中華大典

醫藥衛生典

醫學分典

中華大典

醫藥衛生典

巴蜀書社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以姓氏筆畫為序）

主　任： 李　彥

副主任： 朱新均　伍　杰　常　平　張文康　劉　杲
劉積斌　潘震宙

委　員： 于志斌　石洪印　石啓忠　邢良俊　朱新均　伍　杰
任慧英　安平秋　杜　克　李　彥　李正培　李樹人
吳江江　邱久欽　何卓新　沈望舒　武兆令　林被甸
金良年　周和平　段文桂　宮曉衛　馬大謀　夏劍欽
高明光　高紀言　陳金安　孫　顯　孫安邦　孫鑫亭
常　平　許華應　張文康　張光華　楊牧之　賈鴻鳴
劉　杲　劉積斌　潘震宙　蕭欣橋　魏同賢　羅鑒宇
龔存玲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以姓氏筆畫為序）

主　任： 任繼愈

副主任： 席澤宗　程千帆　戴　逸

委　員： 卞孝萱　方詩銘　任繼愈　多杰才旦　李明富
李國鈞　李學勤　余瀛鰲　林仲湘　郁賢皓　馬繼興
袁世碩　席澤宗　唐嘉弘　陳美東　陳鼓應　黃永年
戚志芬　章培恒　張永言　張晉藩　葛劍雄　董治安
程千帆　曾棗莊　湯一介　傅世垣　趙立勛　趙振鐸
劉乃和　劉家和　潘吉星　蕭萐父　冀淑英　錢伯城
戴　逸　繆啓愉　龐　樸

《中華大典》前言

《中華大典》是運用我國歷代漢文古籍編纂的一部大型工具書。其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準確詳實、便於檢索的漢文古籍分類資料。

中國是世界文明古國之一，幾千年來撰寫和聚集的文化典籍浩如烟海。我國歷代都有編纂類書的優良傳統，具有代表性的《永樂大典》等大多已佚失，現存《古今圖書集成》編就距今也已數百年。爲了適應今天和以後研究和檢索的需要，一九八八年海內外三百多位專家學者和各古籍出版社同仁倡議，在已有類書的基礎上，用現代科學方法編纂一部新的類書《中華大典》。

國務院在關於編纂《中華大典》問題的批覆中指出，編纂《中華大典》『是我國建國以來最大的一項文化出版工程』。本書所收漢文古籍上起先秦，下迄清末，約三萬種，達七億多字，分爲二十二個典，近百個分典，內容廣博，規模宏大，前所未有。

《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堅持科學態度和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方針。盡量採用古精校精刻本，優先採用我國建國後文獻學和考古學的優秀成果。對傳統文化中重要的不同學派的資料，兼收并蓄。運用現代圖書分類的方法，對收集到的資料，精選、精編，力求便於檢索、準確可信。

這項工作從開始起就受到中共中央、國務院和有關部門的重視和支持。國家主席江澤民、國務院總理李鵬分別爲《中華大典》題詞。江澤民的題詞是：『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認真編好中華大典爲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服務』。李鵬的題詞是：『繼承和弘揚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全國政協主席李瑞環、國務委員李鐵映也作了重要指示，要求抓緊辦理。一九九零年五月，國務院批准

《中華大典》爲國家重點古籍整理項目。一九九二年九月，正式成立了《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和《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召開了《中華大典》工作、編纂會議。自此，《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由試點轉入正式啓動，逐步鋪開。

編纂《中華大典》，學術性很强，工作量很大，工程十分艱巨，全賴廣大專家學者和全國各有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圖書館、出版單位的鼎力支持與積極參與。大家本着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的心願，發揚奉獻精神，克服各種困難，團結協作，給這部巨大類書的出版提供了根本保證。在此謹表示誠摯的謝意。

對本書的批評與建議，我們將十分歡迎。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四月

《中華大典》編纂通則

一、性質：《中華大典》（以下簡稱《大典》）是對漢文古籍（含已翻譯成漢文的少數民族古籍）進行全面的、系統的、科學的分類整理和匯編總結的新型類書，是在繼承歷代類書優良傳統、考慮漢文古籍固有特點的基礎上，藉鑒和參照近代編纂百科全書的經驗和方法編纂而成。編纂《大典》的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各種分門別類的、準確詳細的古代漢文專題資料。

二、規模和體例：《大典》所收古籍的時限，上自先秦，下迄辛亥革命。全書共收各類漢文古籍三萬餘種，約七億字。全書體例，着重汲取清代《古今圖書集成》所採用的經目和緯目相交織這一統一框架結構的模式，同時參照現代科學的學科、目錄分類方法，并根據各類學科內容的實際情況，一般將每一大類學科輯爲一典，也有將幾個相關學科共輯爲一典的。對各典名稱，均以現代學科命名，對於所收入的各種古籍資料，亦盡可能納入現代科學分類體系之中。

三、經目：大典共分二十二個典，即哲學典、宗教典、政治典、軍事典、經濟典、法律典、教育體育典、語言文字典、文學典、藝術典、歷史典、歷史地理典、其他社會科學典、數學物理化學典、天文地學典、生物學典、醫藥衛生典、農業水利典、林業典、工業典、交通典、文獻目錄典。典以下以分典、

總部、部、分部分級，分部之下的標目根據各學科特點由各典自行擬定。

四、緯目：共設置九項緯目，用以包容各級經目的具體內容：

①題解：對有關學科的名稱、概念、涵義、特點等作總體介紹的資料。

②論說：有關理論部分的資料。

③綜述：有關學科或事物的系統性資料，凡有關學科或事物的性狀、制度、範疇、特點及學科地位、發展情況等具體內容均編入此緯目中。

④傳記：有關人物的傳記資料。

⑤紀事：有關學科或事物的具體活動或事例的資料。

⑥著錄：收錄重要人物或文獻的有關著作資料，如專集介紹、序跋、藏書題記，以及有關著作的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等。

⑦藝文：收錄有關的屬於文學欣賞性的散文或韵文。

⑧雜錄：凡未收入以上各緯目，而又有較高的參考價值的資料，均入雜錄。

⑨圖表：根據有關經目的內容需要，圖與表附於有關專題之下，或集中匯總於某級經目之後。

《大典》以內容分類安排各級緯目，各級緯目的正文，一般以原書爲單位，按時代順序排列。每一條資料前均標明出處，包括書名或作者名、篇名或卷次，以利讀者核對原書。

五、書目：每分典後附有該分典所收書之書目，書目包括書名、作者、時（年）代、版本等內容。時代以成書時代爲準，成書時代不詳者，以作者主要活動時代爲準，并遵從歷史習慣。

六、版本：《大典》在選用版本時盡量採用古人的精校精刻本，亦採用部分學術界公認的近、現代

整理圈點本及現代學者校點整理本。

七、校點：爲盡可能保存古籍原貌，《大典》衹對底本中明顯的脱、訛、衍、倒進行勘正。古本中的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衹對缺筆字補足筆畫，但後人刻書時避當朝人諱而改動的字，據古本改回。《大典》採用新式標點法。

一九九六年八月

《中華大典·醫藥衛生典》工作委員會

主　任： 張文康　徐世群

副主任：（以姓氏筆畫為序）

于生龍　王可植　杜　江　李正培　李振吉　卓凱星

委　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伍　堯　向方遠　何惠宇　房書亭　段文桂　段志洪

陳恩科　符宗胤　張瑞祥　堯揮彬　萬德光　斯朗旺姆

楊宗義　楊崇龍　楊朝斌　鄭士杰

《中華大典・醫藥衛生典》編委會

顧　　問： 馬繼興　鄭孝昌

主　　編： 傅世垣　李明富　余瀛鰲　趙立勛

副 主 編： 鄭金生　黃英志　陳貴廷　呂光榮

秘 書 長： 鄭金生

學術秘書： 李　戎　李繼明　萬　芳　吳　勇　劉楚玉

編　　委：（以姓氏筆畫為序）

王大淳　王文科　王再謨　王咏芳　王咪咪　王華秀
王樹芬　孔慶璽　艾儒棣　呂光榮　朱建平　李　戎
李明富　李繼明　吳　勇　吳家駿　余瀛鰲　林森榮
范永升　段光周　陳貴廷　黃英志　梁繁榮　張早華
張瑞賢　萬　芳　董德蓉　傅元謀　傅世垣　曾一林
楊　宇　楊榮輝　趙立勛　廖品正　鄭金生　熊大經
蕭永芝　劉楚玉　潘桂娟　謝克慶　羅永芬　嚴石林

《中華大典·醫藥衛生典》序

《中華大典·醫藥衛生典》是《中華大典》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先期開展工作的試點之一，它包括《醫學分典》、《藥學分典》和《衛生學分典》，由成都中醫藥大學、中國中醫研究院和雲南中醫學院分工合作編纂。中宣部、文化部、國家教委、新聞出版署等十餘部委聯合組成的《中華大典》試點工作領導小組決定：先行試編《醫學分典》，在取得經驗的基礎上，再編纂其餘兩個分典。

一九八九年一月廿一日，《醫學分典》編委會在成都中醫藥大學成立，標志着試點工作正式啓動。經過四年的試點、實踐，取得了較爲豐富的經驗，初步確定了《醫藥衛生典》的基本框架，擬訂了《醫藥衛生典》的《工作細則》、《共用書目表》和《醫學分典》的《編纂方案》、《書目表》等有關文件與資料，以及編寫出了《醫學通論總部》、《内科總部》、《兒科總部》的樣稿等，從而爲《醫學分典》乃至《醫藥衛生典》編纂工作的順利開展提供了重要的前提條件。

在《醫學分典》試點工作取得經驗的基礎上，一九九三年九月，《醫藥衛生典》編委會在中國中醫研究院正式成立，《醫藥衛生典》的編纂自此全面啓動。

在中國醫學史上，也曾有過大型醫藥學類書的編纂。較早者如晉代的《雜藥方》，最大者如隋代的《四海類聚方》，較近者則當推清代《古今圖書集成》中的《醫部》。但清代以前的類書多已亡佚，僅存者也有資料不全、查找不便或錯訛等問題。工具書的編纂歷來是『前修未密，後出轉精』，《醫藥衛生

典》收編先秦至清末期間醫藥衛生及經史百家典籍中重要的醫藥衛生文獻資料，共約五千萬字，通過經緯交織的編纂方法，將我國古代人民對醫藥衛生的認識及防病治病的科學成果，按現代學科與專題予以分類編纂。它不僅展示了中醫藥學術的豐富內涵，也有助于廣大讀者把握中醫藥學術形成、發展的源流與脈絡。出版後，將成爲國內外醫藥衛生工作者和其他相關學科學者瞭解中醫藥科學知識的一個重要信息源、資料庫。

《醫藥衛生典》具有以下特點：

第一，它不僅是中醫藥界組織編纂的一部大型工具書，而且是國家中央政府『盛世修典』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又被選作試點工程，充分體現出了黨和國家對醫藥衛生事業的關懷與重視。

第二，涵蓋面廣，內容豐富，規模空前。本典不僅博採醫藥衛生界所熟知的醫學、藥學以及衛生學等有關學科內容，還包含一般人不太瞭解，但已爲學術界和管理層所認識到并被視作優勢之一的『中醫藥文化』等方面的內容。資料來源廣涉經史百家與出土簡帛文獻、域內傳世文獻與流失海外的文獻等多個層面；在時空上跨越先秦以迄清末；在數量上查閱文獻達一萬三千餘種，引用典籍七千種以上。如此的涵蓋面和容量規模，不僅明顯超越了歷史上已有的中醫藥類書，也是當前同類中醫藥出版物所不及。

第三，它在編纂方法上具有高度的科學性和完整的系統性。本典按照現代學科分類方法，并結合我國類書編纂的優良傳統，分爲若干分典、總部、部、分部等各級經目，經目之下又設多個緯目。這樣經緯交織，系統完整，將數千萬字的資料科學有序地盡收一書，這在歷史上是罕見的。

第四，具有廣泛的實用性。由于本典搜裒歷代百家資料，又有多種目錄、索引、書目表等供查檢，并在系統、全面地輯編文獻資料的基礎上做了一番去粗取精的工作，故對于專業人員和其他學科中需瞭

解醫藥衛生資料的學者都具有很高的研究價值和參考價值。

第五，具有類書編纂的高水平和權威性。《中華大典》是經國務院批准，并由中央有關部委負責組織實施的國家重點古籍整理項目。本典由國內一大批著名專家和中青年學者參與編纂，歷時十一年，取得了豐富的經驗。在編纂中注意汲取古代類書輾轉傳抄、校勘粗疏、出處不詳的教訓，總結歷代類書編纂的利弊得失，充分吸收近二百年來在古籍整理和考古研究方面的新成果，盡可能選用可靠的、經過專家校勘的善本，層層嚴把質量關，從而保證了本典的學術水平與權威性。

中國醫藥學是一個偉大的寶庫，是中國人民長期同疾病作鬥爭的經驗總結，它不僅包含着對疾病診療以及衛生保健與康復的豐富經驗，而且形成了獨特的理論體系。在西方醫學未傳入中國之前，它爲中國人民的繁衍昌盛作出了卓越貢獻，就是到了現代醫學高度發達的今天，仍是中國醫藥衛生事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并越來越爲全世界所矚目。這是我們力圖編好本典的基點。在長達十一年的編纂工作中，我們抱着嚴謹認真的科學態度，發揚奉獻精神，團結合作，克服了許多困難，付出了辛勤勞動，有的同志病逝在工作崗位上。整個編纂工作，在黨中央、國務院的親切關懷下，在《中華大典》工委會、編委會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的指導下進行，四川省黨政領導部門和國家圖書館等全國很多單位給予有力的支持，我們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并歡迎海內外廣大讀者對我們的不足之處提出寶貴意見和建議。

《中華大典·醫藥衛生典》編委會

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

《中華大典·醫藥衛生典》凡例

一、《醫藥衛生典》是《中華大典》的組成部分之一，收錄一九一一年以前中國古籍文獻中有關傳統中醫、中藥及衛生保健方面的資料，其中包括日本、朝鮮等鄰近國家刊刻或撰著的部分中醫藥文獻。

二、根據《中華大典》『經緯交織』的編纂特點和體例規定，典是一級經目，分典是二級經目，總部、部、分部則分別爲三、四、五級經目。《醫藥衛生典》包括《醫學分典》、《藥學分典》和《衛生學分典》三個分典，分典下設總部、部、分部等經目，或於分部之下更設專題。各級經目依據學科發展的歷史狀況而設，不求整齊劃一。三個分典下的總部設置情況分別爲：《醫學分典》下設《醫學通論總部》、《基礎理論總部》、《診法辨證總部》、《傷寒總部》、《溫病總部》、《針灸總部》、《推拿總部》、《內科總部》、《外科總部》、《骨科總部》、《婦科總部》、《兒科總部》、《眼科總部》、《耳鼻咽喉口齒總部》、《典制總部》、《醫家總部》、《辭章雜記總部》。《藥學分典》下設《藥學通論總部》、《藥材總部》、《藥性理論總部》、《藥物總部》、《方劑總部》、《人物典制總部》。《衛生學分典》下設《衛生學通論總部》、《環境衛生總部》、《人體衛生總部》、《怡情養性總部》、《氣功總部》、《食養藥養總部》、《人物典制總部》。

三、依據《中華大典》體例要求，本典設有題解、論說、綜述、紀事、著錄、藝文、雜錄、圖表八個緯目。題解：爲對同級經目的名稱、涵義、概念、特點等作總體性、概括性介紹的資料。論說：爲經

目中有關理論部分的資料。綜述：爲經目性狀、特點、地位、實際應用發展情況等具體內容方面的資料。紀事：爲有關具體活動和事例的資料。著錄：爲相關重要著作、文獻的評價、成書經過、版本源流諸方面的資料。藝文：爲以文學欣賞爲主的相關資料，主要收詩賦等韵文，少收散文。雜錄：未收入以上緯目，而又具有一定參考價值，或其科學性有待進一步研究的資料。

各級經目下之緯目的設置，視所據有資料的情況，有則設之，無則不設。各緯目之下按時代先後排列資料，時代的確定以成書年代爲準，難以考實者就近排列，或遵從歷史習慣。

四、所引資料先標明出處，出處標署以書名和篇名爲主，如無篇名或標署篇名不便者則標署卷次。原書卷帙浩繁者，除標署書名和篇名外，有的復標卷次。同名異書者，加標作者名，以便檢索。

五、所引資料若在一段之中有略去不用者，則以【略】代之，所略內容如果位於段首或段尾，則不加標識，以免繁瑣。

六、本書用字盡量保持版本原樣，對異體字未作總體統一，原則上在同段文章中進行規範。通假字、古今字一般不改，只在同一段中加以統一，規範原則一般是就多不就少。

七、本書注文的編排遵從歷史習慣啊用兩種方法：一是隨文夾注，主要用於針對字、詞的短注，《素問》、《太素》等醫經之王冰注、林億等新校正、楊上善注等作隨文夾注處理。二是低正文一格的注文排法，主要用於對正文的發揮闡釋等文字。

八、作者自注不出注家名，注家不清楚者，不出注家名。《太素》楊上善注遵從歷史習慣不出注家名。其餘注家可考證者一律出注家名。

九、本書所採用的圓括號（ ）用於處理訛字和衍字。六角括號〔 〕的用法有二：一爲標署正字

和增補的脱字，二是在注文前標署注家名。（書中收錄有少量簡帛文獻，其隸定字用六角括號，通假的本字、古今字的今字用圓括號，爲特例。）

一〇、在標點使用上，遵從《中華大典》通則的規定，多用逗號和句號，盡量少用或不用其它符號。

一一、遵從《中華大典》通則的規定，對古籍的卷次，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標示，不用十、百、千、萬。

一二、各總部卷末，附載資料引用書目。書目包括書名、作者（編者）、時（年）代、版本等內容。

《中華大典·醫藥衛生典》編委會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大典・醫藥衛生典

醫學分典

《中華大典·醫藥衛生典·醫學分典》編委會

顧　　問： 馬繼興　鄭孝昌

主　　編： 李明富　趙立勛　黃英志

副 主 編： 廖品正　王大淳

學術秘書： 李　戎　李繼明

編　　委：（以姓氏筆畫為序）

王大淳　王文科　王志坦　王再謨　王咏芳　王華秀

艾儒棣　李　戎　李明富　李耀光　李繼明　宋　興

林森榮　段光周　馬維騏　黃英志　梁繁榮　董德蓉

傅元謀　曾一林　曾文斌　楊　宇　趙立勛　蔣永光

廖品正　熊大經　劉全讓　謝克慶　羅永芬　嚴石林

《中華大典·醫藥衛生典·醫學分典》編纂說明

《中華大典·醫藥衛生典·醫學分典》是全面和客觀反映我國古代醫學基本內容的一部大型醫學類書。它是組成《中華大典·醫藥衛生典》的三個分典之一。

《醫學分典》共分十七個總部。其中，《醫學通論總部》主要反映我國古代醫學通用理論，以及雖非醫學通用理論，但與醫學密切相關的論述。《基礎理論總部》主要反映我國古代以《內經》理論爲核心的醫學基礎理論。《診法辨證總部》反映中醫學獨特診斷理論與技術方法。《傷寒總部》主要反映張仲景《傷寒論》對外感熱病的辨治理論與方法，及後世對《傷寒論》的研究成果。《溫病總部》主要反映我國古代有關溫熱病的辨治理論與方法。《內科總部》主要反映我國古代有關內科雜病的辨治理論和方法。《外科總部》主要反映我國古代有關外科皮膚瘡瘍類病證的辨治理論和方法。《骨科總部》主要反映我國古代對因跌撲閃肭等外傷所致的筋骨損傷類疾病的辨治理論與方法。《婦科總部》主要反映我國古代對婦女正常發育、婚姻、生育健康及其病理的認識，以及對婦科經、帶、胎、產和婦人雜病等病證的辨治理論和方法。《兒科總部》主要反映我國古代對嬰幼兒生理、病理、診斷和治療用藥特點的認識，以及對兒科好發病證的辨治理論和方法。《眼科總部》主要反映我國古代對眼及視覺生理病理的認識，以及對眼科病證的辨治理論和方法。《耳鼻咽喉口齒總部》主要反映中醫對耳鼻咽喉口齒的生理病理的認識，

以及對耳鼻咽喉口齒類病證的辨治理論和方法。《針灸總部》主要反映我國特有的經絡與腧穴理論，以及以針灸爲治療手段的對臨床各科多種病證的辨治理論和方法。《推拿總部》主要反映以推拿膏摩爲手段，對其各類適應病證的辨治理論和技術方法。《典制總部》主要反映我國古代各類與醫學有關的典章與制度。《醫家總部》主要反映在我國醫學發展史上有一定影響，并有文獻記錄的著名醫家的生平、籍里、事迹及其學術貢獻和影響。《辭章雜記總部》主要搜載我國古代文獻中，用詩詞歌賦等文學形式反映有關醫學內容的資料。

在《醫學分典》的編纂中，我們從繼承和發揚中國醫學遺產的實際需要出發，確定了通過編纂要達到的主要目標。這個目標就是：全面保存古代醫學內容，客觀反映醫學發展進程和盡力滿足不同層面讀者需求。爲了達到這一目標，我們以我國一九一一年以前成書的醫學及其相關學科古籍爲研究對象，在廣搜博採和深入研究的基礎上，通過對所輯資料的系統整理和分類重編而完成此書。爲了保證《醫學分典》的編纂質量，我們先後普查古籍四千餘種，引用了古籍三千餘種，全書共二千五百萬字，其字數爲《古今圖書集成·醫部全錄》的兩倍以上。其引用古籍的種數和成書規模，均超過了歷代所有醫學類書。

爲了達到我們的編纂目標，我們在不違背《中華大典》總體要求的前提下，在編纂體例方面也作了適當的調整。如我們遵照《中華大典》規定，在基本上採用《古今圖書集成》經緯目體例的前提下，又從本學科的具體實際出發，并經全國專家論證會認同和《中華大典》編委會同意，將『藝文』、『雜錄』、『紀事』和『傳記』等原屬緯目的內容，分別改爲《辭章雜記總部》、《典制總部》和《醫家總部》，使之成爲《醫學分典》之下的一級經目。如此，更有利於對資料的妥善安排，有利於突出重點和增强《醫學

分典》資料的系統性。

爲了全面和客觀反映我國古代醫學內容，我們始終遵循《中華大典》編纂的有關規定，堅持對不同學術流派、觀點和論見應兼收并蓄的原則，盡力客觀地反映各種觀點。如此，更能正確反映我國古代人民對醫學認識的不斷深化和辨證發展的過程。

爲了增强《醫學分典》的實用性，提高其在醫療實踐中的應用價值，我們克服了現存各中醫類書普遍存在的方論脱節的弊端。在選材時，力求做到方論并重。爲了與《藥學分典》有關方劑内容相區别，我們除明確提出本分典收錄方劑，必須從臨床治療角度出發這一指導思想之外，還控制了方劑收錄的範圍，并嚴格規定各總部在收錄方劑時，衹能收錄在其『論説』和『綜述』的論述中涉及到的與病證治療密切有關的方劑。凡是與之無關的方劑，一律不予收入。

爲了提高《醫學分典》的信息含量，避免同名同藥方劑在方劑組成方面出現不必要的重復，同時也爲了便於讀者檢尋，我們在各臨床學科總部中，又專門設置了『方劑部』。『方劑部』的基本内容包括方名、方源、方藥組成和該方劑在『論説』或『綜述』中所涉及的主治病症名稱。

《醫學分典》作爲《中華大典》的三個試點工作分典之一，在編纂工作中得到國家衛生部、中醫藥管理局和四川省政府領導的支持與關懷，得到了《中華大典》工委會和編委會的關切和幫助，得到了有關專家的具體指導和幫助，試點工作於一九九一年通過了全國三十多位同行專家及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界其它相關領域專家的鑒定，專家們對《醫學分典》的編纂方案還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和建議。同時，我們還得到了有關信息資源單位的大力支持和幫助，值此分典成書之際，謹向爲本分典編纂提供支持和幫助的各級領導，所有專家和兄弟單位與部門，表示衷心的感謝。雖然我們得到了許多幫助和支持，但

因自身水平所限，《醫學分典》的不足和謬誤亦在所難免，敬希讀者批評教正。

《中華大典·醫藥衛生典·醫學分典》編委會

一九九八年十月

基礎理論總部

主　編：段光周

編纂人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呂茂庸　馬烈光

張　琦　楊華森

《基礎理論總部》提要

《基礎理論總部》的內容，主要涉及中醫學術理論體系的一般原理和基礎知識。由於《醫學分典》下另辟有《診辨總部》，故有關診法辨證的基本理論不在此列。

本總部直接從『論說』展開，下列『著錄』。『論說』集中編纂了天人相應、氣化、攝生等中醫學的基本理論資料；『著錄』匯集了《素問》、《靈樞》、《難經》、《太素》、《類經》等數十部闡述基礎理論爲主的論著的著錄評述文獻。

本總部下設陰陽、五行、運氣、臟腑經絡、精氣神、身形官竅、病因病機、治則治法八部，并根據具體內容，在部下又列有分部若干。『陰陽』、『五行』部收錄的是有關陰陽五行學說的概念、內容及其在醫學中運用的資料；『運氣部』主要匯編了宋代以前論述運氣學說的概念、演繹方法，以及醫學上運用該學說的內容。第四列『臟腑經絡部』，第五列『精氣神部』，第六列『身形官竅部』，分別收錄了五臟六腑、奇恒之腑、十二經脈、十五絡脈、奇經八脈、精神、氣血、津液，以及頭面肢體、皮脈肉筋骨、眼耳口鼻舌、前後二陰等構成人體的組織器官、生命物質，在形態、功能及其相互聯繫諸方面的系統資料。第七爲『病因病機部』，第八爲『治則治法部』，其內容主要涉及各種致病因素的性質特點、發病機理、病理傳變，以及治療疾病的一般原則和方法等。上述內容，基本上反映了中醫基礎理論體系的原貌

及其淵源發展情況，至今仍對臨床各科起着指導作用。

爲了保存注釋研究中醫經典醫籍的傳統方法，本總部在所收《内經》、《難經》、《太素》經文之後，多附有注家釋文，對於理解經文奥旨，定有較大裨益。

目録

基礎理論總部

論説一　天人相應論……九
論説二　氣化論……六七
論説三　攝生論……一一一
著録……一五〇

陰陽部

題解……一八七
論説一　概論……一八八
論説二　對立統一論……一九五
論説三　盈虛消長論……二〇〇
綜述……二一〇

五行部

題解……二四七
論説一　概論……二四九
論説二　生克制化論……二六六
論説三　君火相火論……二八一
綜述……二九四
圖表……三一七

運氣部

題解……三一九
論説……三二一
綜述……三七八
圖表……五四八
運氣演繹分部……五六九
論説……五六九
綜述……六一九
運氣醫用分部……七〇三
論説……七〇三
綜述……七一五

臟腑經絡部

題解……七七一
論説一　臟腑總論……七七二
論説二　經絡論……八四四
圖表……八八四
心小腸分部……八九七
題解……八九七
論説……八八九

綜述……九一〇
肝膽分部……九二六
題解……九二六
論説……九二七
綜述……九四〇
脾胃分部……九五七
題解……九五七
論説……九五八
綜述……九九四
肺大腸分部……一〇一三
題解……一〇一三
論説……一〇一四
綜述……一〇二三
腎膀胱分部……一〇四〇
題解……一〇四〇
論説……一〇四一
綜述……一〇五一
三焦命門女子胞分部……一〇六四
題解……一〇六四
論説……一〇六四
綜述……一〇九四
腦髓分部……一一〇一
題解……一一〇一
綜述……一一〇一

精氣神部

論説……一一〇九
精神分部……一一二九
題解……一一二九
論説……一一三〇
綜述……一一四三
圖表……一一四九
氣血分部……一一五二
題解……一一五二
論説……一一五二
綜述……一一八九
津液分部……一二一七
題解……一二一七
論説……一二一七
綜述……一二二七

身形官竅部

論説……一二三三
身形分部……一二三九

題解……一二三九
論説……一二三九
綜述……一二五二
官竅分部……一二七八
題解……一二七八
論説……一二七八
綜述……一二八七
病因病機部
論説……一三〇一
綜述……一三六一
紀事……一三八一
外邪致病分部……一三八三
論説……一三八三
綜述……一四〇四
情志致病分部……一四二二
論説……一四二二
飲食勞逸房室傷分部……一四三一
論説……一四三一
綜述……一四三八
蟲獸傷分部……一四四三
綜述……一四四三
内生五邪分部……一四四七
論説……一四四七
痰飲瘀血分部……一四六九
綜述……一四六九
治則治法部
論説……一四七九
綜述……一四九三
紀事……一五三六
治未病分部……一五四一
論説……一五四一
治病求本分部……一五四七
論説……一五四七
綜述……一五五二
標本緩急分部……一五六四
論説……一五六四
綜述……一五六九
因人因時因地制宜分部……一五七四
論説……一五七四
綜述……一五七九
引用書目……一五八三

基礎理論總部

論説一　天人相應論

《易·繫辭上》　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簡能。〔韓康伯注〕天地之道，不爲而善始，不勞而善成，故曰易簡。

《書·泰誓》　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孔安國傳〕生之謂父母，靈神也。天地所生，惟人爲貴。

《周禮·地官·司徒》　以土會之灋，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旱物，其民毛而方。二曰川澤，其動物宜鱗物，其植物宜膏物，其民黑而津。三曰丘陵，其動物宜羽物，其植物宜覈物，其民專而長。四曰墳衍，其動物宜介物，其植物宜莢物，其民皙而瘠。五曰原隰，其動物宜臝物，其植物宜叢物，其民豐肉而庳。〔鄭玄注〕會，計也，以土計貢稅之法，因別此五者也。毛物，貂狐貒貉之屬，縟毛者也。鱗物，魚龍之屬，津潤也。羽物，翟雉之屬。核物，李梅之屬。專，圜也。介物，龜鼈之屬，水居陸生者。莢物，薺莢王棘之屬。皙，白也。瘠，臞也。臝物，虎豹貔貔之屬，淺毛者。叢物，萑葦之屬。豐，猶厚也。庳，猶短也。杜子春讀生爲牲。

《禮記·禮運》　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鄭玄注〕言人兼此氣，性純也。　【略】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鄭玄注〕此言兼氣性之效也。　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爲本，以陰陽爲端，以四時爲柄，以日星爲紀。月以爲量，鬼神以爲徒，五行以爲質，禮義以爲器，人情以爲田，四靈以爲畜。〔鄭玄注〕天地以至於五行，其制作所取象也。禮義人情，其政治也。四靈者，其徵報也，此則《春秋》始於元，終於麟，包之矣。呂氏説《月令》而謂之《春秋》，事類相近焉。量，猶分也。鬼神謂山川也。山川，助地通氣之象也。器，所以操事。田，人所捋治也。禮之位，賓主象天地，介僎象陰陽，四面之位象四時，三賓象三光，夫婦象日月，亦是也。

《管子·内業》　凡人之生也，天出其精，〔尹知章注〕言稟精於天也。地出其形，〔尹知章注〕地出衣食，以養成其形。合此以爲人。〔尹知章注〕言合天地精氣以成人。和乃生，〔尹知章注〕二氣和，乃成其生也。不和不生。察和之道，其精不見，其徵不醜。〔尹知章注〕醜，類也，言欲察和，則精不可見。至於徵驗，又不知其類也。平正擅匈，論治在心，此以長壽。〔尹知章注〕和之精類，雖不可知見，但能平而正，則和氣獨擅於匈中。論其適理，又不離心。如此則可以益算而長壽也。

《十問》　黄帝問於容成曰：民始蒲淳溜刑，何得而生？溜刑成體〔體〕，何失而死？何曳之人也，有惡有好，有夭有壽？欲聞民氣贏屈施〔弛〕張之故。容成合〔答〕曰：君若欲壽，則順察天地之道。天氣月盡月盈，故能長生。地氣歲有寒暑，險易相取，故地久而不腐。君必察天地之請〔情〕，而行之以身。有徵可智〔知〕，間雖聖人，非其所能，唯道者智〔知〕之。天地之至精，生於無徵，長於無刑〔形〕，成於無體〔體〕，得者壽長，失者夭死。故善治氣槫〔摶〕精者，以無徵爲積，精神泉益〔溢〕，翕甘潞〔露〕以爲積，飲榣〔瑤〕泉靈尊以爲經，去惡好俗，神乃溜刑。翕氣之道，必致之末，精生而不厥。尙〔上〕下皆精，塞〔寒〕溫安生？息必探〔深〕而久，新氣易守。宿氣爲老，新氣爲壽。善治氣者，使宿氣夜散，新氣朝最，以徹九徼〔竅〕，而實六腑。食氣有禁，春辟〔避〕濁陽，夏辟〔避〕湯風，秋辟〔避〕霜濬〔霧〕，冬辟〔避〕凌陰，必去四咎，乃探〔深〕息以爲壽。

《呂氏春秋·盡數》　輕水所多禿與瘿人。〔高誘注〕禿，無髮。瘿，咽疾。重水所多尰與躄人。〔高誘注〕腫足曰尰。躄，不能行也。甘水所多好與美人。〔高誘注〕美，亦好也。辛水所多疽與痤人。〔高誘注〕疽痤，皆惡瘡也。苦水所多尪與傴人。〔高誘注〕尪，突胸仰向疾也。傴，傴脊疾也。

《素問·四氣調神大論》　夫四時陰陽者，萬物之根本也。〔王冰注〕時序運行，陰陽變化，天地合氣，生育萬物，故萬物之根，悉歸於此。所以聖人春夏養陽，秋冬養陰，以從其根，〔王冰注〕陽氣根於陰，陰氣根於陽，無陰則陽無以生，無陽則陰無以化。全陰則陽氣不極，全陽則陰氣不窮。春食涼，夏食寒，以養於陽。秋食溫，冬食熱，以養於陰。滋苗者必固其根，伐下者必枯其上，故以斯調節，從順其根，二氣常存。蓋由根固，百刻曉暮，食亦宜然。故與萬物沈浮於生長之門。〔王冰注〕聖人所以身無奇病，生氣不竭者，以順其根也。逆其根，則伐其本，壞其眞矣。〔王冰注〕是則失四時陰陽之道也。故陰陽四時者，萬物之終始也，死生之本也。逆之則災害生，從之則苛疾不起，是謂得道。〔王冰注〕謂得養生之道。苛者，重也。道者，聖人行之，愚者佩之。〔王冰注〕聖人心合於道，故勤而行之。愚者性守於迷，故佩服而已。《老子》曰：道者同於道，德者

同於德，失者同於失。同於道者道亦得之，同於德者德亦得之，同於失者失亦得之。愚者未同於道德，則可謂失道者也。從陰陽則生，逆之則死。從之則治，逆之則亂。反順爲逆，是謂內格。〔王冰注〕格，拒也，謂內性格拒於天道也。

〔馬蒔注〕此承第五節，而申言聖人盡善養之道。彼不善養者，失之也。夫萬物生於春，長於夏，收於秋，藏於冬，則此四時陰陽者，萬物之根本也。所以聖人於春夏而有養生養長之道者，養陽氣也，秋冬而有養收養藏之道者，養陰氣也，正以順其根耳，故與萬物浮沉於生長之門。若逆其根，則伐本壞眞矣。故知陰陽四時者，既爲萬物之根本，則是萬物之所成始成終爲死爲生之根本，逆之則災害自生，如上文寒變、痎瘧、飧泄、痿厥、內變、內洞、焦滿、獨沉之類，順之則苛重之疾不起，而無上文寒變痎瘧等病，是謂得養生之道者矣。是道也，唯聖人爲能行之，彼愚人則當佩之。蓋以從陰陽則生，不但苛疾不起也。逆陰陽則死，不但災害自生也。順陰陽則此身之氣治，治則必能有生也。逆陰陽則此身之氣亂，亂則必至於死也。若果不能順而反之以爲逆，則吾身之陽不能入，陰不能出，而在外者，格拒於內矣。其災害死亡之至，良有故哉。

〔張介賓注〕生成之所由也。○夫陰根於陽，陽根於陰，陰以陽生，陽以陰長。所以聖人春夏則養陽，以爲秋冬之地；秋冬則養陰，以爲春夏之地。皆所以從其根也。今人有春夏不能養陽者，每因風涼生冷，傷此陽氣，以致秋冬多患瘧瀉，此陰勝之爲病也。有秋冬不能養陰者，每因縱慾過熱，傷此陰氣，以致春夏多患火證，此陽勝之爲病也。善養生者，宜切佩之。○能順陰陽之性，則能沉浮於生長之門矣。萬物有所生，而獨知守其根，百事有所出，而獨知守其門，則聖人之能事也。○陰陽之理，陽爲始，陰爲終。四時之序。春爲始，冬爲終。死生之道，分言之則得其陽者生，得其陰者死，合言之則陰陽和者生，陰陽離者死，故爲萬物之始終，死生之本也。○苛音呵，殘虐也。○聖人與道無違，故能行之，愚者信道不篤，故但佩服而已。夫既佩之，已匪無悟，而尚稱爲愚，今有并陰陽不知而曰醫者，又何如其人哉？《老子》曰：上士聞道，勤而行之，中士聞道，若存若亡，下士聞道大笑之，不笑不足以爲道。正此謂也。○陰陽即道，道即陰陽，從道則生，何者不治。逆道則死，何者不亂。若反順爲逆，則陰陽內外，皆相格拒。內格者，逆天者也，世有逆天而能生者，吾未之見也。

〔張志聰注〕四時陰陽之氣，生長收藏，化育萬物，故爲萬物之根本。春夏之時，陽盛於外而虛於內，秋冬之時，陰盛於外而虛於內，故聖人春夏養陽，秋冬養陰，以從其根而培養也。萬物有此根而後能生長，聖人知培養其根本，故能與萬物同歸於生長之門。根者如樹之有根，本者如樹之有幹，眞者如草木之有性命也。逆春氣則少陽不生，逆夏氣則太陽不長，所謂逆其根矣。逆春氣則奉長者少，逆夏氣則奉收者少，所謂逆其根則伐其本矣。逆之則災害生，逆之則死，是謂壞其眞矣。故天地之陰陽四時化生萬物，有始有終，有生有死，如逆之則災害生，從之則苛疾不起，是謂得陰陽順逆之道矣。然不能出於死生之數。惟聖人能修行其道，積精全神，而使壽敝天地，無有終時。愚者止於佩服，而不能修爲，是知而不能行者，不可謂得道之聖賢也。夫天地四時之陰陽，有順逆死生之道，而吾身中之陰陽，亦有順逆死生之道焉。蓋天地之陰陽，不外乎四時五行，而吾身之陰陽，亦不外乎五行六氣，是以順之則生，逆之則死。所謂順之者，陰陽相合，五氣相生。東方肝木而生南方心火，火生脾土，土生肺金，金生腎水，水生肝木，五臟相通，移皆有次，若反順爲逆，是謂內格。內格者，格拒其五臟相生之氣而反逆行也。楊君舉問曰：上言秋冬之時，陰主收藏，此復言秋冬之時，陰盛於外，陰陽之道有二義與？曰：天爲陽，地爲陰，天包乎地之外，地居於天之中，陰陽二氣，皆從地而出，復收藏於地中，故曰：未出地者，名曰陰中之陰；已出地者，名曰陰中之陽。所謂陰主收藏者，收藏所出之陽氣也。

〔朱濟公注〕陰陽出入，故謂之門。

《素問·生氣通天論》 黃帝曰：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於陰陽。天地之間，六合之內，其氣九州、九竅，五臟、十二節，皆通乎天氣。〔王冰注〕六合，謂四方上下也。九州，謂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也。外布九州，而內應九竅，故云九州九竅也。五臟，謂五神藏也。五神藏者，肝藏魂，心藏神，脾藏意，肺藏魄，腎藏志，而此成形矣。十二節者，十二氣也。天之十二節氣，人之十二經脈而外應之，咸同天紀，故云皆通乎天氣也。十二經脈者，謂手三陰三陽，足三陰三陽也。〔林億等新校正〕詳通天者生之本，《六節藏象》注甚詳。又按鄭康成云：九竅者，謂陽竅七，陰竅二也。其生五，其氣三。數犯此者，則邪氣傷人。此壽命之本也。〔王冰注〕言人生之所運爲，則內依五氣以立。然其鎮塞天地之內，則氣應三元以成。三，謂天氣、地氣、運氣也。犯，謂邪氣觸犯於生

氣也。邪氣數犯，則生氣傾危。故寶養天眞，以爲壽命之本也。《庚桑楚》曰：聖人之制萬物也，以全其天，天全則神全矣。《靈樞經》曰：血氣者，人之神，不可不謹養。此之謂也。蒼天之氣清淨，則志意治，順之則陽氣固。〔王冰注〕春爲蒼天，發生之主也。陽氣者，天氣也。《陰陽應象大論》曰：清陽爲天，則其義也。本天全神全之理，全，則形亦全矣。雖有賊邪，弗能害也。此因時之序。〔王冰注〕以因天四時之氣序，故賊邪之氣弗能害也。故聖人傳精神，服天氣，而通神明。〔王冰注〕夫精神可傳，惟聖人得道者乃能爾。久服天眞之氣，則妙用自通於神明也。失之則內閉九竅，外壅肌肉，衛氣散解，〔王冰注〕失，謂逆蒼天清淨之理也。然衛氣者，合天之陽氣也。上篇曰：陽氣者閉塞。謂陽氣之病人，則竅滅閉塞也。《靈樞經》曰：衛氣者，所以溫分肉而充皮膚，肥腠理而司開闔。故失其度，則內閉九竅，外壅肌肉。以衛不營運，故言散解也。此謂自傷，氣之削也。〔王冰注〕夫逆蒼天之氣，違清淨之理，使正眞之氣如削去之者，非天降之，人自爲之爾。

〔馬蒔注〕此帝言人氣通乎天氣，惟聖人全此天氣，以固壽命之本，而衆人則失之也。夫自古通天者，生人之本也。天以陰陽生萬物，而人之生也本於陰陽，故天地之間，六合之內，其氣之在地者曰九州，氣之在人者曰九竅。陽竅在頭者七：耳二，目二，鼻二，口一；陰竅之在下者二：前陰後陰也。曰五臟，心、肝、脾、肺、腎也。曰十二節，手有三陰三陽經，足有三陰三陽經也。皆以通乎天氣者也。其所以生者五，金木水火土也。所以爲氣者三，天氣、地氣、運氣也。苟數犯邪氣，則邪氣傷人，故不使邪氣傷人者，乃壽命之本也。蓋蒼天之氣，至清淨者也，吾能法天地之清淨，則志意自治，陽氣自固，當是之時，雖有賊邪，弗能害也。此因時之序，所以弗能害耳。惟聖人知之，隨四時以運此身之精氣，服蒼天之陽氣以通天氣之神明。彼常人則失之，所以內閉九竅，外壅肌肉，而衛氣已散解，此之謂自傷，陽氣之所以削也。

〔吳崑注〕凡人有生，受氣于天，一呼一吸，與陰陽運氣相爲流貫，故云生氣通天也。

〔張介賓注〕大哉乾元，萬物資始，生生不息，天之德也。凡自古之有生者，皆通天元之氣，以爲生也。天元者，陰陽而已。故陰陽爲有生之本。如至大爲六合，則上下四方也。至廣溪九州，則冀、兗、青、徐、揚、荆、梁、雍、豫也。人之外有九竅，陽竅七，陰竅二也。內有五臟，心、肺、肝、脾、腎也。天有四時、十二節，氣候之所行也。人有四肢、十二經，營衛之所通也。凡物之形而外者，爲儀象之流行，藏而內者，爲精神之升降。幽明動靜，孰匪由天，故曰皆通於天氣。○人生雖本乎陰陽，而稟分五行，其生五也。陰陽衰盛，少太有三，其氣三也。有五有三，則生克強弱，變出其間矣。得其和則爲正氣而生物，犯其變則爲邪氣而傷物，其生其死，皆此三五耳，故爲壽命之本。○天色深玄，故曰蒼天。天氣者，陽氣也。蒼天之氣，清淨光明者也。藏德不止，故不下也。人能法天道之清淨，則志意治而不亂，陽氣固而不衰，弗失天和，長有天命矣。按，上文云生之本，本於陰陽，而自此以下，凡專言陽氣者七何也？蓋生氣通天，以陽爲本，陽氣既固，陰必從之，故聖人諄諄於此，其示人之深意可知矣。○陽氣固者，其天全也。天全則神全，雖有賊風邪氣，不能犯之，蓋在乎因時之序，如《四氣調神》之謂是也。○傳，受也。服，佩也。惟聖人者能得天之精神，服天之元氣，所以與天爲一，而神明可與天通矣。○九竅通於內，肌肉衛於外，其行其固，皆陽氣爲之主也。失之則失其清陽之化，故九竅肌肉皆爲閉壅矣。人之衛氣，本於天之陽氣，陽虛則衛虛，衛氣散解，則天眞失守，故本篇所重者，特在衛氣，正所以重陽氣也。○眞陽受傷，元氣如削，非由天降，自作之耳。

〔張志聰注〕凡人有生，受氣於天，故通乎天者，乃所生之本。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故生之本，本乎陰陽也。是以天地之間，六合之內，其地氣之九州，人氣之九竅，五臟、十二節，皆通乎天氣。十二節者，骨節也，兩手兩足各三大節，合小節之交，共三百六十五會。《靈樞經》曰：地有九州，人有九竅；天有五音，人有五臟；歲有十二月，人有十二節；歲有三百六十五日，人有三百六十五節；地有十二經水，人有十二經脈。人十二節，乃神氣之所遊行，故應天之歲月。十二脈，乃血液之所流注，故應地之經水。九竅乃藏氣之所出入，五臟乃陰陽二氣之所舍藏，故皆通乎天氣。此篇論陰陽二氣與天氣相通，故曰地之九州，人之五臟。天爲陽，是以先論陽而後論陰也。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故曰其生五。地之五行，上應三陰三陽之氣，故曰其氣三。三陰者，寒、燥、濕也。三陽者，風、火、暑也。如不能調養，而數犯此三陰三陽之氣者，則邪氣傷人而爲病矣。夫人稟五行之氣而生，犯此五行之氣而死，有如水之所以載舟而亦能覆舟，故曰，此壽命之本也。生氣通乎天，是以蒼天之氣清淨，則人之志意亦治。人能順此清淨之氣，而吾身之陽氣外固，雖有賊邪，勿能爲害，此因四時之序而能

調養者也。故聖人傳運其精神，餐服蒼天之清氣，以通吾之神明。逆蒼天清淨之氣，則九竅內閉，肌肉外壅，衛外之陽氣散解，此不能順天之氣而自傷，以致氣之消削。蓋人氣通乎天，逆天氣則人氣亦逆矣。

〔朱濟公注〕天一生水氣，乃坎中之滿也。曰自古者，言自上古天真所生之氣也。本乎陰陽者，天真之有陰有陽也。

〔俞樾注〕九竅與九州，初不相應，如王氏說將耳目口鼻各應一州，能晰言之乎？今按九竅二字，實爲衍文，九州即九竅也。《爾雅・釋畜》篇白州驠。郭注曰：州竅北山、經倫山，有獸如槃，其川在尾上。郭注曰：川，竅也，川即州字之誤。是古謂竅爲州，此云九州，不必更言九竅。九竅二字，疑即古注之誤入正文者。昧王注云云，似舊有九州九竅也之說，而王氏申說之如此，此即可推其致誤之由矣。《六節藏象論》與此同誤。

故聖人傳精神。王注曰：夫精神可傳，惟聖人得道者乃能爾。樾謹按：王注非也。傳讀爲摶，聚也。摶聚其精神，即《上古天真論》所謂精神不散也。《管子・內業》篇摶氣如神，萬物備存。尹知章注：摶謂結聚也。與此文語意相近，作傳者，古字通用。

陽氣者，一日而主外，〔王冰注〕晝則陽氣在外，周身行二十五度。《靈樞經》曰：目開則氣上行於頭，衛氣行於陽二十五度也。平旦人氣生，日中而陽氣隆，日西而陽氣已虛，氣門乃閉。〔王冰注〕隆，猶高也，盛也。夫氣之有者，皆自少而之壯，積暖以成炎，炎極又涼，物之理也。故陽氣平曉生，日中盛，日西而已減虛也。氣門，謂玄府也，所以發泄經脈營衛之氣，故謂之氣門也。是故暮而收拒，無援筋骨，無見霧露，反此三時，形乃困薄。〔王冰注〕皆所以順陽氣也。陽出則出，陽藏則藏，暮陽氣衰，內行陰分，故宜收斂以拒虛邪。援筋骨則逆陽精耗，見霧露則寒濕具侵，故順此三時，乃天真久遠也。

〔馬蒔注〕此言陽氣在人，當開闔得宜以順之也。陽氣者，一日而主外。人氣即衛氣，按《靈樞・衛氣行》篇伯高曰：衛氣之行，一日一夜五十周於身，晝日行於陽二十五周，即手足六陽經，夜行於陰二十五周，即手足六陰經。平旦陰盡，陽氣出於目，目張則氣上行於頭，循睛明穴下足太陽膀胱經，手太陽小腸經，足少陽膽經，手少陽三焦經，足陽明胃經，手陽明大腸經。所謂一日而主外者如此。夜則行足少陰腎經，注手少陰心經，手太陰肺經，足厥陰肝經，足太陰脾經，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度而復合於目。所謂平旦人氣生者，即上行於頭，復合於目之謂也。至日中而陽氣隆，日西而陽氣已虛，氣門乃閉，惟暮時陽氣已衰，宜收斂陽氣以拒虛邪，無煩援筋骨，無見霧露。蓋至暮時屬陰，故所當收斂者如此。若不能如暮時之收斂，而復如平旦、日中、日西之所爲，則陽氣不得清淨，而形無所衛，未免困窘而衰薄矣。

〔張介賓注〕此下言陽氣之盛衰，由於日之升降。正以明上文若天與日之義也。一日而主外，晝則陽氣在外也。平旦人氣生，以日初升也。日中陽氣隆，以日當午也。日西陽氣虛，以日漸降也。人氣應之，故晝則衛氣行於陽分二十五度，至日暮則陽氣之門閉，而行於陰分二十五度矣。氣門，玄府也，所以通行營衛之氣，故曰氣門。○此所以順陽氣也。陽出而出，陽藏而藏，暮時陽氣藏於陰分，故動宜收斂，以拒虛邪，無援筋骨，則陽不耗於內。無見霧露，則邪不侵於外。若勞援不分朝暮，反此三時，則陽氣失養，形體勞困衰薄矣。上二節言不但因時之序，雖以一日之間，亦當知所調養如此也。

〔張志聰注〕總結上文而言陽氣之有開有闔，然又重其衛外而爲固也。《靈樞經》云：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是氣之常也，人亦應之。以一日分爲四時，朝則爲春，日中爲夏，日入爲秋，夜半爲冬，朝則人氣始生，故旦慧，日中人氣長，長則勝邪，夕則人氣始衰，夜半人氣入藏，是故暮而收斂其氣，隔拒其邪。無援筋骨，無煩勞也，無見霧露，宜清淨也。若反此而欲如三時之動作，則形體乃爲邪所困薄矣。三時，平旦、日中、日西也。

《素問・金匱真言論》 黃帝問曰：天有八風，經有五風，何謂？〔王冰注〕經謂經脈，所以流通營衛血氣者也。岐伯對曰：八風發邪，以爲經風，觸五藏，邪氣發病。〔王冰注〕原其所起，則謂八風發邪。經脈受之，則循經而觸於五藏。以邪干正，故發病也。所謂得四時之勝者，春勝長夏，長夏勝冬，冬勝夏，夏勝秋，秋勝春，所謂四時之勝也。〔王冰注〕春木、夏火、長夏土、秋金、冬水，皆以所剋殺而爲勝也。言五時之相勝者，不謂八風中人則病，各謂隨其不勝則發病也。勝，謂制剋之也。

〔馬蒔注〕此言八風能傷五藏，凡以傷其所勝者而已。八風者，按《靈樞・九宮八風》篇有大弱風、謀風、剛風、折風、大剛風、凶風、嬰兒風、弱風也。五風者，按《素問・風論》有肝風、心風、脾風、肺風、腎風也。夫天之有八風，則人之所傷，在此八風也，而復有五風之謂，豈八風之外，復有五風乎？殊不知五風者，即八風之所傷也，特所傷臟異而名亦殊耳。八風發其邪氣，

以入干五臟之經，風觸五臟，邪氣發病。若是者，凡以勝所不勝，故不勝者受病。試以四時之勝者言之：春勝長夏，長夏勝冬，冬勝夏，夏勝秋，秋勝春也。彼五臟受八風之病者，亦以其相勝故耳，如《九宮八風》篇之所傷者是也。

〔張志聰注〕八風，八方之風。經，謂五臟之經兪。五風，五經之風也。上章論陽氣，此章論經脈，故首提曰：經有五風。末結曰：善爲脈者，八風發邪。謂八方不正之邪風，發而爲五經之風，觸人五臟，則邪氣在內而發病也。蓋言在天則爲八方之風，在人則爲五經五臟之風矣。所謂得四時之勝者，如春時之西南風，長夏之北風，冬之南風，夏之西風，秋之東風，此得四時所勝之氣；而不爲風所觸；蓋五臟因時而旺，能勝其所不勝也。言八風發邪者，發所勝之風，而剋賊所不勝之時也。言得四時之勝者，得四時所勝之氣，而能勝所不勝之邪風也。以上皆論四時不正之風氣。

東風生於春，病在肝，兪在頸項。〔王冰注〕春氣發榮於萬物之上，故兪在頸項，《歷忌》曰甲乙不治頸，此之謂也。南風生於夏，病在心，兪，在胸脇。〔王冰注〕心少陰脈，循胸出脇，故兪在焉。西風生於秋，病在肺，兪在肩背。〔王冰注〕肺處上焦，背爲胸廨，肩背相次，故兪在焉。北風生於冬，病在腎，兪在腰股。〔王冰注〕腰爲腎廨，股接次之，以氣相連，故兼言也。中央爲土，病在脾，兪在脊。〔王冰注〕以脊應土，言居中爾。故春氣者，病在頭。〔王冰注〕春氣，謂肝氣也，各隨其藏氣之所應。〔林億等新校正〕按《周禮》云，春時有瘠首疾。夏氣者，病在藏。〔王冰注〕心之應也。秋氣者，病在肩背。〔王冰注〕肺之應也。冬氣者，病在四支。〔王冰注〕四支氣少，寒毒善傷，隨所受邪，則爲病處。故春善病鼽衄，〔王冰注〕以氣在頭也。《禮記·月令》曰：季秋行夏令，則民多鼽嚏。仲夏善病胸脇，〔王冰注〕心之脈循胸脇故也。長夏善病洞泄寒中，〔王冰注〕土主於中，是爲倉廩，糟粕水穀，故爲洞泄寒中也。秋善病風瘧，〔王冰注〕以涼折暑，乃爲是病。《生氣通天論》曰：魄汗未盡，形弱而氣〔爍〕，穴兪以閉，發爲風瘧。此謂以涼折暑之義也。《禮記·月令》曰：孟秋行夏令，則民多瘧疾也。冬善病痺厥。〔王冰注〕血象於水，寒則水凝，以氣薄流，故爲痺厥。故冬不按蹻，春不鼽衄，〔王冰注〕按謂按摩，蹻謂如蹻捷者之舉動手足，是所謂導引也。然擾動筋骨，則陽氣不藏，春陽氣上升，重熱熏肺，肺通於鼻，病則形之，故冬不按蹻，春不鼽衄。鼽謂鼻中水出，衄謂鼻中血出。春不病頸項，仲夏不病胸脇，長夏不病洞泄寒中，秋不病風瘧，冬不病痺厥，飧泄而汗出也。〔王冰注〕此上五句，并爲冬不按蹻之所致也。〔林億等新校正〕詳飧泄而汗出也六字，據上文疑剩。夫精者，身之本也。故藏於精者，春不病溫。〔王冰注〕此正謂冬不按蹻，則精氣伏藏，以陽不妄升，故春無溫病。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瘧。〔王冰注〕此正謂以風涼之氣，折暑汗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此下義與上文不相接。此平人脈法也。〔王冰注〕謂平病人之脈法也。

〔馬蒔注〕此言五臟隨時爲病，然必冬藏其精，而四時不爲病也。春主甲乙木，其位東，故東風生於春。《陰陽應象大論》謂在天爲風，在臟爲肝，故人之受病，當在於肝。凡外而頸項之所，乃甲乙木氣之所主也，則兪穴之在頸項者，其病從之而外應矣。夏主丙丁火，其位南，故南風生於夏。《陰陽應象大論》謂在天爲熱，在臟爲心，故人之受病當在於心。凡外而胸脅之所，乃丙丁火氣之所主也，則兪穴之在胸脅者，其病從之而外應矣。秋主庚辛金，其位西，故西風生於秋。《陰陽應象大論》謂在天爲燥，在臟爲肺，故人之受病，當在於肺。凡外而肩背之所，乃肺之所繫也，則兪穴之在肩背者，其病從之而外應矣。冬主壬癸水，其位北，故北風生於冬。《陰陽應象大論》謂在天爲寒，在臟爲腎，故人之受病，當在於腎。凡外而腰股之所，乃腎之部分也，則兪穴之在腰股者，其病從之而外應矣。中央屬戊己土，故脾屬土，當病在脾。脊者，體之中也，則兪穴之在脊者，其病從之而外應矣。由是觀之，則春氣者病在頭，頸項即頭也。夏氣者，病在藏，外爲胸脅而內爲臟也。秋氣者病在肩背，冬氣者病在四肢。上文言腰股而此言四肢者，以四肢爲末，如木之枝得寒而凋，故不但腰股爲病，而四肢亦受病也。其病維何？春氣所升，善病鼽衄，蓋內有鼽衄爲病，而外有頭與頸項爲病也。據下文既云，春不鼽衄，又云，春不病頸項，分明以內外爲分，故此解宜然。仲夏善病在胸脅，以心之脈循胸脅也。長夏善病洞泄寒中，以土主於中，脾氣衰也。秋善病風瘧，以涼氣折暑，故病如是也。冬善病痺厥，蓋以冬氣者病在腰股，又在四肢，故痺病厥病從之而生矣。然不翕聚則不能發散，不專一則不能直遂，故必冬時宜藏，而後春夏秋冬，不能爲病。生所意欲，當如運樞以轉戶，戶動而樞不動也。使起居如驚，斯神氣浮散於外矣。《生氣通天論》云：因於寒，欲如運樞，起居如驚，神氣乃浮。正言冬時宜藏，故有冬而按蹻，則不能藏精，神氣浮散，而春夏秋冬各有其病。故冬不按蹻，則春夏秋之病如上文者皆少矣。何也？精者，身之本也，冬不按蹻以藏其精，故春不病溫，不特不病鼽衄，及不病頸項已也。且

精之在內者不可出，而邪之在外者不可入，彼秋病風瘧者，雖由冬不藏精而然，亦由夏時暑汗不出所致也。此皆因時爲病，脈亦宜知，乃平病人之脈法也，可不合病脈而觀之哉？

〔張志聰注〕此言四時正氣，而亦能爲五臟經兪作病也。《五運行論》曰：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肝。蓋人稟五行，因風氣而生長，風氣雖能生萬物，亦能害萬物，如水能浮舟，亦能覆舟，故先言風氣之傷五臟，而後言五臟之氣，稟於五方正氣而生也。兪者，經氣所注也，首言八風發邪以爲經風，觸五臟發病者，言天之陽邪始傷陽氣，由氣而經，由經而臟也。此言東風生於春，病在肝，兪在頸項者，言藏氣實則病氣，藏氣虛則病臟，故下文反復申明之。所謂氣者，言四時五臟之氣，而爲病也。肝兪在頸項，而春病在頭者，春氣生升，陽氣在上也。故病在氣者，病在頭，病在經者，別下項也。故下文之有病在氣者，有病在經者，有病在臟者，有病鼽衄之在上者，有病洞泄之在內者，有病風瘧之在外內出入者，分別藏氣經兪之有虛實也。夏時陽氣發越在外，藏氣內虛，故風氣乘虛而內薄，秋氣降收，不能主持於皮膚肌腠之間，故風氣入於兪也。四肢爲諸陽之本，冬氣內藏，陽虛於外，故病在四肢也。以上論四時五臟之氣，以下三故字，皆頂上文東風生於春等文而言也。善病者，言五臟之經兪在外，風傷肌腠，則易入於經也。鼽衄，頭面之經證也。春氣在頭，故善病鼽衄，仲夏善病胸脅，心之經兪在胸脅也。夏時陽氣在外，裏氣虛寒，長夏濕土主氣，風入於經兪，即內薄而爲洞泄，風木乘虛而勝土也。脾爲陰中之至陰，不能化熱而爲寒中也。秋時陽氣內收，陰氣外出。《瘧論》云：風氣留其處，瘧氣隨經絡。風入於經，即欲內薄，經脈之陰氣外出，邪正相持，故成風瘧也。此言經絡受邪，在外則爲鼽衄痹厥，在內則爲洞泄寒中，在外內之間，邪正相搏，則爲風瘧。四肢爲諸陽之本，冬時陽氣下藏，經氣外虛，風入於經，故手足痹厥也。《金匱要略》曰：但臂不遂者名曰痹。厥者，手足逆冷也。以上論經絡爲病也，復申明陽氣者衛外，而爲經兪之固也。按蹻者，按摩導引陽氣之通暢於四肢也，冬時陽氣伏藏，若引導其四出，則無以奉春生夏長之氣，故鼽衄頭頸之經病矣。春病在頭，邪熱迫於經，則爲鼽衄，別出下項，則爲頸項之病矣。《靈樞經》曰：是主心所生病者胸脅痛，是主脾所生病者溏泄，是主肺所生病者肩背痛。所生者，經脈爲病也。又曰：病在陽者名曰風，病在陰者名曰痹，痹者風入於經兪也。此復言陽氣固密者，四時無經兪之病也。復曰飧泄而汗出者，言人能藏養元眞之氣，必不使邪傷經脈，病在內而爲飧泄，亦不使邪傷陽氣，病在外而汗出，甚言陽氣之不可傷也。夫神氣血脈皆生於精，故精乃生身之本，能藏其精，則血氣內固，邪不外侵，故春不溫病，夏不浮長，則暑氣伏藏，至秋成風瘧。陰陽開闔，生長收藏，此平人之脈法也。夫血脈生於陰精，此篇論經脈之道，故曰精者身之本，曰此平人之脈法。

〔張琦注〕肝膽之經，頸項皆無兪穴，下言春病在頭，頸項即頭之變文。

帝曰：五臟應四時，各有收受乎？岐伯曰：有。東方青色，入通於肝，開竅於目，藏精於肝。〔王冰注〕精，謂精氣也。木精之氣，其神魂，陽升之方，以目爲用，故開竅於目。其病發驚駭，〔王冰注〕象木屈伸有搖動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東方云病發驚駭，餘方各闕者，按《五常政大論》委和之紀，其發驚駭。疑此文爲衍。其味酸，其類草木，〔王冰注〕性柔脆而曲直。其畜雞，〔王冰注〕以鷄爲畜，取巽言之。《易》曰：巽爲雞。其穀麥，〔王冰注〕五穀之長者麥，故東方用之。《本草》曰：麥爲五穀之長。〔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云：其畜犬，其穀麻。其應四時，上爲歲星，〔王冰注〕木之精氣，上爲歲星，十二年一周天。是以春氣在頭也。〔王冰注〕萬物發榮於上，故春氣在頭。〔林億等新校正〕詳東方言春氣在頭，不言故病在頭，餘方言故病在某，不言某氣在某者，互文也。其音角，〔王冰注〕角，木聲也。孟春之月，律中太蔟，林鍾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長八寸。仲春之月，律中夾鍾，夷則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長七寸五分。〔林億等新校正〕按鄭康成云：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季春之月，律中姑洗，南呂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長七寸又二十分寸之一。〔林億等新校正〕按鄭康成云：九分寸之一。凡是三管，皆木氣應之。其數八，〔王冰注〕木生數三，成數八。《尚書·洪範》曰：三曰木。是以知病之在筋也。〔王冰注〕木之堅柔，類筋氣故。其臭臊。〔王冰注〕凡氣因木變則爲臊。〔林億等新校正〕詳《月令》作羶。

〔馬蒔注〕此以下五節，言五臟上應四時而各有所收受也。如曰精曰病曰味之類，皆其所收受者。東方甲乙木，其色青，吾人之肝屬木，故內入通於肝，而外開竅於目，正以目爲肝之外候也，其精則仍藏之於肝耳。木精之氣，其神魂，所謂精者魂也。肝藏魂，病象木而有屈伸，故發爲驚駭。《陰陽應象大論》曰：木生酸，酸生肝，故曰味酸。肝性柔而能曲直，故其類爲草木也。《易》曰：巽爲雞，木主巽，故其畜雞。麥爲五穀之長，故肝之爲

穀曰麥。木之精氣上爲歲星，故應四時之星，當爲歲星也。歲星十二年而一周天。春氣上升，故其應在頭。其在五音則爲角，蓋以角者木音也。其數八，《易》曰：天三生木，地八成之。肝主筋，是以知病之在筋也。其在五臭則爲臊，蓋氣因木變則爲臊也。肝之所收受者如此。

〔張介賓注〕收受者，言同氣相求，各有所歸也。○東爲木王之方，肝爲屬木之藏，故相通也。青者木之色，目者肝之竅，木之精氣藏於肝曰魂。○風木之氣多振動，故病爲驚駭。○酸者木之味。○《易》曰：巽爲雞，東方木畜也。○麥成最蚤，故應東方春氣。《五常政大論》曰：其畜犬，其穀麻。○木之精氣，上爲歲星。○木王春，春氣上升也。○木音曰角，其應春，其化丁壬巳亥。○河圖數天三生木，地八成之。○肝主筋也。○臭，氣之總名也。臊爲木氣所化。《禮·月令》曰：其臭羶。羶與臊類。

〔張志聰注〕帝言：人之五臟，應天之陰陽四時，而五臟亦能收五方之氣色，受四時之陰陽乎？岐伯曰：有。天之五方氣色，入通於臟，以養五臟之精，肝之精氣開竅於目，而復通乎天氣，是天氣通乎人，而人氣通乎天也。其陰精藏於本臟。《本神》篇曰：五臟，主藏精者也。春氣上升，春風在上，春病在頭者，同氣相感也，與別臟之因氣虛而病者不同，故曰春氣在頭而不言病。夫五音五數，應天之氣也，皮肉筋骨，應地之有形也，以天之應而病有形之筋骨者，天之陽氣，通乎五臟之陰也。是以東方文義，與下文少有差別者，言天地陰陽之氣，互相交感也。其下四方，言天地之氣色通乎臟，而病五臟之氣，地之五味五行五穀五畜，以應皮肉脈骨之有形，此皆陰陽變換之道。

南方赤色，入通於心，開竅於耳，藏精於心；〔王冰注〕火精之氣，其神神，舌爲心之官，當言於舌。舌用非竅，故云耳也。《繆刺論》曰：手少陰之絡，會於耳中。義取此也。故病在五臟。〔王冰注〕以夏氣在藏也。其味苦，其類火；〔王冰注〕性炎上而燔灼。其畜羊，〔王冰注〕以羊爲畜，言其未也，以土同王，故通而言之。〔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云，其畜馬。其穀黍，〔王冰注〕黍色赤。其應四時，上爲熒惑星；〔王冰注〕火之精氣，上爲熒惑星，七百四十日一周天。是以知病之在脈也。〔王冰注〕火之躁動，類於脈氣。其音徵，〔王冰注〕徵，火聲也。孟夏之月，律中仲呂，無射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長六寸七分。〔林億等新校正〕按鄭康成云，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仲夏之月，律中蕤賓，應鍾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長六寸三分。〔林億等新校正〕按鄭康成云，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季夏之月，律中林鍾，黃鍾所生，三分減一，管率長六寸。凡是三管，皆火氣應之。其數七，〔王冰注〕火生數二，成數七。《尚書·洪範》曰：二曰火。其臭焦。〔王冰注〕凡氣因火變，則爲焦。

〔馬蒔注〕南方丙丁火，其色赤，吾人之心屬火，故內入通於心，而外開竅於耳。《陰陽應象大論》曰：心在竅爲舌，腎在竅爲耳。而此又以耳爲心之竅，可見心之爲竅，不但在舌，而又在耳也，其精則仍藏之於心耳。火精之氣，其神神，所謂精者神也。心爲五臟之君主，故心有病，五臟應之。《陰陽應象大論》曰：火生苦，苦生心，故曰其味苦。心屬火而上炎，故曰其類火。《五常政大論》曰：其畜馬。而此曰羊者，意以午未皆屬南方耳。黍色赤，故曰其穀黍。南方火星曰熒惑，其應四時之星，當爲熒惑也。熒惑星七百四十日一周天。心主血脈，是以知病之在脈也。其在五音則爲徵，以徵者火音也。其數七，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凡物火變則爲焦，故其臭焦，心之所收者如此。

〔張介賓注〕南爲火王之方，心爲屬火之藏，其氣相通。赤者火之色，耳者心之竅，火之精氣藏於心曰神。《陰陽應象大論》曰：心在竅爲舌，腎在竅爲耳。可見舌本屬心，耳則兼乎心腎也。○心爲五臟之君主，心病則五臟應之。○火之味苦。○《五常政大論》曰：其畜馬。而此曰羊者，意謂午未俱屬南方耳。○黍之色赤，糯小米也。《五常政大論》曰：其穀麥。○火之精氣，上爲熒惑星。○心主血脈也。○火音曰徵，其應夏，其化戊癸子午。○地二生火，天七成之。○焦爲火氣所化。

〔張志聰注〕心屬火，受南方之赤色，入通於心而養精於內也。《邪氣臟腑》篇曰：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其氣血皆上於面而走空竅，其別氣走於耳而爲聽。別氣者，心主之氣也。此篇以心氣開竅於耳，腎氣開竅於二陰者，謂五臟之氣，通於九竅。九竅五臟，皆通乎天氣也。五臟者，病五臟之氣也。上文曰，夏氣者病在臟，五臟六腑心爲之主，故心氣病，而及於五臟之氣也。曰故者，言天之氣色通於臟，而爲病亦在氣也。心主脈，故病在脈，地之五味五行羊畜黍穀，以應病之在脈也。

中央黃色，入通於脾，開竅於口，藏精於脾；〔王冰注〕土精之氣，其神意，脾爲化穀，口主迎糧，故開竅於口。故病在舌本。〔王冰注〕脾脈上連於舌本，故病氣居之。其味甘，其類土；〔王冰注〕性安靜而化造。其畜牛，〔王冰注〕土王四季，故畜取丑牛。又以

牛色黃也。其穀稷，〔王冰注〕色黃而味甘也。其應四時，上爲鎮星，〔王冰注〕土之精氣，上爲鎮星，二十八年一周天。是以知病之在肉也。〔王冰注〕土之柔厚，類肉氣故。其音宮，〔王冰注〕宮，土聲也。律書以黃鍾爲濁宮，林鍾爲清宮，蓋以林鍾當六月管也。五音以宮爲主，律呂初起於黃鍾爲濁宮，林鍾爲清宮也。其數五，〔王冰注〕土數五。《尚書·洪範》曰：五曰土。其臭香。〔王冰注〕凡氣因土變，則爲香。

〔馬蒔注〕中央戊己土，其色黃，吾人之脾屬土，故內入通於脾，而外則開竅於口，其精則仍藏之於脾耳。蓋土精之氣，其神意，所謂精者意也。脾之脈上連於舌本，故病在舌本。土爰稼穡，稼穡作甘，故其味甘。脾性安靜而統貫四臟，故曰其類土，土旺四季而丑牛色黃，故其畜牛。稷之色黃，而其味甘，故其穀稷。土之精氣，上爲鎮星，故脾應四時，當爲鎮星也。鎮星二十八年一周天。脾在體爲肉，是以知病之在肉也。宮者土之音，故其音宮。天以五生土，而地以十成之，故其數五。凡物因土變則爲香，故其臭香。脾之所收受者如此。

〔張介賓注〕土王四季，位居中央，脾爲屬土之藏，其氣相通。黃者土之色，口者脾之竅，土之精氣，藏於脾曰意。○脾之脈連舌本，散舌下。○土之味甘。○牛屬丑而色黃也。《易》曰：坤爲牛。○稷，小米也。粳者爲稷，糯者爲黍，爲五穀之長，色黃屬土。○土之精氣，上爲鎮星。○脾主肌肉也。○土音曰宮，其應長夏，其化甲己丑未。○香爲土氣所化。

〔張志聰注〕《靈樞經》曰：脾者主爲衛，使之迎糧，視脣舌好惡以知吉凶，是脾氣之通於舌也。宮，土音也，五音以宮爲主。五，土之生數也，土居五位之中，故獨主於生數。

西方白色，入通於肺，開竅於鼻，藏精於肺，〔王冰注〕金精之氣，其神魄，肺藏氣，鼻通息，故開竅於鼻。故病在背。〔王冰注〕以肺在胸中，背爲胸中之府也。其味辛，其類金，〔王冰注〕性音聲而堅勁。其畜馬，〔王冰注〕畜馬者，取乾也。《易》曰：乾爲馬。〔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云，其畜雞。其穀稻，〔王冰注〕稻堅白。其應四時，上爲太白星，〔王冰注〕金之精氣，上爲太白星，三百六十五日一周天。是以知病之在皮毛也。〔王冰注〕金之堅密。類皮毛也。其音商，〔王冰注〕商，金聲也。孟秋之月，律中夷則，大呂所生。三分減一，管率長五寸七分。仲秋之月，律中南呂，太簇所生，三分減一，管率長五寸三分。季秋之月，律中無射，夾鍾所生，三分減一，管率長五寸。凡是三管，皆金氣應之。其數九，〔王冰注〕金生數四，成數九。《尚書·洪範》曰：四曰金。其臭腥。〔王冰注〕凡氣因金變，則爲腥羶之氣也。

〔馬蒔注〕西方庚辛金，其色白，吾人之肺屬金，故內入通於肺，而外則開竅於鼻，肺主氣，鼻通氣，故開竅於鼻，其精則仍藏之於肺耳。蓋金精之氣，其神魄，所謂精者魄也。肺在胸中，懸於背，背爲胸中之腑，故病在背。《陰陽應象大論》曰：金生辛，辛生肺。故其味辛。肺主聲而堅勁，故其類金。《易》以乾爲金，乾爲馬，故其畜馬。稻之性堅而色白，故其穀稻。金之精氣，上爲太白星，故上應四時之星，當爲太白星也。太白星三百六十五日一周天。肺主身之皮毛，是以知病之在皮毛也，時至秋而肅殺，故在音則爲商，地以四生金，而天以九成之，故其數九。凡氣受金變則爲腥，故其臭腥，肺之所收受者如此。

〔張介賓注〕西爲金王之方，肺爲屬金之藏，其氣相通。白者金之色，鼻者肺之竅，金之精氣，藏於肺曰魄。○肺在胸中，附於背也。○金之味辛。○肺爲乾象，《易》曰：乾爲馬。○稻堅而白，故屬金。○金之精氣，上爲太白星。○肺主皮毛也。○金音曰商，其應秋，其化乙庚卯酉。○地四生金，天九成之。○腥爲金氣所化。

北方黑色，入通於腎，開竅於二陰，藏精於腎，〔王冰注〕水精之氣，其神志，腎藏精，陰泄注，故開竅於二陰也。故病在谿。〔王冰注〕谿，謂肉之小會也。《氣穴論》曰：肉之大會爲谷，肉之小會爲谿。其味鹹，其類水，〔王冰注〕性潤下而滲灌。其畜彘，〔王冰注〕彘，豕也。其穀豆，〔王冰注〕豆黑色。其應四時，上爲辰星，〔王冰注〕水之精氣，上爲辰星，三百六十五日一周天。是以知病之在骨也。〔王冰注〕腎主幽暗，骨體內藏，以類相同，故病居骨也。其音羽，〔王冰注〕羽，水聲也。孟冬之月，律中應鍾，沽洗所生，三分減一，管率長四寸七分半。仲冬之月，律中黃鍾，仲呂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長九寸。季冬之月，律中太呂，蕤賓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長八寸四分。凡是三管，皆水氣應之。其數六，〔王冰注〕水生數一，成數六。《尚書·洪範》曰：一曰水。其臭腐。〔王冰注〕凡氣因水變，則爲腐朽之氣也。

〔馬蒔注〕北方壬癸水，其色黑，吾人之腎屬水，故內入通於腎，而外開竅於二陰。二陰者，前陰後陰也，以二陰居下，腎主水，實主之，其精則仍藏之於腎耳。水精之氣，其神志，所謂精者志也。《氣穴論》曰：肉之大會爲谷，肉之小會爲谿。水之流注在谿，故病在谿。《陰陽應象大論》曰：水性鹹，鹹生腎。故其味鹹。腎主水而性潤，故其類水。《易》曰：坎爲豕。腎

之所屬在坎，故其畜彘。豆主黑色，故其穀豆。本草以豆之黑色者入藥。水之精氣，上爲辰星，故上應四時之星，當爲辰星也。腎主骨，是以知病之在骨也。羽者水之音，故其音羽。天以一生水，而地以六成之，故其數六。凡物因水變則爲朽腐之氣，故其臭腐。腎之所收受者如此。

〔張介賓注〕北爲水王之方，腎爲屬水之藏，其氣相通。黑者水之色，二便者腎之竅，水之精氣，藏於腎曰志。○《氣穴論》曰：肉之大會爲谷，肉之小會爲谿。谿者水所流注也，故病在谿。○水之味鹹。○彘，豬也。《易》曰：坎爲豕。○菽也。黑者屬水。○水之精氣，上爲辰星。○腎主骨也。○水音曰羽，其應冬，其化丙辛辰戌。○天一生水，地六成之。○腐爲水氣所化。《禮·月令》云：其臭朽。朽與腐類。

〔張志聰注〕夫臟眞藏於內，而五臟之氣發於外，見於色，是以五方之色，入通於臟，以養五臟之精，而藏氣復外通於九竅，其眞精藏於內也。《下經》云：谿谷屬骨，皆有所起。谿乃小分之肉，連於筋骨之間。是腎主骨而谿乃骨氣所生之分肉也。《下經》云：肝生筋，心生血，脾生肉，肺生皮毛，腎生骨。是筋骨皮肉五臟之所生而爲病也。《上經》云：春氣者病在頭，夏氣者病在臟，秋氣者病在肩背，冬氣者病在四肢。是頭、臟、肩背、谿、骨，乃藏氣之爲病也。

故善爲脈者，謹察五臟六腑，一逆一從，陰陽表裏，雌雄之紀，藏之心意，合心於精。〔王冰注〕心合精微，則深知通變。非其人勿教，非其眞勿授，是謂得道。〔王冰注〕隨其所能而與之，是謂得師資教授之道也。《靈樞經》曰：明目者，可使視色。耳聰者，可使聽音。捷疾辭語者，可使論語。徐而安靜，手巧而心審諦者，可使行針艾，理血氣而調諸逆順，察陰陽而兼諸方論。緩節柔筋而心和調者，可使導引行氣痛。毒言語輕人者，可使唾癰呪病。爪苦手毒，爲事善傷者，可使按積抑痹。由是則各得其能，方乃可行，其名乃彰。故曰非其人勿教，非其眞勿授也。

〔馬蒔注〕此結上文而言善脈者之必察臟腑也。反四時者爲逆，順四時者爲從，善爲脈者，必察臟腑之逆從，及陰陽表裏雌雄相應之紀，藏之心意之中，合於精微之內，彼非可教則不輕教，此非眞言則不輕授，是謂得正道之傳者矣。

〔張介賓注〕善診者，必能察此陰陽藏象之精微，而合於吾心，庶神理明，而逆從變化無遁情矣。○不得賢智而教之，適足以害道，不得眞人而授之，適足以亂眞。《氣交變大論》曰：得其人不教，是謂失道，傳非其人，慢泄天寶。此之謂也。

〔張志聰注〕此總結經脈之道，生於五臟，連於六腑，外合於五方五行。陰陽六氣，表裏循環，有順有逆。善爲脈者藏之心意，合於精神，得之於心，應之於手，不可以言語相傳，故曰非其眞勿授，是謂得脈之道者也。蓋色脈者上帝之所貴也，故非學道之人勿教，非眞誠之人勿傳，至眞之言，猶藏之金匱，而庸人不易得也。以上四篇，論精神氣血，然神氣血脈皆本於天乙之金匱，而庸人不易得也。以上四篇，論精神氣血，然神氣血脈皆本於天乙之眞精。故論神則曰逆其根則伐其本，壞其眞，論氣則曰自古通天者生之本，論血脈則曰精者身之本，此平人之脈法也。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 帝曰：余聞上古聖人，論理人形，列別臟腑，端絡經脈，會通六合，各從其經。氣穴所發，各有處名。谿谷屬骨，皆有所起。分部逆從，各有條理。四時陰陽，盡有經紀。外內之應，皆有表裏。其信然乎？〔王冰注〕六合，謂十二經脈之合也。《靈樞經》曰：太陰陽明爲一合，少陰太陽爲一合，厥陰少陽爲一合。手足之脈各三，則爲六合也。手厥陰則心包絡脈也。《氣穴論》曰：肉之大會爲谷，肉之小會爲谿，肉分之間，谿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氣。屬骨者，爲骨相連屬處。表裏者，諸陽經脈皆爲表，諸陰經脈皆爲裏。〔林億等新校正〕詳帝曰至其信然乎，全元起本及《太素》在上古聖人之教也上。

〔馬蒔注〕帝問上古聖人，人有形體則論理之，如《靈樞》骨度、脈度等篇；人有臟腑則列別之，如《靈樞》經水、腸胃、海論等篇；人有經脈則端絡之，如《靈樞·經脈》等篇；脈有六合則會通之，如《靈樞·經別》篇。有六合使之各從其經。凡氣穴所發，各有其處，且有其名，如本經有《氣穴論》；凡谿谷屬骨，皆有所起，如本經有《氣穴論》、《氣府論》、《骨空論》等篇；分部逆從，各有條理，如本經有《皮部論》等篇；四時陰陽，盡有經紀，如本篇下節所云；外內之應，皆有表裏，如本經《血氣形志論》有太陰與陽明爲表裏之謂。

〔張介賓注〕論理，講求也。列別，分辨也。端言經脈之發端，絡言支脈之橫絡。兩經交至謂之會，他經相貫謂之通，十二經之表裏謂之六合。氣穴谿谷，分部逆從等義，如《經脈》篇，及《氣穴》、《氣府》、《皮部》、《骨空》等論，各有詳載。而此篇所答，則惟四時五行藏象氣味之化，其他則散見各篇也。

〔張志聰注〕帝言人之臟腑形身，與天之四時陰陽外內相應；惟上古聖人，能論理人形，與天地參合，是以岐伯論天之五方、五氣、五色、五音，地之五行、五味，以應人之五體、五臟、五竅、五志也。六合，謂十二經脈之合也。足太陽與足少陰爲一合，足少陽與足厥陰爲二合，足陽明與足太陰爲三合，手太陽與手少陰爲四合，手少陽與手厥陰爲五合，手陽明與手太陰爲六合者，各從其經正而相通也。氣穴者，經氣所注之穴，有三百六十五穴，以應一歲，而各有定處，各有定名也。谿谷者，大小之分肉，連於骨而生起也。分部者，皮之分部也。皮部中之浮絡，分三陰三陽，有順有逆，各有條理也。言天地之四時陰陽，盡有經緯紀綱，應人形之外內，皆有表有裏也。

岐伯對曰：東方生風，〔王冰注〕陽氣上騰，散爲風也。風者，天之號令。風爲教始，故生自東方。風生木，〔王冰注〕風鼓木榮，則風生木也。木生酸，〔王冰注〕凡物之味酸者，皆木氣之所生也。《尚書·洪範》曰：曲直作酸。酸生肝，〔王冰注〕生，謂生長也。凡味之酸者，皆先生長於肝。肝生筋，〔王冰注〕肝之精氣，生養筋也。筋生心。〔王冰注〕《陰陽》書曰：木生火。然肝之木氣，內養筋已，乃生心也。肝主目，〔王冰注〕目見日明，類齊同也。其在天爲玄，〔王冰注〕玄，謂玄冥，言天色高遠，尚未盛明也。在人爲道，〔王冰注〕道，謂道化，以道而化，人則歸從。在地爲化。〔王冰注〕化，謂造化也。庶類時育，皆造化者也。化生五味，〔王冰注〕萬物生，五味具，皆變化爲母，而使生成也。道生智，〔王冰注〕智從正化而有，故曰道生智。玄生神。〔王冰注〕玄冥之內，神處其中，故曰玄生神。神在天爲風，〔王冰注〕飛揚鼓坼，風之用也。然發而周遠，無所不通，信乎神化而能爾。在地爲木，〔王冰注〕柔軟曲直，木之性也。〔林億等新校正〕詳其在天至爲木與《天元紀大論》同，注頗異。在體爲筋，〔王冰注〕束絡連綴而爲力也。在藏爲肝，〔王冰注〕其神魂也。《道經》義曰：魂居肝，魂靜則至道不亂。在色爲蒼，〔王冰注〕蒼，謂薄青色，象木色也。在音爲角，〔王冰注〕角，謂木音，調而直也。《樂記》曰：角亂則憂，其民怨。在聲爲呼，〔王冰注〕呼，謂叫呼，亦謂之嘯。在變動爲握，〔王冰注〕握，所以牽就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楊上善云，握憂曦欬慄五者，改志而有，名曰變動也。在竅爲目，〔王冰注〕目，所以司見形色。在味爲酸，〔王冰注〕酸可用收斂也。在志爲怒。〔王冰注〕怒所以禁非也。怒傷肝，〔王冰注〕雖志爲怒，甚則自傷。悲勝怒。〔王冰注〕悲則肺金幷於肝木，故勝怒也。《宣明五氣》曰：精氣幷於肺則悲。〔林億等新校正〕詳五志云怒、喜、思、憂、恐；悲當云憂。今變憂爲悲者，蓋以悲憂而不解則傷意，悲哀而動中則傷魂，故不云憂也。風傷筋，〔王冰注〕風勝則筋絡拘急。〔林億等新校正〕按《五運行大論》曰：風傷肝。燥勝風。〔王冰注〕燥爲金氣，故勝木風。酸傷筋，〔王冰注〕過節也。辛勝酸。〔王冰注〕辛，金味，故勝木酸。

〔馬蒔注〕此五節，伯詳五臟之通於三才者而對之。見上古聖人所以如上節所云者，以其盡三才之道也。東方主春，陽氣上升，故東方生風。風鼓則木榮，故風生木。木之性曲直作酸，故木生酸。人身之肝屬木，木性屬酸，故酸生肝。諸筋者皆屬於肝，故肝生筋。木主生火，故筋生心。目者肝之竅，故肝主目。又嘗即天地人而統言之，不過一理焉耳。其在天也爲玄，玄者冥漠之稱；其在人也爲道，道者共由之理；其在地也爲化，化者造物之能。惟地有是化，則品物形而五味生；惟人有是道，則大道彰而明智生；惟天有是玄，則玄工若而至神生，此可見三才惟一理也。又嘗即前所言者而極推之，其在天五氣爲風，在地五形爲木，在人五體爲筋，在五臟爲肝。在五色爲蒼，在五音爲角，在五聲爲呼，在五變爲握，在五竅爲目，在五味爲酸，在五志爲怒，名雖萬殊，理無二致，皆屬之於木而已。然本臟之太過者，反有所傷，而惟本臟之所不勝者，爲能制之也。故在志爲怒，怒太過則傷肝，惟肺金主悲，爲能勝怒；在天爲風，風氣通於肝則傷筋，惟西方燥金，爲能勝風；在味爲酸，酸太過則傷筋，惟西方味辛，爲能勝酸。此皆金能剋木，故制其所勝如此。

〔張介賓注〕風者天地之陽氣，東者日升之陽方，故陽生於春，春王於東，而東方生風。○風動則木榮也。○《洪範》曰：木曰曲直，曲直作酸。故凡物之味酸者，皆木氣之所化。○酸先入肝也。○肝主筋也。○木生火也。○目者肝之官也。○玄，深微也。天道無窮，東爲陽升之方，春爲發生之始，故曰玄。○道者，天地之生意也。人以道爲生，而知其所生之本，則可與言道矣。○化，生化也。有生化而後有萬物，有萬物而後有終始。凡自無而有，自有而無，總稱曰化。化化生生，道歸一氣，故於東方首言之。○萬物化生，五味具矣。○生意日新，智慧出矣。○玄冥之中，無有而無不有也，神神奇奇，所從生矣。按在天爲玄至此六句，他方皆無，而東獨有之。蓋東方爲生物之始，而元貫四德。春貫四時，言東方之化，則四氣盡乎其中矣。此蓋通舉五行六氣之大法，非獨指東方爲言也。觀《天元紀大論》有此數句，亦總貫五行而言，其義可見。○飛揚散動，風之用也。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雨露，無非天地之神，而風則神之一者。又風爲六氣之首，

故應東方。○五行在地，東方屬木。○筋屬衆體之木。○肝屬五臟之木。○蒼屬五色之木。○角屬五音之木。○怒則叫呼。○握同搐搦，筋之病也。○肝之竅也。○木之味也。○強則好怒，肝之志也。《宣明五氣篇》曰：并於肝則憂。○怒出於肝，過則傷肝。○悲憂爲肺金之志，故勝肝木之怒。悲則不怒，是其徵也。○同氣相求，故風傷筋。○燥爲金氣，故勝風木。○酸走筋，過則傷筋而拘攣。○辛爲金味，故勝木之酸。

〔張志聰注〕風乃東方春生之氣，故主生風。寅卯屬木，春氣之所生也。地之五行，生陰之五味，故木生酸。陰之所生，本在五味，故酸生肝。此言內之五臟，外之筋骨皮肉，皆收受四時五行之氣味而相生，故曰外內之應皆有表裏也。肝之精氣生筋，筋之精氣生心，內之五臟，合五行之氣，而自相資生也。肝氣通於目，肝和則目能辨五色，故目爲肝所主。又言在天之五方五氣，在人之五臟五體，在地之五味五行，皆陰陽變化之爲用也。陰陽變化之道，其在天爲玄。玄，幽遠也。玄生神，神者陰陽不測之謂。是以在天爲六氣，而在地爲五行也。其在人爲道。道者，陰陽五行不易之理也。道生智。智者，五臟之神志魂魄，因思慮而處物，是以人之五臟，生五神，化五志也。其在地爲化。物生謂之化，化生萬物，而五味之美不可勝極也。按《天元紀論》曰：陰陽不測謂之神。神在天爲風，在地爲木；在天爲熱，在地爲火；在天爲濕，在地爲土；在天爲燥，在地爲金；在天爲寒，在地爲水。故在天爲氣，在地成形，形氣相感而化生萬物矣。此陰陽不測之變化，是以在天則爲風、爲熱、爲濕、爲燥、爲寒，在地則爲木、爲火、爲土、爲金、爲水，在體則爲筋、爲脈、爲肉、爲皮毛、爲骨，在臟則爲肝、爲心、爲脾、爲肺、爲腎，在聲則爲呼、爲笑、爲歌、爲哭、爲呻，在變動則爲握、爲憂、爲噦、爲欬、爲慄，在竅則爲目、爲舌、爲口、爲鼻、爲耳，在色則爲蒼黃赤白黑，在味則爲酸苦甘辛鹹，在音則爲宮商角徵羽，在志則爲喜怒憂思恐，此皆陰陽應象之神化也。蒼，薄青色，東方木色也。角爲木音，和而長也。在志爲怒，故發聲爲呼，變動藏氣，變動於經兪也。握者拘急之象，筋之證也。目者，肝之官也。酸者，木之味也。肝者將軍之官，故其志在怒，用志太過，則反傷其體，故怒傷肝。悲爲肺志，以情勝情也。風傷筋，是能生我者，亦所能害我也。燥屬西方之金氣，四時五行之氣，有相生而有相制也。酸傷筋，是能養我者，亦能傷我也。辛爲金味，故能勝酸。金勝木也。

南方生熱，〔王冰注〕陽氣炎燥，故生熱。熱生火，〔王冰注〕鑽燧改火，惟熱是生。火生苦，〔王冰注〕凡物之味苦者，皆火氣之所生也。《尚書·洪範》曰：炎上作苦。苦生心，〔王冰注〕凡味之苦者，皆先生長於心。心生血，〔王冰注〕心之精氣，生養血也。血生脾。〔王冰注〕《陰陽》書曰：火生土，然心火之氣，內養血已乃生脾土。〔林億等新校正〕按《太素》血作脈。心主舌，〔王冰注〕心別是非，舌以言事，故主舌。其在天爲熱，〔王冰注〕暄暑熾燠，熱之用也。在地爲火，〔王冰注〕炎上翕赩，火之性也。在體爲脈，〔王冰注〕通行榮衛而養血也。在藏爲心，〔王冰注〕其神心也。《道經》義曰：神處心，神守則血氣流通。在色爲赤，〔王冰注〕象火色。在音爲徵，〔王冰注〕徵，謂火音，和而美也。《樂記》曰：徵亂則哀，其事勤。在聲爲笑，〔王冰注〕笑，喜聲也。在變動爲憂，〔王冰注〕憂可以成務。〔林億等新校正〕按楊上善云，心之憂，在心變動，肺之憂，在肺之志。是則肺主於秋，憂爲正也，心主於夏，變而生憂也。在竅爲舌，〔王冰注〕舌所以司辨五味也。《金匱眞言論》曰：南方赤色，入通於心，開竅於耳。尋其爲竅，則舌義便乖。以其主味，故云舌也。在味爲苦，〔王冰注〕苦可用燥泄也。在志爲喜。〔王冰注〕喜所以和樂也。喜傷心，〔王冰注〕雖志爲喜，甚則自傷。恐勝喜。〔王冰注〕恐則腎水并於心火，故勝喜也。《宣明五氣》曰：精氣并於腎則恐。熱傷氣，〔王冰注〕熱勝，則喘息促急。寒勝熱。〔王冰注〕寒爲水氣，故勝火熱。苦傷氣，〔王冰注〕以火生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此篇論所傷之旨，其例有三：東方云風傷筋，酸傷筋。中央云濕傷肉，甘傷肉。是自傷者也。南方云熱傷氣，苦傷氣。北方云寒傷血，鹹傷血。是傷己所勝。西方云熱傷皮毛，是被勝傷己，辛傷皮毛是自傷者也。凡此五方所傷，有此三例不同。《太素》則俱云自傷。鹹勝苦。〔王冰注〕鹹，水味，故勝火苦。

〔馬蒔注〕南方主夏，陽氣炎蒸，故生熱。熱極則生火，火性炎上，其味作苦，故火主苦。人心屬火，火性屬苦，故苦生心。諸血者皆屬於心，故心生血。脾屬土，火生土，故血生脾。舌爲心之苗，故心主舌。此缺在天爲玄六句者，緣天地人之大義，盡於上節，餘四節不必重言也。又嘗即前所言者而極推之，其在天五氣爲熱，在地五行爲火，在人五體爲脈，在五臟爲心，在五色爲赤，在五音爲徵，在五聲爲笑，在五變爲憂，在五竅爲舌，在五味爲苦，在五志爲喜，名雖萬殊，理無二致，皆屬之於火而已。然本臟之太過者，反有所傷，而惟本臟之所不勝者爲能制之也。故在志爲喜，喜太過者則傷心，惟腎志爲恐，爲能勝喜。在天爲熱，熱勝則傷氣，惟北方之寒，

爲能勝熱。在味爲苦，苦太過則傷氣，惟北方之鹹，爲能勝苦。此皆水能剋火，故制其所勝者如此。

〔張介賓注〕陽極於夏，夏王於南，故南方生熱。○熱極則生火也。○《洪範》曰：火曰炎上，炎上作苦。故物之味苦者，由火氣之所化。○苦先入心也。○心主血脈也。○火生土也。○舌爲心之官也。○六氣在天者爲熱。○五行在地者爲火。○脈屬衆體之火。○心屬五臟之火。○赤屬五色之火。○徵屬五音之火。○喜則發笑，心之聲也。○心藏神，神有餘則笑，不足故憂。○心之竅也。○火之味也。○心之志也。○喜出於心，過則傷心。○恐爲腎水之志，故勝心火之喜。恐則不喜，是其徵也。○壯火食氣也。○水勝火也。○苦從火化，故傷肺氣，火剋金也。又如陽氣性升，苦味性降，氣爲苦遏，則不能舒伸，故苦傷氣。○鹹爲水味，故勝火之苦。愚按氣爲苦傷而用鹹勝之，此自五行相制之理。若以辛助金，而以甘泄苦，亦是捷法。蓋氣味以辛甘爲陽，酸苦鹹爲陰，陰勝者制之以陽，陽勝者制之以陰，何非勝復之妙，而其中宜否，則在乎用之權變耳。

〔張志聰注〕南方主夏令，故生熱。夫火生熱，今以在天之熱而生火，正陰陽不測之變化。炎上作苦，火生苦味也。苦，心之味也，味爲陰，臟亦陰，故味生臟。血乃中焦之汁，奉心神而化赤，故血者神氣也。血生脾，乃由本臟之所生，而生及相生之臟。心氣通於舌，心和則能知五味，故舌乃心之主。風寒暑濕燥火，天之陰陽也，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人有五臟化五氣，以生喜怒悲憂恐，人之陰陽也。在天成象，在地成形，人則參天兩地者也。先言體而後言臟者，人稟天地之生氣，自外而內也。赤，南方之火色。徵爲火音，和而美也。心志喜，故發聲爲笑。心獨無兪，故變動在志。心氣并於肺則憂。舌者，心之官也。苦，火之味也。心中和樂則喜，過於喜則心志自傷。恐爲腎志，水勝火也。熱則氣泄，故熱傷氣。寒勝熱者，有亢害則有承制，陰陽五行之自然也。苦乃火味，故亦傷氣，鹹爲水味，故勝苦。

中央生濕，〔王冰注〕陽氣盛薄，陰氣固升，升薄相合，故生濕也。《易》義曰：陽上薄陰，陰能固之，然後蒸而爲雨。明濕生於固陰之氣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楊上善云，六月，四陽二陰合蒸以生濕氣也。濕生土，〔王冰注〕土濕則固，明濕生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楊上善云，四陽二陰，合而爲濕，蒸腐萬物成土也。土生甘，〔王冰注〕凡物之味甘者，皆土氣之所生也。《尚書·洪範》曰：稼穡作甘。甘生脾，〔王冰注〕凡味之甘者，皆先生長於脾。脾生肉。〔王冰注〕脾之精氣，生養肉也。肉生肺。〔王冰注〕《陰陽》書曰：土生金，然脾土之氣，內養肉已，乃生肺金。脾主口，〔王冰注〕脾受水穀，口納五味，故主口。其在天爲濕，〔王冰注〕霧露雲雨，濕之用也。在地爲土，〔王冰注〕安靜稼穡，土之德也。在體爲肉，〔王冰注〕覆裹筋骨，充其形也。在藏爲脾，〔王冰注〕其神意也。《道經》義曰：意託脾，意寧則智無散越。在色爲黃，〔王冰注〕象土色也。在音爲宮，〔王冰注〕宮，謂土音，大而和也。《樂記》曰：宮亂則荒，其君驕。在聲爲歌，〔王冰注〕歌，嘆聲也。在變動爲噦，〔王冰注〕噦，謂噦噫，胃寒所生。〔林億等新校正〕詳王謂噦爲噦噫，噫非噦也。按楊上善云，噦，氣忤也。在竅爲口，〔王冰注〕口所以司納水穀。在味爲甘，〔王冰注〕甘可用寬緩也。在志爲思。〔王冰注〕思所以知遠也。思傷脾，〔王冰注〕雖志爲思，甚則自傷。怒勝思。〔王冰注〕怒則不思，勝可知矣。濕傷肉，〔王冰注〕脾主肉而惡濕，故濕勝則肉傷。風勝濕。〔王冰注〕風爲木氣，故勝土濕。甘傷肉，〔王冰注〕亦過節也。〔林億等新校正〕按《五運行大論》云甘傷脾。酸勝甘。〔王冰注〕酸，木味，故勝土甘。

〔馬蒔注〕中央主長夏，長夏者，六月建未之月也。四陽盡見，二陰已生，陽上薄陰，陰能固之，蒸而爲雨，其濕遂生。濕氣熏蒸，濁者下凝，故濕生土。土氣冲和，故土生甘。五臟唯脾屬土，甘味主之，故甘生脾。脾之所屬者肉，故脾生肉。肺屬金，土生金，故肉生肺。脾化水穀，口實納之，則口爲脾竅，故脾主口。又即前所言者而極推之，其在天五氣爲濕，在地五行爲土，在人五體爲肉，在五臟爲脾，在五色爲黃，在五音爲宮，在五聲爲歌，在五變爲噦，在五竅爲口，在五味爲甘，在五志爲思，名雖萬殊，理無二致，皆屬之於土而已。然本臟之太過者，反有所傷，而唯本臟之所不勝者爲能制之也。故在志爲思，思太過者則傷脾，惟肝木主怒，爲能勝思。在天爲濕，濕太過者則傷肉，惟東方之風，爲能勝濕。在味爲甘，甘太過者則傷肉，唯木味之酸，爲能勝甘。此皆木能剋土，故制其所勝者如此。

〔張介賓注〕○土王中央，其氣化濕。○濕潤則土氣王而萬物生。○《洪範》曰：土爰稼穡，稼穡作甘。凡物之味甘者，皆土氣之所化。○甘先入脾也。○脾主肌肉也。○土生金也。○口脣者脾之官也。○氣化於天，中央爲濕。○形成於地，中央屬土。○肉屬衆體之土。○脾屬五臟之土。○黃屬五色之土。○宮屬五音之土。○得意則歌，脾之聲也。○噦，於決切，呃逆也。○脾之竅也。○土之味也。○脾之志也。《宣明五氣》篇

曰：并於脾則畏。○脾志爲思，過則傷脾。○怒爲肝木之志，故勝脾土之思。怒則不思，是其徵也。○脾主肉而惡濕，故濕勝則傷肉。○木勝土也。○過於甘也。○酸爲木味，故勝土之甘。

〔張志聰注〕中央主土而灌溉四旁，故生濕。濕生土者，在天爲氣，在地成形，以氣而生形也。土主稼穡，稼穡作甘，地食人以五味，甘先入脾，故主生脾。脾之精氣，主生肌肉，肉生肺，謂五行之相生者，以所生之氣而相生也。脾氣通於口，脾和則能知穀味，故脾主口。人之形身臟腑，由五行五氣而生，五氣五行又歸於神化。黃，中央土色也。宮爲土音，大而和也。脾志思，思而得之，則發聲爲歌。氣逆於肺胃之間，則爲噦。胃之上，肺之下，脾之分也，故脾氣變動則爲噦。脾者主爲衛，使之迎糧，故脾竅在口。甘，土之味也，因志而存變謂之思。脾主運用，故所志在思。思傷脾者，五臟化五氣，以生五志，用志則傷氣，氣傷則臟傷。怒爲肝志，故能勝思。脾主肉而惡濕，故濕勝則傷肉。風乃木氣，故勝土濕。甘傷肉，味傷形也。酸乃木味，故勝土之甘。

西方生燥，〔王冰注〕天氣急切，故生燥。燥生金，〔王冰注〕金燥有聲，則生金也。金生辛，〔王冰注〕凡物之味辛者，皆金氣之所生也。《尚書·洪範》曰：從革作辛。辛生肺，〔王冰注〕凡味之辛者，皆先生長於肺。肺生皮毛，〔王冰注〕肺之精氣，生養皮毛。皮毛生腎。〔王冰注〕《陰陽》書曰：金生水，然肺金之氣，養皮毛已，乃生腎水。肺主鼻，〔王冰注〕肺藏氣，鼻通息，故主鼻。其在天爲燥，〔王冰注〕輕急勁強，燥之用也。在地爲金，〔王冰注〕堅勁從革，金之性也。在體爲皮毛，〔王冰注〕包藏膚腠，扞其邪也。在藏爲肺，〔王冰注〕其神魄也。《道經》義曰：魄在肺，魄安則德修壽延。在色爲白，〔王冰注〕象金色。在音爲商，〔王冰注〕商，謂金聲，輕而勁也。《樂記》曰：商亂則陂，其官壞。在聲爲哭，〔王冰注〕哭，哀聲也。在變動爲欬，〔王冰注〕欬，謂欬嗽，所以利咽喉也。在竅爲鼻，〔王冰注〕鼻所以司嗅，呼吸。在味爲辛，〔王冰注〕辛可用散潤也。在志爲憂。〔王冰注〕憂，深慮也。憂傷肺，〔王冰注〕雖志爲憂，過則損也。喜勝憂。〔王冰注〕喜則心火并於肺金，故勝憂也。《宣明五氣篇》曰：精氣并於心則喜。熱傷皮毛。〔王冰注〕熱從火生，耗津液故。寒勝熱。〔王冰注〕陰制陽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太素》作燥傷皮毛，熱勝燥。又按，王注《五運行大論》云：火有二別，故此再舉熱傷之形證。辛傷皮毛，〔王冰注〕過而招損。苦勝辛。〔王冰注〕苦，火味，故勝金辛。

〔馬蒔注〕西方主秋，秋氣急切，故西方生燥金。燥則有聲，故燥生金。金之性從革作辛，凡物之味辛者，皆金氣之所生，故金生辛。人之五臟，惟肺屬金，故辛生肺。肺主身之皮毛，故肺生皮毛。腎主水，金實生之，故皮毛生腎。肺主氣，鼻通氣，故肺主鼻。又嘗即前所言者而極推之，其在天五氣爲燥，在地五行爲金，在人五體爲皮毛，在五臟爲肺，在五色爲白，在五音爲商，在五變爲欬，在五竅爲鼻，在五味爲辛，在五志爲憂，名雖萬殊，理無二致，皆屬之於金而已。然本臟之太過者，反有所傷，而惟本臟之所不勝者，爲能勝之也。故在志爲憂，憂之過者則傷肺，惟心火之喜，爲能勝憂。在天爲燥，燥之過者則熱，熱傷皮毛，惟北方之寒，爲能勝熱。在味爲辛，辛之過者，則傷皮毛，惟火味之苦，爲能勝辛。此皆火能剋金，故制其所勝者如此。

〔張介賓注〕○金王西方，其氣化燥。○燥則剛勁，金氣所生也。○《洪範》曰：金曰從革，從革作辛。故味辛者，皆金氣之所化。○辛先入肺也。○肺主皮毛也。○金生水也。○鼻者肺之官也。○氣化於天，在西爲燥。○形成於地，在西屬金。○皮毛屬衆體之金。○肺屬五臟之金。○白屬五色之金。○商屬五音之金。○悲哀則哭，肺之聲也。○邪傷於肺，其病爲欬。○肺之竅也。○金之味也。○肺之志也，金氣慘悽，故令人憂。《宣明五氣篇》曰：并於肺則悲。○憂則氣消，故傷肺也。○喜爲心火之志，能勝肺金之憂。喜則神暢，故勝憂也。○熱勝則津液耗而傷皮毛，火剋金也。○水制火也。○辛能散氣，故傷皮毛。○苦爲火味，故勝金之辛。

〔張志聰注〕西方主秋金之令，故其氣生燥。燥生金，因氣而生形。金生辛，因形而成味。辛生肺，因味而生臟。肺生皮毛，因臟而生形也。肺氣主於皮毛，因金氣而生腎。肺氣通於鼻，肺和則鼻能知香臭，故肺主開竅在鼻。在天爲氣，在地成形，此爲燥爲金之有異也。形氣相感而化生萬物，人爲萬物之靈，在體爲皮毛，在臟爲肺者，感天地之形氣而化生也。白，肺金之色也。商，西方之音，輕而勁也。肺志在悲，故發聲爲哭。藏氣變動，則及於喉而爲欬，鼻者肺之竅，辛者金之味也。精氣并於肺則憂，過則損也。喜則氣散，故能勝憂鬱。秋令燥熱，反傷皮毛，嚴肅之令復，則炎爍之氣消，故寒勝熱。氣主皮毛，辛散氣，故傷皮毛。火味勝金，故苦勝辛。

北方生寒，〔王冰注〕陰氣凝冽，故生寒也。寒生水，〔王冰注〕寒氣盛凝變爲水。水生鹹，〔王冰注〕凡物之味鹹者，皆水氣之所生也。《尚書·洪範》曰：潤下作鹹。鹹生腎，〔王冰注〕凡味之鹹者，皆生長於腎。腎生骨髓，〔王冰注〕腎之精氣，生養骨髓。髓生肝。〔王冰注〕《陰陽》書曰：水生木，然腎水之氣，養骨髓已，乃生肝木。腎主耳，〔王冰注〕腎屬北方，位居幽暗，聲入故主耳。其在天爲寒，〔王冰注〕凝清慘冽，寒之用也。在地爲水，〔王冰注〕清潔潤下，水之用也。在體爲骨，〔王冰注〕端直貞幹，以立身也。在藏爲腎，〔王冰注〕其神志也。《道經》義曰：志藏腎，志營則骨髓滿實。在色爲黑，〔王冰注〕象水色。在音爲羽，〔王冰注〕羽，謂水音，沈而深也。《樂記》曰：羽亂則危，其財匱。在聲爲呻，〔王冰注〕呻，吟聲也。在變動爲慄，〔王冰注〕慄，謂戰慄，甚寒大恐而悉有之。在竅爲耳，〔王冰注〕耳，所以司聽五音。〔林億等新校正〕按《金匱眞言論》云：開竅於二陰。蓋以心寄竅於耳，故與此不同。在味爲鹹，〔王冰注〕鹹，可用柔耎也。在志爲恐，〔王冰注〕恐，所以懼惡也。恐傷腎，〔王冰注〕恐而不已，則內感於腎，故傷也。《靈樞經》曰：恐懼而不解則傷精，明感腎也。思勝恐。〔王冰注〕思深慮遠，則見事源，故勝恐也。寒傷血，〔王冰注〕寒則血凝，傷可知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太素》血作骨。燥勝寒。〔王冰注〕燥從熱生，故勝寒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太素》燥作濕。鹹傷血，〔王冰注〕食鹹而渴，傷血可知。〔林億等新校正〕按《太素》血作骨。甘勝鹹。〔王冰注〕甘，土味，故勝水鹹。

〔馬蒔注〕北方主冬，冬時陰氣凝冽，故北方生寒。寒則水氣濡潤，故寒生水。水性潤下作鹹，凡物之味鹹者，皆水氣之所生，故水生鹹。腎主水，鹹性屬水，故鹹生腎。腎主身之骨髓，故腎生骨髓。肝主木，水生之，故髓生肝。腎屬北方，位居幽隱，聲入則通，故腎主耳。又嘗即前所言者而極推之，其在天五氣爲寒，在地五行爲水，在人五體爲骨，在五臟爲腎，在五色爲黑，在五音爲羽，在五聲爲呻，在五變爲慄，在五竅爲耳，在五味爲鹹，在五志爲恐，名雖萬殊，理無二致，皆屬之於水而已。然本臟之太過者，反有所傷，而唯本臟之所不勝者爲能制之也。故在志爲恐，恐之過者則傷腎，惟脾土之思爲能勝恐；在天爲寒，寒之過者則傷血，惟燥從熱生者爲能勝寒；在味爲鹹，鹹之過者則傷血，惟五味之甘爲能勝鹹。此皆土能剋水，故制其所勝者如此。

〔張介賓注〕水王北方，其氣化寒。○寒氣陰潤，其化爲水。○《洪範》曰：水曰潤下，潤下作鹹。故物之味鹹者，皆水氣之所化。○鹹先入腎也。○腎主骨髓也。○水生木也。○耳者腎之官也。○氣化於天，在北爲寒。○形成於地，在北屬水。○骨屬衆體之水。○腎屬五臟之水。○黑屬五色之水。○羽屬五音之水。○氣鬱則呻吟，腎之聲也。○戰慄也，大寒甚恐則有之，故屬水。○腎之竅也。按前篇《金匱眞言論》云：南方赤色，開竅於耳。北方黑色，開竅於二陰。則耳又爲心之竅。如《本藏》篇以耳之高下堅脆而驗腎，則耳信爲腎之竅，而又屬於心也。○水之味也。○腎之志也。○恐則精卻故傷腎。凡猝然恐者多遺尿，甚則陽痿，是其徵也。○思爲脾土之志，故勝腎水之恐。深思見理，恐可卻也。○寒則血凝濇，故寒傷血。《陰陽應象大論》云：寒傷形。蓋形即血也。○燥則水涸故勝寒。○鹹從水化，故傷心血，水勝火也。食鹹則渴，傷血可知。○甘爲土味，故勝水之鹹。按：林億等《新校正》詳此篇論所傷之旨，其例有三。東方云風傷筋，酸傷筋。中央云濕傷肉，甘傷肉。是自傷者也。南方云熱傷氣，苦傷氣。北方云寒傷血，鹹傷血。是傷己所勝也。西方云熱傷皮毛，是被勝傷己也。辛傷皮毛，是自傷者也。凡此五方所傷，有此三例不同。愚按北方云燥勝寒，若以五行正序，當云濕勝寒，但寒濕同類，不能相勝，故曰燥勝寒也。諸所不同如此，蓋因其切要者爲言也。

〔張志聰注〕北方主水，故生寒也。寒生水者，形生氣而氣生形也。水味鹹，故鹹生於水，而味之鹹者主生養腎，腎之精氣，生長骨髓，腎之精髓，復生肝木，言五臟之相生由天之五氣，地之五味之所生也。腎氣通於耳，腎和則耳能聞五音，故腎氣所主在耳。五方生五氣，五氣生五行，五行生五味，五味生五體五臟者，言人本天地之形氣而生成也。其在天爲寒，在地爲水，在體爲骨，在臟爲腎者，言天地人之成象成形，皆本於陰陽不測之變化也。爲黑爲羽者，色聲有陰陽也。呻者，伸也。腎氣在下，故聲欲太息而伸出之。慄，戰慄貌，寒水之氣變也。腎開竅於耳，鹹水之味也。腎藏志，而爲作強之官，故慮事而時懷惕厲，恐懼而不解則傷精。思慮深則處事精詳，故勝恐。寒甚則血凝泣，故傷血。燥主秋熱之令，故能勝寒。鹹走血，過食鹹則傷血矣。甘爲土味，故能勝鹹。王子芳問曰：風傷筋，濕傷肉，以本氣而傷本體也。在心則曰熱傷氣，在腎則曰寒傷血者，何也？曰：氣爲陽，血爲陰；火爲陽，水爲陰。心主火而爲熱，腎主水而爲寒，是以熱傷氣而寒傷血者，同氣相感也。下文曰：陰陽者，血氣之男女也。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心腎爲水火陰陽之主宰，故所論雖與別臟不同，而

亦是本氣自傷之意也。莫子晉問曰：五方註釋，曷多不同？曰：陰陽之道，變化無窮，是以五方之經文，亦少有差別，愚故引經註經，各盡其義，學者引而伸之，總不外乎陰陽之大道也。

天不足西北，故西北方陰也，而人右耳目不如左明也。〔王冰注〕在上，故法天。地不滿東南，故東南方陽也，而人左手足不如右強也。〔王冰注〕在下，故法地。帝曰：何以然？岐伯曰：東方陽也，陽者其精并於上，并於上則上明而下虛，故使耳目聰明，而手足不便也。西方陰也，陰者其精并於下，并於下則下盛而上虛，故其耳目不聰明，而手足便也。故俱感於邪，其在上，則右甚，在下則左甚。此天地陰陽所不能全也，故邪居之。〔王冰注〕夫陰陽之應天地，猶水之在器也。器圓則水圓，器曲則水曲，人之血氣亦如是。故隨不足，則邪氣留居之。

〔馬蒔注〕此言人身之形體，無非象乎天地，始知上文所謂法陰陽者有由也。人以耳目爲上體也，凡右耳目不如左耳目之聰明者，何也？亦以頭象乎天而已。蓋天位乎上，其形體東南雖滿，而西北不足，故西北方陰也。左耳目屬東南爲陽，右耳目屬西北爲陰，今天不足西北，宜乎人之右耳目不如左耳目之聰明也。人以手足爲下體也，凡左手足不如右手足之強者何也？亦以身象乎地而已。蓋地位乎下，西北雖滿而東南不滿，故東南方陽也。右手足屬西北爲陰，左手足屬東南爲陽，今地不滿東南，宜乎人之左手足不如右手足之強也。然此乃天地陰陽之氣使然耳。東方者陽也，陽者其精氣上升而并於上，并於上則人稟天地之氣者，上明而下虛，故天足東南，左耳目宜聰明也，地不滿東南，左手足宜不便也。西方者陰也，陰者其精氣下降而并於下，并於下則人稟天地之氣者，下盛而上虛，故天不足西北，右耳目宜不聰明也，地滿西北，右手足宜便也。故使在上之頭在下之手足者，俱感於邪，其在上者，則右耳目之病甚，以天不足西北也，其在下者，則左手足之病甚，以地不滿東南也。凡曰甚者，以天地之陰陽所不能全也，故邪居之者爲尤甚耳。由此觀之，則人之形體無非與天地相參也，其所以法陰陽者如此。

〔張介賓注〕天爲陽，西北陰方，故天不足西北。地爲陰，東南陽方，故地不滿東南。日月星辰，天之四象，猶人之有耳目口鼻。故耳目之左明於右，以陽勝於東南也。水火土石，地之四體，猶人之有皮肉筋骨。故手足之右強於左，以陰強於西北也。○并，聚也。天地之道，東升西降，升者爲陽，降者爲陰，陽氣生於子中，極於午中，從左升而并於上，故耳目之明亦在左，而左之手足不便也。陰氣生於午中，極於子中，從右降而并於下，故手足之強亦在右，而右之耳目不聰也。○俱，兼上下而言也。夫邪之所湊，必因其虛，故在上則右者甚，在下則左者甚。蓋以天之陽不全於上之右，地之陰不全於下之左，故邪得居之而病獨甚也。

〔張志聰注〕此言天地陰陽之所不能全，惟其陰陽精氣運行，故能生長收藏，化生萬物。其在人亦當配天地以養頭足，勿使邪氣居之。天不足西北者，陽中之陰不足也，故西北方陰也。而人之右耳目不如左明也，左爲陽而右爲陰，陰不足於上也。地不滿東南者，陰中之陽不足也，故東南方陽也。而人左手足不如右強也，右爲陰而左爲陽，陽不足於下也。天有精，地有形，東方陽也，其精氣上升而并於上，并於上則上盛而下虛，故使人之耳目聰明而手足不便也。西方陰也，其精氣下降而并於下，并於下則下盛而上虛，故其人之耳目不聰明而手足便也。此以天地之左右而言也。以人之形身論之，其在上則右虛，在下則左虛，是天地陰陽之所不能全，而人身亦有左右之不足也。上文言天地左右之上下，此言人身上下之左右。

〔王子芳注〕上篇論陽氣生於陰精，此復言天有精，而精氣上下交并，是陰精又生於天也。

故天有精，地有形，天有八紀，地有五里，〔王冰注〕陽爲天，降精氣以施化，陰爲地，布和氣以成形。五行爲生育之井里，八風爲變化之綱紀。八紀謂八節之紀，五里謂五行化育之里。故能爲萬物之父母。〔王冰注〕陽天化氣，陰地成形，五里運行，八風鼓拆，收藏生長，無替時宜。夫如是，故能爲萬物變化之父母也。清陽上天，濁陰歸地，〔王冰注〕所以能爲萬物之父母者何？以有是之升降也。是故天地之動靜，神明爲之綱紀，〔王冰注〕清陽上天，濁陰歸地，然其動靜，誰所主司？蓋由神明之綱紀爾。上文曰：神明之府，此之謂也。故能以生長收藏，終而復始。〔王冰注〕神明之運爲，乃能如是。惟賢人上配天以養頭，下象地以養足，中傍人事以養五臟。〔王冰注〕頭圓故配天，足方故象地，人事更易，五臟遞遷，故從而養也。天氣通於肺，〔王冰注〕居高故。地氣通於嗌，〔王冰注〕次下故。風氣通於肝，〔王冰注〕風生木故。雷氣通於心。〔王冰注〕雷象火之有聲故。谷氣通於脾，〔王冰注〕谷空虛，脾受納故。雨氣通於腎。〔王冰注〕腎主水故。〔林億等新校正〕按《千金方》云：風氣應於肝，雷氣動於心，谷氣感於脾，雨氣潤於腎。六經爲川，〔王冰注〕流注不息故。腸胃爲海，〔王冰注〕以皆受納也。《靈樞經》曰：胃爲

水穀之海。九竅爲水注之氣。〔王冰注〕清明者，象水之內明。流注者，象水之流注。以天地爲之陰陽，〔王冰注〕以人事配象，則近指天地以爲陰陽。陽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王冰注〕夫人汗泄於皮膚者，是陽氣之發泄爾。然其取類於天地之間，則雲騰雨降而相似也。故曰陽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陽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王冰注〕陽氣散發，疾風飛揚，故以應之。舊經無名之二字，尋前類例故加之。暴氣象雷，〔王冰注〕暴氣鼓擊，鳴轉有聲故。逆氣象陽。〔王冰注〕逆氣陵上，陽氣亦然。故治不法天之紀，不用地之理，則災害至矣。〔王冰注〕背天之紀，違地之理，則六經反作，五氣更傷。眞氣既傷，則災害之至可知矣。〔林億等新校正〕按上文天有八紀，地有五里，此文注中理字當作里。〔馬蒔注〕此承上文而極言之，見人之一身，無非象乎天地，而人之治身者，當法天地也。故在上爲天，其氣至精，在下爲地，其體成形，天有八節之紀，地有五行之理，故天以精，地以形，形氣相感而化生萬物，所以爲萬物之父母。其清陽則上於天，其濁陰則歸於地，陰陽升降，即天地之動靜也，是故天地之動靜，有神明存焉，以爲之綱紀，即首章所謂神明之府者是也。故能以生長收藏乎萬物，終而復始，循環無端也。惟賢人者，以頭象乎天也，乃上配天以養其頭；以足象乎地也，乃下象地以養其足；以五臟在人身之中也，乃中傍人事而修之以養五臟。通三才以善養其身，非賢人不能也。然人所同與天地者，不甯惟是。人之五臟，上通於喉嚨，其氣至清，吾人之聲音，從此而發。《靈樞·憂恚無言》篇少師曰：喉嚨者，氣之所以上下者也。俗云氣喉是也。此喉在前，通於五臟，凡聲音之出入，有會厭以爲之開闔，若飲食入於咽喉者，經此而過，亦賴會厭以爲之遮閉，唯肺爲五臟之華蓋，而上天之氣至清者也，乃於吾肺而相通焉。人之六腑，上通於咽喉，咽喉者即嗌也，吾人之飲食，從此而入。《靈樞·憂恚無言》篇少師曰：咽喉者，水穀之道路也。俗云食喉是也，名曰嗌。此喉在後，通於六腑，唯咽喉爲水穀之道路，而地氣至濁者也，乃於此嗌而相通焉。足厥陰肝經屬木，上文曰：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又曰：在天爲風，在地爲木，在臟爲肝。此天之風氣所以通於肝也。雷爲火，心亦屬火，雷主有聲，而心之聲爲笑，亦主有聲，此天之雷氣所以通於心也。谷至空虛，脾能運化其所納，此地之谷氣，所以能通於脾也。雨爲水，腎亦主水，此天之雨氣，所以通於腎也。手有三陽三陰經，足有三陽三陰經，各有六經也。手之陽經，自手走頭，陰經自腹走手，足之陽經，自頭走足，陰經自足走腹，如川之流，脈絡貫通，此六經之所以爲川也。胃爲倉廩之官，凡物從此而藏，猶海之藏垢納污，小腸爲受盛之官，大腸爲傳道之官，此腸胃之所以爲海也。頭有七陽竅，下有二陰竅，人身止有此九竅耳，有此九竅，則氣從此洩，猶水之流注而不閉也。又以天地之陰陽，爲吾身之陰陽而論之，人之有汗，乃陽氣之發泄，是即陽之汗也。陽氣者，衛氣也。其可名以天地之雨乎？人有陽氣，發散通達，其可名以天地之疾風乎？張子《正蒙》云：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爲風，人有暴戾之氣，鼓擊有聲，其可以象天之雷乎？《正蒙》曰：陽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霆。人有逆氣，其氣必上，天之陽氣，上積而升，其可以象天之陽乎？夫人之一身，通於天地者如此，故凡治身者，當法天之紀，用地之理可也，否則災害至矣。〔張介賓注〕五行精氣，成象於天，則爲七政二十八宿，以定天之度。布位於地則爲山川河海，以成地之形。惟天有精，故八節之紀正，惟地有形，故五方之里分。紀，考記也。里，道里也。○乾知大始，坤作成物。陽以化氣，陰以成形。陰陽合德，變化見矣。故天地爲萬物之父母。○陽升陰降也。○神明者，陰陽之情狀也。天地動靜，陰陽往來，即神明之綱紀也。《易》曰：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者，是皆神明綱紀之義。○一陰一陽，互爲進退，故消長無窮，終而復始。○清陽在上，故頭配天以養其清。濁陰在下，故足象地以養其靜。五氣運行於中，故五臟傍人事以養其和。此雖以頭足五臟爲言，而實謂上中下，無非法於天地人也。○天氣，清氣也，謂呼吸之氣。地氣，濁氣也，謂飲食之氣。清氣通於五臟，由喉而先入肺。濁氣通於六腑，由嗌而先入胃。嗌，咽也。《六節藏象論》曰：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太陰陽明論》曰：喉主天氣，咽主地氣。其義皆同。○風爲木氣，肝爲木藏，同氣相求，故通於肝。上文二句，總言天地陰陽通於人，此下四句，分言五行氣候通於人。此詳言天氣通肺，以及於五臟者也。○雷爲火氣，心爲火藏，故相通。○山谷土氣，脾爲土藏，故相通。○雨爲水氣，腎爲水藏，故相通。○六經者，三陰三陽也，周流氣血，故爲人之川。腸胃者，盛受水穀，故爲人之海。此詳言地氣

通於嗌也。○上七竅，下二竅，是爲九竅。水注之氣，言水氣之注也。如目之淚，鼻之涕，口之津，二陰之尿穢皆是也。雖耳若無水，而耳中津氣濕而成垢，是即水氣所致。氣至水必至，水至氣必至，故言水注之氣。愚按陰陽合一之妙，於氣水而見之矣。夫氣者陽也，氣主升，水者陰也，水主降，然水中藏氣，水即氣也，氣中藏水，氣即水也。升降雖分陰陽，氣水實爲同類。何也？請以釜觀，得其象矣。夫水在釜中，下得陽火則水乾，非水乾也，水化氣而去也。上加覆固則水生，非水生也，氣化水而流也。故無水則氣從何來，無氣則水從何至，水氣一體，於斯見矣。而人之精氣，亦猶是也。故言氣注之水亦可，言水注之氣亦可。然不曰氣注之水，而曰水注之氣者，至哉妙哉，此神聖發微之妙，於顛倒中而見其眞矣。○此重申上文，言賢人之養身，皆法乎天地之陰陽。如天氣、地氣，風、雷、谷、雨、川、海、九竅之類皆是也。○汗出於陽而本於陰，故以天地之雨名之。雨即人之汗，汗即天之雨，皆陰精之所化。知雨之爲義，則可與言汗矣。○氣本屬陽，陽勝則氣急，故以天地之疾風名之。知陰陽之權衡，動靜之承制，則可與言氣矣。○天有雷霆，火鬱之發也。人有剛暴，怒氣之逆也。故語曰雷霆之怒。○天地之氣，升降和則不逆矣。天不降地不升，則陽亢於上，人之氣逆，亦猶此也。○上文言人之陰陽，無不合乎天地，故賢人者必法天以治身。設不知此，而反天之紀，逆地之理，則災害至矣。此理字與前五里之里不同，蓋彼言廣輿之里，此言理氣之理。

〔張志聰注〕天有所生之精，地有所成之形，天有八方之綱紀，地有五行之道理，其精氣交通於九州八方之外，故能爲萬物生長之父母，又非止於上下之交并而已。然天地之體位，雖有東西南北之不足，而神明爲之綱紀，故能以生長收藏，終而復始，化生萬物。神明者，生五氣化五行者也，惟賢人上配天以養耳目之聰明，下象地以養腰以下之不足，節五味，適五志，以養五臟之大和，雖有賊邪而勿能居之矣。此篇曰聖人，曰賢人，謂惟聖賢能法則天地，逆從陰陽，恬惔虛無，精神內守，可使益壽無有終極之時，而皆歸於眞人也。夫肺臟屬乎乾金，位居至高，而主周身之氣，故與天氣相通，此復言非唯頭之上竅通乎天，從腰以下以象地，而五臟六腑九竅六經，皆與天地之氣相通，惟賢人能法天之紀，用地之理，以治身，故災害不能及也。嗌乃胃腑之門，主受濕濁之氣以入胃，故與地氣相通。《太陰陽明》篇曰：喉主天氣，嗌主地氣。風生木，木生肝，外內之氣相通也。雷，火之發聲也，心爲火臟，氣相感召，故與心相通。脾爲土臟，而主司轉運。谷氣，山谷之通氣也，故與脾氣相通。腎爲水臟，雨氣寒水之氣也，故通腎。六經，手足三陰三陽之經脈也，外內環轉，如川流之不息，故爲川。腸胃受盛水穀，如海之無所不容，又胃爲水穀之海，而外合海水，腸爲受盛之官，故皆爲海。精氣通上竅，濁水出下竅，故曰九竅爲水注之氣。陰陽者，天地之道也，以天地之道，通吾身之陰陽，汗出於陰液，由陽氣之宣發，故曰陽加於陰謂之汗。雨乃地之陰濕，亦由天氣之所化施，故可方人之汗。風出於地之隧谷，陽氣發於裏陰，以疾風名之者，言陽氣之行身有道，無少逆滯者也。氣暴如雷火之發，氣逆如陽熱之勝，此復言陽氣之如風行於上下四旁，無暴無逆也。是故人之陰陽，通乎天地者也。夫天有八紀，地有五里，苟爲治而不取法天地之陰陽，則災害至矣。

《素問·六節藏象論》 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於陰陽。其氣九州九竅，皆通乎天氣。〔王冰注〕通天謂元氣，即天眞也。然形假地生，命惟天賦，故奉生之氣通繫於天，稟於陰陽而爲根本也。《寶命全形論》曰：人生於地，懸命於天，天地合氣，命之曰人。《四氣調神大論》曰：陰陽四時者，萬物之終始也，死生之本也。又曰：逆其根，則伐其本，壞其眞矣。此其義也。九州謂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也，然地列九州，人施九竅，精神往復，氣與參同，故曰九州九竅也。《靈樞經》曰：地有九州，人有九竅，則其義也。先言其氣者，謂天眞之氣，常繫屬於中也。天氣不絕，眞靈內屬，行藏動靜，悉與天通，故曰皆通乎天氣也。故其生五，其氣三，〔王冰注〕形之所存，假五行而運用，徵其本始，從三氣以生成，故云其生五，其氣三也。氣之三者，亦副三元，故下文曰：〔林億等新校正〕詳夫自古通天者至此，與《生氣通天論》同，注頗異，當兩觀之。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王冰注〕非唯人獨由三氣以生，天地之道亦如是矣。故《易》乾坤諸卦皆必三矣。三而三之，合則爲九，九分爲九野，九野爲九藏。〔王冰注〕九野者，應九藏而爲義也。《爾雅》曰：邑外爲郊，郊外爲甸，甸外爲牧，牧外爲林，林外爲坰，坰外爲野。則此之謂也。〔林億等新校正〕按今《爾雅》云：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坰。與王氏所引有異。故形藏四，神藏五，合爲九藏以應之也。〔王冰注〕形藏四者，一頭角二耳目，三口齒，四胸中也。形分爲藏，故以名焉。神藏五者，一肝二心三脾四肺五腎也。神藏於內，故以名焉。所謂神藏者，肝藏魂，心藏神，脾藏意，肺藏魄，腎藏志也。故此二別爾。【略】帝曰：善。余聞氣合而有形，因變以正名，天地之運，陰陽之化，其於萬物，孰少孰多，可得聞乎？岐伯曰：悉哉問也。天至廣不可度，地至

大不可量，大神靈問，請陳其方。〔王冰注〕言天地廣大，不可度量，而得之造化玄微，豈可以人心而徧悉，大神靈問，讚聖深明，舉大說凡，粗言綱紀，故曰請陳其方。草生五色，五色之變，不可勝視。草生五味，五味之美，不可勝極。〔王冰注〕言物生之衆，稟化各殊，目視口味，尚無能盡之，況於人心，乃能包括耶？嗜欲不同，各有所通。〔王冰注〕言色味之衆，雖不可徧盡所由，然人所嗜所欲，則自隨己心之所愛耳，故曰嗜欲不同，各有所通。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王冰注〕天以五氣食人者，臊氣湊肝，焦氣湊心，香氣湊脾，腥氣湊肺，腐氣湊腎也。地以五味食人者，酸味入肝，苦味入心，甘味入脾，辛味入肺，鹹味入腎也。清陽化氣而上爲天，濁陰成味而下爲地，故天食人以氣，地食人以味也。《陰陽應象大論》曰：清陽爲天，濁陰爲地。又曰：陽爲氣，陰爲味。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上使五色脩明，音聲能彰。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王冰注〕心榮面色，肺主音聲，故氣藏於心肺，上使五色脩潔分明，音聲彰著。氣爲水母，故味藏於腸胃，內養五氣，五氣和化，津液方生，津液與氣相副化成，神氣乃能生而宣化也。

〔馬蒔注〕此帝以萬物稟氣多少爲問，伯乃大其問，而以天地之氣味養人者概之也。萬物皆有形，必氣合而後成之；萬物皆有名，必因變而正其名。變者，異也。是皆天地之所運，陰陽之所化。但萬物稟此陰陽之氣者，必有多少，可盡得而聞之。伯言天地至爲廣大，難以盡言，其間陰陽所化者，萬物有色，而草之五色，有出於天成者，有出於人爲者，極之而有不可勝視者也。萬物有味，而草之五味，有出於天成者，有出於人爲者，極之而有不可勝美者也。惟人之嗜欲無窮，氣味皆有以通之。故陽爲氣，氣本於天，而上天之五氣，乃天之所以食人者也。故五氣入於鼻以通於五臟，而藏於心肺，遂使五色修明，音聲能彰矣。《靈樞·憂恚無言》篇云：喉嚨者，氣之所以上下者也。此乃入於鼻，上下於喉嚨，而通於五臟者歟？陰爲味，味本于地，而萬物之五味乃地之所以食人者也。故五味入於口，以通於六腑，而藏於腸胃，遂使味有所藏，以養五氣，則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氣乃自生矣。《憂恚無言》篇云：咽喉者，水穀之道路也。此乃入於口，由於咽喉，而通於六腑者歟？孰謂氣味不盡萬物陰陽之妙，而即人又不可以盡萬物稟賦之大耶？吁！非帝不能問，非伯不能答，其一時神聖，聚會於一堂，而講究元理，以救萬古之民命者如此。

〔張介賓注〕因氣之合，而有萬物之形，因形之變，而有萬物之名，皆天地之運，陰陽之化也。然萬物之廣，孰少孰多，無不有數，欲詳知之，故以爲問。○天地廣大，不可度量，萬物衆多，亦難盡悉。請陳其方，謂舉其要者言之耳。○此以草言者，木亦在其中矣。青、黃、赤、白、黑，五色之正也。然色有淺深間雜之異，故五色之變，不可勝視。酸辛甘苦鹹五味之正也，然味有厚薄優劣之殊，故五味之美，不可勝極。即此五色五味之變，已不可窮，而天地萬物之化，又烏得而量哉？○物性不齊，各有嗜欲，聲色臭味，各有相宜，故各有所通也。○天以五氣食人者，臊氣入肝，焦氣入心，香氣入脾，腥氣入肺，腐氣入腎也。地以五味食人者，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也。清陽化氣出乎天，濁陰成味出乎地，故天食人以氣，地食人以味。此即天地之運，陰陽之化，而人形之所以成也。○五氣入鼻，由喉而藏於心肺，以達五臟。心氣充則五色修明，肺氣充則聲音彰著。蓋心主血，故華於面，肺主氣，故發於聲。○五味入口，由咽而藏於腸胃，胃藏五味，以養五臟之氣，而化生津液以成精，精氣充而神自生。人生之道，止於是耳。而其所以成之者，則在於天之氣，地之味，氣味之切於用者，則在乎藥食之間而已。愚按：本篇帝以天地陰陽之化爲問，而伯獨以草爲對，因發明五氣五味之理。觀者但謂其言草，而不知人生所賴者惟此，故特明其義，誠切重之也。余居京邸，嘗治一薦紳之疾，愈已七八，勢在將安，忽其契者，薦一僞誕庸流，以導引栽接稱長技，極口眇醫，冀要其功。且云：彼醫藥者，雖爲古法，然但可除輕淺之疾，療不死之病耳。至於存眞接氣，固本回天，豈果草根樹皮之力，所能及哉？病者忻服，信爲神仙。自後凡見相候者輒云：近得神仙之術，幸脫沉痾，今賴爲主，而以藥副之。余聞是言，殊爲不平。然竊計之，則又安忍以先聖之道，爲人之副，由是謝絕，不爲加意。居無何舊疾大作，遣人相延者，再四且急，余不得已勉效馮婦之舉。既至，察其藥缺已久，更劇於前，復爲殫竭心力，僅獲保全。乃相問曰：向聞得導引之功，今則何以至此？彼赧顏答曰：此固一說，然亦無可憑據，及病作而用之，則無濟於事，以今觀之，似不可與斯道爭先也。余因告之曰：醫祖三皇，其來尚矣，豈易言者哉？雖軒岐之教，初未嘗廢恬憺虛無，呼吸精氣之說，然而緩急之宜，各有所用，若於無事之時，因其固有而存之養之，亦足爲卻病延年之助。此於修養之道，而有能及其妙者，固不可不知也。至於疾病既成，營衛既亂，欲舍醫藥。而

望其邪可除，元可復，則無是理也。亦猶亂世之甲兵，饑餒之糧餉，所必不容已者，即此藥也。孰謂草根樹皮，果可輕視之哉？然余猶有說焉。按史氏曰：人生於寅。朱子曰：寅爲人統。夫寅屬三陽，木王之鄉也，而人生應之，其爲屬木可知矣。至察養生之用，則瓊漿玉粒，何所生也？肥鮮甘脆，何所成也？高堂廣廈安其居，何所建也？布帛衣裘溫其體，何所製也？然則草木之於人也，服食居處，皆不可以頃刻無也，無則無生矣。而人之屬木也，果信然否？第以穀食之氣味，得草木之正，藥餌之氣味，得草木之偏。得其正者，每有所虧，鍾其偏者，常有所勝。以所勝而治所虧，則致其中和，而萬物育矣。此藥餌之功用，正所以應同聲，求同氣，又孰有更切於是，而謂其可忽者哉？是以至聖如神農，不憚其毒，而徧嘗以救蒸民者，即此草根樹皮也。何物狂生，敢妄肆口吻以眇聖人之道乎？病者聞之曰：至哉言也，謹奉教矣。言者聞之，乃縮頸流汗而不敢面者，許久焉。余觀本篇之言，知岐伯之意正亦在此，因并附之，用以彰其義云。

〔張志聰注〕此復言地氣與天氣相合，而後化生萬物之有形也。《五常政大論》曰：氣始而生化，氣散而有形，氣布而蕃育，氣終而象變。然而五味所資，生化有厚薄，成熟有多少，終始不同。蓋在天爲氣，在地成形，形氣相合而化生萬物，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物變已成而後定名，此皆天地之運，陰陽之化。然生化有厚薄，成熟有多少，故帝設此問焉。所謂太虛寥廓，肇基化元，萬物資始，五運經天，布氣眞靈，總統坤元，幽顯既位，寒暑弛張，生生化化，萬物咸章，故曰大神靈問。神靈指天地陰陽而言，言大哉天地陰陽之問也。陳其方，言其略也。草者，五穀五菜概及果木而言也。蓋天三生木，故先言草木而及於昆蟲萬物也。草生五色者，其色爲蒼，其化爲榮，其色爲赤，其化爲茂，其色爲黃，其化爲盈，其色爲白，其化爲斂，其色爲黑，其化爲肅，物極而象變，不可勝視也。草生五味者，其味爲酸，其味爲苦，其味爲甘，其味爲辛，其味爲鹹，以草生之五味，而及於五菜五穀五果五畜之美，不可勝極也。但人之嗜欲不同，而五味各歸所喜，如苦先入心，酸先入肝，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五味入口，以養五氣，故各有所通也。五氣，臊焦香腥腐也，在天爲氣，故食人以五氣，在地爲化，化生五味，故食人以五味也。天位居高而包乎地之外，故五氣從外竅而內入於心肺，心肺居上，爲陽也。心榮色而華於面，故使五色修明。肺主聲，故音聲能彰也。地位居下而處乎天之內，故五味藏於腸胃，以養五臟之氣，氣得味養，則陰陽和而相生矣。水穀皆入於口，其味有五，津液各走其道，氣和津成，而五臟之神乃自生矣。

〔朱濟公注〕神氣爲陽，故曰生；津液爲陰，故曰成。

《素問·異法方宜論》 東方之域，天地之所始生也。〔王冰注〕法春氣也。魚鹽之地，海濱傍水。〔王冰注〕魚鹽之地，海之利也。濱，水際也，隨業近之。其民食魚而嗜鹹，皆安其處，美其食。〔王冰注〕豐其利故居安，恣其味故食美。魚者使人熱中，鹽者勝血，〔王冰注〕魚發瘡，則熱中之信。鹽發渴，則勝血之徵。故其民皆黑色疏理，其病皆爲癰瘍。〔王冰注〕血弱而熱，故喜爲癰瘍。其治宜砭石。〔王冰注〕砭石，謂以石爲鍼也。《山海經》曰：高氏之山，有石如玉。可以爲鍼。則砭石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氏一作伐。故砭石者，亦從東方來。〔王冰注〕東人今用之。西方者，金玉之域，沙石之處，天地之所收引也。〔王冰注〕法秋氣也。引謂牽引，使收斂也。其民陵居而多風，水土剛強，〔王冰注〕居室如陵，故曰陵居。金氣肅殺，故水土剛強也。〔林億等新校正〕詳大抵西方地高，民居高陵，故多風也，不必室如陵矣。其民不衣而褐薦，其民華食而脂肥。〔王冰注〕不衣絲綿，故曰不衣。褐謂毛布也，薦謂細草也，華謂鮮美酥酪骨肉之類也。以食鮮美，故人體脂肥。故邪不能傷其形體，其病生於內。〔王冰注〕水土剛強，飲食脂肥，膚腠閉封，血氣充實，故邪不能傷也。內謂喜怒悲憂恐及飲食男女之過甚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悲一作思，當作思。已具《陰陽應象大論》注中。其治宜毒藥。〔王冰注〕能攻其病則謂之毒藥。以其血氣盛，肌肉堅，飲食華，水土強，故病宜毒藥方制御之。藥謂草木蟲魚鳥獸之類，皆能除病者也。故毒藥者，亦從西方來。〔王冰注〕西人方術今奉之。北方者，天地所閉藏之域也。其地高陵居，風寒冰冽，〔王冰注〕法冬氣也。其民樂野處而乳食，藏寒生滿病。〔王冰注〕水寒冰冽，故生病於藏寒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無滿字。其治宜灸焫，〔王冰注〕火艾燒灼，謂之灸焫。故灸焫者，亦從北方來。〔王冰注〕北人正行其法。南方者，天地所長養，陽之所盛處也。其地下，水土弱，霧露之所聚也。〔王冰注〕法夏氣也。地下則水流歸之，水多故土弱而霧露聚。其民嗜酸而食腊，〔王冰注〕言其所食不芬香。〔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云食魚也。故其民皆緻理而赤色，其病攣痺。〔王冰注〕酸味收斂，故人皆肉理密緻。陽盛之處，故色赤。濕氣內滿，熱氣內薄，故筋攣脈痺也。其治宜微鍼，〔王冰注〕微，細小也。細小之鍼，調脈衰盛也。故九鍼者，亦從南方來。〔王冰注〕南人盛崇之。中央者，其地平以濕，天地所以生萬物也衆。〔王冰注〕法土德之用，故生物衆。然東方海，南方

下，西方北方高，中央之地平以濕，則地形斯異，生病殊焉。其民食雜而不勞，〔王冰注〕四方幅輳而萬物交歸，故人食紛雜而不勞也。故其病多痿厥寒熱。〔王冰注〕濕氣在下，故多病痿弱氣逆及寒熱也。《陰陽應象大論》曰：地之濕氣感則害皮肉筋脈。居近於濕故爾。其治宜導引按蹻，〔王冰注〕導引謂搖筋骨，動支節，按謂抑按皮肉，蹻謂捷舉手足。故導引按蹻者，亦從中央出也。〔王冰注〕中人用爲養神調氣之正道也。

《素問・診要經終論》 黃帝問曰：診要何如？岐伯對曰：正月二月，天氣始方，地氣始發，人氣在肝。〔王冰注〕方，正也，言天地氣正發生其萬物也。木治東方，至七十二日，猶當三月節後一十二日，是木之用事。以月而取，則正月二月，人氣在肝。三月四月，天氣正方，地氣定發，人氣在脾。〔王冰注〕天氣正方，以陽氣明盛，地氣定發，爲萬物華而欲實也。然季終土寄而王，土又生於丙，故人氣在脾。五月六月，天氣盛，地氣高，人氣在頭。〔王冰注〕天陽赫盛，地焰高升，故言天氣盛，地氣高。火性炎上，故人氣在頭也。七月八月，陰氣始殺，人氣在肺。〔王冰注〕七月三陰爻生，八月陰始肅殺，故云陰氣始殺也。然陰氣肅殺，類合於金，肺氣象金，故人氣在肺也。九月十月，陰氣始冰，地氣始閉，人氣在心。〔王冰注〕陰氣始凝，地氣始閉，隨陽而入，故人氣在心。十一月十二月，冰復，地氣合，人氣在腎。〔王冰注〕陽氣深復，故氣在腎也。夫氣之變也，故發生於木，長茂於土，盛高而上，肅殺於金，避寒於火，伏藏於水，斯皆隨順陰陽氣之升沈也。《五臟生成論》曰：五臟之象，可以類推。此之謂氣類也。

〔馬蒔注〕此舉天氣地氣人氣而言之，見人氣所在，乃診家之至要也。正二月者，寅卯月也，月建屬木，木治東方，天氣始正，地氣始發，人氣在肝，以肝屬東方木也。三四月者，辰巳月也，月建屬土，與火治東南方，天氣正方，地氣之發者已定，人氣在脾，以脾屬土，而土又生火也。五六月者，午未月也，月建屬火，火治南方，天氣已盛，地氣已高，人氣在頭，頭屬南方火也。七八月者，申酉月也，月建屬金，金治西方，天地之陽氣已下，陰氣已上，始皆肅殺，人氣在肺，以肺屬西方金也。九十月者，戌亥月也，月建屬水，陰氣始冰，地氣始閉，人氣在心，陽氣入藏也。十一二月者，子丑月也，月建屬水，水治北方，水已復凝，地氣已合，人氣在腎，以腎屬北方水也。善診者，當以是爲法矣。

〔張志聰注〕此承上章而復問也。伯言春者天氣始開，地氣始泄，而人氣在肝，肝主東方寅卯木也。夫奇恆之勢，乃六十首，蓋以六十日而氣在一臟爲首，五臟相通，而次序旋轉者也。三月四月，天地之氣正盛，而人氣在脾，辰巳二月，足太陰陽明之所主也。五月六月，生長之氣，從地而升，故肝而脾，脾而直上於巔頂也。歲六甲而以五月六月在頭者，止論五臟也。故曰奇恆五中，又曰章五中之情。按奇恆之道，論五臟之神氣，五臟者，三陰之所主也。人氣在頭者，厥陰與督脈會於巔，與五臟合而爲三陰也。三之氣乃少陽相火所主，相火者，即厥陰包絡之火也。始殺者，氣始肅殺也。申酉二月屬金，而人氣在肺，九月十月收藏之氣，從天而降，肺屬乾金而主天，爲心臟之蓋，故秋冬之氣，從肺而心，心而腎也。少陰主冬令，故先從手少陰而至於足少陰。冰復者，一陽初復也。地氣合者，地出之陽，復歸於地，而與陰合也。腎主冬藏之氣，故子丑二月，人氣在腎。

《素問・脈要精微論》 帝曰：脈其四時動柰何？知病之所在柰何？知病之所變柰何？知病乍在內柰何？知病乍在外柰何？請問此五者，可得聞乎？〔王冰注〕言欲順四時，及陰陽相應之狀候也。岐伯曰：〔林億等新校正〕詳此對與問不甚相應。脈四時動，病之所在，病之所變，按文顏對。病在內在外之說，後文殊不相當。請言其與天運轉大也。〔王冰注〕指可見陰陽之運轉，以明陰陽之不可見也。萬物之外，六合之內，天地之變，陰陽之應，彼春之暖，爲夏之暑，彼秋之忿，爲冬之怒，四變之動，脈與之上下。〔王冰注〕六合，謂四方上下也。春暖爲夏暑，言陽生而至盛。秋忿而冬怒，言陰少而之壯也。忿，一爲急，言秋氣勁急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注本暖作緩。以春應中規，〔王冰注〕春脈耎弱，輕虛而滑，如規之象，中外皆然，故以春應中規。夏應中矩，〔王冰注〕夏脈洪大，兼之滑數，如矩之象，可正平之，故以夏應中矩。秋應中衡，〔王冰注〕秋脈浮毛，輕濇而散，如秤衡之象，高下必平，故以秋應中衡。冬應中權。〔王冰注〕冬脈如石，兼沈而滑，如秤權之象，下遠於衡，故以冬應中權也。以秋中衡冬中權者，言脈之高下異處如此爾。此則隨陰陽之氣，故有斯四應不同也。是故冬至四十五日，陽氣微上，陰氣微下。夏至四十五日，陰氣微上，陽氣微下。陰陽有時，與脈爲期。期而相失，知脈所分。分之有期，故知死時。〔王冰注〕察陰陽升降之準，則知經脈遞遷之象。審氣候遞遷之失，則知氣血分合之期。分期不差，故知人死之時節。微妙在脈，不可不察。察之有紀，從陰陽始。〔王冰注〕推陰陽升降，精微妙用，皆在經脈之氣候，是以不可不察，故始以陰陽爲察候之綱紀。始之有經，從五行生。生之有度，四時爲宜。〔王冰注〕言始所以知有經脈之察候司應者何哉？蓋從五行衰王而爲準度也。徵求太過不及之形診，皆以應四時者，爲生氣所宜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太素》宜作數。補瀉勿失，與天地如一。〔王冰注〕有餘者瀉之，不足者補之，是則應天地之常道也。

然天地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是法天地之道也。瀉補之宜，工切審之，其治氣亦然。得一之情，以知死生。〔王冰注〕曉天地之道，補瀉不差，既得一情，亦可知生死之準的。是故聲合五音，色合五行，脈合陰陽。〔王冰注〕聲表宮、商、角、徵、羽，故合五音。色見青、黃、赤、白、黑，故合五行。脈彰寒暑之休王，故合陰陽之氣也。

〔馬蒔注〕此帝欲以脈知五者。伯言當法天之四時陰陽五行而已。上文言反四時者爲關格，故帝以脈動四時爲問，及病在何經，病分內外，皆欲知之。伯言吾人之脈，不外乎四時，而四時不外乎五行，五行不外乎陰陽，陰陽不外乎天運而已。彼萬物之外，即六合之內也，皆由于天地之變，陰陽之應，故當春而氣暖，至夏則不止于暖而爲暑矣，當秋而氣忿，至冬則不止于忿而爲怒矣。蓋四時有變，而吾人之脈，特隨之而上下耳。上下者，浮沉也。正以春時之脈，其應如中乎規，規者所以爲圓之器也，春脈軟弱輕虛而滑，如規之象圓活而動，故曰春應中規也。夏時之脈，其應如中乎矩，矩者所以爲方之器也，夏脈洪大滑數，如矩之象方正而盛，故曰夏應中矩也。秋時之脈，其應如中乎衡，秋脈浮毛輕濇而散，如衡之象，其取在平，故曰秋應中衡也。冬時之脈，其應如中乎權，冬脈如石兼沉而滑，如權之象，其勢下垂，故曰冬應中權也。若是者何也？蓋以冬至四十五日以後，乃小寒大寒，以至立春也，陽氣漸上，陰氣漸下，惟陽氣漸上，故在春爲暖，而漸至於夏則爲暑，春脈之所以中規，夏脈之所以中乎矩者，有由然矣。夏至四十五日以後，乃小暑大暑以至立秋也，陰氣漸上，陽氣漸下，惟陽氣漸下，故在秋爲忿，而漸至於冬則爲怒，秋脈之所以中衡，冬脈之所以中權者，有由然矣。陰陽有時，與脈之上下有期，期有不同，知脈有四時之分，分之有期，知脈有死生之時，微妙在脈，不可以不察也。察之有紀，從陰陽之氣而始，始之有經，從五行之配而生，生之有度，四時各有所宜，用鍼者能補瀉隨時而勿失，與天地陰陽升降之氣，合而爲一，則得此一者之情，可以知死生矣。惟人身能合天之陰陽也，故聲合五音，色合五行，脈合陰陽，何者而非一理以貫之哉？

〔張志聰注〕此以下復論脈合陰陽四時，診脈而知病之所在，病或而變爲他病，候尺寸以分別臟腑之外內上下左右，曲盡其脈要精微之理，故復設此問焉。夫人之陰陽出入，與天道運轉之大相合，如寒暑相推而歲成，一陰一陽之謂道，言四時之氣，總屬寒暑之往來，脈應四時之變，亦與陰陽之上下耳。天氣包乎萬物之外，運轉於六合之內，其變動之應，彼春之暖，爲夏之暑，言陽氣從生升而至於盛長也。彼秋之忿，爲冬之怒，言陰氣自清肅而至于凜冽也。此四時陰陽之變動，而脈亦與之上下浮沉。至於脈應四時之變，春時天氣始生，其脈軟弱輕虛而滑，如規之圓轉而動也。夏時天氣正方，其脈洪大，如矩之方正而盛也。秋時天氣始降，其脈浮平，有如衡之平準也。冬時天氣閉藏，其脈沉石，有如權之下垂也。然四時之變，總屬陰陽之出入，而脈與之上下也。四十五日者，從冬至而至立春，從夏至而至立秋。冬至一陽初生，陽氣微上，陰氣微下，至春而陽氣始方，至夏盛長而陰氣下藏矣。夏至一陰初生，陰氣微上，陽氣微下，至秋而陰氣清涼，至冬凜冽而陽氣伏藏矣。陰陽升降出入，離合有期，而脈亦與之相應，如期而脈氣相失，則知脈之所分，分之有期，故知死時也。《平脈》篇曰：寸脈下，不至關爲陽絕，尺脈上，不至關爲陰絕。此皆不治決死也。若計其餘命生死之期，期以月節尅之，即所謂分之有期而知死時也。如冬至四十五日，陽氣微上，夏至四十五日，陰氣微上，而尺脈上不至關，爲陰絕於下矣。夏至四十五日，陽氣微下，冬至四十五日，陰氣微下，而寸脈下不至關，爲陽絕於上矣。此上下陰陽不相交合而反分離，與四時之期相失，故知脈之所分而知死時也。知死時者，期以四離四絕之月節尅之而死也。故脈應陰陽四時之微妙，不可不細察焉。察脈之綱領，當從陰陽始，即冬至陽氣微上，夏至陰氣微上，陰陽上下自有綱常之理，然又從五行而生，如春木生夏火，火生長夏土，土生秋金，金生冬水，水生春木，生之有度，而四時爲五行相生之宜。夫四時有未至而至，至而不至，至而太過，至而不及，而人亦應之。是以脈之不及則補之，太過則瀉之，與天地四時之太過不及，治之如一，與天地陰陽之道，合之如一焉。得一之情，可以知死生矣。如《藏象論》之所謂：謹候其時，氣可與期，失時反候，五治不分，邪僻內生，工不能禁。此因天地四時之氣而爲人之死生也。如《平脈》篇之所謂：寸脈下不至關爲陽絕，尺脈上不至關爲陰絕。此脈與天地四時之氣期而相失而爲死生也。是以聲合天地之五音，色合天地之五行，脈合天地之陰陽，而始能得一之情，以知死生。

《素問·平人氣象論》 脈得四時之順，曰病無他；脈反四時及不間藏，曰難已。【略】脈有逆從四時，未有藏形，春夏而脈瘦，秋冬而脈浮大，命曰逆

四時也。〔王冰注〕春得秋脈，夏得冬脈，秋得夏脈，冬得四季脈，皆謂反四時。氣不相應，故難已也。【略】春夏脈瘦，謂沉細也。秋冬浮大，不應時也。大法，春夏當浮大而反沉細，秋冬當沉細而反浮大，故曰不應時也。

《素問·玉機真藏論》 凡治病，察其形氣色澤，脈之盛衰，病之新故，乃治之，無後其時。【略】脈從四時，謂之可治。【略】脈逆四時，爲不可治。〔王冰注〕脈春弦夏鉤秋浮冬營，謂順四時，從，順也。

《素問·三部九候論》 帝曰：願聞天地之至數，合於人形血氣，通決死生，爲之奈何？岐伯曰：天地之至數，始於一，終於九焉。〔王冰注〕九，奇數也，故天地之數斯爲極矣。一者天，二者地，三者人，因而三之，三三者九，以應九野。〔王冰注〕《爾雅》曰：邑外爲郊，郊外爲甸，甸外爲牧，牧外爲林，林外爲坰，坰外爲野。言其遠也。〔林億等新校正〕詳王引《爾雅》爲證，與今《爾雅》或不同，已具前《六節藏象論》注中。故人有三部，部有三候，以決死生，以處百病，以調虛實，而除邪疾。〔王冰注〕所謂三部者，言身之上中下部，非謂寸關尺也。三部之內，經隧由之，故察候存亡，悉因於是。鍼之補瀉，邪疾可除也。

〔張志聰注〕始於一，終於九者，天之數也。曰天地之至數者，言天包乎地，地氣通於天也。一者，奇也，陽也，故應天。二者，偶也，陰也，故應地。三者，參也，故應人。因三才而三之，則爲九，以應九野。九野者，九州分野，上應天之二十八宿也。人有三部，部有三候者，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也。決死生者，觀其形氣，別其陰陽，調其血脈，察其腑臟，以知死生之期也。處百病者，表裏陰陽寒熱虛實之爲病也。調虛實者，實則瀉之，虛則補之也。除邪疾者，去血脈除邪風也。

帝曰：何謂三部？岐伯曰：有下部，有中部，有上部，部各有三候，三候者，有天有地有人也。必指而導之，乃以爲眞。〔王冰注〕言必當諮受於師也。《徵四失論》曰：受師不卒，妄作雜術，謬言爲道，更名自功，妄用砭石，後遺身咎。此其誡也。《禮》曰：疑事無質。質，成也。上部天，兩額之動脈〔王冰注〕在額兩傍，動應於手，足少陽脈氣所行也。上部地，兩頰之動脈〔王冰注〕在鼻孔下兩傍，近於巨髎之分，動應於手，足陽明脈氣之所行。上部人，耳前之動脈。〔王冰注〕在耳前陷者中，動應於手，手少陽脈氣之所行也。中部天，手太陰也。〔王冰注〕謂肺脈也，在掌後寸口中，是謂經渠，動應於手。中部地，手陽明也。〔王冰注〕謂大腸脈也，在手大指次指歧骨間，合谷之分，動應於手也。中部人，手少陰也。〔王冰注〕謂心脈也。在掌後銳骨之端，神門之分，動應於手也。《靈樞經·持鍼縱捨論》問曰：少陰無輸，心不病乎？對曰：其外經病而藏不病，故獨取其經於掌後銳骨之端，正謂此也。下部天，足厥陰也。〔王冰注〕謂肝脈也，在毛際外羊矢下一寸半陷中，五里之分，卧而取之，動應於手也。女子取太衝，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陷中是。下部地，足少陰也。〔王冰注〕謂腎脈也，在足內踝後跟骨上陷中，太谿之分，動應手。下部人，足太陰也。〔王冰注〕謂脾脈也，在魚腹上趨筋間直五里下，箕門之分，寬鞶足單衣，沈取乃得之，而動應於手也。候胃氣者，當取足跗之上衝陽之分，穴中脈動乃應手也。〔林億等新校正〕詳自上部天至此一段，舊在當篇之末，義不相接。此正論三部九候，宜處於斯。今依皇甫謐《甲乙經》編次例，自篇末移置此也。故下部之天以候肝，〔王冰注〕足厥陰脈行其中也。地以候腎，〔王冰注〕足少陰脈行其中也。人以候脾胃之氣。〔王冰注〕足太陰脈行其中也。脾藏與胃以膜相連，故以候脾兼候胃也。帝曰：中部之候奈何？岐伯曰：亦有天，亦有地，亦有人。天以候肺，〔王冰注〕手太陰脈當其處也。地以候胸中之氣，〔王冰注〕手陽明脈當其處也。經云：腸胃同候，故以候胸中也。人以候心。〔王冰注〕手少陰脈當其處也。帝曰：上部以何候之？岐伯曰：亦有天，亦有地，亦有人。天以候頭角之氣，〔王冰注〕位在頭角之分，故以候頭角之氣也。地以候口齒之氣，〔王冰注〕位近口齒，故以候之。人以候耳目之氣。〔王冰注〕以位當耳前，脈抵於目外眥，故以候之。三部者，各有天，各有地，各有人，三而成天，〔林億等新校正〕詳三而成天至合爲九藏，與《六節藏象論》文重，注義具彼篇。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三而三之，合則爲九。九分爲九野，九野爲九藏。〔王冰注〕以是故應天地之至數。故神藏五，形藏四，合爲九藏。〔王冰注〕所謂神藏者，肝藏魂，心藏神，脾藏意，肺藏魄，腎藏志也。以其皆神氣居之，故云神藏五也。所謂形藏者，皆如器外張，虛而不屈，含藏於物，故云形藏也。所謂形藏四者，一頭角，二耳目，三口齒，四胸中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注說神藏，《宣明五氣》篇文，又與《生氣通天論》注，《六節藏象論》注重。五臟已敗，其色必夭，夭必死矣。〔王冰注〕夭謂死色，異常之候也。色者神之旗，藏者神之舍，故神去則藏敗，藏敗則色見異常之候，死也。

〔馬莳注〕此詳論人必有三部，各部有三候，而合爲九臟，應於九野，所以爲天地之至數也。上部有天、有地、有人。天者兩額之動脈，即下文天以候頭角之氣，此脈在額兩旁瞳子髎、聽會等處，動應於指，足少陽脈氣所行也。地者兩頰之動脈，即下文地以候口齒之氣，此脈在鼻孔下兩旁，近於巨髎之分，動應於指，足陽明脈氣所行也。人者耳前之動脈，即下文人以候耳目之氣，此脈在耳前陷者中絲竹空、和髎等處，動應於指，手少陽脈氣所行也。凡此者，皆所以候之於頭面，故謂之上部也。中部有天、有地、有

人。天者，手太陰肺經也，即下文天以候肺之謂，脈在掌後寸口中，是謂經渠，動應於指，即手太陰脈氣所行也。地者，手陽明大腸經也，即下文地以候胸中之氣，此脈在手大指次指歧骨間合谷之分，動應於指，手陽明脈氣所行也。人者，手少陰心經也，即下文人以候心之謂，此脈在掌後銳骨之端，神門之分，動應於指，即手少陰脈氣所行也。凡此者皆所以候之於手，故謂之中部也。下部有天、有地、有人，天者，足厥陰肝經也，即下文下部之天以候肝，此脈在毛際外羊矢下一寸半五里之分，卧而取之，動應於指，即足厥陰脈氣所行也。女子取太衝，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陷中。地者，足少陰腎經也，即下文地以候腎，此脈在足內踝後跟骨上陷中太谿之分，動應於指，即足少陰脈氣所行也。人者足太陰脾經也，即下文人以候脾胃之氣，此脈在魚腹上越筋間直五里下箕門之分，動應於指，即足太陰脈氣所行也。凡此者皆所以候之於足，故謂之下部也。頭手足，分上中下爲三部矣，而三部之中，又各有天地人，合則爲九，所以應九野，而九野正合於吾身之九臟，故人有九臟，地有九野，乃天地之至數有如此者。五臟已敗，則其色必夭，夭者異於常候也，其人死矣。

〔張志聰注〕夫人生於地，懸命於天，天地合氣命之曰人，是以一身之中有三部，一部之中而各有天地人。不知三部者，陰陽不別，天地不分，以實爲虛，以邪爲眞，絕人長命，予人夭殃，故必捫循三部九候之盛虛而調之，乃以爲刺法之眞。足太陽爲諸陽主氣，故主上部天，二陽之氣而主土，故爲上部地，心主血而小腸爲之，使人之所以生成者血脈也，故主上部人，此陽氣之在上也。朱永年所謂天主氣，足太陽爲諸陽主氣也，地應肉，足陽明胃土之主肌肉也，人主血脈，手太陽與少陰相爲表裏是也。五臟之應天者肺，然臟爲陰，故主中部天。陽明居中土，故主中部地。三以應人，人主血脈，心藏血脈之氣，故主中部人。厥陰爲陰中之少陽，主春生之氣，故主下部天。腎爲牝臟而居下，故主下部地。脾爲陰臟而居中，故主下部人。下部之天以候肝，地以候腎，人以候脾胃之氣者，是以下部之三候，以候膈下之三神臟焉。肺屬金，主氣，故中部天以候肺。心主血脈而居肺之下，故人以候心。胸中，膻中也，宗氣之所聚也。宗氣者，陽明水穀之所資生，故地以候胸中之氣。此以中部之三候，以候膈上之二神臟，中土之二形臟焉。太陽爲諸陽主氣，其經脈上額交顛，會於腦，出於項，故天以候頭角之氣。足陽明之氣，胃腑之所生也，其經脈起於鼻交頞中，上入齒中，還出挾口，環脣下，故地以候口齒之氣。手太陽者，少陰心臟之腑也，其經脈上目銳眥，入耳中爲聽宮，故人以候耳目之氣。此以膺喉頭首以候上部三形臟焉。蓋陽臟之氣在上也。九野者，言身形之應九野也。左足應立春，左脅應春分，左手應立夏，膺喉頭首應夏至，右手應立秋，右脅應秋分，右足應立冬，腰尻下竅應冬至，六腑膈下三臟應中州。凡此九者，以候臟腑陰陽之氣，故九野爲九臟。蓋以身形應九野，九野而合九臟，九臟外通九竅，九野外合九州，而皆通乎天氣，是以兼三才而三之，合爲九九之數。《下經》云：人生有形，不離陰陽，天地合氣，列爲九野，分爲四時。即此義也。夫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是五臟之神，由腸胃津液之所生也。胃主化水穀之津液，大腸主津，小腸主液，膀胱者津液之所藏，故以四腑爲形臟，而人之陰陽氣血肌肉經脈，皆由此九臟之所生。五臟之神氣，由形臟之資生。五色之外榮，由五臟之所發。此以九臟九候之氣，而復歸重於五臟之神氣焉。

《素問·經脈別論》 水精四布，五經并行，合於四時五臟陰陽，揆度以爲常也。〔王冰注〕從是水精布，經氣行，筋骨成，血氣順，配合四時寒暑，證符五臟陰陽，揆度盈虛，用爲常道。度，量也。以，用也。

〔張志聰注〕水精四布者，氣化則水行，故四布於皮毛。五經并行者，通灌於五臟之經脈也。《平脈》篇曰：穀入於胃，脈道乃行，水入於經而血乃成，故先論食而後論飲焉。五臟，五行之氣也，揆度，度數也。總結上文而言經脈之道，合於四時五行之次序，陰陽出入之度數，以爲經脈之經常。

《素問·藏氣法時論》 黃帝問曰：合人形以法四時五行而治，何如而從？何如而逆？得失之意，願聞其事。岐伯對曰：五行者，金木水火土也。更貴更賤，以知死生，以決成敗，而定五臟之氣，間甚之時，死生之期也。帝曰：願卒聞之。

〔馬蒔注〕此因帝欲法時以治藏氣，而伯言以五行爲主，可以爲治病之準也。

〔張志聰注〕此承上章而復問也。《經脈》篇曰：合於四時五臟陰陽，揆度以爲經脈之常，故帝以臟腑陰陽合於人形，法於四時五行，而爲救治之法。何如而從？何如而逆？反逆爲從謂之得，反順爲逆謂之失。伯言能察其

臟腑，而知死生之期，然須法於四時五行生剋之順逆，而后死生可別。故曰五行者，金木水火土也，言天之十干四時，地之五穀五味，人之五臟五氣，皆合於此五者，以此五者而合參之，則成敗死生可決矣。更貴更賤者，貴賤更互也。間者，持愈之時；甚者，加甚之時也。

岐伯曰：肝主春，〔王冰注〕以應木也。足厥陰少陽主治，〔王冰注〕厥陰肝脈，少陽膽脈，肝與膽合，故治同。其日甲乙。〔王冰注〕甲乙爲木，東方干也。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王冰注〕甘性和緩。〔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云，肝苦急是其氣有餘。心主夏，〔王冰注〕以應火也。手少陰太陽主治，〔王冰注〕少陰心脈，太陽小腸脈，心與小腸合，故治同。其日丙丁。〔王冰注〕丙丁爲火，南方干也。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王冰注〕酸性收斂。〔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本云，心苦緩是心氣虛。脾主長夏，〔王冰注〕長夏，謂六月也。夏爲土母，土長于中，以長而治，故云長夏。〔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云，脾主四季。六月是火王之處，蓋以脾主中央，六月是十二月之中，一年之半，故脾主六月也。足太陰陽明主治，〔王冰注〕太陰脾脈，陽明胃脈，脾與胃合，故治同。其日戊己。〔王冰注〕戊己爲土，中央干也。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王冰注〕苦性乾燥。肺主秋，〔王冰注〕以應金也。手太陰陽明主治，〔王冰注〕太陰肺脈，陽明大腸脈，肺與大腸合，故治同。其日庚辛。〔王冰注〕庚辛爲金，西方干也。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王冰注〕苦性宣泄，故肺用之。〔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云，肺氣上逆，是其氣有餘。腎主冬，〔王冰注〕以應水也。足少陰太陽主治，〔王冰注〕少陰腎脈，太陽膀胱脈，腎與膀胱合，故治同。其日壬癸。〔王冰注〕壬癸爲水，北方干也。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開腠理，致津液，通氣也。〔王冰注〕辛性津潤也。然腠理開，津液達，則肺氣下流，腎與肺通，故云通氣也。

〔馬蒔注〕此言五臟應乎四時而治之者，必法時也。春屬木，肝亦屬木，故肝主春。斯時也，足厥陰肝者乙木也，足少陽膽者甲木也，正治其時。春之日有甲乙，乃肝氣之尤旺者。然肝脈主弦，最苦在急，急則肝病也，惟甘性緩，急宜食甘者以緩之。夏屬火，心亦屬火，故心主夏。斯時也，手少陰心者丁火也，手太陽小腸者丙火也，正治其時。夏之日有丙丁，乃心氣之尤旺者。然心脈洪，最苦在緩，緩則心虛也，惟酸性收，急宜食酸者以收之。長夏屬土，脾亦屬土，故脾主長夏。斯時也，足太陰脾者己土也，足陽明胃者戊土也，正治其時。長夏之日有戊己，乃脾氣之尤旺者。然脾爲太陰濕土，最苦在濕，濕則脾病也，惟苦性燥，急宜食苦者以燥之。秋屬金，肺亦屬金，故肺主秋。斯時也，手太陰肺者辛金也，手陽明大腸者庚金也，正治其時。秋之日有庚辛，乃肺氣之尤旺者。然肺苦氣上逆，惟性苦者可以泄逆，急宜食苦者以泄之。冬屬水，腎亦屬水，故腎主冬。斯時也，足少陰腎者癸水也，足太陽膀胱者壬水也，正治其時。冬之日有壬癸，乃腎氣之尤旺者。然腎屬水，最苦燥，惟辛性潤急，宜食辛者以潤之，庶乎腠理自開，津液自致，五臟之氣自相通也。

〔張志聰注〕肝主春木之氣，足厥陰主乙木，少陽主甲木，二者相爲表裏，而主治其經氣。甲爲陽木，乙爲陰木，在時爲春，在日主甲乙，肝主春生怒發之氣，故苦於太過之急，宜食甘以緩之。心主夏火之氣，手少陰主丁火，太陽主丙火，二者相爲表裏，而主治其經氣。丙爲陽火，丁爲陰火，在時主夏，在日爲丙丁，苦緩者，心以長養爲令，志喜而緩，緩則心氣散逸，自傷其神矣，急宜食酸以收之。長夏六月也，謂火土相生之時，足太陰主己土，陽明主戊土，二經相爲表裏，而主治其經氣。戊爲陽土，己爲陰土，位居中央，脾屬陰土，喜燥惡濕，苦乃火味，故宜食苦以燥之。蓋脾臟之喜燥者，喜母氣以資生，苦濕者，惡所勝之乘侮也。肺主秋金之令，手太陰主辛金，陽明主庚金，二經相爲表裏，而主治經氣。庚爲陽金，辛爲陰金，在時主秋，在日主庚辛，肺主收降之令，故苦氣上逆，宜食苦以泄下之。腎主冬水之令，足少陰主癸水，太陽主壬水，二經相爲表裏，而主治經氣。壬屬陽水，癸屬陰水，在時主冬，在日爲壬癸，腎者水臟，喜潤而惡燥，宜食辛以潤之，謂辛能開腠理，使津液行而能通氣故潤。以上論五臟之本氣，而合於四時五行五味也。

病在肝，愈於夏，〔王冰注〕子制其鬼也。餘愈同。夏不愈，甚於秋，〔王冰注〕子休，鬼復王也。餘甚同。秋不死，持於冬，〔王冰注〕鬼休而母養，故氣執持於父母之鄉也。餘持同。起於春，〔王冰注〕自得其位，故復起。餘起同。禁當風。〔王冰注〕以風氣通於肝，故禁而勿犯。肝病者，愈在丙丁，〔王冰注〕丙丁應夏。丙丁不愈，加於庚辛，〔王冰注〕庚辛應秋。庚辛不死，持於壬癸，〔王冰注〕壬癸應冬。起於甲乙。〔王冰注〕應春木也。肝病者，平旦慧，下晡甚，夜半靜。〔王冰注〕木王之時，故爽慧也。金王之時，故加甚也。水王之時，故靜退也。餘慧甚同，其靜小異。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王冰注〕以藏氣常散，故以辛發散也。《陰陽應象大論》曰：辛甘發散爲陽也。《平人氣象論》曰：藏眞散於肝。言其常發散也。用辛補之，酸瀉之。〔王冰注〕辛味散故補，酸味

收故瀉。〔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本云，用酸補之，辛瀉之。自爲一義。

〔馬蒔注〕病在肝者，以肝性屬木，其病從春始也。至於夏屬火，則火能剋金，而金不能剋木，故肝病當愈於夏，所謂子制其鬼者是也。但夏不愈當甚於秋時，甚則淪於死矣，乃金來剋木，子休而鬼旺也，故當死。設秋不死，當持於冬，蓋冬屬水而生肝木，得母氣一旺，肝氣有賚，故可與病氣相支。蓋肝病至冬，乃鬼休而母養，故能相持於父母之鄉也。至冬能與相持，故病復起於春。蓋肝氣之病，又當至春而起，所謂自得其位而起者是也。然吾之肝，正屬厥陰木，而風氣必通於肝，故凡有肝病者，必禁當風以犯之也。斯則一歲之中，可以計其所愈、所甚、所持、所起者如此。以日而計之，肝病者，愈於丙丁之日，以丙丁火旺，所制者金，而金不剋木，木病自愈也。設丙丁不愈，加甚於庚辛之日，以庚辛金旺，必來剋木，而木病必甚也。設庚辛不死，持於壬癸之日，以壬癸水旺，必母來助子，而木病可支也。雖能支於水旺之日，而又必起於甲乙之日，以木病當復於本日也。以時而計之，肝病者平旦慧，以平旦應甲乙木，故病主慧，時旺木亦旺也。下晡者，申酉時也，應在庚辛，故病主甚，金來剋木也。夜半者，亥子時也，應在壬癸，故病主靜，水來生木也。肝之所苦在急，則其所欲在散，惟味之辛者主散，宜急食辛以散之。性欲散而辛能散，此補之者所以用辛也。性苦急而酸能收，此瀉之者所以用酸也。

〔張志聰注〕病在肝愈於夏者，子制鬼賊，令母實也。甚於秋者，子休賊旺，至不勝而甚也。持於冬者，賊氣休而得母氣之養，至所生而持也。起於春者，自得其位也。風氣通於肝，故禁而勿犯。愈在丙丁者，至所生而愈也。加於庚辛，金剋木也。持於壬癸，得母氣之所生也。起於甲乙，本氣復旺也。平旦乃木氣生旺之時，故爽慧；下晡乃金旺之時，故病甚；夜半得母之生氣，故安靜。肝氣受邪，則木鬱而欲散，故急食辛以散之。以辛補之，以酸瀉之。厥陰之勝也，邪盛則正虛，故以辛之發散以散其木鬱，以辛之潤以補其肝氣，以酸之泄以瀉其有餘，所謂以所利而行之，調其氣，使其平也。

病在心，愈在長夏，長夏不愈，甚於冬，冬不死，持於春，起於夏。〔王冰注〕如肝例也。禁溫食熱衣。〔王冰注〕熱則心躁，故禁止之。心病者，愈在戊己。〔王冰注〕戊己應長夏也。戊己不愈，加於壬癸。〔王冰注〕壬癸應冬。壬癸不死，持於甲乙，〔王冰注〕甲乙應春。起於丙丁。〔王冰注〕應夏火也。心病者，日中慧，夜半甚，平旦靜。〔王冰注〕亦休王之義也。心欲耎，急食鹹以耎之，〔王冰注〕以藏氣好耎，故以鹹柔耎也。《平人氣象論》曰：藏眞通於心。言其常欲柔耎也。用鹹補之，甘瀉之。〔王冰注〕鹹補取其柔耎，甘瀉取其舒緩。

〔馬蒔注〕以心經言之，凡病在心者，以心性屬火，其病從夏始也。至於長夏屬土，則土能剋水，而水不能剋火，故心病當愈於長夏。但長夏不愈，當甚於冬，以水能剋火也。若冬不死，當持於春，以木能生火也。其病之復起，又當在於夏，以火病當起於火候也。且熱則心躁，故食溫衣熱類，皆當禁用之，此乃以歲而計之者如此。至於以日而計之者何如？心病者，愈在戊己日，以土旺則水衰，水衰不能剋火也。戊己不愈，加於壬癸，以水旺則火必受剋也。壬癸不死，持於甲乙，以木旺則火生也。然心病必起於丙丁，以火病當復於火日也。又至於以時而計之者何如？心病者，日中慧，以日中正屬丙丁火也。夜半甚，以夜半正屬壬癸水也。平旦靜，以平旦正屬甲乙木也。然所以治之者，心欲軟，惟鹹爲能軟堅，急食鹹以軟之。惟其所欲在軟，此鹹之所以爲補也。惟其所苦在緩，此甘之所以爲瀉也，此乃因其性而治之耳。

〔張志聰注〕不死則能持，能持則能愈矣。禁溫食熱衣，心惡熱也。當愈不愈，故有所加。値死不死，故有所起。《靈樞經》曰：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是氣之常也，人亦應之。以一日分爲四時，朝則爲春，日中爲夏，日入爲秋，夜半爲冬，自得其位而慧，至其所不勝而甚，而其所生而靜也。心爲火臟，心病則剛燥矣，故宜食鹹以軟之。鹹味下泄上涌而從水化，能泄心氣以下交，涌水氣以上濟，水火既濟，則心氣自益。火欲炎散，以甘之發散而瀉之。

病在脾，愈在秋，秋不愈，甚於春，春不死，持於夏。起於長夏，禁溫食、飽食、濕地、濡衣。〔王冰注〕溫濕及飽，并傷脾氣，故禁止之。脾病者，愈在庚辛，〔王冰注〕應秋氣也。庚辛不愈，加於甲乙，〔王冰注〕應春氣也。甲乙不死，持於丙丁，〔王冰注〕應夏氣也。起於戊己。〔王冰注〕應長夏也。脾病者，日昳慧，日出甚，〔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日出作平旦。雖日出與平旦時等，按前文言木王之時，皆云平旦，而不云日出。蓋日出於冬夏之期有早晚，不若平旦之爲得也。下晡靜。〔王冰注〕土王則爽慧，木尅則增甚，金扶則靜退，亦休王之義也。一本或云日中持者，謬也。爰五臟之病，皆以

勝相加，至其所生而愈，至其所不勝而甚，至於所生而持，自得其位而起，由是故皆有間甚之時，死生之期也。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王冰注〕甘性和緩，順其緩也。用苦瀉之，甘補之。〔王冰注〕苦瀉取其堅燥，甘補取其安緩。

〔馬蒔注〕以脾經言之，凡病在脾者，以脾性屬土，其病從長夏始也。至於秋屬金，則金能剋木，而木不能剋土，故脾病當愈於秋。但秋不愈，當甚於春，以木能剋土也。若春不死，當持於夏，以火能生土也。其病之復起，又當在於長夏，以土病當復於土月也。且食或溫熱，過於太飽，或濕地濕衣，皆脾土所惡，俱宜禁之。此乃以歲而計之者如此。至於以日而計之者何如？脾病者，愈在庚辛日，以金旺則木衰，木衰不能剋土也。庚辛不愈，加於甲乙，以木旺則土必受剋。甲乙不死，持於丙丁，以火旺則土生也。然脾病必起於戊己，以土病當復於土日也。又至於以時而計之者何如？脾病者，日昳慧，以日昳則未土正旺，土性耐也。日出甚，以日出則木旺也。下晡靜，以金旺則木退也。然所以治之者，脾欲緩，惟甘者能緩，急食甘以緩之。惟甘能緩之，此甘之所以爲補也。脾苦濕，惟苦性堅燥，此苦之所以爲瀉也。

〔張志聰注〕胃欲清飲，故禁溫食。飽食傷脾，故禁飽食。脾屬陰土而惡濕，故濕地濡衣，咸宜禁之。夫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地之五行，化生人之五臟。人生於地，懸命於天，是以生於五行而歸命於十干也。土德和厚，故欲緩，病則失其中和之氣矣，故宜食甘以緩之。脾病則土鬱矣，故用苦味之涌泄，以瀉奪之，以甘之緩補之。《金匱要略》曰：五臟病各有所得者愈，五臟病各有所惡，隨其所不喜者爲病，是以順其所欲之味爲補也。

病在肺，愈在冬，冬不愈，甚於夏，夏不死，持於長夏，起於秋。〔王冰注〕例如肝也。禁寒飲食寒衣。〔王冰注〕肺惡寒氣，故衣食禁之。《靈樞經》曰：形寒寒飲則傷肺。飲尙傷肺，其食甚焉。肺不獨惡寒，亦畏熱也。肺病者，愈在壬癸，〔王冰注〕應冬水也。壬癸不愈，加於丙丁，〔王冰注〕應夏火也。丙丁不死，持於戊己，〔王冰注〕長夏土也。起於庚辛。〔王冰注〕應秋金也。肺病者，下晡慧，日中甚，夜半靜。〔王冰注〕金王則慧，水王則靜，火王則甚。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王冰注〕以酸性收斂故也。用酸補之，辛瀉之。〔王冰注〕酸收斂故補，辛發散故瀉。

〔馬蒔注〕以肺經言之，凡病在肺者，以肺經屬金，其病從秋始也。至冬屬水，則水能剋火，而火不能剋金，故肺病當愈於冬。但冬不愈，當甚於夏，以火能剋金也。若夏不死，當持於長夏，以土能生金也。其病之復起，又當在於秋，以金病當起於金候也。且肺惡寒，故衣食之寒者皆禁用之。此乃以歲而計之者如此。至於以日而計之者何如？肺病者，愈在壬癸日，以水旺則火衰，火衰不能剋金也。壬癸不愈，加於丙丁，以火旺則金必受剋也。丙丁不死，持於戊己，以土旺則金旺也。然肺病必起於庚辛，金病當復於金日也。又至於以時而計之者何如？肺病者，下晡慧，以下晡正屬庚辛金也。日中甚，以日中正屬丙丁火也。夜半靜，以夜半正屬壬癸水也。然所以治之者，肺欲收，惟酸爲能收，急食酸以收之。惟其所欲在收，此酸之所以爲補也。所苦在散，此辛之所以爲瀉也。

〔張志聰注〕形寒飲冷則傷肺，故皆禁之。凡始病則以歲月期之，病重則以旬日期之，垂死則以旦暮計之。肺主秋收之令，病則反其常矣，故急食酸以收之。用酸收以補正，辛散以瀉邪。

病在腎，愈在春，春不愈，甚於長夏，長夏不死，持於秋，起於冬。〔王冰注〕例如肝也。禁犯焠焱熱食溫炙衣。〔王冰注〕腎性惡燥，故此禁之。〔林億等新校正〕按別本焠作焠。腎病者，愈在甲乙，〔王冰注〕應春木也。甲乙不愈，甚於戊己，〔王冰注〕長夏土也。戊己不死，持於庚辛，〔王冰注〕應秋金也。起於壬癸。〔王冰注〕應冬水也。腎病者，夜半慧，四季甚，下晡靜。〔王冰注〕水王則慧，土王則甚，金王則靜。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王冰注〕以苦性堅燥也。用苦補之，鹹瀉之。〔王冰注〕苦補取其堅也，鹹瀉取其㽲也。㽲，濕土制也，故用瀉之。

〔馬蒔注〕以腎經言之，凡病在腎者，以腎經屬水，其病從冬始也。至春屬木，則木能剋土，而土不能剋水，故腎病當愈於春。若春不愈，當甚於長夏，以土能剋水也。若長夏不死，當持於秋，以金能生水也。其病能復起，又當在於冬，以水病必在於水候也。且腎性惡燥，故凡焠焱之熱食，溫炙之衣，宜弗犯之。此乃以歲而計之者如此。至於以日而計之者何如？腎病者，愈在甲乙日，以木旺則土衰，土衰不能剋水也。甲乙不愈，甚於戊己，以土旺則水必受剋也。戊己不死，持於庚辛，以金旺則水生也。然腎病必起於壬癸，以水病當復於水日也。又至於以時而計之者何如？腎病者夜半慧，以夜半屬壬癸水也。四季甚，以四季屬土也。下晡靜，以下晡屬庚辛金也。然所以治之者，腎欲堅，惟苦爲能堅，急食苦以堅之。惟其所欲在苦，此苦之所以爲補也。所苦在軟，此鹹之所以爲瀉也。

〔張志聰注〕焠焮，爆漬之熱食也。溫炙衣，烘焙之熱衣也。在四臟曰加者，言所勝之氣加於我，而使病加之，是客勝也。在腎臟曰甚於戊己，乃至其所不勝而甚，是主弱也。本經凡論五臟，多不一其辭，蓋陰陽之道，推之無窮。四季，辰、戌、丑、未時也。腎體沈石，德性堅凝，病則失其常，故宜食苦以堅之，用苦堅以補之，鹹泄以瀉之。

《素問·寶命全形論》 黃帝問曰：天覆地載，萬物悉備，莫貴於人。人以天地之氣生，四時之法成。〔王冰注〕天以德流，地以氣化，德氣相合而乃生焉。《易》曰：天地絪緼，萬物化醇。此之謂也。則假以溫涼寒暑，生長收藏，四時運行而方成立。【略】岐伯曰：夫人生於地，懸命於天，天地合氣，命之曰人。〔王冰注〕形假物成，故生於地。命惟天賦，故懸於天。德氣同歸，故謂之人也。《靈樞經》曰：天之在我者德，地之在我者氣，德流氣薄而生者也。然德者道之用，氣者生之母也。人能應四時者，天地爲之父母。〔王冰注〕人能應四時和氣而養生者，天地恆畜養之，故爲父母。《四氣調神大論》曰：夫四時陰陽者，萬物之根本也，所以聖人春夏養陽，秋冬養陰，以從其根，故與萬物沈浮於生長之門也。知萬物者，謂之天子。〔王冰注〕知萬物之根本者，天地常育養之，故謂曰天之子。天有陰陽，人有十二節。〔王冰注〕節，謂節氣。外所以應十二月，內所以主十二經脈也。天有寒暑，人有虛實。〔王冰注〕寒暑有盛衰之紀，虛實表多少之殊，故人以虛實應天寒暑也。能經天地陰陽之化者，不失四時，知十二節之理者，聖智不能欺也。〔王冰注〕經，常也。言能常應順天地陰陽之道而脩養者，則合四時生長之宜，能知十二節氣之所遷至者，雖聖智亦不欺侮而奉行之也。能存八動之變，五勝更立，能達虛實之數者，獨出獨入，呿吟至微，秋毫在目。〔王冰注〕存，謂心存。達，謂明達。呿，謂欠呿。吟，謂吟嘆。秋毫在目，言細必察也。八動，謂八節之風變動。五勝，謂五行之氣相勝。立，謂當其王時。變，謂氣至而變易。知是三者，則應效明著，速猶影響，皆神之獨出獨入，亦非鬼靈能召遣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楊上善云，呿謂露齒出氣。

〔馬蒔注〕伯言人合天地以生，則天之理吾之理一也，故人能應四時者，天地爲之父母，愛之育之，如親之視子也。天有陰陽，陰陽有寒暑，人有十二經脈之節，十二節有虛實。吾於天而經理其天地陰陽之化，不失乎四時以應之。吾於人而知其十二節之理，有合於天地陰陽四時之妙，則雖聖智不能欺之也。八節之風有所變動，彼則存而悟之。五行之運更有所勝，彼則立而排之。十二節虛實之數，彼則通而達之。其氣獨出獨入，何其神也！呿吟至微至細，何其幽也！目視秋毫，何其明也！則用鍼以除民病，抑亦有起死回生之功歟。

《素問·八正神明論》 黃帝問曰：用鍼之服，必有法則焉，今何法何則？〔王冰注〕服，事也。法，象也。則，準也，約也。岐伯對曰：法天則地，合以天光。〔王冰注〕謂合日月星辰之行度。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凡刺之法，必候日月星辰，四時八正之氣，氣定乃刺之。〔王冰注〕候日月者，謂候日之寒溫，月之空滿也。星辰者，謂先知二十八宿之分，應水漏刻者也。略而言之，常以日加之於宿上，則知人氣在太陽否，日行一舍，人氣在三陽與陰分矣。細而言之，從房至畢十四宿，水下五十刻，半日之度也。從昴至心亦十四宿，水下五十刻，終日之度也。是故從房至畢者爲陽，從昴至心者爲陰，陽主晝，陰主夜也。凡日行一舍，故水下三刻與七分刻之四也。《靈樞經》曰：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不止，氣行亦爾。又曰：日行一舍，人氣行於身一周與十分身之八，日行二舍，人氣行於身三周與十分身之六，日行三舍，人氣行於身五周與十分身之四，日行四舍，人氣行於身七周與十分身之二，日行五舍，人氣行於身九周。然日行二十八舍，人氣亦行於身五十周與十分身之四。由是故必候日月星辰也。四時八正之氣者，謂四時正氣，八節之風來朝於太一者也。謹候其氣之所在而刺之，氣定乃刺之者，謂八節之風氣靜定，乃可以刺經脈，調虛實也。故《曆忌》云：八節前後各五日，不可刺灸凶。是則謂氣未定，故不可灸刺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八節風朝太一，具《天元玉冊》中。是故天溫日明，則人血淖液而衛氣浮，故血易瀉，氣易行；天寒日陰，則人血凝泣而衛氣沈。〔王冰注〕泣，謂如水中居雪也。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月郭滿，則血氣實，肌肉堅；月郭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獨居。是以因天時而調血氣也。是以天寒無刺，〔王冰注〕血凝泣而衛氣沈也。天溫無疑。〔王冰注〕血淖液而氣易行也。月生無瀉，月滿無補，月郭空無治，是謂得時而調之。〔王冰注〕謂得天時也。因天之序，盛虛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之。〔王冰注〕候日遷移，定氣所在，南面正立，待氣至而調之也。故曰月生而瀉，是謂藏虛；〔王冰注〕血氣弱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本藏作減，藏當作減。月滿而補，血氣揚溢，絡有留血，命曰重實；〔王冰注〕絡一爲經，誤，血氣盛也。留，一爲流，非也。月郭空而治，是謂亂經。陰陽相錯，眞邪不別，沈以留止，外虛內亂，浮邪乃起。〔王冰注〕氣失紀，故淫邪起。

〔馬蒔注〕此言用鍼者，必法天地天光之妙也。天光者，日月星辰也。凡刺之法，必候日月星辰四時八正之氣，而氣定乃刺之。八正者，八節之正氣也。四立二分二至曰八正。是故天溫日明，天之陽氣盛矣，而吾人之血淖溢，故血易瀉；衛氣浮，故氣易行。此則可以用鍼之時，所以天溫無凝也。

凝者，不使其血氣復凝結也。天寒日陰，天之陰氣盛矣，而吾人之血凝濇，衛氣沉，所以天寒無刺也，刺者補瀉皆不可也。月始生者，上下二弦之時，吾人之血氣始精，衛氣始行，所以月生無瀉也。苟日月生而瀉，是謂藏氣益虛耳。朔望之日，月郭正滿，吾人之血氣實，肌肉堅，所以月滿無補也。苟月滿而補，則血氣揚溢，絡有留血，是謂藏氣重實也。兩弦之前，月郭正空，吾人之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獨居，所以月郭空無治其病也。苟月郭空而治，是謂亂經。故陰陽諸經，至於相錯，眞邪二氣，無所分別，反致沉以留止，而外虛內亂，淫邪乃起矣。由此觀之，則用鍼以天溫日明爲主。而欲行瀉法，宜於朔望月滿之時。欲行補法，宜於兩弦初生之際。若天寒日陰，月郭正空，皆不可用鍼也。後之妄行鍼法者，禍人多矣。

〔張志聰注〕服，事也。法天則地，合以天光者，謂合天之寒暑，日之寒溫，月之盈虛，星辰之行度也。候日月者，謂日之寒溫，月之空滿也。星辰者，先知二十八宿之分，以紀日月之行也。四時八正之氣者，謂四時之氣，八方之風也。氣定乃刺之者，謹候其氣之安靜而刺之也。天溫日明，則陽氣盛，人之血氣亦應之，故血和潤而易瀉，衛氣浮而易行。天寒日陰，則陰氣盛，故人血凝泣而衛氣沉，凝則難行，沉則不應矣。精，純至也。月乃陰水之精，故潮汐之消長，應月之盈虧。人之形體屬陰，精血屬水，故其虛實浮沉，亦應於月。天寒無刺，血泣而衛沉也。天氣溫和，則血氣無凝滯而易行，月生無瀉，恐伐其生氣也。月滿無補，恐重實也。月郭空無治，恐正氣虛而邪氣不去也。得時而調之，謂得天時而調其血氣也。因天氣之和，月之盛滿，候日遷移，定氣所在，南面正立，待氣至而刺之。臟虛，謂虛其裏陰初生之血氣也。月滿則血氣充溢於形身之外，若重補之，則絡有留血，是謂重實也。用鍼之要，在於知調陰陽，月郭空則陰陽營衛皆虛，正不勝邪，則邪留不去，而正氣反錯亂矣。

《素問·離合眞邪論》 岐伯對曰：夫聖人之起度數，必應於天地。故天有宿度，地有經水，人有經脈。〔王冰注〕宿，謂二十八宿。度，謂天之三百六十五度也。經水者，謂海水、淸水、渭水、湖水、河水、汝水、江水、淮水、漯水、河水、漳水、濟水也。以其內合經脈，故名之經水焉。經脈者，謂手足三陰三陽之脈，所以言者，以內外參合，人氣應通，故言之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云：足陽明外合於海水，內屬於胃。足太陽外合於淸水，內屬膀胱。足少陽外合於渭水，內屬於膽。足太陰外合於湖水，內屬於脾。足厥陰外合於河水，內屬於肝。足少陰外合於汝水，內屬於腎。手陽明外合於江水，內屬於大腸。手太陽外合於淮水，內屬於小腸。手少陽外合於漯水，內屬於三焦。手太陰外合於河水，內屬於肺。手心主外合於漳水，內屬於心包。手少陰外合於濟水，內屬於心。天地溫和，則經水安靜。天寒地凍，則經水凝泣，天暑地熱，則經水沸溢。卒風暴起，則經水波涌而隴起。〔王冰注〕人經脈亦應之。夫邪之入於脈也，寒則血凝泣。暑則氣淖澤，虛邪因而入客，亦如經水之得風也。經之動脈，其至也亦時隴起，其行於脈中循循然。〔王冰注〕循循然，順動貌，言隨順經脈之動息，因循呼吸之往來，但形狀或異耳。循循，一爲輾輾。其至寸口中手也，時大時小，大則邪至，小則平，其行無常處。〔王冰注〕大，謂大常平之形診。小者，非細小之謂也，以其比大，則謂之小，若無大以比，則自是平常之經氣爾。然邪氣者，因其陰氣則入陰經，因其陽氣則入陽脈，故其行無常處也。〔馬蒔注〕此言天有宿度，地有經水，人有經脈，三才相應，而邪入人身，當有以瀉之也。人與天地相通，故溫和寒冷暑熱，卒風暴至，而經水或靜或動或涌或起者如此，則是邪者天地之邪也，入於人身，安得不然？寒則血凝濇，暑則氣淖澤，邪因而入，何異經水之得風也。各經動脈，其至也，亦時隴起，而行脈中殆循循然，其應於脈也，時大時小，大則邪至，小則邪平，其行無常處，或在陽經，或在陰經，不可爲度。醫工當察以三部九候之法，卒然與逢，早絕其路可也。

〔張志聰注〕此復論地之經水，以應人之經脈。斯天地合氣而爲三部九候焉。夫人之經脈，應地之經水，經水之動靜，隨天氣之寒溫。所謂地之九州，人之九臟，皆通天氣。如邪入於經，寒則血如經水之凝泣，暑則氣如經水之沸溢而淖澤。虛風，虛鄉之邪風也。經之動脈，謂經血之動於脈也。言虛風之邪，因而入客於經，亦如經水之得風，其至於所在之處，亦波涌而隴起。循循，次序貌。言邪在於經，雖有時隴起，而次序循行，無有常處，故有時而脈大，有時而脈小，大則邪至而隴起，小則邪平而不起，此以寸口之脈而候邪之起伏也。惟其無有常處，故或在於陰，或在於陽。寸口者，左右之兩脈口，概寸尺而言也。

《素問·熱論》 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爲病溫，後夏至日者爲病暑。暑當與汗皆出，勿止。〔王冰注〕此以熱多少盛衰而爲義也。陽熱未盛，爲寒所制，故爲病曰溫。陽熱大盛，寒不能制，故爲病曰暑。然暑病者，當與汗之令愈，勿反止之，令其甚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凡病傷寒以下，至元起本在〈奇病論〉中，王氏移于此。楊上善

云：冬傷于寒輕者，夏至以前發爲溫病；冬傷于寒重者，夏至以後發爲暑病。

《素問·針解》 帝曰：余聞九鍼上應天地四時陰陽，願聞其方，令可傳於後世，以爲常也。岐伯曰：夫一天、二地、三人、四時、五音、六律、七星、八風、九野，身形亦應之。鍼各有所宜，故曰九鍼。〔林億等新校正〕詳此文與《靈樞經》相出入。人皮應天，〔王冰注〕覆蓋於物，天之象也。人肉應地，〔王冰注〕柔厚安靜，地之象也。人脈應人，〔王冰注〕盛衰變易，人之象也。人筋應時，〔王冰注〕堅固眞定，時之象也。人聲應音，〔王冰注〕備五音故。人陰陽合氣應律。〔王冰注〕交會氣通，相生無替，則律之象。〔林億等新校正〕按別本氣一作度。人齒面目應星，〔王冰注〕人面應七星者，所謂面有七孔應之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此注乃全元起之辭也。人出入氣應風，〔王冰注〕動出往來，風之象也。人九竅三百六十五絡應野。〔王冰注〕身形之外，野之象也。故一鍼皮，二鍼肉，三鍼脈，四鍼筋，五鍼骨，六鍼調陰陽，七鍼益精，八鍼除風，九鍼通九竅，除三百六十五節氣，此之謂各有所主也。〔王冰注〕一鑱鍼，二員鍼，三鍉鍼，四鋒鍼，五鋒鍼，六員利鍼，七毫鍼，八長鍼，九大鍼。〔林億等新校正〕按別本鋒一作鈹。人心意應八風，〔王冰注〕動靜不形，風之象也。人氣應天，〔王冰注〕運行不息，天之象也。人髮齒耳目五聲，應五音六律。〔王冰注〕髮齒生長，耳目清通，五聲應同，故應五音及六律也。人陰陽脈血氣應地，〔王冰注〕人陰陽有交會生成，脈血氣有虛盈盛衰，故應地也。人肝目應之九，〔王冰注〕肝氣通目，木生數三，三而三之，則應之九也。九竅三百六十五。〔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本無此七字。

〔馬蒔注〕此詳人與天地相參，無非因九鍼之義而擴推之也。夫天爲一、爲陽、爲奇也。地爲二、爲陰、爲偶也。人爲三，參天地而爲三也。時有四，音有五，律有六，星有七，風有八，野有九，故象之而有九鍼者此也。不惟是也，人之皮應天，天復萬物，而皮爲身之庇也。人之肉應地，地以厚德載物，而肉則柔厚安靜者象之也。人之脈應人，人有盛衰變易，而脈則虛實不常者象之也。人之筋應時，時候各有所司，而筋各有所分束者象之也。人之陰陽合氣應六律，律有損益相生，而氣則陰陽象之也。人有出入之氣應風，風有往來，而氣則象之也。人有九竅者，陽竅七，在面部；陰竅二，前陰後陰也，在下部。其九竅爲統，而三百六十五絡爲之相攝者應野。蓋野有九，而野之中，萬物紛雜，其象相類也。故用九鍼以刺之者，亦所以合此九數耳。其一鍼皮，其二鍼肉，其三鍼脈，其四鍼筋，其五鍼骨，其六鍼之以調陰陽，其七鍼之以益精，其八鍼之以除風，其九鍼之以通九竅，除三百六十五節之邪氣，此之謂各有所主也。不惟是也，人之心意應八風，八風不常，而心意之變化如之。人氣應天，天道不息，而人氣出入如之。人髮齒耳目，共爲六則應六律。人五聲則應五音。人之陰陽十二經及脈血應地，蓋地承載萬物，而人身無乎不備，與之同象也。人肝目亦應之九，蓋木生於三，三而三之則爲九矣。

《素問·氣穴論》 帝曰：余已知氣穴之處，游針之居，願聞孫絡溪谷亦有所應乎？岐伯曰：孫絡三百六十五穴會，亦以應一歲，以溢奇邪，以通榮衛。【略】溪谷三百六十五穴會，亦應一歲。其小痹淫溢，循脈往來，微針所及，與法相同。

《素問·四時刺逆從論》 是故春氣在經脈，夏氣在孫絡，長夏氣在肌肉，秋氣在皮膚，冬氣在骨髓中。帝曰：余願聞其故。岐伯曰：春者，天氣始開，地氣始泄，凍解冰釋，水行經通，故人氣在脈。夏者，經滿氣溢，入孫絡受血，皮膚充實，長夏者，經絡皆盛，內溢肌中。秋者，天氣始收，腠理閉塞，皮膚引急，〔王冰注〕引，謂牽引以縮急也。冬者，蓋藏血氣在中，內著骨髓，通於五臟。是故邪氣者，常隨四時之氣血而入客也。至其變化，不可爲度，然必從其經氣，辟除其邪。除其邪，則亂氣不生。〔王冰注〕得氣而調，故不亂。

〔高世栻注〕四時之氣合於人身。春氣發生，行於周身，是故春時之氣在經脈；夏氣開張，浮泛於外，故夏時之氣在孫絡；土氣敦厚，居時之中，故長夏之氣在肌肉；秋氣肅殺，化暑爲涼，故秋時之氣在皮膚；冬氣閉藏，深伏於內，故冬時之氣在骨髓中。

〔張琦注〕人身之氣隨天地氣爲昇降也。

《素問·五常政大論》 帝曰：天不足西北，左寒而右涼，地不滿東南，右熱而左溫，其故何也？〔王冰注〕面異言也。岐伯曰：陰陽之氣，高下之理，太少之異也。〔王冰注〕高下謂地形，太少謂陰陽之氣盛衰之異。今中原地形，西北方高，東南方下，西方涼，北方寒，東方溫，南方熱，氣化猶然矣。東南方，陽也，陽者其精降於下，故右熱而左溫。〔王冰注〕陽精下降，故地以溫，而知之於下矣。陽氣生於東而盛於南，故東方溫而南方熱，氣之多少明矣。西北方，陰也，陰者其精奉於上，故左寒而右涼。〔王冰注〕陰精奉上，故地以寒，而知之於上矣。陰氣生於西而盛於北，故西方涼，北方寒。君面異而言，臣面乾而對也。〔林億等新校正〕詳天地不足陰陽之說，亦具《陰陽氣象大論》中。是以地有高下，氣有溫涼，高者氣寒，下者氣熱。〔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元正紀大

論)云：至高之地，冬氣常在，至下之地，春氣常在。故適寒涼者脹之，溫熱者瘡，下之則脹已，汗之則瘡已。此腠理開閉之常，太少之異耳。(王冰注)西北東南，言其大也。夫以氣候驗之，中原地形所居者，悉以居高則寒，處下則熱。嘗試觀之，高山多雪，平川多雨，高山多寒，平川多熱，則高下寒熱可徵見矣。中華之地，凡有高下之大者，東西南北各三分也。其一者，自漢蜀江南至海也。二者自漢江北至平遙縣也。三者自平遙北山北至蕃界北海也。故南分大熱，中分寒熱兼半，北分大寒。南北分外，寒熱尤極。大熱之分其寒微，大寒之分其熱微。然其登陟極高山頂，則南面北面寒熱懸殊，榮枯倍異也。又東西高下之別亦三矣，其一者自汧源縣西至沙州，二者自開封縣西至汧源縣，三者自開封縣東至滄海也。故東分大溫，中分溫涼兼半，西分大涼。大溫之分，其寒五分之二，大涼之分，其熱五分之二。溫涼分外，溫涼尤極，變爲大暄大寒也。約其大凡如此。然九分之地，寒極於西北，熱極於東南。九分之地，其中有高下不同，地高處則燥，下處則濕。此一方之中小異也。若大而言之，是則高下之有二也。何者？中原地形，西高北高，東下南下，今百川滿湊，東之滄海，則東南西北高下可知。一爲地形高下，故寒熱不同；二則陰陽之氣有少有多，故表溫涼之異爾。今以氣候驗之，乃春氣西行，秋氣東行，冬氣南行，夏氣北行。以中分校之，自開封至汧源，氣候正與曆候同。以東行校之，自開封至滄海，每一百里秋氣至晚一日，春氣發早一日。西行校之，自汧源縣西至蕃界磧石，其以南向及西北東南者，每四十里春氣發晚一日，秋氣至早一日。北向及東北西南者，每一十五里春氣發晚一日，秋氣至早一日。南行校之，川形有北向及東北西南者，每五百里，(林億等新校正)按別本作十五里。陽氣行晚一日，陰氣行早一日，南向及東南西北川，每一十五里熱氣至早一日，寒氣至晚一日。廣平之地，則每五十里陽氣發早一日，寒氣至晚一日。北行校之，川形有南向及東南西北者，每二十五里陽氣行晚一日，陰氣行早一日。北向及東北西南川，每一十五里寒氣至早一日，熱氣至晚一日。廣平之地，則每二十里熱氣行晚一日。寒氣至早一日。大率如此。然高處峻處冬氣常在，平處下處夏氣常在。觀其雪霜草茂則可知矣。然地土固有弓形川，蛇行川，月形川，地勢不同，生殺榮枯，地同而天異。凡此之類，有離向，丙向，巽向，乙向，震向處，則春氣早至，秋氣晚至，早晚校十五日，有丁向，坤向，庚向，兌向，辛向，乾向，坎向，艮向處，則秋氣早至，春氣晚至，早晚亦校二十日。是所謂帶山之地也。審觀向背，氣候可知。寒涼之地，腠理開少而閉多，閉多則陽氣不散，故適寒涼腹必脹也。濕熱之地，腠理開多而閉少，開多則陽發散，故往溫熱皮必瘡也，下之則中氣不餘故脹已，汗之則陽氣外泄故瘡愈。帝曰：其於壽夭何如？(王冰注)言土地居人之壽夭。岐伯曰：陰精所奉其人壽，陽精所降其人夭。(王冰注)陰精所奉，高之地也。陽精所降，下之地也。陰方之地，陽不妄泄，寒氣外持，邪不數中而正氣堅守，故壽延。陽方之地，陽氣耗散發泄無度，風濕數中，眞氣傾竭，故夭折。即事驗之，今中原之境，西北方衆人壽，東南方衆人夭，其中猶各有微甚爾。此壽夭之大異也，方者審之乎。帝曰：善。其病也，治之奈何？岐伯曰：西北之氣散而寒之，東南之氣收而溫之，所謂同病異治也。(王冰注)西方北方人，皮膚腠理密，人皆食熱，故宜散宜寒。東方南方人，皮膚疏，腠理開，人皆食冷，故宜收宜溫。散謂溫浴，使中外條達。收謂溫中，不解表也。今土俗皆反之，依而療之則反甚矣。(林億等新校正)詳分方爲治，亦具《異法方宜論》中。故曰：氣寒氣涼，治以寒涼，行水漬之。氣溫氣熱，治以溫熱，強其內守。必同其氣，可使平也，假者反之。(王冰注)寒方以寒，熱方以熱，溫方以溫，涼方以涼，是正法也，是同氣也。行水漬之，是湯漫漬也。平，謂平調也。若西方北方有冷病，假熱方溫方以除之，東方南方有熱疾，須涼方寒方以療者，則反上正法以取之。帝曰：善。一州之氣，生化壽夭不同，其故何也？岐伯曰：高下之理，地勢使然也。崇高則陰氣治之，汚下則陽氣治之。陽勝者先天，陰勝者後天。(王冰注)先天謂先天時也，後天謂後天時也，悉言土地生榮枯落之先後也。物既有之，人亦如然。此地理之常，生化之道也。帝曰：其有壽夭乎？岐伯曰：高者其氣壽，下者其氣夭，地之小大異也，小者小異，大者大異。(王冰注)大謂東南西北相遠萬里許也，小謂居所高下相近二十三十里或百里許也。地形高下懸倍不相計者，以近爲小，則十里二十里，高下平慢，氣相接者，以遠爲小，則三百里二百里。地氣不同乃異也。故治病者，必明天道地理，陰陽更勝，氣之先後，人之壽夭生化之期，乃可以知人之形氣矣。(王冰注)不明天地之氣，又昧陰陽之候，則以壽爲夭，以夭爲壽。雖盡上聖救生之道，畢經脈藥石之妙，猶未免世中之誣斥也。

《素問・至真要大論》 天地之大紀，人神之通應也。(王冰注)天地變化，人神運爲，中外雖殊，其通應則一也。

《靈樞・經別》 黃帝問于岐伯曰：余聞人之合于天道也，內有五臟，以應五音、五色、五時、五味、五位也，外有六腑，以應六律。六律建陰陽諸經，而合之十二月、十二辰、十二節、十二經水、十二時、十二經脈者。此五臟六腑之所以應天道。

(張志聰注)此論十二經脈，十五大絡之外，而又有經別也。五位，五方之定位。六律建陰陽者，建立六陰六陽以合諸經。諸經者，十二經脈，十二大絡，十二經別也。六律分立陰陽，是以合天之十二月、十二節、十二時，合地之十二經水，人之十二經脈，此五臟六腑之所以應天道也。

(高世栻注)人雖本天地所生，而統歸于天道。

《靈樞・經水》 黃帝問于岐伯曰：經脈十二者，外合于十二經水，而內屬于五臟六腑。夫十二經水者，其有大小、深淺、廣狹、遠近各不同，五臟六

腑之高下、小大、受穀之多少亦不等，相應奈何？夫經水者，受水而行之，五臟者，合神氣魂魄而藏之。六腑者，受穀而行之，受氣而揚之。經脈者，受血而營之。合而以治奈何？刺之深淺，灸之壯數，可得聞乎？岐伯答曰：善哉問也。天至高，不可度，地至廣，不可量，此之謂也。且夫人生于天地之間，六合之內，此天之高，地之廣也，非人力之所能度量而至也。若夫八尺之士，皮肉在此，外可度量切循而得之，其死可解剖而視之。其藏之堅脆，府之大小，穀之多少，脈之長短，血之清濁，氣之多少，十二經之多血少氣，與其少血多氣，與其皆多血氣，與其皆少血氣，皆有大數。其治以鍼艾，各調其經氣，固其常有合乎？

〔馬蒔注〕此言十二經合十二水，而刺灸之數亦相合也。帝問人與天地本相參也，天地有十二經水，人身有十二經脈。十二經水者，有大小深淺遠近廣狹之異，十二經脈者，有高下小大受穀多少之殊，其相應者必有故也。且是五臟者，所以藏精神魂魄者也，故曰合神氣魂魄而藏之。六腑者，所以化水穀而行津液者也，故曰受五穀而行化之。又受穀所化精微之氣，而揚之於臟腑者也。中焦並胃中，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而爲血，以奉生身，故曰經脈者，受血而榮之。今以臟腑經脈，而合之於十二經脈，以治其病，刺有淺深，灸有多寡，無不脗合，此其故又何也？伯言天地難以度量，人身猶可剖視，臟之堅脆，腑之大小，穀之多寡，脈之長短，血之清濁，十二經之氣血多少，皆有大數，其治以鍼艾淺深多寡，宜其盡與十二經水相合也。

〔張介賓注〕人有經脈十二，手足之三陰三陽也。天地有經水十二，清、渭、海、湖、汝、澠、淮、漯、江、河、濟、漳也。經脈有高下小大不同，經水有廣狹遠近不同，故人與天地皆相應也。○經水者，受水而行於地也。人之五臟者，所以藏精神魂魄者也，六腑者，所以受水穀，化其精微之氣而布揚於內外者也。經脈猶江河也，血猶水也，江河受水而經營於天下，經脈受血而運行於周身。合經水之道以施治，則其源流遠近，固自不同，而刺之淺深，灸之壯數，亦當有所辨也。○天至高，地至廣，難以測度。人生天地六合之間，雖氣數亦與天地相合，似難測識。然而八尺之士，有形可據，其生也可度量其外，其死也可剖視其內，故如藏之堅脆，則見於《本藏》篇，府之大小，穀之多少，則見於《平人絕穀》篇，脈之長短，則見於《脈度》篇，血之清濁，則見於《根結》篇，十二經血氣多少，各有大數，則見於《血氣形志》等篇，此其鍼艾淺深多寡，故各有所宜如下文也。

〔張志聰注〕此篇以十二經脈，內屬於五臟六腑，外合於十二經水，經水有大小淺深廣狹遠近之不同，臟腑有高下大小受穀多少之不等，五臟主藏五臟之神志，六腑主行水穀之精氣，經脈受榮血以榮行，帝問可以合一而爲灸刺之治法乎？伯曰：天之高，地之廣，不可度量者也。人生於天地六合之內，亦猶此天之高，地之廣，非人力之所能度量。若夫有形之皮肉筋骨，外可度量切循，內可解剖而視。其於臟之堅脆，腑之大小，穀之多少，脈之長短，血之清濁，氣之多少，十二經之多血少氣，多氣少血，血氣皆多，血氣皆少，皆有大數。大數者，即《本藏》篇之五臟堅脆，《腸胃》篇腑之大小，《絕穀》篇穀之多少，《脈度》篇脈之長短，《根結》篇布衣大人之血氣，《九鍼》篇之多血少氣，多氣少血，皆有數推之。其治以鍼艾，調其經氣，固其常有合於數者，即下文之六分五分，十呼七呼，以至於二呼一呼，此手足陰陽皆有合於數也。按前二章論十二經脈應天之六氣，五臟六腑應五音六律五色五時，此復論臟腑經脈，應地之十二經水，是人合天地之道，而不可度量者也。

黃帝曰：余聞之，快于耳，不解于心，願卒聞之。岐伯答曰：此人之所以參天地而應陰陽也，不可不察。

足太陽外合清水，內屬膀胱，而通水道焉。
足少陽外合于渭水，內屬于膽。
足陽明外合于海水，內屬于胃。
足太陰外合于湖水，內屬于脾。
足少陰外合于汝水，內屬于腎。
足厥陰外合于澠水，內屬于肝。
手太陽外合淮水，內屬小腸，而水道出焉。
手少陽外合于漯水，內屬于三焦。
手陽明外合于江水，內屬于大腸。
手太陰外合于河水，內屬于肺。
手少陰外合于濟水，內屬于心。
手心主外合于漳水，內屬于心包。

凡此五臟六腑、十二經水者，外有源泉，而內有所稟。此皆內外相貫，如環無端，人經亦然。故天爲陽，地爲陰，腰以上爲天，腰以下爲地。故海以北者爲陰，湖以北者爲陰中之陰。漳以南者爲陽，河以北至漳者爲陽中之陰，漯以南至江者爲陽中之太陽，此一隅之陰陽也。所以人與天地相參也。

〔馬蒔注〕此承上文而言十二經脈，合十二經水之數也。伯以人身臟腑而合十二經水者，蓋天位乎上爲陽，地位乎下爲陰，而人之腰以上象天，腰以下象地，故經水以東西南北而分陰陽及陰陽中之陰陽，則人之臟腑，亦以東西南北而合十二經水也。所謂人與天地相參固如此。

〔張介賓注〕人與天地相參，所以爲三也。應陰陽義如下文。○此下以經脈配經水，蓋欲因其象以辨血氣之盛衰也。足太陽經內屬膀胱，是經多血少氣。故外合於清水。按清水即大小清河。《輿地圖志》曰：大清河即濟水之故道，自兗州府東北流出長清等縣，由利津等界入海。小清河一名濼水，源發濟南府趵突泉，經章丘，受漯河之水，由新城入海。《禹貢》曰：浮於濟漯，達於河者，必此河也。今俱屬山東省濟南府。○足少陽經內屬於膽，常少血多氣，故外合於渭水。按《地志》渭水出隴西郡渭源縣西南鳥鼠山，至同州入河。今俱隸陝西省，渭源屬臨洮府，同州屬西安府。○足陽明經內屬於胃，常多氣多血，爲五臟六腑之海，故外合於海水。按：海包地外，地在海中，海水周流，實一而已。今云四海者，以東西南北而分言之也。故東曰渤海，南曰漲海，西曰青海，北曰瀚海。○足太陰經內屬於脾，常多氣少血，《九鍼論》云：多血少氣，故外合於湖水。湖即五湖，謂彭蠡、洞庭、巢湖、太湖、鑒湖也。五湖皆在東南。《周禮·職方氏》：揚州澤藪曰具區。○足少陰經內屬於腎，常少血多氣，故外合於汝水。按汝水源出汝州天息山，由西平、上蔡、汝陽等縣入淮。今屬河南省汝寧府。○足厥陰經內屬於肝，常多血少氣，故外合於澠水。按澠水即潤水，源出新安縣東北白石山，由澠池新安之間入洛，而洛入於河也。今屬河南省河南府。○手太陽經內屬小腸，常多血少氣，故外合於淮水。按淮水出唐州桐柏山，繞徐、揚之界東入於海。今屬河南省南陽府，改名唐縣。○手少陽經內屬三焦，常少血多氣，故外合於漯水。按漯水源出章丘長白山，入小清河歸海。今屬山東省濟南府。○手陽明經內屬大腸，常多血多氣，故外合於江水。按江源出西蜀之岷山，今屬四川省成都府茂州，其長萬里，至吳地入海，此即所以限南北也。○手太陰經內屬於肺，常多氣少血。肺爲臟腑之蓋，其經最高而朝百脈，故外合於河水。按河有兩源，一出葱嶺，一出於闐，合流東注蒲昌海，潛行地中，南出積石以入中國。一說黃河源出星宿海，在中國西南，直四川馬湖府之正西三千餘里，雲南麗江府之西北一千五百餘里。今諸流自西而東，行二十日至崑崙，繞崑崙之西南，折而東北，又折而西北，又轉而東北，又行二十餘日，歷雲中九原，至大寧始入中國，是爲四瀆之宗。○手少陰經內屬於心，常少血多氣，故外合於濟水。按：江源初發王屋山下，曰沇水，既見而伏，復出爲濟，濟截河而流，不混其清，故又曰清濟。流雖微而獨尊，故居四瀆之一。今屬河南省懷慶府濟源縣。○手厥陰經內屬心主，常多血少氣，故外合於漳水。按漳水有二，一出上黨沾縣大黽谷，曰清漳，一出上黨長子縣發鳩山曰濁漳，皆入於河。今俱隸山西省，沾縣即樂平縣，屬太原府，長子縣屬潞安府。○此以經水經脈相參，而合乎天地之陰陽也。夫經水者，河海行於外，而源泉出於地。經脈者，脈絡行於表而臟腑主於中，故內外相貫，如環無端也。然經水經脈，各有陰陽之分，如天以輕清在上，故天爲陽，地以重濁在下，故地爲陰。《六微旨大論》曰：天樞之上，天氣主之，天樞之下，地氣主之。人身應天地，故腰以上爲天屬陽，腰以下爲地屬陰。而經脈臟腑之應於經水者亦然。如海合於胃，湖合於脾，脾胃居於中州，腰之分也。海以北者爲陰，就胃腑言，自胃而下，則小腸、膽與膀胱皆屬腑，居胃之北而爲陰也。湖以北者爲陰中之陰，就脾臟言，自脾而下，則肝腎皆屬臟，居脾之北，而爲陰中之陰也。腰以上者，如漳合於心主，心主之上，惟心與肺，故漳以南者爲陽也。河合於肺，肺之下亦惟心與心主，故河以北至漳者爲陽中之陰也。凡此皆以上南下北言陰陽耳。然更有其陽者，則臟腑之外爲三焦，三焦之外爲皮毛。《本藏》篇曰：肺合大腸，大腸者，皮其應。今三焦合於漯水，大腸合於江水，故曰漯以南至江者，爲陽中之太陽也。此天地人相合之道。天地至廣，而茲所言合者，特舉中國之水耳，故曰此一隅之陰陽也，所以人與天地相參也。

〔張志聰注〕夫三陰三陽，合天之六氣；手足經脈，應地之經水。十二經脈外合於六氣，內屬於臟腑，是以手足之三陰三陽，外合於十二經水，而經水又內屬於臟腑，此人之所以參天地而應陰陽也。清水乃黃河合淮處，分流

爲清河，肺屬天而主氣，膀胱爲津液之腑，受氣化而出，六腑皆濁，而膀胱之水獨清，故足太陽外合於清水，內屬於膀胱而通水道焉。渭水出於薄州，合涇、汭、漆、沮、沔水，而渭水獨清，諸陽皆濁，而膽爲中精之腑，獨受其清，故足少陽外合於渭水，內屬於膽。海水汪洋於地之外，而地居海之中，陽明居中土，爲萬物之所歸，又爲水穀之海，故足陽明外合於海水而內屬於胃。湖水有五湖，即洞庭、彭澤、震澤之類，脾位中央，而灌溉於四旁，故足太陰外合於湖水，而內屬於脾。汝水發源於河南天息山，河南居天地之中。夫天居地上見者一百八十二度半強，地下亦然，北極出地上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下亦三十六度，而嵩正當天之中極，蓋天氣包於地之外，又從中而通貫於地中，故名天息。腎主天一之水，而爲生氣之原，上應於喉，以司呼吸，故足少陰外合於汝水而內屬於腎。澠水出於青州之臨淄，而西入於淮，天下之水，皆從東去，澠水自東而來，故應足厥陰東方之肝木。淮水自海水而入於淮泗，小腸受盛胃之水液，而濟泌於膀胱，故手太陽外合於淮水，內屬於小腸。漯濟乃西北之大水，漯合濟而入於兗豫諸州，少陽爲君主之相，陰陽相合，故手少陽合於漯水，而內屬於三焦。江水自西蜀岷山發源，曲折萬里，而東入於海，大腸傳道水穀，濟泌別汁，迴腸十六折，而滲入膀胱，故手陽明外合於江水，內屬於大腸。黃河源發於星宿海，自乾位而來，千里一曲，故曰黃河之水天上來，肺屬乾金而主天，爲水之生源，故手太陰外合於河水，而內屬於肺。濟水發源於王屋山，截河而流，水不混其清，故名曰清濟，潛流屢絕，狀雖微而獨尊，故居四瀆之一，心爲君主之官而獨尊，故手少陰外合濟水，內屬於心。漳水有二：一出於上黨沾縣大黽谷，名爲清漳；一出上黨長子縣鹿谷山，名爲濁漳。二漳異源，而下流相合。夫血者神氣，陰中之清，心所主也，合厥陰包絡而流行於經脈之中，猶二水之合流，故手心主外合於漳水，內屬於心包。此人之所以參天地而應陰陽也。愚按：膀胱爲水腑，主受藏津液，津液乃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三焦下瀆出於委陽，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是中焦所生之津液，即隨中焦之氣而出，膀胱所藏之津液，即隨下焦之氣而出，運行於膚表以溫肌肉，充皮膚，故《示從容論》曰：怯然少氣者，是水道不行，形氣消索也。曰通水道者，謂水道之上通於天，非獨下出之溲便也。若夫泉在地之下，地居天之中，水隨天氣上下環轉於地之外，而復通貫於地中，故曰，外有源泉，而內有所稟。蓋地稟在泉之水而以外爲十二經水之源流，內外相貫，如環無端，而人亦應之。《水熱穴論》曰：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脈也。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也。是腎臟之精水，膀胱之津水，皆隨肺主之氣，而運行於膚表，故腰以上爲天，腰以下爲地，天地上下之皆有水也。海以北者，謂胃居中央，以中胃之下爲陰，肝腎之所居也。湖以北者，乃脾土所居之分，故爲陰中之陰，脾爲陰中之至陰也。漳以南者爲陽，乃心主包絡之上，心肺之所居也。蓋以上爲天爲陽爲南，下爲地爲陰爲北也。河以北至漳者，謂從上焦而後行於背也。漯以南至江者，謂從中焦而前行於腹也。此以人之面南而背北也。蓋人生於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以此身一隅之陰陽，應天地之上下四旁，所與天地參也。

《靈樞·營衛生會》 日中而陽隴爲重陽，夜半而陰隴爲重陰。故太陰主內，太陽主外，各行二十五度，分爲晝夜。夜半爲陰隴，夜半後而爲陰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矣。日中爲陽隴，日西而陽衰，日入陽盡而陰受氣矣。夜半而大會，萬民皆卧，命曰合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如是無已，與天地同紀。

〔馬蒔注〕平旦者，天之陽也，至日中則爲陽之陽，乃陽氣之隆盛也，謂之曰重陽。夜者，陰也，至夜半則爲陰之陰，乃陰氣之隆盛也，謂之曰重陰。故營氣隨宗氣以行於經隧之中，始於手太陰，而復大會於手太陰，此太陰之所以主內也。衛氣不隨宗氣而行，而自行於各經皮膚分肉之間，始於足太陽，而復會於足太陽，此太陽之所以主外也。營氣、衛氣各行於晝二十五度，各行於夜亦二十五度，分爲晝夜，各爲五十度也。且所謂夜半而陰隆爲重陰者，寧無陽以繼之？須知夜半後而爲陰衰，則至平旦之時，陰氣已盡，而陽復受氣矣。所謂日中而陽隆爲重陽者，寧無陰以繼之？須知日已西而爲陽衰，則日入爲陽已盡，而陰復受氣矣。此乃天地運行之紀，萬古不磨者也。故至於夜半之時，爲陰氣已盡，陽氣方生，陰陽大會，萬民正於此而皆卧，命曰合陰。合陰者，皆靜而卧，眞陰勝之候也。然至於平旦，則陰氣已盡，陽復受氣，營衛之行，如是無已，眞與天地同其運行之紀也。

《靈樞·四時氣》 黃帝問于岐伯曰：夫四時之氣，各不同形，百病之起，皆有所生，灸刺之道，何者爲定？岐伯答曰：四時之氣，各有所在，灸刺之道，得氣穴爲定。故春取經血脈分肉之間，甚者深刺之，間者淺刺之。夏取

盛經孫絡，取分間，絕皮膚。秋取經腧，邪在腑，取之合。冬取井榮，必深以留之。

〔馬蒔注〕此言灸刺之道，順四時之氣而已。春取經，當是取絡。春取絡之血脈分肉間，如手太陰肺經列缺爲絡之類，當視其病之輕重，而爲刺之淺深也。夏取盛經孫絡處分間，盛經如手陽明大腸經陽谿爲經之類。孫絡即《脈度》篇所謂支而橫者爲絡，絡之別者爲孫也。視其經穴孫絡處分間，止於皮膚絕刺之，不至於深入也。秋取各經之兪穴，如手太陰肺經太淵爲兪之類。若在腑，則取六陽經之合穴，如手陽明大腸經曲池爲合之類。冬取井榮，冬氣入深，必當深刺以久留之。

〔張志聰注〕此篇論四時之氣，出入於皮膚脈絡，而皮肉筋骨，乃六腑之外合。故百病之起，有因於在外之皮膚脈肉筋骨，而及於內之六腑者，有因病六腑之氣，而及於外合之形層者。內因外因，皆有所生，知其氣之出入，則知所以治矣。四時之氣，各有所在，故春取經脈於分肉之間，夏取盛經孫絡分肉皮膚，蓋春夏之氣從內而外也。秋取經兪，邪在腑，取之合，此秋氣之復從外而內也。冬取井榮，必深而留之，謂冬氣之藏於內也。此人氣之出入，應天地之四時，是以灸刺之道，得氣穴爲定。按《本藏》篇曰：肺合大腸，大腸者皮其應；心合小腸，小腸者脈其應；肝合膽，膽者筋其應；脾合胃，胃者肉其應；腎合三焦膀胱，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乃臟合腑，而腑合於形層，是以有病溫瘧、皮水之在外者，有腸中不便、腹中常鳴之在腑者。

《靈樞·寒熱病》 春取絡脈，夏取分腠，秋取氣口，冬取經輸，凡此四時，各以時爲齊。絡脈治皮膚，分腠治肌肉，氣口治筋脈，經輸治骨髓。

〔馬蒔注〕此言四時各有所刺者，以其各有所治也。春取絡脈者，以絡脈治皮膚也，如肝經蠡溝爲絡之類。夏取分腠者，以分腠治肌肉也，如夏取心與小腸分肉腠理之類。秋取氣口者，以氣口治筋脈也，秋屬肺經，故取之。冬取經輸者，以經輸治骨髓也，如腎經太谿爲兪、復溜爲經之類。

〔張志聰注〕此以人之形層淺深，與四時之氣爲齊也。蓋人之血氣，應天地之陰陽出入，故春取絡脈，夏取分腠，春夏之氣從內而外也。秋取氣口，冬取經輸，秋冬之氣復從外而內也。此人之氣血，隨天地四時之氣，而外內出入者也。齊者，所以一之也。凡此四時，以應人之陰陽出入，故各以時爲齊。故取絡脈者以治皮膚，取分腠以治肌肉，取氣口以治筋脈，取經輸以治骨髓，此又以四時之法，以治皮肉筋骨之淺深。蓋天氣有四時之出入，而人有陰陽之形層，故各以時爲齊也。

《靈樞·海論》 黃帝問于岐伯曰：余聞刺法于夫子，夫子之所言，不離于營衛血氣。夫十二經脈者，內屬于腑臟，外絡于肢節，夫子乃合之于四海乎？岐伯答曰：人亦有四海，十二經水。經水者，皆注于海。海有東西南北，命曰四海。黃帝曰：以人應之奈何？岐伯曰：人有髓海，有血海，有氣海，有水穀之海，凡此四者，以應四海也。黃帝曰：遠乎哉！夫子之合人天地四海也，願聞應之奈何？岐伯答曰：必先明知陰陽表裏榮輸所在，四海定矣。黃帝曰：定之奈何？岐伯曰：胃者水穀之海，其輸上在氣衝，下至三里。衝脈者，爲十二經之海，其輸上在於大杼，下出於巨虛之上下廉。膻中者，爲氣之海，其輸上在柱骨之上下，前在於人迎。腦爲髓之海，其輸上在於其蓋，下在風府。

〔馬蒔注〕此言人之有四海也。人有四海者，即下髓海、血海、氣海、水穀之海也。十二經水者，即清水、渭水、海水、湖水、汝水、澠水、淮水、漯水、江水、河水、濟水、漳水也。夫天下經常之水固有十二，而此水皆注於海，海有東西南北之四方，故不曰十二，而止曰四海也。惟胃爲水穀之海，其輸穴上在氣衝，下至三里。惟衝脈爲十二經之血海，其輸穴上在於足太陽膀胱經之大杼，下出於足陽明胃經之巨虛上廉與巨虛下廉。又膻中爲氣之海，其輸穴在於督脈，經天柱骨之上下，前在於足陽明胃經之人迎。又腦爲髓之海，其輸穴在於其蓋，即督脈經之百會，下在於督脈經之風府。

〔張介賓注〕《動輸》篇曰：胃爲五臟六腑之海。《太陰陽明論》曰：陽明者表也，五臟六腑之海也。《逆順肥瘦》篇曰：夫衝脈者，五臟六腑之海也，五臟六腑皆稟焉。此篇言衝脈者，爲十二經之海。若此諸論，則胃與衝脈，皆爲十二經之海，亦皆爲五臟六腑之海，又將何以辨之？故本篇有水穀之海、血海之分。水穀之海者，言水穀盛貯於此，營衛由之而化生也。血海者，言受納諸經之灌注，精血於此而畜藏也。此固其辨矣。及考之《痿論》曰：陽明者，五臟六腑之海，主潤宗筋。宗筋主束骨而利機關也。衝脈者，經脈之海也，主滲灌谿谷，與陽明合於宗筋。陰陽總宗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爲之長。蓋陽明爲多血多氣之府，故主潤宗筋而利機關。

衝脈爲精血所聚之經，故主滲灌谿谷。且衝脈起於胞中，并少陰之大絡而下行。陽明爲諸經之長，亦會於前陰。故男女精血，皆由前陰而降者，以二經血氣總聚於此，故均稱爲五臟六腑、十二經之海，誠有非他經之可比也。

〔張志聰注〕夫天主生物，地主成物，是以人之形身，應地之四海十二經水。然水天之氣，上下相通，是以頭氣有街，胸氣有街，腹氣有街，脛氣有街，經氣上下之出入也。故合人於天地四海，必先明知陰陽表裏榮輸之所在，四海定矣。胃者水穀之海，其輸上在氣衝，氣在腹者止之背俞，下至足之三里，是水穀之海，上通於天氣，而下通於經水也。衝脈者爲十二經之海，其輸上在於太陽之大杼，下至巨虛之上下廉，而出於脛氣之街，是衝脈之外通於天氣，而內通於經水也。膻中者爲氣之海，在膺胸之內，宗氣之所聚也，宗氣流於海，其下者注於氣街，其上者走於息道，故氣在胸者止之膺與背俞，故其輸上在背之天柱，前在膺胸之人迎，是氣海之上通於天，而下通於經水也。腦爲髓之海，氣在頭者止之於腦，故其輸上在於其蓋，下在督脈之風府，是髓海之上通於天而下通於經水也。是十二經脈，應地之十二經水。經水者皆注於海，海有東西南北，而海之雲氣上通於天，是以人之所以合天地四海也。

《靈樞·五癃津液別》 天暑衣厚則腠理開，故汗出，寒留于分肉之間，聚沫則爲痛。天寒則腠理閉，氣濕不行，水下留于膀胱，則爲溺與氣。

〔馬蒔注〕人之所以有汗者，正以天暑衣厚，則人之腠理開，故汗出。若有寒氣留于分肉之間，則沫聚而爲痛也。人之所以有溺與氣者，正以天寒則腠理閉，內之氣與濕俱不行，其水下留于膀胱，則前爲溺而後爲氣耳。

《靈樞·陰陽繫日月》 黃帝曰：余聞天爲陽，地爲陰；日爲陽，月爲陰。其合之於人奈何？岐伯曰：腰以上爲天，腰以下爲地，故天爲陽，地爲陰。故足之十二經脈以應十二月，月生於水，故在下者爲陰，手之十指以應十日，日主火，故在上者爲陽。

〔馬蒔注〕此言人身之陰陽，合於天之陰陽也。積陽爲天，故天爲陽。積陰爲地，故地爲陰。日爲陽之精，而歷家紀日者以之。月爲陰之精，而歷家紀月者以之。其以人之身而合之日月者奈何？伯言人身腰以上爲天，腰以下爲地。惟腰以上爲天，則體在腰之上者屬陽也；惟腰以下爲地，則體在腰之下者屬陰也，故足者腰之下也。足有三陽三陰，左右共十二經，則與十二月而相應，正以十二月者，十二支爲陰也。蓋月生於水，水與月皆爲陰，宜足之在下爲陰者應之也。手者腰之上也，手有十指，則與十日而相應，每月之內有三旬，每旬計十日，正以每旬者，乃十干爲陽也。蓋日主於火，火與日皆爲陽，宜手之在上爲陽者應之也。

〔張志聰注〕積陽爲天，積陰爲地，天地合氣，命之曰人。故身半以上天氣主之，身半以下地氣主之。日以應火，月以應水，人秉先天之水火而成此形。故在上者爲陽以應日，在下者爲陰以應月。十日應天之十干，十二月應地之十二支，是以足之十二經脈，以應十二月，手之十指，以應十日，人秉天地水火而生，故與天地參也。

黃帝曰：合之於脈奈何？岐伯曰：寅者，正月之生陽也，主左足之少陽；未者六月，主右足之少陽。卯者二月，主左足之太陽；午者五月，主右足之太陽。辰者三月，主左足之陽明；巳者四月，主右足之陽明。此兩陽合於前，故曰陽明。申者，七月之生陰也，主右足之少陰；丑者十二月，主左足之少陰。酉者八月，主右足之太陰；子者十一月，主左足之太陰。戌者九月，主右足之厥陰；亥者十月，主左足之厥陰。此兩陰交盡，故曰厥陰。

〔馬蒔注〕此言足之十二經，合十二月之十二支者，以其皆爲陰也。夫十二月固以屬十二支而爲陰矣，然自正月以至六月爲陰中之陽，自七月以至十二月爲陰中之陰。但前六月之正二三月，又爲陰中之少陽，故屬左足之三陽；四五六月爲陰中之太陽，故屬右足之三陽。是以正月建寅爲陽之生，主左足之少陽，乃膽經脈氣所屬也；六月建未，則爲右足之少陽，兩足第四指已上脈氣所行也。二月建卯，主左足之太陽，蓋自少而之太，乃膀胱經脈氣所屬也；五月建午，則爲右足之太陽，兩足小指外側脈氣所行也；三月建辰，主左足之陽明，乃胃經脈氣所屬也；四月建巳，則爲右足之陽明，兩足次指脈氣所行也。且陽明之義謂何？正以正二五六月爲少陽太陽，而三四月居於其中，則彼兩陽合朔於其前，故曰陽明也。其後七月八月九月爲陰中之陰，故屬右足之三陰；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爲陰盡陽生，故屬左足之三陰。是以七月建申，爲陰之生，主右足之少陰，乃腎經脈氣所行也；十二月建丑，則爲左足之少陰，兩足心出內踝已上脈氣所行也。八月建酉，主右足之太陰，乃脾經脈氣所行也；十一月建子，則爲左足之太

陰，兩足大指內側已上脈氣所行也。九月建戌，主右足之厥陰，乃肝經脈氣所行也；十月建亥，則爲左足之厥陰，兩足大指外側已上脈氣所行也。且厥陰之義謂何？厥者盡也，正以七月八月爲陰之初生，而十一十二月爲陽之初生，惟九十月則爲陰之盡，故曰厥陰也。

〔張志聰注〕歲半以上爲陽，而主少陽太陽，歲半以下爲陰，而主少陰太陰，猶兩儀之分四象也。兩陽合明，故曰陽明，兩陰交盡，故曰厥陰，此四象而生太少中之三陰三陽也。男生於寅，故始於正月之少陽，女生於申，故始於七月之少陰。陽從左，故左而右；陰從右，故右而左。按六氣主歲，初之氣厥陰風木，二之氣少陰君火，三之氣少陽相火，四之氣太陰濕土，五之氣陽明燥金，終之氣太陽寒水。而《四氣調神論》又以少陽主春，太陽主夏，太陰主秋，少陰主冬。《脈解》篇曰：正月太陽寅，寅，太陽也。厥陰者，辰也。陽明者，午也。少陽者，申也。少陰者，戌也。太陰者，子也。而本篇又以寅未主少陽，卯午主太陽，辰巳主陽明，申丑主少陰，酉子主太陰，戌亥主厥陰。《經脈別論》以肝木主春，心火主夏，脾土主長夏，肺金主秋，腎水主冬。木火土金水，此後天之五行也。而《診要經終》篇又曰：正月二月，人氣在肝，三月四月，人氣在脾。《天元紀論》子午屬少陰，丑未屬太陰，寅申屬少陽，卯酉屬陽明，辰戌屬太陽，巳亥屬厥陰。而臟腑配合支干，又以子甲屬少陽膽，丑乙屬厥陰肝，寅辛屬太陰肺，卯庚屬陽明大腸，辰戊屬陽明胃，巳己屬太陰脾，午丙屬太陽小腸，未丁屬少陰心，申壬屬太陽膀胱，酉癸屬少陰腎，戌屬包絡相火，亥屬三焦相火。《禁服》篇以人迎應春夏，一盛在少陽，二盛在太陽，三盛在陽明；氣口應秋冬，一盛在厥陰，二盛在少陰，三盛在太陰。而《陰陽別論》又以少陽爲一陽，陽明爲二陽，太陽爲三陽。陰陽之變化無窮，故曰陰陽者有名而無形，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推之可萬。

甲主左手之少陽，己主右手之少陽；乙主左手之太陽，戊主右手之太陽；丙主左手之陽明，丁主右手之陽明。此兩火并合，故爲陽明。庚主右手之少陰，癸主左手之少陰；辛主右手之太陰，壬主左手之太陰。

〔馬蒔注〕此言手之十指，合十日之十干者，以其皆爲陽也。夫十日固以其十干而爲陽矣，然自甲至己爲陽中之陽，而自庚至癸爲陽中之陰。是以甲日主左手之少陽，乃三焦經脈氣所行也，而己日則屬右手之少陽，兩手第四指外側已上脈氣所行也。乙日主左手之太陽，以自少之太，乃小腸經脈氣所行也，而戊日則屬右手之太陽，兩手小指外側已上脈氣所行也。丙日主左手之陽明，乃大腸經脈氣所行也，而丁日則屬右手之陽明，兩手次指已上脈氣所行也。所謂陽明者，以少太二陽之火并合也。庚日主右手之少陰，乃心經脈氣所行也，而癸日則屬左手之少陰，兩手小指內廉已上脈氣所行也。辛日主右手之太陰，乃肺經脈氣所行也，而壬日則屬左手之太陰，兩手大指內側已上脈氣所行也。自壬至丙皆屬左手，自丁至辛皆屬右手，手之十指所屬者如此。

〔張志聰注〕太陽主日，少陽主火，故兩火并合，是爲陽明。陽明者，離明之象也。明兩作離，故兩火並合，兩陽合陽，是爲陽明。手少陰君火主日，手太陰肺金主天，故應手之十指，此陽中有陰也。

〔朱濟公注〕按《河圖》、《洛書》五位中央而主陽，五行之中木火爲陽，金水爲陰，故甲乙丙丁戊己爲陽中之陽，庚辛壬癸爲陽中之陰。

故足之陽者，陰中之少陽也。足之陰者，陰中之太陰也。手之陽者，陽中之太陽也。手之陰者，陽中之少陰也。腰以上者爲陽，腰以下者爲陰。其於五臟也，心爲陽中之太陽，肺爲陽中之少陰，肝爲陰中之少陽，脾爲陰中之至陰，腎爲陰中之太陰。

〔馬蒔注〕此結上文手足所屬之干支，左右各有陰陽少太之義。至於在人之五臟，亦有陰陽少太之義也。夫由足之十二經脈，應十二月之十二支者觀之，則正月左足少陽，二月左足太陽，三月左足陽明，四月右足陽明，五月右足太陽，六月右足少陽，則是足之屬陽經者，正以足本爲陰而陽經屬焉，乃陰中之少陽也。七月右足少陰，八月右足太陰，九月右足厥陰，十月左足厥陰，十一月左足太陰，十二月左足少陰，則是足之屬陰經者，正以足本爲陰而陰經屬焉，乃陰中之太陰也。由上文手之十指應十日之十干者觀之，則甲主左手之少陽，己主右手之少陽，乙主左手之太陽，戊主右手之太陽，丙主左手之陽明，丁主右手之陽明，則是手之屬陽經者，正以手本爲陽而陽經屬焉，乃陽中之太陽也。庚主右手之少陰，癸主左手之少陰，辛主右手之太陰，壬主左手之太陰，則是手之屬陰經者，正以手本爲陽而陰經屬焉，乃陽中之少陰也。夫曰手者，雖腰以上，而凡腰以上者，不止於手，皆爲陽也。夫曰足者，雖腰以下，而凡腰以下者，不止於足，皆爲陰也。

其在內之五臟亦然。心肺居膈之上，本爲陽也。然心爲牡臟，爲陽中之太陽；肺爲牝臟，爲陽中之少陰。脾肝腎居膈之下，本爲陰也。然肝爲牝臟，爲陰中之少陽；脾爲牝臟，爲陰中之至陰；腎爲牝臟，爲陰中之太陰。蓋以陰陽之大義，陰中有陽，陽中有陰，陰中有太有少，陽中有太有少，故分之爲陰陽者，其妙有如是夫。

〔張志聰注〕此論手足之陰陽，而陰中有陽，陽中有陰也。上節論太少之陰陽，分於左右，此論太少之陰陽，位於上下，蓋陰陽氣交於六合之內者也。腰以上者爲陽，腰以下者爲陰，此陰陽之定位。手經有陰，足經有陽，乃上下之氣交也。夫心屬火而應日，故爲陽中之太陽；肺居高而屬金，故爲陽中之少陰；肝居下而屬木，故爲陰中之少陽；腎居下而屬水，故爲陰中之太陰；脾位中央而主坤土，故爲陰中之至陰。五臟爲陰，而陰中有陽也。

黃帝曰：以治奈何？岐伯曰：正月二月三月，人氣在左，無刺左足之陽，四月五月六月，人氣在右，無刺右足之陽；七月八月九月，人氣在右，無刺右足之陰；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人氣在左，無刺左足之陰。

〔馬蒔注〕此言足之十二經應十二月，其左右足各有陰陽所屬，刺之者當知所愼也。正月二月三月，人氣在左足之少陽太陽陽明，故用鍼者，無刺左足之三陽經也。四月五月六月，人氣在右足之陽明太陽少陽，故用鍼者，無刺右足之三陽經也。七月八月九月，人氣在右足之少陰太陰厥陰，故用鍼者，無刺右足之三陰經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人氣在左足之厥陰太陰少陰，故用鍼者，無刺左足之三陰經也。夫足之十二經，當知愼刺於十二月者如此，則甲乙丙日不可以刺左手之少陽太陽陽明，丁戊己日不可以刺右手之陽明太陽少陽，庚辛日不可以刺右手之少陰太陰，壬癸日不可以刺左手之太陰少陰者，可類推矣。

〔張志聰注〕陽氣從左而右，故正二三月人氣在左，四五六月人氣在右。陰氣從右而左，故七八九月人氣在右，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人氣在左。聖人春夏養陽，秋冬養陰，以從其根，故無刺其氣之所在。蓋鍼刺所以取氣故也。夫陰陽二氣，皆從足而生，自下而上，故止言足而不言手，蓋以從其根也。

《靈樞·順氣一日分爲四時》 黃帝曰：夫百病之所始生者，必起于燥濕寒暑風雨，陰陽喜怒，飲食居處。氣合而有形，得藏而有名，余知其然也。夫百病者，多以旦慧晝安，夕加夜甚，何也？岐伯曰：四時之氣使然。黃帝曰：願聞四時之氣。岐伯曰：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是氣之常也。人亦應之。以一日分爲四時，朝則爲春，日中爲夏，日入爲秋，夜半爲冬。朝則人氣始生，病氣衰，故旦慧。日中人氣長，長則勝邪，故安。夕則人氣始衰，邪氣始生，故加。夜半人氣入臟，邪氣獨居于身，故甚也。黃帝曰：其時有反者何也？岐伯曰：是不應四時之氣。藏獨主其病者，是必以藏氣之所不勝時者甚，以其所勝時者起也。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順天之時，而病可與期。順者爲工，逆者爲巫。黃帝曰：善。

〔馬蒔注〕此言百病皆旦慧晝安夕加夜甚之由也。夫百病必始於外感內傷，邪氣相合於臟，而病形成，得其分臟而病名別。然病雖不同，大抵旦慧晝安，夕加夜甚，帝之所以疑也。伯言一日之間，合於四時之氣，衛氣爲陽，朝則自足太陽經之睛明穴以行于足手陽經，其氣始生於朝，邪氣不能敵人衛氣，而旦時乃爽慧焉。日中則衛氣漸長，而猶能勝邪，故能安。夕則衛氣行於陽經者周而將入於陰經，其氣始衰，彼邪氣勝衛氣而始生，故病加。夜半則衛氣行於陰經，全入於臟，彼邪氣獨居於身，故身不能支而病甚也。

〔張志聰注〕此章論陽氣晝夜出入，應四時之生長收藏。五臟主五運於中，而外合木火土金水之五氣。人之百病，不出於外內二因。燥濕寒暑風雨，外因於天之六氣，氣合於有形而爲病，借人氣之生長以慧安。蓋六淫之邪，外合於形而病形也。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內因於人之失調，得之於臟而有病名，如傷喜則得之於心而有心病矣，傷怒則得之於肝而有肝病矣，傷悲則得之於肺而有肺病矣，傷恐則得之於腎而有腎病矣，傷於飲食則得之脾胃而有脾胃之病矣。是必以藏氣之所勝時者起，蓋內因之病，得之於臟而病臟也。此論人之正氣，合天地之陰陽五行，人氣盛可以勝天之淫邪，得地之五行，可以起人之臟病，人與天地參合而互相資助者也。夫春生夏長，秋收冬藏，一歲之四時，天地之陰陽出入也。朝則爲春，日中爲夏，日入爲秋，夜半爲冬，一日之四時，人氣之陰陽出入也。人氣生則病衰，氣長則安，氣衰則病加，氣藏則甚，此邪正之氣，交相勝負。人之正氣，可以勝天之淫邪，是以聖人春夏養陽，秋冬養陰，以從其根。養一日之氣，以應天之四時，順天地之四時，以調養其精氣，可以壽敝天地。

《靈樞·邪客》 黃帝問於伯高曰：願聞人之肢節，以應天地奈何？伯高

答曰：天圓地方，人頭圓足方以應之。天有日月，人有兩目，地有九州，人有九竅。天有風雨，人有喜怒。天有雷電，人有音聲。天有四時，人有四肢。天有五音，人有五臟。天有六律，人有六腑。天有冬夏，人有寒熱。天有十日，人有手十指。辰有十二，人有足十指、莖垂以應之。女子不足二節，以抱人形。天有陰陽，人有夫妻。歲有三百六十五日，人有三百六十節。地有高山，人有肩膝。地有深谷，人有腋腘。地有十二經水，人有十二經脈。地有泉脈，人有衛氣。地有草蓂，人有毫毛。天有晝夜，人有卧起。天有列星，人有牙齒。地有小山，人有小節。地有山石，人有高骨。地有林木，人有募筋。地有聚邑，人有腘肉。歲有十二月，人有十二節。地有四時不生草，人有無子。此人與天地相應者也。

〔張志聰注〕此論人之形身四體，臟腑陰陽，應天地之日月星辰，山川草木，人與天地參也。衛氣晝行於陽，夜行於陰，應天道之遶地一週，一歲而終三百六十五度。日月五星，隨天道之環轉；風雨雷電，從天氣以施行；山川泉谷，上天之無不復幬；林木草蓂，感天氣而生長。衛氣日行於陽，上至頭目口齒，下至足脛膝腘，四旁之四肢，肢節腘肉皮毛；夜行於陰，內循五臟六腑，熏於募筋，充於胸腹。人之身形臟腑，應六氣之降升，五運之出入，衛氣之行，應天道之遶地環轉，而復通貫於地中。故曰地有泉水，人有衛氣，是衛氣非獨行於形身之外內，而復貫通於經脈之外內者也。

〔徐振公注〕地有草蓂，人有毫毛。女子月事以時下者，澹滲皮毛之血也。男子衝任不盛，宗筋不成，則鬚不生，是以四時之草不生，以應人之無子。

〔仇汝霖注〕上古有蓂草，一莖三十葉，日落一葉，如月小則落二十九葉，蓋以應女子之月事以時下。

《靈樞·刺節真邪》 請言解論。與天地相應，與四時相副，人參天地，故可爲解。下有漸洳，上生葦蒲，此所以知形氣之多少也。陰陽者，寒暑也，熱則滋雨而在上，根荄少汁，人氣在外，皮膚緩，腠理開，血氣減，汁大泄，皮淖澤。寒則地凍水冰，人氣在中，皮膚緻，腠理閉，汗不出，血氣強，肉堅澹。當是之時，善行水者，不能往冰。善穿地者，不能鑿凍。善用鍼者，亦不能取。四厥血脈凝結，堅搏不往來者，亦未可即柔。故行水者，必待天溫，冰釋凍解，而水可行，地可穿也。人脈猶是也。治厥者，必先熨調和其經，掌與腕，肘與腳，項與脊以調之，火氣已通，血脈乃行，然後視其病：脈淖澤者，刺而平之，堅緊者，破而散之，氣下乃止，此所謂以解結者也。

〔馬蒔注〕此詳言鍼論之義，而有解結之法也。伯言請以言解鍼論之義，必即天地四時爲應爲副，而以人身參之，始可爲解。是故地下有漸洳，則上生葦蒲，人稟天地之氣有厚薄，斯有形氣之多少也。天地之陰陽者，即寒暑也。暑熱則地氣上蒸而滋雨，氣在於上，所以物之氣亦不在下而在上，其根荄當少汁。至以人身論之，其氣當在表，以皮膚則緩，以腠理則開，以血氣則減，以汗則大泄，而皮上淖澤，此人得天地之暑熱，故氣之在外者如此。若天地氣寒，則地凍水冰，氣尚在裏，以皮膚則致密，以腠理則閉，以汗則不出，以血氣則強硬，以肌肉則堅澹。當是之時，其水成冰，雖善行水者，不能使水之往流；其地正凍，雖善穿地者，不能鑿凍；人氣在中，雖善用鍼者，不能取四肢厥逆之脈。血脈凝堅結聚，不能往來，未可使之即能和柔。故行水者，必待天溫，冰釋凍解，而水可行，地可穿也，人身之脈亦猶是。故治四肢厥逆之脈者，必先用火以熨調之，和其各經，凡掌與腕，肘與腳，項與脊，無不熨之，使火氣已通，血脈乃行，然後視其病脈之淖澤者，則刺而平復之。其脈堅緊者，則破而散之，候其氣下乃止鍼。此乃鍼論解結之法也。

《靈樞·九針論》 黃帝曰：余聞九鍼於夫子，衆多博大矣，余猶不能寤，敢問九鍼焉生？何因而有名？岐伯曰：九鍼者，天地之大數也，始於一而終於九，故曰：一以法天，二以法地，三以法人，四以法時，五以法音，六以法律，七以法星，八以法風，九以法野。黃帝曰：以鍼應九之數奈何？岐伯曰：夫聖人之起天地之數也，一而九之，故以立九野，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黃鐘數焉，以鍼應數也。一者，天也。天者，陽也。五臟之應天者肺，肺者，五臟六腑之蓋也。皮者，肺之合也，人之陽也。故爲之治鍼，必以大其頭而銳其末，令無得深入而陽氣出。二者，地也。人之所以應土者，肉也。故爲之治鍼，必筩其身而圓其末，令無得傷肉分，傷則氣得竭。三者，人也。人之所以成生者，血脈也。故爲之治鍼，必大其身而圓其末，令可以按脈勿陷，以致其氣，令邪氣獨出。四者，時也。時者，四時八風之客於經絡之中爲瘤病者也。故爲之治鍼，必筩其身而鋒其末，令可以瀉熱出血而痼病竭。五者，音也。音者，冬夏之分，分於子午。陰與陽別，寒與熱爭，兩氣相搏，合爲癰膿者也。故爲之治鍼，必令其末如劍鋒，可以取大膿。六者，律

也。律者，調陰陽四時，而合十二經脈，虛邪客於經絡，而爲暴痹者也。故爲之治鍼，必令尖如毚，且圓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七者，星也。星者，人之七竅。邪之所客於經而爲痛痹，舍於經絡者也。故爲之治鍼，令尖如蚊虻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正氣固之，眞邪俱往，出鍼而養者也。八者，風也。風者，人之股肱八節也。八正之虛風，八風傷人，內舍於骨解腰脊節腠理之間爲深痹也。故爲之治鍼，必長其身，鋒其末，可以取深邪遠痹。九者，野也。野者，人之節解皮膚之間也。淫邪流溢於身，如風水之狀而溜，不能過於機關大節者也。其爲之治鍼，令小大如鋌，其鋒微圓，以取大氣之不能過於關節者也。黃帝曰：鍼之長短有數乎？岐伯曰：一曰鑱鍼者，取法於巾鍼，去末寸半卒銳之，長一寸六分，主熱在頭身也。二曰圓鍼，取法於絮鍼，筩其身而卵其鋒，長一寸六分，主治分肉間氣。三曰鍉鍼，取法於黍粟之銳，長三寸半，主按脈取氣令邪出。四曰鋒鍼，取法於絮鍼，筩其身，鋒其末，長一寸六分，主癰熱出血。五曰鈹鍼，取法於劍鋒，廣二分半，長四寸，主大癰膿兩熱爭者也。六曰圓利鍼，取法於氂鍼，微大其末，反小其身，令可深內也，長一寸六分，主取癰痺者也。七曰毫鍼，取法於毫毛，長一寸六分，主寒熱痛痺在絡者也。八曰長鍼，取法於綦鍼，長七寸，主取深邪遠痺者也。九曰大鍼，取法於鋒鍼，其鋒微圓，長四寸，主取大氣不出關節者也。鍼形畢矣。此九鍼大小長短法也。

〔馬蒔注〕此言九鍼所以應天地之數，而詳其大小長短之法也。夫九鍼者，應天地之大數，一以法天，二以法地，三以法人，四以法四時，五以法五音，六以法六律，七以法七星，八以法八風，九以法九野，正以聖人起天地之數，一以至九，故分天下爲九野，若九而九之，則爲八十一，乃黃鐘之數亦然也。以鍼應數，故制之爲九鍼耳。第一鍼應天。蓋天屬陽，而五臟應天者惟肺，肺爲五臟之華蓋，皮則爲肺之合，乃人之陽也，故爲之治鍼者，其頭大，象天之陽也，其末銳，令無得深入，而使陽氣出也。故下文一曰鑱鍼者，取法於巾鍼，其頭雖大，其近末約寸半許而漸銳之，計長一寸六分，主熱在頭身者用之，正以出陽氣也。第二鍼應地。夫地爲土，人之應土者惟肉，故爲之治鍼者，其身雖筩，其末則圓，令無得傷肉分，則邪得竭。故下文二曰圓鍼，取法於絮鍼，筩其身而卵其鋒，長一寸六分，主治分肉之氣也。第三鍼應人。夫人所以成其身而得生者唯血脈，故爲之治鍼者，其身則大，其末則圓，令可以按脈而勿陷，以致復其正氣，令邪氣獨出耳。故下文三曰鍉鍼，取法於黍粟之銳，長三寸半，主按脈取氣，令邪氣之出也。第四鍼應四時也。四時有八風，而客於經絡中乃爲瘤病，瘤者留也，痼病也，故爲之治鍼者，必筩其身而鋒其末，令可以瀉其熱，出其血，而使痼病之得竭。故下文四曰鋒鍼，取法於絮鍼，其身則筩，其末則鋒，長一寸六分，主癰熱出血也。第五鍼應五音。夫五音主冬夏之分，以子午而分，所以爲病者，陰與陽別，寒與熱爭，兩氣相搏，合爲癰膿，故爲之治鍼者，令其末如劍鋒，可以取大膿也。故下文五曰鈹鍼，取法於劍鋒，廣二分半，長四寸，主大癰膿兩熱相爭者也。第六鍼應六律，夫六律所以調陰陽四時而合於人身十二經脈，令虛邪客於經絡而爲暴痹，故爲之治鍼者，必令其尖如毚，且圓且銳，其中身則微大，所以取此暴氣也。故下文六曰圓利鍼，取法於氂鍼，其末微大，其身反小，令可深納，其鍼長一寸六分，主取癰痺者也。第七鍼應七星。蓋天有七星。人有七竅，爲邪之所客，則舍於經絡而爲痛痹，故爲之治鍼者，令尖如蚊虻之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則正氣因之而復其眞，邪雖俱往，以出鍼而可以養其正氣，不使之外泄也。故下文七曰毫鍼，取法於毫毛，長一寸六分，主治寒熱痛痺在絡者也。第八鍼應八風。蓋人之手足，各有股肱關節計八，今八正之虛風，即八風以傷人，則內於骨解腰脊節腠理之間爲深痹，故爲之治鍼者，必長其身，鋒其末，而可以取深遠之痹。故下文八曰長鍼，取法於綦鍼，長七寸，正主於取深遠之邪痹也。第九鍼應九野。夫人之節解皮膚之間，似地之有九野，而淫邪流泆於身，如風水狀不能通於機關大節，故爲之治鍼者，令小其狀，可大如鋌，其鋒微圓，以取大氣之不能過於關節。故下文九曰大鍼者，取法於鋒鍼，其鋒微圓，正以取大氣不能過關節者也。

〔張志聰注〕此篇論九鍼之大道，應天地之大數，而合之於人，人之身形，應天地陰陽，而合之於鍼。天地人者，三才之道也，天地之大數，始於一而成於三，三而三之而成九，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黃鐘之數焉。肺屬金而位尊高，爲臟腑之蓋，故應天者肺。脾屬土而外主肌肉，故應土者脾。血脈者，人之神氣也，故人之所以成生者，血脈也，經絡出於四肢，以應歲之十二月，故合於四時八風。七竅在上，故應天之七星。骨有八節，故應八方之風。九野者，在天爲分野，在地爲九州，在人爲頭首膺喉手足腰脊。

故曰其氣九州九竅，皆通於天。此鍼道通於天地，而各有其式，各有其用，人之血氣少有留滯，則爲痺爲癰，是以九鍼皆取氣取痺取癰。

黃帝曰：願聞身形應九野奈何？岐伯曰：請言身形之應九野也。左足應立春，其日戊寅己丑；左脇應春分，其日乙卯；左手應立夏，其日戊辰己巳；膺喉首頭應夏至，其日丙午；右手應立秋，其日戊申己未；右脇應秋分，其日辛酉；右足應立冬，其日戊戌己亥；腰尻下竅應冬至，其日壬子；六腑膈下三臟應中州，其大禁。大禁太乙所在之日，及諸戊己。凡此九者，善候八正所在之處，所主左右上下，身體有癰腫者，欲治之，無以其所直之日潰治之，是謂天忌日也。

〔馬蒔注〕此言身形之應九野，而天忌乃所當知也。人之左脅，應春分，而乙卯日屬木居左，故應之。右脅應秋分，而辛酉日屬金居右，故應之。膺喉首頭應夏至，而丙丁日屬火居南，故應之。腰尻下竅應冬至，而壬子日屬水居北，故應之。至於左足應立春，戊寅己丑日應之，蓋戊己主土兼四方，而寅丑則居東北方也。右足應立冬，戊戌己亥日應之，蓋戊己主土兼四方，而戌亥則應西北方也。左手應立夏，戊辰己巳日應之，蓋戊己主土兼四方，而辰巳則應東南方也。右手應立秋，戊申己未日應之，蓋戊己主土兼四方，而申未則居西南方也。六腑與膈下之脾肝腎三臟應於中州，乃大禁者也。蓋大禁在諸戊己之日，而太乙所在之日，即如冬至居叶蟄、立春居天留、春分居倉門、立夏居陰洛之類是也，亦宜禁之。凡此九者，善候八正所在之處，則主左右上下身體有癰腫者，苟欲治之，無以其所值之日治而潰之，是乃天忌之日，不可以輕犯也。

〔張志聰注〕九野者，九州之分野也。按星書立春應天文箕尾分野《禹貢》冀州之域，春分應天文心房分野《禹貢》徐州之域，立夏應天文翼軫分野《禹貢》荆州之域，夏至應天文井鬼分野《禹貢》雍州之域，立秋應天文參井分野《禹貢》梁州之域，秋分應天文奎婁分野《禹貢》兗州之域，立冬應天文危室分野《禹貢》青州之域，冬至應天文牛斗分野《禹貢》揚州之域，中州應天文張柳分野《禹貢》豫州之域。蓋地有九野九州，人有九竅九臟，皆上通於天氣，是以身形應九野，而合於天之四時八節也。手足之主戊己者，土屬四肢也。歲半以上，天氣主之；歲半以下，地氣主之。膺喉頭首應夏至者，身半以上爲陽也；腰尻以下應冬至者，身半以下爲陰也。丙午屬火，故主夏；壬子屬水，故主冬。脅主外內出入之樞，故主春秋二分，蓋春主陽氣上而陰氣下，秋主陰氣上而陽氣下也。乙卯屬木，主於東方，故其日乙卯；辛酉屬金，主於西方，故其日辛酉。六腑膈下三臟，居形身之中而在下，故應地之中州。太乙所在之日，謂移宮出遊之一日，並立中宮之日也。八正者，八方之正位，所以候八風之虛邪以時至者也。所直之日，謂太乙所在之日，及諸戊己。凡此九者，是謂天忌日也。

〔王子律注〕按《遁甲經》云：六戊爲天門，六己爲地戶，故爲天忌。

〔盧良侯注〕肺應天，心應日，故止膈下之三臟應地。

〔倪仲玉注〕氣從下而上，故左足應立春。右足應立冬者，氣復歸於下也。

《靈樞·歲露論》 黃帝曰：有寒溫和適，腠理不開，然有卒病者，其故何也？少師答曰：帝弗知邪入乎？雖平居，其腠理開閉緩急，其故常有時也。黃帝曰：可得聞乎？少師曰：人與天地相參也，與日月相應也，故月滿則海水西盛，人血氣積，肌肉充，皮膚緻，毛髮堅，腠理郄，煙垢著，當是之時，雖遇賊風，其入淺不深。至其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人氣血虛，其衛氣去，形獨居，肌肉減，皮膚縱，腠理開，毛髮殘，膽理薄，煙垢落，當是之時，遇賊風，則其入深，其病人也卒暴。

〔馬蒔注〕此承上文而言人之有病者，其所感之邪亦有時也。上文言賊風邪氣，其中人固不以時，而此節則言感之者，亦必有時也。是故有寒溫和適，腠理不開，而猝然病者，正以平居之際，其腠理開閉緩急亦有時也。何也？人與天地日月，本相參相應，天之月滿，則地之海水盛於西，人氣血積於身，而凡肌肉、皮膚、毛髮、腠理皆充密堅郄，雖煙垢亦內著之，故雖遇賊風，其入則淺而不深也。至於月郭既空，則海水盛於東，人之氣血亦空虛，凡衛氣、形體肌肉、皮膚、腠理、膽理，皆減去縱薄，雖煙垢亦落，故一遇賊風，其入既深，而病人亦卒暴矣。此雖有時遇之，然豈如八正虛風與八節相應者哉。

〔張介賓注〕緻，密也。郄，閉也。縱，寬也。人與天地日月相參應，而此獨言月言水者，正以人身之形質屬陰，故上應於月，下應於水也。夫地本屬陰，而西北則陰中之陰，東南則陰中之陽，故地之體，西北高東南下。月滿則海水西盛者，陰得其位，陰之實也。在人應之，則血氣亦實，故邪風不能深入。月郭空則海水東盛者，陰失其位，陰之衰也。在人應之，則血氣亦

虛，故邪風得以深入，而爲卒暴之病。煙垢，膩垢如煙也。血實則體肥，故膩垢著於肌膚，表之固也。血虛則肌瘦，故膩垢剝落，類乎風消，表之虛也。此所以皆關於衛氣。

〔張志聰注〕此承上文明人氣之虛實開闔，應天時之盛衰。人與天地日月相應也。衛氣日行於陽，夜行於陰，應天道之開闔，日麗天而遶地一周。衛氣從風府而下至骶骨，注衝脈而上出缺盆，應一月而月與天會。月乃陰魄，故月之盈虧，應水之消長，月郭滿則海水西盛，月郭空則海水東盛，蓋月有盈昃，虧於西則滿於東，月生於西，故從西而盛於東也。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故衛氣盛則肌肉充，皮膚緻，毛髮堅，腠理郄，煙垢著，當是之時，雖遇賊風，其入淺不深。至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人氣血虛，其衛氣去而形獨居，肌肉減，皮膚緩，腠理開，毛髮殘。理者，肌肉之文理，乃三焦通會之處，故曰焦理。煙垢者，火土之餘，三焦主火，肌肉主土，故焦理薄則煙垢落，謂肌肉減，腠理開，則肌腠之氣亦消散也。當是之時，遇賊風則其入深，其病人也卒暴。夫衛氣去者，去形身而內入於伏衝之脈也，以二十二日入於內，注於伏衝，其行九日，復出於缺盆，其氣上行，是每月朔旦，復出於形身，復會於風府也。故《八正神明論》曰：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夫月晦初蘇曰朔，謂衛氣至朔日始行於陽，而大會於風府也。此衛氣之與天地相參，與日月相應者也。

〔王子律注〕海水初八起汐，十五大潮，念三落汐，是以衛氣應月滿而盛，至念三而去形也。

《靈樞·癰疽》 岐伯曰：經脈留行不止，與天同度，與地合紀。故天宿失度，日月薄蝕，地經失紀，水道流溢，草萑不成，五穀不殖，徑路不通，民不往來，巷聚邑居，則別離異處。血氣猶然。

〔馬蒔注〕伯言經脈流行不止，誠與天地同度合紀者也，故天宿失度則日月爲之薄蝕，地經失紀則水道爲之流溢，草萑爲之不成，五穀爲之不殖，徑路爲之不通，而民不能往來，雖巷聚邑居之中，似乎別離異處矣。況人身之血氣乎？惟寒邪客於經絡之中，則血濇不通，衛氣歸於內而不得復反於外，故癰疽乃生。

《太素·陰陽·調陰陽》 黃帝問於岐伯曰：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也，古，謂上古、中古者也。調陰陽而攝其生，則通天之義。上古中古人君攝生，莫不法於天地，故生同天地，長生久視。通天地者，生之本也。不言通地者，天爲尊也。本於陰陽。本於天地陰陽之氣。天地之間，六合之內，其氣九州九竅五臟十二節，皆通於天氣。在於天地四方上下之間，所生之物，即九州等也。九州，即是身外物也。九竅等物，身內物也。十二節者，謂人四支各有三大節也。謂九州等內外物，皆通天氣也。其生在其氣三，謂天地間九州等物，其生皆在陰陽及和三氣。謂數犯此者，則邪氣傷人，此壽之本。陰陽分爲四時和氣，人之縱志，不順四時和氣攝生，爲風寒雨濕邪氣傷也。此順三氣養生，壽之本也。蒼天之氣清靜，則志意治，蒼，天色也。氣，謂四時和氣者也。天地之和氣，清而不濁，靜而不亂，能令人志意皆清靜也。夫順之則陽氣固，雖有賊邪，弗能害也，此因時之序也。人能順清靜和氣，則藏氣守其內，府氣固其外，則雖有八正虛風賊邪，不能傷也，斯因四序之和自調攝也。故聖人搏精神，或服天氣，通神明。搏，附也，或有也。聖人令精神相附不失，有服清靜之氣，通神令清，通性令明，故得壽敵天地而不道夭。氣失之，則內閉九竅，外壅肌肉，衛氣散解，此謂自傷，氣之削也。陰氣失和，則內閉九竅，令便不通，外壅肌肉，使腠理壅塞也。陽氣失和，則腠理開解，衛氣發泄也。此之失者，皆是自失將攝，故令和氣銷削也。陽氣者，若天與日，失其行，獨壽不章，故天運當以日光明，是故陽因上而衛外者也。人之陽氣，若天與日，不得相無也。如天不得無日，日失其行，則天不明也。故天之運動，要藉日行，天得光明也。人與陽氣不得相無，若無三陽行於頭上，則人身不得章延壽命也。故身之生運，必待陽脈行身已上，故壽命章也。是以陽上於頭，衛於外也。

《太素·陰陽·陰陽雜說》 問曰：五臟應四時有放乎？答曰：有。東方青色，入通於肝，開竅於目，藏精於肝，精，謂木精也，汁也，三合，藏之肝腑膽中也。其病發驚駭，起怒亡魂，故驚駭也。其味辛，肝味正酸而言辛者，於義不通。有云：金剋木爲妻，故肝有辛氣。其類草木，五行各別多類，故五行中各稱類也。草木類同也。其畜雞，其穀麥，其應四時，上爲歲星，春當歲星。是以春氣在頭也，其音角，頭爲身之初首，故春氣在也。其數八，成數八。是以知病在筋也，其臭臊。是知筋位居春，故以病在筋也。赤色入通於心，火生於木，心又屬火，火色赤，故通心。開竅於耳，《九卷》云：心氣通舌。舌既非竅，通於耳。藏精於心，心有七孔三毛，盛精汁三合。故病在五臟，心爲五臟主，不得受於外邪，受外邪則五臟皆病也。其味苦酸，酸爲苦母，并母言之，故有苦酸。其類火，其畜羊，其穀黍，《九卷》云：黃黍味辛。苦味剋辛，仍金火相濟，故并言之。其應四時，其星上爲熒惑，夏時上爲熒惑。以知病在脈也，脈位居夏，故病在脈。其音徵，其數七，成數七也。其臭焦。黃色入通於脾胃，五色皆自

通臟，不言其腑，此言腑者，以胃爲四臟資糧，故兼言也。開竅於口，藏精於脾，精，脾中散膏半斤，主裏血溫五臟也。故病在於舌本，脾脈足太陰連舌本，故夏病在舌本也。其味甘，其類土，其畜牛，其穀稷，其應四時，上爲鎮星，其脾王四季，故季夏上爲鎮星也。故知病在肉也，其音宮，其數五，脾肉在夏，故有病在肉。其數五，謂生數。其臭香。白色入通於肺，開竅於鼻，藏精於肺，精，肺液也。故病在於背，肺爲陽中之陰，在背，故病在背。其味辛，其類金，其畜馬，其穀稻，《九卷》云：粳米味甘，黍味辛。此中稻辛。其應四時，上爲太白星，秋時上爲太白星。故知病在皮毛，皮毛在秋，故病在皮毛也。其音商，其數九，其臭腥。九爲成數。黑色入通於腎，開竅於二陰，二陰，謂前後陰也。藏精於腎，精，謂腎液。病在於谿谷，其味鹹，其類水，其畜豕，其穀豆，肉之大會爲谷，小會爲谿。肉分之間，谿骨之會，腎間動氣爲原氣，在谿谷間，故冬病在也。其應四時，上爲辰星，冬時上爲辰星。以知病在骨，骨氣在冬，故病在骨。其音羽，其數六，其臭腐。六爲成數。【略】黃帝問於岐伯曰：人有四經十二順，四經，謂四時經脈也。十二順，謂六陰爻、六陽爻，相順者也。四經應四時，十二順應十二月，肝心肺腎四脈應四時之氣，十二爻應十二月。十二月應十二脈。十二經脈也。

《太素·人合·陰陽合》黃帝問于伯高曰：願聞人之肢節，以應天地奈何？伯高答曰：天圓地方，人頭圓足方以應之。天有日月，人有兩目。地有九州，人有九竅。天有風雨，人有喜怒。天有雷電，人有音聲。天有四時，人有四肢。天有五音，人有五臟。天有六律，人有六腑。天有冬夏，人有寒熱。天有十日，人有手十指。辰有十二，人有足十指莖垂以應之，女子不足二節以抱人形。天有陰陽，人有夫妻。歲有三百六十五日，人三百六十五節。地有高山，人有肩膝。地有深谷，人有腋膕。曲腳也。地有十二經水，人有十二經脈。地有雲氣，人有衛氣。地有草萯，千古反，草名也，又死草也。人有豪毛。天有晝晦，人有卧起。天有列星，人有齒牙。地有小山，人有小節。地有山石，人有高骨。地有林木，人有幕筋。地有聚邑，人有腘肉。歲有十二月，人有十二節。地有時不生草，人有母子。此人所以與天地相應者。幕當爲膜，亦幕覆也。膜筋，十二經筋及十二筋之外裏膜分肉者，名膜筋也。人身上有二十六形，應天地之形也。黃帝曰：余聞天爲陽，地爲陰，日爲陽，月爲陰，其合之於人奈何？岐伯曰：腰以上爲天，腰以下爲地，故天爲陽，地爲陰。夫人身陰陽應有多種：自有背腹上下陰陽，有臟腑內外陰陽，有五臟雄雌陰陽，有身手足左右陰陽，有腰上下天地陰陽也。足之十二脈，以應十二月，月生於水，故在下者爲陰；腰下爲地，故兩足各有三陰三陽應十二月，故十二脈也。人身左右隨是一邊即有十二脈者，天地通取也。月爲太陰之精，生水在地，故爲陰也。手之十指，以應十日，日生於火，故在上者爲陽。日爲太陽之精，生火在天，故爲陽也。黃帝曰：合之於脈奈何？岐伯曰：寅者正月，生陽也，主左足之少陽；未者六月，主右足之少陽。卯者二月，主左足之太陽；午者五月，主右足之太陽。辰者三月，主左足之陽明；巳者四月，主右足之陽明。此兩陽合於前，故曰陽明。從寅至未六辰爲陽，從申至丑六辰爲陰。十一月一陽生，十二月二陽生，正月三陽生。三陽已生，能令萬物生起，故曰生陽。生物陽氣，正月未大，故曰少陽；六月陽氣已少，故曰少陽。二月陽氣已大，故曰太陽；五月陽氣猶大，故曰太陽。三月四月二陽合明，故曰陽明也。申者七月，生陰也，主右足之少陰；丑者十二月，主左足之少陰。酉者八月，主右足之太陰；子者十一月，主左足之太陰。戌者九月，主右足之厥陰；亥者十月，主左足之厥陰。此兩陰交盡，故曰厥陰。五月一陰生，六月二陰生，七月三陰生。三陰已生，能令萬物始衰，故曰生陰。生物七月陰氣尚少，故曰少陰；十二月陰氣已衰，故曰少陰。八月陰氣已大，故曰太陰；十一月陰氣猶大，故曰太陰。九月十月二陰交盡，故曰厥陰。厥，盡也。甲主左手之少陽，己主右手之少陽。乙主左手之太陽，戊主右手之太陽。丙主左手之陽明，丁主右手之陽明。此兩火并合，故爲陽明。甲乙丙丁戊己爲手之陽也，庚辛壬癸爲手之陰也。甲乙[乙疑衍]爲少陽者，春氣浮於正月，故曰少陽；己爲夏陽將衰，故曰少陽。甲在東方，故爲左也；己在中宮，故爲右也。乙戊爲手太陽者，乙爲二月，陽氣已大，故曰太陽；戊夏陽盛，故爲太陽。乙在東方，戊在中宮，故有左右也。丙丁爲陽明者，丙爲五月，丁爲六月，皆是南方火也，二火合明，故曰陽明也。庚主右手之少陰，癸主左手之少陰。辛主右手之太陰，壬主左手之太陰。故足之陽者，陰中之少陽也，足之陰者，陰中之太陰也。庚癸爲少陰者，十二辰爲地，十干爲天，天中更有陰陽，故甲乙等六爲陽，庚辛等四爲陰。庚爲七月申，陰氣未大，故曰少陰；癸爲十二月丑，陰氣將終，故曰少陰。辛壬爲太陰者，辛爲八月酉，陰氣已大，故曰太陰；壬爲十一月子，陰氣盛大，故曰太陰。心主厥陰之脈，非正心脈，於十干外，無所主也。足爲陰也，足之有陽，陰中少也，足之有陰，陰中大也。手之陽者，陽中之太陽也，手之六陽，乃是腰以上陽中之陽，故曰太陽。手之陰者，陽中之少陰也。手之六陰，乃是腰以上陽中之陰，陽大陰少，故曰少陰。腰以上者爲陽，腰以下者爲陰。此上下陰陽也。其於五臟也，心爲陽中之太陽，肺爲陽中之少陰，以上上下陰陽，此爲五臟陰陽。心肺居鼻以上爲陽，肝脾腎居鼻以下爲陰。故陽者呼，心與肺也；陰者吸，脾與腎也。心肺俱陽，心以屬火，故爲陽中太陽也；

心肺俱陽，肺以屬金，故爲陽中少陰也。肝爲陰中之少陽，脾爲陰中之至陰，腎爲陰中之太陰。三臟居鬲以下爲陰，肝臟屬木，故爲陰中少陽也。脾在鬲下屬土耳以居下，故爲陰中至陰。腎下屬水，故爲陰中之太陰也。黃帝曰：以治之奈何？岐伯曰：正月二月三月，人氣在左，無刺左足之陽；春之三月，人三陽氣在左足主處，故不可刺也。四月五月六月，人氣在右，無刺右足之陽。夏之三月，人三陽氣在右足主處，故不可刺也。七月八月九月，人氣在右，無刺右足之陰；秋之三月，人三陰氣在右足主處，故不可刺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人氣在左，無刺左足之陰。冬之三月，人三陰氣在左足主處，故不可刺也。黃帝曰：五行以東方爲甲乙木主春，春者蒼色，蒼色有肝，肝者主足厥陰也。今乃以甲爲左手少陽，不合於數何也？岐伯曰：此天地之陰陽也，非四時五行之以次行也。且夫陰陽之者，有名而無形，故數之可十，離之可百，散之可千，推之可萬，此之謂也。五行次第陰陽，以甲爲厥陰，上下天地陰陽，以甲爲陽者，良以陰陽之道，無形無狀，裁成造化，理物無窮，可施名以名實，故數之可十，推之可萬也。黃帝曰：余聞天爲陽，地爲陰，日爲陽，月爲陰，三百六十五日成一歲，人亦應之。今聞三陰三陽，不應陰陽，其故何也？三陰三陽之數各三，不應天地日月陰陽二數何也？黃帝非不知之，欲因問廣衍陰陽變化無窮之數也。岐伯曰：陰陽者，數之可十，離之可百，散之可千，推之可萬，萬之大不可勝數也，然其要一也。言陰陽之理，大而無外，細入無間，毫末之形，并陰陽彰刻，故其數者，不可勝數也。故陰中有陰，陽中有陽，陽中有陰，陰中有陽。然則混成，同爲一氣，則要一也。天覆地載，萬物方生也。二儀合氣也。末出地者，命曰陰處，名曰陰中之陰；辨陰陽，所謂雄雌者也。人之與物，未生以前，合在陰中，未出地也。未生爲陰，在陰之中，故爲陰中之陰也。則出地者，命曰陰中之陽。所生已生曰陽，初生未離於地，故曰陰中之陽也。陽予之正，陰爲之主。陽氣以爲人物生正，陰氣以爲人物養主也。故生因春，長因夏，收因秋，藏因冬，失常則天地四塞。一氣離爲陰陽，以作生養之本，復分四時，遂爲生長收藏之用，終而復始，如環無端，謂之常也。若失其常，四時之施，壅塞不行也。陰陽之變，其在人者，亦數之可散也。散，分也。陰陽之變，俱通內外，外物既爾，內身之變，亦可分爲衆□□可勝數也。黃帝曰：願聞三陰三陽之離合也。別爲三陰三陽，推之可萬，故爲離也。唯一陰一陽，故爲合也。岐伯曰：聖人南面而立，古者聖人欲法天地人三才形象，處於明堂，南面而立，以取法焉也。前曰廣明，后曰太衝，太衝之地，名曰少陰，聖人中身以上，陽明爲表在前，故曰廣明。太陰爲裏在後，故廣明下名曰太陰。衝脈在太陰之下，故稱後曰太衝。太衝脈下，次有少陰，故曰少陰爲地，以腎最居下故也。少陰之上，名曰太陽，太陽即足太陽，是腎之腑膀胱脈也。臟陰在內，腑陽居外，故爲上者也。太陽根於至陰，結於命門，至陰，是腎少陰脈也，是陰之極，陽生之處，故曰至陰。太陽接至陰而起，故曰根於至陰。上行絡項，聚於目也。結，聚也。名曰陰中之陽。少陰水中而有此陽氣，故曰陰中之陽也。中身而上，名曰廣明，廣明之下，名曰太陰，身中表之上，名曰廣明。脾臟足太陰脈，從足至舌下，太陰脈在廣明裏，故爲下也。廣明爲表，故爲上也。太陰之前，名曰陽明，陽明根起於厲兌，結於頞大，陽明脾腑之脈，在太陰表前，從足指厲兌，上行聚於頞上額顱。頞，額也。名曰陰中之陽。人腹爲陰，陽明從太陰而起，行於腹陰，上至於頞，故爲陰中陽。厥陰之表，名曰少陽，少陽根起於竅陰，結於窗籠，名曰陰中之少陽。厥陰之脈，起於足大指蔈毛之上，循陰股上注於肺，陰藏行內也。少陽肝腑之脈，起足竅陰，上聚於耳，爲表陽腑也。以少陽屬木，故爲陰中少陽也。是故三陽之離合也，太陽爲關，陽明爲闔，少陽爲樞。三陽離合爲關闔樞以營於身也。夫爲門者具有三義：一者門關，主禁者也。膀胱足太陽脈主禁津液及於毛孔，故爲關也。二者門闔，謂是門扉，主關閉也。胃足陽明脈令眞氣止息，復無留滯，故名爲闔也。三者門樞，主轉動者也。膽足少陽脈主筋，綱維諸骨，令其轉動，故爲樞也。三經者，不得相失，搏而勿傳，命曰一陽。惟有太陽關者，則眞氣行止留滯，骨搖動也。惟有陽明闔者，則肉節敗，骨動搖也。惟有少陽樞者，則眞氣行止留滯，肉節內敗也。相得各守所司，同爲一陽之道也。搏，相得也。傳，失所守也。願聞三陰。岐伯曰：外者爲陽，內者爲陰，然則中爲陰，其衝在下者，名曰太陰，太陰根起隱白，結於太倉，名曰陰中之陰。衝在太陰之下，少陰脈上。足太陰脈從隱白而出，聚於太倉，上至舌本。是脾陰之脈，行於腹陰，故曰陰中之陰也。太陰之後，名曰少陰，少陰根起於涌泉，結於廉泉，名曰少陰。腎脈足少陰，從足小指之下，入涌泉，上行聚於廉泉，至於舌本也。少陰之前，名曰厥陰，厥陰根起於大敦，結於玉英，肝脈足厥陰在少陰前，起於大指蔈毛之上，入大敦，聚於玉英，上頭與督脈會於顛，注於肺中也。陰之絕陽，名曰陰之絕陰。無陽之陰，是陰必絕，故曰陰之絕陰。是故三陰之離合也，太陰爲關，厥陰爲闔，少陰爲樞。三陽爲外門，三陰爲內門。內門亦有三者：一者門關，主禁者也。脾臟足太陰脈主禁水穀之氣，輸納於中不失，故爲關也。二者門闔，主開閉者也。肝臟足厥陰脈主守神氣出入通塞悲樂，故爲闔也。三者門樞，主動轉也。腎臟足少陰脈主行津液，通諸經脈，故爲樞者也。三經者，不得相失也，搏而勿沈，名曰一陰。三陰經脈也。三陰之脈，搏聚而不偏沈，故得三陰同一用也。陰陽鍾鍾也，傳爲一周，鍾鍾，行不止住貌。營衛行三陰三陽之氣，相注不已，傳行周旋，一日一夜五十周也。氣裏形表而相成者也。

五臟之氣在裏，內營形也。六腑之氣在表，外成形者也。

《太素·設方·知鍼石》 岐伯曰：夫人生於地，懸命於天，天地合氣，命之曰人。人能應四時者，天地爲之父母。天與之氣，地與之形，二氣合之爲人也。故形從地生，命從天與。是以人應四時，天地以爲父母也。荷主萬物者，謂之天子。天地所貴者人，人之所歸者聖，唯聖荷物，故號曰天子也。

《難經·十五難》 春脈弦者，肝東方木也，萬物始生，未有枝葉，故其脈之來，濡弱而長，故曰弦。夏脈鈎者，心南方火也，萬物之所茂，垂枝布葉，皆下曲如鈎，故其脈之來疾去遲，故曰鈎。秋脈毛者，肺西方金也，萬物之所終，草木華葉，皆秋而落，其枝獨在，若毫毛也。故其脈之來，輕虛以浮，故曰毛。冬脈石者，腎北方水也，萬物之所藏也。盛冬之時，水凝如石，故其脈之來，沉濡而滑，故曰石。此四時之脈也。

《難經·七十難》 春夏刺淺，秋冬刺深者，何謂也？然：春夏者，陽氣在上，人氣亦在上，故當淺取之；秋冬者，陽氣在下，人氣亦在下，故當深取之。

《難經·七十四難》 經言春刺井、夏刺滎、季夏刺兪、秋刺經、冬刺合者，何謂也？然：春刺井者，邪在肝；夏刺滎者，邪在心；季夏刺兪者，邪在脾；秋刺經者，邪在肺；冬刺合者，邪在腎。

《神農本草經》 上藥一百二十種，爲君，主養命以應天。【略】中藥一百二十種，爲臣，主養性以應人。【略】下藥一百二十五種，爲左使，主治病以應地。【略】三品合三百六十五種，合三百六十五度，每一度應一日，以成一歲。

《新語·道基》 《傳》曰：天生萬物，以地養之，聖人成之，功德參合而道術生焉。故曰張日月，列星辰，序四時，調陰陽，布氣治性，次置五行，春生夏長，秋收冬藏，陽生雷電，陰成雪霜，養育群生，一茂一亡。潤之以風雨，曝之以日光，溫之以節氣，降之以殞霜，位之以衆星，制之以斗衡，苞之以六合，羅之以紀綱，改之以災變，告之以禎祥，動之以生殺，悟之以文章。故在天者可見，在地者可量，在物者可紀，在人者可相。故地封五嶽，畫四瀆，規洿澤，通水泉，樹物養類，苞殖萬根，暴形養精，以立群生，不違天時，不奪物性，不藏其情，不匿其詐。故知天者仰觀天文，知地者俯察地理。跂行喘息，蜎飛蠕動之類，水生陸行，根著葉長之屬，爲寧其心而安其性。蓋天地相承，氣感相應而成者也。

《淮南子·墜形》 是故堅土人剛，弱土人肥，壚土人大，沙土人細，〔高誘注〕壚，讀纑細之纑，細小也。息土人美，秏土人醜。食水者善游能寒，〔高誘注〕魚、黿、鳿、鶯之屬是也。食土者無心而慧，〔高誘注〕蚯蚓之屬是也。食木者多力而愚，〔高誘注〕熊、羆之屬是也。彝煩腸黃理也，彝讀內彝於中國之彝，近鼻也。食草者善走而愚，〔高誘注〕麋、鹿之屬是也。食葉者有絲而蛾，〔高誘注〕蠶是也。食肉者勇敢而悍，〔高誘注〕虎、豹、鷹、鸇之屬是也。食氣者神明而壽，〔高誘注〕仙人松、喬之屬是也。食穀者知慧而夭，〔逵吉按〕唐《馬總意林》引此云：食水者善浮而耐寒，魚屬也。食土者無心而惠，蚯蚓是也。食木者多力而愚，麋鹿是也。食桑者有絲而蛾，蠶屬也。食肉者勇敢而悍，虎豹是也。食氣者神明而壽，魚蛇之類，王喬、赤松是也。食穀者知慧而夭，人是也。與本文不同，蓋所見之本異，又并注語相亂故耳。浮即游。耐，古能字。惠與慧字通用。食木者多力而愚，并兩語爲一，其誤甚矣。《總》所案引諸子書，多以意刪改，無所依據，不足取信者也。不食者不死而神。【略】東方，川谷之所注，日月之所出。其人兌形小頭，隆鼻大口，鳶肩企行，竅通於目，筋氣屬焉。蒼色主肝，長大早知而不壽。其地宜麥，多虎豹。南方，陽氣之所積，暑濕居之。其人脩形兌上，大口決眦，竅通於耳，血脈屬焉。赤色主心，早壯而夭。其地宜稻，多兕象。西方，高土川谷出焉，日月入焉。其人面末僂，修頸卬行，竅通於鼻，〔高誘注〕末猶脊也。皮革屬焉。白色主肺，勇敢不仁。其地宜黍，多旄犀。〔高誘注〕旄，讀近綢繆之繆，急氣言乃得之。逵吉按：何休注《公羊傳》，劉熙《釋名》，并有急氣龍口讀字之說，蓋當時有其法，即開魏音反語，周沈切韻之漸矣。北方，幽晦不明，天之所閉也，寒冰之所積也，蟄蟲之所伏也。其人翕形，〔高誘注〕翕，讀脅軜之脅。短頸大肩下尻，竅通於陰，骨幹屬焉。黑色主腎，其人惷愚，〔高誘注〕惷讀人謂惷然無知之惷也。龍口言乃得。（禽獸）而壽。其地宜菽，〔高誘注〕菽，豆也。多犬馬。〔高誘注〕《傳》曰：冀之北土，馬之所生。言燕代出馬也。中央四達，風氣之所通，雨露之所會也。其人大面短頤，美須惡肥，竅通於口，膚肉屬焉。黃色主胃，慧聖而好治。其地宜禾，多牛羊及六畜。

《淮南子·精神》 是故精神，天之有也。而骨骸者，地之有也。精神入其門，而骨骸反其根，我尚何存？〔高誘注〕精神無形，故能入天門。骨骸有形，故反其根歸土也。言人死各有所歸，我何猶尚存。是故聖人法天順情，不拘於俗，不誘於人，〔高誘注〕誘，猶惑也。以天爲父，以地爲母，陰陽爲綱，四時爲紀。天靜以清，地定以寧，萬物失之者死，法之者生。夫靜漠者，神明之定也。虛無者，道之所居也。是故或求之於外者，失之於內。有守之於內者，失之於外。譬

猶本與末也，從本引之，千枝萬葉，莫不隨也。夫精神者，所受於天也。而形體者，所稟於地也。【略】故頭之圓也象天，足之方也象地。天有四時五行九解，〔高誘注〕四時，春夏秋冬。五行，金木水火土也。九解，謂九十爲一解。一說九解六一之所解合也。一說八方中央故曰九解。三百六十六日，人亦有四支五臟九竅，三百六十六節。天有風雨寒暑，人亦有取與喜怒。故膽爲雲，〔高誘注〕膽，金也。金石，雲之所出，故爲雲。肺爲氣，〔高誘注〕肺，火也，故爲氣。肝爲風，〔高誘注〕肝，木也。木爲風生，故爲風。腎爲雨，〔高誘注〕腎，水也，因水故雨。雨或作電。腎水也，水爲光，故爲電。脾爲雷，以與天地相參也。而心爲之主。〔高誘注〕心，土也。故爲四行之主。是故耳目者，日月也。血氣者，風雨也。

《春秋繁露·人副天數》 天德施，地德化，人德義。天氣上，地氣下，人氣在其間。春生、夏長，百物以興。秋殺、冬收，百物以藏。故莫精於氣，莫富於地，莫神於天。天地之精所以生物者，莫貴於人。人受命乎天也，故超然有以倚，物疢疾莫能爲仁義，唯人獨能爲仁義。物疢疾莫能偶天地，唯人獨能偶天地。人有三百六十節，偶天之數也。形體骨肉，偶地之厚也。上有耳目聰明，日月之象也。體有空竅理脈，川谷之象也。心有哀樂喜怒，神氣之類也。觀人之體一，何高物之甚，而類於天也。物旁折取天之陰陽以生活耳，而人乃爛然有其文理。是故凡物之形，莫不伏從，旁折天地而行，人猶題直，立端尚正，正當之。是故所取天地少者，旁折之，所取天地多者，正當之，此見人之絕於物而參天地。是故人之身首姿員象天容也，髮象星辰也，耳目戾戾象日月也，鼻口呼吸象風氣也，胸中達知象神明也，腹胞實虛象百物也。百物者，最近地，故腰以下地也。天地之象，以腰爲帶，頸以上者，精神尊嚴，明天類之狀也。頸而下者，豐厚卑辱，土壤之比也。足布而方，地形之象也。是故禮帶置紳，必直其頸，以別心也。帶而上者盡爲陽，帶而下者盡爲陰。各其分，陽天氣也，陰地氣也。故陰陽之動，使人足病喉痹，起則地氣上爲雲雨，而象亦應之也。天地之符，陰陽之副，常設於身，身猶天也，數與之相參，故命與之相連也。天以終歲之數成人之身，故小節三百六十六，副日數也，大節十二分，副月數也。內有五臟，副五行數也，外有四肢，副四時數也。乍視乍暝，副晝夜也，乍剛乍柔，副冬夏也，乍哀乍樂，副陰陽也。心有計慮，副度數也，行有倫理，副天地也。此皆暗膚著身，與人俱生，比而偶之，弇合于其可數也。副數不可數者，副類皆當同，而副天一也。是故陳其有形，以著其無形者，拘其可數者，以此言道之亦宜以類相應，猶其形也，以數相中也。

《論衡·自然》 天地合氣，萬物自生，猶夫婦合氣，子自生矣。萬物之生，含血之類，知饑知寒。見五穀可食，取而食之；見絲麻可衣，取而衣之。或說以爲天生五穀以食人，生絲麻以衣人；此謂天爲人作農夫桑女之徒也。不合自然，故其義疑，未可從也。試依道家論之：天者普施氣萬物之中，穀愈饑而絲麻救寒，故人食穀衣絲麻也。夫天之不故生五穀絲麻以衣食人，由其有災變不欲以譴告人也。物自生而人衣食之，氣自變而人畏懼之；以若說論之，厭於人心矣。如天瑞爲故，自然焉在？無爲何居？何以〔知〕天之自然也？以天無口目也。案有爲者，口目之類也。口欲食而目欲視，有嗜欲於內，發之於外，口目求之，得以爲利欲之爲也。今無口目之欲，於物無所求索，夫何爲乎？何以知天無口目也？以地知之。地以土爲體，土本無口目。天地夫婦也，地體無口目，亦知天無口目也。使天體乎，宜與地同；使天氣乎，氣若雲煙。雲煙之屬，安得口目？

《金匱要略·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 夫人稟五常，因風氣而生長。風氣雖能生萬物，亦能害萬物，如水能浮舟，亦能覆舟。【略】師曰：寸口脈動者，因其王時而動。假令肝王色青，四時各隨其色。肝色青而反色白，非其時色脈，皆當病。

〔徐彬注〕人稟陰陽五行之全，而其生其長，則實由風與氣。蓋非八風則無以動盪而協和，非六氣則無以變易而長養。然有正氣即有客氣，有和風即有邪風。其生物害物，并出一機，如浮舟覆舟，總爲一水。故得其和則爲正氣，失其和即爲客氣，得其正則爲和風，失其正即爲邪風。

〔尤怡注〕五時，時至而氣王。脈乘之而動，而色亦應之。如肝王於春，脈弦而色青，此其常也。推之四時，無不皆然。若色當青而反白，爲非其時而有其色，不特肝病，肺亦當病矣，犯其王氣故也。故曰色脈皆當病。

《中藏經·人法於天地論》 人者，上稟天，下委地，陽以輔之，陰以佐之。天地順則人氣泰，天地逆則人氣否。是以天地有四時五行，寒暄動靜。其變也，喜爲雨，怒爲風，結爲霜，張爲虹，此天地之常也。人有四肢五臟，呼吸寤寐，精氣流散，行爲榮，張爲氣，發爲聲，此人之常也。陽施於形，陰愼於精，天地之同也。失其守，則蒸而熱發，否而寒生，結作瘿瘤，陷作癰疽，盛而爲喘，減而爲枯，彰於面部，見於形體。天地通塞，一如此矣。故五緯盈虧，星

辰差忒，日月交蝕，彗孛飛走，乃天地之災怪也。寒暄不時，則天地之蒸否也。土起石立，則天地之癰疽也。暴風疾雨，則天地之喘乏也。江河竭耗，則天地之枯焦也。鑒者決之以藥，濟之以鍼，化之以道，佐之以事，故形體有可救之病，天地有可去之災。人之危厄死生，稟於天地。陰之病也，來亦緩而去亦緩。陽之病也，來亦速而去亦速。陽生於熱，熱而舒緩。陰生於寒，寒則拳急。寒邪中於下，熱邪中於上，飲食之邪中於中。人之動止本乎天地，知人者必有驗於天，知天者必有驗於人。天合於人，人法於天，見天地逆從，則知人衰盛。人有百病，病有百候，候有百變，皆天地陰陽逆從而生。苟能窮究乎此，如其神耳。

《甲乙經·十二經水》 黃帝問曰：經脈十二者，外合於十二經水，而內屬於五臟六腑。夫十二經水者，受水而行之，五臟者，合神氣魂魄而藏之，六腑者，受穀而行之，受氣而揚之，經脈者，受血而營之，合而以治奈何？刺之深淺，灸之壯數可得聞乎？岐伯對曰：臟之堅脆，腑之大小，穀之多少，脈之長短，血之清濁，氣之多少，十二經中多血少氣，與其少血多氣，與其皆多氣血，與其皆少血氣，皆有定數，其治以鍼灸，各調其經氣，固其常有合也。此人之參天地而應陰陽，不可不審察之也。足陽明外合於海，內屬於胃。足太陽外合於清水，內屬於膀胱而通水道焉。足少陽外合於渭水，內屬於膽。足太陰外合於湖水，內屬於脾。足厥陰外合於澠水，內屬於肝。足少陰外合於汝水，內屬於腎。手陽明外合於江水，內屬於大腸。手太陽外合於淮水，內屬於小腸而水道出焉。手少陽外合於漯水，內屬於三焦。手太陰外合於河水，內屬於肺。手心主外合於漳水，內屬於心包。手少陰外合於濟水，內屬於心。凡此五臟六腑十二經水者，皆外有源泉，而內有所稟，此皆內外相貫，如環無端，人經亦然。故天爲陽，地爲陰，腰以上爲天，下爲地。故海以北者爲陰，湖以北者爲陰中之陰，漳以南者爲陽，河以北至漳者爲陽中之陰，漯以南至江者爲陽中之陽，此一州之陰陽也。此人所以與天地相參也。

《抱朴子·養生論》 抱朴子曰：一人之身，一國之象也。胸腹之設，猶宮室也，支體之位，猶郊境也，骨節之分，猶百官也，腠理之間，猶四衢也，神猶君也，血猶臣也，氣猶民也。故至人能治其身，亦如明主能治其國。夫愛其民所以安其國，愛其氣所以全其身。民弊國亡，氣衰身謝。是以至人上士乃施藥於未病之前，不追修於既敗之後。

《子華子·北宮意問》 敢問人有精神也，其升降上下，與晝夜相通也，與天地相灌注也，其爲種凡有幾？子華子曰：噫，善哉而之問也！觸類以演之，進乎此，則與知道者謀矣。吾次其所以學也，而擇取之矣。夫天降一氣，則五氣隨之，寄備於陰陽，合氣而成體。故有太陽，有少陽，有太陰，有少陰。陰中有陽，陽中有陰。故陽中之陽者，火是也。陰中之陰者，水是也。陽中之陰者，木是也。陰中之陽者，金是也。土居二氣之中間，以治四維，在陰而陰，在陽而陽，故物非土不成，人非土不生。北方陰極而生寒，寒生水；南方陽極而生熱，熱生火；東方陽動以散而生風，風生木；西方陰止以收而生燥，燥生金；中央陰陽交而生濕，濕生土。是故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於五。人亦如之。血氣和合，榮衛流暢，五臟成就，神氣舍心，魂氣畢具，然後成人。是故五臟六腑，各有神主。精稟於金火，氣諧於水木，精氣之合，是生十物，精、神、魂、魄、心、意、志、思、智、慮是也。

《五臟論甲本》 天地之內，人最爲貴，頭圓法天，足方法地。天有四時，人有四肢。天有五行，人有五臟。天有六律，人有六腑。天有七星，人有七孔。天有八風，人有八節。天有十二時，人有十二經脈。天有二十四氣，人有二十四兪。天有三百六十日，人有三百六十骨節。天有晝夜，人有睡眠。天有雷電，人有嗔怒。天有日月，人有眼目。地有泉水，人有血脈。地有九州，人有九竅。地有山石，人有骨齒。地有草木，人有毛髮。四大五蔭，假合成身，一大不調，百病俱起。

《列子·楊朱》 楊朱曰：人肖天地之類，懷五常之性。（張湛注）肖，似也。類同陰陽，性稟五行也。 有生之最靈者人也。人者，爪牙不足以供守衛，肌膚不足以自捍禦，趨走不足以逃利害，無毛羽以禦寒暑，必將資物以爲養性。

《五行大義·論諸人·論人配五行》 《禮記·禮運》篇云：人者，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文子》曰：人者，天地之心，五行之端。是以稟天地五行之氣而生，爲萬物之主，配二儀以爲三才。然受氣者各有多少，受木氣多者，其性勁直而懷仁。受火氣多者，其性猛烈而尚禮。受土氣多者，其性寬和而有信。受金氣多者，其性剛斷而含義。受水氣多者，其性沈隱而多智。五氣湊合，共成其身。氣若清叡，則其人精俊爽如也。昏濁，則其人愚頑。《老子》云：陰陽精氣爲人。氣有厚薄，得中和滋液，則生賢智人。得錢亂濁辱，則生貪淫人。《祿命書》云：金人剛強自用，木人多

華而雅，水人開通智慧，火人自貴性急，土人忠信而直。《周書》云：人感十而生，天五行，地五行，合爲十也。天五行爲五常，地五行爲五臟，故《易》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者也。《家語》曰：天一、地二、人三，三三而九，九九八十一。一主日，日數十，故人十月而生。《文子》云：人受天地變化而生，一月而膏，二月而脈，三月而胞，四月而肌，五月而筋，六月而骨，七月而成形，八月而動，九月而躁，十月而生。形骸已成，五臟乃形。外爲表，中爲裏。頭員法天，足方象地。天有四時、五行、九星、三百六十日，人亦有四支、五臟、九竅、三百六十節，天有風雨寒暑，人亦有喜怒哀樂。《淮南子》及《文子》并云：膽爲雲，肺爲氣，脾爲風，腎爲雨，肝爲電，與天相類，而心爲主。耳目者，日月也。氣血者，風雨也。《素問》云：夫人法天地，故聖人上配天以養頭，下象地以養足，中傍人事，以養五臟。天氣通於肺，地氣通於咽，風氣通於肝，雷氣通於心，穀氣通於脾，雨氣通於腎。六經爲川，腸胃爲海，九竅爲水。法天之紀，用地之理，則災禍去矣。左慈《相決》云：人頭員以法天，足方以象地，左目爲日，右目爲月，左眉爲青龍，右眉爲白虎，鼻爲勾陳，伏犀爲朱雀，玉枕爲玄武。又云：前爲朱雀，後爲玄武，左爲青龍，右爲白虎，是曰四體。頭爲勾陳，是身之主。又曰：左耳後爲太山，右耳後爲華山，額爲衡山，頂後爲恆山，鼻爲嵩山。《相秘訣》云：額爲衡山，頭爲恆山，鼻爲嵩高山，眉爲岱山，權爲崑崙山。二儀象天地，三亭法三才，四瀆主四時，五官應五行，六腑從六律，七門配七星，八節取八風，九候比九州，十指應十日，十二德象十二月，二十八節應二十八宿。《家語》云：人生三月微眴，然後目能見。八月生齒，然後能食。期而臍，然後能行。三年囟合，然後能言。陰窮反陽，故陰以陽變。陽窮反陰，故陽以陰化。是以男子八月生齒，八歲而齔，十六精通，然後能化。女子七月生齒，七歲而齔，十四而化。《禮》男子二十而冠，有成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而笄，而許嫁，有成人母之道。此皆從天地五行之大數也。《文子》曰：昔者中黃子云：天有五行，地有五嶽，聲有五音，物有五味，色有五章，人有五位，故天地之間，二十有五人。上五有神人、眞人、道人、至人、聖人，次五有德人、賢人、善人、中人、辨人，中五有仁人、禮人、信人、義人、智人，次五有仕人、庶人、農人、商人、工人，下五有衆人、小人、駑人、愚人、完人。上五之與下五，猶人之與牛馬也。聖人者，以目視，以耳聽，以口言，以足行。眞人者，不視而明，不聽而聰，不言而云，不行而從。故聖人之所動天下者，眞人未嘗遇焉。賢人之所矯世俗者，聖人未嘗觀焉。【略】況其稟受氣者，其人形質，情性，骨肉，臟腑皆象五行。《相書》云：木人，細長，直身。火人，小頭，豐下，短小。土人，員面，大腹。金人，方面，兌口。水人，面薄，身偏，蛇行。木人青色眞，有白是害氣。火人赤色眞，有黑是害氣。土人黃色眞，有青是害氣。金人白色眞，有赤是害氣。水人黑色眞，有黃是害氣。配日則甲乙爲皮毛，丙丁爲爪筋，戊己爲肉，庚辛爲骨，壬癸爲血脈。配卦，則乾爲頭，離爲目，坎爲耳，兌爲口，坤爲腹，巽爲手，艮爲股膝，震爲足。其臟腑性情，各有別解，然人居天地之內，在山川之中，各隨方位，形性不等。所以東夷之人，其形細長，脩眉長目，衣冠亦尚狹長。東海句麗之人，其冠高狹，加以鳥羽，象於木枝。長目者，目主肝，肝木也，故細而長，皆象木也。南蠻之人，短小輕螫，高口少髮，衣冠亦尚短輕。高口者，口入中主心，心火也，火炎上，故高。炎上，故少髮也。西戎之人，深目高鼻，衣而無冠者。鼻主肺，肺金也，故高。目，肝也，肝爲木，金之所制，故深。金主裁斷，故髮斷無冠。北狄之人，高權被髮衣長者。權主腎，腎水也，故高權。被髮者，象水流漫也。衣長，亦象水行也。中夏之人，容貌平整者，象土地和平也，其衣冠車服備五色者，象土包含四行也。孔子曰：東僻之人曰夷，精以僥。南僻之人曰蠻，信以樸。西僻之人曰戎，頑以剛。北僻之人曰狄，肥以戾。中國之人，安居和味。《帝王世紀》云：堯流共工於幽州，以竄北狄。遷三苗於三危，以竄西戎。放驩兜於崇山，以竄南蠻。殛鯀於羽山，以竄東夷。《春秋文耀鉤》云：氣隨人形，故南方至溫，其人大口，象氣舒緩也。北方至寒，其人短頸，象氣急縮也。東方川谷所經，其人小頭兌形，象木小上也。西方高土，日月所入，其人面多毛，象山多草木也。中央四通，雨露所施，其人面大，象土平廣也。《家語》云：孔子曰：堅土之人剛，弱土之人柔，墟土之人大，沙土之人細，息土之人美，耗土之人醜。南方有不死之草，北方有不釋之冰，東方有君子之國，西方有刑殘之尸，中土多聖人，皆象其氣也。故曰山氣多男，澤氣多女，水氣多瘖，風氣多聾，林氣多癃，木氣多傴，岸下濕氣多腫。正氣多力，險阻之氣多癭，寒氣多壽，熱氣多夭，谷氣多痹，丘氣多狂，衍氣多仁，陵氣多貪。輕土多利起，重土多遲鈍。急水人輕，遲水人重。此并隨陰陽五行之氣，故善惡斯別。

《千金要方·治病略例》 夫天布五行以植萬類，人稟五常以爲五臟，經

絡腑輸，陰陽會通，玄冥幽微，變化難極。【略】夫二儀之內，陰陽之中，唯人最貴。人者，稟受天地中和之氣，法律禮樂，莫不由人。人始生，先成其精，精成而腦髓生。頭圓法天，足方象地，眼目應日月，五臟法五星，六腑法六律，以心爲中極。大腸長一丈二尺，以應十二時，小腸長二丈四尺，以應二十四氣。身有三百六十五絡以應一歲，人有九竅以應九州。天有寒暑，人有虛實，天有刑德，人有愛憎，天有陰陽，人有男女，月有大小，人有長短。所以服食五穀，不能將節，冷熱鹹苦更相揖觸，共爲攻擊，變成疾病。

《西陽雜俎·境異》 東方之人，鼻大，竅通於目，筋力屬焉。南方之人，口大，竅通於耳。西方之人，面大，竅通於鼻。北方之人，竅通於陰，短頸。中央之人，竅通於口。

《聖濟經·體真篇·飲和食德章》 天地散精，動植均賦，氣味滋榮，無器不有。氣爲陽，其生本乎天。味爲陰，其成本乎地。

〔吳禔注〕散專精而孕氣，動而有能，植而有生者，均賦是也。惟賦形於天地之散精，則氣之達，味之成，滋榮乎生化之宇者，莫不具焉。氣爲陽，其生本乎天。《素問》所謂積陽爲天，陽爲氣是也。味爲陰，其成本乎地。《素問》所謂積陰爲地，陰爲味是也。

天食人以五氣，內藏心肺，故聲色昭明。地食人以五味，散養五宮，故氣味相成而神自生。然則氣也，味也，食飲之常然，保生之至要者。

〔吳禔注〕清陽爲天而化氣，故天食人以五氣。濁陰爲地而成味，故地食人以五味。五氣食人者，若臊湊肝、焦湊心、香湊脾、腥湊肺、腐湊腎是也。五味食人者，若酸入肝、苦入心、甘入脾、辛入肺、鹹入腎是也。然五氣入鼻，所藏者心肺也。肺主音聲，五聲以彰。心榮面色，五色以明。是謂內藏心肺，故色聲彰明。五味入口，所藏者腸胃也。五臟之宮，各得其養，則津液流通神氣生矣，是謂散養五宮。故氣味相成而神自生。氣也，味也，自事觀之，食飲之常然也。自理觀之，保生之至要也。即食飲之常然，達保生之至要。則形精之養，於是乎在。

五穀爲養，五果爲助，五畜爲益，五菜爲充，無非具陰陽之和。脾胃待此而倉廩實，三焦待此而道路通，榮衛待此以清以濁，筋骨待此以柔以正。

〔吳禔注〕五穀，麥黍之類是也。五果，桃李之類是也。牛羊犬豕鷄，是謂五畜。葵藿薤葱韭，是謂五菜。穀畜果菜，其爲物也，雖天地之產不同，其具陰陽之和則一也。養助充益，其於人也，雖形精之養不同，其輔陰陽之偏則一也。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故脾胃待此而倉廩備。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故三焦待此而道路通。榮清衛濁待此以布氣也，筋柔骨正待此以立形也。形立氣布，保身之道得矣。

《三因方·臟腑配天地論》 韓子曰：形而上者謂之天，形而下者謂之地，介於其兩間者謂之人。人受天地之中以生，莫不稟二氣以成形。是以六氣緯空，五行麗地，人則默而象之。故足厥陰肝居於巳，手厥陰右腎居於亥，巳亥爲天地之門戶，故風木化焉。足少陰腎居於子，手少陰心居於午，子午得天地之正中，故君火位焉。足太陰脾居於未，手太陰肺居於丑，丑未爲歸臟之標本，故濕土守焉。足少陽膽居於寅，手少陽三焦居於申，寅申握生化之始終，故相火麗焉。足陽明胃居於酉，手陽明大腸居於卯，卯酉爲日月之道路，故燥金行焉。足太陽膀胱居於辰，手太陽小腸居於戌，辰戌爲七政之魁罡，故寒水注焉。此三才應奉二氣相須不刊之說，如指諸掌。至於五行六氣，第相資生，亦莫不有自然之序。如厥陰風木生少陰君火，君火生太陰濕土，濕土生少陽相火，相火生陽明燥金，燥金生太陽寒水，順天道而右旋，所謂運行也。或問君火生土，土復能生相火。火復生金，其義何在？此生成之道也。相火既已發焰，暈暈灰滅非土不成。末見虛空能聚火，金在鑛非火不能煅出。所以《河圖》火七居西室，金九居南室，蓋互顯其成能也。若以一性而推之，無所不備。故木焚則爲火，絞則爲水，石擊則爲火，鎔則爲水。洲潭之內，江河競注，大海之中，火光常起，此皆性之本有也，又何疑土中火、火中金？夫木、火、土、金、水，此乃常度，人皆知之，至於風、暑、濕、燥、寒，謂之揆度，鮮有能明其狀者。故以木比風，以火比暑，以土比濕，以金比燥，以水比寒，仍以上下二氣而配手足三陰三陽，則謂之奇度。又況五行各各不同，有正氣，有太過，有不及，天地氣化既然，人之臟腑亦然。感而爲病，或外邪，或本氣，或稟賦，必當推類，隨三度而調之。非究心明道之士，孰能與此？

《醫學啓源·天地六位藏象圖》

屬上二位天　屬　屬中二位人　屬　屬下二位地　屬

太　虛　天　面　風　云　萬　物
之　路　之　路　地　面　黃　泉

金　金火合德　火　木　木火合德　火　土　土水合德　水

燥金主清　君火主熱　風木主溫　相火主極熱　濕土主涼　寒水主寒

肺上焦　心包絡　肝中焦　脾下焦
象天　象人　膽　象地　腎

下絡大腸　下絡小腸　下絡膽經　下絡胃　旁絡膀胱

《脾胃論·藏氣法時升降浮沉補瀉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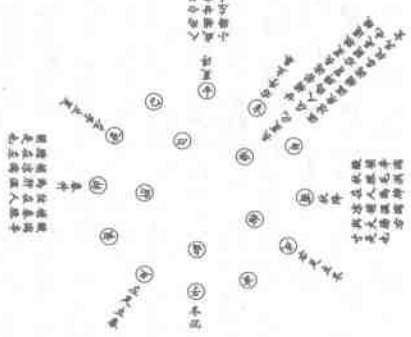

五行相生，木、火、土、金、水，循環無端，惟脾無正行，於四季之末各旺一十八日，以生四臟。四季者，辰、戌、丑、未是也。人身形以應九野，左足主立春，丑位是也；左手主立夏，辰位是也；右手主立秋，未位是也；右足主立冬，戌位是也。戌濕，其本氣平，其兼氣溫、涼、寒、熱，在人以胃應之；己土，其本味鹹，其兼味辛、甘、酸、苦，在人以脾應之。脾胃兼化，其病治之，各從其宜，不可定體。肝肺之病，在水火之間，順逆傳變不同，溫涼不定，當求責耳。

《脾胃論·隨時加減用藥法》濁氣在陽，亂於胸中，則膈滿閉塞，大便不通。夏月宜少加酒洗黃蘗大苦寒之味，冬月宜加吳茱萸大辛苦熱之藥以從權，迺隨時用氣，以泄濁氣之不降也。借用大寒之氣於甘味中，故曰甘寒瀉熱火也。亦須用發散寒氣，辛溫之劑多，黃蘗少也。

清氣在陰者，迺人之脾胃氣衰，不能升發陽氣，故用升麻、柴胡助辛甘之味，以引元氣之升，不令飧泄也。

堵塞咽喉，陽氣不得出者曰塞，陰氣不得下降者曰噎。夫噎塞、迎逆於咽喉胸膈之間，令諸經不行，則口開、目瞪、氣欲絕。當先用辛甘氣味俱陽之藥，引胃氣以治其本，加堵塞之藥以瀉其標也。寒月陰氣大助陰邪於外，於正藥內加吳茱萸、大熱大辛苦之味，以瀉陰寒之氣。暑月陽盛，則於正藥中加青皮、陳皮、益智、黃蘗，散寒氣，瀉陰火之上逆；或以消痞丸合滋腎丸。【略】如冬天，加益智仁、草豆蔻仁。如夏月，少用，更加黃連。如秋月，氣濕滯，食不下，更加檳榔、草豆蔻仁、縮砂仁，或少加白豆蔻仁。如三春之月，食不下，亦用青皮少，陳皮多，更加風藥，以退其寒覆其上。如初春猶寒，更少加辛熱，以補春氣之不足，以爲風藥之佐，益智、草豆蔻皆可也。

《太醫局諸科程文》卷二　問：寒暑燥濕風火，在人合之奈何？其於萬物何以生化？對：論六氣之在人，既欲以明其參符之理，究六氣之在物，尤當以審其生化之源。蓋均是氣也，則神妙貫於三才，無所不存。均是形也，則氣用寓於萬物，無所不在。察其氣之所布，故始則自乎天，即其人之所合。故用則參乎氣，以人驗天，既有符合之自然，以氣在物，亦有生化之常道。如風邪通肝之類，莫非人之所合，如風木生酸之屬，豈非物之所化。肝與木合，即同氣之相感。如是六氣周流，而靡所不至，故人氣從之，而萬物由之也。經曰：寒暑燥濕風火，在人合之奈何？其於萬物何以生化？其意若此。原夫天陽積氣以昭乎上，地陰積形以位乎下，氣形相感，則群品各得稟其和，上下交通，則人物各得抱其氣。所以善言天者，必以人而驗，善言氣者，必以物而彰。且天爲陽而化氣，故六氣之用，則由乎天而布于宇宙之間。地爲陰而成形，故五行之用，則本乎氣而散於橐籥之內。風寒者，木水之氣，故風寒在下而必應于人。燥熱者，金火之化，故燥熱在上而亦合於體。至於濕氣居中，與人氣之相應，相火游布，與人氣之相參，人之所生者，固有以合乎此物之所化者，亦豈有以外乎此哉。今夫風寒在下，則合于人之腎肝，故風合肝而寒合腎矣。燥熱在上，則應於人之心肺，故燥應肺而熱應心矣。中州者，

脾之藏于混氣相符而在中。三焦者，氣之源，與相火相參而游布。氣之在人，既有吻合之異，氣之在物，亦有生化之殊。風則生木而化酸，是曰曲直作酸矣。熱則生火而化苦，是曰炎上作苦矣。金本燥而生辛，莫非從革之所作。水本寒而化鹹，豈非潤下之所生。濕化乎土，故土有稼穡之名，土生於甘，故甘爲稼穡之用。在于人身也，無一不與氣之所符，形於萬物也，無一不稟氣之所化。總而論之，凡拘於形者，未嘗不合於氣之用，泛而用之，凡囿於物者，未嘗不賴於氣之和。夫如是人種五行之秀物，稟五行而生，故不能有外於六氣之用矣。考之於經，又曰：在天爲氣，在地成形，形氣相感，而萬物化生矣。又曰：寒暑燥濕風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又曰：氣交之分，人氣從之，萬物由之。又曰：風寒在下，燥熱在上，濕氣在中，火游行其間。又曰：善言天者，必有驗於人。又曰：善言氣者，必有彰於物。即此言之至神變化，貫於三才而無所不有矣。謹對。

《太醫局諸科程文》卷九 問：位天者天文也，位地者地理也，通于人氣之變化者人事也。對：貫三爲一，則道無往而不在。裂一爲三，則氣各隨其所司。且道始于一而有太極，位奠于三而有三才。天位乎上，故清陽之氣著爲燦然之文。地位乎下，故濁陰之氣積爲凝然之理。運司變化之爲用，中得人事之相通。自迹而求之，初若遼絕；以道而觀之，寔爲貫通。仰觀乎天，而文即氣之所爲；俯察乎地，而理即形之所積。上下奠位而表著既定，變化居中而先後不齊。天文也，地理也，人事也，裂之則異，而貫之則一也。經曰：位天者，天文也；位地者，地理也；通于人氣之變化者，人事也。大義若此。原夫一元既判，而兩儀肇分。兩儀既分，而三才始備。昧之者以是理而別於異端，明之者總是道而明于一致。今夫司天之氣分三陰三陽而上統乾元，司地之氣別三陰三陽而下統坤德。人處氣交之中，運合變化之用。是知位天而天之文，故明如日月而麗如雲霓，是亦積氣而爲之文焉。位地而爲地之理，故高若山嶽而深若河海，是亦積陰而爲之理焉。及乎雨暘之變，星辰之應，皆可自此而占候。沔崇之勢，早晏之節，悉能由是而類推。在人爲事，則見于日月之無窮；以事通氣，則合于變化之無已。嗚呼！擬諸三極，其中各有所會；擬諸三元，其氣各有所統。貫之則一，分之則三。仰觀俯察，豈難測而難量。乾旋坤轉，見爲文而爲理。大抵道居天地之先，妙總陰陽之化。氣之爲用而各有所司，道之所通則無乎不在。是故得其道者，總爲一致。昧其道者，分爲兩途。不然上文何以有曰：夫道者，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又啓玄子注云：三陰三陽，司天司地，以表定陰陽生化之紀。是謂位天位地也。五運居中，司人氣之變化，故曰通於人事也。又《聖濟經》曰：貫三爲一，則道無二致而理亦同歸。即此推之，上而司天，下而司地，中而統運。大哉！其道則可一而貫之矣。謹對。

《此事難知·人肖天地》 且天地之形如卵，橫卧於東南西北者，自然之勢也。血氣運行，故始于手太陰，終于足厥陰。帝曰：地之爲下否乎？岐伯曰：地爲人之下，太虛之中也。曰馮乎？曰大氣舉之也。是地如卵黃在其中矣。又曰：地者所以載生成之形類也。《易》曰：坤厚載物，德合無疆。信乎天之包地，形如卵焉。故人首之上，爲天之天，足之下爲地之天。人之浮于地之上，如地之浮于太虛之中也。地之西始于寅終于丑，血之東根于辛納于乙，相隨往來不息。獨缺于乾巽，爲天地之門戶也。啓玄子云：戊土屬乾，己土屬巽。《遁甲》曰：六戊爲天門，六己爲地戶，此之謂也。經云：天地者，萬物之上下。左右者，陰陽之道路。氣血者，父母也。父母者，天地也。血氣周流于十二經，總包六子於其中，六氣，五行是也。無形者包有形，而天總包地也。天左行而西氣隨之，百川并進而東血隨之。

《說郛》續二引《空同子》 北之土厚，故其人信。南之水廣，故其人智。土厚，故其鼻隆。水廣，故其口闊。鼻隆，故北人不相鼻。口闊，故南人不相口。信而偏，故其性戇。智而流，故其性巧。

《圖書編》卷六八《人身心總叙》 人之面備耳、目、鼻、口、舌，猶天之五行也，腹備肝、肺、脾、腎、心，猶地之五行也。耳鼻縱而孔竅凹，靜而陰也；目口橫而睛凸，動而陽也。腎屬耳，肺屬鼻，反動而爲陽；肝屬目，脾屬口，反靜而爲陰。心舌居動靜之間，而心聲形於舌，舌音發於心，是心舌者又一身之主也。然頭圓而頟方，天地定位也。鼻岳聳而口淵深，山澤通氣也。眼外耀而舌下津，水火不相射也。喉出響而耳收聲，雷風相薄。皆與天地造化相肖也。【略】天地，一身之大者也；一身，天地之小者也。試以身喻之。人之一身，外則有耳、目、口、鼻、四肢、毛髮焉，內則有五臟六腑焉。自其異而觀之，視者吾謂之目，聽者吾謂之耳，食者吾謂之口，嗅者吾謂之鼻，持而行者吾謂之四肢。雖耳、目、口、鼻、四肢，固已不能相一也，而況於不可勝窮者乎？自其合者而觀之，坱然太虛爲耳、目、口、鼻，爲四肢，爲毛髮，爲五臟，爲

六腑，耳、目、口、鼻、四肢、毛髮之形雖異，而其坱然太虛者，實融乎其相通也。五臟六腑之形雖異，而其坱然太虛者，實混乎其無間也。故觀乎一身，則知天地萬物之爲一體矣。觀乎天地，則知吾身之備乎天地萬物矣。是故仰觀乎天，吾身之蓋也；俯察乎地，吾身之載也。日月吾之明，江河吾之流，山岳吾之峙，草木禽獸吾之文。推而大之，一元之闔闢，吾身之動靜也。推而細之，一晝一夜之運，吾身之噓吸也。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範圍吾身之化也，曲成萬物而不遺，曲成吾身之萬物也。

《慎齋遺書·陰陽臟腑》 醫道必欲明天地之道者，蓋人生天地間，無處不與天地合也。即人之有病，猶天之陰陽不得其宜也。故人因飲食、思慮、勞碌、淫逸而生病者，人中之天自爲病也。因五運六氣外感而成病者，天中之人外傷而爲害也。凡因天而病者實也，雖虛而必先實，因人自病者虛也，雖實而必先虛。虛實明而用藥始無誤矣。因天時而病者，爲外感之實證，雖有虛狀，而必當先治其實。因人事而病者，爲內傷之虛證，雖有實狀，而必先顧其虛。以天之風寒暑濕燥火之期，合之人身金木水火土之虛實，察天識病，見病思天，天時有犯無犯，犯之或輕或重，無不明顯，而後以藥治之，無不宜矣。蓋藥氣俱偏，而用得其當，以治人病之偏，偏者方自全也。【略】一陰一陽之謂道，天地得是道，故能長久。人身同一天地也，其氣與天地等，純乎清淨無雜，清淨則一，一者道也。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人得一以靈。得一謂得此天元眞一之氣也。若或以七情，或以六氣，稍雜其間，則氣不清淨而病生矣。故經云：蒼天之氣清淨，順之而陽氣固。清淨之氣在人，生於肝，行於肺，役於心，養於脾，藏於腎，而流行於五臟六腑四肢九竅，稍有滯隔即生病矣。所謂一分陽氣不到，即生病者此也。用藥之補，補此也。用藥之攻，攻乎害此者也。亂則理之，逆則順之，塞則通之，於此無病，病亦不傷，於此有害，雖安亦危，脈中清輕安和之氣即此氣也。故脈貴和平，失之則死，傷之則病。胃之養養此也，胃之行行此也，先天之根根此，後天之奉奉此，蓋總先後天統氣血而爲功者也。此氣動處虛處，則爲陽爲氣，靜處形處，則爲陰爲血，爲精爲液。氣得乎此，則生生不絕，流行百骸，失乎此，則爲火爲邪。血得乎此，則濡潤百骸，失乎此，則爲膿爲癤，爲瘡疽癥瘕。此氣若失，天地亦否，況於人乎。

《醫旨緒餘·問三才所同者於人身何以見之》 生生子曰：人之與天地萬物同者，同此理氣也。朱子曰：人之與物，本天地之一氣，同天地之一體也。故能與天地并立而爲三才。《皇極經世》曰：天有四時，地有四支。四支各有脈也，一脈三部，一部三候，以應天數。神統於心，氣統於腎，形統於首，形氣交而神主其中，三才之道也。《攖寧生巵言》曰：天地非大氣皷鞴，則寒暑不能以時，潮汐不能以汛，霜露冰雪不能以其候。人身非此氣皷鞴，則津液不得行，呼吸不得息，血脈不得流通，糟粕不得傳送也。《內經·陰陽應象大論》曰：天氣通於肺，地氣通於嗌，風氣通於肝，雷氣通於心，谷氣通於脾，雨氣通於腎。六經爲川，腸胃爲海，九竅爲水注之氣。《巵言》曰：人首尊而足卑，天地奠位也。脾肺相爲母子，山澤通氣也。肝膽主怒與動，雷風之相薄也。心高腎下，水火不相射也。此人之所以與天地參而爲三也。

《醫學入門·天地人物氣候相應圖說》 經十二，絡十五，凡二十七，氣血相貫，無有休息。故一歲陰陽升降，會於立春，一日陰陽曉昏，會於寅時。榮衛循環，上應天之度數，下應地之分野。天有宿度，地有經水，人有經脈。宿謂二十八宿，度謂天之三百六十五度也。經水者，謂海水、清水、渭水、湖水、沔水、汝水、江水、淮水、漯水、河水、漳水、濟水也，以其內合經脈，故名之曰經水焉。經脈者，謂手足三陰三陽之脈，所以言者，以內外參合，人氣應之，故言及也。內足陽明，外合海水。內足太陽，外合清水。內足少陽，外合渭水。內足太陰，外合湖水。內足厥陰，外合沔水。內足少陰，外合汝水。內手陽明，外合江水。內手太陽，外合淮水。內手少陽，外合漯水。內手太陰，外合河水。內手心主，外合漳水。內手少陰，外合濟水。內外輪應。氣衛於外，以充皮膚，血榮於中，以營經絡。周一體而無間，應漏水百刻而不違，一日一夜，一萬三千五百息，乃平人之常也。察陰陽，決生死，雖經絡流注，如環之無端，豈能逃於脈之三部耶？至於草木昆蟲，盡皆得氣之先，所以雖乾枯陳朽，亦可以調臟腑而治疾病，其氣同也。學者玩之。

凡五日爲一候，三候爲一氣，二氣爲一月。六十日爲一氣，三月爲一時，四時爲一歲。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以爲期歲之數。

凡五日一候變者土化也，五日足而候不變者，即一候生災。四月陽土，育生萬物，十月陰土，收藏萬物，土也者，萬物之所以成始而成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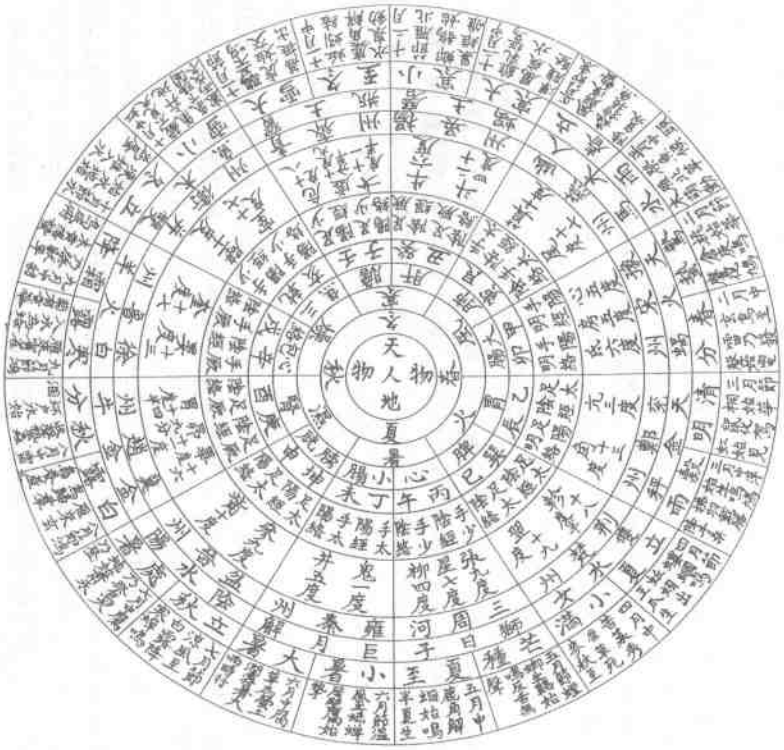

《東醫寶鑒·內景篇·身形》引《釋氏論》 地、水、火、風，和合成人。筋骨肌肉皆屬乎地，精血津液皆屬乎水，呼吸溫煖皆屬乎火，靈明活動皆屬乎風。是以風止則氣絕，火去則身冷，水竭則無血，土散則身裂。上陽子曰：髮齒骨甲假之于地，涕精血液假之于水，溫煖燥熱假之于火，靈明活動假之于風，四大假合而生也。地之盛也骨如金，水之盛也精如玉，火之盛也氣如雲，風之盛也智如神。

《本草經疏·續序例上·藏氣法時并四氣所傷藥隨所感論》 夫四時之氣，行乎天地之間，人處氣交之中，亦必因之而感者，其常也。春氣生而升，夏氣長而散，長夏之氣化而軟，秋氣收而斂，冬氣藏而沉。人身之氣，自然相通，是故生者順之，長者敷之，化者堅之，收者肅之，藏者固之，此藥之順乎天者也。春溫夏熱，元氣外泄，陰精不足，藥宜養陰；秋涼冬寒，陽氣潛藏，勿輕開通，藥宜養陽。此藥之因時制用，補不足以和其氣者也。

《醫燈續焰·四時胃氣》注 天地之氣，東升屬木，位當寅卯，於時爲春，萬物始生。其氣從伏藏中透出，如一縷之煙，一綫之泉。在人則肝應之而見弦脈，即《素問·玉機眞藏論》所謂其氣來軟弱輕虛而滑，端直以長，《素問·平人氣象論》所謂軟弱招招，如揭長竿末梢者是也。氣轉而南，屬火，位當巳午，於時爲夏，萬物盛長。其氣從升後散大於外，如騰涌之波，燎原之火。在人則心應之而見鈎脈，即《玉機眞藏論》所謂其氣來盛去衰，《平人氣象論》所謂脈來累累如連珠，如循琅玕者是也。氣轉而西，屬金，位當申酉，於時爲秋，萬物收成。其氣從散大之極，自表初收，如浪靜波恬，煙清焰熄。在人則肺應之而見毛脈，即《玉機眞藏論》所謂其氣來輕虛以浮，來急去散，《平人氣象論》所謂脈來厭厭聶聶，如落榆莢者是也。氣轉而北，屬水，位當亥子，於時爲冬，萬物合藏。其氣從收降而斂實，如埋爐之火，匯潭之泉。在人則腎應之而見石脈，即《玉機眞藏論》所謂其氣來沉以搏，《平人氣象論》所謂脈來喘喘，累累如鈎，按之而堅者是也。以上經論所云四時諸脈形狀，雖因時變易，其中總不可少和柔平緩景象。蓋和緩爲土，即是胃氣，有胃氣而合時，便是平脈。《玉機眞藏論》云：脾脈者土也，孤藏以灌四傍者也。今弦鈎毛石中，有此一種和緩，即是灌溉四傍，即是土矣，亦即是脾脈矣。以其寓於四脈中，故又曰善者不可得見。《平人氣象論》云：長夏屬脾，其脈和柔相離，如雞踐地。察此脈象，亦不過形容其和緩耳。辰戌丑未四季之月，各月土旺一十八日，即是灌溉四傍之義，故分而爲四，有土而不見土也。若論五行，則析而爲五，土居其中，是屬長夏，況長夏居金火之間，爲相生之過脈，較他季月不同，故獨得見主時之脈。二說雖殊，其義不悖，當參看。所謂太過不及者，言弦鈎毛石之脈，與時相應，俱宜和緩而適中。欲其微似，不欲其太顯，欲其微見，不欲其不見。今即以一弦脈論之，若過於微弦而太弦，是謂太過，太過則氣實強，氣實強則氣鼓於外，而病生於外。若不及於微弦而不弦，是謂不及，不及則氣虛微，氣虛微則氣餒於內，而病生於內。其鈎毛石之太過不及，病亦猶是，今不但不見春弦之太過不及，而反見毛浮之秋脈，當升而反降，當

生而反殺，氣機大逆，神轉不回，是謂尅賊，未有不病而死者。春水既爲金尅，金曰邪旺，正何以堪？故死於此，五臟皆以此理推之，自無差失。四時有四時之脈，四時有四時之病，但土灌四傍，雖病變百出，必以之爲本。況胃氣乃水穀之精，諸脈有神，水穀之力也，不聞得穀者昌乎？誠不可不審。

《醫暇卮言》卷下 《抱朴子》曰：人在氣中，氣在人中，天地萬物，無不須氣以生，無不假呼吸以養，故太上示人以息。夫人未有此身，先有此息，此身未滅，此息先滅。受生之物，在胞胎內，隨母呼吸，受氣而成。此縷與母聯續，漸次漸開，中空如管，通氣往來。前通於臍，後通於腎，上通夾脊泥丸，至山根而生雙竅，由雙竅下至準頭，而成鼻之兩孔，是以名曰鼻祖。斯時我之氣通母之氣，母之氣通天地之氣，天地之氣通太虛之氣，竅竅相通，無有隔閡。及乎氣數滿足，裂胞而出，剪斷臍帶，囚地一聲，一點元陽落於立命之處。自此後天用事，雖有呼吸往來，不得與元始祖氣相通。人生自幼至老，未有一息駐於其中，三界凡夫，塵生塵滅，萬死萬生，只爲尋不着來時舊路耳。太上立法，教人修煉而長生者，其能奪天地之正氣。人之所以奪天地之正氣者，由其有兩孔之呼吸也。所呼者，自己之元氣從中而出，所吸者，天地之正氣從外而入。人若根源牢固，呼吸之間，亦可奪天地之正氣，而壽綿長。人若根源不固，精竭氣弱，所吸天地之正氣，隨呼而出，身中元氣，不爲己之所有，反爲天地所奪。何也？蓋爲呼吸不得其門而入耳。一切常人呼吸，皆從咽喉下至鬲膜而回，一吸則丹田氣與鼻氣相承，一呼則鼻氣出而丹田氣降，是以不能與祖氣相通。如魚飲水，而口進腮出，即莊子所謂有衆人之息以喉者是也。若至人呼吸，貫明堂而上夾脊，流入命門，得與祖氣相連，如磁吸鐵，而同類相親，即《莊子》所謂眞人之息以踵是也。踵者，其息深深之義。既得深深，則我命在我，而不爲大冶陶鑄矣。今人往往謂一吸至丹田，則腹中上下氣滿，一呼則腹中之氣盡出矣。果能盡出乎？此皆不究根源，不達生身之理耳。至若數息調息，不過清淨其息道，其於煉己築基，去大丹邈乎遠矣。今再直指先天祖竅，夫人立命之初，此竅先凝，就生兩腎，次生其心。其腎喻藕，其心喻蓮，其梗中通外直，柱地撐天。心腎相去八寸四分，中餘一寸二分，謂之腔子裏是也，乃心腎往來之路，水火既濟之鄉。此竅開通，則呼吸之氣漸次通夾脊透混元，而直達於命府，方纔子母會合，破鏡重圓，漸漸擴充，則根本完固矣。嗟乎，人生如無根之樹，全憑氣息以爲根株，一息不來，命非己有。故欲修長生者，必固其氣，氣固則身中之元氣不隨呼而出，天地之正氣，恆隨吸而入。久之胎息定，鄧鄂成，而長生有路矣。有志者毋忽。

兩鼻孔是後天，腔子裏是先天。

《醫學原始·天人合一論》 人受天命之性，稟陰陽媾合以成形，肢體百骸，知覺運動，無不與天地相合，故曰人乃一小天地也。但大醫大儒，道無二理，學宜窮理格物，務得致知之功，庶可與講儒而論醫。然儒能窮危微精一之奧，明修身治平之道，致斯民於衽席之間者，始可稱之爲大儒。醫能格致物性，參究天人性命之旨，宗儒理而斥旁門，使人均沾回春之澤者，始可稱之爲大醫。是以上古聖賢，念切生民疾病之危，立經立典，垂訓萬世，而《靈》、《素》諸書，俱講究臟腑脈絡之委，病機經穴之奧，立九針，詳運氣，極悉民疾，盡善盡美矣。則知格物性命之學，天地風雷變化之理，上古聖神，良有眞傳。歷洪水，遭秦火，書籍散亡。《莊》、《列》、《淮南》輩突出，立言荒唐，幸賴程、朱諸儒，援溺挽頹，性學一明。惜乎宋儒以後，講道學，辨性命，往往不入於禪，則流於老，全失大學明德眞旨。今余得遇西儒，參天講性，溯源而至堯、舜、孔、孟，其理惟一。既明性命之本，則知吾儒之途，明亮正大，原無徑竇可以駭雜也。立元神元質之論，明上帝賦畀之原，乾坤絪縕之奧，則知人身之小天地，與覆載之大天地，兩相吻合，原無旁門可以假借混淆也。既明性命之旨，而受形之理，前人議論，各立己見，據此驗彼，不能兩徵，余彙集褚、朱、《聖濟》等諸言，辨悉而約不易之論，嗣育艱難者，得以廣種，庶無歧途之歎。又記心一端，思想之機，納像之庫藏，無不從總知受想分別涉記之四穴，向古以來，沉淪而不覺，今幸得西傳，特表而出之，使人人得覽。知記性之原，頓覺而明悟，回思久遠之事，神升立取，頃刻而托出也。空際中，惑世之事多端，迷害愚人者不淺，皆因不明天文之理，四元行之變化，日月之蝕，雷震彗孛之本，今盡悉而詳辨之。又舉切近者八端，如雙火、單火、躍羊、拈尖等火，通世咸疑鬼神所使，又空際之飛龍，乃燥氣爲寒雲所逼，像似龍形，槩世悞認眞龍，皆詳確四行之情，變化之由，以釋世人永惑之害，免陷旁門魔溺之境也。

《外經微言·天人壽夭篇》 伯高太師問岐伯曰：余聞形有緩急，氣有盛衰，骨有大小，肉有堅脆，皮有厚薄，可分壽夭然乎？岐伯曰：人有形則有氣，有氣則有骨，有骨則有肉，有肉則有皮。形必與氣相合也，皮必與肉相稱

也，氣血經絡必與形相配也。形充而皮膚緩者壽，形充而皮膚急者夭；形充而脈堅大者，氣血之順也，順則壽；形充而脈小弱者，氣血之衰也，衰則危；形充而顴不起者，肉勝於骨也，骨大則壽，骨小則夭；形充而大肉脰堅有分理者，皮勝于肉也，肉疏則夭，肉堅則壽；形充而大肉無分理者，皮僅包乎肉也，肉厚壽，肉脆夭。此天生人不可強也，故見則定人壽夭，即可測人生死矣。少師問曰：誠若師言，人之壽夭，天定之矣，無豫于人乎？岐伯曰：壽夭定于天，挽回天命者人也。壽夭聽于天，戕賊其形骸，瀉泄其精髓，耗散其氣血，不必至天數而先夭者，天不任咎也。少師曰：天可回乎？岐伯曰：天不可回，而天可節也。節天之有餘，補人之不足，不亦善全其天命乎。伯高太師聞之曰：岐天師眞善言天也，世人賊天之不足，烏能留人之有餘哉？少師曰：伯高非知在人之天者乎？在天之天難回也，在人之天易延也，吾亦修吾之天，以全天命乎。

陳遠公曰：天之夭難延，人之夭易延，亦訓世延人之夭也。伯高之論，因天師之教而推廣之，不可輕天師而重伯高也。

《外經微言·天人一氣篇》 大撓問于岐伯曰：天有轉移，人氣隨天而轉移，其故何也？岐伯曰：天之轉移，陰陽之氣也。人之氣亦陰陽之氣也，安得不隨天氣爲轉移乎？大撓曰：天之氣，分春夏秋冬，人之氣，惡能分四序哉？天之氣配日月支干，人之氣惡能配兩曜一旬十二時哉？岐伯曰：公泥于甲子以論天也。天不可測而可測，人亦不可測而可測也。天之氣有春夏秋冬，人之氣有喜怒哀樂，未嘗無四序也。天之氣有日月，人之氣有水火，未嘗無兩曜也。天之氣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人之氣有陽蹻、陰蹻、帶、衝、任、督、陽維、陰維、命門、胞絡，未嘗無一旬也。天之氣有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人之氣有心、肝、脾、肺、腎、心包、膽、胃、膀胱、三焦、大小腸，未嘗無十二時也。天有氣，人即有氣以應之，天人何殊乎？大撓曰：天之氣，萬古如斯，人之氣，何故多變動乎？岐伯曰：人氣之變動，因乎人，亦因乎天也。春宜溫而寒，則春行冬令矣。春宜溫而熱，則春行夏令矣。春宜溫而涼，則春行秋令矣。夏宜熱而溫，則夏行春令也。夏宜熱而涼，則夏行秋令也。夏宜熱而寒，則夏行冬令也。秋宜涼而熱，非秋行夏令乎？秋宜涼而溫，非秋行春令乎？秋宜涼而寒，非秋行冬令乎？冬宜寒而溫，是冬行春令矣。冬宜寒而熱，是冬行夏令矣。冬宜寒而涼，是冬行秋令矣。倒行逆施在天，既變動若此，欲人臟腑中不隨天變動，必不得之數矣。大撓曰：天氣變動，人氣隨天而轉移，宜盡人皆如是矣，何以有變、有不變也？岐伯曰：人氣隨天而變者常也，人氣不隨天而變者非常也。大撓曰：人氣不隨天氣而變，此正人守其常也，天師謂非常者，予不得其旨，請言其變。岐伯曰：宜變而不變常也，而余謂非常者，以其異于常人也。斯人也，必平日固守元陽，未喪其眞陰者也。陰陽不調，隨天氣之變動，彼自行其陰陽之正令，故能不變耳。大撓曰：彼變動者何以治之？岐伯曰：有餘者瀉之，不足者補之，鬱則達之，熱則寒之，寒則溫之，如此而已。

陳士鐸曰：天人合一，安能變乎？說得合一之旨。

《外經微言·地氣合人篇》 大撓問曰：天人同氣，不識地氣亦同于人乎？岐伯曰：地氣之合于人氣，《素問》、《靈樞》已詳哉言之，何公又問也？大撓曰：《內經》言地氣，統天氣而并論也，未嘗分言地氣。岐伯曰：三才并立，天氣即合于地氣，地氣即合于人氣，原不必分言之也。大撓曰：地氣有獨合于人氣之時，請言其所以合也。岐伯曰：言其合則合，言其分則分。大撓曰：請言人之獨合于地氣。岐伯曰：地有九州，人有九竅，此人之獨合于地也。大撓曰：《內經》言之矣。岐伯曰：雖言之，未嘗分晰之也。大撓曰：請言其分。岐伯曰：左目合冀，右目合雝，鼻合豫，左耳合揚，右耳合兗，口合徐，膽合荆，前陰合營，後陰合幽也。大撓曰：其病何以應之？岐伯曰：冀之地氣逆，而人之左目病焉；雝之地氣逆，而人之右目病焉；豫之地氣逆，而人之鼻病焉；揚之地氣逆，而人之左耳病焉；兗之地氣逆，而人之右耳病焉；徐之地氣逆，而人之口病焉；荆之地氣逆，而人之膽病焉；營之地氣逆，而人之前陰病焉；幽之地氣逆，而人之後陰病焉。此地氣之合病氣也。大撓曰：有驗有不驗何也？岐伯曰：驗者人氣之漓也，不驗者人氣之固也。固者多，漓者少，故驗者亦少，似地氣之不盡合人氣也。然而合者理也。大撓曰：既有不驗，恐非定理。岐伯曰：醫統天地人以言道，烏可缺而不全乎？寧言地氣聽其驗不驗也。大撓曰：善。陳士鐸曰：地氣實合于天，何分於人乎？地氣有驗不驗者，非分於地氣。已說其合，胡必求其合哉。

《醫宗金鑒·刺灸心法要訣·四季針灸坐向歌》 四季針灸坐向理，宜從四季順自然，東南西北四維向，以迎生氣本乎天。

〔吳謙等注〕針灸坐向避忌之理，《醫學入門》：春坐東向西，夏坐南向北，

秋坐西向東，冬坐北向南。皆背四季生氣之向，不可爲法。宜從春向東、夏向南、秋向西、冬向北，四土旺月向四維，以迎生氣，本乎天理，順其自然爲是也。

《雜病源流犀燭·身形門·身形病源流》 人之生也，得天地之氣化以成形。是故頭圓象天，足方象地，四肢象四時，五臟六腑象五行六極，八節九竅象八風九星，十二經二十四兪象十二時二十四氣，三百六十五骨節象三百六十五度。推之眼目象日月，寤寐象晝夜，喜怒象雷電，涕泣象雨露，寒熱象陰陽，血脈象水泉，毛髮象草木，齒骨象金石。凡人所以備具于一身者，莫不與天地假合以成形。故前人屢申其旨，而人自不之察。故渺視其身，而不能與天地爲昭也。惟其然，故天有陰陽寒暑之愆，人因有百疾之作，亦于是而相應。

《吳醫彙講·陳傳獻〈人身一小天地論〉》 造化，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太極本無極也。無極之前，陰含陽也。有象之後，陰分陽也。陰爲陽母，陽爲陰父。陽生於子，極於巳，而一陰來姤。陰生於午，極於亥，而一陽來復。震爲長男屬火，火生於寅，胞胎在巳。巽爲長女屬水，水生於申，胞胎在亥。巳亥爲天地之門戶，陰陽之根本也。人稟健順之德，以生五行之氣，隱於五臟，見於六腑。呼吸，即陰陽運輸也。津液，即雨露灌溉也。光澤，即花木榮繁也。耳目，即日月晦明也。人身一小天地信哉。善觀脈者，知陰則知陽，知陽則知陰，可以心察，可以指別，可以類求，可以意會，可以萬全。至道淵微，莫逾於此，順而調之，眞氣乃安，邪氣乃正，反之則病。實則氣入，虛則氣出，氣實則熱，氣虛則寒。治之若何？溫涼各隨其候，補瀉各有其宜，無虛虛，無實實，無太過，無不及。上應天光星辰象緯，下副四時五行貴賤，以明三部九候，以察八正八風，陰陽升降。配天象地之說，是在神悟靈機，心識微妙者矣。

《吳醫彙講·孫慶增〈石芝醫話〉》 人之生命，天氣最急，地味次之。二時不呼吸，絕天氣而死。七日不飲食，絕地味而死。此其緩急可知也。保命當先納天氣，以接元氣，食地味，以納天氣。《素問》曰：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人身之否泰，與《易》理相同，地天則泰，天地則否。耳兩竅，目兩竅，鼻兩竅，合爲坤象。鼻之下，人之中也，口一竅，前陰一竅，後陰一竅，合爲乾象。頭至唇不動，地道也，口至足皆動，天道也。頭之上天，足之下地，人身上下合之，故能中立。逆之則泰，順之則否，理所當然，人自不察耳。人身前面可動者，陰用陽也，後面不動者，陽用陰也。故曰前抱陽，後負陰。

《吳醫彙講·沈受益〈人身一小天地亦有南北兩極論〉》 按：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其間日月星辰之周流，循環而不息者，有南北兩極，以爲樞紐。二極居其所，而衆星共之，星動而極不動，動主於靜也。《靈樞·五十營》篇曰：人經脈，上下左右前後二十八脈，以應二十八宿。一呼氣行三寸，一吸氣行三寸，一萬三千五百息，氣行五十，營於身，水下百刻，日行二十八宿，漏水皆盡，脈終矣。夫人之營衛，運行無極以統之，焉得常周不休？心主與命門，即人身之南極、北極也。心者，神之舍也。神藏不露而無爲，五臟六腑之運行，莫不以心爲君主。故經言：主明則下安，主不明則十二官危。心之元神，即天之南極也。命門一點，爲生氣之原，藏於兩腎中間，以爲十二經脈之根本。必須鎖鑰閉固，即經所云：陰平陽秘，精氣乃治。腎之元氣，即天之北極也。天之南極，入地三十六度，而位乎南下爲陰，而南爲陽，居陰位之陽也。人之心君，位乎腹之上，腹爲陰，而上爲陽，亦居陰位之陽。天之北極，出地三十六度，而位乎北上爲陽，而北爲陰，居陽位之陰。心入之命門，位乎背之下，背爲陽，而下爲陰，亦居陽位之陰。天之二極對待，以爲中樞，而後運行不息。人之心君與命門，亦必神氣相合，而後營衛得以周流不息。顧靜者，動之根也，心爲十二官之君主，而主乎靜定，命門爲十二經脈之根本，而主乎秘密。是即兩極之居其所，而不動也。

《研經言·五志論》 人應乎天。天有元陽，元陽者升於春，春時陽半在下，陰半在上，陽氣欲升而不能遽越，當旺而不能自如，則有雷霆以彰之。人應之，爲事未遂，其志拂拂然，怒之象也。春應肝，故肝爲怒。怒生於恨，成於憤，恨而不已爲怨，爲慍，爲恚，憤而不已，爲奮，爲發，爲自強。元陽者泄於夏，夏時盛陽在上，微陰在下，陽氣盛滿，於己而若自得，輕易乎陰而不措意，則有炎暑以彰之。人應之，爲事已遂，其志怡怡然，喜之象也。夏應心，故心爲喜。喜生於盛，成於玩，盛而不已，爲舒緩，爲惰，爲安。玩而不已，爲狎侮，爲愎，爲自足。元陽者平於中央，此時陰陽和勻，既籌及於陽之勝，又預計夫陽之敗，則反覆以存其變焉。人應之，爲思患而預防。又土爲萬物所歸，和者偏者皆歸之。春氣溫而極於季春，夏氣熱而極於季夏，秋氣涼而極於季秋，冬氣寒而極於季冬，靜觀以持其常焉。人應之，爲閱歷多而是非熟，

二者思之象也。中央應脾，故脾爲思。思生於先，成於後，先事而思，爲愼、爲戒、爲畏、爲自虛。後事而思，爲樂、爲慕、爲智、爲自矜。二者皆思之所爲，如是則勞矣，故脾主勞。元陽者，收於秋，秋時陽半在上，陰半在下，陽氣就衰而日受陰之剝，已退而日視陰之長，則有悽切之氣以彰之。人應之，爲事將敗，其志慇慇然，憂之象也。秋應肺，故肺爲憂。憂生於慮，成於悔。慮而不已，爲拘、爲愁、爲不安。悔而不已，爲悲哀、爲哭、爲自咎。元陽者，藏於冬。冬時微陽在下，盛陰在上，陽氣避陰之方張而不出，防陰之滅己而自懼，於是乎水冰地坼，寒風冽凜，而陽氣惟不樹聲色以避之。人應之，爲事已敗，其志惕惕然，恐之象也。冬應腎，故腎爲恐。恐生於暇，成於怯。暇而不已，爲退、爲優游、爲呻吟。怯而不已，爲愧、爲伏、爲自餒。

石壽棠《醫原：人身一小天地論》 人稟陰陽五行之氣，以生於天地間，無處不與天地合。人之有病，猶天地陰陽之不得其宜。故欲知人，必先知天地。《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蓋剛柔之質，即陰陽之氣所凝結。故程子曰：凡有氣，莫非天，凡有形，莫非地。又曰：地氣不上騰，則天氣不下降，天氣降而至於地，地中生物，皆天氣也。朱子曰：地居天中央不動，不是在下，天之包地，如鳥卵之含黃。天大地小，表裏皆水，地名地球，天圓而地亦圓。曰地方者，謂地之德方，靜而承天者也。使天有一息之停，則地須陷下，此天包乎地之義也。以人言之，膈膜以上，肺與心，與心包絡象天，膈膜以下，肝、膽、脾、胃、小腸、大腸、腎、三焦、膀胱象地。經云：天樞臍穴。以上，天氣主之，天樞以下，地氣主之。是以天樞居腹之中間者言之也。余以膈膜上下分天地者，以氣之輕清者爲天，氣之重濁者爲地言之也。然膈膜以下，主之者地氣，而統之以運行者，實皆天氣。匪直此也，凡皮膚、肌肉、經絡、筋骨、臟腑之有形質而凝靜者，皆象地，皆屬陰，而皮膚、肌肉、經絡、筋骨、臟腑之有空竅以運行者，皆象天，皆屬陽。精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津腠理發泄，汗出漆漆，是謂津。涕淚也。唾口液也。氣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澤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血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液，穀入氣滿，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泄澤，補益腦髓，皮膚潤澤，是謂液。猶天地之有月與水也，陽氣猶天地之有日與火也。故曰人身一小天地。考天有九重，最上一重爲宗動天，左旋，其內八重天，恆星天、土星天、木星天、火星天、太陽天、金星天、水星天、太陰天。右旋，逐日爲宗動天裏之左旋。是宗動天者，乃一氣運行，群動之宗也。中學謂天道左旋，日月亦是左旋，此主七政天隨宗動天以行也。西學謂宗動天是左旋，七政天是右旋，此主七政本天之行以言之也。人之身，肺爲華蓋，居於至高，一呼一吸，與天氣相通，體極輕虛，用主肅降，肺固人之天也。不獨肺之本藏爲天，凡臟腑間經絡，及內外空竅之能通氣者，皆莫非天。雖各臟腑之經絡空竅，有各臟腑之本氣以運行，如七政本天之運行一般，而要皆隨肺氣以運行，皆爲肺氣所貫通。肺固人之宗動天也，故曰肺主天氣。肺氣故名宗氣，又名大氣。地居天中，人在氣中，天包乎地，氣包乎質，天地與人，同一理也。夫在天則有日，在人則有心，心繫於肺，猶日繫於天。天爲陽，日爲陽之精，肺氣爲陽，心爲陽中之太陽。天行健，一日一夜，周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又進過一度，日行稍遲，一日一夜，周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因天進一度，則日爲退一度。人身肺之宗氣，統心之營氣，一日一夜，五十度周於身，每日自寅始，至丑終，終而復始，七日行足，方與天合度。故《易》曰：七日來復，以見天心。蓋營氣之行，必隨宗氣以行，所以十二經脈，首從肺起，每日寅時，百脈上朝於肺。人生於寅。肺主天氣，其明證也。夫人周身經絡，皆根於心，而上通於肺，以迴於下，如樹之有根、有幹、有枝，百體內外，一氣流通，運行血脈，以相出入。經故曰：心生血。又曰：諸脈皆屬於心。按經絡功用不同，隱見亦異。經曰：經脈者，常不可見也，脈之見者，皆絡脈也。蓋經脈主發血，由臟腑而外行，近筋骨，故肌肉厚處，按之便不覺跳動。絡脈主迴血，由外而還行臟腑，近肌肉，故易見，藍色無脈者皆是。經脈由裏而外，其氣旺，旺則行速，速則有血有脈，其血赤。絡脈由外而裏，其氣緩，緩則行遲，遲則有血無脈，其血紫。西學所謂生血管者，經是也。迴血管者，絡是也。房者，心竅是也。經脈從心左下竅而生，行心左上竅而上，與左肺葉內經脈相通，由肺迴曲而下，循手經下達足經，以入孫絡。絡之細者。迨由孫絡以至絡脈，漸行漸緩，其色遂變爲紫。於是紫血由絡脈而行，上至心右上竅兩絡脈中，還行心右下竅絡脈，上入右肺葉內絡脈，紫血復變爲赤，陰從陽化。迴心左上竅，還行心左下竅經脈。右旋而復行於左。往來運行，如環不絕。經生血，故左旋，絡迴血，故右旋。左旋者，陽統陰，右旋者，陰從陽，與河圖洛書無異。其實是一氣旋轉，並非兩氣。觀此與天之左旋速、右旋遲者，適相合矣，與天之左右旋，而統歸一氣者，更無不合矣。經絡如此，臟腑可知。臟腑中皆有經絡貫串，以通於內外。凡可通者，皆屬天氣。六腑如器，更無不然，不獨賁門、幽門、闌

門、三焦之門之通天氣也，更不獨喉通天氣，咽通地氣，以上承天氣也，此身以內之天也。再以身外之天言之，經云：頭圓象天。頭爲諸陽之會，頭主天氣固也。天氣遏鬱，頭重、頭痛固也，即足之至下，亦天氣所貫通。所以人病肺痿，足即痿躄不能行，外感阻遏肺氣，足即痠痛，甚則足冷，皆其證也。所謂天包乎地也。經曰：天氣通於鼻。又曰：鼻爲肺竅。一經外感，咳嗽喘滿，鼻竅即塞而不利，是鼻竅與肺最切近者也。他如心寄竅於耳，膽脈上絡於耳，腎開竅於耳，肝開竅於目，脾開竅於口，腎又開竅於二陰，乳竅下通於肝胃，臍竅後通於命門。臍竅與兩腎中間之命門，針鋒相對。雖各竅自有其本氣，而要皆宗氣所貫通也。請析言之。心膽腎因虛燥而耳鳴，心膽腎因濕阻而耳聾，心膽腎之本氣自病也。嘗見外感阻遏宗氣，燥勝則耳亦鳴，濕勝則耳亦聾。肝受燥風濕熱則病目，肝之本氣自病也。夫五臟之精華，皆上注於目，腎又爲五臟之氣之根，腎中眞陰眞陽虛，而目昏昧，經故曰：脫陰者目盲，脫陽者見鬼。五臟之根氣自病也。嘗見外感阻遏宗氣，燥勝則熱，熱則不能化陰外達，而目無淚而乾。濕勝則濡，濡則不能化水下降，而目多淚而爛。脾有濕熱，則口撣而生甜水，脾有燥熱或膽經燥熱乘脾，則口苦而多煩渴，脾之本氣自病也。嘗見外感阻遏宗氣，肺陽鬱於上，不得化陰於下，亦爲唇燥口渴。腎之陽虛，不能約水，而爲遺溺，不能行水，而爲自利。腎之陰虛不能濡腸，而矢燥結，不能濡膀胱，而溺短數。腎之本氣自病也。嘗見外感阻遏宗氣，而亦爲腸秘，爲癃閉，或燥勝爲窘迫下利，或濕勝爲五泄。肝胃陰虛，無由上化乳汁，肝胃陽結，不能上通乳竅，肝胃之本氣自病也。嘗見外感阻遏宗氣，濕熱壅於血分，營衛不從，逆於肉裏，致生乳癰，其七情致傷心氣，燥熱結於血分者，則爲乳巖。凡外感燥濕，種種見證，雖各臟腑本氣自病，而要皆關乎肺。以肺爲群氣之宗，天無二氣故也。不獨空竅之大者爲然也，即皮膚外八百萬有奇之汗空，汗空名玄府，又名鬼門。亦無不然。經故曰：肺主皮毛。其內傷肺氣，氣不化水，氣不攝津，氣不統血，氣不固精，即見自利、自汗、脫血、脫精、陰脫、陽厥、絕汗出諸證，故曰天有一息之停，則地須陷下。若外感阻遏肺氣，不得外達，又不得下降，宗氣自病，致他臟腑經絡之本氣亦病。肺氣不得外達，即見憎寒、發熱、頭痛、身痛、腰痛、手足痠痛諸證，肺氣不得下降，即見腹痛、胸痹、咳嗽、嘔吐、喘逆諸證。感風燥、暑燥、寒燥之氣，搏束氣機，不得外達，而爲無汗，感風濕、自汗。寒濕、冷汗。暑濕、濕溫熱汗。之氣，阻遏氣機，不得下降，橫溢而爲自汗、冷汗、熱汗。又或燥結血分，而爲熱厥，濕阻氣分，而爲寒厥，燥降太過，熱甚迫津，而爲火瀉，濕鬱太過，氣不行水，而爲五泄，抑或爲溺塞便閉。譬如注水之器，上竅閉塞，則下竅點滴不通，下竅閉塞，則上竅壅遏不開，種種見證，皆關乎肺，肺主天氣洵不誣也。若夫地，固承天者也，地氣不上騰，則天氣不下降。胃固人之地氣也，腎乃天氣蘊蓄於地中者也。胃爲水穀之海，又爲倉廩之官，胃之發育，又藉腎之眞陰、眞陽以與爲發育者也。經故曰：腎爲胃關。又曰：四時百病，胃氣爲本，得穀者昌，絕穀者亡。又曰：營出中焦。又曰：精氣生於穀氣。又曰：飲入於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輸於肺，是地氣上騰也。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五經並行，是天氣下降也。又曰：水穀之悍氣爲衛，水穀之精氣爲營。其營血之精者，得肺氣以敷布之，入膽化膽汁，入腎化精，上行頭化腦，內行骨空化髓。故曰天氣降而至於地，地中生物，皆天氣也。其水隨肺氣呼吸，攝入腸胃間微絲血絡，即孫絡。西學驗孫絡有二千餘根。以入絡脈，由絡脈過肝入心，運行周身，由肺升出爲汽，由毛竅滲出爲汗，餘入內腎，得三焦之氣化，滲入膀胱爲溺。故曰：氣爲水母。又曰：水行天上。然水血並行絡中，而不相妨者何也？蓋血有血輪以統之者也。按《內經》刺血絡，出清汁，便知水血並行血絡。其渣滓變化於小腸，小腸爲火府，故能變化。以傳道於大腸，是皆肺氣所統布也，是陰從陽也。夫天之眞陰、眞陽，發於地上，以生萬物，實藏於地中，而爲萬物所由生。人身肺之眞陰，下布於腎而爲水，肺之眞陽，下納於腎而爲火，所謂地居天中，天包乎地也。兩腎中間，名曰命門，爲人身之根柢，一陽藏於二陰之中，水火互宅，在卦爲坎。肺一呼一吸，與腰間腎氣，息息相通。經故曰：腎上連肺。至於脾，猶地上隄防之土，爲胃散精以上輸於肺者耳。肝猶地上之木，以樞轉地中生發之氣者耳。六經爲川，腸胃爲海，猶地之有涇渭，運清而行濁者耳。由此觀之，人身不誠一小天地哉。肺腎也，胃也，非又人身所最重者哉。

《引經證醫·四時》 客問曰：醫之爲道也，亦合四時與？曰：四時者，常與四經相應而相生也。春氣通於肝，應時之發陳也。夏氣通於心，應時之燔秀也。秋氣通於肺，應時之容平也。冬氣通於腎，應時之閉藏也。四時之序分，而寒暑之氣成矣。客曰：何以爲寒暑也？曰：本乎日道之發南斂北，影之短長，二至之中，道齊影正，而爲寒暑，而分春秋。統乎二十四氣，而分

十二月，以應十二脈。以春弦、夏洪、秋毛、冬石昭其常，而以逆乎四時之脈者徵其變。故經曰：謹候四時，病可與期，此之謂也。誠以人在宇宙之中，既隨四時之氣而生而化者，即呼息脈至之間，初何嘗不與四時之氣隨形其象也。故經曰：天寒地凍，則經水凝泣，天暑地熱，則經水波溢。從可知人身血氣之流行，實與時序息息相關而不悖。客曰：四時之氣運何如？曰：春三月，氣自下而升，爲時之溫。夏三月，氣自中而長，爲時之暑。秋三月，氣自上而降，爲時之涼。冬三月，氣自標而歛，爲時之寒。故經曰：春氣者病在頭，夏氣者病在臟，秋氣者病在肩背，冬氣者病在四支。夫四經之應四時也，逆之則災害生，順之則痾疾不起。是以《四時調神大論》發明四氣之宜，使人順時以養正。須知生長收藏之道，無逆歲運之和，調於四時，以從其根，得與萬物浮沉於生長之門，而盡其天年，度百歲自然之理。是以大人者，能與四時合其序，應時而生，應時而長，應時而收，應時而藏，正所謂時之用大矣哉。

《醫法圓通·食氣篇》 食物之眞氣皆稟諸先天先地之眞氣，與人身之眞氣，本同一氣也。借食物之眞氣，以輔人身之眞氣，故人得食則生，不得食則死。所以飲食健旺之人，肌肉豐隆，精神倍加，由其盜得天地生物之眞氣獨厚也。今人只知飲酒食肉以養生，誰知還是天地之眞氣，日日在灌溉，呼吸不住在充周也。

《臟腑圖說·人身血氣如日月經天說》 《內經》曰：天有宿度，人有經脈。人身之氣血，猶天地之日月也。日稟太陽之氣，晝行於陽。月稟太陰之氣，夜行於陰。太陽一日行一度，一年一周天，十九年一大周天。太陰一時行一度，一月一周天，六十三年一大周天。太陽行速，故以盈算。太陰行遲，故以縮算。每於春寅，日與月均會於析木之次。【略】人身之氣血，不殊於日月。寅時會於寸口，百脈均朝肺經，旋即左右分行，寅時行於子腎，卯時行於亥膀胱，辰時行於戌胃，巳時行於酉肺，午時行於申三焦，未時行於未小腸，申時行於午心，酉時行於巳心包絡，戌時行於辰大腸，亥時行於卯肝，子時行於寅膽，丑時行於丑脾。太陽運行之次第，即氣血流行之次第。晝行陽二十五度，以陽氣爲主，夜行陰二十五度，以陰血爲主，卧則血歸於陰，起則氣還於陽，此陰陽氣血之不可以不講明而切究也。氣息之說，以息爲定，一呼一吸爲一息。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一呼一吸脈行六寸。每度二刻，每刻一百三十五息，脈行八丈一尺。一度二刻計二百七十息，脈行十六丈二尺。每一時計八刻，共四度，氣一千一百二十五息有奇，脈行六十七丈五尺有奇。每日一百刻，計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八百一十丈。由寅時起至丑時終，周而復始，所餘之息，留以作閏，亦閏餘成歲之義也。手三陰之脈，從腹走手，手三陽之脈，從手走頭。足三陽之脈，從頭走足，足三陰之脈，從足走腹。宗氣起於上焦，營氣起於中焦，衛氣起於下焦。每日血脈所行之時，所到之部，與日月所行之宮，所過之位，毫無差謬。如果按照時刻所屬臟腑，逐一爲之診驗，爲之考較，則孰虛、孰實、孰盛、孰衰，或風、或濕、或熱、或寒，不難立辨指下。此日月之纏度，大有關於病機也。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五臟所生》 天有五氣，地有五行，人本天地之中以生，而有五臟。臟者，藏也，藏天地之精氣，所以成其形而爲人也。故欲知人身之陰陽，須先知五臟之氣化。【略】人身本天親地，故生此五臟，以應天地之陰陽。必先知人之五臟本於五行，然後發之爲百骸，推之爲萬物，莫不本於五行焉。五行之氣，偏則爲病，草木各得五行之氣，借以調五臟之偏，藥之功用以著。設非先明五行之理，不可以言醫也。

《醫易一理·太極兩儀四象八卦配五臟周身圖》 六十四卦配人身圖，《周易·參同契》已詳論之。蓋天地一大太極，人身一小太極，即兩儀四象八卦，人身亦具焉。脾土色黃居中，主靜藏意，爲諸藏資生之本，太極也。肝屬木居下爲地，主血藏魂，爲果敢之主。木性上浮，爲升氣之主。木居東方，其氣從左而上升，是陽育於陰，於兩儀爲陰儀，於四象爲太陰也。肺屬金居上爲天，主氣藏魄，司清肅之令。金性下沉，爲降氣之主。金居西方，其氣從右而下降，是陰根於陽。於兩儀爲陽儀，於四象爲太陽也。心屬火居上爲日，藏神主性。性者神之未動，在肺之中，爲靈明之府，陽中陰精，於四象爲少陰也。腎屬水居下爲月，藏精主命。命者精之未動，在肝之內，爲化育之主，陰中陽精，於四象爲少陽也。此五臟配太極兩儀四象之義。乾爲首爲肺，坤爲腹爲肝，離爲火爲心，坎爲水爲腎，四卦配諸四臟。兌爲左手，巽爲右手，震爲左足，艮爲右足。四卦又爲脾土，土居四維，脾主四肢。此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之義。蓋以人身臟腑氣血之升降動靜言之也。至於《易》之取象於身，則八卦又各有其義存焉。乾，健也，爲首，陽尊居上也。坤，順也，爲腹，陰廣容物也。坎，陷也，爲耳，陽聰於內也。離，麗也，爲目，

陽明於外也。兌，說也，爲口，折開於上也。巽，順也，爲股，兩垂而下也。艮，止也，爲手，折如指垂也。震，動也，爲足，剛動在下也。是以《易》之爲書，一卦一辭，皆藏身體之形意，一象一爻，咸寓尊生之心鑑。故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繫辭》焉以盡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雖不言醫，而意盡在其中矣。

論說二　氣化論

《易·繫辭上》 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剛柔相推而生變化。〔韓康伯注〕繫辭所以明吉凶，剛柔相推，所以明變化也。吉凶者，存乎人事也；變化者，存乎運行也。〔孔穎達疏〕《正義》曰：繫辭焉而明吉凶者，卦象爻象有吉有凶，若不繫辭，其理未顯，故繫屬吉凶之文辭於卦爻之下，而顯明此卦爻吉凶也。案吉凶之外，猶有悔吝憂虞。直云而明吉凶者，悔吝憂虞是凶中之小，別舉吉凶，則包之可知也。剛柔相推而生變化者，八純之卦，卦之與爻，其象既定，變化猶小。若剛柔二氣相推，陰爻陽爻交變，分爲六十四卦，有三百八十四爻，委曲變化，事非一體，是而生變化也。繫辭而明吉凶，明繫辭之意，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明其推引而生雜卦之意也而。【略】精氣爲物，遊魂爲變。〔韓康伯注〕精氣焰焰，聚而成物，聚極則散而遊魂爲變也。遊魂言其遊散也。〔孔穎達疏〕《正義》曰：云精氣爲物者，謂陰陽精靈之氣，鬱氣積聚而爲萬物也。遊魂爲變者，物既積聚，極則分散，將散之時，浮遊精魂，去離物形而爲改變，則生變爲死，成變爲敗，或未死之間，變爲異類也。

《管子·水地》 人，水也。男女精氣合，而水流形。〔尹知章注〕陰陽交感，流布成形也。三月如咀咀者何？曰五味。五味者何？〔尹知章注〕咀咀，口和嚼之，謂三月之胚渾初凝，類口所嚼食也。曰五臟。〔尹知章注〕五味出於五臟後也。酸主脾，鹹主肺，辛主腎，苦主肝，甘主心。五臟已具，而後生肉。脾生隔，〔尹知章注〕隔在脾上也。肺生骨，腎生腦，肝生革，〔尹知章注〕革，皮膚也。心生肉。五肉已具，而後發爲九竅。脾發爲鼻，肝發爲目，腎發爲耳，肺發爲竅。五月而成，十月而生，生而目視耳聽心慮。目之所以視，非特山陵之見也，察於荒忽。耳之所聽，非特雷鼓之聞也，察於淑湫。心之所慮，非特知於粗粗也，察於微眇。故修要之精，〔尹知章注〕言精思是理，修要妙之精也。是以水集於玉，而九德出焉，凝蹇而爲人，〔尹知章注〕蹇，停也，言精液凝停則爲人也。而九竅五慮出焉。〔尹知章注〕五慮，謂耳目鼻口心也。此乃其精也。〔尹知章注〕九竅五慮，是身之精。精粗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也。〔尹知章注〕謂人之稟氣粗濁而蹇，但能存而不能亡也。伏闇能存而能亡者，蓍龜與龍是也。〔尹知章注〕言龜龍稟氣微眇，悠遠而暗冥，故能存亡而爲變化也。

《管子·內業》 凡物之精，此則爲生。〔尹知章注〕精，謂神之至靈者也，得此則爲生。下生五穀，上爲列星，流於天地之間，謂之鬼神。藏於胸中，謂之聖人。是故民氣，〔尹知章注〕謂上之精者，則人氣也。杲乎如登於天，〔尹知章注〕杲，明貌也。杳乎如入於淵，淖乎如在於海，〔尹知章注〕淖，沟潤也。卒乎如在於己。〔尹知章注〕人有氣則存，故如在於己也。是故此氣也，不可止以力，〔尹知章注〕以力止之，氣愈去。而可安以德。〔尹知章注〕靜心念德，氣自來也。不可呼以聲，而可迎以音。〔尹知章注〕調其宮商，使之克諧，氣自來也。敬守勿失，是謂成德。〔尹知章注〕不失氣，德自成。德成而智出，〔尹知章注〕德成，智自生也。萬物果得。〔尹知章注〕以智安物，物皆得宜。

《莊子·知北遊》 人之生，氣之聚也。聚則爲生，散則爲死。若死生爲徒，吾又何患？故萬物一也。是其所美者爲神奇，其所惡者爲臭腐。臭腐復化爲神奇，神奇復化爲臭腐，故曰：通天下一氣耳。【略】陰陽四時，運行各得其序，惛然若亡而存，油然不形而神，萬物畜而不知，此之謂本根，可以觀於天矣。

《莊子·至樂》 察其始而本無生，非徒無生也。而本無形，非徒無形也。而本無氣，〔成玄英注〕莊子聖人，妙達根本，故睹察初始，本自無生，未生之前，亦無形質，無形質之前，亦復無氣。從無生有，假合而成，是知此身不足惜也。雜乎芒芴之間，變而有氣。氣變而有形，形變而有生。今又變而之死，是相與爲春秋冬夏四時行也。〔成玄英注〕大道在恍惚之內，造化芒昧之中，和雜清濁，變成陰陽二氣。二氣凝結，變而有形，形既成就，變而生育，且從無出有，變而爲生，自有還無，變而爲死。而生來死往變化循環，亦猶春秋冬夏四時代序，是以達人觀察，何哀樂之有哉？

《呂氏春秋·盡數》 精氣之集也，必有入也。集於羽鳥與爲飛揚，集於走獸與爲流行，集於珠玉與爲精明，集於樹木與爲茂長，集於聖人與爲夐明。〔高誘注〕集，皆成也。夐，大也，遠也。夐讀如《詩》云：于嗟夐兮。精氣之來也，因輕而揚之，因走而行之，因美而良之，因長而養之，因智而明之。〔高誘注〕因，依也。

明，智也。流水不腐，〔高誘注〕腐，臭敗也。戶樞不蠹，動也。形氣亦然。形不動則精不流，精不流則氣鬱。鬱，處頭則爲腫爲風，〔高誘注〕腫與風皆首疾。處耳則爲挶爲聾，〔高誘注〕皆耳疾也。處目則爲矇爲盲，〔高誘注〕矇，眵也，盲，無見，皆目疾也。處鼻則爲鼽爲窒，處腹則爲張爲疛，〔高誘注〕疛，跳動，皆腹疾。處足則爲痿爲躄。〔高誘注〕痿，不能行。躄，逆疾也。

《呂氏春秋·圜道》 五曰：天道圜，地道方。聖王法之，所以立上下。〔高誘注〕上君下臣。何以說天道之圜也？精氣一上一下，圜周復雜，無所稽留，故曰天道圜。〔高誘注〕雜猶匝，無所稽留，運不止也。何以說地道之方也？萬物殊類殊形，皆有分職，不能相爲，故曰地道方。〔高誘注〕不能相爲，不能相兼。主執圜，臣處方，方圜不易，其國乃昌。日夜一周，圜道也。〔高誘注〕圜，天道也。月躔二十八宿，軫與角屬，圜道也。躔，舍也。軫，南方鶉尾，角，東方蒼龍，行度所經也。精行四時，一上一下各與遇，圜道也。精，日月之光明也。物動則萌，萌而生，生而長，長而大，大而成，成乃衰，衰乃殺，殺乃藏，圜道也。〔高誘注〕藏，潛也。雲氣西行，云云然，〔高誘注〕云，運也，周旋運布，膚寸而合，西行則雨也。冬夏不輟。〔高誘注〕輟，止也。水泉東流，日夜不休。〔高誘注〕休，息也。上不竭，下不滿。〔高誘注〕水從上流而東，不竭盡也。下至海，受而不滿溢也。小爲大，重爲輕，圜道也。〔高誘注〕小者，泉之源也，流不止也，集於海是爲大也。水濁而重，升作爲雲，是爲輕也。

《素問·上古天真論》 帝曰：人年老而無子者，材力盡邪，將天數然也？〔王冰注〕材謂材幹，可以立身者。

〔馬蒔注〕天數，凡人所稟於天之數也。觀下文所對，則係於材力可知矣。蓋年老則無子，豈盡關於天數也？

〔張介賓注〕材力，精力也。天數，天賦之限數也。

〔張志聰注〕陰陽者，萬物之終始也，此復論男女陰陽氣血，有始有終，有盛有衰，各有自然之天數也。

岐伯曰：女子七歲，腎氣盛，齒更髮長。〔王冰注〕老陽之數極於九，少陽之數次於七。女子爲少陰之氣，故以少陽數偶之。明陰陽氣和，乃能生成其形體，故七歲腎氣盛，齒更髮長。二七而天癸至，任脈通，太衝脈盛，月事以時下，故有子。〔王冰注〕癸，謂壬癸，北方水干名也。任脈、衝脈皆奇經脈也。腎氣全盛，衝任流通，經血漸盈，應時而下，天眞之氣降，與之從事，故云天癸也。然衝爲血海，任主胞胎，二者相資，故能有子。所以謂之月事者，平和之氣，常以三旬而一見也。故愆期者，謂之有病。〔林億等新校正〕按全無起注本及《太素》、《甲乙經》俱作伏衝。下太衝同。三七，腎氣平均，故眞牙生而長極。〔王冰注〕眞牙，謂牙之最後生者。腎氣平而眞牙生者，表牙齒爲骨之餘也。四七，筋骨堅，髮長極，身體盛壯。〔王冰注〕女子天癸之數，七七而終，年居四七，材力之半，故身體盛壯，長極於斯。五七，陽明脈衰，面始焦，髮始墮。〔王冰注〕陽明之脈氣營於面，故其衰也，髮墮面焦。《靈樞經》曰：足陽明之脈，起於鼻，交頞中，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挾口環唇，下交承漿，卻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顱。手陽明之脈，上頸貫頰，入下齒縫中，還出挾口。故面焦髮墮也。六七，三陽脈衰於上，面皆焦，髮始白。〔王冰注〕三陽之脈，盡上於頭，故三陽衰，則面皆焦，髮始白。所以衰者，婦人之生也，有餘於氣，不足於血，以其經月數泄脫之故。七七，任脈虛，太衝脈衰少，天癸竭，地道不通，故形壞而無子也。〔王冰注〕經水絕止，是爲地道不通。衝任衰微，故云形壞無子。

〔馬蒔注〕此與下節言男女之年老無子者，由於材力之盡，非皆天數使然，而此一節，則先以女言之也。女子先天之氣，方父母交媾之時，陽氣不勝其陰，則爲女。陰中有陽，其卦象坎，惟陽精蘊蓄於內，至七歲乃少陽之數，其腎氣始盛。《仙經》云：先生左腎則爲男，先生右腎則爲女，蓋指始妊時言也。故女子七歲曰腎氣始盛，男子八歲曰腎氣實，皆從腎始也。腎主骨，齒亦屬骨，故齒齔更生。髮爲血餘，故髮亦漸長。二七則天癸自至，天癸者，陰精也。蓋腎屬水，癸亦屬水，由先天之氣，蓄極而生，故謂陰精爲天癸也。任主胞胎，衝爲血海，今二脈俱通，月事應時而下。每月有事，故曰月事，以其有常，故又曰月經。按血海之血，雖曰既行而空，至七日後而漸滿，如月之盈虧相似然。當知血之有餘，以十二經皆然，故始得以行耳，非特血海之滿也。嘗論三才之道，惟陰陽而已。天之陰有餘，故月滿而散彩；地之陰有餘，故爲潮而溢；人之陰有餘，故女子有月事之下。今二七而精血盈盛如此，其有子也宜矣。三七腎氣平均，故牙之最後生者，名曰眞牙，由此而生，且長極矣。四七肝主筋，腎主骨者，皆堅，髮長極，身體壯盛。五七陽明脈衰，面始焦，髮始墮，女子大體有餘於陰，不足於陽，故其衰也，自足陽明始。蓋以胃爲六腑之長，其脈上行於頭，故面焦髮墮也。六七則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者，皆衰於上，故面皆焦，髮始白。七七任脈虛，太冲脈衰少，天癸已竭，應前天癸至而言。地道者，坤也，不通者，月事止也，應前月事以時下而言。至是而形體衰壞，不

能有子矣。

〔張介賓注〕七爲少陽之數，女本陰體而得陽數者，陰中有陽也。人之初生，先從腎始，女至七歲，腎氣稍盛，腎主骨，齒者骨之餘，故齒更。腎爲精血之臟，髮者血之餘，故髮長。愚按男子屬陽，當合陽數，女子屬陰，當合陰數。而今女反合七，男反合八何也？蓋天地萬物之道，惟陰陽二氣而已，陰陽作合，原不相離，所以陽中必有陰，陰中必有陽。儒家謂之互根，道家謂之顛倒，皆所以發明此理也。如離火屬陽居南，而其中則偶，是外陽而內陰也。坎水屬陰居北，而其中則奇，是外陰而內陽也。震坎艮是爲三男，而陰多於陽，巽離兌是爲三女，而陽多於陰。《悟眞篇》曰：日居離位反爲女，坎配蟾宮卻是男。是皆陰陽顛倒之義。故女子外爲陰體而內合陽數，男子外爲陽體而內合陰數。如《左傳·昭公元年》醫和云：女陽物而晦時，乃亦以女爲陽矣。此皆醫家當察也。○天癸者，天一之氣也。任冲者，奇經之二也。任主胎胞，冲爲血海，氣盛脈通，故月事下而有子。月事者，言女子經水，按日而至。其盈虛消長，應於月象。經以應月者，陰之所生也。愚按天癸之義，諸家俱即以精血爲解。然詳玩本篇，謂女子二七天癸至，月事以時下，男子二八天癸至，精氣溢瀉，是皆天癸在先，而後精血繼之。分明先至後至，各有其義，焉得謂天癸即精血，精血即天癸，本末混淆，殊失之矣。夫癸者，天之水，干名也。干者支之陽，陽所以言氣，癸者壬之偶，偶所以言陰。故天癸者，言天一之陰氣耳。氣化爲水，因名天癸。此先聖命名之精，而諸賢所未察者。其在人身，是謂元陰，亦曰元氣。人之未生，則此氣蘊於父母，是爲先天之元氣。人之既生，則此氣化於吾身，是爲後天之元氣。第氣之初生，眞陰甚微，及其既盛，精血乃王，故女必二七，男必二八而後天癸至。天癸既至，在女子則月事以時下，在男子則精氣溢瀉。蓋必陰氣足而後精血化耳。陰氣陰精，譬之雲雨。雲者陰精之氣也，雨者陰氣之精也。未有雲霧不布而雨雪至者，亦未有雲霧不濃而雨雪足者。然則精生於氣，而天癸者，其即天一之氣乎，可無疑矣。《列子》曰：有生者，有生生者，有形者，有形形者，其斯之謂。○腎氣，即天癸也。平均，充滿之謂。眞牙，謂牙之最後生者。腎主骨，故腎氣平則眞牙生而長極。○女子天癸之數，七七而止，年當四七，正及材力之中，故身體盛壯，髮長極矣。○女爲陰體，不足於陽，故其衰也，自陽明始。陽明之脈行於面，循髮際，故面焦髮墮。○三陽脈皆盛於面也。○至是則冲任血少，陰氣竭，故經水止絕，而坤道不通也。天癸竭絕，故形體衰壞，而不能有子矣。

〔張志聰注〕七爲少陽之數，女本陰體而得陽數者，陰中有陽也。人之初生，先從腎始。女子七歲腎氣方盛，故齒更髮長也。按陰陽之道，孤陽不生，獨陰不長，陰中有陽，陽中有陰，是以天一生水，地二生火，離爲女，坎爲男，皆陰陽互換之道，故女得陽數而男得陰數也。天癸，天一所生之癸水也。冲任二脈，並起於少腹之內胞中，循腹上行，爲經血之海，女子主育胞胎。夫月爲陰，女爲陰，月一月而一周天，有盈有虧，故女子二七亦一月而經水應時下泄也。虧即復生，故於初生之時，男女媾精，當爲有子，虛則易受故也。腎氣者，腎臟所生之氣也。氣生於精，故先天癸至而後腎氣平。腎氣足故眞牙生，眞牙者，盡根牙也。腎生骨髓，髓生肝，肝生筋，母子之相生也。血氣盛則充膚熱肉，是以身體盛壯。五七乃面焦髮墮，夫氣爲陽，血脈爲陰，故女子先衰於脈，而男子先衰於氣也。再按足陽明之脈，並冲任俠臍上行，冲任脈虛而陽明脈亦虛矣。地道，下部之脈道也。《三部九候論》曰：下部地，足少陰也。癸水藏于腎，七七天癸竭，是足少陰下部之脈道不通，冲任虛，是以形衰而無子也。

丈夫八歲，腎氣實，髮長齒更。〔王冰注〕老陰之數極於十，少陰之數次於八。男子爲少陽之氣，故以少陰數合之。《易·繫辭》曰：天九地十。則其數也。二八，腎氣盛，天癸至，精氣溢瀉，陰陽和，故能有子。〔王冰注〕男女有陰陽之質不同，天癸則精血之形亦異。陰靜海滿而去血，陽動應合而泄精，二者通和，故能有子。《易·繫辭》曰：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此之謂也。三八，腎氣平均，筋骨勁強，故眞牙生而長極。〔王冰注〕以其好用故爾。四八筋骨隆盛，肌肉滿壯。〔王冰注〕丈夫天癸，八八而終，年居四八，亦材之半也。五八，腎氣衰，髮墮齒槁。〔王冰注〕腎主於骨，齒爲骨餘，腎氣既衰，精無所養，故令髮墮，齒復乾枯。六八，陽氣衰竭於上，面焦，髮鬢頒白。〔王冰注〕陽氣亦陽明之氣也。《靈樞經》曰：足陽明之脈，起於鼻，交頞中，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俠口，環唇，下交承漿，卻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顱。故衰於上，則面焦，髮鬢白也。七八，肝氣衰，筋不能動，天癸竭，精少，腎臟衰，形體皆極。〔王冰注〕肝氣養筋，肝衰故筋不能動。腎氣養骨，腎衰故形體疲極。天癸已竭，故精少也。匪惟材力衰謝，固當天數使然。八八，則齒髮去。〔王冰注〕陽氣竭，精氣衰，故齒髮

不堅，離形骸矣。去，落也。腎者主水，受五臟六腑之精而藏之，故五臟盛乃能瀉。〔王冰注〕五臟六腑，精氣淫溢，而滲灌於腎，腎臟乃受而藏之。何以明之？《靈樞經》曰：五臟主藏精，藏精者不可傷。由是則五臟各有精，隨用而灌注於腎，此乃腎爲都會，關司之所，非腎一臟而獨有精，故曰五臟盛乃能瀉也。今五臟皆衰，筋骨解墮，天癸盡矣，故髮鬢白，身體重，行步不正，而無子耳。〔王冰注〕所謂物壯則老，謂之天道者也。〔馬蒔注〕此則以男言之也。男子先天之氣，方父母交媾之時，陰氣不勝其陽，則成男。陽中有陰，其卦象離，惟陰精蘊蓄於內，至八歲乃少陰之數，其腎氣始實，髮長齒更。二八腎氣已盛，天癸始至，天癸者，陽精也，蓋男女之精皆主腎水，故皆可稱爲天癸也。惟精氣溢瀉，故陰陽之精已和，而遂能有子矣。三八腎氣平均，筋骨勁強，故眞牙生而長極。四八筋骨隆盛，肌肉滿壯。五八腎氣始衰，髮墮齒槁。男子大體有餘於陽，不足於陰，故其衰也，自足少陰始。六八陽氣衰竭於上，面皆焦，髮鬢頒白。七八肝氣已衰，筋不能動，天癸竭，精已少，腎臟衰，形體皆極。八八則精血俱衰，齒髮皆去。夫腎者屬水，主受五臟六腑之精而藏之，五臟盛乃能瀉。今五臟皆衰，筋骨懈惰，天癸盡矣，故髮鬢白，身體重，行步不正而無子耳。然則男女之老而無子者，皆由於材力之盡，非由於天數之適值也。若少而無子者，則謂之天數斯可矣。〔張介賓注〕八爲少陰之數，男本陽體而得陰數者，陽中有陰也。○男女眞陰皆稱天癸。天癸既充，精乃溢瀉，陰陽和合，故能生子。子者，統男女而言，男曰男子，女曰女子。愚按：有子之道，必陰陽合而後胎孕成。故天一生水，而成於地之六，地二生火，而成於天之七。所以萬物之生，未有不因陰陽相感，而能成其形者，此一陰一陽之謂道也。至於成男成女之說，按北齊褚澄曰：男女之合，二情交暢，陰血先至，陽精後冲，血開裹精，精入爲骨，而男形成矣。陽精先入，女血後參，精開裹血，血入爲本，而女形成矣。啓玄子曰：男女有陰陽之質不同，天癸則精血之形亦異。故自後醫家皆宗其說。而近者玄臺馬氏駁之曰：男女之精，皆可以天癸稱，今王注以女子之天癸爲血，則男子之天癸亦爲血耶？《易》曰：男女媾精，萬物化生。故交媾之時，各有其精。而行經之時，方有其血，未聞交媾之時，可以血言。廣嗣諸書，皆言精裹血、血裹精者亦非。此馬氏之說，誠是也。又按李東垣曰：經水斷後一二日，血海始淨，精勝其血，感者成男。四五日後血脈已王，精不勝血，感者成女。朱丹溪曰：夫乾坤，陰陽之情性也。左右，陰陽之道路也。男女，陰陽之儀象也。陰陽交媾，胎孕乃凝，所藏之處，名曰子宮，一系在下，上有兩歧，中分爲二，形如合鉢，一達於左，一達於右，精勝其血，則陽爲之主，受氣於左子宮而男形成。精不勝血，則陰爲之主，受氣於右子宮而女形成。若此諸說不同，未必皆爲確論。然以愚見，亦有謂焉。如王氏以精血爲天癸，蓋以經文言，女子之血，男子之精，皆隨天癸而至故也。此雖未得其眞，而其義猶不相遠。至於褚氏之說，則必所不然。蓋男女相合，兩精和暢。本無血至之事，惟是結胎之後，男以精而肇其元，女以血而成其體，此以男精女血而謂之媾，自是正理，若以交會之際，而言其精裹血、血裹精者，誠然謬矣。此不若丹家以陽精爲天壬，陰精爲地癸者爲妥。其說曰：天壬先至，地癸隨至，癸裹壬則成男子。地癸先至，天壬隨至，壬裹癸則成女子。壬癸齊至，則成雙胎。一遲一速，俱不成胎。天壬、地癸者，乃天地元精元氣也。雖然此固一說也，但亦涉於渺茫耳。若東垣之說，則以數日之後，感必成女。第以近驗求男者，每用三十時辰兩日半之法，而有必不免於女者，有在二十日以外而得男者，此皆與東垣相反矣。若丹溪以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一句爲論，乃指既受之後爲言，而亦未明其所以然。且左右者，言陰陽升降之理，豈此兩歧之謂，尤屬太奇。若必欲得其實理，則乾道成男，坤道成女，陽勝陰者爲男，陰勝陽者爲女，此爲不易之至論。然陰陽盛衰之說固如此，而亦何以見其詳？如老陽少陰，強弱判矣，羸陽壯陰，盛衰分矣，壯而不奮，同乎弱矣，老而知養，同於少矣。期候有陰陽，忽之者其氣衰，起居有消長，得之者其氣盛。兩軍相對，氣可奪於先聲，一靜自持，機待時而後動，以寡擊衆，孰謂無方，轉弱爲強，果由妙用，受與不受，在闔闢不在淺深，言遲疾者殊謬。男與不男，在盈虛不在冲裹，道先後者尤差。凡寡慾而得之男女貴而壽，多慾而得之男女濁而夭，何莫非乾坤之道乎？知之者，豈惟擅璋瓦之權，而藍田久無烟焰者，不外此也。子女生而夭弱者，不外此也。有子女之念者，其留意於是焉。○腎水生肝血，故筋亦勁強也。餘注同前女子。○男子氣數至此，盛之極也。○男爲陽體，不足於陰，故其衰也自腎始，而髮齒其徵也。○陽氣，亦三陽氣也。○肝主筋，肝衰故筋不能動。腎主骨，腎衰故形體疲極。○衰之甚也。○腎爲水藏，精即水也。五臟六腑之精，皆藏於腎，非腎臟獨有精也。故五臟盛則腎乃能瀉。

○凡物壯則老，此上文所謂天數也。

〔張志聰注〕八爲少陰之數，男本陽體而得陰數者，陽中有陰也。《靈樞經》曰：冲脈任脈，皆起胞中，上循腹裏，爲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會於咽喉，別而絡唇口。血氣盛則充膚熱肉，血獨盛則淡滲皮膚，生毫毛，今婦人之生，有餘於氣，不足於血，以其數脫血也，冲任之脈，不榮唇口，故鬚不生焉。故男子天癸溢於冲任，充膚熱肉而生髭鬚，女子天癸溢於冲任，充膚熱肉爲經行而妊子。男子二八精氣滿溢，陰陽和合，瀉泄其精，故能有子。三八則眞牙生，而筋骨所長以至於極。四居八數之半，故盛之極也。五八腎爲生氣之原，男子衰於氣根，氣衰而髮墮齒槁。六八標陽漸竭矣。《平脈》篇曰：寸口脈遲而緩，緩則陽氣長，其色鮮，其顏光，其聲商，毛髮長，陽氣衰，故顏色焦而髮鬢白也。七八肝氣衰，肝本腎生，腎氣衰故及於肝，肝主筋，肝氣衰故筋不能運動，腎主骨，筋骨皆衰故形體疲極。八八則數終衰極，故不惟頒白枯槁而更脫落矣。夫先天癸水，必藉後天津液所資益也。腎者主水，言腎臟之主藏精水也。受五臟六腑之精而藏之者。受後天水穀之精也。蓋五味入胃，各歸所喜，津液各走其道，腎爲水臟，受五穀之精而藏之。腎之精液，入心化赤而爲血，流溢於冲任爲經血之海，養肌肉，生毫毛，所謂流溢於中布散於外者是也。故曰天癸者，天一所生之精也。是以男子天癸至而精氣溢瀉，腎之精，化赤爲血，溢於冲任，生髭鬚，女子天癸至而月事以時下，故精血皆謂之天癸也。按經云：榮血之道，內穀爲寶，穀入於胃，乃傳之肺，流溢於中，布散於外，專精者行於經隧，常榮無已。男子八八，女子七七，天地之數終而天癸絕，然行於經隧之榮血未竭也，是以老年之人，能飲食而脾胃健者，尙能筋骨堅強，氣血猶盛，此篇論天癸絕而筋骨衰，其後天水穀之精，又不可執一而論也。再按女子過七七而經淋不絕者，此係行於經隧之血，反從冲任而下，是以面黃肌瘦，骨憊筋柔，當知經隧之血，行於脈中，冲任之血，兼滲脈外。

帝曰：有其年已老而有子者何也？〔王冰注〕言似非天癸之數也。岐伯曰：此其天壽過度，氣脈常通，而腎氣有餘也。〔王冰注〕所稟天眞之氣，本自有餘也。此雖有子，男不過盡八八，女不過盡七七，而天地之精氣皆竭矣。〔王冰注〕雖老而生子，子壽亦不能過天癸之數。

〔馬蒔注〕此言年老而有子者，正以其天壽過度，氣脈常通，而腎氣有餘也。夫曰年老有子，則雖八八已後，亦能有子也。然此等之人，雖或有子，大略天地間之爲男者不過八八之數，爲女者不過七七之數，而天地所稟之精氣皆竭矣。能如此等之有子者，不亦少乎？精氣者，天癸也。

〔張介賓注〕此天稟有餘。即所謂材力也。○天癸大數，女已盡於七七，男已盡於八八，精氣既竭，此外多難於子矣。

〔張志聰注〕此復申明天地陰陽之數，止盡終於七七、八八也。天壽過度，先天所秉之精氣盛也，氣脈常通，後天之地道尙通也，是以腎氣有餘而有子。此雖有子，然天地之精氣，盡竭于七八之數者也。

帝曰：夫道者，年皆百數，能有子乎？岐伯曰：夫道者能卻老而全形，身年雖壽，能生子也。〔王冰注〕是所謂得道之人也。

〔馬蒔注〕上文言年老者不能生子，又有年老而有子者，皆主平人而言，帝遂以修道而年皆百數者，問其能生子否，蓋承第三節第五節之在上在下者而言也。伯言上古之世，其在上者知道，在下者合道，皆能卻老而全形，非若平人之年老而形體皆極者，此其身年雖過百歲，亦能生子也。

〔張介賓注〕道者，言合道之人也。既能道合天地，則其材力天數自是非常，卻老全形，壽而生子，固有出人之表，而不可以常數限者矣。此篇大意，帝以材力天數爲問，而岐伯之答，如天癸盛衰者，言材力也，七七、八八者，言天數也，雖材力之強者，若出於數限之外，而其所以能出者，又何莫非天稟之數乎。其有積精全神，而能以人力勝天者，惟法則天地而合同於道者，爲能及之也。

〔張志聰注〕此承上文而言，惟修道者能出於天地陰陽之數也。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 水爲陰，火爲陽，〔王冰注〕水寒而靜，故爲陰。火熱而燥，故爲陽。陽爲氣，陰爲味。〔王冰注〕氣惟散布，故陽爲之。味曰從形，故陰爲之。味歸形，形歸氣，氣歸精，精歸化。〔王冰注〕形食味，故味歸形。氣養形，故形歸氣。精食氣，故氣歸精。化生精，故精歸化。精食氣，形食味，〔王冰注〕氣化則精生，味和則形長，故云食之也。化生精，氣生形。〔王冰注〕精微之液，惟血化而成形，質之有資，氣行營立，故斯二者，各奉生乎。

〔馬蒔注〕夫陰陽者，萬物之父母，而水火者，實陰陽之徵兆，舉水火而足以盡陰陽矣。故水爲陰，而凡物之成於水者屬陰；火爲陽，而凡物之成於火者屬陽。凡物必有氣，陽成之也，故陽爲氣，凡物必有味，陰成之也，故陰

爲味。凡物之味，所以養吾人之形，故味歸於形，正以形體屬陰，而味亦爲陰也。然吾人之形，必歸於吾人之氣，豈非形必資氣而後生乎？此主人身之氣言。凡物之氣，所以養吾人之精，故氣歸於精，正以精屬陽而氣亦屬陽也。然吾人之精，必歸於吾精之化，豈非精必資化而後有乎？所謂氣歸精者，以精能食萬物之氣也。精賴氣而生，猶云食此氣耳。主物之氣言，所謂味歸於形者，以形能食萬物之味也。形賴味而滋，猶云食此味耳。所謂精歸化者，以化生此精也，化爲精之母，故精歸於化耳。所謂形歸氣者，以氣生此形也，氣爲形之父，故形歸於氣耳。指人身之氣言。其曰水爲陰，火爲陽，陽爲氣，陰爲味，表萬物之氣味所由成也。其曰味歸形，形歸氣，言味歸人身之形，而形又歸於人身之氣，皆根第一味字而言也。其曰氣歸精，精歸化，言氣歸人身之精，而精又歸於人身之化，皆根第一氣字而言也。此指萬物之氣言。其曰精食氣者，明上文氣歸精也。其曰形食味者，明上文味歸形也。其曰化生精者，明上文精歸化也。其曰氣生形者，明上文形歸氣也。指人身之氣言。末四句，明上文中四句也。其曰陽爲氣，氣歸精，精食氣，三氣字，指萬物之氣也。其曰形歸氣，氣生形，二氣字，指人身自有之氣也。後世不明此節之義者，凡以其氣字混看耳。

〔張介賓注〕水潤下而寒，故爲陰。火炎上而熱，故爲陽。水火者，即陰陽之徵兆，陰陽者，即水火之性情。凡天地萬物之氣，無往而非水火之運用，故天以日月爲水火，《易》以坎離爲水火，醫以心腎爲水火，丹以精氣爲水火。夫腎者水也，水中生氣，即眞火也。心者火也，火中生液，即眞水也。水火互藏，乃至道之所在，醫家首宜省察。○氣無形而升，故爲陽，味有質而降，故爲陰，此以藥食氣味言也。○歸，依投也。五味生精血以成形，故味歸於形。形之存亡，由氣之聚散，故形歸於氣。○氣者，眞氣也，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人身精血，由氣而化，故氣歸於精。○精者，坎水也。天一生水，爲五行之最先，故物之初生，其形皆水。由精以化氣，由氣以化神，是水爲萬化之原，故精歸於化。○食，如子食母乳之義。氣歸精，故精食氣。味歸形，故形食味。○萬物化生，必從精始，故化生精。前言精歸化者，言未化之前，由精爲化也。此言化生精者，言既化之後，由化生精也。○氣聚則形生，氣散則形死也。

〔張志聰注〕水性潤下，故爲陰；火性炎上，故爲陽。清陽上升，故爲氣；濁陰下降，故爲味，蓋以水火而徵兆氣味之陰陽也。陰爲味，陰成形，地食人以五味以養此形，故味歸形。陽化氣，諸陽之氣，通會於皮膚肌腠之間，以生此形，故形歸氣。陽氣生於陰精，故氣歸於精。水穀之精氣，以化生此精，故精歸化。水穀之精氣，以生此精，故精食氣。五味入胃以養此形，故形食味。水穀之精氣以化生此精，諸陽之神氣以生養此形。蓋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氣味化生此精氣，以生養此形也。

味傷形，氣傷精，〔王冰注〕過其節也。精化爲氣，氣傷於味。〔王冰注〕精承化養則食氣，精若化生則不食氣。精血內結，鬱爲穢腐，攻胃則五味倨然不得入也。女人重身，精化百日，皆傷於味也。

〔馬蒔注〕此言過者，反有所傷，而亦互有所傷也。夫味歸形，而形食味，則凡物之味，固所以養形也，然味或太過，適所以傷此形耳。氣歸精，而精食氣，則凡物之氣，固所以養精也，然氣或太過，適所以傷此精耳。指萬物之氣言。上文言味能傷形，則萬物有味必有氣，其氣豈不傷精？又嘗互以推之，化生精者，不自化也，其始由氣以化之，然精歸於化，則既而精必化爲氣，蓋不但氣之能生形，而形歸於氣也。正以精氣形三者，相須以有成耳，然則凡物之味，既能傷人之形，獨不能傷人之氣乎？故曰精化爲氣，氣傷於味。又嘗由此推之，彼人之氣能生形，而形又歸於人之氣，則凡物之氣，既能傷人之精，獨不能傷人之形乎？

〔張介賓注〕味既歸形，而味有不節必反傷形。氣既歸精，而氣有失調必反傷精。○精化爲氣，謂元氣由精而化也。《珠玉集》曰：水是三才之祖，精爲元氣之根。其義即此。然上文既云氣歸精，是氣生精也，而此又曰精化氣，是精生氣也。二者似乎相反，而不知此正精氣互根之妙，以應上文天地雲雨之義也。夫陽化氣，即雲之類，陰成形，即雨之類。雨乃不生於地而降於天之雲，氣歸精也，雲乃不出於天而升於地之氣，精化爲氣也。人身精氣，全是如此。故氣聚則精盈，精盈則氣盛，精氣充而形自強矣。帝所以先舉雲雨爲言者，正欲示人以精氣升降之如此耳。○上文曰味傷形，則未有形傷而氣不傷者。如云味過於酸，肝氣以津，脾氣乃絕之類，是皆味傷氣也。

〔張志聰注〕夫形食味，精食氣，如飲食之氣味太過，則反傷其精形矣。精爲元氣之本，氣爲精之化也。形食味而味歸形，味傷形則及於氣矣。此節

論飲食之陰陽氣味，以生精氣之陰陽而養此形。

陰味出下竅，陽氣出上竅。〔王冰注〕味有質，故下流於便瀉之竅。氣無形，故上出於呼吸之門。味厚者爲陰，薄爲陰之陽。氣厚者爲陽，薄爲陽之陰。〔王冰注〕陽爲氣，氣厚者爲純陽。陰爲味，味厚者爲純陰。故味薄者，爲陰中之陽，氣薄者，爲陽中之陰。味厚則泄，薄則通。氣薄則發泄，厚則發熱。〔王冰注〕陰氣潤下，故味厚則泄利。陽氣炎上，故氣厚則發熱。味薄爲陰少，故通泄。氣薄爲陽少，故汗出。發泄，謂汗出也。壯火之氣衰，少火之氣壯。〔王冰注〕火之壯者，壯已必衰。火之少者，少已則壯。壯火食氣，氣食少火。壯火散氣，少火生氣。〔王冰注〕氣生壯火，故云壯火食氣。少火滋氣，故云氣食少火。以壯火食氣，故氣得壯火則耗散。以少火益氣，故氣得少火則生長。人之陽氣，壯少亦然。

〔馬蒔注〕此言凡物之氣味有厚薄，而人身之氣所由以盛衰也。凡物之有味者屬陰，而人身之下竅屬陰，故味出於下竅。凡物之有氣者屬陽，而人身之上竅亦屬陽，故氣出於上竅。然味之大體固爲陰，而其陰中亦有陽。故味之厚者爲純陰，而味之薄者乃爲陰中之陽也。氣之大體固爲陽，而其陽中亦有陰，故氣之厚者爲純陽，而氣之薄者乃爲陽中之陰也。惟味之厚者爲純陰，所以用之則泄瀉其物於下，如大黃氣大寒，味極厚，爲陰中之陰，主於泄瀉是也。味之薄者爲陰中之陽，所以用之則流通不至於泄瀉也，如木通、澤瀉，爲陰中之陽，主於流通是也。氣之薄者爲陽中之陰，所以用之則發其汗於上，如麻黃爲氣之薄者，陽也，升也，故能發表出汗。氣之厚者爲純陽，所以用之則發熱不止於發汗也，如用附子則大熱之類。若是者何也？蓋以氣味太厚者，火之壯也，用壯火之品，則吾人之氣不能當之而反衰矣。如用烏、附之類，而吾人之氣不能勝之，故發熱。氣味之溫者，火之少也，用少火之品，則吾人之氣，漸爾生旺而益壯矣。如用參、歸之類，而氣血漸旺者是也。何以壯火之氣衰也？正以壯火能食吾人之氣，故壯火之氣自衰耳。何以少火之氣壯也？正以吾人之氣，能食少火，故少火之氣漸壯耳。惟壯火爲能食人之氣，此壯火所以能散吾人之氣也。食則必散，散則必衰，故曰壯火之氣衰。惟吾人之氣爲能食少火之氣，此少火所以能生吾人之氣也。食則必生，生則必壯，故曰少火之氣壯。按此節前三氣字，主凡物之氣言，後六氣字，主人身之氣言。

〔張介賓注〕味爲陰故降，氣爲陽故升。○此言氣味之陰陽，而陰陽之中，復各有陰陽也。味爲陰矣，而厚者爲純陰，薄者爲陰中之陽。氣爲陽矣，而厚者爲純陽，薄者爲陽中之陰。○陰味下行，故味厚者能泄於下，薄者能通利。陽氣上行，故氣薄者能泄於表，厚者能發熱也。○火，天地之陽氣也。天非此火，不能生物，人非此火，不能有生。故萬物之生，皆由陽氣。但陽和之火則生物，亢烈之火反害物，故火太過則氣反衰，火和平則氣乃壯。壯火散氣，故云食氣，猶言火食此氣也。少火生氣，故云食火，猶言氣食此火也。此雖承氣味而言，然造化之道，少則壯，壯則衰，自是如此，不特專言氣味者。

〔張志聰注〕此節論氣味之陰陽升降。夫氣爲陽，火爲陽，合而言之，氣即火也。少陽三焦之氣，生於命門，遊行於外內，合於包絡而爲相火，然即少陽初生之氣也。歸於上焦而主納，歸於中焦而主化，納化水穀之精微，而生此精以養此形，故承上文而言五味太過，則有傷於氣，而陰火太過，亦有傷於氣矣。蓋氣生於精，而精之所生，由氣之所化，形食其味，而味之入胃，亦由氣化以養此形，是氣之不可有傷者也。故曰：壯火之氣衰，少火之氣壯。蓋陽亢則火壯而生氣反衰，陽和則火平而氣壯盛矣。如火壯於內則食氣，氣盛於內則食火。食猶入也，言火壯則氣併於火，氣盛則火歸於氣，氣火之合一也。如火壯於外則散氣，火平於外則生氣，故曰相火爲元氣之賊。欲養此精氣形者，又當平息其火焉。

〔王子芳注〕壯火之氣，少火之氣，是氣即火之氣也。

氣味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涌泄爲陰。〔王冰注〕非惟氣味分正陰陽，然辛甘酸苦之中，復有陰陽之殊氣爾。何者？辛散甘緩，故發散爲陽，酸收苦泄，故涌泄爲陰。陰勝則陽病，陽勝則陰病。〔王冰注〕勝則不病，不勝則病。陽勝則熱，陰勝則寒。〔王冰注〕是則太過而致也。重寒則熱，重熱則寒。〔王冰注〕物極則反，亦猶壯火之氣衰，少火之氣壯也。寒傷形，熱傷氣。〔王冰注〕寒則衛氣不利，故傷形。熱則榮氣內消，故傷氣。雖陰成形，陽化氣，一過其節，則形氣被傷。氣傷痛，形傷腫。〔王冰注〕氣傷則熱結於肉分，故痛。形傷則寒薄於皮膚，故腫。故先痛而後腫者，氣傷形也，先腫而後痛者，形傷氣也。〔王冰注〕先氣證而病形，故曰氣傷形。先形證而病氣，故曰形傷氣。

〔馬蒔注〕此申言氣味太過者，必有所傷，而又推言形氣受傷於寒熱者，有各病互病之機也。夫凡物之氣，大體爲陽；凡物之味，大體爲陰。然而氣主發散者固爲陽，其味之辛甘者亦爲陽，味主酸苦者固爲陰，其氣之涌泄

者亦爲陰，正以氣之陽中有陰，味之陰中有陽也。故用酸苦涌泄之品，至于太過，則陰勝矣。陰承上文物類而言，陰勝則吾人之陽分不能敵陰，而陽分斯病也。陽主人身陽分言，凡人身之屬陽分，與手足六陽經皆是。用辛甘發散之品，至於太過則陽勝矣。陽承上文物類言，陽勝則吾人之陰分不能敵陽，而陰分斯病也。陰主人身陰分言，凡人身之屬陰分與手足六陰經皆是。所謂陽勝則陰病者何也？蓋以陽勝則太熱，彼陰分安得而不病乎？所謂陰勝則陽病者何也？蓋以陰勝則大寒，彼陽分安得而不病乎？然陰勝雖寒，而寒之又寒，是重寒也，寒久則熱生。如今冬感於寒，是重寒也，而至春爲溫，至夏爲熱，非重寒則熱乎？陽勝雖熱，而熱之又熱，是重熱也，熱久則寒生。如今病熱極者而反生寒慄之類。不惟是也，凡天時物類之寒熱，皆能致吾人之病，故寒者能傷吾人之形，正以寒爲陰，而形亦屬陰，寒則氣收而形斯傷矣。熱者能傷吾人之氣，正以熱爲陽，而氣亦屬陽，熱則氣散而氣斯病矣。夫惟熱之傷氣也，則氣之傷者，其痛生焉，所謂諸痛皆屬於火者是也。夫惟寒之傷形也，則形之傷者，其腫生焉，所謂寒則堅凝而腫斯作也。然其爲腫爲痛，復有相因之機，先有是痛而後發腫者，蓋以氣先受傷，而形亦受傷，謂之氣傷形也。先有是腫而後爲痛者，蓋以形先受傷，而氣亦受傷，謂之形傷氣也。形非氣不充，氣非形不生，形氣相爲依附，而病之相因者又如此。

〔張介賓注〕此言正味之陰陽也。辛散甘緩，故發肌表。酸收苦泄，故爲吐瀉。○此下言陰陽偏勝之爲病也。陰陽不和，則有勝有虧，故皆能爲病。○太過所致。○物極則變也，此即上文寒極生熱，熱極生寒之義。蓋陰陽之氣，水極則似火，火極則似水，陽盛則隔陰，陰盛則隔陽，故有眞寒假熱，眞熱假寒之辨。此而錯認，則死生反掌。○寒爲陰，形亦屬陰，寒則形消故傷形。熱爲陽，氣亦屬陽，熱則氣散故傷氣。○氣欲利，故傷之則痛。形有質，故傷之則腫。○氣先病而後及於形，因氣傷形也。形先病而後及於氣，因形傷氣也。

〔張志聰注〕言氣味固分陰陽，而味中復有陰陽之別。辛走氣而性散，甘乃中央之味，而能灌溉四旁，故辛甘主發散爲陽也。苦主泄下而又炎上作苦，酸主收降而又屬春生之木，味皆能上涌而下泄，故酸苦涌泄爲陰也。苦化火，酸化木，久服酸苦之味，則反有木火之熱化矣。辛化金，甘化土，久服辛甘之味，則反有陰濕之寒化矣。所謂久而增氣，物化之常也，氣增而久，夭之由也。陽化氣，陰成形，寒則陰甚，故傷形。熱則陽盛，故傷氣。氣無形故痛，陰有形故腫也。夫形歸氣而氣生形，陰陽形氣之相合也。故氣傷則傳及于形，形傷則病及于氣矣。以上論氣味陰陽寒熱偏勝之爲病。

天有四時五行，以生長收藏，以生寒暑燥濕風。〔王冰注〕春生夏長，秋收冬藏，謂四時之生長收藏。冬水寒，夏火暑，秋金燥，春木風，長夏土濕，謂五行之寒暑濕燥風也。然四時之氣，土雖寄王，原其所主，則濕屬中央，故云五行以生寒暑燥濕風五氣也。人有五臟，化五氣，以生喜怒悲憂恐。〔王冰注〕五臟，謂肝、心、脾、肺、腎。五氣，謂喜、怒、悲、憂、恐。然是五氣更傷五臟之和氣矣。〔林億等新校正〕按《天元紀大論》悲作思，又本篇下文肝在志爲怒，心在志爲喜，脾在志爲思，肺在志爲憂，腎在志爲恐，《玉機眞藏論》作非，諸論不同。皇甫士安《甲乙經·精神五臟篇》具有其說。蓋言悲者，以悲能勝恐，取五志迭相勝而爲言也。學思者，以思爲脾之志也。各舉一則義俱不足，兩見之，則互相成義也。故喜怒傷氣，寒暑傷形，〔王冰注〕喜怒之所生，皆生於氣，故云喜怒傷氣。寒暑所勝，皆勝於形，故云寒暑傷形。近取譬凡則如斯矣，細而言者，則熱傷於氣，寒傷於形。暴怒傷陰，暴喜傷陽。〔王冰注〕怒則氣上，喜則氣下，故暴卒氣上則傷陰，暴卒氣下則傷陽。厥氣上行，滿脈去形。〔王冰注〕厥，氣逆也。逆氣上行，滿於經絡，則神氣浮越，去離形骸矣。喜怒不節，寒暑過度，生乃不固。〔王冰注〕《靈樞經》曰：智者之養生也，必順四時而適寒暑，和喜怒而安居處。然喜怒不恆，寒暑過度，天眞之氣何可久長？故重陰必陽，重陽必陰。〔王冰注〕言傷寒、傷暑亦如是。故曰冬傷於寒，春必溫病。〔王冰注〕夫傷於四時之氣，皆能爲病。以傷寒爲毒者，最爲殺厲之氣，中而即病，故曰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爲溫病，至夏變爲暑病。故養生者，必愼傷於邪也。春傷於風，夏生飧泄。〔王冰注〕風中於表，則內應於肝，肝氣乘脾，故飧泄。〔林億等新校正〕按《生氣通天論》云：春傷於風，邪氣留連，乃生洞泄。夏傷於暑，秋必痎瘧。〔王冰注〕夏暑已甚，秋熱復壯，兩熱相攻，故爲痎瘧。痎，瘧也。秋傷於濕，冬生咳嗽。〔王冰注〕秋濕既多，冬水復王，水濕相得，肺氣又衰，故冬寒甚則爲嗽。〔林億等新校正〕按《生氣通天論》云：秋傷於濕，上逆而咳，發爲痿厥。

〔馬蒔注〕此承上文言六氣所傷，而合內傷外感者以悉推之也。夫寒暑燥濕風，皆能有所傷矣，然是寒暑燥濕風，乃天之所生也。天有春夏秋冬之四時，金木水火土之五行，以生長收藏，而寒暑燥濕風之六氣從茲而生焉。蓋春屬木主生，而風之所以生也。夏屬火主長，而暑之所以生也。長夏屬土主化，而濕之所以生也。秋屬金主收，而燥之所以生也。冬屬水主藏，

而寒之所以生也。人有肝心脾肺腎之五臟，以化五臟之氣，而喜怒悲憂恐之五志，從茲而生焉。蓋肝在志爲怒，心在志爲喜，脾在志爲思，肺在志爲憂，腎在志爲恐也。故喜怒之所生者，皆生於吾人之節，則喜怒不節，遂能傷吾人之氣也，舉喜怒而凡思憂恐可知矣。如怒傷肝，喜傷心，思傷脾，憂傷肺，恐傷腎者是也。寒暑之所勝者，皆勝於形，則寒暑能傷吾人之形也，舉寒暑而凡燥濕風可推矣。如上文風勝則動五句是也。上文言寒傷形，熱傷氣，而此皆言傷形者，蓋彼乃析而言之，以寒形屬陰，熱氣屬陽，此乃統而言之，則形可以兼氣也。不惟是也，暴怒者，猝暴而怒也，肝在志爲怒，《舉痛論》言怒則氣上，則暴怒者氣皆并於上，而營氣不能下生矣。暴喜者，猝暴而喜也，心在志爲喜，《舉痛論》言喜則氣緩，則暴喜者氣爲之緩，無所主持，而衛氣不能外達矣。正以怒之過者，氣必厥逆上行，而其喜之過者，脈必因暴而滿，均足以有傷也。故知喜怒不節，寒暑過度者，其生乃不固耳。何以見寒暑不可過度也？蓋時之屬陰者，而復感於寒，則重陰必陽，熱證乃作。時之屬陽者，而復感於熱，則重陽必陰，寒病乃生。試觀冬傷於寒，寒毒藏於肌膚，至春當爲溫病。春傷於風，風氣通於肝，肝邪有餘，來侮脾土，留連至夏，當爲飧泄之證。夏傷於暑，暑汗不出，至秋涼風相薄，而爲寒熱往來之瘧。秋傷於濕，則濕蒸而爲熱，熱者火也，火乘肺金而至冬，寒與熱搏，當爲咳嗽之證。故即春夏之病，則重陽必陰之義可識矣；即秋冬之病，則重陰必陽之義可識矣。

〔張介賓注〕四時者，春夏秋冬。五行者，木火土金水。合而言之，則春屬木而主生，其化以風。夏屬火而主長，其化以暑。長夏屬土而主化，其化以濕。秋屬金而主收，其化以燥。冬屬水而主藏，其化以寒。五行各一，惟火有君相之分。此言寒、暑、燥、濕、風者，即五行之化也。《五運行》等論寒、暑、燥、濕、風、火者，是爲六氣也。○五臟者，心、肺、肝、脾、腎也。五氣者，五臟之氣也。由五氣以生五志，如本論及《五運行大論》俱言心在志爲喜，肝在志爲怒，脾在志爲思，肺在志爲憂，腎在志爲恐。《天元紀大論》亦以悲作思。○喜怒傷內，故傷氣。寒暑傷外，故傷形。舉喜怒言，則悲憂恐同矣。舉寒暑言，則燥濕風同矣。上文言寒傷形，熱傷氣，與此二句似乎不同，蓋彼以陰陽分形氣，此以內外分形氣也。○氣爲陽，血爲陰，肝藏血，心藏神，暴怒則肝氣逆而血亂，故傷陰。暴喜則心氣緩而神逸，故傷陽。如《行鍼》篇曰：多陽者多喜，多陰者多怒，亦各從其類也。○厥，逆也。言寒暑喜怒之氣，暴逆於上，則陽獨實故滿脈。陽亢則陰離，故去形，此孤陽之象也。《脈經》曰：諸浮脈無根者死，有表無裏者死。其斯之謂。○固，堅也。○重者，重疊之義，謂當陰時而復感寒，陽時而復感熱；或以天之熱氣傷人陽分，天之寒氣傷人陰分，皆謂之重。蓋陰陽之道，同氣相求，故陽傷於陽，陰傷於陰。然而重陽必變爲陰證，重陰必變爲陽證。如以熱水沐浴身反涼，涼水沐浴身反熱，因小可以喻大。下文八句，即其徵驗。此與上文重寒則熱；寒極生熱；義相上下，所當互求。○冬傷於寒者，以類相求。其氣入腎，其寒侵骨，其即病者，爲直中陰經之傷寒。不即病者，至春夏則陽氣發越，營氣漸虛，所藏寒毒，外令陽邪而變爲溫病。然其多從足太陽始者，正以腎與膀胱爲表裏，受於陰而發於陽也。愚按傷寒溫疫，多起於冬不藏精，及辛苦饑餓之人。蓋冬不藏精則邪能深入，而辛苦之人其身常暖，其衣常薄。暖時竅開，薄時忍寒。兼以饑餓勞倦，致傷中氣，則寒邪易入，待春而發。此所以大荒之後，必有大疫，正爲此也。但此輩疫氣既盛，勢必傳染，又必於虛者先受其氣，則有不必冬寒而病者矣。避之之法，必節慾節勞，仍勿忍饑而近其氣，自可無慮。○春傷於風，木氣通於肝膽，即病者乃爲外感，若不即病而留連於夏，脾土當令，木邪相侮，變爲飧泄也。○夏傷於暑，金氣受邪，即病者乃爲暑證，若不即病而暑汗不出，延至於秋，新涼外束，邪鬱成熱，金火相拒，寒熱交爭，故病爲痎瘧。○夏秋之交，土金用事，秋傷於濕，其即病者，濕氣通脾，故爲濡泄等證。若不即病，而濕蓄金藏，久之變熱，至冬則外寒內熱相搏乘肺，病爲咳嗽。《生氣通天論》亦云：秋傷於濕，上逆而咳。按此四節，春夏以木火傷人而病反寒，秋冬以寒濕傷人而病反熱，是即上文重陰必陽，重陽必陰之義。

《素問·宣明五氣論》 五味所入：酸入肝，辛入肺，苦入心，鹹入腎，甘入脾，是謂五入。【略】五味所禁：辛走氣，氣病無多食辛；鹹走血，血病無多食鹹；苦走骨，骨病無多食苦；甘走肉，肉病無多食甘；酸走筋，筋病無多食酸。是謂五禁，無令多食。

〔張介賓注〕酸化從木也。○辛化從金也。○苦化從火也。○鹹化從水也。○甘化從土也。○五味各從其類，同氣相求也。《九鍼論》仍有淡入胃一句。○辛能散氣也。○血得鹹則凝結不流也。《五味論》曰：血與鹹

相得則凝。○苦性沉降，陰也。骨屬腎，亦陰也。骨得苦，則沉陰益甚，骨重難舉矣。故骨病者禁苦。《五味論》曰：苦走骨，多食之令人變嘔。上二節，按《九鍼論》曰：苦走血，病在血，無食苦。鹹走骨，病在骨，無食鹹。與此稍異。蓋火化苦，故走血，水化鹹，故走骨，義亦當然也。○甘能緩中，善生脹滿，故肉病者無多食甘。《五味論》曰：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悗心。○酸能收縮，故病在筋者無多食酸。《五味論》曰：酸走筋，多食之令人癃。○《九鍼論》曰：口嗜而欲食之，不可多也，必自裁也，命曰五裁。

《素問·刺志論》 夫實者，氣入也；虛者，氣出也。〔王冰注〕入爲陽，出爲陰，陰生於內故出，陽生於外故入。氣實者熱也，氣虛者寒也。〔王冰注〕陽盛而陰內拒故熱，陰盛而陽外微故寒。

《素問·天元紀大論》 故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陰陽不測謂之神，神用無方謂之聖。〔王冰注〕所謂化，變，聖，神之道也。化，施化也。變，散易也。神，無期也。聖，無思也。氣之施化故曰生，氣之散易故曰極，無期稟候故曰神，無思測量故曰聖。由化與變，故萬物無能逃五運陰陽。由聖與神，故衆妙無能出幽玄之理。深乎妙用不可得而稱之。〔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微旨大論》云：物之生從於化，物之極由乎變，變化之相薄，成敗之所由也。又《五常政大論》云：氣始而生化，氣散而有形，氣布而番育，氣終而變，其致一也。夫變化之爲用也，〔王冰注〕應萬化之用也。在天爲玄，〔王冰注〕玄，遠也。天道玄遠，變化無窮。《傳》曰：天道遠，人道邇。在人爲道，〔王冰注〕道，謂妙用之道也。經術政化，非道不成。在地爲化，〔王冰注〕化，謂生化也。生萬物者地，非土氣孕育，則形質不成。化生五味。〔王冰注〕金石草木，根葉華實，酸苦甘淡辛鹹，皆化氣所生，隨時而有。道生智，〔王冰注〕知通妙用，唯道所生。玄生神。〔王冰注〕玄遠幽深，故生神也。神之爲用，觸遇玄通，契物化成，無不應也。神在天爲風，〔王冰注〕風者，教之始，天之使也，天之號令也。在地爲木，〔王冰注〕東方之化。在天爲熱，〔王冰注〕應火爲用。在地爲火，〔王冰注〕南方之化。在天爲濕，〔王冰注〕應土爲用。在地爲土，〔王冰注〕中央之化。在天爲燥，〔王冰注〕應金爲用。在地爲金，〔王冰注〕西方之化。在天爲寒，〔王冰注〕應水爲用。在地爲水，〔王冰注〕北方之化。神之爲用，如上五化，木爲風所生，火爲熱所熾，金爲燥所發，水爲寒所資，土爲濕所全，蓋初因而成立也。雖初因之以化成，卒因之以敗散爾。豈五行獨有是哉，凡因所因而成立者，悉因所因而散落爾。〔林億等新校正〕詳在天爲玄至此，則與《陰陽應象大論》及《五運行大論》文重，注頗異。故在天爲氣，在地成形，〔王冰注〕氣，謂風熱濕燥寒。形，謂木火土金水。形氣相感而化生萬物矣。〔王冰注〕此造化生成之大紀。【略】鬼臾區曰：臣積考《太始天元冊文》曰：〔王冰注〕《天元冊》所以記天眞元氣運行之紀也。自神農之世，鬼臾區十世祖始誦而行之，此太古占候靈文，洎乎伏羲之時，已鐫諸玉版，命曰《冊文》。太古靈文，故命曰《太始天元冊》也。〔林億等新校正〕詳今世有《天元玉冊》，或者以謂即此《太始天元冊文》，非是。太虛廖廓，肇基化元，〔王冰注〕太虛，謂空玄之境，眞氣之所充，神明之宮府也。眞氣精微，無遠不至，故能爲生化之本始，運氣之眞元矣。肇，始也。基，本也。萬物資始，五運終天，〔王冰注〕五運，謂木火土金水運也。終天，謂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也。終始更代，周而復始也。言五運更統於太虛，四時隨部而遷復，六氣分居而異主，萬物因之以化生，非曰自然，其誰能始，故曰萬物資始。《易》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孔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此其義也。布氣眞靈，總統坤元，〔王冰注〕太虛眞氣，無所不至也。氣齊生有，故稟氣含靈者，抱眞氣以生焉。總統坤元，言天元氣常司地氣，化生之道也。《易》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也。九星懸朗，七曜周旋，〔王冰注〕九星，上古之時也。上古世質人淳，歸眞反樸，九星懸朗，五運齊宣。中古道德稍衰，標星藏曜，故計星之見者七焉。九星，謂天蓬，天內，天衝，天輔，天禽，天心，天任，天柱，天英，此蓋從標而爲始，遁甲式法，今猶用焉。七曜，謂日月五星，今外蓄具以此曆爲舉動吉凶之信也。周，謂周天之度。旋，謂左循天度而行。五星之行，猶各有進退高下小大矣。曰陰曰陽，曰柔曰剛，〔王冰注〕陰陽，天道也。柔剛，地道也。天以陽生陰長，地以柔化剛成也。《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此之謂也。幽顯既位，寒暑馳張，〔王冰注〕幽顯既位，言人神各得其序。寒暑馳張，言陰陽不失其宜也。人神各守所居，無相干犯，陰陽不失其序，物得其宜，天地之道且然，人神之理亦猶也。〔林億等新校正〕按《至眞要大論》云：幽明何如？岐伯曰：兩陰交盡，故曰幽，兩陽合明，故曰明。幽明之配，寒暑之異也。生生化化，品物咸章。〔王冰注〕上生謂生之有情有識之類也，下生謂生之無情無識之類也。上化謂形容彰顯者也，下化謂蔽匿形容者也。有情有識，彰顯形容，天氣主之。無情無識，蔽匿形質，地氣主之。稟元靈氣之所化育爾。《易》曰：天地絪緼，萬物化醇。斯之謂歟。臣斯十世，此之謂也。〔王冰注〕傳習斯文，至鬼臾區十世于茲，不敢失墜。【略】帝曰：上下相召奈何？鬼臾區曰：寒暑燥濕風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王冰注〕太陽爲寒，少陽爲暑，陽明爲燥，太陰爲濕，厥陰爲風，少陰爲火，皆其元在天，故曰天之陰陽也。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下應之。〔王冰注〕木，初氣也。火，二氣也。相火，三氣也。土，四氣也。金，五氣也。水，終氣也。以其在地應天，故云下應也。氣在地，故曰地之陰陽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微旨大論》曰：地理之應六節氣位何如？岐伯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退行一步，相火治之。復行一步，土氣治之。復行一步，金氣治之。復行一步，水氣治之。復行一步，木氣治之。此即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之義

也。天以陽生陰長，地以陽殺陰藏。〔王冰注〕生長者，天之道。藏殺者，地之道。天陽主生，故以陽生陰長。地陰主殺，故以陽殺陰藏。天地雖高下不同，而各有陰陽之運用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此經與《陰陽應象大論》文重，注頗異。天有陰陽，地亦有陰陽。〔王冰注〕天有陰，故能下降。地有陽，故能上騰。是以各有陰陽也。陰陽交泰，故化變由之成也。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故陽中有陰，陰中有陽。〔王冰注〕陰陽之氣，極則過亢，故各兼之。《陰陽應象大論》曰：寒極生熱，熱極生寒。又曰：重陰必陽，重陽必陰。言氣極則變也。故陽中兼陰，陰中兼陽。《易》之卦，離中虛，坎中實，此其義象也。所以欲知天地之陰陽者，應天之氣，動而不息，故五歲而右遷，應地之氣，靜而守位，故六期而環會。〔王冰注〕天有六氣，地有五位，天以六氣臨地，地以五位承天，蓋以天氣不加君火故也。以六加五，則五歲而餘一氣，故遷一位。若以五承六，則常六歲乃備盡天元之氣，故六年而環會，所謂周而復始也。地氣左行，往而不返，天氣東轉，常自火運數五歲已，其次氣正當君火氣之上，法不加臨，則右遷君火氣上，以臨相火之上，故曰五歲而右遷也。由斯動靜，上下相臨，而天地萬物之情，變化之機可見矣。動靜相召，上下相臨，陰陽相錯，而變由生也。〔王冰注〕天地之道，變化之微，其由是矣。孔子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此之謂也。〔林億等新校正〕按《五運行大論》云：上下相遘，寒暑相臨，氣相得則和，不相得則病。又云：上者右行，下者左行，左右周天，餘而復會。

《素問·五運行大論》 夫變化之用，天垂象，地成形，七曜緯虛，五行麗地。地者，所以載生成之形類也。虛者，所以列應天之精氣也。形精之動，猶根本之與枝葉也。仰觀其象，雖遠可知也。〔王冰注〕觀五星之東轉，則地體左行之理昭然可知也。麗，著也，有形之物，未有不依據物而得全者也。帝曰：地之爲下否乎？〔王冰注〕言轉不居，爲下乎？爲否乎？岐伯曰：地爲人之下，太虛之中者也。〔王冰注〕言人之所居，可謂下矣，徵其至理，則是太虛之中一物爾。《易》曰：坤厚載物，德合無疆。此之謂也。帝曰：憑乎？〔王冰注〕言太虛無礙，地體何憑而止住？岐伯曰：大氣舉之也。〔王冰注〕大氣，謂造化之氣，任持太虛者也。所以太虛不屈，地久天長者，蓋由造化之氣任持之也。氣化而變，不任持之，則太虛之器亦敗壞矣。夫落葉飛空，不疾而下，爲其乘氣，故勢不得速焉。凡之有形，處地之上者，皆有生化之氣任持之也。然器有大小不同，壞有遲速之異，及至氣不任持，則大小之壞一也。

《素問·六微旨大論》 帝曰：何謂氣交？岐伯曰：上下之位，氣交之中，人之居也。自天之下，地之上，則二氣交合之分也。人居地上，故氣交合之中，人之居也。是以化生變易，皆在氣交之中也。故曰天樞之上，天氣主之。天樞之下，地氣主之。氣交之分，人氣從之。萬物由之，此之謂也。〔王冰注〕天樞，當齊之兩旁也，所謂身半矣。伸臂指天，則天樞正當身之半也。三分折之，上分應天，下分應地，中分應氣交。天地之氣交合之際，所遇寒暑燥濕風火勝復之變之化，故人氣從之，萬物生化，悉由而合散也。【略】帝曰：其升降何如？岐伯曰：氣之升降，天地之更用也。〔王冰注〕升謂上升，降謂下降，升極則降，降極則升，升降不已，故彰天地之更用也。帝曰：願聞其用何如？岐伯曰：升已而降，降者謂天，降已而升，升者謂地。〔王冰注〕氣之初，地氣升，氣之中，天氣降，升已而降以下，彰天氣之下流，降已而升以上，表地氣之上應。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交合，泰之象也。《易》曰：天地交泰。是以天地之氣升降，常以三十日半下上，下上不已，故萬物生化，無有休息，而各得其所也。天氣下降，氣流于地。地氣上升，氣騰于天。故高下相召，升降相因，而變作矣。〔王冰注〕氣者勝復，故變生也。〔林億等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天地之氣，盈虛何如？曰：天氣不足，地氣隨之，地氣不足，天氣從之，運居其中，而常先也。惡所不勝，歸所和同，隨運歸從，而生其病也。故上勝則天氣降而下，下勝則地氣遷而上，多少而差其分，微者小差，甚者大差，甚則位易氣交，易則大變生而病作矣。帝曰：善。寒濕相遘，燥熱相臨，風火相值，其有聞乎？岐伯曰：氣有勝復，勝復之作，有德有化，有用有變，變則邪氣居之。夫撫掌成聲，沃火生沸，物之交合，象出其間，萬類交合亦由是矣。天地交合則八風鼓折，六氣交馳於其間，故氣不能正者，反成邪氣。帝曰：何謂邪乎？邪者，不正之目也，天地勝復，則寒暑燥濕風火六氣互爲邪也。岐伯曰：夫物之生從於化，物之極由乎變，變化相薄，成敗之所由也。〔王冰注〕夫氣之有生化也，不見其形，不知其情，莫測其所起，莫究其所止，而萬物自生自化，近成無極，是謂天和。見其象，彰其動，震烈剛暴，飄泊驟卒，拉堅摧殘，摺折鼓慄，是謂邪氣。故物之生也，靜而化成，其毀也，躁而變革，是以生從於化，極由乎變，變化不息，則成敗之由常在。生有涯分者，言有終始爾。〔林億等新校正〕按《天元紀大論》云：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也。故氣有往復，用有遲速，四者之有，而化而變，風之來也。〔王冰注〕天地易位，寒暑移方，水火易處，當動用時，氣之遲速往復，故不常在。雖不可究識意端，然微甚之用，而爲化爲變，風所由來也。人氣不勝，因而感之，故病生焉，風匪求勝於人也。帝曰：遲速往復，風所由生，而化而變，故因盛衰之變耳。成敗倚伏遊乎中何也？〔王冰注〕夫倚伏者，禍福之萌也。有禍者，福之所倚也。有福者，禍之所伏也。由是故禍福互爲倚伏。物盛則衰，樂極則哀，是福之極，故爲禍所倚。否極之泰，未濟之濟，是禍之極，故爲福所伏。然吉凶成敗，目擊道存，不可以終，自然之理，故無尤也。岐伯曰：成敗倚伏生乎動，動而不已，則變作矣。〔王冰注〕動靜之理，氣有常運，其微也爲物之化，其甚也爲物之變。化流於物，故物得之以生；變行於物，故物得之以死。由是成敗倚伏，生於動之微甚，遲速爾，豈唯氣獨有是哉？人在氣中，養生之道，

進退之用，當皆然也。〔林億等新校正〕按《至眞要大論》云：陰陽之氣，清靜則化生治，動則苛疾起。此之謂也。帝曰：有期乎？岐伯曰：不生不化，靜之期也。〔王冰注〕人之期可見者，二也。天地之期，不可見也。夫二可見者，一曰生之終也，其二曰變易與上同體。然後捨小生化，歸於大化，以死後猶化變未已，故可見者二也。天地終極，人壽有分，長短不相及，故人見之者鮮矣。帝曰：不生化乎？〔王冰注〕言亦有不生不化者乎？岐伯曰：出入廢，則神機化滅，升降息，則氣立孤危。〔王冰注〕出入，謂喘息也。升降，謂化氣也。夫毛羽倮鱗介，及飛走蛟行，皆生氣根於身中，以神爲動靜之主，故曰神機也。然金玉土石，鎔埏草木，皆生氣根於外，假氣以成立主持，故曰氣立也。《五常政大論》曰：根于中者，命曰神機，神去則機息。根于外者，命曰氣立，氣止則化絕。此之謂也。故無是四者，則神機與氣立者，生死皆絕。〔林億等新校正〕按《易》云：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周禮·大宗伯》有天產，地產，《大司徒》云動物，植物即此神機氣立之謂也。故非出入則無以生長壯老已，非升降則無以生長化收藏。〔王冰注〕夫自東自西，自南自北者，假出入息以爲化主。因物以全質者，陰陽升降之氣以作生源。若非此道，則無能致是十者也。是以升降出入，無器不有。〔王冰注〕包藏生氣者，皆謂生化之器，觸物然矣。夫竅橫者，皆有出入去來之氣。竅堅者，皆有陰陽升降之氣往復於中。何以明之？則壁窗戶牖兩面伺之，皆承來氣衝擊於人，是則出入氣也。夫陽升則井寒，陰升則水煖，以物投井，及葉墜空中，翩翩不疾，皆升氣所礙也。虛管漑滿，捻上懸之，水固不泄，爲無升氣而不能降也。空瓶小口，頓漑不入，爲氣不出而不能入也。由是觀之，升無所不降，降無所不升，無出則不入，無入則不出。夫群品之中，皆出入升降不失常守，而云非化者，未之有也。有識無識，有情無情，去出入，已升降，而云存者，未之有也。故曰升降出入，無器不有。故器者，生化之宇，器散則分之，生化息矣。〔王冰注〕器，謂天地及諸身也。宇，謂屋宇也。以其身形，包藏腑臟，受納神靈，與天地同，故皆名器也。諸身者，小生化之器宇。太虛者，廣生化之器宇也。生化之器，自有小大，無不散也。夫小大器，皆生有涯分，散有遠近也。故無不出入，無不升降。〔王冰注〕眞生假立，形器者無不有此二者。化有小大，期有近遠。〔王冰注〕近者不見遠，謂遠者無涯。遠者無常見，近而嘆有其涯矣。既近遠不同期，合散殊時節，即有無交競，異見常乖。及至分散之時，則近遠同歸於一變。四者之有，而貴常守，〔王冰注〕四者，謂出入升降也。有出入升降，則爲常守。有出無入，有入無出，有升無降，有降無升，則非生之氣也。若非胎息道成，居常而生，則未之有屏出入息，泯升降氣而能存其生化者，故貴(當)(常)守。反常則災害至矣。〔王冰注〕出入升降，生化之元主，故不可無之。反常之道，則神去其室，生化微絕，非災害而何哉？故曰無形無患，此之謂也。〔王冰注〕夫喜於遂，悅於色，畏於難，懼於禍，外惡風寒暑濕，內緊饑飽愛欲，皆以形無所隱，故常嬰患累於人間也。若便相纏滋蔓，嗜慾無厭，外附權門，內豐情僞，則動以牢網，坐招燔炳，欲思釋縛，其可得乎？是以身爲患階爾。《老子》曰：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此之謂也。夫身形與太虛釋然消散，復未知生化之氣，爲有而聚耶？爲無而滅乎？帝曰：善。有不生不化乎？〔王冰注〕言人有逃陰陽，免生化，而不生不化，無始無終，則太虛自然者乎？岐伯曰：悉乎哉問也！與道合同，惟眞人也。眞人之身，隱見莫測，出入天地內外，順道至眞以生。其爲小也，入於無間，其爲大也，過虛空界。不與道如一，其孰能爾乎？帝曰：善。

《素問·五常政大論》 帝曰：氣始而生化，氣散而有形，氣布而蓄育，氣終而象變，其致一也。〔王冰注〕始，謂始發動。散，謂流散於物中。布，謂布化於結成之形。所終，亟於收藏之用也。故始動而生化，流散而有形，布化而成結，終極而萬象皆變也。即事驗之，天地之間，有形之類，其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凡如此類，皆謂變易生死之時形質，是謂氣之終極。〔林億等新校正〕按《天元紀大論》云：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又《六微旨大論》云：物之生從於化，物之極由乎變，變化相薄，成敗之所由也。

《素問·至眞要大論》 岐伯曰：夫氣之生，與其化，衰盛異也。寒暑溫涼，盛衰之用，其在四維。故陽之動，始於溫，盛於暑，陰之動，始於清，盛於寒。春夏秋冬，各差其分。〔王冰注〕言春夏秋冬四正之氣，在於四維之分也。即事驗之，春之溫正在辰巳之月，夏之暑正在午未之月，秋之涼正在戌亥之月，冬之寒正在寅丑之月。春始於仲春，夏始於仲夏，秋始於仲秋，冬始於仲冬。故丑之月，陰結層冰於厚地。未之月，陽焰電掣於天垂。戌之月，霜清肅殺而庶物堅。辰之月，風扇和舒而陳柯榮秀。此則氣差其分，昭然而不可蔽也。然陰陽之氣，生發收藏與常法相會，微其氣化，及在人之應，則四時每差其日數，與常法相違。從差法，乃正當之也。故《大要》曰：彼春之暖，爲夏之暑，彼秋之忿，爲冬之怒。謹按四維，斥候皆歸，其終可見，其始可知。此之謂也。〔王冰注〕言氣之少壯也。陽之少爲暖，其壯也爲暑，陰之少爲忿，其壯也爲怒。此悉謂少壯之異氣，證用之盛衰，但立盛衰於四維之位，則陰陽終始應用皆可知矣。

《靈樞·平人絕穀》 黃帝曰：願聞人之不食，七日而死何也？伯高曰：臣請言其故。胃大一尺五寸，徑五寸，長二尺六寸，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其中之穀，常留二斗，水一斗五升而滿。上焦泄氣，出其精微，慓悍滑疾，下焦下漑諸腸。小腸大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長三丈二尺，受穀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回腸大四寸，徑一寸寸之少半，長二丈一尺，受穀一斗，水七升半。廣腸大八寸，徑二寸寸之大半，長二尺八寸，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腸胃之長，凡五丈八尺四寸，受水穀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大半。此腸胃所受水穀之數也。平人則不然，胃滿則腸虛，腸滿則胃虛，更虛更滿，故

氣得上下，五臟安定，血脈和利，精神乃居。故神者水穀之精氣也。故腸胃之中當留穀二斗，水一斗五升。故平人日再後，後二升半，一日中五升，七日五七三斗五升，而留水穀盡矣。故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水穀精氣津液皆盡故也。

〔張志聰注〕此論人之臟腑形骸，精神氣血，皆借水穀之所資生，水穀絕則形與氣俱絕矣。《六節藏象論》曰：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故神者水穀之精氣也。平人不然者，謂平常無病之人，胃滿則腸虛，腸滿則胃虛，日夜消化，止留三斗五升，無有如此之留積也。是以不飲食七日，則所留之水穀盡矣。水穀盡，則精氣津液皆盡矣。

《靈樞·天年》 黃帝問于岐伯曰：願聞人之始生，何氣築爲基？何立而爲楯？何失而死？何得而生？岐伯曰：以母爲基，以父爲楯，失神者死，得神者生也。

〔馬蒔注〕此言人之始終，皆有所以然之故也。方其始生，賴母以爲之基，坤道成物也。賴父以爲之楯，陽氣以爲捍衛也。故失父母之神氣則死，若守神氣則生矣。

〔張介賓注〕基，址也。楯，材具也。○人之生也，合父母之精而有其身。父得乾之陽，母得坤之陰，陽一而施，陰兩而承。故以母爲基，以父爲楯。譬之稼穡者，必得其地，乃施以種。種劣地優，肖由乎父，種優地劣，變成乎母。地種皆得而陰陽失序者，雖育無成也。故三者相合，而象變斯無窮矣。夫地者，基也。種者，楯也。陰陽精氣者，神也。知乎此，則知人生之所以然矣。

〔倪沖之注〕此篇論人之生死壽夭，皆本於少陰陽明也。夫陽爲父，陰爲母，人本於少陰而始生也。楯者干盾之屬，所以捍禦四旁，謂得陽明之氣，而能充實於四體也。兩精相搏謂之神。兩精者，一生於先天之精，一生於水穀之精。相搏者，搏聚而合一也。謂得先後天之精氣充足，然後形與神俱，度百歲乃去。

黃帝曰：何者爲神？岐伯曰：血氣已和，榮衛已通，五臟已成，神氣舍心，魂魄畢具，乃成爲人。

〔馬蒔注〕此承上文而言人之所以得神則生也。人有血氣，皆已融和，人有營衛，皆已通暢，心之志爲神，皆舍於心，肝之神爲魂，肺之神爲魄，皆已畢具，此則人之所以爲人，而得此者則生也。

〔張介賓注〕神者陰陽合德之靈也，二氣合而生人，則血氣榮衛五臟，以次相成，神明從而見矣。惟是神之爲義有二：分言之則陽神曰魂，陰神曰魄，以及意、志、思、慮之類皆神也。合言之則神藏於心。而凡情志之屬，惟心所統，是爲吾身之全神也。夫精全則氣全，氣全則神全。未有形氣衰而神能王者，亦未有神既散而形獨存者。故曰失神者死，得神者生。至於魂魄之義，如前《本神》篇曰：隨神往來者謂之魂，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及諸家得理之論，再附於左以詳其義。唐孔氏曰：人之生也，始變化爲形，形之靈曰魄，魄內自有陽氣，氣之神曰魂。魂魄，神靈之名，初生時耳目心識手足運動，此魄之靈也。及其精神性識漸有知覺，此則氣之神也。樂祁曰：心之精爽是謂魂魄，魄屬形體，魂屬精神。精又是魄，魄是精之神，神又是魂，魂是氣之神。邵子曰：氣形盛則魂魄盛，氣形衰則魂魄亦從而衰。魂隨氣而變，魄隨形而化，故形存則魄存，形化則魄散。朱子曰：魂神而魄靈，魂陽而魄陰，魂動而魄靜。生則魂載於魄，而魄檢其魂，死則魂遊散而歸於天，魄淪墜而歸於地。運用動作底是魂，不運用動作底是魄。魄盛則耳目聰明，能記憶，老人目昏耳聵，記事不得者，魄衰也。又曰：人生則魂魄相交，死則各相離去。月之黑暈是魄，其光是魂，魂是魄之光焰，魄是魂之根柢。火是魂，鏡是魄，燈有光焰，物來便燒，鏡雖照見，卻在裏面。火日外景，金水內景，火日是魂，金水是魄。陰主藏受，故魄能記憶在內，陽主運用，故魂能發用出來。二物本不相離，精聚則魄聚，氣聚則魂聚，是爲人物之體。至於精竭魄降，則氣散魂遊而無所知矣。

〔朱永年注〕此言有生之初，得先天之精氣，生此營衛氣血，五臟神志，而後乃成人。

黃帝曰：人之壽夭各不同，或夭壽，或卒死，或病久，願聞其道。岐伯曰：五臟堅固，血脈和調，肌肉解利，皮膚致密，營衛之行，不失其常，呼吸微徐，氣以度行，六腑化穀，津液布揚，各如其常，故能長久。

〔馬蒔注〕此言人有壽夭生死之殊，當觀其壽者，而可以推夭者之反是也。

〔張介賓注〕堅固者不易損，和調者不易亂，解利者可無留滯，致密者可免中傷。營衛之行不失其常者，經脈和也。呼吸微徐氣以度行者，三焦治

也。六腑化穀，津液布揚，則臟腑和平，精神充暢，故能長久而多壽也。

〔朱永年注〕此言已生之後，借水穀之精氣，資生營衛津液，資養臟腑形身，而後能長久。

黃帝曰：人之壽百歲而死，何以致之？岐伯曰：使道隧以長，基牆高以方，通調營衛，三部三里起，骨高肉滿，百歲乃得終。

〔馬蒔注〕此言人之百歲而終者之由也。使道者，水溝也，隧道以長。面之地部爲基，耳爲蔽爲牆，乃高以方。營衛之氣皆已通調，而面之三里，即三部也，皆已聳起，其骨高，其肉滿，所以百歲乃得終也。

〔張介賓注〕《禮記》百歲謂之期頤。使道，指七竅而言，謂五臟所使之道路。如肺氣通於鼻，肝氣通於目，脾氣通於口，心氣通於舌，腎氣通於耳，是即五官之道路也。隧，深邃貌。基牆，指面部而言，骨骼爲基，蓄蔽爲牆，義見脈色類三十一、二等篇。凡營衛部里，及骨高肉滿若此者，即致壽之道，故得百歲而終。

〔張志聰注〕此總論人秉先後天之精氣充足，營衛通調，骨肉豐滿，可長享其天年。使道者，血脈之道路，《本輸》篇之所謂間使之道，蓋心包絡之主血脈也。隧，行列也。長者，環轉之無端也。此言血氣充足，循序而流通也。土基高以方者，肌肉厚而充於四體也。脈道流長，肌肉高厚，則營衛通調矣。三部者，形身之上中下。三里者，手足陽明之脈，皆起發而平等也。骨高者，少陰之氣足也。肉滿者，陽明之氣盛也。如此者，壽之徵也。

〔倪冲之注〕心包絡主脈，包絡三焦，乃腎臟所生之氣，出歸於心，下爲有形之臟腑而主血脈，此先天之精氣也。基牆者，土基厚而四壁堅固，此後天水穀之精氣也。

黃帝曰：其氣之盛衰，以至其死，可得聞乎？岐伯曰：人生十歲，五臟始定，血氣已通，其氣在下，故好走。二十歲，血氣始盛，肌肉方長，故好趨。三十歲，五臟大定，肌肉堅固，血脈盛滿，故好步。四十歲，五臟六腑十二經脈，皆大盛以平定，腠理始疏，榮華頹落，髮頗斑白，平盛不搖，故好坐。五十歲，肝氣始衰，肝葉始薄，膽汁始減，目始不明。六十歲，心氣始衰，善憂悲，血氣懈惰，故好卧。七十歲，脾氣虛，皮膚枯。八十歲，肺氣衰，魄離，故言善誤。九十歲，腎氣焦，四臟經脈空虛。百歲，五臟皆虛，神氣皆去，形骸獨居而終矣。

〔馬蒔注〕此言人之十歲，至於三十，以漸而盛，四十至於百歲，以漸而衰也。其氣在下，氣盛於足之六經也。趨者，較走更疾矣。步者，較趨更緩矣。坐者，較步似倦矣。至五十歲以後，則肝生心、心生脾、脾生肺、肺生腎者，每十歲而日衰，故五十歲肝膽衰，六十歲心氣衰，七十歲脾氣衰，八十歲肺氣衰，九十歲腎氣衰，百歲五臟俱衰。善憂悲者，以心主於憂也。好卧者，衛氣不精也。魄離，以肺藏魄，失其處也。言善誤，肺主言也。腎氣焦者，水竭也。

〔張介賓注〕天地之氣，陽主乎升，升則向生。陰主乎降，降則向死。故幼年之氣在下者，亦自下而升也。○盛滿則不輕捷，故好步矣。○天地消長之道，物極必變，盛極必衰，日中則昃，月盈則虧。人當四十，陰氣已半，故髮頗斑白，而平盛不搖好坐者，衰之漸也。○魄離者，形體衰敗也。腎氣焦者，眞陰虧竭也。此與前篇《上古天眞論》女盡七七，男盡八八互相發明。彼以七八言者，言陰陽之限數，此以十言者，言人生之全數。然則人之氣數，固有定期，而長短不齊者，有出於稟受，有因於人爲。故惟智者，不以人欲害其天眞，以自然之道，養自然之壽，而善終其天年，此聖智之所同也。今之人非惟不能守其所有，而且欲出塵逃數，解脫飛升。因人惑己，因己惑人，是焉知無則無極，有則有盡，而固竊竊然自以爲覺，亦何異夢中占夢，其不覺也亦甚矣。

〔張志聰曰〕此言人之生長，從陰而生，自下而上，故曰其氣在下。好走好趨好步者，春夏生動之氣也。人之衰老，從上而下，自陽而陰，故肝始衰而心，心而脾，脾而肺，肺而腎。好坐好卧者，秋冬收藏之氣也。肌肉堅固，血脈盛滿，少陰陽明之氣盛也。腠理空疏，髮頗斑白，陽明少陰之氣衰也。

〔朱濟公注〕人之生長，先本於腎臟之精氣，從水火而生木金土，先天之五行也。人之衰老，從肝木以及於火、土、金、水，後天之五行也。

黃帝曰：其不能終壽而死者何如？岐伯曰：其五臟皆不堅，使道不長，空外以張，喘息暴疾，又卑基牆，薄脈少血，其肉不石，數中風寒，血氣虛，脈不通，眞邪相攻，亂而相引，故中壽而盡也。

〔馬蒔注〕此言人之中壽而盡者，以內虛而外盛也。五臟皆脆，較之五臟堅固者異也。水溝不長，較之使道隧以長者異也。其鼻孔向外而張，鼻爲肺竅，肺氣泄矣。又肺主氣，今肺氣不足，故喘息而爲暴疾，基牆甚卑，較之

基牆高以方者異也。脈薄血少而肉脆，較之骨高肉滿者異也。數中風寒者，以其血氣虛，脈道不通，所以眞邪相攻而相引也。眞爲正氣，邪爲邪氣也。

〔張介賓注〕謂不及天數而蚤歿者也。○使道如上文。不長，短促也。○九竅張露也。○喘息者氣促，暴疾者易傷，皆非延壽之徵也。○石，堅也。○數中風寒，表易犯也。血氣虛，中不足也。脈不通，經絡多滯也，故致眞邪易於相攻。然正本拒邪，正氣不足，邪反隨之而入，故曰相引。○凡此形體血氣，既已異於上壽，則其中壽而盡，固有所由，此先天之稟受然也。夫人生器局，既稟於有生之初，則其一定之數，似不可以人力強者。第稟得其全而養能合道，必將更壽，稟失其全，而養復違和，能無更夭？故知之者下可以希中，中可以希上，不知者上僅得其次，次僅得其下矣。所謂天定則能勝人，人定亦能勝天也。夫稟受者，先天也，修養者，後天也，先天責在父母，後天責在吾心。

〔張志聰注〕此言人秉先天之氣虛薄，而後天猶可資培，更能無犯賊風虛邪，亦可延年益壽。若秉氣虛弱，而又不能調養，兼之數中風寒，以致中道夭而不能盡其天年矣。五臟不堅，使道不長，空外以張，喘息暴疾，先天之氣不足也。又卑基牆，薄脈少血，其肉不石，又失其飲食起居之調養矣。數中風寒，又不知虛邪賊風，避之有時，致使眞邪相攻，亂而相引，故中壽而盡也。

〔倪沖之注〕先天者，腎臟之精氣也。然有生之後，惟借後天以資培。水穀入口，其味有五，津液各走其道，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咸先入腎。五臟主藏水穀之精者，腎爲水臟，受五臟之精而藏之。是以先天之精氣不足，得後天以資養，亦可以享其永年。故曰，六腑化穀，津液布揚，各如其常，故能久長。

《靈樞·五味》 黃帝曰：願聞穀氣有五味，其入五臟，分別奈何？伯高曰：胃者，五臟六腑之海也，水穀皆入于胃，五臟六腑皆稟氣于胃。五味各走其所喜。穀味酸，先走肝；穀味苦，先走心；穀味甘，先走脾；穀味辛，先走肺；穀味鹹，先走腎。穀氣津液已行，營衛大通，乃化糟粕，以次傳下。【略】天地之精氣，其大數常出三入一，故穀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矣。黃帝曰：穀之五味，可得聞乎？伯高曰：請盡言之。五穀：秫米甘，麻酸，大豆鹹，麥苦，黃黍辛。五果：棗甘，李酸，栗鹹，杏苦，桃辛。五畜：牛甘，犬酸，豬鹹，羊苦，鷄辛。五菜：葵甘，韭酸，藿鹹，薤苦，葱辛。五色：黃色宜甘，青色宜酸，黑色宜鹹，赤色宜苦，白色宜辛。凡此五者，各有所宜，五宜所言五色者。

〔張介賓注〕《玉版》篇曰：胃者水穀氣血之海也。○氣味之正者莫如水穀，水穀入胃以養五臟，故臟腑者皆稟氣於胃，而胃爲五臟六腑之本。○五臟嗜欲不同，各有所喜，故五味之走，亦各有先。然既有所先，必有所後，而生克佐使，五臟皆有相涉矣。《至眞要大論》言五味各有先入，義與此同。○人受氣於穀，故穀氣入於營衛，其糟粕之質降爲便溺，以次下傳而出於大腸，膀胱之竅。○人之呼吸，通天地之精氣，以爲吾身之眞氣。故眞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幷而充身也。然天地之氣，從吸而入，穀食之氣，從呼而出，總計出入大數，則出者三分，入止一分。惟其出多入少，故半日不食，則穀化之氣衰，一日不食，則穀化之氣少矣。知氣爲吾身之寶，而得養氣之玄者，可以語道矣。○秫，俗作粳。麻，芝麻也。大豆，黃黑青白等豆均稱大豆。黍，糯小米也，可以釀酒，北人呼爲黃米，又曰黍子。此五穀之味合五行者。○此五果之味合五行者。○此五畜之味合五行者。○藿，大豆葉也。薤，野蒜也。《爾雅翼》曰：薤似韭而無實。此五菜之味合五行者。○此五色之合於五味者。

《靈樞·五味論》 黃帝問于少兪曰：五味入于口也，各有所走，各有所病。酸走筋，多食之令人癃。鹹走血，多食之令人渴。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苦走骨，多食之令人變嘔。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悗心。余知其然也，不知其何由，願聞其故。

〔馬蒔注〕此帝即五味各有所走，而多食各有所病者問之也。癃，小便不通也。洞心者，心內空也。悗心者，心內悶也。

〔任谷庵注〕按《五運行大論》云，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生血。是五臟本於五味之所生，而生外合之筋骨血肉也。是以五味入口，而各有所走。夫心主血，腎主骨，苦乃火之味，鹹乃水之味，苦走骨而鹹走血者，陰陽水火之交濟也。肺主氣，故辛走氣。

少兪答曰：酸入于胃，其氣澀以收，上之兩焦，弗能出入也。不出即留

于胃中，胃中和溫，則下注膀胱，膀胱之脆薄以懦，得酸則縮絻，約而不通，水道不行，故癃。陰者，積筋之所終也，故酸入而走筋矣。

〔馬蒔注〕此答言酸之多食令人癃也。蓋酸之氣味，濇滯而收斂，既入於胃之中脘，則上兩焦，即上中二焦也。其氣味弗遽能出入，乃留於胃中，久則胃中和溫，而下注膀胱。膀胱爲胞之室，胞在其中，其體薄，其氣懦，得此酸味，則縮而且絻，所以約而不通，水道不行而爲癃也。至於外而爲陰器者，乃一身之筋，於此而終，彼肝既主筋，又主於酸，故酸入則走筋，其陰器亦有所約而小便不利矣，豈特膀胱之在內者爲然哉？

〔張介賓注〕謂上中二焦，澀結不舒也。○絻，不分也。約，束也。癃，小水不利也。味過於酸，則上之兩焦弗能出入，若留於胃中，則爲吞酸等疾，若胃中溫和不留，則下注膀胱。膀胱得酸則縮，故爲癃也。愚按《陰陽別論》有云：女子胞者。《氣厥論》有云：胞移熱於膀胱者。《五音五味》篇有云：冲脈任脈皆起於胞中者。凡此胞字，皆音包，乃以子宮爲言也。此節云膀胱之胞者，其音拋，以溲脬爲言也。蓋胞音有二，而字則相同，恐人難辨，故在本篇特加膀胱二字，以明此非子宮，正欲辨其似耳。奈何後人不解其意，俱讀爲包，反因經語，遂認膀胱與胞爲二物。故在《類纂》則曰：膀胱者胞之室。王安道則曰：膀胱爲津液之府，又有胞居膀胱之室之說，甚屬不經。夫脬即膀胱，膀胱即脬也，焉得復有一物耶？致賓後學之疑，莫知所辨，皆見之不眞耳。知者當詳察之。○陰者，陰器也。積筋者，宗筋之所聚也。肝主筋，其味酸，故內爲膀胱之癃，而外走肝經之筋也。又《宣明五氣》篇曰：酸走筋，筋病無多食酸。

〔任谷庵注〕五味陰陽之用，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涌泄爲陰，鹹味涌泄爲陰，淡味滲泄爲陽，六者或收或散，或緩或急，或燥或潤，或軟或堅，是發散涌泄之中，又有收散緩急之性矣。上焦開發，宣五穀味；中焦出氣如露，以行水穀之津。酸氣收濇，故弗能出於上之兩焦，不出則留於胃而溜於下焦，注於膀胱矣。膀胱爲脬之室，脬居於中，故膀胱之體質脆薄以懦，得酸則易於縮絻，縮則約而不通，水道不行，故爲癃閉。陰者前陰，積筋者宗筋也，宗筋者筋之主也。酸入於宗筋，故走筋也。按《經筋》篇云：足厥陰之筋，上循陰股，結於陰器，絡諸筋，其病陰股痛轉筋，陰器不用，傷於內則不起，傷於寒則陰縮入，傷於熱則縱挺不收。是足厥陰肝經主宗筋，而外合於通體之筋。

黃帝曰：鹹走血，多食之令人渴，何也？少兪曰：鹹入于胃，其氣上走中焦，注于脈，則血氣走之，血與鹹相得則凝，凝則胃中汁注之，注之則胃中竭，竭則咽路焦，故舌本乾而善渴。血脈者，中焦之道也，故鹹入而走血矣。

〔馬蒔注〕此言多食鹹之令人渴也。蓋鹹入於胃，其氣上走於中焦。人之爲脈，必由中焦而始。今鹹走中焦，則必注於脈，脈行而血氣隨之以走，惟血與鹹味相得則凝，凝則血燥，而胃中之汁，注以潤之，由是胃中之汁竭，竭則咽路枯焦，故舌根乾而善渴也。血脈爲中焦之路，故鹹入而走於血耳。

〔張介賓注〕血爲水化，鹹亦屬水，鹹與血相得，故走注血脈。若味過於鹹，則血凝而結，水液注之則津竭而渴。然血脈必化於中焦，故鹹入中焦而走血。又《宣明五氣》篇曰：鹹走血，血病無多食鹹。

〔任谷庵注〕中焦並胃，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而爲血。鹹入於胃，其氣上走中焦，注於脈者，鹹性之上涌也，注於脈則走於血氣矣。血者中焦之汁，奉心神而化赤，鹹乃寒水之味，故血於鹹相得則凝，凝則燥結，而胃中之汁以滋之，胃中汁竭，則咽路焦枯，故舌本乾而善渴。血脈者，中焦之道路，鹹氣上走於中焦，故走血。

〔王子方注〕胃腑水穀之精汁，化而爲赤，營於脈中，人一呼一吸，脈行六寸者，血氣之流行也。呼吸不已，血氣之行無少停息，故血凝則胃中之汁注之，以資其流行。

黃帝曰：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何也？少兪曰：辛入於胃，其氣走于上焦，上焦者，受氣而營諸陽者也。薑韭之氣薰之，營衛之氣不時受之，久留心下，故洞心。辛與氣俱行，故辛入而與汗俱出。

〔馬蒔注〕此言多食辛者，令人洞心也。蓋辛入於胃，其氣必走於上焦，上焦者，受氣而運諸陽者也。故辛味既走於上焦，則不得不走於氣耳。即如薑韭者，氣味之辛者也，營氣由中焦而生，必上隨宗氣以行於徑隧之中，衛氣由下焦而生，亦必出而行於分肉之間，所以不時有此辛味之氣也。惟此薑韭之氣，久留心下，則物在心下，而氣熏於上焦，上焦氣湊，心內似空，故多食辛者，必洞心也。且此辛氣與心中之氣，相得而俱行，辛入則汗必出，

汗之出者，以氣之出也，其心安得而不洞？

〔張介賓注〕洞心，透心若空也。營諸陽，營養陽分也。辛味屬陽，故走上焦之氣分。過於辛則開竅而散，故爲洞心，爲汗出。又《宣明五氣》篇曰：辛走氣，氣病無多食辛。

〔任谷庵注〕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辛走氣，故其氣走於上焦。上焦者，受中焦之氣，而營諸表陽者也。夫營衛之氣，生於中焦，皆從上而出，故薑韭之氣上熏，則營衛之氣不時受之，久留心下，則爲洞心。辛與上焦之氣，俱行於表陽，則開發皮腠而汗出。

〔兪伯榮注〕辛氣留於心下，而上熏則爲洞心，與氣俱行，則與汗共并而出，蓋汗乃中焦水穀之液也。

黃帝曰：苦走骨，多食之令人變嘔，何也？少兪曰：苦入于胃，五穀之氣，皆不能勝苦。苦入下脘，三焦之道，皆閉而不通，故變嘔。齒者，骨之所終也，故苦入而走骨，故入而復出，知其走骨也。

〔馬蒔注〕此言多食苦者，令人嘔也。蓋苦入於胃，而胃中五穀之氣，皆不能勝其苦味，故苦入下脘，則上中下焦之氣，皆閉而不通，所以變而爲嘔也。況齒者，乃骨之所終，故苦入則走骨，走骨則走齒，今入而復出者，即從齒出也，此可以知苦之必走骨矣。

〔張介賓注〕苦味性堅而沉，故走骨。味過於苦，則抑遏胃中陽氣，不能運化，故五穀之氣不能勝之。三焦之道閉而不通，所以入而復出，其變爲嘔。又如齒爲骨之所終，苦通於骨，內不能受，其氣復從口齒而出，正因其走骨也。又《宣明五氣》篇曰：苦走骨，骨病無多食苦。

〔任谷庵注〕炎上作苦，君主之味也，故五穀之氣，皆不能勝之。苦性下泄，故入於下脘。三焦者，少陽相火也。苦性寒，故三焦之道，皆閉塞不通。三焦不通，則入胃之水穀，不得通調布散，故變而爲嘔也。夫腎主骨，腎爲寒水之臟，苦性寒，故走骨，同氣相感也。然苦乃火味，故入於下而復出於上，以其性下泄而上涌也。

〔兪伯榮注〕少陰之上，君火主之，標陽而本寒也。炎上作苦，而苦寒下泄，此少陰之味也，故能從本從標。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氣，是以味合五行，氣合三陰三陽之六氣。

黃帝曰：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悗心，何也？少兪曰：甘入于胃，其氣弱小，不能上至于上焦，而與穀留于胃中者，令人柔潤者也。胃柔則緩，緩則蟲動，蟲動則令人悗心。其氣外通於肉，故甘走肉。

〔馬蒔注〕此言多食甘者，令人悗心也。蓋甘入於胃，則甘本屬土，其性主柔，故甘味之氣最弱而小，不能上至於上焦，而與五穀留於中脘，所以胃氣亦柔潤也。胃柔則氣緩，氣緩則蟲因味甘而動，蟲動則心自悶耳。且所謂甘走肉者，甘既屬土，土主於肉，肉在於外，甘味之氣，必走而聚之也，內與外不相通，其心安得而不悶乎？

〔張介賓注〕甘性柔緩，故其氣弱小，不能至於上焦。味過於甘，則與穀氣留於胃中，令人柔潤而緩。久則甘從濕化，致生諸蟲。蟲動於胃，甘緩於中，心當悗矣。悗，悶也。甘入脾，脾主肉，故甘走肉。《宣明五氣》篇曰：甘走肉，肉病無多食甘。

〔任谷庵注〕稼穡作甘，坤土之味也。坤德柔順，故其氣弱小。太陰濕土主氣，故令人柔潤。柔者土之性，潤乃濕之氣也。夫蟲乃陰類，胃秉陽明燥熱之氣，若胃柔而緩，則蟲動而上入於胃矣。蟲上食，故令人悗心。土氣外主於肌肉，故甘走肉。

《靈樞·衛氣失常》 黃帝問于伯高曰：人之肥瘦、大小、寒溫、老壯、少小，別之奈何？伯高對曰：人年五十已上爲老，二十已上爲壯，十八已下爲少，六歲已下爲小。

〔馬蒔注〕此帝即人之肥瘦、寒溫、老壯、少小而欲分別之也。大小者，身之大小也。寒溫者，身寒暖也。伯高言人之老壯少小，以年而別之也。

〔張志聰注〕此論衛氣之有盛衰也。年少小者，衛氣始長；年壯者，衛氣正盛；五十已上，衛氣漸衰。蓋應天之氣，而有四時生長收藏之盛衰也。《方盛衰論》曰：老從上，少從下。老者應秋冬之氣，從上而方衰於下，少者應春夏之氣，從下而方盛於上。

黃帝曰：何以度知其肥瘦？伯高曰：人有肥，有膏，有肉。黃帝曰：別此奈何？伯高曰：膕肉堅，皮滿者肥。膕肉不堅，皮緩者膏。皮肉不相離者，肉。

〔馬蒔注〕此言人之有肥、有膏、有肉者之分也。肥者，猶言壯也。膝後曲處爲膕。膏者，油也，即肥之脂膏也。

〔張志聰注〕此以下論衛氣之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者也。腠理者，

肌肉之文理，如豕之精肉，條分而有理路。理中之白膜曰脂，肉外連皮之肥肉曰肥，故曰膕肉堅而皮滿者肥。蓋肥在皮之內，肉之外，故肉堅而皮滿也。膏者，即肥之脂膏，謂如豕肉之紅白相間，而有數層者爲膏。蓋肥膏之間於肉內，故肉不堅而皮緩也。此論衛氣之肥腠理，故止論膏而不論肥。然先言人有肥者，以明膏肥之有別也。皮肉不相離者，謂肉勝而連於皮，內無膏而外無肥，此亦衛氣之盛於肉理者也。

〔任谷庵注〕膕肉者，俗名腿肚也。蓋肉之柱在臂脛諸陽分肉之間，故膕肉堅則通體之肉堅也。又止言脛而不言臂者，氣從下而上也。

黃帝曰：身之寒溫何如？伯高曰：膏者，其肉淖而粗理者，身寒。細理者，身熱。脂者，其肉堅。細理者熱，粗理者寒。

〔馬蒔注〕此言人身之有冷熱也。大凡人之多膏者，其肉必淖；但腠理粗則其身寒，若細則身熱；人之多脂者，其肉必堅，但腠理粗則其身寒，若細則身熱也。

〔任谷庵注〕此言衛氣之所以溫分肉也。膏者，肉不堅，故其肉淖。淖，和也。言膏與肉之相間而相和者也。脂者，腠理固密，故其肉堅。粗理者衛氣外泄，故身寒；細理者衛氣收藏，故身熱。

黃帝曰：其肥瘦大小奈何？伯高曰：膏者，多氣而皮緩，故能縱腹垂腴。肉者，身體容大。脂者，其身收小。

〔馬蒔注〕此言人身有肥瘦大小也。大凡人之有膏者，其氣必多，而皮自緩，故能縱腹垂腴，此之謂肥也。反是則爲瘦矣。人之有肉者，其身體自然容大，此之爲大也。人之有脂者，其身必收小，此之謂小也。上文帝問肥瘦，而伯高止以肥膏肉三義爲對，其肥瘦猶未分也，故帝於此並問之耳。

〔任谷庵注〕此復申明衛氣之所以肥腠理溫分肉也。衛氣盛則腠理肥，是以膏者多氣而皮緩，故能縱腹垂腴。腴者，臍下之小腹也。肉者，身體容大，此衛氣盛而滿於分肉也。脂者，其身收小，此衛氣深沉不能充於分肉，以致脂膜相連，而肌肉緊密，故其身收小也。

〔兪伯榮注〕衛氣之所以溫分肉者，充實於肉之理路。所謂血氣盛則充膚熱肉，蓋非止溫肌肉而能使肌肉盛滿，身體容大，故反復以申明之。

黃帝曰：三者之氣血，多少何如？伯高曰：膏者多氣，多氣者熱，熱者耐寒。肉者多血，多血則充形，充形則平。脂者其血清，氣滑少，故不能大。此別于衆人者也。

〔馬蒔注〕此言人之有膏、有肉、有脂者，其氣血各有多少，而身之冷熱遂別也。膏者其氣必多，多氣則身必熱；故能耐寒也。肉者其血必多，多血則形充而不寒不熱也。脂者其血必清，而氣必滑且少，故其身形不大而不能耐寒也。此三者之異於衆人者也。

〔任谷庵注〕所言衛氣與營血，相將充盈於分肉之文理，其膏肥之內，止有衛氣而血不營也。膏者衛氣盛，故熱而耐寒。肉者肌肉隆盛，故多血。血氣盛則充膚熱肉，故充形。血隨氣行，血氣皆盛，是爲營衛和平。脂者肌肉緊密，是以血清氣少，故不能大。此三者有肥瘦大小之不同，故與平人之有別。

〔王子方注〕脂者，衛氣不充於分肉，是以血亦清少，血氣相將而行者也。

黃帝曰：衆人奈何？伯高曰：衆人皮肉脂膏，不能相加也。血與氣不能相多，故其形不小不大，各自稱其身，命曰衆人。

〔馬蒔注〕此言人之衆者，其形不大不小，必其皮肉脂膏血氣之不加多也。

〔兪伯榮注〕此言衛氣之浮沉淺深，而各有常所者，其形不大不小也。衆人者，平常之大衆也。不能相加，謂血氣和平，則皮肉脂膏，不能相加於肥大也。血氣之浮沉淺深，各有常所，不能相多於肌肉間也。皮肉筋骨，各自稱其身，故其形不大不小也。

黃帝曰：善。治之奈何？伯高曰：必先別其三形，血之多少，氣之清濁，而後調之，治無失常經。是故膏人縱腹垂腴，肉人者上下容大，脂人者雖脂不能大也。

〔馬蒔注〕此言治三形者，必別其氣血之多少清濁也。三形者，即膏人、肉人、脂人也。

〔張志聰注〕此言人之血氣，當使之無過不及也。三者之人，有肥大之太過，瘦小之不及，故當審其血之多少，氣之清濁，而後調之，無失衛氣之常經，斯爲和平之人矣。此因衛氣失常，是故膏人縱腹垂腴，肉人者上下容大，脂人者雖脂不能大也。蓋衛氣主於皮肉筋骨之間，浮沉淺深，各在其處，若獨充盛於皮膚分肉之間，而使縱腹垂腴，上下容大，或深沉於筋骨之間，以致脂不能大，皆衛氣之失常也。是以浮沉深淺，不可勝窮，隨變而調其氣，命曰上工。此篇論衛氣失常，以明衛氣所出所循之常所，使後學知

陰陽血氣之生始出入，爲治道之張本也。

《靈樞·五音五味》 黃帝曰：婦人無鬚者，無血氣乎？岐伯曰：衝脈任脈，皆起於胞中，上循背裏，爲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會於咽喉，別而絡唇口。血氣盛則充膚熱肉，血獨盛則澹滲皮膚，生毫毛。今婦人之生，有餘於氣，不足於血。以其數脫血也。衝任之脈，不榮口唇，故鬚不生焉。黃帝曰：士人有傷於陰，陰氣絕而不起，陰不用，然其鬚不去，其故何也？宦者獨去何也？願聞其故。岐伯曰：宦者去其宗筋，傷其衝脈，血瀉不復，皮膚內結，唇口不榮，故鬚不生。黃帝曰：其有天宦者，未嘗被傷，不脫於血，然其鬚不生，其故何也？岐伯曰：此天之所不足也。其任、衝不盛，宗筋不成，有氣無血，唇口不榮，故鬚不生。黃帝曰：善乎哉！聖人之通萬物也，若日月之光影，音聲鼓響，聞其聲而知其形。其非夫子，孰能明萬物之精？是故聖人視其顏色黃赤者，多熱氣，青白者，少熱氣，黑色者，多血少氣，美眉者，太陽多血，通髯極鬚者，少陽多血，美鬚者，陽明多血，此其時然也。夫人之常數，太陽常多血少氣，少陽常多氣少血，陽明常多血多氣，厥陰常多氣少血，少陰常多血少氣，太陰常多血少氣，此天之常數也。

〔張介賓注〕凡男婦之有鬚無鬚者，皆由於衝任二脈之血有盛衰也。衝任爲經絡之海，其起脈之處，則在胞中而上行於背裏。所謂胞者，子宮是也。此男女藏精之所，皆得稱爲子宮。惟女子於此受孕，因名曰胞。然衝任督脈，皆起於此，所謂一原而三歧也。【略】數脫血，謂血不留而月事以時下也。衝任爲血之海，鬚爲血之餘，血不足則衝任之脈不榮於口，而鬚不生矣。

〔張志聰注〕此言胞中之血氣，從衝任而行於經脈之外內，乃先天所藏之精氣，從下焦而上也。蓋言形中之血氣，所以榮養皮脈肉筋骨者，本於先後天之資生而資始也。胞中爲血海，下焦少陰之所主也。衝脈任脈皆起於胞中，上循背裏，爲經絡之海者，胞中之血氣，從衝任而半營於脈中也。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至胸中而散，此半隨衝脈，而散於皮膚分肉者也。故血氣盛則充膚熱肉，血獨盛則澹滲皮膚，生毫毛。婦人之生，因月事以時下，數脫於血而血不足，不得上營於唇口，故鬚不生焉。

《靈樞·九針論》 五味：酸入肝，辛入肺，苦入心，甘入脾，鹹入腎，淡入胃，是謂五味。五并：精氣并肝則憂，并心則喜，并肺則悲，并腎則恐，并脾則畏，是謂五精之氣并於臟也。【略】五走：酸走筋，辛走氣，苦走血，鹹走骨，甘走肉，是謂五走也。

《太素·陰陽大論》 水爲陰，火爲陽，五穀爲食，食中水冷，謂之陰也；食中火熱，爲之陽也。陽爲氣，陰爲味，食中火熱，發穀五氣也；食中水冷，發穀五味也。味歸形，五味各入於臟，以成□形。形歸氣，陰形，陽氣有也。氣歸精。氣生五味精華。精食氣，五□精華，五氣變爲。形食味，得於形者，以食爲味。味傷形。五味各走其臟，淫則各傷其臟。氣傷精，精化於氣，精本從氣化有，氣淫遍各傷其精也。氣傷於味。食中氣盛，定傷五味。味出下竅，氣出上竅。五味糟粕，爲大小便也。穀氣不行經隧者，積於胃中，成於吐納也。味厚爲陰，薄爲陰之陽。夫陰陽之道，推之可萬也。如五味是陰，味之厚薄亦是陰陽。故味之厚者，陰中之陰；味薄者，陰中之陽也。氣厚爲陽，薄爲□〔陽〕之陰。五氣是陽，氣之厚薄又是陰陽。故氣之厚者，陽中之陽；氣之薄者，陽中之陰也。上下、貴賤、吉凶、福禍等，萬物皆然。味厚則泄，薄則通。氣薄則泄，厚則發。味厚氣薄，則上下吐泄；味薄氣厚，則上下通發。壯火之氣衰，少火之氣壯。壯盛火熱之氣，盛必衰也；少微火暖之氣，必爲壯盛。此陰陽之□也。壯火食氣，氣食少火，壯火散氣，少火生氣。壯火壯盛，食氣必衰。氣食少火，氣得□壯。故得壯火之盛，必散於氣，少火之微，定聚生氣也。氣味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涌泄爲陰。氣之味□□□辛，辛甘□陰之厚者發散，薄爲陽也。酸苦薄者爲陽，下涌泄者爲陰也。陰勝則陽病，陽勝則陰病。夫陰陽和，物生者也。今陽虛者陰必并之，陰并陽者，是則陰勝，故陽病者陰虛亦爾。陰病則熱，陽病則寒。陰病陽勝故熱，陽病陰勝故寒也。重熱則寒，重陰則熱。謂陰陽極。寒傷形，熱傷氣，形者和陰也，氣者和陽也。寒甚有傷於形，熱甚傷奪其氣，斯之常。氣傷痛。衛氣行於膚□之中，邪氣客於膚肉，壅遏衛氣，迫於分肉，故痛。

《太素·遺文》 一月膏，二月脈，三月胞，四月胎，五月筋，六月骨，七月成，八月動，九月躁，十月生。〔蕭延平按〕此條見日本《醫心方》卷二十二。又按《太素》卷九第一《經脈正別》篇，楊注云：人之受身時，一月而膏，二月而脈，爲形之先。自三月胞以下不載。又按《醫心方》卷二十四所引《太素》有玄元皇帝曰：人受天地之氣，變化而生，一月而膏，二月而脈，三月而胞，四月而胎，五月而筋，六月而骨，七月而成形，八月而動，九月而躁，十月而生。當係楊注，與《醫心方》卷二十二所引小異。

《淮南子·精神》 古未有天地之時，惟像無形。〔高誘注〕惟，思也。念天地未成形之時，無有形生，有形故天地成焉。窈窈冥冥，芒芠漠閔，澒濛鴻洞，莫知其門。〔高誘注〕皆未成形之氣也。芒，讀王莽之莽。芠，讀抆滅之抆。閔，讀閔子騫之閔。澒，讀項

羽之項。鴻，讀子贛之贛。洞，讀同遊之同也。皆無形之象。故曰：莫知其門也。有二神混生，經天營地。〔高誘注〕二神，陰陽之神也，混生，俱生也。孔乎莫知其所終極，滔乎莫知其所止息。〔高誘注〕孔，深貌。滔，大貌。於是乃別爲陰陽，離爲八極，剛柔相成，萬物乃形。〔高誘注〕離，散也。八極，八方之極。剛柔，陰陽也。煩氣爲蟲，〔高誘注〕煩，亂也。精氣爲人。【略】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高誘注〕一謂道也，二曰神明也，三曰和氣也，或說一者，元氣也。生二者，乾坤也。二生三，三生萬物，天地設位，陰陽通流，萬物乃生。萬物背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高誘注〕萬物以背爲陰，以腹爲陽。身中空虛，和氣所行爲陰，故腎雙爲陽，故〔心特〕〔必待〕陰陽與和，共生物形，君臣以和致太平也。故曰：一月而膏，〔高誘注〕始育如膏也。二月而胅，三月而胎，四月而肌，五月而筋，六月而骨，七月而成，八月而動，九月而躁，十月而生，形體已成，五臟乃形。是故肺主目，〔高誘注〕肺象朱雀，朱雀火也。火外景，故主目。腎主鼻，〔高誘注〕腎象龜，龜，水也。水所以通溝，鼻所以通氣，故主鼻。膽主口，〔高誘注〕膽，勇者，決所以處，故主口。肝主耳，〔高誘注〕肝，金也。金內景，故主耳。外爲表而內爲裏，開閉張歙，各有經紀。

《論衡·氣壽》 凡人稟命有二品：一曰所當觸值之命，二曰強弱壽夭之命。所當觸值，謂兵燒壓溺也，強壽弱夭，謂稟氣渥薄也。兵燒壓溺，遭以所稟爲命，未必有審期也。若夫強弱夭壽，以百爲數，不至百者，氣自不足也。夫稟氣渥則其體強，體強則其命長，氣薄則其體弱，體弱則命短，命短則多病。壽短始生而死，未產而傷，稟之薄弱也。渥強之人，不卒其壽。若夫無所遭遇，虛居困劣，短氣而死，此稟之薄，用之竭也。此與始生而死，未產而傷，一命也。皆由稟氣不足，不自致於百也。人之稟氣，或充實而堅強，或虛劣而軟弱。充實堅強，其年壽，虛劣軟弱，失棄其身。天地生物，物有不遂，父母生子，子有不就。物有爲實枯死而墮，人有爲兒夭命而傷。使實不枯，亦至滿歲，使兒不傷，亦至百年。

《論衡·論死》 人之所以生者，精氣也，死而精氣滅。能爲精氣者，血脈也。人死血脈竭，竭而精氣滅，滅而形體朽，朽而成灰土，何用爲鬼？人無耳目則無所知，故聾盲之人，比於草木。夫精氣去人，豈徒與無耳目同哉？朽則消亡，荒忽不見，故謂之鬼神。人見鬼神之形，故非死人之精也。何則？鬼神，荒忽不見之名也。人死精神升天，骸骨歸土，故謂之鬼。鬼者，歸也。神者，荒忽無形者也。或說鬼神，陰陽之名也。陰氣逆物而歸，故謂之鬼，陽氣導物而生，故謂之神。神者伸也，申復無已，終而復始。人用神氣生，其死復歸神氣。陰陽稱鬼神，人死亦稱鬼神。氣之生人，猶水之爲冰也。水凝爲冰，氣凝爲人。冰釋爲水，人死復神。其名爲神也，猶冰釋更名水也。人見名異，則謂有知，能爲形而害人，無據以論之也。【略】夫死人不能爲鬼，則亦無所知矣。何以驗之？以未生之時無所知也。人未生在元氣之中，既死復歸元氣。元氣荒忽，人氣在其中。人未生無所知，其死歸無知之本，何能有知乎？人之所以聰明智慧者，以含五常之氣也。五常之氣，所以在人者，以五臟在形中也。五臟不傷，則人智慧，五臟有病，則人荒忽，荒忽則愚癡矣！人死，五臟腐朽，腐朽則五常無所託矣！所用藏智者已敗矣！所用爲智者已去矣！形須氣而成，氣須形而知。天下無獨燃之火，世間安得有無體獨知之精？人之死也，其猶夢也。夢者，殄之次也，殄者，死之比也。人殄不悟則死矣。案人殄復悟，死從來者，與夢相似。然則夢、殄、死，一實也。人夢不能知覺時所作，猶死不能識生時所爲矣。人言談有所作於卧人之旁，卧人不能知，猶對死人之棺爲善惡之事，死人不能復知也。夫卧，精氣尚在，形體尚全，猶無所知，況死人精神消亡，形體朽敗乎？

《傷寒論·傷寒例》 但天地動靜，陰陽鼓擊者，各正一氣耳。〔成無己注〕《內經》曰：陰陽者，天地之道，清陽爲天，動而不息，濁陰爲地，靜而不移。天地陰陽之氣，鼓擊而生春夏秋冬，寒熱溫涼，各正一氣也。是以彼春之暖，爲夏之暑，彼秋之忿，爲冬之怒。〔成無己注〕春暖爲夏暑，從生而至長也，秋忿爲冬怒，從肅而至殺也。是故冬至之後，一陽爻升，一陰爻降也；夏至之後，一陽氣下，一陰氣上也。〔成無己注〕十月六爻皆陰，坤卦爲用，陰極陽來，陽生于子。冬至之後，陽爻升，陰爻降，於卦爲復，言陽氣得復也。四月六爻皆陽，乾卦爲用，陽極陰來，陰生于午。夏至之後，一陽氣下，一陰氣上，于卦爲姤，言陰得遇陽也。《內經》曰：冬至四十五日，陽氣微上，陰氣微下，夏至四十五日，陰氣微上，陽氣微下。斯則冬夏二至，陰陽合也，春秋二分，陰陽離也。〔成無己注〕陽生于子，陰生于午，是陰陽相接，故曰合。陽退于酉，陰退于卯，是陰陽相背，故曰離。《內經》曰：氣至之謂至，氣分之謂分。至則氣同，分則氣異。陰陽交易，人變病焉。〔成無己注〕天地陰陽之氣，既交錯而不正，人所以變病。《內經》曰：陰陽相錯，而變由生也。

《中藏經·生成論》 陰陽者，天地之樞機，五行者，陰陽之終始。非陰陽則不能爲天地，非五行則不能爲陰陽。故人者成於天地，敗於陰陽也，由五行逆從而生焉。天地有陰陽五行，人有血脈五臟。五行者，金、木、水、火、土

也。五臟者，肺、肝、心、腎、脾也。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則生成之道，循環無窮。肺生腎，腎生肝，肝生心，心生脾，脾生肺，上下榮養，無有休息。故《金匱》、《至眞要論》云：心生血，血爲肉之母。脾生肉，肉爲血之舍。肺屬氣，氣爲骨之基。腎應骨，骨爲筋之本。肝系筋，筋爲血之源。五臟五行，相成相生，晝夜流轉，無有始終。從之則吉，逆之則凶。天地陰陽，五行之道，中含於人。人得者，可以出陰陽之數，奪天地之機，悅五行之要，無終無始，神仙不死矣。

《孔子家語·本命解》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人之命與性何謂也？孔子對曰：分於道謂之命，〔王肅注〕分於道，謂始得爲人，故下句云性命之始。形於一謂之性。〔王肅注〕人各受陰陽以剛柔之性，故曰形於一也。化於陰陽，象形而發，謂之生。化窮數盡，謂之死。故命者，性之始也，死者，生之終也。有始則必有終矣。人始生，而有不具者五焉：目無見，不能食，不能行，不能言，不能化。及生三月而微煦，〔王肅注〕煦，睛人也。然後有見。八月生齒，然後能食。三年顖合，然後能言。十有六而精通，然後能化。陰窮反陽，故陰以陽變，陽窮反陰，故陽以陰化。是以男子八月生齒，八歲而齔，女子七月生齒，七歲而齔。十有四而化，一陽一陰，奇偶相配，〔王肅注〕陽奇數，陰偶數。然後道合化成，性命之端，形於此也。

《列子·天瑞》 人自生至終，大化有四。〔張湛注〕其間遷易，無時暫停。四者，蓋舉大較而言者也。嬰孩也，少壯也，老耄也，死亡也。其在嬰孩，氣專志一，和之至也，物不傷焉，德莫加焉。〔張湛注〕老子曰：含德之厚，比於赤子。其在少壯，則血氣飄溢，欲慮充起，物所攻焉，德故衰焉。〔張湛注〕處力競之地，物所不與也。其在老耄，則欲慮柔焉，體將休焉，物莫先焉。〔張湛注〕休，息也，已無競心，則物不與爭。雖未及嬰孩之全，方於少壯，間矣。其在死亡也，則之於息焉，反其極矣。

《褚氏遺書·受形》 男女之合，二情交和，陰血先至，陽精後衝，血開裹精，精入爲骨，而男形成矣。陽精先入，陰血後參，精開裹血，血實居本，而女形成矣。陽氣聚面，故男子面重，溺死者必仰。走獸溺死者皆然。陰陽均至，非男非女之身，精血散分，駢胎品胎之氣。父少母老，產女必羸，母壯父衰，生男必弱。古之良工必察乎此。補羸女先養血壯脾，補弱男則壯脾節色。羸女宜及時而嫁，弱男宜待壯而婚，此疾外所務之本，不可不察也。

《張子全書·動物》 動物本諸天，以呼吸爲聚散之漸，植物本諸地，以陰陽升降爲聚散之漸。物之初生，氣日至而滋息，物生既盈，氣日反而遊散。至之謂神，以其伸也，反之爲鬼，以其歸也。氣於人生而不離，死而遊散者謂魂，聚成形質，雖死而不散者謂魄。海水凝則冰，浮則漚，然冰之才，漚之性，其存其亡，海不得而與焉。推是足以究死生之說。有息者根於天，不息者根於地。根於天者，不滯於用，根於地者，滯於方。此動植之分也。生有先後，所以爲天序，小大高下相并而相形焉，是謂天秩。天之生物也有序，物之既形也有秩，知序然後經正，知秩然後禮行。凡物能相感者，鬼神施受之性也，不能感者，鬼神亦體之而化矣。物無孤立之理，非同異，屈伸，終始以發明之，則雖物非物也。事有始，卒乃成。非同異，有無相感，則不見其成，不見其成則雖物非物，故一屈伸相感而利生焉。【略】人之有息，蓋剛柔相摩，乾坤闔闢之象也。

《聖濟經·原化篇·孕元立本章》 有泰初，有泰始，渾淪一判。既見氣矣，故曰太初。既立形矣，故曰太始。氣初形始，天地相因。生生化化，品物彰矣。故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有生之初，雖陽予之正，育而充之，必陰爲之主。因形移易，日改月化，無非坤道之代終也。〔吳禔注〕渾淪未判，氣形俱泯。渾淪既判，則氣形已分。既見氣矣，有是太初。既立形矣，有是太始。太初者，凡有氣之所本，故天得之以統元氣。太始者，凡有形之所本，故地得之以統元形。天地交泰，相因爲氤。生生而生者，得所以生。化化而化者，得所以化。品物流行，而形色名聲者彰矣。大哉乾元，太初之所寓也，故以萬物資始爲言。至哉坤元，太始之所寓也，故以萬物資生爲言。惟萬物資始生於乾坤，故乾元則兆象，至坤元，然後形無不成。然則有生之初，雖陽予之正，育而充之，必陰爲之主，因形移易，日改月化，坤道以代終，乃其理也。即天地萬物而觀之，人資生成於父母，而母專孕育之功，又烏有不然者哉。

謂之妊，陽既受始，陰壬之也。謂之胞，巳爲正陽，陰包之也。謂之胚，未成爲器，猶之坯也。謂之胎，既食於母，爲口臺也。若娠則以時動也。若懷則以身依也。天之德，地之氣，陰陽之至和，相與流薄於一體。唯能順時數，謹人事，勿動而傷，則生育之道得矣。

〔吳禔注〕萬物成形於坤元，人專孕育之功於母。故母之於子，久其日而化成，則謂之妊，謂之胞，謂之胚，謂之胎，若娠若懷，豈無得而然哉。陽既受始，陰壬之者，陽施陰化也。巳爲正陽，陰包之者，陽內陰外也。未成爲器，猶之坯者，在地成形也。既食於母，爲口合者，食味於地也。以時動者，神氣足而動也。以身依者，形質具而依也。其始陽施陰化，然後陽內陰外而成形。其終也，飲和食德，然後神氣足而形質具，於是生育之功備矣。天之德主生，地之氣主成，陰陽之至和主平，以生成和平之氣，相與流薄於一體，孕育是也。苟不能順時數，謹人事，則決生育之道。一月而安居，二月而處靜，三月而清虛，四月和心氣，五月定五臟，六月欲微勞，七月運血氣，若此之類，順時數也。辨十月之針灸，謹十月之藥餌。食鷙猛，羹魚雁，沐浴浣衣，緩帶自持，若此之類，謹人事也。夫如是者，所以勿動而傷，則生育之道寧有不得者乎。

觀四序之運，生長收藏，貸出萬有，儀則咸備。而天地之氣未始或虧者，蓋陰陽相養以相濟也。

〔吳禔注〕此又舉天地陰陽之道，以明在人生育之理也。天有四序，春以生之，夏以長之，秋以收之，冬以藏之。於以貸出萬有，形體保神，而各有儀，則無一物之不備焉。然而天地之氣，一一稟貸而未始或虧者，豈有他哉！陰陽相養以相濟，二氣相逮而不相射故也。由是言之，其在人也，豈不有自然之和哉！

味者曾不知此，乃欲拂自然之理，謬爲求息之術。方且推生克於五行，蘄補養於藥石，以僞勝眞，以人助天，雖或有子，孕而不育，育而不壽者衆矣。昔人論年老有子者，男不過盡八八，女不過盡七七，則知氣血在人，固自有量，夫豈能逃陰陽之至數哉。

〔吳禔注〕天地生化，有自然之道。人之生育，有自然之理。奈何味者之不知，乃欲拂自然之理，謬爲求子之術，若孫思邈有先知夫婦本命。五行相生，及本命不在子之休廢中生者，求子必得。又有盪胎補助之方焉，是豈非以僞勝眞，以人助天哉。雖或有子，孕而不育，育而不壽，其益生助長之過也。《上古天眞論》曰：女子七七任脈虛，太衝脈衰少，天癸竭，地道不通，故形壞而無子。丈夫八八則齒髮去，身體重，行步不正，故無子。其有子者，男不過盡八八，而陽中之陰竭矣。女不過盡七七，而陰中之陽竭矣。

由是言之，血氣在人，固自有量，夫豈能逃陰陽之至數哉。惜乎昧者之不知也。

《聖濟經·原化篇·凝形殊稟章》 天地者，形之大也。陰陽者，氣之大也。惟形與氣相資而立，未始偏廢。男女媾精，萬物化生，天地陰陽之形氣寓焉。

〔吳禔注〕孰不爲形，天地者形之大，凡有形者統焉。孰不爲氣，陰陽者氣之大，凡有氣者寓焉。天地以形而位於上下，陰陽以氣而運於其中。相有以相成，相無以相廢，未嘗偏也。唯男女媾精，而萬物化生，天地之形，陰陽之氣，殆亦托寓於此矣。是謂天地陰陽之形氣寓焉。

語七八之數。七，少陽也，八，少陰也。相感而流通。故女子二七而天癸至，男子二八而天癸至，則以陰陽交合，而兆始故也。

〔吳禔注〕《上古天眞論》曰：女子七歲腎氣盛，齒更髮長，二七而天癸至，任脈通，衝脈盛，月事以時下，故有子。丈夫八歲腎氣實，髮長齒更，二八腎氣盛，天癸至，精氣溢瀉，陰陽和，故能有子。陽以奇運，一、三、五、七、九皆陽也。陽極於九，故九爲老陽。七次於九，故七爲少陽。陰以偶化，二、四、六、八、十皆陰也。陰極於十，故十爲老陰。八次於十，故八爲少陰。女以七數，陰中之陽也。男以八數，陽中之陰也。陰陽交合相感而流通，此有生之所本也。以陰陽交合而兆始者如此。

語九、十之數。九，老陽也，十，老陰也，相包而賦形。故陰窮於十，男能圍之。陽窮於九，女能方之。則以陰陽相生而成終故也。

〔吳禔注〕自一至九，陽極矣，故九爲老陽。自二至十，陰極矣，故十爲老陰。二者必相包而賦有生之形，未嘗偏廢也。陰極生陽，故陰窮於十，男能圍之。陽極生陰，故陽窮於九，女能方之。九有變也，女方之而不足，十無變也，男圍之而有餘。夫如是，故陽極生陰，陰極生陽。陽始而陰終之，陰始而陽終之。陰陽合德，而生化之機無窮。以陰陽相生而成終者如此。

《聖濟經·原化篇·氣質生成章》 具天地之性，集萬物之靈，陰陽平均，氣形圓備，咸其自爾。然而奇偶異數，有衍有耗，剛柔異用，或強或羸。血榮氣衛，不能逃乎消息虛盈之理，則稟貸之初，詎可一概論？

〔吳禔注〕恍兮惚兮，其中有物，惚兮恍兮，其中有象。物象初融於恍惚之中，豈無得而然哉。乾元氣降，而資始之道隆，坤元氣騰，而資生之理備。

此所以具天地之性也。受水精而成血脈，受火精而成氣，受金精而成筋，受木精而成骨，受土精而成膚革。五行具而萬物咸備，此所以集萬物之靈也。一陰一陽，受陰陽之沖而無所偏，其均平可知也。氣布形立，得氣形之全而無所虧，其圓備可知矣。是數者咸其自爾，豈人爲哉。然而陽奇陰偶，數固異矣。於奇偶之中，必有益多而衍，益少而耗者焉。乾剛坤柔，用固異矣。於剛柔之中，又有過剛而強，過柔而羸者焉。血爲榮，氣爲衛，得乎消息盈虛之理，彼其稟貸之初，各有分量，詎可一概論哉。

是以附贅垂疣，駢拇枝指，侏儒跛躄，形氣所賦有如此者。瘡瘍癰腫，聾盲瘖瘂，瘦瘠疲瘵，氣形之病有如此者。然則胚胎造化之始，精移氣變之後，保衛輔翼，固有道矣。

〔吳禔注〕以奇偶之衍耗，剛柔之強羸，榮衛之得於消息盈虛，故於形氣稟賦之始，有附贅垂疣，駢拇枝指，侏儒跛躄之不同也。於形氣既得之後，有瘡瘍癰腫，聾盲瘖瘂，瘦瘠疲瘵之不同也。必欲形氣之稟無所戾，形氣之病無所生，則胚胎造化之始，精移氣變之後，果可無保衛輔翼之道哉。

天有五氣，各有所湊。地有五味，各有所入。所湊有節適，所入有度量。凡所畏忌，悉知戒慎，資物爲養者，理宜然也。

〔吳禔注〕天以五氣食人，臊湊肝，焦湊心，香湊脾，腥湊肺，腐湊腎，此之謂各有所湊。地以五味食人，酸入肝，苦入心，甘入脾，辛入肺，鹹入腎，此之謂各有所入。所湊有節適，則不可過也，不可不及也。所入有度量，則不可多也，不可寡也。以至凡有所畏忌，悉知戒慎。凡此資物爲養者，可謂至矣。

《聖濟經·原化篇·藏真賦序章》 水木火土金爲序者，以其相生有母子之道也。水火金木土爲序者，以其相克有夫婦之義也。相生所以相繼，相克所以相治。惟人稟生，命門肇乎始胎之後，未有不以相克成者。

〔吳禔注〕至神不測，藏妙用於天地。天地無爲，托眞機於五行。五行在天地之間，其相生有母子之道，四時之序也。其相克有夫婦之義，六腑之序也。水者，天一之所生，元氣之本也。雖相克相生之不同，其原於水則一而已。故水爲天地之父母，萬物之所從出。太一爲水之尊號也。由水而生木，水之於木，母道也，木之於水，子道也。於是則自冬徂春，由木而生火。木之於火，母道也，火之於木，子道也。於是則自春徂夏，自此而往。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爲夏、爲長夏、爲秋、爲冬，咸自此而相繼矣。其相生所以相繼者如此。水剋火，故以水治火，然後水火爲用。火爲水之配，婦道也。金剋木，故以金治木，然後金木爲器。金爲木之配，夫道也。木剋土，故以木治土，然後木土爲利。而木之與土，又有夫婦之別焉。其相剋所以相治者如此。厥初生民，胚胎方肇，萬形未立，而命門元象已基化矣。自此以往，五臟相剋以相成，賅而存焉。而道貌天形，由此完備矣。

原自乾坤交遘於亥，一陽始壬於西北。壬爲陽水，合丁之陰火而生丙。丙爲陽火，合辛之陰金而生庚。庚爲陽金，合乙之陰木而生甲。甲爲陽木，合己之陰土而生戊。戊爲陽土，合癸之陰水而生壬。茲夫婦之義，化毓妙理，由是出焉。

〔吳禔注〕乾，西北之卦也。以其知太始而先物，非作成而後物者也，故其位前乎亥。坤之一陰肇於午，至亥而六陰之體全。乾之安其位，則可以求坤而爲配也。坤之體既全，則可以從乾而爲配也。此亥之位，所以爲乾坤交遘之地，乾坤交遘，夫婦之義和矣。故一陽始壬於西北也。乾坤交遘而生壬者，蓋壬，水也。論水之初，則太極元氣函三爲一，而水即一而寓焉。此所以爲天地之父母。天地猶且以水爲父母，則萬物之生，孰不資焉。此壬之生，所以獨先於十干，而生化之原自此出矣。然壬癸皆水也，於水之中，有陰陽之辨焉。丙丁皆火也，於火之中，亦有陰陽之辨焉。甲乙也，庚辛也，戊己也，亦若是而已。水剋火，故水取火爲妻。然陰水之與陰火，陽水之與陽火，數同而志不相得，必以壬之陽水，合丁之陰火，一陰一陽而夫婦正矣。陰陽合而夫婦正，故於是生陽火之丙焉。以壬之水，合丁之火而生丙者，何也？蓋有陰有陽謂之氣，金木水火謂之形。凡有生焉，受氣於父，成形於母，惟丙也，受氣於壬故爲陽，成形於丁故爲火。陽火之丙所自而生者如此。惟壬既有子，子又求配焉，亦理之自然。即此而推，則丙合辛而生庚，庚合乙而生甲，甲合己而生戊，戊合癸而生壬，亦若此而已。在天有陰陽，在人有夫婦，其理一也。然則化育妙理，寧不出於此乎。

方其壬之兆懷，命門初具。有命門然後生心，心生血，法丁之生丙也。有心然後生肺，肺生皮毛，法辛之生庚也。有肺然後生肝，肝生筋，法乙之生甲也。有肝然後生脾，脾生肉，法己之生戊也。有脾然後生腎，腎生骨髓，法癸之生壬也。

〔吳禔注〕夫五行之在天地者如此，則其在人豈不然哉。陽施陰化，胚胎既融，必有爲形之始者焉，命門是也。命門既肇，然後生心，以壬之陽水合丁之陰火之象也。命門合心，心乃生血，蓋與丁之生丙者無以異也。心之既形，然後生肺，以丙之陽火，合辛之陰金之象也。心之合肺，肺乃生皮毛，蓋與辛之生庚無以異也。由是推之，肺生肝，肝生筋，筋生脾，脾生肉，肉生腎，腎生骨髓，亦可以類言矣。然則在人之五行相剋以成者，其果異於天地乎。

有腎則與命門合，而二數備矣。壬者其一水一石之謂歟。此腎於五臟所以獨偶。苟徒知在器有權與準，在物有龜與蛇，在色有赤與黑，而不知一水一石之道，是未達生化之妙本。太一眞精，兆於水，立於石。故火之悍，金之堅，木之橈，土之和，得以賅存諸中。其相剋相治者，乃所以相成耶。犯人之形者，詎可一於相生相繼，而欲以收成物之功哉。

〔吳禔注〕《難經》曰：各臟有一爾，腎獨有兩者，何也？然：腎兩者，非皆腎也。其左者爲腎，右者爲命門。蓋腎原於北坎，以器言之，有權有準。以物言之，有龜有蛇。以色言之，有赤有黑。以方言之，有朔有北。故腎之在臟，所以獨偶也。然人皆知腎之有偶，而不知一水一石之道，是未達生化之妙本。自非天下之至神，不能與此。何以十月之胎，水精受於四月，火精受於五月，金精受於六月，木精受於七月，土精受於八月，石精受於九月。六精始於水，兆於水之謂也。終於石，立於石之謂也。水剋火，故火精繼之。火剋金，故金精繼之。金剋木，故木精繼之。木剋土，故土精繼之。而咸運於水石之中，則火之悍，金之堅，木之橈，土之和，得以賅存諸中。其相剋相治者，乃所以相成爾。由是言之，一水一石之道，果不爲生化之妙乎。然則犯人之形者，不在於相生相繼，而在於相剋相治，以爲成物之功者可見矣。《陰陽類論》曰：三陽期在石水，其知此乎。診者因之有沉石之候者以此。

析而推之，一月血凝，二月胚兆，三月陽神爲魂，四月陰靈爲魄，五月五行分五臟，六月六律定六腑，以及七情開竅，八景神具，宮室羅布，氣足象成，靡不有自然之序。觀妙之士，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臟之動，了然胸次，無或逆施者，蓋得其始生之序如此。

〔吳禔注〕《太上內觀經》曰：一月爲胞，精血凝也，二月爲胎，形兆胚也。三月陽神爲三魂，動以生也。四月陰靈爲七魄，靜鎭形也。五月五行分五臟，以安神也。六月六律定六腑，用滋靈也。七月七情開七竅，通光明也。八月八景神具，濟眞靈也。九月宮室羅布，以定精也。十月氣足，萬象成也。此之謂自然之序。《周官·疾醫》：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臟之動。蓋陽竅七，陰竅二，九竅也。形藏四，神藏五，九臟也。兩之者以陰陽上下，參之者以陰陽沖氣。觀妙之士，達生化之理，又參兩九竅九臟之變動，了然如龜卜籌算，秋澄瑩鑒於胸中，無或逆施而倒置，其得始生之序可謂至矣。

《鹽海集·人身類》 男得陽氣根於子，女得陰氣根於午。男子之生也，抱母向於子，女子之生也，負母向於午也。或曰男生必伏，女生必偃，謂男陽氣在背，女陽氣在腹，予以爲非陽氣也，乃生氣也。男氣盛於陽，女氣盛於陰，背爲陽，腹爲陰，觀溺水而死者可知矣，男伏而女偃。男子氣在於陰，女子氣在於乳。坎爲男，位北在下，離爲女，位南在上故也。人之受氣而生，則先生鼻，鼻通肺，肺主氣也。男爲陽，陽生於子，女爲陰，陰生於午。榮衛之行，子丑循膽肝，午未循心小腸。是以男子生鼻之後，目即生焉，目應肝膽。女子生鼻之後，舌即生焉，舌應心小腸。目現於體外，陽之用也。舌隱於體內，陰之用也。人之生也，托乎氣血，氣血之所寓者，在乎視聽。男子之生，八月生齒，女子之生，七月生齒，齒既生，方能用視聽。何以知其然？蓋察其舉動爾。至斯時，呼其名則顧之，辨父母則識之。逮于齔齒，男子則八歲，女子則七歲，視聽方審，始能分長幼，別善惡焉，熟審則定而不能惑矣。是以先王使之以入小學，良有以也。男至十六歲，氣盛則精通，女至十四歲，血盛則經行，精氣與經血皆盛，可以營爲事業，輸瀉則爲生育矣。目司視，主于血，耳司聽，主于氣，視入目，聽入耳。始也氣血壯盛，則視聽用之不竭，及乎八八六十四歲，精氣始耗，七七四十九歲，經血始衰，耳目之聰明漸減少，積日既久，耳目氣血之聰明皆涸，涸盡則如朽株，故人上壽之年，雖無疾病亦死矣。故曰：視聽太過則勞，勞則耳目不能聰明，由此而知視聽多而氣血損也。又曰：肝藏血，腎納氣，肝竅目，腎竅耳，視聽久勞，則肝腎氣虧，而不得其歸矣。

《蘭室秘藏·斑疹論》 夫人之始生也，血海始凈，一日、二日，精勝其血，則爲男子；三日、四日，五日，血脈已旺，精不勝血則爲女子。二物相搏，長

生先身謂之神，又謂之精，道、釋二門言之本來面目是也。其子在腹中，十月之間，隨母呼吸，呼吸者，陽氣也，而生動作，滋益精氣神，饑則食母血，渴則飲母血，兒隨日長，皮肉筋骨血脈，形氣俱足，十月降生。

《心印紺珠經·明形氣》 夫人之有生也，稟天地之陰陽，假父母之精血，交感凝結以爲胞胎也。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始自襁褓，以至髫齔，迨其成童，與夫壯年，豈易然哉。故一月之孕，有白露之稱，二月之胚，有桃花之譬。及其三月，則先生右腎則爲男，陰包陽也，先生左腎則爲女，陽包陰也。其次腎生脾，脾生肝，肝生肺，肺生心，以生其勝己者。腎屬水，故五臟由是爲陰，其次心生小腸，小腸生大腸，大腸生膽，膽生胃，胃生膀胱，膀胱生三焦，以生其己勝者。小腸屬火，六腑由是爲陽，其次三焦生八脈，八脈生十二經，十二經生十二絡，十二絡生一百八十系絡，系絡生一百八十纏絡，纏絡生三萬四千孫絡，孫絡生三百六十五骨節，骨節生三百六十五大穴，大穴生八萬四千毛竅，則耳、目、口、鼻，四肢百骸之身皆備矣。所謂四月形像具，五月筋骨成，六月毛髮生，正謂此也。至七月則游其魂而能動左手，八月游其魄而能動右手，九月三轉身，十月滿足，母子分解。其中有延月生者，必生貴子，不足日月生者，必主貧薄之人。誕生之後，有變蒸之熱，長其精神，壯其骨髓，生其意智。三十二日一變蒸生腎氣焉，六十四日二變蒸生膀胱之氣焉，腎與膀胱屬水，其數一也。九十六日三變蒸生心氣焉，一百二十八日四變蒸生小腸之氣焉，心與小腸屬火，其數二也。一百六十日五變蒸生肝氣焉，一百九十二日六變蒸生膽氣焉，肝與膽屬木，其數三也。二百二十四日七變蒸生肺氣焉，二百五十六日八變蒸生大腸之氣焉，肺與大腸屬金，其數四也。二百八十八日九變蒸生脾氣焉，三百二十日十變蒸生胃氣焉，脾與胃屬土，其數五也。變蒸已畢，一期歲焉。齒生髮長，神智有異於前也，故曰：齒者骨之餘也，髮者血之餘也，爪者筋之餘也，神者氣之餘也。吁，人身之難得也如此哉。方其幼也，有如水面之泡，草頭之露，氣血未定，易寒易熱，腸胃綿脆，易饑易飽，爲母者調攝不得其宜，必不能免乎吐瀉驚痟之病矣。及其長也，嗜欲既開，不能修養，是以六氣迭侵於其外，七情交戰於其中，百憂累其心，萬事勞其形，一蝸之氣安能無病焉。小兒之瘡疹，大人之傷寒，尤其甚也。所以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上古之人，春秋皆度百歲而動作不衰，今時之人，年至半百而動作衰矣。時世異耶，人將失之耶？岐伯對曰：上古之人，其知道者，和於陰陽，法於術數，飲食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故能形與神俱，而盡終其天年，度百歲乃去。今時之人不然也，以酒爲漿，以妄爲常，以欲竭其精，以耗散其眞，不知持滿，不時御神，務快其心，逆於生樂，起居無節，故半百而衰矣。是故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亂治未亂。夫病已成而後藥之，亂已成而後治之，譬猶渴而穿井，鬬而鑄兵，不亦晚乎？

《永樂大典》卷八五二六引《曾子·天圓章》 毛蟲毛而後生，羽蟲羽而後生。毛羽之蟲，陽氣之所生也。介蟲介而後生，鱗蟲鱗而後生。介鱗之蟲，陰氣之所生也。唯人爲倮而後生也，陰陽之精也。

《醫學正傳·醫學或問·壽夭》 或問人之壽夭不齊何歟？曰：元氣盛衰不同耳。夫人有生之初，先生二腎，號曰命門，元氣之所司，性命之所繫焉。是故腎元盛則壽延，腎元衰則壽夭，此一定之理也。或曰：今見肥白之人多壽夭，元氣反衰乎？瘦黑之人多壽延，元氣反盛乎？曰：丹溪謂白者肺氣弱，黑者腎氣足。又曰肥不如瘦，白不如黑。或曰：四方之人皆同乎？曰：不同也。《內經·五常政大論》云：陰精所奉其人壽，陽精所降其人夭。又曰：東南方陽也，陽者其精降於下，故右熱而左溫。西北方陰也，陰者其精奉於上，故左寒而右涼。王注曰：陰精所奉，高之地也，陽精所降，下之地也。陰方之地，陽不妄泄，寒氣外持，邪不數中而正氣堅守，故壽延。陽方之地，陽氣耗散，發泄無度，風濕數中，眞氣煩渴，故夭折。或曰：常聞天人之理同一揆也，今見於天地之四方者既得聞命矣，而具於人之五臟者未之聞也，請申明其說可乎？曰：西北二方，在人爲腎水肺金所居之地，二臟常恐其不足，東南二方，在人爲肝木心火所處之位，二臟常恐其有餘。《難經》曰：東方實，西方虛，瀉南方，補北方等語即此之義也。夫腎水既實，則陰精時上，奉於心肺，故東方之木氣不實，而西方之金氣不虛，此子能令母實，使金得以平木也。是故水日以盛而火日以虧，此陰精所奉於上，而令人壽延也。若夫腎水虛弱，則無以制南方之心火，故東方實，而西方虛，其命門與胞絡之相火，皆挾心火之勢而來侮所不勝之水，使水日虧，而火日盛，此陽精所降於下，故令人夭折也。大抵王冰主天地之四方言，越人主人身之五臟論，皆不失《內經》之旨，同歸於一理也，學者詳之。【略】或問：人之壽夭，各有天命存焉，凡人有生必有死，自古皆然，醫何益乎？曰：夫所謂天命者，天地父母之元氣也。父爲天，母爲地，父精母血，盛衰不同，故人之壽夭亦異。其

有生之初，受氣之兩盛者，當得上中之壽，受氣之偏盛者，當得中下之壽，受氣之兩衰者，能保養僅得下壽，不然多夭折。雖然，又不可以常理拘泥論也。或風寒暑濕之感於外，饑飽勞役之傷乎內，豈能一一盡乎所稟之元氣耶？故上古神農氏嘗百草，製醫藥，乃欲扶植乎生民，各得盡乎天年也。今時人有不信醫而信巫枉死者，皆不得盡乎正命，而與巖牆桎梏死者何異焉。或曰：今之推命者，皆以所生日時之天上星辰，推算其生死安危，無不節節應驗，子以父母之元氣爲天命，恐非至當之語。曰：天人之理，盛衰無不吻合，如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取以畫八卦而成《易》書，凡人之一動一靜，與夫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用之以卜筮，毫髮無差。雖然聖賢諄諄教誨，必使盡人事以副天意，則凶者化吉，亡者得存，未嘗令人委之於天命也。傳曰：修身以俟命而已矣，是故醫者可以通神明而權造化，能使夭者壽而壽者仙。醫道其可廢乎？

《續醫說·形小氣大》 俗儒謂形實氣虛，虛如何載得實？殊不知形小氣大，形亦是氣之所凝結者也。氣雖運乎形之外，而實未嘗不行乎形之中，若非氣之至健，則形雖實，豈能以自立哉。氣在天地則該乎萬物而言，在人身則該乎一體而論。夫人之一身所以能運動奔走者，莫非氣之所載。及其此氣一絕，則形即仆矣。是氣之健非形之健也，虛能載實，此之謂也。

《廣嗣要語·附〈王隱君論衰老〉》 夫二五之精，妙合而凝，兩腎中間，白膜之內，壹點氣動，大如筋頭，鼓舞變化，開闔周身，薰蒸三焦，消化水穀，外禦六淫，內當萬慮，晝夜無停，八面受攻。由是神隨物化，氣逐神消，榮衛告衰，七竅反常。啼號無泪，笑如雨流，鼻不嚏而涕出，耳無聲而蟬鳴。喫食口乾，寐則涎溢，溲不利而自遺，便不通而或泄。由是眞陰妄行，脈絡疏澀，晝則對人瞌睡，夜則獨卧惺惺。

《古今醫統大全·翼醫通考》引《柏齋三書·造化之蘊水火盡之》 或曰：天地水火恐未足以盡造化之蘊，不如以陰陽統之。予竊以爲陰陽者，虛名也，天地水火者，實體也，二而一者也。謂天地水火未足以盡造化之蘊，此特末之察耳。蓋人知水之爲水，而不知寒涼潤澤者皆水也，人知火之爲火，而不知溫熱光明者皆火也。天宰之以神，地載之以形，水火二者交會變化於其間，萬物由之而生，由之而死，造化之能事畢矣。自此之外，豈復有餘蘊乎？

《慎齋遺書·陰陽臟腑》 人之生死關乎氣，氣納則爲寶。氣納則歸腎，氣不納則不歸腎。氣不歸腎者，謂脾胃之氣不得到腎也。其不到有五：心之脾胃，肝之脾胃，肺之脾胃，腎之脾胃，脾胃之脾胃。不到者，由先後天不能相生故也。蓋腎爲先天，五臟之始，天一生水也。脾胃爲後天，五臟之成，成數五。五，土數也，乃天生地成之義也。凡五臟中，有一臟不能秉生成之氣，則病矣。如心之脾胃虛，則胃氣不到於心，心則無成，亦不奉生，而氣不歸腎。氣不歸腎，則如樹之不能有雨露，而根葉不能有生氣而枯也。舉一而五臟可類推矣。但其間有寒熱溫涼之不同。須知人身五行，有過不及之分，如心本君火也，君火之德寧，由肝木能中和，而無過與不及也。若肝弱則不能生火，而火之化原病，故火亦不得寧，而心氣不得下交於腎，則氣不納矣。此皆由肝木弱，不能生心火故也。且五行之理，不剋則不能生，如有妻而無夫也。肝弱則脾無制，而心亦無秉，心之脾胃虛矣。斯時當以涼而納之也。蓋心不得胃氣，則君火弱，君弱則臣強，肝枯則生火，胸中無非相火塡塞矣，故當用涼也。又如肺氣弱，則肝必強，肝旺則乘土，土受侮則金之脾胃虛。金虛則寒而不能生腎水，是爲水冷金寒，非用熱，則金水成冰，而肺氣不納乎腎矣。又如水弱則肝亦害，肝已病，則不能制土，土能剋水，土氣不能到肝，而肝之氣亦不能奉生於腎矣。斯時若得溫暖之氣，則水能生而肝得氣，肝和則水火之氣自能相生，而氣可納矣。此則當溫而納之也。又如脾之本位，或因濕熱，或因太燥，或因勞苦憂煎，或因飲食饑飽，一傷其氣，氣則下行而不能及肺，肺乏下降之令，則脾胃之本位不能納氣矣。此則又非寒熱溫涼之所能納也。斯時以扶脾保肺，順其升降之性乃可納耳。更如腎之氣虛，則水不能制火，而相火起矣。相火爲包絡之火，一本相依，一火興則五火熾。五火者，龍火、雷火、心火、陽明燥火、三焦壯火也。斯時須察其本原，若初病而本原未傷者，竟以涼納之，六味加知母、黃蘗是也。若病久而本原致傷者，以涼納之必死，則當補元而導之，七味、八味、十味皆可納也。總之百病皆由胃氣不到，而不能納腎，以致先後天生成之氣不能相和所致。醫者知納氣，思過半矣。【略】三陰三陽十二經，有樞機焉。樞機有二，一者兩腎中間一陽藏處，命門是也。命門，三焦之本，呼吸之原，猶天之北辰，而人身之樞也。一者在少陰少陽。少陰腎，天一所生，爲三陰初入之處。少陰者，陰之樞也，由少陰而入，則爲厥陰，由厥陰而進，則爲太陰。太陰，陰之至也，陰極則陽生。陽之初生，而始發則從膽，膽爲轉陰至陽之地，爲少陽，是陽之樞也。由少陽

而陽明，由陽明而太陽，太陽爲陽之極，而又轉入於陰。則少陰、少陽乃陰陽初入之樞，樞者如門戶之樞也。然陰必從陽，故三陰之出入亦在少陽，陰之不利，由陽之不利，所以少陰以少陽爲主也。欲其樞之利，非溫暖之不可。蓋寒則堅凝，熱則流通也。不能流通，則出入開闔不如意而致疾矣。能開不能闔，則多泄瀉之病，能闔不能開，則起隔噎閉結之虞。疾之作，有害於先天，則從腎與膀胱起，有害於後天，則從脾胃起。起於脾胃，則土不生金而金壞，金壞則水衰，水衰則木枯，木枯則火熾，火熾則水益涸，水涸則龍火起，龍火起則雷火亦隨之。龍雷并起，而一身三焦臟腑無非火矣。此火之來，俱係樞之不利，寒之所致。若因火熾而更寒之，則火益烈而眞元亡矣。故治之，不但欲其腎之安，更不可不固膀胱之陽。不但欲其肝之潤，更不可不疏膽之氣。心腎相交，全憑升降。而心氣之降，由於腎氣之升，腎氣之升，又因心氣之降。夫腎屬水，水性潤下，如何而升？蓋因水中有眞陽，故水亦隨陽而升至於心，則生心中之火。心屬火，火性炎上，如何而降？蓋因火中有眞陰，故火亦隨陰而降至於腎，則生腎中之水。升降者水火，其所以使之升降者，水火中之眞陰眞陽也。眞陰眞陽者，心腎中之眞氣也。故腎之後天，心之先天也，心之後天，腎之先天也。欲補心者，須實腎，使腎得升，欲補腎者須寧心，使心得降。六味丸丹皮、茯苓所以寧心也，地黃、山藥所以實腎也，乃交心腎之法也。

《醫旨緒餘·論汗不可純作血看當以氣看爲妥》 生生子曰：《靈樞經》云：汗者心之液。又曰：奪汗者無血，奪血者無汗。故今人多認汗爲心血也。愚謂五臟皆有汗，不獨心有之也。《經脈別論》篇曰：飲食飽甚，汗出於胃。驚而奪精，汗出於心。持重遠行，汗出於腎。疾走恐懼，汗出於肝。搖體勞苦，汗出於脾。夫汗不過一氣而已。此氣者，乃五穀之精氣，靜則化而爲血，以養生身。《靈樞經》曰：血者神氣也，血之與氣，異名而同類焉。擾則越而爲汗。不待化而氣先發越也。《易》曰：地氣上而爲雲，天氣下而爲雨。《陰陽應象大論》篇曰：陽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良以此也。啓玄子注曰：夫人汗泄於皮膚者，是陽氣之發泄耳，然其取類於天地之間，則雲騰雨降而相似也。

《本草綱目·人部·人傀》 李時珍曰：太初之時，天地絪縕，一氣生人，乃有男女。男女搆精，乃自化生，如草木之始生于一氣，而後有根及子，爲種相繼也。人之變化，有出常理之外者，亦司命之師所當知，博雅之士所當識，故撰人傀附之部末，以備多聞眚咎之徵。

《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男女搆精，萬物化生，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此蓋言男女生生之機，亦惟陰陽造化之良能焉耳。齊司徒褚澄言：血先至裹精，則生男，精先至裹血，則生女，陰陽均至，非男非女之身，精血散分，駢胎品胎之兆。《道藏經》言：月水至後一三五日成男，二四六日成女。東垣李杲言：血海始淨一二日成男，三五日成女。《聖濟經》言：因氣而左動，陽資之則成男，因氣而右動，陰資之則成女。丹溪朱震亨乃非褚氏而是東垣，主《聖濟》左右之說，而立論歸于子宮左右之系，諸說可謂悉矣。時珍竊謂：褚氏未可非也，東垣未盡是也。蓋褚氏以精血之先後言，《道藏》以日數之奇偶言，東垣以女血之盈虧言，《聖濟》、丹溪以子宮之左右言，各執一見，會而觀之，理自得矣。夫獨男獨女之胎，則可以日數論，而駢胎品胎之感，亦可以日數論乎？稽之諸史，載一產三子四子者甚多，其子有半男半女，或男多女少，男少女多。《西樵野記》載國朝天順事，揚州民家，一產五男皆育成。觀此則一三五日爲男，二四六日爲女之說，豈其然哉，焉有一日受男，而二日復受女之理乎？此則褚氏、《聖濟》、丹溪主精血子宮左右之論爲有見，而《道藏》、東垣日數之論爲可疑矣。王叔和《脈經》以脈之左右浮沉，辨猥生之男女，高陽生《脈訣》以脈之縱橫逆順，別駢品之胎形，恐亦臆度，非確見也。王冰《玄珠密語》言：人生三子主太平，人生三女國淫失政，人生十子，諸侯競位，人生肉塊，天下饑荒。此乃就人事而論，則氣化所感，又別有所關也。夫乾爲父，坤爲母，常理也，而有五種非男不可爲父，五種非女不可爲母何也？豈非男得陽氣之虧，而女得陰氣之塞耶？五不女，螺、紋、鼓、角、脈也。螺者，牝竅內旋有物如螺也。紋者，竅小，即實女也。鼓者，無竅，如鼓角者。有物如角，古名陰挺是也。脈者，一生經水不調，及崩帶之類是也。五不男，天、犍、漏、怯、變也。天者，陽痿不用，古云天宦是也。犍者，陽勢閹去，寺人是也。漏者，精寒不固，常自遺泄也。怯者，舉而不強，或見敵而不興也。變者，體兼男女，俗名二形。《晉書》以爲亂氣所生，謂之人痾，其類有三。有值男即女，值女即男者，有半月陰半月陽者，有可妻不可夫者，此皆具體而無用者也。

胎足十月而生，常理也，而有七月八月生者，十二三月生者，十四五月生者，或云氣虛也。虞摶《醫學正傳》言：有十七八月至二十四五月而生。劉

敬叔《異苑》言：太原溫磐石母孕三年乃生，豈亦氣虛至于許久耶？今有孕七月而生子者，多可育，八月而生者，多難育，七變而八不變也。《魏略》云：黃牛羌人孕六月而生。《博物志》云：獠人孕七月而生。《晉書》云：符堅母孕十二月生，劉搠母孕十三月生。《漢書》云：堯及昭帝皆以十四月生。《三十國春秋》云：劉聰母孕十五月乃生。《搜神記》云：黃帝母名附寶，孕二十五月而生帝。

胞門，子臟爲奇恆之腑，所以爲生人之戶，常理也，而有自脅產、自額產、自背產、自髀產者何也？豈子藏受氣駁雜，而其系有不同，如《宋史》所記，男陰生于脊，女陰生於頭之類耶？

《史記》云：陸終氏娶鬼方之女，孕而左脅出三人，右脅出三人，六人子孫，傳國千年，天將興之，必有尤物。如修己背坼而生禹，簡狄胸坼而生契也。《魏志》云：黃初六年，魏郡太守孔羨表言，汝南屈雍妻王氏，以去年十月十二日生男兒，從右腋下，小腹上而生，其母自若，無他畏痛，今瘡已愈，母子全安。《異苑》云：晉時魏興李宣妻樊氏，義熙中懷孕不生，面額上有瘡，兒從瘡出，長爲將軍，名鹵兒。又云：晉時常山趙宣母，妊身如常，而髀上作癢，搔之成瘡，兒從瘡出，母子平安。《野史》云：莆田尉舍之左，有市人妻生男，從股髀間出，瘡合，母子無恙，可證屈雍之事。浮屠氏言：釋迦生於摩耶之右脅，此亦理也。《嵩山記》云：陽翟有婦人妊三十月乃生，子從母背上出，五歲便入山學道。《瑯琊鈔》云：我朝成化中，宿州一婦孕，脅腫如癰，及期兒從癰出，瘡痏隨合，其子名佛記兒。李時珍曰：我明隆慶五年二月，唐山縣民婦有孕，左脅腫起，兒從脅出，俱無恙。

陽生陰長，孤陽不生，獨陰不長，常理也。而有思士不妻而感，思女不夫而孕，婦女生鬚，丈夫出潼，男子產兒者何也？豈其氣脈時有變易，如女國自孕，雄雞生卵之類耶？

《史記》云：姜嫄見巨人跡，履之而生弃。有娀氏吞玄鳥卵而生契，皆不夫而孕也。《宣政錄》云：宋宣和初，朱節妻年四十，一夕頷癢至明，鬚長尺餘。《草木子》云：元至正間，京師一民婦，髭鬚長尺餘也。《漢書》云：南陽李元全家疫死，止一孫，初生數旬，蒼頭李善自哺乳之，乳爲生潼。《唐書》云：元德秀兄子，襁褓喪親，德秀自乳之數日，乳中潼流，能食乃止。《宋史》云：宣和六年，都城有賣青果男子，孕而生子，蓐母不能收，易七人，始免而逃去。《西樵野記》云：明嘉靖乙酉，橫涇傭農孔方，忽患膨脹，憒憒幾數月，自脅產一肉塊，剖視之，一兒肢體、毛髮悉具也。

男生而覆，女生而仰，溺水亦然，陰物秉賦，一定不移，常理也。而有男化女，女化男者何也？豈乖氣致妖，而變亂反常耶？《京房易占》云：男化爲女，宮刑濫也，女化爲男，婦政行也。《春秋潛潭包》云：男化女，賢人去位，女化男，賤人爲王。此雖以人事言，而其臟腑經絡變易之微不可測也。

《漢書》云：哀帝建平中，豫章男子化爲女子，嫁人生一子。《續漢書》云：獻帝建安二十年，越嶲男子化爲女子。李時珍曰：我朝隆慶二年，山西御史宋纁疏言，靜樂縣民李良雨，娶妻張氏已四載矣，後因貧，出其妻，自傭于人。隆慶元年正月，偶得腹痛，時作時止，二年二月初九日，大痛不止，至四月，內腎囊不覺退縮入腹，變爲女人陰戶，次月經水亦行，始換女裝，時年二十八矣。《洪範·五行》傳云：魏襄王十三年，有女子化爲丈夫。《晉書》：惠帝元康中，安豐女子周世寧，以漸化爲男子，至十七八而性氣成。又，孝武皇帝寧康初，南郡女子唐氏，漸化爲丈夫。《南史》云：劉宋文帝元嘉二年，燕有女子化爲男。《唐書》云：僖宗光啓二年，鳳翔郿縣女子未齔，化爲丈夫，旬日而死。

人異于物，常理也，而有人化物，物化人者何也？豈人亦太虛中一物，并囿於氣交，得其靈，則物化人，失其靈，則人化物耶？抑譚子所謂至淫者化爲婦人，至暴者化爲猛虎，心之所變，不得不變，孔子所謂物老則群精附之，爲五酉之怪者邪？

譚子《化書》云：老楓化爲羽人，自無情而之有情也。賢婦化爲貞石，自有情而之無情也。世說武昌貞婦，望夫化而爲石。《宋史》云：崑山石工采石，陷入石穴三年，掘出猶活，見風遂化爲石。《幽冥錄》云：陽羨小吏吳龜，于溪中拾一五色浮石，歸置床頭，至夜化爲女子。《左傳》曰：堯殛鯀于羽山，其神化爲黃熊，入于淵。黃熊，龍類也。《續漢書》云：靈帝時江夏黃氏母，浴水化爲黿，入于淵。《搜神記》云：魏文帝黃初中，清河宋士宗母浴于室，化爲鱉，入於水，時復還家。《異苑》云：宋文帝元嘉中，高平黃秀入山，經日遂化爲熊。《淮南子》云：牛哀病七日，化爲虎，搏殺其兄。《郡國志》云：藤州夷人，往往化貓，貓，小虎也，有五指。《博物志》云：江漢有貓人，能化爲虎。《唐書》云：武后時，郴州左史因病化虎，擒之乃止，而虎毛生矣。

又憲宗元和二年，商州役夫將化爲虎，衆以水沃之乃不果。顧微《廣州記》云：湞陽縣俚民一男，年十五六，牧牛，牛曰舐兒甚快，舐處悉白，俄而病死，殺牛以供客，食此牛者，男女二十餘人悉化爲虎。《隋書》云：文帝七年，相州一桑樹化爲蛇，繞樹自抽，長二丈許。《抱朴子》云：狐狼猴玃，滿三百歲，皆能變人。

《參同契》云：燕雀不生鳳，狐兔不字馬，常理也。而有人產蟲、獸、神鬼怪形異物者何也？豈其視聽言動，觸於邪思，隨形感應而然耶？又有人生於卵、生於馬者何也？豈有神異憑之，或因有感遘而然耶？

《博物志》云：徐偃王之母，產卵棄之，孤獨老母取伏之，出一兒，後繼徐國。

《異說》云：漢末有馬生人，名曰馬異，及長，亡入北地。

人具四肢七竅，常理也，而荒裔之外，有三首比肩飛頭垂尾之民，此雖邊徼餘氣所生，同於鳥獸，不可與吾同胞之民例論，然亦異矣。

《山海經》云：三首國一身三首，在昆崙東。《爾雅》云：北方有比肩民，半體相合，迭食而迭望。《異物志》云：嶺南溪峒中，有飛頭蠻，項有赤痕，至夜以耳爲翼，飛去食蟲物，將曉復還如故。《搜神記》云：吳將軍朱桓一婢，頭能夜飛，即此種也。《永昌志》云：西南徼外有濮人，生尾如龜，長三四寸，欲坐則先穿地作孔，若誤折之，便死也。

是故天地之造化無窮，人物之變化亦無窮，賈誼賦所謂天地爲爐兮，造化爲工，陰陽爲炭兮，萬物爲銅。合散消息兮，安有常則，千變萬化兮，未始有極。忽然爲人兮，何足控摶，化爲異物兮，又何足患。此亦言變化皆由于一氣也。膚學之士，豈曰恃一隅之見，而概指古今六合無窮變化之事物爲迂怪耶。

龔廷賢《萬病回春·萬金一統述》 元氣凝空，水始生也；赤氣炫空，火始生也；蒼氣浮空，木始生也；素氣橫空，金始生也；黃氣際空，土始生也。天地絪縕，萬物化醇也。男女搆精，萬物化生也。三才者，天地人也。人者，得天地之正氣，靈於萬物者也。

《類經·攝生類·古有真人至人聖人賢人》注 夫生化之道，以氣爲本，天地萬物莫不由之。故氣在天地之外，則包羅天地；氣在天地之內，則運行天地。日月星辰得以明，雷雨風雲得以施，四時萬物得以生長收藏，何非氣之所爲？人之有生，全賴此氣。故《天元紀大論》曰：在天爲氣，在地爲形，形氣相感而化生萬物矣。惟是氣義有二：曰先天氣、後天氣。先天者，眞一之氣，氣化於虛，因氣化形，此氣自虛無中來。後天者，血氣之氣，氣化於穀，因形化氣，此氣自調攝中來。此一形字，即精字也。蓋精爲天一所生，有形之祖。《龍虎經》曰：水能生萬物，聖人獨知之。《經脈》篇曰：人始生，先成精，精成而腦髓生。《陰陽應象大論》曰：精化爲氣。故先天之氣，氣化爲精，後天之氣，精化爲氣。精之與氣，本自互生，精氣既足，神自王矣。雖神由精氣而生，然所以統馭精氣而爲運用之主者，則又在吾心之神。三者合一，可言道矣。

《質疑錄·論在內爲血在外爲汗》 方書多言血與汗異名而同類，丹溪因之遂有在內爲血，在外爲汗之論，似乎血即是汗，汗即是血矣。豈知血與汗之由來，有不可以同類并言者。經云：心主血，血生於心。又云：腎主五液，入心爲汗。又云：汗者心之液。此言汗爲心之液，而非曰心之血。血生於心，統於脾，藏於肝，而其原則自水穀之精氣受於中焦，變化取汁，和調於五臟，灑陳於六腑，以奉生身者也。若夫汗則爲人身之津液，因腠理疏，皮毛不能外衛，風暑濕熱之邪干之，則蒸然發出，津津而爲汗。是汗乃身之陽氣所化，故曰陽加於陰謂之汗。嘗云在內爲氣，在外爲汗，此可以氣言，而不可以血類也。庸有在外之汗，而可以在內之血混言之乎？人之一身，有涕、淚、涎、唾、便、溺，皆屬一水之化，而發於九竅之中。故鼻之所出曰涕，目之所出曰淚，口之所出曰唾、曰涎，二陰之所出曰便、溺，而皮毛之所泄則曰汗。汗可以血類之，則涕、淚、唾、涎、便、溺亦可以血言之矣。

《醫宗必讀·醫論圖說·古今元氣不同論》 善夫，古人有言曰：用古方療今病，譬之折舊料改新房，不再經匠氏之手，其可用乎？是有察於古今元氣之不同也。嘗考五帝之壽咸踰百歲，三王之後及百者鮮矣。夫人在氣交之中，宛爾一小天地，當天地初開，氣化濃密，則受氣常強，及其久也，氣化漸薄，則受氣常弱。故東漢之世，仲景處方輒以兩計，宋元而後，東垣、丹溪不過錢計而已。豈非深明造化與時偕行者歟？今去朱、李之世又五百年，元氣轉薄乃必然之理，所以抵當、承氣日就減削，補中、歸脾日就增多。臨症施治，多事調養，專防剋伐，多事溫補，痛戒寒涼，此今時治法之變通也。假令病宜用熱，亦當先之以溫。病宜用寒，亦當先之以清。縱有積宜消，必須先養胃氣，縱有邪宜祛，必須隨時逐散，不得過劑以傷氣血。氣血者，人之所賴

以生者也。氣血充盈，則百邪外禦，病安從來？氣血虛損，則諸邪輻輳，百病叢集。嗟乎，世人之病，十有九虛，醫師之藥，百無一補。甯知投藥少差，實者即虛，虛者即死，是死於醫藥，非死於疾病也。古語爲之戒曰：病傷猶可療，藥傷最難醫。故夫其難其慎，屬諸司命，臨症之頃，宜加戰兢。若執成方，或矜家秘，惟知盡劑，不顧本元，惟知古法，不審時宜，皆讀書而過，未窺元會運世之微者也。

《景岳全書·傳忠録中·先天後天論》 人生於地，懸命於天，此人之制命於天也。栽者培之，傾者覆之，此天之制命於人也。天本無二，而以此觀之，則有天之天者，謂生我之天，生於無而由乎天也。有人之天者，謂成我之天，成於有而由乎我也。生者在前，成者在後，而先天後天之義，於斯見矣。故以人之稟賦言，則先天強厚者多壽，先天薄弱者多夭，後天培養者，壽者更壽，後天斲削者，夭者更夭。若夫骨骼者，先天也，肌肉者，後天也。精神者，先天也，容貌者，後天也。顏色之有辨也，蒼者壽而妖者夭，嫩中有蒼者吉，蒼中有嫩者凶。聲音之有辨也，充者壽而怯者夭，雖細而長者吉，雖洪而促者凶。形體之有辨也，堅者壽而脆者夭，身雖羸瘦而動作能耐者吉，體雖強盛而精神易困者凶。動靜有辨也，靜者壽而躁者夭，性雖若急而急中有和者吉，陽雖若厚而陰中蘊薄者凶。至若少長之辨，初雖綿弱而漸長漸堅者，晚成之徵也。氣質之辨，少年華麗而易盈易滿者，早凋之兆也。是故兩天俱得其全者，耆艾無疑也。先後俱失其守者，夭促弗卜也。若以人之作用言，則先天之強者不可恃，恃則并失其強矣。後天之弱者當知慎，慎則人能勝天矣。所謂慎者，慎情志可以保心神，慎寒暑可以保肺氣，慎酒色可以保肝腎，慎勞倦飲食可以保脾胃。惟樂可以養生，欲樂者莫如爲善。惟福可以保生，祈福者切勿欺天。但使表裏無虧，則邪疾何由而犯？而兩天之權不在我乎？故廣成子曰：毋勞爾形，毋搖爾精，乃可以長生。至矣哉，兩言盡之矣，勿以此爲易而忽之。

《頤生微論·三奇論》 王太僕重次《內經》，移九卷《天眞論》以冠篇首。其旨何居？有熊氏以絳宮玄府之秘，開靈蘭金匱之先，分久視而拯夭札，安在不桴鼓應耶？今談道者牛毛，成道者麟角，總未夢見《內經》者也。《天眞論》云：上古之人，其知道者，法于陰陽，和于術數，飲食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故能形與神俱，而盡終其天年。又曰：恬澹虛無，眞氣從之，精神內守，病安從來。復有眞人、至人、聖人、賢人之別，均之修煉而深淺不齊，然精氣與神未有或殊者也。余因之嗜道，詳徵仙典，博訪異人，幸聞性命之奧，獲起沉痼之痾，至神奇，亦至簡易。但明先天祖氣，使爲入道之門。夫是祖氣，始于混沌未開，伏于無形無象，視之不可見，聽之不可聞，生天、生地、生人、生物者也。《老子》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者是也。《胎息經》云：氣入身來謂之生，神去離形謂之死。知神氣者，可以長生，固守虛無，以養神氣，神行即氣行，神住即氣住。若欲長生，神氣須注。《仙經》曰：人在氣中，如魚在水中，魚一刻無水即盡，人一刻無氣即亡。又曰：神是性兮氣是命，神不外馳氣自定。又曰：陽氣一分不盡則不死。東垣曰：氣乃神之祖，精乃氣之子。氣者，精神之根蒂也。《悟眞篇》云：道自虛無生一氣，便從一氣產陰陽。玄同子曰：人未生時受茲祖氣，便能生育此身，然則招攝此氣，豈不能長生耶？白玉蟾曰：鍊形見性憑君作，招氣無門老不禁。招之者，非口鼻呼吸，非津液灌嚥，非臍內存神，非丹田凝抱，非心下腎上，非兩腎中間，非升坎填離，非通任會督，非陰蹻一關，非眉間一穴，非泥丸峰頂，非涌泉海底，非窺中極，非守陽根，非丹爐烹鍊，非房中採取。故鍾離曰：涕、唾、津、精、氣、血、液，七般靈物總皆陰，若將此物爲丹質，怎得飛神貫玉京。又曰：四大一身皆屬陰，不知何物是陽精。康節先生一口道破云：乾遇巽時觀月窟，地逢雷處見天根，天根月窟間來往，三十六宮都是春。此明明指出人身天地之正中，得訣下手，只須一香之頃，先天祖氣忽然扯入鼻孔，如迎風之狀。扯入一次，即盜奪一次，三日之後，當源源而來，七日來復，百日工畢。是斗柄招太陽，徑寸混三才之大道也。無奈傍門邪術，訛傳錯教，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故袁了凡云：隨守一處，皆可收心，苟失其宜，禍害立起。若夫虛勞內損，痼疾經年，雖扁倉神聖，望而卻走，倘能積氣開關，猶可回生起死。積氣非呼吸爲工，開關非搬運爲力，簡易而無繁頤之苦，自然而無勉強之勞，氣足則庶氣上騰，甘露下灌，三關開通，百骸暢遂，從前受病之根，斬刈無遺，嗣後眞元之氣，蒸嘘不已。余雖不敏，嘗事于斯，以起奇痾。雖非久視之大道，實爲卻病之神工。否則，與道相失，去死不遠，而猶冀以草木生之，何怪其不相及也。王氏首揭《天眞》之旨，其在斯乎。

《醫學啓蒙彙編·先天後天元陰元陽論》 先天無形元氣之陰者，即我所

稟元精之氣是矣。其本體則深藏左腎陰水之中，其妙用則默運於精神之內，故曰先天無形之元陰也。後天有形元氣之陰者，即我自己所化有形榮血之母氣是矣。其體附藏於脾胃之中，化見於人迎，故其脈在心部，而其用則見於血。此亦所得於先天所賦自然之眞，而爲後天有形之元陰也。先天無形元氣之陽者，即我所稟元陽之氣是矣。其體則附藏於右腎陽水之中，即命門之相火也。其用則見於心神之內，視聽言動，一身運用，皆由此而默運也，故曰先天無形之元陽也。後天有形元氣之陽者，即我自己所化有形衛氣之母氣是矣。其體附藏於脾胃之中，變現於氣口，故脈在肺部，而其用則見於衛氣之內。與元陰之氣相配，而化有形之精，管攝一身，充實腠理。此亦所得於先天所賦之眞，而爲後天有形之元陽也。

《內經博義·天道部·其氣三論》 天地陰陽一氣而已，自太虛而有太乙之生氣，由是動靜焉而陰陽分，陰陽分而五行具。是五行之生者，不離陰陽之一氣也。而經曰：其氣三。且曰：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是三氣者，天地人之本始也，試明之。太極無形，靜則爲陰，動則爲陽。《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此一陰一陽者，非各一之一，乃道之妙用，而合一之一也。唯其合一，乃能各一，則是其本一而已。有三氣存乎其間矣，是故動與靜各一也。而所以能動靜者，又一也。由此觀之，太乙之所施生，造化之所鼓鑄，必得三而成物。氣不得三，則無以布行於五，而五非得三，又不能各合夫一也。三者一之用也，五者三之成也。故三而成天，立天之道，曰陰與陽，天總陰陽，而又積陽以自剛也。三而成地，立地之道，曰柔與剛，地具剛柔，而又積陰以自奠也。三而成人，立人之道，曰仁與義。然理以宰氣，而氣以載理，故人之成也，本乎氣交。稟天之陽動爲氣，本地之陰靜爲精，而有神存乎其間，以立性命之基。是精氣神三者，合而不離也，此所謂三而成人也。且太極用此三氣以生五行，而五行之生，又莫不各用夫三氣。試就人之五臟言之。心爲太陽，而主血脈，是合陰陽而自爲陽也。腎爲太陰，而涵命門眞火，是合水火而本爲陰也。肺主治節，而水出高源，是合金木水以行氣也。肝爲血海，而生一陽以升太衝，是合水木火而總於厥陰也。脾上承火，而下涵水，以奠乎中，火以腐熱，水以滋灌，而土以歸藏，是合水火土而養四臟也。是知陰陽之功，相待爲用，陰陽之根，互藏其宅，而五行之變化，皆非一氣偏至之所成。蓋一有偏至，而合三則無偏，至一無鼓動，而合三則能鼓動。人徒知爲三，而不知合三，而後致夫一也。徒知生於一，而不知用三，而後全夫生也。自軒岐指出三氣，而造化之妙用始彰，故三五與一，太上之玄關，養生之奧關也。

《內經博義·脈法部·氣歸權衡論》 人之所以舉一身者以氣耳。氣之所至爲運，運氣之所煦爲和暖，以至腐熟水穀，給散精血，上下之所充，肌膚之所衛，無非是氣。然是氣者，必有宗主焉，本根焉，以統攝之而不亂，然後能爲神明之共給指使而不傾，此氣之所以必歸於權衡也。本經謂食氣入胃，散精於肝，淫氣於筋。濁氣歸心，淫精於脈，脈氣流經，經氣歸於肺，肺朝百脈，輸精於皮毛，毛脈合精，行氣于腑，腑精神明，留于四臟，氣歸於權衡。此謂食氣之能生氣血，贍養臟腑，故肺得其職，而五臟之氣齊平，氣乃歸於權衡也。然大要舉其得氣之養如是耳，其所以然則猶未之詳焉。何則？人身之氣，根本于太衝，太衝者，先天之根柢，其氣上升而爲巨陽，下散于三焦，積於膽中，此元氣之本也。原其始，則氣之未動時，起於先天坎中之陽，而動于子半，以爲少陽膽家之氣，而游部于膽家之間，此所謂生氣，亦所謂和氣也。然後胃家以飲食倉廩，積其精華，騰其穀神，于以供給臟腑經絡之用，以爲之副，此則後天之穀氣，于以配先天之生氣，而合之爲一。先天能始之，後天能終之，其功用未嘗有分焉，要其能如是者，殆有權衡存乎其間。所謂權衡者，肺腎是也。肺主上焦，腎主下焦，肺主降，腎主升，肺主呼，腎主吸，肺主出氣，腎主納氣，凡一身之氣，其經緯本末出納之序，皆二臟爲之。一散氣而持其平若衡然，輕重緩急出入不差累黍，一鎮氣而歸其根若權然，上下升降不使斷續間歇。是二臟權衡之用也。難者曰：營衛本出中焦胃氣，衛以充體，營循隧道，脾以枚之，膽以行之，亦各舉其職以爲平耳，何曰氣歸於權衡，權衡以平，氣口成寸，以決死生也？曰：太衝爲十二經之海，統十二經以使之皆升，而肺以一臟秉相傅之權，持其平，而不使之亢而不下。是氣升於上者，使非肺爲上之衡，則必有愆陽之患矣。手太陰爲元氣治節之主，亦既指使循環，節宣百節經隧。使非腎臟以納氣之原，藏其用而歸于精之宅，不使爲無本之施。是無其權，而氣不歸下，則必有絕陰之事矣。唯其上不愆上，下有守下，而後氣歸於權衡，權衡以平，則氣口成寸，以決生死也。是義者，實人身之大權，醫家之定衡，而養氣之旨亦從可知也。

《古今名醫彙粹·附先哲格言》 人之中藏有三，曰元精，曰元氣，曰元

神。精乃臟腑之眞，非榮血之比，故曰天癸。氣爲臟腑之大經，爲動靜之主，故曰神機。脈爲天眞委和之大氣，其機運升降，皆隨氣而動。因血而榮，精氣資始，相生不失，以養一身，爲人之司命。若精不足，則氣失資化，氣不足則血失所榮，血不足則氣無所附，天眞散亂而病生焉。

《醫暇卮言》卷上 天始惟一氣耳，《莊子》所謂溟涬是也。計其所先，莫先於水，水中滓濁，歷歲既久，積而成土。水土震蕩，漸加凝聚，水落土出，遂成山川，故山形有波浪之勢焉。於是土之剛者，成石而金生焉。土之柔者，生木而火生焉。五行既具，乃生萬物，萬物化生，而變化無窮焉。【略】虛化神，神化氣，氣化血，血化形，形化嬰，嬰化童，童化少，少化壯，壯化老，老化死，死復化爲虛，虛復化爲神，神復化爲氣，氣復化爲物。化化不間，由環之無窮。夫萬物非欲生，不得不生，萬物非欲死，不得不死。達此理者，虛而乳之，神可以不化，形可以不生。

《醫學原始·生長賴補養論》 人受上帝賦畀之靈性以生，而形體稟質含火、氣、水、土四元行之所結，有冷熱乾燥之情，而形體生命，賴飲食補養以生長，而生長乃人與禽獸草木皆得之。今此論人之生長，而凡物概可類推。物之所由生活者有二，一爲元火，一爲元濕。譬如燈光有火有油，無火則滅，無油亦滅。火常消油，欲存其火，必須補其所消之油，庶可得以存其光也。人之活體，或受外物之侵，或被內熱之損，不補亦不能活也。所以存養生命者，須飲食變化，膏液之資，補養其元濕，以補其元火之所耗也。如人內熱骨蒸，飲食不進，則元濕無補，而元濕爲熱漸消，復無補養，則身無元熱之德，亦全無元濕之資，靈性於是離身矣。然生長之原，能善補其所消，則飲食自多變體，循性運養，其身自可久存也。

夫飲食補養由三化而成，一口化，一胃化，一肝化也。口化不惟齒牙之咀嚼，更以津液調和，舌得展轉，以助飲食之化。而輸於胃，胃受以化，乃爲第二化也。胃化飲食，百肢共用，至肝化液，方佈散於百肢也。胃之傍有脾，脾有黑液，致胃覺饑，使胃氣開而思食，如火上之加薪也。右邊有肝有膽，肝爲血腑，膽有細絡，以通熱氣以助胃。胃之所化，既爲百骸所需，百骸各以其火輸焉。胃化飲食，乃成白色，如乳粥之凝，肝有多細脈絡，吸胃化膏脂以入肝，餘糟粕乃入大腸，而爲大便也。肝以所翕之精華，化爲四液，散於百體，既肝之第三化也。四液中之最純者爲紅液，血爲紅液也。其液之次者，成黃、白、黑三液，而三液雖有本用在身，然不能補養，惟血能補。血成於肝，區分爲二，一灌溉周身，運養百體。一至於心，心有二孔，孔各有管路，各有小竅，血先入右孔煉之，即入左孔又細煉之，以成生活至細之德，始成脈經甚熱至純之行血。此氣甚熱，亦分之爲二，一偕血遍流，貫達百肢，使血不凝，運行不息也。一至頭腦，蒸化爲髓，又煉而成知覺之氣，從腦後下於內腎，更細煉而至外腎，以成精質之純體。心其苗乎？腦其秀乎？心其光乎？腦其焰乎？腦有細細脈絡，由此達於五官，而成知覺之氣，能使目視，耳聽，鼻齅，口嘗。若氣有阻滯，不能至於五官，則雖欲視，欲聽，而無其力，小則疲倦，甚則聾瞽，諸般之患生焉。蓋生覺之功，雖本於靈神之能，然必外用五官百體，內用氣血精脈運行，猶作事之用器具也。

精髓皆肝化之血所變，即女人之乳，亦血所化。設將乳貯一器，過一宿，即化爲血色也。

人之周身百肢，各有三德，亦名三能，各以受補養其體之性。一曰吸德，吸取飲食也。一曰變德，變化飲食爲體也。一曰除德，泄德，飲食既變爲體，除其所餘以泄之也。

心主脈，脈性甚熱，血體重，凝滯不行，故凡周身之血，必藉脈經至純甚熱之性，運行於身也。

《醫學原始·受形論》 浩然曰：夫人之生，男女俱有精，男女俱有眞元之神氣。精者，神氣之安宅也，無精則無氣。女人經後受胎者，以月水始淨，新血方生，此時子宮乃開，男女交會之時，皆有精有氣。但男子陽中有陰，女子陰中有陽，兩者媾動，皆精氣相感而成胎。成胎之後，俱屬後天矣。一切之人，莫不有命，命中氣精，非吾之氣也，乃父母之元陽。無精則無氣，非吾之精也，乃父母之元質。眞氣爲陽，眞水爲陰，陽藏水中，陰藏氣中，氣主乎升，氣中有眞水，水主乎降，水中有眞氣。眞水乃眞陰也，眞氣乃眞陽也，二者不能相離，所謂動而無動，靜而無靜，眞陰根陽，眞陽根陰也。

《醫學原始·子形似父母或似祖伯母舅說》 子形所似者，蓋因作受之時，交媾也，男作女受也。其精質既和合，一或多而德大，一或少而德小，故胎子似父，或似母也。大抵似父者居多，因男女之作受，妻心必全屬於夫，易受其夫之像，亦易印於精質之德，所以胎子即肖其父容也。又男人之意，獨在生子，不專在於婦，乃不能受其像於心而印於胎，故母之容，子所以不似也。若

男心切定於女，必受其女之貌，印其德於精質，則胎子必似其母也。或有似其祖，或似其伯叔、母舅者，因男或先見父之像，或恆憶其父之如在，或其父之德既在於子之性類，而受其相孚之像，乃印其德於精質，是以胎子似其祖容也。似其至親者，亦由此。

夫世之有黑人而生白人者，因夫婦作受之時，女人切想白之像，而傳通於精質之德，故胎子即成白之貌。此本性之當然，非怪事也。因知胎子之相似，皆依賴形體所發之形模，隨其父母切想之像，以印其德，故子因以各肖其像而已。由此益知夫婦作受之時，不可生憂怒之情，及發焦悶之氣，勿思醜像，及懷惡念，戒絕不和邪理乖戾之意，務以相和相愛，止以傳生爲願。如此必得其佳美之形模，即產亦易生，且又免其精質所帶之諸苦也。

又胎在母腹時，倘以不佳之血，養成其形體，生子所發之性情，亦不必佳矣。是以乏乳擇母，務必詳愼，恐知覺嗜好之情，幾與類也，此古人所以重胎教也。

人具天地之性，秉萬物之靈，陰陽和平，氣質完美。或附贅垂疣，駢拇枝指，侏儒跛躄，而形質美惡者，雖皆胚胎造化之施，然其原始，在父母自作所致也。或男人修身積德，寡慾靜養，而婦人性沉淑德，謹和胎教，所生之子，自必英慧美好也。或夫婦頑嚚凶暴，乖戾尤愆，而生子稟質怪異，何必多疑哉。

《外經微言·天厭火衰篇》 容成問曰：世有天生男子音聲如女子，外勢如嬰兒，此何故歟？岐伯曰：天厭之也。容成曰：天何以厭之乎？岐伯曰：天地有缺陷，安得人盡皆全乎？容成曰：天未嘗厭人，奈何以天厭名之？岐伯曰：天不厭而人必厭也，天人一道，人厭即天厭矣。容成曰：人何不幸成天厭也？岐伯曰：父母之咎也。人道交感，先火動而後水濟之，火盛者生子必強，火衰者生子必弱，水盛者生子必肥，水衰者生子必瘦。天厭之人，乃先天之火微也。容成曰：水火衰盛分強弱肥瘦宜也，不宜外陽之細小。岐伯曰：腎中之火，先天之火，無形之火也。腎中之水，先天之水，無形之水也。火得水而生，水得火而長，言腎內之陰陽也。水長火則水爲火之母，火生水則火爲水之母也。人得水火之氣以生身，則水火即人之父母也。天下有形不能生無形也，無形實生有形。外陽之生，實內陽之長也，內陽旺而外陽必伸，內陽旺者得火氣之全也，內陽衰矣，外陽亦何得壯大哉？容成曰：火既不全，何以生身乎？岐伯曰：孤陰不生，孤陽不長，天厭之人，但火不全耳，未嘗無陰陽也。偏于火者，陽有餘而陰不足，偏于水者，陰有餘而陽不足也。陽既不足，即不能生厥陰之宗筋，此外陽之所以屈而不伸也，毋論剛大矣。容成曰：善。

陳遠公曰：外陽之大小，視水火之偏全，不視陰陽之有無耳，說來可聽。

《雜症大小合參·水火立命說》 夫人何以生？生於火也。人生於寅，寅者火也。火，陽之體也。造化以陽爲生之根，人生以火爲命之門。儒者曰：天開於水，子爲元。醫者曰：人生於水，腎爲元。孰知子爲陽初也，腎爲火臟也。陰生於陽，故水與火爲對名，而火不與水爲對體。其與水爲對者，後天之火，離火也。其不與水爲對者，先天之火，乾火也。夫乾，陽之純也。夫陽，火之主也。夫水，火之原也。後天之火有形，而先天者無形。有形之火，水之所剋，無形之火，水之所生。然取水者，迎月之光，而不迎其魄何也？魄，陰也，而光借於日，則陽也，水不生於水，而生於火明矣。是故土蒸而潤，膚燠而澤，釀醅而溢，釜炊而汗，丹砂仁黃之所韞而湯也，水之生於火也益信。火生於水，亦遠藏於水，其藏於水也，其象在坎。一陽陷於二陰之中，而命門立焉。蓋火也，而腎水寄之矣。其生乎生也，其象在乾，純陽立於離卦之先，左旋而坎水出焉，右旋而爲水納焉。蓋水也，而陰陽之火則分而寄之矣。此所謂後天中之先天也。陽生陰寄，運於三焦，水升火降，所謂既濟，故養生莫先於養火。此先天之火者，非第火也，人之所以立命也。故生人之本，全在乎斯。奈近世之養生者，並不知其由來，惟知氣血，則曰氣陽血陰，惟知臟腑，則曰臟陰腑陽，即知水火者，不過離心坎腎而已。孰知氣血更有氣血之根，陰陽更有眞陰眞陽之所，水火更有眞水眞火之原也。凡暴病而卒死，絕處而得生者，皆在乎根本眞處得之，非汎汎在乎氣血間也，奈何僅以氣血爲陰陽，陰陽爲氣血，而以水火爲心腎？故用四物湯以補血調陰，四君湯以補氣調陽，坎離丸以調心腎水火，而其眞陰、眞陽、眞水、眞火，其爲氣血之根者，反不鄭重及之。其用藥調理，無非敷衍氣血而已。即調水火者，無非辛溫、苦寒，猶植樹者，徒在枝葉修飾爲事，而不及乎根本，豈有大補哉？故吾學者，能明水火爲氣血之根，水火爲眞陰、眞陽之所，芎歸辛竄，僅可調榮，難補眞陰眞水，苓、朮、甘草，僅可調衛，難補眞陽、眞火，即炮薑、炙草，僅可溫中，難到腎經。其爲水火眞陰眞陽之寶者，惟仲景八味而已。故不重眞陰

眞陽而欲求生者，用四君、四物以補眞陽、眞陰者，並不達水火立命之本眞陰、眞陽至理者也。昔人云：人受先人之體，有八尺之軀，而不知醫事，所謂遊魂耳。雖有忠孝之心，慈惠之性，君父危困，赤子涂地，無以濟之。此先賢精思極論，盡其理也。

《雜症大小合參·論初誕》 夫天地肇分，陰陽始成，稟五行而具體，合四時以成形。一身象備一天，九臟類諸九有。父之精，白而輕清，母之血，黑而重濁，故陽胎氣則輕清九分，陰胎氣則重濁十分。蓋陰氣不勝其陽則成男，陽氣不勝其陰則成女。妊娠十月，各有所主。一月如珠露，二月綻似桃花，三月男女始分，男子先生左脅左眼左腎，女則反之，四月形體全，五月筋骨成，六月毛髮生，七月遊其魂，能動左手，八月遊其魄，能動右手，而臟腑具。九月三轉動，穀氣入胃，十月滿足，神備而生。然究其實，則止二百七十日，實爲定論，於中虛計一月以應十月數也。故經曰：九九爲上，八八次之，七七又次之。凡人之生，稟受二儀之氣，會合三才之道，若三才各得其九，則三九二十七，即二百七十日而生。血氣充足，精神純實，相貌皆全，智性具通。八八者，三八二十四，即二百四十日而生。七七者，三才各得其七，三七二十一，即二百一十日生。踰十月而生者，謂之太過。七八月而產者，謂之不及。太過者血氣蔭之有餘，不及者血氣養之不足。大抵人得中道，乃即純粹，陰陽得所，剛柔兼濟，氣血俱和，百脈相順，心智明通，精神全備，臟腑充實，形體壯健，觀其顱囟，斯可知矣。未週之兒，顱囟堅合，睛黑神清，口方背厚，骨粗臂滿，肚軟臍深，莖小卵大，齒細髮潤，聲洪睡穩，氣壯聲清，形緊色紫，此乃受氣得中者也。如二三週囟尚解開，手足攣縮，齒髮未生，膝如鶴節，或五歲不行，手細脊瘦，色白形萎，氣怯聲濁，此皆受氣不足者也。受氣有六，筋、骨、肉、血、精、氣是也。筋實則多力，骨實則早行立，血實則形瘦多髮，肉實則少病，精實則靈利多語笑，而不怕寒暑，氣實則少髮而體肥。然有外肥裏虛而皖白色，腹中氣響，嘔吐乳食，或便青糞，頭大囟開，此乃胎氣最弱，調理失宜，多變慢驚。

《古今圖書集成·人事典》卷八九引《漁樵問答·論生死》 何者謂之人？曰：耳、鼻、口、心、膽、脾、腎之氣全，謂之人。心之靈曰神，膽之靈曰魄，脾之靈曰魂，腎之靈曰精。心之神發乎目則謂之視，腎之精發乎耳則謂之聽，脾之魂發乎鼻則謂之臭，膽之魄發乎口則謂之言。八者俱備，然後謂之人。夫人也者，天地萬物之秀氣也。

《醫學讀書記·通一子雜論辨》 元氣是生來便有，此氣漸長漸消，爲一生盛衰之本。元精者，與氣俱來，亦漸長漸消，而爲元氣之偶。元神者，元氣、元精之靈者也，能變化往來，而爲精氣之主也。景岳謂無形之火，神機是也，亦曰元氣。無形之水，天癸是也，又曰元精。元精元氣，即化生精氣之元神也。以神爲火，以氣爲神，以精爲無形，以精氣爲神所化，語殊未瑩。

李言恭《醫師秘籍·太極生人圖說》 中圓者，太極之理，人所得於天之性。有此性，因有魂魄，得於父母，謂之元神，人之所以有知識也。有元神，因有陰陽二氣，升降交抱於身中，所以合從變化，而滋長不息也。四層之外無圖者，合周身之臟腑經絡，五官百骸，皆陰陽二氣，津精血肉，筋骨皮毛，所聚之軀，統括無遺也。

周子曰：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言天地陰陽，所以生人之本也。朱子曰：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而理亦賦焉。言天命之性，乃人所以能生之本也。今人但謂人之生也，以父精母血，合而成胎，是但知津精血肉筋骨皮毛之生，而不知陰陽二氣之所以生，與人之知識所由來矣，況太極之理乎。夫太極者，天理也，理在氣先，而二氣之良能爲鬼神。鬼者，陰之靈，人之魄也，即人心之記性也。神者，陽之靈，人之魂也，即人心之悟性也。太極之理，鬼神之靈，雖不離乎陰陽二氣，而鬼神在氣之先，理又在鬼神之先。至於氣以成形，而氣固不離乎形，而氣又爲形之本矣。若因委以窮源，則父精之中，即有陽氣存焉，母血之中，即有陰氣存焉。假使精血之合，不得父之陽氣，母之陰氣，則敗精淤血而已，何以成胎而爲人，以動作而生活乎？陽氣之中，即有父之魂焉，陰氣之中，即有母之魄焉。假使精血之中，但有二氣，固能動作矣。苟無父魂母魄，在二氣之中，則所生之人，亦無知無識，蠢然能動之一物而已，何以能爲有知有識之人乎？既有知識，則天命之性，存乎其中矣。是故津精血肉筋骨皮毛者形也，賴氣以成。故朱子曰：氣以成形也。陰陽二氣，相交相抱，而人之魂魄，斯凝聚其中。魂魄者，人之元神，在人氣中，所以能生。假使陰陽二氣，不相交抱，則元神散失。元神散失，則理無所存，不能動而生陽，靜而生陰，以從化而滋長形骸矣，何以生乎？然則人之生也，但由父母，而非命於大造乎，則亦非也。蓋人之二氣，即天地之二氣，人之元神，即天地間之鬼神，人之良心天理，即太極之理，

太極生人圖

呼吸相應，非有二也。盈天地間，皆有此氣，皆有鬼神，皆有太極之理。故人於形交氣感之時，其精血之凝合而能成胎者，以己身之氣，引觸乎大造之氣，己心之理，引觸乎太極之理，而凝聚胎中，所以生而爲人也。故論人生之理，則先有太極之理，乃能生人，故周子由太極而言，以爲人生之本，自成胎之理而言，則精血之合，亦具有二氣之交抱。二氣之中，有元神，元神之中，有天理，故朱子言氣以成形，而理亦賦也。此先天有生之理也。夫不明乎先天有生之理，則何以知後天保生之道乎？是圖所以發明先天有生之理者，正欲人知後天保生之方也。圖中太極居內，而元神包之者，乃理在心中。心以存理之旨，明乎人心之中，有此天命之理，乃神明之主，而陰陽二氣所由生者，是則人之所賴以生之本也。孔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此明生初之本，與生存之理，而保生之道，不待言也。何也？直也者，天理也，人之始生，惟有此理，故能生而爲人。人之生存，正由此理常存，所以不死，此仁者之所以壽也。如其罔也，良心已死，如或暫且生存，特幸免而已，此言失其性者之必死也。失其天理，千人所指，無病而死，不有人禍，必有鬼誅，皆鄙夫之理也。知此則保生之道，必以心存乎理，爲第一方也。二層，人之元神，而陰陽二氣包之者，乃神在氣中，神聚則氣集，神散則氣散，而氣聚則神乃聚，氣散則神亦散也。何也？心體清明，靜一無妄之人，氣無所擾，則常多壽。如其聲色貨利，富貴貧賤，喜怒哀樂，一切亂心者，則喪其神明，而氣不甯靜，故內傷五臟，而外感之邪，亦易乘之也。至於陰陽二氣，有所偏勝，有所衰弱，則不能交抱，不升不降，陽與陰離，陰與陽絕，而元神散失，神不附氣，死可知矣。陰陽不交抱，而魂魄何所存乎？知此則存神乃可以聚氣，而養氣乃可以存神，又保生之道所必體用交致也。三層，陽升陰降，相爲交抱。而四層，以其從化所生抱之者，蓋氣以成形，而氣即在形中，則形以固其氣，而氣乃有所依也。何也？陽交於陰，則從陰以降，故化生津精者，陽先升而遇合乎陰，與之交抱，故從陰以化生也。津精固陰物也，而化生於陽，此陽動而陰即應之，如雷震而有雨也。使其無陰可從，則陽無所交，津精何自生乎？如雷鳴而無雨也。其生養筋骨者，乃津精之功，又如雨之滋養草木也。陰交於陽，則從陽而升，故化生爲血者，陰先降而遇合乎陽，與之交抱，故從陽以化生也。血本陽物也，故色如火日，非若津精陰物，如金水也。而血則化生於陰，蓋陰靜而陽即應之，如雲密而雷震，雨降而日出也。使其無陽可從，則陰無所交，血又何自生乎？如陰雲之久，而無雷以震之，則雨不能降者；又如霪雨之久，而日光不出，則霜露不生者也。其生養乎肉與皮毛者，乃血之功，又如雨與霜露之滋養土石也。此可知精血皆生於氣，乃氣以成形之道，人當保養其氣矣。若夫津液枯涸，精傷血失，無津精以滋長其血，無血以滋長津精，則陽氣無所依，陰氣無所附，始則衰弱而不能升降，久則否塞而不能交抱，二氣脫離，烟消霧散矣，豈能生乎？此又可見形以固其氣，而氣乃可存也。此圖之所以層層相包，不可判內外而有所舍棄者，固合內外之道也。又以外二層而論之，則陰陽者氣也，氣有陰陽，而氣又自屬乎陽，津精皆生血者也，血本陰陽所化，而血又自屬乎陰，故世人以氣血分陰陽也。但以氣血分陰陽，乃流行之陰陽，非對待之陰陽也。流行之陰陽，固有化生之機，依附之固，而對待之陰陽，則操升降之權，重交抱之理，不可以此而混彼。茲圖本周子、朱子之言以論陰陽，則陰陽皆氣，而氣以成形，故以氣居內，以津精血居外。使人知氣爲主，而血爲輔，外陰而內陽，亦內君子而外小人之義。陰宜從陽，陽爲陰主之理，《大易》固如是也。夫就氣血而分陰陽，其說亦可用，但有主輔之別也。至於以氣中而分陰陽，則天地兩儀不可偏重者也。今人但知氣爲陽，而不知氣有二氣，乃太極動靜之所生，爲成形之本，是得於大造之初，而本於父母精血中有者，保之則壽，失之則夭，謂之體充，則生氣也，配乎道義，則浩然也。養氣之法，可不講乎？又以中二層而言，則人尤輕忽之者多矣。但知調養氣血，而不知保其元神，則方寸已亂，神思恍惚，氣血自喪敗矣。不知存其天理，則私欲亂性，生理已失，又安問神氣之足乎？故究其本，則人中之太極，不可不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以立之也。治人之病，而不知治其心性，則其人有取死之理，我何以使之生乎？養己之生，而不知生理本直，則幸免之望，果可免乎？觀周、朱子之言，可以知

有生之理，玩孔子之言，可以握人生之原，然而存神養氣，調和精血，以養百體之法，亦不可以小道而廢醫術也，故以是爲醫學首篇。

《四聖心源·天人解·臟腑生成》 人與天地相參也。陰陽肇基，爰有祖氣，祖氣者，人身之太極也。祖氣初凝，美惡攸分，清濁純雜，是不一致，厚薄完缺，亦非同倫，後日之靈蠢壽夭，貴賤貧富，悉於此判，所謂命秉於生初也。

祖氣之內，含抱陰陽，陰陽之間，是謂中氣。中者，土也，土分戊己。中氣左旋，則爲己土，中氣右轉，則爲戊土。戊土爲胃，己土爲脾。

己土上行，陰升而化陽，陽升於左，則爲肝，升於上，則爲心。戊土下行，陽降而化陰，陰降於右，則爲肺，降於下，則爲腎。肝屬木而心屬火，肺屬金而腎屬水。是人之五行也。

五行之中，各有陰陽，陰生五臟，陽生六腑。腎爲癸水，膀胱爲壬水，心爲丁火，小腸爲丙火，肝爲乙木，膽爲甲木，肺爲辛金，大腸爲庚金。五行各一，而火分君相，臟有心主相火之陰，腑有三焦相火之陽也。

《四聖心源·天人解·精華滋生》 陰生於上，胃以純陽而含陰氣，有陰則降，濁陰下降，是以清虛而善容納。陽生於下，脾以純陰而含陽氣，有陽則升，清陽上升，是以溫暖而善消磨。水穀入胃，脾陽磨化，渣滓下傳，而爲糞溺，精華上奉，而變氣血。氣統於肺，血藏於肝，肝血溫升，則化陽神，肺氣清降，則產陰精。五臟皆有精，悉受之於腎，五臟皆有神，悉受之於心，五臟皆有血，悉受之於肝，五臟皆有氣，悉受之於肺，總由土氣之所化生也。土爰稼穡，稼穡作甘，穀味之甘者，秉土氣也。五穀香甘，以養脾胃，土氣充盈，分輸四子。己土左旋，穀氣歸於心肺，戊土右轉，穀精歸於腎肝。脾胃者，倉廩之官，水穀之海，人有胃氣則生，絕胃氣則死。胃氣即水穀所化，食爲民天，所關非細也。

《四聖心源·天人解·糟粕傳導》 水穀入胃，消於脾陽，水之消化，較難於穀。緣脾土磨化，全賴於火，火爲土母，火旺土燥，力能剋水。脾陽蒸動，水穀精華，化爲霧氣，游溢而上，歸於肺家，肺金清肅，霧氣降灑，化而爲水，如釜水沸騰，氣蒸爲霧也。氣化之水，有精有粗，精者入於臟腑而爲津液，粗者入於膀胱而爲溲溺。溲溺通利，胃無停水，糟粕後傳，是以便乾。《靈樞·營衛生會》：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氣水變化於中焦，漚者，氣水方化而未盛也。及其已化，則氣騰而上，盛於胸膈，故如霧露。水流而下，盛於膀胱，故如川瀆。川瀆之決，由於三焦，《素問·靈蘭秘典》：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蓋三焦之火秘，則上溫脾胃而水道通，三焦之火泄，則下陷膀胱而水竅閉。《靈樞·本輸》：三焦者，足太陽少陰之所將，太陽之別也。上踝五寸，別入貫腨腸，出於委陽，并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實則閉癃，虛則遺溺。以水性蟄藏，太陽寒水蟄藏，三焦之火秘於腎臟，則內溫而外清。水府清通，上竅常開，是以氣化之水滲於膀胱，而小便利。若太陽寒水不能蟄藏，三焦之火泄於膀胱，膀胱熱癃，水竅不開，脾胃寒鬱，但能消穀，不能消水，水不化氣上騰，爰與穀滓并入二腸，而爲泄利。泄利之家，水入二腸而不入膀胱，是以小便不利。所謂實則閉癃者，三焦之火泄於膀胱也。

《素靈微蘊·胎化解》 兩精相搏，合而成形，未形之先，爰有祖氣，人以氣化而不以精化也。精如果中之仁，氣如仁中之生意，仁得土氣，生意爲芽，芽生而仁腐，故精不能生。所以生人者，精中之氣也。

天地之理，動極則靜，靜極則動，靜則陰生，動則陽化，陰生則降，陽化則升。《關尹子》：無有升而不降，無有降而不升。降者爲水，升者爲火。《河圖》之數：天一生水，地六成之。此陽之動極而靜，一陰生於午也，陰盛則下沉九地而爲水，而其生水之根，則在於天。地二生火，天七成之。此陰之靜極而動，一陽生於子也，陽盛則上浮九天而爲火，而其生火之根，則在於地。天三生木，地八成之。陽自地生，未浮於天而爲火，先升於左而爲木，得乎天者親上，陽動而左升，故曰天生。地四生金，天九成之。陰自天生，未沉於地而爲水，先降於右而爲金，得乎地者親下，陰靜而右降，故曰地生。凡物先生而後成，故以初氣生而終氣成。天與地旋，相生成者，獨陽不能生，獨陰不能成也。

知天道則知人道矣。男子應坎，外陰而內陽，女子象離，外陽而內陰。男以坎交，女以離應。離中之陰，是爲丁火，坎中之陽，是爲壬水。陽奇而施，陰偶而承，丁壬妙合，凝蹇而成。陰陽未判，是謂祖氣。氣含陰陽，則有清濁。清者浮輕而善動，濁者沉重而善靜。動靜之交，是曰中皇。中皇運轉，陽中之陰，沉靜而降，陰中之陽，浮動而升。升則成火，降則成水。水旺則精凝，火旺則神發。火位於南，水位於北。陽之升也，自東而南，在東爲木。陽之在東，神未發也，而神之陽魂已具。魂藏於血，升則化神。陰之降也，自西而北，在西爲金。陰之在西，精未凝也，而精之陰魄已成。魄藏於

氣，降而生精。升降之間，黃庭四運，上中之意在焉，是曰五神。五神既化，爰生五氣，以爲外衛，產五精以爲內守，結五臟以爲宮城，開五官以爲門戶。腎以藏精，開竅於耳，生骨而榮髮。心以藏神，開竅於舌，生脈而榮色。肝以藏魂，開竅於目，生筋而榮爪。肺以藏魄，開竅於鼻，生皮而榮毛。脾以藏意，開竅於口，生肉而榮唇。氣以煦之，血以濡之，日遷月化，潛滋默長，形完氣足，十月而生，乃成爲人。

其或男或女者，水火感應先後之不齊也。壬水先來，丁火後至，則陽包陰而爲女，丁火先來，壬水後至，則陰包陽而爲男。《易》謂乾道成男，坤道成女者，以坤體而得乾爻則成男，以乾體而得坤爻則成女，非秉父氣則爲男，秉母氣則爲女也。

生理皆同，而情狀殊絕者，氣秉之不均也。《靈樞·通天》分言五態之人：太陰之人，秉水氣也，太陽之人，秉火氣也，少陰之人，秉金氣也，少陽之人，秉木氣也，陰陽和平之人，秉土氣也。《陰陽二十五人》備言五形之人，是秉五氣之全者。一氣又分左右，左右又分上下，五行各五，是爲二十五人。生人之大凡也。

五行異氣，情貌爰別，而人之受氣，又有偏完偏實之不一，清濁厚薄之迥異，因而性質運命，高下霄壤。推其原始，總由祖氣而分，祖氣不同，故精神異其昏明，氣血殊其滑澀，五臟五官，以及筋脈骨肉，皮毛爪髮，胥有美惡之辨，靈蠢壽夭，富貴貧賤，於此懸別，所謂命稟於生初也。人與天地同氣，秉賦既異，乃與天運之否泰，無心而合，此氣化自然之妙也。

祖氣秉於先天，沖漠無形，其通塞從違，顯而可見者，後天之氣也。凡氣數之乖蹇，雖機兆未形，而其精神渫越，見之夢寐，氣血鬱濁，蒸爲蟣蝨蟲虬，甚至色已明徵，神且先告，第昧者不知耳。及其否極病生，疾痛切身，然後能覺，此愚夫之恆情也。《太素》以脈而談祿命，深有至理，而拘士非之，以爲窮通身外之事，與血氣無關，智淺鮮矣。叔皮之論王命，蕭遠之論運命，及孝標辨命之作，皆言天運而不言人理，則亦知其略而未睹其原也。

《醫林纂要探源·醫原·先天後天陰陽氣血論》 生人之原，本諸腎命。男女構精，人每言父精母血，實則男女皆有精。兩精相合而後胎成，但更藉母血以養之耳。精以成魄，魄，體質也。精之凝而爲胚胎也。神亦注焉，夫婦交構之時，其神必并注焉。心火動而相火隨之，相火搖而後精行，精行而命火隨之焉矣。魄乃載魂。魂，神氣也。是故天一生水，腎精之動，還成兩腎。地二生火，神之所注，存於命門。水火合撰，魂魄交營。魄即腎水所凝，魂即命火所行。魂動生木，魂動於魄中，水之生木也，故魂行於肝。魄靜生金，魄附於魂中，金之承火也，故魄藏於肺。肌體乃具，全體成人，即天五生土也。心用神明，心君之火，即命門火之精華，所升騰而照物者也。此先天所以滋化也。先天稟諸父母，保合太和，存乎其人。先天所稟之厚薄，有不可強者，人但順養之而已。不知所養，則先天之化日虧，有非藥餌所能補者也。兩腎中間，脊骨凝豎，下有七椎，爲根爲柢，自命門而下七椎，如木之有根柢。上十七椎，上通髓海。自命門而上十四椎，至頸爲大椎。大椎之上，仍有三椎，合之則十七椎。合上下言之，則二十四椎也。自頸而上，上結顱頂，頂骨含髓，是爲髓海。自頂前下額，乃極於鼻。腎水生木，肝成筋附。命火生土，脾主肌肉。肝木生火，心神乃足。脾土生金，肺乃上覆。此皆自下而上，略已見前。太淵分三部寸、關、尺以診脈，其次序亦如此。五臟既成，六腑斯備。四體百骸，九竅咸具。魄營視聽，魂運呼吸，有動有爲，能飲能食。胃爲中宮，飲食所入，小腸化導，膀胱滲濕，下極大腸，糟粕以出。膽獨清淨，挹爲青汁。命火所行，三焦受職。此六腑之官，亦略見前矣。然而五行之用，待土而成，惟飲惟食，恃以養生，食味歸化，化者，五臟之化，如精神魂魄，及腎堅、心軟、肝散、肺收、脾緩之類。食氣歸形。形如骨、筋、脈、肉、皮毛，及氣血之類。穀入於經，脈道乃行。化穀之精以成氣，而穀氣乃周行於周身脈道間也。水入於經，血脈乃營。化水之精以成血，而血乃周行爲通身血脈也。是故後天之養，脾胃爲主。飲食之養生，藥餌之治病，皆先由脾胃而後布散各經，此人力所可栽培者也。故凡醫之用藥治病，自當以甘補爲主，以養胃氣保元氣爲先。古方中往往必用甘草者，正所以補脾胃，非如俗說之調和衆藥云也。補養脾胃之方，以李東垣之補中益氣湯爲最，方中有補有行，以治他病，可隨宜加減用之，餘方皆不及也。要以兩腎元水，眞陰在下，命門元火，夾而中處，火處水中，乃不致過佚而有所妄行。如竈恆燃，如薪傳炷。膽木肝風，風火相與，相火行於肝膽。聚而上行。以胃爲釜，火炎釜下，乃烹乃煮。是故飲食減少，脾不運化，實當責之命火衰微之故。脾生於火，又以防水，此又如竈之有堤，釜之有甑，所以聚火氣而防水之沸溢，以致散流也。挹其精華，輸灌臟腑。挹取水穀之精華，即所以爲氣爲血也。精氣爲氣，升自於胃，火會膻中，熏蒸於肺，膻中在膈上，當胃之賁門上口。膻中之上，則肺爲華蓋，故受胃氣所輸而主氣，乃以遍輸臟腑，而行於周身也。分布周流，雲行雨施。此言氣之流行，如雲行雨施，如釜甑之有蓋，則氣之上蒸者復布於下，無不周遍也。精者爲榮，榮於經隧，榮亦作營。經隧，十二經脈之道也。此又精氣之尤精者。十二經絡，

周貫臟腑，精氣營於經隧，則穀氣之遍行於周身，而輸灌臟腑也。此可合前十二經絡條考之。悍者爲衛，衛於經外。此精氣之悍者，不必循經絡，而行於經絡之外，如捍內而衛外焉也。衛氣行於腠理肌肉之間，腠理賴以充實完固。凡悍者居外，精者居內，物理皆然也。喉舌語言，鼻息呼吸，皆於是乎稟之。此又氣之資於外用者也。其糟其粕，濁而下行，此言穀之糟粕。小腸分泌，小腸之火，又爲之分泌其濁水。達之魄門。糟粕自大腸而達於魄門也。是故氣本始於命火，達於肝膽，爍於胃中，滋於穀食，會於膻中，萃於華蓋，布於經絡，下於下極而腎復納之。氣盛於胃，而主於肺。氣主動，而肺之收斂者主之，腎之閉藏以納之，如物之生於春夏，而成於秋冬也。欲益氣者，和胃爲主，而肺資爲用矣。益氣之劑，如補中益氣湯，次則四君子湯，六君子湯，實皆和胃之藥也。水氣爲血，挹之自脾，上會膈兪，心包受之，膈膜亦嘗胃之上口，而連於心包，膈自下盛，包絡上藏，心包受脾血所輸而主血，乃亦以遍輸臟腑而流溢於周身也。分布周流，惟氣是隨。氣之所至，血亦至焉。視聽清明，足行手持，皆惟血是滋焉。經云：目得血而能視，耳得血而能聽，掌得血而能握，足得血而能行，正謂此也。精血之餘，遺爲五液，已見。滲於筋骨，以利關節。津液行於外，則爲涕、淚、涎、汗之類，其存於中，則亦以滲筋骨而利關節也。穢濁下行，小腸分泌，滲於闌門，膀胱以出。小腸與心相應，心血和則小腸能滲便溺，心氣不和，則小腸亦秘，而便溺癃閉不得出矣。膀胱主津液，其輸灌以時也。津液之藏於膀胱，如腎之納氣。五液又皆存於膀胱，以分布筋節，其尤穢濁者，則竟自膀胱而下出。是故血本始於腎水，行於肝木，制於脾土，滋於水飲，會於膈兪，萃於包絡，布於經隧，以會於肝，而肝復藏之。血化自脾而主於心。血欲靜，而肝之升散者藏之，心之神明用之。如水之凝冰，待春而冰泮，盛夏而水乃盛流，資用以灌溉草木也。欲補血者，和脾爲主，而心肝資爲用矣。補血之劑，如四物湯，次則歸脾湯及養榮湯，然實皆和脾之藥也。要之，先天本也。

《醫鈴·形氣論》 氣者，聚五臟眞精之華，透於皮內而爲氣，故色見於外者。若無氣以扶持，則色不瑩潤，是爲病色。凡病色陰陽互錯，五形亂位，各種昏沉滯濁油膩之狀，術家所謂禍福，醫者所當考明，爲治病之權衡也。

《吳醫彙講·管象黃〈古今元氣不甚相遠說〉》 五方風土異宜，古今元氣不同，醫林每奉此二語，爲治病立方之要旨。以爲西北高燥多寒，東南卑濕多熱，高燥則筋骨勁強，卑濕則肌肉柔弱。此分形勢之剛柔，非以判本原之強弱，故《內經·異法方宜論》、《五常政大論》聖人早爲詳言之。至古今元氣不同，則愚竊有說焉。皇古之世，壽稱千百，薦紳先生難言之，或者書缺有間，未足徵信歟。《尚書》載自帝堯以來，則皆彰彰可考，所謂元氣之厚薄，必徵諸壽數之短長。故古人之元氣不可見，而古人之壽數有可稽。唐虞三代，已不聞有數百歲之人，觀之孔顏，尤明驗也。仲師挺生於漢，爲製方之祖，其用藥也，不啻數倍於今，由其察脈眞，審證確，任使精專，一湯日作數服，病愈或不終劑。蓋有是病，必用是藥，去疾務盡，斷斷然也，然非謂漢時氣厚則可也。古者以百歲爲上壽，七、八、九十者爲老，遞降而夭殤。自漢迄今，果有異歟。蓋至誠無息，天地之體，未有久而漸薄之理。惟天地無心於造物，人稟天地之氣以生者，原各得此百年之用，而修短不齊者，人自有其厚薄耳。今古一轍也，不然軒岐垂教，長沙祖述，豈專爲一方一代而言哉？若謂今之人，稟氣日薄則善乎？徐洄溪有草木之性，隨之亦薄之論，此又不移至理也。自元氣不同之說行，群以古法不宜於今，麻桂慮其亡陽，薑、附畏其卻陰，柴、葛以升而代之硝黃，以厲而製之，即偶然一用，不過數分，病則猶是也，藥則不及矣，安能奏效乎？因是邪不去，正立亡，始之以謹愼愛之者，終之以因循害之也。故愚以爲，學者當專務審證辨脈，既得證因之本，幸勿拘元氣不同之見。當宗古人用藥而稍減之，矯今人立方而增重之，庶幾病氣速除，生機不息矣。鼎也學識淺陋，有志未逮，書此以俟之。

《吳醫彙講·周蘊石〈祖氣論〉》 夫絪縕鼓蕩於天地之間者，孰推行是？孰發育是？無非一氣爲之橐籥而已。天以五行化生萬物，人以五臟應之。天一水也，故兩腎爲先天之本。夫五土也，故脾胃爲後天所資。此東垣、丹溪之論，後人皆起而宗之。至汪氏苓友，獨主一心。其言曰：萬病皆起於心。五臟六腑皆系於心，天有日，則晝夜分，四時序，萬物生。世有君，則尊卑定，貴賤明，兆姓治。心者，君主之官也。在天以日爲主，在人以心爲主。論凡數萬言，直與前賢鼎立。其嘉惠來茲，豈淺鮮哉。特是三家之說，一指脾，一指腎，一指心，則猶是以有形之臟體言也。夫氣者，形之本也。人自賦形以後，陽曰氣，陰曰血，而先天無形之氣，則宰乎陰陽血氣之先，修養家謂之祖氣，即天地生生之氣也。緯書之言曰：有生皆在氣中。凡夫負陰抱陽，昆蟲草木之屬，莫不感此氣而生。故氣在則形存，氣去則形壞。孔子曰：豚子食於其死母者少焉，眴若皆棄之而走。所愛其母者，非愛其形也，愛使其形者也。使其形者何也？氣也。《生氣通天論》曰：蒼天之氣，清淨則志意治，順之則陽氣固。又曰：服天氣而通神明。《靈》《素》之言，汪洋浩瀚，其

要旨止歸一氣字。夫涕、唾、津、精、汗、血、液七般靈物，皆屬陰，陰者，死質也，氣者，生陽也。方書中往往以血肉有情，爲煉石補天之具，不知吾身中生陽之氣，既若存而若亡，則此塊然者，亦漸鄰于朽腐之鄉，乃反恃此物之朽腐者，以卻病延年，不其難乎？是故治形必先治氣，形特氣之宮城，治氣必先治心，心實氣之主宰。先天之植此形者惟氣，後天之帥此氣者惟心。斗柄招太陽，徑寸混三才。《三奇論》之祖氣，即子輿氏之言養氣，求放心也。古人云：行醫不識氣，治病從何據？蓋無此冲和不息之氣，則心何由而藏神？脾何由而載物？腎何由而爲蟄藏之本？經曰：知其要者，一言而終。其斯之謂歟。

《吳醫彙講·蔣星墀〈升降出入說〉》 《素問·六微旨大論》：出入廢，則神機化滅，升降息，則氣立孤危。嘗謂傷寒所論傳經，即是出入精義。蓋正氣之出入，由厥陰，而少陰，而太陰，而少陽，陽明，以至太陽，循環往復。六淫之邪，則從太陽入一步反歸一步，至厥陰而極。此邪氣進而正氣退行，不復與外氣相通。令韶張氏謂之逆傳，養葵趙氏謂之鬱證，即此義也。故開闔樞三者，乃其要旨。夫分言之，爲出入，爲升降，合言之，總不外乎一氣而已矣。觀東垣《脾胃論》浮沉補瀉一圖，以卯酉爲道路，而歸重於蒼天之氣。考其所訂諸方，用升、柴、芩、澤等法，實即發源於長沙論中葛根、柴胡、五苓之意，以引而伸之。所謂升之九天之上，降之九地之下。雖內傷外感殊科，而於氣之升降出入，則總無以異耳。王氏曰：凡竅橫者，皆有出入往來之氣，竅豎者，皆有陰陽升降之氣。蓋人在氣中，如魚在水中，人不見氣，如魚不見水。上下九竅，外而八萬四千毛孔，皆其門戶也。氣爲之充周而布濩，雖有大風苛毒，莫之能害。是故邪之所湊，其氣必虛。內陷者，有入而無出。下陷者，有降而無升。此升降出入四字，爲一生之橐籥，百病之綱領。

《一覽延齡》 人之胚胎，賴父母精血凝結而成，及至十月胎完，則父母精血一點也用不著，止做得一個胞胎。其中得父母一點神氣，日漸長大，其精血惡濁之物，日逐翻出，至十月滿足，翻天覆地，囚地一聲，脫胎出世。其父母惡濁之氣，還不能盡，又去口血，剃胎髮，每月變蒸，輪爲疹痘。至七八歲，又毀齒更生，然後氣體漸清，知慮漸長，別立乾坤，自成造化。漸至十五、六歲，再爲父母矣。豈非天地一團至眞之氣所成乎？人不自愛，淪於夭札，不能延年立命，實爲可惜。

《醫學溯源·水火·哲言》 造化之機，水火而已，宜平不宜偏，宜交不宜分。火宜在下，水宜在上，則易交也。交則爲既濟，不交則爲未濟，分而離則死矣。消渴證不交，火偏盛也。水氣證不交，水偏盛也。乾始坤成，至其交合變化之用，則水火二氣也。太旱物不生，火偏盛也。太澇亦不生，水偏盛也。人之臟腑，以脾胃爲主，然脾胃能化物與否，實由于水火二氣，非脾胃之能也。火盛則脾胃燥，水盛則脾胃濕，皆不能化物，乃生諸病。

《人身通考·男女不同論》 長春子曰：均是人也，男女之不同何也？尊生子對曰：男子以氣爲主，坎水用事，故蒸氣爲精而色白。女子以血爲主，離火用事，故血盈爲經而色紅。男子背屬陽而腹屬陰，女子腹屬陽而背屬陰，男子督脈用事，自背尾閭行至龈交穴止，故血盛者，感陽氣而髭鬚生。女子任脈用事，自小腹上行至咽喉而止，故不能上與陽合而無鬚。男子屬陽，陽極則必自上而垂下，故陽莖垂而乳頭縮。女子屬陰，陰極則必自下而衝上，故乳房凸而陰戶凹。

石壽棠《醫原·先天後天說》 人身先天無形之主氣，所謂一太極也。至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則一分而爲二矣。動極而靜，靜極復動，循環變化而五氣順布，則五行見矣。故周子曰：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然雖有太極、陰陽、五行之異名，而其實一氣之往來無間而已矣。人身太極本之天地，受之父母，所謂天命之性，妙合於搆精之始者也。至於胎育成形，先天已落後天之中矣。所以降衷之初，有清濁厚薄之不同，則有生以後，亦遂有強弱壽夭之不齊。此皆非藥石所能治，而其所可調養補益者，則惟後天之形質耳。至於先天何由致力哉？然先天者，後天之主宰也，後天者，先天之宅宇也。後天損壞而先天亦從之去矣，譬之屋宇損廢，而人猶能安其宅乎？故培養後天，亦正所以防衛先天也。近代醫書景岳謂：兩儀動靜，爲五行之先天，先天者，性道也。五行寒熱，爲兩儀之後天，後天者，變體也。馮氏又謂：右尺命門火之元陽生右關脾土，脾土生右寸肺金，自下而生上，此先天之元氣。至於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復至自上而生下，此後天之元氣。其說紛紜淆亂，難以爲訓。至先天屬腎水，後天屬脾土，其說似爲近理，然此猶在後天中認識先天也，亦未爲確論。余因特爲是說，以質高明。今試以物譬之，如今歲之苗，其先天乃上年之稻粒，今雖不見稻粒，而稻粒之精神實寓於苗中，苗則在後天之形質也。然稻粒猶有形者也，其稻粒之精神凝結於不見

不聞者，乃其先天也。所謂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者是矣。

石壽棠《醫原·樞機論》 竊聞三陰三陽有樞機焉。樞者，如門戶之樞，乃陰陽開闔之轉機也。《內經》樞機有二：一曰少陰爲樞，一曰少陽爲樞。陰之初生爲少陰，少陰，稺陰也。手少陰屬心，足少陰屬腎，心爲人身君主之官，神明所從出，腎爲陰陽互根之地，精氣之本原。故少陰爲轉陽至陰之機竅，陰之樞也。由少陰而太陰，由太陰而厥陰。經曰：太陰爲開，厥陰爲闔。蓋太陰脾土，得此樞而散精，以升於上，太陰肺金，得此樞而布精，以降於下。能升能降，故謂之開。由是厥陰心包絡得此樞，而陰血以生。厥陰肝木得此樞，而陰血以藏。以生以藏，故謂之闔。是太陰、厥陰之開闔，皆少陰之樞所默運者也。厥陰爲陰之極，陰極則陽生，而陰轉入於陽。陽之初生爲少陽，少陽，穉陽也。手少陽屬三焦，足少陽屬膽。三焦具眞陽之火，其體虛潤，其氣氤氳。焦，熱也。滿腔中熱氣布濩，能通調水道也。按：三焦從右腎生出，心腎相通，三焦因與心包絡相通而爲表裏。膽爲初春之木，其體軟嫩，其氣溫和，故少陽爲轉陰至陽之機括，陽之樞也。由少陽而太陽，由太陽而陽明。經曰：太陽爲開，陽明爲闔。蓋太陽膀胱得此樞，而水道通調，太陽小腸得此樞，而食物變化。通調變化，故謂之開。由是陽明胃腑得此樞，而陽氣含納，陽明大腸得此樞，而陽氣收藏。含納收藏，故謂之闔。是太陽陽明之開闔，皆少陽之樞所默運者也。陽明爲陽之極，陽極則陰生，而陽又轉入於陰。然則少陰、少陽非陰陽出入開闔之樞機者哉。若其樞一有不利，則出入之機停，出入機停，則開闔之機廢。能開不能闔，則泄瀉諸病生，能闔不能開，則嘘膈、便閉諸病生。病先天則從腎起，病後天則從脾胃起。脾胃病則土不生金而金敗，金敗則水衰，水衰則木枯，木枯則火熾，火熾則水益涸，水涸則龍火起，龍火起而風火、雷火、燥火亦相繼而起，則一身無非火矣。夫此火之來，總由於樞之不利，火即陽氣外越，而不能依附於陰者也。若寒以降之，則火益烈，而元氣亡矣。故欲其樞之利，非溫潤之、鹹柔之不可，法當滋腎之陰，納腎之陽。蓋腎爲水火互根之藏，腎陰足而後水濟火，腎陽固而後氣歸精也。法當養肝之血，達膽之氣。蓋肝膽爲東方震巽之木，木之陰液不可耗，木之生氣尤不可伐也。知少陰、少陽之爲樞，而治法可悟矣。

《臟腑圖說·人身太極有三說》 人身太極有三，有先天無形之太極，有後天有形之太極，有後天無形之太極。先天無形者何？父母搆精時，一點眞陰眞陽，感而通，通而聚，聚而凝，凝而結，結而胎孕。初胎爲腦，始生成鼻。肺爲氣主，鼻在卦爲兌，兌之下即乾父，兌之上即坤母，此受氣成形之始。後人稱始祖爲鼻祖者，本諸此也。次生腎。鼻有兩孔屬陰，腎有兩歧屬陽。由無極而太極，由太極而兩儀，此先天無形之太極。人未成形時，而即賦之以生者也。既成形以後，太極歸於中宮，脾胃司之。胃戊土，陽也，脾己土，陰也。穀氣入於胃，統歸於脾，脾輸精於五臟，復先注之於胃，胃始輸於肺，肺復相傳於五臟，而上下轉輸，循環不息，實脾胃爲之總。小兒下地即能吮乳者，脾胃之氣通也。是脾胃者，後天有形之太極也。脾胃輸精於肺者，地氣上而爲雲，肺之後列以坤卦是也。肺輸精於四臟者，天氣降而爲雨，肺之前列以乾卦是也。此人身太極八卦，自然合撰之妙諦也。《內經》曰：女子七歲，腎氣盛，齒更髮長。二七而天癸至，壬脈通，太衝脈盛，月事以時下，故有子。丈夫八歲，腎氣實，髮長齒更。二八腎氣盛，天癸至，腎氣溢瀉，陰陽和，故能有子。夫所謂天癸者，男女之陰精、陽精也。男子藏於命門，女子藏於胞胎。胞胎，子宮也，即腎與命門也，均在丹田氣海、關元穴內，統名之曰丹田，藏精、藏氣、藏血、藏神。是丹田者，後天無形之太極也。分陰分陽，迭用柔剛，能保精而聚神者，年雖百歲猶能有子。丹田之陰陽，上下迴環，互相拱抱，不即不離，可久可大。陽欲上脫，陰下吸之，陰欲下脫，陽上吸之，動靜互爲其根，根深而蒂以固矣。唯剝喪眞元者，耗其精，散其氣，勞其神，本實先撥，其枝葉猶有不害者乎。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全體總論》 人之血氣精神者，所以奉生而周性命者也。人之知覺，性也。人之生死，命也。性在心，故字從心。命在腎，故腎系曰命門。有此性命，人乃得生。其所以奉生而周於性命之間者，則又賴乎精神。神藏于心，性之所在也。精藏于腎，命之所在也。究精所由生，則是氣之變化。究神所由生，則是血之功用。

《血證論·總論·男女異同論》 世謂男子主氣，女子主血。因謂男子血貴，女子血賤，並謂男子之血，與女子不同，而不知皆同也。其不同者，女子有月信，男子無月信，只此不同而已矣。夫同是血也，何以女子有月信，而男子無月信哉？蓋女子主血，血屬陰而下行。其行也，氣運之而行也。女子以血爲主，未嘗不賴氣以運血。氣即水化，前論已詳。氣血交會之所，在臍下胞室之中，男子謂之丹田，女子謂之血室，則肝腎所司，氣與血之總會。氣生

於水而化水，男子以氣爲主，故血入丹田，亦從水化，而變爲水。以其內爲血所化，故非清水，而極稠極稠，是謂之腎精。女子之氣，亦仍能復化爲水，然女子以血爲主，故其氣在血室之內，皆從血化而變爲血，是謂之月信。但其血中仍有氣化之水液，故月信亦名信水。且行經前後，均有淡色之水，是女子之血分，未嘗不借氣分之水，以引動而運行之也。知此則知男子之精屬氣屬水，而其中未嘗無血無火，且知女子之經，屬血屬火，而其中未嘗無氣無水。是以男子精薄，則爲血虛，女子經病，則爲氣滯也。問曰：男子主氣，女子主血，其中變化，誠如茲之所云矣。而女子何以必行經？男子何以不行經？答曰：經血者，血之餘也，夫新生舊除，天地自然之理，故月有盈虧，海有潮汐。女子之血，除舊生新，是滿則溢，盈必虧之道。女子每月則行經一度，蓋所以泄血之餘也。血主陰而下行，所以從下泄而爲經血也。至於男子，雖無經可驗，然亦必泄其餘。男子以氣爲主，氣主陽而上行，故血餘不從下泄，而隨氣上行，循衝任脈上繞唇頤，生爲髭鬚，是髭鬚者，即所以泄血之餘也。所以女子有月信，上遂無髭鬚，男子有髭鬚，下遂無月信。所主不同，升降各異，只此分別而已矣。義出《內經》，非創論也。世謂男女血迥不同，豈知變化之道哉？

《讀醫隨筆·升降出入論》《六微旨論》曰：出入廢則神機化滅，升降息則氣立孤危。故非出入，則無以生長壯老已，非升降，則無以生長化收藏。升降出入，無器不有，器散則分之，生化息矣。王氏釋之曰：凡竅橫者，皆有出入去來之氣，竅豎者，皆有陰陽升降之氣，往復於中。即如壁窗戶牖，兩面伺之，皆承來氣衝擊於人，是則出入氣也。（曹炳章注）西醫謂人居室中，不可兩面開窗，則人之中氣，爲往來之氣所衝擊，不能支，即頭空痛矣。又如陽升則井寒，陰升則水煖。以物投井，及葉墜空中，翩翩不疾，皆升氣所礙也。虛管漑滿，捻上懸之，水固不泄，爲無升氣而不能降也。空瓶小口，頓漑不入，爲氣不出而不能入也。可謂發揮盡致矣。劉河間曰：皮膚之汗孔者，謂泄汗之孔竅也。一名氣門，謂泄氣之門戶也。一名腠理，謂氣液之隧道紋理也。一名鬼門，謂幽冥之門也。一名玄府，謂玄微之府也。然玄府者，無物不有，人之臟腑、皮毛、肌肉、筋膜、骨髓、爪牙，至於萬物，悉皆有之，乃出入升降道路門戶也。經曰：升降出入，無器不有。故知人之眼、耳、鼻、舌、身、意、神、識，能爲用者，皆由升降出入之通利也。有所閉塞，則不能用也。故目無所見，耳無所聞，鼻不聞香，舌不知味，筋痿骨痺，爪退齒腐，毛髮墮落，皮膚不仁，腸胃不能滲泄者，悉由熱氣怫鬱，玄府閉塞，而致津液血脈榮衛清濁之氣，不能升降出入故也。各隨怫鬱微甚，而爲病之大小焉。李東垣曰：聖人治病，必本四時升降浮沈之理，權變之宜，必先歲氣，無伐天和。《經》謂升降浮沈則順之，寒熱溫涼則逆之。仲景謂陽盛陰虛，下之則愈，汗之則死，陰盛陽虛，汗之則愈，下之則死。大抵聖人立法。且如升陽或散發之劑，是助春夏之陽氣，令其上升，乃瀉秋冬收藏，殞殺寒涼之氣，此升降浮沈之至理也。天地之氣，以升降浮沈，乃生四時，如治病，不可逆之。故順天者昌，逆天者亡。夫人之身，亦有四時天地之氣，不可只認在外，人亦體同天地也。《吳醫彙講》引蔣星墀說曰：《傷寒論》所謂傳經，即是出入精義。蓋正氣出入，由厥陰而少陰、太陰，而少陽、陽明、太陽，循環往復。六淫之邪，則從太陽，入一步，反歸一步，至厥陰而極。此邪氣進而正氣退行，不復與外氣相通。故開、闔、樞三者，最爲要旨。（曹炳章注）見《素問·陰陽離合論》《靈樞·根結篇》中。分言之，爲出入，爲升降，合言之，總不外乎一氣而已矣。觀東垣《脾胃論·浮沈補瀉圖》，以卯酉爲道路，而歸重於蒼天之氣。考其所訂諸方，用升、柴、芩、澤等法，實即發源於長沙論中葛根、柴胡、五苓之意，引而伸之，所謂升之九天之上，降之九地之下。雖內傷外感殊科，而於氣之升降出入，則無以異耳。吳鞠通《溫病條辨》有曰：風之體不一，而風之用亦殊。春風自下而上，夏風橫行空中，秋風自上而下，冬風刮地而行，其方位也，則有四正四隅，此方位之合於四時八節也。諸家之論，闡發無餘蘊矣。升降出入者，天地之體用，萬物之橐籥，百病之綱領，生死之樞機也。茲更舉天地之氣，人身之氣，與夫脈象病機治宜，一一而條析之。四時之氣，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其行也，如輪之轉旋，至圓者也。如春氣自下而上，直行者，是冬氣橫斂已極，堅不可解，若徑從橫散，則與冬氣驟逆矣。氣不可逆也，故先從直行以活其機，而後繼以夏之橫散也。夏氣疏散已極，若徑從橫斂，又與夏氣驟逆矣。轉旋之機，不可驟也，故先以秋之直降，而後繼以冬之橫斂也。所以然者，各以其橫行直行之極也。直行極，則不可以徑從直升直降，而必先有橫行開闔之氣以疏之。橫行極，則不可以徑從橫散橫斂，而必先有直行浮沈之氣以達之。若直行未極，則升者未嘗不可以直降，降者未嘗不可以直升。橫行未極，則散者未嘗不可以橫斂，斂者未嘗不可以橫散。即如春日未嘗無秋風，而春之後，決不

可繼以秋也。夏日未嘗無冬風，而夏之後，決不可繼以冬也。此天地四時斡旋之機妙也。人身肌肉筋骨，各有橫直腠理，爲氣所出入升降之道。升降者，裏氣與裏氣相迴旋之道也。出入者，裏氣與外氣相交接之道也。裏氣者，身氣也，外氣者，空氣也。鼻息一呼，而周身八萬四千毛孔皆爲之一張，一吸而周身八萬四千毛孔皆爲之一翕。出入如此，升降亦然，無一瞬或停者也。《內經》曰：陽在外，陰之使也，陰在內，陽之守也。又曰：陽氣者，衛外而爲固也，陰氣者，藏精而起亟也。此出入之機也。又曰：天地之精氣，其大數常出三而入一，故穀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矣。此出入之數也。推求師意曰：在肝則溫化，其氣升。在心則熱化，其氣浮。在脾則沖和之化，其氣備。在肺則涼化，其氣降。在腎則寒化，其氣藏。《內經》曰：濁氣在上，則生䐜脹。清氣在下，則生飧泄。又曰：夏暑汗不出，秋成風瘧。冬不藏精，春必病溫。此升降出入之常變也。內而臟腑，外而肌肉，縱橫往來，並行不悖，如水之流，逝者自逝，而波浪之起伏，自起伏也。其合四時也，春則上升者強，而下鎮者微矣。夏則外舒者盛，而內守者微矣。秋則下抑，而上鼓者微矣。冬則內斂，而外發者微矣。此其常也。逆冬氣則奉生者少矣，逆春氣則奉長者少矣，逆夏氣則奉收者少矣，逆秋氣則奉藏者少矣。太過不及，皆爲逆也，此其變也。故聖人必順四時，以調其神氣也。其在脈象，則有三部九候，三部者，寸關尺也。以候形段之上下，以直言之也。九候者，浮中沈也，以候形層之表裏，以橫言之也。病在上則見於寸，在下則見於尺，病在裏則見於沈，在表則見於浮，裏寒外熱，則沈緊浮緩，裏熱外寒，則沈緩浮緊，上虛下實，則寸小尺大，上實下虛，則寸強尺弱，此脈象之大略也。其在病機，則內傷之病，多病於升降，以升降主裏也。外感之病，多病於出入，以出入主外也。傷寒分六經，以表裏言。溫病分三焦，以高下言，溫病從裏發故也。升降之病極，則亦累及出入矣，出入之病極，則亦累及升降矣。故飲食之傷，亦發寒熱，風寒之感，亦形喘喝，此病機之大略也。至於治法，則必明於天地四時之氣，旋轉之機，至圓之用，而後可應於無窮。氣之亢於上者，抑而降之。陷於下者，升而舉之。散於外者，斂而固之。結於內者，疏而散之。對證施治，豈不顯然而易見者乎。然此以治病之輕且淺者可耳，若深重者，則不可以徑行，而必有待於致曲。夫所謂曲者何也？氣亢於上，不可徑抑也，審其有餘不足。有餘耶，先疏而散之，後清而降之。不足耶，先斂而固之，後重而鎮之。氣陷於下，不可徑舉也。審其有餘不足，有餘耶，先疏而散之，後開而提之。不足耶，先斂而固之，後兜而託之。氣鬱於內，不可徑散也，審其有餘不足。有餘者，攻其實而汗自通，故承氣可先於桂枝。不足者，升其陽而表自退，故益氣有藉於升、柴。氣散於外，不可徑斂也，審其有餘不足。有餘者自汗，由於腸胃之實，下其實而陽氣內收。不足者表虛，由於脾肺之虧，宣其陽而衛氣外固。此皆治法之要妙也。苟不達此，而直升直降，直斂直散，鮮不僨事矣。嘗憶先哲有言，胸腹痞脹，昧者以檳榔、枳、樸攻之，及其氣下陷，泄利不止，復以參、耆、升、柴舉之，於是氣上下脫而死矣，此直升直降之禍也。況升降出入，交相爲用者也，用之不可太過。當升而過於升，不但下氣虛而裏氣亦不固，氣喘者，將有汗脫之虞矣。當降而過於降，不但上氣陷而表氣亦不充，下利者，每有惡寒之證矣。當斂而過於斂，不但裏氣鬱，而下氣亦不能上朝。當散而過於散，不但表氣疏，而上氣亦不能下濟矣。故醫者之於天人之氣也，必明於體，尤必明於用，必明於常，尤必明於變。物性亦然，寒熱燥濕，其體性也，升降斂散，其功用也。升、柴、參、耆，氣之直升者也。硝、黃、枳、樸，氣之直降者也。五味、山萸、金櫻、覆盆，氣之內斂者也。麻黃、桂枝、荊芥、防風，氣之外散者也。此其體也。而用之在人，此其常也。而善用之，則變化可應於不窮，不善用之，則變患每生於不測。王漢皋論溫病大便秘，右寸洪實，而胸滯悶者，宜枳、樸，蔻子橫解之，蘇子、桔梗、半夏、檳榔豎解之。其言橫解豎解是矣，其所指諸藥，則未是也。即東垣諸方，慣用升、柴、枳、樸，亦未免直撞之弊。若潔古枳朮丸，以荷葉燒飯爲丸，則有欲直先橫之妙矣。吁，醫豈易言者乎！又嘗論之，氣之開闔，必有其樞，無升降則無以爲出入，無出入則無以爲升降，升降出入，互爲其樞者也。故人之病風寒喘咳者，以毛竅束於風寒，出入之經隧不利，而升降亦迫矣。病尸厥卒死者，以升降之大氣不轉，而出入亦微矣。《生氣通天》曰：大怒則血菀於上，使人薄厥。《調經》曰：血氣并走於上，則爲大厥，扁鵲曰：陽脈下墜，陰脈上爭，會氣閉而不通，陰上而陽內行，下內鼓而不起，上外絕而不爲使。上有絕陽之絡，下有破陰之紐，破陰絕陽之色已廢，脈亂，故形靜如死狀。凡人出入之氣，本微於升降，升降既息，出入更微矣。故扁鵲謂當聞其耳鳴而鼻張，循其兩股以至於陰，當尚溫也。此所謂出入更微者也。又嘗著《左右陰陽論》、《勞痺證治論》，文義淺陋，而與此相發。其論左右陰陽曰：

朱丹溪謂脾具坤靜之體，而有乾健之運，故能使心肺之陽降，肝腎之陰升，而成地天交之泰矣。近世黃元御著書，專主左升右降立說，以爲心肺陽也，隨胃氣而右降，降則化爲陰，肝腎陰也，隨脾氣而左升，升則化爲陽。故戊己二土中氣，四氣之樞紐，百病之權衡，生死之門戶，養生之道，治病之法，俱不可不謹於此。其書八種，直將《素問》、《靈樞》、《傷寒》、《金匱》、《本草》五大部聖經，俱籠入左升右降四字之中，蓋自以爲獨開生面，得《內經》左右陰陽道路之奧旨矣。竊思《內經》之論陰陽也，不止言升降，而必言出入，升降直而出入橫，氣不能有升降而無出入，出入廢則升降亦必息矣。止論升降，不論出入，是已得一而遺一。況必以升降分屬左右，則尤難通之義也。左右俱有陰陽，俱有升降。嘗推求西醫所論人身脈絡功用，與夫氣血之流行，合之《內經》大旨，榮行脈中，衛行脈外，榮氣是隨六陰六陽之經，循環往來，終而復始，即以經脈之升降爲升降也。衛氣不拘於經，行於手足六陽之部分則上升，行於手足六陰之部分則下降，是表升而裏降也。《內經》以左右爲陰陽之道路，未嘗以左即升，右即降也。其義如寸口候陰，主中，人迎候陽，主外，舉其大概而已。脈法又以左尺主膀胱前陰，右尺主大腸後陰，其於《內經》背陽、腹陰，將何以合之？故確求升降之道路，止當分表裏，而無分於左右也。或曰：人之患半身不遂者何也？曰：半身不遂是橫病，不是直病。何以言之？人身腠理毛竅，在左邊者，俱左外向，在右邊者，俱右外向，前自鼻柱，後自脊骨，截然中分。故人側卧，汗出顯有界畔者，因側卧，則向上半邊，毛竅熱氣上蒸，向下半邊，毛竅熱氣不能下蒸也。《內經》曰：汗出偏沮，使人偏枯。故偏枯者，橫氣不能左右相通也。下痿者，直氣不能上下相濟也。左有左之升降，右有右之升降，上有上之升降，下有下之升降，上下左右，又合爲一大升降者也。是故先天八卦，坎離分東西，此左陽右陰之義也。後天八卦，坎離分南北，此表升裏降之義也。即如人身，熱氣蒸騰，只是向上，其表升可知也。水穀入胃，糟粕下傳，此必有氣以行之，其裏降可知也。經必以左右分陰陽者，日月升於東，降於西，人爲日月所照，氣亦隨之而轉旋。表之升也，動於左而右隨之，裏之降也，動於右而左隨之。左則表升之力強，右則裏降之力強耳。經謂人左手足不及右強，右耳目不及左聰明者，亦此意也。其論勞痺證治曰：痺者閉也，其病有二。有虛勞之痺，有積聚癰疽麻木疼痛之痺。其積聚癰疽麻木疼痛之痺，有在經絡者。有在臟腑者，前人論之詳矣。《內經》、《中藏經》諸篇，可熟讀也。至於虛勞之痺，即俗所謂乾血勞者。人身外而經絡，內而臟腑，其氣不外五行。自上而下，直分之，有直五行，即直五層，一肺二心三脾四肝五腎也。自外而內，橫分之，有橫五行，即橫五層，亦一肺二心三脾四肝五腎也。《內經》升降息，則氣立孤危，言直也。出入廢，則神機化滅。言橫也。脈法左寸心關肝尺腎，右寸肺關脾尺命，亦言直也。三菽肺，六菽心，九菽脾，十二菽肝，按之至骨腎，亦言橫也。升降出入，雖分橫直，統歸於陰陽之噓吸而已。人病虛勞，眞氣不能布於周身，若陰陽先傷，則吸力先微，內不能至腎至肝而還，而有骨痿之事矣。若陽氣先傷，則呼力先微，外不能至肺至心而還，而有皮聚毛悴之事矣。所謂肝、腎、心、肺者，謂分野之表裏淺深也。如是則脈行十六丈二尺爲一周者，其數有不盈矣。不盈則升降出入之期促，故脈數也。《難經》論損至之脈曰：一呼三至，至一呼六至，此至之脈也。一呼一至，至四呼一至，此損之脈也。至脈從下上，損脈從上下，損脈之爲病，始於皮聚毛落，而極於骨痿不能起於床。反此者，至之爲病也。從下上者，皮聚而毛落者死，從上下者，骨痿不能起於床者死，窮之於其極也。盧子由曰：脈來之損至，即脈至之疾徐，至固不離乎至，損豈獨外於至乎。是蓋疑虛損之脈，必數而無遲也。扁鵲亦曰：一呼脈四至以上，謂痺者脫脈氣，謂失十丈二尺一周之常經也。然虛損脈遲者甚多，但其情不同，脈數者血液先敗，塞其氣道，氣悍而不通，故短促也。脈遲者，血液未敗，而眞氣之力不能勁達，如人行路遙，力倦而欲息也。是其病始於氣而未壞有形之血液，故易治，補其氣而血自生也。氣不能周，反見脈數者，是血壞而氣無所歸，故難治，補其氣而血愈壅也。是故初病即見脈數者，是因痺致虛，血病累氣，故曰從下損上，即由裏而表也。先脈遲而漸見脈數者，是因虛致痺，氣病累血，故曰從上損下，即由表而裏也。至於氣不能至腎至肺，非全無氣也，正氣爲邪氣所據，不能應期而至耳。若全無氣，則一藏氣絕，五臟俱無以自存矣，此勞痺之大義也。積聚癰疽麻木疼痛之痺在經絡之中，只是兩頭有氣，中間隔塞，其本未傷，疏之而即復矣。譬如一管之中，有物結之，去其結而氣自行矣，此實痺之大義也。實痺之治無論矣，勞痺之治，《難經》有曰：損其肺者益其氣，損其心者調其榮衛，損其脾者調其飲食，適其寒溫，損其肝者緩其中，損其腎者益其精。此皆以虛言之也。而勞痺之爲病，往往虛實夾雜。仲景治血痺風氣百疾，有薯蕷丸，是補其虛也。有大黃

蜜蟲丸，是攻其實也。更有外邪久結，證同虛損，如徐靈胎所謂風寒不醒，成勞病者。近日凡病咳嗽，輒稱肺熱，桑葉、麥冬，搖筆即來，生地、知母，滿紙俱是，於是陽氣日衰，風寒與水飲合力盤踞膻中，漸致夜不伏枕，涎中帶紅，頭面肿腫，呼吸喘促，飲食嘔逆，大便溏泄而危矣。故今之病五苓、青龍證者，無不逼入勞損，覆轍相尋，至死不悟。張景岳曰：外感之邪未除，而留伏於經絡，飲食之滯不消，而積聚於臟腑，或鬱結逆氣，有不可散，或頑痰瘀血，有所留藏，病久致羸，似形不足，不知病本未除，還當治本。若誤用補，必益其病矣。醫能明此，其寡過矣乎。大抵治病必先求邪氣之來路，而後能開邪氣之去路。病在升降，舉之抑之，病在出入，疏之固之，或病在升降而斡旋於出入，或病在出入而斡旋於升降。氣之上逆，下不納也，氣之下陷，上不宣也，氣之內結，外不疏也，氣之外泄，內不諧也。故趙晴初曰：人身內外作兩層，上下作兩截，而內外上下，每如呼吸而動相牽引。譬如攻下而利，是泄其在內之下截，而上截之氣即陷內，上既空，其外層之表氣連邪內入，此結胸之根也。譬如發表而汗，是疏其在外之上截，而在內之氣跟出，內上既空，其內下之陰氣上塞，此痞悶之根也。故在上禁過汗，在內慎攻下，此陰陽盈虛消長之理也。抑吾尤有默會之旨，不欲為外人道，而不得不道也。《內經》以升降出入關於生長壯老已者，何也？《本草》稱日能鬆物，以絮久曝日中，則鬆矣，是日有提攝之力也。凡物皆向日，不獨葵藿也。非物有知，日有攝力也。人在日下，其氣亦為日所提攝矣。物置地上，久則下陷，以地心有吸力也。人在地上，其氣亦為地所吸引矣。至於氣之往來於空中，更無一息之或間。《莊子》曰：人在風中。仲景曰：人因風氣而生長。人為風所鼓盪，其氣之出入不待言矣。人之初生，合父精母血而成形，其體象地，各有自具之吸力，其力多藏於五臟及骨髓之中，故氣能自固於體中而不散也。及其生也，則上為日所攝，下為地所吸，中為風所鼓盪，而日長日壯矣。及其衰也，攝之久而氣漸上脫矣，吸之久而氣漸下脫矣，鼓盪之久而氣漸外散矣，故為老為已也。大抵三氣之中，惟地之吸力最強，故人死則體重，以本體不能自主，全為地所吸也。又人死，其尸不可見日，恐復為日氣所提攝而尸走也。生人不可與尸騎牛臨面，生人身有吸力，恐尸中游氣未盡，二氣相感而相吸，而亦有尸走之事也。是說也，前人未言，得毋駭俗乎。夫人勞則氣動，而心勞則五臟之吸力皆疏，故氣易散而易老易已也。人靜則氣固而心靜，則五臟之吸力尤固，故氣常完而多壽難老也。然則明於斯義，是亦養生之助也，而又何駭乎？《痺論》曰：陰氣者，靜則神藏，躁則消亡。《生氣通天》曰：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大惑論》曰：心勞則魂魄散，志意亂。故《經脈別論》敘五臟喘汗之事，而申其戒曰：四時之病，常起於過用也。故曰：無形無患，與道合同，惟眞人也。

《醫易一理·太極兩儀四象八卦督任呼吸天根月窟》 蓋人身全賴中宮眞元為之主宰。中宮在震卦之前，艮卦之後，坤卦之上，離卦之下，聖經之致中和，天地位，萬物育，禪家之金鼎、玉爐、胎息之所，皆謂此也。內藏眞火，化精化髓，生氣生血，貫脊注腦，資養臟腑，化神生智，無形而生形，為人生性命之本，太極也。（眞火係氣血交感，精神會聚，呼吸鼓煽。氣甚即火也。）人身腦精脊髓，系先天之陽精，如樹之枝幹，根生于腦，灌注五官百體，內充臟腑，外繞週身，無微不到，不到即不能知覺矣。壽夭強弱，聰明記憶悉本乎此，為人身天柱之根，於兩儀為陽儀，四象為太陽也。人之心臟系先天之陰精，心與腦精相連相應，神本無形，以腦為神之本，心為神之宮。人身血脈之管根生於心，亦如樹之枝幹，百體內外，一氣流通，有感即應，為人身資生之本，於兩儀為陰儀，四象為太陰也。耳、目、口、鼻居首之面，為神明之府，視、聽、言、動皆腦氣之所發，亦心神有感而應，陽中陰精，四象為少陰也。化育延嗣，精聚於命宮，心經之氣動陽生，血脈與腦脊之氣全到，以為施受之本，陰中陽精，四象為少陽也。此太極兩儀四象之義。呼從天根督脈之尾骶，於八卦為震卦，震者動也。吸入月窟任脈之唇下，於八卦為巽卦，巽者入也。止於艮卦，艮者止也，聖經之止於至善，知止亦如此也。呼吸起於此，止於此，蘊蓄於此，納清吐濁，橐籥生氣，鼓助眞火，薰蒸飲食，資養週身，悉本於此也。邵子詩云：耳目聰明男子身，洪鈞賦與不為貧，因探月窟方知物，未躡天根豈識人。乾遇巽時觀月窟，地逢雷處看天根，天根月窟閒來往，三十六宮都是春。是以君子窒慾，養元精以培元氣，元精即元氣所化，精與氣一也。神即火也，氣即藥也，注意規中混沌一氣，以火煉藥而成丹，以神馭氣而得道也。今之人專以百計苦營則傷心神，恣情縱慾則傷腎精，百年瞬息，不知節愛，豈不惜哉。

《醫學探驪·脈學略言·五大源論》 自洪濛初闢，造化漸開，天地間祇有二物。夫二物者何？曰動，曰植而已。試即動物而論，凡有血氣者，皆為動

物，其始生之理則一。而人則爲萬物之靈。《易》曰：男女媾精，萬物化生。是男精之中，原有眞精，養於精囊。此物非目力所能及，必須用顯微鏡可以察知。其形如蝌蚪，頭大尾則根細而身長。男女交合，男精即泄，此眞精隨精液而行，直破女之子核，居於其中，蠕動不已。以目力不能見之蠕動，由小而大，日增月盛，一月有餘，即粗具人形。夫所謂如蝌蚪之頭者，即腦髓也。如蝌蚪之尾，根細而身長者，即脊髓也。故男女之精一合，即由腦髓生無數腦氣筋。凡五官百骸，六腑五臟，以及筋骨血肉皮毛，皆附腦髓、脊髓、腦氣筋而生，方能有此造化之妙。至一降生，將此動盪之權，盡歸於脾臟。胃爲水穀之海，藉飲食之味以養脾。肺司呼吸之責，得清養之氣以助脾。脾以動盪，採取胃中水穀之精華，故脾一動盪，內而臟腑之脈，外而官骸之脈，俱隨之而動，無毫髮之差。由是以觀，是脾爲動脈之大源，又爲紫赤二血之大源。若夫腦髓，既本先天父精而來，乃元神聚會之所。至於運用之神，則歸於中宮脾臟之腦氣筋主之，是腦爲元神之大源。肺臟長成，在母腹不能呼吸，祇在自己部位，包含其元氣。及一降生，接後天之生氣，始能通呼吸出入之道路，以此知肺爲元氣之大源。至於元精，則藏於內腎，外腎則生交感之精，由內腎通外睾丸，其血管各一，以爲外腎生精之用，是腎爲元精之大源。人在胞胎，專賴臍帶而生，其胎盤生於胞上，其臍帶生於胎盤上，外一大管收束，內有三血管，二赤一紫，其紫血管生脾肝二臟，其二赤血管由膀胱夾直腸，至脊骨合一，隨脊骨而上，生腎肺心三臟。臍帶一斷，生血之大源盡歸於脾，自己運化，灌溉一身，榮華百脈，以此見心僅爲赤血出入之源，肝僅爲紫血行藏之源。凡人患病，脾居十之七，腎居十之二，肺居十之一，心肝祇爲紫赤二血往來之路，了無受病之時。惟天行傳染，瘴霧之毒太甚，五臟皆有腫脹之時。至今主治，尚缺如焉。

論說三　攝生論

《彭祖攝生養性論》 神強者長生，氣強者易滅。柔弱畏威，神強也，鼓怒騁志，氣強也。凡人才所不至而極思之，則志傷也。力所不勝而極擊之，則形傷也。積憂不已則魂神傷矣，積悲不已則魄神散矣。喜怒過多，神不歸室，憎愛無定，神不守形。汲汲而慾，神則煩，切切所思，神則敗。久言笑則臟腑傷，久坐立則筋骨傷，寢寐失時則肝傷，動息疲勞則脾傷，挽弓引弩則筋傷，沿高涉下則腎傷，沈醉嘔吐則肺傷，飽食偃卧則氣傷，驟馬步走則胃傷，喧呼詰罵則膽傷。陰陽不交則瘡痍生，房室不節則勞瘠發。且人生一世，久遠之期，壽不過於三萬日，不能一日無損傷，不能一日修補，徒責神之不守，體之不康，豈不難乎？足可悲矣。是以養生之法，不遠唾，不驟行。耳不極聽，目不久視，坐不至疲，卧不及極。先寒而後衣，先熱而後解。不欲甚饑，饑則敗氣，食誠過多，勿極渴而飲，飲誠過深。食過則癥塊成疾，飲過則痰癖結聚氣。風不欲甚，勞不欲甚，逸勿出汗，勿醉中奔驟，勿飽食走馬，勿多語，勿生飡，勿強食肥鮮，勿沐髮後露頭。冬不欲極溫，夏不欲極涼，冬極溫而春有狂疫，夏極涼而秋有瘧痢。勿露卧星月之下，勿饑臨屍骸之前，勿睡中搖扇，勿食次露頭，勿衝熱而飲冷水，勿凌盛寒而逼炎爐，勿沐浴後而迎猛風，勿汗出甚而便解衣，勿衝熱而便入冷水淋身，勿對日月及南北斗大小便，勿於星辰下露體，勿衝霜霧及嵐氣，此皆損傷臟腑，敗其神魂。五味不得偏躭，酸多傷脾，苦多傷肺，辛多傷肝，甘多傷腎，鹹多傷心，此並應於五行潛稟四體可理可究矣。志士君子深可愼焉，犯之必不便，損久乃積成衰敗。是故心爲五臟之主，氣爲百體之使，動用以太和爲馬，通宜以玄寂爲車，關節煩勞即偃仰導引，若不營攝養之術，不順和平之道，須臾氣衰於不竟之際，形枯於聲色之前。勞其渺渺之身，憔其戚戚之思，聞斯道養，深可修愼。是以眞人常日淡泊，不親狂蕩，而愚者縱意，未至損身，已先敗其神魂，傷其魄矣。悲夫。

《管子・內業》 凡人之生也，必以平正，所以失之，必以喜怒憂患。是故止怒莫若詩。〔尹知章注〕詩有清風之慰，故能止怒。去憂莫若樂，節樂莫若禮，守禮莫若敬，守敬莫若靜。內靜外敬，能反其性，性將大定。凡食之道，大充，傷而形不臧，〔尹知章注〕大充，謂過於飽。大攝，骨枯而血沍。〔尹知章注〕大攝，謂過於饑。血沍，謂血銷減而凝沍。充攝之間，此謂和成。〔尹知章注〕間，猶中也，充攝得中，則和暢而有所成也。精之所舍，而知之所生，〔尹知章注〕言精智生，舍於和成。饑飽之失度，乃爲之圖。〔尹知章注〕圖之令合於度。飽則疾動，〔尹知章注〕飽而疾動，則食氣銷。饑則廣思，〔尹知章注〕饑而廣思，則忘其饑。老則長慮。〔尹知章注〕老而長慮，則遺其老。飽不疾動，氣不通於四末，〔尹知章注〕四末，四支。饑不廣思，飽而

不廢，〔尹知章注〕廢，止也。老不長慮，困乃遽竭。〔尹知章注〕令老則益困而速竭。大心而敢，〔尹知章注〕心既浩大，又能勇敢。寬氣而廣，〔尹知章注〕當寬舒其氣，而廣有所容。其形安而不移，〔尹知章注〕形安則志固，故不移。能守一而弃萬苛。〔尹知章注〕守一則慝煩，故能弃萬苛也。見利不誘，見害不懼，寬舒而仁，獨樂其身，是謂雲氣，意行似天。〔尹知章注〕能調其氣，故比於雲。意之行氣，似天之布雲也。凡人之生也，必以其歡。〔尹知章注〕歡則志氣和，故生也。憂則失紀，怒則失端，〔尹知章注〕憂怒過當，則失其端紀。憂悲喜怒，道乃無處。〔尹知章注〕憂怒則害道，故道無所處。愛慾靜之，遇亂正之，〔尹知章注〕謂若愛慾，則當靜之。若遇廢亂，則當正之。勿引勿推，福將自歸。〔尹知章注〕去而勿引，來而勿推，但任平而往，福則自歸也。彼道自來，可藉與謀。〔尹知章注〕藉，因也。因其自來而與之謀，則意動而理盡。靜則得之，躁則失之，靈氣在心，一來一逝。〔尹知章注〕靜則來，躁則逝。其細無內，其大無外。所以失之，以躁爲害。心能執靜，道將自定。得道之人，理丞而屯泄，胸中無敗。〔尹知章注〕謂腠理丞達，屯聚泄散，故胸中無敗。節欲之道，萬物不害。〔尹知章注〕能節欲，則物無害也。

《十問》　堯問於舜曰：天下孰最貴？舜曰：生最貴。堯曰：治生奈何？舜曰：審夫陰陽。堯曰：人有九竅〔竅〕十二節，皆設而居，何故而陰與人具〔俱〕生而先身去？舜曰：飲食弗以，謀慮弗使，諱其名而匿其體〔體〕，亓〔其〕使甚多而無寬禮，故興〔與〕身俱生而先身死。堯曰：治之奈何？舜曰：必愛而喜之，教而謀之，飲而食之，使其題頰堅強而緩事之，必鹽之而勿予，必樂矣而勿寫〔瀉〕，材將積，氣將褚，行年百歲，賢於往者。舜之椄〔接〕陰治氣之道。

王子巧父問彭祖曰：人氣何是爲精虖〔乎〕？彭祖合〔答〕曰：人氣莫如竣〔朘〕精。竣〔朘〕氣宛〔菀〕閉，百脈生疾，竣〔朘〕氣不成，不能繁生，故壽盡在竣〔朘〕。竣〔朘〕之葆愛，兼予成𧻚〔佐〕，是故道者發明唾手循辟〔臂〕，靡〔擊〕腹從陰從陽。必先吐陳，乃翕竣〔朘〕氣，與竣〔朘〕通息，與竣〔朘〕飲食。飲食完竣〔朘〕，如養赤子。赤子驕悍數起，愼勿出入，以脩美湮，帖白內成，何病之有？坡〔彼〕生有央〔殃〕，必亓〔其〕陰精扁〔漏〕泄，百脈宛〔菀〕廢，喜怒不時，不明大道，生氣去之。俗人芒生，乃持〔恃〕巫醫，行年黍十，刑〔形〕必夭貍〔埋〕，頌事曰〔自〕殺，亦傷〔傷〕悲𢦏〔哉〕。死生安在，徹士製〔制〕之，實下閉精，氣不扁〔漏〕泄。心製〔制〕死生，孰爲之敗？愼守勿失，長生纍泄〔世〕。纍泄〔世〕安樂長壽，長壽生於蓄積。坡〔彼〕生之多，尙〔上〕察於天，下播於地，能者必神，故能刑〔形〕解。明大道者，亓〔其〕行陵雲，上自槃𢈔，水溜〔流〕能遠，龔〔龍〕登能高，疾不力倦，□□□□□□□巫成柏□□不死。巫成柏以四時爲輔，天地爲經，巫成柏與陰陽皆生。陰陽不死，巫成柏興〔與〕相視，有道之士亦如此。

帝盤庚問於耇老曰：聞子椄〔接〕陰以爲強，翕天之精，以爲壽長，吾將何處而道可行？耇老合〔答〕曰：君必貴夫與身俱生而先身老者，弱者使之強，短者使長，貧者使多量〔糧〕。亓〔其〕事壹虛壹實，治之有節：一曰垂枝〔肢〕，直脊，橈〔撓〕尻；二曰疏股，動陰，縮〔縮〕州，三曰合聿〔睫〕毋聽，翕氣以充腦；四曰含亓〔其〕五味，飲夫泉英；五曰群精皆上，翕亓〔其〕大明。至五而止，精神日抬〔怡〕。耇老妾〔接〕陰食神氣之道。

禹問於師癸曰：明耳目之智，以治天下，上均湛地，下因江水，至會稽之山，處水十年矣。今四枝〔肢〕不用，家大糺〔亂〕，治之奈何？師癸合〔答〕曰：凡治正〔政〕之紀，必自身始。血氣宜行而不行，此胃〔謂〕款央〔殃〕，六極之宗也。此氣血之續也，筋脈之族也，不可廢忘也。於腦也施，於味也移，道〔導〕之以志，動之以事。非味也，無以充亓〔其〕中而長其節；非志也，無以智〔知〕其中虛興〔與〕實；非事也，無以動亓〔其〕四支〔肢〕而移去其疾。故覺侵〔寢〕而引陰，此胃〔謂〕練筋；餧〔既〕信〔伸〕有〔又〕詘〔屈〕，此胃〔謂〕練骨。動用必當，精故泉出。行此道也，何迣〔世〕不物？禹於是飲湩以安后姚，家乃復寧。師癸治神氣之道。

文執〔摯〕見齊威王，威王問道焉，曰：㝵〔寡〕人聞子大夫之博於道也，㝵〔寡〕人已宗廟之祠，不叚〔暇〕其聽，欲聞道之要者，二、三言而止。文執〔摯〕合〔答〕曰：臣爲道三百編，而卧最爲首。威王曰：子澤〔繹〕之，卧時食何氏〔是〕有？文執〔摯〕合〔答〕曰：淳酒毒韭。威王曰：子之長韭何邪？文執〔摯〕合〔答〕曰：后櫻〔稷〕半韖，草千歲者唯韭，故因而命之。亓〔其〕受天氣也蚤〔早〕，亓〔其〕受地氣也葆，故辟聶〔懾〕慹胠〔怯〕者，食之恆張；目不蔡〔察〕者，食之恆明；耳不聞者，食之恆葱〔聰〕；春三月食之，苛〔疴〕疾不昌，筋骨益強，此胃〔謂〕百草之王。威王曰：善。子之長酒何邪？文執〔摯〕合〔答〕曰：酒者，五穀之精氣也，亓〔其〕人〔入〕中散溜〔流〕，亓〔其〕人〔入〕理也徹而周，不胥卧而九〔究〕理，故以爲百藥𩞁〔由〕。威王曰：善。然有不

如子言者，夫春賊瀉人人以韭者，何其不與酒而恆與卵邪？文執〔摯〕合〔答〕曰：亦可。夫鷄者，陽獸也，發明聲葱〔聰〕，信〔伸〕頭羽張者也。復陰三月，與韭俱徹，故道者食之。威王曰：善。子之長卧何邪？文執〔摯〕合〔答〕曰：夫卧，非徒生民之事也。舉鳧雁，鵠，蕭〔鷫〕相〔鸛〕，蚖檀〔蟺〕，魚鼈〔鼈〕，耎〔蜈〕動之徒，胥食而生者也；食者，胥卧而成者也。夫卧，使食靡宵〔消〕，散藥以流刑者也，卧〔譬〕於食，如火於金。故一昔〔夕〕不卧，百日不復。食不化，必如沌鞠〔鞠〕，是生甘心密糟湯剽惑，故道者敬卧。威王曰：善。寡〔寡〕人恆善莫〔暮〕飲而連於夜，苟毋〔無〕苛〔痾〕虛〔乎〕？文執〔摯〕合〔答〕曰：毋〔無〕芳〔妨〕也。辟〔譬〕如鳴〔鳥〕獸，蚤〔早〕卧蚤〔早〕起，莫〔暮〕卧莫〔暮〕起，天者受明，地者受晦，道者九〔究〕其事而止。夫食氣譖〔潛〕人〔入〕而黟〔默〕移，夜半□□□□氣，致之六極。六極堅精，是以內實外平，痤瘻弗處，麤〔麤〕壹〔噎〕不生，此道之至也。威王曰：善。

王期見，秦昭王問道焉，曰：寡人聞客食陰以爲動強，翕氣以爲精明。寡〔寡〕人何處而壽可長？王期合〔答〕曰：必朝日月而翕其精光，食松柏，飲走獸泉英，可以卻老復莊〔壯〕，曼澤有光。夏三月去火，以日享〔烹〕，則神慧而葱〔聰〕明。椄〔接〕陰之道，以靜爲強，平心如水，靈路〔露〕內臧〔藏〕，款以玉筴〔策〕，心毋秫〔怵〕鳿〔蕩〕，五音進合〔答〕，孰短孰長，翕其神禨〔霧〕，飲夫天將〔漿〕，致之五臧〔藏〕，欲其深臧〔藏〕。蠻息以晨，氣刑〔形〕乃剛，襄□□□，□□近水，精氣凌楗〔健〕久長。神和內得，云〔魂〕柏〔魄〕皇□，五臧〔藏〕軲白，玉色重光，壽參日月，爲天地英。昭王曰：善。

《天下至道談》 氣有八益，有〔又〕有七孫〔損〕。不能用八益，去七孫〔損〕，則行年四十而陰氣自半也，五十而起居衰，六十而耳目不葱〔聰〕明，七十卞枯上涗〔脫〕，陰氣不用，淉泣留〔流〕出。令之復壯有道，去七孫〔損〕以振其病，用八益以貳其氣，是故老者復壯，壯〔者〕不衰。君子居处〔處〕安樂，飲食次〔恣〕欲，皮奏〔腠〕曼密，氣血充贏，身體〔體〕輕利。

《引書》 治身欲與天地相求，猶槀籥也，虛而不屈，動而兪〔愈〕出。閉玄府，啓繆門，闔〔合〕五臧〔臟〕，逢〔達〕九竅，利啓闔〔合〕奏〔腠〕理，此利身之道也。燥則婁虖〔呼〕，婁卧，濕則婁炊〔吹〕，毋卧，實險〔陰〕，暑則精婁昫〔呴〕，寒則勞身，此與燥濕寒暑相應之道也。

《呂氏春秋·盡數》 天生陰陽，寒暑燥濕，四時之化，萬物之變，莫不爲利，莫不爲害。〔高誘注〕順者利時，逆者害時。聖人察陰陽之宜，辨萬物之利，以便生。故精神安乎形，而年壽得長焉。〔高誘注〕精神內守，無所貪欲，故形性安，形性安則壽命長也。長也者，非短而續之也，畢其數也。〔高誘注〕畢，盡也。平其無欲之情，不夭隕，故盡其長久之數。畢數之務，在乎去害。何謂去害？大甘、大酸、大苦、大辛、大醎，五者充形，則生害矣。大喜、大怒、大憂、大恐、大哀，五者接神，則生害矣。大寒、大熱、大燥、大濕、大風、大霖、大霧，七者動精，則生害矣。〔高誘注〕諸言大者，皆過制也。故凡養生莫若知本，知本則疾無由至矣。〔高誘注〕《傳》曰：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孟子》曰：人性無不善，本其善性，閉塞利欲，疾無由至矣。

《素問·上古天真論》 余聞上古之人，春秋皆度百歲，而動作不衰。今時之人，年半百而動作皆衰者，時世異耶？人將失之耶？〔王冰注〕天師，岐伯也。岐伯對曰：上古之人，其知道者，法於陰陽，和於術數，〔王冰注〕上古，謂玄古也。知道，謂知修養之道也。夫陰陽者，天地之常道。術數者，保生之大倫。故修養者必謹先之。《老子》曰：萬物負陰而抱陽，冲氣以爲和。《四氣調神大論》曰：陰陽四時者，萬物之終始，死生之本。逆之則災害生，從之則苛疾不起，是謂得道。此之謂也。食飲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王冰注〕食飲者，充虛之滋味。起居者，動止之綱紀。故修養者謹而行之。《痹論》曰：飲食自倍，腸胃乃傷。《生氣通天論》曰：起居如驚，神氣乃浮，是恣妄動也。《廣成子》曰：必靜必清，無勞汝形，無搖汝精，乃可以長生。故聖人先之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注本云：飲食有常節，起居有常度，不妄不作。《太素》同。楊上善云：以理而取聲色芳味，不妄視聽也。循理而動，不爲分外之事。故能形與神俱，而盡終其天年，度百歲乃去。〔王冰注〕形與神俱同臻壽分，謹於修養，以奉天眞，故盡得終其天年。去，謂去離於形骸也。《靈樞經》曰：人百歲五臟皆虛，神氣皆去，形骸獨居而終矣。以其知道，故年長壽延年，度百歲，謂至一百二十歲也。《尚書·洪範》曰：一曰壽，百二十歲也。〔馬蒔注〕此言上古之人，所以春秋皆度百歲而動作不衰者，非但以其時世之異，實出於人事之得也。術數者，修養之法則也，上古之人，爲聖人而在上者，能知此大道而修之，法天地之陰陽，調人事之術數，飲食則有節，起居則有常，而不妄作勞，故有此形，則有此神，而盡終其天年，越百歲乃去也。《靈樞·天年》篇云：血氣已和，營衛已通，五臟已成，神氣舍心，魂魄畢具，乃成爲人。即形與神俱之義。

〔張介賓注〕上古，太古也。道，造化之名也。《老子》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

字之曰道者是也。法，取法也。和，調也。術數，修身養性之法也。天以陰陽而化生萬物，人以陰陽而榮養一身，陰陽之道，順之則生，逆之則死，故知道者，必法則於天地，和調於術數也。節飲食以養內，慎起居以養外，不妄作勞以保其天眞，則形神俱全，故得盡其天年。天年者，天畀之全。百歲者，天年之概。去者，五臟俱虛，神氣皆去，形骸獨居而終矣。

〔張志聰注〕陰陽天地四時五行，六氣也。術數者，調養精氣神之法也。《靈樞·決氣》篇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飲食有節，養其氣也。《生氣通天論》曰：起居如驚，神氣乃浮。起居有常，養其神也。煩勞則張，精絕。不妄作勞，養其精也。夫神氣去，形獨居，人乃死。能調養其神氣，故能與形俱存，而盡終其天年。

今時之人不然也，〔王冰注〕動之死地，離於道也。以酒爲漿，〔王冰注〕溺於飲也。以妄爲常，〔王冰注〕寡於信也。醉以入房，〔王冰注〕過於色也。以欲竭其精，以耗散其眞，〔王冰注〕樂色曰欲，輕用曰耗。樂色不節，則精竭；輕用不止，則眞散。是以聖人愛精重施，髓滿骨堅。《老子》曰：弱其志，強其骨。河上公曰：有欲者亡身。《曲禮》曰：欲不可縱。〔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耗作好。不知持滿，不時御神，〔王冰注〕言輕用而縱欲也。《老子》曰：持而盈之，不如其已。言愛精保神，如持盈滿之器，不慎而動，則傾竭天眞。《眞誥》曰：常不能慎事，自致百痾，豈可怨咎於神明乎？此之謂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別本時作解。務快其心，逆於生樂，〔王冰注〕快於心欲之用，則逆養生之樂矣。《老子》曰：甚愛必大費。此之類歟。夫甚愛而不能救，議道而以爲未然者，伐生之大患也。起居無節，故半百而衰也。〔王冰注〕亦耗散而致是也。夫道者不可斯須離於道，則壽不能終盡於天年矣。《老子》曰：物壯則老，謂之不道，不道早亡。此之謂離道也。

〔馬蒔注〕此言今時之人，年半百而動作皆衰者，非但以其時世之異，實由於人事之失也。彼則以酒爲漿，異於上古之人飲食有節者矣。以妄爲常，異於上古之人不妄作勞者矣。醉以入房，以情欲而竭其精，以竭精而耗散其眞，當精滿之時，不知持之。吾形有神，不時時御之，務快其心而悖夫養生之樂，其起居則無節，又異於上古之人起居有常者矣。所以年半百而衰，不能如上古之人，春秋皆度百歲而動作不衰也。

〔張介賓注〕欲不可縱，縱則精竭。精不可竭，竭則眞散。蓋精能生氣，氣能生神，營衛一身，莫大乎此。故善養生者，必寶其精，精盈則氣盛，氣盛則神全，神全則身健，身健則病少，神氣堅強，老而益壯，皆本乎精也。《廣成子》曰：必靜必清，無勞女形，無搖女精，乃可以長生。正此之謂。○持，執持也。御，統御也。不知持滿，滿必傾覆。不時御神，神必外馳。○快心事過，終必爲殃。是逆於生樂也。起居無節，半百而衰，皆以斲喪精神，事事違道，故不能如上古之盡其天年也。《老子》曰：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民之生，動之死地，亦十有三。其今人之謂歟。

〔張志聰注〕酒能傷脾，脾氣傷則不能宣五穀味，而生氣傷矣。以妄爲常，傷其神矣。醉以入房，傷其精矣。眞者，元眞之氣也。不知持滿，不慎謹也。不時御神，不能四時調御其神也。心藏神，務快其心，喪其神守矣。樂則氣緩，而更逆之，傷其氣矣。起居無節，耗其精矣。言今時之人，惟務快樂，不能積精全神，是以半百而衰也。

夫上古聖人之教下也，皆謂之虛邪賊風，避之有時，〔王冰注〕邪乘虛入，是謂虛邪。竊害中和，謂之賊風。避之有時，謂八節之日，及太一入從之於中宮，朝八風之日也。《靈樞經》曰：邪氣不得其虛，不能獨傷人。明人虛乃邪勝之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注本云上古聖人之教也，下皆爲之。《太素》、《千金》同。楊上善云：上古聖人使人行者，身先行之，爲不言之教也。不言之教勝有言之教，故下百姓仿行者衆。故曰：下皆爲之。太一入從於中宮朝八風，義具《天元玉冊》中。恬惔虛無，眞氣從之，精神內守，病安從來。〔王冰注〕恬惔虛無，靜也。法道清淨，精氣內持，故其氣邪不能爲害。是以志閑而少欲，心安而不懼，形勞而不倦，〔王冰注〕內機息故少欲，外紛靜故心安。然情欲兩亡，是非一貫，起居皆適，故不倦也。氣從以順，各從其欲，皆得所願。〔王冰注〕志不貪故所欲皆順，心易足故所願必從。以不異求，故無難得也。《老子》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故美其食，〔王冰注〕順精粗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別本美，一作甘。任其服，〔王冰注〕隨美惡也。樂其俗，〔王冰注：〕去傾慕也。高下不相慕，其民故曰樸。〔王冰注〕至無求也，是所謂心足也。《老子》曰：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蓋非謂物足者，爲知足。心足者，乃爲知足矣。不恣於欲，是則樸同。故聖人云：我無欲而民自樸。〔林億等新校正〕按別本云：曰作日。是以嗜欲不能勞其目，淫邪不能惑其心。〔王冰注〕目不妄視，故嗜欲不能勞，心與玄同，故淫邪不能惑。《老子》曰：不見可欲，使心不亂。又曰：聖人爲腹，不爲目也。愚智賢不肖不懼於物，故合於道，〔王冰注〕情計兩亡，不爲謀府，寞心一觀，勝負俱捐。故心志保安，合同於道。庚桑楚曰：全汝形，抱汝生，無使汝思慮營營。〔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注本云：合於道數。所以能年皆度百歲，而動作不衰者，以其德全不危也。〔王冰注〕不涉於危，故德全也。《莊子》曰：執道者德全，德全者形全，形全者聖人之道也。又曰：無爲而性命不全者，未之有也。

〔馬蒔注〕此言上古聖人教下有法，而在下者從之，故皆能度百歲而不衰也。上文言上古聖人自然知道，故能度百歲乃去矣。其所以教下者，有曰，太一居九宮之日，有虛邪賊風，當避之有時，如《靈樞·九宮八風篇》云：凡從其所居之鄉來，爲實風，主生長養萬物。從其衝後來，爲虛風，傷人者也，主殺主害者，謹候虛風而避之。故聖人日避虛邪之道，如避矢石然。又能恬惔而靜，虛無而空，則眞氣自順，精神內守，病何從來？是以志閑而少欲，心安而不懼，形雖勞而不倦，氣隨以順，各從其欲，皆慰所願，故爲下者能率從此教而不悖也。有所食，則以爲美而不求過味。有所服，則任用之而不求其華。與風俗相安相樂而不相疑忌，高者不陵下，下者不援上，而不出位以相慕，其民誠曰樸。是以嗜欲不能勞斯民之目，淫邪不能惑斯民之心，雖有愚智賢不肖之異，而皆能不懼於外物，故與在上聖人所知之道亦相合焉，所以能年皆度百歲而動作不衰者，正以其德全而不危也。蓋修道而有得於心，則德全矣。危者即動作之衰也。

〔張介賓注〕此上古聖人之教民遠害也。虛邪，謂風從衝後來者主殺主害。故聖人之畏虛邪，如避矢石然，此治外之道也。○恬，安靜也。憺，樸素也。虛，湛然無物也。無，窅然莫測也。恬憺者，泊然不願乎其外。虛無者，漠然無所動於中也。所以眞氣無不從，精神無不守，又何病之足慮哉？此治內之道也。○志閑而無貪，何欲之有？心安而無慮，何懼之有？形勞而神逸，何倦之有？○氣得所養，則必從順。惟其少欲，乃能從欲，故無所往而不遂。○精粗皆甘也。○美惡隨便也。○與天和者，樂天之時。與人和者，樂人之俗也。○高忘其貴，下安其分，兩無相慕，皆歸於樸，知止所以不殆也。○嗜欲，人欲也。目者，精神之所注也。心神既樸，則嗜欲不能勞其目。目視不妄，則淫邪焉能惑其心。○無論愚智賢不肖，但有養於中，則無懼於物，故皆合養生之道矣。○執道者德全，德全者形全，形全者聖人之道也，又何危焉。

〔張志聰注〕虛無，不爲物欲所蔽也。言上古之人，得聖人之教化，內修養生之道，外避賊害之邪，所以年皆度百歲而動作不衰。恬憺無爲，是以志閑而少欲矣，精神內守，是以心安而不懼，形勞而不倦矣，眞氣從之，是以氣從以順矣。五方之民，衣食居處，各從其欲，是以皆得所願也。上古之人，無貴賤賢愚，皆全德不危，故不外懼於物，而合於養生之道焉。全而不危者，不爲物欲所傷也。

黃帝曰：余聞上古有眞人者，提挈天地，把握陰陽，〔王冰注〕眞人，謂成道之人也。夫眞人之身，隱見莫測，其爲小也，入於無間，其爲大也，遍於空境。其變化也，出入天地，內外莫見，迹順至眞，以表道成之證。凡如此者，故能提挈天地，把握陰陽也。呼吸精氣，獨立守神，肌肉若一，〔王冰注〕眞人心合於氣，氣合於神，神合於無，故呼吸精氣，獨立守神，肌膚若冰雪，綽占如處子。〔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注本云：身肌宗一。《太素》同。楊上善云：眞人身之肌體與太極同質，故云宗一。故能壽敝天地，無有終時。〔王冰注〕體同於道，壽與道同，故能無有終時，而壽盡天地也。敝，盡也。此其道生。〔王冰注〕惟至道生乃能如是。

〔馬蒔注〕此下四節，帝述其素所聞者而言之也。帝言上古之世，有等曰眞人者，不待於修，而此眞渾然全具，故謂之眞人也。天地陰陽，眞人與之合一，故能提挈天地，把握陰陽。呼吸己之精氣，一如天地之默運也。獨立守神，一如天地之存主也。無少無老，肌肉若一。天地此無極，則眞人亦此無極，相與同敝，無有終時，蓋道不變，故天地亦不變。眞人之有道如此，其生同天地也宜矣。

〔張介賓注〕眞，天眞也。不假修爲，故曰眞人。心同太極，德契兩儀，故能斡旋造化，燮理陰陽，是即提挈把握之謂。○呼接於天，故通乎氣；吸接於地，故通乎精。有道獨存，故能獨立。神不外馳，故曰守神。神守於中，形全於外，身心皆合於道，故云肌肉若一，即首篇形與神俱之義。按此節所重者，在精氣神三字，惟道家言之獨詳，今并先賢得理諸論，採附於左以助參悟。白樂天曰：王喬、赤松，吸陰陽之氣，食天地之精，呼而出故，吸而入新。方揚曰：凡亡於中者，未有不取足於外者也，故善養物者守根，善養生者守息，此言養氣當從呼吸也。曹眞人曰：神是性兮，炁是命，神不外馳，炁自定。張虛靜曰：神若出便收來，神返身中炁自回，此言守神以養氣也。《淮南子》曰：事其神者神去之，休其神者神居之，此言靜可養神也。《金丹大要》曰：氣聚則精盈，精盈則炁盛，此言精氣之互根也。《契秘圖》曰：坎爲水爲月，在人爲腎，腎藏精，精中有正陽之氣，炎升於上；離爲火爲日，在人爲心，心藏血，血中有眞一之液，流降於下。此言坎離之交構也。呂純陽曰：精養靈根炁養神，此眞之外更無眞。此言修眞之道，在於精炁神也。《胎息經》曰：胎從伏氣中結，氣從有胎中息，氣入

身來爲之生，神去離形爲之死。知神氣可以長生，固守虛無以養神氣，神行即氣行，神住即氣住。若欲長生，神氣須注，心不動念，無來無去，不出不入，自然常住。勤而行之，是眞道路。《胎息銘》曰：三十六咽，一咽爲先，吐唯細細，納唯綿綿，坐卧亦爾，行立坦然，戒於喧雜，忌以腥羶，假名胎息，實曰內丹，非只治病，決定延年，久久行之，名列上仙。此言養生之道，在乎存神養氣也。張紫陽曰：心能役神，神亦役心，眼者神遊之宅，神遊於眼而役於心，心欲求靜，必先制眼，抑之於眼，使歸於心，則心靜而神亦靜矣。此言存神在心，而靜心在目也。又曰：神有元神，氣有元氣，精得無元精乎。蓋精依氣生，精實而氣融，元精失則元氣不生，元陽不見。元神見則元氣生，元氣生則元精產。此言元精、元氣、元神者，求精氣神於化生之初也。李東垣《省言箴》曰：氣乃神之祖，精乃氣之子，氣者精神之根蒂也，大矣哉！積氣以成精，積精以全神，必清必靜，御之以道，可以爲天人矣。有道者能之，余何人哉，切宜省言而已。此言養身之道，以養氣爲本也。愚按：諸論無非精氣神之理。夫生化之道，以氣爲本，天地萬物莫不由之，故氣在天地之外，則包羅天地，氣在天地之內，則運行天地。日月星辰得以明，雷雨風雲得以施，四時萬物得以生長收藏，何非氣之所爲？人之有生，全賴此氣。故《天元紀大論》曰：在天爲氣，在地爲形，形氣相感，而化生萬物矣。惟是氣義有二：曰先天氣，後天氣。先天者，眞一之氣，氣化於虛，因氣化形，此氣自虛無中來。後天者，血氣之氣，氣化於穀，因形化氣，此氣自調攝中來。此一形字，即精字也。蓋精爲天一所生，有形之祖。《龍虎經》曰：水能生萬物，聖人獨知之。《經脈》篇曰：人始生，先成精，精成而腦髓生。《陰陽應象大論》曰：精化爲氣。故先天之氣，氣化爲精，後天之氣，精化爲氣。精之與氣，本自互生，精氣既足，神自王矣。雖神由精氣而生，然所以統馭精氣而爲運用之主者，則又在吾心之神，三者合一，可言道矣。今之人，但知禁慾，即爲養生，殊不知心有妄動，氣隨心散，氣散不聚，精逐氣亡。釋氏有戒慾者曰：斷陰不如斷心，心爲功曹，若止功曹，從者都息，邪心不止，斷陰何益。此言深得制慾之要，亦足爲入門之一助也。○敝，盡也。眞人體合於道，故後天地而生。原天地之始，先天地而化，要天地之終。形去而心在，氣散而神存，故能壽敝天地，而與道俱生也。

〔張志聰注〕上古眞人者，言所生之來，自然合道，而能全其天眞之人也。天眞完固，故能斡旋造化，變理陰陽，吐納精氣，與道獨存，全形，是以肌膚若冰雪，綽約如處子，壽過天地，無有終極之時。此由道之所生，故無爲而道自合也。

中古之時，有至人者，淳德全道。〔王冰注〕全其至道，故曰至人。然至人以此淳樸之德，全彼妙用之道。〔林億等新校正〕詳楊上善云：積精全神，能至於德，故稱至人。和於陰陽，調於四時。〔王冰注〕和，謂同和。調，謂調適。言至人動靜必適中於四時生長收藏之令，參同於陰陽寒暑升降之宜。去世離俗，積精全神，〔王冰注〕心遠世紛，身離俗染，故能積精而復全神。游行天地之間，視聽八達之外。〔王冰注〕神全故也。庚桑楚曰：神全之人，不慮而通，不謀而當，精照無外，志凝宇宙，若天地然。又曰：體合於心，心合於氣，氣合於神，神合於無，其有介然之有，唯然之音，雖遠際八荒之外，近在眉睫之內，來于我者，吾必盡知之，夫如是者神全，故所以能矣。此蓋益其壽命而強者也，亦歸於眞人。〔王冰注〕同歸於道也。

〔馬蒔注〕中古有至人者，至極之人也。淳德全道者，其德淳而不灑，則道自全矣。和於陰陽，調於四時，去世離俗，志異於人也。積精全神，亦獨立守神之意也，惟神既全，則形自固，遊行天地之間，視聽八達之外，此蓋益其壽命而身自強固，所以遊行視聽者以此，亦與眞人同歸耳。

〔張介賓注〕至，極也。淳，厚也。至極之人，其德厚，其道全也。○和，合也。合陰陽之變化。調，順也。順時令之往來。○去世離俗，藏形隱迹也。積精全神，聚精會神也。○至道之人，動以天行，故神遊宇宙，明察無外，故聞見八荒。○此雖同歸於眞人，然但能延壽而不衰，已異於壽敝天地者矣。故曰亦者，有間之辭也。

〔張志聰注〕中古至人者，謂有爲以入道，而能全所生之天眞者也。天眞雖泄，復能修德全道，積精養神，故令神氣充塞於天地之間，耳目聰明於八達之外，此蓋從修煉保固得來，亦能復完天眞，而同歸大道。夫眞人者，得先天之眞者也；至人者，得後天之氣者也。其趨則一，故亦歸於眞人。

其次有聖人者，處天地之和，從八風之理，〔王冰注〕與天地合德，與日月合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故曰聖人。所以處天地之淳和，順八風之正理者，欲其養正，避彼虛邪。適嗜欲於世俗之間，無悲嚬之心，〔王冰注〕聖人志深於道，故適於嗜欲，心全廣愛，故不有悲嚬，是以常德不離，歿身不殆。行不欲離於世，被服章，〔林億等

新校正〕詳被服章三字，疑衍。此三字，上下文不屬。舉不欲觀於俗，〔王冰注〕聖人舉事行止，雖常在時俗之間，然其見爲則與時俗有異爾。何者？貴法道之清靜也。《老子》曰：我獨異於人，而貴求食於母，母亦諭道也。外不勞形於事，內無思想之患，〔王冰注〕聖人爲無爲，事無事，是以內無思想，外不勞形。以恬愉爲務，以自得爲功，〔王冰注〕恬，靜也。愉，悅也。法道清靜，適性而動，故悅而自得也。形體不敝，精神不散，亦可以百數。〔王冰注〕外不勞形，內無思想，故形體不敝，精神保全，神守不離，故年登百數，此蓋全性之所致爾。《庚桑楚》曰：聖人之於聲色滋味也，利於性則取之，害於性則捐之，此全性之道也。敝，疲敝也。

〔馬蒔注〕上言至人，與眞人同歸，則夫上者。下此而有聖人，又下此而有賢人，故皆曰其次。言中古有聖人者，處天地之和，順八風之理，有所嗜欲，與世俗相安，而無恚嗔之心，行同於世，服同於時，以道而同也。舉動不觀於俗，以道而異也。外不勞形於事，內無妄想之患，以恬惔愉悅爲要務，以悠然自得爲己功，故形體不敝，精神不散，其壽亦可以百數也。此猶第三節言上古之知道者耳。上文言至人遊行天地之間，視聽八達之外，而聖人不然，故不及至人者以此。

〔張介賓注〕次眞人至人者，謂之聖人。聖，大而化也。聖人之道，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四時合序，鬼神合吉凶，所以能處天地之和氣，順八風之正理，而邪弗能傷也。○適，安便也。恚，怒也。嗔，惡也。欲雖同俗，自得其宜，隨遇皆安，故無嗔怒。○和其光，同其塵也。○五服五章，尊德之服。《皐陶謨》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聖人之心，外化而內不化，外化所以同人，故行不欲離於世，內不化所以全道，故舉不欲觀於俗。觀俗者，效尤之謂。○恬，靜也。愉，悅也。敝，壞也。外不勞形則身安，故形體不敝。內無思想則心靜，故精神無傷。內外俱有養，則恬愉自得，而無耗損之患。故壽亦可以百數。

〔張志聰注〕至人眞人者，去世離俗，修道全眞，無妻室之愛，無嗜欲之情，所謂遊方之外，高出人類者也。聖人者，處天地之內，順八方之理，敎以人倫，法於制度，黻冕於朝堂之上，不欲離於世俗章服，無爲而治，不勞其形，隨機而應，不役其神，此治世之聖人也，亦可以優游泮奐而長享百年矣。如五帝、三皇、周公、孔子，壽不越百歲而靈明眞性，與太虛同體，萬劫常存。

其次有賢人者，法則天地，象似日月，〔王冰注〕次聖人者，謂之賢人。然自強不息，精了百端，不慮而通，發謀必當，志同於天地，心燭於洞幽，故云法則天地，象似日月也。辨列星辰，逆從陰陽，分別四時，〔王冰注〕星，衆星也。辰，北辰也。辨列者，謂定內外星官座位之所於天，三百六十五度遠近之分次也。逆從陰陽者，謂以六甲等法，逆順數而推步吉凶之徵兆也。《陰陽書》曰：人中甲子，從甲子起，以乙丑爲次，順數之。地下甲子，從甲戌起，以癸酉爲次，逆數之。此之謂逆從也。分別四時者，謂分其氣序也。春溫、夏暑熱、秋清涼、冬冰冽，此四時之氣序也。將從上古，合同於道，亦可使益壽而有極時。〔王冰注〕將從上古，合同於道，謂如上古知道之人，法於陰陽，和於術數，食飲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也。上古知道之人，年度百歲而去，故可使益壽而有極時也。

〔馬蒔注〕下此有賢人者，法則象似，皆仰稽之意。法天地日月自然之運，辨列星辰之位，逆順以推陰陽之數，分別四時之氣序，蓋占天道以盡人事也。此猶第五節言上古之敎下者，合同於道，故曰將從上古合同於道也。亦可使益其壽，而比之至人、聖人，則有所終極焉耳。

〔張介賓注〕次聖人者，謂之賢人。賢，善也，才德之稱。法，效也。則，式也。天地之道，天圓地方，天高地厚，天覆地載，天動地靜。乾爲天，乾者健也。坤爲地，坤者順也。君子之自強不息，安時處順，能覆能載，能包能容，可方可圓，可動可靜，是皆效法天地之道。○象，放也。似，肖也。日爲陽精，月爲陰精，月以夜見，日以晝明。日中則昃，月盈則虧，日去則死，日來則生。故賢人象似之。○辨，別也。列，分解也。二十八宿爲星之經，金木水火土爲星之緯。經有度數之常，緯有進退之變，日月所會謂之辰，辰有十二謂之次，會當朔晦之期，次定四方之位，故賢人辨列之。○逆，反也。從，順也。陽主生，陰主死；陽主長，陰主消；陽主升，陰主降，升者其數順，降者其數逆。然陽中有陰，陰中有陽，盛衰不可不辨也。故賢人逆從之。○四時義見下章。○將，隨也。極，盡也。賢人從道於上古，故亦可益壽，而但有窮盡耳。嗚呼！人操必化之器，託不停之運，鳥飛兎走，誰其免之。獨怪夫貪得者忘殆，自弃者失時，時其有止也，若之何？蓋不知時命耳。彼賢人者則不然也。

〔張志聰注〕賢人者，處塵俗之內，鮮拘蔽之習，取法天地，如日月之光明，推測象緯，順逆二氣，序別四時，將與上古天眞之聖，同合於道，亦可使益壽而至於壽敝天地之極，此修道之賢人，而由人以合天，超凡以至聖者也。

此帝勉人修爲，而不得以凡庸自弃。故《移精變氣》章曰：去故就新，乃得眞人。

《素問·四氣調神大論》 春三月，此謂發陳。〔王冰注〕春陽上升，氣潛發散，生育庶物，陳其姿容，故曰發陳也。所謂春三月者，皆因節候而命之，夏秋冬亦然。天地俱生，萬物以榮，〔王冰注〕天氣溫，地氣發，溫發相合，故萬物滋榮。夜卧早起，廣步於庭，〔王冰注〕溫氣生，寒氣散，故夜卧早起，廣步於庭。被髮緩形，以使志生，〔王冰注〕法象也，春氣發生於萬物之首，故被髮緩形，以使志意發生也。生而勿殺，予而勿奪，賞而勿罰，〔王冰注〕春氣發生，施無求報，故養生者必順於時也。此春氣之應，養生之道也。〔王冰注〕所謂因時之序也。然立春之節，初五日東風解凍，次五日蟄蟲始振，後五日魚上水。次雨水氣，初五日獺祭魚，次五日鴻雁來，後五日草木萌動。次仲春驚蟄之節，初五日桃華，〔林億等新校正〕詳小桃華，〔月令〕作桃始華。次五日倉庚鳴，後五日鷹化爲鳩。次春分氣，初五日玄鳥至，次五日雷乃發聲，芍藥榮，後五日始電。次季春清明之節，初五日桐始華，次五日田鼠化爲鴽，牡丹華，後五日虹始見。次穀雨氣，初五日萍始生，次五日鳴鳩拂其羽，後五日戴勝降于桑。凡此六氣一十八候，皆春陽布發生之令，故養生者必謹奉天時也。〔林億等新校正〕詳芍藥榮，牡丹華，今《月令》無。逆之則傷肝，夏爲寒變，奉長者少。〔王冰注〕逆，謂反行秋令也。肝象木，王於春，故行秋令則肝氣傷，夏火王而木廢，故病生於夏。然四時之氣，春生夏長，逆春傷肝，故少氣以奉於夏長之令也。

〔馬蒔注〕此以下四節，言當隨時善養也。正二三月，春之三月也。陽氣已生，最能發生而敷陳之，故氣象謂之發陳也。當是之時，天地以生物爲德，萬物榮茂。吾人於此，當有善養之術。其卧則夜，其起則早，以陽氣正舒也，起而廣步於庭，以布夜卧之氣，被髮而無所束，緩形而無所拘，使志意於此而發生。其待物也，當生則生之而勿之殺，當與則與之而勿之奪，當賞則賞之而勿之罰。凡若此者，蓋以春時主生，皆以應夫春氣而盡養生之道也。否則春屬木，肝亦屬木，逆春氣則傷肝木，而肝木不能生心火，至夏之時，有寒變之病。寒變者，水來侮火，爲寒所變也，豈不少氣以迎心臟欲長之氣哉？奉之爲言迎也。

〔張介賓注〕發，啓也。陳，故也。春陽上升，發育庶物，啓故從新，故曰發陳。○萬象更新也。○廣，大也。所以布發生之氣也。○緩，和緩也。舉動和緩以應春氣，則神定而志生，是即所以使也。後倣此。○皆所以養發生之德也。故君子於啓蟄不殺，方長不折。○四時之令，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凡此應春氣者，正所以養生氣也。○逆，不順也。奉，承也。肝屬木，王於春。春失所養，故傷肝，肝傷則心火失其所生。故當夏令則火有不足，而寒水侮之，因爲寒變。寒變者，變熱爲寒也。春生既逆，承生氣而夏長者少矣。

〔張志聰注〕春陽上升，發育萬物，啓故從新，故曰發陳。天地之氣俱主生發，而萬物亦以生榮，夜卧早起，發生氣也。緩步所以運動生陽之氣，東方風木之氣，直上巔頂。被髮者，疏達肝木之氣也，舉動舒徐，以應春和之氣。志者，五臟之志也。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適寒溫，和喜怒者也，是以四時皆當順其志焉。勿殺，勿奪，勿罰，皆所以養生發之德也，故君子啓蟄不殺，方長不折。四時之令，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此春氣以應養生之道。逆，謂逆其生發之氣也。肝屬木，王於春，春生之氣逆則傷肝，肝傷則至夏爲寒變之病，因奉長者少故也。蓋木傷而不能生火，故於夏月火令之時，反變而爲寒病。

夏三月，此謂蕃秀。〔王冰注〕陽自春生，至夏洪盛，物生以長，故蕃秀也。蕃，茂也，盛也。秀，華也，美也。天地氣交，萬物華實。〔王冰注〕舉夏至也。《脈要精微論》曰：夏至四十五日，陰氣微上，陽氣微下，由是則天地氣交也。然陽氣施化，陰氣結成，成化相合，故萬物華實也。《陰陽應象大論》曰：陽化氣，陰成形。夜卧早起，無厭於日，使志無怒，使華英成秀，使氣得泄，若所愛在外。〔王冰注〕緩陽氣則物化，寬志意則氣泄，物化則華英成秀，氣泄則膚腠宣通，時令發陽，故所愛亦順陽而在外也。此夏氣之應養長之道也。〔王冰注〕立夏之節，初五日螻蟈鳴，次五日蚯蚓出，後五日，赤箭生。〔林億等新校正〕按《月令》作王瓜生。次小滿氣，初五日吳萎華。〔林億等新校正〕按《月令》作苦菜秀。次五日靡草死，後五日小暑至。次仲夏芒種之節，初五日螗螂生，次五日鵙始鳴，後五日反舌無聲。次夏至氣，初五日鹿角解，次五日蜩始鳴，後五日半夏生，木菫榮。次季夏小暑之節，初五日溫風至，次五日，蟋蟀居壁，後五日鷹乃學習。次大暑氣，初五日腐草化爲螢，次五日，土潤溽暑，後五日大雨時行。凡此六氣一十八候，皆夏氣揚蕃秀之令，故養生者必敬順天時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木菫榮，今《月令》無。逆之則傷心，秋爲痎瘧，奉收者少，冬至重病。〔王冰注〕逆，謂反行冬令也。痎，痎瘧之瘧也。心象火，王於夏，故行冬令，則心氣傷，秋金王而火廢，故病發於秋而爲痎瘧也。然四時之氣，秋收冬藏，逆夏傷心，故少氣以奉於秋收之令也。冬水勝火，故重病於冬至之時也。

〔馬蒔注〕四五六月，夏之三月也，陽氣已盛，物蕃且秀，故氣象謂之蕃秀也。當是之時，天地氣交，萬物有得陰氣而斂，華英成實者，正以陽化氣而

陰成形也。吾人於此，當有善養之術，其卧則夜，其起則早，與春同也。起早而無厭於日，蓋夏日晝行之度，較夜最永，人所易厭也。其持己也，使此志無怒，其愛草木也，使華英成秀。曰草木，則凡物可知矣。無怒則氣易鬱，又必使此氣得泄，若有所愛於外而無所鬱。凡若此者，以夏氣主長，皆以應夫夏氣而盡養長之道也。否則夏屬火，心亦屬火，逆夏氣則傷心火，心火不能生長夏之脾土，脾土不能生秋時之肺金，至秋之時，有痎瘧之病，正以心屬火，暑亦屬火，心衰則暑感，故夏傷於暑，秋必痎瘧也，豈不少氣以迎肺臟欲收之氣哉？然不特秋時爲病也，肺金不能生腎水，則冬爲重病者有矣。

〔張介賓注〕蕃，茂也。陽王已極，萬物俱盛，故曰蕃秀。○歲氣陰陽盛衰，其交在夏，故曰天地氣交。斯時也，陽氣生長於前，陰氣收成於後，故萬物華實。○起卧同於春時，不宜藏也。無厭於長日，氣不宜惰也。○長夏火土用事，怒則肝氣易逆，脾土易傷，故欲使志無怒，則華英成秀。華英，言神氣也。○夏氣欲其疏泄，泄則膚腠宣通，故若所愛在外。○凡此應夏氣者，正所以養長氣也。○心屬火，王於夏。夏失所養故傷心。心傷則暑氣乘之，至秋而金氣收斂，暑邪內鬱，於是陰欲入而陽拒之，故爲寒，火欲出而陰束之，故爲熱，金火相爭，故寒熱往來而爲痎瘧。夏長既逆，承長氣而秋收者少矣。○火病者畏水也。

〔張志聰注〕陽氣浮長，故爲茂盛而華秀也。天地氣交，陽氣施化，陰氣結成，成化相合，故萬物華實也。夜卧早起，養長之氣也。無厭於長日，氣不宜惰也。長夏火土用事，怒則肝氣易逆，脾土易傷，故使志無怒，而使華英成秀。華者，心之華，言神氣也。夏氣浮長，故欲其疏洩，氣泄則膚腠宣通，時氣疏暢，有若好樂之在外也。凡此應夏氣者，所以養長氣之道也。心屬火，王於夏，逆夏長之氣則傷心矣。心傷至秋爲痎瘧，因奉收者少故也。蓋夏之陽氣浮長於外，至秋而收斂於內，夏失其長，秋何以收？至秋時陰氣上升，下焦所出之陰，與上焦所逆之陽，陰陽相搏，而爲寒熱之陰瘧也。夫陽氣發原於下焦陰臟，春生於上，夏長於外，秋收於內，冬藏於下，今夏逆於上，秋無以收，收機有礙，則冬無所藏，陽不歸原，是根氣已損，至冬時寒水當令，無陽熱溫配，故冬時爲病，甚危險也。有云：逆夏氣則暑氣傷心，至秋成痎瘧，此亦邪氣伏藏於上，與陽氣不收之義相同。但四時皆論藏氣自逆，而不涉外淫之邪，是不當獨以夏時爲暑病也。

秋三月，此謂容平，〔王冰注〕萬物夏長，華實已成，容狀至秋平而定也。天氣以急，地氣以明，〔王冰注〕天氣以急，風聲切也。地氣以明，物色變也。早卧早起，與鷄俱興。〔王冰注〕懼中寒露，故早卧，欲使安寧，故早起。使志安寧，以緩秋刑，〔王冰注〕志氣躁，則不慎其動，不慎其動，則助秋刑，急順殺伐生，故使志安寧緩秋刑也。收斂神氣，使秋氣平，〔王冰注〕神蕩則欲熾，欲熾則傷和氣，和氣既傷，則秋氣不平調也。故收斂神氣，使秋氣平也。無外其志，使肺氣清。〔王冰注〕亦順秋氣之收斂也。此秋氣之應，養收之道也。〔王冰注〕立秋之節，初五日涼風至，次五日白露降，後五日寒蟬鳴。次處暑氣，初五日鷹乃祭鳥，次五日天地始肅，後五日禾乃登。次仲秋白露之節，初五日盲風至，鴻雁來，次五日玄鳥歸，後五日群鳥養羞。次秋分氣，初五日，雷乃收聲，次五日，蟄蟲坯戶，景天華，後五日，水始涸。次季秋，寒露之節，初五日鴻雁來賓，次五日雀入大水爲蛤，後五日菊有黃華。次霜降氣，初五日豺乃祭獸，次五日草木黃落，後五日蟄蟲咸俯。凡此六氣一十八候，皆秋氣正收斂之令。故養生者必謹奉天時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景天華三字，今《月令》無。逆之則傷肺，冬爲飧泄，奉藏者少。〔王冰注〕逆，謂反行夏令也。肺象金，王於秋，故行夏令則氣傷，冬水王而金廢，故病發於冬。飧泄者，食不化而泄出也。逆秋傷肺，故少氣以奉於冬藏之令也。

〔馬蒔注〕七八九月，秋之三月也，陰氣已上，萬物之容，至此平定，故氣象謂之容平。天氣以燥而急，地氣以燥而明，吾人於此，當有善養之術。其卧則早，較春夏異，懼中寒露也。其起亦早，與鷄俱興，較春夏尤早也。使此志安寧而不妄動，使秋刑緩用而不妄殺。蓋用刑不緩，志仍不甯也，必收斂神氣，使秋氣之在吾身者和平也。無外馳其志，使肺氣之藏吾內者清淨也。凡若此者，蓋以秋時主收，皆以應夫秋氣，而盡養收之道也。否則秋主金，肺亦屬金，逆秋氣則傷肺金，肺金不能生冬時之腎水，而至冬之時，有飧泄之病。正以肺爲陽明燥金，脾土惡濕喜燥，肺金既衰不能生水，腎水又衰不能攝水，而脾土又不能制水，故脾濕而飧泄自生也，豈不少氣以迎腎臟欲藏之氣哉？

〔張介賓注〕陰升陽降，大火西行，秋容平定，故曰容平。○風氣勁疾曰急。物色清肅曰明。○蚤卧以避初寒，蚤起以從新爽。○陽和日退，陰寒日生，故欲神志安寧，以避肅殺之氣。○皆所以順秋氣，欲使肺金清淨也。○凡此應秋氣者，正所以養收氣也。○肺屬金，王於秋。秋失所養，故傷

肺，肺傷則腎水失其所生，故當冬令而爲腎虛飧泄。飧泄者，水穀不分而爲寒泄也。秋收既逆，承收氣而冬藏者少矣。

〔張志聰注〕容平，萬物皆盛實而平定也。寒氣上升，故天氣以急，陽氣下降，故地氣以明。雞鳴早而出塘晏，與雞俱興，與春夏之早起少遲，所以養秋收之氣也。陽和日退，陰寒日生，故使神志安甯，以避肅殺之氣。收斂神氣，無外其志，皆所以順秋收之氣，而使肺金清淨也。凡此應秋氣者，所以養收氣之道也。肺屬金，王於秋，逆秋收之氣則傷肺矣。肺傷至冬爲飧泄之病，因奉藏者少故也。蓋秋收而後冬藏，陽藏於陰，而爲中焦釜底之燃，以腐化水穀，秋失其收，則奉藏者少，至冬寒水用事，陽氣下虛，則水穀不化而爲飧泄矣。

冬三月，此謂閉藏，〔王冰注〕草木凋，蟄蟲去，地戶閉塞，陽氣伏藏。水冰地坼，無擾乎陽，〔王冰注〕陽氣下沈，水冰地坼，故宜周密，不欲煩勞。擾，謂煩也，勞也。早卧晚起，必待日光，〔王冰注〕避於寒也。使志若伏若匿，若有私意，若已有得，〔王冰注〕皆謂不欲妄出於外，觸冒寒氣也。故下文云：去寒就溫，無泄皮膚，使氣亟奪。〔王冰注〕去寒就溫，言居深室也。《靈樞經》曰：冬日在骨。蟄蟲周密，君子居室。無泄皮膚，謂勿汗也。汗則陽氣發泄，陽氣發泄則數爲寒氣所迫奪之。亟，數也。此冬氣之應，養藏之道也。〔王冰注〕立冬之節，初五日水始冰，次五日地始凍，後五日雉入大水爲蜃。次小雪氣，初五日虹藏不見，次五日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後五日閉塞而成冬。次仲冬大雪之節，初五日冰益壯，地始折，鶡鳥不鳴，次五日虎始交，後五日芸始生，荔挺出。次冬至氣，初五日蚯蚓結，次五日麋角解，後五日水泉動。次季冬小寒之節，初五日雁北鄉，次五日鵲鳥巢，後五日水澤腹堅。凡此六氣一十八候，皆冬氣正養藏之令，故養生者必謹奉天時也。逆之則傷腎，春爲痿厥，奉生者少。〔王冰注〕逆，謂反行夏令也。腎象水，王於冬，故行夏令則腎氣傷。春木王而水廢，故病發於春也。逆冬傷腎，故少氣以奉於春生之令也。

〔馬蒔注〕十月、十一、十二月，冬之三月也，陽氣已伏，萬物潛藏，故氣象謂之閉藏也。當此之時，水以寒而冰，地以寒而坼，君子居室，如蟄蟲之周密，無擾亂衛氣可也。其卧則早，與秋同也。其起則晚，必待日光與秋異也。使其志若有所伏匿然。若有私意，若已有得，皆無擾乎陽之意也。去寒以就溫，無泄皮膚之汗，而使陽氣之數奪。凡若此者，蓋冬時主藏，皆以應夫冬氣而盡養藏之道也。否則冬主水，腎亦主水，逆冬氣則傷腎水，腎水不能生肝木，而至春之時，有痿厥之病。正以肝主筋，筋之不能舉者爲痿，春木王水廢，則陽氣上逆而爲厥，厥之爲言逆也，豈不少氣以迎肝臟欲生之氣哉？

〔張介賓注〕陽氣藏伏，閉塞成冬也。○坼，裂也。○天地閉塞，故不可煩擾以泄陽氣。○所以避寒也。○皆所以法冬令，欲其自重，無妄動也。○去寒就溫，所以養陽，無使泄奪，所以養氣。亟，數也。眞氏曰：冬氣閉藏不密，溫暖無霜雪，則來年陽氣無力，五穀不登。人身亦是如此，靜時紛擾，則動時安能中節。故周子以主靜爲本，程子以主敬爲本，其理一也。○凡此應冬氣者，正所以養藏氣也。○腎屬水，王於冬。冬失所養，故傷腎，腎傷則肝木失其所生，肝主筋，故當春令而筋病爲痿。陽欲藏，故冬不能藏，則陽虛爲厥。冬藏既逆，承藏氣而春生者少矣。

〔張志聰注〕萬物收藏閉塞而成冬也。陽氣收藏，故不可煩擾以泄陽氣。早卧晚起，順養閉藏之氣，必待日光，避寒邪也。若伏若匿，使志無外也。若有私意，若已有得，神氣內藏也。夫腎藏志，心藏神，用三若字者，言冬令雖主閉藏，而心腎之氣，時相交合，故曰私者，心有所私得也。去寒就溫，養標陽也。膚腠者，陽氣之所主也。夫陽氣根於至陰，發於膚表，外不固密，則裏氣亟起以外應，故無洩皮膚之陽，而使急奪其根氣也。此言冬令雖主深藏，而標陽更宜固密。凡此應冬氣者，所以養藏氣之道也。腎屬水，王於冬，逆冬藏之氣則傷腎，腎氣傷，至春爲痿厥之病，因奉生者少故也。蓋肝木生於冬水，主春生之氣而養筋，筋失其養則爲痿，生氣下逆則爲厥。

天氣，清淨光明者也，〔王冰注〕言天明不竭以清淨，故致人之壽延長，亦由順動而得，故言天氣以示於人也。藏德不止，〔林億等新校正〕按別本止一作上。故不下也。〔王冰注〕四時成序，七曜周行，天不形言，是藏德也。德隱則應用不屈，故不下也。《老子》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也。言天至尊高，德猶見隱也，況全生之道而不順天乎？天明則日月不明，邪害空竅，〔王冰注〕天所以藏德者，爲其欲隱大明，故大明見則小明滅，故大明之德不可不藏，天若自明，則日月之明隱矣。所論者何？言人之眞氣亦不可泄露，當清淨法道，以保天眞。苟離於道，則虛邪入於空竅。陽氣者閉塞，地氣者冒明，〔王冰注〕陽謂天氣，亦風熱也。地氣謂濕，亦雲霧也。風熱之害人，則九竅閉塞。霧濕之爲病，則掩翳精明。取類者，在天則日月不光，在人則兩目藏曜也。《靈樞經》曰：天有日月，人有眼目。《易》曰：喪明于易，豈非失養正之道邪。雲霧不精，則上應白露不下。〔王冰注〕霧者，

雲之類。露者，雨之類。夫陽盛則地不上應，陰虛則天不下交，故雲霧不化精微之氣，上應於天而爲白霓不下之咎矣。《陰陽應象大論》曰：地氣上爲雲，天氣下爲雨，雨出地氣，雲出天氣。明二氣交合，乃成雨露。《方盛衰論》曰：至陰虛，天氣絕。至陽盛，地氣不足。明氣不相召，亦不能交合也。交通不表，萬物命故不施，不施則名木多死。〔王冰注〕夫雲霧不化其精微，雨露不霑於原澤，是爲天氣不降，地氣不騰。變化之道既虧，生育之源斯泯，故萬物之命，無稟而生，然其死者，則名木先應，故云名木多死也。名，謂名果珍木。表，謂表陳其狀也。《易·繫辭》曰：天地絪緼，萬物化醇。然不表交通，則爲否也。《易》曰：天地不交，否。惡氣不發，風雨不節，白露不下，則菀槁不榮。〔王冰注〕惡，謂害氣也。發，謂散發也。節，謂節度也。菀，謂蘊積也。槁，謂枯槁也。言害氣伏藏而不散發，風雨無度，折傷復多，槁木蘊積，春不榮也。豈惟其物獨遇是而有之哉？人離於道，亦有之矣。故下文曰：賊風數至，暴雨數起，天地四時不相保，與道相失，則未央絕滅。〔王冰注〕不順四時之和，數犯八風之害，與道相失，則天眞之氣未期久遠，而致滅亡。央，久也；遠也。唯聖人從之，故身無奇病，萬物不失，生氣不竭。〔王冰注〕道非遠於人，人心遠於道，惟聖人心合於道，故壽命無窮。從，猶順也，謂順四時之令也。然四時之令，不可逆之，逆之則五臟內傷而他疾起。

〔馬蒔注〕上文言人當順四時之氣，此言天地有升降之妙，唯聖人從之，故病卻而壽永也。言上天之氣至清淨，至光明，似可亢之以自高矣，然唯藏此德而不止，萬古有下降之妙，故雖降而實未之下，其尊仍在焉。設使天道自專其清淨光明，則日月無以借之生明矣，猶人之邪氣塞害空竅，而空竅不通也。蓋天氣者，陽氣也，陽氣不降，轉爲閉塞，故地道亦不升，適與天氣昏冒，而天無以開之也。所以應之於上者，雲霧不精，白露不下，應之於下者，交通不能表萬物之命，以施生生之理，正以其不能交通也。凡有名之木亦多死者，不甯唯是，乖惡之氣不能發散，風雨不能有節，白露不能下降，而菀槁之物不能榮茂。凡若此者，皆以天地不交通耳。當是之時，賊風數至，暴雨數起，雖天地四時不能相保如平常矣。爲吾人者，失前四氣調神之道，陰陽升降，俱乖其度，猶之天地不交也。則身多奇病，萬事多失，生氣已竭，至未半之時而絕滅矣。唯聖人能順天道，處天地之和，從八風之理，法於陰陽，和於術數，所以身無奇病，萬物得所，其生生之氣不竭，而亦可以百數也。

〔張介賓注〕天之氣，至清靜至光明者也。人稟此氣而生，故特言之，以明人之本質，亦猶是也。○天德不露，故曰藏德。健運不息，故曰不止。惟其藏德，故應用無窮，惟其健運，故萬古不下，天道無爲，故無不爲。天猶若此，可以修身之士而不知所藏德乎？○惟天藏德，不自爲用，故日往月來，寒往暑來，以成陰陽造化之道。設使天不藏德，自專其明，是大明見則小明滅，日月之光隱矣，晝夜寒暑之令廢，而陰陽失其和矣，此所以大明之德不可不藏也。所喻之意，蓋謂人之本元不固，發越於外而空竅疏，則邪得乘虛而害之矣。○若天氣自用，必孤陽上亢，而閉塞乎陰氣，則地氣隔絕，而冒蔽乎光明矣。○若上下否隔，則地氣不升，而雲霧不得精於上，天氣不降，而白露不得應於下，是即至陰虛天氣絕，至陽盛地氣不足之謂也。吳氏曰：人身膻中之氣，猶雲霧也。膻中氣化則通調水道，下輸膀胱。若膻中之氣不化，則不能通調水道，下輸膀胱，而失降下之令，猶之白露不降矣。○獨陽不生，獨陰不成，若上下不交，則陰陽乖而生道息，不能表見於萬物之命，故生化不施，不施則名木先應，故多死。○惡氣不發，濁氣不散也。風雨不節，氣候乖亂也。白露不下，陰精不降也。氣交若此，則草木之類，皆當抑菀枯槁而不榮矣。○央，中半也。陰陽既失其和，則賊風暴雨，數爲殘害，天地四時，不保其常，是皆與道相違，故凡稟化生氣數者，皆不得其半而絕滅矣。○從，順也。唯聖人者順承乎天，故能存神葆眞以從其藏，純一不已以從其健，知乾坤不用坎離代之之義，以從其不自明，察地天之交泰，水火之既濟，以從其陰陽之升降，是聖人之體藏乎天，故身無奇病，而於萬物之理既無所失，此所以生氣不竭也。

〔張志聰注〕上節論順四時之氣，而調養其神。然四時順序，先由天氣之和，如天地不和，則四時之氣亦不正矣，故以下復論天地之氣焉。上天之氣，至清淨光明，然明德惟藏而健運不息者也。夫天氣下降，地氣上升，斯成地天之泰，惟其運用不止，故不必下而后謂之下也。蓋言天氣布於六合九州，化生萬物，而體位仍尊高也。天氣至光明者也，明德藏隱，故晝明者日焉，夜明者月焉。若不藏而彰著於外，是天明而日月不明矣。天德不藏，則虛其清淨高明之體，而邪乘虛以害之。故曰：天運當以日光明，陽因而上衛外者也。如人之陽不固密於上，不衛護於外，則邪走空竅而爲害矣。此言天包乎地，陽抱於陰，然當藏隱固密，而不宜外張下泄者也。天德惟藏，而無運用不息之機，則地氣上乘，而昏冒其光明矣。上言虛其藏德之體，此言失其不止之機，地氣升而爲雲爲霧，天氣降而爲雨爲露，雲霧

不精，是地氣不升也，地氣不升，則天氣不降，是以上應白露不下。上言天氣閉塞，此言地氣伏藏，天地不交而爲否矣。天地之氣，雖上下交通，而不表彰於六合九州之外，則萬物之命不能受其施化矣。不施則名木多死，蓋木爲萬物之始生也。上言不交通於上下，此言不運用於四方。惡氣，忿怒之氣也，《脈要精微論》曰：彼秋之忿，成冬之怒。惡氣不發，則失其勁肅嚴凜之令矣。風雨不節，則失其溫和明曜之政矣。白露不下，則無溽蒸濕澤之濡矣。四時失序，雖茂木嘉禾，而亦不能榮秀也。上言天地之氣不施，則名木多死，此言四時之氣不應，則草木不榮。蓋天地之氣不和，而四時之氣亦不正矣。按歲運四時之氣，大暑、立秋、處暑、白露，乃太陰濕土主氣。蓋濕熱之氣上蒸，而後清涼之露下降。故曰：惡氣不發者，言秋冬之令不時也；風雨不節者，言春夏之氣不正也；白露不下者，言長夏之氣不化也。賊風數至，陽氣不正而太過也。暴雨數起，陰氣不正而偏勝也。此總結上文，而言天地四時不相保其陰陽和平，而又失其修養之道，則未久而有絕滅之患矣。惟聖人能順天地四時之不和，而修養其神氣，故無奇暴之害。夫萬物有自然之生氣，雖遇不正之陰陽，而不至於絕滅，惟人爲嗜欲所傷，更逆其時則死。聖人內修養生之道，外順不正之時，與萬物不失其自然，而生氣不絕也。

逆春氣，則少陽不生，肝氣內變。〔王冰注〕生，謂動出也。陽氣不出，內鬱於肝，則肝氣混糅，變而傷矣。逆夏氣，則太陽不長，心氣內洞。〔王冰注〕長，謂外茂也。洞，謂中空也。陽不外茂，內薄於心，燠熱內消，故心中空也。逆秋氣，則太陰不收，肺氣焦滿。〔王冰注〕收，謂收斂，焦，謂上焦也。太陰行氣，主化上焦，故肺氣不收，上焦滿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焦滿，全元起本作進滿。《甲乙》、《太素》作焦滿。逆冬氣，則少陰不藏，腎氣獨沈。〔王冰注〕沈，謂沈伏也。少陰之氣內通於腎，故少陰不伏，腎氣獨沈。〔林億等新校正〕詳獨沈《太素》作沈濁。

〔馬蒔注〕此承首四節而言四時之氣，不可以有逆者，正以其當時而病，不必奉氣而病也。吾謂逆之則傷肝，夏爲寒變者，何哉？蓋不能盡養生之道，以逆此春氣，則少陽不生。少陽者，足少陽膽經也。膽爲甲木，肝爲乙木，肝與膽爲表裏，今少陽不生，則肝氣內變，其肝尚不能自免於病矣，復有何氣以迎心經欲長之氣，而無寒變之病耶？吾謂逆之則傷心，秋爲痎瘧者，何哉？蓋不能盡養長之道，以逆此夏氣，則太陽不長。太陽者，手太陽小腸經也。小腸屬丙火，心屬丁火，心與小腸爲表裏，今太陽不長，則心氣內洞。內洞者，空而無氣也。其心尚不能自免於病矣，復有何氣以迎肺金欲收之氣，而無痎瘧之病耶？吾謂逆之則傷肺，冬爲飧泄者，何哉？蓋不能盡養收之道，以迎此秋氣，則肺屬手太陰經者也。太陰不能收，而肺氣枯焦脹滿尚不能自免於病矣，復有何氣以迎腎經欲藏之氣，而無飧泄之病耶？吾謂逆之則傷腎，春爲痿厥者，何哉？蓋不能盡養藏之道，以逆此冬氣，則腎屬足少陰經者也。少陰不能藏，而腎氣已獨沉，尚不能自免於病矣，復有何氣以迎肝經欲生之氣，而無痿厥之病耶？然春夏以表言，秋冬以裏言，以春夏屬陽，秋冬屬陰也。

〔張介賓注〕一歲之氣，春夏爲陽，秋冬爲陰，春夏主生長，秋冬主收藏。春令屬木，肝膽應之。《藏氣法時論》曰：肝主春，足厥陰少陽主治，故逆春氣，則少陽之令不能生發，肝氣被鬱，內變爲病。此不言膽而止言肝者，以藏氣爲主也。後倣此。○夏令屬火，心與小腸應之。《藏氣法時論》曰：心主夏，手少陰太陽主治，故逆夏氣，則太陽之令不長，而心虛內洞，諸陽之病生矣。○秋令屬金，肺與大腸應之。《藏氣法時論》曰：肺主秋，手太陰陽明主治，故逆秋氣，則太陰之令不收，而肺熱葉焦，爲脹滿也。○冬令屬水，腎與膀胱應之，《藏氣法時論》曰：腎主冬，足少陰太陽主治，故逆冬氣則少陰之令不藏，而腎氣獨沉。藏者藏於中，沉者沉於下，腎氣不蓄藏，則注泄沉寒等病生矣。

〔張志聰注〕此論陰陽之氣，隨時出入，逆則四時所主之臟，自病於內也。少陽主春生之氣，春氣逆則少陽不生，致肝氣鬱而內變矣。太陽主夏長之氣，太陽不長，則心氣虛而內洞矣。太陰主秋收之氣，太陰不收，則肺葉熱焦而脹滿矣。少陰主冬藏之氣，少陰不藏，則腎氣虛而獨沉矣。首論所奉者少，而所生之臟受病，此論四時之氣逆，而四時所主之藏氣，亦自病焉。

〔朱濟公注〕少陽主厥陰中見之化，故少陽不生而肝氣內變。心爲陽中之太陽，故太陽不長而心氣內虛。

夫四時陰陽者，萬物之根本也。〔王冰注〕時序運行，陰陽變化，天地合氣，生育萬物，故萬物之根，悉歸於此。所以聖人春夏養陽，秋冬養陰，以從其根。〔王冰注〕陽氣根於陰，陰氣根於陽，無陰則陽無以生，無陽則陰無以化。全陰則陽氣不極，全陽則陰氣不窮。春食涼，夏食寒，以養於陽。秋食溫，冬食熱，以養於陰。滋苗者必固其根，伐下者必

枯其上。故以斯調節，從順其根。二氣常存，蓋由根固，百刻曉暮，食亦宜然。故與萬物沈浮於生長之門。〔王冰注〕聖人所以身無奇病，生氣不竭者，以順其根也。逆其根，則伐其本，壞其眞矣。〔王冰注〕是則失四時陰陽之道也。故陰陽四時者，萬物之終始也，死生之本也，逆之則災害生，從之則苛疾不起，是謂得道。〔王冰注〕謂得養生之道。苛者，重也。道者，聖人行之，愚者佩之。〔王冰注〕聖人心合於道，故勤而行之。愚者性守於迷，故佩服而已。《老子》曰：道者同於道，德者同於德，失者同於失。同於道者，道亦得之；同於德者，德亦得之；同於失者，失亦得之。愚者未同於道德，則可謂失道者也。從陰陽則生，逆之則死，從之則治，逆之則亂。反順爲逆，是謂內格。〔王冰注〕格，拒也。謂內性格拒於天道也。

〔馬蒔注〕此承第五節，而申言聖人盡善養之道。彼不善養者，失之也。夫萬物生於春，長於夏，收於秋，藏於冬，則此四時陰陽者，萬物之根本也。所以聖人於春夏而有養生養長之道者，養陽氣也，秋冬而有養收養藏之道者，養陰氣也，正以順其根耳，故與萬物浮沉於生長之門。若逆其根，則伐本壞眞矣。故知陰陽四時者，既爲萬物之根本，則是萬物之所成始、成終、爲死、爲生之根本，逆之則災害自生，如上文寒變、痎瘧、飧泄、痿厥、內變、內洞、焦滿、獨沉之類，順之則苛重之疾不起，而無上文寒變痎瘧等病，是謂得養生之道者矣。是道也，唯聖人爲能行之，彼愚人則當佩之。蓋以從陰陽則生，不但苛疾不起也。逆陰陽則死，不但災害自生也。順陰陽則此身之氣治，治則必能有生也。逆陰陽則此身之氣亂，亂則必至於死也。若果不能順而反之以爲逆，則吾身之陽不能入，陰不能出，而在外者，格拒於內矣，其災害死亡之至，良有故哉。

〔張介賓注〕生成之所由也。○夫陰根於陽，陽根於陰。陰以陽生，陽以陰長，所以聖人春夏則養陽，以爲秋冬之地。秋冬則養陰，以爲春夏之地，皆所以從其根也。今人有春夏不能養陽者，每因風涼生冷傷此陽氣，以致秋冬多患瘧瀉，此陰勝之爲病也。有秋冬不能養陰者，每因縱慾過熱，傷此陰氣，以致春夏多患火證，此陽勝之爲病也。善養生者，宜切佩之。○能順陰陽之性，則能沉浮於生長之門矣。萬物有所生，而獨知守其根，百事有所出，而獨知守其門，則聖人之能事也。○陰陽之理，陽爲始，陰爲終。四時之序，春爲始，冬爲終。死生之道，分言之，則得其陽者生，得其陰者死。合言之，則陰陽和者生，陰陽離者死。故爲萬物之始終，死生之本也。○苛，音呵，殘虐也。○聖人與道無違，故能行之，愚者信道不篤，故但佩服而已。夫既佩之，已匪無悟，而尚稱爲愚，今有并陰陽不知而曰醫者，又何如其人哉？《老子》曰：上士聞道，勤而行之；中士聞道，若存若亡；下士聞道，大笑之。不笑不足以爲道，正此謂也。○陰陽即道，道即陰陽，從道則生，何者不治。逆道則死，何者不亂。若反順爲逆，則陰陽內外，皆相格拒。內格者，逆天者也，世有逆天而能生者，吾未之見也。

〔張志聰注〕四時陰陽之氣，生長收藏，化育萬物，故爲萬物之根本。春夏之時，陽盛於外而虛於內，秋冬之時，陰盛於外而虛於內，故聖人春夏養陽，秋冬養陰，以從其根而培養也。萬物有此根而後能生長，聖人知培養其根本，故能與萬物同歸於生長之門。根者如樹之有根，本者如樹之有幹，眞者如草木之有性命也，逆春氣則少陽不生，逆夏氣則太陽不長，所謂逆其根矣。逆春氣則奉長者少，逆夏氣則奉收者少，所謂逆其根則伐其本矣。逆之則災害生，逆之則死，是謂壞其眞矣。故天地之陰陽四時化生萬物，有始有終，有生有死，如逆之則災害生，從之則苛疾不起，是謂得陰陽順逆之道矣。然不能出於死生之數，惟聖人能修行其道，積精全神，而使壽敝天地，無有終時，愚者止於佩服，而不能修爲，是知而不能行者，不可謂得道之聖賢也。夫天地四時之陰陽，有順逆死生之道，而吾身中之陰陽，亦有順逆死生之道焉。蓋天地之陰陽，不外乎四時五行，而吾身之陰陽，亦不外乎五行六氣，是以順之則生，逆之則死。所謂順之者，陰陽相合，五氣相生。東方肝木而生南方心火，火生脾土，土生肺金，金生腎水，水生肝木，五臟相通，移皆有次，若反順爲逆，是謂內格。內格者，格拒其五臟相生之氣而反逆行也。楊君舉問曰：上言秋冬之時，陰主收藏，此復言秋冬之時，陰盛於外，陰陽之道有二義與？曰：天爲陽，地爲陰，天包乎地之外，地居於天之中，陰陽二氣，皆從地而出，復收藏於地中，故曰：未出地者，名曰陰中之陰；已出地者，名曰陰中之陽。所謂陰主收藏者，收藏所出之陽氣也。

〔朱濟公注〕陰陽出入，故謂之門。

《素問·宣明五氣》 五味所禁：辛走氣，氣病無多食辛。〔王冰注〕病，謂力少不自勝也。鹹走血，血病無多食鹹。苦走骨，骨病無多食苦。〔林億等新校正〕按皇甫士安云：鹹先走腎，此云走血者，腎合三焦，血脈難屬肝心，而爲中焦之道，故鹹入而

走血也。苦走心，此云走骨者，水火相濟，骨氣通於心也。甘走肉，肉病無多食甘。酸走筋，筋病無多食酸。〔王冰注〕是皆爲行其氣速，故不欲多食，多食則病甚，故病者無多食也。是謂五禁，無令多食。〔林億等新校正〕按《太素》五禁云：肝病禁辛，心病禁鹹，脾病禁酸，肺病禁苦，腎病禁甘，名此爲五裁。楊上善云：口嗜而欲食之，不可多也，必自裁之，命曰五裁。

〔馬蒔注〕此言五臟之病，各有禁食之味也。按《靈樞·五味論》曰：酸走筋，多食之，令人癃；鹹走血，多食之，令人渴；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苦走骨，多食之，令人變嘔；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悗心。其少愈之所答者，尤爲詳悉，宜參看之。

〔張介賓注〕辛能散氣也。○血得鹹則凝結不流也。《五味論》曰：血與鹹相得則凝。○苦性沉降，陰也。骨屬腎，亦陰也。骨得苦，則沉陰益甚，骨重難舉矣。故骨病者禁苦。《五味論》曰：苦走骨，多食之令人變嘔。上二節，按《九針論》曰：苦走血，病在血，無食苦。鹹走骨，病在骨，無食鹹。與此稍異。蓋火化苦，故走血。水化鹹，故走骨。義亦當然也。○甘能緩中，善生脹滿，故肉病者無多食甘。《五味論》曰：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悗心。酸能收縮，故病在筋者無多食酸。《五味論》曰：酸走筋，多食之令人癃。○《九針論》曰：口嗜而欲食之，不可多也，必自裁也。命曰五裁。

〔張志聰注〕陰之所生，本在五味，陰之五宮，傷在五味，故禁多食。肺主氣，辛入肺，故走氣，氣病而多食之，反辛散而傷氣也。心主血，潤下作鹹，鹹走血者，水氣上交於心也，血病而多食之，則水反勝火矣。腎主骨，炎上作苦，苦走骨者，火氣下交於腎也，骨病而多食之，則火氣反勝矣。此與并於心則喜，并於腎則恐之義相同。蓋心腎水火之氣，時相既濟，故所走互更，其餘三臟，是本臟之味，而走本臟所主之筋肉也。脾主肌肉，甘爲土味，脾病而多食之，則反傷脾氣。肝合筋，酸走肝，筋病而多食之，則反傷其肝氣。五味所以養五臟之氣者也，病則氣虛，故無令多食。蓋少則補，多則反傷其氣。

《靈樞·本神》 智者之養生也，必順四時而適寒暑，和喜怒而安居處，節陰陽而調剛柔，如是則僻邪不至，長生久視。

〔馬蒔注〕智者善於養之，上盡天時，下盡人事，爲能節陰陽而調剛柔，所以邪僻不至，而能長生久視於天地間也。

〔張介賓注〕此言四時也，寒暑也，喜怒也，居處也，皆明顯易曉。惟節陰陽調剛柔二句，其義最精，其用最博。凡食息起居，病治脈藥，皆有最切於此而不可忽者。欲明是理，當求《易》義，而漸悟之。

《靈樞·五味》 五色：黃色宜甘，青色宜酸，黑色宜鹹，赤色宜苦，白色宜辛。凡此五者，各有所宜。五宜：所言五色者，脾病者，宜食秔米飯、牛肉、棗、葵；心病者，宜食麥、羊肉、杏、薤；腎病者，宜食大豆黃卷、豬肉、栗、藿；肝病者，宜食麻、犬肉、李、韭；肺病者，宜食黃黍、鷄肉、桃、葱。

〔馬蒔注〕此言五色與五味相宜，而五臟之病，各有所當用也。黃色屬土，甘味屬土，脾亦屬土，故色之黃者宜甘；而脾病者主脾氣不足，宜食穀果畜菜之甘者以益之。赤色屬火，苦味屬火，心亦屬火，故色之赤者宜苦；而心病者主心氣不足，宜食穀果畜菜之苦者以益之。黑色屬水，鹹味屬水，腎亦屬水，故色之黑者宜鹹；而腎病者主腎氣不足，宜食穀果畜菜之鹹者以益之。青色屬木，酸味屬木，肝亦屬木，故色之青者宜酸；而肝病者主肝氣不足，宜食穀果畜菜之酸者以益之。白色屬金，辛味屬金，肺亦屬金，故色之白者宜辛；而肺病者主肺氣不足，宜食穀果畜菜之辛者以益之。此即《宣明五氣論》之所謂五入也。

〔張介賓注〕此五色之合於五味者。○此下言藏病所宜之味也。脾屬土，甘入脾，故宜用此甘物。○心屬火，苦入心，故宜用此苦物。○大豆黃卷，大豆芽也。腎屬水，鹹入腎，故宜用此鹹物。○肝屬木，酸入肝，故宜用此酸物。○肺屬金，辛入肺，故宜用此辛物。此上五節，與《五臟生成論》之五合、《宣明五氣》篇之五入者意同，皆用本藏之味以治本藏之病也。

〔余伯榮注〕五穀爲養，五果爲助，五畜爲益，五菜爲充，氣味合而服之，以補精益氣，是以五色合五味而各有所宜也。五臟內合五行，外合五色，五味入胃，各歸所喜，津液各走其道，以養五臟，故五臟病者，隨五味所宜也。

五禁：肝病禁辛，心病禁鹹，脾病禁酸，腎病禁甘，肺病禁苦。

〔馬蒔注〕此言五臟之味有五禁，皆五行之相剋者也。金剋木，故肝病禁辛；水剋火，故心病禁鹹；木剋土，故脾病禁酸；土剋水，故腎病禁甘；火剋金，故肺病禁苦。

〔張介賓注〕辛味屬金，能克肝木，此下五節，當與《宣明五氣》篇辛走氣，氣病無多食辛等義參看。○鹹味屬水，能克心火。○酸味屬木，能克脾土。

○甘味屬土，能克腎水。○苦味屬火，能克肺金。

〔余伯榮注〕五味五氣，有生有剋，有補有瀉，故五臟有病，禁服剋勝之味。

肝色青，宜食甘，秔米飯、牛肉、棗、葵皆甘。心色赤，宜食酸，犬肉、麻、李、韭皆酸。脾色黃，宜食鹹，大豆、豕肉、栗、藿皆鹹。肺色白，宜食苦，麥、羊肉、杏、薤皆苦。腎色黑，宜食辛，黃黍、鷄肉、桃、葱皆辛。

〔馬蒔注〕此又言五臟有宜食之味，皆自其所苦者而治之也。《素問·藏氣法時論》云：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腎苦燥，急宜辛以潤之。至末又云：肝色青，宜食甘，粳米、牛肉、棗、葵皆甘。心色赤，宜食酸，小豆、犬肉、李、韭皆酸。肺色白，宜食苦，麥、羊肉、杏、薤皆苦。脾色黃，宜食鹹，大豆、豕肉、栗、藿皆鹹。腎色黑，宜食辛，黃黍、鷄肉、桃、葱皆辛。夫既曰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而後又云脾色黃，宜食鹹，究斯宜食，乃調利機關之義。腎爲胃關，脾與胃合，故假鹹柔軟以利其關，關利而胃氣乃行，胃行而穀氣方化，故脾之宜味，與各臟不同也。

〔張介賓注〕此下言藏氣所宜之味也。《藏氣法時論》曰：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即此意也。此下五節仍與《藏氣法時論》後文相同。○《藏氣法時論》曰：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啓玄子云：究斯宜食，乃調利機關之義也。腎爲胃關，脾與胃合，故假鹹柔耎以利其關，關利而胃氣乃行，胃行而脾氣方化，故脾之宜味，與他藏不同。《藏氣法時論》曰：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藏氣法時論》曰：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藏氣法時論》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開腠理，致津液，通氣也。

〔張志聰注〕夫色者，氣之華也。緩急燥濕，藏氣之不和也。五臟有五氣之苦，故宜五味以調之，用陰而和陽也。愚按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又曰：脾色黃，宜食鹹，大豆、豕肉、栗、藿皆鹹。蓋脾爲陰中之至陰，主濕土之氣，喜燥而惡寒濕者也，故宜食苦以燥之。然灌溉於四臟，土氣潤濕而後流行，故又宜食鹹以潤之。故《玉機眞臟論》曰：脾者，土也，孤臟以灌四旁者也。其來如水之流者，此謂太過，病在外，故宜急食苦以燥之。如鳥之喙者，此謂不及，病在中，謂如黔喙之屬，艮止而不行，故食鹹以滋其潤濕而溉灌也。蓋脾爲土臟，位居中央，不得中和之氣，則有太過不及之分，是以食味之有兩宜也。

《靈樞·九針論》 五裁：病在筋，無食酸；病在氣，無食辛；病在骨，無食鹹；病在血，無食苦；病在肉，無食甘。口嗜而欲食之，不可多也，必自裁也，命曰五裁。

〔王子律注〕裁者，酌其適中而不可多也。夫五味入口，內養五臟，外濡形身，病則嗜食，故宜裁之。

《太素·攝身·調食》 黃帝曰：穀之五味，可得聞乎？伯高曰：請盡言之。充虛接氣，肉穀爲實，故因其問，請盡言之。五穀：五穀、五畜、五果、五菜，用之充饑，則謂之食，以其療病，則謂之藥。是以脾病宜食粳米，即其藥也，用充饑虛，即爲食也。故但是入口資身之物，例皆若是。此穀、畜、果、菜等二十物，乃是五行五性之味，臟腑血氣之本也，充虛接氣，莫大於茲，奉性養生，不可斯須離也。黃帝並依五行相配，相剋、相生，各入臟腑，以爲和性之道也。案神農及名醫《本草》，左右不同，各依其本具錄注之，冀其學者量而取用也。粳米飯甘，味苦平，無毒。稻米味甘溫生。麻酸，胡麻味甘平，麻子味甘平。大豆鹹，大豆黃卷味甘平，無毒。生大豆味甘平。麥苦，大麥味鹹溫微寒，無毒，似穬麥無皮。穬麥味甘微寒，無毒。小麥味甘微寒，無毒。黃黍辛。丹黍米味苦微溫，無毒。黍米味甘溫，無毒。五果：棗甘，大棗味甘平，殺烏頭毒。生棗味辛。李酸，人〔仁〕，味苦甘平，無毒。實，味苦。栗鹹，栗味鹹溫，無毒。杏苦，核，味甘苦溫。花，味苦，無毒。實，味□酸。桃辛。核，味苦甘平，無毒。實，味酸。五畜：牛甘，肉味甘平，無毒。犬酸，牝犬肉味鹹酸，無毒。豬鹹，肉味苦。羊苦，味甘大熱，無毒。鷄辛。丹雄鷄味甘微溫微寒，無毒。白雄鷄肉微溫。烏雄鷄肉溫也。五菜：葵甘，冬葵子味甘寒，無毒，黃芩爲之使。葵根味甘寒，無毒。葉爲百菜主。心傷人。韭酸，味辛酸溫，無毒。藿鹹，案《別錄》小豆葉爲藿。薤苦，味辛苦溫，無毒。葱辛。葱實味辛溫，無毒。根主傷寒頭痛。汁平。五色：黃色宜甘，青色宜酸，黑色宜鹹，赤色宜苦，白色宜辛。養生療病，各候五味之外色，以其味益之也。凡此五者，各有所宜。所言五宜者：脾病者，宜食粳米飯牛肉棗葵；脾病食甘，《素問》甘味補，苦味爲瀉。心病者，宜食麥羊肉杏薤；心病食苦，《素問》鹹味補，甘味爲瀉。腎病者，宜食大豆黃卷豬肉栗藿；腎病食鹹，《素問》鹹味瀉，苦味爲補也。黃卷，以大豆爲之。肝病者，宜食麻犬肉李韭；肝病食酸，《素問》酸味瀉，辛味爲補。肺病者，宜食黃黍鷄肉桃葱。肺病食辛，《素問》辛味瀉，酸味爲補。五禁：肝病禁辛，心病禁鹹，脾病禁酸，腎病禁甘，肺病禁苦。五味所剋之藏有病，宜禁其能剋之味。

肝色青，宜食甘，粳米飯牛肉棗皆甘；肝者，木也。甘者，土也。宜食甘者，木

剋於土，以所剋資肝也。心色赤，宜食酸，犬肉李皆酸；心者，火也。酸者，木也。木生心也，以母資子也。脾色黃，宜食鹹，大豆豕肉栗皆鹹；脾者，土也。鹹者，水也。土剋於水，水味鹹也，故食鹹以資於脾也。肺色白，宜食苦，麥羊肉杏皆苦；肺者，金也。苦者，火也。火剋於金也，以能剋爲資也。腎色黑，宜食辛，黃黍雞肉桃皆辛。腎者水也。辛者，金也。金生於水，以母資子。

辛散，肝酸性收，欲得散者，食辛以散之。酸收，肺辛性散，欲得收者，食酸以收之。甘緩，脾甘性緩，欲得緩者，食甘以緩之。苦堅，心苦性堅，欲得堅者，食苦以堅之。鹹濡。腎鹹性濡，欲得濡者，食鹹以濡也。毒藥攻邪，前總言五味有攝養之功，今說毒藥攻邪之要。邪，謂風寒暑濕外邪者也。毒藥俱有五味，故次言之。五穀爲養，五穀五味，爲養生之主也。五果爲助，五果五味，助穀之資。五畜爲益，五畜五味，益穀之資。五菜爲埤，五菜五味，埤穀之資。氣味合而服之，以養精益氣。穀之氣味入身，養人五精，益人五氣也。此五味者，有辛酸甘苦鹹，各有所利，或散或收或緩或堅或濡，五味各有所利，利五臟也。散收緩堅濡等，調五臟也。四時五臟病，五味所宜。於四時中，五臟有所宜，五味有所宜。

《太素·攝生之二·壽限》 黃帝曰：人之夭壽各不同，或夭，或壽，或卒死，或病久，願聞其道。問有四意：夭，壽，卒死，病久。岐伯曰：答中答其得壽，餘三略之。得壽有九：五臟堅固，調五臟形，堅而不虛，固而不變，得壽一也。血脈和調，謂血常和，脈常調，得壽二也。肌肉解利，謂外肌內肉，各有分利，得壽三。皮膚緻密，緻，謂皮腠閉密，肌膚緻實，得壽四。營衛之行，不失其常，謂營衛氣，一日一夜，各循其道，行五十周，營衛其身，而無錯失，得壽五。呼吸微徐，謂吐納氣，微微不粗，徐徐不疾，得壽六。氣以度行，呼吸定息，氣行六寸，以循度數，日夜百刻，得壽七。六腑化穀，胃受五穀，小腸盛受，大腸傳導，膽爲中精決，三焦司決瀆，膀胱主津液，共化五穀，以奉生身，得壽八。津液布揚，所謂泣汗涎涕唾等，布揚諸竅，得壽九也。各如其常，故能久長。上之九種營身之事，各各無失，守常不已，故得壽命長生久視也。黃帝曰：人之壽百歲而死者，何以致之？問其得壽所由。岐伯曰：使道隧以長，謂有四事得壽命長：使道謂是鼻空使氣之道，隧以長，出氣不壅，爲壽一也。基牆高以方，鼻之明堂，牆基高大方正，爲壽二也。通調營衛，三部三里，三部，謂三焦部也。三里，謂是膝下三里，胃脈者也。三焦三里，皆得通調，爲壽三。起骨高肉滿，百歲乃得終也。起骨，謂是明堂之骨。明堂之骨，高大肉滿，則骨肉堅實，爲壽四也。由是四事，遂得百歲終也。黃帝曰：其不能終壽而死者，何如？問其夭死。岐伯曰：其五臟皆不堅，夭者亦四：五臟皆虛，易受邪傷，爲夭一也。使道不長，空外以張，喘息暴疾，使道短促，鼻空又大，泄氣復多，爲夭二也。又卑基牆，鼻之明堂，基牆卑下，爲夭三也。薄脈少血，其肉不實，數中風，血氣不通，眞邪相攻，亂而相引，脈小血少，皮肉皆虛，多中外邪，血氣壅塞，眞邪相攻，引亂眞氣，爲夭四。故中年而壽盡矣。黃帝曰：善。黃帝聞夭壽之所由，故讚述之也。

黃帝曰：其氣之盛衰，以至其死，可得聞乎？消息盈虛，物化之常，故人氣衰，時時改變，以至於死地，各不同形，故請陳之也。岐伯曰：人生十歲，五臟始定，血氣已通，其氣在下，故好走。二十歲，血氣始盛，肌肉方長，故好趨。三十歲，五臟大定，肌肉堅固，血脈盛滿，故好步。四十歲，五臟六腑十二經脈，皆大盛以平定，腠理始疏，榮華頹落，髮鬢頒白，平盛不搖，故好坐。血，營血也。氣，衛氣也。大盛，內盛也。始疏，外衰。五十歲，肝氣始衰，肝葉始薄，膽汁始減，目始不明。六十歲，心氣始衰，喜憂悲，血氣懈惰，故好卧。七十歲，脾氣虛，皮膚枯。八十歲，肺氣衰，魄離，魄離故言喜誤。九十歲，腎氣焦，藏枯，經脈空虛。百歲，五臟皆虛，神氣皆去，形骸獨居而終矣。肝爲木，心爲火，脾爲土，肺爲金，腎爲水，此爲五行相生次第，故先肝衰次第至腎也。至於百歲，五臟虛壞，五神皆去，枯骸獨居，稱爲死也。

《淮南子·原道》 夫性命者，與形俱出其宗。〔高誘注〕宗，本。形備而性命成，性命成而好憎生矣。故士有一定之論，女有不易之行。〔高誘注〕士有同志，同志，德也。至其交接，有一會而交定，故曰有一定之論也。貞女專一，亦無二心，雖有偏喪，不復更醮，故曰有不易之行也。規矩不能方圓，鉤繩不能曲直。〔高誘注〕雖規矩鉤繩，無以施於此。天地之永，登邱不可爲脩，居卑不可爲短，是故得道者，窮而不慴，達而不榮。〔高誘注〕雖窮賤不以爲慴懼也，雖顯達不以爲榮幸也。處高而不機，〔高誘注〕機，危也。持盈而不傾，〔高誘注〕傾，覆也。新而不朗，久而不渝。〔高誘注〕朗，明也。渝，變也。朗讀汝南朗陵之朗。入火不焦，入水不濡，是故不待勢而尊，不待財而富，不待力而強，平虛下流，與化翱翔。〔高誘注〕翱翔，猶傾仰也。若然者，藏金於山，藏珠於淵。〔高誘注〕舜藏金于嶄巖之山，藏珠于五湖之淵，以塞貪淫之欲也。不利貨財，不貪勢名。〔高誘注〕勢位爵號之名也。是故不以康爲樂，〔高誘注〕康，安也。不以慊爲悲。〔高誘注〕慊，約也。慊讀辟向慊之慊。不以貴爲安，不以賤爲危。形神氣志，各居其宜，以隨天地之所爲。夫形者生之舍也，氣者生之充也，神者生之制也。一失位則三者傷矣。是故聖人使人各處其位，

守其職，而不得相干也。故夫形者，非其所安也而處之則廢，氣不當其所充而用之則泄，神非其所宜而行之則昧。〔高誘注〕昧，不明也。此三者，不可不愼守也。夫舉天下萬物，蚑蟯貞蟲，〔高誘注〕蚑行蟯動之蟲也。蟯，讀饒。貞蟲，細腰之屬也。蝡動蚑作，〔高誘注〕蚑讀鳥跂步之跂也。皆知其所喜憎利害者何也。以其性之在焉而不離也。忽去之，則骨肉無倫矣。〔高誘注〕去之，去道也。則骨肉靡滅，無倫匹也。今人之所以眭然能視，〔高誘注〕眭，讀曰桂。眭然能聽，〔高誘注〕聳，讀疾聳之聳。形體能抗，〔高誘注〕抗，讀扣耳之扣。而百節可屈伸，察能分白黑，視醜美，而知能別同異，明是非者何也，氣爲之充，而神爲之使也。何以知其然也，凡人之志，各有所在，而神有所繫者，其行也，足躓趎坻，頭抵植木，而不自知也。〔高誘注〕躓，躓也。楚人讀躓爲躓。知，猶覺也。招之而不能見也，呼之而不能聞也，〔高誘注〕不能見招之者，不能聞呼之者。耳目非去之也，然而不能應者何也，神失其守也。〔高誘注〕精神失其所守。故在於小則忘於大，在於中則忘於外，在於上則忘於下，在於左則忘於右。〔高誘注〕若楚白公勝將欲盧亂，立于朝，倒杖策，上冒其顙，血流至地而不覺，此之類也。無所不充，則無所不在。〔高誘注〕精神無所不充。在，存也。是故貴虛者，以豪末爲宅也。〔高誘注〕虛者，情無所念慮也。以豪末爲宅者，言精微也。今夫狂者之不能避水火之難，而越溝瀆之險者，豈無形神氣志哉，然而用之異也。〔高誘注〕與人異也。失其所守之位，而離其外內之舍，是故舉錯不能當，動靜不能中。〔高誘注〕當，合也。中，適也。終身運枯形于連嶁列埒之門，〔高誘注〕運，行也。枯，猶病也。形，體也。連嶁，猶離嶁也，妄曲之類。列埒，不平均也。連讀陵壘，幽州陵陵連之連。嶁讀崞嶁無松柏之嶁。〔逸吉按〕古無嶁字，連嶁，即連蹝也。所謂離嶁，亦即麗廔也。蹝廔，蓋正字。而躓蹈于汚壑穽陷之中。〔高誘注〕汚壑，大壑。壑讀赫赫明明之赫。雖生俱與人鈞，然而不免爲人戮笑者何也？形神相失也。故以神爲主者，形從而利。以形爲制者，神從而害。〔高誘注〕神清靜故利形，有情欲故害也。貪饕多欲之人，漠暗於勢利，誘慕於名位，〔高誘注〕漠暗，猶鈍暗，不知足類。誘，誘，進也。慕，貪。漠溺之漠。暗讀織絹緻密暗無間孔之暗也。冀以過人之智，植于高世，則精神日以耗而彌遠，久淫而不還，〔高誘注〕淫，過。還，復。形閉中距，則神無由入矣。〔高誘注〕神，精神也。清靜之性無從還入也。是以天下時有盲妄自失之患，此膏燭之類也，火逾然而消逾亟。〔高誘注〕逾，益也。亟，疾也。夫(精)(形)神氣志者，靜而日充者以壯，躁而日耗者以老。是故聖人將養其神，和弱其氣，平夷其形，而與道沈浮俛仰。〔高誘注〕沈浮，猶盛衰。俛仰，猶升降。恬然則縱之，迫則用之，其縱之也若委衣，其用之也若發機。〔高誘注〕機，弩機關，言其疾也。如是，則萬物之化無不遇，而百事之變無不應。〔高誘注〕應，當之也。

《新論·防慾》 人之稟氣，必有性情。性之所感者，情也，情之所安者，慾也。情出於性而情違性，慾由於情而慾害情。情之傷性，性之妨情，猶煙冰之與水火也。煙生於火而煙鬱火，冰出於水而冰遏水，故煙微而火盛，冰泮而水通，性貞則精銷，情熾則性滅。是以珠瑩則塵埃不能附，性明則情慾不能染也。故林之性靜，所以動者，風搖之也；水之性清，所以濁者，土渾之也；人之性貞，所以邪者，慾眩之也。身之有慾，如樹之有蝎，樹抱蝎則還自蠹，身抱慾而返自害，故蝎盛則木折，慾熾則身亡。將收情慾，先斂五關。五關者，情慾之路，嗜好之府也。目愛彩色，命曰伐性之斤；耳樂淫聲，命曰攻心之鼓；口貪滋味，命曰爛喉之煙；身安輕駟，命曰召蹷之機。此五者，所以養生，亦以傷生。耳目之於聲色，鼻口之於芳味，肌體之於安適，其情一也，然亦以之死，亦以之生。或爲賢智，或爲庸愚，由于處之異也。譬由愚者之養魚鳥也，見天之寒，則內魚於溫湯之中，而棲鳥於火林之上，水木者所以養魚鳥也，養之失理，必至燋爛。聲色芳味，所以悅人，悅之過理，還以害生。故明者刳情以遣累，約慾以守貞，食足以充虛接氣，衣足以蓋形禦寒。靡麗之華，不以滑性，哀樂之感，不以亂神。處於止足之泉，立於無害之岸，此全性之道也。

《金匱要略·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 若人能養愼，不令邪風干忤經絡；【略】更能無犯王法、禽獸災傷；房室勿令竭乏，服食節其冷熱苦酸辛甘，不遣形體有衰，病則無由入其腠理。

〔周揚俊注〕此條首言元眞通暢，人即安和，末言病則無由入其腠理，蓋重陽氣以固其陰也。

《金匱要略·禽獸魚蟲禁忌并治》 凡飲食滋味，以養於生，食之有妨，反能爲害。自非服藥煉液，焉能不飲食乎？切見時人，不閑調攝，疾疢競起，若不因食而生，苟全其生，須知切忌者矣。所食之味，有與病相宜，有與身相害，若得宜則益體，害則成疾，以此致危，例皆難療。

《養生論》 《神農》曰：上藥養命，中藥養性者，誠知性命之理，因輔養以通也。而世人不察，惟五穀是見，聲色是躭，目惑玄黃，耳務淫哇，滋味煎

其腑臟，醴醪釀（一作煮）。其腸胃，香芳腐其骨髓，喜怒悖其正氣，思慮銷其精神，哀樂殃其平粹。夫以蕞爾之軀，攻之者非一塗。易竭之身，而外內受敵，身非木石，其能久乎？其自用甚者，飲食不節，以生百病，好色不倦，以致乏絕，風寒所災，百毒所傷，中道夭於衆難。世皆知笑悼，謂之不善持生也。至于措身失理，亡之於微，積微成損，積損成衰，從衰得白，從白得老，從老得終，悶若無端，中智以下謂之自然。縱少覺悟，咸歎恨於所遇之初，而不知慎衆險於未兆。是由桓侯抱將死之疾而怒扁鵲之先見，以覺痛之日爲受病之始也。害成於微，而救之於著，故有無功之治。馳聘常人之域，故有一切之壽。仰觀俯察，莫不皆然。以多自證，以同自慰，謂天地之理盡此而已矣。縱聞養生之事，則斷以所見，謂之不然。其次狐疑雖少，庶幾莫知所由。其次自力服藥半年一年，勞而未驗，志以厭衰，中路復廢。或益之以畎澮，而泄之以尾閭，欲坐望顯報者。或抑情忍欲，割弃榮願，而嗜好常在耳目之前，所希在數十年之後，又恐兩失，內懷猶豫，心戰於內，物誘於外，交賒相傾，如此復敗者。夫至物微妙，可以理知，難以目識。譬猶豫章生七年，然後可覺耳。今以躁競之心涉希靜之塗，意速而事遲，望近而應遠，故莫能相終。夫悠悠者既以未效不求，而求者以不專喪業，偏恃者以不兼無功，追術者以小道自溺。凡若此類，故欲之者，萬無一能成也。善養生者，則不然矣。清虛靜泰，少私寡欲。知名位之傷德，故忽而不營，非欲而強禁也；識厚味之害性，故弃而弗顧，非貪而後抑也。外物以累，心不存神，氣以醇白獨著，曠然無憂患，寂然無思慮，又守之以一，養之以和，和理日濟，同乎大順。然後蒸以靈芝，潤以醴泉，晞以朝陽，綏以五弦，無爲自得，體妙心玄，忘歡而後樂足，遺生而後身存。若此以往，庶可與羨門比壽，王喬爭年，何爲其無有哉？

《後漢書·華佗傳》 佗語普曰：人體欲得勞動，但不當使極耳。動搖則穀氣得銷，血脈流通，病不得生，譬猶戶樞，終不朽也。

《五臟論甲本》 人之養病，如火積薪中，去火如薪得全，去病人皆得活。薪不去火，虛被焚燒，有病不醫，徒勞喪命。

《千金要方·食治·序論》 仲景曰：人體平和，惟須好將養，勿妄服藥，藥勢偏有所助，令人藏氣不平，易受外患。夫含氣之類，未有不資食以存生，而不知食之有成敗，百姓日用而不知，水火至近而難識。余慨其如此，聊因筆墨之暇，撰五味損益食治篇，以啓童稚，庶勤而行之，有如影響耳。

《河東衛汎記》曰：扁鵲云：人之所依者，形也。亂於和氣者，病也。理於煩毒者，藥也。濟命扶危者，醫也。安身之本，必資於食。救疾之速，必憑於藥。不知食宜者，不足以存生也。不明藥忌者，不能以除病也。斯之二事，有靈之所要也。若忽而不學，誠可悲夫。是故食能排邪而安臟腑，悅神爽志以資血氣。若能用食平痾釋情遣疾者，可謂良工長年餌老之奇法，極養生之術也。夫爲醫者，當須先洞曉病源，知其所犯，以食治之。食療不愈，然後命藥。藥性剛烈，猶若御兵，兵之猛暴，豈容妄發，發用乖宜，損傷處衆，藥之投疾，殃濫亦然。高平王熙稱：食不欲雜，雜則或有所犯。有所犯者，或有所傷，或當時雖無災苦，積久爲人作患。又食噉鮭肴，務令簡少，魚肉果實，取益人者而食之。凡常飲食，每令節儉，若貪味多餐，臨盤大飽，食訖，覺腹中彭亨，短氣，或致暴疾，仍爲霍亂。又夏至以後迄至秋分，必須慎肥膩餅臛酥油之屬，此物與酒漿瓜果理極相妨。夫在身所以多疾者，皆由春夏取冷太過，飲食不節故也。又魚鱠諸腥冷之物，多損於人，斷之益善。乳酪酥等常食之，令人有筋力膽幹，肌體潤澤，卒多食之，亦令臚脹泄利，漸漸自已。

黃帝問曰：穀之五味所主，可得聞乎？伯高對曰：夫食風者，則有靈而輕舉，食氣者，則和靜而延壽；食穀者，則有智而勞神；食草者，則愚癡而多力；食肉者，則勇猛而多嗔。是以肝木青色宜酸，心火赤色宜苦，脾土黃色宜甘，肺金白色宜辛，腎水黑色宜鹹。內爲五臟，外主五行，色配五方。

五臟不可食忌法，多食酸則皮槁而毛夭，多食苦則筋急而爪枯，多食甘則骨痛而髮落，多食辛則肉胝而唇褰，多食鹹則脈凝泣而色變。

五臟所宜食法，肝病宜食麻、犬肉、李、韭，心病宜食麥、羊肉、杏、薤，脾病宜食稗米、牛肉、棗、葵，肺病宜食黃黍、鷄肉、桃、葱，腎病宜食大豆、黃卷、豕肉、栗、藿。《素問》云：肝色青，宜食甘，粳米、牛肉、棗、葵皆甘。心色赤，宜食酸，小豆、犬肉、李、韭皆酸。肺色白，宜食苦，麥、羊肉、杏、薤皆苦。脾色黃，宜食鹹，大豆、豕肉、栗、藿皆鹹。腎色黑，宜食辛，黃黍、鷄肉、桃、葱皆辛。五味動病法，酸走筋，筋病勿食酸。苦走骨，骨病勿食苦。甘走肉，肉病勿食甘。辛走氣，氣病勿食辛。鹹走血，血病勿食鹹。

《千金要方·養性序》 扁鵲云：黃帝說晝夜漏下水百刻，凡一刻人百三十五息，十刻一千三百五十息，百刻一萬三千五百息。人之居世，數息之間信哉。嗚呼！昔人歎逝，何可不爲善以自補邪。吾常思一日一夜有十二時，

十日十夜百二十時，百日百夜一千二百時，千日千夜一萬二千時，萬日萬夜一千二萬時，此爲三十年。若長壽者九十年，只得三十六萬時，百年之內，斯須之間，數時之活，朝菌蟪蛄不足爲喻焉。可不自攝養而馳騁六情，孜孜汲汲追名逐利，千詐萬巧以求虛譽，沒齒而無厭。故養性者知其如此，於名於利若存若亡。於非名非利亦若存若亡，所以沒身不殆也。余慨時俗之多僻，皆放逸以殞亡，聊因暇日，粗述養性篇，用奬人倫之道，好事君子與我同志焉。

夫養性者，欲所習以成性，性自爲善，不習無不利也。性既自善，內外百病皆悉不生，禍亂災害亦無由作，此養性之大經也。善養性者則治未病之病，是其義也。故養性者，不但餌藥飡霞，其在兼於百行，百行周備，雖絕藥餌，足以遐年。德行不充，縱服玉液金丹未能延壽。故夫子曰：善攝生者，陸行不遇虎兕，此則道德之祐也。豈假服餌而祈遐年哉！聖人所以藥餌者，以救過行之人也。故愚者抱病歷年而不修一行，纏痾沒齒終無悔心，此其所以歧和長逝，彭跗永歸，良有以也。嵇康曰：養生有五難，名利不去爲一難，喜怒不除爲二難，聲色不去爲三難，滋味不絕爲四難，神慮精散爲五難。五者必存，雖心希難老，口誦至言，咀嚼英華，呼吸太陽，不能不迴其操，不夭其年也。五者無於胸中，則信順日躋，道德日全，不祈善而有福，不求壽而自延，此養生之大旨也。然或有服膺仁義，無甚泰之累者，抑亦其亞歟。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上古之人，春秋皆度百歲而動作不衰，今時之人，年至半百而動作皆衰者，時代異邪，將人失之也？岐伯曰：上古之人，其知道者法則陰陽，和於術數，飲食有常節，起居有常度，不妄作勞，故能形與神俱，而盡終其天年，度百歲乃去。今時之人則不然，以酒爲漿，以妄爲常，醉以入房，以欲竭其精，以耗散其眞，不知持滿，不時御神，務快其心，逆於生樂，起居無節，故半百而衰也。夫上古聖人之教也，下皆爲之，虛邪賊風，避之有時；恬憺虛無，眞氣從之；精神守內，病安從來。是以其志閑而少欲，其心安而不懼，其形勞而不倦，氣從以順，各從其欲，皆得所願。故甘其食，美其服，《素問》作美其食，任其服。樂其俗，高下不相慕，故其民曰樸。是以嗜欲不能勞其目，淫邪不能惑其心，愚智賢不肖，不懼於物，合於道數，故皆能度百歲而動作不衰者，其德全不危也。是以人之壽夭在於撙節，若消息得所，則長生不死，恣其情慾，則命同朝露也。岐伯曰：人年四十而陰氣自半也，起居衰矣；年五十體重，耳目不聰明也；年六十陰痿，氣力大衰，九竅不利，下虛上實，涕泣俱出。故曰：知之則強，不知則老，同出名異。智者察同，愚者察異，愚者不足，智者有餘。有餘則耳目聰明，身體輕強，年老復壯，壯者益理。是以聖人爲無爲之事，樂恬淡之味，能縱欲快志，得虛無之守，故壽命無窮，與天地終。此聖人之治身也。春三月，此謂發陳，天地俱生，萬物以榮。夜卧早起，廣步於庭，被髮緩形，以使志生，生而勿殺，與而勿奪，賞而勿罰。此春氣之應，養生之道也。逆之則傷肝，夏爲寒爲變，奉長者少。夏三月，此謂蕃秀，天地氣交，萬物華實。夜卧早起，毋厭於日，使志無怒，使華英成秀。使氣得泄，若所愛在外，此夏氣之應，養長之道也。逆之則傷心，秋爲痎瘧，則奉收者少，冬至重病。秋三月，此謂容平，天氣以急，地氣以明。早卧早起，與鷄俱興，使志安寧，以緩秋刑，收斂神氣，使秋氣平，毋外其志，使肺氣清。此秋氣之應，養收之道也。逆之則傷肺，冬爲飡泄，則奉藏者少。冬三月，此謂閉藏，水冰地坼，無擾乎陽。早卧晚起，必待日光，使志若伏若匿，若有私意，若已有得，去寒就溫，毋泄皮膚，使氣亟奪。此冬氣之應，養藏之道也。逆之則傷腎，春爲痿厥，則奉生者少。

天有四時五行，以生長收藏，以寒暑燥濕風，人有五臟，化爲五氣，以生喜怒悲憂恐。故喜怒傷氣，寒暑傷形，暴怒傷陰，暴喜傷陽。故喜怒不節，寒暑失度，生乃不固。人能依時攝養，故得免其夭枉也。

仲長統曰：王侯之宮，美女兼千，卿士之家，侍妾數百，晝則以醇酒淋其骨髓，夜則房室輸其血氣，耳聽淫聲，目樂邪色。宴內不出，游外不返，王公得之於上，豪傑馳之於下。及至生產不時，字育太早，或童孺而擅氣，或疾病而搆精，精氣薄惡，血脈不充。既出胞藏，養護無法，又蒸之以綿纊，爍之以五味，胎傷孩病而脆。未及堅剛，復縱情欲，重重相生，病病相孕。國無良醫，醫無審術，奸佐其間，過謬常有，會有一疾，莫能自免。當今少百歲之人者，豈非所習不純正也。

《抱朴子》曰：或問所謂傷之者，豈色欲之間乎？答曰：亦何獨斯哉。然長生之要，其在房中，上士知之，可以延年除病，其次不以自伐。若年當少壯，而知還陰丹以補腦，采七益於長俗一作谷。者，不服藥物，不失一二百歲也，但不得仙耳。不得其術者，古人方之於凌杯以盛湯，羽苞之蓄火。又且才所不逮而強思之傷也，力所不勝而強舉之傷也，深憂重悲傷也，悲哀憔悴

傷也，喜樂過度傷也，汲汲所欲傷也，戚戚所患傷也，久談言笑傷也，寢息失時傷也，挽弓引弩傷也，沈醉嘔吐傷也，飽食即卧傷也，跳足喘乏傷也，懽呼哭泣傷也，陰陽不交傷也。積傷至盡，盡則早亡，盡則非道也。是以養性之士，唾不至遠，行不疾步，耳不極聽，目不極視，坐不久處，立不至疲，卧不至懹，先寒而衣，先熱而解，不欲極饑而食，食不可過飽；不欲極渴而飲，飲不欲過多。飽食過多則結積聚，渴飲過多則成痰癖。不欲甚勞，不欲甚佚，不欲流汗，不欲多唾，不欲奔走車馬，不欲極目遠望，不欲多啖生冷，不欲飲酒當風，不欲數數沐浴，不欲廣志遠願，不得規造異巧。冬不欲極溫，夏不欲窮涼，不欲露卧星月，不欲眠中用扇。大寒大熱大風大霧皆不欲冒之。五味不欲偏多，故酸多則傷脾，苦多則傷肺，辛多則傷肝，鹹多則傷心，甘多則傷腎，此五味刻五臟五行，自然之理也。凡言傷者，亦不即覺也，謂久即損壽耳。是以善攝生者，卧起有四時之早晚，興居有至和之常制。調利筋骨，有偃仰之方；祛疾閑邪，有吐納之術；流行榮衛，有補瀉之法；節宣勞逸，有與奪之要。忍怒以全陰，抑喜以養陽，然後先服草木以救虧缺，後服金丹以定無窮，養性之理盡於此矣。夫欲快意任懷，自謂達識知命，不渥異端，極情肆力，不勞持久者，聞此言也，雖風之過耳，電之經目，不足喻也。雖身枯於留連之中，氣絕於綺紈之際，而甘心焉，亦安可告之以養性之事哉。匪惟不納，乃謂妖訛也，而望彼信之，所謂以明鑒給矇瞽，以絲竹娛聾夫者也。

魏武與皇甫隆令曰：聞卿年出百歲，而體力不衰，耳目聰明，顏色和悅，此盛事也。所服食施行道引，可得聞乎？若有可傳，想可密示封內。隆上疏對曰：臣聞天地之性，惟人爲貴。人之所貴，莫貴於生。唐荒無始，劫運無窮，人生其間，忽如電過，每一思此，罔然心熱，生不再來，逝不可追，何不抑情養性以自保。惜今四海垂定，太平之際，又當須展才布德，當由萬年。萬年無窮，當由脩道。道甚易知，但莫能行。臣常聞道人蒯京已年一百七十八，而甚丁壯，言人當朝朝服食玉泉，琢齒，使人丁壯有顏色，去三蟲而堅齒。玉泉者，口中唾也。朝旦未起，早嗽津令滿口乃吞之。琢齒二七遍，如此者乃名曰練精。

嵇康云：穰歲多病，饑年少疾，信哉不虛。是以關中土地，俗好儉嗇，廚膳肴羞，不過葅醬而已，其人少病而壽。江南嶺表，其處饒足，海陸鮭肴，無所不備，土俗多疾而人早夭。北方仕子，游宦至彼，遇其豐贍，以爲福佑所臻，是以尊卑長幼恣口食噉，夜長醉飽，四體熱悶，赤露眠卧，宿食不消，未逾期月，大小皆病，或患霍亂，腳氣，脹滿，或寒、熱、瘧、痢、惡核、丁腫，或癰疽痔漏，或偏風猥退，不知醫療，以至於死。凡如此者，比肩皆是，惟云不習水土，都不知病之所由，靜言思之，可謂太息者也。學者先須識此，以自誡慎。

《抱朴子》曰：一人之身，一國之象也。胸腹之位，猶宮室也；四支之列，猶郊境也；骨節之分，猶百官也；神猶君也，血猶臣也，氣猶民也。知治身則能治國也，夫愛其民，所以安其國。惜其氣，所以全其身。民散則國亡，氣竭則身死，死者不可生也，亡者不可存也。是以至人消未起之患，治未病之疾，醫之於無事之前，不追於既逝之後。夫人難養而易危也，氣難清而易濁也。故能審威德所以保社稷，割嗜欲所以固血氣，然後眞一存焉，三一守焉，百病卻焉，年壽延焉。

《千金要方·道林養性》 故善攝生者，常少思、少念、少慾、少事、少語、少笑、少愁、少樂、少喜、少怒、少好、少惡行。此十二少者，養性之都契也。多思則神殆，多念則志散，多慾則志昏，多事則形勞，多語則氣乏，多笑則臟傷，多愁則心攝，多樂則意溢，多喜則忘錯昏亂，多怒則百脈不定，多好則專迷不理，多惡則憔悴無懽。此十二多不除，則榮衛失度，血氣妄行，喪生之本也。惟無多無少者，幾於道矣。

《太上玉軸氣訣》 《道藏》有《玉軸經》，言五臟六腑之氣，因五味薰灼不和。又六欲、七情積久生疾，內傷臟腑，外攻九竅，以至百骸受病。輕則痼癖，甚則盲廢，又重則喪亡。故太上憫之，以六字氣訣治五臟六腑之病。其法以呼而自瀉出臟腑之毒氣，以吸而自採天地之清氣以補之。當日小驗，旬日大驗，年後萬病不生，延年益算。衛生之寶，非人勿傳。呼有六，曰：呵、呼、呬、噓、嘻、吹也。吸則一而已。呼有六者，以呵字治心氣，以呼字治脾氣，以呬字治肺氣，以噓字治肝氣，以嘻字治膽氣，以吹字治腎氣。此六字氣訣，分主五臟六腑也。

《四時攝養論》中有云：春，肝氣盛者，調噓氣以利之；夏，心氣盛者，調呵氣以疏之；秋，肺氣盛者，調呬氣以泄之；冬，腎氣盛者，調吹氣以平之。但言調此四氣，而書中未詳及四氣之訣。每日子午卯酉四時，行持六字，密室中，竹簾布帷，隔風爲上。亦嘗得愛山親授口訣云。

《太上玉軸氣訣·飲食調治》 主身者神，養氣者精，益精者氣，資氣者

食。食者，生民之天，活人之本也。故飲食進則穀氣充，穀氣充則氣血盛，氣血盛則筋力強。故脾胃者，五臟之宗也，四臟之氣皆稟於脾，故四時皆以胃氣爲本。《生氣通天論》云：氣味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涌泄爲陰，是以一身之中，陰陽運用，五行相生，莫不由於飲食也。若少年之人眞元氣壯，或失於饑飽，食於生冷，以根本強盛未易爲患；其高年之人，眞氣耗竭，五臟衰弱，全仰飲食，以資氣血，若生冷無節，饑飽失宜，調停無度，動成疾患。凡人疾病，未有不因八邪而感，所謂八邪者，風、寒、暑、濕、饑、飽、勞、逸也。爲人子者得不愼之？若有疾患，且先詳食醫之法，審其疾狀，以食療之，食療未愈，然後命藥，貴不傷其臟腑也。【略】尊年之人，不可頓飽，但頻頻與食，使脾胃易化，穀氣長存。若頓令飽食，則多傷滿，緣衰老人腸胃虛薄，不能消納，故成疾患。

《聖濟經·衛生篇·神宮通理章》 五臟皆有精，原於坎一，爲陰中之陽。五臟皆有神，原於離二，爲陽中之陰。一陰一陽之謂道，通天氣，合九野，應四時，符五星，相使貴賤，不得相失，內外雌雄，迭爲輸應。不說之妙，賅而存焉。葆而養之，初不離於人事，及其至也，可以通於神明。

〔吳禔注〕五臟皆有精，若藏精於肝，藏精於肺之類是也。五臟皆有神，若神在肝爲魂，在肺爲魄之類是也。原精所生，生於天一之水，北方之至陰也，中有陽焉。坎之爲卦，中畫奇者，陽在中也。原神所生，生於地二之火，南方之至陽也，中有陰焉。離之爲卦，中畫偶者，陰在中也。《素問》曰：水火者陰陽之徵兆。蓋水在於北，陰寒之徵，陽生之兆在焉。火在於南，陽熱之徵，陰生之兆在焉。察此，則爲陰中之陽，爲陽中之陰可知矣。一陰一陽之謂道，偏陰偏陽之爲疾。人之精神，所以貴相須而不可離也。無耗其精，無勞其神，則坎離消長於一身，風雲發泄於七竅，上際乎天，有以通乎輕清之氣；下蟠乎地，有以合乎九州之野。四時迭運，五緯周天，而得於己者，無一不合焉。一貴一賤，迭相使而不得相失。一表一裏，一雌一雄，相輸相應，而人之身兼貫三才，默而成之，至理成於不說。乃若葆而養之，則調燮之道，本乎人事，及其至也，天地神明，有以通之則變，生成之妙，在此而不在彼。

獨不觀心爲君主之官，得所養則血脈之氣王而不衰，生之本無得而搖也，神之變無得而測也。腎爲作強之官，得所養則骨髓之氣榮而不枯蟄，封藏之本無得而傾也，精之處無得而奪也。夫一身之間，心居中而守正，腎居下而立始，所養如此。況乃肺出治節，爲氣之本，爲魄之處。肝出謀慮，爲罷極之本，爲魂之居。脾出五味，爲倉廩之本，爲營之居。五臟之氣，均得所養，以之應春氣，得生之道。應夏氣，得長之道。應秋氣，得收之道。應冬氣，得藏之道。生生不窮，形體不敝，精神不散，受命爾長矣。

〔吳禔注〕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生之本也，神之變也，其合血脈。苟得其養，則氣行血脈者，斯王而不衰矣。王而不衰，則有生之本獨存而常全，孰得以搖其眞。神機之運，經緯萬方，孰得以測其妙哉。腎者作強之官，技巧出焉。封藏之本也，精之處也。其合骨髓，苟得其養，則氣行骨髓者，榮而不枯蟄矣。榮而不枯蟄，則其本根深牢固密，孰得以傾其元。其精所存，豐源嗇出，孰得以奪其處哉。一身之間，心以至神而守正於中，腎以至精而立始於下。居中而守正，則若樞之運，而在四旁者無不攝焉。居下而立始，則若根之植，而發於上者，無不宗焉。兩者交相養，而精神之妙不虧矣。至於肺之藏氣，治節出焉。肝之主筋，謀慮出焉。脾化水穀，五味出焉。各致其養，則魄陰而止者有所處，而氣無喘逆矣。魂陽而游者有所居，而體無罷極矣。倉廩之官，營於中焦，味適其節，且無過酸傷脾之患，此所以爲衛生之要也。五臟之氣，所養既均，則肝氣通於春，心氣通於夏，以應生長之陽。肺氣通於秋，腎氣通於冬，以應收藏之陰。陰陽之氣，適其和平，生生之理，斯不窮矣。以之在外，無肌膚之疾，而形體不敝也。以之在內，無五情之妄，而精神不散也。此所以受命爾長矣。《內經》言：壽敝天地，無有終時。必先之以呼吸精氣，獨立守神，肌肉若一者，凡以此也。

然莫非養也。有所謂食飲者，有所謂起居者，有所謂和於術數者，有所謂恬淡虛無者，無過而貽五宮之傷，無多而致血氣之走，食飲有節類如此也。出處以時，而寒暑有度；收拒適宜，而筋骨無擾，起居有常類如此也。吹噓呼吸，除舊置新；察水上火下，而兩者交通；知七損八益，而二者以調，和於術數類如此也。志閉而少欲，心安而不懼；無嗔恚思想，而專氣致柔，恬淡虛無類如此也。合數者而養之，其於全生庶幾焉。

〔吳禔注〕飲食所以致其養於內，起居所以致其養於外。和於術數，輔生理也。恬淡虛無，全天眞也。五味各有所入，苟致其和，五宮於此無勝絕。

五味各有所走，苟致其節，血氣於此無妄行，非飲食有節者能之乎。其出也，順陽之動闢。其處也，順陰之靜翕。出處合乎陰陽，則寒暑得其度矣。其收也，在內之眞氣無所散。其拒也，在外之邪氣無所入。收拒明乎眞邪，則筋骨無或擾矣，非起居有常者能之乎。吹噓呼吸，吐納其氣也。除舊而濁者散，置新而清者斂。察水上火下，而兩者交通，達離坎之相濟也。知七損八益，而二者以調，順男女之陰陽也。和於術數，有如此者。志閑則嗜欲不能汩其眞，心安則驚懼不得入其舍。嗔恚思想，去而勿營。專氣致柔，守而勿失。恬淡虛無，有如此者。食飲得節，異乎飲食自倍者。起居有常，異乎起居如驚者。和於術數，人事以明。恬淡虛無，天德以合。以是四者，交修互養，全生之道，尚何加焉。

覺此而冥，所謂傳精神，服天氣者，聖人能之。知此而辨，所謂配天、象地、傍人事者，賢人能之，昧者反此矣。蒼天之氣，不知所順。四時之序，又失所從。憂患緣其內，苦形傷其外。風邪并至，自肌膚達於骨髓，閉塞散解之不勝治，奚暇論通理之旨。

〔吳禔注〕覺此而冥，則得於自然。故坎一之精，上傳於心。離二之神，下傳於腎。秘服元氣，以通天眞，此聖人能之。知此而辨，則得於使然。故一動而作，上以配天；一靜而止，下以象地；中傍人事，以養五臟，此賢人能之。天人之理不同，淺深之效亦異也。昧者反此。蒼天陰陽清濁之氣，不知所順；四時生長收藏之序，又失所從。拘迫之憂患緣其內，遑遽之苦形傷其外。賊風虛邪，緣是而至，始自肌膚，終達於骨髓，閉塞解散，以爲治療之不勝，奚暇論聖賢通理之旨。

《聖濟經·衛生篇·存神馭氣章》 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形者生之舍也，氣者生之元也，神者生之制也。形以氣充，氣盈則形病。神依氣住，氣納則神存。修眞之士，法於陰陽，和於術數，持滿御神，專氣抱一。以神爲車，以氣爲馬，神氣相和，乃可長生。故曰：精有主，氣有原，呼吸元氣，合於自然，此之謂也。

〔吳禔注〕天數奇，地數偶，至五爲天地之中。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如囟胃脾，口圍是五所以立命也。受命於自然，無間，其有生之大本歟。生非形則無所托宿，是天選之形，乃生之舍也。生非氣則無所稟賦，是沖氣之和，乃生之元也。生非神則無所斡旋，是經緯之神，乃生之制也。形以氣充，乖戾其氣，則形爲之病。神依氣住，收斂其氣，則神以之存。修眞之士，順四時以調神，推五運以明化，所以法於陰陽也。察水上火下，而兩者交通。知七損八益，而二者以調，所以和於術數也。持滿而不溢，御神而不馳，專氣而不暴，抱一而不脫。神者氣之子，氣者神之母。以神爲車，而從氣，則氣因神用。以氣爲馬，而導神，則神因氣行。兩者相合，則深根固蒂，而獲長生久世之道矣。古之人，精有主而得所止，故足以集神。氣有原而無所竭，故足以運神。呼出心肺，吸入腎肝，出納元氣，皆合於自然，是乃修眞之道。

昔之明乎此者，吹噓呼吸，吐故納新，熊經鳥申，導引按蹻，所以調其氣也。平氣定息，握固凝想，神宮內視，五臟昭徹，所以守其氣也。法則天地，順理陰陽，交遘坎離，濟用水火，所以交其氣也。神水華池，含虛鼓漱，通行榮衛，入於元宮，溉五臟也。服氣於朝，閟息於暮，陽不欲泆，陰不欲覆，煉陰陽也。

〔吳禔注〕吹屬腎而氣寒，噓屬肝而氣溫，呼屬脾而氣和，呵屬心而氣熱，呬屬肺而氣清，此五藏氣之異也。言吹噓呼，而不及呵與呬，豈以舉吹之寒，則可以知其熱。舉噓之溫，則可以知其清耶。凡此皆氣之出也，惟吸則氣之入焉。出然後能吐故，入然後能納新。吐於口去故也，納於鼻取新也。熊經鳥申，導引按蹻，則有若迴旋扳托，俯仰卷舒，捉搦三關，熱摩丹田，此所以調其氣也。惟氣之既調，則可以冥心放體，任氣往還矣。平氣定息，則壅息喉間，而氣不妄泄，握固凝想，則閉關內持，而神不外耗。五臟皆有神，五神皆有宮，內視以省神，神定而明復，故五臟昭徹，而天光內融，此所以守其氣也。惟氣之有守，則措鴻毛於鼻端而不飄矣。天地有自然之合，於此法則焉。陰陽有自然之和，於此順理焉。以卦言之，有坎有離，而使之交遘。以物言之，有水有火，而使之濟用，此所以交其氣也。惟氣之既交，則嬰兒姹女，自然凝矣。神水華池，昔人謂浸玉爲醴者也。含虛鼓漱，昔人謂之煉金爲漿者也。即咽而流，則能通行榮衛。即咽而運，則能入於元宮，此之謂溉五臟者也。朝而氣作，服氣於朝，服乎陽氣未散之前也。暮而收歸，閟息於暮，閟乎陰氣已凝之後也。服之而陽氣不泆，閟之而陰氣不覆，此之謂煉陰陽也。

以至起居適早晏，出處協時令，忍怒以全陰，抑喜以存陽。泥丸欲多櫛，

天鼓欲常鳴，形欲常鑑，津欲常咽，體欲常運，食欲常少。眼者身之鑑也，常居欲頻修。耳者體之牖也，城郭欲頻治。面者神之庭也，神不欲傷。髮者腦之華也，腦不欲減。精者體之神也，精不欲竭。明者身之寶也，明不欲耗。補瀉六腑，淘煉五精，可以固形全生者，無所不用其至，是皆修眞之要道也。

〔吳禔注〕發陳之時，夜卧早起。容平之時，早卧早起，起居適早晏也。陽通物而出於春夏，春夏則被髮緩形，無厭於日焉。陰戕物而入於秋冬，秋冬則收斂神氣，使志若伏若匿焉，出處協時令也。暴怒傷陰，所謂大怒邪毗於陰也，故忍怒以全陰。暴喜傷陽，所謂大喜邪毗於陽也，故抑喜以存陽。明堂宮泥丸，太一居焉，爲腦之神，而髮者明堂之林精也，欲多櫛焉，疏血氣也。掩耳而叩之，則天鼓自聞，欲常鳴者，警諸神也。形欲常鑑者，一體百神，各有所屬，不可不察也。津欲常咽者，滋血脈，潤關元，漱元液於三焦，運精英於六腑，所謂妙莫妙於三十六咽，調元氣於玉池之中是也。流水不腐，戶樞不蠹，故體欲常運。食宜頻而饑，不宜頓而飽，故食宜常少。眼者身之鑑也，常居欲頻修，昔人謂有磨鑑之方，能洞觀萬靈是也。耳者體之牖也，城郭欲頻治，昔人謂有決牖之術，能徹聽群響是也。面者衆神之所會，故爲神之庭，而神不欲傷，斯有以全其神焉。心憂而面戚者，無有也。髮者自腦而滋益，故爲腦之華，而腦不欲減，斯有以補其腦焉。腦減而華白者，無有也。五臟皆有精，五臟皆有神。神緣精而寓之，精拱神而止之，故精者體之神也。明緣神照，神托心存。心由形有，形以道全，故明者身之寶也。精不欲竭，豐其源則精不散；明不欲耗，復其明則神不消。補瀉六腑，則實損而虛益；淘煉五精，則邪卻而眞存。凡可以固形而不搖，全生而不虧者，無所不用其至，此修眞之道，可謂得其要矣。

昧乎道者，神氣各馳，情爲慾牽。氣雖呼吸於內，神常外役於物。其形中空，氣不馭而神不凝，此所以精壞而神散也。是焉足與語三月內視，住心一神者哉？

〔吳禔注〕《保精神論》曰：精者神之本，氣者神之主，形者氣之宅。故神太用則歇，精太用則竭，氣太勞則絕。是以人之生者神也，形之託者氣也。若氣衰則神耗，由是而觀，則昧乎道者，神氣各馳，而二者離守。情爲慾牽，而眞以僞喪。氣雖呼吸於內，而不適夫吐納之宜；神常外役於物，而不安於五宮之靜。氣不馭而爲之奔逸，神不凝而爲之消釋。此其形中空者，所以精壞而神散也。上古之修眞者，至於三月內視，住心一神。蓋神之在人，舍於心，託於目，發於視。內視則神不外發，住心則神依心止，此神之所以一也。能一神，則不役於物，而形全精復，與天爲一，唯聖人爲能如此。

《本草衍義·序例上》 天地以生成爲德，有生所甚重者身也。身以安樂爲本，安樂所可致者，以保養爲本。世之人必本其本，則本必固；本既固，疾病何由而生？夭橫何由而至？此攝生之道無逮於此。夫草木無知，猶假灌溉，矧人爲萬物之靈，豈不資以保養？然保養之義，其理萬計，約而言之，其術有三：一養神，二惜氣，三隄疾。忘情去智，恬澹虛無，離事全眞，內外無寄；如是則神不內耗，境不外惑，眞一不雜，則神自寧矣，此養神也。抱一元之本根，固歸精之眞氣，三焦定位，六賊忘形，識界既空，大同斯契，則氣自定矣。此惜氣也。飲食適時，溫涼合度，出處無犯於八邪，寤寐不可以勉強，則身自安矣，此隄疾也。【略】夫安樂之道，在能保養者得之。況招來和氣之藥少，攻決之藥多，不可不察也。是知人之生須假保養，無犯和氣，以資生命。纔失將護，便致病生，苟或處治乖方，旋見顛越。防患須在閑日，故曰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此聖人之預戒也。

攝養之道，莫若守中，守中則無過與不及之害。經曰：春、秋、冬、夏四時，陰陽生病，起於過用。蓋不適其性，而強云爲逐，強處即病生。五臟受氣蓋有常分，用之過耗，是以病生。善養生者既無過耗之弊，又能保守眞元，何患乎外邪所中也。故善服藥，不若善保養；不善保養，不若善服藥。世有不善保養，又不善服藥，倉卒病生，而歸咎於神天。噫！是亦未嘗思也，可不謹歟！

夫未聞道者，放逸其心，逆於生樂。以精神徇智巧，以憂畏徇得失，以勞苦徇禮節，以身世徇財利；四徇不置，心爲之病矣。極力勞形，譟暴氣逆，當風縱酒，食嗜辛鹹，肝爲之病矣。飲食生冷，溫涼失度，久坐久卧，大飽大饑，脾爲之病矣。呼叫過常，辨爭陪笞，冒犯寒暄，恣食鹹苦，肺爲之病矣。久坐濕地，強力入水，縱慾勞形，三田漏溢，腎爲之病矣。五病既作，故未老而羸，未羸而病，病至則重，重則必斃。嗚呼，是皆弗思而自取之也。衛生之士，須謹此五者，可致終身無苦。經曰：不治已病，治未病，正爲此矣。

夫善養生者養內，不善養生者養外。養外者實外，以充快悅澤，貪欲恣

情爲務，殊不知外實則內虛也。善養內者實內，使臟腑安和，三焦各守其位，飲食常適其宜。故莊周曰：人之可畏者，衽席飲食之間，而不知爲之戒者，過也。若能常如是畏謹，疾病何緣而起？壽考焉得不長？賢者造形而悟，愚者臨病不知，誠可畏也。

夫柔情難綰而不斷，不可不以智慧決也，故韓箔不可不遠。斯言至近易，其事至難行；蓋人之智慧淺陋，不能勝其貪欲也。故《佛書》曰：諸苦所因，貪欲爲本，若滅貪欲，何所依止。是知貪欲不滅，苦亦不滅；貪欲滅，苦亦滅。聖人言近而指遠，不可不思，不可不懼。善攝生者，不勞神，不苦形。神形既安，禍患何由而致也。

《本草衍義·序例中》 人之生，實陰陽之氣所聚耳。若不能調和陰陽之氣，則害其生。故《寶命全形篇》論曰：人以天地之氣生。又曰：天地合氣，命之曰人。是以陽化氣陰成形也。夫遊魂爲變者，陽化氣也，精氣爲物者，陰成形也。陰陽氣合，神在其中矣。故《陰陽應象大論》曰：天地之動靜，神明爲之綱紀，即知神明不可以陰陽攝也。《易》所以言陰陽不測之謂神，蓋爲此矣。故曰：神不可大用，大用即竭；形不可大勞，大勞則斃。是知精、氣、神，人之大本，不可不謹養。智者養其神，惜其氣，以固其本。

養心之道未可忽也。六欲七情，千變萬化，出沒不定，其言至簡，其義無窮，而以一心對無窮之事，不亦勞乎？心苟不明，不爲物所病者，未之有也。故明達之士遂至忘心，心既忘矣，則六欲七情無能爲也。六欲七情無能爲，故內事不生。內事不生，故外患不能入。外患不能入，則《本草》之用，實世之芻狗耳。若未能達是意而至是地，則未有不緣六欲七情而起憂患者。

夫人有貴賤少長，病當別論；病有新久虛實，理當別藥。蓋人心如面，各各不同，惟其心不同，臟腑亦異。臟腑既異，乃以一藥治衆人之病，其可得乎？故張仲景曰：又有土地高下不同，物性剛柔，飡居亦異。是故黃帝興四方之問，岐伯舉四治之能，臨病之功，宜須兩審。如是則依方合藥，一概而用，亦以疏矣。且如貴豪之家，形樂志苦者也。衣食足則形樂，心慮多則志苦。岐伯曰：病生於脈。形樂則外實，志苦則內虛，故病生於脈。所養既與貧下異，憂樂思慮不同，當各逐其人而治之。後世醫者，直委此一節，閉絕不行，所失甚矣。嘗有一醫官，暑月與貴人飲。貴人曰：我昨日飲食所傷，今日食減。醫曰：可餌消化藥，他人當服十丸，公當減其半。下嚥未久，疏逐不已，幾致斃。以此較之，虛實相遼，不可不察，故曰病當別論。又有一男子，暑月患血痢，醫者妄以涼藥逆制，專用黃連、阿膠、木香藥治之。此藥始感便治則可，今病久腸虛，理不可服，踰旬不已，幾致委頓，故曰理當別藥。如是論之，誠在醫之通變。又須經歷，則萬無一失。引此爲例，餘可效此。

《保命集·攝生論》 論曰：《內經》謂法於陰陽，和於術數，飲食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故能形與神俱，而盡終其天年，度百歲乃去。今時之人不然也，以酒爲漿，以妄爲常，醉以入房，以欲竭其精，以耗散其眞，不知持滿，不時御神，務快其心，逆於生樂，起居無節，故半百而衰也。且飲食起居，乃人生日用之法，縱恣不能知節，而欲傳精神，服天氣者，不亦難乎。又經曰：飲食自倍，腸胃乃傷。起居如驚，神氣乃浮。是以聖人春木旺，以膏香助胃。夏火旺，以膏腥助肺。金用事，膳膏臊以助肝。水用事，膳膏膻以助心，所謂因其不勝而助之也。故食飲之常，保其生之要者，五穀五果五畜五菜也，脾胃待此而食廩備，三焦待此而道路通，榮衛待此以清以濁，筋骨待此以柔以正。故經云：蓋五味相濟，斯無五宮之傷，所以養其形也。雖五味爲之養形，若味過於酸，肝氣以津，脾氣乃絕。味過於鹹，大骨氣勞，短肌，必氣抑。味過於甘，心氣喘滿，色黑，腎氣不衡。味過於苦，脾氣不濡，胃氣乃厚。味過於辛，筋脈沮弛，精神乃央。所謂失五味之常，而損其形也。王注曰：味有偏緣，臟有偏絕，此之謂也。飲食者養其形，起居者調其神。是以聖人春三月，夜卧早起，被髮緩形，見於發陳之時，且曰以使志生。夏三月，夜卧早起，無厭於日，見於蕃秀之時，且曰使志無怒，使氣得泄。秋三月，早卧早起，與鷄俱興，見於容平之時，收斂神氣，且曰使志安寧，以應秋氣。冬三月，早卧晚起，去寒就溫，見於閉藏之時，且曰使志若伏若匿，若有私意，若已有得，此順生長收藏之道。春夏養陽，秋冬養陰，順四時起居法，所以調其神也。經所謂逆於春氣，則少陽不生，肝氣內變；逆於夏氣，則太陽不長，心氣內涸；逆於秋氣，則太陰不收，肺氣焦滿；逆於冬氣，則少陰不藏，腎氣獨沉。此失四時之氣，所以傷其神也。智者順四時，不逆陰陽之道，而不失五味損益之理，故形與神俱久矣，乃盡其天年而去。與夫務快其心，逆於生樂者，何足與語此道哉！故聖人行之，賢者佩之，豈虛語哉。

《醫說·心疾健忘·抑情順理》 燕居暇日，何所用心，善養形神，周防疾患，常存謹畏，無失調將。食飲之間，最爲急務，安危所繫，智力可分，與其畏

病而求醫，孰若明理以自求，與其有病而治以藥，孰若抑情而預治。情斯可抑，理亦漸明，能任理而不任情，則所養可謂善養者矣。防患卻疾之要，其在茲乎。

《醫說·食忌·食勿多飽勿卧》 食謹勿多，多則生病。飽勿便卧，卧則心蕩，心蕩多失性。食多生病則藥不行。

《醫說·食忌·食無求飽》 《論語》曰：不多食。又曰：食無求飽。謂食物無務於多，貴在能節，所以保冲和而順頤養也。若貪生務飽，飫塞難消，徒積暗傷，以召疾患。蓋食物飽甚，耗氣非一，或食不下而上湧，嘔吐以耗靈源；或飲不消而作痰，咯唾以耗神水；大便頻數而泄，耗穀氣之化生；溲便利滑而濁，耗源泉之浸潤。致於精清冷而下漏，汗淋瀝而外泄，莫不由食物而過傷，滋味太厚。如能節滿意之食，省爽口之味，常不至於飽甚者，即頓頓必無傷，物物皆爲益。糟粕變化，早晚溲便按時，華精和凝，上下津液含蓄。神藏內守，榮衛外護。邪毒不能犯，疾疹無由作。故知聖人之立言垂教，足以爲養生之大經也。

《醫說·食忌·飲食以時》 飲食以時，饑飽得中，水穀變化，冲氣和融，精血以生，榮衛以行，腑臟調平，神志安寧，正氣充實於內，元眞通會於外，內外邪沴莫之能干，一切疾患無從而作也。

《醫說·食忌·食飲以宜》 食飲之宜舉其大略，當候已饑而後食，食不厭熟嚼，仍候焦渴而引飲，飲不厭細呷，無待饑甚而後食，食不可太飽，或覺微渴而省飲，飲不欲太頻。漿不欲甘酸，肉無貪肥脆，食不厭精細，飲不厭溫熱，飯無令少於麵，菜常令稱於肉，肉不厭軟煖，菜不可生茹。五味無令勝穀味，肉味無令勝食氣，滋味欲澹而和，食時當謹其度。故得食飲常美，津液常甘，身輕而不倦，神清而少睡，胸腑通暢而少噫，胃脘寬紓而不脹，省解帶摩腹之勞，免食藥耗氣之失，皆目前近效也。

《醫說·養生脩養調攝·養生》 皇甫隆遇青牛道士封君達云：體欲常少勞，無過食，去肥醲，節酸鹹，減思慮，損喜怒，謹房室。

《醫說·養生脩養調攝·養神》 夫欲養神，先須養氣，養氣先須養腦，養腦先須養精，養精先須養血，養血先須養水。而九還七返者，大而論之一年，小而論之一日，北斗一日一夜一周天。天降地騰，從寅至申爲七返，卻到坤爲九還。

《醫說·養生脩養調攝·養性》 養性之道，欲小勞但莫大疲，及強所不能堪爾。食欲少而不欲頓，常如飽中饑，饑中飽。善養性者先饑乃食，先渴乃飲，食後當行畢，摩腹數百遍。暮卧常習閉口，口開則失氣，邪從外入。屈膝仄卧益人氣力，勝正偃卧。春欲晏卧早起，夏秋欲夜寢早起，冬欲早卧晏起，雖云早起，莫在鷄鳴前，雖云晏起，莫在日出後。莫久行，久立，久坐，久卧，久聽，久視，莫強食，莫強酒，飲則不欲多，多則速吐之。養性之士睡不至遠，行不疾步，耳不極聽，目不極視，坐不久處，立不至疲，卧不至厭，先寒而衣，先熱而解。

《醫說·養生脩養調攝·真常子養生》 酒多血氣皆亂，味薄神魂自安。夜漱卻勝朝漱，暮飡不若晨飡。耳鳴直須補腎，目暗必須治肝。節飲自然脾健，少思必定神安。汗出莫當風立，腹空莫放茶穿。

《醫說·養生脩養調攝·藏精養神》 藏精於晦則明，養神於靜則安。晦以蓄用，靜以應動。善蓄者不竭，善應者不窮。此君子脩身治人之術，唯性近者得之易也。

《醫說·養生脩養調攝·攝養》 薄滋味，省思慮，節嗜慾，戒喜怒，惜元氣，簡言語，輕得失，破憂沮，除妄想，遠好惡，收視聽，勤內顧。

《醫說·養生脩養調攝·衛生五事》 夫未聞道者，放逸其心，逆於生樂，以精神徇智巧，以憂畏徇得失，以勞苦徇禮節，以身世徇財利，四徇不置，心爲之疾矣。極力勞形，躁暴氣逆，當風縱酒，食嗜辛鹹，肝爲之病矣。飲食生冷，溫涼失度，久坐久卧，大飽大饑，脾爲之病矣。呼叫過常，辯爭陪答，冒犯寒暄，恣食鹹苦，肺爲之病矣。久坐濕地，強力入水，縱慾勞形，三田漏溢，腎爲之病矣。五病既作，故未老而羸，未羸而病。病至則重，重則必斃。嗚呼！是皆弗思而自取之也，衛生之士須謹此五者，可致終身無苦。經曰：不治已病，治未病，正爲此矣。

《醫說·養生脩養調攝·善攝生》 善攝生者不勞神，不苦形，神形既安，禍患何由而致也。夫人之生以血氣爲本，人之病未有不先傷其氣血者。世有童男室女積想在心，思慮過當，多致勞損。男則神色先散，女則月水先閉，何以致然？蓋憂愁思慮則傷心，心傷則血逆竭，血逆竭故神色先散而月水先閉也。火既受病，不能榮養其子，故不嗜食。脾既虛則金氣虧，故發嗽。嗽既作，水氣絕，故四肢乾。木氣不充，故多怒，鬢髮焦筋痿。俟五臟傳遍，故

卒不能死，然終死矣。此一種於諸勞中最爲難治，蓋病起於五臟之中，無有已期，藥力不可及也。若或自能改易心志，用藥扶接，如此則可得九死一生。舉此爲例，其餘諸勞可按脈與證而治之。

《醫説·養生脩養調攝·真人養生銘》 人欲勞於形，百病不能成。飲酒勿大醉，諸疾自不生。食了行百步，數以手摩肚。寅丑日翦甲，頭髮梳百度。饑即立小便，飽即坐旋溺。行處勿當風，居止無小隙。遇夜濯足卧，飽食終無益。思慮最傷神，喜怒最傷氣。每去鼻中毛，常習不唾地。平明欲起時，下床先左脚，一日無災殃，去邪兼避惡。如能七星步，令人長壽樂。酸味傷於筋，苦味傷於骨，甘即不益肉，辛多敗正氣，鹹多促人壽，不得偏耽嗜。春夏少施泄，秋冬固陽事，獨卧是守眞，愼靜最爲貴。錢財生有分，知足將爲利。強知是六患，少慾終無累。神靜自常安，修道宜終始。書之壁屋中，將以傳君子。

《脾胃論·攝養》 忌浴當風，汗當風。須以手摩汗孔合，方許見風，必無中風中寒之疾。

遇卒風暴寒，衣服不能禦者，則宜爭努周身之氣以當之，氣弱不能禦者病。

如衣薄而氣短，則添衣，於無風處居止；氣尚短，則以沸湯一碗熏其口鼻，即不短也。

如衣厚於不通風處居止而氣短，則宜減衣，摩汗孔令合，於漫風處居止。

如久居高屋，或天寒陰濕所遏，令氣短者，亦如前法熏之。

如居周密小室，或大熱而處寒涼氣短，則出就風日。凡氣短，皆宜食滋味湯飲，令胃調和。

或大熱能食而渴，喜寒飲，當從權以飲之，然不可耽嗜。如冬寒喜熱物，亦依時暫食。

夜不安寢，衾厚熱壅故也，當急去之，仍拭汗；或薄而不安，即加之，睡自穩也。饑而睡不安，則宜少食；飽而睡不安，則少行坐。

遇天氣變更，風寒陰晦，宜預避之。大抵宜溫暖，避風寒，省語，少勞役爲上。

《脾胃論·遠慾》 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以隋侯之珠，彈千仞之雀，世必笑之，何取之輕而弃之重耶！殘軀六十有五，耳目半失於視聽，百脈沸騰而煩心，身如衆派漂流，瞑目則魂如浪去，神氣衰於前日，飲食減於曩時，但應人事，病皆彌甚，以已之所有，豈止隋侯之珠哉！安於淡薄，少思寡欲，省語以養氣，不妄作勞以養形，虛心以維神，壽夭得失，安之於數，得喪既輕，血氣自然諧和，邪無所容，病安增劇？苟能持此，亦庶幾於道，可謂得其眞趣矣。

《醫學發明·醫學之源》 人之生也，負陰而抱陽，冲氣以爲和。一晝夜之間，有陽中之陽，陽中之陰，陰中之陰，陰中之陽。天地四時之陰陽，人之十二臟應之。善攝生者，調停順適，使二氣和靜，內外交養，無過不及，則病安從來？惟形與物接，心爲形役，內爲七情之所攻，外爲六氣之所賊，冲和既擾，何病不生？

《濟生方·虛損》 論曰：醫經所説諸虛百損，《難經》所有五損，不過因虛而致損也。《素問》云：恬淡虛無，眞氣從之，精神內守，病安從來？人能法道清淨，精神內持，疴疾不起，乃知固養之道也。

《衛生寶鑒·離合真邪説》 養眞之道，無須異求。但飲食男女，節之以限。風寒暑濕，禦之以時。復能寶慈恕以愛人，虛中襟而應物。念慮必爲之防，舉止必爲之敬。如斯內外交養周備，則吾之生，不永生而生，不期壽而壽矣。不然，攝養少或不嚴，則六邪乘隙競入，諸疾交生，衆害並作，則吾之眞所能存者幾希？故聖人憂之，揆度權衡機宜所在，示之以剋邪之方，使屏之如沃雪拔刺而無遺者以此。古人有云：樹德務滋，除惡務本，亦此意也。

《壽親養老新書·飲食調治》 主身者神，養氣者精，益精者氣，資氣者食。食者，生民之天，活人之本也。故飲食進則穀氣充，穀氣充則氣血盛，氣血盛則筋力強。故脾胃者，五臟之宗也，四臟之氣，皆稟於脾，故四時皆以胃氣爲本。《生氣通天論》云：氣味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涌泄爲陰。是以一身之中，陰陽運用，五行相生，莫不由於飲食也。若少年之人，眞元氣壯，或失於饑飽，食於生冷，以根本強盛，未易爲患。其高年之人，眞氣耗竭，五臟衰弱，全仰飲食以資氣血，若生冷無節，饑飽失宜，調停無度，動成疾患。凡人疾病，未有不因八邪而感，所謂八邪者，風、寒、暑、濕、饑、飽、勞、逸也。爲人子者，得不愼之。若有疾患，且先詳食醫之法，審其疾狀，以食療之，食療未愈，然後命藥，貴不傷其臟腑也。

《飲膳正要·養生避忌》 夫上古之人，其知道者，法於陰陽，和於術數，

食飲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故能而壽。今時之人不然也，起居無常，飲食不知忌避，亦不愼節，多嗜慾，厚滋味，不能守中，不知持滿，故半百衰者多矣。夫安樂之道，在乎保養，保養之道，莫若守中，守中則無過與不及之病，春秋冬夏，四時陰陽，生病起於過與。蓋不適其性而強，故養生者既無過耗之弊，又能保守眞元，何患乎外邪所中也。故善服藥者，不若善保養，不善保養，不若善服藥。世有不善保養，又不能善服藥，倉卒病生，而歸咎於神天乎？善攝生者，薄滋味，省思慮，節嗜慾，戒喜怒，惜元氣，簡言語，輕得失，破憂阻，除妄想，遠好惡，收視聽，勤內固，不勞神，不勞形，神形既安，病患何由而致也。故善養性者，先饑而食，食勿令飽；先渴而飲，飲勿令過。食欲數而少，不欲頓而多。蓋飽中饑，饑中飽，飽則傷肺，饑則傷氣。若食飽，不得便卧，即生百病。

《飲膳正要·飲酒避忌》 酒，味苦甘辛，大熱，有毒。主行藥勢，殺百邪，去惡氣，通血脈，厚腸胃，潤肌膚，消憂愁。少飲尤佳，多飲傷神損壽，易人本性，其毒甚也。醉飲過度，喪生之源。

飲酒不欲使多。知其過多，速吐之爲佳，不爾，成痰疾。醉勿酩酊。大醉，即終身百病不除。

酒不可久飲，恐腐爛腸胃，漬髓蒸筋。

《格致餘論·飲食色欲箴序·飲食箴》 人身之貴，父母遺體。爲口傷身，滔滔皆是。人有此身，饑渴洊興，乃作飲食，以遂其生。睠彼昧者，因縱口味，五味之過，疾病蜂起。病之生也，其機甚微，饞涎所牽，忽而不思。病之成也，飲食俱廢，憂貽父母，醫禱百計。山野貧賤，淡薄是諳，動作不衰，此身亦安。均氣同體，我獨多病，悔悟一萌，塵開鏡淨。曰節飲食，《易》之象辭。養小失大，孟子所譏。口能致病，亦敗爾德。守口如瓶，服之無斁。

《格致餘論·飲食色欲箴序·色欲箴》 惟人之生，與天地參，坤道成女，乾道成男，配爲夫婦，生育攸寄，血氣方剛，惟其時矣。成之以禮，接之以時，父子之親，其要在茲。睠彼昧者，狥情縱欲，惟恐不及，濟以燥毒。氣陽血陰，人身之神，陰平陽秘，我體長春。血氣幾何，而不自惜。我之所生，翻爲我賊。女之耽兮，其欲實多。閨房之肅，門庭之和。士之耽兮，其家自廢，既喪厥德，此身亦瘁。遠彼帷薄，放心乃收，飲食甘美，身安病瘳。

《格致餘論·養老論》 人生至六十、七十以後，精血俱耗，平居無事，已有熱證。何者？頭昏目眵，肌瘠溺數，鼻涕牙落，涎多寐少，足弱耳聵，健忘眩運，腸燥面垢，髮脫眼花，久坐兀睡，未風先寒，食則易饑，笑則有淚，但是老境，無不有此。或曰《局方》烏附丹劑，多與老人爲宜，豈非以其年老氣弱下虛，理宜溫補。今子皆以爲熱，烏附丹劑將不可施之老人耶。余曉之曰：奚止烏附丹劑不可妄用，至於好酒膩肉，濕麪油汁，燒炙煨炒，辛辣甜滑，皆在所忌。或曰：子何愚之甚耶？甘旨養老，經訓具在，爲子爲婦，甘旨不及，孝道便虧。而吾子之言若是，其將有說以通之乎？願聞其略。予愀然應之曰：正所謂道並行而不悖者，請詳言之。古者井田之法行，鄉閭之教興，人知禮讓，比屋可封，肉食不及幼壯，五十纔方食肉。強壯恣饕，比及五十，疾已蜂起，氣耗血竭，筋柔骨痿，腸胃壅閼，涎沫充溢。而況人身之陰，難成易虧，六七十後，陰不足以配陽，孤陽幾欲飛越。因天生胃氣尙爾留連，又藉水穀之陰，故羈縻而定耳。所陳前證，皆是血少。《內經》曰：腎惡燥。烏附丹劑非燥而何？夫血少之人，若防風、半夏、蒼朮、香附，但是燥劑，且不敢多，況烏附丹劑乎？或者又曰：一部《局方》，悉是溫熱養陽，吾子之言，無乃繆妄乎？予曰：《局方》用燥劑，爲劫濕病也，濕得燥則豁然而收。《局方》用煖劑，爲劫虛病也，補腎不如補脾，脾得溫則易化而食味進，下雖暫虛，亦可少回。《內經》治法，亦許用劫，正是此意。蓋爲質厚而病淺者設，此亦儒者用權之意。若以爲經常之法，豈不大悞。彼老年之人，質雖厚，此時亦近乎薄，病雖淺，其本亦易以撥，而可以劫藥取速效乎？若夫形肥者血少，形瘦者氣實，間或有可用劫藥者，設或失手，何以取救？吾寧稍遲，計出萬全，豈不美乎！烏附丹劑，其不可輕餌也明矣。至於飲食尤當謹節。夫老人內虛脾弱，陰虧性急，內虛胃熱則易饑而思食，脾弱難化則食已而再飽，陰虛難降則氣鬱而成痰。至於視聽言動，皆成廢懶，百不如意，怒火易熾，雖有孝子順孫，亦是動輒扼腕，況未必孝順乎。所以物性之熱者，炭火製作者，氣之香辣者，味之甘膩者，其不可食也明矣。雖然，腸胃堅厚，福氣深壯者，世俗觀之，何妨奉養，縱口固快一時，積久必爲災害。由是觀之，多不如少，少不如絕，爽口作疾，厚味措毒，前哲格言，猶在人耳。可不愼歟？或曰：如子之言，殆將絕而不與，於汝安乎？予曰：君子愛人以德，小人愛人以姑息，況施於所尊者哉！惟飲與食，將以養生，不以致疾。若以所養轉爲所害，恐非君子之所謂孝與敬也。然則如之何則可？曰：好生惡死，好安惡病，人之常情。爲子

爲孫，必先開之以義理，曉之以物性，旁譬曲喻，陳說利害，意誠辭確，一切以敬愼行之。又次以身先之，必將有所感悟而無扞格之逆矣。吾子所謂絕而不與，施於有病之時，尤是孝道。若無病之時，量酌可否，以時而進，某物不食，某物代之，又何傷於孝道乎？若夫平居閑話，素無開導誘掖之言，及至饑腸已鳴，饞涎已動，飲食在前，馨香撲鼻，其可禁乎？經曰：以飲食忠養之。忠之一字，恐與此意合，請勿易看過。

《格致餘論·茹淡論》 或問：《內經》謂精不足者，補之以味，又曰地食人以五味。古者年五十食肉，子今年邁七十矣，盡卻鹽醯，豈中道乎？何子之神茂而色澤也。曰：味有出於天賦者，有成於人爲者。天之所賦者，若穀菽菜果，自然冲和之味，有食人補陰之功，此《內經》所謂味也。人之所爲者，皆烹飪調和偏厚之味，有致疾伐命之毒，此吾子所疑之味也。今鹽醯之卻，非眞茹淡者，大麥與粟之鹹，粳米、山藥之甘，葱、薤之辛之類，皆味也，子以爲淡乎？安於冲和之味者，心之收火之降也，以偏厚之味爲安者，欲之縱火之勝也，何疑之有？《內經》又曰：陰之所生，本在五味，非天賦之味乎？陰之五宮，傷在五味，非人爲之味乎？聖人防民之具於是爲備，凡人饑則必食。彼粳米甘而淡者，土之德也，物之屬陰，而最補者也，惟可與菜同進。經以菜爲充者，恐於饑時頓食，或慮過多，因致胃損，故以菜助其充足，取其蔬通而易化，此天地生物之仁也。《論語》曰：肉雖多，不使勝食氣。《傳》曰：賓主終日百拜，而酒三行，以避酒禍，此聖人施教之意也。蓋穀與肥鮮同進，厚味得穀爲助，其積之也久，寧不助陰火而致毒乎？故服食家，在卻穀者則可，不卻穀而服食，未有不被其毒者。《內經》謂久而增氣，物化之常，氣增而久，夭之由也。彼安於厚味者，末之思爾。或又問：精不足者，補之以味，何不言氣補？曰：味，陰也。氣，陽也。補精以陰，求其本也。故補之以味，若甘草、白朮、地黃、澤瀉、五味子、天門冬之類，皆味之厚者也。經曰：虛者補之，正此意也。上文謂形不足者，溫之以氣。夫爲勞倦所傷，氣之虛，故不足。溫者，養也，溫存以養，使氣自充，氣完則形完矣，故言溫，不言補。經曰：勞者溫之。正此意也。彼爲《局方》者，不知出此，凡諸虛損證，悉以溫熱佐輔補藥，名之曰溫補，不能求經旨者也。

《攝生消息論》 春季攝生消息　春三月，此謂發陳，天地俱生，萬物以榮。夜卧早起，廣步於庭，被髮緩行，以使志生，生而勿殺，與而勿奪，賞而勿罰，此養氣之應，養生之道也。逆之則傷肝。肝木味酸，木能勝土，土屬脾主甘，當春之時，食味宜減酸益甘，以養脾氣。春陽初升，萬物發萌，正二月間，乍寒乍熱，高年之人，多有宿疾，春氣所攻，則精神昏倦，宿病發動。又兼去冬以來，擁爐薰衣，啗炙炊煿，成積至春，因而發泄，致體熱頭昏，壅隔涎嗽，四肢倦怠，腰脚無力，皆冬所蓄之疾。常當體候，若稍覺發動，不可便行疏利之藥，恐傷臟腑，別生餘疾。惟用消風和氣，涼膈化疾之劑，或選食治方中，性稍涼，利飲食，調停以治，自然通暢。若無疾狀，不可吃藥。春日融和，當眺園林亭閣虛廠之處，用攄滯懷，以暢生氣，不可兀坐以生他鬱。飲酒不可過多。人家自造米麪團餅，多傷脾胃，最難消化，老人切不可以饑腹多食，以快一時之口，致生不測。天氣寒暄不一，不可頓去綿衣。老人氣弱，骨疏體怯，風冷易傷腠裏，時備夾衣，遇煖易之，一重漸減一重，不可暴去。

劉處士云：春來之病，多自冬至後，夜半一陽生，陽無吐，陰無納，心膈宿熱，與陽無相衝，兩虎相逢，狹道必鬬矣。至于春夏之交，遂使傷寒虛熱時行之患，良由冬月焙火食炙，心膈宿痰，流入四肢之故也。當服祛痰之藥以導之，使不爲疾。不可令背寒，寒即傷肺，令鼻塞咳嗽。身覺熱甚，少去上衣，稍冷莫強忍，即便加服。肺兪五臟之表，胃兪經絡之長，二處不可失寒熱之節。諺云：避風如避箭，避色如避亂。加減逐時衣，少餐申後飯是也。

夏季攝生消息　夏三月屬火，主于長養。心氣火旺，味屬苦。火能剋金，金屬肺，肺主辛。當夏飲食之味，宜減苦增辛以養肺。心氣當呵以疏之，噓以順之。三伏內腹中常冷，時忌下利，恐泄陰氣，故不宜針灸，惟宜發汗。夏至後，夜半一陰生，宜服熱物，兼服補腎湯藥。夏季心旺腎衰，雖大熱，不宜吃冷淘、冰雪、蜜冰、涼粉、冷粥，飽腹受寒，必起霍亂。莫食瓜茄生菜，原腹中方受陰氣，食此凝滯之物，多爲癥塊。若患冷氣痰火之人，切宜忌之，老人尤當愼護。平居簷下、過廊、衖堂、破窗皆不可納涼，此等所在雖涼，賊風中人最暴。惟宜虛堂淨室，水亭木陰，潔淨空廠之處，自然清涼。更宜調息淨心，常如冰雪在心，炎熱亦于吾心少減。不可以熱爲熱，更生熱矣。每日宜進溫補平順丸散，飲食溫暖，不令大飽，常常進之。宜桂湯、豆蔻熱水，其於肥膩當戒。不得于星月下露卧，兼便睡著，使人扇風取涼，一時雖快，風入腠裏，其患最深。貪涼，兼汗身當風而卧，多風痹、手足不仁、語言蹇澀、四肢癱瘓。雖不人人如此，亦有當時中者，亦有不便中者。其說何也？逢年歲方

壯，遇月之滿，得時之和，即幸而免，至後還發。若或年力衰邁，值月之空，失時之和，無不中者。頭爲諸陽之總，尤不可風。卧處宜密，防小隙微孔，以傷其腦戶。夏三月，每日梳頭一二百下，不得梳著頭皮，常在無風處梳之，自然去風明目矣。

《養生論》曰：夏謂蕃秀，天地氣交，萬物華實。夜卧早起，無厭于日，使志無怒，使華成實，使氣得泄。此夏氣之應，長養之道也。逆之則傷心，秋發痎瘧，奉收者少，冬至病重。又曰：夏氣熱，宜食菽以寒之，不可一於熱也。禁飲食湯，禁食過飽，禁濕地卧，并穿濕衣。

秋季攝生消息　秋三月主肅殺，肺氣旺，味屬辛，金能剋木，木屬肝，肝主酸，當秋之時，飲食之味，宜減辛增酸，以養肝氣。肺盛，則用咽以泄之。立秋以後，稍宜和平將攝。但凡春秋之際，故疾發動之時，切須安養，量其自性將養。秋間不宜吐并發汗，令人消爍，以致臟腑不安，惟宜針灸。下痢，進湯散以助陽氣。又若患積勞、五痔、消渴等病，不宜吃乾飯炙煿，并自死牛肉、生鱠、鷄、豬、濁酒、陳臭、鹹、醋、粘滑難消之物，及生菜、瓜、果、鮓醬之類。若風氣冷病痃癖之人，亦不宜食。又曰：季秋謂之容平，天氣以急，地氣以明，早卧早起，與鷄俱興。使志安寧，以緩秋形，收斂神氣，使秋氣平。無外其志，使肺氣清，此秋氣之應，養收之道也。逆之則傷肺，冬爲滲泄，奉藏者少。秋氣燥，宜食麻以潤其燥。禁寒飲，并穿寒濕內衣。《千金方》曰：三秋服黃蕎等丸一二劑，則百病不生。

冬季攝生消息　冬三月天地閉藏，水冰地坼，無擾乎陽，早卧晚起，以待日光，去寒就溫，毋泄皮膚。逆之腎傷，春爲痿厥，奉生者少。斯時伏陽在內，有疾宜吐。心膈多熱，所忌發汗，恐泄陽氣故也。宜服酒浸補藥，或山藥酒一二杯，以迎陽氣。寢卧之時，稍宜虛歇。宜寒極，方加綿衣，以漸加厚，不得一頓便多。惟無寒即已，不得頻用大火烘炙，尤甚損人。手足應心，不可以火炙手，引火入心，使爲煩燥。不可就火烘炙食物，冷藥不治熱極，熱藥不治冷極，水就濕，火就燥耳。飲食之味，宜減酸增苦，以養心氣。冬月腎水味鹹，恐水剋火，心受病耳。故宜養心，宜居處密室，溫暖衣衾，調其飲食，適其寒溫。不可冒觸寒風，老人尤甚，恐寒邪感冒，爲嗽逆、痲痹、昏眩等疾。冬月陽氣在內，陰氣在外，老人多有上熱下冷之患，不宜沐浴，陽氣內蘊之時，若加湯火所逼，必出大汗，高年骨肉疏薄，易于感動，多生外疾。不可早出以犯霜威，早起服醇酒一杯以禦寒，晚服消痰涼膈之藥以平和心氣，不令熱氣上湧。切忌房事，不可多食炙煿、肉麪、餛飩之類。

《玉機微義·論虛為陰氣不足》　人在氣交之中，今欲順陰陽之理，而爲攝養之法，如之何則可？曰：主閉藏者腎也，司疏泄者肝也，二臟皆有相火，而其係上屬於心。心，君火也，爲物所感則易於動，心動則相火翕然而隨，雖不交會亦暗流而滲漏矣。所以聖賢只是教人收心養性，其旨深矣。天地以五行更迭衰旺而成四時，人之五臟六腑亦應之而衰旺。四月屬巳，五月屬午，爲火大旺，火爲肺金之夫，火旺則金衰。六月屬未，爲土大旺，土爲水之夫，土旺則水衰。況腎水常藉肺金爲母以補助其不足，故《內經》諄諄然資其化源也。古人以夏月獨宿而淡味，競競業業於愛護保養金水二臟，正嫌火土之旺爾。《內經》又曰：藏精者，春不病溫。十月屬亥，十一月屬子，正大氣潛伏閉藏以養其本然之氣，而爲來春昇動發生之本。若於此時不恣慾以自戕，至春升之際，根本壯實，氣不輕浮，焉有溫熱之病。夫夏月火土之旺，冬月大氣之伏，此論一年之虛耳。若上弦前、下弦後月廓空，亦爲一月之虛。大風大霧，虹電飛雹，暴寒暴熱，日月薄蝕，憂愁忿怒，驚恐悲哀，醉飽勞倦，謀慮動動，又皆爲一日之虛。若病患初退，瘡痍正作，猶不止於一日之虛，今人多有春末夏初患頭痛腳軟、食少體熱，仲景論春夏劇，秋冬差而脈弦大者，正世俗謂注夏病也。若犯此四者之虛，似難免此。夫當壯年便有老態，仰事俯育，一切隳壞，興言至此，深可驚懼。古人謂不見可欲，使心不亂。夫以溫柔之感於體，聲音之感於耳，顏色之感於目，馨香之感於鼻，誰是鐵心漢不爲動。善養生者，於此五個月出居於外。荀值一月之虛，一日之虛，亦宜暫遠帷薄，各自珍重，保全天和，庶以可滋助化源。水得所養，陰無虧必與陽齊平，然後陽得所附而無飛越之尤，遂成天地交之泰，何病之可言。願相與遵守，期無負敬身之教，幸甚。

《丹溪心法·不治已病治未病》　與其救療於有疾之後，不若攝養於無疾之先，蓋疾成而後藥者，徒勞而已。是故已病而不治，所以爲醫家之法，未病而先治，所以明攝生之理。夫如是則思患而預防之者，何患之有哉？此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之意也。嘗謂備土以防水也，苟不以閉塞其涓涓之流，則滔天之勢不能遏。備水以防火也，若不以撲滅其熒熒之光，則燎原之焰不能止。其水火既盛，尚不能止遏，況病之已成，豈能治歟？故宜夜卧早起於發

陳之春，早起夜卧於蕃秀之夏，以之緩形無怒而遂其志，以之食涼食寒而養其陽，聖人春夏治未病者如此。與鷄俱興于容平之秋，必待日光於閉藏之冬，以之斂神匿志而私其意，以之食溫食熱而養其陰，聖人秋冬治未病者如此。或曰：見肝之病，先實其脾藏之虛，則木邪不能傳，見右頰之赤，先瀉其肺經之熱，則金邪不能盛，此乃治未病之法。今以順四時，調養神志而爲治未病者，是何意邪？蓋保身長全者，所以爲聖人之道，治病十全者，所以爲上工術。不治已病治未病之說，著於《四氣調神大論》，厥有旨哉！昔黃帝與天師雖疑答問之書，未嘗不以攝養爲先，始論乎天眞，次論乎調神，既以法於陰陽，而繼之以調於四氣。既曰食飲有節，而又繼之以起居有常。諄諄然以養生爲急務者，意欲治未然之病，無使至於已病難圖也。厥後秦緩達乎此，見晉侯病在膏肓，語之曰：不可爲也。扁鵲明乎此，視齊侯病在骨髓，斷之曰：不可救也。噫！惜齊、晉之侯，不知治未病之理。

《續醫說·養生雜言·形神福全》 導筋骨則形全，翦情慾則神全，靖言語則福全。

《續醫說·養生雜言·保養爲本》 天地以生成爲德，有生所甚重者，身也。身以安樂所可致者，以保養爲本。世之人必本其本，則本必固，本既固，疾病何由而生，夭横何由而至。此攝生之道，無逮於此。養生雜抄。

《續醫說·養生雜言·公度知道》 柳公度年八十餘，步履輕健，或求其術。曰：吾無他術，但未嘗以元氣佐喜怒，氣海常溫耳。蓋知道之士，怒不見于色。而暴悍之夫，動輒忿戾，其所傷多矣。攝生者宜以此爲戒。

《續醫說·養生雜言·養生小勞》 善養生者，形要小勞，無至大疲，故水流則清，滯則濁矣。養生之人，欲其血脈運動如水之流，坐不欲至倦，行不欲至勞，頻行不已，然宜稍緩，即是小勞之術也。嵇康有云：流水不腐，戶樞不蠹，謂其運動而然耳。養生者識之。

《醫略·雜論》 大抵人之生也，十六歲爲春，十六歲爲夏，十六歲爲秋，十六歲爲冬。以至六十四歲以配六十四卦，且如一年四季之內，豈無陰晦晴明。以人身方之，豈無疾病。蓋人之一身，血脈通貫，如乾坤之旋轉，江河之流注，一有不通，則滯而成病，雖聖人亦不能免，但常人則自致之，所以有煩於藥之功也。

氣血偏勝而成疾，藥者偏勝之氣，以此之偏濟彼之候，而使之平，此用藥之功也。藥優於伐病而不優於養生，食優於養生而不優於伐病。

治病之法，先去病根，然後可用收澀，如澣衣然，先去垢膩，然後可加粉飾也。所以粟殼、龍骨之藥不可輕用。

養病之人，必得吾儒主一居敬之方，仍知勿忘勿助之戒，則心火易平，不忘生而狥欲，疾不期愈而自愈矣。

聞之老壽者言，人得元氣以生，穀氣以養，肉氣以輔。肉氣勝則滯穀氣，穀氣勝則滯元氣，元氣充行者壽。此言深得養生之要，敢贅于此。

《名醫類案·頤養》 張本斯《五湖漫聞》云：余嘗於都太僕坐上，見張翁一百十三歲。普福寺見王瀛洲一百三十歲，毛間翁一百三歲，楊南峰八十九歲，沈石田八十四歲，吳白樓八十五歲，毛礪菴八十二歲。諸公至老，精敏不衰，升降如儀，問之皆不飲酒。若文衡翁、施東岡、葉如巖，耄耋動靜與壯年不異，亦不飲酒。此見酒之不可以沉湎也。

人生類以眠卧爲晏息，飲食爲頤養，不知睡卧最不可嗜，禪家以爲六慾之首，嗜卧則損神氣。飲食不可過多，多能抑塞陽氣，不能上升，將以養生，實以殘生也。君子夙興夜寐，常使清明在躬，淡餐少食，常使腸胃清虛，則神氣周流，陰陽得位，此最養生之大要。

孔子曰：人有三死而非其命也，己自取也，夫寢處不時、飲食不節、逸勞過度者，疾苦殺之。

《莊子》曰：夫畏途者，十殺一人，則父子兄弟相戒，必盛卒徒而後敢出焉，不亦智乎。故人之所畏者，衽席之上，飲食之間，而不知戒者，過也。

《醫先》 沂陽生曰：養德、養生，二而無全學也，矧天地大德曰生，今以養德屬儒，曰正道，養生屬仙，曰異端，誤矣。身亡而德安在哉？故孔子愼疾。曰：父母惟疾之憂，教人存仁致中和。《孟子》曰：養氣持志集義，勿忘勿助。是故立教以醫世，酌人情而制方。周末文靡則僞，故存仁。戰國氣暴則盈，故集義。存仁完心也，志定而氣從。集義，順心也，氣生而志固。致中和也，勿忘助也。疾安由作。故曰：養德、養生一也，無二術也。

沂陽生曰：養生貴養氣，養氣貴養心，養心貴寡慾，寡欲以保元氣，則形強而神不罷。若形壞則神不存，神離則形不固。形譬燈缸盛油，神譬燈油燃火，搖翻燈缸則燈油瀉，炙乾燈油則燈缸裂。必形與神俱，即魂魄足，榮衛調。夫榮，血也，衛，氣也，氣以衛血，血以榮氣。岐伯曰：根于中者，命曰神

機。神去則機息。根于外者，命曰氣立，氣止則化絕。

沂陽生曰：神氣之旨妙哉，在心悟之而已。

男子以氣爲主，故貴右手脈盛。女子以血爲主，故貴左手脈盛。然人之身，氣爲衛，血爲榮，無分男女，皆以胃氣爲主，故曰：得穀者昌，絕穀者亡。沂陽生曰：胃氣者，中氣也。愼言語則中氣不散而上越，節飲食則中氣不滯而下泄，故《易·頤》象曰：君子愼言語，節飲食。頤者，養也。養生、養德，其可舍諸。東垣李杲專主脾胃，制補中益氣湯，且作箴自警，知本哉。

沂陽生曰：甚矣，精爲至精之寶也。故岐伯云：精者，身之本也。是以精枯則病，精竭則死。夫勞極則精罷，思極則精離，飲食少則精減，房欲頻則精耗。試觀樹木撥皮，膏脂則萎枯矣，夫人曷可妄用其精哉？故曰：精不妄用則氣不散，氣不散則神不移。又曰：思不可用，意不可動，意動則神移，神移則氣散，氣散則精亡。《道德經》曰：致虛極，守靜篤，谷神不死，是謂玄牝。

沂陽生曰：心火不炎則無瘡瘍諸疾，戒暴怒則無中氣諸疾。夏至陰生，絕慾至秋分，則無中暑瘧痢諸疾。冬至陽生，絕慾至春分，則無傷寒、瘟疫諸疾。此謂順天時，法陰陽，以自固。求子則子壽，養生則生怡。

褚澄曰：脾以養氣，肺以通氣，腎以泄氣，心以役氣，肝則氣常生。心虛氣入爲蕩，肺虛氣入爲喘，肝虛氣入目昏，腎虛氣入腰疼，脾獨不與受，食不化，氣將日微，安能有餘以入虛。沂陽生曰：脾之繫于生人大矣，思則傷脾，多食則胃塞而脾不能運，亦受傷。是以養脾者，養氣也，養氣者，養生之要也。

李梴《醫學入門·保養說》 或問：保養、修養何以異？曰：無大異也。但修養涉於方外玄遠，而非恆言恆道。保養不外日用食息，而爲人所易知易行。然則修養非歟？曰：據方書，神農起醫藥之方，黃帝創導引之術，後世傳之失其眞耳。《素問》曰：飲食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精神內守，病安從來？故能盡其天年，度百歲乃去。此保養之正宗也。蓋有節有常而不勞，則氣血從軌，而無俟於搬運之煩，如今之動工也。內動運任督者，久則生癰。運脾土者，久則腹脹。運丹田者，久則尿血。運頂門者，久則腦泄。內動固不然矣。至於六字氣，雖能發散外邪，而中虛有汗者忌。八段錦雖能流動氣血，而中虛有火者忌。惟《醫林集要》所載古導引法，間有一二明顯可行者，附錄于後。究而言之，亦不過吾儒舞蹈意也。精神內守，則身心凝定，而無俟於制伏之強，如今之靜工也。《丹書》硃砂、鉛、汞、龍、虎等說，俱是借喻身心。惟心息相依之說，最爲直截明顯。心主乎息，息依乎心，心息相住，則精氣神滿而病卻矣。盡天年，度百歲乃去，則自古有生必有死，惟不自速其死耳。烏有如今之所謂飛昇、超脫、住世之說耶？或曰：保養既若是之易且顯，何今之夭者多，而壽者少耶？曰：飲食起居動作之間，安能一一由心所主，而無所詿誤哉？香醪美味陳於前，雖病所忌也而弗顧，情況意興動於中，雖病且危也而難遏，貪名競利之心急，過於勞傷而不覺。此古今之壽相遠者，非氣稟之異也，實今人之不如古人重其身耳。曰：吾知精神內守，而後飲食起居得其宜，則今之內動外動，皆不足取，而靜工收斂精神，不亦得其正乎？曰：若不識盡天年度百歲乃去機括，雖終日閉目只是一團私意，靜亦動也。若識透天年百歲之有分限節度，則事事循理，自然不貪、不躁、不妄，斯可以卻未病而盡天年矣。蓋主於氣，則死生念重，而昏昧錯雜，愈求靜而不靜。主於理，則人欲消亡，而心清神悅，不求靜而自靜。此俗之所謂靜，恐亦異乎古之所謂靜也。曰：若然，則吾儒一敬盡之矣。曰：聖學至大，非某能知，但黃帝亦古聖人也。今不信古聖名言，而信盲人詭異邪說，甚則喪家殞身，見亦謬哉！此吾所以只言保養也。曰：保養可勿藥乎？曰：避風寒以保其皮膚六腑，則麻黃、桂枝、理中、四逆之劑，不必服矣。節勞逸以保其筋骨五臟，則補中益氣、劫勞、健步之劑，不必服矣。戒色慾以養精，正思慮以養神，則滋陰降火、養榮凝神等湯，又何用哉？薄滋味以養血，寡言語以養氣，則四物、四君、十全、三和等湯，又何用哉？要之血由氣生，氣由神全，神乎心乎。養心莫善於寡欲，吾聞是語矣。竊有志而未能，敢述之以告我疲癃殘疾，而不知學者，相與共守乎禁戒，以重此身爲萬物之本。

《醫方考·傷食門》 叙曰：食以養生，夫人之所急也。食以傷生，夫人之所失也。炎帝教民耒耜，爲養生也。既而品嘗百藥，懼傷生也。養生之中，而有傷生之患，此君子所以愼口體之奉也。

《萬病回春·節調飲食說》 如能節滿意之食，省爽口之味，常不至於飽甚者，則頓頓必無傷，物物皆爲盈。糟粕變化，早晚溲便按時，精華和凝，上下津液含蓄，神藏內守，榮衛外固，邪毒不能犯，疾病無由作。故聖人立言垂教，爲養生之大經也。

《醫學六要·病機部·氣》 《老子》曰：毋勞爾形，毋搖汝精，毋使汝思慮

營營。三錫按：此數語乃養生妙旨，治未病之良箴也。

《類經·陰陽類·法陰陽》注 聖人之道，惟聖人能之。人非生知，誠未能也。然而效法聖賢，則在明哲之所必不容已者。欲得其門，當自養心保身始，故但能於動中藏靜，忙裏偷閑，致遠鈞深，庶乎近矣。觀譚景昇曰：明鏡無心，無物不照；昊天無心，萬象自馳；行師無狀，敵不敢欺；至人無慮，元精自歸。能師於無者，無所不之。故鏡以察物，物去而鏡自鏡；心以應事，事去而心自心，此養心之道也。《南華經》曰：知道者，必達於理；達於理者，必明於權；明於權者，不以物害己。故至德者，火弗能熱，水弗能溺，寒暑弗能害，禽獸弗能賊。非謂其薄之也，言察乎安危，寧於禍福，謹於去就，莫之能害也。《淮南子》曰：得道之士，內有一定之操，而外能詘伸卷舒，於物推移，故萬舉而不陷。所以貴聖人者，以其能龍變也，此保身之道也。知此二者，則躋聖功夫，必有能因學而至者矣。

《簡明醫彀·要言一十六則·却病延齡》 卻病之法，惟治未病爲上。人能清心寡慾，愼起居，節飲食，則病自不萌，而齡可延矣。凡人百病，無出三因。一曰外因：風、寒、暑、濕、燥、火，天之六淫是也。一曰內因：喜、怒、憂、思、悲、恐、驚，人之七情是也。一曰不內外因：起居失宜，飲食失節，房勞過度，跌損，金刃，五屍，鬼疰，邪祟，蠱毒，山嵐瘴氣，不伏水土等證是也。舉外因六氣言：風者，天地鬱勃之氣。經曰：風爲百病之長，善行數變。其變莫測，輕則傷風咳嗽，重則中風，風痱諸證。故云避風如避箭。寒者，天地嚴凝之氣。經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三時猶輕，冬感爲重。即病者名傷寒，伏於肌骨，春月隨發生之氣爲病，謂之春溫。次曰晚發，及熱病也。暑者，天地酷烈之氣。經曰：夏傷於暑，秋必瘧痢。夏月天之陽氣盡浮於地，人之陽氣盡浮於表，故多煩渴，嗜冰水瓜果。不知陽外陰內，生冷停積，濕熱相蒸而爲痢。腠理汗泄，風寒襲之，邪正相搏，陰陽相併而爲瘧。冒暑奔馳，病名中熱。水閣蔭軒，過於寒涼，病名傷暑。若卧於磚石、泥地、漆凳之類，感受風寒濕氣，秋深收斂，腠理閉密，邪伏難出，歷節走注作疼，而成痛風等證。濕者，天地陰潤之氣，爲害匪細。東南地卑薄，衣履、坐卧，濕從外入；西北地高燥，嗜乳酪、麵，濕自內生。燥者，陽明燥金之氣。經曰：諸澀枯涸，乾勁皺揭，皆屬於燥。蓋因風熱耗其血液而成。在表則爲皮膚裂屑、手足乾勁，甚而筋縮爪枯等證；在裏則爲大便秘結，消渴引飲等證。火者，君相五志之火。經曰：諸熱躁擾，狂罵氣逆，衝上嘔嘔，瘡瘍痛癢，耳目諸證等，皆屬於火。腎經孤水，奚能勝之，且火日增而水日損。東垣云：火爲元氣之賊，此勝則彼負。若上下往來，熬眞陰，涸津液，則爲陰虛等證矣。舉內因七情言。經曰：喜傷心。蓋喜極則心火熾盛，輕爲口舌破爛、瘡瘍斑疹，重爲顚狂等證。經曰：怒則氣上。又曰：大怒則火起於肝，甚則嘔血。蓋怒則陽氣逆上，而肝木乘脾，故爲嘔血，飧泄，胸脅痞痛，不食等證。經曰：憂則心氣乘之。又曰：憂愁不解則傷意。夫憂氣鬱而生痰，痰與氣搏，升而不降，多成噎膈等證。經曰：思則氣結。蓋指其專篤沉滯者言。如難思釋、怨思報、苦吟竭志、男女懷思之類，遂成怔忡諸證矣。氣結爲病，爲昏瞀，爲中滿否塞，爲咽嗌不利，不嗜飲食等證。經曰：悲則氣消。蓋悲則心竅蘊結，肺布葉舉而上焦不通，榮衛不行，熱氣在中，故氣消。又曰：悲氣所至，爲陰縮筋攣，肌痹脈痿。男爲便數、溲血，女爲血崩，孕婦胎漏，目昏等證。經曰：恐則氣下。陰氣無能上行，則志氣恐懼，日久則爲失志之證。經曰：驚則氣亂。神無所歸，棲靈之舍虛，而爲痰涎所聚，有成顚癲諸證矣。舉不內外因數事言。起居者，人身運動，全賴精血，經有七損八益、五勞七傷、六極之戒。飲食者，經曰：飲食自倍，腸胃乃傷。生冷滯膩，炙煿辛熱，愼勿太過。又曰：諸肉補陽，諸穀補陰。陽盛則火熾痰壅，津液燔爍；陰盛則火熄水盈，精血生長。房慾者，人身所寶精、氣、神，至人秘固，以煉金丹，大則成僊，小則卻病。多慾者，如飛蛾赴火，迷不自知。但能撙節，即期頤之基。跌撲金刃數種，多由不愼所值，不立於巖牆可也。苟知預爲謹持，精神內守，外邪豈得侵哉？故善治未病者，巧出良醫之外，功居美藥之先。其于康寧永壽乎何有？

《折肱漫錄·養形篇上》 人身中精氣雖分陰陽，然眞陰眞陽原有互根之妙，相生之理。天下未有眞陽固密而陰精不足之人，亦未有陰精充滿而元陽不壯者。但燥熱之陽乃能傷陰，沉寒之陰乃能傷陽。經固有少火壯火之別，則陰可類推矣。至若飲食藥物之陰陽，積寒積熱必能傷氣傷精，又不可不愼，陰陽均不可偏。然凡人調攝，則助陽必兼助陰，陽辟則火也，陰辟則油也。火有氣有形而無質，油則純以質用矣，氣非形質則無所附麗，厚其形質，元氣乃充，故如螢者此火，燎原者亦此火，火原無衰旺，因所附以爲衰旺。吾人日用飲食，總是補之以味，總是補其精，精補則氣自足，若舍形下之器，別

無形上之道。

補虛助弱，用藥概須溫和，久服自能奏功，乃無留害。如知母、黃柏之屬，太寒傷氣，桂、附之屬，太熱傷精。即有陰虛勞瘵，亦宜投以清和之劑，若折以苦寒，火未必退，脾家元氣先傷。即有陽虛怯弱，亦宜佐以溫養之方，若助以辛熱，少火未生，壯火先灼，養生者愼之。

人身如天地，和煦則春，慘鬱則秋，春氣融融，故能生物，秋氣肅肅，故能殺物，明乎生殺之機者，可與論養生。

心爲一身之宰，脾爲萬物之母，養心養脾，攝生最要。

王節齋云：涼風、寒露、霧濕，氣體弱者常須避之。汗出及脫衣、去襪之時，莫當風取涼，最易感冒，惱怒尤忌之。酒後亦忌當風取涼，脫巾、襪後，便用手多磨擦，令毛竅閉爲妙法。予生平確守此忌。蓋氣血本虛之人，又以不愼招外邪，再傷其氣血，大非所宜耳。

予病時，俗人相慰云：常病大仙。予時笑以爲迂。後見強壯者忽登鬼籙，而多病者或得綿延，始信恆言卻有至理。蓋無病者以有所恃而縱恣，常病者以有所懼而冰兢，故得失相反如此。

體弱人每事當知所節，節慾、節勞、節飲食，此其大要。子瞻云：傷生之事非一，而好色者必死。人當好色情濃時，特提死之一字敵之，可得衰減。凡用心、用力及用目、用耳一切事，稍覺其勞，即便卻去，以節省之，稍息再勞，庶不至受病。若待病而後調之，費力多而取效難矣。失饑傷飽，脾胃乃傷，養生家有言：未饑先食，稍飽即止，此是保脾胃良法。然世途中人，安能如此愜適，但常存此心，便不至於大饑大飽，以傷天和矣。

醉之爲害不可勝言，其於節慾，更須戒醉，醉後最易犯慾。《內經》言：醉以入房，養生大忌，能致百病。蓋醉裏乾坤，另一光景，生平謹凜，頃刻恣睢，尋生一念，遂置度外。故攝養家切忌縱飲。

酒色同爲伐性斧斤，戒色固難，戒酒尤不易。予葆攝甚嚴，卻遠帷幙，動經歲時，獨是斜陽掛樹，暝色入窗，思歡伯甚亟，非此便覺無聊，乃知遠色尤易，斷酒極難。郭子云：三日不飲酒，覺形神不復和，若能少飲，養血壯氣，未嘗不益人。其如相知晤對，舉盞忘懷，有不酩酊不休者可奈何？予生平頗善攝生，獨苦不能戒酒。

人設醴以誘猩猩，猩猩明知而故犯，人笑其愚。吾儕亦明知過飲傷人，而每至酩酊而不覺，其異於猩猩者幾何？予竊見多飲酒而少食穀者，往往不壽，尤非所宜。

凡人形體壯偉，不愼酒色，多有卒中之症，而每得之於勞怒。蓋勞則元氣頓虛而虛火暴熾，怒屬肝木，經云：歲木太過，風氣流行。風木一顯，故怒則肝火熾而風即隨之也。又憂懼亦能致此病。予姪申錫在燕，適値戒嚴，憂惶兼以多愁，竟卒中而亡，年止四十七耳。予患指麻時彼亦患指麻，皆以此病爲憂，予以愼疾得延，彼以不愼不免耳。鬱怒傷肝尤甚，蓋鬱則火內遏，肝血燥而大風發，多致卒中之症。故廣識平情，養生要務。【略】養生者貴開發其生機，生機一發則源源不窮。此謂濬於不涸之府。生機有二，使此心常自怡適，而不以憂鬱窒其生機，一也。助養脾土，以滋化源，則四臟都有生氣，二也。若不知此機括，雖日服補益良劑，所補曾幾何？

《景岳全書·傳忠錄·天年論》 夫人之所受於天而得生者，本有全局，是即所謂天年也。余嘗聞之岐伯曰：上古之人，其知道者，法於陰陽，和於術數，食飲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故能形與神俱，而盡終其天年，度百歲乃去。又嘗聞之《老子》曰：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民之生，動之死地，亦十有三。余因此言，乃知失天之畀而不得盡其全者有如是。然則後天之養，其爲在人，可以養生家而不以此爲首務乎！故常深慨於斯，而直窮其境，則若老氏所云十中之三者，蓋亦言其約耳。而三之倍倍，則尤有不忍言者，玆請得而悉之。

夫人生於地，懸命於天，可由此而生，亦可由此而死。故凡天亦殺人，有如寒暑不時，災荒薦至，或妖祥之橫加，或百六之難避，是皆天刑之謂也。地亦殺人，則如旱潦無方，水火突至，或陰毒最以賊人，或危險多能困斃，是皆地殺之謂也。人亦殺人，如爭鬬傷殘，刀兵屠戮，或嫁禍陰謀，或明欺強劫，是皆人禍之謂也。凡此三者，十中約去其幾。再若三者之外，則凡孽由自作而致不可活者，猶有六焉。何以見之？則如酒色財氣，及功名之累，庸醫之害皆是也。故有困於酒者，但知米汁之味甘，安思麴蘖之性烈，能潛移禍福而人難避也，能大損壽元而人不知也。及其病也，或血敗爲水，而肌肉爲其浸漬，則鼓脹是也。或濕邪侵土，而清濁苦於不分，則瀉痢是也。或血不養筋，而弛縱拘攣，甚至眩暈卒倒，則中風是也。或水泛爲涎，而滿悶不食，甚至脾敗嘔喘，則痰飲是也。躭而不節，則精髓胡堪久醉，陰血日以散亡，未及

中年，多見病變百出，而危於此者，不知其幾何人矣。

有困於色者，但圖嬌艷可愛，而不知傾國之說爲何？伐命之說爲何？故有因色而病者，則或成勞損，或染穢惡，或相思之失心，或鬱結之盡命。有因色而死者，則或以竊窺，或以爭奪，或以蕩敗無踪，或以驚嚇喪膽。總之，好色之人必多淫溺，樂而忘返，安顧身家？孰知實少花多，豈成瑞物，德爲色勝，非薄則邪，未有貪之戀之而不招殃致敗。凡受色中之害者，吾又不知其幾何人矣。

有困於財者，止知財能養命，豈識財能殺人。故鄙吝者，每以招尤。慢藏者，因多誨盜。奔波不已者，多竭其力。貪得無厭者，常忘其身。顧利不顧義，骨肉爲之相殘。聚斂盡膏血，賈怨所以致敗。蓋財本通神，不容朘剝，積則金精崇作，爭則罄囊禍生。凡受利中之害者，又不知其幾何人矣。

有困於氣者，每恃血氣之強，只喜人不負我，非驕矜則好勝，人心不平，爭端遂起，事無大小，怨恨醉心，豈虞忿怒最損肝脾，而隔食氣蠱，疼痛泄瀉，厥逆暴脫等疾，犯者即危。又或爭競相傾，公庭瀆訟，寧趨勢利以卑污，甘受醜凌於奴隸；及被他人之苛辱，既不敢相抗於後，何若親識之小忿，即涵容少遜於前。終身讓路，不失一步，孰得孰失，孰知孰愚？甚至破家蕩產，骨肉分離之害，纖須不忍，悔時遲矣。夫氣本無形，有何涯際，相諒則無，偏執則有，歷觀往事，誰直誰非？使不能達觀自策，則未免以我之軀，陰受人無申無訴之蝕，而自愚自斃者，又不知其幾何人矣。

有困於功名者，誰不有飛騰之念？誰不有功業之期？第既達者，或多鼎足之虞，未濟者，每遭蹶車之厄。受燈窗寒苦之負，望眼徒穿者有之。憶榮枯今昔之異，熱腸爲裂者有之。甚至焦思切心，奔趨竭力，榮華杳然，泉壤遽及者有之。慨古傷今，凡受斯枉而湮沒無聞，浩氣受抑者，又不知其幾何人矣。

有困於醫者，凡疾苦之望醫，猶凶荒之望歲，其懇其切，其念何如。第此中神理，微妙難言，使不有天人之學，絕倫之聰，則何以能聞於無聲，見於無迹，直窺乎窈冥之鄉，而必得其情乎？使必得其人而後可以言醫，則醫不易談，蓋可徵矣。既難其人，則次乎此者，雖未知神，猶知形迹，此即今之上醫也，然此醫亦不易得。而舍此之外，則昧者居其八九。庸醫多，則殺人亦多，每見其寒熱倒施，虛實謬認，一匕之訛，吉凶隨應。困者莫知其然，雖死不覺，明公鑒其多誤，能無惻心？顧造化大權，本非凡庸所可窺弄，而性命重托，又豈淺輩所宜輕付耶！第彼非無自，蓋自《原病式》以來，祖述相傳，日以滋甚，醉者不醒，逝者無詞，而黎元陰受此害者，蓋不知若干若干人矣。而聞者未知其詳，猶或未之信也。

由是乘除，則既有前三，又有後六，凡此陶汰之餘，而得盡其天年者，果賸其幾？吾故曰：老氏言十之三者，蓋亦言其約耳。興言及此，誠可爲人生之痛哭者也。然徒悲何益，曷亦爲人之計乎？則惟上知者有可曉也。雖前之三者，或多出於莫測，則有可避者，有不可避者，即聽之天，無不可也。然知者見於未然，而得天者天庇之，得地者地庇之，得人者人庇之，得此三庇，即得生之道也；失此三庇，則失生之道也。人道於此，豈曰盡無其權乎！至於六殺之防，則全由乎我矣。酒殺可避，吾能不醉也。色殺可避，吾能不迷也。財殺可避，吾能不貪也。氣殺可避，吾能看破不認眞也。功名之殺可避，吾能素其行藏也。庸醫之殺可避，吾能相知以豫也。夫如是而培以爲善，存以無欺，守以不行險，戒以毋僥倖，則可全收其效矣。孔子曰：毋意，毋必，毋固，毋我，蓋示人以無勉強也。廣成子曰：毋勞爾形，毋搖爾精，乃可以長生。蓋形言其外，精言其內，內外俱全，盡乎道矣。是皆古聖人垂念蒼生，至眞至極之良方也，可不佩乎。或曰：子言雖是，而實亦近迂，獨不見有不識不知而偏躋上壽者，又何人力之足恃耶？余曰：此正所謂其知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然予論誠迂矣，倘亦蒙知者之相顧而咀之識之，或亦可爲天年之一助否？

《言醫》 無病服藥之流弊久矣，而今爲甚，此皆執前人服藥於未病，與上工治未病之說，而謬焉者也。不知服藥於未病者，即致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也。善致治者，尊賢使能，振綱肅紀，則政修民和，苞桑萬世在茲矣。若無過興師，則內生反側，外兆邊塵，不反自貽伊戚哉。然則保國保身無二理，用藥用兵無一術。善衛生者，能於平時節飲食，愼起居，少嗜欲，寡縈慮，使五官安職，百體清和，將遊華胥而躋喬松矣。苟思患預防，審醫可也，問藥性可也，讀岐黃書可也。若以草木偏攻，則寒者戕賊脾元，熱者煎熬血脈，是猶小人陰柔巽順，似乎有德，而國家元氣鮮不爲之潛移者。古人謂：壁中用柱，壁中添鼠。不可不深長思也。至若不治已病治未病，則又是有說，如肝邪旺恐傳變於脾，當先瀉肝以平之，心邪旺恐傳變於肺，當先瀉心以平之之

類是也。是則治未病者，治病之未傳也，非治人之未病也。服藥於未病者，調攝於未病也，非未病而先服藥也。二說各有所指，皆非無病服藥之謂也。夫何貪生者假爲棲眞元牝之丹，縱慾者泥爲嬰兒姹女之術，岐黃誥戒視若弁髦，伐性斧斤恬如衽席，是以荷端呈現，種種乖常，蒂固根深，卒難期效，而猶咎刀圭無補，毋乃愚乎。

無病而服補藥，富貴人之所爲，是揠苗之助也。畏死而求神仙，聰明人之所爲，是大愚若智也。【略】病中固宜節食，尤宜節飲。食傷人所易知，飲傷人都不覺，不惟茶、湯、漿、酒，以及冰、泉、瓜、果之傷，謂之傷飲。即服藥過多，亦謂之傷飲。其見證也，輕則腹滿腸鳴，爲嘔爲吐，重則腹急如鼓，爲喘爲呃，甚則緊閉牙關，涎流口角，昏瞶不醒人事，狀類中風。患此證者，滔滔皆是，或未有識，不得不爲來者言之。

《易》曰：節飲食，是飲與食並當節也。平人且然，況病中乎。飲食且然，況藥汁乎。尊生者，不可不三復此言也。【略】人當卧病，務須常存退步心，心能退步，則方寸之間，可使天寬地曠，世情俗味必不致過戀於心，縱有病焉，可計日而起矣。不則當歸，芍藥，明日甘草、人參，是以江河墳漏卮，雖多無益也。先儒有言：予卧病時，常于胸前多書死字，每書數過，頓覺此心寂然不動，萬念俱灰。四大幾非我有，又何病之足慮哉。雖然此惟可與達者言也。一縉紳子，年三十餘，囊固饒裕，良田又幾二十頃，且已有子，亦可謂無不如意者矣。後忽心志改常，二六時中，無刻不咨嗟太息，愁怨不勝，如此者四五年，遂患驚悸怔忡，恍惚不得寐等證，遠近醫家延之殆遍，有安神者，有養血者，有補氣生精者，有消痰與降火者，備餌彌劇，卒至如迷如昧，如顛如狂，捶胸嚙舌而死。究其病所從來，則爲數年前訟費千餘金耳。嗚呼！如此富家但知有身外之微，而不知有性命之大，縱可憐，不足惜也。世間類是者頗衆，因注之以爲後鑑。

名利淡，忿欲消，是豪傑胸襟，賢明學問，亦是引年妙藥，卻疾奇方。碌碌者無此識見，焉肯服此藥乎？

《上池雜說》 邵堯夫曰：百病起於情，情輕病亦輕。諸病孰非起於情耶？蓋人生以氣爲主，情過喜則氣散，怒則氣升，哀則氣消，勞則氣耗，驚則氣亂，思則氣結，欲則氣傾，寒則氣收，炙則氣泄，病由之作矣。識破知節，病亦少損。若著物不止，豈不爲有生患哉？故君子貴保性而不任情，斯養氣延年之術也。

病者去而來，復已而復作者，陽衰而不能制疾故耳。今不能養陽，而屢事攻擊，有疾者，痰利則易生矣，有寒者，寒去則裏虛矣。有疾者，積下則胃寒矣，其病至復作也奚疑。故凡病情一去之後，即當頤神養性，放下萬緣，調息百日，以生陽氣，治於陽氣既盛，則陰邪不能干，而舊疾無自作矣。若病情少事閒，即事酬應，嘯傲如常，至於復作，則危期將至矣。【略】因病服藥，喻如因漏艙船，艙久木朽，則油料無所用矣。是知舟之載以木，非以艙，人之生以氣，非以藥。今人竭精神以逐外物，疲有用以事無用，曰：吾有藥焉。是何以鑿舟沈舸而恃艙哉？先輩沈東老性澹泊，五旬餘合服人乳藥丸子，久不輟，年八十五卒，卒之前半歲，藥不能進矣。

《醫津一筏·食養盡之毋使過之傷其正也》 神氣相得，則生化之機不息，故養生家不能無爲，而又不可使之有爲，此便是天地無心而成化，聖人有心而無爲之理。昧者爲情欲所牽制而疾疢生，所謂吉、凶、悔、吝生乎動也。此豈可以針砭藥餌治哉？反觀自養可耳。要知邪氣即吾身中之正氣，治則爲正氣，不治則爲邪氣。方知養正積自除之說不謬。不澄其源，而欲其流之清，不去其薪，而欲其湯之不沸，不斷厚味，而欲其積之可消，此不可得之數也。【略】丹溪《茹淡論》最得調攝之法，然陰之所生，本在五味，一味茹淡，亦恐陰氣不生。予謂甘肥之味，要在淡煮，使不生痰助火。至於蔬菜，不妨加以鹽豉，益其味也。

《醫津一筏·必先歲氣無伐天和》 二分二至，病之輕者，可望其愈，病之重者，須防其篤，此陰陽互換，人氣隨之也。天地能鼓鑄群品，人亦能範圍天地，同在氣交中，誰能逃兩儀之侵薄。觀聖人在位，天無疾風淫雨，非然耶。知此則養生劫病之理，錘可在手矣。寒肅之氣爲生發之本，不然，造物者豈好爲此戕賊哉？知此，則知天地不可無秋冬之令，吾人身中不可不保金水二臟。

《醫暇卮言》卷上 夜卧能使氣降，晝卧能使氣升。人至暮勞極，眼白昏而帶赤，靜卧一宵，詰朝對鏡，清徹如故，此氣降之驗也。晝倦當靜坐片時，或散步玩物，睡態自解。若因而沉寢，則初覺之時，目白必赤，此因卧而氣反升之驗也。蓋晝當與陽俱開，乃逆其候而閉之，譬如夜當與陰俱閉。乃故狂呼豪飲，皆傷壽源。古人云：夙興夜寐，出作入息，天之命也，人之紀也。愚

一生勸人夙興，不勸人夜坐。

《證治彙補·火症章·火宜靜養》 火之爲物，靜則退藏，動則亢上，不拘五臟六腑十二經中，動皆屬火。當恬憺虛無，鎮之以靜，使道心常爲一身之主，而人心聽命焉。彼諸火者將寂然不動，何酷烈暴悍之有？

《壽世內鏡附錄·戒忌》 《素問·天眞論》中首以食飲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爲戒，乃示未病者如此，況于有病者乎？比見富貴之人，肥甘不息於口，裘帛不離乎身，晝則勞心勞形，暮則飲酒嗜慾，一旦有疾，遂成內傷。即有飲食不甘，而增厭惡，或一二日不飡，上下左右之人，特覓珍美爽口之物而侑進之，是不知腸胃之中遺有粘痰宿垢，停蓄於其間，故不喜食也，雖不食亦無害。設使臟腑清潔，豈有不思食者。若強進一分則增一分之苦，諸頭痛、發熱、眩暈、煩躁、遍體酸疼、嘔吐、噦逆、喘脹、腹滿、咳嗽、嘈雜、吞酸、驚悸、怔忡、寒熱往來、盜汗、遺泄、滯下、注瀉、胸腹脅臍作痛、大小便不通等症，日不能安，夜不能寐，百般苦楚，一身受之，誰可分替。醫者恨不能一時撮去，豈爲藥之不靈，而設多端戒忌也耶。詳推以上諸症，悉是內傷爲患，故不得不歸重於此爾。先哲云：肉氣勝則礙穀氣，穀氣勝則礙元氣。又云：人行遇刃者必避，食逢鴆者必舍，懼害己也。麗色藏劍，厚味措毒，而不之察也，不亦惑乎？

《醫經允中·養生宜遵孔夫子戒》 聖人當日憫世人不能修身立命，指出自少至壯至老一生疾病，有戒律三條，曰色，曰鬬，曰得，此人所犯之病原也。又曰：未定，方剛，既衰，此夫子之察脈也，節節皆從血氣盈虛上看出，此夫子之審症也。三言戒之者，嚴申克治之方，此夫子投其良劑也。聖人可稱大醫王矣。雖然少之時，誰無爭競貪得之心乎？及壯，誰無躭淫謀利之念乎？至老，豈無動慾好勝之意乎？似三者，不必以年計，不知當未定，方剛，既衰之候，其病爲尤甚。故夫子至再至三曰戒之。戒之者，欲人人各正性命，保合太和已也。凡患病者，多因色慾傷腎，怒氣傷肝，勞倦傷脾所致。能守是戒，乃于熱焰中一服清涼散耳。

附錄　飛霞子曰：天地萬物，氣成形也，不位不育，病之由也。人之養氣踐形而致中和者，醫之道也。夫醫而至于針砭、藥餌，第二義矣。《易·無妄》九五曰：無妄之疾，弗藥有喜。孔子曰：無妄之藥，不可試也。此最上義也。愚謂人當不誤用精神于平日，不欲求速效于病時，無病日如臨深履薄，有病時視生寄死歸，如是則弗藥有喜也。反是，皆以身試藥矣。

《醫經允中·病寤記》 附錄　《自警編》云：修養之士宜書月令，置諸左右，夏至宜節嗜慾，冬至宜禁嗜慾。蓋一陽初生，其氣甚微，猶草木萌芽，易於傷伐，故當禁之。不但節也，且嗜慾四時皆損人，獨冬夏二至陰陽消長之際，尤損人耳。

《醫經允中·四時調神論》 王陽明先生曰：今之調養者，多是厚食濃味，劇酣謔浪，或竟日偃卧。如此是耗氣昏神，長惰而召疾也。豈攝養精神之謂哉？務須絕飲酒，薄滋味，則氣自清。寡思慮，屏嗜欲，則精自固。定心志，少眠睡，則神自澄。君子未有不如此，而謂之致力于學問者。

《醫經允中·寓醫遜言二十餘則》 張無盡云：病至然後知無病之快，事來然後見無事之樂。故禦病不如卻病，完事不如省事。昔有膏粱子，受業胡安定先生門，少有羸疾，先生命讀《素問》一過，其人警省不敢恣，疾遂瘳。故知治病先治心，保攝于無形，非藥餌針鍼所能及。蓋人于疾病時，痛苦呻吟，雖有富貴，不能安享，反羨貧賤人強健矣。若于無病時常作病想，視此身不保，百念灰冷，一切煩惱焦勞，爽然自失，則心君泰然，百體從令。《易》曰：無妄之疾，弗藥有喜。心無妄，則藥可弗試矣。【略】醫書後載養生導引法，欲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也。今《陸子雜著》載《儒家養生訣》，其言曰：動靜必敬，心火斯定，寵辱不驚，肝木以寧，飲食有節，脾土不泄，沉默寡言，肺金以全，淡然無欲，腎水自足。極平易，極精微，極簡要，極該括，通乎大道，遠勝導引諸家。

《格言彙纂·論治大綱》 經言氣歸精者，以氣爲精母，金生水也，即天氣下爲雨之義。氣譬之雲，精譬之雨，氣降則化爲精，猶雨之因雲而生也。又言精化爲氣者，以元氣必由精而化生，即地氣上爲雲之義。精生則化爲氣，猶雲之因雨而出也，此精氣互根之妙。欲保生者，當知戒色慾以養精，寡言語以養氣。

經言味歸形者，以五味生精血以成形。然味太過，則偏勝而反傷形。故又曰：味傷形。蓋形傷則氣亦不免，所以又有氣傷於味之說。故節飲食爲第一要着。

《醫學心悟·保生四要》 一曰節飲食。人身之貴，父母遺體。食飲非宜，疾病蜂起，外邪乘此，纏綿靡已。浸淫經絡，凝塞腠理，變症百端，不可勝

紀。唯有縱酒，厥禍尤烈，酒毒上攻，虛炎灼肺，變爲陰虛，秪緣酷醉。虛羸之體，全賴脾胃，莫嗜膏粱，澹食爲最。口腹無譏，眞眞可貴。

二曰愼風寒。人身之中，曰榮與衛。寒則傷榮，風則傷衛。百病之長，以風爲最。七十二侯，傷寒傳變，賊風偏枯，歪斜痿痹。寒邪相乘，經絡難明，初在三陽，次及三陰。更有中寒，肢冷如冰，急施溫補，乃可回春。君子持躬，戰戰兢兢，方其汗浴，切莫當風。四時俱謹，尤愼三冬。匪徒衣厚，惟在藏精。

三曰惜精神。人之有生，惟精與神。精神不敝，四體長春。嗟彼昧者，不愛其身，多言損氣，喜事勞心。或因名利，朝夕熱中，神出於舍，舍則已空。兩腎之中，名曰命門，陰陽相抱，互爲其根。根本無虧，可以長生。午未兩月，金水俱傷，隔房獨宿，體質輕強。亥子丑月，陽氣潛藏，君子固密，以養微陽，金石熱藥，切不可嘗。積精全神，壽考彌長。

四曰戒嗔怒。東方木位，其名曰肝，肝氣未平，虛火發焉。諸風內動，火性上炎，無恚無嗔，涵養心田。心田寧靜，天君泰然。善動肝氣，多至嘔血，血積於中，漸次發咳。凡人辱事，務期有得，偶爾失意，省躬自克，戒爾嗔怒，變化氣質，和氣迎人，其儀不忒。

《醫林纂要探源·醫源·五勞》 夫治於已然，不若養於未然。養於未然者，儲精於恆，滋化之源也。精不能不用，形不能不勞，寡雜慮則耐久視，而血不傷矣。雜慮寡，則神不妄馳，血不妄用，而耐久視。戒暴急，則耐久行而筋不傷矣。從容有序，事自不勞，如行路者，心急行速，則其勞倍甚，事雖急而行以從容，自不勞而至。鮮房慾則耐久立，而骨不傷矣。色慾寡則精不旁耗，骨髓充滿，而耐久立。愼言語則耐久卧，而肺不傷矣。言語少則氣不旁耗，雖或安卧，而息亦自調。聖人食不語，寢不言，亦所以養肺也。節飲食則耐久坐，而脾不傷矣。饑飽有節，則脾胃和調，脾自從容運化，雖久坐而不勞也。是存乎善養生者。

《羅氏會約醫鏡·治法精要·論人元氣宜早培補》 上古之時，氣運渾厚，人心醇樸，故人之享壽，或耄耋，或期頤，且有百餘歲者。而其後則不然，氣運不同，渾噩之風日遠，而人之生也，或數月而嬉笑，或童稚而靈慧，迨十餘歲後，知識日開，六淫七情，無往而非斫喪之事，所以壯者日衰，少者易老，牙落髮禿，腰膝疼痛，內傷咳嗽，喉爛身熱，飲食不思，由是形容枯槁，坐以待斃。雖有良醫，不可救援，而欲以壽終也難矣。人皆歸之于數，而不知所以自致者不少也。譬之燭然，將一枝燃于靜室無風之所，一枝燃于門外多風之地，而外者之易燼，不及內者之可以久延也。余年二十以前，體弱多病，二十以後，知看藥書，至生病隕身之處，至再至三，諄諄懇懇，讀之痛心，不覺毛骨悚然。凡一切損身耗神之事，毫不敢犯。并調養藥餌，年常服之，所以目今七旬，未有老邁光景，大約得于保養之力者居多。夫人得于氣運之薄，及先天之不足者，固無可如何。若能惜身重命，凡一切損身者戒之，益身者遵之，早爲培補，後天人功，可以挽回造化，體旺而壽長也。尚其知之。

《羅氏會約醫鏡·治法精要·論事屬損傷宜自戒懼》 夫人之受氣于天以成形，其生死本有全局，奈人自有知識以來，恃其少壯，凡傷身損神之事，無所不爲，而得全其生之常度者無幾。此非天命，皆由自作，不得不詳言之，以爲保身者戒。一曰酒：蓋酒之味甘，其引人嗜也，日夜無度，而不知害人也，有甚于砒霜者矣。酣醉日久，病變百出，或濕邪傷脾，痰膈嘔吐；或肌肉鼓脹，腸風瀉痢；或耽湎不知，水淹跌傷，鬬毆傷生者，不知其幾何人矣！一曰色：因嬌媚可愛，不知伐命之說爲何！倘貪之戀之，其傷敗也，或致勞瘵，或染穢惡，或驚嚇喪膽，爭奪致殃。及至亡身敗家，而悔之無及者，又不知其幾何人矣！一曰財：人知財能養命，豈知財能殺人。貪得者不顧義理，急奪者不惜性命。而究之悖入者亦悖出。積一生之圖謀，一旦化爲烏有……而明知明昧者，又不知其幾何人矣！一曰氣：恃血氣之勇，逞好勝之私，事無大小，每不自平。豈虞忿怒最損肝脾，膈食、氣蠱、脅痛、厥逆等症，胥由是生也。甚至恃強爭競，不傷他人，必傷自己。身受刑罰，骨肉分離，蕩盡莫救。而自愚自斃者，又不知其幾何人矣！夫人，生之自天，成之自己，乃人不知自成，而擾擾于酒色財氣之中，終身昏迷，不能出其藩籬，而禍患無極者，此皆聰明之誤，而愚拙者或不至此也。廣成子曰：毋勞爾形，毋搖爾精，乃可以長生。蓋形言其外，精言其內，內外俱全，斯得我生之常度，而可以壽終矣。此古聖人垂念蒼生，至眞至極之良方也，可不佩之以爲終身之戒乎！

《一覽延齡》 松有千年之固，雪無一時之堅。若植松於腐壤，不期而必蠹，藏雪於陰山，歷夏而不消。違其性則堅者脆，順其理則促者長。物情既爾，人理豈殊。然則調攝之術，又可忽乎？【略】天地之氣，不升則不降，不出則不入。虛管漑滿，捻上懸之。水固不泄，爲無升氣而不能降也。空瓶小口，頓漑不(久)〔入〕，爲氣不出而不能入也。養生者能存其神，則氣自裕，神

之所至，氣亦隨之而往焉，盈天地間皆氣也。長生久視之術，其要在此。人顧損精以耗其氣何哉？

養生以不傷爲本，此要言也。且才所不逮而困思之，傷也。力所不勝而強爲之，傷也。悲哀憔悴，傷也。喜樂過差，傷也。寢息失時，傷也。汲汲所欲，傷也。戚戚所患，傷也。久談多笑，傷也。沈醉嘔吐，傷也。飽食即卧，傷也。急行喘促，傷也。善怒鬱勃，傷也。積陽至極早亡，早亡非道。是以養性之方，唾不及遠，行不疾步，耳不極聽，目不極視，坐不極久，卧不及疲，先寒而衣，先熱而解，不欲極饑而食，食不可過飽，不欲極渴而飲，飲不可過多。凡食多則致積聚，飲多則成痰癖也。不欲甚勞甚逸，不欲起晚，不欲汗流，不欲多睡，不欲多啖生冷，不欲飲酒當風，不欲數數沐浴，不欲遠願廣志，不欲規造異功。冬不欲極溫，夏不欲過涼及露坐星夜。眠不動扇。大寒大熱，大風大霧，皆不欲冒之。五味入口，不欲偏勝。凡言傷者，亦不便覺也，久則損壽耳。養生要訣曰：一人之身，一國之象。胸臆之設，猶宮室也；肢體之位，猶郊境也；骨節之分，猶百川也；腠理之間，猶四衢也。神猶君也，血猶臣也，氣猶民也。故至人能理其身，亦猶明君能治其國；夫愛其民，所以安其國；愛其氣，所以全其身。民弊則國亡，氣衰則身謝。

又曰：多思則神散，多念則心勞，多笑則臟腑上翻，多言則氣海虛脫，多喜則膀胱不實，多怒則腠理血逆，多樂則心神蕩閑，多愁則面目焦枯，多好則智慮潰溢，多惡則肺爽奔騰，多事則筋脈乾急，多機則智慮沈逆。此乃伐人之生，甚於斧斤，蝕人之性，猛於豺虎。

又曰：心內澄則眞人守其位，氣內定則邪物去其身，行欺詐則神悲，行爭競則神沮，輕侮於人則減算，殺害於物必傷年。行一善則魂神歡，行一惡則魄神喜。魂神欲人生，魄神欲人死。常欲寬泰自居，恬淡自守，則形神安靜，災病不生矣。

長生之道，《莊子》一段亦自好看。如云：黃帝問廣成子，治身奈何而可以長久？廣成子曰：善哉問，至道之精，窈窈冥冥；至道之極，昏昏默默。無視無聽，抱神以靜；形將自正，必靜必清；無勞爾形，無搖爾精，乃可長生。慎內閉外，多知爲敗，我守其一，以處其和，故千二百歲而形未嘗衰。人果能無勞爾形，無搖爾精，長生之道，可以無俟外覓。

眼者神之牖，鼻者氣之戶，尾閭者精之路。人多視則神耗，多息則氣虛，氣急之謂。頻好內則精竭。務須時時閉目以養神，日逐調息以養氣，緊閉下元以養精。精充則氣裕，氣裕則神完，道家謂之三寶，又謂之大藥。此非惑於異端之教，實吾儒養生之常理耳。

精存於目，則其視明。精存於耳，則其聽聰。精留於口，則其言當。精集於心，則其慮通。故閉四關，則終身無患。又口中欲不出謂之扃，外邪不入謂之閉。中扃外閉，何事不節，外閉中扃，何事不成。合《文子》之二語觀之，人何可不愛精而遠欲耶？

黃退庵《動靜說》，世間物龜靜而壽，蟾蜍亦靜而壽，鹿動而壽，猿亦動而壽。蓋龜與蟾蜍能服氣，鹿與猿得良草美果，更逍遙於山林，故皆獲永年也。如牛馬亦一靜一動，不能長年者，爲繫役於人者也。前人多稱人能靜默必長壽，其理果然。有好動者，亦長壽。要知動靜於人，不可勉強，喜靜則靜，喜動則動。動中思靜，靜中思動，皆人之常情也。更如靜中亦動觀書，動中亦靜垂釣，無論動靜，總歸於自然，心情開曠，則謂之養生也可。若心情不開曠，靜亦不是，動亦不是。最靜之人，食後亦宜散步，以舒調氣血。好動之人，亦宜默坐片時，以凝形神。如此雖不服氣，不居山林，亦往往能至大年。

予不解修鍊之術，而於五藏氣血，亦可粗述。心爲一身之主，使寂然不著一念，我未見其人，亦難到此境。先賢主敬之說，亦不過不使放逸，收此心在腔子裏，有事即應，如鏡照物，過後便無，常活潑潑地養個歡喜神，能如是，於心爲不負矣。肝主木，應風，應東方，應春令，木喜條達，喜滋養。能無怒無鬱，逍遙自得，則於肝爲無負矣。脾主土，應中央，應長夏，喜香燥，喜動靜有節。能不過勞，節飲食，則於脾爲無負矣。肺主金，主氣，應西方，應秋令，爲嬌藏，畏冷畏熱，畏憂思。能未寒先衣，未熱先解，不飲過熱之酒，少言語，怡情悅志，則於肺爲無負矣。腎主水，應北方，應冬令，喜潤惡燥，畏窮思極想，畏色慾損精。能恬淡寡慾，少飲火酒，并金石之藥，則於腎爲無負矣。人能留心五負，雖不燒丹鍊汞，其去長生久視之法不遠矣。

《潛齋醫話·續》《寡慾說》沈芊綠云：男女居室，雖生人之大倫，爲聖王所不能禁，然必行之有節，則陰陽和而孕育易。若淫慾無度，則精傷氣餒，神散血枯。由是而潮熱，而骨蒸，而枯槁，而羸瘦，而尪怯，變生種種，年壽日促矣。【略】尊生者，總以泊然不起慾火爲妙也。

《醫學考辨·雜論門·調護水火論》　經曰：邪之所湊，其氣必虛。不能

治其虛，安問其餘？然充足空虛者，氣血也。化生氣血者，水火也。水火者，生身之本，神明之用也。《素問》曰：水之精爲志，火之精爲神。然水火宜平不宜偏，宜交不宜分。火性炎上，故宜使之下；水性就下，故宜使之上，水上火下，名之曰交。交則爲既濟，不交則爲未濟。交者生之象，不交者死之徵也。如消渴症不交，火偏盛也。水氣症不交，水偏盛也。故火者，陽也，氣也，與水爲對待者也。水爲陰精，火爲陽氣，二物匹配，名曰陰陽和平，亦名少火生氣。如是則諸病不作，可得長生矣。倘不善攝養，以致陰虧水涸，則火偏勝。所謂陰不足，則陽必湊之，是爲陽勝陰虛，亦曰壯火蝕氣。是知火即氣也，氣即火也。故《仙經》謂火即藥，藥即火也。東垣亦曰：火與元氣不兩立。即指此也。譬諸水性本流本寒，過極則凝而爲冰矣，解則復常，非二物也。蓋平則水火既濟，火即爲眞陽之氣。及其偏也，則即陽氣而爲火矣。始與元氣不兩立，而成乖否之象焉。故戴人曰：莫治風，莫治燥，治得火時風燥了。言苟能解此，則已達陰陽水火之原，曲暢旁通，何施不可？正指火之變態多端，其爲病也非一，明乎此則餘皆可辨。但重養陰者，謂人之一身，水一而已，火則二焉。陽常有餘，陰常不足。自少至老，所生疾病，靡不由於眞陰不足，故補陰之品，自少至老，不可一日間斷。其補陽之藥，勸戒諄諄。雖然性稟不同，陽勝人補陰固宜，陰勝人補陽尤要。況陰從陽長，單滋陰分，徒傷胃氣，反絕後天化生之源。要知純陰之藥，則得肅殺閉藏之氣，何有陽和化育之功哉？況天非此火，不能化生萬物，人非此火不能有生。天之陽氣能交於下，地之陰氣能交於上，人之眞火能藏於下，則眞水能布於上，陽施陰化之象克昭，氣血平和之長日旺。蓋陰陽之精，互藏其宅，陰中有陽，陽中有陰，故心火也而含赤液，腎水也而藏白氣。赤液爲陰，白氣爲陽，循環往復，晝夜不息，此常度也。至子時，則腎水中之白氣騰，所謂行陽二十五度也。至午時則心火中之赤液下降，所謂行陰二十五度也。苟縱恣情慾，虧損眞陰，陽無所附，因而發越上升。此火空則發之義，是周身之氣併於陽也。併於陽則陽愈盛而陰愈虧，由是上焦發熱，咳嗽生痰，迫血吐衄，頭痛煩躁，胸前骨痛，口乾舌苦，五心煩熱，潮熱骨蒸，小便短赤，此其候也。人則孤陽不能獨旺，無根之火豈能長明，經所謂壯火蝕氣，氣亦弱矣，而陽亦虛焉。由是飲食不化，泄瀉無度，丹田不煖，筋骨無力，夢遺精滑，眩暈自汗，卒倒僵仆，此其候也。然少陰臟中，重在眞陽，陽不回則邪不去。厥陰臟中，職司藏血，不養血則脈不起。故陽虛者補陽以生陰，陰虛者補陰以配陽，愼勿偏重而反增偏害也。止宜補水配火，不當瀉火救水，此論已透發無遺。

《王氏醫存·人力回天》 命有定數，然修德保生，皆足回天，否則不永天年矣。常見子平所推四十、五十之壽，而修德保生者竟享期頤，所推壽元永大者，敗德輕生，恆都橫死。知命者可以深長思矣。

《王氏醫存·病者須靜養》 人賴元氣以生，元氣耗盡則死。臟腑陰陽無偏則無病，偏則有病。醫之使無偏也。善養病者，調之護之，務期安靜，醫藥有當，自能速愈。奈驕傲暴肆之人，病則難愈。因其不靜，使氣血亂動，以既偏之陰陽，無可歸復之時，而又不靜，助其偏勝，四竄於相剋之經，妄生雜證。助六淫之外邪，則見實證，助七情之內傷，則見虛證。若崗成一病，則對證施治，尙屬易愈。若前證未愈，後證未成，而病者任發七情，其陰陽時刻妄串，所見脈證無定，醫者但據診時脈證立方，其誤非輕。故戒驕躁，節喜怒，使元氣歸復，爲愈病第一要務。

《養生三要·衛生精義·善養延年》 于穀山曰：人之年壽長短，元氣所稟，本有厚薄。然人能善養，亦可延年。如燭有長短，使其刻晝相同，則久暫了然。若使置長燭於風中，護短燭於籠內，則以彼易此，未可知也。故養生之說，不可不知。

《養生三要·衛生精義·眠食二者為養生之要務》 圃翁曰：古人以眠食二者，爲養生之要務。臟腑腸胃，常令寬舒有餘地，則眞氣得以流行，而疾病少。吾鄉吳友季善醫，每赤日寒風，行長安道上不倦。人問之，曰：予從不飽食，病安得入。此食忌過飽之明徵也。燔炙熬煎，香甘肥膩之物最悅口，而不宜於腸胃。彼肥膩易於粘滯，積久則腹痛氣塞，寒暑偶侵，則疾作矣。【略】食忌多品，一席之間，遍食水陸，濃淡雜進，自然損脾。予謂或鷄魚兔豚之類，只一二種飽食，良爲有益。此未嘗聞之古昔，而以予意揣當如此。安寢乃人生最樂，古人有言，不覓仙方覓睡方。冬夜以二鼓爲度，暑月以一更爲度。每笑人長夜酣飲不休，謂之消夜。夫人終日勞勞，夜則宴息。是極有味，何以消遣爲？冬夏皆當以日出而起，於夏尤宜。天地清旭之氣，最爲爽神，失之甚爲可惜。

《養生三要·衛生精義·養生以不傷為本》 養生以不傷爲本，才所不逮而困思之，傷也；力所不勝而強舉之，傷也；悲哀憔悴，傷也；喜怒過差，傷

也；汲汲所欲，傷也；戚戚所患，傷也；久談多笑，傷也；寢息失時，傷也；沉醉嘔吐，傷也；飽食即卧，傷也；跳走喘急，傷也；歡呼哭泣，傷也。積傷至盡則早亡。是以養性之方，唾不及遠，行不疾步，耳不極聽，目不極視，坐不至久，卧不及疲。先寒而衣，先熱而解。不欲饑極而食，食不可過飽；不欲渴極而飲，飲不可過多。食多則結積聚，飲多則成痰癖。不欲甚勞甚逸，不欲起晚，不欲汗流，不欲多啖生冷，不欲飲酒當風，不欲數數沐浴，不欲遠願廣志，不欲規造異巧。冬不欲極溫，夏不欲窮涼露卧星下，不欲眠中見扇。大寒大熱，大風大霧皆不欲冒之。五味入口，不欲偏多。凡言傷者，亦不便覺，久則損壽。此謂不見其損，有時而盡。

《養生三要·衛生精義·三毋三寡》 凌登名曰：《老子》曰，毋勞女形，毋搖女精，毋使女思慮營營。寡思慮以養神，寡嗜慾以養精，寡言語以養氣。知乎此，可以養生矣。

《養生三要·衛生精義·無價之藥》 呂叔簡曰：愚愛談醫，久則厭之。客言及者，告之曰，以寡慾爲四物，以食淡爲二陳，以清心省事爲四君子。無價之藥，不名之醫，取諸身而已。

《養生三要·衛生精義·冬夏二至宜禁嗜慾》 關中隱士駱耕道常言：修養之士，宜書《月令》置之左右，夏至節嗜慾，冬至禁嗜慾。蓋一陽初生，其氣微矣，如草木萌生，易於傷伐，故當禁之，不特節也。且嗜慾四時皆損人。但冬夏二至，陰陽相爭之時，尤損人耳。

《養生三要·衛生精義·夏月尤宜藏精》 人但知冬不藏精者致病，而不知夏不藏精者更甚焉。嘗見怯弱之人，而當酷暑，每云氣欲悶絕，可知中暍而死者，直因氣之悶絕也。夫人值搖精，恆多氣促，與當暑之氣悶，不甚相遠。經曰：熱傷氣。又曰：壯火食氣。余故曰：夏令之炎威，甚於冬令之寒，苟不藏精，壯者至秋而發爲伏暑，怯者即中暍而死。唐立三《攝生雜話》。

《養生三要·衛生精義·女戎尤可畏》 呂新吾曰：盜爲男戎，色爲女戎。人皆知盜之劫殺爲可畏，而忘女戎之劫殺。悲夫！

著録

《漢書·藝文志》 《黃帝内經》十八卷。《外經》三十(九)〔七〕卷。《扁鵲内經》九卷。《外經》十二卷。《白氏内經》三十八卷。《外經》三十六卷。《旁篇》二十五卷。右醫經七家，二百一十六卷。醫經者，原人血脈經(落)〔絡〕骨髓陰陽表裏，以起百病之本。死生之分，而用度箴石湯火所施，調百藥齊和之所宜。至齊之得，猶慈石取鐵，以物相使。拙者失理，以癥爲劇，(以生爲死)(以死爲生)。

《甲乙經·自序》 按《七略》《藝文志》：《黃帝内經》十八卷。今有《針經》九卷，《素問》九卷，二九十八卷，即《内經》也。

《隋書·經籍志三》 《黃帝素問》九卷。梁八卷。《黃帝八十一難》二卷。梁有《黃帝衆難經》一卷，呂博望注，亡。《黃帝針經》九卷。梁有《黃帝針灸經》十二卷。《岐伯經》十卷。

《南史·王僧孺傳》 僧孺工屬文，善楷隸，多識古事。侍郎全元起欲注《素問》，訪以砭石。僧孺答曰：古人當以石爲針，必不用鐵。《說文》有此砭字，許愼云：以石刺病也。《東山經》：高氏之山多針石。郭璞云：可以爲砭針。《春秋》：美疢不如惡石。服子愼注云：石，砭石也。季世無復佳石，故以鐵代之爾。

《舊唐書·經籍志》 《黃帝八十一難經》十卷，秦越人撰。《黃帝素問》八卷。《黃帝内經明堂》十三卷。《黃帝九靈經》十二卷，靈寶注。《黃帝内經太素》三十卷，楊上善撰。《黃帝内經明堂類成》十三卷，楊上善撰。

《新唐書·藝文志》 秦越人《黃帝八十一難經》二卷。全元起注《黃帝素問》九卷。靈寶注《黃帝九靈經》十二卷。王冰注《黃帝素問》二十四卷，《釋文》一卷。冰號啓元子。楊上善注《黃帝内經明堂類成》十三卷，又《黃帝内經太素》三十卷。

《靜修文集·内經類編序》 近世醫有易州張氏學於其書，雖無所不考，然自漢而下，則惟以張機、王叔和、孫思邈、錢乙爲得其傳。其用藥，則本七

方十劑而操縱之，其爲法，自非暴卒，必先以養胃氣爲本，而不治病也。識者以爲近古，而東垣李明之則得張氏之學者，而其論著治驗，略見《遺山集》中。鎮人羅謙甫，嘗從之學，一日遇予，言先師嘗敎予曰：夫古雖有方，而方則有所自出也。鈞腳氣也，而有南北之異，南多下溼，而其病則經之所謂水清溼，而溼從下受者也。孫氏知其然，故其方施之南人則多愈。若夫北地高寒，而人亦病是，則以所謂飲發於中，附癰於下，與穀入多而氣少，溼居下者也。我知其然，故我方之施於北，猶孫方施之於南也。予爲我分經病證而類之，則庶知方之所自出矣。予自承命，凡三脫藁，而先師三毀之，研磨訂定，三年而後成，名曰《內經類編》，敢望吾子序。夫《內經》十六卷，《素問》外九卷，不經見，且勿論，姑以《素問》言之，則程、邵兩夫子皆以爲戰國書矣。然自《甲乙》以來，則又非戰國之舊矣。自朱墨以來，則又非《甲乙》之舊矣。而今之所傳，則又非戰國疑常作朱墨。之舊矣。苟不於其所謂全書者，觀其文而察其理焉，則未有識其眞是而貫通之者。今先生之爲此也，疑特令學者之熟於此，而後會於彼焉爾。苟爲不然，則不若戒學者之從事於古方，而學者苟不能然，則不若從事古方者之爲愈也。羅亦以爲然。予聞李死今三十年，羅祠而事之如平生，薄俗中而能若是，是可序。

《宋史·藝文志》《黃帝內經素問》二十四卷，唐王冰注。《素問》八卷，隋全元起注。《黃帝靈樞經》九卷。《黃帝針經》九卷。《黃帝九虛內經》五卷。楊玄操《素問釋音》一作言。一卷。《素問醫療訣》一卷。秦越人《難經疏》十三卷。

《遜志齋集·讀三墳書》 書之名眞而實僞者多矣，何從而信之哉？亦在愼辨之爾。辨之法有三：味其辭，以望其世之先後；正其名，以求其事之是非；質諸道，以索其旨之淺深，而眞僞無所匿矣。吾嘗執是以觀天下之書，蓋十不失一焉。若世傳三墳書者，則又凡鄙而易見者也。孔安國稱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其言大道。今此書以《山墳》爲伏羲之書，言君臣民物、陰陽兵象，謂之《連山易》，而《姓紀》、《皇策》之篇附焉。以《氣墳》爲神農之書，言歸藏生動、長育生殺，謂之《歸藏易》。以《形墳》爲皇帝之書，言其目而傳以申之。考其辭則不類，正其名則不合，質諸道則淺陋而無稽。其《姓紀》篇曰：太始者，元胎之萌；太極者，天地之父母；太易者，天地之變；太初者，天地之交；太素者，三才之始；天地孕而生男女，謂之三才。頗剽《莊》、《列》之餘言，而造爲異說，此其道之淺陋無稽者也。其《論物》則曰：木爲金所剋，服陽臣十幹。此後世曆生之常談，伏羲之時曾有之乎？《論民》曰：四民之物，以貨爲本，伏羲之時曷有四民之名乎？謂封拜之辭曰策。策始於漢，而謂伏羲氏有策辭可乎？祭天地於圜丘，大夫之妻曰命婦，《周禮》始有之，而謂天地圜丘，恩及命婦，爲黃帝之事可乎？相人之術起於衰世，而謂聖人以形辨貴賤、正賢否，爲神農氏之書可乎？此其名之不合者也，其辭皆後世俚野之談。而其尤謬者曰：山月升騰，川月專浮，山雲疊峰，氣雲霰彩，山氣籠烟，川氣浮光，雲氣流霞，皆唐人爲詩之語。其《政典》篇往往竊取《書》、《易》而損益之。如曰：惟天生民，惟君奉天，民惟邦本，食惟民天，出言惟辭，制器惟象，動作惟變，卜筮惟占。先時者殺，不及時者殺。皆是也。或者未之察顧，謂《書》所謂政典，正本，諸此而定爲上古之書，其亦異哉？然世之僞書衆矣，如《內經》稱黃帝，《汲冢書》稱周，皆出於戰國秦漢之人，故其書雖僞而其文近古，有可取者。此書則又僞於近代者也，其後有序，不著其姓名。自謂天復中隱於青城之西，因風雨石裂，中有石匣，得此書於匣中。其文絕，與此書類。天復，唐昭宗時也，豈即青城隱者所僞邪？雖然聖人之經猶日月然，其道猶天地然，使孔子時有三墳書，孔子固不得而刪。存其名而亡其書，孔子猶嘗言之。今孔子之《繫易》但云：伏羲氏畫八卦，神農氏爲耒耜，黃帝垂衣裳，未嘗言三皇有所謂三墳書也。孔子不言，安國何據而言之耶？然則安國之言亦妄矣。彼僞爲書者，因其言而復僭襲《周禮》三易、連山、歸藏之名，以爲伏羲、神農之書。《周易》不可襲，則以《歸藏》先坤後乾名黃帝者，故曰《坤乾》，其亦妄之妄者耶！以區區俚野之文！而欲托於三代唐虞之上，是猶瞽夫懸破鏡於空中，而欲自比於日月也，其亦惑之甚耶！於乎！世之擬經者，亦可以知愧矣。

《酒譜·酒之源》《內經》言天地生育，五材休王，人之壽夭繫焉，信三墳之書也。然考其文章，知卒成是書者，六國秦漢之際也。

《傷寒論本義·自序》 軒岐之書，類春秋戰國人所爲，而託於上古。文順義澤，篇章聯貫，讀之儼如《禮》經也。

《溫疫論類編·自序》《內經》多係後人假托，觀其文章可見，即如《尙書》斷自唐、虞。其文辭佶屈聱牙，非注解猝莫能醒。《內經》若果係黃帝時書，其文辭之古奧，又不知更當如何者。今觀其筆墨，半似秦漢文字，其爲後

人假托不少。況乃屢經兵火，不無錯簡魯魚，勢所必然。孟子於《武成》尚取其二三策，況乃他焉者乎？

《靈素節注類編·自序》 原夫古聖以天地之心爲心，以黎庶爲子。以黎庶爲子，則不忍見其死，必欲全其生。欲全其生，則必明其所以生，所以死之理，于是著《靈樞》、《素問》若干篇。聖人闡明生死之理之書稱爲《內經》者，蓋以性命爲內爲重，事物爲外爲輕之意也。朱子曰：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而理亦賦焉。以其在天名理，賦物名性，同出異名，無非一靈而已。一靈乘氣化以成形質，凡有血氣者，皆有知覺也。惟人爲萬物之靈，稟陰陽五行之全氣，故配天地爲三才，而羲聖畫卦有奇耦，表天地人之象也。天爲陽，陽中有陰；地爲陰，陰中有陽；人亦如之，故卦象必有六爻也。所以陽中有陰，陰中有陽者，陰陽互根于太極也。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則太極爲陰陽之根也。是故陰陽貴平，偏勝則偏害，偏甚則偏絕，其根脫而太極毀矣。太極者，陰陽環抱，渾元一氣，人之命蒂也。主宰太極者，知覺神明，爲天人合一之理，名曰性，故言天命之謂性也。一靈孕乎太極則生，陰陽氣竭而太極毀則死。由是言之，所以生者，得氣化之和也；所以病者，因氣化之乖也；所以死者，由陰陽氣絕也。故聖人詳究天地陰陽五行生化之理，即以斡旋人身陰陽氣血生化之源，以救其病，而保其生。嗚呼！此聖人以天地之心爲心，故能操造化之柄，而補天地之闕失，以垂教後世，使民無夭札之苦，其流澤何可窮盡哉。然理之微妙，通乎造化；事之重大，關乎性命。非有聰明特達之資不能悟其理，非有沉潛力學之功不能精其術，非有仁慈惻隱之心不能善其用，非有不忮不求之量不能行其道，然則醫豈易言哉！若無實學而幸竊虛名者，是造孽也，非行道也。道之不行也，由于聖教之不明。聖教之不明，由于氣化日薄，人心日澆，奸巧相角，名利是營，而于養生之道，未嘗經意，偶嬰疾病，性命付諸醫手，聽其所爲，莫能裁主，及至危殆，則平日營求自恃者，毫無所用，束手待斃，徒深悲泣，誠可憐也。其業醫者，不肯究心聖經理法，陋習相沿，不識陰陽虛實，通套一方，混治諸病，而謂道止如是，名爲仁術，不知殺人於冥冥中。以他人身命，作自己生涯，試一捫心，果能安乎？夫醫之殺人，固非有心，而不自量學術，即與有心殺人何异？每見有自醫自病而戕其命者，何莫非冥報之速也，可不畏哉！《孟子》曰：擇術不可不愼也。世上謀生之術亦多矣，何必據仁術之名，而蹈不仁之實乎。愧余淺陋，年力已衰，未能闡聖道以挽頹風。前以一得之愚，著《醫門棒喝》四卷，聊述此弊；而今殘息苟延，復將《靈》、《素》要妙之文，節取注解，分類編輯，以爲學者首當必讀之書，略表古聖垂教之意，或于醫道，不無小補。但經旨淵玄，管見之言，恐未盡當，尤望高明君子，不吝賜教，實爲斯道之幸也。

《褚氏遺書·辨書》 《素問》之書，成於黃岐，運氣之宗，起於《素問》。將古聖詰妄邪？曰：尼父刪經，三墳猶廢，扁鵲盧出，盧醫遂多，尚有黃岐之醫籍乎，後書之託名於聖詰也。曰：然則諸書不足信邪？由漢而上，有說無方，由漢而下，有方無說，說不乖理，方不違義，雖出後學，亦是良師。

《黃帝內經素問·王冰序》 夫釋縛脫艱，全眞導氣，拯黎元於仁壽，濟羸劣以獲安者，非三聖道則不能致之矣。孔安國序《尚書》曰：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班固《漢書·藝文志》曰：《黃帝內經》十八卷，《素問》即其經之九卷也，兼《靈樞》九卷，廼其數焉。（林億等新校正）詳王氏此說，蓋本皇甫士安《甲乙經》之序。彼云：《七略》、《藝文志》：《黃帝內經》十八卷。今有《針經》九卷，《素問》九卷，共十八卷，即《內經》也。故王氏遵而用之。又《素問》外九卷，漢張仲景及西晉王叔和《脈經》只謂之《九卷》，皇甫士安名爲《針經》，亦專名《九卷》。楊玄操云：《黃帝內經》二帙，帙各九卷。按《隋書·經籍志》謂之《九靈》，王冰名爲《靈樞》。雖復年移代革，而授學猶存，懼非其人，而時有所隱，故第七一卷，師氏藏之，今之奉行，惟八卷爾。然而其文簡，其意博，其理奧，其趣深，天地之象分，陰陽之候列，變化之由表，死生之兆彰，不謀而遐邇自同，勿約而幽明斯契。稽其言有徵，驗之事不忒。誠可謂至道之宗，奉生之始矣。假若天機迅發，妙識玄通，蔵謀雖屬乎生知，標格亦資於詁訓，未嘗有行不由逕，出不由戶者也。然刻意研精，探微索隱，或識契眞要，則目牛無全。故動則有成，猶鬼神幽贊，而命世奇傑，時時間出焉。則周有秦公，（林億等新校正）按別本一作和緩。漢有淳于公，魏有張公，華公，皆得斯妙道者也。咸日新其用，大濟蒸人，華葉遞榮，聲實相副，蓋教之著矣，亦天之假也。冰弱齡慕道，夙好養生，幸遇眞經，式爲龜鏡。而世本紕繆，篇目重疊，前後不倫，文義懸隔，施行不易，披會亦難，歲月既淹，襲以成弊。或一篇重出，而別立二名；或兩論并呑，而都爲一目；或問答未已，別樹篇題；或脫簡不書，而云世闕。重《合經》而冠《針服》，并《方宜》而爲《欽篇》；隔《虛實》而爲《逆從》，合《經絡》而爲《論要》；節《皮部》爲《經絡》，退《至教》以先《針》。諸如此流，不可勝數。且將升岱嶽，非逕奚爲，

欲詣扶桑，無舟莫適。乃精勤博訪，而并有其人。歷十二年，方臻理要，詢謀得失，深遂夙心。時於先生郭子齋堂，受得先師張公秘本，文字昭晰，義理環周，一以參詳，羣疑冰釋。恐散於末學，絕彼師資，因而譔註，用傳不朽。兼舊藏之卷，合八十一篇二十四卷，勒成一部。〔林億等新校正〕詳《素問》第沁卷，亡已久矣。按皇甫士安，晉人也，序《甲乙經》云：亦有亡失。《隋書·經籍志》載梁《七錄》亦云：止存八卷。全元起，隋人，所注本乃無第七。王冰，唐寶應中人，上至晉皇甫謐甘露中，已六百餘年，而冰自謂得舊藏之卷，今竊疑之。仍觀《天元紀大論》、《五運行論》、《六微旨論》、《氣交變論》、《五常政論》、《六元正紀論》、《至眞要論》七篇，居今《素問》四卷，篇卷浩大，不與《素問》前後篇卷等。又且所載之事，與《素問》餘篇略不相通。竊疑此七篇乃《陰陽大論》之文，王氏取以補所亡之卷，猶《周官》亡《冬官》，以《考工記》補之之類也。又按漢張仲景《傷寒論》序云：譔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經》、《陰陽大論》。是《素問》與《陰陽大論》兩書甚明，乃王氏并《陰陽大論》於《素問》中也。要之，《陰陽大論》亦古醫經，終非《素問》第七矣。冀乎究尾明首，尋註會經，開發童蒙，宣揚至理而已。其中簡脫文斷，義不相接者，搜求經論所有，遷移以補其處；篇目墜缺，指事不明者，量其意趣，加字以昭其義；篇論吞并，義不相涉，闕漏名目者，區分事類，別目以冠篇首；君臣請問，禮儀乖失者，考校尊卑，增益以光其意；錯簡碎文，前後重疊者，詳其指趣，削去繁雜，以存其要；辭理秘密，難粗論述者，別譔《玄珠》，以陳其道。〔林億等新校正〕詳王氏《玄珠》，世無傳者，今有《玄珠》十卷，《昭明隱旨》三卷，蓋後人附託之文也。雖非王氏之書，亦於《素問》第十九卷至二十二，四卷，頗有發明。其《隱旨》三卷，與今世所謂《天元玉冊》者正相表裏，而與王冰之義多不同。凡所加字，皆朱書其文，使今古必分，字不雜糅。庶厥昭彰聖旨，敷暢玄言，有如列宿高懸，奎張不亂，深泉淨澄，鱗介咸分。君臣無夭枉之期，夷夏有延齡之望。俾工徒勿誤，學者惟明，至道流行，徽音累屬，千載之後，方知大聖之慈惠無窮。時大唐寶應元年歲次壬寅序。

《素問·高保衡林億序》 臣聞安不忘危，存不忘亡者，往聖之先務；求民之瘼，恤民之隱者，上主之深仁。在昔黃帝之御極也，以理身緒餘治天下，坐於明堂之上，臨觀八極，考建五常。以謂人之生也，負陰而抱陽，食味而被色，外有寒暑之相蕩，內有喜怒之交侵，夭昏札瘥，國家代有。將欲斂時五福，以敷錫厥庶民，乃與岐伯上窮天紀，下極地理，遠取諸物，近取諸身，更相問難，垂法以福萬世。於是雷公之倫，授業傳之，而《內經》作矣。歷代寶之，未有失墜。蒼周之興，秦和述六氣之論，具明於左史，厥後越人得其一二，演而述《難經》。西漢倉公傳其舊學，東漢仲景譔其遺論，晉皇甫謐刺而爲《甲乙》，及隋楊上善纂而爲《太素》。時則有全元起者，始爲之訓解，闕第七一通。迄唐寶應中，太僕王冰篤好之，得先師所藏之卷，大爲次注，猶是三皇遺文，爛然可觀。惜乎唐令列之醫學，付之執技之流，而薦紳先生罕言之，去聖已遠，其術晻昧，是以文注紛錯，義理混淆。殊不知《三墳》之餘，帝王之高致，聖賢之能事，唐堯之授四時，虞舜之齊七政，神禹修六腑以興帝功，文王推六子以叙卦氣，伊尹調五味以致君。箕子陳五行以佐世，其致一也。奈何以至精至微之道，傳之以至下至淺之人，其不廢絕，爲已幸矣。頃在嘉祐中，仁宗念聖祖之遺事將墜于地，乃詔通知其學者，俾之是正。臣等承乏典校，伏念旬歲。遂乃搜訪中外，裒集衆本，寖尋其義，正其訛舛，十得其三四，餘不能具，竊謂未足以稱明詔，副聖意，而又采漢唐書，錄古醫經之存於世者，得數十家，叙而考正焉。貫穿錯綜，磅礴會通，或端本以尋支，或泝流而討源，定其可知，次以舊目，正繆誤者六千餘字，增注義者二千餘條，一言去取，必有稽考；舛文疑義，於是詳明，以之治身，可以消患於未兆，施於有政，可以廣生於無窮。恭惟皇帝撫大同之運，擁無疆之休，述先志以奉成，興微學而永正，則和氣可召，災害不生，陶一世之民，同躋於壽域矣。

《素問·林億等新校正按》 王氏不解所以名《素問》之義，及《素問》之名起於何代。按《隋書·經籍志》始有《素問》之名，《甲乙經》序晉皇甫謐之文已云：《素問》論病精辨。王叔和，西晉人，撰《脈經》云：出《素問》、《針經》。漢張仲景撰《傷寒卒病論集》云：撰用《素問》。是則《素問》之名，著於《隋志》，上見於漢代也。自仲景已前無文可見，莫得而知，據今世所存之書，則《素問》之名起漢世也。所以名《素問》之義，全元起有說云：素者本也，問者黃帝問岐伯也。方陳性情之源，五行之本，故曰《素問》。元起雖有此解，義未甚明。按《乾鑿度》云：夫有形者生於無形，故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氣形質具而痾瘵由是萌生，故黃帝問此太素，質之始也，《素問》之名義或由此。

《寓簡》卷七 《內經素問》，黃帝之遺書也。學者不習其讀，以爲醫之一藝耳。殊不知天地人理，皆至言妙道存焉。文字譌脫錯亂，失其本經。予刪取其論天人之奧者，離之合之，正是之，手書而藏之。若其針石炳灸之術，

非所能者，姑置之。

《郡齋讀書志·黃帝素問二十四卷》 右唐王砅注。叙謂《漢藝文志》有《黃帝內經》十八卷，《素問》即其經之九卷，兼《靈樞》九卷，乃其數焉。先是第七亡逸，砅時始獲，乃詮次注釋，凡八十一篇二十四卷。今又亡《刺法》《本(論)(病)》二篇。砅自號啓玄子。

《直齋書録解題·黃帝內經素問二十四卷》 黃帝與岐伯問答，三墳之書，無傳尚矣。此固出於後世依託，要是醫書之祖也。唐太僕令王砅注，案砅原本作冰，今據《文獻通攷》改正。自號啓元子。案《漢志》但有《黃帝內外經》，至《隋志》乃有《素問》之名，又有全元起《素問注》八卷。嘉祐中，光祿卿林億、國子博士高保衡，承詔校定補注，亦頗采元起之說附見其中，其爲篇八十有一。王砅者，寶應中人也。

《文獻通考·黃帝素問二十四卷》 晁氏曰：昔人謂《素問》者，以《素書》黃帝之問，猶言《素書》也。唐王砅注，砅謂《漢藝文志》有《黃帝內經》十八卷，《素問》即其經之九卷，兼《靈樞》九卷，乃其數焉。先是第七亡逸，砅時始獲，乃詮次注釋，凡八十一篇，分二十四卷，今又亡《刺法》、《本(論)(病)》二篇。砅自號啓元子。醫經之傳於世者多矣，原百病之起療者本乎黃帝，辯百藥之味性者本乎神農，湯液則稱伊尹，三人皆古聖人也。憫世疾苦，親著書以垂後，而世之君子不察，乃以爲賤技恥習之，由此，故今稱醫者多庸人。治之失理，以生爲死者甚衆。激者至云：有病不治，常得中醫。豈其然乎？故予錄醫頗詳，《隋志》以此書爲首，今從之。

《格致餘論·自序》 《素問》，載道之書也。詞簡而義深，去古漸遠，衍文錯簡，仍或有之，故非吾儒不能讀。學者以易心求之，宜其茫若望洋，淡如嚼蠟，遂直以爲古書不宜於今，厭而棄之。

《九靈山房文集·滄州翁傳》 《內經·素問》，世稱黃帝岐伯問答之書，及觀其旨意，殆非一時之言，其所譔述，亦非一人之手。劉向指爲諸韓公子所著，程子謂出於戰國之末。而其大略，正如《禮記》之萃於漢儒，而與孔子、子思之言並傳也。蓋《靈蘭秘典》、《五常正》、《六元正紀》等篇，無非闡明陰陽五行生制之理，配象合德，實切於人身，其諸色脈病名，針則治要，皆推是理以廣之。而皇甫謐之《甲乙》，楊上善之《太素》亦皆本之於此而微有異同，醫家之大綱要法，無越是書矣。然按《西漢藝文志》有《內經》十八卷，及扁鵲、白氏二《內經》，凡三家，而《素問》之目乃不列，至《隋經籍志》始有《素問》之名，而不指爲《內經》，唐王冰乃以《九靈》九卷，率合《漢志》之數，而爲之註釋，復以《陰陽大論》託爲其師張公所藏，以補其亡逸，而其用心亦勤矣。惜乎朱墨混殽，玉石相亂，訓詁失之於迂疏，引援或至於未切。至宋林億、高若訥等正其悞文，而增其缺義，頗於冰爲有功。今於各篇之內，註意與經相類者，仍斷章摘句而釋以己意，冀與同志商確，非敢妄議前脩也。《內經·靈樞》，漢、隋《藝文志》皆不錄，隋有《針經》九卷，唐有《靈寶註》及《黃帝九靈經》十二卷而已。或謂王冰以《九靈》更名爲《靈樞》，又謂《九靈》尤詳於針，故皇甫謐名之爲《針經》，即《隋志》《針經》九卷。苟一書而二名，不應《唐志》別出《針經》十二卷也。所謂《靈寶注》者，乃扁鵲太玄君所箋，世所罕傳。宋季有《靈樞略》一卷，今亦湮沒。紹興初，史崧併是書爲十二卷而復其舊。較之他本頗善，學者當與《素問》並觀，蓋其旨意互相發明故也。

《黃帝內經素問·顧從德序》 家大人未供奉內藥院時，見從德少喜醫方術，爲語曰：世無長桑君指授，不得飲上池水，盡見人五臟，必從黃帝之脈書，五色診候，始知逆順陰陽，按奇絡活人。不然者，雖聖儒無所從精也。今世所傳《內經·素問》，即黃帝之脈書，廣衍于秦越人、陽慶、淳于意諸長老，其文遂似漢人語，而旨意所從來遠矣。客歲以試事北上，問視之暇，遂以宋刻善本見授曰：廣其傳，非細事也，汝圖之。從德竊惟吳儒者王光菴賓，嘗學《內經·素問》於戴原禮，可一年所，即治病輒驗，晚歲以其學授盛啓東、韓叔陽，後被薦文皇帝，召對稱旨，俱留御藥院供御。一日入見便殿，上語次偶及白溝之勝，爲識長蛇陣耳。啓東以天命對，是不但慷慨敢言，抑學術之正見於天人之際亦微矣。秦太醫令所謂上醫醫國，殆如此耶。故吳中多上醫，寔出原禮，爲上古自來之正派，以從授是書也。家大人仰副今上仁壽天下之意甚切，亟欲廣其佳本，公暇校讎，至忘寢食，予小子敢遂翻刻，以見承訓之私云。

《素問遺篇·刺法論》馬蒔注 按此與《本病》二篇，皆正本所遺。其《本病論》，迺所以發明。此篇內有折其鬱氣，資其化源語，大義見《六元正紀大論》中。但彼引而不發，至此二篇，始有下手處。惟升之不前，降之不入，故成五鬱。惟不退位，故不遷正。司天不得遷正，則剛失守而後三年成五疫。司地不得遷正，則柔失守而後三年成五癘。後世不知司天在泉，天之右旋，

地之左旋，及夫五鬱者，以其不知此二篇升降之意也。不能治疫癘者，以其不知二篇退位遷正，剛柔失守之義也。

《明史·藝文志》 趙簡王補刊《素問遺篇》一卷。世傳《素問》王冰注本中有缺篇，簡王得全本補之。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一三·黃帝素問二十四卷》 唐王冰注。《漢書·藝文志》載《黃帝內經》十八篇，無《素問》之名。後漢張機《傷寒論》引之，始稱《素問》。晉皇甫謐《甲乙經》序稱《針經》九卷，《素問》九卷皆爲《內經》，與《漢志》十八篇之數合，則《素問》之名起於漢晉間矣，故《隋書·經籍志》始著錄也。然《隋志》所載祇八卷，全元起所註已闕其第七。冰爲寶應中人，乃自謂得舊藏之本。補足此卷。宋林億等校正，謂《天元紀大論》以下，卷帙獨多，與《素問》餘篇絕不相通，疑即張機《傷寒論》序所稱《陰陽大論》之文，冰取以補所亡之卷，理或然也。其《刺法論》《本病論》，則冰本亦闕，不能復補矣。冰本頗更其篇次。然每篇之下必註全元起本第幾字，猶可考見其舊第。所註排抉隱奧，多所發明。其稱大熱而甚，寒之不寒，是無水也。大寒而甚，熱之不熱，是無火也。無火者不必去水，宜益火之源以消陰翳，無水者不必去火，宜壯水之主以鎮陽光。遂開明代薛己諸人探本命門之一法，其亦深於醫理者矣。冰名見《新唐書·宰相世系表》。稱爲京兆府參軍。林億等引《人物志》，謂冰爲太僕令，未知孰是。然醫家皆稱王太僕，習讀億書也。其名晁公武《讀書志》作王砅，《杜甫集》有《贈重表姪王砅》詩，亦復相合，然唐、宋《志》皆作冰，而世傳宋槧本亦作冰字，或公武因杜詩而誤歟。

《黃帝內經素問校義》注 宋林億等校曰：按王氏不解所以名《素問》之義，全元起有說云：素者，本也，問者，黃帝問岐伯也。方陳性情之源，五行之本，故曰《素問》。元起雖有此解，義未甚明。按《乾鑿度》云：夫有形者，生於無形，故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氣形質具，而痾瘵由是萌生，故黃帝問此太素，質之始也。《素問》之名，義或由此。俞氏《理初持素目錄·序》曰：《素問》名義，如素王之素，黃帝以大神靈，徧索先師所惜，著之精光之論，仍復請藏愼傳。古人刑名，八素、九丘，素、索、丘，皆空也。刑病皆空，設之欲人不犯法，不害性，故曰：湯液醪醴，爲而不用。澍案：全說固未甚明，林說亦迂曲難通，俞氏以索證素是矣。而云素、索、丘皆空也，雖本劉熙、張衡爲說，見《釋名》及昭十二年《左傳正義》，實亦未安。今案：素者，法也。鄭注《士喪禮》曰：形法定爲素。宣十一年《左傳》曰：不愆於素。漢博陵太守孔彪碑曰：遵王之素。素皆謂法字，通作索。《六節藏象論》注《八素經》林校曰：素一作索。《書序》八索，昭十二年《左傳》八索，釋文並曰：索，本作素。昭十二年《左傳》：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賈逵曰：八索，三王之法。定四年，傅疆以周索。杜預曰：索，法也。黃帝問治病之法於岐伯，故其書曰《素問》。《素問》者，法問也，猶後世揚雄著書謂之《法言》矣。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典、索皆得訓法。夫曰：五法、八法之問，義無乖牾。若如俞說，則是八索爲八空，九丘爲九空，素問爲空問，不詞孰甚焉，故特辨之。

劉向《別錄》云：言陰陽五行，以爲黃帝之道，故曰《太素》。《素問》乃《太素》之問答，義可證焉，而其言不曰問素而名《素問》者，猶屈原《天問》之類也，倒其語焉爾。趙希弁《讀後志》云：昔人謂《素問》爲《素書》，黃帝之問猶言素書也。皆與全說同。

《儆季文鈔·黃帝內經素問重校正叙》 《素問》之傳於今者，以唐王冰次注爲最古，然非漢魏六朝之元書也。王注之傳於今者，以宋林億《新校正》本爲最善，然亦非朱墨本之原文也。去古愈遠，沿誤愈多，誤有在《新校正》之後者，當合顧定芳翻宋本、元槧本、舊鈔本及明趙本、熊本、周本以參校其誤。在《新校正》之前者，林億等已據皇甫謐《甲乙經》、全元起注本、楊上善《太素》校之矣。然全本今不可得見。檢吳刻《甲乙經》、舊鈔《太素》復校之，知《新校正》之所校猶疏也。《素問》雖非出於黃帝，而文辭古奧，義蘊精深，王氏次注違失滋多，後之學者若張介賓，若吳崑，若馬莪，若張志聰，各抒心得，義有可取，宜兼錄之。其在王氏之前者，林億等已據全元起、楊上善諸注正之矣。然全注今不可得見，檢楊注核之，知《新校正》之所正猶疏也。爰仿林氏之例再校正之，命之曰《素問重校正》，注文之異同略焉。前在書局，校刊是書未善。

《玄珠密語·自序》 余少精吾道，苦志文儒。三冬不倦於寒窗，九夏豈辭於炎暑？後因則天理位，而乃退志休儒，繼日優遊。棲心至道。每思大數憂短，景以無依，欲究眞筌，慮流年而不久，故乃專心問道，執志求賢，得遇玄珠，乃師事之爾。即數年間，未敢詢其太玄至妙之門。以漸窮淵源，方言妙

旨。授余曰：百年間可授一人也，不得其志求者，勿妄泄矣。余即遇玄珠子與我啓萌，故自號啓玄子也，謂啓問於玄珠子也。今則直書五本，每本一十卷也，頭尾篇類，義同其目。曰《玄珠密語》，乃玄珠子密而口授之言也。余於百年間不逢志求之士，亦不敢隱沒聖人之言，遂書五本，藏於五嶽深洞中，先饗山神，後乃藏之，恐後人志求者可以遇之。如得遇者，可以珍重之，寶愛之，勿妄傳之，不得奇人不可輕授爾，此玄珠子授余之深誡也。此十卷書，可見天之令，運之化，地產之物，將來之災害，可以預見之。《素問》中隱奧之言，可以直而申之，可以修養五內，資益羣生，有罰強補弱之門，有祛邪全正之法。故聖人云：天生天殺，道之理也。能究其玄珠之義，見之天生，可以延生，見之天殺，可以逃殺。《陰符經》云：觀天之道，執天之行，盡矣。此者是人能順天之五行六氣者，可盡天年一百二十歲矣。其有夭亡，蓋五行六氣遞相罰夭。故祖師言：六氣之道，本天之機，其來可見，其往可追，可以注之玉版，藏之金櫃。傳之非人，殃墮九祖。

《郡齋讀書志·靈樞經九卷》 右王砅謂此書即《漢志》：《黃帝內經》十八卷之九也。或謂好事者，於皇甫謐所集《內經·倉公論》中抄出之，名爲古書也，未知孰是。

《靈樞經·史崧叙》 昔黃帝作《內經》十八卷。《靈樞》九卷，《素問》九卷，乃其數焉。世所奉行唯《素問》耳。越人得其一二而述《難經》，皇甫謐次而爲《甲乙》，諸家之說悉自此始。其間或有得失，未可爲後世法。則謂如《南陽活人書》稱：欬逆者，噦也。謹按《靈樞經》曰：新穀氣入于胃，與故寒氣相爭，故曰噦。舉而並之，則理可斷矣。又如《難經》第六十五篇，是越人標指《靈樞·本輸》之大略，世或以爲流注。謹按《靈樞經》曰：所言節者，神氣之所游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又曰：神氣者，正氣也。神氣之所游行出入者，流注也，井榮輸經合者，本輸也，舉而並之，則知相去不啻天壤之異。但恨《靈樞》不傳久矣。世莫能究。夫爲醫者，在讀醫書耳，讀而不能爲醫者有矣，未有不讀而能爲醫者也，不讀醫書，又非世業，殺人尤毒於梃刃。是故古人有言曰：爲人子而不讀醫書，猶爲不孝也。僕本庸昧，自髫迄壯，潛心斯道，頗涉其理。輒不自揣，參對諸書，再行校正家藏舊本《靈樞》九卷，共八十一篇，增修音釋，附于卷末，勒爲二十四卷。庶使好生之人，開卷易明，了無差別。除已具狀經所屬申明外，準使府指揮依條申轉運司選官詳定，具書送祕書省國子監。今崧專訪請名醫，更乞參詳，免誤將來。利益無窮，功實有自。時宋紹興乙亥仲夏望日。

《玉海·藝文·黃帝靈樞經》 書目《黃帝靈樞經》九卷，黃帝、岐伯、雷公、少兪、伯高答問之語，隋楊上善序，凡八十一篇。《針經》九卷大氐同，亦八十一篇。《針經》以九針十二原爲首，《靈樞》以精氣爲首，又間有詳略。王冰以《針經》爲《靈樞》，故席延賞云：《靈樞》之名，時最後出。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一三·靈樞經十二卷》 案晁公武《讀書志》曰：王冰謂《靈樞》即《漢志》：《黃帝內經》十八卷之九，或謂好事者於皇甫謐所集《內經·倉公論》中鈔出之，名爲古書，未知孰是。又李濂《醫史》載元呂復《羣經古方論》曰：《內經·靈樞》，漢、隋、唐《志》皆不錄，隋有《針經》九卷，唐有靈寶註《黃帝九靈經》十二卷而已，或謂王冰以《九靈》更名爲《靈樞》。又謂《九靈》尤詳於針，故皇甫謐名之爲《針經》。苟一經而二名，不應《唐志》別出《針經》十二卷，是《靈樞》不及《素問》之古，宋元人已言之矣。近時杭世駿《道古堂集》亦有《靈樞經·跋》曰：《七略》、《漢藝文志》：《黃帝內經》十八篇。皇甫謐以《針經》九卷、《素問》九卷，合十八篇當之。《隋書·經籍志》：《針經》九卷、《黃帝九靈》十二卷。是《九靈》自《九靈》、《針經》自《針經》，不可合而爲一也。王冰以《九靈》名《靈樞》，不知其何所本。余觀其文義淺短，與《素問》之言不類，又似竊取《素問》而鋪張之，其爲王冰所僞託可知。後人莫有傳其書者，至宋紹興中，錦官史崧乃云家藏舊本《靈樞》九卷，除已具狀經所屬申明外，準使府指揮依條申轉運司選官詳定，具書送祕書省國子監。是此書至宋中世而始出，未經高保衡、林億等校定也。其中十二《經水》一篇，黃帝時無此名，冰特據身所見而妄臆度之云云。其考證尤爲明晰。然李杲精究醫理，而使羅天益作《類經》，兼采《素問》、《靈樞》，呂復亦稱善，學者當與《素問》竝觀其旨義，互相發明。蓋其書雖僞，而其言則綴合古經，具有源本。譬之梅賾《古文》，雜採逸書，聯成篇目，雖牴牾罅漏，贋託顯然，而先王遺訓，多賴其蒐輯以有傳，不可廢也。此本前有紹興乙亥史崧序，稱舊本九卷八十一篇，增修音釋附於卷末。又目錄首題鼇峰熊宗立點校重刊，末題原二十四卷，今併爲十二卷，是此本爲熊氏重刊所併。呂復稱史崧併是書爲十二卷，以復其舊，殆誤以熊本爲史本歟。

《醫籍考·醫經六》丹波元胤注 按是書（《太素》），嘉祐中林億等校《素

問》時，完帙猶存。自後世久失傳。近日西京太醫博士福井榕(亭)(需)得零本一通，卷爲軸子，題曰《黃帝內經太素》廿七卷，通直郎守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勑撰註。凡五篇，曰七耶，曰十二耶，曰耶客，曰耶中，曰耶傳，卷末題目下有耶論二字，仁安三年丹波賴基傳鈔憲基家本者。蓋六百五十餘年前物，而人間希有之寶牘也。林億等《素問序》曰：及隋楊上善，纂而爲《太素》，今睹其體例，取《素問》、《靈樞》之文，錯綜以致註解者。後世有二經分類之書，上善實爲之唱首，乃冠以是書。

《傚季文鈔·黃帝內經九卷集注叙》 《漢藝文志》：《黃帝內經》十八卷，醫家取其九卷別爲一書，名曰《素問》，其餘九卷無專名也。漢張仲景叙《傷寒》，歷論古醫經，於《素問》外，稱曰九卷，不標異名，存其實也。晉王叔和《脈經》亦同。皇甫謐叙《甲乙經》，遵仲景之意，以爲《黃帝內經》十八卷，即此九卷及《素問》。而又以《素問》亦九卷也，無以別此經，因取其首篇之文謂之《針經》九卷，而《針經》究非其名也，故其書內仍稱九卷。隋楊上善注《太素》亦同。唐王冰注《素問》，據當時有《九靈》之名，稱爲《靈樞》，注中又據《甲乙經》叙，於其言針道諸篇，謂之《針經》。宋林億作《新校正》，謂王氏指《靈樞》爲《針經》，但《靈樞》今不全，未得盡知。不知王氏次注《素問》，文多遷迻，於此九卷，王氏雖未注，亦次之，固不同當時《靈樞》本也。南宋史崧作音釋，其意欲以此九卷配王氏次注《素問》之數，乃分其卷爲二十四，分其篇爲八十一。元至元間幷次注《素問》爲一十二卷，又幷史崧《靈樞》之卷以合《素問》，於是古九卷之名湮，而矯之者乃謂《靈樞》晚出書，豈通論哉？余以《甲乙》、《太素》校之，其文具在焉。或又謂《素問》義深，九卷義淺，夫《內經》十八卷乃醫家所集，本非出一人之手，論其義之深，九卷之古奧，雖《素問》不能過，其淺而可鄙者，《素問》亦何減於九卷。九卷之與《素問》同屬《內經》。《素問·通評虛實論》中有黃帝骨度、脈度、筋度之問而無對語，王注以爲具在《靈樞》中，此文乃彼經之錯簡。皇甫謐謂《內經》十八卷即此二書，可謂信而有證。《素問·針解》篇之所解，其文出於九卷，《新校正》已言之。又《方盛衰論》言合五診調陰陽已在《經脈》，《經脈》即九卷之篇目，王注亦言之，則《素問》之文且有出於九卷之後矣。《素問》宗此經，而謂此經不逮《素問》，可乎？皇甫謐叙《甲乙經》，謂《素問》論病精微，《甲乙經叙》《素問》二字疊，今本脫二字，茲據宋程迥《醫經正本》書所引。九卷原本《經脈》，其義深奧，不易覺其意，蓋曰：九卷之於《素問》，無可輊軒也。故其書刺取九卷文多《素問》。楊上善作《太素》，直合兩部爲一書，亦宗斯意。今取楊氏《太素》之注，以注九卷，其注之缺者補之，義之未悉者取後學者之說正之，命其書曰《內經九卷集注》。卷之分幷未必俱合於古，亦以存舊名焉爾。

《黃帝內經太素·蕭延平例言》 《漢志》：《黃帝內經》十八卷。晉皇甫謐序《甲乙經》云：今有《針經》九卷，因《素問》亦九卷，無以別此經，特取篇首之名，謂《針經》九卷。《素問》九卷，二九十八卷，即《內經》也。漢張機叙《傷寒》，歷論古醫經，于《素問》外，稱曰九卷，不標異名，存其實也。王叔和《脈經》同。復云：《素問》論病精微，九卷原本《經脈》，其義深奧，故其書內仍稱九卷。本書楊注凡援引今本《靈樞》篇目經文，皆稱九卷，據此足知今本《靈樞》與《素問》，即《漢志》所稱《內經》十八卷也。唐王冰注《素問》，因全元起注本第七卷久亡，《隋志》：《黃帝內經》八卷。自謂得舊藏之卷，羼入《天元紀大論》七篇於《素問》中，宋《林億等新校正》疑爲《陰陽大論》之文。復於全本《素問》多所遷移。檢《素問》新校正自知。又因《隋志》有《九靈》之名，稱九卷爲《靈樞》。見王冰《素問》叙注。而全本《素問》既失其眞，古九卷之名亦就湮沒。本書合九卷，即今《靈樞》。《素問》兩部爲一書，于王注《素問·天元紀大論》等七篇，無一語竄入，足存全本《素問》之眞。于九卷經文多所詮釋，足祛《靈樞》晚出之惑。茲取《靈樞》、即古九卷。《素問》、《甲乙經》，詳爲對勘，倣《素問》新校正例，於每篇篇首，標名自某處至某處，見《靈樞》，仍今名，以便省覽。《素問》、《甲乙經》卷幾第幾篇。復於書中凡與《靈》、《素》、《甲乙》字異者，仍倣《新校正》例，於注後空一格，用平按二字，註明某字某書作某。其原鈔經文缺字，據《靈》、《素》、《甲乙》補入者，亦於平按下，注明某處原缺幾字，據某書補入。其楊注缺字無可考補者，即計字空格，以存其眞。其可據經文補入者，仍於原缺處空格，將據經文所補之字，附註於平按下。間或參以臆說、僭擬一二者，仍於原缺處空格，附臆說於平按下，以備參稽，而昭愼重。

新、舊《唐志》楊上善《黃帝內經太素》三十卷，鄭樵《通志》同。《宋志》僅存三卷，《宋史》修於元，其散佚當在南宋、金、元間，故自金、元以降，惟王履《溯洄集》一爲徵引，餘不多見，今則中國並《宋志》所載三卷而亦不存。此書乃假楊惺吾氏所獲日本唐人卷子鈔本影寫，卷高七寸五分強弱，每行十六七字不等，計缺第一、第四、第七、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一凡七卷，又殘

卷一冊，共十三紙，尾間有以仁和寺宮御所藏本影寫字樣。考日本森立之《經籍訪古志》：《太素》三十卷，唐通直郎太子文學楊上善奉敕撰注，所缺凡七卷，卷第與楊氏鈔本同，下注傳寫仁和三年舊鈔本。按日本仁和三年，當中國唐僖宗光啓三年。楊氏鈔本，既據仁和寺宮御所藏本影寫，其爲唐人卷子鈔本無疑。其殘卷十三紙，謹據《靈樞》、《素問》，補入本書卷五、卷六、卷十、卷二十二、卷三十，《陰陽合》等篇，均詳本書所補諸篇篇目校記。

本書既係影寫仁和寺宮御藏本，據楊氏《日本訪書志》，日本舊諸侯錦小路復有鈔本。余長武昌醫館時，柯巽菴中丞曾出《太素》一部相示，乃尋常鈔本，字體較小，卷第與本書同，惟無殘卷。書中凡殘缺處，無論字數多少，只空一格，不若本書影寫之能存眞相。中丞曾語余云：是書手校多年，後爲袁忠節取去付梓。并以袁刻一部相贈，暇時取中丞校本，與袁刻對勘，凡袁刻改定處，與中丞所校多同，前言或不誣也。後即以袁刻校對本書，其袁刻與本書字異者，即於平按下，註明某字袁刻作某，至中丞所校，以混入袁刻中，不復區別。余旅居京師時，又於同鄉左笏卿年丈處，獲見一部，卷第與中丞鈔本同，亦無殘卷，曾借校數月，計與本書不同者十餘字，仍於平按下，註明別本某字袁刻作某，存以備考。

楊上善爵里時代，正史無徵，據林億等《重廣補校素問》序云，隋·楊上善纂而爲《太素》，又據李濂《醫史》、徐春甫《醫統》並云：楊上善，隋大業中爲太醫侍御，述《內經》爲《太素》，顧《隋志》無其書。楊氏《日本訪書志》，據本書殘卷中，丙字避唐太祖諱作景，以爲唐人，復據《唐六典》，謂隋無太子文學之官，唐顯慶中始置，楊氏奉敕撰注稱太子文學，當爲顯慶以後人。余則更有一說，足證明其爲唐人者，檢本書《楊注》，凡引老子之言，均稱玄元皇帝，考新、舊《唐書·本紀》，追號老子爲玄元皇帝，在高宗乾封元年二月，則楊爲唐人，更無疑義。再查隋大業距唐乾封不過五十餘載，自來醫家多享大年，史稱孫思邈生於後周，中間歷隋逮唐，至永淳元年始卒，壽百餘歲，或上善初仕隋爲太醫侍御，後仕唐爲太子文學，亦未可知，總之太子文學，隋既無此官，唐封老子爲玄元皇帝，又在乾封元年，則楊書當成於乾封以後，可斷言矣。故書中於丙作景、淵作泉之類，一仍其舊，惟於平按下，註明某字係避唐諱作某。

自來校書，苦無善本，醫書尤甚。蓋中國自科舉制興，凡聰明才智之士，多趨重詞章聲律之文，即間有卓犖異材，又或肆力於經史漢宋諸學，於醫學一門，輒鄙爲方技而不屑爲。故自林億等校正醫書後，從事此道者實不多覯，晦盲否塞，幾近千年，紕繆糾紛，問津無路，茲所據校勘諸書，《素問》用宋嘉祐本、明顧氏影宋嘉祐本、趙府居敬堂本、吳勉學本，《靈樞》用道藏本、趙府居敬堂本、吳勉學本，《甲乙經》用正統本，惜不全。吳勉學嘉靖刊本，惜校注多混入經文。醫統正脈本。即吳本。以外如《難經》用醫統本，《脈經》用楊太令葆初仿刻宋嘉定何氏本、醫統本，《千金方》用日本金澤文庫本，餘多用通行本。惟日本《醫心方》所引《太素》楊注頗多，此書撰於日本永觀二年，當中國宋雍熙元年，楊氏《日本訪書志》，稱其多存古書，爲中土醫家所不逮，洵非虛語。至金、元以下醫書，間因考訂字義，偶一徵引，而採用甚少，非謂金、元以後醫家一無可取，因本書金、元間已佚，無由考證也。

全元起所注《素問》久亡，《林億等新校正》每引以糾正王註《素問》，其所引全本，多與《太素》同，足徵《太素》所編之文，爲唐以前舊本，可校正今本《靈樞》、《素問》者不鮮。茲於本書中，凡遇《新校正》引全糾王之處，具錄於平按下，以存全本之眞，而正王氏之誤。

古文字多假借，此書既係唐人卷子鈔本，書中如癃作瘦、聽作囟、貌作貌、銳作兌之類，皆古味盎然。茲所校正，如遇此等字，凡《靈》、《素》、《甲乙》改用今文者，仍於平按下，註明某書某字作某，至本書一仍舊觀，不敢妄爲竄改，以存古義。

本書字義，有《靈》、《素》、《甲乙》均同，而本書獨異者，如開作關、篡作纂、宦作宮之類，不憚多方引證，反覆辨明，冀衷一是，蠡測管窺，未審當否？通儒碩學，幸垂教焉。餘或字異而無關宏旨者，則多從略。

本書首卷已佚，卷首總目亦復不存，茲特取各卷子目，編次於前，以便稽考。

本書原鈔俗字頗多，如發作茇、關作開、焦作瞧之類，均一律更正。

《素問》新校正所引《太素》，多至百六十餘條，其已具本書者，凡百餘條，不見本書者，五十餘條，他如林億等所校《甲乙經》、《脈經》、《外臺》諸書，共引《太素》三十餘條，日本《醫心方》所引凡二十餘條，檢本書復有存有佚。茲於其存者，凡引用經文、楊注與本書字異者，於平按下註明，其佚者，別編佚文附後，並逐條註明某條見某書，以見零璧斷珪，尤堪寶貴也。

《太素·周貞亮序》 《內經太素》楊上善注三十卷，兩《唐志》皆著錄，北

宋以還，漸多散佚，《宋志》僅存三卷，元以來遂鮮稱及之者，蓋亡失久矣。光緒中葉，吾鄉楊惺吾先生始從日本獲唐寫卷子本影鈔以歸，存二十三卷。桐廬袁忠節公得其書，未加詳校，即以付刊，譌謬滋多，未爲善本。吾姻友蕭北承孝廉，精於醫，始聚羣籍校正其書，殫精廿年，以成此本。余受而讀之，蓋合《靈樞》、《素問》篡爲一書，編次卷目，皆有不同，反覆以觀，然後知《內經》十八卷之自有眞，後人援他書竄亂《素問》者固非，而據一二淺短之文，疑《靈樞》之出於僞託者亦誤也。《漢志》載黃帝內經十八卷，初無《素問》之名，後漢張仲景《傷寒論》引之，始稱《素問》，晉皇甫士安《甲乙經》序，稱《針經》九卷，《素問》九卷，皆爲《內經》，與《漢志》十八卷之數合，是《素問》之名，實起於漢晉之間，故其書《隋志》始著於錄。然《隋志》雖名九卷，已注明梁八卷，是其書自梁以來早闕其一卷，故全元起注本僅八卷，已亡其第七篇，是爲《素問》原書最初之本。至唐王冰作注，不知所據何書，妄稱得先師秘本，即隋所亡之第七篇，竄入本書，移易篇第，纂爲二十四卷，是爲今《素問》四庫著錄本。其書出宋林億等所校正，當校正時，即謂《天元紀大論》以下七篇，居今《素問》四卷，篇卷浩大，不與前後相等，所載之事，亦不與餘篇相通，疑此七篇，乃《陰陽大論》之文，王氏取以補《素問》之闕卷者。今按其說，未知確否，而其文係王氏補入，爲全元起本所未有，則顯而易見。蓋林億等校正此書，即取全本對勘，於王本移易篇第之下，注明全元起本在第幾卷，獨此七篇篇目之下，未經注明全本。其引《太素》楊上善注，雖不及引全注之詳，亦幾於卷卷有之，獨此七篇曾無一字引及，此可爲《素問》原書無此七篇之確證。其不加刪汰者，徒以係古醫書過而存之云爾。今觀楊氏此書，則林億等所引以駁正王注者，具在卷中，而《天元紀大論》以下七篇，則全書俱無此文，此可見楊氏所據以編纂此書之經文，即同元起本，而全注所據之已闕第七篇本，乃係《素問》原本，竄亂之迹明，而原書之眞出矣，此可徵林億等之說之確者也。《靈樞》之名，漢、隋、唐《志》皆不載，宋紹興中，錦官史崧出其家藏舊本，送官詳正，世始有傳，是其書至宋中世而始出，故《宋志》始著於錄。《四庫提要》謂即王冰取《九靈》所改名，《九靈》尤詳於針，故皇甫謐名之爲《針經》，疑其一經而二名。杭董浦《靈樞經跋》據《隋志》所載，謂《九靈》自《九靈》，《針經》自《針經》，不可合而爲一，冰以《九靈》名《靈樞》，不知其何所本，觀其文義淺短，與《素問》之言不類，疑即出冰之僞託。不知《內經》十八卷。醫家取其九卷，別爲一書，名曰《素問》，其餘九卷，本無專名。張仲景序《傷寒論》，歷引古醫經，於《素問》外，稱曰九卷，並不標以異名，存其實也。晉王叔和《脈經》，一同皇甫士安序《甲乙經》，本仲景之意，以爲《內經》十八卷，即此九卷及《素問》，又以《素問》亦九卷，無以別此經，因取其首篇之文，謂之《針經》九卷，其實《針經》非九卷之名也，故其後仍稱九卷。《甲乙經》內所引《靈樞》之文，其稱皆同於此。今觀楊氏此書，所引九卷之文不一而足，並有引九卷篇名如《終始》篇者，今其文具在《靈樞》之中。可知《靈樞》之文，古祇稱爲九卷，楊氏據之，其傳甚古，王冰謂《靈樞》即《漢志》《內經》十八卷之九，其言確有可徵。《九靈》之文，今已不傳，不知何若。在王氏並未取以更名《靈樞》，固可信也。若其文義淺短，疑爲僞託，則不知《內經》一書，雖出黃帝，其在古代，不過口耳相傳，晚周以還，始著竹帛，大都述自醫師，且不出於一手，故其文義時有短長。今觀其義之深者，九卷之古奧，雖《素問》有不逮；其淺而可鄙者，即《素問》未嘗不與《九卷》略同。而以源流而論，則《素問》且多出於九卷，觀《素問·方盛衰論》言：合之五診，調之陰陽，已在《經脈》。《經脈》即《靈樞》篇目，王注已言之，是《素問》之文，且有出於《靈樞》之後者，《素問》且宗《靈樞》，而謂《靈樞》不逮《素問》乎？徒以宋史崧撰《靈樞·音釋》，欲以此九卷配王注《素問》之數，迺分其卷爲二十四，分其篇爲八十一。至元間幷《素問》爲十二卷，又併史崧《靈樞》之卷以合《素問》。於是古九卷之名湮，後人遂疑《靈樞》爲晚出之書。豈知《素問》自《素問》，九卷自九卷，二者同屬古書，皆爲楊氏所據，初不疑其僞託，此可證杭氏之說之誤者也。北承究心醫書，涉覽極博，《內經》不去手者蓋數十年。其校此書也，據《甲乙經》、《靈樞》、《素問》，以訂經文之異同，據《傷寒論》、《巢氏病源論》、《千金方》、《外臺秘要》、日本《醫心方》等，以證注義之得失，體例與《素問·王注》、《新校正》相近。其穿穴經論，微契聖心，雖未知於仲景諸家奚若，而用漢學治經義之法，於宋賢校醫書之中，一義必析其微，一文必求其確，蓋自林億、高保衡以還，數百年無此詣精之作，可斷言也。嘗自謂生平精力，盡於此書，而決其必傳。久客京師，一旦書成，遂即南歸，不肯復出，其自信也如此，即其書可知矣。余懵於醫，無以贊之，喜其刻之成而得以有傳於世也，輒爲之僭書於後。

《徵季文鈔·舊鈔太素注校本叙》《太素》三十卷，缺七卷，其經刺取《素問》、《靈樞》，注則隋通直郎守太子文學楊上善奉敕所撰也。《舊唐書·經籍

志·醫家》已著錄，宋嘉祐中，林億等爲《新校正》，其書甚行，元明淺廢，今不可得見矣。余聞日本有舊鈔本，以重價購之，每卷後署云：仁安二年某月日，以同本寫移點校。日本仁安二年，宋之乾道三年也，其書與《素問》新校正所引悉合，其所缺之卷，與《經籍訪古志》所記悉同，首卷佚，卷二之首題曰：攝生之二，則卷一所佚者攝生之一也，卷三曰陰陽，卷四佚，卷五曰人合，卷六曰臟腑之一，卷七佚臟腑之二也，卷八至十曰經脈，卷十一曰輸穴，卷十二曰營衛氣，卷十三曰身度，卷十四、十五曰診候，卷十六佚，卷十七曰證候之一，卷十八佚證候之二也，卷十九曰設方，卷二十、二十一佚，卷二十二曰九針之二，則卷二十一九針之一也，卷二十三九針之三，卷二十四曰補寫，卷二十五曰傷寒，卷二十六曰寒熱，卷二十七曰邪論，卷二十八曰風，卷二十九曰氣論，卷三十雜病終焉。余得是書以校《內經》，知史崧所傳之《靈樞》，雖歧誤錯出，實漢魏舊物，不得疑爲晚出書。王冰所次之《素問》，雖有功於經，而穿鑿孔甚，實有不逮楊氏之注《太素》。《太素》改編經文，各歸其類，取法於皇甫謐之《甲乙經》，而無其破碎大義之失。其文先載篇幅之長者，而以所移之短章碎文坿於其後，不使元文糅雜。其相承舊本，有可疑者，於注中破其字，定其讀，亦不輒易正文。以視王氏之率意竄改，不存本字，任肊移徙，不顧經趣，大有徑庭。即如《痺論》一篇，首言風寒溼雜至爲痺，次言五痺不已者爲重感寒溼，以益內。痺，其風氣勝者，尚爲易治，故曰：各以其時，重感於寒溼之氣，諸痺不已，亦益內也，其風氣勝者，其人易已。王氏於重感寒濕句妄增風字，下又竄入《陰陽別論》一段，以致風氣易已句文義不屬，經旨全晦。《太素》之文同全元起本，不以別論雜入其中，其注依經立訓，亦不逞私見，則其有勝於王氏《次注》者概可知矣。且《太素》所編之文爲唐以前之舊本，可以校正今之《素問》、《靈樞》者難羅縷述。《素問》、《靈樞》多韻語，今本之不諧於韻者，讀《太素》無不叶此，可見《太素》之文之古。楊氏又深於訓詁，於通借已久之字以借義爲釋，其字之罕見者，據《說文》本義以明此經之通借，其闡發經意，足以補正《次注》者亦甚多，不僅如《新校正》所引，皇甫氏《甲乙經》并《素問》、《靈樞》、《針經》爲一書。王氏好言五運六氣，又并《陰陽大論》於《素問》中。楊氏好言《明堂》、《針經》，而別注之，不并入於《太素》，此亦其體例之善，識見之高者。但書經數寫，魯魚成誤，妄研朱校之，擇其義之長者，以正今《素問》、《靈樞》之失，又擇今《素問》、《靈樞》之是者，以正此本之譌，又據《新校正》所引者，以補此本之缺，其注意各別者存之，其疑不能明者闕之。時天氣甚寒，烘凍以書，後之人幸勿以此爲殘本，不加珍重。

《黃帝內經太素·袁昶序》　右隋通直郎楊上善所輯《黃帝內經太素》，二字本《易緯乾鑿度》云：太始者氣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三十卷，元鈔缺七卷，餘亦多佚篇佚句，文字奧澀，不可爬梳。前在京師，柯太史翼庵得之亶洲、夷洲傳鈔，予又從柯君假以錄副。《舊唐書·藝文志》，尚列其目，當亡於宋南渡。久無傳本，而得之海外，一段奇事也。今屬弢盧先生校勘，而鮑生次甌佐成之。經方者，本艸石之寒溫，量疾病之深淺，生民之大命寄焉，故《錙略》、《班志》，以次於六藝九流之末。《周禮》課醫，十全爲上，十失二三次之，十失四爲下，稽其效，以進退制其糈。倉、扁傳之，盧叙所治之姓名甲乙，或瘉或否，察病所繇，人繫案語，當是古官師相傳之成法，洵重之也。人而無恆，不可爲醫，孔子愼疾，食物之宜忌必辨，沽酒不御，饋藥勿嘗，不三世醫，其方勿服。醫雖方技，詎云小術哉？蓋王者重之，神農氏嘗艸石，以究寒溫涼熱之性，品第其上下，嘗一日而遇七十毒，顧醫家不託始於神農之言，而託始於黃帝，何耶？黃老善言攝生，勇衍之爲谷神久眠之說，而長桑君傳黃庭玉池之術，亦師法自然氏。黃帝號自然氏，後人譌寫爲有熊。良以醫家經論方劑之理，苟不通曉道家攝生之指要，其治術也，必不精而害人多。《文中子》言北山何公善醫，先眠食而後針藥。《蜄經》言四時百病，胃氣爲本。孫華原與盧生詳言攝生治疾之誼。故古今善醫者，輒壽八九十，或至百餘歲，歷史方術傳，比比而然也。此書多採取《靈》、《素》，及元晏先生之說，而提其要，鈎其玄。《楊注》尤條析，子目章句秩然，融徹雅馴，深達義指，於陰平陽祕，詮解入微。通於《易》之消息，《老》之元牝，《戴記》之易本命，董生之循天道。《繁露》第七十七篇。攝生理趣，妙合自然氏，柱下史之微言，非王砅以下所敢望，古書之可寶玩如是。予不習醫，先大夫己未、庚申間，嘗授小子以察蜄處劑古近醫家言，時年十四五，苦其浩瀚繁密，深微難明，而觸手易失誤，勿能卒業，訖芒然無知解，先大夫所條論解釋，亦勿能領會。行年五十，吾猶昔人，非昔人邪，乃仍曩者芒然無知解之小子也。賴得弢盧及其甥爲之次第理董之，人間遂有傳本。倘由此發撝義蘊，參以近日西醫所得新理，得課俗醫以扁、倉，程之十全之效，濟芸生於仁壽，匪止一漑之功。滋幸矣，滋幸矣。

《黄帝内經太素·汪宗沂跋》 軒岐之奥，最古《針經》，脈診具備，今之《内經》，惟有《素問》較完。溯其傳習，盛戰國時，天心仁愛，潛蘊生機，以生止殺。夫豈無具，兵革競尚，夭札隱弭。陽和之氣，恃以養息，運會一轉，播爲聖書，王注通行，全本附見。隋通直郎楊上善，既達針理，兼精持素。編成《太素經》一書，《甲乙》、《九靈》所不能逮。宋人校正，時采異文，少徵崖略，全編久佚。今乃得殘本於海東，雖卷帙稍有未完，而裨益《素問》，實非淺尟。《靈樞》晚出，譌舛之字，多從更正。好事傳錄，流播未廣，漸西主人，志切壽世，久臨鄣南，政成人和，出精鈔本，屬爲覆校付刊。蒙於《素問》，夙所耽習，中外各刻，搜求靡遺，擬爲注疏，有志未竟，詳正文字，是所願爲。禮失求野，詎不其然，行軍立營，端恃良工，憫時默濟，乃大功德，紀述本末，附贊一詞。《素問》以外，斷推此種。

《黄帝八十一難經·王勃序》 《黄帝八十一難經》，是醫經之祕錄也。昔者岐伯以授黄帝，黄帝歷九師以授伊尹，伊尹以授湯，湯歷六師以授太公，太公以授文王，文王歷九師以授醫和，醫和歷六師以授秦越人，秦越人始定立章句，歷九師以授華佗，華佗歷六師以授黄公，黄公以授曹夫子，夫子諱元，字眞道，自云京兆人也。蓋授黄公之術，洞明醫道，至能遙望氣色，徹視腑臟，澆腸刳胸之術，往往行焉。浮沈人間，莫有知者。勃養於慈母之手，每承過庭之訓曰：人子不知醫，古人以爲不孝，因竊求良師，陰訪其道。以大唐龍朔元年，歲次庚申，冬至後甲子，遇夫子於長安，撫勃曰：無欲也。勃再拜稽首，遂歸心焉，雖父伯兄弟，不能知也。蓋授《周易》章句，及黄帝《素問》、《難經》，乃知三才六甲之事，明堂玉匱之數，十五月而畢。將別，謂勃曰：陰陽之道，不可妄宣也，針石之道，不可妄傳也。無猖狂以自彰，當陰沈以自深也。勃受命伏習，五年于兹矣。有升堂睹奥之心焉。近復鑽仰太虛，導引元氣，覺滓穢都絕，精明相保，方欲坐守神仙，棄置流俗。噫，蒼生可以救邪，斯文可以存邪。昔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非以徇名也，將以濟人也。謹錄師訓，編附聖經，庶將來君子有以得其用心也。

《郡齋讀書志·黄帝八十一難經一卷》 右秦越人撰，吳呂廣注，唐楊玄操演。越人授堯君秘術，洞明醫道，采《黄帝内經》精要之說，凡八十一章，編次爲十三類。其理趣深遠，非易了，故名《難經》。

《直齋書錄解題·難經二卷》 渤海秦越人撰，濟陽丁德用補注。《漢志》亦但有《扁鵲内外經》而已，《隋志》始有《難經》，《唐志》遂題云秦越人，皆不可攷。德用者，乃嘉祐中人也。序言太醫令呂廣重編此經，而楊元操復爲之注，覽者難明，故爲補之，且間爲之圖。八十一難分爲十三篇，而首篇爲診候最詳，凡二十四難，蓋脈學自扁鵲始也。難當作去聲讀。

《難經集注·楊玄操序》 《黄帝八十一難經》者，斯乃勃海秦越人之所作也。越人受桑君之祕術，遂洞明醫道，至能徹視臟腑，刳腸剔心，以其與軒轅時扁鵲相類，乃號之爲扁鵲。又家於盧國，因命之曰盧醫。世或以盧扁爲二人者，斯實謬矣。按黄帝有《内經》二帙，帙各九卷，而其義幽賾，殆難窮覽。越人乃采摘英華，抄撮精要。二部經内，凡八十一章，勒成卷軸，伸演其首，探微索隱，傳示後昆，名爲《八十一難》。以其理趣深遠，非卒易了故也。既弘暢聖言，故首稱黄帝，斯乃醫經之心髓，救疾之樞機，所謂脫牙角於象犀，收羽毛於翡翠者矣。逮于吳太醫令呂廣爲之注解，亦會合玄宗，足可垂訓，而所釋未半，餘皆見闕。余性好醫方，問道無倦。斯經章句，特承師授，既而躭研無斁，十載于兹，雖未達其本源，蓋亦舉其綱目。此教所興，多歷年代，非唯文句舛錯，抑亦事緒參差，後人傳寫，良難領會。今輒條貫編次，使類例相從，凡爲一十三篇，仍舊八十一首。呂氏未解，今並註釋，呂氏注不盡，因亦伸之，并別爲音義，以彰厥旨。昔皇甫玄晏總三部爲《甲乙》之科，近世華陽陶貞白廣《肘後》爲《百一》之製，皆所以留情極慮，濟育羣生者矣。余今所演，蓋亦遠慕高仁，邇遵盛德，但恨庸識有量，聖旨無涯，綆促汲深，玄致難盡。

《難經集注·林天瀑跋》 《難經集注》五卷，明王九思等集錄吳呂廣、唐楊玄操、宋丁德用、虞庶、楊康侯注解者。按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載《呂、楊注》一卷、《丁注》五卷、《虞注》五卷；陳振孫《書錄解題》載《丁注》二卷；馬端臨《經籍考》引晁氏作《呂、楊注》五卷。蓋當時各家別行，至九思等始掇輯以便觀覽耳。葉盛《菉竹堂書目》載《難經集注》一冊，不著撰人名氏，此則書名偶同，非九思所集，按王圻《續經籍考》載金紀天錫《難經集注》五卷，盛之所收恐此耳。盛，正統進士；九思，弘治進士，則其非是編也明矣。其他諸家藏弆書目及乾隆《四庫全書總目》，並未收入，若殷仲春《醫藏目錄》宜哀蒐無遺，而亦遺之，蓋似失傳者。然以余不涉醫家，但知據目錄攷之耳。因質諸醫官多紀廉夫，廉夫云：近代醫書，絕無援引，久疑散佚。廉夫於醫家雅

稱賅洽，而其言如此，則知其果失傳也。夫方伎一家，固有其人，其存其佚，何干我事。然小道可觀，至理存焉，則竟非可棄也。癸亥花朝天瀑識。

《續醫說·中藏經辯》 《中藏經》八卷，相傳華元化撰。按《唐書·藝文志》有吳普集，元化《藥方》，別無《中藏》之名。普，廣陵人，親授業于元化之門，以術藝知名，今集中諸論，非普不能作。靈洞道士鄧處中，自序元化外孫，因弔寢室，得此書於夢中。余竊疑其妄誕，論後附方，意者皆鄧生增入之耳。如地黃煎丸內有山藥，古方名薯蕷，爲避宋英宗諱，故易名山藥。燒肝散內有白朮、蒼朮，《本草》及古方書止云朮，不分蒼、白二種。牢牙地黃散細注云：此方見僧文瑩《湘山野錄》。文瑩，宋僧。三者可證其出於鄧生之手，覽者當自知之。

《重校華氏中藏經·孫星衍序》 《華氏中藏經》見鄭樵《通志·藝文略》，爲一卷，陳振孫《書錄解題》同。云：漢譙郡華佗元化撰。《宋史·藝文志》華氏作黃，蓋誤。今世傳本有八卷，吳勉學刊在《古今醫統》中。

余以乾隆丁未年入翰林，在都見趙文敏手寫本。卷上，自第十篇性意則脈急已下起，至第二十九篇爲一卷；卷下，自萬應圓藥方至末爲一卷；失其中卷。審是眞蹟。後歸張太史錦芳，其弟錄稿贈余。又以嘉慶戊辰年乞假南歸，在吳門見周氏所藏元人寫本，亦稱趙書，具有上、中、下三卷，而缺論診雜病必死候第四十八及察聲色形證決死法第四十九兩篇。合前後二本，校勘明本，每篇脫落舛誤凡有數百字，其方藥名件、次序、分量，俱經後人改易，或有刪去其方者。今以趙寫兩本爲定。

此書文義古奧，似是六朝人所撰，非後世所能假託。考《隋書·經籍志》有《華佗觀形察色并三部脈經》一卷，疑即是中卷論診雜病必死候已下二篇，故不在趙寫本中，未敢定之。鄧處中之名不見書傳，陳振孫亦云：自言爲華佗外孫，稱此書因夢得於石函，莫可考也。序末稱甲寅秋九月序，古人亦無以干支紀歲不著歲字者，疑其序僞作。至一卷、三卷、八卷分合之異，則後人所改。趙寫本旁注有高宗、孝宗廟諱，又稱有庫本、陸本異同。是依宋本手錄。元代不避宋諱，而不更其字，可見古人審愼闕疑之意。

此書四庫書既未錄存，又兩見趙寫善本，急宜刊刻，以公同好。卷下萬應圓等，皆以丸散治疾，而無湯藥。古人配合藥物分量，案五臟五味，配以五行生成之數。今俗醫任意增減，不識君、臣、佐、使，是以古人有不服藥爲中醫之歎。要知外科丸散，率用古方分量，故其效過於內科，此即古方不可增減之明證。余所得宋本醫學書甚多，皆足證明人改亂古書之謬，借無深通醫理者與共證之。

《華佗先生內照圖·孫奐序》 夫醫藥之書，起于神農，而胤于三代，大盛乎戰國之世，綿歷數千載。神巧之士，繼踵系興。逮乎沛國華佗，療病處法，尤爲神異。至有解肌剖腹者。壽餘百齡。曹瞞令治頭風，元化嫉之，不除其源，瞞怒，遂死獄中！所以靈機偉範，倘然殄滅，無以彰示來世耳！今僅存《內照圖》一編。自重樓絳臺，至于闌門上下，營衞之曲折，五內六鑿之絡繹，三焦六脈、十二經之源委，與夫水穀分行之派，精血運輸之路，粲然可究。然累代藏于秘府，故世罕得見焉，初長葛禹益之，避兵漢上，得此書于包洪道家。一日復見宋人楊介《存眞圖》，曰：此華佗作也。佗雖立圖，而解注頗簡，因取介圖左注說，參附其中。固陵王君達之，又取晉陽郭之才《產育及小兒秘方》，并益之《運氣要訣節要》，緒之尾卷，共成一書，凡二萬言。仍請醫學教授許公信之、袁公振之校定。遂命工板行于世，庶令明慧者，披此圖，讀此論，考其經隧，詳其運化，他日少起熒疑之悔矣。嗚呼！百世之下，不聞夭橫淪胥之音者，庸知非由吾達之也耶？且觀是書，似非止爲醫家設也，學者其審之。

《褚氏遺書·馬金序》 廬州衞武生鄭道，出示南齊褚澄《遺書》凡十篇。云：得之先世故書中。考之丁介跋尾，當是宋嘉泰初劉繼先印本，字畫完好如新。金讀之既作而嘆曰：予少時曾于《宋史·藝文志》見有是書目。又見《三元延壽》、《居家必用》、《養生纂要》諸書，引用其說。往來京師，嘗遍閱書肆，博訪蓄書之家，求其全本，無所得，迄今三十餘禩。始獲經目，噫，古書之罕見于世，奚獨此哉！史稱澄善醫術，以勤謹見知，沒于永明元年。觀是書立論精詣，所謂邃于醫而愼于術者，非耶。褚氏子孫，以其書入石殉葬，爲不朽計，其用心勤矣。意澄平時，所自愛重，子孫遵其垂沒之言，而愼藏之歟。雖其遺墓不幸爲盜所發，《遺書》則幸因盜以傳也。自是，蕭廣載其石，廣子淵復以納壙，釋義堪錄諸策，劉繼先又以入梓。更三數人之手，始克流布當時。蓋自永明至嘉泰初，上下七百二十餘年，至於今又幾何年？所著之書，久埋而復見，已棄而獲存，幾絕而僅有，若有神物相之者。竊謂是書形氣血脈之說，明切簡備，庶幾可爲衞生之助。其《平脈》篇有曰：澄生當後世，傳

其言而已爾。初抉其祕，發悟後人。澄蓋以其所得，筆之于書，與天下後世共之也。豈若俚俗醫師，規規然因病處方，隨證著論，以覬幸于萬一者可及哉！乃以原本歸鄭生，錄本刊眞郡之景賢亭。其篇第悉因其舊，不敢增損，并附著重刻之由如此。同知涂君成文、通判陳君冕、成君傳、推官許君暘，相與割俸贊成之。

《褚氏遺書·義堪叙》 靖康初，四方多事，羣盜乘間，在處有之。去楊城北三十里陳源橋，有蕭家世居于其間，蓋貧不能自振矣，守一冢甚勤。曰：吾十二世祖葬父于此，吾家冢凡數百，世世唯守此耳。盜疑其起家者富而厚葬，日夕窺之。二家因語人曰：吾十二世祖葬其父明經廣叔常。用石刻祕經爲槨，從治遺命也。已而不忍其柩有將廢之兆，遂勅子孫世守之耳。窺者仍故。二家因會鄉人啓視之，漆棺如新，刻石十有九片，其一蓋蕭淵叙。乃移柩葬居側，而舉石於門外，有告蕭得埋寶者，遂納石于官。予時持鉢將爲南嶽之游，過蕭門，結葬緣，適見其事，漫錄諸策，以俟能者。二年結制前五日衛國釋義堪書。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一三·褚氏遺書一卷》 舊本題南齊褚澄撰。澄字彥適，陽翟人，褚淵弟也。尚宋文帝女廬江公主，拜駙馬都尉，入齊爲吳郡太守，官至左民尚書，事蹟具《南齊書》本傳。是書分受形、本氣、平脈、津潤、分體、精血、徐疾、審微、辨書、問子十篇，大旨發揮人身氣血陰陽之奧。《宋史》始著於錄。前有後唐清泰二年蕭淵序云：黃巢時羣盜發冢，得石刻棄之，先人偶見載歸，後遺命即以褚石爲槨。又有釋義堪序云：石刻得之蕭氏家中，凡十有九片，其一即蕭淵序也。又有嘉泰元年丁介跋，稱此書初得蕭氏父子護其石而始全，繼得僧義堪筆之紙而始存，今得劉義先鋟之木而始傳云云。考周密《癸辛雜識》引其非男非女之身一條，則宋代已有此本。所謂刻於嘉泰中者，殆非虛語。其書於《靈樞》、《素問》之理頗有發明，李時珍、王肯堂俱採用之。其論寡婦僧尼必有異乎妻妾之療，發前人所未發。而論吐血、便血，飲寒涼百不一生，尤千古之龜鑑。疑宋時精醫理者所著，而僞託澄以傳，然其言可採，雖贋本不可廢也。中頗論精血化生之理，所以辨病源，戒保嗇耳。高儒《百川書志》列之房中類，則其誤甚矣。

《五行大義·自序》 夫五行者，蓋造化之根源，人倫之資始。萬品稟其變易，百靈因其感通。本乎陰陽，散乎精像，周竟天地，布極幽明。子午卯酉爲經緯，八風六律爲綱紀。故天有五度以垂象，地有五材以資用，人有五常以表德。萬有森羅，以五爲度，過其五者，數則變焉。實資五氣，均和四序，孕育百品，陶鑄萬物。善則五德順行，三靈炳曜，惡則九功不革，六沴互興。原始要終，靡究萌兆，是以聖人體於未肇，故設言以筮象，立象以顯事。事既懸有，可以象知；象則有滋，滋故生數；數則可紀，象則可形。可形可紀，故其理可假而知。可假而知，則龜筮是也。龜則爲象，故以日爲五行之元；筮則爲數，故以辰爲五行之主。若夫參辰伏見，日月盈虧，雷動虹出，雲行雨施，此天之象也。二十八舍，內外諸官，七曜三光，星分歲次，此天之數也。山川水陸，高下平汙，嶽鎮河通，風迴露蒸，此地之象也。八極四海，三江五湖，九州百郡，千里萬頃，此地之數也。禮以節事，樂以和心，爵表章旗，刑用革善，此人之象也。百官以治，萬人以立，四教脩文，七德閱武，此人之數也。因夫象數，故識五行之始末，藉斯龜筮，乃辨陰陽之吉凶。是以事假象知，物從數立，吉每尋閱墳索，研窮經典，自羲農以來迄於周漢，莫不以五行爲政治之本，以蓍龜爲善惡之先。所以傳云：天生五材，廢一不可。《尚書》曰：商王受命，狎侮五常，殄棄三政。故知得之者昌，失之者滅。昔中原喪亂，晉氏南遷，根本之書不足，枝條之學斯盛，虛談巧筆，競功於一時，碩學經邦，棄之於萬古。末代踵習，風軌遂成。雖復占候之術尚行，皆從左道之說，卜筮之法恆在，爻象之理莫分。月令靡依，時制必爽。失之毫髮，千里必差。水旱興而不辨其由，妖祥作而莫知其趣。非因形象，罕徵窮者，觀其謬惑，歎其學人，皆信其末而忘本，竝舉其麤而漏細，古人有云：登山始見天高，臨壑方覺地厚。不聞先聖之道，無以知學者之大，況乃五行幽邃，安可斐然。今故博採經緯，搜窮簡牒，略談大義。凡二十四段，別而分之，合四十段。二十四者，節數之氣總，四十者，五行之成數。始自釋名，終於蟲鳥，凡配五行，皆在茲義。庶幾使斯道不墜，知其始焉。若能治心靜志，研其微者，豈直怡神養性，保德全身，亦可弼諧庶政，利安萬有，斯故至人之所達也。昔人感物制經，吉今因事述義，異時而作，共軌殊途。嘆味道之不齊，求利物之一致。倚焉來哲，補其闕焉。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自序》 夫醫書者，乃三墳之經。伏羲觀天文，造甲曆，神農嘗百藥，制本草，黃帝論疾苦，成《素問》。因知其道奧妙，不易窮研，自非留心刻意，豈達玄機？且以其間氣運最爲補瀉之要，雖備見黃帝與

岐伯、鬼臾區問對，分繇篇章，卒無入法，稍難施用。余性識偏陋，竊慕眞風，棲心聖典，稍有歲月，雖吏役塵勞之暇，亦未嘗暫捨筆萃。斯文久以盈軸，莫不究源附說，解惑分圖。括上古運氣之秘文，撮斯書陰陽之精論，若網之在綱，珠之在貫，粲然明白。箋明奧義，咸有指歸，詎飾文辭庶，易曉晤，使覽者經目，頓知妙道，幾過半矣。詎敢沽譽，且畏醫藥之差誤，遺人夭殃，絕人長命爾。元符己卯歲丁丑月望日序。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一三·素問入式運氣論奧三卷·附黃帝內經素問遺篇一卷》 宋劉溫舒撰。溫舒里居未詳，前有元符己卯自序，題朝散郎太醫學司業，蓋以醫通籍者也。晁公武《讀書志》云：溫舒以《素問》氣運爲治病之要，而答問紛糅，文辭古奧，讀者難知，因爲三十論、二十七圖上於朝。今詳考其圖，實二十九。蓋十干起運，十二支司天二圖，原本別題曰訣，故公武不以入數，僅曰二十有七。其論實爲三十一篇，末《五行勝復論》一篇，原本別註附字，故公武亦不以入數，僅曰三十也。卷末別附《刺法論》一卷，題曰《黃帝內經素問遺篇》。案：《刺法論》之亡在王冰註之前，溫舒生北宋之末，何從得此？其註亦不知出自何人。殆不免有所依託，未可盡信。焦竑《經籍志》載此書四卷，合此論爲一書，益舛誤矣。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一三·三因極一病證方論十八卷》 宋陳言撰。言字無擇，莆田人。是書分別三因，歸於一治，其說出《金匱要略》。三因者，一曰內因，爲七情，發自臟腑，形於肢體。一曰外因，爲六淫，起於經絡，舍於臟腑。一曰不內外因，爲飲食饑飽，叫呼傷氣，以及虎狼毒蟲，金瘡壓溺之類。每類有論有方，文詞典雅而理致簡賅，非他家鄙俚冗雜之比。蘇軾傳聖散子方，葉夢得《避暑錄話》極論其謬，而不能明其所以然，言亦指其通治傷寒諸證之非，而獨謂其方爲寒疫所不廢，可謂持平。《吳澄集》有《易簡歸一序》稱近代醫方，惟陳無擇議論最有根底，而其藥多不驗。嚴子禮剽取其論，而附以平日所用經驗之藥，則兼美矣。是嚴氏《濟生方》其源出於此書也。《宋志》著錄六卷，陳振孫《書錄解題》亦同。此本分爲十八卷，蓋何鉅所分。第二卷中太醫習業一條，有五經二十一史之語，非南宋人所應見，然證以諸家所引，實爲原書。其詞氣亦非近人所及，疑明代傳錄此書者，不學無術，但聞有廿一史之說，遂妄改古書，不及核其時代也。

《素問玄機原病式·自序》 夫醫教者，源自伏羲，流于神農，注于黃帝，行于萬世，合于無窮，本乎大道，法乎自然之理。孔安國序書曰：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蓋五典者，三墳之末也，非無大道，但專明治世之道；三墳者，五典之本也，非無常道，但以大道爲體，常道爲用，天下之能事畢矣。然而玄機奧妙，聖意幽微，浩浩乎不可測，使之習者，雖賢智明哲之士，亦非輕易可得而悟矣。洎乎周代，老氏以精大道，專爲道教；孔子以精常道，專爲儒教，由是儒道二門之教著矣，歸其祖則三墳之教一焉。儒道二教之書，比之三墳之經，則言象義理，昭然可據，而各得其一意也。故諸子百家多爲著述，所宗之者，庶博知焉。嗚呼，余之醫教自黃帝之後二千五百有餘年，漢末之魏，有南陽太守張機仲景，恤於生民多被傷寒之疾損害橫夭，因而輒考古經。以述《傷寒卒病方論》一十六卷，使後之學者有可依據。然雖所論未爾諸病，仍爲道要，若能以意推之，則思過半矣。且所述者衆，所習者多，故自仲景至今，甫僅千歲，凡著述醫書，過往古者八九倍矣。夫三墳之書者，大聖人之教也，法象天地，理合自然，本乎大道。仲景者，亞聖也。雖仲景之書未備聖人之教，亦幾於聖人。文亦玄奧，以致今之學者尚爲難焉，故今人所習皆近代方論而已。但究其末，而不求其本，況仲景之書，後經大醫王叔和撰次遺方，唐開寶中，節度使高繼沖編集進上。雖二公操心用智，自出心意，廣其法術，雜於舊說，亦有可取，其間或失仲景本意，未符古聖之經，愈令後人學之難也。況仲景之世，四升乃唐宋之一升，四兩爲之一兩。向者人能勝毒，及多吹咀湯劑，有異今時之法，故今人未知其然，而妄謂時世之異，以爲無用，而多不習焉。唯近世朱奉議多得其意，遂以本仲景之論，而兼諸書之說，編集作《活人書》二十卷。其門多，其方衆，其言直，其類辯，使後學者易爲尋檢施行，故今之用者多矣。然而其間亦有未合聖人之意者，往往但相肖而已，由未知陰陽變化之道，所謂木極似金，金極似火，火極似水，水極似土，土極似木者也。故經曰：亢則害，承乃制。謂已亢過極，則反似勝己之化也。俗末之知，認似作是，以陽爲陰，失其意也。嗟夫！醫之妙用，尚在三墳，觀夫後所著述者必欲利於後人，非但矜衒而已，皆仁人之心也。非不肖者所敢當，其間互有得失者，由乎言本求其象，象本求其意，意必合其道，故非聖人，而道未全者，或盡其善也鮮矣！豈欲自涉非道而亂聖經，以惑人志哉！自古如祖聖伏羲畫卦，非聖人孰能明其意？二萬餘言，至周文王方始立

象、演卦，而周公述爻。後五百餘年，孔子以作《十翼》而《易》書方完，然後《易》爲推究，所習者衆，而注說者多。其間或所見不同而互有得失者，未及於聖，竊窺道敎故也。易敎體乎五行八卦，儒敎存乎三綱五常，醫敎要乎五運六氣。其門三，其道一，故相須以用而無相失，蓋本敎一而已矣。若忘其根本而求其華實之茂者，未之有也。故經曰：夫五運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可不通乎？《仙經》曰：大道不可以籌筭，道不在數故也。可以籌筭者，天地之數也，若得天地之數，則大道在其中矣。經曰：天地之至數，始於一而終於九，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推之可萬，萬之不可勝數，然其要一也。又云：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又云：至數之機，迫迮而微，其來可見，其往可追，敬之者昌，慢之者亡，無道行私，必得夭殃。又云：治不法天之紀、地之理，則災害至矣。又云：不知年之所加，氣之興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爲工矣。由是觀之，則不知運氣而求醫，無失者鮮矣。今詳《內經·素問》雖已校正、改誤、音釋，往往尚有失古聖之意者。愚俗聞之，未必不曰：爾何人也，敢言古昔聖賢之非？嗟夫，聖人之所爲，自然合於規矩，無不中其理者也。雖有賢哲，而不得自然之理，亦豈能盡善而無失乎？況經秦火之殘文，世本稀少。故自仲 景之後，有缺第七一卷，天下至今無復得其本。然雖存者布行于世，後之傳寫鏤板，重重差誤，不可勝舉，以其玄奧，而俗莫能明，故雖舛訛，而孰知之！故近代勑勒孫奇、高保衡、林億等校正，孫兆改誤。其序有言曰：正謬誤者六千餘字，增註義者二千餘條。若專執舊本，以謂往古聖賢之書而不可改易者，信則信矣，終未免泥於一隅。及夫唐王冰《次註序》云：世本紕繆，篇目重疊，前後不備，文義懸隔，施行不易，披會亦難。歲月既淹，習以成弊。或一篇重出，而別立二名；或兩論併合，而都爲一目；或問答未已，而別樹篇題；或脫簡不書，而云世缺。重《合經》而冠《針服》，併《方宜》而爲《欬篇》，隔《虛實》而爲《逆從》，合《經絡》而爲《要論》，節《皮部》而爲《經絡》，退《至道》以先《針》，如此之流，不可勝數。又曰：其中簡脫文斷，義不相接者，搜求經論，有所遷移以補其處；篇目墜缺，指事不明者，詳其意趣，加字以昭其義。篇論吞併，義不相涉，缺漏名目者，區分事類，別目以冠篇首。君臣請問，義理乖戾者，考較尊卑，增益以光其意。錯簡碎文，前後重疊者，詳其旨趣，削去繁雜，以存其要。辭理祕密，難粗論述者，別撰《玄珠》，以陳其道。凡所加字，皆朱書其文，使今古必分，字不雜揉。然則豈但僕之言哉！設若後人或怒王冰、林億之輩，言舊有訛謬者，弗去其註而惟攻其經，則未必易知而過其意也。然而王冰之註，善則善矣，以其仁人之心，而未備聖賢之意，故其註或有失者也。由是校正改誤者，往往證當王冰之所失。其間不見其失而不以改證者，不爲少矣。雖稱正改誤而或自失者亦多矣。嗚呼！不唯註未盡善，而王冰遷移加減之經，亦有臆說，而不合古聖之意者也。雖言凡所加字皆朱書其文，既傳于世即世文，皆爲墨字也。凡所改易之間，或不中其理者，使智哲以理推之，終莫得其眞意，豈知未達眞理而不識其僞所致也。近世所傳之書，若此說者多矣。然而非其正理而求其眞意者，未之有也，但略相肖而已。雖今之經與註，皆有舛訛，比之舊者則亦易爲學矣。若非全元起本及王冰《次註》，則林億之輩未必知若是焉，後之知者多因之也。今非先賢之說者，僕且無能知之，蓋因諸舊說而方入其門，旣翫旣久，而粗見得失。然諸舊失而今有得者，非謂僕之明也。因諸舊說之所得者，以意類推而得其眞理，自見其僞，亦皆古先聖賢之道也。僕豈生而知之者哉！夫別醫之得失者，但以類推運氣造化之理而明可知矣。觀夫世傳運氣之書多矣，蓋舉大綱。乃學之門戶，皆歌頌鈴圖而已，終未備其體用，及互有得失，而惑人志者也。況非其人，百未得於經之一二，而妄撰運氣之書傳於世者，是以矜己惑人而莫能彰驗，致使學人不知其美，俾聖經妙典，日遠日疏，而習之者鮮矣，悲夫！世俗或以謂運氣無徵，而爲惑人之妄說者；或但言運氣爲大道玄機，若非生而知之，則莫能學之者，由是學者寡而知者鮮。設有攻其本經而復有註說雕寫之誤也，況乎造化玄奧之理，未有比物立象，以詳說者也。僕雖不敏，以其志慕玆道而究之以久，略得其意，惜乎天下尚有未若僕之知者。據乎所見而輒伸短識，本乎三墳之聖經，兼以衆賢之妙論，編集運氣要妙之說十萬餘言，九篇三部，勒成一部，命曰《內經運氣要旨論》，備見聖賢經之用矣。然妙則妙矣，以其妙道，乃爲對病臨時處方之法。猶恐後學未精實者，或難施用，復宗仲 景之書，率參聖賢之說，推夫運氣造化自然之理，以集傷寒雜病脈證方論之文，一部三卷，十萬餘言，目曰《醫方精要宣明論》。凡有世說之誤者，詳以此證明之，庶令學者眞僞自分，而易爲得用，且運氣者得於道同，蓋明大道之一也。觀夫醫者，唯以別陰陽虛實最爲樞要。識病之法，以其病氣歸于五運六氣之化，明可見矣。謹率經之所言

二百餘字，兼以語辭二百七十七言，緒歸五運六氣而已。大凡明病陰陽虛實，無越此法。雖已並載前之二帙。復慮世俗多出妄說，有違古聖之意，今特舉二百七十七字獨爲一本，名曰《素問玄機原病式》。遂以比物立象，詳論天地運氣造化自然之理二萬餘言，仍以改證世俗謬說。雖不備舉其誤，其意足可明矣。雖未備論諸疾，以此推之，則識病六氣陰陽虛實，幾于備矣。蓋求運氣言象之意，而得其自然神妙之情理。《易》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老子》曰：不出戶知天下，不窺牖見天道，其出彌遠，其知彌少。蓋由規矩而取方圓也。夫運氣之道者，猶諸此也。嗟夫！僕勉述其文者，非但欲以美於己而非於人，矜於名而苟於利也，但貴學者易爲曉悟而行無枉錯耳。如通舉《內經運氣要旨論》及《醫方精要(理)(宣)明論》者，欲令習者求其備也。其間或未臻其理者，幸以將來君子以改正焉，但欲同以宣揚古聖之妙道，而普救後人之生命爾。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一四·素問玄機原病式一卷》 金劉完素撰。完素字守眞，河間人，事蹟具《金史·方技傳》。是書因《素問·至眞要論》詳言五運六氣盛衰勝復之理，而以病機一十九條附於篇末，乃於十九條中採一百七十六字，演爲二百七十七字，以爲綱領，而反復辨論以申之，凡二萬餘言，大旨多主於火，故張介賓作《景岳全書》攻之最力。然完素生於北地，其人秉賦多強，兼以飲食醇醲，久而蘊熱，與南方風土原殊。又完素生於金時，人情淳樸，習於勤苦，大抵充實剛勁，亦異乎南方之脆弱，故其持論多以寒涼之劑攻其有餘，皆能應手奏功。其作是書，亦因地因時，各明一義，補前人所未及耳。醫者拘泥成法，不察虛實，概以攻伐戕生氣，譬諸檢譜角觝，宜其致敗，其過實不在譜也。介賓憤疾力排，盡歸其罪於完素，然則參、桂誤用亦可殺人，又將以是而廢介賓書哉？張機《傷寒論》有曰：桂枝下咽，陽盛乃斃，承氣入胃，陰盛以亡。明藥務審證，不執一也。故今仍錄完素之書，竝著偏主之弊，以持其平焉。

《十四經發揮·自序》 人爲血氣之屬，飲食起居，節宜微爽，不能無疾。疾之感人，或內或外，或小或大，爲是動，爲所生病，咸不出五臟六腑，手足陰陽。聖智者興，思有以治之，於是而入者，於是而出之也。上古治病，湯液醪醴爲甚少，其有疾，率取夫空穴經隧之所統繫。視夫邪之所中，爲陰，爲陽而灸刺之，以驅去其所苦，觀《內經》所載服餌之法纔一二，爲灸者四三，其他則明針刺，無慮十八九。針之功，其大矣。厥後方藥之說肆行，針道遂寢不講，灸法亦僅而獲存。針道微而經絡爲之不明；經絡不明，則不知邪之所在。求法之動中機會，必捷如響，亦難矣。若昔軒轅氏、岐伯氏斤斤問答，明經絡之始末，相孔穴之分寸，探幽摘邃，布在方冊。亦欲使天下之爲治者。視天下之疾，有以究其七情六淫之所自，及有以察夫某爲某經之陷下也。某爲某經之虛或實，可補瀉也。某爲某經之表裏，可汗可下也。針之、灸之、藥之、餌之，無施不可，俾免夫嚬蹙呻吟，抑已備矣。遠古之書，淵乎深哉！於初學或未易也，乃以《靈樞經·本輸》篇、《素問·骨空》等論，裒而集之。得經十二，任督脈之行腹背者二，其隧穴之周於身者，六百五十有七，攷其陰陽之所以往來。推其骨之所以駐會，圖章訓釋，綴以韻語，釐爲三卷，目之曰《十四經發揮》。庶幾乎發前人之萬一，且以示初學者，於是而出入之嚮方也。烏乎！攷圖以窮其源，因文以求其義，尚不戾前人之心。後之君子，察其勤而正其不逮，是所望也。至正初元閏月六日，許昌滑壽自序。

《十四經絡發揮·盛應陽序》 十四經絡發揮者，發揮十四經絡也。醫者明此，可以針，可以灸，可以湯液，投之所向，無不取驗。後世醫道不明，古先聖王救世之術多廢。不講針灸湯液之法，或歧，或二，或參，或三，其又最下則針行者百一，灸行者什二，湯液行者什九，而千萬，抑何多寡之相懸耶？或者以針誤立效，灸次之，而湯液猶可稍緩乎？是故業彼者多，業此者寡也。噫！果若是，亦淺矣哉！其用心也，夫醫之治病，猶人之治水，水行於天地，猶血氣行於人身也。溝渠畎澮，河泖川瀆，皆其流注交際之處，或壅焉，或塞焉，或溢焉，皆足以害治而成病。苟不明其嚮道而欲治之，其不至於泛濫妄行者否也。醫之治病，一迎一隨，一補一瀉，一汗一下，一宣一導，凡所以取其和平者，亦若是耳。而可置經絡於不講乎？滑伯仁氏有憂之，故爲之圖，爲之註，爲之歌，以發揮之。周悉詳盡，曲暢旁通，後之醫者，可披卷而得焉。伯仁氏之用心亦深矣哉。後伯仁氏而興者，有薛良武氏焉，良武氏潛心講究，其所自得亦已多矣。乃復校正是書而刊諸梓，欲以廣其傳焉。推是心也，即伯仁氏之心也。良武名鎧，爲吳之長洲人，有子曰己者，今以醫判南京太醫事，尤以外科名，而外科者特其一也。君子謂其能振家業云。

《難經本義·自序》 歷代以來，註家相踵，無慮數十，然或失之繁，或失

之簡，醇疵殽混，是非攻擊。且其書經華佗煨燼之餘，缺文錯簡，不能無遺憾焉。夫天下之事，循其故則其道立，浚其源則其流長，本其義而不得其旨者，未之有也。若上古《易》書本爲卜筮設子，朱子推原象占，作爲《本義》，而四聖之心以明，《難經本義》竊取諸此也。是故考之《樞》、《素》，以探其原；達之仲景、叔和，以繹其緒；凡諸說之善者，亦旁蒐而博致之；缺文斷簡，則委曲以求之，仍以先儒釋經之變例而傳疑焉。嗚呼！時有先後，理無古今，得其義斯得其理，得其理則作者之心曠百世而不外矣。雖然，斯義也，不敢自謂其已至也，後之君子見其不逮，改而正之，不亦宜乎！

《難經本義·揭泫序》 《素問》、《靈樞》，醫之大經大法在焉，後世諸方書皆本於此。然其言簡古淵涵，未易通曉。故秦越人發爲《八十一難》，所以推明其義也。然越人去古未遠，其言亦深，一文一字，意周旨密。故爲之註釋者亦數十家。但各以臆見而卒無歸一之論，或得此而失彼，或舉前而遺後，非惟自誤，又以誤人識者病焉。許昌滑君伯仁，篤實詳敏，博極羣書，工於醫者三十四年，起廢愈痼，不可勝紀，遂晝惟夕思，旁推遠索，作《難經本義》二卷，析其精微，探其隱賾，鉤其玄要。疑者辨之，誤者正之，諸家之善者取之。於是《難經》之書，辭達理明，條分縷解，而《素問》、《靈樞》之奧，亦由是而得矣。

《難經本義·周學海序》 《難經》繼《靈》、《素》而起，爲醫經之正宗，前人久無異議。至徐靈胎氏乃摘其紕繆甚衆，丁履中氏乃移其篇第，託言古本，金山錢錫之，又因《脈經》引扁鵲語，不見《難經》，引《難經》語，不稱扁鵲，疑《難經》非越人書也，其言皆新奇可喜，而未察其實也。夫《難經》非全書也，非因《內經》之難明，而有意詮釋之也。古之習於《內經》者，心有所會，撮記旨要，以期無忘焉耳。故有直抒所見，不必出於《內經》者，有竟取經文爲問答，絕不參以己說者。察其所言，皆《內經》之精髓，不易之定法，其於大義，已無不賅，而不必如《內經》之詳且備也。讀《內經》者，必及《難經》，非讀《難經》即可廢《內經》。後世厭《內經》之繁而難通，但取《難經》而索之，無怪其窒而滋之惑也。即如《一難》爲全書開宗，作者豈肯率爾爲之，乃後人攻擊，逐句皆疵。夫寸口獨取，豈曰三部不參，榮衛相隨，詎云晝夜同道。況《難經》之有功於軒岐，而大賚於天下萬世也，在於發明命門，猶程子謂《孟子》之有功於聖門，在發明性善也。而後人即以此爲詬病，將亦謂性善之說，不見於《論語》而斥之邪。《內經·三部九候》但言身之上中下，至越人始兼以寸關尺浮中沉言之，自是寸口診法始精而備，萬世不能易矣。前有岐伯，後有越人，皆醫中之開闢草昧者也。自宋以來，註《難經》者二十餘家，滑氏以前，多不可見，僅見明王九思所輯，今讀其詞，多繁拙而少所發明，至滑氏始能曉暢。徐氏雖好索瘢，猶可引人以讀《內經》也。張天成氏、丁履中氏膚庸極矣，丁氏尤多臆說。今主滑氏《本義》，其諸家之議，可互發者附之，偶參鄙見，則加按以別之，豈敢謂能羽翼經旨也。以視夫膚詞臆說，橫肆詆訾者，當有間矣，請以質之海內之明於斯道者。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一三·難經本義二卷》 周秦越人撰，元滑壽註。越人即扁鵲，事迹具《史記本傳》。壽字伯仁，《明史·方技傳》稱爲許州人，寄居鄞縣。案朱右《攖寧生傳》曰：世爲許州襄城大家，元初，祖父官江南，自許徙儀眞，而壽生焉。又曰：在淮南曰滑壽，在吳曰伯仁氏，在鄞越曰攖寧生。然則許乃祖貫，鄞乃寄居，實則儀眞人也。壽卒於明洪武中，故《明史》列之《方技傳》。然戴良《九靈山房集》有《懷滑攖寧》詩曰：海日蒼涼兩鬢絲，異鄉飄泊已多時。欲爲散木居官道，故託長桑說上池。蜀客著書人豈識，韓公賣藥世偏知。道塗同是傷心者，只合相從賦黍離。則壽亦抱節之遺老，託於醫以自晦者也。是書首有張翥序，稱壽家去東垣近，早傳李杲之學。《攖寧生傳》則稱學醫於京口王居中，學針法於東平高洞陽。考李杲足迹未至江南，與壽時代亦不相及，翥所云云，殆因許近東垣，附會其說歟。《難經》八十一篇，漢《藝文志》不載，隋、唐《志》始載《難經》二卷，秦越人著，吳太醫令呂廣嘗註之。則其文當出三國前。廣書今不傳，未審即此本否，然唐張守節註《史記·扁鵲列傳》所引《難經》，悉與今合，則今書猶古本矣。其曰《難經》者，謂經文有疑，各設問難以明之。其中有此稱經云，而《素問》、《靈樞》無之者，則今本《內經》傳寫脫簡也。其文辨析精微，詞致簡遠，讀者不能遽曉，故歷代醫家多有註釋。壽所採摭凡十一家，今惟壽書傳於世。其書首列《彙考》一篇，論書之名義源流。次列《闕誤總類》一篇，記脫文誤字，又次《圖說》一篇，皆不入卷數。其註則融會諸家之說，而以己意折衷之，辨論精核，考證亦極詳審。《攖寧生傳》稱《難經》本《靈樞》、《素問》之旨，設難釋義，其間榮衛部位，臟腑脈法，與夫經絡腧穴，辨之博矣，而闕誤或多，愚將本其旨義，註而讀之，即此本也。壽本儒者，能通解古書文義，故其所註，視他家所

得爲多云。

《醫經溯洄集·葛哲序》 我邑安道先生，博學有文，精於醫。自謂萬物皆備於我，非天地不能以備萬物。萬物備我者，《易》也，《易》在我，天地亦在我，況萬物乎！於是作《小易賦》。論仲景《傷寒》爲立法之祖，後人雖變易無窮，終莫能越其矩度。夫《素問》謂人傷於寒爲病熱者，言常而不言變；仲景謂或寒或熱而不一者，備常與變而弗遺也，因作《傷寒立法考》。又謂六經病證《陽明篇》、《少陽篇》、《太陰篇》、《厥陰篇》有脫簡，以三百九十法內，除重復者與無方治者，止以有方治而不重復者計之，得二百三十八條，作《傷寒三百九十七法辨》。論內外傷經旨異同，中風中暑辨議，目曰《溯洄集》。總一卷，標題《原病式》一卷，《百病鉤玄》二十卷，《醫韵統》一百卷。大約從浩翰古說中歛博爲約，究理晰義，論證辨脈，一以虛實爲據，是非爲主，疑似爲驗。安道直以天地萬物爲一體者乎。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一四·醫經溯洄集二卷》 元王履撰。履字安道，崑山人，學醫於金華朱震亨，盡得其術，至明初始卒，故《明史》載入《方技傳》中，其實乃元人也。嘗以《傷寒論》中《陽明篇》無目痛，《少陰篇》言胸背滿不言痛，《太陰篇》無嗌乾，《厥陰篇》無囊縮，必有脫簡。乃取三百九十七法，去其重複者二百三十八條，復增益之，仍爲三百九十七法。因極論內外傷經旨異同，併中風中暑之辨，撰爲此書，凡二十一篇。其間闡發明切者，如亢則害承乃制，及四氣所傷，皆前人所未及。他若溫病熱病之分，三陰寒熱之辨，以及瀉南補北諸論，尤確有所見。又以《素問》云傷寒爲病熱，言常不言變，至仲景始分寒熱，然義猶未盡，乃備列常與變，作《傷寒立法考》一篇。李濂《醫史》有履補傳，載其著書始末甚詳。觀其歷數諸家，俱不免有微詞，而內傷餘議兼及東垣，可謂少可而多否者。然其會通研究，洞見本原，於醫道中實能貫徹源流，非漫爲大言以夸世也。

《增補黃帝內經拾遺方論·朱元英序》 《內經拾遺方論》者，宋駱先生龍吉之遺書也。昔者駱先生學古之道，深究于天人陰陽五事之理，洞見五臟癥結，肉白骨而生死人，功補造化，名于當時。所著《拾遺》書六十二條，皆可傳習，其功非淺鮮矣。厥后，明之肖齋劉公與明羽朱公，好學深思，心知其意，搜集《內經》，殫心參究，增續病症治方共八十二條，則二公之繼志于駱先生者，心亦良苦。而林公宗漢，其私淑弟子也，學有淵源，不忘所自，爲之親校其書，述而梓焉。夫古之愼斯術也，醫不三世，不服其藥。蓋謂其有所受之古先哲人，而非費人以試方者，故服其藥而不疑。林公之述《拾遺》書，將以生人也，惟其志于生人，是故不秘其術，而示天下以廣之，則林公之功，亦將遠矣。

《增補內經拾遺方論·陸鴻芳序》 宋駱龍吉先生起而銓疏之，方因乎症，症舉乎經，臚爲六十二條，支分派析，如觀指上羅紋，反掌即現，題曰《內經拾遺》，則思亦過半矣。而有明淮陰肖齋劉公，偕古棠明宇朱公，復采摭經義，增以八十二條，俾寒暑燥濕，補瀉溫涼，無症不悉備，無方不考驗，誠濟世之要編也。內兄宗漢林君，受業于朱明宇先生門，授而讀之，緣是目明心了，不必飲長桑上池水，而後洞見癥結也，不必歃黃冠橡斗酒，而後大開靈晤也。對症引經，循方命藥，罔不應手奏效，一時名噪白下，荐紳大夫，爭器重之，而大江南北之肉而起之者，又不可勝數矣。暇時嘗謂予曰：《拾遺》一書，果屬醫家善本，予治病數十年，未有出其理法者。予曰：瑾瑜之寶，當與天下共之，君婆心濟世，詎宜自私？林君亦惴惴焉，惟此書湮沒之是懼。爰嚴其校讎，鋟梓以廣其傳，蓋亦所謂己立立人，己達達人之意也歟。

《醫經秘旨·顧曉瀾序》 今讀盛氏筆記，發揮經旨，明若燃犀。蓋早年隱居洞庭之濱，喜讀墳典，洞達通塞，其才如五石之瓠，不適於用，然濟人利物之心未嘗稍懈。遂膺徵辟而春滿兩都，名溢宇宙，乃積學日深有以致之者。余應京兆試，過同年厲，偶一見之，如獲鴻寶，假錄一通，朝夕研究，折衷諸家，參以己意，將疑似難明之旨，提要鉤元，隨讀隨按，闡其未盡之意，以啓後進之悟。苟能討論奧蘊，眞古今一貫之理，實醫林罕見之書。引而伸之，平時得之於心，臨證應之於手，裨益蒼生，殊非淺尠也。

《運氣易覽·自序》 運氣者，以十干合而爲木火土金水之五運，以十二支對而爲風寒暑濕燥火之六氣。十干合者，如甲己二年合爲土運，乙庚二年合爲金運，丙辛二年合爲水運，丁壬二年合爲木運，戊癸二年合爲火運是也。十二支對者，如子與午對，二年俱爲君火之氣；丑與未對，二年俱爲濕土之氣；寅與申對，二年俱爲相火之氣；卯與酉對，二年俱爲燥金之氣；辰與戌對，二年俱爲寒水之氣；巳與亥對，二年俱爲風木之氣是也。運與氣相交媾，干與支相臨遇。運五氣六，不相偶合。蓋君火居尊，故不立運。而運只有五，戊癸火運，乃相火之位。經曰：君火以名，相火以位是也。故六氣不

加於君火，是以運則五年一週，氣則六期環會。六十年間運有太過，有不及，有平運，又有大運、主運、客運。假如甲年陽土爲太過，己年陰土爲不及。司天與運同氣爲平。太過遇司天尅之，或不及遇年支與之相合，名曰歲會。值月干與之相符，或交初氣日干時干與之相合，名曰干德符，皆得謂之平運。物生脈應，無相先後焉。大運者，乃當年年干通主一年之運也。主運者，每年皆以木運從大寒日始，以次相生，至水而終。每運各主七十三日。年年常如是者。客運者，假如甲年，即以土起運，亦從大寒日始，以次相生而終，亦每運各主七十三日，逐年更替者。今醫所用，大運而已。主運客運不過論其理宜有是耳。

其六氣有司天，有在泉；在正化，有對化；亦有主氣，有客氣。假如當年年支是子，子午皆少陰君火司天，子爲對化，午爲正化。對司化令之虛，正司化令之實，其餘支辰，例皆倣此。又以子午卯酉爲一律，子午二歲君火司天，則必卯酉燥金在泉；若卯酉二歲燥金司天，則必子午君火在泉。其他寅申、巳亥爲一律，辰戌、丑未爲一律。司天在泉，例皆同也。

主氣者，每年皆以木氣從大寒日始，以次相生，至水氣而終，每氣各主六十日有奇，千載不易。客氣者，以當年年支第三支起運。假如子年，子後第三支是戌，戌屬水，就以水氣從大寒日始，爲初之氣，即在泉左間也；木爲二之氣，即司天右間也；火爲三之氣，即司天火氣也；土爲四之氣，即司天左間也；金爲五之氣，即在泉燥金也；水爲終之氣，即在泉右間也。每氣亦各主六十日有奇，一年一易，故曰客氣。以客加主，客勝主則從，主勝客則逆。又曰：司天通主上半年，在泉通主下半年。此客氣之大者，加於主氣之上也。

司天居上，在泉居下，運氣居中。或司天尅運生運，謂之以上臨下，爲順，順分生尅之殊；或運尅司天生司天，謂之以下臨上，爲逆，逆有大小之異。其中有司天與運同者，名曰天木符。如丁巳、丁亥之類。年支與運合者，名曰歲會。丁卯、丙子之類。在泉與運同者，名曰同天金符。庚子、庚午之類。運與在泉合者，名曰同歲水會。辛丑、辛未之類。司天與運及年支三位相符者，名曰太乙天符。戊午、乙酉、己未、己丑之類是也。

蓋午爲火氣司天，戊爲火運，而午支又屬火，故號太乙，尊稱之謂也。五者之中，天符爲執法，中執法者，其病速而危；歲會爲行令，中行令者，其病徐而持。太乙天符爲貴人，中貴人者，其病暴而死。聖人詳著於經，蓋將使人知有所謹而勿爲其所中也。縱使或爲所中，亦知其病之因，不至於亂投藥劑，其惠天下後世何其切哉！雖然，《運氣》一書，古人啓其端倪而已。員機之士其可徒泥其法，而不求其法外之遺耶？如曰：冬有非時之溫，夏有非時之寒，春有非時之燥，秋有非時之暖。此四時不正之氣，亦能病人也。如曰：春氣西行，秋氣東行，夏氣北行，冬氣南行。卑下之地，春氣常存；高阜之境，冬氣常在。天不足西北而多風，地不滿東南而多濕。又況百里之內，晴雨不同；千里之邦，寒暖各異。此方土之候各有不齊，所生之病多隨土著，烏可皆以運氣相比例哉！務須隨機達變，因時識宜，庶得古人未發之旨，而能盡其不言之妙也。

《醫旨緒餘·燁元素序》 醫之爲道，豈眇小乎哉！陶鑄天地，和順陰陽，宣節氣化，措民物而置安全，其效與粒食蒸民者同功。而其立言秘旨，可等潔淨精微之蘊。脫若性非睿哲，養非深邃，蘊積非以歲年，與夫受衷非慈祥長厚，則無能窺閫奧以觀其妙，調瘵癘，回夭札，而登之康寧黃髮也。世之業是術者，非不紛然夥矣類眯謬自用，有稱名家，亦操方書爲套本，鮮濟則委天命不可爲，偶而獲效，輒揚揚矜詡其能，益自信執方之爲便，以斯職業，安望其究《素》、《靈》之眞詮，晰和、扁之渺緒哉！醫道之小，業醫者自小之也。余族叔文垣，冲年以機穎儁爽，著比受《易》，了了昭徹大義，塾師殊異之。舞象而後，訪兄之括蒼，遇異人以禁方相授，歸則會乃翁疾，即由儒從業。又念良醫以意中，而執方爲下，簡籍所載，古人之意存焉。乃發藏書讀之，上自《靈樞》、《素》、《難》，下及古今名家，靡不繙閱。又匪徒然蒐獵古人之言詮，務因言詮融洽古人之神髓。居而心惟，出而廣詢，近而丘里鄉國之士靡不諮，遠而江淮河漢之險靡不蹈，就專門以叩厥秘，宗儒碩以研厥精。積之三十年所，獨智益徹而理窮益融。于凡天地間浮沉升降之機，陰陽闔闢之運，氣化推遷消息盈縮之數，人身之寒熱、虛實、順逆、表裏之異，鏡瑩於中。其治病也，察天時，稽氣運，審受病之因，酌君臣佐使之用，故投劑輒效，籍籍稱奇矣。何論葆和尊人以及太耋，而新都之鉅閥窮簷，與三吳之顯貴隱約，靡不飲其湯液而稱有喜也。且也日以其已試者輯而錄之，又采諸名家言與人辯難等語，彙編成集，名曰《醫旨緒餘》。是集也，三才之理明，五行之義著，相火之辯暢以達，三焦之位論而確，以至臟腑之分配，症名之異同，經絡之流

貫，呼吸之本原，脈義之考，診法治法之定，靡不備載。又列前賢之長，以標其善，簡冊雖約，而其遠宗之正，近取之周，考核之精，謙冲之度，一集而四善具焉。猶曰《緒餘》，惡有能出其右而稱渺論哉。昔皇甫有言：人而不精醫道，雖有忠孝之心，仁慈之性，君父危困，赤子顛連，將何以濟？余不佞，謂叔精詣若是，咸可濟之矣。故掇拾其概而爲之序，觀者毋謂余屬宗親而言近阿哉。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一四·醫旨緒餘二卷》 明孫一奎撰。大旨發明太極陰陽五行之理，備於心身，分別臟腑，形質，手足經上下，宗氣、衛氣、榮氣、三焦、包絡、命門相火，及各經絡配合之義。又引《黃庭經》以證丹溪相火屬右腎之非，引《脈訣刊誤》以駁《三因方》三焦有形如脂膜之謬，分噎膈、翻胃爲二證，辨癲狂癇之異治。皆卓然有特識。其議論諸家長短，謂仲景不徒以傷寒擅名，守眞不獨以治火要譽，戴人不當以攻擊蒙譏，東垣不專以內傷奏績，陽有餘陰不足之論不可以訾丹溪，而攖寧生之技亦可竝垂不朽，尤千古持平之論云！

《素問注證發微·自序》 《素問》者，黃帝與岐伯、鬼臾區、伯高、少師、少俞、雷公六臣平素問答之書，即《本紀》所謂咨於岐伯而作《內經》者是也。此書出於岐伯者多，故《本紀》不及諸臣耳。帝以人之生也，負陰而抱陽，食味而被色，寒暑盪之於外，喜怒攻之於內，夭昏凶札，君民代有。乃上窮下際，察五氣，立五運，洞性命，紀陰陽，咨於岐伯，而作《素問》八十一篇，而復有《靈樞》八十一篇。書中止以天師，夫子尊岐伯，而鬼臾區諸臣不與焉。至雷公則自名曰：小子、細子，黃帝亦有訓之之語，意者所造未及諸臣，而年亦最少歟。且其曰公，曰伯，曰師，似皆以爵稱之。即如《寶命全形論》有曰天子，曰君王，《移精變氣論》、《五常政大論》、《靈樞·官能篇》皆稱曰聖王，《著至教論》、《疏五過論》有封君侯王，《靈樞·根結篇》有王公大人等稱，則其爲爵無疑也。至於鬼臾區、少俞、伯高，皆諸臣名耳，後世謂出於韓諸公子之手，或謂秦儒所作，是皆泥於爵號文字，而未繹全書者。今詳考《六節藏象論》、《天元紀大論》、《五運行大論》、《六微旨大論》、《氣交變大論》、《五常政大論》、《六元正紀大論》、《至眞要大論》等篇，則論天道曆法萬象，人身經絡脈體，人事治法，辭古理微，非子書中有能偶及雷同者，眞唯天神至聖始能作也。愚意上天以仁愛斯民爲心，而伐命惟病，治病惟書。然元默無言，故挺生神聖以代之言，蚤出此書，以救萬古民命耳。況六書制自伏羲，醫藥始於神農，自伏羲以至黃帝千有餘年，其文字制作明甚，《外紀》、《本紀》俱載黃帝紀官奉禮，明曆作樂，制爲衮冕舟車，畫野分州，經土設井，播百穀，制城郭，凡爵號文字，時已咸備。歷金天、高陽，高辛諸氏，又經三百四十餘年，始迄陶唐，則諸凡制作，人知唐虞爲盛，而不知肇自羲、黃，其所由來者漸也。至春秋時，秦越人發爲《難經》，誤難三焦營衛，關格晦冥。後學晉皇甫謐次《甲乙經》，多出《靈樞》，義未闡明。唐寶應年間，啓元子王冰有註，隨句解釋，逢疑闡默，章節不分，前後混淆。元滑伯仁《讀素問鈔》類有未盡，所因皆王註。惟宋嘉祐年間，勅高保衡等較正，深有裨於王氏，但仍分二十四卷，甚失神聖之義。按班固《藝文志》曰：《黃帝內經》十八卷，《素問》九卷，《靈樞》九卷，乃其數焉。又按《素問·離合眞邪論》，黃帝曰：夫九針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篇，以起黃鐘數焉。大都神聖經典，以九爲數，而九九重之，各有八十一篇，愚今析爲九卷者，一本之神聖遺意耳。竊慨聖凡分殊，古今世異，愚不自揣而僭釋者，痛後世概闇此書而蠡測之，以圖萬一之小補云耳。知我罪我，希避云乎哉！

《靈樞經注證發微·自序》 《靈樞》者，《內經》篇名。蓋《內經》爲總名，中有《素問》八十一篇，《靈樞》八十一篇。《素問》曾經唐寶應年間啓元子王冰有註。其《靈樞》自古迄今，並無註釋，晉皇甫士安以《針經》名之。按本經首篇《九針十二原》中，有先立《針經》一語，又《素問·八正神明論》，亦岐伯云：法往古者，先知《針經》也。是《素問》之言亦出自《靈樞》首篇耳。後世王冰釋《素問》，以《靈樞》、《針經》雜名，宋成無已釋《傷寒論》及各醫籍，凡引《靈樞》者，皆不曰《靈樞》而曰《針經》，其端皆始於皇甫士安也。但針經二字，止見於本經首篇，其餘所論營衛輸穴關格脈體經絡病證，三才萬象，靡不森具，雖每篇各病，必有其針，自後世易《靈樞》以《針經》之名，遂使後之學者，視此書止爲用針，棄而不習，以故醫無入門，術難精詣，無以療疾起危，深可痛惜。豈知《素問》諸篇，隨問而答，頭緒頗多，大徑殊少。《靈樞》大體渾全，細目畢具，猶儒書之有《大學》，三綱八目，總言互發，眞醫家之指南，其功當先于《素問》也。今愚析爲九卷者，按班固《漢書·藝文志》曰：《黃帝內經》十八卷，《素問》九卷，《靈樞》九卷，乃其數焉。又按《素問·離合眞邪論》，黃帝曰：夫九針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篇，以起黃鐘數焉。大都

神聖經典，以九爲數，而九九重之，各有八十一篇。王冰分《靈樞》爲十二卷，宋史崧分爲二十四卷者，皆非也。愚今分爲九卷，一本之神聖遺意耳。後世《道德經》、《難經》俱八十一篇，其義倣此。然謂之曰《靈樞》者，正以樞爲門戶，闔闢所繫，而靈乃至神至元之稱，此書之功，何以異是！且愚註釋此書，並以本經爲照應，而《素問》有相同者，則援引之。至於後世醫籍有訛者，則以經旨正之於分註之下。然後之學者，當明病在何經，用針合行補瀉，則引而伸之，用藥亦猶是矣。切勿泥爲用針之書，而與彼《素問》有所軒輊於其中也。

《黃帝內經素問吳注·自序》 在昔有熊御宇，軫念元元，不無夭折，欲躋而登諸壽域，乃問于岐伯、鬼臾區而作《內經》，雷公受之以爲型範。首天眞、次調神、次生氣、次病能，上窮天紀，下極地理，中悉人事，行之萬世不殆，傳之者直以列于三墳。自有醫籍以來，茲其太上，周秦而降，豈不代有神良？要其立言範世，指不多屈，無亦樹名易而作則難耶，何靳靳也。晚近拘方者言更，僕未能悉舉，非無燭然之明，去上古而遙，不啻居九壤而測九天也。則而象之，《內經》象日，《靈樞》象月，睹日月而知衆星之蔑矣。越人之《問難》，士安之《甲乙》，叔和之《脈經》，其中天三垣歟！斡旋日月而翼其明，功足齒哉！若張長沙之《傷寒》，魁杓搖光也，因時而建，亘萬世孰能忒焉！施及孫思邈、李明之、劉完素、朱彥修，滑攖寧輩出，互有闡明，所謂辰之五緯非乎？遲留疾伏，殆非一步可紀，外是纚一家言，羅爲列宿，假日成光，亦能不墜。神乎和、華、倉、扁之雄，無文可述，方之景星慶雲，曠世一見。卑卑尺有所短，寸有所長，言焉不經，與之上下軒岐，如向盲夫而誇日月，祇爲翳障，最下异爲一途，叛經行怪，類如《傷寒鈐法》、《素問遺篇》，則妖氛爾，孛彗爾，白虹爾，薄蝕爾，匪惟羲和憂之，具目者之所共憂也。隋有全元起，唐有王冰，宋有林億，嘗崛起而訓是經，庶幾昧爽之啓明哉！待旦者較然睹矣，獨其爲象，小明則彰，大明則隱，謂之揭日月而行未也。不肖束發修儒，無何徙業，居常晷度有熊，日求其旨而討論之，不揣管陋，釋以一得之言，署曰《內經吳注》。業成，欲懸書國門以博彈射，徒以云山木石之夫，無能千金禮士，職是欿然。斯道也，如有岐雷者作，斥爲日月之蔽，抑又何辭？聞之曰：不斑白，語道失。崑今四十以長，先半紀而見二毛，無亦徵余言之有當哉？當乎？非余敢知，今之測景者旅矣，惡能當夫實日之目也。

《類經·葉秉敬序》 上古時神農、黃帝君而醫，岐伯諸公師而醫，而醫實首于伏羲。羲懼天下後世離天地人而二之也，首立一畫以爲天地人之總，仲尼名之爲太極。太極者，天地人之心也，即所謂性命也。由一心而生八卦，復生六十四卦，列爲三百八十四畫。而世人之病，病在于三百八十四畫中求活計，而不知一畫爲總，此羲之所以醫千萬世之病原也。自是神農有《本草經》，軒岐有《靈》、《素》經，兩大經出而言醫者咸宗之。顧易卦有文王、周公、孔子三大聖人爲之羽翼，然後《易》義昭明于天地；而《靈》、《素》之後，無能羽翼之者。自秦越人以下，世稱神醫，而實非文王、周公、孔子之偶，況如王太僕之儔乎！今略舉其大者，如三焦、胞絡本有形也，而二十五難以爲無形，兩腎皆藏精也，而三十六難以右腎爲藏精系胞之命門，頭爲諸經之會也，而四十七難以爲諸陽之會，此秦越人之與《內經》左也。君火以明，相火以位，而王注改明爲名，是君火第有空名而都無眞明也，此王太僕之與《內經》左也。夫曰《難》曰《注》而失有如是，軒岐再起，其謂之何？此吾友張景岳所以慨然而嘆，毅然而起，直以發明《內經》爲己任也。景岳名介賓，字會卿，爲會稽之杰士，幼稟明慧，自六經以及諸子百家無不考鏡，而從其尊人壽峰公之教，得觀《內經》，遂確然深信，以爲天地人之理盡備于此，此即所爲伏羲之《易》也。于是出而治世之病，一以《內經》爲主，小試則小效，大試則大效，無所不試則無所不效，而醫林之諸子百家咸聽吾所用，而不爲諸子百家用。如關格之脈，本以人迎、氣口辨陰陽之否絕，而仲景祖《難經》之說，云在尺爲關，在寸爲格，關則不得小便，格則吐逆，遂致後世誤傳，此則用仲景而不爲仲景用也。上以候上，下以候下，此藏氣脈候之正理，而《脈經》以小腸大腸附配兩寸，藏象豈容顚倒乎？人迎系陽明之腑脈，氣口系太陰之臟脈，而《脈經》以左爲人迎，右爲氣口，以左候表，以右候里，表里豈容混亂乎？此則用叔和而不爲叔和用也。病機十九條，此明五臟六氣病化所屬之本，非皆言其太過也，而《原病式》盡以有餘爲訓，則不足之候，何以能堪？此則用河間而不爲河間用也。至陰虛天氣絕，至陽盛地氣不足，此明陰陽不交之敗亂也，而丹溪引之，以證陽道實、陰道虛，而謂陽常有餘，陰常不足，斲伐生機，莫此爲甚，此則用丹溪而不爲丹溪用也。脈有更代，是名代脈，自仲景以中止爲代，而後世述之，是代脈之不明也，至今日而明矣。傷寒本傳十二經，自劉草窗有傳足不傳手之說，而諸家宗之，是傳經之不明也，至今日而明矣。凡皆

景岳之主持《內經》，運用諸子，軒岐之後，文不在茲乎！猶恐《內經》資其自用，而不能與天下共用，遂乃著而爲《類經》。一曰攝生，二曰陰陽，三曰藏象，四曰脈色，五曰經絡，六曰標本，七曰氣味，八曰論治，九曰疾病，十曰針刺，十一曰運氣，十二曰會通，共三十二卷，犂爲三百九十條，更益以《圖翼》十一卷，《附翼》四卷。觀其運氣諸圖注，則天道可悉諸掌；觀其經絡諸布置，則藏象可洞其垣；觀其治法之玄機，則見之諸條詳按。凡其辨疑發隱，補缺正訛，別精氣，析神明，分眞假，知先後，察氣數初中之妙，審陰陽闔闢之機，原始要終，因常知變，靡不殫精極微，秋毫無漏。此書一出，當使《靈》、《素》與羲《易》并行，其有功於軒岐大矣。要之此書不但有功於軒岐，而并有功于羲《易》。景岳於《內經》外，更作《醫易》等篇，余嘗觀邵子之圜圖、方圖，多所未白，得景岳之圖解而了然無疑也。孰知此《類經》者，合羲《易》與《內經》而兩相發明哉！余初與景岳交，自癸卯歲始。余以苦心誦著，耗脾家之思慮，兼耗腎家之伎巧，于是病泄瀉者二十年，醫家咸以爲火盛，而景岳獨以爲火衰，遂用參、朮、桂、附之劑，培命門之火，而吠者競起，余獨堅信不回，服之五年而不輟，竟使前病全瘥而脾腎還元。余之敢于多服者，膽力之決斷也；景岳之敢於多用者，識力之明透也。非景岳不能有此識，非余不能有此膽，余兩人之相與亦奇矣。余既受景岳之賜，因問景岳何以及此，則歸功於《內經》。因是每持《內經》相與談論，余才得其皮毛，而景岳已得其精髓。景岳謂余：將注《內經》，爲世人式。余喜之甚，從與成之。及余官汴梁，又迎景岳治余母太安人，延壽者八載，時《類經》尚未竣也。余自江右參藩歸家十余年，而景岳亦自長安歸家，特從會稽過穀水，見余於崢嶸山下，曰：《類經》成矣。余得而讀之，一讀一踊躍，再讀再踊躍，即請付之梓，而景岳猶慮識者寡也。余曰：太陽未出，爝火生明；太陽一出，孤燈失照。向日之《內經》不明，而諸家橫出，燈之光也；今《類經》一出，太陽中天，而燈失色矣。人情不甚相遠，既能見燈，豈不見日？景岳又何慮焉？于是意決，將付之梓，而請余爲序。夫景岳之妙旨，載在《類經》，不待余序；余所序者，謂其注《內經》而并著《醫易》。世之能注《易》者，不出于程、朱；能注《內經》者，不出于秦越人、王太僕。景岳一人，卻并程、朱、秦、王之四人合爲一人，而直接羲、黃之脈于千古之上，恐非程、朱、秦、王所能駕也。今程氏《易傳》、朱氏《本義》業遍天下，家傳戶誦，而張氏之《類經》，非特醫家所當傳習，儒者尤當服膺。自今以後，家傳戶誦，景岳之造福于天下者不小，而造福于千萬世者胡可量哉？！余獲此編，大喜大快，冀速其傳，遂爲序之而贊其刻之。

《類經·自序》 《內經》者，三墳之一。蓋自軒轅帝同岐伯、鬼臾區等六臣，互相討論，發明至理，以遺教後世。其文義高古淵微，上極天文，下窮地紀，中悉人事。大而陰陽變化，小而草木昆蟲，音律象數之肇端，臟腑經絡之曲折，靡不縷指而臚列焉。大哉至哉！垂不朽之仁慈，開生民之壽域，其爲德也，與天地同，與日月并，豈直規規治疾方術已哉？按晉皇甫士安《甲乙經》叙曰：《黃帝內經》十八卷。今《針經》九卷，《素問》九卷，即《內經》也。而或者謂《素問》、《針經》、《明堂》三書，非黃帝書，似出于戰國。夫戰國之文能是乎？宋臣高保衡等叙，業已辟之。此其臆度無稽，固不足深辨。而又有目醫爲小道，并是書且弁髦置之者，是豈亘慧明眼人歟？觀坡僊《楞伽經》跋云：經之有《難經》，句句皆理，字字皆法。亦豈知《難經》出自《內經》，而僅得其什一！《難經》而然，《內經》可知矣。夫《內經》之生全民命，豈殺于《十三經》之啓植民心？故玄晏先生曰：人受先人之體，有八尺之軀，而不知醫事，此所謂游魂耳！雖有忠孝之心，慈惠之性，君父危困，赤子塗地，無以濟之。此聖賢所以精思極論，盡其理也。繇此言之，儒其可不盡心是書乎？奈何今之業醫者，亦置《靈》、《素》于罔聞，昧性命之玄要，盛盛虛虛，而遺人夭殃，致邪失正，而絕人長命。所謂業擅專門者，如是哉！此其故，正以經文奧衍，研閱誠難。其於至道未明，而欲冀夫通神運微，印大聖上智於千古之邈，斷乎不能矣。自唐以來，雖賴有啓玄子之注，其發明玄秘盡多，而遺漏亦復不少。蓋有遇難而默者，有於義未始合者，有互見深藏而不便檢閱者，凡其闡揚未盡，《靈樞》未注，皆不能無遺憾焉。及乎近代諸家，尤不過順文敷演；而難者仍未能明，精處仍不能發，其何裨之與有。余初究心是書，嘗爲摘要，將以自資，繼而繹之久久，則言言金石，字字珠璣，竟不知孰可摘而孰可遺。因奮然鼓念，冀有以發隱就明，轉難爲易，盡啓其秘而公之於人。務俾後學了然，見便得趣，由堂入室，具悉本源，斯不致誤己誤人，咸臻至善。於是乎詳求其法，則唯有盡易舊制，顚倒一番，從類分門，然後附意闡發，庶晰其韞。然懼擅動聖經，猶未敢也。粤稽往古，則周有扁鵲之摘《難》，晉有玄晏先生之類分，唐有王太僕之補削，元有滑攖寧之撮鈔。鑒此四君子而後意決。且此非《十三經》之比，蓋彼無須類，而此欲醒瞶指迷，則不容不類，以

求便也。由是遍索兩經，先求難易，反復更秋，稍得其緒，然後合兩爲一，命曰《類經》。類之者，以《靈樞》啓《素問》之微，《素問》發《靈樞》之秘，相爲表裏，通其義也。兩經既合，乃分爲十二類：夫人之大事，莫若死生，能葆其眞，合乎天矣，故首曰攝生類。生成之道，兩儀主之，陰陽既立，三才位矣，故二曰陰陽類。人之有生，藏氣爲本，五內洞然，三垣治矣，故三曰藏象類。欲知其內，須察其外，脈色通神，吉凶判矣，故四曰脈色類。臟腑治內，經絡治外，能明終始，四大安矣，故五曰經絡類。萬事萬殊，必有本末，知所先後，握其要矣，故六曰標本類。人之所賴，藥食爲天，氣味得宜，五宮強矣，故七曰氣味類。駒隙百年，誰保無恙，治之弗失，危者安矣，故八曰論治類。疾之中人，變態莫測，明能燭幽，二豎遁矣，故九曰疾病類。藥餌不及，古有針砭，九法搜玄，道超凡矣，故十曰針刺類。至若天道茫茫，運行今古，苞無窮，協惟一，推之以理，指諸掌矣，故十一曰運氣類。又若經文連屬，難以強分，或附見於別門，欲求之而不得，分條索隱，血脈貫矣，故十二曰會通類。彙分三十二卷。此外復附著《圖翼》十五卷。蓋以義有深邃，而言不能該者，不拾以圖，其精莫聚。圖象雖顯，而意有未達者，不翼以說，其奧難窺。自是而條理分，綱目舉，晦者明，隱者見，巨細通融，歧貳畢徹，一展卷而重門洞開，秋毫在目。不惟廣裨乎來學，即凡志切尊生者，欲求茲妙，無不信手可拈矣。是役也，余誠以前代諸賢注有未備，間多舛錯，掩質埋光，俾至道不盡明於世者，迨四千餘禩矣。因敢忘陋效瞶，勉圖蚊負，固非敢弄斧班門，然不屑沿街持鉢。故凡遇駁正之處，每多不諱，誠知非雅。第以人心積習既久，訛以傳訛，即決長波，猶虞難滌；使辨之不力，將終無糾正日矣。此余之所以載思而不敢避也。吁！余何人斯，敢妄正先賢之訓？言之未竟，知必有闞余之謬而隨議其後者。其是其非，此不在余，而在乎後之明哲矣。雖然，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斷流之水，可以鑒形；即壁影螢光，能資志士；竹頭木屑，曾利兵家。是編者倘亦有千慮之一得，將見擇於聖人矣，何幸如之！獨以應策多門，操觚隻手，一言一字，偷隙毫端。凡歷歲者三旬，易稿者數四，方就其業。所謂河海一流，泰山一壤，蓋亦欲共掖其高深耳。後世有子雲，其憫余勞而錫之斤正焉，豈非幸中又幸？而相成之德，謂孰非後進之吾師云。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一四·類經三十二卷》 明張介賓編。介賓字會卿，號景岳，山陰人。是書以《素問》、《靈樞》，分類相從，一曰攝生，二曰陰陽，三曰藏象，四曰脈色，五曰經絡，六曰標本，七曰氣味，八曰論治，九曰疾病，十曰針刺，十一曰運氣，十二曰會通，共三百九十條。又益以《圖翼》十一卷，《附翼》四卷。雖不免割裂古書，而條理井然，易於尋覽，其註亦頗有發明。考元劉因《靜修集》有《內經類編》序曰：東垣李明之，得張氏之學者，鎮人羅謙甫嘗從之學，一日過予，言先師嘗敎予曰：夫古雖有方，而方則有所自出也。子爲我分經病證而類之，則庶知方之所自出矣。予自承命，凡三脫槀而先師三毀之，研摩訂定，三年而後成，名曰《內經類編》云云。則以《內經》分類，實自李杲創其例，而羅天益成之。今天益之本不傳，介賓此編雖不以病分類，與杲例稍異，然大旨要不甚相遠，即以補其佚亡，亦無不可矣。

《類經圖翼·自序》 夫生者，天地之大德也。醫者，贊天地之生者也。人參兩間，惟生而已，生而不有，他何計焉？故聖人體天地好生之心，闡明斯道，誠仁孝之大端，養生之首務，而達人之必不可廢者。惟其理趣幽深，難於窮究，欲徹其蘊，須悉天人。蓋人之有生，惟天是命，天之所毓，惟人最靈。故造化者天地之道，而斡旋者聖人之能，消長者陰陽之幾，而變理者明哲之事，欲補天功，醫其爲最。惟是死生反掌，千里毫釐，攸系匪輕，譚非容易。故不有精敏之思，不足以察隱；不有果敢之勇，不足以回天；不有圓融之智，不足以通變；不有堅持之守，不足以萬全。凡此四者，缺一不可，必欲備之，則惟有窮理盡性，格物致知，以求聖人之心斯可也。然心法之傳，止賴《內經》一書，苟欲舍是而言醫，不過索方書，求糟粕以圖僥倖，皆苟且之流耳。醫而苟且，害可勝言哉！故扁鵲采《靈》、《素》之精要，設爲八十一難以開來學，而邵庵虞先生曰：未必經之當難者，止此八十一條。蓋亦有感而云然。余因醉心有年，遂通爲《類注》并《圖翼》、《附翼》等義，雖辭多煩贅，俚鄙不文，蓋亦慮初學之難明，而求悉於理耳。昔人云：醫者意也，意思精詳則得之。余曰：醫者理也，理透心明斯至矣。夫扁鵲之目洞垣者，亦窺竅于理耳。故欲希扁鵲之神，必須明理；欲明於理，必須求經；又理明而後博采名家，廣資意見，其有不通神入聖者，未之有也。高明者以謂然否？通一子又序。

《質疑錄·石楷序》 醫無一定之法，而有一定之理。理無可疑，則雖庸工一得，斷不以人廢言。理有可疑，則雖前代宗匠，奕禩之所奉爲典型者，亦不護其所短。必爲之摘發其萬一，以質諸天下後世。蓋醫以寄生死，故不得

不聞發其精微，深探其義蘊。此會稽張景岳先生《質疑錄》一書之所由作也。粤稽軒、岐二聖，化天地身，發菩提願，著《靈樞》、《素問》諸經，創立醫道，而斯民已登諸仁壽之域，厥德溥已。春秋時秦越人復有《難經》之作，漢文帝與淳于意問答若干條，臟腑之表裏陰陽，病證之寒溫虛實，言中機宜，瞭如指掌。此即後代質疑之權輿乎！厥後張仲景、劉河間、李東垣、朱丹溪四先生，後先踵起，著述最富，或精於傷寒，或工於雜證，各立一家言，發前人之未發，大暢宗風，遂令醫之一道，如日月經天，江湖麗地，昭垂宇宙，亘古如新。後之工於醫者，又何疑之可質乎？雖然，愚者千慮，豈無一得？智者千慮，豈無一失？況醫如用兵然，奇正變化，運用從心，不離乎法，而亦不泥乎法，豈得爲前賢章句所埋，遂寄人籬下，而不思所以變通之也哉！先生天姿卓絕，復殫人工，其於岐黃之術，不啻三折肱矣，浙東西何止活萬人！取先聖之經，以辨前賢之誤。如傷寒一證，必辨虛實，攻補兼施，而不泥傷寒無補法之一言。中風則必辨十二經之見證，而不以治傷寒之法治之。血證必先清外感，次理內傷，而不泥潔古見血無寒之語。可疑者諸如此類，先生一一搜剔之，眞可謂善讀古人之書矣。楷生也晚，不獲親炙先生之門，然至今讀其遺書，雖不能至，心竊嚮往之。篝燈披閱，以是質諸軒岐也可，質諸四大家也可，即以是質諸天地鬼神，亦無不可。於是知先生之爲功，於天下萬世也大，而工於醫者，庶可以無疑矣。因先光梨棗，以公諸海內，若先生全集中，更有《雜證謨》、《傷寒典》、《婦人規》、《傳忠錄》、《本草類考》等書，當謀諸同志君子，次第梓行，以共欣賞焉！

《醫津一筏·張潮跋》 有益于世者莫甚于醫，然而難言之矣。讀書欲多，析理欲精，從師欲衆，臨症欲廣。書不多無以知理之源，然于理有未精，書雖多亦無益也。師各有所長，合衆說而集其成，庶無過偏之患，苟唯一先生之言是從，未必無所悞也。臨症不多，無以知某候即某書之某條，且無以驗其症之同異輕重也。今有一醫于此，治甲則驗，治乙則否，非厚於甲而薄於乙，以甲之病適投其所長，而乙適值其所短也。又試舉一醫於此，初治之而驗，久之且漸不驗，易他醫而後瘳者，非前精而後疏也。病之初起，適與其術相投，病之漸減，又不可執其偏見爲已驗之方，故必改其道而後可也。又有服藥已誤，則當先治藥，而後治病。有命將傾而藥不可投，則當置其病而保其命。有病不利於速愈，速則反增他病者，此必精於理而後可也。吾友江子含徵，工於醫者也。吾雖不知其所從者幾何師，所治者幾何症，然吾則謂其讀書必多，而析理必精也。於何知之？於其所著之書而知之也。心齋張潮。

《侶山堂類辨·自序》 余家胥山之陰，峨嵋之麓，有石纍焉紛出。余因其屹然立者，植之爲峰；塊然枵者，依之爲岡；峭然削，洞然谷者，綴之爲曲屈，爲深窈。就其上築數椽，而南則搆軒臨其山。客有訪余者，望其蓊蔚陰秀，咸低徊留之，擬冷泉風況焉。余日坐卧軒中，幾三十年，凡所著述，悉於此中得之。去冬《素問》成，漸次問世，偶慨嘆曰：既闡聖緒，仍任習訛，譬比倒瀾，等同鷗泛，爰是錯綜盡蘊，參伍考詳，隨類而辯起焉。雖然，惡乎辯哉！夫天下有理所同者，同無容辯；天下有理所異者，異亦無容辯。即天下有理之同，而勿爲理之所異，理之異，而或爲理之所同者，同中異，異中同，又無容辯。惟是理之同矣，而同者竟若異；理之異矣，而異者竟勿同。同之不可爲異，異之不可爲同，又何容無辯？辯之而使後世知其同，即知其所以異矣；知其異，即知其所以同矣；知其同不爲異，異不爲同，即知其所以同、所以異矣。無事辯矣！若曰予好，豈敢云然！

《運氣占候補遺·自序》 夫五運六氣，上古聖人所以參三才而贊化育者也。故位天者天文也，位地者地理也，通乎人氣之變化者人事也。然天道有陰陽多少之殊，地理有高下，氣至有先後之異，人之壽夭生化之期，則損益盛虛之變也，此其上下參錯，而不可以定數求者焉。若夫五六之會，終期之日，刻漏而分數之，亦陳其梗槩焉耳。至於氣至之先後，勝復之鬱發，安可預擬乎！故曰：數之可數者，人中之陰陽也；天地之陰陽，不可以數推，以象見者也。夫象者，占候之所始，道之所生，不可不通也。今夫天垂象，地成形，七曜緯虛，五行麗地。地者所以載生成之形類也，虛者所以列應天之精氣也。形精之動猶根本之與枝葉也，故形盛則精盛，形衰則精衰，五星明，大減小，即五運之太過不及可得而占也。今夫地道實，天道虛。實者氣之所寓，虛者色之所因也。五氣應於下，則五色彰於上，五天之經緯成，而後五氣之至，可得而占也。地爲人之下，太虛之中，大氣舉之也。燥以乾之，暑以蒸之，風以動之，濕以潤之，寒以堅之，火以溫之。故風寒在下，燥熱在上，濕氣在中，火遊行其間，寒暑六入，故令虛而化生也。故烟埃雲物之態，山川草木之容，皆可得而占焉。至於地理有高下，陰陽有多少。至高之地，陰氣常在；至卑之

地，陽氣常在，則高下異占也。又春氣始於東，夏氣始於南，秋氣始於西，冬氣始於北；行者逆順，至有遲速，則上下左右異占也。是皆形精之必效微而顯，信而不爽者歟。是故古之至人，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乎地理，中以通乎人事，然後所以定神明之紀。而成變化之用也。世之學者，求陰陽於支干配合之間，論勝負於主客加臨之位，不效則以爲古書不足信也，是豈書之罪也哉。

《身經通考·自序》 按朱子云：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而理亦賦焉，所謂性也。試以醫道推之，醫道深于五臟，五臟本于五行，五行本于太極。天者，太極之理也。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陽之象圓，圓者徑一而圍三；陰之象方，方者徑一而圍四。圍三者以一爲一，故參其一陽而爲三；圍四者以二爲一，故兩其一陰而爲二，是參天兩地之道也。合三與二則爲五矣！《河圖》、《洛書》之數，皆以五位居中。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五生土，此五行之名義所由起乎？蔡虛齋云：氣本一也，分而爲二，則曰陰陽；析而五之，則曰五行。天之所以化生萬物者，惟此而已矣。故曰：氣以成形。得木之氣，成肝之形；得火之氣，成心之形；得金之氣，成肺之形；得水之氣，成腎之形；得土之氣，成脾之形，此五臟之出于五行者然也。又以外體言之：火爲目，水爲口，左耳屬木，右耳屬金，鼻居中而屬土焉。又通一身而言之，吳文正公云：氣火，血脈水，骨金，毛髮木，五行皆有土，四氣藏于內，所謂氣以成形者如此。有氣斯有理，木之理爲仁，火之理爲禮，金之理爲義，水之理爲智，土之理爲信。更以萬物言之：虎狼之死，乃有宜壯也而不壯，不應死也而反死，豈獨命之有修短哉？亦其由來之斫喪者過也。嘗見有道者，鶴髮童顏而未艾，失養者，喘咯疾嗽而不已。此兩等之在世，或逍遙談笑之間，或呻吟床褥之上，其一苦一樂之情，孰爲可慕，孰爲可惡，不待智者而自辨矣。則醫又安可不學乎？于是先察脈理，次審經絡，次明藥性，求七方之要，通十劑之原，見形而知其所苦，聞聲而知其所患。毋守株而待兎，毋刻舟而求劍，其于醫也，或庶幾乎？雖然，此爲有病者言也，人至于病而求醫，已非上士所以自期之意矣。上士與春夏同其生長，與秋冬共其收藏，知四大爲有盡之軀，故不以血氣徇其愁苦；知富貴非百年之業，故不以精神湛于嗜欲。優優焉，坦坦焉，不以喜傷心，不以憂傷肺，不以怒傷肝，不以志傷腎，不以思慮傷脾。避風雨，所以護皮毛也；節飲食，所以護肌肉也；寡色欲，所以護骨髓也。可勞而勞，勞焉而百節流通；可逸而逸，逸焉而天君寧謐。水火不能爲之犯也，寒暑不能爲之侵也，是謂非醫之醫，不藥之藥乎！如此，則可以引年長世，而無難矣。由此進之，又非特養形而已。人身不止于心，而聖人以正心爲要。人心之理不止于仁，而聖人以父子仁也；蜂蟻之君臣，義也；豺獺之報本，禮也；雌雄之有別，智也；鴻雁之去來，信也。酸者，木之氣，仁之理也；苦者，火之氣，禮之理也；辛者，金之氣，義之理也；咸者，水之氣，智之理也；甘者，土之氣，信之理也。所謂理亦賦焉者又如此。色青者，象木，歸肝；色赤者，象火，歸心；色白者，象金，歸肺；色黑者，象火，歸腎；色黃者，象土，歸脾。諸禽之飛者，翅也，依木食木；諸獸之走者，趾也，依草食草。人之手足兼翅趾之能，故兼食草木而又食飛走。蓋物之身得其偏，而人之身得其全也。夫身于天地之間，所以异于草木禽獸者，內有父子、夫婦、昆弟之親，外有君臣、朋友之義，欲立忠孝之節，必先求性命之宗。儒者，上下古今囊括千年之事，而于一身之理，或茫然無聞，不幾于逐末而遺其本乎？原夫醫藥肇于羲、農，而問答盛于黃帝，其時君相之所講求，莫非身心性命之旨。故尊岐伯爲天師，而以臾區、雷公、伯高之屬爲之佐。自經穴骨度以及藏象病能，罔不一一而立之以名，陳之以義。上合于天文，下通于地理，中驗于人事，而統之以望聞問切，以爲治療之端。蓋其爲天地立心，生民立命矣！甚矣，身之不可不知，醫之不可不學也。人無壯而不老，亦無老而不死。仁爲先，此心既純乎仁，則生生不息之理已具。理既存，則朱子所謂天賦之正在我，又何藉乎參、苓、歸、地？何用乎望聞問切乎？子輿曰：夭壽不二，修身以俟之。彼世之有身而不知身者，烏足與之論天道之微哉？余因先大夫病膈，庸醫難倚，遂究心此道二十餘年，每仿《朱子或問》，而爲《身經答問》；仿《禹貢投壺圖考》，而爲《身經圖說》；仿《朱子注疏》，而爲《身經脈說》，因附以古方爲四卷，統謂之《身經通考》。友人仲開一先生，校以問世，蓋仍以儒言儒，初不敢以一藝之微身，昧其爲生平而已也。

《素問集注·自序》 五帝以上有書乎？曰無書也。無書而實肇書之蘊也。五帝以下有書乎？曰多書也。多書而實淆書之傳也。夫無書而肇書之蘊，多書而淆書之傳，則作與述之相爲終始，不可誣也。聿稽五帝首自庖犧，仰觀俯察，近取遠求，而八卦以通，昭然爲明道開天之祖。嗣後伊耆斷耜揉

耒，教稽辨物，而百彙以明，煥然爲養生達性之主。厥傳公孫、上稽天象，下究淵泉，中度人事，以人之五行六氣，配天地陰陽，以天地之四時五行，應人部候，洞然爲見垣徹微之宗。是三聖代興，而三墳之義著，三才之理備矣。然羲皇畫卦，而爻辭彖義，姬文、周、孔，創始於前，李、邵、陳、朱，闡明於後，而開物成務易道，遂歷千古而不晦。炎帝察材，而金石草木，品上中下，《本經》以傳，《別錄》、《圖經》、《綱目》以著，而補遺增闕，方書遂行萬祀而無敝。獨《素問》一冊，帝與兪跗巫彭諸臣，論次一堂。所詳者，天人一原之旨；所明者，陰陽迭乘之機；所究研者，氣運更勝之微；所稽求者，性命攻盪之本；所上窮者，寒暑日月之運行；所下極者，形氣生化之成敗，開闔詳盡，幾無餘蘊。然其中論生生之統居其半，言災病者次之，治法者又次之。蓋欲天下後世子孫氓庶，勿懼災眚，咸歸生長，聖教不唐乎大哉。第經義淵微，聖詞古簡，苟非其人，鮮有通其義者。即如周之越人，漢之倉公，晉之皇甫謐，唐之王啓元，以及宋元明諸名家，迭爲論疏，莫不言人人殊。而經旨檃括者，或以一端求之；經言縷析者，或以偏見解之；經詞有於彼見而於此若隱者，或以本文詮釋而昧其大原；經文有前未言而今始及者，或以先說簡脫而遺其弘論，是皆余所深憫也。聰輒忘愚昧，竭力覃思，自庚子五載，註仲祖《傷寒論》，及《金匱要略》二書，刊布問世。今復自甲辰五載，註釋《內經·素問》九卷，以晝夜之悟思，印黃岐之精義。前人咳唾，概所勿襲，古論糟粕，悉所勿存。惟與同學高良，共深參究之祕，及門諸弟，時任校正之嚴，剞劂告成，顏曰《集註》。蓋以集共事參校者，什之二三，先輩議論相符者，什之一二，非有棄置也。亦曰前所已言者，何煩余言，唯未言者，亟言之以俟後學耳。詎敢追康節、希彝通《易》之祕，隱君齊相搜藥之遺，以自附古人也乎。雖然，人憚啓闢，世樂因仍，維《詩》有云：如彼飛蟲，時亦弋獲。然則天下後世之譽我，或於此書，天下後世之毀我，亦或於此書。余何敢置喙，夫亦以見志之有在，惡容矜愼哉。

《靈樞集注·自序》 先儒有云：經傳而經亡。非經亡也，亡於傳經者之精而以物求之，深而以淺視之之失其旨歸也。夫《靈》、《素》之爲烈於天下也，千百年於茲矣。然余嘗攷《漢藝文志》曰：《黃帝內經》一十八卷。而《靈樞》居其九，《素問》亦居其九。昔人謂先《靈樞》而後《素問》者何也？蓋以《素問》爲世人病所由生也，病所生而弗愼之，則無以防其流。故篇中所載陰陽寒暑之所從，飲食居處之所攝，五運生制之所由勝復，六氣時序之所由逆從，靡弗從其本而謹制之，以示人維持，而生人之患微矣。若《靈樞》爲世人病所由治也，病既生而弗治之，則無以通其源。故本經所論營衛血氣之道路，經脈臟腑之貫通，天地歲時之所由法，音律風野之所由分，靡弗藉其針而開導之，以明理之本始，而惠世之澤長矣。是《靈樞》、《素問》，爲萬世所永賴，靡有息也。故本經曰：人與天地相參，日月相應，而三才之道大備。是以人氣流行，上應日，行於二十八宿之度，又應月之盈虧，以合海水之消長。且以十二經脈臟腑，外合於百川匯集之水，咸相符也。故本經八十一篇，以應九九之數，合三才之道，三而三之，成九九八十一篇，以起黃鐘之數。其理廣大，其道淵微，傳竹帛而使萬世黎民不罹災眚之患者，孰不賴此經也哉。乃自皇甫士安類爲《甲乙針經》，而玄臺馬氏又專言針而昧理，俾後世遂指是經爲針傳而忽之，而是經幾爲贅旒矣。余憫聖經之失傳，懼後學之沿習，遂忘愚昧，《素問》註疏告竣，復籍同學諸公，舉《靈樞》而詮釋之。因知經意深微，旨趣層折，一字一理，確有指歸。以理會針，因針悟證，殫心研慮，雞鳴風雨，未敢少休，庶幾藉是可告無罪乎？俾後之人讀《素問》而嚴病之所以起，讀《靈樞》而識病之所以瘳，則臟腑可以貫通，經脈可以出入，三才可以合道，九針可以同法，察形氣可以知生死壽夭之源，觀容色可以辨邪正美惡之類。且也因九針而悟《洛書》之妙理，分小針而幷識《河圖》之微情，則前民用而範圍不過者，《大易》之傳統乎是矣。則利民生而裁成不遺者，墳典之傳亦統乎是矣。敢以質之天下後世之同學者，亦或有以諒余之灌灌也夫。

《內經博議·趙汝揆題辭》 儒可無用乎？耳目心思等之木石，百年爲可悼也。儒可有用乎？兵刑錢穀紹之職司，一時爲可鄙也。居今之世，志古之道，求所謂卓然自命，上不溷君王而下不委諸草莽者，其在岐黃之業乎。夫岐黃之業，談何容易，不知陰陽消長之理者，不可與言醫。不知死生變化之故者，不可與言醫。不知草木蟲魚，邱陵牝牡之性情者，不可與言醫。不知古今異宜，剛柔互用，應變合於秒忽者，不可與言醫。若是則五經四子之書，醫之宗旨也。二十一史，前後成敗，君臣興廢之所由，醫之證據也。與夫諸子百家雲星傳記，雜出於飲食藥石之書，醫之雜俎也。宰相須用讀書人，國醫須用讀書人，如是而儒之一生，無用不等之木石，有用不綴之職司，休德令聞而擅其美，豈不重賴夫醫也耶？醫之不可易言，儒之不可易言也。余性鄙

寡交，不樂輕與人，人不屑吾與。猶憶總角時，郡中得交羅君淡生，即今之東逸也。探所得細繹，胸中經史，袞袞可聽，旁及古文字學，皆可法。知其非常人，未幾陵谷變遷，隱見於烟雨蓬茨之下，名可得聞，跡不可得見，如是者三十年。君之讀書樂道，視壯年又何如？而《內經博議》諸書出矣。人謂與東逸先生同時朝夕討論不倦，所重豈在區區。余曰：儒之無用者如彼，有用者又如此，百歲而後，其欲尚有東逸者，非《博議》諸書，又焉足千古哉。

《素問經注節解·自序》《內經·素問》之創自軒岐也，王太僕注解于唐，高保衡、孫兆、林億校正于宋，咸謂燦然明備矣。然而後人見之不敢讀，讀之不能解，解之不盡明。即有自以爲明者，使之臨病，眞假莫辨，從正倒施。嗟嗟！經學之荒，無過今日矣。余自甲申以後，播遷之餘，無志當世，時取醫經而翻閱之。見上而天文，下而地理，草木昆蟲，無所不備。其于人身也，內而臟腑，外而皮毛，寸量銖算，纖悉靡遺。至矣哉，聖人之敎乎。然其旨奧，其事博，其文錯雜而難稽。人非上哲，鮮不目眩于望洋，躊躇乎歧路。余用是展玩再四，思更有以斟酌而損益之，務使人人可以讀，讀即解，解即明焉，而且施無不當也，然後可。因而取唐之注，宋之《新校正》，以及明之馬元臺、王曰逵、張景岳諸長老之所論說者而參斷之。凡十年，至康熙壬寅三月，喟然曰：今而後吾知所以斟酌而損益之矣。于經之正意已完于前，而復贅詞于後者，則去之；經之言已見于別篇，而又重出于此者，則刪之；文詞殘缺，義無可考，強解之而無味者，或闕疑或盡除之；語之脫誤，考別本以補葺之；字之舛訛，會文理以訂正之；句法之顚倒，段落之參錯，凡屬傳寫紛亂者，通上下文語氣以更易之；至于後人贗托以補篇目之數，如《著至敎》等七篇詞句雜駁者，則僭爲刪削以貫通之，凡得一百七十八所，計刪六千六百八十六字。夫《素問》，經也。經者，聖人之言也。余何人斯，而敢取聖人之言而刪之，亦云節焉而已矣。《易》曰：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言損有餘，補不足，以歸乎中正之節也。今《素問》之原文具在，太僕之注解具在也。如所言贅詞重出者，太僕存之而未去；殘缺贗作者，太僕仍之而不刪；又如脫誤訛舛以至顚倒錯雜之類，太僕或聊且順文而無所發明，或旁引濫收而安于淺陋。無怪乎後人讀之茫然不能解，解之懵然不盡明，甚且至于畏而不敢讀，又安望其臨病別眞假，定正從，確然施之而各當也哉。此余之所以既節《素問》之有餘，而復爲臆解以暢王氏所未足，斟酌損益，不自知其狂惑也。是役也，始自壬寅三月，迄于己酉之十二月，凡七年，又七年而《靈樞》之節解亦相繼而成，余之從事于《內經》者凡十有四年。今而後讀《內經》者，其或可以庶幾矣。

《素問靈樞類纂約注·自序》醫學之有《素問》、《靈樞》，猶吾儒之有《六經》、《語》、《孟》也。病機之變，萬有不齊，悉範圍之，不外是也。古之宗工與今之能手，師承其說，以之濟世壽民，其功不可究殫。顧吾儒率專精制舉，以是爲方技，而莫之或習，即涉獵亦未嘗及之。愚謂先王之制《六經》，凡以爲民也。有詩、書、禮、樂以正其德，復有刑、政以防其淫。其間不順于軌者，雖殺之而罔或惜焉，然其要則歸于生之而已。至于夭厲爲災，疾病愁苦，坐視其轉死而莫之救，而禮、樂、刑、政之用，于是乎或窮。是以上古聖人作爲醫術，用以斡旋氣運，調劑羣生，使物不疵癘，民不夭札。舉世之所恃賴，日用之所必需，其功用直與禮、樂、刑、政相爲表裏，顧安得以爲方技之書而忽之歟？況其書理致淵深，包舉弘博，上窮蒼龄七政之精，下察風水五方之宜，中列人身賅存之數，與夫陰陽之闔闢，五行之勝復，可以驗政治之得失，補造化之不齊，非深于性命之旨者，其孰能與于斯乎。第全書浩衍，又隨問條答，不便觀覽，雖岐黃專家，尚望洋意沮，況于學士大夫乎。余衡泌之人，無事棄日，不揣固陋，竊欲比類而分次之。偶見滑伯仁有《素問鈔》一編，其用意頗與余同。然而割裂全文，更爲穿貫。雖分門類，而淩躐錯雜，遂失原書之面目，得無疑誤學而獲罪先聖也乎。又謂兩經從未有合編者，特爲珠聯，以愚意條析，分爲九類，雖有刪節，而段落仍舊，下注出于某篇，不敢謬爲參錯。其存者要以適用而止，且參酌諸注，務令簡明，使讀者瞭然心目，聊取反約之意。以就正于有道云爾。康熙己巳夏日認庵汪昂題于延禧堂。

《醫經允中·大旨》夫醫何昉乎？自伏羲畫八卦，神農嘗百草，黃帝著《內經》而醫大備。是醫實大聖人叅天地，贊化育，裁成輔相，開物成務之大功業也。嗣後堯、舜、禹、湯諸聖人之行事，雖各不相襲，然其迹不同，而其順乎天時，宜乎地理，合乎人事者，其道同也。皆天地民物之醫也，故首系之以醫。夫文以載道也，道在天壤間，不可須臾離者，豈待言而顯哉？羲、禹不必以《圖》、《書》而始傳，軒岐不必以《靈》、《素》而始著，然而萬世賴之矣。使聖人當日不爲之辨晰精微，以救斯民之疾苦，即生齒日繁，其如夭札何？何奠安之爲也？今也《靈》、《素》諸篇，昭垂天壤，皆萬世不易之大經大法，如日月

經天，江河行地，與四子五經並垂不朽，故醫而系之以經。

人而無恆，不可以爲醫，蓋王道無近功，欲速則不效，是以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然亦非徒久也，恆久而以道爲正也。道之所在，執一而固守之道也。或時當通變，不從治而逆治，不正治而反治。亦道也。《繫辭》曰：通則久知其恆，久不易又知其變，通乃可以爲醫。又允者，信實之謂，治病用藥，信其至當合宜，無歉于心而後可。倘有毫髮之疑而昧昧處，此即自欺欺人，而天命不佑矣。故醫經而系之以允。

蓋天地一陰陽，在人身惟血氣，故陰陽和，和則無病。病者氣血之偏勝也。醫者，因臟腑氣血之偏勝，而以藥治之，太過者瀉，不及者補，隨其病之偏以致于中。總不過因物付物，行所無事而已。蓋軒、岐治病之適中，即與堯、舜之執中，孔子之時中，其道一也。軒岐以之治萬世之疾病，堯、舜、孔、孟以之傳萬世之道統，各因其時而未常有異。蓋中無定體，隨時而在者也，故醫經而系之以允中。

《醫經允中·方辰序》 辰幼寓居毗陵，從諸先生講學於延陵書院，因得交時育李先生。見其品行端方，學問純正，欽其爲君子儒也。詢其成德之由，自成童時即追隨業師楊子雪臣、顏子石英，皆理學眞儒。執經問難，得聞性命之微，遂立志聖賢之學，潛修遯世，不求聞達。然救民疾苦之念，時切于中，因托業於醫以利濟。又念四子五經，得程、朱夫子發明，已無剩義。獨醫經亦先聖微言，死生攸寄，而自漢以來，方書一出，遂失眞傳。致民之罹于夭札者不可勝計，有胞與之責者能不疚心？于是上遡軒岐，研窮精義，纂述醫書二十餘卷，顏曰《允中集》。總以發明臟腑陰陽太過不及，而以本草之寒溫補瀉配合之，不過適得其中和而止。不必拘執程方，而對症用藥，治罔不驗。所謂中無定體，隨時而在者，其有裨於萬世蒼生非淺鮮也。但先生篤學獨行，不諧于俗，故舉世莫我知。然其抱道不行于時，正先生之大幸。蓋天厚先生之生，使其優閒纂述，得成其不朽之功名也，豈以一時之顯晦爲屈伸也哉。

《壽世內鏡圖說·原序》 《內鏡經》不知作自何代，聞始自北齊徐之才，祖仲融得道人所傳，乃扁鵲所著，不過一卷。杭醫錢雷考前經未竟之旨，摘《靈》、《素》根本之言，凡目力所及者，纂二冊附之，衡漳張君宦杭，錢氏授之，張君珍如獲寶，其間挂漏未備者，張君就素所經見諸書，道釋藏之有合于醫者，廣爲補輯，又二冊續之，遂梓於古徐之敬事堂。此書一出，悉發《靈》、《素》之奧，立辨諸家之惑。凡人一身百骸，表裏內外，經絡、俞之臟腑，以至皮毛隱微，脈症，溫涼補瀉，針灸大法，判斷生死，展卷一鏡，洞若指掌，有功于世，良非淺鮮。惜兵燹之後，原板無存，余得其遺冊一帙，珍藏有年，每思重刻行世，祇以力薄未能。適張公榮蒞東鄙，士懷其澤，民樂其風，鄰架圖書牙籤萬軸，九流之篇靡不鉤致。余私心竊計曰：此書復出，非張公其誰與歸？因持以叩焉，張公覽之，慨然曰：是吾心也。遂捐俸付梓。

《素問直解·自序》 著書家書成必序，序者，序著述之由，約以數語明此書之有裨于世也。余于《黃帝素問》一書殫注十載告竣，名曰《直解》。自謂有是經宜有是解，有是解宜付剞劂，會于吾心，質之古人，吾事畢矣，又何序焉？孔安國序《尚書》云：伏羲、神農、黃帝書謂之三墳，皆言道也。《素問》以陰陽之理，闡天人之道，天地陰陽俱于人身，人身陰陽同于天地，苟非其人，此道不明。今以軒岐〔所〕論而問之儒，儒必不知，諉諸醫；復以軒岐所論而問之醫，醫且茫然，無以對。嗚呼！《素問》之傳數千百年矣，數千百年之不明，何日明之！儒與醫之不知，何人知之！且夫軒岐開醫道之原，而軒岐經論不彰；方技爲旁門之術，而方技僞書日盛。醫安苟簡，畏其所難，必以軒岐《內經》教醫，天下其無醫哉！嗟嗟！是猶楊墨之言，充塞兩間，一且語以孔孟之學，必譏其迂遠而不切于用矣。誠如是，則余以是解解軒岐，亦即以是解質軒岐，不必質天下也已，又何序焉？雖然序之，而不欲序傷之也。心焉傷之，無可語者。然豈竟無可語者，聊存數言，以俟後之君子。時康熙乙亥之春，錢塘高世栻士宗題于侶山講堂。

《靈素摘要·左國輯序》 辛酉秋，國楫有蒐羅醫籍之舉，友人胡君仲文炳炎以《顧氏醫鏡》抄本相貽，檢讀一過，知爲顧氏松園靖遠所著之原本也。顧氏此書，未見他人著錄，惟近人陸氏定圃以湉所著之《冷廬醫話》盛稱道之，言其書世無刊本。陸氏當時有假錄一部，咸豐庚申之亂失於杭州，深致惋惜。此本較陸氏所述，無徐侍郎秉義一序，抄寫雖多譌舛，然一仍十六卷之舊，似尚完備。書分《素靈摘要》、《內景圖解》、《脈法刪繁》、《格言彙纂》、《本草必用》、《症方發明》六種。首以《辨治》二論，抒寫心得。蓋顧氏痛其父以時疾誤服溫熱而殞，故於此書再三致意焉。顧氏爲明崑山顧文康公鼎臣之孫，清初有聲庠序，逮後入爲太醫院官。所著尚有《醫要》一書。想世亦無

傳本矣。書內於各症著論，均極精切，治法亦別具手眼，大旨推尊繆仲淳、喻嘉言二氏，用方不盡遵古法，然自製方多佳者，且有秘方，都載書內。其行輩在薛一瓢、葉天士之先，而法門乃不甚相遠，誠爲蘇州醫派之先河矣。方今薛氏、葉氏之書，徧行宇內，甚且有以一己之著作，託其名問世者。而顧氏此書，乃如碩果僅存於鄉僻間。同時如汪纘功等著述，初無及之者，汪氏且身受其治，詳見書《辨治》。亦未見稱道，尤不可解，而冷廬更發見汪氏竊取顧氏之方矣。書之傳不傳，殆所謂有幸有不幸也，國楫既喜得見世不經見之書，因付印以公世，并爲略考其梗概，以爲讀其書者知人論世之助云。

《難經經釋·自叙》：《難經》非經也，以《靈》、《素》之微言奧旨引端未發者，設爲問答之語，俾暢厥義也。古人書篇名義，非可苟稱，難者，辨論之謂，天下豈有以難名爲經者，故知《難經》非經也。自古言醫者皆祖《內經》，而《內經》之學至漢而分，倉公氏以診勝，仲景氏以方勝，華佗氏以針灸，雜法勝，雖皆不離乎《內經》，而師承各別。逮晉唐以後，則支流愈分，徒講乎醫之術，而不講乎醫之道，則去聖遠矣。惟《難經》則悉本《內經》之語，而敷暢其義，聖學之傳，惟此爲得其宗。然竊有疑焉，其說有即以經文爲釋者，有悖經文而爲釋者，有顛倒經文以爲釋者。夫苟如他書之別有師承，則人自立說，源流莫考。即使與古聖之說大悖，亦無從而證其是非。若即本《內經》之文以釋《內經》，則《內經》具在也。以經證經，而是非顯然矣。然此書之垂已二千餘年，註者不下數十家，皆不敢有異議。其間有大可疑者，且多曲爲解釋，并他書之是者反疑之，則豈前人皆無識乎？殆非也，蓋經學之不講久矣，惟知溯流以尋源，源不得，則中道而止，未嘗從源以及流也。故以《難經》視《難經》，則《難經》自無可議，以《內經》之義疏視《難經》，則《難經》正多疵也。余始也，蓋嘗崇信而佩習之，習之久而漸疑其或非，更習之久而信己之必是，非信己也，信夫《難經》之必不可違乎《內經》也。於是本其發難之情，先爲申述《內經》本意，索其條理，隨文詮釋。既乃別其異同，辨其是否，其間有殊法異義，其說不本於《內經》，而與《內經》相發明者，此則別有師承，又不得執《內經》而議其可否。惟夫遵《內經》之訓，而詮解未洽者，則摘而證之於《經》，非以《難經》爲可訛也。正所以彰《難經》於天下後世，使知《難經》之爲《內經》羽翼，其淵源如是也，因名之爲《經釋》，《難經》所以釋《經》，今復以《經》釋《難》。以《難》釋《經》而《經》明，以《經》釋《難》而《難》明，此則所謂醫之道也，而非術也。其曰秦越人著者，始見於《新唐書·藝文志》，蓋不可定，然實兩漢以前書云。

《難經經釋·彭樹萱序》 昔朱子註《大學》章句，而外作《或問》，以暢其義，蓋反復辨難，而後理愈入而愈出也。越人扁鵲，發八十一難以抉《靈樞》、《素問》之祕，率是道與後之醫家奉爲矩度，固軒岐之功臣矣。然《難》之於《經》，猶乎《經》之有《傳》也。讀《傳》者，遺《經》可乎哉？故靈胎徐大椿先生，又越人之功臣焉。夫以不世出之資，呼吸孔孟六經之旨，不獲以道壽世，還而以術壽人，眞氣返乎太初，生意彌乎六合，古之所謂人而天者，其在是乎？《難經經釋》，以《經》律《傳》而折中之，如立竿以正影，如執繩以取墨。其與經符契者，榜其功，其與經錯枘者，剖其失，越人復起，不易吾言矣。憶余家世儒，先父改習活人術。庚辛之間，余避賊家居，輟舉子業，先父乃取岐黃言，口授而頤示之，有所問難，輒根究底蘊，談或中宵不倦。惜未竭其藏，而風木生悲矣。傷哉！明年春，余舌耕於資城，吳伯菴好友持是集來館相示，余取而讀之，恍登泰山之巔，而五嶽起伏，四瀆脈絡皓然於眉睫間也。因商付之剞劂，以廣其傳。而魯魚亥豕相沿已舊，釐而正之，以便觀覽。并於抄筆之餘，間亦補其未盡之義，倘後之讀是書者，涵泳於文字之間，神明於法度之外，不又先生之功臣也哉。是所望於同志者。

《素問懸解·自序》 黃帝諮岐伯作《內經》，垂《素問》、《靈樞》之篇，醫法淵源，自此而始，所謂玄之又玄，衆妙之門者也。秦漢而後，韋絕簡亂，錯落舛互，譬之棼絲，不可理矣。

玉楸子盛壯之年，雍正甲寅，時年三十。誤服庸工毒藥，幸而未死，遂抱杜欽、褚炤之痛，憤檢漢後醫書，恨其不通。通者，思邈眞人《千金》一書而已。上溯岐黃，伏讀《靈》、《素》，識其梗概，乃悟醫源。至其紊亂錯訛，未能正也。

乾隆甲戌，客處北都，成新書八部。授門人畢子武齡，字維新，金陵人。服習年餘，直與扁倉並駕。畢子既得先聖心傳，復以箋注《素》、《靈》爲請。其時精力衰乏，自維老矣，時年五十。謝曰：不能。乙亥春初，畢子又以前言請。且謂：醫尊四聖，自今日始，仲景二注已成，岐黃扁鵲之書，迄無解者，三聖之靈，未無遺恨！過此以往，來者誦法新書，心開目明，而不解先聖古義，又將恨無終窮也。

時維二月，寒消凍解，律轉陽回，門柳綻金，庭蘭孕玉。玉楸子客況蕭

藹，旅懷索落，歌《遠遊》之章，誦《閒居》之賦，幽思縷起，殊非杜康所解，乃箋釋《素問》，以消菀煩。十一月終，書成，淆亂移正，條緒清分，舊文按部，新義煥然。

嗟乎！僕以東海頑人，遠賓上國，研田爲農，管城作君，流連尺素，愛惜分陰。春雪纔收，秋露忽零，星斗屢易，弦望幾更。倏而隴陰促節，急景催年，冰澌長河，霜結修簷。歲凜凜以愁暮，心悵悵而哀離，夜耿耿而永懷，晝營營而遙思。此亦羈客遷人騷牢悱怨之極概，誠足悲憂不可說也。無何稿脫書清，事竣業就，遂作岐伯之高弟，黃帝之功臣。是即擁旄萬里之榮，南面百城之樂也，貧而暴富，莫加於此矣。

《南史》沈攸之有言：窮達有命，不如讀書。掩卷愴然，情百其慨。武夫學劍，僅敵一人，醫士讀書，遂宰天下。痛念先聖傳經，本以起死，詎知下工學古，反以戕生。良由文義玄深，加之編寫淩亂，豈其終身無靈，實乃白頭不解。僕以爲死生大矣，何必讀書也。

《新刻素問懸解·馮承熙序》 昔唐太僕王冰注《素問》，精勤博訪，歷十二年方臻理要，宋光祿卿林億輩典校舊文，猶或議之。蓋將闡揚至道，羽翼微言，固若斯之難也。迄今披覽遺編，綜觀體要，未嘗不歎其研精於經者深，而爲功於世者大也。然或條緒未明，強爲移置，或譌舛未正，曲爲詮釋，誠有足議，未可盡從。林億輩從而正之，雖多所發明，亦得失相半，要未能躊躇而滿志也。

夫後人之著述，每視古人而益詳。觀王冰之注，視全元起之訓解爲詳矣；觀林億之校正，視王冰之注又加詳矣。豈古人之心思材力，果不逮後人耶？非也。道經遞闡而益明，理以互證而愈邃，竊意後世必有探微窮奧，集其大成，遠勝於前人之所爲者。迺自宋元以來，士大夫咸薄爲藝術，置而勿講，蓋斯道亦漸微矣。

向讀黃坤載先生《素靈微蘊》、《四聖心源》諸書，奧析天人，妙燭幽隱，每謂自越人、仲景而後，罕有其倫。繼而聞先生猶有《素問》、《靈樞》、《難經》諸解，神往者久之。顧世無刊本，且聞其後裔珍藏甚密，欲一觀卒不可得。春初，陳子夢陶偶遊坊肆，見先生遺書鈔本若干帙，舉以告余。遂與訪之，則《素問》、《靈樞》、《難經》諸解具在焉。亟購以歸，日夜披讀，寢食俱忘。觀其條理分明，篇第昭晰，其所移置，則若符節之合也。義意周密，脈絡融貫，其所詮釋，則若日星之炳也。然後歎窮微探奧，集其大成，遠勝於前人之所爲者，竊幸於先生見之也。《難經懸解》既已梓而行之，今將刻《素問懸解》，因書以冠篇首。同治十一年壬申四月陽湖馮承熙叙。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一五·素問懸解十三卷》 國朝黃元御撰。元御有《周易懸象》，已著錄。是書謂《素問》八十一篇，秦漢以後始著竹帛，傳寫屢更，不無錯亂，因爲參互校正。如《本病論》、《刺志論》、《刺法論》，舊本皆謂已亡，元御則謂《本病論》在《玉機眞藏論》中，《刺志論》則誤入《診要經中論》，《刺法論》則誤入《通評虛實論》，未嘗亡也。又謂《經絡論》乃《皮部論》之後半篇，《皮部論》乃十二正經《經絡論》之正文。如此則三奇經與《氣府論》之前論正經、後論奇經三脈無異，故取以補闕，仍復八十一篇之舊。考言經文錯簡者，起於劉向之校《尚書》，見《漢書藝文志》。猶有古文可據也。疑經文脫簡者，始於鄭元之註《玉藻》，見《禮記注》。然猶不敢移其次第。至北宋以後，始各以己意改古書。有所不通，輒言錯簡，六經遂幾無完本。餘波所漸，劉夢鵬以此法說《楚詞》，迨元御此註，併以此法說醫經，而漢以來之舊帙，無能免於點竄者矣。揆諸古義，殆恐不然。其註則間有發明，如五運六氣之南政北政，舊註以甲己爲南政，其餘八干爲北政。元御則謂天地之氣，東西對待，南北平分，何南政之少而北政之多也？一日之中，天氣晝南而夜北，一歲之中，天氣夏南而冬北，則十二年中，三年在北，三年在東，三年在南，三年在西。在北則南面而布北方之政，是謂北政，天氣自北而南升。在南則北面而布南方之政，是謂南政，天氣自南而北升。則自卯而後，天氣漸南，總以南政統之。自酉而後，天氣漸北，總以北政統之。東西者，左右之間氣，故不可以言政。此南北二極之義。其論爲前人所未及。然運氣之說，特約舉天道之大凡，不能執爲定譜以施治療，則亦如太極、無極之爭耳。

《靈樞懸解·自序》 昔黃帝傳醫，欲不用毒藥砭石，先立《針經》，而欲以微針除百姓之病，故諮岐伯，而作《靈樞》。《靈樞》即《針經》也。

《靈樞》乃《素問》之原，凡刺法、腧穴、經絡、藏象，皆自《靈樞》發之，而錯亂舛互，亦與《素問》相同。既解《素問》，《靈樞》不可不解矣。

丙子二月，方欲作之，澹明居士請先解《道德》。《道德》既成，於二月二十五日，乃刱此草。正其錯亂，發其幽杳，五月二日書竣。丈夫當刪《詩》、《書》，定《禮》、《樂》。鸚鵡人言，不足爲也。

維時青陽初謝，朱夏方來，上臨赫日，下拂炎風，益以披裘帶索，食玉炊桂，鼻頭出火，心下如痗。申以梁生適越，陸子入洛，旅懷鬱陶，撫事彌深。風景山河之淚，又復淫淫欲下也。

顧憂能傷人，悲可隕性，前乎吾者，非泰山治鬼，則地下修文。而僕以沉苑偃蹇之身，巋然獨在，賴此尺籍，以消長日，憑此寸穎，以遣煩冤。岐黃之德普矣，而嘉惠藐躬，功亦不細，長生久視之法，即此而在，不必遠訪崆峒，遙羨蓬萊也。

迨乎論成注畢，則已變泣成歌，破愁爲笑。人之情，已富者不美，已貴者不榮。朱紱無擾，綠蘿常親，攤卷朗吟，其樂靡窮！吾今而知，莫富於山林之士，莫貴乎煙霞之人。此中眞意，正自可悅耳。

慨自龍胡已去，聖藻猶存，而遺文顚倒，亂於俗士之手，遂經傳而義晦。自茲以還，玄珠永墜，赤水迷津。詎意斯文未喪，千載重明，日月光天，山河麗地，古聖心傳，昭然如揭。向使身都通顯，則今段奇功，淹沒於晏安豫樂之中矣，何以有此！然則窮愁著書，是乃岐黃之靈，抑亦彼蒼之心也，又何怨焉。

《難經懸解·自序》 昔黃帝傳《內經》，扁鵲作《難經》，《史·倉公傳》所謂黃帝、扁鵲之脈書。黃帝脈書即《內經》，扁鵲脈書即《難經》也。妙理風生，疑叢霧散，此眞千古解人！其見五臟癥結，全恃乎此，不須長桑靈藥，上池神水也。而史傳載之，此子長不解耳。

扁鵲姓秦，名越人，齊勃海人也，家於鄭。爲醫或在齊，或在趙，在齊號盧醫，在趙名扁鵲。過邯鄲，聞貴婦人，即爲帶下醫。過雒陽，聞周人愛老人，即爲耳目痹醫。入咸陽，聞秦人愛小兒，即爲小兒醫。扁鵲名聞天下，其生號太子也，天下盡以扁鵲能生死人。扁鵲曰：越人非生死人也，此自當生者，越人能使之起耳。

嗟乎！秦越人不能生死人，何今之人偏能死生人耶！天下之病，孰非當生者，遇越人而生，遇餘人而死。越人，一人而已，而後世醫工，自仲景以來，不知幾千人也，則其當生者，萬不一生矣。人無不病，醫無不死，遙遙二千年中，死於兵荒刑戮者，十之一，死於醫藥服食者，十之九。天地之大德曰生，庸妄之大愆曰殺，天地之善生，不敵庸妄之善殺也。仁人君子，能無慟乎！來者悲生靈之毒禍，傷今古之奇冤，未得晏然自已也。

丙子五月，《靈樞解》成。岐黃而後，難《靈》、《素》者，扁鵲耳。代天地司生者，寥寥無幾，代天地司殺者，芸芸不絕，《難經》不可不解也。五月十六日創始，二十二日書竣。

扁鵲，千古死人也，孰知死人而生死人。扁鵲生不能生死人也，況其死乎！但使自今以往，當生者皆使之起，則扁鵲雖死，而其德大矣！

《新刻難經懸解·馮承熙序》 昔黃帝與岐伯、雷公、鬼臾區之倫，質疑辨難，更相問答，作《素問》、《靈樞》，垂法萬世。其理玄，其趣博，文約而旨豐，事近而義遠，讀之者且浩乎莫尋其津涯，杳乎莫測其淵深也，又孰從而難之哉！勃海秦越人，析其秘，擷其腴，著《難經》二卷，信足闡古聖之精微，爲大道之津筏，後有作者，弗可及矣！

惜乎！去聖遙遠，斯道逾微。雖注之者先後數十家，多出自凡庸之手，或援經引典，半涉支離，或編說繪圖，適形固陋。間有一斑略識，而豹管徒闚，非無寸莛偶持，而鯨鯨莫發，適以滋下士之聚訟，何足衍先哲之緒言！蓋非至明者，不能究厥指歸，且非至精者，不能窮其理致也。

昌邑黃坤載先生，博極羣書，兼綜衆妙，蘊探玉版，鑰啓靈蘭，意蕊爭飛，心源默印。遂草茲玄搆，以紹彼薪傳。頓使榛蕪路闢，匣鏡塵捐，宿障雲開，舊疑冰釋。然而青萍結綠，識者綦難，白雪陽春，知音蓋尠。苟非廣爲流傳，將慮久而湮沒，偶得秘帙，亟付梓人。庶幾斯學晦而後明，微言絕而更續，播之後代，永永無窮耳。同治十一年壬申四月陽湖馮承熙叙。

《醫經原旨·自序》 黃帝作《內經》，史冊載之。而其書不傳，不知何代明夫醫理者，託爲君臣問答之辭，譔《素問》、《靈樞》二經傳於世。想亦聞陳言於古老，敷衍成之，雖文多敗闕，實萬古不磨之作。窺其立言之旨，無非竊擬壁經，故多繁辭，然不迨拜手賡颺都兪吁咈之風遠矣。且是時始命大撓作甲子，其干支節序占候，豈符於今日？而旨酒溺生，禹始惡之，嘗其玄酒味澹，人誰嗜以爲漿，以致經滿絡虛，肝浮膽橫耶。至於十二經配十二水名，彼時未經地平天成，何以江淮河濟，方隅畛境，竟與後世無岐。如此罅漏，不一而足。近有會稽張景岳出，有以接乎其人，而才大學博，膽志頗堅，將二書串而爲一，名曰《類經》，誠所謂別裁僞體者歟。惜乎疑信相半，未能去華存實，余則一眼覷破。既非聖經賢傳，何妨割裂？於是雞窗燈火，數更寒暑，徹底掀翻，重爲刪述，望聞問切之功備矣。然不敢創新立異，名之曰《醫經原旨》，

爲醫家必本之經，推原其大旨如此。至於針灸一法，別有專書，故略收一二，餘多節去。其據文註釋，皆廣集諸家之說，約取張氏者多。苟或義理未暢，間嘗綴以愚見，冒昧之責，何所逃避。際此醫風流弊之日，苟有一人熟讀而精思之，則未必無小補云。乾隆十九年，歲在甲戌。

《內經知要·薛雪序》 古云：爲人子者，不可以不知醫。此言似乎專指孝友中之一端而言之者也，何也？夫人之稟，體毋論其他，六淫戕其外，七情賊其中，苟不知節，鮮不病且殆也。爲人子者，可以父母、伯叔、兄弟、妻子及諸眷屬付之庸醫之手乎？故不可不自知之。然知之爲知之則可，若強不知以爲知，不如無知。從來僨事皆屬一知半解之流。而不知奴隸之夫，乳臭之子，一朝而苟得權勢，徼幸而世擁多貲，便肆其驕慢之氣，役醫如吏，藐醫如工，家有病人，遂促其調治，并以生死之權責成之。初不聞扁鵲有云：臣能使之起，不能使之復生乎。在醫者亦不思往古分醫爲十四科，使其各治一科爲專科，志在濟人。今則率皆相習成風，趨炎奔競，其志不過瞰名謀食而已。豈不卑哉！要知此道之源，出自軒皇君臣，以羲皇一畫之旨，終日詳論世人疾病之所以然，垂教天下後世以治法之所當然。而藥物則又出乎炎帝，躬行閱歷，察四時山川水土之宜，考五金八石之性，嘗水陸草木之味，以定其有毒無毒，寒熱溫平，攻補緩急之用，相傳各有遺書。軒皇者曰《素問》，曰《靈樞》，炎帝者曰《本草》。《素問》自王冰注後，嗣出者不下數十餘家。《本草》自陶氏《別錄》外，歷代以來，何止汗牛充棟？無奈時師心喜竄身于時路，茫茫然朝傾衙門，退候縉紳，酬應鄉黨，惟恐一人不悅，則謗端百出，飛禍無窮，所以無日不卑躬屈節，寢食俱廢。豈有餘日孳孳于誦讀者哉？以故卷帙繁多，如李時珍、張介賓之所集，罔弗望涯而退，奚能念及此言。似乎專指孝友中之一端而發者，捫心惝怳，務必旁通一貫，由親親而兼及于仁民耶。余久遭老懶，自丙子歲後，竟作退院老僧，絕口不談此道矣。一日偶然憶及雲間李念莪先生所輯諸書，惟《內經知要》，比余向日所輯《醫經原旨》尤覺近人，以其僅得上下兩卷，至簡至要，方便時師之不及用功于鷄聲燈影者，亦可以稍有準則于其胸中也。叩之書賈，僉云其板已沒久矣。遂嗾余爲之重刊。惜乎書可補讀，理可漸明，其如籠中藥物，悉非古之道地所產及時采取者矣。醫豈易知而易爲者哉？然亦不可不知者也。乾隆甲申夏日牧牛老朽薛雪書。時年八十又四。

《醫學源流論·自序》 醫，小道也，精義也，重任也，賤工也。古者大人之學，將以治天下國家，使無一夫不被其澤，甚者天地位而萬物育，斯學者之極功也。若夫日救一人，月治數病，顧此則失彼，雖數十里之近，不能兼及，況乎不可治者，又非能起死者而使之生，其道不已小乎？雖然，古聖人之治病也，通于天地之故，究乎性命之原，經絡臟腑氣血骨脈洞然如見，然後察其受病之由，用藥以驅除而調劑之。其中自有玄機妙悟，不可得而言喻者，蓋與造化相維，其義不亦精乎！道小則有志之士有所不屑爲，義精則無識之徒有所不能窺也。人之所係，莫大乎生死。王公大人聖賢豪傑可以旋轉乾坤，而不能保無疾病之患，一有疾病，不得不聽之醫者，而生殺唯命矣。夫一人係天下之重，而天下所係之人其命又懸于醫者，下而一國一家所係之人，更無論矣。其任不亦重乎？而獨是其人者，又非有爵祿道德之尊、父兄師保之重，既非世之所隆，而其人之自視亦不過爲衣食口腹之計，雖以一介之微，呼之而立至，其業不甚賤乎？任重則托之者必得偉人，工賤則業之者必無奇士，所以勢出于相違，而道因之易墜也。余少時頗有志于窮經，而骨肉數人，疾病連年，死亡略盡。于是博覽方書，寢食俱廢，如是數年，雖無生死肉骨之方，實有尋本溯源之學。九折臂而成醫，至今尤信。而竊慨唐宋以來，無儒者爲之振興，視爲下業，逡巡失傳，至理已失，良法并亡，怒焉傷懷！恐自今以往，不復有生人之術，不揣庸妄，用敷厥言，倘有所補所全者，或不僅一人一世已乎！

《醫經讀·自序》 《素問》、《靈樞》，舊傳爲戰國時人所僞造，豈盡然哉？細讀之，文氣非出一手，其中僞者固多，而眞者正復不少。第眞僞雜陳，指歸非一，前後自多矛盾耳。夫人身之臟腑氣血，若何生，若何運，所司何職，所主何部，所藏、所出何物，其病也見何脈，形何色，發何聲，自有一定不易者，在人苦不能明，藉經以明之，而經復言人人殊，則將何所適從耶？則讀經復何益耶？生平竊歎古聖微言，往往淪沒於俗儒膚詞中，爲可悼也！彭蚤年取是書讀之而即有疑，始則去其非，以存其是，繼則欲去其似是，以存其至是。其間幾歷寒暑，獨是去其非易，而去其似實難，蓋既曰似是矣，又何以知其非眞是？誠欲於是之中而嚴辨其爲非，夫豈易易。然辨之久，而始知其實亦不難。彼扁鵲、仲景，非世所稱醫中之聖，而去古未遠者耶？其書具在，其所引用者皆可信，其所不引用者爲可疑，其所不引用，而復與其所引用者相背，定

屬後人添造，言雖津津，所謂彌近理而大亂眞。用邀古人讀書當具隻眼意，概從而置之。年來抄本屢易，存者益少，雖不敢自詡爲知言，然讀之差覺所存者皆簡而該，確而當。外論天人感應之微理，內論臟腑氣血之靈機，無不一二言道出，首尾相貫，絕無支離牽合之迹。試問戰國時人其能僞造否耶？或曰：去者過多，則存者不太略乎？然正不嫌其略也，即如《大學》經文不過二百餘言，然自格致以至治平，其間內聖外王之學靡不包舉，經豈多乎哉？不多也。若夫誇多鬬靡，塵飯塗羹盡行收錄，要惟修辭以炫世者，欲藉此爲典博，若診病時即切要數端，尙恐倉卒遺漏，又何暇徧及其餘乎哉？先聖云：以約失之者鮮。彭故就所考驗，以存其眞，而名之曰《醫經讀》，竊謂當讀者此也。惜乎不得起扁鵲、仲景而就正之。

《靈素集注節要·楊浚序》 《漢書·藝文志》載《黃帝內經》十八篇，無《素問》、《靈樞》之名，洎晉皇甫謐《甲乙經》序始稱爲《針經》九卷，《素問》九卷。或云《黃帝九靈經》，至唐王冰更名爲《靈樞》。《九靈》獨詳於針，故皇甫稱爲《針經》。然則《素問》之名，晉已有之，《靈樞》之名，唐始箸錄。其實不越《內經》一書，特後世稱名或別耳。夫醫家之於《內經》，猶儒家之四子書也，日月江河，萬古不廢。惟奧窔之旨不善解者，遂至貽誤後來，此修園先生《節要淺注》之所由作。先生以名孝廉，爲賢有司，活人以數十萬計，每投刀圭，無不立愈，天下望之若華、扁。然凡所刊《傷寒》、《金匱》若干種，海內已不脛而走，奉爲圭臬。蓋能依古法而參以時方。權衡悉中，非膠柱者所可同日語焉。書之闡明古訓，語簡而賅，沾益後學，界以津梁，猶初志也。古所云：良醫與良相同功。微斯人，其誰與歸。是爲序。同治乙丑六月侯官楊浚雪滄。

《素問釋義·自序》 叙曰：《內經·素問》十二卷，唐王冰注。《漢書·藝文志》：《黃帝內經》十八卷。無《素問》之名。《隋書·經籍志》始載《素問》九卷。後漢張機《傷寒論》序云：撰用《素問》九卷。晉皇甫謐、王叔和皆引用之，則《素問》之名實始于東漢，謂即黃帝之《內經》與否，正不可知，而要爲漢以前書無疑也。自漢以來，多所訛雜。隋全元起始作訓詁，王冰繼之，廣爲詮注，《素問》于是大著，學者皆宗之。然冰之注，得不償失，託言藏本，多所改竄，又移其篇第，以意分合，于蕪雜之文曲爲解說，牽合附會，強以相通。宋光祿卿林億等校以舊本，晰其异同離合，《素問》之舛雜眞僞于是乎見矣。古人于醫，列之藝術，漢晉而後，始以成名。然其道極精，生死繫之。古書散佚，不可多見，微言奧旨僅具于此，所藉後之賢者，考其眞僞，別其精粗，以明古聖之義。而又依文穿鑿，無所決擇，反令先聖之道晦而不彰，轉相傳述，异說蜂起，意旨乖謬，散亂而不可理，是又訓經者之過也。琦少好是書，又病其雜，因求其宗旨，按其條理重爲詮釋，疑者闕之，僞者乙之，合者存之，誤者正之，潛神竭慮，歲閱二十，成《釋義》十卷。其篇次仍王氏之舊，而以林氏校正分注，以存其眞。其第七卷，晉時已亡。林氏謂王氏取《陰陽大論》所補，亦古書也。今并仍之，非敢故創臆解，以求异前人，庶欲別白是非，彰晦闡微，以備後世參擇。其有疏誤，惟達者正之。昌邑黃元御《素靈微蘊》、江陰章合節《素問闕疑》二書行世未久，見者或少，篇中時用其說焉。道光九年十月陽湖張琦。

《醫林改錯·劉必榮序》 丁未之秋，寄迹吳門，適同鄉焦子濬文來，手執臟腑全圖，乃勳臣王先生《醫林改錯》之稿也。臟腑圖漢魏以來醫家所習見，何異乎爾？異乎勳臣先生所繪之圖，與古人殊也。臟腑人人皆同，勳臣背古以傳圖，得毋炫奇立異乎？曰：否，不然也。古人之圖傳其悞，勳臣之圖傳其信。天下物理之是非，聞虛而見實，寡見猶虛，多見爲實。古人竊諸刑餘之一犯，勳臣得諸親見之百人，集數十載之精神，攷正乎數千年之遺悞，譬諸清夜鐘鳴，當頭棒喝，夢夢者皆爲之喚醒焉。醫書汗牛充棟，豈盡可徵，然非善讀書者，獨具隻眼，終爲古人所牢籠，而潛受其欺。孟子曰：吾於《武成》取二三策。《武成》，周書也。孟子，周人也。當代之書，猶且不可盡信，況遠者乎？是書繪圖立說，定方救逆，理精識卓，絕後空前，可爲黃帝之功臣，即可爲長沙之畏友。抑又聞之，葉氏《指南》有久病入絡之說，徐氏非之，不知入絡即血瘀也。今勳臣痛快言之，而《指南》入絡之說益明。坊友汪子維之見而悅之，開雕梨棗，以公諸世，斯眞能刊錄善書者也。是爲序。

《重刊醫林改錯·張潤坡序》 今於癸丑四月，適聞佛山友人有幼子患症，醫以風藥投之，竟至四肢抽搐，口眼歪斜，命垂旦夕。忽得一良方，一劑稍愈，三服霍然。又有人患半身不遂者十餘年，得一良方，行走如故。余甚奇之，再四訪求，始知二方皆出自《醫林改錯》一書，遍求得之，歷試多驗。因於公餘沉潛反覆，頗悟其旨。竊歎此書之作，直翻千百年舊案，正其謬誤，決其瑕疵，爲希世之寶也，豈非術之精而仁之至哉！余不忍秘藏，立刊佈以公於世，使今人得悉臟腑經絡之實，而免受庸醫之誤，亦不負王勳臣先生數十

年濟世之苦心矣。願同志君子勿視爲尋常善書，幸甚！幸甚！

《人身通考·唐楚山叙》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觀俯察，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于是始作八卦，而陰陽之理以呈。其大無外，其小無內，网非一陰一陽之道所涵。人之生也，負陰抱陽，氣以成形，而身斯具焉。精神者，天之分；骨骸者，地之分。得天分者輕以清，得地分者重以濁，緜是而氣有厚薄之不齊，形有彊弱之互異。其所以蓄祉老壽、夭昏孤疚，錯出而不一致者，莫非毗陰毗陽，與夫二氣合散之所爲。聖人者起，思有以濟造化之窮，而立民物之命，使幼有所長，老有所養，疾病相扶持。出其亶聰，始味草木之滋，察寒溫平熱之性，作爲其書，以療民疾，而後天下萬世知有醫藥。隸及黃帝，以人自落，形氣以還，寒暑蕩之于外，喜怒攻之于內，疵癘夭札，君臣代有。乃上窮下際，察五氣，立五運，洞性命，紀陰陽，咨于岐伯而作《內經》。按漢班固《藝文志》載：《黃帝內經》十八卷。晉皇甫謐稱《針經》九卷、《素問》九卷皆爲《內經》，其書尚矣。自是以來，相沿弗替。秦越人撰著《難經》。張長沙《金匱玉函》之屬，尤爲精碻不磨。維是古訓淵微，後學尠知探討，遂使岐黃之義，日以就墮。抑吾觀常人之情，喜遠而忽近。其甚者，高談荒眇，窮極無人，茫乎靡有涯涘。迄撢究其所底，而不必有裨于切近之涂，近莫近于一身。五官百骸，自有生以來，即日效其靈以爲人用。而人日享其知覺運動之利，心思智慧之巧，乃返而自念諸軀殼中之所有，終其身莫之或辨。此之弗辨，或辨焉而失實。譬猶適楚而北其轅，有愈見其相左者矣。長沙周振武氏，著《人身通考》一書，多本《內經》而發明之，區其目爲八卷，所言皆身以內外之物。不泥一方，不系一圖，悉取常情之所習焉不察者，緜表之裏，闡發無遺。昭若發矇，有如洞見垣一方人者。謂夫經絡周知，然後陰陽性命之精悟其微旨。因病酌方，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而心手相應之妙自見。或乃以其方簡，從而少之，豈通論哉！夫人身之有經脈穴絡，猶四海九州之有徑涂也。近世研精之士，多通西學。西學于算法、歷法諸種而外，兼講輿圖，統薄海內外形勢，以衡尺幅，千里萬里，望之如堂戶然。故其療病也，深悉穴道，切中肯綮，一以針灸爲上。周氏此書詳及針法，深合《內經》之旨。所以待夫好學深思者出，考辨而徐得之。自中法之不明，而談西法者，不免忽近而喜遠，抑又謬矣。是編者，嚮余于咸豐初元，從友人處見之。愛其精當，乞歸，分督兒子輩鈔寫一通，謀付諸梓。未幾而髮逆倡亂，蹂躪湖湘，烽火驚心，震蕩播越之不暇，事乃中止，日月逾邁三十季于茲矣。詢嚮所借本以訂譌誤，不可復得。去秋鶴兒赴星垣，見江右陳寶珩大令華璐，手錄是冊，未及終卷。山齋舊本適爲完好。竊恐歲久漫漶，尋飽蠹蟫，而作者終不獲顯于世也。爰命兒輩犒爲校讎，壽諸梨棗，以永其傳。異日有究心斯道者，近其諸身，充充乎以詣其極，則是編其嚆矢焉，又豈獨作者之不終晦乎哉！光緒八年五月潯寧八十四叟唐楚田執鎮氏叙于愼餘山房。

《內經辨言·俞濬序》 曲園老人《內經·素問》按語四十八條，亦其一焉。信夫其淹通百家，好古敏求，其亦《內經》之羽翼，醫界之明星，故持此篇商之於裘吉生先生，請其即刊於《三三醫書》，庶幾將此篇帙處於巨集中。醫者讀其書，更觸類引伸之，將數千年之古學愈闡愈顯，不且爲抱殘守缺者之幸甚邪！此篇原名《讀書餘錄》，在其全集《第一樓叢書》之七，今顏之曰《兪曲園內經辨言》，非敢遽改其名稱，蓋一以欽其愼思明辨之功，一以便醫家顧名購閱。俟另印專書，廣爲流通，使曲園老人而在，想亦所許可也。

《研經言·自叙》 余於咸豐之季，避寇海上，時疫盛行，流民踵喪，盡無以救，始知醫之急於人也。而學之既有年，乃輯衆說，考文析義，校注《傷寒論》、《金匱方論》二書，繼以《金匱》論略，因集衆證，釋名狀，立義例，作《證原》及《脈法》；繼又以治病在處方，因闡經方，作《釋例》；繼又以處方在辨藥，因校注《神農本草經》。此外解經之作，隨成隨棄，錄其存者，得百餘首，釐爲四卷，名曰《研經言》，質之通人，以爲他日自鏡之資。

《研經言·陸心源序》 予少與同里莫枚士同治訓詁之學，既遭多故，余以軍事馳驅南北，與枚士不相聞者數年。及余奉諱歸，握手道故，則其氣益穆，其學益邃，且有不爲良相爲良醫之志。其言醫也，本小學以讀《靈》、《素》，祧宋、元而禰漢、唐，與論學之旨同。余初驚詫其言，而卒無以易也。未幾出所著《研經言》，屬余爲序。夫先秦古書存於今者寡矣，而僅存又多詰屈奧衍，魯魚亥豕，非好學深思不能讀，而醫書爲尤甚。蓋近古方聞綴學之士，未必通醫家言；醫家者流，往往不識字，不讀書，而以醫爲市。即有一二名家，或究心方劑而昧於微言，或各執己見而疏於考古，無惑乎醫家之不明，而世人之多夭札也。枚士憂之，據《說文》以釋疝、癇之殊，據《玉篇》以明癩、癎之異，而前人之失正焉。邪哭則證之巢氏，證即風痫，痠削則證之《周禮》，定爲痠消，而舊注之疏補焉。蛟龍乃龍咬之譌，蚘咬有例，柔痙實惡寒之證，

元本足徵，而傳刻之譌袪焉。洵乎仲景之功臣，而俗醫之針砭矣。

《古本難經闡注·自序》 《難經》者，扁鵲之所著也。何爲乎而名經，本於《內經》，故名也。《內經》，黃帝之《靈樞》、《素問》也。其闡發天地陰陽五行之理，動植飛潛之性，合於五臟六腑聲色臭味之微，未病而知其病之來，已病而知其病之源。不定法，故法無不神，不立方，故方無不備，猶夫六經之垂於萬世也。扁鵲去古未遠，能徹其源委，合《靈》、《素》之一十八卷名八十一篇，披卻道窾，條分縷析，共列八十一難，亦述而不作之意也。其辭雖出於《靈》、《素》，而晦者明之，繁者省之，缺者補之，複者略之，無微不徹，無義不該。故《靈》、《素》而下，首推《難經》，雖有繼起名賢，安能出其範圍哉。數千年來，尚有人知《靈》、《素》之義者，獨賴此書之存。歷世久遠，傳寫失眞，前後舛錯，以致文氣失貫，精義不彰。近代註家，因訛就訛，愈解愈晦。沿至今日，徒知《難經》之名，而不明《難經》之蘊者，蓋不少矣。予自庚戌之秋，遊武昌，客參政朱公所，公素好醫，出篋中古本《難經》，乃晉王叔和《醫範三經》之一也。開卷觀之，異於坊本，如古之三難誤列十八難，古之十二難誤列七十五難，共誤三十餘條，而式亦不類於坊本。其問詞升一字，經也，其對詞降一字，引經以釋經也。以今本對校，心目之間，恍若有見，由是而推其經脈論症論治，莫不曲暢旁通。此誠濟世之津梁，醫林之至寶也。余留楚三載，深有得於此書。癸丑冬歸里，親族故交，凋零殆半，問其故，或曰卒於病也，或曰卒於藥也。余不禁愀然思，惕然懼，因憶昔人之爲人臣者，不可不知醫，爲人子者，不可不知醫，信哉言乎。遂以是書，命子姪於舉業之暇讀之，其原文對詞，乃扁鵲引經以釋經之旨，是即扁鵲之註也。註有未詳，疏以通之，六經成例，具見於前，是以據所偶得，并採滑氏諸家之切當者，註解字釋，贅於各條之末，名之曰《古本難經闡註》。芻蕘一得，敢附前賢，以其嘗苦心於斯也。倘讀者藉此以洞《難經》之源，未必無小補於斯道云爾。

《古本難經闡注·趙春普序》 蘇文忠公謂《難經》如佛之《楞伽經》，句句皆理，字字皆法，後世達者，神而明之，無不可者。若出新意而棄舊學，以爲無用，非愚則狂耳。文忠邃於禪以旁通於醫，其說必有卓識。且如宋上距春秋之末，雖歷千五百餘年，而扁鵲之書，規模當在，未遭俗手紊亂，文忠所見必皆古本，故議論著於文集者如此。今世坊本，傳寫失眞，俾篇之先後顚倒，貽誤良多，雖精博如靈胎先生，尚未免承訛沿謬，他更無論矣。乾隆初，適盧老人始得古本，至嘉慶庚申，張近溪梓之，迄今甫六十年，以江南兵燹，書版罕存，此書尤無從覓購，惜哉。普學殖淺薄，幼誦《難經》，先君子朝夕講授，且訓之曰：人生百年，必有一二事裨益天下後世，乃不負此生。普服膺庭訓，數十稔不敢忘。先君子嘗著《醫學指歸》一書，已付梓竣工。而是經有益萬世，又係善本，尤當鐫刻。因努力授剞劂氏以繼近溪之後云。友人有勉普著書立說者，自知譾陋，不堪問世。且聞唐人許允宗云：脈之候，幽而難明，吾意所解，口不能宣。旨哉斯言，可謂先得我心者。東坡戒人出新意而棄舊學，普若蔑古荒經，妄有著作，何異談禪者不讀《楞伽》，但求捷效哉。抑鄙人更有說焉，扁鵲撰《八十一難》所以發明《內經》之義。夫越人醫家神聖也，而其書不過述黃岐之旨，未敢別創新奇以自誇耀，況今人乎。《史記》稱長桑君取禁方授扁鵲，果爾，則扁鵲當以禁方傳弟子，乃《難經》以外，不聞更有禁方，太史公言豈可盡信？蘇文忠《留侯論》謂圯上老人，蓋秦之隱君子，而世以爲鬼物，過矣。普亦竊疑越人之學，非長桑所授，乃其讀《內經》能神而明之耳。史所云長桑君忽然不見，殆非人也。又云扁鵲視見垣一方人，似齊東野人之語，未必實有其事。司馬好奇，采入列傳耳。夫儒釋諸經，其次第多後學考定，惟盧醫此編，自定次第，數目秩然，蓋預防後人紊亂，乃紊亂竟不得免。甚矣，書籍傳世之難也。今原本既獲，幸而鋟諸棗梨，又不幸而毀於寇賊，昔人濟世之書，顯而復晦，則重刻烏可已哉。同治三年歲次甲子仲秋高郵趙春普書於旌孝堂。

《臟腑圖說·附錄中西醫士臟腑圖說弁言》 余未親見人身臟腑，所述臟腑圖說，悉本諸《河》、《洛》、《易》象，參悟於《素問》、《靈樞》。雖蒙搢紳先生見而許可，賜序勸梓，余因說無證據，未敢遽殃梨棗。乃挾技遨游，遍詢名儒碩彥，往返數千里。所遇醫流類皆一時名望。談及臟腑經絡，竟無增置一喙者。嗟乎！十室之邑，尚有忠信，西蜀名地，豈乏高賢？特不知隱處何地，使余無從訪識耳。甲申秋，遊幕到渝，客與談醫，言及直隸王勳臣著有《醫林改錯》，泰西醫士合信氏著有《全體新論》、《婦嬰新說》各書，男女臟腑諸圖，無不備載。《改錯》一書，世不盛行，西醫書皆石印，存上海醫局，頗難搆覓。余心豔之，逢人輒詢，已逾兩載。丙戌夏購獲二書，如獲拱璧。細閱王勳臣所繪臟腑，不及合信氏之詳，合信氏所論病情，不及王勳臣之正。然皆各有所得，亦即各有所偏。合姓氏略於瓏管出水道，勳臣略於精囊、子宮。非勳臣

之故略也，蓋勳臣所見者，乃嬰孩暴露之臟腑，其時腎臟未生，從何披視？合姓氏所見之臟腑，乃泰西國王準其剖已死男婦之臟腑也。有勳臣之瓏管出水道，而《內經》之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者，乃確有證據，可以解釋羣疑。有合信氏之精囊、子宮，而《內經》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胎之腎臟者，乃確有眞形可以申明其義。無如西醫之學，不本中國《內經》，祇稱爲精囊、子宮，而不稱爲腎臟。其指之爲腎者，仍沿中國醫書，以身後之兩腰子屬之，變其名爲司溺之腎經。其所謂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胎之腎臟，則絕口不言。中西醫學之不同者此也。余因勳臣所繪膀胱圖，合信氏所繪膀胱圖及子宮圖，與余所繪丹字圖不謀而合，因摘錄二家圖說，略爲評論，與余所繪丹字圖及臟腑全圖，分看層次，併周身經絡各圖，共爲一冊。俾有志醫學之士，廣其見聞，得其眞諦，不復爲世俗之醫所貽誤，是則余之所厚望焉耳。大清光緒十三年歲次丁亥小陽月上浣茂亭氏羅定昌自識。

《華洋藏象約纂·自序》 沛文少承庭訓醫學，迄今臨證垂二十年，嘗兼讀華洋醫書，并往洋醫院親驗眞形臟腑，因見臟腑體用，華洋著說不盡相同。竊意各有是非，不能偏主，有宜從華者，有宜從洋者。大約中華儒者，精於窮理，而拙於格物，西洋智士，長於格物，而短於窮理。華醫未悉臟腑之形狀，而但測臟腑之營運，故信理太過，而或涉於虛，如以五色五聲配五臟，雖醫門之至理，乃或泥而不化，則徒障於理，而立論轉增流弊矣。洋醫但據剖驗臟腑之形狀，未盡達生人臟腑之運用，故逐物太過，而或流於固，如五臟開竅於五官，五志分屬於五臟，本人身之至理，乃或遺而不究，則不衷於理，而陳義未免偏枯矣。夫理非物則無所麗，窮理貴求其實，物非理則無爲宰，格物貴徹其源。擇而守之，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耳。茲雜彙華洋臟腑官骸體用異同之說，採其淺而易明，簡而有要者，筆而成帙，間亦竊附鄙意，以爲初學之助焉。

《難經正義·自序》 越人去古未遠，采摘《內經》精要，意周旨密，雖爲華元化燼餘之書，經呂廣編次，不無衍闕，然醫經補逸，獨賴此篇，厥功偉矣。惟理趣深遠，非淺學得窺堂奧，故詮註者，亡慮數十家，間見精義，究不能處處實有指歸，豈得爲後學津筏，讀者病之。霖學識庸陋，難探玄微，謹考經文，尋其意旨，傍采羣籍，資爲左證，質以諸賢之箋釋，西士之剖驗，以正其義，非敢啓幽前秘，嘉惠來茲，唯在講肄之際，取便繙閱爾。

基礎理論總部

陰陽部

題解

《易·繫辭上》 一陰一陽之謂道。〔韓康伯注〕道者何？無之稱也，無不通也，無不由也，況之曰道。寂然天體，不可爲象，必有之用極，而無之功顯，故至乎神無方而易無體，而道可見矣。故窮變以盡神，因神以明道。陰陽雖殊，無一以待之，在陰爲無陰，陰以之生，在陽爲無陽，陽以之成，故曰一陰一陽也。【略】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韓康伯注〕《易》之所載，配此四義。

《老子》 萬物負陰而抱陽，冲氣以爲和。

《管子·乘馬》 春秋冬夏，陰陽之推移也。〔尹知章注〕夏秋推陽以生陰，冬春推陰以生陽。時之短長，陰陽之利用也。〔尹知章注〕必長短相摩，然後成陰陽之用也。日夜之易，陰陽之化也。〔尹知章注〕晝熱夜寒，交易其氣，此陰陽之化也。然則陰陽正矣，雖不正，有餘不可損，不足不可益也。〔尹知章注〕假令時有盈縮不正，則百六之運數當然也，雖有堯湯之聖，不能免之，故不可損益也。天地莫之能損益也。〔尹知章注〕天地亦準陰陽，不可損益也。

《管子·四時》 是故陰陽者，天地之大理也。〔尹知章注〕天地用陰陽爲生成。四時者，陰陽之大經也。〔尹知章注〕陰陽更用於四時之間爲緯也。

《呂氏春秋·重己》 室大則多陰，臺高則多陽。多陰則蹷，〔高誘注〕蹷逆，寒疾也。多陽則痿，〔高誘注〕痿蹷，不能行也。此陰陽不適之患也。〔高誘注〕患，害也。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 黃帝曰：陰陽者，天地之道也，〔王冰注〕謂變化生成之道也。《老子》曰：萬物負陰而抱陽，冲氣以爲和。《易·繫辭》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此之謂也。萬物之綱紀，〔王冰注〕滋生之用也。陽與之正氣以生，陰爲之主持以立，故爲萬物之綱紀也。《陰陽離合論》曰：陽與之正，陰爲之主，則謂此也。變化之父母，〔王冰注〕異類之用也。何者然？鷹化爲鳩，田鼠化爲駕，腐草化爲螢，雀入大水爲蛤，雉入大水爲蜃，如此皆異類因變化而或有也。生殺之本始，〔王冰注〕寒暑之用也。萬物假陽氣溫而生，因陰氣寒而死，故知生殺本始，是陰陽之所運爲也。神明之府也。〔王冰注〕府，宮府也。言所以生殺變化之多端者何哉？以神明居其中也。下文曰：天地之動靜，神明爲之綱紀，故《易·繫辭》曰：陰陽不測之謂神，亦謂居其中也。

〔馬蒔注〕此言陰陽盡天地之道，而萬物賴之以爲主也。帝言自太極分而爲陰陽，陰陽分而爲五行，故五行一陰陽，陰陽一太極，則是陰陽者，所以代太極而總五行者也。天地之道，盡於是矣。萬物得是陰陽而統之爲綱，散之爲紀。《天元紀大論》曰：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萬物得是陰陽而或變或化，皆以是爲父母焉。萬物得是陰陽而或生或殺，皆以之爲本爲始焉。然所以爲變化生殺之端者，實有神明居其中耳。

《素問·陰陽離合論》 黃帝問曰：余聞天爲陽，地爲陰，日爲陽，月爲陰，大小月三百六十日成一歲，人亦應之。今三陰三陽，不應陰陽，其故何也？岐伯對曰：陰陽者，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推之可萬，萬之大，不可勝數，然其要一也。

〔馬蒔注〕此言天地陰陽之數無窮，而人身必應之也。帝問天爲陽，地爲陰，而一歲之中，日象陽，月象陰，月有大小，積至三百六十日以成一歲，而人亦應之。今人手有三陰三陽，足有三陰三陽，亦當與天地之陰陽相應，而茲有不應者，何也？伯言天地之陰陽，數爲至賾，其始也，數之可十，推之則可百；其既也，數之可千，推之則可萬；至千萬之大，有不可勝數，然數之不可勝數者離也，析而言之也。其數之萬而千，百而十者合也，統而言之也。其爲要則一也，豈有人之三陰三陽，而不應天地之陰陽也哉？

〔吳崑注〕言陰陽之道始於一，推之則十百千萬不可勝數，然其要則本於一陰一陽也。

〔張介賓注〕謂陰陽之道合之則一，散之則十百千萬，亦無非陰陽之變化。故於顯微大小，象體無窮，無不有理存焉。然變化雖多，其要則一，一即理而已。

《素問·五運行大論》 夫陰陽者，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推之

可萬。天地陰陽者，不可以數推，以象之謂也。

〔張志聰注〕夫數之可數者，人中之陰陽也。所謂人中之陰陽者，其生五，其氣三，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三而三之，合則爲九，九分爲九野，九野爲九臟，以應天六六之節。此人中之陰陽，與天地相合，其所合之數，可得而數者也。若夫天地之陰陽者，數之可十可百，推之可萬可千，難以數推，止可以象推之。象者，即下文之丹靑蒼素玄之天象，南面北面之圖象是也。

《靈樞·陰陽繫日月》 黃帝曰：五行以東方爲甲乙木主春，春者蒼色，主肝。肝者，足厥陰也。今乃以甲爲左手之少陽，不合於數何也？岐伯曰：此天地之陰陽也，非四時五行之以次行也。且夫陰陽者，有名而無形，故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推之可萬，此之謂也。

〔馬蒔注〕帝問五行以東方甲乙木，主於時則爲春，其色爲蒼，其臟主肝，肝者屬足厥陰也，今乃以甲日屬左手之少陽三焦經，而不屬之於肝經，則是數有不合，何也？伯言臣之所列陰陽者，乃天地之陰陽也，非四時五行之次相列之陰陽也。由此觀之，則陰陽者在四時五行，固甲乙屬肝，而在天地之陰陽，則又可以三焦屬甲。甲與三焦皆少陽，故陰陽各有名色所屬，而無形體可泥。數之可十者，此陰陽也；推之而倍十爲百，亦不外於是。數之可千者，此陰陽也；推之而倍千爲萬，亦不外於是。變化無窮，眞妙矣哉！

《靈樞·病傳》 黃帝曰：何謂日醒？岐伯曰：明于陰陽，如惑之解，如醉之醒。黃帝曰：何謂夜瞑？岐伯曰：瘖乎其無聲，漠乎其無形。

〔馬蒔注〕凡明此道者，如惑之解，如醉之醒，是謂昭乎如日醒也。昧此道者，如病之瘖，無聲難聞，如雲之漠，無形可據，是謂窘乎其如夜瞑也。

《太素·陰陽大論》 黃帝問於岐伯曰：陰陽者，天地之道，道者，理也。天地，有形之大也。陰陽者，氣之大。陰陽之氣，天地之形，皆得其理，以主萬物，故謂之道也。萬物之綱紀也，形氣之本，造化之源，由乎陰陽，故爲其綱紀。變化之父母也，萬物之生，忽然而有，故謂之化也。化成□已，故異百端，謂之變化。莫不皆以陰陽雄雌合成變化，故曰父母。生殺之本始也，陰爲殺本，陽爲生始。神明之府也。兩儀之□謂之神明。玄元皇帝曰：天不能轉，日月不能行，風不能燥，雨不能潤，誰使之爾？謂之神明。斯則陰陽之所不測，化陰陽以爲神，通寂冥以忘知，鏡七曜而爲測一也。人法天地，具有五臟六腑，四支百體，中有靈物之靈，爲神明二也。亦以陰陽和氣，故得神而無□，故爲府也。

《淮南子·本經》 陰陽者，承天地之和，形萬殊之體，含氣化物以成埒類，贏縮卷舒，淪於不測，終始虛滿，轉於無原。

《說文·阜部》 陰，闇也。〔段玉裁注〕闇者，閉門也。閉門則爲幽暗，故以爲高明之反。水之南，山之北也。從𨸏，〔段玉裁注〕《穀梁傳》曰：水北爲陽，山南爲陽。注云：日之所照曰陽，然則水之南，山之北爲陰可知矣。《水經注》引伏虔曰：水南曰陰。《公羊·桓十六年傳》注曰：山北曰陰。按山北爲陰，故陰字從𨸏。自漢以後，通用此爲㕣字。㕣，古文作㕣，夫造化㕣易之氣。本不可象，故㕣與陰，易與陽，皆段雲日山𨸏，以見其意而已。㕣聲。陽，高明也。〔段玉裁注〕闇之反也。從𨸏，〔段玉裁注〕不言山南曰易者，陰之解可錯見也。山南曰陽，故從𨸏。《毛傳》曰：山東曰朝陽，山西曰夕陽。易聲。

《釋名·釋天》 陰，蔭也。氣在內，奧蔭也。陽，揚也。氣在外，發揚也。

《子華子·陽城胥渠問》 夫混茫之中，是名太初，實生三氣。上氣曰始，中氣曰元，下氣曰玄。【略】太眞剖割，通三而爲一，離之而爲兩，各有專精，是名陰陽。

《朱子全書·陰陽》 陰陽只是一氣。陰氣流行即爲陽，陽氣凝聚即爲陰，非直有二物相對也。

《類經·陰陽類·陰陽應象》注 道者，陰陽之理也。陰陽者，一分爲二也。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天生於動，地生於靜，故陰陽爲天地之道。

論說一　概論

《易·說卦》 燥萬物者，莫熯乎火。【略】潤萬物者，莫潤乎水。〔孔穎達疏〕乾燥萬物者莫熯乎離，離象火也。【略】潤濕萬物者莫潤乎坎，坎象水也。

《詩·大雅·公劉》 篤公劉，既溥既長，既景迺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

〔鄭玄注〕既景乃岡，考於日景，參之高岡。《箋》云：厚乎，公劉之居豳也，既廣其地之東西，又長其南北，既以日景定其經界於山之脊，觀相其陰陽寒煖所宜，流泉浸潤所及，皆爲利民富國。

《禮記·祭義》 日出於東，月生於西，陰陽長短，終始相巡，以致天下之和。〔鄭玄注〕巡，讀如沿，漢之沿讀更相從道。

《穀梁傳・莊公三年》 獨陰不生，獨陽不生，獨天不生，三合然後生。〔范甯注〕徐邈曰：古人稱萬物負陰而抱陽，冲氣以爲和。然則《傳》所謂天，蓋名其冲和之功，而神理所由也。會二氣之和，極發揮之美者，不可以柔剛滯其用，不得以陰陽分其名，故歸於冥極而謂之天。凡生類稟靈知於天，資形於二氣，故又曰獨天不生，必三合而形神生理具矣。

《天下至道談》 是以雄（杜）〔牡〕屬，爲陽，陽者外也；（雌）〔雌〕牝屬，爲陰，陰者內也。凡牡之屬（靡）〔摩〕表，凡牝之屬（靡）〔摩〕裏，此謂陰陽之數，牝牡之（里）〔理〕。

《淮南子・天文》 天墜未形，馮馮翼翼，洞洞灟灟，故曰太昭。〔高誘注〕馮翼洞灟，無形之貌。洞，讀挺挏之挏。灟，讀以鐵頭斫地之鐯也。道始于虛霩，虛霩生宇宙，宇宙生氣，氣有涯垠。〔高誘注〕宇，四方上下也。宙，往古來今也。將成天地之貌也。涯垠，重安之貌也。清陽者薄靡而爲天，〔高誘注〕薄靡者，若塵埃飛揚之貌。重濁者凝滯而爲地，清妙之合專〔高誘注〕一作專。易，重濁之凝竭難，故天先成而地後定。天地之襲精爲陰陽，〔高誘注〕襲，合也。精，氣也。陰陽之專精爲四時，四時之散精爲萬物。積陽之熱氣生火，火氣之精者爲日。積陰之寒氣爲水，水氣之精者爲月。日月之淫爲精者爲星辰。天受日月星辰，地受水潦塵埃。昔者共工與顓頊爭爲帝，怒而觸不周之山，〔高誘注〕共工，官名。伯于虙羲神農之間，其後子孫任智刑以強，故與顓頊黃帝之孫爭位。不周山，在西北也。天柱折，地維絕，天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高誘注〕傾，高也。《原道》言地東南傾，傾下也。此先言傾西北，明其高也。地不滿東南，故水潦塵埃歸焉。天道曰圓，地道曰方，方者主幽，圓者主明。明者吐氣者也，是故火曰外景。幽者含氣者也，是故水曰內景。吐氣者施，含氣者化，是故陽施陰化。天之偏氣，怒者爲風。地之含氣，和者爲雨。陰陽相薄，感而爲雷，〔高誘注〕薄，迫也。感，動也。激而爲霆，亂而爲霧。陽氣勝則散而爲雨露，〔高誘注〕散，霧散也。陰氣勝則凝而爲霜雪。

《春秋繁露・陰陽位》 陽氣始出東北而南行，就其位也。西轉而北入，藏其休也。陰氣始東南而北行，亦就其位也。西轉而南入，屏其服也。是故陽以南方爲位，以北方爲休。陰以北方爲位，以南方爲休。陽至其位而大暑熱，陰至其位而大寒凍。陽至其休而入化於地，陰至其伏而避德於下。是故夏出長於上，冬入化於下者陽也。夏入守虛地於下，冬出守虛位於上者陰也。陽出實入實，陰出空入空，天之任陽不任陰，好德不好刑，如是也，故陰陽終歲各一出。

《中藏經・陰陽大要調神論》 天者陽之宗，地者陰之屬。陽者生之本，陰者死之基。天地之間，陰陽輔佐者人也。得其陽者生，得其陰者死。陽中之陽爲高眞，陰中之陰爲幽鬼。故鍾於陽者長，鍾於陰者短。多熱者陽之主，多寒者陰之根。陽務其上，陰務其下。陽行也速，陰行也緩。陽之體輕，陰之體重。陰陽平，則天地和而人氣寧。陰陽逆，則天地否而人氣厥。故天地得其陽則炎熾，得其陰則寒凜。陽始於子前，末於午後，陰始於午後，末於子前，陰陽盛衰，各在其時，更始更末，無有休息，人能從之亦智也。《金匱》曰：秋首養陽，春首養陰，陽勿外閉，陰勿外侵。火出於木，水生於金，水火通濟，上下相尋，人能循此，永不湮沈，此之謂也。嗚呼，凡愚豈知是理，舉止失宜，自致其罹。外以風寒暑溼，內以饑飽勞役爲敗，欺殘正體，消亡正神，縛絆其身，死生告陳。殊不知脈有五死，氣有五生，陰家脈重，陽家脈輕，陽病陰脈則不永，陰病陽脈則不成。陽候多語，陰症無聲，多語者易濟，無聲者難榮。陽病則且靜，陰病則夜寧。陰陽運動，得時而行，陽虛則暮亂，陰虛則朝爭，朝暮交錯，其氣厥橫，死生致理，陰陽中明。陰氣下而不上曰斷絡，陽氣上而不下曰絕經。陰中之邪曰濁，陽中之邪曰清。火來坎戶，水到離扃，陰陽相應，方乃和平。陰不足則濟之以水母，陽不足則助之以火精，陰陽濟等，各有攀陵。上通三寸，曰陽之神路，下通三寸，曰陰之鬼程。陰常宜損，陽常宜盈，居之中者陰陽勻停。是以陽中之陽，天仙賜號，陰中之陰，下鬼持名，順陰者多消滅，順陽者多長生。逢斯妙趣，無所不靈。

《保命集・陰陽論》 論曰：天地者，陰陽之本也。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故陰陽不測謂之神，神用無方謂之聖。倘不如此，謂天自運乎，地自處乎，豈足以語造化之全功哉。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所以天爲陽，地爲陰，水爲陰，火爲陽。陰陽者，男女之血氣，水火者，陰陽之徵兆。惟水火既濟，血氣變革，然後剛柔有體，而形質立焉。經所謂天覆地載，萬物悉備，莫貴乎人。人稟天地之氣生，四時之法成。故人生於地，懸命於天。人生有形，不離陰陽。蓋人居天之下，地之上，氣交之中，不明陰陽而望延年，未之有也。何則？蒼天之氣，不得無常也，氣之不襲，是謂非常，非則變矣。王注曰：且蒼天布

氣，尚不越於五行，人在氣中，豈不應於天道？《左傳》曰：違天不祥。《繫辭》云：一陰一陽之謂道。《老子》曰：萬物負陰而抱陽。故偏陰偏陽謂之疾。夫言一身之中，外爲陽，內爲陰，氣爲陽，血爲陰，背爲陽，腹爲陰，府爲陽，臟爲陰，肝、心、脾、肺、腎五臟皆爲陰，胃、大腸、小腸、膀胱、三焦六腑皆爲陽。蓋陽中有陰，陰中有陽，豈偏枯而爲道哉？經所謂治心病者，必求其本，是明陰陽之大體，水火之高下，盛衰之補瀉，遠近之大小，陰陽之變通。夫如是，惟達道人可知也。

《直指方·諸陰諸陽論》 稟五行之氣，而爲萬物之最靈者人也。人稟五行之氣而生，曰陰與陽，誰獨無是哉？心爲手少陰，腎爲足少陰，肺爲手太陰，脾爲足太陰，肝爲足厥陰，心包絡爲手厥陰，此手三陰足三陰之經也。小腸曰手太陽，膀胱曰足太陽，大腸曰手陽明，胃曰足陽明，膽曰足少陽，三焦曰手少陽，此手三陽足三陽之經也。陰六陽六，合而爲人身之十二經。是經者，所以周環一身，自上至下，往來流通而無間斷也，其脈則於兩手三部應焉。故自其身者言之，腑爲陽，臟爲陰，外爲陽，內爲陰，上爲陽，下爲陰，頭戴陽，足履陰，背負陽，腹抱陰，氣屬陽，而陽爲衛，血屬陰，而陰爲榮。陽根於陰，陰根於陽，陰陽互根，榮衛不息。陽動所以爲陰之役使，陰靜所以爲陽之鎮守。呼出心與肺，吸入肝與腎，呼者因陽出，吸者隨陰入，呼吸之間，脾受穀味，是則一身之陰陽也。自其脈者推之，關前爲陽，陽得九分，關後爲陰，陰得一寸，所以有主治之分。浮之實大，沉之損小，曰陽盛陰虛，沉之實大，浮之損小，曰陰盛陽虛。所以有表裏之別。脈居陽部而陰脈形，脈居陰部而陽脈見，陽虛則陰出而乘之，陰虛則陽入而乘之，及所以見寒暑則變之機。至若陽生於尺動於寸，陰生於寸動於尺，牢長促數之爲陽，虛短結代動細之爲陰，浮芤滑實弦緊洪之爲表，微沉緩濇遲伏濡弱之爲裏。陰病見陽脈者生，陽病見陰脈者死，是則六脈之陰陽也。自其病者求之，寸口浮疾，陽中之陽，病主身熱、頭痛、煩滿、內熱。寸口沉細，陽中之陰，病主少氣、汗出、悲傷不聊。尺脈浮滑，陰中之陽，病主小腹痛滿，大小便難。尺脈沉細，陰中之陰，病主兩股酸疼，陰癢、遺瀝。陰出於陽，其病怒，陽入於陰，其病靜。腑病欲得寒，掀衣氣粗，又欲見人者爲陽。臟病欲得溫，惡聞人聲，閉戶獨處者爲陰。腑病屬陽，陽主動，故其痛多走注而不止。臟病屬陰，陰主靜，故其痛有常處而不移。陽病旦靜，陰病夜寧，陽虛暮亂，陰虛夜爭。陰勝則寒，陽勝則熱，陰動則發熱，陽動則有汗。賊風客邪陽受之，飲食居室陰受之。陽受風氣，傷風者先於上。陰受濕氣，傷濕者先於下。其或邪居陽脈之間，則四肢熱盛而爲狂。邪入陰脈之內，則六經凝澀而爲痺。無陽即厥，無陰即嘔，陽微不能呼，陰微不能吸。陽病不能俯，陰病不能仰。重陽者狂，重陰者顛，脫陽者見鬼，脫陰者目盲。是則諸病之陰陽也。噫，是固然矣，抑古人所謂陰陽維蹻，覆溢關格者又何如哉？曰：脈有陽維、陰維，陽蹻、陰蹻，衝、督、任、帶，凡此奇經八脈，別道而行，如設溝渠，以備水潦之溢。病非自生，蓋諸經溢出而流入之也。維者，總持諸脈之綱維。陰陽不相維，則悵然失志。蹻者，健足行走之關要。督言其都，陽脈之會也。任取其姙，生養之原也。衝者，陰脈之通，自足至頭，通受諸經之氣血。帶者，迴繞於身，總束諸脈，取束帶之義焉。故陽維之病苦寒熱，陰維之病苦心痛。陽蹻之病，陽急而狂奔，陰蹻之病，陰急而足直。衝病則氣逆而裏急，督病則脊強而折厥，任病則男疝氣而女帶瘕。帶病則腹脹滿而腰溶溶。其衝任二經，是又婦人乳血月候之所從出，奇經之脈其如是乎。關前爲陽，脈當九分而浮，若連併而上至魚際者爲溢，溢則外關內隔，是爲陰乘。關後爲陰，脈當一寸而沉，若連并而下入尺澤者爲覆，覆則內關外隔，是爲陽乘。寸脈皆虛爲陽虧，尺脈皆虛爲陰虧，寸脈下不至關爲陽絕，尺脈上不至關爲陰絕。虧猶庶幾，絕與關隔，眞危脈也。覆溢虧絕，其如是乎。雖然人事不可不知也，暴喜傷陽，暴怒傷陰，憂愁不意，氣多厥逆，七情所發，病家謹焉。甘辛之劑，以之助陽，酸苦之劑，以之助陰，有志活人者，又當識此。

《杏苑生春·論本》 天地定位，人居中矣。陰陽運行，氣各化矣。一身之限，有表有裏。陽治於外，陰主於內。諸陰統血，諸陽統氣，氣先運行，血隨而至，終始循環，無有窮已，和而爲泰，隔而爲否。苟有所偏，氣或進退，盛者乘衰，相併爲憊。陰侵於陽，令人寒慄，非陰盛也，因陽相虛。陽入於陰，令人發熱，非陽盛也，陰虛使然。寒熱往來，陰陽交戰，陽傷則氣羸，陰傷則血出，陰盛則大寒，陽盛則大熱，血少則筋乾，氣耗則肉脫。陰中伏陽，身冷而內躁。陽中伏陰，身熱而內寒。陰氣隔陽，則氣上行而中滿，甚則陰逼陽散。陽氣閉陰，則氣鬱伏而內結，極則關竅塞絕。至如腑臟併毗，則五行失序，清濁相干，則榮衛差度。謹察表裏經絡處所，邪之所湊，其道必虛。留而不去，遂爲沉痼。求其病情，急者先治，虛則補之，實則瀉之，亂者調之，結者

攻之，閉者通之，聚者散之，緩者堅之，燥者潤之，散者收之，急者緩之，堅者軟之。以此攻治，不離五味也。明此理，治之大體。

《醫貫·陰陽論》 陰陽之理，變化無窮，不可盡述，姑舉其要者言之。夫言陰陽者，或指天地，或指氣血，或指乾坤，此對待之理。其實陽統乎陰，天包乎地，血隨乎氣。故聖人作《易》於乾則曰：大哉乾元，乃統天。於坤則曰：至哉坤元，乃順承天。古人善體《易》義，治血必先理氣，血脫益氣，故有補血不用四物湯之論。如血虛發熱，立補血湯一方，以黃芪一兩爲君，當歸四錢爲臣，氣藥多而血藥少，使陽生陰長。又如失血暴甚欲絕者，以獨參湯一兩頓煎服，純用氣藥。斯時也，有形之血，不能速生，幾微之氣，所當急固，使無形生出有形。蓋陰陽之妙，原根於無也，故曰無名天地之始。生死消長，陰陽之常度，豈人所能損益哉！聖人裁成天地之化，輔相天地之宜，每寓扶陽抑陰之微權，方復而先憂七日之來，未濟而預有衣褥之備，防未然而治未病也。然生而老，老而病，病而死，人所不能免，但其間有壽夭長短之差，此岐黃之道所由始。神農嘗藥，按陰陽而分寒熱溫涼、辛甘酸苦鹹之辨。凡辛甘者屬陽，溫熱者屬陽，寒涼者屬陰，酸苦者屬陰。陽主生，陰主殺，司命者欲人遠殺而就生。甘溫者用之，辛熱者用之，使其躋乎春風生長之域，一應苦寒者俱不用。不特苦寒不用，至於涼者亦少用。蓋涼者，秋氣也，萬物逢秋氣不長矣。〔呂晚村注〕秋冬之涼寒亦生也。有勝必有復，四氣無時不生也。或時當夏令，暑邪侵入，或過食炙煿、辛熱而成疾者，暫以苦寒一用，中病即止，終非濟生之品。〔呂晚村注〕尋常服食之藥，自應溫補居多。然亦有不可概者，則人之氣稟有偏勝也。故《本草》清涼之藥，亦多云久服延年長生者，亦從偏勝之人，服之得效而言耳。世之慣用寒涼者，聞余言而怪矣。幸思而試之，其利溥哉。若非尊生之士，不須服食，不須導引，不須吐納，能大明生死，幾於道矣。生之門，死之戶，不生則不死。上根頓悟無生，〔呂晚村注〕其所見止此，故其術止此。其次莫若寡慾。未必長生，亦可卻病。反而求之，人之死，由於生，人之病，由於慾。上工治未病，下工治已病。已病矣，繹其致病之根由於不謹，急遠房幃、絕嗜慾，庶幾得之。世人服食，以圖長生惑矣。甚者，日服補藥以資縱慾，則惑之甚也。〔呂晚村注〕好服溫熱之人，多講採補，近見時名醫工，專事此術，以蠱嬪富貴，美其名曰衛生，曰種子，不過爲淫方穢技之奸獪，以結歡於外內，以售其不通之醫。醫雖不驗，亦見親狎，乃出耀於閭左，則必盛行矣。而害道戕生，可勝誅耶。天上地下，陰陽之定位。然地之氣每交於上，天之氣每交於下。故地天爲泰，天地爲否，聖人參贊天地，有轉否爲泰之道。如陽氣下陷者，用味薄氣輕之品，若柴胡、升麻之類，舉而揚之，使地道左旋，而升於九天之上。陰氣不降者，用感秋氣肅殺而生，若瞿麥、扁蓄之類，抑而降之，使天道右旋，而入於九地之下。此東垣補中益氣湯。萬世無窮之利，不必降也。升清，濁自降矣。〔呂晚村注〕知此則丹溪之降，降即升也。

春秋晝夜，陰陽之門戶。一歲春夏爲陽，秋冬爲陰。一月朔後爲陽，望後爲陰。一日晝爲陽，夜爲陰。又按十二時，而分五臟之陰陽。醫者全憑此，以明得病之根原，而施治療之方術。

春夏秋冬，非今行夏之時，當依周正建子。〔呂晚村注〕夏正二至自重，不必如此道。冬至一陽生，夏至一陰生，此二至最爲緊要。至者，極也，陰極生陽，絕處逢生，自無而有。陽極生陰，從有而無，陽變陰化之不同也。若春分秋分，不過從其中平分之耳。然其尤重者，獨在冬至。故《易》曰：先王以至日閉關。閉關二字，須看得廣。觀《月令》云：是月齋戒，掩身以待陰陽之所定，則不止關市之門矣。

或問冬至一陽生，當漸向煖，如何爲臘月大寒，冰雪反甚。夏至一陰生，當漸向清涼，何爲三伏溽暑，酷熱反熾。亦有說乎？曰：此將來者進，成功者退，隱微之際，未易以明也。蓋陽伏於下，逼陰於上；井水氣蒸，而堅冰至也。陰盛於下，逼陽於上，井水寒而雷電合也。今人病面紅、口渴、煩躁、喘咳者，誰不曰火盛之極，抑孰知其爲腎中陰寒所逼乎？以寒涼之藥進而斃者，吾不知其幾矣。

朔望分陰陽者，初二日爲死魄，陰極陽生，初三日而朏，十三日而幾望，十五則盈矣。漸至二十以後月廓空虛，海水東流，人身氣血亦隨之。女人之經水，期月而滿，滿則溢。陰極而少陽生，始能受孕，故望以前屬陽。

陽病則晝重而夜輕，陽氣與病氣交旺也。陰病則晝輕而夜重，陰氣與病氣交旺也。若夫陽虛病則晝輕，陰虛病則夜輕，〔呂晚村注〕此亦言其變耳，勿泥此看。陰陽各歸其分也。治之者，既定其時以證其病，若未發之時當迎而奪之。如孫子之用兵，在山谷則塞淵泉，在水陸則把渡口。若正發之時，當避其銳鋒，若勢已殺，當擊其愔歸，恐曠日持久，反生他患也。至於或晝或夜，時作時止，不時而動，是純虛之症，又不拘於晝夜之定候，當廣服補藥，以養

其正。如在平川廣漠，當清野千里。又以十二時分配五臟六腑，自子至午，行陽之分，自午至亥，行陰之分。仲景云：少陰之病，欲解時，從子至卯，乘此陽道方亨之時而投之，藥易以入。故仲景《傷寒論》中，逐時分治，不可不考。

年月日時，皆當各分陰陽，此其大略也。獨甲子運氣，《內經》雖備言之，往往不驗。當時大撓作甲子，即以本年、本月、本日、本時爲始，統紀其數，如此未必直推至上古甲子年、甲子月、日、時爲曆元也。《內經》特明氣運有如許之異，民病亦有如許之別。如此讀《內經》者，不可執泥。譬如大明統曆，選擇已定，可信乎？不可信乎？〔呂晚村注〕以上十七字，趙氏一本改云：即以人身五臟六腑，配五運六氣，對看斯得之矣。

陽一而實，陰二而虛。蓋陰之二，從陽一所分，故日秉全體，月有盈虧。人之初生，純陽無陰，賴其母厥陰乳哺，而陰始生。是以男子至二八而精始通，六十四而精已竭，女子至二七而經始行，四十九而經已絕。人身之陰，止供三十年之受用，可見陽常有餘，陰常不足。況縱慾者多，節慾者少，故自幼至老，補陰之功，一日不可缺。此陰字指陰精而言，不是泛言陰血，今之以四物湯補陰者誤也。王節齋曰：水虛成病者，十之八九，火虛成病者，十之一二，微得其意矣。褚侍中云：男子陰已耗，而思色以降其精，則精不出而內敗，小便道澀如淋。陽已痿而復竭之，則大小便牽痛，愈痛則愈便，愈便則愈痛。玩褚、王二公之言，則陰中有水有火，水虛者固多，火衰者亦不少，未有精泄已虛，而元陽能獨全者。況陰陽互爲其根，議補陰者，須以陽爲主，蓋無陽則陰無以生也。

男子抱陽而負陰，女子抱陰而負陽。人身劈中分陰陽左右，男子右屬火而爲氣，左屬水而爲血，女子右屬水而左屬火。凡人半肢風者，男子多患左，女子多患右，豈非水不能營耶？〔呂晚村注〕經言病形逆從之概耳。坐定左右，亦未盡然。此皆泛言陰陽之理，有根陰根陽之妙，不窮其根，陰陽或幾乎息矣。談陰陽者，俱曰氣血是矣，詎知火爲陽氣之根，水爲陰血之根。蓋觀之天地間，日爲火之精，故氣隨之，月爲水之精，故潮隨之。然此陰陽水火，又同出一根，朝朝稟行，夜夜復命，周流而不息，相偶而不離，惟其同出一根而不相離也。故陰陽又各互爲其根，陽根於陰，陰根於陽，無陽則陰無以生，無陰則陽無以化。從陽而引陰，從陰而引陽，各求其屬而窮其根也。世人但知氣血爲陰陽，而不知水火爲陰陽之根，能知水火爲陰陽，而誤認心腎爲水火之眞，此道之所以不明不行也。試觀之天上，金、木、水、火、土五星見在，而日月二曜，所以照臨於天地間者，非眞陰眞陽乎？人身心、肝、脾、肺、腎五行具存，而所以運行於五臟六腑之間者，何物乎？有無形之相火，行陽二十五度，無形之腎水，行陰二十五度，而其根則原於先天太極之眞，此所以爲眞也。一屬有形，俱爲後天，而非眞矣，非根矣。謂之根，如木之根，是枝葉所由以生也。既有眞陰眞陽，何謂假陰假陽？曰：此似是而非，多以誤人，不可不知。如人大熱，發躁、口渴、舌燥，非陽症乎？余視其面色赤，此戴陽也。切其脈，尺弱而無力，寸關豁大而無倫，此係陰盛於下，逼陽於上，假陽之症。余以假寒之藥，從其性而折之，頃刻平矣。如人惡寒，身不離複衣，手足厥冷，非陰症乎？余視其面色滯，切其脈濇，按之細數而有力，此係假寒之症。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余以辛涼之劑，溫而行之，一汗而愈。凡此皆因眞氣之不固，故假者得以亂其眞。假陽者不足，而示之有餘也，假陰者有餘，而示之不足也。既已識其假矣，而無術以投其欲，彼亦扞格而不入。經曰：伏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其始則同，其終則異，可使去邪而歸於正矣。

有偏陰偏陽者，此氣稟也。太陽之人，雖冬月身不須綿，口常飲水，色慾無度，大便數日一行，芩、連、梔、栢，大黃、芒硝，恬不知怪。〔呂晚村注〕知此，則知未可執法以概天下。太陰之人，雖暑月不離複衣，飲食稍涼，便覺腹痛泄瀉，參、朮、薑、桂，時不絕口，一有慾事，呻吟不已。此兩等人者，各稟陰陽之一偏者也，與之談醫，各執其性之一偏者也。而目爲全體，常試而漫爲之，雖與之言，必不見信。是則偏之爲害，而誤人多矣。今之爲醫者，鑒其偏之弊，而製爲不寒不熱之方，舉世宗之，以爲醫中王道。〔呂晚村注〕近來名醫秘訣，多此派，害世不小。此賊智，非王道也。豈知人之受病，以偏得之，感於寒則偏於寒，感於熱則偏於熱，以不寒不熱之劑投之，何以補其偏而救其弊哉？故以寒治熱，以熱治寒，此方士之繩墨也。然而苦寒頻進，而積熱彌熾，辛熱比年，而沉寒益滋者何耶？此不知陰陽之屬也。經曰：諸寒之而熱者取之陰，諸熱之而寒者取之陽，所謂求其屬也。斯理也，惟王太僕能窮之，註云：寒之不寒，是無水也，熱之不熱，是無火也。無水者，壯水之主，以鎮陽光，無火者，益火之原，以消陰翳。啓玄達至理於繩墨之外，而開萬世醫學之源也。

陰陽者，虛名也，水火者，實體也，寒熱者，天之淫氣也。水火者，人之眞

元也，淫氣湊疾，可以寒熱藥攻之，眞元致病，即以水火之眞調之。然不求其屬，投之不入。先天水火，原屬同宮，水以火爲主，火以水爲原。故取之陰者，火中求水，其精不竭。取之陽者，水中求火，其明不熄。斯大寒大熱之病得其平矣。偏寒偏熱之士不可與言也。至於高世立言之士，猶認水火爲心腎，無怪乎後人之懵懵也。

《類經圖翼·運氣上·陰陽體象》 體象之道，自無而有者也。無者先天之氣，有者後天之形。邵子曰：天依形，地附氣，氣以造形，形以寓氣，是以開物者爲先天，成物者爲後天，無極而太極者先天，太極而陰陽者後天，數之生者先天，數之成者後天，無聲無臭者先天，有體有象者後天。先天者太極之一氣，後天者兩儀之陰陽。陰陽分而天地立，是爲體象之祖，而物之最大者也。由兩儀而四象，由四象而五行。程子曰：四象者，陰陽剛柔也。陰陽生天，剛柔生地。朱子曰：天之四象，日月星辰是也。地之四象，水火土石是也。邵子曰：天生於動，地生於靜。動之始則陽生，動之極則陰生，靜之始則柔生，靜之極則剛生。陰陽之中，又有陰陽，故有太陰、太陽、少陰、少陽。剛柔之中，又有剛柔，故有太剛、太柔、少剛、少柔。太陽爲日，太陰爲月，少陽爲星，少陰爲辰，日月星辰交而天體盡。太柔爲水，太剛爲火，少柔爲土，少剛爲石，水火土石交而地體盡。又曰：物之大者，莫若天地，天之大，陰陽盡之，地之大，剛柔盡之，陰陽盡而四時成，剛柔盡而四維成。四象既分，五行以出，而爲水、火、木、金、土。五行之中，復有五行，陰根於陽，陽根於陰，陰陽相合，萬象乃生。本乎陽者親上，本乎陰者親下，在天爲風、雲、雷、雨，在地爲河、海、山、川，在方隅爲東、南、西、北，在氣候爲春、夏、秋、冬。東有應木之蒼龍，西有屬金之白虎，南方赤鳥，得火氣而飛升，北陸玄龜，得水性而潛地。人稟三才之中氣，爲萬物之最靈。目能收萬物之色，耳能收萬物之聲，鼻能收萬物之氣，口能收萬物之味。故二五之氣，無乎不具，萬有之技，無乎不能。天之四象，人有耳、目、口、鼻以應之。地之四象，人有氣、血、骨、肉以應之。三百六十骨節，以應周天之度數。一萬三千五百息，以通晝夜之潮汐。故邵子曰：頭圓象天，足方履地，面南背北，左東右西，直立兩間之中，正居子午之位。又曰：天有四時，地有四方，人有四肢，指節可以觀天，掌文可以察地。得氣之清而正者，爲聖爲賢，得氣之偏而濁者，爲愚爲不肖。近東南者，多柔而仁，近西北者，多剛而義。夷狄亦人而暴悍無禮，以地有偏正，氣有純駁，稟賦所使，不期而然。故左氏以民之善惡，本乎六氣，謂陽稟多者剛而烈，陰稟多者懦而柔，躁戾者陽中之惡，狡險者陰中之乖。是以水性主動而偏則流，火性主急而偏則烈，木性多和而偏則柔，金性多剛而偏則狠，土性多靜而偏則愚。至若禽獸草木，動植飛潛，無情有性，莫不皆然。禽獸橫生，草木倒生，橫生者首東尾西，倒生者枝天根地，亦皆有五氣之殊，四方之異。以動者而言，得木氣則角而仁柔，得金氣則齒而剛利，火性者飛而親上，水性者潛而就下，土性者靜而喜藏。西北之蟲，鱗甲而多蟄，東南之蟲，羽毛而常騰。以植者而言，得東氣者多長而秀，得南氣者多茂而欝，斯二者，春夏榮而秋冬落。得西氣者多強而勁，得北氣者多堅而曲，斯二者，春夏落而秋冬榮。凡萬物化生，總由二氣，得乾道者於人爲男，於物爲牡，得坤道者於人爲女，於物爲牝。乾類屬陽者多動，坤類屬陰者多靜。方隅歲月，氣有不同，萬物適值其氣，隨所受而成其性。氣得中和，則天爲至粹，地爲至精，人爲至德，飛爲鸞鳳，走爲麒麟，介爲龜龍，草爲芝蘭，木爲松栢，石爲金玉。氣得偏駁，則天有至眚，地有至幽，人有至戾，飛有鴟梟，走有狼虎，介有虺蜴，草有毒吻，木有枳棘，石有礌礫。孰匪陰陽之體象？再自其形迹之有無而言，則晝夜旦暮，朔晦望弦，陰晴寒熱，大小方圓，高下升降，左右後先，夫婦男女，言動語默，呼吸表裏，浮沉出入，俯仰向背，血氣臟腑，輕重粗細，前後頭尾，皆體象之有形者也。又如動靜幽顯，盈虛消息，聲音律呂，志意善惡，曰鬼曰神，曰魂曰魄，曰變曰化，曰微曰極，皆體象之無形者也。然有此必有彼，有對必有待。物各有父母，分牝牡於蜉蝣。物各一太極，包兩儀於子粒。如蚊喙至微，能通血氣，虱睛最眇，亦辨西東。用是而推，則至廣至極，至微至精，隨氣而聚，觸幾而生，大不可量，小不可測。何莫非陰陽之至德，化工之精妙，亦豈可以造作而形容者歟？至若奇偶相銜，互藏其宅，一二同根，神化莫測。天爲陽矣，而半體居於地下；地爲陰矣，而五岳插於天中。高者爲陽，而至高之地，冬氣常在；下者爲陰，而污下之地，春氣常存。水本陰也，而溫谷之泉能熱；火本陽也，而蕭丘之焰則寒。陰者宜暗，水則外暗而內明；陽體宜明，火則外明而內暗。聲於東而應於西，形乎此而影乎彼。浴天光於水府，涵地影於月宮。陽居盛暑而五月靡草死，陰極嚴寒而仲冬薺麥生。此其變化之道，寧有紀極哉？第陰無陽不生，陽無陰不成，而陰陽之氣，本同一體。《易》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夫始

者天地之立心，生者天地之作用，惟其以無心之心，而成不用之用，此所以根出於一，而化則無窮。故有是象則有是理，有是理則有是用。孰非吾道格致之學，所當默識心通者哉？余嘗聞之滑伯仁云：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原，顯微無間，得其理則象可得而推矣。使能啓原而達流，因此而識彼，則萬化之幾，既在吾心，而左右逢原，頭頭是道矣。孰謂陰陽體象之理爲迂遠，而可置之無論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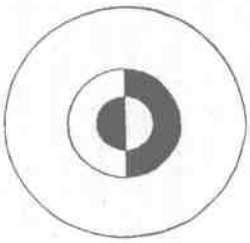

圖陽陰

《陰陽應象大論》曰：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紀綱，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

《類經附翼·求正録·大寶論》 爲人不可不知醫，以命爲重也。而命之所繫，惟陰與陽，不識陰陽，焉知醫理，此陰陽之不可不論也。夫陰陽之體，曰乾與坤，陰陽之用，曰水與火，陰陽之化，曰形與氣。以生殺言，則陽主生，陰主殺，以寒熱言，則熱爲陽，寒爲陰。若其生化之機，則陽先陰後，陽施陰受。先天因氣以化形，陽生陰也，後天因形以化氣，陰生陽也。形即精也，精即水也，神即氣也，氣即火也。陰陽二氣，最不宜偏，不偏則氣和而生物，偏則氣乖而殺物。經曰：陰平陽秘，精神乃治，陰陽離決，精氣乃絕。此先王憫生民之夭厄，因創明醫道以垂惠萬世者，在教人以察陰陽，保生氣而已也。故《內經》於陰陽之理，惟恐人之不明，而切切諄諄，言之再四。奈何後學，猶未能明。余請先言其二，而後言其一。夫二者陰也，後天之形也，一者陽也，先天之氣也。神由氣化，而氣本乎天，所以發生吾身者，即眞陽之氣也。形以精成，而精生於氣，所以成立吾身者，即眞陰之氣也。觀《上古天眞論》曰：女子二七而後天癸至，男子二八而後天癸至。非若陰生在後，而陰成之難乎？又《陰陽應象大論》曰：人年四十而陰氣自半也。非若陰衰在前，而陰凋之易乎？所謂陰者，即吾之精，而造吾之形也。夫無形則無患，有形必有毀，故人生全盛之數，惟二八之後，以至四旬之外，前後止二十餘年，而形體漸衰矣，此誠陰虛之象也。由此觀之，即謂之陽道實，陰道虛，若無不可。故丹溪引日月之盈虧，以爲陽常有餘，陰常不足之論，而立補陰、大補等丸，以黃栢、知母爲神丹，家傳戶用，其害孰甚。殊不知天癸之末至，本由乎氣，而陰氣之自半，亦由乎氣，是形雖在陰，而氣則仍從陽也，此死生之機不可不辨。余所謂先言其二者，即此是也。何謂其一？一即陽也，陽之爲義大矣。夫陰以陽爲主，所關於造化之原，而爲性命之本者，惟斯而已。何以見之？姑舉其最要者有三義焉。一曰形氣之辨，二曰寒熱之辨，三曰水火之辨。夫形氣者，陽化氣，陰成形。是形本屬陰，而凡通體之溫者，陽氣也，一生之活者，陽氣也，五官五臟之神明不測者，陽氣也。及其既死，則身冷如冰，靈覺盡滅，形固存而氣則去，此以陽脫在前，而陰留在後，是形氣陰陽之辨也，非陰多於陽乎？二曰寒熱者，熱爲陽，寒爲陰，春夏之煖爲陽，秋冬之冷爲陰。當長夏之暑，萬國如爐，其時也，凡草木昆蟲，咸苦煎炙，然愈熱則愈繁，不熱則不盛，及乎一夕風霜，即殞枯遍野，是熱能生物，而過熱者惟病，寒無生意，而過寒則伐盡，然則熱無傷，而寒可畏，此寒熱陰陽之辨也，非寒強於熱乎？三曰水火者，水爲陰，火爲陽也。造化之權，全在水火，而水火之象有四，則曰爲太陽，火爲少陽，水爲太陰，月爲少陰，此四象之眞形，而人所未達也。余言未竟，適一躭醫之客過余者，聞而異之曰：月本太陰，火豈少陽，古無是說，何據云然，亦有所謂乎？曰：陽主乎外，陰主乎內，此陰陽之定位也。陽中無太陰，陰中無太陽，此陰陽之專主也。日麗乎天，此陽中之陽也，非太陽乎？月之在天，陽中之陰也，非少陰乎？水行於地，陰中之陰也，非太陰乎？火之在地，陰中之陽也，非少陽乎？此等大義，誠丹溪所未知，故引日月盈虧，以證陰陽虛實，亦焉知水大於日，獨不慮陽之不足，陰之太過乎？客曰：陰陽太少之說，固若有理，至於水大於日，便謂陰之有餘，則凡天下之火不少也，陽豈獨在於日乎？曰：是更有妙理存也。夫陰陽之性，太者氣剛，故日不可滅，水不可竭，此日爲火之本，水爲月之根也。少者氣柔，故火有時息，月有時缺，此火是日之餘，月是水之餘也。惟其不滅者，方爲眞火，而時作時止者，豈即元陽。故惟眞陽之火，乃能生物，而燎原之凡火，但能焦物病物，未聞有以烘炙而生物者，是安可以火喻日也。客曰：若如此言，則水誠太陰矣，然何以云天一生水，水非陽乎？又何以云水能生萬物，水非生氣乎？

曰：此問更妙。夫天一者，天之一也，一即陽也，無一則止於六耳。故水之生物者，賴此一也，水之化氣者，亦賴此一也。不觀乎春夏之水，土得之而能生能長者，非有此一乎？秋冬之水，土得之而不生不長者，非無此一乎？不惟不生而自且爲凍，是水亦死矣。可見水之所以生，水之所以行，孰非陽氣所主，此水中有陽耳，非水即爲陽也。客曰：然則生化之權，皆由陽氣，彼言陽有餘者，誠非謬也，而子反慮其不足，非過慮乎？曰：余爲此論，正爲此耳，惟恐人之不悟，故首言形氣，次言寒熱，此言水火，總欲辨明陽非有餘，不可不顧之義。夫陽主生，陰主殺，凡陽氣不充，則生意不廣，而況於無陽乎？故陽惟畏其衰，陰惟畏其盛，非陰能自盛也，陽衰則陰盛矣。凡萬物之生由乎陽，萬物之死亦由乎陽，非陽能死物也，陽來則生，陽去則死矣。試以太陽證之，可得其象。夫日行南陸，在時爲冬，斯時也，非無日也，第稍遠耳，便見嚴寒難禦之若此，萬物凋零之若此。然則天地之和者，惟此日也，萬物之生者，亦惟此日也。設無此日，則天地雖大，一寒質耳，豈非六合盡冰壺，乾坤皆地獄乎？人是小乾坤，得陽則生，失陽則死，陽衰者，即亡陽之漸也，恃強者，即致衰之兆也，可不畏哉？故伏羲作《易》，首制一爻，此立元陽之祖也。文王衍《易》，凡六十四卦，皆以陽喻君子，陰喻小人，此明陽氣之德也。乾之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此言元貫四德，陽爲發育之首也。坤之初六曰：履霜堅冰至。此慮陰之漸長，防其有妨化育也。大有之彖曰：大有元亨，火在天上。此言陽德之亨，無所不照也。《繫辭》曰：天地之大德曰生，此切重生生之本也。《內經》曰：凡陰陽之要，陽密乃固。此言陰之所恃者，惟陽爲主也。又曰：陽氣者，若天與日，失其所，則折壽而不彰。故天運當以日光明。此言天之運，人之命，元元根本，總在太陽無兩也。凡此經訓，蓋自伏羲、黃帝、文王、岐伯、周公、孔子六大聖人，千古相傳，若出一口，豈果余之私慮哉？由此言之，可見天之大寶，只此一丸紅日，人之大寶，只此一息眞陽。孰謂陽常有餘，而欲以苦寒之物，伐此陽氣，欲保生者，可如是乎？客曰：至哉，余得聞所生之自矣，然既有其道，豈無其法，欲固此陽，計從安出？曰：但知根本，即其要也。曰：何爲根本？曰：命門是也。曰：余聞土生萬物，故脾胃爲五臟六腑之本，子言命門，余未解也。曰：不觀人之初生，生由臍帶，臍接丹田，是爲氣海，即命門也。所謂命門者，先天之生我者，由此而受，後天之我生者，由此而栽也。夫生之門，即死之戶，所以人之盛衰安危，皆繫於此者，以其爲生氣之源。而氣強則強，氣衰則病，此雖至陰之地，而實元陽之宅，若彼脾胃者，乃後天水穀之本，猶屬元陽之子耳。子欲知醫其毋忽此所生之母焉。言難盡意，請再著眞陰論以悉之何如？客忻然曰：願再聞其義。

論說二　對立統一論

《呂氏春秋·大樂》　太一出兩儀，兩儀出陰陽。〔高誘注〕兩儀，天地也。出，生也。陰陽變化，一上一下，合而成章。〔高誘注〕章，猶形也。渾渾沌沌，離則復合，合則復離。〔高誘注〕渾，讀如袞冕之袞。沌，讀近屯。離，散。合，會。是謂天常。〔高誘注〕天之常道。天地車輪，〔高誘注〕輪，轉。終則復始，極則復反，莫不咸當。〔高誘注〕極，窮。咸，皆。當，合。日月星辰，或疾或徐，日月不同，以盡其行。〔高誘注〕不同，度有長短也，以盡其行度也。起牽牛至周于牽牛，故曰以盡其行。四時代興，或暑或寒，或短或長，或柔或剛。〔高誘注〕冬寒夏暑，冬至短，夏至長，春柔而秋剛。萬物所出，造於太一，化於陰陽。〔高誘注〕造，始也。太一，道也。陰陽，化成萬物者也。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　故曰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王冰注〕觀其覆載而萬物之上下可見矣。陰陽者，血氣之男女也。〔王冰注〕陰主血，陽主氣，陰生女，陽生男。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林億等新校正〕詳間氣之說，具《六微旨大論》中。楊上善云：陰氣右行，陽氣左行。〔王冰注〕陰陽間氣，左右循環，故左右爲陰陽之道路也。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王冰注〕觀水火之氣，則陰陽徵兆可明矣。陰陽者，萬物之能始也。〔王冰注〕謂能爲變化之生成，之元始。〔林億等新校正〕詳天地者至萬物之能始，與《天元紀大論》同，注頗異。彼無陰陽者血氣之男女一句，又以金木者生成之終始，代陰陽者萬物之能始。故曰陰在內，陽之守也，陽在外，陰之使也。〔王冰注〕陰靜，故爲陽之鎮守。陽動，故爲陰之役使。

〔張志聰注〕天覆於上，地載於下，天地位而萬物化生於其間也。陰陽之道，其在人則爲男爲女，在體則爲氣爲血，在天地六合，東南爲左，西北爲右。陰陽二氣，於上下四旁晝夜環轉，而人之陰陽，亦同天地之氣，晝夜循

環，故左右爲陰陽之道路。天一生水，地二生火。火爲陽，水爲陰。水火有形，故爲陰陽之徵兆。乾知大始，坤以簡能，而生萬物，故曰萬物之能始也。陰靜於內，陽動於外，陰陽動靜而萬物化生。上文論天地陰陽之氣，運用於上下四旁，此復言陰陽之氣，又有外內之所主也。在天地，則天包乎地之外；其在人，則陽爲陰之衛也。

《春秋繁露·陰陽出入上下》 天道大數，相反之物也，不得俱出，陰陽是也。春出陽而入陰，秋出陰而入陽，夏右陽而左陰，冬右陰而左陽。陰出則陽入，陽入則陰出，陰右則陽左，陰左則陽右。是故春俱南，秋俱北，而不同道。夏交於前，冬交於後，而不同理。并行而不相亂，澆滑而各持分，此之謂天之意。而何以從事？天之道，初薄大冬，陰陽各從一方來，而移於後。陰由東方來西，陽由西方來東，至於中冬之月，相遇北方，合而爲一，謂之曰至。別而相去，陰適右，陽適左，適左者其道順，適右者其道逆。逆氣左上，順氣右下，故下煖而上寒。以此見天之冬，右陰而左陽也，上所右而下所左也。冬月盡而陰陽俱南還，陽南還出於寅，陰南還入於戌，此陰陽所始出地、入地之見處也。至於中春之月，陽在正東，陰在正西，謂之春分。春分者，陰陽相半也，故晝夜均而寒暑平。陰日損而隨陽，陽日益而鴻，故爲煖熱。初得大夏之月，相遇南方，合而爲一，謂之曰至。別而相去，陽適右，陰適左，適左由下，適右由上，上暑而下寒，以此見天之夏，右陽而左陰也。上其所右，下其所左，夏月盡而陰陽俱北還。陽北還而入於申，陰北還而入於辰，此陰陽之所始出地、入地之見處也。至於中秋之月，陽在正西，陰在正東，謂之秋分。秋分者，陰陽相半也，故晝夜均而寒暑平。陽日損而隨陰，陰日益而鴻，故至於季秋而始霜，至於孟冬而始大寒。下雪而物咸成，大寒而物畢藏，天地之功終矣。

《張子全書·參兩》 陰陽之精，互藏其宅，則各得其所安。故日月之形，萬古不變。若陰陽之氣，則循環迭至，聚散相盪，升降相求，絪縕相揉。蓋相兼相制，欲一之而不能，此其所以屈伸無方，運行不息。莫或使之，不曰性命之理，謂之何哉？陽之德主於遂，陰之德主於閉。陰性凝聚，陽性發散。陰聚之，陽必散之，其勢均散。陽爲陰累，則相持爲雨而降，陰爲陽得，則飄揚爲雲而升。故雲物班布太虛者，陰爲風驅，歛聚而未散者也。凡陰氣凝聚，陽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霆；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爲風。其聚有遠近虛實，故雷風有小大暴緩。和而散則爲霜雪雨露，不和而散則爲戾氣曀霾。陰常散緩，受交於陽，則風雨調，寒暑正。天象者，陽中之陰，風霆者，陰中之陽。

《脾胃論·天地陰陽生殺之理在升降浮沉之間論》 《陰陽應象大論》云：天以陽生陰長，地以陽殺陰藏。然歲以春爲首，正，正也；寅，引也。少陽之氣始於泉下，引陰升而在天地人之上，即天之分，百穀草木皆甲坼於此時也。至立夏少陰之火熾於太虛，則草木盛茂，垂枝布葉。乃陽之用，陰之體，此所謂天以陽生陰長。經言歲半以前，天氣主之，在乎升浮也。至秋而太陰之運，初自天而下逐，陰降而徹地，則金振燥令，風厲霜飛，品物咸殞，其枝獨存，若乎毫毛。至冬則少陰之氣復伏於泉下，水冰地坼，萬類周密。陰之用，陽之體也，此所謂地以陽殺陰藏。經言歲半已後，地氣主之，在乎降沉也。至於春氣溫和，夏氣暑熱，秋氣清涼，冬氣冷冽，此則正氣之序也，故曰：履端於始，序則不愆。升已而降，降已而升，如環無端，運化萬物，其實一氣也。

設或陰陽錯綜，勝復之變，自此而起。萬物之中，人一也，呼吸升降，倣象天地，準繩陰陽。蓋胃爲水穀之海，飲食入胃，而精氣先輸脾歸肺，上行春夏之令，以滋養周身，乃清氣爲天者也；升已而下輸膀胱，行秋冬之令，爲傳化糟粕，轉味而出，乃濁陰爲地者也。若夫順四時之氣，起居有時，以避寒暑，飲食有節，及不暴喜怒，以頤神志，常欲四時均平，而無偏勝則安。不然，損傷脾胃，眞氣下溜，或下泄而久不能升，是有秋冬而無春夏，乃生長之用，陷於殞殺之氣，而百病皆起。或久升而不降亦病焉。於此求之，則知履端之義矣。

《脾胃論·陰陽升降論》 《易》曰：兩儀生四象，乃天地氣交，八卦是也。在人則清濁之氣皆從脾胃出，榮氣榮養於身，乃水穀之氣味化之也。

清陽爲天，清陽成天。地氣上爲雲，天氣下爲雨。水穀之精氣也，氣海也，七神也，元氣也，父也。清中清者，清肺以助天眞。清陽出上竅，耳、目、鼻、口之七竅是也。清中濁者，榮華腠理。清陽發腠理，毛竅也。清陽實四肢。眞氣充實四肢。濁陰爲地，壘陰成地。雲出天氣，雨出地氣。五穀五味之精，是五味之化也。血榮也，維持神明也，血之府會也，母也。濁中清者，榮養於神。降至中脘而爲血，故曰心主血，心藏神。濁陰出下竅，前陰，膀胱之竅也。濁中濁者，堅強骨髓。濁陰走五臟，散於五臟之血

也，養血脈，潤皮膚，肌肉，筋者是也，血生肉者此也。濁陰歸六腑。謂毛脈合精，經氣歸於腑者是也。

天氣清靜光明者也，藏德不止，故不下也。天明則日月不明，邪害空竅，陽氣者閉塞，地氣者冒明。雲霧不精，則上應白露不下；交通不表，萬物命故不施，不施則名木多死。惡氣不發，風雨不節，白露不下，則菀藁不榮；賊風數至，暴雨數起，天地四時不相保，與道相失，則未央絕滅。唯聖人從之，故身無奇病，萬物不失，生氣不竭。

此說人之不避大寒傷形，大熱傷氣，四時節候變更之異氣，及飲食失節，妄作勞役，心生好惡，皆令元氣不行，氣化爲火，乃失生天折之由耳。

《局方發揮》 或曰：《局方》言陰勝，陰邪盛也，陰邪既盛，陽有暴絕之理，子之所言，與陽氣相對待之陰也。果有陰虧而陽絕者。吾子其能救之乎？

予曰：陰陽二字，固以對待而言，所指無定在。或言寒熱，或言血氣，或言臟腑，或言表裏，或言動靜，或言虛實，或言清濁，或言奇偶，或言上下，或言正邪，或言生殺，或言左右。求其立言之意，當是陰鬼之邪耳。陰鬼爲邪，自當作邪鬼治之。若陰先虧而陽暴絕者，嘗治一人矣。浦江鄭兄，年近六十，奉養受用之人也。仲夏久患滯下，而又犯房勞。忽一晚正走廁間，兩手舒撒，兩眼開而無光，尿自出，汗如雨，喉如拽鋸，呼吸甚微，其脈大而無倫次，無部位，可畏之甚。余適在彼，急令煎人參膏，且與灸氣海穴，艾炷如小指大，至十八壯，右手能動，又三壯，唇微動，參膏亦成，遂與一盞，至半夜後盡三盞，眼能動，盡二斤，方能言而索粥，盡五斤而利止，十斤而安。

《古今醫統大全·翼醫通考》引《柏齋三書·陰陽之理一以貫之》 造化之道，一陰一陽而已矣。陽動陰靜，陽明陰晦，陽有知，陰無知。陽無形，陰有形。陽無體，以陰爲體，陰無用，待陽而用。二者相合則物生，相離則物死。微哉！微哉！通於其說則鬼神之幽，人物之著，與夫天文地理、醫卜方技、仙佛之蘊，一以貫之而無遺矣。

《愼齋遺書·陰陽臟腑》 陰陽之義。陽，天道也。陰，地道也。非天之陽，萬物不生，地亦不凝。非地之陰，萬物不成，天亦不靈。故天主健，無一息之停，使稍有滯，則失其健運之機而萬物屯矣。地主靜，無一息之動，若稍不靜，則失其凝靜之氣而萬物否矣。人身之陽，法天者也，苟失其流行之機，則百病生。人身之陰，法地者也，苟失其安養之義，則百害起。故陽生而陰長，陰生而陽旺，陰與陽，一身之司命，不得偏廢而或失也。今之醫者，或言陽爲重，或言陰爲要，均未得要重之故，各執其說而失輕重之機宜者多矣。夫言陽重者，乃天之陽，人身之眞陽，而非壯火食氣之亢陽也。亢陽者，如天之久旱酷暑，不可不急以甘霖清氣以消其亢害。故丹溪有扶陰之義，黃蘗、知母等苦寒之味，在所當用，扶陰正所以濟陽也。言陰重者，乃地之陰，人身之眞陰，而非堅凝寒結之濁陰也。濁陰者，如重陰凜冽之寒氣，不得不藉皓日晴和之氣以暖和之，先哲有扶陽之義，桂、附、乾薑，在所當用，扶陽正所以濟陰也。蓋火烈則水乾，水盛則火滅，兩相需而不得偏輕偏重者也。若爲醫者，重陰而害及眞陽，重陽而害及眞陰，誤矣。故知天者可以扶陰，知地者可以扶陽，知天地之義，而成位乎中，方是救人之良醫，而非食人之獸醫矣。人之陰陽，生生之本，俱在於是。但陽能生陰，故一分陽氣不到，此處便有病。然陰所以配陽，若陽到而陰不到，亦不能無病。蓋以陽爲本者，知所先也，若單事陽而不顧陰，且惡陰而多抑陰，則非理矣。先哲用六味，以桂、附而成其功，所以補其陰中之陽也。用四君，用補骨脂、五味子以收其效，所以補其陽中之陰也。故胃陽全賴脾陰之合。又如腎者陰藏也，而爲胃之關，腎津液枯，則關門不利而胃不能受物，同此理也。醫之道，生道也，其生之道，不過陰陽五行生化之機宜也。得其序而和則生，失其序而離散則死，失其和而紊亂則病。察其所失，求其所和，則上醫也。陽者天之道也，人之氣也，陰者地之道也，人之形也。其所以序而和者，人之臟腑經絡皮肉筋骨表裏內外，無不得五行生化之和而相安也。大凡形質之失宜，莫不由氣行之失序，故地之萬物不生，皆天氣寒熱水旱之或過也。人身之陰陽，即天地之形氣，五臟六腑之流通，猶四時之相代。天之陰陽失，爲相者變而理之，則萬物安。人身之陰陽五行失，醫者調而治之，則百病除。良相良醫，總在察陰陽五行生化之機宜而已。凡病不起於先天，即起於後天，是先天後天皆爲人身萬化之本矣，然其眞本，又惟在元陽一氣。經云：蒼天之氣清淨。清淨之氣者，陰陽五行先天後天之化原也。

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本是一氣，一而分之則爲二耳。但有質而凝靜者爲陰，無質而運行者爲陽，無陽則陰無所衛，無陰則陽無所附，陰陽之相需，如天地相交，不得相失也。但其間有輕重之別，蓋陽能生陰，陰不能生陽。

《易》曰：吉凶悔吝生乎動。陽則動而不靜者也。凡陰之病，皆陽動失其和而致之也，故扶陽爲治病要訣。然知扶陽而不知顧陰，天生而地不成，亦非治病之全法也。

天地陰陽升降圖

《類經圖翼·運氣下·天地陰陽升降圖》 假如亥年，太陽寒水原在天之右間，太陰濕土原在地之右間，至子年則太陽降而入地，爲地之左間，太陰升而上天，爲天之左間，丑寅以後，循序皆然。此客氣之一定者，舉此子年爲例，其他年司天在泉遷正退位之序，可類推矣。

《醫宗必讀·水火陰陽論》 天地造化之機，水火而已矣，宜平不宜偏，宜交不宜分。火性炎上，故宜使之下。水性就下，故宜使之上。水上火下，名之曰交，交則爲既濟，不交則爲未濟。交者生之象，不交者死之象也。故太旱物不生，火偏盛也；太澇物亦不生，水偏盛也。煦之以陽光，濡之以雨露，水火和平，物將蕃滋，自然之理也。人身之水火，即陰陽也，即氣血也。無陽則陰無以生，無陰則陽無以化。然物不伏於陰而生於陽，譬如春夏生而秋冬殺也。又如向日之草木易榮，潛陰之花卉善萎也。故氣血俱要，而補氣在補血之先。陰陽并需，而養陽在滋陰之上。是非昂火而抑水，不如是不得其平也。此其義即天尊地卑，夫倡婦隨之旨也。若同天於地，夷夫於婦，反不得其平矣。又以雨暘均以生物，晴陽之日常多，陰晦之時常少也。俗醫未克見此，而汲汲於滋陰，戰戰於溫補，亦知秋冬之氣，非所以生萬物者乎？何不以天地之陰陽通之。

《內經博義·天道部·天道或問五則》 問曰：經謂陰中有陽，陽中有陰，何也？曰：陰陽本合一者也，自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立之以兩，而相爲對待。此各一之一，人所易知也。以動靜爲鼓舞，以陰陽爲妙用，無形而致有形，同體而立異體。陰陽合作，而鼓化機，此合一之一，人所難知也。是故本其太始而言，陰陽之原，由於一機，靜極而陽生，動極而陰生，陰陽互相生也。本其成位而言，陰陽之根，互藏其宅，火胎子中，水胎午中，陰陽互相宅也。人能悟陰陽之本一，乃能知陰陽之能兩也。

《外經微言·陰陽顛倒篇》 黃帝聞廣成子窈窈冥冥之旨，嘆廣成子之謂天矣，退而夜思尚有未獲，遣鬼臾區問于岐伯天師曰：帝問至道于廣成子，廣成子曰：至道之精，窈窈冥冥，至道之極，昏昏默默，無視無聽，抱神以靜，形將自正，必靜必清，無勞汝形，無搖汝精，無思慮營營，乃可以長生。目無所見，耳無所聞，心無所知，汝神將守汝形，形乃長生。慎汝內，閉汝外，多知爲敗。我爲汝遂于大明之上矣，至彼至陽之原也。爲汝入於窈冥之門矣，至彼至陰之原也。天地有官，陰陽有藏，慎守汝身，物將自壯，我守其一，以處其和，故身可以不老也。天師必知厥義，幸明晰之。岐伯稽首奏曰：大哉言乎！非吾聖帝，安克聞至道哉。帝明知故問，豈欲傳旨于萬祀乎，何心之仁也，臣愚何足知之。然仁聖明問，敢備述以聞。窈冥者，陰陽之謂也。昏默者，內外之詞也。視聽者，耳目之語也。至道無形而有形，有形而實無形，無形藏于有形之中，有形化于無形之內，始能形與神全，精與神合乎！鬼臾區曰：諾。雖然，師言微矣，未及其妙也。岐伯曰：乾坤之道，不外男女，男女之道，不外陰陽，陰陽之道，不外順逆，順則生，逆則死也。陰陽之原，即顛倒之術也。世人皆順生，不知順之有死，皆逆死，不知逆之有生，故未老先衰矣。廣成子之教，示帝行顛倒之術也。鬼臾區贊曰：何言之神乎！雖然，請示其原。岐伯曰：顛倒之術，即探陰陽之原乎，窈冥之中有神也，昏默之中有神也，視聽之中有神也。探其原而守神，精不搖矣；探其原而保精，神不馳矣。精固神全，形安能敝乎。鬼臾區覆奏帝前，帝曰：兪哉，載之《外經》，傳示臣工，使共聞至道，同游于無極之野也。

陳士鐸曰：此篇帝問而天師答之，乃首篇之論也。問不止黃帝，而答止天師者，帝引天師之論也。帝非不知陰陽顛倒之術，明知，故亦欲盡人皆知廣成子之教也。

《四聖心源·勞傷解·陰陽》 中氣升降，是生陰陽，陰陽二氣，上下迴周。陰位於下，而下自左升，則爲清陽；陽位於上，而上自右降，則爲濁陰。清陽生發於木火，則不至於下陷；濁陰收藏於金水，則不至於上逆。清氣之不陷者，陽噓於上也；濁氣之不逆者，陰吸於下也。濁氣不逆，則陽降而化陰，陽根下潛而不上飛；清氣不陷，則陰升而化陽，陰根上秘而不下走。彼此互根，上下環抱，是曰平人。而清氣之左升，賴乎陰中之陽生，陽生則浮動而親

上，權在己土；濁陰之右降，賴乎陽中之陰生，陰生則沉靜而親下，權在戊土。戊己升降，全憑中氣，中氣一敗，則己土不升而清陽下陷，戊土不降而濁氣上逆，此陰虛陽虛所由來也。

《醫學源流論·經絡臟腑·陰陽升降論》 人身象天地。天之陽藏於地之中者，謂之元陽。元陽之外護者，謂之浮陽，浮陽則與時升降。若人之陽氣，則藏於腎中，而四布於周身。惟元陽則固守於中，而不離其位，故太極圖中心白圈，即元陽也，始終不動。其分陰分陽，皆在白圈之外。故發汗之藥，皆鼓動其浮陽，出於營衛之中，以洩其氣耳。若元陽一動，則元氣灑矣。是以發汗太甚，動其元陽，即有亡陽之患。病深之人，發喘呃逆，即有陽越之虞。其危皆在頃刻，必用參、附及重鎮之藥以墜安之。所以治元氣虛弱之人，用升提發散之藥，最防陽氣散越，此第一關也。至於陰氣則不患其升，而患其竭，竭則精液不布，乾枯燥烈，廉泉玉英，毫無滋潤，舌燥唇焦，皮膚粗槁，所謂天氣不降，地氣不升，孤陽無附，害不旋踵。《內經》云：陰精所奉其人壽。故陰氣有餘則上溉，陽氣有餘則下固，其人無病，病亦易愈，反此則危。故醫人者，慎毋發其陽而竭其陰也。

石壽棠《醫原·陰陽升降論》 天地之道，陰陽而已矣。陰陽之理，升降而已矣。自開闢以至混沌，一大升降也。小兒一歲有一歲之升降，一日有一日之升降，人身之道亦然。以一歲言之，自冬至一陽生，以至芒種，而此陽之升極也；自夏至一陰生，以至大雪，此陰之降而極也。所謂一寒一暑，歲序行焉，一歲之升降也。一日之內，子半而陽生，寅卯而日出於天，陽之升也。午半而陰生，酉戌而日入於地，陰之降也。所謂日往月來，而晦明成焉，一日之升降也。考之先天八卦，自震而乾爲陽之升，由巽而坤爲陰之降。大圓圖之自復而乾，自垢而坤，無不若合符節。人與天地爲一，少而壯，壯而老，一大升降也。小而日興夜寐，一日之升降也。氣出而呼，氣入而吸，一息之升降也。昔古聖人，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其與天地之陰陽升降，無少差謬，故陰陽不能犯，而寒暑莫能侵。於至庸庸者流，外爲風寒所逼，內爲色慾所傷。一身之內，非陽傷則陰損，陽傷者不升，陰損者不降，不降不升，而生生之機息矣，病之紛然雜出者可勝道哉。神農氏出，憫人民夭札，辨藥性以奪造化微權，嗣後，岐黃傳《內經》，以及歷代名醫，咸有著作，而其大要，皆以辨藥性之陰陽，以治人身之陰陽，察藥性之升降，以調人身之升降而已。故經云：調氣之方，必別陰陽，陰病治陽，陽病治陰。又云：陰勝則陽病，陽勝則陰病。又云：陰陽之要，陽密乃固，兩者不和，若春無秋，若冬無夏。因而和之，是爲聖度。夫所謂調治陰陽而和之者，即其因病立方，高者抑之，下者舉之，微者調之，其次平之。盛者奪之，寒熱溫涼，衰之以屬，隨其所利之大法也。故吾人業醫，必先參天地之陰陽升降，了然於心目間，而後以藥性之陰陽，治人身之陰陽，藥性之升降，調人身之升降，則人身之陰陽升降，自合於天地之陰陽升降矣。

石壽棠《醫原·陰陽對待流行說》 人身之陰陽，有對待，有流行。對待者，一而二也。流行者，二而一也。非對待無以立陰陽之用，非流行無以見陰陽之用。故人之心腎二也，氣血二也，水火二也，上下各有其位，左右各循其途，兩者相爲對待，依附而不可離也。然水中有火，火中有水，氣以行血，血以行氣，心根於腎，腎根於心，二者又無始無端，互爲其宅而不可分也。夫心腎，陰陽之根抵也，言心腎而水火氣血皆在其中矣。今但以心腎言之，心爲離火而實火之主，腎爲坎水而實水之源。故坎中之陽必升，升則陰隨陽發，十土由茲而闢，八木由茲而茂，而丙丁之火乃光焰燭天矣。離中之陰必降，則陽隨陰斂，五土由是而闔，九金由是而凝，而壬癸之水乃滔滔不竭矣。即如四時之運行亦然，春夏陽之升也，而濃雲驟雨，草木敷榮，非陰隨陽發之徵乎。秋冬陰降斂也，而萬寶堅凝，冰霜凜冽，非陽隨陰斂之象乎。然此陰陽升降，流行不息，不偏不倚，無過不及者，有中道焉。過則必至於亢害，不及復至於凝滯，在天地爲時令之失正，在人身則寒熱之偏陂。古之聖人，與日月合其明，四時合其序者，體其道也。

石壽棠《醫原·陰陽互根論》 《易》曰：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相錯，萬物生焉。太極，陰含陽也。儀象，陽分陰也。陽不能自立，必得陰而後立；故陽以陰爲基，而陰爲陽之母。陰不能自見，必待陽而後見，故陰以陽爲統，而陽爲陰之父。根陰根陽，天人一理也。以定位言，則陽在上，陰在下，而對待之體立。以氣化言，則陰上升，陽下降，而流行之用宏。請以卦論，乾爲天，乾之左爲坎水，右爲兌水，是水行天上也，而非水也，乃水之陰氣上升於天也。若陰升於天，而氣化之不及，則陰霾四起，而天象變矣。坤爲地，坤之左爲震之雷火，巽之風火，離之正火，是火出地下也，而非火也，乃火之陽氣下降於地也。若陽降於地，而氣運之不周，則赤瀛不毛，而地象

變矣。然論卦象猶虛也，請實徵諸時。試觀一歲之間，夏至以後，酷暑炎蒸，若非陰氣潛生，大雨時行，則大地皆成灰燼矣。陰氣上升，其明證也。且陰氣上升於天，得天之布濩，而陰氣乃彌綸於無際。冬至以後，陰凝寒沍，若非陽氣潛藏，水泉流動，則世人皆成殭凍矣。陽氣下降其明證也。且陽氣下降於地，得地之醞釀，而陽氣乃發育於無窮。獨是陰氣上升，而非自升，必得陽氣乃升。地之陽，即天下降之陽，以陽助陰升，故不曰陽升，而曰陰升。陽氣下降而非虛降，必含陰氣以降。天之陰，即地上升之陰，以陰隨陽化，故不曰陰降，而曰陽降。若是陰陽互根，本是一氣，特因升降而爲二耳。以人言之，人之陰升，脾胃水穀精微之氣上升於肺，如經所謂飲入於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輸於肺，是即水行天上也。氣中有水，故曰陰升，然水不離乎氣也。若非氣水蒸騰，而爲邪水上泛，則水溢高源，而肺脹喘嗽諸證生矣。然氣水既生於胃，必胃中水穀充滿，而後陰氣乃旺。經故曰：精氣生於穀氣。若胃氣自病，則生化之源絕，安望陰升乎？且夫陰氣非能自升，必藉陽氣乃升，腎之眞陽，即肺下降之陽，惟肺陽下歸於腎，得腎之含納，而陽氣乃收藏不越。人之陽降，肺之陽氣下降於腎，如天之陽氣潛藏於地，是即火出地下也。水由氣化，故曰陽降，然氣不離乎水也。若非氣水涵濡，而爲燥陽下降，則金枯水竭，而勞欬骨蒸諸證生矣。然則陽氣不可虛降，必含陰氣以降。肺之眞陰，即脾胃腎上升之陰，惟脾胃腎之陰上升於肺，得肺之敷布，而陰氣乃充周一身。經故曰：腎上連肺。又曰：無陰則陽無以生，無陽則陰無以化。然而陰陽升降，不可得而見也，請借證釜甑。釜中之水穀，水也。釜底之火，火也。釜上之氣，即爲陽氣，氣中之水，即爲陰氣。然必釜中水穀充滿，又得釜底之火以熏蒸之，釜上之蓋以統束之，而後氣中之水，絪縕煦育，上蒸下布。氣中有水，即是陰升，水由氣化，即爲陽降。若釜中水穀不充，則無米之炊，將見釜底之火，僅存虛陽，釜上之蓋，亦爲虛器。又或釜中雖有水穀，而釜底無火，不獨精氣不能蒸運，即渣滓亦難銷鎔。釜上無蓋，不獨統攝無權，亦且漫溢不治。然則陰陽二氣，非相需而不可須臾離者哉，然就二氣而權衡之，陰承陽，陽統陰，陽氣一分不到即病，陽氣一分不盡不死，人自當以陽氣爲重。然陽氣固重，陰氣亦重何也？人事與病多致陰傷者也。經云：靜則神藏，動則消亡。日用操勞，皆動機也，動則所生之少，不敵所耗之多。病亦動機也，動則六氣皆從火化，化火則必傷陰，則又當以陰氣爲重。譬如行舟，行者氣也，行之者水也，水足氣始旺也。再譬諸燈，燈火，火也。油，水也。油足火始明也。氣爲血帥，血又爲氣航，此陽統陰而基於陰之理也。若無陰，則陽氣亦無依而亡矣。陰液脫者死，大肉脫者亦死。故陰陽二字，不讀曰陽陰，而讀曰陰陽，其亦可以恍然悟矣。

《醫綱提要·天地陰陽升降法》《悟眞篇》曰：天地盈虛自有時，審時消息始知機。

（自注）曰：天地相去八萬四千里。冬至之日，地中一陽上升，一日升四百六十里二百四十步，至後五日爲一候，三候爲一氣，三氣爲一節，二節爲一時，即春分也，計九十日。陽氣升至天，共四萬二千里，正到天地之中，此時陰中陽平，爲泰卦，其氣變寒爲溫，萬物發生，故爲春也。自此以後，陽升入陽位，亦如前漸升至夏至之日，并前計一百八十日，共升八萬四千里乃到天也。此時爲純陽乾卦，其氣變溫爲熱曰夏，萬物茂盛，故曰盈也。陽極陰生，夏至日一陰自天而降，每日降四百六十里二百四十步，候氣節時如前。到秋分日計九十日，陰氣共降四萬二千里，到天地之中，此時陽中陰半，爲否卦，其氣變熱爲涼，萬物結實，故爲秋。自此以後，陰氣降入陰位，亦如是漸降到冬至之日，共前計一百八十日，共降八萬四千里，乃到地也。此時爲純陰坤卦，其氣變涼爲寒曰冬，萬物收藏，故曰虛也。

論說三　盈虛消長論

《荀子·天論》星隊木鳴，國人皆恐。曰：是何也？曰：無何也。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夫日月之有蝕，風雨之不時，怪星之黨見，是無世而不常有之。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故積陽爲天，積陰爲地，（王冰注）言陰陽爲天地之道者何？以此。陰靜陽躁（王冰注）言應物類運用之標格也。陽生陰長，陽殺陰藏，（王冰注）明前天地殺生之殊用也。神農曰：天以陽生陰長，地以陽殺陰藏。（林億等新校正）詳陰長陽殺之義，或者疑之。按《周易》八卦布四方之義，則可見矣。坤者，陰也，位西南隅，時在六月、七月之交，萬物之所盛長也，安謂陰無長之理？乾者，陽也，位戌亥之分，時在

九月、十月之交，萬物之所收殺也，孰謂陽無殺之理？以是明之，陰長陽殺之理可見矣。此語又見《天元紀大論》，其說自異。陽化氣，陰成形。〔王冰注〕明前萬物滋生之綱紀也。寒極生熱，熱極生寒。〔王冰注〕明前之大體也。寒氣生濁，熱氣生清。〔王冰注〕言正氣也。清氣在下，則生飧泄。濁氣在上，則生䐜脹。〔王冰注〕熱氣在下則穀不化，故飧泄。寒氣在上，則氣不散，故䐜脹。何者？以陰靜而陽躁也。此陰陽反作，病之逆從也。〔王冰注〕反，謂反覆。作，謂作務。反覆作務，則病如是。故清陽爲天，濁陰爲地。地氣上爲雲，天氣下爲雨，雨出地氣，雲出天氣。〔王冰注〕陰凝上結，則合以成雲；陽散下流，則注而爲雨。雨從雲以施化，故言雨出地。雲憑氣以交合，故言雲出天。天地之理且然，人身清濁亦如是也。故清陽出上竅，濁陰出下竅。〔王冰注〕氣本乎天者親上，氣本乎地者親下，各從其類也。上竅謂耳、目、鼻、口，下竅謂前陰、後陰。清陽發腠理，濁陰走五臟。〔王冰注〕腠理謂滲泄之門，故清陽可以散發。五臟爲包藏之所，故濁陰可以走之。清陽實四支，濁陰歸六腑。〔王冰注〕四支外動，故清陽實之。六腑內化，故濁陰歸之。

〔張介賓注〕陰陽體象，大小不同。形氣生成，不積不厚。故必積陽至大而爲天，積陰至厚而爲地。○陽生陰長，言陽中之陰陽也。陽殺陰藏，言陰中之陰陽也。蓋陽不獨立，必得陰而後成。如發生賴於陽和，而長養由乎雨露，是陽生陰長也。陰不自專，必因陽而後行。如閉藏因於寒冽，而肅殺出乎風霜，是陽殺陰藏也。此於對待之中，而復有互藏之道，所謂獨陽不生，獨陰不成也。如《天元紀大論》曰：天以陽生陰長，地以陽殺陰藏。實同此義。一曰：陽之和者爲發生，陰之和者爲成實，故曰陽生陰長。陽之亢者爲焦枯，陰之凝者爲固閉，故曰陽殺陰藏。此以陰陽之淑慝言，於義亦通。○陽動而散，故化氣。陰靜而凝，故成形。○陰寒陽熱，乃陰陽之正氣，寒極生熱，陰變爲陽也，熱極生寒，陽變爲陰也。邵子曰：動之始則陽生，動之極則陰生，靜之始則柔生，靜之極則剛生。此《周易》老變而少不變之義。如人傷於寒，則病爲熱，本寒而變熱也。內熱已極，而反寒慄，本熱而變寒也。故陰陽之理，極則必變。○寒氣凝滯，故生濁陰。熱氣升散，故生清陽。○清陽主升，陽衰於下而不能升，故爲飧泄。濁陰主降，陰滯於上而不能降，故爲䐜脹。飧泄，完穀而泄也。䐜脹，胸膈滿也。

《靈樞·論疾診尺》 四時之變，寒暑之勝，重陰必陽，重陽必陰。故陰主寒，陽主熱，故寒甚則熱，熱甚則寒。故曰寒生熱，熱生寒，此陰陽之變也。故曰冬傷於寒，春生㾦熱。春傷於風，夏生後泄腸澼。夏傷於暑，秋生痎瘧。秋傷於濕，冬生咳嗽。是謂四時之序也。

〔馬蒔注〕此言陰陽有四時之變，而即四時之病以證之也。夫四時有變，以寒暑之相勝也。重陰則必變而爲陽，故陰主寒，而寒甚則必熱，故曰寒生熱也。重陽則必變而爲陰，故陽主熱，而熱甚則必寒，故曰熱生寒也。此乃陰陽之變也。試觀冬傷於寒而至春變爲㾦熱之病，春傷於風而至夏變爲後泄腸澼之病，則寒生熱之義可見矣。夏傷於暑而至秋變爲痎瘧之病，秋傷於濕而至冬變爲咳嗽之病，則熱生寒之義可見矣。此雖四時之變，要亦四時之序爲之也。

《太素·陰陽大論》 故積陽爲天，積陰爲地。夫太極□生兩儀，即有兩陰陽二氣。二氣之起，必有兩儀之形，是即□形生氣，積氣成形。故積清陽以爲天形，積濁陰以爲地形。陰靜陽躁，陰氣主靜，陽氣主躁。陽生陰長，少陽春也，生起萬物。少陰秋也，長熟萬物。陰殺陽藏。五月是陽起一陰爻，殺氣著也。十一月是冬藏，起一陽爻，生氣者也。有本云：陰生陽殺也之。陽化氣，陰成形。陰陽化起物氣，以陽爲爻，故言陽也。陰陽共成於形，以陰爲母，故言陰也。寒極生熱，熱極生寒。物極而變，亦自然之所然耳也。寒氣生濁，熱氣生清。陰濁爲地，寒氣所以起，陽清爲天，熱氣所以生也之。清氣在下，則生飧泄；濁氣在上，則生䐜脹。清氣是陽，在上；濁氣爲陰，在下。今濁陰既虛，清陽下并，以其陽盛，所以飧泄也。清陽既虛，濁陰上并，以其陰盛，所以䐜脹。飧泄也，食不化而出也。此陰陽之反祚也，病之逆順也。祚，福也。逆之則爲反，順之爲福也。故清陽爲天，濁陰爲地，地氣上爲雲，天氣下爲雨。地之濁氣上升，與陽氣合爲雲；天之清氣下降，與陰氣合爲雨也。雨出地，氣出天。雨是地之陰氣，上升得陽爲雨。氣是天之陽氣，下降得陰爲氣。氣，霧。故清陽出上竅，濁陰出下竅。夫陰陽者，有名而無形也，所以數之可十，離之可百，散之可千，推之可萬。故有上下清濁陰陽，內外表裏陰陽等，變化無窮也。內外者，脈內營氣稱爲清陰，脈外衛氣名爲濁陽，是則陰清陽濁者也。言上下者，清陽爲天，濁陰爲地，是則陽清陰濁者也。彼說內外清濁陰陽，此言上下清濁陰陽也。是以穀入於胃，分爲四道。出於上焦，慓悍行於分肉之間，日五十周，□衛氣也。起於中焦，并□於胃口，出上焦之後，泌糟粕，承津液，化其精微，上注肺脈，行於經隧，化而爲血，以奉生身，名曰營氣。其衛氣上行達於面，以資七竅，故曰清陽出上竅也。若以內外陰陽，則內者爲清，外者爲濁。若以上下陰陽，則上者爲清，下者爲濁。有此不同。濁者別迴腸下行，故曰濁陰出下竅也。清陽發腠理，此名衛氣，爲清陽。發腠理，即濁爲清也。濁陰走五臟。此名營氣，爲濁陰。走於五臟，即清爲濁也。清陽實四支，濁陰實六腑。四支六

腑雖同爲陽，復分陰陽也。四支在外，故清氣實之；六腑在內，故濁穀實之。

《春秋繁露·陰陽終始》 天之道，終而復始。故北方者，天之所終始也，陰陽之所合別也。冬至之後，陰俛而西入，陽仰而東出，出入之處，常相反也。多少調和之適，常相順也。有多而無溢，有少而無絕。春夏陽多而陰少，秋冬陽少而陰多，多少無常，未嘗不分而相散也。以出入相損益，以多少相溉濟也。多勝少者倍入，入者損一，而出者益一。天所起一，動而再倍，常乘反衡再登之勢，以就同類，與之相報，故其氣相俠，而以變化相輸也。春秋之中，陰陽之氣俱相并也，中春以生，中秋以殺。由此見之，天之所起其氣積，天之所廢其氣隨。故至春少陽東出就木，與之俱生，至夏太陽南出就火，與之俱煖，此非各就其類而與之相起與？少陽就木，太陽就火，火木相稱，各就其正，此非正其倫與？至於秋時，少陰興而不得以秋從金，從金而傷火，功雖不得以從金，亦以秋出於東方，俛其處而適其事，以成歲功，此非權與陰之行，固常居虛而不得居實。至於冬，而止空虛，太陽乃得北就其類，而與水起寒。是故天之道有倫，有經，有權。

《聖濟經·體真篇·陰陽適平章》 天地設位，妙功用於乾坤，日月著明，托陰陽於離坎，一降一升，相推而成寒暑，一顯一晦，相盪而成晝夜。

〔吳禔注〕天位乎上，地位乎下，天地之設位也。天地設位，特其體爾，其功用則妙諸乾坤。日顯乎晝，月顯乎夜，日月之著明也。日月著明，特其象爾，其精神則托諸離坎。乾，陽物也，坤，陰物也，乾坤合德，而天地之功用在焉。離，南方之卦，神之舍也，坎，北方之卦，精之府也。離坎致用，而日月之精神在焉。天降地升，二氣相推而成寒暑，日顯月晦，往來相盪而成晝夜。寒暑晝夜之不窮，則以天地日月機緘之不已也。

性有燥濕，材有剛柔，形有強弱，數有奇耦，肅肅出乎天，赫赫發乎地，兩者交通變化，以兆浮游於太虛之中，孰能遁其橐籥乎？

〔吳禔注〕乾坤致用，離坎推遷，則陰陽二氣周布於宇宙之內。炎者燥，潤者濕，是其性也。健者剛，順者柔，是其材也。左右之強弱，是其形也，一二之奇耦，是其數也。肅肅之陰出乎天，赫赫之陽發乎地，兩者交通，合爲太和，相因而爲氤，相顯而爲氳，以此施生化之功，此變化之所以兆也。變化既兆，則自有形以至於無形，自有心以至於無心，莫不繇此矣，則浮游於太虛之中，又孰能遁其氣之橐籥乎？

得於所性而周偏，咸若人爲備焉。是故或上或下，俛仰得之，或慘或舒，喜怒得之，或往或來，屈伸得之，或啓或閉，呼吸得之，以至一動靜，一方圓，五臟六腑，賅而存焉。脈有尺寸，上下以別，氣有吹噓，清濁以分，或養形以全生，或受中以立命，左右縱橫，取足於身，未有偏勝獨隆而底於安平者也。

〔吳禔注〕物咸橐籥於天地，而人獨得其正，得於所性而無不備焉故也。或上或下，天地之位也，而人之俛仰得之；或慘或舒，陰陽之情也，而人之喜怒得之；或往或來，日月之運也，而人之屈伸得之；或啓或閉，四時之變也，而人之呼吸得之；以至一動一靜之用，一方一圓之體，而人之五臟六腑，賅而存焉。脈有尺寸，三部之兩端也，主一身以別上下。氣有吹噓，六氣之屬肝腎也。有寒溫以分清濁，形全則神全，故養形足以全生。得中則制命，故受中足以立命。左右手足，以考陰陽強弱之宜，縱橫運掌，以得天地錯綜之數，蓋不離一身之間，而天地陰陽日月四時之理咸寓。不有過而有餘，不有不及而不足，殆將抱中和之理，適中和之氣，無偏勝獨隆而底於安平者也。

覺此而冥焉者，合陰陽於一德。知此而辨焉者，分陰陽於兩儀。飲食有節，起居有常，豐其源而嗇出，復其本而固存，吸新吐故以煉藏，專意積精以適神，消息盈虛，輔其自然，保其委和，合彼大和，豈弊弊然以人助天哉

〔吳禔注〕覺此而冥焉者，以道心觀也，故合陰陽於一德。知此而辨焉者，以人心觀也，故分陰陽於兩儀。二者雖異，未嘗獨隆，知二氣之不可以闕一也。無過以貽五宮之傷，無多以致血氣之恚，此飲食之有節也。發陳、蓄秀之時，夜卧早起，容平之時，與雞俱興，閉藏之時，早卧晚起，此起居之有常也。豐其源而嗇出者，葆精也。復其本而固存者，守一也。吸新吐故以煉藏者，調氣也。專意積精以適神者，馭神也。消息盈虛，因陰陽之自然，未嘗生而助長。在人者，是謂委和，在天者，是謂大和。和同天人之際，而使之無間，則保其委和，合彼大和，又豈弊弊然以人助天哉。以人助天，去本遠矣。

昧者方且以陰虛陽實，欲致其實，陰乏陽饒，欲致其饒，於是自謂：吾能煉陰歸陽，卻老而全形，壽敝天地，無有終時。殊不知獨陽不生，獨陰不成。

〔吳禔注〕凡此言陰陽不可以偏養也。陽實而明，陰虛而晦，若天之日月是也，故陰虛陽實。陽道常饒，陰道常乏，若卦之九六是也，故陰乏陽饒。昧

者以其陰虛陽實，方且欲致其實，則是毗陽也。以其陰乏陽饒，方且欲致其饒，則是勝陰也。而曰吾能煉陰歸陽，夫煉陰歸陽，是亦毗陽而勝陰也。方且究疾之不暇，必欲卻老而全形，壽敝天地，無有終時，其可得哉。又安知一陰一陽之謂道，偏陰偏陽之謂疾乎。

風火之類，陽化氣也，寒濕之類，陰化氣也，陽勝則振拉摧拔，炎烈沸騰，故其動掉眩瘨疾，炎灼妄擾。陰勝則冰雪霜雹，震驚飄驟，故其動漂泄沃涌，濡積并稽。天地之氣，弗得其平，猶有怨伏之患，人而并毗可乎？故曰：陰不勝陽，則脈流薄疾，并乃狂，陽不勝陰，則五藏氣爭，九竅不通。

〔吳禔注〕凡此皆言陰陽不可以偏勝也。厥陰二火，於時爲陽，是爲陽化氣也。濕土寒水，於時爲陰，是爲陰化氣也。屬乎陽者，不可以偏勝，偏勝則當發生之紀，振拉摧拔，其動掉眩瘨疾，當赫曦之紀，炎烈沸騰，其動炎灼妄擾。屬乎陰者，不可以偏勝，偏勝則當流衍之紀，冰雪霜雹，其動漂泄沃涌，當敦阜之紀，震驚飄驟，其動濡積并稽。彼陰陽二氣，勿得其平，其爲怨伏，猶且如此，又況人稟陰陽以爲生，庸可偏陰偏陽，而失其和平。《生氣通天論》曰：陰不勝陽，則脈流薄疾，并乃狂，此偏乎陽也。又曰：陽不勝陰，則五藏氣爭，九竅不通，此偏乎陰也。由是言之，在人之陰陽，尤不可不致其和也可知矣。莊周言人大喜，邪毗於陽，大怒，邪毗於陰，陰陽并毗，四時不至，寒暑之和不成，其反傷人之形者，凡以此也。

昔之聖人，原微鍼灸焫，必辨南北之方宜，論可下可汗，必明地理之高下。其審陰陽如此，則和養之術，朝夕所從事者，宜如何哉？

〔吳禔注〕《異法方宜論》言：南方者，其治宜微鍼，故九鍼者，亦從南方來。北方者，其治宜灸焫，故灸焫者，亦從北方來。是以聖人原微鍼灸焫，必辨南北之方宜。《五常政大論》曰：地有高下，氣有溫涼，高者氣寒，下者氣熱，故適寒涼者脹之，溫熱者瘡也。下之則脹已，汗之則瘡已，是以論可下可汗，必明地理之高下。聖人於高下、南北，其審陰陽如此，則人之所以和神養生之術，可弗知陰陽適平之義哉。

《太醫局諸科程文》卷一　問：彼春之暖，爲夏之暑，秋之怒，爲冬之怒。

對：積煖而爲暑，本陽氣因春而爲夏，積怒而爲怒，乃陰情因秋而爲冬。蓋二氣因變而乃通，四時由微而至著。陽勝固爲暑也，然不生于夏之時，陰固爲寒也，本不起于冬之令。熙然而煖，寔夏暑之基，淒然而怒，乃冬怒之漸。故煖未幾而爲暑，皆陽氣之漸勝，怒未幾而爲怒，本陰情之密移。爲于此者，雖有可見之迹，變于彼者，寔有難明之妙。然則春夏以言其氣，秋冬以象其情，各分于陰陽之至也。經曰：彼春之暖，爲夏之暑，彼秋之怒，爲冬之怒，大概如斯。嘗謂造化更王于二氣，本因微而至著，機緘默運于四時，必由變而能通。故陽之積也，由復而至于乾，陰之積也，由垢而至於坤。由人之生，自童稚而至壯大，日益加而不自知，猶木之盛，自萌芽而至合抱，日加長而不自覺。是以觀物之妙，必觀其微，察時之變，必察其本。信夫！陽氣方升于厚載之下，而萬象皆春，陰氣始凝于太虛之中，而一葉知秋。方其春也，荄者萌，而甲者坼，孰不知有登臺之樂。方其秋也，華者成而寔者收，莫不知有落葉之悲。故積陽不已，必爲夏之暑，則草木蕃而金石流。積陰不已，必爲冬之怒，則霜露降而冰雪堅。寒固變而爲暑也，然不變于寒之時，暑固變而爲寒也，然不變于暑之月。春之煖者，乃異時之暑，秋之怒者，即後日之怒。故履霜堅冰，其所由來者漸，而流金爍石，其所著見者微。以其陽主于氣，陰主于情，是皆爲于此而生于彼也。何以明之？王氏曰：春暖爲夏暑，言陽生而至盛，秋怒爲冬怒，言陰少而至壯。又經曰：陽之動，始于溫，盛于暑，陰之動，始于清，盛于寒。又曰：陰陽之往復，寒暑彰其兆。又曰：春夏則陽氣多，而陰氣少，秋冬則陰氣甚，而陽氣衰。又曰：春夏歸陽爲生，秋冬歸陰爲死。即此推之，則知造化密移，機緘潛運，即其微而可以觀其著，因其始則可以究其終也。謹對。

《太醫局諸科程文》卷三　問：陰陽之氣清靜則生化治。

對：陰陽運布，既清而有常，氣候調平，故生化而自治。蓋陽動于歲半之前，則積溫至于暑，陰動于歲半之後，則積涼至于寒。隨時迭運，本往來以相推；順序遞遷，皆安平而叶應。故氣候有清濁之理，則生化有調治之常，是皆二氣之相和，人物各得其分也。《內經》曰：陰陽之氣，清靜則生化治。大意如此。且夫太極奠位于天地，一元肇判於陰陽，論人物之附麗，雖兩儀覆載之功，究人物之化生，實陰陽斡運之德。今夫氣分四序，化應羣生。陽用事於歲半之前，則始溫而盛於暑，播於春夏之時；陰用事於歲半之後，則始于涼而盛於寒，布于秋冬之令。寒熱溫涼既隨時而有準，生長收藏必應候而有常，二氣齊等而不偏，兩者平調而相守。氣候之來，則清靜而調適；人物之應，則保治于安平。生生而悉賦其形，化化而各得其分，既無災眚之變，

俱全始終之功，自非二氣調平，陰陽清靜，安能神應如是哉？《內經》曰：陰陽者，天地之道也。又曰：生生化化，品物咸章。上文曰：陽之動，始於溫而盛於暑，陰之動，始於涼而盛於寒。又曰：氣之相守司也，如權衡之不得相失也。王氏注曰：天地之氣，寒暑相對，溫涼相望，如持稱也。兩者齊等，無相奪倫，則清靜而生化各得其分也。《聖濟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由是推之，氣候推遷，既適平而相應；人物賦稟，自生化以循常。大哉！造化之元，功貴均和而施用也。謹對。

《格致餘論·陽有餘陰不足論》 人受天地之氣以生，天之陽氣爲氣，地之陰氣爲血，故氣常有餘，血常不足。何以言之？天地爲萬物父母，天，大也爲陽，而運於地之外，地居天之中爲陰，天之大氣舉之。日，實也，亦屬陽而運於月之外，月，缺也，屬陰，稟日之光以爲明者也。人身之陰氣，其消長視月之盈缺，故人之生也，男子十六歲而精通，女子十四歲而經行。是有形之後，猶有待於乳哺水穀以養，陰氣始成，而可與陽氣爲配，以能成人，而爲人之父母。古人必近三十、二十而後嫁娶，可見陰氣之難於成，而古人之善於攝養也。《禮記》注曰：惟五十然後養，險者有以加。《內經》曰：年至四十，陰氣自半而起居衰矣。又曰：男子六十四歲而精絕，女子四十九歲而經斷。夫以陰氣之成，止供給得三十年之視聽言動，已先虧矣。人之情欲無涯，此難成易虧之陰氣，若之何而可以供給也。經曰：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故陽道實，陰道虛。又曰：至陰虛，天氣絕，至陽盛，地氣不足。觀虛與盛之所在，非吾之過論。主閉藏者腎也，司疏泄者肝也，二臟皆有相火，而其系上屬於心。心，君火也，爲物所感則易動。心動則相火亦動，動則精自走，相火翕然而起，雖不交會，亦暗流而疏泄矣。所以聖賢只是教人收心養心，其旨深矣。天地以五行更迭衰旺而成四時，人之五臟六腑亦應之而衰旺。四月屬巳，五月屬午，爲火大旺，火爲肺金之夫，火旺則金衰。六月屬未，爲土大旺，土爲水之夫，土旺則水衰。況腎水常藉肺金爲母，以補助其不足，故《內經》諄諄於資其化源也。古人於夏，必獨宿而淡味，兢兢業業於愛護也，保養金水二臟，正嫌火土之旺爾。《內經》曰：冬不藏精者，春必病溫。十月屬亥，十一月屬子，正火氣潛伏閉藏，以養其本然之眞，而爲來春發生升動之本。若於此時恣嗜欲以戕賊，至春升之際，下無根本，陽氣輕浮，必有溫熱之病。夫夏月火土之旺，冬月火氣之伏，此論一年之虛耳。若上弦前，下弦後，月廓月空，亦爲一月之虛。大風大霧，虹霓飛電，暴寒暴熱，日月薄蝕，憂愁忿怒，驚恐悲哀，醉飽勞倦，謀慮勤動，又皆爲一日之虛。若病患初退，瘡痍正作，尤不止於一日之虛。今者多有春末夏初，患頭痛腳軟，食少體熱，仲景謂春夏劇，秋冬差，而脈弦大者，正世俗所謂注夏病。若犯此四者之虛，似難免此。夫當壯年便有老態，仰事俯育，一切隳壞。興言至此，深可驚懼，古人謂不見所欲，使心不亂。夫以溫柔之盛於體，聲音之盛於耳，顏色之盛於目，馨香之盛於鼻，誰是鐵漢，心不爲之動也？善攝生者，於此五箇月，出居於外，苟值一月之虛，亦宜暫遠帷幕，各自珍重，保全天和，期無負敬身之教，幸甚。

《格致餘論·夏月伏陰在內論》 天地以一元之氣，化生萬物，根於中者，曰神機，根於外者，曰氣血，萬物同此一氣。人靈於物，形與天地參而爲三者，以其得氣之正而通也。故氣升亦升，氣浮亦浮，氣降亦降，氣沉亦沉。人與天地同一橐籥，子月一陽生，陽初動也，寅月三陽生，陽初出於地也，此氣之升也。巳月六陽生，陽盡出於上矣，此氣之浮也。人之腹，屬地，氣於此時，浮於肌表，散於皮毛，腹中虛矣。經曰：夏月經滿，地氣溢滿，入經絡受血，皮膚充實，長夏氣在肌肉，所以表實，表實者，裏必虛。世言夏月伏陰在內，此陰字，有虛之義，若作陰冷看，其誤甚矣。或曰：以手捫腹，明知其冷，非冷而何？前人治暑病，有玉龍丸、大順散、桂苓丸，單煮良薑，與縮脾飲用草果等，皆行溫熱之劑，何吾子不思之甚也？予曰：春夏養陽，王太僕謂春食涼，夏食寒，所以養陽也。其意可見矣。若夫涼臺水館，大扇風車，陰水寒泉，果冰雪涼之傷，自內及外，不用溫熱，病何由安？詳玩其意，實非爲內伏陰而用之也。前哲又謂升降浮沉則順之，寒熱溫涼則逆之，若於夏月火令之時，妄投溫熱，寧免實實虛虛之患乎？或曰：巳月純陽，於理或通，五月一陰，六月二陰，非陰冷而何？予曰：此陰之初動於地下也。四陽浮於地上，燔灼焚燎，流金爍石，何陰冷之有？孫眞人製生脈散，令人夏月服之，非虛而何？

《質疑錄·論陽常有餘》 二者陰也，後天之形；一者陽也，先天之氣。神由氣化，氣本乎天，故生發吾身者，即眞陽之氣也。形以精成，精生於氣，成立吾身者，即眞陰之精也。經曰：女子二七天癸至，男子二八天癸至。又曰：人年四十而陰氣自半。所謂陰者，即吾之精，造吾之形也。人生全盛之

數，惟二八後至四旬外，前後止二十餘年，則形體漸衰。故丹溪引日月之盈虧，以爲陽常有餘、陰常不足，立補陰丸爲神丹。不知天癸未至，本由乎氣，而陰氣自生亦由乎氣，是形雖屬陰，而氣則從陽也。故人身通體之溫者，陽氣也，及既死則形存氣去，此陽脫在前，陰留在後，可見生由乎陽，死亦由乎陽，非陽能死物也。陽來則生，陽去則死。故經云：陽氣者，若天與日，失其所，則折壽而不彰。可見人之生，只此一息眞陽爲運行，孰謂陽常有餘，而以苦寒之味，伐此陽氣乎？

《景岳全書·傳忠録中·夏月伏陰續論》 夏月伏陰在內，此本天地間陰陽消長之正理，顧丹溪特爲此論而反乖其義，因以致疑於人。其謂何也？觀其所論曰：人與天地同一橐籥，子月一陽生，陽初動也；寅月三陽生，陽初出於地也，此氣之升也。巳月六陽生，陽盡出於上矣，此氣之浮也。人之腹屬地，氣於此時，浮於肌表，散於皮毛，腹中虛矣。世言夏月伏陰在內，此陰字有虛之義，若作陰涼看，其誤甚矣。且其時陽浮地上，燔灼焚燎，流金爍石，何陰冷之有？若於夏月火令之時妄投溫熱，寧免實實虛虛之患乎！此丹溪之言虛，是固然矣。若以陰冷二字爲誤，而夏月禁用溫熱，此則余所不服也。

何以見之？夫天地之道，惟此陰陽，陰陽之變，惟此消長，故一來則一往，一升則一降，而造化之機，正互藏爲用者也。經曰：陰主寒，陽主熱。又曰：氣實者熱也，氣虛者寒也。此本陰陽之常性也。今既云夏月之陽盡浮於外，則陰伏於內矣，陰盛則陽衰也，非寒而何？陽浮於外，則氣虛於中矣，氣虛即陽虛也，非寒而何？此固不易之理也。然而尤有顯然者，則在井泉之水，當三冬之寒冽，而井泉則溫，盛夏之炎蒸，而泉源則冷，此非外寒內熱，外熱內寒之明驗乎？此又歲歲皆然，主氣之常候也。至若主氣之外，又有客氣，而天以五周，地以六備，寒暄遞遷，氣更應異，如伏明之紀，寒清數舉；卑監之紀，風寒并興；堅成之紀，陽氣隨陰治化；流衍之紀，寒司物化，天地嚴凝；太陽司天，寒氣下臨，寒清時舉；太陰司天，地乃藏陰，大寒且至等義，是無論冬夏，皆有非時之氣以動爲民病者也，又豈因夏月之火令，遂可謂之無寒而禁用溫熱乎？且伏陰之義，本以陰陽對待，寒熱爲言，若但以陰字爲虛，則夏月伏陰，宜多虛證，冬月伏陽，即無虛矣，豈其然乎？又若夏月宜禁溫熱，則冬月宜禁寒涼，無待言也。今見四時之病，盛夏每多吐瀉，深冬偏見瘡疹，諸如此類，豈非冬多內熱，夏多中寒乎？總之，夏有熱證，亦有寒證，冬有實證，亦有虛證，雖從時從證，貴乎因病制宜。然夏月伏陰之義，此實天人之同氣，疾病之玄機，有必不可不察而忽之者也。今若丹溪之論，則於理反悖，而何切於用？即無此論，亦何不可？

近見徐東皋亦述丹溪之說云：夏月無寒，世人不察，而用溫熱，爲世通弊。若謂夏月伏陰，宜服溫熱，則冬月伏夏，宜服寒涼，然則《孟子》冬日飲湯，夏日飲水，亦不足信歟？噫，此公都子之言也，不過借喻內外，原非用析陰陽，而徐氏曲引爲證，獨不思經文《易》義，儻相背乎？《內經》曰：陰中有陽，陽中有陰。曰：寒極生熱，熱極生寒。曰：重陰必陽，重陽必陰。曰：相火之下，水氣承之；君火之下，陰精承之。曰：此皆陰陽表裏內外雌雄相輸應也，故以應天之陰陽也。又如《周易》之兩儀，有陰必有陽也。兩儀而四象，陰陽之中復有陰陽也。在泰之義，則曰內陽而外陰，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在否之義，則曰內陰而外陽，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由此觀之，則丹溪之論，東皋之引證，皆吾之所不信也，故復爲此續論。

《景岳全書·傳忠録中·陽不足再辨》 原天地陰陽之化生，實生民性命之根本，善把握補救之妙用，誠吾道代天之大權，使我於此而見理不眞，則如冰用湯，反成戕賊，害有不可勝言者。予自初年，嘗讀朱丹溪陽有餘、陰不足論，未嘗不服其高見，自吾漸立以來，則疑信相半矣。又自不惑以來，則始知其大謬矣。故予於《類經·求正錄》中，附有《大寶論》一篇，正所以救其謬也。然常恐見淺言偏，遺殃後世，每懷疑懼，而望正高明者久矣。不意付梓數載，斧削無聞，見信明賢，庶竊自慰。茲於丙子之夏，始得神交一友，傳訓數言，詢其姓氏，則知爲三吳之李氏也。誦其《指南》，則曰：陽常有餘，陰常不足，此自丹溪之確論，而茲張子乃反謂陽常不足，陰常有餘，何至相反若此？而自是其是，豈矯強以自衒歟？抑別有所本歟？姑無勞口吻，以辨其孰是孰非，以人事證之，則是非立見矣。如人自有生以來，男必十六而精始通，女必十四而經始至；及其衰也，男精竭於八八，女血淨於七七，凡精血既去而人猶賴以不死者，惟此氣耳。夫氣爲陽，精血陰也，精血之來，既遲在氣後；精血之去，又早在氣先。可見精已無而氣猶在，此非陰常不足，陽常有餘之明驗乎？以是知先賢之金石本非謬，而後學之輕妄何容易也。予聞此說，益增悲嘆。悲之者，悲此言之易動人聽，而無不擊節稱善也。紫可亂朱，莫此爲

甚，使不辨明，將令人長夢不醒，而性命所係非渺小，是可悲也。悲已而喜，喜之者，喜至道之精微，不經駁正，終不昭明，幸因其說，得啓此端而得解此惑，是可喜也。今即李子之言以辨之。如其以精爲陰，以氣爲陽，本非誣也。第其所覷在眉睫，則未免錯認面目，而呼張作李矣。不知精即水也，水即陽也。若以水火言，則水誠陰也，火誠陽也；若以化生言，則萬物之生，其初皆水，先天後天，皆本於是，而水即陽之化也。何以見之？如水在五行則生於一天，水在六氣則屬乎太陽，此水之爲陰否？又若精在人身，精盛則陽強，精衰則陽痿，此精之爲陰否？再若養生家所重者，惟曰純陽，純陽之陽，以精言也。精若滲漏，何陽之有，此又精之爲陰否？又《丹書》云：分陽未盡則不死，分陰未盡則不仙。亦言仙必純陽也。若據李子之說，則但盡泄其精，便成純陽，學仙之法豈不易乎？誠可哂也！蓋李子之見，但見陰陽之一竅，未見陰陽之全體。夫陰陽之道，以綱言之，則位育天地；以目言之，則縷析秋毫；至大至小，無往而非其化也。若以清濁對待言，則氣爲陽，精爲陰，此亦陰陽之一目也。若以死生聚散言，則凡精血之生皆爲陽。氣得陽則生，失陽則死，此實性命之化源，陰陽之大綱也。人之生也，譬諸草木，草木之初，其生苗也，繼而生枝葉，再而生花實。及其衰也，花實落而枝葉存，以漸而凋也。此草木之盛衰有時，故曰生長化收藏，而候有不同也。人之生也，亦猶是耳，初而生嬰孩，繼而生精血，再而生子女。及其衰也，精血去而形猶存，以漸而終也。此人生之盛衰亦有其時，故曰生長壯老已，而年有不同也。然則自幼至老，凡在生者，無非生氣爲之主，而一生之生氣，何莫非陽氣爲之主，而但有初中之異耳。若以人之精至爲陰至，豈花果之成，亦草木之陰至耶？而枝葉未凋，即草木之陽在耶？且陽氣在人，即人人百歲，亦不過得分內之天年，而今見百人之中，凡盡天年而終者，果得其幾？此其夭而不及者，皆非生氣之不及耶，而何以見陽之有餘也？陽強則壽，陽衰則夭，又何以見陽之有餘也？難得而易失者，惟此陽氣，既失而難復者，亦惟此陽氣，又何以見陽之有餘也？觀《天年》篇曰：人生百歲，五臟皆虛，神氣皆去，形骸獨居而終矣。夫形，陰也；神氣，陽也，神氣去而形猶存，此正陽常不足之結局也，而可謂陽常有餘乎？至若精氣之陰陽，有可分言者，有不可分言者。可分者，如前云清濁對待之謂也；不可分者，如修煉家以精氣神爲三寶。蓋先天之氣，由神以化氣化精，後天之氣，由精以化氣化神。是三者之化生，互以爲根，本同一氣，此所以爲不可分也。故有善治精者，能使精中生氣，善治氣者，能使氣中生精，此自有可分不可分之妙用也。再若寒熱之陰陽，則不可不分。蓋寒性如冰，熱性如炭，冰炭不謀，奚堪妄用？予故曰：精氣之陰陽有不可離，寒熱之陰陽有不可混，此醫家最切之法言也。且精血之陰陽，言稟賦之元氣也；寒熱之陰陽，言病治之藥餌也。今欲以不足之元陽，認作有餘而云火，則相習以苦寒之劣物，用爲補劑以滋陰，嗟嗟！牛山有限之生氣，果能堪此無窮之陰剝否？啞子喫黃連，無容伸訴者，四百年於茲矣。夫以有望之丹溪言且若此，而矧其他乎。古人云：非聖之書不可讀，此其尤甚者也。然天地陰陽之道，本自和平，一有不平，則災害至矣。而余謂陽常不足，豈亦非一偏之見乎。蓋以丹溪補陰之說謬，故不得不爲此反言，以救萬世之生氣。夫人之所重者，惟此有生，而何以能生？惟此陽氣，無陽則無生矣。然則欲有生者，可不以此陽氣爲寶，即曰慮其虧，亦非過也。而余謂陽常不足者，蓋亦惜春之杞人耳。苟誠見左，仍望明賢再駁。

《景岳全書·傳忠錄下·辨丹溪》 嘗見朱丹溪陽常有餘、陰常不足論，謂人生之氣常有餘，血常不足，而專以抑火爲言，且妄引《內經》陽道實，陰道虛，及至陰虛，天氣絕，至陽盛，地氣不足等文，強以爲證，此誠大倍經旨，大伐生機之謬談也。何也？蓋人得天地之氣以有生，而有生之氣，即陽氣也，無陽則無生矣。故凡自生而長，自長而壯，無非陽氣爲之主，而精血皆其化生也。是以陽盛則精血盛，生氣盛也；陽衰則精血衰，生氣衰也。故經曰：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是豈非血生於氣乎？丹溪但知精血皆屬陰，故曰陰常不足，而不知所以生精血者先由此陽氣，倘精血之不足，又安能陽氣之有餘？由此慮之，何不曰難成易虧之陽氣，而反曰難成易虧之陰氣，是何異但知有母而不知有父者乎？故其所立補陰等方，謂其能補陰也，然知、檗止堪降火，安能補陰？若任用之，則戕伐生氣而陰以愈亡，以此補陰，謬亦甚矣。及察其引證經文，則何其謬誕，若經曰：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故陽道實，陰道虛。此《太陰陽明論》言脾之與胃生病有異，以陽明主表，太陰主裏。凡犯賊風虛邪者，陽受之，陽受之則入六腑，而外邪在表，邪必有餘，故曰陽道實也。食飲不節，起居不時者，陰受之，陰受之則入五臟，而內傷藏氣，臟必受虧，故曰陰道虛也。此本經以陽主外陰主內，而言陽病多實、陰病多虛有如此，豈以天地和平之陰陽而謂其陽常有餘、

陰常不足乎？勉強引證，此一謬也。又經曰：至陰虛，天氣絕；至陽盛，地氣不足。此《方盛衰論》言陰陽否隔之爲病，謂陰虛於下則不升，下不升則上亦不降，是至陰虛，天氣絕也；陽亢於上則不降，上不降則下亦不升，是至陽盛，地氣不足也。此本以上下不交者爲言，亦非陽常有餘、陰常不足之謂也。且下二句猶或似之，而上二句云至陰虛，天氣絕，則何以爲解？此更謬也。以丹溪之通博，而胡爲妄引若此，抑爲偏執所囿而忘其矯強乎？余陋不自覺，而念切在道，故不能爲丹溪諱而摘正於此，猶俟高明之評敎。

高世栻《醫學真傳·陰陽》 經云：陰陽者，有名而無形，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推之可萬，萬之大，不可勝數。試以大體言之，則陽常有餘，而陰常不足。在天地，則天爲陽，地爲陰；而天則包乎地之外。在人身，則氣爲陽，血爲陰，而氣實統乎血之先。一歲三百六十日，天日光明，則三百日而有餘。夫光明者陽也，雨濕者陰也，陽有餘而陰不足，此其徵也。人與天地相參，與日月相應，亦當陽氣有餘。蓋陽主氣而陰主血，如人陰血暴脫，陽氣猶存，不致殞命。如陽氣一脫，陰血雖充，難延旦夕。苟能于陰陽之中，而知陽重于陰，則遇病施治，自有生機，涼瀉殺人，吾知免夫。

《醫碥·雜證·夏月伏陰辨》 丹溪謂夏月炎暑盛行，人身內外皆熱，其說甚的。乃張景岳謂夏月伏陰，人身外熱內寒。冬至伏陽，人身外寒內熱。以夏至陰生，地上熱而井水寒，冬至陽生，地上寒而井水溫爲證。其說似是而非，乃知有天時，而不知有地理者也。人身之氣，與天地通，固從天時而變，亦隨地勢而移，既有東西南北之殊，豈無上下高深之別？人之身，固在地上也，非在地中也，設夏時而身處井中，則不特內寒，即外亦寒也。尙得如其說，謂外熱內寒耶？然則置身地上，不特外熱，即內亦熱，自可反觀而見矣。試觀浮瓜沉李，燕水飲冰，未嘗畏冷，其情可見，冬月能如是乎？或曰：夏月汗多，汗多則亡陽，陽亡則陰生于內，謂之伏陰，非歟？曰：夏月汗多，是人皆然，豈皆亡陽乎？不過虛其津液耳。津液虛即陰虛，陰虛則陽愈熾，觀小便之短而赤可知。不滋金水而補火土，吾見其惑也。曰：古人於暑證多用熱劑，非歟？曰：此因證轉虛寒乃然，不可一概混施也。問：夏月陽氣外泄，冬月陽氣內藏，非歟？曰：陽外泄則汗出而內涸，故清潤之品爲宜，氣內斂則化水而陰滋，故溫熱之劑可任。觀夏月渴而小便短赤，冬月不渴而小便清長，則陽外泄者之內非冷，陽內藏者之中非熱，不辨自明矣。

《四聖心源·天人解·陰陽變化》 陰陽未判，一氣混茫。氣含陰陽，則有清濁。清則浮升，濁則沉降，自然之性也。升則爲陽，降則爲陰，陰陽異位，兩儀分焉。清濁之間，是謂中氣。中氣者，陰陽升降之樞軸，所謂土也。樞軸運動，清氣左旋，升而化火，濁氣右轉，降而化水。化火則熱，化水則寒。方其半升，未成火也，名之曰木。木之氣溫，升而不已，積溫成熱，而化火矣。方其半降，未成水也，名之曰金。金之氣涼，降而不已，積涼成寒，而化水矣。水、火、金、木，是名四象。四象即陰陽之升降，陰陽即中氣之浮沉。分而名之，則曰四象，合而言之，不過陰陽。分而言之，則曰陰陽，合而言之，不過中氣所變化耳。四象輪旋，一年而周。陽升於歲半之前，陰降於歲半之後。陽之半升則爲春，全升則爲夏；陰之半降則爲秋，全降則爲冬。春生夏長，木火之氣也，故春溫而夏熱。秋收冬藏，金水之氣也，故秋涼而冬寒。土無專位，寄旺於四季之月，各十八日，而其司令之時，則在六月之間。土合四象，是謂五行也。

《吳醫彙講·周省吾〈陰陽常變論〉》 陰陽者，一氣所分，宜平宜合，忌偏忌離。或爲對待，或爲流行，有會處，有分處，本相生，亦相尅，天地萬物，無一可以去之，其理之精微，實非易言者也。考之醫籍，或謂陰易虧而陽易亢，務以益陰爲先，或謂陰主殺而陽主生，必以扶陽爲重。若此之類，各有至理，而均非定論，何也？以未分常與變耳。試以四時晝夜核之，春夏爲陽，秋冬爲陰，兩分焉而毫弗參差。夜則爲陰，晝則爲陽，總計焉而纖無多寡，此陰陽之常也。以天地之變論之，時或亢旱，即陽盛陰虛之象，必有待於甘霖。時或久陰，即陽衰陰盛之徵，是有賴於皎日，此各執其說者，亦有至理也。以人之病論之，水虧火旺，非清涼無以救其燎原，既不可專以陽爲重，氣脫神霾，非溫熱無以消其陰翳，亦不可獨以陰爲先。非偏執之見，均非定論乎？考之先儒，語其大綱，一動一靜，互爲其根，是爲流行。分陰分陽，兩儀立焉，則爲定位。言其體用，天以陽生萬物，以陰成萬物，惟兩，故化合而後能遂也。以陽爲用則尊陰，以陰爲用則尊陽，隨時變易，迭相爲用也。陽不能獨立，必得陰而後立，故陽以陰爲基。陰不能自見，必待陽而後見，故陰以陽爲唱。陰陽相生也，體性相須也，是以陽去則陰竭，陰盡則陽滅。顧陰之爲道，利於從陽，不利於抗陽，陽之爲性，宜於潛藏，不宜於發泄。若夫陽主進而陰主退，陽主息而陰主消，進而息者其氣強，退而消者其氣弱。陽剛溫厚，居東南，主

春夏，而以作長爲事，陰柔嚴凝，居西北，主秋冬，而以斂藏爲事。作長爲生，斂藏爲殺，似乎以陽爲重，及觀天不地不生，夫不婦不成，又謂元不生於元，而生於貞。蓋天地之化，不翕聚則不能發散，故不貞則無以爲元，而非生生不窮之道也，又不必以陰爲輕，則先儒之說未嘗偏輕偏重也。故陰陽得其正，則平若權衡，陰陽失其和，則反如冰炭。自其變者而觀之，陽主乎熱，陰主乎寒，不可混而爲一。自其不變者而觀之，陰氣流行即爲陽，陽氣凝聚即爲陰，豈可分而爲二。且陰陽互藏其宅，故傷其陽即及其陰，傷其陰亦即及其陽。陰陽消長無窮，故陽之退便是陰之生，陰之退便是陽之生。《內經》亦曰：陰陽之道，如環無端是也。如曰陽能生陰，陰則不能生陽，豈理也耶？且果穀草木，有生於春而成於秋者，亦有生於秋而成於春者，惟獨陽則不生，獨陰則不長耳。要之，論其常，則毫釐不可輕重，如其變，則剛柔大有懸殊。所以寒極則凍而死，暑極則熱而斃，過則主乎殺也。晴明物亦榮，雨露物亦茂，和則主乎生也。惟今人之體，偏勝者多，在乎臨證者，於向來偏執之說，毋詆其短，善用其長可也。陰陽之理，非一言可以盡之也。

《醫醫病書·學醫總論·陰常有餘陽常不足論》 前人有陽常有餘、陰常不足之論，創爲補陰之說。不知陽本該大，陰本該小，前已論之矣。竊思陰苦有餘，陽苦不足也。如一年三百六十日，除去夜分日光不照之陰一百八十日，晝分日光應照之陽，實不足一百八十日也。蓋風雲雨雪之蔽，非陽數較缺乎？一也。再人附地而生，去天遠，去地近，濕係陰邪，二也。君子恆少，小人恆多，三也。古來治世恆少，亂世恆多，四也。在上位恆少，在下位恆多，五也。故三教聖人，未有不貴陽賤陰者，未有不扶陽抑陰者，未有不尊君父而卑臣子者。陽畏其亢，藏首則吉，坤之初六，曰履霜堅冰至，聖人示戒之早，概可知矣。

《醫醫病書·學醫總論·陽大陰小論》 泰卦謂小往大來，否卦曰大往小來，可見陽大陰小，不待辨而自明矣，而人猶不之知。再觀地球陰也，地球之外皆陽也，地球較日輪猶小。試觀日輪之在天下也，不及天萬分之一，則天之大爲何如哉。天不如是之大，何以能包羅萬象，化生萬物哉？人亦天地之分也，內景五臟爲地，外則天也。外形腹爲陰，餘皆陽也。陽不大，斷不能生此身也。亦如天不極大，不能化生萬物也。是陽氣本該大也，陰質本該小也。何云陽常有餘，陰常不足，見痨病必與補陰，必使陽小陰大，而後快於心哉？經謂勞者溫之，蓋溫者長養和煦之氣，故能復其痨也。

錢桂《醫略·陰陽有餘不足論》 昔丹溪發陽常有餘、陰常不足之論，專以滋陰爲主，戴原禮、吳鶴皋輩皆宗之。後四百年，景岳書出，痛詆其謬，甚至反其詞曰：陰常有餘，陽常不足。其說曰：人得天地之氣以有生，有生之氣即陽氣也，無陽則無生矣。故自少至老，無非陽氣爲之主，而精血皆其化生也。是以陽盛則精血盛，陽衰則精血衰。經曰：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爲血。豈非血生於氣乎？丹溪但知精血皆屬陰，故曰陰常不足。而不知所以生精血者，先由此陽氣，倘陽氣之不足，又安能精血之有餘？又辨陽有餘論云：據三吳李氏《指南》曰：人自有生以來，男必十六而精通，女必十四而經至，及其衰也，男精竭于八八，女血淨于七七。凡精血既去，而人猶賴以不死者，惟此氣耳。夫氣爲陽，精血爲陰，精血已無而氣猶在，此非陽常有餘之明驗乎？而景岳則曰：精即水也，水即陽也，萬物之化，其初皆水，水即陽之化也。如水在五行，則生于天一，水在六氣，則屬于太陽，又精在人身，精盛則陽強，精衰則陽痿，此精之爲陰否？今欲以不足之元陽，認作有餘而云火，相習以苦寒之劣物，用爲補劑以滋陰，牛山有限之生氣，果能堪此無窮之陰剝否。此景岳之論也。愚按《大易》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非天則無以生，非地則無以成，故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天地之化，一陰陽之理，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景岳矯丹溪之偏于陰，而謂人專以陽氣爲之主，精血皆其化生，豈陽能化生，而陰獨不與之俱生俱化耶？且精血與氣對，則氣爲陽，精血皆陰，精與血對，則精爲陽，血爲陰。故謂精爲陽則可，而以精即水，水爲陽則不可。《洪範》曰：天肇一于北，陰極生寒，寒生水。今以水爲陽，則火更爲何物？且血亦水之屬，豈血亦可謂之陽耶？夫人稟天地陰陽之氣以生，即爲生氣，而精血以充。竊謂男女皆有血，亦皆有精。男子精衰則陽痿，女子精衰則不月。惟男屬陽，故精盛，女屬陰，故血盛，盛則不時流露而可見。若以女子有血而無精，豈男子有精而無血耶？由此論之，陽盛則精盛，陰盛則血盛。故余謂男則陽有餘而陰不足，女則陰有餘而陽不足，起丹溪、景岳於今日，可爲作和事老矣。且人受胎之初，乃陽精與陰精合，陽主施，故可見，陰主受，故不可見。《易》曰：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性理》謂二五之精，妙合而凝。《內經》亦曰：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皆其明徵也。女子之血，所以養胎，而非所以成胎。如謂男精與女血合，而胎以成，則

女子終身不孕者未始無血，亦由精氣不盛也。況交媾之際，女子苟非初破瓜，又非經至，安得有血？而胎何以成耶？故女血竭於七七，亦專指天癸而言，男子八八，亦曰天癸絕。至一身之血，與一身之氣同論，男女皆無時蔑有，無血則無生矣。或又謂《內經·五音五味》篇云：今婦人之生，有餘于氣，不足于血，以其數脫血也。衝任之脈不榮口唇，故鬚不生焉。夫血爲陰，氣爲陽，信如子言，婦人陰有餘，陽不足，則《內經》非耶？余曰：氣爲血之帥。婦人數脫血者，正以陽不足，氣無以攝其血，以致數脫。口唇不榮而無鬚，是本以有餘之血，因數脫而反不足，而不足之氣，轉覺有餘，讀者勿以詞害意可也。《孟子》云：盡信書，則不如無書。況以天下之大，品彙之繁，往往葛薨能言之，而聖人亦有所不知。《內經》此條本不能無疑，若果婦人數脫血而無鬚，則髮爲血之餘，又何以生焉？竊以鬚稟純陽之氣，陽盛乃生，不與毫髮同。是故小兒陽氣未足，則鬚不生，宦者去其勢，陽道遂絕，而鬚亦不生，非其徵歟？此雖余之創論，或亦至理所存，敢以質之宇內知醫者。

吳鶴皋曰：天地之道，陽常有餘，陰常不足，人身亦然。愚竊以爲不然。血固難成而易虧，氣豈易成而難虧乎？夫天道有晝即有夜，有春夏即有秋冬，日月代明，四時錯行，曷常見其有餘不足。惟氣候不正，則陰陽乖舛，寒熱非時，而非其常道也。人身血與氣皆生化于脾，而白爲氣，赤爲血，氣則肺主之，血則心主之，本無有餘不足。惟氣稟不齊，斯盈虧互見，既無一定，即未可概論也。然氣陽血陰，陰陽既判，則氣爲血之帥，猶夫爲妻之綱也。故曰：陽生則陰長，而非有餘不足之謂也。余前論中以爲男子陽有餘，女子陰有餘，亦想當然之創論，言乎其大概也。實則男女氣質各有不同，或素稟陽虛，或素稟陰虛，則先天因人而互異，更或以喜怒悲憂恐傷其氣，思慮情慾煩勞傷其血，則後天復因人而互異，而有餘不足之形始見。及其爲病也，則或陽不攝陰，或陰不戀陽，百病叢生。有餘者失其爲有餘，不足者愈形其不足，誰之咎與？前論義猶未盡，故復贅數語以竟其緒云。

《醫門棒喝初集·人身陰陽體用論》 人生與天地同根，陰陽之理，原無二致，但各具一形。若不察其體用偏勝厚薄之異，焉能識其遷流變化，以至疾病之因，故不可不究其源而詳辨之。當人賦形之初，一靈孕乎太極，而主宰於中，所謂性也。太極者，渾然一氣，所謂命也。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陰陽既判，太極泯焉而不見，雖不可見，而實不離陰陽之中，乃爲陰陽之體耳。陰陽動而爲寒熱，變而爲血氣，動而變者皆陰陽之用也。陰陽之體，兆於賦形之先，故名先天。陰陽之用，以成血氣形質，故名後天。原其體，則渾然而莫可形容，論其用，則遷流變化，生生不窮。以其生化遷流，而有屈伸進退。故人稟質，各有偏勝強弱之殊。或有陽勝陰弱者，或有陰盛於陽者，或有陰陽兩弱者，或有陰陽俱盛者，如《內經》云：太陽、少陽、太陰、少陰等人，推而廣之，類難悉數。以陰陽之用，變化萬殊，故賦形各異。若究其體則渾然者，固無不同，以故用雖偏勝，而仍各遂生生之道也。體有厚薄，則用有強弱，而壽夭不齊。體有清濁，則可偏廢也。何以見之？《素問·生氣通天論》曰：陽氣者，若天與日，失其所，則折壽而不彰。此謂人身陽氣，若天之藉日而光明。萬物賴陽和以生長，如或失調，使陽氣失所，猶如雲之蔽日，其象慘淡而不彰，則人之壽命不永。故景岳發明其義，以平日閱歷見解，備論陰病似陽，格陽戴陽等證，以補前人所未備，而成一家言也。《通天論》又曰：陽氣者，煩勞則張，精絕，辟積於夏，使人煎厥。此陽者，即人身君相火也。煩則君火擾動，勞則相火鴟張。精即水也，陽火鴟張，陰水日耗，而幾於精絕。其偏僻之氣，積至夏令火旺之時，內熱如煎，氣血鬱勃，營衛失度，陽和不循四末，而手足常冷如厥，若俗稱乾血勞之類也。故丹溪謂五志妄動，皆屬於火，火熾水耗，元氣不司運化，津液變爲痰涎。所以言陽常有餘，百病皆生於痰，而以滋陰化痰立論，發明其平日閱歷見解，以廣經義，成一家言也。然此節經旨，原與上節對待互發，使人合參，以救陰陽偏勝之病，兩不可偏執而偏廢。故經又曰：陰平陽秘，精神乃治。可見終歸陰陽和平，方爲至理。乃景岳是已論而非丹溪，則未嘗理會下節經旨，而忽陽平陰秘之道，不覺自蹈於偏也，學者豈可不察乎。是故陰陽之道，本無有餘不足，而人之稟賦不齊者，以其用之流行，各有偏勝，究其渾然之體，則一也。若不明先天後天，陰陽體用之理，或言有餘，或言不足，而互相牴牾，不亦重增後學之惑哉。〔自評〕天人一理，同出太極之源，故陰陽之體則同，用之流行，參差不一，故偏勝各異。藥石止能理其用，不能助其體，故壽夭由體之厚薄，稟於有生之初，然用有偏勝，而至於偏絕，則體亦不能存。如患病誤藥之類，不能盡其天年而死也。其學道之士，息心內觀，以復其初，則保固陰陽之體，故可益壽而全其形神，《內經》論之詳矣。陰陽之體，惟以神會，莫可形求，故非有形藥餌，所能滋益。世之妄冀延壽者，從事於服食燒煉，乃舍本逐末，

或反致促命者有之，可憫也。然常人之心志擾擾，欲行內觀之法，其氣不能和平調達，則神明不安，必有躁擾之患，須先用藥以調氣血。所謂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

綜述

《十問》 黃帝問於大成曰：民何失而〔顧〕〔顏〕色〔鹿〕〔麤〕狸〔貍〕，黑而蒼，民何得而〔奏〕〔腠〕理靡曼，鮮白有光？大成〔合〕〔答〕曰：君欲練色鮮白，則察觀尺〔汙〕〔蠖〕。尺〔汙〕〔蠖〕之食方，通於陰陽，食蒼則蒼，食黃則黃。唯君所食，以變五色。君必食陰以爲〔當〕〔常〕，助以柏實盛良，飲走獸泉英，可以卻老復壯，曼澤有光。

《素問·生氣通天論》 岐伯曰：〔林億等新校正〕詳篇首云帝曰，此岐伯曰，非相對問也。陰者，藏精而起亟也。陽者，衛外而爲固也。〔王冰注〕言在人之用也。亟，數也。陰不勝其陽，則脈流薄疾，并乃狂。〔王冰注〕薄疾，謂極虛而急數也。并，謂盛實也。狂，謂狂走，或妄攀登也。陽并於四支則狂。《陽明脈解》曰：四支者，諸陽之本也，陽盛則四支實，實則能登高而歌也。熱盛於身，故棄衣欲走也。夫如是者，皆爲陰不勝其陽也。陽不勝其陰，則五藏氣爭，九竅不通。〔王冰注〕九竅者，內屬於藏，外設爲官，故五藏氣爭，則九竅不通也。言九竅，謂前陰後陰不通，兼言上七竅也。若兼則目爲肝之官，鼻爲肺之官，口爲脾之官，耳爲腎之官，舌爲心之官，舌非通竅也。《金匱眞言論》曰：南方赤色，入通於心，開竅於耳。北方黑色，入通於腎，開竅於二陰故也。是以聖人陳陰陽，筋脈和同，骨髓堅固，氣血皆從。〔王冰注〕從，順也。言循陰陽法，近養生道，則筋脈骨髓各得其宜，故氣血皆能順時和氣也。如是，則內外調和，邪不能害，耳目聰明，氣立如故。〔王冰注〕邪氣不剋，故眞氣獨立而如常，若失聖人之道，則致疾於身。故下文引曰：〔馬蒔注〕此伯承上文陽氣主外之義，遂言營衛相須爲用，而偏勝者病，惟聖人則善調之也。言營氣者即陰氣也。營氣藏五臟之精，隨宗氣以運行於經脈之中，而外與衛氣相表裏，衛氣有所應於外，營氣即隨之而起矣，夫是之謂起亟也。陽氣者，衛氣也。衛氣不隨宗氣而行，而自行於各經皮膚分肉之間，乃所以衛營氣之外而爲固，亦與營氣爲表裏也。苟使營氣不

足，衛氣有餘，是陰不勝其陽也，則脈氣之流行者薄疾。薄爲依薄，疾爲急疾，甚則并而爲狂，正以陽氣有餘，故發之而爲熱證者如此。又使衛氣不足，營氣有餘，是陽不勝其陰也，則五臟在內，其氣與陽氣爭拒，九竅自不通矣，正以陰氣有餘，故發之而爲寒證者如此。是以爲聖人者，陳示營衛臟腑，分爲陰陽，出入表裏，使在內爲筋，在中爲脈，在內爲骨髓者，和同堅固，氣血各順，如是則內外調和，邪不能害，其耳聰目明，營衛如常，尙何偏勝之爲病哉？

〔張介賓注〕此以下伯因帝專言陽氣，未及於陰，故特明陰氣亦所當重。謂人有陰陽，陽雖主外而爲衛，所以固氣也。陰則主內而藏精，所以起亟也。陰內陽外，氣欲和平，不和則病如下文矣。亟，即氣也。觀《陰陽應象大論》曰：精化爲氣，即此藏精起氣之謂。又《本神》篇曰：陰虛則無氣，亦其義也。故此當以氣字爲解，以見陽能生陰，陰亦能生陽，庶爲得理。若諸書釋爲數字，則全無意義。○薄，氣相迫也。疾，急數也。并者，陽邪入於陽分，謂重陽也。陰不勝陽則陽邪盛，故當爲陽脈陽證之外見者如此。○邪在陰分則藏氣不和，故有所爭。上七竅，五官也。下二竅，二陰也。九竅之氣，皆屬於臟，陽不勝陰則陰邪盛，故當爲陰病之內見者如此。○陳陰陽，猶言鋪設得所，不使偏勝也。故於筋脈骨髓，無不和調，氣血皆從，從則順矣。○耳目聰明，以九竅之要者言，神氣之全可知也。人受天地之氣以立命，故曰氣立，然必陰陽調和而後氣立如故。首節所謂生之本，本於陰陽者，正此兩節之謂。

〔張志聰注〕生之本，本於陰陽。陽生於陰也，故帝先論陽，而伯復論其陰焉。陰者主藏精，而陰中之氣，亟起以外應。陽者主衛外，而爲陰之固也。氣爲陽，血脈爲陰，陽盛而陰不能勝之，則脈行急迫也。陽盛則狂，蓋盛則自亦爲病，故曰并乃狂。五臟爲陰，九竅爲水注之氣，乃精氣所注之門戶，如陰盛而陽不能勝之，則五臟之氣，交爭於內，而九竅爲之不通。蓋五臟之氣，出而爲陽，在內爲陰也。夫臟爲陰，精血爲陰，氣爲陽，九竅爲陽，內爲陰，外爲陽。五臟，主藏精者也。膀胱者，州都之官，精液藏焉。表陽之氣，生於膀胱之精水，肌腠之氣，乃五臟之元眞，是陽氣生於陰精也。故曰，生之本，本於陰陽。陰者，藏精而起亟也。《下經》云：陽予之正，陰爲之主，蓋陽氣出而衛外，內則歸陰，一晝一夜，有開有闔，如四時寒暑之往

來，是爲陰陽之和平也。陽氣養筋，陰氣注脈，少陽主骨，少陰主髓，氣爲陽，血爲陰，聖人能敷陳其陰陽和平，則筋脈骨髓血氣皆和順堅固矣。內爲陰，外爲陽，如是則外內之陰陽調和，而邪勿能害。精氣注於耳，血氣注於目，邪不外淫，則陰氣內固，是能耳目聰明，氣立如故也。本經曰：根於中者命曰神機，根於外者命曰氣立。又曰：出入廢則神機化滅，升降息則氣立孤危。惟聖人敷陳其陰陽，使升降出入，外內調和，是以氣立如故。

〔黃元御注〕陰在內，培植陽根，所以藏精而起亟也。亟與極同。相火在水，陰氣封藏，乃三陽之根，如天之斗極也。陽在外，守護皮毛，所以衛外而爲固也。封固。陰陽不偏，彼此環抱，則表裏和平，百病不起。陰不勝其陽，則經脈留薄，迫促不暢。《疏五過論》：留薄歸陽。留，聚也，薄，迫也，陰虛陽盛，則陽氣留聚而迫促也。及其日久病深，陽氣相并，乃成狂易。狂易，《漢書》語。《難經》：重陽者狂。重即并也。陰之所生，其本曰和，陽不亢則陰生。淖則剛柔不和，熱多則淖澤，淖則陽剛勝其陰柔，故不和。經氣乃絕。絡爲陽，經爲陰。是故剛與剛并而無柔，亢陽失根，終於破散，陽氣破散，陰氣乃至消亡也。陽不勝其陰，則陰氣痞塞，五臟逼處，彼此格爭，愈生脹滿，隧路阻梗，九竅皆閉。陰爭於內，壅滯不通，則陽擾於外，浮散無著。陽泄竅開，魄汗未藏，而手足寒冷，四逆而起。起則水土濕寒，胃氣不降，君相二火，拔根上炎，逼蒸肺部，使人喘鳴也。

風客淫氣，精乃亡，邪傷肝也。〔王冰注〕自此已下四科並謂失聖人之道也。風氣應肝，故風淫精亡則傷肝也。《陰陽應象大論》曰：風氣通於肝也。風薄則熱起，熱盛則水乾，水乾則腎氣不營，故精乃無也。亡，無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云：淫氣者，陰陽之亂氣，因其相亂而風客之，則傷精，傷精則邪入於肝也。因而飽食，筋脈橫解，腸澼爲痔。〔王冰注〕甚飽則腸胃橫滿，腸胃滿則筋脈解而不屬，故腸澼而爲痔也。《痺論》曰：飲食自倍，腸胃乃傷。此傷之信也。因而大飲，則氣逆。〔王冰注〕飲多則肺布葉舉，故氣逆而上奔也。因而強力，腎氣乃傷，高骨乃壞。〔王冰注〕強力，謂強力入房也。高骨，謂腰高之骨也。然強力入房則精耗，精耗則腎傷，腎傷則髓氣內枯，故高骨壞而不用也。聖人交會，則不如此，當如下句云。凡陰陽之要，陽密乃固。〔王冰注〕陰陽交會之要者，正在於陽氣閉密而不妄泄爾。密不妄泄，乃生氣強固而能久長，此聖人之道也。兩者不和，若春無秋，若冬無夏。〔王冰注〕兩，謂陰陽。和，謂和合則交會也。若，如也，言絕陰陽和合之道者，如天四時，有春無秋，有冬無夏也。所以然者，絕廢於生成也。故聖人不絕和合之道，但貴於閉密，以守固天眞法也。因而和之，是謂聖度。〔王冰注〕因陽氣盛發，中外相應，賈勇有餘，乃相交合，則聖人交會之制度也。故陽強不能密，陰氣乃絕。〔王冰注〕陽自強而不能閉密，則陰泄瀉而精氣竭絕矣。陰平陽秘，精神乃治。〔王冰注〕陰氣和平，陽氣閉密，則精神之用，日益治也。陰陽離決，精氣乃絕。〔王冰注〕若陰不和平，陽不閉密，強用施瀉，損耗天眞，二氣分離，經絡決憊，則精氣不化，乃絕流通也。

〔馬蒔注〕此言病有傷肝者，不慎則爲腸病，爲肺病，爲腎病，遂因腎傷之義，而示人以陰陽交會之要也。風者百病之長，風來客之，侵淫以亂營衛之氣，則風薄而熱起，熱盛而水乾，水乾而腎氣不營，故精氣乃亡。然邪之所傷，何臟爲始？以風氣通於肝，故邪傷肝經爲始耳。唯風氣入肝，以致腎精乃亡，則凡飲食起居，皆當慎矣。苟因所食太飽，至於腸胃塡滿，筋脈橫解而不屬，其腸日當澼積，漸出肛門而爲痔，蓋以人之腸胃筋脈有度，故不可多食者如此。又因所飲亦多，則上文風客淫氣，腎肝已傷，由是氣逆於上，不能下行，而欬嗽喘急者有矣。蓋肺爲五臟華蓋，故飲多而肺布葉舉，其爲疾者如此。腎者作強之官，因而過於強力，則腎氣乃傷，精髓內枯，腰高之骨，從茲而壞矣。余曾見有傷腎經者，已成弱證，其腰間命門穴上，有骨高起寸餘。何以見腎氣不可傷也。凡陰陽交媾，必有要法，唯陽氣秘密而不妄用，則精自固而不至於傷矣。正以陰陽不和，若有春無秋，有冬無夏，必因而和之，是謂聖人之度數耳。故陽氣專以強力爲事，而不能秘密，則彼陰氣與此相絕，而兩者不和，必彼之陰氣得其平和，而此之陽氣知所秘密，則精神乃治。何也？蓋以陰陽相離而決散，致吾之精神乃絕故耳。

〔張介賓注〕此下四節皆失調和之道，所以爲筋骨氣血之病也。淫氣者，陰陽之亂氣也。表不和則風邪客之，風木生火，淫氣化熱，熱則傷陰，精乃消亡。風邪通於肝，故必先傷肝也。然風爲百病之始，故凡病因於外而內連五臟者，皆由乎風也。○此下三節，皆兼上文風客淫氣而言也。風氣既淫於外，因而飽食，則隨客陽明，必腸胃橫滿，橫滿則有損傷，故筋脈弛解，病爲腸澼，爲痔，而下痢膿血也。《痺論》曰：飲食自倍，腸胃乃傷。此即其類。○酒挾風邪，則因辛走肺，故肺布葉舉而氣逆上奔也。○高骨，腰之高骨也。凡因風強力者，其傷在骨，骨傷則腎氣亦傷，腎主骨也。若強力入房，尤傷精髓，髓者骨之充，骨者髓之府，精髓耗傷，故高骨壞而不爲用。

○陽爲陰之衛，陰爲陽之宅，必陽氣閉密於外，無所妄耗，則邪不能害，而陰氣完固於內。此培養陰陽之要，即生氣通天之道也。○兩，陰陽也，不但偏病也。若春無秋，若冬無夏，猶言歲氣乖則生道廢也。故聖人之法天者，在乎和陰陽而已。○強，亢也。孤陽獨用，不能固密，則陰氣耗而竭絕矣。《痺論》曰：陰氣者，靜則神藏，躁則消亡。躁即陽強不密之謂。○平即靜也，秘即固也。人生所賴，惟精與神，精以陰生，神從陽化，故陰平陽秘，則精神治矣。○決，絕也。有陽無陰則精絕，有陰無陽則氣絕，兩相離決，非病則亡，正以見陰陽不可偏廢也。

〔張志聰注〕此復申明陽者衛外而爲陰之固也。風爲陽邪，客於膚表，則淫傷於氣矣。陽氣傷則陰寒精自出矣。風木之邪，內通肝氣，肝主藏血，肝氣受邪，則傷其血矣。此言陽爲陰藏精血之固。夫肝主血而主筋，食氣入胃，散精於肝，淫氣於筋，邪傷肝而復飽食，不能淫散其食氣，而筋脈橫解於下矣。食氣留滯，則濕熱之氣，澼積於陽明大腸而爲痔。蓋腸胃相通，入胃之食，不能上淫，則反下泆矣。夫飲入於胃，脾爲輸轉，肺氣通調，肺主周身之氣，氣爲邪傷而復大飲，則水津不能四布，而氣反逆矣。夫精已亡而復強用其力，是更傷其腎氣矣。腰者腎之府，高骨壞而不能動搖，腎將憊矣。此言外淫之邪，傷人陽氣，復因飲食勞傷，而更傷其陰也。陰陽之要，陽密乃固，此總結上文之義，而歸重於陽。蓋陽密則邪不外淫，而精不內亡矣。無煩勞，則陽不外張而精不內絕矣。陰陽和平，而後能升降出入，如兩者不和，有若乎惟生升而無收降，惟閉藏而無浮長矣，故必因而和之，是謂聖人調養之法度。此復結陽氣之有開有闔，惟聖人能陳陰陽，而內外調和也。陽強，邪客於陽而陽氣盛也，陽病而不能爲陰之固密，則陰氣乃絕於內矣。此復結風客淫氣，精乃亡也。調養精氣神者，當先平祕其陰陽，惟聖人能敷陳其陰陽之和平也。

〔張二中注〕《丹書》云：一陰一陽謂之道，偏陰偏陽謂之疾。故聖人和合陰陽之道，以平四時之氣者也。

〔黃元御注〕陰根在上，陽根在下，陰氣封藏，陽根下秘，則精神氣血，保固不失，此乃陰陽之要也。陽強不秘，相火炎升，精血消亡，陰氣乃絕。故曰：陰在內，陽之守也，陽在外，陰之使也。衛護，陽以護陰，陰以抱陽，兩者互根，宜相和也，兩者不和，則若有春而無秋，有冬而無夏。獨陽孤陰，不能生長，因而和之，調濟無偏，是謂聖度。先聖法度。陰不可絕，亦不可盛，但取其收藏陽根而已。唯陰平而陽秘，精神乃交泰而治安也。精根於氣，本自上生，氣根於精，本自下化，陰陽離決，水火不交，則癸水下流，不能溫升而化陽氣，丁火上炎，不能清降而化陰精，精乃絕根於上，氣乃絕根於下。一因風露侵凌，閉其皮毛，裏氣鬱發，乃生寒熱。以衛秉金氣，其性清涼，感則外鬱，而生表寒，營秉木氣，其性溫煖，感則內鬱，而生裏熱，此經絡之寒熱也。而陰陽離決，上下分居，陽盛則生其上熱，陰盛則生其下寒，此臟腑之寒熱也。

《素問·金匱真言論》 故曰陰中有陰，陽中有陰。〔王冰注〕言其初起與其王也。平旦至日中，天之陽，陽中之陽也。日中琢黃昏，天之陽，陽中之陰也。〔王冰注〕日中陽盛，故曰陽中之陽。黃昏陰盛，故曰陽中之陰。陽氣主晝，故平旦至黃昏，皆爲天之陽，而中復有陰陽之殊耳。合夜至雞鳴，天之陰，陰中之陰也。雞鳴至平旦，天之陰，陰中之陽也。〔王冰注〕雞鳴，陽氣未出故也，天之陰。平旦，陽氣已升，故曰陰中之陽。故人亦應之。夫言人之陰陽，則外爲陽，內爲陰。言人身之陰陽，則背爲陽，腹爲陰。言人身之臟腑中陰陽，則臟者爲陰，腑者爲陽。〔王冰注〕臟謂五神藏，腑謂六化府。肝、心、脾、肺、腎五臟，皆爲陰，膽、胃、大腸、小腸、膀胱、三焦六腑，皆爲陽。〔王冰注〕《靈樞經》曰：三焦者，上合於手心主，下合右腎，主謁道諸氣，名爲使者也。所以欲知陰中之陰，陽中之陽者何也？爲冬病在陰，夏病在陽，春病在陰，秋病在陽，皆視其所在，爲施鍼石也。故背爲陽，陽中之陽，心也。〔王冰注〕心爲陽臟，位處上焦，以陽居陽，故爲陽中之陽也。《靈樞經》曰：心爲牡臟。牡，陽也。背爲陽，陽中之陰，肺也。〔王冰注〕肺爲陰臟，位處上焦，以陰居陽，故謂陽中之陰也。《靈樞經》曰：肺爲牝臟。牝，陰也。腹爲陰，陰中之陰，腎也。〔王冰注〕腎爲陰臟，位處下焦，以陰居陰，故謂陰中之陰也。《靈樞經》曰：腎爲牝臟。牝，陰也。腹爲陰，陰中之陽，肝也。〔王冰注〕肝爲陽臟，位處中焦，以陽居陰，故謂陰中之陽也。《靈樞經》曰：肝爲牡臟。牡，陽也。腹爲陰，陰中之至陰，脾也。〔王冰注〕脾爲陰臟，位處中焦，以太陰居陰，故謂陰中之至陰也。《靈樞經》曰：脾爲牝臟，牝，陰也。此皆陰陽、表裏、內外、雌雄相輸應也，故以應天之陰陽。〔王冰注〕以其氣象參合，故能上應於天。

〔馬蒔注〕此言天有陰陽，而人身與病皆應之也。平旦至日中，屬天之陽，然由日之升而至於中天，乃陽中之陽也。日中至黃昏，屬天之陽，然由日

之晏而至於日入，乃陽中之陰也。合夜至雞鳴，屬天之陰也，然時正沉晦，乃陰中之陰也。雞鳴至平旦，屬天之陰，然時已近曉，陰中之陽也，故人亦應之。夫以人身之內外分陰陽，則在外爲陽，在內爲陰；以人身之前後分陰陽，則在背爲陽，在腹爲陰；以人身之臟腑分陰陽，則在臟爲陰，在腑爲陽，蓋以肝、心、脾、肺、腎五臟皆爲陰，膽、胃、大腸、小腸、膀胱、三焦六腑皆爲陽。所以欲知陰中之有陰，陽中之有陽者何也？爲冬者陰也，而冬病在陰經，故當知陰中之有陰也。夏者陽也，而夏病在陽經，故當知陽中之有陽也。春則去冬未遠，其病猶在於陰經，秋則去夏未遠，其病猶在於陽經，各視其病之所在爲施鍼石耳。用藥亦然。故背爲陽，心肺居鬲上，附於背爲陽，然心爲牡臟，爲陽中之陽，肺爲牝臟，爲陽中之陰。腹爲陰，脾肝腎皆居鬲下，脾居大腹之中，腎肝居小腹之中，皆附於腹，故皆爲陰，然腎爲牝臟，爲陰中之陰，肝爲牡臟，爲陰中之陽，脾爲牝臟，爲陰中之至陰，此皆陰陽表裏內外雌雄相輸應也。故以人之陰陽，而應天之陰陽者如此。唯能知人之陰陽，斯可以知病矣。

〔張介賓注〕故曰，引辭也。既言陰矣，而陰中又有陰，既言陽矣，而陽中又有陽，此陰陽之道，所以無窮，有如下文云者。○一日之氣，自卯時日出地上爲晝，天之陽也。自酉時日入地中爲夜，天之陰也。然於陰陽之中，復有陰陽，如午前爲陽中之陽，午後則陽中之陰也，子前爲陰中之陰，子後爲陰中之陽也。故以一日分爲四時，則子午當二至之中，卯酉當二分之令。日出爲春，日中爲夏，日入爲秋，夜半爲冬也。○人之陰陽，亦與一日四時之氣同，故子後則氣升，午後則氣降，子後則陽盛，午後則陽衰矣。○以表裏言。○以前後言。○五臟屬裏，藏精氣而不瀉，故爲陰。六腑屬表，傳化物而不藏，故爲陽。○此舉一歲之候，以明病治之陰陽也。冬氣伏藏故在陰，夏氣發越故在陽，春病在陰者，以春陽尚微而餘陰尚盛也。秋病在陽者，以秋陰尚微而餘陽尚盛也。必當體察氣宜，庶無悞治。此雖以四時鍼石言，而凡藥食之類，無不皆然，不可不爲詳察也。○人身背腹陰陽，議論不一。有言前陽後陰者，如老子所謂萬物負陰而抱陽是也。有言前陰後陽者，如此節所謂背爲陽，腹爲陰是也。似乎相左。觀邵子曰：天之陽在南，陰在北，地之陰在南，陽在北。天陽在南，故日處之，地剛在北，故山處之，所以地高西北，天高東南。然則老子所言，言天之象，故人之耳、目、口、鼻動於前，所以應天陽面南也。本經所言，言地之象，故人之脊、膂、肩、背峙於後，所以應地剛居北也。矧以形體言之，本爲地象，故背爲陽，腹爲陰，而陽經行於背，陰經行於腹也。天地陰陽之道，當考《伏羲六十四卦方圓圖》。圓圖象天，陽在東南，方圖象地，陽在西北，其義最精，燎然可見。又如人之五臟，何以心肺爲背之陽，肝脾腎爲腹之陰？蓋心肺居於膈上，連近於背，故爲背之二陽臟。肝脾腎居於膈下，臟載於腹，故爲腹之三陰臟。然陽中又分陰陽，則心象人之日，故曰牡臟，爲陽中之陽。肺象人之天，天象玄而不自明。朱子曰：天之無星空處謂之辰，故天體雖陽，而實包藏陰德，較乎日之純陽者，似爲有間。故肺曰牝臟，爲陽中之陰。若陰中又分陰陽，則腎屬人之水，故曰牝臟，陰中之陰也。肝屬人之木，木火同氣，故曰牡臟，陰中之陽也。脾屬人之土，其體象地，故曰牝臟，爲陰中之至陰也。○雌雄，即牝牡之謂。輸應，轉輸相應也。此總結上文以人應天之義，地即天中之物，言天則地在其中矣。

〔張志聰注〕陰中有陰者，陰氣在內也。陽中有陽者，陽氣在外也。此陰陽開闔外內之道也。雞鳴至平旦，陽氣始生，應春升之氣，故爲陰中之陽。平旦至日中，陽氣正隆，應夏長之氣，故爲陽中之陽。日中至黃昏，陽氣始衰，應秋收之氣，故爲陽中之陰。合夜至雞鳴，陽氣在內，應冬藏之氣，故爲陰中之陰。故曰一日之中，亦有四時，人之陰陽出入，一日之中，而亦有四時也。故平人之脈法而亦應之。下則論經脈之道，經脈內連臟腑，外絡形身，陰陽出入，外內循環，是以四時之生長收藏，以應平人脈法，人之形身臟腑，以應天之陰陽。夫人之始生也，負陽而抱陰，是以背爲陽，腹爲陰，督脈循於背，總督一身之陽，任脈循於腹，統任一身之陰也。夫外爲陽，而有腹背之陰陽者，陽中有陰陽也。內爲陰，而有臟腑之陰陽者，陰中有陰陽也。經脈生於地之五行，而上應天之六氣，故凡論經脈，先配合五臟五行，而後論及於六腑。冬病在腎，腎爲陰中之陰，故冬病在陰。夏病在心，心爲陽中之陽，故夏病在陽。春病在肝，肝爲陰中之陽，故春病在陰。秋病在肺，肺爲陽中之陰，故秋病在陽。鍼石所以治經脈者也，故當知陰中之陰，陽中之陽，皆視其五臟之經兪所在而施治之。雌雄，臟腑也。輸應，交相授受也。蓋臟腑之經脈，互相連絡，表裏外內，循環無端，與天之晝夜四時，出入相應，故以應天之陰陽。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 帝曰：法陰陽奈何，岐伯曰：陽勝則身熱，腠理閉，喘麤爲之俛仰，汗不出而熱，齒乾以煩寃，腹滿，死，能冬不能夏。〔王冰注〕陽勝故能冬，熱甚故不能夏。陰勝則身寒汗出，身常清，數慄而寒，寒則厥，厥則腹滿，死，〔王冰注〕厥謂氣逆。能夏不能冬。〔王冰注〕陰勝故能夏，寒甚故不能冬。此陰陽更勝之變，病之形能也。

〔馬蒔注〕夫人身之陰陽，有同于天地之陰陽，則人之善養者，當法天地之陰陽也。蓋營衛和平，斯無偏勝之病，若營氣不足，衛氣有餘，則陽勝。陽勝則身熱，熱則腠理閉，喘息粗，氣不得平，故身俛仰。腠理閉，故汗不出而熱。陽明熱盛，故齒乾，熱內蒸，故煩寃，至腹滿而死。蓋熱極成脹也。冬則寒盛，夏則熱盛，今陽勝而諸熱皆盛，所以耐冬不耐夏也。若營氣有餘，衛氣不足，則陰勝，陰勝則身冷而腠理開，開則冷汗出，身常清冷，數慄而寒，寒則厥而腹滿死，蓋寒極亦能成脹也。夏則熱盛，冬則寒盛，今陰勝而諸寒皆盛，所以耐夏不耐冬也。

〔張介賓注〕法，則也，以辨病之陰陽也。○陽勝者火盛，故身熱。陽盛者表實，故腠理閉。陽實於胸，則喘粗，不得卧，故爲俛仰。汗閉於外，則熱鬱於內，故齒乾。陽極則傷陰，故以煩寃，腹滿死。陰竭者得冬之助，猶可支持，遇夏之熱不能耐受矣，寃鬱而亂也。腠，音湊。俛，俯同。能，耐同。○陽勝則陽衰，故身寒。陽衰則表不固，故汗出而身冷。慄，戰慄也。厥，厥逆也。陰極者，陽竭於中，故腹滿而死。陽衰者喜煖惡寒，故能夏不能冬也。《脈要精微論》亦曰：陽氣有餘爲身熱無汗，陰氣有餘爲多汗身寒。○更勝，迭爲勝負也，即陰勝陽病、陽勝陰病之義。形，言陰陽之病形，能，言氣令之耐受也。

〔張志聰注〕此帝欲明天地陰陽之氣，而爲調治之法也。陽勝乃火熱用事，故身熱，熱在表則腠理閉，熱在裏則喘粗。陰勝在腹則爲之俯，陽勝在背則爲之仰。陽勝於周身，則汗不出而熱也。腎主精液，齒乾精液竭矣。心主血液，煩寃，血液枯矣。腹滿，中焦之生氣絕矣。此陽熱偏勝之死證。然能苟延於冬，而不能幸免於夏，蓋言人之陰陽，又配合天地四時之陰陽而爲生死也。陰勝則陽虛，故汗出，陰寒在表則身常清，在裏則數慄而寒也。四肢爲諸陽之本，表裏俱寒則四肢厥冷，四肢厥冷則腹虛滿矣。乃陰寒偏勝之死證。得夏月之陽熱，尚可救其陰寒，此陰陽之變，能爲形身作病也。

〔高世栻注〕按以下岐伯所答，如陽勝則身熱，陰勝則身寒，乃陰陽偏勝之爲害也。如能知七損八益，是能調養吾身中之陰陽損益，而不能爲邪所傷也。如人之右耳目不如左明，左手足不如右強，乃法象天地四方之盛虛也。如賢人上配天以養頭，下象地以養足，中傍人事以養五臟，乃取法天地以養人也。如天氣通於肺，地氣通於嗌，風氣通於肝，雷氣通於心，是天地之氣而應象於人。如暴氣象雷，逆氣象陽，是人之氣而應象於天地也。如善用鍼者，從陰引陽，從陽引陰，是取法陰陽之道，而爲用鍼之法。如善診者，察色按脈，先別陰陽，是取法陰陽之理而爲診視之法也。如高者因而越之，其下者引而竭之，陽病治陰，陰病治陽，是審別陰陽而爲救治之法也。此篇論天地陰陽五方五行之氣，以應人之形身臟腑，至於診治調養，亦皆取法乎陰陽，故曰《陰陽應象大論》。

帝曰：調此二者奈何？〔王冰注〕調，謂順天癸性，而治身之血氣精氣也。岐伯曰：能知七損八益，則二者可調，不知用此，則早衰之節也。〔王冰注〕用謂房色也。女子以七七爲天癸之終，丈夫以八八爲天癸之極，然知八可益，知七可損，則各隨氣分修養天眞，終其天年，以度百歲。《上古天眞論》曰：女子二七，天癸至，月事以時下。丈夫二八，天癸至，精氣溢瀉。然陰七可損，則海滿而血自下，陽八宜益，交會而泄精。由此則七損八益理可知矣。年四十，而陰氣自半也，起居衰矣。〔王冰注〕內耗故陰減，中乾故氣力始衰。《靈樞經》曰：人年四十，腠理始疏，榮華稍落，髮班白。由此之節言之，亦起居衰之次也。年五十，體重，耳目不聰明矣。〔王冰注〕衰之漸也。年六十，陰痿，氣大衰，九竅不利，下虛上實，涕泣俱出矣。〔王冰注〕衰之甚矣。故曰。知之則強，不知則老，〔王冰注〕知，謂知七損八益，全形保性之道也。故同出而名異耳。〔王冰注〕同，謂同於好欲。異，謂異其老壯之名。智者察同，愚者察異。〔王冰注〕智者察同欲之閒，而能性道。愚者見形容別異，方乃效之。自性則道益有餘，倣效則治生不足。故下文曰：愚者不足，智者有餘。〔王冰注〕先行故有餘，後學故不足。有餘則耳目聰明，身體輕強，老者復壯，壯者益治。〔王冰注〕夫保性全形，蓋由知道之所致也。故曰道者不可斯須離，可離非道，此之謂也。是以聖人爲無爲之事，樂恬憺之能，從欲快志於虛無之守，故壽命無窮，與天地終。此聖人之治身也。〔王冰注〕聖人不爲無益以害有益，不爲害性而順性，故壽命長遠，與天地終。《庚桑楚》曰：聖人之於聲色滋味也，利於性則取之，害於性則損之，此全性之道也。《書》曰：不作無益害有益也。

〔馬蒔注〕帝問陰陽偏勝者病，何以調之？伯言營衛者，即人身之陰陽，營衛不足，當以人身同類之陰陽益之。故能知七損八益，則陰陽偏勝者，可以調和。蓋女子以二七爲天癸之始，男子以二八爲天癸之始，惟于七者損之，八者益之，即《生氣通天論》所謂凡陰陽之要，陽密乃固是也。則吾之衛氣不至於衰，而彼之陰氣有以助吾之營氣，二者可調矣。苟不知用此，則是早衰之節耳。何也？人年四十以至六十，年以漸而高，則體以漸而病，故曰：能早知七損八益之法，則身體自強，不知此者，年已徒老。故陰陽之要，人所同然，而或強或老，其名則異，正以智者察同，方其未老而圖之，故智者則有餘，而耳目聰明，身體輕強，老者復壯，壯者益治矣。彼愚者察異，必待已老而圖之，故愚者不足，而不及智者遠矣。然此乃調陰陽偏勝之術耳，惟聖人則不然。無爲之事則爲之，恬淡之能則樂之，守其虛無，而從欲快志於其中，故壽命無窮，與天地終，此乃聖人之治身也，固不至於陰陽偏勝，而亦無假於七損八益之知者矣。

〔張介賓注〕帝以陰陽爲病俱能死，故問調和二者之道。○上文言陰陽之變病，此言死生之本原也。七爲少陽之數，八爲少陰之數，七損者言陽消之漸，八益者言陰長之由也。夫陰陽者，生殺之本始也，生從乎陽，陽不宜消也，死從乎陰，陰不宜長也。使能知七損八益之道，而得其消長之幾，則陰陽之柄把握在我，故二者可調，否則未央而衰矣。愚按：陰陽二氣，形莫大乎天地，明莫著乎日月。雖天地爲對待之體，而地在天中，順天之化。日月爲對待之象，而月得日光，賴日以明。此陰陽之徵兆，陰必以陽爲主也。故陽長則陰消，陽退則陰進，陽來則物生，陽去則物死。所以陰邪之進退，皆由乎陽氣之盛衰耳。故《生氣通天》等論皆專重陽氣，其義可知。又華元化曰：陽者生之本，陰者死之基，陰常宜損，陽常宜盈，順陽者多長生，順陰者多消滅。《中和集》曰：大修行人，分陰未盡則不仙，一切常人，分陽未盡則不死，亦皆以陽氣爲言。可見死生之本，全在陽氣。故《周易》三百八十四爻，皆卷卷於扶陽抑陰者，蓋恐其自消而剝，自剝而盡，而生道不幾乎息矣。觀聖賢慮始之心，相符若此。則本篇損益大義，又安能外乎是哉？一曰七損八益者，乃互言陰陽消長之理，欲知所預防也。如《上古天眞論》云：女得七數，男得八數，使能知七之所以損，則女可預防其損，而益自在也。能知八之所以益，則男可常守其益，而損無涉也。陰陽皆有損益，能知所預，則二者何不可調哉，此說亦通。按啓玄子注此，謂女爲陰七可損，則海滿而血自下，男爲陽八宜益，交會而精泄。以用字解爲房事。然經血宜調，非可言損，交會精泄，何以言益？故馬氏因之而註爲採取之說，豈此論專爲男而不爲女耶？矧褻狎之訓，亦豈神聖正大之意哉？○陰，眞陰也。四十之後，精氣日衰，陰減其半矣。然此言常人之大較，至若彭殤椿菌，稟賦不齊，而太極初中，則又各有其局象。愚按眞陰之義，即天一也，即坎水也，丹家謂之元精。《道書》曰：涕、唾、精、津、汗、血、液，七般靈物總屬陰。又曰：四大一身皆屬陰，不知何物是陽精。此陽精二字，專指神氣爲言，謂神必由精而生也。又《鍾呂集》曰：眞氣爲陽，眞水爲陰，陽藏水中，陰藏氣中，氣主於升，氣中有眞水，水主於降，水中有眞氣。眞水乃眞陰也，眞氣乃眞陽也。凡此之說，皆深得陰陽之精義。試以人之陽事驗之，夫施而泄者，陰之精也，堅而熱者，陽之氣也，精去而陽痿，則陰之爲陽尤易見也。此即陰氣自半之謂，故《本神》篇曰：五臟主藏精者也，不可傷，傷則失守而陰虛，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死矣。由此觀之，可見眞陰者，即眞陽之本也。夫水火皆宅於命門，拆之則二，合之則一。造化由此而生，萬物由此而出。其在人身，爲性命之根柢，爲臟腑之化原。故許叔微云：補脾不若補腎，誠獨見之玄談，醫家之宗旨也。後世有以苦寒爲補陰者，伐陰者也，害莫甚矣，不可不爲深察。○眞陰已半，所以衰也。○肝受血而能視，足受血而能步，今精血漸衰，故體重而耳目不聰矣。○陰痿，陽不舉也。陰氣內虧，故九竅不利。陰虛則陽無所歸，而氣浮於上，故上實下虛，而涕泣俱出。○知，謂知損益之道。○同出者，人生同此陰陽也，而知與不知，則智愚之名異矣。○智者所見，皆合於道，故察同。愚者聞道則笑，而各是其是，故察異。○愚者失之，智者得之也。○此智者有餘之徵驗。○無爲者，天地之道也。恬憺者，自然之樂也。《老子》曰：道常無爲而無不爲。又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夫自然而然者，即恬憺無爲之道也。《莊子》曰：天無爲以之清，地無爲以之寧，故兩無爲相合，萬物皆化，芒乎芴乎而無從出乎，芴乎芒乎而無有象乎，萬物職職，皆從無爲殖，故曰天地無爲也，而無不爲也。人也，孰能得無爲哉，二子之言，皆本乎此。能者，如《關尹子》所謂惟有道之士能爲之，亦能能之而不爲之之義。○從欲，如孔子之從心所欲也。快志，如莊子之樂全得志

也。虛無之守，守無爲之道也。故欲無不從，志無不快，壽命可以無窮，而與天地同其終矣。愚按聖人之道，惟聖人能之，人非生知，誠未能也。然而效法聖賢，則在明哲之所必不容已者。欲得其門，當自養心保身始。故但能於動中藏靜，忙裏偷閑，致遠鈎深，庶乎近矣。觀譚景昇曰：明鏡無心，無物不照，昊天無心，萬象自馳，行師無狀，敵不敢欺，至人無慮，元精自歸，能師於無者，無所不之。故鏡以察物，物去而鏡自鏡，心以應事，事去而心自心，此養心之道也。《南華經》曰：知道者，必達於理，達於理者，必明於權，明於權者，不以物害己。故至德者，火弗能熱，水弗能溺，寒暑弗能害，禽獸弗能賊。非謂其薄之也，言察乎安危，寧於禍福，謹於去就，莫之能害也。《淮南子》曰：得道之士，內有一定之操，而外能詘伸卷舒，於物推移，故萬舉而不陷。所以貴聖人者，以其能龍變也。此保身之道也，知此二者，則躋聖功夫，必有能因學而至者矣。

〔張志聰注〕女子以七爲紀，男子以八爲紀。七損八益者，言陽常有餘而陰常不足也。然陽氣生於陰精，知陰精之不足而無使其虧損，則二者可調，不知陰陽相生之道，而用此調養之法，則年未半百而早衰矣。男子以八爲期，故四十而居半。陰氣，腎氣精氣也。陰氣漸虛，則起居倦矣。經曰：腎虛、肝虛、脾虛，皆令人體重煩寃。又曰：液脫者，骨肉屈伸不利。年五十而精液血液皆虛，是以體重而不輕便也。精氣虛而不能幷於上，則耳目不聰明矣。人年六十，已逾七八之期，天癸竭，腎氣大衰，而陰事痿矣。九竅爲水注之氣，精水竭而精氣衰，則九竅爲之不利也。精竭於下，水泛於上，而涕泣俱出矣。《解精微論》曰：精神去，目涕泣出。苟知七損八益，而能固守其精，則陰陽俱益，而筋骨壯強，不知陰陽所生之原，以欲竭其精，以耗散其眞，至半百而衰老矣。同出而名異者，謂神氣生於陰精，故同出於天乙之眞，而有精氣神三者之異名耳。智者省察其陰陽同出與天眞，不妄作勞，則陽完而陰亦內固矣。精神內守，則陰盛而氣亦外強，知陰陽之交相生固，則精氣常爲餘。愚者止知名之有異，如煩勞則陽氣外張，而不知精亦內絕，如逆之傷腎，則春陽之氣亦無所資生，不知陽爲陰之固，陰爲陽之根，而精氣恆不足矣。若有餘則陽氣充而耳目聰明，精血足而身體強健，精神完固，能卻老而全形，壯者益充滿而平治也。雖然，治世之聖人，與逸世之眞人、至人不同，壽僅可以百數，然亦有修身之道，壽命無窮，與天地終始。行所無事，則外不勞形，內無思想，恬惔虛無，則精神內守，眞氣從之，其知道者，亦歸於眞人。

〔王子芳注〕調此二者，重在七損，故曰陰氣自半，曰體重，曰陰痿。夫起居動作爲陽，耳目九竅爲陽，曰起居衰矣，曰耳目不聰明，九竅不利，自陰虛而衰及於陽也。

〔高世栻注〕陰陽二氣本于天眞，能知天眞之七損八益，則陰陽二者可調。七損者，女子以七爲紀，月事貴乎時下，故曰損。八益者，男子以八爲紀，精氣貴乎充滿，故曰益，知七損八益，則陰平陽秘，故二者可調。不知用此損益之法而調治之，則早衰之節也。節，猶候也。〔略〕天地之陰陽，即人身之陰陽也。人身之陰陽，即天地之陰陽也。故治身而不法天之八紀，不用地之五里，則災害至矣。

《素問·陰陽離合論》 天覆地載，萬物方生，未出地者，命曰陰處。名曰陰中之陰。〔王冰注〕處陰之中，故曰陰處。形未動出，亦是爲陰。以陰居陰，故曰陰中之陰。則出地者，命曰陰中之陽。〔王冰注〕形動出者，是則爲陽，以陽居陰，故曰陰中之陽。陽予之正，陰爲之主。〔王冰注〕陽施正氣，萬物方生，陰爲主持，群形乃立。故生因春，長因夏，收因秋，藏因冬，失常則天地四塞。〔王冰注〕春夏爲陽，故生長也。秋冬爲陰，故收藏也。若失其常道，則春不生，夏不長，秋不收，冬不藏。夫如是則四時之氣閉塞，陰陽之氣無所運行矣。陰陽之變，其在人者，亦數之可數。〔王冰注〕天地陰陽，雖不可勝數，在於人形之用者，則數可知之。

〔馬蒔注〕此承上文而言萬物之生，必本於陰陽，遂推人身之陰陽，亦數之有可數也。天覆乎上，而其氣下降，地載於下，而其氣上升，則萬物在其中者，於是乎生長收藏也。方其未出地者，地之下爲陰，處於陰之中，命曰陰處，又名曰陰中之陰；及其出於地而生者，地之上爲陽，似當命曰陽處，然亦不離乎陰也，命曰陰中之陽。陽施正氣而萬物以生，陰爲主持而羣形乃立，故生長收藏，因於四時，而未始失其常也。使四時之氣失其常，則天地之氣爲之四塞，此乃陰陽之變，不可勝數，而其在於人，則數之可數，豈有三陰三陽，而不應天地之陰陽者乎？

〔張志聰注〕天覆地載，萬物方生，言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然天地之化育萬物，由四時之陰陽出入，而能生長收藏，爲萬物之終始。未出地者命曰陰處，言處於陰中，而爲陰中之陰。則出地者爲陽，其名曰陰中之陽，言從

陰中所出而爲陽也。向明處曰正，予，我也，言在地之氣，乃陰中之陰，故陰爲之主，以我所主之氣，而向明處欲出者爲陽，故曰：陽，予之正也。如聖人南面而立，前曰廣明，乃室之向明處也；後曰太衝，乃陰爲之主也。是以三陽皆根起於陰。生長收藏者，地之陰陽也，春夏秋冬者，天之陰陽也。此復言地氣之出入，又因天氣之四時，而爲之生長收藏，此天地陰陽離合之常理，失常則天地四時之氣皆閉塞矣。夫天有陰陽，地有陰陽，三陰三陽之氣，雖出於地，而又當與天之陰陽相交。天地之陰陽，數之可十可百，推之可千可萬。陰陽之變，其在人者，亦不可勝數也。如人之身半以上爲陽，身半以下爲陰；手之十指爲陽，足之十二經脈爲陰；背爲陽，腹爲陰；左爲陽，右爲陰；外爲陽，內爲陰；腑爲陽，臟爲陰；與三陰三陽相應也。

帝曰：願聞三陰三陽之離合也。岐伯曰：聖人南面而立，前曰廣明，後曰太衝。〔王冰注〕廣，大也。南方丙丁，火位主之，陽氣盛明，故曰大明也。嚮明治物，故聖人南面而立。《易》曰：相見乎離。蓋謂此也。然在人身中，則心臟在南，故謂前曰廣明。衝脈在北，故謂後曰太衝。然太衝者，腎脈與衝脈合而盛大，故曰太衝。是以下文云：太衝之地，名曰少陰。〔王冰注〕此正明兩脈相合而爲表裏也。少陰之上，名曰太陽。〔王冰注〕腎臟爲陰，膀胱腑爲陽，陰氣在下，陽氣在上，此爲一合之經氣也。《靈樞經》曰：足少陰之脈者，腎脈也，起於小指之下，邪趨足心。又曰：足太陽之脈者，膀胱脈也，循京骨至小指外側。由此故少陰之上，名太陽也。是以下文曰：太陽根起於至陰，結於命門，名曰陰中之陽。〔王冰注〕至陰，穴名，在足小指外側。命門者，藏精光照之所，則兩目也。太陽之脈，起於目，而下至於足，故根於指端，結於目也。《靈樞經》曰：命門者，目也。此與《靈樞》義合。以太陽居少陰之地，故曰陰中之陽。〔林億等新校正〕按《素問》太陽言根結，餘經不言結，《甲乙》今具。中身而上，名曰廣明，廣明之下，名曰太陰。〔王冰注〕《靈樞經》曰：天爲陽，地爲陰，腰以上爲天，腰以下爲地。分身之旨，則中身之上屬於廣明，廣明之下屬太陰也。又，心廣明藏，下則太陰脾臟也。太陰之前，名曰陽明。〔王冰注〕人身之中，胃爲陽明脈，行在脾脈之前。脾爲太陰脈，行於胃脈之後。《靈樞經》曰：足太陰之脈者，脾脈也，起於大指之端，循指內側白肉際，過核骨後，上內踝前廉，上腨內，循脛骨之後。足陽明之脈者，胃脈也。下膝三寸而別，以下入中指外間。由此故太陰之前，名陽明也。是以下文曰：陽明根起於厲兌，名曰陰中之陽。〔王冰注〕厲兌，穴名，在足大指次指之端。以陽明居太陰之前，故曰陰中之陽。厥陰之表，名曰少陽，〔王冰注〕人身之中，膽少陽脈，行肝脈之分外。肝厥陰脈，行膽脈之位內。《靈樞經》曰：足厥陰之脈者，肝脈也，起於足大指聚毛之際，上循足跗上廉。足少陽之脈者，膽脈也，循足跗上，出小指次指之端。由此則厥陰之表，名少陽也。故下文曰：少陽根起於竅陰，名曰陰中之少陽。〔王冰注〕竅陰，穴名，在足小指次指之端。以少陽居厥陰之表，故曰陰中之少陽。是故三陽之離合也，太陽爲開，陽明爲闔，少陽爲樞。〔王冰注〕離，謂別離應用。合，謂配合於陰。別離則正位於三陽，配合則表裏而爲臟腑矣。開闔樞者，言三陽之氣，多少不等，動用殊也。夫開者，所以司動靜之基。闔者，所以執禁固之權。樞者，所以主動轉之微。由斯殊氣之用，故此三變之也。〔林億等新校正〕按《九墟》太陽爲關，陽明爲闔，少陽爲樞。故關折則肉節潰緩而暴病起矣，故候暴病者，取之太陽。闔折則氣無所止息，悸病起，故悸者皆取之陽明。樞折則骨搖而不能安於地，故骨搖者，取之少陽。《甲乙經》同。三經者，不得相失也。搏而勿浮，命曰一陽。〔王冰注〕三經之至，搏擊於手，而無輕重之異，則正可謂一陽之氣，無復有三陽差降之爲用也。

〔馬蒔注〕此言足三陽經有離合之數也。帝問人身有三陰經，有三陽經，分之而爲各經，合之而爲表裏，其離合何如？伯以足之三陽言之，其曰聖人南面而立者，蓋對君而言也。然雖曰聖人，而衆人形體亦猶是耳。在前者名曰廣明；廣明者心也，心位南方，火位主之，陽氣盛明，故曰廣明。前者，上也；廣者，大也；上，南方也。人之形體，以心胸爲前爲南，以腰腎爲後爲北。衝脈在後，名曰太衝者，腎脈與衝脈，合而盛大，故曰太衝。《骨空論》云：衝脈者，起於氣衝。則此所謂太衝者，正此衝脈也。按《上古天眞論》亦稱曰：太衝蓋尊之之辭，非足厥陰肝經之太衝穴也。太衝之地，名曰少陰，少陰者，腎也。少陰之上，名曰太陽，太陽者，膀胱也。太陽經脈之行，其根起於足小指外側之至陰，結於命門。《靈樞·根結》篇岐伯曰，太陽根於至陰，結於命門。命門者，目也，即所謂睛明穴也。故太陽名曰陰中之陽，蓋言爲足少陰經之陽經也。夫然則足之太陽，與足少陰爲表裏也可知矣。上文曰，前曰廣明，是中身而上，名曰廣明，然廣明之下，名曰太陰，太陰者，脾也。太陰之前，名曰陽明，陽明者，胃也。胃脈行腹中任脈之旁，計在三行，而脾脈行在胃脈之旁，計在四行，則太陰之前名曰陽明者可推也。不惟經脈爲然，其胃之形體居中。脾居右旁，其前後亦猶是也。陽明經脈之行，其根起於足次指端之厲兌，名曰陰中之陽，蓋言爲足太陰經之陽經也。《靈樞·根結》篇岐伯曰：陽明起於厲兌，結于頞大。頞大者，鉗耳也。鉗耳者，頭維穴也。夫然則足之陽明，與足太陰相爲表裏也

可知矣。厥陰者，肝也。厥陰之表名曰少陽，少陽者膽也。少陽經脈之行，其根起於足四指端之竅陰，名曰陰中之少陽，蓋言爲足厥陰經之陽經也。《靈樞·根結》篇岐伯曰：少陽根於竅陰，結於窗籠，窗籠者，耳中也。耳中者，聽宮也。是故三陽經之離合也，其離有太陽、陽明、少陽之分，然太陽者三陽也，爲陽之表，其義曰開。陽明者二陽也，爲陽之中，其義曰闔。少陽者，一陽也。爲陽之裏，其義曰樞。非樞則無所立，非闔則無所入，非開則無所出，誠離之不能以無合也，此三陽經之所以不得相失也。其脈搏擊於手，脈宜主浮，然勿至太浮，彼此相似，方爲一體，雖有三陽之分，而不得有三陽之異，其實名之曰一陽也。一陽者，脈之皆爲陽也，所謂三陽之離合者如此。

〔張志聰注〕離則爲三陰三陽，合則爲一陰一陽。南面者人君聽治之位，故曰聖人，然人皆面南而背北，左東而右西，以聖人而推及於萬民也。南面爲陽，故曰廣明。背北爲陰，故曰太衝。太衝乃陰血之原，位處下焦，上循背裏，是以三陰以太衝爲主。太衝所起之地，爲足少陰之處，少陰與太陽合，陽出於陰，故在陰之上。太陽經脈之根，起於至陰。《靈樞·根結》篇曰：太陽結於命門，命門者目也；陽明結於頞大，頞大者鉗耳也；少陽結於窗籠，窗籠者耳中也。太陰結於太倉，少陰結於廉泉，厥陰結於玉英。身半以上，天氣主之；身半以下，地氣主之。陽出於陰，從下而上，故中身而上名曰廣明。先以前面爲陽，此復以中身而上爲陽。太陰主中土，而爲陰中之至陰，故位居廣明之下。太陽與陽明合，並主中土，故位居太陰之前。厲兌乃足陽明經脈之所起，太陽之氣在上，故曰少陰之上。兩陽合明曰陽明，在二陽之間而居中土，故曰太陰之前。厥陰處陰之極，陰極於裏，則生表出之陽，故曰厥陰之表。蓋以前爲陽，上爲陽，表爲陽也。曰上，曰前，曰表者，言三陽之氣也。曰至陰，厲兌、竅陰者，言三陽之經脈也。手足十二經脈，主三陰三陽之氣，在經脈則分爲三陰三陽，在氣相搏，命曰一陰一陽耳。竅陰乃少陽，主初生之氣，故名陰中之少陽。三陽之氣，皆出於陰，故曰陰中之陽，而止論足之三經也。陰陽之氣，分而爲三陰三陽，故有開闔樞也。太陽者，巨陽也，爲盛陽之氣，故主開；陽明合於二陽之間，故主闔；少陽乃初出之氣，故主樞。開闔者，如戶之扉，樞者，扉之轉柱也，舍樞不能開闔，舍開闔不能轉樞。是以三經者不得相失也。開主外出，闔主內入，樞主外內之間，若搏於中而勿浮，則合而爲一陽矣。

帝曰：願聞三陰。岐伯曰：外者爲陽，內者爲陰。〔王冰注〕言三陽爲外運之離合，三陰爲內用之離合也。然則中爲陰，其衝在下，名曰太陰。〔王冰注〕衝脈在脾之下，故言其衝在下也。《靈樞經》曰：衝脈者，與足少陰之絡皆起於腎下，上行者，過於胞中。由此則其衝之上，太陰位也。太陰根起於隱白，名曰陰中之陰。〔王冰注〕隱白，穴名，在足大指端。以太陰居陰，故曰陰中之陰。太陰之後，名曰少陰，〔王冰注〕臟位及經脈之次也。太陰，脾也。少陰，腎也。脾臟之下，近後則腎之位也。《靈樞經》曰：足太陰之脈，起於大指之端，循指內側，及上內踝前廉，上腨內，循骹骨後。足少陰之脈，起於小指之下，斜趨足心，出於然骨之下，循內踝之後，以上腨內。由此則太陰之下，名少陰也。少陰根起於涌泉，名曰陰中之少陰。〔王冰注〕涌泉，穴名，在足心下，蹠指宛宛中。少陰之前，名曰厥陰，〔王冰注〕亦藏位及經脈之次也。少陰，腎也，厥陰，肝也。腎臟之前，近上則肝之位也。《靈樞經》曰：足少陰脈，循內踝之後，上腨內廉。足厥陰脈，循足跗上廉，去內踝一寸，上踝八寸，交出太陰之後上腨內。由此故少陰之前，名厥陰也。厥陰根起於大敦，陰之絕陽，名曰陰之絕陰。〔王冰注〕大敦，穴名，在足大指之端，三毛之中也。兩陰相合，故曰陰之絕陽。厥，盡也。陰氣至此而盡，故名曰陰之絕陰。是故三陰之離合也，太陰爲開，厥陰爲闔，少陰爲樞。〔王冰注〕亦氣之不等也。〔林億等新校正〕按《九墟》云：關折則倉廩無所輸，隔洞者，取之太陰。闔折則氣弛而善悲，悲者取之厥陰。樞折則脈有所結而不通，不通者，取之少陰。《甲乙經》同。三經者，不得相失也。搏而勿沈，名曰一陰。〔王冰注〕沈，言殊見也。陽浮亦然。若經氣應至，無沈浮之異，則悉可謂一陰之氣，非復有三陰差降之殊用也。

〔馬蒔注〕此言足三陰經有離合之數也。言在外者爲陽經，則在內者爲陰經。然則人身之中半當爲陰經，其衝脈則在下，而居衝脈之上者脾也，脾者名曰太陰。太陰經脈之行，其根起於足大指內側之隱白，結於太倉，名曰陰中之陰，蓋言爲陰經中之太陰也夫，然則太陰爲足陽明之陰經也可知矣。脾之下爲腎，故太陰之後名曰少陰，少陰者腎也。少陰經脈之行，其根起於足之涌泉，結於廉泉，名曰陰中之少陰，蓋言爲陰經中之少陰也夫，然則少陰爲足太陽之陰經也可知矣。腎之前，近上則爲肝，故少陰之前名曰厥陰，厥陰者肝也。厥陰經脈之行，其根起於足大指端之大敦穴，結於玉英，玉英即任脈經玉堂穴，乃陰經中之絕陽。絕陽者純陰也，名曰陰之絕陰。絕陰者，盡陰也，所謂厥者盡也夫，然則厥陰爲少陽之陰經也可知

矣，是故三陰經之離合也，其離者有太陰、少陰、厥陰之分。然太陰者三陰也，爲陰之外，其義爲開；厥陰者一陰也，爲陰之盡，其義爲闔；少陰者二陰也，爲陰之中，其義爲樞。非樞則無所主，非闔則無所入，非開則無所出，誠離之不能以無合也，此三陰經之所以不得相失也。其脈搏繫於手，脈宜主沉，然勿至太沉，彼此相似，方爲一體，雖有三陰之分，而不得有三陰之異，其實名之曰一陰也。一陰者，脈之皆爲陰也，所謂三陰之離合者如此。

〔張志聰注〕陽氣出而主外，陰氣升而主內，陰陽二氣，皆出于下，陰氣出而在內，是以中爲陰，其所出之太衝在下，而衝之上名曰太陰。衝脈爲十二經脈之原，故三陰三陽，皆以太衝爲主。太陰根起於隱白，故爲陰中之至陰。中爲陰，故曰後曰前，言陰氣出於下，而並處於裏之中也。少陰乃一陰初生之氣，故爲陰中之少陰。少陰主水，厥陰主水生之木，故在少陰之前。大敦，足厥陰肝經所出之井穴，陰在下，故論足之三陰也。十一月一陽初生，厥陰主十月，爲陽之盡，故曰陰之絕陽。兩陰交盡名曰厥陰，故爲陰之絕陰。太陰者，三陰也，爲陰之盛，故主開。厥陰爲兩陰之交盡，故主闔。少陰爲一陰之初生，故主樞。陰氣從下而出，在內之中，搏聚而勿沉，命爲一陰也。陽氣主浮，故曰勿浮；陰氣主沉，故曰勿沉。蓋三陽之氣，開闔於形身之外內；三陰之氣，開闔於內之前後。故曰陽在外，陰之使也；陰在內，陽之守也。

陰陽�轉，積傳爲一周，氣裏形表而爲相成也。〔王冰注〕轉轉，言氣之往來也。積謂積脈之動也。傳，謂陰陽之氣流傳也。夫脈氣往來，動而不止，積其所動，氣血循環，應水下二刻，而一周於身，故曰積傳爲一周也。然榮衛之氣，因息遊布，周流形表，拒捍虛邪，中外主司，互相成立，故言氣裏形表，而爲相成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別本轉轉作衝衝。

〔馬蒔注〕此承上文而言陰陽雖有離合，然必轉往來，始自手太陰肺，行手陽明大腸，足陽明胃，足太陰脾，手太陽小腸，手少陰心，足太陽膀胱，足少陰腎，手厥陰心包絡，手少陽三焦，足少陽膽，足厥陰肝。積傳至於水下二刻爲一周身，水下百刻爲五十周於身，其脈氣則行於裏，其形體則表於外，而陰陽離合之際，實有相成之妙。尚何人之陰陽，有不合於天地之陰陽哉？

〔張志聰注〕陰氣積於內，陽氣傳於外，日出而陽氣始生，日中而陽氣隆，日晡而陽氣衰，日入而陽氣內歸於陰，一晝夜而爲之一周。陰氣開闔於裏，陽氣出入於形表，而爲陰陽離合之相成也。

《素問·陰陽別論》 黃帝問曰：人有四經十二從，何謂？〔王冰注〕經，謂經脈。從，謂順從。岐伯對曰：四經應四時，十二從應十二月，十二月應十二脈。〔王冰注〕春脈弦，夏脈洪，秋脈浮，冬脈沈，謂四時之經脈也。從，謂天氣順行十二辰之分，故應十二月也。十二月，謂春建寅卯辰，夏建巳午未，秋建申酉戌，冬建亥子丑之月也。十二脈，謂手三陰三陽、足三陰三陽之脈也。以氣數相應，故參合之。

〔馬蒔注〕此即前篇人有陰陽合於天地之陰陽之意也。四經者，肝心肺腎爲四經，而不言脾者，寄旺於四經之中也。十二從者，手有三陰三陽，足有三陰三陽，而十二經脈之行，相順而不悖也。伯言四經應春夏秋冬之四時，十二從應十二月，蓋以十二月正應十二脈也。應十二月者，春建寅卯辰，夏建巳午未，秋建申酉戌，冬建亥子丑。應十二脈者，春應肝膽，夏應心與小腸，秋應肺與大腸，冬應腎與膀胱，而辰戌丑未之月，則合四經而兼之脾與胃也。

〔張志聰注〕四經者，春脈鈎，夏脈弦，秋脈毛，冬脈石，四時之經脈，以應四時之氣也。十二從者，手足三陰三陽之氣，從手太陰順行至足厥陰也。應十二月者，手太陰應正月寅，手陽明應二月卯，足陽明應三月辰，足太陰應四月巳，手少陰應五月午，手太陽應六月未，足膀胱應七月申，足少陰應八月酉，手厥陰應九月戌，手少陽應十月亥，足少陽應十一月子，足厥陰應十二月丑。十二脈者，六腑六臟之經脈也，三陰三陽之氣，以應歲之十二月，十二月復應有形之十二脈也。此篇論分別陰陽以知死生，故曰《陰陽別論》。

脈有陰陽，知陽者知陰，知陰者知陽。〔王冰注〕深知則備識其變易。凡陽有五，五五二十五陽。〔王冰注〕五陽，謂五臟之陽氣也。五臟應時，各形一脈，一脈之內，包總五臟之陽，五五相乘，故二十五陽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玉機眞藏論》云：故病有五變，五五二十五變。義與此通。所謂陰者，眞藏也。見則爲敗，敗必死也。〔王冰注〕五臟爲陰，故曰陰者眞藏也。然見者，謂肝脈至，中外急如循刀刃，責責然如按琴瑟弦。心脈至，堅而搏，如循薏苡子，累累然。肺脈至，大而虛，如以毛羽中人膚。腎脈至，搏而絕，如以指彈石，辟辟然。脾脈至，弱而乍數乍疏。夫如是脈見者，皆爲藏敗神去，故必死也。所謂陽者，胃脘之陽也。〔王冰注〕胃脘之陽，謂人迎之氣也。察其氣脈動靜小大，與脈口應否

也。胃爲水穀之海，故候其氣而知病處。人迎在結喉兩傍，脈動應手。其脈之動，常左小而右大，左小常以候臟，右大常以候腑。一云胃胞之陽非也。別於陽者，知病處也。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王冰注〕陽者，衛外而爲固，然外邪所中，別於陽則知病處。陰者，藏神而內守，若考眞正成敗，別於陰則知病者死生之期。〔林億等新校正〕按《玉機眞藏論》云：別於陽者，知病從來，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三陽在頭，三陰在手，所謂一也。〔王冰注〕頭，謂人迎。手，謂氣口。兩者相應，俱往俱來，若引繩小大齊等者，名曰平人，故言所謂一也。氣口在手魚際之後一寸，人迎在結喉兩傍一寸五分，皆可以候臟腑之氣。別於陽者，知病忌時。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王冰注〕識氣定期，故知病忌。審明成敗，故知死生之期。謹熟陰陽，無與衆謀。〔王冰注〕謹量氣候，精熟陰陽，病忌之準可知，生死之疑自決，正行無惑，何用衆謀議也。

〔馬蒔注〕此言合。經分陰陽，乃診脈者，當別其陰陽也。言脈分陰陽諸經，知陽經者當知陰經，知陰經者當知陽經，正以陰陽離合相爲表裏也。如《靈樞·經脈》篇診肺脈之盛者，則寸口大三倍於人迎；診大腸之盛者，則人迎大三倍於寸口；於肺脈之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診大腸之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之類。凡陽經有五，正以一腑之中，包藏五臟之脈，故五五有二十五陽。由此推之，則一臟之中，包藏五臟之脈，亦五五有二十五陰。所謂陰經者，五臟之眞脈也。眞臟來現，其臟已敗，敗者必至於死也。所謂陽經者，乃胃脘之陽也。蓋胃爲五臟六腑之大主，雖有五五二十五陽之異，而實不外乎胃脈之見耳，必吉者爲有胃氣，而凶則無胃氣也。人惟分別陽經，有病者，則知其生病之處，分別陰經，有病者，則知其生死之期，即《陰陽應象論》所謂其次治六腑者，未必至死，而其次治五臟者，誠半死半生也。故生死之期可決耳。然知之似有不同。陰陽本無二致，即如手之三陽，自手走頭，手之三陰，自胸走手，表裏無間，一而已矣。故能分別陽經者，不但知病之處，抑亦知病所忌之時。分別陰經者，眞可以知生死之期。謹熟此分別陰陽之法，無與衆人謀之，而爲其所惑也。此節陰陽，言陰經陽經。

〔張志聰注〕十二經脈，乃臟腑陰陽配合，故知陽者可以知陰，知陰者可以知陽，能知陰陽，可別死生。夫胃脘之陽，資養五臟，五臟相生而各有五，是以五五二十五陽也。此以胃氣臟眞，而分別其陰陽也。五臟爲陰，臟者藏也，神藏而不外見者也，如無陽和之胃氣，而眞臟之脈見，見則藏氣爲

敗，敗必死也。所謂二十五陽者，乃胃脘所生之陽氣也。胃脘者中焦之分，主化水穀之精氣，以資養五臟者也。夫四時之脈，春弦、夏洪、秋浮、冬沉，長夏和緩。五臟之脈，肝弦、心洪、脾緩、肺濇、腎沉。如春時之肝脈微弦而長，心脈微弦而洪，脾脈微弦而緩，肺脈微弦而濇，腎脈微弦而沉。夏時之肝脈微洪而弦，心脈微洪而大，脾脈微洪而緩，肺脈微洪而濇，腎脈微洪而沉。四時五臟，皆得微和之胃氣，故爲二十五陽也。能別陽和之胃氣，則一有不和，便可知病處。能別眞臟之陰脈，則知肝脈至者期十八日死，心脈至者九日死也。此論眞臟爲陰，胃氣爲陽，與上下文論經脈之陰陽不同也。三陽在頭，三陰在手，此復論十二經脈之陰陽也。手足三陽之脈，手走頭而頭走足，故曰三陽在頭，手足三陰之脈，足走腹而腹走手，故曰三陰在手也。十二經脈，雖有手足陰陽之分，然皆一以貫通，手太陰肺脈交于手陽明大腸，大腸交足陽明胃，胃交足太陰脾，脾交手少陰心，心交手太陽小腸，小腸交足太陽膀胱，膀胱交足少陰腎，腎交手陰心包絡，包絡交手少陽三焦，三焦交足少陽膽，膽交足厥陰肝，肝復交于手太陰肺，故所謂一也。能別於陽之脈證者，知一陽二陽三陽發病，及陽結之爲病也。至於三陽搏鼓，三日死；二陽俱搏，十日死。別於陽者，知所病之證及死忌時也。別於陰之脈者，知一陰二陰三陰之發病，及肝之心，心之肺，以至於陰搏之死證，此論別手足三陰三陽之脈證也。所謂陰陽者，胃脘之陽，眞臟之陰，手足之三陽，手足之三陰也。言審別陰陽之脈，謹熟之於心，應之於手，無與衆相謀論也。此總結上文之意。

所謂陰陽者，去者爲陰，至者爲陽，靜者爲陰，動者爲陽，遲者爲陰，數者爲陽。〔王冰注〕言脈動之中也。

〔馬蒔注〕此言脈體分陰陽，亦診脈者所當知也。凡脈有去來，故即去至而陰陽分；脈有動靜，故即動靜而陰陽分；脈有遲速，故即遲速而陰陽分。其法有如此者。以此而別陰經陽經之病，則臟腑表裏，衆不能惑，凡病處忌時死生之期昭然矣。此節陰陽，言陰脈陽脈也。

〔張志聰注〕此審別十二經脈之陰陽也。夫臟爲陰，腑爲陽，手足之陰陽，乃六臟六腑之經脈，故當以脈之來去，動靜，遲數而分別其陰陽。

凡持眞脈之臟脈者，肝至懸絕急，十八日死。心至懸絕，九日死。肺至懸絕，十二日死。腎至懸絕，七日死。脾至懸絕，四日死。〔王冰注〕眞脈之臟脈

者，謂眞臟之脈也。十八日者，金木成數之餘也。九日者，水火生成數之餘也。十二日者，金火生成數之餘也。七日者，水土生數之餘也。四日者，木生數之餘也。故《平人氣象論》曰：肝見庚辛死，心見壬癸死，肺見丙丁死，腎見戊己死，脾見甲乙死者以此。如是者，皆至所期，不勝而死也。何者？以不勝剋賊之氣也。

〔馬蒔注〕上文言陰者眞臟也，見則爲敗，敗必死矣，又言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此遂以五臟眞脈見者，而決其死期也。《平人氣象論》曰：肝見庚辛死，心見壬癸死，肺見丙丁死，腎見戊己死，脾見甲乙死，蓋以五行之相剋爲期，至所不勝而死也。今凡眞臟脈來見者，肝脈至於懸絕，肝屬木，自甲乙日而數之，至庚辛日爲一八，又至庚辛日爲十，共十八日當死。心脈至於懸絕，心屬火，自丙丁日而數之，至壬癸日爲八，今曰九日者，亦八日之盡，交九日也，當死。肺脈至於懸絕，肺屬金，自庚辛日而數之，至八日爲丙丁，又至丙丁日爲十八日，當死。今曰十二日者，自庚辛而數之，乃庚辛見庚辛也。腎脈至於懸絕，腎屬水，自壬癸日而數之，至戊己日爲七日，當死。脾脈至於懸絕，脾屬土，自戊己日而數之，至甲乙爲八日，今曰四日，除戊己日至甲日也，當死。

〔張志聰注〕此審別眞臟胃脘之陰陽也。懸絕者，眞臟孤懸將絕，無胃氣之陽和也。急者，肝死脈來急益勁，如張弓弦也。《六節藏象論》曰：天以六六爲節，地以九九制會，計人亦有三百六十五節，以爲天地久矣。此氣之數也。木生於地，故死於九九之數，肺主天氣，絕於六六之期，水火本於先天，故死於生成之數，脾土寄於四季，故絕於四日之周，五臟死期，總合大衍之數。按王氏皆以天地生成之數論之，馬氏論天干之五行相剋，其間多有不合。夫臟腑具五行之氣，各有陰陽剛柔不同，不必執一而論。是以以下，陰陽相搏，亦止少陰太陽死於天地生成之數，餘皆不合也。此節論眞臟脈見之死期，與後節陰陽相搏之死期，又少有異同也。

曰：二陽之病，發心脾，有不得隱曲，女子不月。〔王冰注〕二陽，謂陽明大腸及胃之脈也。隱曲謂隱蔽委曲之事也。夫腸胃發病，心脾受之，心受之則血不流，脾受之則味不化。血不流故女子不月，味不化則男子少精，是以隱蔽委曲之事不能爲也。《陰陽應象大論》曰：精不足者，補之以味。由是則味不化而精氣少也。《奇病論》曰：胞胎者，繫於腎。又《評熱病論》曰：月事不來者，胞脈閉，胞脈者，屬於心而絡於胞中，今氣上迫肺，心氣不得下通，故月事不來。則其義也，又《上古天眞論》曰：女子二七天癸至，任脈通，太衝脈盛，月事以時下。丈夫二八天癸至，精氣溢瀉。由此則在女子爲不月，在男子爲少精。其傳爲風消，其傳爲息賁者，死不治。〔王冰注〕言其深久者也。胃病深久，傳入於脾，故爲風熱以消削大腸。病甚傳入於肺，爲喘息而上賁。然腸胃脾肺兼及於心，三臟二腑互相剋薄，故死不治。

〔馬蒔注〕上文言別於陽者知病處也，別於陽者知病忌時，故此下三節乃言陽經之病，而此一節則舉二陽之病言之也。夫二陽者，足陽明胃經也，爲倉廩之官，主納水穀，而乃不能納受者，何也？此病由心脾所發耳。正以女子有不得隱曲之事，鬱之於心，故心不能生血，血不能養脾，始焉胃有所受，脾不能運化，而繼則胃漸不能納受矣。故知胃病發於心脾也。由是則水穀衰少，無以化精微之氣，而血脈遂枯，月事不能時下矣。《靈樞·營衞生會》篇云：中焦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化而爲血，以奉生身。今血既不化，月事何由而下？由是則血枯氣鬱而熱生，熱極則風生，而肌肉自爾消爍矣，故謂之風消也。由是則火乘肺金，而喘息上賁，痰嗽靡寧矣，此乃肺積之息賁，乃喘息而賁。若是則心主血，肺主氣，脾爲五臟之原，胃爲六腑之海者，無不受病，而欲生也得乎？故決之曰死不治也。王注謂腸胃爲病，心脾受之，何以知心脾受腸胃之病？又以心血不流，爲女子不月；脾味不化，爲男子少精。豈女子無關於脾，而男子無關於心乎？況此節專爲女子而發，未及論男子少精之義，學者當詳推之。

〔張志聰注〕此審別三陰三陽之發病也。二陽者，足陽明胃經也。夫人之精血，由胃腑水穀之所資生，脾主爲胃行其精液者也。二陽病，則中焦之汁竭，無以奉心神而化赤，則血虛矣。水穀之精，脾無轉輸於五臟，則腎無所藏而精虛矣。男子無精，有不得爲隱曲之事，在女子無血，則月事不得以時下矣。此病本於二陽而發於心脾也。精血兩虛，則熱盛而生風，風熱交熾，則津液愈消竭矣。火熱爍金，而傳爲喘急息肩者，死不治，蓋胃乃津液之生原，肺乃津液之化原也。按《陰陽離合論》止論足之三陰三陽，此章亦先論足經，至末章曰三陰俱搏，三陽俱搏，是兼手經而言，故曰俱也。

曰：三陽爲病，發寒熱，下爲癰腫，及爲痿厥腨痛。〔王冰注〕三陽，謂太陽小腸及膀胱之脈也。小腸之脈，起於手，循臂繞肩博上頭。膀胱之脈，從頭別下背，貫臀入腘中，循腨，故在上爲病則發寒熱，在下爲病則爲癰腫，腨痛，及爲痿厥。痛，痠疼也。痿，無力也。厥，足冷，即氣逆也。其傳爲索澤，其傳爲頹疝。〔王冰注〕熱甚則精血枯涸，故皮膚潤澤之氣皆散盡也。然陽氣下墜，陰脈上爭，上爭則寒多，下墜則筋緩，故睪垂縱緩，內作

頹疝。

〔馬蒔注〕此舉三陽之病以言之也。三陽者，足太陽膀胱經也。膀胱之脈，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故在上有邪，爲病則發寒熱；在下有邪，爲病則爲癰腫及爲痿爲厥爲腨痛也。及其傳也，熱甚則精血枯涸，故皮膚潤澤之氣皆散盡矣。又其傳也，陽氣下墜，陰脈上爭，上爭則寒多，下墜則筋緩，故睾垂縱緩，內作頹疝。

〔張志聰注〕三陽者，太陽之爲病也。太陽之氣主表，邪之中人始於皮毛，邪正相搏，發爲寒熱之病矣。太陽主開，病則開闔不得，邪氣從之，逆於肉理，乃生癰腫。太陽爲諸陽主氣而主筋，筋傷則爲痿，氣傷則爲厥也。腨，腸股也。此皆太陽筋脈之爲病也。太陽之氣主表，而經脈發原於下，是以始病寒熱之在上在表，而漸爲癰腫痿厥頹疝之在內在下也。太陽之經氣，生於膀胱，膀胱者，主藏津液，氣化則出，太陽之氣，病熱於表，傳入於裏，則水津枯索而澤竭矣。頹疝，小腹控卵腫痛，所謂膀胱疝也。蓋始病標而及本，始病氣而及經與筋也。

曰：一陽發病，少氣善咳善泄。〔王冰注〕一陽，謂少陽膽及三焦之脈也。膽氣乘胃，故善泄。三焦內病，故少氣。陽土熏肺，故善咳。何故心火內應也。其傳爲心掣，其傳爲隔。〔王冰注〕隔氣乘心，心熱，故陽氣內掣。三焦內結，中熱，故隔塞不便。

〔馬蒔注〕此舉一陽之病言之也。一陽者，足少陽膽經也。一陽爲陽之初生，今已發病則氣少。少陽本有相火，火盛則乘肺，故善欬。肝木來侮土，故善泄。木盛則火衰，心氣不足，故其傳也，其心必掣，不能自甯。又其傳也，則木盛土衰，如《靈樞·上膈》篇所謂食飲入而還出者是也。其病主爲膈。

〔張志聰注〕一陽者，少陽之氣病也。少陽主初生之氣，病則生氣少矣。足少陽相火主氣，氣少則火壯矣。火爍金，故善欬。木火之邪，賊傷中土，故善泄也。飲食入胃，濁氣歸心，脾胃受傷而爲泄，故心虛而掣痛矣。《靈樞經》云：脾脈微急爲膈中。又曰：飲食不下，膈塞不通，邪在胃脘。此皆少陽之木邪干土，亦始病氣，而後及經與腑也。

二陽一陰發病，主驚駭背痛，善噫善欠，名曰風厥。〔王冰注〕一陰，謂厥陰心主及肝之脈也。心主之脈，起於胸中出屬心。經云：心病，膺背肩胛間痛。又在氣爲噫。故背痛善噫，心氣不足，則腎氣乘之。肝主驚駭，故驚駭善欠。夫肝氣爲風，腎氣陵逆，既風又厥，故名風厥。

〔馬蒔注〕此舉二陽一陰之病以言之也。二陽者，胃也。一陰者，肝也。《金匱眞言論》謂肝經爲病發驚駭，《靈樞·經脈》篇謂胃病聞木聲則惕然而驚。二經之病，胃自頭以行於足，肝自足走腹，皆無與於背者，而此曰背痛，意者陰病必行於陽也。噫，氣轉也，又曰，飽出息也。《脈解》篇所謂上走心爲噫者，陰盛而上走於陽明，陽明絡屬心，故上走心爲噫也。欠，氣相引也。《靈樞·經脈》篇言胃脈爲病有數欠，又按《宣明五氣論》、《靈樞·九鍼論》皆曰腎爲欠，今曰善欠者，胃之病也。若此者，必併四病而兼有之病。名曰風厥，蓋外感於風，肝實主之，胃氣不能升降，而厥乃生耳。

〔張志聰注〕二陽一陰者，陽明厥陰之爲病也。東方肝木，其病發驚駭，足陽明之脈病，聞木音則惕然而驚，背爲陽，厥陰主春陽肝木，故引背痛也。邪氣客於胃，厥逆從上下散，復出於胃，故爲噫也。欠者，氣引而上也，胃是動病，善伸數欠，此厥陰風木厥逆之爲病也。風木爲病，干及胃土，故名風厥。

二陰一陽發病，善脹、心滿、善氣。〔王冰注〕二陰，謂少陰心腎之脈也。腎膽同逆，三焦不行，氣糟於上，故心滿。下虛上盛，故氣泄出也。

〔馬蒔注〕此舉二陰一陽之病以言之也。二陰者，腎經也；一陽者，膽經也。膽邪有餘，來侮脾土，故善脹。腎邪有餘，來乘心火，故心滿。膽氣有餘，故善氣。《宣明五氣論》云膽爲怒者是也。

〔張志聰注〕二陰一陽者，少陰少陽也。少陽之氣，生於腎臟水中，經云：腎氣實則脹。三焦病者，腹氣滿，小腹尤堅，此腎氣與生陽並逆，故善脹。心腎之氣，不能相交，故心滿善氣也。善氣者，太息也，心系急則氣道約，故太息以伸出之，此三焦氣也。夫一陽之氣病，故伸引於三焦。

三陽三陰發病，爲偏枯痿易，四支不舉。〔王冰注〕三陰不足，則發偏枯，三陽有餘，則爲痿易。易謂變易，常用而痿弱無力也。

〔馬蒔注〕此舉三陽三陰之病以言之也。三陽者，膀胱經也，三陰者，脾經也，膀胱之脈，自頭背下行於足，而脾脈主於四支，故二經不足，發爲偏枯，及爲痿易，與四支不舉。痿易者，左右變易爲痿也。

〔張志聰注〕三陽三陰者，太陽太陰之爲病也。偏枯者半身不遂，痿易者委棄而不能如常之動作也。太陽爲諸陽主氣而主筋，陽氣虛則爲偏枯，陽虛

而不能養筋則爲痿，脾屬四支，故不舉也。此水腑爲病而逆乘脾土也。

鼓一陽曰鈎，鼓一陰曰毛。鼓陽勝急曰絃，鼓陽至而絕曰石，陰陽相過曰溜。〔王冰注〕言何以知陰陽之病脈邪？一陽鼓動，脈見鈎也。何以然？一陽謂三焦、心脈之腑。然一陽鼓動者，則鈎脈當之，鈎脈則心脈也，此言正見者也。一陰，厥陰肝木氣也。毛，肺金脈也。金來鼓木，其脈則毛，金氣內乘，木陽尚勝，急而內見，脈則爲絃也。若陽氣至而急，脈名曰絃，屬肝。陽氣至而或如斷絕，脈名曰石，屬腎。陰陽之氣相過，無能勝負則脈如水溜也。

〔馬蒔注〕此舉五臟之脈體言之也。一陽者微陽也，指下鼓動一陽，而脈即來盛去衰者曰鈎，乃微鈎也，心之脈也。一陰者微陰也，指下鼓動一陰，而脈來輕虛以浮者曰毛，乃微毛也，肺之脈也。鼓動陽脈，而其勢勝急不至於太急者曰弦，乃微弦也，肝之脈也。鼓動陽脈，而陽脈似絕曰石，乃微石也，腎之脈也。陰陽二脈相過，無能勝負，正平和之脈，其名曰溜，如水之緩流也，脾之脈也。此曰陰陽以脈體言，就其浮沉大小之間，以意而得之者也。

〔張志聰注〕此論四經之脈以應四時也。一陽之氣初升，故其脈如弦之端，直以應春生之氣也。一陰之氣初升，故其脈如毛之輕柔，以應秋陰之氣也。陽氣正盛，故其脈來盛去悠，如鈎之急，以應夏熱之氣也。至者爲陽，陽氣伏藏，故脈雖鼓至而斷絕，以應冬藏之氣也。溜，滑也，陰陽相遇，其脈則滑，長夏之時，陽氣微下，陰氣微上，陰陽相過，故脈滑也，此言人有四經以應四時之氣也。

陰爭於內，陽擾於外，魄汗未藏，四逆而起。起則熏肺，使人喘鳴。〔王冰注〕若金鼓不已，陽氣大勝，兩氣相持，內爭外擾，則流汗不止，手足反寒，甚則陽氣內燔，流汗不藏，則熱攻於肺，故起則熏肺，使人喘鳴也。陰之所生，和本曰和。〔王冰注〕陰，謂五神藏也。言五臟之所以能生，而全天真和氣者，以各得自從其和性而安靜爾。苟乖所適，則爲他氣所乘，百端之病，由斯而起。奉生之道，可不慎哉。是故剛與剛，陽氣破散，陰氣乃消亡。〔王冰注〕剛，謂陽也，言陽氣內蒸，外爲流汗，灼而不已，則陽勝又陽，故盛不久存，而陽氣自散。陽已破敗，陰不獨存，故陽氣破散，陰氣亦消亡。此乃爭勝招敗矣。淖則剛柔不和，經氣乃絕。〔王冰注〕血淖者，陽常勝。視人之血淖者，宜謹和其氣。常使流通。若不能深思寡欲，使氣序乖衰，陽爲重陽，內燔臟腑，則死且可待，生其能久乎。

〔馬蒔注〕此言營衛二氣，貴於和不貴於偏勝，而和則陰陽之氣生，偏則陰陽之氣滅，所以經氣從是而絕也。陰氣者營氣也，陰在內，爲陽之守。陽氣者衛氣也，陽在外，爲陰之使。苟陰氣偏勝而爭於內，或陽氣偏勝而擾於外，則偏勝者爲剛而不能柔。肺經內主藏魄，外主皮毛，魄汗外泄，未能閉藏，燥極熱生，熱極寒生，四肢厥逆而起，起則熏肺，肺因氣迫，喘鳴交作。蓋肺爲五臟之華蓋，而肺經若此，餘經之病至矣。殊不知陰之所生，和則曰和，不和所以爲爭爲擾而爲剛也。是故剛與剛，則陽氣不能勝陰，而從是破散，或陰氣不能勝陽，而從是消亡。所謂剛與剛者，氣血俱淖之謂也。淖則剛柔不和，諸經之氣，以漸而絕矣。此節陰陽言營衛二氣也。

〔張志聰注〕內爲陰，外爲陽，臟爲陰，腑爲陽。承上文而言人之經氣陰陽相貫，外內循環，如陰不得陽氣以和之，則陰爭於內矣，陽不得陰氣以和之，則陽擾於外矣。汗者，血之液也。魄汗，肺之汗也。夫經氣歸於肺，肺朝百脈，輸精於皮毛，皮毛汗出而精血仍藏於陰，如魄汗未藏，是奪汗而傷其精血矣。臟眞高於肺，主行營衛陰陽，肺臟之陰液外泄，則四臟之陰並逆而起，起則上熏於肺，而使人喘急喉鳴，蓋五臟主藏精者也。精化而爲血，血化而爲汗，百脈雖朝於肺，而五臟相通，移皆有次，四逆而起，則失其次序旋轉之機矣。此言陰和於陽，而陰液不宜外泄者也。夫外脈爲陽，腑脈爲陽，然皆本於五臟五行而生，故曰陰之所生也。陰之所生之陽脈，與所本之陰脈相和，而始名曰和。蓋陽予之正，陰爲之主，既有所出，當有所入，是故剛與剛則陽散而陰亡矣。此言陽和於陰而後謂之和也。剛與剛，是陽不與陰和矣。陽不歸陰，則陽氣破散，陽氣外散，而孤陰亦內亡矣。淖，和也，陰與陰和而剛柔不和，則陰無所生之陽矣。孤陰不生，則經氣乃絕，經氣已絕，不過三日四日而死也。此言柔與柔而生氣絕也。

〔高世栻注〕陰爭於內，陽擾於外，言陰陽之氣不和，則爲陽結陰結之病。若夫剛與剛，是陽傳於陽，陰傳於陰，乃陰陽相絕之死候也。

死陰之屬，不過三日而死。〔王冰注〕火乘金也。生陽之屬，不過四日而死。〔林億等新校正〕按別本作四日而生。全元起注本作四日而已，俱通。詳上下文義，作死者非。所謂生陽、死陰者，肝之心，謂之生陽，〔王冰注〕母來親子，故曰生陽。匪惟以木生火，亦自陽氣主生爾。心之肺，謂之死陰。〔王冰注〕陰主刑殺，火復乘金，金得火亡，故云死。肺之腎，謂之重陰。〔王冰注〕亦母子也。以俱爲陰氣，故曰重陰。腎之脾，謂之辟陰，死不治。〔王冰注〕土氣辟併，水乃可升，土辟水升，故云辟陰。

〔馬蒔注〕此言臟病相傳者，有生死之分也。本經屬陰，而以剋我者來剋之，謂之死陰，如下文火乘肺金之謂。凡死陰之屬，其病不過三日而死。本經屬陽，而以生我者來生之，謂之生陽，如木來乘火之謂。凡生陽之屬，其病不過四日而死。所謂生陽死陰者，如肝之心謂之生陽，木來生火也。心之肺謂之死陰，火來剋金也。不但是也，腎屬足少陰，肺屬手太陰，以肺乘腎，乃母來乘子，陰以乘陰，謂之重陰，病日深矣。脾屬足太陰，腎屬足少陰，乃乘所不勝，陰以侮陰，謂之辟陰，病日危矣。皆死陰之屬之義也，故謂之曰死不治也。

〔張志聰注〕五臟相剋而傳謂之死陰，相生而傳謂之生陽。如肝之心，心之脾，脾之肺，肺之腎，皆謂之生陽。如心之肺，肺之肝之類，皆謂之死陰也。以陽臟相生而傳，故不過四日之偶數而死；以陰臟相剋而傳，故不過三日之奇數而死也。夫肝脈傳肺，肺傳大腸，大腸傳胃，胃傳脾，脾傳心，心傳小腸，小腸傳膀胱，膀胱傳腎，腎傳心包絡，包絡傳三焦，三焦傳膽，膽傳肝，一臟一腑，一雌一雄，陰陽相間，循環無端，如肝之心，心之肺，肺之腎，腎之脾，此皆經氣絕而死不治者也。肺之腎，亦生陽之屬，因肺腎爲牝臟，以陰傳陰，故名重陰。辟，偏辟也。以水臟而反傳所不勝之脾土，故謂之辟陰。此皆不治之死候也。

〔莫子晉注〕三日者不過天地之生數，四日者不能盡五行之數終。

結陽者，腫四支。〔王冰注〕以四支爲諸陽之本故。結陰者，便血一升，〔王冰注〕陰主血故。再結，二升。三結，三升。〔王冰注〕二盛謂之再結。三盛謂之三結。陰陽結斜，多陰少陽，曰石水，少腹腫。〔王冰注〕所謂失法。二陽結，謂之消。〔王冰注〕二陽結，謂胃及大腸俱熱結也。腸胃藏熱，則喜消水穀。〔林億等新校正〕詳此少二陰結。三陽結，謂之隔。〔王冰注〕三陽結，謂小腸膀胱熱結也。小腸結熱，則血脈燥，膀胱熱，則津液涸，故膈塞而不便瀉。三陰結，謂之水。〔王冰注〕三陰結，謂脾肺之脈俱寒結也。脾肺寒結，則氣化爲水。一陰一陽結，謂之喉痺。〔王冰注〕一陰，謂心主之脈。一陽，謂三焦之脈也。三焦心主脈，并絡喉，氣熱內結，故爲喉痺。

〔馬蒔注〕此歷舉各經之結者，其病有爲腫，爲便血，爲石水，爲消，爲膈，爲水，爲喉痺諸症也。結者，氣血不疏暢也，非結脈之結。若是結脈，則下一結、二結、三結，何以診之？王註以二盛爲再結，三盛爲三結，則盛脈非可以言結。凡手足陽經爲腑，主表，陽經結者，四肢必腫，蓋四肢爲諸陽之本也。凡手足陰經爲臟，主裏，陰經結者必主便血。蓋營氣屬陰，營氣化血以奉生身，惟陰經既結，則心必瘀蓄，而初結則一升，再結則二升，三結則三升，結以漸而加，則血以漸而多矣。陰經陽經爲邪所結，陰氣多而陽氣少，即陰盛陽虛也，則陽不能入之陰，而內之所聚者爲石水，其少腹則必腫也。石者有形，水者有水與聲，蓋積聚之類也。二陽者，足陽明胃也，胃中熱盛，津液枯涸，水穀即消，謂之曰消。三陽者，手太陽小腸經足太陽膀胱經也，心主血而小腸與心爲表裏者，爲受盛之官，膀胱爲州都之官，津液所藏，今小腸熱結則血脈燥，膀胱熱結則津液涸，故膈塞而不便。《至眞要大論》論少陰之復有膈腸不便者是也。三陰者，手太陰肺經足太陰脾經也，肺爲邪結則不能生腎水，而腎水虛弱，泛溢四肢，脾爲邪結則不能勝水氣，而水氣汎溢，周身浮腫，故水證從是而作焉。一陰者，手厥陰心包絡之脈也；一陽者，手少陽三焦之脈也。二脈並絡於喉，氣熱內結，故爲喉痺。

〔張志聰注〕此言陰陽之氣不和，自結而爲病也。四肢爲諸陽之本，氣歸形，氣結故形腫也。此概三陽而言也。陰氣結於內而不得流行，則血亦留聚而下泄矣，一陰結便血一升，二陰並結便血二升，三陰俱結便血三升，此概三陰而言也。《辨脈》篇曰：脈有陽結陰結者，何以別之？答曰：其脈浮而數，能食不大便者，名曰陽結也。其脈沉而遲，不能食，身體重，大便反鞕，名曰陰結也。蓋欲審別陰陽之氣結者，當以脈之去至動靜，浮沉遲數，以分陰陽以證之。腫四肢，知三陽並結；便血三升，知三陰並結也。以證之消，知結在二陽，當以二陽之法治之，證之膈，知結在三陽，當以三陽之法治之可也。結斜者，偏結於陰陽之間也。夫外爲陽，內爲陰，胃爲陽，腎爲陰，此結於形身之內，臟腑之外，胃腎空廓之間而爲腫也。石水，腎水也，腎者胃之關，關門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也。此多偏於腎臟，故爲多陰少陽而少腹腫也。二陽，陽明胃氣也，消，消渴也，蓋陽明氣結，則水穀之津液不生，以致消渴而爲病也。按《靈樞》以五臟之脈微爲消癉，蓋水穀之津液不資，則五臟之精氣俱微弱矣。三陽，太陽也，太陽爲諸陽主氣，太陽之氣生於膀胱。從內膈而出於胸脅，從胸脅而達於膚表，陽氣結則膈氣不通內，膈之前當胃脘賁門之處，膈氣逆，則飲食亦膈塞而不下矣。三陰，太陰脾土也，脾爲轉運之官，脾氣結則入胃之水液不行而爲水逆矣。一陰一陽者，厥陰少陽也。厥陰風木主氣，而得少陽之火化，風火氣結，則

金氣受傷，是以喉痛而爲痹也。痹者痛也，閉也。

陰搏陽別，謂之有子。〔王冰注〕陰，謂尺中也。搏，謂搏觸於手也。尺脈搏擊，與寸口殊別，陽氣挺然，則爲有妊之兆。何者？陰中有別陽故。陰陽虛，腸辟死。〔王冰注〕辟陰也。然胃氣不留，腸開勿禁，陰中不廉，是眞氣竭絕，故死。〔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本辟作澼。陽加於陰，謂之汗。〔王冰注〕陽在下，陰在上，陽氣上搏，陰能固之，則蒸而爲汗。陰虛陽搏，謂之崩。〔王冰注〕陰脈不足，陽脈盛搏，則內崩而血流下。

〔馬蒔注〕此舉尺寸之脈，而爲有子，爲腸澼，爲有汗，爲崩諸證也。陰搏者，尺爲陰，其脈搏擊於手也。陽別者，寸爲陽，言尺脈搏擊於指，而與寸脈不同也。此則有子之脈，即《脈訣》之所謂尺脈不止眞胎婦者是也。陰陽虛者，尺寸俱虛也，腸澼者，脾氣不化，澼積腸內，氣血日耗，所以至於死也。尺寸俱虛者爲死，蓋沉小緩而無神也。陽加於陰者，亦指尺寸而言也，寸主動，尺主靜，尺部而見陽脈，乃陽加於陰，則陰虛火盛，其汗自泄。《平人氣象論》云：尺濇脈滑，謂之多汗者是也。陰虛陽搏者，亦指尺寸而言也，尺脈既虛，陰血已損，寸脈搏擊，虛火愈熾，謂之曰崩，蓋火逼而血妄行也。此則指女子而言耳。夫婦人血崩之證，其血從胞絡宮而來，血久下行爲熟路，則本宮血乏，其十二經之血，皆從茲而滲漏。然胞絡宮則繫於腎，而上通於心，故此證實關於心腎兩經，宜有陰虛陽搏之脈。《痿論》云：悲哀太甚則胞絡絕，胞絡絕則陽氣內動，發則心下崩，數溲血也。惟李東垣《試效錄》用十二經引經之藥，使血歸於十二經，然後用黑藥以止之。若徒用黑藥，而不先服領血歸經之藥，其病難愈。

〔張志聰注〕此以下論脈也。陰搏者，尺脈滑利而搏擊應手也。陽別者，與寸口之陽似乎別出而不相貫，此當主有妊。蓋有諸內而是以尺脈滑利如珠也。陰陽指尺寸而言。腸澼，澼積下利也。夫榮衛氣血，皆由水穀之所資生，胃爲受納之腑，腸爲傳導之官，陰陽兩虛，而又失其所生之本，故無望其生機矣。此言陰陽由腸胃水穀之所生也。汗乃陰液，由陽氣之宣發，而後能充身澤毛，若動數之陽脈加於尺部，是謂之汗。當知汗乃陽氣之加於陰液，而脈亦陽脈之加於陰部也。陰虛陽搏謂之崩，陰虛陽盛則迫血妄行也。

三陰俱搏，二十日夜半死。〔王冰注〕脾肺成數之餘也。搏，謂伏鼓，異於常候也。陰氣盛極，故夜半死。二陰俱搏，十三日夕時死。〔王冰注〕心腎之成數也。陰氣未極，故死在夕時。一陰俱搏，十日死。〔王冰注〕肝心生成之數也。三陽俱搏且鼓，三日死。〔王冰注〕陽氣速急故。三陰三陽俱搏，心腹滿，發盡不得隱曲，五日死。〔王冰注〕兼陰氣也。隱曲，謂便瀉也。二陽俱搏，其病溫，死不治，不過十日死。〔王冰注〕腸胃之王數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此闕一陽搏。

〔馬蒔注〕此舉各經之脈異於常者，而決其死期也。三陰者，手太陰肺經、足太陰脾經也。二脈搏擊於手，異於常候，計其死期，當二十日夜半死。二十日者，天五生土，而地以十成之，其成數計十。地四生金，而天以九成之，其成數計九。據二經成數之餘，當死於二十日，而夜半死者，陰病死於陰也。二陰者，手少陰心經足少陰腎經也，二脈搏擊於手，異於常候，計其死期當十三日夕時死。十三日者，地二生火，而天以七成之，其成數計七。天一生水，而地以六成之，其成數計六，七六十三故也。曰夕時者，少陰之時候也。一陰者，手厥陰心包絡經、足厥陰肝經也。二脈搏擊於手，異於常候，計其死期，當十日死。十日者，天三生木而地以八成之，地二生火而天以七成之，肝取生數而心則成數，共十日也。三陽者，手太陽小腸經、足太陽膀胱經也，二脈搏擊於手而鼓，異於常候，計其死期當在三日。三日者，天一生水，地二生火，計三日也。三陰者，手太陰肺經、足太陰脾經；三陽者，手太陽小腸經、足太陽膀胱經。四經之脈，俱搏擊於手，異於常候，心腹膨滿，至於發盡而不得隱曲，大小便爲之不利也，計其死期，當在五日。五日者，土中央之候，病經多而死期速也。二陽者，手陽明大腸經、足陽明胃經也，二脈搏擊於手，異於常候，其病熱溫，當死不治，不過十日死。十日者，地四生金，天五生土，止九日，而十則九日之餘也。

〔張志聰注〕三陰者，太陰也。俱搏者，脾肺二部，俱搏擊應手而無陽和之氣也。二者偶之始，十者陰之終，夜半者陰盡而一陽初生之時，太陰者，至陰也，以至陰之氣而絕無生陽，故死於陰極之數也。二陰者，少陰也。俱搏者，心腎二部俱搏擊應手也。少陰主水火陰陽之氣。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十三日者，成數之終也。夕時者，日之終也。以水火之陰臟，故死於成數而終於日終也。一陰者，厥陰也。俱搏者，肝與心主二部，俱搏擊應手也。十日者，陰之終也，厥陰者，陰之盡也，以陰盡之氣，而死於陰數之終也。三陽者，太陽也。鼓動也，俱搏且鼓者，手足太陽之脈，俱搏擊而且鼓動，陽極而絕無陰之和也。太陽與少陰爲表裏，

並主水火之氣，天一生水，地二生火，以水火之陽腑，故死於天地之生數也。蓋天爲陽，地爲陰，天主生，地主成，故太陽死於生數，而少陰死於成數也。三陰三陽者，五行之氣也，陰陽二氣，俱搏擊而不和，故盡五行之數終而死也。心滿，陽搏於上也。不得隱曲，陰搏於下也。腹居身半之中，陰陽相交者也。腹發盡者，陽盡發於上，陰盡發於下，而無陰陽中見之和也。此言上下陰陽之病，下文言寒熱陰陽之病。二陽者，陽明也。俱搏者，手足陽明俱搏擊也。病溫者，病寒熱也。夫人之陰陽，由陽明水穀之所資生，二陽俱搏，則絕其陰陽所生之原矣。陰不得陽則病寒，陽不得陰則病熱，陰陽俱絕，不治之死證也。九乃陽之終，十乃陰之盡，不過十日者，死於陰陽之交盡也。上節言三陽在頭，三陰在手，所謂一也，陰陽二氣，不能一以貫通，而自相搏擊，其爲病死也若此。此言胃脘之陽，以生養陰陽五臟，二陽俱搏，則陰陽并絕，其病死也如此，故未獨表出其病證焉。

〔董帷園注〕陰結陽結者，論陰陽之氣結，剛與剛者，言腑脈傳腑，臟脈傳臟也。陰搏陽搏者，言十二經脈之陰陽不和也。

《素問·脈要精微論》 是知陰盛則夢涉大水恐俱，陽盛則夢大火燔灼，陰陽懼盛則夢相殺毀傷。上盛則夢飛，下盛則夢墮。甚飽則夢予，甚饑則夢取。肝氣盛則夢怒，肺氣盛則夢哭。短蟲多則夢聚衆，長蟲多則夢相擊毀傷。

〔馬蒔注〕此承上文而言人身之有夢，亦不外乎陰陽而已。是故五臟爲陰，而陰之邪氣盛，則夢涉大水恐懼。六腑爲陽，而陽之邪氣盛，則夢大火燔灼。若臟腑之邪皆盛，則陰陽相爭，其夢主於相殺毀傷。邪氣盛於上則夢飛。邪氣盛於下則夢墮。甚飽則夢以物與人，以其有所餘也。甚饑則夢取人之物，以其有不足也。肝在志爲怒，故肝氣盛則夢怒。肺在志爲哭，故肺氣盛則夢哭。蟲之短者勢不相爭，故短蟲多但夢聚衆焉耳。蟲之長者力必相角，故長蟲多則夢相擊毀傷矣。此皆人身之陰陽，有合於天地萬物之陰陽，而諸夢有如是也。

〔張志聰注〕此言天地之陰陽五行，而合於人之陰陽臟腑也。夢者魂魄神氣之所游行，肝主血而藏魂，肺主氣而藏魄，心主火而爲陽，腎主水而爲陰，故夢水火、夢予、夢取，言中焦脾胃之氣，有虛有實而形諸夢也。聚衆毀傷，言腑氣實而徵之於夢也。長蟲短蟲，腸胃之所生也。

《素問·逆調論》 黃帝問曰：人身非常溫也，非常熱也，爲之熱而煩滿者何也？〔王冰注〕異於常候，故曰非常。〔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無爲之熱三字。岐伯對曰：陰氣少而陽氣勝，故熱而煩滿也。

〔馬蒔注〕此言病有熱而煩滿者，以其陰氣少而陽氣多也。陰氣者，諸陰經之氣及營氣也。陽氣者，諸陽經之氣及衛氣也。人身有非常之溫，有非常之熱，爲之極熱而煩躁脹滿者，是乃陰氣衰少，陽氣太勝故然耳。據第三節而較之，則此節當爲內傷耳。

〔張志聰注〕此論上下陰陽之不和也。非常溫者，謂非常有溫熱之病在表也。非常熱者，謂非常有五臟之熱在裏也。爲之者，乃陽熱之氣爲之也。火爲陽而居上，水爲陰而居下，陰氣少而陽氣勝，故熱而煩滿於上也。

帝曰：人身非衣寒也，中非有寒氣也，寒從中生者何？〔王冰注〕言不知誰爲元主邪？岐伯曰：是人多痹氣也，陽氣少，陰氣多，故身寒如從水中出。〔王冰注〕言自由形氣陰陽之爲，是非衣寒而中有寒也。

〔馬蒔注〕此言病有寒從中生者，以其陽氣少而陰氣多也。人身非衣服之本寒，非寒氣之在中，而身寒從中生者，是人必多痹氣也。陽氣少而陰氣多，故身寒如從水中出也。陰氣陽氣，與上節同。

〔張志聰注〕身非衣寒，表無寒也。中非有寒氣，裏無寒也。寒從中生者，謂寒從陰中而生也。痹氣者，氣閉也。陽氣少而陰氣多者，因是人多痹氣故也。病在陰者名曰痹，寒濕之氣閉於裏陰，則火熱不得下交於陰，而陰氣盛，陰氣盛則陽氣少，而陰寒之氣過多，故身寒如從水中出。蓋熱出於陽火故煩，寒出於陰水，故如從水中出，此上下水火陰陽之不和也。

帝曰：人有四支熱，逢風寒如炙如火者何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本無如火二字。〔太素〕云：如炙於火。當從〔太素〕之文。岐伯曰：是人者，陰氣虛，陽氣盛。四支者陽也，兩陽相得，而陰氣虛少，少水不能滅盛火，而陽獨治，獨治者，不能生長也，獨勝而止耳。〔王冰注〕水爲陰，火爲陽，今陽氣有餘，陰氣不足，故云少水不能滅盛火也。治者，王也。勝者，盛也，故云獨勝而止。逢風而如炙如火者，是人當肉爍也。〔王冰注〕爍，言消也，言久久此人當肉消削也。〔林億等新校正〕詳如炙如火，當從〔太素〕作如炙於火。

〔馬蒔注〕此言病者有四肢熱，遇風寒而愈熱者，亦以陰氣虛而陽氣盛也。四肢者屬陽，風亦屬陽，一逢風寒，兩陽相得，況陰氣衰少，則水少不能滅

盛火，而一身之陽氣獨王，獨王則不能生水，唯陽氣獨勝而止，是以遇風寒而如炙於火，如火之熱，且人有是病者，久則其肉必當消爍也。

〔張志聰注〕此論表裏陰陽之不和也。四肢爲諸陽主氣，四肢熱者，陽熱之氣在表也。逢風寒而如炙如火者，邪正相搏，因表陽之熱而熱更盛極也。陰陽虛者，裏陰之氣虛也。陽氣盛者，表陽之氣盛也。陽受氣於四肢，陰受氣於五臟，四肢者陽明之所主也。兩陽，陽明也，兩陽合明，故曰陽明，相得者，自相得而爲熱也。陰氣少者，少陰之氣少也。少水者，津液少也。津液少而不能還入胃中，則火盛而不能滅矣。夫腎主藏精，陽明之所生也。腎之精氣，復上與陽明相合，戊癸合而化火，火氣盛則陰氣虛少，而陽獨治矣。然獨陽不生，謂不能再生長，其陽熱惟此獨勝而止矣。是以能滅盛火者，即是陰陽和調也。夫陽明之氣主於四肢，而又所主肌肉，蓋二陽之氣在於皮膚肌腠之間，而又逢風熱之陽邪，邪正相搏，則火熱熾而銷爍其肌肉矣。

帝曰：人有身寒，湯火不能熱，厚衣不能溫，然不凍慄，是爲何病？岐伯曰：是人者，素腎氣勝，以水爲事，太陽氣衰，腎脂枯不長，一水不能勝兩火。腎者，水也，而生於骨，腎不生則髓不能滿，故寒甚至骨也。〔王冰注〕以水爲事，言盛欲也。所以不能凍慄者，肝，一陽也，心，二陽也，腎，孤臟也，一水不能勝二火，故不能凍慄。病名曰骨痺，是人當攣節也。〔王冰注〕腎不生則髓不滿，髓不滿則筋乾縮，故節攣拘。

〔馬蒔注〕此言病有極寒者，固以腎水之至衰，而不知凍慄者，又以肝心之有火也。人有身極寒者，湯水不能熱之，厚衣不能溫之，而不至凍慄者，何也？正以是人者，平素腎氣頗勝，恃其勝而專以水爲事，縱慾忘返，故足太陽膀胱之氣衰少，足少陰腎經之脂枯，況腎經止有一水，而肝心共有二火，一水不能勝二火，火盛則水益衰，所以腎水不能生骨，骨不能生髓而寒甚至骨，自非湯火厚衣之所能熱也。其所以極寒者，信由於此。然所以不凍慄者，亦以肝固一陽也，內有足少陽之火，心則二陽也，心有君火，而心包絡中又有手少陽三焦經之相火，一水不能勝此肝心之二火，故不至凍慄耳。且此病又曰骨痺，是人當有骨節拘攣之證也，豈特身寒而已哉？

〔張志聰注〕身寒而湯火不能熱，厚衣不能溫者，太陽氣衰而寒在表也。不凍慄者，二陽火熱之在裏也。腎氣勝者，腎水之氣勝也。以水爲事者，膀胱之水勝也，謂其人水寒之氣偏勝，水寒偏勝則太陽氣衰，太陽氣衰則孤陰不長矣。水，精水也，腎臟之精枯不長，而膀胱之一水不能勝二火矣。夫腎生骨髓，髓生肝，腎脂不生則髓不能滿於骨，是以寒至骨也。此兼論陰陽水火互相生長之道也。肝者，一陽初生之木火也。心者地二所生之君火也。腎爲牝臟，孤臟也，孤臟之陰，借太陽標本以合化，太陽氣衰則孤陰不長矣。膀胱之津液，不能勝二火，故其人不能凍慄者，二陽之火熱在內也。病名曰骨痹，病在髓枯而骨痛也，故其人當骨節拘攣。此論表裏陰陽之不調也。

《素問·調經論》 岐伯曰：夫陰與陽，皆有兪會，陽注於陰，陰滿之外，陰陽勻平，以充其形，九候若一，命曰平人。〔王冰注〕平人謂平和之人。

〔馬蒔注〕此言氣血之虛實，必有道以爲之往來也。陰陽者，陰經陽經也。帝問氣血相并則爲虛實，然何道以爲之往來？此乃虛實之要也。伯言手足有六陽經，有六陰經，皆有兪穴所會，陽經注而之內，陰經注而之外，如《靈樞·經脈》篇始於手太陰肺經，遂行於手陽明大腸經，足陽明胃經，遂行於足太陰脾經者是也。陰陽和平，以充其形，九候不偏，命之曰無病之人。若氣血相并，則不能勻平而爲虛實矣。此陽經陰經之經隧，乃道之所以往來也。

《素問·陰陽類論》 孟春始至，黃帝燕坐，臨觀八極，正八風之氣，而問雷公曰：陰陽之類，經脈之道，《五中》所主，何臟最貴？〔王冰注〕孟春始至謂立春之日也。燕，安也。觀八極，謂視八方遠際之色。正八風，謂候八方所至之風，朝會於太一者也。五中，謂五臟。〔林億等新校正〕詳八風朝太一，具《天元玉冊》中。又按楊上善云：夫天爲陽，地爲陰，人爲和。陰無其陽，衰殺無已，陽無其陰，生長不止。生長不止則傷於陰，陰傷則陰災起，衰殺不已則傷於陽，陽傷則陽禍生矣。故須聖人在天地間和陰陽氣，令萬物生也。和氣之道，謂先修身爲德，則陰陽氣和，陰陽氣和則八節風調，八節風調則八虛風止，於是疵癘不起，嘉祥竟集，此亦不知所以然而然也。故黃帝問身之經脈貴賤，依之調攝，修德於身，以正八風之氣。雷公對曰：春，甲乙，青中主肝，治七十二日，是脈之主時，臣以其臟最貴。〔王冰注〕東方甲乙，春氣主之，自然青色，內通肝也。《金匱眞言論》曰：東方青然，入通於肝。故曰青中主肝也。然五行之氣，各主七十二日，五積而乘之，則終一歲之數三百六十日，故云治七十二日也。夫四時之氣，以春爲始，五臟之應，肝臟合之，公故以其臟爲最貴。藏或爲道，非也。帝曰：卻念上下經陰陽從容，子所言貴，最其下也。〔王冰注〕從容，謂安緩，比類也。帝念，《脈經·上下篇》陰陽比類形氣，不以肝臟爲貴。

故謂公之所貴，最其下也。

〔馬蒔注〕此雷公以陰陽諸經，惟肝爲貴，而帝則非之也。陰陽者，陰經陽經也。《五中》者，古經篇名。公言春主甲乙，其色青，內主於肝，肝治七十二日，是肝脈主時爲一歲之首，其臟宜爲最貴。帝言即念上下經有陰陽從容諸篇，則爲最下者也。

〔張志聰注〕此論經脈之道，五中所主，五臟之氣，合於三陰三陽，三陰三陽之氣，上通於天道也。夫天道者，昭昭爲陽，冥冥爲陰，春夏爲開，秋冬爲闔，寒暑往來爲樞。其合於人也，三陽爲陽，三陰爲陰，太陰太陽爲開，陽明厥陰爲闔，少陰少陽爲樞。肺主氣而上合昭昭，腎主水而下合冥冥，蓋在天四時之氣，通於人之陰陽，陰陽之氣，內合五臟，五臟之氣，外見於經脈，非經脈之主時也。故帝責其最下。何臟最貴者，意謂肺主氣，腎主水，以二臟合天道之最貴也。

雷公致齋七日，且復侍坐。〔王冰注〕悟非，故齋以洗心。願益，故坐而復請。帝曰：三陽爲經，二陽爲維，一陽爲游部，〔王冰注〕經，謂經綸，所以濟成務。維，謂維持，所以繫天眞。游謂游行。部謂身形部分也。故主氣者濟成務，化穀者繫天眞，主色者，散布精微，游行諸部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楊上善云：三陽足太陽脈也，從目內眥上頭，分爲四道，下項，并正別脈上下六道，以行於背與身爲經。二陽，足陽明脈也。從鼻而起，下咽分爲四道，并正別脈六道，上下行腹，綱維於身。一陽，足少陽脈也。起目外眥，絡頭，分爲四道，下缺盆，并正別脈六道，上下主經營百節，流氣三部，故曰游部。此知五臟終始。〔王冰注〕觀其經綸維繫游部之義，則五臟之終始可謂知矣。三陽爲表，二陰爲裏，〔王冰注〕三陽，太陽。二陰，少陰也。少陰與太陽爲表裏，故曰三陽爲表，二陰爲裏。一陰至絕作朔晦，卻具合以正其理。〔王冰注〕一陰，厥陰也。厥，猶盡也。《靈樞經》曰：亥爲左足之厥陰，戌爲右足之厥陰，兩陰俱盡，故曰厥陰。夫陰盡爲晦，陰生爲朔，厥陰者，以陰盡爲義也。徵其氣至則朔，適言其氣盡則晦，既見其朔，又當其晦，故曰一陰至絕作朔晦也。然徵彼俱盡之陰，合此發生之木，以正應五行之理，而無替循環，故云卻具合以正其理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注言陰盡爲晦，陰生爲朔，疑是陽生爲朔。

〔馬蒔注〕此言六經爲人身之表裏，而其意似以太陽太陰爲貴也。三陽者，足太陽膀胱經也，從目內眥上頭分爲四道，下項并正別脈上下六道，以行於背，爲人身之大經。二陽者，足陽明胃經也，從鼻起下咽分爲四道，并正別脈六道，上下行腹，爲人身之維繫。一陽者，足少陽膽經也。起目外眥絡頭分爲四道，下缺盆，并正別脈六道，上下爲人身之遊行諸部者也。曰經，曰維，曰游部，此可以知五臟終始，賴此三經以爲之表也。故三陽爲之表，則二陰爲之裏，二陰者，足少陰腎經也。二陽爲之表，則三陰爲之裏，三陰者足太陰脾經也。一陽爲之表，則一陰爲之裏，一陰者，足厥陰肝經也。《靈樞·陰陽繫日月》篇云：亥爲左足之厥陰，戌爲右足之厥陰，兩陰俱盡，故曰厥陰。厥者，盡也，而應之者戌亥，則一陰幾於絕矣。豈知一陰至絕而有復作之理，朔晦相生之妙具於其中。蓋盡陰爲晦，陰生爲朔，氣盡爲晦，氣生爲朔，既見其晦，又見其朔，厥陰之絕而復作，合當以彼晦朔之妙，而正厥陰之理也。

〔張志聰注〕七日取七日來復，天道運轉之義。三陽者，天之道也，在天爲至陽，應於四時，有春夏之開，秋冬之闔，寒暑往來之樞，合之於人，太陽主開而爲經，陽明主闔而爲維，少陽主樞而爲游部，以此而知五臟之終始。蓋因天之四時，以應肝木之主歲首，腎水之主歲終也。夫經者徑也，維者絡也，周天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房昴爲緯，虛張爲經，是故房至畢爲陽，昴至星爲陰，是天之陽而又分陰陽也。太陽主開而爲陽，故三陽爲經，陽明主闔而爲陰，故二陽爲維，是人之陽而又分陰陽也。游部者，游行於外內陰陽之間，外內皆有所居之部署。三陽者，太陽也，迺至陽之氣而主表。二陰者，少陰也，迺至陰之氣而主裏。一陰者，厥陰也，厥陰爲陰中之少陽，迺陰盡而陽生，是以一陰至絕作晦朔，觀之卻具合陽生於陰，陰陽消長之理。夫月始生，則人之血氣始精，衛氣始行，月廓滿，則血氣實，肌肉堅，月廓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獨居。是人之肌肉衛氣，隨月之消長，從陰而復生長於外也。是以一陰絕而復生，猶月之晦而始朔。上節論陰陽之經緯，以知五臟之始終，此以月之晦朔，以應人之表裏陰陽生長虛實，蓋月行一月而一周天也。

雷公曰：受業未能明。〔王冰注〕言未明氣候之應見。帝曰：所謂三陽者，太陽爲經，〔王冰注〕陽氣盛大，故曰太陽。三陽脈至手太陰，弦浮而不沈，決以度，察以心，合之陰陽之論。〔王冰注〕太陰爲寸口也。寸口者，手太陰也。脈氣之所行，故脈皆至於寸口也。太陽之脈洪大以長，今弦浮不沈，則當約以四時高下之度而斷決之，察以五臟異同之候而參合之，以應陰陽之論，知其臧否耳。所謂二陽者，陽明也。〔王冰注〕《靈樞經》曰：辰爲左足之陽明，巳爲右足之陽明，兩陽合明，故曰二陽者陽明也。至手太陰，弦而沈，急不鼓，炅至以病皆死。〔王冰注〕鼓，謂鼓動。炅，熱也。陽明之脈浮

大而短，今弦而沈急不鼓者，是陰氣勝陽，木來乘土也。然陰氣勝陽，木來乘土，而反熱病至者，是陽氣之衰敗也，猶燈之焰欲滅反明，故皆死也。一陽者，少陽也。〔王冰注〕陽氣未大，故曰少陽。至手太陰，上連人迎，弦急懸不絕，此少陽之病也。〔王冰注〕人迎，謂結喉兩傍，同身寸之一寸五分，脈動應手者也。弦爲少陽之脈，今急懸不絕，是經氣不足，故曰少陽之病也。懸者，謂如懸物之動搖也。專陰則死。〔王冰注〕專，獨也，言其獨有陰氣而無陽氣，則死。三陰者，六經之所主也，〔王冰注〕三陰者，太陰也。言所以諸脈皆至手太陰者何耶？以是六經之主故也。六經，謂三陰三陽之經脈也。所以至手太陰者何？以肺朝百脈之氣，皆交會於氣口也。故下文曰：交於太陰，〔王冰注〕此正發明肺朝百脈之義也。《經脈別論》曰：肺朝百脈。伏鼓不浮，上空志心。〔王冰注〕脈伏鼓擊而不上浮者，是心氣不足，故上控引於心而爲病也。志心，謂小心也。《刺禁論》曰：七節之傍，中有小心。此之謂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楊上善云，肺脈浮濇，此爲平也。今見伏鼓，是腎脈也。足少陰脈貫脊屬腎，上入肺中，從肺出絡心肺，氣下入腎志，上入心神也。王氏謂志心爲小心，義未通。二陰至肺，其氣歸膀胱，外連脾胃。〔王冰注〕二陰謂足少陰腎之脈。少陰之脈，別行者入跟中，以上至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故上至於肺，其氣歸於膀胱，外連於脾胃。一陰獨至，經絕，氣浮不鼓，鉤而滑。〔王冰注〕若一陰獨至，肺經氣內絕，則氣浮不鼓於手，若經不內絕，則鉤而滑。〔林億等新校正〕按楊上善云，一陰，厥陰也。此六脈者，乍陰乍陽，交屬相并，繆通五臟，合於陰陽。〔王冰注〕或陰見陽脈，陽見陰脈，故云乍陰乍陽也。所以然者，以氣交會故爾。當審比類，以知陰陽也。先至爲主，後至爲客。〔王冰注〕脈氣乍陰見陽，乍陽見陰，何以別之？當以先至爲主，後至爲客也。至，謂至寸口也。

〔馬蒔注〕此言六經之脈，皆會於寸口，而可以決死生也。所謂三陽者，即前太陽也，其脈會於手太陰肺經之寸口太淵穴。夫太陽之脈，洪大以長，今弦浮而不沉，當決以四時高下之度，察以心神推悟之機，合以陰陽篇中之論而吉凶之可也。所謂二陽者，即前陽明也，其脈亦至於手太陰肺經之寸口。夫陽明之脈，浮大而短，今弦而沉，不復振鼓，是陰氣勝也，候熱來已病，陰氣來乘陽土也，此皆死脈死證也。所謂一陽者，即前少陽也，其脈亦至於手太陰肺經之寸口，而又上連於人迎之動脈，即胃經穴名也，在結喉兩旁一寸半動脈應手。據《六節藏象論》、《靈樞·禁服》、《五味》、《四時氣》等篇，其脈見於左手寸部。夫弦爲少陽之脈，今急懸太甚而不絕，是經氣不足，迺少陽之爲病也。懸者，如懸物之搖動也，然此迺陽部見陽脈而猶有可生，若專有陰脈來現則死矣。所謂三陰者在手，則爲手太陰肺經也，爲手足六經之所主，正以百脈朝會，皆交於手太陰經也。夫太陰之脈，浮濇爲本，今見伏脈，又似鼓不浮，是腎脈干肺也。腎之神爲志，肺虛則腎虛，其志亦空虛無依耳。曰上空者，蓋腎神上薄也。曰志心者，志雖腎之神，而實心之所之之謂也。所謂二陰者，即前足少陰腎經也，其脈亦至於肺之寸口。所謂一陰者，即前足厥陰肝經也，一陰亦至於肺經之寸口。夫厥陰之脈，弦弱而長，今獨至肺經，其經氣若絕，則脈氣浮而不鼓，或未絕，則鉤而兼滑，尚有陽氣在也。此六脈者，或陰脈見陽，或陽脈見陰，正乍陰乍陽也。蓋由陰陽之氣，交相連屬，互爲合并，紕繆通貫於五臟之間，其氣相合故也。然以何脈爲主？何脈爲客？須知先至者爲主，後至者爲客。陽脈先至，陰脈後至，則陽爲主而陰爲客，陰脈先至，陽脈後至，則陰爲主而陽爲客，此迺診法之要耳。

〔張志聰注〕此言太陽之氣，在表而合於天，在上而應於日，與手太陰少陰之相合也。手太陰者肺也，肺主表而主天，心迺君火之陽以應日。太陽之氣生於水中，肺主氣而發原於腎，是以三陽脈至於手太陰，則陰陽相合，皆從陰而樞出於陽也。弦者，樞脈也。浮而不沉者，太陽太陰之主開也。決，判斷也，以此而察度之，以心合之，正合於陰陽之類論。蓋太陽主表，肺主皮毛，應天氣之包乎地之外，是太陽與手太陰之同類也。太陽之氣，坎中之滿也，少陰與太陽標本相合，故心爲陽中之太陽，猶日之隨天氣而遶地環轉，是太陽與手少陰之同類也。故以此察其陰陽，斷其行度，正合於陰陽之論。陰陽類論，論天之道也。若二陽與手太陰少陰之不相類也，二陽者，陽明也，陽明主闔，至于手太陰弦而沉急不鼓者，太陰之開，反從陽明之闔，不能鼓動而外出也。是以炅至而爲陽明太陰之病者皆死。蓋太陰之氣，主開而反沉，是天氣之不運行矣。陽明主清涼之金氣，反爲炅熱所傷，是以二氣皆死，迺陰陽類而不相合者也。炅者，日中之火氣也。此言陽明之氣，不與天氣相合，而亦不與太陽之相合也。夫一陽與手太陰之不相類也，一陽者，少陽也，少陽主樞，樞者從陰而出於陽，從陽而入於陰，外內出入之無息者也。如至手太陰，上連人迎，弦急不絕者，少陽惟從太陰之開，而不能樞轉復入，此少陽爲太陰之所病也。如專於陰而不能樞出於陽，是少陽之氣絕於內矣。三陰者，五臟六經之所主也，五臟內合五行，五行者，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太陰者，脾土也。三陰之氣，交

於太陰，猶六氣之歸於地中。燥勝則地乾，暑勝則地熱，風勝則地動，濕勝則地泥，寒勝則地裂，火勝則地固，故脈伏鼓而不浮，迺六氣伏鼓於地中而不浮於外，是以上空志心，謂不及於心腎也。二陰者，少陰也，少陰主水，二陰至肺者，肺腎之相合也。其氣歸膀胱者，陰陽雌雄之相應也。外連脾胃者，水津通貫於地中也。上節言太陰之土氣，不及於心腎，此言二陰之氣，上通於天，下歸於泉，中復通貫於地中。蓋言少陰之氣，與手足太陰足太陽陽明之相類也。一陰者，厥陰也，厥陰爲陰中之生陽，是以經絕者，陰脈之伏於內也。氣浮者，生陽之氣浮於外也。不鼓者，厥陰之主闔也。不鈎者，厥陰主相火而非心火也。滑者，陰陽經氣外內出入之相搏也。此承上文而言二陰之氣，與肺臟脾胃膀胱相通，是少陰之有類聚也。厥陰，迺陰中之少陽，爲一陰之獨使。故曰一陰獨至，謂一陰之無類聚也。六脈，手足三陰之六脈也。乍陰乍陽者，謂陰中有陽，或陰或陽之交至也。交屬相并，繆通五臟，合於陰陽者，謂六經之氣屬陰屬陽，交相合并，互通五臟，五臟之氣，合於五行之陰陽也。然心腎二臟，并主少陰，脾肺二臟，并主太陰，肝與包絡，並主厥陰，原無手經足經之別，不過以先至爲主，後至爲客。如心之陽脈先至，即以心爲主而腎爲客，腎之陰脈先至，即以腎爲主而心爲客。乍陰乍陽，或先或後，各有主客之類合也。前三陽爲經節論陽中有陰，此論陰中有陽。

雷公曰：臣悉盡意，受傳經脈，頌得從容之道，以合《從容》，不知陰陽，不知雌雄。〔王冰注〕頌，今爲誦也。公言臣所頌誦今從容之妙道，以合上古《從容》，而比類形名，猶不知陰陽尊卑之次，不知雌雄殊目之義，請言其旨，以明著至教，陰陽雌雄相輸應也。帝曰：三陽爲父。〔王冰注〕父，所以督濟群小，言高尊也。二陽爲衛，〔王冰注〕衛，所以卻禦諸邪，言扶生也。一陽爲紀。〔王冰注〕紀，所以綱紀形氣，言其平也。三陰爲母，〔王冰注〕母，所以育養諸子，言滋生也。二陰爲雌，〔王冰注〕雌者，陰之目也。一陰爲獨使。〔王冰注〕一陰之臟，外合三焦，三焦主謂導諸氣，名爲使者，故云獨使也。

〔馬蒔注〕此即六經而示以陰陽雌雄之義也。三陽者，即太陽也，太陽爲表之經，覆庇群生，尊猶父也。二陽者，即陽明也。陽明爲表之維，捍衛諸部，所以爲衛也。一陽者，即少陽也，少陽爲表之游部，布絡諸經，所以爲紀也。三陰者，即太陰也，太陰爲裏之經，長養諸經，尊猶母也。二陰者，即少陰也，少陰爲裏之維，生由此始，所以爲雌也。一陰者，即厥陰也，厥陰爲裏之游部，將軍謀慮，所以爲獨使也。

〔張志聰注〕公言得從容之道，以合於天道，不復知有陰陽雌雄之類論也。帝言三陰三陽之外內，而各有雌雄之相類也。三陽爲父，太陽之爲乾也。三陰爲母，太陰之爲坤也。二陽爲衛，陽明之氣，主衛於外也。二陰爲雌，少陰之爲裏也。一陽爲紀，少陽爲出入游部之紀綱，一陰爲獨使，謂厥陰爲外內陰陽之獨使，此蓋言三與三類，二與二類，一與一類，各有內外雌雄之相合也。

二陽一陰，陽明主病，不勝一陰，耎而動，九竅皆沈。〔王冰注〕一陰，厥陰肝木氣也。二陽，陽明胃土氣也。木土相薄，故陽明主病也。木伐其土，土不勝木，故云不勝一陰。脈耎動者，耎爲胃氣，動謂木形，土木相持，則胃氣不轉，故九竅沈滯而不通利也。

〔馬蒔注〕此言胃肝爲病者，肝勝而胃負也。二陽者，足陽明胃經也。一陰者，足厥陰肝經也。胃經主病而肝來侮之，則木能剋土，胃不能勝肝也。據其脈當耎而動，軟者，病在胃而胃氣未絕也。動者，木氣王而正來侮土也。故胃氣不轉，則九竅皆沉滯而不通矣。此迺主負客勝者也。

〔張志聰注〕此承上文而言二陽爲衛而主外，又不同厥陰之主闔也。二陽一陰者，陽明與厥陰之類聚也。二陽爲衛，是陽明主病當在外，不勝一陰者，不能勝厥陰之闔也，脈軟而動者，陽欲外出而無力也。陽明主生津液，九竅爲水注之氣，陽明不能外出，是以九竅之氣皆沉。

〔閔士先注〕陰陽之有開闔樞者，迺陰中有陽，陽中有陰，開者類開，闔者類闔也。三陽爲父，三陰爲母者，謂陽主外而陰主內，各有外內雌雄之相類也。

三陽一陰，太陽脈勝，一陰不能止，內亂五臟，外爲驚駭。〔王冰注〕三陽，足太陽之氣，故曰太陽勝也。木生火，今盛陽燔木，木復受之，陽氣洪盛，內爲狂熱，故內亂五臟也。肝主驚駭，故外形驚駭之狀也。

〔馬蒔注〕此言膀胱與肝爲病者，膀胱勝而肝負也。三陽者，足太陽膀胱經也。一陰者，足厥陰肝經也。膀胱主病，而肝來侮之，則木來乘水，當是時膀胱爲表，肝爲裏，膀胱邪盛，有自表之裏之勢，肝經不得而止之，致使內亂五臟之神，外有驚駭之狀。

〔張志聰注〕此陰陽類而開闔之不合也。三陽主開，一陰主闔，二氣類聚而太陽脈勝，是一陰不能止其開，則內亂五臟，外爲驚駭。蓋三陰之氣，繆通

五臟，陰不能內守而從陽外出，是以五臟內亂。經云：東方肝木，其病發驚駭。上節論陰陽類而陽不勝其陰，此論陰陽類而陰不勝其陽。

二陰二陽，病在肺，少陰脈沈，勝肺傷脾，外傷四支。〔王冰注〕二陰，謂手少陰心之脈也。二陽，亦胃脈也。心胃合病，邪上下并，故內傷脾外勝肺也。所以然者，胃爲脾腑，心火勝金故爾。脾主四支，故脾傷則外傷於四支矣。少陰脈，謂手掌後同身寸之五分，當小指神門之脈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此二陽，乃手陽明大腸，肺之腑也。少陰心火，勝金之府，故云病在肺。王氏以二陽爲胃，義未甚通。況又以見胃病腎之說，此乃是心病肺也。又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太素》等並云二陰一陽。二陰二陽皆交至，病在腎，罵詈妄行，巔疾爲狂。〔王冰注〕二陰爲腎，水之藏也。二陽爲胃，土之府也。土氣刑水，故交至而病在腎也。以水腎不勝，故胃盛而顛爲狂。

〔馬蒔注〕此言手經心與大腸與病者，心勝而大腸負，足經腎與胃爲病者，胃勝而腎負也。二陰者，在手則爲少陰心經，在足則爲少陰腎經也。二陽者，在手則爲陽明大腸經，在足則爲陽明胃經也。試以心與大腸爲病者言之：心有病而大腸乘之，則金來侮火，火當剋金，故病在肺，肺與大腸爲表裏也。其手少陰心經之脈本宜洪也，而今有病，則虛而爲沉矣。既以勝肺，又且傷脾，蓋脾迺火之子，母虛則子傷也。脾主四肢，脾傷則四肢亦傷矣。此迺主勝客負者也。又以腎與胃經爲病者言之：腎經有病而胃臟乘之，其病交甚，然土能剋水，病終歸腎，故水衰則火盛，罵詈妄行，巔疾與狂之病作矣。巔疾者，火上升也。狂者，陰不勝陽也。

〔張志聰注〕此二陰二陽相類而爲病也。夫腎精之上通於肺者，從脾土而上升，若鴻漸之衝於天也。二陰二陽相類，而病在肺者，腎水從陽明而直乘於肺，是以肺反病也。少陰脈沉，是心腎不交矣。水不濟火，則火熱炎上而勝肺，水不灌於土中，則土燥而脾氣損傷，外傷四肢，蓋土受水津之濕，而後能灌溉於四旁。皆交至者，言二陰二陽之經氣，交屬相并，而上至於陽明也。病在腎者，謂腎氣病而精液少，其虛氣反上奔也。病氣傳於陽明，是以罵詈妄行，巔疾爲狂。上節論精水行於脈外，此論腎氣上逆於脈中。

二陰一陽，病出於腎，陰氣客遊於心，脘下空竅，堤閉塞不通，四支別離。〔王冰注〕一陽，謂手少陽三焦心主，火之府也。木上干火，故火病出於腎，陰氣客游於心也。何者？腎之脈，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其支別者，從肺中出，絡心注胸中，故如是也。然空竅陰客上游，胃不能制，胃不能制是土氣衰，故脘下空竅皆不通也。言堤者，謂如堤堰不容泄漏。胃脈循足，心脈絡手，故四支如別離而不用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王氏云：胃脈循足，按此二陰一陽，病出於腎，胃當作腎。

〔馬蒔注〕此言腎與三焦爲病者，腎勝而三焦負也。二陰者，足少陰腎經也。一陽者，手少陽三焦也。腎與三焦爲病，則腎屬水，三焦屬火，三焦與心包絡爲表裏，其病出於腎脈，而少陰之氣，客游於心脘之下，水來侮火也。蓋腎脈之所行也。然陰氣上遊，胃不能制，腸胃空竅，陰氣爲堤，閉塞不通。腎脈循足三焦之脈在手，故四肢別離不用也。

〔張志聰注〕夫水從中土而上交於肺，復隨天氣而運行於上下四旁。二陰謂少陰所主之兩腎，一陽迺腎臟所生之少陽，空竅謂汗空，迺肺主之毛竅，如水不隨氣，而運行於膚表，則空竅閉塞不通矣。堤，所以防水者也。水不滲入於土中之理路，則堤閉塞不通，而四肢不能受氣於中土矣。此緣腎臟病而津液少，不能滲灌於脾肺，其虛氣反從少陽而客遊於心下也。愚按隨太陽之氣而運行於膚表者，膀胱之水也，故表汗出於太陽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出，是水液之運行於上，受天氣而復降於下也。又曰：津液當還入胃中，是津液生於胃腑水穀之精，復還入胃中，而上交於肺，是汗液皆由氣化而出，非止溲也。其滲於中土而上交於肺者，腎臟之精水也。故曰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脈也。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也。此少陰之水，上交於手足之太陰，而外通於皮腠也。至於腎臟膀胱，上與心交者，迺標本相合，上下之互交者也。能明乎天地陰陽之道，斯爲神智上工，若止求之脈證，帝所謂粗工耳。

一陰一陽代絕，此陰氣至心，上下無常，出入不知，喉咽乾燥，病在土脾。〔王冰注〕一陰，厥陰脈。一陽，少陽脈。并木之氣也。代絕者，動而中止也。以其代絕，故爲病也。木氣生火，故病生而陰氣至心也。夫肝膽之氣，上至頭首，下至腰足，中主腹脇，故病發上下無常處也。若受納不知其味，竅瀉不知其度，而喉咽乾燥者，喉嚨之後屬咽，爲膽之使，故病則咽喉乾燥。雖病在脾土之中，蓋由肝膽之所爲爾。

〔馬蒔注〕此言肝膽爲病者，其氣必至心，而其病必及脾也。一陰者，足厥陰肝經也。一陽者，足少陽膽經也。代絕者，脈之動而中止也。肝膽爲病，脈當代絕，其厥陰之氣，必至於心，正以心爲木之子耳。然肝膽之氣，上至頭首，下至腰足，中至腹脅，故病發上下無常處也。至於物有所出，不

知其度，口有所入，不知其味，喉咽乾燥，此皆病之在脾者也。何也？木來剋土也。

〔張志聰注〕此復申明腎水之上通脾肺者，隨陰中之生陽而出也。一陰，厥陰也，一陽，少陽也，迺陰中之生陽也。若一陰一陽之氣代絕，則水不能隨之上升，止陰氣自至於心下。上下無常者，或上或下也。古者以腹中和小便利爲知，出入不知，謂脾肺燥而不能出灌於四肢，不利於小便也。是以水液不能上交於肺，則喉咽乾燥矣。不能滲灌於中土，則土燥而脾病矣。上節論陰氣隨少陽而客遊於心下，此言少陽絕而陰氣自上至心，皆主腎液，不能通貫於脾肺。

二陽三陰，至陰皆在，陰不過陽，陽氣不能止陰，陰陽並絕，浮爲血瘕，沈爲膿附。〔王冰注〕二陽，陽明。三陰，手太陰。至陰，脾也。故曰至陰皆在也。然陰氣不能過越於陽，陽氣不能制心，今陰陽相薄，故脈並絕斷，而不相連續也。脈浮爲陽氣薄陰，故爲血瘕。脈沈爲陰氣薄陽，故爲膿聚而附爛也。陰陽皆壯，下至陰陽，〔王冰注〕若陰陽皆壯而相薄不已者，漸下至於陰陽之內，爲大病矣。陰陽者，男子爲陽道，女子爲陰器者，以其能盛受故耳。上合昭昭，下合冥冥，〔王冰注〕昭昭，謂陽明之上。冥冥，謂至陰之內，幽暗之所也。診決死生之期，遂合歲首。〔王冰注〕謂下短期之旨。

〔馬蒔注〕此言胃肺脾經爲病者，陰陽離絕而諸病生死期至也。二陽者，足陽明胃經也。三陰者，手太陰肺經也。然脾亦屬足太陰，故曰至陰皆在也。至陰者，脾也，胃脾肺經爲病，則在陰經者，不能出過於陽以爲和，在陽經者，不能入止於陰以爲和，陰陽之氣，并至阻絕，是以陽不入陰者，其脈爲浮，浮則內有血瘕之證。陰不出陽者，其脈爲沉，沉則外有膿附之證也。積至陰陽各盛，則男子之病下至陽道，女子之病下至陰分，專爲大病，此迺上合昭昭至明可見之所，下合冥冥至暗難見之地，皆陰陽離絕所致也。如欲診死生之期，宜以歲首合之，如甲寅爲正月，則乙卯爲二月之類，其死在何月，可以其經而合之也。

〔張志聰注〕此復結陰陽類而各司開闔也。二陽者，陽明之主闔也。三陰者，太陰之主開也。脾爲陰中之至陰，至陰皆在者，言脾胃之氣，皆在於中而爲開爲闔者，迺二陽三陰之氣也。陰欲開而不能過於陽之闔，陽欲闔而不能止其陰之開，陰陽之氣不相和合，而陽與陰絕，陰與陽絕矣。如脈浮則病在脾而爲血瘕，沉則病在胃而爲膿附，蓋陰陽之氣不從，而血爲之病也。陰陽皆壯者，謂太陰之肺，少陰之心，太陽之陽，皆壯盛於上，而可上合昭昭之天，下至陰陽者，下至少陰之精，太陽之水皆壯盛於下，而可下合冥冥之泉。以天之道，診決死生之期，遂合四時之歲首，蓋言此遂可以肝脈應春，此總結人氣之通於天道也。

雷公曰：請問短期。黃帝不應。〔王冰注〕欲其復問而實之也。雷公復問，黃帝曰：在經論中。〔王冰注〕上古經之中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本自雷公已下別爲一篇，名《四時病類》。雷公曰：請聞短期。黃帝曰：冬三月之病，病合於陽者，至春正月脈有死徵，皆歸出春。〔王冰注〕病合於陽，謂前陰合陽而爲病者也。雖正月脈有死徵，陽已發生，至王不死，故出春三月而至夏初也。冬三月之病，在理已盡，草與柳葉皆殺。〔王冰注〕裏，謂二陰，腎之氣也。然腎病而正月脈有死徵者，以枯草盡青，柳葉生出而皆死也。理，裏也。已，以也，古用同。春陰陽皆絕，期在孟春。〔王冰注〕立春之後，而脈陰陽皆懸絕者，期死不出正月。〔林億等新校正〕《太素》無春字。

〔馬蒔注〕此言冬病陽脈者，其人當死於春也。冬三月之病。病合於陽脈者，未必死於冬時，可至春正月間以延之。雖脈有死徵，亦皆歸於出春。徵者，證也，外之證候未佳也。若冬三月之病，死證悉見，在理已盡，亦可延至地有草柳有葉之時，其人始殺者何也？有死徵而無死脈也。以物生而人死，故亦以殺名之。安使交春之初，陽脈亦絕，有同陰脈，止期在孟春而已，安能至此草柳俱見之日乎？

〔張志聰注〕不應者，謂在經論中有之，責其卻念上下經，而不博覽於群書也。經論迺上古所傳之經，聞，謂願聞經中所論之短期，以下論上合昭昭，下合冥冥，遂合四時，以決死生之期。冬三月之病，水之爲病也。病合於陽者，合病太陽之氣也。至春正月有死徵之脈見，皆歸於所出之春氣。蓋春氣之本於冬，而陽氣之生於水，陽氣已病，復從春氣外出，故死。理，謂土中之理路。上文言水病之合於陽者，隨太陽之氣而外轉者也。此言在理已盡者，謂水之從地理而上通於天也。冬三月之病，水之病也。在理已盡者，水竭而不能通於地理也。故至草與柳葉所生之時，而天地陰陽之氣皆殺。夫春取榛柳之火，柳得先春之氣者也。草木得春氣而生，人病感春氣而死。陰陽之氣，始於歲首，故交春而陰陽皆絕，期在孟春而死。

春三月之病，曰陽殺，〔王冰注〕陽病，不謂傷寒溫熱之病，謂非時病熱，脈洪盛數也。然春三月中，陽氣尚少，未當全盛，而反病熱脈應夏氣者，經云脈不再見，夏脈當洪數，無

陽外應，故必死於夏至也。以死於夏至陽氣殺物之時，故云陽殺也。陰陽皆絕，期在草乾。〔王冰注〕若不陽病，但陰陽之脈皆懸絕者，死在於霜降草尚乾之時也。

〔馬蒔注〕此言春月爲病，陰不勝陽者死，陰陽皆絕者即死也。春三月爲病者，正以其人秋冬奪於所用，陰氣耗散，不能勝陽，故春雖非盛陽，交春即病爲陽而死，名曰陽殺。若使其脈陰陽俱絕，則不能滿此三月而始死也。期在舊草乾之時，即應無望其草生柳葉之日也。

〔張志聰注〕春三月，陽氣正盛，病傷其氣，故曰陽殺。陰陽者，謂木火之陽，厥陰少陰之所主，皆絕者，無生長之氣也，故期在肅殺之時而死。

夏三月之病，至陰不過十日，〔王冰注〕謂熱病也。脾熱病則五臟危。土成數十，故不過十日也。陰陽交，期在濂水。〔王冰注〕評《熱病》論曰：溫病而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爲汗衰，狂言不能食者，病名曰陰陽交。六月病暑，陰陽復交，二氣相持，故乃死於立秋之候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本云：濂水者，七月也，建申，水生於申，陰陽逆也。楊上善云：濂，廉檢反，水靜也。七月，水生時也。

〔馬蒔注〕此言夏月病脾者易死，而陽脈有陰者期於秋也。夏三月陽氣甚盛，脾衰病熱，是至陰有病也。至陰者，脾也，脾熱病則五臟危，土成數十，故不過十日而死耳。若其脈陽中有陰，是謂陰陽交也，則脾未全絕，期在七月水生之候，其水濂靜之日而死矣。

〔張志聰注〕陰謂歲半以下，陽氣病傷，故交陰即死。在夏之陰陽交病，病少陰之火也。濂水，水之清也，在三秋之時。

秋三月之病，三陽俱起，不治自已。〔王冰注〕秋陽氣衰，陰氣漸出，陽不勝陰，故自已也。陰陽交合者，立不能坐，坐不能起。〔王冰注〕以氣不由其正用故爾。三陽獨至，期在石水。〔王冰注〕有陽無陰，故云獨至也。著《至教論》曰：三陽獨至者，是三陽并至。由此則但有陽而無陰也。石水者，謂冬月水冰如石之時，故云石水也。火墓於戌，冬陽氣微，故石水而死也。〔林億等新校正〕詳石水之解本全元起之說，王氏取之。二陰獨至，期在盛水。〔王冰注〕亦所謂并至而無陽也。盛水，謂雨雪皆解爲水之時，則正謂正月中氣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本，二陰作三陰。

〔馬蒔注〕此言秋時膀胱與腎爲病者，有證候脈體死期也。三陽者，足太陽膀胱經也。膀胱病脈俱起，則膀胱屬水，秋氣屬金，金能生水，當不治自已也。若膀胱有陽病而見陰脈，有陰病而見陽脈，是陰陽相合，其證當行立坐卧，俱不寧也。以金爲主，當善調之而愈。診其脈，唯有陽而無陰，是三陽之脈獨至也。當不死於秋而死於冬，期在石水而已。石水者，水凝如石之候也。若有腎脈來見，有陰而無陽，是二陰之脈獨至也，當不死於冬而死於春，期在盛水而已。盛水者，正月雨水之候也。

〔張志聰注〕秋三月，迺陽明主令，陽明者，兩陽合明，間於二陽之中，三陽俱起，是謂乾剛中正，勿藥有喜。七月八月，乃太陰主氣。九月十月，迺陽明主氣。至秋令而陰陽交合者，太陰陽明之合病也。太陰欲開，而不能勝陽明之闔，陽明欲闔，而不能止太陰之開，是以立不能坐，坐不能起。復總結太陽少陰爲水火陰陽之主，標本互合，陰陽氣交，如三陽獨至，是有陽而無陰矣。二陰獨至，是有陰而無陽矣。石水，堅冰之時，孤陽而無陰氣之和，又值春陽外泄，故死也。

《靈樞·陰陽清濁》 黃帝曰：余聞十二經脈，以應十二經水者，其五色各異，清濁不同，人之血氣若一，應之奈何？岐伯曰：人之血氣，苟能若一，則天下爲一矣，惡有亂者乎？黃帝曰：余問一人，非問天下之衆。岐伯曰：夫一人者，亦有亂氣，天下之衆，亦有亂人，其合爲一耳。黃帝曰：願聞人氣之清濁。岐伯曰：受穀者濁，受氣者清，清者注陰，濁者注陽。濁而清者，上出于咽，清而濁者，則下行。清濁相干，命曰亂氣。黃帝曰：夫陰清而陽濁，濁者有清，清者有濁，清濁別之奈何？岐伯曰：氣之大別，清者上注于肺，濁者下走于胃，胃之清氣，上出于口，肺之濁氣，下注于經，內積于海。黃帝曰：諸陽皆濁，何陽濁甚乎？岐伯曰：手太陽獨受陽之濁，手太陰獨受陰之清。其清者上走空竅，其濁者下行諸經。諸陰皆清，足太陰獨受其濁。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清者其氣滑，濁者其氣濇，此氣之常也。故刺陰者，深而留之，刺陽者，淺而疾之。清濁相干者，以數調之也。

〔馬蒔注〕大凡人身之氣，始時受穀氣者，六腑也，六腑爲濁。繼而穀氣化爲精微之氣，從上而出，則受此精微之氣者，五臟也，五臟爲清。惟清者，注之於陰經，正所謂精微之氣也。惟濁者，注之於陽經，正所謂渣穢之物也。然清濁本非二物，而陰陽互相爲用。其陽經之濁中有清者，上出於咽喉，本經《憂恚無言》篇言咽喉者，水穀之道路也。其陰經之清中有濁者，則其氣下。又言喉嚨者，氣之所以上下者也。此喉嚨所以出清氣，而濁者則下降也。由下節觀之，則喉嚨爲上，而十二經皆爲下耳。惟陰與陽不升

降，則清與濁始相犯，而氣之所以有亂者也。

〔張志聰注〕此論人合天地之氣也。大別者，應天地之大而有別也。天清地濁，而上下氣交，故濁者有清，清者有濁，而人亦應之。肺屬天而陽明居中土，故清者上注於肺，濁者下走於胃，此清濁之上下也。然濁者有清，胃之清氣上出於口，口鼻者，氣出入之門戶。此胃腑水穀之濁，生此清氣，上出於口以司呼吸，而應開闔者也。清者有濁，肺之濁氣下注於經，內積於海，肺爲精水之原，清中所生之津液，流溢於下，即所謂穀入於胃，乃傳之肺，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精專者，行於經隧。下注於經者，行於經隧也。流溢於中者，內積於海也。海者，下焦精髓之海也。此陰陽清濁之氣交也。

《靈樞·通天》 黃帝問於少師曰：余嘗聞人有陰陽，何謂陰人？何謂陽人？少師曰：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於五，人亦應之，非徒一陰一陽而已也，而略言耳，口弗能遍明也。黃帝曰：願略聞其意。有賢人、聖人，心能備而行之乎？少師曰：蓋有太陰之人，少陰之人，太陽之人，少陽之人，陰陽和平之人。凡五人者，其態不同，其筋骨氣血各不等。

〔馬蒔注〕此舉五等之人而概言之，非徒有陰人、陽人而已也。

〔張介賓注〕六合之內，數不離五，義見下章。心能備而行之乎，謂賢聖之心，本異於人，其有能兼備陰陽者否也。太陰、少陰、太陽、少陽者，非如經絡之三陰三陽也。蓋以天稟之純陰者曰太陰，多陰少陽者曰少陰，純陽者爲太陽，多陽少陰者爲少陽，并陰陽和平之人而分爲五態也。此雖以稟賦爲言，至於血氣疾病之變，則亦有純陰純陽，寒熱微甚，及陰陽和平之異也。故陽臟者偏宜於寒，陰臟者偏宜於熱，或先陽而後變爲陰者，或先陰而後變爲陽者，皆醫家不可不察也。

〔張志聰注〕一陰一陽者，始生之兩儀，應陰陽和平之人也。太陰、少陰、太陽、少陽，應所生之四象也。人秉天地之氣而生成此形氣，是以《陰陽二十五人》篇論地之五行以生此形，故論五音之形；此論人合天之陰陽四象，故篇名《通天》而論人之態也。

黃帝曰：其不等者可得聞乎？少師曰：太陰之人，貪而不仁，下齊湛湛，好內而惡出，心和而不發，不務於時，動而後之，此太陰之人也。

〔馬蒔注〕此即太陰之人而言之也。下齊湛湛者，內存陰險，外假謙虛，貌似下抑整齊，湛然無私也。好納而惡出者，有所得則喜，有所費則怒也。心和而不發，不務於時，動而後之者，心似和氣，不即順應。而或有舉動，必已隨人後起，覘人利害，以爲趨避也。其深情厚貌，奸狡虛假之情如此。

〔張介賓注〕此下言五人之情性也。下齊，謙下整齊也。湛湛，水澄貌，亦卑下自明之意。○心和者，陰性柔也。不發者，陰多藏也。○知有已也。○不先發也。○此其深情厚貌，奸狡不露者，是爲太陰之人。

〔趙庭霞注〕太陰之人，太偏於陰矣。其人陰險，故貪而不仁。陰內而陽外，故好內而惡出。湛湛，清潔貌。下齊，謙下整齊，足恭之態也。心和而不發，陰柔之性也。不務於時者，不通時務也。動而後之者，見人之舉動而後隨之，柔順之態也。

少陰之人，小貪而賊心，見人有亡，常若有得，好傷好害，見人有榮，乃反慍怒，心疾而無恩，此少陰之人也。

〔馬蒔注〕此即少陰之人而言之也。小貪者，比太陰之人則小異耳。其心以賊害爲主，則同於太陰之不仁也。人有所失，彼則喜之，若己有得也。人有所榮，彼則怒之，若己有失也。好傷人，好害人，其心忌嫉而無恩者如此。

〔張介賓注〕貪小利而心殘賊也。○見他人之有失，爲自己之得志，即幸災樂禍之謂。○陰性殘忍也。○心多忌刻，憂人富貴也。○心存嫉妒，故無恩也。○陰險貪殘，小人之品，此少陰之人也。

〔趙庭霞注〕少陰之人，少偏於陰，故小貪。然陰險之性，局量褊淺，故常存賊害之心，利人之失，而忌人之得也。

太陽之人，居處于于，好言大事，無能而虛說，志發於四野，舉措不顧是非。爲事如常，自用，事雖敗而無常悔。此太陽之人也。

〔馬蒔注〕此即太陽之人而言之也。于于，無爭之意。好言大事，無能而虛說，即孔子之所謂其言之不怍，則爲之也難者是也。志發於四野者，事不畏人知也。爲事如常，爲事止庸常也。自用者，愚而好自用也。

〔張介賓注〕于于，自足貌。○喜誇張而無實濟也。○心妄好強也。○粗疏不精也。○爲事庸常而喜自用，雖至於敗而自是不移，故無反悔之心。○有始無終，虎皮羊質，此太陽之人也。

〔趙庭霞注〕于于，自足貌，好言大事，無能而虛說，大言不慚，無必爲之志

也。志發於四野者，放曠而肆志也。舉措不顧是非者，姿意妄行，顛倒從違也。自用者，言不式古，行不遵先也。雖敗而無常悔者，陽剛而矯強也。陽在外，故偏陽之人，好誇張於外而無內之實行也。

少陽之人，諟諦，好自貴，有小小官則高自宜，好爲外交而不內附，此少陽之人也。

〔馬蒔注〕此即少陽之人而言之也。諟諦者，凡事自審而又審也。好自貴者，妄自尊貴也。

〔張介賓注〕諟諦，審也。小有聰明，因而自貴。○局量編淺，易盈滿也。○務虛文也。○妄自尊貴，不知大體，此少陽之人也。

〔趙庭霞注〕諟諦好自貴者，好自審爲貴也。有小官則高者，妄爲尊高也。好外交而不內附者，陽性之外務也。

陰陽和平之人，居處安靜，無爲懼懼，無爲欣欣，婉然從物，或與不爭，與時變化，尊則謙謙，譚而不治，是謂至治。

〔馬蒔注〕此即陰陽和平之人而言之也。無爲懼懼欣欣者，不因物感而遽有喜怒也。尊則謙謙者，位尊而愈自謙抑也。譚而不治，無爲而治也。曰至治者，不治之治也。

〔張介賓注〕安靜處順，無妄動也。○心有所主，乃能不動，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是無懼懼也。○利欲不能入，富貴不能淫，是無欣欣也。○君子之接人也，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是婉然從物也。○聖人之道，爲而不爭。《老子》曰：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時移則事變，世更則俗易，惟聖人隨世以爲法，因時而致宜，故能陰能陽，能弱能強，隨機動靜，而與化推移也。夫冰炭鉤繩，何時能合？若以聖人爲之中，則兼覆而并之，未有可是非者也。○位尊而志謙也。狐丘丈人曰：人有三怨，爵高者人妬之，官大者主惡之，祿厚者怨逮之。孫叔敖曰：吾爵益高，吾志益下，吾官益大，吾心益小，吾祿益厚，吾施益博，以是免於三怨可乎。《易》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譚而不治，無爲而治也。無爲而治，治之至也。子思子曰：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其陰陽和平之人之謂乎。

〔趙庭霞注〕居處安靜者，恬惔虛無也。無爲懼懼，無爲欣欣者，心安而不懼，志閑而少欲也。婉然從物，或與不爭者，與物無競，與世不爭也。與時變化者，隨世變遷也。居尊而謙，其德愈光，此陰陽和平之象也。

古之善用鍼灸者，視人五態乃治之。盛者瀉之，虛者補之。

〔馬蒔注〕此結上文而言善用鍼灸者，必視其五態而治之也。

〔張志聰注〕偏陽之人，瀉陽補陰，偏陰之人，瀉陰補陽，此言鍼合天地人三才之道，可以挽回天地陰陽之造化者也。

〔朱衛公注〕陰陽之氣，皆從下而上，古之善灸者，能啓陰陽之氣以上行。

黃帝曰：治人之五態奈何？少師曰：太陰之人，多陰而無陽。其陰血濁，其衛氣濇。陰陽不和，緩筋而厚皮。不之疾瀉，不能移之。

〔馬蒔注〕此言治太陰之人之有法也。多陰而無陽，與少陰之人，多陰而少陽者異矣。惟陰多，故陰血濁；惟無陽，故衛氣濇；惟多陰而無陽，故陰陽不和。況筋緩而皮又厚，必當疾瀉以移其病也。

〔張介賓注〕無陽則氣少，故血濁不清，而衛氣濇滯也。曰陰陽不和者，四態之人無不然，於此而首言之，他可槩見矣。氣少不行，故其筋緩，陰體重濁，故其皮厚，皮厚血濁，非疾瀉之不能移易也。

〔趙庭霞注〕太陰之人，多陰無陽，故其陰血濃濁。陽氣者，通會於腠理，無陽，故衛氣所行之濇滯也。陰血多，故筋緩，血多氣少，故皮堅而厚。此陰陽不和之劇，不之疾瀉，不能移易也。

少陰之人，多陰少陽，小胃而大腸，六腑不調，其陽明脈小而太陽脈大，必審調之，其血易脫，其氣易敗也。

〔馬蒔注〕此言治少陰之人之有法也。胃小，故陽明之脈小也。腸大，故手太陽小腸之脈大也。血易脫而氣易敗，故當詳審以調之，與疾瀉太陰之人者不同也。

〔張介賓注〕小胃，故足陽明之胃脈亦小。大腸，故手太陽之小腸脈亦大。此其多陰少陽者，以陽明爲五臟六腑之海，小腸爲傳送之府。胃小則臟貯少而氣必微，小腸大則傳送速而氣不畜，陽氣既少而又不畜，則多陰少陽矣，必當審察而善調之。然其氣少不能攝血，故多致血易脫而氣易敗也。

〔趙庭霞注〕在內者五臟爲陰，六腑爲陽，多陰少陽故六腑不調也。陽氣生於中焦，其陽明脈小者，生陽之本不足也。太陽之氣，生於水中，太陽脈大者，寒水之氣盛也。此陰陽不和，故其血已脫而氣易敗，必審察其盛虛以

調之。

〔閔士先注〕多陰無陽，故不疾瀉其陰血，則陰陽不能移易；多陰少陽，故宜調之。蓋陰陽不和，自不能交相廝守矣。

〔朱衛公注〕中下二焦之精氣，互相資生而資益者也。陽明脈小，太陽脈大，此先後天之氣不和，故易脫而易敗。

〔倪仲玉注〕上節論在外之陰陽，此論在內之陰陽，蓋外有陰陽而內有陰陽也。外不和必因於內，內不和必及於外。

太陽之人，多陽而少陰，必謹調之，無脫其陰而瀉其陽，陰重脫者，陽狂；陰陽皆脫者，暴死不知人也。

〔馬蒔注〕此言治太陽之人之有法也。惟少陰，故不可脫其陰；惟多陽，故當以瀉其陽。若陽氣太瀉，則陽至重脫，其病爲狂；若陰陽皆瀉，而至於脫，則當暴死不知人也。

〔張介賓注〕太陽之人，少陰者也。陰氣既少而復瀉之，其陰必脫，故曰無脫其陰，而但可瀉其陽耳。然陰不足者，陽亦無根；若瀉之太過，則陽氣重脫。而脫陽者狂，甚至陰陽俱脫，則暴死不知人也。

〔趙庭霞注〕無脫其陰而瀉其陽者，陽爲陰之固也。若陰氣重脫則爲陽狂，陰陽皆脫則爲暴死。蓋陽爲陰之固，陰爲陽之守，陽氣生於陰中，陰重脫則陽亦脫矣。

少陽之人，多陽少陰，經小而絡大，血在中而氣外，實陰而虛陽，獨瀉其絡脈則強。氣脫而疾，中氣不足，病不起也。

〔馬蒔注〕此言治少陽之人之有法也。惟絡脈大，故獨瀉其絡脈則身強，若瀉之太過，以致氣脫而出速則中氣不足，病不能起也。

〔張介賓注〕經脈深而屬陰，絡脈淺而屬陽，故少陽之人，多陽而絡大，少陰而經小也。血脈在中，氣絡在外，所當實其陰經而瀉其陽絡，則身強矣。惟是少陽之人，尤以氣爲主，若瀉之太過，以致氣脫而疾，則中氣乏而難於起矣。

〔趙庭霞注〕經脈爲裏，支而橫者爲絡，小胃而大腸者，以上爲陽而下爲陰也。經小而絡大者，以裏爲陰而表爲陽也。血在中而氣外者，陰在內而陽在外，血爲陰而氣爲陽也。故欲實陰而虛陽，獨瀉其絡脈則強。如瀉氣則氣脫而疾，致中氣不足，病不起也。

〔閔士先注〕上節論瀉陽，當防其陰脫，謂陰陽之二氣也。此以血爲陰而氣爲陽。充膚熱肉之氣，從裏之經隧而出於絡脈皮膚，故欲實陰虛陽，獨瀉其絡脈則強。至於三焦通會之元眞，不可瀉也，瀉之則疾脫，脫則中氣不足，病不起也。此篇論陰陽之理，參伍錯綜，蓋陰陽者有名而無形，若以有形之腸胃經絡表裏上下，皆可以論陰陽者也。

〔朱衛公注〕陰陽血氣之原流，頭緒紛紜，須貫通全經，而後可以無惑。

陰陽和平之人，其陰陽之氣和，血脈調，謹診其陰陽，視其邪正，安其容儀，審有餘不足，盛則瀉之，虛則補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此所以調陰陽，別五態之人者也。

〔馬蒔注〕此言治陰陽和平之人之有法也。

〔張介賓注〕不盛不虛以經取之者，言本無盛虛之可據，而或有邪正之不調者，但求所在之經以取其病也。

〔趙庭霞注〕陰陽之氣和，氣有陰陽也。血脈調，謹診其陰陽，血有陰陽也。視其邪正，安其容儀，形中之陰陽也。審其有餘不足，盛則瀉之，虛則補之，調其氣之盛虛也。如氣無盛虛，則以經取之，調其血之虛實也。此所以調陰陽別五態之人也。

〔朱衛公注〕始論無形之四象，而漸及於有形之五行。

黃帝曰：夫五態之人者，相與毋故，卒然新會，未知其行也。何以別之？少師答曰：衆人之屬，不知五態之人者，故五五二十五人，而五態之人不與焉。五態之人，尤不合於衆者也。

〔馬蒔注〕此帝以難知五態之人爲慮，而少師言常人不能知也，況不合於衆人乎。

〔張介賓注〕此下言五人之態度也。○衆人者，即下章陰陽二十五人之謂，與五態之人不同，故不合於衆也。

〔趙庭霞注〕此論視其狀而知其態也。蓋陰陽五態之人，與五音之二十五人不同也，尤不合於衆人者也，故當視其形狀以別之。

黃帝曰：別五態之人奈何？少師曰：太陰之人，其狀黮黮然黑色，念然下意，臨臨然長大。膕然未僂，此太陰之人也。

〔馬蒔注〕此言太陰之人之態也。黮黮甚黑，念然下意，即上文下齊湛湛之意也。臨臨然，長大之貌也。其膕雖長大，而身非傴僂之狀也。

〔張介賓注〕黯黯。色黑不明也。念然下意，意念不揚也，即上文下齊之謂。臨臨然，臨下貌。䐃然未僂，言膝䐃若屈，而實非傴僂之疾也。蓋以太陰之人，稟質陰濁，故其形色志意有如此者。

〔趙庭霞注〕黯黯然者，黑暗而無光明也。念然下意，即下齊足恭之意也。身半以下爲陰，是以臨臨然䐃脛之長大也。

〔朱衛公注〕䐃脛長大，故俯恭於身半以上，而䐃未傴僂也。念然下意，而䐃未僂者，形容其無陽之人而作此態也。

少陰之人，其狀清然竊然，固以陰賊，立而躁嶮，行而似伏，此少陰之人也。

〔馬蒔注〕此言少陰之人之態也。清然者，言貌似清也。竊然者，消沮閉藏之貌。雖曰清然竊然，實以陰險賊害爲心。即上文所謂賊心者，而始有此態也。其立也躁而不靜，嶮惡覘望。其行也，伏如傴僂。此其內藏沉思、反側之心故耳。較之太陰之人，長大其䐃，然未傴僂，此狀可以辨也。

〔張介賓注〕清然者，言似清也。竊然者，行如鼠雀也。固以陰賊者，殘賊之心，堅不可破也。立而躁嶮者，陰險之性時多躁暴也。出沒無常，行而似伏。此則少陰人之態度。嶮，險同。

太陽之人，其狀軒軒儲儲，反身折䐃，此太陽之人也。

〔馬蒔注〕此言太陽之人之狀也。軒軒然者，面高而軒昂也。儲儲者，挺然之意。若反其身而在後視之，則其䐃似折，亦不檢之態也。

〔張介賓注〕軒軒，高大貌，猶俗謂軒昂也。儲儲，畜積貌，盈盈自得也。反身折䐃，言仰腰挺腹，其䐃似折也，是皆妄自尊大之狀。此則太陽人之態度。

〔張志聰注〕反身折䐃者，腹仰而倨然也。此居處于于，好言大事之人，故有此狀也。

少陽之人，其狀立則好仰，行則好搖，其兩臂兩肘則常出於背。此少陽之人也。

〔馬蒔注〕此言少陽之人之態也。據其態，乃多動少靜，檢身不及之人也。

〔張介賓注〕立則好仰，志務高也。行則好搖，性多動也。兩臂兩肘出於背，喜露而不喜藏也。此則少陽人之態度。

陰陽和平之人，其狀委委然，隨隨然，顒顒然，愉愉然，睠睠然，豆豆然，衆人皆曰君子，此陰陽和平之人也。

〔馬蒔注〕此言陰陽和平之人之態也。委委，安重貌。隨隨，不急遽也。顒顒，尊嚴貌。愉愉，和悅也。睠睠，周旋貌。豆豆，不亂貌。

〔張介賓注〕委委，雍容自得也。隨隨，和光同塵也。顒顒，尊嚴敬慎也。愉愉，悅樂也。睠睠，周旋也。豆豆，磊落不亂也。若人者，人人得而敬愛之，故衆人皆曰君子。君子者，賢聖之通稱，如《詩》指文王爲豈弟君子。《禮運》曰：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之謂，即陰陽和平之人，其得天地之正氣者歟。

〔趙庭霞注〕委委，雍雍自得之貌。睠睠，目好貌。豆豆，有品也。蓋存乎人者，莫良于眸子，胸中正，故眸子瞭然而美好也。此陰陽和平之人，衆人皆曰君子，蓋自賢人以至于聖人，皆可以君子稱也。

《太素·陰陽》 黃帝問曰：法陰陽奈何？陰陽者，天地綱紀，變化父母，養生之道，法之以成，故問之。岐伯答曰：陽勝則身熱，陽勝八益爲實，陰勝七損爲虛，言八益者：身熱，一益也，陰弱陽盛，故通身熱也。腠理閉，二益也，陽開腠理，過盛則閉。而粗，三益也，熱盛則腠理皮上粗澀也。爲之俛仰，四益也，熱盛上下，故身俛仰。汗不出而熱，五益也，陰氣內絕，故汗不出，身仍熱。乾齒，六益也，熱盛至骨，故齒乾也。以煩悗，七益也，熱以亂神，故煩悶也。腹滿死，八益也，熱盛胃中，故腹滿也，前已七益，復加腹滿，故致死。能冬不能夏。以其內熱，故能冬之大寒，不能夏之小熱。陰勝則身寒，下言七損也：身寒，一損也，身苦寒。汗出，二損也，無陽禁腠，故汗出。身常清，三損也，清，冷也，身皮膚常冷也。數慄，四損也，數數戰慄也。而寒，五損也，戰而復寒也。寒則厥，六損也，寒則手足逆冷也。厥則腹滿死，七損也。前已六損，復加冷氣滿腹，冷氣滿腹，故致死也。能夏不能冬。寒人遇熱，故堪能也。此陰陽更勝之變也，病之形能也。此是陰陽變極之理，亦是人之病所能也。黃帝問曰：調此二者奈何？陰陽相勝，遂有七損八益，虛實不和，故謂調之。岐伯答曰：能去七損八益，則二者可調也；損者損於身，益者益於病，若人能修道察同，去損益之病，則陰陽氣和，無諍衰老，壽命無窮，與天地同極也。不知用此，則蚤衰。人不修道，不去損益，則陰陽不調，是謂不道，不道早衰也。衰之節，年四十，而陰氣自半也，起居衰矣。始衰時節，年四十也。六腑爲陽氣，五臟爲陰氣。人年四十，五臟陰氣自半已衰，腠理始疏，榮華頹落，髮鬢頒白，行立之起，坐卧之居，日漸已衰也。年五十，體重，耳目不聰明矣。人年五十，脾氣衰，故體重。肝氣衰，故目不明。賢氣衰故聽不聰也。年六十，陰痿，大氣衰，九竅

不利，人年六十，腎氣衰，精氣減，筋弛，故宗筋痿也。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爲大氣也，其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其精陽氣上於目而爲睛，其別氣走於耳而爲聽，其宗氣上出於鼻而爲臭，其濁氣出於胃走脣舌而爲味，今經脈大氣皆衰，故九竅不利。下虛上實，涕泣俱出。腰以上爲陽，以居上也，腰以下爲陰，以居下也。年六十者，精減陰痿，行步無力，即下虛上實也。神衰失守，故涕泣俱出。故曰知之則強，知察於同，去七損八益，其身日強。不知則老。人察於異，有損有益，故身速衰也。玄元皇帝曰：物壯則老，謂之不道，不道早已。此之謂也。故同名異邪，道理無物不通，故同名也。物有方殊，故異邪也。智者察同，愚者察異，察，觀也。智者反物觀道，愚者反道觀物。愚者不足，智者有餘，有餘則耳目聰明，身體輕強，年老復壯，壯者益理。愚者觀物，有三不足：目暗耳聾，則視聽不足也；體重力衰，則身不足也；老者日衰，壯者日老，則壽不足也。智者觀道，神濟性明，故三有餘也：視聽日勝，則耳目有餘也；身強體輕，則身有餘也；年老反同乳子之形，年壯更益氣色之理，則壽有餘。是以聖人爲無爲之事，聖人，謂廣成子等也。忘物喪我，任物之動，即爲無爲之事也。樂恬淡之能，怡神適性，即樂恬淡之能也。從欲快志於虛無之守，聖人欲無欲之欲，志無求之志，故從快於虛無。不失其道，謂之守也。故壽命無窮，與天地終，此聖人之治身也。虛無守者，其神不擾，其性不穢。性不穢故外邪不入，神不擾故臟腑口內，與虛無同道，與天地齊德，遂獲有餘無窮之壽也。故廣成子語黃帝曰：吾以目無所見，耳無所聞，心無所知，神將自守，故人盡死，而我獨存。即其事也。斯乃聖人理身之道也。

《太素·陰陽·調陰陽》 岐伯曰：陰者，藏精而極起者也；陽者，衛外而爲固者也。五臟藏精，陰極而陽起也；六腑衛外，陽極而陰固也。故陰陽相得，不可偏勝也，陰不勝其陽，則其脈流薄，疾并乃狂。陽勝，即人迎脈動，或停或速，是則陰并陽盛，發爲狂病。陽不勝其陰，五藏氣爭，九竅不通。陰勝，則藏氣無衛，故外九竅閉而不通也。是以聖人陳陰陽，筋脈和同，骨髓堅固，氣血皆順，如是則外內調和，邪不能客，耳目聰明，氣立如故。故聖人陳陰陽，使人調內外之氣，和而不爭也。【略】凡陰陽之要，陰密陽固，而兩者不和，若春無秋，若冬無夏，因而和之，是謂聖度。腠理密不泄者，乃內陰之力也。五臟藏神固者，外陽之力也。故比四時和氣，不得相無也。因四時和氣和於身者，乃是先聖法度也。故強不能，陰氣乃絕，陰氣衰者，可以補陰，更強入房瀉其陰，故陰氣絕也。因於露風，乃生寒熱。精亡肝傷，更得寒濕風邪，邪風成者，爲寒熱病也。是以春傷於風，邪氣流連，乃爲洞泄；夏傷於暑，秋爲痎瘧；秋傷於濕，氣上逆而咳，發爲痿厥。陰陽離決，精氣乃絕；冬傷於寒，春乃病熱。洞，大貢反，疾流也。肺感寒濕之氣，故上逆咳也，至冬寒濕變熱，四支不用，名曰痿厥。二氣離分不和，故精氣絕也。四時之氣爭，傷五臟也。風寒暑濕，四時邪氣爭而不和，即傷五臟也。

《難經·四難》 脈有一陰一陽，一陰二陽，一陰三陽；有一陽一陰，一陽二陰，一陽三陰。如此之言，寸口有六脈俱動耶？〔徐大椿注〕俱動，言三陰三陽盡見也。六脈見下文。然：此言者，非有六脈俱動也，謂浮、沉、長、短、滑、濇也。〔徐大椿注〕此即所謂六脈也。浮者，在上；沉者，在下；長者，過本位；短者，不及位；滑者，流利；濇者，凝滯。浮沉長短，以形言；滑濇以質言也。浮者，陽也，滑者，陽也；長者，陽也；沉者，陰也；短者，陰也，濇者，陰也。〔徐大椿注〕此所謂三陰三陽也。所謂一陰一陽者，謂脈來沉而滑也；一陰二陽者，謂脈來沉滑而長也；一陰三陽者，謂脈來浮滑而長，時一沉也。所謂一陽一陰者，謂脈來浮而濇也；一陽二陰者，謂脈來長而沉濇也；一陽三陰者，謂脈來沉濇而短，時一浮也。〔徐大椿注〕此六脈互見之象也。然此舉其例而言，亦互相錯綜，非一定如此也。但浮沉可以相兼，而滑濇長短不得并見，亦所當曉也。各以其經所在，名病逆順也。〔徐大椿注〕上文言脈之形體而未嘗斷吉凶，此乃言其斷法也。其經，手足三陰三陽也。逆順，如心脈宜浮，腎脈宜沉，則爲順；若心脈反沉，腎脈反浮，則爲逆。此又見脈無定體，因經而定順逆，其法則兩經備言之。

《傷寒論·辨脈法》 問曰：脈有陰陽者，何謂也？答曰：凡脈大、浮、數、動、滑，此名陽也；脈沉、濇、弱、弦、微，此名陰也。凡陰病見陽脈者生，陽病見陰脈者死。〔成無己注〕《內經》曰：微妙在脈，不可不察。察之有紀，從陰陽始。始之有經，從五行生。茲首論脈之陰陽者，以脈從陰陽始故也。陽脈有五，陰脈有五，以脈從五行生故也。陽道常饒，大、浮、數、動、滑五者，比之平脈也有餘，故謂之陽。陰道常乏，沉、濇、弱、弦、微五者，比之平脈也不及，故謂之陰。傷寒之爲病，邪在表則見陽脈，邪在裏則見陰脈。陰病見陽脈而主生者，則邪氣自裏之表，欲汗而解也，如厥陰中風，脈微浮爲欲愈，不浮爲未愈者是也。陽病見陰脈而主死者，則邪氣自表入裏，正虛邪勝，如譫言妄語，脈沉細者死是也。《金匱要略》曰：諸病在外者可治，入裏者即死，此之謂也。

《中藏經·陰陽否格論》 陽氣上而不下曰否，陰氣下而不上亦曰否。陽氣下而不上曰格，陰氣上而不下亦曰格。否格者，謂陰陽不相從也。陽奔於上則燔，脾肺生其疽也，其色黃赤，皆起於陽極也。陰走於下則冰，腎肝生其厥也，其色青黑，皆發於陰極也。疽爲黃疽也，厥爲寒厥也，由陰陽否格不通而生焉。陽燔則治以水，陰厥則助以火，乃陰陽相濟之道耳。

《甲乙經·陰陽清濁精氣津液血脈》 黃帝問曰：願聞人氣之清濁者何也？岐伯對曰：受穀者濁，受氣者清，清者注陰，濁者注陽，濁而清者上出於咽，清而濁者下行於胃。清者上行，濁者下行，清濁相干，名曰亂氣。

曰：夫陰清而陽濁，濁中有清，清中有濁，別之奈何？曰：氣之大別，清者上注於肺，濁者下流於胃。胃之清氣上出於口，肺之濁氣下注於經，內積於海。曰：諸陽皆濁，何陽獨甚？曰：手太陽獨受陽之濁，手太陰獨受陰之清。其清者上走孔竅，其濁者下行諸經，故諸陰皆清，足太陰獨受其濁。曰：治之奈何？曰：清者其氣滑，濁者其氣濇，此氣之常也。故刺陰者深而留之，刺陽者淺而疾取之，清濁相干者，以數調之也。

《甲乙經·陰陽二十五人形性血氣不同》 黃帝問曰：人有陰陽，何謂陰人？何謂陽人？少師對曰：天地之間，不離於五，人亦應之，非徒一陰一陽而已。蓋有太陰之人，少陰之人，太陽之人，少陽之人，陰陽和平之人。凡此五人者，其態不同，其筋骨血氣亦不同也。

太陰之人，貪而不仁，下濟湛湛，好內而惡出，心抑而不發，不務於時，動而後人，此太陰之人也。

少陰之人，少貪而賊心，見人有亡，常若有得，好傷好害，見人有榮，乃反慍怒，心嫉而無恩，此少陰之人也。

太陽之人，居處于于，好言大事，無能而虛說，志發於四野，舉措不顧是非，爲事如常，自用，事雖敗而無改，此太陽之人也。

少陽之人，諟諦，好自貴，有小小官，則高自宣，好爲外交，而不內附，此少陽之人也。

陰陽和平之人，居處安靜，無爲懼懼，無爲欣欣，婉然從物，或與不爭，與時變化，尊而謙讓，卑而不諂，是謂至治。

古之善用鍼灸者，視人五態乃治之。盛者瀉之，虛者補之。

太陰之人，多陰而無陽，其陰血濁，其衛氣濇，陰陽不和，緩筋而厚皮，不之疾瀉，不能移之。

少陰之人，多陰而少陽，小胃而大腸，六腑不調，其陽明脈小，而太陽脈大，必審而調之。其血易脫，其氣易敗。

太陽之人，多陽而無陰，必謹調之，無脫其陰，而瀉其陽。陽重脫者，易狂，陰陽皆脫者，暴死不知人。

少陽之人，多陽而少陰，經小而絡大，血在中而氣在外，實陰而虛陽。獨瀉其絡脈，則強氣脫而疾，中氣重不足，病不起矣。

陰陽和平之人，其陰陽之氣和，血脈調，宜謹審其陰陽，視其邪正，安其容儀，審其有餘，察其不足，盛者瀉之，虛者補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此所以調陰陽，別五態之人也。

太陰之人，其狀黮黮然黑色，念然下意，臨臨然長大，脃然未僂。

少陰之人，其狀清然、竊然，固以陰賊，立而躁險，行而似伏。

太陽之人，其狀軒軒儲儲，反身折膕。

少陽之人，其狀立則好仰，行則好搖其兩臂，兩臂肘皆出於背。

陰陽和平之人，其狀委委然，隨隨然，顒顒然，衮衮然，豆豆然，衆人皆曰君子。

《脾胃論·陰陽壽夭論》 《五常政大論》云：陰精所奉其人壽，陽精所降其人夭。夫陰精所奉者，上奉於陽，謂春夏生長之氣也；陽精所降者，下降於陰，謂秋冬收藏之氣也。且如地之伏陰，其精遇春而變動，升騰於上，即曰生發之氣；升極而浮，即曰蕃秀之氣；此六氣右遷於天，迺天之清陽也。陽主生，故壽。天之元陽，其精遇秋而退，降墜於下，迺爲收斂殞殺之氣；降極而沉，是爲閉藏之氣，此五運左遷入地，迺地之濁陰也。陰主殺，故夭。根於外者，名曰氣立，氣止則化絕。根於內者，名曰神機，神去則機息。皆不升而降也。地氣者，人之脾胃也，脾主五臟之氣，腎主五臟之精，皆上奉於天。二者俱主生化，以奉升浮，是知春生夏長，皆從胃中出也。故動止飲食，各得其所，必清必淨，不令損胃之元氣，下乘腎肝，及行秋冬殞殺之令，則亦合於天數耳。

《太醫局諸科程文》卷五 問：清陽發腠理，濁陰走五臟，清陽實四肢，濁陰歸六腑。

對：外發腠理者，輕清之陽，充滿而實于四肢。內走五臟者，重濁之陰，傳化而歸於六腑。蓋人身與天地同爲一理，臟腑稟陰陽合爲一致，故天爲陽，而外主腠理四肢，而清陽所宗。地爲陰，而內主五臟六腑，而濁陰所入。發腠理而實四肢者，莫非陽氣之外達，走五臟而歸六腑者，必假陰氣之內傳。以其凡屬乎表而謂之陽，故陽行于表，凡屬乎裏而謂之陰，故陰歸於裏。然則陽性清而陰性濁，陽務外而陰務內，故二氣各從其類矣。經曰：清陽發腠

理，濁陰走五臟；清陽寔四肢，濁陰歸六腑。厥意如斯。嘗謂清陽爲天，天何陽之所積？濁陰歸地，地何陰之所凝？以天爲陽而論其陽之所積，以地爲陰而論其陰之所凝，孰不思人身與兩儀流通，形體與二氣參應。陽屬乎表，而陰屬乎裏，外爲陽而有輕清之性，內爲陰而有重濁之體，豈非法象之自然歟？今夫陽法天氣也而主外；陰法地氣也而主內。蓋腠理四肢設乎外，清陽同氣以相求，五臟六腑處乎中，濁陰同聲而相應。陽固從外，能發腠理而寔於四肢，陰固處內，能走五臟而歸於六腑。發爲散發之功，實乃充寔之道，走者入行於其間，歸爲經從於其裏，何哉？腠理爲滲泄之門，因清陽之散發，故司於開闔。五臟爲包藏之所，因濁陰之入走，故司於鎮守。四肢則本於諸陽，非陽氣充入，無以見履攝之用。六腑則爲於倉廩，非陰陽歸從，何以明傳化之常。合而言之，陽氣衛固於表，而旁達於四肢。總而論之，陰氣滋充於臟，而流傳於倉廩。二氣無偏，則陰平陽秘，而虛邪莫入，兩者俱治，則外充內養，而諸疾不生。苟或陽氣一虧，故外不足以固膚腠，旁不足以運四肢，陰氣一弱，故內不足以養神宮，中不足以充六腑。是知人之有生，不離於陰陽氣之爲用，各從於內外氣之所歸，故平則爲和，而偏則爲疾矣。何以明之？王氏注曰：腠理爲滲泄之門，故清陽可以散發。五臟爲包藏之所，故濁陰可以走入。又曰：四肢外動，故清陽寔之，六腑內化，故濁陰歸之。本經亦曰：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又曰：清陽爲天，濁陰爲地。以是而參之，天地之大，不越於陰陽，人身之微，豈外陰陽者哉！謹對。

《杏苑生春·用藥法象》 天有陰陽，風、寒、暑、濕、燥、火，三陰三陽上奉之，溫、熱、涼、寒四氣是也。溫熱者，天之陽也，涼寒者，天之陰也。地有陰陽，木、火、土、金、水，生長化收藏下應之，辛、甘、淡、酸、苦、鹹五味是也。辛甘淡者，地之陽也。酸苦鹹者，地之陰也。味之薄者，爲陰中之陽。味薄則通，酸苦鹹平是也。味之厚者，爲陰中之陰。味厚則泄，酸苦鹹寒是也。氣之厚者，爲陽中之陽。氣厚則發熱，辛甘溫熱是也。

氣之薄者，爲陽中之陰。氣薄則發泄，辛甘淡平涼寒是也。輕清成象，味薄，茶之類，本乎天者親上。重濁成形，味厚，大黃之類，本乎地者親下。氣味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涌泄爲陰。清陽發腠理，清之清者也。清陽實四肢，清之濁者也。濁陰歸六腑，濁之濁者也。濁陰走五臟，濁之清者也。

《景岳全書·傳忠錄上·陰陽篇》 凡診病施治，必須先審陰陽，乃爲醫道之綱領。陰陽無謬，治焉有差？醫道雖繁，而可以一言蔽之者，曰陰陽而已。故證有陰陽，脈有陰陽，藥有陰陽。以證而言，則表爲陽，裏爲陰；熱爲陽，寒爲陰；上爲陽，下爲陰；氣爲陽，血爲陰；動爲陽，靜爲陰；多言者爲陽，無聲者爲陰；喜明者爲陽，欲暗者爲陰。陽微者不能呼，陰微者不能吸；陽病者不能俯，陰病者不能仰。以脈而言，則浮、大、滑、數之類皆陽也，沉、微、細、濇之類皆陰也。以藥而言，則升散者爲陽，斂降者爲陰；辛熱者爲陽，苦寒者爲陰；行氣分者爲陽，行血分者爲陰；性動而走者爲陽，性靜而守者爲陰。此皆醫中之大法。至於陰中復有陽，陽中復有陰，疑似之間，辨須的確。此而不識，極易差訛，是又最爲緊要，然總不離於前之數者。但兩氣相兼，則此少彼多，其中便有變化，一皆以理測之，自有顯然可見者。若陽有餘而更施陽治，則陽愈熾而陰愈消；陽不足而更用陰方，則陰愈盛而陽斯滅矣。設能明徹陰陽，則醫理雖玄，思過半矣。

一、道產陰陽，原同一氣，火爲水之主，水即火之源，水火原不相離也。何以見之？如水爲陰，火爲陽，象分冰炭，何謂同原？蓋火性本熱，使火中無水，其熱必極，熱極則亡陰，而萬物焦枯矣。水性本寒，使水中無火，其寒必極，寒極則亡陽，而萬物寂滅矣。此水火之氣，果可呼吸相離乎？其在人身，是即元陰元陽，所謂先天之元氣也。欲得先天，當思根柢。命門爲受生之竅，爲水火之家，此即先天之北闕也。舍此他求，如涉海問津矣，學者宜識之。

一、凡人之陰陽，但知以氣血、臟腑、寒熱爲言，此特後天有形之陰陽耳。至若先天無形之陰陽，則陽曰元陽，陰曰元陰。元陽者，即無形之火，以生以化，神機是也，性命係之，故亦曰元氣。元陰者，即無形之水，以長以立，天癸是也，強弱係之，故亦曰元精。元精、元氣者，即化生精氣之元神也。生氣通天，惟賴乎此。經曰：得神者昌，失神者亡，即此之謂。今之人，多以後天勞慾戕及先天，今之醫，只知有形邪氣，不知無形元氣。夫有形者，迹也，盛衰昭著，體認無難。無形者，神也，變幻倏忽，挽回非易。故經曰：粗守形，上守神。嗟乎！又安得有通神明而見無形者，與之共談斯道哉。

一、天地陰陽之道，本貴和平，則氣令調而萬物生，此造化生成之理也。然陽爲生之本，陰實死之基，故道家曰：分陰未盡則不仙，分陽未盡則不死。華元化曰：得其陽者生，得其陰者死。故凡欲保生重命者，尤當愛惜陽氣，

此即以生以化之元神，不可忽也。曩自劉河間出，以暑火立論，耑用寒涼，伐此陽氣，其害已甚，賴東垣先生論脾胃之火必須溫養，然尚未能盡斥一偏之謬，而丹溪復出，又立陰虛火動之論，製補陰、大補等丸，俱以黃柏、知母爲君，寒涼之弊，又復盛行。夫先受其害者，既去而不返，後習而用者，猶迷而不悟。嗟乎！法高一尺，魔高一丈，若二子者，謂非軒岐之魔乎？余深悼之，故直削於此，實冀夫盡洗積陋，以蘇生民之厄，誠不得不然也。觀者其諒之察之，勿以誹謗先輩爲責也。幸甚。

《寓意草·論金道賓真陽上脫之症》 夫人身之陰陽，相抱而不脫，是以百年有常。故陽欲上脫，陰下吸之，不能脫也；陰欲下脫，陽上吸之，不能脫也。即病態非一，陰陽時有亢戰，旋必兩協其平。【略】引用之法：上脫者，用七分陽藥，三分陰藥而夜服，從陰以引其陽；下脫者，用七分陰藥，三分陽藥而晝服，從陽以引其陰。

《古今名醫彙粹·先哲格言》 春秋晝夜，陰陽之門戶，又十二時，而按分五臟之陰陽。醫者全憑此，以明得病之根源，而施治療之方術。就中二至，最爲緊要。至者，極也，陰極生陽，絕處逢生，自無而有。陽極生陰，從有而無，陽變而化之不同也。然其尤重獨在冬至。或問冬至一陽，當漸向和煖，何爲大寒，冰雪反盛？夏至一陰，當漸向清涼，何爲溽暑，酷熱反熾？有說乎？曰：此將來者進，成功者退，隱微之際，未易明也。陽伏於下，逼陰於上，井水氣蒸，而堅冰至也。陰生於下，格陽於上，井水寒而電雷合也。今人病面紅口渴，煩躁喘嗽，誰不曰火盛之極，抑孰知其爲腎中陰寒所逼乎？以寒涼之藥進而弊者，吾不知其凡幾矣。談陰陽者，其言氣血是矣，詎知火爲陽氣之根，水爲陰血之根。觀之天地，日爲火之精，故氣隨之，月爲水之精，故潮隨之。然此陰陽水火，又同出一根，周流而不息，相耦而不離。惟其同出一根，而不相離也，故陰陽又各互爲其根。陽根於陰，陰根於陽，無陽則陰無以生，無陰則陽無以化。從陽而引陰，從陰而引陽，各求其屬，而窮其根也。世人但知氣血爲陰陽，而不知水火爲陰陽之根，能知水火爲陰陽，而誤認心腎爲水火之眞，此道之所以不明，不行也。

陰陽者，虛名也。水火者，實體也。寒熱者，天之淫氣也。水火者，人之眞元也。淫氣湊疾，可以寒熱藥攻之，眞元致病，即以水火之眞調之。然不求其屬，投之不入。先天水火，原屬同宮，火以水爲主，水以火爲原，故取之陰者，火中求水，其精不竭，取之陽者，水中尋火，其明不息，斯大寒大熱之病，得其平矣。偏寒偏熱之士，不可與言也。

《醫經允中·藥脈陰陽相配論》 夫人六脈齊體，大小相等，則病易識，用藥寒熱單行，則劑易調，此十不得一也。至若陰居陽部，陽居陰部，即一部中一陽一陰，一陽二陰，一陰二陽之變甚多，有脈體略知，至用藥而舛者何也？此但記藥性寒熱之治能，不察藥脈陰陽合一之妙用，故陰陽失配，而投劑差矣。爰脈有五臟陰陽也，藥亦有五臟陰陽也。人之血屬陰，氣屬陽，藥則味屬陰，氣屬陽。藥之入氣分而溫熱者，陽中之陽，入氣分而寒涼者，陽中之陰。入血分而溫熱者，陰中之陽，入血分而寒涼者，陰中之陰。脈居陽部而沉細微弱者，爲陰乘陽；脈居陰部而沉細微弱者，爲重陰。脈居陰部而浮大洪數者，爲陽乘陰；脈居陽部而浮大洪數者，爲重陽。如脈之陰居陽，則以藥之陽中之陽治之，脈之陽居陽，則以藥之陽中之陰治之。脈之陰居陰，則以藥之陰中之陽治之。脈之陽居陰，則以藥之陰中之陰治之。以藥性之陰陽，隨五臟而用，察陰陽之分數，合輕重而調，則藥脈相配，而病不難愈矣。

《醫碥·雜證·陰陽論》 人身從臍中分，上部爲陽，下部爲陰，面爲陽，背爲陰，左爲陽，右爲陰，表爲陽，裏爲陰，腑爲陽，臟爲陰，氣爲陽，血爲陰，動爲陽，靜爲陰，語爲陽，默爲陰，寤爲陽，寐爲陰，呼爲陽，吸爲陰，魂爲陽，魄爲陰。《內經》言背爲陽，是對腹爲陰說，非謂背爲陽而面爲陰也。蓋腹處下，而背居上，故以上者爲陽，下者爲陰耳。後人不明其說，以腹字當面字看，誤矣。觀易卦陽盛于午，陰盛于子。背，比也，比屬陰，陰靜陽動，背不動屬陰明矣。又溺水死者，女尸必仰，女人陰氣重也。男尸必仆，男人陽氣重也。不更可驗背之屬陰，面之屬陽哉。夫陽盛于午，陰盛于子，此面陽背陰之義也。由復至乾，左升爲陽，由垢至坤，右降爲陰，此左陽右陰之義也。陽主氣，陰主血，陽大而陰小，乃丹溪謂左半血多，右半氣多，人右手足大于左手足何也？曰：左右陰陽，對待本甚均平，無偏多偏少，然陽盛于午，至酉而猶熱，陰盛于子，至卯而猶寒，豈非極盛之勢，餘氣猶旺耶。然則左雖屬陽，而陰反盛，右雖屬陰，而陽反強，固可見矣。又何疑于左半身血多，右半身氣多，右手足之大于左手足乎？《醫貫》謂冬至一陽生，當漸向煖和，乃臘月大寒，冰雪反甚，蓋陽伏于下，逼陰于上，故井水氣蒸而堅冰至。夏至一陰生，當漸向清涼，乃三伏溽暑，酷熱反熾，蓋陰盛于下，逼陽于上，故井水寒而雷電合。可以互證。予嘗病眼熱，必右目先

而甚，左目後而微，知左屬血，火不易傷也。所謂乾柴者先灼，濕者後燃也。又病腳腫，必左先而甚，右後而微，知右屬氣，濕尚易運也。又嘗掩右目，用左目視月，則不如右目之明，以右目火盛，能遠燭也。掩左目，用右目觀書，則不如左目之朗，以左目水盛，能近鑒也。然此猶各有所長也，若較其強弱，則右必強於左。嘗吹筒弋鳥，筒鳥相對若引繩，以爲必中也而不中，知二目之力有強弱不同也。因閉右目，獨用左目，視筒鳥如引繩，乃開右目并用，則大異矣，是左目爲右目所奪也。又開左目，獨用右目，視筒鳥如引繩，乃開左目並視，其爲如引繩者，亦無異也，是右目不爲左目所奪也。豈非右目強而左目弱哉？故經言右耳目不如左耳目明者，吾不信也。腑爲陽，臟爲陰，細分之則心肺處上部爲陽，肝腎居下部爲陰。又心與肺較，則肺屬金爲陰，心屬火爲陽。肝與腎較，腎屬水爲陰，肝屬木爲陽。又肺與肝較，則肺主降爲陰，肝主升爲陽。又腎有水有火，腎火爲陽，腎水爲陰。紛紜蕃變，無有定名。醫書動言陰陽，而不切指其爲何項，甚屬朦混，當細分之。如言陰虛，則未知其言血虛耶，肺虛耶，腎水虛耶，腎火虛耶，何不切指之曰血虛，曰肺虛，曰腎水虛，曰腎火虛之爲明白也。本集一一分晰之。

《本草綱目拾遺·火部·陽火陰火》 火有陰陽，乃太極之妙蘊。人盡以火爲純陽，不知有陰火。惟聖人知之，故離卦中虛，陽中有陰也，坎卦中實，陰中有陽也。火地生物，亦然。陽火無質，以物爲質，然後寄其形以燃物；陰火有質，不必寄形於物，而不能盡焚諸物。蓋陽火乃火之魂，屬陽，氣熱；陰火乃火之魄，屬陰，氣不熱。瀕湖統十二火以分陰陽，其曰：天之陽火二，太陽火，星精飛火。地之陽火三，鑽木火、擊石火、戛金火。人之陽火一，丙丁君火。夫太陽炙背即暖，星精火有光有聲，其墜地之初如爝石，手不可近。鑽木之火，鑽與木皆熯熱有烟。擊石戛金，必兩物摩盪，熱則火出，皆有火氣。人身君火，所呵出之氣，天雖極寒，而人氣無不熱。此皆陽火，爲火之魂，氣雖熱，必寄形於物乃燃。故水晶取日中之火，承艾而烟起。火殃爲飛星之精，入土乃起焚房屋。鑽木擊石戛金，非物受其火不能存也。人身丙丁火，能解犀角散積陰之氣。已不啻寄其身而焚之也，其氣皆猛烈可知。其曰：天之陰火二，龍火、雷火。地之陰火二，石油火、水中火。人身之陰火二，命門相火、三昧眞火。龍火不能焚物，止能焚砂石。蓋龍本純陽，而火反陰者，以陽爲體，以陰爲用也。雷火不能焚物，能焚金鐵。蓋雷之擊物必有聲，其用屬陽，而其體屬陰也。砂石本土之餘氣，爲先天火結。以陽體焚之，金鐵爲水之母，本陰精。而即以陰體鎔之，此五行生尅之妙也。石油能於水中生火，凡水中一切物，非石油不能焚之。水中火本鹹精，故海水入夜則明，至陰之氣，不能焚物也。命門相火，即人身慾火，與三昧眞火，皆能自焚，不能焚物。此皆陰火，爲火之魄，氣不熱，不必寄形於物。而有能焚不能焚之別，非若陽火之遇物，無不消鎔也。瀕湖僅列其名，又不晰言其故，且其主治功用，又皆晦之，故特爲詳述以補。

繆希雍《醫學傳心·人身陰陽論》 夫人身陰陽，本無輕重，本無不足有餘，皆稟平和之氣而生。如本弱不壽之人，乃先天之陰陽不足以壽，如後天不足者，由人自取耳。經曰：陽生即陰長，陰平而陽秘。陽盡固死，而陰盡亦死。陰陽二氣，於人身本合一，分爲氣血，故有二耳。然陽氣、陰血雖分爲二，有彼此輕重即爲病。蓋人具七情，即有喜、怒、哀、樂，偏用皆傷氣血。無論客感，然氣血之傷，多自陰始何也？陰即血與精，濡潤之物耳。情欲過勞，則濡潤之物日減，而旺燥之氣日升，升即壯火也。久而不已，濡潤涸竭，未免不枯而自焚矣。是陰陽之盛衰倚伏有如此者，蓋人物與天地同體太極。太極動而生陽，動極復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陰陽動靜，互爲其根，而後五行萬物由是化生，此至理也。原其本，陽實生於陰，動實根於靜，故陽必從陰，靜以御動，乃爲生生不息。人身之陰陽，固云陰主內守，陽主外護，然以命門坎象觀之，一陽附於二陰之間，必陰足乃制陽光，不至飛越，以爲生身之本，故曰陰平陽秘，精神乃治。若陰血不能平靜于內，陽氣安得秘密于外？將見陰不固陽，人身皆軀殼耳，陽欲離陰，不幾變爲灰燼乎？是陰無陽不生，陽無陰不成，人之情慾，恣縱必傷陰，陽必強而煎厥，唯不平故也。經云：亢則害，承乃制。君火之下，陰精承之。蓋心火賴陰精之制，乃不狂越，其旨可參矣。人身所生，皆精氣神三者而已。精生於穀，經曰：得穀者昌，滅穀者亡。五穀之養人，無非濡潤之物耳。再及於物，草木禽獸，皆一味之偏者，不能益人，惟可去病。草木禽獸中得濡潤和平者，方能助一氣一臟耳。精氣神三者何物也？精，總名也，即氣與血也。氣血同爲精，血不過有形，而氣無形。精足即化氣，氣足即化神。

《醫鈴·陰陽形質論》 輕浮者陽，重凝者陰，天地一陰陽耳。君子在位，小人歛跡，朝市一陰陽耳。男子體乾，女子守坤，室家一陰陽耳。陰陽之爲

用，大無不載，小無不備。故凡物之有形有象者，皆自陰陽中包括而來也。就人秉賦，得陰得陽者，而論其行狀焉。陰之化質也，身軀碩大，面黯而垢，肖陰盛而污也。性貪不仁，陰柔甚也。好聚斂，而不思出，陰性藏也。能屈己而卑，不隨勢而務，陰性下而又靜也。發機不敏，陰性遲也。不喜親而寡合，殘刻嫉躁，陰性危險也。亡其嗣而少後，陰性冷也。行如伏鼠，欣懼無常，陰性多隱伏也。嗟乎，違陽道而生斯人也，不幸矣。考其人，驗其病，陰虛動火，內潰隱傷，得之者，十有其八也。陽之化質也，軀昂面紫，肖陽盛而發揚也。性喜功而好事，陽健故也。志大言大，不事卑曲，陽好剛也。遇事生風，虛說無忌，陽性誇張也。事則而不悔，陽性進而無退也。果於斷，陽能燭物也。喜外托而不內附，陽性向外也。有才而露，遇事而剛，若是夫獨得其陽者，斯害大矣。觀其人，察其病，暴疾氣結，及脾家之病，十居其八也。陰則柔險難測，陽則剛愎多戾，均是福薄之流，豈堪仁壽之基。

《醫鈴·陰陽和平人論》 和平之人，其性緩，其色溫，無爲懼懼，不形察察，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俯能從物，寬能容物，豁達大度，澹然無欲。若愚若魯，以方其外，恪恭恪敬，以存乎內。不見其奇，不聞其異，盎於背，見於面。君子哉若人，尙德哉若人。有斯人而有斯德，毋寧今日之溫公、韓魏也。願人人而法之，天佑神聽，福祿綏之，藹藹吉人，爲王之珍。觀其人，考其病，殆憂國憂民之心深，或亦勞心耗血之病者多也。

前書五行格局，因其性，斷其情。續書陰陽二局，又合陰陽而定一局。世之具此而來者，吾不願吾言之竟中其弊，而願世人自鑑自省。合於相之正者，因而守之，合於相之非者，因而改之，相隨心生，相隨心變，夫如是則人皆可以爲君子也。且人能以吾所書五行之體用，并陰陽二局之邪正，及陰陽合化之眞局，一一而體會胸中，大凡涉世接物，豈不知人則哲，而吉凶悔吝，早審於眉睫矣。醫家體此而視病，則人平日性情嗜好，一見可知。其病機審性知情，因情審病，未嘗不是仁術中一拳柄也。

《溫病條辨·上焦篇》自注 天地與人之陰陽，一有所偏，即爲病也。偏之淺者病淺，偏之深者病深。偏於火者病溫病熱，偏於水者病清病寒。此水火兩大法門之辨，醫者不可不知。燭其爲水之病也，而溫之熱之；燭其爲火之病者也，而涼之寒之。各救其偏，以抵於平和而已。

石壽棠《醫原·陰陽剛柔論》 《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天以氣言，故曰陰陽。地以質言，故曰柔剛。此天地之相爲環應，并行而不相悖者也。故春夏陽之出也，陽出而地乃闢，闢則土膏動而萬物敷榮。秋冬陰之入也，陰入而地乃闔，闔則堅冰至，萬物斂藏。所以人身之應乎春夏者，神氣舒展，體骨柔和，應乎秋冬者，精神爽健，體骨勁強。蓋合乎天地陰陽剛柔也。苟當秋冬之令而不能閉藏，則來春無以爲發生之機矣，焉得無病？當春夏之令而不能發舒，則陽氣內鬱而不伸矣，又焉得無病？經云：冬不藏精，春必病溫。蓋言閉藏者不能閉藏也，又言傷寒變熱病，蓋言發舒者不能發舒也。然則司命者，可不於天地之陰陽剛柔，一參究乎？

《血證論·總論·陰陽水火氣血論》 人之一身，不外陰陽，而陰陽二字，即是水火，水火二字，即是氣血，水即爲氣，火即爲血。何以言水即爲氣哉？氣著於物，即化爲水，是明驗也。蓋人身之氣，外充皮毛，內走腸胃，上出口鼻，下吸關元，關元在膀胱腎間，氣之根蒂也。腎爲水臟，膀胱爲水府，氣即水中之陽。隨太陽經脈，布護於外，則爲衛氣。上交於肺，則爲呼吸。五臟六腑，息以相吹，止此一氣而已。然氣生於水，即能化水，水化於氣，亦能病氣，氣之所至，水亦無不至焉。故太陽之氣，達於皮毛則爲汗，氣挾水陰而行於外者也。太陽之氣，上輸於肺，膀胱、腎中之水陰，即隨氣升騰而爲津液，是氣載水陰而行於上者也。氣化於下，則水道通而爲溺，是氣行水亦行也。設水停不化，外則太陽之氣不達而汗不得出，內則津液不生，痰飲交動，此病水而即病氣矣。又有肺之制節不行，氣不得降，因而癃閉滑數，以及腎中陽氣，不能鎭水，爲飲爲瀉，不一而足，此病氣即病水矣。總之，氣與水本屬一家，治氣即是治水，治水即是治氣。是以人參補氣，實則甘寒滋潤，大生水津，津液充足，而肺金腴潤。肺主氣，其葉下垂以納氣，得人參生津以補肺，故氣得所補益焉。即如小柴胡，仲景自注云：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是通津液，即是和胃氣。蓋津液足，則胃上輸肺，肺得潤養，其葉下垂，津液又隨之而下，如雨露之降，五臟戴澤，莫不順利，而濁陰全消，亢陽不作。肺之所以制節五臟者如此。設水陰不足，津液枯竭，上則痿咳，無水以濟之也。下則閉結，制節不達於下也。外則蒸熱，水陰不能濡於肌膚也。凡此之證，皆以生水爲治法。故清燥救肺湯，生津以補肺氣，豬苓湯潤利以除痰氣。都氣丸補水以益腎氣。即如發汗，所以調衛氣也，而亦戒火攻以傷水陰，故

用白芍之滋陰以啓汗原，用花粉之生津以救汗液。即此觀之，可知滋水即是補氣。然補中益氣湯、六君子、腎氣丸，是皆補氣之方也，何以絕不滋水哉？蓋無形之水陰，生於下而濟於上，所以奉養是氣者也，此水則宜滋。有形之水質，入於口而化於下，所以傳導是氣者也，此水則宜瀉。若水質一停，則氣便阻滯。故補中湯用陳朮以制水，六君子用苓，半以利水，腎氣丸亦用利水之藥以佐桂、附。桂、附以氣藥化水，苓、澤即以利水之藥以化氣，眞武湯尤以朮、苓利水爲主。此治水之邪，即以治氣，與滋水之陰，即以補氣者，固并行而不悖也。且水邪不去，則水陰亦不能生，故五苓散去水邪，而即能散津止渴，并能發汗退熱，以水邪去，則水陰布故也。然水陰不滋，則水邪亦不能去，故小柴胡通達津液，而即能下調水道。總見水行則氣行，水止則氣止，能知此者，乃可與言調氣矣。何以言火即爲血哉？血色赤，火之色也。火者，心之所主，化生血液，以濡周身。火爲陽，而生血之陰，即賴陰血以養火，故火不上炎。而血液下注，內藏於肝，寄居血海，由衝、任、帶三脈行達周身，以溫養肢體。男子則血之轉輸，無從覘驗，女子則血之轉輸，月事時下。血下注於血海之中，心火隨之下濟，故血盛而火不亢烈，是以男子無病，而女子受胎也。如或血虛，則肝失所藏，木旺而愈動火，心失所養，火旺而益傷血，是血病即火病矣。治法宜大補其血，歸、地是也。然血由火生，補血而不清火，則火終亢而不能生血，故滋血必用清火諸藥。四物湯所以用白芍，天王補心湯所以用二冬，歸脾湯所以用棗仁，仲景炙甘草湯所以用寸冬、阿膠，皆是清火之法。至於六黃湯、四生丸，則又以大瀉火熱爲主，是火化太過，反失其化，抑之即以培之，清火即是補血。又有火化不及，而血不能生者，仲景炙甘草湯所以有桂枝以宣心火，人參養榮湯所以用遠志、肉桂以補心火，皆是補火生血之法。其有血寒血痺者，則用桂枝、細辛、艾葉、乾薑等，稟受火氣之藥，以溫達之。則知治火即是治血，血與火原屬一家，知此乃可與言調血矣。夫水火氣血固是對子，然亦互相維繫。故水病則累血，血病則累氣，氣分之水陰不足，則陽氣乘陰而干血，陰分之血液不足，則津液不下而病氣，故汗出過多則傷血，下後亡津液則傷血，熱結膀胱則下血，是水病而累血也。吐血欬血必兼痰飲，血虛則精竭水結，痰凝不散，失血家往往水腫，瘀血化水亦發水腫，是血病而兼水也。蓋在下焦則血海、膀胱同居一地，在上焦則肺主水道，心主血脈，又並域而居。在軀殼外，則汗出皮毛，血循經脈，亦相倚而行，一陰一陽互相維繫。而況運血者即是氣，守氣者即是血。氣爲陽，氣盛即爲火盛，血爲陰，血虛即是水虛。一而二，二而一者也。人必深明此理，而後治血理氣，調陰和陽，可以左右逢源。又曰：血生於心火，而下藏於肝，氣生於腎水，而上主於肺，其間運行上下者脾也。水火二臟，皆係先天，人之初胎，以先天生後天，人之既育，以後天生先天，故水火兩臟，全賴於脾。食氣入胃，脾經化汁，上奉心火，心火得之，變化而赤，是之謂血。故治血者，必治脾爲主，仲景炙甘草湯皆是此義。以及大黃下血，亦因黃秉土之色，而大泄地道故也。地黃生血，亦因地黃秉土之潤，而大滋脾燥故也。其餘參、芪運血統血，皆是補脾。可知治血者，必以脾爲主，乃爲有要。至於治氣，亦宜以脾爲主。氣雖生於腎中，然食氣入胃，脾經化水，下輸於腎，腎之陽氣，乃從水中蒸騰而上，清氣升而津液四布，濁氣降而水道下行。水道下行者，猶地有江河，以流其惡也。津液上升者，猶土膏脈動而雨露升也。故治氣者，必治肺爲主，六君子湯和脾利水以調氣，眞武湯扶脾鎮水以生氣，十棗、陷胸等湯，攻脾奪水以通氣，此去水邪以補氣之法也。又有水津不灌，壯火食氣，則用人參滋脾以益氣，花粉清脾以和氣。凡治氣者，亦必知以脾爲主，而後有得也。李東垣治病以氣爲主，故專主脾胃，然用藥偏於剛燥。不知脾不制水固宜燥，脾不升津則宜滋，氣分不可留水邪，氣分亦不可無水津也。朱丹溪治病以血爲主，故用藥偏於寒涼。不知病在火臟宜寒涼，病在土臟宜甘緩也。此論不專爲失血立說，然治血者必先知之，而後於調氣和血無差爽云。

《醫易一理·陰陽論》　太極之初，只是一氣混沌，陰陽未分，水火不變。既分之後，清氣上升爲陽，濁氣下降爲陰，陰陽二者，爲易道之變化，實爲醫道之綱領，不可不深思細察也。蓋症有症之陰陽，脈有脈之陰陽，藥有藥之陰陽。以症而言，則表爲陽，裏爲陰，氣爲陽，血爲陰，熱爲陽，寒爲陰，實爲陽，虛爲陰，上爲陽，下爲陰，背爲陽，腹爲陰，動爲陽，靜爲陰，多言者爲陽，無聲者爲陰，喜明者爲陽，欲暗者爲陰。陽病者不能俯，陰病者不能仰。以脈而言，則浮、大、滑、數皆陽也，沈、微、細、濇皆陰也。以藥而言，則升散者爲陽，沈降者爲陰，辛熱者爲陽，苦寒者爲陰，行氣分者爲陽，行血分者爲陰，性動而走者爲陽，性靜而守者爲陰。此皆醫中之大法也。至於陰中復有陽，陽中復有陰，疑似之間，辨須的確。但兩氣相兼，則此少彼多，其中更有變化，一皆以理測之，自有顯然可見者。若陽有餘，而更施陽治，則陽愈熾而陰

愈消。陽不足而更用陰方，則陰愈盛而陽斯滅。誠能明徹陰陽，無毫釐之失，則《易》所謂剛柔、動靜、消長、盈虛之理，於醫可略會其微矣。

基礎理論總部

五行部

題解

《書·洪範》 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孔安國傳〕皆其生數。水曰潤下，火曰炎上，〔孔安國傳〕言其自然之常性。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孔安國傳〕木可以揉曲直，金可以改更。土爰稼穡。〔孔安國傳〕種曰稼，斂曰穡。土可以種，可以斂。潤下作鹹，〔孔安國傳〕水鹵所生。炎上作苦，〔孔安國傳〕焦氣之味。曲直作酸，〔孔安國傳〕木實之性。從革作辛，〔孔安國傳〕金之氣。稼穡作甘。〔孔安國傳〕甘味生於百穀。五行以下，箕子所陳。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子罕曰：天生五材，〔杜預注〕金、木、水、火、土也。民并用之，廢一不可。

《國語·魯語》 及地之五行，所以生殖也。〔韋昭注〕殖，長也。五行，五祀，金木水火土也。

《國語·鄭語》 故先王以土與金木水火雜，以成百物。〔韋昭注〕雜，合也。成百物，謂若鑄冶煎烹之屬。

《素問·藏氣法時論》 黃帝問曰：合人形以法四時五行而治，何如而從？何如而逆？得失之意，願聞其事。岐伯對曰：五行者，金、木、水、火、土也。更貴更賤，以知死生，以決成敗，而定五臟之氣，間甚之時，死生之期也。

《春秋繁露·五行之義》 木居東方而主春氣，火居南方而主夏氣，金居西方而主秋氣，水居北方而主冬氣。是故木主生而金主殺，火主暑而水主寒，使人必以其序。

《春秋繁露·五行對》 天有五行，木、火、土、金、水是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爲冬，金爲秋，土爲季夏，火爲夏，木爲春。春主生，夏主長，季夏主養，秋主收，冬主藏。藏，冬之所成也。【略】土者，火之子也，五行莫貴於土。土之於四時，無所命者，不與火分功名。木名春，火名夏，金名秋，水名冬。

《尚書大傳》卷三 水火者，百姓之所飲食也。金木者，百姓之所興作也。土者，萬物之所資生也。是爲人用。

《白虎通·五行》 五行者，何謂也？謂金、木、水、火、土也。言行者，欲言爲天行氣之義也。地之承天，猶妻之事夫，臣之事君也。其位卑，卑者親視事，故自同於一行，尊於天也。《尚書》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位在北方，北方者，陰氣在黃泉之下，任養萬物。水之爲言準也，養物平均，有準則也。木在東方，東方者，陽氣始動，萬物始生。木之爲言觸也，陽氣動躍，觸地而出也。火在南方，南方者，陽在上，萬物垂枝。火之爲言委隨也，言萬物布施。火之爲言化也，陽氣用事，萬物變化也。金在西方，西方者，陰始起，萬物禁止。金之爲言禁也。土在中央，中央者土，土主吐含萬物，土之爲言吐也。何知東方生？《樂記》曰：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土所以不名時者，地，土之別名也。比於五行最尊，故不自居部職也。《元命苞》曰：土無位而道在，故大一不與化，人主不任部職。

《說文·五部》 五，五行也。〔段玉裁注〕古之聖人，知有水、火、木、金、土五者，而後造此字也。從二，〔段玉裁注〕像天地。陰陽在天地間交午也。〔段玉裁注〕此謂X也，即釋古文之意。水、火、木、金、土，相剋相生，陰陽交午也。凡五之屬，皆從五。X，古文五如此。〔段玉裁注〕小篆益之以二耳，古文像陰陽午貫之形。《毛詩》七月鳴鵙。王肅云：當爲五月。正爲古文五與七相近似。

《說文·行部》 行，人之步趨也。〔段玉裁注〕步，行也；趨，走也。二者一徐一疾，皆謂之行，統言之也。《爾雅》室中謂之時，堂上謂之行，堂下謂之步，門外謂之趨，中庭謂之走，大路謂之奔，析言之也。引伸爲巡行、行列、行事、德行。從彳亍，〔段玉裁注〕彳，小步也。亍，步止也。凡行之屬，皆從行。

《說文·水部》 水，準也。〔段玉裁注〕準，古音迨，上聲，此以叠韵爲訓，如戶、護，尾、微之例。《釋名》曰：水，準也。準，平也。天下莫平於水，故匠人建國必水地。北方之行，〔段玉裁注〕《月令》曰：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冬，盛德在水。象衆水竝流，中有微陽之氣也。〔段玉裁注〕火，外陽內陰。水，外陰內陽，中畫象其陽。云微陽者，陽在內也。

微，猶隱也。水之文，與䷾卦略同。凡水之屬，皆從水。

《說文·火部》 火，焜也。〔段玉裁注〕焜，各本作燬，今正。下文曰焜，火也，爲轉注。南方之行，炎而上，〔段玉裁注〕與木曰東方之行，金曰西方之行，水曰北方之行，相儷成文。象形。〔段玉裁注〕大其下，銳其上。凡火之屬，皆從火。

《說文·木部》 木，冒也。〔段玉裁注〕以叠韵爲訓。月部曰：冒，冢而前也。冒地而生，東方之行。從屮，下象其根。〔段玉裁注〕謂丅也。屮象上出，丅象下垂。凡木之屬，皆從木。

《說文·金部》 金，五色金也。〔段玉裁注〕凡有五色，皆謂之金也。下文白金、青金、赤金、黑金、合黃金爲五色。黃爲之長。〔段玉裁注〕故獨得金名。久埋不生衣，百鍊不輕。〔段玉裁注〕此二句，言黃金之德。從革不韋。〔段玉裁注〕舊作違，今正。韋，背也。從革，見《洪範》，謂順人之意，以變更成器，雖屢改易而無傷也。五金皆然。西方之行。〔段玉裁注〕以五行言之，爲西方之行。

《說文·土部》 土，地之吐生萬物者也。〔段玉裁注〕吐，土，叠韵。《釋名》曰：土，吐也，吐萬物也。二，象地之上，地之中。〔段玉裁注〕上，各本作下，誤，今依《韵會》正。地之上，謂平土而者也。土，二横當齊長。土字則上十下一，上横直之長相等，而下横可隨意。今俗以下長爲土字，下短爲士字，絕無理。丨，物出形也。〔段玉裁注〕此所謂引而上行，讀若囟也。合二字象形爲會意。它魯切。《廣韵》引《文字指歸》曰：無點。按《文字指歸》蓋以無點者，它魯切。有點者，徒古切，田地主也。釋氏書國土，必讀如杜是也。五部。凡土之屬，皆從土。

《釋名·釋天》 五行，五氣於其方，各施行也。金，禁也。其氣剛嚴，能禁制也。木，冒也，華葉自覆冒也。水，準也，準平物也。火，化也，消化物也。亦言毀也，物入中皆毀壞也。土，吐也，能吐生萬物也。

《子華子·北宮意問》 金木水火土，五精之總也。寒熱風燥濕，五氣之聚也。水以潤之，火以燠之，土以溽之，木以敷之，金以斂之，此以其性言也。水之冽也，火之炎也，土之蒸也，木之溫也，金之清也，此以其氣言也。水在下，火在上，土在中，木在左，金在右，此以其位言也。水之平也，火之銳也，土之圓也，木之曲直也，金之方也，此以其形言也。水則因，火則革，土則化，木則變，金則從革，此以其材言也。水，井洫也；火，爨治也；木、金，器械也；土，爰稼穡也。此以其事言也。夫盈于天地之間而充物者，惟此五物也。凡五物之有不可無也，其所無不可有也。微者養之使章，弱者養之使強，損者養之使益，不足者養之使有餘。無物不養也，無物不備也，夫是之謂和。

《五行大義·釋五行名》 夫萬物自有體質，聖人象類而制其名，故曰名以定體。無名乃天地之始，有名則萬物之母，以其因功涉用，故立稱謂。《禮》云：子生三月，咳而名之，及其未生，本無名字。五行爲萬物之先，形用資於造化，豈不先立其名，然後明其體用。《春秋·元命苞》曰：木者，觸也，觸地而生。許愼云：木者，冒也，言冒地而出，字從於中，下象其根也，其時春。《禮記》曰：春之爲言蠢也，產萬物者也，其位在東方。《尸子》云：東者，動也，震氣故動。《白虎通》云：火之爲言，化也，陽氣用事，萬物變化也。許愼曰：火者，炎上也，其字炎而上，象形者也，其時夏。《尚書大傳》云：何以謂之夏？夏，假也，假者，方呼萬物而養之。《釋名》曰：夏，假者，寬假萬物，使生長也，其位南方。《尚書大傳》云：南，任也，物之方任也。《元命苞》云：土之爲言，吐也，含吐氣精，以生於物。許愼云：土者，吐生者也。王肅云：土者，地之別號，以爲五行也。許愼云：其字，二以象地之下，與地之中，以一直畫，象物初出地也，其時季夏。季，老也，萬物於此成就方老，王於四時之季，故曰老也，其位處內。內，通也。《禮·斗威儀》云：得皇極之正氣，含黃中之德，能苞萬物。許愼云：金者，禁也，陰氣始起，萬物禁止也。土生於金，字從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之形也，其時秋也。《禮記》云：秋之爲言，愁也，愁之以時察守義者也。《尸子》云：秋，肅也，萬物莫下。肅敬恭莊，禮之主也。《說文》曰：天地反物爲秋，其位西方。《尚書大傳》云：西，鮮也。鮮，訊也。訊者，始入之貌也。《釋名》、《廣雅》、《白虎通》皆曰：水，準也，平準萬物。《元命苞》曰：水之爲言，演也，陰化淖濡，流施潛行也。故立字兩人交一，以中出者爲水。一者，數之始，兩人，譬男女，陰陽交以起一也。水者，五行始焉，元氣之湊液也。《管子》云：水者，地之血氣，筋脈之通流者，故曰水。許愼云：其字象泉并流，中有微陽之氣，其時冬。《尸子》云：冬，終也，萬物至此終藏也。《禮記》云：冬之爲言，中也，中者，藏也，其位北方。《尸子》云：北，伏也，萬物至冬皆伏，貴賤若一也。五行之時及方位，故分而釋之。

《隋書·經籍志三》 五行者，金、木、水、火、土，五常之形氣者也。在天爲五星，在人爲五臟，在目爲五色，在耳爲五音，在口爲五味，在鼻爲五臭。

在上則出氣施變，在下則養人不倦。故傳曰：天生五材，廢一不可。是以聖人推其終始，以通神明之變。爲卜筮以考其吉凶，占百事以觀於來物，睹形法以辨其貴賤。《周官》則分在保章、馮相、卜師、筮人、占夢、眡祲，而太史之職實司總之。小數者纔得其十物，便以細事相亂，以惑於世。

《聖濟經·守機篇·通用時數章》 昔之語五行者，或謂之洪範，欲其範圍而不過。或謂之盛德，欲其守德而不悖。或謂之五節，欲人知之以遠害。言雖不同，其欲明時數之消息則一也。

〔吳禔注〕箕子語五行，其書必曰《洪範》者，蓋洪者共而大也，範者未離乎形，而器出焉。五行在天地間，其用皆大矣。非有所範，則生者無自而成，斂者無自而散，迭相範圍而不過，則已用者賤，方來者貴，變化之所以不窮也。呂氏紀時令，其論必曰《盛德》者，蓋四時五行，用事者王。春則盛德在木，不得以不生。夏則盛德在火，不得以不長。盛德在金而收，盛德在水而藏，守是德而不悖，則因時施宜，不紊其自然之序也。醫和之論蠱疾也，有曰：天有六氣，徵爲五聲，分爲四時，序爲五節，過則爲災，是以有陰寒陽熱之疾。凡欲因五行而各有節，則足以遠害而已。三者不同，然陰消陽息，麗乎時，制於數者，其道一也。凡役於陰陽之運者，孰能逃哉？

《醫旨緒餘·問五行之義》 生生子曰：夫五行者，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咸有所也。何以然？《素問·運氣》曰：水之爲言，潤也。陰氣濡潤，任養萬物也。火之爲言化也。陽在上，陰在下，毀然盛而化生萬物也。木之爲言，觸也。陽氣觸動，冒地而生也。金之爲言，禁也。陰氣始禁止萬物而揪斂。土之爲言，吐也。含吐萬物，將生者出，將死者歸，爲萬物家。水生於一，《靈樞經》曰：太乙者，水之尊號一，數之始也。天地未分，萬物未成之初，莫不先見於水。先地之母，後萬物之源。以今驗之，則草木子實未就，人蟲胎卵胚胎皆水也，故天一生水。一，陽數也，子，北方水之位也。子者，陽生之初，故水曰一。地二生火，二，陰數也。午，南方火之位也。午者，陰生之初，故火曰二。天三生木，三，奇之數，木居東，東亦陽也，故木曰三。地四生金，四，偶之數，金居西，西亦陰也，故金曰四。天五生土，五者，奇之數，亦陽也。土應西南長夏，故土曰五。以上下左右合而觀之，卒莫不有一定之理，而人身應之。午位居上，故火旺於午，在人以心應之，故心居上。子位居下，水旺於子，在人以腎應之，故腎居下。卯位居左，木旺於卯，在人以肝應之，故肝居左。酉位居右，金旺於酉，在人以肺應之，故肺居右。中者土位，土居未，在人以脾胃應之，故脾胃居中。此五行不易之定位也。觀五行一定之理，則火不在下部，尤可見矣。

論說一　概論

《書·虞書·大禹謨》 德惟善政，政在養民，〔孔安國傳〕歎而言念重其言，爲政以德，則民懷之。水、火、金、木、土、穀，惟修。〔孔安國傳〕言養民之本，在先修六府。正德、利用、厚生，惟和。〔孔安國傳〕政德以率下，利用以阜財，厚生以養民，三者和，所謂善政。

《禮記·禮運》 故天秉陽，垂日星。〔鄭玄注〕秉，猶持也，言天持陽氣，施生照臨下也。地秉陰，竅於山川。播五行於四時，和而後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鄭玄注〕竅，孔也。言地持陰氣，出內於山川，以舒五行於四時，比氣和乃後月生，而上配日，若臣功成進爵位也。一盈一闕，屈伸之義也。必三五者，播五行於四時也。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合爲十五之成數也。五行之動，迭相竭也。五行、四時、十二月，還相爲本也。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也。五味、六和、十二食，還相爲質也。五色、六章、十二衣，還相爲質也。〔鄭玄注〕竭，猶負載也，言五行運轉，更相爲始也。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其管陽曰律，陰曰呂，布十二辰，始於黃鍾，管長九寸，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終於南呂。更相爲宮，凡六十也。五味，酸、苦、辛、鹹、甘也。和之者，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皆有滑甘，是謂六和。五色六章，畫繡事也。《周禮·考工記》曰：土以黃，其象方，天時變，火以圜，山以章，水以龍，鳥獸蛇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謂之巧也。

《靈樞·五亂》 黃帝曰：經脈十二者，別爲五行，分爲四時，何失而亂？何得而治？岐伯曰：五行有序，四時有分，相順則治，相逆則亂。

《淮南子·天文》 何謂五星？東方木也，其帝太皞，〔高誘注〕太皞，伏犧氏，有天下號也。死托祀於東方之帝也。其佐句芒，執規而治春。其神爲歲星，其獸蒼龍，其音角，其日甲乙。〔高誘注〕木色蒼，龍順其色也。角，木也。甲乙，皆木也。南方火也，其帝炎帝，〔高誘注〕炎帝，少典子也，以火德王天下，號曰神農。死托祀於南方之帝。其佐朱明，〔高誘注〕舊說云祝融。執衡而治夏。其神爲熒惑，〔高誘注〕熒惑，五

星之一也。其獸朱鳥，〔高誘注〕朱鳥，朱雀也。其音徵，其日丙丁。〔高誘注〕徵，火也。丙丁皆火也。中央土也，其帝黃帝，〔高誘注〕黃帝，少典之子也，以土德王天下，號曰軒轅氏。死托祀於中央之帝。其佐后土，執繩而制四方。其神爲鎮星，其獸黃龍，〔高誘注〕土色黃也。其音宮，其日戊己。〔高誘注〕宮，土。戊己，土也。西方金也，其帝少昊，〔高誘注〕少昊，黃帝之子，青陽也。以金德王，號曰金天氏。死托祀於西方之帝。其佐蓐收，執矩而治秋。其神爲太白，其獸白虎，其音商，其日庚辛。〔高誘注〕商，金也。庚辛皆金也。北方水也，其帝顓頊，〔高誘注〕顓頊，黃帝之孫，以水德王天下，號曰高陽氏。死托祀於北方之帝。其佐玄冥，執權而治冬。其神爲辰星，其獸玄武，其音羽，其日壬癸。〔高誘注〕羽，水也。壬癸皆水也。【略】甲乙寅卯，木也。丙丁巳午，火也。戊己四季，土也。庚辛申酉，金也。壬癸亥子，水也。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子生母曰義，母生子曰保，子母相得曰專，母勝子曰制，子勝母曰困。以勝擊殺，勝而無報，以專從事而有功，以義行理，名立而不墮。以保畜養，萬物蕃昌。以困舉事，破滅死亡。

《白虎通·五行》 五行之性，或上或下何？火者陽也，尊，故上。水者陰也，卑，故下。木者少陽，金者少陰，有中和之性，故可曲直從革。土者最大，苞含物，將生者出，將歸者入。不嫌清濁，爲萬物。《尚書》曰：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五行所以二陽三陰何？土尊，尊者配天，金木水火，陰陽自偶。

水味所以鹹何？是其性也。所以北方鹹者，萬物鹹與所以堅之也，猶五味得鹹乃堅也。木味所以酸何？東方萬物之生也，酸者以達生也，猶五味得酸乃達也。火味所以苦何？南方主長養，苦者所以長養也，猶五味須苦可以養也。金味所以辛何？西方煞傷成物，辛所以煞傷之也，猶五味得辛乃委煞也。土味所以甘何？中央者，中和也，故甘猶五味以甘爲主也。《尚書》曰：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北方其臭朽者何？北方水，萬物所幽藏也。又水者，受垢濁，故臭腐朽也。東方者，木也，萬物新出地中，故其臭羶。南方者，火也，盛陽承動，故其臭焦。西方者，金也，萬物成熟，始復諾，故其臭腥。中央土也，主養，故其臭香也。《月令》曰：東方其臭羶，南方其臭焦，中央其臭香，西方其臭腥，北方其臭朽。所以名之爲東方者，動方也，萬物始動生也。南方者，任養之方，萬物懷任也。西方者，遷方也，萬物遷落也。北方者，伏方也，萬物伏藏也。

少陽見於寅，寅者演也，律中太簇，律之言率，所以率氣令生也。盛於卯，卯者茂也。律中夾鍾，衰於辰。辰者震也，律中姑洗，其日甲乙。甲者，萬物孚甲也，乙者，物蕃屈有節，欲出時爲春。春之爲言偆。偆，動也。位在東方，其色青，其音角。角者，氣動躍也，其帝太皞。太皞者，大起萬物擾也。其神句芒，句芒者，物之始生，其精青龍。芒之爲言萌也，陰中陽。故句太陽見於巳，巳者，物必起，律中仲吕，壯盛於午。午，物滿長，律中蕤賓，衰於未。未，味也，律中林鍾，其日丙丁。丙者，其物炳明，丁者，強也，時爲夏。夏之言大也，位在南方，其色赤，其音徵。徵，止也，陽度極也。其帝炎帝，炎帝者，太陽也。其神祝融，祝融者，屬續也。其精朱鳥，離爲鸞。故少陰見於申，申者，身也，律中夷則，壯於酉。酉者，老也，物收斂，律中南吕，衰於戌。戌者，滅也，律中無射，無射者，無厭也。其日庚辛，庚者，物更也，辛者，陰始成，時爲秋。秋之爲言愁也。其位西方，其色白，其音商。商者，強也。其帝少皞，少皞者，少斂也。其神蓐收，蓐收者，縮也。其精白虎，虎之爲言搏討也。故太陰見於亥，亥者侅也。律中應鍾，壯於子。子者，孳也，律中黃鍾，衰於丑。丑者，紐也，律中大吕。其日壬癸，壬者陰使任，癸者，揆度也。時爲冬，冬之爲言終也。其位在北方，其音羽，羽之爲言舒，言萬物始孳。其帝顓頊，顓頊者，寒縮也。其神玄冥，玄冥者，入冥也。其精玄武，掩起離體，泉龜蛟珠蛤。土爲中宮，其日戊己。戊者，茂也，己者，抑屈起。其音宮，宮者中也，其帝黃帝，其神后土。

《月令》十一月律謂之黃鍾何？黃者，中和之色，鍾者，動也，言陽氣於黃泉之下動，養萬物也。十二月律謂之大吕何？大者，大也，吕者，拒也，言陽氣欲出，陰不許也。吕之爲言拒者，旅抑拒難之也。正月律謂之太簇何？太亦大也，簇者湊也，言萬物始大，湊地而出也。二月律謂之夾鍾何？夾者，孚甲也，言萬物孚甲，種類分也。三月謂之姑洗何？姑者，故也，洗者，鮮也，言萬物皆去故就其新，莫不鮮明也。四月謂之仲吕何？言陽氣將極，中充大也，故復中難之也。五月謂之蕤賓何？蕤者，下也，賓者，敬也，言陽氣上極，陰氣始起，故賓敬之也。六月謂之林鍾何？林者，衆也，萬物成熟，種類衆多也。七月謂之夷則何？夷，傷也，則，法也，言萬物始傷，被刑法也。八月謂之南吕何？南者，任也，言陽氣尚有，任生薺麥也，故陰拒之也。九月謂之無射何？射者，終也，言萬物隨陽而終，當復隨陰而起，無有終已也。十月謂之

應鍾何？應者應也，鍾者動也，言萬物應陽而動下藏也。

五行所以更王何？以其轉相生，故有終始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是以木王、火相、土死、金囚、水休，王所勝者死，囚故王者休。木王火相，何以知爲臣？土所以死者，子爲父報仇者也。五行之子，愼之物歸母，木王、火相、金成，其火燋金，金生水，水滅火，報其理。火生土，土則害水，莫能而禦。五行所以相害者，天地之性。衆勝寡，故水勝火也。精勝堅，故火勝金。剛勝柔，故金勝木。專勝散，故水勝土。實勝虛，故土勝水也。火陽，君之象也，水陰，臣之義也，臣所以勝其君何？此謂無道之君也。故爲衆陰所害，猶紂王也。是使水得施行，金以蓋之，土以應之，欲溫則溫，欲寒則寒，亦何從得害火乎。曰五行各自有陰陽，木生火，所以還燒其母何？曰：金勝木，火欲爲木害金，金者堅強難消，故母以遜體助火燒金，此自欲成子之義。又陽道不相離，故爲兩盛，火死，子乃繼之。木王所以七十二日何？土王四季各十八日，合九十日爲一時，王九十日。土所以王四季何？木非土不生，火非土不榮，金非土不成，水非土不高。土扶微助衰，歷成其道，故五行更王，亦須土也。王四季，居中央，不名時，五行何以知同時起丑，訖義相生。傳曰：五行并起，各以名別，陽生陰煞，火中無生物，水中反有生物何？生者以內火陰在內，故不生也。水火獨一種，金木多品，何以爲南北陰陽之極也？得其極，故一也。東西非其極也，故非一也。水木可食，金火土不可食何？木者陽，陽者施生，故可食。火者，陰在內，金者陰齒吝，故不可食。火水所以殺人何？水盛氣也，故入而殺人。火陰在內，故殺人。壯於水也，金木微氣，故不能自殺人也。火不可入其中者，陰在內也，入則殺人矣。水土陽在內，故可入其中。金木微氣也，精密不可得入也。水火不可加人功爲用，金木加人功何？火者盛陽，水者盛陰者也。氣盛不變，故不可加人功，爲人用。金木者，不能自成，故須人加功，以爲人用也。五行之性，火熱水寒，有溫水，無寒火何？明臣可以爲君，君不可更爲臣。五行常在，火午亡何？水，太陰也，刑者，故常在。金少陰，木少陽，微氣無變，故亦常在。火，太陽精微，人君之象，象尊常藏，猶天子居九重之內，臣下衛之也。藏於木者，依於仁也。木自生，金須人取之乃成，陰卑不能自成也。木所以浮，金所以沈何？子生於母之義。肝所以沈，肺所以浮何？有知者，尊其母也。一說木畏金，金之妻庚，受庚之化。木者，法其本柔，可曲直，故浮也，肝法其化直，故沈。五行皆同義。

《五行大義·論五行及生成數》 行言五者，明萬物雖多，數不過五，故在天爲五星，其神爲五帝。孔子曰：昔丘聞諸老聃云：天有五行，木、金、水、火、土，其神謂之五帝。在地爲五方，其鎮爲五岳。《物理論》云：鎮之以五岳。在人爲五臟，其候五官。《黃帝素問》云：五臟候在五官，眼、耳、口、鼻、舌也。五行遞相負載，休王相生，生成萬物，運用不休，故云行也。《春秋繁露》云：天地之氣，列爲五行。夫五行者，行也。《易·上繫》曰：天數五。王曰：謂一三五七九也。韓曰：五奇也。地數五。王曰：謂二四六八十也。韓曰：五偶也。五位相得。王曰：五位，金、木、水、火、土也。而各有合。王曰：謂水在天爲一，在地爲六，六一合於北。火在天爲七，在地爲二，二七合於南。金在天爲九，在地爲四，四九合於西。木在天爲三，在地爲八，三八合於東。土在天爲五，在地爲十，五十合於中。故曰五位相得，而各有合。謝曰：陰陽相應，奇偶相配，各有合也。韓曰：天地之數各有五，五數相配，以合成金木水火土也。《尚書·洪範》曰：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皆其生數。《禮記·月令》云：木數八，火數七，金數九，水數六，土數五。皆其成數，唯土言生數。

天以一生水於北方，君子之位，陽氣微動於黃泉之下，始動無二，天數與陽合而爲一。水雖陰物，陽在於內，從陽之始，故水數一也。極陽主陰，陰始於午，始亦無二。陰陽二氣，各有其始，正應言一，而云二者，以陽尊故。尊既括始，陰卑贊和，配故能生。而陽數偶，陰在火中，火雖陽物，義從陰，配合陰始，故從始立義，故火數二也。《老子》云：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是知皆有一義。唱和同始，是以云。木配陽動，而左長於東方，長則滋繁，滋繁則數增，故木數三也。陰佐陽消，陰道右轉，而居於西，在陽之後，理無等義，故金數四也。陰陽之數，始乎一周，然後陽達於中，總括四行，苞則彌多，故土數五也。此并生數，皆云據始，未明成數，數既未成，亦未能爲用。穎容《春秋釋例》云：五行生數，未能變化，各成其事。水凝而未能流行，火有形而未生炎光，木精破而體剛，金強而斫，土鹵而斥，於是天以五臨民，君化之。傳曰：配以五成。所以用五者，天之中數也。於是水得於五，其數六，用能潤下。火得於五，其數七，用能炎上。木得於五，其數八，用能曲直。金得於五，其數九，用能從革。土得於五，其數十，用能稼穡。鄭玄云：數若止五，

則陽無匹偶，陰無配義，故合之而成數也。奇者，陽唱於始，爲制爲度。偶者，陰之本，得陽乃成。故天以一始生水於北方，地以其六而成之，使其流潤也。地以二生火於南方，天以七而成之，使其光曜也。天以三生木於東方，地以其八而成之，使其舒長盛大也。地以四生金於西方，天以九而成之，使其剛利有文章也。天以五合氣於中央，生土，地以十而成之，以備天地之間所有之物也。合之，則地之六爲天一匹也，天七爲地二偶也，地八爲天三匹也，天九爲地四偶也，地十爲天五匹也。陰陽各有合，然後氣性相得，施化行也。故四時之運，成於五行，土總四行，居時之季，以成之也。《五行傳》及《白虎通》皆云：木非土不生，根核茂榮。火非土不榮，得木著形。金非土不成，入範成名。水非土不停，隄防禁盈。土扶微助衰，應成其道。故五行更互須土，土王四季而居中央，不以名成時，故知同時俱起，但托義相生。傳曰：五行并起，各以名別。常從《數義》云：北方亥子水也，生數一，丑，土也，生數五，一與五相得爲六，故水成數六也。東方寅卯木也，生數三，辰，土也，生數五，三與五相得爲八，故木成數八也。南方巳午，火也，生數二，未，土也，生數五，二與五相得爲七，故火成數七也。西方申酉，金也，生數四，戌，土也，生數五，四與五相得爲九，故金成數九也。中央戊己土也，生數五。又土之位在中，其數本五，兩五相得爲十，故土成數十也。此陰陽兩氣各一周也。共一周則爲生數，各一周則爲成數。陽以輕清上爲天，陰以重濁下爲地，而陽至第五而入中者，其體躁疾，故其一周而入中。陰至第十方入中者，其體遲殿，故各一周而始入耳。然五行皆得中氣而後成，土居中而王四季，并須土以成之也。《洪範》是上古創制之書，故言生數。《禮記·月令》是時候之書，所貴成就事業，故言成數。唯土言生數者，土以能生爲貴，且以成四行，足簡之矣，是其能生能成之義也。鄭玄曰：以天地相配，取陰陽之理，常從以支干數和合，取日辰爲用。兩說雖別，大意還同，終會《易經》天一至地十之義。《孝經·援神契》言：以一立，以二謀，以三出，以四孳，以五合，以六嬉，以七變，以八舒，以九列，以十鈞。五行以一立水，一爲生數，以五配一，水之成數，故言一立而六嬉，嬉是興義。二是火之生數，七是火之成數，故言二謀。火以變化爲能，故曰七變，謀者，以其爲變之始也。三，木之生數，八，木之成數。五行始於東方，故云三出。八而成長，故曰八舒。四，金之生數，九，金之成數，西方成就，故言四滋。品類不同，故稱九列。五是土之生數，十是土之成數，以天之五，合地之十，數義斯畢，所以五言其合，十言其均，均是成備之義。《春秋·元命苞》云：胎錯儁，連以鈞。一動合於二，故陰陽受成於三。故日月星序張於四，故時起立於五，故行動布於六，故律蹟分於七，故宿改萌於八，故風布極於九，故州吐畢於十，故功成數止。此并經緯，其明五行生成之數，不過十也。

《五行大義·論五行體雜》 凡五行均布，遍在萬有，不可定守一途，今先論五行體雜。但其氣周流，隨事而用，若言不雜，水只應一，何故謂五而爲六，火、金、木、土并爾？當知生數爲本，成數爲雜，既有雜，故一行當體，即有五義。如木有曲直，此是木也。木中有火，則是火也。木堪爲兵仗，有擊觸之能，即是金也。木中有潤，即是水也。木吐華葉子實，即是土也。火，外陽即是火也，內陰即是水也，能殺即是金也，能熟即是木也，能生即是土也。土，能生即是土也，能容即是水也，能成即是木也，能防即是金也，含陽即是火也。金，能斷即是金也，從革即是木也，含火即是火也，有汗即是水也，能生即是土也。水，外陰即是水也，內陽即是火也，含養即是木也，潤生即是土也，能殺即是金也。此皆以義釋一行通有五氣，就事而論義則不爾，或有或無。質弱者，則體相容，質堅者，則體不相容。金中無木，木中無金，金木以正相害，故水中無火，火中無水，兩法正相害，故亦無金。金中有水，木中亦有水，木中亦有火，石中亦有火。而水能生木，則木中有水，水生於金，金中有水。火生於木，木中有火，水復從金生。金中有水，水能生木，木中有火，火剋於金，那得石復有火。此是火性弱，故能入堅，而水中無金，是堅不能入弱。木生於水，木中含水，金能生水，金中含水，所以水中無金木者，金木在水中，不得言水體有金木，溼潤在木石中，木石便得有水義。此亦是弱能入堅，堅不能入弱。炎州有樹，生於火中，此非火能生樹，是火不能燒樹，亦非火在樹中，乃是樹在火中。而體不相雜，無異金在水中，而不能雜水體。亦如海中陰火潛燃，此水中有火，但非水體雜火。此稍涉靈奇，亦非五行常準。又木中有火，火還燒木，此是生火方盛，故能燒木。石中有火，火不燒石，是火至金鄉氣已衰，故不能燒石。其以火消金者，亦取其盛，故能爍金。是不取衰火，猶如金能剋木，鉛錫不能斷，此是不堅之金也。土性包含，無所不受，故土中皆備有水金木火。火非直陽氣，猶如范陽地燃，是陰也，土火不相害，雖不恆爾，不得言無等是四行，何故獨爾？土既居地，地即是陰。火即是

太陽之氣，故不得恆有也。

《張子全書·參兩》 木曰曲直，能既曲而反申也。金曰從革，一從革而不能自反也。水火，氣也，故炎上、潤下，與陰陽升降。土不得而制焉。木金者，土之華實也，其性有水火之雜。故木之爲物，水漬則生火，然而不離也，蓋得土之浮華於水火之交也。金之爲物，得火之精於土之燥，得水之精於土之濡，故水火相待而不相害，鑠之反流而不耗，蓋得土之精，實於水火之際也。土者，物之所以成始而成終也，地之質也，化之終也，水火之所以升降，物兼體而不遺者也。冰者陰凝而陽未勝也，火者陽麗而陰未盡也。火之炎，人之蒸，有影無形，能散而不能受。光者，其氣陽也，陽陷於陰爲水，附於陰爲火。

《蠡海集·人身類》 人得五行之全，故衆體具。衆體具，則無物不啖。庶物得五行之偏，故無純體。無純體，則芻者不豢，豢者不芻，食粒者不嗜肉，嗜肉者不食粒。人稟五行之全，故五音備，物不能得五行之全，必有所偏受。故因五音之發，是以知其偏受。且如巧舌之禽，其爲聲也，未嘗能悉具，必有所缺也。聽其所缺，而後可以知其不全矣。

《局方發揮》 南方火心也，北方水腎也。五行之中，惟火有二，腎雖有二，水居其一，陽常有餘，陰常不足。故經曰：一水不勝二火，理之必然。

《說郛》卷一〇九引《扁鵲子午經·主司》 東方甲乙木，主人肝、膽、筋、膜、魂。南方丙丁火，主人心、小腸、血、脈、神。西方庚辛金，主人肺、大腸、皮毛、魄。北方壬癸水，主人腎、膀胱、骨、髓、精、志。中央戊己土，主人脾、胃、肌肉、意、智。

《醫旨緒餘·問五行土無定體》 問五行土無定體，寄旺四季各一十八日，何長夏一月土又獨主之？

生生子曰：朱子云，天有春夏秋冬，地有木火金水，人有仁義理智，皆以四者相爲用也。論歲氣流行之序，一歲之中，有春夏秋冬四時。木火金水各主一時，以行其氣，雖不言土，而土在四季中矣。土又獨主長夏一月者，蓋長夏建未，未位西南，乃土正旺之地。顧五行之理，順而相生，無少間斷，彼冬之水，生春之木，春之木，生夏之火，夏火正熾，曷能使其生金，徒有傷之而已。火旺則土相，故以土繼之，是火生土，而土生秋金，秋金生冬水，冬水復生春木，乃可生生無窮。《禮運》曰：播五行於四時。周子亦曰：五行順布，四時行焉。是四時之內，固備五行之氣也。由是而土獨主於長夏也。

《醫貫·玄元膚論·五行論》 以水、火、土、金、木，配心、肝、脾、肺、腎，相生相剋，素知之矣。諸書有云：五行獨一，惟火有二。此言似是而非，論五行俱各有二，奚獨一火哉。若論其至，五行各各有五，五五二十五。五行各具一太極，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今以五行之陰陽生死言之，木有甲木屬陽，乙木屬陰。人身之膽是甲木，屬足少陽，肝是乙木，屬足厥陰。甲木生於亥，而死於午，乙木生於午，而死於亥。火有丙火屬陽，丁火屬陰。人身之相火屬手少陽，心火屬手少陰。丙火生於寅，而死於酉，丁火生於酉，而死於寅。水有壬水屬陽，癸水屬陰。人身之腎水屬足少陰，膀胱水屬足太陽。壬水生於申，而死於卯，癸水生於卯而死於申。土有戊土屬陽，己土屬陰。人身之胃土屬足陽明，脾土屬足太陰。戊土生於寅，而死於酉，己土生於酉，而死於寅。金有庚金屬陽，辛金屬陰。人身之肺金屬手太陰，大腸金屬手陽明。庚金生於巳，而死於子，辛金生於子，而死於巳。欲察病情者，專以時日之生旺休囚，而驗其陰陽之屬。如膽火旺則寅卯旺，而午未衰，肝火旺則午未甚，而亥子衰，五行各以其類推之。

獨土金隨母寄生，故欲補土金者，從寄生處而補其母。是以東垣有隔二之治，是從母也，有隔三之治，又從母之外家也。土金惟寄生，故其死爲眞死，惟水火從眞生，故其死不死，絕處逢生矣。歸庫者，絕其生氣而收藏也。返魂者，續其死氣而變化也。況水火隨處有生機，鑽木可取，擊石可取，圓珠可取。方諸取水，掘地取水，承露取水。若金死不救，土死不救，木死不救，是余於五行中獨重水火，而其生剋之妙用，又從先天之原，而與世論不同。

世人皆曰水剋火，而余獨曰水養火。世人皆曰金生水，而余獨曰水生金。世人皆曰土剋水，而余獨於水中補土。世人皆曰木剋土，而余獨升木以培土。若此之論，顚倒拂常，誰則信之？詎知君相二火，以腎爲宮。水剋火者，後天有形之水火也。水養火者，先天無形之水火也。海中之金，未出砂土，不經鍛煉，不畏火，不剋木，此黃鐘根本。人之聲音，出自肺金，清濁輕重，丹田所係，不求其原，徒事於肺抑末也。今之言補肺者，人參、黃芪、清肺者，黃芩、麥冬，斂肺者，五味、訶子，瀉肺者，葶歷、枳殼，病之輕者，豈無一效？若本原虧損，毫不相干。蓋人肺金之氣，夜卧則歸藏於腎水之中，丹家

謂之母藏子宮，子隱母胎。此一藏名曰嬌藏，畏熱畏寒。腎中有火，則金畏火刑而不敢歸，腎中無火，則水冷金寒而不敢歸。或爲喘脹，或爲咳嗽，或爲不寐，或爲不食，如喪家之狗。斯時也，欲補土母以益子，喘脹愈甚，清之瀉之，肺氣日消，死期迫矣。惟收斂者，僅似有理，然不得其門，從何而入？《仁齋直指》云：肺出氣也，腎納氣也，肺爲氣之主，腎爲氣之本。凡氣從臍下逆奔而上者，此腎虛不能納氣歸元也，毋徒從事於肺。或壯水之主，或益火之原，火向水中生矣。若夫土者，從火寄生，即當隨火而補。然而補火有至妙之理，陽明胃土，隨少陰心火而生，故補胃土者補心火。而歸脾湯一方，又從火之外家而補之，俾水生火，火生土也。太陰脾土，隨少陽相火而生，故補脾土者補相火。而八味丸一方，合水火既濟而蒸腐之，此一理也，至理也。人所不知，人所不信，余特申言之。蓋混沌之初，一氣而已，何嘗有土？自天一生水，而水之凝成處始爲土，此後天卦位艮上居坎水之次也。其堅者爲石，而最堅者爲金，可見水、土、金先天之一原也，又有補子之義。蓋肺爲土之子，先補其子，使子不食母之氣，其母不衰，亦見金生土之義。又有化生之妙，不可不知。甲木，戊土所畏，畏其所勝，不得已，以己妹嫁之，配爲夫婦，後歸外氏成家，此甲己化土。其間遇龍則化，不遇龍則不化。凡化物以龍爲主，張仲景立建中湯以建脾土，木曰曲直，曲直作酸，芍藥味酸屬甲木，土曰稼穡，稼穡作甘，甘草味甘屬己土，酸甘相合，甲己化土。又加肉桂，蓋桂屬龍火，使助其化也。仲景立方之妙類如此，又以見木生土之義於酉而死於寅，此對待之火也。水中火者，霹靂火也，即龍雷之火，無形而有聲，不焚草木，得雨而益熾，見於季春而伏於季秋。原夫龍雷之見者，以五月一陰生，水底冷而天上熱。龍爲陽物，故隨陽而上升，至冬一陽來復，故龍亦隨陽下伏，雷亦收聲。人身腎中相火，亦猶是也。平日不能節欲，以至命門火衰，腎中陰盛，龍火無藏身之位，故遊於上而不歸，是以上焦煩熱、咳嗽等症。善治者，以溫腎之藥，從其性而引之歸原，使行秋冬陽伏之令，而龍歸大海，此至理也。奈何今之治陰虛火衰者，以黃柏、知母爲君，而愈寒其腎，益速其斃，良可悲哉。若有陰虛火旺者，此腎水乾枯而火偏盛，宜補水以配火，亦不宜苦寒之品以滅火。壯水之主，以鎮陽光，正謂此也。如燈燭火，亦陰火也，須以膏油養之，不得雜一滴寒水，得水即滅矣。獨有天上火入於人身，如河間所論六氣暑熱之病，及傷暑中暑之疾，可以涼水沃之，可以苦寒解之。其餘爐中火者，乃灰土中無焰之火，得木則烟，見濕則滅，須以灰培實以溫燼。人身脾土中火，以甘溫養其火，而火自退。經曰：勞者溫之，損者溫之。甘能除大熱，溫能除大熱，此之謂也。

空中之火，附於木中，以常有坎水滋養，故火不外見。惟乾柴生火，燎原不可止遏，力窮方止。人身肝火內熾，鬱悶煩躁，須以辛涼之品發達之。經曰：木鬱則達之，火鬱則發之，使之得遂其炎上之性。若以寒涼下之，則愈鬱矣。熱藥投之，則愈熾矣。

金中火者，凡山中有金銀之礦，或五金埋瘞之處，夜必有火光，此金鬱土中而不得越，故有光耀發見於外。人身皮毛空竅中，自覺鍼刺、蚊咬，及巔頂如火炎者，此肺金氣虛，火乘虛而現，肺主皮毛故也。經曰：東方木實，因西方金虛也，補北方之水，即所以瀉南方之火。雖曰治金中之火，而通治五行之火，無餘蘊矣。

以水言之，有陽水，有陰水，有火中之水，有土中之水，有金中之水，有木中之水。陽水者，坎水也，氣也。希夷先生《陰陽消息論》曰：坎以一陽陷於一陰，水氣潛行地中，爲萬物受命根本。蓋潤液也，氣之液也。《月令》於仲秋云：殺氣浸盛，陽氣日衰，水始涸。是水之涸，地之死也。於仲冬云：水泉動，是月一陽生。是水之動，地之生也。謂之火中之水可也，謂之土中之水可也。陰水者，兌澤也，形也。一陰上徹於二陽之上，以有形之水，普施萬物，下降爲資生之利澤，在上即可謂雨露之水，在下即爲大溪之水。人之飲食入胃，命門之火蒸腐水穀，水穀之氣上薰於肺，肺通百脈，水精四布，五經并行，上達皮毛爲汗，爲涕，爲唾，爲津，下濡膀胱爲便，爲液。至於血，亦水也，以其隨相火而行，故其色獨紅，周而復始，滾滾不竭。在上即可爲天河水，在下即爲長流水，始於西北天門，終於東南地戶，正所謂黃河之水天上來，奔流到海不復回，故黃河海水皆同色也。

金中之水，礦中之水銀是也。在人身爲骨中之髓，至精至貴，人之寶也。木中水者，巽木入於坎水，而上出其水，即木中之脂膏。人身足下有涌泉穴，肩上有肩井穴，此暗水潛行之道。凡津液潤布於皮膚之內者，皆井泉水也。夫水有如許之不同，總之歸於大海。天地之水，以海爲宗，人身之水，以腎爲源。而其所以能晝夜不息者，以其有一元之氣爲太極耳。此水中之五行也，明此水火之五行，而土木金可例推矣。經曰：紀於水火，餘氣可知。

《類經圖翼·運氣上·五行生成數解》 五行之理，原出自然。天地生成，莫不有數，聖人察《河圖》而推定之。其序曰：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天九成之。

五行圖

木火土金水，相生謂之順。木土水火金，相克謂之逆。

天五生土，地十成之。夫五行各具形質，而惟水火最爲輕清，乃爲造化之初。故天以一奇生水，地以二偶生火。若以物理論之，亦必水火爲先，以小驗大，以今驗古，可知之矣。如草木未實，胎卵未生，莫不先由於水，而後成形，是水爲萬物之先。故水數一。化生已兆，必分陰陽。既有天一之陽水，必有地二之陰火，故火次之，其數則二。

五行生成數圖

此即河圖數也。五少者其數生，五太者其數成。土常以生，故不言十，有解。

干支所屬五行圖

東方甲乙寅卯木，南方丙丁巳午火，西方庚辛申酉金，北方壬癸亥子水，辰戌丑未王四季，戊巳中央皆屬土。

陰陽既合，必有發生。水氣生木，故木次之，其數則三。既有發生，必有收殺，燥氣生金，故金次之，其數則四。至若天五生土，地十成之，似乎土生最後。而戴廷槐曰：有地即有土矣，若土生在後，則天三之木，地四之金，將何所附？且水、火、木、金，無不賴土，土豈後生者哉？然土之所以言五與十者，蓋以五爲全數之中，十爲成數之極。中者言土之不偏，而總統乎四方，極者言物之歸宿，而包藏乎萬有，皆非所以言後也。再以方位陰陽之理合之亦然。如水王於子，子者陽生之初，一者陽起之數，故水曰一。火王於午，午者陰生之初，二者陰起之數，故火曰二。木王東方，東者陽也，三者奇數亦陽也，故木曰三。金王西方，西者陰也，四者偶數亦陰也，故金曰四。土王中宮而統乎四維，五爲數中，故土曰五。此五行生數之祖。先有生數，而後有成數，乃成一陰一陽生成之道，此天地自然之理也。雖《河圖》列五行之次序，而實以分五行之陰陽，陰陽既有次序，氣數必有盛衰。如《六元正紀大論》云：寒化一，寒化六，災一宮，災三宮之類，皆由此數而定。岐伯曰：太過者其數成，不及者其數生。土常以生也，謂如甲丙戊庚壬，五太之年爲太過，其數應於成。乙丁己辛癸五少之年爲不及，其數應於生。惟土之常以生數者，蓋五爲數之中，土居位之中，而兼乎四方之氣，故土數常應於中也。雖《易·繫》有天十成之之謂，而《三部九候論》曰：天地之數始於一，終於九焉。此所以土不待十而後成也。先聖察生成之數，以求運氣者，蓋欲因數以占夫氣化之盛衰，而示人以法陰陽，和術數，先歲氣，合天和也。其所以關於生道

者，非淺觀者，其毋忽之。

《類經圖翼·運氣上·五行統論》 五行者，水、火、木、金、土也。五行即陰陽之質，陰陽即五行之氣。氣非質不立，質非氣不行。行也者，所以行陰陽之氣也。朱子曰：五行質具於地而氣行於天，其實元初，只一太極。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天得一個四，地得一個四，又各有一個太極行乎其中，便是兩其五行而已。故河洛圖書具陰陽之象，分左右中前後以列五行生成之數焉。先儒曰：天地者，陰陽對待之定體。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者，陰陽流行之次序。對待非流行不能變化，流行非對待不能自行，此五行所以流行於天地中而爲用也。故大撓察天地之陰陽，立十干、十二支以著日月之象。十干以應日，天之五行也。甲陽乙陰爲木，丙陽丁陰爲火，戊陽己陰爲土，庚陽辛陰爲金，壬陽癸陰爲水。十二支以應月，地之五行也。子陽亥陰曰水，午陽巳陰曰火，寅陽卯陰曰木，申陽酉陰曰金，辰戌陽丑未陰曰土。干支出而六甲成，運氣分而時序定，所謂天地相臨，陰陽相合，而生成之道存乎其中，故五行之化無乎不在。精浮於天則爲五星，水曰辰星，火曰熒惑，木曰歲星，金曰太白，土曰鎮星。形成于地則爲五方，水位於北，火位於南，木位於東，金位於西，土位於中。其爲四時，則木王於春，火王於夏，金王於秋，水王於冬，土王於四季。其爲六氣，則木之化風，火之化暑與熱，土之化濕，金之化燥，水之化寒。其爲名目，則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其爲功用，則水主潤，火主爍，木主敷，金主斂，土主溽。其爲形體，則水質平，火質銳，木質長，金質方，土質圜。其爲賦性，則水性寒，火性熱，木性溫，金性清，土性蒸。其爲五帝，則木曰太皞，火曰炎帝，土曰黃帝，金曰少皞，水曰顓頊。其爲五神，則木曰勾芒，火曰祝融，土曰后土，金曰蓐收，水曰玄冥。其爲五則，則火以應衡，水以應權，木以應規，金以應矩，土以應繩。至若五穀、五果、五畜、五音、五色、五臭、五味、五臟之類，無非屬於五行也。又如五行氣數之異，陰陽之辨，亦有所不同者。若以氣言時之序，則曰木、火、土、金、水，如木當春令爲陽穉，火當夏令爲陽盛，金當秋令爲陰穉，水當冬令爲陰盛。是木火爲陽，金水爲陰也。若以數言生之序，則曰水、火、木、金、土，如天一生水爲陽穉，天三生木爲陽盛，地二生火爲陰穉，地四生金爲陰盛。是水木爲陽，而火金爲陰也。此外如《洛書》、《樂律》，劉向、班固等義序各不同，無非變化之道。而運用之機，亦無過生剋之理耳。

故自其相生者言，則水以生木，木以生火，火以生土，土以生金，金以生水。自其相剋者言，則水能剋火，火能剋金，金能剋木，木能剋土，土能剋水。自其勝復者言，則凡有所勝，必有所敗，有所敗，必有所復。母之敗也，子必救之。如水之太過，火受傷矣，火之子土，出而制焉。火之太過，金受傷矣，金之子水，出而制焉。金之太過，木受傷矣，木之子火，出而制焉。木之太過，土受傷矣，土之子金，出而制焉。土之太過，水受傷矣，水之子木，出而制焉。蓋造化之幾，不可無生，亦不可無制。無生則發育無由，無制則亢而爲害。生剋循環，運行不息，而天地之道，斯無窮已。第人知夫生之爲生，而不知生中有剋，知剋之爲剋，而不知剋中有用，知五之爲五，而不知五者之中，五五二十五，而復有互藏之妙焉。所謂生中有剋者，如木以生火，火勝則木乃灰燼。火以生土，土勝則火爲撲滅。土以生金，金勝則土無發生。金以生水，水勝則金爲沉溺。水以生木，木勝則水爲壅滯。此其所以相生者，實亦有所相殘也。所謂剋中之用者，如火之炎熾，得水剋而成既濟之功。金之頑鈍，得火剋而成鍛煉之器。木之曲直，得金剋而成芟削之材。土之曠墁，得木剋而見發生之化。水之泛濫，得土剋而成堤障之用。此其所以相剋者，實又所以相成也。而五常之德亦然，如木德爲仁，金德爲義，火德爲禮，水德爲智，土德爲信。仁或失於柔，故以義斷之。義或失於剛，故以禮節之。禮或失於拘，故以智通之。智或失於詐，故以信正之。是皆生剋反用之道也。所謂五者之中有互藏者，如木之有津，木中水也。土之有泉，土中水也。金之有液，金中水也。火之鎔物，火中水也。夫水爲造化之原，萬物之生，其初皆水，而五行之中，一無水之不可也。火之互藏，木鑽之而見，金擊之而見，石鑿之而見，惟是水中之火，人多不知。而油能生火，酒能生火，雨大生雷，濕多成熱皆是也。且火爲陽生之本，雖若無形，而實無往不在。凡屬氣化之物，非火不足以生。故五行之中，一無火之不可也。土之互藏，木非土不長，火非土不榮，金非土不生，水非土不畜。萬物生成，無不賴土，而五行之中，一無土之不可也。木之互藏，生於水，植於土，榮於火，成於金。凡發生之氣，其化在木。即以人生而言，所衣所食皆木也。得木則生，失木則死。故曰人生於寅，寅者陽木之位也。由人而推，則凡動植之類，何非陽氣，而又何非木化。此五行萬物之中，一無木之不可也。金之互藏，產於山石，生諸土也，淘於河沙，隱諸水也。草有汞，木有鐵，藏於木也。散可結，柔可剛，化於火也。然

金之爲用，堅而不毀，故《易》曰：乾爲金。夫乾象正圓，形如瓜卵，柔居於中，剛包乎外，是以天愈高而愈剛，地愈下而愈剛。故始皇起墳驤山，深入黃泉三百丈，鑿之不入，燒之不毀，使非至剛之氣，眞金之體，乃能若是其健而運行不息乎？故凡氣化之物，不得金氣，無以堅強。所以皮殼在外而爲捍衛者，皆得乾金之氣以固其形。此五行萬物之中，一無金之不可也。由此而觀，則五行之理，交互無窮，故甲丙戊庚壬，天之陽干也，而交於地之子寅辰午申戌。乙丁己辛癸，天之陰干也，而交於地之丑亥酉未巳卯。天地五行，挨相交配，以天之十而交於地之十二，是於五行之中，各具五行，乃成六十花甲。由六十花甲，而推於天地萬物，其變可勝言哉？然而變雖無窮，總不出乎陰陽，陰陽之用，總不離乎水火。所以天地之間，無往而非水火之用。欲以一言而蔽五行之理者，曰乾坤。付正性於坎離，坎離爲乾坤之用耳。

《醫津一筏·必先歲氣無伐天和》 世有日用尋常之事，童而習之，白首不知其所以然者。如五行相剋，水剋火，火剋金，固易明矣。至於金剋木，豈斧斤以時入山之謂乎？木剋土，豈草木蕃茂，土因之而瘠之謂乎？土剋水，豈水來土掩之謂乎？是不易明也。在箕子主質，而周子主氣，後人茫無所宗。予謂水剋火、火剋金，是言其質之與性。金剋木、木剋土、土剋水，是但言其性。木之敷榮條達，固其性也，金氣肅殺則剋之矣。土居中央，其性緩，木之性勁急則剋之矣。水之性寒，濕土之性溫燠則剋之矣。遂其所欲謂之瀉，瀉即剋也。推此而言，相生之理亦莫能外之。格物致知之學，由淺入深，由粗入精。此等粗淺之處不明，吻口而談運氣得乎？化氣必以五，故五行不可增之爲六、減之爲四，亦自然之理。

《侶山堂類辨·十干化五行論》 黃帝問曰：五運之數，土主甲己，金主乙庚，水主丙辛，木主丁壬，火主戊癸，願問其所始也。岐伯曰：昭乎哉問也。臣覽《太始天元冊》文，丹天之氣，經於牛女戊分，黔天之氣，經於心尾己分，黔音金。蒼天之氣，經於危室柳鬼，素天之氣，經於亢氐昴畢，玄天之氣，經於張翼婁胃。所謂戊己分者，奎壁角軫，則天地之門戶也。夫候之所始，道之所生，不可不通也。此岐伯論五行之化，始於五方之天象。丹，赤色，火之氣也，牛女在癸度，經於牛女戊分，戊癸合而化火也。黔，黃色，土之氣也，心尾在甲度，經於心尾己分，甲己合而化土也。蒼，青色，水之氣也，危室在壬度，柳鬼在丁度。丁壬合而化水也。素，白色，金之氣也，亢氐在乙度，昴畢在庚度，乙庚合而化金也。玄，黑色，水之氣也，張翼在丙度，婁胃在辛度，丙辛合而化水也。夫丹、黔、蒼、素、玄，天之五氣也，丹、黔、蒼、素、玄，天之五色也。青、黃、赤、白、黑，地之五色也。在天之五色，化生地之五色。金木水火土，地之五行也。天之十干，經於五方之分，陰陽配合而化生五氣。天之五氣，化生地之五行，所謂在天成象，在地成形。五行之中有二火。在地爲木，在天爲風，在地爲火，在天爲熱，在地爲土，在天爲濕，在地爲金，在天爲燥，在地爲水，在天爲寒，在地爲火，在天爲暑，是地之五行，化生天之六氣。此天地之陰陽交相生化者也。故曰寒暑燥濕風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下應之。三陰三陽者，子午爲少陰君火，丑未爲太陰濕土，寅申爲少陽相火，卯酉爲陽明燥金，辰戌爲太陽寒水，巳亥爲厥陰風木。是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地之十二支，上承天之六氣。後人不參究上古聖經，不明天地陰陽之化運，有以逢辰則化之說者，有以制剋則化之說者，此皆技術家之迂論也。

《內經博義·天道部·天道或問五則》 問曰：五行五用，而各爲首。六氣首風木，司天首火，五運首土，五行本生首水，其成首金，循環而能爲首者，豈有義乎？曰：此陰陽造化之妙用，不可思議者也。由其初而言生物之始，始於天一。天一水也，水得暖而升，故火繼之。火水鼓盪而形成，故木繼之。木長而堅，故金繼之。四者非土不成，故成必以土也。《洪範》之序如此，蓋生物之原也。若四時六氣，必以歲德爲首。歲德在木，故木起厥陰，而臨官於寅，所以達生氣通人事也。自木而火，而土而金，以止於水。四時之序，生長化收藏之事。五運之首土者，天之氣自中而運，而戊己居中以生養萬物，故即此中宮推之，以四正環而拱之，以行其生生之用，此在天之事也。若司天以火爲首者，少陰君火，有帝之尊，於以出治，孰不歸仰焉？然唯斗杓初指，帝乃臨之，帝出乎震，故以火爲首，而以厥陰爲終。蓋三陰爲朋，今少陰居中，而厥陰在前，則必俟歷三陽，而厥陰爲後矣。厥陰位亥，亦終之義也。由其成功而言，金木者生成之終始也，顯萬類之成，而列萬形之質。此不唯其始，而唯其終，故必見其堅成，而後水木火土四形備具也。此成物之序，以其致用而言之也。

《醫暇卮言》卷上 水者，五行之首也，萬物之宗也，浮天而載地也，載形而浮氣也，始天地而終天地也。七十二候，始於東風解凍，終於水澤腹堅。

天地之始終，亦若是而已矣。天以五氣育萬物，故雨露霜雪，自天降者，皆無味。地以五味養萬物，故自地生者，皆具五味焉。火發外明者，薪之盡也。神知外見者，樸之散也。故曰：聖人以洗心退藏於密。五行之理，有相生者，有相剋者。相生爲正色，相剋爲間色。正色，青、赤、黃、白、黑也。間色，綠、紅、碧、紫、流黃也。木色青，故青者東方也。木生火，其色赤，故赤者南方也。火生土，其色黃，故黃者中央也。土生金，其色白，故白者西方也。金生水，其色黑，故黑者北方也。此五行之正色也。甲己合而爲綠，則綠者青黃之雜，以木剋土故也。乙庚合而爲碧，則碧者青白之雜，以金剋木故也。丁壬合而爲紫，則紫者赤黑之雜，以水剋火故也。此五行之間色也。

《醫學原始·四元行論》 行之名義。高一志《格致書》曰：行者，純體也，乃所分不成他品之物，惟能生成雜物之諸品也。所謂純體者何也？謂一性之體，無他行之雜也。蓋天下萬物，有純雜之別。純者，即土、水、氣、火四行也。雜者有五品，如雨、露、雷、電之類。金石之類，草木五穀之類，禽獸之類，人類，此五品，無不有四行之雜也。惟元行雖略有清濁，其性則純而不雜也。謂所分不成他品之物者何也？言萬物皆有全有分。凡分與全，有同名者，有異名者，如一撮曰土，大山亦稱土，一滴曰水，大海亦稱水，氣火亦然，則分與全皆同名也。所謂惟能生成雜物之諸品者何也？雜物五品，如上所云，皆無不包四行之雜。如人身骨肉屬土，痰血屬水，呼吸屬氣，身中之熱屬火。雜物之類，所得四行之雜，多寡不等，如金石等以土爲主，其餘次之。烟霧等以氣爲主，電彗等以火爲主，雜物諸品皆然。故欲洞徹諸雜物之性情，非先明元行之性情，則無可由也。

行之數。又曰：或有於四元行中，止立一行爲萬物母者，其說各異而不相通，前哲皆病之。定四爲元行之確數，曰土、水、氣、火，至全至純也。其可證之理非一端，茲且拈其五。一曰元情之合。蓋散於萬物者，元情止有四，主作且受者二，曰熱，曰冷，熱冷屬陽。主被且受者二，曰乾，曰濕，乾濕屬陰。今任相合，如熱乾相合成火，火性甚熱甚乾，濕熱相合成氣，濕冷相合成水，乾冷相合成土。元情有四，元行亦有四也，蓋情如性之傳種然。若冷與熱，乾與濕，相反則不能成行，蓋相對則必相拒而不相能，於後圖可見。二曰輕重之別。純體者或輕或重，甚輕者火，甚重者土也，次輕者氣，次重者水也。即雜體亦不能外輕重，但不得稱爲元行耳。要其中甚輕者，以火爲主，甚重者以土爲主，次輕者以氣爲主，次重者以水爲主也。三曰元動之別。動中亦有雜有純，純動又有三，皆以地心爲界。四元行在天地之內，惟地心爲至低，在天之中心也。旋動周心，乃諸天之本動也。從心至上，乃輕行之本動也。從上至心，乃重行之本動也。惟輕重又有甚次之別，故甚重至心者土，甚輕至天者火，次重安土上者水，次輕係火下者氣。純動之界惟四，故元行亦惟四也。四曰雜體之散壞。凡雜體散壞時，必遺其內所含之迹。假如木破火焚時，必有氣之烟。水之濕，土之灰，火之炎，漸漸渫出，則豈不驗雜體，原結以四行乎？否則木之所遺，四行之迹由何發乎？人身所含四液，亦應四行，則驗人身，亦爲四行所結成耳。禽獸之體亦然。五曰天體亘古旋動。即宜有不動之體，以爲中心，是即地體也。地性甚重甚濁，得甚低之位，則宜有一甚輕甚潔者對敵之，必火也。兩敵體以相反之性，不能相適相近以生成萬物，故復須氣水二行。人居兩體之間而調和之，故元行定四，始爲至眞至純也。

金木不得爲元行。或曰：五行之說，乃從古立論，今止論四行，而去其金木，請詳此理。高一志曰：五行之論，古今多不相同。按前諸論所謂行者，乃萬形之所從出也，則惟元行爲至純也，既純則必無相雜矣。試觀萬物之成，概不由金木，如人鳥獸諸類是也，故金木不得爲萬物之元行也。然金木之體，皆實有火、氣、水、土之相雜，既雜則不能爲元行矣。試雜者可爲元行，則草石等物俱宜置於元行之列，則又不止於五矣，何獨取於金木耶？昔大禹陳謨特以水火金木土與穀，列之爲六腑，只云其切於生民者，《洪範》亦然，未嘗謂爲元行，及萬物之本也。後儒言水而木，木而火，火而土，土而金，乃以爲相生之序，此說誠有難以順非者。夫木中兼有火土，何獨由水生？而火水未生時，木安得以自成乎？如土未生先，木將於何地植乎？夫物之相生，今宜無異於昔也，乃今之水，無土與太陽之火，莫能生木，必先有木種入土，後以水漬，以太陽照而後下生根，上萌芽，而長成矣，則古昔亦應如是，何無所據而殊其說乎？又木如生火，則木性至熱矣，水性至冷，何能生至熱之木耶？水既生木，而木生火，水乃祖，火乃孫也，則祖孫何至相反相滅？一不仁，一不肖，至此極也乎。初未有土金木時，獨水於何居存，用何器受含乎？金由土生，則與木何異？蓋金生乎土內，木生乎土上，本皆自土發也。且《易》註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五生土，則五者之生，若有先後定序矣。今曰金生水，則金四當先於水一矣。曰土生金，則土五當先

於金四矣。火二雖居土五之前，然隔三四，何以生土？木三雖居水一之後，然隔火二，何以承生於水一乎？是其序均難解，故五行之說，似乎性理無合無據，仍宜前所定四元行之數，爲至純至眞也。

行之序。序者，萬物之文也，四元行不雜不亂，得所則安，不得則強。強力已盡，自復本所，本所者何？土下而水次之，火上而氣次之，此定序也。其故有三，一曰重輕，重愛低，輕愛高，以分上下。重輕有甚次之別，因是上之中有下，下之中有上，以分元行之四。蓋水輕乎土，氣重乎火，水在土之上，氣在火之下也。但水曰重而不曰輕，氣曰輕而不曰重，較從其衆故也。蓋水對一土曰輕，對二火氣曰重，氣對一火曰重，對二水土則曰輕也。以是知水必下而不上，氣必上而不下也。二曰和情。蓋情相和則近，相背則遠。假如乾冷成土，濕冷成水，土水以冷情相和，故相近，濕熱成氣，濕冷成水，水氣以濕情相和，故亦相近。乾熱成火，濕熱成氣，氣火以熱情相和，故亦相近。若背情之行，相反則遠。假如水冷而濕，火熱而乾，二情相背，故以相遠也。問土火以乾情相和而極遠者，以土火雖有相和之情，重輕大異，故權衡二，故可以定四行之序。三曰見試。蓋四行之序，目前易試也。火發爲焱，常有從下至上，尖殺之形，名曰火形。蓋不能安下，而奮力以上，必向極高是也。氣偶入土水之中，不能得安而欲上行，在土爲地震，爲山崩，在水爲漚爲泡。試強一毬至水底，忽然突出是也。水若騰在氣域，必被強而不得安，迨強力已盡，自歸本所。如成雨者，以太陽薰蒸地濕爲雲，雲稀屬氣，故輕而浮，雲密屬水，故重而墜，墜者復其本所也。土入水必下，至水底而後安，或問水多在下，而土在上何也？曰：上主初造天地時，無山無谷，地面爲水所蔽，但欲適物之便，故山峙谷降，水乃流而盈科，如人身血脈周流，非土在水上也，詳上論可知也。火較諸行爲尊，蓋其性與情，皆精於諸行，而其能力，猶強猶遠，其功猶大猶廣，故其所居之處，宜高於諸行，乃易通達而輔造化也。

行之情。四元行各有本情，火清而輕，氣次之，土濁而重，水次之，故諸行之動，或上或下，由之而異焉。然察之復有可疑者，試觀火，或從上而下於氣域之中，則火非極輕矣。黃金、水銀、黑鉛等物，皆重於土，浮石以土爲主，而浮於水上，人尸亦然。又海中多島，流浮不停，則土又非極重矣。西有湖水，投之石木不沉，則水又有重於土者。氣非極輕，則稍帶重而雜，水非極重，則稍帶輕而雜，雜則非純情矣。以上觀之，則四行之情，似未確定，且與上論難合也。雖然按性理，惟火爲極輕，而氣次之，惟土極重，而水次之，非由其情之雜也。蓋四行之性，雖有清濁之異，而其本皆至純無雜，則其情雖異，亦無不純，惟相較之時，似雜而實無雜也。情隨性，豈有性純而情雜者乎？是以火本極輕，故非至極高弗止，氣本次輕，故至於火輪之下即止，而不復欲上。土本極重，故非至極低弗止，水本次輕，故至土上即止，而不復欲下矣。試觀水偶在土位之內必上，而氣偶在火位之內必下，則豈非其自然之情乎。但所謂氣下水上，非眞下眞上也。蓋趨於重物之本位，謂之眞下，趨於輕物之本位，謂之眞上。乃氣從火之中，而反本位，非趨重物之本位，豈宜謂之下耶？水從土之中反本位，非趨輕物之本位，豈宜謂之上耶？惟俗言然耳。或曰四行相較時，似然而實非然亦通，由是則上所設諸疑，可冰釋也。若謂火下而由乎本輪之外，是必爲上天之勢所強，乃諸天旋轉所帶也。非自然之情也。至金鉛水銀之情，是皆重於所見雜性之土，而不重於深藏純性之土也。蓋諸金之所以重而下者，必得之於土，乃何能以土勝土，而以土之重，勝土之重也？惟由於土之或純或雜耳。至人尸、浮石、島浮不沉之情，是皆物內所含之氣使然。吾斯所論者，惟元行之純情，而居其所，得其序，姑不及其遇空與序之亂者也。

圖行情四

行之形。或曰：天圓地圓之理已明，但水氣火疑無定形，似隨所居之器以爲體。但天以旋運，故宜圓形，四行直行，何須圓耶？曰：此理人皆未經格致爾，但四行形之必圓，其理有二。一曰宇宙之至，正爲一球，球以天與火、氣、水、土五大體而全成。且天包火，火包氣，氣包水，水包土，重重相包，則四形之體皆宜圓矣。而天體既圓，其四行之形，理所必圓無疑也。二曰四行皆在月天之下面相切也，若有他行，則火行之上面，或方或尖而不圓，必於月天之下面，未能相切，必致有空闕，爲物性所不容也。但四行之上面既圓，則其下之亦然。苟下有他形，則地心之周圍亦不成圓矣。地面既無不圓，則其相連之水與氣，亦無不圓也。或曰氣上無火，即以地下之火爲元行乎？曰：火性至輕，理宜冲飛諸行之上，若論火輪之形不見者。因元火非

如下土焚燕之火，但元火極淨極熱，因無薪炭供焚之料，以傳其光爾。倘遇可燕之物，其光立發，如彗孛，及流火之等可證也。或曰四行何取於圓乎？曰：上論天性，已詳圓形之妙，又圓形存物，方者易散而毀，且非特四行諸天而圓。至於人物肢體，草木果實，無不皆圓，至滴水成珠，性固欲合以存，不欲散而以致亡也。或曰氣無聲色，疑爲無有。曰：無氣則天內空矣，地何以懸空而得居其中，萬物何以得生，日月星辰何以得外光，又何以隱德養育萬生乎？蓋物惟聯統，庶得相濟相係，但空虛是所大忌避也。試風寂時，人急趨走，則前面若有物觸之者，此非氣而何？又人向空中揮鞭有聲何也？夫聲從二物相擊而生，若空中無氣，則揮鞭亦無聲矣。又空中寂靜無風，其隙影內塵埃滾滾何也？此是氣所使之然也。凡物性多愛圓，水性更甚。試以滴水灑空，入塵者皆成圓體，降爲雨雪，亦復如是也。地之體圓，以月蝕驗之，蓋月蝕爲地影所掩似蝕，月蝕之形既圓，則地體之圓自無疑矣。

行之厚。地之廣厚，何以證之？曰：乃用測法得之。地球面之周廣，約有九萬里，則用一圍三徑之法，則地厚有二萬八千六百三十六里三十六丈矣。蓋地之廣，以周天三百六十二度測之，但每度定取地面二百五十里，合而總算，故得地有九萬里之數也。水較地之大小，古今多疑水大於地。俗又云：三山六水一分田，此言水在地面廣闊之大，非謂聚天下之水，有廣厚而言也。近考西士涉海者，嘗見海中各島，及探其極深處，不過十餘里也。且地厚二萬八千九百餘里，則地大於水也甚晰。即或聚天下江湖川瀆之水，不能比一大海，聚天下衆海之水較地，又不啻什百矣。氣域之厚，約有二百五十里，何以爲證？如太陽攝土水清氣，冲至火輪而止，乃以甚乾甚清，易燃而變火，其微者，一燃即散，是爲流星。厚者燃不易滅，久懸空中，是爲彗孛。此係氣之升在最高之域，用法測之，其高不過二百五十里也。使氣再高彗孛之上，尚有清氣，此氣非變於火，亦近火性，當於火域內置算矣。

元火之厚，約有四十六萬七千九百五十三里八十二丈，另有測法。何以驗之？從下面始，則視彗孛，便知氣火相分之處，從上面始，則視月輪，便可以測月天與火相分之處也。上下二界已定，則其中之隔處，如指掌矣。然元火必如是寬者，何也？曰：一因其甚遠於地，一因其甚關於物。倘不然，則其熱不足以敵水土之寒，且太陽之光照，亦不足以氤氳宇宙之廣大，即人物亦無由長育矣。然南北二極之下，有半年夜時者，非得空中元火之廣博，而萬生何由得以長育乎。或曰元行各足懷保生物，如氣於禽鳥，水於魚鱉，土於走獸，且火域甚廣，獨無此功耶？曰：元火在上懷保生物，其功最高顯達，是以地下之火，亦切普育生物也。夫物之生，必欲冷熱乾濕四元情之和，若無火熱之德，則萬物何以得育也？然負形之物，火內不能永存者，適見火性甚清甚強，不容他情之雜也，其懷保之功，廣顯切達，更非諸元行之可比者也。

《外經微言·順逆探原篇》 伯高太師問于岐伯曰：天師言顚倒之術，即探陰陽之原也，其旨奈何？岐伯不答。再問，曰唯唯。三問，岐伯嘆曰：吾不敢隱矣。夫陰陽之原者，即生剋之道也，顚倒之術者，即順逆之理也。知顚倒之術，即可知陰陽之原矣。伯高曰：陰陽不同也，天之陰陽，地之陰陽，人身之陰陽，男女之陰陽，何以探之哉？岐伯曰：知其原亦何異哉。伯高曰：請顯言其原。岐伯曰：五行順生不生、逆死不死、生而不生者，金生水而剋水，水生木而剋木，木生火而剋火，火生土而剋土，土生金而剋金，此害生于恩也。死而不死者，金剋木而生木，木剋土而生土，土剋水而生水，水剋火而生火，火剋金而生金，此仁生于義也。夫五行之順，相生而相剋，五行之逆，不剋而不生。逆之至者，順之至也。伯高曰：美哉言乎！然何以逆而順之也？岐伯曰：五行之順，得土而化，五行之逆，得土而神，土以合之，土以成之也。伯高曰：余知之矣。陰中有陽殺之，內以求生乎。陽中有陰生之，內以出死乎。余與帝同遊于無極之野也。岐伯曰：逆而順之，必先順而逆之。絕欲而毋爲邪所侵也，守神而毋爲境所移也，練氣而毋爲物所誘也，保精而毋爲妖所耗也。服藥餌以生其津，愼吐納以添其液，愼勞逸以安其髓，節飲食以益其氣，其庶幾乎。伯高曰：天師教我以原者，全矣。岐伯曰：未也。心死則身生，死心之道，即逆之之功也。心過死，則身亦不生，生心之道，又順之之功也。順而不順，始成逆而不逆乎。伯高曰：誌之矣，敢忘秘誨哉。

陳士鐸曰：伯高之問，亦有爲之問也。順中求逆，逆處求順，亦死剋之門也。今奈何求生於順乎，於順處求生，不若於逆處求生之爲得也。

《醫貫砭·五行論》 以火言之，有陽火，有陰火，有水中之火，有土中之火，有金中之火，有木中之火。陽火者，天上日月之火，生於寅而死於酉。陰火者，燈燭之火，生於酉而死於寅，此對待之火也。水中火者，霹靂火也。即

龍雷之火，無形有雷即有電，何謂無形？而有聲，不焚草木，得雨而益熾，見於季春，而伏於季秋。原夫龍雷之見者，以五月一陰生，水底冷而天上熱。龍爲陽物，故隨陽而上升。驚蟄以後龍已漸升，何待五月，欲還就己說，遂不顧義理如此。冬至一陽來復，故龍亦隨陽下伏，然則冬至前以一陽未生，水底終日寒冷，龍竟日日在天上耶？豈非笑談。雷亦收聲，人身腎中相火，亦猶是耳。平日不能節欲，以至命門火衰，腎中陰盛，不節欲，有傷陰者，有傷陽者，何得專指爲火衰。若云陰盛則精脫者，必陰虛，豈有陰反盛者耶？龍火無藏身之位，故游於上而不歸，是以上焦煩熱咳嗽等證。善治者以溫腎之藥，煩熱咳嗽，明係陰虛，溫腎藥豈可亂投？從其性而引之歸元，使行秋冬陽伏之令，而龍歸大海，此至理也。奈何今之治陰虛火衰者，以黃柏、知母爲君，而愈寒其腎，益速其弊，良可悲哉！滋陰以治虛火，苦寒以治實火，此一定之法。至庸醫之誤治，原非正法也。

金中火者，凡山中有金銀之礦，或五金埋瘞之處，夜必有火光。此金氣，非火光也。此金鬱土中而不得越，故有光耀發見於外。人身皮毛空竅中，自覺鍼刺蚊咬，及巔頂如火炎者，此肺金氣虛，火乘虛而現，肺主皮毛故也。肺家之火，何得專屬皮毛。凡咳嗽聲啞，面熱氣悶，肺痿、肺癰、吐血、消渴種種大證，皆是肺火之證，而乃遺卻何故？經曰：東方木實，因西方金虛也。既曰肺火，何以又曰肺虛？補北方水，即所以瀉南方火。雖曰治金中之火，而通治五行之火，無餘蘊矣。金中之水，礦中之水銀是也。水銀乃未成之金也，何得指之爲水？在人身爲骨中之髓，至精至貴，人之寶也。木中水者，巽木入於坎水，而上出其水，即木中之脂膏。巽木入坎水，乃是井卦之象，豈木中之水耶？然則凡井中之水皆木中之脂膏耶。欲欺人而又不深思，遂亂道如此。人身足下，有涌泉穴，涌泉屬腎，何以指爲木中之水？肩上有肩井穴，此暗水潛行之道。凡津液潤布於皮膚之內者，皮膚之內，亦非木中之水。皆井泉水也。夫水有如許之不同，總之歸於大海。天地之水，以海爲宗，人身之水，以腎爲源。而其所以能晝夜不息者，以其有一元之乾爲太極耳。一元之乾爲太極，試看此七字有一字連貫否？醉生夢死之人，談理談性，本不足與辨訐，無恥已極，爲可厭耳。此水中之五行也，明此水火之五行，而土木金可例推矣。

《醫門棒喝初集·太極五行發揮》 前篇《六氣陰陽論》中云：土本先天太極之廓，爲後天萬物之母，故通貫四氣而主於中也。世多疑之而問曰：先天太極，渾然無形，自天一生水，至第五方生土，則太極信爲五行之廓，乃反以土爲太極之廓，得非悖於理歟？答曰：太極爲五行之廓，其理顯而易見。土爲太極之廓，其理微而難知，無怪乎駭人耳目也。夫太極爲五行之廓者，生物之道也。土爲太極之廓者，成物之道也。以無形該有形，則太極爲五行之廓。以有形該無形，則土爲太極之廓矣。理氣有回環，故生成有順逆耳。試觀太極動靜而生陰陽，陰陽相交而分四象，四象互交而成八卦，八卦交易而成六十四卦，則陰陽變化之道盡矣，何故又以四象加土，而稱五行？爲因六十四卦，備論陰陽變化之用而略乎體，惟五行則陰陽體用俱該，而萬物生成之道，盡在其中。何以見之？蓋五行者，即太極之一氣化而爲五，流行不息，故名五行。五氣流行，生成萬物，故物物稟五行之氣，而物物具一太極。太極無形，以無形之氣生有形之物，則太極爲五行之廓。及其成物，則無形之氣寓於有形之中，則土爲太極之廓矣。自無形而至有形，則分爲億萬太極，而莫可數計。自有形而歸無形，則仍爲一個太極，而渾然難名，此太極神化之妙用也。然則五行有形，而太極無形，無形寓於有形之中，何故獨以土爲太極之廓乎？蓋水、火、木、金，各得一偏之氣，故各應東、西、南、北，各主春、夏、秋、冬，惟土則通貫四行而居中，故獨爲太極之廓也。萬物由五行化生，而四行皆稟氣於土，則土所以又爲萬物之母也。良以陰陽雖判，而太極之體即具陰陽之中，四象雖分，而太極之體即具四象之內。所以加土稱五行者，以表土中即太極之體所在也。是故五行相生循環無間者，以太極渾然之氣流行乎中也。渾然之氣無形，而土居四象之中，通貫四氣以顯太極之用，故其成物，則土爲太極之廓，而渾然之氣，即寓於中矣。若夫天一生水，至五而生土者，此表陰陽生成之道，以數之奇耦相配也。若僅作先後次序解，則失其旨矣。試思五行相生，自水生木而至土，土生金，金又生水，如環無端，孰爲先後乎？蓋奇數爲陽，耦數爲陰，生數盡於五，成數盡於十，十之後，仍起於一，循環無間，故陰陽生成之道，周流不已也。所云天者，太極先天，渾然不可名狀，太極動而生陽，陽者一也，爲氣，氣中含水，陽生陰也，故曰天一生水，即太極靜而生陰也。一既生水，陰陽判矣，陽氣上浮爲天，陰精下凝爲地，名後天也。陰精下凝而含火氣，故曰地二生火。夫生數盡於五，則成數始於六，生於陽者成於陰，生於陰者成於陽，故天一生水，地六成之。而六爲老陰，老者，謂其爲陰之母也。陰生陽，老生少，故地二生火，天七成之。而七爲少陽，陽又生陰，故天三生木，地八成之。而八爲少陰，陰又生陽，而少

者老矣，故地四生金，天九成之。而九爲老陽，蓋一陽生於太極，故至九而老。一生水，水爲陰之母，而成於六，故六爲老陰。老生少，故八爲少陰。天一之陽，如芽始萌，至七如少壯，至九如老幹，亦如人物之老而成實也。陽動則陰隨，故一陽動而水即生，良以陰陽互根於太極，故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陰已生矣。陰陽相生，則四象具，而配四時，以成造化。造化既成，生理周矣，必返乎本，故天五生土，地十成之，是返太極之本體也。余故言八卦但明陰陽之用，而五行則陰陽體用俱該，萬物生成之道，盡在其中。由是而知水、火、木、金之能生成萬物者，全賴土之融洽乎中也。土之所以能融洽四氣者，以土中有太極之體在也。是故陽數盡於九，陰數盡於十，則仍歸太極之體。既歸以後，則又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循環不息，故萬物生化無盡也。試觀《洛書》，象止於九，表陽成之數也。《河圖》象止於十，表陰成之數也。陰陽生成之數全，則太極之用盡，而復歸乎體也。故十之後，仍起於一，一即十，十即一也。百千萬億，亦即一也。一者，乾之元陽也，七者，乾之少陽也，九者，乾之老陽也，故乾卦有三奇。《洛書》體圓以象天，故曰乾爲天。六者，坤之母陰也，八者，坤之少陰也，十者，坤之至陰也，故坤卦有☷耦。《河圖》體方以象地，故曰坤爲地。而元陽育於至陰之中，故言十即一，一即十也。而十後起一者，即太極再動而生陽也，亦即復卦䷗之一元，動於至陰之下也。自復而至乾卦䷀者，表重陽之象也。經曰：重陽必陰。故乾以後，而變爲姤。䷫陽極則陰生，太極動極而靜也。自姤而至坤卦䷁者，表重陰之象也。經曰：重陰必陽。故坤以後而仍爲復，陰極則陽生，太極靜極而動也。斯陰陽進退消長，即太極之一動一靜也。是故返而究之，則乾䷀止有三，三止有一，奇中有耦，耦中有奇，奇耦合璧，無非一個太極，渾然不可名狀者也。太極初判而爲陰陽，卦象乾南坤北，稱爲先天八卦。謂此卦體即是太極，太極在天地之先，故名先天，非謂乾坤爲先天也。陰陽交而生水火，卦象離南坎北，稱爲後天八卦，謂此卦象，成於天地交泰以後也。自天一生水，至天五生土，而五行始生，則太極爲五行之廓。自天五生土，至地十成之，則五行成質，水、火、木、金，各主一方，土貫四行而居中，則太極渾然之氣，寓於形質之內，豈非土反爲太極之廓乎？形質既成而爲物，故物物具五行太極，而分爲億萬無數之太極。生理既周，必返乎本，則形質消散，而渾然之氣，復歸大冶，仍爲一個太極。嗚呼，此太極之神化，豈不微乎妙哉！或泛泛於文字間，而未悟其理，無怪乎一聞土爲太極之廓，則駭然，以余言爲悖理也。或又謂天一生水，故萬物先生水，竟將天一之一字，作第一之一會矣。而不知水從氣出，太極動而生陽，陽氣動，而水始生，一者爲奇，是陽也，非第一之謂也。試觀春夏陽亢欲雨，必先發雷，秋冬陽降無雷，亦必地氣動而燠暖，則雲騰而雨。又如人之怒極，則悲泪隨至，皆爲陽動水生之徵，亦爲格物之道也。問曰：天五生土，地十成之，則太極之用盡而復歸乎體，既歸以後，則又動靜而生陰陽，然則五行既已成質，太極渾然之氣，寓於形質之內，何以見又動而生陽，靜而生陰耶？答曰：若非又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則物之小者，何以能大而又生子？人之幼者，何以能長而又生人乎？夫形質雖有生成消化之變遷，而生生之氣，何嘗一息之或間哉。當知萬物化生，雖出陰陽五行之陶冶，實由渾元一氣之轉旋，氣凝而成質，質消還爲氣。氣無形，而質有形，有形者，後天萬物也，無形者，先天太極也，先天後天，所以生化不息者，蓋有主宰之理存乎其先也，朱子所謂性即理也。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而理亦賦焉。是已，此天字，指太極先天，爲陰陽所從出，故云天以陰陽五行，非謂天地之天。天地爲兩儀，即陰陽也。後世淺見，或謂朱子所云性即理爲非，而不知在天爲理，賦物爲性，同出而異名耳。自先天而降於後天，則爲命，一如君命之下達，故曰天命之謂性。蓋言此理，自太極先天下降而賦於人，則謂之性也，故朱子言命，猶令也，性即理也。是以先天名理，後天名性命者，統先後天而言也。若論生化之迹，則氣在形先，而理又在氣先。究其極，則本末一貫，而又難分先後也。形質雖萬殊，而理氣則一，是故有形生於無形，同出一本，先天轉爲後天，非二理也。故曰民吾同胞，物吾與也，非喻言也，是實理也。《易》曰：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乎事業，美之至也。此表人爲萬物之靈，具太極五行之全體。衆人或蔽於私，而不剋全其所賦，惟君子稟中正土德，通達乎天賦之理，而剋全太極之體也。《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以萬物盡出於太極，而我具太極之全體，則萬物之理，皆備於我矣。萬物備於我，則美在中，而暢於四支，發乎事業，豈不美之至哉。夫黃者土色，中者土位，以土居太極中正之位，即爲太極之體所在，而土實通乎主宰太極之理，故曰黃中通理也。自理而太極陰陽五行，以至於土，土又上通乎理，此即本末一貫之道也。人稟太極之氣爲命，理爲氣宰，故性爲命之主也。由此觀之，則土者上徹先天，下貫後天，融會性

命，而爲太極之廓，萬物之母，豈不重哉？或曰：《易》註言正位居體，是雖在尊位而居下體，釋裳字之義也。今子云正位居體，即爲太極之體所在，果合經旨乎？答曰：註疏以陰陽消長，喻世道盛衰，故推事義以釋經。余論太極五行之理，自有不同。試思黃中通理，正位居體，既中且正，豈非謂土德通乎天理，而居太極之正位，即爲太極之體所在乎？蓋卦以乾爲天，坤爲地，故又以乾比衣，坤比裳，以表上下之象，非謂其有尊卑也。然就吾人居處觀之，天在上，地在下，若究其極，則天氣轉旋，包乎地外，地居天中，凝而不動，其形如卵，固無所謂上下也，昔賢論之詳矣。卦以上下分乾坤，余以黃中證太極，各有義理所在也。且論《易》者，必謂陽尊陰卑，而當扶陽抑陰，是論治世之道也。治世必以正人爲先，故以陽喻君子，陰喻小人，而當扶陽抑陰。乾坤爲陰陽父母，以乾比君德，坤比母儀，而世之最尊者惟君，故言陽尊陰卑。非聖人畫卦意也，卦表陰陽進退消長之象，以明萬物生成變化之理。夫一陰一陽之爲道，則陰陽貴平，非固有尊卑，而當扶之、抑之也。朱子云：文王周公，分爲六十四卦，添入乾元亨利貞等，早不是伏羲之意，及孔子純以理言，而作《繫辭》，以元亨利貞，爲乾之四德，又非文王之《易》矣。由是觀之，竊謂夫子不過據象以明理，語渾意深，包括甚廣，不僅爲逐爻釋字義也。朱子又云：學者讀《易》，於言上會得者淺，於象上會得者深。可見《易》理之源在象，象者，尚無文字語言，況執一字一句，安可論《易》理哉？問曰：五行相生，謂由太極之一氣流行，然又相剋者何也？答曰：相生者，各以生氣相助也，剋者，制也。五行相生不息，倘無節制，則但有發泄而無歸藏，則生氣竭矣。故水、火、木、金，各相節制，而春、夏、秋、冬，自成生、長、收、藏之造化。然賴土之一行，融洽乎中，以成四行之功，故土旺於四季，而爲春夏秋冬交接之過脈也。假如木生火，火太過，不但剋金，木亦自焚。《陰符經》所謂火生於木，禍發必剋是也。水能制火以生木，故火太過，則當益水以濟之。餘可隅反矣。所以水、火、木、金，各偏一氣，全賴土氣通貫融洽，使之相生相制，以歸於平，則無偏勝之害。稍或參差，即有太過不及，而勝復之變出焉。五行參差，則陰陽偏駁，而天地生亢害之災，人物嬰非常之疾。故《內經》論五行勝復之道甚詳。又曰：必先歲氣，毋伐天和。教人防患於預也。問曰：數起於一，止於十，故天干之數十，而地支有十二何也？答曰：此表陰陽五行相生相成之理也。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則生者始於天，故曰天干。成者始於地，故曰地支。干者，杆也，支者，枝也，謂始生杆，而終成枝也。蓋甲爲陽木，陽生陰，故乙爲陰木。陰生陽，而木生火，故丙爲陽火。陽生陰，故丁爲陰火。陰生陽，而火生土，故戊爲陽土。陽生陰，故己爲陰土。陰生陽，而土生金，故庚爲陽金。陽生陰，故辛爲陰金。陰生陽，而金生水，故壬爲陽水。陽生陰，故癸爲陰水。陰水又生甲之陽木。故天干十也，水、火、木、金，性各相反，以土居中，融洽四氣，使五行相生。相生者，謂彼此和協其生氣，若相養相助之意也。非謂木必從水生，火必從木生也。若以木必從水生，則木固生於土，如水過盛，木反萎矣。若以火必從木生，則石中之火，又從何來？此別有妙理，非片楮能盡。余於《六氣論》中，言水火遍滿世界，已發其端，請格物者試思之。若五行始生，本太極一氣所化，及五行成質，而土貫四行。如亥子水也，貫以丑土，乃成寅卯木。貫以辰土，乃成巳午火。貫以未土，乃成申酉金。貫以戌土，乃成亥子水。故地支有十二也。以是見五行之相生相成，實由土之融貫使然，已不可執泥木從水生，火從木生之說，而況更有妙理具於中乎。夫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可見火固非從木生也。地二生火，亦不過言其發現之序，猶未明其所以然之妙理也。若土之能融貫四行者，以土中即太極之體所在，益可見五行由太極一氣所化也。曰天一生水，是陽動而水生，則五行始於水也，今天干始於甲木何也？答曰：天一生水，天三生木。天一之天，是太極先天，天三之天，是已分天地，爲後天矣。後天之陽始生木，天干表後天之理，故以甲木爲始也。曰地支起於子何也？答曰：乾之元陽，育於坤之至陰，故甲之陽木，孕於亥之陰水，既生，正與子之陽水相配，故首甲子而終癸亥也。曰：又有所謂甲己化土者何也？答曰：試觀草木，自萌甲而枝葉花實，逐漸變化，胎卵濕生亦然，良由陰陽五行之氣所變化也。以陽遇陰，陰遇陽，皆相從而化，猶如男女媾精，又生男女之理也。故甲之陽木，遇己之陰土，則化土，土生金，故乙庚化金，金生水，故丙辛化水，水生木，故丁壬化木，木生火，故戊癸化火，是陰陽又生陰陽，五行又生五行，此物理之所以生化無盡也。夫天干有變化，而地支無變化者，以天道動而轉旋，動則變，變則化矣。故物之生成由地氣，而變化由天氣。但天地陰陽，本一太極，雖生化無窮，而又不能分析。如天爲陽，地爲陰，而天中又有陰陽，日月是也。地中又有陰陽，水火是也。日中可取火，月中可取水，則日月又爲水火之父母，陰陽之精氣也。故天體雖包地外，而氣貫地中，升而

爲雲，降而爲雨，斯即變化之徵，以見天地陰陽，互根互交而不能分析者也。曰：然而地支無變化，而有冲合何也？答曰：地道靜而不動，故十二支限於方隅，而無變化。其冲合者，以位相并則合，子丑、寅亥、卯戌、辰酉、巳申、午未，爲六合也。位相對則冲，子午、卯酉、寅申、巳亥、辰戌、丑未，爲六冲也。此占家用驗吉凶，無涉於醫，故《內經》不論。蓋水、火、木、金，位相對而性相返，故冲剋也。辰戌丑未，位亦相對，因水、火、木、金之冲而冲者也。然水、火、木、金，雖賴土氣融洽，而土性凝滯，亦藉水、火、木、金之冲動，而後能隨天氣之變化以爲變化，得成生物之功。此干支雖表後天陰陽生化之道，亦莫不由太極之一動一靜，余故曰：先天轉爲後天，非二理也，不亦信哉。

〔田晉元按〕東垣本《內經》脾胃論，推廣其義，而立補中、調中等方，吳門葉天士，言脾陽宜升，胃陰宜降。東垣詳於治脾，略於治胃，乃設通補陽明，滋養胃陰等法，補東垣所未備。兩先生誠見土爲萬物之母，後天之根本也。今觀先生土爲太極之廓一語，又爲亘古所未聞，直溯夫先天性理，而闡河洛羲易之蘊，發揮陰陽五行生成變化之妙，殆無遺義，如示諸掌。嗚呼，今而後，始知土之爲土，乃吾人性命之源，顧不重哉！苟悟其旨，則昔人補脾不如補腎，補腎不如補脾等說，皆爲蛇足矣。

《潛齋醫話·五行五氣說》 萬物之所爲生者，必由氣。氣者金也，金受氣順行則爲五行之體者，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冬至起曆之元，自冬而春，春而夏，夏而長夏，長夏而歸於秋，返本歸元而收斂也。逆行爲五行之用者，金出礦而從革，於火以成材，成材則爲有生之用。然火非木不生，必循木以繼之，木必依水以滋榮，水必托土以止蓄，故木而水，水而土，是則四行之賴土以定位。故大撓作甲子，分配五行爲納音，一曰金，二曰火，三曰木，四曰水，五曰土，乃知金者受氣居先也。所以金爲氣母，在天爲星，在地爲石，天垂象，地賦形。故石上雲而星降雨，天地氣交，星者氣之精，石者氣之形，精氣合而水生焉，故曰金生水。《天文志》以星動搖而爲風雨之候，石津濕而爲雨水之應，豈非金生水，乃氣化之義歟。五行以氣爲主，是以五行之序，以金爲首也。五行五氣，死中有生之義存。如耳爲腎竅屬子，陽金死於子，而陰金生焉；鼻爲肺竅屬酉，陽火死於酉，而陰火生焉。是以耳能司聽，鼻能司臭也。愚謂鼻塞治心，耳聾治肺，亦本此義。北斗位北而得七，爲火之成數，南斗位南而得六，爲水之成數，此乃陰陽精神交感之義也。日生於東，乃有西酉之鷄，月生於西，乃有東卯之兎，此陰陽魂魄往來之義也。人身之肝位在於右，而脈診卻見左手，脾位在左，而脈診卻見右手，此亦陰陽互藏其宅之義也。男子之氣始於子，子在下起，坎爲男而位北也，故男子氣鍾於外腎，外腎者，督任二脈之交也；女子之氣始於午，午在上起，離爲女而位南也，故女子氣鍾於兩乳者，肺肝之脈始終也。天賦氣，氣之質無性情，雨露霜雪無性情者也；地賦形，形之質有性而無情，草木土石無情者也。天地交則氣形具，氣形具則性情備焉，鳥獸蟲魚性情備者也。涎涕汗泪，得天之氣，羽毛鱗甲，得地之形，天氣主生，地氣主成，水氣主化，故曰三元。《艮齋雜說》：懲忿則火不上升，窒欲則水不下泄，水火既濟，鼎道成矣。君子讀損之象，得養生焉。

《費隱與知録·金能生水推求其理》 問五行生剋，其理精奧，尚可意會一二，惟木生于土而云木剋土，至金之生水，竟求其理不得，敢問何也？曰：此必有說，鄙人淺陋，未之前聞。然以意推之，相剋之理，木生于土而反言木剋土者，謂沃土種藝，則土瘠也。相生之理，惟水之生，莫知所始，而其來也，一由于雨，一由于泉。雨爲濕蒸，其來自天，非可目擊而臆揣。源泉混混，出于山間石穴之中，必是濕氣上蒸，遇石而化可知也。雖亦不可見，然冬日呵氣于金石，即時化水可證也。石于五行屬金《本草》言朱砂生汞，汞化銀，銀化金，愚曾見生銀如煤之有閃爍白光者，入火能如水，可知金石同類。何也？金與石皆生土內，同出一原故也，此之謂金生水歟。

《醫學考辨·雜論門·火字論》 以火言之，有陰火，有陽火，有土中之火，有木中之火，有金中之火。陽火者，天上日月之火，生於寅而死於酉；陰火者，燈燭之火，生於酉而死於寅。此對待之火也。水中火者，霹靂火也，即龍雷之火，無形而有聲，不焚草木，得雨而益熾，見於季春而伏於季秋。以五月一陰生，水底冷而天上熱，龍爲陽物，故隨陽而上升。至冬一陽來復，故龍亦隨陽而下伏，雷亦收聲。人身腎中相火亦猶是也。平日不能節欲，以致命門火衰，腎中陰盛，龍雷無藏身之位，故遊上而不歸，是以上焦煩熱咳嗽等症作焉。善治者，以溫腎之藥，從其性而引之歸源，使行秋冬陽伏之令，而龍歸大海，此至理也。奈何今之治陰虛火衰者，以知、柏爲君，愈寒其腎，益速其死，良可悲哉。若陰虛火旺者，此腎水乾枯而火偏盛，宜補水以配火，亦不宜苦寒之品以滅火，故云：壯水之主以鎮陽光，正此謂也。如燈燭火，亦陰火也。

須以膏油養之，不得雜一滴寒水，得水即滅矣。獨有天上火入於人身，可以涼水沃之，可以苦寒解之，按苦寒如芩、連、梔、柏之類，宜於實火。甘寒者，如二冬、元參、花粉之類，宜於虛火。二者不可混看。如河間所論六氣暑熱之病是也。其餘爐中火者，乃灰土中無焰之火，得木則烟，見濕則滅，須以灰培實以溫燼。如人身脾土中之火，宜以甘溫養之，而火自退。經曰：勞者溫之，損者溫之。甘溫能除大熱者此也。空中之火，附於木中，以常有坎水滋之，故不外見。惟乾柴生火，燎原不可止遏，力窮乃止。人身肝火內熾，鬱悶煩躁，須以辛涼之品發越之。經曰：木鬱則達之，火鬱則發之。使之得遂其炎上之性，若以寒藥下之，則逾鬱矣，以熱藥投之則逾熾矣。金中火者，凡山中有金銀礦，或五金埋瘞之處，夜必有火光。此金鬱土中而不得越，故有輝光發見於外。人身皮毛空竅中，自覺鍼刺蚊咬，及巔頂如火炎者，此肺金氣虛，火乘虛而見，肺主皮毛故也。宜用補中湯合生脈散主之。經曰：東方木實，因西方金虛也，補北方之木，即可以瀉南方之火。雖曰治金中之火，而通治五行之火，無餘蘊矣。

《醫法心傳·五行餘義》 凡五行相生者吉，相剋者凶，固矣。但生我者父，我生者子，父慈子孝，自然相生者吉。若父不慈，子不孝，倫常乖舛，則不相生而反相剋者矣。剋我者夫，我剋者妻，惟夫妻反目，則夫有出妻之事，或牝雞司晨，則妻來乘夫之逆。若夫唱婦隨，夫以妻爲室，妻以夫爲家，飲食男女，本不相離，相剋而還以相生，相制而還以相濟矣。雖火以水爲賊，水以土爲賊，土以木爲賊，木以金爲賊，金以火爲賊，各性其性，各賊其賊，若和合其性，則互爲相生。五行俱不可相離，惟亢則害，承乃制也。然要知土爲五行之本，土無定位，分配四季，寄體中宮。火藉之而不焰，水藉之而不泛，金藉之而長生，木藉之而不凋，故脾神爲黃婆，心神爲嬰兒，腎神爲姹女。修煉家升坎塡離，欲男女交媾，須賴黃婆牽合，以脾胃爲後天之根本也。然非專以補脾胃而言也。仲景因胃實致心腎不交，用承氣湯下之，用和，因脾虛心腎不交，制歸脾湯補之，皆是黃婆牽合之義。燮理陰陽，調和鼎鼐，良醫良相，功本相侔，其道非易，其任不繁重哉。

《引經證醫·五行》 客問曰：醫必本乎五行之理，信乎？曰：非獨醫然也，即萬物生成之理，未有不本乎此者。在天成象，在地成形，人在氣交之中，而各有五臟，三才之理，皆不外乎水、火、木、金、土五行之氣，而化而成也。客曰：三才五行之理可得聞乎？曰：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在地爲水，上應辰星，應臟爲腎。天二生火，地七成之，在地爲火，上應熒惑星，應臟爲心。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在地爲木，上應歲星，應臟爲肝。天四生金，地九成之，在地爲金，上應太白星，應臟爲肺。土主長生，德流四政，五化齊修，其數五，寄旺於四氣各十八日，在地爲土，上應鎮星，應臟爲脾。天以五行化五氣，而爲寒、暑、燥、濕、風，人以五行化五氣，而爲喜、怒、悲、憂、恐。合干支而分爲陰陽表裏，密運於太虛之中，而動，而變，而化，而成，是以死生由此而候，吉凶由此而占也。客曰：死生之理，吉凶之機何如？曰：有生必有剋，歲氣主客之常也。有勝必有復，運氣自然之理也。客曰：既生何剋？既勝何復？曰：有生有剋，始得其平。有勝無復，豈能持久。客曰：生剋何如？曰：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是相生也。木得金而伐，火得水而滅，土得木而達，金得火而缺，水得土而絕，是相剋也。客曰：何以爲勝復也？曰：經謂歲木太過，風氣流行，脾土受邪。歲火太過，炎暑流行，肺金受邪。歲土太過，雨濕流行，腎水受邪。歲金太過，燥氣流行，肝木受邪。歲水太過，寒水流行，邪害心火。是爲勝也。客曰：何謂復也？曰：有勝之太過，必有不勝之不及，所謂復者，抑其所勝之太過，而扶其不勝之不及也。五運得平，而後化之於無窮，成之於無極也。客曰：五運之常變何如？曰：五氣之運，有常必有變，變之極，即爲常之基，常之極，即爲變之始。是以天道不能常清明，而無雷霆，即人事亦不能久長，而無更變，此德政之常，循環之理也。客曰：五氣何如而運也？曰：風寒在下，燥熱在上，濕氣在中。風以動之，寒以收之，燥以乾之，暑以蒸之，濕以應之，火遊行其間，寒暑六入而化工成也。客曰：人身之五行何如？曰：東方者，甲乙也，肝木治之，木生於風，故風氣通於肝。南方者，丙丁也，心火治之，心從火化，故暑氣通於心。西方者，庚辛也，肺金治之，乾亦爲金，故天氣通於肺。北方者，壬癸也，腎水治之，腎爲流衍，故雨氣通於腎。中央者，戊己也，脾土治之，其候濕蒸，故谷氣通於脾。夫五臟之應五行也，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相得則和，不相得則病。是故清氣大來，燥之勝也，風木受邪，肝病生焉。熱氣大來，火之勝也，燥金受邪，肺病生焉。寒氣大來，水之勝也，火熱受邪，心病生焉。濕氣大來，土之勝也，寒水受邪，腎病生焉。風氣大來，木之勝也，濕土受邪，脾病生焉。蓋三才之理，雖尊卑大小，固各有不同，而以三會六元生剋勝復之理，一以貫之，則有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之妙運，是以吉凶由此而占，死生由此而

候也。

論説二　生剋制化論

《素問·寶命全形論》 帝曰：人生有形，不離陰陽。天地合氣，別爲九野，分爲四時。月有小大，日有短長，萬物并至，不可勝量，虛實呿吟，敢問其方。〔王冰注〕請説用鍼之意。岐伯曰：木得金而伐，火得水而滅，土得木而達，金得火而缺，水得土而絕。萬物盡然，不可勝竭。〔王冰注〕達，通也。言物類雖不可竭盡而數，要之皆如五行之氣，而有勝負之性分爾。

〔馬蒔注〕岐伯言用鍼之法有五，其妙法乎五行。正以五行者，木伐於金，火滅於水，土達於木，金缺於火，水絕於土，萬物皆具五行，其勝負之理盡然，非止一物而已。

〔張志聰注〕人秉天地陰陽之氣而生此形，是以與天地合氣而成九候也。別爲九野者，以身形之應九野也。分爲四時者，左足應立春，左脅應春分，左手應立夏，膺喉頭首應夏至，右手應立秋，右脅應秋分，右足應立冬，腰尻下竅應冬至也。月有小大，日有短長，言氣候之有盈虛，人與天地萬物之氣皆然，而不可勝量也。虛實呿吟者，以呿吟之至微，而知其虛實也。欲法天則地而爲鍼刺之法，故問其方也。夫鍼石之道，必先定五臟，備九候而後乃存鍼。然五臟五行之氣，有相勝更立，不可不知，如木得金則伐，火得水則滅，金得火則缺，水得土則絕，此所勝之氣而爲賊害也，如土得木而達，此得所勝之氣而爲制化也，萬物之理皆然，而不可勝竭。

《素問·五運行大論》 帝曰：病生之變何如？岐伯曰：氣相得則微，不相得則甚。〔王冰注〕木居火位，火居土位，土居金位，金居水位，水居木位，木居君位，如是者爲相得。又木居水位，水居金位，金居土位，土居火位，火居木位，如是者雖爲相得終以子僭居父母之位，下陵其上，猶爲小逆也。木居金土位，火居金水位，土居水木位，金居火木位，水居火土位，如是者爲不相得，故病甚也。皆先立運氣及司天之氣，則氣之所在，相得與不相得可知矣。帝曰：主歲何如？岐伯曰：氣有餘，則制己所勝，而侮所不勝。其不及，則己所不勝，侮而乘之，己所勝，輕而侮之。〔王冰注〕木餘則制土，輕忽於金，以金氣不爭，故木恃其餘而欺侮也。又木少金勝，土反侮木，以木不及，故土妄凌之也，四氣率同。侮謂侮而凌忽之也。侮反受邪，〔王冰注〕或以己強盛，或遇彼衰微，不度卑弱，妄行凌忽，雖侮而求勝，故終必受邪。侮而受邪，寡於畏也。〔王冰注〕受邪，各謂受己不勝之邪也。然舍己宮觀適他鄉邦，外強中乾，邪盛眞弱，寡於敬畏，由是納邪，故曰寡於畏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六節藏象論》曰：未至而至，此謂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命曰氣淫。至而不至，此謂不及，則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而薄之，命曰氣迫。即此之義也。

〔馬蒔注〕歲氣有餘，則制所勝而侮所不勝，如歲木治政之氣有餘，則制土氣而濕化減少，侮金氣而風化大行也。其不及則己所不勝侮而乘之，己所勝輕而侮之，如歲木治政之氣不及，則金氣時侮而乘之，燥化乃行，土氣輕而侮之，濕氣反布也。侮反受邪，侮而受邪，寡於畏者，金侮木不及，從而乘之，則木之子火，報復其勝而侮金反受邪也。侮金受邪，則其不及之木，寡於畏而氣復疏伸也。

〔吳崑注〕假令木氣有餘，則制土而侮金。木氣不及，則金因其不及而乘之，土爲己所勝，亦輕而侮之。侮者凌忽之也，恃己強盛，遇彼衰微，不度卑弱，而妄行凌忽，雖侮而求勝，終必受邪。五行之氣，必有所畏，乃能守位，寡於畏則無忌憚，是以出位而爲乘侮也。

《素問·六微旨大論》 相火之下，水氣承之。水位之下，土氣承之。土位之下，風氣承之。風位之下，金氣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君火之下，陰精承之。帝曰：何也？岐伯曰：亢則害，承乃制，制則生化。外列盛衰，害則敗亂，生化大病。

〔馬蒔注〕相火之下，水氣承之者，夏相火極，水生承之，從微漸化，至冬著也。水位之下，土氣承之者，冬水極，土生承之，從微漸化，至長夏著也。土位之下，水氣承之者，長夏土極，木生承之，從微漸化，至春著也。木位之下，金氣承之者，春木極，金生承之，從微漸化，至秋著也。金位之下，火氣承之者，秋金極，火生承之，從微漸化，至夏著也。君火之下，陰精承之者，夏君火極，陰精承之，從微漸化，至冬著也。其義與陰陽家水胎於午、金胎於卯等説，大同小異，而皆循環相承以爲胎也。亢，過極也。亢則害，承乃制，制則生化，外列盛衰，害則敗亂，生化大病者，言六位之氣，過極則必害作，承氣乃生於下，制之使不過也。故制則從微化著，承者自外列盛，極者自外列衰，而生化循環，害作則敗壞擾亂，而生化大病也。外列，謂天

之六氣運列於外者，非即謂下承之氣也。

〔張志聰注〕五行之中，有生有化，有制有剋，如無承制而亢極則爲害，有制剋則生化矣。治，主也，謂六氣定位而各有所主也。承者，謂承奉其上而制之也。陰精者，天乙所生之精水也。如木位之下，乃陽明燥金，太陽寒水母子之氣以承之，母氣制之，則子氣生化其木矣。如金位之下，乃君相二火，太陰濕土母子之氣承之，母氣剋之，則子氣生化其金矣。土位之下，乃厥陰風木君相二火，母子之氣以承之，木制其土，則火氣生化矣。餘三氣相同，是爲制則生化也。如火亢而無水以承之，則火炎鑠金，而水之生原絕矣。無水以制火，則火愈亢矣。如水亢而無土以承之，則水濫火滅，而土之母氣絕矣。無土以制水，則水愈亢矣。是以亢則爲五行之賊害，害則生化承制之氣，皆爲敗亂，而生化大病矣。外列盛衰者，謂外列主歲之氣，有盛有衰，如主歲之氣與主時之氣，交相亢極，則爲害更甚，故曰害則敗亂，生化大病也。

《論衡·物勢》 故天用五行之氣生萬物，人用萬物作萬事。不能相制，不能相使；不相賊害，不成爲用。金不賊木，木不成用；火不鑠金，金不成器，故諸物相賊相利。含血之蟲，相勝服，相囓噬，相啖食者，皆五行氣使之然也。

《五行大義·論相生》 經云：天生一，始於北方水。地生二，始於南方火。人生三，始於東方木。時生四，始於西方金。五行生五，始於中央土。又曰：天始生一者，因一而生天，非天生一也。故云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地生二者，亦因二而生地。因三生人，因四生時，五行皆由一而生，數至於五，土最在後，得五而生五行也。五行同出而異時者，出離其親，有所配偶。譬如人生，亦同元氣而生，各出一家，配爲夫妻，化生子息，故五行皆相須而成也。五行同胎而異居，有先後耳。夫五行皆資陰陽氣而生，故云濡氣生水，溫氣生火，強氣生木，剛氣生金，和氣生土。故知五行同時而起，託義相生。傳曰：五行並起，各以名別。然五行既以名別，而更互用事，輪轉休王，故相生也。穎容云：凡五行相生，謂異類相化，如男女異姓，能至繁殖，若以水濟水，不生嘉味。河間獻王問溫城董君曰：孝者天之經，地之義也，何謂也？對曰：天有五行，木、火、土、金、水是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木爲春，春主生，夏主長養，秋主收，冬主藏，藏者冬之所成也。是故父之所生，其子長之；父之所長，其子養之；父之所養，其子成之，不敢不致如父之意，盡爲人之道也。故五行者，五常也。《白虎通》云：木生火者，木性溫暖，火伏其中，鑽灼而出，故木生火。火生土者，火熱故能焚木，木焚而成灰，灰即土也，故火生土。土生金者，金居石，依山津潤而生，聚土成山，山必生石，故土生金。金生水者，少陰之氣潤澤，流津銷金亦爲水，所以山雲而從潤，故金生水。水生木者，因水潤而能生，故水生木也。《元命苞》云：陽吐陰化，故水生木也。【略】五行各定形，唯火鑽灼方出者，火是太陽之氣，溫故乃生。鑽木出者，還寄托萬物耳。如聖人無名，能理萬物，還以萬物爲名。陽氣至神，故有隱顯。

《五行大義·論相剋》 五行雖爲君臣父子，生王不同，逐忌相剋。剋者，制罰爲義。以其力強能制弱，故木剋土，土剋水，水剋火，火剋金，金剋木。《白虎通》云：木剋土者，專勝散。土剋水者，實勝虛。水剋火者，衆勝寡。火剋金者，精勝堅。金剋木者，剛勝柔。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論五行生死順逆》 五行相生相剋，其理昭然，十干十二支，五運六氣，歲月日時，皆自此立，更相爲用。在天則爲氣，寒暑燥濕風，在地則成形，金木水火土，形氣相感而化生萬物，此造化生成之大紀也。原其妙用，可謂無窮矣。木主於東應春，木之爲言觸也，冒也。陽氣觸動，冒地而生也。水流趨東以生木也，木上發而覆下，乃自然之質也。火主於南應夏，火之爲言化也，燬也。陽在上，陰在下，燬然盛而變化萬物也。鑽木作火，木所生也，然火無正體，體本木焉，出以應物，盡而復入，乃自然之理也。金主於西應秋，金之爲言禁也。陰氣始，禁止萬物，而肇斂披沙揀金，土所生也。生於土而別於土，乃自然之形也。水主於北應冬，水之爲言潤也。陰氣濡潤，任養萬物也。水西而東，金所生也。水流曲折，順下而達，乃自然之性也。土主於中央，兼位西南，應於長夏，土之爲言吐也。含吐萬物，將生者出，將死者歸，爲萬物家，故長於夏末，火所生也。土或勝水，水乃反一，自然之義也。其相剋者，子皆能爲母復仇也。木剋土，土之子金反剋木，木之子火反剋金，金之子水反剋火，火之子土反剋水，水之子木反剋土也。互能相生，乃其始也，互能相剋，乃其終也，皆出乎天之性也。強可攻也，土得木而達；實可勝虛，水得土而絕。陰可消陽，火得水而滅；烈可敵剛，金得火而缺；堅可制柔，木得金而伐。故五者流行而更轉，順則相生，逆則相剋，如是

則各各爲用，以成其道而已。

《素問入式運氣論奥·五行勝復論》《素問》之書，載黄帝與岐伯、雷公、鬼臾區答問，其間論太虚之寥廓，紀五運回薄，并包該貫，微妙精密，天地之數不可得而逃，鬼神之情不可得而遁，世之學者往往伏而讀之，每患其不能通也。客有好其書者，指五運六氣之疑，詣澶淵胡源而問曰：元豐之四年，歲在辛酉，陽明司天爲上商，少陰在泉爲下徵，天氣燥，地氣熱，運得少羽，歲水不及，是謂涸流之紀，而河決大水，蓋與涸流之名紀異矣，請試爲我言之。胡源喟然嘆曰：深乎哉問也，此非不敏之所能及也，然昔嘗侍坐于先生，而得聞先生之緒餘。先生之論五行也，成象而麗乎天爲五星，成形而鎮乎地爲五岳，其精而藏乎内爲五臟，其神而運乎外爲五官，以至德爲五常，和爲五味，彰爲五色，發爲五聲。其植物五穀、五果爲異宜，其動物五畜、五蟲爲異類。蓋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變化之所以成也，鬼神之所以行也。是故天一地六，合于北方而爲水，而丙辛主之。地二天七，合于南方而爲火，而戊癸主之。天三地八，合于東方而爲木，而丁壬主之。地四天九，合于西方而爲金，而乙庚主之。天五地十，合于中央而爲土，而甲己主之。此五者或以參天，或以兩地。兩地者，火也，金也，生于陰而成于陽。參天者，水也，木也，土也，生于奇而成于偶。錯綜其數，則五者雖不同，及其立歲紀運，則要之氣常均平而不相害也。是以木之平氣，貴乎和風生發，而無飄蕩振拉。火之平氣，貴乎炳明光顯，而無炎爍燔燎。土之平氣，貴乎埃雲潤澤，而無霖霪驟注。金之平氣，貴乎霧露清涼，而無慘悽殘賊。水之平氣，貴乎嚴凝整肅，而無雨水霜雹。然陰陽之相盪，寒暑之相推，升降有序，休王有時，一消一長，不能無進退，一損一益，不能無盛衰。是故運行先天，而氣或爲有餘，運行後天，而氣或爲不及，有餘則制己所勝而侮己所不勝，不及則己所勝輕而侮之，己所不勝侮而乘之。夫惟有所不勝，故強者有時而兼弱，弱者有時而畏強，此物之自然而理之必至者。請試言之。少角之運，歲木不及，侮而乘之者金也。金不務德，故以燥勝風。時則有白露早降，收熱早行，其變爲肅殺，其災爲蒼隕，名爲少角而實與太商之歲同。少徵之運，歲火不及，侮而乘之者水也。水不務德，故以寒勝熱。時則有寒雰凝慘，地積堅冰。其變爲凜冽，其災爲霜雹，名爲少徵而實與太羽之歲同。少宮之運，歲土不及，侮而乘之者木也。木不務德，故以風勝濕。時則有大風飄暴，草偃沙飛。其變爲振發，其災爲散落，名爲少宮而實與太角之歲同。少商之運，歲金不及，侮而乘之者火也。火不務德，故以熱勝燥。時則有火延焦槁，炎赫沸騰。其變爲銷爍，其災爲燔焰，名爲少商而實與太徵之歲同。少羽之運，歲水不及，侮而乘之者土也。土不務德，故以濕勝寒。時則有泉涌河衍，涸澤生魚。其變爲驟注，其災爲霖潰，名爲少羽而實與太宮之歲同。通乎此，則知歲在涸流之紀，而河決大水，固可以類推之也，非徒如是而已。萬物擾擾，凡呼吸俯仰，滋蕃長育乎天地之間者，或得其衝氣而生，或觸其乖氣而夭，未有能逃乎五行者也。所謂衝氣者，不相勝復而已。所謂乖氣者，勝復更作而已。方其乖氣之爭，狠戾已形，忿怒已萌，處乎此而求勝乎彼也。雖有強剛勇悍之氣，又豈能常勝哉？固已有復之者伺乎其後矣。是故木勝則金復以救土，而名木不榮，火勝則水復以救金，而冰雹乃零，土勝則木復以救水，而倮蟲不育，金勝則火復以救木，而流水不冰，水勝則土復以救火，而黔穀不登。夫暴虐無德者，災反及之，侮而乘之者，侮反受邪，出乎爾者反乎爾，未有勝而不復者也。勝之微者，復亦微，勝之甚者，復亦甚。其猶空谷之響乎爾，疾徐、疏數、小大、高下，惟其聲之所召，未嘗不相似也。蓋天地之間，氣有偏勝而無以救之，則萬物之所存者幾希矣。是故風熱燥濕寒五者，各司一氣，生長化收藏五者，各司一時，以順相承，然後能循環以相生，以逆相勝，然後能循環以相救。故曰五運之氣，猶權衡也。高者抑之，下者舉之，化者應之，勝者復之。化者應之，氣之平也，五氣之相得也。勝者復之，氣之不平也，五氣之相賊也。氣平而相得者，所以道其常，氣不平而相賊者，所以觀其變。古之明乎此而善攝生者，何嘗不消息盈虚，以道御神也。無失天信，無逆氣宜，抑其有餘者，而不翼於勝，助其不及者，而不贊其復。是以喜怒悲憂恐有所一，而莫能亂，精神魂魄意有所養，而莫能傷。春風秋雨冬凉夏暑，雖天道之屢變，如凶荒札瘥，不能成其患。嗚呼，安得圓機之士，而與之共論五行哉。

《醫經溯洄集·亢則害承乃制論》予讀《内經·六微旨論》，至于亢則害，承乃制，喟然嘆曰：至矣哉，其造化之樞紐乎。王太僕發之於前，劉河間闡之於後，聖人之蘊，殆靡遺矣。然學者尚不能釋然，得不猶有未悉之旨也歟。謹按《内經》，帝曰：願聞地理之應六節氣位何如？岐伯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也。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復行一步，土氣治之，復行一步，金氣治之，復行一步，水氣治之，復行一步，木氣治之，復行一步，君火治之。相

火之下，水氣承之，水位之下，土氣承之，土位之下，風氣承之，風位之下，金氣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君火之下，陰精承之。帝曰：何也？岐伯曰：亢則害，承乃制，制生則化。外列盛衰，害則敗亂，生化大病。嘗觀夫陰陽五行之在天地間也，高者抑之，下者舉之，強者折之，弱者濟之，蓋莫或使然，而自不能不然也。不如是，則高者愈高，下者愈下，強者愈強，弱者愈弱，而乖亂之政，日以極矣。天地其能位乎？雖然高也、下也弱與強也，亦莫或使然，而自不能不然也。故易也者，造化之不可常也。惟其不可常，故神化莫能以測，莫測故不息也，可常則息矣。亢則害，承乃制者，其莫或使然，而自不能不然者歟。夫太僕、河間已發揮者，茲不贅及。其末悉之旨，請推而陳之。夫自顯明之右，止君火治之十五句，言六節所治之位也。自相火之下，止陰精承之十二句，言地理之應乎歲氣也。亢則害，承乃制二句，言抑其過也。制生則化，止生化大病四句，言有制之常，與無制之變也。承猶隨也，然不言隨，而曰承者，以下言之，則有上奉之象，故曰承。雖謂之承，而有防之之義存焉。亢者過極也，害者害物也，制者剋勝之也。然所承也，其不亢，則隨之而已，故雖承而不見，既亢則剋勝以平之，承斯見矣。然而迎之不知其所來，迹之不知其所止，固若有不可必者。然可必者，常存乎杳冥恍惚之中，而莫之或欺也。河間曰：己亢過極則反似勝己之化。似也者，其可以形質求哉？故後篇厥陰所至爲風生，終爲肅，少陰所至爲熱生，終爲寒之類。其爲風生、爲熱生者，亢也。其爲肅、爲寒者，制也。又水發而爲雹雪，土發而飄驟之類，其水發、土發者，亢也。其雹雪飄驟者，制也。若然者，蓋造化之常，不能以無亢，亦不能以無制焉耳。夫前後二篇，所主雖有歲氣、運氣之殊，然亢則害，承乃制之道，蓋無往而不然也。惟其無往而不然，故求之於人，則五臟更相平也。一臟不平，所不勝平之，五臟更相平，非不亢而防之乎？一臟不平，所不勝平之，非既亢而剋勝之乎？姑以心火而言，其不亢，則腎水雖心火之所畏，亦不過防之而已。一或有亢，即起而剋勝之矣。餘臟皆然。制生則化，當作制則生化，蓋傳寫之誤。而釋之讀之者，不覺求之不通，遂併遺四句而弗取。殊不知上二句，止言亢而害，害而制耳，此四句乃害與制之外之餘意也。苟或遺之，則無以見經旨之周悉矣。制則生化，正與下文害則敗亂相對，辭理俱順，不勞曲說而自通。制則生化者，言有所制，則六氣不至於亢而爲平，平則萬物生生而變化無窮矣。化爲生之盛，故生先於化也。外列盛衰者，言六氣分布主治，迭爲盛衰，昭然可見，故曰外列。害則敗亂，生化大病者，言既亢爲害，而無所制，則敗壞乖亂之政行矣。敗壞乖亂之政行，則其變極矣。其災甚矣，萬物其有不病者乎？生化，指所生所化者言，謂萬物也，以變極而災甚，故曰大病。上生化，以造化之用言，下生化，以萬物言。以人論之，制則生化，猶元氣周流，滋營一身。凡五臟六腑，四肢百骸九竅，皆藉焉以爲動靜云。爲之主生化大病，猶邪氣恣橫，正氣耗散。凡五臟六腑，四肢百骸九竅，舉不能遂其運用之常也。或以害爲自害，或以承爲承襲，或以生爲自無而有，化爲自有而無，或以二生化爲一意，或以大病爲喻造化之機息，此數者皆非也。且夫人之氣也，固亦有亢而自制者，苟亢而不能自制，則湯液、鍼石、導引之法以爲之助。若天地之氣，其亢而自制者，固復於平，亢而不制者，其孰助哉？雖然造化之道，苟變至於極，則亦終必自反，而復其常矣。學者能本之太僕、河間，而參之此論，則造化樞紐之詳，亦庶矣乎。然張戴人《治法心要》則曰：假令水爲母，木爲子，當春旺之時，冬令猶在，即水亢也。水亢極，則木令不至矣。木者，繼冬而承水也，水既亢，則害其所承矣，所以木無權也。木無權，則無以制土，土既旺，則水乃受制也。土者，繼長夏之令也，水受土制，熱剋其寒也，變而爲濕，此其權也。又如火爲母，土爲子，當長夏之時，暄令猶在，即火亢也。火既亢極，則濕令不至矣。濕者，繼夏而承火也，火既亢，則害其所承矣，所以濕無權也。濕無權，則無以制水，水既旺，則火乃受制也。水者，嚴冬之令也，火受水制，寒剋其熱也，變而爲土濕，土斯得其權也。斯言也，推之愈詳，而違經愈遠矣。或曰《心要》者，他人成之，蓋得於所聞之譌耳。

《丹溪心法·亢則害承乃制》 氣之來也，既以極而成災，則氣之乘也，必以復而得平。物極則反，理之自然也。大抵寒暑燥濕風火之氣，木火土金水之形，亢極則所以害其物，承乘則所以制其極。然則極而成災，復而得平，氣運之妙，灼然而明矣。此亢則害，承乃制之意。原夫天地陰陽之機，寒極生熱，熱極生寒，鬼神不測，有以斡旋宰制於其間也。故木極而似金，火極而似水，土極而似木，金極而似火，水極而似土。蓋氣之亢極，所以承之者反勝於己也。夫惟承其亢而制其害者，造化之功可得而成也。今夫相火之下，水氣承而火無其變，水位之下，土氣承而水氣無其災，土位之下，木承而土順，風位之下，金乘而風平。火熱承其燥金，自然金家之疾；陰精承其君火，自然

火家之候。所謂亢而爲害，承而乃制者，如斯而已。且嘗考之《六元正紀大論》云：少陽所至爲火生，終爲蒸溽，〔程充注〕火化以生，則火生也。陽在上，故終爲蒸溽。是水化以承相火之意。太陽所至，爲寒雪冰雹、白埃，是土化以承寒水之意也。〔程充注〕霜雪冰雹，水也，白埃下承，土也。以至太陰所至爲雷霆驟注，烈風。〔程充注〕雷霆驟注，土也。烈風下承之，木氣也。厥陰所至，爲風生，終爲肅。〔程充注〕風化以生，則風生也。肅，靜也。陽明所至，爲散落，溫。〔程充注〕散落，金也。溫，下乘之火氣也。少陰所至，爲熱生，中爲寒。〔程充注〕熱化以生，則熱生也。陰精承上，故中爲寒也。豈非亢爲害則承乃制者歟？昔者黃帝與岐伯，上窮天紀，下極地理，遠取諸物，近取諸身，更相問難以作《內經》。至於《六微旨大論》，有極於六氣相承之言，以爲制則生化，外則盛衰，害則敗亂，生化大病。諸以所勝之氣來於下者，皆折其標盛也。不然曷以水發而雹雪，土發而驟飄，木發而毀折，金發而清明，火發而曛昧，此皆鬱極乃發以承所亢之意也。嗚呼，通天地人曰儒，醫家者流，豈止治疾而已。當思其不明天地之理，不足以爲醫工之語。

《醫學正傳·醫學或問》 或問：亢則害承乃制之義何如？曰：王安道論之詳矣，其間猶有未悉之旨，請陳其略如左。黃帝曰：願聞地理之應六節氣位何如。岐伯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也。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復行一步，土氣治之，復行一步，金氣治之，復行一步，水氣治之，復行一步，木氣治之，復行一步，君火治之。相火之下，水氣承之，水位之下，土氣承之，土位之下，風氣承之，風位之下，金氣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君火之下，陰精承之。亢則害，承乃制也。制則生化，外列盛衰，害則敗亂，生化大病。夫五行之木土金水各一，惟火有二，曰君火，曰相火，在地理分布六方，在歲時分爲六氣。初氣自丑至卯，始於大寒而終於春分，厥陰風木主之。二氣自卯至巳，始於春分而終於小滿，少陰君火主之。三氣自巳至未，始於小滿而終於大暑，少陽相火主之。四氣自未至酉，始於大暑而終於秋分，太陰濕土主之。五氣自酉至亥，始於秋分而終於小雪，陽明燥金主之。終氣自亥至丑，始於小雪而終於大寒，太陽寒水主之。夫所謂顯明者，指方位而言，曰出於卯之地也。少陰君火始於此而右遷，故曰顯明之右。蓋天地左旋，六氣右旋，故曰退行。六位之下，各有已所不勝者承之於下。王氏曰：承猶隨也，而又有防之之義。以下奉上故曰承。其五行之道，不亢則隨之而已，一有所亢，則起而剋勝之也。或曰：制者制何事也，害者害何物也？制者，制其氣之太過也。害者，害承者之元氣也。夫所謂元氣者，總而言之謂之一元，分而言之謂之六元。一元者，天一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復生水，循環無端，生生不息。六元者，水爲木之化元，木爲火之化元，火爲土之化元，土爲金之化元，金爲水之化元，亦運化而無窮也。假如火不亢，則所承之水隨之而已，一有亢極，則其水起以平之，蓋恐害吾金元之氣，子來救母之意也。六氣皆然。此五行勝復之理，不期然而然者矣。制則生化者，言有制之常，如亢則制而生化不息，何害之有？外列盛衰者，言所承者力衰而所亢者極盛，制之不盡耳，在天地則爲六淫，在人身則爲六疾。害則敗亂者，言無制之變也。所承者衰甚而無氣，故所亢者其勢縱橫而不可遏也，在天地則大塊絕滅，在人身則病眞而死矣。大略如斯，未盡詳也，學者宜參考安道之論斯備矣。

《愼齋遺書·亢害承制》 人受氣以成形，氣失其平則成病，故肝木太旺則肝亢矣。肝亢則害脾，脾害則不能生金而防水，故木亢則金水亦俱傷。斯時當以扶金爲要，金扶則木制而木平，木平則能和土而水不泛，金得生矣。若肺金太旺，則肺亢矣，肺亢則不能生水而害木，木病則脾亦損。斯時當扶火以制金，火旺則金暖而平，金平則能生水而制木，木和則無傷於脾矣。又若脾胃過於濕熱，飲食思慮，則脾胃之氣亢，脾土亢，則傷腎而不能生金，金弱則水之化原絕，而腎益衰。斯時當疏木以制土，土平則金水俱平矣。又如腎亢則水泛，泛則水失其流行之道，而不能生木，木傷則邪干於土，而脾胃亦傷，故當補火以生脾，脾旺則水有所制而平矣。火亢、水亢、木亢、金亢，一有所亢，皆不能無累於脾，脾有累，則後天氣傷，後天傷，則先天不能成其生生之氣，治宜用納氣法。蓋胃氣爲中土之陽，脾氣爲中土之陰，脾不得胃氣之陽，則多下陷，胃不得脾氣之陰，則無以轉運，而不能輸於五臟。脾既不輸，則心亦無以奉生而化赤，心不化赤，則心火弱不能制肺金。金既無制，則下降之令不行，於是五臟中失其和平者多矣。夫脾氣由心而至肺，肺得氣而行下降之令，入心爲血，入肝入脾亦爲血，入腎爲精，自入爲液，五臟和則能互爲生剋。相生相剋，相制相化，而無過與不及之病，所謂氣得其平也。其不能平者，或因六氣之感，則外傷而不平，或因飲食勞倦，慾事七情，則內傷而不平。不平於先天者，必傷於後天，傷於後天者，必害於先天。一有所傷害，

則多氣不納腎之患。故醫者必先審其起病之由，而察其何臟亢、何臟弱。亢者則以所承制之，蓋子能報父仇也。弱者則以生化求之，蓋制則能生化也。而以脾爲要，蓋五臟之氣，皆能奉脾土歸氣於先天之原，萬病俱消矣。萬物賴陽而生，從土而發，土不得陽，則不能制水，水無以生化，則反來侮土，土自救無暇，焉能復生金乎？金水寒，則堅滯而不能生化，雖有微火，亦不明也，豈能化金水之寒乎？急宜桂、附、姜、參救之。蓋陽者，胃脘之陽也，救之而不愈者有之，未有不救而能自生者也。〔曹炳章按〕胃中爲沖和之氣，故能化物，若燥熱則爲偏駁之氣矣。且古人以胃爲陽土，最喜清潤，何能受桂、附之辛燥乎？唯脾土寒濕者，與之相宜耳。古人云：瀉其有餘，因不足者瀉之，補其不足，因有餘者補之。何以言之？假使木氣盛者，由肺氣有虧，當瀉南方以制肝，使火不相剋，則肺自清矣。若金不足而火盛，火盛則水虧，脾土因亢而不生，當補脾以養金，滋陰以降火，則水自生而血自長。土常不足，再無有餘。〔曹炳章按〕然則古人又有敦阜之說，何以通之？氣血以沖和爲上，偏勝者乃邪勝也，非氣血有偏勝也。瀉其有餘，是瀉邪也，以邪氣反勝，正氣不足，當卻邪以衛正。補其不足，是補正也，因正氣不足，邪從虛入，當扶正以卻邪。氣血均平，邪從何入？氣有餘者，非言氣之有餘，而言火之有餘也。因血不足，氣過盛則化而爲火，五臟空虛，燒爍眞陰，爲害甚大。夫人之一身，氣以血爲主，血以氣爲先。血以氣爲先，故當補血中之氣，四物加肉桂，血熱者不宜。氣以血爲主，則當補氣中之血，保元加血藥。治病不可忘血，亦不可忘氣，忘血則四肢不能用，脾無統也，忘氣則體無管攝，肺無主也。氣血互相周流，生生不息。和平之藥，疏暢氣血，宜多不宜少。寒熱之藥，不過卻病，宜少不宜多，多則傷脾胃，切宜謹愼。虛中有實，正虛便生實邪。實中有虛，邪實皆由本虛。故實者以瀉爲補，虛者以補爲瀉，總不外亢則害，承乃制之道也。〔曹炳章按〕數語格言，放手桂附，開口芩連者，切宜記之。水者所以生木也，水泛則木浮，必得土剋水而後能生木。木者所以生火也，木盛則自焚，必得金剋木而後能生火。火生土，火炎則土燥，必得水剋火而後能生土。土生金，土重則金埋，必得木剋土而後能生金。金生水，金寒則水冷，必得火剋金而後能生水。此生剋制化之道也。五行不剋則不生，在五臟亦然。人徒知剋我者爲賊邪，而不知剋我者爲夫也。蓋女無夫則不生，五臟無剋亦不生。如水生木，木不生於江湖河海，而生於厚土，土剋水而生也。故相生之道，人皆知之，相剋之義，舉世莫知。經云：承乃制，制則生化。有志歧黃者，宜詳味焉。

《運氣略·亢則害承乃制制則生化害則敗亂生化大病》 常觀陰陽五行之在天地間也，一極則一生，而循環相承，無一息間斷。一氣過極，則必害作。承氣乃生於下，制之使不過也。故經曰：相火之下，水氣承之，水位之下，土氣承之，土位之下，木氣承之，木位之下，金氣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君火之下，陰精承之，故制則從微化著。承者自外列勝，極者自外列衰，而生化循環害作，則敗壞擾亂而生大病也。〔王肯堂注〕亢者，過極也，物過極則害生。承猶隨也，襲也。制者，制勝之也。制其勝，乃能生化也。相火之下，水氣承之者，夏相火極，水生承之，從微漸化，至冬著也。水位之下，土氣承之者，冬水極，土生承之，從微漸化，至長夏著也。土位之下，木氣承之者，長夏土極，木生承之，從微漸化，至春著也。木位之下，金氣承之者，春木極，金生承之，從微漸化，至秋著也。金位之下，火氣承之者，秋金極，火生承之，從微漸化，至夏著也。君火之下，陰精承之者，夏火極，陰精承之，從微漸化，至冬著也。其義與陰陽家水胎於午，金胎於卯等說大同小異，而皆循環相承，以爲胎也。

《壽世保元·亢則害承乃制體用說》 夫氣淫太過，曰亢則害。物極而得復，則曰承乃制也。蓋陰陽互藏，平氣以爲和，五行偏勝而爲害。軒岐法則天地，把握陰陽，人稟太極全體至理而生成者也。故《內經》所言君火之下，陰精承之，相火之下，水氣承之，木氣之下，金氣承之，水氣之下，土氣承之，土氣之下，木氣承之者，謂土必剋水，以水之子木也，承於土之下，此乃先天和平之配偶耳。經言亢則害，承乃制者，謂其亢之爲害，必得受害者之子，以承其勝而制之也，即子復母仇之義耳。原夫木極似金，火極似水，土極似木，金極似火，水極似土。如風木爲病，掉眩甚則肢體拘攣，固勁而不能動，動極靜也。火之太過，則燬木金溶，人爲渴汗。土極之病，肉瞤筋惕，慢驚瘈瘲之類，靜極動也。金暴斂則反熱，水極則冰凝如石，人病則收引癃結。時工昧知陰陽生殺之機，不究火亢則害陰金，症出戰慄惡寒，當辨目之黃赤，口之乾渴，二便通塞，脈之遲數，以別是是非非，庶無誤人之弊。設若口燥便赤，脈不遲，縱寒戰之甚，急宜清涼爲當。時醫輒見戰慄厥逆惡寒，不諳厥深熱亦深之理，逕投熱藥，則如《傷寒賦》云，桂枝下咽，陽盛則斃。又有陰症似陽者，亦有譫言妄語，欲奔泥水，但不甚渴，便清脈遲，俗工認爲陽治。賦亦云，承氣入胃，陰盛乃亡。凡爲良醫者，須博理廣見可也。所以承氣、解毒等湯，

可治似陰之症，理中、四逆等湯，可療似陽之急。庸常昧知亢極之變，誤指附子可以治熱病，涼藥可以療寒厥，殊不知有義理當然而用之也。吁，附子承氣，備爲明醫以救人，何期又爲庸醫之殺人。仁人君子，其亢則害承乃制之理，豈容不加究此心哉？且如雜症，木亢則害其土也，土受木之剋害，則不喜食。木曰曲直，曲直作酸，故爲膈噎、中滿等症生焉。其所承於木之下者肺金也。土之子，緣肺金主氣，氣屬陽，陽行健，其播敷運化，氣之力也。肺金大腸，職司傳送，今夫木之亢也，則侮金而害土，必當扶土之子。金氣之壯，則能制其木之過，所以法當資益肺金之氣，則木可平，而土可保矣。俗夫反以耗氣散氣之藥，則土益衰而木愈剋，可勝惜哉。又如火亢可害其肺金，金受火剋之極，病則惡寒戰慄，而發晚熱咳渴，直俟夜半之後，氣血傳過肺金，得微汗方解，此係承乃制之義也。苟不扶水以濟金，即元氣日索矣。法當培其陰精眞水，以禦君相二火之暴，則惡寒退而潮熱減，自汗而涼，正氣回也。人或以辛甘之劑，兼以解散療之，則精液愈涸，而眞精愈竭，則虛其虛也。餘可類推。人身安危之機，在於陰陽互藏以爲和，否則五行更勝，剋害而生病也。故經曰：氣之勝者，則薄其所不勝，而害其所能勝。嗟夫，亢之所以爲害，責在承之不足而起之也。確乎論歟，致中和以全生者，良醫也。《大易》曰：造物不致終窮。其久病有待時令遷轉，而承乃制，而自愈矣，如傷寒待日期傳過而涼者，即承乃制而痊也，此造物化工之妙耳。僻處乏醫，則從《漢書》有云，不藥當中醫可也。與其亢則害，承乃制之說，庶乎得矣。

《侶山堂類辨·亢則害承乃制制則生化》 帝曰：願聞地理之應，六節氣位何如？岐伯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也。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以臣受君，故曰退行一步。復行一步，土氣治之，復行一步，金氣治之，復行一步，水氣治之，復行一步，木氣治之。復行一步，君火治之，相火之下，水氣治之，水位之下，土氣承之，土位之下，風氣承之，風位之下，金氣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君火之下，陰精承之。帝曰：何也？岐伯曰：亢則害，承乃制，制則生化。此論地之六節，以應四時之六氣也。天道左旋，地道右轉，故曰顯明之右。顯明者，寅正之時，日方顯而明，故曰顯明，乃厥陰風木所主之時也。君火之位，乃二之氣，少陰主之六十日也。相火之位，乃三之氣，少陽所主之六十日也。土氣之位，乃四之氣，太陰所主之六十日也。金氣之位，乃五之氣，陽明所主之六十日也。水氣之位，乃終之氣，太陰所主之六十日也。復行一步，木氣治之者，周而復始也。復言水氣，以便接前歲之金制水生。步者，六十日爲一步，以主時之氣紀步也。治，主也。承者，下承上也。蓋以主時之氣在上，而行過之氣在下也。如四之氣，太陰濕土主氣，而無承制，則土亢矣。少生氣，則不及矣，有木制火生於下，則土化而和平矣。又如初之氣，乃厥陰風木主氣，如無承制，則木盛矣。少生氣則不及矣，有金制水生於前，則木化而和平矣。化者，即天地陰陽之造化，若太過不及，則有災害之變，而不能化生萬物，故曰制生則化，謂有制而有生則化矣。元人王安道謂改制則生化爲是，蓋亦不明經義者也。此總論五行生剋之道，可一言以蔽者，奈何前人偭規矩而改錯，雕鏤深刻，議論紛更，所謂道在邇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非惟求之不得，且使邇者易者，反可黃可黑矣。

《石室秘録·五行論》 雷公眞君曰：五行火、木、土、金、水，配心、肝、脾、肺、腎，人盡知之也。然而生中有剋，剋中有生，生不全生，剋不全剋，生畏剋而不敢生，剋畏生而不敢剋，人未必盡知之也。何以見生中有剋？腎生肝也，腎之中有火存焉。腎水乾枯，腎不能生肝木矣。火無水制，則腎火沸騰，肝木必致受焚燒之禍，非生中有剋乎？治法當急補其腎中之水，水足而火息，腎不剋水而反生木矣。肝生心也，肝之中有水存焉。肝火燥烈，肝不能生心火矣。木無水養，則肝木焦枯，心火必有寒冷之虞，非生中有剋乎？治法當急補其肝中之水，水足而木旺，肝不剋火而反生火矣。心中之火，君火也，心包之火，相火也，二中之火，各有水焉。二火無水，則心燔灼而包絡自焚矣，又何能火生脾胃之土乎？火無所養，則二火熾盛，必有燎原之害，此生中有剋不信然乎？治法當補其心中之水，以生君火，更當補其腎中之水，以滋相火，水足而二火皆安，不去剋脾胃之土，而脾胃之土自生矣。脾土剋水者也，然土必得水以潤之，而後可以生金，倘土中無水，則過於亢熱，必有赤地千里，爍石流金之災，不生金而反剋金矣。治法當補其脾陰之水，使水足以潤土，而金之氣有所資，庶幾金有生而無剋也。肺金生水者也，然金亦必得水以濡之，而後可以生水，倘金中無水，則過於剛勁，必有煅煉太甚，崩鑪飛汞之憂，不生水而反剋水矣。治法當補其肺中之水，使水足以濟金，而水之源有所出，庶幾水有生而無剋也。以上五者，言生中有剋，實有至理，非漫然立論。倘腎中無水，用六味地黃丸、湯大劑與之，肝中無水，用四物湯，心中無水，用天王補心丸，心包無水，用歸脾湯，脾胃無水，用六君、四君，肺

經無水，用生脈散，舉一而類推之可也。

何以見剋中有生乎？肝剋土也。而肝木非土，又何以生？然而肝木未嘗不能生土，土得木以疏通，則土有生氣矣。脾剋水矣，而脾土非水，又何以生？然而脾土未嘗不生水，水得土而蓄積，則水有根基矣。腎剋火也，而腎水非火不能生，無火則腎無溫暖之氣矣。然而心火必得腎水以生之也，水生火，而火無自焚之禍。心剋金也，而心火非金不能生，無金則心無清肅之氣矣。然而肺金必得心火以生之也，火生金而金無寒涼之憂。肺剋木也，而肺金非木不能生，無木則金無舒發之氣矣。然而肝木必得肺金以生之也，金生木而木無痿廢之患。以上五者，亦存至理，知其顛倒之奇，則治病自有神異之效。

何以見生不全生乎？腎生肝也，而不能全生肝木。蓋腎水無一臟不取資也。此心得腎水，而神明始煥發也。脾得腎水，而精微始化導也。肺得腎水，而清肅始下行也。肝得腎水，而謀慮始決斷也。六腑亦無不得腎水，而後可以分布之也。腎經之不全生，而無乎不生也。

何以見剋不全剋乎？腎剋火也，而不至全剋心火。蓋腎火無一臟不焚燒也。心得腎火，而躁煩生焉。脾得腎火，而津液乾焉。肺得腎火，而喘嗽病焉。肝得腎火，而雷龍出焉。六腑亦無不得腎火，而燥渴枯竭之症見矣。此腎經之不全剋，而無乎不剋也。

何以見生畏剋而不敢生乎？肝木本生心火也，而肝木畏肺金之剋，不敢去生心火，則心氣愈弱，不能制肺金之盛，而金愈剋木矣。心火本生胃土也，而心火畏腎水之侵，不敢去生胃土，則胃氣轉虛，不能制腎水之勝，而水益侵胃土矣。心包之火本生脾土也，而心包之火畏腎水之泛，不敢去生脾土，則脾氣更困，不能伏腎水之凌，而水益欺脾土矣。脾胃之土，所以生肺金也，而脾胃之土畏肝木之旺，不能去生肺金，則肺金轉衰，不敢制肝去之犯，而木愈侮土矣。腎經之水，所以生肝水也，而腎水畏脾胃之土燥，不敢去生肝木，則肝木更凋，不能制脾胃二土之併，而土愈制水矣。見其生而制其剋，則生可全生，忘其剋而助其生，則剋且更剋。此醫道之宜知，而用藥者所宜究心也。

何以見剋畏生而不敢剋乎？金剋木也，肺金之剋肝，又何畏於腎之生肝乎？不知腎旺則肝亦旺，肝旺則木盛，木盛則肺金必衰，雖性欲剋木，見茂林而自返矣。故木衰者，當補腎以生肝，不必制肺以扶肝。木剋土也，肝之剋脾，又何畏於心之生脾乎？不知心旺脾亦旺，脾旺則土盛，土盛則肝木自弱，雖性思剋土，遇焦土而自頹矣。故土衰者，當補心以培土，不必制木以救土。土制水者也，脾之剋腎，又何畏於肺之生腎乎？不知肺旺則腎亦旺，腎旺則水盛，水盛則脾土自微，雖性欲制水，見長江而自失矣。故水衰者，當補肺以益水，不必制土以蓄水。水制火者也，腎水之剋心，又何畏肝之生心乎？不知肝旺則心亦旺，心旺則火盛，火盛則腎水必虛，雖性喜剋火，見車薪而自退矣。故火衰者，當補肝以助心，不必制水以援心。火制金者也，心之剋肺，又何畏脾之生肺乎？不知脾旺則肺亦旺，肺旺則金盛，金盛則心火自衰，雖性欲剋金，見頑金而難煅矣。故金衰者，當補土以滋金，不必息火以全金也。此五行之妙理，實醫道之精微，能於此深造之，醫不稱神，未之前聞也。

《壽世內鏡圖說·亢則害承乃制》 夫制生則化，外列盛衰，害則敗亂，生化大病。其氣之來也，既以極而成災，則氣之乘也，必以復而得平。物極則反，理之自然也。大抵寒暑燥濕風火之氣，木火土金水之形，亢極則所以害其物，承乘則所以制其極。然則極而成災，復而得平，氣運之妙，灼然而見矣。此亢則害，承乃制之意。原夫天地陰陽之極，寒極生熱，熱極生寒，至神不測，有以斡旋宰制於其間也。故木極而似金，火極而似水，土極而似木，金極而似火，水極而似土。蓋氣之亢極，所以承之者，反勝於己也。夫惟承其亢而制其害者，造化之功可得而成也。今夫相火之下，水氣乘而火無其變，水位之下，土氣乘而水無其災，土位之下，水承而土順，風位之下，金承而風平，火熱承其燥金，自無金家之疾，陰精乘其君火，自無火家之候。所謂亢則爲害，承而乃制者，如斯而已。然此承也，其不亢而隨之而已，故雖承而不見。既亢則剋勝以平之，承斯見矣。

《醫經允中·亢則害承乃制》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五行，而天下萬事萬物，無有外于此者矣。然五行喜相生，而畏相剋，今《六微旨論》則曰：亢則害，承乃制，制則生化者何也？蓋五行貴中和，而不宜偏勝，是以相生相剋，并行而不悖也。夫造化不可無生，不生則無由發育，亦不可無剋，不剋則無由裁制。故相生者，嗣續而不窮，而相剋者，亦循環以不已。如木生火，若火太過，則木爲灰燼矣。且火炎爍金，而水之生原絕矣。金生水，若水太過，則金爲沉溺矣。且水泛火熄，而土之生原絕矣。五行皆然。是太過則亢，亢則反爲害也。所謂承乃制，制則生化者，如水剋火，而火

得水以成既濟之功。火剋金，而金得火以成煅煉之材。金剋木，而木得金以成盤錯之器。舉此類推，生中有剋，剋中有生，猶寒極生熱，熱極生寒，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化化生生而不已也。是以《河圖》離南坎北，左轉以相生，言其本體也。《洛書》金火易位，右旋以相剋，言其利用也。蓋五行之有過不及者，氣運之不齊。而修和以適于中正者，人工之變理。故治病之法，太過者瀉，不及者補，從治逆治。有相反而實相正者，如腎病而補脾，土水兼資也。心病而滋腎，水火相濟也。肝病而酸收，肺病而辛散，金木合并也。諸如此類，不可枚舉，即《禹謨》六腑、三事。允治而曰：水、火、金、木、土、穀，惟修，其理一也。夫氣之至也有後先，而病之應也有常變，症有遠近之不同，治有標本之或異，與夫主客之勝復，邪正之甚微，皆不外五行生剋之理。無適而非五行之理，則無適而非陰陽之道，無適而非陰陽之道，則無適而非太極之本然矣。

《外經微言·五行生剋篇》 雷公問于岐伯曰：余讀《內經》載五行甚詳，其旨盡之乎？岐伯曰：五行之理，又何易窮哉。雷公曰：盍不盡言之。岐伯曰：談天乎？談地乎？談人乎？雷公曰：請言人之五行。岐伯曰：心、肝、脾、肺、腎，配火、木、土、金、水，非人身之五行乎？雷公曰：請言其變。岐伯曰：變則又何能盡哉，試言其生剋。生剋之變者，生中剋也，剋中生也，生不全生也，剋不全剋也，生畏剋而不敢生也，剋畏生而不敢剋也。雷公曰：何以見生中之剋乎？岐伯曰：腎生肝，腎中無水，水涸而火勝矣，肝木受焚，腎何生乎？肝生心，肝中無水，水燥而木焦矣，心火無煙，肝何生乎？心，君火也，包絡，相火也，二火無水，將自炎也。土不得火之生，反得火之害矣。脾生肺金也，土中無水，乾土何以生物？鑠石流金，不生金，反剋金矣。肺生腎水也，金中無水，死金何以出泉？崩鑪飛汞不生水，反剋水矣。蓋五行多水則不生，五行無水亦不生也。雷公曰：何以見剋中之生乎？岐伯曰：肝剋土，土得木以疏通，則土有生氣矣。脾剋水，水得土而畜積，則土有生基矣。腎剋火，火得水以相濟，則火有神光矣。心剋金，然肺金必得心火以煅煉也。肺剋木，然肝木必得肺金以斲削也。非皆剋以生之乎？雷公曰：請言生不全生。岐伯曰：生不全生者，專言腎水也。各臟腑無不取資于腎。心得腎水，而神明煥發也。脾得腎水，而精微化導也。肺得腎水，而清肅下行也。肝得腎水，而謀慮決斷也。七腑亦無不得腎水而布化也。然而取資多者，分給必少矣，親于此者疏于彼，厚于上者薄于下，此生之所以難全也。雷公曰：請言剋不全剋。岐伯曰：剋不全剋者，專言腎火也。腎火易動難靜，易逆難順，易上難下。故一動則無不動矣，一逆則無不逆矣，一上則無不上矣。騰于心，燥煩矣，入于脾，乾涸矣，升于肺，喘嗽矣，流于肝，焚燒矣，衝擊于七腑，燥渴矣。雖然腎火乃雷火也，亦龍火也，龍雷之火，其性雖猛，然聚則力專，分則勢散，無乎不剋，反無乎全剋矣。雷公曰：生畏剋而不敢生者若何？岐伯曰：肝木生心火也，而肺金太旺，肝畏肺剋，不敢生心，則心氣轉弱，金剋肝木矣。心火生胃土也，而腎水過泛，不敢生脾，則脾氣加困，水侵胃土矣。心包之火生脾土也，而腎水過泛，不敢生脾，則脾氣加困，水欺脾土矣。脾胃之土生肺金也，而肝木過剛，脾胃畏肝，不敢生肺，則肺氣愈損，木侮脾胃矣。肺金生腎水也，而心火過炎，肺畏心剋，不敢生腎，則腎氣益枯，火刑肺金矣。腎水生肝木也，而脾胃過燥，腎畏脾胃之土，不敢生肝，則肝氣更凋，土制腎水矣。雷公曰：何法以制之乎？岐伯曰：制剋以遂其生，則生不畏剋，助生而忘其剋，則剋即爲生。雷公曰：善。剋畏生而不敢剋者又若何？岐伯曰：肝木之盛，由于腎水之旺也，木旺而肺氣自衰，柔金安能剋剛木乎？脾胃土盛，由于心火之旺也，土旺而肝氣自弱，僵木能剋焦土乎？腎水之盛，由肺金之旺也，水旺而脾土自微，淺土能剋湍水乎。心火之盛，由于肝木之旺也，火旺而腎氣必虛，弱水能剋烈火乎？肺金之盛，由于脾土之旺也，金盛而心氣自怯，寒火能剋頑金乎？雷公曰：何法以制之？岐伯曰：救其生，不必制其剋，則弱多爲強。因其剋，反更培其生，則衰轉爲盛。雷公曰：善。

陳士鐸曰：五行生剋，本不可顛倒，不可顛倒而顛倒者，言生剋之變也。篇中專言其變，而變不可窮矣，當細細觀之。

《外經微言·水不剋火篇》 大封司馬問于岐伯曰：水剋火者也，人有飲水而火不解者，豈火不能制水乎？岐伯曰：人生于火，養于水。水養火者，先天之眞水也，水剋火者，後天之邪水也。飲水而火熱不解者，外水不能救內火也。大封司馬曰：余終不解其義，幸明示之。岐伯曰：天開于子，地辟于丑，人生于寅，寅實有火也。天地以陽氣爲生，以陰氣爲殺，陽即火，陰即水也。然而火不同，有形之火，離火也，無形之火，乾火也。有形之火，水之所剋，無形之火，水之所生。飲水而火不解者，無形之火得有形之水而不相

入也。豈惟不能解，且有激之而火熾者。大封司馬曰：然則水不可飲乎？岐伯曰：水可少飲以解燥，不可暢飲以解氛。大封司馬曰：此何故乎？岐伯曰：無形之火旺，則有形之火微，無形之火衰，則有形之火盛。火得水反熾，必多飲水也，水多則無形之火因之益微矣。無形之火微，而有形之火愈增酷烈之勢，此外水之所以不能救內火，非水之不剋火也。大封司馬曰：何以治之？岐伯曰：補先天無形之水，則無形之火自息矣。不可見其火熱飲水不解，勸多飲以速亡也。

陳士鐸曰：水分有形無形，何疑於水哉。水剋有形之火，難剋無形之火，故水不可飲也，說得端然實理，非泛然而論也。

《運氣占候補遺·釋亢則害承乃制》 經曰：亢則害，承乃制，制則生化，外列盛衰，害則敗亂，生化大病。此數句，前人解說極多，能會經旨者殊少。詳其文意，當云：亢則害，害則敗亂，生化大病；承乃制，制則生化，外列盛衰。只作兩下解之爲是。夫天地之間，五類生化，互有所勝，互有所制，地氣制己勝，天氣制勝己，此以地氣之制己勝者言之也。夫六氣之用，各歸其所不勝而爲化，故太陰雨化施於太陽，太陽寒化施於少陰，少陰熱化施於陽明，陽明燥化施於厥陰，厥陰風化施於太陰，此地之四方，分爲六步以應天外六節氣令之治者也。天地之氣，互爲盈虛，惡所不勝，歸所同和，同者盛之，異者衰之，當其位則盛，非其位則衰。地氣左遷於中，天氣右行於外，內外相因，盛衰相倚，故曰外列盛衰也。若夫亢則傷害，己勝不受勝己者之施化，於是有勝則有復，勝復更作，敗亂生化之常。故上勝則天氣降而下，下勝則地氣遷而上，甚則易位，氣交易，則大變生而病作矣。所謂害則敗亂，生化大病者是也。此一勝一制，一正一變之異化也。河間云：亢則害承者之母氣，於是承者乃起而制之，是知有非位之勝復，而不知制則生化外列盛衰，爲當位之正化也。樓氏云：火亢則害，水承乃制之，制生則化。至冬著盛，是以夏之暑生冬之寒化，以冬之寒制夏之暑亢，恐不相反之甚，是知有當位之正化，而不知害則敗亂，生化大病，爲非位之勝復也。安可即以今日既亢之乖氣，復爲後日得制之平氣耶？殊不知亢制字義甚明，言亢則非平，言制則非亢矣。生化盛衰，乃當位之常，敗亂生化，乃非位之變也。二家全不分別，何也？

《醫學讀書記·五行問答》 客曰：五行生剋之說，非聖人之言也，秦漢術士之所僞撰也。余曰：於何據也？曰：《易》言八卦，而未及五行，《洪範》言五行，而未及生剋，是以知其爲無據之言也。曰：子曷不觀諸《河圖》、《洛書》乎？《河圖》之數，一六居下，水也。二七居上，火也。三八居左，木也。四九居右，金也。五十居中，土也。《洛書》之數，戴九履一，一，水生之數也。一之右爲七，七，火之成數也。七之右爲九，九，金之成數也。九之右爲三，三，木之成數也。五居於中，五，土之成數也。夫《河圖》逆而左旋，以次相生；《洛書》順而右轉，以次相剋。剋者反順，生者反逆，此造化之妙也。且《河圖》左旋相生，而其對待，則皆相剋；《洛書》右轉相剋，而其對待，則皆相生。是以生機恆寓於消落之中，而生氣每藏於盛長之內。生而無剋，則有進無退，而氣易盡。剋而無生，則消者不長，而機以窮生也。剋也，天地自然之理，莫知其然，而不得不然者也，子又何疑焉。曰：《河圖》、《洛書》，古未必有此，亦秦漢人所撰，以神其說者乎？曰：《易》不云乎，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何子之不察也？且五行生剋，天地之數也，《河圖》、《洛書》亦天地之數也。未有《圖》、《書》以前，天地之數昭然已備，即《圖》、《書》至今不出，而《圖》、《書》之象昭然亦備，《圖》、《書》可假，天地之數不可假也。夏之暑，肇於春之溫，冬之寒，始於秋之涼，氣之默運然也。一陽轉而土膏潛動，天氣肅而海水西盛，杲日出而霜露立消，涼風至而萬木彫落，象之顯呈者也，而又何疑於《圖》焉？曰：水生於天者也，豈生於金乎？方諸取水，月爲水母，月亦生於金乎？水生木，未有木生於江湖波濤者，水輔土以生木，而專歸之水可乎？曰：天者，乾之體也。月者，金之精也。坤也者，萬物皆致養焉。五行皆不能離土而生，獨木然也哉？曰：岱石出火，漢井出烟，是土生火也。海中陰晦，波如火燃，是水生火也。火熱而水乾，是火反剋水也。水衝而土潰，是水反剋土也。叢竈燎原，火亦剋木。鋤圃耜田，金亦剋土。生剋之道，不亦亂而無序乎？曰：《河圖》、《洛書》，水上火下，木東金西，天地之位，前南後北，左東右西，其序秩然，而不可紊亂者也。其序秩然不可紊亂，則其生其剋亦循序旋轉，而不可紊亂者也。若深井有火，高原出泉，則二氣相更之妙耳。火燃水乾，水衝土潰，則盛衰勝復之常耳。是以窮五行之變，則可以爲是，即五行之事，則不可也。且所謂相剋者，不過制其太過，而使歸於平，非斬絕滅竭之謂也。又以抑其浮盛，而使還於根，以爲生發之兆，雖相剋而實相成也。若金斲、土掩、火燃、水衝，此立盡之數，豈足語造化生成之妙哉。

《醫宗金鑒·運氣要訣·運氣亢害承制歌》　運氣亢則皆爲害，畏子之制敢不承。因有承制則生化，亢而無制勝病生。勝後子報母仇復，被抑屈伏鬱病成。鬱極乃發因子弱，待時得位自災刑。

〔吳謙等注〕五運六氣太過而極則謂之亢。亢則必害我所勝者也。假如木亢極，則必害我之所勝之土，土之子金隨起而制木，木畏承受其制，則不敢妄刑彼母也。五行有此承制之道，自相和順，則生化不病矣。假如木亢盛而無制，則必生勝病，勝病者肝，受病者脾，二經同病也。有勝必有復，有盛必有衰，自然之道也。木盛而後必衰，土之子金，則乘衰必復勝母之仇，是則更生復病也。復病者肺，受病者肝，二經同病也。餘藏法此。若木不及，則被金遏抑，屈伏不伸，而木鬱之病生也。然被鬱極而乃發者，蓋以木氣不及，不能令子火旺，故不能復也。所以必待其已之得位時，而後乃發也。雖發而不爲他害，但自爲災病，亦由本氣弱耳。故方其未發之時與勝病同，勝病者肺，鬱病者肝，及其已發之時，不復病肺，惟病肝也。餘藏法此。此上文以太過釋勝，不及釋鬱病，非謂一歲之太過不及，則分司之氣無勝復鬱病也。凡太過妄行害彼而病者，皆勝病也，受害子終不能復，鬱而發病者，皆鬱病也。不及被抑而病者，亦鬱病也。被鬱待子來報母仇而病者，皆復病也。推此，餘皆可通也。

《四聖心源·天人解·五行生剋》　五行之理，有生有剋。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木剋土，土剋水，水剋火，火剋金，金剋木。其相生相剋，皆以氣而不以質也，成質則不能生剋矣。蓋天地之位，北寒、南熱、東溫、西涼。陽升於東，則溫氣成春，升於南，則熱氣成夏，陰降於西，則涼氣成秋，降於北，則寒氣成冬。春之溫，生夏之熱，夏之熱，生秋之涼，秋之涼，生冬之寒，冬之寒，生春之溫。土爲四象之母，實生四象。曰火生土者，以其寄宮在六月火令之後，六月濕盛，濕爲土氣也。其實水火交蒸，乃生濕氣。六月之時，火在土上，水在土下，寒熱相逼，是以濕動。濕者，水火之中氣。土寄位於西南，南熱而西涼，故曰火生土，土生金也。相剋者，制其太過也。木性發散，斂之以金氣，則木不過散；火性升炎，伏之以水氣，則火不過炎；土性濡濕，疏之以木氣，則土不過濕；金性收斂，溫之以火氣，則金不過收；水性降潤，滲之以土氣，則水不過潤，皆氣化自然之妙也。

《醫鈔類編·運氣》引《運氣要訣·五行質氣生剋制化歌》　天地陰陽生五行，各一其質各一氣，質具於地氣行天，五行順布四時序。木火土金水相生，木土水火金剋制，亢害承制制生化，生生化化萬物立。

天地既立而陰陽即在天地之中。陽動而變，陰靜而合，生五行也。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天五生土，地十成之。是五行各一其質也。東方生木，木之氣風。南方生火，火之氣熱。中央生土，土之氣濕。西方生金，金之氣燥。北方生水，水之氣寒。是五行各一其氣也。在地曰木，在天曰風，在地曰火，在天曰熱，在地曰土，在天曰濕，在地曰金，在天曰燥，在地曰水，在天曰寒，是乃五行質具於地，氣行於天也。木位東方，風氣布春。火位南方，熱氣布夏。土位中央，四維濕氣布長夏。金位西方，燥氣布秋。水位北方，寒氣布冬。是五氣順布四時之序也。即周子曰：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五氣順布，四時行焉。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復生木，是五行相生，主生養萬物者也。木剋土，土剋水，水剋火，火剋金，金剋木，木復剋土，是五行相剋，主殺害萬物者也。相剋則死，相制則生。木亢害土，土亢害水，水亢害火，火亢害金，金亢害木，此剋其所勝者也。然我之所勝之子，即我之所不勝者也，我畏彼子，出救母害，不敢妄行，承受乃制，制則生化，則各恆其德，而生化萬物，無不具也。假如木亢太過，土受害矣，是我勝其我之所勝者也。土之子金，承而制焉，則我畏我之所不勝，自然承受乃制，制則生化矣。火亢太過，金受制矣，金之子水承而制焉。土亢太過，水受制矣，水之子木承而制焉。金亢太過，木受制矣，木之子火承而制焉。水亢太過，火受制矣，火之子土承而制焉。五行皆若此也。此所以相生而不害，相制而不剋也。而生生化化，萬物立命之道，即在於是矣。此五行生剋制化之理，不可不知者也。

石壽棠《醫原·五行生剋論》　水、木、火、土、金，五行生剋，一陰陽升降之旋相爲宮也。生爲長養，即是陰升，剋爲制化，即是陽降，然必陰先升而後陽乃降，亦必陽能降，而後陰轉升。五行不剋則不生，如有妻而無夫也。乃相生之道，人皆知之，相剋之道，人多不察，請詳言之。腎主地、主陰、主水，五液亦皆主地、主陰、主水。腎中眞陽之氣，絪縕煦育，上通各臟腑之陽，而腎中眞陰之氣，即因腎陽蒸運，上通各臟腑之陰。陽助陰升，以養肝木，則木氣敷，榮血充而氣暢矣。由是肝得上升之陰氣而養心火，則火氣溫潤，血生

而脈行矣。由是心得上升之陰氣而養脾土，則土氣健運，統血而散精矣。由是脾得上升之陰氣而養肺金，則金有治節，調元而贊化矣。肺得上升之陰氣，轉降而入腎，則水精四布，五經并行矣。此五行一氣相生，始於腎，終於肺，地所以上交乎天也。肺主天、主陽、主氣，敷布陰液，以柔肝木，木得下降之陽氣所制，則溫柔和緩，不似燥急難平矣。由是木來疏土，土得下降之陽氣所制，則宣鬆運化，不似困鈍不靈矣。由是土來治水，水得下降之陽氣所制，則知周輸洩，不似氾濫無歸矣。由是水來濟火，火得上升而復下降之陽氣所制，則心腎相交，不似火炎水燥矣。由是火來暖金，金得上升而復下降之陽氣所制，則津液分布，不似金寒水冷矣。此五行一氣相剋，始於肺，終於肺，天所以大包乎地也。然則五行之生，雖五臟之陰遞升而生，實腎之陽，助腎之陰遞升而生。陰之升，天統之，而地承之也。五行之剋，雖五臟之陽遞降而剋，實肺之陽，統肺之陰遞降而剋。陽之降，地承之，而天統之也。生固爲生，剋亦爲生，生剋二者，非即陰升陽降，循環而不窮者哉。然而生剋又不可太過也。太過則非眞陰、眞陽升降以爲生，而爲邪水、邪火升降以爲害也。木賴水生，水泛則木浮，木浮則火濕，火濕則土困，土困則金埋，金埋則水愈泛。五內有水而無火，則瀉利腫滿諸濕病生矣。火賴水剋，水盛則火滅，火滅則金寒，金寒則木濕，木濕則土困，土困則水濫，水濫則火愈滅。五內有水而無火，則瀉利腫滿諸濕病亦生矣。火賴木生，木盛則自焚，火焚則土燥，土燥則金枯，金枯則水涸，水涸則木愈焚。五內有火而無水，則風、勞、蠱、膈、三消諸燥病生矣。土賴木剋，木強則土弱，土弱則水泛，水泛則火衰，眞火衰則虛火旺，陽無以生，陰無由化，陰不化則金燥，金燥則木愈強，火既虧而水亦虧，土無火必濫，則痞滿腫脹洩瀉諸濕病生。土無水必乾，則蠱、膈、三消諸燥病又相繼而生矣。土賴火生，火炎則土燥，土燥則金鎔，金鎔則水虧，水虧則木熾，木熾則火愈炎。五內有火而無水，則譫、狂、膈、消諸燥病生矣。金賴火剋，火炎則金燥，金燥則木熾，木熾則土焦，土焦則水涸，水涸則火愈熾。五內有火而無水，則肺勞、肺痿、咳血諸燥病亦生矣。金賴土生，土重則金埋，金埋則水泛，水泛則木浮，木浮則火困，火困則土雜。五內交困於水火，土包五行，故多兼病。則痞滿脹痛燥濕諸病，又雜沓而生矣。水賴土剋，土燥則水竭，水竭則火炎，火炎則金爍，金爍則木枯，木枯則土愈燥。五內有火而無水，則膈消窘迫下利諸燥病生矣。水賴金生，金寒則水冷，水冷則木濫，木濫則火濕，火濕則土困，土困則金埋，金埋則水愈冷。五內有水而無火，則喘嗽腫脹瀉利諸濕病生矣。木賴金剋，金亢則木削，木削則土陷，土陷則水虧，水虧則火炎，火炎則金愈亢。五內有火而無水，則勞咳、咽痛、窘迫下利諸燥病生矣。生剋一有太過，則剋固爲剋，生亦爲剋。且人身眞陰、眞陽，只有此數，凡見太過，實由不及。太過不及，則爲濁陰，爲燥陽。濁陰則不爲陰而爲水，燥陽則不爲陽而爲火。五行生剋，不外水火生剋，太過不及爲病，亦不外水火。水流濕，火就燥，故水火二氣，爲五行之生成。燥濕二氣，爲百病之綱領。

陰陽以氣言，水火以形言。坎爲水，水色黑，黑屬陰。然水外暗而內明，空靈活潑，實爲陰中之陽，故坎中滿。離爲火，火色赤，赤屬陽。然火外明而內暗，且返本歸根，則其色黑，實爲陽中之陰，故離中虛。以形質言，水火質虛，木金土質實，是水火又爲木金土之先天矣。火有形無質，必依附於物而乃有質，水雖有質而極虛。故論五行生成之序，則水一、火二、木三、金四、土五，論五行生剋之序，則生始於水，剋始於金。知五行氣質，陰陽生剋，乃知天人一貫道理，玩集中各論自明。

《讀醫隨筆·證治總論·承制生化論》 天地一傾軋之宇也，陰陽一摩盪之氣也，五行一倚伏之數也，萬物一推移之象也，四時一更代之紀也，此之謂日新，此之謂不息。不制則不生，不勝則不復，而天地之機息矣，人物之類滅矣。其機不激則不動，不動則鈍而不靈，而陰陽五行積於無用之地矣，天地萬物有不摧裂破壞者乎？《內經·六微旨大論》曰：相火之下，水氣承之，水位之下，土氣承之，土位之下，風氣承之，風位之下，金氣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君火之下，陰精承之。亢則害，承乃制，制則生化。外列盛衰，害則敗亂，生化大病。夫曰下、曰承云者，此以六氣之步言，其措詞不得不如此。若推究萬物之體，則所謂下者，非本體之外，別有所爲下也。乃本體之中，自有此氣，渾於無間者也。所謂承者，非從其外而附之，乃具其中而存之者也。何者？天下無一物不備五行，四時無一刻不備五行之氣，但有多寡之數，盛衰之宜，一或運行有差，則勝者亢，而不勝者害矣。其所以不終於害者，以有制之者也。其制也，非制於既亢之後也。火承以水，則火自有所涵而不越。水承以土，則水自有所防而不濫。土承以木，則土自有所動而不鬱。木承以金，則木自有所裁而不橫。金承以火，則金自有所成而不頑。承者隱制於未

然，斯不待其亢，而害消於不覺矣。至於制之云者，世皆以爲抑其生之過，而不知制者，正以助其生之機也。木得金制，則不致橫溢，而力專於火矣。火得水制，則不致渙散，而精聚於土矣。此言生也。木亢不成火，以其濕也，得金制之，則木燥而火成矣。火亢不成土，以其燥也，得水制之，則火濕而土成矣。此言化也，制也者，萬物之所以成始而成終也。既防亢害之後，而又開生化之先，其諸乾坤闔闢陰陽不測之妙乎。明斯義也，其於病氣勝復倚伏之機，治法氣味合和之道，豁然貫通矣乎。謹采先哲之名談，一得之管見，有關於運氣之旨，病機之變，治法之要者，條例於下，以備觀鑒焉。夫以四時五行運氣之變也，其機甚微。亢之害也，木亢則土害，土害水肆而火熄，土愈失發生之源矣。火亢則金害，金害則木橫而土微，金愈乏資生之本矣。土金水彷此，此亢之害，害及於他者也。亦有亢之害，害反及於身者。史載之曰：經言天火下臨，則肺金上從，白起金用，而草乃眚。燥氣下臨，則肝氣上從，蒼起木用，而土乃眚。以常所勝論之，則火至而肺病，金至而肝病，今也天火下臨，則金以從天之氣，而白乃用，故病反生於肝。天金下臨，則木以從天之氣，而蒼乃用，故病反生於脾。舉此類推，則厥陰司天，脾氣上從，而水斯眚。太陽司天，心氣上從，而金斯眚。太陰司天，腎氣上從，而火斯眚。皆可知矣。此天度之尊，獨異於他。經言天能制色，以其能制勝己，而使不爲害。至於司地，則氣化之正，各隨其證矣。惟勝復之候不同，亦隨其氣之多寡以求之。勝之爲病輕，復之爲病重，勝則所不勝者順受其剋。復如報怨仇焉，此不可不知也。如木之受病，本於肺金所制，則不過肺氣有餘，凌犯於肝，生眼昏眥癢，耳無所聞，胸痛體重諸病耳。若乃木化之盛，肝氣妄行，大傷於脾，則金必相救，邪反傷肝，能使人體重煩冤，胸痛引背，兩脅滿，痛引少腹。故經言上應太白星者，謂金之復也。載之之論如此。所謂勝者，亢之害也，所謂復者，承之制也。經曰：風傷肝，燥勝風。熱傷氣，寒勝熱。濕傷肉，風勝濕。燥傷皮毛，熱勝燥。寒傷血，濕勝寒。此勝之氣也。又曰：風勝則動，熱勝則腫，燥勝則乾，寒勝則浮，濕勝則濡瀉。甚則水閉胕腫，此勝之證也。又曰：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隨之。此復之機也。又曰：勝復盛衰，不能相多也，往來小大，不能相過也，用之升降，不能相無也。又曰：氣有餘，則制己所勝，而侮所不勝。其不及，則己所不勝侮而乘之，己所勝輕而侮之。侮反受邪，侮而受邪，寡於畏也。此勝復之大數也。所以然者，如木亢害土，則土氣無所洩而專精於金矣。土亢害水，則水氣無所用，而積力於木矣。金反報木，而土氣得伸矣。木反報土，而水氣得伸矣。不但此也，今日之亢，即是前日之制，而今日之制，又爲來日之亢，制之不已，則又亢矣。經曰：侮反受邪。史載之曰：復之病重者，復之氣以積久而力厚，勝之氣以發洩而無餘也。故經曰：所謂勝至，報氣屈伏而未發也。勝至而復，復已而勝，無常數也。故經又曰：無翼其勝，無贊其復。謂治勝氣者，宜預安其屈伏，無令復氣之反侮也。嗚呼，聖人之教深矣。此亢之害，害反及於身者，所謂不戢自焚也。所謂制也，所謂復也，此皆承制之實也，更有承制之虛。實者，能生能化，虛者不能生化也。何以言之？承制之實者，木亢而金來制木，實已生化金氣來復也。金亢而火來制金，實已生化火氣來復也。虛者，乃木亢極，而見金之幻象，其金不但不能制木，而實害土之極也。金亢極，而見火之幻象，其火不但不能制金，而實害木之極也。劉河間曰：瘡瘍屬火，而反腐出膿水者，猶穀果肉菜，熱極則腐爛，而潰爲污水也。潰而腐爛者，水之化也。所謂五行之理過極，則勝己者反來制之，故火熱過極，則反兼於水化也。又曰：諸暴強直，支痛縵戾，裏急筋縮，皆屬於風者，燥金主於緊斂，短縮勁切。風木爲病，反見燥金之化，由亢則害，承乃制也，況風能勝濕而爲燥也。一部《原病式》，其論皆如此，此承制之虛也。其承制，乃亢害，非生化也。易老《保命集》中，所謂兼化之虛象者也。而劉氏乃曰：經云亢則害，承乃制者，謂亢過極，反兼勝己之化，制其甚也，如以火練金，熱極則反爲水。五行之理，微則當其本化，甚則兼其鬼賊。如此，是直以亢極之幻象，誤爲承制之實用矣。認似作是，豈不謬乎。治病者，於承制之實，必能安其屈伏，而始有防微之功。於承制之虛，必能察其本原，而後爲見眞之智也。且夫五行之相生相制也，萬物由此而成，萬法由此而出。故張隱菴有曰：棗色黃味甘，脾家果也，凡木末之實，而爲心家果者，生化之道也。木末之實，而爲脾家果者，制化之道也。蓋天地所生之萬物，咸感五運六氣之生化，明乎陰陽生剋之理，則凡物之性，皆可用之而生化於五臟六腑之氣矣。故桃爲肺之果，核主利肝血，杏爲心之果，核主利肺氣，皆制化之理然也。《本草述》大黃條引盧不遠曰：大黃味大苦，氣大寒，似得寒水正化，而炎上作苦，苦性走下，不相反乎？《參同》云：五行相剋，更爲父母。《素問》曰：制則生化。是故五行之體，以剋爲用。其潤下者，正炎上之用乎，則凡心用有所不行，變生

痰疾者，舍同類之苦，巽以入之，不能彰其用而復其常也。夫是說也，即《六元正紀》曰：六氣之用，各歸不勝而爲化。故太陰雨化施於太陽，太陽寒化施於少陰少陽，少陰少陽熱化施於陽明，陽明燥化施於厥陰，厥陰風化施於太陰。此有所施，則彼有所奉。所謂太陰雨化，施於太陽者，太陽寒水之用，必受太陰雨化之施，而其用乃成。而太陰雨化之用，亦必受太陽寒水之奉，而其用乃成也。故制也者，六氣之所以成己而成物也。盧氏不引《內經》，而引《參同》，舍近取遠，非引掖後學之道也。此生物之體性也。至於制方之法，則柯韻伯論四神丸方義有曰：雞鳴至平旦，天之陰，陰中之陽也。陽氣當至不至，虛邪得以留而不去，故作瀉於黎明。其由有四，一爲脾虛不能制水，一爲腎虛不能行水。故二神丸，君補骨脂之辛燥者，入腎以制水，佐肉豆蔻之辛溫者，入脾以暖土。丸以棗肉，又辛甘發散爲陽也。一爲命門火衰，不能生土，一爲少陽氣虛，無以發陳。故五味子散君五味子之酸溫，以收坎宮耗散之火，少火生氣，以培土也，佐吳茱萸之辛溫，以順肝木欲散之勢，爲水氣開滋生之路，以奉春生也。此四者，病因雖異，而見症則同，皆水亢爲害。二神丸是承制之劑，五味散是化生之劑也。二方理不同而用則同，故可互用以助效，亦可合用以建功。合爲四神丸，是制生之劑也。制生則化，久泄自瘳矣。此制方之法，必本於五行承制生化之理也。若此者，皆往哲之名論，或論運氣，或論物性，或論病機，或論方法，亦云備矣。至於平日讀書之管見，則有論五行體性、功用，與病機、吉凶、緩急之篇，曰：肝主東方風木，其體溫潤，是土氣也；木剋土，即爲土所供奉也。其性疏洩，是木之正氣也。其用燥，凡濕得風則乾，是金氣也。金剋木，木含金氣，即爲金所制伏，不使疏洩太過也。心主南方火熱，其體乾燥，凡物必乾燥始能著火。又物得火則堅，是金氣也。火剋金，即爲金所供奉也。其性大熱，是火之正氣也。其用蒸，凡物爲火所逼則潮，是水氣也。水剋火，火含水氣，即爲水所制伏，不使炎熱太過也。脾主中央濕土，其體淖澤，是水氣也。土剋水，水爲土之奴，當供奉夫土者也。其性鎮靜，是土之正氣也。靜則易鬱，必藉木氣以疏之。土爲萬物所歸，四氣具備。而求助於水與木者尤亟何者？土不可燥，亦不可鬱，故脾之用主於動，是木氣也，肺主西方燥金，其體勁潔，是木氣也。其性清肅，是金之正氣也。其用酷烈。酷暑烈火，火使人畏，金亦使人畏，是金中有火神也。火有光明，金亦有光明者也。腎主北方寒水，其體流動，是火氣也。其性沈下，是水之正氣也。其用溫潤，是土氣也。由是觀之，五行之中，各有五行，不待外求，而本體自足。此天地相生相成，自然之數，當然之常也。停停勻勻，不偏不倚，至於有變，則爲病矣。變者，謂自病而所不勝者乘之，與自病而乘所勝者，皆是也。二者吉凶緩急，前人皆混統立說，未曾分析。今吾思之，凡自病而所不勝者乘之，其吉凶未可知，而其勢必緩也。自病而乘所勝者，其勢急而必凶矣。何以言之？自病，則本當爲人所乘，其勢順，自病而反能乘人，其勢逆也。其順逆奈何？正虛與邪實之別也。正虛者，脾土虛則肝木盛。心火虛則腎水盛，肝腎本無邪，本無意來剋脾剋心，不過五臟之氣，此虧則彼溢，有互相挹注之勢。故土虛不運，則木氣滿悶，火氣不揚，則水氣寒凝耳。其病在自虛之臟，而不在來乘之臟也。其吉凶不可知者何也？謂自虛之藏氣微，則相生之力微，但以藥助之而可復矣，并無事瀉來乘之臟也。是其治最易，而無待輾轉斡旋也。必自虛之藏氣竭，而後相生之力竭，而不可爲矣。故曰其勢緩也。邪實者，肝邪實則剋土，不必土臟之虛也，而徑剋之。腎邪實則剋火，不必火臟之虛也，而徑剋之。剋之則傳之，七傳而生氣絕矣。其絕也，不待其七傳而知也。當其初傳，而預決之矣，何也？有病之臟，本不當力能乘人，今其力能乘人者，邪盛而本臟之元氣已絕，不能自主，惟邪氣之所欲爲而肆行無忌也。若本臟元氣未絕，則自能監制邪氣，不使橫溢至此矣。本藏氣絕，則生生之源竭，而所勝之臟，失其所恃，故剋而傳之易易也。如肝邪實，則肝之正氣不能生火，而土之化源已虛，肝邪來逼，略無救援。既經傳脾，肝脾合氣，邪力愈大，正力愈微，勢如破竹。初或數日而傳一臟，繼則一日而傳一臟，或一日而傳數臟矣。當其初傳，化源已絕，用藥補瀉，皆窮於無可施，故曰其勢凶而急也。何也？所謂邪實者，以其得母氣之生助也。肝挾水邪而剋土，則火不能生脾，挾火邪以剋水，則金不能助故也。是同一相乘相剋，而其吉凶緩急，如是懸隔，臨診決病，視人生死，其可不盡心乎？故越人、仲景論治未病，皆曰見肝之病，必先實脾，是當其未傳而急防之也。急防云者，抑木之亢，扶土之衰，仍資火氣以導木之去路，培土之來源。其法攻補兼施，輾轉斡旋，如隔二隔三，瀉南補北，良工心苦，正爲此耳。至如薛立齋、張景岳輩，每曰補正則邪自去，此乃自虛而爲人所乘者。變因自虛，人本無邪，故直補本宮，無事誅伐也。又嘗論寒者熱之，熱者寒之，微者逆之，甚者從之，假者反之之義。曰前賢有言，實熱以苦寒折

之，虛、熱以甘溫除之。用苦寒者，是熱者寒之，微者逆之之義也。用甘溫者，是假者反之之義也。又言陰盛格陽，陽盛格陰，則先其所主，伏其所因，或寒藥而熱服，或熱劑而寒佐，是甚者從之之義也，所謂反佐是也。此三者，逆之義爲最顯。從之義，前賢發之爲最詳，獨所謂假者反之，自昔未有篤論，而又往往混於甚者從之之中，漫無分別。不揣狂愚，聊獻一得，以質高明。即如甘溫除大熱一事，豈眞大熱而可用甘溫耶？是必虛熱也。夫所謂虛者何也？氣虛則必寒，寒非熱也。血虛則必燥，燥爲次寒，亦非熱也。其熱何也？是亢極而見勝己之化也。燥爲金氣，熱爲火氣，寒爲水氣，燥之化熱，是化其所不勝，以火剋金，即經之所謂承也。寒之化熱，是化其所勝，火反侮水，即仲景之所謂横，是陰陽二氣之對化也。虛熱生於寒，燥熱由虛生，虛熱二字當拆看，不當連讀。惟其虛也，燥也，故以甘潤燥，以溫煦寒也。虛燥去而熱自除，是眞火蒸騰而物轉潤矣。故不知者，以爲大熱；其知者以爲寒燥。不知者以爲甘溫除大熱；其知者以爲甘溫除寒燥。不知者以爲反治，其知者以爲正治。就其假者而言之，則謂之反，就其眞者而言之，則猶是正也。劉河間謂己亢過極，反似勝己之化。似也者，假之謂也。醫者能見其眞，而不眩於假，斯可矣。雖然甘溫除假熱固矣，而用甘溫之法，又有術焉，非徒曰甘溫，遂盡厥妙也。凡病氣正來者，其氣多實而強，病氣反來者，其氣多變而幻，故《內經》每致警於虛邪也。何者？其氣既能自化，是已挾人身之靈氣以爲氣矣。以甘溫治其本原，直搗老巢，而眞相可見矣。但氣靈而藥不靈，往往藥力爲病氣所據，而不得達其巢窟，將甘溫反助病氣以爲虐。故藥之中亦必具有靈氣，而後足以與病氣相敵。所謂靈者何也？凡物必力有餘而後能化，寒燥化熱，必寒燥厚積日久可知也。厚積日久者，鬱結之謂也，氣虛不足以推血，則血必有瘀，血虛不足以滑氣，則氣必有聚。東垣諸方，多用升、柴，而滑伯仁謂每用補劑，如桃仁等破血疏絡之品，其效最捷。經謂反佐治實熱者，苦寒而佐之以熱，治虛熱者，甘溫亦可佐之以寒。又昔人論連理丸治呑酸，能變胃而不受胃變，是皆靈之類也。病有化氣，藥亦有化氣，如酸甘化陰，辛甘化陽是也。善用者，且能借病之假氣，以助藥之眞力，是即兵法之招撫者也。昔人又謂化氣之力，甚於本氣，蓋氣之所以能化者，必其人之正虛，而邪氣之力厚，有以勝夫人之正氣，於是化良爲寇，反挾人之氣，以還而傷人。如寒燥化熱，非寒燥已化爲熱也，寒燥自在，而其力又能驅使人身之正氣爲熱，以爲之疑陣，作障於外也。所謂承制之虛也，其氣最幻而最銳，故醫者必以全神全力制之，視其變化而捷應焉，乃可有濟，此虛勞內傷大病之所以難治也。虛勞大病，往往近於鬼神，非鬼神也，化氣之靈者也，仍即人身本氣之靈者也。此二篇者，或論物性，或論病機，或論治法，揆之經旨，固未能發明萬一，又嘗綜而論之，世間無物不本於五行也。天地之氣，有常有變。風，其性升，其體寒，其用溫，其化燥。寒，其性斂，其體濕，其用寒，其化風。暑，濕熱之合也，生於鬱，體用俱同濕熱，其化風燥。濕，其性重，其體熱，其用濕，其化寒。燥，其性降，其體風，其用燥，其化火。火，其性散，其體燥，其用熱，其化濕。此順化也，亦曰傳化。更有對化，即濕極化燥，寒極化熱是也。對化有虛有實。傳化是氣機更代之常，對化是氣機憤激之變，故必極而後化也。又有兼化，亦虛化之類也。又有合化，如風合熱而化燥，寒合濕而化熱，亦實化之類也。五行之氣，金木皆有燥，水土皆有濕，但金燥而斂，風燥而散，土濕而熱，水濕而寒，火則能燥能濕。其燥者，木亢而水不交也。其濕者，土鬱而木不暢也。故火得風而焰長，以器掩之，而器即潤矣。此五行生化之性情也。四時更代，成功者退，一盛一衰，互相牽制，不獨天地之氣然也，即人之性情亦如之。經曰：怒傷肝，悲勝怒，喜傷心，恐勝喜，思傷脾，怒勝思，悲傷肺，喜勝悲，恐傷腎，思勝恐。又膽爲中正之官，謀慮久不決，則傷膽也。肝爲將軍之官，鬱怒不得發，則傷肝也。恐懼不止，注而爲思，思慮不得，激而爲怒，盛怒不止，鬱而爲悲。喜無節則易恐，悲太過則易喜，此五臟性情之承制生化也。故扁鵲、華佗，皆能以激怒起沈痾，張子和亦能以引笑開痼疾，非大具神通者乎。至於治病之法，則以安仇之義爲最奧要，其義大著於《至眞要論》中。如太陽寒水之勝，而剋火矣，治之者，必以甘溫土性之藥制水，以苦溫火性之藥挾火是矣。然水之亢者，不可徒制也，必有以順其性而導之，故復以酸溫木性之藥，開水氣滋生之路，即以培火氣發生之源也，佐以所利，資以所生，法至密矣，而未已也，如此治之，則水必退，火必進。水衰火銳，土氣又將上僭矣，故仍以鹹寒水性之藥，小佐其間，合酸溫木性，以并力制土，此所以安其屈伏，無使勝復之相尋無已也。前賢醫案，常有先用熱藥以愈病，後用涼藥以清餘患者，此類多矣。非熟於氣化，能如是乎。總之，五行之氣，有亢而後有制，有制而後有生有化，此自然之數也。故業醫者，必講求亢害承制生化六字而善用之。於是每遇一病，可以逆而制之，亦

可順而導之。調其氣使之平，而生化之常復矣。試更以經義證之，經曰：木得金而伐，火得水而滅，土得木而達，金得火而缺，水得土而絕。此五行之相制也。又曰：木鬱達之，火鬱發之，土鬱奪之，金鬱泄之，水鬱折之。然調其義，過者折之，以其畏也。所謂瀉之，又曰折其鬱氣，資其化源，無翼其勝，無贊其復，迎而奪之，惡得無虛，隨而濟之，惡得無實。又曰：佐以所利，資以所生，是謂得氣。此五勝五鬱之治法也。故木位之主，其瀉以酸，其補以辛，而厥陰遂先酸後辛矣。火位之主，其瀉以甘，其補以鹹，而少陰少陽遂先甘後鹹矣。土金水仿此。先用瀉者，制其勝也，後用補者，安其復也。又如氣味之用，互有生化。經曰：服寒而反熱，服熱而反寒者，不治五味屬也。五味入胃，各歸其所喜攻，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久服增氣，物化之常也，氣增而久，夭之由也。蓋以自來用藥者，只求其氣，不求其味。但取氣寒以治熱，而不知寒之苦者，入心化火也。但取氣熱以治寒，而不知熱之鹹者，入腎化水也。味久則化氣者，經曰：味歸形，形歸氣。又曰：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故五味久服，即增氣也。味陰氣陽，陽動而散，陰靜而留，留則久積力厚，與藏氣合同而化，用藥者當知防微矣。李東垣曰：同味之物，必有諸氣，同氣之物，必有諸味。用其味者，必審其氣，用其氣者，必防其味也。又如脈象之至，亦本六氣。經曰：天地之變，無以脈診，間氣左右，隨其所在。何者？謂不得以天地之氣，主診一歲，必隨六氣之至，分診四時也。六氣之脈奈何？曰：厥陰之至，其脈弦，少陰之至，其脈鈎，太陰之至，其脈沈，少陽之至，大而浮，陽明之至，短而濇，太陽之至，大而長。其至也，或太過，或不及。更有濇極似滑，弦極似緩，虛寒似熱，大熱似寒，病內寒而脈中空，邪外充而脈內陷。故承制有虛實，生化有眞假，雖明者往往爲所眩矣。經曰：脈從病反者，脈至而從，按之不鼓，諸陽皆然。諸陰之反者，脈至而從，按之鼓甚而盛也。明乎此，而脈無遁矣，而病無遁矣，而治亦無難矣。

論說三　君火相火論

《素問·天元紀大論》 君火以明，相火以位。（王冰注）君火在相火之右，但立名于君位，不立歲氣，故天之六氣，不偶其氣以行君火之政，守位而奉天之命以宣行火令爾。以名奉天，故曰君火以名。守位稟命，故云相火以位。

《素問·至真要大論》王冰注 夫病之微小者，猶人火也。遇草而焫，得木而燔，可以濕伏，可以水滅，故逆其性氣以折之攻之。病之大甚者，猶龍火也。得濕而焰，遇水而燔，不知其性以水濕折之，適足以光焰詣天，物窮方止也。識其性者，反常之理，以火逐之，則燔灼自消，焰光撲滅。

《三因方·君火論》 五行各一，惟火有二者，乃君相之不同。相火則麗於五行，人之日用者是也。至於君火，乃二氣之本原，萬物之所資始。人之初生，必投生於父精母血之中而形成。精屬腎，腎屬水，故天一而生水。血屬心，心屬火，故地二而生火。識爲玄，玄屬木，故天三而生木，乃太乙含三引六之義也。亦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之數也。則知精血乃裁成於識，以識動則暖，靜則息，靜息無象，暖觸可知，故命此暖識以爲君火，正《內典》所謂暖識息三，連持壽命者是也。然其所以謂之君火者，以其不行炎暑，象君之德，萬物資始，象君之化，位居少陽，象君之政，神明出入，象君之令。故君亦天也，天亦君也。乾以元亨利貞，而運行於其上，君以德化政令而輔成於其下。天道順序，則生長化收藏不失其時。君道助順，故進退存亡，不失其正，其實皆一理也。成象取法，雖主配于心腎，推而明之，一點精明，無物不備。是宜君火之用，上合昭昭，下合冥冥，與萬物俱生而無所間斷也。醫者苟不明此，皆隳於術數技藝，與夫瞽史之用，易拘拘於卜筮休咎之中，吾見其大蔽聖人之道，未聞有益于天下後世也，悲夫。

《內外傷辨惑論·飲食勞倦論》 苟飲食失節，寒溫不適，則脾胃乃傷。喜怒憂恐，勞役過度而損傷元氣。既脾胃虛衰，元氣不足，而心火獨盛。心火者，陰火也，起於下焦，其系系於心，心不主令，相火代之。相火，下焦包絡之火，元氣之賊也。火與元氣不能兩立，一勝則一負。脾胃氣虛，則下流於

腎肝，陰火得以乘其土位，故脾胃之證，始得之則氣高而喘，身熱而煩，其脈洪大而頭痛，或渴不止，皮膚不任風寒而生寒熱。

《太醫局諸科程文》卷四　問：其政爲明。

對：火當臨於其政，明乃顯於斯時，蓋火本陽熱之生，熱乃南方之化。究其爲體，則因附物而後見；施於爲政，乃由中虛而外明。燭乎羣物，則羣物無隱遁之情；耀乎六合，則六合無蔽匿之體。小如爝火而光亦不泯，大至燎原而明乃愈彰。然則政者正也，其政爲明者，是亦火之正性也。經曰：其政爲明，大意如此。嘗謂兩儀奠位，散精於五行，五行分司，各御乎一位。司於位也，有東西南北居中之異，宜專於方也，別木火金水與土之常政，隨其運之所化，固其化之所使。故火本南方之化，位處離麗之鄉。天地之情，於此以著，萬物之嘉，因斯而會。且散者齊而萬物與之並行，昧者明而天地與之偕暢。鑽木煙飛，則因陽極而始飛；擊石光發，則由熱甚而始發。觀其所自則附物而後見，施於有政則應火而爲明。以其離卦中虛而善照，火體炎上而有光。運當不及則命曰伏明之紀，氣如掌火則取於赫曦之年。大而言之，則日象火而旁燭無疆；小而論之，則爝爲火而熹微之著。其五香散方用沉香、木香、鷄舌香、薰陸香、麝香之類，是通氣散毒者明矣。由是言之，咽喉腫痛者，豈但因熱而生，非獨宜寒而療。若執以五香性溫而不當用之，又疑其非是主對咽喉之藥，是泥于一曲，而治病不求其本也。大率有熱則當用寒，有寒則當用熱；有惡氣結塞者，宜用以散毒通氣之藥，是皆推源索本，隨病施治者也。不然則經不曰，若臟熱則喉腫塞氣不能通，若腑寒則硬硬如有物，常欲痛癢，多涎唾。是以熱則通之，寒則補之，不寒不熱，依經取之，寒熱和平病不生矣。又《聖濟經》曰：鬱而不散，邪氣內實而不通，壅滯於肺胃之間，攻衝於咽喉之內，非諸香之芳美，則不能去其惡毒之邪，非五香之辛溫，則曷能散其結塞之氣？觀之《本草》，沉香微溫，療毒腫，去惡氣。木香辛溫，去邪氣，消諸毒。薰陸香專主于風毒，鷄舌香亦去其惡氣，以至麝香辟邪而散惡毒，五物搗碎而水煎服，使惡散毒除腫消痛愈，則咽喉通暢，氣道平和，乃古人善治之良法也。倘若論病而不推其本，療疾而不究其源，但執咽喉爲熱，治當用寒。殊不知因寒邪兆疾者，投之則其熱轉增，因惡氣而結塞者，用之則其證愈甚。至於腫塞不通，水漿不下，速於危殆者有矣。吁，咽之患，誠爲不測，所起則微，所關則大，臨病之工，宜須精審，固不可以一概論也。謹對。

《格致餘論·相火論》　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陽動而變，陰靜而合，而生水、火、木、金、土。各一其性，惟火有二，曰君火，人火也。曰相火，天火也。火內陰而外陽，主乎動者也，故凡動皆屬火。以名而言，形氣相生，配於五行，故謂之君。以位而言，生於虛無，守位稟命，因其動而可見，故謂之相。天主生物，故恆於動，人有此生，亦恆於動，其所以恆於動，皆相火之爲也。見於天者，由於龍雷，則木之氣，出於海則水之氣也。具於人者，寄於肝腎二部，肝屬木而腎屬水也。膽者肝之腑，膀胱者腎之腑，心胞絡者，腎之配，三焦以焦言，而下焦司肝腎之分，皆陰而下者也。天非此火不能生物，人非此火不能有生。天之火雖出於木，而皆本乎地，故雷非伏，龍非蟄，海非附於地，則不能鳴、不能飛、不能波也。鳴也，飛也，波也，動而爲火者也。肝腎之陰悉具相火，人而同乎天也。或曰：相火，天人之所同，何東垣以爲元氣之賊？又曰：火與元氣不兩立，一勝則一負。然則如之何而可以使之無勝負也？曰：周子曰：神發知矣，五性感物而萬事出。有知之後，五者之性，爲物所感，不能不動。謂之動者，即《內經》五火也。相火易起，五性厥陽之火相扇，則妄動矣。火起於妄，變化莫測，無時不有，煎熬眞陰，陰虛則病，陰絕則死。君火之氣，經以暑與濕言之，相火之氣，經以火言之，蓋表其暴悍酷烈，有甚於君火者也，故曰相火元氣之賊。周子又曰：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朱子曰：必使道心常爲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焉。此善處乎火者，人心聽命乎道心，而又能主之以靜。彼五火之動皆中節，相火惟有裨補造化，以爲生生不息之運用耳，何賊之有？或曰：《內經》相火，注曰少陰少陽矣，未嘗言及厥陰太陽，而吾子言之何邪？曰：足太陽少陰，東垣嘗言之矣。治以炒藥？取其味辛能瀉水中之火是也。戴人亦言，膽與三焦尋火治，肝和胞絡都無異。此歷指龍雷之火也。予亦備述天人之火，皆生於動，如上文所云者，實推廣二公之意。或曰：《內經》言火不一，往往於六氣見之，言臟腑者，未之見也，二公豈它有所據耶，予能爲我言之乎？經曰：百病皆生於風寒暑濕燥火之動而爲變者，岐伯歷舉病機一十九條，而屬火者五，此非相火之爲病之出於臟腑者乎？考諸《內經》，少陽病爲瘛瘲，太陽病時眩仆，少陰病瞀暴瘖，鬱冒不知人，非諸熱瞀瘛之屬火乎？少陽病惡寒鼓慄，膽病振寒，少陰病洒淅惡寒振慄，厥陰病洒淅振寒，非諸禁鼓慄，如喪神守之屬火乎？少陽病嘔逆，厥氣上行，膀胱病衝頭痛，太陽病厥氣上衝胸，小腹控睾，

引腰脊，上衝心，少陰病氣上衝胸，嘔逆，非諸逆衝上之屬火乎？少陽病譫妄，太陽病譫妄，膀胱病狂顛，非諸躁狂越之屬火乎？少陽病胕腫善驚，少陰病瞀熱以酸，胕腫不能久立，非諸病胕腫，疼酸驚駭之屬火乎？又《原病式》曰：諸風掉眩，屬於肝火之動也，諸氣膹鬱病痿，屬於肺火之升也，諸濕腫滿，屬於脾火之勝也，諸痛癢瘡瘍，屬於心火之用也，是皆火之爲病，出於臟腑者然也，注文未之發耳。以陳無擇之通敏，且以暖識論君火，日用之火言相火，而又不曾深及。宜乎後之人不無聾瞽也，悲夫。

《金匱鈎玄·火豈君相五志俱有論》 火之爲病，其害甚大，其變甚速，其勢甚彰，何者？蓋能燔灼焚焰，飛走狂越，消爍於物，莫能禦之。遊行乎三焦，虛實之兩途，曰君火也，猶人火也；曰相火也，猶龍火也。火性不妄動，能不違道於常，以稟位聽命，運行造化生存之機矣。夫人在氣交之中，多動少靜，欲不妄動，其可得乎？故凡動者，皆屬火。龍火一妄行，元氣受傷，熱不兩立，偏勝則病移他經，事非細故，動之極也，病則死矣。經所以謂一水不勝二火之火，出於天造。君火之外，又有厥陰臟腑之火，根於五志之內，六欲七情激之，其火隨起。大怒則火起於肝，醉飽則火起於胃，房勞則火起於腎，悲哀動中則火起於肺。心爲君主，自焚則死矣。丹溪又啓火出五臟主病，曰：諸風掉眩，屬於肝火之動也。諸痛瘡瘍，屬於心火之用也。諸氣膹鬱，屬於肺火之升也。諸濕腫滿，屬於脾火之勝也，經所謂一水不勝五火之火，出自人爲。又考《內經》病機一十九條，內舉屬火者五，諸熱瞀瘈，皆屬於火；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諸氣逆上，皆屬於火；諸躁擾狂越，皆屬於火；諸病跗腫，疼痠驚駭，皆屬於火。而河間又廣其說，火之致病者甚多，深契《內經》之意。曰：喘嘔吐酸，暴痓下迫，轉筋，小便渾濁，腹脹大，鼓之有聲，癰瘡瘍，瘤氣結核，吐下霍亂，瞀鬱腫脹，鼻塞鼽衄，血溢血泄，淋閉，身熱惡寒，戰慄驚惑，悲笑譫妄，衄衄血污之病，皆少陰君火之火，乃眞心小腸之氣所爲也。若瞀瘈，暴瘖，冒昧，躁擾狂越，罵詈驚駭，跗腫痠疼，氣逆上衝，禁慄如喪神守，啘嘔，瘡瘍，喉痺，耳鳴及聾，嘔湧溢食不下，目昧不明，暴注，胸瘈，暴病暴死，此皆少陽相火之熱，乃心包絡三焦之氣爲也，是皆火之變見於諸病也。謂爲脈虛則浮大，實則洪數。藥之所主，各因其屬。君火者，心火也，可以濕伏，可以水滅，可以直折，惟黃連之屬可以制之。相火者，龍火也，不可以濕折之，從其性而伏之，惟黃柏之屬可以降之。噫！瀉火之法，豈止如此，虛實多端，不可不察。以藏氣司之，如黃連瀉心火，黃芩瀉肺火，芍藥瀉脾火，柴胡瀉肝火，知母瀉腎火，此皆苦寒之味，能瀉有餘之火耳，若飲食勞倦，內傷元氣，火不兩立，爲陽虛之病，以甘溫之劑除之，如黃耆、人參、甘草之屬，若陰微陽強，相火熾盛，以乘陰位，日漸煎熬，爲火虛之病，以甘寒之劑降之，如當歸、地黃之屬。若心火亢極，鬱熱內實，爲陽強之病，以鹹冷之劑折之，如大黃、朴硝之屬。若腎水受傷，其陰失守，無根少火，爲虛之病，以壯水之劑制之，如生地黃、玄參之屬。若右腎命門火衰，爲陽脫之病，以溫熱之劑濟之，如附子、乾薑之屬。若胃虛過食冷物，抑遏陽氣於脾土，爲火鬱之病，以升散之劑發之，如升麻、乾葛、柴胡、防風之屬。不明諸此之類，而求火之爲病，施治何所依據？故於諸經集略其說，略備處方之用，庶免實實虛虛之禍也。

《本草集要·隨證治火藥論》 君火者，心火也，可以濕伏，可以水滅，可以直折，惟黃連之屬可以制之。相火者，龍火也，不可以水濕折之，當從其性而伏之，惟黃柏之屬可以降之。噫，瀉火之法，豈止如此，虛實多端，不可不察。以藏氣司之，如黃連瀉心火，黃芩瀉肺火，芍藥瀉脾火，石膏瀉胃火，柴胡瀉肝火，知母瀉腎火，此皆苦寒之味，能瀉有餘之火。若飲食勞倦，內傷元氣，火不兩立，爲陽虛之病，以甘溫之劑除之，如黃芪、人參、甘草之屬。若陰微陽強，相火熾盛，以乘陰位，爲血虛之病，以甘寒之劑之降之，如當歸、地黃之屬。若心火亢極，鬱熱內實，爲陽強之病，以鹹冷之劑折之，如大黃、芒硝之屬。若腎水受傷，眞陰失守，無根之火，爲陰虛之病，以壯水之劑制之，如生地黃、玄參之屬。若右腎命門火衰，爲陽脫之病，以溫熱之劑濟之，如附子、乾薑之屬。若胃虛過食冷物，抑遏陽氣於脾土，爲火鬱之病，以升散之劑發之，如升麻、乾葛、柴胡、防風之屬。不明諸此之類，而求火之爲病，施治何所依據？

《醫旨緒餘·丹溪相火篇議》 生生子曰：火爲五行之一，化生之機，在天在人，不可一日而無，諸書雖往往於雜症中言之，然未有能分君相之名，及明令氣之序，是以多認陰火爲相火，又有以五志之火爲相火，即明達精詣如丹溪，而《格致餘論·相火篇》亦以龍雷之火爲相火，又分君火爲人火，相火爲天火，愚甚惑焉。嘗按《內經·陰陽應象大論》篇有壯火氣衰，少火氣壯之言。《天元紀大論》篇有君火以名，相火以位之言，並無天火、人火、龍雷火之

說。至丹溪而始言之何哉？愚度丹溪之意，既謂肝腎之陰悉具相火，是以指肝腎之陰火爲相火。又曰：見於天者，出於龍雷，則木之氣；出於海，則水之氣。或以龍雷皆動物，凡動皆屬火，故以相火爲天火耶。假若以動皆屬火，而遂以相火爲天火，然則君火亦有動之時也，獨不可屬之天哉！愚謂火爲造化生息之機，不能不動，第不可以妄動，火有天人之分，不可以君相分屬天人。何言之？蓋天有六氣，君火主二之氣，相火主三之氣。是君相皆可以天火稱也。人有十二經，十二經中，心爲君火，包絡、三焦爲相火，是君相皆可以人火稱也。故以天之六氣言，則二之氣，三之氣，歲歲若是，爲恆古不易之常運。以人身言，則心爲君火，包絡三焦爲相火，亦恆古不易之定論。君火相火皆有定體，以裨助生生不息之功，不可一日而無。故曰：天非此火不能生物，人非此火不能有生。若彼肝腎雖皆有火，乃五志之淫火，而非五行之正火，致人疾而爲元氣之賊，不可一日而有也。今丹溪不以六氣之火爲天火，而以肝腎陰火爲龍雷之火，爲天火；不以七情所感之火爲人火，而以君火爲人火。夫肝藏血，腎藏精，彼謂悉具相火，愚不知其何所見也。且經以君火主春末夏初，二之氣，以熱稱之，丹溪乃謂經以暑與濕言之。夫暑屬三之氣，濕屬四之氣，各有主之者，與君火何預？經以相火主三之氣，以暑稱之，丹溪乃言經以火稱之，謂其暴悍酷烈於君火，指爲元氣之賊，大與經旨相牴牾。所以然者，良由認相火未眞，故其立言支離多病，前後自相矛盾。至於君火以名，相火以位之言，亦不能暢條其義。夫君火以名者，蓋以君雖屬火，然至尊無爲，惟正火之名，故曰君火以名。相火以位者，蓋相宣行火令，而守位稟命，故曰相火以位。猶以宰相奉行君令，爲職位所宜然也。彼於相之名義未明，是以相火之論未當也。愚始閱此篇，疑非丹溪之筆，已而詳玩筆勢，與其他譔著相類，或出於一時之意見，未遑稽考，不然，登梓時亦未暇校正竄易耶。釋今不爲辯校，則後之學者，不知從丹溪之長，徒執迷其陰火爲相火之說，卒之認相火爲賊火，不知五志之火爲賊火，其悞人也甚矣！溯丹溪初心，本欲開後之聾瞽，不知此論，使聾瞽者益聾瞽也。愚故願爲丹溪之忠臣，不憚辯駁者，正欲成丹溪惠後之心，又何暇計僭踰之罪哉。同志者幸亮之。

《鬱岡齋醫學筆麈·相火》 問：相火人皆能言之，而迄無定見。有謂心包絡、三焦爲相火者，有謂右腎命門爲相火者。夫腎陰也，右亦陰也，腎居右，陰之陰也，而以爲火何哉？若以爲心包絡、三焦，則包絡之位在上焦，三焦分布上中下，而何乃皆診于右尺也？答：相火專以心包絡得名，謂眞心君主之官不用事，而包絡代之以行事，猶相也。治膻中，在玉堂下一寸六分，猶岩廊焉，三焦爲之府。其位在寅，火所生也，而胎于子，腎之位也，一也。心系有二，一則上與肺連，一則自心入肺，二大葉間，曲折向後，並脊裏細絡相連，貫脊體，與腎相通，正當七節之間，所謂七節之傍，中有小心者也，二也。自乾坤交而六子行，則六子以所交之爻，或用互藏其宅，或用互爲其根，而坎離獨得所交之中者以爲用。故離火內陰而外陽，心臟屬之。坎水內陽而外陰，腎臟屬之。于是居于上下、子午，君火對化之位體，天地生成變化之元始。故坎中之陽，于子半以後而一陽生，分陰而出，至卯而平，至午而極。午半以後而一陰生，含陽而入，至酉而平，至子而極。靜極復動，而一陽復生，夫如是循環無端者，不唯應于歲月晝夜而已，其在呼吸之間亦然。《難經》所云：命門藏精繫胞者，乃指相火輔于子位，對化君火之用在于此，猶輔午位君火之在膻中也，三也。問：坎中之陽動，何乃獨偏于右耶？答：經云：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陰陽者，天地之道，神明之府，血氣，男女，萬物之終始也。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坎中之陽，偏于右者，陰陽所行之道路固然耳。如上所用者，左升右旋，流行之路也。命門從右者，五體生成，形質之道也，本左陽而右陰，氣陽而血陰。坎中之陽，火也，氣也。坎體之陰，水也，血也。腎坎居下焦，地道也，萬物皆生于地，長于地，故坎中之陽火，互從右之陰而上行，生脾土。脾土生肺金。坎體之陰水，互從左之陽而上行，生肝木，肝生心火。心肺居上焦，天道也，地氣生，至于天，其動已極，極則復靜，則天氣下降。故離體之陽，退入于地，專居右之陰部以藏精。離中之陰，從肺降入于地，專居左之陽部以生水。地因夫天氣所入施化之德，靜極復動，動則還復以相生也。于是居左心肝之陽臟主司血，居右肺脾之陰臟主司氣者，皆本地道互合陰陽而致之也。夫聖人論陰陽，有離有合，《內經》以腎爲一臟者，用合體之坎而言也。以水火氣血各有其路而行者，用離體之坎而言也。此浦江趙以德之說也。明乎此，可以無疑于右腎之爲相火矣。

《鬱岡齋醫學筆麈·天有二火》 問：《天元紀大論》云：寒暑燥濕風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木火土金水，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下應之。暑亦火也，何火獨有二乎？答：君主不用事，相代之，故火有二也。固

也，當看陰陽二字。陽燧對曰而得火，天之陽火也，龍雷之火，天之陰火也。鑽木擊石而得火，地之陽火也；石油之火，地之陰火也。丙丁君火，人之陽火也；三焦心包絡命門相火，人之陰火也。陽火遇草而炳，得木而燔，可以濕伏，可以水滅。陰火不焚草木，而流金石，得濕愈焰，遇水益熾。以水折之，則光焰詣天，物窮方止，以火逐之，以灰撲之，則灼性自消，光焰自滅。故治陽火者利用正治，陰火者利用從治。陽火者利用降治，陰火者利用升治，均之內虛火動也。李東垣主助陽，朱丹溪主助陰，各有攸當也。

《醫貫·相火龍雷論》 火有人火，有相火。人火者，所謂燎原之火也，遇草而燃，得木而燔，可以濕伏，可以水滅，可以直折，黃連之屬可以制之。相火者，龍火也，雷火也，得濕則焫，遇水則燔，不知其性，而以水折之，以濕攻之，適足以光焰燭天，物窮方止耳。識其性者，以火逐之，則焰灼自消，災光撲滅。古書瀉火之法，意蓋如此。今人率以黃柏治相火，殊不知此相火者，寄於肝腎之間，乃水中之火，龍雷之火也。若用黃柏苦寒之藥，又是水滅濕伏，龍雷之火愈發矣。龍雷之火，每當濃陰驟雨之時，火焰愈熾。或燒毀房屋，或擊碎木石，其勢誠不可抗。惟太陽一照，火自消滅。此得水則熾，得火則滅之一驗也。

又問：龍雷何以五六月而啓發，九十月而歸藏？蓋冬時陽氣在水土之下，龍雷就其火氣而居於下。夏時陰氣在下，龍雷不能安其身，而出於上，明於此義，故惟八味丸桂附與相火同氣，直入腎中，據其窟宅而招之，同氣相求，相火安得不引之而歸原耶。人非此火，不能有生。世人皆曰降火，而予獨以地黃滋養水中之火。世人皆曰滅火，而予獨以桂附溫補天眞之火。千載不明之論，予獨表而出之，高明以爲何如？

震本坤體，陽自外來交之，有動乎情慾之象。是以聖人於卦中，凡涉乎震體者，取義尤嚴。洊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在復則曰先王以至日閉關，欲其復之靜也；在隨則曰向晦入晏息，欲其居之安也；在順則曰愼言語，節飲食，欲其養之正也。明乎此義，而相火不藥自伏矣。

《景岳全書·傳忠錄中·君火相火論》 予向釋《內經》，於君火以明，相火以位之義，說固詳矣，而似猶有未盡者。及見東垣云：相火者，下焦包絡之火，元氣之賊也，丹溪亦述而證之。予聞此說，嘗掩口而笑，而覺其不察之甚也。由此興感，因再繹之。

夫《內經》發明火義，而以君相明位四字爲目，此四字者，個個着實，是誠至道之綱領，有不可不闡揚其情義者。亦何以見之？蓋君道惟神，其用在虛；相道惟力，其用在實。故君之能神者，以其明也；相之能力者，以其位也。明者明於上，爲化育之元主；位者位於下，爲神明之洪基，此君相相成之大道，而有此天不可無此地，有此君不可無此相也明矣。君相之義，豈泛言哉！

至若五運之分，各職其一，惟於火字獨言君相，而他則不及者何也？蓋兩間生氣，總曰元氣，元氣惟陽爲主，陽氣惟火而已。第火之爲用，其道最微，請以火象證之，如輕清而光焰於上者，火之明也；重實而溫蓄於下者，火之位也。明即位之神，無明則神用無由以著；位即明之本，無位則光焰何從以生。故君火之變化於無窮，總賴此相火之栽根於有地，雖分之則一而二，而總之則二而一者也，此君火相火之辨。凡其爲生化，爲盛衰，爲本末，重輕攸係，從可知矣。人生所賴者惟此，故《內經》特以爲言。

然在《內經》則但表其大義，原無分屬之條，惟《刺禁論》曰：七節之傍，中有小心。此固隱然有相火所居之意，故後世諸家咸謂相火寄在命門，是固然矣。然以予之見，則見君相之義，無臟不有。又何以辨之？蓋總言大體，則相火當在命門，謂根荄在下，爲枝葉之本也。析言職守，則臟腑各有君相，謂志意所出，無不從乎形質也。故凡以心之神，肺之氣，脾胃之倉廩，肝膽之謀勇，兩腎之伎巧變化，亦總皆發見之神奇，使無其地，何以生此？使地有不厚，何以蓄此？此皆從位字發生，而五臟各有位，則五臟亦各有相，相強則君強，此相道之關係，從可知矣。故聖人特命此名，誠重之也。而後人指之爲賊，抑何異耶！此萬世之疑竇，故予不得不辨。

或曰：是若謬矣。第彼之指爲賊者，亦有深意，蓋謂人之情欲多有妄動，動則俱能起火，火盛致傷元氣，即所謂元氣之賊，亦何不可？予曰：此固邪正之岐，最當明辨者也。夫情欲之動，邪念也，邪念之火爲邪氣。君相之火，正氣也，正氣之蓄爲元氣。其在身家，譬之產業，賢者能守之，不肖者能蕩之，罪與不罪，在子孫之廢與不廢，鎡基何與焉？相火之義亦猶此耳。夫既以相稱之，而竟以賊名之，其失聖人之意也遠矣。且凡火之賊傷人者，非君相之眞火，無論在內在外，皆邪火耳。邪火可言賊，相火不可言賊也。矧六賊之中，火惟居一，何二子獨知畏火，其甚如是，而并昧邪正之大義，亦何

謂耶？予聞其言，固知其錯認面目矣，不覺因而失笑。

《景岳全書·傳忠録下·辨丹溪》　一、丹溪《相火論》曰：五行各一其性，惟火有二，曰君火，人火也；曰相火，天火也。火內陰而外陽，主乎動者也，故凡動皆屬火。天主生物，故恆於動，人有此生，亦恆於動，其所以恆於動者，皆相火之所爲也。故人自有知之後，五志之火爲物所感，不能不動，爲之動者，即《內經》五火也。相火易起，五性厥陽之火相扇而妄動矣。火起於妄，變化莫測，無時不有，煎熬眞陰。陰虛則病，陰絕則死。

據丹溪此論，則無非闡揚火病而崇其補陰之說也。第於此而淺視之，則若或近理，故易動人。於此而深味之，則意識皆幻，大是誤人，予請精繹其義，用解後人之惑何如？蓋自一元初肇，兩儀繼之，則動靜於斯乎見，而陽主動，陰主靜也。自兩儀奠位，而五行布之，則氣質各有所主，而火主熱，水主寒也。此兩儀動靜，爲五行之先天，先天者，性道也；五行寒熱，爲兩儀之後天，後天者，變體也。先後之理，有可混言者，有不可混言者。其可混者，如火本屬陽，即言火爲動，若爲不可也。其不可混者，以陽爲元氣之大主，火爲病氣之變見，而動乃陽之性道，安得以性道爲病變，而言凡動皆屬火也？即自天人論之，則曰天行健，豈天動即火乎？又曰君子以自強不息，豈人動即火乎？使天無此動則生機息，人無此動則性命去，又何可以火言動乎？若謂之火，則火必宜去，而性亦可去乎？若謂凡動皆屬火，則豈必其不動而後可乎？夫以陽作火，詞若相似，而理則大倍矣。故在丹溪則曰陰虛則病，陰絕則死；予則曰陽虛則病，陽脫則死，此機微疑似中，有毫厘千里之異，臨岐者不可不詳察也。或曰：子言雖是，第未達丹溪之意耳。如曰五臟各有火，五志激之，其火隨起，以致眞陰受傷，陰絕則死者，豈非因動生火乎？予曰：此或因情欲之思動火者，止有一證，如欲念不遂，或縱欲太過，致動相火而爲勞爲瘵者，誠有之也。此外而五志之動皆能生火，則不然也。夫所謂五志者，喜怒思憂恐也。《經》曰：喜傷心，怒傷肝，思傷脾，憂傷肺，恐傷腎。五臟既受此傷，則五火何由而起？又曰：喜則氣散，怒則氣逆，憂則氣閉，思則氣結，恐則氣下。此五者之性爲物所感，不能不動，動則耗傷元氣，元氣既耗如此，則火又何由而起？故經曰：五臟者，主藏精者也，不可傷，傷則失守而陰虛，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死矣。是可見臟不可傷，氣亦不可傷，未聞傷即爲火也。即云爲火，必有火證，使無火證，而但以動字敷衍其說，是何異捉影爲形，而天下事又何不可馬鹿其間乎。且常見五志所傷之人，傷極必生戰慄，是蓋以元陽不固，神氣失守而然。倘遇河間爲之和，則又必謂戰慄皆生於火矣。孰是孰非，其幾如此，能不爲生民痛哉！

一、丹溪《局方發揮》曰：相火之外，又有臟腑厥陽之火，五志之動，各有火起。相火者，此《經》所謂一水不勝二火之火，出於天造。厥陽者，此經所謂一水不勝五火之火，出於人欲。氣之升也，隨火炎上，升而不降，孰能禦之？

原經文五火之說，乃《解精微論》中言厥病之目無所見也。謂其陽并於上，陰并於下，陰陽不交，所以爲厥，厥者逆也。由其陽逆於上則火不降，陰逆於下則水不升，水既不升，火又不降，而目以一陰之微精，不勝五臟之陽逆，此單言厥逆之爲病也如此，豈言火有五而水止一乎？又按二火之說，乃《逆調論》言人有身寒之甚而反不戰慄者，名爲骨痺。謂其人腎氣素勝，以水爲事，則腎脂枯而髓不能滿，故寒甚至骨也。又以肝爲一陽，心爲二陽，二臟皆有伏火，則一水不勝二火，所以身雖寒而不凍慄，此單言骨痺之爲病也如此，又豈陽常有餘之謂乎？若以五火、二火盡可引爲火證，則如《示從容論》中有云二火不勝三水者，又將何以解之，而何獨不引爲言耶？試以此問丹溪，其將何以答乎？

一、丹溪曰：氣有餘便是火。又曰：五臟各有火，五志激之，其火隨起。若諸寒爲病，必須身犯寒氣，口得寒物，乃爲病寒，非若諸火，病自內作，所以氣之病寒者，十無一二。

予味丹溪此言，不能不掩卷嘆息，豈必氣之病寒者十無一二耶？夫氣本屬陽，陽實者固能熱，陽虛者獨不能寒乎？故《經》曰：氣實者熱也，氣虛者寒也。又經曰：血氣者，喜溫而惡寒，寒則泣不能流，溫則消而去之，則其義有可知矣。且今人之氣實與氣虛者，孰爲多寡？則寒熱又可知矣。然而何以證之？如心氣虛則神有不明，肺氣虛則治節有不行，脾氣虛則食飲不能健，肝氣虛則魂怯而不寧，腎氣虛則陽道衰而精少志屈，胃氣虛則倉廩匱而並及諸經，三焦虛則上中下俱失其職，命門虛則精氣神總屬無根，凡此者，何非氣虛之類？氣虛即陽虛，陽虛則五內不煖而無寒生寒，所以多陽衰羸敗之病。若必待寒氣寒食而始爲寒證，則將置此輩於何地？夫病之所貴於醫者，貴其能識生氣，是誠醫家最大關係，而丹溪全不之察，故無怪其曰：氣有餘

便是火。而予反之曰：氣不足便是寒。使其聞予之說，尚不知以爲然否。

《醫門法律·先哲格言》　天之六氣，惟火有二。君者上也，相者下也。陽在上者即君火也，陽在下者即相火也。上者應離，陽在外也，故君火以明。下者應坎，陽在內也，故相火以位。火一也，而上下幽顯其象不同，此其所以有辨也。然以凡火觀之，則其氣質上下，亦自有君相明位之辨。蓋明者光也，火之氣也，位者形也，火之質也。如一寸之燈，光被滿室，此氣之爲然也。盈爐之炭，有熱無焰，此質之爲然也。夫焰之與炭皆火也，然焰明而質暗，焰虛而質實，焰動而質靜，焰上而質下，以此證之，則其氣之與質固自有上下之分，亦豈非君相之辨乎？是以君火居上，爲日之明，以昭天道，故於人也屬心，而神明出焉。相火居下，爲原泉之溫，以生養萬物，故於人也屬腎，而元陽蓄焉。所以六氣之序，君火在前，相火在後，前者肇物之生，後者成物之實。而三百六十日中，前後二火所主者，止四、五、六、七月，共一百二十日，以成一歲化育之功，此君相二火之爲用也。

《醫學啓蒙彙編·醫略·火分君相》　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陽動而變，陰靜而合，所生水火木金土，各一其性，惟火有二，曰君火，曰相火。君火者，人火也，相火者，天火也。火內陰而外陽，主乎動者也，故凡動皆屬火。以名而言，形氣相生，配於五行，故謂之君。以位而言，生於虛無，守位稟命，因其動而可見，故謂之相。天主生物，故恆於動，人有此生，亦恆於動。其所以恆於動，皆相火助之也。見於天者，出於龍雷。龍者，北方壬癸水，於卦爲坎，於象爲龍，龍潛海底，龍起而火隨之。雷者，東方甲乙木，於卦爲震，於象爲雷，雷藏澤中，雷起而火隨之。海也，澤也，莫非水也，莫非下也。具於人者，寄於肝腎二經，以肝屬木而腎屬水也。膽者肝之腑。膀胱者腎之腑。心胞絡者腎之配。三焦以焦言，下焦司肝腎之分，皆陰而下者也。天非此火，不能以生物，人非此火，不能以有生，人而同乎天也。或曰相火，天人之所同，何東垣以爲元氣之賊？又曰火與元氣不兩立，一勝則一負。然則如之何而可以使之無勝負也？曰：周子曰神發知矣。五性感物而萬事出，有知之後，五者之性，爲物所感，不能不動。謂之動者，即《內經》五火也。相火易起，五性厥陽之火又從而煽之，則妄動矣。火起於妄，變化莫測，無時不有，煎熬眞陰，陰虛則病，陰絕則死。君火之氣，經以暑與濕言之，相火之氣，經以火言之，蓋表其暴悍酷烈，有甚於君火者也，故曰相火元氣之賊。周子又曰：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朱子曰：必使道心常爲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焉。此善處乎火者，人心聽命乎道心，而又能主之以靜。彼五火之動皆中節相火，惟有裨補造化，以爲生生不息之運用耳，何賊之有？或曰：《內經》相火，註曰少陰少陽矣，未嘗言及厥陰太陽，而吾子言之何耶？曰：足太陽少陰，東垣嘗言之矣，治以炒鹽，取其味苦能瀉水中之火是也。戴人亦言，膽與三焦尋火治，肝合胞絡都無異。此歷指龍雷之火也。子亦備述天人之火，皆生於動，如上文所云者，實推廣二公之意。或曰：《內經》言火不一，往往於六氣見之，言臟腑者未之有也，二公豈有他據耶，子能爲我言之乎？《內經》百病皆生於風寒暑濕燥火之動而爲變者，岐伯歷舉病機一十九條，而屬火者五，此非相火之爲病之出於臟腑者乎？考諸《內經》，少陽病爲瘈瘲，太陽病時眩仆，少陰病瞀暴瘖，鬱冒不知人，非諸熱瞀瘈之屬火乎？少陽病，惡寒鼓栗，膽病振寒，少陰病洒淅惡寒振栗，厥陰病洒淅振寒，非諸禁鼓栗，如喪神守之屬火乎，少陽病嘔逆，厥氣上行，膀胱病衝頭痛，太陽病厥氣上衝胸，小腹控睾，引腰脊，上衝心，少陰病氣上衝胸，嘔逆，非諸逆衝上之屬火乎？少陽病譫妄，太陽病譫妄，膀胱病顛狂，非諸燥狂越之屬火乎？少陽病胕腫善驚，少陰病瞀熱疼酸胕腫，不能久立，非諸病胕腫，疼酸驚駭之屬火乎？又《原病式》曰：諸風掉眩，屬於肝火之動也，諸氣膹鬱，屬於肺火之升也，諸濕腫滿，屬於脾火之勝也，諸痛癢瘡瘍，屬於心火之用也，是皆火之爲病，出於臟腑者然也，註文未之發耳。以陳無擇之通敏，且以煩識論君火，日用之火言相火，而又不曾深及，宜乎後人之不無聾瞽也，悲夫。

《醫學啓蒙彙編·醫略·相火發明》　火者陽也，陽主乎動，凡動皆屬火。天非此火不能以生物，人非此火不能以有生，潛於無形，生於虛無。君火動而隨之，故謂之相火。若君火不妄動，而五志之火，發皆中節，相火惟有守位稟命，輔助造化，以爲生生不息之運用。生意常存，人皆賴之以有生。倘君火妄動，五志之火，發不中節，相火易起者也。五志之火從而煽之，豈有不妄動者？火起於妄，變化莫測，無時不有，煎耗眞陰，眞陰虧損，人豈有不病者？姑就君火動，相火易起之一端而言之。如腎主閉藏，肝主疏泄，二臟皆有相火，而其系主屬於心。心，君火也，爲物所感則動，動則相火隨之而亦動，火動則精自離宮，而有走之機矣。君火相火，翕然不息，雖不交會，精亦暗流而疏泄，眞陰豈有不虧損者哉？或曰：金木水火土，各一其性，惟火有

二，曰君火，曰相火，則相火乃二火之一也。今曰肝腎命門，又曰胞絡、三焦者何也？曰：火起於水中至陰之下，謂之龍雷之火，而肝腎應之。命門乃相火之總司，一陽處於二陰之中，成乎坎也。胞絡，腎之配，三焦，以焦言，下焦司肝腎之分，皆陰而下者也，總一陽之氣所互動而迭見者。況君火者，人火也，人火，心外又有五志之火。相火者，天火也，天火，命門外又有肝、腎、胞絡、三焦之火。正書所云水木金土四行，分之則愈少，惟火分之則愈多也。

《內經博義·人道部·君相二火論》 火於八卦居一，於六氣司天獨居二，人之臟腑亦二。蓋天之帝人之心，皆以照臨爲德，其居神之物，有火象焉，此所謂君火也。是故在天之君火，本不以火用，特以明乎帝德，故主十二辰而首出之。在人之君火，亦非以火用，特以建極廣明，故主十二官而臨照之，初非以灼爇爲令也。經曰：君火以明。明者，明其爲照也。天之君火，臨於卯，位於午，而於司火不無熱人者，以午在夏，正令自熱也。人之君火，正於廣明，廣明之地膻中也。膻中爲神明喜樂之宮，清明廣大之地，爲生之本，營之居，唯無精以養，則或有神飛而自焚之患，否則清靜寧謐，何熯爆之有？而君火之不用，從可知矣。相火者，在天則生巳午，其官爲火，正奉行天職以立暑令，不得同於君火，故謂之相火。相火雖烈，實爲萬物盛長之氣，若無相火，是在天之六化廢其長令也。於人亦然。心胞代君行事，在三焦之中，處兩陽合明之地，以應天之夏令，而主腐熟水穀。經曰：陽明者，午也。蓋以陽明當相火夏令，不言心胞，而心胞在其中。今言心胞，而不言胃，以胃歸土也，而相火之義，亦從可識矣。蓋人之相火，起少陽膽，游行三焦，督署於心胞，爲陽明胃腐熟水穀之功，是火之能相在少陽耳。先輩丹溪諸公，倡言厥陽五志之火爲五火，而無其名，遂以龍雷之陰火爲相火，而起其說，承訛至今。至趙獻可又爲相火說，喻如鰲山之燈，人物跳擲，皆賴中心之火。而人七節之旁，中爲小心，爲火之主，而十二官以聽命焉。不知七節之旁，中有小心者，非當腎之命門，乃心兪之出背，不可鍼灸，故《內經》提出以戒學者，非謂相火也。且鰲山之火，本以出風，故必取之於焰，以轉其輪。若據此爲論，非惟不知相火，并亦不知眞火矣。曇氏曰：性火眞空，性空眞火。《陰符》曰：火生於木，禍發必剋。蓋陽燧眞形，即在陰陽奠宅之中，而此火又在君相有形之外，於人則隱胎坎水，朕兆風木，是謂龍雷，無事則不現，而亦不用。故水濡木柔，雖激之而不起，唯水涸木枯，氣逆血沸，則勢遂焚巢燎原而不可止。此火若起，是猶反君滅相，豈君相治平之火哉？緣此火不起於子半，不循行於少陽膽，猝犯之而猝起，正所謂火生於木，禍發必剋者也。相火云乎哉。

《履霜集·先天相火論》 經云：兩腎中間，一點是眞精，即命門相火也。蓋一陽生於二陰之間，所以位乎北而成乎坎也。人非此火，無以運行三焦，腐熟水穀，生化之源或幾乎息矣。此火與人火不同，人火者可以溫伏，可以水滅，可以直折，黃連之屬可以制之。相火者，龍火也，雷火也，寄於肝腎之間，乃水中之火，若用黃柏、知母苦寒之藥，又是濕伏，水滅，直折，龍雷之火愈發矣。龍雷之火，每當濃陰驟雨之時，火焰愈熾，惟陽火一照，火自滅息。此得水則熾，得火則滅之一驗也。此相火不可以水滅，而用辛熱之義也。經云：益火之源，以消陰翳，八味丸是也。

《二火辨妄·概聖篇·龍雷火論》 子和、丹溪之徒，以龍雷火釋相火，其言實原于王太僕。按《至眞要大論》曰：寒者熱之，熱者寒之，微者逆之，甚者從之。王註曰：夫病之微小者，猶人火也，遇草而爇，得木而燔，可以濕伏，可以水滅，故逆其性氣，以折之攻之。病之太甚者，猶龍火也，得濕而烤，遇水而燔，不知其性，以水濕折之，適足以光焰詣天，物窮方止矣。識其性者，反常之理，以火逐之，則燔灼自消，焰光撲滅。王氏之言止于此，是假人火、龍火以喻病熱之微甚，未嘗言以人火爲君火，龍火爲相火也。蓋君相者，天人本然固有之火也，與病熱微甚之火，豈同日而語哉？若龍雷屬東方風木，故能生火。然而龍雷非自有火，借天之亢陽炎熱，而後方能發火，當其伏蟄之時，天令凝寒，豈能得自發火乎？雖夏月，方其不震不興之時，亦未見有火而常自焚焰矣，人唯以其見於驟雨澍注之間，名爲陰火。夫太陽之生火也，豈獨龍雷哉？如火鏡水精皆能生火，日者，太陽之精氣也，雖自有火，而非假物則不能成質，故其光景雖炎暑燔烈，而不能燒物，是唯氣而無質也。一觸於龍雷火鏡水精等陰物，則氣質俱備，乃能燒物，是假陰氣而始成質也。夫在天爲六氣，在地爲五行，故天有二火，地無二火。一降于地而成質，則龍火也，雷火也，火珠之火也，鑽木之火也，戛石戛金之火也，同一火而燒物亦同，且皆可以水消也。若龍火，吾未得見之，如雷火，往往燒木焚家，親見以水救滅之也，豈有焚物薪傳之火，而不可以水消滅之之理乎？其言以火逐之，則燔灼自消者，恐鑿空之甚也。蓋火珠之取太陽火也，冬夏皆可得焉，但

使龍雷常在焉，則冬天亦能發火，然以其隱顯有時，遇冬天則不能作聲發火，然則龍雷非自有火，必假天陽而生也。且經所謂微甚逆從者，通法也，不專爲病熱而言。王氏所謂人火龍火，亦不爲君火相火而言，假以形容於微甚逆從之治也。由此觀之，以龍雷火爲相火，實出于張、朱二子之私言也明矣。惟以龍火爲相火，以火逐之能滅，則治相火之病，亦當必用熱藥，而諸子所用治相火之藥，必硝、黃、芩、連、知、栢、門冬、地黃之屬而已，言行何相乖耶？果天以相火之權，專委任于龍雷，則虎嘯之風，蜥蜴之雹，亦天假獸蟲之手，然後能成造化之功乎？又按：所謂龍雷火者，即六十花甲中霹靂火、爐中火、天上火之類也，以此解相火者，殆遁甲六子之末技，而豈古聖論陰陽六氣之本旨哉？嘗聞之浮屠氏《天臺止觀》云：如水生火，水不能滅，還用火滅。《荊溪弘決引大論》云：雲中起火以龍力，故水不能滅，以火照之，其火則滅。又云：若心著善，破者則易，若心著空，破者則難，是故著空，還須有破。如火起草中，得水則滅，或起水中，無物能滅，是故還須以火滅之。陸佃《埤雅》曰：《內典》云：龍火得水而熾，人火得水而滅。乃知王太僕因浮屠言而爲說也。余嘗一日侍于丹水先生，談及于此，先生曰：雷火在空中，無跡可求，若一至焚物，則凡火耳，當以水滅之。嗚呼，吾師之見，夐在天臺、啓玄之上，余於是始悟天有二火，地無二火也。

《二火辨妄·概聖篇·或問》 君相二火之名，自王太僕《內經》註解不明，而後之論者，不得其義，遂使劉河間、張子和、李東垣、朱丹溪四家之邪說紛然起矣。近代諸子釋經作論，不乏其人，而大概多出于其門，故尊信四家過乎軒岐，終至于譏先聖，擯古經，昏昏冥冥幾百千歲，吾道之厄，莫甚于此。是無他，不深考聖經之旨，而肆立一家之私言故也。今吾獨欲挽回千歲之流弊，而以復于軒岐之舊者，豈好訐以爲直者哉？蓋古今所以失其義者，乃由不知二火之名義，與火所以有二之理也。請先詳悉火所以有二，而後及其名義。夫天者積氣也，地者凝形也，故天有六氣之運化，地有五行之成形。行五而氣六者，以火有君相也。天主氣，氣即陽也，故天有餘于陽，是以二於火也。地主形，形即陰也，故地有餘于陰，是以無所往而非水也。然而火之有二也，其實未嘗不一。巍然而明，寂然而熱，無爲而常者君火也。遊行而暴，營運而炎，就其所發之位而見者相火也。言其位則君臣，言其象則體用，要之同是一氣也。二火分而三陰三陽之氣立，於是乎火乃得居乎六氣三分之一，此蓋所謂陽常有餘也。天雖有二火，而地之水無二名，故大而河海江湖，小而井泉池潦，同一水而無二名，況五行之火，而豈有二名耶？張介賓未達此義，乃以日用之火強分君相，其象則雖有體用之分，而奈五行之火無可分爲二之理何。余故斷曰天有二火，地無二火，天有二火，地無二水也。至若其名義，則巍蕩乎九重之內，高明乎萬物之上，出震嚮離，無爲而無不爲，渾厚而無不照者，君之德也。太陽之懸于天也，高明至尊，實爲相似，故名君火。其標少陰，其令暄淑，在人則心，小腸屬焉。稟命施令，以補衰職之闕，出政執令，以致燮理之功，敎化刑賞，莫遠而不流，老弱寡鰥，無一而不安者，相之職也。太陽之餘烈爲熱爲暑，庶物之生長能榮能茂，雖日光不照之地，陽氣不旺之時，能遊行運化，以布君火之化，其職亦實相似，故名相火。其標少陽，其令炎暑，能斡旋三陽開闔之樞，把握上下通會之柄，在人則包絡、三焦屬焉。後人失其名實，強以相火爲龍雷之火，在人則謂寄在腎，以擅藏精繫胞巧技生息之權，是則非火之相而水之相也，謂之相水可也。人能據其名而求其實，則庶乎見二火之眞，猶指諸掌已。

《醫學讀書記·通一子雜論辨》 君火凝命於心，爲十二官稟命之主，相火一位於命門，一寄於三焦，爲十二經生氣之原，由是神機不息而造化成焉，此千古不易之道也。而通一子之言，總言大體，則相火寄在命門，析言職守，則臟腑各有君相。若然則十二官有十二君相矣，五臟六腑將亂而自用，心君不其守府乎？曰：凡以心之神，肺之氣，脾胃之倉廩，肝膽之謀勇，腎之伎巧變化，皆發見之神奇，使無君相，何以能此？不知心、肺、脾、肝、胃、膽、腎之能變化出入者，皆稟心之君火以爲主，命門、三焦之相火以爲用，猶庶司百職，共稟太君之命而效成於下，豈一臟有一君相之謂哉？即爾謂臟腑各有相可矣，而謂臟腑各有君可乎？夫立言所以明道，若此者求之太深，出之反晦，亦賢知之過也。

《醫學源流論·經絡臟腑·君火相火論》 近世之論，心火謂之君火，腎火謂之相火，此說未安。蓋心屬火，而位居於上，又純陽而爲一身之主，名曰君火，無異議也。若腎中之火，則與心相遠，乃水中之火也，與心火不類，名爲相火，似屬非宜。蓋陰陽互藏其宅，心固有火，而腎中亦有火。心火爲火中之火，腎火爲水中之火，腎火守於下，心火守於上。而三焦爲火之道路，能引二火相交。心火動，而腎中之浮火亦隨之，腎火動，而心中之浮火亦隨之。

亦有心火動而腎火不動，其患獨在心，亦有腎火動而心火不動，其害獨在腎。故治火之法，必先審其何火，而後用藥有定品。治心火以苦寒，治腎火以鹹寒。若二臟之陰不足以配火，則又宜取二臟之陰藥補之；若腎火飛越，又有回陽之法，反宜用溫熱，與治心火迥然不同。故五臟皆有火，而心腎二臟爲易動，故治法宜詳究也。若夫相火之說，則心胞之火能令人怔忡、面赤、煩躁、眩暈，此則在君火之旁，名爲相火，似爲確切。試以《內經》參之，自有眞見也。

《古今醫詩·君火相火論》 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各一其性，惟火有二，曰君火，曰相火。火內陰而外陽，主乎動者也。凡動皆屬火，以名而言，形質相生，配於五行，故謂之君。以位而言，生於虛無，守位稟命，因動而見，故謂之相。天主生物，固恆於動，人有此生，亦恆於動，其所以恆於動者，皆相火之所爲也。見於天者爲雷，則木之氣，見於海者爲龍，則水之氣也。其於人者，寄於肝腎二部，肝屬木，腎屬水也。膽者肝之腑，心包絡者腎之配，三焦以焦言，而下焦司肝腎之分，皆陰而在下者也。天非此火不能生物，人非此火不能有生。君火者，靜而守位，故不主歲，而相火代之，相者，行君之令者也。所以流行變化，生長萬物者，皆相火主之也。在人之身，心爲君火，膽與三焦爲相火，故經云：十一臟皆取決於膽。又曰：火遊行乎其間。可見心爲君主，其位至尊，而膽與三焦則皆稟受而行者。火雖有二，其實一也。自其寂然不動者，則曰君火，其感而遂動者，則相火之謂焉。水之勝火，五行之理也，有不能勝者，豈水之罪哉？故以卦言之，坎屬腎水，坎外陰而內陽，水中之眞火也。離屬心火，離外陽而內陰，火中之眞水也。一水一火，互爲其根。以六氣言之，手少陰心火，足少陰腎水，腎之配心，火中有水也。以五臟言之，五臟各一，惟腎有二，左爲腎屬水，右爲命門屬火，左右相對，水中有火也。心包絡之從心，三焦之從腎，水火相盪，陰陽相對，初無彼此之分，水升而上，火降而下，以成既濟之功。蓋心曰帝君，腎曰帝后，君后常爲一身之主，而神藏形藏皆聽命焉。經所謂主明則下安，以此養生則壽者是也。

《羅氏會約醫鏡·治法精要·相火論》 命門相火，乃先天眞一之氣，藏于坎中，自下而上，與後天胃氣相接而化，此實生生之本也。是以花萼之榮在根柢，竈釜之用在柴薪，使眞陽不發于淵源，則總屬無根之火矣。火而無根，即病氣也。故《易》以雷在地下爲復。可見火之標在上，而火之本則在下。且火之就燥，性極畏寒，若使命門陰勝，則元陽畏避，而龍火無藏身之地，故致游散不歸，而爲煩熱格陽等病。凡善治此者，惟從其性。但使陽和之氣直入坎中，據其窟宅而招之誘之，則相求同氣，而虛陽無不歸原矣。若太陽一照，則雷電潛藏。所謂甘溫能除大熱；如參、地、桂、附之類，正此之謂也。若夫昧者，以虛陽而作實熱，不思溫養此火，而但知寒涼可以滅火，安望其尙留生意，而不使之速斃耶？倘系客熱邪火，皆凡火耳，固不得不除；而除火何難，是本非正氣火候之謂也。人能明邪正二字，則得治生之旨矣。

《羅氏會約醫鏡·治法精要·君火相火論》 經曰：君火以明，相火以位。此但表其大義，原無分屬之條。惟《刺禁論》曰：七節之傍，中有小心。此固隱然有相火所居之意。故後世諸家，咸爲相火寄在命門，是固然矣。而其爲明、爲位之義，未之詳也。蓋君道惟神，其用在虛；相道惟力，其用在實。故君之能神者，以其明也；相之能力者，以其位也。是明即位之神，無明則神用無由以著。位即明之本，無位則光焰何從而生。所以君火之變化于無窮，總賴此相火之栽根于有地。有此君不可無此相也明矣。君相之義，豈泛言哉。何東垣云相火者，下焦包絡之火，元氣之賊也？丹溪亦述而證之。此俱誤認火之面目者也。或曰：彼之指爲賊者，不爲無意。蓋謂人之情欲，多有妄動，動則起火；火盛致傷元氣，即謂元氣之賊，亦何不可。不知情欲之火爲邪氣，君相之火爲正氣。是命門爲元氣之根，水火之宅，精血之海。五臟之陰氣非此不能滋，五臟之陽氣非此不能發。而脾胃之土，非火不能生。蓋以春氣始于下，則三陽從地起，而後萬物得以化生。豈非命門之陽氣在下，正爲脾土之母，而諸臟之源乎。夫既以相稱之，而竟以賊名之，其失聖人之意也遠矣。且凡火之賊傷人者，非君相之眞火，無論在外在內，皆邪火耳。邪火可言賊，相火不可言賊也。二子有知，其以余言爲何如？

《醫鈴·火解》 清涼者，衛生之術。炎威者，蓄禍之胎。火之爲害，難枚舉矣。人非水火不能生，豈竟置之不用耶？水非火不養，土非火不生。然當潛伏抑養，以平爲常，若縱其嗜放，則傷於五臟者，病不旋踵。古人制火，如伏猛獸，是猛獸也，烏可一日少縱，縱則必害其身也。曰君火，曰相火，靈臺之火，龍雷之火，要其治之道，亦虛實二字，勉括之矣。

實火者，盜自外來，此六淫之邪，嗜好之傷乘之，而入於內。虛火者，子

縱內叛，此情慾心勞之邪，損耗之源，因之而發於內也。外來之火如驅猛獸，攻伐消散而施以刀鋸，禦寇不得不嚴。內妄之火如法逆子，開除善道，而施以滋補，教子不得不和。子所以奉身者也，盜所以傷身者也。盜宜攻而子宜養，教子之方，或可借爲除惡之用，斷無以禦賊之術而爲導子之力。攻伐消散，是治外邪也。條暢滋扶，所以安逆子也。蓋養正而邪自除，除賊而身自可保。妄用溫補以養賊，是助盜勢也。妄使攻伐以安子，是伐其根也。人生受病，得之火者，十之八。得之寒者，十之二。願世之學者，體認分明，如稍有不辯，是貽害於天和也。

《吳醫彙講·蔣星墀〈合論丹溪景岳相火大意〉》 丹溪論陽有餘，陰不足。所謂陽者，相火也。景岳駁之，謂陰有餘，陽不足，而著相火以位之辨。各樹旗幟，幾如冰炭之不相入矣。嘗舉二者參之，丹溪大旨，根周子主靜立說，謂相火一動，則五志厥陽之火並煽，煎熬眞陰，故東垣目爲元氣之賊。此論相火二字，專從後天之變動者言，與景岳之主命門，有源流之別。夫天非此火，不能生物，人非此火，不能有生。考前哲如褚氏、趙氏，人生先具命門，及相火行陽二十五度之語，參之景岳所云，相得益彰。蓋靜而守位者，此相火，靜則溫養；動而無方者，亦此相火，動則燔灼。譬之天與日，太陽之火也，雖烈而不能焚物，以陽燧取之，不過星星之火，其用即可燎原。故景岳之說曰也，失其所則折壽而不彰。丹溪之說曰而火也，飛走狂越，莫能禦之。今將指曰爲火，固失之，而指火爲曰，亦豈云得乎？《陰陽應象大論》壯火之氣衰，少火之氣壯，壯與少之別，即兩家宗旨所分。故必合兩家所論，義始完備，若偏執一說，於道失之。

錢桂《醫略·君相二火》 《內經》發明火字曰：君火以明，相火以位。東垣云：相火者，下焦包絡之火，元氣之賊也。丹溪述而證之，且有火與元氣不兩立之說。景岳直斥其謬，以爲五運之分，各職其一，惟火獨言君相。蓋兩間生氣，總曰元氣，元氣惟陽爲主，陽氣惟火而已。輕清而光焰于上者，火之明也，重濁而蘊蓄于下者，火之位也。明即位之神，無明則神用無由以著，位即明之本，無位則光焰何由以生？凡火之傷人者，非君相之眞火，無論在內在外，皆邪火耳。邪火可言賊，相火不可言賊也。愚按：脊骨第七節兩腎中央，繫着於脊，名命門穴，相火所居也。一陽居於二陰之間，水中有火，坎之象也。《刺禁論》曰：七節之旁，中有小心。王海藏云：手少陽二焦相火爲一腑，若腎命門爲相火，心包主亦名相火，其脈同診。然則相火乃先天無形之火，東垣指爲賊，悞矣。然兩間生氣，一陰一陽之爲道，故經曰：相火之下，水氣承之，君火之下，陰精承之，即《大易》既濟之義。景岳謂惟陽爲主，未免矯枉過正矣。又丹溪云：氣有餘便是火。此論非是。蓋氣分邪正，正氣自內生，邪氣自外來，邪氣患其有餘，正氣惟恐不足，奈何概言火耶？

《醫門棒喝初集·答問》 又問論中相火寓腎一語，雖古今論之鑿鑿，竊謂無異議乎？抑確有其寓，而非寄於腎乎？答曰：君火相火，同出先天渾元，渾元既判，而爲陰陽。卦象乾南坤北，陰陽相交而變水火，卦象離南坎北，離象人之心，坎象人之腎，自古謂相火寓腎者，指坎中一陽也。然觀象則然，論理未盡然也。何故？蓋雖有君相之名，而實止一火，不過有體用之分耳。當寂然不動時，惟靈光炯炯，一無所爲，則但有君火，實未見有所謂相火也。若七情乍動，相火立現，如欲動則外腎舉，怒發則肝氣逆之類，難以悉數。是相火隨君火而動，無處不到，則又不可鑿言在腎也。更如寐中，君火下潛，而子後陽與，則隨天地之陽而動，可見其與君火同出先天渾元者也。嗚呼，由此觀之，相火之來歷寓止，從可想見，究其本體，實止一火而已。後世不察，又分雷火龍火，名目愈多，益滋繁惑，是見其用有多般，而不識其體一也。

石壽棠《醫原·君火相火說》 今夫火者，人身之充周而無間者也。故外而耳目之所以視聽，手足之所以持行，內而五臟六腑之所以游溢精氣而變化糟粕者，莫非火之運行之不息也。經曰：君火以明，相火以位，其義不昭然耶？乃東垣云：相火者，下焦包絡之火，元氣之賊也。丹溪述而證之，至景岳復起而闢之，謂輕清而光焰於上者，火之明也，重實而溫於下者，火之位也。又云：邪念之火爲邪氣，君相之火爲正氣，正氣之蓄爲元氣。凡火之賊傷人者，非君相之眞火，皆邪火耳。邪火可言賊，相火不可言賊。夫東垣、丹溪直將相火認錯，固無足論，即景岳之說，亦屬支離。其於經旨君相之義，均失之矣。余謂君火者主也，明者虛靈不昧之體，相火者佐也，位者靖共爾位之職，君授命於相，相奉命於君。故經云：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又云：主明則下安，以此養生則壽。主不明則十二官危，使道閉塞而不通，以此養生則夭。可見心爲君主，故君火斷屬於心。而相火獨歸重於命者，以命門爲火之所從出，諸經生化之本源也。君明相良，故心無邪妄之私，相亦無

邪妄之作。至於相火妄動賊傷元氣者，是猶權臣竊柄誤國也。然其始亦由於君主之不明，而反爲相火所役耳。譬之堯舜在上，而水火工虞各有崇司，自成無爲之治，猶君火相火之助爲理也，而相火之不可言賊也明矣。桀、紂在上，廉來十五國皆助虐之臣，以至身弑國亡，猶之君火不明，而相火爲害也。其不可以邪念之火爲邪氣，而君相之火爲正氣也亦明矣。故人身不可以無相火，猶君之不可無臣也。若以相火爲邪火，慮其妄動而必使之安靜無爲，是猶豢養其臣，而不授之以職，君亦何貴有是相乎？人身亦不可專任相火，猶臣不可無君也。若即以相火爲正氣，而任其妄動，以致心爲形役，是猶欺君虐民之臣，而無以制之，則相反足以賊其君耳。然則君火相火，必如何而後可以相與有成也？意者惟其有交泰之象乎。

石壽棠《醫原·龍雷相火辨》《醫貫》有龍火雷火之說，喻人身虛火上炎，得水則熾，不知其性而水折之，適足以光焰燭天，窮物方止，識其性而以火逐之，則炎灼自消也。後世景岳、馮氏莫不附和其議，不知其說則是，而取譬則非也。夫龍雷乃天地蒸鬱之火，陰隨陽發，而陽復爲陰氣所抑鬱，則陰陽相爭搏而成聲，輒爲電矣，此龍雷之所以作也。然當炎夏之時，其陽必勝，其陰必負，陽勝陰負，則其氣伸散，故一時濃雲驟雨，得雷奮風散，而蒸鬱之火豁然解矣。此猶人身外爲風邪閉塞，邪熱拂鬱，頭痛惡寒，輕則必用麻、桂等湯，重則必用青龍、白虎，外發其汗，內清其熱，而邪由是退也。然則龍雷可以譬人身之實火，而不可以譬人身之虛火明甚。夫人身之所以虛火上炎者，皆由於眞陰之不足也。眞陰者，離中之一陰也，離火體陽而根陰，故離陽雖升，離陰必降，眞陰虧則不能下降而下交於坎，而坎之陰亦虧。坎根陽者也，坎陰虧則坎中之陽無所附而飛越，惟參附、八味等劑熱藥冷飲，乃能引而歸之。此猶天地九月之候，以陰剝陽，陽氣外越，將爲純陰之卦，必急求一陽來復，庶可二陽三陽開泰，以復其初也。故參附、八味之回陽，即《大易》來復之意，而豈龍雷得水則熾，得火則滅之驗哉？

《研經言·君火相火辨》火之稱君相也，惟天有然，而人則否。何以言之？《素問》說少陰君火主春分後六十日，少陽相火主夏至前後六十日，與厥陰風木、太陰溼土等，同爲天之六氣。六氣惟火暑爲時最長，故分其純者爲君火，烈者爲相火。相火亦謂之暑，乃始溫終熱之義也，故曰惟天有然。至於人身，則左腎水，右腎火，即爲諸臟腑所秉氣液之源，無一臟無水，即無一臟無火，本與六氣火暑之別於四氣者不同。論其源委，心亦資源於腎，安得以心爲火中之火而君之？腎爲水中之火而相之？且心之爲火，腎之爲水，不過配合五行之位如此，豈謂火結成心，水結成腎乎？心之稱君，特十二官比例如此，其爲五臟之一則同，然猶有經可據也。至於腎之稱相，並無所出，尤不可也。且五臟既皆有火，除心爲君外，於分皆爲相，何得專以相之稱屬腎乎？況心腎既皆有液，則皆爲水，何以無君水相水之稱乎？可見《六元正紀》之說，斷斷不可移之人身者也。此等混蒙話頭，不可不闢，不闢則道之眞者不見，相沿既久，至有以慾火當相火者。噫，醫道之難言也。昔徐靈胎曾著《君火相火論》，專論腎火之不合稱相，而其義猶未盡當，又移《六元正紀》之說於人身者，宋成聊攝已不免有之，然其是非，正不難辨。若云天之二火，可移以論人，則必手臂內側後廉及心臟皆專有溫氣，手臂外側及三焦皆專有熱氣而可，推之餘四氣，將謂足經外側後廉及旁光皆專有寒氣乎？足經外側前廉皆專有燥氣乎？其不可也明甚，而承訛襲謬，日以加劇，蓋由《內經》之學，淺嘗者多，深思者少耳。

《研經言·龍雷之火辨》余素不信龍雷之火，補陽則消之說，後閱葉桂《景岳全書發揮》《本草正》，乃知有先我言之者矣。其言曰：今醫家每言龍雷之火，得太陽一照，火自消靡。此言甚是悖理，龍雷之起，正當天令炎熱，赤日酷烈之時，未見天寒地凍，陰晦凜冽，而龍雷作者，則知仍因陽亢，而非熱藥所能治也。若用熱藥，乃戴陽格陽，陰極似陽之症。此處尚要講究明白。案：葉說甚當。考龍火得水而燔，遇溼而焰之說，本始於王太僕《素問·至眞要大論》注，不過借以形大熱之氣，不可以寒折之，折之以寒而熱愈不得泄，勢必鑠盡氣血而死，注中所以有物窮方止之喻也。《至眞要》篇前列六氣，後列治法，則此注當指感症言。如傷寒在表身熱如灼，反宜桂枝之熱，不宜石膏之寒，故經文此下有反治云云，義止如此，無後深求，今因葉說推原及之。葉書係道光時其五世孫所刊者，此言在第四卷中。

《醫理真傳·君相火解》按：君火凡火也，相火眞火也。凡火即心，眞火即腎中之陽。凡火居上以統乎陽，陽重而陰輕也，故居上爲用。離卦陽炎是也。眞火居下以統乎陰，陰重而陽輕也，故居下爲體。坎卦一陽火是也。二火雖分，其實一氣，離卦二陽爻，坎卦一陽爻，合之而成乾。人活一口氣，即此乾元之氣也。因乾分一氣，落于坤宮，遂變出後天世界，此君相二火之由來。誠陰陽之主宰也。如上

之君火弱，即不能統上身之關竅精血，則清涕、口沫、目淚、漏睛、鼻齒出血諸症作矣。如下之相火弱，即不能統下身之關竅精血，則遺尿、滑精、女子帶下、二便不禁諸症作矣。顧二火不可分，而二火亦不勝合，所以一往一來，化生中氣，二火皆能生土，上者生凡土即胃，下者生眞土即脾。二火化生中土，先後互相賴焉。遂分二氣而爲三氣也。故曰三元，又曰三焦。經云：無先天而後天不立，無後天而先天亦不生。此先後三元之實義也。如中宮不得二火之往來薰蒸，即不能腐熟穀水，則完穀不化，痰濕痞滿諸症作矣。上中下三部，可見是一團火也。如上下二火俱不足，則在上者有反下趨之症，如心病移于小腸，肺病移於大腸是也。在下者有反上騰之病，如虛火牙疼，咳血喘促，面目浮腫，喉痺之類是也。其中尤有至要者，有陰氣上騰而眞火不與之上騰者，有陰氣上騰而眞火即與之上騰者，此處便要留心。若上脫之機關已露，其脈浮空，氣喘促，尙未見面赤身熱，汗出者，此陰氣上騰而眞火尙未與之俱騰也。若見面赤，身熱，汗出者，此陰氣上騰而眞火亦與之俱騰矣。病至此際，眞欲脫也。凡見陰氣上騰諸症，不必延至脫時而始用回陽，務見機於早，即以回陽鎭納諸方投之，萬不致釀成脫症之候矣。亦有陽氣下趨而君火未與之下趨者，有陽氣下趨而君火即與之下趨者，此際不可玩忽。若下脫之機關已具，其脈細微欲絕，二便血下如注，或下利清穀益甚，四肢雖冷，尙覺未寒，二便之間尙能禁者，此陽氣下趨而君火尙未與之俱趨也。若四肢寒甚，二便利甚不自禁者，此陽氣下趨而君火亦與之俱趨也。病至此際，眞欲脫也。凡見陽氣下趨諸症，不必定要現以上病情而始用逆挽，務審機於先，即以逆挽益氣之法救之，自可免脫症之禍矣。蓋從下而竭於上者爲脫陽，坎中之陽，天體也，故脫從上。從上而竭於下者爲脫陰。離中之陰，地體也，故脫從下。陽欲脫者，補陰以留之，如獨參湯是也。陰欲脫者，補陽以挽之，如回陽飲是也。亦有陽欲脫者不必養陰，陰盛而陽即滅；陰欲脫者不必補陽，陽旺而陰立消。此皆陰陽之變也。學者務要細心體會，便得一元分合之義矣。

《臟腑圖說·相火說》 相火者，君火之輔也。考之《氣運論》曰：子午少陰君火，巳亥厥陰風木，午火屬心，子水屬腎，包絡輔心，膀胱輔腎，包絡在巳，膀胱在亥。子午既屬君火，巳亥當屬相火，其以巳亥爲厥陰風木者何也？寅，膽也，附於肝，申，三焦也，附於肺，肝在卯，肺在酉。其以寅申爲少陽相火，而以卯酉爲陽明燥金者又何也？蓋五運六氣本於天地之化，君火相火本於上下之輔，其以巳亥爲厥陰風木者，巳之包絡代丁心而用事，亥之膀胱代壬腎而用事，丁壬化木，是以謂巳亥爲厥陰風也。其以卯酉爲陽明燥金者，卯之肝在乙，酉之肺在庚，乙庚化金，是以謂卯酉爲陽明燥金也。五氣均從化氣，子午少陰，寅申少陽仍從木氣者，老變而少不變也。子午之位，乃伏羲氏先天八卦，乾坤之位，文王後天八卦定位，以離坎易乾坤，是子午已經一變，不能再變也。天之氣終於申，地之氣終於寅，寅申爲天地之所終，是以從本氣而不從化氣也。十二支分配五行木火金水各一，而土有四，相火亦有四，五行之發生，皆本於中央戊己。戊土陽也，由地而升，下合乾元，貫通戊亥，謂之天門。己也者，胃也，己土陰也，由天而降，上配巽風，相聯辰巳，謂之地戶。辰也者，大腸也。戊在太極爲天門，乾在八卦亦爲天門。己在太極爲地戶，巽在八卦亦爲地戶。乾通戊亥，星値奎壁，巽聯辰巳，星値角軫。《內經》曰：所謂戊己分者，奎壁角軫，天地之門戶也。此天地門戶自然合撰之機也。辰戌丑未分戊己之餘氣，散居四隅，生金、生水、生木、生火，且於二分二至之前，各旺十八日。土氣較四氣旺日尤多，是以無相。若再加之以相，則大地盡成山阜矣。卯肝、酉肺、午心、子腎，正據東西南北，故謂之爲君。膽、三焦、包絡、膀胱，分處東西南北之下，代木金火水而用事，故謂之爲相。若肝肺心腎之君火不動，相火不過居其虛位，君火一動，則相火隨之，相輔而行，所以謂之相也。巳心包絡之下，即辰大腸，午心之下，即未小腸，大腸居巽而位乙，小腸居坤而位丁，大腸在乙，肺在庚，乙與庚合，故肺與大腸相表裏。午與未合，故心與小腸相表裏。未在丁，亥在壬，丁屬小腸，壬屬膀胱，丁與壬合，故小腸以膀胱爲化導。三焦化氣，膀胱化津，津液輸於胃土，清氣輸於肺經，膀胱之上即戌胃，戌胃之上即酉肺，酉肺之上即申三焦。膀胱與胃在乾，三焦與小腸在坤，旋乾轉坤，升清降濁，端賴相傳官之酉肺，三焦，膀胱代肺腎而用事，此乾坤兩卦，所以退處於西南三焦、西北膀胱之間，而屹然其不動也。大小腸均盤處腹中，小腸上口接胃之下口，大腸上口接小腸下口，諸病習治其本，唯中滿及大小二便不利，則必先治其標。中滿則胃滿，藥食之氣不行，而臟腑皆失所稟，危莫危於此矣。推其中滿與大小二便不通之故，皆緣於三焦之決瀆失職，膀胱之氣化不行，無此相火，害其可以勝言哉。

《醫學衷中參西錄·醫論·論人身君火相火有先後天之分》 道家以丹田

之火爲君火，命門之火爲相火；醫家以心中之火爲君火，亦以命門之火爲相火。二說各執一是，其將何以適從乎？不知君相二火，原有先天後天之分。所謂先天者，未生以前也。所謂後天者，既生以後也。因先天以臍呼吸，全身之生機皆在于下，故先天之君相二火在下。後天由肺呼吸，全身之功用多在于上，故後天之君相二火在上。蓋當未生之前，陽施陰受，胚胎之結，先成一點水珠，是以天一生水。繼則其中漸有動氣，此乃臍下氣海，後天之氣海在膈上，先天之氣海在臍下。而丹田之元陽即發生于其中。元陽是火，是以地二生火。迨至元陽充足，先由此生督任二脈。命門者，即督脈入脊之門也，是以其中所生之火與丹田之元陽一氣貫通，而爲之輔佐，此道家以丹田之元陽爲君火，以命門所生之火爲相火論先天也。至于後天以心火爲君火，自當以膽中寄生之火爲相火。是以《內經》論六氣，止有少陽相火，而未嘗言命門相火。少陽雖有手足之別，而實以足少陽膽經爲主。膽與心雖一在膈上，一在膈下，而上下一係相連，其氣化即可相助爲理。此《內經》以心中之火爲君火，以膽中寄生之火爲相火之理論後天也。夫水火之功用，最要在熟腐水穀，消化飲食。方書但謂命門之火能化食，而不知臍下氣海，居于大小腸環繞之中，其熱力實與大小腸息息相通，故丹田之元陽尤能化食。然此元陽之火與命門之火所化者，腸中之食也。至胃中之食，則又賴上焦之心火，中焦之膽火化之。蓋心爲太陽之火，如日麗中天，照臨下土，而胃中之水穀遂可借其熱力以熟腐。至于膽居中焦，上則近胃，下則近腸，其汁甚苦，純爲火味，其氣入胃既能助其宣通下行，胃氣以息息下行爲順，木能疏土，故善宣通之。其汁入腸更能助其化生精液。即西人所謂乳糜。是以愚治胃中熱力不足，其飲食消化不良，多生寒痰者，則用藥補助其上焦之陽。方用《金匱》苓桂朮甘湯加干姜、厚樸，甚者加黃芪。臺灣醫士嚴坤榮代友函問二十六年寒痰結胸，喘嗽甚劇，爲寄此方治愈，曾登杭州《三三醫報》第一期致謝。蓋桂枝、干姜并用，善補少陰君火，而桂枝黃芪并用，又善補少陽相火即膽中寄生之相火也。其腸中熱力不足，傳送失職，致生泄瀉者，則用藥補助其下焦之陽。方用《金匱》腎氣丸加補骨脂、小茴香。蓋方中桂、附之熱力原直趨下焦，而小茴香善溫奇經脈絡，奇經原與氣海相繞護也；補骨脂之熱力原能補下焦眞陽，而又能補益骨中之脂俾。骨髓充足，督脈強盛，命門之火自旺也。

綜述

《靈樞·陰陽二十五人》 黃帝曰：余聞陰陽之人，何如？伯高曰：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於五，人亦應之。故五五二十五人之政，而陰陽之人不與焉，其態又不合於衆者五，余已知之矣。願聞二十五人之形，血氣之所生，別而以候，從外知內，何如？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此先師之秘也，雖伯高猶不能明之也。黃帝避席遵循而卻曰：余聞之，得其人弗敎，是謂重失。得而洩之，天將厭之。余願得而明之，金匱藏之，不敢揚之。岐伯曰：先立五形，金木水火土，別其五色，異其五形之人，而二十五人具矣。黃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愼之愼之，臣請言之。

〔馬蒔注〕此帝述伯高之言，以問五行之人，而岐伯遂舉其端以言之也。帝以天地之道，曰陰與陽，而人身應之，故嘗以人之爲陰爲陽者，問之於伯高。彼謂天地之間，太極分爲陰陽，陰陽分爲五行，故五行一陰陽，陰陽一太極，所以天地人之理，舉不外乎五行，而人身與之相應。五行之中，各有其五，即如屬木者爲主，而木分左之上下，右之上下，則爲五矣。五行各五，計有二十五人之式，而彼陰陽和平之人不與也。大凡五行各有體態，衆人不能相合，但其形之所以異，血氣之所以生別，而欲由外知內，此伯高之所未及，而帝之所以復問也。伯言先立五形，有金木水火土之異，而別其五色，異其五等，則二十五等之人可知矣。

〔張介賓注〕由陰陽而化五行，所以天地萬物之理，總不離五，而人身之相應者，亦惟此耳。按本節引前《通天》篇少師之答，而此云伯高者，豈少師即伯高之別稱耶？無考矣。〇五行之中，又各有五，如下文以五形之人，而又分左之上下，右之上下，是爲五矣。五而五之，計有二十五人也。然此言五行之詳，非若前《通天》篇所謂太陽、少陽、太陰、少陰、和平五態而已，故曰陰陽之人不與焉。又不合於衆者五也。別而以候，欲別其外而知其內也。

〔仇汝霖注〕天地之間，不離於五者，天有五色、五氣、五時、五音，地有五

方、五行、五運、五味也。《五運行論》曰：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在臟爲肝，在體爲筋；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在臟爲心，在體爲脈；中央生濕，濕生土，土生甘，甘生脾，在臟爲脾，在體爲肉；西方生燥，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在臟爲肺，在體爲皮毛；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鹹，鹹生腎，在臟爲腎，在體爲骨。風寒熱濕燥，天之五氣也。木火土金水，地之五行也。在天成氣，在地成形，天地合氣，命之曰人。人之形體，秉在地五行之所生，然本於天之五氣，是以形合五行，而氣合五色五音也。五陰而合五陽者，在地之陰而合天之陽也。五五二十五者，合天之數也。陰陽之人不與者，《通天論》之所謂少陰、太陰、少陽、太陽之人也。其態又不合於衆者，不合五行全備之人也。夫三陰三陽者，天之陰陽也。五人之形者，地之所成也。是以此篇論形合五行，而上應天之五氣。下篇論陰陽之人，應天氣之所生，故篇名《通天論》。

木形之人，比於上角，似於蒼帝。其爲人，蒼色，小頭，長面，大肩背，直身，小手足。好有才，勞心少力，多憂勞於事。能春夏不能秋冬，感而病生足厥陰，佗佗然。太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上遺遺然。左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少陽之下隨隨然。一曰少角。鈌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少陽之上推推然。一曰右角。判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下栝栝然。

〔馬蒔注〕此言木形人有五，有全偏之分也。木形之人，木氣之全者也，下文四股則偏也。木主東方，其音角，其色蒼，故木形之人，當比之上角，似於上天之蒼帝。色蒼者，木之色蒼也。頭小者，木之巔小也。面長者，木之體長也。肩背大者，木之枝葉繁生，其近肩之所闊大也。身直者，木之體直也。小手足者，木之枝細而根之分生者小也。此自其體而言耳。好有才者，木隨用而可以成材也。力少者，木易動搖也。內多憂而外勞於事者，木不能靜也。耐春夏者，木春生而夏長也。不耐秋冬者，木至秋冬而彫落也。此自其時而言耳。故秋冬有感於邪，則病易生。肝經屬足厥陰爲根幹，故足厥陰經之分肉形體佗佗然者，安重之義。此以臟言，主也，全也；下以腑言，用也，偏也。蓋足少陽膽經，與足厥陰肝經爲表裏，此以上文言音之全，故曰上角。下言太角、少角、鈌角、判角，乃陰陽之生爲太少四象也。足少陽者，膽經之分肉腑脈也。後有足少陽之上，氣血盛則通髯美長，血多氣少則通髯美短，血少氣多則少鬚，血氣皆少則無鬚髯髮也。此足少陽之上者，正指膽經之脈，凡經脈穴道之行於上體者是也。其曰左足少陽之上者，蓋太角爲左之上耳。下文以判角爲左足少陽之下，則又以左之上下而分之也。以人擬角，故曰比。遺遺然者，如有所遺失然，行之不驟而馴也。少角之人者，以右比左，故謂之少。後言足少陽之下，血氣壯盛，脛毛美長，外踝肥；血多氣少則脛毛美短，外踝皮厚而強；血少氣多則胕毛少，外踝皮薄而軟；血氣皆少，則無毛，外踝瘦無肉等語。則此足少陽之下者，正指膽經之脈，凡經脈穴道之行於下體者是也。夫在上則曰鬚髯髮，在下則曰脛胕毛踝，此上下之所由辨也。隨隨然者，言相隨以行，而亦有安重之義也。鈌角者，即少角之右生者也，一本謂之右角者是也。推推然者，比之隨隨然者，似有向前之義耳。判角者，太角之下也。左足少陽之下，即膽之經脈穴道行於下體者是也。栝栝然者，其體有度也。

〔張介賓注〕比，屬也，下同。角爲木音，蒼爲木色，木形之人，言稟木氣之全者也。音比上角，而象類東方之蒼帝。○象木之巔也。○木形長也。○木身大也，木體直也。○木枝細也。此上以體象而言。○隨斲成材，木之用也。○發生無窮，木之化也。○木性柔也。○木不能靜也。○木得陽而生長，得陰而凋落，此以性而言也。能，耐同，下倣此。○足厥陰肝木之經也。肝主筋，爲罷極之本，故曰佗佗然。佗佗，筋柔遲重之貌。足厥陰爲木之藏，足少陽爲木之腑。此言臟而下言腑者，蓋以厥陰少陽爲表裏，而臟爲腑之主耳。故首云上角厥陰者，總言木形之全也。後云大角、左角、鈌角、判角少陽者，分言木形之詳也。茲於上角而分左右，左右而又分上下，正以明陰陽之中，復有陰陽也，餘準此。○稟五形之偏者各四，曰左之上下，右之上下，而此言木形之左上者，是謂大角之人也。其形之見於外者，屬於左足少陽之經，如下文所謂足少陽之上，氣血盛則通髯美長，以及血氣多少等辨，正合此大角之人也。遺遺，柔退貌。愚按《通天》篇有云：太陰之人，少陰之人，太陽之人，少陽之人，陰陽和平之人，凡五人者，其態不同，是統言大體而分其陰陽五態也。此以木、火、土、金、水五形之人，而復各分其左右上下，是於各形之中，而又悉其太少之義耳。總皆發明稟賦之異，而示人以變化之不同也。大太同。○左角，一曰少角。隨隨，從順貌。下文云足少陽之下，血氣盛則脛毛美長者，正合此少角之人，

而此言其右之下也。餘倣此。○一曰右角，角形而並於右足少陽之上者，是謂右角之人，此即言其右之上也。推推，前進貌。鈌，音代。○判，半也。應在大角之下者，是謂判角之人，而屬於左足少陽之下，即言其左之下也。栝栝，方正貌。凡此遺遺、隨隨、推推、栝栝者，皆所以表木形之象。

〔張志聰注〕足厥陰風木主氣。佗佗，美也，如木之美材也。比，量也，和也。夫五音主五運之化氣，三陽應六氣之司天，五音之合於三陽者，應歲運之干支相合也。足厥陰與足少陽相合，以一陰而合左右太少之四陽者，應地居天之中，而天運於上下左右也。大謂之鈌，即太角也。太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鈌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少陽之上，遺遺推推然者，下文之所謂足少陽之上，血氣盛則通髯美長也。遺遺，謙下之態，如技葉之下垂也。推推，上進之態，如技葉之上達也。半謂之判，即少角也。左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判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下，隨隨栝栝然者，下文所謂足少陽之下，血氣盛則脛毛美長外踝肥也。隨隨，從順之態，如木體之委曲也。栝栝，正直之態，如木體之挺直也。

〔仇汝霖注〕左右手足，即《陰陽繫日月論》之手合十干，足合十二支也。

火形之人，比於上徵，似於赤帝。其爲人，赤色，廣肩，銳面，小頭，好肩背髀腹，小手足，行安地，疾心，行搖肩，背肉滿，有氣，輕財，少信，多慮，見事明，好顏，急心，不壽暴死。能春夏不能秋冬，秋冬感而病生手少陰核核然。質徵之人，比於左手太陽，太陽之上肌肌然。一曰質之人，一曰大徵。少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陽之下慆慆然。右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陽之上鮫鮫然。一曰熊熊然。質判之人，比於左手太陽，太陽之下支支頤頤然。一曰質徵。

〔馬蒔注〕此言火形之人有全偏之分也。火主南方，其音徵，其色赤，故火形之人，似於上天之赤帝。色赤者，火之色赤也。肩者，脊肉也。廣肩者，火之中熱熾而廣大也。面銳頭小者，火之炎上者必銳且小也。好肩背髀腹者，火之自下而上，漸大而狹，故謂之好也。手足小者，火之旁及之勢小也。行安地者，火必著地而起也。疾心者，火熱猛也。行搖肩者，火之勢搖也。背肉滿者，即廣肩之義也。有氣者，火有氣勢也。此自其體而言耳。輕財者，火性義發而不聚也。少信者，火性不常也。多慮而見事明者，火性通明而旁燭也。好顏者，火色光明也。急心者，火性急也。不壽暴死者，火勢不久也。耐春夏者，火令行於暑時也。不耐秋冬者，火畏水也。此自其性而言耳。故秋冬有感於邪，則病易生。手少陰心經屬火，其經脈穴道之行於分部者，若核核然有眞實之義。下文言手太陽小腸經者，以心與小腸爲表裏耳。質徵之人者一本之，所謂大徵之人者是也。後有手太陽之上，血氣盛則多鬚而多肉以平，血氣皆少則面瘦惡色等語，則此手太陽之上，即指小腸經之脈，凡經脈穴道之行於上體者是也。肌肌然者，此經分部有肌肉充滿之義也。少徵之人者，生爲太徵，而此當爲少徵也。後有手太陽之下，血氣盛則掌肉先滿，血氣皆少則掌瘦以寒等語，則此手太陽之下，如小腸經之脈，凡經脈穴道之行於下體者是也。滔滔者，饒治之義也。右徵之人者，以其居右之下也。鮫鮫者，踴躍之義也。質判之人者，以其居質徵之下，故曰質判。判亦半之義也。支支者，支持之義。頤頤者，垂下之義也。

〔張介賓注〕徵爲火音。火形之人，總言火氣之全者也。音屬上徵，而象類南方之赤帝。○火之色也。○肩，音引，當脊肉也。○火上尖也。○火勢炎上而盛於中也。○火勢之旁者小也。○火體下重也。○火性速也。○火象動也。○即上文廣肩好肩背之意。○火屬陽，而多氣也。○火性多散也。○火性易變也。○火明而善燭也。○火色光明也。○火性急也。○急速之性，不耐久也。○陽王春夏而畏水也。○手少陰，心火經也。火不耐於秋冬，故秋冬生病。核核然，火不得散而結聚爲形也。此言手少陰，下言手太陽者，以少陰太陽爲表裏，而皆屬於火也。○一曰質之人，一曰大徵，以徵形而應於左之上，是謂大徵之人，而屬於左手太陽之上也。肌肌，膚淺貌。此下詳義，同前木形注中。○應右徵之下者，是謂少徵之人，而屬於右手太陽之下也。慆慆，不反貌，又多疑也。○一曰熊熊然，以徵形而屬於右手太陽之上，是謂右徵之人。鮫鮫，踴躍貌。○一曰質徵。此居質徵之下，故曰質判，而屬於左手太陽之下，判亦半之義也。支支，枝離貌。頤頤，自得貌。凡此肌肌之類者，皆所以表火形之象。

〔張志聰注〕耐春夏者，木火相生之時，不耐秋冬者，火畏涼寒也，故秋冬感而病生焉。手少陰君火主氣，核核如火之神明正直也。手少陰與手太陽相合。質者，火之形質也。質徵即太徵，質判即少徵也。質徵之人，比於左手太陽，右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陽之上，肌肌鮫鮫然者，下文之所謂手太陽之上，血氣盛則有多鬚而多肉以平也。少徵之人，比於右手太

陽，質判之人，比於左手太陽。太陽之下慆慆支支然者，下文之所謂手太陽之下，血氣盛則掌肉充滿也。慆慆，喜悅之態。支支頤頤，上下之相應也。

土形之人，比於上宮，似於上古黃帝。其爲人，黃色，圓面，大頭，美肩背，大腹，美股脛，小手足，多肉，上下相稱，行安地，舉足浮。安心，好利人，不喜權勢，善附人也。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足太陰敦敦然。大宮之人，比於左足陽明，陽明之上婉婉然。加宮之人，比於左足陽明，陽明之下坎坎然。一曰衆之人。少宮之人，比於右足陽明，陽明之上樞樞然。左宮之人，比於右足陽明，陽明之下兀兀然。一曰衆之人，一曰陽明之上。

〔馬蒔注〕此言土形之人，有全偏之分也。中央主土，其音宮，其色黃，故土形之人，比於上宮，似於上古之黃帝。曰：上古者，以別於本帝也。色黃者，土之色黃也。面圓者，土之體圓也。頭大者，土之體平也。肩背美者，土之體厚也。腹大者，土之體闊大也。股脛美者，土之體肥也。小手足者，土本大亦可以小也。多肉者，土主肉也。上下相稱者，土自上而下，其體如一也。行安地者，土體安重也。舉足浮者，土揚之則浮也。此自其體而言耳。安心者，土不輕動也。好利人者，土以生物爲德也。不喜權勢善附人者，土能容垢納汙，不棄賤趨貴也。耐秋冬者，土喜滋潤也，不耐春夏者，土畏亢燥也。故春夏有感於邪，則病易生，此自其性而言耳。足太陰者，脾經也，其經脈穴道所行之分部，皆敦敦然有敦重之義，猶《素問．五常政大論》篇之所謂敦阜也。下文言足陽明胃經者，以脾與胃爲表裏耳。太宮之人者，居左之上，當爲太宮也，後有足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髯美長，血少氣多則髯短，故氣少血多則髯少，血氣皆少則無髯兩吻多畫等語，則此足陽明之上，乃胃經之脈，凡經脈穴道之行於上體者是也。婉婉者，有委曲之義也。加宮者，居左太宮之下也。後有足陽明之下，血氣盛則下毛美長至胸，血多氣少則下毛美短至臍，血少氣多則肉而善瘕，血氣皆少則無毛，有則稀，枯悴善痿厥足痺等語，則此足陽明之下，乃胃經之脈，凡經脈穴道之行於下體者是也。坎坎者，亦持重之義。少宮居於右，故曰少。樞樞者，有拘守之義。左宮之人當爲右宮之人。兀兀者，獨立不搖之義也。

〔張介賓注〕宮爲土音。土形之人，總言土氣之全者也。音屬上宮而象類中央之黃帝。○土色黃也。○土形圓也。○土形廣而平也。○土體厚也。○土廣載也。○土主四支也。○盛在中也。○土之合也。○土豐盛也。○土安重也。○大氣舉之也。○土性靜也。○土成物也。○土自尊也。○藏垢納汙也。○畏風濕也。○足太陰脾土經也。敦敦，重實貌。此言太陰，下言足陽明者，以太陰陽明爲表裏，而皆屬於土也。○以宮形而應於左之上，是謂大宮之人，而屬於左足陽明之上也。婉婉，委順貌。此下詳義，同前木形註中。○一曰衆之人。應在大宮之下者，是謂加宮之人，而屬於左足陽明之下也。坎坎，深固貌。○應在大宮之右，故曰少宮之人，而屬於右足陽明之上也。樞樞，圓轉貌。○一曰衆之人，一曰陽明之上。詳此義當是右宮之人，故屬於右足陽明之下也。兀兀，獨立不動貌。凡此婉婉之類者，皆所以表土形之象也。

〔張志聰注〕頭大者，土之高阜也。腹大者，土之闊充也。股脛美者，充於四體也。小手足者，土溉四旁，至四末而土氣漸微也。上下相稱者，土豐滿也。安心者，土性靜也。耐秋冬者，土是令也。不耐春夏者，受木剋而土燥也。故春夏感而病生焉。足太陰濕土主氣，敦敦然者，有敦厚之道也。足太陰與足陽明相合。太宮之人，比於左足陽明，少宮之人，比於右足陽明，陽明之上，婉婉樞樞然者，下文之所謂足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髯美長也。婉婉，和順之態，土之德也。樞樞，如樞轉之持重，土之體也。加宮，土之加厚，比上宮也。加宮之人，比於左足陽明；左宮之人，比於右足陽明。陽明之下，坎坎兀兀然者，下文之所謂足陽明之下，血氣盛則下毛美長至胸也。坎坎然者，行地之或安或浮，如山路之不平也。兀兀，不動貌，如平陸之安夷也。

〔仇汝霖注〕東南爲左，西北爲右。天闕西北，地陷東南。加宮者，右宮也。蓋西北之地，高厚而多山嶽，故曰加宮。

金形之人，比於上商，似於白帝。其爲人，方面，白色，小頭，小肩背，小腹，小手足，如骨發踵外，骨輕。身清廉，急心，靜悍，善爲吏。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手太陰敦敦然。鈌商之人，比於左手陽明，陽明之上廉廉然。右商之人，比於左手陽明，陽明之下脫脫然。左商之人，比於右手陽明，陽明之上監監然。少商之人，比於右手陽明，陽明之下嚴嚴然。

〔馬蒔注〕此言金形之人，有全偏之分也。西方生金，其音商，其色白，故金形之人，比於上商，似於上天之白帝。面方者，金之體方也。色白者，金之

色白也。頭肩背腹俱小者，金體沉重而不浮大也。手足小如骨發踵外者，金之旁生者必小，而其足跟之外，如另有小骨發於踵外也。骨輕者，金無骨，故其骨則輕也。身清廉者，金之體冷而廉靜，不染他汙也。此自其體而言耳。急心者，金性至急也。靜悍者，金之性不動則靜，動之則悍也。善爲吏者，金主肅殺有威也。耐秋冬者，金令王於涼寒之候也。不耐春夏者，金畏火也。故春夏有感於邪，則病易生。此自其性而言耳。手太陰肺經屬金，凡其經脈穴道所行之分部，敦敦然者，有敦重之義也。下文言手陽明大腸經者，以肺與大腸爲表裏耳。鈦商之人，上文以鈦角屬右，則此當云太商之人也。後有手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髭美，血少氣多則髭惡，血氣皆少則無髭等語，則此手陽明之上，凡經脈穴道之行於上體者是也。廉廉然者，有稜角之義也。右商之人，疑是左商之人，後有手陽明之下，血氣盛則腋下毛美，手魚肉以溫，血氣皆少，則手瘦以寒等語，則此手陽明之下，乃大腸經之經脈穴道行於下體者也。脫脫然者，無累之義也。左商之人，當是右商之人。監監然者，有所制也。嚴嚴然者，不敢肆也。

〔張介賓注〕商爲金音。金形之人，總言金氣之全者也，音屬上商而象類西方之白帝。○金形方也。○金色白也。○金形堅小也。○足跟外堅，如有骨發踵外者。○金體皆重而金無骨，故骨不能獨重也。○金性潔也。○金性剛也。○金性靜，動則悍也。○肅而威也。○金喜寒而畏火也。○手太陰，肺金經也。敦敦，堅實貌。手足太陰皆曰敦敦，而義稍不同，金堅土重也。此言手太陰，下言手陽明者，以太陰陽明爲表裏，而皆屬於金耳。○鈦亦大也。左右之上俱可言鈦，故上文云鈦角者，比於右足少陽之上，此鈦商者，比於左手陽明之上也。廉廉，稜角貌。此下詳義，同前木形註中。○詳此當是右手陽明，庶與右商之人相屬。脫脫，蕭灑貌。○詳此當是左手陽明，庶與左商之人相屬。監監，多察貌。○應在右之下者，是謂少商之人，而屬於右手陽明之下也。嚴嚴，莊重貌。凡此廉廉之類者，皆所以表金形之象也。

〔張志聰注〕頭腹肩背俱小者，金質收斂而不浮大也。小手足如骨發踵外骨輕者，金體堅剛而骨勝也。急心靜悍者，金質靜而性銳利也。善爲吏者，有斧斷之才也。秋冬者，金水相生之時。不能春夏者，受木火之制也，故春夏感而病生焉。手太陰燥金主氣，敦敦然者，如金體之敦重也。手太陰與手陽明相合。鈦商之人，比於左手陽明，左商之人，比於右手陽明，陽明之上，廉廉監監然者，下文之所謂手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髭美也。廉廉，如金之潔而不污；監監，如金之鑒而明察也。右商之人，比於左手陽明；少商之人，比於右手陽明。陽明之下，脫脫嚴嚴然者，下文之所謂手陽明之下，血氣盛則腋下毛美，手魚肉以溫也。脫脫，如金之堅白，涅而不緇。嚴嚴，如金之整肅也。

〔仇汝霖注〕五行五音，上應五星。故曰似於蒼帝者，上應歲星也；似於白帝者，上應太白也。

水形之人，比於上羽，似於黑帝。其爲人，黑色，面不平，大頭，廉頤，小肩，大腹，動手足，發行搖身，下尻長，背延延然。不敬畏，善欺紿人，戮死。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足少陰污污然。一曰汗汗然。太羽之人，比於右足太陽，太陽之上頰頰然。小羽之人，比於左足太陽，太陽這下紆紆然。衆之爲人，比於右足太陽，太陽之下潔潔然。一曰加之人。桎之爲人，比於左足太陽，太陽之上安安然。

〔馬蒔注〕此言水形之人，有全偏之分也。北方主水，其音羽，其色黑，故水形之人，比於上羽，似於上天之黑帝。色黑者，水之色黑也。面不平者，水上有波也。頭大者，水面不銳也。頤廉有角者，水流四達也。肩小者，水之自高而瀉下者，其高處不大也。腹大者，水之腹大而善藏物也。手足動及發行必搖身者，水流而達也。下尻長者，水流必長也。背延延然，亦長意。此自其體而言耳。不敬畏者，水決不可遏也。善欺紿者，水性不實也。戮死者，水滅體消也。耐秋冬者，水以秋冬不虧也。不耐春夏者，水以火而沸也。此自其性而言耳。故春夏有感於邪，則病易生。足少陰腎經屬水，故其經脈分部，皆污污然如有所依著也。下文言足太陽膀胱經者，以腎與膀胱爲表裏耳。太羽之人，比於右足太陽者，當爲左足太陽，後有足太陽之上，血氣盛則美眉，眉有毫毛，血多氣少則惡眉面多少理，血少氣多則面多肉，血氣和則美色等語，則此足太陽之上者，凡膀胱經經脈穴道之行於上體者是也。頰頰然者，其盈滿如兩頰也。小羽者，少羽也，比於左足太陽，後有足太陽之下，血氣盛則跟肉滿，踵堅，氣少血多則瘦，跟空，血氣皆少則善轉筋踵下痛等語，則此足太陽之下，凡膀胱經經脈穴道之行於下體者是也。紆紆然者，有周旋之義也。衆之爲人，桎之爲人未

詳，意水形之人爲戮死，則此曰衆者常人也，曰桎者，受桎梏之人也。潔潔然者，獨行之義也。安安然者，自如之義也。

〔張介賓注〕羽爲水音。水形之人，總言水氣之全者也，音屬上羽而象類北方之黑帝。○水色黑也。○水有波也。○水面廣也。○高流急也。○支流細也。○容物如海也。○水流動也。○水流長也。○亦長意也。○任性趨下，不向上也。○水無實也。○水無恆情，故多厄也。○水王秋冬，衰於春夏也。○足少陰腎水經也。汗汗，濡潤貌。此言足少陰，下言足太陽者，以少陰太陽爲表裏，而皆屬於水也。○以水形而應於右之上者，是謂大羽之人。而屬於右足太陽之上也。頰頰，得色貌。此下詳義，同前木形注中。○應在左之下者，是謂少羽之人，而屬於左足太陽之下也。紆紆，曲折貌。○衆，常也，一曰加之人。應在右之下者。曰衆之爲人，而屬於右足太陽之下也。潔潔，清淨貌。諸形皆言大少，而此獨曰衆，意者水形多變，而此獨潔潔，故可同於衆也。○桎，窒同，局窒不通之義。居左之上者，曰桎之爲人，而屬於左足太陽之上也。安安，定靜貌。諸不言桎而此獨言者，蓋以水性雖流，而爲器所局，則安然不動，故云桎也。凡此頰頰之類者，皆所以表水形之象也。

〔張志聰注〕頭大者，水面平闊也。頤乃腎之部，廉頤者，如水之清廉也。小肩大腹者，水體之在下也。動手足者，水流於四旁也。發行身搖者，水動而不靜也。下尻長者，足太陽之部，如水之長也。背主督脈，背延延然，太陽之水上通於天也。水懦弱，民狎而玩之，則多死焉，故人不敬畏而善欺紿人也。戮死者，少因戮力勞傷而死，蓋水質柔弱而不宜過勞也。秋冬者，金水相生之時，春時木泄水氣，夏時火熯水涸也，故春夏感而病生焉。足少陰寒水主氣，污污然者，卑下之態，如川澤之納污也。足少陰與足太陽相合。太羽之人，比於右足太陽，桎之爲人，比於左足太陽，太陰之上，頰頰安安然者，下文之所謂足太陽之上，血氣盛則美眉，眉有毫毛也。頰，俠輔也。頰頰然者，謂太陽在上，如有俠輔而尊貴也。安安然者，安然而不動也。少羽之人，比於左足太陽，衆羽之人，比於右足太陽，太陽之下，紆紆潔潔然者，下文之所謂足太陽之下，血氣盛則跟肉滿踵堅也。紆紆，紆洄之態，如水之洄旋也。潔潔，如水之清潔也。曰衆之爲人者，謂居海濱平陸之大衆，如水之在下而形體清潔也。桎之爲人者，謂居岡陵山谷之人民，如山之在上安然而不動也。蓋水性動而不靜，故水形之人，動手足，發行搖身，如居於高陵山谷之中，受加宮之所勝制，則手足如桎梏而安然不動矣。蓋言五形之人，有居海濱傍水者，有居山陵高阜者，有居平原污下者，五方雜處之不同也。又如鈌角之人，居於東方，質徵之人，生於南土，則木火之性更偏甚矣。如少商之人，居於南土，少羽之人，處於加宮之山陵高阜，又各有所調制矣。蓋人之五形，本於五方五行之所生，故各因其所居之處，而又有生制之甚衰，故以此義申明於五形之末。

〔倪仲宣注〕不曰左羽右羽，而曰衆之爲人，桎之爲人，此即以衆桎而爲左右也。東南爲左而地土卑下，西北爲右而土阜山高也。

是故五形之人二十五變者，衆之所以相欺者是也。

〔馬蒔注〕此總結上文五行之人，有二十五等之異者，乃衆人之難辨而易欺者也。

〔張介賓注〕形分爲五，而又分爲二十五。稟賦既偏，則不免強弱勝負之相欺，故惟不偏不易，而鐘天地之正氣者，斯爲陰陽和平之人，是以有聖距賢愚之別也。

《靈樞·順氣一日分爲四時》 黃帝曰：願聞五變。岐伯曰：肝爲牡臟，其色青，其時春，其音角，其味酸，其日甲乙。心爲牡臟，其色赤，其時夏，其日丙丁，其音徵，其味苦。脾爲牝臟，其色黃，其時長夏，其日戊己，其音宮，其味甘。肺爲牝臟，其色白，其音商，其時秋，其日庚辛，其味辛。腎爲牝臟，其色黑，其時冬，其日壬癸，其音羽，其味鹹。是爲五變。

〔馬蒔注〕刺五臟而有五變者，以五臟有不同也。肝爲陰中之陽，心爲陽中之陽，故皆稱曰牡臟。脾爲陰中之至陰，肺爲陽中之陰，腎爲陰中之陰，故皆稱曰牝臟。其各臟之曰色、曰時、曰音、曰味、曰日，不同如此，是之謂五變也。

《靈樞·五音五味》 右徵與少徵，調右手太陽上。

〔馬蒔注〕接前篇右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陽之上鮫鮫然。又云，手太陽之上，血氣盛則有多鬚，面多肉以平，血氣皆少則面瘦惡色。故此曰右徵之人，當調右手太陽上。蓋言小腸經脈氣穴道之行於上者是也，正以火人而調火部耳。前篇言少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陽之下慆慆然。又云手太陽之下，血氣盛則掌肉充滿，血氣皆少則掌瘦以寒。然則少徵之人，當

調右手太陽之下，而此亦與右徵之人，同調右手太陽之上，則以下爲上，其上下字必有誤矣。

〔張志聰注〕此承上篇謂五音之人血氣不足者，當調之以五穀五畜之五味也。右徵與少徵同調手太陽上者，謂血氣上下之相通也。

左商與左徵，調左手陽明上。

〔馬蒔注〕前篇云，左商之人，比於右手陽明，陽明之上監監然。又云，手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髭美，血少氣多則髭惡，血氣皆少則無髭。故此曰左商之人，當調左手陽明上。蓋言大腸經脈氣穴道之行於上者是也，正以金人而調金部耳。前篇比於右手陽明之右字當作左，即此節可證前篇以質徵之人，比於左手太陽上，而此以左徵調左手陽明上者，則以火人而調金部，未知其所謂也。

〔張志聰注〕此言皮膚分肉之血氣，雖各有分部，然通融滲漑，交相往來，審經絡之相聯者，亦可以通融調治也。夫左商之人，調左手陽明上者宜矣。而左徵與少徵，應調手太陽，而同調於手陽明者，謂手太陽與手陽明之脈，並出於巨虛，而上行手足三陽之脈，皆縱橫聯絡於頭面，然雖各有界畔，而皮膚血氣之流行，交相往來，故有經脈相聯者，亦可以同調之也。是以左徵少徵之人，同調於手陽明上，且手陽明主皮膚之氣血者也，手陽明之脈，出於足陽明之巨虛上廉而上行，故太宮之人，當調足陽明上，而亦可調之手陽明上也。

少徵與太宮，調左手陽明上。

〔馬蒔注〕前篇以少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陽之下慆慆然，而此以少徵調左手陽明上，是以火人而調金部也，上下字必有訛耳。前篇太宮之人，比於左手陽明，陽明之上婉婉然，蓋以陽明胃經屬土，宜以太宮屬之也。此以太宮調左手陽明上，是以土人而調金部，未知其所謂也。

右角與太角，調右足少陽下。

〔馬蒔注〕前篇少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少陽之下隨隨然。又云，足少陽之下，血氣盛則脛毛美長，外踝肥；血多氣少則脛毛美短，外踝皮堅而厚；血少氣多則胻毛少，外踝皮薄而軟；血氣皆少，則無毛，外踝瘦多肉。此以右角之人而調右足少陽下者是也，蓋以木人而調木部耳。前篇太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上遺遺然，而此以右代左，以下代上者，必有訛耳。

〔張志聰注〕前章云左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少陽之下隨隨然，是右角之人，宜調之右足少陽下也。又云，太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上遺遺然，此以太角之人，同調右足少陽下者，左右上下之相通也。

太徵與少徵，調左手太陽上。

〔馬蒔注〕前篇云，質徵之人，比於左手太陽，太陽之上肌肌然。又云，手太陽之上，血氣盛則有多鬚，面多肉以平；血氣皆少，則面瘦惡色。今以太徵之人，而調左手太陽之上者是也，蓋以火人而調火部耳。前篇以少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陽之下慆慆然，而此以左代右，以上代下，必有誤耳。

〔張志聰注〕前篇云，質徵之人，比於左手太陽，太陽之上肌肌然，是太徵之人，當調手太陽上矣。又云，少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陽之下慆慆然，今以太徵與少徵，同調左手太陽上，亦左右上下之相通也。

〔仇汝霖注〕右角與太角，故從下，少陽之氣從下而上也。太徵與少徵，故從上，太陽之火氣炎上也。

衆羽與少羽，調足太陽下。

〔馬蒔注〕前篇云，衆之爲人，比於右足太陽，太陽之下潔潔然。又曰，足太陽之下，血氣盛則跟肉滿踵堅，氣少血多則瘦跟空，血氣皆少則善轉筋跟下痛。此以衆羽之人，而調足太陽之下，蓋言膀胱經脈氣穴道之行於下者是也，是以水人而調水部耳。前篇少羽之人，比於左足太陽，太陽之下紆紆然，今以右代左，必有訛耳。

少商與右商，調右手太陽下。

〔馬蒔注〕前篇以少商之人，比於右手陽明，右商之人，比於左手陽明，而此乃調右手太陽之下，是以金人而調火部，未知其所謂也。

〔張志聰注〕此以少商與右商謂手太陽者，即左徵少徵之調手陽明，乃互相交通之義。

桎羽與衆羽，調右足太陽下。

〔馬蒔注〕前篇以桎之爲人，比於左足太陽，太陽之上安安然。又云，足太陽之下，血氣盛則跟肉滿踵堅，氣少血多則瘦跟空，血氣皆少則善轉筋踵下痛。此以桎羽之人而調右足太陽者是也，蓋以水形而調水部耳。其以右代左，必有訛耳。前篇衆羽之人，比於右足太陽，太陽之下潔潔然，此以

衆羽之人，而調右足太陽之下者是也。

〔張志聰注〕前篇云，桎之爲人，比於左足太陽，太陽之上安安然；衆之爲人，比於右足太陽，太陽之下潔潔然。今皆調足太陽下者，太陽之氣從下而上也。

少宮與太宮，調右足陽明下。

〔馬蒔注〕前篇以少宮之人，比於右足陽明，陽明之下樞樞然。又云，足陽明之下，血氣盛則下毛美長至胸；血多氣少則下毛美短至臍，行則善高舉足，足指少肉，足善寒；血少氣多則肉而善瘃；血氣皆少則無毛，有則稀枯悴，善痿厥足腫。此以少宮之人而調足陽明，是以土人而調土部者是也。但以下代上則異耳。前篇以太宮之人，比於左足陽明，陽明之上婉婉然，今乃以右代左，亦爲異耳。

〔張志聰注〕前篇云，少宮之人，比於右足陽明，陽明之下樞樞然；太宮之人，比於左足陽明，陽明之上婉婉然。以上而同調之下者，陰陽血氣，皆從下而上，足而手也。

〔倪仲宣注〕足多從下，蓋以下而通於上也。手多從上，蓋以上而通於下也。陰陽血氣，上下環轉之無端也。

判角與少角，調右足少陽下。

〔馬蒔注〕前篇以判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下栝栝然。又云，足少陽之下，血氣盛則脛毛長，外踝肥；血多氣少則脛毛美短，外踝皮堅而厚；血少氣多則腑毛少，外踝皮薄而軟；血氣皆少則無毛，外踝瘦無肉。此以判角之人而調足少陽者是也，蓋以木人而調木部耳，但以右代左則異耳。前篇少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少陽之下隨隨然，此以少角之人，而調右足少陽之下者是也。

〔張志聰注〕前篇云，判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下栝栝然。夫半謂之判，判角即少角也。前篇止有太角、左角、鈦角、判角，而無少角，恐傳寫之誤耳。

鈦商與上商，調右足陽明下。

〔馬蒔注〕前篇云，鈦商之人，比於左手陽明，陽明之上廉廉然。又云，手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髭美；血少氣多則髭惡；血氣皆少則無髭。此以鈦商之人而調右足陽明者，是以金人而調土部也。其足字當作手字，蓋手陽明則屬金矣。前篇以少商之人，比於右手陽明，陽明之下嚴嚴然；又云，手陽明之下。血氣盛則脈下毛美，手魚肉以溫；氣血皆少則手瘦以寒。此以上商而調右手陽明之下者是也。但前只有鈦商、少商、右商、左商，並無上商，非此之上爲誤，則彼之少爲誤也。

〔張志聰注〕鈦商主手陽明大腸，上商主手太陰肺。足陽明者，胃腑之經氣也。此以手太陰陽明而調之足陽明者，血氣生於胃腑水穀之精也。穀入於胃，乃傳之肺，蓋肺手太陰之脈，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肺與大腸之血氣，皆從胃腑始出，而行於手太陰陽明之經，故鈦商與上商，調足陽明也。

鈦商與上角，調左足太陽下。

〔馬蒔注〕前篇以鈦商之人，比於左手陽明，陽明之上廉廉然，而此以鈦商之人調左足太陽者，是以金人而調水部，未知其所謂也。按據前所屬五音而調各部，正承前篇末節言先明二十五人之形，然後可以明經隧而調陰陽，故此即二十五人之屬於五音者，而指其當調之所在也。但有以別音而互屬，則是太少左右上下陰陽等字，非前篇訛，則此篇必有訛處，以此書向無明註，而讀者不曉，錄者不愼，故不得改正之。愚欲據五行生剋大義，悉改正之，其說自明。但此經非比尋常，不敢妄更，姑俟後之君子。

〔張志聰注〕鈦商，手陽明大腸也。足太陽者，膀胱水腑也。《營衛生會篇》曰：水穀者常並居於胃中，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是大腸與膀胱，并屬下焦，而交相通貫者也。是以鈦商而調之足太陽下者，以腑氣之交通於下也。上角應足厥陰肝經，五臟之脈絡，皆不上循頭面，惟足厥陰之脈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足太陽之脈，與督脈會於目之睛明而上額交巔，是足太陽與督脈、厥陰會於目而交於額也。是以上角而調之足太陽下，蓋血氣津液主於腸胃之下也。按此節論調手足之三陽，有左右上下之相通者，有手太陽而調之手陽明者，有手陽明而調之手太陽者，有手陽明而調之足陽明者，有足厥陰而調之足太陽者，陰陽之血氣，各有分部，而調治錯綜，抑經氣之交通，或魯魚之舛誤，姑從臆見箋疏，以俟後賢參正。

〔仇汝霖注〕此節論調左右太少之血氣，比手足之三陽，而不涉於五音之三陰，今以上商上角論調於後者，謂血氣之生始也。《營氣》篇曰：營氣之

道，內穀爲寶。穀入於胃，乃傳之肺，始於手太陰肺，終於足厥陰肝。其支別者，上額循巔，交於督脈，復循腹裏，下注於肺中。是以論調上商之手太陰上角之足厥陰者，謂血氣之營於臟腑十二經脈之中，而滲注於外。且前後不從本經之調治者，計十有一條，豈差誤之過半耶？學者當從氣交中求之。

上徵與右徵，同穀麥、畜羊、果杏。手少陰，臟心，色赤，味苦，時夏。

〔馬蒔注〕上徵右徵者，火音之人也，故五穀、五畜、五果之內，其麥、羊、杏皆屬火，宜火音之人，用此以調之也。

〔張志聰注〕此節以五穀、五畜、五果之五味，調養五音之人，及二十五變之人，蓋左右太少者，從五音之所變也。上徵者，手少陰之人也。右徵者，左右上下手足三陽之人也。上徵與右徵同者，舉一而概四也。蓋四變之人，本於五音之所出，是以五味調五音，而四變之人，亦調之以此五味也。麥成於夏，火之穀也。巳午未會成火局，羊乃火之畜也。杏色赤而味苦，心之果也。經云：五穀爲養，五果爲助，五畜爲益。夫味歸形，氣歸精，是以五音之形，及二十五變之形，不足者當補之以味也。五音者，在氣爲手少陰，在臟爲心，在色爲赤，在味爲苦，在時爲夏，此五音之所主也。右徵者，以陰而變陽也。

〔仇汝霖注〕按前後二篇，並無鍼刺二字，所謂調右手太陽上，左足太陽下者，即以此五味調之也。列左右上下者，分別二十五變之人，使後學觀形，以知血氣之盛虛，非用五味之中。而有上下之分也。如用調左手太陽上，右手太陽下，總以麥、穀、羊畜調之也。

上羽與太羽，同穀大豆、畜彘、果栗。足少陰，臟腎，色黑，味鹹，時冬。

〔馬蒔注〕上羽太羽者，水音之人也，故五穀、五畜、五果之內，其大豆、彘、栗屬水，宜水音之人，用此以調之也。

〔張志聰注〕上羽，足少陰之人也。太羽者，二十五變之形也。曰右徵，曰太羽，經文錯綜其間者，舉一而左右太少，總調之以此味也。豆色黑，性沈，水之穀。彘乃水之畜。栗色黑，味鹹，腎之果也。上羽者，在經氣爲足少陰，在臟爲腎，在色爲黑，在味爲鹹，在時爲冬。

〔倪仲宣注〕所言足少陰臟腎者，謂大豆、彘、栗之味在經氣調養足少陰，在臟則調養腎也。餘臟同義。

上宮與太宮，同穀稷、畜牛、果棗。足太陰，臟脾，色黃，味甘，時季夏。

〔馬蒔注〕上宮太宮者，土音之人也，故五穀、五畜、五果之內，其稷、牛、棗皆屬土，宜土音之人，用此以調之也。

〔張志聰注〕上宮，足太陰之人也。太宮者，變而爲足陽明也。稷色黃，味甘，土之穀也。牛乃土之畜。棗者，脾之果也。在經氣爲足太陰，在臟爲脾，在色爲黃，在味爲甘，在時爲長夏。上宮，太宮，加宮，左宮，少宮之人，同調此穀畜之味也。

上商與右商，同穀黍、畜雞，果桃。手太陰，臟肺，色白，味辛，時秋。

〔馬蒔注〕上商右商者，金音之人也，故五穀、五畜、五果之內，其黍、雞、桃皆屬金，宜金音之人，用此以調之也。

〔張志聰注〕上商，手太陰之人也，右商，四變之形也。黍色白而秋成，金之穀也。雞屬酉而鳴於巳酉丑，乃金之畜，桃色白，有毛，肺之果。在經氣主手太陰，在臟爲肺，在色爲白，在味爲辛，在時爲秋。上商、右商、少商、鈌商、左商之人，同調此穀畜之味也。

上角與太角，同穀麻、畜犬、果李。足厥陰，臟肝，色青，味酸，時春。

〔馬蒔注〕上角太角者，木音之人也，故五穀、五畜、五果之內，其麻、犬、李皆屬木，宜木音之人，用此以調之也。前言調其六腑，而此又言五音之人，合於五臟，宜有以善調之也。

〔張志聰注〕上角，足厥陰之人也。太角，四變之形也。麻色青莖直，木之穀。犬屬戌而味酸，厥陰之畜。李色青味濇，肝之果，在經氣主足厥陰，在臟爲肝，在色爲青，在味爲酸，在時爲春。上角、太角、右角、鈌角、判角，同調此穀果之味也。

〔仇汝霖注〕調五音者，補五臟。調四變者，補六腑。

太宮與上角，同右足陽明上。

〔馬蒔注〕太宮屬土，宜調足陽明胃土，而此又以上角之人，義不可曉。

〔張志聰注〕夫生長鬚毛者，乃充膚熱肉，澹滲皮毛之氣血，從臟腑之經隧，而出於皮膚，是以上節論右徵與少徵，調右手太陽上，左商與左徵，調左手陽明上者，論皮膚分肉之氣血，各分手足三陽之上下也。此復論手足三陽之經脈，有上下之相交者，各審其經而調之。上角者，足厥陰肝經也。厥陰肝脈循喉嚨，入頏顙，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足陽明之脈，起

於鼻，交頞中，循髮際，至額顱，從大迎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夫頏顙者，鼻內之上竅，在頞中之分，口鼻氣涕相通之竅也。足陽明與肝脈，交會於喉嚨、頏顙、額顱之間，是以太宮與上角，同調於足陽明也。

〔仇汝霖注〕五音之人，及二十五變之形，總以此穀畜之五味調養，前後錯綜，分列二十餘條者，重在經氣有上下之交通也，學者識之。

〔倪仲宣注〕前後二十餘則，爲經氣之交通，是以論手足之三陽，而前後兼論厥陰之上角。蓋厥陰之脈絡，上循頭目，或與三陽之經絡交通，或與皮膚之血氣相合，故前後分列二則。

左角與太角，同左足陽明上。

〔馬蒔注〕角乃木音，宜調木部，今足陽明屬土而乃調之，義不可曉。

〔張志聰注〕足少陽之脈，上循於頭者，抵於頞，下加足陽明之頰車，是足少陽與足陽明之脈絡相通，故左角與太角，同調足陽明上。

少羽與太羽，同右足太陽下。

〔馬蒔注〕少羽、太羽屬水，宜調足太陽膀胱水。

〔張志聰注〕太陽之上，寒水主之。少羽、太羽屬水，故同調足太陽下。

左商與右商，同左手陽明上。

〔馬蒔注〕左商、右商屬金，宜調左陽明大腸金。

〔張志聰注〕陽明之上，金氣主之。左商與右商屬金，故調手陽明上。

〔仇汝霖注〕金氣應天，故從上。水氣在泉，故從下。

加宮與太宮，同左足少陽上。

〔馬蒔注〕加宮、太宮屬土，而調足少陽之木，義不可曉。然太宮又重出矣。

〔張志聰注〕加宮與太宮，比於足陽明也。足陽明之脈，上出於耳前者，會足少陽之客主人，是足陽明少陽之經脈，交通於上，故加宮與太宮，同調足少陽下。

質判與太宮，同左手太陽下。

〔馬蒔注〕質判屬火，宜調手太陽小腸經火，而太宮又附之，義不可曉。且重出。

〔張志聰注〕質判屬火，宜調手太陽者也。木宮屬土，同調手太陽下者，手太陽之脈，循咽下膈抵胃，而所出之經脈，本於足陽明之巨虛上廉，是足陽明與手太陽之經脈，交通於下，故同調手太陽下。

判角與太角，同左足少陽下。

〔馬蒔注〕判角、太角屬木，宜調足少陽膽經木。

〔張志聰注〕前篇云，太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上遺遺然；判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下推推然。今同調足少陽下者，上下之相通也。

〔仇汝霖注〕以此經而調彼經者，論經氣之交通也。以本經而調本經者，論左右上下之相通也。

太羽與太角，同右足太陽上。

〔馬蒔注〕太羽屬水，宜調右足太陽膀胱經水，而太角屬木附之，義不可曉。

〔張志聰注〕太羽屬水，宜調足太陽者也。太角屬木，同調足太陽上者，足太陽之脈，抵耳上角，交於足少陽之浮白、率谷、竅陰諸穴，是足太陽與足少陽之脈絡，交通於上，故太角同調足太陽上。

太角與太宮，同右足少陽上。

〔馬蒔注〕太角爲木，宜調足少陽膽經木，而太宮屬土附之，義不可曉。又按以宮調胃土，以羽調膀胱水等義，固以五行相屬其間，以別音之人互入，必是手足左右上下陰陽字面多訛。今以此九項而與前十二項相配，有重者，如左手陽明上，右足太陽下，右足陽明下，左手陽明上；有缺者，如右足少陽上，左足少陽下，右手陽明上，左足太陽上，右足太陽上。右足陽明上。此必由重差訛，故致有缺者不全也。俟後之君子正之。

〔張志聰注〕太角屬木，宜調足少陽者也。太宮屬土，同調足少陽上者，足陽明之脈，上交於足少陽，足少陽之脈，上文於足陽明也。夫皮膚分肉之血氣，所以生鬚毛，溫肌肉，肥腠理，濡筋骨者，本於胃腑水穀之精，從胃之大絡，出於臟腑之經隧，而外滲於皮膚。前節論形中之氣血不足者，宜調此五味，此論脈中之血氣不足者，同調此五味也。

〔倪仲宣注〕左角與太角，同足陽明上者，少陽之脈，上交於陽明也。加宮與太宮，同足少陽下者，陽明之脈，上交於少陽也。今復以太角在上，少陽在下，而太宮居中，謂少陽之脈交於陽明者，亦可謂之少陽，陽明之脈交於少陽者，亦可調之陽明也。

右徵少徵質徵上徵判徵。右角鈦角上角太角判角。右商少商鈦商上商左商。少宮上宮太宮加宮右角宮。衆羽桎羽上羽太羽少羽。

〔馬蒔注〕此總承上文而復申記之，五音之各分爲五，計二十有五之數也。

〔張志聰注〕夫上徵、上角、上商、上宮、上羽者，乃五音五行，而合於手足之三陰者也。左右太少者，乃四變之形，而比於手足之三陽者也。以五陰而錯綜在中者，陰內而陽外也。上篇論質徵之人，比於左手太陽上；少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下；右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上；質判之人，比於左手太陽下。蓋以上徵之人，變質徵、右徵於上之左右，少徵、質判於下之左右也。今復以五音錯綜其中者，是右徵之人，可比於左太陽上；少徵之人，可比於右太陽上也。質徵之人，可比於右太陽下；判徵之人，可比於左太陽下也。當知五音之人肌肌然而美眉者，即變徵之人，又不必拘於質徵、右徵、少徵、判徵，及太陽左手右手之人也。夫分太、少、鈦、判、左右、上下者，因四變而分也。是以上篇以左右太少之人，比於手足左右之三陽，此篇論調手足左右之陰陽，以養五音五變之人也。五變之中，又不必專主於質在左而少在右，質在上而少在下，故復序此一節，蓋欲使學者通變以論陰陽，不可膠柱而鼓瑟也。

《難經·七十五難》 七十五難曰：經言東方實，西方虛，瀉南方，補北方，何謂也？〔徐大椿注〕此即六十九難瀉子之法。南方爲東方之子，北方爲西方之子。東方之母說，詳下文。然：金木水火土，當更相平。〔徐大椿注〕更相平，言金尅木，木尅土，循環相制，不令一臟獨盛而生病也。東方木也，西方金也。木欲實，金當平之。火欲實，水當平之。土欲實，木當平之。金欲實，火當平之。水欲實，土欲平之。〔徐大椿注〕此言五行本然之道也。東方者，肝也，則知肝實。西方者，肺也，則知肺虛。瀉南方火，補北方水。南方火，火者，木之子也。〔徐大椿注〕實則瀉其子也。北方水，水者，木之母也。水勝火，〔徐大椿注〕木之母勝木之子也。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徐大椿注〕木之子火，爲木之母水所尅，則火能益水之氣，故曰子能令母實。水尅火能奪火之氣，故曰母能令子虛。故瀉火補水，欲令金不能平木也。〔徐大椿注〕子能令母實，瀉子則火勢益衰，而水得以恣其尅伐。母能令子虛，補母則水勢益旺而火不敢留其有餘。如此則火不能尅金，而反仰食木之氣以自給，使金氣得伸而木日就衰，則金自能平木也。不字，諸家俱以爲衍文。

《甲乙經·陰陽二十五人形性血氣不同》 黃帝問曰：余聞陰陽之人於少師，少師曰：天地之間，不離於五，故五五二十五人之形，血氣之所生，別而以候，從外知內何如？岐伯對曰：先立五形，金木水火土，別其五色，異其五聲，而二十五人具也。

木形之人，比於上角，蒼色，小頭，長面，大肩，平背，直身，小手足，好有材，好勞心，少力，多憂勞於事，奈春夏，不奈秋冬，感而成病，主足厥陰，佗佗然。大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上，遺遺然。右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少陽之下，隨隨然。鈦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少陽之下，鳩鳩然。判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下，括括然。

火形之人，比於上徵，赤色，廣肩，銳面，小頭，好肩背，髀腹，小手足，行安地，疾心，行搖肩，背肉滿，有氣，輕財少信，多慮，見事明了，好顏，急心，不壽暴死，奈春夏，不奈秋冬，感而生病，主手少陰，竅竅然。太徵之人，比於左手太陽，太陽之上，肌肌然。少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陽之下，慆慆然。右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陽之上，鮫鮫然。判徵之人，比於左手太陽，太陽之下，支支然，熙熙然。

土形之人，比於上宮，黃色，大頭，圓面，美肩背，大腹，好股脛，小手足，多肉，上下相稱，行安地，舉足浮，安心，好利人，不喜權勢，善附人，奈秋冬，不奈春夏，春夏感而生病，主足太陰，敦敦然。太宮之人，比於左足陽明，陽明之上，婉婉然。加宮之人，比於左足陽明，陽明之下，烱烱然。少宮之人，比於右足陽明，陽明之上，樞樞然。左宮之人，比於右足陽明，陽明之下，兀兀然。

金形之人，比於上商，白色，小頭，方面，小肩背，小腹，小手足，如骨發踵，外骨輕身，清廉，急心，靜悍，善爲吏，奈秋冬，不奈春夏，春夏感而生病，主手太陰，敦敦然。太商之人，比於左手陽明，陽明之上，廉廉然。右商之人，比於左手陽明，陽明之下，脫脫然。左商之人，比於右手陽明，陽明之上，監監然。少商之人，比於右手陽明，陽明之下，嚴嚴然。

水形之人，比於上羽，黑色，大頭，面不平，廣頤，小肩，大腹，小手足，發行搖身，下尻長，背延延然，不敬畏，善欺紿人，殆戮死，奈秋冬，不奈春夏，春夏感而生病，主足少陰，污污然。太羽之人，比於右足太陽，太陽之上，頰頰然。少羽之人，比於左足太陽，太陽之下，紆紆然。衆之爲人，比於右足太陽，太陽之下，潔潔然。桎之爲人，比於左足太陽，太陽之上，安安然。

《五臟論甲本》 經云：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天有五氣，化生五味。五味之變，不可勝數。今者約列二十五種，以明五行互含之迹，以明五味變化之用如左。

味辛皆屬木，桂爲之主，椒爲火，薑爲土，細辛爲金，口口爲水。
味鹹皆屬火，旋覆花爲之主，大黃爲木，澤瀉爲土，厚樸爲金，硝石爲水。
味甘皆屬土，人參爲之主，甘草爲木，大棗爲火，麥冬爲金，茯苓爲水。
味酸皆屬金，五味爲之主，枳實爲木，豉爲火，芍藥爲土，薯蕷爲水。
味苦皆屬水，地黃爲之主，黃芩爲木，黃連爲火，白朮爲土，竹葉爲水。
此二十五味，爲諸藥之精，多療五臟六腑內損諸病，學者當深契焉。

《五行大義·論雜配》 第一論配五色。《左氏傳》子產曰：發爲五色。蔡伯喈云：通眼者，爲五色。黃帝《素問》曰：草性有五，章爲五色者，東方木爲蒼色，萬物發生，夷柔之色也。南方火爲赤色，以象盛陽炎燄之狀也。中央土黃色，黃者地之色也，故曰天玄而地黃。西方金色白，秋爲殺氣，白露爲霜，白者喪之象也。北方水色黑，遠望黯然，陰闇之象也，溟海淼邈，玄闇無窮，水爲太陰之物，故陰闇也。《孝經·援神契》言：土之精黃，木之精青，火之精赤，金之精白，水之精黑。《春秋·考異郵》云：北狄之氣生幽都，色黑，如群畜穹閭。南夷之氣生交趾，色赤，聚隅，如旛旗鳥類。東夷之氣生萊柞，色蒼，搔擊布散，如林木。西夷之氣生沙丘，色白，烽積，如刀刃之浮。中央土會色黃，如城郭之形，黃氣四塞，土精舒。此五者爲正色，其變色亦五。穎子嚴《春秋釋例》曰：經有赤狄、白狄，然則東青、北黑、中黃，皆正色也。土戊畏於木，故以妹己妻甲，以黃入於青，故東方間色綠也。《詩》云：綠兮衣兮刺，間色亂正色也。金庚畏於火，故以妹辛妻於丙，以白入於赤，故南方間色紅。《論語·鄉黨》曰：紅紫不以爲褻服。木甲畏於金，故以妹乙妻庚，以青入於白，故西方間色縹也。火丙畏於水，故以妹丁妻壬，以赤入於黑，故北方間色紫也。孔子曰：惡紫之奪朱也。水壬畏於土，故以妹癸妻戊，以黑入於黃，故中央間色驪黃。《五行書》云：甲爲青，己爲綠，丙爲赤，辛爲紅，庚爲白，乙爲縹，壬爲黑，丁爲紫，戊爲黃，癸爲驪黃，此皆夫爲本色，妻爲雜色也。柳世隆云：八卦各有其色，震爲青，離爲赤，兌爲白，坎爲黑，此皆當方正色。乾爲紫，艮爲紅，巽爲綠，坤爲黃，此並間色也。坤取未土之正色。《甲乙經》云：青如翠羽，黑如烏羽，赤如雞冠，黃如蟹腹，白如豕膏，此五色爲生氣見。青如草滋，黑如水苔，黃如枳實，赤如衂血，白如枯骨，此五色爲死氣見。《相經》曰：青氣初來如麥生，盛王之時如樹葉青，欲去之時如水上苔。赤氣初來如赭柱，盛王之時如朱丹，欲去之時如乾血。黃氣初來如蠶吐絲，盛王之時如博基，欲去之時如枯葉。白氣初來之時如璽璧，盛王之時如粉上光，欲去之時如鮮錢。黑氣初來之時如死馬肝，盛王之時如漆光，欲去之時如苔垢。《禮記》曰：君子縗絰，則有哀色。端冕，則有敬色。甲冑，則有不可犯之色。《大戴禮》云：孔子曰，君子有三色焉。顯然怡樂，鐘鼓之色，意氣沈靜，憂喪之色，忿然競動，兵革之色。《大戴禮·觀人篇》云：人有五性，喜、怒、欲、懼、憂。喜氣內畜，雖欲隱，陽喜必見，四氣皆然。五氣誠在乎中，發形於外，人情不可隱也。喜色猶然以出，怒色怫然以侮，欲色熙然以愉，懼色薄然以下，憂悲之色，瞿然以靜。盛智必有難盡之色，盛仁必有可尊之色，盛勇必有難懾之色，盛忠必有可親之色，誠潔必有難汙之色，慤眞必有可信之色。其質色皓然，固以安，僞色蔓然，亂以煩。夫喜色則黃，怒色則赤，憂色則青，喪色則白，哀色則黑。此皆五常之色，動於五臟，而見於外，隨其善惡盛衰之應也。君子所觀，故於此釋。

第二論配聲音。子產曰：章爲五聲。蔡伯喈云：通於耳者爲聲。青作角聲，白作商聲，黑作羽聲，赤作徵聲，黃作宮聲。《律曆志》云：角者，觸也，陽氣蠢動，萬物觸地而生也。徵者，祉也，萬物大盛蕃祉也。宮者，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爲四聲之經。商者，章也，物成章明也。羽者，宇也，物藏聚萃，宇覆之也。《樂緯》云：春氣和，則角聲調。夏氣和，則徵聲調。季夏氣和，則宮聲調。秋氣和，則商聲調。冬氣和，則羽聲調。《樂記》曰：宮爲君，故宮亂則荒，其君驕。商爲臣，商亂則陂，其臣壞。徵爲事，徵亂則哀，其事勤。羽爲物，羽亂則危，其財匱。角爲民，角亂則憂，其民怨。五者不亂，則天下和平，無弊敗之音。《素問》云：木音角，在聲爲呼。火音徵，在聲爲笑。土音宮，在聲爲歌。金音商，在聲爲哭，水音羽，在聲爲呻。《樂記》曰：樂者，音之所由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是故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貞心感者，其聲直以廉，愛心感者，其聲和以婉。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後動，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故《詩序》曰：聲成文，謂之音。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大戴禮·觀人篇》云：識在其中，必見諸外。以其見，占其隱，以其細，占其大，聲象其實，氣初生物，物生有聲，聲有剛柔清濁，好惡咸發於聲。故心氣嘩誕者，其聲流散，心氣順信者，其聲順節，心氣鄙戾

者，其聲腥醜，心氣寬柔者，其聲溫和。故聖人聽其聲，觀其色，知其善惡。夫獨發者謂之聲，合和者謂之音。《毛詩》序云：聲成文，謂之音，故因五聲而有八音。《樂緯》云：物以三成，以五立，三與五如八，故音以八，八音，金、石、絲、竹、土、木、匏、革，以發宮、商、角、徵、羽也。金爲鍾，石爲磬，絲爲絃，竹爲管，土爲塤，木爲祝圉，匏爲笙，革爲鼓。鼓主震，笙主巽，祝圉主乾，塤主艮，管主坎，絃主離，磬主坤，鍾主兌。《樂緯·汁圖徵篇》云：坎主冬至，宮者，君之象，人有君，然後萬物成，氣有黃鍾之宮，然後萬物調。所以始正天下也，能與天地同儀，神明合德者，則七始八終，各得其宜。而天子穆穆，四方取始，故樂用管。艮主立春，陽氣始出，言雷動百里，聖人授民田，亦不過百畝，此天地之分，黃鍾之度九，而調八音。故聖人以九頃成八家，上農夫食九口，中者七口，下者五口。是爲富者不足以奢，貧者無饑餒之憂，三年餘一年之蓄，九年餘三年之蓄。此黃鍾之所成，以消息之和，故樂用塤。震主春分，天地陰陽分均，故聖王法承天，以立五均。五均者，六律調五聲之均也。音至衆也，聲不過五，物至蕃也，均不過五，爲富者虛貧，強者不侵弱，智者不詐愚，市無二價，萬物同均，四時當得，公家有餘，恩及天下，與天地同德，故樂用鼓。巽主立夏，自萬物長短各有差，故聖王法承天，以法授事焉，尊卑各有等，於士則義讓有禮，君臣有差，上下皆次，治道行，故樂用笙。離主夏至，陽始下陰又成物，故聖王法承天，以法授衣服制度，所以明禮義，顯貴賤，明燭其德，率之以度，則女功有差，男行有禮，故樂用弦。坤主立秋，陽氣方入，陰氣用事，昆蟲首穴欲蟄，故聖王法之，授宮室度量，又章制有宜，大小有法，貴賤有差，上下有順，故樂用磬。兌主秋分，天地萬物，人功皆以定，故聖王法承天，以定爵祿，爵祿者不過其能，宮爲君，商爲臣，商，章也，言臣章明君之功德，尊卑有位，位有物，物有宜，功成者爵賞，功敗者刑罰，故樂用鍾。乾主立冬，陰陽終而復始，萬物死而復蘇，故聖王法承天，以制刑法，誅一動千，殺一感萬，使死者不恨，生者不怨，故樂用柷圉。《國語》曰：瓦絲琴瑟尚宮，鍾金尚羽，石尚角，匏竹尚徵，革木尚商，呂以和樂，律以平聲，金石以動之，絲竹以行之，歌以咏之，匏以宣之，瓦以贊之，革木以節之。物得其常曰樂，所奪曰擊，相保曰和，細大不踰曰平。瓦絲皆大也，故尚宮，子母相應之道，鍾金尚羽亦然。石尚角者，石，金也，與角爲牝牡相和之義。匏，土也。竹，木也。尚徵，亦子母相應也。革木俱角，尚商，亦以牝牡相和也。宮聲和以舒，其和博以柔，動脾。商聲散以明，其和溫以虛，動肺。角聲防以約，其和靜以清。動肝。徵聲敗以疾，其和平以均，動心。羽聲疾以虛，其和短以散，動腎。《黃帝兵決》云：兩敵相當，使人去敵營一百二十步，以管注耳聽之。聞隆隆如車，如雷，如鼓聲者，宮也，其將寬和有信。聞金石相和，轟轟擊攻，如鍾磬霹靂聲者，商也，其將威怒好殺，宜數忿之。聞如奔馬炎炮掣裂聲者，徵也，其將猛烈勇敢，難與爭鋒。聞肅肅習習，如動樹木，如人呼愁愁聲者，角也，其將仁恕不可欺。聞滔滔如流水揚波，激氣相笑聲者，羽也，其將貪冒多奸謀。審此五音，以知敵性，候風之聲，亦皆如之，此並論音聲之狀，故以備釋。

第三論配氣味。子產云：氣爲五味。鄭玄云：通口者爲五味，通鼻者爲五臭。《禮記·月令》云：春之日，其味酸，其臭羶，木之臭味也。《說文》云：羶，羊臭。春物氣與羊相類。木所以酸者，象東方萬物之生。酸者，鑽也，言萬物鑽地而出生，五味得酸乃達也。《元命苞》云：酸之言端也，氣始生，專心自端也。《禮記》云：夏之日，其味苦，其臭焦。火所以苦者，南方主長養也。苦者，所以長養之，五味須苦，乃以養之。《元命苞》云：苦者，勤苦乃能養也。《方言》：苦，快也。臭焦者，陽氣蒸動，燎火之氣也。許愼云：焦者，火燒物，有焦燃之氣，夏氣同也。《禮記》云：季夏之日，其味甘，其臭香。土味所以甘者，中央中和也，甘美也。《元命苞》云：甘者，食常言安其味也。甘味爲五味之主，猶土之和成於四行也。臭香者，土之氣香爲主也。許愼云：土得其中和之氣，故香也。《禮記》云：秋之日，其臭腥，其味辛，西方殺氣腥也。許愼云：未熟之氣腥也，西方金之氣象此。味辛者，物得辛乃萎殺也，亦云故新之辛也。故物皆盡，新物已成，故云新。《元命苞》云：陰害故辛，殺義故辛刺，陰氣使其然也。《禮記》云：冬之日，其味鹹，其臭朽。朽者水之氣也，若有若無，言氣微也。亦云水者，受垢濁，故其臭腐朽也。許愼云：朽爛之氣，北方氣同此。其味鹹者，北方物鹹，所以堅之也，猶五味得鹹乃堅也。許愼云：鹹者，銜也。《元命苞》云：鹹者，鐮。鐮，清也。至寒之氣，故使其清而鹹。鄭玄云：五味，醯酸，酒苦，蜜甘，薑辛，鹽鹹。《黃帝甲乙經》言：穀則米甘，麻酸，大豆鹹，麥苦，黍辛。一云稻米辛。果則棗甘、李酸，栗鹹，杏苦，桃辛。菜則葵甘，韭酸，藿鹹，薤苦，葱辛。畜則牛甘，犬酸，彘鹹，羊苦，雞辛。《本草》云：石則玉甘，金辛，雄黃苦，曾青酸，赤石脂

鹹；草則茯苓甘，桂心辛，天門冬苦，五味子酸，玄參鹹；蟲則蜚零甘，蚿蛸辛，蛇蛻苦，伊威酸，蜥蜴鹹。藥食之物例多，且舉大略配五味。如此皆是五行氣所生，氣有偏，故其味則別。總而言之，五穀則芒以配木，散以配火，房以配金，莢以配水，萃以配土。芒，大小麥之屬。散，糜黍之屬。房，胡麻之屬。莢，大小豆之屬。萃，稷粟之屬。芒者，取其鋒芒纖長，象木生出地，如鋒芒也。散，舒也，象火氣溫暖，物舒散也。房，方也，象金裁割，體方正也。莢，狹也，象水流長而狹也。萃，聚也，象萬物皆聚於土，乃爲用也。五果則子以配木，核以配火，皮以配金，殼以配水，房以配土。子，棗榛之屬。核，桃李之屬。皮，柑橘之屬。殼，胡桃栗之屬。房，蒲陶之屬。子取其含潤，如木生光潤，子實茂盛。核取其在肉內不堪食，如火陰在內，無所堪容。皮取其厚急，如金氣衰老，物至西方而急縮也。殼取其肉在內堪食，如水陽在內，堪能容納也。房取其結聚如土，物皆聚也。此則總論穀果，以配五味，則略如前釋。《月令》云：春食麥與羊。麥有孚甲，故屬木，羊火畜，春氣猶寒，以此安性。夏食菽與雞。菽有孚甲而堅，合於水，雞屬木畜，故爲熱時所食。中央食稷與牛。稷是穀之長，牛是土畜，以其甘和，故象於時。秋食麻與犬。麻屬金，犬亦金畜，故從秋也。冬食黍與豕。黍舒散屬火，豕水畜，兼其水火，以爲冬食。此之五食，義有不同。春猶寒，食溫，夏方熱，食寒，此意可解者。甘味和，故隨時適用，此亦可解。秋冬兩食，此應宜熱，所以不熱，其故何也？若依蔡邕解，直云食味相宜，則無復疑，若依鄭解，則誠未盡。今廣鄭言。少陽、太陽，其氣舒散，少陰、太陰，其氣斂閉，故河上公解《老子》言，躁氣在上，陽氣伏於下，所以故寒。靜氣在上，陰氣伏於下，所以故熱。人體陰陽，義亦如是。春夏舒散，陽氣間發，宜以溫食用和陰氣。秋冬閉斂，陽氣在內，宜用寒食以調陽氣。冬兼水火，又異於秋，正以藏閉之時，事甚於秋，故均以水火也。今又取《甲乙》以竝鄭義，微有乖張。《甲乙》以羊麥俱苦，皆是火味。鄭玄云：羊火畜，同以麥屬木，此是取其孚甲之形，用溫還同。《甲乙》以菽鹹雞辛，鄭玄云：菽合水同，雞屬木異，此取其將旦而鳴，近寅木故，又振羽翼，有陽性也，則是酉鳥屬金爲實。《甲乙》以麻犬俱酸，鄭以麻犬俱金。酸是木味，用調金氣，以少陽之氣味，調少陰之氣，理則可通。金還調金，恐乖和適。《甲乙》以黍辛彘鹹，鄭玄云：彘合水同，黍屬火異，此言黍色赤性熱，故以爲火。若依鄭意，以如前解，若以《甲乙》、《明堂》、《月令》之意，夏食令冷者，欲令調炎暑卑濕之氣。冬食亦寒者，去臟中伏熱，春寒用溫，二意不殊。秋以少陽和於少陰，爲有殺氣，故以生味相補，鄭全乖越。《周禮·天官》云：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解有兩家。一云宜從時氣，春食須多酸，夏食須多苦。一云多者，過也。春食過酸，宜減其鹹味。夏食過苦，宜減其酸味。是以後句云：調以滑甘。今依前解。四時之味，各隨時氣所當，故逐時鹹苦酸辛，養體之宜。土既居中，總戴四財，是以四時味兼，須甘味以調之。又云：會膳食之所宜。牛宜稌，稌，稻也。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鳥宜麥，魚宜菰，菰，彫胡也。凡君子之食，恆放焉。凡藥，酸養骨，苦養氣，甘養肉，辛養筋，鹹養脈，此並相扶之義。《河圖》云：人食無極鹹，使腎氣盛，心氣衰，令人發狂，喜衄，吐血，心神不定；無極辛，使肺氣盛，肝氣衰，令人懦怯悲愁，目盲，髮白；無極甘，使脾氣盛，腎氣衰，令人癡淫泄精，腰背痛，利膿血；無極苦，使心氣盛，肺氣衰，令人果敢輕死，欬逆胸滿。無極酸，使肝氣盛，脾氣衰，令人穀不消化，喑聾癥固。此五臟相制尅之義。《黃帝養生經》云：酸入肝，辛入肺，苦入心，甘入脾，鹹入腎。病在筋，無食酸；病在氣，無食辛；病在骨，無食鹹；病在血，無食苦；病在肉，無食甘。口嗜而飲食之，不可多也，必自賊也，故名五賊。又云：肝病禁辛，心病禁鹹，脾病禁酸，肺病禁苦，腎病禁甘，此皆所惡之味，故禁。又云：肺病宜食糯米飯、牛肉、棗、葵。心病宜食麥、羊肉、杏、薤。腎病宜食大豆、黃黍、彘肉、藿。肝病宜食麻、犬肉、李、韭。脾病宜食雞肉、桃、黍、葱。此五宜食者。肝心腎三臟實，故各以其本味補之，脾肺虛，故以其子母相養者也。《春秋·潛潭巴》云：五味生五臟者，鹹生肝，酸生心，苦生脾，甘生肺，辛生腎。《養生經》云：肝色青宜食鹹，稻米、牛肉、棗。心色赤，宜食酢、犬肉、李。肺色白，宜食甘，麥、羊肉、杏。脾色黃，宜食苦，大豆、豕肉、粟。腎色黑，宜食辛，黍、雞肉。此五食，皆以所生能養其子也。又云：五味之入口也，各有所走，各有所病。酸走筋，多食之令人癃。鹹走血，多食之令人渴。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苦走骨，多食之令人攣。甘走皮，多食之令人惡心。辛散、酸收、甘緩、苦堅、鹹濡，五穀爲養，五果爲助，五畜爲益。氣味合而服之，隨四時五臟所宜也。又云：人黃色宜甘，青色宜酸，黑色宜鹹，赤色宜苦，白色宜辛，此皆依本體所宜。《家語》曰：食水者，善游能寒。食土者，無心不息。食木者，多力不治。食草者，善走而愚。食桑者，有緒爲蛾。食

肉者勇敢。食氣者，神明而壽。食穀者惠巧。不食者，不死而神。此皆氣味之類，故附而述之。五味所解，例多不舉，諸經所明可解者如此。

第四論配臟腑。臟腑者，由五行六氣而成也。臟則有五，稟自五行，爲五性。腑則有六，因乎六氣，是曰六情。情性及氣，別於後解，今論臟腑所配合義。五臟者，肝、心、脾、肺、腎也，六腑者，大腸、小腸、膽、胃、三焦、膀胱也。肝以配木，心以配火，脾以配土，肺以配金，腎以配水。膀胱爲陽，小腸爲陰，膽爲風，大腸爲雨，三焦爲晦，胃爲明。故杜子《春秋·醫和》云：陰淫寒疾，陽淫熱疾。風淫末疾，末，四支也。雨淫腹疾，晦淫惑疾，明淫心疾。夫臟者，以其藏於形體之內，故稱爲臟，亦能藏受五氣，故名爲臟。腑者，以其傳流受納，謂之曰腑。《白虎通》云：肝之爲言，扞也，肺之爲言，費也，情動得序也。心之爲言，任也，任於思也。腎之爲言，瀉也，以竅瀉。脾之爲言，辨也，所以積精稟氣。《元命苞》云：脾者，弁也，心得之而貴，肝得之而興，肺得之而大，腎得之以化。肝仁，肺義，心禮，腎智，脾信。肝所以仁者何？肝木之精，仁者好生。東方者陽也，萬物始生，故肝象木，色青而有柔。肺所以義者何？肺金之精，義者能斷。西方殺，成萬物，故肺象金，色白而有剛。心所以禮者何？火之精，南方尊陽在上，卑陰在下，禮有尊卑，故心象火，色赤而光。腎所以智者何？腎，水之精，智者進而不止，無所疑惑，水亦進而不惑，故腎象水，色黑。水陰，故腎雙。脾所以信者何？脾土之精，土主信，任養萬物爲之象。生物無所私，信之至也，故脾象土色黃。《翼奉》云：肝性靜，甲己主之。心性躁，丙辛主之。脾性力，戊癸主之。肺性堅，乙庚主之。腎性敬，丁壬主之。許愼《五經異義·尚書夏侯歐陽說》云：肝木，心火，脾土，肺金，腎水，此與前同。《古文尚書說》云：脾木，肺火，心土，肝金，此四臟不同。案《禮記·月令》云：春祭以脾，夏祭以肺，季夏祭以心，秋祭以肝，冬祭以腎，皆五時自相得，則古《尚書》是也。鄭玄駁曰：此文異事乖，未察其本意。《月令》五祭皆言先，無言後者，凡言先，有後之辭。春祀戶，其祭也，先脾後腎。夏祀竈，其祭也，先肺後心肝。季夏祀中霤，其祭也，先心後肺。秋祀門，其祭也，先肝後心肺。冬祀行，其祭也，先腎後脾。凡此之義，以四時之位，五臟之上下次之耳。冬位在後，而腎在下；夏位在前，而肺在上。春位小前，故祭先脾。秋位小卻，故祭先肝。肝腎脾俱在鬲下，肺心俱在鬲上，祭者必三，故有先後焉，此義不與行氣同也。《八十一問》云：五臟俱等，心肺獨在鬲上何？對曰：心主血，肺主氣，血行脈中，氣行脈外，相隨上下，故曰營衛，故令心肺在鬲上也。《甲乙經》云：黃帝問岐伯曰：人有五臟，臟有五變。肝爲牡臟，其色青，其時春，其日甲乙。心爲牡臟，其色赤，其時夏，其日丙丁。脾爲牝臟，其色黃，其時季夏，其日戊己。肺爲牝臟，其色白，其時秋，其日庚辛。腎爲牝臟，其色黑，其時冬，其日壬癸。《素問》曰：肝者，魂之所居，陰中之少陽，故通春氣。心者，生之本，神之所處，爲陽中之太陽，故通夏氣。脾者，倉廩之本，名曰興化，能化糟粕轉味出入，至陰之類，故通土氣。肺者，氣之本，魄之所處，陽中之少陰，故通秋氣。腎者，主蟄，封藏之本，精之所處，陰中之太陰，故通冬氣。又云：春無食肝，夏無食心，季夏無食脾，秋無食肺，冬無食腎。《周禮》：疾醫掌養萬人之疾病者，以肝爲木，心爲火，脾爲土，肺爲金，腎爲水，則疾多瘳。反其術則死。《月令》中霤之禮，以陰陽遂退爲次。《白虎通》及《素問》醫治之書，用行實爲驗，故其作配是也。《白虎通》又云：木所以浮，金所以沈者何？子生於母義。肝以沈，肺以浮何？有知者尊其母也。一說云：甲木畏金，以乙妻庚，受庚之化，木法其本，直甲故浮。肝法其化，直乙故沈。庚金畏火，以辛妻丙，受丙之化，金法其本，直庚故沈。肺法其化，直辛故浮。河上公注《老子》云：肝藏魂，肺藏魄，心藏神，腎藏精，脾藏志。五臟盡傷，則五神去矣。《道經義》云：魂居肝，魄在肺，神處心，精藏腎，志託脾，此與《素問》同。魂爲木氣，神爲火氣，志爲土氣，魄爲金氣，精爲水氣。魂通於目，神通於舌，志通於口，魄通於鼻，精通於耳。《甲乙經》云：鼻爲肺之官，目爲肝之官，口脣爲脾之官，舌爲心之官，耳爲腎之官。故肺病喘息，鼻張，肝病目閉眥青，脾病口脣黃乾，心病舌卷短，顏赤，腎病顴與顏黑黃，耳聾。此名五官，《相書》亦名五候，以鼻人中爲一官，主心，餘竝同。候者以五臟善惡，色出五官，可占候吉凶也。鼻人中，猶是口之分也。《孝經·援神契》云：肝仁，故目視。肺義，故鼻候。心禮，故耳司。腎信，故竅瀉。脾智，故口誨。《元命苞》曰：目，肝使，肝氣仁而外照。《管子》曰：脾發爲鼻，肝發爲目，腎發爲耳，肺發爲口，心發爲下竅。道家《太平經》云：肝神不在，目無光明。心神不在，脣青白。肺神不在，鼻不通。腎神不在，耳聾。脾神不在，舌不知甘味。又一說云：目主肝，耳主腎，鼻主心，舌主脾，口主肺，肝腎二臟，諸經並同。肝主目者，肝，木臟也。木是陽，東方顯明之地，眼目亦光顯照了，故通乎目。道家《太式經》

云：天曰洞視，主目，目主肝。天，陽也，肝亦陽，目精明亦陽，目光顯見，兼有常法，如日陽精無缺而明也。腎主耳者，腎水臟，水，陰也，北方陰暗之地。耳能聽聲，聲是陰微之象，故通乎耳。《太式經》曰：地曰洞聽，主耳，耳主腎。地陰也。耳法虛，則納聲，水主虛，陰主虛，陰主幽，陰聲又非恆，如月盈虛也。脾心肺三臟及候，各有異說。《甲乙》以鼻應肺。道家以鼻應心。《管子》以鼻應脾。《甲乙》應肺者，鼻以空虛納氣，肺亦虛而受氣故也。道家鼻主心者，陽也。《老子》經云：天以五行，氣從鼻入，藏於心，鼻以空通出入息。高象天，故與天通，而氣藏於心也。《管子》以脾是土，鼻在面之中，故爲其候。《甲乙》以脾應口，道家以肺應口，與《管子》同。《甲乙》以脾應口者，口是出納之門，脾爲受盛之所，口能論說，脾能消化，故以相通。道家以肺應口者，肺，金也，金能斷割，口有牙齒，亦能決斷，是金象也。《管子》之意，恐亦然也。《甲乙》以舌應心，道家以舌應脾，《管子》以心應下竅。《甲乙》以舌應心者，凡資身養命，莫過五味，辨了識知，莫過乎心，五味之入，猶舌知之，萬事是非，猶心鑒之，心欲有所陳，舌必言之，故心應以舌。道家以舌應脾者，脾者，陰也，《老子》經云：地飴人以五味，從口入，藏於胃，舌之所納，則有津實，地體既是質實，品味皆地所產，故舌與地通也。《管子》心應下竅者，以心能分別善惡，故通下竅，除滓穢也。五臟候在五官，口舌二官，共在一處，餘不共者，口是脾候，脾，土也。舌是心候，心，火也。共處者，土寄治於火鄉也。舌在口內者，火於五行不常見也。須之則有，不用則隱，如舌在口內，開口即見，閉口則藏。又心爲身之主，貴故在內也。土王四季，故曰四合也。《甲乙》、《素問》是診候之書，故從行實而辨。《道經》、《管子》，各以一家之趣。六腑者，《河圖》云：肺合大腸，大腸爲傳道之府。心合小腸，小腸爲受盛之府。肝合膽，膽爲中精之府。脾合胃，胃爲五穀之府。腎合膀胱，膀胱爲津液之府。三焦孤立，爲中瀆之府。《甲乙》《素問》說同。大腸爲傳道之府者，肺通於鼻，鼻出入氣，大腸，傳道五穀氣之道，故爲其府。小腸爲受盛之府者，心通於舌，舌進五味，小腸納之，故爲受盛之府也。膽爲中精府者，肝通於目，目是精明之物，又精神之主，故曰爲中精府也。胃爲五穀府者，脾通於口，口入五穀，而胃受之，故爲其府。膀胱爲津液之府者，腎是水臟，膀胱空虛受水，水清氣則爲津液，濁氣則爲涕唾，故以爲其府。三焦爲中瀆府者，五臟各合一腑，三焦獨無所合，故曰孤立。處五臟之中，通上下行氣，故爲中瀆府也。五臟而有六腑，亦如六氣因五行生也，又如五性生六情也。《素問》云：皮應大腸，其榮毛，主心。脈應小腸，其榮色，主腎。筋應膽，其榮爪，主肺。肉應胃，其榮脣，主肝。腠理毫毛應三焦膀胱，其榮髮，主脾。皮應大腸，其榮毛，主心者，心是身之君，皮是身之城郭，毛是身之羽衛，大腸是氣之道路也，故並相通。心是火臟，大腸是金腑，故以配焉，丙辛之所主也。脈應小腸，其榮色，主腎者，腎，水也，脈是血之溝渠，通流水，氣色是人之光采，血氣若盛，則容色壯悅，血氣若衰，則容顏枯悴。腎爲水臟，小腸既受盛容著水氣，又是火腑，故以配之，丁壬所主也。筋應膽，其榮爪，主肺者，筋是皮內之剛強也，爪是皮外之剛利也，肺是金臟，膽有剛精之性，又是木腑，故以相配，乙庚所主也。肉應胃，其榮脣，主肝者，胃能消化五穀，精氣爲肉，五穀從口而入，故榮潤在脣，肝是木之臟，仁而能生，胃是土腑，故以相配，甲己所主也。腠理毫毛應三焦膀胱，其榮髮，主脾者，毫毛因藉津潤，腠理本自開通。脾，受資味之所，因資味而得津潤開通，因津潤開通而生毛髮。《書》云：髮是血之餘。脾是土之臟，三焦、膀胱並爲水之腑，故以相配，戊癸所主也。脾配二腑，餘四臟各配一腑者，脾是土臟，土爲君道。君即陽也，陽數一，故臟不二也。三焦、膀胱並是水腑，水爲臣道，臣即陰也。陰數偶，故腑有二也。《管子》曰：脾生骨，腎生筋，肺生革，心生肉，肝生爪髮。《元命苞》云：肝生筋，脾生骨者，脾，土也，土能生木，骨是身之本，如木立於地上，能成屋室，故脾生之。腎生筋者，筋是骨之經絡，脈以流注，筋以相連節，並通血氣，腎水故生之。肺生革者，肺，金也，金能裁斷，革亦限斷，故肺生之。心生肉者，心，火也，肉是身之土地，故心生之。肝生爪髮者，肝，木也，爪是骨之餘，髮是血之餘，皆水木之氣，故肝生之。《元命苞》云：以肝生筋，亦木氣之義，筋有枝條，象於木也。《河圖》云：仁慈惠施者，肝之精，悲哀過度，則傷肝。肝傷，則令目視芒芒。禮操列眞，心之精，喜怒激切，傷心。心傷，則疾衄吐逆。和厚篤信者，脾之精，縱逸貪嗜，則傷脾。脾傷，則畜積不化，致否結之疾。義惠剛斷，肺之精，患憂憤勃，則傷肺。肺傷，則致欬逆失音。智辨謀略，腎之精，勞欲憤滿，則傷腎。腎傷，則喪精損命。此豈直違五常而損年命，亦破六情以亡國家也。至如桀、紂兩帝，並貪縱而喪其邦，梁、寶二臣，亦皆奢逸而傾其家，雖彭子以色延命，齊王因怒祛病，如此異轍，皆有調節之宜。節之則四大獲安，縱之則五臟成患。《素問》云：肝者，爲將軍之

官，謀慮出焉。心者，爲君主之官，神明出焉。脾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肺者，相傅之官，治節出焉。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肝者，爲將軍之官，謀慮出者。木性仁，仁者必能深思遠慮，恆欲利安萬物，將軍爲行兵之主，必以謀慮爲先，故兵書曰：兵以仁舉，則無不從。得之以仁分，則無不從悅。又曰：將無謀則士卒憂，將無慮則士卒去。故肝爲將軍，出謀慮也。心爲主守之官，神明出者，火，南方陽光輝，人君之象。神爲身之君，如君南向以治。《易》以離爲火，居太陽之位，人君之象。人之運動，情性之作，莫不由心，故爲主守之官，神明所出也。脾爲倉廩之官，五味出者，萬物生則出土，死亦歸之，五穀之入，脾以受之，故五味之出，亦由於此也。肺爲相傅之官，治節出者，金能裁斷，相傅之任，明於治道，上下順敎，皆有禮節，肺於五臟，亦治節所生。《樂緯》云：商者，章也。臣章明君德，以齊上下，相傅賢所由也。腎爲作強之官，伎巧出者，水性是智，智必多能，故有伎巧，功則自強不息也。《八十一問》曰：臟各有一，腎獨兩者何也？左者腎，右者命門。命門者，精神之所會也。《河圖》云：肝心出左，脾肺出右，腎與命門，並出尺部，此脈候也。問曰：前解云：腎陰故雙。今言左腎右命門，此豈不自乖張乎？答曰：命門與腎，名異形同。水臟則體質不殊，故雙，主陰數。爲名則左右兩別，故各有所主。猶如三焦膀胱，俱是水腑，不妨兩號。《老子》經及《素問》云：心藏神者，神以神明照了爲義。言心能明了萬事，神是身之君，象火，已如前解。腎藏精者，精以精靈叡智爲稱，亦是精智氣，腎水智巧，故精藏焉。脾藏志者，脾土主總四行，多所趣向，志以心願趣向爲目，故藏於脾。肝藏魂者，魂以運動爲名，肝是少陽，陽性運動，木性仁，故魂亦主善，故藏於肝焉。肺藏魄者，魄以相著爲名，肺爲少陰，陰性恬靜，金主殺，魄又主惡，故以藏之。五臟所主，乃以神、精、志、魂、魄五種，就陰陽論，唯有二別，陽曰魂，陰曰魄。《河上公章句》云：五氣清微，爲精神、聽明、音聲、五性，其鬼曰魂。魂者，雄也，主出入於鼻，與天通。五味濁溷爲形骸、骨肉、血脈、六情，其鬼曰魄。魄者，雌也，出入於口，與地通。《家語》曰：宰我問孔子曰：聞鬼神之名，而不知其所謂。孔子曰：人生有氣。魂氣者，神之盛也，魄氣者，鬼之盛也。人生有死，死必歸土，此謂之鬼。魂氣歸乎天，此謂之神。合鬼與神而享之，敎之至也。骨肉斃乎下，化爲野土，其氣發揚乎上，此神之著也。聖人因人物之情，而明命鬼神以爲民，則燔燎羶薌，所以報氣也。薦黍稷，修肺肝，加以鬱鬯，所以報魄也。《漢書·五行志》云：人命終而形藏，精神散越，聖人爲之宗廟，以收魂氣，春秋祭祀，以修孝道。《尸子》曰：鬼，歸也。古者謂死人爲歸人。《淮南子》曰：人精神者，天之有也，骸骨者，地之有也。精氣入其門，而骸骨反其根。又云：天氣爲魂，地氣爲魄。《禮記·郊特牲》云：凡祭愼諸此，魂氣歸乎天，形魄歸乎地，故祭求諸陰陽之義。故氣之淸者曰神，即陽魂也；氣之濁者曰鬼，即陰魄也。延陵季子，葬其子於嬴博之間，云：骨肉歸乎土，命也，魂氣無不之。《越記》云：王問范子曰：寡人聞失其魂魄者死，得其魂魄者生也，物皆有之，將人乎？范蠡對曰：魄者，囊也，魂者，生氣之源。又云：魂者，生氣之精，魄者，死氣之舍。《韓詩》云：溱洧有二水，三月上巳，鄭國常於此水上招魂續魄。《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宋公讌，使叔孫昭子右坐，語相泣，樂祁子曰：今君與叔孫皆死乎，心之精爽，是謂魂魄。魂魄去之何以能久？此并明人身有魂魄二別。《老子》經云：魂藏肝，魄藏肺者，魂既屬天，天氣爲陽，陽主善。尙左居肝，在東方木位。魄既屬地，地氣爲陰，陰主惡，尙右故居肺，在西方金位。《老子》云：吉事尙左，凶事尙右。亦云五氣藏於心，五味藏於胃者。此論氣則是陽，以臟受之，心爲火臟，陽氣所處。味則是陰，以腑受之，胃爲五穀之腑，味之所處。心主精神，胃主受納，不乖魂魄陰陽之理。又云：魂有三，魄有七者，陽數奇，陰數偶，奇數始於一，一則元氣，魂雖是陽，非曰始元，一後次三，故魂數三。又云：因天地二氣合而生人，人又一氣，三材各一氣，故魂有三。陰陽數二，二亦陰之始，魄雖是陰，又非元始，次二後四，陰不孤立，必資於陽，就魂之三，合而成七。又一解云：魂在東方，取震數三，魄居西方，取兌數七，三魂七魄，合而爲十，是應天五行，地五行，兩五合爲十，共成人也。五是天五氣，地五味也。《春秋緯》云：人感十而生，故十月方生也。又云：魂有五，魄有六者，此乃道家《三皇經》以五臟神爲五魂，六腑神爲六魄，此亦五行六氣之義也。魂魄，人之本，既配腑臟，故釋之。《甲乙》云：魂屬精，魄屬神。

《聖濟經·守機篇·通用時數章》 天一在臟，守元氣以立始也。天五在府，圍冲氣以成終也。自道生一，積數爲五，陰陽配而奇偶著矣。巨包天地，細該萬物，故能成變化而行鬼神，在人得之，藏氣所以法時。故水生於一，腎得之爲六。火生於二，心得之爲七。木生於三，肝得之爲八。金生於四，肺

得之爲九。五者土數也，土常以生，故脾數以五，而不以十。人非五行不生，非冲氣不成，雖有金木水火之氣，必得土數以成之，然後盡生成之終始。

〔吳禔注〕腎臟天一，元氣屬焉。人非天一，無以立本。而金、木、火、土皆得此一以生，此守元氣以立始也。胃爲天五，冲氣屬焉。人非天五，無以立命。而金、木、水、火皆得此五以成，此圍冲氣以成終也。數起於一，成於三，備於五。奇爲陽，偶爲陰，以奇生者成而偶，以偶生者成而奇。天地之大，以是而施覆載之功。萬物之微，以是而由出入之機。變化待此以成，鬼神待此以行，人之藏氣，亦待此以生焉。是故水生於一，腎得之爲六者，一得五而成六也。火生於二，心得之爲七者，二得五而成七也。木生於三，肝得之爲八者，三得五而成八也。金生於四，肺得之爲九者，四得五而成九也。揚雄曰：一與六共宗，二與七共朋，三與八成友，四與九同道，與此同也。至於五，則曰五與五相守。蓋五者天數之中，土常以生，天地人物，無非待此以成終以成始也，必得土數以成之，然後盡生成之終始者然也。箕子之陳《洪範》，呂氏之紀《月令》，言五曰土，其數五，則生成之終始，本於五數，抑又昭然矣。

蓋五行四時，還相爲本，各得其時而王焉。王則我，生者相，生我者廢，勝我者囚，我所勝者死。土寄王於四季，以成四時之功，故五特爲天之中數。以此視死生，則不過於五氣、五聲、五色之變動。以此爲疾病之養，亦不出於五味、五穀、五藥而已。和平之時，順四氣以調神，推五運以明化，相生以相繼，相剋以相治，所以致中和。

〔吳禔注〕五行播而爲四時，四時運而成一歲者。木王於春，則我生者火，火爲之相，方來者貴也。生我者水，水爲之廢，已用者賤也。得時而王，則勝我者不得騁，故金囚。我所勝者受其制，故土死。還相爲本，不主故常，推此則餘可知矣。土寄王於四季，成四時之功，故其辰則辰戌丑未，其數得天之中焉。以此視死生，則望之以五氣，聽之以五聲，視之以五色，疾之變動，可得而知也。以此爲疾病之養，則五味以養其精，五穀以養其形，五藥以療其病，人之腑臟，可得而理也。以氣、色、聲視死生，不過於五。以味、穀、藥養其病，亦不過於五。則以更王、更相、更廢、更囚、更死者，不出乎五故也。順四氣以調神，若廢陳之時，以使志生。蓄秀之時，使志無怒之類是也。推五運以明化，若厥陰司天爲風化，太陽司天爲寒化之類是也。木火土金水爲序者，相生所以相繼也。火水金木土爲序者，相剋所以相治也。以四氣調神，以五運明化，相生有母子之道，相剋有夫婦之義。是謂和平之時，而大本於此建立，達道於此周流，所以致中和也。致中和，則天地所以位，萬物所以育者在是矣。

其或不得其平，亦以消息之數治之。若肝病，愈於夏，而甚於秋，持於冬，而起於春。則以己所生而愈，己所不勝而甚。至所生而持，自得其位而起，五臟皆然，則間甚之時，死生之期也。若肝受病於心，而傳於脾，舍於腎，而死於肺，則以受氣於其所生，傳之於其所勝，氣舍於其所生，死於其所不勝，五臟皆然，於以分晝夜，占死生之早暮也。

〔吳禔注〕五臟皆爲陰，六腑皆爲陽，內外雌雄，表裏輸應，一失其平，疾病隨之，將欲致治，在察夫消息之數而已。若肝病，愈於夏，以木生火，火生則木廢，故以己所生而愈。甚於秋，以金剋木，金甚則木伐，故以己所不勝而甚。持於冬，以水生木，至所生，則藉其養而持。起於春，以自得其位，在臟之本，不足以參應在春之木，故起也。五臟皆然，舉此則他可知矣。明乎此，則四時推遷，或間或甚，死生之期也。木生火，故肝受病於心，受氣於其所生也。木剋土，故肝病傳於脾，傳之於其所勝也。水生木，故肝病舍於腎，氣舍於其所生也。金剋木，故肝病死於肺，死於其所不勝也。天下之理，窮則復本。故心病肝受之，肝病舍於腎，以所生爲本也。己所勝則乘之，己所不勝則受其制。故肝傳於脾，死於肺也。五臟皆然，舉此則他亦可知矣。明乎此，則一晝一夜，咸五分之，死生之早暮也。

臟病主冬而取井，色病主春而取榮。時間時甚，主夏而取輸。病或變音，必主長夏而取經。病生於味，必主秋而取合。同爲經絡，有五時之異刺。木鬱則達，火鬱則發，土鬱則奪，金鬱則泄，水鬱則折。同爲氣鬱，有五行之異治。凡以病之變化，不可勝窮，守此至數之要，不過於五故也。

〔吳禔注〕五臟所出爲井，所流爲榮，所注爲輸，所行爲經，所入爲合。冬者水始，治腎方閉，其病在臟，故取井以下陰逆。春者木始，治肝氣急，其病在色，故取榮以實陽氣。病在時間時甚者，主夏而取輸，瀉陰邪也。病在變音者，主長夏而取經，絕分腠也。病生於味者，主秋而取合，虛陽邪也。同爲經絡，有五行之異刺者如此。五運之在歲，爲司天所勝，則運抑而不申，是生鬱閉。木氣之鬱病，宜吐而達之。火氣之鬱病，宜汗而發之。土

鬱則奪，奪散其壅滯也。金鬱則泄，泄解而利之也。水鬱則折，折抑其衝逆也。同爲氣鬱，有五行之異治者如此。人之生也，喜怒不節，寒暑過度，疾乃生焉。風動、熱腫、燥乾、寒浮、濕瀉變化不窮，將欲致治，不出五行之理而已。守此至數之要，不過於五者以此。

《保命集·元氣五行稽考》 珞琭子云：天元一氣，定侯伯之遷榮，蓋論元氣也。許員曰：木瘦、金方、火尖、水肥、土厚，蓋論五行以元氣爲根，富貴壽夭係之。由有尪羸而壽考，亦有壯盛而暴亡。元氣固臟，則尪羸而無害，及其散慢，則壯盛而愈危，是以元氣爲根本，五行爲枝葉。夫元氣者，兌之位也，元始之祖，先天地生，圓而無際，寂而不動，感而遂通，虛而生神，乾體成焉。乾爲天，天一生水，故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五行形焉。四方之民均受元氣一也，及其生焉，各類五行形體殊異。是故西北之民金水象，金方水肥，人方正肥厚。東南之人木火象，木瘦火尖，人多瘦長尖小。北人肥，南人瘦，理宜然也。北人賦性沉厚，體貌肥，上長下短，頭骨大，腰骨小，此本體也。若光明磊落，機見疾速，腰背豐隆者，元氣固藏，富貴壽考，坎中藏眞火，升眞水而爲雨露也。南人賦性急暴，體貌尖瘦，下長上短，頭骨偏，腰骨軟，此本體也。若寬宏大度，機謀詳緩，腦額圓聳，元氣固藏，富貴壽考，離中藏眞水，降眞火而爲利氣也。又有南人似北人，北人似南人，不富則貴。以此推之，要在察元氣，觀五行，分南北，定壽夭，則攻守有方，調養有法，不妄藥人也。亦猶有刑漕總其權，使執法者不私，巡禁者申具禁，使出塗者不擾，朝廷在於上，明賞罰於百官，施利氣於萬民。故君得以尊，無爲而治，天下和平，災害不生。君臣和於上，百官和於朝，萬民和於下，庶物和於野，馴而行之，千萬年計也。醫者明方術，制法度，以療民病。養性之藥，訪其漸也，猶巡尉也。治病之藥，咸其毒，猶守令也。保命之藥，濟其弱，猶漕憲也。延年之藥，防其危，猶朝廷也。良工總其要，明虛實於三部，調和氣於百骸，故心得以寧，神得以清，則四大和平，疾患不生。神氣和於上，五臟和於中，步履和於下，脈絡和於體，馴而行之，不死之道也。人之生也。自幼而至壯，自壯而老，血氣盛衰，其各不同，不可一概治之。六歲至十六歲者，和氣如春日漸滋長，內無思想之患，外無愛慕之勞。血氣未成，不勝寒暑，和之違也。膚腠疏薄，易於感冒，和之傷也。父母愛之，食飲過傷。其治之之道，節飲食，適寒暑，宜防微杜漸，行巡尉之法，用養性之藥，以全其眞。二十歲至五十歲，和氣如夏，精神鼎盛，內有思想之患，外有愛慕之勞，血氣方剛，不畏寒暑，和之違也。勞傷筋骨，冒犯八邪，和之傷也。以酒爲漿，醉以人房。其治之之道，辯八邪，分勞佚，行守令之法，宜治病之藥，當鹹其毒，以全其眞。五十歲至七十歲者，和氣如秋，精耗血衰，血氣凝泣，思慮無窮，形體傷憊，和之違也。百骸疏漏，風邪易乘，和之傷也。風雨晦明，飲食遲進。其治之之道，順神養精，調腑和臟，行憲漕之權，施賑濟之法，守令內恤，巡尉外護，宜保命之藥以全其眞。七十歲至百歲者，和氣如冬，五臟空同，猶蛻之蟬，精神浮蕩，筋骨沮弛，和之違也。觸物易傷，衣飲厚薄，和之傷也。大寒振慄，大暑煎燔。其治之之道，餐精華，處奧庭，行相傅之道，變理陰陽，周流和氣，宜延年之藥，以全其眞。夫如是，則調御中節，治療得法，陰陽協和，榮衛流暢，凡厥有生，同躋壽域矣乎。

《醫學啓源·用藥備旨·五行制方生克法》 夫木火土金水，此制方相生相克之法也，老於醫者能之。風制法：心、火、苦，夏長之道也，失常則病矣。熱淫於內，治以鹹寒，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發之。濕制法：脾、土、甘，中央化成之道也，失常則病矣。濕淫於內，治以苦熱，佐以鹹淡，以苦燥之，以淡泄之。燥制法：肺、金、辛，秋收之道也，失常則病矣。燥淫於內，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辛潤之，以苦下之。寒制法：腎、水、鹹，冬藏之道也，失常則病矣。寒淫於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辛散之，以苦堅之。酸苦甘辛鹹，即肝木、心火、脾土、肺金、腎水之本也。四時之變，五行化生，各順其道，違則病生。聖人設法以制其變，謂如風淫於內，即是肝木失常也。火隨而熾，治以辛涼，是爲辛金克其木，涼水沃其火。其治法例皆如此。

《湯液本草·東垣先生藥類法象·五方之正氣味》 東方：甲風，乙木，其氣溫，其味甘，在人以肝膽應之。南方：丙熱，丁火，其氣熱，其味辛，在人以心、小腸、三焦、包絡應之。中央：戊濕，其本氣平，其兼氣溫涼寒熱，在人以胃應之。中央：己土，其本味鹹，其兼味辛甘酸苦，在人以脾應之。西方：庚燥，辛金，其氣涼，其味酸，在人以肺、大腸應之。北方：壬寒，癸水，其氣寒，其味苦，在人以腎、膀胱應之。

人乃萬物中之一也，獨陽不生，獨陰不長，須稟兩儀之氣而生化也。聖人垂世立教，不能渾說，必當分析，以至理而言，則陰陽相附不相離，其實一也。呼則因陽出，吸則隨陰入。天以陽生陰長，地以陽殺陰藏，此上說止明

補瀉用藥君之一也。故曰，主病者爲君。用藥之機會，要明輕清成象，重濁成形，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清中清者，清肺以助其天眞；清中濁者，榮華腠理；濁中清者，榮養於神；濁中濁者，堅強骨髓。故《至眞要大論》云：五味陰陽之用，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涌泄爲陰，淡味滲泄爲陽，鹹味涌泄爲陰，六者或收或散，或緩或急，或燥或潤，或軟或堅，各以所利而行之，調其氣使之平也。

《古今名醫彙粹·附先哲格言》 土金隨母寄生，故欲補土金者，從寄生處而補其母。是以東垣有隔二之治，是從母也；有隔三之治，又從母之外家也。土金惟寄生，故其死爲眞死。惟水火從眞生，故其死不死，絕處逢生矣。是以余於五行中，獨重水火。而其生尅之妙用，又從先天之根，而與世論不同。

《醫鈐·五行總論》 天以五行化生，配人氣質，肖乎形色。藏於五臟者，心肝脾肺腎，感於外來者，風暑燥濕寒。肝之本體，其色青，青則屬木，木性招風，故曰風生於肝。心之本體，其色赤，赤則屬火，火之性生暑，故曰暑生於心。脾之本體，其色黃，黃則屬土，土之性多濕，故曰濕生於脾。肺之本體，其色白，白則屬金，金之性多燥，故曰燥生於肺。腎之本體，其色黑，黑則屬水，水之性多寒，故曰寒生於腎。聚於五臟，見於面目，就其面目之所發何色，即知其何臟受病。猶當察五官所應，專主者何色，何臟。以本宮而發本色，得其神潤，是謂無病。驗之暗昧，此之爲病。病之輕重，視乎色之淺深。明乎分宮，知其過限。使生尅制化之色，瞭然於目，則五臟之受病無遁辭矣。望而知之爲神，此醫者所當首講，而深思以爲規矩也。

首論木行肝病之訣。木之爲形兮挺揚，色青潤兮如碧蒼，身端拱而玉立兮，合木之幹昂。面如古月兮修長，肢股無堆肉兮，比諸枝條。隨取用而斷材兮，多才多勞。性動無定兮，樹欲靜而風自搖。肖斯形兮，能事不辭勞。木無不仁兮，壽考而遙，得火色而空明兮，富貴廷寮。若無神彩而腰軟兮，病者難療。如乙木而傾小短薄兮，不病亦夭。

火形心病之訣。火之爲形兮空明，色赤而正兮如丹砂，身軒昂而銳進兮，合火之上揚。面露五反兮，輪角鋪張，頂尖兮，是其所長。瞳神黃兮不妨。火性多散兮，輕財如常。好義而上功兮，火德屬陽。火性易變兮，少信可傷。火能燭照兮，好慮而詳。性不靜而好急兮，火動速而喜強。得神則貴兮，若偏陋難祥。神氣喪兮，不貧病而云亡。丁火而卑鄙不揚兮，不病亦難昌。

土形脾病之訣。土之爲形兮端凝，色黃而亮兮如比星星。身敦實而腹垂兮，合土德以肖形。面圓五短兮，手足豐起。頂如珠而鼻如懸兮，合局爲基。性仁信兮，行無所欺。意嫺嫺而心安兮，土靜爲梯。神清氣足兮，貴重可期。脫神而昏濁兮，隱乎病機。論土不嫌昏濁兮，過昏暗而難醫。

金形肺病之訣。金之爲形兮瑩潔，色白而華兮如精晶。身整肅而嚴介兮，合金之剛堅。面方五拱兮，目秀竅清。頂平平兮，手足方而勻。心靈性慧兮，合金之精。俯仰沉靜兮，好義而眞。爲忠臣兮，爲吏威。體肅殺兮，金介而不昏。金無光兮，土困何分。回光見晦兮，疾病相因。金得火而相資兮，大治之材。若遇土而遭際兮，命必相傾。弱金休見火兮，金重要相需。

水形腎病之訣。水之爲形兮紫潤，色黑而肥兮如漆精。身好動而行不檢兮，水性下流。五官多不平兮，肖乎水波。體多肥壯兮，性廣而莫測。手足多潔兮，體法乎潤。眼秀而眉翠兮，水性清清。內謙而外恭兮，水本虛而無實。惟水形而難料兮，不可爲法。若濁污而光不潤兮，不病云何。

《醫鈐·五行確辯》 夫火、木、土、金、水，以配心、肝、脾、肺、腎，人世皆知也。然而生中有尅，尅中有生，生不全生，尅不全尅，生畏尅而不敢生，尅畏生而不敢尅，人未盡知也，今爲說曰。腎生肝也，腎之中有火存焉。腎水乾枯，腎不能生肝木矣。火無水制，則腎火沸騰，肝木必受焚燒之禍，非生中有尅乎？治法當養腎水，水足而火息，腎不尅木，而反生木矣。肝生心也，肝之中有水存焉。肝火燥烈，肝不能生心火矣。木無水養，則肝家焦枯，心火必有寒錮之虞，非生中有尅乎。治之當補其肝中之水，水足而木旺，肝不尅火，而反生火矣。心中之火，君火也。心包之火，相火也。二火之中各有水焉。二火無水，則心燔灼，而包絡自焚矣，又何能火生脾胃之土乎？火無所養，則二火熾盛，必有燎原之害，此生中有尅，不信然乎？治當補其心中之水，以生君火，更當補其腎中之水，以滋相火，水足而二火皆安，不去尅脾胃之土，而脾胃之土自生矣。脾土尅水者也。然土必得水以潤之，而後可以生金，倘土中無水，則過於亢熱，必有赤地千里流爍之災，不生金而反尅金矣。治當補其脾陰之水，使水足可潤土，而金之氣有所始，則庶幾金有生而無尅也。肺金生水者也。然金亦必得水以生之濡之，而後可以生，倘金中無水，

則過於剛勁，必有崩爐之憂，不生水而反尅水矣。治以補理肺中之水，使水足以濟金，而水之源有所出，庶幾水有生而無尅也。以上五者，生中有尅，實有至理，非漫然立論。倘腎中無水，六味中、大劑用之，又須審處而加酌之，然皆以地黃爲君也。肝中無水，四物湯君之。心中無水，天王湯主之。心包無水，歸脾湯主之。脾胃家無水，六君、四君主之。肺家無水，生脈散主之。舉此推之，是爲把握。何以見尅中有生乎？肝尅土也，而肝木非土又何以生？然而肝木未嘗不能生土，土得木以疏通，則土有生氣矣。脾尅水也，而脾土非水又何以生？然而脾土未嘗不生水，水得土而蓄積，則水有根矣。腎尅火也，而腎水非火不能生，無火則腎無溫煖之氣。然而心火必得腎水以生之也。水生火，而火無自焚之禍。心尅金也，而心火非金不能生，無金則心無清肅之氣，然而肺金必得火以生之也。火生金，而金無寒錮之憂。肺尅木也，而肺金非木不能生，無木則金無舒伐勃達之氣，然而肝木必得肺金以生之也。金生木，而木無痿廢之患。此五論者，理之至也。知其顛倒之奇，治病者有如神之效。何以見生不全生乎？腎生肝也，而不能全生肝木。蓋腎水無一臟不取資也。心得腎水而神明發，脾得腎水而精微運，肺得腎水而清肅醒，肝得腎水而謀慮鍵。是以六腑無不資腎水爲權，今以一臟之物而分布之，此腎經之所以不能全生，而又無在不生也。腎尅火也，而不至全尅心火，蓋腎火無一臟不受焚燎也。心得腎火而躁生，脾得腎火而津涸，肺得腎火而喘嗽，肝得腎火而龍雷出，是六腑無不得腎火，而各症立見也，此腎經之不全尅，而無乎不尅也。何以見生畏尅而不敢生？肝木本生心火也，而肝木畏肺金之尅，不敢去生心火，則心氣愈弱，不能制肺金之盛，而金愈尅木矣。心火本生胃土也，而心火畏腎水之侵，不敢去生胃土，則胃氣轉虛，不能制腎水之盛，而水益侵心火矣。心包之火，本生脾土也，而心包之火，畏腎水之泛，不敢去生脾土，則脾氣更不伏腎水之欺凌，而水益侮心包矣。脾胃之土，所以生肺金也，而脾胃之土，畏肝木之旺，不敢去生肺金，則肺金轉衰，不敢制肝木之犯，而木愈侮土矣。腎經之水，所以生肝木也，而腎水畏脾胃之土燥，不敢去生肝木，則肝木更凋，不能制脾胃二土之相併，而土愈制水矣。見其生而制其尅，則生可全生。忘其尅而助其生，則尅且更尅矣。此醫者之宜知，而用藥者之所當究也。何以見尅畏生而不敢尅乎？金尅木也，肺金之尅肝，又何畏於腎之生肝乎？不知腎旺則肝亦旺，肝旺則木盛，木盛則肺金必衰，雖欲相尅，其如見茂林而自返矣。故木衰者，當補腎以生肝，不必制肺以扶肝。木尅土也，肝之尅脾，又何畏於心之生脾乎？不知心旺則脾亦旺，脾旺則土盛，土盛則肝木自弱，雖性思尅土，遇焦土而自頹矣。故土衰者，當補心以扶土，不必制木以救土。土制水者也，脾之尅腎，又何畏於肺之生腎乎？不知肺旺則腎亦旺，腎旺則水盛，水盛則脾土自微，雖性欲制水，見長江而自失矣。故水衰者，當補肺以益水，不必制土以蓄水。水制火者也。腎水之尅心，又何畏肝之生心乎？不知肝旺則心亦旺，心旺則火盛，火盛則腎水必虛，雖喜尅火，見車薪而自返矣。故火衰者，當補肝以助心，不必制水以援心火。火制金者也。心之尅肺，又何畏脾之生肺乎？不知脾旺則肺亦旺，肺旺則金盛，金盛則心火自衰，雖欲尅之，無如見頑金而難煅矣。故金衰者，當補土以滋金，不必息火以全金也。

《醫醇賸義·火》 外因之病，風爲最多，內因之病，火爲最烈。風者天之氣；火者人之氣也。火之爲物，本無形質，不能孤立，必與一物相爲附麗，而始得常存。故方其靜也，金中有火而金不銷也，木中有火而木不焚也，水中有火而水不沸也，土中有火而土不焦也。但見有金，有木，有水，有土而不見火也。五行各有其用，五行惟火無體。火之體，即以金、木、水、土之體爲體也。及其發而莫可遏也，銷金爍石，焚崗燎原，而炎威乃不可嚮邇矣。人身之火，何獨不然？方其靜也，肺氣肅而大腸潤，金不銷也；肝氣平而膽氣清，木不焚也；腎氣充而膀胱通，水不沸也，脾氣健而胃氣和，土不焦也。一經激發，則金銷水涸，木燬土焦，而百病叢生矣。其因於風者爲風火，因於濕者爲濕火，因於痰者爲痰火，陽亢者爲實火，勞傷者爲虛火，血虛者爲燥火，遏抑者爲鬱火，酒色受傷者爲邪火，瘡瘍蘊結者爲毒火。又有一種無名之火，不歸經絡，不主病症，暴猝舉發，莫能自制，則氣血偏勝所致也。種種火症，或由本經自發，或由他經侵尅，或有數經合病，必察其所以致病之由，方能對病施治。業醫者尚愼旃哉！

《醫理真傳·五行本體受病相傳爲病》 天地化生五行，其中不無偏盛也。蓋五行各秉一臟，各得一氣，各主一方，各司一令，各有所生，各有所化，各有所制，各有所害。所以東方生風木，司春令，在人爲肝，肝氣不舒，則發而爲病，病有盛衰。南方生熱火，司夏令，在人爲心，心氣不舒，則發而爲病，病有盛衰。長夏生濕土，主四季，在人爲脾，脾氣不舒，則發而爲病，病有盛

衰。西方生燥金，司秋令，在人爲肺，肺氣不舒，則發而爲病，病有盛衰。北方生寒水，司冬令，在人爲腎，腎氣不舒，則發而爲病，病有盛衰。此五行本體之爲病也。而更有母病及子者，如金病而移於腎是也。子病及母者，如腎病而移於肺是也。有妻病而乘於夫者，如土病而傳於肝是也。有夫病而及於妻者，如肝病而傳於土是也。有因相生而傳爲病者，如金病傳水，水傳木，木傳火，火傳土，土傳金是也。有因相尅而傳爲病者，如金病傳木，木傳土，土傳水，水傳火，火傳金是也。學者能留心於此，而治病便不難矣。

《醫理真傳·五行說》 天地化生五行，故有青、黃、赤、白、黑之說焉。肝青象木，主東方春令。肺白象金，主西方秋令。心赤象火，主南方夏令。腎黑象水，主北方冬令，脾黃象土，主中央濕令。五行各司一氣，各主一經，各有生尅制化。《內經》云：肝布於左，肺布於右，心布於表，腎布於裏，脾爲四方之使。歷代注家，俱在方位上論，而不在一氣上論，五行之實義，漸不明矣，予特直解之。夫人身與天地無異，天地以五行之氣，塞滿乾坤，人身以五臟之氣，塞滿周身。何也？骨本屬腎，而周身無處非骨。筋本屬肝，而周身無處非筋。血本屬心，而周身無處非血。肌肉本屬脾，而周身無處非肌肉。皮毛本屬肺，而周身無處非皮毛。以此推之，五行原是一塊，并非專以左肝、右肺、心表、腎裏、脾中爲主。蓋以左肝、右肺、心表、腎裏、脾中者，是就五行立極之處言之也。若執五方以求五行，而五行之義便失，以五行作一塊論五行，而五行之義即彰。五行不出二氣之中，二氣即在五行之內，二氣乃人身立極主宰，既生五行，又以五行爲歸。然五行之要在中土，火無土不潛藏，木無土不植立，金無土不化生，水無土不停蓄，故曰土爲萬物之母，後天之四象咸賴焉。不獨後天之四象賴之，而先天立極之二氣，實賴之也。故經云：無先天而後天不立，無後天而先天亦不生。後天專重脾胃，人日飲食水穀入脾胃，化生精血，長養神氣，以助先天之二氣。二氣旺，脾胃運行之機即旺，二氣衰，脾胃運行之機即衰。然脾胃旺，二氣始能旺，脾胃衰，二氣亦立衰，先後互賴，有分之無可分，合之不勝合者也。至於用藥機關，即在這後天脾土上，仲景故立建中、理中二法。因外邪閉其營衛，傷及中氣者，建中湯爲最。因內寒濕氣傷及中氣者，理中湯如神。內外兩法，眞千古治病金針，醫家準則，惜人之不解耳。況一切甘溫、苦寒之品，下喉一刻，即入中宮，甘溫從陽者，賴之以行，苦寒從陰者，賴之以運，故曰中也者，上下之樞機也。後賢李東垣立補中湯，以治勞役傷脾，是套建中湯之法也，亦可遵從。俗語云：百病從口入，是傷中之意也。

《王氏醫存·以五行診病》 五行所屬，皆可依望聞問切而求其病。如脾之竅口，若唇乾紅，脾熱也，紫則熱甚，津液潤不及也。青則木旺生火，土受木尅，熱極也。淡紅不乾，則火虛不足生土也。白則虛寒矣，金冷火敗也。又如土主五味，自入爲甘，入肺爲辛，入肝爲酸，入心爲苦，入腎爲鹹，然實熱查腑，虛寒查臟，若病口甘乃本味見也，在實熱是胃熱也，在虛寒是脾敗也。若口辛乃金味也，在實熱是胃之液燥，不能滋養肺金也，在虛寒是脾弱不能生育肺金也。若口苦，在實熱是火盛而炎於胃也，在虛寒是脾弱不能消食，而腐熱附於虛火上越也。若口酸，在實熱是木旺尅胃有滯也，在虛寒是木鬱尅脾傷濕也。若口鹹，在實熱是傷食，而水熱侮土也，在虛寒是脾濕不能制水，而水寒溢之也。餘可例推。又如實則惡其本屬，虛則喜其本屬。惡香甜，胃熱也，喜香甜，脾虛也。惡腥辣，大腸熱也，喜腥辣，肺寒也。惡焦苦，火盛也，喜焦苦，火不歸原也。惡羶酸，木鬱也，喜羶酸，木搖生風也。惡腐鹹，水熱也，喜腐鹹，水涸也。

五情之過，醫之以所勝。如哭者，以可喜治之，喜者，以可驚治之，驚者，以可怒治之，怒者，以可思治之，思者，以可悲治之。

《醫法心傳·顛倒五行解》 萬物不外五行，治病不離五臟。五行分金、水、木、火、土，五臟配肺、腎、肝、心、脾。五行有相生相尅，如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尅木，木尅土，土尅水，水尅火，火尅金。此爲順五行，人所易解，無庸細述。惟顛倒五行生尅之理，人所難明，然治病之要，全在乎此。如金能生水，水亦能生金，金燥肺痿，須滋腎以救肺是也。水能生木，木亦能生水，腎水枯槁，須清肝以降也。至於肺來尅木，須補心以制金，肝來侮脾，宜補金以制木，脾燥消腎，當養木以抑土，腎水凌心，當扶土以制水，心火刑金，須壯水以制火，此借強制敵，圍魏救趙之義也。若水泛補金，木腐補水，火盛補木，土旺補火，金燥補土，不獨不能相生，而反相尅矣。且金能生水，又能尅水，氣滯則血凝也。水能生木，又能尅木，水多則木腐也。木能生火，又能尅火，木鬱則火遏也。火能生土，又能尅土，火爍則土燥也。土能生金，又能尅金，土裂則金銷也。雖金可尅木，亦可生水以養木。木可尅土，亦可生火以培土。土可尅水，亦可生金以資水。水可尅火，亦可

生木以壯火。火可剋金，亦可生土以化金。至肺實瀉腎，腎實瀉肝，肝實瀉心，心實瀉脾，脾實瀉肺。虛則補其母，實則瀉其子也。但子來扶母則吉，母來抑子則凶，我剋者爲妻，若妻來乘夫，病亦難愈。所謂肝得脾而莫療，腎見心而莫治，脾遇腎而難瘥，肺逢肝而難愈，心得肺而無醫。蓋土乘木旺，則刑肺金也。木可剋土，土亦可剋木，脾土健旺則肝木自平也。土可剋水，水亦可剋土，腎水泛濫，則脾土腫滿也。水可剋火，火亦可剋水，相火煎燉，則腎水銷爍也。火可剋金，金亦可剋火，肺氣充溢，則心火下滋腎是也。木能生火，火亦能生木，肝寒木腐，宜益火以煖肝是也。火能生土，土亦能生火，心虛火衰宜補脾以養心是也。土能生金，金亦能生土，脾氣衰敗，須益氣以撫土是也。如金可剋木，木亦可剋金，肝木過衰，又能生金剋木，火乘水衰，又能生土剋水，水乘土淤，又能生木剋土，木乘金傷，又能生火剋金，肺乘火銷，又能生水剋火。此生剋循環，原同太極，即河圖、洛書之理，如能參透，雖病有千變萬化，亦無遁情矣。

圖表

《難經本義·五行母子相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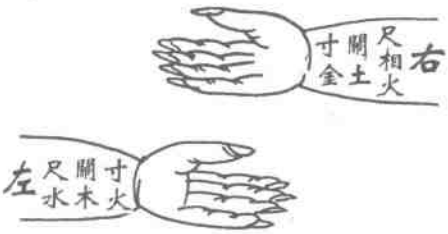

《心印紺珠經·臟腑配五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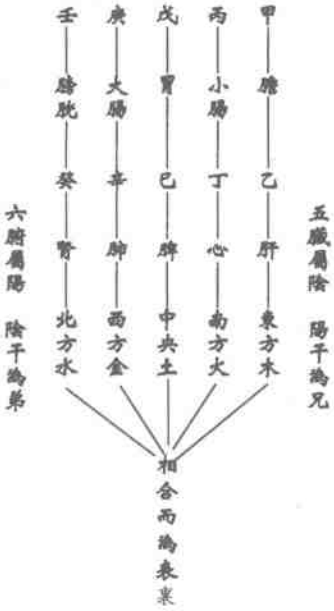

《四明心法·二十五方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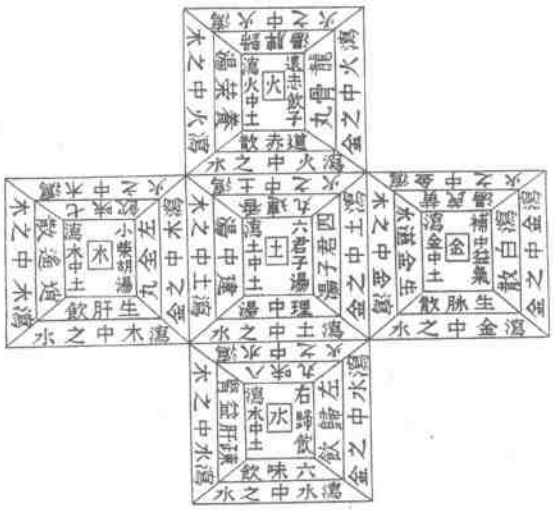

基礎理論總部

運氣部

題解

《易·繫辭下》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

《尚書·洪範》 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孔穎達疏〕五紀者，五事爲天時之經紀也。一曰歲，從冬至以及明年冬至爲一歲，所以紀四時也。二曰月，從朔至晦，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所以紀一月也。三曰日，從夜半以至明日夜半，周十二辰爲一日，所以紀一日也。四曰星辰，星謂二十八宿昏明迭見，辰謂日月別行會於宿度，從子至於（丑）（亥）爲十二辰。星以紀節氣早晚，辰以紀日月所會處也。五曰曆數，算日月行道所歷，計氣（朔）（節）早晚之數，所以爲一歲之曆。凡此五者，皆所以紀天時，故謂之五紀也。五紀不言時者，以歲月氣節正而四時亦自正，時隨月變，非曆所推，故不言時也。

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蔡沈傳〕日極南至於牽牛，則爲冬至，極北至於東井，則爲夏至。南北中，東至角，西至婁，則爲春秋分月。立春春分從青道，立秋秋分從白道，立冬冬至從黑道，立夏夏至從赤道。所謂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也。

《禮記·孔子閒居》 天有四時，春秋冬夏，風雨霜露，無非教也。〔孔穎達疏〕言天春生夏長，秋殺冬藏，以風以雨，以霜以露，化養於物。聖人則之，事事仿法以爲教。

《素問·天元紀大論》 夫五運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略】帝曰：上下相召奈何？鬼臾區曰：寒暑燥濕風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下應之。

《春秋繁露·四時之副》 天之道，春暖以生，夏暑以養，秋涼以殺，冬寒以藏。暖暑清寒，異氣而同功，皆天之所以成歲也。

《白虎通·八風》 風者，何謂也？風之爲言萌也。養物成功，所以象八卦。陽生於五，極於九，五九四十五，日變，變以爲風，陰合陽以生風也。

《說文解字·步部》 歲，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宣徧陰陽，十二月一次。

《說文解字·風部》 風，八風也。東方曰明庶風，東南曰清明風，南方曰景風，西南曰涼風，西方曰閶闔風，西北曰不周風，北方曰廣莫風，東北曰融風。

《說文解字·宀部》 寒，凍也，從人在宀下，從草，薦覆之。下有冬。

《說文解字·日部》 暑，熱也。

《說文解字·水部》 溼，幽溼也，從水，一所以覆也。覆而有土，故溼也。

《說文解字·火部》 燥，乾也。

《說文解字·甲部》 甲，東方之孟，陽氣萌動，從木戴孚甲之象。一曰人頭宜〔空〕爲甲，甲象人頭。

《說文解字·乙部》 乙，象春草木冤曲而出，陰氣尚彊，其出乙乙也，與｜同意。乙承甲，象人頸。

《說文解字·丙部》 丙，位南方，萬物成炳然。陰氣初起，陽氣將虧。從一、入、冂。一者，陽也。丙承乙，象人肩。

《說文解字·丁部》 丁，夏時萬物皆丁實，象形。丁承丙，象人心。

《說文解字·戊部》 戊，中宮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戊承丁，象人脇。

《說文解字·己部》 己，中宮也，象萬物辟藏詘形也。己承戊，象人腹。

《說文解字·庚部》 庚，位西方，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庚承己，象人臍。

《說文解字·辛部》 辛，秋時萬物成而熟，金剛味辛。辛痛即泣出。辛承庚，象人股。

《說文解字·壬部》 壬，位北方也。陰極陽生，故《易》曰：龍戰于野。戰者，接也。象人懷妊之形，承亥壬以子生之叙也，與巫同意。壬承辛，象人脛，脛任體也。

《說文解字·癸部》 癸，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象水從四方流入地中之形。癸承壬，象人足。

《說文解字·子部》 子，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人以爲稱，象形。𡿧，古文子，從巛，象髮也。𡿨，籀文子，囟有髮，臂、脛在几上也。

《說文解字·丑部》 丑，紐也，十二月萬物動用事，象手之形。

《說文解字·寅部》 寅，髌也，正月陽氣動，去黃泉欲上出，陰尚彊也，象宀不達，髌寅於下也。

《說文解字·卯部》 卯，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故二月爲天門。

《說文解字·辰部》 辰，震也，三月陽氣動，雷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辰，房星，天時也。

《說文解字·巳部》 巳，已也，四月陽氣已出，陰氣已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爲蛇象形。

《說文解字·午部》 午，牾也，五月陰氣午逆陽，冒地而出。

《說文解字·未部》 未，味也，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于未，象木重枝葉也。

《說文解字·申部》 申，神也，七月陰氣成體自申束。從臼，自持也。

《說文解字·酉部》 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象古文酉之形。

《說文解字·戌部》 戌，滅也，九月陽氣微，萬物畢成，陽下入地也。五行土生於戌，盛於戌，從戊，含一。

《說文解字·亥部》 亥，荄也，十月微陽起接盛陰，從二。二，古文上字，一人男，一人女也。從乙，象懷子咳咳之形。

《風俗通·祀典》 春者，蠢也，蠢蠢搖動。

《釋名·釋天》 春曰蒼天，陽氣始發，色蒼蒼也。夏曰昊天，其氣布散，皓皓也。秋曰旻天，旻，閔也，物就枯落，可閔傷也。冬曰上天，其氣上騰，與地絕也。故《月令》曰：天氣上騰，地氣下降。《易》謂之乾。乾，健也，健行不息也。又謂之玄。玄，懸也，如懸物在上也。

春，蠢也。物蠢然而生也。夏，假也，寬假萬物使生長也。秋，緧也，緧迫品物使時成也。冬，終也，物終成也。四時，四方各一時也。時，期也。物之生死各應節期而止也。　年，進也，進而前也。　歲，越也，越故限也。唐虞曰載，載生物也。殷曰祀。祀，已也，新氣升，故氣已也。

子，孳也，陽氣始萌，孳生於下也。於《易》爲坎。坎，險也。　丑，紐也，寒氣自屈紐也。於《易》爲艮。艮，限也，時未可聽物生，限止之也。　寅，演也，演生物也。　卯，冒也，載冒土而出也。於《易》爲震。二月之時，雷始震也。　辰，伸也，物皆伸舒而出也。　巳，已也，陽氣畢布已也。於《易》爲巽。巽，散也，物皆生，布散也。　午，仵也，陰氣從下上，與陽相仵逆也。於《易》爲離。離，麗也，物皆附麗陽氣以茂也。　未，昧也，日中則昃，向幽昧也。　申，身也，物皆成其身體也，亦言各申束之使備成也。　酉，秀也，秀則物皆成也。於《易》爲兌。兌，悅也，物得備足，皆喜悅也。　戌，恤也，物當收斂矜恤之也。亦言脫也，物脫落也。　亥，核也，收藏百物，核取其好惡眞僞也，亦言物成皆堅核也。

甲，孚甲也，萬物解孚甲而生也。　乙，軋也，自抽軋而出也。　丙，炳也，物生炳然皆著見也。　丁，壯也，物體皆丁壯也。　戊，茂也，物皆茂盛也。　己，紀也，皆有定形可紀識也。　庚，猶更也。庚，堅強貌也。　辛，新也，物初新者皆收成也。　壬，妊也，陰陽交，物懷妊也，至子而萌也。　癸，揆也，揆度而生乃出土也。

《心印紺珠經·推運氣》 夫五運者，金木水火土也；六氣者，風火暑濕燥寒也。天干取運，地支取氣。天干有十，配合則爲五運；地支十二，對待則爲六氣。

《壽世內鏡附錄·運氣》 天垂象而無質，故主氣；地奠質而有形，故主運。運者，五運也，運金木水火土之精以應乎天；氣者，六氣也，令風火暑濕燥寒之氣以布於地。運應乎天，故在上。氣布於地，故在下。此天地之氣運也。人亦以身應之，以五臟應五運，以六腑應六氣，但虛者受邪爲病，實者不受邪無病。更須推太過、不及、平氣之年，及正化、對化、主客之令，詳南北政之應否以察脈，論淫勝厥復之理以用藥。此運氣之始終也。

高世栻《醫學真傳·五運六氣》 天地至大，人物至廣，不外陰陽五行之理。五運即五行也，六氣即三陰三陽也。故木火土金水曰五運，厥陰、少陰、太陰、少陽、陽明、太陽曰六氣。五運合五行，而六氣亦合五行，天以此成四時而生萬物，人以此成有形而合無形。是五運六氣實醫學之根源，神農本之而著《藥性》，黃帝本之而著《內經》，仲師本之而撰《傷寒》、《金匱》。今人但知風熱濕火燥寒爲病，豈知厥陰主風，風，木也，少陰少陽主熱，熱，火也，太陰主濕，濕，土也，陽明主燥，燥，金也，太陽主寒，寒，水也。此風熱濕火燥寒

之病，而五運六氣即主之，五臟六腑亦因之，其本末不可不察也。

《四聖心源·六氣解·六氣名目》

厥陰風木　足厥陰肝　乙木　　太陰濕土　足太陰脾　己土
手厥陰心主相火　　手太陰肺　辛金

少陰君火　手少陰心　丁火　　陽明燥金　手陽明大腸庚金
足少陰腎　癸水　　足陽明胃　戊土

少陽相火　手少陽三焦相火　　太陽寒水　足太陽膀胱壬水
足少陽膽　甲木　　手太陽小腸丙火

《運氣掌訣録·五運六氣論》 夫五運者，木火土金水也。六氣者，風火暑濕燥寒也。天干取運，地支取氣。天干有十，配合則爲五運。地支有十二，對衝則爲六氣。

論說

《尚書·皐陶謨》 百工惟時，撫于五辰，庶績其凝。〔蔡沈傳〕五辰，四時也。木火金水旺于四時，而土則寄旺于四季也。

《素問·天元紀大論》 黄帝問曰：天有五行，御五位，以生寒暑燥濕風，人有五臟，化五氣，以生喜怒思憂恐。〔王冰注〕御，謂臨御。化，謂生化也。天眞之氣，無所不周，器象雖殊，參應一也。〔林億等新校正〕按《陰陽應象大論》云：喜怒悲憂恐。二論不同者，思者脾也，四臟皆受成焉。悲者，勝怒也。二論所以互相成也。論言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期之日，周而復始，余已知之矣，願聞其與三陰三陽之候奈何合之？〔王冰注〕論，謂《六節藏象論》也。運，謂五行，應天之五運，各周三百六十五日而爲紀者也。故曰終期之日，周而復始也。以六合五，數未參同，故問之也。鬼臾區稽首再拜對曰：昭乎哉問也。夫五運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可不通乎。〔王冰注〕道，謂化生之道。綱紀，謂生長化成收藏之綱紀也。父母，謂萬物形之先也。本始，謂生殺皆因而有之也。夫有形稟氣而不爲五運陰陽之所攝者，未之有也。所以造化不極，能爲萬物生化之元始者，何哉？以其是神明之府故也。然合散不測，生化無窮，非神明運爲，無能爾也。〔林億等新校正〕詳陰陽者至神明之府也，與《陰陽應象大論》同，而兩論之注頗異。故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陰陽不測謂之神，神用無方謂之聖。〔王冰注〕所謂化變聖神之道也。化，施化也。變，散易也。神，無期也。聖，無思也。氣之施化故曰生，氣之散易故曰極，無期稟候故曰神，無思測量故曰聖。由化與變，故萬物無能逃五運陰陽。由聖與神，故衆妙無能出幽玄之理。深乎妙用，不可得而稱之。〔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微旨大論》云：物之生，從于化，物之極，由乎變，變化之相薄，成敗之所由也。又《五常政大論》云：氣始而生化，氣散而有形，氣布而蕃育，氣終而象變。其致一也。夫變化之爲用也，〔王冰注〕應萬化之用也。在天爲玄，〔王冰注〕玄，遠也。天道玄遠，變化無窮。《傳》曰：天道遠，人道邇。在人爲道，〔王冰注〕道，謂妙用之道也。經術政化，非道不成。在地爲化，〔王冰注〕化，謂生化也。生萬物者地，非土氣孕育，則形質不成。化生五味，〔王冰注〕金石草木，根葉華實，酸苦甘淡辛鹹，皆化氣所生，隨時而有。道生智，〔王冰注〕智通妙用，唯道所生。玄生神。〔王冰注〕玄遠幽深，故生神也。神之爲用，觸遇玄通，契物化成，無不應也。神在天爲風，〔王冰注〕風者，敎之始，天之使也，天之號令也。在地爲木，〔王冰注〕東方之化。在天爲熱，〔王冰注〕應火爲用。在地爲火，〔王冰注〕南方之化。在天爲濕，〔王冰注〕應土爲用。在地爲土，〔王冰注〕中央之化。在天爲燥，〔王冰注〕應金爲用。在地爲金，〔王冰注〕西方之化。在天爲寒，〔王冰注〕應水爲用。在地爲水，〔王冰注〕北方之化。神之爲用，如上五化，木爲風所生，火爲熱所熾，金爲燥所發，水爲寒所資，土爲濕所全，蓋初因而成立也。雖初因之以化成，卒因之以敗散爾。豈五行之獨有是哉，凡因所因而成立者，悉因所因而散落爾。〔林億等新校正〕詳在天爲玄至此，則與《陰陽應象大論》及《五運行大論》文重，注頗異。故在天爲氣，在地成形，〔王冰注〕氣，謂風熱濕燥寒。形，謂木火土金水。形氣相感而化生萬物矣。〔王冰注〕此造化生成之大紀。然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王冰注〕天覆地載，上下相臨，萬物化生，無遺略也。由是故萬物自生自長，自化自成，自盈自虛，自復自變也。夫變者何？謂生之氣極本而更始化也。孔子曰：曲成萬物而不遺。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王冰注〕天有六氣御下，地有五行奉上。當歲者爲上，主司天。承歲者爲下，主司地。不當歲者，二氣居右，北行轉之，二氣居左，南行轉之。金木水火運，北面正之，常左爲右，右爲左，則左者南行，右者北行而反也。〔林億等新校正〕詳上下左右之說，義具《五運行大論》中。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王冰注〕徵，信也，驗也。兆，先也。以水火之寒熱，彰信陰陽之先兆也。金木者，生成之終始也。〔王冰注〕木主發生應春，春爲生化之始。金主收斂應秋，秋爲成實之終。終始不息，其化常行，故萬物生長化成收藏自久。〔林億

等新校正〕按《陰陽應象大論》曰：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陰陽者，血氣之男女也；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陰陽者，萬物之能始也。與此論相出入也。氣有多少，形有盛衰，上下相召，而損益彰矣。〔王冰注〕氣有多少，謂天之陰陽三等，多少不同秩也。形有盛衰，謂五運之氣，有太過不及也。由是少多衰盛，天地相召，而陰陽損益昭然彰著可見也。〔林億等新校正〕詳陰陽三等之義，具下文注中。帝曰：願聞五運之主時也何如？〔王冰注〕時，四時也。鬼臾區曰：五氣運行，各終期日，非獨主時也。〔王冰注〕一運之日，終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乃易之，非主一時當其王相囚死而爲絕〔紀〕法也。氣交之內迥然而別有之也。帝曰：請聞其所謂也。鬼臾區曰：臣積考《太始天元冊》文曰：〔王冰注〕天元冊，所以記天眞元氣運行之紀也。自神農之世，鬼臾區十世祖始誦而行之，此太古占候靈文。洎乎伏羲之時，已鐫諸玉版，命曰〔冊文〕。太古靈文，故命曰《太始天元冊》也。〔林億等新校正〕詳今世有《天元玉冊》，或者以爲即此《太始天元冊》文，非是。太虛廖廓，肇基化元，〔王冰注〕太虛，謂空玄之境，眞氣之所充，神明之宮府也。眞氣精微，無遠不至，故能爲生化之本始，運氣之眞元矣。肇，始也。基，本也。萬物資始，五運終天，〔王冰注〕五運，謂木火土金水運也。終天，謂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也。終始更代，周而復始也。言五運更統於太虛，四時隨部而還復，六氣分居而異主，萬物因之以化生，非曰自然，其誰能始，故曰萬物資始。《易》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孔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此其義也。布氣眞靈，總統坤元，〔王冰注〕太虛眞氣，無所不至也，氣齊生有，故稟氣含靈者，抱眞氣以生焉。總統坤元，言天元氣常司地氣，化生之道也。《易》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也。九星懸朗，七曜周旋，〔王冰注〕九星，上古之時也。上古世質人淳，歸眞反樸，九星懸朗，五運齊宣。中古道德稍衰，標星藏曜，故計星之見者七焉。九星，謂天蓬、天芮、天衝、天輔、天禽、天心、天任、天柱、天英，此蓋從標而爲始，遁甲式法，今猶用焉。七曜，謂日月五星，今外蕃具以此曆爲舉動吉凶之信也。周，謂周天之度。旋，謂左循天度而行。五星之行，猶各有進退高下小大矣。曰陰曰陽，曰柔曰剛，〔王冰注〕陰陽，天道也。柔剛，地道也。天以陽生陰長，地以柔化剛成也。《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此之謂也。幽顯既位，寒暑弛張，〔王冰注〕幽顯既位，言人神各得其序。寒暑弛張，言陰陽不失其宜也。人神各守所居，無相干犯，陰陽不失其序，物得其宜，天地之道且然，人神之理亦猶也。〔林億等新校正〕按《至眞要大論》云：幽明何如？岐伯曰：兩陰交盡故曰幽，兩陽合明故曰明，幽明之配，寒暑之異也。生生化化，品物咸章，〔王冰注〕上生，謂生之有情有識之類也。下生，謂生之無情無識之類也。上化，謂形容彰顯者也。下化，謂蔽匿形容者也。有情有識，彰顯形容，天氣主之。無情無識，蔽匿形質，地氣主之。稟元靈氣之所化育爾。《易》曰：天地絪緼，萬物化醇。斯之謂歟。臣斯十世，此之謂也。〔王冰注〕傳習斯文，至鬼臾區，十世于茲，不敢失墜。

〔馬蒔注〕此言五運治政令於內，合于六氣之治政令於外者也。五行者，金木水火土也。在天則爲天干之五行，如甲乙屬木之類。然在運則爲氣化之五行，如甲己化土之類。在中運則爲甲己太宮少宮之類。在地則爲地支之五行，如子丑寅卯之類。然在歲氣，則爲子午屬少陰君火之類。故天有五行生六氣，天之六氣又生在地有形之五行，無非五行之妙也。五位者，東西南北中央也。寒暑燥濕風火者，即六氣也。五臟者，心肝脾肺腎也。五氣者，五臟之氣也。喜怒思憂恐者，五志也。論者，謂《六節藏象論》也。三陰者，少陰太陰厥陰也。三陽者，少陽太陽陽明也。帝問天地初分之時，天分五氣，地列五行，五行定位，布政於四方，五氣分流，散支於十干。當是時，黃氣橫於甲己，白氣橫於乙庚，黑氣橫於丙辛，青氣橫於丁壬，赤氣橫於戊癸，故甲己應土運，乙庚應金運，丙辛應水運，丁壬應木運，戊癸應火運。天有此五行之氣，以御於東西南北中央之五位，而寒暑燥濕風火所由以生。不言火者，暑該之也，後《五運行大論》有東方生風、南方生熱等語，及在天爲風、在天爲熱等語皆是也，正謂之六氣也。在人則有心肝脾肺腎之五臟，以化五臟之氣，而喜怒思憂恐之五志所由以生也。《六節藏象論》有云：五日謂之候。言五日即有一候，如立春初五日東風解凍之類。三候謂之氣，言半月有三候則爲一氣，如立春正月節爲一氣之類。六氣謂之時，言六氣則有三月而爲一時，如自立春、雨水、驚蟄、春分、清明、穀雨而爲春，自立夏、小滿、芒種、夏至、小暑、大暑而爲夏之類。四時則合春夏秋冬而爲一歲，皆各從其所旺之時而主治之。木而火，火而土，土而金，金而水，水而木，五運之氣，相爲承襲而皆治之。每終一歲之日，周而復始，今歲之候如此，明歲之候亦然。故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爲工矣。帝言已知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期之日，周而復始。但五運者，地之木火土金水，治政令於內者也；三陰三陽者，天之風熱濕燥寒，治政令於外者也。故五運相襲而治者，其於三陰三陽外治之候，如何合之？區言太極分爲陰陽，陰陽分爲五行，故五行一陰陽，陰陽一太極。彼五運乃天地初分之氣，而列之於五方者也。陰陽者，雖有三陰三陽之分，而天氣運氣地氣舉不能外之也。天干主於降，地支主於升，

而五運則主於升降，而行於天地之間，乃謂之中運也。是之謂天地之道也。萬物以之而爲綱紀，其變化以之而爲父母，其生殺以之而爲本始，眞有神明以爲之府也，可不通此理乎？蓋萬物之初生謂之化，物之已極謂之變，其陰陽莫測謂之聖，神用無方謂之神。由化與變，故萬物無能逃五運陰陽。由聖與神，故衆妙無能出幽玄之理。其變化神聖之爲用也，合天地人之理而一之者也。在天爲玄，其理玄遠，而玄之所生者爲神。在人爲道，其性咸備，而道之所生者爲智。在地爲化，孕育萬物，而化之所生者爲五味。惟玄生神而爲風爲熱爲濕爲燥爲寒，此乃三陰三陽之氣也。故風之氣爲木，熱之氣爲火，濕之氣爲土，燥之氣爲金，寒之氣爲水，而成五運之形，由是在天之氣與在地之形相感而化生萬物也。然天地者，萬物之上下，謂歲上下見陰陽之所在也。左右者，陰陽之道路，如《五運行大論》曰左右者，諸上見厥陰，左少陰，右太陽；見少陰，左太陰，右厥陰；厥陰在上，則少陽在下，左陽明，右太陰；少陰在上，則陽明在下，左太陽，右少陰之類是也。此在天三陰三陽之氣，右旋於外以加地也。水火者，陰陽之徵兆，謂以水火之寒熱，彰信陰陽之先兆也。金木者，生成之終始，謂木主發散應春，春爲生化之始，金主收斂應秋，秋爲成實之終也。此在地五運之形，左轉於內以臨天也。天上之氣有多少，地下之形有盛衰，故天上多少之氣與地下盛衰之形相召而損益彰，以爲物極之變也。其氣之多與形之盛相召者益，益爲變之盛也。氣之少與形之衰相召者損，損爲變之虛也。蓋物生之化者，天地之常氣，在五運曰平氣，在六氣曰常化也。物極之變者，天地之變氣，在五運曰太過不及，在六氣曰淫勝反勝相勝也。其變之盛者，則五運之太過，六氣之淫勝也。其變之虛者，則五運之不及，六氣之反勝相勝也。凡此五運六氣，所謂變化盛虛，本經後篇千言萬語，皆所以發明此四者也。五運氣行，各終期日，非獨主時者，言木火土金水，治政各終一歲之期日，不獨治歲內六步之時令也。《六節藏象論》但論五運，不及六氣，但論主時，不及治歲，今始於此篇論五運六氣相感相召而治，不獨五運也。次論五運各治一歲，不獨主時也。帝復問其所謂，區乃以《太始天元冊》文徵之。太虛者，無極也。廖廓者，無有邊際之義。肇基，開始也。化元者，生化萬物之根元也。五運者，木火土金水運也。承上文言太虛肇基萬物之化元，而萬物得之以成其始，五運流行，與天終始而不變也。眞靈者，即太虛之精也。天以六氣布其眞靈，右旋於外以加於地，地以五運左旋於內以臨於天。然天包地而地隨天，則乾元之資始，實所以總統坤元之資生也。故於乾元資始而曰乃統天，坤元資生而曰乃順承天，正此節之大旨。九星，天蓬一，水正之宮也；天芮二，土神之應宮也；天衝三，木正之宮也；天輔四，木神之應宮也；天禽五，土正之宮也；天心六，金神之應宮也；天柱七，金正之宮也；天任八，火神之應宮也；天英九，火正之宮也。七曜，謂日月金木水火土星也。運行於天，有遲有速，有順有逆，猶人君之有政事也。陰陽柔剛，言天道資始，陰陽而已，地道資生，剛柔而已。兩陰交盡故曰幽，兩陽合明故曰顯。幽顯之配，寒暑之異也。生生化化，品物咸章者，言生生不絕，化化無窮也。臣斯十世，此區自言傳習此義，十世于茲，不敢廢墜也。

〔張介賓注〕御，臨御也。位，方位也。化，生化也。天有五行以臨五位，故東方生風，木也；南方生暑，火也；中央生濕，土也；西方生燥，金也；北方生寒，水也。人有五臟以化五氣，故心化火，其志喜；肝化木，其志怒；脾化土，其志思；肺化金，其志憂；腎化水，其志恐，而天人相應也。○論，即前《六節藏象論》也。終期之日，周而復始，謂期年一周而復始也。三陰三陽，六氣也，言氣有五運，復有六氣，五六不侔，其將何以合之？○萬物之生，皆陰陽之氣化也。○盛極必衰，衰極復盛，故物極者必變。○《六微旨大論》曰：物之生從乎化，物之極由乎變，變化之相薄，成敗之所由也。《五常政大論》曰：氣始而生化，氣散而有形，氣布而蕃育，氣終而象變。○莫之爲而爲者謂之不測，故曰神。此以天道言也。○神之爲用，變化不測，故曰無方。無方者，大而化之之稱。《南華·天運》篇曰：無方之傳，應物而不窮者也，故謂之聖。此以人道言也。○用，功用也。天地陰陽之道，有體有用。陰陽者，變化之體；變化者，陰陽之用。此下乃承上文而發明神用之道也。○玄，深遠也。天道無窮，故在天爲玄。○道，衆妙之稱，惟人能用之，故在人爲道。○化，化生也。物之生息出乎地，故在地爲化。○由化以生物，有物則有味，故化生五味出乎地也。○有道則有爲，有爲則有智，故道生智，存乎人也。○玄遠則不測，不測則神存，故玄生神，本乎天也。○此以下皆言神化之爲用也。神以氣言，故在天之無形者爲風，則在地之成形者爲木。風與木同氣，東方之化也。餘仿

此。○熱與火同氣，南方之化也。○濕與土同氣，中央之化也。○燥與金同氣，西方之化也。○寒與水同氣，北方之化也。○氣即上文之風熱濕燥寒。形即上文之木火土金水。此舉五行之大者言，以見萬物之生，亦莫不質具於地而氣行乎天也。○形，陰也。氣，陽也。形氣相感，陰陽合也，合則化生萬物矣。故《寶命全形論》曰：天地合氣，命之曰人。正此義也。○天覆之，故在上。地載之，故在下。若以司天在泉言，則亦爲上下也。○左爲陽主升，故陽道南行。右爲陰主降，故陰道北行。是爲陰陽之道路。如司天在泉之左右四間，亦其義也。○徵，證也。兆，見也。陰陽之徵見於水火；水火之用見於寒暑。所以陰陽之往復，寒暑彰其兆，即此謂也。○金主秋，其氣收斂而成萬物；木主春，其氣發揚而生萬物，故爲生成之終始。按：上文水火金木，乃五行之四，各有其用，獨不言土，何也？蓋土德居中，凡此四者，一無土之不可，故兼四氣之用而寄王於四季，是以不可列言也。○在天之氣有多少，故陰陽有三等之分；在地之形有盛衰，故五行有太少之異。上下相召，即形氣相感之謂。蓋天氣下降，氣流於地；地氣上升，氣騰於天。升降相因，則氣運有太過不及、勝復微甚之變而損益彰矣。○主四時之令也。○各終期日，謂五運各主期年以終其日。如甲己之歲，土運統之之類是也，非獨主四時而已。○《太始天元冊》文，蓋太古之文，所以紀天元者也。太虛，即周子所謂無極、張子所謂由太虛有天之名也。廖廓，空而無際之謂。肇，始也。基，立也。化元，造化之本原也。○資始者，萬物藉化元而始生。終天者，五行終天運而無已也。○布者，布天元之氣，無所不至也。氣有眞氣，化幾是也。物有靈明，良知是也。雖萬物形氣稟乎天地，然地亦天中之物。故《易》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又曰：成象之謂乾，效法之爲坤。然則坤之元不外乎乾之元也，故曰總統坤元。○九星者，天蓬一，天芮二，天衝三，天輔四，天禽五，天心六，天任七，天柱八，天英九也。見補遺《本病論》及詳《九宮星野圖》，今奇門陰陽家皆用之。七曜，日月五星也，《舜典》謂之七政。七者如緯，運行於天，有遲有速，有順有逆，故曰周旋。○陰陽者，天道也。柔剛者，地道也。《易·繫》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邵子曰：天之大，陰陽盡之；地之大，剛柔盡之。故天道資始，陰陽而已；地道資生，剛柔而已。然剛即陽之道，柔即陰之道，故又曰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此又以陰陽剛柔合天地而總言之也。○陽主晝，陰主夜，一日之幽顯也。自晦而朔，自弦而望，一月之幽顯也。春夏主陽而生長，秋冬主陰而收藏，一歲之幽顯也。幽顯既定其位，寒暑從而弛張矣。弛張，往來也。○《易》曰：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又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此所以生生不息、化化無窮而品物咸章矣。章，昭著也。○言傳習之久，凡十世於茲者，此道之謂也。

〔張志聰注〕天有五行者，丹黔蒼素元之五氣也。五位，五方之位，地之五行也。寒暑燥濕風火，天之六氣也。蓋言天之五氣，經於十干之分，十干之氣，以化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以生天之六氣也。五臟，五行之所生也。五氣，五行之氣，風熱濕燥寒也。喜怒憂思恐，五臟之神智也。夫在天爲氣，在地成形，形氣相感而萬物化生，人本乎地之五行而成此形，以有形之五臟化五氣、生五志而復通乎天氣也。三陰三陽者，子午之歲，少陰主之；丑未之歲，太陰主之；寅申之歲，少陽主之；卯酉之歲，陽明主之；辰戌之歲，太陽主之；巳亥之歲，厥陰治之。蓋五運獨主一歲，三陰三陽之主歲，有司天在泉、間氣客氣，故曰五運相襲，而皆治之。常言五運之氣遞相沿襲，而一歲皆爲之主治，終期年之三百六十五日，周而復始，其與三陰三陽之主歲相合。何以候之？曰，天之十干，運化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三陰三陽之六氣。故曰五運陰陽者，天地之道也。《六微旨論》曰：物之生從於化，物之極由乎變。變化之相薄，成敗之所由也。《五常政論》曰：氣始而生化，氣散而有形，氣布而蕃育，氣終而象變。陰陽者，天地之道也，陰中有陽，陽中有陰，莫可窮測，用施於四時，變化乎萬物，無可矩量者也。五味，五行之所生也，萬物之有情有性者，莫不具五行之氣味，故曰化生五味也。能循乎天理之自然，則是非邪正自然分別，而運無不周，故曰道生智也。夫風寒熱燥濕，天之陰陽也。木火土金水，地之陰陽也。故在天爲氣，在地成形，形氣相感而萬物化生也。天地者，萬物之上下，言天覆地載，而萬物化生於其間。左右者，陰陽之道路，言陰陽之氣，左右旋轉之不息。水火爲陰陽之徵兆，言天一生水，地二生火，火爲陽，水爲陰，陰陽不可見，而水火爲陰陽之徵驗。蓋水火即陰陽，在先天止有水火，至後天而始備五行。木主春令，其氣生長而生萬物，金主秋令，其氣收斂而成萬物，故爲生成之始終。夫在天爲氣，而氣有多少；在地成

形，而形有盛衰。上下相感，而太過不及之氣昭然彰著矣。時，四時也，謂木運主春，火運主夏，土運主長夏，金運主秋，水運主冬也。然五運之氣，各終期年之三百六十五日，終而復始，非獨主於時也。蓋五運主時，乃四時寒熱溫涼之氣。主歲者，五行太過不及之年也。《天元冊》乃太古之文，所以紀天眞元氣運行之書也。太虛，謂空元之境，大氣之所充，神明之宮府也。化原，造化之本元也。終天者，日日行一度，五運各主一歲，終周天之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也。萬物借化元而始生五行，終天運而無已。眞靈者，人與萬物也。總統坤元者，地居天之中，天包乎地之外也。九星懸朗於天下，應九州之分野。七曜，《虞書》謂之七政。周謂周天之度，旋謂左循天度而行。陰陽柔剛者，《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也。陽主晝，陰主夜，幽顯既位者，陰陽定位也。寒暑弛張者，寒暑往來也。天地絪縕，萬物化醇，此所以生生不息，化化無窮，而品物咸章矣。所謂積考《太始天元冊》文者，此之謂也。

帝曰：善。何謂氣有多少，形有盛衰？鬼臾區曰：陰陽之氣各有多少，故曰三陰三陽也。〔王冰注〕由氣有多少，故隨其升降，分爲三別也。〔林億等新校正〕按《至眞要大論》云：陰陽之三也何謂？岐伯曰：氣有多少異用。王冰云：太陰爲正陰，太陽爲正陽，次少者爲少陰，次少者爲少陽，又次爲陽明，又次爲厥陰。形有盛衰，謂五行之治，各有太過不及也。〔王冰注〕太過，有餘也。不及，不足也。氣至不足，太過迎之，氣至太過，不足隨之，天地之氣，虧盈如此，故云形有盛衰也。故其始也，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知迎知隨，氣可與期。〔王冰注〕言虧盈無常，互有勝負爾。始，謂甲子歲也。《六微旨大論》曰：天氣始於甲，地氣始於子，子甲相合，命曰歲立。此之謂也。則始甲子之歲，三百六十五日，所寒之氣，當不足也，次而推之，終六甲也，故有餘已則不足，不足已則有餘。亦有歲運非有餘非不足者，蓋以同天地之化也。若餘已復餘，少已復少，則天地之道變常，而災害作，苛疾生矣。〔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微旨大論》云：木運臨卯，火運臨午，土運臨四季，金運臨酉，水運臨子，所謂歲會，氣之平也。又按《五常政大論》云：委和之紀，上角與正角同，上商與正商同，上宮與正宮同。伏明之紀，上商與正商同。卑監之紀，上宮與正宮同，上角與正角同。從革之紀，上商與正商同，上角與正角同。涸流之紀，上宮與正宮同。赫曦之紀，上羽與正徵同。堅成之紀，上徵與正商同。又《六元正紀大論》云：不及而加同歲會。已前諸歲并爲正歲，氣之平也。今王注以同天之化爲非有餘不足者，非也。應天爲天符，承歲爲歲直，三合爲治。〔王冰注〕應天，謂木運之歲上見厥陰，火運之歲上見少陽，少陰，土運之歲上見太陰，金運之歲上見陽明，水運之歲上見太陽，此五者天氣下降，如合符運，故曰應天爲天符也。承歲，謂木運之歲，歲當于卯；火運之歲，歲當于午；土運之歲，歲當辰戌丑未；金運之歲，歲當于酉；水運之歲，歲當于子。此五者歲之所直，故曰承歲爲歲直也。三合，謂火運之歲，上見少陰，年辰臨午；土運之歲，上見太陰，年辰臨丑未；金運之歲，上見陽明，年辰臨酉。此三者，天氣、運氣與年辰俱會，故云三合爲治也。歲直亦曰歲位，三合亦爲天符。《六微旨大論》曰：天符歲會，曰太一天符，謂天、運與歲俱會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天符歲會之詳，具《六微旨大論》中。又詳火運，上少陰，年辰臨午，即戊午歲也。土運，上太陰，年辰臨丑未，即己丑、己未歲也。金運，上陽明，年辰臨酉，即乙酉歲也。

〔馬蒔注〕此承上文而明氣有多少、形有盛衰之義，不外乎天氣地氣運氣而已。陰陽之氣各有多少者，謂三陰三陽之氣各分多少，陰多者爲太陰，次少者爲少陰，又次者爲厥陰也，陽多者爲太陽，次少者爲陽明，又次者爲少陽也。形有盛衰，謂五行之治，各有太過不及者也。五運之形各有盛衰，土有太少宮，金有太少商，水有太少羽，木有太少角，火有太少徵，而太者太過，少者不及也。《六微旨大論》曰：天氣始於甲，地氣始於子，子甲相合，命曰歲立。《運氣全書》曰：運有盛衰，氣有虛實，更相迎隨以司歲也。陽盛陰衰，如土運甲陽而己陰。陰虛陽實，如六氣子實而丑虛。迎隨如六十甲子，一陽一陰，盛衰虛實，遞相接送以司歲。次而推之，以終六甲，故有餘已則不足隨，不足已則有餘從，亦有歲運非有餘、非不足者，蓋以同天地之化也。若餘已復餘，少已復少，則天地之道變常，而災害苛疾至矣。知其來而迎之，知其往而隨之，則歲氣自可與期也。應天爲天符者，《六微旨大論》曰木運之歲，上見厥陰之類。蓋司天與運氣相符，故曰應天爲天符也。又《六元正紀大論》曰：戊子戊午，太徵上臨少陰；戊寅戊申，太徵上臨少陽；丙辰丙戌，太羽上臨太陽。如是者三。丁巳丁亥，少角上臨厥陰；乙卯乙酉，少商上臨陽明；己丑己未，少宮上臨太陰。上者，謂司天也。如是者三。承歲爲歲直者，當年十干建運，與年辰十二律五行相會，故又曰歲會，氣之平也。不分陰年陽年，乃自取四時正中之月，爲四直承歲，子午卯酉是也。其土無定位，各寄王於四季之末一十八日有奇，則通論承歲，辰戌丑未是也，計有八年，如木運之歲，歲當寅卯之類。《六微旨大論》曰：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邪則變甚，正則微。帝曰：何謂當位？岐伯曰：木運臨卯，火運臨午，金運臨酉，水運臨子，所謂歲會，氣之平也。然歲直亦曰歲會，則直爲値之義耳。三合者，謂火運之歲，上見少

陰，年辰臨午，即戊午歲也；土運之歲，上見太陰，年辰臨丑未，即己丑己未歲也；金運之歲，上見陽明，年辰臨酉，即乙酉歲也。此三者，天氣、運氣與年辰俱會，故曰三合爲治也。三合亦爲天符。《六微旨大論》曰：太乙天符，謂天運與歲俱會也。按應天爲天符三句，止論天符，歲會、太乙天符，不論及同天符、同歲會之義，蓋天符主司天而言，歲會主年辰而言，同天符、同歲會主在泉而言之矣。《六元正紀大論》云：甲辰甲戌，太宮下加太陰；壬寅壬申，太角下加厥陰；庚子庚午，太商下加陽明。如是者三。癸巳癸亥，少徵下加少陽；辛丑辛未，少羽下加太陽；癸卯癸酉，少徵下加少陰。如是者三。帝曰：加者何謂？岐伯曰：太過而加同天符，不及而加同歲會也。下者，即在泉也。運氣與在泉合其氣化，陽年曰同天符，陰年曰同歲會。故六十年中，太乙天符四年，天符十二年，歲會八年，同天符六年，同歲會六年。五者分而言之，共三十六年，合而言之，止有三十二年。經言二十四歲者，不言歲會也，不可不審。

〔張介賓注〕此以下皆明形氣之盛衰也。陰陽之氣各有多少，故厥陰爲一陰，少陰爲二陰，太陰爲三陰，少陽爲一陽，陽明爲二陽，太陽爲三陽也。形有盛衰，如木有太少角，火有太少徵，土有太少宮，金有太少商，水有太少羽。此五行之治各有太過不及也。○此氣運迭爲消長也。始，先也。隨，後也。以六十年之常而言，如甲往則乙來，甲爲太宮，乙爲少商，此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也；乙往則丙來，乙爲少商，丙爲太羽，此不足而往，有餘從之也。歲候皆然。以盈虛之勝負言，如火炎者水必涸，水盛者火必滅，陰衰者陽湊之，陽衰者陰湊之，皆先往後隨之義也。蓋氣運之消長，有盛必有衰，有勝必有復。往來相因，強弱相加，而變由作矣。○迎者，迎其至也。隨者，隨其去也。如時令有盛衰，則候至有遲速。至與不至，必先知之，是知迎也。氣運有勝復，勝微者復微，勝甚者復甚，其微其甚必先知之，是知隨也。知迎知隨，則歲氣可期而天和可自保矣。○符，合也。承，下奉上也。直，會也。應天爲天符，如丁巳、丁亥，木氣合也；戊寅、戊申、戊子、戊午，火氣合也；己丑、己未，土氣合也；乙卯、乙酉，金氣合也；丙辰、丙戌，水氣合也。此十二年者，中運與司天同氣，故曰天符。○承歲爲歲直，如丁卯之歲，木承木也；戊午之歲，火承火也；乙酉之歲，金承金也；丙子之歲，水承水也；甲辰、甲戌、己丑、己未之歲，土承土也。此以年支與歲同氣相承，故曰歲直，即歲會也。然不分陽年陰年，但取四正之年爲四直承歲，如子午卯酉是也。惟土無定位，寄王於四季之末，各一十八日有奇，則通論承歲，如辰戌丑未是也，共計八年。○三合爲治，言天氣、運氣、年辰也。凡天符歲會之類，皆不外此三者。若上中下三氣俱合，乃爲太一天符，如乙酉歲金氣三合，戊午歲火氣三合，己丑、己未歲土氣三合者是也。共四年。

〔張志聰注〕太陽少陽少陰，運行先天而主有餘；陽明太陰厥陰，運行後天而主不足。此三陰三陽之氣有多少也。形，謂五行之有形也。五形之治，各有太過不及者，謂五運之主歲，如諸壬年之木運太過，則諸丁年之木運不及矣；諸戊年之火運太過，諸癸年之火運不及矣；諸甲年之土運太過，諸己年之土運不及矣；諸庚年之金運太過，諸乙年之金運不及矣；諸丙年之水運太過，諸辛年之水運不及矣。如甲年之土運太過，則乙年之金運不足隨之；子年之少陰有餘，則丑年之太陰不足隨之。所謂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也。如乙年之金運不及，則丙年之水運有餘從之；丑年之太陰不足，則寅年之少陽有餘從之。所謂不足而往，有餘從之也。迎，往也。隨，來也。知歲運之往來，則太過不及之氣，可與之相期而定矣。其六十歲之中，又有天符歲會三合主歲，此爲平氣之年，無太過不及者也。所謂天符者，土運之歲，上見太陰之類，乃五運之氣與司天之氣相合，故爲天符。直，會也，謂木運臨卯，火運臨午，土運臨四季，金運臨酉，水運臨子，乃地支之主歲與五運之主歲、五行之氣，正值會合，故曰歲合。三合者，謂司天之氣、五運之氣、主歲之氣三者相合，又名太乙天符，此皆平氣之年，無太過不及者也。俱詳註《六微旨論》。

帝曰：上下相召奈何？鬼臾區曰：寒暑燥濕風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王冰注〕太陽爲寒，少陽爲暑，陽明爲燥，太陰爲濕，厥陰爲風，少陰爲火，皆其元在天，故曰天之陰陽也。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下應之。〔王冰注〕木，初氣也。火，二氣也。相火，三氣也。土，四氣也。金，五氣也。水，終氣也。以其在地應天，故云下應也。氣在地，故曰地之陰陽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微旨大論》曰：地理之應六節氣位何如？岐伯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退行一步，相火治之。復行一步，土氣治之。復行一步，金氣治之。復行一步，水氣治之。復行一步，木氣治之。此即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之義也。天以陽生陰長，地以陽殺陰藏。〔王冰注〕生長者，天之道。

藏殺者，地之道。天陽主生，故以陽生陰長。地陰主殺，故以陽殺陰藏。天地雖高下不同，而各有陰陽之運用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此經與《陰陽應象大論》文重，注頗異。天有陰陽，地亦有陰陽。〔王冰注〕天有陰故能下降，地有陽故能上騰，是以各有陰陽也。陰陽交泰，故化變由之成也。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故陽中有陰，陰中有陽。〔王冰注〕陰陽之氣，極則過亢，故各兼之。《陰陽應象大論》曰：寒極生熱，熱極生寒。又曰：重陰必陽，重陽必陰。言氣極則變也。故陽中兼陰，陰中兼陽。《易》之卦，離中虛，坎中實，此其義象也。所以欲知天地之陰陽者，應天之氣，動而不息，故五歲而右遷，應地之氣，靜而守位，故六期而環會。〔王冰注〕天有六氣，地有五位，天以六氣臨地，地以五位承天，蓋以天氣不加君火故也。以六加五，則五歲而餘一氣，故遷一位。若以五承六，則常六歲乃備盡天元之氣，故六年而環會，所謂周而復始也。地氣左行，往而不返，天氣東轉，常自火運數五歲已，其次氣正當君火氣之上，法不加臨，則右遷君火氣上，以臨相火之上，故曰五歲而右遷也。由斯動靜，上下相臨，而天地萬物之情，變化之機可見矣。動靜相召，上下相臨，陰陽相錯，而變由生也。〔王冰注〕天地之道，變化之微，其由是矣。孔子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此之謂也。〔林億等新校正〕按《五運行大論》云：上下相遘，寒暑相臨，氣相得則和，不相得則病。又云：上者右行，下者左行，左右周天，餘而復會。上下周紀，其有數乎？鬼臾區曰：天以六爲節，地以五爲制。周天氣者，六期爲一備；終地紀者，五歲爲一周。〔王冰注〕六節，謂六氣之分。五制，謂五位之分。位應一歲，氣統一年，故五歲爲一周，六年爲一備。備，謂備歷天氣。周，謂周行地位。所以地位六而言五者，天氣不臨君火故也。君火以明，相火以位。〔王冰注〕君火在相火之右，但立名於君位，不立歲氣，故天之六氣，不偶其氣以行，君火之政，守位而奉天之命，以宣行火令爾。以名奉天，故曰君火以名。守位稟命，故云相火以位。五六相合而七百二十氣，爲一紀，凡三十歲；千四百四十氣，凡六十歲而爲一周，不及太過，斯皆見矣。〔王冰注〕曆法一氣十五日，因而乘之，積七百二十氣，即三十年，積千四百四十氣，即六十年也。經云：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故六十年中，不及太過，斯皆見矣。〔林億等新校正〕按《六節藏象論》云：五日謂之候，三候謂之氣，六氣謂之時，四時謂之歲，而各從其主治焉。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期之日，周而復始，時立氣布，如環無端，候亦同法。故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爲工矣。

〔馬蒔注〕此承上文論上下相召之義，而合之以周紀之數也。上文言氣有多少，形有盛衰，上下相召而損益彰，故帝以上下相召之義問之。區言上者天也，下者地也，上下相召者，天右旋之陰陽加於地下，地左轉之陰陽臨於天上，而相召以治歲治步也。天之陰陽，風熱燥濕寒，又增火爲六數者，在天之熱分爲暑火二氣，故三陰三陽各上奉之也。地之陰陽，木火土金水，亦增火爲六數者，在地之火分爲君相二形，故生長化收藏各下應之也。生長者天之道，藏殺者地之道。天陽主生，陽中有陰，故以陽生陰長。地陰主殺，陰中有陽，故以陽殺陰藏。天地雖高下不同，而各有陰陽之運用。天惟有陰，故能下降；地惟有陽，故能上升，是以謂之各有陰陽也。即如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故陽中有陰，陰中有陽。所以欲知天地陰陽者，天之陰陽下加地氣共治歲也，則應天之氣動而不息。蓋地之治歲，君火不主運，惟五運循環，故天之六氣加之，常五歲而右餘一氣，與地遷移一位而動不息也。地之陰陽，上臨天氣共治步也，則應地之氣靜而守位。蓋地之治步，其木君相土金水皆各主一步以終期，故其上臨天之六氣共治也。常六期齊，周復於始治之步，環會而靜守位也。故治歲動者與治步靜者相召，外旋上者與內運下者相臨，則陰陽相錯，而損益盛虛之變所由生也。天以六爲節，地以五爲制者，上下相召之數也。蓋天之六氣各治一歲，故六期一備；地之六位，其君火以明，相火以位，故五歲一周。五六相合，凡三十歲爲一紀，六十歲爲一周。其間相錯之陰陽，或氣類同多，而益爲太過之盛者，或氣類異少，而損爲不及之虛者，斯皆可見其變也。

〔張介賓注〕此以下皆明上下相召也。○寒暑燥濕風火，六氣化於天者也，故爲天之陰陽。三陰三陽上奉之，謂厥陰奉風氣，少陰奉火氣，太陰奉土氣，此三陰也；少陽奉暑氣，陽明奉燥氣，太陽奉寒氣，此三陽也。○木火土金水火，五行成於地者也，故爲地之陰陽。生長化收藏下應之，謂木應生，火應長，土應化，金應收，水應藏也。按：上文神在天爲風等十句，其在天者止言風熱濕燥寒，在地者止言木火土金水，而此二節乃言寒暑燥濕風火，木火土金水火，蓋以在天之熱分爲暑火而爲六，在地之火分爲君相而爲六，此因五行以化六氣而所以有三陰三陽之分也。二火義如下文。○天爲陽，陽主升，升則向生，故天以陽生陰長，陽中有陰也。地爲陰，陰主降，降則向死，故地以陽殺陰藏，陰中有陽也。以歲氣紀之，其徵可見。如上半年爲陽，陽升於上，天氣治之，故春生夏長；下半年爲陰，陰降於下，地氣治之，故秋收冬藏也。○天本陽也，然陽中有陰；地本陰也，然陰中有陽。此陰陽互藏之道。如坎中有奇，離中有偶，水之內明，火之內暗

皆是也。惟陽中有陰，故天氣得以下降；陰中有陽，故地氣得以上升。此即上下相召之本。○地亦有陰陽下，原有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共十六字，衍文也。今去之。○應天之氣，五行之應天干也，動而不息，以天加地而六甲周旋也。五歲而右遷，天干之應也，即下文甲己之歲、土運統之之類是也。蓋甲乙丙丁戊，竟五運之一周，己庚辛壬癸，又五運之一周。甲右遷而己來，己右遷而甲來，故五歲而右遷也。應地之氣，六氣之應地支也。靜而守位，以地承天而地支不動也。六期而環會，地支之周也，即下文子午之歲、上見少陰之類是也。蓋子丑寅卯辰巳，終六氣之一備；午未申酉戌亥，又六氣之一備，終而復始，故六期而環會。○動以應天，靜以應地，故曰動靜，曰上下，無非言天地之合氣，皆所以結上文相召之義。○天數五，而五陰五陽，故爲十干；地數六，而六陰六陽，故爲十二支。然天干之五必得地支之六以爲節，地支之六必得天干之五以爲制，而後六甲成，歲氣備。又如子午之上爲君火，丑未之上爲濕土，寅申之上爲相火，卯酉之上爲燥金，辰戌之上爲寒水，巳亥之上爲風木，是六氣之在天，而以地支之六爲節也。甲己爲土運，乙庚爲金運，丙辛爲水運，丁壬爲木運，戊癸爲火運，是五行之在地，而以天干之五爲制也。此以地支而應天之六氣，以天干而合地之五行，正其上下相召以合五六之數也。○天之六氣，各治一歲，故六期爲一備；地之五行亦各治一歲，故五歲爲一周。○一曰當以周天氣者六爲句，終地紀者五爲句，亦通。謂一歲六氣各主一步，步各六十日，六六三百六十日，是周天氣者六也，故期爲一備。一歲五行，各主一運，運七十二日，五七三百五十，二五一十，亦三百六十日，是終地紀者五也，故歲爲一周。此以一歲之五六爲言，以合下文一紀一周之數，尤見親切。○此明天之六氣，惟火有二之義也。君者上也，相者下也。陽在上者，即君火也，陽在下者，即相火也。上者應離，陽在外也，故君火以明。下者應坎，陽在內也，故相火以位。火一也，而上下幽顯，其象不同，此其所以有辨也。愚按：王氏注此曰：君火在相火之右，但立名於君位，不立歲氣。又曰：以名奉天，故曰君火以名；守位稟命，故曰相火以位。詳此說，是將明字改爲名字，則殊爲不然。此蓋因《至眞要大論》言少陰不司氣化，故引其意而云君火不立歲氣，殊不知彼言不司氣化者，言君火不主五運之化，非言六氣也。如子午之歲，上見少陰，則六氣分主天地，各有所司，何謂不立歲氣？且君爲大主，又豈寄空名於上者乎？以致後學宗之，皆謂君火以名，竟將明字滅去，大失先聖至要之旨。夫天人之用，神明而已，惟神則明，惟明乃神。天得之而明照萬方，人得之而明見萬里，皆此明字之用，誠天地萬物不可須臾離者。故《氣交變大論》曰：天地之動靜，神明爲之紀。《生氣通天論》曰：陽氣者，若天與日，失其所則折壽而不彰，故天運當以日光明。此皆君火以明之義也。又如《周易·說卦傳》曰：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由此言之，則天時人事無不賴此明字爲之主宰，而後人泯去之，其失爲何如哉？不得不正。○又按：君火以明，相火以位，雖註義如前，然以凡火觀之，則其氣質上下，亦自有君相明位之辨。蓋明者光也，火之氣也；位者形也，火之質也。如一寸之燈，光被滿室，此氣之爲然也。盈爐之炭，有熱無燄，此質之爲然也。夫燄之與炭，皆火也，然燄明而質暗，燄虛而質實，燄動而質靜，燄上而質下，以此證之，則其氣之與質，固自有上下之分，亦豈非君相之辨乎？是以君火居上，爲日之明以昭天道，故於人也屬心，而神明出焉；相火居下，爲原泉之溫以生養萬物，故於人也屬腎，而元陽蓄焉。所以六氣之序，君火在前，相火在後，前者肇物之生，後者成物之實。而三百六十日中，前後二火所主者，止四五六七月，共一百二十日，以成一歲化育之功。此君相二火之爲用也。或曰：六氣中五行各一，惟火言二，何也？曰：天地之道，陰陽而已。陽主生，陰主殺，使陽氣不充則生意終於不廣，故陽道實，陰道虛，陽氣剛，陰氣柔。此天地陰陽當然之道。且六氣之分，屬陰者三，濕燥寒是也；屬陽者二，風熱而已。使火無君相之化，則陰勝於陽而殺甚於生矣。此二火之所以必不可無也。若因惟火有二，便謂陽常有餘而專意抑之，則伐天之和，伐生之本，莫此爲甚。此等大義，學者最宜詳察。○天以六期爲備，地以五歲爲周，周餘一氣，終而復會。如五個六，三十歲也，六個五，亦三十歲也，故五六相合，而七百二十氣爲一紀，凡三十歲也。然此以大數言之耳，若詳求之，則三十年之數正與一歲之度相合。蓋一歲之數凡三百六十日，六分分之爲六氣，各得六十日也；五分分之爲五運，各得七十二日也；七十二分分之爲七十二候，各得五日也。三十年之數，凡三百六十月，六分分之，各得六十月；五分分之，各得七十二月；七百二十分分之，各得十五日，是爲

一氣，又曰一節。此五六之大會，而元會運世之數皆自此起，故謂之一紀，又謂之一世。○以三十年而倍之則得此數，是爲六十年花甲一周也。其間運五氣六，上下相臨之數盡具於此，故凡太過不及、逆順勝復之氣，皆於此而可見矣。

〔張志聰注〕寒暑燥濕風火，天之六氣也。太陽之上，寒氣主之；少陰之上，熱氣主之；陽明之上，燥氣主之；太陰之上，濕氣主之；厥陰之上，風氣主之；少陽之上，火氣主之。是三陰三陽，上奉天之六氣也。木火土金水火，地之五行也。在春主木而主生，在夏主火而主長，長夏主土而主化，在秋主金而主收，在冬主水而主藏，是以生長化收藏下應之。蓋天之五氣運化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氣，是以上下相感召，而三陰三陽之氣，天地之所共有，故下文曰天有陰陽，地亦有陰陽也。夫歲半以上，天氣主之，是春夏者，天之陰陽也，故天以陽生陰長。歲半以下，地氣主之，是秋冬者，地之陰陽也，故地以陽殺陰藏。蓋司天之氣，主上半歲，在泉之氣，主下半歲，故曰歲半以上，天氣主之，歲半以下，地氣主之。然司天之氣，始於地之左，在泉之氣，本乎天之右。天地之氣互相感召，而共主一歲，又非獨天主上半歲，而地主下半歲也。夫風寒暑濕燥火，三陰三陽上奉之，是天有陰陽也。木火土金水火，生長化收藏下應之，是地有陰陽也。夫天爲陽，而天有三陰三陽之氣，是陽中有陰也。地爲陰，地有三陰三陽之氣，是陰中有陽也。應天之氣者，丹訹蒼素元之氣也，動而不息。五歲而右遷者，自甲而乙，乙而丙，丙而丁，丁而戊，五運之氣已終而復起五運也。應地之氣者，木火土金水火之氣也，靜而守位。六期而環會者，自子而丑，丑而寅，六歲已周，至午歲而復起少陰也。動靜相召者，天地之氣相感也。上下相臨者，天之五氣，下御地之五行，地之木火土金水火，上臨天之六氣，是以天五地六，天六地五，陰陽交錯而變生，三十年之一紀，六十歲之一週也。夫天之五氣，經于十干之分，運化地之五行，是天五地五也。地之木火土金水火，分主十二支之位，子午少陰君火司天，丑未太陰濕土司天，寅申少陽相火司天，卯酉陽明燥金司天，辰戌太陽寒水司天，巳亥厥陰風木司天，是地六天六也。是以上文云應天之氣，五歲而右遷，應地之氣，六期而環會，下文云周天氣者，六期爲一備，終地紀者，五歲爲一周也。上下周紀者，天干地支，五六相合，凡三十歲爲一紀，六十歲爲一周也。天以六爲節者，以三陰三陽爲節度也。地以五爲制者，以五行之位爲制度也。周天氣者，子屬少陰君火司天，丑屬太陰濕土司天，寅屬少陽相火司天，卯屬陽明燥金司天，辰屬太陽寒水司天，巳屬厥陰風木司天，六期爲三陰三陽之一備。終地紀者，甲主土運，乙主金運，丙主水運，丁主木運，戊主火運，五歲爲五運之一周，是以君火以明而在天，相火以位而在下。蓋言地以一火而成五行，天以二火而成六氣也。十五日爲一氣，五運六氣相合而主歲，一歲凡二十四氣，計七百二十氣爲一紀。紀，小會也。蓋以五六爲三十，六五亦爲三十，故以三十歲爲一會，自甲子而終于癸亥，凡六十歲爲一周，其太過不及之氣，於此皆可見矣。

帝曰：夫子之言，上終天氣，下畢地紀，可謂悉矣。余願聞而藏之，上以治民，下以治身，使百姓昭著，上下和親，德澤下流，子孫無憂，傳之後世，無有終時，可得聞乎？〔王冰注〕安不忘危，存不忘亡，大聖之至教也。求民之瘼，恤民之隱，大聖之深仁也。鬼臾區曰：至數之機，迫迮以微，其來可見，其往可追，敬之者昌，慢之者亡，無道行私，必得夭殃。〔王冰注〕謂傳非其人，授於情押，及寄求名利者也。謹奉天道，請言眞要。〔王冰注〕申誓戒於君王，乃明言天道，至眞之要旨也。帝曰：善言始者，必會於終，善言近者，必知其遠，〔王冰注〕數術明著，應用不差，故遠近於言，始終無謬。是則至數極而道不惑，所謂明矣。願夫子推而次之，令有條理，簡而不匱，久而不絕，易用難忘，爲之綱紀，至數之要，願盡聞之。〔王冰注〕簡，省要也。匱，乏也。久，遠也。要，樞紐也。鬼臾區曰：昭乎哉問，明乎哉道！如鼓之應桴，響之應聲也。〔王冰注〕桴，鼓椎也。響，應聲也。臣聞之，甲己之歲，土運統之；乙庚之歲，金運統之；丙辛之歲，水運統之；丁壬之歲，木運統之；戊癸之歲，火運統之。〔王冰注〕太始天地初分之時，陰陽析位之際，天分五氣，地列五行。五行定位，布政於四方，五氣分流，散支於十干。當時黃氣橫於甲己，白氣橫於乙庚，黑氣橫於丙辛，青氣橫於丁壬，赤氣橫於戊癸。故甲己應土運，乙庚應金運，丙辛應水運，丁壬應木運，戊癸應火運。太古聖人望氣以書天冊，賢者謹奉以紀天元，下論文義備矣。〔林億等新校正〕詳運有太過、不及、平氣，甲庚丙壬戊主太過，乙辛丁癸己主不及，大法如此。取平氣之法，其說不一，具如諸篇。帝曰：其於三陰三陽，合之奈何？鬼臾區曰：子午之歲，上見少陰；丑未之歲，上見太陰；寅申之歲，上見少陽；卯酉之歲，上見陽明；辰戌之歲，上見太陽；巳亥之歲，上見厥陰。少陰，所謂標也。厥陰，所謂終也。〔王冰注〕標，謂上首也。終，謂當三甲六甲之終。〔林億等新校正〕詳午

未寅酉戌亥之歲爲正化，正司化令之實。子丑申卯辰巳之歲爲對化，對司化令之虛。此其大法也。厥陰之上，風氣主之；少陰之上，熱氣主之；太陰之上，濕氣主之；少陽之上，相火主之；陽明之上，燥氣主之；太陽之上，寒氣主之。所謂本也，是謂六元。〔王冰注〕三陰三陽爲標，寒暑燥濕風火爲本，故云所謂本也。天眞元氣，分爲六化，以統坤元生成之用，徵其應用則六化不同，本其所生則正是眞元之一氣，故曰六元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別本六元作天元也。帝曰：光乎哉道！明乎哉論！請著之玉版，藏之金匱，署曰《天元紀》。

〔馬蒔注〕此承上文而明五運所統、三陰三陽所合。合者爲標，而主之者爲本也。言天地初分之時，黃氣橫于甲己，故甲己應土運，而甲己之歲，土運統之；白氣橫于乙庚，故乙庚應金運，而乙庚之歲，金運統之；黑氣橫於丙辛，故丙辛應水運，而丙辛之歲，水運統之；青氣橫於丁壬，故丁壬應木運，而丁壬之歲，木運統之；赤氣橫於戊癸，故戊癸應火運，而戊癸之歲，火運統之。然子午之歲，上見少陰熱氣；丑未之歲，上見太陰濕氣；寅申之歲，上見少陽相火；卯酉之歲，上見陽明燥氣；辰戌之歲，上見太陽寒氣；巳亥之歲，上見厥陰木氣。則上見少陰太陰少陽陽明太陽厥陰者，不過謂之標耳。標者，猶所謂上首也。自少陰子午而數至厥陰巳亥，故曰厥陰爲三甲六甲之終也。實由天有風氣，以爲厥陰之主；天有熱氣，以爲少陰之主；天有濕氣，以爲太陰之主；天有相火，以爲少陽之主；天有燥氣，以爲陽明之主；天有寒氣，以爲太陽之主，則有此天之六元以爲之本也。何也？天眞元氣，分爲六化，以統坤元生成之用，徵其應用，止是眞元之一氣，故曰六元也。須知天地之數五，而火熱居三，可見天地間熱多于寒，火倍於水，而人之病化可推也。惟運分爲五，則上文地五歲一周之數，標分爲六，則上文天六期一備之數，皆從茲始也。

〔張介賓注〕此以下皆明五六之義也。觀帝言上以治民，則聖帝重民之意爲可知矣。○至數之機，即五六相合之類也。迫迮以微，謂天地之氣數，其精微切近，無物不然也。其來可見，其往可追，謂因氣可以察至，因至可以求數也。然至數之微，爲安危所係，故敬之者昌，慢之者亡。敬者，凡合同於道者皆是也。設或無道行私而逆天妄爲，天殃必及之矣，可不愼哉？迮，近也。○至眞之要道也。必精明於道者，庶能言始以會終，言近以知遠。○簡，要也。匱，乏也。○桴，鼓椎也。發者爲聲，應者爲響。○此即五行之應天干也，是爲五運。○此即三陰三陽之應地支也，是爲六氣。上者言司天，如子午之歲，上見少陰司天是也。十二年皆然。○標，首也。終，盡也。六十年陰陽之序始於子午，故少陰謂標，盡於巳亥，故厥陰謂終。○三陰三陽者，由六氣之化爲之主。而風化厥陰，熱化少陰，濕化太陰，火化少陽，燥化陽明，寒化太陽，故六氣謂本，三陰三陽謂標也。然此六者，皆天元一氣之所化，一分爲六，故曰六元。本篇曰天元紀者，義本諸此。○著之玉版，垂永久也。藏之金匱，示珍重也。署，表識也。

〔張志聰注〕此以下復申明五運六氣之主歲，周而復始，循環無端，使天下萬世，子孫黎民，知天地陰陽之數，不罹災眚之患。此皆聖人憂民之心，德澤下流之不窮也。至數者，太過不及之定數。機者，先期而動也。言氣機之動甚微，能追思已往之氣，則其來者可知，如敬畏者，則災眚可避，忽慢者，必罹夭殃。無道，謂不修養生之道。行私，謂放縱嗜慾也。眞要，至眞之要道也。夫陰陽之道，自始至終，由近至遠，簡而明，易而難，有條有理，有紀有綱也。然陰陽之道，昭也明也，能明乎斯道，如桴鼓聲響，未有不相應者矣。運，化運也。統者，五運相襲而皆治之也。合者，以五運而合六氣，以天干而合地支也。標，高也。子午爲少陰君火，君爲尊，故以少陰爲始，而標見于上；厥陰爲陰之盡，故以厥陰爲終，陰極而一陽之子又復矣。風寒暑濕燥火，在天之六氣也。三陰三陽合于地之十二支，而上奉天之六氣，是以天氣爲本，而三陰三陽爲標。故下文曰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六元者，謂天有此三陰三陽之六氣，地亦有此三陰三陽之六氣。天地渾元，上下相召，是以六氣司天而六氣在泉也。著之玉版，藏之金匱，垂永久，示貴重也。

《素問·六微旨大論》 黃帝問曰：嗚呼遠哉！天之道也，如迎浮雲，若視深淵，視深淵尚可測，迎浮雲莫知其極。〔王冰注〕深淵靜澄而澄澈，故視之可測其深淺，浮雲飄泊而合散，故迎之莫詣其邊涯。言蒼天之象，如淵可視乎鱗介；運化之道，猶雲莫測其去留。六氣深微，其於運化，當如是喻矣。〔林億等新校正〕詳此文與《疏五過論》文重。夫子數言謹奉天道，余聞而藏之，心私異之，不知其所謂也。願夫子溢志盡言其事，令終不滅，久而不絕，天之道可得聞乎？〔王冰注〕運化生成之道也。岐伯稽首再拜對曰：明乎哉問，天之道也。此因天之序，盛衰之時也。帝曰：願聞天道六六之節盛衰何也？〔王冰注〕六六之節，經已答問，天師未敷其旨，故

重問之。岐伯曰：上下有位，左右有紀。〔王冰注〕上下，謂天地之氣二也。餘左右四氣，在歲之左右也。故少陽之右，陽明治之；陽明之右，太陽治之；太陽之右，厥陰治之；厥陰之右，少陰治之；少陰之右，太陰治之；太陰之右，少陽治之。此所謂氣之標，蓋南面而待也。〔王冰注〕標，末也。聖人南面而立，以閱氣之至也。故曰：因天之序，盛衰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之。此之謂也。〔王冰注〕移光，謂日移光。定位，謂面南觀氣，正立觀歲，數氣之至，則氣可待之也。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王冰注〕少陽南方火，故上見火氣治之。與厥陰合，故中見厥陰也。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王冰注〕陽明西方金，故上燥氣治之。與太陰合，故燥氣之下，中見太陰也。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王冰注〕太陽北方水，故上寒氣治之。與少陰合，故寒氣之下，中見少陰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太陽所至爲寒生，中爲溫。與此義同。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王冰注〕厥陰東方木，故上風氣治之。與少陽合，故風氣之下，中見少陽也。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王冰注〕少陰東南方君火，故上熱氣治之。與太陽合，故熱氣之下，中見太陽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少陰所至爲熱生，中爲寒。與此義同。太陰之上，濕氣治之，中見陽明。〔王冰注〕太陰西南方土，故上濕氣治之。與陽明合，故濕氣之下，中見陽明也。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王冰注〕本，謂元氣也。氣則爲主，則文言著矣。〔林億等新校正〕詳注云文言著矣，疑誤。本標不同，氣應異象。〔王冰注〕本者應之元，標者病之始，病生形用求之標，方施其用求之本，標本不同求之中，見法萬全。〔林億等新校正〕按《至眞要大論》云：六氣標本不同，氣有從本者，有從標本者，有不從標本者。少陽太陰從本，少陰太陽從本從標，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故從本者化生于本，從標本者有標本之化，從中者以中氣爲化。帝曰：其有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太過，何也？〔王冰注〕皆謂天之六氣也。初之氣，起於立春前十五日。餘二三四五終氣次至，而分治六十日餘八十七刻半。岐伯曰：至而至者和；至而不至，來氣不及也；未至而至，來氣有餘也。〔王冰注〕時至而氣至，和平之應，此則爲平歲也。假令甲子歲氣有餘，癸亥歲未當至之期，先時而至也。乙丑歲氣不足，於甲子歲當至之期，後時而至也。故曰來氣不及，來氣有餘也。言初氣之至期如此，歲氣有餘，六氣之至皆先時；歲氣不及，六氣之至皆後時。先時後至，後時先至，各差十三日而應也。〔林億等新校正〕按《金匱要略》云：有未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太過。冬至之後得甲子，夜半少陽起，少陽之時陽始生，天得溫和。以未得甲子，天因溫和，此爲未至而至也。以得甲子而天未溫和，此爲至而不至。以得甲子而天寒不解，此爲至而不去。以得甲子而天溫如盛夏時，此爲至而太過。此亦論氣應之一端也。帝曰：至而不至，未至而至，如何？〔王冰注〕言太過不及歲，當至晚至早之時應也。岐伯曰：應則順，否則逆，逆則變生，變則病。〔王冰注〕當期爲應，愆時爲否，天地之氣生化不息，無止礙也。不應有而有，應有而不有，是造化之氣失常，失常則氣變，變常則氣血紛擾而爲病也。天地變而失常，則萬物皆病。帝曰：善。請言其應。岐伯曰：物，生其應也。氣，脈其應也。〔王冰注〕物之生榮有常時，脈之至有常期，有餘歲早，不及歲晚，皆依期至也。

〔馬蒔注〕此言天道右轉，有六節之盛衰者，乃天道之常，正所謂上者右行，又因所見而命標本中氣之所在，又因氣應而察病變之所生也。天道六六之節盛衰者，天之三陰三陽，右旋天外，更治歲政，每歲各一盛衰，至六歲周遍，通得盛衰之節六六也。上下有位，左右有紀者，謂每歲陰陽盛衰之位。上下，謂司天在泉二位也。左右，謂司天之左間右間及在泉之左間右間爲四紀也。凡天右旋之陰陽，臨司天之位者，其天之氣盛，至三之氣始布；臨在泉之位者，其地之氣盛，至終之氣始布。而上下二位，有二節，陰陽盛衰也。臨司天之左間者，其氣至四之氣盛；右間者，其氣至二之氣盛。臨在泉之左間者，其氣至初之氣盛；右間者，其氣至五之氣盛，而左右四紀，有四節，陰陽盛衰也。故此六節，陰陽每歲各一盛衰，而數得六。寅申歲少陽旋來司天治之爲初六；少陽之右，卯酉歲陽明旋來司天治之爲六二；陽明之右，辰戌歲太陽旋來司天治之爲六三；太陽之右，巳亥歲厥陰旋來司天治之爲六四；厥陰之右，子午歲少陰旋來司天治之爲六五；少陰之右，丑未歲太陰旋來司天治之爲六六。太陰之右，週而復始，於少陽治之，故曰六六之節盛衰也。凡此三陰三陽爲治之氣，皆所謂六氣之標也。南面待之者，明前少陽之右云云者，皆南面立而待之，乃右居西，而從西旋過東也。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太陰之上，濕氣治之，中見陽明者，其火燥風寒熱濕爲治之氣，皆所謂六氣之本也。其中見之氣，乃六氣之中氣也。通前六氣之標言之，則本居上，標居下，中氣居本標之中，故曰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中氣者，三陰三陽，各猶夫婦之配合相守，而人之臟腑經脈皆應之也。故少陽本標之中見厥陰，厥陰本標之中見少陽，而互爲中氣相守，則人之膽三焦少陽經，亦絡肝心包，肝心包厥陰經，亦絡膽三焦而互交也。陽明本標之中見太陰，太陰本標之中見陽明，

而互爲中氣相守，則人之胃大腸陽明經亦絡脾肺，脾肺太陰經亦絡胃大腸而互交也。太陽本標之中見少陰，少陰本標之中見太陽，而互爲中氣相守，則人之膀胱小腸太陽經亦絡腎心，腎心少陰經亦絡膀胱小腸而互交也。本標不同，氣應異象者，謂太陽少陰二氣也。太陽之上，寒氣治之，是標陽本寒，不同其氣應，則太陽所至爲寒生，中爲溫，而寒溫異象也。少陰之上，熱氣治之，是標陰本熱，不同其氣應，則少陰所至爲熱生，中爲寒，而熱寒異象也。至於脈從病反，如瓜甜蒂苦，葱白葉青，參補藿瀉，麻黃發汗，根節止汗之類，皆太陽少陰本標不同之氣異象也。其有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太過者，言陰陽旋來治歲之候至，而其氣化亦應候至者，爲至而至者和也。候至而其氣化不至者，爲至而不至，旋來之氣不及也。候未至而氣化先至者，爲未至而至，旋來之氣有餘也。故氣化應候至者爲順，未至而至、至而不至者爲逆。逆則勝復之變生，變生則病作矣。物生其應，氣脈其應者，復說應則順之義也。即《六元正紀大論》所謂厥陰所至爲風生之類，是物生之應；厥陰之至其肝〔脈〕弦之類，是氣脈之應也。

〔張介賓注〕此甚言天道之難窮也。○因天道之序更，所以成盛衰之時變也。○此言六位之序，以明客氣之盛衰也。○此即天道六六之節也。三陰三陽以六氣爲本，六氣以三陰三陽爲標。然此右字，皆自南面而觀以待之，所以少陽之右爲陽明也。○光，日光也。位，位次也。凡此六氣之次，即因天之序也。天既有序，則氣之王者爲盛，氣之退者爲衰。然此盛衰之時，由於日光之移，日光移而後位次定。聖人之察之者，但南面正立而待之，則其時更氣易，皆於日光而見之矣。故《生氣通天論》曰天運當以日光明。正此移光定位之義。○此以下言三陰三陽各有表裏，其氣相通，故各有互根之中氣也。少陽之本火，故火氣在上，與厥陰爲表裏，故中見厥陰。是以相火而兼風木之化也。○陽明之本燥，故燥氣在上，與太陰爲表裏，故中見太陰。是以燥金而兼濕土之化也。○太陽之本寒，故寒氣在上，與少陰爲表裏，故中見少陰。是以寒水而兼君火之化也。○厥陰之本風，故風氣在上，與少陽爲表裏，故中見少陽。是以風木而兼相火之化也。○少陰之本熱，故熱氣在上，與太陽爲表裏，故中見太陽。是以君火而兼寒水之化也。○太陰之本濕，故濕氣在上，與陽明爲表裏，故中見陽明。是以濕土而兼燥金之化也。○所謂本也一句，與前《天元紀》章所云者同義。

蓋上之六氣爲三陰三陽之本，下之三陰三陽爲六氣之標，而兼見於標本之間者，是陰陽表裏之相合，而互爲中見之氣也。其於人之應之者亦然。故足太陽、少陰二經爲一合，而膀胱與腎之脈互相絡也；足少陽、厥陰爲二合，而膽與肝脈互相絡也；足陽明、太陰爲三合，而胃與脾脈互相絡也；手太陽、少陰爲四合，而小腸與心脈互相絡也；手少陽、厥陰爲五合，而三焦與心包絡之脈互相絡也；手陽明、太陰爲六合，而大腸與肺脈互相絡也。此即一表一裏而陽中有陰、陰中有陽之義。○本標不同者，若以三陰三陽言之，如太陽本寒而標陽，少陰本熱而標陰也；以中見之氣言之，如少陽所至爲火生，而中爲風，陽明所至爲燥生，而中爲濕，太陽所至爲寒生，而中爲熱，厥陰所至爲風生，而中爲火，少陰所至爲熱生，而中爲寒，太陰所至爲濕生，而中爲燥也。故歲氣有寒熱之非常者，診法有脈從而病反者，病有生於本、生於標、生於中氣者；治有取本而得、取標而得、取中氣而得者。此皆標本之不同而氣應之異象，即下文所謂物生其應、脈氣其應者是也。故如瓜甜蒂苦、葱白葉青、參補藿寫、麻黃發汗根節止汗之類，皆本標不同之象。○此下正以明氣候之盛衰也。六氣治歲，各有其時，氣至有遲蚤而盛衰見矣。○時至氣亦至，和平之應也。此爲平歲。若時至而氣不至，來氣不及也；時未至而氣先至，來氣有餘也。○當期爲應，愆期爲否，應則順而生化之氣正，否則逆而勝復之變生。天地變生則萬物亦病矣。○物生其應，如《五常政大論》之五穀、五果、五蟲、五畜之類是也。氣脈其應，如《至眞要大論》之南北政及厥陰之至其脈弦之類是也。至不至之義，又見《六元正紀大論》。

〔張志聰注〕天之道者，陰陽之道也，言陰陽之道，高遠而淵深也。夫有形者尚可測，在天之爲氣者，莫知其極也。夫天包乎地，六氣遶地環轉，故不曰在地而曰在泉。視深淵尚可測者，喻六氣之在泉也。因天之序者，天以六爲節，因六氣而環序也。盛衰者，六氣之有太過不及也。六六者，謂司天之三陰三陽，上合天之六氣也。上下有位者，言少陰在上則陽明在下，太陰在上則太陽在下，少陽在上則厥陰在下，陽明在上則少陽在下，厥陰在上則少陽在下，太陽在上則太陰在下，厥陰在上則少陽在下，六期環轉而各有上下之定位也。左右有紀者，如少陰在上則厥陰在左、太陰在右，太陰在上則少陰在左、少陽在右，少陽在上則太陽在左、陽明在右，陽明在

上則少陽在左、太陽在右，太陽在上則陽明在左、厥陰在右，厥陰在上則太陽在左、少陰在右，各隨氣之在上而有左右之定紀也。故少陽之右，陽明治之，陽明之右，太陽治之，蓋以右位之陰陽，轉遷於上而主歲也。氣之標者，標見於上也。夫天氣右旋，故南面觀之，而待其循序環轉也。移光者，日月運行也。以日行一週天，以定一氣之位。正立，正南面而立也。夫三陰三陽，有六氣之化，有上下之本標，有中見之標本也。風寒暑濕燥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故以天氣爲本而在上，以三陰三陽之氣標見於下也。然三陰三陽之六氣，雖上下相應，而各有不同也。少陰標陰而本熱，太陽標陽而本寒，是本標之不同也。少陰太陽從本從標，太陰少陽從本，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也。故有從本而得者，有從標而得者，有從標本而得者，有從中見而得者，是氣應之異象也。其三陰三陽之主歲，而各有太過不及也。至而至者，此平氣之年，無太過不及，四時之氣，應期而至，氣之和平也。如春應溫而寒，夏應熱而溫，此應至而不至，來氣之不及也。如未至春而先溫，未至夏而先熱，此未應至而先至，來氣之有餘也。按《六元正紀大論》曰：凡此陽明太陰厥陰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後天，太陽少陽少陰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先天。蓋不及之歲，則司天之氣後天時而至；有餘之歲，則司天之氣先天時而至。又陽年主實，陰年主虛，其天符歲會之年，是爲平氣，無太過不及者也。如不及之歲，應至而不至，有餘之歲，應未至而至，是爲應則順。如不及之歲，反未至而至，有餘之歲，反至而不至，是爲否則逆，逆則變生，變則爲民之災病矣。請言其應者，謂應太過不及之氣也。物生其應者，如厥陰司天，毛蟲靜，羽蟲育，少陽司天，草木早榮，太陰司天，萬物以榮，此生物以應司天之候也。氣脈其應者，如太陽司天，寒臨太虛，陽氣不令，陽明司天，陽專其令，炎暑大行，太陰司天，陰專其政，陽氣退避；又厥陰之至其脈弦，少陰之至其脈鉤，太陰之至其脈沉，少陽之至大而浮，陽明之至短而濇，太陽之至大而長，此皆氣脈其應也。

帝曰：善。願聞地理之應六節氣位何如？岐伯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也；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王冰注〕日出謂之顯明，則卯地氣分春也。自春分後六十日有奇，斗建卯正至于巳正，君火位也。自斗建巳正至未之中，三之氣分，相火治之，所謂少陽也。君火之位，所謂少陰，熱之分也，天度至此，暄溽大行。居熱之分，不行炎暑，君之德也。少陽居之爲僭逆，大熱早行，疫癘乃生。陽明居之爲溫涼不時。太陽居之爲寒雨間熱。厥陰居之爲風濕，雨生羽蟲。少陰居之爲天下疵疫，以其得位，君令宜行故也。太陰居之爲時雨。火有二位，故以君火爲六氣之始也。相火，則夏至日前後各三十日也，少陽之分，火之位也，天度至此，炎熱大行。少陽居之，爲熱暴至，草萎河乾，炎亢，濕化晚布。陽明居之爲涼氣間發。大陽居之爲寒氣間至，熱爭冰雹。厥陰居之爲風熱大行，雨生羽蟲。少陰居之爲大暑炎亢。太陰居之爲雲雨雷電。退，謂南面視之，在位之右也。一步，凡六十日又八十七刻半。餘氣同法。復行一步，土氣治之；〔王冰注〕雨之分也，即秋分前六十日而有奇，斗建未正至酉之中，四之氣也，天度至此，雲雨大行，濕蒸乃作。少陽居之爲炎熱沸騰，雲雨雷雹。陽明居之爲清雨霧露。太陽居之爲寒雨害物。厥陰居之爲暴風雨摧拉，雨生倮蟲。少陰居之爲寒熱氣反用，山澤浮雲，暴雨溽蒸。太陰居之爲大雨霾霧。復行一步，金氣治之；〔王冰注〕燥之分也，即秋分後六十日而有奇，自斗建酉正至亥之中，五之氣也，天度至此，萬物皆燥。少陽居之爲溫清更正，萬物乃榮。陽明居之爲大涼燥疾。太陽居之爲早寒。厥陰居之爲涼風大行，雨生介蟲。少陰居之爲秋濕，熱病時行。太陰居之爲時雨沈陰。復行一步，水氣治之；〔王冰注〕寒之分也，即冬至日前後各三十日，自斗建亥至丑之中，六之氣也，天度至此，寒氣大行。少陽居之爲冬溫，蟄蟲不藏，流水不冰。陽明居之爲燥寒勁切。太陽居之爲大寒凝冽。厥陰居之爲寒風摧揚，雨生鱗蟲。少陰居之爲蟄蟲出見，流水不冰。太陰居之爲凝陰寒雪，地氣濕也。復行一步，木氣治之；〔王冰注〕風之分也，即春分前六十日而有奇也，自斗建丑正至卯之中，初之氣也，天度至此，風氣乃行，天地神明號令之始也，天之使也。少陽居之爲溫疫至。陽明居之爲清風，霧露朦昧。太陽居之爲寒風切冽，霜雪水冰。厥陰居之爲大風發榮，雨生毛蟲。少陰居之爲熱風傷人，時氣流行。太陰居之爲風雨，凝陰不散。復行一步，君火治之。〔王冰注〕熱之分也，復春分始也，自斗建卯正至巳之中，二之氣也。凡此六位，終紀一年，六六三百六十日，六八四百八十刻，六七四十二刻，其餘半刻積而爲三，約終三百六十五度也，餘奇細分率之可也。相火之下，水氣承之；〔王冰注〕熱盛水承，條蔓柔弱，湊潤衍溢，水象可見。〔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少陽所至爲火生，終爲蒸溽。則水承之義可見。又云：少陽所至爲摽風燔燎霜凝。亦下承之水氣也。水位之下，土氣承之；〔王冰注〕寒甚物堅，水冰流涸，土象斯見，承下明矣。〔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太陽所至爲寒雪冰雹白埃。則土氣承之之義也。冰雹白埃，則土氣承之之義也。土位之下，風氣承之；〔王冰注〕疾風之後，時雨乃零，是則濕爲風吹，化而爲雨。〔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太陰所至爲濕生，終爲注雨。則土位之下，風氣承之而爲雨也。又云：太陰所至爲雷霆驟注烈風。則風承之義也。風位之下，金氣承之；〔王冰注〕風動氣清，萬物皆燥，金承木下，其象昭然。〔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厥陰所至爲風生，終爲肅。則金承之義可見。又

云：厥陰所至飄怒大涼。亦金承之義也。金位之下，火氣承之；〔王冰注〕鍛金生熱，則火流金，乘火之上，理無妄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元正紀大論》云：陽明所至爲散落溫。則火承之義也。君火之下，陰精承之。〔王冰注〕君火之位，大熱不行，蓋爲陰精制承其下也。諸以所勝之氣乘於下者，皆折其燥盛，此天地造化之大體爾。〔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少陰所至爲熱生，中爲寒。則陰承之義可知。又云：少陰所至爲大暄寒。亦其義也。又按《六元正紀》云：水發而雹雪，土發而飄驟，木發而毀折，金發而清明，火發而曛昧，何氣使然？曰：氣有多少，發有微甚，微者當其氣，甚者兼其下，微其下氣而見可知也。所謂微其下者，即此六承氣也。帝曰：何也？岐伯曰：亢則害，承乃制，制則生化，外列盛衰，害則敗亾，生化大病。〔王冰注〕亢，過極也，物惡其極。帝曰：盛衰何如？岐伯曰：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邪則變甚，正則微。帝曰：何謂當位？岐伯曰：木運臨卯，火運臨午，土運臨四季，金運臨酉，水運臨子，所謂歲會，氣之平也。〔王冰注〕非太過，非不及，是謂平運主歲也。平歲之氣，物生脈應，皆必合期，無先後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木運臨卯，丁卯歲也。火運臨午，戊午歲也。土運臨四季，甲辰、甲戌、己丑、己未歲也。金運臨酉，乙酉歲也。水運臨子，丙子歲也。丙戌午、己丑、己未、乙酉，又爲太一天符。帝曰：非位何如？岐伯曰：歲不與會也。〔王冰注〕不與本辰相逢會也。帝曰：土運之歲，上見太陰；火運之歲，上見少陽、少陰；〔王冰注〕少陰少陽皆火氣。金運之歲，上見陽明；木運之歲，上見厥陰，水運之歲，上見太陽，奈何？岐伯曰：天之與會也。〔王冰注〕天氣與運氣相逢會也。〔林億等新校正〕詳土運之歲，上見太陰，己丑、己未也。火運之歲，上見少陽，戊寅、戊申也；上見少陰，戊子、戊午也。金運之歲，上見陽明，乙卯、乙酉也。木運之歲，上見厥陰，丁巳、丁亥也。水運之歲，上見太陽，丙辰、丙戌也。內己丑、己未、戊午、乙酉，又爲太一天符。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太過而同天化者三，不及而同天化者亦三，戊子、戊午，太徵上臨少陰，戊寅、戊申，太徵上臨少陽，丙辰、丙戌，太羽上臨太陽，如是者三。丁巳、丁亥，少角上臨厥陰，乙卯、乙酉，少商上臨陽明，己丑、己未，少宮上臨太陰，如是者三。臨者太過不及，皆曰天符。故《天元冊》曰天符。天符歲會何如？岐伯曰：太一天符之會也。〔王冰注〕是謂三合，一者天會，二者歲會，三者運會也。《天元紀大論》曰：三合爲治。此之謂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太一天符之詳，具《天元紀大論》注中。帝曰：其貴賤何如？岐伯曰：天符爲執法，歲位爲行令，太一天符爲貴人。〔王冰注〕執法猶相輔，行令猶方伯，貴人猶君主。帝曰：邪之中也奈何？岐伯曰：中執法者，其病速而危；〔王冰注〕執法，官人之繩準，自爲邪僻，故病速而危。中行令者，其病徐而持；〔王冰注〕方伯無執法之權，故無速害，病但執持而已。中貴人者，其病暴而死。〔王冰注〕義無凌犯，故病則暴而死。帝曰：位之易也何如？岐伯曰：君位臣則順，臣位君則逆。逆則其病近，其害速；順則其病遠，其害微。所謂二火也。〔王冰注〕相火居君火，是臣居君位，故逆也。君火居相火，是君居臣位，君臨臣位，故順也。遠謂里遠，近謂里近也。帝曰：善。願聞其步何如？岐伯曰：所謂步者，六十度而有奇，〔王冰注〕奇，謂八十七刻又十分刻之五也。故二十四步積盈百刻而成日也。〔王冰注〕此言天度之餘也。夫言周天之度者，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也。二十四步，正四歲也。四分度之一，二十五刻也。四歲氣乘積已盈百刻，故成一日。度，一日也。

〔馬蒔注〕此論地道左遷，以外列爲盛衰，正所謂下者左行而有當位非位之正變，又因邪之所在而命其有微甚也。地理應六節氣位者，地之四方分爲六步，更治時令，以應天外六節氣位之治也。顯明之右，君火之位者，日出顯明，卯地之右，在方屬東南，在時屬春分，卯中之後，爲君火之位也。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者，地氣至南方，相火位行令，治夏至前後三之氣，以應司天之政布，其運主戊癸歲以應司天之政治歲也。復行一步，土氣治之者，地氣至西南，土位行令，至秋分前四之氣，以應司天左間之氣盛，其運主甲己歲，以應司天之政治歲也。復行一步，金氣治之者，地氣至西北，金位行令，治秋分後五之氣，以應在泉右間之氣，其運主乙庚歲，以應司天之政治歲也。復行一步，水氣治之者，地氣至北方，水位行令，治冬至前後終之氣，以應在泉之氣布，其運主丙辛歲，以應司天之政治歲也。復行一步，木氣治之者，地氣至東北，木位行令，治春分前初之氣，以應在泉左間之氣盛，其運主丁壬歲，以應司天之政治歲也。復行一步，君火治之者，地氣至東南，君火位行令，治春分後二之氣，以應司天右間之氣盛，其運週歲，相火代之不主歲，故餘皆曰復行，惟相火曰退行也。六步各行本方之氣，入於中國，故木於東方治令，時春氣西行，而中國皆東方溫氣，與泉左間所居之氣也。君相於南方治令時，夏氣北行，而中國皆南方熱氣，與天右間所居之氣也。金於西方治令時，秋氣東行，而中國皆西方涼氣，與天左間所居之氣也。水於北方治令時，冬氣南行，而中國皆北方寒氣，與泉右間所居之氣也。六氣之下，各有所制之氣承之者，蓋五行之氣，一極則一生，而循環相承，無一息間斷也。相火之下，水氣承之者，夏相火極，水生承之，從微漸化，至冬著也。水位之下，土氣承之者，冬水極，土生承之，從微漸化，至長夏著也。土位之下，水氣承之者，長夏土極，木生承

之，從微漸化，至春著也。木位之下，金氣承之者，春木極，金生承之，從微漸化，至秋著也。金位之下，火氣承之者，秋金極，火生承之，從微漸化，至夏著也。君火之下，陰精承之者，夏君火極，陰精承之，從微漸化，至冬著也。其義與陰陽家水胎於午、金胎於卯等說大同小異，而皆循環相承以爲胎也。亢，過極也。亢則害，承乃制，制則生化，外列盛衰，害則敗亂，生化大病者，言六位之氣，過極則必害作，承氣乃生於下，制之使不過也。故制則從微化著，承者自外列盛，極者自外列衰，而生化循環，害作則敗壞擾亂而生化大病也。外列，謂天之六氣運列於外者，非即謂下承之氣也。故下文帝復問盛衰何如，而答以當其位則正，非其位則邪，所謂同者盛之，異者衰之也。下文又以天符歲會言之，則當其位者可知矣。盛衰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者，復明上文制則生化，外列盛衰之盛衰也。蓋制亢下承生化之盛衰，惟歲氣和平，則其所化循序漸進，從微至著，而皆當六位之正，其歲氣有太過不及，則其所化無序，或躐等陵節，或乘危往勝，故變或兼化，而爲半非其位之邪，變或復勝，而爲全非其位之邪也。木運臨卯，即丁卯歲；火運臨午，即戊午歲；土運臨四季，即甲辰、甲戌、己未、己丑歲；金運臨酉，即乙酉歲；水運臨子，即丙子歲。所謂歲會氣之平者，言此八歲皆歲與五運相會而氣和平，又爲太乙天符，其盛衰皆能循序當六位之正，此正所謂歲會之義也。如餘歲不與運會，則氣有太過不及，其盛衰皆無序而非其位也。至於土運之歲，上見太陰，即己丑、己未歲；火運之歲，上見少陽，即戊寅、戊申歲，上見少陰，即戊子、戊午歲；金運之歲，上見陽明，即乙卯、乙酉歲；木運之歲，上見厥陰，即丁巳、丁亥歲；水運之歲，上見太陽，即丙辰、丙戌歲。內己丑、己未、戊午、乙酉，以爲太乙天符，此乃司天與運氣相會，故《天元冊》名曰天符。然天符中之己丑、己未、戊午、乙酉，歲會中之戊午、己丑、己未、乙酉，乃天符歲會相同，又名曰太乙天符也。太乙者，至尊無二之稱也。帝遂以此三者分之，所擬貴賤何如爲問，伯言天符之歲，猶之執法之臣，法不可假，故邪中執法，其病速而危。假如戊子日，戊爲火運，子爲火氣，亦是天符，此日得病者，困半也。歲會之歲，猶之行令之臣，當有主之者在，故邪中行令，其病徐而持。假如甲辰，甲爲土運，辰爲土支，乃歲會也。年月日時，同太乙天符之歲，猶之君主之貴人也。故邪中貴人者，其病暴而死。假如戊午日，戊爲火運，午爲火支，又爲火氣，即太乙天符，此日病者死。帝又以位之易者爲問，伯言以少陰君火而位於少陽相火之位則爲順，順則其病遠而害微也。以少陽相火而位於少陰君火之位則爲逆，逆則其病近而害速也。惟二火以易位言耳。步者，帝復問地之六步也。六十度有奇者，地之六步，繞天一周，凡三百六十五度，以爲一歲之日數，而每步各得六十度有奇也。故一日爲一度，六十日八十七刻半爲一步而不盈日，積二十四步凡四歲，則其餘奇積盈百刻而成日，於歲終以爲一紀也。曰六位下承之氣，其所以爲正化之常者，爲兼化勝復之變者，爲和者，爲乖者之詳，可得聞之而一證之以經旨乎。曰至誠無息者，道體也。陰陽五行，在天地間流行，一極一生，而更互相承，循環無端者，與道爲體也。故其相承，以陰陽言，則冬至陰極，陽生承之，夏至陽極，陰生承之也。以五行言之，則五行即陰陽之相承，特有盛穉之分耳。故火盛陽，水盛陰，木穉陽，金穉陰，土負陰抱陽爲冲氣。其在陰陽相承，則冬至陰極，陽生承之，始於長夏，土之冲氣極，木穉陽生承之。次於秋金之穉，陰極火盛，陽生承之，終於冬水之盛，陰極，土冲氣生承之也。夏至陽極，陰生承之。終於春木之穉，陽極，金穉陰生承之。次於夏君火之盛陽極，陰精生承之。終於夏相火之盛，陽極，陰生承之，而一歲一週也。其在五行自相承，則君火相火之下，陰精水氣承之。水位之下，土氣承之者，初歲也。土位之下，木氣承之者，二歲也。木位之下，金氣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者，凡三歲週而復始也。故混而陰陽，分而五行，常如是更互相承，循環無端者，實由相承之體，至誠無息而然也。以其相承之體言之，則至誠無息，隨極而承，無常變和乖之殊。以其流行之用言之，則極於平氣之紀，而當其位承之者，爲正化之常而爲和，極於太過不及之紀，而非其位承之者，爲兼化勝復之變而爲乖也。其常者，則循序漸進，以爲四時之周流。其變者，則或肆威太過，而綦極於非位；或勢位不及，而夭極於非位。故所承者，皆隨其極制於下，而躐等陵節，變其本氣，以爲旦夕之暴化。是故半變者，本氣半衰，下承半盛而爲半，非位之兼化。全變者，本氣全衰，下承全盛而爲全，非位之勝復。和而變者爲德化政令，乖而變者爲災害眚傷也。經所謂發生之紀，其變振拉摧拔之類，乃太過之兼化。木不勝德則收氣復之類，乃太過之勝復。委和之紀，其動緛戾拘緩之類，乃不及之兼化。肅殺炎赫沸騰之類，乃德化政令之勝復。水發而雹雪、風發而

毀折之類，乃災害眚傷之兼化。厥陰所至爲飄怒大涼，少陰所至爲大暄寒之類，乃災害眚傷之勝復也。故均是至誠無息之體，但其所極所承者，自常變和乖之不齊，則其應見者，有正化兼化勝復及微甚災祥之各異也。

〔張介賓注〕此下言地理之應六節，即主氣之靜而守位者也，故曰六位，亦曰六步，乃六氣所主之位也。○顯明者，日出之所，卯正之中，天地平分之處也。顯明之右，謂自斗建卯中，以至巳中，步居東南，爲天之右間，主二之氣，乃春分後六十日有奇，君火治令之位也。若客氣以相火加於此，是謂以下臨上，臣位君則逆矣。○退行一步，謂退於君火之右一步也。此自斗建巳中以至未中，步居正南，位直司天，主三之氣，乃小滿後六十日有奇，相火之治令也。○復行一步，謂於相火之右又行一步也。此自未中以至酉中，步居西南，爲天之左間，主四之氣，乃大暑後六十日有奇，濕土治令之位也。○此於土氣之右又行一步，自酉中以至亥中，步居西北，爲地之右間，主五之氣，乃秋分後六十日有奇，燥金治令之位也。○此於金氣之右，又行一步，自亥中以至丑中，步居正北，位當在泉，主終之氣，乃小雪後六十日有奇，寒水之治令也。○此於水氣之右，又行一步，自丑中以至卯中，步居東北，爲地之左間，主初之氣，乃大寒後六十日有奇，風木治令之位也。○此自木氣之末，復行於顯明之右君火之位，是爲主氣六步之一周。○此言六位之下各有所承。承者，前之退而後之進也。承之爲義有二：一曰常，一曰變。常者如六氣各專一令，一極則一生，循環相承，無所間斷。故於六位盛極之下，各有相制之氣，隨之以生，由生而化，由微而著，更相承襲，時序乃成。所謂陽盛之極，則陰生承之；陰盛之極，則陽生承之。亦猶陰陽家五行胎生之義，此歲氣不易之令，故謂之常。常者，四時之序也。變者，如《六元正紀大論》所謂少陽所至爲火生，終爲蒸濕，水承相火之象也。水發而雹雪，土氣承水之象也。土發而飄驟，風木承土之象也。木發而毀折，金氣承木之象也。金發而清明，火氣承金之象也。火發而曛昧，陰精承君火之象也。此則因亢而制，因勝而復，承制不常，故謂之變。變者，非時之邪也。然曰常曰變，雖若相殊，總之防其太過，而成乎造化之用，理則一耳。○亢者，盛之極也。制者，因其極而抑之也。蓋陰陽五行之道，亢極則乖，而強弱相殘矣。故凡有偏盛，則必有偏衰，使強無所制，則強者愈強，弱者愈弱，而乖亂日甚。所以亢而過甚，則害乎所勝，而承其下者，必從而制之。此天地自然之妙，眞有莫之使然而不得不然者。天下無常勝之理，亦無常屈之理。《易》之《乾·象》曰：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復》之《彖》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即此亢承之義。○制生則化，當作制則生化，傳寫之誤也。夫盛極有制則無亢害，無亢害則生化出乎自然，當盛者盛，當衰者衰，循序當位，是爲外列盛衰。外列者，言發育之多也。○亢而無制，則爲害矣。害則敗亂失常，不生化正氣而爲邪氣，故爲大病也。按：王安道曰：予讀《內經》，至亢則害、承虱制，喟然嘆曰：至矣哉，其造化之樞紐乎。王太僕發之於前，劉河間闡之於後，聖人之蘊，殆靡遺矣，然學者尚不能釋然，得不猶有未悉之旨歟？請推而陳之。夫自顯明之右至君火治之十五句，言六節所治之位也。自相火之下至陰精承之十二句，言地理之應歲氣也。亢則害、承虱制三句，言抑其過也。制則生化至生化大病四句，言有制之常與無制之變也。承，猶隨也。然不言隨而言承者，以下言之，則有上奉之象，故曰承。雖謂之承，而有防之之義存焉。亢者，過極也。害者，害物也。制者，克勝之也。然所承者，其不亢則隨之而已，故雖承而不見；既亢則克勝以平之，承斯見矣。然而迎之不知其所來，迹之不知其所止，固若有不可必者，然可必者，常存乎杳冥恍惚之中，而莫之或欺也。河間曰：己亢過極，則反似勝己之化。似也者，其可以形質求哉？故後篇云厥陰所至爲風生，終爲肅，少陰所至爲熱生，終爲寒之類，其爲風生、爲熱生者，亢也，其爲肅、爲寒者，制也。又水發而雹雪，土發而飄驟之類，其水發、土發者，亢也，其雹雪、飄驟者，制也。若然者，蓋造化之常，不能以無亢，亦不能以無制焉耳。又虞天民曰：制者，制其氣之太過也。害者，害承者之元氣也。所謂元氣者，總而言之，謂之一元，如天一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復生水，循環無端，生生不息也。分而言之，謂之六元，如水爲木之化元，木爲火之化元，火爲土之化元，土爲金之化元，金爲水之化元，亦運化而無窮也。假如火不亢，則所承之水隨之而已，一有亢極，則其水起以平之，蓋恐害吾金元之氣，子來救母之意也。六氣皆然。此五行勝復之理，不期然而然者矣。由此觀之，則天地萬物，固無往而非五行，而亢害承制，又安往而不然哉？故求之於人，則五臟更相平也，五志更相勝也，五氣更相移也，五病更相變也。故火極則寒生，寒極則濕

生，濕極則風生，風極則燥生，燥極則熱生，皆其化也。第承制之在天地者，出乎氣化之自然，而在人爲亦有之，則在挽回運用之得失耳。使能知其微，得其道，則把握在我，何害之有？設承制之盛衰不明，似是之眞假不辨，則敗亂可立而待也，惟知者乃能愼之。○氣不相和者爲非位，氣相得者爲當位，故有邪正微甚之分。○此下言歲會也。以木運而臨卯位，丁卯歲也。○以火運臨午位，戊午歲也。○土運臨四季，甲辰、甲戌、己丑、己未歲也。○金運臨酉，乙酉歲也。○水運臨子，丙子歲也。○此歲運與年支同氣，故曰歲會，其氣平也。共八年。○歲運不與地支會，則氣有不平者矣。○此下言天符也。上謂司天，土運上見太陰，己丑、己未歲也。○火運上見少陽，戊寅、戊申歲也。上見少陰，戊子、戊午歲也。○金運上見陽明，乙卯、乙酉歲也。○木運上見厥陰，丁巳、丁亥歲也。○水運上見太陽，丙辰、丙戌歲也。奈何，謂此十二年以歲運與司天同氣者，又何以然也。○天與運會也。○此帝問太一天符也。○既爲天符，又爲歲會，是爲太一天符之會。如上之己丑、己未、戊午、乙酉四歲是也。太一者，至尊無二之稱。○執法者位於上，猶執政也。行令者位乎下，猶諸司也。貴人者，統乎上下，猶君主也。○言以非常之邪不時相加而中傷者也。○中執法者，犯司天之氣也。天者生之本，故其病速而危。○中行令者，犯地支之氣也。害稍次之，故其病徐而持。持者，邪正相持而吉凶相半也。○中貴人者，天地之氣皆犯矣，故暴而死。按：此三者，地以天爲主，故中天符者甚於歲會，而太一天符者，乃三氣合一，其盛可知，故不犯則已，犯則無能解也，人而受之，不能免矣。○君者，君火也。臣者，相火也。君位臣者，如以少陰之客而加於少陽之主，是君在上而臣在下，故爲順，順則病期遠而害亦微。臣位君者，如以少陽之客而加於少陰之主，是臣在上而君在下，故爲逆，逆則病期近而害亦速。此以二火爲言也。蓋五行各一，而其勝復逆順之相加，各有所辨，惟此二火者，雖曰同氣，然亦有君相上下之分，故特舉而辨之。○六步，即六氣之位數也。○一日一度，度即日也。周歲共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以六步分之，則每步得六十日又八十七刻半，故曰有奇也。○二十四步，合四歲之步也。積者，積二十四箇八十七刻半，共得二千一百刻，是爲二十一日，以四歲全數合之，正得一千四百六十一日。此共以二十四步之餘，積盈百刻，合成四歲之全日，而三合會同之氣數於斯見矣。

〔張志聰注〕此論六節應地而主時也。節，度也。氣位，六氣所主之步位也。顯明者，寅正立春節候，乃初之氣也。顯明之右，乃少陰君火之位，主二之氣也。退行一步者，從右而退轉一位也。君火之右，乃少陽相火之位，主三之氣也。復行一步者，復行一位也。復行一位，乃太陰濕土，主四之氣也。復行一位，乃陽明燥金，主五之氣也。復行一位，乃太陽寒水，主六之氣也。復行一位，乃厥陰風木，主初之氣也。復行一位，乃少陰君火之所主，週而復始也。六氣以君火爲尊，故以少陰爲始。然五行之中，有生有化，有制有剋，如無承制而亢極則爲害，有制剋則生化矣。治，主也，謂六氣定位而各有所主也。承者，謂承奉其上而制之也。陰精者，天乙所生之精水也。如木位之下，乃陽明燥金、太陽寒水母子之氣以承之，母氣制之，則子氣生化其木矣。如金位之下，乃君相二火、太陰濕土母子之氣承之，母氣剋之，則子氣生化其金矣。土位之下，乃厥陰風木、君相二火母子之氣以承之，木制其土，則火氣生化矣。餘三氣相同，是爲制則生化也。如火亢而無水以承之，則火炎鑠金，而水之生原絕矣。無水以制火，則火愈亢矣。如水亢而無土以承之，則水濫火滅，而土之母氣絕矣。無土以制水，則水愈亢矣。是以亢則爲五行之賊害，害則生化承制之氣皆爲敗亂，而生化大病矣。外列盛衰者，謂外列主歲之氣有盛有衰，如主歲之氣與主時之氣交相亢極，則爲害更甚，故曰害則敗亂，生化大病也。夫太過不及之歲，而有盛衰之氣也。非其位者，謂氣來有餘，則制己所勝而侮所不勝，此歲氣之盛也。氣來不及，則己所不勝侮而乘之，己所勝輕而侮之，此歲氣之衰也。此皆不守本位而交相乘侮，則邪僻內生矣。當其位者，乃平氣之年，無太過不及之乘侮而各當其本位，此氣之正也。邪則變甚，正則變微也。若平氣之歲則無盛衰，木運臨卯、火運臨午之類。會，合也。以天干之化運與地支之主歲相合，故爲歲會，此平氣之年也。如非歲會之年，則有太過不及之相承，是爲不當其位矣。若司天之氣與五運之氣相合，是爲天符。上見者，謂司天之氣見於歲運之上也。土運之歲，上見太陰，火運之歲，上見少陽之類是也。天符與歲會相合，名太乙天符，乃戊午、己丑、己未、乙酉四歲，此乃司天之氣、五運之氣、主歲之氣，三者相合，故又名曰三合。夫地理之應六節，乃主時之六氣不易之位也。然又有加臨之

六氣，隨司天在泉六期環轉，故曰位之易也。如少陰君火加臨於少陽相火之上，是爲君位臣則順。如少陽相火加臨於少陰君火之上，是爲臣位君則逆。所謂二火之順逆也。類而推之，餘四氣亦有母子之分，如母加於子爲順，子加於母爲逆。步，位也，以一氣各主六十日零八十七刻半，故爲六十度而有奇。四歲之中，共計二十四步，每步氣盈八十七刻半，共積盈二千一百刻，以二千刻分爲四歲之氣盈五日，尚積盈一百刻而成有餘之一日也。

帝曰：六氣應五行之變何如？岐伯曰：位有終始，氣有初中，上下不同，求之亦異也。〔王冰注〕位，地位也。氣，天氣也。氣與位互有差移，故氣之初，天用事，氣之中，地主之。地主則氣流于地，天用則氣騰於天。初與中皆分天步而率刻爾，初中各三十日餘四十三刻四分刻之三也。帝曰：求之奈何？岐伯曰：天氣始於甲，地氣始於子，子甲相合，命曰歲立，謹候其時，氣可與期。〔王冰注〕子甲相合，命曰歲立，則甲子歲也。謹候水刻早晏，則六氣悉可與期爾。帝曰：願聞其歲六氣始終早晏何如？岐伯曰：明乎哉問也。甲子之歲，初之氣，天數始於水下一刻，〔王冰注〕常起于平明寅初一刻，艮中之南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戊辰、壬申、丙子、庚辰、甲申、戊子、壬辰、丙申、庚子、甲辰、戊申、壬子、丙辰、庚申歲同，此所謂辰申子歲氣會同，《陰陽法》以是爲三合。終於八十七刻半；〔王冰注〕子正之中，夜之半也。外十二刻半，入二氣之初。諸餘刻同入也。二之氣，始於八十七刻六分，〔王冰注〕子中之左也。終於七十五刻；〔王冰注〕戌之後四刻也。外二十五刻，入次三氣之初率。三之氣，始於七十六刻，〔王冰注〕亥初之一刻。終於六十二刻半；〔王冰注〕酉正之中也。外三十七刻半差入後。四之氣，始於六十二刻六分，〔王冰注〕酉中之北。終於五十刻；〔王冰注〕未後之四刻也。外五十刻差入後。五之氣，始於五十一刻，〔王冰注〕申初之一刻。終於三十七刻半；〔王冰注〕午正之中，晝之半也。外六十二刻半差入後。六之氣，始於三十七刻六分，〔王冰注〕午中之西。終於二十五刻。〔王冰注〕辰正之後四刻。外七十五刻差入後。所謂初六，天之數也。〔王冰注〕天地之數，二十四氣乃大會而同，故命此曰初六天數也。乙丑歲，初之氣，天數始於二十六刻。〔王冰注〕巳初之一刻。〔林億等新校正〕按己巳、癸酉、丁丑、辛巳、乙酉、己丑、癸巳、丁酉、辛丑、乙巳、己酉、癸丑、丁巳、辛酉歲同，所謂巳酉丑歲氣會同也。終於一十二刻半；〔王冰注〕卯正之中。二之氣，始於一十二刻六分，〔王冰注〕卯中之南。終於水下百刻；〔王冰注〕丑後之四刻。三之氣，始於一刻，〔王冰注〕又寅初一刻。終於八十七刻半；〔王冰注〕子正之中。四之氣，始於八十七刻六分，〔王冰注〕子中正東。終於七十五刻；〔王冰注〕戌後之四刻。五之氣，始於七十六刻，〔王冰注〕亥初之一刻。終於六十二刻半；〔王冰注〕酉正之中。六之氣，始於六十二刻六分，〔王冰注〕酉中之北。終於五十刻。〔王冰注〕未後之四刻。所謂六二，天之數也。〔王冰注〕一六爲初六，二六爲六二，名次也。丙寅歲，初之氣，天數始於五十一刻。〔王冰注〕申初之一刻。〔林億等新校正〕按庚午、甲戌、戊寅、壬午、丙戌、庚寅、甲午、戊戌、壬寅、丙午、庚戌、甲寅、戊午、壬戌歲同，此所謂寅午戌歲氣會同。終於三十七刻半。二之氣，始於三十七刻六分，〔王冰注〕午中之西。終於二十五刻；〔王冰注〕辰後之四刻。三之氣，始於二十六刻，〔王冰注〕巳初之一刻。終於一十二刻半；〔王冰注〕卯正之中。四之氣，始於一十二刻六分，〔王冰注〕卯中之南。終於水下百刻；〔王冰注〕丑後之四刻。五之氣，始於一刻，〔王冰注〕寅初之一刻。終於八十七刻半；〔王冰注〕子正之中。六之氣，始於八十七刻六分，〔王冰注〕子中之左。終於七十五刻。〔王冰注〕戌後之四刻。所謂六三，天之數也。丁卯歲，初之氣，天數始於七十六刻，〔林億等新校正〕按辛未、乙亥、己卯、癸未、丁亥、辛卯、乙未、己亥、癸卯、丁未、辛亥、乙卯、己未、癸亥歲同，此所謂卯未亥歲氣會同。終於六十二刻半；二之氣，始於六十二刻六分，終於五十刻。三之氣，始於五十一刻，終於三十七刻半；四之氣，始於三十七刻六分，終於二十五刻。五之氣，始於二十六刻，終於一十二刻半。六之氣，始於一十二刻六分，終於水下百刻。所謂六四，天之數也。次戊辰歲，初之氣，復始於一刻，常如是無已，周而復始。〔王冰注〕始自甲子年，終於癸亥歲，常以四歲爲一小周，一十五周爲一大周，以辰命歲，則氣可與期。帝曰：願聞其歲候何如？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日行一周，天氣始於一刻，日行再周天，氣始於二十六刻，日行三周，天氣始於五十一刻，日行四，周天氣始於七十六刻，〔王冰注〕丁卯歲也。日行五周，天氣復始於一刻，〔王冰注〕戊辰歲也。餘五十五歲循環，終而復始矣。所謂一紀也。〔王冰注〕法以四年爲一紀，循環不已，餘三歲一會同，故有三合也。是故寅午戌歲氣會同，卯未亥歲氣會同，辰申子歲氣會同，巳酉丑歲氣會同，周而復始。〔王冰注〕《陰陽法》以是爲三合者，緣其氣會同也。不爾，則各在一方，義無由合。帝曰：願聞其用也。岐伯曰：言天者求之本，言地者求之位，言人者求之氣交。〔王冰注〕本，謂天六氣，寒暑燥濕風火也。三陰三陽由是生化，故云本，所謂六元者也。位，謂金木火土水君火也。天地之氣，上下相交，人之所處者也。帝曰：何謂氣交？岐伯曰：上下之位，氣交之中，人之居也。〔王冰注〕自天之下，地之上，則二氣交合之分也。人居地上，故氣

交合之中，人之居也。是以化生變易，皆在氣交之中也。故曰：天樞之上，天氣主之；天樞之下，地氣主之；氣交之分，人氣從之，萬物由之。此之謂也。〔王冰注〕天樞，當齊之兩傍也，所謂身半矣，伸臂指天，則天樞正當身之半也。三分折之，上分應天，下分應地，中分應氣交。天地之氣交合之際，所遇寒暑燥濕風火勝復之變之化，故人氣從之，萬物生化，悉由而合散也。帝曰：何謂初中？岐伯曰：初凡三十度而有奇，中氣同法。〔王冰注〕奇，謂三十日餘四十三刻又四十分刻之三十也。初中相合，則六十日餘八十七刻半也。以各餘四十分刻之三十，故云中氣同法也。帝曰：初中何也？岐伯曰：所以分天地也。〔王冰注〕以是知氣高下，生人病主之也。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初者地氣也，中者天氣也。〔王冰注〕氣之初，天用事，天用事則地氣上騰於太虛之內。氣之中，地氣主之，地氣主則天氣下降於有質之中。帝曰：其升降何如？岐伯曰：氣之升降，天地之更用也。〔王冰注〕升，謂上升。降，謂下降。升極則降，降極則升，升降不已，故彰天地之更用也。帝曰：願聞其用何如？岐伯曰：升已而降降者謂天；降已而升，升者謂地。〔王冰注〕氣之初，地氣升；氣之中，天氣降。升已而降以下，彰天氣之下流；降已而升以上，表地氣之上應。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交合，泰之象也。《易》曰：天地交泰。是以天地之氣升降，常以三十日半下上，下上不已，故萬物生化，無有休息，而各得其所也。天氣下降，氣流于地；地氣上升，氣騰于天。故高下相召，升降相因，而變作矣。〔王冰注〕氣有勝復，故變生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天地之氣，盈虛何如？曰：天氣不足，地氣隨之，地氣不足，天氣從之，運居其中，而常先也。惡所不勝，歸所和同，隨運歸從，而生其病也。故上勝則天氣降而下，下勝則地氣遷而上，多少而差其分，微者小差，甚者大差，甚則位易氣交，易則大變生而病作矣。

〔馬蒔注〕此論天之陰陽與地之陰陽相錯而變生，所謂動靜相召，上下相臨，陰陽相錯者也。六氣應五行之變者，帝復取上文天道六六之節，及地理應六節氣位二節之義，合而問之也。言天六氣風熱濕火燥寒之盛衰，相應地五行木君火相火土金水之治令者，同一歲步，而其氣錯之變，何如求之也。位，即步也。位有終始者，即天六氣之盛者，應地五行之治令者，同在一步，而其候有終始也。氣有初中者，即每步始終之盛，而治令之氣分爲前後，前半步爲初氣，主地氣升，後半步爲終氣，主天氣降也。天上地下之氣，相錯於位之終始，氣之初中不同，而求之之法亦異也。天氣始於甲，地氣始於子者，求位有終始之法也。言天地之氣，皆自甲子歲始，求之者謹按其始終之時，則其氣候之至，可與之期也。歲六氣始終早晏者，蓋天地二氣之始終，有步候之分，其在步候，則一歲六步，每步天地之氣始終，各治六十日八十七刻半，其在歲候，則每歲天地之氣始終，各治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今帝先問一歲六步之氣，始終之候早晏也。甲子之歲，始於水下一刻，終於八十七刻半者，甲子歲六步，其天之氣，少陰司天，而左間太陰，右間厥陰，陽明在泉，而左間太陽，右間少陽，皆各於所在之步，更勝而相應，地氣同治其令。今初之氣，則在泉左間，太陽寒氣盛，相應地東北木氣治令，而同主春分前六十日八十七刻半，始終之候早晏也。二之氣，始於八十七刻六分，終於七十五刻者，司天右間厥陰風氣盛，相應地東南君火治令，而同主春分後六十日八十七刻半，始終之候早晏也。三之氣始於七十六刻，終於六十二刻半者，司天少陰熱政布，相應地南方相火治令，而同主夏至前後六十日八十七刻半，始終之候早晏也。四之氣，始於六十二刻六分，終於五十刻者，司天左間濕氣盛，相應地西南土氣治令，而同主秋分前六十日八十七刻半，始終之候早晏也。五之氣，始於五十一刻，終於三十七刻半者，在泉右間火氣盛，相應地西北金氣治令，而同主秋分後六十日八十七刻半，始終之候早晏也。終之氣，始於三十七刻六分，終於二十五刻者，在泉陽明燥氣盛，相應地北方水氣治令，而同主冬至前後六十日八十七刻半，始終之候早晏也。天地之氣，在甲子歲六步，始終之候早晏，餘歲同例推之也。歲候者，帝因步候而問及歲候也。蓋天地於一歲之政，天氣之司天在上者，共主一歲，地氣之主運者，居中配之，凡二氣之候，同其始終於一歲也。日行一歲，日行一週天也。氣始於一刻者，甲子歲，司天少陰熱氣，在泉陽明燥氣，中運大宮土氣之候，始同治其歲也。日行二週，天氣始於二十六刻者，乙丑歲，司天太陰濕氣，在泉太陽寒氣，中運少商金氣之候，始同治其歲也。日行三週，天氣始於三十一刻者，丙寅歲，司天少陽火氣，在泉厥陰風氣，中運太羽水氣之候，始同治其歲也。日行四周，天氣始於七十六刻者，丁卯歲，司天陽明燥氣，在泉少陰熱氣，中運少角木氣之候，始同治其歲也。此天地之氣在初紀，四歲始終之候，餘紀同例推之也。用者，用前歲步始終之候求天地之氣也。言天者求之本，言地者求之用，言人者求之氣交者，言用前歲步始終之候也。言求天氣者，則求風寒暑濕燥火之本氣，其標與中氣不必求之也。言求地氣者，則求木火土金水火之位氣，其下承之氣不必求之也。言求人氣者，則

求氣交中所應見之氣，其不應見者不必求之也。就甲子歲初之氣言之，則言求天氣者，求司天之熱、在泉之燥、泉左間之寒也。言求地氣者，求中運之土、本部之木也。言求人氣者，則求氣交所應見者，或熱或燥或寒，或土或木，五者之氣爲常，非是五者，皆勝復之邪變也。氣交者，天地二氣之交接，以人之身半天樞爲界。天樞之上至司天之位，屬天氣主之；天樞之下至在泉之位，屬地氣主之。天地二氣，於天樞交接之界分屬，人氣之所從，萬物之所由，故曰氣交也。凡此天地始終之候，亘古不易之體也。初凡三十度有奇，中氣同法者，求氣有初中之法也。言每步六十日八十七刻半，其前三十日有奇，則爲初氣而月屬陽，主天樞已下之氣皆升，後三十日有奇，則爲中氣而月屬陰，主天樞已上之氣皆降。以甲子歲初之氣言之，天樞已下者，謂在泉燥氣、泉左間寒氣、中運土氣、本部水氣皆上升也。天樞已上者，謂司天熱氣下降也。升已而降，降者流地，降已而升，升者騰天，故高下相召，升降相隨，而氤氳錯雜，勝侮相乘，而是變常化於氣交而作勝復也。蓋天地之氣，各皆均平，則於升降之間，各守界分而應歲步本位始終之常化。其有盈虛多少，則盈而同類多者勝，勝則越出歲步之本位，虛而同類少者侮，侮則爲非歲步本位之氣，氣乘來勝，故常化變而勝復作矣，皆天地升降之氣，隨時變化之用也。或曰：天之陰陽六節，惟司天在泉二節統盛一歲，餘四節獨盛一步者，何也？曰：司天在泉二節，正當天地之中，其升降常在中國相持，故統盛一歲，餘四節各居四方，其升降不在中國，惟治令一方所居之氣，隨春令西行，夏令北行，秋令東行，冬令南行，入歸中國盛之，故此四節各隨四時之令，獨盛一步也。若夫勝復作而出位變常者，雖不居治令之力，亦入中國往復也。曰：天氣以風暑濕火燥寒爲序，而濕居火前；地氣以木火土金水爲序，而土居火後。夫濕土一氣，其位不同何也？曰：在天爲氣，故天以三陰三陽之氣多少爲序；在地成形，故地以五行之形相生爲序。其以氣之多少爲序者，從少漸多，則陰之序始厥陰，厥陰者，一陰也；次少陰，少陰者，二陰也；終太陰，太陰者，三陰也。陽之序始少陽，少陽者，一陽也；次陽明，陽明者，二陽也；終太陽，太陽者，三陽也。此則天氣以陰陽之多少爲序，而濕居火前也。其以形之相生爲序者，生生不已，則其氣始於木初之氣，木生火，故君火爲二之氣，相火爲三之氣；火生土，故土爲四之氣；土生金，故金爲五之氣；金生水，故水爲終之氣而復生木。此則地氣以五行之相生爲序，而土居火後也。王太僕以少陽次太陽，陳無擇以濕土生相火，皆昧經旨也。

〔張介賓注〕此復求上文天道六六之節、地理之應六節氣位，及《天元紀大論》所謂上下相召，五六相合之至數也。位，地位也。氣，天氣也。位有上下左右之終始，氣有前後升降之初中，以天之氣而加於地之位，則上下相錯，互有差移，故曰上下不同，求之亦異也。初中詳義見後章。○天氣有十干而始於甲，地氣有十二支而始於子，子甲相合即甲子也。干支合而六十年之歲氣立，歲氣立則有時可候，有氣可期矣。○甲子歲，六十年之首也。初之氣，六氣之首，地之左間也，始於水下一刻。漏水百刻之首，寅初刻也。終於八十七刻半，謂每步之數，各得六十日又八十七刻半也。故甲子歲初之氣，始於首日寅時初初刻，終於六十日後子時初四刻，至子之正初刻則屬春分節而交於二之氣矣。凡後之申子辰年皆同。○此繼初氣而始於八十七刻六分，直子之正初刻也，又加二氣之六十日餘八十七刻半，則此當終於七十五刻，直戌之正四刻也。後義倣此。○始於七十六刻，亥初初刻也；終於六十二刻半，酉初四刻也。○始於六十二刻六分，酉正初刻也；終於五十刻，未正四刻也。○始於五十一刻，申初初刻也；終於三十七刻半，午初四刻也。○始於三十七刻六分，午正初刻也；終於二十五刻，辰正四刻也。此二十五刻者，即歲餘法四分日之一也。○初六者，子年爲首之六氣也。此以天之氣數而加於地之步位，故曰天之數也。後倣此。○始於二十六刻，巳初初刻也；終於一十二刻半，卯初四刻也。凡後之巳酉丑年皆同。○始於一十二刻六分，卯正初刻也；終於水下百刻，丑正四刻也。○始於一刻，寅初初刻也；終於八十七刻半，子初四刻也。○始於八十七刻六分，子正初刻也；終於七十五刻，戌正四刻也。○始於七十六刻，亥初初刻也；終於六十二刻半，酉初四刻也。○始於酉正初刻，終於未正四刻。此五十刻者，四分日之二也。○丑次於子，故曰六二。天之數，義見前。○始於申初初刻，終於午初四刻。凡後寅午戌年皆同。○始於午正初刻，終於辰正四刻。○始於巳初初刻，終於卯初四刻。○始於卯正初刻，終於丑正四刻。○始於寅初初刻，終於子初四刻。○始於子正初刻，終於戌正四刻。此七十五刻者，四分日之三也。○寅次於丑，故曰六三。○始於亥初初刻，終於酉初四刻。凡後之亥卯未年皆同。○始於

酉正初刻，終於未正四刻。○始於申初初刻，終於午初四刻。○始於午正初刻，終於辰正四刻。○始於巳初初刻，終於卯初四刻。○始於卯正初刻，終於丑正四刻。此水下百刻者，即上文所謂二十四步積盈百刻而成日也。○卯次於寅，故曰六四。此一紀之全數也。○以上丁卯年六之氣，終於水下百刻。是子、丑、寅、卯四年氣數，至此已盡，所謂一紀。故戊辰年則氣復始於一刻，而辰、巳、午、未四年又爲一紀。辰、巳、午、未之後，則申、酉、戌、亥四年又爲一紀。此所以常如是無已，周而復始也。○歲候者，通歲之大候。此承上文而復總其氣數之始也。一周者，一周於天，謂甲子一年，爲歲之首也。○乙丑歲也。○丙寅歲也。○丁卯歲也。○戊辰歲也。○如前四年是也。一紀盡而復始於一刻矣。紀者，如《天元紀大論》所謂終地紀者，即此紀字之義。○六十年氣數周流，皆如前之四年，故四年之後，氣復如初。所以寅、午、戌爲會同，卯、未、亥爲會同，辰、申、子爲會同，巳、酉、丑爲會同。今陰陽家但知此爲三合類局，而不知由於氣數之會同如此。○本者，天之六氣，風寒暑濕火燥是也。位者，地之六步，木火土金水火是也。言天者求之本，謂求六氣之盛衰而上可知也。言地者求之位，謂求六步之終始而下可知也。人在天地之中，故求之於氣交，則安危亦可知矣。○上者謂天，天氣下降。下者謂地，地氣上升。一升一降，則氣交於中也，而人居之，而生化變易，則無非氣交之使然。○樞，樞機也，居陰陽升降之中，是爲天樞。故天樞之義，當以中字爲解。中之上，天氣主之；中之下，地氣主之。氣交之分，即中之位也，而形氣之相感，上下之相臨，皆中宮應之而爲之市。故人氣從之，萬物由之，變化於茲乎見矣。愚按：王太僕曰：天樞當齊之兩傍也，所謂身半矣。伸臂指天，則天樞正當身之半。三分折之，則上分應天，下分應地，中分應氣交。此單以人身之天樞穴爲言。蓋因《至眞要大論》曰：身半以上，天之分也，天氣主之，身半以下，地之分也，地氣主之，半，所謂天樞也。故王氏之註如此。然在彼篇，本以人身爲言，而此節云人氣從之、萬物由之二句，又豈止以人身爲言哉？是其言雖同，而所指有不同也。夫所謂樞者，開闔之機也。開則從陽而主上，闔則從陰而主下，樞則司升降而主乎中者也。故其在人，則天樞穴居身之中是固然矣。其在於天地，則卯酉居上下之中，爲陰陽之開闔，爲辰宿之出入，非所謂天樞乎？蓋子午爲左右之軸，卯酉爲上下之樞，無所疑也。第以卯酉一線之平而謂爲氣交，殊不足以盡之。夫樞者，言分界也，交者，言參合也。此則有取於王氏三折之說，然必以卦象求之，庶得其義。凡卦有六爻，䷀上卦象天，下卦象地，中象天樞之界。此以兩分言之，則中惟一線之謂也。若以三分言之，則二三四爻成一卦，此自內卦而一爻升，地交於天也；五四三爻成一卦，此自外卦而一爻降，天交於地也。然則上二爻主乎天，下二爻主乎地，皆不易者也。惟中二爻則可以天，亦可以地，斯眞氣交之象。《易·繫》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其斯之謂。由此觀之，則司天在泉之義亦然。如《至眞要大論》曰：初氣終三氣，天氣主之；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此即上下卦之義。然則三氣四氣，則一歲之氣交也。故自四月中以至八月中，總計四箇月，一百二十日之間，而歲之旱潦豐儉、物之生長成收皆係乎此。故曰氣交之分，人氣從之，萬物由之也。如後篇《六元正紀大論》諸云持於氣交者，其義即此。○前章言氣有初中，此復求其詳也。○度，即日也。一步之數，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而兩分之，則前半步始於初，是爲初氣，凡三十度而有奇。奇，謂四十三刻又四分刻之三也；後半步始於中，是爲中氣，其數如初，故曰同法。○初中者，所以分陰陽也。凡一氣之度必有前後，有前後則前陽而後陰。陽主進，自下而上，故初者地氣也；陰主退，自上而下，故中者天氣也。愚按：初中者，初言其始，氣自始而漸盛也；中言其盛，氣自盛而漸衰也。但本篇所謂初中者，以一步之氣爲言，故曰初凡三十度而有奇，中氣同法。然陰陽之氣無往不在，故初中之數亦無往不然。如以一歲言之，則冬至氣始於北，夏至氣中於南。北者盛之始，南者衰之始。此歲氣之初中也。以晝夜言之，夜則陽生於坎，晝則日中於離。坎者升之始，離者降之始。此日度之初中也。不惟是也，即一月一節、一時一刻，靡不皆然。所以月有朔而有望，氣有節而有中，時有子而有午，刻有初而有正，皆所以分初中也。故明初中者則知陰陽，明陰陽則知上下，明上下則知升降，明升降則知孰爲天氣、孰爲地氣、孰爲氣交，而天地人盈虛消長死生之數不外乎是矣。此當與伏羲六十四卦圓圖參會，其義有妙存焉。○天無地之升則不能降，地無天之降則不能升，故天地更相爲用。○升出於地，升無所升，則升已而降。此地以天爲用也，故降者謂天。降出於天，降無所降，則降已而升。此天以地爲用也，故升者謂地。○召，猶招也。上者必降，

下者必升，此天運循環之道也。陽必召陰，陰必召陽，此陰陽配合之理也。故高下相召則有升降，有升降則強弱相因而變作矣。《六元正紀大論》曰：天氣不足，地氣隨之，地氣不足，天氣從之，運居其中而常先也。惡所不勝，歸所同和，隨運歸從而生其病也。故上勝則天氣降而下，下勝則地氣遷而上。勝多少而差其分，微者小差，甚者大差，甚則位易氣交，易則大變生而病作矣。

〔張志聰注〕此論加臨之六氣與主時之氣相應，而各有不同也。五行者，謂厥陰風木主初氣，君相二火主二氣，三氣，太陰濕土主四氣，陽明燥金主五氣，太陽寒水主六氣，此主時之五行，守定位而不移者也。如加臨之六氣應主時之五行，則更變不同矣。位有終始者，謂主時之六位始於厥陰，終於太陽，有一定之本位也。氣有初中者，謂加臨之六氣始於地之初氣，而終於天之中氣也。上下不同者，謂客氣加於上，主氣主於下，應各不同，是以求之亦異也。天干之氣始於甲，地支之氣始於子，子甲相合而歲立矣。先立其歲以候其時，則加臨之六氣，可與之相期而定矣。其歲者，謂其一歲之中有加臨之六氣也。始終者，始於一刻，終於八十七刻半也。早晏者，如卯子辰歲，天氣始於一刻，氣之早也。如寅未亥歲，天氣始於七十六刻，氣之宴也。天數者，以一歲之日數，應周天之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也。初之氣，始於寅正朔日子初之水下一刻，終於六十日零八十七刻半。六氣共計三百六十五日零二十五刻，所謂六氣之二，以應天之數也。丙寅歲初之氣，始於前二歲七百三十一日之五十一刻，終之氣，終於一千九十六日之七十五刻，計三百六十五日零二十五刻，所謂三歲之六氣也。丁卯歲初之氣，始於一千九十六日之七十五刻，終於一千四百六十一日之水下百刻，是每年各三百六十五日零二十五刻，四年共計一千四百六十日，又積盈百刻而成一日也。每年計朔虛六日，氣盈五日零二十五刻，二十歲中之氣盈朔虛，其積餘二百二十五日，是以三歲一閏，五歲再閏，十有九歲七閏，而除三日之有奇也。此論六氣之紀步也。復論一歲之氣，以應周天之數焉。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一日遶地一周而過一度，每歲計三百六十五日零二十五刻，是日行一歲一周天，而復行於再周，四歲共積盈百刻而爲一紀也。若天數之與地支會同，是以四歲而爲一紀。寅午戌歲皆主日行三周，天氣始於五十一刻；卯未亥歲皆主日行四周，天氣始於七十六刻；辰申子歲皆主日行一周，天氣始於一刻；巳酉丑歲皆主日行二周，天數始於二十六刻。四會而地支已周，終而復始。用者，陰陽升降之爲用也。本者，天以風寒暑濕燥火之六氣爲本。位者，三陰三陽之步位也。氣交者，天地陰陽之氣，上下出入之相交也。上下之位，天地定位也。天樞之上下者，天包乎地，地居天之中也。人與萬物生於天地氣交之中，人氣從之而生長壯老已，萬物由之而生長化收藏也。夫歲半之前，天氣主之，而司天之初氣，又始於地之左；歲半之後，地氣主之，而在泉之初氣，又始於天之右，是上下之相交也。而一氣之內，又有初中之分。有奇者，各主三十日零四十三刻七分五釐。地主初氣，天主中氣，是一氣之中，而又有天地陰陽之交會，故曰陰中有陽，陽中有陰。夫以司天在泉之氣，皆始於地之初氣而終於天之中氣，故曰初者地氣也。又司天之氣始於地之左，而地中有天；在泉之氣始於司天之右，而天中有地，皆氣交之妙用也。天氣主降，然由升而降，是所降之氣，從地之升；地氣主升，然由降而升，是所升之氣，從天之降。此天地更用之妙也。天氣流於地，地氣騰於天，高天下地之氣交相感召，因升而降，因降而升，升降相因而變化作矣。

帝曰：善。寒濕相遘，燥熱相臨，風火相值，其有聞乎？岐伯曰：氣有勝復，勝復之作，有德有化，有用有變，變則邪氣居之。〔王冰注〕夫撫掌成聲，沃火生沸，物之交合，象出其間，萬類交合，亦由是矣。天地交合，則八風鼓折，六氣交馳於其間，故氣不能正者，反成邪氣。帝曰：何謂邪乎？〔王冰注〕邪者，不正之目也。天地勝復，則寒暑燥濕風火六氣互爲邪也。岐伯曰：夫物之生從於化，物之極由乎變，變化之相薄，成敗之所由也。〔王冰注〕夫氣之有生化也，不見其形，不知其情，莫測其所起，莫究其所止，而萬物自生自化，近成無極，是謂天和。見其象，彰其動，震烈剛暴，飄泊驟卒，拉堅摧殘，摺折鼓慄，是謂邪氣。故物之生也靜而化成，其毀也躁而變革，是以生從於化，極由乎變，變化不息，則成敗之由常在，生有涯分者，言有終始爾。〔林億等新校正〕按《天元紀大論》云：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也。故氣有往復，用有遲速，四者之有，而化而變，風之來也。〔王冰注〕天地易位，寒暑移方，水火易處，當動用時，氣之遲速往復，故不常在。雖不可究識意端，然微甚之用，而爲化爲變，風所由來也。人氣不勝，因而感之，故病生焉，風匪求勝於人也。帝曰：遲速往復，風所由生，而化而變，故因盛衰之變耳。成敗倚伏游乎中，何也？〔王冰注〕夫倚伏者，禍福之萌也。有禍者，福之所倚也。

有福者，禍之所伏也。由是故禍福互爲倚伏。物盛則衰，樂極則哀，是福之極，故爲禍所倚。否極之泰，未濟之濟，是禍之極，故爲福所伏。然吉凶成敗，目擊道存，不可以終，自然之理，故無尤也。岐伯曰：成敗倚伏生乎動，動而不已則變作矣。〔王冰注〕動靜之理，氣有常運，其微也爲物之化，其甚也爲物之變。化流於物，故物得之以生，變行於物，故物得之以死。由是成敗倚伏，生於動之微甚遲速爾，豈唯氣獨有是哉，人在氣中，養生之道，進退之用，當皆然也。〔林億等新校正〕按《至眞要大論》云：陰陽之氣，清靜則化生治，動則苛疾起。此之謂也。帝曰：有期乎？岐伯曰：不生不化，靜之期也。〔王冰注〕人之期可見者，二也。天地之期，不可見也。夫二可見者，一曰生之終也，其二曰變易與上同體。然後捨小生化，歸於大化，以死後猶化變未已，故可見者二也。天地終極，人壽有分，長短不相及，故人見之者鮮矣。帝曰：不生化乎？岐伯曰：出入廢則神機化滅，升降息則氣立孤危。〔王冰注〕出入，謂喘息也。升降，謂化氣也。夫毛羽倮鱗介，及飛走蛟行，皆生氣根於身中，以神爲動靜之主，故曰神機也。然金玉土石，鎔堪草木，皆生氣根於外，假氣以成立主持，故曰氣立也。《五常政大論》曰：根于中者，命曰神機，神去則機息。根于外者，命曰氣立，氣止則化絕。此之謂也。故無是四者，則神機與氣立者，生死皆絕。〔林億等新校正〕按《易》云：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周禮·大宗伯》有天產，地產，《大司徒》云動物，植物。即此神機，氣立之謂也。故非出入，則無以生長壯老已；非升降，則無以生長化收藏。〔王冰注〕夫自東自西，自南自北者，假出入息以爲化主。因物以全質者，陰陽升降之氣以作生源。若非此道，則無能致是十者也。是以升降出入，無器不有。〔王冰注〕包藏生氣者，皆謂生化之器，鱗物然矣。夫竅橫者，皆有出入去來之氣。竅豎者，皆有陰陽升降之氣往復於中。何以明之？則壁窗戶牖兩面伺之，皆承來氣衝擊於人，是則出入氣也。夫陽升則井寒，陰升則水煖，以物投井，及棄墜空中，翩翩不疾，皆升氣所礙也。虛管漑滿，捻上懸之，水固不泄，爲無升氣而不能降也。空瓶小口，頓漑不入，爲氣不出而不能入也。由是觀之，升無所不降，降無所不升，無出則不入，無入則不出。夫群品之中，皆出入升降不失常守，而云非化者，未之有也。有識無識，有情無情，去出入，已升降而云存者，未之有也。故曰升降出入，無器不有。故器者生化之宇，器散則分之，生化息矣。〔王冰注〕器，謂天地及諸身也。宇，謂屋宇也。以其身形包藏腑臟，受納神靈，與天地同，故皆名器也。諸身者，小生化之器宇。太虛者，廣生化之器宇也。生化之器，自有小大，無不散也。夫小大器，皆生有涯分，散有遠近也。故無不出入，無不升降。〔王冰注〕眞生假立，形器者無不有此二者。化有小大，期有近遠，〔王冰注〕近者不見遠，謂遠者無涯。遠者無常見近，而嘆有其涯矣。既近遠不同期，合散殊時節，即有無交競，異見常乖。及至分散之時，則近遠同歸於一變。四者之有，而貴常守，〔王冰注〕四者，謂出入升降也。有出入升降，則爲常守。有出無入，有入無出，有升無降，有降無升，則非生之氣也。若非胎息道成，居常而生，則未之有屏出入息，泯升降氣而能存其生化者，故貴常守。反常則災害至矣。〔王冰注〕出入升降，生化之元主，故不可無之。反常之道，則神去其室，生化微絕，非災害而何哉？故曰：無形無患。此之謂也。〔王冰注〕夫喜於逸，悅於色，畏於難，懼於禍，外惡風寒暑濕，內繫饑飽愛欲，皆以形無所隱，故常罹患累於人間也。若便想慕滋蔓，嗜欲無厭，外附權門，內豐情僞，則動以牢網，坐招燔爍，欲思釋縛，其可得乎？是以身爲患階爾。《老子》曰：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此之謂也。夫身形與太虛釋然消散，復未知生化之氣，爲有而聚耶？爲無而滅乎？帝曰：善。有不生不化乎？〔王冰注〕言人有逃陰陽，免生化，而不生不化，無始無終，同太虛自然者乎？岐伯曰：悉乎哉問也，與道合同，惟眞人也。〔王冰注〕眞人之身，隱見莫測，出入天地內外，順道至眞以生，其爲小也入於無間，其爲大也過虛空界，不與道如一，其孰能爾乎？帝曰：善。

〔馬蒔注〕帝問其有間乎者，蓋承上文天地初中升降之義，而問寒暑燥熱風火等氣，其於升降相遘相臨相值之交接處，有空隙之間乎否也？伯言氣有勝復者，言天地相遘相臨相值者，凡五氣有盈虛多少，常於升降之交接處，強弱侵陵，乘勢勝復，無空隙之間也。故其勝復之作於升降交接處，有爲敷和、彰顯、溽蒸、清潔、淒滄之德者，有爲生榮、蓄茂、豐備、緊斂、清謐之化者，有爲曲直、燔爍、高下、散落、沃衍之用者，有爲摧拉、炎燥、淫潰、肅殺、凝冽之變者，惟變則邪氣居之，於人爲病死也。帝問何爲邪乎？言何故而變爲邪也。伯言物之生從化，極由變，故變之於化更相薄物，則化者成之所由而爲正氣，變者敗之所由而爲邪氣。是故謂變爲邪也。氣有往復，用有遲速者，言變化之氣皆有往復，其往復之用，皆有遲速也。如後篇《氣交變大論》所謂春有鳴條律暢之化，則秋有霧露清涼之政者，是其化氣往復之類是也。冬有慘悽殘賊之勝，則夏有炎暑燔爍之復者，是變化往復之類，又皆其往復之用遲者也。所謂少陰所至爲大暄寒，陽明所至爲散落溫者，是其往復之用速者也。凡變化必有此往復遲速四者播扇，然後化之正風，變之邪風，始來薄人也。成敗倚伏遊於中，即冬傷於寒，春必病溫，春傷於風，夏必飧泄，及仲景所謂伏氣，伏寒之類是也。帝問遲速往復播扇，風所由生而化而變，故因運氣盛衰之變，而常然生風者耳。人感其風以爲成敗者，則倚伏遊行於中，不於當時隨感而發作者何也？伯言成敗倚伏生於動，動而不已則變作者，倚伏之義始明矣。所謂傷寒屬內傷十居八九者，

蓋言成敗倚伏遊於中者，皆生於人之所動，人動有節而自養，則其氣和，而所感者，亦化氣之和來居，以爲成身之生氣倚伏遊於中焉。人動無節而煩勞，則其氣乖，而所感者，亦化氣之乖來居，以爲敗身之病根倚伏遊於中焉。至於動而不已，煩勞無休，而重感變氣以啓之，然後舊之倚伏者，始發而變作矣。有期乎者，兼動靜而問，但生化以動爲期，不生化以靜爲期。上已言成敗倚伏生於動，故此但言靜之爲期而死耳。期者，變作之期也，言變動而不以之動作也。不生不化，靜之爲期而列矣。故曰不生不化，靜之期也。故動物靜，則以口鼻出入之息廢，而神機化滅爲期，植物靜，則以根柯升降之化已，而氣立孤危爲期也。故動物非息出入，則無以生長壯老已，植物非化升降，則無以生長化收藏，是以升降出入，無器不有。故動植之器，乃化生之宅宇，氣散則出入升降各相離分而生化息矣。器，謂天地及諸身也。宇，謂屋宇也。以其身形包藏腑臟，與天地同，故皆名器。諸身者，小生化之氣宇，太虛者，廣生化之氣宇也。夫無不出入，無不升降，化有小大，自蠢動之微，至天地之廣，期有遠近，自蜉蝣之朝生暮滅至聃彭之壽年千百，凡此出入升降四者，何物不有，而貴常守，否則災害至矣。故曰無形無患者，蓋言動而不已則變作，人能忘形而常守出入升降之氣，不至煩勞，則自無化滅之患。正此四者之有而貴常守，反常則災害至之謂也。帝又問人之陰陽免生化，而不生不化者乎？伯言眞人與道爲一，生化與天地同久，而不假於生化也。

〔張介賓注〕間，異也。惟其有間，故或邪或正而變由生也。○六氣皆有勝復，而勝復之作，正則爲循環當位之勝復，故有德有化有用；邪則爲亢害承制之勝復，故有災有變。○凡六氣之不當位者，皆互相爲邪也。○物之生從於化，由化而生也。物之極由乎變，由極而變也。《天元紀大論》曰：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五常政大論》曰：氣始而生化，氣終而象變。諸家之釋此者，有曰陰陽運行則爲化，春生秋落則爲變；有曰萬物生息則爲化，寒暑相易則爲變；有曰離形而易謂之化，因形而易謂之變；有曰自無而有，自有而無則爲化，自少而壯，自壯而老則爲變。是皆變化之謂。故變化之薄於物者，生由化而成，其氣進也；敗由變而致，其氣退也。故曰變化之相薄，成敗之所由也。薄，侵迫也。○氣有往復，進退也；用有遲速，盛衰也。凡此四者之有，而爲化爲變矣。但從乎化則爲正風之來，從乎變則爲邪風之來，而人之受之者，安危係之矣。○倚伏者，禍福之萌也。夫物盛則衰，樂極則哀，是福之極而禍之倚也。未濟而濟，否極而泰，是禍之極而福所伏也。故當其成也，敗實倚之，當其敗也，成實伏之。此成敗倚伏遊行於變化之中者也。本節特以爲言者，蓋示人以處變處常之道耳。《易》曰：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動靜者，陰陽之用也。所謂動者，即形氣相感也，即上下相召也，即往復遲速也，即升降出入也。由是而成敗倚伏，無非由動而生也。故《易》曰：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然而天下之動，其變無窮，但動而正則吉，不正則凶，動而不已則災變由之而作矣。○陽動陰靜，相爲對待，一消一長，各有其期。上文言成敗倚伏生乎動，即動之期也。動極必變，而至於不生不化，即靜之期也。然則天地以春夏爲動，秋冬爲靜，人以生爲動，死爲靜也。○帝疑天地之道，豈眞有不生化者乎？○此言天地非不生化，但物之動靜各有所由耳。凡物之動者，血氣之屬也，皆生氣根於身之中，以神爲生死之主，故曰神機。然神之存亡，由於飲食呼吸之出入，出入廢則神機化滅而動者息矣。物之植者，草木金石之屬也，皆生氣根於形之外，以氣爲榮枯之主，故曰氣立。然氣之盛衰，由於陰陽之升降，升降息則氣立孤危而植者敗矣。此其物之脩短固各有數，但稟賦者出乎天，自作者由乎我，孰非所謂靜之期，亦各有其因耳？《五常政大論》曰：根於中者，命曰神機，神去則機息。根於外者，命曰氣立，氣止則化絕。○生長壯老已，動物之始終也，故必賴呼吸之出入；生長化收藏，植物之盛衰也，故必賴陰陽之升降。○器即形也。凡萬物之成形者，皆神機氣立之器也。是以升降出入，無器不有。《易》曰：形乃謂之器。義即此也。○宇者，天地四方曰宇。夫形所以存神，亦所以寓氣。凡物之成形者皆曰器，而生化出乎其中，故謂之生化之宇。若形器散敝，則出入升降無所依憑，各相離分而生化息矣。此天地萬物合一之道。觀邵子《觀易吟》曰：一物其來有一身，一身還有一乾坤。能知萬物備於我，肯把三才別立根。天向一中分造化，人於心上起經綸。天人焉有二般義，道不虛行只在人。蓋其義也。○萬物之多，皆不能外此四者。○物之小者如秋毫之微，大者如天地之廣，此化之小大也。夭者如蜉蝣之朝暮，壽者如彭聃之百千，此期之近遠也。化之小者其期近，化之大者其期遠。萬物之氣數固有不齊，而同歸於化與期，其致則一耳。○四

者，出入升降也。常守，守其所固有也。出入者守其出入，升降者守其升降，固有弗失，多壽無疑也。今之人，外勞其形，內搖其精，固有且不保，而妄言入道，匪獨欺人，而且自欺，惑亦甚矣。○不當出而出，不當入而入，不當升而升，不當降而降，動失其宜，皆反常也。反而無害，未之有也。○形，即上文之所謂器也。夫物有是形，則有是患。外苦六氣所侵，勞傷所累，內懼情欲所繫，得失所牽，故君子有終身之憂，皆此形之爲患耳。然天地雖大，能役有形而不能役無形。陰陽雖妙，能化有氣而不能化無氣。使無其形，何患之有？故曰無形無患。然而形者，迹也，動也，動而無迹，則無形矣，無形則無患矣。此承上文而言成敗倚伏生乎動，動而不已則變作矣，是因有形之故也。四者之有，而貴常守。常守者，守天然於無迹無爲，是即無形之義也。若謂必無此身方是無形，則必期寂滅而後可。聖人之道，豈其然哉？如《老子》曰：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其義即此。觀其所謂吾者，所重在吾，吾豈虛無之謂乎？蓋示人以有若無、實若虛耳。故曰：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焉而不辭，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功而不居，夫惟不居，是以不去。又曰：爲學日益，爲道日損，損而又損，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矣。皆無形無患之道也。如孔子之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又孰非其道乎？故《關尹子》曰：人無以無知無爲者爲無我，雖有知有爲，不害其爲無我。正此之謂也。○不生不化，即不生不死也。言人有逃陰陽，免生化，而無始無終，同太虛於自然者乎？觀《老子》曰：出生入死，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民之生，動之死地亦十有三。夫何故？以其生生之厚。蘇子由釋之曰：生死之道，以十言之，三者各居其三矣，豈非生死之道九，而不生不死之道，一而已矣。不生不死，即《易》所謂寂然不動者也。《老子》言其九不言其一，使人自得之，以寄無思無爲之妙也。有生則有死，故生之徒即死之徒也。人之所賴於生者厚，則死之道常十九。聖人常在不生不死中，生地且無，焉有死地哉？即此不生不化之謂。○又昔人云：愛生者可殺也，愛潔者可污也，愛榮者可辱也，愛完者可破也。本無生，孰殺之？本無潔，孰污之？本無榮，孰辱之？本無完，孰破之？知乎此者，可以出入造化，遊戲死生。此二家說，俱得不生不死之妙，故并錄之。○眞人者，體合於道，道無窮則身亦無窮，故能出入生死，壽敝天地，無有終時也。

〔張志聰注〕此論六氣臨御於天地上下之間，有勝復之作，有德化之常，有災眚之變，人與萬物生於天地氣交之中，莫不由陰陽出入之變化，而爲之生長壯老已。能出於天地之外，而不爲造化之所終始者，其唯眞人乎。遘，謂六氣之遇合。臨，謂六氣之加臨。值，謂六氣之直歲。勝復，淫勝鬱復也。德化者，氣之祥。用者，體之動。變者，復之紀。邪者，變易之氣也。《五常政大論》曰：氣始而生化，氣終而象變。是以生長收藏，物之成也。災眚變易，物之敗也。故人與萬物生長於陰陽變化之內，而成敗倚伏於其中。氣有往復，謂天地之氣有升有降也。用有遲速，謂陰陽出入有遲有速也。風者，天地之動氣，能生長萬物，而亦能害萬物者也。動者，升降出入之不息也。萬物之成敗，由陰陽之變化，是以成敗之機，倚伏於變化之中，如不生不化，靜而後已，蓋言天地之氣，動而不息者也。不生化，言有不生不化之期乎？夫天地開闢而未有不運動生化者也。出入，闔闢也。機，樞機也。神機者，陰陽不測之變化也。夫闔闢猶戶扇，樞即轉樞，蓋舍樞則不能闔闢，舍闔闢則無從轉樞，是以出入廢則神機之化滅矣。升降，寒暑之往來也。夫陰陽升降皆出乎地，天包乎地之外，是以升降息，在外之氣孤危，孤則不生矣。《下經》曰：根於外者，命曰氣立，氣止則化絕；根於中者，命曰神機，神去則機息也。已，死也。生長壯老已，指動物而言。生長化收藏，指植物而言。凡有形者謂之器，言人與萬物生於天地氣交之中，有生長壯老已，皆由乎升降出入之氣化，是以無器不有此升降出入也。凡有形之物，無不感此天地四方之氣而生而化，故器者，乃生化之宇，器敗則陽歸於天，陰歸於地，而生化息矣。故萬物無不有此升降出入，亦由成敗而後已。然天地之氣化動靜，又有小大近遠之分，如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此化之小者也。冥靈大椿，以千百歲爲春，千百歲爲秋，此化之大者也。夫天地之氣，陽動陰靜，晝動夜靜，此期之近者也。天開於子，地闢於丑，天地開闢，動而不息，至戌亥而復，天地渾元，靜而不動，此期之遠者也。而人生於天地之間，有此升降出入之氣，而貴常守此形，常懷憂患，如反常則災害並至。故曰無形無患，謂能出於天地之間，脫履形骸之外，而後能無患也。然生於天地之間，而不爲造化之所囿者，其惟眞人乎。眞人者，提挈天地，把握陰陽，壽敝天地之外而無有終時，是不與天地之同動靜者也。

《靈樞·官鍼》 故用鍼者，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爲工也。

〔馬蒔注〕此言用鍼之法，當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也。《素問·六元正紀大論》言，每年所加，各有太過不及，自初氣以至終氣，有主有客，有勝有負，其天時民病不同，中間盛衰虛實，悉考而知，始足以爲工也。加者，即《至眞要大論》加臨之加。

〔張介賓注〕年之所加，如《天元紀》、《至眞要》等論是也。氣之盛衰，如《八正神明論》、《陰陽繫日月》等篇是也。知天地之氣候，則人有五虛五實，皆可因而知矣。

《靈樞·五變》 黃帝曰：余聞病形，已知之矣，願聞其時。少兪答曰：先立其年，以知其時，時高則起，時下則殆，雖不陷下，當年有衝通，其病必起，是謂因形而生病，五變之紀也。

〔馬蒔注〕按《素問·六元正紀大論》曰：先立其年，以明其氣，金木水火土運行之數，寒暑燥濕風火臨御之化，則天道可見，民氣可調。即如太陽之政，乃辰戌之紀也。其天爲太陽司天，太陰在泉，有勝復民病。其初主氣自厥陰以至太陽，固無所易，其客氣自少陽以至太陽，加於其上，民病隨時而生。故時高則病起，時下則病殆。時高者，方臨方復之時也。時下者，勝者復而復者又勝也。蓋病始爲起，病危爲殆耳。雖脈不陷下，當年有衝通，其病必起，且其因形而生病。如木形之人而病於戊癸之年，乃五運以爲五變之紀也，即辰戌之紀。餘歲可推矣。

〔張介賓注〕先立其年，故五運六氣各有所主，故知其時。凡病遇生王，則時之高也，故可以起，起言愈也；如逢衰克，則時之下也，病當危殆矣。○雖非衰克陷下之時，而年有所衝則氣有所通，其病亦因而起。此非上節之所謂起也。如水火相衝，火當畏水；金木相衝，木當畏金。然火勝則水亦病，木勝則金亦病，故有以金形之人而反病於丁壬年者，有以木形之人而反病于甲己年者。是謂因形生病，五變之紀也。

〔張志聰注〕風雨寒暑，運行之六氣也。六氣在外以病形，故當先立其年，以知其時之六氣。如辰戌之歲，太陽司天，二之客氣乃陽明燥金，主氣乃少陰君火。此主氣勝臨御之氣。值此時，氣高而病必起。起者，即帝所謂或復還也。如三之客氣乃太陽寒水，主氣乃少陽相火；四之客氣乃厥陰風木，主氣乃太陰濕土；五之客氣乃少陰君火，主氣乃陽明燥金；終之客氣乃太陰濕土，主氣乃太陽寒水。值時氣下，而爲客氣所勝，故其病必殆。殆，將也。時氣下而不能勝，則病將留止，即帝所謂或留止也。蓋風雨寒暑乃臨御之化，六期環轉，客于形而爲病，故必因時氣以勝之。此論六氣之在外也。陷下者，陷于腸胃之間而成積聚也。衝通者，五運之氣通出于外而衝散其病氣也。如太陽寒水司天，而五運乃太宮土運，此在內之運氣勝之，故病亦不能留止也。蓋六氣在外，以應天之三陰三陽，五運主中，以應地之五行，人之五臟，此藏氣勝歲氣，故雖不陷下，病留止于外者，亦能衝通而散。蓋六氣主升降于上下，五運主出入于外內者也。是謂因形而生病，五變之紀也。夫皮膚肌腠曰形腠者，皮膚肌肉之文理，乃營衛出入之道路，此病形而不病氣者也。如病氣，則與營衛俱行淫于內而與魂魄飛揚矣。如傳溜于血脈，則入臟腑爲內所因矣。此病形而不病氣，亦不溜于脈中，故爲漉汗、消癉、寒熱、留痹、積聚五者之病，即陷于內，乃傷脾胃之間，郛郭之中而不及于臟腑。此奇邪淫溢，或病形，或病氣，或溜于血脈，或入于臟腑，病之變化，不可勝數也。是以《傷寒論》六篇，首論三陰三陽之氣以及六經之證，然亦有病形而不病氣者，故《太陽篇》中曰形作傷寒，蓋在天成氣，在地成形。此天地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氣。而視壽夭者必明乎此，臨病人以觀邪之中人，或病氣，或病形，或溜于血脈，或入于臟腑，以知病之輕重，人之死生者，必明乎此。

〔朱永年注〕《素問·歲運諸篇》有客氣勝主氣而爲民病者，主氣勝客氣而爲民病者，有六氣勝五運而爲民病者，五運勝六氣而爲民病者，此槩論歲運之太過不及也。此篇論人之皮薄理疏，風雨寒暑之氣循毫毛而入腠理，爲五變之病，故藉主氣以勝之。主氣者，吾身中有此六氣，而合于天之四時也。

〔朱衛公注〕氣者，三陰三陽之氣，相將出入之營氣、衛氣，三焦通會元眞之氣，所以充行于皮膚肌腠之間。此病形而不病氣，故藉此形中之陰陽，合四時之六氣以勝邪。若病氣，則又有氣之變證矣。

〔倪冲之注〕按《陰陽別論》云：氣傷痛，形傷腫。先痛而後腫者，氣傷形也；先腫而後痛者，形傷氣也。蓋形舍氣，氣歸形，故病形必及于氣，病氣必及于形。此章論病形而不病氣，蓋陰陽之道有有形，有無形，有經常，有

變易。

〔高士宗注〕理者，皮膚臟腑之文理也。蓋在外，乃皮膚肌肉之文理；在內，乃臟腑募原之文理。故留止而成積聚者，在臟腑外之募原，故乃傷脾胃之間而不涉于臟腑。募原者，連于腸胃之膏膜。

《難經·七難》 七難曰：經言少陽之至，乍小乍大，乍短乍長。陽明之至，浮大而短。太陽之至，洪大而長。太陰之至，緊大而長。少陰之至，緊細而微。厥陰之至，沉短而敦。此六者，是平脈邪？將病脈邪？然：皆王脈也。其氣以何月各王幾日？然：冬至之後，得甲子少陽王，復得甲子陽明王，復得甲子太陽王，復得甲子太陰王，復得甲子少陰王，復得甲子厥陰王。王各六十日，六六三百六十日，以成一歲。此三陽三陰之王時日大要也。

《淮南子·時則》 正月失政，七月涼風不至。二月失政，八月雷不藏。三月失政，九月不下霜。四月失政，十月不凍。五月失政，十一月蟄蟲冬出其鄉。六月失政，十二月草木不脫。七月失政，正月大寒不解。八月失政，二月雷不發。九月失政，三月春風不濟。十月失政，四月草木不實。十一月失政，五月下雹霜。十二月失政，六月五穀疾狂。

《春秋繁露·天辨在人》 少陽因木而起，助春之生也。太陽因火而起，助夏之養也。少陰因金而起，助秋之成也。太陰因水而起，助冬之藏也。

《白虎通·四時》 所以名爲歲何？歲者，遂也。三百六十六日一周天，萬物畢成，故爲一歲也。《尚書》曰：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歲時何謂？春夏秋冬也。時者，期也，陰陽消息之期也。四時天異名何？天尊，各據其盛者爲名也。春秋物變盛，冬夏氣變盛。春曰蒼天，夏曰昊天，秋曰旻天，冬曰上天。《爾雅》曰：一說春爲蒼天等是也。四時不隨正朔變何？以爲四時據物爲名，春當生，冬當終，皆以正爲時也。或言歲，或言載，或言年何？言歲者，以紀氣物，帝王共之，據日爲歲。年者，仍也。年以紀事，據月言年。《春秋》曰：元年正月，十有二月朔。有朔有晦，故據月斷爲年。載之言成也，載成萬物終始言之也。二帝言載，三王言年，皆謂閼閹。故《尚書》曰三載，四海遏密八音，謂二帝也。又曰諒闇三年，謂三王也。《春秋傳》曰：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五月。知閼閹。日言夜，月言晦，月言朔，日言朝何？朔之言蘇也，明消更生，故曰朔。日晝見夜藏，有朝夕，故言朝也。

《褚氏遺書·辨書》 尹彥成問曰：五運六氣，是邪非邪？曰：大撓作甲子，隸首作數，志歲月日時遠近耳。故以當年爲甲子歲，冬至爲甲子月，朔爲甲子日，夜半爲甲子時，使歲月日時，積一十百千萬亦有條而不紊也。配以五行，位以五方，皆人所爲也。歲月日時，甲子乙丑，次第而及。天地五行，寒暑風雨，倉卒而變，人嬰所氣，疾作于身。氣難預期，故疾難預定。氣非人爲，故疾難預測。推驗多舛，拯救易誤。愈扁弗議，淳華未稽，吾未見其是也。曰：《素問》之書，成于黃岐，運氣之宗，起于《素問》，將古聖哲妄耶？曰：尼父刪經，三墳猶廢。扁鵲盧醫，晚出遂多，尚有黃岐之經籍乎？後書之託名于聖哲也。曰：然則諸書不足信邪？曰：由漢而上，有說無方。由漢而下，有方無說。說不乖理，方不違議，雖出後學，亦是良醫。故知君子之言，不求貪朽，然于《武成》之策，亦取二三。曰：居今之世，爲古之工，亦有道乎？曰：師友良醫，因言而識變；觀省舊典，假筌以求魚。博涉知病，多診識脈。屢用達藥，則何愧于古人。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天元定化紀》 夫司天者，司之言直也，司直而侍於天之直也。左右者，從直也，次於司天也，即從司而侍直於天，其名間氣，即本氣隨天虛而時間令化也，是司天之間化之令，故名曰間氣。故與天相得者，或與天不相得者，或與天令并化者，或勝天令而不化者，或先於天令，或後於天令，或來間早，或來間晚，或來早而去早，或來晚而去晚，或來早而去晚，或來晚而去早，或懼天令而不來，或左應而右不應，或右應而左不應，或左右俱應，或左右俱不應，或從南正，或從北正。如此即天令非一，故雖預定，亦以細窮之，定紀天令，必化不化，故述於後。夫天元六氣者，即是厥陰、少陰、太陰、少陽、陽明、太陽。即厥陰爲巳亥之紀，少陰爲子午之紀，太陰爲丑未之紀，少陽爲寅申之紀，陽明爲卯酉之紀，太陽爲辰戌之紀。此者是陰陽輪流定紀之數，故終而復始也。

厥陰爲木，其令爲風，其性暄，其德和，其變摧拉，其勝折隕，其復飄怒，其化三八，其蟲毛，其藏肝，其病掉眩筋拳，其色青，其味酸，其臭臊，其養筋，其候目，其應春，其星歲星，其動左脇，其象青龍，其脈弦長，其卦震，其位寅卯，其穀蒼，其果李，其畜雞，其眚隕落，其災三宮，其神魂，其液泣，其司巳亥，運合丁壬。

少陰爲君火，其令熱，其性溫，其德慈，其變爵蒸，其勝大暄，其復爵燠，其化二七，其蟲羽，其藏心，其病驚悸，其色赤，其味苦，其臭焦，其養脈，其候

舌，其應夏，其星炅煌似火星，赤而小，其動當心，其象朱雀，其脈洪大，其卦離，其位巳午，其穀丹，其果杏，其畜羊，其眚煩熱，其災九宮，其神呻，其液汗，其司子午，運合戊癸，不主運氣，君火以名，不統五運也。

太陰爲土，其令雨，其性潤，其德緩，其變埃昏，其勝霖霪，其復霏霺，其化五，其蟲倮，其藏脾，其病痞噫黃疸，其色黃，其味甘，其臭香，其養肉，其候唇，其應長夏，其星鎮星，其動當臍，其象句陳，其脈緩，其卦坤，其位辰戌丑未，其穀黔，其果棗，其畜牛，其眚曚昧，其災五宮，其神噫智，其液涎，其司丑未，運合甲己。

少陽爲相火，其令暑，其性炎，其德猛烈，其變沸騰，其勝爍石，其復流金，其化二七，其蟲翮，其藏包胎，其病狂顛，其色赤，其味苦，其臭焦，其養血，其候舌，其應夏，其星熒惑，其動手心勞宮，其象朱雀，其脈鉤，其卦離，其位巳午，其穀丹，其果杏，其畜羊，其眚燔焫，其災九宮，其神憶愔，其液汗，其司寅申，運合戊癸。

陽明爲金，其令燥，其性涼，其德清，其變肅殺，其勝凋零，其復飄隕，其化四九，其蟲介甲，其藏肺，其病喘欬鼽嚏，其色白，其味辛，其臭腥，其養皮毛，其候鼻，其應秋，其星太白，其動右脇，其象白虎，其脈毛，其卦兌，其位申酉，其穀素，其果桃，其畜馬，其眚霜露，其災七宮，其神魄，其液涕，其司卯酉，運合乙庚。

太陽爲水，其令寒，其性涼，其德凜，其變凜冽，其勝雰霏，其復冰雹，其化一六，其蟲鱗，其藏腎，其病委厥，其色黑，其味鹹，其臭腐，其養骨，其候耳，其應冬，其星辰星，其動臍下，其象玄武，其脈石，其卦坎，其位亥子，其穀玄，其果栗，其畜彘，其眚霜雪，其災一宮，其神精志，其液唾，其司辰戌，運合丙辛。

厥陰所以司於巳亥者，何也？謂厥陰木也，木生於亥，故正司於亥也，對化於巳也。雖有卯爲正位木之分，謂陽明金對化之，所以從所生而順於司也。

少陰所以司於子午者，何也？謂少陰爲君火，君火尊位，所以正得南方離位也，即正化於午，對化於子也。

太陰所以司於丑未者，何也？謂太陰爲土也，土主中宮，寄卦於坤，坤位西南，居未分也，即正化於未，對化於丑也。

少陽所以司於寅申者，何也？謂少陽爲相火之位，卑於君火也，雖有午位，君火以居之，即火生於寅也，故正司於寅，對化於申也。

陽明所以司於卯酉者，何也？謂陽明爲金，酉爲西方金位，即正司於酉，對化於卯也。

太陽所以司於辰戌者，何也？謂太陽爲水，水雖有於子位，謂君火對化也。水乃復於土中，即六戊在天門，即戌是也；六己在地戶，即辰是也。故水歸土用，正司於戌，對化於辰也。

凡化之令，風木爲何化三八？火熱爲何化二七？土雨爲何化五？燥金爲何化四九？寒水爲何化一六？此謂五行之數也，各有生成之數也。即水一、火二、木三、金四、土五也。此皆五行之生數也。其有成數者何也？即於本數上各加五是也。即水六、火七、木八、金九、土十是也。土所以無成數者，謂土主四季，不得正方也。又數至十而到行，即復歸五也。天有九宮，不可至十也，至九而迴也。

又生成正化，以何明之？從其本而生，從其標而成也。以何爲標？以何爲本也？正化爲本，對化爲標。即厥陰正化於亥，風化三，本也，故生數；對司於巳，風化八，標也，故成數。少陰正司午，熱化二，本也，故生數；對司於子，熱化七，標也，故成數。太陰正司於未，對司於丑，皆雨化五，土無成數也，故只生數。少陽正司於寅，火化二，本也，故生數；對司於申，火化七，標也，故成數。陽明正司於酉，燥化四，本也，故生數；對司於卯，燥化九，標也，故成數。太陽正司於戌，寒化一，本也，故生數；對司於辰，寒化六，標也，故成數。皆以本從生數，標從成數。正司令化之實，對司令化之虛也。

凡左右者，從司也，間氣也。假令厥陰司天，左少陰，右太陽也。少陰司天，左太陰，右厥陰也。太陰司天，左少陽，右少陰也。少陽司天，左陽明，右太陰也。陽明司天，左太陽，右少陽也。太陽司天，左厥陰，右陽明也。即以前爲左，後爲右也。若北正司天，即以左在西，右在東也。若南正司天，即以左在東，右在西也。凡木火金水運，皆北正司天，只土運南正司天也。

凡司直之令，皆以在泉及運共主一歲也。唯左右間氣不然也。即左主三氣，是初、二、三也，是木、君火、相火分也。此三氣應左是也。右主三氣，是四、五、終也，是土、金、水分也。此三氣應右也。凡間氣有至有不至者，何也？假令少陽相火司天，即左見陽明。陽明，金也，金避火而不至也，其相火

對化天虛，或見水運，乃可小至爾，除此不至也。餘即皆至也。凡少陰司天，即左見太陰也，即左主初、二、三也，即太陰土懼初木氣，故至而晚也。何故也？後入二之氣，木氣退，於位始至也，故來晚也。今舉此法，餘皆斅之也。

又左間氣主先，右間氣主後也，皆與司天相得即至也。先後有法，於後述。若間氣勝於天即至也，天勝於間氣，間氣不至也。其至有時也，亦取正、對化之法，即左間氣隨陽遁於局中，取法並與天相得，遇直符而至也。以何見之爾？假令子年少陰司天，即左見太陰。太陰即土也，即土主五宮也，即時甲子入五宮，即至也。又假令丑年太陰司天，即左見少陽相火也。火主九宮，即時甲子輪丑入於離宮，即少陽相火至也。今舉此二法，即餘皆斅之，審詳而用。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天運加臨紀》 甲子，上正徵，少陰君火司天。熱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運土相得，即火生土，熱化七，從標成數也。下臨肺氣，上從白氣奉天，即長氣之勝，大暑流行。民病喘欬寒熱，鼽嚏鼻窒，病本於肺。甲蟲災。勝之甚也，水來復之。復至也，冷氣反用，心臟病生，羽蟲乃夭，夏炎反冷，辰星反大，炅煌不明。

甲午，上正徵，少陰君火司天。熱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熱化二，從本生數也。長氣盛，大暑流行，肺氣上起，白氣奉天，肺病，甲蟲災。民病熱行於上，治之以鹹寒，水性水味，以伏火熱之勝也。勿食苦熱物，佐火之王也。上見炅煌明盛，太白之失色也。

乙丑，上正宮，太陰土司天。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運金天土相生也。雨化五，下刑腎氣衰，黑氣奉天。化氣之勝，濕氣乃盛，腎臟受病，久及膀胱。鱗蟲夭。民病陰痿不起，氣大衰，而時反腰脽痛，動轉不便。勝之甚也，木來復勝，大風數舉，民病脾胃，倮蟲災，歲星反見，鎮星復昏。

乙未，上正宮，太陰土司天。濕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雨化五，下臨腎臟受病，久及膀胱，鱗蟲災。雨濕之勝，民病痿厥脛寒，陰痿失弱。治之以鹹平，以木味木性，以平土濕之勝。鎮星見，大辰星失色。

丙寅，上正徵，少陽相火司天。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熱化二，從本生數也。長氣之盛也，下臨肺臟受病，久及大腸。甲蟲災。民病熱病行於上，皆煩滿鬱燠，治之以鹹寒，水味水性也，以伏火熱之盛。勿食苦熱物，佐火之勝。熒惑見大，太白乃小。

丙申，上正徵，少陽相火司天。熱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熱化七，從標成數也。下臨肺氣，上從白氣奉天。暑流秋政，收氣不令，肺臟受病，甲蟲乃夭。民病上熱而欬喘鼽衄。勝之至深也，水來復勝，寒令早，羽蟲反病。民病心，寒熱作，肺得水運申金佐之，病得半。辰星反見，熒惑卻昏。

丁卯，上正商，陽明金司天。燥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下臨肝臟病，毛蟲災，皆不應，何故也？丁木運，運得卯木佐之，正月壬寅月，丁得壬合，得干力，又名歲會，故得平氣，即上陽明不能災之。清化九，從標成數也。太白明盛。

丁酉，上正商，陽明金司天，燥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燥化四，從本生數也。酉爲金，名曰同天符，下臨肝氣，上從蒼起奉天，凄滄數至，木伐草萎。民病脇痛目赤，掉振鼓慄，筋痿不能久立。治之以苦熱，火味火性，可伏金性之疾。勿服辛涼物，佐金之勝也。太白大明，歲星還小。

戊辰，上正羽，太陽寒水司天。寒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寒化六，從標成數也。下臨心臟，赤氣上從，水冰，火氣高明，民病心臟，羽蟲災。勝之甚也，雨土來復，腎氣反病，鱗蟲亦災，辰星反暗，鎮星復明。土之還勝也，勝而心臟乃半。

戊戌，上正羽，太陽寒水司天。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寒化一，從本生數也。治之以甘溫，即土之性味也。勿食鹹寒物，佐水勝也。上應辰星之明盛，熒惑之失色也。其令準前，只不復也。

己巳，上正角，厥陰司天。風行於天，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風化八，從標成數也。下臨脾氣，上從而土且隆，倮蟲夭。黃氣起，水乃眚。土用革，體重肌肉萎，食減口爽，風舉太虛，雲物搖動，目轉耳鳴。勝甚，金乃復之，燥乃至，白埃起，脾乃全，倮蟲靜。太白反見，歲星復小。

己亥，上正角，厥陰司天。風行於天，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風化三，從本生數。民病風病行於上。治之以辛涼，金之性味也。勿食酸和物，佐木之勝也。上應歲星光輝且大，鎮星暗伏。

庚午，上正徵，少陰君火司天。熱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熱化二，從本生數也。午爲南方火，又見少陰君火，名曰同天符也。下臨肺氣，上從白氣奉上，甲蟲災。金用草木眚，喘嘔寒熱，嚏，鼽衄鼻窒。大暑流行，天勝運，運太過，佐之於肺，甲蟲得氣，金災得半。炅煌明盛，太白亦然。

庚子，上正徵，少陰君火司天。熱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熱化七，從標成數也。民病熱病行於上。大暑流行，長氣之勝勝之。其水來復之，暴冷卒至，心乃病，羽蟲災。反見辰星之大明，炅煌復小。

辛未，上正宮，太陰土司天。濕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雨化五。下臨腎氣，上從黑氣奉天，鱗蟲災。水變埃昏，雲雨沉陰，胸中不利，陰痿，氣大衰而不起不動，當其時反腰脽痛，動轉不便，民病腫濕行於上。治之以酸和，木之性味也。勿食甘溫物，佐土之勝也。上應鎮星見大，辰星不明。

辛丑，上正宮，太陰土司天。濕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雨化五。下臨腎臟受病，久及膀胱，鱗蟲困化，氣盛，藏氣不令。勝之甚，木來復，風大舉，脾乃病，倮蟲殃。鎮星卻小，歲星復見。

壬申，上正徵，少陽相火司天。熱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熱化七，從標成數也。下臨肺氣，上從白氣奉上。金用草木眚，火見燔焫，革金且耗。大暑流行，金至困。水來復，即夏令暴冷，心乃病，羽蟲夭，反見熒惑見大而明，太白復小。

壬寅，上正徵，少陽相火司天。熱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熱化二，從本生數也。下臨肺臟受病，久及大腸，甲蟲乃夭。民病熱病行於上，治之以鹹寒，水之性味也。勿食苦熱物，佐火之勝也。熒惑大明，太白乃小。

癸酉，上正商，陽明金司天。燥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燥化四，從本生數也。酉爲西方金也，上見陽明金，名曰同天符也。民病燥行於上，治之以苦熱，火之性味也。勿食辛涼物，佐金之勝也。上應太白明耀，歲星復明。

癸卯，上正商，陽明金司天。燥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燥化九，從標成數也。下臨肝氣，上行蒼氣奉天，毛蟲乃夭。木用而立，土乃眚。凄滄數至，木伐草萎，脇痛，目掉振鼓慄，筋委不能久立。勝深火來復，即夏令炎灼，肺乃病，甲蟲還災，熒惑乃見，太白反暗。

甲戌，上正羽，太陽寒水司天。寒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寒化一，從本生數也。下臨心臟受病，赤氣上從而火且明丹，羽蟲乃疾，長氣乃冷，收氣乃平。藏氣太過，民病寒行於上。治之以甘溫，土之性味也。勿食鹹寒物，佐水之盛也。上應辰星見大，熒惑不明。

甲辰，上正羽，太陽寒水司天。寒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寒化六，從標成數也。下臨心臟受病，赤氣奉上，羽蟲乃殃，金乃眚。寒凄凄時舉，勝則水冰，火氣高明，心熱煩滿，嗌乾善渴，鼽嚏，喜悲數欠。熱氣上行，寒乃復之，霜不時降，善忘心痛。勝甚即土來復，復至而雨濕沉陰，腎復病，鱗蟲亦然。鎮星乃小，辰星反伏。

乙亥，上正角，厥陰司天。風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風化三，從本生數也。生氣乃盛，化氣不令，藏氣自平。脾臟病，倮蟲傷。民病風病行於上，治之以辛涼，金之性味也。勿食酸和物，佐木之盛也。歲星明盛，鎮星暗小。

乙巳，上正角，厥陰司天。風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風化八，從標成數也。生氣乃化，盛氣弗令，藏氣自平。倮蟲災，傷脾，腹滿塡噫。勝至深，金來勝之，名曰復勝，凄勁至，草木萎，霜露降。民病腹胠滿，治之苦熱，罰金之勝，佐之以辛涼。金之不足，太白反大，歲星復小。

丙子，上正徵，少陰君火司天。熱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熱化七，從標成數也。熱氣下臨，肺氣上從，白氣奉天。金用甲蟲災，草木眚，喘嘔寒熱，嚏，鼽衄鼻窒。大暑流行，金之災得其半，何故也？運水太過勝於天，天令減半，水更不復。上應炅煌明大。

丙午，上正徵，少陰君火司天。熱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熱化二，從本生數也。午爲南方火，少陰君火，名曰同天符也。運雖水，一水不能勝二火，故異於丙子也。長氣盛，收氣衰，藏氣正，肺臟病，甲蟲災。民病熱病行於上，治之鹹寒，水之性味也，可伏火熱之疾。勿食苦熱物，佐火之盛也。熒惑大，太白小。

丁丑，上正宮，太陰雨土司天。濕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濕化五。濕氣下臨，腎臟受病，上從黑氣奉天。水變埃冒雲雨，胸中不利，陰萎，氣大衰而不起不用，當其時反腰脽痛。濕勝久，風木來復，化令失政，倮蟲乃殃，脾腹病。鎮星反暗，歲星復明。

丁未，上正宮，太陰雨土司天。濕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濕化五。木運平氣上刑，天令減半。化氣雖勝，生氣自平。藏氣微，鱗蟲不災，腎病少半。民病腫濕於上，治之以酸，佐之以平。勿食甘溫。鎮星明大。

戊寅，上正徵，少陽相火司天。熱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暑化二，從本生數也。火熱大化，中戊火，運太過，上與天符合德，下臨肺氣受病，

甲蟲乃死，久肺病者亡。民病上熱而煩滿，久及大腸，便血血溢。長氣炎令，收氣失政，生氣自正。治之以鹹寒，用水之性味，滅火盛也。勿食苦熱物，佐火之王。熒惑明盛，太白失色。

戊申，上正徵，少陽相火司天。熱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熱化七，從標成數也。火氣下臨，肺氣上從，白氣奉天。金用草木眚，火見燔炳，革金且耗，大暑以作，民病喘欬，甲蟲還夭。勝之雖甚，金得年力申金佐之，水還來復，熱盛而終爲冷。心反病，羽蟲復災，熒惑反小。

己卯，上正商，陽明金司天。燥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金與運土雖相得，子午火位爲逆。燥化九，從標成數也。下臨肝氣，上從蒼氣奉天。木用而立，毛蟲災，土乃眚，凄滄數至，木伐草萎，民病脇痛目赤筋痿。勝雖甚，木得年力卯木佐之，不至衰。次火來復，燥中還暑，肺復困，甲蟲還災，太白反暗，熒惑復明。

己酉，上正商，陽明金司天。燥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酉爲金，名曰同天符也。二金相合，土運相得。燥化四，從本生數也。生氣乃失，木乃萎，肝臟病久及膽，毛蟲困，收氣盛，肅殺早至，木蒼落。民病燥病行於上。治之以苦熱，火之性味也。太白明盛，歲星失色。

庚辰，上正羽，太陽寒水司天。寒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寒化六，從標成數也。下臨心氣，上從而火且奉上。金乃眚。寒凄清時舉則水冰，火氣高明，病還於心，久及小腸，羽蟲滅。勝之甚，土雨來復，埃濕令，雲雨至，腎生疾，及鱗蟲。辰星不見，鎮星復明。

庚戌，上正羽，太陽寒水司天。寒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寒化一，從本生數也。藏氣凜冽，長氣冷間，收氣自正。民病寒行於上脘。治之以甘溫，土之性味也。勿用鹹寒，不可佐水之勝。辰星見大，熒惑不明。

辛巳，上正角，厥陰木司天。風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風化八，從標成數也。下臨脾，氣上從而土且隆，黃氣起，水眚。土用革，體重肌肉萎，食減口爽，風布太虛，雲物搖動，目轉耳鳴。勝深也，金乃布令，白埃四起，肝復病，毛蟲反害。歲星復昏，太白還盛。

辛亥，上正角，厥陰木司天。風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風化三，從本生數也。生氣自令，草木乃榮，化氣乃虧。雨濕不令，藏氣自正，民病於脾，倮蟲困。風病行於上，治之以辛涼，金之性味。勿食酸，不可佐木王。歲星光芒，鎮星不明也。

壬午，上正徵，少陰君火司天。熱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熱化二，從本生數也。長氣令炎，收氣失令，生氣自正。肺臟疾生，久及大腸，甲蟲災。民病熱於上，治之以鹹寒，水伏火熱。勿食苦熱，不佐心王。炅煌熠熠，太白失色。

壬子，上正徵，少陰君火司天。熱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熱令下臨，肺氣上從，白氣奉上。金用草木眚，甲蟲災。勝至深，水來復，復至，旱夏有冷至，心還病篤，羽蟲乃困。辰星再明，炅煌不見。

癸未，上正宮，太陰土司天。濕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雨化五。雨勝，化氣令正，藏氣不凜，長氣自令，腎臟受病，鱗蟲災。民病腫濕於上，治之以酸和，以木性木味可平土勝。鎮星光芒，辰曜不見。

癸丑，上正宮，太陰土司天。濕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雨化五。下臨腎氣，上從黑氣起。水變冰，埃冒雲雨，胸中不利，鱗蟲夭。腎氣虛衰者死。勝至久，木來風勝，大風時舉，倮蟲困，脾反病。歲星明大，鎮星明而復小。

甲申，上正徵，少陽相火司天。熱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熱化七，從標成數也。下臨肺臟，氣上從，白氣上起奉天，甲蟲殃。金用草眚，火見燔炳，革金且耗。大暑正令，水復反冷。冷至心病，羽蟲災。辰星見大，熒惑復小。

甲寅，上正徵，少陽相火司天。熱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熱化二，從本生數也。長氣炎灼，收氣不凜，生氣自令，甲蟲夭，肺臟病，久及大腸。民病熱行上脘，治之以鹹寒，水味水性，以伏火熱之勝。勿食苦熱物，佐火之王。熒惑星大，太白失色。

乙酉，上正商，陽明金司天。燥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燥化四，從本生數也。生氣不化，收氣太過，化氣自正，下臨肝臟受病，久及於膽，毛蟲乃夭。民病燥行於上，治之以苦熱，火性火味。勿食辛涼物，佐金之勝也。中見金運，運與天合德，名曰太一天符，三合會也。酉，金也；運，金也；司天，金也。太白明盛，歲星乃小。

乙卯，上正商，陽明金司天。燥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燥化九，從標成數也。下臨肝氣，上行蒼氣奉天。木用而立，土乃眚，凄滄數至，

木伐草痿、脇痛目赤，掉振鼓慄，筋痿不能久立，毛蟲災。勝至深，火來復之，熱化秋正，肅殺不至，燥令不時，肺乃病，甲蟲反災。熒惑見大，太白還小。

丙戌，上正羽，太陽寒水司天。寒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寒化一，從本生數。運丙水太過，與天合德，曰天符。藏氣化凜，長氣失令，收氣自正，下臨心臟受病，久及小腸，羽蟲乃死。民病寒病於上，治之以甘溫，土性土味。勿食鹹寒物，佐水之勝也。辰星見大，熒惑不明。

丙辰，上正羽，太陽寒水司天。寒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寒化六，從標成數也。下臨心臟，上從而火赤之氣奉上，金乃眚。水寒自勝於長氣，羽蟲死，心久病者亡。勝之甚也，土雨至，土困，化氣埃濕，還生霖雨，至腎病生，鱗蟲反瘁。鎮星明，辰曜伏，即謂天符，復乃減半也。

丁亥，上正角，厥陰木司天。風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風化三，從本生數也。化氣不令。化氣有餘，草木乃榮，藏氣自正，脾臟受病，倮蟲災。民病風病行於上，治之以辛涼，金味金性可伏木之勝也。勿食酸物，佐木之王。運與天同，曰天符之歲。歲星大而明，鎮星昏且小。

丁巳，上正角，厥陰木司天。風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風化八，從標成數也。下臨脾，氣上從而黔埃奉上，水乃眚。肌肉萎，食減口味，風舉太虛，雲物動搖，目轉耳鳴，倮蟲困。勝深也，燥金至，至而白埃可翳太虛，木葉未黃而凋落，肝反病生，毛蟲災。歲星還小，太白復明，不是天符，其災至甚。

戊子，上正徵，少陰君火司天。熱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熱化七，從標成數也。戊，火運，得天符下臨，肺氣上從，白氣奉天，木乃眚。火見燔燒，金且太耗，肺病，甲蟲災。勝之非久，水復勝，來發暴冷，夏令滅，炎政而時虧，心病作，羽蟲亡。反見辰星於五更，熒惑小沈於夕晚。又（過）〔遇〕天符，勝之亦小。

戊午，上正徵，少陰君火司天。熱行於上，運戊火，年午火，少陰火，名曰太一天符，三合會。正化盛而實，勝更甚，終無復。熱化二，從本生數也。長氣炎灼，收氣猶熱，生氣自正，羽蟲化，甲蟲災，肺氣宿病者死。民病行於上，熱煩渴不止，治之以鹹寒，水味水性可伏火熱之勝。勿食苦熱物，佐心之勝也。熒惑、炅煌二見，太白伏。

己丑，上正宮，太陰土司天。濕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雨化五，下臨腎氣，上從黑氣奉天。水變埃昏，雲雨令施，濕氣勝，寒氣衰，腎病，鱗蟲災。勝之次，木變風來，塵飛太虛，埃昏卒起，脾病於民，倮蟲還夭。歲星夕見於東方，鎮曜欲曉見小，謂己土作天符，其災減之少半。

己未，上正宮，太陰土司天。濕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己合天符土。雨化五。化氣濕熱，藏氣反溫，長氣自正，鱗蟲災，腎臟病。民病腫濕於上，治之以酸平，木性木味，以平土力。鎮星大而閃閃，辰星而不睹。

庚寅，上正徵，少陽相火司天。熱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熱化二，從本生數也。長氣炎令，收氣失令，生氣自正，肺臟病，甲蟲災。民病上熱煩滿，治之以鹹寒，以水伏火。熒惑夕見而灼灼，太白五更爲啓明。

庚申，上正徵，少陽相火司天。熱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熱化七，從標成數也。下臨腎，氣上從黑氣奉上。金用草木眚，炎令時布，大暑流金，肺病，甲蟲災。秋正猶熱，熱甚寒水來刑，暴冷卒至，心生寒熱，羽蟲夭失，辰星早見，熒惑晚昏。運得庚，肺危不死，雖困不至傷也。

辛卯，上正商，陽明金司天。燥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燥化九，從標成數也。下臨肝臟，氣上蒼氣奉天，土乃眚。燥氣頻施，肝臟病，毛蟲災。勝之甚，火熱布炎，肺臟還病，甲蟲又衰，熒惑乃見，太白失色。

辛酉，上正商，陽明金司天。燥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燥化四，從本生數也。收氣力，清燥，生氣不令，草木晚榮，化氣自正。酉爲金，名曰同天符。肝臟病，毛蟲災。民病燥病行於上，治之以苦熱，火味火性，以伏金勝。太白大盛，歲星夕見而小。

壬辰，上正羽，太陽寒水司天。寒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寒化六，從標成數也。下臨心臟，赤氣奉上，金且眚。寒，清凄時舉則大冰，火氣高明，心臟病，羽蟲災。勝甚則雨土來復，溽暑埃濕，霖雨至，腎反病，鱗蟲困。辰星不見，鎮星還大而明。

壬戌，上正羽，太陽寒水司天。寒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寒化一，從本生數也。藏氣化凜，長氣不令，收氣自正。下臨心臟受病，羽蟲災。民病寒病行於上，治之以甘溫，用土性土味以伏寒之勝。勿食鹹寒物，佐水之勝也。辰星大明，熒惑乃暗。

癸巳，上正角，厥陰風木司天。風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風化八，從標成數也。下臨脾，氣上從黔黃奉上，土且隆，水乃眚。肌體重，

(內)(肉)痿脾病，倮蟲災。勝欲深，金燥至，肅殺生，木凋零，肝反病，毛蟲災。歲星反小，太白大明。

癸亥，上正角，厥陰風木司天。風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風化三，從本生數也。生氣乃盛，草木早榮，化氣不令，藏氣自正，脾臟受病，倮蟲災。民病風病行於上，治之以辛涼，用金性金味以伏風木之勝。勿食酸物，佐木之勝也。歲星明盛，鎮星不明矣。

《夢溪筆談·象數》 醫家有五運六氣之術，大則候天地之變，寒暑風雨，水旱螟蝗，率皆有法。小則人之衆疾，亦隨氣運盛衰。今人不知所用，而膠於定法，故其術皆不驗。假令厥陰用事，其氣多風，民病濕泄，豈溥天之下皆多風，溥天之民皆病濕泄耶？至於一邑之間，而暘雨有不同者，此氣運安在？欲無不謬，不可得也。大凡物理有常有變，運氣所主者常也，異夫所主者皆變也。常則如本氣，變則無所不至，而各有所占，故其候有從逆、淫鬱、勝復、太過不足之變，其發皆不同。若厥陰用事多風，而草木榮茂，是之謂從；天氣明絜，燥而無風，此之謂逆；太虛埃昏，流水不冰，此謂之淫；大風折木，雲物濁擾，此之謂鬱；山澤焦枯，草木凋落，此之謂勝；大暑爍燎，螟蝗爲災，此之謂復；山崩地震，埃昏時作，此謂之太過；陰森無時，重雲晝昏，此之謂不足。隨其所變，疾厲應之，皆視當時當處之候，雖數里之間，但氣候不同，而所應全異，豈可膠於一定？熙寧中，京師久旱，祈禱備至，連日重陰，人謂必雨，一日驟晴，炎日赫然。予時因事入對，上問雨期，予對曰：雨候已見，期在明日。衆以謂頻日晦溽，尚且不雨，如此暘燥，豈復有望。次日果大雨。是時濕土用事，連日陰者，從氣已效，但爲厥陰所勝，未能成雨。後日驟晴者，燥金入候，厥陰當折，則太陰得伸，明日運氣皆順，以是知其必雨。此亦當處所占也，若他處候別，所占亦異。其造微之妙，間不容髮，推此而求，自臻至理。

歲運有主氣，有客氣，常者爲主，外至者爲客。初之氣厥陰，以至終之氣太陽者，四時之常叙也，故謂之主氣。唯客氣本書不載其目，故說者多端。或以甲子之歲，天數始於水十一刻，乙丑之歲始于二十六刻，丙寅歲始于五十一刻，丁卯歲始于七十六刻者，謂之客氣。此乃《四分曆法》求大寒之氣，何預歲運？又有相火之下，水氣承之，土位之下，風氣承之，謂之客氣。此亦主氣也，與六節相須，不得爲客。大率臆計，率皆此類。凡所謂客者，歲半以前，天政主之，歲半以後，地政主之。四時常氣爲之主，天地之政爲之客，逆主之氣爲害暴，逆客之氣爲害徐。調其主客，無使傷沴，此治氣之法也。

《三因方·五運論》 夫五運六氣，乃天地陰陽運行升降之常道也。五運流行，有太過不及之異。六氣升降，則有逆從勝復之差。凡不合於德化政令者，則爲變眚，皆能病人。故經云：六經波蕩，五氣傾移，太過不及，專勝兼并。所謂治化，人應之也。或遇變眚，聿興災沴，因鬱發以亂其眞常之德而致折復，隨人藏氣虛實而爲病者，謂之時氣，與夫感冒中傷，天行疫沴顯然不同。前哲知夫天地有餘不足違戾之氣，還以天地所生德味而平治之，經論昭然，人鮮留意，恐成湮沒，故叙而紀之。

《三因方·六氣叙論》 夫陰陽升降，在天在泉，上下有位，左右有紀。地理之應，標本不同，氣應異象，逆順變生，太過不及，悉能病人，世謂之時氣者，皆天氣運動之所爲也。今先次地理本氣，然後以天氣加臨爲標，有勝有復，隨氣主治，則悉見病源矣。

《素問玄機原病式·序》 《易》學體乎五行八卦，儒教存乎三綱五常，醫教要乎五運六氣。其門三，其道一，故相須以用而無相失，蓋本教一而已矣。若忘其根本，而求其華實之茂者，未之有也。故經曰：夫五運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可不通乎？《仙經》曰：大道不可以籌算，道不在數故也，可以籌算者，天地之數也。若得天地之數，則大道在其中矣。經曰：天地之至數，始於一而終於九。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推之可萬，萬之不可勝數，然其要一也。又云：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又云：至數之機，迫迮而微，其來可見，其往可追，敬之者昌，慢之者亡，無道行私，必得夭殃。又云：治不法天之紀，地之理，則災害至矣。又云：不知年之所加，氣之興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爲工矣。由是觀之，則不知運氣而求醫，無失者鮮矣。今詳《內經·素問》，雖已校正改誤音釋，往往尚有失古聖之意者，愚俗聞之，未必不曰：爾何人也？敢言古昔聖賢之非。嗟夫，聖人之所爲，自然合於規矩，無不中其理者也。雖有賢哲，而不得自然之理，亦豈能盡善而無失乎？況經秦火之殘文，世本稀少，故自仲景之後，有缺第七一卷，天下至今無復得其本。然雖存者，布行于世，後之傳寫鏤板，重重差誤，不可勝舉。以其玄奧而俗莫能明，故雖舛訛而孰知之？故近代劉勒孫奇、高保衡、林億等校正，孫兆改誤。

其《序》有言曰：正謬誤者六千餘字，增註義者二千餘條。若專執舊本，以謂往古聖賢之書而不可改易者，信則信矣，終未免泥於一隅。及夫唐王冰次註，《序》云：世本紕繆，篇目重疊，前後不備，文義懸隔，施行不易，披會亦難。歲月既淹，襲以成弊，或一篇重出而別立二名，或兩論并合而都爲一目，或問答未已而別樹篇題，或脫簡不書而云世缺。重合經而冠鍼服，并方宜而爲咳篇，隔虛實而爲逆從，合經絡而爲要論，節皮部而爲經絡，退至道以先針，如此之流，不可勝數。又曰：其中簡脫文斷，義不相接者，搜求經論，有所遷移，以補其處。篇目墜缺，指事不明者，詳其意趣，加字以昭其義。篇論吞併，義不相涉，缺漏名目者，區分事類，別目以冠篇首。君臣請問，義理乖戾者，考較尊卑，增益以光其意。錯簡碎文，前後重疊者，詳其旨趣，削去繁雜，以存其要。辭理秘密，難粗論述者，別撰《玄珠》，以陳其道。凡所加字，皆朱書其文，使今古必分，字不雜揉。然則豈但僕之言哉？設若後人或怒王冰，林億之輩，言舊有訛謬者，弗去其註而惟攻其經，則未必易知而過其意也。然而王冰之註，善則善矣，以其仁人之心，而未備聖賢之意，故其註或有失者也。由是校正改誤者，往往證當王冰之所失。其間不見其失而不以改證者，不爲少矣，雖稱校正改誤而或自失者亦多矣。嗚呼，不唯註未盡善，而王冰遷移加減之經，亦有臆說而不合古聖之意者也。雖言凡所加字，皆朱書其文，既傳于世，即世文皆爲墨字也。凡所改易之間，或不中其理者，使智哲以理推之，終莫得其眞意，豈知未達眞理而不識其僞所致也。近世所傳之書，若此說者多矣。然而非其正理而欲求其眞意者，未之有也，但略相肖而已。雖今之經與註皆有舛訛，比之舊者，則亦易爲學矣。若非全元起本及王冰次註，則林億之輩未必知若是焉。後之知者多因之也，今非先賢之說者，僕且無能知之，蓋因諸舊說而方入其門，躭翫既久而粗見得失。然諸舊失而今有得者，非謂僕之明也，因諸舊說之所得者，以意類推而得其眞理，自見其僞，亦皆古先聖賢之道也，僕豈生而知之者哉？夫別醫之得失者，但以類推運氣造化之理而明可知矣。觀夫世傳運氣之書多矣，蓋舉大綱乃學之門戶，皆歌頌鈐圖而已，終未備其體用，及互有得失，而惑人志者也。況非其人，百未得於經之一二，而妄撰運氣之書傳於世者，是以矜己惑人而莫能彰驗，致使學人不知其美，俾聖經妙典日遠日疏，而習之者鮮矣。悲夫，世俗或以謂運氣無徵，而爲惑人之妄說者，或但言運氣爲大道玄機，若非生而知之，則莫能學之者，由是學者寡而知者鮮。設有攻其本經，而復有註說雕寫之誤也，況乎造化玄奧之理，未有比物立象以詳說者也。僕雖不敏，以其志慕玆道，而究之以久，略得其意。惜乎天下尚有未若僕之知者，據乎所見而輒伸短識。本乎三墳之聖經，兼以衆賢之妙論，編集運氣要妙之說十萬餘言，九篇三部，勒成一部，命曰《內經運氣要旨論》，備見聖賢經之用矣。然妙則妙矣，以其妙道乃爲對病臨時處方之法，猶恐後學未精貫者，或難施用，復宗仲景之書，率參聖賢之說，推夫運氣造化自然之理，以集《傷寒雜病脈證方論》之文一部，三卷十萬餘言，目曰《醫方精要宜明論》。凡有世說之誤者，詳以此證明之，庶令學者眞僞自分，而易爲得用，且運氣者得於道同，蓋明大道之一也。觀乎醫者，唯以別陰陽虛實最爲樞要，識病之法，以其病氣歸于五運六氣之化，明可見矣。謹率經之所言二百餘字，兼以語辭二百七十七言，緒歸五運六氣而已，大凡明病陰陽虛實，無越此法，雖已並載前之二帙，復慮世俗多出妄說，有違古聖之意，今特舉二百七十七字獨爲一本，名曰《素問玄機原病式》。遂以比物立象，詳論天地運氣造化自然之理二萬餘言，仍以改證世俗謬說，雖不備舉其誤，其意足可明矣。雖未備論諸疾，以此推之，則識病六氣陰陽虛實，幾于備矣。蓋求運氣言象之意，而得其自然神妙之情理。《易》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老子》曰：不出戶，知天下，不窺牖，見天道，其出彌遠，其知彌少。蓋由規矩而取方員也。夫運氣之道者，猶諸此也。嗟夫，僕勉述其文者，非但欲以美於己而非於人，矜於名而苟於利也，但貴學者易爲曉悟而行無枉錯耳。如通舉《內經運氣要旨論》及《醫方精要宜明論》者，欲令習者求其備也。其間或未臻其理者，幸以將來君子以改正焉，但欲同以宣揚古聖之妙道，而普救後人之生命爾。

《太醫局諸科程文》卷四　問：生而勿殺，長而勿罰，化而勿制，收而勿害，藏而勿抑。

對：推五運之統歲，既上下處平正之和；察五行之主時，斯氣令無淩犯之過。蓋天地俱正，則四時咸遂其宜；氣運偕和，則五行各安其序。既無偏盛之由，罔有侵淩之害。木之平也，生化乃榮，金氣無肆殺之傷；火之正也，長化乃布，木氣無縱罰之弊。化氣主歲，此謂土得其平；收氣司年，是乃金適其正。土臨備化，則生物勿恣於相淩；金至審平，則長氣勿專於縱害。至

於水運之平和，知其藏氣之勿抑。夫如是，五化各獲於平正，萬物皆遂於生成。所以謂之平紀者，不亦宜乎。經曰生而勿殺，長而勿罰，化而勿制，收而勿害，藏而勿抑，大略如此。原夫五氣者，既不可太過，尤不可勿及。太過者，失之暴盛而相凌；不及者，失之靡委而不振。恃強相凌者，彼有求報之愆；卑弱自退者，己有受侮之患。今夫天地底於安平，上下無有侵尅，主於時也；春夏秋冬不紊其序，施於化也。生長收藏不亂其倫，且生氣主時。木運之歲，和氣敷布而生榮，長氣司年。火運之紀，威明升騰而長育。故生榮之時，收氣雖存，而孰得以縱其殺，長育之際，藏氣雖存，而莫能以縱其罰，以致土運平和，木弗制土而化氣乃行。金氣傷正，火勿害金而收氣無犯。逮乎水之平也，金藏化於冬時；土勿抑也，安政令於茲歲。無勝無復，使四序適宜；不盛不衰，俾群生獲遂。倘其平氣之年，未免於太過不及。本經有云：木曰敷和，火曰升明，土曰備化，金曰審平，水曰靜順。王氏註曰：生氣主歲，收氣不能縱其殺。長氣主歲，藏氣不能縱其罰。化氣主歲，生氣不能縱其制。收氣主歲，長氣不能縱其害。藏氣主歲，化氣不能縱其抑。夫如是，天氣平，地氣正，五化之氣不以勝尅爲用，故謂曰平。舉此推之，上下無相奪倫，斯生長化收藏皆安於平氣之年，可得而知矣。謹對。

《格致餘論·天氣屬金說》 邵子曰：天依地，地依天，天地自相依附。《內經》曰：大氣舉之也。夫自清濁肇分，天以氣運於外而攝水，地以形居中而浮於水者也。是氣也，即天之謂也。自其無極者觀之，故曰大氣至清至剛至健，屬乎金者也。非至剛不能攝此水，非至健不能運行無息，以舉地之重，非至清，其剛健不能長上古而不老。或曰：子以天氣爲屬金者，固《易》卦取象之義，何至遂以屬金言之乎？善言天者，必有證於人，善言大者，必有譬於小，願明以告我。曰：天生萬物，人爲貴。人形象天，可以取譬。肺主氣，外應皮毛，《內經》謂陽爲外衛，非皮毛乎？此天之象也。其包裹骨肉腑臟於其中，此地之象也。血行於皮裏肉膜，晝夜周流無端，此水之象也。合三者而觀，非水浮地，天攝水，地懸於中乎？聖人作《易》，取金爲氣之象，厥有旨哉。

《醫經小學·運氣·六氣化變勝復淫治略》 夫六化六變，勝復淫治，不可綱紀。六氣所至，和平暄埃，炎暑清勁，時化之常。豐啓舒榮，圓盈行出，庚蒼藏斂，司化之常。風雨霧露，形見蕃鮮，生長收藏，氣化之常。六氣生終，寒溫溽潤，毛羽倮介，鱗生羽化，皆謂生成，德化之常。生榮濡茂，堅藏之謂，布政之常。大涼驟注，燔燎散落，白埃冰雹，氣變之常。高明光顯，沉陰暝晦，勁切悽鳴，堅芒剛固，令行之常。爲病裏急，瘍疼身熱，積飲否隔，嘔嘔瘡瘍，浮虛身腫，病形之常。支痛驚惑，惡寒戰慄，譫妄驚躁，瞀昧畜滿，尻膝骺病，病內之常。奥戾悲妄，衄衄嘔湧，霍亂吐下，喉閉耳鳴，皺揭寢汗，經病之常。脇痛嘔泄，語笑重腑，暴注瞤瘈，流注禁止，病主之常。

凡十二變，報德以德，報化以化，報政以政，報令以令，氣高則高，氣下則下，氣後則後，氣前則前，氣中則中，氣外則外，位之常也。風勝則動，熱勝則腫，燥勝則乾，寒勝則浮，濕勝濡泄，甚則變病，水閉腑腫，隨氣所在，以言其變。六氣之用，各歸不勝而故爲化。太陰雨化，施於太陽。太陽寒化，施於少陰。少陰熱化，施於陽明。陽明燥化，施於厥陰。厥陰風化，施於太陰。各命所在，徵兆之耳。

《運氣易覽·運氣說》 五運六氣之說，不見於儒者之六經，而見於醫家之《素問》。夫《素問》乃先秦古書，雖未必皆黃帝岐伯之言，然秦火已前，春秋戰國之際，有如和、緩、秦越人輩，雖甚精於醫，其察天地五行之用，未能若是精密也，則其言雖不盡出於黃帝岐伯，其旨亦必有所從授矣。且夫寒濕暑燥風火者，天之陰陽，三陰三陽上奉之；木火土金水者，地之陰陽，生長化收藏下應之。而五運行於其間，則五之化氣也。天數終於五，六居之；地數終於六，七居之。戊己，土也，化氣必以五，故甲己化土而居其首。土生金，故乙庚次之；金生水，故丙辛次之；水生木，故丁壬次之；木生火，故戊癸次之。此化氣之序也。地之三陰三陽，亦五行耳。而火獨有二，五行之妙理也。蓋木旺於東，火旺於南，金旺於西，水旺於北，而土旺於四維。戊附於戌而在乾，己附于辰而在巽，而未之對衝在丑，故辰戌丑未，寄旺之位也。未在西南，其卦爲坤，其時爲長夏，以其處四時之中，《呂氏》、《月令》謂之中央。假如太角壬木之化爲啓拆，而變爲摧拉，太徵戊火之化爲暄燠，而變爲炎烈，正化之爲變者然也。少角丁木，木氣不足，清勝而熱復，少徵癸火，火氣不足，寒勝而雨復，邪化之爲復者然也。寒甚而爲陽焰，是爲火鬱；熱甚而爲凄清，是爲金鬱，抑而不伸者然也。水鬱而發，則爲冰雹；土鬱而發，則爲飄驟，鬱而怒起者然也。風淫所勝則尅太陰，熱淫所勝則尅陽明，凌其所勝者然也。相火之下，水氣承之，濕土之下，風氣承之，極則有反者然也。摧拉之變不應，普天悉皆大風；炎烈之變不應，薄海悉皆燔灼；清氣之勝不應，宇

宙無不明潔；雨氣之復不應，山澤無不蒸溽。鬱也，發也，淫也，承也，其理皆然。凡此者，其應非有候，則有不時而應者矣；其至處，隨其變而占焉，則吉凶可知。況《素問》所以論天地之氣化者，將以觀其變而救民之疾也。夫大而天地，小而人之一身，五行之氣皆在焉。天地之氣有常無變，則人亦和平而無災；天地之氣變而失常，則疾癘之所從出也。是故木氣勝，則肝以實病，脾以虛病，火氣勝，則心以實病，肺以虛病。此醫者所能致察，儒者不得其詳也。至于官天地，理陰陽，順五行，使冬無愆陽，夏無伏陰，秋無苦雨，春無淒風，和平之氣，行於兩間，國無水旱之災，民無妖孽之疾，此儒者所當察，醫家未必能知也。《素問》亦略言之矣。

五行之精，是爲五緯，與運氣相應，有歲星，有辰星。以此察其行之逆順，而占其吉凶。然必曰德者福之，過者罪之，則是運氣之和平而爲休祥，有德者召之也；運氣之乖戾而爲疾眚，有過者致之也。雖然，其說略而未詳，吾儒之經則詳矣，《洪範》九疇始于五行，終於皇極，終於五福。六經聖人建極於上，以順五行之用，是以天下之民有五福而無六極。有五福皆可以康寧矣，無六極皆免於疾病矣。此其道固有行乎運氣之外者，是以大舜、成周之時嘗見之。《由庚》之詩作而陰陽得由其道，《華黍》之詩作而四序不失其和，《由儀》之詩作而萬物各得其宜。此建皇極，順五行，使民有五福而無六極之驗矣。是故《素問》則方伎之書，《洪範》則聖人經世之大法也。知有《素問》，不知有《洪範》，方伎之流也；知有《洪範》，不知有《素問》，儒者何病焉？

《續醫說·草廬論運氣》　世之言運氣者，率以每歲大寒節爲今年六之氣所終、來年一之氣所始。其終始之交，隔越一氣，不相接續，余嘗疑於是。後見楊子建《通神論》，乃知其論已先於余。余請以先天後天卦以明之。夫風木冬春之交，北東之維，艮震也。君火春夏之交，東南之維，震巽也。相火正夏之時，正南方之離也。濕土夏秋之交，南西之維，坤兌也。燥金秋冬之交，西北之維，兌乾也。寒水正冬之時，正北之方，坎也。此主氣之定布者也。地初正氣，子中而丑中，震也；地後間氣，丑中而卯中，離也；天前間氣，卯中而巳中，兌也；天中正氣，巳中而未中，乾巽也；天後間氣，未中而酉中，坎也；地前間氣，酉中而亥中，艮也；地終正氣，亥中而子中，坤也。此客氣之加臨者也。主氣土居二火之後，客氣土行二火之間。終艮始艮，後天卦位也。始震終坤，先天卦序也。世以歲氣起大寒者，似協後天終艮始艮之義，然而非也。子建以歲氣起冬至者，宜契先天始震終坤之義。子午歲之冬至起燥金而生丑中之寒水，丑未歲之冬至起寒水而生丑中之風木，寅申歲起風木，卯酉歲起君火，辰戌歲起濕土，巳亥歲起相火，皆肇端於子半。六氣相生，循環不窮，豈歲歲間斷於傳承之際哉？然則終始乎艮者，可以分主氣之所居位，而非可以論客氣所行之序也。

《醫學綱目·五運六氣總論》引《素問·天元紀大論》樓英自註　五運者，地之木火土金水，治政令於內者也。三陰三陽者，天之風熱濕燥寒，治政令於外者也。帝問五運相襲而治者，其與三陰三陽外治之候如何合之？鬼臾區答五運陰陽之治，乃天地之道，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故其治也，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陰陽莫測之謂神，神用無方謂之聖，其變化神聖謂之用。在天則爲風熱濕燥寒三陰三陽之氣，在地則風之氣爲木，熱之氣爲火，濕之氣爲土，燥之氣爲金，寒之氣爲水，而成五運之形。故在天之形與地相感而萬物育，以爲物生之化也。然天地者，萬物之上下，左右者，陰陽之道路，此在天三陰三陽之氣右旋于外以加地也。水火者，陰陽之徵兆，金木者，生成之終始，此在地五運之形左轉於內以臨天也。天上之氣有多少，地下之形有盛衰，故天上多少之氣與地下盛衰之形相召而損益彰，以爲物極之變也。其氣之多與形之盛相召者益，益爲變之盛也；氣之少與形之衰相召者損，損爲變之虛也。蓋物生之化者，天地之常氣，在五運曰平氣，在六氣曰常化也；物極之變者，天地之變氣，在五運曰太過不及，在六氣曰淫勝、反勝、相勝也。其變之盛者，則五運之太過，六氣之淫勝也；其變之虛者，則五運之不及，六氣之反勝相勝也。凡此五運六氣，所謂變化盛虛，經之後篇千言萬語，皆所以反覆發明，此四者，學者當潛心以究之也。五運氣行，各終期日，非獨主時者，言木火土金水治政各終一歲之期日，不獨治歲內六步之時令也。蓋經於前篇但論五運，不及六氣，但論主時，不及治歲，今始於此篇論五運六氣相感相召而治，不獨五運也，次論五運各治一歲，不獨主時也。

陰陽之氣，各有多少者，夫三陰三陽之氣，各分多少。陰多者太陰，次少者少陰，又次者厥陰也。陽多者太陽，次少者陽明，又次者少陽也。形有盛衰，謂五行之治各有太過不及者。地五運之形，各有盛衰，土有大、少宮，金有大、少商，水有大、少羽，木有大、少角，火有大、少徵，而大者太過，少者不

及也。上下相召者，天右旋之陰陽加於地下，地左轉之陰陽臨於天上，上下加臨而相召，治歲步也。天之陰陽，風熱燥濕寒，又增火爲六數者，在天之熱分爲暑火二氣，故三陰三陽各上奉之也。地之陰陽，木火土金水，亦增火爲六數者，在地之火，分爲君相二形，故生長化收藏各下應之也。其天之陰陽，下加地氣，共治歲也，則應天之氣動而不息。蓋地之治歲，君火不主運，惟五運循環，故天之六氣加之，常五歲右餘一氣，與地遷移一位而動不息也。地之陰陽，上臨天氣，共治步也，則應地之氣靜而守位。蓋地之治步，其木君相土金水無殊，皆各主一步以終期，故其上臨天之六氣共治也。常六期齊周，復於始治之步，環會而靜守位也。故治歲動者與治步靜者相召，外旋上者與內運下者相臨，則陰陽相錯，而損益盛虛之變所由生也。天以六爲節，地以五爲制者，上下相召之數也。蓋天之六氣各治一歲，故六期一備。地之六位，其君火以明，相火以位，故五歲一周。五六相合，凡三十歲爲一紀，六十歲爲一周，其間相錯之陰，或氣類同多而益爲太過之盛者，或氣類異少而損爲不及之虛者，斯皆可見其變也。甲己之歲，土運統之；乙庚之歲，金運統之；丙辛之歲，水運統之；丁壬之歲，木運統之；戊癸之歲，火運統之，地五位一周之數也。子午之歲，上見少陰熱氣；丑未之歲，上見太陰濕氣；寅申之歲，上見少陽相火；卯酉之歲，上見陽明燥氣；辰戌之歲，上見太陽寒氣；巳亥之歲，上見厥陰風氣者，天六期一備之數也。天地之數五，而火熱居三，可見天地間熱多於寒，火倍於水，而人之病化從可推也。

《醫學綱目·五運六氣總論》引《素問·五運行大論》樓英自註　其論五天之象，所經星宿爲運氣之化，皆干與支同屬者及連位者齊化也。土主甲己，及丑未之上太陰主之者，黔天之氣經于心尾己分之象，而心尾者甲地，己分者中宮，故甲與丑連位，己與未同屬，齊化濕土也。金主乙庚，及卯酉之上陽明主之者，素天之氣經于亢氐昴畢之象，而氐亢者乙地，昴畢者庚地，故乙與卯同屬，庚與酉同屬，齊化燥金也。水主丙辛，及辰戌之上太陽主之者，玄天之氣經于張翼婁胃之象，而張翼者丙地，婁胃者辛地，故丙與辰連位，辛與戌連位，齊化寒水也。木主丁壬，及巳亥之上厥陰主之者，蒼天之氣經于危室柳鬼之象，而危室者壬地，柳鬼者丁地，故壬與亥同屬，丁與巳同屬，齊化風木也。火主戊癸，及子午之上少陰主之、寅申之上少陽主之者，丹天之氣經于牛女戊分之象，而牛女者癸地，戊分者中宮，故癸與子同屬，戊與午連位，齊化火熱也。干之甲乙屬木位東，丙丁屬火位南，庚辛屬金位西，壬癸屬水位北，戊己屬土位中宮。支之寅卯配甲乙，巳午配丙丁，申酉配庚辛，亥子配壬癸。辰位東南，未位西南，戌位西北，丑位東北，爲四維，屬戊己。故乙卯同屬木，丁巳同屬火，己未同屬土，庚酉同屬金，壬癸亥子同屬水也。甲寅位東之首，癸丑位北方尾，而甲丑連位、癸寅連位也。丙位南之首，辰位東之尾，而丙辰連位也。戊己位木火金水中間，在天地爲門戶，在四時爲長夏，南連午，西連申，而戊己午申連位，故戊己無方位，而經獨言戊分己分者，表章之也。辛戌皆位酉之尾，而辛戌連位也。獨戊火連申夾未土於中，癸火連寅夾丑土於中者，蓋濕土在中，火游行其間，在天居土前，在地居土後，而土火常相混也，故土旺長夏火熱之內。丹溪深悟此理，發明濕熱相火爲病十居八九，及有濕鬱生熱，熱久生濕之論，良以此也。其五天之象所經星宿分野，獨當五運之干位，不及六氣之支位者，蓋干之與支，即根本之與枝葉，經言干則支在其中矣。故其化皆干與支之同屬者。連位齊化者，是根本與枝葉同化者也。或曰：近世獨以五運之化爲出五天之象，六氣之化不言五天之象，但將正化對化立說，以土正化於未，對化於丑；金正化於酉，對化於卯；水正化於戌，對化於辰；木正化於亥，對化於巳；君火正化於午，對化於子；相火正化於寅，對化於申，又以未酉戌亥午寅之正化爲實，無勝復；丑卯辰巳子申之對化爲虛，有勝復。今子所釋經文，一以運氣之化皆出五天之氣，與彼說異者，何也？曰：經旨皎如日星，好事者鑿此正化對化之說也。謹按經文，帝悉陳五運之干、六氣之支一并設問，非獨問五運，不及六氣也。岐伯之答，亦以五天之象所經星宿一并答五運之干、六氣之支，非獨答五運而分出六支不答也。今何爲不究經旨，擅將運氣分作二義，妄撰正化對化異說，上亂聖經，下惑後學，而作軒岐之罪人也。至於勝復之說，經但以子午寅申辰戌六歲之紀，氣化大而先天無勝復，未聞未酉亥氣化少者爲實無勝復，以丑未卯酉巳亥六歲之紀氣化少而後天有勝復，未聞子辰申氣化大者爲虛有勝復也。

天地萬物之上下、左右陰陽之道路者，天右旋六節之位也。上下，謂在上者司天之位，在下者在泉之位。左右，謂在上之左右者，天左間、右間之位；在下之左右者，泉左間、右間之位也。故天之三陰三陽，於其六位右旋。如巳亥歲上見厥陰，而左間少陰，右間太陽；至子午歲，厥陰右旋下降，則上

見少陰，而左間太陰，右間厥陰，常如此逐歲自上旋降於右也。面北命其位、言其見者，謂司天之位在南而面北命其左右，則西南爲左間之位，東南爲右間之位，而言其所見之陰陽也。厥陰在上，則少陽在下，而左間陽明，右間太陰；至厥陰右旋下降，而少陰在上，則陽明在下，而左間太陽，右間少陽。常如此隨司天旋轉也。面南命其位、言其見者，謂地之位在北而面南命其左右，則東北爲左間之位，西北爲右間之位，而言其所見之陰陽也。自天地萬物之上下至此，獨論天右旋之氣也。上下相遘，寒暑相臨，氣相得則和，不相得則病者，言天之右旋遶地方位，而其氣與地方位氣相遘相臨，其遘同類相生之氣則和，不同類相制之氣則病也。或氣雖同類相得亦病者，惟相火臨於君火，爲不當位故也。經下篇云君位臣則順，臣位君則逆，逆則病近害速者是也。動靜何如者，帝謂天動能臨於地，地靜不能臨天，而難上下相遘，寒暑相臨之語也。岐伯答上者右行，下者左行，則知天常於上自右降東南而旋迴以臨地，地常於下自左升東北而循顯明，木君相土金水之位，循環臨天而皆動也。故左右臨動，各皆周天，過則復相會也。然天之右行，即曆家退度之右行，其實皆如地之左行，而東升西降也。應地者靜，帝復難下者左行之言也。岐伯答天地之體，動靜雖殊，而其用之變化，在地則五行麗地而載生成之形類運於內，在天則七曜緯虛而列應天之精氣運於外，其形類與精氣之相隨運動，猶根本之與枝葉，同乎一氣而不殊。故但仰觀七曜之象，周旋雖遠，可知其動也。自上下相遘至此，通論天右旋地左轉之氣也。地之爲下否乎者，帝謂天象周旋，皆轉於地下而地居其上，今曰下者左行，則地之左行爲下，得非否乎？岐伯答地爲人之下、太虛之中者，則上下之義始明矣。蓋以其所屬言之，則司天在泉之氣屬天者爲上，五行之屬地者爲下；以其所在言之，則司天者爲上，在泉者爲下，而地之五行居中。岐伯以所屬言之，故曰下者左行，帝以所在言之，故難地之左行非下也。憑，附也。地居太虛之中，何所憑附而不墜也。大氣舉之，謂風寒暑濕燥火六節大氣旋轉於外，任持其地而乾蒸動潤堅濕以入其體也。故其入也，風寒在下，而風居東寒居北，燥熱在上，而燥居西熱居南，濕氣在中而居中央，火於未入之前在濕上，已入之後在濕下，而游行上下之間也。自地之爲下至此，原地氣一皆本乎天也。候，診候也，言天地之氣及勝復之作，統貫六位，難以診候，唯間氣偏治一位，故可隨其所在，期之於尺寸左右也。凡期之之法，陽之所在，其脈應，陰之所在，其脈不應。故北政之歲，人氣面北而寸北尺南，地左間之氣在右寸，右間之氣在左寸，天左間之氣在左尺，右間之氣在右尺。所以少陰在泉，則左間太陰，右間厥陰，而兩寸俱不應。厥陰在泉，則左間少陰，而右寸不應。太陰在泉，則右間少陰，而左寸不應。少陰司天，則左間太陰，右間厥陰，而兩尺俱不應。厥陰司天，則左間少陰，而左尺不應。太陰司天，則右間少陰，而右尺不應也。南政之歲，人氣面南而寸南尺北，天左間之氣在右寸，右間之氣在左寸，地左間之氣在左尺，右間之氣在右尺。所以少陰司天，則左間太陰，右間厥陰，而兩寸俱不應；厥陰司天，則左間少陰，而右寸不應；太陰司天，則右間少陰，而左寸不應。少陰在泉，則左間太陰，右間厥陰，而兩尺俱不應。厥陰在泉，則左間少陰，而左尺不應；太陰在泉，則右間少陰，而右尺不應也。從其氣則和者，陰陽各當尺寸本位也。違其氣則病者，陰陽或不當其位，或迭移其位，或失守其位，或尺寸反，或陰陽交也。不當其位者，謂陰陽之見，不當尺寸本位也。迭移其位者，謂陰陽迭皆移轉一位也。假如南政少陰司天，陰皆在寸，陽皆在尺，迭皆左轉者，則陰皆移左而左不應，陽皆移右而右應；迭皆右轉者，則陰皆移右而右不應，陽皆移左而左應之類是也。失守其位者，謂本位他位皆失守不見也。如陰失守則尺寸皆無陰，陽失守則尺寸皆無陽，非如迭移而相反相交見於他位也。尺寸反者，假如北政少陰司天，陽在寸，陰在尺，而陽反見尺，陰反見寸之類是也。陰陽交者，假如北政太陰司天，陽在左，陰在右，而陽反見右，陰反見左之類是也。寒暑燥濕風火在人合之奈何、其於萬物何以生化者，言天外旋轉，大氣六入地中，生化人物，其在人臟腑形體者如何合之，在萬物如何生化也。東方生風者，天六入之風，居東方地體中，爲生生之始也，自風而生木、酸、肝、筋、心矣。凡東方性用德化政令之類，皆本乎風，而內合人之肝氣者也。故肝居左，象風之生於東，筋爲屈伸，象風之動也。南方生熱者，天六入之熱，居南方地體中，爲生長之始也，自熱而生火、苦、心、血、脾矣。凡南方性用德化政令之類，皆本乎熱，而內合人之心氣者也。故心居前，象熱之生於南，血爲人之神，象火之明曜也。中央生土者，天六入之濕，居中央地體中，爲生化之始也，自濕而生土、甘、脾、肉、肺矣。凡中央性用德化政令之類，皆本乎濕，而內合人之脾氣者也。故脾居腹，象濕之生於中央，肉充一身，象土之充實大地也。西方生燥者，天六入之燥居西方地體中，爲生收之始也，自燥而生金、辛、肺、皮毛、

腎矣。凡西方性用德化政令之類，皆本乎燥，而內合人之肺氣者也。故肺居右，象燥之生於西，皮毛乾於身表，象氣之燥也。北方生寒者，天六入之寒，居北方地體中，爲生藏之始也，自寒而生水、鹹、腎、骨、肝矣。凡北方性用德化政令之類，皆本乎寒，而內合人之腎氣者也。故腎居後，象寒之生於北，骨爲百骸，象寒之堅也。五氣更立，各有所先，其所先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者，謂前五方之氣，各治一部之令者也。五氣更立，治令皆各有所先，其所先者，風之立非春令，熱之立非夏令，濕之立非長夏令，燥之立非秋令，寒之立非冬令，是皆非其位之立，爲勝復之邪也。風當春令立，熱當夏令立，濕當長夏令立，燥當秋令立，寒當冬令立，是皆當其位之立，爲本氣之正也。氣相得則微，不相得則甚者，言非位所立之邪生變之病，其邪與治令之氣相得則病微，不相得則病甚也。主氣者，亦謂前五方之氣，各治一歲之政者也。歲氣有餘，則制所勝而侮所不勝，如歲木治政之氣有餘，則制土氣而濕化減少，侮金氣而風化大行也。其不及，則己所不勝侮而乘之，己所勝輕而侮之，如歲木治政之氣不及，則金氣勝，侮而乘之，燥化乃行，土氣輕而侮之，濕氣反布也。侮反受邪，侮而受邪，寡於畏者，金侮木不及，從而乘之，則木之子火報復其勝，而侮金反受邪也，侮金受邪，則其不及之木寡於畏，而氣復疏伸也。自天地之氣何以候至此，原人氣一皆本乎天也。

《醫學綱目·五運六氣總論》引《素問·六微旨大論》樓英自註　天之陰陽，右周天道之常。所謂上者，右行者也。天道六六之節盛衰者，天之三陰三陽右旋天外，更治歲政，每歲各一盛衰，至六歲周遍，通得盛衰之節六六也。上下有位，左右有紀者，謂每歲陰陽盛衰之位，上下謂司天、在泉二位也，左右謂司天之左間、右間及在泉之左間、右間，爲四紀也。凡天右旋之陰陽，臨司天之位者，其天之政盛，至三之氣始布；臨在泉之位者，其地之氣盛，至終之氣始布。而上下二位有二節，陰陽盛衰也。臨司天之左間者，其氣至四之氣盛，右間者，其氣至二之氣盛；臨在泉之左間者，其氣至初之氣盛，右間者，其氣至五之氣盛。而左右四紀有四節，陰陽盛衰也。故此六節陰陽，每歲各一盛衰而數得六。寅申歲，少陽旋來司天，治之爲初六。少陽之右卯酉歲，陽明旋來司天，治之爲六二。陽明之右辰戌歲，太陽旋來司天，治之爲六三。太陽之右巳亥歲，厥陰旋來司天，治之爲六四。厥陰之右子午歲，少陰旋來司天，治之爲六五。少陰之右丑未歲，太陰旋來司天，治之爲六六。太陰之右，周而復始於少陽治之，故曰六六之節盛衰也。凡此三陰三陽爲治之氣，皆所謂六氣之標也。南面待之者，明前少陽之右云云，皆南面立而待之，乃右居西而從西旋過東也。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太陰之上，濕氣治之，中見陽明者，其火、燥、風、寒、熱、濕爲治之氣，皆所謂六氣之本也。其中見之氣，乃六氣之中氣也。通前六氣之標言之，則本居上，標居下，中氣居本標之中。故曰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中氣者，三陰三陽，各猶夫婦之配合相守，而人之臟腑經脈皆應之也。故少陽本標之中見厥陰，厥陰本標之中見少陽，而互爲中氣相守，則人之膽、三焦少陽經亦絡肝、心包，肝、心包厥陰經亦絡膽、三焦而互交也。陽明本標之中見太陰，太陰本標之中見陽明，而互爲中氣相守，則人之胃、大腸陽明經亦絡脾、肺，脾、肺太陰經亦絡胃、大腸而互交也。太陽本標之中見少陰，少陰本標之中見太陽，而互爲中氣相守，則人之膀胱、小腸太陽經亦絡腎、心，腎、心少陰經亦絡膀胱、小腸而互交也。本標不同，氣應異象者，謂太陽、少陰二氣也。太陽之上，寒氣治之，是標陽本寒不同，其氣應則太陽所至爲寒生，中爲溫，而寒溫異象也。少陰之上，熱氣治之，是標陰本熱，不同其氣應，則少陰所至爲熱生，中爲寒，而熱寒異象也。至於脈從病反，如爪甜蒂苦，葱白葉青，參補蘆瀉，麻黃發汗根節止汗之類，皆太陽少陰本標不同之氣異象也。其有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太過者，言陰陽旋來治歲之候至，而其氣化亦應候至者，爲至而至者，和也。候至而其氣化不至者，爲至而不至，旋來之氣不及也。候未至而氣化先至者，爲未至而至，旋來之氣有餘也。故氣化應候至者爲順，未至而至、至而不至者爲逆，逆則勝復之變生，變生則病作矣。物生其應，氣脈其應者，復說應則順之義也。經所謂厥陰所至爲風生之類，是物生之應；厥陰之至其脈弦之類，是氣脈之應也。

地之陰陽，左運地理之常。所謂下者，左行者也。地理應六節氣位者，地之四方，分爲六步，更治時令，以應天外六節氣位之治也。顯明之右，君火之位者，日出顯明卯地之右，在方屬東南，在時屬春分，卯中之後，爲君火之位也。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者，地氣至南方相火位行令，治夏至前後三之氣，以應司天之政布，其運主戊癸歲，以應司天之政治歲也。復行一

步，土氣治之者，地氣至西南土位行令，治秋分前四之氣，以應司天左間之氣盛，其運主甲己歲，以應司天之政治歲也。復行一步，金氣治之者，地氣至西北金位行令，治秋分後五之氣，以應在泉右間之氣，其運主乙庚歲，以應司天之政治歲也。復行一步，水氣治之者，地氣至北方水位行令，治冬至前後終之氣，以應在泉之氣布，其運主丙辛歲，以應司天之政治歲也。復行一步，木氣治之者，地氣至東北木位行令，治春分前初之氣，以應在泉左間之氣盛，其運主丁壬歲，以應司天之政治歲也。復行一步，君火治之者，地氣至東南君火位行令，治春分後二之氣，以應司天右間之氣盛，其運周歲，相火代之，不主歲也。凡此六步治令之時，各行本方之氣入於中國。故木於東方治令時，春氣西行，而中國皆東方溫氣與在泉左間所居之氣也。君相於南方治令時，夏氣北行，而中國皆南方熱氣與天右間所居之氣也。金於西方治令時，秋氣東行，而中國皆西方涼氣與天左間所居之氣也。水於北方治令時，冬氣南行，而中國皆北方寒氣與泉右間所居之氣也。六氣之下，各有所制之氣承之者，蓋五行之氣，一極則一生，而循環相承，無一息間斷也。相火之下，水氣承之者，夏相火極，水生承之，從微漸化，至冬著也。水位之下，土氣承之者，冬水極，土生承之，從微漸化，至長夏著也。土位之下，木氣承之者，長夏土極，木生承之，從微漸化，至春著也。水位之下，金氣承之者，春木極，金生承之，從微漸化，至秋著也。金位之下，火氣承之者，秋金極，火生承之，從微漸化，至夏著也。君火之下，陰精承之者，夏君火極，陰精承之，從微漸化，至冬著也。其意與陰陽家水胎於午、金胎於卯等說大同小異，而皆循環相承以爲胎也。亢，過極也。亢則害，承乃制，制則生化，外列盛衰，害則敗亂，生化大病者，言六位之氣過極，則必害作，承氣乃生於下制之，使不過也。故制則從微化著，承者自外列盛，極者自外列衰，而生化循環，害作則敗壞擾亂，而生化大病也。盛衰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者，復明上文制則生化、外列盛衰之盛衰也。蓋制亢下承生化之盛衰，惟歲氣和平，則其所化循序漸進，從微至著，而皆當六位之正。其歲氣有太過不及，則其所化無序，或躐等陵節，或乘危往勝，故變或兼化，而爲半非其位之邪。變或復勝，而爲全非其位之邪也。木運臨卯，火運臨午，土運臨四季，金運臨酉，水運臨子，所謂歲會氣之平者，言此八歲皆歲與五運相會而氣和平，其盛衰皆能循序當六位之正。如餘歲不與運會，則氣有太過不及，其盛衰皆無序而非其位也。或曰：王氏註文釋水承火下者，熱甚則潤溢象水也；土承水下者，寒甚則冰堅象土也；風承土下者，雨爲疾風吹零也；金承風下者，風動氣清，萬物皆燥也；火承金下者，火燬金流也。林氏校正又引木發而毀折，及厥陰所至爲飄怒大涼等語證之。河間又以亢則害承乃制六字之義，著書伸二家之說，其說皆指六位下承之氣，爲旦夕之暴作。今吾子獨謂爲四時之循環，必將有說通知之，而證其得失是非乎？曰：經下文制則生化，外列盛衰，盛衰當其位則正，非其位則邪數句，論下承之義親切詳備，足可證其得失是非矣。今經云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水氣承之；復行一步，土氣治之，木氣承之；復行一步，金氣治之，火氣承之；復行一步，水氣治之，土氣承之；復行一步，木氣治之，金氣承之；復行一步，君火治之，陰精承之一節，乃下承生化之盛衰，當其位則正者也。蓋其盛衰循序不亂，盛者當法之正位，衰者當承之正位，而各當本位之正，故溫當春，熱當夏，涼當秋，寒當冬，而氣候和平，以爲生長收藏焉。此則經之本旨，論四時循環當位正化也。王氏註文所釋下承之義，又引林氏所引木發毀折，厥陰所至爲飄怒大涼之證，乃下承生化之盛衰，非其位則邪者也。蓋其盛衰無序而亂，故木發毀折者，暴亢極之木飄，半兼暴承下之金殺同化，而盛衰半非其位，爲兼化之邪也。厥陰所至爲飄怒大涼者，暴亢極之木飄怒，爲暴承下之金涼報復，而盛衰全非其位，爲勝復之邪也。故溫非春，熱非夏，涼非秋，寒非冬，而或和或乖，以爲人之百病焉。此則王氏、林氏誤用旦夕暴作非位之邪，釋經當位之正也。然其非位之兼化勝復，又有太過不及之殊。今河間所伸王氏、林氏之說，以亢則害承乃制六字釋變氣之義，有曰木極似金，金極似火，火極似水，水極似土，土極似木，皆以亢過極則反似勝己之化者；有曰制甚則兼化乃虛象者；有曰治兼化但當瀉其亢甚之氣爲病本，不可反誤治其兼化者。諸儒此言，皆謂五氣變盛之兼化，若夫不及者，則未之及也。謹按《五常政大論》云：木不及曰委和。委和之紀，其動緛戾拘緩，其味酸辛，其色白蒼，其聲角商。火不及曰伏明。伏明之紀，其動彰伏變易，其味苦鹹，其色玄丹，其聲徵羽。土不及曰卑監。卑監之紀，其動瘍湧分潰癰腫，其味酸甘，其色蒼黃，其聲宮角。金不及曰從革。從革之紀，其動鏗禁瞀厥，其味苦辛，其色白丹，其聲商徵。水不及曰涸流。涸流之紀，其動堅止，其味甘鹹，其色黔玄，其聲羽宮。委和所謂緛戾拘緩者，緛，王註謂縮短也。蓋木之條達不及而極，則金兼化縮短，承於非位以勝

之也。戾，肢體曲戾也。拘，筋脈拘強也。木爲金之縮短牽引，而曲戾拘強也。緩，筋脈緩縱也。金勝木則土寡于畏，故土兼化緩縱於其空隙，而拘者自拘，緩者自緩也。酸辛、白蒼、角商，皆木不及而夭極，金於非位承之兼化也。伏明所謂彰伏變易者，彰，火化彰明也。伏，水化隱伏也。變易，火不及，水兼之，而或彰或伏，變易不常也。苦鹹、玄丹、徵羽者，皆火不及而夭極，水於非位承之兼化也。卑監所謂瘍涌分潰癰腫者，瘍，癰腫土化壅塞也。涌，分潰木化啓折也。土化壅塞而爲瘍癰腫，木兼化啓折而爲騰涌分潰其壅塞也。酸甘、蒼黃、宮角者，土不及而夭極，木於非位承之兼化也。從革所謂鏗禁瞀厥者，鏗，謂金化鏗聲而爲欬也。禁，謂閉氣抑喉而禁忍其欬也。蓋金肺太過，則欲氣伸而喘喝胸憑仰息，金肺不及，則欲氣畜而禁忍鏗欬也。瞀，昏也。厥，逆也。金化鏗禁而不及，則火兼化，昏瞀厥逆之氣升於禁忍之處也。苦辛、白丹、商徵者，皆金不及而夭極，火於非位承之兼化也。涸流所謂堅止者，堅，堅乾。止，定止也。水少堅乾而土兼之定止也。甘鹹、黔玄、羽宮者，皆水不及而夭極，土於非位承之兼化也。凡此皆氣虛所變之兼化，其治法當補本氣之虛，非如氣盛兼化之法當瀉。今河間例言治兼化，但當瀉其亢甚之本氣者，可乎？其所兼之化，皆本氣不足，所承者得以勝之而然，不治則本氣愈衰，承氣愈勝，今例言兼化爲相似之虛象，不可反治之者，可乎？此則河間誤釋太過不及所變之兼化皆爲太過也。曰：王氏、林氏、河間氏失經旨意，已聞命矣。然六位下承之氣，其所以爲正化之常者，爲兼化勝復之變者，爲和者，爲乖者之詳，猶有可得聞之而一證之以經旨乎？曰：至誠無息者，道體也。陰陽五行，在天地間流行，一極一生而更互相承，循環無端者，與道爲體也。故其相承，以陰陽言，則冬至陰極，陽生承之，夏至陽極，陰生承之也；以五行言之，則五行即陰陽之相承，特有盛穉之分耳。故火盛陽，水盛陰，木穉陽，金穉陰，土負陰抱陽爲衝氣。其在陰陽相承，則冬至陰極，陽生承之，始於長夏土之冲氣極，木穉陽生承之，次於秋金之穉陰極，火盛陽生承之，終於冬水之盛陰極，土衝氣生承之也。夏至陽極，陰生承之，始於春木之穉陽極，金穉陰生承之，次於夏君火之盛陽極，陰精生承之，終於夏相火之盛陽極，陰生承之，而一歲一周也。其在五行自相承，則君火相火之下，陰精水氣承之。水位之下，土氣承之者，初歲也。土位之下，木氣承之者，二歲也。木位之下，金氣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者，凡三歲，周而復始也。故混而陰陽，分而五行。常如是更互相承，循環無端者，實由相承之體，至誠無息而然。聖人在川上，所謂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正謂此至誠無息之體也。然以其相承之體言之，則至誠無息，隨極而承，無常變和乖之殊。以其流行之用言之，則極於平氣之紀，而當其位承之者，爲正化之常而爲和。極於太過不及之紀，而非其位承之者，爲兼化勝復之變而爲乖也。其常者則循序漸進，以爲四時之周流；其變者則或肆威太過，而暴極於非位，或勢力不及，而夭極於非位。故所承者皆隨其極制於下，而躐等陵節變其本氣，以爲旦夕之暴化。是故半變者，本氣半衰，下承半盛，而爲半非位之兼化。全變者，本氣全衰，下承全盛，而爲全非位之勝復。和而變者，爲德化政令，乖而變者，爲災害眚傷也。經所謂發生之紀，其變振拉摧拔之類，乃太過之兼化；木不勝德則收氣復之類，乃太過之勝復。委和之紀，其動緛戾拘緩之類，乃不及之兼化；肅殺炎赫沸騰之類，乃德化政令之勝復。水發而雹雪，木發而毀折之類，乃災害眚傷之兼化；厥陰所至爲飄怒太涼，少陰所至爲大暄寒之類，乃災害眚傷之勝復也。故均是至誠無息之體，但其所極所承者，有常變和乖之不齊，則其應見者，有變化、兼化、勝復及微甚災祥之各異。王氏、林氏不分變化，釋變化爲變氣，河間不分虛實，釋兼化爲盛，皆不思之過也。

天之陰陽與地之陰陽相錯而變生，所謂動靜相召，上下相臨，陰陽相錯者也。步者，帝復問上章地之六步也。六十度有奇者，地之六步繞天一周，凡三百六十五度以爲一歲之日數，而每步各得六十度有奇也。故一日爲一度，六十日八十七刻半爲一步而不盈日，積二十四步，凡四歲，則其餘奇積盈百刻而成日，於歲終以爲一紀也。六氣應五行之變者，帝復取上文天道六六之節及地理應六節氣位二章之義合而問之也。言天六氣風、熱、濕、火、燥、寒之盛衰，相應地五行木、君火、相火、土、金、水之治令者，同一歲步，而其氣錯之變，何如求之也。位，即步也。位有終始者，即天六氣之盛者，應地五行之治令者，同在一步，而其候有終始也。氣有初中者，即每步始終之盛。而治令之氣分爲前後，前半步爲初氣，主地氣升，後半步爲終氣，主天氣降也。天上地下之氣，相錯於位之終始，氣之初中不同，而求之之法亦異也。天氣始於甲，地氣始於子者，求位有終始之法也。言天地之氣，皆自甲子歲始求之者，謹按其始終之時，則其氣候之至，可與之期也。歲六氣始終早晏者，蓋

天地二氣之始終有步候之分，其在步候，則一歲六步，每步天地之氣始終各治六十日八十七刻半，其在歲候，則每歲天地之氣，始終各治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今帝先問一歲六步之氣始終之候早晏也。甲子之歲，始於水下一刻，終於八十七刻半者，甲子歲六步，其天之氣，少陰司天，而左間太陰，右間厥陰，陽明在泉，而左間太陽，右間少陽，皆各於所在之步更盛，而相應地氣同治其令。今初之氣則在泉左間太陽寒氣盛，相應地東北木氣治令，而同主春分前六十日八十七刻半，始終之候早晏也。二之氣始於八十七刻六分，終於七十五刻者，司天右間厥陰風氣盛，相應地東南君火治令，而同主春分後六十日八十七刻半，始終之候早晏也。三之氣始於七十六刻，終於六十二刻半者，司天少陰熱政布，相應地南方相火治令，而同主夏至前後六十日八十七刻半，始終之候早晏也。四之氣始於六十二刻六分，終於五十刻者，司天左間濕氣盛，相應地西南土氣治令，而同主秋分前六十日八十七刻半，始終之候早晏也。五之氣始於五十一刻，終於三十七刻半者，在泉右間火氣盛，相應地西北金氣治令，而同主秋分後六十日八十七刻半，始終之候早晏也。終之氣始於三十七刻六分，終於二十五刻者，在泉陽明燥氣盛，相應地北方水氣治令，而同主冬至前後六十日八十七刻半，始終之候早晏也。天地之氣，在甲子歲六步始終之候早晏，餘歲同例推之也。歲候者，帝因步候而問及歲候也。蓋天地於一歲之政，天氣之司天在上者共主一歲，地氣之主運者居中配之。凡二氣之候同，其始終於一歲也。日行一歲，日行一周天也。氣始於一刻者甲子歲，司天少陰熱氣，在泉陽明燥氣，中運大宮土氣之候始，同治其歲也。日行二周天，氣始於二十六刻者乙丑歲，司天太陰濕氣，在泉太陽寒氣，中運少商金氣之候始，同治其歲也。日行三周天，氣始於五十一刻者丙寅歲，司天少陽火氣，在泉厥陰風氣，中運大羽水氣之候始，同治其歲也。日行四周天，氣始於七十六刻者丁卯歲，司天陽明燥氣，在泉少陰熱氣，中運少角木氣之候始，同治其歲也。此天地之氣在初紀四歲始終之候，餘紀同例推之也。用者，用前歲步始終之候求天地之氣也。言天者求之本，言地者求之用，言人者求之歲交者，言用前歲步始終之候也。言求天氣者，則求風、寒、暑、濕、燥、火之本氣，其標與中氣不必求之也。言求地氣者，則求木、火、土、金、水、火之位氣，其下承之氣不必求之也。言求人氣者，則求氣交中所應見之氣，其不應見者不必求之也。就甲子歲初之氣言之，則言求天氣者，求司天之熱、在泉之燥、泉左間之寒也。言求地氣者，求中運之土、本部之木也。言求人氣者，則求氣交所應見者，或熱；或燥，或寒，或土，或木，五者之氣爲常，非是五者，皆勝復之邪變也。氣交者，天地二氣之交接，以人之身半天樞爲界，天樞之上至司天之位，屬天氣主之。天樞之下至在泉之位，屬地氣主之。天地二氣於天樞交接之界分，屬人氣之所從，萬物之所由，故曰氣交也。凡此天地始終之候，亘古不易之體也。初凡三十度有奇，中氣同法者，求氣有初中之法也。言每步六十日八十七刻半，其前三十日有奇則爲初氣，而日屬陽，主天樞已下之氣皆升，後三十日有奇則爲中氣，而月屬陰，主天樞已上之氣皆降。就甲子歲初之氣言之，天樞已下者，謂在泉燥氣、泉左間寒氣、中運土氣、本部木氣皆上升也，天樞已上者，謂司天熱氣下降也。升已而降，降者流地，降已而升，升者騰天，故高下相召，升降相隨，而氤氳錯雜，勝侮相乘，由是變常化於氣交而作勝復也。蓋天地之氣，各皆均平，則於升降之間各守界分，而應歲步本位始終之常化，其有盈虛多少，則盈而同類多者勝，勝則越出歲步之本位，虛而同類少者侮，侮則爲非歲步本位之氣。氣乘來勝，故常化變而勝復作矣。凡此天地升降之氣，隨時變化之用也。或曰天之陰陽六節，惟司天在泉二節統盛一歲，餘四節獨盛一步者，何也？曰：司天在泉二節，正當天地之中，其升降常在中國相持，故統盛一歲。餘四節各居四方，其升降不在中國，惟治令一方所居之氣，隨春令西行，夏令北行，秋令東行，冬令南行，入歸中國盛之，故此四節，各隨四時之令，獨盛一步也。若夫勝復作而出位變常者，雖不居治令之方，亦入中國往復也。曰：天氣以風、暑、濕、火、燥、寒爲序，而濕居火前，地氣以木、火、土、金、水爲序，而土居火後。夫濕土一氣，其位不同，何也？曰：在天爲氣，故天以三陰三陽之氣多少爲序。在地成形，故地以五行之形相生爲序。其以氣之多少爲序者，從少漸多，則陰之序始厥陰，厥陰者一陰也；次少陰，少陰者二陰也；終太陰，太陰者三陰也。陽之序始少陽，少陽者一陽也；次陽明，陽明者二陽也；終太陽，太陽者三陽也。此則天氣以陰陽之多少爲序，而濕居火前也。其以形之相生爲序者，生生不已，則其氣始於木，初之氣；木生火，故君火爲二之氣；相火爲三之氣；火生土，故土爲四之氣；土生金，故金爲五之氣；金生水，故水爲終之氣而復生木。此則地氣以五行之相生爲序，而土居火後也。王太僕以少陽次太陽，陳無擇以濕土生相火，可謂不究經旨矣。

天地陰陽之變，寒暑相遘，燥濕相臨，風火相值，其有間乎？帝承上章天地初中升降之義，而問寒濕燥熱風火等氣，其於升降相遘、相臨、相值之交接處，有空隙之間否乎也。岐伯答氣有勝復者，言天地相遘、相臨、相值者凡五，氣有盈虛多少，常於升降之交接處，強弱侵凌，乘勢勝復，無空隙之間也。故其勝復之作於升降交接處，有爲敷和、彰顯、溽蒸、清潔、淒滄之德者，有爲生榮、蕃茂、豐備、緊斂、清謐之化者，有爲曲直、燔爍、高下、散落、沃衍之用者，有爲摧拉、炎燥、淫潰、肅殺、凝冽之變者，唯變則邪氣居之，於人爲病死也。帝問何謂邪乎，言何故謂變爲邪也。岐伯答物之生從于化，物之極由乎變者，言變化二氣，猶陰陽晝夜之相反，而物之生從化、極由變，故變之於化更相薄物，則化者成之所由而爲正氣，變者敗之所由而爲邪氣，是故謂變爲邪也。氣有往復，用有遲速者，言變化之氣，皆有往復，其往復之用，皆有遲速也。如經所謂春有鳴條律暢之化，則秋有霧露清涼之政者，是其化氣往復之類是也。冬有慘淒殘賊之勝，則夏有炎暑燔爍之復者，是變氣往復之類，又皆其往復之用遲速者也。所謂少陰所至爲太暄寒，陽明所至爲散落溫者，是其往復之用速者也。凡變化必有此往復遲速四者播扇，然後化之正風，變之邪風，始來薄人也。成敗倚伏游於中者，即冬傷於寒，春必病溫，春傷於風，夏必飧泄，及仲景所謂伏氣伏寒之類是也。帝問遲速往復，風所由生，而化而變，故因運氣盛衰之變而常然生風者耳，人感其風以爲成敗者，則倚伏游行於中，不於當時隨所感發作者，何也？岐伯答成敗倚伏生於動，動而不已則變作者，倚伏之義始明。丹溪所謂傷寒屬內傷十居八九之論，深得斯旨也。言成敗倚伏游於中者，皆生於人之所動，人動有節而自養，則其氣和，而所感者亦化氣之和來居，以爲成身之生氣倚伏游於中焉。人動無節而煩勞，則其氣乖而所感者亦化氣之乖來居，以爲敗身之病根倚伏游於中焉。至於動而不已，煩勞無休，而重感變氣以啓之，然後舊之倚伏者，始發而變作矣。期者，變作之期也，言變動而不以之動作也。不生不化，靜之爲期而死矣。故曰：不生不化，靜之期也。故動物靜，則以口鼻出入之息廢，而神機化滅爲期。植物靜，則以根柯升降之化已，而氣之孤危爲期也。故動物非息出入，則無以生長壯老已，植物非化升降，則無以生長化收藏。是以升降出入，無器不有。故動植之器，乃化生之宅宇，氣散則出入升降各相離分，而生化息矣。故無不出入，無不升降，化有大小，自蠢動之微，至天地之廣。期有近遠，自蜉蝣之朝生暮滅，至聃彭之壽年千百。凡此大小遠近四者之有，皆貴乎常守，反常則災害至而靜期促矣。

《醫學綱目·五運六氣總論》引《素問·六元正紀大論》樓英自註 五運六氣應見之候也。六化之正者，常氣也。六變之紀者，變氣也。有化有變，有勝有復，有用有病之六候者，其化之一候，六化之正應見也。變、勝、復、用、病五候，六變之紀應見也。厥陰所至爲和平流泄禁止十二節，論化、變、病三候也，其曰時化、司化、氣化、德化之常，及布政令行之常者，論化之候也；其曰氣變之常者，論變之候也；其曰病之常者，論病之候也。凡此十二變至言其變一節，論勝復之二候也。六氣之用至方月一節，論用之一候也。時化之常者，六部生氣之常化也。司化之常者，司天在泉六位之常化也。氣化之常者，五運之常化也。厥陰所至爲風生，終爲肅，少陰所至爲熱生，中爲寒，太陰所至爲濕生，終爲注雨，少陽所至爲火生，終爲蒸溽，陽明所至爲燥生，終爲涼，太陽所至爲寒生，中爲溫者，其風生、熱生、濕生、火生、燥生、寒生六者，本氣也。終爲肅，終爲注雨，終爲蒸溽，終爲涼四者，標氣也。中爲寒、中爲溫二者，中氣也。夫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故其生物之德，皆始於本氣，終於標氣，而中氣常居標本之中。故言標本，則中氣在其中矣。惟少陰、太陽言中而不言終者，蓋少陰、太陽，中氣與標氣同，故言中則標氣亦在其中矣。德化之常者，德生植物之常化也，其次德化之常者，德生動物之常化也。凡此十二變者，言前德化政令病變十二節之候，若不當歲步主客正位而至者，則屬變氣而爲勝復也。凡勝復之候，至其勝氣，變德則報復以德，變化則報復以化，變政令則報復以政令，而其氣之往復不能相移也。所變之氣，居高則報復亦高，居下則報復亦下，居後則報復亦後，居前則報復亦前，居中則報復亦中，居外則報復亦外，而其位之高下，亦不能相移也。由是言之，則天下風、寒、暑、濕、燥、火之變常不能同也。南方清燥而旱，北方雨濕而潦者有之，中原冰雪而寒，左右鬱蒸而熱者有之。況地理有高下，形勢有大小，高者氣寒多清燥，下者氣熱多雨濕，小者小異，大者大異，而錯雜於天道不一之變矣。王氏釋高下前後中外，俱作人身生病之所，而不及地理之分野，宜乎程子以天下旱潦常不同之義，非運氣主歲之說也。風勝則動，熱勝則腫，燥勝則乾，寒勝則浮，濕勝則濡泄，甚則水閉附腫，隨氣所在以言其變者，勝復爲病之位也。假若風於高處勝，則人身亦於高處病，頭重而掉

眩，風於下處勝，則人身亦於下處病，足動而戰慄。又如熱於高處勝，則人身亦於腰上分野病腫熱，熱於下處勝，則人亦於腰下分野病腫熱；皆隨六氣勝復之所在高下前後中外，以言其變病之所也。六氣之用，各歸不勝而爲化者，謂各歸不勝之方月施化也。方月者，假如厥陰司天之歲，則陽明之位在泉左間，其方月東北，初之氣也。太陽之位右間，其方月東南，二之氣也。厥陰之位司天，其方月正南，三之氣也。少陰之位在天左間，其方月西南，四之氣也。太陰之位在泉右間，其方月西北，五之氣也。少陽之位在泉，其方月正北，終之氣也。故其歲施用，太陰雨化，施於東南二之氣太陽之位；太陽寒化，施於西南四之氣少陰之位；少陰熱化，施於東北初之氣陽明之位；陽明燥化，施於正南三之氣厥陰之位；厥陰風化，施於西北五之氣太陰之位。各命其所在之化，以徵驗其所施之化，於歲同法推之也。自得其位，在本位之方月施化也。如厥陰之歲，則太陰自得於西北五之氣本位施雨化，太陽自得於東南二之氣本位施寒化，少陰自得於西南四之氣本位施熱化，少陽自得於正北終之氣本位施火化，陽明自得於東北初之氣本位施燥化，厥陰自得於正南三之氣本位施風化，於歲同法推之也。大者之至徐而常者，六氣之盈者爲病，則其勢反徐而微，治法當逆之也。少者之至暴而亡，六氣之虛者爲病，則其勢反暴而甚，治法當從之也。人見其氣暴烈，驟用峻劑攻之，則熱病未已，寒病復始，殊不知大者之氣反微，少者之氣反甚也。

《醫學綱目·五運六氣總論》引《素問·至真要大論》樓英自註 病機一十九條，實察病之要旨。而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一十六字，乃答篇首盛者瀉之，虛者補之之旨，而總結一十九條之義，又其要旨中之要旨也。河間《原病式》但用病機一十九條立言，而遺此十六字，猶有舟無操舟之工，有兵無將兵之帥，今負僭竊之罪以補之。夫諸風病皆屬於肝也。風木盛則肝太過而病化風，如木太過，發生之紀病掉眩之類，俗謂之陽痓急驚等病，治以涼劑是也。燥金盛則肝爲邪攻而病亦化風，如陽明司天，燥金下臨，病掉振之類，俗謂之陰痓慢驚等病，治以溫劑是也。諸火熱病，皆屬於心也。火熱甚則心太過而病化火熱，如歲火太過，諸譫妄狂越之類，俗謂之陽躁讝語等病，治以攻劑是也。寒水勝則心爲邪攻，而病亦化火熱，如歲水太過，病躁悸煩心譫妄之類，俗謂之陰躁鄭聲等病，治以補劑是也。諸濕病皆屬於脾也。濕土甚則脾太過而病化濕，如濕勝則濡泄之類，仲景用五苓等劑去濕是也。風木勝則脾爲邪攻而病亦化濕，如歲木太過，病飧泄之類，錢氏用宣風等劑去風是也。諸氣膹鬱，皆屬於肺也。燥金甚則肺太過而病化膹鬱，如歲金太過，甚則欬喘之類，東垣謂之寒喘治以熱劑是也。火熱勝則肺爲邪攻，而病亦化膹鬱，如歲火太過，病欬喘之類，東垣謂之熱喘治以寒劑是也。諸寒病皆屬於腎也。寒水甚則腎太過而病化寒，如太陽所至爲屈伸不利之類，仲景用烏頭湯等劑是也。濕土勝則腎爲邪攻，而病亦化寒，如濕氣變物，病筋脈不利之類，東垣用復煎、健步等劑是也。其在太過，所化之物爲盛，盛者眞氣也；其在受攻，所化之病爲虛，虛者假氣也。故有其病化者，恐其氣之假，故有者亦必求之。無其病化者，恐其邪隱於中，如寒勝化火，燥勝化風，及寒伏反躁、熱伏反厥之類，故無者亦必求之。其病之化似盛者，恐其盛之未的，故盛者亦必責之。其病之化似虛者，恐其虛之未眞，故虛者亦必責之。凡一十九條病機，皆用此一十六字爲法求之，庶幾補瀉不差也。今河間損此一十六字，但以病化有者爲盛，無者爲虛，而不復求其假者虛者，爲未備，故引經傳以證其得失也。內氣不調而得病，故所病寒熱之邪，但可於其氣之微者逆治之。如氣甚而逆治之，則正邪格拒，不能勝邪，命將難全，故但當從其寒熱之邪於外，伏其所主之劑於中，然後正邪相入，而邪就擒矣。東垣所謂薑附寒飲，承氣熱服，及仲景於白通湯加尿膽治少陰，丹溪於苓柏湯皆熱炒治色目婦人惡寒之類是也。內氣調而得病，故不分寒熱之微甚，或逆治之，或從治之皆可，更不須懼其正邪格拒，正固則邪自退矣。

李梴《醫學入門·運氣總論》 太極肇分而有陰陽。夫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綱紀，謂生長化成收藏之綱紀也。父母，謂萬物形之先也。本始，謂生殺皆因而有之也。夫有形稟氣，而不爲五運陰陽之所攝者，未之有也。所以造化不極，能爲萬物先化之元始者，何也？以其是神明之育故也。合散不測，生化無窮，非神明無能也。故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陰陽不測謂之神。然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水寒火熱。金木者，生成之始終也。金殺木生。陰陽五行，流爲十干五化之運；寒暑燥濕風火之氣，周流天地間而爲萬物之原。人則稟其精而囿於兩間，所以具五臟六腑以應五運六氣之數也。五運者，金木水火土也。木言陽氣觸地而生。火言熾然盛而變化萬物。金言陰氣禁止萬物而淋漱。水言潤養萬物。土言含吐萬物，將生者出，將死者歸。六氣者，風火暑濕燥寒也。六氣皆有一化

也。木化風，主於春，陽氣鼓舞，爲天號令。君火化熱，主於春末夏初，行暄溽之令而不行炎暑，君德也。相火化暑，主於夏，炎暑大行。金化清燥，清涼乃行。金爲丙婦，帶火之氣，故燥也。水化寒，嚴凜乃行。土化濕，與土潤溽暑，濕化行也。蓋濕則土生，乾則土死。泉出於地中，濕化信矣。聖人仰觀五天雲色，黔天之氣，經于中央，臨甲己之位，立爲土運。素天之氣，經于西方，臨乙庚之位，立爲金運。玄天之氣，經于北方，臨丙辛之位，立爲水運。蒼天之氣，經于東方，臨丁壬之位，立爲木運。丹天之氣，經于南方，臨戊癸之位，立爲火運。此五氣之色，上經二十八宿，下應十二分位。所以古人占天望氣，則(和)[知]氣之災疫應在於何方，了然預知之矣。凡占當於正月初一日，若太過之紀寅初看，不及之紀寅末看，平治之紀寅正看。如蒼氣爲風，丹爲熱，黔爲濕，素爲燥，黑爲寒。其氣之色有兼見者，又當分其微甚而推之。天干取運，地支取氣。天干有十，配合則爲五運。地支十二，對衝則爲六氣。所以然者，天有陰陽，地亦有陰陽。天有陰，故能降。地有陽，故能升。天以陽生陰長，地以陽殺陰藏。生長者，天之道。藏殺者，地之道。天陽主生，故以陽生陰長。地陰主殺，故以陽殺陰藏。陽中有陰，陰中有陽。人在氣交之中，身半以上，天之分也，天氣主之；身半以下，地之分也，地氣主之。其生五，其氣三，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三而三之則爲九，九九制會，故生九竅九臟而應之也。天有三百六十五日，人有三百六十五骨節。天有五行御五位，以生寒暑燥濕風；人有五臟化五氣，以生喜怒思憂恐。在天爲玄，玄生神，在人爲道，道生智，在地爲化，化生五味。神在天爲風，在地爲木，在人爲怒。神在天爲熱，在地爲火，在人爲喜。神在天爲濕，在地爲土，在人爲思。神在天爲燥，在地爲金，在人爲憂。神在天爲寒，在地爲水，在人爲恐。寒暑五氣更立，各有所先，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陰陽之神，不可得而見也。支干之迹，可得而求之也。天地陰陽以象，不以數推，惟憑支干則可測焉。天氣始於甲，地氣始於子，天地相合，則爲甲子。故甲子者，干支之始也。天氣終於癸，地氣終於亥，天地相合則爲癸亥。故癸亥者，干支之末也。陰陽相間，剛柔相須。是以甲子之後，乙丑繼之；壬戌之後，癸亥繼之。三十年爲一紀，六十年爲一週，有主運焉，有客運焉，有主氣焉，有客氣焉。主運主氣，萬載而不易，客運客氣，每歲而迭遷。自干支兄弟次序言之，甲乙東方木也，甲者，草木始甲而出。乙者，陽尚屈乙。丙丁南方火也，丙，乃萬物炳然著見而強。丁，適陽強與陰氣相丁。戊己中央土也，戊，陽土也，萬物生而出之，萬物伐而入之。己，陰土也，無所爲而得己者也。庚辛西方金也，庚乃陽更而續。辛乃陽極於此而更辛也。壬癸北方水也。壬乃陽氣生之，任壬而爲胎，與子同意。癸乃萬物閉藏，懷孕於其下，揆然萌芽，天之道也。故木爲初之運，火爲第二運，土爲第三運，金爲第四運，水爲第五運。此主運也。詩曰：大寒木運始行初，清明前三火運居。芒種後三土運是，立秋後六金運推。立冬後九水運伏，周而復始萬年如。或問：木火土金水，天道左旋，自然之序也。然君火生土，土復能生相火，火復生金，其義何在？蓋相火非土不成，未見虛空能聚火。金在鑛，非火不能煅出。所以《河圖》火七居西，金九居南，互顯其成能也。認眞五行六氣，總一氣也。故木焚則爲火，絞則爲水，石擊則爲火，鎔則爲水。洲澶之內，江河競迮，大海之中，火光常起，皆情之本有也。又何疑土中火、火中金乎？自其夫婦配合言之，甲與己合而化土，乙與庚合而化金，丙與辛合而化水，丁與壬合而化木，戊與癸合而化火。故甲己之歲，土運統之。乙庚之歲，金運統之。丙辛之歲，水運統之。丁壬之歲，木運統之。戊癸之歲，火運統之。此客運也。詩曰：甲己化土乙庚金，丁壬木位盡成林。丙辛便是長流水，戊癸離宮號曰心。甲己之歲，正月建丙寅，丙火生土，故爲土運。乙庚之歲，正月建戊寅，戊土生金，故爲金運。丙辛之歲，正月建庚寅，庚金生水，故爲水運。丁壬之歲，正月建壬寅，壬水生木，故爲木運。戊癸之歲，正月建甲寅，甲木生火，故爲火運。假如甲己年，甲爲土運，初之運即土也。土生金，二之運即金也。金生水，三之運即水也。水生木，四之運即木也。木生火，五之運即火也。每一運各主七十二日零五刻。此天干在上爲陽，所以主乎運也。又以地支循環次序言之，寅卯屬春木也，寅者，演也。正月陽上陰下，律管飛灰以候之，可以述事之始也。卯者，茂也。二月陽氣盛而孳茂也。巳午屬夏火也，巳者，起也。四月正陽無陰，物畢盡而起。午者，長也。五月陽尚未屈，陰始生而爲主，物皆長大矣。辰戌丑未屬四季土也，辰者，震也。三月陽已過半，萬物盡震而長。戌者，滅也。九月萬物皆衰滅矣。丑者，紐也。陰尚執而紐之，十二月始終之際也。未者，味也。六月物成而有味也。申酉屬秋金也，申者，身也。七月物體皆成也。酉者，繡也。八月萬物皆繡縮收斂。亥子屬冬水也。亥者，劾也。十月陰氣劾殺萬物，此地之道也。子者，北方寒水陰位，一陽肇生之始，故陰極則陽生，壬而爲胎，十一月辰也。故風爲初之氣，火爲二之氣，暑爲三之氣，濕爲四之氣，燥爲五之氣，寒爲終之氣。此主氣也。詩曰：大寒厥陰氣之初，春分君火二之隅，小滿少陽分三氣，大暑太陰四相呼。秋分陽明五位是，小雪太陽六之餘。自其對衝定位言之，子對午而爲少陰君火，丑對未而爲太陰濕土，寅對申而爲少陽相火，卯對酉而爲陽明燥金，辰對戌而爲太陽寒水，巳對亥而爲厥陰風木。君火司午，火本熱，而其氣當午位。陰生之初，故標寒而屬少陰也。水居北方子位，水本寒，而其氣當陽生之初，故標熱而屬太陽也。土應長夏未之位，未乃午之次，故曰太陰。相火司於寅，寅乃丑之次，故曰少陽。木居東方震，在人主於肝，處鬲下陰位。木必待陰而後生，故屬厥

陰。金居西方兌，在人主於肺，居爲上陽位，金必待陽而後發，故屬陽明也。故子午之歲，君火主之。丑未之歲，濕土主之。寅申之歲，相火主之。卯酉之歲，燥金主之。辰戌之歲，寒水主之。巳亥之歲，風木主之。此客氣也。詩曰：子午少陰君火天，陽明燥金應在泉。丑未太陰濕土上，太陽寒水雨連綿。寅申少陽相火旺，厥陰風木地中聯。卯酉卻與子午反，辰戌巳亥倒皆然。如卯酉年司天，即子午年在泉。卯酉年在泉，即子午年司天。辰戌年與丑未年倒，巳亥年與寅申年倒。假令子午少陰君火司天，午位。陽明燥金司地，子位。上者右行，太陰濕土爲天之左間，厥陰風木爲天之右間，所以面南而命其位也。下者左行，太陽寒水爲地之左間，少陽相火爲地之右間，所以面北而命其位也。一氣在上，司一歲之天，又主上半年。一氣在下，司一歲之地，又主下半年。二氣在左，二氣在右。司人與萬物。地之左間爲初之氣。要訣：每年退二，便是客鄉。如子司天，後二支戌太陽寒水爲初之氣，亥爲二氣，子爲三氣，丑爲四氣，寅爲五氣，卯爲六氣。又逐年年辰，逐日日辰，皆名司天。天之右間爲二之氣，司天爲三之氣。天之左間爲四之氣，地之右間爲五之氣，司地爲終之氣。每一氣主旺六十日八十七刻半有奇。卯酉年，陽明司天，太陰在泉。初氣太陰，二氣少陽，三氣陽明，四氣太陽，五氣厥陰，六氣少陰。辰戌年，太陽司天，太陰在泉。初氣少陽，二氣陽明，三氣太陽，四氣厥陰，五氣少陰，六氣太陰。丑未年，太陰司天，太陽在泉。初氣厥陰，二氣少陰，三氣太陰，四氣少陽，五氣陽明，六氣太陽。寅申年，少陽司天，厥陰在泉。初氣少陰，二氣太陰，三氣少陽，四氣陽明，五氣太陽，六氣厥陰。巳亥年，厥陰司天，少陽在泉。初氣陽明，二氣太陽，三氣厥陰，四氣少陰，五氣太陰，六氣少陽。此地支在下爲陰，所以主乎氣也。然客運之流行也，有太過焉，有不及焉。太過之年，甲丙戊庚壬五陽干也。不及之年，乙丁己辛癸五陰干也。太過其至先，大寒前十三日交，名曰先天。不及其至後，大寒後十三日交，名曰後天。平氣之年，正大寒日交，不先不後，名曰齊天。申子辰年，大寒日寅初一刻交初之氣，春分日子時末交二之氣，小滿日亥時末交三之氣，大暑日戌時末交四之氣，秋分日酉時末交五之氣，小雪日申時末交終之氣，所謂一六天也。巳酉丑年，大寒日巳初一刻交初之氣，春分日卯時末交二之氣，小滿日寅時末交三之氣，大暑日丑時末交四之氣，秋分日子時末交五之氣，小雪日亥時末交終之氣，所謂二六天也。寅午戌年，大寒日申初一刻交初之氣，春分日午時末交二之氣，小滿日巳時末交三之氣，大暑日辰時末交四之氣，秋分日卯時末交五之氣，小雪日寅時末交終之氣，所謂三六天也。亥卯未年，大寒日亥初一刻交初之氣，春分日酉時末交二之氣，小滿日申時末交三之氣，大暑日未時末交四之氣，秋分日午時末交五之氣，小雪日巳時末交終之氣，所謂四六天也。客氣之升降也，有正化焉，有對化焉。正化之歲，謂午未寅酉辰亥之年也。對化之歲，謂子丑申卯戌巳之年也。正化者令之實，從本，其數生。對化者令之虛，從標，其數成。水一、火二、木三、金四、土五，皆以陰陽而配。若考其深義，則水生於一。天地未分，萬物未成之初，莫不先見於水，故草木子實人蟲胎卵未就，皆水也。及水聚，而形質皆陰陽備而後成物。故物之小而味苦者，火之兆也。物熟則甘，土之味也。甘極則淡，反本也。人稟陰陽，先生二腎。草木子實，大小雖異，其中皆有兩以相合，與人腎同。是以萬物非陰陽合體則不能化生，故次二曰火。既陰陽合體，然後有春生而秋成，故次三曰木，次四曰金。水火木金，莫不因土而成，故次五曰土。三陰三陽，正化者從本生數，對化者從標成數。假令甲子年，甲爲土運，統主一年，子爲君火，專司一歲。一期三百六十五日零二十五刻，正合乎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也。周天者，天周地位，非周天之六氣也。天體至圓，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天行健，一日一夜周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又進過一度。日行速健次於天，一日一夜周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恰好。然天多進一度，則日爲退一度。二日天進二度，則日爲退二度。積至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則天所進過之度，又恰周得本數，而日所退之度，亦恰退盡本數，遂與天會而成一年。是謂一年一周天。月行遲，一日一夜行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行不盡，比天爲退了十三度有奇。至二十九日半強，恰與天相值在恰好處，是謂一月一周天。五日一候，三候成一氣，即十五日也。三氣成一節。節謂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此八節也。三八二十四氣而分四時，一歲成矣。春秋言分者，陰陽中分，其氣異也。冬夏言至者，陰陽至此而極，其氣同也。天亦無候，以風雨霜露草木之類，應期可驗而測之，故曰候。言一候之日，亦五運之氣相生而直之，即五日也。《書》曰期三百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即其義也。一期之中，主運以位而相次於下，客運以氣而周流於上，客氣加於主運之上，主氣臨於客氣之下，天時所以不齊，民病所由生。辰戌年，初之客氣少陽相火，加主氣厥陰風木，二之客氣陽明燥金，加主氣少陰君火，三之客氣太陽寒水，加主氣少陽相火，四之客氣厥陰風木，加主氣太陰濕土，五之客氣少陰君火，加主氣陽明燥金，終之客氣太陰濕土，加主氣太陽寒水。已上皆客氣加於主運之上，舉此二年爲例。抑論：主氣春溫夏暑，秋涼冬寒，風以動之，火以溫之，暑以蒸之，濕以潤之，燥以乾之，寒以堅之，皆天地正氣之運行。惟客加於主，乃有逆從淫勝。然後春有凄風，夏有伏陰，秋有苦雨，冬有愆陽。風勝則地動，火勝則地固，暑勝則地熱，濕勝則地泥，燥勝則地乾，寒勝則地裂。氣候不齊，癘疾時降。六甲年，土運太過，則雨濕流行，濕病乃生，腎水受邪，治當除濕以補腎。六己年，土運不及，則木氣乘旺，反見風化，風病乃行，治當益脾以平木。六丙年，水運太過，則寒氣大行，寒病乃生，心火受邪，治當逐寒以補心。六辛年，水運不及，則土氣乘旺，反見濕化，濕病乃行，治當補腎以除濕。六戊年，火運太過，則熱氣大行，熱病乃生，肺金受邪，治

當降火以補肺。六癸年，火運不及，則水氣乘旺，反見寒化，寒病乃行，治當補心以逐寒。六庚年，金運太過，則燥氣流行，燥病乃生，肝木受邪，治當清燥以補肝。六乙年，金運不及，則火氣乘旺，反見熱化，熱病乃行，治當清肺以降火。六壬年，木運太過，則風氣大行，風病乃生，脾土受邪，治當平木以補脾。六丁年，木運不及，則金氣乘旺，反見燥化，燥病乃行，治當補肝以清燥。此客運之治法也。太陽寒水，治宜辛熱。陽明燥金，治宜苦溫。少陽相火，治宜鹹寒。太陰濕土，治宜苦熱。少陰君火，治宜鹹寒。厥陰風木，治宜辛涼。此六氣之治法也。然運氣之所以有變者，氣相得則和，不相得則病。又有相得而病者，以下臨上，不當位也。五行相生者爲相得，相尅者爲不相得。上臨下爲順，下臨上爲逆。假令土臨火，火臨木，木臨水，水臨金，金臨土，皆爲以下臨上，不當位也。父子之義，子爲下，父爲上，以子臨父，不亦逆乎？司天尅運則順，運尅司天則逆。氣尅運則順，運尅氣則逆。運氣相同曰天符。戊子、戊午、戊寅、戊申年，運氣皆火。丙辰、丙戌年，運氣皆水。己丑、己未年，運氣皆土。乙卯、乙酉年，運氣皆金。丁巳、丁亥年，運氣皆木。六十年中，有此十二年天符也。又戊子日，戊爲火運，子爲少陰君火司天，運與司天同火，是爲天符。此日得病，速而危困也。更遇當年太歲亦是天符，或是歲會，其病尤困。天氣生運曰順化。甲子、甲午、甲寅、甲申年，火下生土也。壬辰、壬戌年，水下生木也。乙丑、乙未年，土下生金也。辛卯、辛酉年，金下生水也。癸巳、癸亥年，木下生火也。六十年中，有此十二年順化也。天氣尅運曰天刑。庚子、庚午、庚寅、庚申年，火下尅金也。戊辰、戊戌年，水下尅火也。辛丑、辛未年，土下尅水也。丁卯、丁酉年，金下尅木也。己巳、己亥年，木下尅土也。六十年中，有此十二年天刑也。運生天氣曰小逆。壬子、壬午、壬寅、壬申年，木上生火也。庚辰、庚戌年，金上生水也。癸丑、癸未年，火上生土也。己卯、己酉年，土上生金也。辛巳、辛亥年，水上生木也。子臨父位，於理未當。六十年中，有此十二年小逆也。運尅天氣曰不和。丙子、丙午、丙寅、丙申年，水上尅火也。甲辰、甲戌年，土上尅水也。辛丑、辛未年，水上尅土也。癸卯、癸酉年，火上尅金也。己巳、己亥年，金上尅木也。六十年中，有此十二年不和也。運臨本氣之位曰歲會。子，水位也。丙子年，水運臨之。午，火位也。戊午年，火運臨之。卯，木位也。丁卯年，木運臨之。酉，金位也。乙酉年，金運臨之。辰、戌、丑、未，土位也。甲辰、甲戌、己丑、己未年，土運臨之。六十年中，有此八年歲會也。又丙子日，丙爲水運，子爲水支，是運與支同水，乃名歲會。年月日時同。如遇此日，得病不死，但執持而徐緩，更會年月時合天符歲會，其病尤盛。天符歲會相合曰太乙天符。戊午、乙酉、己未、己丑，六十年中，有此四年太乙天符也。又戊午日，戊爲火運，午是少陰君火司天，又是火支，乃名太乙天符。此日得病主死。運與四孟月相同曰支德符。寅屬木，春孟月也。壬寅年，木運臨之。巳屬火，夏孟月也。癸巳年，火運臨之。申屬金，秋孟月也。庚申年，金運臨之。亥屬水，冬孟月也。辛亥年，水運臨之。六十年中，有此四年支德符也。運與交同日相合曰干德符。甲與己合，乙與庚合，丙與辛合，丁與壬合，戊與癸合。一年遇此二干，天地德合，亦爲平氣之歲也。太過之運加地氣曰同天符。庚子、庚午年，運同司地燥金。壬寅、壬申年，運同司地風木。甲辰、甲戌年，運同司地濕土。六十年中，有此六年同天符。不及之運加地氣曰同歲會。辛丑、辛未年，運臨司地寒水。癸卯、癸酉年，運臨司地君火。癸巳、癸亥年，運臨司地相火。六十年中，有此六年同歲會也。大要陽年先天時化，則己弱而以氣休衰，客勝主也。故不勝者受邪。陰年後天時化，則己強而以氣勝實，主勝客也。故勝己者來尅。被尅之後，必待時而復也。行復於所勝，則己不可前。故待得時則子當旺，然後子爲母復讎也。又云：陽年太過，則傳所不勝而乘所勝。陰年不及，則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假令肝木有餘，則恃己氣盛，反薄肺金而乘其脾土。肝木不及，則土無所畏，遂自妄行，乃凌其腎水。此五行生尅之理。蓋勝至則復，復已而勝，故無常氣而不息。若復而不勝，則是生意已傷而有窮盡矣。經曰：亢則害，承乃制，制則生化，外列盛衰，害則敗亂，生化大病。亢者，過極而不退也。當退不退，始則災害及物，終則災害及己。承，猶隨也。以下奉上，有防之之義。制，尅勝之也。制生則化者，言有所制，則六氣不至於亢而爲平，平則萬物生而變化無窮矣。生者自無而有，化者自有而無。外列盛衰者，六氣分布主治，迭爲盛衰。害而無所制，則敗壞乖亂之政行，爲災爲變，生化幾乎息而爲萬物之大病。大病，即災變也。萬物皆病，天地其能位乎？此亢害承制皆莫或使然，而自不能不然者也。以天時言之，春時冬令不退，即水亢極而害所承之木。然火爲木之子，由是乘土而制水，則木得化生之令，而敷榮列秀於外。但草木蟲育，自有各年盛衰不同。苟無制而木被其害，則冬入於春，生化幾乎息而爲天地間之大災變也。豈非政令敗亂之極乎？以人身言之，心火甚，口乾髮燥身熱，則脾土失養，肺金受害，由是水乘而起，以復金母之讎，而制平心火，汗出髮潤口津身涼而平矣。苟腎水愈微而不能上制，心火愈盛而不能下退，則神去氣孤而災害不可解矣。又曰：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知迎知隨，氣可與期。言六甲有餘，己則不足。不足，己則有餘。若餘已復餘，少已復少，則天地之道變矣。又曰：出入廢則神機滅，升降息則氣立孤危。故非出入，則無以生長壯老已，非升降，則無以生長化收藏。是以升降出入，無器不有，四者常守，反之則災害至矣。出入者，天地之呼吸也。升降者，天地之化氣也。毛、羽、裸、鱗、介、及飛、走、蛟行者，皆生氣根於身中，以神爲動靜之主，故曰神機。金、玉、土、石、草木，皆生氣根於外，假氣以成立，故曰氣立。根於中者，生源繫天。其所動浮，皆神氣爲機發之主。故其所爲

也，物莫之知，是以神舍去則機息。根於外者，生源繫地。故其生長化成收藏，皆造化之氣所成立。故其所出也，物亦莫知；是以氣止息，則造化之道絕矣。九竅橫者，皆有出入去來之氣。竅竪者，皆有陰陽升降之氣往復於中。壁窗戶牖，皆承來氣衝擊於人。陽升則井寒，陰升則井煖。以物投井，及藥墜空中，翻翻不疾，皆陰氣所凝也。虛管漑滿，捻上懸之，水固不出，爲無升氣而不能降也。空瓶小口，頓漑不入，爲氣不出而不能入也。由是觀之，升無所不降，降無所不升，無出則不入，無入則不出。群品之中，升降出入，生氣之常也。若有出無入，有入無出，有升無降，有降無升，則反生化之常道，而神去氣孤，非災害如何？雖然，逆順災眚，盡皆天之氣運所爲也。地在人之下，大氣舉之也。天六動而不息，地五靜而有守。天以六氣臨地，地以五位承天。然天氣不加君火，以六加五，則五歲而餘一氣，乃君火不立歲氣，但以名奉天耳。故曰君火以名，相火以位，言相火代君火而用事，故五歲而右遷。若地以五承六，則當六歲乃備盡天元之氣，故六期而循環，周而復始。五歲一周，則五行之氣遍。六期一備，則六氣之位周。五六相合故三十年，一紀之則六十年矣。推之曆曰，依節交氣，常爲每歲之主氣，又曰地氣。若司天在泉，左右兩間輪行而居主氣之上者，曰天氣客氣也。客氣乃行歲中天命，主氣祗奉客氣之天而已。客勝主則從，主勝客則逆，二者有勝而無復矣。　主勝則瀉主補客，客勝則瀉客補主。經曰：先立其年，以明其氣。每年先立運氣，審其太過不及，然後以地之主氣爲本，天之客氣加臨於上爲標，以求六化之變。如氣之勝也，微者隨之，甚者制之。氣之復也，和者平之，暴者奪之。皆隨勝氣，安其屈伏，以平爲期。抑考褚氏有曰：大撓作甲子，隸首作數，志歲月日時遠近，故以當年爲甲子歲，冬至爲甲子月，朔爲甲子日，夜半爲甲子時，積一十百千萬，亦有條而不紊，皆人所爲也。人嬰異氣，疾難預擬，吾未見其是也。吁，此一偏之見也。不知天時非凡夫可度，人身資大化有生。《明堂》詩曰：甲膽乙肝丙小腸，丁心戊胃己脾鄉，庚屬大腸辛屬肺，壬屬膀胱癸腎臟，三焦亦向壬宮寄，胞絡同歸入癸方。詩言人秉天地壬之氣而生膀胱，命門，秉癸之氣而生腎，秉甲之氣而生膽，秉乙之氣而生肝；秉丙之氣而生小腸，秉丁之氣而生心；秉戊之氣而生胃，秉己之氣而生脾；秉庚之氣而生大腸，秉辛之氣而生肺。此天干也，地支亦然。又云：肺寅大卯胃辰經，脾巳心午小未中，申膀酉腎心胞戌，亥三子膽丑肝通。觀此二詩，則天地人身，無時不相流通。經曰：天氣通於肺，地氣通於嗌；風氣通於肝，雷氣通於心；穀氣通於脾，雨氣通於腎。六經爲川，腸胃爲海，九竅爲水注之氣也。故一氣不合，不能生化。天有六氣，人以三陰陽而上奉之。以六經言之，三陰三陽。以十二支分之，則有六陰六陽。陰從上降，生於午而極於亥，謂之六陰。陽從下起，生於子而極於巳，謂之六陽。地有五行，人以五臟腑而下應之。臟爲陰而其數奇，以應五運。蓋五行質具於地，而氣則行於天也。腑爲陽而其數偶，以應六氣。蓋六淫雖降於天，而勢必充於地也。子午爲天地之中正，君火位焉，手少陰心午、足少陰腎子居之。辰戌爲七政之魁罡，寒水位焉，太陽寒水有子位而居於辰戌者，水伏於土，而水由地中行。故戌爲六戊天門，辰爲六己地戶。手太陽小腸戌、足太陽膀胱辰居之。然火從水化，水隨腎至，故少陰爲臟，位與太陽隔而氣相合爲腑也。丑未爲歸藏之標本，濕土位焉，足太陰脾未、手太陰肺丑居之。卯酉爲日月之道路，燥金位焉，足陽明胃酉、手陽明大腸卯居之。然子隨母居，土旺金盛，故太陰爲臟，位與陽明隔而氣相合爲腑也。巳亥爲天地之門戶，風木位焉，卯雖木之正分，爲陽明燥金所居，然木生在亥，故居於亥而對化於巳也。足厥陰肝亥、手厥陰心胞絡巳居之。寅申握生化之始終，相火位焉，少陽相火佐脾，雖有午位，君火居之，故居寅，火生於寅也。足少陽膽寅、手少陽三焦申居之。然相火寄於肝腎。膽者肝之腑，心胞絡者腎之配，故厥陰爲臟，位與少陽隔而氣相合爲腑也。三陰三陽各異，而體則一也。陰陽氣微則謂之少，陰陽氣盛則謂之太。寅爲少陽，卯爲陽明，辰爲太陽，午爲少陰，未爲太陰，亥爲厥陰。南政三陰司天，則皆寸不應；三陰在泉，則皆尺不應。北政三陰司天，則皆尺不應；三陰在泉，則皆寸不應。不應者，皆爲沉脈也。此言六氣以君火爲尊，五運以濕土爲重，故甲己土運爲南政。蓋土以成數貫金木水火之運位，土居中央，君尊南面而行令，餘四運以臣事之，北面而受令，所以有別也。然此論其常也，若天行時病，則有不必拘者。經曰：天地之氣，勝復之作，不形於診也。天地以氣不以位，故不當以脈診，但以形症察之。　由此觀之，經絡臟腑，脈病藥治，無非運氣之所爲也。非祗一歲也，雖一時一刻之短，而五行之氣莫不存；非特一物也，雖一毫一芒之細，而五行之化莫不載。上達於天，則有五星倍減之應；下推於地，則有草木蟲育之驗。奈何俗醫不知醫之源者，全然不識運氣爲何物。不知醫之變者，又泥時日執鈐方以害人。要之，有在天之運氣，有在人之運氣。天時勝，則舍人之病而從天之時；人病勝，則舍天之時而從人之病。張子曰：病如不是當年氣，看與何年運氣同，只向某年求活法，方知都在《至眞》中。扁鵲曰：陰淫寒疾，即太陽寒水之令太過。陽淫熱疾，相火之令太過。風淫末疾，木令太過。雨淫腹疾，濕令太過。晦淫惑疾，燥令太過，久晴不雨，當爲疫癘風痹。明淫心疾。君火之令太過。經曰：必先歲氣，勿伐天和。又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不可以爲工。學者合而觀之，更精於

脈症，乃自得之。噫，儒之道，博約而已矣。醫之道，運氣而已矣。學者可不由此入門而求其蘊奧耶？

《醫學六要·運氣略·五運要略》 經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不可以爲工也。又曰：先立其年，以明其氣，左右應見，乃可以言死生之逆順也。夫先立其年者，每年先立其運也。蓋運者動也，主行乎天地之間，管一年之化令也。故甲己二年爲土運，乙庚二年爲金運，丙辛二年爲水運，丁壬二年爲木運，戊癸二年爲火運也。且夫土運太過，則雨濕流行，濕病乃生，腎水受邪，治當除濕以補腎。如金運太過，則燥氣流行，燥病乃生，肝木受邪，治當清燥以補肝。如水運太過，則寒氣大行，寒病乃生，而心火受邪，治當逐寒以補心。如木運太過，則風氣大行，而風病乃生，脾土受邪，治當平木以補脾。如火運太過，熱氣大行，則熱病乃生，而肺金受邪，治當降火以補肺也。凡五運不及，淫勝鬱復而能爲病者，皆不出五行生尅之理也。《內經》曰：未至而至，此謂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也，命曰氣淫。至而不至，是謂不及，則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也，命曰氣迫。所謂求其至者，氣至之時也。王註曰：凡候，於立春前十五日以候之，如春氣未應至而至者，來氣太過也。立春已得甲子，春氣應至而不至者，來氣不及也。餘三時，以此而推之也。凡五行之氣，我尅者爲所勝，尅我者爲所不勝，生我者爲所生也。假令肝木有餘，是肺金不足。金不能制木，故木無所畏，其氣有餘，反薄肺金而乘其脾土也。故曰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也。此五臟之氣內相淫併爲疾也。又如肝木氣少不及，則不能以制土，土無所畏，而遂妄行，乃凌其腎水矣。故曰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也。肝木之氣不平，則肺金之氣自薄，故曰所不勝薄之也。蓋木氣不平，土金交薄，相迫爲疾，故曰氣迫也。餘皆仿此而推之。夫人在天地中，得冲氣而和，觸乖氣而病，未有逃於五行者。然冲氣者，乃歲運之氣平和也；乖氣者，勝復之氣更作也。所以侮而乘之者，侮反受邪。出乎爾者反乎爾，未有勝而不復者也。蓋天地之氣，有時而偏，有時而勝，若無以救之，萬物所存者幾希矣。《內經》曰亢則害，承乃制，此之謂也。夫亢者，過極也，物惡其極則害矣。制者，尅勝也，制其勝則能生化也。經曰：木位之下，金氣承之。土位之下，木氣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火位之下，陰精承之。水位之下，土氣承之。蓋承者，隨也，襲也。此皆五行生尅制化之理。凡爲太醫，不可不知也。

《醫學六要·運氣略·六氣》 論曰：一定而不可易者，四時也。萬變而莫測者，五氣也。春溫、夏熱、秋涼、冬寒，四時序而五氣調，病安生焉？春暖而反寒，夏熱反涼，秋涼反熱，冬寒反溫，病斯作矣，乃以四時爲主而五氣爲客者，此也。又土地溫涼，高下不同，物性剛柔，餐居亦異，誠能察天時、審地理、參人事，始可以言醫。苟拘于一偏膚見，謬指運氣爲妄談，或謂與上古不同，則不可矣。昔醫和對晉侯之言曰：天有六氣，淫生六疾，故陰淫寒疾，陽淫熱疾，風淫末疾，即四肢偏枯也。雨淫腹疾，即瀉痢。晦淫惑疾，明淫心疾。即火症。大抵隨時占候，不可拘定支干爲準。

《內經》曰：天有五行御五位，以生寒暑燥濕風。人有五臟化五氣，以生喜怒憂思恐。五運治政令於內，合於六氣之治政令於外者也。五行者，金木水火土也。在天則爲天干之五行，如甲乙屬木之類是也；在運則爲氣化之五行，如甲己化土之類是也；在中運則爲甲己太宮、少宮之類；在地則爲地支之五行，如子丑寅卯之類；在歲氣則爲子午，屬少陰君火之類。故云有五行，生六氣，天之六氣又生在地之五行，無非五行之妙用也。五位者，東西南北中央也。寒暑燥濕風火者，即六氣也。五臟者，心肝脾肺腎也。五氣者，五臟之氣也。喜怒憂思恐者，五志也。

五日謂之候，如立春，初五日東風解凍之類。三候謂之氣，半月爲一氣。六氣謂之時，三月爲一時。四時謂之歲。左右者，陰陽之道路。左，西也。右，東也。上見厥陰，左少陰，右太陽；見太陰，左少陽，右少陰；見少陽，左陽明，右太陰；見陽明，左太陽，右少陽；見太陽，左厥陰，右陽明。所謂面北而命其位，言其見也。帝曰：何謂下？岐伯曰：厥陰在上，則少陽在下，左陽明，右太陰；少陰在上，則陽明在下，左太陽，右少陽；太陰在上，則太陽在下，左厥陰，右陽明；少陽在上，則厥陰在下，左少陰，右太陽；陽明在上，則少陰在下，左太陰，右厥陰；太陽在上，則太陰在下，左少陽，右少陰。所謂面南而命其位，言其見也。王註曰：面北者，面向北而言之也。上，南也。下，北也。又云：主歲者，位在南，故面北而言其左右。在下者，位在北，故面南而言其左右也。上，天位也。下，地位也。面南，左東也，右西也，上下異而左右殊也。此在天三陰三陽之氣右旋於外以加地也。水火者，陰陽之徵兆。徵，信也，驗也。兆，先也。以水火之寒熱，彰信陰陽之先兆。金木者，生成之始終。木生發在春，春爲生化之始。金主收斂，應秋，秋爲成實之終。天

以六氣布其眞靈，右旋於外以加於地，地以五運左旋於內以臨於天。然天包地而地隨天，乾元之資始，實所以總統坤元之資生也。此在地五運之形，左轉於內以臨天也。天上之氣有多少，地下之形有盛衰，故天上多少之氣與地下盛衰之形相召而損益彰，以爲物極之變也。其氣之盛與形之盛相召者益，益爲變之盛也。氣之少與形之衰相召者損，損爲變之虛也。蓋上生之化者，天地之常氣，在五運曰平氣，在六氣曰常化也。物極之變者，天地之變氣，在五運曰太過不及，在六氣曰淫勝、反勝、相勝。其變之盛者，則五運之太過、六氣之淫勝也。其變之虛者，則五運之不及、六氣之反勝、相勝也。此五運六氣變化盛虛之大旨也。

《醫津一筏·必先歲氣無伐天和》 五運六氣，各具一體用，各具一太極，亢害承制，歸於和平。和平者，陰陽相抱，無偏無倚之謂，千萬法門，不過欲全此氣耳。醫有喜寒涼而惡溫熱，喜溫熱而惡寒涼，均未諳此。運氣之說，若按圖索驥，似墮馬宗素術中。然不深求其理，安知人在氣交中？五運六氣太過不及，陰陽勝復，內外合邪，皆能爲病。中庸之理，無往不宜，試以運言之。太過不及，皆能致病。如土太過，則水受尅而火無制矣，土不及，則不能生金而木橫肆矣。故曰母能令子虛，子能令母實，是虛則補其母、實則瀉其子之義也。又子逢竊氣，母乃力爭，母被鬼傷，子來力救之義也。不然造物既以生物爲心，又殺之，何也？蓋理之不得不然者耳。

《傷寒兼證析義·運氣》 諺云：不讀五運六氣，檢遍方書何濟。所以稍涉醫理者，動以司運爲務。曷知《天元紀》等篇，本非《素問》原文，王氏取《陰陽大論》補入經中，後世以爲古聖格言，孰敢非之，其實無關於醫道也。況論中明言時有常位，而氣無定然，猶諄諄詳論者，不過窮究其理而已。縱使勝復有常，而政分南北，四方有高下之殊，四序有非時之化，百步之內，晴雨不同，千里之外，寒暄各異，豈可以一定之法，而測非常之變耶？若熟之以資顧問則可，苟奉爲治病之法，則執一不通矣。

《內經博議·天道部·六節五制生五論》 《河圖》之敎，五十有五，而總其數爲天五地六，分其數爲天五地五。天五者，一三五七九五奇也；地五者，二四六八十五偶也。奇以五乘五，五五二十五；偶以六乘五，五六三十。此所以天五地六也。然而陰陽交互，氣運相乘，則天氣反以六，地氣反以五。此六節五制之旨，軒岐所述也。蓋兩儀既奠，而後天以陽而化氣，氣本無形。凡六合無形化氣之陰陽，皆本於天氣。以陰而成質，質處有形。凡六合有形成質之陰陽，皆本於地氣。所謂五者，生長化收藏，而成木火土金水是也。所謂六者，少陽、陽明、太陽、厥陰、少陰、太陰，以奉寒暑燥濕風火是也。所謂六爲節者，天以一元布行於地，即本地之六位以分化氣，是天以六爲節也。所謂五爲制者，地以坤順承之化，即本天之五行以作成物，是地以五爲制也。總之天以五而干生，地以六而支生，以五加六而甲子生。天以五用六，地以六承五，此天施地生之大致，而六節五制之妙義也。其生五者，原其初，則五行實生於一氣。由其後，則萬類皆生于五行。故五行有本生之理，有制用之道。其始也，天一生水。天一者，純剛之氣也。純剛之氣爲全體，故生水。水之爲物，一陽居二陰之間，由靜而動，由陰而陽，動而之陽，故地二生火。水火既濟，則形成而物暢，故天三生木。陽既暢發，則陽後生陰，自舒而歛，故地四生金。土居中位，成乎四氣，而成功位次反居其後者，土爲萬物之母，奉天而不居，故必於四氣之既成，而後見之也。然土爲中宮，爲爐鼎，能以水火爲用。水火不得則相射，是以戊己之位藏於水火，此坎納六戊、離納六己所自來也。故戊己中宮爲最尊，布氣育靈，爲生物元始，所謂資生於坤也。故以是爲南政，君臨於上而水木火金四臟之氣環拱之。以其環拱，故謂之北政，如臣面君也。至其地支辰戌丑未，居四(餘)〔隅〕之偏，兼爲四庫者，蓋以奠定四氣，所以始萬物終萬物而告成功於物後也。故天雖以五生土，而常以一先四而首萬物。一先四者，即五數之一，而首以土運之義也。此萬物所以資始也。地雖以十成土，而恆以二居五而終陰陽。二居五者，戊癸化火而適終於地二之數也。此萬物所以資生也。生生之本，制用之道盡矣。

《內經博議·天道部·爲運爲氣五六說》 自陰陽二氣交易鼓舞，以化生五行爲萬物，而三才之成全奠其中。然所謂陰陽交易鼓舞者，二而已矣。二而有無息之用，萬而仰致一之道。以譬明之，五行爲銅，二氣爲炭，此生生之本，由于交易鼓舞之妙，從無而有，從有而生也。乃五行者，不明所自，請得言之。天一生水，陽始交於陰也。地二生火，陰始交於陽也。得陽而生火，得陰而生水，此陰陽定交之始，故所生二子，仍肖父母。是以乾道成男，坤道成女，道本斯矣。然以二氣之鼓舞言之，則水火生而萬類之胚胎具也。故曰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自茲而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則陰陽既交而互生互長，萬類成形而堅定，成形爲木，堅定爲金，生矣成矣。故曰金木者，生成之

終始也。然而能終之始之，必有爲之先者，而使二氣爲之鼓之舞之，則造化之臟用自成鑪鞴，非中宮奠其元氣，曷能不渝。此土之厖厚，爲天五而居中。天五者，非以次而爲五，乃攝四而爲五也，地之十承焉者耳。由斯言之，天地之施生，定于五行，盈天地之物生，莫非五行，四時之更，莫非五行，五方之位，莫非五行，而五者之運行於天地之間，爲天爲地，爲人爲物，爲形爲氣，有一不在運中者乎？至於所以爲六者，亦自有說。本然二氣，三分而六，因陰陽之氣，有初中末，有少壯老，其氣各有盛衰，故各分而爲三，是以爲六也。以六乘五，以五成六，於是五行物類之生成消殺，恆乘於六氣之進退盛衰。故六氣者，所以節宣五運而成其化育者也。無一物不成於六氣之中，無一時不被六氣之化，豈止五運六氣爲加臨之說乎？是以帝問，而岐伯曰：五運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又曰：陰陽之氣，各終期日，非獨主時也。今觀于甲子，而陰陽之紀以立，于是歲立，而年月日時陰陽之氣各立，無非五六者，請更言之。時，一日有十二。十二者，陰陽兩從六也。以五乘六，故五日一周甲子，爲一候也。一周甲子，氣亦一周矣，故可以爲候，此小周也。推之爲七十二而大周矣。此從時而起者也。日者，甲乙至癸爲旬日。天數五，故二五爲小周。以五加六，故六十日爲備一周，又歷六甲子，爲大一周成歲矣。此以日爲起者也。月者，歷十二辰恆主，今以紀時，又用五行以紀六氣，而四時始備。凡五歲一周，歷三十年而備周。此以日爲起者也。歲者，十二年一紀，六十歲一周。此一周者，又合年月之大而周之也。以五加六，小者爲小周，大者爲大周，然應天之氣動而不息，故五氣而右遷；應地之氣靜而守位，故六期而環會。此五運六氣主歲之常期，起于天地之自爲六氣也。由日時月而言，爲陰陽生物之合氣；由五運六氣主歲而言，爲陰陽成物之分氣。有分有合，有從合而分，有從分而合，此之所謂必以三合爲治也。然而天主動，爲五行之主，故運居其中而常先。地主靜，六氣以不遷爲會，故司天在泉，各有其故。要而言之，合氣以專生物，分氣以節成物，三合爲治。人在氣交之中，內稟其合氣，而嘗外應其交氣。此歲氣五運之加臨，何時而可廢之也？其未可驗者，南北剛柔，陰陽向背，未可一齊，岐伯亦列其如是焉耳。使後之學者，通天地之秘而行其活法，未嘗印板文也。至後世加臨尋病，而又不能知三合相交所乘臨之盛衰，而慘爲鈴法，貽笑千古耳。

《內經博議·天道部·五運說》 五運以土爲首而加甲，終復加己，循環十干，而不用正干之本氣。說者謂甲己合土，此爲化氣。夫所謂化者，逢合乃化，不逢合則不化。五運之加，甲己相去五歲，豈有逢合而化之理？又曰此本天氣定位，非加臨也。經曰：丹天之氣，經於牛女戊分；黔天之氣，經於心尾己分；蒼天之氣，經於危室柳鬼；素天之氣，經於亢氐畢昴；玄天之氣，經於張翼婁胃。其戊己分者，則奎壁角軫也。五天五行之守氣各有所橫，以加於宿度，臨於十干之上。如黔氣經於心尾己分，心尾當甲，角軫當己，故土位甲己也，以下皆然。此說最爲近似，而其實不然。蓋天動而虛，其氣圓通而初無定氣。其臨御五行，自有本然當然之則，而初非有守氣以期之也。岐伯述《天元冊》曰：大虛寥廓，肇基化元，萬物資始，五運始終，布氣育靈，總統坤元。夫肇基化元而布氣育靈，乃云總統於坤元，是坤元爲萬物之母也。坤元既爲萬物之母而總統之，則天亦必有以先用之。天之十干，以代戊己居中宮，而先用水火，然後成於木金，豈非總統坤元而以土爲首之義乎？是以天之御化，首以土爲甲，而甲遂爲土，仍順布五行於乙丙丁戊之上。而以本氣化之，遂以金加乙，水加丙，木加丁，火加戊。畢又再傳，而土加己，金加庚，水加辛，木加壬，火加癸。而其本氣之陰陽，仍有不能從化而依之以爲用者，如加陽干爲氣有餘，加陰干爲氣不足，又未嘗不因值年以佐用也。五運立則年氣有所統，故運之所臨，每居中而常先。如土運之歲，上見太陰，則其氣先而與司天會，是謂天符；與歲支同氣，則先而與歲會，是謂歲會；與天符歲會三合，是謂太乙天符。所謂貴人者，司天與值歲朝拱之所在也。是以惡所不勝，歸所同和，隨運歸從而生其病，故五運爲該年之根本也。

《內經博議·天道部·司天說》 天有六氣，寒暑燥濕風火，即四時之主氣，候至而布之，以分六氣也。至於司天，則從地上六位之專精，而正對以居之，以主期年。而名之爲司天者，依於甲子值歲之氣，仍以地上不遷之氣，會天之元而立爲監司也。其爲六氣，一以甲子爲序，而異於地上之四時。蓋既以主持一歲，則自當以甲子爲序也。其三陰三陽上奉之者，六元在天，則三陰三陽不自主氣，所以正對皆奉之也。首少陰君火者，君火位午對子，令甲始子，與君爲對，故遂名君火，尊君之出令也。其令主熱，不與顯明卯位之君火同。彼以方春行令，止以照臨，此在午宮，所對本屬夏令也。次丑未爲太陰濕土。太陰在地，每與厥陰、少陰合三陰而不離，故其位必次少陰。又坤

土位未對丑，爲土之官旺，是以上奉濕令也。又次寅申爲少陽相火。火之精，本生於寅。寅對於申，申尚有餘暑，故以寅申奉火令。不當午者，午當君火，不敢侵也。又次卯酉，爲陽明燥金之臨，旺於酉對卯，故奉燥令也。又次辰戌，爲太陽寒水。寒水本位亥子，而亥屬風木，子爲午對，唯辰爲水庫，戌當水冠帶，爲進氣，故即以辰戌奉寒令。終巳亥爲厥陰風木。風木於正六氣本在丑子，及寅司天，移位於巳亥者，木長生在亥，其對巳，故即以此奉風令也。蓋其所司以爲一歲之令，唯六元主之，三陰三陽不能盡合，故唯上從而奉之。唯帶有本位本氣，則有本標、太過不及之說。經曰：少陰所爲標也，厥陰所爲終也。是已有其所司即有其在泉者，以天包地下，地在天中，地居天之半，而天氣之行於地者，亦半行於地上，半抑於地下。在前三氣行於地上，故屬司天，後三氣抑於地下，故屬在泉。在泉之氣沈而不上，故前揚後抑，前宣後鬱，恆與司天爲對。司天子午則在泉卯酉，司天丑未則在泉辰戌，司天寅申則在泉巳亥，恆相對而輸轉之，故有在天在泉之異也。司天極於三氣，以天施之至也；在泉居於六氣，以地沈之至也。然總以司天爲本，故本文不設在泉之歲，以司天統之也。

《內經博議·天道部·地上三陰三陽說》 司天以地上三陰三陽奉天六元。然上下不類，而以奉之，未解何義。又不解地上三陰三陽何以定位。《內經》未之發明，請試論之。予前既明六元之著，盛於三陰三陽之定位矣，此六元之正義也。乃於其對，亦必三陰三陽奉之，豈三陰三陽未有定義定位乎？夫天地之大氣涵於宇宙，大概藏於北，生於東，長於南，收於西，則三陰在北、三陽在東、三陰在南、三陽在西可知也。在《易》，東北俱爲陽方，而此北陰東陽，西南俱爲陰方，而此南陰西陽者，要此即兩儀四象之義，所謂天以陽生陰長，地以陽殺陰藏者也。蓋氣必先藏而後生，此乃靜藏之地，故三陰先奠位於亥子丑，而太少厥皆聚者，所以全乎陰以爲藏也。藏而後生，而生必於東，故三陽遂正位於寅卯辰，而少明太皆聚者，亦所以全乎陽而爲生也。至於南離陽位，君火居之，而又總爲三陰者，蓋巳午未皆長氣也。有生則必有長。長者，實氣也，陰也，北陰無以實長，故三陰亦聚於南，所謂天以陽生陰長者此也。西爲蓐收正位，燥金居之，故西爲陰方，爲成爲收，而三陽又居之者，蓋藏物必自下，收物必自上，生物必自下，殺物必自上。且自暑而涼，自秀而實，皆自上而下。上者陽也，而其時之肅殺者亦陽也。申酉戌爲肅殺之方，故三陽亦聚於此，所謂地以陽殺陰藏者此也。蓋天之二氣，分爲四象，北爲陰，西爲陰中之陽，此地之二象，東爲陽，南爲陽中之陰，此天之二象，而生長收藏之理，備著於此矣。

《外經微言·從化篇》 天老問曰：燥從熱發，風從燥起，埃從風生，雨從濕注，熱從寒來，其故何歟？岐伯曰：五行各有勝，亦各有制也。制之太過，則受制者應之，反從其化也。所以熱之極者，燥必隨之，此金之從火也；燥之極者，風必隨之，此木之從金也；風之極者，塵霾隨之，此土之從木也；濕蒸之極者，霖雨隨之，此水之從土也；陰寒之極者，雷電隨之，此火之從水也。乃承制相從之理，何足異乎。天老曰：何道而使之不從乎？岐伯曰：從火者，潤其金乎；從金者，抒其木乎；從木者，培其土乎；從土者，導其水乎；從水者，助其火乎。毋不足，毋有餘，得其平而不從矣。天老曰：潤其金而金仍從火，抒其木而木仍從金，培其土而土仍從木，導其水而水仍從土，助其火而火仍從水，奈何？岐伯曰：此陰陽之已變，水火之已漓，非藥石針灸之可療也。

陳士鐸曰：言淺而論深。

《外經微言·五運六氣離合篇》 鬼臾區問曰：五運與六氣並講，人以爲異，奈何？岐伯曰：五運非六氣則陰陽難化，六氣非五運則疾病不成，二者合而不離也。夫寒暑濕燥風火，此六氣也。金木水火土，此五運也。六氣分爲六，五運分爲五，何不可者，詎知六氣可分而五運不可分也。蓋病成于六氣，可指爲寒暑濕燥風火。病成于五運，不可指爲金木水火土。以金病必兼水，水病必兼木，木病必兼火，火病必兼土，土病必兼金也。且有金病而木亦病，木病而土亦病，土病而水亦病，水病而火亦病，火病而金亦病也。故六氣可分門以論症，五運終難拘歲以分門。誠以六氣隨五運以爲轉移，五臟因六氣爲變亂，此分之不可分也。鬼臾區曰：然則何以治六氣乎？岐伯曰：五運之盛衰隨五臟之盛衰爲強弱。五臟盛而六氣不能衰，五臟強而六氣不能弱。逢司天在泉之年，寒暑濕燥風火，有病有不病者，正五臟強而不弱也。所以五臟盛者，何畏運氣之侵哉？鬼臾區曰：善。

陳士鐸曰：六氣之病，因五臟之不調也。五臟之不調，即五行之不正也。調五行即調六氣矣。

《古今圖書集成·歲功典》卷七引《性理會通·論四時》 天地只是一個春

氣，發生之初爲春，氣長得過便爲夏，收斂便爲秋，消縮盡便爲冬。明年復從春處起，渾然只是一個發生之氣。

《醫學讀書記·四氣》 春氣，少陽初升之氣。陽方升而被抑，生氣不達，則藏氣內敗，猶木鬱則腐也。故曰逆春氣則少陽不生，肝氣內變。夏爲盛長之氣。心爲太陽之臟，夏氣不長則心氣不充，不充則內空若洞也。故曰逆夏氣則太陽不長，心氣內洞。秋氣應收而反泄，秋眞氣不斂，燥反乘之，則清肅之化轉爲鬱燠之化也。故曰逆秋氣則太陰不收，肺氣焦滿。焦滿，猶煩滿也。冬氣應藏而不藏，則少陰之經氣不歸，而腎中之藏氣獨沉，《左氏》所謂亂氣張脈，外強中乾是也。故曰逆冬氣則少陰不藏，腎氣獨沉。

《醫學讀書記·氣相得則和不相得則病》 主氣，應節候而分，布歲以爲常者也。客氣，隨司天而遞遷，六期而復始者也。而主客加臨，有相得不相得之異。如子午年，初之氣，主厥陰風木，客太陽寒水。二之氣，主少陰君火，客厥陰風木，以水加木，以木加火，母來生子，爲相得也。三之氣，主少陽相火，客少陰君火。四之氣，主太陰濕土，客太陰濕土，以火遇火，以土遇土，主客同氣，爲相得也。五之氣，主陽明燥金，客少陽相火，以火加金，金畏火制，爲不相得也。六之氣，主太陽寒水，客陽明燥金，以金加水，金能生水，亦相得也。相得則和，不相得則病矣。其有相得而亦病者，如水臨金，金臨土，土臨火之屬。以子臨母，以下臨上，所謂不當位也，故亦病也。然須合歲運強弱而論之。如甲子年，歲土太過，三之氣爲少陰君火，以火加土，則土益旺而無制，是雖相得而不相和也。庚子年，歲金太過，五之氣少陽相火，以火加金，金有制而反和，是雖不相得而不爲病也。又如水臨金、火臨木之屬，設遇金木不及之運，則金得水而清，木得火而明，雖不當位，亦不病也。水臨土、木臨火之屬，設遇木火太過之運，則土得火而堅，火得木而燔，雖當位亦病也。更有進者，太過之土，木不能制者，金反得而泄之；不及之木，水不能滋者，火反得而養之。此天地生成之妙也。欲明運氣之理者，其可以淺求之耶？

《醫學讀書記·天符歲會》 應天爲天符，承歲爲歲直，三合爲治。天謂司天。歲謂歲支。曰應、曰承，謂歲運也。司天行天之氣，歲支行地之氣，歲運行氣交之化。三者其氣不必皆同，而亦有時而同者。如戊寅、戊申歲，戊爲火運，寅申又爲相火，是以歲運而同司天之氣，謂之天符。符者同也，同於天也。如甲辰、甲戌歲，甲爲土運，辰戌又爲土，是以歲運而同歲支之氣，謂之歲直。直者值也，值其歲也。又曰歲會，會者合也，合於歲也。若己丑、己未歲，歲運之土既同天氣，又同歲支，謂之太乙天符，即經所謂三氣并合爲治也。夫氣同者，其化同，其氣異者，其化異。化同則有相助爲虐之害，化異則有互相尅賊之憂。然以不及之運，而得司天歲支之助，則不及之氣轉爲平氣而氣反治。若歲運太過，其氣已盛，而復得司天、歲支之合，三氣并治，其亢而害物，有不可言喻者矣。故曰：中執法者，其病速而危，中行令者，其病徐而持，中貴人者，其病暴而死。

《醫學讀書記·六元正氣》 《素問·六元正紀大論》分列六十年運氣病治之紀，統論六氣司天在泉之政，可謂詳且盡矣。然而驗之於事，合之於時，往往不能相符。且也一年之間，九州之內，有東南旱乾而西北淫雨者，有西北焦槁而東南大水者，則九州分野，上應九宮，爲地氣之不齊也。且有宋元豐四年，歲在辛酉，涸流之紀而河決大水，則氣化勝復之異，胡源所謂歲水不及，侮而乘之者土也。土不務德，故以濕勝，寒時則有泉湧河衍，涸流生魚。其變爲驟注，爲霖潰，名爲少羽，而實與太宮之歲同者是也。是故五運六氣之理，不可不知也，亦不易知也。而況古今度數之有差等，天人感召之有休咎，執而泥之，刻舟而求劍者也；廢而弃之，亡筌而求魚者也。非沉潛之士而具圓機之智者，烏足以語此？

《醫碻·運氣說》 運氣之說，拘牽不通，固爲有識者所不信。然其大指，在詳舉六氣有許多變幻，寒中有熱，熱中有寒，邪正交錯，蕃變紛紜，莫可紀極，一以明人之病源，一以例人之病情耳。明人之病源者，言人感六氣而生病，欲人細推所感之氣，其中有無夾雜也，氣當兼治也；例人之病情者，天地之氣，變幻無定，則人身之氣亦變幻無定，而病情不可以一律拘也。如冬月固屬寒氣司令，然亦有客熱加臨，故冬亦有溫時，所謂非時之暖也。人于冬月病外感，則未知爲感寒而病歟，抑感非時之溫而病歟，是其源所當察也。寒氣在上，則陽伏地中，故土上凜冽而井泉溫煖，以驗人身，則外感于寒而內鬱爲熱也，是其情之有可例也。此言運氣者之大指。取其大者，略其煩碎，棄其紕謬，而實實體驗于人身，是在善讀書者耳。

《醫學源流論·司天運氣論》 邪說之外，有欺人之學，有耳食之學。何謂欺人之學？好爲高談奇論，以駭人聽聞；或剽襲前人之語，以示淵博。彼

亦自知其爲全然不解，但量他人亦莫之能深考也。此爲欺人之學。何謂耳食之學？或竊聽他人之說，或偶閱先古之書，略記數語，自信爲已得其秘，大言不慚，以此動衆，所謂道聽塗說是也。如近人所談司天運氣之類是矣。彼所謂司天運氣者，以爲何氣司天，則是年民當何病。假如厥陰司天，風氣主之，則是年之病，皆當作風治。此等議論，所謂耳食也。蓋司天運氣之說，黃帝不過言天人相應之理如此，其應驗先候於脈。凡遇少陰司天，則兩手寸口不應。厥陰司天，則右寸不應。太陰司天，則左寸不應。若在泉，則尺脈不應亦如之。若脈不當其位，則病相反者死。此診脈之一法也。至於病，則必觀是年歲氣勝與不勝。如厥陰司天，風淫所勝，民病心痛脇滿等症。倘是年風淫雖勝，而民另生他病，則不得亦指爲風淫之病也。若是年風淫不勝，則又不當從風治矣。經又云：相火之下，水氣乘之。水位之下，火氣承之。五氣之勝皆然。此乃亢則害，承乃制之理。即使果勝，亦有相尅者乘之，更與司天之氣相反矣。又云：初氣終三氣，天氣主之，勝之常也。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復之常也。有勝則復，無勝則否，則歲半以前屬司天，歲半以後又屬在泉。其中又有勝不勝之殊，其病更無定矣。又云：厥陰司天，左少陰，右太陽，謂之左間右間。六氣皆有左右間，每間主六十日，是一歲之中復有六氣循環作主矣。其外又有南政北政之反其位，天符歲會三合之不齊，太過不及之異氣。欲辨明分晰，終年不能盡其蘊。當時聖人，不過言天地之氣運行旋轉如此耳。至於人之得病，則豈能一一與之盡合。一歲之中，不許有一人生他病乎？故《內經》治歲氣勝復，亦不分所以得病之因，總之，見病治病，如風淫於內，則治以辛涼。六氣皆有簡便易守之法。又云治諸勝復，寒者熱之，熱者寒之，溫者清之，清者溫之。無問其數，以平爲期，何等劃一。凡運氣之道，言其深者，聖人有所不能知，及施之實用，則平正通達，人人易曉。但不若今之醫者所云何氣司天，則生何病，正與《內經》圓機活法相背耳。

《四聖心源·六氣解·六氣從化》 天有六氣，地有五行。六氣者，風、熱、暑、濕、燥、寒。五行者，木、火、土、金、水。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六氣乃五行之魂，五行即六氣之魄。人爲天地之中氣，秉天氣而生六腑，秉地氣而生五臟，六氣五行，皆備於人身。內傷者，病於人氣之偏，外感者，因天地之氣偏，而人氣感之。內外感傷，總此六氣。其在天者，初之氣，厥陰風木也，在人則肝之經應之。二之氣，少陰君火也，在人則心之經應之。三之氣，少陽相火也，在人則三焦之經應之。四之氣，太陰濕土也，在人則脾之經應之。五之氣，陽明燥金也，在人則大腸之經應之。六之氣，太陽寒水也，在人則膀胱之經應之。

天人同氣也，經有十二，六氣統焉。足厥陰以風木主令，手厥陰火也，從母化氣而爲風。手少陽以相火主令，足少陽木也，從子化氣而爲暑。手少陰以君火主令，足少陰水也，從妻化氣而爲熱。足太陽以寒水主令，手太陽火也，從夫化氣而爲寒。足太陰以濕土主令，手太陰金也，從母化氣而爲濕。手陽明以燥金主令，足陽明土也，從子化氣而爲燥。蓋癸水上升而化丁火，故手少陰以君火司氣，而足少陰癸水在從化之例。丙火下降而化壬水，故足太陽以寒水當權，而手太陽丙火在奉令之條。木之化火也，木氣方盛，而火氣初萌，母強子弱，故手厥陰以相火而化氣於風木。火氣既旺，而木氣已虛，子壯母衰，故足少陽以甲木而化氣於相火。土之化金也，土氣方盛，而金氣初萌，母強子弱，故手太陰以辛金而化氣於濕土。金氣方旺，而土氣已虛，子壯母衰，故足陽明以戊土而化氣於燥金。母氣用事，子弱未能司權，則子從母化；子氣用事，母虛不能當令，則母從子化。所謂將來者進，成功者退，自然之理也。

《醫林纂要探源·醫源·五運六氣》 五運六氣，《內經》言之甚詳，而先儒或不之信。然以氣類推之，則亦或有然者，醫者不可以不考也。其不盡應，則所處有東西南北之殊，如南方多暑，北方多寒，東方多風，西方多陰。土地有燥濕高下之異，處高則多風寒，處下則多濕熱，下濕則春夏之氣常存，高燥則秋冬之氣常存。又有餘不足，勝復鬱發之際，每乍變其常，而非可一端盡。如陽則有餘而氣先至，甲丙戊庚壬之歲也。陰則不足而氣後至，乙丁己辛癸之歲也。氣有餘則乘所勝而侮所不勝。如木盛則乘土而侮金，火盛則乘金而侮水，土盛則乘木而侮火，水盛則乘火而侮土也。氣不足則所勝侮之，所不勝乘之。如木不足則土侮之而金乘之，火不足則金侮之而水乘之，土不足則水侮之而木乘之，金不足則木侮之而火乘之，水不足則火侮之而土乘之也。氣乘所勝爲勝，子復母讎爲復。如以風勝濕，風勝清復。以暑勝清，暑勝寒復。以濕勝寒，濕勝風復。以清勝風，清勝暑復。以寒勝暑，寒勝雨復也。不足之歲則有勝復，有餘之歲則無之。鬱而發者，兩間之氣有升有降，而或爲司天在泉之氣所遏，則鬱而後發也。又主客相乘，有相生，相克，比和之不同。相生則氣和，相克則氣暴，客克主爲順，主克客爲逆。又運氣迭推，有此盛彼衰，彼盛此衰，平歲之異。故化氣與司天之氣同，則爲天符。干支所屬之氣同，則爲歲會。化氣與在泉之氣同，爲同天符。地支所屬與在泉之氣同，爲同歲會。惟化

氣及地支所屬及司天之氣皆同，如戊午、戊寅、戊申、己丑、己未之歲，則曰太乙天符，其氣最烈。故運氣之變又不可以一例盡也。　大抵如《周禮·內則》所云，春多酸，春氣行而肝木旺，恐木氣過而侮金，故酸以瀉肝而補肺。夏多苦，夏氣行而心火旺，恐火氣過而侮水，故苦以瀉心而補腎。秋多辛，秋氣行而肺金旺，恐金氣過而克木，故辛以瀉肺而補肝。冬多鹹，冬令行而腎水旺，恐水氣過而克火，故鹹以瀉腎而補心。調以甘滑。甘，土味。土兼成五行，甘兼補五臟，故四時皆用之。淡滑者，滋味之本，得氣於天，故四時皆調以甘滑也。甘味多緩，亦能生濕，淡滑又以滲濕，則甘無患過緩矣。是亦即《內經》所謂升降浮沈則順之，寒熱溫涼則逆之，毋伐天和之旨也。及夫多風、多暑、多雨、多熱、多涼、多寒之歲，則因時調變，毋助其愆。如多暑之歲，則勿用熱藥。多寒之歲，則勿用寒藥。多雨之歲，則藥宜燥濕。多風之歲，則藥宜祛風。俗有云春不麻黃夏不蘇，亦是此意。但不可泥耳。因變制宜，常非可泥。如寒水司天之年，或未必寒而反酷暑，君火司天之年，或未必熱而反多寒，濕土之年，或未必雨而反多晴，此多由勝復之變，氣運相違。又高土少濕多寒，下隰少寒多溫，則又各因其地也。蓋時行之證，必謹察乎歲氣所偏。如病自人生，則氣運或所不問。時行之證，即六淫也。如春而痟首，夏而瘡疥飧泄，秋而病瘧，冬而欬逆，及歲或大瘟、大疫、大寒之類，是多歲氣所偏之變。若病自人生，則如七情之傷，及饑飽勞役所致，是無關於氣運。其當熱當寒，當補當瀉，無問歲氣時候。故隆冬而用寒藥，盛夏而用熱劑者亦有之，歲氣豈可盡拘乎？但人之藏氣有偏者，則亦每因歲氣所偏而併發，是又所宜兼考也。如懵不知有五運六氣之說，則又何以能因時制治，而不至於伐天和也。《內經》所載，反復詳悉，學者或未能盡識。此撮其大略於篇，俾學者知所考焉。

《吳醫彙講·唐立三〈司天運氣贅言〉》　《內經·氣交變大論》詳言歲運，《六元正紀大論》詳言司天在泉，而今似有不驗者何歟？蓋歲運已分太少，而一歲之中再分爲五運，五運之中，又分主客，主客之中，又分太少，司天在泉，再與間氣分而爲六，六氣之中，又分主客，是每候中必有歲運與司天在泉，及主運、客運、主氣、客氣六者矣。角徵宮商羽與風火濕燥寒，雜合於一時，變化靡窮。無怪執歲運之說者，司天在泉不驗，執司天在泉之說者，歲運不驗，執五運六氣之說者，歲運與司天在泉皆不驗，幾疑古聖賢書爲不可盡信矣。不知五運六氣，經文雖逐一分言，而未及合參之理，然《天元紀》《六微旨》二篇，論至天符歲會，則參合而言。如天符，乃歲運與司天相會，奉天行令而主半年，譬之相輔也，故曰執法也，故中其病者危而速也。歲會，乃歲運與年辰相會，猶爲平氣而主一年，譬之方伯也，故曰行令也，故中其病者徐而持也。至於太乙天符，則司天、歲運、年辰三者會合，偏盛極焉，故中其病者暴而死也。吾儕在醫喻醫，如一方中純寒純熱，其性自偏，服之未有不驗者，其非天符歲會之年，五行錯雜，猶之一方中苦辛相制，寒熱雜陳，則氣味皆輕，自不覺其利害耳。天符歲會如此，可知五運六氣亦須參合以類推矣。《內經》未言及此者，提其綱而略其目也。然余更有說者，經言中執法者，其病速而危，中行令者，其病徐而持，中貴人者，其病暴而死。曰中曰其，乃指偏勝之時，即中此偏勝之邪，於是其病如斯，非泛言其年得病，無論風寒暑濕燥火，一概如此斷也。況偏勝之時，雖必有其邪，亦非舉世之人而盡中之也。或起居不慎，或寒暖失宜，凡屬外感皆然。再壯者氣行則散，怯者着而爲病，則是中其邪者，本非常有，何謂經文之不驗耔？愚意以爲運氣之說如此。抑更有釋天符太乙之說者，謂非一年之病皆然，當以得病之一日爲言。如戊子日亦稱天符，戊午日即爲太乙。似乎近理，而與中其二字，究隔一層。仍當作值其日而中其邪，或合以其年其日而中其邪。如此推之，竊謂斷無不驗者。

《醫醫病書·氣運論》　五運六氣之理，天地運行自然之道。宋人疑爲僞書者，蓋未體驗也。《內經》論氣運諸篇，當與《大易》、《月令》參看，與《大易》相爲表裏者也。統言之，天地陰陽，一氣之流行也；分言之，則有兩儀、四時、五行、六氣、七政、八風相爲流行，對代制化以化生萬物者也。在天原未傷人，在人之氣體有偏，觸其相克之氣而病。如陽虛者易傷濕燥寒，陰虛者易傷風火暑也。精通氣運之理，有先知之妙。時時體驗其氣之已至未至，太過不及，何者爲勝氣，何者爲中氣，何者爲復氣，何者爲化氣，再用有者求之，無者求之，微者責之，盛者責之之功，臨症自有準的。今人概不之講，夢夢處方，張冠李戴，民命何堪？

〔曹炳章按〕司天運氣之說，黃帝不過言天人相應之理，後人以爲是年何氣司天，民生何病，拘定何藥，豈千萬人之病，一一與之盡合，不許一人生他病乎？此皆固執不通之言，誤人不少。

曾鼎《醫宗備要·司天歲氣》　按運氣證治之說，所以參天地陰陽之理，明五行衰旺之機，考氣候之寒溫，察民病之凶吉。苟不因其歲以明乎此，臨病施治之際，是猶涉海問津，莫知所自，烏乎以得加減補瀉之法，以施寒熱溫涼之劑？固人不可不知者也。然或有驗而不應者，何歟？陰陽之消長，寒暑

之更易，或失其常故耳。智者要當通其變以神其用，又豈可膠柱鼓瑟、按圖索驥也耶？

《運氣掌訣録·五運六氣論》 夫五運者，木火土金水也。六氣者，風火暑濕燥寒也。天干取運，地支取氣。天干有十，配合則爲五運。地支有十二，對衝則爲六氣。天氣始於甲，地氣始於子，天地相合，則爲甲子。故甲子者，干支之首也。天氣終於癸，地氣終於亥，天地相合，則爲癸亥。故癸亥者，干支之末也。陰陽相隔，剛柔相須，是以甲子之後，乙丑繼之，壬戌之後，癸亥繼之。三十年爲一紀，六十年爲一週，太過不及，斯皆見者。然以天干兄弟言之，甲乙東方木也，丙丁南方火也，庚辛西方金也，壬癸北方水也，戊己中央土也。以夫婦配合言之，甲與己合而化土，乙與庚合而化金，丙與辛合而化水，丁與壬合而化木，戊與癸合而化火。故甲己之歲，土運統之。戊癸之歲，火運統之。詩曰：甲己化土乙庚金，丁壬化木盡成林，丙辛化水滔滔去，戊癸南方火焰侵。又以地支循環之序言之，寅卯屬春木，巳午屬夏火，申酉屬秋金，亥子屬冬水，辰戌丑未屬四季土。又有對衝之位言之，子對午爲少陰君火，丑對未爲太陰濕土，寅對申爲少陽相火，卯酉相對爲陽明燥金，辰戌相對爲太陽寒水，巳與亥對爲厥陰風木。故子午之年君火主之，丑未之年濕土主之，寅申之年相火主之，卯酉之年燥金主之，辰戌之年寒水主之，巳亥之年風木主之。詩曰：子午少陰君火暑，丑未太陰濕土雨，寅申少陽相火旺，卯酉陽明燥金主，辰戌太陽寒水是，巳亥厥陰風木舉。然五運有主運，有客運；六氣有主氣，有客氣。主運主氣，萬載而不移。客運客氣，每歲而迭遷。然則客運有太過有不及焉。太過之年，甲丙戊庚壬，屬五陽干也；不及之年，謂乙丁己辛癸，屬五陰干也。太過者，其至先；不及者，其至後。客氣者，有正化焉，有對化焉。正化之歲，謂午未寅酉辰亥之年也；對化之歲，謂丑子申卯戌巳之年也。正化者，命之實。對化者，命之虛。假令甲子年，甲爲土運，統主一年，子爲君火，專一歲一期三百六十五日零二十五刻，正合乎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也。一期之中，主運以位，相火次於下；客運以氣，而周流於上。主運者，木爲初之運，火爲第二運，土爲第三運，金爲第四運，水爲第五運也。客運者，如甲己年，甲爲土運，初之運爲土也；土能生金，二之運即金也；金生水，三之運即水也；水生木，四之運即木也；木生火，五之運即火也；火生土，挨次以加臨於主運之上是也。每一運各主七十二日零五刻。太過之年，大寒前十三日交，名曰先天。不及之年，大寒後十三日交，名曰後天。平氣之年，正大寒日交，名曰齊天。一歲之內，主氣定守於六位，客氣循行於四時。主氣者，風爲初之氣，火爲二之氣，暑爲三之氣，濕爲四之氣，燥爲五之氣，寒爲終之氣。客氣者，假令子午少陰君火司天，陽明燥金司地，太陰濕土爲天之左間，厥陰風木爲天之右間，所以面南而命其位也。一氣在上，一氣在下，二氣在左，二氣在右。經曰：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地之左間爲初之氣，天之右間爲二之氣，司天爲三之氣，天之左間爲四之氣，地之右間爲五之氣，司地爲終之氣。每一氣各六十日八十七刻半有奇。要論以在泉之上，挨次加臨於主氣之上是也。但客氣先太陰而後少陽，與先少陽而後太陰不同。假如丙申年，少陽相火司天，厥陰風木在泉，木生相火，相火生君火，初之客氣即火也；火生土，二之客氣即土也；土生相火，三之氣即少陽相火也；相火生金，四之氣即金也；金生寒水，五之氣即水也；水生木，六之氣即木也。餘倣此。

《醫學求是·二集·運氣應病説》 司天在泉，業醫者恆津津樂道之。而張西疇以爲時有常位，氣無必然，百步之內，晴雨不同，千里之外，寒暄各異。運氣者，不過天地之氣運行如此，實與醫道無關。及見章虛谷論，又謂天時人病，歷驗夫司天在泉運氣，歷歷不爽者。顧吾謂陰陽之勝復無常，人病之變現不一，若不能應病之變，而拘於運氣之説，以爲宜寒宜熱，固無是理。而遇陰陽偏勝之年，所見時證，往往驗之歲氣有吻合者，亦未必非天人相應之理也。今試以余之所歷而推測之。追憶咸豐己未，濕土司天，寒水在泉，而又未爲濕土，已爲陰土，豈非純陰之歲？歲半以後屬在泉，交秋寒水在泉，陰盛極矣。故是年秋季，霍亂盛行，悉見純陰之證，概須用理中加附桂之劑，所投輒效。有誤認爲暑火，未投溫燥者，一二日即成不救。飲西瓜漿者，隨服隨斃。此陰盛之年，所患皆同。後歷年亦均有霍亂，則多寒熱錯雜，迥乎不同矣。甲戌乙亥兩年，秋季伏暑盛行，見證皆脈濇，舌白厚，苔滿布，頭脹脘悶，熱重寒輕。治宜清三焦，兼理濕濁，罔不奏效。時醫有初起即用寒涼，以致病變百出。余故有《伏暑贅言》之作，因思甲戌乃寒水濕土司天在泉，而甲木爲少陽之火，其根應藏於北方之水，秋季濕土在泉，水寒土濕，甲木之火不得潛藏，遂擾亂於手少陽。暑邪乃三焦手少陽受病，是以人多伏暑也。乙亥乃厥陰少陽司天在泉，係木火發泄之年。乙爲陰木而能生火，且臨亥水，水

又生木。然陰陽之理，盛極必衰，木火過旺則氣泄，交秋，又加少陽在泉，木火更無所歸，氣泄而反衰矣。人當夏令，必內蘊暑濕，迨火衰濕鬱，火遂陷於濕中，是以亦多伏暑也。經云：亢則害，承乃制。乙亥乃木火亢害之歲也。至若己卯，則爲承制之年矣。己爲陰土，卯爲陰木，陰土生陽，其氣上達，木亦隨之。雖云木能尅土，而遇陽明少陰司天在泉之年，燥氣主事，燥其陰土之濕，木不爲濕鬱，遂欣欣向榮。故是年春令溫和，夏令酷熱，秋令清燥，冬令嚴寒。土木兩氣冲和，夏無蒸淫之濕，冬有雨雪之霑，人鮮疾病。所有感證，亦惟春溫夏熱，秋燥冬寒，病情絕無變幻，最易治療。不察歲運，亦不覺是年之順也。至於庚辰，則夏無酷熱，冬無嚴寒，秋多燥病，與春溫略同。蓋是年寒水濕土司天在泉，而庚金屬陽，爲燥金主氣。燥勝其濕，故夏無鬱蒸，冬少雨雪。秋令燥金司權，見病多燥極傷陰，與春溫相似，但治法微有不同。春溫乃木火內焚，秋病乃燥金外斂也。辛巳年，立春即多溫病。緣辛金，陰金也。巳火，陽火也。火必尅金，加以厥陰少陽司天在泉，甲乙兩木之火司氣，春溫乃木火內焚，首先犯肺，宜有是證。且庚辰歲，冬無嚴寒，收藏失政，木失水涵，交春木氣生發，則枯燥而自焚。治法惟有涼營泄衛，斷無浪投溫燥，亦無逼以苦寒之理也。辛巳歲，冬令亦無嚴寒，而壬午春季，溫病即不多見。緣壬爲陽水，午爲陰火，又值少陰陽明司天在泉，陰莫盛於少陰，陽莫盛於陽明，陰陽並盛，而水火得以交濟。故即見春病，亦只須達表散寒，無汗者泄之，有汗者清之而已。夫六十甲子，原不能一一符合，且亦無此印板文字。惟就余邇年所歷時證之多者，驗之運氣，往往相合。特因病以測歲氣，非執歲氣以求病也。若云某歲係何運氣，則在人應得何病，應用何藥，則固失之拘矣。

《臟腑圖說·運氣主客常變說》 天地運氣，有主有客，有常有變。主氣者，春屬風，夏屬火，秋屬燥，冬屬寒，長夏屬暑濕，此四時之正氣，即五運之主氣也。春當溫而反涼，夏當熱而反寒，秋當涼而反溫，冬當寒而反熱，此四時不正之氣，即五運之客氣。非其時而有其氣，民病因之而生。然此乃主客有形之氣，而非無形之氣也。有形之氣爲常氣，無形之氣爲變氣。至於疫癘之氣，則又別是一種。如寒則寒之極，如熱則熱之極，或自天而降，或自地而升，或從八方之風氣而來，一有感觸，彼此皆同，此則出乎常變之外也。夫所謂常氣者，天地尋常之氣也。以四時言，則亥子丑爲水氣，主寒；寅卯辰爲木氣，主風；巳午未爲火氣，主熱；申酉戌爲金氣，主涼。以五行言，則亥子爲水，寅卯爲木，巳午爲火，申酉爲金，辰戌丑未爲土。一年三百六十日，六分之，各得六十日，五分之，各得七十二日。春夏秋冬，每季九十日，除土氣分旺十八日，仍各得七十二日。四時之土，唯長夏爲立命之土，以其能生金也。六經分配，少陽旺於寅卯辰，太陽旺於巳午未，陽明旺於申酉戌。陽之數九，其旺相各不相襲，陽行速也。太陰旺於亥子丑，少陰旺於子丑寅，厥陰旺於丑寅卯。陰之數六，其旺相逐位相連，陰行遲也。自小雪至大寒六十日，位子丑，爲寒水之氣；自大寒至春分六十日，位寅卯，爲風木之氣；自春分至小滿六十日，位辰巳，爲君火之氣；自小滿至大暑六十日，位午未，爲相火之氣；自大暑至秋分六十日，位申酉，爲溼土之氣；自秋分至小雪六十日，位戌亥，爲燥金之氣。由水生木，由木生火，由火生土，由土生金，此四時無形之主氣也。無形之客氣者何？化氣是也。巳亥化爲厥陰風木，辰戌化爲太陽寒水，丑未化爲太陰溼土，卯酉化爲陽明燥金。巳在穀雨之後，立夏之交，在四時爲火，在常氣亦爲火，在化氣則爲風木。木能生火，火中有風，此月風火相煽，民病多同。古人謂四月之病爲溫病，今人妄指爲瘟，并指爲瘟疫者，本諸此也。十月之亥爲寒水，在常氣爲燥金，在化氣則爲風木。水生於金，金貪生而不尅木，風與木得以肆行其虐。且燥又生風，冬之風寒，所以十月病者，即統謂之傷寒。冬月建子爲寒水，在化氣則爲君火。水虛不能制火，則水中之火亦得浮溢於外，所以至寒之月而復有至熱之病。古人謂冬月之傷寒爲熱病者，以其化氣然也。化氣即無形之客氣，亦即四時之病氣。察病機者，當先察此月之常氣何在，化氣何在，病氣何在，然後以病人所受之症互相核對，再察其臟腑虛實，元氣盛衰，依經施治，天下猶有不瘳之疾者，我未之信也。

《運氣指掌·原起》 要明五運六氣，須知五行生尅、干支化氣、對化正化，並主客氣運。夫主氣主運，每年一樣，毫無變更，猶地方土著然。客氣客運，逐年更換，與往來過客無異。每年三百六十天，分二十四節，每節十五天，以四節六十天爲一氣，分初二三四五終，以木、火、相、土、金、水爲六氣。初氣自大寒節頭一天起，至驚蟄末日止。二氣自春分頭一天起，至立夏末日止。三氣自小滿頭一天起，至小暑末日止。四氣自大暑頭一天起，至白露末日止。五氣自秋分頭一天起，至立冬末日止。終氣自小雪頭一天起，至小寒

末日止。至五運，以七十二天爲一運，分木火土金水，亦自大寒頭一天起，至春分十二天爲初運終。自春分第十三天起，至芒種第九天爲二運終。芒種第十天起，至處暑第六天爲三運終。處暑第七天起，至立冬第三日爲四運終。立冬第四日起，至小寒末日爲五運終。此主氣主運，週而復始，千古不移。若客氣客運，運以天干爲主，其間分陰陽太少。甲丙戊庚壬爲太爲陽，乙丁己辛癸爲陰爲少。且分五音宮商羽角徵，五行土金水木火。如甲己化土，其年初運從土起，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是爲五運。乙庚化金從金起，丙辛化水從水起，丁壬化木從木起，戊癸化火從火起，客運如此。至客氣，以地支爲主。子午爲少陰君火，丑未爲太陰濕土，寅申爲少陽相火，卯酉爲陽明燥金，辰戌爲太陽寒水，巳亥爲厥陰風木。厥陰名曰一陰，少陰名曰二陰，太陰名曰三陰，少陽名爲一陽，陽明名爲二陽，太陽名爲三陽。假如子午年，少陰君火司天，陽明燥金在泉，以二陰配二陽也。卯酉年，陽明燥金司天，少陰君火在泉，以二陽合二陰也。丑未年，太陰濕土司天，太陽寒水在泉，以三陰配三陽也。辰戌年，太陽寒水司天，太陰濕土在泉，以三陽合三陰也。寅申年，少陽相火司天，厥陰風木在泉，以一陽配一陰也。巳亥年，厥陰風木司天，少陽相火在泉，以一陽合一陰也。至左右間氣，均隨地支爲轉移。如少陰司天，左間太陰，右間厥陰。太陰司天，左間少陽，右間少陰。少陽司天，左間陽明，右間太陰。陽明司天，左間太陽，右間少陽。太陽司天，左間厥陰，右間陽明。厥陰司天，左間少陰，右間太陽。且司天管上半年，在泉管下半年。在泉左右間氣與司天同。司天在泉者，爲一歲之主氣，故曰紀歲。間氣者，爲分主四時之氣，故曰紀步。初氣至三氣，天氣主之，勝之常也，故司天主前半歲。四氣至終氣，地氣主之，復之常也，故在泉主後半歲。如上半歲木火勝，則下半歲金水復。勝即亢則害，復爲承乃制。有勝則復，無復則否。又曰：半身以上，天之分也，其氣三，爲勝氣。身半以下，地之分也，其氣三，爲復氣。天氣三者，即司天及二間氣也。地氣三者，即在泉及二間氣也。是三陰三陽六客氣旋轉於三陰三陽六主氣上，輪流主司，周而復始，循環無端。其六氣司治，天時民病，各有不同，惟少陽相火客氣加臨之位，獨應溫熱。又曰：時有常位，氣無必然。故每歲又當以客運中運參合之。客運者，即六客氣之初氣也。中運者，即天干之化氣也。又言：六十年中，運氣上下臨御，則有相得不相得者，不可不辨。凡司天生中運者謂之順化。如癸巳、癸亥，木生火也。甲子、甲午、甲寅、甲申，火生土也。乙丑、乙未，土生金也。辛卯、辛酉，金生水也。壬辰、壬戌，水生木也。此十二年，以上生下，故名順化，爲相得之歲，應和平。凡中運被天氣尅者謂之天刑。如己巳、己亥，木尅土也。辛丑、辛未，土尅水也。戊辰、戊戌，水尅火也。庚子、庚午、庚寅、庚申，火尅金也。丁卯、丁酉，金尅木也。此十二年，以上尅下，故名天刑，爲不相得之歲，應災害。凡中運生天氣者謂之小逆。如癸丑、癸未，火生土也。壬子、壬午、壬寅、壬申，木生火也。辛巳、辛亥，水生木也。庚辰、庚戌，金生水也。己卯、己酉，土生金也。此十二年，以下生上，雖曰相生，以子居母上，故爲小逆，應微病。凡中運尅司天者謂之不和。如乙巳、乙亥，金尅木也。丙子、丙午、丙寅、丙申，水尅火也。丁丑、丁未，木尅土也。癸卯、癸酉，火尅金也。甲辰、甲戌，土尅水也。此十二年，中運尅天氣，以下尅上，故名不和，應病甚。凡中運與司天之氣相同者謂之天符。如丁巳、丁亥，運氣皆木。戊子、戊午、戊寅、戊申，運氣皆火。己丑、己未，運氣皆土。乙卯、乙酉，運氣皆金。丙辰、丙戌，運氣皆水。此十二年，運氣相同，故名天符。凡中運臨本支之位者謂之歲會。如木運臨卯，丁卯年也。火運臨午，戊午年也。金運臨酉，乙酉年也。水運臨子，丙子年也。又爲四正。甲辰、甲戌，己丑、己未，乃土運臨四季。又爲四維。共八年。凡天符又值歲會，是天氣、中運、歲支三位俱同，謂之太乙天符，又謂之三合。如己丑、己未，中運之土與司天之土同氣，又臨土運丑未也。凡此，雖曰同氣，不無偏勝亢害之災。以上皆《內經》論運氣最爲精要，切於證治者也。其論南北二政，以甲己一運爲南政，計十二年，以乙庚、丙辛、丁壬、戊癸四運俱爲北政，計四十八年，雖不關於證治，然司天在泉、兩寸尺脈相應相反以驗死生等說，反復詳辨，亦窮究其當然之理而已。

綜　述

《素問·六節藏象論》　黃帝問曰：余聞天以六六之節以成一歲，人以九九制會，〔林億等新校正〕詳下文云：地以九九制會。計人亦有三百六十五節以爲

天地久矣，不知其所謂也。〔王冰注〕六六之節，謂六竟於六甲之日，以成一歲之節限。九九制會，謂九周於九野之數，以制人形之會通也。言人之三百六十五節，以應天之六六之節久矣。若復以九九爲紀法，則兩歲太半，乃曰一周，不知其法眞原安謂也。〔林億等新校正〕詳王注云兩歲太半乃曰一周。按九九制會，當云兩歲四分歲之一，乃曰一周也。岐伯對曰：昭乎哉問也，請遂言之。夫六六之節，九九制會者，所以正天之度、氣之數也。〔王冰注〕六六之節，天之度也。九九制會，氣之數也。所謂氣數者，生成之氣也。周天之分，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以十二節氣均之，則歲有三百六十日而終，兼之小月，日又不足其數矣，是以六十四氣而常置閏焉。何者？以其積差分故也。天地之生育，本址於陰陽，人神之運爲，始終於九氣，然九之爲用，豈不大哉。《律書》曰：黃鐘之律，管長九寸，冬至之日，氣應灰飛。由此則萬物之生，咸因於九氣矣。古之九寸，即今之七寸三分，大小不同，以其先秬黍之制而有異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別本三分作二分。天度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氣數者，所以紀化生之用也。〔王冰注〕制，謂準度。紀，謂綱紀。準日月之行度者，所以明日月之行遲速也。紀化生之爲用者，所以彰氣至而斯應也。氣應無差，則生成之理不替；遲速以度，而大小之月生焉。故日異長短，月移寒暑，收藏生長，無失時宜也。天爲陽，地爲陰；日爲陽，月爲陰；行有分紀，周有道理，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而有奇焉，故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歲，積氣餘而盈閏矣。〔王冰注〕日行遲，故晝夜行天之一度，而三百六十五日一周天，而猶有度之奇分矣。月行速，故晝夜行天之十三度餘，而二十九日一周天也。言有奇者，謂十三度外，復行十九分度之七，故云月行十三度而有奇也。《禮義》及《漢·律曆志》云：二十八宿及諸星，皆從東而循天西行。日月及五星，皆從西而循天東行。今太史說云：并循天而東行，從東而西轉也。諸曆家說：月一日至四日，月行最疾，日夜行十四度餘；自五日至八日，行次疾，日夜行十三度餘；自九日至十九日，其行遲，日夜行十二度餘；二十日至二十三日，行又小疾，日夜行十三度餘；二十四日至晦日，行又大疾，日夜行十四度餘。今太史說月行之率不如此矣，月行有十五日前疾，有十五日後遲者，有十五日前遲，有十五日後疾者，大率一月四分之，而皆有遲疾，遲速之度固無常準矣。雖爾，終以二十七日月行一周天，凡行三百六十一度。二十九日日行二十九度，月行三百八十七度，少七度而不及日也。至三十日日復遲，計率至十三分日之八，月方及日矣，此大盡之月也。大率其計率至十三分日之半者，亦大盡法也。其計率至十三分日之五之六而及日者，小盡之月也，故云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歲也。正言之者，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乃一歲，法以奇不成日，故舉大以言之。若通以六小爲法，則歲止有三百五十四日，歲少十一日餘矣，取月所少之辰，加歲外餘之日，故從閏後三十二日而盈閏焉。《尚書》曰：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則其義也。積餘盈閏者，蓋以月之大小，不盡天度故也。立端於始，表正於中，推餘於終而天度畢矣。〔王冰注〕端，首也。始，初也。表，彰示也。正，斗建也。中，月半也。推，退位也。言立首氣於初節之日，示斗建於月半之辰，退餘閏於相望之後。是以閏之前，則氣不及月；閏之後，則月不及氣。故常月之制，建初立中；閏月之紀，無初無中。縱曆有之，皆他節氣也。故曆無云：某候閏某月節，閏某月中也。推終之義斷可知乎。故曰立端於始，表正於中，推餘於終也。由斯推日成閏，故能令天度畢焉。帝曰：余已聞天度矣，願聞氣數何以合之？岐伯曰：天以六六爲節，地以九九制會，〔林億等新校正〕詳篇首云：人以九九制會。天有十日，日六竟而周甲，甲六復而終歲，三百六十日法也。〔王冰注〕十日，謂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之日也。十者，天地之至數也。《易·繫辭》曰：天九地十。則其義也。六十日而周甲子之數，甲子六周而復始，則終一歲之日，是三百六十日之歲法，非天度之數也。此蓋十二月各三十日者，若除小月，其日又差也。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於陰陽，其氣九州九竅，皆通乎天氣。〔王冰注〕通天，謂元氣，即天眞也。然形假地生，命惟天賦，故奉生之氣，通繫於天，稟於陰陽，而爲根本也。《寶命全形論》曰：人生於地，懸命於天，天地合氣，命之曰人。《四氣調神大論》曰：陰陽四時者，萬物之終始也，死生之本也。又曰：逆其根，則伐其本，壞其眞矣。此其義也。九州，謂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也。然地列九州，人施九竅，精神往復，氣與參同，故曰九州九竅也。《靈樞經》曰：地有九州，人有九竅。則其義也。先言其氣者，謂天眞之氣，常繫屬於中也。天氣不絕，眞靈內屬，行藏動靜，悉與天通，故曰皆通乎天氣也。故其生五，其氣三，〔王冰注〕形之所存，假五行而運用，徵其本始，從三氣以生成，故云其生五，其氣三也。氣之三者，亦副三元。〔林億等新校正〕詳夫自古通天者至此，與《生氣通天論》同，注頗異，當兩觀之。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王冰注〕非唯人獨由三氣以生，天地之道亦如是矣，故《易》乾坤諸卦皆必三矣。三而三之，合則爲九，九分爲九野，九野爲九臟，〔王冰注〕九野者，應九臟而爲義也。《爾雅》曰：邑外爲郊，郊外爲甸，甸外爲牧，牧外爲林，林外爲坰，坰外爲野。則此之謂也。〔林億等新校正〕按今《爾雅》云：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坰。與王氏所引有異。故形藏四，神藏五，合爲九臟以應之也。〔王冰注〕形藏四者：一頭角，二耳目，三口齒，四胸中也。形分爲藏，故以名焉。神藏五者：一肝，二心，三脾，四肺，五腎也。神藏於內，故以名焉。所謂神藏者，肝藏魂，心藏神，脾藏意，肺藏魄，腎藏志也。故此二別爾。〔林億等新校正〕詳此乃《宣明五氣篇》文，與《生氣通天》注重，又與《三部九候論》注重。所以名神藏、形藏之說，具《三部九候論》注。

〔馬蒔注〕此詳言六六九九之會也。按《六微旨大論》帝曰：願聞天道六六之節盛衰何也？岐伯曰：上下有位，左右有紀，故少陽之右，陽明治之；陽明之右，太陽治之；太陽之右，厥陰治之；厥陰之右，少陰治之；少陰之右，太陰治之；太陰之右，少陽治之。此所謂氣之標，蓋南面而待之也。

故曰，因天之序，盛衰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之，此之謂也。蓋言天道六六之節盛衰者，天之三陰三陽，右旋天外，更治歲政，每歲各一盛衰，至六歲周遍，通得盛衰之數六六也。上下有位，左右有紀者，謂每歲陰陽盛衰之位。上下，謂司天在泉二位也。左右，謂司天之左間右間也，在泉之左間，右間爲四紀也。凡天右旋之陰陽，臨司天之位者，其天之政盛，至三之氣始布，臨在泉之位者，其地之氣盛，至終之氣始布，而上下二位，有二節陰陽盛衰也。臨司天之左間者，其氣至四之氣盛；右間者，其氣至二之氣盛。臨在泉之左間者，其氣至初之氣盛；右間者，其氣至二之氣盛。而左右四紀，有四節陰陽盛衰也。故此六節陰陽，每歲各一盛衰，而數得六。寅申歲，少陽旋來司天，治之爲初六；少陽之右，卯酉歲，陽明旋來司天，治之爲六二；陽明之右，辰戌歲，太陽旋來司天，治之爲六三；太陽之右，巳亥歲，厥陰旋來司天，治之爲六四；厥陰之右，子午歲，少陰旋來司天，治之爲六五；少陰之右，丑未歲，太陰旋來司天，治之爲六六。太陰之右，周而復始於少陽治之，故曰六六之節盛衰也。本篇帝問，所重在六六之節，不及盛衰與標本之義。其所謂九九制會者，即下文自古通天者生之本至合爲五臟以應之也。凡此六六之節，九九之會，所以正天之度，而天之有度，正所以制日月之行也，亦所以正氣之數，而氣之有數，正所以紀化生之用也。何以見天度制日月之行也？天本屬陽，地本屬陰，日爲陽之精，故爲陽；月爲陰之精，故爲陰。其行也，各有分紀；其周也，各有道理。蓋天自西而東轉，其日月五星，循天從東而西轉。日則晝夜行天之一度，月則晝夜行天之十三度有奇者，謂復行一度之中，作十九分分之得七，大率月行疾速，終以二十七日月行一周天，是將十三度及十九分之七數總之，則二十九日，計行天三百八十七度有奇，計月行疾之數，比日行遲之數，則二十九日日方行天二十九度，月已先行一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外，又行天之二十二度，反少七度，而不及日也。陰陽家說謂日月之行，自有前後遲速不等，固無常準，則有大小月盡之異也。本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即二十五刻當爲一歲，自除歲外之異，則有三百六十日，又除小月所少之日六日，止有三百五十四日而成一歲，通少十一日二十五刻，乃盈閏爲十二月之制，則有立之之歲，氣乃三候之至，月半示斗建之方，乃十二辰之方也。閏月之紀，則無立氣建方，皆地氣，但依曆以八節見之，推其所餘乃成閏，天度畢矣。按天體至圓，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繞地左旋，常一日一周而過一度。日麗天而少遲，故日行一日，亦繞地一周，而較天爲不及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而與天會，是一歲日行之數也。月麗天而尤遲，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餘分之積又五千九百八十八，如日法九百四十而一得六，不盡三百四十八，通計得日三百五十四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是一歲月行之數也。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者，一歲之常數也，故日與天會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爲氣盈，月與日會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者爲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故一歲閏率，則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三歲一閏，則三十二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單一；五歲再閏，則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七十五；十有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爲一章也。故三年而不置閏，則春之一月入於夏而時漸不定矣，子之一月入於丑而歲漸不成矣。積之之久，至於三失閏，則春皆入夏，而時全不定矣；十二失閏，子皆入丑，歲全不成矣。其名實差戾，寒暑反易，農桑庶務，皆失其時，故必以此餘日置閏於其間，然後四時不差而歲功得成，以此信治百官，而衆功皆廣也。立端於始，步曆者以冬至日爲歲首也。表正於中，舉中氣以正月也。推餘於終，月有餘日，則歸之於終積而爲閏也。何以見氣數紀化生之用也？蓋天以六六爲節，地以九九制會，天有十日，謂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之日也，六十日而周甲子之數，甲子六周而復始，則終一歲之日，是三百六十日之歲法，非天度之數也。此則十二月各三十日，若除小月，其日又差矣。故有此天度，則自然有此氣數，而日異長短，月移寒暑，生長收藏，無失其宜矣。何以見地之與人皆九九制會也？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以人皆本於天地之陰陽而生也，故在地爲九州，在人爲九竅，皆本之於天氣。其所以生者五，金木水火土也；其所以爲氣者三，天氣、地氣、運氣也。非獨人由三氣以生，天地之道亦然。故天地人之道，三而三之則爲九，以地則有九野，故人則有九臟。曰頭角，曰耳目，曰口齒，曰胸中，此形臟計有其四；曰肝，曰心，曰脾，曰肺，曰腎，此神臟計有其五。合爲九臟，正所以應九野也。

〔張介賓注〕天有上下四方，是爲六合。地有正隅中外，是爲九宮。此乾坤

合一之大數也。凡寰中物理，莫不由之。故節以六六而成歲，人因九九以制會。且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正以合天之度數，復有九臟，以應地之九野。此其所以爲天地人也。六六九九義如下文。○六六之節，謂如天地合數則花甲生焉。花甲一周凡六十日，而所包天干各六，是一周之六六也。一歲之數三百六十日，而所包甲子凡六周，三陰三陽凡六氣，是一歲之六六也。九九制會者，天有四方，方各九十度有奇而制其會，歲有四季，季各九十日有奇而制其會，以至地有九野，人有九臟，皆應此數。故黃鐘之數生於九，而律度量衡準繩規矩之道無不由之。夫有氣則有度，有度則有數，天度由此而正，氣數由此而定，而裁制其會通之妙者則在乎人，其爲功也亦大矣。故首節曰人以九九制會也。○制，節也，正也。紀，記也。太虛廖廓，本不可測，所可測者，賴列宿周旋，附於天體，有宿度則天道昭然，而七政之運疾有節，是所以制日月之行也。氣數無形，本不易察，所可察者，在陰陽往來，見於節序，有節序則時令相承，而萬物之消長有期，乃所以紀化生之用也。○天包地外，地居天中，天動地靜，乾健坤順，故天爲陽，地爲陰。火之精爲日，水之精爲月，故日爲陽，月爲陰。○凡天地日月之運行，各有所紀。天象正圓，周旋不息。天體倚北，北高南下，南北二極居其兩端，乃其樞軸不動之處也。天有黃赤二道。赤道者，當兩極之中，橫絡天腰，中半之界也。赤道之北爲內郭，北極居之。赤道之南爲外郭，南極居之。日月循天運行，各有其道。日行之道，是爲黃道。黃道之行，春分後行赤道之北，秋分後行赤道之南。月行之道有九，與日不同。九道者，黑道二，出黃道北；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青道二，出黃道東。故立春、春分，月東從青道；立秋、秋分，月西從白道；立冬、冬至，月北從黑道，立夏、夏至，月南從赤道。此亦云赤道者，以五方五色言，又非天腹赤道之謂也。凡此青黑白赤道各二，并黃道而爲九。蓋黃爲土之正色，位居中央，亦曰中道。班固《天文志》曰：日之所由，謂之黃道是也。凡節序之分，以日爲主，日則隨天而行。邵子曰：夏則日隨斗而北，冬則日隨斗而南。《太玄》曰：一北而萬物生，一南而萬物死。劉昭云：日行北陸謂冬，西陸謂春，南陸謂夏，東陸謂秋。夫以南北爲夏冬者是也，以西陸爲春、東陸爲秋者，何也？蓋天地之道，子午爲經，卯酉爲緯。一歲之氣，始於冬至。一陽在子，爲天日之會。由是斗建隨天左旋以行於東方，日月挨宮右退以會於西宿。故仲冬斗建在子，則日月會於星紀，斗宿丑宮也。季冬斗建在丑，則日月會於玄枵，女宿子宮也。此所以日行北陸謂冬也。又由是則斗建自東北順而南，日月自西北逆而南，故孟春斗建在寅，則日月會於娵訾，室宿亥宮也。仲春斗建在卯，則日月會於降婁，奎宿戌宮也。季春斗建在辰，則日月會於大梁，胃宿酉宮也。是皆以西緯東，此所以日行西陸謂春也。又由是則斗建自東南順而西，日月自西南逆而東，故孟夏斗建在巳，則日月會於實沉，畢宿申宮也。仲夏斗建在午，則日月會於鶉首，井宿未宮也。季夏斗建在未，則日月會於鶉火，柳宿午宮也。此所以日行南陸謂夏也。又由是則斗建自西南順而北，日月自東南逆而北，故孟秋斗建在申，則日月會於鶉尾，翼宿巳宮也。仲秋斗建在酉，則日月會於壽星，角宿辰宮也。季秋斗建在戌，則日月會於大火，房宿卯宮也。是皆以東緯西，此所以日行東陸謂秋也。以至孟冬斗建在亥，則日月會於析木，尾宿寅宮，而復交乎冬至。故春不在東而在西，秋不在西而在東也。由此觀之，則天運本順而左旋，日月似逆而右轉，故星家以七政爲右行。殊不知日月五星皆循天左行，其所以似右者，乃日不及天，月不及日，并五星之退度耳。故天之與日，正會於子半之中，是爲一歲之首，即冬至節也。自子半之後，則天漸餘而東，日漸縮而西，而時序節令從茲變更矣。五星之行，亦各有度。如木曰歲星，其行一年一宮，十二年一周天。火曰熒惑，其行六十一日有零過一宮，七百四十日一周天。土曰鎮星，其行二十八月過一宮，二十八年一周天。金曰太白，其行一月一宮，一歲一周天。水曰辰星，常隨太陽而行，然或前或後，不出三十度之外，亦一月一宮，一歲一周天。凡此五星，皆所以佐日月而循序如緯者也。此行有分紀之謂。○按《渾天說》曰：天地之體，狀如鳥卵，天包地外，猶殼裹黃，其形體混然，周旋無已，故曰混天。然則周天之度，何從考正？乃於日行之數，有以見之。日之行度，不及於天，故以每日所短之數，紀爲一度，凡行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竟天一周，復會於舊宿之處，故紀天爲三百六十五度又四分度之一，而周天二十八宿均此數焉。其行則自東而升，自西而降。安定胡氏曰：人一呼一吸爲一息，一息之間，大約天行八十里。凡人晝夜呼吸，總計一萬三千五百息，以八十里之數因之，共得一百八萬里。考之《洛書甄曜度》及《春秋考異郵》，皆云周天一百七萬一千里，其大槩亦不相遠，

此周天圍圓之數也。以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分之，則每度得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又千四百六十一分里之三百四十八。以圍三徑一言之，則周天上下四旁，直徑三十五萬七千里。地面去天，又減此之半，而三光出入乎其中，此周有道理之謂。○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者，言日月之退度也。日月循天運行，俱自東而西，天行速，日行遲，月行又遲。天體至圓，繞地左旋，常一日一周而過日一度。日行遲，亦一日遶地一周，而比天少行一度。凡積三百六十五日又二十五刻，仍至舊處而與天會，是爲一歲，此日行之數也，故曰日行一度。月行又遲，亦一日遶地一周，而比天少十三度又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七日半有奇而與天會，是爲一月，此月行之數也，故曰月行十三度而有奇焉。然於正度之外，陽氣(尚)〔常〕盈，陰氣常縮，是爲盈縮。氣有盈縮，故月有大小。盈者氣盈，天之數也。縮者朔虛，日月之數也。凡月有三十日，歲有十二月，是一歲之數，當以三百六十日爲常。然天之氣盈，每於過日一度之外，仍盈十三分七厘八絲三忽有奇，積三百六十日，共得四千九百三十五分，以日法九百四十分爲一日除之，合盈五日又二百三十五分，其合於刻數，則爲二十五刻零。此一歲三百六十日之外，天行過日之數也。月之朔虛，一日常不及日十二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又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其合於刻數，則爲五十三刻零，而與日會。是每月常虛四百四十一分，積十二箇月，共得五千二百九十二分，以日法九百四十分爲一日除之，則每歲合虛五日又五百九十二分，其合於刻數，則爲六十三刻零，故一歲日數，止實得三百五十四日又三十七刻。以成數爲言，則一歲約少六日，是當六大六小矣，此一歲月不及日之數也。故朱子曰：氣言則三百六十五日，朔言則三百五十四日，舉氣盈朔虛之中數言，則三百六十日。《堯典》舉成數言，故曰三百六十六日也。此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歲之謂。○積氣餘者，歲氣餘分之積而成閏也。一歲之日，以三百六十爲常數，而月少於日，故每年止三百五十四日又三十七刻，而十二晦朔盡矣。是周歲月不及日者，凡五日又六十三刻爲朔虛。日又少於天，故周天之數，共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是周歲天多於日者，凡五日又二十五刻爲氣盈。合氣盈朔虛，共得十日零八十八刻，此一歲氣餘之數而閏生焉。故以三歲而計，則得三十二日又六十四刻，是一閏而有餘。以五歲而計，則得五十四日又四十刻，是再閏而不足。

故以十九年而計，則得二百六日又七十二刻，以月法二十九日零五十三刻除之，正得七箇月不差時刻。此所以十九年而七閏，則氣朔分齊，是謂一章。大約三十二箇月有奇置一閏，雖不盡同，亦不相遠。故三年不置閏，則春之一月入於夏，子之一月入於丑。積之之久，至於三失閏則春季皆爲夏，十二失閏則子年皆爲丑，寒暑反易，歲時變亂，農桑庶務，全失其時矣。故以餘日置閏於其間，然後歲氣不差，四時得成，而衆功皆立也。○端，首也。始，初也。天地有氣運，氣運有元首，元首立而始終正矣。天有其端，北極是也。氣有其端，子半是也。節有其端，冬至是也。故立天之端而宿度見，立氣之端而辰次見，立節之端而時候見。如周正建子爲天統，商正建丑爲地統，夏正建寅爲人統，皆所以立歲首而授民以時也，即立端於始之義。○表，識記也。正者，正其子午。中者，中其四方。蓋天道玄遠，窺測不易，雖立端以察其始，尚不足以探其微，故又立表以正其中也。如周公營洛置五表，潁川陽城置中表，其度景處，古迹猶存。中表南千里置一表，北千里置一表，東西亦然，此正日景以求地中也。考之《周禮》曰：大司空之職，立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此在鄭康成固有注疏，但亦未甚明悉。朱子曰：今人都不識土圭，康成亦誤。圭尺是量表景底尺，長一尺五寸，以玉爲之是也。按古制，土圭之長，尺有五寸，而測景之表，其長八尺。立表以測景，用圭以量景，而天地之中，氣候之序，於斯乎正矣。詳求其法，蓋以天體混圓，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上下二端，謂之二極，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三十六度，兩極相去一百八十二度半有奇。兩極之中，橫絡天腰者，是爲赤道，其去兩極，各九十一度有奇。日行之道，是爲黃道，由赤道內外周行各半。其入於赤道之內，最近者，日行於參九度之間，在赤道之北二十四度，其去北極六十七度少強，是爲夏至日行之道，去極最近，其景最短，故立八尺之表，而景惟一尺五寸，此以地在日中之南，時當陽極，故曰日南則景短多暑也。斯時也，黃道在參宿度中，出寅末，入戌初。凡晝行地上者二百一十九度強，故晝長；夜行地下一百四十六度強，故夜短也。其出於赤道之外，最遠者，日行於箕四度之間，在赤道之南二十四度，其去北極一百一十五度有奇，是爲冬至日行之道，去極最遠，其景最長，故以八尺之表，而景長一丈三尺，此以地在日

中之北，時當陰極，故曰日北則景長多寒也。斯時也，黃道在箕宿度中，出辰初，入申末。凡晝行地上者一百四十六度強，故晝短；夜行地下二百一十九度強，故夜長也。其黃道交行於赤道之間者，是爲日行之中道。春分日黃赤二道交於西北壁三度，秋分日交於東南翼十七度，各去極九十一度有奇，此度在南北遠近之中，故景居二至長短之半而寒熱勻也。斯時也，黃道出卯中，入酉中，日行地上地下各一百八十二度有奇而晝夜平也。所謂日東則景夕多風者，言地在日中之東，則日甫中而景已如夕，是地偏於左而東方木氣多風也。所謂日西則景朝多陰者，言地在日中之西，則日已中而景猶如朝，是地偏於右而西方金氣多陰也。所謂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者，言夏至爲一歲之中，日在中天，其景最短，故景惟一尺五寸，與土圭之長正相合處，此便是地之中，亦所以見歲之中也。故嵩高正當天之中。極南五十五度，當嵩高之上。又其南十二度，爲夏至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春秋分之日道，即赤道也。又其南二十四度，爲冬至之日道，南下去地，三十一度而已。是夏至日去北極六十七度，春秋分日去北極九十一度，冬至日去北極一百一十五度，乃其大數。此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故邵子曰：天地之本，其起於中乎。天之中何在？曰：在辰極。地之中何在？曰：在嵩山。惟天以辰極爲中，故可以起曆數而推節候；惟地以嵩山爲中，故可以定方隅而均道里。子午其天地之中乎？冬至陽生子，夜半時加子，所以乾始於坎而終於離，此南北二極獨爲天樞而不動也。夏至陰生午，天中日在午，所以坤始於離而終於坎，此冬夏二至，一在南，一在北，而不可移也。惟天地之中，一定不易，是以聖人者出，處璣衡以觀大運，據會要以察方來，皆自此而得之，是所謂表正於中也。○推餘於終，即上文氣餘盈閏之義。蓋欲求天道者，不立其端則綱領不得，不正其中則前後不明，不推其餘則氣候不正，凡此三者，缺一不可，知乎此則天度之道畢矣。○十者，成數之極，天地之至數也。天有十日，如一月之數凡三十，一歲之數凡三百六十，皆以十爲制也。故大撓察其象，作十干以紀之，曰：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竟，盡也。十干六竟，則六十日也，是爲花甲一周。甲復六周，則六六三百六十也，是爲一歲日法之常數，而氣盈朔虛不與焉，故云日法也。○凡自古有生之物，皆出天元之氣，雖形假地生，而命惟天賦，故《寶命全形論》曰：人生於地，懸命於天。此通天之謂也。然通天之本，本於陰陽，故《四氣調神論》曰：陰陽四時者，萬物之終始也，死生之本也。至若在地而有九州，在人而有九竅，又孰非通於天氣而本於陰陽者乎？○自陰陽以化五行，而萬物之生莫不由之，故曰其生五。然五行皆本於陰陽，而陰陽之氣各有其三，是謂三陰三陽，故曰其氣三。夫生五氣三者，即運五氣六之義，不言六而言三者，合陰陽而言也。一曰五運之氣，各有太過，不及，平氣之化，故《五常政大論》有三氣之紀者即此。其義亦通。○按：王氏以三爲三元，謂天氣地氣運氣也。然觀下文云：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是天氣地氣運氣者亦由三而成，則三元之義又若居其次矣。○天者天之氣，司天是也。地者地之氣，在泉是也。上下之間，氣交之中，人之居也。天地人之氣皆有三陰三陽，故曰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三而三之，合則爲九，正以見陰陽之變。故地之九野，人之九臟皆相應者如此。九野，九州之野。○形藏四者，一頭角，二耳目，三口齒，四胸中也。出《三部九候論》。神藏五者，肝藏魂，心藏神，肺藏魄，脾藏意，腎藏志也。出《宣明五氣》篇及《九鍼論》。

〔張志聰注〕天以六六之節者，十干主天，六十日甲子一周而爲一節，六六三百六十日以成一歲也。人以九九制會者，人之九竅九臟，以會合生五氣三之數也。《靈樞經》曰：歲有三百六十五日，人有三百六十五節。言人亦有六六之節，以應天六六之數也。按下文曰：地以九九制會。蓋人有九竅九臟，地有九州九野，以會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故先言人以九九制會，而後言地以九九制會也。此篇乃論歲運之總綱。天之十干，成六六之節以應一歲，而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氣。《五運行論》內云：帝曰：寒暑燥濕風火，在人合之，奈何？伯曰：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是在天之六氣，在地之五行五味，而又化生人之五臟也。然人之五臟，地之五行，皆由天之十干所化，故曰《六節藏象論》也。夫人之五臟，又化生六氣，六氣者，即末章之所謂人迎一盛，病在少陽，二盛，病在太陽是也。蓋人之五臟，應地之五行，食地之五味。人之六氣，復應天之六氣，氣亢害而無承制則爲病矣。夫先以九九制會，以應六六之節者，言地有九州，人有九竅，天有六節，而皆合乎生五氣三之數。夫六六之節，所以正天之度，蓋歲有三百六十五日，而天有三百六十

五度也。九九制會，所以紀氣之數也。制，度也。天度者，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日日行一度，一歲而一周天，月日行十三度，一月而一周天。蓋以天之度數，以紀日月之行也。氣數者，生五氣三之數也。化者，陰陽之化，在天而成六六，在地在人而成九九，皆陰陽氣化之爲用也。行有分紀者，謂日月之行有分野紀度。周有道理者，謂日月之周天有南道北道之理路也。按曆法：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左旋於地，一晝一夜，則其行一周而又過一度。日月皆右行於天，一晝一夜，則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故曰有奇也。故日一歲而一周天，月二十九日有奇而一周天，以二十九日有奇，故有大月小月也。每歲朔虛五日有奇，故止三百五十四日，又氣盈五日有奇，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故每歲連閏，共計三百六十五日有奇也。《漢·曆志》云：日月五星，從西而循天東行，天道從東西行，一晝一夜，日月隨天西轉一周，如蟻行磨上，磨轉一回，而日往東行止一度，月從西而東行十三度，故月行疾，而一月與日一會而一周天。是以每歲冬至夏至，日行有南道北道之分；每月上弦下弦，而月有南道北道之分也。此復申明天度以紀日月之行也。立端，豎端正之木以正天表也。上古樹八尺之臬，度其日出入之影以正東西，參日中之影與極星以正南北，以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之餘四分度之一，推日月行度之有奇，氣盈五日之有餘，朔虛五日之有餘，推而算之，以終一歲之數，以終天道之周，而天度畢矣。氣數何以合者？此帝復以九九之數以合六六之數而爲問也。首言人之九九以應天之六六，此言地之九九以應天之六六也。夫十干主天，故曰天有十日。此言天以六六爲節而成一歲也。陰陽者，五行所生之三氣也。是以地之九州，人之九竅，皆通乎天氣，蓋天有此三氣，地有此三氣，人有此三氣也。此言地之九九、人之九九而通乎天之六六者，皆本於陰陽。生五者，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也。氣三者，五行所生三陰三陽之氣也。承上文而言，以五行所生之三氣，而後能合六六九九之數也。以此三氣，三而三之，以成天之六氣、地之六氣、人之六氣也。天之六氣者，以冬至後得甲子少陽王，復得甲子陽明王，復得甲子太陽王，復得甲子厥陰王，復得甲子少陰王，復得甲子太陰王，所謂天以六六之節以成一歲也。地之六氣者，顯明之右，君火之位也。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復行一步，土氣治之；復行一步，金氣治之；復行一步，水氣治之；復行一步，木氣治之；復行一步，君火治之，此地理之應六節氣位也。人之六氣者，臟腑三陰三陽之氣也。是以人迎一盛，病在少陽，二盛，病在太陽，三盛，病在陽明；寸口一盛，病在厥陰，二盛，病在少陰，三盛，病在太陰。所謂亢則害，承乃制，害則敗亂，生化大病也。再以天地人之六氣，三而三之，合則爲九九，九九分爲地之九野，人之九臟。蓋以九州配九竅，九野配九臟，故曰九野爲九臟也。以地之九州通乎天氣，天之三氣分爲九野，是地以九九制會，而合天之六六也。以人之九竅通乎天氣，天之三氣分爲九臟，是人以九九制會，而合天之六六也。《脹論》曰：胸腹，腸胃之郭也。膻中者，心主之宮城也。蓋以九野在內，九州在八方之外，九臟在內，九竅在形身之外，故曰九野爲九臟也。以九野之草生五色，普遍於九州八荒，是五色之變，不可勝視矣。五氣五味藏於心肺腸胃，外使九竅之五色修明，音聲能彰，此五味之美，不可勝極矣。是人之九竅與天氣相通，而九臟之又與地氣相通也。形臟者，藏有形之物也。神臟者，藏五臟之神也。臟有形之物者，胃與大腸、小腸、膀胱也。藏五臟之神者，心藏神、肝藏魂、脾藏意、肺藏魄、腎藏志也。蓋五味入口，藏於腸胃，津液藏於膀胱，以養五臟之神氣，故以形臟神臟合而爲九臟，以配地之九野九州也。按臟腑各六，止五臟藏神。腸胃膀胱受盛水穀，膽乃奇恆之腑，不藏有形。三焦雖主決瀆，乃無形之氣，而亦不藏有形者也。故以九臟在內以應九野，九竅在外以應九州，而王氏諸賢，妄以頭角耳目爲形臟，即《三部九候論》之所謂天以候頭角之氣者，候足太陽膀胱之氣也；地以候口齒之氣者，候足陽明胃腑之氣也；小腸之脈，至目銳眥卻入耳中，人以候耳目之氣者，候手太陽小腸之氣也。豈可以頭角耳目爲形臟乎？

帝曰：余已聞六六九九之會也，夫子言積氣盈閏，願聞何謂氣？請夫子發蒙解惑焉。〔王冰注〕請宣揚旨要，啓所未聞，解疑惑者之心，開蒙昧者之耳，令其曉達，咸使深明。岐伯曰：此上帝所秘，先師傳之也。〔王冰注〕上帝，謂上古帝君也。先師，岐伯祖之師僦貸季，上古之理色脈者也。《移精變氣論》曰：上古使僦貸季，理色脈而通神明。《八素經》序云：天師對黃帝曰：我於僦貸季理色脈已三世矣，言可知乎。〔林億等新校正〕詳素一作索，或以八爲太，按今《太素》無此文。帝曰：請遂聞之。〔王冰注〕遂，盡也。岐伯曰：五日謂之候，三候謂之氣，六氣謂之時，四時謂之歲，而各從其主治焉。〔王冰注〕日行天之五度，則五日也。三候，正十五日也。六氣凡九十日，正三月

也，設其多之矣，故十八候爲六氣，六氣謂之時也。四時凡三百六十日，故曰四時謂之歲也。各從主治，謂一歲之日，各歸從五行之一氣，而爲之主以王也。故下文曰：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期之日，周而復始，時立氣布，如環無端，候亦同法。故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爲工矣。〔王冰注〕五運，謂五行之氣，應天之運而主化者也。襲，謂承襲，如嫡之承襲也。言五行之氣，父子相承，主統一周之日，常如是無已，周而復始也。時，謂立春之前當至時也。氣，謂當王之脈氣也。春前氣至，脈氣亦至，故曰時立氣布也。候，謂日行五度之候也。言一候之日，亦五氣相生而直之，差則病矣。《移精變氣論》曰：上古使傚貸季，理色脈而通神明，合之金、木、水、火、土、四時、八風、六合，不離其常。此之謂也。工，謂工於脩養者也。言必明於此，乃可橫行天下矣。〔林億等新校正〕詳王注時立氣布，謂立春前當至時，當王之脈氣也。按此正謂歲立四時，時布六氣，如環之無端，故又曰候亦同法。

〔馬蒔注〕此言積氣盈閏之法也。五日謂之候，三候謂之氣。如立春之初五日，東風解凍；次五日，蟄蟲始振；後五日，魚陟負冰，合三候而謂之一氣也。六氣謂之時，則六氣計有三月，而謂之春；四時謂之歲，計春夏秋冬之四時，而謂之一歲。各有其時，則五行各從其所主而主治之也。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期之日，周而復始，時立氣布，如環無端。其所候者，每年同法，故必知年之加臨，氣有盛衰，病有虛實，而始可以稱上工矣。

〔張介賓注〕蒙者，蒙昧於目。惑者，疑惑於心也。○上帝，上古聖帝也。先師，岐伯之師傚貸季也。○天地之氣，五行而已。日行天之五度，則五日也。日有十二時，五日則六十時，是甲子一周，五行畢而氣候易矣。故五日謂之候，而一歲三百六十日，共成七十二候也。○氣，節也。歲有二十四節，亦曰二十四氣。一氣統十五日二時五刻有奇，故三候謂之氣。○歲有四時，亦曰四季。時各九十一日有奇，積六氣而成也，故謂之時。○按此乃一季之六節，亦曰六氣，非一歲三陰三陽之六氣各得六十者之謂，蓋彼爲大六氣，此爲小六氣也。○積四九而成三百六十日，故四時謂之歲。歲易時更，故各有所主之氣，以爲時之治令焉。○五運，即五行也。襲，承也。治，主也。此承上文而言：歲、時、氣、候，皆五運相承，各治其時，以終期歲之日。故時立則氣布，如春氣主木，夏氣主火，長夏氣主土，秋氣主金，冬氣主水，周而復始，如環無端也。不惟周歲之氣爲然，即五日爲候，而氣亦迭更，故云候亦同法。○年之所加，如《天元紀》、《氣交變》、《五運行》、《五常政》、《六微旨》、《六元正紀》、《至眞要》等論所載五運六氣之類是也。天運有盛衰，則人氣有虛實，醫不知此，焉得爲工？工者，精良之稱，故本經屢及此字，誠重之也，非後世工技之工之謂。

〔張志聰注〕三五十五日爲一氣，每一氣盈二十一刻有奇，合氣盈朔虛而生閏，故曰積氣盈閏也。此以下論五運之主歲主時，各有太過不及，故復設此問，上帝貴道而秘密，師所以傳教者也。上帝者，天帝也，蓋天不言而四時代序，惟師能闡明而傳道之也。《月令》曰：立春節初五日，東風解凍；次五日，蟄蟲始振；後五日，魚陟負冰。故五日謂之候，候物氣之生長變化也。三五十五日而成一氣，六氣九十日而爲一時，四時合二十四氣而成一歲，以四時之氣，而各從其主治焉。甲己之歲，土運主之；乙庚之歲，金運主之；丙辛之歲，水運主之；丁壬之歲，木運主之；戊癸之歲，火運主之。以五行之相生沿襲而各主一歲，一歲之中，所主之氣而皆治之。終期年之三百六十日，五歲一周而復始也。時立氣布者，一歲之中，又分立五運所主之時而分布五行之氣，五氣相傳而如環無端，其候環轉之氣，亦如五歲沿襲之法同也。此論五運之主歲也。每歲有六氣之加臨，五運之太過不及，氣有盛衰，則虛實之乘侮勝復所由起也。歲氣之盛虛，主民病之生死，故不知氣運者，不可爲良工也。

帝曰：五運之始，如環無端，其太過不及何如？岐伯曰：五氣更立，各有所勝，盛虛之變，此其常也。〔王冰注〕言盛虛之變見，此乃天之常道爾。帝曰：平氣何如？岐伯曰：無過者也。〔王冰注〕不愆常候，則無過也。帝曰：太過不及奈何？岐伯曰：在經有也。〔王冰注〕言《玉機眞藏論》篇，已具言五氣平和太過不及之旨也。〔林億等新校正〕詳王注言《玉機眞藏論》已具，按本篇言脈之太過不及，即不論脈之太過不及與平氣，當云《氣交變大論》、《五常政大論》篇已具言也。

〔馬蒔注〕此言五運之有平氣、有太過、有不及也。按《氣交變大論》，帝以五運之化太過爲問，而伯以歲木太過，歲火太過，歲土太過，歲金太過，歲水太過各有天時，民病應星爲答。又以不及爲問，而伯以歲木不及，歲火不及，歲土不及，歲金不及，歲水不及各有天時民病爲答。又按《五常政大論》，帝以平氣不及太過爲問，而伯以木曰敷和、火曰升明、土曰備化、金曰審平、水曰靜順爲平氣，木曰委和、火曰伏明、土曰卑監、金曰從革、水曰涸流爲不及，木曰發生、火曰赫曦、土曰敦阜、金曰堅成、水曰流衍爲太過，故謂之曰在經有也。

〔張介賓注〕太過不及，即盛虛之變，但五運更立，則變有不同耳。○過，過失之謂，凡太過不及皆爲過也。○經，即本經《氣交變》、《五常政》等論。〔張志聰注〕五運之始，始於甲己化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復生土，五歲而右遷，如環無端。五行所主之歲，而各有太過不及。五運之氣，五歲更立。太過之年，則勝己所勝而侮所不勝；不及之年，則爲己所不勝而勝之，己所勝而侮之，故各有所勝也。所勝之氣，不務其德，則反虛其本位，而復受其乘侮，此盛虛之變，理之常也。無太過不及之歲，是爲平氣。故曰無過者，謂不愆常候也。此篇乃歲運之提綱，後《天元紀》、《五運行》、《六微旨》、《氣交變》、《五常政》、《至眞要》諸篇，詳論天地有淫勝鬱復之變，生物有草木昆蟲之眚，民病有胸脅腹背之災，故曰在經有也。

帝曰：何謂所勝？岐伯曰：春勝長夏，長夏勝冬，冬勝夏，夏勝秋，秋勝春，所謂得五行時之勝，各以氣命其藏。〔王冰注〕春應木，木勝土，長夏應土，土勝水，冬應水，水勝火，夏應火，火勝金，秋應金，金勝木，常如是矣。四時之中，加之長夏，故謂得五行時之勝也。所謂長夏者，六月也，土生於火，長在夏中，既長而王，故云長夏也。以氣命藏者，春之木，內合肝。長夏土，內合脾。冬之水，內合腎。夏之火，內合心。秋之金，內合肺。故曰各以氣命其藏也。命，名也。帝曰：何以知其勝？岐伯曰：求其至也，皆歸始春，〔王冰注〕始春，謂立春之日也。春爲四時之長，故候氣皆歸於立春前之日也。未至而至，此謂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也，命曰氣淫。不分邪僻內生，工不能禁。〔王冰注〕此上十字，文義不倫，應古人錯簡，次後五治下，乃其義也，今朱書之。至而不至，此謂不及，則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也，命曰氣迫。所謂求其至者，氣至之時也。〔王冰注〕凡氣之至，皆謂立春前十五日，乃候之初也。未至而至，謂所直之氣，未應至而先期至也。先期而至，是氣有餘，故曰太過。至而不至，謂所直之氣，應至不至而後期至。後期而至，是氣不足，故曰不及。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不及則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者，凡五行之氣，我剋者爲所勝，剋我者爲所不勝，生我者爲所生。假令肝木有餘，是肺金不足，金不制木，故木太過，木氣既餘則反薄肺金，而乘於脾土矣，故曰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也。此皆五臟之氣，內相淫併爲疾，故命曰氣淫也。餘太過例同之。又如肝木氣少不能制土，土氣無畏而遂妄行，木被土凌，故云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也。肝木之氣不平，肺金之氣自薄，故曰所不勝薄之。然木氣不平，土金交薄，相迫爲疾，故曰氣迫也。餘不及例皆同。謹候其時，氣可與期，失時反候，五治不分，邪僻內生，工不能禁也。〔王冰注〕時，謂氣至時也。候其年則始於立春之日，候其氣則始於四氣定期，候其日則隨於候日，故曰：謹候其時，氣可與期也。反，謂反背也。五治，謂五行所治，主統一歲之氣也。然不分五治，謬引八邪，天眞氣運尚未該通，人病之由安能精達，故曰：工不能禁也。

〔馬蒔注〕此明勝之爲義，不分太過不及，而皆有所勝也。所謂勝者，即五行相剋之謂。如春屬木，夏屬火，長夏屬土，秋屬金，冬屬水，故春勝長夏，木剋土也；長夏勝冬，土剋水也；冬勝夏，水剋火也；夏勝秋，火剋金也；秋勝春，金剋木也。此乃五行以時相勝，而在人則以氣命其臟，肝勝脾，脾勝腎，腎勝心，心勝肺，肺勝肝者是已。然欲知其勝之爲候，則在於立春前十五日，乃候之初也，斯時氣候未當至而先至者，是氣有餘，故曰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假令肝木有餘，則肺金不足，金不剋木，故木太過，木氣有餘，則反薄肺金而乘於脾土矣，故曰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也。此皆五臟之氣，內相淫併爲疾，故曰氣淫也。氣候應至不至，而後期始至，是氣不足，故曰不及則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又如肝木氣少不能制土，土氣無畏而遂妄行，水被土陵，故云所勝妄行而心亦受病也。肝木之氣不平，肺金之氣薄之，故曰所不勝薄之。然木氣不平，土金交薄，相迫爲疾，故曰氣迫。何也？蓋我剋者爲所勝，剋我者爲所不勝，生我者爲所生耳。故必謹候其氣至之時，凡候其年則始於立春之日，候其氣則始於四氣定期，候其日則隨於候日，故曰謹候其時，氣可與期也。若失時反候，而五行所治主統一歲之氣者不能分之，則邪僻內生，醫工不能禁之矣。

〔張介賓注〕所勝，五氣互有所勝也。春應木，木勝土。長夏應土，土勝水。冬應水，水勝火。夏應火，火勝金。秋應金，金勝木。故曰五行時之勝。所謂長夏者，六月也，土生於火，長在夏中，萬物盛長，故云長夏。不惟四時之勝如此，人之五臟亦然，如肝應木而勝脾，脾應土而勝腎，腎應水而勝心，心應火而勝肺，肺應金而勝肝，故曰以氣命其藏。命者，天之所畀也。○至，氣至也，如春則煖氣至，夏則熱氣至者是也，即《天元紀》等論所謂至數之義也。始春者，謂立春之日，如《六元正紀大論》曰：常以正月朔日平旦視之，睹其位而知其所在矣。蓋春爲四時之首，元旦爲歲度之首，故可以候一歲盛衰之氣。一曰：在春前十五日，當大寒節爲初氣之始，亦是。○未至而至，謂時未至而氣先至，此太過也。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者，凡五行之氣，克我者爲所不勝，我克者爲所勝，假如木氣有餘，金不能

制而木反侮金，薄所不勝也。木盛而土受其克，乘所勝也。故命曰氣淫。淫者，恃己之強而肆爲淫虐也。餘太過之氣皆同。○至而不至，謂時已至而氣不至，此不及也。不及則所勝者妄行，所生者受病，所不勝者薄之。所生者，生我者也。如木不及則土無畏，所勝妄行也。土妄行則水受克，所生受病也。金因木衰而侮之，所不勝薄之也。故命曰氣迫。迫者，因此不及而受彼侵迫也。餘不及之氣皆同。○按《五運行大論》曰：主歲何如？曰：氣有餘則制己所勝而侮所不勝，其不及則己所不勝侮而乘之，己所勝輕而侮之。與此二節義同。○候其時者，候四時六氣之所主也。知其時，則氣之至與不至，可得其期矣。若不知之而失其時，反其候，則五運之治，盛衰不分，其有邪僻內生，病及於人者，雖稱爲工，莫能禁之，由其不知時氣也。如《陰陽應象大論》曰：故治不法天之紀，不用地之理，則災害至矣。正此之謂。

〔張志聰注〕此言五運之所勝也。春應木，木勝土，長夏應土，土勝水，冬應水，水勝火，夏應火，火勝金，秋應金，金勝木，所謂得五行之主時而爲勝也。春木合肝，夏火合心，長夏土合脾，秋金合肺，冬水合腎，各以四時五行之氣以名其臟焉。然歲運之氣至，有太過不及，而皆歸始於春，蓋春爲氣之始也。《六元正紀論》曰：運太過則其至先，運不及則其至後。此天之道，氣之常也。運非有餘，非不足，是謂正歲，其至當其時也。是以春未至而天氣溫和，此爲至先，運之太過也。主歲之氣太過，則薄己所不勝之氣，而乘侮己所勝之氣也。《至眞要論》曰：氣至謂之至，氣分謂之分，至則氣同，分則氣異。所謂天地之正紀也。如所主歲運之氣，惟太過淫勝而不分，則民之邪僻內生，雖有良工不能禁也。《下經》曰：太過者暴，不及者徐。暴者爲病甚，徐者爲病持。是以太過之歲，如木淫不政，衝陽絕者，死不治；歲火太過，太淵絕者，死不治。故不及之氣，止云所生受病，而不致於工不能禁也。若春已至而天未溫和，是至而不至，此謂氣之不及也。主歲之運氣不及，則所勝之氣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也。如歲木不及，則己所勝之土氣妄行，而所生我之水氣受病矣。木火之氣虛，則己所不勝之金氣薄而侮之，名曰氣迫，謂主氣不及，而所勝、所不勝之氣，交相逼迫也。復申明氣淫不分之義，所謂求其至者，求其四時之氣應至而至之時也。謹候其春夏秋冬之時，則春時之氣，可期而溫；夏時之氣，可期而熱；秋時之氣，可期而涼；冬時之氣可期而寒。失時反候，而五行所主之時氣不分，以致邪僻內生而工不能禁也。

《素問·五運行大論》 黃帝坐明堂，始正天綱，臨觀八極，考建五常，〔王冰注〕明堂，布政宮也。八極，八方目極之所也。考，謂考校。建，謂建立也。五常，謂五氣行天地之中者也。端居正氣，以候天和。請天師而問之曰：論言天地之動靜，神明爲之紀，陰陽之升降，寒暑彰其兆。〔林億等新校正〕詳論，謂《陰陽應象大論》及《氣交變大論》文。彼云陰陽之往復，寒暑彰其兆。余聞五運之數於夫子，夫子之所言，正五氣之各主歲爾，首甲定運，余因論之。鬼臾區曰：土主甲己，金主乙庚，水主丙辛，木主丁壬，火主戊癸。子午之上，少陰主之；丑未之上，太陰主之；寅申之上，少陽主之；卯酉之上，陽明主之；辰戌之上，太陽主之；巳亥之上，厥陰主之。不合陰陽，其故何也？〔王冰注〕首甲，謂六甲之初，則甲子年也。岐伯曰：是明道也，此天地之陰陽也。〔王冰注〕上古聖人，仰觀天象，以正陰陽。夫陰陽之道，非不昭然，而人昧宗源，述其本始，則百端疑議，從是而生。黃帝恐至理眞宗便因誣廢，愍念黎庶，故啓問之。天師知道出從眞，必非謬述，故對上曰：是明道也，此天地之陰陽也。《陰陽法》曰：甲己合，乙庚合，丙辛合，丁壬合，戊癸合。蓋取聖人仰觀天象之義。不然，則十干之位各在一方，微其離合，事亦寥闊。嗚呼遠哉，百姓日用而不知爾。故《太上立言》曰：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此其類也。〔林億等新校正〕詳金主乙庚者，乙者庚之柔，庚者乙之剛，大而言之陰與陽，小而言之夫與婦，是剛柔之事也。餘并如此。夫數之可數者，人中之陰陽也；然所合，數之可得者也。夫陰陽者，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推之可萬。天地陰陽者，不以數推，以象之謂也。〔王冰注〕言智識偏淺，不見原由，雖所指彌遠，其知彌近，得其元始，桴鼓非遙。帝曰：願聞其所始也。岐伯曰：昭乎哉問也。臣覽《太始天元冊》文，丹天之氣經于牛女戊分，黔天之氣經于心尾己分，蒼天之氣經于危室柳鬼，素天之氣經于亢氐昴畢，玄天之氣經于張翼婁胃。所謂戊己分者，奎壁角軫，則天地之門戶也。〔王冰注〕戊土屬乾，己土屬巽。《遁甲經》曰：六戊爲天門，六己爲地戶，晨暮占雨，以西北東南。義取此。雨爲土用，濕氣生之，故此占焉。夫候之所始，道之所生，不可不通也。〔馬蒔注〕此復論前文五運六氣所化陰陽之義也。五天之象所經星宿爲運氣之化，皆干與支同屬者及連位者齊化也。彼土主甲己及丑未之上太陰主之者，正由黔天之氣，經於心尾己分之象，而心尾者甲地，己分者中宮，故甲與丑連位，己與未同屬，而齊化濕土也。金主乙庚及卯酉之上陽明主

之者，正由素天之氣，經於亢氐昴畢之象，而亢氐者乙地，昴畢者庚地，故乙與卯同屬，庚與酉連位，而齊化燥金也。水主丙辛及辰戌之上太陽主之者，正由玄天之氣，經於張翼婁胃之象，而張翼者丙地，婁胃者辛地，故丙與辰連位，辛與戌同屬，而齊化寒水也。木主丁壬及巳亥之上厥陰主之者，正由蒼天之氣，經於危室柳鬼之象，而危室者壬地，柳鬼者丁地，故壬與亥同屬，丁與巳連位，而齊化風木也。火主戊癸及子午之上少陰主之、寅申之上少陽主之者，正由丹天之氣，經於牛女戊分之象，而牛女者癸地，戊分者中宮，故癸與子同屬，戊與午連位，而齊化火熱也。干之甲乙屬木位東，丙丁屬火位南，庚辛屬金位西，壬癸屬水位北，戊己屬土位中宮。支之寅卯配甲乙，巳午配丙丁，申酉配庚辛，亥子配壬癸。辰位東南，未位西南，戌位西北，丑位東北，爲四維，屬戊己。故乙卯同屬木，丁巳同屬火，己未同屬土，辛酉同屬金，壬癸亥子同屬水也。甲寅位東之首，癸丑位北方尾，而甲丑連位、癸寅連位也。丙位南之首，辰位東之尾，而丙辰連位也。戊己位木火金水中間，在天地爲門戶，在四時爲長夏，南連午，西連申，而戊己午申連位，故戊己無方位，而經獨表戊分己分也。辛戌皆位酉之尾，而辛戌連位也。獨戊火連申，夾未土於中，癸火連寅，夾丑土於中者，蓋濕土在中，火游行其間，在天居土前，在地居土後，而土火常相混也，故土旺長夏火熱之內。丹溪發明濕熱相火爲病，十居八九，及有濕鬱生熱、熱久生濕之論，良以此也。其五天之象所經星宿分野，獨當五運之干位，不及六氣之支位者，蓋干之與支，即根本之與枝葉，經言干則支在其中矣。故其化皆干與支之同屬者連位。齊化者，是根本與枝葉同化者也。夫五氣之至，各有五色經於分野，氣太過則先天而至，氣不及則後天而至，嘗以寅卯前候之，自然可見。故曰候之所始，道之所生，不可不通也。

〔張介賓注〕明堂，王者朝會之堂也。正天綱者，天之大綱在於斗，正斗綱之建，以占天也。八極，八方之興極也。觀八極之理，以志地也。考，察也。建，立也。五常，五行氣運之常也。考建五常，以測陰陽之變化也。

○論，《氣交變大論》也。但彼以升降二字作往復。○此五運也。首甲定運，謂六十年以甲子爲始，而定其運也。○此三陰三陽之所主也。主者，司天也。不合陰陽，如五行之甲乙，東方木也，而甲化土運，乙化金運。六氣之亥子，北方水也，而亥年之上，風木主之，子年之上，君火主之。又如君火司氣，火本陽也，而反屬少陰；寒水司氣，水本陰也，而反屬太陽之類，似皆不合於陰陽者也。○言鬼臾區之言，是明顯之道也。其所云運五氣六不合陰陽者，正所以明天地之陰陽也。○人中之陰陽，言其淺近可數，而人所易知者也。然陰陽之道，或本陽而標陰，或內陽而外陰，或此陽而彼陰，或先陽而後陰，故小之而十百，大之而千萬，無非陰陽之變化，此天地之陰陽無窮，誠有不可以限數推言者，故當因象求之，則無不有理存焉。○此所以辨五運也。始，謂天運初分之始。《太始天元冊》文，太古占天文也。丹，赤色，火氣也。黔，黃色，土氣也。蒼，青色，木氣也。素，白色，金氣也。玄，黑色，水氣也。此天地初分之時，赤氣經於牛女戊分，牛女癸之次，戊當乾之次，故火主戊癸也。黃氣經於心尾己分，心尾甲之次，己當巽之次，故土主甲己也。青氣經於危室柳鬼，危室壬之次，柳鬼丁之次，故木主丁壬也。白色經於亢氐昴畢，亢氐乙之次，昴畢庚之次，故金主乙庚也。黑氣經於張翼婁胃，張翼丙之次，婁胃辛之次，故水主丙辛也。此五運之所以化也。○奎壁臨乾，戌分也。角軫臨巽，己分也。戊在西北，己在東南。《遁甲經》曰：六戊爲天門，六己爲地戶。故曰天地之門戶。○此五天五運，即氣候之所始，天道之所生也。

〔張志聰注〕天綱，天之度數也。八極，地之八方也。五常，五行政令之常也。神明者，日月斗星也。紀者，以日月紀度，星斗定位也。寒暑者，陰陽之徵兆也。予聞五運之數於夫子者，言五運之氣以論於《六節藏象論》中矣，予因論之。鬼臾區復以五運六氣相合主歲而論者，即上篇《天元紀論》也。不合陰陽者，五運六氣之陰陽不相合也。伯言臾區所論五運六氣相合而主治者，是明天地陰陽之道也。夫數之可數者，人中之陰陽也。所謂人中之陰陽者，其生五，其氣三，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三而三之，合則爲九，九分爲九野，九野爲九臟，以應天六六之節，此人中之陰陽與天地相合，其所合之數，可得而數者也。若夫天地之陰陽者，數之可十可百，推之可萬可千，難以數推，止可以象推之。象者，即下文之丹黔蒼素元之天象，南面北面之圖象是也。然五行之化運，皆始於五方之天象。丹，赤色，火之氣也。牛女在癸度，經於牛女戊分，戊癸合而化火也。黔，黃色，土之氣也。心尾在甲度，經於心尾己分，甲己合而化土也。蒼，青色，木之氣也。危室在壬度，柳鬼在丁度，丁壬合而化木也。素，白色，金

之氣也。亢氐在乙度，昴畢在庚度，乙庚合而化金也。元，黑色，水之氣也。張翼在丙度，婁胃在辛度，丙辛合而化水也。戊己居中宮，爲天地之門戶。

帝曰：善。論言天地者，萬物之上下，左右者，陰陽之道路，未知其所謂也。〔王冰注〕論，謂《天元紀》及《陰陽應象論》也。岐伯曰：所謂上下者，歲上下見陰陽之所在也。左右者，諸上見厥陰，左少陰右太陰；見少陰，左太陰右厥陰；見太陰，左少陽右少陰；見少陽，左陽明右太陰；見陽明，左太陽右少陰；見太陽，左厥陰右陽明。所謂面北而命其位，言其見也。〔王冰注〕面向北而言之也。上，南也。下，北也。左，西也。右，東也。帝曰：何謂下？岐伯曰：厥陰在上則少陽在下，左陽明右太陰；少陰在上則陽明在下，左太陽右少陽；太陰在上則太陽在下，左厥陰右陽明；少陽在上則厥陰在下，左少陰右太陽；陽明在上則少陰在下，左太陰右厥陰；太陽在上則太陰在下，左少陽右少陰。所謂面南而命其位，言其見也。〔王冰注〕主歲者位在南，故面北而言其左右。在下者位在北，故面南而言其左右也。上，天位也。下，地位也。面南，左東也，右西也，上下異而左右殊也。上下相遘，寒暑相臨，氣相得則和，不相得則病。〔王冰注〕木火相臨，金水相臨，水木相臨，火土相臨，土金相臨，爲相得也。土木相臨，土水相臨，水火相臨，火金相臨，金木相臨，爲不相得也。上臨下爲順，下臨上爲逆。逆亦鬱抑而病生，土臨相火君火之類者也。帝曰：氣相得而病者何也？岐伯曰：以下臨上，不當位也。〔王冰注〕六位相臨，假令土臨火，火臨木，木臨水，水臨金，金臨土，皆爲以下臨上，不當位也。父子之義，子爲下，父爲上，以子臨父，不亦逆乎？帝曰：動靜何如？〔王冰注〕言天地之行左右也。岐伯曰：上者右行，下者左行，左右周天，餘而復會也。〔王冰注〕上，天也。下，地也。周天，謂天周地五行之位也。天垂六氣，地布五行，天順地而左迴，地承天而東轉，木運之後，天氣常餘，餘氣不加於君火，卻退一步加臨相火之上，是以每五歲已，退一位而右遷，故曰左右周天，餘而復會。會，遇也，合也。言天地之道，常五歲畢，則以餘氣遷加，復與五行座位再相會合，而爲歲法也。周天，謂天周地位，非周天之六氣也。帝曰：余聞鬼臾區曰：應地者靜。今夫子乃言下者左行，不知其所謂也。願聞何以生之乎？〔王冰注〕詰異也。〔林億等新校正〕按鬼臾區言應地者靜，見《天元紀大論》中。岐伯曰：天地動靜，五行遷復，雖鬼臾區其上候而已，猶不能徧明。〔王冰注〕不能徧明，無求備也。夫變化之用，天垂象，地成形，七曜緯虛，五行麗地。地者，所以載生成之形類也。虛者，所以列應天之精氣也。形精之動，猶根本之與枝葉也，仰觀其象，雖遠可知也。〔王冰注〕觀五星之東轉，則地體左行之理，昭然可知也。麗，著也。有形之物，未有不依據物而得全者也。帝曰：地之爲下否乎？〔王冰注〕言轉不居，爲下乎？爲否乎？岐伯曰：地爲人之下，太虛之中者也。〔王冰注〕言人之所居，可謂下矣，微其至理，則是太虛之中一物爾。《易》曰：坤厚載物，德合無疆。此之謂也。帝曰：馮乎？〔王冰注〕言太虛無礙，地體何馮而止住。岐伯曰：大氣舉之也。〔王冰注〕大氣，謂造化之氣，任持太虛者也。所以太虛不屈，地久天長者，蓋由造化之氣任持之也。氣化而變，不任持之，則太虛之器亦敗壞矣。夫落葉飛空，不疾而下，爲其乘氣，故勢不得速焉。凡之有形，處地之上者，皆有生化之氣任持之也。然器有大小不同，壞有遲速之異，及至氣不任持，則大小之壞一也。燥以乾之，暑以蒸之，風以動之，濕以潤之，寒以堅之，火以溫之。故風寒在下，燥熱在上，濕氣在中，火游行其間，寒暑六入，故令虛而生化也。〔王冰注〕地體之中，凡有六入：一曰燥，二曰暑，三曰風，四曰濕，五曰寒，六曰火。受燥故乾性生焉，受暑故蒸性生焉，受風故動性生焉，受濕故潤性生焉，受寒故堅性生焉，受火故溫性生焉，此謂天之六氣也。故燥勝則地乾，暑勝則地熱，風勝則地動，濕勝則地泥，寒勝則地裂，火勝則地固矣。〔王冰注〕六氣之用。

〔馬蒔注〕此言天右旋於外，而寒暑六入以舉其地，地受天六入以爲五行，左轉化生人物於天之中也。天地，萬物之上下，左右，陰陽之道路者，天右旋六節之位也。上下，謂在上者司天之位，在下者在泉之位。左右，謂在上之左右，即司天左間右間之位，在下之左右，即在泉左間右間之位也。故天之三陰三陽，於其六位右旋，如巳亥歲上見厥陰，而左間少陰，右間太陽，至子午歲，厥陰右旋下降，則上見少陰，而左間太陰，右間厥陰，常如此逐歲自上旋降於右也。面北命其位，言其見者，謂司天之位在南而面北，命其左右，則西南爲左間之位，東南爲右間之位，而言其所見之陰陽也。厥陰在上，則少陽在下，而左間陽明，右間太陰，至厥陰右旋下降，而少陰在上，則陽明在下，而左間太陽，右間少陽，常如此隨司天旋轉也。面南命其位，言其見者，謂地之位在北而面南，命其左右，則東北爲左間之位，西北爲右間之位，而言其所見之陰陽也。自天地萬物之上下至此，獨論天右旋之氣也。上下相遘，寒暑相臨，氣相得則和，不相得則病者，言天之右旋遞地方位，而其氣與地方位氣相遘相臨，其遘同類相生之氣則和，不同類相制之氣則病也。或氣雖同類，相得亦病者，惟相火臨於君火，爲不當位故也。後《六微旨大論》篇云君位臣則順，臣位君則逆，逆則病近害速者是

也。動靜何如者，帝謂天動能臨於地，地靜不能臨天，而難上下相遘寒暑相臨之語。伯言上者右行，下者左行，則知天常於上自右降東南，而旋迴以臨地，地常於下自左升東北，而循顯明木君相土金水之位，循環臨天而皆動也。故左右臨動，各皆周天，過則復相會也。應地者靜，帝復難下者左行之言也。伯言天地之體動靜雖殊，而其用之變化，在地則五行麗地，而載生成之形類運於內，在天則七曜緯虛，而列應天之精氣運於外，其形類與精氣之相隨運動，猶根本之與枝葉，同乎一氣而不殊。故但仰觀七曜之象，周旋雖遠，可知其動也。自上下相遘至此，通論天右旋地左轉之氣也。地之爲下否者，帝謂天象周旋，皆轉於地下，而地居其上，今曰下者左行，則地之左行爲下，得非否乎？伯言地爲人之下、太虛之中者，則上下之義始明矣。蓋以其所屬言之，則司天在泉之氣，屬天者爲上，五行之屬地者爲下。以其所在言之，則司天者爲上，在泉者爲下，而地之五行居中，伯以所屬言之，故曰下者左行。帝以所在言之，故難地之左行非下也。馮者，附也。地居太虛之中，何所憑附而不墜也。大氣舉之，謂風寒暑濕燥火六節大氣旋轉於外，任持其地，而乾蒸動潤堅溫以入其體也。故其入也，風寒在下，而風居東，寒居北；燥熱在上，而燥居西，熱居南；濕氣居中央，火於未入之前在濕上，已入之後在濕下，而遊行上下之間也。自地之爲下至此，原地氣一皆本於天也。

〔張介賓注〕上，司天也。下，在泉也。歲之上下，即三陰三陽迭見之所在也。○司天在泉，俱有左右。諸上見者，即言司天。故厥陰司天，則左見少陰，右見太陽，是爲司天之左右間也。餘義倣此。司天在上，故位南面北而命其左右之見。左，西也。右，東也。○下者，即言在泉。故位北面南而命其左右之見，是爲在泉之左右間也。左，東也。右，西也。司天在泉，上下異而左右殊也。按：右二節，陰陽六氣，迭爲遷轉。如巳亥年厥陰司天，明年子午，則左間少陰來司天矣。又如初氣厥陰用事，則二氣少陰來相代矣。六氣循環無已，此所以上下左右，陰陽逆順有異，而見氣候之變遷也。○此明上下之相遘也。遘，交也。臨，遇也。司天在上，五運在中，在泉在下，三氣之交，是上下相遘而寒暑相臨也。所遇之氣彼此相生者，爲相得而安。彼此相剋者，爲不相得而病矣。詳義見《圖翼》五運六氣諸解中。○氣同類者，本爲相得，而亦不免於病者，以下臨上也。如《六微旨大論》曰：君位臣則順，臣位君則逆。此指君相二火而言也。○此言遷轉之動靜也。○上者右行，言天氣右旋，自東而西以降於地。下者左行，言地氣左轉，自西而東以升於天。故司天在上，必歷巳午未申而西降；在泉在下，必歷亥子丑寅而東升也。餘而復會，即前篇五六相合、積氣餘而復會其始之義。○上候而已，天運之候也。不能遍明，猶未詳言左右也。○天地之體雖殊，變化之用則一，所以在天則垂象，在地則成形。故七曜緯於虛，即五行應天之精氣也。五行麗於地，即七曜生成之形類也。是以形精之動，亦猶根本之與枝葉耳。故凡物之在地者，必懸象於天，第仰觀其象，則無有不應。故上之右行、下之左行者，周流不息，而變化乃無窮也。○此欲詳明上下之義也。○人在地之上，天在人之上。以人之所見言，則上爲天，下爲地。以天地之全體言，則天包地之外，地居天之中，故曰太虛之中者也。由此觀之，則地非天之下矣。然則司天者，主地之上，在泉者，主地之下。五行之麗地者，是爲五運，而運行於上下之中者也。此特舉地爲辨者，蓋以明上中下之大象耳。○馮，憑同。言地在太虛之中而不墜者，果亦有所依憑否也。○大氣者，太虛之元氣也。乾坤萬物，無不賴之以立。故地在太虛之中，亦惟元氣任持之耳。○此即大氣之所化，是爲六氣而運用於天地之間者也。曰燥，曰暑，曰風，曰濕，曰寒，曰火，六者各一其性，而功用亦異。○寒居北，風居東，自北而東，故曰風寒在下，下者左行也。熱居南，燥居西，自南而西，故曰燥熱在上，上者右行也。地者土也，土之化濕，故曰濕氣在中也。惟火有二，君火居濕之上，相火居濕之下，故曰火遊行其間也。凡寒暑再更而氣入者六，非虛無以寓氣，非氣無以化生，故曰令虛而化生也。○凡此六者，皆言地氣本乎天也。自上文地之爲下至此，正所以發明此義。《天元紀大論》曰：太虛廖廓，肇基化元，萬物資始，五運終天，布氣眞靈，總統坤元。亦此之謂。

〔張志聰注〕此論六氣之上下左右也。司天在上，在泉在下，萬物化生於其間，故天地爲萬物之上下。左右者，間氣也。間氣者紀步，故爲陰陽之道路。如子午歲少陰在上，則陽明在下之類，此三陰三陽上下所在也。如見厥陰在上，則少陰在左，太陽在右之類，此三陰三陽在上之左右也。如巳亥歲厥陰在上，則少陽在下，陽明在少陽之左，太陰在少陽之右之類，此三陰三陽在下之左右也。相臨者，加臨之六氣也。此言司天在泉之氣，則上

下相遇，左右間氣之氣，則四時加臨。如太陽寒水之氣加臨於上半歲，則少陰少陽暑熱之氣加臨於下半歲。如暑熱之氣加臨於上半歲，則寒水之氣加臨於下半歲。蓋上下主歲，上下左右六氣紀時，如與時相得則和，與時相逆則病矣。氣相得者，如少陰君火之氣，與少陽相火之氣相合，君臣相得也。君位在上，臣位在下，如君火加臨於相火之上爲順，相火加臨於君火之上，是爲下臨上，不當其位也。舉此君臣之上下加臨而言，則六氣之順逆可類推矣。夫司天在泉之氣，六期而環會也。動靜者，天地之道也。在上者司天，在下者紀地，如子年少陰在上，則陽明在下矣。週天之三百六十五日，則在上者右行於太陰，在下者左行于太陽也。上下左右，周司天之六歲，尚餘午未申酉戌亥之六歲，又環轉而復會也。上之所謂面南面北者，蓋以左皆在東，右皆在西，此以圖象無分南北，平以觀之，是在下者左行，則在上者右行矣。總以六氣之圖推看，靜者，地之體也，生謂動之所生，天地動靜，謂司天在泉之氣遶地而環轉也。五行遷復，謂五運相襲，週而復始也。其上謂鬼臾區之上至於十世，止能占候其天之動象，地之靜形，猶不能遍明天地陰陽之運行也，復言在上之天氣右旋，在下之地氣左轉也。變化之用者，謂天地陰陽之運動也。在天則無形而垂象，在地則有蹟而成形。緯虛，謂七曜亦經緯於太虛之間，遶地而環轉也。五行麗地者，五方五氣之所生，而成形以章著於地也。地者，所以載生成之物類。精者，天乙所生之精水。應天之精氣者，在天爲氣，在下爲水也。形謂地之體，靜而不動。形精之動者，謂地下在泉之氣旋轉，猶根本不動而枝葉動搖，然根氣又與枝葉之相通也。仰觀其天象。見日月五星之遶地右旋，道雖深遠，可得而知矣。地之爲下者，謂天居上而地居下也。太虛者，虛元之氣也，言地居太虛之中，大氣擧之，無所馮依者也。風寒暑濕燥火，在天無形之氣也。乾蒸動潤堅溫，在地有形之徵也。天包乎地，是以在天之上，在泉之下，在地之中，八極之外，六合之內，無所不至，蓋言太虛之氣，不惟包乎地之外，而通貫乎地之中也。寒水在下，而風從地水中生，故風寒在下。燥乃乾金之氣，熱乃太陽之火，故燥熱在上。土位中央，故濕氣在中。火乃太極中之元陽，即天之陽氣，故遊行於上下之間。《易》曰：日月運行，一寒一暑。寒暑往來，而六者之氣，皆入於地中，故令有形之地，受無形之虛氣，而生化萬物也。此下復結上文六入之義。

帝曰：天地之氣何以候之？岐伯曰：天地之氣，勝復之作，不形於診也。〔王冰注〕言平氣及勝復，皆以形證觀察，不以診知也。《脈法》曰：天地之變，無以脈診。此之謂也。〔王冰注〕天地以氣不以位，故不當以脈知之。帝曰：閒氣何如？岐伯曰：隨氣所在，期於左右。〔王冰注〕於左右尺寸四部，分位承之，以知應與不應，過與不過。帝曰：期之奈何？岐伯曰：從其氣則和，違其氣則病，〔王冰注〕謂當沈不沈，當浮不浮，當濇不濇，當鈎不鈎，當弦不弦，當大不大之類也。〔林億等新校正〕按《至眞要大論》云：厥陰之至其脈弦，少陰之至其脈鈎，太陰之至其脈沉，少陽之至大而浮，陽明之至短而濇，太陽之至大而長。至而和則平，至而甚則病，至而反則病，至而不至者病，未至而至者病，陰陽易者危。不當其位者病，〔王冰注〕見於他位也。迭移其位者病，〔王冰注〕謂左見右脈，右見左脈，氣差錯故爾。失守其位者危，〔王冰注〕已見於他鄉，本宮見賊殺之氣，故病危。尺寸反者死，〔王冰注〕子午卯酉四歲有之。反，謂歲當陰在寸脈，而反見於尺，歲當陽在尺，而脈反見於寸，尺寸俱，乃謂反也。若尺獨然，或寸獨然，是不應氣，非反也。陰陽交者死。〔王冰注〕寅申巳亥丑未辰戌八年有之。交，謂歲當陰在右脈，反見左，歲當陽在左脈，反見右，左右交見，是謂交。若左獨然，或右獨然，是不應氣，非交也。先立其年，以知其氣，左右應見，然後乃可以言死生之逆順。〔王冰注〕經言歲氣備矣。〔林億等新校正〕詳此備《六元正紀大論》中。

〔馬蒔注〕此言天地之氣及勝復之作統貫六位，難以診候。惟閒氣偏治一位，故可隨其所在，期之於尺寸左右也。候，診候也。蓋五運以甲己土運爲尊，六氣以少陰君火爲尊，故以甲己土運爲南政，乃南面而行令，其餘四運爲北政，以臣事之，則面北而受令者也。又以少陰爲君主，凡脈之司天在泉，而尺寸不應者，皆以少陰而論之，其脈主於沉也。是以期之之法，陽之所在，其脈應，謂不沉也；陰之所在，其脈不應，謂沉也。北政之歲，人氣面北而寸北尺南，地左閒之氣在右寸，右閒之氣在左寸，天左閒之氣在左尺，右閒之氣在右尺，所以少陰在泉，則左閒太陰，右閒厥陰，而兩寸之脈俱不應，厥陰在泉，則左閒少陰，右閒太陽，而少陰在左，其右寸之脈不應。太陰在泉，則左閒少陽，右閒少陰，而少陰在右，其左寸之脈不應。故《至眞要大論》曰：北政之歲，三陰在下，則寸不應者，此也。少陰司天，則左閒太陰，右閒厥陰，而兩尺之脈俱不應。厥陰司天，則左閒少陽，右閒太陽，而少陰在左，其左尺之脈不應。太陰司天，則左閒少陽，右閒少陰，而少陰在右，其右尺之脈不應也。故《至眞要大論》曰：北政之歲，三陰在

上，則尺不應者，此也。南政之歲，人氣面南而寸南尺北，天左間之氣在右寸，右間之氣在左寸，地左間之氣在左尺，右間之氣在右尺，所以少陰司天，則左間太陰，右間厥陰，而兩寸之脈俱不應。厥陰司天，則左間少陰，右間太陽，而少陰在左，其右寸之脈不應。太陰司天，則左間少陽，右間少陰，而少陰在右，其左寸之脈不應。故《至眞要大論》曰：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者，此也。少陰在泉，則左間太陰，右間厥陰，而兩尺之脈俱不應。厥陰在泉，則左間少陰，右間太陽，而少陰在左，其左尺之脈不應。太陰在泉，則間少陽，右間少陰，而少陰在右，其右尺之脈不應也。故《至眞要大論》曰：南政之歲，三陰在泉，則尺不應者，此也。從其氣則和者，陰陽各當尺寸本位也。違其氣則病者，即下文陰陽或不當其位，或迭移其位，或失守其位，或尺寸反，或陰陽交也。所謂不當其位者，乃陰陽之見不當尺寸本位也。所謂迭移其位者，乃陰陽皆迭移轉一位也。仍如南政少陰司天，陰皆在寸，陽皆在尺。迭相左轉者，則陰皆移左而左不應，陽皆移右而右應。迭皆右轉者，則陰皆移右而右不應，陽皆移左而左應之類也。所謂失守其位者，謂本位他位皆失守不見也。如陰失守則尺寸皆無陰，陽失守則尺寸皆無陽，非如迭移而相反相交見於他位也。所謂尺寸反者，假如北政少陰司天，陽在寸，陰在尺，而陽反見尺，陰反見寸之類也。所謂陰陽交者，假如北政太陰司天，陽在左，陰在右，而陽反見右，陰反見左之類也。如本篇云不當其位者病，迭移其位者病，止南政少陰司天在泉，北政少陰司天在泉。本篇云失守其位者危，論南北二政，內行運法，甲己爲南政，餘四運爲北政，南政司天在泉皆行土運，其餘北政皆以在泉行運。如北政巳亥厥陰司天，則行在泉少陽火運；又如寅申少陽司天，則行在泉厥陰木運。餘仿此。惟有北政辰戌年太陽司天，當行在泉太陰土運，緣北政以臣不敢行君之令，故行金運，是土之子，以足木火金水四運焉。

南政司天脈歌北政在泉同

南政司天北在泉，厥陰右寸不虛言。太陰左寸休能應，少陰兩寸盡沉潛。

北政司天脈歌南政在泉同

北政司天南在泉，厥陰左尺卻空閒。太陰右尺不相應，少陰兩尺盡皆殘。

南北二政司天在泉脈宜應否歌訣

子午南少北卯酉，兩手沉寸口。如子午年南政少陰司天，卯酉年北政少陰在泉，南政甲子、甲午，北政乙卯、乙酉，丁卯、丁酉，辛卯、辛酉，癸卯、癸酉，是少陰司天在泉，主兩手寸口脈俱不應。

子午北少南卯酉，兩手尺欠有。如子午年北政少陰司天。卯酉年南政少陰在泉，北政丙子、丙午，戊子、戊午，庚子、庚午，壬子、壬午，南政己卯、己酉，亦少陰司天在泉，兩手尺俱不應。

丑未南太北辰戌，左手寸不出。如丑未年南政太陰司天，辰戌年北政太陰在泉，南政己丑、己未，北政丙辰、丙戌，戊辰、戊戌，庚辰、庚戌，壬辰、壬戌，太陰司天在泉，左手寸不應。

丑未北太南辰戌，右尺脈無力。如丑未年北政太陰司天，辰戌年南政太陰在泉，北政乙丑、乙未，丁丑、丁未，辛丑、辛未，癸丑、癸未，南政甲辰、甲戌，亦太陰司天在泉，右手尺不應。

巳亥南厥北寅申，右寸脈潛形。如巳亥年南政厥陰司天，寅申年北政厥陰在泉，南政己巳、己亥，北政丙寅、丙申，戊寅、戊申，庚寅、庚申，壬寅、壬申，厥陰司天在泉，右手寸不應。

巳亥北厥南寅申，左尺定無根。如巳亥年北政厥陰司天，寅申年南政厥陰在泉，北政乙巳、乙亥，辛巳、辛亥，癸巳、癸亥，丁巳、丁亥，南政甲寅、甲申，亦厥陰司天在泉，左手尺不應。

本篇云尺寸反者死，止以南北二政少陰司天在泉論。蓋少陰司天，則司天之左右皆陰，在泉，則在泉之左右皆陰。陰脈主沉，以君爲主，故南政少陰司天在泉，北政少陰司天在泉。訣云：子午南少北卯酉，兩手沉寸口。子午北少南卯酉，兩手尺欠有。今寸該沉而不沉則反應，尺該應而不應則反沉，是謂尺寸反者死也。又云陰陽交者死，此除少陰司天在泉，止以厥陰太陰司天在泉論，則厥陰司天，左少陰而右太陽，在泉亦左少陰而右太陽，太陰司天則左少陽而右少陰，在泉則左太陽而右少陰，若其脈陽見陰而陰見陽，是謂陰陽交者死也。

〔張介賓注〕此欲因脈候以察天地之氣也。○天地之氣，有常有變。其常氣之形於診者，如春弦夏洪秋毛冬石，及厥陰之至其脈弦，少陰之至其脈鉤，太陰之至其脈沉，少陽之至大而浮，陽明之至短而濇，太陽之至大而長者，皆是也。若其勝復之氣卒然初至，安得遽變其脈而形於診乎？故天地之變，有不可以脈診，而當先以形證求之者。如《氣交變大論》曰：應常不應卒。亦此之謂。○間氣，謂司天在泉左右之間氣，而脈亦當有應之也。

夫此間氣者，謂之爲常則氣有變遷，謂之爲變則歲有定位，蓋帝因上文云：天地之變，無以脈診。故復舉此常中之變，以求夫脈之應也。○氣在左則左應，氣在右則右應。左右者，左右寸尺也。詳如下文。○氣至脈亦至，從其氣也，故曰和。氣至脈不至，氣未至而脈至，違其氣也，故爲病。《至眞要大論》曰：至而和則平，至而甚則病，至而反則病，至而不至者病，未至而至者病，陰陽易者危。○應左而右，應右而左，應上而下，應下而上也。○迭，更也。應見不見而移易於他位也。○克賊之脈見，而本位失守也。○此二句之義，一以尺寸言，一以左右言，皆以少陰爲之主也。如陰當在尺，則陽當在寸，陰當在寸，則陽當在尺，左右亦然。若陰之所在，脈宜不應而反應，陽之所在，脈宜應而反不應，其在尺寸則謂之反，其在左右則謂之交，皆當死也。尺寸反者，惟子午卯酉四年有之。陰陽交者，惟寅申巳亥辰戌丑未八年有之。若尺寸獨然，或左右獨然，是爲氣不應，非反非交也。○先立其年之南北政，及司天在泉左右間應見之氣，則知少陰君主之所在，脈當不應，而逆順乃可見矣。

〔張志聰注〕天地之氣者，五運六氣也。勝復之作者，淫勝鬱復也。言氣運之變而爲民病者，非診候之可知也。蓋每歲有司天之六氣，有主歲之五運，有間氣之加臨，有四時之主氣，人在天地氣交之中，一氣不和，即爲民病。是天地四時之氣而爲民病者，不能以脈診而別某氣之不和也。按《平脈篇》曰：伏氣之病，以意候之。今月之內，欲有伏氣，假令舊有伏氣，當須脈之。蓋天地之氣淫勝，則所不勝之氣鬱伏矣。民感之而爲病者，亦鬱伏於內而不形於診也。故欲知伏氣之病，當以意候之，候今月之內，有何氣之不和，則知民有伏氣之病矣。鬱伏之氣復發，而民病始作，然後發見於脈，故曰假令舊有伏氣，當須脈之。此與暴感風寒暑濕之邪，而卒病傷寒中風，即見於脈診者之不同。故曰：天地之氣，無以脈診。此之謂也。間氣者，加臨之六氣也。以上之左右，下之左右兼於其間，共爲六氣，故曰間氣。每一氣加臨於四時之中，各主六十日，故曰間氣者紀步。步者，以六十日零八十七刻半爲一步也。《六微旨論》曰：天樞之上，天氣主之。天樞之下，地氣主之。又曰：加者，地氣也；中者，天氣也。蓋以在下之氣左轉，在上之氣右旋，各主六十日以終一歲，故曰隨氣所在，期於左右，謂隨在上在下之氣之所在，而期於左右之旋轉也。如子年少陰在上，則陽明在下；少陰在上，則厥陰在左，太陰在右；陽明在下，則太陽在左，少陽在右。蓋以地之左轉而主初氣，故以太陽主正月朔日之寅初一刻爲始，次厥陰，次少陰，以司天之氣終三氣而主歲半以上；次太陰，次少陽，次陽明，以在泉之氣終六氣而主歲半以下，各加臨六十日，以終一歲也，六氣環轉相同。蓋司天之氣，始於地而終於天，在泉之氣，始於天而終於地，此地天升降之妙用也。間氣者，加臨之客氣也。而一歲之中，又有主時之六氣，如主從其客則和，主違其客則病矣。如子午歲初之氣，係太陽寒水加臨，主氣係厥陰風木，如寒勝其風爲從，風勝其寒則逆。故《下經》曰：主勝逆，客勝從。六氣皆然。不當其位者，即上文之所謂以下臨上也。迭移其位者，如初之氣，太陽寒水加臨而反熱；三之氣，少陰君火加臨而反寒。本位之氣，互相更迭，氣之反也，故爲民病，六氣皆然。失守其位，謂失守其所主之本位也。如丑未歲太陰司天，則初之客氣主氣，並主厥陰風木，而清肅之氣，乘所不勝而侮之，是金氣失守其位矣。至五之氣，陽明燥金主歲，而本位反虛。風木之子氣復讎，火熱爍金則爲病甚危。所言侮反受邪，此之謂也。南政北政之歲有寸不應，尺不應之分。如應不應者而反應之，是爲尺寸相反。又有左右尺寸之不應者，蓋左爲陽，右爲陰，寸爲陽，尺爲陰，如陰陽交相應者死。夫六氣之加臨，先立其主氣之年，以知其司天在泉之氣，則間氣之應見於左右，或從或違，然後乃可以言死生之逆順也。

帝曰：寒暑燥濕風火，在人合之奈何？其於萬物，何以生化？〔王冰注〕合，謂中外相應。生，謂承化而生。化，謂成立衆象也。岐伯曰：東方生風，〔王冰注〕東者日之初，風者敎之始，天之使也，所以發號施令，故生自東方也。景霽山昏，蒼埃際合，崖谷若一，巖岫之風也。黃白昏埃，晚空如堵，獨見天垂，川澤之風也。加以黃黑，白埃承下，山澤之猛風也。風生木，〔王冰注〕陽升風鼓，草木敷榮，故曰風生木也。此和氣之生化也，若風氣施化則飄揚敷折，其爲變極，則木拔草除也。運乘丁卯、丁丑、丁亥、丁酉、丁未、丁巳之歲，則風化不足。若乘壬申、壬午、壬辰、壬寅、壬子、壬戌之歲，則風化有餘於萬物也。〔林億等新校正〕詳王注以丁壬分運之有餘不足。或者以丁卯、丁亥、丁巳、壬申、壬寅五歲，爲天符、同天符，正歲會，非有餘不足，爲平木運，以王注爲非，是不知大統也。必欲細分，雖除此五歲亦未爲盡。下文火土金水運等，并同此。木生酸，〔王冰注〕萬物味酸者，皆始自木氣之生化也。酸生肝，〔王冰注〕酸味入胃，生養於肝臟。肝生筋，〔王冰注〕酸味入肝，自肝臟布

化，生成於筋膜也。筋生心。〔王冰注〕酸氣榮養筋膜畢已，自筋流化，乃入於心。其在天爲玄，〔王冰注〕玄，謂玄冥也。丑之終，東方白。寅之初，天色反黑，太虛皆闇，在天爲玄，象可見。〔林億等新校正〕詳在天爲玄至化生氣七句，通言六氣五行生化之大法，非東方獨有之也。而王注玄謂丑之終寅之初天色黑，則專言在東方，不兼諸方，此注未通。在人爲道，〔王冰注〕正理之道，生養之政化也。在地爲化。〔王冰注〕化，生化也。有生化而後有萬物，萬物無非化氣以生成者也。化生五味，〔王冰注〕金玉土石，草木菜果，根莖枝葉，花殼實核，無識之類，皆地化生也。道生智，〔王冰注〕智，正知也，慮遠也。知正則不疑於事，慮遠則不涉於危，以道處之，理符於智。《靈樞經》曰：因慮而處物謂之智。玄生神，〔王冰注〕神用無方，深微莫測，迹見形隱，物鮮能期。由是則玄冥之中，神明棲據，隱而不見，玄生神明也。化生氣。〔王冰注〕飛走蛟行，鱗介毛倮羽，五類變化，內屬神機，雖爲五味所該，然其生稟則異，故又曰化生氣也。此上七句，通言六氣五行生化之大法，非東方獨有之也。〔林億等新校正〕按《陰陽應象大論》及《天元紀大論》無化生氣一句。神在天爲風，〔王冰注〕鳴紊啓坼，風之化也。振拉摧拔，風之用也。歲屬厥陰在上，則風化於天，厥陰在下，則風行於地。在地爲木，〔王冰注〕長短曲直，木之體也。幹犖機發，木之用也。在體爲筋，〔王冰注〕維結束絡，筋之體也。緺縱卷舒，筋之用也。在氣爲柔，〔王冰注〕木化宣發，風化所行，則物體柔耎。在臟爲肝。〔王冰注〕肝有二布葉，一小葉，如木甲拆之象也。各有支絡，脈游於中，以宣發陽和之氣，魂之宮也。爲將軍之官，謀慮出焉。乘丁歲，則肝臟及經絡先受邪而爲病也。膽腑同。其性爲暄，〔王冰注〕暄，溫也，肝木之性也。其德爲和，〔王冰注〕敷布和氣於萬物，木之德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氣交變大論》云：其德敷和。其用爲動，〔王冰注〕風搖而動，無風則萬類皆靜。〔林億等新校正〕按木之用爲動，火太過之政亦爲動，蓋火木之主暴速，故俱爲動。其色爲蒼，〔王冰注〕有形之類，乘木之化，則外色皆見薄青之色。今東方之地，草木之上，色皆蒼。遇丁歲，則蒼物兼白及黃，色不純也。其化爲榮，〔王冰注〕榮，美色也。四時之中，物見華榮，顏色鮮麗者，皆木化之所生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氣交變大論》云：其化生榮。其蟲毛，〔王冰注〕萬物發生如毛在皮。其政爲散，〔王冰注〕發散生氣於萬物。〔林億等新校正〕按《氣交變大論》云：其政舒啓。詳木之政散，平木之政發散，木太過之政散，土不及之氣散，金之用散落，木之災散落。所以爲散之異有六，而散之義惟二，一謂發散之散，是木之氣也；二謂散落之散，是金之氣所爲也。其令宣發，〔王冰注〕陽和之氣，舒而散也。其變摧拉，〔王冰注〕摧，拔成者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氣交變大論》云：其變振發。其眚爲隕，〔王冰注〕隕，墜也。大風暴起，草泯木墜。〔林億等新校正〕按《氣交變大論》云：其災散落。其味爲酸，〔王冰注〕夫物之化之變而有酸味者，皆木氣之所成敗也。今東方之野，生味多酸。其志爲怒。〔王冰注〕怒，直聲也。怒所以威物。怒傷肝，〔王冰注〕凡物之用極，皆自傷也。怒發於肝，而反傷肝臟。悲勝怒，〔王冰注〕悲發而怒止，勝之信也。〔林億等新校正〕詳五志悲當爲憂，蓋憂傷意，悲傷魂，故云悲勝怒也。風傷肝，〔王冰注〕亦猶風之折木也。風生於木而反折之，用極而〔舒〕〔衰〕。〔林億等新校正〕按《陰陽應象大論》云：風傷筋。燥勝風；〔王冰注〕風自木生，燥爲金化，風餘則制之以燥，肝盛則治之以涼，涼清所行，金之氣也。酸傷筋，〔王冰注〕酸瀉肝氣，瀉甚則傷其氣。《靈樞經》曰：酸走筋，筋病無多食酸。以此爾。走筋，謂宣行其氣速疾也。氣血肉骨同。〔林億等新校正〕詳注云《靈樞經》云，乃是《素問·宣明五氣》篇文。按《甲乙經》以此爲《素問》，王云《靈樞經》者，誤也。辛勝酸。〔王冰注〕辛，金味，故勝木之酸，酸餘則勝之以辛也。南方生熱，〔王冰注〕陽盛所生，相火君火之政也。太虛昏翳，其若輕塵，山川悉然，熱之氣也。大明不彰，其色如丹，鬱熱之氣也。若行雲暴升，嶷然葉積，乍盈乍縮，崖谷之熱也。熱生火，〔王冰注〕熱甚之氣，火運盛明，故曰熱生火。火者，盛陽之生化也，熱氣施化則炎暑鬱燠，其爲變極則燔灼銷融。運乘癸酉、癸未、癸巳、癸卯、癸丑、癸亥歲，則熱化不足。若乘戊辰、戊寅、戊子、戊戌、戊申、戊午歲，則熱化有餘。火有君火相火，故曰熱生火，又云火也。火生苦，〔王冰注〕物之味苦者，皆始自火之生化也。甘物遇火，體焦則苦，苦從火化，其可徵也。苦生心，〔王冰注〕苦物入胃，化入於心，故諸癸歲則苦化少，諸戊歲則苦化多。心生血，〔王冰注〕苦味自心化已，則布化生血脈。血生脾。〔王冰注〕苦味營血已，自血流化，生養脾也。其在天爲熱，〔王冰注〕亦神化氣也。暄暑鬱蒸，氣之化也。炎赫沸騰，熱之用也。歲屬少陰少陽在上，則熱化於天，在下則熱行於地。在地爲火，〔王冰注〕光顯炳明，火之體也。燔燎焦然，火之用也。在體爲脈，〔王冰注〕流行血氣，脈之體也。壅泄虛實，脈之用也。絡脈同。在氣爲息，〔王冰注〕息，長也。在臟爲心。〔王冰注〕心形如未敷蓮花，中有九空，以導引天眞之氣，神之宇也。爲君主之官，神明出焉。乘癸歲，則心與經絡受邪而爲病。小腸腑亦然。其性爲暑，〔王冰注〕暑，熱也，心之氣性也。其德爲顯，〔王冰注〕明顯見象，定而可取，火之德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氣交變大論》云：其德彰顯。其用爲躁，〔王冰注〕火性躁動，不專定也。其色爲赤，〔王冰注〕生化之物，乘火化者，悉表備赭丹之色。今南方之地，草木之上，皆兼赤色。乘癸歲，則赤色之物兼黑及白也。其化爲茂，〔王冰注〕茂，蕃盛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氣交變大論》云：其化蕃茂。其蟲羽，〔王冰注〕參差長短，象火之形。其政爲明，〔王冰注〕明曜彰見，無所蔽匿，火之政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氣交變大論》云：其政明曜。又按火之政明，水之氣明，水火異而明同者，火之明明於外，水之明明於內，明雖同而實異也。其令鬱蒸，〔王冰注〕鬱，盛也。蒸，熱也，言盛熱氣如蒸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注謂鬱爲盛，其義未安。按王冰注《五常政大論》云：鬱謂鬱燠，不舒暢

也。當如此解。其變炎爍，〔王冰注〕熱甚炎赫，爍石流金，火之極變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氣交變大論》云：其變銷爍。其眚燔焫，〔王冰注〕燔焫山川，旋及屋宇，火之災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氣交變大論》云：其災燔焫。其味爲苦，〔王冰注〕物之化之變而有苦味者，皆火氣之所合散也。今南方之野，生物多苦。其志爲喜。〔王冰注〕喜，悅樂也，悅以和志。喜傷心，〔王冰注〕言其過也，喜發於心而反傷心，亦由風之折木也。過則氣竭，故見傷也。恐勝喜；〔王冰注〕恐至則喜樂皆泯，勝喜之理，目擊道存。恐則水之氣也。熱傷氣，〔王冰注〕天熱則氣伏不見，人熱則氣促喘急，熱之傷氣，理亦可徵。此皆謂大熱也，小熱之氣，猶生諸氣也。《陰陽應象大論》曰：壯火散氣，少火生氣。此其義也。寒勝熱；〔王冰注〕寒勝則熱退，陰盛則陽衰，制熱以寒，是求勝也。苦傷氣，〔王冰注〕大凡如此爾。苦之傷氣，以其燥也，苦加以熱，則傷尤甚也。何以明之？飲酒氣促，多則喘急，此其信也。苦寒之物，偏服歲久，益火滋甚，亦傷氣也。暫以方治，乃同少火，反生氣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此論所傷之旨有三：東方曰風傷肝，酸傷筋，中央曰濕傷肉，甘傷脾，西方曰辛傷皮毛，是自傷者也；南方曰熱傷氣，苦傷氣，北方曰寒傷血，鹹傷血，是傷己所勝也；西方曰熱傷皮毛，是被勝傷己也。凡此五方所傷之例有三，若《太素》則俱云自傷焉。鹹勝苦。〔王冰注〕酒得鹹而解，物理昭然。火苦之勝，制以水鹹。中央生濕，〔王冰注〕中央，土也。高山土濕，泉出地中，水源山隈，雲生巖谷，則其象也。夫性內蘊，動而爲用，則雨降雲騰，中央生濕，不遠信矣。故曆候記土潤溽暑於六月，謂是也。濕生土，〔王冰注〕濕氣內蘊，土體乃全，濕則土生，乾則土死，死則庶類凋喪，生則萬物滋榮，此濕氣之化爾。濕氣施化則土宅而雲騰雨降，其爲變極則驟注土崩也。運乘己巳、己卯、己丑、己亥、己酉、己未之歲，則濕化不足。乘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之歲則濕化有餘也。土生甘，〔王冰注〕物之味甘者，皆始自土之生化也。甘生脾，〔王冰注〕甘物入胃，先入於脾，故諸己歲則甘少化，諸甲歲甘多化。脾生肉，〔王冰注〕甘味入脾，自脾臟布化，長生脂肉。肉生肺。〔王冰注〕甘氣營肉已，自肉流化，乃生養肺臟也。其在天爲濕，〔王冰注〕言神化也。柔潤重澤，濕之化也。埃鬱雲雨，濕之用也。歲屬太陰在上則濕化於天，太陰在下則濕化於地。在地爲土，〔王冰注〕敦靜安鎮，聚散復形，羣品以生，土之體也。含垢匿穢，靜而下民，爲變化母，土之德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注云靜而下民，爲土之德。下民之義，恐字誤也。在體爲肉，〔王冰注〕覆裹筋骨，氣發其間，肉之用也。疏密不時，中外否閉，肉之動也。在氣爲充，〔王冰注〕土氣施化，則萬象盈。在臟爲脾。〔王冰注〕形象馬蹄，內包胃脘，象土形也。經絡之氣，交歸於中，以營運眞靈之氣，意之舍也。爲倉廩之官，化物出焉。乘己歲，則脾及經絡受邪而爲病。〔林億等新校正〕詳肝心肺腎四臟注各言腑同，獨此注不言胃腑同者，闕文也。其性靜兼，〔王冰注〕兼，謂兼寒熱暄涼之氣也。《白虎通》曰：脾之爲言幷也，謂四氣幷之也。其德爲濡，〔王冰注〕津濕潤澤，土之德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氣交變大論》云：其德溽蒸。其用爲化，〔王冰注〕化，謂兼諸四化，幷己爲五化，所謂風化熱化燥化寒化，周萬物而爲生長化成收藏也。其色爲黃，〔王冰注〕物乘土化，則表見黔黃之色。今中央之地，草木之上，皆兼黃色。乘己歲，則黃色之物兼蒼及黑。其化爲盈，〔王冰注〕盈，滿也。土化所及，則萬物盈滿。〔林億等新校正〕按《氣交變大論》云：其化豐備。其蟲倮，〔王冰注〕倮露皮革，無毛介也。其政爲謐，〔王冰注〕謐，靜也。土性安靜。〔林億等新校正〕按《氣交變大論》云：其政安靜。詳土之政謐，水太過其政謐者，蓋水太過而土下承之，故其政亦謐。其令雲雨，〔王冰注〕濕氣布化之所成。其變動注，〔王冰注〕動，反靜也。地之動則土失性，風搖不安，注雨久下也。久則垣岸復爲土矣。〔林億等新校正〕按《氣交變大論》云：其變驟注。其眚淫潰，〔王冰注〕淫，久雨也。潰，土崩潰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氣交變大論》云：其災霖潰。其味爲甘，〔王冰注〕物之化之變而有甘味者，皆土化之所終始也。今中原之地，物味多甘淡。其志爲思。〔王冰注〕思以成務。〔林億等新校正〕按《靈樞經》曰：因志而存變謂之思。思傷脾，〔王冰注〕思勞於智，過則傷脾。怒勝思；〔王冰注〕怒則不思，忿而忘禍，則勝可知矣。思甚不解，以怒制之，調性之道也。濕傷肉，〔王冰注〕濕甚爲水，水盈則腫，水下去已，形肉已消，傷肉之驗，近可知矣。風勝濕；〔王冰注〕風，木氣，故勝土濕，濕甚則制之以風。甘傷脾，〔王冰注〕過節也。〔林億等新校正〕按《陰陽應象大論》云：甘傷肉。酸勝甘。〔王冰注〕甘餘則制之以酸，所以救脾氣也。西方生燥，〔王冰注〕陽氣已降，陰氣復升，氣爽風勁，故生燥也。夫巖谷青埃，川源蒼翠，煙浮草木，遠望氤氳，此金氣所生，燥之化也。夜起白朦，輕如微霧，遐邇一色，星月皎如，此萬物陰成，亦金氣所生，白露之氣也。太虛埃昏，氣鬱黃黑，視不見遠，無風自行，從陰之陽，如雲如霧，此殺氣也，亦金氣所生，霜之氣也。山谷川澤，濁昏如霧，氣鬱蓬勃，慘然戚然，咫尺不分，此殺氣將用，亦金氣所生，運之氣也。天雨大霖，和氣西起，雲卷陽曜，太虛廓清，燥生西方，義可徵也。若西風大起，木偃雲騰，是爲燥與濕爭，氣不勝也，故當復雨。然西風雨晴，天之常氣，假有東風雨止，必有西風復雨，因雨而乃自晴。觀是之爲，則氣有往復，動有燥濕，變化之象，不同其用矣。由此則天地之氣，以和爲勝，暴發奔驟，氣所不勝，則多爲復也。燥生金，〔王冰注〕氣勁風切，金鳴聲遠，燥生之信，視聽可知，此則燥化，能令萬物堅定也。燥之施化於物如是，其爲變極則天地悽慘，肅殺氣行，人悉畏之，草木凋落。運乘乙丑、乙卯、乙巳、乙未、乙酉、乙亥之歲，則燥化不足。乘庚子、庚寅、庚辰、庚午、庚申、庚戌之歲，則燥化有餘。歲氣不同，生化異也。金生辛，〔王冰注〕物之有辛味者，皆始自金化之所成也。辛生肺，〔王冰注〕辛物入胃，先入於肺，故諸乙歲則辛少化，諸庚歲則辛多化。肺生皮毛，〔王冰注〕辛味入肺，自肺臟布化，生養皮毛也。皮毛生腎。〔王冰注〕辛氣自入皮毛，乃流化生氣，入腎臟也。其在天爲燥，

〔王冰注〕神化也。霧露清勁，燥之化也。肅殺凋零，燥之用也。歲屬陽明在上則燥化於天，陽明在下則燥行於地者也。在地爲金，〔王冰注〕從革堅剛，金之體也。鋒劍銛利，金之用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別本銛作括。在體爲皮毛，〔王冰注〕柔韌包裹，皮毛之體也。滲泄津液，皮毛之用也。在氣爲成，〔王冰注〕物乘金化則堅成。在臟爲肺。〔王冰注〕肺之形似人肩，二布葉，數小葉，中有二千四空，行列以分布諸臟清濁之氣，主藏魄也。爲相傅之官，治節出焉。乘乙歲，則肺與經絡受邪而爲病也。大腸腑亦然。其性爲涼，〔王冰注〕涼，清也，肺性也。其德爲清，〔王冰注〕金以清涼爲德化。〔林億等新校正〕按《氣交變大論》云：其德清潔。其用爲固，〔王冰注〕固，堅定也。其色爲白，〔王冰注〕物乘金化，則衣彰縞素之色，今西方之野，草木之上，色皆兼白。乘乙歲，則白色之物，兼赤及蒼也。其化爲斂，〔王冰注〕斂，收也。金化流行則物體堅斂。〔林億等新校正〕按《氣交變大論》云：其化緊斂。詳金之化爲斂，而木不及之氣亦斂者，蓋木不及而金勝之，故爲斂也。其蟲介。〔王冰注〕介，甲也。外被介甲，金堅之象也。其政爲勁，〔王冰注〕勁，前銳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氣交變大論》云：其政勁切。其令霧露。〔王冰注〕涼氣化生。其變肅殺，〔王冰注〕天地慘悽，人所不喜，則其氣也。其眚蒼落，〔王冰注〕青乾而凋落。其味爲辛，〔王冰注〕夫物之化之變而有辛味者，皆金氣之所離合也。今西方之野，草木多辛。其志爲憂。〔王冰注〕憂，慮也，思也。〔林億等新校正〕詳王注以憂爲思，有害于義。按本論思爲脾之志，憂爲肺之志，是憂非思明矣。又《靈樞經》曰：愁憂則閉塞而不行。又云：愁憂而不解則傷意。若是則憂者，愁也，非思也。憂傷肺，〔王冰注〕愁憂則氣閉塞而不行，肺藏氣，故憂傷肺。喜勝憂；〔王冰注〕神悅則喜，故喜勝憂。熱傷皮毛，〔王冰注〕火有二別，故此再舉熱傷之形證也。火氣薄爍則物焦乾，故熱氣盛則皮毛傷也。寒勝熱；〔王冰注〕以陰消陽，故寒勝熱。〔林億等新校正〕按《太素》作燥傷皮毛，熱勝燥。辛傷皮毛，〔王冰注〕過節也，辛熱又甚焉。苦勝辛。〔王冰注〕苦，火味，故勝金之辛。北方生寒，〔王冰注〕陽氣伏，陰氣升，政布而大行，故寒生也。太虛澄淨，黑氣浮空，天色黯然，高空之寒氣也。若氣似散麻，本末皆黑，微見黃色，川澤之寒氣也。太虛清白，空猶雪映，遐邇一色，山谷之寒氣也。太虛白昏，火明不翳，如霧雨氣，遐邇肅然，北望色玄，凝雰夜落，此水氣所生，寒之化也。太虛凝陰，白埃昏翳，天地一色，遠視不分，此寒濕凝結，雪之將至也。地裂水冰，河渠乾涸，枯澤浮鹹，水斂土堅，是土勝水。水不得自清，水所生，寒之用也。寒生水，〔王冰注〕寒資陰化，水所由生，此寒氣之生化爾。寒氣施化則水冰雪雰，其爲變極則水涸冰堅。運乘丙寅、丙子、丙申、丙午、丙辰之歲，則寒化大行。乘辛未、辛巳、辛卯、辛丑、辛亥、辛酉之歲，則寒化少。水生鹹，〔王冰注〕物之有鹹味者，皆始自水化之所成結也。水澤枯涸，鹵鹹乃著，滄海味鹹，鹽從水化，則鹹因水產，其事炳然，煎水味鹹，近而可見。鹹生腎，〔王冰注〕鹹物入胃，先歸於腎，故諸丙歲鹹物多化，諸辛歲鹹物少化。腎生骨髓，〔王冰注〕鹹味入腎，自腎臟布化，生養骨髓也。髓生肝。〔王冰注〕鹹氣自生骨髓，乃流化生氣，入肝臟也。其在天爲寒，〔王冰注〕神化也。凝慘冰雪，寒之化也。凜冽霜雹，寒之用也。歲屬太陽在上，則寒化於天。太陽在下，則寒行於地。在地爲水，〔王冰注〕陰氣布化，流於地中，則爲水泉。澄澈流衍，水之體也。漂蕩沒溺，水之用也。在體爲骨，〔王冰注〕強幹堅勁，骨之體也。包裹髓腦，骨之用也。在氣爲堅，〔王冰注〕柔耎之物，遇寒則堅，寒之化也。在臟爲腎。〔王冰注〕腎臟有二，形如豇豆相並，而曲附於膂筋，外有脂裹，裏白表黑，主藏精也。爲作強之官，伎巧出焉。乘辛歲，則腎臟及經絡受邪而爲病。膀胱腑同。其性爲凜，〔王冰注〕凜，寒也，腎之性也。其德爲寒，〔王冰注〕水以寒爲德化。〔林億等新校正〕按《氣交變大論》：其德凄滄。其用爲，〔王冰注〕本闕。其色爲黑，〔王冰注〕物稟水成，則表被玄黑之色。今北方之野，草木之上，色皆兼黑。乘辛歲，則黑色之物，兼黃及赤也。其化爲肅，〔王冰注〕肅，靜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氣交變大論》云：其化清謐。詳水之化爲肅，而金之政太過者爲肅，平金之政勁肅，金之變肅殺者，何也？蓋水之化肅者，肅靜也。金之政肅者，肅殺也。文雖同而事異者也。其蟲鱗，〔王冰注〕鱗，謂魚蛇之族類。其政爲靜，〔王冰注〕水性澄澈而清靜。〔林億等新校正〕按《氣交變大論》云：其政凝肅。詳水之政爲靜，而平土之政安靜，土太過之政亦爲靜，土不及之政亦爲靜定，水土異而靜同者，非同也。水之靜，清靜也。土之靜，安靜也。其令，〔王冰注〕本闕。其變凝冽，〔王冰注〕寒甚故致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氣交變大論》云：其變凜冽。其眚冰雹，〔王冰注〕非時而有及暴過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氣交變大論》云：其災冰雪霜雹。其味爲鹹，〔王冰注〕夫物之化之變而有鹹味者，皆水化之所凝散也。今北方川澤，地多鹹鹵。其志爲恐。〔王冰注〕恐以遠禍。恐傷腎，〔王冰注〕恐甚動中則傷腎。《靈樞經》曰：恐懼而不解則傷精。腎藏精，故精傷而傷及於腎也。思勝恐；〔王冰注〕思見禍機，故無憂恐。思一作憂，非也。寒傷血，〔王冰注〕明勝心也。寒甚血凝，故傷血也。燥勝寒；〔王冰注〕寒化則水積，燥用則物堅，燥與寒兼，故相勝也。天地之化，物理之常也。鹹傷血，〔王冰注〕味過於鹹，則咽乾引飲，傷血之義，斷可知矣。甘勝鹹。〔王冰注〕渴飲甘泉，咽乾自已，甘爲土味，故勝水鹹。〔林億等新校正〕詳自土岐伯曰至此，與《陰陽應象大論》同，小有增損，而注頗異。五氣更立，各有所先，〔王冰注〕當其歲時，氣乃先也。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王冰注〕先立運，然後知非位與當位者也。帝曰：病生之變何如？岐伯曰：氣相得則微，不相得則甚。〔王冰注〕木居火位，火居土位，土居金位，金居水位，水居木位，木居君位，如是者爲不相得。又木居水位，水居金位，金居土位，土居火位，火居木位，如是者雖爲相得，終以子僭居父母之位，下陵其上，猶爲小逆也。木居金土位，火居金水位，土居水木位，金居火木位，水居火土位，如是者爲不

相得，故病甚也。皆先立運氣及司天之氣，則氣之所在，相得與不相得可知矣。帝曰：主歲何如？岐伯曰：氣有餘則制己所勝而侮所不勝，其不及則己所不勝侮而乘之，己所勝輕而侮之。〔王冰注〕木餘，則制土，輕忽於金，以金氣不爭，故木恃其餘而欺侮也。又木少金勝，土反侮木，以木不及，故土妄凌之也。四氣率同。侮，謂侮慢而凌忽之也。侮反受邪，〔王冰注〕或以己強盛，或遇彼衰微，不度卑弱，妄行凌忽，雖侮而求勝，故終必受邪。侮而受邪，寡於畏也。〔王冰注〕受邪，各謂受己不勝之邪也。然捨己宮觀，適他鄉邦，外強中乾，邪盛眞弱，寡於敬畏，由是納邪，故曰寡於畏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六節藏象論》曰：未至而至，此謂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命曰氣淫。至而不至，此謂不及，則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而薄之，命曰氣迫。即此之義也。帝曰：善。

〔馬蒔注〕此言天外旋轉大氣，六入地中，生化人物。其在人臟腑形體則合，其在萬物，則有以生化之也。東方生風者，天六入之風居東方地體中，爲生生之始也。自風而生木、酸、肝、筋、心矣。凡東方性用德化政令之類，皆本乎風而內合人之肝氣者也。故肝居左，象風之生於東。筋爲屈伸，象風之動也。南方生熱者，天六入之熱居南方地體中，爲生長之始也。自熱而生火、苦、心、血、脾矣。凡南方性用德化政令之類，皆本乎熱而內合人之心氣者也。故心居前，象熱之生於南，血爲人之神，象火之明曜也。中央生土者，天六入之濕居中央地體中，爲生化之始也。自濕而生土、甘、脾、肉、肺矣。凡中央性用德化政令之類，皆本乎濕而內合人之脾氣者也。故脾居腹，象濕之生於中央，肉充一身，象土之充實大地也。西方生燥者，天六入之燥居西方地體中，爲生收之始也。自燥而生金、辛、肺、皮毛、腎矣。凡西方性用德化政令之類，皆本乎燥而內合人之肺氣者也。故肺居右，象燥之生於西，皮毛乾於身表，象氣之燥也。北方生寒者，天六入之寒居北方地體中，爲生藏之始也。自寒而生水、鹹、腎、骨、肝矣。凡北方性用德化政令之類，皆本乎寒而內合人之腎氣者也。故腎居後，象寒之生於北，骨爲百骸，象寒之堅也。五氣更立，各有所先。其所先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者，謂前五方之氣，各治一部之令者也。五氣更立治令，皆各有所先，其所先者，風之立非春令，熱之立非夏令，濕之立非長夏令，燥之立非秋令，寒之立非冬令，是皆非其位之立，爲勝復之邪也。風當春令立，熱當夏令立，濕當長夏令立，燥當秋令立，寒當冬令立，是皆當其位之立，爲本氣之正也。蓋必先立其運，然後知非位與當位也。氣相得則微，不相得則甚者，言非位所立之邪，生變之病，其邪與治令之氣相得則病微，不相得則病甚也。主歲者，亦謂前五方之氣，各治一歲之政者也。歲氣有餘則制所勝而侮所不勝，如歲木治政之氣有餘，則制土氣而濕化減少，侮金氣而風化大行也。其不及則己所不勝侮而乘之，己所勝輕而侮之，如歲木治政之氣不及，則金氣勝侮而乘之，燥化乃行，土氣輕而侮之，濕氣反布也。侮反受邪、侮而受邪、寡於畏者，金侮木，不及從而乘之，則木之子火報復其勝，而侮金反受邪也。侮金受邪，則其不及之木寡於畏而氣復疏伸也。自上節天地之氣何以候之至此，原人氣一皆本於天地。

〔張介賓注〕此明人身之表裏，萬物之化生，皆合乎天地之氣也。○此東方之生化也。明此者，可以治肝補心。○氣由化生，物因氣化也。○得木化者，其氣柔耎，筋之類也。○暄，溫煖也。肝爲陰中之陽，應春之氣，故其性暄。○春陽布和，木之德也。○春風動搖，木之用也。○淺青色也。○物色榮美，木之化也。○毛蟲叢植，得木氣也。○陽散於物，木之政也。按：散義有二，一曰升散，木氣之生也；一曰散落，金氣之殺也。○宣揚升發，春木令也。○摧拉，損折敗壞也。風氣剛強，木之變也。○眚，災也。隕，墜落也。木兼金化，隕爲災也。○此東方之性用，德化政令，皆本乎木，而內合人之肝氣者也。故肝主於左。○此南方之生化也。明此者，可以治心補脾。○經絡流行，脈之體也。血氣和平，息之調也。心主血脈，故皆屬火。南方暑熱，火之性也。心爲火臟，其氣應之。○陽象明顯，火之德也。○陽用躁動，火之性也。○萬物茂盛，火之化也。○羽蟲飛揚，得火氣也。○陽明普照，火之政也。○暑熱鬱蒸，夏火令也。○炎爍焦枯，火之變也。○燔炳焚燒，火之災也。○此南方之性用，德化政令，皆本乎火，而內合人之心氣者也。故心主於前。○此中央之生化也。明此者，可以治脾補肺。○土之施化，其氣充盈，故曰充氣。脾健則肉豐，此其徵也。○脾屬至陰，故其性靜。土養萬物，故其性兼。○濡潤澤物，土之德也。○萬化所歸，土之用也。○萬物充盈，土之化也。○赤體曰倮，土應肉也。○謐，靜也。安靜寧謐，土之政也。○雲雨濕蒸，土之令也。○風雨動注，土之變也。○霖淫崩潰，土之災也。○此中央之性用，德化政令，皆本乎土，而內合人之脾氣者也。故脾主乎中。○此西方之生化也。明此者，可以治肺補腎。○《庚桑子》曰：春氣發而百草生，正得秋而萬寶

成。蓋物得金氣而後堅，故金曰堅成。○西方涼爽，金之氣也。肺爲金臟，故應之。○秋氣清肅，金之德也。○堅而能固，金之用也。○萬物收斂，金之化也。○皮甲堅固，得金氣也。○風氣剛勁，金之政也。○涼生霧露，秋金令也。○凋殘肅殺，金之變也。○青蒼毀敗，金之災也。○此西方之性用，德化政令，皆本乎金，而內合人之肺氣也。故肺主乎右。○此北方之生化也。明此者，可以治腎補肝。○物之熱者，遇寒則堅。此其徵也。○凜烈戰慄，水之性也。○冬氣寒冷，水之德也。○閉藏生氣，水之用也。○肅然靜定，水之化也。○鱗潛就下，得水氣也。○清靜澄徹，水之政也。○閉塞二字原闕，今補足之。天地閉塞，冬水令也。○寒凝嚴冽，水之變也。○非時冰雹，水之災也。○此北方之性用，德化政令，皆本乎水，而內合人之腎氣者也。故腎主于下。○五行之氣，化有不同，天干所臨，是爲五運；地支所司，是爲六氣。五運六氣皆有主客之分。故歲時變遷，五氣更立，各有所先，以主歲氣也。○運氣既立，則位之當與不當，氣之或邪或正，可得而察矣。○主客相遇，上下相臨，氣有相得不相得，則病變由而生矣。相得者，如彼此相生，則氣和而病微。不相得者，如彼此相剋，則氣乖而病甚也。○主歲，謂五運六氣各有所主之歲也。己所勝，我勝彼也。所不勝，彼勝我也。假令木氣有餘，則制己所勝而土受其剋，濕化乃衰。侮所不勝，則金反受木之侮，而風化大行也。木氣不足，則己所不勝者乘虛來侮，而金令大行。己所勝者，因弱相輕，而土邪反甚也。《六節藏象論》曰：未至而至，此謂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也，命曰氣淫。至而不至，此謂不及，則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也，命曰氣迫。運氣相同，舉此可類推矣。○若恃己之強，肆行暴侮，有勝必復，反受其邪。《五常政大論》曰：乘危而行，不速而至。暴虐無德，災反及之。正此謂也。○五行之氣各有相制，畏其所制，乃能守位。寡於畏則肆無忌憚，而勢極必衰，所以反受其邪。此天道之盈虛，自毫髮無容爽者。

〔張志聰注〕寒暑燥濕風火，乃天地之氣，而合於人民萬物者也。五方生天之五氣，五氣生地之五行，五行生五味而生五臟，五臟生外合之五體，蓋人乘天地五方之氣味而生成者也。至於陰陽不測之變化，運行於天地人之間，爲元爲道爲化，爲有形之五行五體五臟，皆神用無方之妙用也。柔者，風木之氣也。性者，五行之性也。德化者，氣之祥也。政令者，氣之章也。變眚者，氣之易也。用者，體之動也。毛蟲，木森森之氣也。夫天有五行，御五位以生寒暑燥濕風；人有五臟，化五氣以生喜怒憂思恐。是人秉五氣五味所生，而復傷於五氣五志，猶水之所以載舟，而亦所以覆舟也。是以上古之人，飲食有節，起居有常，順天地之變易，以和調其陰陽，故能苛疾不起，而常保其天命。今時之人，能知歲運之變遷，避勝復之災眚，不唯可以治人，而亦可以養生。推而廣之，可以救斯民於萬世，功莫大焉。息者，火氣之蕃盛也。顯，明也。躁，火之動象也。其蟲羽者，火化之遊行於虛空上下也。鬱，盛。蒸，熱也。炎燥燔炳，熱之極也，極則變，變則爲災眚矣。充者，土氣充貫於四旁也。靜者，土之性。兼者，土王四季，兼有寒熱溫涼之四氣也。化生萬物，土之用也。倮蟲，肉體之蟲，土所生也。在地爲土，在天爲濕，濕氣上升而爲雲爲雨也。動注淫潰，濕之極也。成者，萬物感秋氣而成也。肅殺者，物過盛而當殺，於時爲金，又兵象也。蒼，老也。落者，肅殺盛而隕落也。夫在春曰風傷肝，在夏曰熱傷氣，在長夏曰濕傷肉，在冬曰寒傷血，謂四時之本氣自傷也。在秋曰熱傷皮毛，爲所勝之氣傷也。蓋言五臟之有受傷於四時之本氣者，抑亦有受傷於所勝之氣者，舉一臟之不同，而可以類推於五臟也。堅者，寒氣之化也。凜，寒凜也。肅，靜也。靜者，水之政令也。鱗蟲，水所生也。凝冽，寒之極也。冰雹，水之變也。夫在春曰風傷肝，在長夏曰濕傷肉，是自傷其本體也。在夏曰熱傷氣，在冬曰寒傷血，謂傷其所勝也。亦舉二臟之不同，而可類推於五臟也。五氣，五方之氣也。更立，四時之更換也。各有所先者，如春之風，夏之熱，秋之涼，冬之寒，各先應期而至也。各當其所主之位，四時之正氣也。如冬時應寒而反熱，夏時應熱而反寒，非其所主之位則邪，邪者爲萬物之賊害也。上節之不當其位，謂客氣加臨之位。此節之位，謂四時主氣之位。結復論五運之氣主歲主時，而兼論六氣之上下左右，蓋五六相合而後成歲也。故篇名《五運行》，而末結五運之太過不及。歲運七篇，總以後項圖象推之，其五運六氣，司天在泉，間氣加臨，主時主歲，總括於中矣。再以天時民病合而推之，已了然在目，不必多贅也。

五天五運之圖

南北政之圖

歌曰：
土位居南號曰君，火金木水北方臣。
運須濕土當尊位，六氣仍先君火論。

五運主歲之圖

五陽年，主太過。
五陰年，主不及。

六氣主歲及間氣間加臨之圖

少陰司天，則陽明在泉。少陰在上，則左太陰，右厥陰。陽明在下，則左太陽，右少陽。上下主歲，左右主時，六期環轉，周而復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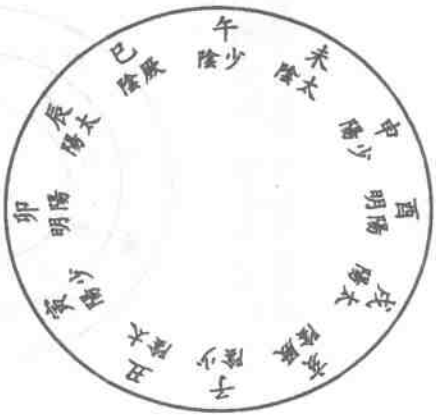

六氣主歲太過不及之圖

六氣主時之圖

少陰司天 子午之歲 陽明在泉	
太陽寒水加	厥陰風木加
初之氣厥陰風木主氣	二之氣少陰君火主氣
三之氣少陽相火主氣	少陰君火加
太陰濕土加	少陽相火加
四之氣太陰濕土主氣	五之氣陽明燥金主氣
終之氣太陽寒水主氣	陽明燥金加

六之氣，陽明燥金加臨，以終在泉之三氣。故曰：歲半之前，天氣主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司天之氣，始於在泉之左，是天氣之本於地也。

三之氣，少陰君火加臨，以終司天之三氣。

太陰司天 丑未之歲 太陽在泉	
厥陰風木加	少陰君火加
初之氣厥陰風木主氣	二之氣少陰君火主氣
三之氣少陽相火主氣	太陰濕土加
四之氣太陰濕土主氣	五之氣陽明燥金主氣
終之氣太陽寒水主氣	陽明燥金加
少陽相火加	太陽寒水加

司天在泉之氣主歲，加臨之氣主時。

在泉之氣，始於司天之右，是地氣之本於天也。加臨爲客氣，六氣爲主氣。客勝爲從，主勝爲逆。

少陽司天	寅申之歲	少陰君火加	太陰濕土加	少陽相火加
		初之氣厥陰風木主氣	二之氣少陰君火主氣	三之氣少陽相火主氣
		陽明燥金加	太陽寒水加	厥陰風木加
		四之氣太陰濕土主氣	五之氣陽明燥金主氣	終之氣太陽寒水主氣

陽明司天	卯酉之歲	太陰濕土加	少陽相火加	陽明燥金加
		初之氣厥陰風木主氣	二之氣少陰君火主氣	三之氣少陽相火主氣
		二之氣，少陽相火加臨於少陰君火，是以下臨上，爲不當其位，民善暴死。		
		太陽寒水加	厥陰風木加	少陰君火加
		四之氣太陰濕土主氣	五之氣陽明燥金主氣	終之氣太陽寒水主氣

太陽司天	辰戌之歲	少陽相火加	陽明燥金加	太陽寒水加
		初之氣厥陰風木主氣	二之氣少陰君火主氣	三之氣少陽相火主氣
		厥陰風木加	少陰君火加	太陰濕土加
		四之氣太陰濕土主氣	五之氣陽明燥金主氣	終之氣太陽寒水主氣

厥陰司天	巳亥之歲	陽明燥金加	太陽寒水加	厥陰風木加
		初之氣厥陰風木主氣	二之氣少陰君火主氣	三之氣少陽相火主氣
		司天之厥陰，加臨於三氣之上，以主歲半之前。		
		少陰君火加	太陰濕土加	少陽相火加
		四之氣太陰濕土主氣	五之氣陽明燥金主氣	終之氣太陽寒水主氣
		在泉之少陽，加臨於六氣之上，以主歲半之後。六氣準此。		

《素問·五常政大論》 黃帝問曰：太虛寥廓，五運迴薄，衰盛不同，損益相從，願聞平氣何如而名，何如而紀也？岐伯對曰：昭乎哉問也。木曰敷和，〔王冰注〕敷布和氣，物以生榮。火曰升明，〔王冰注〕火氣高明。土曰備化，〔王冰注〕廣被化氣，〔損〕〔資〕於群品。金曰審平，〔王冰注〕金氣清，審平而定。水曰靜順。〔王冰注〕水體清靜，順於物也。帝曰：其不及奈何？岐伯曰：木曰委和，〔王冰注〕陽和之氣，委屈而少用也。火曰伏明，〔王冰注〕明曜之氣，屈伏不申。土曰卑監，〔王冰注〕土雖卑少，猶監萬物之生化也。金曰從革，〔王冰注〕從順革易，堅成萬物。水曰涸流。〔王冰注〕水少，故流注乾涸。帝曰：太過何謂？岐伯曰：木曰發生，〔王冰注〕宣發生氣，萬物以榮。火曰赫曦，〔王冰注〕盛明也。土曰敦阜，〔王冰注〕敦，厚也。阜，高也。土餘，故高而厚。金曰堅成，〔王冰注〕氣爽風勁，堅成庶物。水曰流衍。〔王冰注〕衍，泮衍也，溢也。

〔馬蒔注〕此言歲分平氣太過不及，而有三氣之紀名也。迴薄者，迴遶而依薄也。氣盛則損，氣衰則益，故氣之平，必有名以紀之。伯言木歲平氣，名曰敷和，敷布其和氣也。火歲平氣，名曰升明，火升而顯明也。土歲平氣，名曰備化，土以化物爲德，其化及羣品而周備也。金歲平氣，名曰審平，氣至金而平定，而其氣詳審也。水歲平氣，名曰靜順，水性本順，而其氣又沉靜也。至於木歲不及，名曰委和，蓋氣以敷和爲平，而不及則和氣委屈也。火歲不及，名曰伏明，蓋氣以升明爲平，而不及則明顯有所伏也。土氣不及，名曰卑監，土於五運爲尊，而不及則氣之卑者得以制之也。金氣不及，名曰從革，金性至剛，而不及則從彼氣以變革也。水氣不及，名曰涸流，水以流衍爲性，而不及則水少而流涸也。至於歲木太過，名曰發生，蓋木主生氣，而木盛則發生也。歲火太過，名曰赫曦，曦乃日光，而其氣則烜赫也。歲土太過，名曰敦阜，土本高厚，而其氣尤敦厚也。歲金太過，名曰堅成，金以成物爲德，而氣盛則甚堅也。歲水太過，名曰流衍，水盛則泮衍洋溢也。

〔張介賓注〕寥廓，玄遠也。迴，循環也。薄，迫切也。此章詳明五運盛衰之有不同，而悉其平氣，不及、太過三者之紀也。○木得其平，則敷布和氣以生萬物。○陽之性升，其德明顯。○土含萬物，無所不備。土生萬物，無所不化。○金主殺伐，和則清寧，故曰審平，無妄刑也。○水體清靜，性柔而順。○陽和委屈，發生少也。○陽德不彰，光明伏也。○氣陷不達，政屈不化也。○金性本剛，其不及則從火化而變革也。○水氣不及，則源流乾涸也。○木氣有餘，發生盛也。○陽光炎盛也。○敦，厚也。阜，高也。土本高厚，此言其尤盛也。○金性堅剛，用能成物，其氣有餘，則堅成尤甚也。○衍，滿而溢也。

〔張志聰注〕太虛，謂空冥之境。寥廓，幽遠也。迴薄，旋轉也。盛衰，太過不及也。有盛衰則損益相從矣。平氣乃歲會之紀，氣之平者也。若五運之平氣，而各有紀名也。東方生風，風生木，木得其平，則敷布陽和之氣以生萬物。火性炎上，其德顯明。土主化物，而周備於四方。金主肅殺，得其和平，不妄刑也。水體清靜，性柔而順。復言五運不及，而各有紀名也。木氣不及，則不能敷布陽和而委弱矣。火氣不及，則光明之令不升而下伏矣。土氣不及，則卑下堅守而不能週備於四方矣。金性本剛，不及則從火化而變革矣。水氣不及，則源流乾涸矣。若五運太過，而亦各有紀名也。木氣有餘，發生盛也。赫曦，光明顯盛之象。敦，厚。阜，高也。金體堅剛，用能成物。衍，滿而溢也。

帝曰：三氣之紀，願聞其候。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此論與《五運行大論》及《陰陽應象大論》、《金匱眞言論》相通。敷和之紀，木德周行，陽舒陰布，五化宣平，〔王冰注〕自當其位，不與物爭，故五氣之化，各布政令於四方，無相干犯。〔林億等新校正〕按王注太過不及，各紀年辰。此平木運注不紀年辰者，平氣之歲，不可以定紀也。或者欲補注云：謂丁巳、丁亥、壬寅、壬申歲者，是未達也。其氣端，〔王冰注〕端，直也，麗也。其性隨，〔王冰注〕順於物化。其用曲直，〔王冰注〕曲直材幹，皆應用也。其化生榮，〔王冰注〕木化宣行，則物生榮而美。其類草木，〔王冰注〕木體堅高，草形卑下，然各有堅脆剛柔，蔓結條屈者。其政發散，〔王冰注〕春氣發散，物稟以生，木之化也。其候溫和，〔王冰注〕和，春之氣也。其令風，〔王冰注〕木之令，行以和風。其藏肝，〔王冰注〕五臟之氣與肝同。肝其畏清，〔王冰注〕清，金令也。木性暄，故畏清。《五運行大論》曰：木，其性暄。又曰：燥勝風。其主目，〔王冰注〕陽升明見，目與同也。其穀麻，〔王冰注〕色蒼也。〔林億等新校正〕按《金匱眞言論》云：其穀麥。與此不同。其果李，〔王冰注〕味酸也。其實核，〔王冰注〕中有堅核者。其應春，〔王冰注〕四時之中，春化同。其蟲毛，〔王冰注〕木化宣行，則毛蟲生。其畜犬，〔王冰注〕如草木之生，無所避也。〔林億等新校正〕按《金匱眞言論》云：其畜鷄。其色蒼，〔王冰注〕木化宣行，則物浮蒼翠。其養筋，〔王冰注〕酸入筋。其病裏急支滿，〔王冰注〕木氣所生。〔林億等新校正〕按《金匱眞言論》

云：是以知病之在筋也。其味酸，〔王冰注〕木化敷和，則物酸味厚。其音角，〔王冰注〕調而直也。其物中堅，〔王冰注〕象土中之有木也。其數八。〔王冰注〕成數也。升明之紀，正陽而治，德施周普，五化均衡，〔王冰注〕均，等也。衡，平也。其氣高，〔王冰注〕火炎上。其性速，〔王冰注〕火性躁疾。其用燔灼，〔王冰注〕灼，燒也。燔之與灼，皆火之用。其化蕃茂，〔王冰注〕長氣盛，故物大。其類火，〔王冰注〕五行之氣，與火類同。其政明曜，〔王冰注〕德合高明，火之政也。其候炎暑，〔王冰注〕氣之至也，以是候之。其令熱，〔王冰注〕熱至乃令行。其藏心，〔王冰注〕心氣應之。心其畏寒，〔王冰注〕寒，水令也。心性暑熱，故畏寒。《五運行大論》曰：心，其性暑。又曰：寒勝熱。其主舌，〔王冰注〕火以燭幽，舌申明也。其穀麥，〔王冰注〕色赤也。〔林億等新校正〕按《金匱眞言論》云：其穀黍。又《藏氣法時論》云：麥也。其果杏，〔王冰注〕味苦也。其實絡，〔王冰注〕中有支絡者。其應夏，〔王冰注〕四時之氣，夏氣同。其蟲羽，〔王冰注〕羽，火象也。火化宣行，則羽蟲生。其畜馬，〔王冰注〕健決躁速，火類同。〔林億等新校正〕按《金匱眞言論》云：其畜羊。其色赤，〔王冰注〕色同火明。其養血，其病瞿瘛，〔王冰注〕火之性動也。〔林億等新校正〕按《金匱眞言論》云：是以知病之在脈也。其味苦，〔王冰注〕外明氣化，則物苦味純。其音徵，〔王冰注〕和而美。其物脈，〔王冰注〕中多支脈，火之化也。其數七。〔王冰注〕成數也。備化之紀，氣協天休，德流四政，五化齊脩，〔王冰注〕土之德靜，分助四方，贊成金木水火之政。土之氣厚，應天休和之氣，以生長收藏，終而復始，故五化齊脩。其氣平，〔王冰注〕土之生也，平而正。其性順，〔王冰注〕應順群品，悉化成也。其用高下，〔王冰注〕田土高下，皆應用也。其化豐滿，〔王冰注〕豐滿萬物，非土化不可也。其類土，〔王冰注〕五行之化，土類同。其政安靜，〔王冰注〕土體厚，土德靜，故政化亦然。其候濕蒸，〔王冰注〕濕，濕也。蒸，熱也。其令濕，〔王冰注〕濕化不絕竭，則土令延長。其藏脾，脾其畏風，〔王冰注〕風，木令也。脾性雖四氣兼并，然其所主，猶畏木也。《五運行大論》云：脾，其性靜兼。又曰：風勝濕。其主口，〔王冰注〕土體包容，口主受納。其穀稷，〔王冰注〕色黃也。〔林億等新校正〕按《金匱眞言論》作稷，《藏氣法時論》作粳。其果棗，〔王冰注〕味甘也。其實肉，〔王冰注〕中有肌肉也。其應長夏，〔王冰注〕長夏，謂長養之夏。〔林億等新校正〕按王注《藏氣法時論》云：夏爲土母，土長于中，以長而治，故云長夏。又注《六節藏象論》云：所謂長夏者，六月也。土生于火，長在夏中，既長而王，故云長夏。其蟲倮，〔王冰注〕無毛羽鱗甲，土形同。其畜牛，〔王冰注〕成彼稼穡，土之用也。牛之應用，其緩而和。其色黃，其養肉，其病否，〔王冰注〕土性擁礙。〔林億等新校正〕按《金匱眞言論》云：病在舌本，是以知病之在肉也。其味甘，〔王冰注〕備化氣豐，則物味甘厚。其音宮，〔王冰注〕大而重。其物膚，〔王冰注〕物稟備化之氣，則多肌肉。其數五。審平之紀，收而不爭，殺而無犯，五化宣明，〔王冰注〕犯，謂刑犯於物也。收而不爭，殺而無犯，匪審平之德，何以能爲是哉。其氣潔，〔王冰注〕金氣以潔白瑩明爲事。其性剛，〔王冰注〕性剛，故摧缺於物。其用散落，〔王冰注〕金用，則萬物散落。其化堅斂，〔王冰注〕收斂堅強，金之化也。其類金，〔王冰注〕審平之化，金類同。其政勁肅，〔王冰注〕化急速而整肅也。勁，銳也。其候清切，〔王冰注〕清，大涼也。切，急也，風聲也。其令燥，〔王冰注〕燥，乾也。其藏肺，〔王冰注〕肺氣之用，同金化也。肺其畏熱，〔王冰注〕熱，火令也。肺性涼，故畏火熱。《五運行大論》曰：肺，其性涼。其主鼻，〔王冰注〕肺藏氣，鼻通息也。其穀稻，〔王冰注〕色白也。〔林億等新校正〕按《金匱眞言論》作稻，《藏氣法時論》作黃黍。其果桃，〔王冰注〕味辛也。其實殼，〔王冰注〕外有堅殼者。其應秋，〔王冰注〕四時之化，秋氣同。其蟲介，〔王冰注〕外被堅甲者。其畜雞，〔王冰注〕性善斗傷，象金用也。〔林億等新校正〕按《金匱眞言論》云：其畜馬。其色白，〔王冰注〕色同也。其養皮毛，〔王冰注〕堅同也。其病欬，〔王冰注〕有聲之病，金之應也。〔林億等新校正〕按《金匱眞言論》云：病在背，是以知病之在皮毛也。其味辛，〔王冰注〕審平化治，則物辛味正。其音商，〔王冰注〕和利而揚。其物外堅，〔王冰注〕金化宣行，則物體外堅。其數九。〔王冰注〕成數也。靜順之紀，藏而勿害，治而善下，五化咸整，〔王冰注〕治，化也。水之性下，所以德全。江海所以能爲百谷主者，以其善下之也。其氣明，〔王冰注〕清淨明昭，水氣所主。其性下，〔王冰注〕歸流於下。其用沃衍，〔王冰注〕用非淨事，故沫生而流溢。沃，沫也。衍，溢也。其化凝堅，〔王冰注〕藏氣布化，則水物凝堅。其類水，〔王冰注〕淨順之化，水同類。其政流演，〔王冰注〕井泉不竭，河流不息，則流演之義也。其候凝肅，〔王冰注〕凝，寒也。肅，靜也。寒來之氣候。其令寒，〔王冰注〕水令宣行，則寒司物化。其藏腎，〔王冰注〕腎臟之用，同水化也。腎其畏濕。〔王冰注〕濕，土氣也。腎性濡，故畏土濕。《五運行大論》曰：腎，其性濡。其主二陰，〔王冰注〕流注應同。〔林億等新校正〕按《金匱眞言論》曰：北方黑色，入通于腎，開竅于二陰。其穀豆，〔王冰注〕色黑也。〔林億等新校正〕按《金匱眞言論》及《藏氣法時論》同。其果栗。〔王冰注〕味鹹也。其實濡，〔王冰注〕中有津液也。其應冬，〔王冰注〕四時之化，冬氣同。其蟲鱗，〔王冰注〕鱗，水化生。其畜彘，〔王冰注〕善下也。彘，豕也。其色黑，〔王冰注〕色同也。其養骨髓，〔王冰注〕氣入也。其病厥，〔王冰注〕厥，氣逆也，凌上也，倒行不順也。〔林億等新校正〕按《金匱眞言論》云：病在溪，是以知病之在骨也。其味鹹，〔王冰注〕味同也。其音羽，〔王冰注〕深而和也。其物濡，〔王冰注〕水化豐洽，庶物濡潤。其數六。〔王冰注〕成數也。故生而勿

殺，長而勿罰，化而勿制，收而勿害，藏而勿抑，是謂平氣。〔王冰注〕生氣主歲，收氣不能縱其殺。長氣主歲，藏氣不能縱其罰。化氣主歲，生氣不能縱其制。收氣主歲，長氣不能縱其害。藏氣主歲，化氣不能縱其抑。夫如是者，皆天氣平，地氣正，五化之氣，不以勝剋爲用，故謂曰平和氣也。

〔馬蒔注〕此詳言歲運平氣之紀也。木氣之平，爲敷和之紀，故木德週行，陽氣舒而陰氣布，凡生長化收藏之五化無不宣平。木之氣端正，木之性順從，木之用曲直咸宜，木之化生發榮美。五行之木，類同草木。木之政主於發散，木之候主於溫和，在天之令爲風，在人之臟爲肝。肝之性暄，故畏金令之清冷。肝之外候爲目，在五穀爲麻，在五果爲李。凡果必有核，其實核當堅。在五時爲春，在五蟲爲毛，在五畜爲犬，在五色爲蒼。肝主筋，故人之當養者在筋，不養則病，病則爲裏急支滿也。在五味爲酸，在五音爲角。凡物得木氣者，其中必堅，天以三生木，而地以八成之，故其數八。火氣之平，爲升明之紀，故火主南方，爲正陽，而治德之所施者周普。凡生長化收藏之五化，無不均衡。火之氣甚高，火之性最速，火之用燔灼，火之化蕃茂。五行之火，類與火同。火之政明曜，火之候炎暑，火之令熱。在人之臟爲心，心屬火，火畏水，水性寒，故心畏寒。舌爲心竅，故其主在舌。在五穀爲麥，在五果爲杏，其實中當有絡，在五時爲夏，在五蟲爲羽，在五畜爲馬，在五色爲赤。心主血脈，故所養在血脈，血脈不養，則病形於目爲瞤，形於體爲瘈。在五味爲苦，在五音爲徵。凡物得火氣者，其物多脈。地以二生火，而天以七成之，故其數七。土氣之平，爲備化之紀，以土爲化氣也。天主生，土爲地主成；天主覆，土爲地主載，其化氣協於上天之休德。土主於四時，故德流於四政，凡生長化收藏之五化無不齊修。土之氣平正，土之性柔順，土之用可高可下，土之化爲豐爲滿。五行之土，類與土同。土之政主於安靜，土之候溽濕蒸熱，土之令以濕，在人之臟爲脾。脾主土，木主風，故木能剋土，則脾之所畏者惟風。口爲脾竅，故其主在口。在五穀爲稷，在五果爲棗。土主肉，故果之實多肉。在五時爲長夏，在五蟲爲倮，在五畜爲牛，在五色爲黃。脾主土，又主肉，故所養在肉，脾不養則其病爲否塞。在五味爲甘，在五音爲宮。凡物得土氣者，則其膚必厚。天以五生土，而地以十成之，故其數五，土常以生也。金氣之平，爲審平之紀。收氣者，金氣也。殺氣者，亦金氣也。惟氣得其平，故收而不爭，殺而無犯，凡生長化收藏之五化無不宣明。金之氣潔，金之性剛，金之用則散落，金之化爲堅斂。五行之金，類同於金。金之政勁肅，金之候清切，金之令爲燥，在人之臟屬於肺，肺屬金，金畏火，火主熱，故畏熱。鼻爲肺竅，故其主鼻。在五穀爲稻，在五果爲桃。金性堅，其果實之殼當堅。在五時爲秋，在五蟲爲介，在五畜爲雞，在五色爲白。肺主皮毛，故所養者當在皮毛，皮毛不養則傷肺，故其病欬。在五味爲辛，在五音爲商。凡外得金之氣者，其外必堅。地以四爲金，而天以九成之，故其數九。水氣之平，爲靜順之紀。藏氣者，水氣也，惟氣之平，故藏而勿害。水性下，故治而善下。凡生長化收藏之五化，咸各整齊。水之氣明，水之性下，水之用沃衍，水之化凝堅，五行之水，類同於水。水之政流演，水之候凝肅，水之令寒。在人之臟爲腎，腎屬水，土性濕，故腎畏濕。腎開竅於二陰，故其主在二陰。在五穀爲豆，在五果爲栗。水以濡之，故其實必濡。在五時爲冬，在五蟲爲鱗，在五畜爲彘，在五色爲黑。腎主骨髓，故所養在於骨髓。腎爲足經，故其氣逆則病爲厥。在五味爲鹹，在五音爲羽。凡物得水氣者，皆濡而潤。天以一生水，而地以六成之，故其數六。凡此平氣之歲，惟生氣主歲則木氣平，金爲收氣者，不能縱其殺。長氣主歲則火氣平，水爲藏氣者，不能縱其罰。化氣主歲則土氣平，木爲生氣者，不能縱其制。收氣主歲則金氣平，火爲長氣者，不能縱其害。藏氣主歲則水氣平，土爲化氣者，不能縱其抑。是謂天氣平，地氣正，五化之氣不以勝剋爲用，故曰平氣也。

〔張介賓注〕此下詳言平運之紀也。木之平運。是曰敷和。木德周行，則陽氣舒而陰氣布，故凡生長化收藏之五化，無不由此而宣行其和平之氣也。○按此論與《金匱眞言論》、《陰陽應象大論》、《五運行大論》義通，所當叅閱。○正而直也。○柔和隨物也。○曲直成材也。○生氣榮茂也。○凡長短堅脆，皆木類也。○木主春，其氣上升，故政主發散。○春之候也。○木之化也。○肝屬木也。○清者，金氣也。○肝之竅也。○麻之色蒼也。○《金匱眞言論》曰：其穀麥。無麻。○味酸也。○諸核皆屬木，其質強也。○木王之時也。○毛直如木，氣類同也。○味酸也。○《金匱眞言論》曰：其畜雞。無犬。○青翠色也。○肝主筋也。○厥陰肝氣爲病也。○酸爲木化也。○角音屬木，其聲在清濁之間。○象土中有木也。○木之生數三，成數八也。○火之平運，是曰升明。火主南方，

故曰正陽。陽氣無所不至，故曰周普。五化義見前。均，等也。衡，平也。○陽主升也。○火性急也。○燒炙也。○長氣盛也。○諸火皆其類也。○陽之光也。○火之候也。○火之化也。○心屬火也。○寒爲水氣也。○心之宮也。○色赤也。○《金匱眞言論》：火穀曰黍，木穀曰麥。又《藏氣法時論》亦言麥苦。○味苦也。○實中之系，脈絡之類也。○火王之時也。○羽翔而升，屬乎火也。○快健躁疾，得火性也。○《金匱眞言論》金畜曰馬，火畜曰羊。○赤色屬火也。○心主血也。○火性動也。○苦爲火化也。○徵音屬火，其聲次清。○脈之所至，即陽氣所及也。○火之生數二，成數七。○土之平運，是曰備化。氣協天休，順承天化而濟其美也。德流四政，土德分助四方，以贊成金木水火之政也。故生長化收藏咸得其政，而五者齊修矣。○土之氣象，平而厚也。○順萬物之性而各成其化也。○或高或下，皆其用也。○萬物成實，必賴乎土，故土曰充氣。○諸土皆其類也。○土厚而安靜，其政亦然。○濕，濕也。蒸，熱也。長夏之候也。○土之化也。○脾屬土也。○風者木氣也。○脾之竅也。○小米之粳者曰稷，黏穀也。○味甘也。○土主肌肉也。○長夏者，六月也。土生於火，長在夏中，既長而王，故云長夏。○倮，赤體也。《禮記·月令》亦曰：其蟲倮。注曰：人爲倮蟲之長。○其性和緩，其功稼穡，得土氣也。○黃屬土也。○脾土所主也。○脾之病也。○甘爲土化也。○宮音屬土，其聲下而濁。○即肌肉也。○土之生數五，成數十。○金之平運，是曰審平。金氣平則收而不爭，殺而無犯。犯，謂殘害於物也。金氣清肅，故五化得之，皆以宣明。○潔白瑩明，金之氣也。○剛勁鋒利，金之性也。○散落萬物，金之用也。○收斂堅強，金之化也。○諸金皆其類也。○急速而嚴，金之政也。○秋之候也。○金之化也。○肺屬金也。○熱爲火氣也。○肺之竅也。○色白也。○味辛也。凡物之皮殼皆堅，金剛居外也。○金之王也。○甲堅而固，得金氣也。○性好鬥，故屬金。○《金匱眞言論》木畜曰雞，金畜曰馬。○白色屬金也。○肺金所主也。○肺金病也。○辛爲金化也。○商音屬金，其聲次濁。○殼之類也。○金之生數四，成數九。○水之平運，是曰靜順。水氣平則藏而勿害，治而善下矣。江海之所以爲百谷王者，以其德全善下也。五化得水而後齊，故曰咸整。○水爲天一之氣，故外暗而內明。○流濕就卑，水之性也。○沃，灌溉也。衍，溢滿也。○藏氣布化，則萬物凝堅也。○諸水皆其類也。○演，長流貌。井泉不竭，川流不息，皆流演之義。○冬之候也。○水之化也。○腎屬水也。○濕爲土氣也。○腎之竅也。○菽也。穀色純黑，惟豆有之。○味鹹也。○實中津液也。○水之王也。○生於水也。○豕也，其色多黑，其性善下。○黑色屬水也。○其氣深，腎水所主也。○陰氣之逆也。○鹹爲水化也。○羽音屬水，其聲高而清。○濡，濕潤也。○水之生數一，成數六。○此總結上文平氣之五化也。故木之生氣治令，則收氣不能縱其殺。火之長氣治令，則藏氣不能縱其罰。土之化氣治令。則生氣不能縱其制。金之收氣治令，則長氣不能縱其害。水之藏氣治令，則化氣不能縱其抑。此皆以天氣平，地氣正，五化之氣不相勝克，故皆曰平氣。

〔張志聰注〕紀，年也。三氣，謂平氣之與太過不及也。木之平運，是爲敷和。木德周行，則陽氣舒而陰氣布，蓋生長化收藏之五氣，先由生氣之宣布，生氣和則五氣皆平矣。端，正直也。隨，柔順也。曲直，木之體用也。生榮，木之生化也。類，物類也。發生散蔓，木布之政也。溫和，春之候也。在天之風氣，木之號令也。其在臟爲肝。畏清者，木畏金也。在竅爲目，在穀爲麻。麻體象木，其色蒼也。在果爲李，色青而味酸也。核內有仁，仁分兩片，木之生原也。毛蟲，如草木之森叢而生於草木者也。犬性勇往直前，感春生怒發之氣也。肝主筋，故其養在筋。裏急支滿，肝之病也。角，木音也。木生於水，爲堅多心，故主中堅。火之平氣，是爲升明。蓋火位南方，故正陽而治。火主陽氣，故德施周普。陽和之氣四布，五化俱以均平，皆感火之化也。火氣炎上，故其氣高。火性動急，故性速也。燒炙曰燔灼，火之用也。萬物蕃茂，夏長之化也。凡在地之火，皆與之同類。明曜，火布之政也。炎暑，夏之候也。在天爲熱，火之令也。在臟爲心，心其畏寒，火畏水也。心開竅於舌。麥乃夏成之穀也。赤色赤而味苦。絡者，果實之脈絡也。羽蟲飛翔，而上感火氣之生也。馬屬午，火之畜也。心主血脈，故其養在血。瞤瘈，動掣也，經脈感火氣而縮急也。徵，火之音。苦，火之味。脈，物之脈絡也。土之平氣，是爲備化，蓋天主生，地主成，土氣和平，合天之休美而化生萬物也。土德流於四方，而五化齊修矣。平夷，土之氣。柔順，土之性。高下，土之體。或高或下，咸備其化，土之用。豐厚滿溢，濕土之化也。五方五土，與之同類。安靜而化，土

之政也。溽蒸，長夏之候也。在天爲濕，土之令也。其在臟主脾，畏風者，木乃土之勝也。脾開竅於口。稷，秔穀也。棗色黃而味甘。肉，果實之肉也。倮蟲，肉體之蟲。牛，土之畜也。脾主肌肉，故其養在肉。否者，脾病於中，而上下之氣不交也。宮音，中土之音。膚，物之膚肉也。金之平氣，是爲審平。夫金，兵象也，金氣和平，故收而不爭。天地之氣，春生秋殺，殺而無犯，不殘害於物也。金氣清肅，故五化得之，咸有宜明。潔白，金之氣也。剛堅，金之性也。萬物散落，金之用也。其氣收斂，秋之化也。五金之類，與之同類。其政肅清，秋之政也。清切，秋之候也。在天爲燥，金之令也。其臟爲肺，肺畏熱者，金畏火也。肺開竅於鼻。稻乃秋成之穀也。桃色白而有毛，肺之果也。堅殼之實，介甲之蟲，皆感堅剛之氣而生也。雞性善鬬，感肅殺之氣也。肺主皮毛，故其養在皮毛也。欬者，肺之病也。商主西方之音。辛乃金之味也。其於萬物，咸如實殼，蟲介之外堅也。水之平運，是謂靜順。夫萬物得生長之氣而茂盛，水運和平，故雖主藏而不害於物也。整，齊也。平治而善下，故五氣感之而咸整也。天一生水，故其氣高明。水性就下，故性下也。沃，灌溉也。衍，滿溢也。萬物凝堅，藏氣之化也。大地之水，與之同類。流演不竭，水之政也。凝肅，冬之候也。在天爲寒，水之令也。在臟爲腎，腎其畏濕，水畏土也。腎開竅於二陰，故主之。豆乃水之穀也。栗色黑味鹹，腎之果也。濡者，實中之有津液者也。鱗蟲，水中之所生。彘，豕也。腎主骨髓，故其養在骨髓。厥，逆也。蓋腎爲生氣之原，故病則手足厥冷也。羽音屬水，故其音羽也。夫以木運之歲，得生氣而無金氣之肅殺；火運之歲，得長氣而無水氣之剋罰；土運之歲，得化氣而無木氣之制勝；金運之歲，得收氣而無火氣之賊害；水運之歲，得藏氣而無土氣之遏抑。是皆謂平氣之歲也。

委和之紀，是謂勝生，〔王冰注〕丁卯、丁丑，丁亥、丁酉、丁未、丁巳之歲。生氣不政，化氣廼揚，〔王冰注〕木少，故生氣不政。土寬，故化氣廼揚。長氣自平，收令廼早，〔王冰注〕火無忤犯，故長氣自平。木氣既少，故收令廼早。涼雨時降，風雲並興，〔王冰注〕涼，金化也。雨，濕氣也。風，木化也。雲，濕氣也。草木晚榮，蒼乾凋落，〔王冰注〕金氣有餘，木不能勝故也。〔林億等新校正〕詳委和之紀，木不及而金氣乘之，故蒼乾雕落。非金氣有餘，木不能勝也，蓋木不足而金勝之也。物秀而實，膚肉內充，〔王冰注〕歲生雖晚，成者滿實，土化氣速，故如是也。其氣斂，〔王冰注〕收斂，兼金氣故。其用聚，〔王冰注〕不佈散也。其動緛戾拘緩，〔王冰注〕緛，縮短也。戾，了戾也。拘，拘急也。緩，不收也。其發驚駭，〔王冰注〕大屈卒伸，驚駭象也。其藏肝，〔王冰注〕內應肝。其果棗李，〔王冰注〕棗，土。李，木實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李木實也，按火土金水不及之果，李當作桃，王注亦非。其實核殼，〔王冰注〕核，木。殼，金主。其穀稷稻，〔王冰注〕金土穀也。其味酸辛，〔王冰注〕味酸之物孰，兼辛也。其色白蒼，〔王冰注〕蒼色之物孰，兼白也。其畜犬雞，〔王冰注〕木從金畜。其蟲毛介，〔王冰注〕毛從介。其主霧露淒滄，〔王冰注〕金之化也。其聲角商，〔王冰注〕角從商。其病搖動注恐，〔王冰注〕木受邪也。從金化也，〔王冰注〕木不自政，故化從金。少角與判商同，〔王冰注〕少角木不及，故半與商金化同。判，半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火土金水之文，判作少，則此當云少角與少商同，不云少商者，蓋少角之運共有六年，而丁巳、丁亥上角與正角同，丁卯、丁酉上商與正商同，丁未、丁丑上宮與正宮同，是六年者各有所同，與火土金水之少運不同，故不云同少商，只大約而言半從商化也。上角與正角同，〔王冰注〕土見厥陰，與敷和歲化同，謂丁亥、丁巳歲，上之所見者也。上商與正商同，〔王冰注〕上見陽明，則與平金歲化同，丁卯、丁酉，歲上見陽明。其病支廢癰腫瘡瘍，〔王冰注〕金刑木也。其甘蟲，〔王冰注〕子在母中。邪傷肝也，〔王冰注〕雖化悉與金同，然其所傷，則歸於肝木也。上宮與正宮同，〔王冰注〕土蓋其木，與未出等也。木未出土，與無木同。土自用事，故與正土運歲化同也。上見太陰，是謂上宮。丁丑、丁未，歲上見太陰，司天化之也。蕭飈肅殺，則炎赫沸騰，〔王冰注〕蕭飈肅殺，金無德也。炎赫沸騰，火之復也。眚於三，〔王冰注〕火爲木復，故其眚在東。三，東方也。此言金之物勝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元正紀大論》云：災三宮也。所謂復也，〔王冰注〕復，報復也。其主飛蠹蛆雉，〔王冰注〕飛，羽蟲也。蠹，內生蟲也。蛆，蠅之生者，此則物內自化爾。雉，鳥耗也。廼爲雷霆，〔王冰注〕雷，謂大聲生於太虛雲暖之中也。霆，謂迅雷，卒如火之爆者，即霹靂也。伏明之紀，是謂勝長，〔王冰注〕藏氣勝長也，謂癸酉、癸未、癸巳、癸卯、癸丑、癸亥之歲也。長氣不宣，藏氣反布，〔王冰注〕火之長氣不能施化，故水之藏氣反布於時。收氣自政，化令廼衡，〔王冰注〕金土之義，與歲氣素無干犯，故金自行其政，土自平其氣也。寒清數舉，暑令廼薄，〔王冰注〕火氣不用故。承化物生，生而不長，〔王冰注〕火令不振，故承化生之物皆不長也。成實而稚，遇化已老，〔王冰注〕物實成孰，苗尚稚短，及遇化氣，未長極而氣已老矣。陽氣屈伏，蟄蟲早藏，〔王冰注〕陽不用而陰勝也。若上臨癸卯、癸酉歲，則蟄反不藏。〔林億等新校正〕詳癸巳、癸亥之歲，蟄亦不藏。其氣鬱，〔王冰注〕鬱燠不舒暢。其用暴，〔王冰注〕速也。其動彰伏變易，〔王冰注〕彰，明也。伏，隱也。變易，謂不常其象見也。其發痛，〔王冰注〕痛由心所生。其藏

心。〔王冰注〕歲運之氣通於心。其果栗桃，〔王冰注〕栗，水。桃，金果也。其實絡濡，〔王冰注〕絡，支脈也。濡，有汁也。其穀豆稻，〔王冰注〕豆，水。稻，金穀也。其味苦鹹，〔王冰注〕苦兼鹹也。其色玄丹，〔王冰注〕色丹之物熟，兼玄也。其畜馬彘，〔王冰注〕火從水畜。其蟲羽鱗，〔王冰注〕羽從鱗。其主冰雪霜寒，〔王冰注〕水之氣也。其聲徵羽，〔王冰注〕徵從羽。其病昏惑悲忘，〔王冰注〕火之躁動，不拘常律，陰冒陽火，故昏惑不治。心氣不足，故喜悲善忘也。從水化也，〔王冰注〕火弱水強，故伏明之紀，半從水之政化。少徵與少羽同，〔王冰注〕火少故半同水化。〔林億等新校正〕詳少徵運六年內，癸卯、癸酉同正商，癸巳、癸亥同歲會外，癸未、癸丑二年，少徵與少羽同，故不云判羽也。上商與正商同，〔王冰注〕歲上見陽明，則與平金歲化同也。癸卯及癸酉，歲上見陽明。〔林億等新校正〕詳此不言上宮上角者，蓋宮角于火無大剋罰，故經不備云。邪傷心也，〔王冰注〕受病者心。凝慘凜冽則暴雨霖霪，〔王冰注〕凝慘凜冽，水無德也。暴雨霖霪，土之復也。害於九，〔王冰注〕九，南方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元正紀大論》云：災九宮。其主驟注雷霆震驚，〔王冰注〕天地氣爭而生是變，氣交之內，害及棄盛，及傷鱗類。沈黔淫雨。〔王冰注〕沈陰淫雨，濕變所生也。黔音陰。卑監之紀，是謂減化。〔王冰注〕謂化氣減少，己巳、己卯、己丑、己亥、己酉、己未之歲也。化氣不令，生政獨彰，〔王冰注〕土少而木專其用。長氣整，雨廼愆，收氣平，〔王冰注〕不相干犯，則平整。化氣減，故雨愆期。風寒並興，草木榮美，〔王冰注〕風，木也。寒，水也。土少故寒氣得行。生氣獨彰，故草木敷榮而端美。秀而不實，成而粃也，〔王冰注〕榮秀而美，氣生於木。化氣不滿，故物實中空，是以粃惡。其氣散，〔王冰注〕氣不安靜，水且乘之，從木之風，故施散也。其用靜定，〔王冰注〕雖不能專政於時物，然或舉用，則終歸土德而靜定。其動瘍涌分潰癰腫，〔王冰注〕瘍，瘡也。涌，嘔吐也。分，裂也。潰，爛也。癰腫，膿瘡也。其發濡滯，〔王冰注〕土性也。濡，實也。其藏脾，〔王冰注〕主藏病。其果李栗，〔王冰注〕李，木。栗，水果也。其實濡核，〔王冰注〕濡，中有汁者。核，中堅者。〔林億等新校正〕詳前后濡實主水，此濡字當作肉，王注亦非。其穀豆麻，〔王冰注〕豆，水。麻，木穀也。其味酸甘，〔王冰注〕甘味之物熟，兼酸也。其色蒼黃，〔王冰注〕色黃之物，外兼蒼也。其畜牛犬，〔王冰注〕土從木畜。其蟲倮毛，〔王冰注〕倮從毛。其主飄怒振發，〔王冰注〕木之氣用也。其聲宮角，〔王冰注〕宮從角。其病留滿否塞，〔王冰注〕土氣擁礙故。從木化也，〔王冰注〕不勝，故從他化。少宮與少角同，〔王冰注〕土少，故半從木化也。〔林億等新校正〕詳少宮之運六年內，除己丑己未與正宮同，己巳己亥與正角同外，有己卯己酉二年，少宮與少角同，故不云判角也。上宮與正宮同，〔王冰注〕上見太陰，則與平土運生化同也。己丑、己未其歲見也。上角與正角同，〔王冰注〕上見厥陰，則悉是敷和之紀也。己亥、己巳其歲見也。其病飧泄，〔王冰注〕風之勝也。邪傷脾也，〔王冰注〕縱諸氣金病即自傷脾。〔林億等新校正〕詳此不言上商者，土與金無相剋罰，故經不紀之也。又注云：縱諸氣金病即自傷脾也，金字疑誤。振拉飄揚則蒼乾散落，〔王冰注〕振拉飄揚，木無德也。蒼乾散落，金之復也。其害四維，〔王冰注〕東南、西南、東北、西北，土之位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元正紀大論》云：災五宮。其主敗折虎狼，〔王冰注〕虎狼猴犲豹鹿馬獐麂，諸四足之獸，害於棄盛及生命也。清氣廼用，生政廼辱。〔王冰注〕金氣行，則木氣屈。從革之紀，是謂折收，〔王冰注〕火折金收之氣也，謂乙丑、乙亥、乙酉、乙未、乙巳、乙卯之歲也。收氣廼後，生氣廼揚，〔王冰注〕後，不及時也。收氣不能以時而行，則生氣自應布揚而用之也。長化合德，火政廼宣，庶類以蕃，〔王冰注〕火土之氣，同生化也。宣，行也。其氣揚，〔王冰注〕順火也。其用躁切，〔王冰注〕少雖後用，用則切急，躁火躁也。其動鏗禁瞀厥，〔王冰注〕鏗，欬聲也。禁，謂二陰禁止也。瞀，悶也。厥，謂氣上逆也。其發欬喘，〔王冰注〕欬，金之有聲。喘，肺藏氣也。其藏肺，〔王冰注〕主藏病。其果李杏，〔王冰注〕李，木。杏，火果也。其實殼絡，〔王冰注〕外有殼，內有支絡之實也。其穀麻麥，〔王冰注〕麻，木。麥，火穀也。麥色赤也。其味苦辛，〔王冰注〕苦味勝辛，辛兼苦也。其色白丹，〔王冰注〕赤加白也。其畜雞羊，〔王冰注〕金從火土之兼化。〔林億等新校正〕詳火畜馬，土畜牛。今言羊，故王注云從火土之兼化爲羊也。或者云：當去注中之土字，甚非。其蟲介羽，〔王冰注〕介從羽。其主明曜炎爍，〔王冰注〕火之勝也。其聲商徵，〔王冰注〕商從徵。其病嚏欬鼽衄，〔王冰注〕金之病也。從火化也，〔王冰注〕火氣來勝，故屈己以從之。少商與少徵同，〔王冰注〕金少，故半同火化也。〔林億等新校正〕詳少商運六年內，除乙卯、乙酉同正商，乙巳、乙亥同正角外，乙未、乙丑二年，爲少商同少徵，故不云判徵也。上商與正商同，〔王冰注〕上見陽明，則與平金運生化同，乙卯、乙酉其歲上見也。上角與正角同，〔王冰注〕上見厥陰，則與平木運生化同，乙巳、乙亥其歲上見也。〔林億等新校正〕詳金土無相勝剋，故經不言上宮與正宮同也。邪傷肺也，〔王冰注〕有邪之勝則歸肺。炎光赫烈則冰雪霜雹，〔王冰注〕炎光赫烈，火無德也。冰雪霜雹，水之復也。水復之作，雹形如半珠。〔林億等新校正〕詳注云雹形如半珠，半字疑誤。害於七，〔王冰注〕七，西方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元正紀大論》云：災七宮。其主鱗伏彘鼠，〔王冰注〕突戾潛伏，歲主縱之，以傷赤實及羽類也。歲氣早至，廼生大寒。〔王冰注〕水之化也。涸流之紀，是謂反陽，〔王冰注〕陰氣不及，反爲陽氣代之，謂辛未、辛巳、辛卯、辛酉、辛亥、辛丑之歲也。藏令不舉，化氣廼昌，〔王冰注〕少水而土盛。長氣宣布，蟄蟲不藏，〔王冰注〕太陽在泉，經文

背也。厥陰陽明司天，乃如經謂也。土潤水泉減，草木條茂，榮秀滿盛，〔王冰注〕長化之氣，豐而厚也。其氣滯，〔王冰注〕從土也。其用滲泄，〔王冰注〕不能流也。其動堅止，〔王冰注〕謂便瀉也。水少不濡，則乾而堅止。藏氣不能固，則注下而奔速。其發燥槁，〔王冰注〕陰少而陽盛，故爾。其藏腎，〔王冰注〕主藏病也。其果棗杏，〔王冰注〕棗，土。杏，火果也。其實濡肉，〔王冰注〕濡，水。肉，土化也。其穀黍稷，〔王冰注〕黍，火。稷，土穀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本論上文麥爲火之穀，今言黍者，疑麥字誤爲黍也。雖《金匱眞言論》作黍，然本論作麥，當從本篇之文也。其味甘鹹，〔王冰注〕甘入於鹹，味甘美也。其色黔玄，〔王冰注〕黃加黑也。其畜兢牛，〔王冰注〕水從土畜。其蟲鱗倮，〔王冰注〕鱗從倮。其主埃鬱昏翳，〔王冰注〕水之勝也。其聲羽宮，〔王冰注〕羽從宮。其病痿厥堅下，〔王冰注〕水土參併，故如是。從土化也，〔王冰注〕不勝於土，故從他化。少羽與少宮同。〔王冰注〕水土各半化也。〔林億等新校正〕詳少羽之運六年內，除辛（壬）〔丑〕，辛未與正宮同外，辛卯、辛酉、辛巳、辛亥四歲爲同少宮，故不言判宮也。上宮與正宮同，〔王冰注〕上見太陰，則與平土運生化同，辛丑、辛未歲上見之。〔林億等新校正〕詳此不言上角，上商者，蓋水于金木無相剋罰故也。其病癃閟，〔王冰注〕癃，小便不通。閟，大便乾澀不利也。邪傷腎也，〔王冰注〕邪勝則歸腎。埃昏驟雨則振拉摧拔，〔王冰注〕埃昏驟雨，土之虐也。振拉摧拔，木之復也。胄於一，〔王冰注〕一，北方也。諸謂方者，國郡州縣境之方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元正紀大論》云災一宮。其主毛顯狐狢，變化不藏。〔王冰注〕毛顯，謂毛蟲麋、鹿、麞、麂、獮、兎、虎、狼顯見，傷於黃實，兼害倮蟲之長也。變化，謂爲魅，狐狸當之。不藏，謂害牽盛，鼠、獮、兎、狸、狢當之，所謂毛顯不藏也。故乘危而行，不速而至，暴虐無德，災反及之，微者復微，甚者復甚，氣之常也。〔王冰注〕通言五行氣少而有勝復之大凡也。乘彼孤危，恃乎強盛，不召而往，專肆威刑，怨禍自招，又誰咎也。假令木弱，金氣來乘，暴虐蒼卒，是無德也。木被金害，火必鑠之，金受火燔，則災及也。夫如是者，刑甚則復甚，刑微則復微，氣動之常，固其宜也，五行之理，咸迭然乎。〔林億等新校正〕按五運不及之詳，具《氣交變大論》中。

〔馬蒔注〕此詳言歲運不及之紀也。歲木不及，爲委和之紀。生氣者，木氣也。化氣者，土氣也。長氣者，火氣也。收氣者，金氣也。木氣不及，金能勝之，是謂勝生，乃丁卯、丁酉、丁巳、丁亥、丁丑、丁未之歲也。蓋丁壬爲木運，而丁乃木之不及，故金得以勝之。其生氣不政者，失其政也，化氣乃揚。木不勝土，故土寬則化氣揚也。木衰則火不盛，故長氣自平。木衰則金盛，故收令乃早。涼爲金化，雲雨爲濕氣，風爲木令，三氣並行，故涼雨時降，風雲並興也。草木爲木之類，金剋之，而其榮最晚，蒼乾凋落者多。凡物之秀者，必有成實。其膚肉內充，以土氣揚而金氣堅也。其氣收斂，其用翕聚，兼金氣也。其動緩戾拘緩，其發驚駭，其臟之病者在肝。凡五果、五穀、五味、五色、五畜、五蟲、五音之類，皆木從金化，故各兼見也。在天爲霧露淒滄，在病爲搖動注恐。蓋霧露屬木，而淒滄則金化也。搖動屬木，而注恐則金化也。此則不及之木，爲少角而半，與商金化同也。故丁巳、丁亥，上見厥陰，是上之所見者屬角，而與敷和之歲化相同，謂之與正角同也。丁卯、丁酉，上見陽明，是上之所見者屬商，而與審平之歲化同，謂之與正商同也。金來刑木，故病爲肢廢癰腫瘡瘍。木不勝土，故所生之蟲惟甘。此皆邪氣傷肝故也。至於丁丑、丁未，上見太陰，是上之所見者屬宮，而與備化之歲化相同，謂之與正宮同也。蕭飂肅殺，金無德也。炎赫沸騰，火爲木來復也。大約木被金刑，火來復金，其害必見於三。三者，東方也，正以天三生木也。此其所以謂之復也。及物象有飛蟲、蠹蟲、蛆蟲、雉鳥，天象有雷有霆，皆火之炎赫沸騰者然耳。歲火不及，爲伏明之紀。長氣屬火，藏氣屬水，收氣屬金。火氣不及，水能勝之，是謂勝長，乃癸卯、癸酉、癸丑、癸未、癸巳、癸亥之歲也。蓋戊癸爲火運，而癸乃火之不及，故水得以勝之。其長氣不宣者，失其政也。藏氣反布者，水氣盛也。水不犯金，故收氣自行其政。水不犯土，故化令自得其平。寒清數舉，暑令乃薄，火爲水乘也，化令乃衡。物生承之，雖由木氣而生，而火之長氣不宣，故物有生而不長也。惟其生而不長，故有成實而猶有稚者，正以遇土化之候，而物已老矣。是以陽氣屈伏，蟄蟲早藏。其氣鬱，火不顯明也。其用暴，火性不滅也。其動或彰或伏，變易不常，水火相見也。其發爲痛，痛由心生，心由水傷也。凡五臟、五果、五穀、五味、五色、五畜、五蟲、五音之類，皆火從水化，故兼見也。在天爲冰雪霜寒，水之氣也。在病爲昏惑悲忘。蓋陰冒陽火，故昏惑；而心氣不足，故喜悲善忘也。此則不及之火爲少徵，而火從水化，當與少羽同。癸卯、癸酉，上見陽明，是上之所見者屬商，而與審平之歲化相同，謂之與正商同也。此皆邪氣傷心，人之所以受病耳。凝慘凜冽，水無德也。暴雨霖霪，土來復也。大約火被水刑，土來復水，其害必見於七。七者，南方也，以五氣成火也。其天象爲驟注雷霆震驚，沉黔淫雨，皆濕變之所生也。歲土不及，爲卑監之紀。化氣屬土，

生氣屬木，長氣屬火，收氣屬金。土氣不及，木能勝之，是謂減化，乃己巳、己亥、己卯、己酉、己丑、己未之歲也。蓋甲己爲土運，而己乃土之不及，故木得以勝之。其化氣不令者，火失其令也。生政獨彰者，木政獨行也。木與火金無犯，故長氣整而收氣平，化氣減故雨愆期也。風爲木，寒爲水。土少則木能勝土，土不勝水，而風寒並興，其草木亦榮美。但化氣不令，雖秀而不能成實，縱成而亦粃也。其氣散，風使然也。其用靜定，土德然也。其動爲瘡瘍，爲嘔涌，爲裂潰，爲癰腫，肉被風動也。其發濡濕而凝滯，亦土性也。其臟之病皆在脾。凡五臟、五果、五穀、五味、五色、五畜、五蟲、五音之類，皆土從木化，故兼見也。在天爲飄怒振發，木之氣也，在病爲留注否塞，土之病也，皆從木化故耳。此則不及之土爲少宮，而土從木化，當與少角同，故己丑、己未，上見太陰。是上之所見者屬宮，而與備化之歲化相同，謂之上宮與正宮同也。己巳、己亥，上見厥陰，是上之所見者屬角，而與敷和之歲化相同，謂之上角與正角同也。其病爲飧泄，邪傷脾也。至於振拉飄揚，木無德也。蒼乾散落，金來復也。土爲木剋，金來復木，其眚見於四維。四維者，四隅也。虎狼之類，四足之獸也。主於敗折桊盛及生命者，金氣殺也。萬物以清氣乃用，所以生政獨被挫辱。此其復之爲害者如此。歲金不及，爲從革之紀。收氣屬金，生氣屬木，長氣屬火，化氣屬土。金氣不及，火能折之，是謂折收，乃乙丑、乙未、乙巳、乙亥、乙卯、乙酉之歲也。蓋乙爲金之不及，故火得以勝之。其收氣乃後者，失其政也。生氣乃揚者，金不能制也。火不犯土，故長化合德，火政乃宣。惟長化合德，故庶類以蕃。火之氣揚，金隨火用則躁切。火之動而爲病，則鏗然而欬，爲禁止而二陰不通，爲瞀悶，爲氣逆而厥。其發欬喘，其病在肺。凡五果、五穀、五味、五色、五畜、五蟲、五音，皆金從火化，故兼見也。在天則明曜炎爍，在病則嚏欬鼽衄，皆從火化也。此則不及之金爲少商，而金從火化，當與少徵相同。故乙卯、乙酉，上見陽明，是上之所見者屬商，而與審平之歲化相同，謂之上商與正商同也。乙巳、乙亥，上見厥陰，是上之所見者屬角，而與敷和之歲化相同，謂之上角與正角同也。皆邪氣傷肺也。至於炎光赫烈，火無德也。冰雪霜雹，水來復也。地以四生金，而天以九成之，其眚當見於九。九者，西方也。凡物之爲鱗爲伏，如蛟鼠之類，皆縱之以傷赤實及羽物之類。其藏氣則早至而乃生大寒也。歲水不及，爲涸流之紀。藏令屬水，化氣屬土，長氣屬火。水氣不及，是陰氣不及也，而陽氣反來代之，是反陽也，乃辛未、辛丑、辛卯、辛酉、辛巳、辛亥之歲也。蓋辛爲水之不及，故土得以勝之。其藏令不舉者，水失其令也。化氣乃昌者，土氣盛也。土不犯火，故長氣宣布。藏氣失令，故蟄蟲不藏。土主濕，故土潤。土勝水，故水泉減。惟化氣乃昌，而長氣宣布，故草木條茂，榮秀滿盛。其氣凝滯，從土化也。其用滲泄，不能流也。其動而爲病，則爲堅止，蓋以水少不濡，則便乾而且止也。其發燥而枯槁，亦水少也。在人之臟爲腎，故病在腎也。凡五果、五穀、五味、五色、五畜、五蟲、五音之類，皆水從土化，故各兼見也。主於埃鬱昏翳，土氣勝也。此則不及之水爲少羽，而水從土化，當與少宮相同，故辛丑、辛未，上見太陰，是上之所見者屬宮，而與備化之歲化同，謂之上宮與正宮同也。腎屬水，其病爲癃閟，以邪氣傷腎也。至於埃昏驟雨，土之虐也。振拉摧拔，木來復也。天以一生水，故其眚見于一。一者，北方也。毛蟲屬木，凡蟲之有毛者，不隱以傷黃實及傷倮蟲之類。其狐狢變化不藏，以害桊盛，以藏氣衰也。大凡勝氣乘彼孤危而行，恃其強盛，不速而至，暴虐無德，至於子來復讎，災反及之。其勝微則復微，勝甚則復甚，乃五氣之常也。即如木弱金勝，暴虐倉卒，是無德也。木被金害，火必讎之，金受火燔，則災及也。微甚相復，其自然之理，迭相貞勝者乎？

〔張介賓注〕此下詳言不及之紀也。木氣不及，是謂委和。凡丁壬皆屬木運，而丁木陰柔，乃爲不及。故於六丁之歲，生氣不政，收氣勝之，是曰勝生。○木氣衰，土氣無制也。○火無所生，故長氣自平。木衰金勝，故收氣廼蚤。○涼爲金化，風爲木化，雲雨皆爲濕化。此以木不及，故兼土金之化也。○木不及，故草木晚榮。金勝之，故蒼乾凋落。○生氣雖晚，化氣速成故也。○木兼金化，收氣勝也。○緛，縮短也。戾，斜曲也。拘，拘急也。緩，不收也。皆厥陰不及之病。○風木氣衰，肝膽俱病也。○木之應也。○棗，土果也。李，當作桃，金果也。蓋木不及，則土金二果盛。下不及五運皆同。○核應木，殼應金，木衰金盛也。○土之稷，金之稻，木不及，則二穀當成也。○酸者衰，辛者勝，木兼金化也。○白，金色。蒼，木色。白盛於蒼也。○犬，木畜。雞，金畜。有盛衰也。○毛，木蟲。介，金蟲。盛衰同上。○金之勝也。○木從金也。○搖動者，筋之病。注恐者，

肝膽之病。○此結上文木不及者，從金之化也。○此總言六丁年也。角爲木音，木不及故曰少角。金乘之，故半與商金同其化。判，半也。○此丁巳、丁亥年也。上見厥陰司天，是爲上角。歲運不及而得司天之助，則得其敷和之平，故與正角同也。○此丁卯、丁酉年也。木運不及，則半兼金化，若遇陽明司天，金又有助，是以木運之紀，而得審平之化，故上商與正商同也。○木被金刑，經筋受病，風淫末疾，故爲支廢。支廢，則谿谷關節多有壅滯，而癰腫瘡瘍所由生也。○味甘者易生蟲，金勝木而土無制也，此即《氣交變大論》蟲食甘黃之義。○木氣不及，則邪傷在肝。○此丁丑、丁未年也。上宮者，太陰司天也。歲木不及，則土得自專，又見濕土司天之助，是以木運之紀，而行備化之政，故上宮與正宮同也。○此總言木運之勝復也。蕭飂肅殺，金勝木也。炎赫沸騰，火復金也。○勝復皆因於木，故災眚在三，東方震宮也。○此承上文言子爲其母而報復也。餘倣此。○飛而蠹者，陰中之陽蟲也。蛆者蠅之子，蛆入灰中，蛻化爲蠅，其性喜煖畏寒，火運之年尤多也。雉，火禽也。凡此皆火復之氣所化。○雷之迅者曰霆。木鬱極而火達之，其氣則爲雷霆，故《易》曰：震爲雷。○伏明之紀，火不及也。凡戊癸皆屬火運，而癸以陰柔，乃爲不及。故於六癸之歲，長氣不宣，藏氣勝之，是謂勝長。○火之長氣，不能宣化。水之藏氣，反布於時。○金無所畏，故收氣自行其政。土無所生，故化令惟衡平耳。○陰盛陽衰也。○物承土化而生者，以土無火生。雖生不長也。此即上文化令廼衡之義。○長氣不宣，故物之成實者惟稚而短，及遇土化之令，而氣已老矣。○陽不施於物也。○陽主升，不升則鬱矣。○火性急，鬱而不伸，出必暴矣。○彰者火之德，火不足則彰伏不常，而多變易矣。○寒勝之也。○火氣通於心也。○栗，水果。桃，金果。火不及，故二果成也。○絡應火，濡應水也。○豆，水穀。稻，金穀。二穀成也。○苦衰鹹勝也。○玄盛丹衰也。○馬，火畜當衰。彘，水畜當王也。○羽屬火，鱗屬水，有盛衰也。○水反勝也。○火音從水也。○火不足而心神潰也。○此結上文火不及者，從水化也。○此總言六癸年也。徵爲火音，火不及，故云少徵。水勝之，故與少羽同其化。○癸卯、癸酉年也。上見陽明司天，是爲上商。歲火不及，則金無所畏，又得燥金司天之助，是以火運之紀，而行審平之氣，故曰上商與正商同也。按：少徵六年，癸丑、癸未，上宮也，癸巳、癸亥，上角也。此止言上商而不及宮角者，以火與土木無所剋伐，而同歸少羽之化矣。○火氣不及，故寒邪傷於心。○凝慘慄冽，水勝火也。暴雨霖霪，土復水也。○勝復皆因於火，故災眚於九，南方離宮也。○驟注，土復之變也。雷霆震驚，火鬱之達也。土火相協，故爲是變。○沈黔，陰雲蔽日也。淫，久雨也。此皆濕復之變。○卑監之紀，土氣不及也。凡甲己皆屬土運，而己以陰柔，乃爲不及。故於六己之年，化氣不令，是謂減化。○土氣不足，木專其政也。○火土無犯，故長氣整。土德衰，故雨愆期。金無所生，故收氣平也。○土衰而木肆其暴，水無所畏，故風寒並興。○生政獨彰，故草木榮美。化氣不令，故雖秀而不實。○土從風化，飄揚而散也。○土政本靜，其氣衰，則化不及物，而過於靜定矣。○土臟病則爲涌嘔。肉理病則爲瘡瘍潰爛癰腫。○土不制水也。○土氣通於脾也。○李，木果。栗，水果。土不及而二果成也。○濡應水，核應木也。○豆，水穀。麻，木穀。二穀成也。○酸勝甘衰也。○蒼多黃少也。○牛爲土畜當衰，犬爲木畜當盛。○倮屬土，毛屬木，有盛衰也。○木之勝也。○土從木也。○土不足而脾不運也。○此總言六己年也。宮爲土音，土之不及，故云少宮。土不足則木乘之，故與少角同其化。○上宮者，太陰濕土司天也。歲土不及，而有司天之助，是以少宮之紀，而得備化之氣，故與正宮同，己丑、己未年是也。○上角者，厥陰風木司天也。歲土不及，則半兼木化，若遇厥陰司天，木又有助，是以土運之紀，而行敷和之化，故上角與正角同，己巳、己亥年是也。按：此不言己卯、己酉上商者，以土金無犯，故不紀之。○土衰風勝也。○土氣不及，故邪傷在脾。○振拉飄揚，木勝土也。蒼乾散落，金復木也。○勝復皆因於土，故災眚見於四維。四維者，土位中宮而寄王於四隅，辰戌丑未之位是也。○敗折者金之變，虎狼多刑傷，皆金復之氣所化。○金復之用，木勝之屈也。○從革之紀，金不及也。凡乙庚皆屬金運，而乙以陰柔，乃爲不及。故於六乙之年，收氣減折，是謂折收。○金之收氣後時，則木之生氣布揚而盛也。○金衰則火乘之，火王則土得所助，故長化合德，火政宣行而庶類蕃盛也。○火之氣用，升揚而躁急也。○鏗然有聲，欬也。禁，聲不出也。瞀，悶也。厥，氣上逆也。金不足者肺應之，肺主氣，故爲是病。○肺病也。○金氣通於肺也。○李，木果。杏，火果。金不及，故二果成也。○殼屬金，絡屬火，有盛衰

也。○麻，木穀。麥，火穀。二穀成也。○苦盛辛衰也。○丹多白少也。○雞爲金畜當衰，羊爲火畜當盛。○《金匱眞言論》：火畜曰羊。○介，金蟲。羽，火蟲。有盛衰也。○火氣之勝也。○金從火也。○火有餘而病及肺也。○結上文金氣不及之化。○此總言六乙年也。商爲金音，金不及，故云少商。金不及則火乘之，故與少徵同其化。○上商者，陽明燥金司天也。歲金不及而有司天之助，是以少商之紀，而得審平之氣，故與正商同，乙卯、乙酉年是也。歲金不及而上見厥陰司天，木無所畏，則木齊金化，故與正角之氣同，乙巳、乙亥年是也。按：此不言乙丑、乙未上宮者，土金無犯也，故不及之。○金不及，故邪傷於肺。○炎光赫烈，火勝金也。冰雪霜雹，水復火也。○勝復皆因於金，故災眚在七，西方兌宮也。○水復之化也。○皆水之復也。○涸流之紀，水不及也。凡丙辛皆屬水運，而辛以陰柔，乃爲不及。故於六辛陰水之年，陽反用事，是謂反陽。○水衰，故藏氣不令。土勝，故化氣廼昌。○火無所畏，故長氣宣布，蟄蟲不藏也。按：此不言收氣者，金水無犯，故不及之。○土勝水也。○長化之氣，豐而厚也。○從乎土也。○水不畜也。○土邪留滯，則堅止爲癥也。○陰氣虛也。○水氣通於腎也。○棗，土果。杏，火果。水不及，則二果當成。○濡，應水者衰。肉，應土者盛也。○黍，火穀。稷，土穀。二穀當成也。按《金匱眞言論》：火穀曰黍。而本論作麥，似乎二字有誤。○甘勝鹹衰也。○黃多黑少也。○彘，水畜當衰。牛，土畜當王。○鱗，水蟲。倮，土蟲。盛衰亦然。○土氣之勝也。○水從土也。○陽明實而少陰虛也。○結上文水不及之化也。○此總言六辛年也。羽爲水音，水之不及，故云少羽。水不及而土乘之，故與少宮同其化。○上宮，太陰司天也。水衰土勝之年，若司天遇土，又得其助，是以少羽之紀而行備化之氣，故上宮與正宮同，辛丑、辛未年是也。按：此不言辛巳、辛亥上角者，水木無犯也；辛卯、辛酉上商者，金水無犯也。故皆不及之。○腎氣不化也。○水不及，故邪傷在腎。○埃昏驟雨，土勝水也。振拉摧拔，木復土也。○勝復皆因於水，故災眚在一，北方坎宮也。○木復之氣行也。○此總結上文不及五運。凡相勝者，乘此孤危，恃彼強盛，不召而至，暴虐無德，至於子來報復，災反及之。如木被金傷，則火來救母，起而相報，金爲火制，乃反受災。五行迭用，勝復皆然。所以勝之微者報亦微，勝之甚者報亦甚，故《氣交變大論》曰：五運之政，猶權衡也。又曰：勝復盛衰，不能相多也。往來小大，不能相過也。正此之義。

〔張志聰注〕木運不及，是謂委和，則所勝之氣，勝其生氣矣。金氣勝，則木之生氣不能章其政令矣。木政不章，則土氣無畏，而化氣乃揚。木衰則火氣不盛，故長氣自平。金氣盛，故收令廼早也。涼爲金化，風爲木化，雲雨爲土化。此以木運不及，故兼有金土之化也。生氣不政，故草木晚榮。收令乃早，故蒼乾刑落。化氣與秋成之氣專令，是以物秀而實，膚肉內充。收斂，金之氣也。生聚，木之用也。動者，病機動於內。發者，病證發於外也。緩戾拘緩，皆筋之爲病也。《金匱眞言》曰：東方肝木，其病發驚駭，其臟主肝，其果之棗李，實之核殼，穀之稷稻，味之酸辛，色之蒼白，畜之犬鷄，蟲之毛介，聲之角商，因木運不及，故兼從金土之化也。其主霧露淒滄，金之勝也。其病搖動注恐，肝之病也。此從金化故也。判，半也。少角與判商同者，總謂六丁年木運不及之歲也。角乃木音，木運不及，故主少角，金兼用事，故半與商金同其化也。上角與正角同者，乃丁巳、丁亥二歲，上見厥陰司天，歲木不及，而得司天之助，故與敷和之正角同也。上商與正商同者，乃丁卯、丁酉二歲，上臨陽明司天，故曰上商。木運不及，半商同化，而又值陽明司天，則金全用事，與審平之正商相同也。故其病支廢癰腫瘡瘍，其甘蟲皆金氣盛而邪傷肝也。上宮與正宮同者，乃丁丑、丁未二歲，上臨太陰司天，故曰上宮。歲木不及，化氣乃揚，而又得司天之助，是土得以自專，與備化之紀相同，故上宮與正宮同也。蕭飂肅殺，金淫甚也。炎赫沸騰，火來復也，其災眚當主於東方震位。所謂復也，蠹生於木，飛乃火象，言主復者，乃木中所生之火也。蛆乃蠅之子，蛆入灰中，脫化爲蠅，蠅喜煖惡寒，晝飛夜伏。雉爲離禽，皆火復之氣化也。雷之迅者曰霆，木鬱極而火遞之，其氣則爲雷霆。火運不及，則水勝其長，是以火之長氣不宣，而水之藏氣反布。火氣伏明，則金無所畏，故收氣得自主其政。火不及，則所生之土氣不盛，是以化令平衡。寒清數舉，暑令乃薄，水勝火也。承土之化氣平衡，故物得以生。長氣不宣，故生而不長。生而不長，故稚小即已成實，遇長夏之化氣即老矣。寒清數舉，故陽氣屈伏。藏氣用事，故蟄蟲早藏。其氣鬱，水制其火也。其用暴，火性欲發也。彰者，火之政令也。彰伏則變易而爲寒矣。故其發爲痛，蓋寒勝則痛也。其臟主心，

其果之栗桃，實之絡濡，穀之豆稻，味之苦鹹，色之元丹，畜之馬彘，蟲之羽鱗，聲之徵羽，皆火運不及，故兼從金水之化也。冰雪霜寒，水之變易也。昏惑悲忘，心神不足也，因從水化而心火受虧也。少徵與少羽同者，總謂六癸歲也。徵爲火音，火運不及，故曰少徵。水兼用事，故少徵與少羽同其化也。上商與正商同者，乃癸卯、癸酉二歲，上臨陽明司天，故曰上商。金無所畏，而又得司天之助，是火運之紀而行審平之政，故上商之歲，與正商之氣同也。金水兼勝，邪傷心也。凝慘凜冽，寒淫甚也。暴雨霖霪，土來復也。災眚當在離位之南方。沉霾，陰雲蔽日也。驟注淫雨，土之變也。雷霆震驚，火鬱發也。土運不及，則化氣乃減，木反勝之，是以化氣不能施其令，而生政獨彰也。木火相生，故長氣整。化氣不令，故雨乃愆期。土氣不及，故收氣自平。木水專令，故風寒並興。生氣章而長氣整，故草木榮美。化氣不令，故雖秀而不實，成而粃也。發散，木之氣。靜定，土之用也。瘍涌諸證，逆於肉理，乃生癰腫也。濡滯，水乘土病也。其臟在脾，其果李栗，其實濡核，其穀豆麻，其味酸甘，其色蒼黃，其畜牛犬，其蟲倮毛，其聲宮角，因土運不及，故兼從水木之化也。飄怒振發，木氣勝也。留滿否塞，脾氣傷也。少宮與少角同者，總謂六己歲也。宮爲土音，土運不及，是爲少宮。木兼用事，故少宮與少角同其化也。上宮與正宮同者，乃己丑、己未二歲，上臨太陰濕土司天，故曰上宮。土運不及，而得司天之助，是少宮之紀行備化之氣，故與正宮相同也。上角與正角同者，謂己巳、己亥二歲，上臨厥陰司天，故曰上角。少宮少角之紀，而角得司天之助，木反獨專，故與正角之歲相同也。其病飧泄，邪傷脾也。振拉飄揚，木淫甚也。蒼乾凋落，金復木也。其災眚當在四維，乃乾坤艮巽之方也。散折，金之用也。虎狼，西方之獸也。辱，屈也。金氣復而生政始辱也。金運不及，則收政乃折矣。收氣在後，則木無所畏而生氣乃揚。長化合德，故庶物以蕃。升揚，火之氣也。躁切，金之用也。金主聲鏗。禁者，聲不出也。瞀，肺病也。厥，氣上逆也。欬喘，火刑肺也。其臟主肺，其果之李杏，實之殼絡，穀之麻麥，味之苦辛，色之白丹，畜之鷄羊，蟲之介羽，聲之商徵，皆金運不及而兼木火之化也。明曜炎燿，火之勝也。嚏欬鼽衄，金之病也。少商與少徵同者，總謂六乙歲也。商主金音，金運不及，故爲少商，火兼用事，故少徵同其化也。上商與正商同者，乃乙卯、乙酉二歲，上臨陽明司天，故曰上商。金運不及，而得司天之助，則金氣平而不爲火勝，與審平之氣相同，故上商與正商同也。上角與正角同者，乃乙巳、乙亥二歲，上臨厥陰司天，故曰上角。生氣乃揚，而又得司天之助，故與正角之歲相同也。水火相勝，故邪傷肺也。炎光赫烈，火淫甚也。冰雪霜雹，水來復也。其災眚是兌之西方。其主鱗伏毫鼠，皆水之蟲獸也。水寒不及，陽反勝之，水之臟令不舉，土之化令乃昌。水令不舉，則火無所畏，故長氣得以宣布。陽熱反盛，是以蟄蟲不藏。土潤水泉減，土勝水也。草木條茂，榮秀滿盈，得長化之氣也。濡滯，土之氣也。滲泄，水之用也。其動堅止，土制水而成積也。其發燥槁，陰液虛也。其臟爲腎，其果之棗杏，實之濡肉，穀之黍稷，味之甘鹹，色之黔元，畜之彘牛，蟲之鱗倮，聲之羽宮，因水運不及，故兼從火土之化也。埃鬱昏翳，土之勝也。痿厥堅下，腎之病也。此水運不及，而反從土化也。少羽與少宮同者，總謂六辛歲也。羽爲水音，水運不及，故曰少羽。土兼用事，故與少宮同化也。上宮與正宮同者，謂辛丑、辛未二歲，上臨太陰司天，故曰上宮。土兼用事，而又得司天之助，故少羽之紀，反與正宮之歲相同。癃閟，邪傷腎而腎氣不化也。埃昏驟雨，土淫甚也。振拉摧拔，木氣復也。其災眚當在坎之北方。毛乃叢聚之象，感春森之氣而生，狐狢以毛顯而爲裘，故其主狐狢。復結言五運不及，則所勝之氣乘危而行，不速而至，惟淫勝而無和祥之德，以致子來復讎，災反及之。勝微則復微，勝甚則復甚，此勝復之常氣也。

發生之紀，是謂啓敕，〔王冰注〕物乘木氣，以發生而啓陳其容實也。是謂壬申、壬午、壬辰、壬寅、壬子、壬戌之六歲化也。敕，古陳字。土疏泄，蒼氣達，〔王冰注〕生氣上發，故土體疏泄。木之專政，故蒼氣上達。達，通也，出也，行也。陽和布化，陰氣廼隨，〔王冰注〕少陽先生，發於萬物之表。厥陰次隨，營運於萬象之中也。生氣淳化，萬物以榮，〔王冰注〕歲木有餘，金不來勝，生令布化，故物以舒榮。其化生，其氣美，〔王冰注〕木化宣行，則物容端美。其政散，〔王冰注〕布散生榮，無所不至。其令條舒，〔王冰注〕條，直也，理也。舒，啓也。端直舒啓，萬物隨之，發生之化，無非順理者也。其動掉眩巔疾，〔王冰注〕掉，搖動也。眩，旋轉也。巔，上首也。疾，病氣也。〔林億等新校正〕詳王不解其動之義。按後敦阜之紀，其動濡積并稸。王注云：動，謂變動。又堅成之紀，其動暴折瘍疿。王注云：動以生病。蓋謂氣既變，因動以生病也。則木火土金水之動義皆同也。又按王注《脈要精微論》云：巔疾，上巔疾也。又注《奇病論》云：巔，謂上巔，則頭首也。此注云：巔，

上首也。疾，病氣也。氣字爲衍。其德鳴靡啓坼，〔王冰注〕風氣所生。〔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其化鳴紊啓折。其變振拉摧拔，〔王冰注〕振，謂振怒。拉，謂中折。摧，謂仆落。拔，謂出本。〔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元正紀大論》同。其穀麻稻，〔王冰注〕木化齊金。其畜雞犬，〔王冰注〕齊雞孕也。其果李桃，〔王冰注〕李齊桃實也。其色青黃白，〔王冰注〕青加於黃白，自正也。其味酸甘辛，〔王冰注〕酸入於甘辛，齊化也。其象春，〔王冰注〕如春之氣，布散陽和。其經足厥陰少陽，〔王冰注〕厥陰，肝脈。少陽，膽脈。其藏肝脾，〔王冰注〕肝勝脾。其蟲毛介，〔王冰注〕木餘，故毛齊介育。其物中堅外堅，〔王冰注〕中堅有核之物，齊等於皮殼之類也。其病怒，〔王冰注〕木餘故。太角與上商同，〔王冰注〕太過之木氣，與金化齊等。〔林億等新校正〕按太過五運，獨太角言與上商同，餘四運并不言者，疑此文爲衍。上徵則其氣逆，其病吐利，〔王冰注〕上見少陰、少陽，則其氣逆行。壬子、壬午，歲上見少陰。壬寅、壬申，歲上見少陽。木餘遇火，故氣不順。〔林億等新校正〕按《五運行大論》云：氣相得而病者，以下臨上，不當位也。不云上羽者，水臨木爲相得故也。不務其德，則收氣復，秋氣勁切，甚則肅殺，清氣大至，草木凋零，邪廼傷肝。〔王冰注〕恃己太過，凌犯於土，土氣屯極，金爲復讎，金行殺令，故邪傷肝木也。赫曦之紀，是謂蕃茂，〔王冰注〕物遇太陽，則蕃而茂，是謂戊辰、戊寅、戊子、戊戌、戊申、戊午之歲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或者云：注中太陽，當作太微。詳木土金水之太過，注俱不言角宮商羽等運，而水太過注云陰氣大行，此火太過，是物遇太陽也，安得謂之太微乎？陰氣內化，陽氣外榮，〔王冰注〕陰陽之氣，得其序也。炎暑施化，物得以昌，〔王冰注〕長氣多，故爾。其化長，其氣高，〔王冰注〕長化行，則物容大。高氣達，則物色明。其政動，〔王冰注〕革易其象不常也。其令鳴顯，〔王冰注〕火之用而有聲，火之燔而有焰，象無所隱，則其信也。顯，露也。其動炎灼妄擾，〔王冰注〕妄，謬也。擾，撓也。其德暄暑鬱蒸，〔王冰注〕熱化所生，長于物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其化暄暑鬱燠。又作暄曝。其變炎烈沸騰，〔王冰注〕勝復之有，極於是也。其穀麥豆，〔王冰注〕火齊水化也。其畜羊彘，〔王冰注〕齊孕育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本論上文馬爲火之畜，今言羊者，疑馬字誤爲羊。《金匱真言論》及《藏氣法時論》俱作羊，然本論作馬，當從本論之文也。其果杏栗，〔王冰注〕等實也。其色赤白玄，〔王冰注〕赤色加白黑，自正也。其味苦辛鹹，〔王冰注〕辛物兼苦與鹹，化齊成也。其象夏，〔王冰注〕如夏氣之熱也。其經手少陰太陽，〔王冰注〕少陰，心脈。太陽，小腸脈。手厥陰少陽，〔王冰注〕厥陰，心包脈。少陽，三焦脈。其藏心肺，〔王冰注〕心勝肺。其蟲羽鱗，〔王冰注〕火餘，故鱗羽齊化。其物脈濡，〔王冰注〕脈，火物。濡，水物。水火齊也。〔林億等新校正〕詳脈即絡也，文雖殊而義同。其病笑瘧瘡瘍血流狂妄目赤，〔王冰注〕火盛故。上羽與正徵同，其收齊，其病痎，〔王冰注〕上見太陽，則天氣且制，故太過之火，反與平火運生化同也，戊辰、戊戌歲上見之。若平火運同，則五常之氣無相凌犯，故金收之氣生化同等。上徵而收氣後也，〔王冰注〕上見少陰少陽，則其生化自政，金氣不能與之齊化。戊子、戊午歲上見少陰，戊寅、戊申歲上見少陽。火盛，故收氣後化。〔林億等新校正〕按《氣交變大論》云：歲火太過，上臨少陰少陽，火燔焫水泉涸，物焦槁。暴烈其政，藏氣廼復，時見凝慘，甚則雨水霜雹切寒，邪傷心也。〔王冰注〕不務其德，輕侮致之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氣交變大論》云：雨冰霜寒。與此互文也。敦阜之紀，是謂廣化。〔王冰注〕土餘，故化氣廣被於物也，是謂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之歲也。厚德清靜，順長以盈，〔王冰注〕土性順用，無與物爭，故德厚而不躁。順火之長育，使萬物化氣盈滿也。至陰內實，物化充成，〔王冰注〕至陰，土精氣也。夫萬物所以化成者，皆以至陰之靈氣，生化於中也，煙埃朦鬱，見於厚土，〔王冰注〕厚土，山也。煙埃，土氣也。大雨時行，濕氣廼用，燥政廼辟，〔王冰注〕濕氣用則燥政辟，自然之理爾。其化圓，其氣豐，〔王冰注〕化氣豐圓，以其清靜故也。其政靜，〔王冰注〕靜而能久，故政常存。其令周備，〔王冰注〕氣緩故周備。其動濡積并稽，〔王冰注〕動，謂變動。其德柔潤重淖，〔王冰注〕靜而柔潤，故厚德常存。〔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其化柔潤重澤。其變震驚飄驟崩潰，〔王冰注〕震驚，雷霆之作也。飄驟，暴風雨至也。大雨暴注，則山崩土潰，隨水流注。其穀稷麻，〔王冰注〕土木齊化。其畜牛犬，〔王冰注〕齊孕育也。其果棗李，〔王冰注〕土齊木化。其色黔玄蒼，〔王冰注〕黃色加黑蒼，自正也。其味甘鹹酸，〔王冰注〕甘入於鹹酸，齊化也。其象長夏，〔王冰注〕六月之氣生化同。其經足太陰陽明，〔王冰注〕太陰，脾脈。陽明，胃脈。其藏脾腎，〔王冰注〕脾勝腎。其蟲倮毛，〔王冰注〕土餘，故毛倮齊化。其物肌核，〔王冰注〕肌，土。核，木化也。其病腹滿，四支不舉，〔王冰注〕土性靜，故病如是。〔林億等新校正〕詳此不云上羽上徵者，徵羽不能虧盈于土，故無他候也。大風迅至，邪傷脾也。〔王冰注〕木盛怒，故土脾傷。堅成之紀，是謂收引，〔王冰注〕引，斂也。陽氣收，陰氣用，故萬物收斂，謂庚午、庚辰、庚寅、庚子、庚戌、庚申之歲也。天氣潔，地氣明，〔王冰注〕秋氣高潔，金氣同。陽氣隨，陰治化，〔王冰注〕陽順陰而生化。燥行其政，物以司成，〔王冰注〕燥氣行化萬物，專司其成熟，無遺略也。收氣繁布，化洽不終，〔王冰注〕收殺氣早，土之化不得終其用也。〔林億等新校正〕詳繁字疑誤。其化成，其氣削，〔王冰注〕削，減也。其政肅，〔王冰注〕肅，清也，靜也。其令銳切，〔王冰注〕氣用不屈，勁而急。其動暴折瘍疿，〔王冰注〕動以病生。其德霧露萧飂，〔王冰注〕燥之化

也。蕭颯，風聲也。靜爲霧露，用則風生。〔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元正紀大論》德作化。其變肅殺凋零，〔王冰注〕隕墜於物。其穀稻黍，〔王冰注〕金火齊化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本論上文麥爲火之穀，當言其穀稻麥。其畜雞馬，〔王冰注〕齊孕育也。其果桃杏，〔王冰注〕金火齊實。其色白青丹，〔王冰注〕白加於青丹，自正也。其味辛酸苦，〔王冰注〕辛入酸苦齊化。其象秋，〔王冰注〕氣爽清潔，如秋之化。其經手太陰陽明，〔王冰注〕太陰，肺脈。陽明，大腸脈。其藏肺肝，其蟲介羽，〔王冰注〕金餘，故介羽齊育。其物殼絡，〔王冰注〕殼，金。絡，火化也。其病喘胸憑仰息，〔王冰注〕金氣餘故。上徵與正商同，其生齊，其病欬。〔王冰注〕上見少陰少陽，則天氣見抑，故其生化與平金歲同。庚子、庚午歲上見少陰，庚寅、庚申歲上見少陽。上火制金，故生氣與之齊化。火乘金肺，故病欬。〔林億等新校正〕詳此不言上羽者，水與金非相勝剋故也。政暴變則名木不榮，柔脆焦首，長氣斯救，大火流，炎爍且至，蔓將槁，邪傷肺也。〔王冰注〕變，謂太甚也。政太甚則生氣抑，故木不榮，草首焦死。政暴不已則火氣發怒，故火流炎爍至，柔條蔓草之類皆乾死也。火乘金氣，故肺傷也。流衍之紀，是謂封藏，〔王冰注〕陰氣大行，則天地封藏之化也，謂丙寅、丙子、丙戌、丙申、丙午、丙辰之歲。寒司物化，天地嚴凝，〔王冰注〕陰之氣也。藏政以布，長令不揚，〔王冰注〕藏氣用則長化止，故令不發揚。其化凜，其氣堅，〔王冰注〕寒氣及物則堅定。其政謐，〔王冰注〕謐，靜也。其令流注，〔王冰注〕水之象也。其動漂泄沃涌，〔王冰注〕沃，沫也。涌，溢也。其德凝慘寒雰，〔王冰注〕寒之化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元正紀大論》作其化凝慘慓冽。其變冰雪霜雹，〔王冰注〕非時而有。其穀豆稷，〔王冰注〕水膏土化。其畜彘牛，〔王冰注〕齊孕育也。其果栗棗，〔王冰注〕水土齊實。其色黑丹黔，〔王冰注〕黑加於丹黃，自正也。其味鹹苦甘，〔王冰注〕鹹入於苦甘，化齊焉。其象冬，〔王冰注〕氣序凝肅，似冬之化。其經足少陰太陽，〔王冰注〕少陰，腎脈。太陽，膀胱脈也。其藏腎心，〔王冰注〕腎勝心。其蟲鱗倮，〔王冰注〕水餘，故鱗倮齊育。其物濡滿，〔王冰注〕濡，水。滿，土化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土不及作肉，土太過作肌，此作滿，互相成也。其病脹，〔王冰注〕水餘也。上羽而長氣不化也。〔王冰注〕上見太陽，則火不能布化以長養也，丙辰、丙戌之歲，上見天符水運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氣交變大論》云：上臨太陽，則雨冰雪，霜不時降，濕氣變物。不云上徵者，運所勝也。政過則化氣大舉，而埃昏氣交，大雨時降，邪傷腎也。〔王冰注〕暴寒數舉，是謂政過。火被水凌，土來仇復，故天地昏翳，土水氣交，大雨斯降，而邪傷腎也。故曰：不恆其德，則所勝來復，政恆其理，則所勝同化。此之謂也。〔王冰注〕不恆，謂恃己有餘，凌犯不勝。恆，謂守常之化，不肆威刑。如是則剋己之氣，歲同治化也。〔林億等新校正〕詳五運太過之說，具《氣交變大論》中。

〔馬蒔注〕此詳言歲運太過之紀也。歲木太過，爲發生之紀，乃壬寅、壬申、壬子、壬午、壬辰、壬戌之歲也。啓，開也。陳，布也。《四氣調神論》曰：春三月，此謂發陳。則此篇曰啓陳，皆就其生發之氣象而形容之也。生氣上達，故土體疏泄。木之色曰蒼，木專其政，故蒼氣上達。少陽之氣，發生於萬物之表，厥陰之氣，營運於萬物之中，故陽和布化而陰氣乃隨也。木爲生氣，淳化萬物，以榮其化，土生其氣，生氣自美。其政發散，其令舒暢，其動掉眩巔疾，其德鳴靡啓坼，其變振拉摧拔。凡五穀、五畜、五果、五蟲，皆木齊金化，故各見其二也。其色青黃白，其味酸甘辛，木能勝土，而木盛齊金，故三者並見也。其氣象爲春，萬物榮育也。其經屬足厥陰肝經，足少陽膽經，皆主木也。其臟肝脾，木勝土也。其物中堅主核，外堅主殼，金木同也。其病怒，木氣餘也。此則太過之木爲太角，而金不能勝木，故與金化齊等，謂之與上商同也。故壬子、壬午上見少陰，壬寅、壬申上見少陽。木餘遇火則爲上徵，而氣上逆，其病爲吐利也。惟木不務其德，則金來復之，收氣當勝生氣也。故秋氣勁切，甚則肅殺。清氣者，秋氣也。清氣大至，草木凋零，邪乃傷肝矣。歲火太過，爲赫曦之紀，乃戊辰、戊戌、戊子、戊午、戊寅、戊申之歲也。蕃茂，萬物蕃盛而茂，蓋自其氣象而言也。《四氣調神論》曰：夏三月，此謂蕃秀。與此義同。少陰之氣，從內而化。太陽之氣，從外而榮。炎暑施其化氣，而物得以昌，其化氣即長氣也，其長氣甚高遠也。其政動者，變易不常，其令鳴而有聲，顯而無隱，其動炎灼妄擾，其德暄暑鬱蒸，其變炎烈沸騰。凡五穀、五畜、五果、五蟲，皆火齊水化，故各見其二也。其色赤白玄，其味苦辛鹹，火能勝金，而火勝齊水，故三者並見也。其氣象爲夏，萬物薰育也。其經屬手少陰心經，手太陽小腸經，手厥陰心包絡經，手少陽三焦經，皆主火也。其臟心肺，火兼金也。其物脈濡，蓋火主脈，故物有脈以絡之。水主濡，故物有液以濡之也。其民病爲笑，爲瘧，爲瘡瘍，爲血流，爲狂妄，爲目赤，皆火盛也。故戊辰、戊戌上見太陽，則天氣且制，故太過之火反與平火運生化相同，是謂上羽與正徵同也。若平火運同，則五常之氣無相凌犯，金之收氣，生化同等，所謂其收齊也。故民病有爲痎證者，火盛金剛也。至於戊子、戊午，上見少陰，戊寅、戊申，上見少陽，是謂上徵而收氣當後也。《氣交變大論》云：歲火太

過，上臨少陰少陽，火燔焫，水泉涸，物焦槁者，正謂此耳。惟火不務其德，而暴烈其政，則藏氣屬水，水廼復之。時見凝慘，甚則雨水霜雹切寒，廼寒邪傷心也。歲土太過，爲敦阜之紀，乃甲子、甲午、甲辰、甲戌、甲寅、甲申之歲也。廣布其化，亦自氣象而言也。土德至厚至清至靜，故萬物隨長氣以盈滿也。土之精至陰，故至陰內實，物化充成也。厚土者，土山也。煙埃朦鬱者，土氣也。大雨者，濕氣也。惟濕氣用，故燥政辟，自然之理也。土之化圓，土之氣豐，土之政靜，土之令周備，土之動濡漬並蓄，土之德柔順重淖，土之變震驚飄驟崩潰。凡五穀、五畜、五果、五蟲，皆土齊木化，故各見其二也。其色黔玄蒼，其味甘鹹酸，土能勝水，而土盛齊木，故三者並見也。其氣象爲長夏，六月之氣也。其經屬足太陰脾經、足陽明胃經。其臟脾腎，土勝水也。其物肌核，土主肌而木主核也。至於木來復土，則土必爲病。其病腹滿者，土居中也。四肢不舉者，脾主四肢也。大風屬木，迅然而至，則邪傷脾矣。歲金太過，爲堅成之紀，乃庚子、庚午、庚寅、庚申、庚辰、庚戌之歲也。收引者，陽氣收斂而陰氣引用也。天地之氣明潔，秋氣清也。陽氣隨而陰氣以治化，陰主陽微也。燥氣專行其政，物至此而有成也。收氣屬金，化氣屬土，收代其化，故收氣繁布，而化治不終也。其化主成，其氣主削，其政主肅，其令銳切，其動而爲病，則爲暴折，爲瘍疿，蓋暴折主金氣有餘，而瘍疿則金主皮膚也。其德主無聲之霧露，有聲之蕭飂，燥之化也。其變主肅殺凋零，金氣盛也。凡五穀、五畜、五果、五蟲，皆金齊火化，故各見其二也。其色白青丹，其味酸辛苦，金能剋木，而金盛齊火，故三者兼見也。其氣象爲秋，金氣盛也。其經手太陰肺經、手陽明大腸經。其臟肺肝，金木兼也。其物殼絡，金主殼而火主絡，以金齊火化也。其病喘喝，胸憑仰息，金氣餘也。故庚子、庚午，上見少陰，庚寅、庚申，上見少陽。上火制金，故生氣與之齊化。上與平金之歲化相同，是謂上徵與正商同也。火乘肺金，故病爲欬。方其金政暴變，則名木不榮。凡柔脆之木，俱已焦首。至長氣屬火，木之子也，乃來救之，故大火西流，乃七月也。正肺金司令時，則火爍且至，草蔓將槁，火邪乃傷肺也。歲水太過，爲流衍之紀，乃丙子、丙午、丙寅、丙申、丙辰、丙戌之歲也。封藏者，陰氣已上，陽氣已下，天地之化，至此而藏。《四氣調神論》曰：冬三月，此謂閉藏。凡物氣之化，寒氣司之，天地間皆嚴凝之氣。藏政屬水，長令屬火，故藏政已布，長令不揚也。其化凜然；其氣至堅；其政靜謐，其令流注，其動漂泄沃湧，水性之動也。其德凝慘寒雰，水性之寒也。其變冰雪霜雹，四者皆水，非時而有也。凡五穀、五畜、五果、五蟲之類，皆水齊土化，故物兼見也。其色黑丹黔，其味鹹苦甘，水能剋火，而水盛齊土，故三者兼見也。其氣象爲冬，水之盛也。其經足少陰腎經、足太陽膀胱經。其臟腎心，水火兼也。其物濡滿，濡主水而滿主土也。其病脹，水氣有餘也。故丙辰、丙戌，上見太陽，乃天符水運也。則太陽屬水，長氣屬火，天氣不能布化以長養，是謂上羽而長氣不化也。及其暴政已過，土來復仇，則化氣大舉而埃昏氣交。大雨時降，土邪乃傷腎也。故曰，凡五氣恃己有餘，凌犯不勝，是謂不恆其德，則所勝來復，如木肆威刑，政有恆德，則所勝同化，如木盛而與金土同化之義也，正此歲氣之謂歟。

按《體仁彙編》、《傷寒備覽》等書，凡平氣太過不及歲諸病，皆有湯方，雖未必盡中病情，姑備此以俟採擇。發生之紀用蒼朮湯，治脾胃感風，飧泄注下，腸鳴腹滿，四肢重滯，忽忽善怒，眩冒眩暈，或左脇偏疼。赫曦之紀，用麥門冬湯，治肺經受熱，上氣喘欬，吐血痰壅，嗌乾耳聾，泄瀉，胸脇滿痛，連肩背兩臂膊痛，息高。敦阜之紀，用附子山茱萸湯，治腎經受濕，胸痛寒厥，足痿不收，腰腿痛，行步艱難，甚則中滿不下，或腹鳴溏泄。堅成之紀，用牛膝木瓜湯，治肝虛，遇歲氣燥濕，更脇連小腹拘急疼痛，耳聾目赤，欬逆，肩背連尻陰股膝骨腨胻皆痛，悉主之。流衍之紀，用川連茯苓湯，治心虛爲寒冷所中，心熱手足反寒，心腹腫痛，喘欬自汗，甚至於大腸便血。委和之紀，用蓯蓉牛膝湯，治肝虛爲燥熱所傷，胠脇并小腹痛，腸鳴溏泄，或發熱遍體，瘡瘍欬嗽，肢滿鼻鼽。伏明之紀，用黃芪茯苓湯，治心虛挾寒，心胸中痛，兩脇連肩背支滿，噎塞，鬱冒昧，體髀攣痛不能屈伸，或不能利，溏泄，飲食不進，腹痛，手足痿痺不能任身。卑(堅)(監)之紀，用白朮厚朴湯，治脾虛風冷所傷，心腹脹滿疼痛，四肢筋骨重弱，肌肉瞤動酸麻，善怒，霍亂吐瀉，或胸脇暴痛，下引小腹，善太息，食少短氣。從革之紀，用紫菀湯，治肺虛欬嗽，喘滿自汗，衄血，肩背膂重，血便注下，或腦戶連囟頂痛，發熱，口瘡心痛。涸流之紀，用五味子湯，治腎氣虛，坐卧濕地，腰臍重著疼痛，腹脹滿，濡泄無度，行步艱難，足痿清厥，甚則浮腫，面色不常，或筋骨並臂瞤，目視眩眩，膈中及咽痛。辰戌之歲，六氣主客加臨，治

法用甘溫以平之，酸苦以補火，抑其運氣，扶其不勝。用靜順湯，治身熱頭痛，嘔吐氣鬱，中滿瞀悶，少氣足痿，注下赤白，肌膚瘡瘍，發爲癰疽。卯酉之歲，六氣主客加臨，治法宜鹹寒以抑火，辛甘以助金，汗之清之散之，安其運氣。用審平湯，治中熱面浮，鼽，小便赤黃，甚則淋，或厲氣行，善暴仆，振慄譫妄，寒瘧，癰腫便血。寅申之歲，六氣主客加臨，治法宜鹹寒平其外，辛溫治其內，宜酸滲之泄之清之發之。用升明湯，治氣鬱熱，血溢，目赤，欬逆，頭痛脇滿，嘔吐，胸臆不利，聾瞑渴，身重心痛，陽氣不藏，瘡瘍煩躁。丑未之歲，六氣主客加臨，治法用酸以平其上，甘溫治其下，以苦燥之溫之，甚則發之泄之，贊其陽火，令御其寒。用備化湯，治關節不利，筋脈拘急，身重痿弱，或溫瘧盛行，遠近咸若，或胸腹滿悶，甚則浮腫寒瘧，血溢，腰脽痛。子午之歲，六氣主客加臨，治法宜鹹以平其上，苦熱以治其內，鹹以軟之，苦以發之，酸以收之。用正陽湯，治關節禁固，腰痛氣鬱熱，小便淋，目赤心痛，寒熱更作，喘欬或鼻鼽溢，咽喉痛，發黃癉，喘甚則連小腹而作寒中。巳亥之歲，六氣主客加臨，治法宜用辛涼以平其上，鹹寒以調其下，畏火之氣，無妄犯之。用敷和湯，治中熱而及右脇下寒，耳鳴淚出，掉眩，燥濕相搏，或病黃癉，浮腫，時作溫瘧。凡六氣數起於上而終於下，歲半之前，自大寒後，天氣主之；歲半之後，自大暑後，地氣主之；上下交互，氣交主之。司氣以熱，用熱無犯；司氣以寒，用寒無犯；司氣以涼，用涼無犯；司氣以溫，用溫無犯。司氣同其主亦無犯，異主則少犯之，是謂四畏。若天氣及時可依時，及勝其主則可犯，以平爲期，不可過也。

〔張介賓注〕此下詳言太過之紀也。木之太過，是謂發生，陽剛之木，六壬是也。啓，開也。敷，布也。布散陽和，發生萬物之象也。○《四氣調神論》曰：春三月，此謂發陳。與此義同。○木氣動，生氣達，故土體疏泄而通也。蒼氣，木氣也。○木火相生，則陽和布化。陽氣日進，則陰氣日退。廼隨，猶言廼後也。○木氣有餘，故能淳化以榮萬物。○生，發生。美，芳美也。○布散和氣，風之象也。○條舒，順氣化而修長暢達也。○掉，顫搖也。眩，旋轉也。巔，頂顛也。風木太過，故其爲病如此。○鳴，風木聲也。靡，散也。奢，美也。啓拆，即發陳之義，其德應春也。○《六元正紀大論》云：其化鳴紊啓拆。○振謂振怒。拉謂敗折。摧謂仆落。拔謂出本。○麻，木穀。稻，金穀。齊其化也。○雞，金畜。犬，木畜。犬齊雞也。○李，木果。桃，金果。李齊桃也。○木能克土而齊金，故三色見象也。○三味亦木土金也。○風溫春化同也。○足厥陰肝，足少陽膽，木之應也。○肝勝脾也。○毛齊介育也。○木金並化也。○木強也。○按六壬之年無卯酉，是太角本無上商也。故《新校正》云：太過五運，獨太角言與上商同，餘四運並不言者，疑此文爲衍。或非衍則誤耳。○上徵者，司天見少陰君火、少陽相火，乃壬子、壬午、壬寅、壬申四年是也。木氣有餘而上行生火，子居母上，是爲氣逆，故其爲病如此。《五運行大論》曰：氣相得而病者，以下臨上，不當位者是也。按：此不言壬辰、壬戌上羽者，水木相臨爲順，故不及之。○若木恃太過，不務其德而侮土，則金必復之，故乘秋令而爲災如此。至其爲病，則邪反傷肝矣。○火之太過，是謂赫曦。六戊之歲，皆陽剛之火也。陽盛則萬物俱盛，故曰蕃茂。○陰降於下，陽升於上也。○陽氣爲發生之本也。○陽主進，故化長。火主升，故氣高。○陽主動也。○火之聲壯，火之光明也。○火盛之害也。○熱化所行，其德應夏也。○火氣太過，熱極之變也。○麥，火穀。豆，水穀。麥齊豆也。○羊，火畜。彘，水畜。其育齊也。○杏，火果。栗，水果。其實同也。○火金水三色，盛衰見也。○亦火金水三味也。○熱曛昏火，夏化同也。○手少陰心、手太陽小腸、手厥陰心包絡、手少陽三焦，皆火之應也。○心勝肺也。○羽屬火，鱗屬水，羽齊鱗化也。○脈爲火，濡爲水，其化亦然。○皆火盛也。○上羽者，太陽寒水司天，戊辰、戊戌年是也。火運太過，得水制之，則與升明正徵同其化。火既務德，則金不受傷，而收令齊備也。○痓者，口噤如癲，肢體拘強也，水火相激而然。痓證有二，無汗惡寒曰剛痓，有汗不惡寒曰柔痓，皆足太陽病。○上徵者，二火司天也，謂戊子、戊午，上見少陰君火，戊寅、戊申，上見少陽相火。火盛則金衰，故收氣後也。○若火不務德，暴烈其政，則金氣受傷，水必復之，故其爲災如此而寒邪反傷心也。○土之太過，是謂敦阜，六甲之歲，皆陽剛之土也。土之化氣，廣被於物，故曰廣化。○土德至厚，土性至靜，順火之長氣，而化政以盈，土生於火也。○至厚至靜，故曰至陰。○萬物之化，無不賴土，故物化充成。○土本厚矣，而尤厚者，則在山川。烟埃朦鬱，土之氣也，故見於此。○土之化濕，濕氣行則燥氣辟。○圓，周徧也。豐，盈充也。○其德厚重，故其政安靜。○土王四時而充萬物，故曰周備。○濕則多濡，靜則積稽。○

稽，聚也。○淖，泥濕也。又和也。○霆驚飄驟，雷霆暴風也。崩潰，洪水衝決也。此以土極而兼木復之化。○稷，土穀。麻，木穀。土齊木化也。○牛，土畜。犬，木畜。其育齊也。○棗，土果。李，木果。○土水木三色，土勝水而齊木也。○凡雲雨昏暝埃，皆長夏化同。○足太陰脾經，足陽明胃經，土之應也。○脾勝腎。○土氣有餘，倮毛齊化。○亦土木之化也。○土邪有餘，則濡積壅滯，故其爲病如此。按：甲上六年，甲子、甲午、甲寅、甲申，上徵也。甲辰、甲戌，上羽也。此俱不言者，以不能犯於土也，故皆不及之。○土極木復，其變若此，故其爲病，邪反傷脾。○金之太過，是謂堅成，六庚之歲，陽金也。金勝則收氣大行，故曰收引。引者，陰盛陽衰，萬物相引而退辟也。○金氣清也。○隨，後也。○燥行其政，氣化乃堅，故司萬物之成也。○金之收氣盛而蚤布，則土之化氣不得終其令也。洽，和也，澤也。○收成也。○消削也。○嚴肅也。○剛勁也。○暴折者，金氣有餘。瘍疿者，皮膚之疾。○清肅之化也。○殺令行也。○稻，金穀。黍，火穀。金齊火化也。○金火二畜，孕育齊也。○金齊火實也。○金有餘，則剋木齊火，故見於三色也。○亦金木火三味也。○凡燥清烟露，皆秋化同也。○手太陰肺經、手陽明大腸經，皆金之應也。○肺勝肝。○介齊羽化也。○亦金火齊化也。○肺金邪實也。○上徵者，少陰少陽二火司天，謂庚子、庚午、庚寅、庚申四年也。金氣太過，得火制之，則同審平之化，故與正商同。金氣和平，木不受傷，故生氣得齊其化也。○火乘肺金，故其病爲欬。按：此不言庚辰、庚戌上羽者，以金水無犯也。○金不務德而暴害乎木，火必報復而金反受傷。故其爲病則邪害於肺。○水之太過，是謂流衍。陽水之歲，六丙是也。水盛則陰氣大行，天地閉而萬物藏，故曰封藏。○陰氣盛也。○水勝火也。○凜冽堅凝，寒之勝也。○謐，安靜也。○水之性也。○漂，浮於上也。泄，瀉於下也。沃，灌也。涌，溢也。○寒之化也。寒雰，雨雪貌。○非時而有，故曰變。○豆，水穀。稷，土穀。水有餘則齊土化也。○彘，水畜。牛，土畜。彘齊牛育也。○栗齊棗實也。○水勝火而齊土，三色之見，有盛衰也。○亦水火土三味也。○凡寒氣霜雪冰，皆冬化同也。○足少陰腎經、足太陽膀胱經，皆水之應也。○腎勝心。○水餘，故鱗齊倮育。○濡，水化也。滿，當作肉，土化也。○水氣盛也。○上羽者，太陽寒水司天，丙辰、丙戌歲也。水氣有餘，又得其助，則火之長氣不能布其化矣。按：此不言丙子、丙午、丙寅、丙申上徵者，運所勝也。○水政太過，火受其害，土之化氣起而復之，故爲埃昏大雨，而濕邪傷於腎也。○恆，常也。此結上文太過五運也。不恆其德，則所勝來復，謂暴虐無德，侮彼不勝，則所勝者必起而報之也。政恆其理，則所勝同化，謂安其常，處其順，則所勝者亦同我之氣而與之俱化矣。如木與金同化，火與水齊育之類是也。

〔張志聰注〕歲木太過，是謂發生。布散陽和，發生萬物之象也。土得其制化，故主疏泄。蒼氣，木氣也。厥陰之上，風木治之，是以陽和布化於上，而陰氣乃隨於下也。生氣有餘，故萬物感之而榮茂芳美。發散，木之政也。條舒，陽和之令也。掉眩巔疾，風氣淫於上也。鳴，風木聲也。靡，散也。啓坼，即發陳之義，應春之氣也。振拉摧拔，風之變易也。其穀之麻稻，畜之雞犬，果之李桃，色之青黃白，味之酸甘辛，蟲之毛介，物之中堅外堅，因木氣太盛，彼此交相承制而生化也。其象應春，其經合於足厥陰肝、足少陽膽，其臟應於肝脾。其病怒，肝氣盛也。太角與上商同者，謂氣之太過，自有承制，有承制則有生化。如太角之歲，木運太過，則金氣承之，而所生之穀爲稻麻，所生之果爲李桃，其畜雞犬，其蟲毛介，皆感木金之氣而生化，與上商之歲相同也。蓋諸壬歲無陽明之上臨，故曰太角與上商同，如有陽明司天，則當云上商與正角同。蓋言雖無司天之上臨，而有自然之承制也。上徵者，謂司天上臨。少陰君火，少陽相火，乃壬子、壬午、壬寅、壬申四歲。木運有餘而上臨火氣，子居母上，則其氣逆，逆於上則吐，逆於下則利也。木淫太過，則金氣來復，秋氣勁切，甚則肅殺，草木凋零，邪乃傷肝。歲火太過，是謂赫曦。長氣盛，故草木蕃茂。少陰之上，君火主之，故陰氣內化，陽氣外榮。炎暑施化，司夏令也。物得以昌，受長氣也。夏主長，故其化長。火氣升，故其氣高。火性動，故其政動。火光明，故其令明。炎灼妄擾者，手足躁擾也。暄暑鬱蒸，氣之和祥也。炎烈沸騰，極則變易也。其穀之麥豆，畜之羊彘，果之杏栗，蟲之羽鱗，物之脈濡，色之赤白玄，味之苦辛鹹，交相承制而生化也。其象應夏。其經合於手少陰心、手太陽小腸、手厥陰心包絡、手少陽三焦四經。其臟心者，火臟也。合於肺者，即《五臟生成》篇之所謂肺之合皮也，其榮毛也，其主心也之義。五臟皆然。《靈樞經》曰：心氣實則笑不休。本經曰：夏傷於暑，秋必痎

瘡。瘡瘍血流，狂妄目赤，皆火熱之爲病也。上羽者，上臨太陽寒水司天，乃戊辰、戊戌二歲。火運太過，得水制之，則火氣已平，故與升明正徵之相同也。火氣平而金不受傷，故其收氣得與生長化氣之相平也。上羽之歲，乃太陽司天。痤者，太陽之爲病也。上徵者，上臨君相二火，乃戊子、戊午、戊寅、戊申四歲。火熱更甚，故收氣乃後。暴烈其政，火淫甚也。水氣復之，故時見凝慘。甚則雨水冰雹，而心乃受傷也。土運太過，是謂敦阜。土氣盛而化氣布於四方，故爲廣化。厚德清靜，土之體也。順長以盈，火土合化也。太陰之上，濕土主之，故至陰內實，物化充成。蓋太陰爲陰中之至陰，陰氣內實，而後化成萬物於外。烟埃朦鬱，土之氣也。厚土者，見於山陵之間也。大雨時行，濕氣上蒸，終爲注雨也。辟，避也。夏秋之交，濕土主令，濕氣盛，是以秋之燥氣乃辟。圓，圓遍也。豐，盈充也。靜者，土之政。周備，土之令也。稽，聚也。濕則濡滯而成積聚也。柔潤重淖，土之德也。震驚崩潰，氣之變也。其穀之稷麻，畜之牛犬，蟲之倮毛，果之棗李，色之黔玄蒼，味之甘鹹酸，皆交相承制而生化也。其經合於足太陰脾、足陽明胃。其臟合於脾腎。其腹滿，四肢不舉，水濕之爲病也。土氣之過，風乃復之，則脾反受傷矣。歲金太過，名曰堅成。秋令主收，是謂收引。天氣潔，地氣明，金氣清也。陽明之上，燥氣主之，是以陰金治化於上，而陽明之氣在下隨之。秋主收成，故燥行其政，物以司成。秋主收而長夏主化，收氣早布，是以化治不終。成者，秋之化。削者，金之氣也。肅者，金之政。銳切，金之令也。暴折，筋受其傷。瘍疿，皮膚之疾也。霧露蕭颯，氣之祥也。肅殺凋零，氣之變也。其穀之稻黍，畜之雞馬，果之桃杏，蟲之介羽，物之殼絡，色之白青丹，味之辛酸苦，交相承制而生化也。其象應秋，其經合於手太陰肺、手陽明大腸。其臟合於肺肝，其病喘喝，胸憑仰息，金氣太盛而肺氣實也。上徵者，上臨少陰少陽二火，乃庚子、庚午、庚寅、庚申四歲。金氣太過，得火制之，金氣已平，故與審平之正商相同也。金氣平，故木之生氣不屈，得與四氣齊等。其病欬，火傷肺也。肅殺太甚，則草木受傷，長氣來復以救之，是以大火西流，而肺反受傷也。水運太過，是爲流衍。冬主閉藏，故謂封藏。寒氣司化，故天氣嚴凝。水政以布，故火令不揚。凜冽，寒之化也。堅凝，寒之氣也。謐，安靜也。流注，水之性也。漂泄沃涌，水注之爲病也。凝慘寒雰，寒氣之和者也。冰雪霜雹，寒極而變易也。其穀之豆稷，畜之彘牛，果之栗棗，蟲之鱗倮，物之濡滿，色之黑丹黔，味之鹹苦甘，皆交相承制而生化也。其象應冬。其經合於足少陰腎、足太陽膀胱。其臟合於腎心。其病脹者，水盛而乘土也。上羽者，謂上臨太陽寒水司天，乃丙辰、丙戌二歲，水氣太盛，故火氣不能施化也。水政太過，則土來復之。埃昏，濕氣上蒸也。氣交者，濕氣上升而爲雲，天氣下降而爲雨也。大雨時降，腎反受邪也。夫五運之氣，如恃強而不恆其德，則所勝之氣來復，所謂侮反受邪，寡於畏也。如政令和平，各守其理，則所勝之氣同化矣。同化者，即春有鳴條律暢之化，則秋有霧露清涼之政是也。

帝曰：天不足西北，左寒而右涼，地不滿東南，右熱而左溫，其故何也？〔王冰注〕面巽言也。岐伯曰：陰陽之氣，高下之理，太少之異也。〔王冰注〕高下，謂地形。太少，謂陰陽之氣盛衰之異。今中原地形，西北方高，東南方下，西方涼，北方寒，東方溫，南方熱，氣化猶然矣。東南方，陽也，陽者其精降於下，故右熱而左溫。〔王冰注〕陽精下降，故地以溫而知之於下矣。陽氣生於東而盛於南，故東方溫而南方熱，氣之多少明矣。西北方，陰也，陰者其精奉於上，故左寒而右涼。〔王冰注〕陰精奉上，故地以寒而知之於上矣。陰氣生於西而盛於北，故西方涼北方寒，君面巽而言，臣面乾而對也。〔林億等新校正〕詳天地不足陰陽之說，亦具《陰陽應象大論》中。是以地有高下，氣有溫涼，高者氣寒，下者氣熱。〔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元正紀大論》云：至高之地，冬氣常在。至下之地，春氣常在。故適寒涼者脹，之溫熱者瘡，下之則脹已，汗之則瘡已，此湊理開閉之常，太少之異耳。〔王冰注〕西北、東南，言其大也。夫以氣候驗之，中原地形所居者，悉以居高則寒，處下則熱。嘗試觀之，高山多雪，平川多雨，高山多寒，平川多熱，則高下寒熱可徵見矣。中華之地，凡有高下之大者，東西、南北各三分也。其一者自漢蜀、江南至海也，二者自漢江北至平遙縣也，三者自平遙北山北至蓍界北海也。故南分大熱，中分寒熱兼半，北分大寒。南北分外，寒熱尤極。大熱之分其寒微，大寒之分其熱微。然其登陟極高山頂，則南面北面，寒熱懸殊，榮枯倍異也。又東西高下之別亦三矣，其一者自汧源縣西至沙州，二者自開封縣西至汧源縣，三者自開封縣東至滄海也。故東分大溫，中分溫涼兼半，西分大涼。大溫之分，其寒五分之二；大涼之分，其熱五分之二。溫涼分外，溫涼尤極，變爲大暄大寒也。約其大凡如此。然九分之地，寒極於(東)(西)北，熱極於(西)(東)南。九分之地，其中有高下不同，地高處則燥，下處則濕，此一方之中小異也。若大而言之，是則高下之有(一)(二)也。何者？中原地形，西高北高，東下南下。今百川滿湊，東之滄海，則東南西北高下可知。一爲地形高下，故寒熱不同；二則陰陽之氣有少有多，故表溫涼之異爾。今以氣

候驗之，乃春氣西行，秋氣東行，冬氣南行，夏氣北行。以中分校之，自開封至汧源，氣候正與曆候同。以東行校之，自開封至滄海，每一百里，秋氣至晚一日，春氣發早一日。西行校之，自汧源縣西至蕃界磧石，其以南向及西北東南者，每四十里，春氣發晚一日，秋氣至早一日；北向及東北西南者，每一十五里，春氣發晚一日，秋氣至早一日。南行校之，川形有北向及東北西南者，每五百里，〔林億等新校正〕按別本作二十五里。陽氣行（晚）〔早〕一日，陰氣行（早）（晚）一日；南向及東南西北川，每一十五里，熱氣至早一日，寒氣至晚一日；廣平之地，則每（五）（二）十里，陽氣發早一日，寒氣至晚一日。北行校之，川形有南向及東南西北者，每二十五里，陽氣行晚一日，陰氣行早一日；北向及東北西南川，每一十五里，寒氣至早一日，熱氣至晚一日；廣平之地，則每二十里，熱氣行晚一日，寒氣至早一日。大率如此。然高處峻處，冬氣常在，平處下處，夏氣常在，觀其雪零草茂則可知矣。然地土固有弓形川、蛇行川、月形川，地勢不同，生殺榮枯，地同而天異。凡此之類，有離向、丙向、巽向、乙向（震向）〔艮向〕處，則春氣早至，秋氣晚至，早晚校十五日，有丁向、坤向、庚向、兌向、辛向、乾向、坎向、（艮向）處，則秋氣早至，春氣晚至，早晚亦校二十日，是所謂帶山之地也，審觀向背，氣候可知。寒涼之地，湊理開少而閉多，閉多則陽氣不散，故適寒涼腹必脹也。濕熱之地，湊理開多而閉少，開多則陽發散，故往溫熱皮必瘡也。下之則中氣不餘，故脹已。汗之則陽氣外泄，故瘡愈。帝曰：其於壽夭何如？〔王冰注〕言土地居人之壽夭。岐伯曰：陰精所奉其人壽，陽精所降其人夭。〔王冰注〕陰精所奉，高之地也。陽精所降，下之地也。陰方之地，陽不妄泄，寒氣外持，邪不數中而正氣堅守，故壽延。陽方之地，陽氣耗散，發泄無度，風濕數中，眞氣傾竭，故夭折。即事驗之，今中原之境，西北方衆人壽，東南方衆人夭，其中猶各有微甚爾，此壽夭之大異也，方者審之乎。帝曰：善。其病也，治之奈何？岐伯曰：西北之氣散而寒之，東南之氣收而溫之，所謂同病異治也。〔王冰注〕西方北方人皮膚腠理密，人皆食熱，故宜散宜寒。東方南方人皮膚疏，腠理開，人皆食冷，故宜收宜溫。散，謂溫浴，使中外條達。收，謂溫中，不解表也。今土俗皆反之，依而療之則反甚矣。〔林億等新校正〕詳分方爲治，亦具《異法方宜論》中。故曰：氣寒氣涼，治以寒涼，行水漬之。氣溫氣熱，治以溫熱，強其內守。必同其氣，可使平也，假者反之。〔王冰注〕寒方以寒，熱方以熱，溫方以溫，涼方以涼，是正法也，是同氣也。行水漬之，是湯漫漬也。平，謂平調也。若西方北方有冷病，假熱方溫方以除之，東方南方有熱疾，須涼方寒方以療者，則反上正法以取之。帝曰：善。一州之氣，生化壽夭不同，其故何也？岐伯曰：高下之理，地勢使然也。崇高則陰氣治之，污下則陽氣治之，陽勝者先天，陰勝者後天，〔王冰注〕先天，謂先天時也。後天，謂後天時也。悉言土地生榮枯落之先後也。物既有之，人亦如然。此地理之常，生化之道也。帝曰：其有壽夭乎？岐伯曰：高者其氣壽，下者其氣夭，地之小大異也，小者小異，大者大異。〔王冰注〕大，謂東南西北相遠萬里許也。小，謂居所高下相近，二十三十里或百里許也。地形高下懸倍不相計者，以近爲小，則十里二十里。高下平慢氣相接者，以遠爲小，則三百里二百里。地氣不同乃異也。故治病者，必明天道地理，陰陽更勝，氣之先後，人之壽夭，生化之期，乃可以知人之形氣矣。〔王冰注〕不明天地之氣，又昧陰陽之候，則以壽爲夭，以夭爲壽，雖盡上聖救生之道，畢經脈藥石之妙，猶未免世中之誣斥也。

〔馬蒔注〕此論天下之地勢，病體治法壽夭，有自四方而合言之者，有自一方而分言之者。天之不滿者西北，其在正北則爲左，而其氣乃寒；正西則爲右，而其氣乃涼。地之不滿者東南，其在正東則爲左，而其氣常溫；正南則爲右，而其氣常熱。伯言天氣爲陽，西北方高，東南方下，而陽精下降，故南熱而東溫。地氣爲陰，東南方下，西北方高，而陰精上升，故北寒而西涼。故地之高者，得陰氣以爲涼，而其氣常寒。寒涼之地，腠理開少而閉多，陰氣凝滯，腹必成脹，下之則脹已。地之下者，得陽氣以爲溫，而其氣常熱。溫熱之地，腠理開多而閉少，邪氣易感，體必生瘡，汗之則邪散，故瘡已。此雖不能盡然，而特有大小之異耳。故地之高者，陰精所奉，則陽不妄泄，寒氣外持，邪不數中，而正氣監守，其人必壽。地之下者，陽精所降，則陽氣耗散，發泄無度，風濕數中，眞氣傾竭，其人必夭。故凡有病者，西北二方，皮膚閉，腠理密，人皆食熱，宜散之寒之。東南二方，皮膚疏，腠理開，人皆食冷，宜收之溫之。故曰西北寒涼者，其氣寒涼而人多用熱，當治之以寒涼，及行水以漬之；東南溫熱者，其氣溫熱而人多用寒，當治之以溫熱；皆當內守強固，必同其四氣以治之，則可使病之平復也。若西北二方，有冷病者，借東南溫熱之法以治之；東南二方，有熱病者，借西北寒涼之法以治之。是反其正法以治之耳。彼一州之地，有生化壽夭不同者，亦以一州之內，地勢有高下耳。高則陰氣升之而治，陰勝者，則陰性遲，而凡土地之人物榮枯，皆後天而至，所以其人多後天而壽也。下則陽氣降之而治，陽勝者，則陽性速，而凡土地之人物榮枯，皆先天而至，所以其人多先天而夭也。且其地有小大，小則壽夭小異，大則壽夭大異。故治病者，必上明天道，下明地理。西北陰勝而氣厚，東南陽勝而氣先，及壽夭生化之期，則人之形氣可識，而治法可施矣。

〔張介賓注〕天不足西北，故西北爲天門。地不滿東南，故東南爲地戶。《五常政大論》曰：所謂戊己分者，奎壁角軫，則天地之門戶也。義與此

通。此節以背乾面巽而言。乾居西北，則左爲北，右爲西，故左寒右涼；巽居東南，則右爲南，左爲東，故右熱左溫，而四季之氣應之也。○此下皆言地理之異也。高下，謂中原地形西北方高、東南方下也。大小，謂山河疆域各有大小也。故陰陽之氣有不齊，而寒熱溫涼亦各隨其地而異矣。○陽氣自上而降下，東南方下，故東方溫而南方熱。陽始於東而盛於南也。陰氣自下而奉上，西北方高，故西方涼而北方寒。陰始於西而盛於北也。○《六元正紀大論》曰：至高之地，冬氣常在，至下之地，春氣常在。正此謂也。○之，亦適也。適寒涼之地，則腠理閉密，氣多不達，故作內脹。之溫熱之地，則腠理多開，陽邪易入，故爲瘡瘍。脹在裏，故下之則已。瘡在表，故汗之則已。此其爲脹爲瘡，雖爲腠理開閉之常，然寒熱甚者病則甚，微者病則微，乃有大小之異耳。○王氏曰：西北東南，言其大也。夫以氣候驗之，中原地形，所居者悉以居高則寒，處下則熱。嘗試觀之，高山多雪，平川多雨，高山多寒，平川多熱；則高下寒熱可徵見矣。中華之地，凡有高下之大者，東西南北各三分也。其一者，自漢蜀江南至海也；二者，自漢江北至平遙縣也；三者，自平遙北山北至蕃界北海也。故南分大熱，中分寒熱兼半，北分大寒。南北分外，寒熱尤極。大熱之分其寒微，大寒之分其熱微。然而登陟極高山頂，則南面北面，寒熱懸殊，榮枯倍異也。又東西高下之別亦三矣。其一者，自汧源縣西至沙洲；二者，自開封縣西至汧源縣；三者，自開封縣東至滄海也。故東分大溫，中分溫涼兼半，西分大涼。大溫之分，其寒五分之二。大涼之分，其熱五分之二。溫涼分外，溫涼尤極，變爲大暄大寒也。約其大凡如此。然九分之地，寒極於西北，熱極於東南。九分之地，其中有高下不同。地高處則燥，下處則濕。此一方之中小異也。若大而言之，是則高下之有二也。何者？中原地形，西高北高，東下南下。今百川滿湊，東之滄海，則東南西北高下可知。一爲地形高下，故寒熱不同；二則陰陽之氣有少有多，故表溫涼之異爾。今以氣候驗之，乃春氣西行，秋氣東行，冬氣南行，夏氣北行。以中分校之，自開封至汧源，氣候正與曆候同。以東行校之，自開封至滄海，每一百里，秋氣至晚一日，春氣發蚤一日。西行校之，自汧源縣西至蕃界磧石，其以南向及西北東南者，每四十里，春氣發晚一日，秋氣至蚤一日。北向及東北西南者，每一十五里，春氣發晚一日，秋氣至蚤一日。南行校之，川形有北向及東北西南者，每一十五里，陽氣行晚一日，陰氣行蚤一日。南向及東南西北川，每一十五里，熱氣至蚤一日，寒氣至晚一日。廣平之地，則每五十里，陽氣發蚤一日，寒氣至晚一日。北行校之，川形有南向及東南西北者，每二十五里，陽氣行晚一日，陰氣行蚤一日。北向及東北西南川，每一十五里，寒氣至蚤一日，熱氣至晚一日。廣平之地，則每二十里，熱氣行晚一日，寒氣至蚤一日。大率如此。然高處峻處，冬氣常在。平處下處，夏氣常在。觀其雪零草茂，則可知矣。然地土固有弓形川、蛇形川、月形川，地勢不同，生殺榮枯，地同而天異。凡此之類，有離向、丙向、巽向、乙向、震向處，則春氣蚤至，秋氣晚至，蚤晚校十五日；有丁向、坤向、庚向、兌向、辛向、乾向、坎向、艮向處，則秋氣蚤至，春氣晚至，蚤晚亦校二十日。是所謂帶山之地也。審觀向背，氣候可知。寒涼之地，腠理開少而閉多。閉多則陽氣不散，故適寒涼，腹必脹也；濕熱之地，腠理開多而閉少。開多則陽氣發散，故往溫熱，皮必瘡也。下之則中氣不餘，故脹已；汗之則陽氣外泄，故瘡已。按：王氏此論，以中國之地分爲九宮，而九宮之中，復分其東西南北之向，則陰陽寒熱各有其辨，不可不察也。詳漢蜀江，即長江也。自江至南海，離宮也；自江至平遙縣，中宮也，今屬山西汾州界；自平遙北至蕃界北海，坎宮也。此以南北三分爲言也。汧源縣即汧陽縣，今屬陝西鳳翔府。自汧源西至沙洲，兌宮也。自開封西至汧源，中宮也。自開封東至滄海，震宮也。此以東西三分爲言也。五正之宮得其詳，則四隅之氣可察矣。○土地之氣既不同，則人之壽夭亦有異也。○陰精所奉之地，陽氣堅固，故人多壽，謂崇高之處也。陽精所降之地，陽氣易泄，故人多夭，謂污下之處也。○西北氣寒，寒固於外，則熱鬱於內，故宜散其外寒，清其內熱。東南氣熱，氣泄於外，則寒生於中，故宜收其外泄，溫其中寒。此其爲病則同，而治則有異也。○西北氣寒氣涼，人多食熱而內火盛，故宜治以寒涼。及行水漬之法，謂用湯液浸漬以散其外寒也。東南氣溫氣熱，人多食涼而內寒生，故宜治以溫熱，又必強其內守，欲令陽氣不泄而固其中也。天氣地氣，有陰陽升降，病治亦有陰陽升降。用合氣宜，是同其氣而病可平矣。然西北未必無假熱，東南未必無假寒。假者當反治，則西北有當熱，東南有當寒者矣。然余備歷南北，還是熱方多熱病，寒方多寒病，又不可不知也。○一州之地，非若天下之廣，其中亦有

生化壽夭之不同者，以地勢有高下耳。高者陰氣升而治之，陰性遲，故物之榮枯皆後天而至。後天者，其榮遲，其枯亦遲，故多壽也。下者陽氣降而治之，陽性速，故物之成敗皆先天而至。先天者，其成速，其敗亦速，故多夭也。觀孫眞人曰：嬰兒三歲以上，十歲以下，觀其性氣高下，即可知其壽夭大略。兒小時敏悟過人者多夭，則項橐、顏回之流是也。小兒骨法成就，威儀迴轉遲舒，稍費人精神雕琢者壽。其預知人意，迴旋敏速者亦夭，則楊修、孔融之流是也。由此言之，壽夭大略可知也。亦由梅花蚤發，不睹歲寒，甘菊晚榮，終於年事，是知晚成者，壽之徵也。此即先天後天之義。○地有高下，則氣有陰陽，壽夭之所由也。然大而天下，則千萬里之遙，有所異也；小而一州，則數十里之近，亦有所異也。故小有小之異，大有大之異。○不明天道則不知運氣之變，不明地理則不知方土之宜，不明陰陽更勝，則本末俱失，不明氣之先後，則緩急倒施，不明壽夭生化之期，則中無確見而輕率招尤。凡此數者，缺一不可。斯足因形以察人之外，因氣以知人之內，而治病之道，庶保萬全矣。

〔張志聰注〕夫天有陰陽，地有陰陽，故論天之五運，而復論地之四方。左寒右涼、左熱右溫者，從後天之卦象也。蓋後天之卦，離南坎北，震東兌西，以天地開闢而後有四方也。陰陽之氣者，謂四方有寒熱之氣。高下之形者，謂地土有高下之形。太少者，四象也，因四方之氣象而各有異也。精者，即天一所生之精水也。天氣包乎下，精氣通乎天，故《陰陽應象論》曰：天有精，地有形。蓋天爲陽而精爲陰，陰陽上下之環轉也。故陰精降於下，則陽氣升於上，是以右熱而左溫。陰精奉於上，則陽氣藏於下，故左寒而右涼。西北勢高，東南地陷，故高者氣寒，下者氣熱也。適生於寒涼之方，陰氣上奉則陽氣下藏，故多脹，所謂臟寒生滿病也。往處於溫熱之方，陰氣下降則陽氣上升，故多瘡，所謂痛癢瘡瘍皆屬於火也。故下之則陰精降而陽氣自升，故脹者已。汗乃陰液，汗之則陰液升而陽氣自降，故瘡者愈。此精氣出入於肌腠之間，上下升降，一闔一開，乃自然之常理。人生於天地氣交之中，有四方寒熱之異，當從其氣而調之，自然苛疾不起。蓋陰精所奉之處，則元氣固藏，故人多壽。陽精所降之方，則元陽外泄，故人多夭。曰陰精，曰陽精，當知地有精而天有精，蓋在地爲陰，在天則爲陽也。西北氣寒，寒固於外，則熱鬱於內，故宜散其外寒，涼其內熱。東南氣熱，則陽氣外泄，裏氣虛寒，故宜收其元陽，溫其中冷，所謂爲病雖同而治法則異也。西北之氣寒涼，則人之陽熱遏鬱於內，故當治以寒涼。行水漬之者，用湯液浸漬以取汗，開其腠理，以使陽氣通暢。東南之氣溫熱，則人之腠理開而陽氣外弛，故當治以溫熱，強其元陽固守於內。是閉者開之，開者閉之，氣之升長者收而藏之，氣之收藏者升而散之，必使其氣之和同而始平也。如西北之人，病寒邪而假熱者，又當治以溫熱。如東南之人，病熱邪而假寒者，又當治以寒涼。所謂假者反之。乃至一方之氣，而亦有陰陽寒熱之不同也，如山陵高阜之地則多陰寒，污下卑濕之地則多陽熱。陽勝者，四時之氣先天時而至，陰勝者，四時之氣後天時而至。蓋寒暑往來，皆從地之出也。此地理高下厚薄之分，陰陽出入之常也。生化之道者，謂生長化收藏之氣。陽氣治之，氣多生長；陰氣治之，氣多收藏。高者，其氣收藏，故多壽；下者，其氣發越，故多夭。一州之氣，有大小之異也。高下之小者小異，大者大異。異，謂壽夭之異。天道者，天之化運也。地理者，地之四方也。陰陽更勝者，五運六氣之有太過不及，有淫勝鬱復也。氣之先後者，太過者先天，不及者後天，污下者先天，高厚者後天也。明人之壽夭，氣之生化，乃可以知人之形氣矣。《靈樞經》曰：形與氣相任則壽，不相任則夭。皮與肉相果則壽，不相果則夭。血氣經絡勝形則壽，不勝形則夭。形充而皮膚緩者則壽，形充而皮膚急者則夭。平人而氣勝形者壽，病而形肉脫，氣勝形者死，形勝氣者危矣。

帝曰：善。其歲有不病，而藏氣不應不用者，何也？岐伯曰：天氣制之，氣有所從也。〔王冰注〕從，謂從事於彼，不及嘗於私應用之。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少陽司天，火氣下臨，肺氣上從，白起金用，草木眚，火見燔焫，革金且耗，大暑以行，欬嚏鼽衄，鼻窒，曰〔瘡〕瘍，寒熱附腫。〔王冰注〕寅申之歲候也。臨，謂〔臨〕御於下。從，謂從事於上。起，謂價高於市。用，謂用行刑罰也。臨從起用同之。革，謂皮革，亦謂革易也。金，謂器屬也。耗，謂費用也。火氣燔灼，故曰生瘡。瘡，身瘡也。瘍，頭瘡也。寒熱，謂先寒而後熱，則繡疾也。肺爲熱害，水且救之，水守肺中，故爲附腫。附腫，謂腫滿，按之不起。此天氣之所生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注云故曰生瘡，瘡，身瘡也。瘍，頭瘡也。今經只言曰瘍，疑經脫一瘡字。別本曰字作口。風行于地，塵沙飛揚，心痛胃脘痛，厥逆鬲不通，其主暴速。〔王冰注〕厥陰在泉，故風行于地。風淫所勝，故是病生焉。少陽厥陰，其化急速，故病氣起發，疾速而爲，故云其主暴速。此地氣不順而生是

也。〔林億等新校正〕詳厥陰與少陽在泉，言其主暴速，其發機速，故不言甚則某病也。陽明司天，燥氣下臨，肝氣上從，蒼起木用而立，土廼眚，淒滄數至，木伐草萎，脇痛目赤，掉振鼓慄，筋痿不能久立。〔王冰注〕卯酉之歲候也。木用，亦謂木功也。淒滄，大涼也。此病之起，天氣生焉。暴熱至，土廼暑，陽氣鬱發，小便變，寒熱如瘧，甚則心痛，火行于稿，流水不冰，蟄蟲廼見。〔王冰注〕少陰在泉，熱監于地而爲是也，病之所有，地氣生焉。太陽司天，寒氣下臨，心氣上從，而火且明，〔林億等新校正〕詳火且明三字當作火用二字。丹起，金廼眚，寒清時舉，勝則水冰，火氣高明，心熱煩，嗌乾善渴，鼽嚏，喜悲數欠，熱氣妄行，寒廼復，霜不時降，善忘，甚則心痛。〔王冰注〕辰戌之歲候也。寒清時舉，太陽之令也。火氣高明，謂燔炳於物也。不時，謂太早及偏害，不循時令，不普及於物也，病之所起，天氣生焉。土廼潤，水豐衍，寒客至，沉陰化，濕氣變物，水飲內稸，中滿不食，皮痹肉苛，筋脈不利，甚則附腫身後癰。〔王冰注〕太陰在泉，濕監于地，而爲是也。病之源始，地氣生焉。〔林億等新校正〕詳身後癰當作身後難。厥陰司天，風氣下臨，脾氣上從，而土且隆，黃起，水廼眚，土用革，體重肌肉萎，食減口爽，風行太虛，雲物搖動，目轉耳鳴。〔王冰注〕巳亥之歲候也。土隆，土用革，謂土氣有用而革易其體，亦謂土功事也。雲物搖動，是謂風高。此病所生，天之氣也。火縱其暴，地廼暑，大熱消爍，赤沃下，蟄蟲數見，流水不冰，〔王冰注〕少陽在泉，火監于地，而爲是也。病之宗兆，地氣生焉。其發機速。〔王冰注〕少陽厥陰之氣，變化卒急，其爲疾病，速若發機，故曰其發機速。少陰司天，熱氣下臨，肺氣上從，白起金用，草木眚，喘嘔寒熱，嚏，鼽衄鼻窒，大暑流行，〔王冰注〕子午之歲候也。熱司天氣，故是病生，天氣之作也。甚則瘡瘍燔灼，金爍石流。〔王冰注〕天之交也。地廼燥清，淒滄數至，脇痛善太息，肅殺行，草木變。〔王冰注〕變，謂變易容質也。脇痛太息，地氣生也。太陰司天，濕氣下臨，腎氣上從，黑起水變，〔林億等新校正〕詳前後文，此少火乃眚三字。埃冒雲雨，胸中不利，陰痿，氣大衰而不起不用。〔林億等新校正〕詳不用二字當作水用。當其時，反腰脽痛，動轉不便也，〔王冰注〕丑未之歲候也。水變，謂甘泉變鹹也。埃，土霧也。冒，不分遠也。雲雨，土化也。脽，謂臀肉也。病之有者，天氣生焉。厥逆。〔林億等新校正〕詳厥逆二字，疑當連上文。地廼藏陰，大寒且至，蟄蟲早附，心下否痛，地裂冰堅，少腹痛，時害於食，乘金則止水增，味廼鹹，行水減也。〔王冰注〕止水，井泉也。行水，河渠流注者也。止水雖長，廼變常甘美而爲鹹味也。病之有者，地氣生焉。〔林億等新校正〕詳太陰司天之化，不言甚則病某，而云當其時，又云乘金則云云者，與前條互相發明也。

〔馬蒔注〕此承上文而言，地雖相同，然以司天之氣制之，則歲有不病也。帝問西北有成脹而下，及宜散而寒之，東南有成瘡而汗，及宜收而溫之，則地既相同，人宜同病，但一歲之內，而人有不病，其藏氣有不應不用者，何也？伯言司天之氣有以制之，則人氣相從，而歲有不病耳。故凡寅申之歲，少陽相火司天也。火氣下臨，剋彼肺金，而肺氣上從，白色被剋而見金動，則草木受眚。火盛則變金爲耗。革，謂變易也。大暑行而肺多病，爲欬爲嚏，爲鼽爲衄，爲鼻窒，爲口瘍，爲寒熱，爲附腫。然少陽司天，則厥陰風木在泉也，故風行於地，塵沙飛揚。爲心與胃脘皆痛，爲厥逆，爲鬲塞不通，則是木能剋土之證也。且風之爲象甚迅，宜病之來也，主於暴速耳。凡卯酉之歲，陽明燥金司天也。燥氣下臨，剋彼肝木，而肝氣上從，蒼色被剋而見。然卯酉爲不及之歲，則木反侮之，土乃受眚。金盛則時常淒滄，木伐草萎。脅爲肝之分部，目爲肝之外候，筋爲肝之所合，故爲脅痛，爲目赤，爲振掉鼓慄，爲筋痿不能久立，皆肝病也。然陽明燥金司天，則少陰君火在泉也，故暴熱至，土乃熱，陽氣鬱。人之受病者，爲小便變，爲寒熱如瘧，甚則爲心痛。水爲肺子，火盛則水亦槁，時則流水不冰，而蟄蟲乃見也。凡辰戌之歲，太陽寒水司天也。寒氣下臨，剋彼心火，而心氣上從，丹色被剋而明。丹色起，金乃受眚。水盛則火乃受病，爲心熱煩，爲嗌乾，爲善渴，爲鼽，爲嚏，爲喜悲，爲數欠，皆心肺病也。熱氣雖時妄行，而寒氣即復，霜不時降，則又爲善忘，甚則爲心痛，則又心病之至也。然厥陰司天，則太陰濕土在泉，故土乃潤，水豐衍者，濕之盛也。寒氣客至者，濕盛則寒生也。沉陰化者，濕之象也。濕氣變物者，物受濕變也。在人則有水飲內稸，爲中滿不食，爲皮痹肉苛，爲筋脈不利，甚則爲附腫，爲身後癰，皆土水之病也。凡巳亥之歲，厥陰風木司天也。風氣下臨，剋彼脾土，而脾氣上從，黃色被剋而起。然巳亥爲不及之歲，則土反侮之，故土用則水乃受眚，木盛則土必受革，爲體重，爲肌肉萎，爲食減口爽，皆脾病也。且風行於太虛，而雲物搖動，風之象也，則民病又有爲目轉，爲耳鳴，皆肝膽之木受病也。然厥陰司天，則少陽相火在泉也。火縱其暴，地乃熱。大熱燥鑠，萬物之赤沃下，及蟄蟲數見，流水不冰，皆熱盛故耳。凡子午之歲，少陰君火司天也。熱氣下臨，剋彼肺金，而肺氣上從，白色被剋而起。金動則草木受眚，火盛則肺必多病，爲喘嘔，爲寒熱，爲嚏，爲鼽，爲衄，爲鼻窒。且大

暑流行，甚則爲瘡瘍燔灼，金爍石流之氣也。然少陰司天，則陽明燥金在泉也，故地迺燥。凄滄數至，則民病有爲脅痛，爲善太息，皆肝受金剋之病耳。當是時，肅殺行則草木變矣。凡丑未之歲，太陰濕土司天也。濕氣下臨，剋彼腎水，而腎氣上從，黑氣被剋而起，水受其變。然丑未爲不及之歲，則木反侮之，故埃冒雲雨。民病有爲胸中不利，爲陰痿，其腎氣大衰而不起不用，時則腰脽皆痛，動轉不便，及爲厥逆，皆腎之爲病也。然太陰司天，則太陽寒水在泉也，故地乃藏陰，大寒且至，蟄蟲早附。民病爲心下否痛，水剋火也。地裂冰堅，少腹亦痛，時害於食。且水往乘金則金氣來助，止水乃增其鹹，而行水則不能增耳。由此觀之，則司天主歲，有不病，之氣，故西北東南有不病之歲，所以歲有不病，而藏氣不與相應也。

〔張介賓注〕歲有不病不應不用者，謂歲運當病而有不病及藏氣當應當用而有不應不用者也。天氣制之氣有所從者，謂司天制之則從乎天氣，故有不應乎歲者矣。制，禁制也。○少陽相火司天，寅申歲也。火氣下臨，金之所畏，故肺氣上從。從者，應而動也。金動則白色起而金爲火用，故草木受害。然火見燔炳，必革易金性，且至於耗，金曰從革，即此之謂。若其爲病則欬嚏鼽衄，鼻塞瘡瘍，皆火盛傷肺而然。金寒火熱，金火相搏，則爲寒熱。肺主皮毛，邪熱湊之，故爲附腫。皆天氣之所生也。○凡少陽司天，則厥陰在泉，故風行於地，塵沙飛揚也。風淫所勝，病在厥陰。厥陰之脈，挾胃屬肝貫膈，故其爲病如此。然至疾者莫如風，故又主於暴速。皆地氣之所生也。○陽明燥金司天，卯酉歲也。燥氣下臨，木之所畏，故肝氣應而上從。木應則蒼色起，而木爲金用，故上必受傷。然金盛則凄滄數至，故木伐草萎而病在肝。肝經行於脇，故脇痛。肝竅在目，故目赤。肝主風，故掉振鼓慄。肝主筋，故筋痿不能久立。皆天氣之所生也。○凡陽明司天，則少陰君火在泉，熱行於地，故其應候如此。火在陰分，則寒熱交爭，故令如瘧。火鬱不伸，故心痛。火就燥，故行於槁。槁，乾枯也。皆地氣之所生者。○太陽寒水司天，辰戌歲也。寒氣下臨，火之所畏，故心氣應而上從。火應則明而丹色起，故金迺眚。然水勝則爲寒，故其候若此。火應則動熱，故其病若此。皆天氣之所生也。○凡太陽司天，則太陰在泉，濕行於地，故其爲候爲病如此。痹，痺而重也。肉苛，不仁不用也。身後癰者，以肉苛腑腫不能移，則久著枕蓆，而身後臀背爲癰瘡也。皆脾土之證，地氣之所生也。○厥陰風木司天，巳亥歲也。風氣下臨，土之所畏，故脾氣應而上從。土應則氣隆而黃色起，故水迺眚。然土爲木制，故土用受革，脾經爲病而風雲動搖。皆天氣之所生也。○凡厥陰司天，則少陽在泉，相火下行，故其氣候如此。赤沃下者，霖雨多熱，受赤氣也。其發機速，相火之發，暴而速也。皆此地氣之所生者。○少陰君火司天，子午歲也。火氣下臨，金之所畏，故其氣候疾病與前少陽司天大同，皆天氣之所生也。○凡少陰司天，則陽明燥金在泉，燥行於地，故其氣候如此。肝木受傷，故脇痛。肺金太過，故善太息。皆地氣之所生也。○太陰濕土司天，丑未歲也。濕土下臨，水之所畏，故腎氣應而上從。水應則黑起爲變，心火受制，故胸中不利。然土勝者水必傷，故爲陰痿以下等疾。當其時者，當土王之時也。凡此諸病，俱屬腎經，皆天氣之所生也。○凡太陰司天，則太陽在泉，寒行於地，故爲地迺藏陰等候，心下否痛等疾，皆寒水侮火也。乘金者，如歲逢六乙，乘金運也；時遇燥金，乘金氣也。水得金生，寒凝尤甚，故止蓄之水增，味迺鹹，流行之水減，以陰勝陽，以靜勝動，皆地氣之所生也。愚按：運氣之化，凡一勝則一負，一盛則一衰，此理之常也。觀本篇司天六氣，如少陽少陰火氣下臨，則肺氣上從白起金用等義，皆被克之氣反起而用者，何也？蓋五運各有所制，制氣相加，則受制者不得不應，應則反從其化而爲用，其理其徵，本屬顯然，而實人所不知也。故如熱甚者，燥必隨之，此金之從火也；燥甚者，風必隨之，此木之從金也；風甚者，塵霾隨之，此土之從木也；濕蒸甚者，霖注隨之，此水之隨土也；陰凝甚者，雷電隨之，此火之從水也。故《易》曰：雲從龍，風從虎。夫龍得東方木氣，故雲從之。雲者，土氣也。虎得西方金氣，故風從之。風者，木氣也。即此篇之義。以觀五運之變化，藏象之虛實，其有不可以偏執論者類可知矣。

〔張志聰注〕此論天有五運，地有五方，而又有司天在泉之六氣交相承制者也。歲有不病者，不因天之五運、地之五方而爲病也。藏氣者，五臟之氣，應合五運五行，不應不用者，不應五運之用也。此因司天之氣制之，而人之藏氣從之也。按司天在上，在泉在下，五運之氣，運化於中。此論五運主歲，有司天之氣以制之，而反上從天化；下論司天在泉之氣，主生育蟲類，而五運有相勝制，以致不育不成；後論五運之氣，主生化蓄育，而少陽

在泉，則寒毒不生，陽明在泉，則濕毒不生，太陰在泉，則燥毒不生，乃上中下之交相貫通，五六之互爲承制，理數之自然也。其金平之紀，其臟肺，其色白，其類金，皆五運五行之用也。上從者，因司天之氣下臨，畏其勝制而從之也。蓋五運之氣，根於中而運於外，司天之氣，位於上而臨於下，肺氣上從，白起金用，皆上從司天之氣，而不爲五運之所用。金用於上，則草木眚於下。金從火化，則變革而且耗。欬嚏鼽衄鼻窒，皆肺病也。口瘍寒熱附腫，火熱證也。此金之運氣而反從火化者也。此論運氣上從天化，與天刑歲運少有分別。少陽司天，則厥陰在泉，故風行於地。風勝則動，故塵沙飛揚。《靈樞經》曰：厥陰心包絡所生病者，煩心，心痛，胃脘痛者，木剋土也。土位中央，中鬲不通，則上下厥逆也。風氣迅速，故其主暴速。按此章重在天氣制之，藏氣上從。有司天則有在泉，故兼論其在泉之氣。立者，木之體也。蓋言五行之體在地，而其用上從於天，木從天化，故下爲土眚。金氣下臨，故木伐草萎。脅痛目赤，振掉筋痿，皆肝木之病。陽明司天，則少陰君火在泉，故暴熱至而土乃暑也。鬱，長也。陽熱甚，故小便變而寒熱如瘧，所謂夏傷於暑，秋必痎瘧也。心痛者，火淫於內也。槁，草木枯槁也。謂火行於草木枯槁之時，故流水不冰，而蟄蟲不藏也。火者，火之體。明者，火之用也。寒氣下臨，藏氣上從，火性炎上，水性潤下，是以火性高明於上，而水寒冰凝於下也。夫在地爲水，在天爲寒。火氣妄行於上，故霜寒以復之。心熱煩，嗌乾善渴，火炎於上也。肺者，心之蓋。鼽嚏善悲，火熱鑠金也。火爲陽，水爲陰。數欠者，陽引而上，陰引而下也。善忘者，寒復而神氣傷也。太陽司天，則太陰濕土在泉，故土乃潤。水豐衍者，土能制水也。按辰戌之歲，太陽司天，則寒水之客氣加臨於三之氣，濕土之主氣主於四之氣，故曰寒客至。沉陰化，謂長夏之交，水濕相合，無火土之長化，是以濕氣變物也。水飲中滿，皮痺肉苛，皆水濕之爲病也。身後癰者，癰發於背也。本經曰：諸癰腫者，寒氣之變也。太陽寒水主氣，而經脈循於背，故爲身後腫。土平之紀，其類土，其臟脾，其色黃。土且隆者，土體豐厚於下也。黃起者，土用上從於天也。土從木化，則受其勝制，故土用變革而爲體重食減之脾病也。目轉耳鳴，風淫於上也。厥陰風木司天，則少陽相火在泉，木火相生，故火縱其暴。地乃暴者，太陰濕土，亦暑熱也。赤沃下者，雖沃若之木葉，亦焦赤而下落矣。至冬令嚴藏之時，而蟄蟲不見，流水不冰。火性速而少陽主樞，故其發機速。草木眚，大暑流行，熱甚於春夏也。金鑠石流，熱淫於秋冬也。意言司天之氣，雖主歲半以前，而又統司一歲，在泉之氣，止司歲半以後，故曰風行於地，曰土乃暑，曰濕氣變物，皆從長夏而起運也。少陰司天，則陽明燥金在泉，故地乃燥。凄滄數至，清肅之氣也。脅痛善太息，肝膽之病也。肅殺行則草木變，黑起水變，用行而體變也。埃冒雲雨，濕土之氣化也。胸中不利，水氣上乘也。陰痿者，腎氣衰於下也。夫陽氣生於腎陰，而運用於膚表，腎氣大衰，故陽氣不起不用。陽氣不起，則手足爲之厥逆，當其冬令之時，腎臟主氣，而反腰脽痛，動轉不便，因腎氣上從而大衰於下也。太陰司天，則太陽寒水在泉，故地乃藏陰而蟄蟲早附也。心下否者，上下水火之氣不交也。地裂冰堅者，寒水之變易也。少腹痛者，腎病於下也。時害於食者，水上乘土也。夫腎爲本，肺爲末，皆積水也。乘金則止者，水氣上乘於肺則止耳。夫心氣通於舌，心和則知五味。水增味乃鹹者，水盛而上乘於心也。此水氣太過之爲病，故行水則病減也。以上論五運之氣，因天氣制之，而五臟五行之氣，反從之而上同天化也。張介賓曰：五行各有所制，制氣相加，則受制者不得不應，應則反從其化而爲用矣。如熱甚者，燥必隨之，此金之從火也。燥甚者，風必隨之，此木之從金也。風甚者，塵霾隨之，此土之從木也。濕蒸甚者，霖注隨之，此水之從土也。陰凝甚者，雷電隨之，此火之從水也。故《易》曰：雲從龍，風從虎。夫龍得東方木氣，故雲從之。雲者，土氣也。虎得西方金氣，故風從之。風者，木氣也。此承制相從之理，不可不知。

帝曰：歲有胎孕不育，治之不全，何氣使然？岐伯曰：六氣五類，有相勝制也，同者盛之，異者衰之，此天地之道，生化之常也。故厥陰司天，毛蟲靜，羽蟲育，介蟲不成，〔王冰注〕謂乙巳、丁巳、己巳、辛巳、癸巳、乙亥、丁亥、己亥、辛亥、癸亥之歲也。靜，無聲也，亦謂靜退，不先用事也。羽爲火蟲，氣同地也。火制金化，故介蟲不成，謂白色有甲之蟲少孕育也。在泉，毛蟲育，倮蟲耗，羽蟲不育。〔王冰注〕地氣制土，黃倮耗損，歲乘木運，其又甚也。羽蟲不育，少陽自抑之，是則五寅五申歲也。凡稱不育不成，皆謂少，非悉無也。少陰司天，羽蟲靜，介蟲育，毛蟲不成，〔王冰注〕謂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甲午、丙午、戊午、庚午、壬午之歲也。靜，謂胡越鷰、百舌鳥之類也。是歲黑色毛蟲孕育少成。在泉，羽蟲育，介蟲耗不育。〔王冰注〕地氣制金，白介蟲不育，

歲乘火運，斯復甚焉，是則五卯五酉歲也。〔林億等新校正〕詳介蟲耗，以少陰在泉，火剋金也。介蟲不育，以陽明在天，自抑之也。太陰司天，倮蟲靜，鱗蟲育，羽蟲不成，〔王冰注〕謂乙丑、丁丑、己丑、辛丑、癸丑、乙未、丁未、己未、辛未、癸未之歲也。倮蟲，謂人及蝦蟆之類也。羽蟲，謂青綠色者，則鸚鵡、鷯鳥、翠碧鳥之類諸青綠色之有羽者也。歲乘金運，其復甚焉。在泉，倮蟲育，鱗蟲，〔林億等新校正〕詳此少一耗字。不成。〔王冰注〕地氣制水，黑鱗不育，歲乘土運，而又甚乎，是則五辰、五戌歲也。少陽司天，羽蟲靜，毛蟲育，倮蟲不成。〔王冰注〕謂甲寅、丙寅、戊寅、庚寅、壬寅、甲申、丙申、戊申、庚申、壬申之歲也。倮蟲，謂青綠色者也。羽蟲，謂黑色諸有羽翼者，則越鷰、百舌鳥之類是也。在泉，羽蟲育，介蟲耗，毛蟲不育。〔王冰注〕地氣制金，白介耗損，歲乘火運，其又甚也。毛蟲不育，天氣制之。是則五巳、五亥歲也。陽明司天，介蟲靜，羽蟲育，介蟲不成，〔王冰注〕謂乙卯、丁卯、己卯、辛卯、癸卯、乙酉、丁酉、己酉、辛酉、癸酉歲也。羽爲火蟲，故蕃育也。介蟲，諸有赤色甲殼者也。赤介不育，天氣制之也。在泉，介蟲育，毛蟲耗，羽蟲不成。〔王冰注〕地氣制木，黑毛蟲耗，歲乘金運，損復甚焉，是則五子、五午歲也。羽蟲不就，以上見少陰也。太陽司天，鱗蟲靜，倮蟲育，〔王冰注〕謂甲辰、丙辰、戊辰、庚辰、壬辰、甲戌、丙戌、戊戌、庚戌、壬戌之歲也。倮蟲育，地氣同也。鱗蟲靜，謂黃鱗不用也。是歲雷霆少舉，以天氣抑之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此當云鱗蟲不成。在泉，鱗蟲耗，倮蟲不育。〔王冰注〕天氣制勝，黃黑鱗耗，是則五丑、五未歲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此當爲鱗蟲育，羽蟲耗，倮蟲不育。注中鱗字亦當作羽。諸乘所不成之運，則甚也。〔王冰注〕乘木之運，倮蟲不成。乘火之運，介蟲不成。乘土之運，鱗蟲不成。乘金之運，毛蟲不成。乘水之運，羽蟲不成。當是歲者，與上文同，悉少能孕育也。斯並運與氣同者，運乘其勝，復遇天符及歲會者，十孕不全一二也。故氣主有所制，歲立有所生，地氣制己勝，天氣制勝己，天制色，地制形，〔王冰注〕天氣隨己不勝者制之，謂制其色也。地氣隨己所勝者制之，謂制其形也。故又曰天制色，地制形焉。是以天地之間，五類生化，互有所勝，互有所化，互有所生，互有所制矣。五類衰盛，各隨其氣之所宜也，〔王冰注〕宜則蕃息。故有胎孕不育，治之不全。此氣之常也，〔王冰注〕天地之間，有生之物，凡此五類也。五，謂毛羽倮鱗介也。故曰：毛蟲三百六十，麟爲之長。羽蟲三百六十，鳳爲之長。倮蟲三百六十，人爲之長。鱗蟲三百六十，龍爲之長。介蟲三百六十，龜爲之長。凡諸有形，跂行飛走，喘息胎息，大小高下，青黃赤白黑，身被毛羽鱗介者，通而言之，皆謂之蟲矣。不具是四者，皆爲倮蟲。凡此五物，皆有胎生，卵生，濕生，化生也。因人致問，言及五類也。所謂中根也。〔王冰注〕生氣之根本，發自身形之中，中根也。非是五類，則生氣根系，悉因外物以成立，去之則生氣絕矣。根于外者亦五，〔王冰注〕謂五味五色類也。然木火土金水之形類，悉假外物色藏乃能生化。外物既去，則生氣離絕，故皆是根于外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注中色藏二字當作已成。故生化之別，有五氣五味五色五類五宜也。〔王冰注〕然是二十五者，根中根外悉有之。五氣，謂臊焦香腥腐也。五味，謂酸苦辛鹹甘也。五色，謂青黃赤白黑也。五類有二矣，其一者，謂毛羽倮鱗介，其二者，謂燥濕液堅耎也。夫如是等，於萬物之中互有所宜。帝曰：何謂也？岐伯曰：根于中者，命曰神機，神去則機息。根于外者，命曰氣立，氣止則化絕。〔王冰注〕諸有形之類，根於中者，生源繫天，其所動靜，皆神氣爲機發之主，故其所爲也，物莫之知；是以神舍去，則機發動用之道息矣。根于外者，生源繫地，故其所生長化成收藏，皆爲造化之氣所成立，故其所出也，亦物莫之知，是以氣止息，則生化結成之道絕滅矣。其木火土金水，燥濕液堅柔，雖常性不易，及乎外物去，生氣離，根化絕止，則其常體性顏色，皆必小變移其舊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微旨大論》云：出入廢則神機化滅，升降息則氣立孤危。故非出入，則無以生長壯老已；非升降，則無以生長化收藏。故各有制，各有勝，各有生，各有成。〔王冰注〕根中根外悉如是。故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同異，不足以言生化。此之謂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六節藏象論》云：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爲工矣。

〔馬蒔注〕此言歲有胎孕不育不全者，以六氣五類之氣相勝制也。六氣，司天在泉之氣有六也。五類，毛、羽、倮、介、鱗也。帝問一歲之內，凡胎孕有不育者，而歲氣之同有不能全。伯言六氣五類，有相勝相制，氣之同者，則其胎孕盛，氣之異者，則其胎孕衰，此乃天地之道，生化之常耳。故五巳、五亥之歲，乃厥陰風木司天也。毛蟲屬木，羽蟲屬火，介蟲屬金，惟厥陰風木司天，則少陽相火在泉，故毛蟲靜者，木用事而毛蟲無恙也。羽蟲育者，木同地化也。介蟲不成者，火制金化也。若五寅、五申之歲，主厥陰風木在泉，則少陽相火司天矣。其毛蟲育者，木王也。倮蟲耗者，木勝土也。羽蟲不育者，少陽之火自抑也。凡稱不育不成者，非悉無也，皆謂少耳。五子、五午之歲，乃少陰君火司天，則陽明燥金在泉矣。故羽蟲靜者，火用事而羽蟲無恙也。介蟲育者，地金王也。毛蟲不成者，地金勝木也。若五卯、五酉之歲，主少陰君火在泉，則陽明燥金司天矣。其羽蟲育者，火氣王也。介蟲耗而不育者，火勝金也。五丑、五未之歲，乃太陰濕土司天，則太陽寒水在泉矣。故倮蟲靜者，土用事而倮蟲無恙也。鱗蟲育者，地水王也。羽蟲不成者，水勝火也。若五辰、五戌之歲，主太陰濕土在泉，則太陽寒水司天矣。其倮蟲育者，土氣王也。鱗蟲不成者，土勝水也。五寅五申之歲，乃少陽相火司天，則厥陰風木在泉矣。故羽蟲靜者，火用事而羽蟲

無恙也。毛蟲育者，木同地化也。倮蟲不成者，地木勝土也。若五巳、五亥之歲，主少陽相火在泉，則厥陰風木司天矣。其羽蟲育者，火氣王也。介蟲耗者，火勝金也。毛蟲不育者，木同火化也。五卯、五酉之歲，乃陽明燥金司天，則少陰君火在泉矣。介蟲靜者，金用事而介蟲無恙也。羽蟲育者，地火王也。介蟲不成者，火勝金也。若陽明燥金在泉，則少陰君火司天矣。介蟲育者，金氣王也。毛蟲耗者，金勝木也。羽蟲不成者，水爲火復也。五辰、五戌之歲，乃太陽寒水司天，則太陰濕土在泉矣。鱗蟲靜者，水用事而鱗蟲無恙也。倮蟲育者，地氣同也。若五丑、五未之歲，主太陽寒水在泉，則太陰濕土司天矣。其鱗蟲耗者，土勝水也。倮蟲不育者，木爲水復也。凡乘木之運，則倮蟲不成；乘火之運，則介蟲不成；乘土之運，則鱗蟲不成；乘金之運，則毛蟲不成；乘水之運，則羽蟲不成。此則乘所不成之運者，則悉少孕育也。故六氣主有所制，歲立主有所生，在泉之地氣，則制己所勝，如厥陰在泉，而木能勝土之類，但其所制者，則在五類之形，如倮蟲不育之類。司天之氣，則制其勝己，如厥陰司天，而金能剋木，但其所制者，則在五類之色，如介蟲不白之類。所以五類盛衰，各隨其氣之所宜，氣盛則盛，氣衰則衰。至有胎孕不育，治之不全者，乃氣之常也。此其生氣之根本，發自身形之中，外無根而根在於內，所謂中根也。至於根生於外者，凡金玉土石草木之類，則假外氣以生。亦以五行而分者有五，故凡生化有別，其氣味色類，宜各有五者，不以動植而殊也。何也？蓋根於中者，以生氣根於身中，而神氣爲靜動之主，命曰神機，若神去則機息。《六微旨大論》云：出入廢則神機化滅，故非出入則無以生、長、壯、老、已者是也。根於外者，以生氣根於身外，而假氣以成立主持，命曰氣立，若氣止則化絕。《六微旨大論》云升降息則氣立孤危，故非升降則無以生、長、化、收、藏者是也。故凡制勝生成，皆各有之。苟不知年之所加，氣之同異，不足以言生化者，正此之謂也。

〔張介賓注〕五類者，五行所化，各有其類。如毛蟲三百六十，麟爲之長；羽蟲三百六十，鳳爲之長；倮蟲三百六十，人爲之長；介蟲三百六十，龜爲之長；鱗蟲三百六十，龍爲之長。凡諸有形動物，其大小高下五色之異，各有其類，通謂之蟲也。然毛蟲屬木，羽蟲屬火，倮蟲屬土，介蟲屬金，鱗蟲屬水。六氣五類，各有相生相制。同者同其氣，故盛。異者異其氣，故衰。○巳亥年也，厥陰風木司天，則少陽相火在泉。毛蟲同天之氣，故安靜無損。羽蟲同地之氣，故多育。火制金之化，故介蟲不成。○寅申歲也，厥陰風木在泉。毛蟲同其氣，故育。木克土，故倮蟲耗。水鬱於下，火失其生，故羽蟲雖生而不育。按：此六氣五類，勝制不育，歲有司天在泉之分，故其氣應各有時，而五類之生育亦各有時，以生育之期而合氣應之候，再以五色五性參其盛衰，無不應者。觀《六元正紀大論》曰：歲半之前，天氣主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上下交互，氣交主之。則司天之氣，當自大寒節爲始以主上半年。在泉之氣，當自大暑節爲始以主下半年。上下交互之氣，則間於二者之間而主乎中也。○子午歲也，少陰君火司天。羽蟲同天之氣，故安靜。介蟲同地之氣，故育。金氣在地則木衰，故毛蟲胎孕不成。○少陰在泉，卯酉歲也。羽蟲同其氣，故育。介蟲受其制，故耗而不育。○太陰濕土司天，丑未歲也。倮蟲同天之氣，故安靜無損。鱗蟲同地之氣，故育。在泉水盛則火衰，故羽蟲胎孕不成。○太陰在泉，辰戌歲也。倮蟲同其氣，故育。鱗蟲受其制，故不成。詳此少一耗蟲。○少陽相火司天，寅申歲也。羽蟲同天之氣，故靜。毛蟲同地之氣，故育。在泉木盛則土衰，故倮蟲不成。○少陽在泉，巳亥歲也。羽蟲同其氣，故育。介蟲受其制，故耗。火在泉，則木爲退氣，故毛蟲亦不育。○陽明燥金司天，卯酉歲也。介蟲同天之氣，故靜。羽蟲同地之氣，故育。復言介蟲不成者，雖同乎天氣，而實制乎地氣也。○陽明在泉，子午歲也。介蟲同其氣，故育。毛蟲受其制，故耗。金火之氣不相和，故羽蟲不成。○太陽寒水司天，辰戌歲也。鱗蟲同天之化，故靜。倮蟲同地之化，故育。○太陽在泉，丑未歲也。鱗蟲同其氣，故育。羽蟲受其制，故耗。水土之氣不相和，故倮蟲不育。按：此當云鱗蟲育，羽蟲耗。今於鱗蟲下缺育羽蟲三字，必脫簡也。○上文言六氣，此兼五運也。以氣乘運，其不成尤甚。故木乘木運，則倮蟲不成；火乘火運，則介蟲不成；土乘土運，則鱗蟲不成；金乘金運，則毛蟲不成；水乘水運，則羽蟲不成。故上文言不成不育者，謂其衰少耳，非全無也。此言甚者，則十全其二三耳。○氣主者，六氣主乎天地也。歲立者，子甲相合，歲氣立乎中運也。制者，盛衰相制也。生者，化生所由也。《六微旨大論》曰：天樞之上，天氣主之；天樞之下，地氣主之；氣交之分，人氣從之，萬物由之。即氣主所制，歲立所生之義。

○地氣制己勝，謂以己之勝，制彼之不勝，如以我之木，制彼之土也。天氣制勝己，謂司天之氣能制夫勝己者也。如丁丑、丁未，木運不及，而上見太陰，則土齊木化，故上宮與正宮同。癸卯、癸酉，火運不及，而上見陽明，則金齊火化，故上商與正商同。乙巳、乙亥，金運不及，而上見厥陰，則木齊金化，故上角與正角同者是也。蓋以司天在上，理無可勝，故反能制勝己者。勝己者猶可制，則己勝者不言可知矣。○色化於氣，其象虛，虛本乎天也。形成爲質，其體實，實出乎地也。故司天之氣制五色，在泉之氣制五形。○氣之所宜，謂色青形毛者宜於木之類也。有所宜，則有所不宜，故胎孕有不育，治化有不全，皆歲氣之常也。○凡動物之有血氣心知者，其生氣之本，皆藏於五內，以神氣爲主，故曰中根。○凡植物之無知者，其生成之本，悉由外氣所化，以皮穀爲命，故根於外。○無論動植之物，凡在生化中者，皆有五行之別。如臊焦香腥腐，五氣也。酸苦甘辛鹹，五味也。青赤黃白黑，五色也。物各有類，不能外乎五者。物之類殊，故各有互宜之用。○物之根於中者，以神爲之主，而其知覺運動，即神機之所發也，故神去則機亦隨而息矣。物之根於外者，必假外氣以成立，而其生長收藏，即氣化之所立也，故氣止則化亦隨而絕矣。所以動物之神去即死，植物之皮剝即死。此其生化之根，動植之有異也。《六微旨大論》曰：出入廢則神機化滅，升降息則氣立孤危。故非出入，則無以生長壯老已；非升降，則無以生長化收藏。即根於中外之謂。○根中根外，皆如是也。

〔張志聰注〕此論司天在泉之六氣，主胎育蟲類，而五運有相勝制，是以所主之不全也。五類者，五運之氣與五行生物之同類也。如五運六氣之相同者，則所主之生物蕃盛，如五運六氣之相異者，則所主之生物衰微。此天地之道，生化之常也。是以厥陰司天，則少陽在泉，故主毛蟲靜而羽蟲育。靜，謂安靜而能長成也。育，生育也。介蟲不成，謂癸巳、癸亥歲，受火運之勝制，而金類之蟲不成也。按毛蟲三百六十而麟爲之長，羽蟲三百六十而鳳爲之長，倮蟲三百六十而人爲之長，鱗蟲三百六十而龍爲之長，介蟲三百六十而龜爲之長。此五類之蟲，於天地之生物備矣。厥陰在泉，故主毛蟲育。木勝土，故主倮蟲耗，下文曰地氣制己勝是也。羽蟲不成，謂丙寅、丙申歲，受水運之勝制，故火類之蟲不育。少陰司天，則陽明在泉，故主羽蟲靜而介蟲育。毛蟲不成，謂庚子、庚午歲，受金運之勝制，是以木類之蟲不成。少陰在泉，故主羽蟲育。地氣制己勝，故主介蟲耗。少陰在泉，乃陽明司天之歲，如癸卯、癸酉歲，受火運之勝制，當主介蟲不育，故曰介蟲耗不育。蓋謂耗則所勝微，不育則勝制甚，故下文曰：諸乘所不成之運則甚。謂受五運之所乘制，以致不育不成，乃勝制之甚者也。太陰司天，則太陽在泉，故主倮蟲靜而鱗蟲育，如辛丑、辛未歲，受水運之勝制，則火類之蟲不成。太陰在泉，故主倮蟲育。制己所勝，當主鱗蟲耗，如甲辰、甲戌歲，受土運之勝制，當主鱗蟲不成。按太陰濕土司天，太陽寒水在泉，寒濕相合，而無生長之氣，故不曰耗而曰不成。少陽司天，則厥陰在泉，故主羽蟲靜而毛蟲育。倮蟲不成者，謂壬寅、壬申歲，受木運之勝制，而土類之蟲不成。少陽在泉，故主羽蟲育。制己所勝，故主介蟲耗，如乙巳、乙亥歲，受金運之勝制，則木類之蟲不育。陽明司天，則少陰在泉，故主介蟲靜而羽蟲育，如癸卯、癸酉歲，受火運之勝制，則金類之蟲不成。陽明在泉，故主介蟲育。制己所勝，故主毛蟲耗。如逢丙子、丙午歲，受水運之勝制，則火類之蟲不成。太陽司天，則太陰在泉，故主鱗蟲靜而倮蟲育。太陽寒水在泉，乃太陰濕土司天，水濕合化，則土不能制水矣。耗，散也。鱗蟲耗者，土崩潰而鱗見於陸也。如丁丑、丁未歲受木運之勝制，則土類之蟲不成。諸乘所不成之運則甚者，總結上文而言諸乘所不成之運氣則勝制之甚者也。金西銘曰：經文止曰不成，今師疏出運氣有相勝制，恐與經義不合歟？曰：參究經旨，貴在精微，若云順文訓釋，何異糠粃中塵垢。試觀厥陰司天，則勝己之蟲不成；少陰太陰司天，則生我之蟲不成；少陽司天，則我生之蟲不成；陽明司天，則曰介蟲靜，又曰介蟲不成。癸既靜而又不成耶？太陽司天，不曰某蟲不成，要知太陰少陰司天，亦可以我生之蟲不成；少陽司天，亦可以生我之蟲不成。陽明司天，逢歲運之勝制，故雖育而不成。太陽司天，或值天符之歲，則無不成之蟲。六氣之中，皆可互相推轉，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當於錯綜中求之，其義自得。再按《六元正紀論》曰：五運之化，或從天氣而逆地氣，或從地氣而逆天氣。如戊寅、戊申歲，以火運而值少陽司天，是從天氣而逆地氣矣。如癸巳、癸亥歲，以火運而值少陽在泉，是從地氣而逆天氣矣。從天氣則無有不成之蟲，逆地氣則當介蟲不育，從地氣則當羽蟲育，逆天氣則當介蟲不成。以五運之從逆，合六十年推之，五類之不育不成始備。氣主者，謂五運爲五

氣之主。歲立者，謂歲半以前，天氣主之，歲半以後，地氣主之，司天在泉之六氣以立歲。六氣有所生而五運有所制，故有不育不成。地氣制己勝者，如厥陰在泉，倮蟲耗，少陰在泉，介蟲耗，制己所勝之蟲類，故曰地制形。《六元正紀論》曰：天氣不足，地氣隨之，地氣不足，天氣隨之，運居於中而常先也。是五運之氣，運化於天地之中，而常先勝於司天在泉之氣者也。上文曰：少陽司天，火氣下臨，白起金用，陽明司天，燥氣下臨，蒼起白用。是司天之氣，又能制勝己之運氣，而使白起，丹起，蒼起，黃起，故曰天制色。此皆五運六氣之各有制，各有勝，各有生，各有成。五類衰盛，各隨其氣之所宜，故有胎孕不育，治之不全，此勝制之常也。夫五運之氣根於中，而生化氣味色類之於外也。其蒼鈐丹素元之氣經於五方之分，化生五行，以應生長化收藏之五氣，故所謂中根也，猶根本之於枝葉，根於中而生發於外也。根於外者，謂天地陰陽之氣，以生育草木昆蟲，而草木昆蟲，皆有五者之氣味色類，仍本於五行之所生，故曰生化之別，有五氣五味也。五類五宜者，謂五類之蟲，各有五行氣之所宜也。然五運之氣，運化於天地之中，司天在泉之氣，循行於天地之外，各有制勝，有生成，交相承制者也。神者，陰陽不測之謂。機者，五運之旋機也。神在天爲風，在地爲木，在天爲熱，在地爲火，在天爲濕，在地爲土，在天爲燥，在地爲金，在天爲寒，在地爲水，出入於天地之間，而爲生物之生長壯老已，故曰根於中者，命曰神機，神去則機息矣。氣立者，謂天地陰陽之氣，上下升降，爲萬物之生長化收藏，故曰根於外者，名曰氣立，氣止則化絕矣。此天地五行之氣，升降出入，動而不息，各有勝制，各有生成，萬物由之，人氣從之。故不知五運六氣之臨御，太過不及之異同，不足以言生化矣。按上文曰歲立，此節曰氣立，蓋謂司天在泉之氣以立歲也。六氣包乎地之外，而通貫乎地之中，故曰根於外。

帝曰：氣始而生化，氣散而有形，氣布而蕃育，氣終而象變，其致一也。〔王冰注〕始，謂始發動，散，謂流散於物中。布，謂布化於結成之形。（所）終，謂終極於收藏之用也。故始動而生化，流散而有形，布化而成結，終極而萬象皆變也。即事驗之，天地之間，有形之類，其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凡如此類，皆謂變易生死之時形質，是謂氣之終極。〔林億等新校正〕按《天元紀大論》云：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又《六微旨大論》云：物之生從于化，物之極由乎變，變化相薄，成敗之所由也。然而五味所資，生化有薄厚，成熟有少多，終始不同，其故何也？岐伯曰：地氣制之也，非天不生，地不長也。〔王冰注〕天地雖無情於生化，而生化之氣自有異同爾。何者？以地體之中有六入故也。氣有同異，故有生有化，有不生有不化，有少生少化，有廣生廣化矣。故天地之間，無必生必化，必不生必不化，必少生少化，必廣生廣化（也）。各隨其氣分所好所惡所異所同也。帝曰：願聞其道。岐伯曰：寒熱燥濕，不同其化也。〔王冰注〕舉寒熱燥濕四氣不同，則溫清異化可知之矣。故少陽在泉，寒毒不生，其味辛，其治苦酸，其穀蒼丹。〔王冰注〕巨亥歲氣化也。夫毒者，皆五行（標）〔燥〕盛暴烈之氣所爲也。今火在地中，其氣正熱，寒毒之物，氣與地殊，生死不同，故生少也。火制金氣，故味辛者不化也。少陽之氣上奉厥陰，故其歲化苦與酸也。六氣主歲，唯此歲通和，木火相承，故無間氣也。苦丹地氣所化，酸蒼天氣所生矣。餘所生化，悉有上下勝剋，故皆有間氣矣。陽明在泉，濕毒不生，其味酸，其氣濕，〔林億等新校正〕詳在泉六，唯陽明與太陰在泉之歲，云其氣濕，其氣熱，蓋以濕燥，未見寒溫之氣，故再云其氣也。其治辛苦甘，其穀丹素。〔王冰注〕子午歲氣化也。燥在地中，其氣涼清，故濕溫毒藥少生化也。金木相制，故味酸者少化也。陽明之氣上奉少陰，故其歲化辛與苦也。辛素，地氣也。苦丹，天氣也。甘，間氣也。所以間金火之勝剋，故兼治甘。太陽在泉，熱毒不生，其味苦，其治淡鹹，其穀鈐秬。〔王冰注〕丑未歲氣化也。寒在地中，與熱殊化，故其歲物熱毒不生。木勝火，味故當苦也。太陽之氣上奉太陰，故其歲化生淡鹹也。太陰土氣上生於天，氣遠而高，故甘之化薄而爲淡也。味以淡亦屬甘，甘之類也。淡鈐，天化也。鹹秬，地化也。鈐，黃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注云味故當苦，當作故味苦者不化，傳寫誤也。厥陰在泉，清毒不生，其味甘，其治酸苦，其穀蒼赤，〔王冰注〕寅申歲氣化也。溫在地中，與清殊性，故其歲物清毒不生。木勝其土，故味甘少化也。厥陰之氣上合少陽，所合之氣既無乖忤，故其治化酸與苦也。酸蒼，地化也。苦赤，天化也。氣無勝剋，故不間氣以甘化也。其氣專，其味正。〔王冰注〕厥陰少陽在泉之歲，皆氣化專一，其味純正。然餘歲悉上下有勝剋之氣，故皆有間氣間味矣。少陰在泉，寒毒不生，其味辛，其治辛苦甘，其穀白丹。〔王冰注〕卯酉歲氣化也。熱在地中，與寒殊化，故其歲藥寒毒甚微。火氣爍金，故味辛少化也。故少陰陽明主天主地，故其所治苦與辛焉。苦丹爲地氣所育，辛白爲天氣所生。甘，間氣也，所以間止剋伐也。太陰在泉，燥毒不生，其味鹹，其氣熱，其治甘鹹。其穀鈐秬。〔王冰注〕辰戌歲氣化也。地中有濕與燥不同，故乾毒之物不生化也。土制於水，故味鹹少化也。太陰之氣上承太陽，故其歲化甘與鹹也。甘鈐，地化也。鹹秬，天化也。寒濕不爲大忤，故間氣同而氣熱者應之。化淳則鹹守，氣專則辛化而俱治。〔王冰注〕淳，和也。化淳，謂少陽在泉之歲也。火來居水而反能化育，是水鹹自守不與火爭化也。氣專，謂厥陰在泉之氣也，木居于水而復下化，金不受

害，故辛復生化，與鹹俱王也。唯此兩歲，上下之氣無剋伐之嫌，故辛得與鹹同應王而生化也。餘歲皆上下有勝剋之變，故其中間，甘味兼化以緩其制抑，餘苦鹹酸三味不同其生化也。故天地之間，藥物辛甘者多也。故曰：補上下者從之，治上下者逆之，以所在寒熱盛衰而調之。〔王冰注〕上，謂司天。下，謂在泉也。司天地氣太過，則逆其味以治之。司天地氣不及，則順其味以和之。從，順也。故曰：上取下取，內取外取，以求其過。能毒者以厚藥，不勝毒者以薄藥。此之謂也。〔王冰注〕上取，謂以藥制有過之氣也，制而不順則吐之。下取，謂以迅疾之藥除下病，攻之不去則下之。內取，謂食及以藥內之，審其寒熱而調之。外取，謂藥熨，令所病氣調適也。當寒反熱，以冷調之，當熱反寒，以溫和之，上盛不已，吐而脫之，下盛不已，下而奪之，謂求得氣過之道也。藥厚薄，謂氣味厚薄者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云：胃厚色黑大骨肉肥者，皆勝毒。其瘦而薄胃者，皆不勝毒。又按《異法方宜論》云：西方之民，陵居而多風，水土剛強，不衣而褐薦，華食而脂肥，故邪不能傷其形體，其病生于內，其治宜毒藥。氣反者，病在上，取之下；病在下，取之上；病在中，傍取之。〔王冰注〕下取，謂寒逆於下，而熱攻於上，不利於下，氣盈於上，則溫下以調之。上取，謂寒積於下，溫之不去，陽藏不足，則補其陽也。傍取，謂氣并於左，則藥熨其右，氣并於右，則熨其左以和之，必隨寒熱為適。凡是七者，皆病無所逃，動而必中，斯為妙用矣。治熱以寒，溫而行之；治寒以熱，涼而行之；治溫以清，冷而行之；治清以溫，熱而行之。〔王冰注〕氣性有剛柔，形證有輕重，方用有大小，調制有寒溫。盛大則順氣性以取之，小弱則逆氣性以伐之，氣殊則主必不容，力倍則攻之必勝，是則謂湯飲調氣之制也。〔林億等新校正〕按《至眞要大論》云：熱因寒用，寒因熱用，必伏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其始則同，其終則異，可使破積，可使潰堅，可使氣和，可使必已者也。故消之削之，吐之下之，補之瀉之，久新同法。〔王冰注〕量氣盛虛而行其法，病之新久無異道也。

〔馬蒔注〕此言五味所資者，有生化成熟不同，正以地氣制之，而詳推其用藥之法也。帝問萬物之生化者，氣之始發也，既而氣流散於物則為有形，又既而氣布化於結成之形則為蕃育，及至於物象之變，如生則柔弱而死則堅強之類者，氣之終也。始終不外乎一氣而已。然而五味所資以養人者，其生化有厚薄，成熟有多少，終始不同，其故何也？伯言此乃在泉之氣有以制之也。非天之不生而地之不長也。何也？以寒熱燥濕，清溫不同其化故耳。故巳亥之歲，少陽相火在泉也。火在地中，故寒毒之物不生。所謂毒者，五行暴烈之氣所成也。火制金氣，故味辛者不化。少陽之氣上奉厥陰，故其歲化所治者苦之與酸，苦屬火而酸屬木。其穀之所生者蒼之與丹，蒼屬木而丹屬火。苦丹為地氣所化，酸蒼為天氣所生。然六氣主歲，惟此歲通和，木火相承，故無間氣，餘所生化，悉有上下勝剋，則皆有間氣矣。卯酉之歲，陽明燥金在泉也。燥在地中，故濕毒之物不生。金制木氣，故味酸者不化。燥氣勝濕，故氣之濕者不行。陽明之氣上奉少陰，故其歲化所治者辛苦甘，辛屬金而苦屬火。其穀之所生者丹素，丹屬火而素屬金。辛素為地氣所生，苦丹為天氣所生，甘為間氣所生，所以間金火之勝剋，故兼治甘也。丑未之歲，太陽寒水在泉也。寒在地中，故熱毒之物不生。水勝火味，故味苦者不化。太陽之氣上奉太陰，故其歲化所治者淡鹹，淡屬土而鹹屬水，以淡為甘之薄味也。其穀之所生者黔秬，黔屬土而秬屬水。淡黔為天氣所生，鹹秬為地氣所生也。寅申之歲，厥陰風木在泉也。風氣與火氣相合，則溫在地中，故清毒之物不生。木勝其土，故味甘者少化也。厥陰之氣上合少陽，氣無乖忤，故其歲化所治者酸苦，酸屬木而苦屬火。其穀之所生者蒼赤，蒼屬木而赤屬火。酸蒼為地氣所生，苦赤為天氣所生也。氣無勝剋，故不間氣以甘化耳。惟此厥陰在泉之歲，少陽司天，水火相合，氣化專一，味亦純正，故曰其氣專，其味正。餘歲則有上下相剋之氣，皆有間氣與間味矣。卯酉之歲，少陰君火在泉也。熱在地中，故寒毒之物不生。火勝其金，故味之辛者不化。少陰之火上奉陽明，故其歲化所治者辛苦甘。辛屬金，苦屬火，而甘則間氣所生也。其穀之所生者白丹，白屬金而丹屬火。苦丹為地氣所育，辛白為天氣所生也。辰戌之歲，太陰濕土在泉也。濕在地中，故燥毒之物不生。土勝其水，故味之鹹者少化也。寒濕不為大忤，故間氣同而氣熱者應之。太陰之氣上奉太陽，故其歲化所治者甘鹹，甘屬土而鹹屬水。其穀黔秬，黔屬土而秬屬水。甘黔為地氣所化，鹹秬為天氣所化也。凡此諸氣在泉，惟少陽在泉之歲，火來居泉而反能化育，是水鹹自守，不與火爭化，乃化之至淳者也。厥陰在泉之歲，木居於水而復下化，金不受害，故辛復生化，與鹹俱王，是氣之至專者也。上文厥陰在泉，而曰其氣專，其味正，正謂此耳。蓋此兩歲上下之氣，無剋伐之嫌，故辛得與鹹同應王而生化，餘歲則上下有勝剋之變，故其中間其味兼化以緩其制，抑餘苦鹹酸三味不同其生化也。是以天地之間，藥物辛苦者居多耳。故司天地者，上下也。其司天地之氣不及而補之，則當順其味以和之，司天地之氣太過而瀉之，則當逆其味以治之，皆以所在之或寒或熱，或盛或衰而善調之。故曰凡治病者，或取之上而吐之，

或取之下而下之，或取之內而內消之，或取之外而熨解之，皆求人身之有病者何在。其耐毒藥者，以氣味之厚者治之，不耐毒藥者，則止以氣味之薄者治之耳。上文上下內外，皆正治也。然有反氣而治者，則病在上取之下，蓋氣壅於上而宜降之也；病在下取之上，蓋氣滯於下而宜升之也；病在中者則旁取之，蓋病在於中，而經脈行於左右，則或灸或刺，或熨或按，皆當取之於旁也。不惟是也，病之熱者，當以寒藥，然性寒者則與病逆，必溫而行之可也；病之寒者，當以熱藥，然性熱者則與病逆，必涼而行之可也；病之溫者，當以清藥，然性清者則與病逆，必冷而行之可也；病之清者，當以溫藥，然性溫者則與病逆，必熱而行之可也。不惟是也，凡消之削之，吐之下之，補之瀉之，皆量其順逆而行之，不以病之久新而異其法也。〔張介賓注〕此以下詳明在泉六化、五味五穀之有異也。始者肇其生幾，散者散於萬物，布者布其茂盛，終者收於成功。此言萬物之始終散布，本同一氣，及其生化成熟，乃各有厚薄少多之異也。○地氣者，即在泉也。制之者，由其所成也。在泉六化，各有盛衰。物生於地，氣必應之。故氣薄則薄，非天之不生；氣少則少，非地之不長也。王氏曰：天地雖無情於生化，而生化之氣自有異同爾。何者？以地體之中有六入故也。氣有同異，故有生有化，有不生有不化，有少生少化，有廣生廣化矣。故天地之間，無必生必化、必不生必不化、必少生少化、必廣生廣化也。各隨其氣，分所好所惡，所異所同也。○氣有六而言其四，舉大槩之要耳。○少陽相火在泉，巳亥歲也。所謂毒者，凡五行暴烈之氣，各有所化。故火在地中，則寒毒之物不生。火氣制金，則味辛之物應之。少陽之上，厥陰主之，下火上木，故其治苦酸，其穀蒼丹。苦丹屬火，地氣所化；酸蒼屬木，天氣所生也。按：在泉六化之治，惟少陽、厥陰不言間味者，以木火相生，氣無所間也。其他生化皆有上下剋伐，故間味不能無矣。○陽明燥金在泉，子午歲也。燥在地中，故濕毒之物不生。金剋木，故味酸者應之。燥勝濕，故氣濕者應之。陽明之上，少陰主之，下金上火，故其治辛苦，其穀丹素。辛素屬金，地氣所化；苦丹屬火，天氣所生。然治兼甘者，火金之間味也。甘屬土，爲火之子，爲金之母，故能調和於二者之間。○太陽寒水在泉，丑未歲也。寒在地中，故熱毒之物不生。水剋火，故味苦者應之。太陽之上，太陰主之，上土下水，故其治淡鹹，其穀黔秬。淡，即甘之薄味也。秬，黑黍也。淡黔屬土，天之所生；鹹秬屬水，地之所化也。太陽間味，義詳下文太陰在泉。按：王氏曰：太陰土氣，上主於天，氣遠而高，故甘之化薄而爲淡也。所以淡亦甘之類也。觀下文太陰在泉，其治甘鹹，則王氏之言益信。○厥陰風木在泉，寅申歲也。風行地中，與清殊性，故清毒之物不生。木剋土，故味甘者應之。厥陰之上，少陽主之，上火下木，故其治酸苦，其穀蒼赤。苦赤屬火，天之所生；酸蒼屬木，地之所生也。○厥陰在泉，則少陽司天，上陽下陰，木火相合，故其氣化專一，味亦純正。其他歲氣則上下各有勝制，氣不專一，故皆兼夫間味也。○少陰君火在泉，卯酉歲也。熱在地中，故寒毒之物不生。火剋金，故味辛者應之。少陰之上，陽明主之，上金下火，故其治辛苦，其穀白丹。辛白屬金，天之所化；苦丹屬火，地之所生也。甘字義見前陽明在泉下。○太陰濕土在泉，辰戌歲也。濕在地中，故燥毒之物不生。土剋水，故味鹹者應之。濕不遠寒，故氣熱之物不成。太陰之上，太陽主之，下濕上寒，故其治甘鹹，其穀黔秬。鹹秬屬水，天氣所生；甘黔屬土，地氣所主也。○六氣惟太陰屬土，太陰司地，土得位也，故其化淳。淳，厚也。五味惟鹹屬水，其性善泄，淳土制之，庶得其守矣。土居土位，故曰氣專。土盛生金，故與辛化而俱治。俱治者，謂辛與甘鹹兼用爲治也。蓋辛屬金，爲土之子，爲水之母，能調和於水土之間。此即太陰在泉，其治甘鹹之間味也。然太陰、太陽相爲上下，皆當用之，但太陰在泉辛化厚，太陽在泉辛化薄耳。○此下皆言治法也。補者補其不足，治者治其有餘。上謂司天，下謂在泉。從之謂同其氣，如以辛補肺，以甘補脾之類是也。逆之謂反其氣，如以苦治肺，以酸治脾之類是也。當各以病之所在，隨其寒熱盛衰之宜而調之也。○上取下取，察其病之在上在下也。內取外取，察其病之在表在裏也。於此四者而求其過之所在，然後因其強弱，以施厚薄之治。若其人胃厚色黑，骨大肉肥，此能毒者也，宜治以厚藥。若其胃薄色浮，骨小肉瘦，此不能毒者也，宜治以薄藥。○氣反者，本在此而標在彼也。其病既反，其治亦宜反。故病在上，取之下，謂如陽病者治其陰，上壅者疏其下也。病在下，取之上，謂如陰病者治其陽，下滯者宣其上也。病在中，傍取之，謂病生於內而經連乎外，則或刺或灸，或熨或按，而隨其所在也。○此即《至眞要大論》寒因熱用、熱因寒用之義。凡藥與病逆者，恐不相投，故從其氣以行之，假借之道

也。○消以去滯，削以攻堅。上實者宜吐，下實者宜下。補因正之不足，瀉因邪之有餘。但此中用有緩急，治有先後，而病之久新同其法也。

〔張志聰注〕此論五運之氣，主生化萬物，而受在泉之氣以制之，非天地之不生長也。氣，謂五運之化氣。氣始而生化者，得生氣也。氣散而有形者，得長氣也。氣布而蕃育者，得化氣也。氣終而象變者，感收藏之氣，物極而變成也。此五運之氣，主生長化收藏，自始至終，其致一也。夫化生五味，五味所資者，以五運所化之味，而反資助其地氣也。蓋言五運之氣主生化，而因地氣以制之，是以生化有厚薄，成熟有多少也。寒熱燥濕，乃司天在泉之六氣與五運不同其化，是以五運所主之生化蕃育，因地氣以制之，致有厚薄多少也。毒，獨也，謂獨寒獨熱之物類，則有偏勝之毒氣矣。少陽相火在泉，故寒毒之類不生，寒熱不同其化矣。如辛巳、辛亥歲，寒水化運，值少陽在泉，地氣制之，以致寒毒不生，乃地氣制勝其化運也。夫五色五味，五運之所主也。如少陽司天，則白起金用，是色從天制，所謂天制色也。少陽在泉，其味辛，是味從地制，所謂地制形也。此化運之色味，因司天在泉之勝制，畏而從之，故曰五味所資，謂化運之五味反資助其地氣也。治，主治也。少陽在泉，則厥陰司天，故所主之苦酸，其穀主蒼丹者成熟，從天地之氣而不從運化也。按審平之紀，其色白，其味辛，如值少陽司天，則白色反從天化，少陽在泉，則辛味反資地氣。是天地之氣，勝制其運氣也。如厥陰司天，介蟲不成，厥陰在泉，羽蟲不育。是五運之氣，勝制其司天在泉也。故曰各有制，各有勝，各有生，各有成。謂五運六氣各有生成，如逢勝制，則不生不成矣。陽明燥金在泉，是以濕毒之物類不生。酸，木味也。敷和之紀，其色蒼，其味酸，如值壬子、壬午之歲，陽明在泉，地氣制之，而木運之味反從地化，故其味主酸。夫陽明不從標本，從中見太陰濕土之化，故其氣主濕，所主之味辛苦甘，亦兼從土化也。其穀主丹素者成熟，從司天在泉之氣化，下篇所謂歲穀是也。太陽寒水在泉，故熱毒之類不生，寒熱不同其化也。如癸丑、癸未歲，火主化運，火畏水制，而火味反資從其地氣，故其味苦。淡附於甘，故所主之味淡鹹。其穀主黃玄者成熟。厥陰在泉，則清毒不生，土畏木制，故其味甘，其所主之味酸苦。其穀主蒼赤者成熟。厥陰不從標本，從中見少陽之火化，而在泉之氣味，又從中見所主之苦熱，故其氣專，其味正。少陰君火在泉，是以寒毒不生，金畏火制，故其味辛。少陰在下，則陽明在上。陽明在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陽明從中見濕土之化，故所主之味辛苦甘，兼從中見之土味也。其穀主白丹者成熟。太陰濕土在泉，是以燥毒之物類不生，水畏土制，故其味鹹。太陰在下，則太陽在上，故其氣熱，謂太陽之從本從標，味從地化而氣從天化也。其所主之味甘鹹，其穀主黔秬者成熟。夫五味所資其化氣者，因勝制而從之也。化淳者，謂陽明從中見濕土之化，燥濕相合，故其化淳一。金從土化，故味之鹹者，守而勿敢泛溢，畏太陰之制也。氣專者，厥陰從中見少陽之主氣，故味之辛者，與甘酸苦味俱主之。蓋辛受火制，制則從火化也。夫寒熱燥濕，在泉之六氣也。酸苦甘辛鹹，五運之五味也。以燥濕之化淳則鹹守，相火之氣專則辛化，蓋因地氣制之，而味歸氣化也。上下，謂司天在泉之氣。補，助。從，順也。如少陽在泉，則厥陰司天，當用苦酸之味以補之，蓋助其上下之氣也。如司天之氣，風淫所勝，平以辛涼，熱淫所勝，平以鹹寒。如諸氣在泉，寒淫於內，治以甘熱；火淫於內，治以鹹冷。謂淫勝之氣，又當反逆以平之。故以所在之寒熱盛衰而調之，謂盛則治之，衰則補之，則上下之氣和調矣。夫司天在泉之氣，升降於上下，五運之氣，出入於外內，各求其有過者取而治之。能勝其毒者治以厚藥，不能勝毒者治以薄藥，此治歲運之法也。氣反者，謂上下外內之病氣相反也。如下勝而上反病者，當取之下；上勝而下反病者，當取之上；外勝而內反病者，當取之外旁。《至眞要論》曰：上勝而下俱病者，以地名之，下勝而上俱病者，以天名之。即此義也。治熱以寒，溫而行之者，蓋寒性與熱氣不合，故當溫而行之。所謂寒因熱用，熱因寒用，其始則同，其終則異，可使破積，可使潰堅，可使氣和，可使必已，此反治之法也。治溫以清，冷而行之，治清以溫，熱而行之。此正治之法也。蓋竟以清冷治溫熱，以溫熱治清冷。所謂逆者，正治是也。消之削之，內取外取也。吐之下之，上取下取也。補之瀉之，補上補下，治上治下也。久者謂伏氣之病，新者感而即發也。

帝曰：病在中而不實不堅，且聚且散，奈何？岐伯曰：悉乎哉問也。無積者求其藏，虛則補之，〔王冰注〕隨病所在，命其藏以補之。藥以祛之，食以隨之，〔王冰注〕食以無毒之藥，隨湯丸以追逐之，使其盡也。行水潰之，和其中外，可使畢已。〔王冰注〕中外通和，氣無流礙，則釋然消散，眞氣自平。

〔馬蒔注〕此言病有在中而聚散不常者，當審虛實、兼藥食、和中外以治之也。帝問病有在中者，而按之不實不堅，且聚且散，是果何法以治之？伯言審其有積無積，如無積者，則求其病之在於何臟，其臟虛者，宜有以補之，故藥以祛其病，食以隨其欲，不專於用藥可也。又必用藥之湯水以漬之，則藥食調其中，而湯水治其外，庶幾中外和而病可已矣。

〔張介賓注〕積者，有形之病。有積在中，則堅實不散矣。今其不實不堅，且聚且散者，無積可知也。無積而病在中者，臟之虛也。故當隨病所在，求其臟而補之，藏氣充則病自安矣。○藥以祛之，去其病也。食以隨之，養其氣也。行水漬之，通其經也。若是則中外和調而病可已矣。祛者，非攻擊之謂，凡去病者皆可言祛。○漬，浸洗也。

〔張志聰注〕此論五運之氣爲病，而有治之之法也。病在中者，根於中也。不實不堅，且聚且散者，神機之出入於外內也。如敷和之紀，其臟肝，其病裹急支滿；備化之紀，其臟脾，其病否。蓋五運之氣，內合五臟，故無積者，當求其臟也。藏氣虛則補之，先用藥以祛其邪，隨用食以養其正，行水漬之以取汗，和其中外，使邪從外出，可使畢已矣。

〔張玉師注〕積者，邪積於五臟之間，無積則邪干藏氣，故當求其臟。

帝曰：有毒無毒，服有約乎？岐伯曰：病有久新，方有大小，有毒無毒，固宜常制矣。大毒治病，十去其六，〔王冰注〕下品藥毒，毒之大也。常毒治病，十去其七，〔王冰注〕中品藥毒，次於下也。小毒治病，十去其八，〔王冰注〕上品藥毒，毒之小也。無毒治病，十去其九，〔王冰注〕上品中品下品無毒藥，悉謂之平。穀肉果菜，食養盡之，無使過之，傷其正也。〔王冰注〕大毒之性烈，其爲傷也多。小毒之性和，其爲傷也少。常毒之性，減大毒之性一等，加小毒之性一等，所傷可知也。故至約必止之，以待來證爾。然無毒之藥，性雖平和，久而多之，則氣有偏勝，則有偏絕，久攻之則藏氣偏弱，既弱且困，不可長也，故十去其九而止。服至約已，則以五穀五肉五果五菜，隨五臟宜者食之，已盡其餘病，藥食兼行亦通也。〔林億等新校正〕按《藏氣法時論》云：毒藥攻邪，五穀爲養，五果爲助，五畜爲益，五菜爲充。不盡，行復如法。〔王冰注〕法，謂前四約也。餘病不盡，然再行之，毒之大小，至約而止，必無過也。必先歲氣，無伐天和，〔王冰注〕歲有六氣，分主有南面北面之政，先知此六氣所在，人脈至尺寸應之。太陰所在其脈沈，少陰所在其脈鉤，厥陰所在其脈弦，太陽所在其脈大而長，陽明所在其脈短而濇，少陽所在其脈大而浮。如是六脈，則謂天和，不識不知，呼爲寒熱。攻寒令熱，脈不變而熱疾已生，制熱令寒，脈如故而寒病又起。欲求其適，安可得乎？夭枉之來，率由於此。無盛盛，無虛虛，而遺人夭殃；〔王冰注〕不察虛實，但思攻擊，而盛者轉盛，虛者轉虛，萬端之病，從茲而甚，眞氣日消，病勢日侵，殃咎之來，苦夭之興，難可逃也，悲夫。無致邪，無失正，絕人長命。〔王冰注〕所謂伐天和也。攻虛謂實，是則致邪。不識臟之虛，斯爲失。正氣既失，則爲死之由矣。

〔馬蒔注〕此言約方有法，而藥食皆先之歲氣也。帝問凡藥有毒無毒，服之者有所約乎？伯言病有久者，則方必大，病有新者，則方必小，故藥有大毒、常毒、小毒、無毒之分，則去病以六分、七分、八分、九分而止，當量其病之新故，而制方大小以用之。至于穀肉果菜，以食爲養，但盡其所宜，無使過之以傷其正耳。夫藥食兼行如此，如病有未盡，又行之復如前法也。然歲有六氣分主，有南面北面之政，必先知六氣所在，人脈至尺寸應之。太陰所在其脈沉；少陰所在其脈鉤；厥陰所在其脈弦；太陽所在，其脈大而長；陽明所在，其脈短而濇；少陽所在，其脈大而浮。如是六脈，則爲天和。不知之者，呼爲寒熱，攻寒令熱，脈不變而熱疾已生，制熱令寒，脈如故而寒疾已起。故凡用藥以治病者，必先歲氣，無伐天和可也。又當知病有虛實，如邪氣實者而又補之，是之謂盛盛也，又謂之致邪也。正氣虛者而又瀉之，是之謂虛虛也，又謂之失正也。斯則遺人以夭殃，而絕其長命耳。

〔張介賓注〕約，度也。《禁服》篇曰：夫約方者，猶約囊也。囊滿而弗約則輸泄，方成弗約則神與弗俱。○病重者宜大，病輕者宜小，無毒者宜多，有毒者宜少，皆常制之約也。○藥性有大毒、常毒、小毒、無毒之分，去病有六分、七分、八分、九分之約者，蓋以治病之法，藥不及病則無濟於事，藥過於病，則反傷其正而生他患矣。故當知約制而進止有度也。○王氏曰：大毒之性烈，其爲傷也多；小毒之性和，其爲傷也少。常毒之性減大毒之性一等，加小毒之性一等，所傷可知也。故至約必止之以待來證爾。然無毒之藥，性雖平和，久而多之，則氣有偏勝，必有偏絕，久攻之則藏氣偏弱。既弱且困，不可長也，故十去其九而止。○病已去其八九，而有餘未盡者，則當以穀肉果菜飲食之類培養正氣，而餘邪自盡矣。如《藏氣法時論》曰毒藥攻邪，五穀爲養，五果爲助，五畜爲益，五菜爲充者是也。然毒藥雖有約制，而飲食亦貴得宜。皆不可使之太過，過則反傷其正也。○如此而猶有未盡，則再行前法以漸除之，寧從乎慎也。○五運有紀，六氣有序，四時

有令，陰陽有節，皆歲氣也。人氣應之以生長收藏，即天和也。設不知歲氣變遷，而妄呼寒熱，則邪正盛衰無所辨，未免於犯歲氣、伐天和矣。夭枉之由，此其爲甚。○邪氣實者復助之，盛其盛矣；正氣奪者復攻之，虛其虛矣。不知虛實，妄施攻補，以致盛者愈盛，虛者愈虛，眞氣日消，則病氣日甚。遺人夭殃，醫之咎也。○盛其盛，是致邪也；虛其虛，是失正也。重言之者，所以深戒夫伐天和而絕人長命，以見歲氣不可不愼也。

〔張志聰注〕約，規則也。病有久新者，謂病之能毒、不能勝毒也。方有大小者，謂有可以厚藥、止可以薄藥也。毒者，有大寒大熱及燥濕偏勝之毒氣，故止可攻疾，中病即止，過則傷正矣。是以大毒之藥治病，病去其六即止後服；常毒治病，病去其七即止之；小毒治病，病去其八即止之。即無毒之藥，亦不可太過，所謂久而增氣，物化之常也。氣增而久，夭之由也。《藏氣法時論》曰：毒藥攻邪，五穀爲養，五果爲助，五畜爲益，五菜爲充，氣味合而服之，以補精益氣。故以藥石治病，穀肉食養，使病盡去之，又無使過之，傷其正也。如病不盡，復以藥石治養如前法。又必先知歲運之盛衰，衰則補之，盛則瀉之，補則從之，瀉則逆之，無伐天運之中和。無盛盛，無虛虛，而遺人夭殃。邪則祛之，正則養之，無絕人長命。

帝曰：其久病者，有氣從不康，病去而瘠，奈何？〔王冰注〕從，謂順也。岐伯曰：昭乎哉聖人之問也，化不可代，時不可違，〔王冰注〕化，謂造化也。代大匠斲，猶傷其手，況造化之氣，人能以力代之乎？夫生長收藏，各應四時之化，雖巧智者亦無能先時而致之，明非人力所及。由是觀之，則物之生長收藏化，必待其時也。物之成敗理亂，亦待其時也。物既有之，人亦宜然。或言力必可致，而能代造化，違四時者，妄也。夫經絡以通，血氣以從，復其不足，與衆齊同，養之和之，靜以待時，謹守其氣，無使傾移，其形廼彰，生氣以長，命曰聖王。故《大要》曰：無代化，無違時，必養必和，待其來復。此之謂也。帝曰：善。〔王冰注〕《大要》，上古經法也。引古之要旨，以明時化之不可違，不可以力代也。

〔馬蒔注〕此言人病而瘠者，當順化奉時以待之也。帝問歲氣有久病者，氣乃不康，及病去而瘠。伯言天地有自然之化，不可以人力代，故無代化也。人物有成敗之時，不可以私智違，故無違時也。今久病而不康，及病去而瘠者，其經絡已通，血氣已順，當復其不足之臟而與足者同，必養之和之，而靜以待時，則形自彰而不瘠矣。

〔張介賓注〕謂氣已順而身猶不康，病已去而形則瘠瘦也。○化，造化也。凡造化之道，衰王各有不同。如木從春化，火從夏化，金從秋化，水從冬化，土從四季之化，以及五運六氣各有所主，皆不可以相代也，故曰化不可代。人之藏氣亦必隨時以爲衰王。欲復藏氣之虧，不因時氣不可也，故曰時不可違。不違時者，如金水根於春夏，木火基於秋冬。藏氣皆有化原，設不預爲之地，則臨時不易於復元。或邪氣乘虛再至，雖有神手，無如之何矣。愚按：此節諸注，皆謂天地有自然之化，人力不足以代之，故曰化不可代。然則當聽之矣。而下文曰養之、和之者，又將何所爲乎？謂非以人力而贊天工者乎？其說不然也。○疾病既去而不求其復，則元氣由衰而瘠矣。○養者，養以氣味。和者，和以性情。靜以待時者，預有修爲而待時以復也。如陽虛者喜春夏，陰虛者喜秋冬，病在肝者愈於夏，病在心者愈於長夏，病在脾者愈於秋，病在肺者愈於冬，病在腎者愈於春，皆其義也。謹守其氣，無使傾移，則固有弗失，日新可期。是即復原之道，而生氣可漸長矣。○《大要》，上古書名。此引古語以明化不可代、時不可失，不可不養，不可不和以待其來復，未有不復者矣。來復之義，即《易》之復卦，一陽生於五陰之下，陽氣漸回，則生意漸長，同此理也。

〔張志聰注〕此論人之形體，亦由氣運之所資養者也。夫神去則機息，氣止則化絕，神氣之不可不調養也。然而神氣猶主人，形骸若器宇，形與神俱，而後可終其天年，是形之不可不調養也。氣從者，謂神氣已調。不康而瘠，謂身不康而形尙瘦也。化，謂五運之化氣。代，更代也。時，謂六氣之主時，如敷和之紀，其臟肝，其養筋；升明之紀，其臟心，其養血；備化之紀，其臟脾，其養肉；審平之紀，其臟肺，其養皮毛；靜順之紀，其臟腎，其養骨髓。是形之皮肉筋骨，皆由化運之所資養，不可更代者也。又如春氣養筋，夏氣養血脈，長夏氣養肌肉，秋氣養皮毛，冬氣養骨髓，是形之皮肉筋骨，又皆由四時氣之所養而時不可違也。脈絡者，所以行氣血而榮陰陽。血者，神氣也。如經絡以通，血氣以從，復其神氣之不足，而與無病者之相同，是神氣已復，但身不康健而形尙瘦瘠，故當存養其神，和調其氣，靜以待時，謹守其氣，無使傾移。其形得時化之養，漸乃彰著矣。此氣運養身之大要也。

《素問·至眞要大論》 黃帝問曰：五氣交合，盈虛更作，余知之矣。六

氣分治，司天地者，其至何如？〔王冰注〕五行主歲，歲有少多，故曰盈虛更作也。《天元紀大論》曰：其始也，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則其義也。天分六氣，散生太虛，三之氣司天，終之氣監地，天地生化，是爲大紀，故言司天地者，餘四可知矣。岐伯再拜對曰：明乎哉問也。天地之大紀，人神之通應也。〔王冰注〕天地變化，人神運爲，中外雖殊，然其通應則一也。帝曰：願聞上合昭昭，下合冥冥奈何？岐伯曰：此道之所主，工之所疑也。〔王冰注〕不知其要，流散無窮。帝曰：願聞其道也。岐伯曰：厥陰司天，其化以風；〔王冰注〕飛揚鼓折，和氣發生，萬物榮枯，皆因而化變成敗也。少陰司天，其化以熱；〔王冰注〕炎蒸鬱燠，故庶類蕃茂。太陰司天，其化以濕；〔王冰注〕雲雨潤澤，津液生成。少陽司天，其化以火；〔王冰注〕炎熾赫烈，以爍寒炎。陽明司天，其化以燥；〔王冰注〕乾化以行，物無濕敗。太陽司天，其化以寒。〔王冰注〕對陽之化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注云對陽之化，陽字疑誤。以所臨藏位，命其病者也。〔王冰注〕肝木位東方，心火位南方，脾土位西南方及四維，肺金位西方，腎水位北方，是五臟定位。然六氣〔所〕御，五運所至，氣不相得則病，相得則和，故先以六氣所臨，後言五臟之病也。帝曰：地化奈何？岐伯曰：司天同候，間氣皆然。〔王冰注〕六氣之本，自有常性，故雖位易，而化治皆同。帝曰：間氣何謂？岐伯曰：司左右者，是謂間氣也。〔王冰注〕六氣分化，常以二氣司天地，爲上下吉凶勝復客主之事，歲中悔吝從而明之，餘四氣散居左右也。故《陰陽應象大論》曰：天地者，萬物之上下；左右者，陰陽之道路。此之謂也。帝曰：何以異之？岐伯曰：主歲者紀歲，間氣者紀步也。〔王冰注〕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步，六十日餘八十七刻半也。積步之日而成歲也。

〔馬蒔注〕此明司天在泉間氣之化，隨六氣所在而移之也。五運分爲五氣，以太過不及而有盈有虛也。《天元紀大論》曰：其始也，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正盈虛更作之義也。六氣者，風熱濕火燥寒也。即其分治以司天地，餘四氣可知矣。化有不同，帝之所以問也。上合昭昭者，司天之化也。下合冥冥者，在泉之化也。然厥陰司天，其化以風，而爲在泉之地，化猶是也，爲左右之間氣亦猶是也。少陰司天，其化以熱，而爲在泉之地，化猶是也，爲左右之間氣亦猶是也。太陰司天，其化以濕，而爲在泉之地，化猶是也，爲左右之間氣亦猶是也。少陽司天，其化以火，而爲在泉之地，化猶是也，爲左右之間氣亦猶是也。陽明司天，其化以燥，而爲在泉之地，化猶是也，爲左右之間氣亦猶是也。太陽司天，其化以寒，而爲在泉之地，化猶是也，爲左右之間氣亦猶是也。但司天之氣，以所臨之臟位而命其病，如肝木位東方，心火位南方，脾土位中央及四維，肺金位西方，腎水位北方，是乃五臟定位。惟六氣御五運，所至氣不相得則病，相得則和，故先以六氣所臨，後言五臟之病也。至於在泉與左右間，亦不過如是而已，故以各氣而在左右者謂之間氣。間氣者，正所以紀步。步者，六十日餘八十七刻半也。積步而成歲，則六六三百六十五日有奇矣。其每歲司天主歲，正所以紀歲氣，而左右間氣又與六步而相紀也。

〔張介賓注〕至者，言其當位也。○天地變化之紀，人神運動之機，內外雖殊，其應則一也。○昭昭，者合天道之明顯。冥冥者，合造化之隱微。道之所生，其生惟一，工不知要，則流散無窮，故多疑也。○厥陰屬木，其化以風。凡和氣升揚，發生萬物，皆風之化。○少陰屬君火，其化以熱。凡炎蒸鬱燠，庶類蕃茂，皆君火之化。○太陰屬土，其化以濕。凡雲雨滋澤，津液充實，皆土之化。○少陽屬相火，亦曰畏火。凡炎暑赫烈，陽氣盛極，皆相火之化。○陽明屬金，其化以燥。凡清明乾肅，萬物堅剛，皆金之化。○太陽屬水，其化以寒。凡陰凝慄冽，萬物閉藏，皆水之化。○肝木位東，心火位南，脾土位中及四維，肺金位西，腎水位北。所臨之氣與藏相得則和，不相得則病。○地化，在泉之化也。間氣義如下文。六步之位，雖有上下左右之分，而氣化皆相類，故與上文司天之化同其候。○六氣分主六步，上謂司天，下謂在泉，餘四者謂之間氣。在上者，爲司天左間、司天右間；在下者，爲在泉左間、在泉右間。《陰陽應象大論》曰：天地者，萬物之上下。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主歲者紀歲，司天主歲半之前，在泉主歲半之後也。間氣者紀步，歲有六步，每步各主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也。

〔張志聰注〕昭昭合，天道之明顯，冥冥，合在泉之幽深。道之所生，其生惟一，工不知其要，則流散無窮，故多疑也。夫風寒暑濕燥火，天之六氣也，三陰三陽上奉之，故六氣爲司天之化。臨臟位者，天氣上臨，而下合人之臟位，隨六氣之所傷而命其病也。然六氣司天而環遶於地下，故與司天同候，從左右而環轉，是以間氣皆然，但司天在泉之氣紀歲，間氣紀步之不同也。

帝曰：善。歲主奈何？岐伯曰：厥陰司天爲風化，〔王冰注〕巳亥之歲，風高氣遠，雲飛物揚，風之化也。在泉爲酸化，〔王冰注〕寅申之歲，木司地氣，故物化從酸。司

氣爲蒼化，〔王冰注〕木運之氣，丁壬之歲化。蒼，青也。間氣爲動化。〔王冰注〕偏主六十日餘八十七刻半也。〔林億等新校正〕詳丑未之歲厥陰爲初之氣，子午之歲爲二之氣，辰戌之歲爲四之氣，卯酉之歲爲五之氣。少陰司天爲熱化，〔王冰注〕子午之歲，陽光熠耀，暄暑流行，熱之化也。在泉爲苦化，〔王冰注〕卯酉之歲，火司地氣，故物以苦生。不司氣化，〔王冰注〕君不主運。〔林億等新校正〕按《天元紀大論》云：君火以名，相火以位。謂君火不主運也。居氣爲灼化。〔王冰注〕六十日餘八十七刻半也。居本位君火爲居，不當間之也。〔林億等新校正〕詳少陰不曰間氣而云居氣者，蓋尊君火無所不居，不當間之也。王注云居本位爲居不當間之，則居他位不爲居而可間也。寅申之歲爲初之氣，丑未之歲爲二之氣，巳亥之歲爲四之氣，辰戌之歲爲五之氣也。太陰司天爲濕化，〔王冰注〕丑未之歲，埃鬱曚昧，雲雨潤澤，濕之化也。在泉爲甘化，〔王冰注〕辰戌之歲也，土司地氣，故甘化先焉。司氣爲黔化，〔王冰注〕土運之氣，甲己之歲。黔，黃也。間氣爲柔化。〔王冰注〕濕化行則庶物柔輭。〔林億等新校正〕詳太陰卯酉之歲爲初之氣，寅申之歲爲二之氣，子午之歲爲四之氣，巳亥之歲爲五之氣。少陽司天爲火化，〔王冰注〕寅申之歲也，炎光赫烈，燔灼焦然，火之化也。在泉爲苦化，〔王冰注〕巳亥之歲也，火司地氣，故苦化先焉。司氣爲丹化，〔王冰注〕火運之氣，戊癸歲也。間氣爲明化。〔王冰注〕明，炳明也，亦謂霞燒。〔林億等新校正〕詳少陽辰戌之歲爲初之氣，卯酉之歲爲二之氣，寅申之歲爲四之氣，丑未之歲爲五之氣。陽明司天爲燥化，〔王冰注〕卯酉之歲，清切高明，霧露蕭瑟，燥之化也。在泉爲辛化，〔王冰注〕子午之歲也，金司地氣，故辛化先焉。司氣爲素化，〔王冰注〕金運之氣，乙庚歲也。間氣爲清化。〔王冰注〕風生高勁，草木清冷，清之化也。〔林億等新校正〕詳陽明巳亥之歲爲初之氣，辰戌之歲爲二之氣，寅申之歲爲四之氣，丑未之歲爲五之氣。太陽司天爲寒化，〔王冰注〕辰戌之歲，嚴肅峻整，慘慄凝堅，寒之化也。在泉爲鹹化，〔王冰注〕丑未之歲，水司地氣，故化從鹹。司氣爲玄化，〔王冰注〕水運之氣，丙辛歲也。間氣爲藏化。〔王冰注〕陰凝而冷，庶物斂容，藏之化也。〔林億等新校正〕詳子午之歲，太陽爲初之氣，巳亥之歲爲二之氣，卯酉之歲爲四之氣，寅申之歲爲五之氣也。故治病者，必明六化分治，五味五色所生，五臟所宜，廼可以言盈虛病生之緒也。〔王冰注〕學不厭備習也。

〔馬蒔注〕此承上文而言六化，正明六氣分治及主歲者紀歲之大義也。巳亥之歲，厥陰司天而爲風化，風高氣遠，雲物飛揚也。若寅申之歲，則在泉而爲酸化，蓋木司地氣，物化迺從酸也。丁壬之歲，則司木運之氣而爲蒼化。至於丑未之歲，則爲在泉之左間，主初之氣；子午之歲，則爲司天之右間，主二之氣；辰戌之歲，則爲司天之左間，主四之氣；卯酉之歲，則爲在泉之右間，主五之氣，而皆爲動化，偏生左右處爲動搖也。此皆各主六十日餘八十七刻半耳。後仿此。子午之歲，少陰司天而爲熱化，陽火熠燿，炎暑流行也。若卯酉之歲，則在泉而爲苦化，火司地氣，物以苦生也。然各氣主運，惟君火不主運，故不司氣化。《天元紀大論》云君火以名，相火以位，正以明君火不主運也。至於居左右之氣，則君火無所不居，不得以間氣名之。寅申之歲，則居在泉之左，主初之氣；丑未之歲則居司天之右，主二之氣；巳亥之歲，則居司天之左，主四之氣則居在泉之右，主五之氣，而爲灼化也。故左間、右間、間氣之間，皆宜讀曰平聲，明有旁居之義也。君爲至尊，不敢曰間，而曰居耳。丑未之歲，太陰司天而爲濕化，埃鬱朦昧，雲雨潤濕也。若辰戌之歲，則在泉而爲甘化，土司地氣，甘化先焉。甲己之歲，則司土運之氣而爲黔化。至於卯酉之歲，則爲在泉之左間，主初之氣；寅申之歲，則爲司天之右間，主二之氣；子午之歲，則爲司天之左間，主四之氣；巳亥之歲，則爲在泉之右間，主五之氣，而爲柔化，濕化流行，則庶物柔軟也。寅申之歲，少陽司天而爲火化，炎光赫烈，燔灼焦然也。若巳亥之歲，則在泉而爲苦化，火司地氣，苦化先焉。戊癸之歲，則司火運之氣而爲丹化。至於辰戌之歲，則爲在泉之左間，主初之氣；卯酉之歲，則爲司天之右間，主二之氣；丑未之歲，則爲司天之左間，主四之氣；子午之歲，則爲在泉之右間，主五之氣，而皆爲明化，炳明霞燒，草木榮美也。卯酉之歲，陽明司天而爲燥化，清涼勁切，霧露蕭飈也。若子午之歲，則在泉而爲辛化，金司地氣，辛化先焉。乙庚之歲，則司金運之氣而爲素化。至於巳亥之歲，則爲在泉之左間，主初之氣；辰戌之歲，則爲司天之右間，主二之氣；寅申之歲，則爲司天之左間，主四之氣；丑未之歲，則爲在泉之右間，主五之氣，而皆爲清化，風生高勁，草木清冷也。辰戌之歲，太陽司天而爲寒化，嚴肅峻整，慘慄凝堅也。若丑未之歲，則在泉而爲鹹化，水司地氣，物化從鹹也。丙辛之歲，則司水運之氣而爲玄化。至於子午之歲，則爲在泉之左間，主初之氣；巳亥之歲，則爲司天之右間，主二之氣；卯酉之歲，則爲司天之左間，主四之氣；寅申之歲，則爲在泉之右間，主五之氣，而皆爲藏化，陰凝寒冷，庶物歸藏也。故凡治病者，必明司天之六化，在泉之五味，司運之五色，間氣之動灼柔明藏，迺五臟所宜，則可以言每歲盈虛病生之緒，而上文盈虛更作之間主歲者，紀歲之義明矣。

〔張介賓注〕此詳言上下左右氣化之有異也。○木氣在天爲風化，而飄怒搖動，雲物飛揚，如巳亥歲厥陰司天是也。○木氣在地則味爲酸化，如寅申歲厥陰在泉是也。○司氣，言五運之氣也。木運司氣，故色化青蒼，丁壬年是也。○厥陰所臨之位，風化行則羣物鼓動，故曰動化。如丑未歲則爲地之左間，主初之氣；子午歲則爲天之右間，主二之氣；辰戌歲則爲天之左間，主四之氣；卯酉歲則爲地之右間，主五之氣也。○君火在天爲熱化，而爲陽光明耀，溫養萬物，如子午歲少陰司天是也。○火氣在地，則味爲苦化，如卯酉歲少陰在泉是也。○君不司運也。夫五運六氣之有異者，運出天干，故運惟五；氣出地支，故氣有六。五者，五行各一也；六者，火分君相也。故在六氣則有君火相火所主之不同，而五運則火居其一耳。於六者而缺其一，則惟君火獨不司五運之氣化，正以君火者太陽之火也，爲陽氣之本，爲萬化之原，無氣不司，故不司氣化也。按《新校正》及諸家之注此者，皆曰：君火以名，相火以位，正以明君火不主運也。其說殊謬。夫《天元紀大論》原曰君火以明，非曰以名也，奈何將明字改作名字，牽強爲解，大失經旨。蓋不改全不相干，義殊不通，必欲引以注此，則不得不改明爲名，尤屬誖亂矣。○居，所在也。灼，光明也。不曰間氣而曰居氣者，君之所居，無往不尊，故不敢言間也。如寅申歲居在泉之左，主初之氣；丑未歲居司天之右，主二之氣；巳亥歲居司天之左，主四之氣；辰戌歲居在泉之右，主五之氣也。○土氣在天爲濕化，而爲埃鬱曚昧，雲雨潤濕，如丑未歲太陰司天是也。○土氣在地，則味爲甘化，如辰戌歲太陰在泉是也。○土運司氣，則色化黔黃，甲己年是也。○太陰所臨之位，濕化行則庶物柔耎也。如卯酉歲則爲地之左間，主初之氣；寅申歲則爲天之右間，主二之氣；子午歲則爲天之左間，主四之氣；巳亥歲則爲地之右間，主五之氣也。○相火在天爲火化，而爲炎光赫烈，燔灼焦然，如寅申歲少陽司天是也。○火氣在地則味爲苦化，如巳亥歲少陽在泉是也。○火運司氣則色化丹赤，戊癸年是也。○少陽所臨之位，火化行則庶物明燦也。如辰戌歲則爲地之左間，主初之氣；卯酉歲則爲天之右間，主二之氣；丑未歲則爲天之左間，主四之氣；子午歲則爲地之右間，主五之氣也。○金氣在天爲燥化，而爲清涼勁切，霧露蕭飂，如卯酉歲陽明司天是也。○金氣在地則味爲辛化，如子午歲陽明在泉是也。○金運司氣則色化素白，乙庚年是也。○陽明所臨之位，燥化行則清涼至也。如巳亥歲則爲地之左間，主初之氣；辰戌歲則爲天之右間，主二之氣；寅申歲則爲天之左間，主四之氣；丑未歲則爲地之右間，主五之氣也。○水氣在天爲寒化，而爲嚴肅慄冽，陰慘堅凝，如辰戌歲太陽司天是也。○水氣在地則味爲鹹化，如丑未歲太陽在泉是也。○水運司氣則色化玄黑，丙辛年是也。○太陽所臨之位，寒化行則萬物閉藏也。如子午歲則爲地之左間，主初之氣；巳亥歲則爲天之右間，主二之氣；卯酉歲則爲天之左間，主四之氣；寅申歲則爲地之右間，主五之氣也。○凡治病者必求其本，六化是也；必察其形，五色是也；必分其主治，五味是也；必辨其宜否，五臟是也。明此數者，而後知孰爲氣之盛，孰爲氣之衰，迺可以言盈虛病生之端緒，而治之無失矣。

〔張志聰注〕主歲者，謂六氣之各主一歲。風寒暑濕燥火，迺在天之六氣，故爲司天之化。《天元紀論》曰：在地爲化，化生五味。故在地爲味化。司氣者，司五運之氣化。五運者，五行之氣也，感天之蒼黔丹素玄之五色，而化生地之五行，是以司氣爲蒼、爲丹、爲，黔爲素、爲玄。君火以明而在天，故不司在地之火化。所謂居氣者，言少陰不司氣化，在六氣之中，自有所居之上下，即下章之南政居南、北政居北也。間氣之爲動、爲灼、爲柔、爲明、爲清、爲藏者，六氣之用也。此論六氣之司天在泉及化運間氣之分治，皆有盛有虛而爲民病。治病者或從歲氣、或隨運氣以備物，以所生之五味五色，合五臟之所宜，迺可以言五運六化之盈虛，病生之端緒也。

帝曰：厥陰在泉而酸化先，余知之矣。風化之行也何如？岐伯曰：風行于地，所謂本也，餘氣同法。〔王冰注〕厥陰在泉，風行于地。少陰在泉，熱行于地。太陰在泉，濕行于地。少陽在泉，火行于地。陽明在泉，燥行于地。太陽在泉，寒行于地。故曰餘氣同法也。本，謂六氣之上元氣也。本乎天者，天之氣也，本乎地者，地之氣也；〔王冰注〕化於天者爲天氣，化於地者爲地氣。〔林億等新校正〕按《易》曰：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此之謂也。天地合氣，六節分而萬物化生矣。〔王冰注〕萬物居天地之間，悉爲六氣所生化，陰陽之用，未嘗有逃生化出陰陽也。故曰：謹候氣宜，無失病機。此之謂也。〔王冰注〕病機，下文具矣。

〔馬蒔注〕此帝問厥陰在泉之爲風化，而伯以其本於地氣者告之也。首節言厥陰司天，其化以風，而又論地化曰司天同候，則地化亦以風也。茲言在泉爲酸化者可得而知，而在泉爲風化，其義似有所悖，殊不知司天則風

行於天，在泉則風行於地，迺本於地之氣而爲風之化也。若時乎司天，則本乎天之氣而亦爲風化矣。至各氣司天，則亦本乎天氣而爲天化矣，故曰餘氣同法也。惟此天地合氣，六節各分，而萬物所由以化生。故本乎天而化者，由於司天之氣；本乎地而化者，由於司地之氣。此在天地爲氣宜，而在人身爲病機，必謹候之而可以治病矣。

〔張介賓注〕此問厥陰在泉既爲酸化，而上文之言地化者，曰司天同候，則厥陰在泉亦曰風化，然則酸之與風，其辨爲何如也。○有風化，而後有酸化，是風爲酸化之本。其他餘氣皆同此義，故有熱化火化而後有苦，有濕化而後有甘，有燥化而後有辛，有寒化而後有鹹。凡六氣之行乎地者，即化生五味之本也。《天元紀大論》曰：所謂本也，是謂六元。與此本字義同。○六氣之在天即爲天之氣，六氣之在地即爲地之氣。上下之位不同，而氣化之本則一。○天氣下降，地氣上升，會於氣交，是謂合氣，由是六節氣分，而萬物化生無窮矣。○本於天地者，是爲氣宜。應於人身者，是爲病機。

〔張志聰注〕此言司天在泉俱以六氣爲本，六氣遶地環轉而上下周行，又非氣司天化而味主地化也。六氣之本於上者，即爲天之氣，本乎下者，即爲地之氣。天地合氣，六節分而萬物化生，故謹候六氣之所宜，無失五行之病機，斯得至眞之要道。

帝曰：其主病何如？〔王冰注〕言採藥之歲也。岐伯曰：司歲備物，則無遺主矣。〔王冰注〕謹候司天地所生化者，則其味正當其歲也。故彼藥工，專司歲氣，所收藥物，則一歲二歲，其所主用無遺略也。今詳則字當作用。帝曰：先歲物何也？岐伯曰：天地之專精也。〔王冰注〕專精之氣，藥物肥膿，又於使用，當其正氣味也。〔林億等新校正〕詳先歲疑作司歲。帝曰：司氣者何如？〔王冰注〕司運氣也。岐伯曰：司氣者主歲同，然有餘不足也。〔王冰注〕五運主歲者，有餘不足，比之歲物，恐有薄，有餘之歲藥專精也。帝曰：非司歲物何謂也？岐伯曰：散也，〔王冰注〕非專精則散氣，散氣則物不純也。故質同而異等也。〔王冰注〕形質雖同，力用則異，故不尙之。氣味有薄厚，性用有躁靜，治保有多少，力化有淺深，此之謂也。〔王冰注〕物與歲不同者何？以此爾。

〔馬蒔注〕此言藥備歲物者，爲天地之專精，而司歲者其氣偏，非歲物者其氣散也。上文言候氣宜而無失病機，則用藥以治病，不可無所主也。伯言每歲各有所司，必因其司歲者以備藥物，則病無遺主矣。正以每歲之司天在泉，物從其化，而天地之專精儲焉，故不可不先之也。彼司氣者，即司運也，如甲己爲土運，乙庚爲金運。然太過則有餘，不及則不足，其氣偏耳。若非歲物而用之，則其氣又散。故一物之質同，而有專精完全偏散之異，所以氣味有厚薄，性用有躁靜，治保有多少，力化有淺深。此歲物之不可以不備也。

〔張介賓注〕此言藥物之主病者。○天地之氣，每歲各有所司，因司氣以備藥物，則主病者無遺矣。如厥陰司歲則備酸物，少陰少陽司歲則備苦物，太陰司歲則備甘物，陽明司歲則備辛物，太陽司歲則備鹹物，所謂歲物也。歲物備則五味之用全矣。○歲物者，得天地精專之化，氣全力厚，故備所當先也。此與《六元正紀大論》食歲穀以全其眞者同義。○司氣，即上文五運之司氣也。主歲，即上文司天在泉之主歲也。運之與氣，所主皆同，但五太之運爲有餘，五少之運爲不及，而物性之稟有厚薄矣。○非司歲物，謂非主歲之物也。散者，謂六氣之序，不司天地則司四間，故物生之應，亦當隨氣散見於四方，而各有所稟也。○惟天地之氣變不常，故物生之體質雖同，而性用之厚薄則異。○此即質同異等之謂。蓋司氣者與不司氣者，其有不同如此。

〔張志聰注〕主病，謂主治病之藥物。司歲備物，謂從六氣五運以備之。如少陰少陽二火司歲，則收附子、薑、桂之熱物；如陽明燥金司歲，則收桑皮、蒼朮之燥物；如厥陰風氣主歲，則收防風、羌活之風物；如太陽寒水司歲，則收芩、連、大黃之寒物；如太陰土氣司歲，則收山藥、黃精之類甘平甘溫之物，以及蒼丹黔素玄之穀，所謂藥食宜也。此皆得天地之專精，故先取歲物，謂先備司歲之物，即上章之所謂食歲穀以全其眞。蓋食天地之精，以養吾身之眞也。司氣，謂五運之氣。五運雖與主歲相同，然又有太過不及之分。太過之歲則物力厚，不及之歲則物力淺薄矣。若非氣運司歲之物，則氣散而力薄。故形質雖同，而氣味有淺深厚薄之異。治保有多少者，謂治病保眞之藥食，或宜多用，或宜少用也。按中古之世，不能司歲備物，用炮製以代天地之助，如製附子曰炮，製蒼朮、桑皮曰炒，蓋以火助火而燥助燥也。近有製附子以水煮曰陰製，製桑皮以蜜拌曰潤燥，是猶用鷹犬而去其爪牙，則驅之搏蹇兔而不能，又安望韓盧之技哉？

帝曰：歲主藏害何謂？岐伯曰：以所不勝命之，則其要也。〔王冰注〕木不勝金，金不勝火之類是也。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上淫于下，所勝平之，外淫于內，所勝治之。〔王冰注〕淫，謂行所不勝已者也。上淫于下，天之氣也。外淫于內，地之氣也。隨所制勝而以平治之也。制勝，謂五味寒熱溫涼隨勝用之，下文備矣。〔林億等新校正〕詳天氣主歲，雖有淫勝，但當平調之，故不曰治而曰平也。

〔馬蒔注〕此言歲之五藏被害者，以其有所不勝而治之有法也。歲氣在天，五藏在人，而歲主五藏有害者，正以木氣淫則脾不勝，火氣淫則肺不勝，土氣淫則腎不勝，金氣淫則肝不勝，水氣淫則心不勝，以所不勝命之，則知害藏之要也。故司天之氣，淫於下而藏病生，則以所勝者平之，如木氣淫則以金制之者是也。至在泉之氣，淫於內而藏病生，則亦以所勝者治之，即木氣淫而以金制之者是也。所謂制勝者，謂五味寒熱溫涼，隨勝而用之耳。但上淫於下者，淫於三氣已前，有勝無復也。外淫於內者，淫於四氣以後，有勝無復也。

〔張介賓注〕此言天有歲氣，人有藏氣，而歲主有害於五藏者，在所不勝者也。如木氣淫則脾不勝，火氣淫則肺不勝，土氣淫則腎不勝，金氣淫則肝不勝，水氣淫則心不勝。是皆藏害之要。○淫，太過爲害也。上淫於下，謂天以六氣而下病六經也。外淫於內，謂地以五味而內傷五官也。淫邪爲害，當各以所勝者平治之也。

〔張志聰注〕此論五運之氣受司天在泉之勝制。歲主者，謂六氣之主歲。藏，五藏也。蓋言五藏內屬五行而外合五運，五運之氣，受勝制之所傷，則病人五藏而爲害矣。如少商金運而值二火司天，少宮土運而值厥陰在泉，此皆運氣之所不勝，而受勝氣之所勝制，故以所不勝命之，則歲主藏害之要可知矣。上淫於下者，謂司天之氣淫勝其在下之運氣，當以所勝平之。如少商金運，而火熱上臨，宜平以鹹寒，佐以苦甘。外淫於內者，在泉之氣，淫勝其在內之五運，當以所勝治之。如少宮土運，而風木下淫，宜治以辛涼，佐以苦甘。按司天在泉之氣根於外，五運之化根於中，故曰外淫於內。下章平天氣曰平，治在泉曰治。又諸氣在泉曰淫於內。

帝曰：善。平氣何如？〔王冰注〕平，謂診平和之氣。岐伯曰：謹察陰陽所在而調之，以平爲期。正者正治，反者反治。〔王冰注〕知陰陽所在，則知尺寸應與不應。不知陰陽所在，則以得爲失，以逆爲從。故謹察之也。陰病陽不病，陽病陰不病，是爲正病，則正治之，謂以寒治熱，以熱治寒也。陰位已見陽脈，陽位又見陰脈，是謂反病，則反治之，謂以寒治寒，以熱治熱也，諸方之制，咸悉不然，故曰反者反治也。

〔馬蒔注〕此言歲氣之平而有所病者，亦視其正反而善治之也。上文言上淫於下、外淫於內而爲病，皆以歲氣不平也。故有平氣而民病者，何也？伯言陰陽者，尺寸之位，與夫陰脈陽脈、陰經陽經，皆曰陰陽也，當謹察而調之，以平爲期。如陰經病而陽經不病，陽經病而陰經不病，是爲正病也，正則以寒藥治熱，以熱藥治寒，從而正治之耳。若陰位而見陽脈，陽位而見陰脈，是爲反病也，反則以寒藥治寒，以熱藥治熱，從而反治之耳。

〔張介賓注〕此問歲氣和平而亦有病者，又當何如治之也。○陰陽者，脈有陰陽，證有陰陽，氣味有陰陽，經絡藏象有陰陽。不知陰陽所在，則以反爲正，以逆爲從。故宜謹察而調之，以平爲期，無令過也。若陽經陽證而得陽脈，陰經陰證而得陰脈，是爲正病。正者正治，謂當以寒治熱，以熱治寒，治之正也。若陽經陽證而得陰脈，陰經陰證而得陽脈，是爲反病。反者反治，謂當以熱治熱，以寒治寒，治之反也。

〔張志聰注〕平氣，謂無上下之勝制，運氣之和平也。甲丙戊庚壬爲陽運，乙丁己辛癸爲陰運。陰陽二運，有太過不及之分，故謹察陰陽所在而調之，以平爲期。正者正治，謂太過之歲，當抑其勝氣，扶其不勝。反者反治，謂不及之運，爲所不勝之氣反勝，當反佐以取之。

帝曰：夫子言察陰陽所在而調之，論言人迎與寸口相應若引繩，小大齊等，命曰平，〔林億等新校正〕詳論言至曰平，本（靈樞經）之文，今出（甲乙經）云，寸口主中，人迎主外，兩者相應，俱往俱來，若引繩小大齊等，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者，故名曰平也。陰之所在寸口何如？〔王冰注〕陰之所在，脈沉不應，引繩齊等，其候頗乖，故問以明之。岐伯曰：視歲南北，可知之矣。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北政之歲，少陰在泉，則寸口不應；〔王冰注〕木火金水運，面北受氣，凡氣之在泉者，脈悉不見，唯其左右之氣脈可見之。在泉之氣，善則不見，惡者可見，病以氣及客主淫勝名之。在天之氣，其亦然矣。厥陰在泉，則右不應；〔王冰注〕少陰在右故。太陰在泉，則左不應。〔王冰注〕少陰在左故。南政之歲，少陰司天，則寸口不應；〔王冰注〕土運之歲，面南行令，故少陰司天，則二手寸口不應也。厥陰司天，則右不應；太陰司天，則左不應。〔王冰注〕亦左右義也。諸不應者，反其診則見矣。〔王冰注〕不應皆爲脈沉，脈沈下者仰手而沈，覆其手則沉爲浮，細爲大也。帝曰：尺候何如？岐伯曰：北政之

歲，三陰在下，則寸不應；三陰在上，則尺不應。〔王冰注〕司天曰上，在泉曰下。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三陰在泉，則尺不應。左右同。〔王冰注〕天不應寸，左右悉與寸不應義同。故曰：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此之謂也。〔王冰注〕要，謂知陰陽所在也。知則用之不惑，不知則尺寸之氣，沈浮小大，當三歲一差。欲求其意，猶遶樹問枝，雖白首區區，尚未知所詣，況其旬月而可知乎？

〔馬蒔注〕此言南北二政之司天在泉，其尺寸之脈各有所不應也。《靈樞·禁服》篇云：寸口主中，人迎主外，兩者相應，俱往俱來，若引繩大小齊等。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名曰平人。夫曰微大，則脈之和者也。今寸口之脈而有陰脈來現，沉而不應，則與大小齊等，微大之義拂矣。伯言自左右手而言之，則左寸爲人迎，而右寸爲寸口。自兩手而言，則兩手之寸皆爲寸，而兩手之尺皆爲尺。故寸口之脈，有時不宜應者，視歲有南北之政可知之矣。蓋五運以甲己土運爲尊，六氣以少陰君火爲尊，故以甲己土運爲南政，乃面南而行令，與君主同；其餘四運爲北政，則面北而受令，與臣子同。惟以少陰爲君主，凡脈之司天在泉不應者，皆以少陰而論之。故北政之歲，人氣面北而寸北尺南，地左間之氣在右寸，右間之氣在左寸，天左間之氣在右尺，右間之氣在左尺。故乙卯、乙酉、丁卯、丁酉、癸卯、癸酉，乃少陰在泉也，則兩寸之脈俱不應。夫南政爲少陰司天，則兩寸不應，今北政少陰在泉，而亦兩寸不應者，從君而不從臣也。故不以尺爲主，而以寸爲主耳。訣云：子午南少北卯酉，兩手沉寸口者是也。北政之歲，丙寅、丙申、戊寅、戊申、庚寅、庚申、壬寅、壬申，乃厥陰在泉，其左間則少陰，而右間則太陽也，宜右寸之脈不應。夫南政厥陰司天，則左間少陰，故右寸之脈不應，今北政厥陰在泉，而亦右寸之脈不應者，亦從君而不從臣也。故不以尺爲主，而以寸爲主耳。訣云：巳亥南厥北寅申，右寸脈潛形者是也。北政之歲，丙辰、丙戌、戊辰、戊戌、庚辰、庚戌、壬辰、壬戌，乃太陰在泉，其左間則少陽，而右間則少陰也，宜右寸之脈不應。夫南政太陰司天，則左寸不應，今北政太陰在泉，而亦左寸不應者，從君而不從臣也。訣云：丑未南太北辰戌，左手寸不出者是也。若使北政三陰司天而不在泉，則其不應者不在寸而在尺矣。故下文曰：北政之歲，三陰在下則寸不應，若三陰在上則尺不應者，此也。南政之歲，如甲子、甲午，乃少陰司天，則兩寸之脈俱不應，如前所云者是也。南政之歲，如己巳、己亥，乃厥陰司天，其左間則少陰，而右間則太陽，宜右寸之脈不應，如前所云者是也。南政之歲，如己丑、己未，乃太陰司天，其左間則少陽，而右間則少陰，宜左寸之脈不應，如前所云者是也。若使南政三陰在泉而不司天，則其不應者不在寸而在尺矣。故下文曰：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若三陰在泉則尺不應者，此也。所謂諸不應者，即南北二政，而相反以診之，則南政主在寸者，北政主在尺，而南政主在尺者，北政主在寸，則其脈自明矣。且不惟尺寸爲然，凡南北之左右二間，其相反與尺寸同耳。此乃要之所在，而不可不知者也。

〔張介賓注〕論，言《靈樞·禁服》篇也。此引本論之察陰陽者，以人迎、寸口爲言。蓋人迎在頭，寸口在手，陰陽相應則大小齊等，是爲平也。○陰，少陰也。少陰所在，脈當不應於寸口，有不可不察也。○甲己二歲爲南政，乙、庚、丙、辛、丁、壬、戊、癸八年爲北政。南政居南而定其上下左右，故於人之脈則南應於寸，北應於尺。北政居北而定其上下左右，故北應於寸而南應於尺。一曰：五運以土爲尊，故惟甲己土運爲南政，其他皆北政也。○不應者，脈來沉細而伏，不應於指也。北政之歲，其氣居北以定上下，則尺主司天，寸主在泉，故少陰在泉，居北之中，則兩手寸口不應。乙、丁、辛、癸、卯酉年是也。○右，右寸也。北政厥陰在泉，則少陰在右寸，故不應。丙、戊、庚、壬，寅申年是也。○左，左寸也。北政太陰在泉，則少陰在左寸，故不應。丙、戊、庚、壬，辰戌年是也。○南政之歲，其氣居南以定上下，則寸主司天，尺主在泉，故少陰司天，居南之中，則兩手寸口不應，甲子、甲午年是也。○右，右寸也。南政厥陰司天，則少陰在右寸，故不應，己巳、己亥年是也。○左，左寸也。南政太陰司天，則少陰在左寸，故不應，己丑、己未年是也。○凡南政之應在寸者，則北政應在尺；北政之應在寸者，則南政應在尺。以南北相反而診之，則或寸或尺之不應者，皆可見矣。○上文所言，皆兩寸之不應，故此復問兩尺之候也。○北政之歲，反於南政，故在下者主寸，在上者主尺。上下，即司天在泉也。○南政之歲反於北政，故在天主寸，在泉主尺也。○凡左右寸尺之不應者，皆與前同，惟少陰之所在則其位也。愚按：陰之所在，其脈不應，諸家之注，皆謂六氣以少陰爲君，君象無爲，不主時氣，故少陰所至，其脈不應也。此說殊爲不然。夫少陰既爲六氣之一，又安有不主氣之理？惟《天元紀大論》中

君火以明、相火以位之下，王氏注曰：君火在相火之右，但立名於君位，不立歲氣一言，此在王氏固已誤注，而諸家引以釋此，蓋亦不得已而爲之強解耳。義豈然歟？夫三陰三陽者，天地之氣也。如《太陰陽明論》曰：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故陽道實，陰道虛。此陰陽虛實，自然之道也。第以日月證之，則日爲陽，其氣常盈；月爲陰，其光常缺。是以潮汐之盛衰，亦隨月而有消長，此陰道當然之義爲可知矣。人之經脈，即天地之潮汐也。故三陽所在，其脈無不應者，氣之盈也；三陰所在，其脈有不應者，以陽氣有不及，氣之虛也。然三陰之列，又惟少陰獨居乎中，此又陰中之陰也。所以少陰所在爲不應，蓋亦應天地之虛耳。豈君不主事之謂乎？明者以爲然否？〇要，即陰陽之所在也。知則不惑，不知則致疑，所以流散無窮而莫測其要也。凡此脈之見，尤於時氣爲病者最多，雖其中有未必全合者，然遇有不應之脈，便當因此以推察其候。〇知其要者數句，與《六元正紀大論》同，但彼言六元之紀，此言陰陽之要也。

〔張志聰注〕此承上文以申明少陰之所在也。五運之中，少陰不司氣化，隨六氣之陰陽而上下左右，故曰陰之所在何如？聖人南面而立，前曰廣明，後曰太衝。太衝之地，名曰少陰。少陰之上，名曰太陽。蓋太衝，坎位也，廣明，離位也。少陰主天一之坎水，而上爲太陽之離火，是以北政之歲，隨三陰而在坎，南政之歲，從三陽而在離，故有應不應之分焉。所謂南北者，陰陽也。五運之中，戊癸化火，以戊癸年爲南政，甲乙丙丁己庚辛壬爲北政。五運之政，有南有北，少陰之氣，有陰有陽，是以隨之而上下也。寸尺，血脈也。血乃中焦之汁，流溢於下而爲精，奉心神化赤而爲血，故脈始於足少陰腎而主於手少陰心，是以診寸尺之陰陽，以徵少陰之上下。若風寒暑濕燥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以司主歲之六氣。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以司五行之化運。化運五歲而右遷，而五行之中有二火，故君火不司氣化，然雖不主運，而有所居之位焉。少陰之上，君火主之。是少陰本於陰而主於陽，是以南政之歲居於陽，北政之歲居於陰也。司天在南，在泉在北，此天地之定位。人面南而診之，寸爲陽而在南，尺爲陰而在北。北政之歲，少陰在泉，則隨陰而居北，是以寸口不應。南政之歲，少陰司天，則對陰而居陽，是以寸口不應。不應者，脈微而不應於診。此論寸尺之陰陽南北也。北政之歲，厥陰在泉，則少陰在左，故右不應；太陰在泉，則少陰在右，故左不應。南政之歲，厥陰司天，則少陰在左，故右不應；太陰司天，則少陰在右，故左不應。此論人迎寸口之左右也。諸不應者，謂左右之不應也。反其診者，以人面南面北而診之也。蓋以圖象平置於几上，以司天在南，在泉在北，北政之歲，人面北以診之，南政之歲，人面南以診之，則左右之不應可見矣。夫天上地下，天南地北，此天地之定位也。人面南而面北者，人居天地氣交之中，隨天地之氣而環轉也。所謂三陰者，以少陰居二陰之中。上下者，以天在上而泉在下也。左右同者，謂尺之左右不應與寸之左右不應同也。故知其要者，知少陰之不司氣化，隨陰陽而居上居下也。不知其要，流散無窮者，如疏注之議論紛紜，而茫無歸著也。朱衛公問曰：假如甲子、甲午歲，君火司天，而寸口不應，是司天之少陰不應於脈耶？曰：五運六氣之道，五運外合五行，內合五臟，五臟之氣見於六脈，而後合於六氣，是感五運之氣而見於寸尺也。故曰天地之氣，無以脈診，蓋謂司天在泉之六氣不形於診也。是以首提曰臟害，當知臟害二字，爲照應寸尺而言。

帝曰：善。天地之氣，內淫而病何如？岐伯曰：歲厥陰在泉，風淫所勝，則地氣不明，平野昧，草廼早秀。民病洒洒振寒，善伸數欠，心痛支滿，兩脇裏急，飲食不下，鬲咽不通，食則嘔，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身體皆重。〔王冰注〕謂甲寅、丙寅、戊寅、庚寅、壬寅、甲申、丙申、戊申、庚申、壬申歲也。氣不明，謂天圍之際，氣色昏暗。風行地上，故平野皆然。昧，謂暗也。脅，謂兩乳之下及胠外也。伸，謂以欲伸努筋骨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洒洒振寒，善伸數欠，爲胃病。食則嘔，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身體皆重，爲脾病。飲食不下，鬲咽不通，邪在胃脘也。蓋厥陰在泉之歲，木王而克脾胃，故病如是。又按《脈解》云：所謂食則嘔者，物盛滿而上溢，故嘔也。所謂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者，十二月陰氣下衰而陽氣且出，故曰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也。歲少陰在泉，熱淫所勝，則燔浮川澤，陰處反明。民病腹中常鳴，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寒熱皮膚痛，目瞑齒痛頰腫，惡寒發熱如瘧，少腹中痛，腹大，蠱蟲不藏。〔王冰注〕謂乙卯、丁卯、己卯、辛卯、癸卯、乙酉、丁酉、己酉、辛酉、癸酉歲也。陰處，北方也。不能久立，足無力也。腹大，謂心氣不足也。金火相薄而爲是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齒痛頰腫，爲大腸病。腹中雷鳴，氣常衝胸，喘不能久立，邪在大腸也。蓋少陰在泉之歲，火剋金，故大腸病也。歲太陰在泉，草乃早榮，〔林億等新校正〕詳此四字疑衍。濕淫所勝，則埃昏巖谷，黃反見黑，至陰之交。民病飲積，心痛，耳

聾渾渾焞焞，嗌腫喉痹，陰病血見，少腹痛腫，不得小便，病衝頭痛，目似脫，項似拔，腰似折，髀不可以回，膕如結，腨如別。〔王冰注〕謂甲辰、丙辰、戊辰、庚辰、壬辰、甲戌、丙戌、戊戌、庚戌、壬戌歲也。太陰爲土，色見應黃於天中，而反見於北方黑處也。水土同見，故曰至陰之交，合其氣色也。衝頭痛，謂腦後眉間痛也。膕，謂膝後曲腳之中也。腨，腓後軟肉處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耳聾渾渾焞焞，嗌腫喉痹，爲三焦病。病衝頭痛，目似脫，項似拔，腰似折，髀不可以回，膕如結，腨如裂，爲膀胱足太陽病。又少腹腫痛，不得小便，邪在三焦。蓋太陰在泉之歲，土正剋太陽，故病如是也。歲少陽在泉，火淫所勝，則燥明郊野，寒熱更至。民病注泄赤白，少腹痛，溺赤，甚則血便。少陰同候。〔王冰注〕謂乙巳、丁巳、己巳、辛巳、癸巳、乙亥、丁亥、己亥、辛亥、癸亥歲也。處寒之時，熱更其氣，熱氣既往，寒氣後來，故云更至也。餘候與少陰在泉正同。歲陽明在泉，燥淫所勝，則霧霧清暝。民病喜嘔，嘔有苦，善大息，心脅痛不能反側，甚則嗌乾面塵，身無膏澤，足外反熱。〔王冰注〕謂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甲午、丙午、戊午、庚午、壬午歲也。霧霧，謂霧暗不分，似霧也。清，薄寒也。言霧起霧暗，不辨物形而薄寒也。心脅痛，謂心之傍，脇中痛也。面塵，謂面上如有飛冒塵土之色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病喜嘔，嘔有苦，善大息，心脅痛不能反側，甚則面塵，身無膏澤，足外反熱，爲膽病。嗌乾面塵，爲肝病。蓋陽明在泉之歲，金王剋木，故病如是。又按《脈解》云：少陽所謂心脅痛者，言少陽（盛）（戌）也，（盛）（戌）者心之所表也，九月陽氣盡而陰氣盛，故心脅痛。所謂不可反側者，陰氣藏物也，物藏則不動，故不可反側也。歲太陽在泉，寒淫所勝，則凝肅慘慄。民病少腹控睾，引腰脊，上衝心痛，血見，嗌痛頷腫。〔王冰注〕謂乙丑、丁丑、己丑、辛丑、癸丑、乙未、丁未、己未、辛未、癸未歲也。凝肅，謂寒氣籠空，凝而不動，萬物靜肅其儀形也。慘慄，寒甚也。控，引也。睾，陰丸也。頷，頰車前牙之下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嗌痛頷腫，爲小腸病。又少腹控睾，引腰脊，上衝心肺，邪在小腸也。蓋太陽在泉之歲，水克火，故病如是。帝曰：善。治之奈何？岐伯曰：諸氣在泉，風淫于內，治以辛涼，佐以苦，以甘緩之，以辛散之。〔王冰注〕風性喜溫而惡清，故治之涼，是以勝氣治之也。佐以苦，隨其所利也。木苦急，則以甘緩之。苦抑，則以辛散之。《藏氣法時論》曰：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此之謂也。食亦音飼，己曰食，他曰飼也。大法正味如此，諸爲方者不必盡用之，但一佐二佐，病已則止，餘氣皆然。熱淫于內，治以鹹寒，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發之。〔王冰注〕熱性惡寒，故治以寒也。熱之大盛甚於表者，以苦發之，不盡，復寒制之，寒制不盡，復苦發之，以酸收之。甚者再方，微者一方，可使必已。時發時止，亦以酸收之。濕淫于內，治以苦熱，佐以酸淡，以苦燥之，以淡泄之。〔王冰注〕濕與燥反，故治以苦熱，佐以酸淡也。燥除濕，故以苦燥其濕也。淡利竅，故以淡滲泄也。《藏氣法時論》曰：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靈樞經》曰：淡利竅也。《生氣通天論》曰：味過於苦，脾氣不濡，胃氣乃厚。明苦燥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元正紀大論》曰：下太陰，其化下甘溫。火淫于內，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酸收之，以苦發之。〔王冰注〕火氣大行心腹，心，怒之所生也，鹹性柔耎，故以治之，以酸收之。大法：候其須汗者，以辛佐之，不必要資苦味，令其汗也。欲柔耎者，以鹹治之。《藏氣法時論》曰：心欲耎，急食鹹以耎之。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此之謂也。燥淫于內，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苦下之。〔王冰注〕溫利涼性，故以苦治之。下，謂利之使不得也。〔林億等新校正〕按《藏氣法時論》曰：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用辛瀉之，酸補之。又按下文：司天燥淫所勝，佐以酸辛。此云甘辛者，甘字疑當作酸。《六元正紀大論》云：下酸熱。與苦溫之治又異。又云：以酸收之而安其下，甚則以苦泄之也。寒淫于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瀉之，以辛潤之，以苦堅之。〔王冰注〕以熱治寒，是爲摧勝，折其氣用，令不滋繁也。苦辛之佐，通事行之。〔林億等新校正〕按《藏氣法時論》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用苦補之，鹹瀉之。舊注引此在濕淫于內之下，無義，今移于此矣。

〔馬蒔注〕此言六氣之在泉淫勝爲病者，各有治之之法也。上文言外淫於內，所勝治之，帝遂以內淫而病者爲問。伯言甲寅、丙寅、戊寅、庚寅、壬寅、甲申、丙申、戊申、庚申、壬申之歲，迺厥陰在泉也。厥陰爲風木，故風淫所勝，則木勝土而風勝濕，地氣不明，平野亦昧，氣色皆昏暗也。草迺早秀，木齊土化也。其民病爲洒洒振寒，爲善伸，爲數欠，爲心痛，爲支滿，爲兩脅裏急，爲飲食不下，爲鬲咽不通，爲食則嘔，木邪乘胃也。爲腹脹，爲善噫，爲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爲身體皆重，木邪乘脾也。乙卯、丁卯、己卯、辛卯、癸卯、乙酉、丁酉、己酉、辛酉、癸酉之歲，迺少陰在泉也。少陰爲君火暑熱，故熱淫所勝，則火勝金而熱勝燥，燥浮於川澤之中而陰處反明。其民病爲腹中常鳴，爲上衝胸，爲喘不能久立，爲寒熱，爲皮膚痛，火邪乘肺也。爲目瞑，爲齒痛，爲頸腫，爲惡寒發熱如瘧，爲少腹中痛，爲大腹，火邪乘大腸也。時則蟄蟲亦不藏，火邪盛也。甲辰、丙辰、戊辰、庚辰、壬辰、甲戌、丙戌、戊戌、庚戌、壬戌之歲，迺太陰在泉也。太陰爲濕土，故濕淫所勝，則土勝水而濕勝寒，巖谷埃昏，黃色見於北方黑處，而水土同見，是至陰之交合其氣色也。其民病爲飲積，爲心痛，爲耳聾渾渾焞焞，爲嗌腫，爲喉痹，爲陰病血見，爲少腹痛腫，爲不得小便，土邪乘腎也。爲病衝頭痛至膕如別，土邪勝膀胱也。乙巳、丁巳、己巳、辛巳、癸巳、乙亥、丁亥、己亥、

辛亥、癸亥之歲，迺少陽在泉也。少陽爲火，故火淫所勝，則火勝金而熱勝燥，燥明於郊野，當寒之時而熱更其氣。熱氣既往，而寒氣又來，其民病爲注泄赤白，爲小腹痛，爲溺赤，甚則爲血便，皆與少陰之在泉者同候耳。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甲午、丙午、戊午、庚午、壬午之歲，迺陽明在泉也。陽明爲燥金，故燥淫所勝，則金勝木而燥勝風。霧則霧暗而清冷晦暝，其民病爲善嘔，嘔有苦味，爲善太息，爲心脅痛不能反側，甚則爲嗌乾，爲面如有塵，爲身無膏澤，爲足之外廉反熱，皆肝膽之爲病也。乙丑、丁丑、己丑、辛丑、癸丑、乙未、丁未、己未、辛未、癸未，迺太陽在泉也。太陽爲寒水，故寒淫所勝，則水勝火而寒勝熱。凝肅慘慄，寒之象也。其民病爲少腹控睾以引腰脊，上衝心痛，爲血見，爲嗌痛，爲頷腫，皆心與小腸之病也。故治之者，風淫於內，則風性喜溫而惡清，治之以辛，所謂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治之以涼，是以金氣治木也；佐之以苦，隨其所利也。又以甘緩之，所謂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也。熱淫於內，則熱性惡寒，治之以鹹，水勝火也；治之以寒，寒勝熱也；佐以苦甘，甘以調之而苦以降之也；以酸收之，正以心苦緩，惟酸爲能收之也；以苦發之，邪猶未已，而復以苦性發之也。濕淫於內，則濕與燥反，治以苦熱，佐以酸淡也。蓋燥除濕，故以苦燥其濕；淡利竅，故以淡滲泄。所謂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也。火淫於內，則與前熱淫於內相同。蓋相火猶君火也，故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酸收之，以苦發之者，與前無大異也。燥淫於內，則燥畏火，故治以苦溫。又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用辛瀉之，酸補之，所以佐以苦辛而以苦下之也。寒淫於內，則寒性畏熱，故治以甘熱。又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故佐以苦辛，以鹹瀉之，以辛潤之，以苦堅之也。

〔張介賓注〕淫，邪勝也。不務其德，是謂之淫。內淫者，自外而入，氣淫於內，言在泉之變病也。○厥陰在泉，寅申歲也。風淫於地，則木勝土，風勝濕，塵埃飛揚，故地氣不明，平野昏昧。木氣有餘，故草迺蚤秀。○按《經脈》篇自洒洒振寒至數欠，爲陽明胃病；自食則嘔至身體皆重，爲太陰脾病。且厥陰肝脈貫膈，布脇肋，故又爲心痛支滿等證，皆木邪淫勝，脾胃受傷之爲病。○少陰在泉，卯酉歲也。君火淫勝於下，故燄浮川澤，陰處反明，蟄蟲不藏。○腹中常鳴者，火氣奔動也。氣上衝胸者，火性炎上也。

喘不能久立，寒熱皮膚痛者，火邪乘肺也。目瞑者，熱甚陰虛，畏陽光也。齒動頰腫，熱乘陽明經也。惡寒發熱如瘧，金水受傷，陰陽爭勝也。熱在下焦，故少腹中痛。熱在中焦，故腹大。○太陰在泉，辰戌歲也。土爲草木之所資生，故草乃蚤榮。巖谷者，土厚之處，故埃昏巖谷。黃，土色。黑，水色。土勝濕淫，故黃反見黑。《五常政大論》曰：太陰司天，濕氣下臨，腎氣上從，黑起水變。即土臨水應之義。至陰之交，當三氣四氣之間，土之令也。○飲積心痛，寒濕乘心也。自耳聾至喉痺，按《經脈》篇爲三焦經病；自陰病至不得小便，以邪濕下流，爲陰虛腎病；自衝頭痛至腦如別，按《經脈》篇爲膀胱經病。此以土邪淫勝剋水，而腎合三焦膀胱俱爲水臟，故病及焉。○少陽在泉，巳亥歲也。相火淫勝於下，故燄明郊野。熱極生寒，故寒熱更至。○熱傷血分則注赤，熱傷氣分則注白。熱在下焦，故少腹痛，溺赤血便。其餘諸病，皆與前少陰在泉同候。○陽明在泉，子午歲也。金氣淫勝於下，故霧暗如霧，清冷晦暝也。○按《經脈》篇以口苦善太息、心脅痛不能轉側，甚則面微有塵，體無膏澤，足外反熱爲足少陽膽經病，嗌乾面塵爲厥陰肝經病。此以金邪淫勝，故肝膽受傷而爲病如此。○太陽在泉，丑未歲也。水氣淫勝於下，故凝肅慘慄。○寒淫於下，自傷其類，則膀胱與腎受之。膀胱居腹，故少腹痛；腎主陰丸，故控睾。太陽之脈挾脊，抵腰中，故引腰脊。腎脈絡心，故上衝心痛。心主血屬而寒逼之，故血見。按《經脈》篇以嗌痛頷腫爲小腸經病，亦水邪侮火而然。○此下言在泉淫勝之治。○風爲木氣，金能勝之，故治以辛涼。過於辛，恐反傷其氣，故佐以苦甘。苦勝辛，甘益氣也。木性急，故以甘緩之。風邪勝，故以辛散之。《藏氣法時論》曰：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此之謂也。○熱爲火氣，水能勝之，故宜治以鹹寒，佐以甘苦。甘勝鹹，所以防鹹之過也。苦能泄，所以去熱之實也。熱盛於經而不斂者，以酸收之。熱鬱於內而不解者，以苦發之。○濕爲土氣，燥能除之，故治以苦熱。酸從木化，制土者也，故佐以酸淡。以苦燥之者，苦從火化也。以淡泄之者，淡能利竅也。《藏氣法時論》曰：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即此之謂。○相火，畏火也，故宜治以鹹冷。苦能泄火，辛能散火，故用以爲佐。以酸收之，以苦發之，義與上文熱淫治同。○燥爲金氣，火能勝之。治以苦溫，苦從火化也。佐以甘辛，木受金傷，以甘緩之。金之正味，以辛

瀉之也。燥結不通，則邪實於內，故當以苦下之。按下文燥淫所勝，佐以酸辛，與此甘辛稍異。又如《六元正紀大論》子午年陽明在泉，亦云下酸溫，皆與此不同。考之《藏氣法時論》曰：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用酸補之，辛瀉之，正此之辨。○寒爲水氣，土能勝水，熱能勝寒，故治以甘熱。甘從土化，熱從火化也。佐以苦辛等義，如《藏氣法時論》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用苦補之，鹹瀉之也。

〔張志聰注〕此章論六氣在泉而爲民病，當以所勝之氣味治之。厥陰在泉，寅申歲也。風淫於下，則塵土飛揚，故地氣不明，平野昏昧。草得生氣，故早秀也。按《經脈》篇云：脾是動則病洒洒振寒，善伸數欠。脾氣病則飲食不下，食則嘔，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身體俱重，蓋木淫而土病也。又厥陰肝脈，上貫鬲，布脅肋，故爲心痛支滿等證。少陰在泉，卯酉歲也。少陰君火生於水中，是以燄浮川澤。少陰標陰而本火，故陰處反明。腹中常鳴者，火氣奔動也。氣上衝胸者，火氣炎上也。喘不能久立，寒熱皮膚痛者，火淫肺金也。目瞑者，熱甚陰虛，畏陽光也。齒痛頰腫，熱乘陽明也。發熱如瘧者，少陰標本之氣病也。熱在下焦則少腹中痛，熱在中焦則腹大也。太陰在泉，辰戌歲也。土爲草木之所資生，故草迺早榮。黃迺土色，黑迺水色。土勝濕淫，故黃反見黑。《五常政論》曰：太陰司天，濕氣下臨，腎氣上從，黑起水變，皆土勝水應之義。至陰之交，迺三氣四氣之交，土司令也。飲積心痛，寒濕上乘也。按《經脈》篇自耳聾至喉痺，迺三焦經病；自陰病至不得小便，以邪濕下流，爲腎臟受病；自衝頭痛至腨如別，迺膀胱經病。蓋三焦爲決瀆之官，膀胱迺水津之腑，土氣淫勝，而水臟水腑皆爲病也。少陽在泉，巳亥歲也。少陽之火，地二所生，故燄明郊野，寒熱更至。熱傷血分則注赤，熱傷氣分則注白。熱在下焦，故少腹痛而溺赤。血便者，甚則血出於小便也。少陰之火出自水，少陽之火生於地，皆有陰陽寒熱之分，故與少陰同候。陽明在泉，子午歲也。金氣淫於下，則霧霧清暝於上矣。按《經脈》篇嘔苦善太息，心脅痛，不能轉側，甚則面有微塵，體無膏澤，足外反熱，迺足少陽病；嗌乾面塵，迺足厥陰病。蓋金勝而肝膽病也。太陽在泉，丑未歲也。水寒淫勝，故凝肅慘慄。寒淫於下，則膀胱與腎受之。膀胱居於少腹，故少腹痛。腎主陰器，故控引睾丸。太陽之脈，挾脊，抵腰中，故引腰脊。腎脈絡心，故上衝心痛。心主血而寒氣逼之，故血見。按《經脈》篇，嗌痛頷腫迺小腸經病。小腸者，心之腑也，亦水邪上侮火臟火腑而然。風迺木氣，金能勝之，故治以辛涼。過於辛，恐反傷其氣，故佐以苦。甘苦勝辛而甘益氣，木性急，故以甘緩之。風邪勝，故以辛散之也。熱迺火氣，水能勝之，故宜治以鹹寒，佐以苦甘。甘勝鹹，所以防鹹之過；苦能泄，所以去熱之實也。酸迺木味，火生於木，以酸收之者，收火歸原也。熱鬱於內而不解者，以苦發之也。濕迺陰土之氣，故宜治以苦熱。苦能勝濕，熱以和陰，酸從木化，故佐以酸淡。以苦燥之者，苦從火化也。以淡泄之者，淡味滲泄爲陽也。火淫於內，故宜治以鹹冷。苦能泄，辛能散，故當佐以苦辛。以酸收之，以苦發之，與上文同義。燥迺清涼金氣，故當治以苦溫。燥則氣結於內，故當佐以辛甘發散，以苦下之也。寒迺水氣，土能勝水，熱能勝寒，故宜治以甘熱。

帝曰：善。天氣之變何如？岐伯曰：厥陰司天，風淫所勝，則太虛埃昏，雲物以擾，寒生春氣，流水不冰。民病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脅，鬲咽不通，飲食不下，舌本強，食則嘔，冷泄腹脹，溏泄瘕水閉，蟄蟲不去，病本于脾。

〔王冰注〕謂乙巳、丁巳、己巳、辛巳、癸巳、乙亥、丁亥、己亥、辛亥、癸亥歲也。是歲民病集於中也。風自天行，故太虛埃起。風動飄蕩，故雲物擾也。埃，青塵也。不分遠物，是爲埃昏。土之爲病，其善泄利，若病水，則小便閉而不下。若大泄利，則經水亦多閉絕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舌本強，食則嘔，腹脹，溏泄瘕水閉，爲脾病。又胃病者，腹脹，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脅，隔咽不通，食飲不下。蓋厥陰司天之歲，木勝土，故病如是也。衝陽絕，死不治。〔王冰注〕衝陽在足跗上，動脈應手，胃之氣也。衝陽脈微則食飲減少，絕則藥食不入，亦下嗌還出也。攻之不入，養之不生，邪氣日強，眞氣內絕，故其必死，不可復也。少陰司天，熱淫所勝，怫熱至，火行其政。民病胸中煩熱，嗌乾，右胠滿，皮膚痛，寒熱欬喘，大雨且至，唾血血泄，鼽衄嚏嘔，溺色變，甚則瘡瘍附腫，肩背臂臑及缺盆中痛，心痛肺膨，腹大滿，膨膨而喘欬，病本于肺。〔王冰注〕謂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甲午、丙午、戊午、庚午、壬午歲也。怫熱至，是火行其政乃爾。是歲民病集於右，蓋以小腸通心故也。病自肺生，故曰病本于肺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溺色變，肩背臂臑及缺盆中痛，肺脹滿膨膨而喘欬，爲肺病。鼽衄，爲大腸病。蓋少陰司天之歲，火剋金，故病如是。又王注民病集于右，以小腸通心故。按《甲乙經》小腸附脊左環，回腸附脊右環。所說不應，得非火勝剋金而大腸病歟。尺澤絕，死不治。〔王冰注〕尺澤在肘內廉大文中，動脈應手，肺之氣也。火爍於金，承天之命，金氣內絕，故必危亡。尺澤不至，肺氣已絕。榮衛之氣，宣行無主，眞氣內竭，生之何有哉？太陰司天，濕淫所勝，則沈陰且

布，雨變枯槁，肘腫骨痛陰痺，陰痺者按之不得，腰脊頭項痛，時眩，大便難，陰氣不用，饑不欲食，欬唾則有血，心如懸，病本于腎。〔王冰注〕謂乙丑、丁丑、己丑、辛丑、癸丑、乙未、丁未、己未、辛未、癸未歲也。沈，久也。腎氣受邪，水無能調，下焦枯涸，故大便難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饑不用食，欬唾則有血，心懸如饑狀，爲腎病。又邪在腎，則骨痛陰痹，陰痹者按之而不得，腹脹腰痛，大便難，肩背頸項強痛，時眩。蓋太陰司天之歲，土剋水，故病如是矣。太谿絕，死不治。〔王冰注〕太谿在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脈應手，腎之氣也。土邪勝水而腎氣內絕，邪甚正微，故方無所用矣。少陽司天，火淫所勝，則溫氣流行，金政不平。民病頭痛，發熱惡寒而瘧，熱上皮膚痛，色變黃赤，傳而爲水，身面肘腫，腹滿仰息，泄注赤白，瘡瘍，欬唾血，煩心胸中熱，甚則鼽衄，病本于肺。〔王冰注〕謂甲寅、丙寅、戊寅、庚寅、壬寅、甲申、丙申、戊申、庚申、壬申歲也。火來用事，則金氣受邪，故曰金政不平也。火炎於上，金肺受邪，客熱內燔，水無能救，故化生諸病也。制火之客則已矣。〔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邪在肺，則皮膚痛，發寒熱。蓋少陰司天之歲，火剋金，故病如是也。天府絕，死不治。〔王冰注〕天府在肘後內側上，掖下同身寸之三寸，動脈應手，肺之氣也。火勝而金脈絕，故死。陽明司天，燥淫所勝，則木廼晚榮，草廼晚生，筋骨內變，民病左胠脇痛，寒清于中，感而瘡，大涼革候，欬，腹中鳴，注泄鶩溏，名木斂，生菀于下，草焦上首，心脅暴痛，不可反側，嗌乾面塵腰痛，丈夫癞疝，婦人少腹痛，目眯眥，瘍瘡痤癰，蟄蟲來見，病本于肝。〔王冰注〕謂乙卯、丁卯、己卯、辛卯、癸卯、乙酉、丁酉、己酉、辛酉、癸酉歲也。金勝，故草木晚生榮也。配於人身，則筋骨內應而不用也。大涼之氣，變易時候，則人寒，清發於中，內感寒氣，則爲痎瘧也。大腸居右，肺氣通之，今肺氣內淫，肝居于左，故左胠脇痛如刺割也。其歲民自注泄，則無淫勝之疾也。大涼，次寒也。大涼且甚，陽氣不行，故木容收斂，草榮悉晚。生氣已升，陽不布令，故閉積生氣而藉於下也。在人之應，則少腹之內，痛氣居之。發疾於仲夏，瘡瘍之疾猶及秋中，瘡痤之類生於上，癰腫之患生於下，瘡色雖赤，中心正白，物氣之常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腰痛不可以俯仰，丈夫癞疝，婦人少腹腫，甚則嗌乾面塵，爲肝病。又胸滿洞泄，爲肝病。又心脅痛不能反側，目銳眦痛，缺盆中腫痛，掖下腫，馬刀挾癭，汗出振寒瘧，爲膽病。蓋陽明司天之歲，金剋木，故病如是。又按〔脈解〕云：厥陰所謂癞疝，婦人少腹腫者，厥陰者辰也，三月陽中之陰，邪在中，故曰癞疝，少腹腫也。太衝絕，死不治。〔王冰注〕太衝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脈動應手，肝之氣也。金來伐木，肝氣內絕，眞不勝邪，死其宜也。太陽司天，寒淫所勝，則寒氣反至，水且冰，血變于中，發爲癰瘍，民病厥心痛，嘔血血泄，鼽衄，善悲，時眩仆，運火炎烈，雨暴廼雹，胸腹滿，手熱肘攣掖腫，心澹澹大動，胸脇胃脘不安，面赤目黃，善噫

嗌乾，甚則色炱，渴而欲飲，病本于心。〔王冰注〕謂甲辰、丙辰、戊辰、庚辰、壬辰、甲戌、丙戌、戊戌、庚戌、壬戌歲也。太陽司天，寒氣布化，故水且冰，而血凝皮膚之間，衛氣結聚，故爲癰也。若乘火運而火熱炎烈，與水交戰，故暴雨半珠形雹也。心氣爲噫，故善噫。是歲民病集於心脅之中也。陽氣內鬱，濕氣下蒸，故心厥痛而嘔血，血泄鼽衄，面赤目黃，善噫，手熱肘攣掖腫，嗌乾。甚則寒氣勝陽，水行凌火，火氣內鬱，故渴而欲飲也。病始心生，爲陰凌犯，故云病本于心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手熱肘攣掖腫，甚則胸脅支滿，心澹澹大動，面赤目黃，爲手心主病。又邪在心，則病心痛善悲，時眩仆。蓋太陽司天之歲，水剋火，故病如是。神門絕，死不治。〔王冰注〕神門在手之掌後銳骨之端，動脈應手，候心氣也。水行乘火，而心氣內結，神氣已亡，不死何待？善知其診，故不治也。所謂動氣，知其臟也。〔王冰注〕所以診視而知死者何？以皆是臟之經脈動氣，知神藏之存亡爾。帝曰：善。治之奈何？〔王冰注〕謂可攻治者。岐伯曰：司天之氣，風淫所勝，平以辛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酸瀉之。〔王冰注〕厥陰之氣，未爲盛熱，故曰涼藥平之。夫氣之用也，積涼爲寒，積溫爲熱。以熱少之，其則溫也。以寒少之，其則涼也。以溫多之，其則熱也。以涼多之，其則寒也。各當其分，則寒寒也，溫溫也，熱熱也，涼涼也。方書之用，可不務乎？故寒熱溫涼，遷降多少，善爲方者，意必精通，餘氣皆然，從其制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本論上文云：上淫于下，所勝平之。外淫于內，所勝治之。故在泉曰治，司天曰平也。熱淫所勝，平以鹹寒，佐以苦甘，以酸收之。〔王冰注〕熱氣已退，時發動者，是爲心虛，氣散不斂，以酸收之。雖以酸收，亦兼寒助，乃能殄除其源本矣。熱見太甚，則以苦發之。汗已便涼，是邪氣盡，勿寒水之。汗已猶熱，是邪氣未盡，則以酸收之。已又熱，則復汗之。已汗復熱，是臟虛也，則補其心可矣。法則合爾，諸治熱者，亦未必得再三發三治，況四變而反覆者乎。濕淫所勝，平以苦熱，佐以酸辛，以苦燥之，以淡泄之。〔王冰注〕濕氣所淫，皆爲腫滿，但除其濕，腫滿自衰。因濕生病，不腫不滿者，亦爾治之。濕氣在上，以苦吐之，濕氣在下，以苦泄之，以淡滲之，則皆燥也。泄，謂滲泄，以利水道，下小便爲法。然酸雖熱，亦用利小便，去伏水也。治濕之病，不下小便，非其法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濕淫于內，佐以酸淡。此云酸辛者，辛疑當作淡。濕上甚而熱，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汗爲故而止。〔王冰注〕身半以上，濕氣餘，火氣復鬱，鬱濕相薄，則以苦溫甘辛之藥，解表流汗而祛之，故云以汗爲除病之故而已也。火淫所勝，平以酸冷，佐以苦甘，以酸收之，以苦發之，以酸復之，熱淫同。〔王冰注〕同熱淫義，熱亦如此法，以酸復其本氣也。不復其氣，則淫氣空虛，招其損。燥淫所勝，平以苦濕，佐以酸辛，以苦下之。〔王冰注〕制燥之勝，必以苦濕，是以火之氣味也。宜下必以苦，宜補必以酸，宜瀉必以辛。清甚生寒，留而不去，則以苦濕下之。氣有餘，則以辛瀉之。諸氣同。〔林億等新校正〕按上文燥淫于內，治以苦溫。此云苦濕者，濕當爲溫，文注中濕字三，并當作溫。又按〔六元正紀大論〕亦作苦

小溫。寒淫所勝，平以辛熱，佐以甘苦，以鹹瀉之。淫散止之，不可過也。〔林億等新校正〕按上文寒淫于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此云平以辛熱，佐以甘苦者，此文爲誤。又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太陽之政，歲宜苦以燥之也。

〔馬蒔注〕此言六氣之司天淫勝爲病者，各有治之之法也。上文言上淫於下，所勝平之，而此遂以司天之氣之變爲問。伯言乙巳、丁巳、己巳、辛巳、癸巳、乙亥、丁亥、己亥、辛亥、癸亥之歲，迺厥陰司天也。厥陰爲風木，風淫所勝，則風自天行，太虛埃昏，風動飄蕩，故雲物以擾也。春氣宜溫而寒尚生，風勝溫也。流水不冰，風撓之也。其民病爲胃脘當心而痛，爲上肢兩脅及鬲咽不通，飲食不下，爲舌本強，爲食則嘔，爲冷泄，爲腹脹，爲溏，爲泄瘕，爲水閉，時則蟄蟲不出。凡病皆本於脾，以木來勝土也。故衝陽者，足陽明胃經之穴，若此脈氣絕，則死不治矣。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甲午、丙午、戊午、庚午、壬午之歲，迺少陰司天也。少陰爲暑熱，熱淫所勝，則怫然已至。火行其政，其民病爲胸中煩熱，爲嗌乾，爲右胠滿，爲皮膚痛，爲寒熱，爲欬爲喘。及大雨且至之候，則爲唾血，爲血泄，爲鼽，爲衄，爲嚏，爲嘔，爲溺色變，甚則爲瘡瘍，爲附腫，爲肩背臂臑及缺盆中痛，爲心痛，爲肺膨脹，爲腹大滿，膨膨而欬喘。皆火來勝金，而病本於肺也。尺澤者，手太陰肺經之穴，若此脈氣絕，則死不治矣。乙丑、丁丑、己丑、辛丑、癸丑、乙未、丁未、己未、辛未、癸未之歲，迺太陰司天也。太陰爲濕土，故濕淫所勝，則沉陰且布，雨變枯槁。其民病爲附腫，爲骨痛陰痹，蓋陰痹者，按之不可得而知其處也。又爲腰脊頭項痛及時爲眩暈，爲大便難，爲陰器不舉，爲饑不欲食，爲欬唾則有血，爲心如懸，皆土來勝水而病本於腎也。太谿者，足少陰腎經之穴，若此脈氣絕，則死不治矣。甲寅、丙寅、戊寅、庚寅、壬寅、甲申、丙申、戊申、庚申、壬申之歲，迺少陽司天也。少陽爲相火，火淫所勝，則溫氣流行，金政不平。其民病有爲頭痛，爲發熱惡寒而瘧，爲熱上皮膚痛及色變黃赤，又傳而爲水，身面附腫，爲腹滿，爲仰息，爲泄注赤白，爲瘡瘍，爲欬唾血，爲煩心，爲胸中熱，甚則有爲鼽，爲衄，皆火來勝金而病本於肺也。天府者，手太陰肺經之穴，若此脈氣絕，則死不治矣。乙卯、丁卯、己卯、辛卯、癸卯、乙酉、丁酉、己酉、辛酉、癸酉之歲，迺陽明司天。陽明爲燥金，故燥淫所勝，則木乃晚榮，草乃晚生。以木受剋於金也，人之筋骨變於內。其民病爲左胠脅痛，肝居於左也。爲寒冷於中，爲感而成瘧。及大涼革候，民病又爲欬，爲腹中鳴，爲注泄，爲鶩溏。至於名木，斂其生意而菀於下，草焦其上首，民病又爲心脅暴痛，不可以反側，爲嗌乾，爲面塵，爲腰痛，爲丈夫癀疝，爲婦人少腹痛，爲目眛，爲眥生瘡瘍，爲痤爲癰，其蟄蟲則有時來見。皆金來勝木而病本於肝也。太衝者，足厥陰肝經之穴，若此脈氣絕，則死不治矣。甲辰、丙辰、戊辰、庚辰、壬辰、甲戌、丙戌、戊戌、庚戌、壬戌之歲，迺太陽司天也。太陽爲寒水，故寒淫所勝，則寒氣反至，水且冰。寒凝血變於中，當發爲癰瘍。其民病爲厥心痛，爲嘔血，爲血泄，爲鼽衄，爲善悲，爲時眩仆。運及火炎烈而雨暴乃雹，爲胸腹滿，爲手熱，爲肘攣，爲腋腫，爲心澹澹大動，爲胸脅胃脘不安，爲面赤目黃，爲善噫，爲嗌乾，甚則爲色炱，爲渴欲飲，皆水來勝火而病本於心也。神門者，手少陰心經之穴，若此脈氣絕，則死不治矣。凡此皆以衝陽、尺澤、太谿、天府、太衝等脈爲驗者，即以各穴動氣而知其五臟之絕耳。故治之者，風淫所勝，則平以辛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酸瀉之。彼厥陰在泉者，其法與此大同，而復有以辛散之之一語耳，無以酸瀉之也。熱淫所勝，則平以鹹寒，佐以苦甘，以酸收之。彼少陰在泉者，其法與此大同，而復有以苦發之之一語耳。濕淫所勝，則平以苦熱，佐以酸辛，以苦燥之，以淡泄之。彼太陰在泉者，其法與此大同，而止有佐以酸淡與此佐以酸辛者少異。但身半以上，濕氣尚餘，火氣復鬱，鬱濕相薄，則以苦溫甘辛之藥解表發汗，候其體之如舊而止藥也。火淫所勝，則平以鹹冷，佐以苦甘，以酸收之，以苦發之，以酸復之，與上熱淫所勝者同法。蓋上爲君火，而此爲相火也。又與彼少陽在泉者同法，但無以酸復之之一語耳。燥淫所勝，則平以苦溫，佐以酸辛，以苦下之。彼陽明在泉者，其法與此大同，但彼則佐以甘辛，而此則佐以酸辛耳。寒淫所勝，則平以辛熱，佐以苦甘，以鹹瀉之。彼太陽在泉者，則復有以辛潤之，以苦堅之之二語耳。

〔張介賓注〕此下言司天淫勝之變病。○巳亥歲也。風淫於上，故太虛埃昏，雲物擾亂。風木主溫，故寒生春氣而流水不冰。然風勝則金令承之，清肅氣行，故蟄蟲不出也。○胃脘當心而痛等證，病皆在脾。按《經脈》篇以舌本強、食則嘔、胃脘痛、腹脹食不下、溏泄瘕水閉爲足太陰脾病。此以木邪乘土，故諸病皆本於脾也。衝陽，足陽明胃脈也，在足跗上動脈應手。土不勝木，則脾胃氣竭而衝陽絕，故死不治。○子午歲也。熱淫於上，故

火行其政。君火之下，陰精承之，故大雨且至。○胸中煩熱嗌乾等證，皆君火上炎，肺金受傷也。金氣主右，故右胠滿。按《經脈》篇以溺色變、肩背臂臑及缺盆中痛、肺脹滿、膨膨而喘欬爲手太陰肺病，鼽衄、肩前臑痛爲手陽明大腸病。蓋肺與大腸爲表裏，金被火傷，故諸病皆本於肺也。○尺澤，手太陰肺脈也，在肘內廉大文中，動脈應手。金不勝火，則肺氣竭而尺澤絕，故死不治。○丑未歲也。濕淫於上，故沈陰且布。沈，深也。沈陰雨變，則浸漬爲傷，故物多枯槁。○附腫骨痛等證，皆腎經病也。按《經脈》以腰脊頭項痛爲足太陽膀胱病，以饑不欲食、欬唾則有血、心如懸爲足少陰腎病。此以腎與膀胱爲表裏，水爲土剋，故諸病皆本於腎也。○太谿，足少陰腎脈也，在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脈應手。水不勝土，則腎氣竭而太谿絕，故死不治。○寅申歲也。相火淫勝於上，則金受其制，故溫氣流行，金政不平。○相火用事，金氣受邪，客熱內燔，水不能制，故爲此諸病，皆本於肺也。○天府，手太陰肺脈也，在臂臑內廉腋下三寸，動脈應手。金不勝火，則肺氣竭而天府絕，故死不治。○卯酉歲也。燥金淫勝於上，則木受其剋，故草木生榮俱晚。其在於人，則肝血受傷，不能營養筋骨，故生內變。且金氣大涼，能革發生之候，故草木之應如此。然陽明金氣在上，則少陰火氣在下，故蟄蟲來見也。○左胠脇痛等證，皆肝經病，肝木主左也。按《經脈》篇以心脇痛不能轉側、面微有塵爲足少陽膽病，腰痛不可俯仰、丈夫㿉疝、婦人少腹痛、嗌乾面塵、飧泄爲足厥陰肝病。此以肝與膽爲表裏，木被金傷，故諸病皆本於肝也。○太衝，足厥陰肝脈也，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動脈應手。木不勝金，則肝氣竭而太衝絕，故死不治。○辰戌歲也。寒淫於上，故寒反至，水且冰。若乘火運而火氣炎烈，則水火相激，故雨暴迺雹。○寒水勝則邪乘心，故爲血變於中、發爲癰瘍等證。按《經脈》篇以手心熱、臂肘攣急、腋腫、胸脇支滿、心中澹澹大動、面赤目黃爲手厥陰心包絡病。蓋火受寒傷，故諸病皆本於心也。炱，焦黑色也。○神門，手少陰心脈也，在手掌後銳骨之端，動脈應手。火不勝水，則心氣竭而神門絕，故死不治。○動氣者，氣至脈動也。察動脈之有無，則藏氣之存亡可知矣。此總結六氣之變病也。○此下言司天淫勝之治。○風淫於上，平以辛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俱與上文在泉治同。以酸瀉之者，木之正味，其瀉以酸也。義見後。○此與上文在泉治同，但缺以苦發之一句，而下文火淫所勝復言之，則義與此節同也。○諸與上文在泉治同，惟佐以酸辛與彼酸淡少異，蓋辛勝酸，所以防酸之過也，故當用以爲佐。○濕上甚而熱者，濕鬱於上而成熱也。治以苦溫，欲其燥也。佐以甘辛，欲其散也。以燥以散，則濕熱之在上者，以汗之故而止矣。○此與在泉熱淫治同。蓋水能勝火，故平以鹹冷。苦能瀉火之實，甘能緩火之急，故佐以苦甘。火盛而散越者，以酸收之。火鬱而伏留者，以苦發之。然以發去火，未免傷氣，故又當以酸復之，而火熱二氣同治也。○此與上文燥淫於內治同，但彼云佐以甘辛，此云酸辛爲異，詳注見前燥淫條下。苦濕誤也，當作苦溫。○辛熱足以散寒，苦甘可以勝水。以鹹瀉之，水之正味，其瀉以鹹也。

〔張志聰注〕厥陰司天，巳亥歲也。風淫於上，故太虛埃昏，雲物擾亂。寒生於春氣，是以流水不冰。按《經脈》篇，舌本強，食則嘔，胃脘痛，腹脹，飲食不下，溏瘕泄，水閉，皆脾經之病。蓋風木淫勝，故病本於脾。蟄蟲藏於土中，因風氣外淫，故不出也。少陰司天，子午歲也。怫，鬱也。蓋少陰之火發於陰中，故爲怫熱。少陰太陽，陰中有陽，陽中有陰，陰陽相從，標本互換，是以火熱甚而大雨至，水寒極而運火炎。民病胸中煩熱，嗌乾，右胠滿，皮膚痛，肺受火熱，而津液不生也。唾血血泄，熱淫而迫血妄行也。按《經脈》篇，溺色變，肩背臂臑痛，煩心胸滿，肺脹膨膨而喘欬，皆肺經之病。蓋火淫則金氣受傷，故病本於肺。太陰司天，丑未歲也。濕淫於上，是以沉陰且布，草木枯槁。得化氣之雨，而變生附腫陰痹，皆感寒濕之氣。病在陰者，名曰痹，故按之不得也。腎主骨而膀胱爲之腑，故腰脊頭項骨痛。腎開竅於二陰，故大便難也。陰氣不用者，不能上交於心也。上下不交，則上焦之火熱留於胃，胃熱則消穀，故善饑。胃氣上逆，故不欲食也。欬唾有血者，心火在上而不得上下之相濟也。《經脈》篇曰：腎是動，病目眩眩無所見，心如懸若饑。蓋心腎不交，故虛懸於上而若饑也。此土淫勝水，故病本於腎。少陽司天，寅申歲也。火淫所勝，故金政不平。少陽之火，在天爲暑，故民病頭痛。寒熱而瘧，熱上皮膚，色變黃赤，火上淫於肺也。肺者太陰，皆積水也。傳爲水者，逼其金水外溢，故爲腫滿之水病也。仰息，肺氣逆而不得偃息也。泄注赤白，瘡瘍唾血煩心，火熱盛也。鼽衄，甚而及於肺也。此火淫勝金，故病本於肺。陽明司天，卯酉歲也。燥金淫

勝於上，則木受其制，故草木生榮俱晚。肝血傷而不能榮養筋骨，故生內變。左胠脅痛，肝經病也。感寒清而成瘧者，秋成痎瘧也。大涼革候者，夏秋之交，變炎暑而爲清涼也。腹中鳴，注泄鶩溏，寒清於中也。菀，茂也。名木斂於上，而生菀於下。草焦上首，肅殺之氣淫於上也。心脅暴痛，不可反側，嗌乾面塵，癰疝眥瘍，皆肝經之病。蓋金淫於上，故病本於肝。曰寒氣反至者，謂太陽爲諸陽之首，即君火之陽也，然本於在下之寒水。今寒氣反從上而至，是上下皆寒，而太陽運居於中，故曰運火炎烈。夫寒臨於上，如陽能勝之，即所謂凡傷於寒則爲病熱，迺病反其本，得標之病矣。故治反其本，得標之方。此太陽從本從標，寒熱更勝之氣也。是以癰瘍嘔血，鼽衄腹滿，迺陽熱中盛之證。如心痛眩仆，面赤目黃，色炱善噫，迺寒凌心火，逼其火熱上炎。水火寒熱交爭而神門脈絕，心氣滅矣。按在泉之氣，曰淫於內而曰治，司天之氣，曰所勝而曰平，蓋天氣在外而地氣在內也。故曰治者，治其內而使之外也，曰平者，平其上而使之下也。是以在在泉曰以辛散之，在司天曰以酸瀉之。若熱淫則自下而上，淫於內者，宜從之而發散於外也。濕迺土之濕氣，故上甚而熱者，亦宜用辛溫發散，以汗爲故而止。《金匱要略》曰：腰以下腫，當利小便，腰以上腫，當發汗迺愈。此皆治水濕之要法。至少陽之火，迺地火也，如平之而未平者，淫於內也，故當以苦發之。此即三焦之元氣宜復以酸收之，勿使其過於發散也。夫少陰之熱，君主之火也，淫甚則外內相合，亦當以苦發之。苦溫能勝清，金辛能潤燥，燥必內結，故以酸苦泄之。夫寒淫於內，則干涉於藏氣，故上文曰：以辛潤之，以苦堅之。此勝於外，止宜平之瀉之而已。

帝曰：善。邪氣反勝，治之奈何？〔王冰注〕不能淫勝於他氣，反爲不勝之氣爲邪以勝之。岐伯曰：風司于地，清反勝之，治以酸溫，佐以苦甘，以辛平之。〔王冰注〕厥陰在泉，則風司于地，謂五寅歲、五申歲。邪氣勝盛，故先以酸瀉，佐以苦甘。邪氣退則正氣虛，故以辛補養而平之。熱司于地，寒反勝之，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平之。〔王冰注〕少陰在泉，則熱司于地，謂五卯五酉之歲也。先瀉其邪而後平其正氣也。濕司于地，熱反勝之，治以苦冷，佐以鹹甘，以苦平之。〔王冰注〕太陰在泉，則濕司于地，謂五辰五戌歲也。補瀉之義，餘氣皆同。火司于地，寒反勝之，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平之。〔王冰注〕少陽在泉，則火司于地，謂五巳五亥歲也。燥司于地，熱反勝之，治以平寒，佐以苦甘，以酸平之，以和爲利。〔王冰注〕陽明在泉，則燥司于地，謂五子五午歲也。燥之性，惡熱亦畏寒，故以冷熱和平爲方制也。寒司于地，熱反勝之，治以鹹冷，佐以甘辛，以苦平之。〔王冰注〕太陽在泉，則寒司于地，謂五丑五未歲也。此六氣方治，與前淫勝法殊貫。云治者，瀉客邪之勝氣也。云佐者，皆所利所宜也。云平者，補已弱之正氣也。

〔馬蒔注〕此言六氣在泉反爲邪氣所勝者，而有治之之法耳。帝疑六氣在泉不能淫勝於他氣，而反爲邪氣所勝，治之必有其法。伯言五寅五申之歲，則厥陰在泉，風司於地，不能勝土，而反爲金氣之清者勝之，故治以酸溫，佐以苦甘，候邪氣既退，正氣尚虛，則以辛補養而平之。五卯五酉之歲，則少陰在泉，熱司於地，不能勝金，而反爲水氣之寒者勝之，故治以甘熱，佐以苦辛，候邪氣既退而正氣尚虛，則以鹹而平之。五辰五戌之歲，則太陰在泉，濕司於地，不能勝水，而反爲風熱勝之，則必治以苦冷，佐以鹹甘，候邪氣既退而正氣尚虛，則以苦而平之，五巳五亥之歲，則相火司於地，不能勝金，而反爲水氣之寒者勝之，則治法與熱司於地盡同也。五子五午之歲，則陽明在泉，燥司於地，不能勝木，而反爲火氣之熱者勝之，則治以平寒，佐以苦甘，候邪氣既退，而正氣尚虛，則以酸而平之。蓋燥之性，惡熱而畏寒，故其治法如此，而以和平爲順利耳。五丑五未之歲，則太陽在泉，寒司於地，不能勝火，而反爲濕熱勝之，則治以鹹冷，佐以甘辛，候邪氣既退，而正氣尚虛，則以苦而平之。

〔張介賓注〕反勝者，以天地氣有不足，則間氣乘虛爲邪而反勝之也。○凡寅申歲厥陰風木在泉，而或氣有不及，則金之清氣反勝之，故當治以酸溫。酸求木之同氣，溫以制清也。佐以苦甘，苦以溫金，甘以緩肝之急也。以辛平之，木之正味，其補以辛；金之正味，其瀉以辛也。○凡卯酉歲少陰君火在泉，而或氣有不及，則水之寒氣反勝之，故當治以甘熱。甘能勝水，熱能制寒也。佐以苦辛，寒得苦而溫，得辛而散也。以鹹平之，火之正味，其補以鹹；水之正味，其瀉以鹹也。○凡辰戌歲太陰濕土在泉，而或氣有不及，則火之熱氣反勝之，故當治以苦冷，抑火邪也。佐以鹹甘，鹹寒制熱，甘溫補土也。以苦平之，即苦冷之義。○凡巳亥歲少陽相火在泉，而氣有不及，與上文熱司於地者同其治。○凡子午歲陽明燥金在泉，而氣有不及，則熱反勝之，治以平寒。以金司於地，氣本肅殺，若用大寒，必助其慘，故但宜平寒抑其熱耳。佐以苦甘，所以瀉火也。以酸平之，金之正味，

其補以酸也。以和爲利，戒過用也，即平寒之意。○凡丑未歲太陽寒水在泉，而氣有不及，則熱反勝之，故治以鹹冷，抑火邪也。佐以甘辛，甘瀉火而辛能散也。以苦平之，水之正味，其補以苦也。○王氏曰：此六氣方治，與前淫勝法殊貫。其云治者，瀉客邪之勝氣也。云佐者，皆所利所宜也。云平者，補已弱之正氣也。

〔張志聰注〕邪氣反勝者，不正之氣反勝在泉主歲之氣，又當用勝邪之氣味以平治之。

帝曰：其司天邪勝何如？岐伯曰：風化於天，清反勝之，治以酸溫，佐以甘苦。〔王冰注〕亥巳歲也。熱化於天，寒反勝之，治以甘溫，佐以苦酸辛。〔王冰注〕子午歲也。濕化於天，熱反勝之，治以苦寒，佐以苦酸。〔王冰注〕丑未歲也。火化於天，寒反勝之，治以甘熱，佐以苦辛。〔王冰注〕寅申歲也。燥化於天，熱反勝之，治以辛寒，佐以苦甘。〔王冰注〕卯酉歲也。寒化於天，熱反勝之，治以鹹冷，佐以苦辛。〔王冰注〕辰戌歲也。

〔馬蒔注〕大凡巳亥之歲，風化司天，反爲金之清氣所勝，則治以酸溫、佐以甘苦者，與風司於地者同，而彼則又以辛平之也。凡子午之歲，熱化於天，反爲水之寒氣所勝，則治以甘溫，佐以苦酸辛，與熱司於地者，彼治以甘熱，而此以甘溫，彼佐以苦辛，而此以苦酸辛，彼以鹹平之，而此則不用也。凡丑未之歲，則濕化於天，反爲火之熱氣所勝，當治以苦寒，佐以苦酸，彼濕司於地者，當治以苦冷，佐以鹹甘，以苦平之，與此大異也。凡寅申之歲，則火化於天，反爲水之寒氣所勝，當治以甘熱，佐以苦辛，與火司於地治以甘熱、佐以苦辛者同，而彼則有以鹹平之也。凡卯酉之歲，則燥化於天，反爲火之熱氣所勝，當治以辛寒，佐以苦甘，與燥司於地治以平寒、佐以苦甘者小異，而彼則有以酸平之，以和爲利也。凡辰戌之歲，則寒化於天，反爲火之熱氣所勝，當治以鹹冷，佐以苦辛，與寒司於地治以鹹冷、佐以甘辛者小異，而彼則又以苦平之也。

〔張介賓注〕言司天反勝也。○巳亥歲也。苦與上文風司於地大同。○子午歲也。治與上文熱司於地稍同，但少一鹹味，多一酸味，蓋火爲水勝則心苦緩，故宜食酸以收之。○丑未歲也。苦寒所以祛熱，苦酸所以斂熱。按：此與上文濕司於地，皆當言風反勝之，而俱言熱者，蓋風火本屬同氣，均能勝濕故也。然佐以苦酸，則木之正味，其瀉以酸，此雖治熱，而亦兼乎風矣。○寅申歲也。治與上文熱司於地大同。○卯酉歲也。辛寒所以散熱，苦甘所以瀉火。○辰戌歲也。治與上文寒司於地大同。

帝曰：六氣相勝奈何？〔王冰注〕先舉其用爲勝。岐伯曰：厥陰之勝，耳鳴頭眩，憒憒欲吐，胃鬲如寒，大風數舉，倮蟲不滋，胠脇氣并，化而爲熱，小便黃赤，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腸鳴飧泄，少腹痛，注下赤白，甚則嘔吐，鬲咽不通。〔王冰注〕五巳、五亥歲也。心下齊上，胃之分。胃鬲，謂胃脘之上，及大鬲之下，風寒氣生也。氣并，謂偏著一邊。鬲咽，謂食飲入而復出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胃病者，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鬲咽不通也。少陰之勝，心下熱善飢，齊下反動，氣遊三焦，炎暑至，木廼津，草廼萎，嘔逆躁煩，腹滿痛溏泄，傳爲赤沃。〔王冰注〕五子五午歲也。沃，沫也。太陰之勝，火氣內鬱，瘡瘍於中，流散於外，病在胠脇，甚則心痛熱格，頭痛喉痺項強，獨勝則濕氣內鬱，寒迫下焦，痛留頂，互引眉間，胃滿，雨數至，燥化廼見，少腹滿，腰脽重強，內不便，善注泄，足下溫，頭重，足脛腑腫，飲發於中，腑腫於上。〔王冰注〕五丑五未歲也。濕勝於上，則火氣內鬱。勝於中，則寒迫下焦。水溢河渠，則鱗蟲離水也。脽，謂臀肉也。不便，謂腰重內強直，屈伸不利也。獨勝，謂不兼鬱火也。腑腫於上，謂首面也。足脛腫，是火鬱所生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注云：水溢河渠，則鱗蟲離水也。王作此注，于經文無所解。又按太陰之復云：大雨時行，鱗見于陸。則此文于雨數至下，脫少鱗見于陸四字。不然，則王注無因爲解也。少陽之勝，熱客於胃，煩心心痛，目赤欲嘔，嘔酸善飢，耳痛溺赤，善驚譫妄，暴熱消爍，草萎水涸，介蟲廼屈，少腹痛，下沃赤白。〔王冰注〕五寅五申歲也。熱暴甚，故草萎水涸，陰氣消爍。介蟲，金化也，火氣大勝，故介蟲屈伏。酸，醋水也。陽明之勝，清發於中，左胠脇痛，溏泄，內爲嗌塞，外發癰疽，大涼肅殺，華英改容，毛蟲廼殃，胸中不便，嗌塞而欬。〔王冰注〕五卯五酉歲也。大涼肅殺，金氣勝木，故草木華英，爲殺氣損削，改易形容而焦其上首也。毛蟲木化，氣不宜金，故金政大行而毛蟲死耗也。肝木之氣下主於陰，故大涼行而癰疽發也。胸中不便，謂呼吸回轉，或痛或緩急，而不利便也。氣太盛，故嗌塞而欬也。嗌，謂喉之下，接連胸中，肺兩葉之間者也。太陽之勝，凝凜且至，非時水冰，羽廼後化，痔瘡發，寒厥入胃，則內生心痛，陰中廼瘍，隱曲不利，互引陰股，筋肉拘苛，血脈凝泣，絡滿色變，或爲血泄，皮膚否腫，腹滿食減，熱反上行，頭項囟頂腦戶中痛，目如脫，寒入下焦，傳爲濡瀉。〔王冰注〕五辰五戌歲也。寒氣凌逼，陽不勝之，故非寒時而止水冰結也。水氣大勝，陽火不行，故請羽蟲生化而後也。拘，急也。苛，重也。絡，絡脈也。太陽之氣，標在於巔，故熱反上行於頭也。以其脈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上，入絡腦，還出別下項，故囟頂及腦戶中痛，目如欲脫

也。濡，謂水利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痔瘻，頭項囟頂腦戶中痛，目如脫，爲太陽經病。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厥陰之勝，治以甘清，佐以苦辛，以酸瀉之。少陰之勝，治以辛寒，佐以苦鹹，以甘瀉之。太陰之勝，治以鹹熱，佐以辛甘，以苦瀉之。少陽之勝，治以辛寒，佐以甘鹹，以甘瀉之。陽明之勝，治以酸溫，佐以辛甘，以苦泄之。太陽之勝，治以甘熱，佐以辛酸，以鹹瀉之。〔王冰注〕六勝之至，皆先歸其不勝己者(之)故，不勝者當先瀉之，以通其道，次瀉所勝之氣，令其退釋也。治諸勝而不瀉遣之，則勝氣浸盛而內生諸病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此爲治，皆先瀉其不勝，而后瀉其來勝，獨太陽之勝，治以甘熱爲異，疑甘字苦之誤也，若云治以苦熱，則六勝之治皆一貫也。

〔馬蒔注〕此言六氣相勝各有天時民病，而有治之之法也。凡巳亥之歲，則厥陰司天，而其所勝之民病，爲耳鳴，爲頭眩，爲憒憒欲吐，爲胃鬲間如有寒氣。及大風數舉，則倮蟲不滋，以木勝土也。又爲胠脅氣并，化而爲熱，爲小便黃赤，爲胃脘當心而痛，爲上支兩脅亦痛。爲腸鳴，爲飧泄，爲少腹痛，爲注下赤白，甚則爲嘔吐，爲鬲咽不通也。凡子午之歲，則少陰司天，而所勝之民病，爲心下熱，爲善飢，爲齊下反動，爲氣遊於前三焦。及炎暑已至，則木乃流津，火迫汗出也。草迺衰萎。民病爲嘔逆，爲躁煩，爲腹滿，爲痛，爲溏泄，及傳爲赤沃也。凡丑未之歲，則太陰司天，而其所勝之民病，爲火氣內鬱，其瘡瘍自中而流散於外，爲病在胠脅，甚則爲心痛，爲熱格，爲頭痛，爲喉痹，爲項強。惟土邪獨勝，則濕氣內鬱，爲寒迫下焦，爲痛留於頂，而互引於眉間，爲胃滿。及雨數至之後，則燥化乃見，民病又爲少腹滿，爲腰脽重而強，爲內不便，爲善注泄，爲足下溫，爲頭重，爲足脛腑腫，爲飲發於中，爲腑腫連及於上也。凡寅申之歲，則少陽司天，而其所勝之民病，爲熱客於胃，爲煩心，爲心痛，爲目赤，爲欲嘔，嘔酸，爲善飢，爲耳痛，爲溺赤，爲善驚，爲譫妄，爲暴熱消爍。及草萎水涸，介蟲乃屈，火勝金也。民病又爲少腹痛，爲下沃赤白耳。凡卯酉之歲，則陽明司天，而其所勝之民病，爲清冷發於中，爲左胠脅痛，爲溏泄，內則爲嗌塞，外則發癰疽。及大涼肅殺，華英改容，則毛蟲乃殃，金勝木也。民病又爲胸中不便，爲嗌塞而欬耳。凡辰戌之歲，則太陽司天，而其所勝之天時氣候，凝凜且至，水冰不以其時，羽物乃後時而化，水勝火也。民病爲痔，爲瘧，爲發寒厥，而入之於胃，則內生心痛，爲陰中乃瘍而隱曲不利，爲互引陰股，爲筋肉拘苛，爲血脈凝濇，爲絡脈色變，爲血泄，爲皮膚否腫，爲腹滿食減，爲熱反上行，頭項，囟頂，腦戶，中痛，爲目如脫，爲寒入下焦，傳爲濡瀉也。然所以治之者，亦惟以六勝之至，皆先以不勝者瀉之，而後瀉其來勝。故厥陰之勝，治以甘清，佐以苦辛；少陰之勝，治以辛寒，佐以苦鹹；太陰之勝，治以鹹熱，佐以辛甘；少陽之勝，治以辛寒，佐以甘鹹；陽明之勝，治以酸溫，佐以辛甘；太陽之勝，治以甘熱，佐以辛酸。凡此皆以己所不勝者瀉之。如厥陰治以甘清，則金能勝木之類，庶勝氣不盛故耳。又厥陰以酸瀉之，少陰以甘瀉之，太陰以苦瀉之，少陽以甘瀉之，陽明以苦瀉之，太陽以鹹瀉之，凡此皆所以後瀉其往勝之本氣也。

〔張介賓注〕相勝者，六氣互有強弱，而乘虛相勝也。○厥陰之勝，風邪盛也。耳鳴頭眩，肝脈會於頂巔而風主動也。憒憒欲吐，胃鬲如寒，以木邪傷胃，胃虛生於寒也。倮蟲不滋，土氣衰也。胠脅氣并，肝邪聚也。化熱而小便黃赤，邪侵小腸也。其在上則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脅，爲嘔吐，爲鬲咽不通，在下則飧泄少腹痛，注下赤白，皆肝經脈氣所及，而木邪乘於腸胃也。○少陰之勝，君火甚也。少陰之脈起心中，出屬心系，故心下熱而善飢。少陰之脈絡小腸，而熱乘之，故齊下反痛。心火盛則熱及心包絡，包絡之脈歷絡三焦，故氣遊三焦。其在天則炎暑至，在物則木迺津，草迺萎。火在上焦則嘔逆躁煩，在中焦則腹滿痛，在下焦則溏泄，傳爲赤沃。赤沃者，利血尿赤也。○太陰之勝，濕邪盛也。寒濕外甚，則心火內鬱，故瘡瘍先發於中，而後流散於外。心脈起心中，出腋下，故病在胠脅，甚則心痛。熱格於上，則爲頭痛喉痺項強。若無熱而濕獨勝，則濕氣內鬱，寒迫下焦，故痛留顛頂，互引眉間。胃屬土，不能制濕則爲脹滿。其在天則雨數至，在物則濕化見。濕下流則少腹滿，腰脽重強。內濕不便則清濁不分，故善注泄。濕鬱於下則熱生，故足溫。濕滯於上，故頭重。脾胃不能勝濕，則足脛腑腫，故飲發於中，浮腫於上也。○少陽之勝，相火盛也。熱客於胃而上行，則爲煩心心痛，目赤欲嘔，嘔酸善飢，耳痛等病，下行則爲溺赤。火盛則傷陰，故善驚譫妄，暴熱消爍。熱極則害物，故草萎水涸。介蟲屬金，故遇火而屈。熱陷下焦，故少腹爲痛。下沃赤白者，熱在血分則赤，氣分則白，大便曰利，小便曰濁也。○陽明之勝，金邪盛也。金氣寒肅，故清發於中。木受其制，故左胠脇痛。清氣在下則爲溏泄，在上則爲

嗌塞，在少腹則爲癃疝，在天則大涼肅殺，在物則華英改容。毛蟲，木蟲也，故受其殃。胸中，肺所居也，燥勝則肺氣斂而失其治節，故有不便而嗌塞爲欬也。○太陽之勝，水邪盛也，故爲凝慄水冰。羽蟲屬火，故後化。太陽經夾脊貫臀，故痔發。寒勝則邪正分爭，故爲瘧。寒氣入胃，厥逆於中，上侵君火，故內生心痛。太陽之脈絡腎屬膀胱，故爲陰瘍，爲隱曲不利而互引陰股。筋肉得寒則爲急爲痺，故筋急肉苛。血脈得寒則營衛凝澀，經脈不行，故絡滿色變。血滯於經則妄行，故或爲血泄。表寒不行，故皮膚否腫。裏寒爲滯，故腹滿食減。陰寒在下，則戴陽於上，故熱反上行。頭項囟頂腦戶目內眥，皆太陽經也，寒氣居之，故爲痛如脫。寒入下焦，則命門陽衰，故傳爲大便濡瀉。○治六氣相勝。○木勝土敗，治以甘清，甘益土，清平木也。佐以苦辛，散風邪也。以酸瀉之，木之正味，其瀉以酸也。○熱勝則乘金，治以辛寒，散火也。佐以苦鹹，泄熱也。以甘瀉之，火之正味，其瀉以甘也。○土勝則濕淫，治以鹹熱，鹹能潤下，熱能燥濕也。濕勝則土寒，佐以辛甘，辛能溫土，甘能補土也。以苦瀉之，土之正味，其瀉以苦也。○此與上少陰治同，但佐有少異，蓋甘能瀉火也。○燥金之勝，病在肺肝，治以酸溫，潤燥煖肺也。佐以辛甘，瀉肺補肝也。以苦泄之，苦從火化，能泄燥邪之實也。○水勝則火衰，治以甘熱，甘益土以制水，熱扶陽以逐寒也。佐以辛酸，辛散寒邪之實，酸收心氣之傷也。以鹹瀉之，水之正味，其瀉以鹹也。

〔張志聰注〕此論三陰三陽主歲之氣淫勝而爲病，宜以所勝之氣味平之。厥陰之勝，耳鳴頭眩，木淫於上也。大風數舉，淫於下而上也。憒憒欲吐，胃氣如寒，胃土病也。倮蟲不滋，木制之也。胠脅氣并，肝氣聚也。化而爲熱，小便黃赤，木淫而生火也。風木氣勝，則脾胃受傷，故風氣淫於上，則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脅，甚則嘔吐，鬲咽不通，淫於下則腸鳴飧泄，少腹痛，注下赤白，所謂風之傷人也，善淫而數變。少陰之勝，心下熱，善饑，外淫之火交於內也。齊下反動，少陰之標，陰發於下也。氣遊三焦，謂本標之氣遊於上下而交於中也。炎暑至者，與少陽氣交之時。木迺津者，得少陰陰水之資養也。草迺萎者，受君相二火之暑熱也。嘔逆，陰氣上逆也。煩躁，陰陽寒熱之徵也。腹滿溏泄，陰寒在下也。傳爲赤沃，君火下淫也。太陰之勝，陰濕之氣淫於外，則火氣內鬱而瘡瘍於中。濕熱之氣流散於外，則及於風木而病在胠脅。甚則心痛者，木甚而傳於火也。熱格頭痛，喉痹項強者，風火之氣與濕氣相雜，從頸項而上於巔頂也。此太陰之氣火土相合，而淫於歲半以前，獨勝者，陰濕之氣，復勝於歲半以後也。濕氣在中，故內鬱而迫於下焦。痛留頂而互引眉間者，風火之氣留於巔頂，傳於陽明之經而下及於胃滿也。雨數至，燥化迺見者，至四氣五氣之交而後見也。少腹滿、腰脽重者，濕氣下淫而及於腎也。足下溫頭重者，風火之氣復流於下也。足脛腑腫者，土淫而水泛也。飲發於中，腑腫於上者，水邪之從下而中，中而上，此論土勝於四時。從中而外，外而上，上而中，中而下，同四時之氣，外內出入環轉也。其少陽之發，少陽之氣合於三焦，故熱客於胃，蓋三焦之原皆出於胃間也。三焦與心主包絡相合，故煩心心痛。三焦之脈，上入耳中，絡目銳眥，故淫上則爲耳痛目赤，淫於中則爲嘔饑，淫於下則爲溺赤、少腹痛、下沃赤白也。善驚譫妄暴熱者，陽明胃經熱也。三焦之氣，蒸津液，化營血，消爍者，熱盛而血液傷也。草萎者，暑熱在上也。水涸者，火氣在下也。介蟲迺屈者，暑熱在於氣交之中，人與天地參也。金氣寒肅，故清發於中。金勝則木氣受虧，故爲脅痛癃疝。清氣在下則爲溏泄，在上則爲嗌塞。大涼肅殺，淫勝極也，是以華英改容，毛蟲迺殃。胸中不便，嗌塞而欬者，陽明燥金上及於肺，同氣相感也。太陽之勝則寒水氣勝，故凝澀且至。非時水冰者，勝氣在於歲半以前，是以羽蟲後化也。《靈樞經》曰：足太陽是主筋所生病者。爲痔瘧者，太陽寒熱之邪也。厥逆而入於胃者，水侮土也。胃絡上通於心，故心痛也。陰中乃瘍，是以隱曲不利而互引陰股。足太陽主筋，故筋肉拘苛也。血脈凝泣，絡滿色變，或爲血泄，邪入於經也。皮膚否腫者，太陽之氣主表也。腹滿食減者，水氣乘脾也。熱反上行者，太陽之氣隨經上行也。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眥，故目如脫也。寒入下焦者，太陽標陽而本寒，是以陽熱上行而陰寒下行也。治諸勝氣，寒者熱之，熱者寒之，溫者清之，清者溫之，散者收之，抑者散之，燥者潤之，急者緩之，堅者軟之，脆者堅之，衰者補之，強者瀉之，各安其氣，則病氣衰去也。

帝曰：六氣之復何如？〔王冰注〕復，謂報復，報其勝也。凡先有勝，後必有復。〔林億等新校正〕按《玄珠》云：六氣分正化對化，厥陰正司于亥，對化于巳。少陰正司于午，對化于子。太陰正司于未，對化于丑。少陽正司于寅，對化于申。陽明正司于酉，對化于卯。

太陽正司于戌，對化于辰。正司化令之實，對司化令之虛。對化勝而有復，正化勝而不復。此注云：凡先有勝，后必有復。似未然。岐伯曰：悉乎哉問也。厥陰之復，少腹堅滿，裏急暴痛，偃木飛沙，倮蟲不榮，厥心痛，汗發嘔吐，飲食不入，入而復出，筋骨掉眩清厥，甚則入脾，食痺而吐。〔王冰注〕裏，腹脇之內也。木偃沙飛，風之大也。風爲木勝，故土不榮。氣厥，謂氣衝胸脇而凌及心也，胃受逆氣而上攻心痛也。痛甚，則汗發泄。掉，謂肉中動也。清厥，手足冷也。食痺，謂食已心下痛陰陰然，不可名也，不可忍也，吐出乃止，此爲胃氣逆而不下流也。食飲不入，入而復出，肝乘脾胃，故令爾也。衝陽絕，死不治。〔王冰注〕衝陽，胃脈氣也。少陰之復，燠熱內作，煩躁鼽嚏，少腹絞痛，火見燔焫，嗌燥，分注時止，氣動於左，上行於右，欬，皮膚痛，暴瘖心痛，鬱冒不知人，廼洒淅惡寒，振慄譫妄，寒已而熱，渴而欲飲，少氣骨痿，隔腸不便，外爲浮腫噦噫，赤氣後化，流水不冰，熱氣大行，介蟲不復，病痱胗瘡瘍，癰疽痤痔，甚則入肺，欬而鼻淵。〔王冰注〕火熱之氣，自小腸從齊下之左入大腸，上行至左脇，甚則上行於右而入肺，故動於左，上行於右，皮膚痛也。分注，謂大小俱下也。骨痿，言骨弱而無力也。隔腸，謂腸如隔絕而不便瀉也；寒熱甚則然。陽明先勝，故赤氣後化。流水不冰，少陰之本司於地也。在人之應，則冬脈不凝。若高山窮谷，已是至高之處，水亦當冰，平下川流，則如經矣。火氣內蒸，金氣外拒，陽熱內鬱，故爲痱胗瘡瘍。胗甚，亦爲瘡也。熱少則外生痱胗，熱多則內結癰痤，小腸有熱則中外爲痔，其復熱之變，皆病於身後及外側也。瘡瘍痱胗生於上，癰疽痤痔生於下，反其處者皆爲逆也。天府絕，死不治。〔王冰注〕天府，肺脈氣也。〔林億等新校正〕按上文少陰司天，熱淫所勝，尺澤絕，死不治。少陽司天，火淫所勝，天府絕，死不治。此云少陰之復，天府絕，死不治。下文少陽之復，尺澤絕，死不治。文如相反者，蓋尺澤天府，俱手太陰脈之所發動，故此互文也。太陰之復，濕變廼舉，體重中滿，食飲不化，陰氣上厥，胸中不便，飲發於中，欬喘有聲，大雨時行，鱗見於陸，頭頂痛重，而掉瘛尤甚，嘔而密默，唾吐清液，甚則入腎，竅瀉無度。〔王冰注〕濕氣內逆，寒氣不行，太陽上流，故爲是病。頭頂痛重，則腦中掉瘛尤甚。腸胃寒濕，熱無所行，重灼胸膈，故胸中不便，食飲不化。嘔而密默，欲靜定也。喉中惡冷，故唾吐冷水也。寒氣易位，上入肺喉，則息道不利，故欬喘而喉中有聲也。水居平澤，則魚遊於市。頭頂囟痛，女人亦兼痛於眉間也。〔林億等新校正〕按上文太陰在泉，頭痛項似拔。又太陰司天云頭項痛。此云頭頂痛，頂疑當作項。太谿絕，死不治。〔王冰注〕大谿，腎脈氣也。少陽之復，大熱將至，枯燥燔爇，介蟲廼耗，驚瘛欬衄，心熱煩躁，便數憎風，厥氣上行，面如浮埃，目乃瞤瘛，火氣內發，上爲口糜嘔逆，血溢血泄，發而爲瘡，惡寒鼓慄，寒極反熱，嗌絡焦槁，渴引水漿，色變黃赤，少氣脈萎，化而爲水，傳爲附腫，甚則入肺，欬而血泄。〔王冰注〕火氣專暴，枯燥草木，燔燎自生，故燔爇也。火內熾，故驚瘛欬衄，心熱煩躁，便數憎風也。火炎於上，則庶物失色，故如塵埃浮於面，而目瞤動也。火爍於內，則口舌糜爛嘔逆，及爲血溢血泄。風火相薄，則爲溫瘧。氣蒸熱化，則爲水病，傳爲附腫。附，謂皮肉俱腫，按之陷下，泥而不起也。如是之證，皆火氣所生也。尺澤絕，死不治。〔王冰注〕尺澤，肺脈氣也。陽明之復，清氣大舉，森木蒼乾，毛蟲廼厲，病生胠脇，氣歸於左，善太息，甚則心痛否滿，腹脹而泄，嘔苦欬噦煩心，病在鬲中，頭痛，甚則入肝，驚駭筋攣。〔王冰注〕殺氣大舉，木不勝之，故蒼青之葉，不及黃而乾燥也。厲，謂疵厲，疾疫死也，清甚於內，熱鬱於外故也。太衝絕，死不治。〔王冰注〕太衝，肝脈氣也。太陽之復，厥氣上行，水凝雨冰，羽蟲廼死，心胃生寒，胸膈不利，心痛否滿，頭痛善悲，時眩仆，食減，腰脽反痛，屈伸不便，地裂冰堅，陽光不治，少腹控睪，引腰脊，上衝心，唾出清水，及爲噦噫，甚則入心，善忘善悲。〔王冰注〕雨冰，謂雹也。寒而遇雹，死亦其宜。寒化於地，其上復土，故地體分裂，水積冰堅。久而不釋，是陽光之氣，不治寒凝之物也。太陽之復，與不相持，上濕下寒，火無所往，心氣內鬱，熱由是生，火熱內燔，故生斯病。〔林億等新校正〕詳注云與不相持，不字疑作土。神門絕，死不治。〔王冰注〕神門，眞心脈氣。帝曰：善。治之奈何？〔王冰注〕復氣倍勝，故先問以治之。岐伯曰：厥陰之復，治以酸寒，佐以甘辛，以酸瀉之，以甘緩之。〔王冰注〕不太緩之，夏猶不已，復重於勝，故治以辛寒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別本治以酸寒作治以辛寒也。少陰之復，治以鹹寒，佐以苦辛，以甘瀉之，以酸收之，辛苦發之，以鹹耎之。〔王冰注〕不大發汗，以寒攻之，持至仲秋，熱內伏結而爲心熱，少氣少力而不能起矣。熱伏不散，歸於骨矣。太陰之復，治以苦熱，佐以酸辛，以苦瀉之，燥之，泄之。〔王冰注〕不燥泄之，久而爲身腫腹滿，關節不利，腨及伏兔彿滿內作，膝腰脛內側附腫病。少陽之復，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鹹耎之，以酸收之，辛苦發之。發不遠熱，無犯溫涼，少陰同法。〔王冰注〕不發汗以奪盛陽，則熱內淫於四支，而爲解体，不可名也。謂熱不甚，謂寒不甚，謂強不甚，謂弱不甚，不可以名言，故謂之解体。粗醫呼爲鬼氣惡病也。久久不已，則骨熱髓涸齒乾，乃爲骨熱病也。發汗奪陽，故無留熱。故發汗者，雖熱生病夏月，及差亦用熱藥以發之。當春秋時，縱火熱勝，亦不得以熱藥發汗，汗不發而藥熱內甚，助病爲虐，逆伐神靈，故曰無犯溫涼。少陰氣熱，爲瘧則同，故云與少陰同法也。數奪其汗，則津竭涸，故以酸收，以鹹潤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元正紀大論》云：發表不遠熱。陽明之復，治以辛溫，佐以苦甘，以苦泄之，以苦下之，以酸補之。〔王冰注〕泄，謂滲泄，汗及小便渴浴皆是也。秋分前後則亦發之，春有勝則依勝法，或不已，亦湯漬和其中外也。怒復之後，其氣皆虛，故補之以安全其氣。餘

復治同。太陽之復，治以鹹熱；佐以甘辛，以苦堅之。〔王冰注〕不堅則寒氣內變，止而復發，發而復止，綿歷年歲，生大寒疾。

〔馬蒔注〕此言六氣相復，各有天時民病，而有治之之法也。凡有所勝，必有所復。厥陰之復，民病爲少腹堅痛，爲裏急暴痛，時則偃木飛沙，倮蟲不榮，以風氣盛而木侮土也。民病又爲厥心痛，爲汗，爲發嘔吐，飲食不入，入而復出，爲筋骨掉眩，爲清厥，甚則邪氣入脾，食痹而吐。衝陽者，足陽明胃經之穴，在足跗上五寸。若此脈氣絕，則死不治矣。少陰之復，火盛而燠熱內作，爲煩躁，爲鼽，爲嚏，爲少腹絞痛，迺火盛極而成燔炳，爲嗌燥，爲大小分注而時止，爲火熱之氣自小腹，從齊下之左，入大腹上行，至左脅，上行於右而入肺，以成欬及皮膚痛也。爲暴瘖，爲心痛，爲鬱冒不知人，遂乃洒淅惡寒振慄，爲譫妄，爲寒已而熱，爲渴而欲飲，爲少氣，爲骨痿，爲隔腸不便，爲外成浮腫，爲噦，爲噫。及赤氣後化，流水不冰而熱氣大行，則介蟲不復，火乘金也。民病爲痱疹，爲瘡瘍，爲癰疽，爲痤，爲痔，甚則入肺爲欬，爲鼻淵也。天府者，手太陰肺經之穴。若此脈氣絕，則死不治矣。太陰之復，濕變乃舉。民病爲體重，爲中滿，爲食飲不化，爲陰氣上厥，爲胸中不便，爲飲發於中，爲欬喘有聲。及大雨時行，則鱗見於陸，爲頭頂痛重而掉瘛尤甚，爲嘔而密默，靜不敢言，爲唾吐清液，甚則邪氣入於腎竅，其瀉無度也。太谿者，足少陰腎經之穴。若此脈氣絕，則死不治矣。少陽之復，大熱將至。枯燥燔爇，介蟲乃耗，火乘金也。民病爲驚瘛，爲欬，爲衄，爲心熱，爲煩躁，爲便數，爲憎風，爲厥氣上行，爲面如浮埃，爲目瞤瘛。爲火氣內發，則上爲口糜，爲嘔逆，爲血溢，爲血泄，爲發而爲瘡，惡寒鼓慄。寒極反熱，爲嗌絡焦槁，渴引水漿，爲色變黃赤，爲少氣，爲脈痿。爲氣蒸熱化則爲水病，傳爲附腫，甚則邪氣入肺，爲欬而血泄也。尺澤者，手太陽肺經之穴。若此脈氣絕，則死不治矣。陽明之復，清氣大舉，森木蒼乾，毛蟲迺厲，金勝木也。其民之爲病生胠脅，氣歸於左，爲善太息，甚則爲心痛，爲否滿，腹脹而泄，爲嘔苦，爲欬，爲嚏，爲煩心，爲病在鬲中，爲頭痛，甚則入肝，爲驚駭，爲筋攣也。太衝者，足厥陰肝經之穴。若此脈氣絕，則死不治矣。太陽之復，則寒氣上行，水凝雨冰，羽蟲乃死，水勝火也。民病爲心胃生寒，爲胸中不利，爲心痛，爲否滿，爲頭痛，爲善悲，爲不時眩仆，爲食減，爲腰脽反痛，屈伸不便。及地裂冰堅，則陽光不治，民病爲少腹控其睾丸，引腰脊以上衝心，爲唾出清水，及爲噦噫，甚則入心爲善忘，爲善悲。神門者，手少陰心經之穴。若此脈氣絕，則死不治矣。然所以治之者，厥陰之復，治以酸寒，佐以甘辛。內用酸者，所以瀉之也。用甘者，所以緩之也。少陰之復，治以鹹寒，佐以苦辛，以甘瀉之，以酸收之。內用辛苦者，所以發之也。用鹹者，所以軟之也。太陰之復，治以苦熱，佐以酸辛。內用苦者，所以瀉之燥之泄之也。少陽之復，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鹹軟之，以酸收之。其用辛苦者，所以發其汗也。然其發表者，必其體熱，若已溫涼，則無所犯，蓋溫涼不必汗也。且數奪其汗，則津液竭涸，故以酸收鹹軟也。彼少陰爲君火，而此少陽爲相火，其治法大略同耳。陽明之復，治以辛溫，佐以苦甘，以苦泄之。內用苦者，所以下之也。又用酸者，所以補之也。太陽之復，治以鹹熱，佐以甘辛。又用苦者，所以堅之也。

〔張介賓注〕復者，報復之義。六氣盛衰不常，有所勝則有所復也。愚按：王氏曰：凡先有勝，後必復。《新校正》引《玄珠》正化對化之義云：正司化令之實，對司化令之虛，對化勝而有復，正化勝而不復。反以《王注》爲未然。或又曰：甲丙戊庚壬陽年太過，有勝無復；乙丁己辛癸陰年不及，有勝必有復。皆未達之言也。夫勝復之道，隨氣盛衰而見，非有正對之分。考之本經諸篇，原無此言。其於不及有復，太過無復之說，蓋以《氣交變大論》凡太過之運皆不言復，惟不及之年則有之。《六元正紀大論》所載六十年運氣之紀，亦惟不及之歲言復，而太過之年則無。似乎陽年太過，有勝無復也。然《五常政大論》云：發生之紀，不務其德，則收氣復。赫曦之紀，暴烈其政，藏氣迺復。敦阜之紀，大風迅至，邪傷脾也。堅成之紀，政暴變，長氣斯救。流衍之紀，政過則化氣大舉。是皆以太過之歲爲言。由此觀之，則陽年未嘗無復也。惟是陰年氣弱，彼來勝我，故子必起而報之，故謂之復。陽年氣強，無勝我者，但以我勝彼，故承迺從而制之。然曰承，曰復，本一理也，但相繼而制者謂之承，因勝而報者謂之復，勝復相仍，本無罅隙，故經曰有勝則復，無勝則否，勝至則復，無常數也。又曰微者復微，甚者復甚。然則氣之微甚尚不可以假借，又何有陰陽正對復與不復之理哉？故本論無分太過不及之年，皆有淫勝反勝相勝之氣，可見陽年未必全盛而反勝者有之，陰年未必全衰而淫勝者亦有之。天地變化，消長無

窮，但當隨厥氣幾，而察以方月之義，庶得其妙，若必欲因辭害意，則失之遠矣。○厥陰風木之復，內應肝氣。少腹堅滿，肝邪實也。裏急暴痛，肝主筋膜，其氣急也。偃木飛沙，風之甚也。倮蟲不榮，木制土也。厥心痛汗發，肝邪乘胃，上凌於心而陽氣泄也。飲食不入，入而復出，脾受肝傷也。掉爲顫掉，眩爲眩運，風淫所致也。風之甚者，必兼承制之化，故手足清冷而厥也。食痺者，食入不化，入則悶痛嘔汁，必吐出乃已也。○衝陽，胃脈也。胃絕則脾亦絕矣。按：前章天地淫勝，止言司天六脈絕者不治，而在泉未言，此章於六氣之復者復言之，正以明在泉之化。蓋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復之常也。○少陰君火之復，燠熱內作，煩躁鼽嚏，火盛於中而炎於上也。少腹絞痛，火在陰也。火見燔炳嗌燥，身表焦熱，而火在喉也。分注時止，謂大腸或泄，膀胱或癃，火居二便也。氣動於左，陽升在東也。上行於右，火必乘金也。欬而皮膚痛，暴瘖，肺主聲音，外合皮毛，而受火之傷也。心痛，鬱冒不知人，心邪自實，而神明亂也。洒淅惡寒，振慄譫妄，寒已而熱，水火相爭，熱極生寒也。渴而欲飲，亡津液也。少氣骨萎，壯火食氣，熱極傷精也。隔腸不便，熱結不通也。外爲浮腫，爲嘰噫，熱勝則腫，火逆衝上也。赤氣後化，陽明先勝，少陰後復也。流水不冰，熱氣大行，介蟲不福，火盛制金也。痈胗瘡瘍，癰疽痤痔，火克肺金，而皮毛受病也。火甚必傷肺，故欬而鼻淵所由作矣。○天府，肺經穴也。○太陰濕土之復，體重中滿，飲食不化，自傷同氣也。陰氣上厥，胸中不便，濕從寒化也。飲發於中，喘欬有聲，濕侵脾肺也。大雨時行，鱗見於陸，濕令行也。頭頂痛重而掉瘛尤甚，濕在三陽，筋脈濡耎也。嘔而密默，唾吐清液，寒濕內動也。甚則土邪傳腎，竅瀉無度，以腎開竅於二便，而門戶不要也。○太谿，腎經穴也。○少陽相火之復，故大熱至而枯燥燔爇。介蟲屬金，所以耗也。其病則驚瘛欬衄，心熱煩躁，火乘心肺也。便數憎風，表裏皆熱也。厥氣上行，面如浮埃，目迺瞤瘛。火氣內發，上爲口糜嘔逆，血溢血泄，皆火炎於上，故形色變，而逼血妄行也。發而爲瘡，惡寒鼓慄，寒極反熱，以風火相薄而陰陽相并也。嗌絡焦槁，渴引水漿，津液涸也。色變黃赤，熱在脾則黃，在心則赤也。少氣脈萎，氣血傷也。化而爲水，傳爲附腫，以氣蒸熱化，水道不通，而浮腫如泥也。火盛必傷金，故甚則入肺，欬而血泄。○尺澤，肺經穴也。按：前章少陰司天熱淫所勝言尺澤，少陽司天火淫所勝言天府，此章所言與前章相反，然皆係肺經之穴，以火克金，故能互見其害。○陽明燥金之復，故清氣大舉，森木蒼乾，毛蟲迺厲，金克木也。病生胠脇，氣歸於左，肝木傷也。金氣盛則木鬱火衰，而陽氣不達，故善太息。甚則心痛否滿，腹脹而泄，嘔吐欬嚏煩心，清邪在中也。頭痛者，陰寒外束，熱聚於經也。金強侮肝，故爲驚駭筋攣之病。○太衝，肝經穴也。○太陽寒水之復，其氣上行，則水凝雨冰。羽蟲屬火，水盛迺死也。其病心胃生寒，故胸中不利也。心痛否滿，寒在膈間也。頭痛善悲，寒併於上而陽神虛也。時眩仆，食減，清陽失位而胃中寒也。腰脽反痛，屈伸不便，寒歸水藏而連及太陽經也。地裂冰堅，陽光不治，水令行也。少腹控睾，引腰脊，上衝於心，寒客三陰，上侵君火也。唾出清水，及爲嚏噫，寒水侮土，胃脘無陽也。寒甚者必乘心，心藏神，神不足則善忘善悲。○神門，心經穴也。○治六氣之復。○厥陰風木之復，治以酸寒。木之正味，其瀉以酸。木火相生，宜清以寒也。佐以甘辛，木盛土衰，以甘補土，辛從金化，以辛制木也。瀉者，瀉肝之實。緩者，緩肝之急也。○少陰君火之復，治以鹹寒，制以所不勝也。佐以苦辛，發散其熱也。以甘瀉之，甘瀉火也。以酸收之，斂浮熱也。以苦發之，散火之鬱也。以鹹耎之，解熱之結也。○太陰濕土之復，治以苦熱。苦能瀉土，熱能燥濕也。佐以酸辛，酸能制土，辛能溫寒也。以苦瀉之燥之泄之，瀉以奪其壅，燥以勝其濕，泄以利其水也。○少陽相火之復，與上文少陰之復治同。發不遠熱，無犯溫涼，重明用發者，勿犯寒涼也。少陰之治亦然。○陽明燥金之復，治以辛溫。金之正味，瀉之以辛。金之清燥，勝之以溫也。佐以苦甘，苦從火化，以苦制金，木被金傷，以甘緩急也。以苦泄之下之，開燥結以通實邪。以酸補之，斂津液以滋乾涸也。○太陽寒水之復，治以鹹熱。水之正味，其瀉以鹹，而治寒以熱也。佐以甘辛，甘從土化，用以制水，而辛能散寒也。寒水通於腎，腎不堅則寒易起，故《藏氣法時論》曰：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也。

〔張志聰注〕復者，謂三陰三陽之氣，受所勝之氣勝制，鬱極而復發也。厥陰之復，少腹堅滿，裏急暴痛，厥陰之氣，鬱而欲發也。偃木飛沙，鬱怒之氣大復也。倮蟲不榮，風氣發而土氣衰也。厥心痛者，色蒼蒼如死狀，終日不得太息，此厥陰之氣干於心也。汗發者，風熱之陽加於陰也。嘔吐飲

食不入，木淫而土敗也。筋骨掉眩，風氣盛也。清厥者，風淫於上，陰氣下逆也。衝陽，胃之動脈，此風氣盛而土氣絕也。按六氣之勝復與五運不同。五運不及之歲，有勝氣而子氣爲母復讎，六氣之勝復，無分太過不及，有勝則有復，無勝則無復，勝甚則復甚，勝微則復微，而所復之氣，即是所鬱之本氣復發，非子復母讎也。故曰厥陰之復、少陰之復，與《氣交變》章之論復不同也。《六微旨論》曰：寒暑燥濕風火，氣有勝復，勝復之作，有德有化，有用有變。蓋謂六氣主歲，無論司天在泉，如上下和平，無有勝復，此氣之德化也。用者勝之始，變者復之機，此勝復而爲民病也。少陰之復，則燠熱內作。煩躁，火煩而陰躁也。鼽嚏，燠熱上乘於肺也。少腹絞痛，少陰之氣發於下也。火見燔炳，君火之氣發於上也。嗌燥，火熱爍金也。陰寒在腹則注泄，得火熱之氣則注止。少陰標本並發，是以注泄分而時注時止也。氣動於左者，君火之氣發於左腎之水中。上行於右者，肺腎上下相交，腎爲本而肺爲末也。火淫肺金，則欬而皮痛。金主聲，故暴瘖也。心痛者，火氣自傷也。鬱冒不知人者，寒熱之氣亂於上也。洒淅振慄者，陰陽相搏也。寒已而熱者，少陰之陰寒從火化而爲熱也。是以渴而欲飲，少氣骨痿，蓋火盛則少氣，熱盛則骨痿也。隔腸，小腸也。噦者，小腸之氣不通，逆氣上走心而爲噫也。赤氣後化者，復在五氣終氣，是以流水不冰。痈疹瘡瘍，迺熱傷氣血。火熱爍金，故天府絕也。太陰之復，氣極則變發，陰濕之氣盛，是以體重中滿，飲食不化也。胸中，宗氣之所居，陰氣上逆，故胸中不便。欬喘有聲者，飲乘於肺也。太陰所至爲濕生，終爲注雨，鱗見於陸者，土崩潰也。頭頂痛重，而掉瘛尤甚者，所謂因於濕，首如裹，濕熱不攘，大筋緛短，小筋弛長，緛短爲拘，弛長爲痿也。嘔者，濕乘陽明也。密默者，欲閉戶牖獨居，此陰陽相薄也。陽盡而陰盛，故欲獨閉戶牖而居。蓋陽明者，表陽也，太陰者，三陰也。陰變而乘於陽，則陽欲盡而陰盛，是以唾吐清液也。甚則入腎，下乘冬令之寒水也。腎開竅於二陰，故曰竅瀉。夫太陰居中土而旺於四季，是以勝氣勝於四時，復氣在於歲半以後，故止乘肺胃之秋金，冬令之腎水也。少陽之火復發於秋冬之時，是以枯燥燔爇，介蟲迺耗，謂木枯草焦而甲蟲耗散也。驚瘛欬衄，熱乘心肺也。便數憎風，表裏皆熱也。面如浮埃，面微有塵也。手足少陽之脈皆上繫於目，故目乃瞤瘛。火氣內發者，陰火發於內也。上爲口糜，發於上焦也。發於中焦則嘔逆，發於下焦則血溢血泄也。發而爲瘡者，少陽主樞，是以寒熱陰陽，外內出入，寒極反熱，從火化也。嗌絡焦槁，肺金傷也。渴飲水漿，陽明胃金燥也。太陰濕土主四之氣，色變黃赤者，火土相合也。少氣脈瘮者，氣血皆傷也。化而爲水，傳爲附腫者，從四氣五氣而直至於終之氣也。陽明之復發於本位主令之時，是以清氣大舉。森木蒼乾，毛蟲迺厲，病生胠脅，氣歸於左者，金乘木也。心痛否滿，腹脹而泄，乘火土也。膽病者，善太息，嘔苦，木受金刑，腑亦病也。欬嚏，肺氣逆也。欬嚏煩心者，病在鬲中，陽明之氣上逆也。頭痛，厥陰病也。夫病生胠脅頭痛，病在肝之經氣，如入肝則干臟矣，干臟者，半死半生。蓋邪雖薄臟，而臟眞不傷者生，如太衝脈絕，眞元傷矣。夫厥陰少陰少陽太陰之復，發於五氣六氣之時，陽明太陽之發，報復歲半以前之氣，是以木火土之皆病也。太陽之復，厥氣上行者，鬱逆之氣上行，而欲復歲半以前之氣也。水凝，水寒在下也。雨冰，寒氣在上也。上下皆寒，故羽蟲死，蓋寒淫而火滅也。心胃生寒，胸鬲不利，心痛否滿，頭痛善悲，時眩仆者，厥氣上行，從下而中，中而上也。食減，水乘土也。腰脽反痛，屈伸不利，水淫而反自傷也。陽光不治，木火之氣衰也。少腹控睾，引腰脊上衝心者，厥陰病也。唾出清水，及爲噦噫，從胃而上及於心也。蓋亦報復歲半以前之木火土也。上章曰發表不遠熱，攻裏不遠寒。如少陽少陰之鬱而不解，是宜不遠熱而發散之，然無犯其溫涼。蓋四之氣宜涼，五之氣宜溫，至終之氣而後可用熱，時氣之不可不從也。陽明之復，以苦泄之，以苦下之者，謂滲泄其小便，下其大便也。

治諸勝復，寒者熱之，熱者寒之，溫者清之，清者溫之，散者收之，抑者散之，燥者潤之，急者緩之，堅者耎之，脆者堅之，衰者補之，強者瀉之，各安其氣，必清必靜，則病氣衰去，歸其所宗，此治之大體也。〔王冰注〕太陽氣寒，少陰少陽氣熱，厥陰氣溫，陽明氣清，太陰氣濕，有勝復則各倍其氣以調之，故可使平也。宗，屬也。調不失理，則餘之氣自歸其所屬，少之氣自安其所居。勝復衰已，則各補養而平定之，必清必靜，無妄撓之，則六氣循環，五神安泰。若運氣之寒熱，治之平之，亦各歸司天地氣也。

〔馬蒔注〕此總結言治勝復之大體也。凡治諸勝復，太陽氣寒，則寒者熱之；少陰少陽氣熱，則熱者寒之；厥陰氣溫，則溫者清之；陽明氣清，則清者溫之；太陰氣濕，則濕者燥之。其正氣散者收之，其邪氣抑者散之，

燥者潤之，急者緩之，堅者軟之，脆者堅之，衰者補之，強者瀉之，凡此皆所以各安其氣也。又必清靜善養，則病氣衰去，而各歸其宗矣。此乃治勝復之大體也。

〔張介賓注〕此總結前章淫勝反勝、相勝相復之治，皆不外乎此法，則正氣得安，病氣衰去，陰陽宗主各有所歸，自無偏勝之患，而治法盡於此矣。

〔張志聰注〕五味六氣之中，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涌泄爲陰，鹹味涌泄爲陰，淡味滲泄爲陽。其收散緩急燥潤軟堅補瀉，有逆有從，各隨五行六氣之所宜。安其勝復之氣，使之必清必靜，則病氣衰而各歸其所主之本位，此治之大體也。

帝曰：善。氣之上下何謂也？岐伯曰：身半以上，其氣三矣，天之分也，天氣主之。身半以下，其氣三矣，地之分也，地氣主之。以名命氣，以氣命處，而言其病。半，所謂天樞也。〔王冰注〕身之半，正謂齊中也。或以腰爲身半，是以居中爲義，過天中也，中原之人悉如此矣。當伸臂指天，舒足指地，以繩量之，中正當齊也，故又曰半，所謂天樞也。天樞，正當齊兩傍同身寸之二寸也。其氣三者，假如少陰司天，則上有熱，中有太陽，兼之三也。六氣皆然。司天者其氣三，司地者其氣三，故身半以上三氣，身半以下三氣也。以名言其氣，以氣言其處，以氣處寒熱，而言其病之形證也。則如足厥陰氣，居足及股脛之內側，上行於少腹循脅。足陽明氣，在足之上，骭之外，股之前，上行腹齊之傍，循胸乳上面。足太陽氣，起於目，上額絡頭，下項背過腰，橫過髀樞股後，下行入膕貫腦，出外踝之後，足小指外側。足太陰氣，循足及股脛之內側，上行腹脇之前。足少陰同之。足少陽氣，循脛外側，上行腹脇之側，循頰耳至目銳眥，在首之側。此足六氣之部主也。手厥陰少陰太陰氣，從心胸橫出，循臂內側，至中指小指大指之端。手陽明少陽太陽氣，並起手表，循臂外側，上肩及甲上頭。此手六氣之部主也。欲知病診，當隨氣所在以言之，當陰之分，冷病歸之，當陽之分，熱病歸之，故勝復之作，先言病生寒熱者，必依此物理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微旨大論》云：天樞之上，天氣主之。天樞之下，地氣主之。氣交之分，人氣從之也。故上勝而下俱病者，以地名之。下勝而上俱病者，以天名之。〔王冰注〕彼氣既勝，此未能復，抑鬱不暢而無所行，進則困於鱉鰜，退則窮於怫塞，故上勝至則下與俱病，下勝至則上與俱病。上勝下病，地氣鬱也，故從地鬱以名地病。下勝上病，天氣塞也，故從天塞以名天病。夫以天名者，方順天氣爲制，逆地氣而攻之。以地名者，方從天氣爲制則可。假如陽明司天，少陰在泉，上勝而下俱病者，是〔熱〕怫於下而生也，天氣正勝，天〔安〕可逆之，故順天之氣，方同清也。少陰等司天上下勝同法。〔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元正紀大論》云：上勝則天氣降而下，下勝則地氣遷而上。此之謂也。所謂勝至，報氣屈伏而未發也。復至則不以天地異名，皆如復氣爲法也。〔王冰注〕勝至未復而病生，以天地異名爲式。復氣以發，則所生無問上勝下勝，悉皆依復氣爲病，寒熱之主也。

〔馬蒔注〕此言人氣之上下合於司天在泉之分，而上下爲病者，其治法復與勝同也。帝疑六氣之在人身分爲上下，伯言身半以上爲天，其氣有三，少陰君火應心與小腸，陽明燥金應肺與大腸，少陽相火應三焦與心包絡，迺天之分也，而天之氣主之。身半以下爲地，其氣亦有三，太陰濕土應脾與胃，厥陰風木應肝與膽，太陽寒水應腎與膀胱，迺地之分也，而地之氣主之。以少陰陽明等名而命其氣，以氣而命其心與小腸、肺與大腸等處，凡各經之病，可以指而言之。夫所謂半者，即天樞穴以爲界也。故上部勝而齊之下有病者，即以地分名之。下部勝而齊之上有病者，即以天分名之。此上勝則下復，下勝則上復，亦猶之天地也。治法何如？所謂勝至之時，特報氣屈伏而未發耳。至於報復一至，則不分在天在地之異名，而其治勝之法，一如治復之法。故上文曰凡治諸勝復者，寒者熱之，冷者溫之，溫者清之，清者溫之，一十二句，迺治法之大要也。

〔張介賓注〕氣之上下，司天在泉也。而人身應之，則身半以上，陽氣三，陰氣亦三，是爲手之六經，應天之分，故天氣主之。身半以下，亦陽氣三，陰氣三，是爲足之六經，應地之氣，故地氣主之。《六節藏象論》亦云其氣三，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亦是三陰三陽之義。○以名命氣，謂正其名則氣有所屬。如三陰三陽者，名也。名既立，則六氣各有所主矣。以氣命處，謂六經之氣各有其位，察其氣則中外前後上下左右病處可知矣。半，身半也，上下之中也。以人身言之，則前及於臍，後及於腰，故臍旁二寸名天樞穴，正取身半之義。○上勝則下虛，而下俱病者，即名地氣也。下勝則上虛，而上俱病者，即名天氣也。《六元正紀大論》曰：天氣不足，地氣隨之，地氣不足，天氣從之。亦此之謂。○凡勝至爲病者，以報氣未發也，故病在上則求乎天，病在下則求乎地。若復氣已至，則不以天地異名，但求復氣所居，隨微甚以爲治法也。

〔張志聰注〕此論人身之上下，以應天地之上下也。夫歲半以上，天氣主之，迺厥陰風木、少陰君火、少陽相火。歲半以下，地氣主之，迺太陰濕土、陽明燥金、太陽寒水。在人身，厥陰風木之氣與督脈會於巔頂，是木氣在於火氣之上矣。君火之下，包絡相火主氣，是木火火之三氣，在身半以上

也。脾土居陽明胃金之上，陽明居太陽膀胱之上，是土金水之三氣，在身半以上也。以木火土金水之名，以命其上之三氣、下之三氣，以上下之三氣而命其在天在地之處，以天地之處而言其三陰三陽之病，則勝復之氣可知矣。半者，所謂天樞之分，在齊旁二寸，迺陽明之穴名，蓋以此而分形身之上下也。夫所謂樞者，上下交互而旋轉也。故在天地，迺上下氣交之中名天樞，在人身，以身半之中名天樞也。如身半以上之木火氣勝，而身半以下之土金水三氣俱病者，以地名之，謂病之在地也。如身半以下之土金水勝，而身半以上之木火氣病者，以天名之，謂病之在天也。蓋以人身之上下，以應天地之上下，故以天地名之。如勝至，則報復之氣屈伏於本位而未發也。復至，則如復氣而爲法，不必以天地而名之。如厥陰少陰少陽之復，其氣發於四氣五氣之時，陽明太陽之復，其氣歸於初氣二氣之木火，故不必以木火居歲半以上而以天名之、金水主歲半以下而以地名之，皆如復氣之所在而爲成法也。

帝曰：勝復之動，時有常乎？氣有必乎？岐伯曰：時有常位，而氣無必也。〔王冰注〕雖位有常，而發動有無，不必定之也。帝曰：願聞其道也。岐伯曰：初氣終三氣，天氣主之，勝之常也。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復之常也。有勝則復，無勝則否。

〔馬蒔注〕此言勝復之時有常位，而其氣之有無不可必也。蓋自初氣以至三氣，司天之氣主之，太過則勝其所勝，不及則不勝來勝，此勝之常也。自四氣以至終氣，在泉之氣主之，則子爲母復之，復之常也。此其時之有常位也。但有勝則復，無勝則不復，此又氣不可必者如此。

〔張介賓注〕時有常，氣無必。義如下文。○歲半之前，天氣主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勝在前，復在後，故自初氣以至三氣，乃司天所主之時，太過則勝其不勝，不及則勝者來勝，此勝之常也。自四氣以至終氣，乃在泉所主之時，太過則承者起而制之，不及則子爲母而復之，此復之常也。故曰時有常位。○有勝必有復，無勝則無復。《五常政大論》曰：微者復微，甚者復甚。可見勝復之氣，或有或無，或微或甚，其變不一，故曰氣無必也。

〔張志聰注〕帝問勝復之氣，隨四時之有常位乎？其氣之動，隨四時之可必乎？伯言木火土金水四時有定位，而勝復之氣不隨所主之本位而發，故氣不可必也。蓋謂六氣各主一歲，主歲之氣勝，則春將至而即發，是太陰、陽明、太陽之氣皆發於春夏矣。如六氣之復，迺鬱極而後發，故發於歲半之後，是厥陰、少陰、少陽之復皆發於秋冬矣。故曰初氣終三氣，天氣主之，勝之常也；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復之常也。有勝則復，無勝則否，是以勝復之氣，不隨四時之常位而不可必也。

帝曰：善。復已而勝何如？岐伯曰：勝至則復，無常數也，衰廼止耳。〔王冰注〕勝微則復微，故復已而又勝。勝甚則復甚，故復已則少有再勝者也。假有勝者，亦隨微甚而復之爾。然勝復之道雖無常數，至其衰謝，則勝復皆自止也。復已而勝，不復則害，此傷生也。〔王冰注〕有勝無復，是復氣已衰，衰不能復，是天眞之氣已傷敗甚而生意盡。

〔馬蒔注〕此言勝之不可以無復，復之不可以無勝，皆自其氣衰而止也。帝承上文而言有勝則復，無勝則不復，但復之既已，而彼之勝氣又當何如也。伯言始而勝至則復，其勝甚則復甚，勝微則復微，無常數也，至於其勝氣之衰迺止耳。然復已而勝者，則勝氣又必復之，若不復之，則天時循環之氣。雖有必然，而人身臟腑之氣不能相繼，此其傷生必矣。

〔張介賓注〕復已而勝，謂既復之後而又勝也。勝至則復，言再勝則再復，本無常數也。勝復之變，本由乎氣，若氣有餘而勝復微，則氣有未盡，故不免再勝再復。若勝復甚，則彼此氣盡而已，故衰迺止耳。○若有勝無復，則亢而爲害，故傷生也。

〔張志聰注〕此申明有勝則復，展轉不已，必待其勝氣衰而後迺止耳。復已而勝者，如火氣復而乘其金，已則金氣又復勝之，金氣復而侮其火，已則火氣又復勝之，所謂勝至則復，無常數也。如勝氣衰而後迺止耳。故復氣已而受復之氣又復勝之，如火氣復而勝其金，則金氣又當復勝，如不復勝，此金爲火氣所害，而金之生氣傷矣。故必待其勝衰而後平，如有勝則有復也。

帝曰：復而反病何也？岐伯曰：居非其位，不相得也。大復其勝則主勝之，故反病也。〔王冰注〕捨己宮觀，適於他邦，己力已衰，主不相得，怨隨其後，唯便是求，故力極而復，主反襲之，反自病者也。所謂火燥熱也。〔王冰注〕少陽，火也。陽明，燥也。少陰，熱也。少陰少陽在泉，爲火居水位。陽明司天，爲金居火位。金復其勝，則火主勝之。火復其勝，則水主勝之。餘氣勝復，則無主勝之病氣也。故又曰：所謂火燥熱也。帝

曰：治之何如？岐伯曰：夫氣之勝也，微者隨之，甚者制之。氣之復也，和者平之，暴者奪之。皆隨勝氣，安其屈伏，無問其數，以平爲期，此其道也。〔王冰注〕隨，謂隨之。安，謂順勝氣以和之也。制，謂制止。平，謂平調。奪，謂奪其盛氣也。治此者，不以數之多少，但以氣平和爲準度爾。

〔馬蒔注〕此言復之所以反病而有治之之法也。帝問勝者復之，則必能勝之矣，然復之而反有所病者，何也？伯言復氣之所居者已非其位，則彼此之氣不相得，而又大復其勝，則主氣反來勝之，所以復氣之反病也。即如少陰爲君火，陽明爲燥金，少陽爲暑熱，今少陰少陽在泉，則火居水位，陽明司天，則金居火位，故火復其勝，則水主勝之，金復其勝，則火主勝之。此正居非其位，氣不相得而大復其勝，則主反勝之之謂。惟火燥熱之三氣迺爾也。故治之者，方其氣之勝也，勝微則隨其氣而調之，勝甚則即所畏以制之。及其氣之復也，復氣之和者則平調之，復氣之暴者則即其盛而奪之，皆隨勝復之勝氣以使之屈伏，不必問其數之多寡，而惟至於病氣之平焉斯已矣。

〔張介賓注〕復而反病，謂復反自病也。復氣居非其位，則客主之氣不相得，氣不相得而大復其勝，力極必虛，虛則主氣乘之，故反受病也。○此即居非其位也。火，少陽也。燥，陽明也。熱，少陰也。少陽少陰在泉，以客之火氣而居主之水位，火氣大復，則水主勝之。陽明司天，以客之金氣，而居主之火位，金氣大復，則火主勝之。餘氣勝復，則無主勝之反病，故曰所謂火燥熱也。按：此以復氣反病爲言，然燥在三氣之前，本非復之時也，但言復則勝可知矣。故勝氣不相得者亦當反病，天地之氣皆然也。○此總言勝復微甚之治也。微者隨之，順其氣以安之也。甚者制之，制以所畏也。和者平之，調其微邪也。暴者奪之，瀉其強盛也。但隨勝氣以治，則屈伏之氣可安矣。然不必計其數之多少，但以得平爲期，乃氣勝之道。此言皆隨勝氣者，非單以勝氣爲言，而復氣之至，氣亦勝矣，蓋兼言之也。

〔張志聰注〕復而反病者，復氣之反病也。如火氣復而乘於金位，金氣復而乘於火位，皆居非其位，不相得也。是以大復其勝，則主勝之，故反病也。如火氣大復而乘於陽明，則五位之主氣勝之，如金氣大復，而乘於少陰，則二位之主氣勝之，故復氣之反病也。所謂火熱燥也。餘氣皆然。此即勝至則復，勝衰則止之意。蓋言勝復之氣，宜於漸衰，而不宜於復大也。微者隨之，順其氣以調之也。甚者制之，制以所畏也。和者平之，平調其微邪。暴者奪之，瀉其強盛也。但隨勝氣以治，則屈伏之氣自安矣。然不必問其勝復之展轉，惟以氣平爲期，此其治勝復之道也。

帝曰：善。客主之勝復奈何？〔王冰注〕客，謂天之六氣。主，謂五行之位也。氣有宜否，故各有勝復之者。岐伯曰：客主之氣，勝而無復也。〔王冰注〕客主自有多少，以其爲勝與常勝殊。帝曰：其逆從何如？岐伯曰：主勝逆，客勝從，天之道也。〔王冰注〕客承天命，部統其方，主爲之下，固宜祗奉天命，不順而勝，則天命不行，故爲逆也。客勝於主，承天而行理之道，故爲順也。帝曰：其生病何如？岐伯曰：厥陰司天，客勝則耳鳴掉眩，甚則欬，主勝則胸脇痛，舌難以言。〔王冰注〕五巳五亥歲也。少陰司天，客勝則鼽嚏頸項強，肩背瞀熱，頭痛少氣發熱，耳聾目瞑，甚則附腫血溢，瘡瘍欬喘；主勝則心熱煩躁，甚則脇痛支滿。〔王冰注〕五子五午歲也。太陰司天，客勝則首面附腫，呼吸氣喘；主勝則胸腹滿，食已而瞀。〔王冰注〕五丑五未歲也。少陽司天，客勝則丹胗外發，及爲丹熛瘡瘍，嘔逆喉痺，頭痛嗌腫，耳聾血溢，內爲癰瘲；主勝則胸滿，欬仰息；甚而有血，手熱。〔王冰注〕五寅五申歲也。陽明司天，清復內餘，則欬衄嗌塞，心鬲中熱，欬不止而白血出者死。〔王冰注〕復，謂復舊居也。白血，謂欬出淺紅色血，似肉似肺者。五卯五酉歲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此不言客勝主勝者，以金居火位，無客勝之理，故不言也。太陽司天，客勝則胸中不利，出清涕，感寒則欬；主勝則喉嗌中鳴。〔王冰注〕五辰五戌歲也。厥陰在泉，客勝則大關節不利，內爲痙強拘瘛，外爲不便；主勝則筋骨繇併，腰腹時痛。〔王冰注〕五寅五申歲也。大關節，腰膝也。少陰在泉，客勝則腰痛，尻股膝髀腨骺足病，瞀熱以酸，附腫不能久立，溲便變；主勝則厥氣上行，心痛發熱，鬲中，衆痺皆作，發於胠脇，魄汗不藏，四逆而起。〔王冰注〕五卯五酉歲也。太陰在泉，客勝則足痿下重，便溲不時，濕客下焦，發而濡瀉，及爲腫，隱曲之疾；主勝則寒氣逆滿，食飲不下，甚則爲疝。〔王冰注〕五辰五戌歲也。隱曲之疾，謂隱蔽委曲之處病也。少陽在泉，客勝則腰腹痛而反惡寒，甚則下白溺白；主勝則熱反上行而客於心，心痛發熱，格中而嘔。少陰同候。〔王冰注〕五巳五亥歲也。陽明在泉，客勝則清氣動下，少腹堅滿而數便瀉；主勝則腰重腹痛，少腹生寒，下爲鶩溏，則寒厥於腸，上衝胸中，甚則喘不能久立。〔王冰注〕五子五午歲也。鶩，鴨也，言如鴨之後也。太陽在泉，寒復內餘，則腰尻痛，屈伸不利，股脛足膝中痛。〔王冰注〕五丑五未歲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此不言客主勝者，蓋太

陽以水居水位，故不言也。帝曰：善。治之奈何？岐伯曰：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折之，不足補之，佐以所利，和以所宜，必安其主客，適其寒溫，同者逆之，異者從之。〔王冰注〕高者抑之，制其勝也。下者舉之，濟其弱也。有餘折之，屈其銳也。不足補之，全其氣也。雖制勝扶弱，而客主須安。一氣失所，則矛楯更作，榛棘互興，各伺其便，不相得志，內淫外併，而危敗之由作矣。同，謂寒熱溫清，氣相比和者。異，謂水火金木土，不比和者。氣相得者，則逆所勝之氣以治之。不相得者，則順所不勝氣亦〔以〕治之。治火勝負，欲益者以其味，欲瀉者亦以其味，勝與不勝，皆折其氣也。何者？以其性躁動也。治熱亦然。帝曰：治寒以熱，治熱以寒，氣相得者逆之，不相得者從之，余以知之矣。其於正味何如？岐伯曰：木位之主，其瀉以酸，其補以辛。〔王冰注〕木位春分前六十一日，初之氣也。火位之主，其瀉以甘，其補以鹹。〔王冰注〕君火之位，春分之後六十一日，二之氣也。相火之位，夏至前後各三十日，三之氣也。二火之氣則殊，然其氣用則一矣。土位之主，其瀉以苦，其補以甘。〔王冰注〕土之位，秋分前六十一日，四之氣也。金位之主，其瀉以辛，其補以酸。〔王冰注〕金之位，秋分後六十一日，五之氣也。水位之主，其瀉以鹹，其補以苦。〔王冰注〕水之位，冬至前後各三十日，終之氣也。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收之。〔林億等新校正〕按《藏氣法時論》云：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心欲耎，急食鹹以耎之。此云以鹹收之者，誤也。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耎之。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開發腠理，致津液通氣也。〔王冰注〕客之部主，各六十一日，居無常所，隨歲遷移。客勝則瀉客而補主，主勝則瀉主而補客，應隨當緩當急以治之。

〔馬蒔注〕此言客主之氣，有勝無復，其民病則異，其治法則統，其正味則各有所主也。蓋司天在泉，有勝則有復，至于客主之氣，則有勝而無復。但客承天命，而主爲之下，如主不能奉天之命而反勝客氣則爲逆，祗奉天命而客氣勝主則爲從，此迺天之道也。試言已亥之歲，厥陰司天，初氣本厥陰風木爲主，而陽明燥金客氣加之；二氣本少陰君火爲主，而太陽寒水客氣加之；三氣本少陽相火爲主，而厥陰風木客氣加之。如客氣各勝主氣，則爲耳鳴，爲掉眩，甚則爲欬；如主氣各勝客氣，則爲胸脅痛，爲舌難以言者，迺病之大略也。子午之歲，少陰司天，初氣本厥陰風木爲主，而太陽寒水客氣加之；二氣本少陰君火爲主，而厥陰風木客氣加之；三氣本少陽相火爲主，而少陰君火客氣加之。如客氣各勝主氣，則爲丹胗外發，及爲丹熛，爲瘡瘍，爲嘔逆，爲喉痹，爲頭痛，爲嗌腫，爲耳聾，爲血溢，內爲瘛瘲；如主氣各勝客氣，則爲胸滿，爲欬而仰息，甚而爲有血，爲手熱也。卯酉之歲，陽明司天。金居火位，無客勝之理，而陽明爲不及之歲，火來勝之。至在泉之時，金之子爲母復讎，則水復即金復也，故謂之曰清復。其清復內餘，肺尚受傷，民病爲欬，爲衄，爲嗌塞，爲心鬲中熱，爲欬不止，而白血出者當死。蓋血出似唾，其色雖白，實謂之血。《靈樞·營衛生會》篇謂營氣化血。夫營氣者，陰氣也。陰氣既衰，不能化血，而僅有白血，此世人之所不知者也。但病至於此，深可慨也。辰戌之歲，太陽司天，初氣本厥陰風木爲主，而少陽相火客氣加之；二氣本少陰君火爲主，而陽明燥金客氣加之；三氣本少陽相火爲主，而太陽寒水客氣加之。如客氣各勝主氣，則爲胸中不利，爲出清涕，感寒則欬；如主氣各勝客氣，則爲喉嗌中鳴也。寅申之歲，厥陰在泉，四氣本太陰濕土爲主，而陽明燥金客氣加之；五氣本陽明燥金爲主，而太陽寒水客氣加之；終氣本太陽寒水爲主，而厥陰風木客氣加之。如客氣各勝主氣，則爲大關節不利，內則爲痙強拘攣，外爲大小不便；如主氣各勝客氣，則爲筋骨繇併，腰腹時痛。卯酉之歲，少陰在泉，四氣本太陰濕土爲主，而太陽寒水客氣加之；五氣本陽明燥金爲主，而厥陰風木客氣加之，終氣本太陽寒水爲主，而少陰君火客氣加之。如客氣各勝主氣，則爲腰痛及尻股膝髀腨胻足病，瞀熱以酸，且胕腫不能久立，爲溲便變；如主氣各勝客氣，則爲厥氣上行，爲心痛，爲發熱，爲鬲中，爲衆痹皆作，發於胠脅，爲魄汗不藏，爲四肢厥逆而起也。辰戌之歲，太陰在泉，四氣本太陰濕土爲主，而厥陰風木客

氣加之；五氣本陽明燥金爲主，而少陰君火客氣加之；終氣本太陽寒水爲主，而太陰濕土客氣加之。如客氣各勝主氣，則爲足痿，爲下重，爲便溲不時，爲濕客下焦，發爲泄瀉，及爲腫於隱曲之處也；如主氣各勝客氣，則爲寒氣逆滿，爲飲食不下，甚則爲疝也。巳亥之歲，少陽在泉，四氣本太陰濕土爲主，而少陰君火客氣加之；五氣本陽明燥金爲主，而太陰濕土客氣加之；終氣本太陽寒水爲主，而少陽相火客氣加之。如客氣各勝主氣，則爲腰腹痛而反惡寒，甚則爲大便下白，而溺亦下白；如主氣各勝客氣，則爲熱反上行而客於心，爲心痛，爲發熱，爲格中而嘔。蓋此迺爲相火，而少陰則爲君火，故與少陰之在泉者同候也。子午之歲，陽明在泉，四氣本太陰濕土爲主，而太陰濕土客氣加之；五氣本陽明燥金爲主，而少陽相火客氣加之；終氣本太陽寒水爲主，而陽明燥金客氣加之。如客氣各勝主氣，則爲清氣動下，少腹堅滿而數便瀉；如主氣各勝客氣，則爲腰重，爲腹滿，爲少腹生寒，爲下爲鶩溏，爲寒氣厥逆於腸，上衝胸中，甚則爲喘，不能久立也。丑未之歲，太陽在泉，然太陽以水居水位，不必言客主之勝，其寒氣復勝之餘，則爲腰尻痛，屈伸不利，爲股脛足膝中痛也。然所以治之者，大約病在高者，則抑而下之，病在下者，則舉而升之。如李東垣云，高者抑之，非高者固當抑也，以其本下而失之太高，故抑之而使下，若本高，何抑之有？下者舉之，非下者固當舉之也，以其本高而失之太下，故舉而使之高，若本下，何舉之有是也。病爲邪氣有餘則瀉之，病爲正氣不足則補之，佐以所利，和以所宜，必使主客各安而寒溫相適。寒熱溫清，與民病之氣相同者，則逆而正治之，不相得而異者，則異者從治之。此其治主客之大體也。帝言此義固已知之，然主客之位，其正味各有所主，伯言木位之主氣，春分前六十一日，爲初之氣，其瀉以酸，其補以辛。火位之主氣，則君火之位，春分後六十一日，爲二之氣，相火之位，夏至前後各三十日，爲三之氣，其瀉以甘，其補以鹹。土位之主氣，秋分前六十一日，爲四之氣，其瀉以苦，其補以甘。金位之主氣，秋分後六十一日，爲五之氣，其瀉以辛，其補以酸。水位之主氣，冬至前後各三十日，爲終之氣，其瀉以鹹，其補以苦。厥陰之客氣，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蓋其辛補酸瀉者與主氣同，而又必以甘緩之也。少陰之客氣，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收之，蓋其甘瀉鹹補與主氣同，而補之者，正所以收之也。太陰之客氣，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蓋其補甘瀉苦者與主氣同，而補之者，正所以緩之也。少陽之客氣，以鹹補之，以甘瀉之與主氣同，而補之者，正所以奠之也。陽明之客氣，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蓋其酸補辛瀉者與主氣同，而又必以苦泄之也。太陽之客氣，以苦補之，以鹹瀉之，蓋其苦補鹹瀉者與主氣同，而又必以苦堅之，以辛潤之也。此皆所以開發腠理，致其津液，以通各經之氣耳。

〔張介賓注〕客者，天地之六氣。主者，四時之六步。凡前云勝復者，皆客氣之變，故此復明主氣也。○客氣動而變，主氣靜而常，氣強則勝，時去則已，故但以盛衰相勝而無復也。○客行天令，運動不息。主守其位，祗奉天命者也。主勝客，則違天之命而天氣不行，故爲逆。客勝主，則以上臨下而政令乃布，故爲從。○初氣終三氣，天氣主之也。○巳亥年厥陰司天，以風木之客而加於厥陰少陰少陽之主。若客勝則木氣上動而風邪盛，故耳鳴掉眩，甚則爲欬。若主勝則火挾木邪，在相火則胸脇痛，心包所居也；在君火則舌難言，心開竅於舌也。○子午年少陰司天，以君火之客而加於木火三氣之主。客勝則火在上焦，故熱居頭項肌表。主勝則火木爲邪，故心肝二經爲病。○瞀，悶也。○丑未年太陰司天，以濕土之客，而加於木火之主。客勝則濕熱上升，故首面浮腫而喘。主勝則風熱侵脾，故胸腹滿，食已而瞀。○寅申年少陽司天，以畏火之客而加於木火之主。客主互勝，火在上焦，故爲熱病如此。按：下文云痙強拘瘛，是瘛爲拘攣，瘈爲弛縱可知。○卯酉年陽明司天，以燥金之客而加於木火之主。金居火位，則客不勝主，故不言客主之勝。然陽明以清肅爲政，若清氣復盛而有餘於內，則熱邪承之，故爲欬衄嗌塞等證，皆肺金受傷也。肺傷極則白血出，蓋血竭於肺，乃爲白涎白液。涎液雖白，實血所化，故曰白血出者死。○辰戌年太陽司天，以寒水之客而加於木火之主。客勝則寒氣在上，故胸中不利，涕出而欬。主勝則火因寒復，故陽氣欲達而喉嗌鳴也。○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也。寅申年厥陰在泉，以風木之客而加於太陰陽明太陽之主。客勝主勝，皆以木居土金水之鄉，肝木受制於下，故爲關節不利、痙強拘瘛、筋骨等病。繇，搖同。併，攣束不開也。○卯酉年少陰在泉，以君火之客而加於土金水之主。客勝則腰尻下部爲痛爲熱。爲溲便變者，火居陰分也。爲附腫不能久立者，火在太陰，脾主肌肉四支也。主勝則君火受

制於羣陰，故爲厥氣上行、心痛發熱等病。魄汗，陰汗也。四逆，厥冷也。《脈要精微論》曰：陰氣有餘爲多汗身寒。即此謂也。○辰戌年太陰在泉，以濕土之客而加於金水之主。客勝而爲足痿下重等病，濕挾陰邪在下也。主勝而爲寒氣逆滿、食飲不下者，寒水侮土傷脾也。甚則爲疝，即隱曲之疾。蓋前陰者，太陰陽明之所合，而寒濕居之，故爲是證。○巳亥年少陽在泉，以相火之客而加於土金水之主。客勝則火居陰分，故下焦熱、腰腹痛而惡寒下白。主勝則陰盛格陽，故熱反上行，心痛發熱，格中而嘔。少陽少陰皆屬火，故同候。○子午歲陽明在泉，以燥金之客而加於土金水之主。客勝則清寒之氣動於下焦，故少腹堅滿而便瀉。主勝則寒侵金臟，故下在腸腹則爲腰重腹痛、鶩溏寒厥，上于肺經則衝於胸中，甚則氣喘不能久立也。鶩，鴨也。○丑未年太陽在泉，以寒水之客而加於金水之主。水居水位，故不言客主之勝。重陰氣盛，故寒復內餘而爲腰尻股脛足膝中痛。○治客主之勝。○高者抑之，欲其降也。下者舉之，欲其升也。有餘者折之，攻其實也。不足者補之，培其虛也。佐以所利，順其升降浮沉也。和以所宜，酌其氣味薄厚也。安其主客，審強弱以調之也。適其寒溫，用寒遠寒、用溫遠溫也。同者逆之，客主同氣者可逆而治也。異者從之，客主異氣者，或從於客，或從於主也。○五行氣化，補瀉之味，各有專主，故曰正味。此不特客主之氣爲然，凡治諸勝復者皆同。○木之主氣，初之氣也，在春分前六十日有奇，乃厥陰風木所主之時，故曰木位之主。木性升，酸則反其性而斂之，故爲瀉。辛則助其發生之氣，故爲補。《藏氣法時論》曰：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用辛補之，酸瀉之。○火之主氣有二：春分後六十日有奇，少陰君火主之，二之氣也；夏至前後各三十日有奇，少陽相火主之，三之氣也。火性烈，甘則反其性而緩之，故爲瀉。火欲耎，鹹則順其氣而耎之，故爲補。《藏氣法時論》曰：心欲耎，急食鹹以耎之，用鹹補之，甘瀉之。○土之主氣，四之氣也，在秋分前六十日有奇，乃太陰濕土所主之時。土性濕，苦則反其性而燥之，故爲瀉。土欲緩，甘則順其氣而緩之，故爲補。《藏氣法時論》曰：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用苦瀉之，甘補之。○金之主氣，五之氣也，在秋分後六十日有奇，乃陽明燥金所主之時。金性斂，辛則反其性而散之，故爲瀉。金欲收，酸則順其氣而收之，故爲補。《藏氣法時論》曰：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用酸補之，辛瀉之。○水之主氣，終之氣也，在冬至前後各三十日有奇，乃太陽寒水所主之時。水性凝，鹹則反其性而耎之，故爲瀉。水欲堅，苦則順其氣而堅之，故爲補。《藏氣法時論》曰：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用苦補之，鹹瀉之。客者，客氣之爲病也。後倣此。厥陰之客，與上文木位之主同其治。而復曰以甘緩之者，木主肝，《藏氣法時論》曰：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也。○少陰君火之客，與上文火位之主同其治。以鹹收之誤也，當作酸。《藏氣法時論》曰：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者，是其義。○太陰濕土之客，與上文土位之主治同。○少陽相火之客，與上文火位之主、少陰之客治同。但曰以鹹耎之者，按《藏氣法時論》曰：心欲耎，急食鹹以耎之。雖心非少陽，而君相皆火，故味同也。○陽明燥金之客，與上文金位之主治同。復言以苦泄之者，金主肺，《藏氣法時論》曰：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也。○太陽寒水之客，與上文水位之主治同。復曰以辛潤之者，水屬腎，如《藏氣法時論》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也。開發腠理等義，俱與彼同。

〔張志聰注〕此論四時主氣客氣之勝復也。按前篇論初之氣二之氣者，迺加臨之客氣而爲民病也。後論厥陰所至爲和平、太陰所至爲埃溽，論主氣之有德化變病也。此章復論主氣客氣有彼此相勝之順逆也。客氣者，迺司天在泉及左右之間氣，在天之六氣也。天包乎地之外，從泉下而六氣環轉，天之道也。主氣者，五方四時之定位，地之道也。坤順承天，故主勝爲逆，客勝爲從，順天之道也。厥陰司天，風木之客氣勝於上，故耳鳴掉眩。厥陰經脈貫鬲上注肺，甚則欬者，上淫之氣內入於經也。主勝則胸脅痛，肝脈布胸脅也。厥陰少陽主筋，二經之筋病則舌卷，故難以言。蓋客氣之從上而下，主氣之從內而上也。蓋主歲之三氣，迺厥陰風木君相二火，胸脅痛者，厥陰之初氣甚。舌難以言者，二火之氣勝也。少陰司天之初氣迺太陽寒水，二之氣迺厥陰風木，三之氣迺少陰君火，鼽嚏，耳聾，目瞑，厥陰之氣勝也。頭項強，肩背瞀熱，頭痛，甚則肿腫，太陽寒水之氣勝也。少氣發熱，血溢，瘡瘍，欬喘，君火之氣勝也。初之主氣迺厥陰風木，二之氣君火，三之氣相火。主勝則心熱煩躁者，君相二火之氣勝也。甚則脅痛支滿者，厥陰之初氣勝也。蓋君火司歲，故先火勝而甚則及於厥陰也。夫司天之氣，客氣有三，主氣有三，在泉之氣，客氣有三，主氣有三。主客之勝而爲民病，有以三氣分而論之者，有合而論之者，蓋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神

而明之，存乎其人。太陰司天，客勝則首面附腫，濕淫於上也。呼吸氣喘，淫及於內也。主勝則胸腹滿者，初氣之木勝傷土也。經云肺是動病甚則交兩手而瞀，迺二氣三氣之火上炎而爲肺病也。附，腫也，非足跗也。少陽司天，初氣三氣迺君相二火，二之氣迺太陰濕土。丹胗即斑疹，因火熱而發於外者也。丹熛即赤遊，發於外而欲遊於內者也。嘔逆瘛瘲，濕土之氣合於內也。瘡瘍嗌腫諸證，亦皆感濕熱而生，蓋亦自上而下，從外而內也。肺迺心之蓋，主勝則胸滿欬仰息者，主氣之二火欲上炎而外出也。仰息者，肺病而不得偃息也。甚而有血，手熱者，火發於外也。君相二經之脈皆循於手，故爲手熱。陽明司天，清復內餘者，清肅之客氣入於內而復有餘於內也。欬衄嗌塞，心鬲中熱，皆肺病也。肺屬金而主天，是以陽明司天之氣餘於內，而病在肺也。白血出者，血出於肺也。陽明司天，天之氣也。臟屬陰而血爲陰，血出於肺則陽甚而陰絕矣。此蓋言天爲陽，地爲陰。人居天地氣交之中，腑爲陽，臟爲陰，氣爲陽，血爲陰，外爲陽，內爲陰，是以陽明之不言主客者，謂陽明金氣司天，則乾剛在上，勝於內則與肺金相合，故不言主客者，論天之道也。太陽司天，其氣在表，肺主皮毛，故受司天之客氣即爲胸中不利，出清涕而欬。曰感寒則欬者，謂太陽與寒水之有別也。按《水熱穴論》曰：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脈也。故其本在腎，其脈在肺，皆積水也。蓋水在地之下，故曰至陰。大地之下皆水，故爲盛水也。與肺金之上下交通而皆積水者，水上連乎天，而天包乎下也。是以主勝則喉嗌中鳴，迺在下寒水之氣而上出於肺也。大關節者，手足之十二節也。厥陰在泉，始之客氣迺陽明燥金，厥陰主筋，筋燥是以關節不利。次之客氣乃太陽寒水，太陽爲諸陽主氣，陽氣者，柔則養筋，寒氣淫於內，則太陽受之，故內爲痙強拘瘛，即痓證也。終之客氣迺在泉之風木，故外爲不便。不便者，亦筋骨之不利也。骨繇者，節緩而不收也。所謂骨繇者，搖故也。在泉之主氣迺太陰濕土、陽明燥金、太陽寒水。筋骨繇併，腰腹時痛者，三氣之爲病也。少陰在泉，四之客氣迺太陽寒水，故爲腰尻股胻足病，皆太陽之經證，同氣相感也。次之氣迺厥陰風木，瞀熱以酸，附腫不能久立，迺脾土之證，蓋木淫而土病也。終之客氣迺少陰君火，主氣迺太陽寒水。溲便變者，水火相交，火淫於下也。主勝則厥氣上行心痛發熱者，迺寒水之主氣上乘於在泉之君火也。

五之主氣迺陽明燥金，客氣迺厥陰風木。衆痹者，各在其處，更發更止，更居更起，以右應左，以左應右。鬲中衆痹皆作，發於胠脅，迺陽明之氣乘於厥陰之經也。四之主氣迺太陰濕土，客氣乃太陽寒水。魄汗，表汗也。汗迺陰液。膀胱者，津液之所藏。四逆而起者，土氣上逆也。以土勝水，是以津液不藏而汗出於表也。夫以衆痹似屬陽明，十二經中，惟手足陽明之脈左之右、右之左而交於承漿，故曰以右應左，以左應右。太陰在泉，足痿下重，便溲不時者，在泉之濕氣客於太陰之經而下及於內也。濕客下焦，發而濡瀉及爲腫者，因客淫於下而太陰之主氣自病也。隱曲者，迺男女之前陰處，故曰隱曲，謂隱藏委曲之處也。終之主氣迺太陽寒水，客氣迺司天之濕土，是以主勝則寒氣逆滿。蓋水淫而上乘於土，故逆滿也。四之主氣迺太陰濕土，客氣迺厥陰風木。食飲不下，甚則爲疝者，濕氣上逆而病及於厥陰之經也。五之主氣迺陽明燥金，客氣乃少陰君火，火能制金，故不上勝也。少陽在泉，始之客氣迺少陰君火，主氣迺太陰濕土，次之客氣迺太陰濕土，主氣乃陽明燥金，終之客氣迺少陽相火，主氣迺太陽寒水。腰腹痛而反惡寒者，客勝而太陽之主氣病也。太陽之氣傷，故惡寒也。甚則溺白下白者，病及於陽明太陰之主氣也。蓋金主氣，氣化則溺出。溺白者，氣不化而溺不清也。下白者，土氣傷而大便色白也。因客勝而主氣反病，故曰反。主勝則熱上客心。心痛發熱者，君相二火之客氣反上行而自病也。格中而嘔者，太陰之客氣自病也。因主勝而客反自病，故曰反。曰客，曰少陰同候，謂火性炎上，故二火皆有反逆之自病也。陽明在泉，清氣動下者，清肅之天氣而動於下也。少腹堅滿而數便瀉者，太陽寒水之病也。主勝則腰重腹痛。少腹生寒者，太陽寒水之氣發於下也。下爲鶩溏者，水下泄也。寒厥於腸，上衝胸中，甚則喘者，寒氣逆乘陽明之大腸，而上及於胸中之肺臟也。《靈樞經》曰：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邪在大腸，大腸與肺胃相合而並主金氣。此與陽明司天之大義相合。太陽在泉，寒復內餘者，太陽寒水之客氣入於內而復內有餘也。腰尻股脛足痛者，太陽之經證也。屈伸不利者，太陽之主筋也。夫太陽者，水中之陽，天之氣也。寒水者，天一所生之水也。水上通乎天，天行於地下，故曰司天，曰在泉。六氣隨天氣而遞地環轉，故在陽明司天而曰清復內餘，在太陽在泉而曰寒復內餘。謂司天在泉之氣，上下相通，人居於天地氣交之中，而上下之氣，

復有餘於人之內也。故俱不言主氣客氣，蓋司天在泉，一氣貫通，皆論天之道也。高者抑之，謂主氣之逆於上也。下者舉之，謂客氣之乘於下也。有餘者，勝氣也。不足者，所不勝之氣而爲病也。佐以所利者，利其所欲也。如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是以厥陰之勝，佐以苦辛。心欲耎，急食鹹以耎之，是以少陰之勝，佐以苦鹹。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是以太陰之勝，佐以辛甘。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是以燥淫所勝，佐以辛酸。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是以寒淫所勝，佐以甘苦。和以所宜者，和其五味之所宜也。如厥陰色青，宜食甘；少陰少陽色赤，宜食酸；太陰色黃，宜食鹹；陽明色白，宜食苦；太陽色黑，宜食辛。安其主客者，使各守其本位也。適其寒溫者，治寒以熱，治熱以寒，治溫以涼，治涼以溫也。同者逆之，謂氣之相得者宜逆治之。如主客之同司火熱，則當治以鹹寒，如同司寒水，則當治以辛熱；溫涼亦然。此逆治之法也。異者從之，謂不相得者當從治之。如寒水司天，加臨於二火主氣之上，客勝當從二火之熱以治寒，主勝當從司天之寒以治熱；餘氣皆然。此平治異者之法也。木位之主，厥陰所主之位也。此迺四時不易之定位，故曰位。如未至所主之時，而陽春之氣先至，此氣之盛也，宜瀉之以酸。如至而未至，此氣之衰也，宜補之以辛。蓋木性升，酸則反其性而收之，故爲瀉，辛則助其發生之氣，故爲補。火位之主，謂二之氣，乃君火所主之位，三之氣，乃相火所主之位。如未至三月而暄熱之氣先至，未至五月而炎暑之氣先至，此來氣有餘，宜瀉之以甘。蓋從子而泄其母氣也。如至而不至，此氣之不及也，宜補之以鹹，蓋以水濟火也。土位之主，四之氣也。如主氣之時，埃蒸注雨，氣之盛也，宜苦以泄之，瀉其敦阜之氣。如化氣不令，風寒並興，主氣之不足也，宜補之以甘，蓋氣不足者，補之以味也。金位之主，五之氣也。如未及時而清肅之氣早至，此氣之盛也，其瀉宜辛以散之。如至秋深而暑熱尚在，氣之不及也，其補宜酸以收之。水位之主，終之氣也。如未及時而天氣嚴寒，冰雪霜雹，氣之盛也，宜瀉之以鹹。蓋鹹能泄下，從其類而瀉之也。如已至而天氣尚溫，此氣之不及也，宜補之以苦，蓋苦味陰寒，而炎上作苦，助太陽標本之位也。所謂調之正味，以平爲期，勿使四時不平之氣而爲民病也。客迺加臨之六氣，而有太過不及之正味，六氣運行，無有定位，如客之外至，故曰客。常以正月朔日平旦視之，如厥陰之客，氣來不及，宜補之以辛，氣來有餘，宜瀉之以酸，以甘緩之。蓋主氣有餘則氣行於外，客氣太過則氣乘於內，故當兼用五臟所欲之味以調之。少陰之客，以鹹補之，鹹當作酸。《藏氣法時論》曰：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按論主氣先言瀉而後言補，論客氣先曰補而後曰瀉。蓋補瀉之道，有宜補而不宜瀉者，有宜瀉而不宜補者，有宜先補而後瀉者，有宜先瀉而後補者，有補瀉之兼用者，神而明之，在乎其人。腠者，三焦通會元眞之處；理者，皮膚臟腑之文理也。夫水穀入於口，津液各走其道，故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爲其津。蓋氣充肌腠，津隨氣行，辛味入胃，能開腠理，致津液而通氣，故主潤。

帝曰：善。願聞陰陽之三也何謂？岐伯曰：氣有多少，異用也。〔王冰注〕太陰爲正陰，太陽爲正陽，次少者爲少陰，次少者爲少陽，又次爲陽明，又次爲厥陰。厥陰爲盡，義具《靈樞·繫日月論》中。〔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元紀大論》云：何謂氣有多少？鬼臾區曰：陰陽之氣，各有多少，故曰三陰三陽也。帝曰：陽明何謂也？岐伯曰：兩陽合明也。〔王冰注〕《靈樞·繫日月論》曰：辰者三月，主左足之陽明，巳者四月，主右足之陽明，兩陽合於前，故曰陽明也。帝曰：厥陰何也？岐伯曰：兩陰交盡也。〔王冰注〕《靈樞·繫日月論》曰：戌者九月，主右足之厥陰，亥者十月，主左足之厥陰，兩陰交盡，故曰厥陰也。

〔馬蒔注〕此明三陰三陽及陽明厥陰之義也。帝承上文而問陰陽止二，今曰少陽、太陽、陽明、少陰、太陰、厥陰，而皆列之爲三者，何也？伯言太陰爲正陰，而次少爲少陰，又次爲厥陰，太陽爲正陽，而次少爲少陽，又次爲陽明。以其氣有多少異用，故各有三者之分耳。然太少之義易知，而陽明厥陰之疑未釋。伯言足之十二經合於十二月，故寅者正月之生陽也，主左足之少陽，六月建未，則爲右足之少陽，皆兩足第四指脈氣所行也。二月建卯，主左足之太陽，五月建午，則爲右足之太陽，皆足小指外側已上脈氣所行也。三月建辰，主左足之陽明，四月建巳，則爲右足之陽明，皆兩足次指已上脈氣所行也。然正二五六月爲少陽太陽，而三四爲辰巳月，居於其中，則彼兩陽合明於其前，故曰陽明也。七月建申，主陰之生，主右足之少陰，而十二月建丑，則爲左足之少陰，皆兩足心以上脈氣所行也。八月建酉，主右足之太陰，而十一月建子，則爲左足之太陰，皆兩足大指內側已上脈氣所行也。九月建戌，主右足之厥陰，而十月建亥，則爲左足之厥陰，皆兩足大指外側已上脈氣所行也。然七八十一十二月爲少陰太陰，而九十

爲戌亥月，則爲兩足之陰已盡，故曰厥陰也。厥者，盡也。

〔張介賓注〕厥陰、少陰、太陰，三陰也；少陽、陽明、太陽，三陽也。○《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而此曰三者，以陰陽之氣各有盛衰，盛者氣多，衰者氣少。《天元紀大論》曰：陰陽之氣，各有多少，故曰三陰三陽也。按《陰陽類論》以厥陰爲一陰，少陰爲二陰，太陰爲三陰，少陽爲一陽，陽明爲二陽，太陽爲三陽。數各不同，故氣亦有異。○兩陽合明，陽之盛也。《陰陽繫日月》篇曰：辰者三月，主左足之陽明；巳者四月，主右足之陽明。此兩陽合於前，故曰陽明。丙主左手之陽明，丁主右手之陽明。此兩火并合，故曰陽明。○厥，盡也。兩陰交盡，陰之極也。《陰陽繫日月》篇曰：戌者九月，主右足之厥陰；亥者十月，主左足之厥陰。此兩陰交盡，故曰厥陰。

〔張志聰注〕此言陰陽之有太少，則氣有盛衰，而治有輕重矣。陰陽之中，有太陽少陽，有太陰少陰，則氣有多少異用也。三陰三陽，有多氣少血者，有多血少氣者，有氣血皆多者，是以用藥之有異也。夫陽明主陽盛之氣，故多氣而多血。厥陰主於陰盡，而一陽始蒙，氣之微者也，故爲陰中之少陽而少氣。

帝曰：氣有多少，病有盛衰，〔林億等新校正〕按《天元紀大論》曰：形有盛衰。治有緩急，方有大小，願聞其約奈何？岐伯曰：氣有高下，病有遠近，證有中外，治有輕重，適其至所爲故也。〔王冰注〕臟位有高下，腑氣有遠近，病證有表裏，藥用有輕重，調其多少，和其緊慢，令藥氣至病所爲故，勿太過與不及也。《大要》曰：君一臣二，奇之制也；君二臣四，偶之制也；君二臣三，奇之制也；君二臣六，偶之制也。〔王冰注〕奇，謂古之單方。偶，謂古之復方也。單複一制皆有小大，故奇方云：君一臣二，君二臣三，偶方云：君二臣四，君二臣六也。病有小大，氣有遠近，治有輕重所宜，故云之制也。故曰：近者奇之，遠者偶之，汗者不以奇，下者不以偶，補上治上制以緩，補下治下制以急，急則氣味厚，緩則氣味薄，適其至所，此之謂也。〔王冰注〕汗藥不以偶方，氣不足以外發泄。下藥不以奇制，藥毒攻而致過。治上補上，方迅急則止不住而迫下。治下補下，方緩慢則滋道路而力又微。制急方而氣味薄，則力與緩等。制緩方而氣味厚，則勢與急同。如是爲緩不能緩，急不能急，厚而不厚，薄而不薄。則大小非制，輕重無度。則虛實寒熱，臟腑紛繞，無由致理，豈神靈而可望安哉。病所遠而中道氣味之者，食而過之，無越其制度也。〔王冰注〕假如病在腎，而心之氣味飼而冷〔令〕足，仍急過之。不飼以氣味，腎藥凌心，心復益衰。餘上下遠近例同。是故平氣之道，近而奇偶，制小其服也。遠而奇偶，制大其服也。大則數少，小則數多。多則九之，少則二之。〔王冰注〕湯丸多少，凡如此也。近遠，謂腑臟之位也。心肺爲近，腎肝爲遠，脾胃居中。三陽胞膽亦有遠近，身三分之，上爲近，下爲遠也。或識見高遠，權以合宜，方奇而分兩偶，方偶而分兩奇，如是者近而偶制，多數服之，遠而奇制，少數服之，則肺服九，心服七，脾服五，肝服三，腎服〔一〕〔一〕，爲常制矣。故曰小則數多，大則數少。〔林億等新校正〕詳注云三陽胞膽，一本作三腸胞膽。再詳三陽無義，三腸亦未爲得。腸有大小，并膽腸爲三，今已云胞膽，則不得云三腸，三當作二。奇之不去則偶之，是謂重方。偶之不去，則反佐以取之，所謂寒熱溫涼，反從其病也。〔王冰注〕方，與其重也，寧輕，與其毒也，寧善，與其大也，寧小。是以奇方不去，偶方主之，偶方病在，則反〔一〕〔其〕佐，以同病之氣而取之也。夫熱與寒背，寒與熱違。微小之熱，爲寒所折，微小之冷，爲熱所消。甚大寒熱，則必能與違性者爭雄，能與異氣者相格，聲不同不相應，氣不同不相合，如是則且憚而不敢攻之，攻之則病氣與〔聲〕〔藥〕氣抗行，而自爲寒熱以開閉固守矣。是以聖人反其佐以同其氣，令聲氣應合，復令寒熱參合，使其終異始同，燥潤而敗，堅剛必折，柔脆自消爾。

〔馬蒔注〕此言約方之法不越奇偶，而必當曲盡其制也。帝承上文而問陰陽之氣有多有少，故民病有盛有衰，而治之者有緩有急，其方宜有大有小也。約方之法奈何？伯言陰陽之氣，歲有司天在泉，則有高有下也。民病有臟腑在上爲近，臟腑在下爲遠，其證候有中有外，治法有輕有重，但使藥力適其所至之所，以復其舊耳。故制方之大要，不過奇偶二法而已。蓋主病之爲君，佐君之爲臣，君用其一而臣佐以二，君用其二而臣佐以三，是數在三五，皆奇之制。君用其二而臣佐以四，君用其〔三〕〔二〕而臣佐以六，是數在六八，皆偶之制。故病在上者謂之近，近則不必數之多，宜以奇方用之。然欲以取汗則不以奇而以偶，蓋非偶不足以發散也。觀此則近者奇之，爲不足而補，而汗者不以奇，爲有邪而治之也。病在下者謂之遠，遠則不可數之少，宜以偶方用之。然欲以下利則不以偶而以奇，蓋非奇不足以專達也。觀此則遠者偶之，爲不足而補，而下者不以偶，爲有邪而治之也。但補上治上，其制用緩，非緩則及於下矣。故緩則用其氣味之薄者，使適其所至之所以復其故耳。補下治下，其制用急，非急則滯於上矣，故急則用其氣味之厚者，使適其所至之所以復其舊耳。彼病所遠而藥食氣味止於中道，則累及其中，即如腎之藥食入心，則心反爲腎藥所凌也，當食之而過此中道，無越制度，自然能至遠所矣。是故平氣之道，凡在上而近

者，或奇以補之，或偶以汗之，惟其近則制宜小，小則數宜多，多則可以味至於九也。凡在下而遠者，或偶以補之，或奇以下之，惟其遠則制宜大，大則數宜少，少則可以味止於二也。此則病有遠近，故不分奇偶，而大約小以治上、衰也。大以治下如此。若奇偶之制，則奇之數少而大，偶之數多而小者，又其大體然也。然與其大也寧小，與其重也寧輕，與其毒也寧善。其始也用奇，奇之不去則偶之，是謂之重方也，即後之所謂逆者正治也。其既也用偶，偶之不去則反其佐以取之。所謂反其佐以取之者，即藥之寒熱溫涼反有同於病之寒熱溫涼，乃因其性而利導之，即後之所謂從者反治也。此又奇偶先後之用，曲盡其妙者如此。

〔張介賓注〕五運六氣各有太過不及，故曰氣有多少。人之疾病必隨氣而爲盛衰，故治之緩急，方之大小，亦必隨其輕重而有要約也。○歲有司天在泉，則氣有高下。經有臟腑上下，則病有遠近。在裏曰中，在表曰外。緩者治宜輕，急者治宜重也。適其至所爲故，言必及於病至之所而務得其以然之故也。○君三之三當作二，誤也。《大要》，古法也。主病之謂君，君當倍用；佐君之謂臣，臣以助之。奇者陽數，即古所謂單方也；偶者陰數，即古所謂復方也。故君一臣二其數三，君二臣三其數五，皆奇之制也；君二臣四其數六，君二臣六其數八，皆偶之制也。奇方屬陽而輕，偶方屬陰而重。○近者爲上，爲陽，故用奇方，用其輕而緩也；遠者爲下，爲陰，故用偶方，用其重而急也。汗者不以偶，陰沉不能達表也；下者不以奇，陽升不能降下也。○舊本云汗者不以奇，下者不以偶。而王太僕注云汗藥不以偶方，泄下藥不以奇制，是注與本文相反矣。然王注得理而本文似誤。今改從之。按本節特舉奇偶陰陽以分汗下之藥，則氣味之陰陽又豈後於奇偶哉？故下文復言之。此其微意，正不止於品數之奇偶，而實以發明方制之義耳。學者當因之以深悟。○補上治上制以緩，欲其留布上部也；補下治下制以急，欲其直達下焦也。故欲急者須氣味之厚，欲緩者須氣味之薄。若制緩方而氣味厚，則峻而去速。用急方而氣味薄，則柔而不前。惟緩急厚薄得其宜，則適其病至之所而治得其要矣。○言病所有深遠，而藥必由於胃，設用之無法，則藥未及病而中道先受其氣味矣。故當以食爲節，而使其遠近皆達，是過之也。如欲其遠者，藥在食前，則食催藥而致遠矣；欲其近者，藥在食後，則食隔藥而留止矣。由此類推，則服食之疾徐，根梢之升降，以及湯膏丸散，各有所宜，故云無越其制度也。○平氣之道，平其不平之謂也。如在上爲近，在下爲遠。遠者近者，各有陰陽表裏之分。故遠方近方，亦各有奇偶相兼之法。如方奇而分兩偶，方偶而分兩奇，皆互用之妙也。故近而奇偶，制小其服，小則數多而盡於九。蓋數多則分兩輕，分兩輕則性力薄而僅及近處也。遠而奇偶，制大其服，大則數少而止於二。蓋少則分兩重，分兩重則性力專而直達深遠也。是皆奇偶兼用之法。若病近而大其制，則藥勝於病，是謂誅伐無過；病遠而小其制，則藥不及病，亦猶風馬牛不相及耳。上文云近者奇之，遠者偶之，言法之常也。此云近而奇偶，遠而奇偶，言用之變也。知變知常，則應變可以無方矣。○此示人以圓融通變也。如始也用奇，奇之而病不去，此其必有未合，乃當變而爲偶。奇偶迭用，是曰重方，即後世所謂復方也。若偶之而又不去，則當求其微甚眞假而反佐以取之。反佐者，謂藥同於病而順其性也。如以熱治寒而寒拒熱，則反佐以寒而入之；以寒治熱而熱格寒，則反佐以熱而入之。又如寒藥熱用，借熱以行寒；熱藥寒用，借寒以行熱。是皆反佐變通之妙用，蓋欲因其勢而利導之耳。○王太僕曰：夫熱與寒背，寒與熱違，微小之熱爲寒所折，微小之冷爲熱所消，甚大寒熱，則必能與違性者爭雄，能與異氣者相格，聲不同不相應，氣不同不相合。如是則且憚而不敢攻之，攻之則病氣與藥氣抗衡，而自爲寒熱以開閉固守矣。是以聖人反其佐以同其氣，令聲氣應合，復令寒熱參合，使其始同終異，凌潤而敗堅，剛強必折，柔脆同消爾。

〔張志聰注〕氣有高下者，有天地人之九候也。遠近者，淺深上下也。中外者，表裏也。輕重者，大小其服也。蓋適其至病之所在爲故也。大要者，數之大要也。夫數之始於一而成於三，圓之象也。以二偶而成六，方之象也。地數二，本數三，甲己合而土氣化也。君二臣六，乾坤位而八卦成也。少則二之，陰數之始也。多則九之，陽數之終也。奇偶者，天地之數也。近者，謂病之在上而近，故宜用奇方以治之，天氣之在上也。遠者，謂病之在下而遠，故宜用偶數以治之，地氣之在下也。汗乃陰液，故宜用偶而不以奇，蓋直從下而使之上，猶地氣升而後能爲雲爲雨也。下者宜用奇而不以偶，蓋從上而使之下，從天氣之下降也。補者，補正氣之不足。治者，治邪氣之有餘。在上者宜緩方，在下者宜急方。急則用氣味之厚者，緩則用

氣味之薄者。蓋厚則沉重而易下，薄則輕清而上浮，奇偶緩急，各適其上下遠近，至其病之所在而已矣。病所遠者，謂病之在上在下而遠於中胃者也。中道氣味之者，謂氣味之從中道而行於上下也，故當以藥食竝用而制度之。如病之在上而近於中者，當先食而後藥。病在下而遠於中者，當先藥而後食。以食之先後，而使藥味之過於上下也。是故上下之病，近於中道而用奇方偶方者，制小其服；病遠於中而用奇方偶方者，宜制大其服。大服小服者，謂分兩之輕重也。大則宜於數少而分兩多，蓋氣味專而能遠也。小則宜於數多而分兩少，蓋氣分則力薄而不能遠達矣。此平上中下三氣之道也。所謂重方者，謂奇偶之竝用也。反佐以取之，謂春病用溫，夏病用熱，秋病用涼，冬病用寒，順四時寒熱溫涼之氣而反從治其病也。

帝曰：善。病生於本，余知之矣。生於標者，治之奈何？岐伯曰：病反其本，得標之病，治反其本，得標之方。〔王冰注〕言少陰太陽之二氣。餘四氣標本同。

〔馬蒔注〕此言治標之病，其方即治本者而推之也。按標本之義，至廣至詳，有天地運氣之標本，有人身臟腑之標本，有病體之標本，有治法之標本。《天元紀大論》曰：子午之歲，上見少陰；丑未之歲，上見太陰；寅申之歲，上見少陽；卯酉之歲，上見陽明；辰戌之歲，上見太陽；巳亥之歲，上見厥陰。少陰，所謂標也。厥陰，所謂終也。蓋言子丑卯辰巳申之歲爲對化，對司化令之虛，謂之曰標。午未酉戌亥寅之歲爲正化，正司化令之實，謂之曰終。又曰：厥陰之上，風氣主之；少陰之上，熱氣主之；太陰之上，濕氣主之；少陽之上，相火主之；陽明之上，燥氣主之；太陽之上，寒氣主之，所謂本也，是謂六元。蓋言三陰三陽爲標，寒暑燥濕風火爲本也。又《六微旨大論》曰：少陽之右，陽明治之；陽明之右，太陽治之；太陽之右，厥陰治之；厥陰之右，少陰治之；少陰之右，太陰治之；太陰之右，少陽治之。此所謂氣之標，蓋南面而待之也。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太陰之上，濕氣治之，中見陽明，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本標不同，氣應異象。蓋言三陰三陽爲治之氣，皆所謂六氣之標也。少陽之上十八句，其火燥風寒熱濕爲治之氣，皆所謂六氣之本也。其中見之氣，乃六氣之中氣也。通前六氣之標言之，則本居上，標居下，中氣居本標之中。故曰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然中氣者，三陰三陽，各有夫婦之配合相守，而人之臟腑經脈皆應之。故少陽本標之中見厥陰，厥陰本標之中見少陽，而互爲中氣相守，而人之膽與三焦爲少陽經，亦絡肝與心包之厥陰經，而肝與心包又絡膽與三焦而互交也。陽明本標之中見太陰，太陰本標之中見陽明，而互爲中氣相守，則人之胃與大腸爲陽明經，亦絡脾肺之太陰經，而脾肺又絡胃與大腸經而互交也。太陽本標之中見少陰，少陰本標之中見太陽，而互爲中氣相守，則人之膀胱小腸爲太陽經，亦絡腎與心之少陰經，而腎與心又絡小腸膀胱而互交也。本標不同，氣應異象者，謂太陽少陰二氣也。太陽之上，寒氣治之，是標陽本寒。不同其氣，應則太陽所至爲寒，生中爲溫，而寒溫異象也。少陰之上，熱氣治之，是標陰本熱，不同其氣應，則少陰所至爲熱生，中爲寒，而熱寒異象也。此迺天地運氣之標本也。又《標本病傳論》及《靈樞·病本》篇皆以先病爲本，後病爲標，惟中滿、小大便不利二病，或爲本，或爲標，皆不分標本而先治其標，其餘百病皆先治其本也。此迺病體先後分標本也。又《湯液醪醴論》曰：病爲本，工爲標。此以病人醫人分標本也。此節所謂本者，蓋以風寒暑濕燥火爲本也。所謂標者，以三陰三陽爲標也。如天之本在風，標在厥陰，則人之病在肝，而厥陰之中見少陽，則又在於膽。天之本在火，標在少陽，則人之病在膽，而少陽之中見厥陰，則又在於肝。故病生於本似易知，而治標之方則難必，殊不知病自本始，則知標病之所由來也。治之者，亦即其本而推之，則得標之所以立其方矣。假如本在於風，則標之方亦在於風耳。大義又見下文之下節。

〔張介賓注〕病之先受者爲本，病之後變者爲標。生於本者，言受病之原根。生於標者，言目前之多變也。○謂病有標本，但求其所致之本，則見在之標病，可得其陰陽表裏之的矣。治有本末，但反求其拔本之道，則治標之運用，可得其七方十劑之妙矣。此無他，亦必求於本之意。

〔張志聰注〕此論三陰三陽之有本有標也。病生於本者，生於風寒熱濕燥火也。生於標者，生於三陰三陽之氣也。如太陽爲諸陽之首而本於寒水，少陰爲陰中之太陰而本於君火，陽明迺陽盛之氣而本於清肅，厥陰主陰極而本於風木之陽，此陰陽中又有標本之不同也。病反其本者，如病寒而反

得太陽之熱化，病熱而反見少陰之陰寒，病在陽而反見清肅之虛寒，病在陰而反得中見之火熱，所謂病反其本，得標之病也。治反其本者，如病本寒而化熱，則反用涼藥以治熱，如病本熱而化寒，則反用熱藥以治寒，如病在陽明而化虛冷，則當溫補其中氣，如病在厥陰而見火熱，又當逆治其少陽，所謂治反其本，得標之方。少陽少陰，標本相同，皆從陽熱陰濕而治。

帝曰：善。六氣之勝，何以候之？岐伯曰：乘其至也，清氣大來，燥之勝也，風木受邪，肝病生焉。〔王冰注〕流於膽也。熱氣大來，火之勝也，金燥受邪，肺病生焉。〔王冰注〕流于回腸，大腸。〔林億等新校正〕詳注云回腸，大腸，按《甲乙經》回腸，即大腸。寒氣大來，水之勝也，火熱受邪，心病生焉。〔王冰注〕流於三焦，小腸。濕氣大來，土之勝也，寒水受邪，腎病生焉。〔王冰注〕流於膀胱。風氣大來，木之勝也，土濕受邪，脾病生焉。〔王冰注〕流於胃。所謂感邪而生病也。〔王冰注〕外有其氣而內惡之，中外不喜，因而遂病，是謂感也。乘年之虛，則邪甚也。〔王冰注〕年木不足，外有清邪。年火不足，外有寒邪。年土不足，外有風邪。年金不足，外有熱邪。年水不足，外有濕邪。是年之虛也。歲氣不足，外邪湊甚。失時之和，亦邪甚也。〔王冰注〕六氣臨統，與位氣相剋，感之而病，亦隨所不勝而與內臟相應，邪復甚也。遇月之空，亦邪甚也。〔王冰注〕謂上弦前，下弦後，月輪中空也。重感於邪，則病危矣。〔王冰注〕年已不足，邪氣大至，是一感也。年已不足，天氣剋之，此時感邪，是重感也。內氣召邪，天氣不祐，病不危可乎？有勝之氣，其必來復也。〔王冰注〕天地之氣，不能相無，故有勝之氣，其必來復也。帝曰：其脈至何如？岐伯曰：厥陰之至其脈弦，〔王冰注〕弊虛而滑，端直以長，是謂弦。實而強則病，不實而微亦病，不端直長亦病，不當其位亦病，位不能弦亦病。少陰之至其脈鉤，〔王冰注〕來盛去衰，如偃帶鉤，是謂鉤。來不盛，去反盛，則病，來盛去盛亦病，來不盛，去不盛，亦病，不偃帶鉤亦病，不當其位亦病，位不能鉤亦病。太陰之至其脈沈。〔王冰注〕沈，下也。按之乃得，下諸位脈也。沈甚則病，不沈亦病，不當其位亦病，位不能沈亦病。少陽之至大而浮，〔王冰注〕浮，高也。大，謂稍大諸位脈也。大浮甚則病，浮而不大亦病，大而不浮亦病，不大不浮亦病，不當其位亦病，位不能大浮亦病。陽明之至短而濇。〔王冰注〕往來不利，是謂濇也。往來不遠，是謂短也。短甚則病，濇甚則病，不短不濇亦病，不當其位亦病，位不能短濇亦病。太陽之至大而長。〔王冰注〕往來遠，是謂長。大甚則病，長甚則病，長而不大亦病，不當其位亦病，位不能長大亦病。至而和則平，〔王冰注〕去太甚，則爲平調。不弱不強，是爲和也。至而甚則病，〔王冰注〕弦似張弓弦，滑如連珠，沈而附骨，浮高於皮，濇而止住，短如麻黍，大如帽簪，長如引繩，皆謂至而太甚也。至而反者病，〔王冰注〕應弦反濇，應大反細，應沈反浮，應浮反沈，應短濇，反長滑，應弊虛，反強實，應細反大，是皆爲氣反常平之候，有病乃如此見也。至而不至者病，〔王冰注〕氣位已至，而脈氣不應也。未至而至者病，〔王冰注〕按曆占之，凡得節氣，當年六位之分，當如南北之歲，脈象改易而應之。氣序未移而脈先變易，是先天而至，故病。陰陽易者危。〔王冰注〕不應天常，氣見交錯，失其恆位，更易見之，陰位見陽脈，陽位見陰脈，是易位而見也，二氣之亂，故氣危。〔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微旨大論》云：帝曰：其有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太過，何也？岐伯曰：至而至者和，至而不至，來氣不及也，未至而至，來氣有餘也。帝曰：至而不至，未至而至何如？岐伯曰：應則順，否則逆，逆則變生，變生則病。帝曰：請言其應。岐伯曰：物生其應也，氣脈其應也。所謂脈應，即此脈應也。

〔馬蒔注〕此言六氣之勝，氣有可候而脈有可診也。清氣大來，可以候燥之勝，迺陽明燥金所司也。故金來勝木，則風木受邪，肝病迺生。熱氣大來，可以候火之勝，迺少陰少陽所司也。故火來勝金，則金燥受邪，肺病迺生。寒氣大來，可以候水之勝，迺太陽寒水所司也。故寒來勝火，則心病乃生。濕氣大來，可以候土之勝，迺太陰濕土所司也。故土來勝水，腎病迺生。風氣大來，可以候木之勝，迺厥陰風木所司也。故木來勝土，脾病迺生。正以歲木不足，則外有清邪，歲火不足，則外有寒邪，歲土不足，則外有風邪，歲水不足，則外有熱邪，歲金不足，則外有濕邪，乃乘年之虛，斯邪之所以甚耳。且六氣有主氣，有客氣。主氣主乎四時，春溫夏熱、秋涼冬寒者，其宜也。而客氣加之，或主勝，或客勝，則失時之和，亦邪之所以甚耳。《八正神明論》曰：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月郭滿則血氣實，肌肉堅。月郭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獨居。故遇月之空，亦邪之所以甚耳。此則重感於邪，病之所以危也。但有勝之氣，必有復之氣，其機又相因者耳。六氣之至，必有其脈。厥陰之至其脈弦，弊虛而滑，端直以長也。少陰之至其脈鉤，來盛去衰，如偃帶鉤也。太陰之至其脈沉，沉者不浮也。少陽之至大而浮，大則不小，浮則不沉也。陽明之至短而濇，短則不長，濇則不利也。太陽之至大而長，大則不小，長則不短也。如六脈之至而和平，則爲平脈。如六脈之至而甚，如太弦太鉤之類，六脈之至而反，如應弦反濇，應大反細，應沉反浮，應浮反沉，應濇反滑，應滑反濇，應長反短，應短反長之類，如氣候已至而脈氣不至，如氣候未至而脈氣先至，此皆

不免於病也。上文感邪而生病，諸脈見矣。如脈宜見於寸爲陽位，而反見於尺，脈宜見於尺爲陰位，而反見於寸，此皆必至於危也。上文重感於邪則病危，其陰陽必反矣。

〔張介賓注〕候者，候其氣之應見也。○乘其氣至而察之也。○金氣克木，故肝木受邪，肝病則并及於膽。○火氣克金，故肺金受邪，肺病則并及於大腸。○水氣克火，故心火受邪，心病則并及小腸、包絡、三焦。○土氣克水，故腎水受邪，腎病則并及膀胱。○木氣克土，故脾土受邪，脾病則并及於胃。○不當至而至者，謂之邪氣，有所感觸，則病生矣。○凡歲氣不及，邪勝必甚，如乙丁己辛癸年是也。○客主不和，四時失序，感而爲病，則隨所不勝而與藏氣相應也，其邪亦甚。○《八正神明論》曰：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月廓滿，則血氣實，肌肉堅；月廓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獨居。是即月空之義，亦邪之所以甚也。○以上三節，曰乘、曰失、曰遇，皆以人事爲言，是謂三虛。○如《歲露論》云：冬至之日，中於虛風而不發，至立春之日，又皆中於虛風，此兩邪相搏，即重感之謂。○天地之氣不能相遇也，有勝則有復也。○言六氣勝至之脈體。○厥陰之至，風木氣也。木體端直以長，故脈弦。弦者，長直有力，如弓弦也。○少陰之至，君火氣也。火性升浮，故脈鉤。鉤者，來盛去衰，外實內虛，如帶之鉤也。○太陰之至，濕土氣也。土體重實，故脈沉。沉者，行於肌肉之下也。○少陽之至，相火氣也。火熱盛長於外，故脈來洪大而浮於肌膚之上也。○陽明之至，燥金氣也。金性收斂，故脈來短而濇也。○太陽之至，寒水氣也。水源長而生意廣，故其脈至而且長。○以上六脈之至，各無太過不及，是爲和平之脈，不平則爲病矣。○甚，謂過甚而失其中和之氣，如但弦無胃之類是也。○反者，反見勝己之脈，如應弦反濇、應大反小之類是也。○時已至而脈不應，來氣不足也，故病。○時未至而脈先至，來氣太過也，故病。凡南北政之歲，脈象變易皆然。○陰陽易，即《五運行大論》陰陽交之義。陰陽錯亂，故謂之危。

〔張志聰注〕風寒熱濕燥，在天四時之五氣。木火土金水，在地四時之五行。五氣之勝五行，五行而病五臟，是五臟之外合五行，而五行之上呈五氣也。乘年之虛者，主歲之氣不及也。如木運不及則清氣勝之，火運不及則寒氣勝之，土運不及則風氣勝之，金運不及則熱氣勝之，水運不及則濕氣勝之。此歲運之不及，而四時之勝氣又乘而侮之。失時之和者，四時之氣衰也。如春氣不足則秋氣勝之，夏氣不足則冬氣勝之，長夏之氣不足則春氣勝之，秋氣不足則夏氣勝之，冬氣不足則長夏之氣勝之。遇月之空者，月廓空之時也。重感於邪者，乘年之虛，失時之和，遇月之空，是謂三虛，而感於邪，則病危矣。有勝之氣，其必來復者，春有慘悽殘賊之勝，則夏有炎暑燔爍之復；夏有慘悽凝冽之勝，則四維有埃昏大雨之復；四維發振拉飄騰之變，則秋有肅殺霖霪之復；秋有炎爍燔燎之變，則冬有冰雹霜雪之復；冬有埃昏驟注之變，則春有飄蕩振拉之復。此四時之勝而必有復也。夫六氣之應六脈也，厥陰主木，故其脈弦；少陰主火，故其脈鉤；太陰主土，故其脈沉；少陽主火，故大而浮；陽明主金，故短而濇；太陽主水而爲諸陽主氣，故大而長。如脈至而和則爲平人，脈至而甚則爲病脈。所至之脈與時相反者病，及時而脈不至者病，未及時而脈先至者病。如三陰主時而得陽脈、三陽主時而得陰脈者危。

帝曰：六氣標本，所從不同奈何？岐伯曰：氣有從本者，有從標本者，有不從標本者也。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少陽太陰從本，少陰太陽從本從標，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也。〔王冰注〕少陽之本火，太陰之本濕，本末同，故從本也。少陰之本熱，其標陰，太陽之本寒，其標陽，本末異，故從本從標。陽明之中太陰，厥陰之中少陽，本末與中不同，故不從標本從乎中也。從本，從標，從中，皆以其爲化主之用也。故從本者化生於本，從標本者有標本之化，從中者以中氣爲化也。〔王冰注〕化，謂氣化之元主也。有病以元主氣用寒熱治之。〔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微旨大論》云：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陽明；厥陰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太陰之上，濕氣治之，中見陽明，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本標不同，氣應異象。此之謂也。帝曰：脈從而病反者，其診何如？岐伯曰：脈至而從，按之不鼓，諸陽皆然。〔王冰注〕言病熱而脈數，按之不動，乃寒盛格陽而致之，非熱也。帝曰：諸陰之反，其脈何如？岐伯曰：脈至而從，按之鼓甚而盛也。〔王冰注〕形證是寒，按之而脈氣鼓擊於手下盛者，此爲熱盛拒陰而生病，非寒也。是故百病之起，有生於本者，有生於標者，有生於中氣者，有取本而得者，有取標而得者，有取中氣而得者，有取標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王冰注〕反佐取之，是爲逆取。奇偶取之，是爲從取。寒病治以寒，熱病治以熱，是爲逆取。從，順也。逆，正順也。

若順，逆也。〔王冰注〕寒盛格陽，治熱以熱；熱盛拒陰，治寒以寒之類，皆時謂之逆，外雖用逆，中乃順也。此逆乃正順也。若寒格陽而治以寒，熱拒寒而治以熱，外則雖順，中氣乃逆，故方若順，是逆也。故曰：知標與本，用之不殆，明知逆順，正行無問。此之謂也。不知是者，不足以言診，足以亂經。故《大要》曰：粗工嘻嘻，以爲可知，言熱未已，寒病復始，同氣異形，迷診亂經。此之謂也。〔王冰注〕嘻嘻，悅也。言心意怡悅，以爲知道終盡也。六氣之用，粗之與工，得其半也。厥陰之化，粗以爲寒，其乃是溫。太陽之化，粗以爲熱，其乃是寒。由此差互，用失其道，故其學問識用，不逮工之道半矣。夫太陽少陰，各有寒化熱，量其標本應用則正反矣。何以言之，太陽本爲寒，標爲熱；少陰本爲熱，標爲寒，方之用亦如是也。厥陰陽明，中氣亦爾。厥陰之中氣爲熱，陽明之中氣爲濕，此二氣亦反，其類太陽少陰也。然太陽與少陰有標本，用與諸氣不同，故曰同氣異形也。夫一經之標本，寒熱既殊，言本當究其標，論標合尋其本。言氣不窮其標本，論病未辨其陰陽，雖同一氣而生，且阻寒溫之候，故心迷正理，治益亂經，呼曰粗工，允膺其稱爾。夫標本之道，要而博，小而大，可以言一而知百病之害，言標與本，易而勿損，察本與標，氣可令調，明知勝復，爲萬民式，天之道畢矣。〔王冰注〕天地變化，尚可盡知，況一人之診，而云冥昧，得經之要，持法之宗，爲天下師，尚卑其道，萬民之式，豈曰大哉。〔林億等新校正〕按《標本病傳論》云：有其在標而求之于標，有其在本而求之于本，有其在本而求之于標，有其在標而求之于本。故治有取標而得者，有取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故知逆與從，正行無問，知標本者，萬舉萬當，不知標本，是爲妄行。夫陰陽逆從標本之爲道也，小而大，言一而知百病之害；少而多，淺而博，可以言一而知百也。以淺而知深，察近而知遠，言標與本，易而勿及。治反爲逆，治得爲從。先病而後逆者治其本，先逆而後病者治其本，先寒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先病而後泄者治其本，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必且調之，乃治其他病，先病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先中滿而後煩心者治其本。人有客氣，有同氣。小大不利治其標，小大利治其本。病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本，後治其標；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先治其標，後治其本。謹察間甚，以意調之，間者并行，甚者獨行。先小大不利而後生病者治其本。此經論標本尤詳。

〔馬蒔注〕此言六氣各有所從之標本，而百病皆當知標本。從者，取也。六氣有從本而取之者，正以少陽之本火，太陰之本濕，本末同，故從本也。何也？以氣化從本而生也。有從本從標而取之者，正以少陰之本熱，其標陰。蓋君火生於午，午者，一陰生之位。火本熱而其氣當陰生之初，故標本異而君火屬少陰也。太陽之本寒，其標陽。蓋水居北方子，而子者一陽生之位。水本寒而其氣當陽生之初，故標本異而寒水屬太陽，故從本從標

也。何也？以氣化從本標而生也。有不從本標而從中氣以取之者，陽明之中太陰，厥陰之中少陽，本末與中不同，故不從標本從乎中也。何也？以氣化從中氣而生也。其有病熱而脈鼓，是脈從也，若按之不鼓，迺寒盛格陽所致，非熱也。凡諸陽脈之不鼓者，可以類推其非陽病矣。病寒而脈沉，是脈從也，若按之鼓甚而盛，迺熱盛拒陰所致，非寒也。凡諸陰脈之太鼓者，可以類推其非陰病矣。此脈之從而病之所以反也。是故百病之生，有生於本者，有生於標者，有生於中氣者，氣化與是身相須也。人之治病者，有取本而得者，有取標而得者，有取中氣而得者，有兼取標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之者，即寒病治以熱，熱病治以寒，如上文反其佐以取之者是也。有從取而得者，即寒病治以熱，熱病治以寒，如上文奇之不去則偶之者是也。但逆取而得之者，人皆以爲逆，而不知寒盛格陽，治宜以熱，熱盛格陰，治宜以寒，外雖若逆，而中則甚順，正其所以爲順也。若寒格陽而治以寒，熱格寒而治以熱，則外雖若順，中氣迺逆，此其所以爲逆也。

〔張介賓注〕六氣者，風寒暑濕火燥，天之令也。標，末也；本，原也，猶樹木之有根枝也。分言之則根枝異形，合言之則標出乎本。○此篇當與《六微旨大論》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之義參看。○不從標本者，從中氣也。○六氣少陽爲相火，是少陽從火而化，故火爲本，少陽爲標。太陰爲濕土，是太陰從濕而化，故濕爲本，太陰爲標，二氣之標本同，故經病之化，皆從乎本。○少陰爲君火，從熱而化，故熱爲本，少陰爲標，是陰從乎陽也。太陽爲寒水，從寒而化，故寒爲本，太陽爲標。是陽從乎陰也。二氣之標本異，故經病之化或從乎標，或從乎本。○陽明爲燥金，從燥而化，故燥爲本，陽明爲標。厥陰爲風木，從風而化，故風爲本，厥陰爲標。但陽明與太陰爲表裏，故以太陰爲中氣，而金從濕土之化；厥陰與少陽爲表裏，故以少陽爲中氣，而木從相火之化。是皆從乎中也。○六氣之太過不及皆能爲病，病之化生必有所因，故或從乎本，或從乎標，或從乎中氣。知其所從，則治無失矣。○謂脈之陰陽必從乎病，其有脈病不應而相反者，診當何如也。○陽病見陽脈，脈至而從也，若浮洪滑大之類。本皆陽脈，但按之不鼓，指下無力，便非眞陽之候，不可誤認爲陽。凡諸陽證得此者，似陽非陽，皆然也。故有爲假熱、有爲格陽等證，此脈病之爲反也。○陰病見陰脈，脈至而從矣。若雖細小，而按之鼓甚有力者，此則似陰非陰也。

凡諸陰病而得此，有爲假寒，有爲格陰，表裏異形，所以爲反。凡此相反者，皆標本不同也。如陰脈而陽證，本陰標陽也；陽脈而陰證，本陽標陰也。故治病當必求其本。○中氣，中見之氣也。如少陽厥陰互爲中氣，陽明太陰互爲中氣，太陽少陰互爲中氣，以其相爲表裏，故其氣互通也。取，求也。病生於本者，必求其本而治之；病生於標者，必求其標而治之；病生於中氣者，必求中氣而治之。或生於標，或生於本者，必或標或本而治之。取有標本，治有逆從。以寒治熱，治眞熱也；以熱治寒，治眞寒也。是爲逆取。以熱治熱，治假熱也；以寒治寒，治假寒也。是爲從取。○病熱而治以寒，病寒而治以熱，於病似逆，於治爲順，故曰逆，正順也。病熱而治以熱，病寒而治以寒，於病若順，於治爲反，故曰若順，逆也。本論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是亦此意。○用，運用也。殆，危也。正行，執中而行，不偏不倚也。無問，無所疑問以資惑亂也。不有眞見，烏能及此，錯亂經常，在不知其本耳。○驪工，淺輩也。嘻嘻，自得貌。妄謂道之易知，故見標之陽輒從火治，假熱未除，眞寒復起。雖陰陽之氣若同，而變見之形則異，即如甲乙同爲木化，而甲陽乙陰；一六同爲水數，而一陽六陰，何非同氣異形者？驪工昧此，未有不迷亂者矣。○要而博、小而大者，謂天地之運氣、人身之疾病變化無窮，無不有標本在也。如三陰三陽，皆由六氣所化，故六氣爲本，三陰三陽爲標。知標本勝復之化，則氣可令調而天之道畢矣。然疾病之或生於本，或生於標，或生於中氣，凡病所從生，即皆本也。夫本者，一而已矣。故知其要則一言而終，不知其要則流散無窮也。

（張志聰注）風寒暑濕燥火六氣爲本，三陰三陽爲標。陰濕之土，而標見太陰之陰，初陽之火，而標見少陽之陽，是標之陰陽，從本化生。故太陰少陽從本，少陰之本熱而標見少陰之陰，太陽之本寒而標見太陽之陽。陰中有陽，陽中有陰，有水火寒熱之化，故少陰太陽，從本從標。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蓋陽明司四時之秋令，而太陰主四氣之清秋，厥陰爲兩陰交盡，陰盡而一陽始生，是以陽明厥陰從中見之化也。脈從者，陽病而得陽脈，陰病而得陰脈也。如太陽陽明之病，其脈至而浮，是脈之從也。其病反陰寒者，太陽之病從本化，陽明之病從中見之陰化也，故脈雖浮而按之不鼓也。如少陰厥陰之病，其脈至而沉，是脈之從也。其病反陽熱者，少陰之病從標化，厥陰之病從中見之火化也，故脈雖沉而按之鼓甚也。是脈有陰陽之化，而病有標本之從也。且如太陽病，頭痛發熱，煩渴不解，此太陽之病本也。如手足攣急，或汗漏脈沉，此太陽之病標也。如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宜四逆湯，此少陰之病標也。如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此少陰之病本也。如陽明病，發熱而渴，大便燥結，此陽明之病陽也。如胃中虛冷，水穀不別，食穀欲嘔，脈遲惡寒，此陽明感中見陰濕之化也。如厥陰病，脈微，手足厥冷，此厥陰之病陰也。如消渴，氣上衝心，心中疼熱，此厥陰感中見少陽之火化也。如太陰標陰而本濕，故當治之以四逆輩。少陽標陽而本火，則宜散之以清涼。治傷寒六經之病，能於標本中求之，思過半矣。夫百病之生，總不出於六氣之化。如感風寒暑濕燥火而爲病者，病天之六氣也。天之六氣，病在吾身，而吾身中又有六氣之化，如中風，天之陽邪也，病吾身之肌表，則爲發熱欬嚏，在筋骨則爲痛痺拘攣，在腸胃則爲下利飧泄，或爲燥結閉癃，或直中於內，則爲霍亂嘔逆，或爲厥冷陰寒，此表裏陰陽之氣化也。如感吾身之陽熱則爲病熱，感吾身之陰寒則爲病寒，感吾身之水濕則爲痰喘，感吾身之燥氣則爲便難，如中於腑，則暴仆而卒不知人，中於臟，舌即難言而口唾涎沫。又如傷寒，天之陰邪也。或中於陰，或中於陽，有中於陽而反病寒者，有中於陰而反病熱者，是吾身之陰中有陽，陽中有陰，標本陰陽之氣化也。如感吾身中之水濕，則爲青龍、五苓之證；如感吾身中之燥熱，又宜於白虎、承氣諸湯。此止受天之一邪，而吾身中有表裏陰陽變化之不同也。又如夏月之病，有手足厥冷而成薑桂參附之證者。蓋夏月之陽氣盡發越於外，而裏氣本虛，受天之風暑而反變爲陰寒，皆吾身之氣化，非暑月之有傷寒也。是以神巧之士，知標本之病生，則知有標本之氣化，知標本之氣化，則能用標本之治法矣。故知標與本，用之不殆，明知順逆，正行無間。此之謂也。逆者，以寒治熱，以熱治寒，故曰逆正順也。從者，以熱治熱，以寒治寒，故曰若順，逆也。如陰陽寒熱之中，又有病熱而反寒者，如厥深熱亦深之類是也。又有病寒而反熱者，如揭去衣被，欲入水中，此孤陽外脫，急救以參附之證。粗工嘻嘻，以爲可知，言熱未已，寒病復始，同氣異形，迷診亂經，此之謂也。標本之道，雖爲要約，而其用則廣博，雖爲微小，而其用則宏大，可以言一而知百病之害

者，惟知標本故也。言標與本，則施治平易而無傷損。察本與標，則六氣雖變，可使均調。明知標本勝復，則足以爲民式，六氣在天之道畢矣。按經云：夏傷於暑，冬傷於寒。即受凄滄寒水之氣，亦不過病瘧，即過食生冷水冰，亦止病下利。若曰夏月傷寒，則當冬時病暑，此皆不知氣化之故耳。

帝曰：勝復之變，早晏何如？岐伯曰：夫所勝者，勝至已病，病已慍慍，而復已萌也。〔王冰注〕復心之慍，不遠而有。夫所復者，勝盡而起，得位而甚，勝有微甚，復有少多，勝和而和，勝虛而虛，天之常也。帝曰：勝復之作，動不當位，或後時而至，其故何也？〔王冰注〕言陽盛於夏，陰盛於冬，清盛於秋，溫盛於春，天之常候。然其勝復氣用，四序不同，其何由哉？岐伯曰：夫氣之生，與其化衰盛異也。寒暑溫涼盛衰之用，其在四維。故陽之動，始於溫，盛於暑；陰之動，始於清，盛於寒。春夏秋冬，各差其分。〔王冰注〕言春夏秋冬四正之氣，在於四維之分也。即事驗之，春之溫正在辰巳之月，夏之暑正在午未之月，秋之涼正在戌亥之月，冬之寒正在寅丑之月。春始於仲春，夏始於仲夏，秋始於仲秋，冬始於仲冬。故丑之月，陰結層冰於厚地；未之月，陽蟄電掣於天垂；戌之月，霜清肅殺而庶物堅〔成〕；辰之月，風扇和舒而陳柯桑秀。此則氣差其分，昭然而不可蔽也。然陰陽之氣，生發收藏，與常法相會。徵其氣化及在人之應，則四時每差其日數，與常法相違。從差法，乃正當之也。故《大要》曰：彼春之暖，爲夏之暑，彼秋之忿，爲冬之怒，謹按四維，斥候皆歸，其終可見，其始可知。此之謂也。〔王冰注〕言氣之少壯也。陽之少爲暖，其壯也爲暑，陰之少爲忿，其壯也爲怒。此悉謂少壯之異氣，體用之盛衰，但立盛衰於四維之位，則陰陽終始應用皆可知矣。帝曰：差有數乎？岐伯曰：又凡三十度也。〔王冰注〕度者，日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元正紀大論》曰：差有數乎？曰：后皆三十度而有奇也。此云三十度也者，此文爲略。帝曰：其脈應皆何如？岐伯曰：差同正法，待時而去也。〔王冰注〕脈亦差，以隨氣應也。待差日足，應王氣至而乃去也。《脈要》曰：春不沈，夏不弦，冬不濇，秋不數，是謂四塞。〔王冰注〕天地四時之氣，閉塞而無所運行也。沈甚曰病，弦甚曰病，濇甚曰病，數甚曰病，〔王冰注〕但應天和氣，是則爲平。形見太甚，則爲力致，以力而致，安能久乎？故甚皆病。參見曰病，復見曰病，未去而去曰病，去而不去曰病，〔王冰注〕參，謂參和諸氣來見。復見，謂再見已衰，已死之氣也。去，謂王已而去者也。日行之度未出於差，是爲天氣未去。日度過差，是謂天氣已去，而脈尚在，既非得應，故曰病也。反者死。〔王冰注〕夏見沉，秋見數，冬見緩，春見濇，是謂反也。犯違天命，生其能久乎。〔林億等新校正〕詳上文秋不數是謂四塞，此注云秋見數是謂反，蓋以脈差只在仲月，

差之度盡而數不去，謂秋之季月而脈尚數，則爲反也。故曰：氣之相守司也，如權衡之不得相失也。〔王冰注〕權衡，秤也。天地之氣，寒暑相對，溫清相望，如持秤也。高者否，下者否，兩者齊等，無相奪倫，則清靜而生化各得其分也。夫陰陽之氣，清靜則生化治，動則苛疾起，此之謂也。〔王冰注〕動，謂變動常平之候而爲災害也。苛，重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微旨大論》云：成敗倚伏生乎動，動而不已則變作矣。〔馬蒔注〕此言勝復之變，其報以稱，其動以漸，其應以脈也。夫所勝者，勝至已病，正慍慍然而復氣已萌，正以所復者，勝盡而起，得復之位而甚，視其勝之微甚，而爲復之多少，彼勝和則復和，設勝甚而虛。則復亦甚而虛，此乃天道之常，正勝復之不早不晏者也。然有動不當位，後時而至者，亦六氣之所生，隨其化有盛衰之異耳。故寒暑溫涼者，乃盛衰之用也。何也？春夏秋冬爲四正之氣，而必四維爲之始。故陽之動，必始於溫而盛於暑，所謂彼春之暖爲夏之暑者是也。陰之動，必始於涼而盛於寒，所謂彼秋之忿爲冬之怒者是也。此春夏秋冬，各差其分，然必始於四維，而後盛於四正。故所謂謹按四維，斥候皆歸，則始終可知可見者是也。彼其數之差者，大凡計三十度四十三刻有奇耳。然脈氣之應，亦與差同法，待後時之至，則前脈去。故《脈要》有曰，春脈宜弦，然由冬脈之沉者，以馴至之，故尚有沉意；夏脈宜數，然由春脈之弦者以馴至之，故尚有弦意；秋脈宜濇，然由夏脈之數者，以馴至之，故尚有數意；冬脈宜沉，然由秋脈之濇者，以馴至之，故尚有濇意。若春不沉，夏不弦，冬不濇，秋不數，是謂天地之氣四塞不通也。但春可帶沉，而沉甚則爲病；夏可帶弦，而弦甚則爲病；冬可帶濇，而濇甚則爲病；秋可帶數，而數甚則爲病。或諸脈參見，或重復來見，或時未去而脈先去，或時已去而脈不去，皆不免於病。若夏見沉脈，秋見數脈，冬見緩脈，春見濇脈，則爲反者死矣。故曰：氣之相守司也，自溫而暑，自涼而寒，如權衡然。人能順此陰陽之氣，養以清靜則生化治，若躁動則苛疾起，以不能順時也。

〔張介賓注〕言遲速之應。○勝氣之至，既已病矣，病將已，尚慍慍未除，而復氣隨之已萌矣。故凡治病者，於陰陽先後之變，不可不察也。○慍，緼積貌。○勝盡而起，隨而至也。得位而甚，專其令也。勝有微甚，則復有少多。報和以和，報虛以虛。故勝復之道，亦猶形影聲應之不能爽也。○勝復之動，有不應時者也。○生者，發生之始。化者，氣化大行，故衰盛異

也。氣有衰盛，則勝復之動有不當位而後先至矣。○寒暑溫涼，四季之正氣也。四維，辰戌丑未之月也。春溫盛於辰，夏暑益於未，秋涼盛於戌，冬寒盛於丑。此四季盛衰之用。○始於溫，陽之生也。盛於暑，陽之化也。始於清，陰之生也。盛於寒，陰之化也。氣至有微甚，故四季各有差分也。○斥候，四時之大候也。春之煖即夏暑之漸，秋之忿即冬寒之漸。但按四維之正，則四時斥候之所歸也。故見其始，即可知其終矣。○凡氣有遲蚤，總不出一月之外。三十度即一月之日數也。此二句與《六元正紀大論》同。○氣至脈亦至，氣去脈亦去。氣有差分，脈必應之，故曰差同正法。○此即脈之差分也。春脈宜弦，然自冬而至，冬氣猶存，故尚有沉意。夏脈宜數，然自春而至，春氣猶存，故尚有弦意。秋脈宜濇，然自夏而至，夏氣猶存，故尚有數意。冬脈宜沉，然自秋而至，秋氣猶存，故尚有濇意。若春不沉，夏不弦，秋不數，冬不濇，是失其所生之氣。氣不交通，故曰四塞，皆非脈氣之正。○此又其差之甚者也。故春可帶沉而沉甚則病，夏可帶弦而弦甚則病，秋可帶數而數甚則病，冬可帶濇而濇甚則病，以盛非其時也。○參見者，氣脈亂而雜至也。復見者，脈隨氣去而再來也。時未去而脈先去，本氣不足，來氣有餘也。時已去而脈不去，本氣有餘，來氣不足也。皆不免於病。○春得秋脈，夏得冬脈，秋得夏脈，冬得長夏脈，長夏得春脈，反見勝己之化，失天和也，故死。○權衡，秤也。凡六氣之用，亦猶權衡之平而不可失也。○陰陽之氣，平則清靜而生化治，不平則動而苛疾起。《六微旨大論》曰：成敗倚伏生乎動，動而不已則變作矣。

〔張志聰注〕此章言日月運行，一寒一暑，四時之氣，由微而盛，由盛而微，從維而正，從正而維，寒溫互換，涼暑氣交，勝復之氣，有盛有衰，隨時先後，是以有早有晏也。陽之動，始於溫，盛於暑，陰之動，始於清，盛於寒，是由微而甚也。如春之沉，夏之弦，秋之數，冬之濇，是冬之餘氣尚交於春，春之餘氣尚交於夏，夏之餘氣尚交於秋，秋之餘氣尚交於冬，是由盛而微也。所謂正者，春夏秋冬之正方也。維者，春夏之交，夏秋之交，秋冬之交，冬春之交，四隅之四維也。四時之氣，從維而正，復從正而維，寒溫氣交，涼暑更互，環轉之不息也。是以勝至已病，病已慍慍而復已萌者，謂復氣已發萌於勝氣之時也。如春有慘悽殘賊之勝，是金氣之勝木也。夏有炎暑燔燿之復，是火氣之復金也，而火氣已萌於勝。病慍慍之時，是復氣之早發於本位之三十度也。所復之氣，俟勝盡而起，至炎夏所主之本位而甚，是勝氣早而復氣將來亦早也。是以勝氣甚則復氣多，勝氣微則復氣少，勝氣和平而復亦和平，勝氣虛衰而復亦虛衰，此天道之常也。如勝復之作，動不當位，後時而至者，此勝復之晏也。夫氣之生，生於前之氣交，如夏氣之生於季春也。氣之化，化於後之氣交，如春氣之流於孟夏也。勝復之氣有盛衰，是以有早晏之異也。蓋氣之盛者，勝於本位以前所生之三十度，氣之衰者，流於本位以後所化之三十度，故不當其位也。如金氣衰而勝於春夏之交，則復氣亦衰，而復於夏秋之交矣。是勝虛而虛，後時而至也。此四時之氣，前後互交，是以勝復之盛衰，隨四時之氣交而或前或後也。故曰：盛衰之用，其在四維。又曰：謹按四維，斥候皆歸，其終可見，其始可知。謂勝復之早晏，皆歸於四維之斥候，或早而在於始之前三十度，或晏而在於終之後三十度也。復以脈候而證明氣化之交通，故曰：是謂四塞。謂春夏秋冬之氣不相交通，則天地四時之氣皆閉塞矣。正者，四時之正位也，言脈同四時之正法而前後相交。待時而去者，待終三十度而去也。如春之沉，尚屬冬之氣交，終正月之三十日，而春氣始獨司其令也。春不沉則冬氣不交於春，夏不弦則春氣不交於夏，秋不數則夏氣不交於秋，冬不濇則秋氣不交於冬，是四時之氣不相交通而閉塞矣。夫四時之氣，盛於主位之時，而微於始生，衰於交化，是以甚則病也。參見者，謂春初之沉弦竝見，夏初之弦數並見也。復見者，已去而復見也。未去而去者，未及三十度而去也。去而不去者，已至三十日，應去而不去也。反者，謂四時反見賊害之脈也。故曰：氣之相守司也，如權衡之不得相失也。言四時之氣，守於本位，司於氣交，猶權衡之不相離也。四時陰陽之氣，清靜則生化治。生化者，生於前而化於後也。動者，氣之亂也。按生者生於主時之前三十度，化者化於主時之後三十度。故曰：其終可見，其始可知。見化之終，則知生之始，生化之無窮也。

帝曰：幽明何如？岐伯曰：兩陰交盡故曰幽，兩陽合明故曰明，幽明之配，寒暑之異也。〔王冰注〕兩陰交盡於戌亥，兩陽合明於辰巳。《靈樞·繫日月論》云：亥十月，左足之厥陰。戌九月，右足之厥陰。此兩陰交盡，故曰厥陰。辰三月，左足之陽明。巳四月，右足之陽明。此兩陽合於前，故曰陽明。然陰交則幽，陽合則明，幽明之象，當由是也。寒暑位西南、東北，幽明位西北、東南。幽明之配，寒暑之位，誠斯異也。〔林億等新校正〕按

《太始天元冊文》云：幽明既位，寒暑弛張。

〔馬蒔注〕承上節有四維二字，遂問陰乃稱幽，陽乃稱明，其義何居？伯言西北爲幽，是在左爲北，而在右爲西，兩陰之交，盡於此矣。東南稱明，是在左爲東，而在右爲南，是兩陽於此合明也。正幽明之所以相配，而寒暑因之以異耳。

〔張介賓注〕幽明者，陰陽盛極之象也。故《陰陽繫日月》篇以辰巳爲陽明，戌亥爲厥陰。夫辰巳之氣暑，戌亥之氣寒。如夜寒晝熱，冬寒夏熱，西北寒，東南熱，無非辰巳戌亥之氣，故幽明之配，爲寒暑之異。

〔張志聰注〕幽明者，陰陽也。兩陰交盡，陰之極也，故曰幽。兩陽合明，陽之極也，故曰明。陰極則陽生，陽極則陰生，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故幽明之配，寒暑之異也。此復申明陽之動始於溫，盛於暑，陰之動始於清，盛於寒。四時之往來，總屬陰陽寒暑之二氣耳。

帝曰：分至何如？岐伯曰：氣至之謂至，氣分之謂分，至則氣同，分則氣異，所謂天地之正紀也。〔王冰注〕因幽明之問，而形斯義也。言冬夏二至是天地氣主歲至其所在也。春秋二分，是間氣初、二、四、五四氣各分其政於主歲左右也。故曰：至則氣同，分則氣異也。所言二至二分之氣配者，此所謂是天地氣之正紀也。

〔馬蒔注〕此言時有分至之義，迺天地之正紀也。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此八節也。然冬夏言至者，以六氣言之，則五月半，司天之氣至其所在，十一月半，在泉之氣至其所在；以四時之令言之，則陰陽至此爲極至，故謂之曰至也。然二至之前，爲芒種、小滿、立夏，爲大雪、小雪、立冬，二至之後，爲小暑、大暑，爲小寒、大寒，其寒熱之氣無甚異也，故曰至則氣同。春秋二分者，以六氣言之，則二月半初氣終而交二之氣，八月半四氣盡而交五之氣；若以四時之氣言之，則陰陽寒暄之氣至此而分，其晝夜分爲五十刻，則迺陰陽之中正也，故曰分則氣異。此迺天地之正紀也。

〔張介賓注〕分言春秋二分，至言冬夏二至。冬夏言至者，陰陽之至極也。如司天主夏至，在泉主冬至，此六氣之至也。夏至熱極涼生，而夜短晝長之極，冬至寒極溫生，而晝短夜長之極，此陰陽盈縮之至也。春秋言分者，陰陽之中分也。初氣居春分之前，二氣居春分之後，四氣居秋分之前，五氣居秋分之後，此間氣之分也。春分前寒而後熱，前則晝短夜長，後則夜短晝長；秋分前熱而後寒，前則夜短晝長，後則晝短夜長，此寒熱晝夜之分也。至則純陰純陽，故曰氣同。分則前後更易，故曰氣異。此天地歲氣之正紀也。

〔張志聰注〕氣至，謂冬夏之二至。氣分，謂春秋之二分。此承上文以申明：彼春之暖，爲夏之暑，彼秋之忿，爲冬之怒。言二至之時，總屬寒暑陰陽之二氣，氣分之時，則有溫涼之不同也。

帝曰：夫子言春秋氣始于前，冬夏氣始于後，余已知之矣。然六氣往復，主歲不常也，其補瀉奈何？〔王冰注〕以分至明六氣分位，則初氣四氣，始於立春立秋前各一十五日爲紀法。三氣六氣，始於立夏立冬後各一十五日爲紀法。由是四氣前後之紀，則三氣六氣之中，正當二至日也。故曰春秋氣始于前，冬夏氣始于後也。然以三百六十五日易一氣，一歲已往，氣則故新，新氣既來，舊氣復去，所宜之味，天地不同，補瀉之方，應知先後，故復以問之也。岐伯曰：上下所主，隨其攸利，正其味，則其要也，左右同法。《大要》曰：少陽之主，先甘後鹹；陽明之主，先辛後酸；太陽之主，先鹹後苦；厥陰之主，先酸後辛；少陰之主，先甘後鹹；太陰之主，先苦後甘。佐以所利，資以所生，是謂得氣。〔王冰注〕主，謂主歲。得，謂得其性用也。得其性用，則舒卷由人，不得性用，則動生乖忤，豈祛邪之可望乎？適足以伐天眞之妙氣爾。如是先後之味，皆謂有病先瀉之而後補之也。

〔馬蒔注〕此言六氣主歲，各有宜用之正味也。司天主上半歲，在泉主下半歲，隨所宜用，其要以正味爲主。司天之左右間與司天同，在泉之左右間與在泉同，大要半歲所主，其六味各有先後也。故曰少陽之主，先甘後鹹等云云也。

〔張介賓注〕初之氣，始於立春前十五日，四之氣，始於立秋前十五日，故春秋氣始於前。三之氣，始於立夏後十五日，終之氣，始於立冬後十五日，故冬夏氣始於後。此不易之次序也。然六氣迭爲進退，舊者去而新者來，往復不常，則其補瀉之味，亦用有先後也。○司天在泉，上下各有所主，應補應瀉，但隨所利而用之，其要以正味爲主也。左右間氣，上者同於司天，下者同於在泉，故曰同法。○主謂主歲，非客主之主也。按：此即六氣補瀉之正味，六氣勝至，必當先去其有餘，後補其不足，故諸味之用，皆先瀉而後補。○自補瀉正味之外，而復佐以所利，兼其所宜也。資以所生，助其化源也，是得六氣之和平矣。

〔張志聰注〕春秋之氣始於前者，言春在歲半以上之前，秋在歲半以下之前。夏冬之氣，在二氣之後，謂四時之主氣也。六氣往復，主歲不常者，謂加臨之客氣，六期環轉，無有常位也。此章論四時之主氣，前後交通，得氣之清靜者也。若受客勝以動之，又不能循序，而苛疾起矣。是以上下所主及左右之間氣，當隨其攸利，正其味以調之，迺其要也。大要宜先瀉而後補之。蓋以佐主氣之所利，資主氣之所生，是謂得四時之氣，生化而交通也。按前章論客氣之補瀉，先補而後瀉者，在客之本氣而論也。此復以先瀉而後補者，爲四時之主氣而言也。按春之暖爲夏之暑，秋之忿爲冬之怒，故春秋之氣始於前。再按客勝爲順，然客勝則主氣不能清靜生化也，故大要以先瀉後補。

帝曰：善。夫百病之生也，皆生於風寒暑濕燥火，以之化之變也。〔王冰注〕風寒暑濕燥火，天之六氣也。靜而順者爲化，動而變者爲變，故曰之化之變也。經言盛者瀉之，虛者補之，余錫以方士，而方士用之尚未能十全，余欲令要道必行，桴鼓相應，猶拔刺雪汙，工巧神聖，可得聞乎？〔王冰注〕鍼曰工巧，藥曰神聖。〔林億等新校正〕按《難經》云：望而知之謂之神，聞而知之謂之聖，問而知之謂之工，切脈而知之謂之巧，以外知之曰聖，以內知之曰神。岐伯曰：審察病機，無失氣宜，此之謂也。〔王冰注〕得其機要，則動小而功大，用淺而功深也。帝曰：願聞病機何如？岐伯曰：諸風掉眩，皆屬於肝。〔王冰注〕風性動，木氣同之。諸寒收引，皆屬於腎。〔王冰注〕收，謂斂也。引，謂急也。寒物收縮，水氣同也。諸氣膹鬱，皆屬於肺。〔王冰注〕高秋氣涼，霧氣煙集，涼至則氣熱，復甚則氣燗，徵其物象，屬可知也。膹，謂膹滿。鬱，謂奔迫也。氣之爲用，金氣同之。諸濕腫滿，皆屬於脾。〔王冰注〕土薄則水淺，土厚則水深，土平則乾，土高則濕，濕氣之有，土氣同之。諸熱瞀瘛，皆屬於火。〔王冰注〕火象微。諸痛癢瘡，皆屬於心。〔王冰注〕心寂則痛微，心躁則痛甚，百端之起，皆自心生，痛癢瘡瘍，生於心也。諸厥固泄，皆屬於下。〔王冰注〕下，謂下焦肝腎氣也。夫守司於下，腎之氣也，門戶束要，肝之氣也，故厥固泄，皆屬下也。厥，謂氣逆也。固，謂禁固也。諸有氣逆上行，及固不禁，出入無度，燥濕不恆，皆由下焦之主守也。諸痿喘嘔，皆屬於上。〔王冰注〕上，謂上焦心肺氣也。炎熱薄燥，心之氣也，承熱分化，肺之氣也，熱鬱化上，故病屬上焦。〔林億等新校正〕詳痿之爲病，似非上病，《王注》不解所以屬上之由，使後人疑議。今按《痿論》云：五臟使人痿者，因肺熱葉焦，發爲痿躄。故云屬于上也。痿又謂肺痿也。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王冰注〕熱之內作。諸痙項強，皆屬於濕。〔王冰注〕太陽傷濕。諸逆衝上，皆屬於火。〔王冰注〕炎上之性用也。諸脹腹大，皆屬於熱。〔王冰注〕熱鬱於內，肺脹所生。諸躁狂越，皆屬於火。〔王冰注〕熱盛於胃，及四（未）〔未〕也。諸暴強直，皆屬於風。〔王冰注〕陽內鬱而陰行於外。諸病有聲，鼓之如鼓，皆屬於熱。〔王冰注〕謂有聲也。諸病胕腫，疼酸驚駭，皆屬於火。〔王冰注〕熱氣多也。諸轉反戾，水液渾濁，皆屬於熱。〔王冰注〕反戾，筋轉也。水液，小便也。諸病水液，澄澈清冷，皆屬於寒。〔王冰注〕上下所出，及吐出，溺出也。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熱。〔王冰注〕酸，酸水及（味）〔沫〕也。故《大要》曰：謹守病機，各司其屬，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必先五勝，疏其血氣，令其調達，而致和平。此之謂也。〔王冰注〕深乎聖人之言，理宜然也。有無求之，虛盛責之，言悉由也。夫如大寒而甚，熱之不熱，是無火也。熱來復去，晝見夜伏，夜發晝止，時節而動，是無火也，當助其心。又如大熱而甚，寒之不寒，是無水也。熱動復止，倏忽往來，時動時止，是無水也，當助其腎。內格嘔逆，食不得入，是有火也。病嘔而吐，食久反出，是無火也。暴速注下，食不及化，是無水也。溏泄而久，止發無恆，是無水也。故心盛則生熱，腎盛則生寒。腎虛則寒動於中，心虛則熱收於內。又熱不得寒，是無火也。寒不得熱，是無火也。夫寒之不寒，責其無水。熱之不熱，責其無火。熱之不久，責心之虛。寒之不久，責腎之少。有者瀉之，無者補之，虛者補之，盛者瀉之，居其中間，疏其壅塞，令上下無礙，氣血通調，則寒熱自和，陰陽調達矣。是以方有治熱以寒，寒之而水食不入，攻寒以熱，熱之而昏躁以生，此則氣不疏通，壅而爲是也。紀於水火，餘氣可知。故曰：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令氣通調，妙之道也。五勝，謂五行更勝也，先以五行寒暑溫涼濕，酸鹹甘辛苦相勝爲法也。

〔馬蒔注〕此言病機有十九條而有善治之法也。拔刺雪汙者，《靈樞·九針十二原》篇曰：五臟有疾，譬猶刺也，猶汙也。刺雖久，猶可拔也。汙雖久，猶可雪也。夫善針者，取其疾也，猶拔刺也，猶雪汙也。工巧神聖之去疾，其分量高下，皆有四者之分也。諸風掉眩皆屬於肝者，言在天爲風，在地爲木，而在體爲肝，故諸風證見而爲掉，爲眩，皆屬於肝也。蓋肝主風木，故病如木之動，肝脈隨督脈會於巔，故頭旋眩而運也。《醫學綱目》云：風木盛則肝太過而病化風，如木太過，發生之紀病掉眩之類，俗謂之陽痓，急驚等病，治以涼劑是也。燥金盛則肝爲邪攻，而病亦化風，如陽明司天，燥金下臨病掉眩之類，俗謂之陰痓、慢驚等病，治以溫劑是也。劉河間曰：掉，搖也。眩，昏亂旋運也，風主動也。蓋風氣甚而頭目眩運，由風木旺，必是金衰不能制木，而木復生火，風火皆屬陽，多爲兼化，陽主乎動，

兩動相搏，則爲之旋轉。故火本動也，焰得風則自然旋轉。如春分至小滿爲二之氣，迺君火之位，自大寒至春分七十三日爲初之氣，迺風木之位。故春分之後，風火相搏，則多起飄風，即旋風也。四時皆有之，由五運六氣，千變萬化，衝盪擊搏，推之無窮，安得失時而謂之無也？但有微甚而已。眩運而嘔吐者，風熱甚也。諸寒收引皆屬於腎者，言腎屬水，水生寒，故諸寒證見而收斂引急皆屬於腎。蓋以寒水甚則腎太過而病化寒，如太陽所至爲屈伸不利之類，仲景用烏頭湯等劑是也。濕土勝則腎爲邪攻而病亦化寒，如濕氣變病，筋脈不利之類，東垣用復前、健步等劑是也。諸氣臆鬱皆屬於肺者，《醫學綱目》云：燥金甚則肺太過而病化臆鬱，如歲金太過，甚則欬喘之類，東垣謂之寒喘治以熱劑是也。火熱甚則肺爲邪攻而病亦化臆鬱，如歲火太過病欬喘之類，東垣謂之熱喘治以寒劑是也。劉河間曰：臆，謂臆滿也。鬱，謂奔迫也。痿，謂手足痿弱無力以運動也。大抵肺主氣，氣爲陽，陽主輕清而升。故肺居上部，病則眞氣臆滿，奔迫不能上升。至於手足痿弱，不能收持，由肺金本燥，燥之爲病，血液衰少，不能榮養百骸故也。經曰：指得血而能攝，掌得血而能握，足得血而能步。故秋金旺則露氣朦鬱而草木萎落，病之象也。諸濕腫滿皆屬於脾者，蓋脾屬土，土能制水，今脾氣虛弱不能制水，水漬妄行而周身浮腫。故凡諸濕腫滿，皆屬脾土。故《醫學綱目》云：濕土盛則脾太過而病化濕，如濕勝則濡泄之類，仲景用五苓等去濕是也。風木勝則脾爲邪攻而病亦化濕，如歲木太過病飧泄之類，如錢氏用宣風等劑是也。至於諸熱瞀瘛皆屬於火者，蓋瞀謂神昏也，瘛，謂肉動也。少陰少陽之火熱甚，則爲斯疾也。諸痛癢瘡皆屬於心者，蓋心屬火，故火甚則瘡痛，火微則瘡癢，皆屬之於心。故《醫學綱目》云：火熱甚則心太過而病化火熱。如歲火太過，諸譫妄狂越之類，俗謂之陽躁譫語等病治以攻劑是也。寒水勝則心爲邪攻，而病亦化火熱，如歲水太過，病躁悸、煩心、譫妄之類，俗謂之陰躁，鄭聲等病治以補劑是也。至於諸厥固泄皆屬於下者，蓋腎肝司其下焦，或氣逆而爲厥，或不泄而爲固，或不固而爲泄，皆屬之於下焦也。諸痿喘嘔皆屬於上者，蓋心肺司其上焦，《痿論》謂五臟使人痿者，因肺熱葉焦，發爲痿躄，又發之爲喘，爲嘔，皆屬之於上焦也。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者，蓋心藏神，又主火，凡諸有所禁，不能運持，而鼓動戰慄，如喪失守神，皆屬於火，以火極則寒也。諸痙項強皆屬於濕者，蓋感風而體強，曰痙。今諸痙項強而不和者，迺濕極則反兼風化也。諸逆衝上皆屬於火者，蓋火之爲性，炎於上也。諸脹腹大皆屬於熱者，劉河間曰：熱勝於內，則氣逆而爲腫，陽熱氣甚則爲腹脹。火主長而高茂，形貌彰顯，升明舒榮，皆腫脹之象也。諸躁狂越皆屬於火者，劉河間曰：躁動煩熱而不寧，火之體也。熱甚於外，則肢體躁擾。熱甚於內，則神志躁動。狂者，狂亂而無止定也。越者，乖越禮法而失常也。腎主志故耳。心火旺則腎水衰，迺失志而狂越也。諸暴強直皆屬於風者，蓋風性急卒，暴強勁直而不和柔，故皆屬於風也。諸病有聲，鼓之如鼓，皆屬於熱者，凡病鼓擊之如有聲然，此其內有火熱也。諸病腑腫，疼酸驚駭，皆屬於火者，凡病腑腫，以熱勝於內而陽氣鬱滯也。火實制金，不能平木，則木旺而爲火化，故酸疼也。驚駭亦火勝，故皆屬於火也。諸轉反戾，水液渾濁，皆屬於熱者，蓋諸轉反戾，凡轉仄反戾之狀，如巵匜之類，非水火濕熱，無以變其質，其小便之水液渾濁，皆水得熱而渾濁，故皆屬於熱也。諸病水液澄澈清冷皆屬於寒者，蓋凡小便之水液澄澈清冷，以內主寒而不濁，故皆屬於寒也。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熱者，凡人之爲病，在上則諸嘔吐酸，在下則暴注下迫，此其上易越而下易迫者，皆屬於熱也。此病機者，計十有九。大要謹守病機，各司其屬，其在太過所化之病爲盛，盛者眞氣也；其在受邪所化之病爲虛，虛者假氣也。故有其病化者，恐其氣之假，故有者亦必求之。無其病化者，恐其邪隱於中，凡寒勝化火，燥勝化風，及寒伏反躁，熱伏反厥之類，故無者亦必求之。其病之化似盛者，恐其盛之未眞，故盛者亦必責之。其病之化似虛者，恐其虛之未眞，故虛者亦必責之。皆用此一十六字爲法，庶幾補瀉不差也。〔張介賓注〕風寒暑濕燥火，天之六氣也。氣之正者爲化，氣之邪者爲變，故曰之化之變也。○錫，賜也。十全，無一失也。桴，鼓槌也。由，猶同。拔刺雪污，去病如拾也。《難經》曰：問而知之謂之工，切脈而知之謂之巧，望而知之謂之神，聞而知之謂之聖。又曰：以外知之曰聖，以內知之曰神。○病隨氣動，必察其機，治之得其要，是無失氣宜也。愚按：《氣交變》、《五常政》、《至眞要》等論，皆詳言五運六氣各有太過不及，而天時民病，變必因之，故有淫勝、反勝、客勝、主勝之異。蓋氣太過則亢極而實，氣不及則被侮而虛。此陰陽盛衰自然之理也。本篇隨《至眞要大論》之末以

統言病機，故藏五氣六，各有所主，或實或虛，則亦無不隨氣之變而病有不同也。即如諸風掉眩皆屬於肝矣，若木勝則四支強直而爲掉，風動於上而爲眩，脾土受邪，肝之實也，木衰則血不養筋而爲掉，氣虛於上而爲眩，金邪乘木，肝之虛也。又如諸痛癢瘡皆屬於心矣，若火盛則熾熱爲癰，心之實也；陽衰則陰勝爲疽，心之虛也。五臟六氣，虛實皆然。故本篇首言盛者瀉之，虛者補之，末言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蓋既以氣宜言病機矣，又特以盛、虛、有、無四字貫一篇之首尾以盡其義，此正先聖心傳精妙所在，最爲喫緊綱領。奈何劉完素未之詳審，略其顛末，獨取其中一十九條演爲《原病式》，皆偏言盛氣實邪。且於十九條中，凡歸重於火者十之七八，至於不及虛邪，則全不相顧。又曰：其爲治者，但當瀉其過甚之氣，以爲病本，不可反誤治其兼化也。立言若此，虛者何堪？故樓氏指其治法之偏，誠非過也。夫病機爲入道之門，爲跬步之法，法有未善而局人心目，初學得之，多致終身不能超脫。習染既久，流弊日深。所以近代醫家，舉動皆河間遺風。其於瀉假熱、伐眞虛，覆人於反掌間者，比比皆然，不忍見也。或諱之曰：河間當胡元之世，其風聲氣習本有不同，因時制宜，故爲是論。即或有之，則世變風移，今非昔比，設欲率由其舊，恐冰炭鉤繩，不相符也。心切憫之，不容不辨。○風類不一，故曰諸風。掉，搖也。眩，運也。風主動搖，木之化也，故屬於肝，其虛其實，皆能致此。如發生之紀，其動掉眩顫疾，厥陰之復，筋骨掉眩之類者，肝之實也。又如陽明司天，掉振鼓慄，筋痿不能久立者，燥金之盛，肝受邪也。太陰之復，頭頂痛重而掉瘛尤甚者，木不制土，濕氣反勝，皆肝之虛也。故《衛氣》篇曰：下虛則厥，上虛則眩。亦此之謂。凡實者宜涼，宜瀉，虛則宜補，宜溫，反而爲之，禍不旋踵矣。餘治倣此。○收，斂也。引，急也。腎屬水，其化寒。凡陽氣不達則營衛凝聚，形體拘攣，皆收引之謂。如太陽之勝爲筋肉拘苛、血脈凝泣。歲水太過爲陰厥，爲上下中寒，水之實也。歲水不及爲足痿清厥。涸流之紀，其病癃閉，水之虛也。水之虛實，皆本於腎。○臍，喘急也。鬱，否悶也。肺屬金，其化燥，燥金盛則清邪在肺而肺病有餘。如歲金太過，甚則喘欬逆氣之類是也。金氣衰則火邪勝之而肺病不足，如從革之紀，其發喘欬之類是也。肺主氣，故諸氣臍鬱者，其虛其實皆屬於肺。○脾屬土，其化濕，土氣實則濕邪盛行。如歲土太過，則飲發中滿，食減，四支不舉之類是也。土氣虛則風木乘之，寒水侮之。如歲木太過，脾土受邪，民病腸鳴腹支滿。卑監之紀，其病留滿否塞，歲水太過，甚則腹大脛腫之類是也。脾主肌肉，故諸濕腫滿等證，虛實皆屬於脾。○瞀，昏悶也。瘛，抽掣也。邪熱傷神則瞀，亢陽傷血則瘛，故皆屬於火。然歲火不及，則民病兩臂內痛，鬱冒朦昧。歲水太過，則民病身熱，煩心，躁悸，渴而妄冒。此又火之所以有虛實也。○熱甚則瘡痛，熱微則瘡癢，心屬火，其化熱，故瘡瘍皆屬於心也。然赫曦之紀，其病瘡瘍，心邪盛也。太陽司天亦發爲癰瘍，寒水勝也。火盛則心實，水勝則心虛，於此可見。○厥，逆也。厥有陰陽二證，陽衰於下則爲寒厥，陰衰於下則爲熱厥，固前後不通也。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清濁不化，寒閉也。火盛則水虧，水虧則精液乾涸，熱結也。泄，二陰不固也。命門火衰則陽虛失禁，寒泄也。命門水衰則火迫注遺，熱泄也。下言腎氣，蓋腎居五臟之下，爲水火陰陽之宅，開竅於二陰，故諸厥固泄，皆屬於下。○痿有筋痿、肉痿、脈痿、骨痿之辨，故曰諸痿。凡支體痿弱，多在下部，而曰屬於上者，如《痿論》云：五臟使人痿者，因肺熱葉焦，發爲痿躄也。肺居上焦，故屬於上。氣急曰喘，病在肺也。吐而有物、有聲，曰嘔，病在胃口也。逆而不降，是皆上焦之病。○禁，噤也。寒厥咬牙曰噤。鼓，鼓頷也。慄，戰也。凡病寒戰而精神不能主持，如喪失神守者，皆火之病也。然火有虛實之辨，若表裏熱甚而外生寒慄者，如《陰陽應象大論》所謂熱極生寒，重陽必陰也。河間曰：心火熱甚，亢極而戰，反兼水化制之，故爲寒慄者，皆言火之實也。若陰盛陽虛而生寒慄者，如《調經論》曰：陽虛畏外寒。《刺節眞邪論》曰：陰勝則爲寒，寒則眞氣去，去則虛，虛則寒，搏於皮膚之間者，皆言火之虛也。有傷寒將解而爲戰汗者。如仲景曰：其人本虛，是以作戰。成無己曰：戰慄者，皆陰陽之爭也。傷寒欲解將汗之時，正氣內實，邪不能與之爭，則便汗出而不發戰；邪氣欲出，其人本虛，邪與正爭，微者爲振，甚者則戰，皆言傷寒之戰汗，必因於虛也。有孩瘧之爲寒慄者，如《瘧論》曰：瘧之始發也，陽氣并於陰，當是之時，陽虛而陰盛，外無氣，故先寒慄也。夫瘧氣者，并於陽則陽勝，并於陰則陰勝。陰勝則寒，陽勝則熱。又曰：陽并於陰，則陰實而陽虛。陽明虛，則寒慄鼓頷也。由此觀之，可見諸禁鼓慄雖皆屬火，但火實者少，火虛者多耳。○痙，風強病也。項爲足之太陽，濕兼風化而

侵寒水之經，濕之極也。然太陽所至爲屈伸不利，太陽之復爲腰脽反痛。屈伸不便者，是又爲寒水反勝之虛邪矣。○火性炎上，故諸逆衝上者皆屬於火。然諸臟諸經皆有逆氣，則其陰陽虛實有不同矣。其在心脾胃者，如《脈解》篇曰：太陰所謂上走心爲噫者，陰盛而上走於陽明，陽明絡屬心，故曰：上走心爲噫也。有在肺者，如《藏氣法時論》曰：肺苦氣上逆也。有在脾者，如《經脈》篇曰：足太陰厥氣上逆則霍亂也。有在肝者，如《脈要精微論》曰：肝脈若搏，令人喘逆也。有在腎者，如《脈解》篇曰：少陰所謂嘔欬上氣喘者，陰氣在下，陽氣在上，諸陽氣浮，無所依從也。又《繆刺》篇曰：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無故善怒，氣上走賁上也。又《示從容論》曰：欬喘煩冤者，是腎氣之逆也。又《邪氣臟腑病形》篇曰：腎脈微緩爲洞，洞者食不化，下咽還出也。有在胃者，如《宣明五氣》篇曰：胃爲氣逆爲噦也。又《陰陽別論》曰：二陽之病發心脾，其傳爲息奔也。有在膽胃者，如《四時氣》篇曰：善嘔，嘔有苦，長太息，心中憺憺，恐人將捕之，邪在膽，逆在胃也。有在小腸者，曰少腹控睾，引腰脊，上衝心也。有在大腸者，曰腹中常鳴，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也。又《繆刺》篇曰：邪客於手陽明之絡，令人氣滿胸中喘息也。有在膀胱者，如《經脈別論》曰：太陽臟獨至，厥，喘虛氣逆，是陰不足陽有餘也。有在衝督者，如《骨空論》曰：衝脈爲病，逆氣裏急，督脈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不得前後，爲衝疝也。凡此者，皆諸逆衝上之病。雖諸衝上皆屬於火，但陽盛者火之實，陽衰者火之虛。治分補瀉，當於此詳察之矣。○熱氣內盛者。在肺則脹於上，在脾胃則脹於中，在肝腎則脹於下。此以火邪所至，乃爲煩滿。故曰：諸脹腹大，皆屬於熱。如歲火太過，民病脇支滿，少陰司天，肺膨，腹大滿，膨膨而喘欬，少陽司天，身面腫，腹滿仰息之類，皆實熱也。然歲水太過，民病腹大脛腫，歲火不及，民病脇支滿，胸腹大。流衍之紀，其病脹，水鬱之發，善厥逆，痞堅，腹脹。太陽之勝，腹滿食減，陽明之復爲腹脹而泄。又如《五常政大論》曰：適寒涼者脹。《異法方宜論》曰：臟寒生滿病。《經脈》篇曰：胃中寒則脹滿。是皆言熱不足，寒有餘也。仲景曰：腹滿不減，減不足言，須當下之，宜與大承氣湯。言實脹也。腹脹時減，復如故，此爲寒，當與溫藥。言虛脹也。東垣曰：大抵寒脹多，熱脹少。豈虛語哉？故治此者，不可以諸脹腹大，悉認爲實熱，而不察其盛衰之義。○躁，煩躁不寧也。狂，狂亂也。越，失常度也。熱盛於外，則支體躁擾。熱盛於內，則神志躁煩。蓋火入於肺則煩，火入於腎則躁，煩爲熱之輕，躁爲熱之甚耳。如少陰之勝，心下熱，嘔逆躁煩，少陽之復，心熱，煩躁，便數，憎風之類，是皆火盛之躁也。然有所謂陰躁者，如歲水太過，寒氣流行，邪害心火，民病心熱，煩心，躁悸，陰厥，譫妄之類，陰之勝也。是爲陰盛發躁，名曰陰躁，成無已曰雖躁欲坐井中，但欲水不得入口是也。東垣曰：陰躁之極，欲坐井中，陽已先亡，醫猶不悟，復指爲熱，重以寒藥投之，其死也何疑焉？況寒涼之劑入腹，周身之火得水則升走矣。且凡內熱而躁者，有邪之熱也，病多屬火。外熱而躁者，無根之火也，病多屬寒。此所以熱躁宜寒，陰躁宜熱也。狂，陽病也。《宣明五氣》篇曰：邪入於陽則狂。《難經》曰：重陽者狂。如赫曦之紀，血流狂妄之類，陽狂也。然復有虛狂者，如《本神》篇曰：肝悲哀動中則傷魂，魂傷則狂妄不精。肺喜樂無極則傷魄，魄傷則狂，狂者意不存人。《通天》篇曰：。陽重脫者陽狂。《腹中論》曰：石之則陽氣虛，虛則狂。是又狂之有虛實，補瀉不可悞用也。○暴，猝也。強直，筋病強勁不柔和也。肝主筋，其化風。風氣有餘，如木鬱之發，善暴僵仆之類，肝邪實也。風氣不足，如委和之紀，其動緛戾拘緩之類，肝氣虛也。此皆肝木本氣之化，故曰屬風，非外來虛風八風之謂。凡諸病風而筋爲強急者，正以風位之下，金氣乘之，燥逐風生，其燥益甚，治宜補陰以制陽，養營以潤燥。故曰治風先治血，血行風自滅。此最善之法也。設誤認爲外感之邪而用疏風愈風等劑，則益燥其燥，非惟不能去風，而適所以致風矣。○鼓之如鼓，脹而有聲也，爲陽氣所逆，故屬於熱。然《師傳》篇曰：胃中寒則腹脹，腸中寒則腸鳴飧泄。《口問》篇曰：中氣不足，腸爲之苦鳴。此又皆寒脹之有聲者也。○腫，浮腫也。腫痠酸者，陽實於外，火在經也。驚駭不寧者，熱乘陰分，火在臟也。故如少陰少陽司天，皆爲瘡瘍腫之類，是火之實也。然伏明之紀其發痛，太陽司天爲腫腫身後癰，太陰所至爲重腫，太陽在泉，寒復內餘，則腰尻股脛足膝中痛之類，皆以寒濕之勝而爲腫爲痛。是又火之不足也。至於驚駭，虛實亦然。如少陰所至爲驚駭，君火盛也。若委和之紀其發驚駭，陽明之復亦爲驚駭，此又以木衰金勝，肝膽受傷，火無生氣，陽虛所致，當知也。○諸轉反戾，轉筋拘攣也。水液，小便也。河間曰：熱氣燥爍於筋則攣瘛爲痛，火主燔

灼燥動故也。小便渾濁者，天氣熱則水渾濁，寒則清潔，水體清而火體濁故也。又如清水爲湯則自然濁也。此所謂皆屬於熱，宜從寒者是也。然其中亦各有虛實之不同者，如傷暑霍亂而爲轉筋之類，宜用甘涼調和等劑清其亢烈之火者，熱之屬也。如感冒非時風寒，或因暴雨之後，濕毒中藏而爲轉筋霍亂，宜用辛溫等劑理中氣以逐陰邪者，寒之屬也。大抵熱勝者必多煩燥焦渴，寒勝者必多厥逆畏寒。故太陽之至爲痙，太陽之復爲腰脽反痛，屈伸不便，水鬱之發爲大關節不利，是皆陽衰陰勝之病也。水液之濁。雖爲屬火，然思慮傷心，勞倦傷脾，色慾傷腎，三陰虧損者多有是病。治宜愼起居，節勞慾，陰虛者壯其水，陽虛者益其氣。金水既足，便當自清。若用寒涼，病必益甚。故《玉機眞藏論》曰：冬脈不及則令人少腹滿，小便變。《口問》篇曰：中氣不足，溲便爲之變。陰陽盛衰，義有如此，又豈可盡以前證爲實熱？○水液者，上下所出皆是也。水體清，其氣寒，故凡或吐或利，水穀不化而澄澈清冷者，皆得寒水之化，如秋冬寒冷，水必澄清也。○河間曰：胃膈熱甚則爲嘔，火氣炎上之象也。酸者，肝木之味也。由火盛制金，不能平木，則肝木自甚，故爲酸也。暴注，卒暴注泄也。腸胃熱甚而傳化失常，火性疾速，故如是也。下迫後重，裏急迫痛也，火性急速而能燥物故也。是皆就熱爲言耳。不知此之皆屬於熱者，言熱化之本也。至於陰陽盛衰，則變如水炭，胡可偏執爲論？如《舉痛論》曰：寒氣客於腸胃，厥逆上出，故痛而嘔也。《至眞要》等論曰：太陽司天，民病嘔血善噫，太陽之復，心胃生寒，胸中不和，唾出清水及爲嚘噫。太陽之勝，寒入下焦，傳爲濡泄之類，是皆寒勝之爲病也。又如歲木太過，民病飧泄腸鳴，反脇痛而吐甚，發生之紀，其病吐利之類，是皆木邪乘土，脾虛病也。又如歲土不及，民病飧泄霍亂，土鬱之發爲嘔吐注下，太陰所至爲霍亂吐下之類，是皆濕勝爲邪。脾家本病，有濕多成熱者，有寒濕同氣者。濕熱宜清，寒濕宜溫，無失氣宜，此之謂也。至於吐酸一證，在本節則明言屬熱。又如少陽之勝爲嘔酸，亦相火證也，此外別無因寒之說，惟東垣曰：嘔吐酸水者，甚則酸水浸其心，其次則吐出酸水，令上下牙酸澁不能相對，以大辛熱劑療之，必減酸味者收氣也。西方肺金旺也，寒水乃金之子，子能令母實，故用大鹹熱之劑瀉其子，以辛熱爲之佐，以瀉肺之實。若以河間病機之法作熱攻之者誤矣。蓋雜病酸心，濁氣不降，欲爲中滿，寒藥豈能治之乎？此東垣之說獨得前人之未發也。又丹溪曰：或問呑酸，《素問》明以爲熱。東垣又以爲寒何也？曰：《素問》言熱者，言其本也，東垣言寒者，言其末也。但東垣不言外得風寒，而作收氣立說，欲瀉肺金之實，又謂寒藥不可治酸，而用安胃湯、加減二陳湯，俱犯丁香，且無治熱濕鬱積之法，爲未合經意。余嘗治呑酸，用黃連、茱萸各製炒，隨時令迭爲佐使，蒼朮、茯苓爲輔，湯浸蒸餅爲小丸呑之，仍敎以糲食蔬果自養，則病亦安。此又二公之說有不一也。若以愚見評之，則呑酸雖有寒熱，但屬寒者多，屬熱者少，故在東垣則全用溫藥，在丹溪雖用黃連，而亦不免茱萸、蒼朮之類，其義可知。蓋凡飲留中焦，鬱久成積，濕多生熱，則木從火化，因而作酸者，酸之熱也，當用丹溪之法。若客寒犯胃，頃刻成酸，本非鬱熱之謂。明是寒氣，若用清涼，豈其所宜？又若飲食或有失節，及無故而爲呑酸嗳腐等證，此以木味爲邪，肝乘脾也。脾之不化，火之衰也，得熱則行，非寒而何？欲不溫中，其可得乎？故余願爲東垣之左袒而特表出之，欲人之視此者，不可謂槩由乎實熱。○上文一十九條，即病機也。機者，要也，變也，病變所由出也。凡或有或無，皆謂之機。有者言其實，無者言其虛。求之者，求有無之本也。譬猶尋物一般，必得其所，取之則易。如太陰雨化施於太陽，太陽寒化施於少陰，少陰熱化施於陽明，陽明燥化施於厥陰，厥陰風化施於太陰，凡淫勝在我者，我之實也，實者眞邪也。反勝在彼者，我之虛也，虛者假邪也。此六氣之虛實，即所謂有無也。然天地運氣雖分五六，而陰陽之用水火而已。故陽勝則陰病，陰勝則陽病。瀉其盛氣，責其有也；培其衰氣，責其無也。求得所本而直探其賾，則排難解紛，如拾芥也。設不明逆順盈虛之道，立言之意，而鑿執不移，所謂面東者不見西牆，面南者不睹北方。察一曲者，不可與言化，察一時者，不可與言大，未免實實虛虛，遺人害矣。故余於本篇但引經釋經，冀以明夫大義耳，非謂病機之變止於是也。夫規矩準繩，匠氏之法，一隅三反，巧則在人，知此義者，惟王太僕乎。究其所注最妙，而人多忽者，何也？余深佩之，謹附於後。王氏曰：深乎聖人之言，理宜然也。有無求之，虛盛責之，言悉由也。夫如大寒而甚，熱之不熱，是無火也，當助其心。又如大熱而甚，寒之不寒，是無水也。熱動復止，倏忽往來，時動時止，是無水也，當助其腎。內格嘔逆，食不得入，是有火也。病嘔而吐，食入反出，是無火也。暴速注

下，食不及化，是無水也。溏泄而久，止發無恆，是無水也。故心盛則生熱，腎盛則生寒。腎虛則寒動於中，心虛則熱收於內。又熱不得寒，是無水也；寒不得熱，是無火也。夫寒之不寒，責其無水；熱之不熱，責其無火。熱之不久，責心之虛；寒之不久，責腎之少。有者瀉之，無者補之。虛者補之，盛者瀉之。適其中外，疏其壅塞，令上下無礙，氣血通調，則寒熱自和，陰陽調達矣。是以方有治熱以寒，寒之而火食不入；攻寒以熱，熱之而昏躁以生。此則氣不疏通，壅而爲是也。紀於水火，餘氣可知。故曰：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令氣通調，妙之道也。五勝，謂五行更勝也，先以五行寒暑溫涼濕、酸鹹甘辛苦，相勝爲法也。

〔張志聰注〕夫百病之始生也，皆生於風雨寒暑，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大驚卒恐，則血氣分離，陰陽破散。以上七篇，統論五運六氣之邪皆外感天地之氣而爲病。然人身之中，亦有五行六氣，或喜怒暴發，或居處失宜，或食飲不節，或卒恐暴驚，皆能傷五臟之氣而爲病。是以此經言：錫之方士，而方士用之，尚未能十全也。要道者，天地人三才之道也。桴鼓相應者，謂天地人之五行六氣，如聲氣之感應也。拔刺者，謂天地陰陽之邪，猶刺之從外入，宜拔而去之。雪汗，當是雪汗，謂在內所生之病機，使之如汗而發雪也。天地人三才之道並用，外內陰陽之法並施，斯成工巧神聖之妙。蓋天地之道，勝復之作，不形於診，重在望聞，內因之病，偏於問切也。病機者，根於中而發於外也。氣宜者，五臟五行之氣各有所宜也。五臟內合五行，五行內生六氣，是以五臟之氣病於內而六氣之證見於外也。諸厥固泄皆屬於下者，從上而下也。諸痿喘嘔皆屬於上者，從下而上也。夫在上之陽氣下逆則爲厥冷，在下之陰氣上乘則爲痿痹，在上之水液下行則爲固泄，在下之水液上行則爲喘嘔，亦猶天地陰陽之氣上下相乘，而水隨氣之上下也。其病機十九，皆五臟之氣而發見於形氣也。火者，少陽包絡之相火。熱者，君火之氣也。諸禁鼓慄，熱極生寒也。如喪神守，相火甚而心神不安也。風者，木火之氣，皆能生風。反戾，了戾也。夫所發之病機，各有五臟五行之所屬。有者，謂五臟之病氣有餘。無者，謂五臟之精氣不足。盛者，責其太甚。虛者，責其虛微。如火熱之太過，當責其無水也。故必先使五臟之精氣皆勝，而後疏其氣血，令其調達，致使五臟之氣平和，此之謂神工也。

帝曰：善。五味陰陽之用何如？岐伯曰：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涌泄爲陰，鹹味涌泄爲陰，淡味滲泄爲陽。六者或收或散，或緩或急，或燥或潤，或耎或堅，以所利而行之，調其氣使其平也。〔王冰注〕涌，吐也。泄，利也。滲泄，小便也。言水液自迴腸泌別汁，滲入膀胱之中，自胞氣化之而爲溺以泄出也。〔林億等新校正〕按《藏氣法時論》云：辛散，酸收，甘緩，苦堅，鹹耎。又云：辛酸甘苦鹹，各有所利，或散或收，或緩或急，或堅或耎，四時五臟，病隨五味所宜也。

〔馬蒔注〕此言五味有陰陽之用，皆所以平病之氣也。味有辛甘，皆主於發散其汗而爲陽；味有酸苦，皆所以上主於涌，下主於泄而爲陰；其鹹味亦所以上主於涌，下主於泄而爲陰；其淡味則下注滲泄而爲陽。此滲泄者，主利小便，而上文涌泄之泄，則利大便也。凡此六者，則酸以收之，辛以散之，甘以緩之，酸以急之，苦以燥之，辛以潤之，鹹以軟之，苦以堅之，皆以所利而調其病氣，使之平耳。

〔張介賓注〕涌，吐也。泄，瀉也。滲泄，利小便及通竅也。辛甘酸苦鹹淡，六者之性，辛主散主潤，甘主緩，酸主收主急，苦主燥主堅，鹹主耎，淡主滲泄。《藏氣法時論》曰：辛散，酸收，甘緩，苦堅，鹹耎。故五味之用，升而輕者爲陽，降而重者爲陰。各因其利而行之，則氣可調而平矣。○涌，如泉湧也。

〔張志聰注〕五味陰陽之用調五臟者，有發，有散，有涌，有泄。六者之中，或收或散，或緩或急，或燥或潤，或軟或堅。如肝苦急而欲散，心苦緩而欲軟，脾苦濕而欲緩，肺苦逆而欲收，腎苦燥而欲堅，各隨其所利而行之，調其五臟之氣而使之平也。

帝曰：非調氣而得者，治之奈何？有毒無毒，何先何後？願聞其道。

〔王冰注〕夫病生之類，其有四焉，一者始因氣動而內有所成，二者不因氣動而外有所成，三者始因氣動而病生於內，四者不因氣動而病生於外。夫因氣動而內成者，謂積聚癥瘕，榴氣嬰（起）〔氣〕，結核癰癤之類也。外成者，謂癰腫瘡瘍，痂疥疽痔，掉瘛浮腫，目赤瘜肶，附腫痛瘡之類也。不因氣動而病生於內者，謂留飲癖食，饑飽勞損，宿食霍亂，悲恐喜怒，想慕憂結之類也。生於外者，謂瘴氣賊魅，蟲蛇蠱毒，蜚屍鬼擊，衝薄墜墮，風寒暑濕，斷射刺割，棰朴之類也。如是四類，有獨治內而愈者，有兼治內而愈者，有獨治外而愈者，有兼治外而愈者，有先治內後治外而愈者，有先治外後治內而愈者，有須齊毒而攻擊者，有須無毒而調引者。凡此之類，方法所施，或重或輕，或緩或急，或收或散，或潤或燥，或耎或堅，方士之用，見解不同，各擅己心，好丹非素，故復問之者也。岐伯曰：有毒無毒，所治爲主，適大小爲

制也。〔王冰注〕言但能破積愈疾，解急脫死，則爲良方。非必要言以先毒爲是，後毒爲非，無毒爲非，有毒爲是，必量病輕重，大小制之者也。帝曰：請言其制。岐伯曰：君一臣二，制之小也；君一臣三佐五，制之中也；君一臣三佐九，制之大也。寒者熱之，熱者寒之，微者逆之，甚者從之，〔王冰注〕夫病之微小者，猶水火也，遇草而燔，得水而燔，可以濕伏，可以水滅，故逆其性氣以折之攻之。病之大甚者，猶龍火也，得濕而燄，遇水而燔，不知其性，以水濕折之，適足以光燄詣天，物窮方止矣。識其性者，反常之理，以火逐之，則燔灼自消，燄光撲滅。然逆之，謂以寒攻熱，以熱攻寒。從之，謂攻以寒熱，雖從其性，用不必皆同。是以下文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從少從多，觀其事也。此之謂乎。〔林億等新校正〕按神農云：藥有君臣佐使以相宣攝，合和宜用一君二臣三佐五使，又可一君二臣九佐使也。堅者削之，客者除之，勞者溫之，結者散之，留者攻之，燥者濕之，急者緩之，散者收之，損者溫之，逸者行之，驚者平之，上之下之，摩之浴之，薄之劫之，開之發之，適事爲故。〔王冰注〕量病證候，適事用之。帝曰：何謂逆從？岐伯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從少從多，觀其事也。〔王冰注〕言逆者，正治也。從者，反治也。逆病氣而正治，則以寒攻熱，以熱攻寒。雖從順病氣，乃反治法也。從少，謂一同而二異。從多，謂二同而三異也。言盡同者，是奇制也。帝曰：反治何謂？岐伯曰：熱因寒用，寒因熱用，塞因塞用，通因通用，必伏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其始則同，其終則異，可使破積，可使潰堅，可使氣和，可使必已。〔王冰注〕夫大寒內結，稽聚疝瘕，以熱攻除，（除）寒格熱反縱，反縱之則痛發尤甚，攻之則熱不得（除）。前方以蜜煎烏頭，佐之以熱，蜜多其藥，服已便消，是則張公從此，而以熱因寒用也。有火氣動，服冷已過，熱爲寒格，而身冷嘔噦，噫乾口苦，惡熱好寒，衆議攸同，咸呼爲熱，冷治則甚，其如之何？逆其好則拒治，順其心則加病，若調寒熱逆，冷熱必行，則熱物冷服，下噫之後，冷體既消，熱性便發，由是病氣隨愈，嘔噦皆除，情且不違，而致大益，醇酒冷飲，則其類矣。是則以熱因寒用也。所謂惡熱者，凡諸食餘氣主於生者。〔林億等新校正〕詳（王）〔生〕字疑誤上。見之已嘔也。又病熱者，寒攻不入，惡其寒勝，熱乃消除。從其氣則熱增，寒攻之則不入。以豉豆諸冷藥酒漬，或煴而服之，酒熱氣同，固無違忤，酒熱既盡，寒藥已行，從其服食，熱便隨散，此則寒因熱用也。或以諸冷物，熱齊和之，服之食之，熱復圃解，是亦寒因熱用也。又熱食豬肉及粉葵乳，以椒薑橘熱齊和之，亦其類也。又熱在下焦，治亦然。假如下氣虛乏，中焦氣擁，胠脇滿甚，食已轉增，粗工之見無能斷也，欲散滿則恐虛其下，補下則滿甚於中，散氣則下焦轉虛，補虛則中滿滋甚，醫病參議，言意皆同，不教其虛，且攻其滿，藥入則滅，藥過依然，故中滿下虛，其病常在。乃不知疏啓其中，峻補於下，少服則資壅，多服則宣通，由是而療，中滿自除，下虛斯實，此則塞因塞用也。又大熱內結，注泄不止，熱宜寒療，結復須除，以寒下之，結散利止，此則通因通用也。又大熱凝內，久利溏泄，愈而復發，綿歷歲年，以熱下之，寒去利止，亦其類也。投寒以熱，涼而行之，投熱以寒，溫而行之，始同終異。斯之謂也。諸如此等，其徒寔繁，略舉宗兆，猶是反治之道，斯其類也。〔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云：治熱以寒，溫而行之。治寒以熱，涼而行之。亦熱因寒用，寒因熱用之義也。帝曰：善。氣調而得者何如？岐伯曰：逆之，從之，逆而從之，從而逆之，疏氣令調，則其道也。〔王冰注〕逆，謂逆病氣以正治。從，謂從病氣而反療。逆其氣以正治，使其從順，從其病以反取，令彼和調，故曰逆從也。不疏其氣，令道路開通，則氣感寒熱而爲變，始生化多端也。

〔馬蒔注〕此言病有氣不調而得者，亦有氣調而得者，皆不外正治、反治二法而已。承上文而言五味有陰陽之用，必調其氣而使之平矣。然有氣不調而病氣不平者，惟藥分有毒無毒，而以所治爲主，適其方之大小爲制耳。故君用其一，而臣輔以二，或輔之以三，佐則有五，或臣輔以三，佐則有九。此其制有大小之分也。但寒則治之以熱，熱則治之以寒，此逆治也。必病微而後逆治，若甚則從治之，及堅者削之，一十九法，治法始備，皆適其事以爲其故也。蓋病熱而治之以寒，病寒而治之以熱，此迺以逆治之也。逆者，迺正治之法也。以熱治寒，而佐之以寒，以寒治熱，而佐之以熱，此迺以順治之也。順者，迺反治之法也。特觀其病之輕重，以爲藥之多少耳。是以反治之法，其妙何如？熱以治寒，而佐以寒藥，迺熱因寒用也。寒以治熱，而佐以熱藥，迺寒因熱用也。又下氣虛乏，中焦氣壅，欲散滿則恐虛其下，欲補下則滿甚於中，況少服則資壅，多服則宣通，遂迺峻補其下，以疏啓其中，則中滿自除，下虛自實，迺塞因塞用也。又大熱內結，或大寒凝內，久利不止，遂以熱下之，及以寒下之，迺通因通用也。此則病體何主，必欲伏之，如以熱治寒，以寒治熱之謂。藥宜何用，必當先之，如因寒，因熱，因塞，因通之謂。其所用之藥，始與人同，而內行四法，終與人異。凡可以破積潰堅，和氣已病者，皆自此而得之矣。然帝之所問，雖曰非調氣而得，而用藥若此，則正所以調氣而平也。《醫學綱目》云：非調氣而得者已下，言內氣不調，得病者之治法也。蓋內氣不調而得病，故所病寒熱之邪，但可於其氣之微者逆治之，如氣甚而逆治，則正邪格拒，不能勝邪，命將難全。故但當從其寒熱之邪於外，伏其所主之劑於中，然後正邪相入，而邪就擒矣。東垣所謂薑附寒飲，承氣熱服，及仲景於白通湯加尿膽治少陰，丹溪於芩柏湯皆熟炒治色目，婦人惡寒之類是也。帝又以氣調而得病

者爲問，豈知法不外乎逆從二端，而各法分用之外，又或相因而用，則調氣之道盡矣，奚必以他求哉？《醫學綱目》云：氣調而得者以下，言內氣本調，因外邪得病者之治法也。蓋內氣調而得病，故不分寒熱之甚微，或逆治之，或從治之皆可，更不須懼其邪正格拒，正固則邪自退矣。

〔張介賓注〕非調氣，謂病有不因於氣而得者也。○王太僕曰：病生之類有四：一者始因氣動而內有所成，謂積聚癥瘕，瘤氣瘻氣，結核癩癩之類也；二者因氣動而外有所成，謂癰腫瘡瘍，疣疔疽痔，掉瘛浮腫，目赤標疹，肘腫痛癢之類也；三者不因氣動而病生於內，謂留飲癖食，饑飽勞損，宿食霍亂，悲恐喜怒，想慕憂結之類也；四者不因氣動而病生於外，謂瘴氣賊魅，蟲蛇蠱毒，蜚尸鬼擊，衝薄墜墮，風寒暑濕所，斷射刺割，捶朴之類也。凡此四類，有獨治內而愈者，有兼治內而愈者，有獨治外而愈者，有兼治外而愈者，有先治內後治外而愈者，有先治外後治內而愈者，有須齊毒而攻擊者，有須無毒而調引者。其於或重，或輕，或緩，或急，或收，或散，或潤，或燥，或耎，或堅，用各有所宜也。○治之之道，有宜毒者，有不宜毒者，但以所治爲主，求當於病而已。故其方之大小輕重，皆宜因病而爲之制也。○治寒以熱，治熱以寒，此正治法也。○病之微者，如陽病則熱，陰病則寒，眞形易見，其病則微，故可逆之。逆，即上文之正治也。病之甚者，如熱極反寒，寒極反熱，假證難辨，其病則甚，故當從之。從，即下文之反治也。○王太僕曰：夫病之微小者，猶人火也，遇草而焫，得木而燔，可以濕伏，可以水滅，故逆其性氣以折之攻之；病之大甚者，猶龍火也，得濕而焰，遇水而燔，不知其性，以水折之，適足以光焰詣天，物窮方止矣。識其性者，反常之理，以火逐之，則燔灼自消，焰火撲滅。然逆之，謂以寒攻熱，以熱攻寒，從之，謂攻以寒熱，須從其性用，不必皆同。是以下文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從少從多，觀其事也。此之謂乎。○溫之，溫養之也。逸者，奔逸潰亂也。行之，行其逆滯也。平之，安之也。上之，吐之也。摩之，按摩之也。薄之，追其隱藏也。劫之，奪其強盛也。適事爲故，適當其所事之故也。○以寒治熱，以熱治寒，逆其病者，謂之正治。以寒治寒，以熱治熱，從其病者，謂之反治。從少，謂一同而二異；從多，謂二同而一異。必觀其事之輕重而爲之增損。然則宜於全反者，自當盡同無疑矣。

愚按：治有逆從者，以病有微甚。病有微甚者，以證有眞假也。寒熱有眞假，虛實亦有眞假。眞者正治，知之無難，假者反治，乃爲難耳。如寒熱之眞假者，眞寒則脈沉而細，或弱而遲，爲厥逆，爲嘔吐，爲腹痛，爲飧泄下利，爲小便清頻，即有發熱，必欲得衣。此浮熱在外而沉寒在內也。眞熱則脈數有力，滑大而實，爲煩躁喘滿，爲聲音壯厲，或大便秘結，或小水赤澀，或發熱掀衣，或脹疼熱渴，此皆眞病。眞寒者宜溫其寒，眞熱者直解其熱，是當正治者也。至若假寒者，陽證似陰，火極似水也。外雖寒而內則熱，脈數而有力，或沉而鼓擊，或身寒惡衣，或便熱秘結，或煩渴引飲，或腸垢臭穢。此則惡寒非寒，明是熱證，所謂熱極反兼寒化，亦曰陽盛隔陰也。假熱者，陰證似陽，水極似火也。外雖熱而內則寒，脈微而弱，或數而虛，或浮大無根，或弦芤斷續，身雖熾熱而神則靜，語雖譫妄而聲則微，或虛狂起倒而禁之即止，或蚊迹假斑而淺紅細碎，或喜冷水而所用不多，或舌胎面赤而衣被不撤，或小水多利，或大便不結。此則惡熱非熱，明是寒證，所謂寒極反兼熱化，亦曰陰盛隔陽也，此皆假病。假寒者清其內熱，內清則浮陰退舍矣；假熱者溫其眞陽，中溫則虛火歸原矣。是當從治者也。又如虛實之治，實則瀉之，虛則補之，此不易之法也。然至虛有盛候，則有假實矣；大實有羸狀，則有假虛矣。總之，虛者，正氣虛也，爲色慘形疲，爲神衰氣怯，或自汗不收，或二便失禁，或夢遺精滑，或嘔吐隔塞，或病久攻多，或氣短似喘，或勞傷過度，或暴困失志，雖外證似實而脈弱無神者，皆虛證之當補也。實者，邪氣實也，或外閉於經絡，或內結於臟腑，或氣壅而不行，或血留而凝滯，必脈病俱盛者，乃實證之當攻也。然而虛實之間，最多疑似，有不可不辨其眞耳。如《通評虛實論》曰：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此虛實之大法也。設有人焉，正已奪而邪方盛者，將顧其正而補之乎？抑先其邪而攻之乎？見有不的，則死生係之。此其所以宜愼也。夫正者本也，邪者標也。若正氣既虛，則邪氣雖盛亦不可攻。蓋恐邪未去而正先脫，呼吸變生則措手無及。故治虛邪者，當先顧正氣，正氣存則不致於害，且補中自有攻意。蓋補陰即所以攻熱，補陽即所以攻寒。世未有正氣復而邪不退者，亦未有正氣竭而命不傾者。如必不得已，亦當酌量緩急，暫從權宜，從少從多，寓戰於守斯可矣。此治虛之道也。若正氣無損者，邪氣雖微，自不宜補。蓋補之則正無與而邪反盛，適足以藉寇兵而資盜糧。故治實證者，當直去其邪，邪去則身安。但法貴精專，便臻速效。

此治實之道也。要之，能勝攻者方是實證，實者可攻，何慮之有？不能勝攻者便是虛證，氣去不返，可不寒心？此邪正之本末，有不可不知也。惟是假虛之證不多見，而假實之證最多也；假寒之證不難治，而假熱之治多誤也。然實者多熱，虛者多寒，如丹溪曰：氣有餘，便是火，故實能受寒。而余續之曰：氣不足，便是寒，故虛能受熱。世有不明眞假本末而曰知醫者，余則未敢許也。○此節從王氏及新校正等注，云熱因寒用者，如大寒內結，當治以熱。然寒甚格熱，熱不得前，則以熱藥冷服。下嗌之後，冷體既消，熱性便發，情且不違而致大益。此熱因寒用之法也。寒因熱用者，如大熱在中，以寒攻治則不入，以熱攻治則病增，乃以寒藥熱服。入腹之後，熱氣既消，寒性遂行，情且協和而病以減。此寒因熱用之法也。如《五常政大論》云：治熱以寒，溫而行之，治寒以熱，涼而行之。亦寒因熱用、熱因寒用之義。塞因塞用者，如下氣虛乏，中焦氣壅，欲散滿則更虛其下，欲補下則滿甚於中，治不知本而先攻其滿，藥入或減，藥過依然，氣必更虛，病必漸甚。乃不知少服則資壅，多服則宣通，峻補其下以疏啓其中，則下虛自實，中滿自除。此塞因塞用之法也。通因通用者，如大熱內蓄或大寒內凝，積聚留滯，瀉利不止，寒滯者以熱下之，熱滯者以寒下之。此通因通用之法也。以上四治，必伏其所主者，制病之本也。先其所因者，求病之由也。既得其本而以眞治眞，以假治假，其始也，類治似同，其終也，病變則異矣，是爲反治之法，故可使破積潰堅，氣和而病必已也。○氣調而得者，言氣本調和而偶感於病，則或因天時，或因意料之外者也。若其治法，亦無過逆從而已。或可逆者，或可從者，或先逆而後從者，或先從而後逆者，但疏其邪氣而使之調和，則治道盡矣。

〔張志聰注〕帝言上文論調五臟之氣而使之平，然五臟之病又當以有毒無毒之藥治之，或調或治，何先何後，願聞其道。岐伯曰：以有毒無毒所治之病爲主，然適其方之大小爲制也。主病之謂君，佐君之謂臣，應臣之謂使。蓋病之甚者制大其服，病之微者制小其服；能毒者制大其服，不能毒者制小其服。溫者，補也。蓋補藥多屬甘溫，瀉藥多屬苦寒。摩者，上古多用膏摩而取汗。浴者，用湯液浸漬也。薄，迫也。此皆治病之要法，各適其事而用之。逆者，以寒治熱，以熱治寒，故爲正治。從者，熱病從熱，寒病從寒，故爲反治。微者逆之，甚者從之，如病之過甚者從多，不太甚者從少，觀其從事之何如耳。熱因寒用、寒因熱用者，治熱以寒，溫而行之，治寒以熱，涼而行之，其始則同，其終則異也。塞因塞用、通因通用者，如諸嘔吐酸，乃熱邪堅積於中而壅塞於上，即從之而使之上涌，所謂塞因塞用，而可使破積也。如暴注下迫，乃熱邪堅積於中而通洩於下，即從之而使之下泄，所謂通因通用，而可使潰堅也。必伏其所主之病，而先其所因，則可使氣和而病可必已矣。氣調而得者，謂得其逆從之道，而使其氣之調也。如氣之從於上下者宜逆之，逆於上下者宜從之。蓋陽氣在上，陰氣在下，氣之從也；陽氣下行，陰氣上行，氣之逆也。是氣之不可不從，而又不可不逆者也。是以氣之從者，逆而從之，氣之逆者，從而逆之，令其陰陽之氣上下和調，此逆從調氣之道也。上論治病之逆從，此論調氣之逆從。

帝曰：善。病之中外何如？岐伯曰：從內之外者，調其內；從外之內者，治其外；〔王冰注〕各絕其源。從內之外而盛於外者，先調其內而後治其外；從外之內而盛於內者，先治其外而後調其內；〔王冰注〕皆謂先除其根鬲，後削其枝條也。中外不相及，則治主病。〔王冰注〕中外不相及，自各一病也。

〔馬蒔注〕此言治表裏之病有三法，有本標，有先後，有分主也。病有從內而之外，則內爲本而外爲標，有從外而之內，則外爲本而內爲標，皆止調其本而不必求之標也。病有從內之外而外病盛，有從外之內而內病盛，皆當先治其病之爲本，而後調其標之病盛也。然有病在內而不及之外，病在外而不及之內，則各自爲病，中外不相及，或以治內，或以治外，皆治其主病耳。

〔張介賓注〕從內之外者，內爲本；從外之內者，外爲本。但治其本，無不愈矣。○病雖盛於標，治必先其本，而後可愈。此治病之大法也。故曰治病必求於本。○中外不相及，謂既不從內，又不從外，則但求其見在所主之病而治之。愚按：此篇即三因之義也。如《金匱玉函要略》曰：千般疢難，不越三條：一者經絡受邪，入臟腑，爲內所因也；二者四肢九竅，血脈相傳，壅塞不通，爲外皮膚所中也；三者房室金刃蟲獸所傷也。故陳無擇著《三因方》曰：有內因，有外因，有不內外因。蓋本於仲景之三條。而仲景之論，實本諸此耳。

〔張志聰注〕夫病之有因於外邪者，有因於內傷者，有感於外邪而兼之內有病者，有內有病機而又重感於外邪者。歲運七篇，統論外因之邪病，此章

復論內因之病機，然又有外內之兼病者，故帝復有此問焉。從內之外者，內因之病發於外也，故當調其內。從外之內者，外因之病而及於內也，故當治其外。從內之外而盛於外者，此內因之病發於外而與外邪相合，故盛於外也，是當先調其內病，而後治其外邪。從外之內而盛於內者，此外因之邪及於內而與內病相合，故盛於內也，又當先治其外邪而後調其內病。此調治內外之要法也。如止內有病而不感外邪，或止感外邪而無內病，中外不相及者，則當治其主病焉。

〔王子律注〕內因之病，臟腑之氣病也，故曰調之。外因之病，六淫之邪也，故曰治之。

帝曰：善。火熱復，惡寒發熱，有如瘧狀，或一日發，或間數日發，其故何也？岐伯曰：勝復之氣，會遇之時，有多少也。陰氣多而陽氣少，則其發日遠；陽氣多而陰氣少，則其發日近。此勝復相薄，盛衰之節，瘧亦同法。〔王冰注〕陰陽齊等，則一日之中，寒熱相半。陽多陰少，則一日一發而但熱不寒。陽少陰多，則隔日發而先寒後熱。雖復勝之氣，若氣微則一發後六七日乃發，時謂之愈而復發，或頻三日發而六七日止，或隔十日發而四五日止者，皆由氣之多少，會遇與不會遇也。俗見不遠，乃謂鬼神暴疾，而又祈禱避匿，病勢已過，旋至其斃，病者殞歿，自謂其分，致令冤魂塞於冥路，夭死盈於曠野，仁愛鑒茲，能不傷楚，習俗既久，雖卒釐革，非復可改，未如之何，悲哉悲哉。

〔馬蒔注〕此言病有似瘧，而治法亦同也。病有始而火熱，繼有惡寒，又復發熱，狀同於瘧，其發或一日、或間數日者，正以人身有陽氣者，衛氣也，陰氣者，營氣也。陽氣入於陰，則陰不勝其陽而為熱；陰氣出於陽，則陽不勝其陰而為寒，二者互有勝復。而會遇之時有多少，故其病之如瘧也。然其日有遠近者，亦以陰陽之氣有多少，陰氣多而陽氣少，則陰性精專，所以發日之遠也；陽氣多而陰氣少，則陽性慓悍，所以發日之近也。此迺陰陽勝復相薄，有盛有衰之節，治之者亦與瘧同法耳。

〔張介賓注〕凡病寒熱，多由外感。然有不因風寒而火熱內盛者，亦為惡寒發熱，其作有期，狀雖似瘧而實非瘧證，故特為問辨也。○夫寒熱者，陰陽之氣也。遲速者，陰陽之性也。人之陰陽則水火也，營衛也。有熱而反寒者，火極似水也；寒而反熱者，陰極似陽也。陰陽和則血氣勻，表裏治。陰陽不和，則勝復之氣會遇之時各有多少矣。故陽入之陰，則陰不勝陽而為熱，陰出之陽，則陽不勝陰而為寒。又若陰多陽少，則陰性緩而會遇遲，故其發日遠；陽多陰少，則陽性速而會遇蚤，故其發日近。此勝復盛衰之節，雖非瘧證，而多變似瘧，法亦同然。所謂同者，皆陰陽出入之理也。然同中自有不同，則曰：是瘧；曰：非瘧。是瘧非瘧者，在有邪無邪之辨耳。眞瘧有邪，由衛氣之會以為止作；似瘧無邪，由水火爭勝以為盛衰。此則一責在表，一責在裏，一治在邪，一治在正，勿謂法同而治亦同也。同與不同之間，即殺人生人之歧也。學者於此，不可不察。

〔張志聰注〕此復論人身中之陰陽外內也。火熱者，因火熱而為病。夫火熱傷氣，此言病在氣而不在經也。復惡寒發熱有如瘧狀者，此陰陽外內之相乘也。夫陽在外，陰往乘之則惡寒；陰在內，陽往乘之則發熱也。或一日發、或間數日發者，此陰陽勝復之氣，會遇之時有多少也。如陰氣多而陽氣少，則火熱留於陰久，故其發日遠；如陽氣多而陰氣少，則熱隨陽氣而常盛於外，故其發日近。此陰陽勝復之作，盛衰之有節耳。夫瘧者，感外淫之邪病也。此章論人身中之陰陽，外內相乘，與外因不相干涉，蓋以證明上節之外內，迺外因之外、內因之內，與此章之不同也。故曰瘧亦同法，言病邪之瘧，亦如陰陽勝復之相薄，陰乘陽而陽乘陰也。

帝曰：論言治寒以熱，治熱以寒，而方士不能廢繩墨而更其道也。有病熱者，寒之而熱；有病寒者，熱之而寒，二者皆在，新病復起，奈何治？〔王冰注〕謂治之而病不衰退，反因藥寒熱而隨生寒熱；病之新者也。亦有止而復發者，亦有藥在而除，藥去而發者，亦有全不息者。方士若廢此繩墨，則無更新之法，欲依標格，則病勢不除，舍之則阻彼凡情，治之則藥無能驗，心迷意惑，無由通悟，不知其道，何恃而為，因藥病生，新舊相對，欲求其愈，安可奈何？岐伯曰：諸寒之而熱者取之陰，熱之而寒者取之陽，所謂求其屬也。〔王冰注〕言益火之源，以消陰翳，壯水之主，以制陽光，故曰求其屬也。夫粗工褊淺，學未精深，以熱攻寒，以寒療熱，治熱未已而冷疾已生，攻寒日深而熱病更起，熱起而中寒尚在，寒生而外熱不除，欲攻寒則懼熱不前，欲療熱則思寒又止，進退交戰，危亟已臻，豈知臟腑之源，有寒熱溫涼之主哉。取心者不必齊以熱，取腎者不必齊以寒，但益心之陽，塞亦通行，強腎之陰，熱之猶可。觀斯之故，或治熱以熱，治寒以寒，萬舉萬全，孰知其意，思方智極，理盡辭窮。嗚呼，人之死者豈謂命，不謂方士愚昧而殺之耶？帝曰：善。服寒而反熱，服熱而反寒，其故何也？岐伯曰：治其王氣，是以反也。〔王冰注〕物體有寒熱，氣性有陰陽，觸王之氣，則強其用也。夫肝氣溫和，心氣暑熱，肺氣清涼，腎氣寒冽，脾氣兼并之故也。春以清治肝而反溫，夏以冷治心而反熱，秋以溫治肺而反清，冬以熱治腎而反寒，蓋由補益王氣太甚也。補王太甚，則臟之寒熱氣自多矣。帝曰：不治王而然

者何也？岐伯曰：悉乎哉問也，不治五味屬也。夫五味入胃，各歸所喜，(攻)〔故〕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林億等新校正〕按《宣明五氣》篇云：五味所入：酸入肝，辛入肺，苦入心，鹹入腎，甘入脾，是謂五入也。久而增氣，物化之常也。氣增而久，夭之由也。〔王冰注〕夫入肝爲溫，入心爲熱，入肺爲清，入腎爲寒，入脾爲至陰而四氣兼之，皆爲增其味而益其氣，故各從本臟之氣用爾。故久服黃連、苦參而反熱者，此其類也。餘味皆然。但人疏忽，不能精候矣。故曰：久而增氣，物化之常也。氣增不已，益歲年則藏氣偏勝，氣有偏勝則有偏絕，臟有偏絕則有暴夭者。故曰：氣增而久，夭之由也。是以《正理觀化藥集商較服餌》曰：藥不具五味，不備四氣，而久服之，雖且獲勝益，久必致暴夭。此之謂也。絕粒服餌，則不暴亡，斯何由哉？無五穀味資助故也。復令食穀，其亦夭焉。

〔馬蒔注〕此言正治而病不愈者，以其不求之所屬，或專治王氣，或偏用五味也。帝問治寒以熱，治熱以寒，迺方士不能廢之道也。然以寒治熱，而熱病仍在，以熱治寒，而寒病不去，甚至新病復起者，何也？伯言人有五臟，腎經屬水爲陰，今寒之而仍熱者，當取之陰經，所謂壯水之主，以制陽光者是也；心經屬火爲陽，今熱之而仍寒者，當取之陽經，所謂益火之源，以消陰翳者是也。此皆求之以本經之所屬也。然有治其所屬，病不愈者，心王於夏而復補其王氣，則熱太過而水不生，故雖用寒藥而熱不去也；腎王于冬而復補其王氣，則寒太過而火不生，故雖用熱藥而寒不去也。然有不治王氣而病不愈者，伯言不治五味之所屬也。五味入胃，各歸於所喜攻之臟。故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惟五味偏用，則五臟互傷。《生氣通天論》曰：味過於酸，肝氣以津，脾氣迺絕。味過於鹹，大骨氣勞，短肌，心氣抑。味過於甘，心氣喘滿，色黑，腎氣不衡。味過於苦，脾氣不濡，胃氣迺厚。味過於辛，筋脈沮弛，精神迺央。故凡曰久而增其氣者，物化之常也。今服藥氣增，而又久服之，則藥氣偏勝者，必致藏氣偏絕而夭者，有由然矣。

〔張介賓注〕寒之而熱，言治熱以寒而熱如故；熱之而寒，言治寒以熱而寒如故。及有以寒治熱者，舊熱尚在而新寒生，以熱攻寒者，舊寒未除而新熱起，皆不得不求其詳也。○諸寒之而熱者，謂以苦寒治熱而熱反增，非火之有餘，乃眞陰之不足也。陰不足則陽有餘而爲熱，故當取之於陰，謂不宜治火也。只補陰以配其陽，則陰氣復而熱自退矣。熱之而寒者，謂以辛熱治寒而寒反甚，非寒之有餘，乃眞陽之不足也。陽不足則陰有餘而爲寒，故當取之於陽，謂不宜攻寒也，但補水中之火則陽氣復而寒自消也。故啓玄子注曰：益火之源，以消陰翳；壯水之主，以制陽光。又曰：臟腑之原，有寒熱溫涼之主，取心者不必齊以熱，取腎者不必齊以寒。但益心之陽，寒亦通行，強腎之陰，熱之猶可。故或治熱以熱，治寒以寒，萬舉萬全，孰知其意？此王氏之心得也。然求其所謂益與壯者，即溫養陽氣、塡補眞陰也。求其所謂源與主者，即所謂求其屬也。屬者，根本之謂。水火之本，則皆在命門之中耳。○此承上文而詳求其服寒反熱、服熱反寒之所以然也。治其王氣者，謂病有陰陽，氣有衰王，不明衰王則治之反甚。如陽盛陰衰者，陰虛火王也。治之者不知補陰以配陽，而專用苦寒治火之王，豈知苦寒皆沉降，沉降則亡陰，陰愈亡則火愈盛，故服寒反熱者，陰虛不宜降也。又如陽衰陰盛者，氣弱生寒也。治之者不知補陽以消陰，而專用辛溫治陰之王，豈知辛溫多耗散，耗散則亡陽，陽愈亡則寒愈甚，故服熱反寒者，陽虛不宜耗也。此無他，皆以專治王氣，故其病反如此。○又如夏令本熱，而伏陰在內，故每多中寒；冬令本寒，而伏陽在內，故每多內熱。設不知此，而必欲用寒於夏治火之王，用熱於冬治寒之王，則有中寒隔陽者，服寒反熱，中熱隔陰者，服熱反寒矣。是皆治王之謂，而病之所以反也。春秋同法。○此言不因治王而病不愈者，以五味之屬，治有不當也。凡五味必先入胃，而後各歸所喜攻之臟。喜攻者，謂五味五臟，各有所屬也。如《九鍼論》曰：病在筋，無食酸；病在骨，無食鹹；病在血，無食苦；病在肉，無食甘。犯之者，即所謂不治五味屬也。○凡五味之性各有所入，若味有偏用，則氣有偏病，偏用既久，其氣必增。此物化之常也。氣增而久，則臟有偏勝，臟有偏勝則必有偏絕矣。此致夭之由也。如《生氣通天論》曰：味過於酸，肝氣以津，脾氣乃絕，味過於鹹，大骨氣勞，短肌，心氣抑之類是也。此篇前言寒熱者，言病機也，後言五味者，言藥餌也。藥餌病機必審其眞，設有謬誤，鮮不害矣。

〔張志聰注〕此言用寒熱之不應者，更有治之法也。夫寒之而不寒者，眞陰之不足也。熱之而不熱者，眞陽之不足也。是以病不解而久用寒熱，偏勝之病反生，故當求其屬以衰之。屬，謂五臟同類之水火寒熱也。取之陰取之陽者，謂當補其陰而補其陽也。夫以寒治熱，以熱治寒，此平治之法也。

補陰以勝熱，補陽以勝寒，迺反佐之道也。夫四時有寒熱溫涼之氣，五臟有酸苦辛鹹之味。五味四氣，皆當和調而用之，若偏用則有偏勝之患矣。故偏用其寒，則冬令之寒氣王矣，是以服熱而反寒。如偏用其熱，則夏令之熱氣王矣，是以服寒而反熱。此用氣之偏而不和者也。如偏用其苦，則苦走心而火氣盛矣。如偏用其鹹，則鹹走腎而水氣盛矣，此用味之偏而不調者也。凡物之五味，以化生五氣，味久則增氣，氣增則陰陽有偏絕之患矣。蓋甚言其氣味之不可偏用者也。

帝曰：善。方制君臣何謂也？岐伯曰：主病之謂君，佐君之謂臣，應臣之謂使，非上下三品之謂也。〔王冰注〕上藥爲君，中藥爲臣，下藥爲佐使，所以異善惡之名位，服餌之道，當從此爲法。治病之道，不必皆然，以主病者爲君，佐君者爲臣，應臣之用者爲使，皆所以贊成方用也。帝曰：三品何謂？岐伯曰：所以明善惡之殊貫也。〔王冰注〕三品，上中下品，此明藥善惡不同性用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神農云：上藥爲君，主養命以應天。中藥爲臣，養性以應人。下藥爲佐使，主治病以應地也。

〔馬蒔注〕此明君臣佐使之義所以制方，而非如善惡三品之謂也。帝以方制君臣爲疑，伯言用藥以治病，其主病而最多者爲君，佐君而數少者爲臣，應臣而又少者爲使，此君臣佐使，非如上中下三品之謂也。神農分爲三品者，所以明善惡之殊貫也。殊貫者，異等也。今曰君臣佐使，特爲制方云耳，豈同於神農之說哉？

〔張介賓注〕主病者，對證之要藥也，故謂之君。君者，味數少而分兩重，賴之以爲主也。佐君者謂之臣，味數稍多而分兩稍輕，所以匡君之不迨也。應臣者謂之使，數可出入而分兩更輕，所以備通行經導之使也。此則君臣佐使之義，非上下三品如下文善惡殊貫之謂。○前言方制，言處方之制，故有君臣佐使。此言三品，言藥性善惡，故有上中下之殊。神農云：上藥爲君，主養命以應天；中藥爲臣，主養性以應人；下藥爲佐使，主治病以應地。故在《本草經》有上中下三品之分。此所謂善惡之殊貫也。

〔張志聰注〕善惡殊貫，謂藥有有毒無毒之分。按《神農本草》計三百六十種，以上品一百二十種爲君，主養命以應天，無毒，多服久服不傷人，欲益氣延年，輕身神仙者，本上品。以中品一百二十種爲臣，主養性以應人，有毒無毒，斟酌其宜，欲治病補虛羸者，主中品。以下品一百二十種爲佐使以應地，多毒，不可久服，欲除寒熱邪氣，破積聚除固疾者，本下品。本經所用氣味，或用補以和調其血氣，或用瀉以平治其淫邪，是以主病之爲君，佐君之爲臣，應臣之爲使，非神農上中下三品之謂也。二帝各有其妙用焉。

帝曰：善。病之中外何如？〔王冰注〕前問病之中外，謂調氣之法，今此未盡，故復問之。此下對當次前，求其屬也之下，應古之錯簡也。岐伯曰：調氣之方，必別陰陽，定其中外，各守其鄉，內者內治，外者外治，微者調之，其次平之，盛者奪之，汗者下之，寒熱溫涼，衰之以屬，隨其攸利，〔王冰注〕病有中外，治有表裏。在內者，以內治法和之。在外者，以外治法和之。氣微不和，以調氣法調之。其次大者，以平氣法平之。盛甚不已，則奪其氣，令甚衰也。假如小寒之氣，溫以和之，大寒之氣，熱以取之，甚寒之氣，則下奪之；奪之不已，則逆折之，折之不盡，則求其屬以衰之。小熱之氣，涼以和之，大熱之氣，寒以取之，甚熱之氣，則汗發之，發不盡，則逆制之，制之不盡，則求其屬以衰之。故曰汗之下之，寒熱溫涼，衰之以屬，隨其攸利。攸，所也。謹道如法，萬舉萬全，氣血正平，長有天命。〔王冰注〕守道以行，舉無不中，故能驅役草石，召遣神靈，調御陰陽，蠲除衆疾，血氣保平和之候，天眞無耗竭之由。夫如是者，蓋以舒卷在心，去留從意，故精神內守，壽命靈長。帝曰：善。

〔馬蒔注〕此言病分中外而治之有法也。前第三十二節問病之中外何如，伯以本標之義答之。此復問者，欲明表裏用藥之義也。伯言調病氣之方，必別陰經陽經，陽經爲表，陰經爲裏，定其中外以各守其鄉。病之微者，則止調之而已；其不止於微者，則平治之；其馴至於盛，則奪其病氣，在外則汗之，在內則下之。凡以寒治熱，以熱治寒，以溫治涼，以涼治溫，隨其所屬，以衰其病，則法全而壽永矣。

〔張介賓注〕前篇問病之中外，伯答以標本之義，故此復問者，蓋欲明陰陽治法之詳也。○方，法也。陰陽之道，凡病治脈藥，皆有關係，故必當詳別之。中外，表裏也。微者調之，謂小寒之氣和之以溫，小熱之氣和之以涼也。其次平之，謂大寒之氣平之以熱，大熱之氣平之以寒也。盛者奪之，謂邪之甚者，當直攻而取之，如甚於外者汗之，甚於內者下之。凡宜寒，宜熱，宜溫，宜涼，當各求其屬以衰去之，惟隨其攸利而已。攸，所也。○能謹於道而如其法，則舉無不當，而天命可以永昌矣。

〔張志聰注〕此總結外內之義。按本篇前數章統論外淫之邪，末章復論內因之病，其間又有外內之交感者，各有調治之法焉。至於氣之寒熱溫涼，

味之鹹酸辛苦，皆調以和平，隨其攸利。謹道如法，萬舉萬全，故能使血氣正平而長有天命也。

《金匱要略·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 問曰：有未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太過，何謂也？師曰：冬至之後，甲子夜半少陽起。少陽之時陽始生，天得溫和。以未得甲子，天因溫和，此爲未至而至也。以得甲子而天未溫和，此謂至而不至也。以得甲子而天大寒不解，此謂至而不去也。以得甲子而天溫如盛夏五六月時，此謂至而太過也。

〔趙以德衍義〕夫斗建子月中辰，即冬至節也。節陽至，一之氣即至，故律管飛灰候于是日。今仲景乃云冬至後甲子夜半候以至未至者，何歟？殆以天干地支所合節至之日，便名甲子，非直待其眞甲子日至以候氣也。不然，假如乙丑、丙寅日冬至，兩月後方是甲子，其時始候之乎？考之《內經》，候氣至不至，有謂四時者，有謂五運者，有謂六氣者，發明詳矣。至四時，則曰：天以六六爲節，地以九九制會，六甲終歲，三百六十日法也。五日爲一候，三候爲一氣，六氣爲一時，四時爲一歲，而各從其治主焉。求其氣之至也，皆從春始。未至而至，此爲太過，則薄所不勝乘所勝也，命曰氣淫。至而不至，此爲不及，則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也，命曰氣迫。然在脈應，春弦、夏鈎、秋毛、冬石，太過者病在外，不及者病在內。在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期之日，陽年先天而至，當歲之運，則氣太過；陰年後天而至，當歲之運，則氣不及；與其年和，則非太過不及而平；與司天地氣不和則勝而報復，復則鬱發待時而作，作則風濕燥熱火寒之氣非常而暴。在六氣，則曰：六氣之勝，清氣大來，燥之勝也，風木受邪，肝病生焉，熱氣大來，火之勝也，燥金受邪，肺病生焉之類。在脈應，則曰厥陰之至弦，少陰之至鈎，少陽之至大而浮，太陰之至沉，陽明之至短而濇，太陽之至大而長，至而和則平，至而甚則病，至而反者病，至而不至者病，未至而至者病，陰陽易者危。然候六氣之應，常以正月朔旦平明視之，觀其位而知其所在，而其至則從運之先天後天也。由是觀之，仲景言四時之定法者，若遇氣運加臨主位，則必將奉天政之寒溫，雖與四時氣有反者，難爲逆時也，候同也。且經曰：主勝逆，客勝從。又曰：必先歲氣，毋伐天和。此又不在獨守四時之氣，而參之以運氣者矣。

〔尤怡注〕上之至謂時至，下之至謂氣至。蓋時有常數而不移，氣無定刻而或遷也。冬至之後甲子，謂冬至後六十日也。蓋古造曆者，以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爲曆元。依此推之，則冬至後六十日，當復得甲子而氣盈朔虛，每歲遞遷。於是至日不必皆值甲子，當以冬至後六十日花甲一周，正當雨水之候爲正。雨水者，冰雪解散而爲雨水，天氣溫和之始也。云少陽起者，陽方起而出地。陽始生者，陽始盛而生物，非冬至一陽初生之謂也，竊嘗論之矣。夏至一陰生而後有小暑大暑，冬至一陽生而後有小寒大寒，非陰生而反熱，陽生而反寒也。天地之道，否不極則不泰；陰陽之氣，剝不極則不復。夏至六陰盡於地上，而後一陰生於地下，是陰生之時，正陽極之時也。冬至六陽盡於地上，而後一陽生於地下，是陽生之時，正陰極之時也。陽極而大熱，陰極而大寒，自然之道也。則所謂陽始生，天得溫和者，其不得與冬至陽生同論也，審矣。至未得甲子而天已溫，或已得甲子而天反未溫，及已得甲子而天大寒不解，或如盛夏五六月時，則氣之有盈有縮，爲候之或後或先。而人在氣交之中者，往往因之而病，惟至人爲能與時消息而無忤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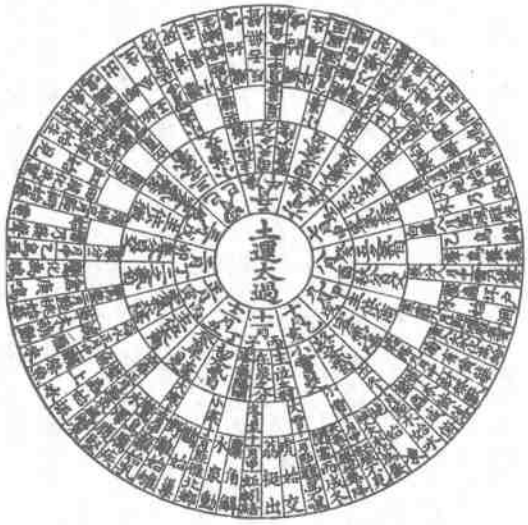

甲子歲圖

《聖濟總錄·運氣》 少陰君火司天，陽明燥金在泉，中見太宮土運。歲土太過，氣化運行先天。天地之氣，上見少陰，左間太陰，右間厥陰，故天政所布，其氣明。下見陽明，左間太陽，右間少陽，故地氣肅而其令切。交司之氣寒交暑。天地之氣熱加

燥。雲馳雨府，濕化乃行，時雨乃降。金火合德，上應熒惑太白。其穀丹白。水火寒熱持于氣交而爲病始，熱病生于上，清病生于下，寒熱互作而爭于中。民病欬喘、血溢血泄、鼽嚏、目赤眦瘍、寒厥入胃、心痛、腰痛、腹大、嗌乾腫上。是乃歲化之常，須候其氣之至與不至，然後可名其病。是歲火爲天氣，金爲地氣，火能勝金。天氣盈，地氣虛，然中見土運。天氣生運，運生地氣，三氣相得，地氣雖虛，邪勝亦微。天氣既盈，化源爲實，當于年前大寒初先取化源，使之適平。取化源者，平火氣也。歲宜食白丹之穀以全眞氣，食間氣之穀以辟虛邪。鹹以軟之而調其上，甚則以苦發之，以酸收之而安其下，甚則以苦泄之。運同地氣，當以溫熱化。歲半之前，天氣少陰主之。少陰之化，本熱而標陰。當是時本標之化，應寒熱相半，無或偏勝者，天政之平也。或熱淫所勝，即怫熱至。火行其政，民病胸中煩熱，嗌乾，右胠滿，皮膚痛，寒熱欬喘。大雨且至，唾血，血泄，鼽衄，嚏嘔，溺色變，甚則瘡瘍附腫，肩背臂臑及缺盆中痛，心痛肺膨，腹大滿，膨膨而喘欬，病本于肺，診其尺澤脈絕者，死不治。其法平以鹹寒，佐以苦甘，以酸收之。歲半之后，地氣陽明主之，其化不從標本而從乎太陰之中氣。當其時，燥濕兼行而無偏勝者，陽明之化也。或燥淫所勝，則霧霧清暝。民病喜嘔，嘔有苦，善太息，心脅痛不能反側，甚則嗌乾面塵，身無膏澤，足外反熱。其法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苦下之。運土太過，是謂敦阜之紀。雨濕流行，腎水受邪。民病腹痛，清厥，意不樂，體重煩冤，甚則肌肉萎，足萎不收，行善瘈，腳下痛，飲發中滿，食減，四肢不舉。變生得位，藏氣伏化，氣獨治之，泉湧河衍，涸澤生魚，風雨大至，土潰，鱗見于陸。病腹滿溏泄，腸鳴反下，甚而太溪絕者，死不治。其治宜以苦熱，所謂歲氣之藥食宜也。初之氣，始于癸亥歲十二月中氣大寒日寅初，終于是年二月中氣春分日子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太角木，客氣太陽水，中見太宮統之。風寒濕三氣，奉少陰之政而行春令。地氣遷，燥將去，寒乃始，蟄復藏，水乃冰，霜復降，風乃至，陽氣鬱。民反周密，關節禁固，腰脽痛。炎暑將起，中外瘡瘍。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開發腠理，致津液通氣也。食丹穀以全眞氣，食稷以辟虛邪，雖有寒邪，不能爲害。二之氣，自春分日子正至小滿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厥陰木，火木同德，中見土運，以奉少陰行舒榮之化。時令至此，陽氣布，風乃行，春氣以正，萬物應榮，寒氣時至，民乃和。其病淋，目瞑，目赤，氣鬱于上而熱。宜治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食丹穀以全眞氣，食稻以辟虛邪，雖有風邪，不能爲害。三之氣，自小滿日亥初至大暑日酉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少陰火，中見土運，天政之所布也。時令至此，大火行，庶類蕃鮮，寒氣時至。民病氣厥心痛，寒熱更作，欬喘目赤。宜治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食丹穀以全眞氣，食豆以辟虛邪，雖有熱邪，不能爲害。四之氣，自大暑日酉正至秋分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宮土，客氣太陰土。運與氣同，名爲司氣。溽暑至，大雨時行，寒熱互作。民病寒熱，嗌乾，黃癉，鼽衄飲發。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食白穀以全眞氣，食麻以辟虛邪，雖有虛邪，不能爲害。五之氣，自秋分日申初至小雪日午初，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商金，客氣少陽火，中見土運。客火用事，畏火臨，暑反至，陽乃化，物乃生榮，民乃康，其病溫。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食白穀以全眞氣，食豆以辟虛邪，雖有火邪，不能爲害。終之氣，自小雪日午正至大寒日辰正，六十日有奇，主位太羽水，客氣陽明金，中見土運。土能生金，金能生水，三氣相得而行順化。燥令行，餘火內格。民病腫于上，欬喘，甚則血溢。寒氣數舉則霜霧翳，病生皮腠，內舍于脅，下連少腹而作寒中。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食白穀以全眞氣，食黍以辟虛邪，雖有燥邪，不能爲害。然初氣終三氣，天氣主之，勝之常也。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復之常也。若歲半之前，司天少陰之氣勝者，必有太陽之復，若在泉陽明之氣勝者，必有少陽之復。其復皆在歲半之後，觀其氣勝之早晚，以驗復氣之遲速，各以勝復之法治之。有勝則復，無勝則已。

太陰濕土司天，太陽寒水在泉，中見少商金運。歲運不及，氣化運行後天。上見太陰，左間少陽，右間少陰，故地氣上騰，陰專其政而其政肅。下見太陽，左間厥陰，右間陽明，故天氣下降。陽氣退辟而其令寂，大風時起，原野昏霧，白埃四起，雲奔南極，寒雨數至，濕寒合德，黃黑埃昏，流行氣交，上應鎮星、辰星，其穀龄玄。間穀命太角者，物成于差夏，有餘宜高，不及宜下，有餘宜晚，不及宜早。土之利，氣之化也，民氣亦從之。故陰凝于上，寒積于下，寒水勝火，則爲冰雹。陽光不治，殺氣乃行。民病寒濕，腹滿，身膨憤，附腫，痞逆，寒厥拘急。是歲土爲天氣，水爲地氣，土能勝水。天氣盈，地氣虛，然中見金運，天氣生運，運生地氣，三氣相得而行順化，邪氣亦微。司天之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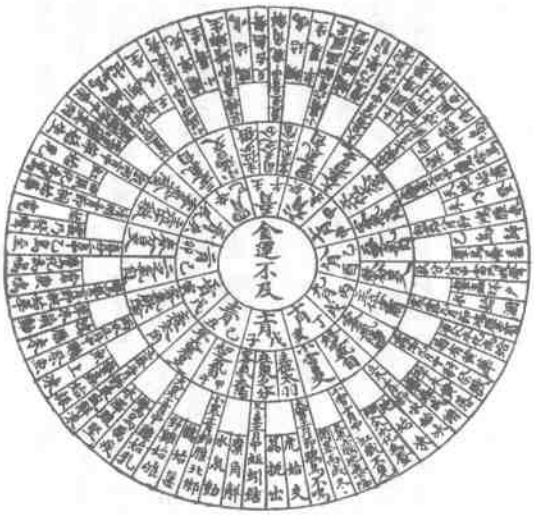

乙丑歲圖

爲有餘，天氣之盈，當取化源之實者，平土氣也。歲宜食黔玄之穀以全其眞，食間氣之穀以保其精，以苦熱治其上，以甘熱治其下，以酸和調其中，所以燥之溫之，甚則發之泄之，不發不泄則濕氣外溢，肉潰皮坼而水血交流。必贊其陽火，令御甚寒。少商之運與寒化同，宜以熱化，此藥食宜也。然太陰司天之氣，本標既同，其化從本，其氣常主歲半之前。當其時，雨以時至者，天政之和而爲雨化。若濕淫所勝，即沉陰且布，雨變枯槁，民病胕腫骨痛陰痹。陰痹者，按之不得。腰脊頭項痛，時眩，大便難，陰氣不用，饑不欲食，欬唾則有血，心如懸。病本于腎，診其足太溪脈絕者，死不治。其法平以苦熱，佐以酸辛，以苦燥之，以淡泄之。歲半之後，地氣太陽主之，其化從本從標。當是之時，寒溫適中者，本標之化皆應也。若寒淫于內，即凝肅慘栗，民病少腹控睾引腰脊，上冲心痛，血見，嗌痛頷腫。其法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瀉之，以辛潤之，以苦堅之。金運不及，是謂從革之紀，其運涼熱寒。夏有光顯鬱蒸之令，則冬有嚴凝整肅之應。若夏有炎爍燔燎之變，則秋有冰雹霜雪之復。火氣勝則炎火乃行，民病肩背瞀重，鼽嚏，血便注下，收氣乃後。寒氣復，則寒雨暴至，民病陰厥且格，陽反上行，頭腦戶痛，延及囟頂，發熱，口瘡，甚則心痛。初之氣，始于甲子年大寒日巳初，終于乙丑年春分日卯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太角木，客氣厥陰木，中見金運，風清同化，上奉太陰而行春令。時令至此，地氣還，寒乃去，春氣正，風乃來，生布萬物以榮，民氣條舒，風濕相薄，雨乃後。民病血溢，筋絡拘強，關節不利，身重筋痿。宜治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食黔穀以全眞氣，食稻以保其精，雖有風化，莫能爲邪。二之氣，自春分日卯正至小滿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少陰火，中見金運。歲金不及，與少徵同，又遇火當其位，君火之氣，務以德化，故大火正，物承化，民乃和。其病溫厲大至，遠近咸若。濕蒸相薄，雨乃時降。法當治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食黔穀以全其眞，食豆以保其精，雖有火化，莫能爲邪。三之氣，自小滿日寅初至大暑日子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太陰土，中見金運。天政布，雨乃時降，寒乃隨之。民病身重，胕腫，胸腹滿。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食黔穀以全其眞，食麻以保其精，雖有濕邪，莫能爲害。四之氣，自大暑日子正至秋分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宮土，客氣少陽火，中見金運。地氣始騰，天氣否隔，寒風曉暮，蒸熱相薄，草木凝烟。民病腠理熱，血暴溢，瘡，心腹滿熱，臚脹，甚則胕腫。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食玄穀以全其眞，食豆以保其精，雖有火邪，莫能爲害。五之氣，自秋分日亥初至小雪日酉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商金，客氣陽明金，中見金運。金居金位，與歲運同，歲之司氣也，是爲素化。金氣至此，秋氣治正，慘令已行，寒露下，霜乃早降，草木黃落，寒氣及體，民病皮膠。君子所居，宜以周密。其法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食玄穀以全其眞，食黍以保其精，雖有司氣之涼，莫能爲邪。是氣也，藥食無犯司氣之涼。終之氣，自小雪日酉正至大寒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羽水，客氣太陽水，中見金運。水居水位，與金相得，以行順化，冬令乃正。故寒大舉，濕大化，霜乃積，陰乃凝，水堅冰，陽光不治。民感于寒，則病關節禁固，腰脽痛，寒濕持于氣交而爲疾也。其法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食玄穀以全其眞，食稷以保其精，雖有寒化，莫能爲邪。是歲氣之勝復，各候其至。若太陰氣勝，厥陰必復之，太陽氣勝，太陰必復之。其勝常在歲半之前，其復常在歲半之後。有勝則復，無勝則否。

少陽相火司天，厥陰風木在泉，中見太羽水運。歲水太過，氣化運行先天。相火在上，左間陽明，右間太陰，故天氣正而其政嚴。厥陰在下，左間少陰，右間太陽，故地氣擾而其令撓。風乃暴舉，木偃沙飛，炎火乃流。陰行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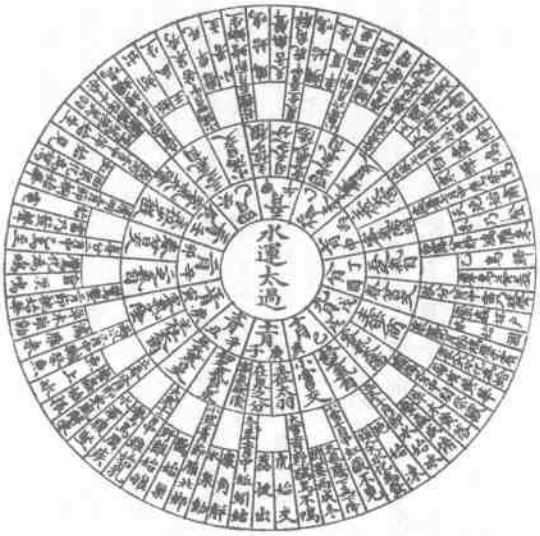

圖歲寅丙

化，雨乃時應。火木同德，上應熒惑歲星，其谷丹蒼。風熱參布，雲物沸騰，太陰橫流，寒乃時至，涼雨并起。民病寒中，外發瘡瘍，內爲泄滿。聖人遇之，和而不爭。往復之作，民病寒熱瘧泄，聾瞑嘔吐，上怫腫色變。是歲陽爲天氣，陰爲地氣，天氣盈，地氣虛，當取火之化源。然水運在中，火氣自抑，不必取也。暴過不生，苛疾不起。歲宜以鹹寒調上，以辛溫調下，以鹹溫調中，滲之泄之，潰之發之，觀氣寒溫，以調其過。運異風熱，少用寒化。食宜同法。歲半之前，相火主之。相火之氣，其化從本。若火淫所勝，則溫氣流行，金政不平。民病頭痛發熱惡寒而瘧，熱上皮膚痛，色變黃赤，傳而爲水，身面肿腫，腹滿仰息，泄注赤白，瘡瘍，欬唾血，煩心胸中熱，甚則鼽衄。病本于肺，診在手天府之脈。其法平以鹹冷，佐以苦甘，以酸收之，以苦發之，以酸復之。歲半之後，厥陰主之。厥陰之氣，不從標本而從乎少陽之中氣。當其時，風從火化，二氣得中，其化和也。若風淫于內，地氣不明，平野昧，草乃早秀，民病洒洒振寒，善伸數欠，心痛支滿，兩脅裏急，飲食不下，鬲咽不通，食則嘔，腹脹善噫，得后與氣則快然如衰，身體皆重。其法宜治以辛涼，佐以苦，以甘緩之，以辛散之。氣交之中，水運統之。太過之水，紀曰流衍。寒氣流行，邪害心火，民病身熱煩心躁悸，陰厥上下中寒，譫妄心痛。寒氣早至，上應辰星，甚則腹大脛腫，喘欬，寢汗出，憎風。大雨至，埃霧朦鬱，齊土化也。診在手神門之脈。其法調以鹹溫。初之氣，自乙丑年大寒日申初，至是歲春分日午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太角木，客氣少陰火，中見水運。木火相加，以奉司天少陽而行春令。地氣遷，風勝乃搖，寒乃去，候乃大溫，草木早榮。寒來不殺，溫病乃起。其病氣怫於上，血溢目赤，欬逆頭痛，血崩脇滿，膚腠中瘡。其法宜治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二之氣，自春分日午正至小滿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太陰土，中見水運。火土相加，上見少陽，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不勝濕，雨乃零，民乃康。其病熱鬱于上，欬逆嘔吐，瘡發於中，胸嗌不利，頭痛身熱，昏憒膿瘡。其法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丹，間穀宜麻。三之氣，自小滿日巳初至大暑日卯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少陽火，中見水運。火居火位，夏氣乃正。天政布，炎暑至。少陽臨上，雨乃涯。民病熱中，聾瞑，血溢，膿瘡，欬嘔，鼽衄，渴，嚏欠，喉痹，目赤，善暴死。其法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四之氣，自大暑日卯正至秋分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宮土，客氣陽明金，中見水運。土金水相得以行秋令，秋氣正，涼乃至，炎暑間化，白露降，民氣和平，其病滿，身重。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蒼，間穀宜黍。五之氣，自秋分日寅初至小雪日子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商金，客氣太陽水，中見水運。水金相和，又氣與運同，歲之司氣，是爲元化。時令至此，陽乃去，寒乃來，雨乃降，氣門乃閉，剛木早凋，民避寒邪，君子周密。其法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稷。是氣也，司氣既寒，慎無犯寒，所謂用寒遠寒也。終之氣，自小雪日子正至大寒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羽水，客氣厥陰木，中見水運。水當其位，與木相得，以行順化。地氣正，風乃至，萬物反生，露霧以行。其病關閉不禁，心痛，陽氣不藏而欬。其法宜治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稻。此六氣之大常也。歲氣火木同德，其氣專，其化淳，勝氣自微，不必紀其復。

陽明燥金司天，少陰君火在泉，中見少角木運。歲運不及，氣化運行後天。木運臨卯，是謂歲會，氣之平也。平氣之歲，氣化運行同天，命曰敷和之紀。木德周行，陽舒陰布，五化宣平，其氣端，其性隨，其用曲直，其化生榮，其政發散，其候溫和，其令風，其類草木，其應春，其穀麻，其果李，其實核，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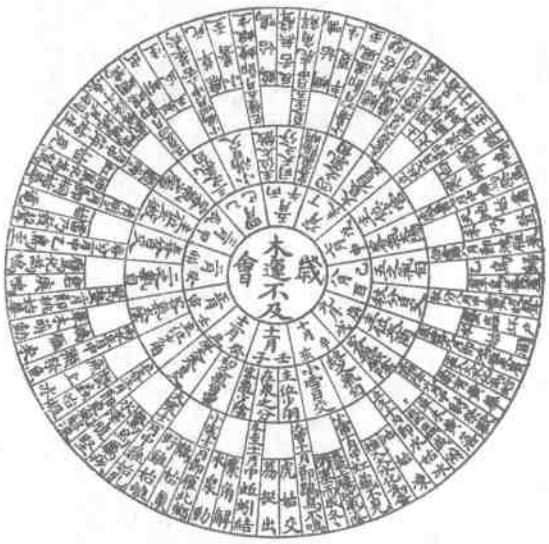

丁卯歲圖

蟲毛，其畜犬，其色蒼，其味酸，其音角，其數八，其物中堅。其在人也，其臟肝，其主目，其養筋，其病里急支滿。此歲運之化也。天地之氣，上見陽明，左間太陽，右間少陽，故天氣急而其政切。下見少陰，左間太陰，右間厥陰，故地氣明而其令暴。陽專其令，炎暑盛行，物燥以堅，淳風乃治。風燥橫運，流于氣交，多陽少陰，雲趨雨府，濕化乃敷。燥極而澤，清先而勁，毛蟲乃死。熱後而暴，介蟲乃殃。金火合德，上應太白熒惑。其穀白丹，間穀命太徵者。其耗白甲品羽。蟄蟲出見，流水不冰。清熱之氣持于氣交，民病咳，嗌塞，寒熱發，暴振慄，癃閉。然陽明燥金在上，少陰君火在下，火能勝金，天氣虛，地氣盈。天氣不足，當資化源以助金氣。運木既平，天氣上商與正商同，不必資也。歲宜食白丹之穀以安其氣，食間氣之穀以去其邪，以苦小溫調上，以鹹寒調下，以辛和調中，汗之清之散之。運同熱氣，宜多天化。初之氣，自丙寅歲大寒日亥初，終于是年春分日酉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少角木，客氣太陰土，中見木運。風濕相遇，上應司天之陽明以行春令。地氣遷，陰始凝，氣始肅，水乃冰，寒雨化，民病中熱脹，面目浮腫，善眠，鼽衄嚏欠嘔，小便黃赤，甚則淋。然是歲木運統之，又臨木位，風木得位，其氣和平，濕化乃微，其病亦少。宜調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食白穀以安其氣，食麻以去其邪，雖有濕化，不能爲邪。二之氣，自春分日酉正至小滿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少陽火，中見木運。木火相得，上應陽明，陽乃布，民乃舒，物乃生榮，厲大至，民善暴死。是歲天氣歲運皆平，厲疾自微。宜調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耎之，食白穀以安其氣，食豆以去其邪，雖有火化，不能爲邪。三之氣，自小滿日申初至大暑日午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陽明金，中見木運。天政布，涼乃行，燥熱交合，燥極而澤，民病寒熱。宜調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食白穀以安其氣，食黍以去其邪，雖有燥化，不能爲邪。四之氣，自大暑日午正至秋分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宮土，客氣太陽水，中見木運。寒雨降，民病暴仆振慄，譫妄少氣，嗌乾引飲，及爲心痛、癰腫、瘡瘍、瘧寒之疾，骨痿血便。宜調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食丹穀以安其氣，食稷以去其邪，雖有寒化，不能爲邪。五之氣，自秋分日巳初至小雪日卯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商金，客氣厥陰木，中見木運。木運與厥陰相符，是謂司氣，名曰蒼化。時令至此，春令反行，草乃生榮，民氣和，自無疾病。然厥陰之客，宜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丹，間穀宜稻，雖有風化，不能爲邪。是氣也，司氣以溫，用溫無犯，所謂用溫遠溫也。終之氣，自小雪日卯正至大寒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羽水，客氣少陰火，中見木運。水能生木，木能生火而行順化。當陽氣布，候反溫，蟄蟲來見，流水不冰，民乃康平，其病溫。宜調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食丹穀以安其氣，食豆以去其邪，雖有熱化不能爲邪。是歲重遇平氣，四時之氣，皆德化政令之施，而無淫邪勝復之變，民乃和而物乃舒，平之至也。

太陽寒水司天，太陰濕土在泉，中見太徵火運。歲火太過，氣化運行先天。上見太陽，左間厥陰，右間陽明，故天政所布，其氣肅。下見太陰，左間少陽，右間少陰，故地氣靜而其令徐。寒臨太虛，寒政大舉，陽氣不合。澤無陽焰，則火發待時。少陽中治，時雨乃涯。止極雨散，還于太陰，雲朝北極，濕化乃布，澤流萬物，寒敷于上，雷動于下，寒濕之氣，持于氣交。水土合德，上應辰星、鎮星，其穀玄豹。民病寒濕發，肌肉萎，足痿不收，濡瀉血溢。是歲水爲天氣，土爲地氣，土勝水，天氣虛，當于年前九月先資化源以助水化，扶其不勝。歲宜以苦溫調上，以甘溫調下，以甘和調中，燥之溫之，無使暴過而生疾病。食玄豹之穀以全其眞，避寒濕虛邪以安其正。運異寒濕，宜燥濕化。此治之常也。歲半之前，太陽主之，其化從本從標，本寒而標陽，即寒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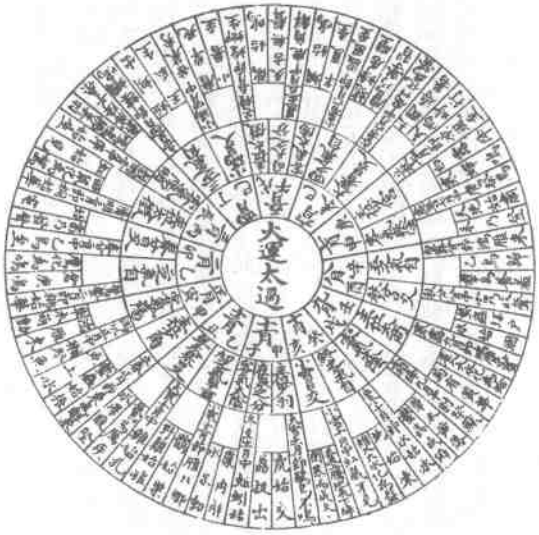

圖歲辰戊

得中，其氣乃和。若寒淫所勝，則寒氣反至，水且冰。血變于中，發爲癰瘍，民病厥心痛，嘔血、血泄，鼽衄，善悲，時眩仆。運火炎烈，雨暴乃雹。胸腹滿，手熱肘攣腋腫，心澹澹大動，胸脅胃脘不安，面赤目黃，善噫嗌乾，甚則色黃，渴而欲飲。病本于心，診其神門脈絕者，死不治。其法平以辛熱，佐以甘苦，以鹹瀉之。太陰之化從本，其令濕，今司歲半之後，又火運統之，其氣相得，濕燥兼行，則其氣和。若濕淫于內，即埃昏巖谷，黃反見黑。至陰之交，民病飲積，心痛，耳聾，渾渾焞焞，嗌腫喉痹，陰病血見，少腹痛腫，不得小便，病衝頭痛，目似脫，項似拔，腰似折，髀不可以回，膕如結，腨如別。其法治以苦熱，佐以酸淡，以苦燥之，以淡泄之。歲火太過，炎暑流行，金肺受邪，民病瘧，少氣欬喘，血溢血泄注下，嗌燥耳聾，中熱肩背熱，甚則胸中痛，脅支滿，脅痛，膺背肩胛間痛，兩臂內痛，身熱骨痛而爲浸淫。收氣不行，長氣獨明，雨水霜寒。上見太陽，名爲上羽。故赫曦之紀，曰上羽與正徵同，其收齊，其病痎，天氣刑運。歲運既鬱，則火發待時。其治宜發之，經所謂火鬱發之也。初之氣，自丁卯年大寒日寅初至是歲春分日子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少角木，客氣少陽火，中見火運。歲之司氣，名曰丹化。地氣遷，氣乃大溫，草乃早榮，民乃厲，溫病乃作，身熱頭痛嘔吐，肌腠瘡瘍。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玄，間穀宜豆。是氣也，用熱無犯，以司氣熱故也，所謂用熱遠熱者如此。二之氣，自春分日子正至小滿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陽明金，火運統之。火雖當位，而陽明之清與天氣寒水相得，故大涼反至，民乃慘，草乃遇寒，火氣遂抑。民病氣鬱中滿，寒乃始。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玄，間穀宜黍。三之氣，自小滿日亥初至大暑日酉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太陽水，中見火運。火當其位，天政布，寒氣行，雨乃降。民病寒，反熱中，癰疽注下，心熱瞀悶，不治者死。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玄，間穀宜稷。四之氣，自大暑日酉正至秋分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宮土，客氣厥陰木，中見火運。風濕交爭，風化爲雨，乃長，乃化，乃成。民病大熱少氣，肌肉萎，足痿，注下赤白。宜治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豁，間穀宜稻。五之氣，自秋分日申初至小雪日午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商金，客氣少陰火，中見火運。氣與運同，而君火不司氣化，所謂居氣爲灼化也。時令至此，陽復化，草乃長，乃化，乃成，民乃舒。宜調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苦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豁，間穀宜豆。終之氣，自小雪日午正至大寒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羽水，客氣太陰土，中見火運。土居水位，地氣正，濕令行，陰凝太虛，埃昏郊野，民乃慘凄，寒風以至，反者孕乃死。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豁，間穀宜麻。此治六氣之常也。歲半之前有勝氣者，歲半之後必有復氣。水勝則太陰必復，土勝則厥陰必復，其治各依其勝復之法。

厥陰風木司天，少陽相火在泉，中見少宮土運。歲土不及，氣化運行後天。卑監之紀，上角與正角同。諸同正歲，氣化運行同天。風行于上，左間少陰，右間太陽，天氣擾而其政撓。火行于下，左間陽明，右間太陰，地氣正而其令速。風生高遠，炎熱從之，雲趨雨府，濕化乃行。風火同德，上應歲星熒惑，歲穀蒼丹，間穀言太商之穀，其耗文角品羽。風燥火熱，勝復更作。熱病行于下，風病行于上，風燥勝復行于中。運同正角，不資化源，惟贊其運氣，無使邪勝。歲宜以辛涼調上，以鹹寒調下，以甘和調中。歲半之前，天氣厥陰主之。厥陰所至爲風府。風淫所勝，太虛埃昏，雲物以擾，寒生春氣，流水不冰。民病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脅，鬲咽不通，飲食不下，舌本強，食則嘔，冷泄腹脹，溏泄，瘕，水閉，蠱蟲不去。病本于脾，診其足衝陽脈絕者，死不治。其法平以辛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酸瀉之。歲半之後，地氣少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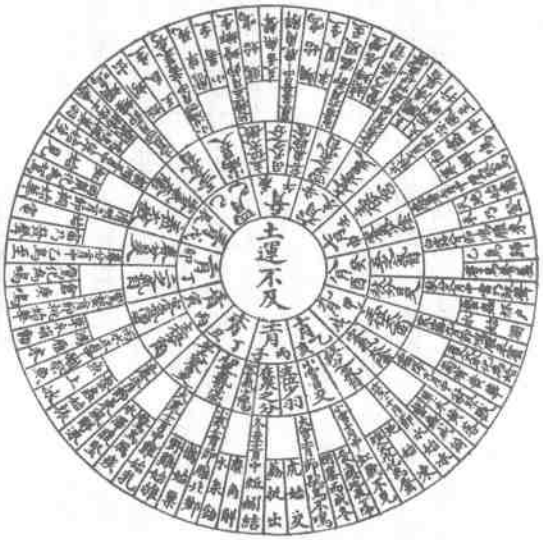

己巳歲圖

主之。少陽所至爲炎暑。火淫於內，則焰明郊野。寒熱更至，民病注泄赤白，少腹痛，溺赤，甚則血便。其法宜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酸收之，以苦發之。土不及，曰卑監之紀，是謂減化。化氣不令，生政獨彰，長氣整，雨乃愆，收氣平，風寒并興，草木榮美，秀而不實，成而粃也。風化盛行，四維有埃雲潤澤之化，則春有鳴條鼓拆之政。若四維發振拉飄騰之變，則秋有肅殺霖霪之復。飄揚而甚，民病飧泄霍亂，體重腹痛，筋骨繇復，肌肉瞤酸，善怒。藏氣舉事，蟄蟲早附，咸病寒中。復則收政嚴峻，名木蒼雕，胸脅暴痛，下引少腹，善太息，蟲食甘黃，氣客于脾，黔穀乃減，民病食少失味，蒼穀乃損。是歲上臨厥陰，木氣傷脾，民病飧泄。治以甘和，調歲運也。初之氣，自戊辰年大寒日巳初至是歲春分日卯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少角木，客氣陽明金，土運統之，以奉厥陰之政而行春令。金土交司，清化行，寒始肅，殺氣方至，民病寒于右之下。其法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蒼，間穀宜黍，則燥邪無害。二之氣，自春分日卯正至小滿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太陽水，中見土運。濕寒合德，以行舒榮之化。寒不去，華雪水冰，殺氣施化，霜乃降，名草上焦，寒雨數至。陽復化，民病熱于中。其法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稷，則寒邪無害。三之氣，自小滿日寅初至大暑日子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厥陰木，中見土運。木火同德，土運統之。土化不及，風化兼行，天政所布，風乃時舉，民病泣出，耳鳴掉眩。其法宜治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稻，則風邪無害。四之氣，自大暑日子正至秋分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宮土，客氣少陰火，中見土運。土居其位，上臨少陰，溽暑至，濕熱相薄，爭于左之上，民病黃瘅而爲胕腫。宜治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則熱邪無害。五之氣，自秋分日亥初至小雪日酉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商金，客氣太陰土，中見土運。氣與運同，同氣爲黔化。燥濕更勝，沉陰乃布，寒氣及體，風雨乃行。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丹，間穀宜麻，則濕邪無害。是氣也，司氣以涼，用涼無犯，所謂用涼遠涼也。終之氣，自小雪日酉正至大寒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羽水，客氣少陽火，中見土運。火土相得，畏火司令，陽乃大化，蟄蟲出見，流水不冰。地氣大發，草乃生，人乃舒，其病溫厲。法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則火邪無害。治之常也。歲氣大法，風勝則有陽明之復，火勝則有太陽之復，其治各依勝復之法。

少陰君火司天，陽明燥金在泉，中見太商金運。歲金太過，氣化運行先天。堅成之紀，曰上徵與正商同。又經言太商下加陽明，太過而加同天符。蓋天符爲執法，平金之化也，命曰審平之紀。收而不爭，殺而無犯，五化宣明，其氣潔，其性剛，其用散落，其化堅斂，其政勁肅，其候清切，其令燥，其類金，其應秋，其穀稻，其果桃，其實殼，其蟲介，其畜鷄，其物外堅，其色白，其味辛，其音商，其數九。其在人也，在臟爲肺，在竅爲鼻，在體爲皮毛，在病爲欬。此歲運所主也。天地之氣，上見少陰，左間太陰，右間厥陰，是以天政所布其氣明。下見陽明，左間太陽，右間少陽，是以地氣肅而其令切。二歲交司之氣，以寒交暑。是歲天地之氣，以熱加燥。雲馳雨府，濕化乃行，時雨乃降。金火合德，上應熒惑太白，其穀丹白。水火寒熱，持于氣交而爲病始，熱病生于上，清病生于下，寒熱爭于中，民病欬喘，血溢，血泄，鼽嚏，目赤眥瘍，寒厥入胃，心痛，腰痛，腹大，嗌乾腫上。歲半之前，天氣少陰君火主之。少陰有本標之化，寒熱得中，則其氣和。歲半之後，地氣陽明燥金主之。陽明不從標本而以中氣爲化，燥濕相半，則其化平。是歲平金而無勝復，不取化源，惟賓歲勝，折其鬱氣，無使暴過而生其病。歲宜以鹹寒調其上，以酸溫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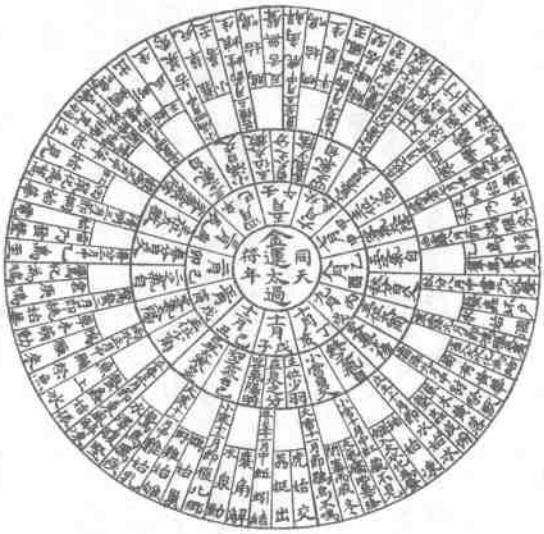

圖歲午庚

其下，以辛溫調其中，食白丹之穀以全眞氣，食間氣之穀以避虛邪。運同地氣，化宜多用溫熱，司氣以涼，用涼遠涼，此其道也。初之氣，自巳巳年大寒日申初至是歲春分日午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少角木，客氣太陽水，中見金運。風寒燥三氣，奉少陰之政以行春令。地氣遷，燥將去，寒乃始，蟄復藏，水乃冰，霜復降，風乃至，陽氣鬱，民反周密，關節禁固，腰脽痛，炎暑將起，中外瘡瘍。此太陽之客也。法宜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用丹，間穀用稷，乃無寒邪之害。二之氣，自春分日午正至小滿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厥陰木，中見金運。風火燥同奉少陰之政，以行舒榮之化。木火相得，陽氣布，風乃行，春氣以正，萬物應榮。寒氣時至，民乃和，其病淋，目瞑目赤，氣鬱于上而熱。此厥陰之客也。法宜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谷用丹，間谷用稻，乃無風邪之害。三之氣，自小滿日巳初至大暑日卯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少陰火，中見金運，天政之所布也。火居火位，大火行，庶類蕃鮮。寒氣時至，民病氣厥心痛，寒熱更作，欬喘目赤。宜治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用丹，間穀用豆，乃無熱邪之害。四之氣，自大暑日卯正至秋分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宮土，客氣太陰土，中見金運。土得其位，與金相和，奉陽明之令而行順化。溽暑至，大雨時行，寒熱互至，民病寒熱，嗌乾，黃癉，軋衄，飲發。此太陰之客也。法宜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用白，間穀用麻，乃無濕邪之害。五之氣，自秋分日寅初至小雪日子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商金，客氣少陽火，中見金運。歲金雖得位，而客氣少陽用事，畏火臨，暑反至，陽乃化，萬物乃生乃長榮，民乃康，其病溫。宜調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用白，間穀用豆，乃無火邪之害。終之氣，自小雪日子正至大寒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羽水，客氣陽明金，中見金運。氣運相符，與水相得而爲平氣，亦歲之司氣。故燥令行，餘火內格，民病腫于上，欬喘，甚則血溢。寒氣數舉則霧露翳，病生皮腠，內舍于脅，下連少腹而作寒中。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用白，間穀用黍，乃無燥邪之害。是氣也，司氣以涼，用涼無犯，是謂至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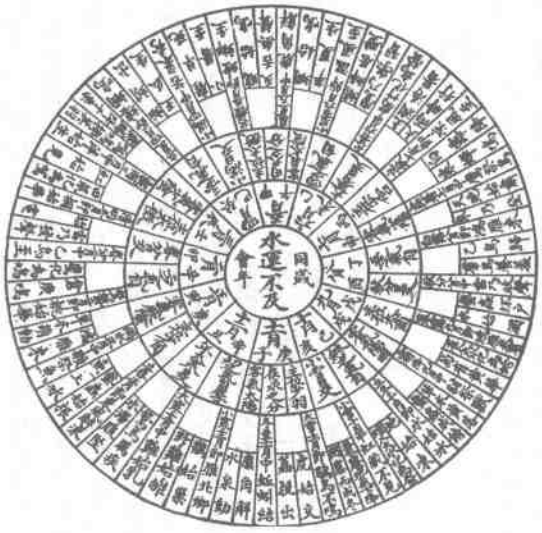

圖歲未辛

太陰濕土司天，太陽寒水在泉，中見少羽水運。歲水不及，氣化運行後天。涸流之紀，曰上宮與正宮同。是歲天氣平，又少羽下加太陽，不及而加同歲會。凡歲會爲行令，此運化亦平也。諸同正歲，氣化運行同天。歲運既平，命曰靜順之紀。藏而勿害，治而善下，五化咸整，其氣明，其性下，其用沃衍，其化凝堅，其政流演，其候凝肅，其令寒，其類水，其應冬，其穀豆，其果栗，其實濡，其蟲鱗，其畜彘，其色黑，其味鹹，其音羽，其數六。其在人也，其臟爲腎，其主二陰，其養骨髓，其病厥。此歲運之所主也。天地之氣，上見太陰，左間少陽，右間少陰，

故地氣上騰而其政肅。下見太陽，左間厥陰，右間陽明，故天氣下降而其令寂。陰專其政，陽氣退辟，大風時起，原野昏霧，白埃四起，雲奔南極，寒雨數至，物成于差夏。濕寒合德，黃黑埃昏，流行氣交，上應鎮星、辰星，其穀黔玄。故陰凝于上，寒積于下。寒水勝火，則爲冰雹。陽光不治，殺氣乃行。民病寒濕，腹滿，身膿憤，胕腫，痞逆，寒厥拘急。故有餘宜高，不及宜下，有餘宜晚，不及宜早。土之利，氣之化也，民氣亦從之。間穀命太徵太商之穀。歲氣既平，不取化源，惟折其水鬱之氣，無使邪勝。食黔玄之穀以全其眞，食間氣之穀以保其精。歲宜以苦熱調上，以苦熱調下，以苦和調中，燥之溫之。歲半之前，天氣太陰主之。太陰所至爲雲雨，其化從本，當其時，多行雨濕化者，太陰之政也。歲半之後，地氣太陽主之。太陽所至爲寒雰，其化從本從標，當其時，寒氣至而熱氣應者，地氣之平也。初之氣，自庚午歲大寒日亥初至是年春分日酉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少角木，客氣厥陰木，中見水運。木當其位，水運統之，奉太陰之政而行春令。地氣遷，寒乃去。春氣正，風乃來，生布萬物以榮，民氣條舒。風濕相薄，雨乃後。民病血溢，筋絡拘強，關節不利，身重筋痿。宜治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用黔，間穀用稻，乃無客風之害。二之氣，自春分日酉正至小滿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少陰火，中見水運，奉太陰之政，以行舒榮之化。大火正，物承化，民乃和。其病溫厲盛行，遠近咸若。濕蒸相薄，雨乃時降。宜治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用黔，間穀用豆，乃無客熱之害。三之氣，自小滿日申初至大暑日午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太陰土，中見水運。天政所布，濕氣降，地氣騰，雨乃時降，寒乃隨之。感于寒濕，民病身重胕腫，胸腹滿。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用黔，間穀用麻，乃無濕邪之害。四之氣，自大暑日午正至秋分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宮土，客氣少陽火，中見水運。火土相得，奉太陽之令，畏火臨，溽蒸化，地氣騰，天氣否隔，寒風曉暮，蒸熱相薄，草木凝烟。濕化不流，則白露陰以成秋令。民病腠理熱，血暴溢，瘧，心腹滿熱，臚脹，甚則胕腫。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用玄，間穀用豆，乃無熱邪之害。五之氣，自秋分日巳初至小雪日卯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商金，客氣陽明金，中見水運。慘令已行，寒露下，霜乃早降，草木黃落，寒氣及體，君子周密，民病皮腠。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用玄，間穀用黍，乃無客燥之害。終之氣，自小雪日卯正至大寒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羽水，客氣太陽水，中見水運。寒大舉，濕大化，霜乃積，陰乃凝，水堅冰，陽光不治。感于寒，則病人關節禁固，腰脽痛，寒濕持于氣交而爲疾也。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用玄，間穀用稷，乃無客寒之害。是歲行平氣之化，歲會爲行令，無淫氣勝復，惟行德化政令。然土爲天氣，水爲地氣，水土雖睦而運化不及，濕土在上，天氣刑之，或有濕邪害人，其氣亦微。《內經》所謂中行令者，其病徐而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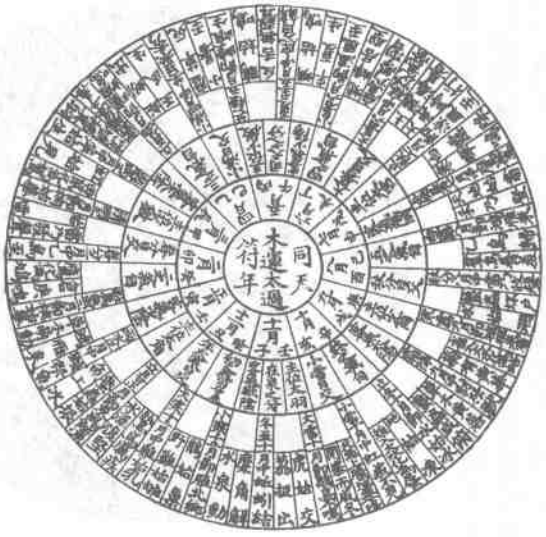

壬申歲圖

少陽相火司天，厥陰風木在泉，中見太角木運。歲木太過，氣化運行先天。太角下加厥陰，太過而加同天符。天符爲執法，平木之化也，命曰敷和之紀。木德周行，陽舒陰布，五化宣平，其氣端，其性隨，其用曲直，其化生榮，其政發散，其候溫和，其類草木，其物中堅，其應春，其穀麻，其果李，其實核，其蟲毛，其畜犬，其色蒼，其味酸，其音角，其數八。其在人也，其臟肝，其主目，其養筋，其病裏急支滿。此歲運所主也。天地之氣，上見少陽，左間陽明，右間太陰，故天氣正而其政嚴。下見厥陰，左間少陰，右間太陽，故地氣擾而其令撓。風乃暴舉，木偃沙飛，炎火乃流，陰行陽化，雨乃時應。火木同德，上應熒惑歲星，其穀丹蒼。風熱參布，雲物沸騰。太陰橫流，寒乃時至，涼雨并起。民病寒中，外發

瘡瘍，內爲泄滿，聖人遇之，和而不爭。往復之作，民病寒熱，瘡泄聾瞑嘔吐，上怫腫色變。歲半之前，天氣少陽主之。少陽所至爲炎暑，其化從本。當其時，火化盛行，風氣應之，候乃和。歲半之後，地氣厥陰主之。厥陰所至爲風府，其化不從標本而以中氣爲化。當其時，風從火化者，厥陰之中也。是歲運化既平，不取化源，唯贊所不勝，則暴過不生，苛疾不起。歲宜以鹹寒調上，以辛涼調下，以酸和調中，滲之泄之，漬之發之。運同風熱，宜多寒化。司氣以溫，用溫遠溫，治之常也。初之氣，自辛未年大寒日寅初至是歲春分日子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太角木，客氣少陰火，中見木運。木火相得，運當其位，以奉少陽之政而行春令。地氣遷，風勝乃搖，寒乃去，候乃大溫，草木早榮，寒來不殺，溫病乃起。其病氣怫于上，血溢目赤，欬逆頭痛，血崩脅滿，膚腠中瘡。宜治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則熱不爲邪。二之氣，自春分日子正至小滿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太陰土，中見木運。風濕之氣，奉畏火之政以行舒榮之化，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不勝濕，雨乃零，民乃康。其病熱鬱于上，欬逆嘔吐，瘡發于中，胸嗌不利，頭痛身熱，昏憒膿瘡。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丹，間穀宜麻，則濕不爲邪。三之氣，自小滿日亥初至大暑日酉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少陽火，中見木運。火當其位，與木運之氣相得，天政布，炎暑至。少陽臨上，雨乃涯。民病熱中，聾瞑，血溢膿瘡，欬嘔鼽衄渴嚏欠，喉痹，目赤，善暴死。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則火不爲邪。是歲木氣適平，不至橫暴。四之氣，自大暑日酉正至秋分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宮土，客氣陽明金，中見木運。涼乃至，炎暑間化，白露降，民氣和平，其病滿，身重。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蒼，間穀宜黍，則燥不爲邪。五之氣，自秋分日申初至小雪日午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商金，客氣太陽水，中見木運。陽乃去，寒乃來，雨乃降，氣門乃閉，剛木早雕。民避寒邪，君子周密。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稷，則寒不爲邪。終之氣，自小雪日午正至大寒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羽水，客氣厥陰木，中見木運。太角下加厥陰之時，運與氣符，其化和平。又居水位，水木相得，其化乃順。地氣正，風乃至，萬物反生，霧露以行。其病關閉不禁，心痛，陽氣不藏而欬。氣有所承，不能無侮，所謂邪中執法也。經曰：中執法者，其病速而危。宜治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稻，則風不爲邪。此一氣，司氣以溫，用溫無犯，是謂至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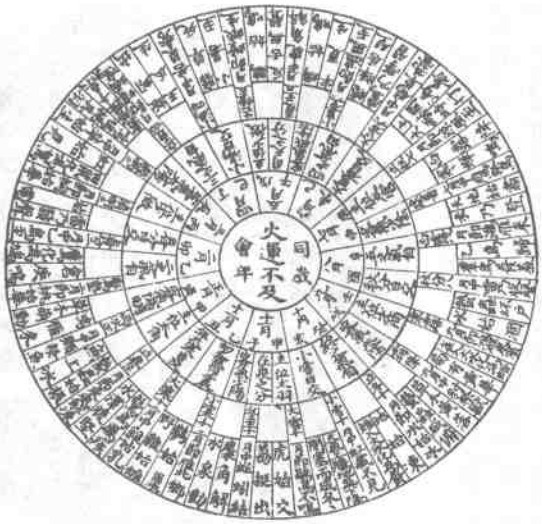

癸酉歲圖

陽明燥金司天，少陰君火在泉，中見少徵火運。歲火不及，氣化運行後天。伏明之紀，曰上商與正商同，言天氣平也。《六元正紀》曰：少徵下加少陰，不及而加同歲會。言歲運平也。諸同正歲，氣化運行同天，上見天氣平，下見運火平。火氣之平，命曰升明之紀。正陽而治，德施周普，五化均衡，其氣高，其性速，其用燔灼，其化蕃茂，其政明曜，其候炎暑，其類火，其應夏，其穀麥，其果杏，其實絡，其蟲羽，其畜馬，其色赤，其味苦，其物脈，其音徵，其數七。其在人也，其臟心，其主舌，其養血，其病瞿瘈。此歲運所主也。天地之氣，上見陽明，左間太陽，右間少陽，故天氣急而其政切。下見少陰，左間太陰，右間厥陰，故地氣明而其令暴。陽專其令，炎暑盛行，物燥以堅，淳風乃治。風燥橫運，流于氣交，多陽少陰，雲趨雨府，濕化乃敷，燥極而澤，其穀白丹。間穀命太者，其耗白甲品羽。金火合德，上應太白熒惑。清熱之氣持于氣交，民病欬嗌塞，寒熱發，暴振慄，癃閉。清先而勁，毛蟲乃死。熱后而暴，介蟲乃殃。歲運之化熱，寒雨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燥化四，熱化二，所謂正化日也。歲半之前，天氣陽明主之，陽明以中氣爲化。當其時，燥濕相半者，陽明得中也。歲

半之後，地氣少陰主之，少陰有本標之化。當其時，寒熱得中者，少陰之氣和也。歲火適平，不資化源，惟安運氣，無使受邪。歲宜以苦小溫調上，以鹹寒調下，以鹹溫調中，食白丹之穀以安其氣，食間氣之穀以去其邪。運同熱氣，宜多天化，治之常也。初之氣，自壬申年大寒日巳初至是歲春分日卯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太角木，客氣太陰土，中見火運。風濕熱三氣同奉陽明之政而行春令，地氣遷，陰始凝，氣始肅，水乃冰，寒雨化，其病中熱脹，面目浮腫，善眠，鼽衄嚏欠嘔，小便黃赤，甚則淋。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白，間穀宜麻，乃無濕邪之害。二之氣，自春分日卯正至小滿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少陽火，中見火運。三火相符，以行舒榮之化，陽乃布，民乃舒，物乃生榮，厲大至，民善暴死。是歲火氣平，厲雖至，民亦無害。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用白，間穀用豆，乃無火邪之害。是氣也，司氣以熱，用熱無犯。三之氣，自小滿日寅初至大暑日子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陽明金，中見火運。金居火位，天政布，涼乃行，燥熱交合，燥極而澤，民病寒熱。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用白，間穀用黍，乃無燥邪之害。四之氣，自大暑日子正至秋分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宮土，客氣太陽水，中見火運。寒濕之氣下奉少陰之令，寒雨降，病暴仆，振慄，譫妄少氣，噫乾引飲，及爲心痛，癰腫，瘡瘍，瘧寒之疾，骨痿血便。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用丹，間穀用稷，乃無寒邪之害。五之氣，自秋分日亥初至小雪日酉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商金，客氣厥陰木，中見火運。春令反行，草乃生榮，民氣和。宜調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用丹，間穀用稻，自無風邪之害。終之氣，自小雪日酉正至大寒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羽水，客氣少陰火，中見火運。少徵與少陰相加，火氣符會而爲行令，陽氣布，候反溫，蟄蟲來見，流水不冰，民乃康平，其病溫。宜治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用丹，間穀用豆，乃無熱邪之害。是歲氣運適平，若有邪氣，則中行令。中行令者，其病徐而持也。

太陽寒水司天，太陰濕土在泉，中見太宮土運。歲土太過，氣化運行先天。太宮下加太陰，太過而加同天符。又土運臨戌，是謂歲會，氣之平也。平土之歲，命曰備化之紀。氣協天休，德流四政，五化齊修。其氣平，其性順，其用高下，其化豐滿，其政安靜，其候溽蒸，其令濕，其類土，其應長夏，其穀稷，其果棗，其實肉，其蟲倮，其畜牛，其物膚，其色黃，其味甘，其音宮，其數五。其在人也，其臟脾，其主口，其養肉，其病否。此歲運所主也。天地之氣，上見太陽，左間厥陰，右間陽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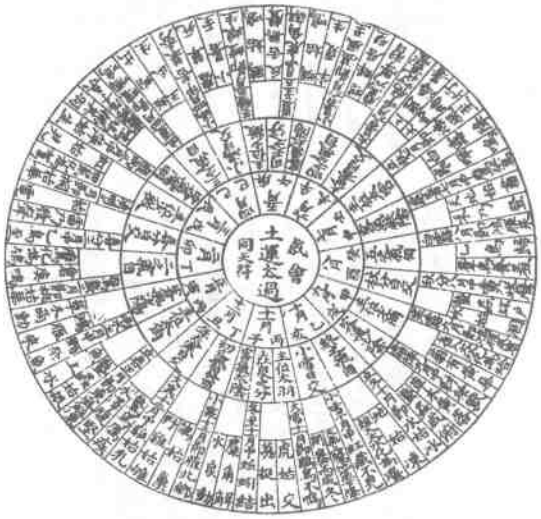

圖歲戌甲

故天政所布其氣肅。下見太陰，左間少陽，右間少陰，故地氣靜而其令徐。水土合德，上應辰星鎮星，其穀玄黔。寒臨太虛，其政大舉，陽氣不令，澤無陽焰，則火發待時。少陽中治，時雨乃涯，止極雨散，還于太陰。雲朝北極，濕化乃布，澤流萬物，寒敷于上，雷動于下。寒濕之氣持于氣交，民病寒濕，發肌肉萎，足萎不收，濡瀉血溢。歲半之前，天氣太陽主之。太陽有本標之化，寒政大舉，熱氣時應者，天氣得中也。歲半之後，地氣太陰主之。太陰之化從本，雨濕甚者，地氣之應也。寒化六，濕化五，是爲正化之日。倮蟲育，鱗蟲靜，是爲歲物所宜。燥毒不生，鱗蟲不成，其味鹹，其氣熱，是爲地氣所制。平土之歲，本不資化源，運與地氣臨于戌，歲土氣盛，先資化源以助于水，所謂抑其運氣，扶其不勝，無使暴過而生其疾也。食玄黔之穀以全其眞，避歲之虛邪以安其正，以苦熱調上，以苦溫調下。運土在中，亦以苦溫調之。運同寒濕，化宜燥熱，治之常也。初之氣，自癸酉年大寒日申初至是歲春分日午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太角木，客氣少陽火，中見土運。少陽中治以行春令，地氣遷，氣乃大溫，草乃早榮，民乃厲，溫病乃作，身熱頭痛嘔

吐，肌膜瘡瘍。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玄，間穀宜豆，則火不爲邪。二之氣，自春分日午正至小滿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陽明金，中見土運。金土相和，大涼反至，民乃慘，草乃遇寒，火氣遂抑，民病氣鬱中滿，寒乃始。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玄，間穀宜黍，則燥不爲邪。三之氣，自小滿日巳初至大暑日卯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太陽水，中見土運。天政布，寒氣行，雨乃降。民病寒，反熱中，癰疽注下，心熱瞀悶，不治者死。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玄，間穀宜稷，則寒不爲邪。四之氣，自大暑日卯正至秋分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宮土，客氣厥陰木，中見土運。歲土得位，風氣居之，風濕交爭，風化爲雨，乃長乃化乃成。民病大熱少氣，肌肉萎足痿，注下赤白。宜治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豆，間穀宜稻，則風不爲邪。五之氣，自秋分日寅初至小雪日子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商金，客氣少陰火，中見土運。火能生土，土能生金，氣位相和，陽復化，草乃長乃化乃成，民乃舒。宜調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豆，間穀宜稻，則熱不爲邪。終之氣，自小雪日子正至大寒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羽水，客氣太陰土，中見土運。氣與運符，地氣正，濕令行，陰凝太虛，埃昏郊野，民乃慘凄，寒風以至，反者孕乃死。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豆，間穀宜麻，則濕不爲邪。是氣也，不可犯涼，司氣以涼故也。歲氣雖平，或有邪氣，則中執法。經曰：中執法者，其病速而危也。

厥陰風木司天，少陽相火在泉，中見少商金運。歲金不及，氣化運行後天。上角與正角同，諸同正歲，氣化運行同天。厥陰在上，左間少陰，右間太陽，故天氣援而其政撓。少陽在下，左間陽明，右間太陰，故地氣正而其令速。風生高遠，炎熱從之，云趨雨府，濕化乃行。風火同德，上應歲星，熒惑，其穀蒼丹。間穀言太宮太羽者。其耗文角品羽。風燥火熱，勝復更作，蟄蟲來見，流水不冰，熱病行于下，風病行于上，風燥勝復形于中，熱化寒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風化八，清化四，火化二，所謂正化度也。毛蟲靜，羽蟲育，是乃歲物所宜。介蟲耗，毛蟲不育，寒毒不生，是乃地氣所制。然木爲天氣，火爲地氣，金運在中，地氣勝運，運化勝天，其化不純。天氣虛，地氣盈，宜資化源以助木氣，兼贊歲運，無使邪勝。歲半之前，天氣厥陰主之。厥陰以中氣爲化。當是時，風從火化者，天氣之和也。若風淫所勝，則太虛埃昏，雲物以擾，寒生春氣，流水不冰，民病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脅，鬲咽不通，飲食不下，舌本強，食則嘔，冷泄腹脹，溏泄，瘕，水閉。病本于脾，診在足衝陽之脈。法宜平以辛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酸瀉之。歲半之後，地氣少陽主之。少陽之化從本。若火淫於內則焰明郊野，寒熱更至，民病注泄赤白，少腹痛，溺赤，甚則血便。法宜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酸收之，以苦發之。歲運之化，金不及，是謂折收，收氣乃後，生氣乃揚。長化合德，火政乃宣，庶類以蕃，其氣揚，其用燥切，其化兼所不勝。夏有光顯鬱蒸之令，則冬有嚴凝整肅之應。若夏有炎燥燔燎之變，則秋有冰雹霜雪之復。其眚西，其病內舍膺脅肩背，外在皮毛。復則寒雨暴至，陰厥且格，陽反上行，頭腦戶痛，延及囟頂發熱，甚則心痛。治宜以酸和調中。初之氣，自甲戌大寒日亥初至是歲春分日酉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太角木，客氣陽明金，中見金運。氣與運同，居于木位，與厥陰交司而行春令。金木氣齊，寒始肅，殺氣方至，民病寒于右之下。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蒼，間穀宜黍。是氣也，司氣以涼，用涼無犯。二之氣，自春分日酉正至小滿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太陽水，中見金運。金水相得，寒不去，華雪水冰，殺氣施化，霜乃降，名草上焦，寒雨數至。陽復化，民病熱于中。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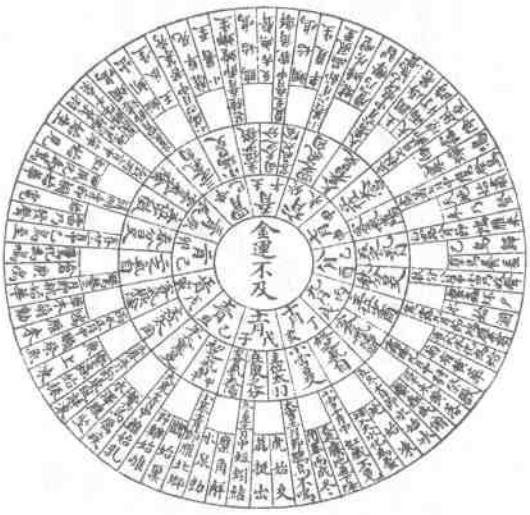

圖歲亥乙

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稷。三之氣，自小滿日申初至大暑日午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厥陰木，中見金運。火勝金，金勝木，其化不純，天政布，風乃時舉，民病泣出，耳鳴掉眩。宜治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稻。四之氣，自大暑日午正至秋分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宮土，客氣少陰火，中見金運。又値在泉少陽交司之時，溽暑至，濕熱相薄，爭于左之上，民病黃癉而爲附腫。宜治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五之氣，自秋分日巳初至小雪日卯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商金，客氣太陰土，中見金運。歲運之金得位，與土相和，其化燥濕更勝，沉陰乃布，寒氣及體，風雨乃行。宜調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丹，間穀宜麻。終之氣，自小雪日卯正至大寒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羽水，客氣少陽火，中見金運。畏火司令，陽乃大化，蟄蟲出見，流水不冰，地氣大發，草乃生，人乃舒，其病溫厲。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六氣之常也。歲氣之化，天氣勝者，陽明復之，地氣勝者，太陽復之，其治各依其勝復法。

少陰君火司天，陽明燥金在泉，中見太羽水運。歲水太過，氣化運行先天。水運臨子，是謂歲會，氣之平也。平水之歲，命曰靜順之紀，藏而勿害，治而善下，五化咸整，其氣明，其性下，其用沃衍，其化凝堅，其政流演，其候凝肅，其令寒，其類水，其應冬，其穀豆，其果栗，其實濡，其蟲鱗，其畜彘，其色黑，其味鹹，其物濡，其音羽，其數六。其在人也，其臟腎，其主二陰，其養骨髓，其病厥。此歲運之化也。天地之氣，上見少陰，左間太陰，右間厥陰，故天政所布其氣明。下見陽明，左間太陽，右間少陽，故地氣肅而其令切。交司之氣，以寒交暑。天地之氣，以熱加燥。雲馳雨府，濕化乃行，時雨乃降。金火合德，上應熒惑，太白，其穀丹白。水火寒熱，持于氣交而爲病始，熱病生于上，清病生于下，寒熱相犯而爭于中。民病欬喘，血溢血泄，鼽嚏，目赤眥瘍，寒厥入胃，心痛腰痛腹大，嗌乾腫上。蓋火爲天氣，金爲地氣，水運在中。熱化二，寒化六，清化四，正化度也。羽蟲靜，介蟲育，歲物之宜也。毛蟲耗，羽蟲不成，濕毒不生，地氣制之也。燥熱相加，天氣盈，地氣虛。歲有平水，不取化源，唯抑運氣，資其歲勝，無使暴過而生病也。食丹白之穀以全眞氣，食間氣之穀以辟虛邪。味宜以鹹寒調上，以酸溫安下，運同地氣，宜以溫熱化。歲半之後，天氣少陰主之。少陰有本標之化，其應寒熱得中。歲半之後，地氣陽明主之。陽明以中氣爲化，其應濕燥相半。當其時而至者爲平和，非其時而至者爲淫勝。初之氣，自乙亥年大寒日寅初至是歲春分日子初，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太角木，客氣太陽水，中見水運。氣與運同，以居木位，水木相和，奉少陰之政而行春令。地氣遷，燥將去，寒乃始，蟄復藏，水乃冰，霜復降，風乃至，陽氣鬱。民反周密，關節禁固，腰脽痛，炎暑將起，中外瘡瘍。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食丹，間穀食稷，則寒不爲邪。是氣也，用寒遠寒，無犯司氣之寒。二之氣，自春分日子正至小滿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厥陰木，中見水運。水木相得，陽氣布，風乃行，春氣以正，萬物應榮，寒氣時至，民乃和。其病淋，目瞑目赤，氣鬱于上而熱。宜治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食丹，間穀食稻，則風不爲邪。三之氣，自小滿日亥初至大暑日酉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少陰火，中見水運。火居火位，歲水間之，天政布，大火行，庶類蕃鮮。寒氣時至，民病氣厥心痛，寒熱更作，欬喘目赤。宜治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食丹，間穀食豆，則熱不爲邪。四之氣，自大暑日酉正至秋分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宮土，客氣太陰土，中見水運。土居其位，溽暑至，大雨時行，寒熱互至，民病寒熱，嗌干黃癉，鼽衄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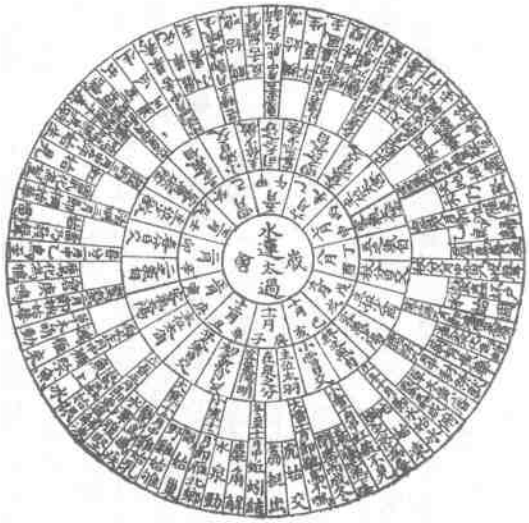

圖歲子丙

發。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食白，間穀食麻，則濕不爲邪。五之氣，自秋分日申初至小雪日午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商金，客氣少陽火，中見水運。畏火臨，暑反至，陽乃化，萬物乃生乃長榮，民乃康，其病溫。歲水制之，其病乃微。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食白，間穀食豆，則火不爲邪。終之氣，自小雪日午正至大寒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羽水，客氣陽明金，中見水運。水當其位，與金相和，燥令行，餘火內格，腫於上，欬喘，甚則血溢。寒氣數舉，則霧霧翳，病生皮腠，內舍於脅，下連少腹而作寒中，地將易也。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食白，間穀食黍，則燥不爲邪。是歲也，水氣之平，由於歲會爲行令，邪或中之，民有持久之病，經所謂中行令者，其病徐而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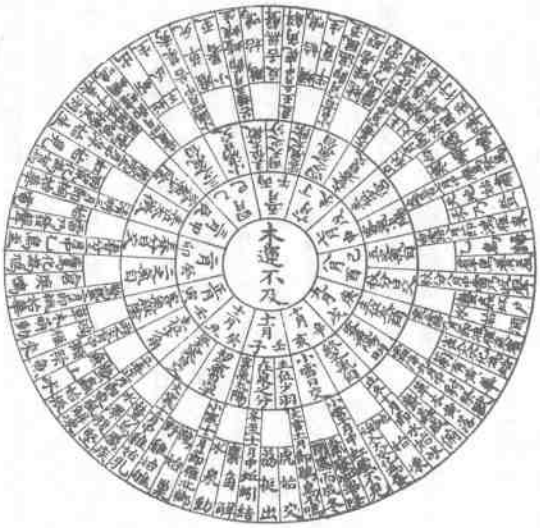

丁丑歲圖

太陰濕土司天，太陽寒水在泉，中見少角木運。歲木不及，氣化運行後天。委和之紀，曰上宮與正宮同，諸同正歲，氣化運行同天，此言天氣平也。天地之氣，上見太陰，左間少陽，右間少陰，故地氣上騰而其政肅。下見太陽，左間厥陰，右間陽明，故天氣下降而其令寂。陰專其政，陽氣退辟，大風時起，原野昏霧，白埃四起，雲奔南極，寒雨數至，物成於差夏。濕寒合德，上應鎮星、辰星，其穀黔玄。故陰凝於上，寒積于下，寒水勝火，則爲冰雹。陽光不治，殺氣乃行，民病寒濕腹滿，身膮䐜，附腫痞逆，寒厥拘急。清化熱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雨化五，風化三，寒化一，正化度也。歲物所宜則倮蟲靜，鱗蟲育。地氣所制則羽蟲耗，熱毒不生。故有餘宜高，不及宜下，有餘宜晚，不及宜早，土之利，氣之化也，民氣亦從之。間穀命太徵太商者，然土爲天氣，水爲地氣，土勝水，天氣盈，地氣虛，宜取化源以平土氣，益其歲氣，無使邪勝，食黔玄之穀以全其眞，食間氣之穀以保其精，以苦燥之溫之，甚則發之泄之，不發不泄則濕氣外溢，肉潰皮拆而水血交流。必贊其陽火，令御甚寒，從氣之異同，多少其判也。歲半之前，天氣太陰主之。太陰所至其令濕，若濕淫所勝則沉陰且布，雨變枯槁，民病附腫，骨痛，陰痹，陰痹者，按之不得，腰脊頭項痛，時眩，大便難，陰氣不用，饑不欲食，欬唾則有血，心如懸。病本于腎，診在足太谿之脈。法宜平以苦溫，佐以甘辛，以汗爲故而止，所謂丁丑歲，其化上苦溫也。歲半之後，地氣太陽主之。太陽所至其令寒，若寒淫於內，則凝肅慘栗，民病少腹控睾引腰脊，上冲心痛，血見，嗌痛頷腫。法宜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瀉之，以辛潤之，以苦堅之。歲運之化，木不及，是謂勝生。生氣不政，化氣乃揚，長氣自平，收令乃早，涼雨時降，雲并興，草木晚榮，蒼榦凋落，物秀而實，膚肉內充。其氣斂，其用聚，其動緛戾拘緩，其發驚駭，其化兼所不勝，春有鳴條律暢之化，則秋有霧露清涼之政，春有慘凄殘賊之勝，則夏有炎暑燔爍之復，其眚東，其病內舍肢脅，外在關節。復則炎暑流火，民病寒熱瘧瘍痱疹癰痤。法宜調以辛溫。初之氣，自丙子年大寒日巳初至是歲春分日卯初，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少角木，客氣厥陰木，中見木運。歲木當位，地氣遷，寒乃去，春氣正，風乃來，生布萬物以榮，民氣條舒。風濕相薄，雨乃後，民病血溢，筋絡拘強，關節不利，身重筋痿。宜調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食黔，間穀宜食稻，則風不爲邪。是氣也，司氣以溫，用溫無犯。二之氣，自春分日卯正至小滿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少陰火，中見木運。火氣當位，大火正，物承化，民乃和，其病溫厲盛行，遠近咸若。濕蒸相薄，雨乃時降。宜調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食黔，間穀宜食豆，則熱不爲邪。三之氣，自小滿日寅初至大暑日子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太陰土，中見木運。木生火，火生土，其化順。天政布，濕氣降，地氣騰，雨乃時降，寒乃隨之。感于寒濕，則民病身重附腫，胸腹滿，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食

矜，間穀宜食麻，雖有濕邪不能爲害。四之氣，自大暑日子正至秋分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宮土，客氣少陽火，中見木運。地氣交司，畏火臨，溽蒸化，地氣騰，天氣否隔，寒風曉暮，蒸熱相薄，草木凝烟。濕化不流，則白露陰布以成秋令，民病腠理熱，血暴溢，瘡，心腹滿，熱膻脹，甚則附腫。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食玄，間穀宜食豆，雖有火邪不能爲害。五之氣，自秋分日亥初至小雪日酉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商金，客氣陽明金，中見木運。金氣得位，慘令已行，寒露下，霜乃早降，草木黃落。寒氣及體，君子周密，民病皮腠。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食玄，間穀宜食黍，則燥不爲邪。終之氣，自小雪日酉正至大寒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羽水，客氣太陽水，中見木運。水當其位，寒大舉，濕大化，霜乃積，陰乃凝，水堅冰，陽光不治。感于寒，則病人關節禁固，腰脽痛，寒濕持于氣交而爲疾也。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食玄，間穀宜食稷，則寒不爲邪。此六氣之常也。歲氣之交，濕勝則有厥陰之復，寒勝則有太陰之復，其治各依其勝復之法。

少陽相火司天，厥陰風木在泉，中見太徵火運。歲火太過，氣化運行先天。太徵上臨少陽，是謂天符之年。平火之歲，命曰升明之紀。正陽而治，德施周普，五化均衡。其氣高，其性速，其用燔灼，其化蕃茂，其政明曜，其候炎暑，其令熱，其類火，其應夏，其穀麥，其果杏，其實絡，其蟲羽，其畜馬，其色赤，其味苦，其物脈，其音徵，其數七。其在人也，其臟心，其主舌，其養血，其病瞤瘛。此歲運之化也。天地之氣，上見少陽，左間陽明，右間太陰，故天氣正而其政嚴。下見厥陰，左間少陰，右間太陽，故地氣擾而其令撓。風乃暴舉，木偃沙飛，炎火乃流。陰行陽化，雨乃時應。火木同德，上應熒惑，歲星，其穀丹蒼。歲氣之化，火化七，風化三，正化度也。羽蟲靜，毛蟲育，歲物所宜也。倮蟲耗，清毒不生，地氣制之也。歲半之前，天氣少陽主之。少陽所至爲炎暑。其令暄者，少陽之政也。歲半之後，地氣厥陰主之。厥陰所至爲風府。風從火化者，厥陰之令也。風熱參布，雲物沸騰。太陰橫流，寒乃時至，涼雨并起，民病寒中，外發瘡瘍，內爲泄滿。聖人遇之，和而不爭。往復之作，民病寒熱瘧泄，聾瞑嘔吐，上怫腫色變。是歲火爲天氣，木爲地氣，風火相值，其氣專，其化淳，又遇火運統之，運與天符，火化升明。先取化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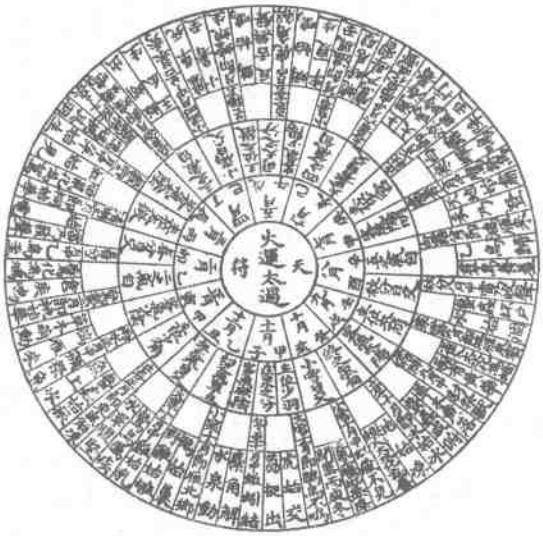

圖歲寅戊

抑其運火，贊其金氣，則暴過不生，苛疾不起。歲宜以鹹寒調上，以辛涼調下，以甘和調中，滲之，泄之，漬之，發之。運同風熱，宜多寒化，治之常也。初之氣，自丁丑年大寒日申初至是歲春分日午初，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少角木，客氣少陰火，中見火運。氣與運同。地氣遷，風勝乃搖，寒乃去，候乃大溫，草木早榮，寒來不殺，溫病乃起。其病氣拂於上，血溢目赤，欬逆頭痛，血傷脅滿，膚腠中瘡。宜調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二之氣，自春分日午正至小滿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太陰土，中見火運。濕土之客，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不勝濕，雨乃零，民乃康，其病熱鬱于上，欬逆嘔吐，瘡發于中，胸嗌不利，頭痛身熱，昏憒膿瘡。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丹，間穀宜麻。三之氣，自小滿日巳初至大暑日卯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少陽火，中見火運。歲火當位，上爲天符，下爲司氣。天政布，炎暑至，少陽臨上，雨乃涯。民病熱中，聾瞑血溢膿瘡，欬嘔鼽衄渴嚏欠，喉痹目赤，善暴死。是歲火氣平，若有水氣承之，即不至橫暴。《經》曰：相火之下，水氣承之，亢則害，承乃制是也。宜調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是氣也，司氣以熱，用熱遠熱。四之氣，自大暑日卯正至秋分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宮土，客氣陽明金，中見火運。金土相和，涼乃

至，炎暑間化，白露降，民氣和平，其病滿，身重。宜調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蒼，間穀宜黍。五之氣，自秋分日寅初至小雪日子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商金，客氣太陽水，中見火運。火本勝金，水反制之，寒氣爲客，陽乃去，寒乃來，雨乃降，氣門乃閉，剛木早凋，民避寒邪，君子周密。宜調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稷。終之氣，自小雪日子正至大寒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羽水，客氣厥陰木，中見火運。火木同德而行順化，地氣正，風乃至，萬物反生，霜霧以行，其病關閉不禁，心痛，陽氣不藏而欬。宜治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稻。是歲天符爲執法，火氣自平，若有邪氣，則中執法，民有急卒之病，經所謂中執法者，其病速而危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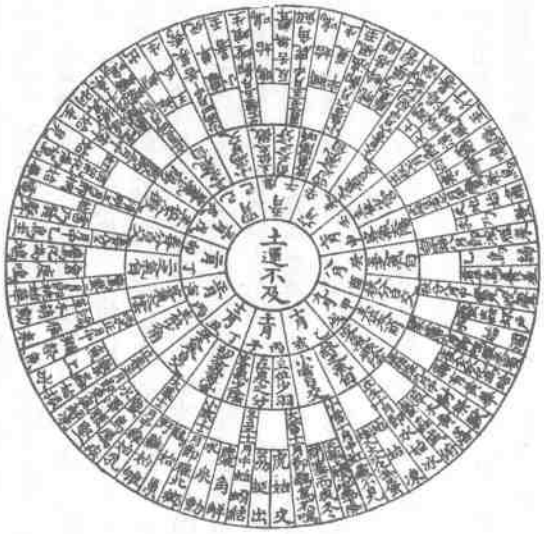

己卯歲圖

陽明燥金司天，少陰君火在泉，中見少宮土運。歲土不及，氣化運行後天。歲之氣化，上見陽明，左間太陽，右間少陽，故天氣急而其政切。下見少陰，左間太陰，右間厥陰，故地氣明而其令暴。陽專其令，炎暑盛行。物燥以堅，淳風乃治。風燥橫運，流于氣交，多陽少陰，雲趨雨府，濕化乃敷，燥極而澤。其爲氣也，清熱之氣，持于氣交。風化清化勝復同，是謂邪氣化度也。清化九，雨化五，熱化七，是謂正化度也。金火合德，其在天也，上應太白、熒惑，其在物也，歲穀白丹。間穀命太徵者，歲物所宜則羽蟲育，地氣所制則介蟲耗。寒毒不生，其耗白甲品羽，蟄蟲乃見，流水不冰。民病欬，嗌塞，寒熱發，暴振慄，癃閟。清先而勁，毛蟲乃死。熱后而暴，介蟲乃殃。然金爲天氣，火爲地氣，火能勝金，土運間之，其邪乃微。天氣虛，宜資其化源以助金氣，兼安其運土，無使受邪。食白丹之穀以安其氣，食間氣之穀以去其邪。歲宜以鹹，以苦，以辛，汗之，清之，散之。運同清氣，宜多地化，治之常也。歲半之前，天氣陽明主之，燥淫所勝則木乃晚榮，草乃晚生，筋骨內變，民病左胠脅痛，寒清于中，感而瘧，大涼革候，欬，腹中鳴，注泄鶩溏，名木斂，生菀於下，草焦上首，心脅暴痛，不可反側，嗌乾面塵，腰痛，目眛，眥瘍，瘡痤癰。病本于肝，診在足太衝之脈。法宜平以苦溫，佐以酸辛，以苦下之。歲半之後，地氣少陰主之，熱淫于內，則焰浮川澤，陰處反明。民病腹中常鳴，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寒熱，皮膚痛，目瞑，齒痛，頏腫，惡寒發熱如瘧，少腹中痛，腹大。法宜治以鹹寒，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發之。歲運之化，土不及，紀曰卑監，是謂減化。化氣不令，生政獨彰，長氣整，雨乃愆，收氣平，風寒并興，草木榮美，秀而不實，成而秕也。其氣散，其用靜定，其動瘍涌分潰癰腫，其發濡滯，其化兼所不勝。四維有埃雲潤澤之化，則春有鳴條鼓拆之政。若四維發振拉飄揚之變，則秋有肅殺霖霪之復。其眚四維，其臟脾，其病內舍心腹，外在肌肉四肢。復則收政嚴峻，名木蒼凋，胸脅暴痛，下引少腹，善太息，氣客于脾，食少失味。治宜以甘和調中。初之氣，自戊寅年大寒日亥初至是歲春分日酉初，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少角木，客氣太陰土，中見土運。氣與運同，風不勝濕，地氣遷，陰始凝，氣始肅，水乃冰，寒雨化。其病中熱脹，面目浮腫，善眠，鼽衄嚏欠嘔，小便黃赤，甚則淋。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白，間穀宜麻，雖有濕邪，不能爲害。是氣也，司氣以涼，用涼無犯。二之氣，自春分日酉正至小滿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少陽火，中見土運。二火同治，陽乃布，民乃舒，物乃生榮。厲大至，民善暴死。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白，間穀宜豆，雖有火邪，不能爲害。三之氣，自小滿日申初至大暑日午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陽明金，中見土運。火生土，土生金，下生上。天政布，涼乃行。燥熱交合，燥極而澤，民病寒熱。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白，間穀宜黍，雖有燥邪，不能爲害。四之氣，自大暑日午正至秋分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宮土，客氣太陽水，中見土運。運土得位，

太陽居之，寒雨降，病暴仆振栗，譫妄，少氣，嗌乾引飲，及爲心痛，癰腫瘡瘍，瘧寒之疾，骨痿血便。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丹，間穀宜稷，雖有寒邪，不能爲害。五之氣，自秋分日巳初至小雪日卯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商金，客氣厥陰木，中見土運。客氣勝運，春令反行，草乃生榮，民氣和。宜調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丹，間穀宜稻，雖有風化，不能爲邪。終之氣，自小雪日卯正至大寒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羽水，客氣少陰火，中見土運。氣能生運，陽氣布，候反溫，蟄蟲來見，流水不冰，民乃康平，其病溫。宜治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雖有熱邪，不能爲害。此六氣之常也。歲氣之交，天氣勝則有少陽之復，地氣勝則有太陽之復，其治各依其勝復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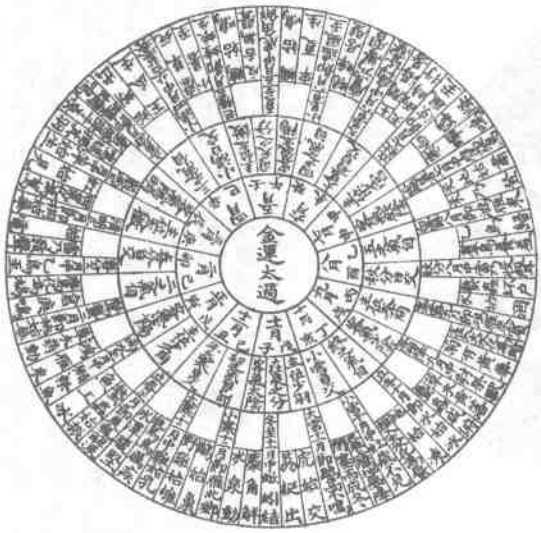

圖歲辰庚

太陽寒水司天，太陰濕土在泉，中見太商金運。歲金太過，氣化運行先天。天地之氣，上見太陽，左間厥陰，右間陽明，故天政所布其氣肅。下見太陰，左間少陽，右間少陰，故地氣靜而其令徐。寒臨太虛，陽氣不令，寒政大舉，澤無陽焰，則火發待時。少陽中治，時雨乃涯，止極雨散，還于太陰，雲朝北極，濕化乃布，澤流萬物，寒敷于上，雷動于下，水土合德，上應辰星，鎮星，其穀玄黔。歲氣之化，寒化一，清化九，雨化五，正化度也。倮蟲育，歲物所宜也。鱗蟲不成，燥毒不生，地氣制之也。寒濕之氣，持于氣交，民病寒濕發，肌肉萎，足痿不收，濡瀉血溢。是歲水爲天氣，土爲地氣，中見金運。土能勝水，天化爲虛，金運統之。土生金，金生水，以下生上，天化雖虛，氣運相生，其邪乃微。宜先資化源以助天氣之虛，抑其運金，扶其木氣，無使暴過而生其疾。食玄黔之穀以全其眞，避虛邪之氣以安其正。歲宜以苦熱調上，以甘熱調下，以辛溫調中。運同寒濕，以燥熱化，治之常也。淫勝之氣，歲半之前，天氣太陽主之。若寒淫所勝，則寒氣反至，水且冰，血變于中，發爲癰瘍，民病厥心痛，嘔血，血泄，鼽衄，善悲，時眩仆。運火炎烈，雨暴乃雹，胸腹滿，手熱肘攣腋腫，心澹澹大動，胸脅胃脘不安，面赤目黃，善噫，嗌乾，甚則色炱，渴而欲飲。病本于心，診在手神門脈。法宜平以辛熱，佐以甘苦，以鹹瀉之。歲半之後，地氣太陰主之。若濕淫于內，則埃昏巖谷，黃反見黑。至陰之交，民病飲積，心痛頭痛喉痹，陰病血見，少腹痛腫，不得小便，病衝頭痛，目似脫，項似拔，腰似折，髀不可以回，膕如結，腨如別。法宜治以苦熱，佐以酸淡，以苦燥之，以淡泄之。歲運之化，金太過者，紀曰堅成，是謂收引。天氣潔，地氣明，陽氣隨，陰治化，燥行其政，物以司成，收氣繁布，化洽不終。其化成，其氣削，其政肅，其令銳切，其德霧露蕭飂，其動暴折瘍疿，其變，肅殺凋零，其病喘喝，胸憑仰息。其化兼其所勝，故曰歲金太過，燥氣流行，肝木受邪。民病兩脅下少腹痛，目赤痛，眥瘍，耳無所聞，肅殺而甚，則體重煩冤，胸痛引背，兩脅滿，且痛引少腹，甚則喘欬逆氣，肩背痛，下連股、膝、髀腨、胻、足皆病。收氣峻則病暴痛胠脅，不可反側，欬逆，甚而血溢。診在足太衝之脈。其治悉以辛溫調中。初之氣，自己卯年大寒日寅初至是歲春分日子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少角木，客氣少陽火，中見金運。客氣勝運，地氣遷，氣乃大溫，草乃早榮，民乃厲，溫病乃作，身熱，頭痛，嘔吐，肌腠瘡瘍。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玄，間穀宜豆，雖有火邪，不能爲害。二之氣，自春分日子正至小滿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陽明金，中見金運。氣運同，大涼至，民乃慘，草乃遇寒，火氣遂抑，民病氣鬱中滿，寒乃始。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玄，間穀宜黍，雖有燥邪不能爲害。是氣也，無犯司氣之涼。三之氣，自小滿日亥初至大暑日酉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太陽水，中見金運。水勝火，天政布，寒氣行，雨乃降。民病寒，反熱中，癰疽注下，心熱瞀悶，不治者死。宜治

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玄，間穀宜稷，雖有寒邪，不能爲害。四之氣，自大暑日酉正至秋分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宮土，客氣厥陰木，中見金運。木勝土，金反制之，又遇太陰交司，風濕交爭，風化爲雨，乃長乃化乃成。民病大熱少氣，肌肉萎，足萎，注下赤白。宜治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黔，間穀宜稻，雖有風邪，不能爲害。五之氣，自秋分日申初至小雪日午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商金，客氣少陰火，中見金運。歲運得位，客火勝之，陽復化，草乃長乃化乃成，民乃舒。宜調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黔，間穀宜豆，雖有熱化，不能爲邪。終之氣，自小雪日午正至大寒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羽水，客氣太陰土，中見金運。土生金，金生水，其化順。地氣正，濕令行，陰凝太虛，埃昏郊野，民乃慘凄，寒風以至，反者孕乃死。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黔，間穀宜麻，雖有濕邪，不能爲害。此六氣之化也。是歲天氣勝者，太陰復之，地氣勝者，厥陰復之，其治皆如勝復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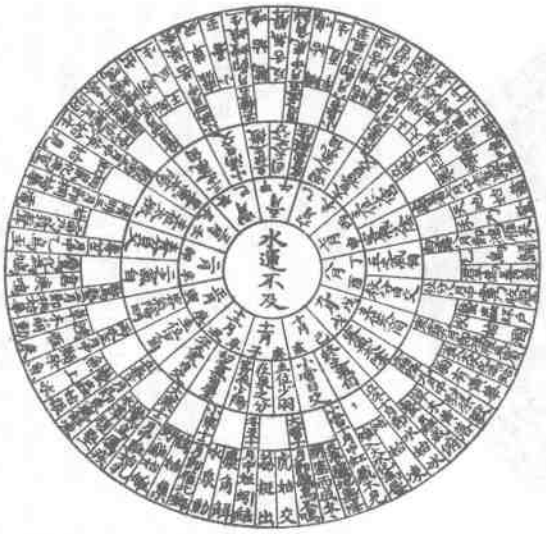

辛巳歲圖

厥陰風木司天，少陽相火在泉，中見少羽水運。歲水不及，氣化運行後天。天地之氣，上見厥陰，左間少陰，右間太陽，故天氣擾而其政撓。下見少陽，左間陽明，右間太陰，故地氣正而其令速。風生高遠，炎熱從之，雲趨雨府，濕化乃行。風火同德，上應歲星，熒惑，其穀蒼丹。間穀言太商者，其耗文角品羽。風燥火熱，勝復更作，蟄蟲來見，流水不冰。熱病行于下，風病行于上，風燥勝復形于中。雨化風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風化三，寒化一，火化七，正化度也。風化爲司天，苦化爲在泉，玄化爲司運，柔化清化爲間氣，灼化爲居氣。其在物也，毛蟲靜，羽蟲育，是爲歲物所宜。介蟲耗，寒毒不生，是爲地氣所制。然歲氣天化虛，地化盈，宜資化源以助天氣之木。化源雖虛，水運在中，水能生木，邪乃微也。必贊其運水，無使邪勝。以辛涼調上，以鹹寒調下，畏火之氣，無妄犯之。歲半之前，厥陰主之。若風淫所勝。則太虛埃昏，雲物以擾，寒生春氣，流水不冰。民病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脅，鬲咽不通，飲食不下，舌本強，食則嘔，冷泄腹脹，溏泄，瘕，水閉。病本于脾，診在足衝陽之脈。其法平以辛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酸瀉之。歲半之後，少陽主之。若火淫于內則焰明郊野。寒熱更至，民病注泄赤白，少腹痛，溺赤，甚則血便。其法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酸收之，以苦發之。歲運之化，水不及，紀曰涸流，是謂反陽。藏令不舉，化氣乃昌，長氣宣布，蟄蟲不藏，土潤，水泉減，草木條茂，榮秀滿盛。其氣滯，其用滲泄，其動堅止，其發燥槁，其主埃鬱昏翳，其病痿厥堅下，其化兼所不勝。四維有湍潤埃雲之化，則不時有和風生發之應。四維發埃昏驟注之變，則不時有飄蕩振拉之復。其眚北，其臟腎，其病內舍腰脊骨髓，外在谿谷腨膝。皆以苦和調中。初之氣，自庚辰年大寒日巳初至是歲春分日卯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少角木，客氣陽明金，中見水運。金勝木，水運間之，寒始肅，殺氣方至，民病寒于右之下。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蒼，間穀宜黍。二之氣，自春分日卯正至小滿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太陽水，中見水運。氣與運同，寒不去，華雪水冰，殺氣施化，霜乃降，名草上焦，寒雨數至，陽復化，民病熱于中。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稷。是氣也，無犯司氣之寒。三之氣，自小滿日寅初至大暑日子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厥陰木，中見水運。歲運之水，制火而生木，故天政布，風乃時舉，民病泣出，耳鳴掉眩。宜治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稻。四之氣，自大暑日子正至秋分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宮土，客氣少陰火，中見水運。溽暑濕熱相薄，爭于左之上，民病黃癉而爲胕腫。宜治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

以酸收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五之氣，自秋分日亥初至小雪日酉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商金，客氣太陰土，中見水運。客土刑運，燥濕更勝，沉陰乃布，寒氣及體，風雨乃行。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丹，間穀宜麻。終之氣，自小雪日酉正至大寒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羽水，客氣少陽火，中見水運。歲運得位，而畏火司令，陽乃大化，蟄蟲出見，流水不冰，地氣大發，草乃生，人乃舒，其病溫厲。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此六氣之化也。歲氣之交，天氣勝者，則有陽明之復。地氣勝者，則有太陽之復，觀其勝復，各依其法治之。

壬午歲圖

少陰君火司天，陽明燥金在泉，中見太角木運。歲木太過，氣化運行先天。熱化爲天氣，柔化爲左間，蒼化爲司氣，故天政所布，其氣明。辛化爲地氣，藏化爲左間，明化爲右間，故地氣肅而其令切。寒交暑，熱加燥，雲馳雨府，濕化乃行，時雨乃降。金火合德，上應熒惑、太白，其穀丹白。水火寒熱，持于氣交，而爲病始。熱病生于上，清病生于下，寒熱相犯而爭于中。民病欬喘，血溢，血泄，鼽嚏，目赤眥瘍，寒厥入胃，心痛腰痛，腹大，嗌乾腫上。其爲化也，熱化二，風化八，清化四，是爲正化度也。其爲物也，羽蟲靜，介蟲育，是乃歲物所宜。毛蟲耗，濕毒不生，是乃地氣所制。歲氣之交，火在天，金在地。火勝金，天氣盈，地氣虛。木運助火，天氣大盈，其邪爲甚。宜于年前先取化源以平火氣，必抑其運木，資其歲勝，無使暴過，而生其病。食丹白之穀以全眞氣，食間氣之穀以辟虛邪。歲宜鹹以軟之而調其上，甚則以苦發之。以酸收之而安其下，甚則以苦泄之。運同天氣，以寒清化，故曰：其化上鹹寒，中酸涼，下酸溫，藥食宜也。歲半之前，少陰主之。熱淫所勝則怫熱至，火行其政，民病胸中煩熱，嗌乾，右胠滿，皮膚痛，寒熱欬喘，大雨且至，唾血血泄，鼽衄嘔嘔，溺肺，診在手尺澤脈。法宜平以鹹寒，佐以苦甘，以酸收之。歲半之後，陽明主之。燥淫于內則霧霧清暝，民病喜嘔，嘔有苦，善太息，心脅痛不能反側，甚則嗌乾而塵，身無膏澤，足外反熱。法宜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苦下之。歲運之化，木太過，紀曰發生，是謂啓陳。土疏泄，蒼氣達，陽和布化，陰氣乃隨，生氣淳化，萬物以榮。其化生，其氣美，其政散，其令條舒，其動掉眩巔疾，其德鳴靡啓坼，其變振拉摧拔，其病怒。其化兼其所勝，故曰歲木太過，風氣流行，脾土受邪。民病飧泄，食減體重，煩冤腸鳴，腹支滿，甚則忽忽善怒，眩冒巔疾。化氣不政，生氣獨治，雲物飛動，草木不寧，甚而搖落，反脅痛而吐甚。診在足衝陽之脈。其治宜以酸涼。初之氣，自辛巳年大寒日申初至是歲春分日午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太角木，客氣太陽水，中見木運。歲運當位，寒水居之，地氣遷，燥將去，寒乃始，蟄復藏，水乃冰。霜復降，風乃至，陽氣鬱，民反周密，關節禁固，腰脽痛，炎暑將起，中外瘡瘍。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丹，間穀宜稷，雖有寒邪不能爲害。二之氣，自春分日午正至小滿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厥陰木，中見木運。氣與運同，陽氣布，風乃行，春氣以正，萬物應榮，寒氣時至，民乃和，其病淋，目瞑目赤，氣鬱于上而熱。宜治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丹，間穀宜稻，雖有風化不能爲邪。三之氣，自小滿日巳初至大暑日卯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少陰火，中見木運。火居火位，木化資之，天政布，大火行，庶類蕃鮮，寒氣時至，民病氣厥心痛，寒熱更作，欬喘目赤。宜治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雖有熱邪不能爲害。四之氣，自大暑日卯正至秋分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宮土，客氣太陰土，中見木運。土居其位，溽暑至，大雨時行，寒熱互至，民病寒熱，嗌乾，黃癉，鼽衄飲發。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白，間穀宜麻，雖有濕

化不能爲邪。五之氣，自秋分日寅初至小雪日子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商金，客氣少陽火，中見木運。木生火，畏火臨，暑反至，陽乃化，萬物乃生乃長榮，民乃康，其病溫。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白，間穀宜豆，雖有火邪，不能爲害。終之氣，自小雪日子正至大寒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羽水，客氣陽明金，中見木運。金勝木，燥令行，餘火內格，腫于上，欬喘，甚則血溢。寒氣數舉則霧霧翳，病生皮膜，內舍于脅，下連少腹而作寒中，地將易也。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白，間穀宜黍，雖有燥邪，不能爲害。此六氣之化也。歲氣之交，熱氣勝者，必有太陽之復，燥氣勝者，必有少陽之復，治之各依其勝復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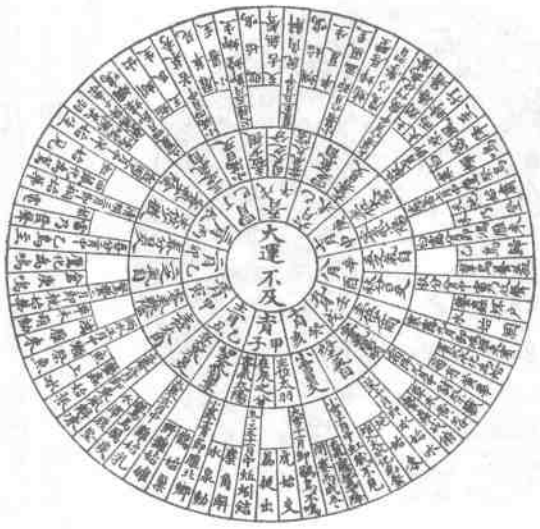

癸未歲圖

太陰濕土司天，太陽寒水在泉，中見少徵火運。歲火不及，氣化運行後天。濕化爲天氣，丹化爲司氣，灼化爲居氣，故地氣上騰，陰專其政而其政肅。鹹化爲地氣，動化爲左間，清化爲右間，故天氣下降，陽氣退辟而其令寂。大風時起，原野昏霧，白埃四起，雲奔南極，物成于差夏。濕寒合德，黃黑埃昏，流行氣交，上應鎮星，辰星，其穀豁玄。間穀命太角者，寒化雨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雨化五，火化二，寒化一，正化度也。陰凝于上，寒積于下，寒水勝火，則爲冰雹。陽光不治，殺氣乃行。倮蟲靜，鱗蟲育，是爲歲物所宜。羽蟲不成，熱毒不生，是爲地氣所制。故有餘宜高，不及宜下，有餘宜晚，不及宜早。土之利，氣之化也，民氣亦從之。其病寒濕，腹滿，身膶憤，附腫，痞逆，寒厥，拘急。是歲濕土在上，寒水在下，土能制水，天氣盈，地氣虛，宜取化源以平土氣，益其歲氣，無使邪勝，食豁玄之穀以全其眞，食間氣之穀。以保其精。歲宜以苦燥之溫之，甚者發之泄之。不發不泄，則濕氣外溢，肉潰皮拆而水血交流，必贊其陽火，令御其寒。運異寒濕，其化宜少用燥熱，故曰：其化上苦溫，中鹹溫，下甘熱，藥食宜也。歲半之前，太陰主之，濕淫所勝。則沉陰且布，雨變枯槁，民病附腫，骨痛陰痹。陰痹者，按之不得，腰脊頭頂痛，時眩，大便難，陰氣不用，饑不欲食，欬唾則有血，心如懸。病本于腎，診在足太谿之脈。法當平以苦熱。其濕上甚而熱，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汗爲故而止。歲半之後，太陽主之，寒淫于內，則凝肅慘慄，民病少腹控睾引腰脊，上衝心痛，血見，嗌痛頷腫。法宜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瀉之，以辛潤之，以苦堅之。歲運之化，火不及，紀曰伏明，是謂勝長。長氣不宣，藏氣反布，收氣自政，化令乃衡，寒清數舉，暑令乃薄，承化物生，生而不長，成實而稚，遇化已老，陽氣屈伏，蟄蟲早藏。其氣鬱，其用暴，其動彰伏變易，其發痛，其病昏惑悲忘，其化兼所不勝。夏有炳明光顯之化，則冬有嚴肅霜寒之政。若夏有慘凄凝冽之勝，則不時有埃昏大雨之復。其眚南，其臟心，其病內舍膺脅，外在經絡。故曰：歲火不及，寒乃盛行，長政不用，物榮而下。凝慘而甚，則陽氣不化，乃折榮美，民病胸中痛，脅支滿，兩脅痛，膺背肩胛間及兩臂內痛，甚則屈不能伸，體髀如別。復則大雨且至，民病鶩溏腹滿，食飲不下，寒中腸鳴，泄注腹痛，暴攣痿痹，足不任身。其法悉以鹹溫調中。初之氣，自壬午年大寒日亥初至是歲春分日酉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太角木，客氣厥陰木，中見火運。風木得位，地氣遷，寒乃去。春氣正，風乃來，生布萬物以榮，民氣條舒。風濕相薄，雨乃後。民病血溢，筋絡拘強，關節不利，身重筋痿。宜調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豁，間穀宜稻，雖有風化，不能爲邪。二之氣，自春分日酉正至小滿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少陰火，中見火運。君火自居其位，不司氣化，是謂灼化。大火正，物承化，民乃和。其病溫厲盛行，遠近咸若。濕蒸相薄，雨乃時降。宜調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豁，間穀宜豆，雖有熱化，不能爲邪。三之氣，自小滿日申初至大暑日午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太陰土，中見火運。歲火當位，濕化鬱之，天政布，濕氣降，地氣騰，

雨乃時降，寒乃隨之。感于寒濕。則民病身重，附腫，胸腹滿。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黔，間穀宜麻，雖有濕邪不能爲害。四之氣，自大暑日午正至秋分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宮土，客氣少陽火，中見火運。氣與運同，畏火臨，溽蒸化，地氣騰，天氣否隔，寒風曉暮，蒸熱相薄，草木凝烟。濕化不流，則白露陰布，以成秋令，民病腠理熱，血暴溢，瘡，心腹滿，熱臚脹，甚則附腫。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耎之，歲穀宜玄，間穀宜豆，雖有火邪，不能爲害。是氣也，無犯司氣之熱。五之氣，自秋分日巳初至小雪日卯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商金，客氣陽明金，中見火運。氣與位同，慘令已行，寒露下，霜乃早降，草木黃落，寒氣及體，君子周密，民病皮腠。宜調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玄，間穀宜黍，雖有火化，不能爲邪。終之氣，自小雪日卯正至大寒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羽水，客氣太陽水，中見火運。水當其位而能勝火，寒大舉，濕大化，霜乃積，陰乃凝，水堅冰，陽光不治。感于寒則病人關節禁固，腰脽痛，寒濕持于氣交而爲疾也。宜調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玄，間穀宜稷，雖有寒化，不能爲邪。此六節之氣也。氣交之化，天氣勝者，則有厥陰之復，地氣勝者，則有太陰之復，各以其勝復法治之。

少陽相火司天，厥陰風木在泉，中見太宮土運。歲土太過，氣化運行先天。火化爲天氣，清化爲左間，龄化爲司氣，故天氣正而其政嚴。酸化爲地氣，灼化爲居氣，藏化爲右間，故地氣擾而其令撓，風乃暴舉，木偃沙飛，炎火乃流。陰行陽化，雨乃時應。火木同德，上應熒惑歲星，其穀丹蒼。故風熱參布，雲物沸騰。太陰橫流，寒乃時至，涼雨并起。火化二，雨化五，風化八，正化度也。羽蟲靜，毛蟲育，歲物之宜也。倮蟲耗，清毒不生，地氣制之也。民感其氣者，其病寒中，外發瘡瘍，內爲泄滿。聖人遇之，和而不爭。往復之作，民病寒熱瘧泄，聾瞑嘔吐，上怫腫色變。是歲陽爲天氣，陰爲地氣，中見土運，木生火，火生土，下生上，天氣盈。宜于年前先取化源，以平天氣之火，抑其運土，贊所不勝，暴過不生，苛疾不起。歲宜鹹宜辛宜酸，滲之泄之，潰之發之。運異風熱，少用寒化，其化上鹹寒，中鹹和，下辛涼，藥食宜也。歲半之前，少陽主之。火淫所勝則溫氣流行，金政不平，民病頭痛發熱，惡寒而瘡，熱上皮膚痛，色變黃赤，傳而爲水，身面附腫，腹滿仰息，泄注赤白，瘡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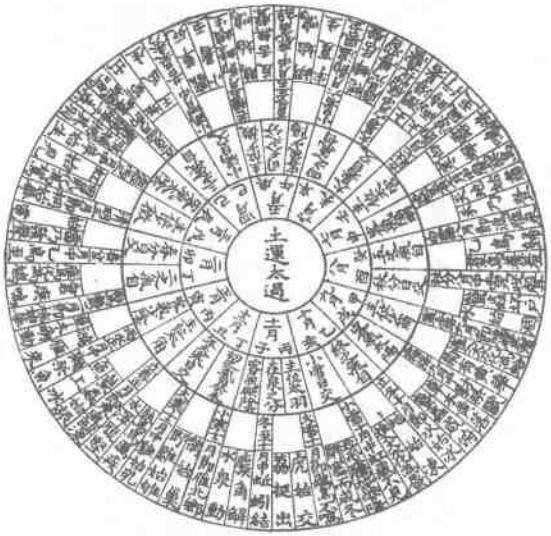

甲申歲圖

痃，唾血，煩心，胸中熱，甚則鼽衄。病本于肺，診在手天府之脈。法宜平以鹹冷，佐以苦甘，以酸收之，以苦發之，以酸復之。歲半之後，厥陰主之。木能勝土，地氣制運，風淫于內，則地氣不明，平野昧，草乃早秀。民病洒洒振寒，善伸數欠，心痛支滿，兩脅里急，飲食不下，鬲咽不通，食則嘔，腹脹善噫，得后與氣則快然如衰，身體皆重。法宜治以辛涼，佐以苦，以甘緩之，以辛散之。歲運之化，土太過，紀曰敦阜，是謂廣化。厚德清靜，順長以盈，至陰內實，物化充成，烟埃朦鬱，見于厚土，大雨時行，濕氣乃用，燥政乃辟。其化圓，其氣豐，其政靜，其令周備，其動濡積并稸，其德柔潤重淖，其變震驚飄驟，崩潰，其化兼其所勝，其病腹滿，四支不舉。故曰歲土太過，雨濕流行，腎水受邪。民病腹痛，清厥意不樂，體重煩冤，甚則肌肉萎，足痿不收，行善瘈，腳下痛，飲發中滿，食減，四支不舉。變生得位，風雨大至，其病腹滿溏泄，腸鳴，反下甚。診在足太谿之脈。其法治以鹹和。初之氣，自癸未年大寒日寅初至是歲春分日子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太角木，客氣少陰火，中見土運。木生火，地氣遷，風勝乃搖，寒乃去，候乃大溫，草木早榮。寒來不殺，溫病乃起。其病氣怫于上，血溢目赤，欬逆頭痛，血崩脅滿，膚腠中瘡。宜治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二之氣，自春分日子正至小滿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太陰土，中見土運。氣與運同，火反鬱，

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不勝濕，雨乃零，民乃康。其病熱鬱于上，欬逆嘔吐，瘡發于中，胸嗌不利，頭痛身熱，昏憒膿瘡。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丹，間穀宜麻。是氣也，用涼遠涼，無犯司氣之涼。三之氣，自小滿日亥初至大暑日酉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少陽火，中見土運。火當其位，天政布，炎暑至，少陽臨上，雨乃涯。民病熱中，聾瞑，血溢膿瘡，欬嘔鼽衄渴嚏欠，喉痹目赤，善暴死。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四之氣，自大暑日酉正至秋分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宮土，客氣陽明金，中見土運。歲土得位，與金相生，涼乃至。炎暑間化，白露降，民氣和平，其病滿身重。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蒼，間穀宜黍。五之氣，自秋分日申初至小雪日午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商金，客氣太陽水，中見土運。金生水，陽乃去，寒乃來，雨乃降，氣門乃閉，剛木早凋，民避寒邪，君子周密。是歲土運制之，寒邪乃微。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稷。終之氣，自小雪日午正至大寒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羽水，客氣厥陰木。地氣正，風乃至，萬物反生，霧霧以行。其病關閉不禁，心痛，陽氣不藏而欬。宜治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稻。六氣之治，此其道也。若乃歲氣之交，天氣火勝者，當有太陽之復，地氣風勝者，當有陽明之復，各依其勝復法治之。

陽明燥金司天，少陰君火在泉，中見少商金運。歲金不及，氣化運行後天。少商之金不及而同天化，是謂天符。又金運臨酉，是謂歲會。上與天符，下與歲會，三合爲治，名曰太一天符，氣至平也。平金之歲，紀曰審平，收而不爭，殺而無犯，五化宣明。其氣潔，其性剛，其用散落，其化堅斂，其政勁肅，其候清切，其令燥，其類金，其應秋，其穀稻，其果桃，其實殼，其蟲介，其畜鷄，其色白，其味辛，其音商，其數九，其物外堅。其在人也，其臟肺，其主鼻，其養皮毛，其病欬。此運化也。天地之氣，天氣爲燥化，左間爲藏化，右間爲明化，故天氣急而其政切。地氣爲苦化，左間爲柔化，右間爲動化，故地氣明而其令暴。陽專其令，炎暑盛行，物燥以堅，淳風乃治。風燥橫運，流于氣交，多陽少陰，雲趨雨府，濕化乃敷。燥極而澤，蟄蟲乃見，流水不冰。金火合德，上應太白，熒惑，其穀白丹。間穀命太者，其耗白甲品羽，故曰熱化寒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燥化四，清化四，熱化二，正化度也。歲物之宜，則介蟲靜，羽蟲育。地氣所制，則介蟲耗，寒毒不生。是以清熱之氣持于氣交，清先而勁，毛蟲乃死。熱後而暴，介蟲乃殃。其發躁，民病欬，嗌塞，寒熱發，暴振栗，癰閟。歲半之前，陽明主之。其化燥者，天之政也。歲半之後，少陰主之。其令熱者，地之化也。金爲天氣，火爲地氣，火能勝金，遇太一天符，金氣自平。不資化源，惟安其運金，無使受邪。食白丹之穀以安其氣，食間氣之穀以去其邪。歲宜以鹹以苦以辛，汗之清之散之。其運同清，宜多地化。其化上苦小溫，中苦和，下鹹寒，藥食之宜也。初之氣，自甲申年大寒日巳初至是歲春分日卯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太角木，客氣太陰土，中見金運。土金相生，地氣遷，陰始凝，氣始肅，水乃冰，寒雨化，其病中熱，脹，面目浮腫，善眠，鼽衄嚏欠嘔，小便黃赤，甚則淋。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白，間穀宜麻，雖有濕化不能爲邪。二之氣，自春分日卯正至小滿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少陽火，中見金運。二火相加，陽乃布，民乃舒，物乃生榮，厲大至，民善暴死。是歲金氣平，雖有厲疾，不至夭橫。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耎之，歲穀宜白，間穀宜豆，雖有火化，不能爲邪。三之氣，自小滿日寅初至大暑日子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陽明金，中見金運。歲運天符，金氣乃平。天政布，涼乃行。燥熱交合，燥極而澤，民病寒熱。宜調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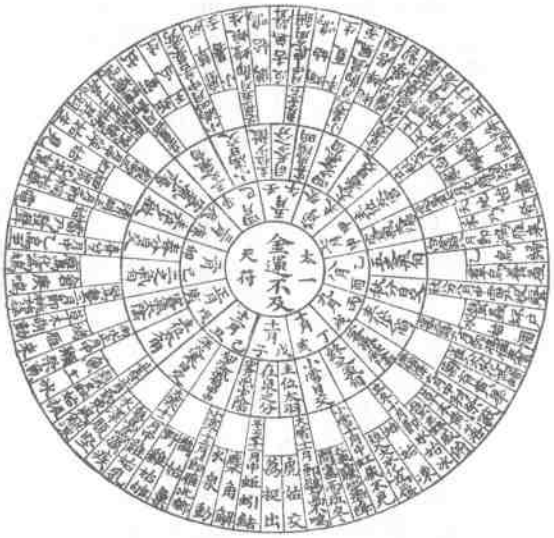

乙酉歲圖

歲穀宜白，間穀宜黍，雖有燥化，不能爲邪。是氣也，用涼遠涼，無犯司氣之涼。四之氣，自大暑日子正至秋分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宮土，客氣太陽水，中見金運。金水相生，寒雨降，病暴仆振栗，譫妄少氣，嗌乾引飲，及爲心痛、癰腫瘡瘍、瘧寒之疾，骨痿血便。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丹，間穀宜稷，雖有寒化，不能爲邪。五之氣，自秋分日亥初至小雪日酉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商金，客氣厥陰木，中見金運。歲運當位，其氣平。厥陰居之，春令反行，草乃生榮，民乃和。宜調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丹，間穀宜稻，雖有風化，不能爲邪。終之氣，自小雪日酉正至大寒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羽水，客氣少陰火，中見金運。火能勝金，陽氣布，候反溫，蟄蟲來見，流水不冰，民乃康平，其病溫。宜治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雖有熱化，不能爲邪。此六氣之常也。治之大法，和者平之，各安其氣，必清必靜，則邪氣自衰，歸其所宗。此治之大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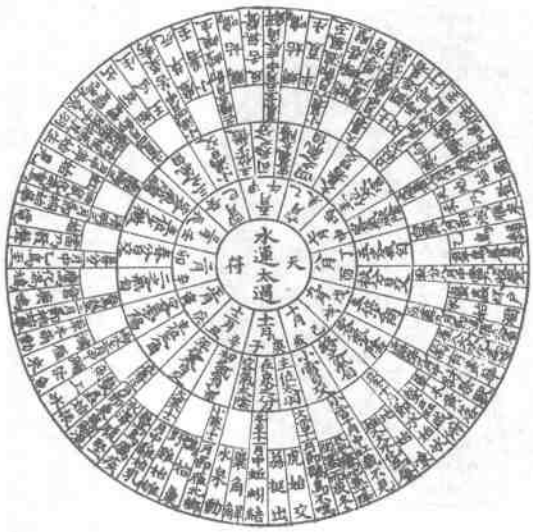

圖歲戊丙

太陽寒水司天，太陰濕土在泉，中見太羽水運。歲水太過，氣化運行先天。太過而同天化，是謂天符，平水之歲也。水運平者，命曰靜順之紀，藏而勿害，治而善下，五化咸整。其氣明，其性下，其用沃衍，其化凝堅，其政流演，其候凝肅，其令寒，其類水，其應冬，其穀豆，其果栗，其實濡，其蟲鱗，其畜彘，其色黑，其味鹹，其音羽，其數六，其物濡。其在人也，其臟腎，其主二陰，其養骨髓，其病厥。此歲運之化也。天地之氣，寒化司天，動化爲左間，清化爲右間，故天政所布其氣肅。甘化在泉，明化爲左間，灼化居氣爲右間，故地氣靜而其令徐。寒臨太虛，其政大舉，陽氣不令，澤無陽焰，則火發待時。少陽中治，時雨乃涯，止極雨散，還于太陰，雲朝北極，濕化乃布，澤流萬物。寒化六，雨化五，正化度也。鱗蟲靜，倮蟲育，歲物之宜也。鱗蟲不成，燥毒不生，地氣制之也。寒敷于上，雷動于下。水土合德，上應辰星、鎮星，其穀玄黔。寒濕之氣持于氣交，民病寒濕，發肌肉萎，足痿不收，濡瀉血溢。是歲水在上，土在下，土勝水，天氣虛。水運符天，其氣自平，不資化源，惟抑運水，扶其不勝，無使暴過而生其疾。歲宜以苦燥之溫之，食玄黔之穀以全其眞，避虛邪之氣以安其正。運與寒同，宜燥熱化，故曰其化上苦熱，中鹹溫，下甘熱，藥食宜也。歲半之前，太陽主之。太陽有本標之化，當其時，寒熱得中者，天之和氣至也。歲半之后，太陰主之。太陰之化從本。當其時，濕化應者，地之令也。初之氣，自乙酉年大寒日申初至是歲春分日午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太角木，客氣少陽火，中見水運。少陽中治，地氣遷，氣乃大溫，草乃早榮，民乃厲，溫病乃作，身熱頭痛嘔吐，肌腠瘡瘍。宜調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耎之，歲穀宜玄，間穀宜豆，則火不爲邪。二之氣，自春分日午正至小滿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陽明金，中見水運。大涼反至，民乃慘，草乃遇寒，火氣遂抑，民病氣鬱中滿，寒乃始。宜調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玄，間穀宜黍，則燥不爲邪。三之氣，自小滿日巳初至大暑日卯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太陽水，中見水運。氣與運相符而布天政，寒氣行，雨乃降，民病寒，反熱中，癰疽注下，心熱瞀悶，不治者死。宜調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玄，間穀宜稷，則寒不爲邪。是氣也，用寒遠寒，無犯司氣之寒。四之氣，自大暑日卯正至秋分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宮土，客氣厥陰木，中見水運。水生木，風濕交爭，風化爲雨，乃長乃化乃成，民病大熱少氣，肌肉萎足痿，注下赤白。宜調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黔，間穀宜稻，則風不爲邪。五之氣，自秋分日寅初至小雪日子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商金，客氣少陰火，中見水運。大火所居，陽復化，草乃長乃化乃成，民乃舒。宜調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黔，

間穀宜豆，則熱不爲邪。終之氣，自小雪日子正至大寒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羽水，客氣太陰土，中見水運。水運得位，濕土居之。地氣正，濕令行，陰凝太虛，埃昏郊野，民乃慘凄，寒風以至，反者孕乃死。宜調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黔，間穀宜麻，則濕不爲邪。此六氣之化也。歲行平水之化，天符爲執法，邪或中之，民有卒急之病，經曰：中執法者，其病速而危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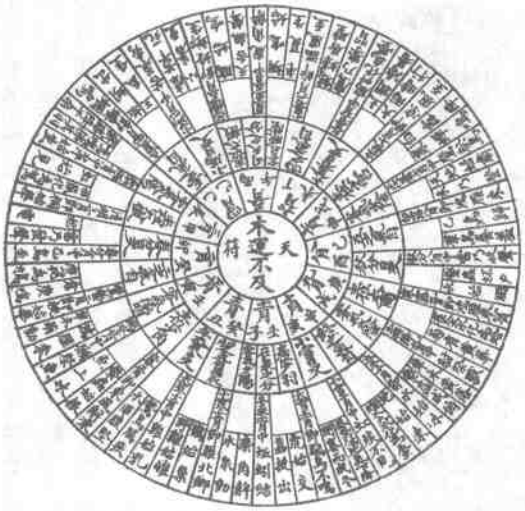

丁亥歲圖

厥陰風木司天，少陽相火在泉，中見少角木運。歲木不及，上角與正角同。又木不及而同天化，是謂天符，氣化運行同天。木氣適平，命曰敷和之紀，木德周行，陽舒陰布，五化宜平。其氣端，其性隨，其用曲直，其化生榮，其政發散，其候溫和，其令風，其類草木，其應春，其穀麻，其果李，其實核，其蟲毛，其畜犬，其色蒼，其味酸，其音角，其數八，其物中堅。其在人也，其臟肝，其主目，其養筋，其病里急支滿。此歲運之化也。歲氣之化，上見厥陰，左間少陰，右間太陽，故天氣擾而其政撓。下見少陽，左間陽明，右間太陰，故地氣正而其令速。風生高遠，炎熱從之，雲趨雨府，濕化乃行。風火同德，上應歲星，熒惑，其穀蒼丹。間穀言太商之穀，其耗文角品羽。清化熱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風化三，火化七，正化度也。毛蟲靜，羽蟲育，是乃歲物所宜。介蟲耗，寒毒不生，是皆地氣所制。故風燥火熱，勝復更作。蟄蟲來見，流水不冰，熱病行于下，風病行于上，風燥勝復形于中。是歲陰爲天氣，陽爲地氣。天氣虛，木運符之，又木火同德，其氣專，不資化源，惟贊運木，無使邪勝。歲宜以辛調上，以鹹調下。畏火之氣，無妄犯之，故曰：其化上辛涼，中辛和，下鹹寒，藥食宜也。歲半之前，天氣主之。天布厥陰之政，其令風。歲半之後，地氣主之。地行少陽之令，其化火。氣化之常也。初之氣，自丙戌年大寒日亥初至是歲春分日酉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少角木，客氣陽明金，中見木運。歲運得位，金燥客之，寒始肅，殺氣方至，民病寒于右之下。宜調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蒼，間穀宜黍，則燥不爲邪。二之氣，自春分日酉正至小滿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太陽水，中見木運。寒不去，華雪水冰，殺氣施化，霜乃降，名草上焦，寒雨數至。陽復化，民病熱于中。宜調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稷，則寒不爲邪。三之氣，自小滿日申初至大暑日午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厥陰木，中見木運。運與天符，天政布，風乃時舉，民病泣出，耳鳴掉眩。宜調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稻，則風不爲邪。是氣也，用溫遠溫，無犯司氣之溫。四之氣，自大暑日午正至秋分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宮土，客氣少陰火，中見木運。溽暑濕熱相薄，爭于左之上，民病黃癉而爲胕腫。宜調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則熱不爲邪。五之氣，自秋分日巳初至小雪日卯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商金，客氣太陰土，中見木運。燥濕更勝，沉陰乃布，寒氣及體，風雨乃行。宜調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丹，間穀宜麻，則濕不爲邪。終之氣，自小雪日卯正至大寒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羽水，客氣少陽火，中見木運。木生火，畏火司令，陽乃大化。蟄蟲出見，流水不冰，地氣大發，草乃生，人乃舒，其病溫厲。宜調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則火不爲邪。此六氣之化也。歲爲平木，或有邪氣，則中執法，人有急卒之病，經曰：中執法者，其病速而危也。

少陰君火司天，陽明燥金在泉，中見太徵火運。歲火太過，氣化運行先天。太過而同天化，是謂天符，氣之平也。平火之歲，命曰升明之紀，正陽而治，德施周普，五化均衡。其氣高，其性速，其用燔灼，其化蕃茂，其政明曜，其候炎暑，其令熱，其類火，其應夏，其穀麥，其果杏，其實絡，其蟲羽，其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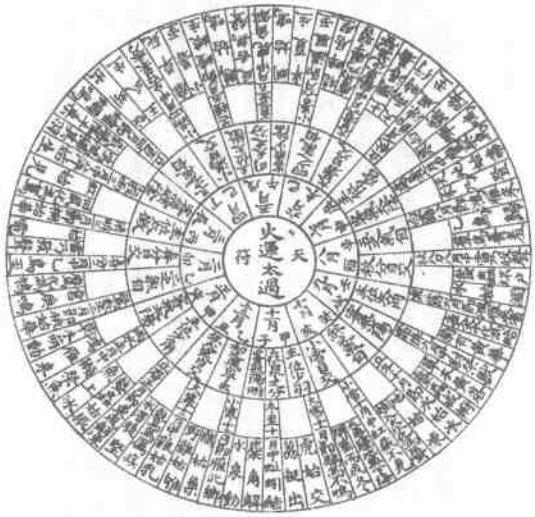

圖歲子戊

馬，其色赤，其味苦，其物脈，其音徵，其數七。其在人也，其臟心，其主舌，其養血，其病瞤瘛。此歲運之化也。天地之氣，熱化司天，柔化左間，動化右間，故天政所布其氣明。辛化在泉，藏化爲左間，司氣丹化爲右間，故地氣肅而其令切。寒交暑，熱加燥，雲馳雨府，濕化乃行，時雨乃降。金火合德，上應熒惑、太白，其穀丹白。熱化七，清化九，正化度也。羽蟲靜，介蟲育，歲物所宜也。毛蟲耗，濕毒不生，地氣制之也。水火寒熱，持于氣交而爲病始，熱病生于上，清病生于下，寒熱相犯而爭于中。民病欬喘，血溢血泄，鼽嚏，目赤，眥瘍，寒厥入胃，心痛腰痛腹大，嗌乾腫上。是歲火在上，金在下，火在中。火勝金，天氣盈，地氣虛。天氣雖平，熱甚于上，宜于年前先取化源，平其火氣，必抑其運火，資其歲勝，折其金之鬱氣，無使暴過而生其病。食丹白之穀以全眞氣，食間氣之穀以辟虛邪。歲宜以鹹軟之而調其上，以酸收之而安其下。運同天氣，以寒清化，故曰其化上鹹寒，中甘寒，下酸溫，藥食宜也。歲半之前，少陰主之。少陰有本標之化，寒熱得中，爲天政之平也。歲半以後，陽明主之。陽明以中氣爲化，燥濕相半者，地之令也。初之氣，自丁亥年大寒日寅初至是歲春分日子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少角木，客氣太陽水，中見火運。水勝火，地氣遷，燥將去，寒乃始，蟄復藏，水乃冰，霜復降，風乃至，陽氣鬱，民反周密，關節禁固，腰脽痛，炎暑將起，中外瘡瘍。宜調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丹，間穀宜稷，則寒不爲邪。二之氣，自春分日子正至小滿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厥陰木，中見火運。木火相生，陽氣布，風乃行，春氣以正，萬物應榮，寒氣時至，民乃和，其病淋，目瞑目赤，氣鬱于上而熱。宜調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丹，間穀宜稻，則風不爲邪。三之氣，自小滿日亥初至大暑日酉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少陰火，中見火運。氣與運符，天政布，大火行，庶類蕃鮮。寒氣時至，民病氣厥心痛，寒熱更作，欬喘目赤。宜調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則熱不爲邪。四之氣，自大暑日酉正至秋分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宮土，客氣太陰土，中見火運。土當其位，火化兼之。溽暑至，大雨時行，寒熱互至，民病寒熱，嗌乾，黃瘅，鼽衄飲發。宜調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白，間穀宜麻，則濕不爲邪。五之氣，自秋分日申初至小雪日午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商金，客氣少陽火，中見火運。氣同化運，畏火臨，暑反至，陽乃化，萬物乃生乃長榮，民乃康，其病溫。宜調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白，間穀宜豆，則火不爲邪。是氣也，用熱遠熱，無犯司氣之熱。終之氣，自小雪日午正至大寒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羽水，客氣陽明金，中見火運。火勝金，水反制之，燥令行，餘火內格，腫于上，欬喘，甚則血溢。寒氣數舉則霧霧翳，病生皮腠，內舍于脅，下連少腹而作寒中，地將易也。宜調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白，間穀宜黍，則燥不爲邪。此六氣之化也。歲氣之交，宜扶其不足，制其有餘，使氣適平。然是歲天符爲執法，若有邪中執法者，民病速而危。

太陰濕土司天，太陽寒水在泉，中見少宮土運。歲土不及，上宮與正宮同。少宮上臨太陰，是爲天符。土運臨丑，是爲歲會。上見天符，下見歲會，三合爲治，太一天符之歲，氣至平也，命曰備化之紀。氣協天休，德流四政，五化齊修。其氣平，其性順，其用高下，其化豐滿，其政安靜，其候溽蒸，其令濕，其類土，其應長夏，其穀稷，其果棗，其實肉，其蟲倮，其畜牛，其色黃，其味甘，其物膚，其音宮，其數五。其在人也，其臟脾，其主口，其養肉，其病否。此歲運之化也。歲氣之化，濕化司天，明化間左，灼化居右，故地氣上騰而其政肅。鹹化在泉，動化間左，清化間右，故天氣下降而其令寂。陰專其政，陽氣退辟，大風時起，原野昏霧，白埃四起，雲奔南極，寒雨數至，物成于差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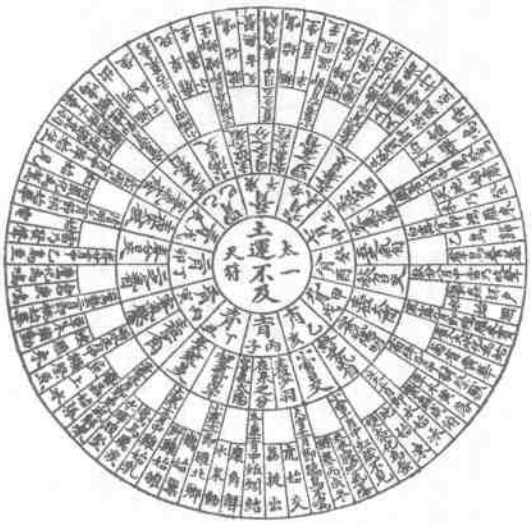

己丑歲圖

濕寒合德，黃黑埃昏，流行氣交，上應鎮星、辰星，其穀黔玄。間穀命太商太徵者。物成于差夏，故陰凝于上，寒積于下。寒水勝火，則爲冰雹。陽光不治，殺氣乃行。有餘宜高，不及宜下，有餘宜晚，不及宜早。土之利，氣之化也。民氣亦從之。其病寒濕腹滿，身膶憤，腑腫痞逆，寒厥拘急，故曰風化清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雨化五，寒化一，正化度也。倮蟲靜，鱗蟲育，歲物所宜也。羽蟲耗，熱毒不生，地氣制之也。是歲土在上，水在下，土勝水，天氣盈，當取化源。歲遇太一天符，其氣至平，不取化源，惟折其水鬱，益其歲氣，贊其陽火，令御甚寒，無使邪勝。食黔玄之穀以全其眞，食間氣之穀以保其精，歲宜以苦燥之溫之。運與濕同，宜以燥化，故曰：其化上苦熱，中甘和，下甘熱，藥食宜也。歲半之前，其政濕。歲半之後，其令寒。初之氣，自戊子年大寒日巳初至是歲春分日卯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少角木，客氣厥陰土，中見土運。木當其位，地氣遷，寒乃去，春氣正，風乃來，生布萬物以榮，民氣條舒。風濕相薄，雨乃後。民病血溢，筋絡拘強，關節不利，身重筋痿。宜調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黔，間穀宜稻，則風不爲邪。二之氣，自春分日卯正至小滿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少陰火，中見土運。大火正，物承化，民乃和。其病溫厲盛行，遠近咸若。濕蒸相薄，雨乃時降。宜調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黔，間穀宜豆，則熱不爲邪。三之氣，自小滿日寅初至大暑日子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太陰土，中見土運。氣與運符而行平氣，天政布，濕氣降，地氣騰，雨乃時降，寒乃隨之。感于寒濕，則民病身重，附腫，胸腹滿。宜調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黔，間穀宜麻，則濕不爲邪。是氣也，無犯司氣。四之氣，自大暑日子正至秋分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宮土，客氣少陽火，中見土運。歲運得位，相火居之。畏火臨，溽蒸化，地氣騰，天氣否隔，寒風曉暮，蒸熱相薄，草木凝烟。濕化不流，則白露陰布以成秋令。民病腠理熱，血暴溢，瘡，心腹滿，熱臚脹，甚則附腫。宜調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玄，間穀宜豆，則火不爲邪。五之氣，自秋分日亥初至小雪日酉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商金，客氣陽明金，中見土運。土生金，金得位，慘令已行，寒露下，霜乃早降，草木黃落，寒氣及體，君子周密，民病皮腠。宜調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玄，間穀宜黍，則燥不爲邪。終之氣，自小雪日酉正至大寒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羽水，客氣太陽水，中見土運。水當其位，濕氣合德，寒大舉，濕大化，霜乃積，陰乃凝，水堅冰，陽光不治。感于寒，則病人關節禁固，腰脽痛，寒濕持于氣交而爲疾也。宜調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玄，間穀宜稷，則寒不爲邪。此六氣之化也。氣交之化，歲有水鬱，當隨勝氣安其屈伏，無問其數，以平爲期。此其道也。

少陽相火司天，厥陰風木在泉，中見太商金運。歲金太過，氣化運行先天。火化爲天氣，素化司氣爲左間，柔化爲右間，故天氣正而其政嚴。酸化爲地氣，灼化居氣爲左間，藏化爲右間，故地氣擾而其令撓。風乃暴舉，木偃沙飛，炎火乃流。陰行陽化，雨乃時應。風熱參布，雲物沸騰，太陰橫流，寒乃時至，涼雨并起。火木同德，上應熒惑，歲星，其穀丹蒼。火化七，清化九，風化三，正化度也。羽蟲靜，毛蟲育，是謂歲物之宜。倮蟲耗，清毒不生，是皆地氣所制。民病寒中，外發瘡瘍，內爲泄滿。聖人遇之，和而不爭。往復之作，民病寒熱瘧泄，聾瞑嘔吐，上怫腫色變。是歲陽爲天氣，陰爲地氣，金運在中。天氣刑運，運刑地氣，天氣盈，地氣虛，當于年前先取化源，以平火氣，無使運鬱。次抑其運金，贊所不勝，無使木鬱。折其鬱氣則暴過不生，苛疾不起，歲宜鹹宜辛宜酸，滲之，泄之，漬之，發之。運異風熱，少用寒化。其化上鹹寒，中辛溫，下辛涼，藥食宜也。候其氣者，歲半之前，少陽主之。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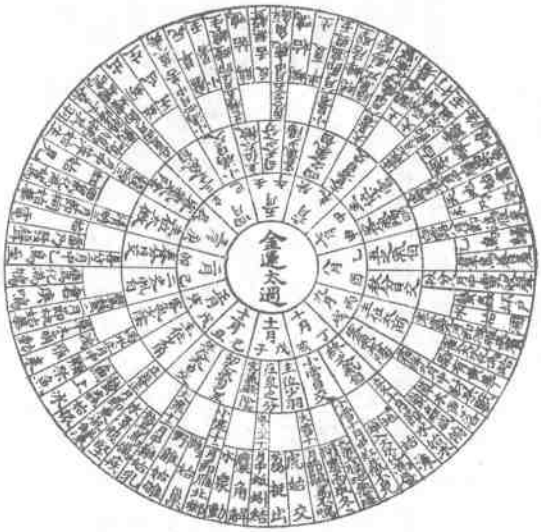

圖歲寅庚

火淫所勝，則溫氣流行，金政不平，民病頭痛，發熱惡寒而瘡，熱上，皮膚痛，色變黃赤，傳而爲水，身面胕腫，腹滿仰息，泄注赤白，瘡瘍，欬唾血，煩心，胸中熱，甚則鼽衄。病本于肺，診在手天府之脈。法宜平以鹹冷，佐以苦甘，以酸收之，以苦發之，以酸復之。歲半之後，厥陰主之。若風淫于內，則地氣不明，平野昧，草乃早秀，民病洒洒振寒，善伸數欠，心痛支滿，兩脅裏急，飲食不下，鬲咽不通，食則嘔，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身體皆重。法宜治以辛涼，佐以苦，以甘緩之，以辛散之。歲運之化，金太過，紀曰堅成，是謂收引。天氣潔，地氣明，陽氣隨，陰治化，燥行其政，物以司成，收氣繁布，化洽不終。其化成，其氣削，其政肅，其令銳切，其動暴折，其德霧露蕭飈，其變肅殺凋零，其化兼其所勝，其病喘喝，胸憑仰息，上徵與正商同。其生齊，其病欬。故曰歲金太過，燥氣流行，肝木受邪，民病兩脅下少腹痛，目赤痛，眥瘍，耳無所聞，甚則喘欬逆氣，肩背痛，下連股膝髀腨胻足皆病。其治宜以辛溫。初之氣，自己丑年大寒日申初至是歲春分日午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少角木，客氣少陰火，中見金運。火勝金，地氣遷，風勝乃搖，寒乃去，候乃大溫。草木早榮，寒來不殺，溫病乃起，其病氣怫于上，血溢目赤，欬逆頭痛，血傷脅滿，膚腠中瘡。宜治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二之氣，自春分日午正至小滿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太陰土，中見金運。火生土，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不勝濕，雨乃零，民乃康。其病熱鬱于上，欬逆嘔吐，瘡發于中，胸嗌不利，頭痛身熱，昏憒膿瘡。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丹，間穀宜麻。三之氣，自小滿日巳初至大暑日卯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少陽火，中見金運。火當其位，天政布，炎暑至。少陽臨上，雨乃涯。民病熱中，聾瞑血溢，膿瘡，欬嘔，鼽衄，渴嚏欠，喉痹目赤，善暴死。宜調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四之氣，自大暑日卯正至秋分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宮土，客氣陽明金，中見金運。氣與運同，是謂司氣。涼乃至，炎暑間化，白露降，民氣和平，其病滿，身重。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蒼，間穀宜黍。是氣也，用涼遠涼，無犯司氣之涼。五之氣，自秋分日寅初至小雪日子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商金，客氣太陽水，中見金運。金當其位而生水，陽乃去，寒乃來，雨乃降，氣門乃閉，剛木早凋，民避寒邪，君子周密。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稷。終之氣，自小雪日子正至大寒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羽水，客氣厥陰木，中見金運。金生水，水生木，地氣正，風乃至，萬物反生，霧露以行，其病關閉不禁，心痛，陽氣不藏而欬。宜治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稻。歲氣之化，勝復更作，當佐以所利，和以所宜，安其主客，適其寒溫，同者逆之，異者從之，是其法也。

陽明燥金司天，少陰君火在泉，中見少羽水運。歲水不及，氣化運行後天。燥化爲天氣，玄化爲左間，明化爲右間，故天氣急而其政切。苦化爲地氣，柔化爲左間，動化爲右間，故地氣明而其令暴。陽專其令，炎暑盛行，物燥以堅，淳風乃治。風燥橫運，流于氣交，多陽少陰。雲趨雨府，濕化乃敷，燥極而澤。金火合德，上應太白，熒惑，其穀白丹。間穀命太徵者。其耗白甲品羽。雨化風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清化九，寒化一，熱化七，正化度也。介蟲靜，羽蟲育，是乃歲物之宜。介蟲耗，寒毒不生，是皆地氣所制。蟄蟲乃見，流水不冰。清熱之氣持于氣交，民病欬，嗌塞，寒熱發，暴振慄，癰閟。清先而勁，毛蟲乃死。熱後而暴，介蟲乃殃，其發躁。是歲金在上，火在下，水運在中。水勝火，火勝金，天氣虛，水能制火而生金，金又生運，其邪乃微。宜資其化源以助金氣，安其運水，無使受邪，折其火氣之鬱。食白丹之

辛卯歲圖

穀以安其氣，食間氣之穀以去其邪。歲宜以鹹以苦以辛，汗之清之散之。運化同清，宜多地化。其化上苦小溫，中苦和，下鹹寒，藥食宜也。候其氣者，歲半之前，陽明主之。若燥淫所勝，則木乃晚榮，草乃晚生，筋骨內變，民病左胠脅痛，寒清于中，感而瘧，大涼革候，欬，腹中鳴，注泄鶩溏，名木斂，生菀于下，草焦上首，心脅暴痛，不可反側，嗌乾面塵，腰痛，目眯眥瘍，瘡瘙癰。病本于肝，診在足太衝之脈。法宜平以苦溫，佐以酸辛，以苦下之。歲半之後，少陰主之。若熱淫于內，則焰浮川澤，陰處反明，民病腹中常鳴，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寒熱，皮膚痛，目瞑，齒痛，頸腫，惡寒發熱如瘧，少腹中痛，腹大。法宜治以鹹寒，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發之。氣交之間，水運統之。不及之水，紀曰涸流，是謂反陽。藏令不舉，化氣乃昌。長氣宣布，蟄蟲不藏，土潤，水泉減，草木條茂，榮秀滿盛。其氣滯，其用滲泄，其動堅止，其發燥槁，其臟腎，其化兼所不勝，其病癃閟，邪傷腎也。候其氣者，四維有淌潤埃雲之化，則不時有和風生發之應。若四維發埃昏驟注之變，則不時有飄蕩振拉之復。其眚北，其病內舍腰脊骨髓，外在谿谷腨膝。故曰歲水不及，濕乃盛行，長氣反用，其化乃速，暑雨數至，民病腹滿，身重濡泄，寒瘍流水，腰股痛發，䐃腨股膝不便，煩冤，足痿清厥，腳下痛，甚則腑腫。復則大風暴發，草偃木零，生長不鮮，面色時變，筋骨并辟，肉瞤瘛，目視眩眩，物疏璺，肌肉胗發，氣并隔中，痛于心腹，黃氣乃損，其穀不登。初之氣，自庚寅年大寒日亥初至是歲春分日酉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少角木，客氣太陰土，中見水運。土勝水，地氣遷，陰始凝，氣始肅，水乃冰，寒雨化。其病中熱脹，面目浮腫，善眠，鼽衄嚏欠嘔，小便黃赤，甚則淋。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食白穀，間穀用麻，雖有濕邪，莫之能害。二之氣，自春分日酉正至小滿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少陽火，中見水運。陽乃布，民乃舒，物乃生榮，厲大至，民善暴死。水運承之，其邪亦微。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食白穀，間穀用豆，雖有火邪，莫之能害。三之氣，自小滿日申初至大暑日午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陽明金，中見水運。天政布，涼乃行。燥熱交合，燥極而澤，民病寒熱。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食白穀，間穀用黍，雖有燥邪，莫之能害。四之氣，自大暑日午正至秋分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宮土，客氣太陽水，中見水運。氣與運同，是謂司氣。寒雨降，病暴仆振慄，譫妄少氣，嗌乾引飲，及爲心痛，癰腫瘡瘍瘧寒之疾，骨痿血便。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食丹穀，間穀用稷，雖有寒邪，莫之能害。是氣也，用寒遠寒，無犯司氣之寒。五之氣，自秋分日巳初至小雪日卯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商金，客氣厥陰木，中見水運。水生木，春令反行，草乃生榮，民氣和。宜調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食丹穀，間穀用稻，雖有風邪，莫之能害。終之氣，自小雪日卯正至大寒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羽水，客氣少陰火，中見水運。水運得位，少陰居之，陽氣布，候反溫，蟄蟲來見，流水不冰，民乃康平，其病溫。宜治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食白穀，間穀用豆，雖有熱邪，莫之能害。此六氣之化也。歲氣之交，天氣勝者，少陽復之，地氣勝者，太陽復之，其治皆如復氣之法。

太陽寒水司天，太陰濕土在泉，中見太角木運。歲木太過，氣化運行先天。寒化在上，蒼化司氣左間，清化右間，故天政所布其氣肅。甘化在下，明化左間，灼化居氣右間，故地氣靜而其令徐。寒臨太虛，其政大舉，陽氣不令，澤無陽焰，則火發待時。少陽中治，時雨乃涯。止極雨散，還于太陰，雲朝北極，濕化乃布，澤流萬物。寒化六，風化八，雨化五，正化度也。鱗蟲靜，倮蟲育，歲物之宜也。鱗蟲大成，燥蕃不生，地氣制之也。寒敷于上，雷動于下。寒濕之氣，持于氣交，民病寒溫發，肌肉萎，足痿不收，濡瀉血溢。是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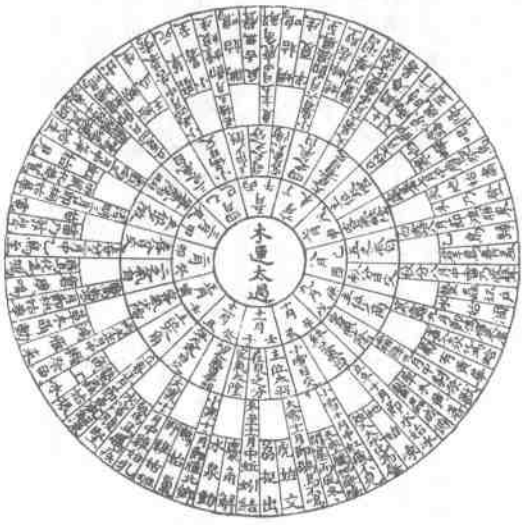

壬辰歲圖

水爲天氣，土爲地氣，土勝水，天氣虛，當資化源以助天氣之水。歲運木，天氣生運，木能制土，地氣乃鬱，其邪乃微。必折鬱土，抑其運木，扶其不勝，無使暴過而生其疾。食玄黔之穀以全其眞，避虛邪之氣以安其正。運與寒濕異，宜以燥濕化，其化上苦溫，中酸和，下甘溫，藥食宜也。歲半之前，太陽主之。若寒淫所勝，則寒氣乃至，水且冰。血變于中，發爲癰瘍，民病厥心痛，嘔血，血泄，鼽衄，善悲，時眩仆。運火炎烈，雨暴乃雹。胸腹滿，手熱，肘攣，腋腫，心澹澹大動，胸脅胃脘不安，面赤目黃，善噫嗌乾，甚則色炱，渴而欲飲。病本于心，診在手神門脈。其法平以辛熱，佐以甘苦，以鹹瀉之。歲半之後，太陰主之。若濕淫于內，則埃昏巖谷，黃反見黑。至陰之交，民病飲積心痛，耳聾渾渾焞焞，嗌腫喉痹，陰病血見，少腹痛腫，不得小便，病衝頭痛，目似脫，項似拔，腰似折，髀不可以回，膕如結，腨如別。其法宜治以苦熱，佐以酸淡，以苦燥之，以淡泄之。氣交之間，木運太過，發生之紀，是謂啓陳。土疏泄，蒼氣達，陽和布化，陰氣乃隨，生氣淳化，萬物以榮。其化生，其氣美，其政散，其令條舒，其動掉眩巔疾，其德鳴靡啓拆，其變振拉摧拔，其化兼其所勝，其病怒。故曰歲木太過，風氣流行，脾土受邪，民病飧泄，食減，體重，煩冤，腸鳴，腹支滿，甚則忽忽善怒，眩冒巔疾，反脅痛而吐甚。衝陽脈絕者不治。其法治以酸和。初之氣，自辛卯歲大寒日寅初至是年春分日子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太角木，客氣少陽火，中見木運。歲木當位，相火居之，地氣遷，氣乃大溫，草乃早榮，民乃厲，溫病乃作，身熱頭痛嘔吐，肌腠瘡瘍。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玄，間穀宜豆，雖有火邪不能爲害。二之氣，自春分日子正至小滿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陽明金，中見木運。金勝木，大涼反至，民乃慘，草乃遇寒，火氣遂抑，民病氣鬱中滿，寒乃始。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玄，間穀宜黍，雖有燥邪不能爲害。三之氣，自小滿日亥初至大暑日酉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太陽水，中見木運。天政布，寒氣行，雨乃降。民病寒，反熱中，癰疽注下，心熱瞀悶，不治者死。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玄，間穀宜稷，雖有寒邪，不能爲害。四之氣，自大暑日酉正至秋分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宮土，客氣厥陰木，中見木運。氣與運同，是謂司氣。風濕交爭，風化爲雨，乃長乃化乃成。民病大熱少氣，肌肉萎，足痿，注下赤白。宜治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黔，間穀宜稻，雖有風邪，不能爲害。是氣也，用溫遠溫，無犯司氣之溫。五之氣，自秋分日申初至小雪日午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商金，客氣少陰火，中見木運。木生火，火勝金，陽復化，草乃長乃化乃成，民乃舒。宜調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黔，間穀宜豆，雖有熱邪，不能爲害。終之氣，自小雪日午正至大寒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羽水，客氣太陰土，中見木運。地氣正，濕令行，陰凝太虛，埃昏郊野，民乃慘凄，寒風以至，反者孕乃死。木運制之，土乃鬱。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黔，間穀宜麻，雖有濕邪，不能爲害。此六氣之化也。歲氣之交，天氣勝則有太陰之復，地氣勝則有厥陰之復，治之宜以勝復之法。

厥陰風木司天，少陽相火在泉，中見少徵火運。歲火不及，氣化運行後天。火同地化，不及而加同歲會，氣之平也，諸同正歲。氣化運行同天。平火之歲，命曰升明之紀。正陽而治，德施周普，五化均衡。其氣高，其性速，其用燔灼，其化蕃茂，其政明曜，其候炎暑，其令熱，其類火，其應夏，其穀麥，其果杏，其實絡，其蟲羽，其畜馬，其色赤，其味苦，其物脈，其音徵，其數七。其在人也，其臟心，其主舌，其養血，其病瞤瘛。此歲運之化也。天地之氣，風化在上，灼化左，藏化右，苦化在下，清化左，黔化右，故天氣擾而其政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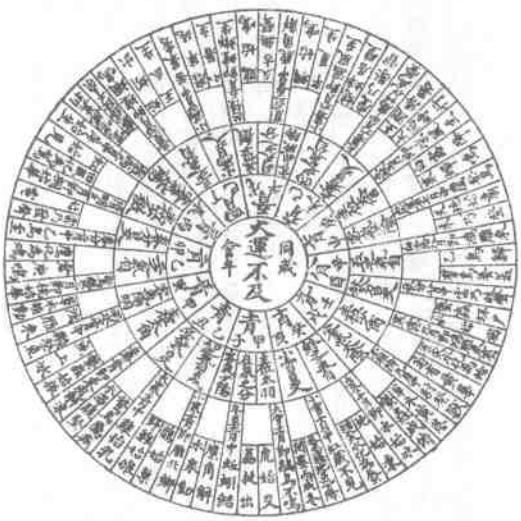

圖歲巳癸

地氣正而其令速。風生高遠，炎熱從之，雲趨雨府，濕化乃行。風火同德，上應歲星、熒惑，其穀蒼丹。間穀言太宮太羽者。其耗文角品羽。寒化雨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風化八，火化二，正化度也。歲物之宜，則毛蟲靜，羽蟲育。地氣所制則介蟲耗，寒毒不生。風燥火熱，勝復更作，蟄蟲來見，流水不冰。熱病行于下，風病行于上，風燥勝復形于中。是歲陰爲天氣，陽爲地氣。天氣虛，火運適平，不資化源，惟贊運火，無使邪勝。歲宜以辛調上，以鹹調下。畏火之氣，無妄犯之。其化上辛涼，中鹹和，下鹹寒，藥食宜也。歲半之前，厥陰主之。厥陰所至其令風，當其時，風化行者，天之政也。歲半之後，少陽主之。少陽所至其令火，當其時，火化行者，地之令也。初之氣，自壬辰年大寒日巳初至是歲春分日卯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太角木，客氣陽明金，中見火運。寒始肅，殺氣方至，民病寒于右之下。運行平火，其邪乃微。宜調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蒼，間穀宜黍。二之氣，自春分日卯正至小滿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太陽水，中見火運。火居其位，寒水承之，寒不去，華雪水冰，殺氣施化，霜乃降，名草上焦，寒雨數至。陽復化，民病熱于中。宜調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稷。三之氣，自小滿之日寅初至大暑日子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厥陰木，中見火運。火當其位，風木客之，天政布，風乃時舉。民病泣出，耳鳴掉眩。宜調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稻。四之氣，自大暑日子正至秋分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宮土，客氣少陰火，中見火運。氣與運同，灼化所居，濕熱相薄，爭于左之上，民病黃癉而爲附腫。宜調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五之氣，自秋分日亥初至小雪日酉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商金，客氣太陰土，中見火運。火生土，燥濕更勝，沉陰乃布。寒氣及體，風雨乃行。宜調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丹，間穀宜麻。終之氣，自小雪日酉正至大寒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羽水，客氣少陽火，中見火運。火氣符會，畏火司令，陽乃大化，蟄蟲出見，流水不冰，地氣大發，草乃生，人乃舒，其病溫厲。宜調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是氣也，司氣以熱，用熱無犯，所謂用熱遠熱也。歲氣之化，其化淳，又遇火氣平，是謂行令，邪或乘之，其病持久。故《經》曰：中行令者，其病徐而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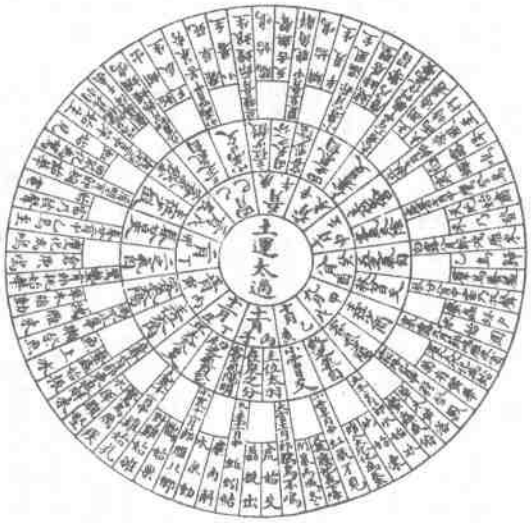

圖歲午甲

少陰君火司天，陽明燥金在泉，中見太宮土運。歲土太過，氣化運行先天。熱化在上，左黔化司氣，右動化厥陰，故天政所布其氣明。辛化在下，左藏化太陽，右明化少陽，故地氣肅而其令切。寒交暑，熱加燥。雲馳雨府，濕化乃行，時雨乃降。金火合德，上應熒惑、太白，其穀白丹。熱化二，雨化五，燥化四，所謂正化日也。羽

蟲靜，介蟲育，藏物之宜也。毛蟲耗，濕毒不生，地氣所制也。寒熱持于氣交而爲病始，熱病生于上，清病生于下，寒熱相犯而爭于中。民病欬喘，血溢，血泄，鼽嚏，目赤，眥瘍，寒厥入胃，心痛腰痛，腹大，嗌乾腫上。是歲火爲天氣，金爲地氣。火勝金，天氣盈，宜于年前先取化源以平火氣。土運在中，天氣生運，運生地氣，三氣相得而行順化，其邪乃微。必抑其運土，資其歲勝，無使暴過而生其病。食丹白之穀以全眞氣，食間氣之穀以避虛邪。歲宜以鹹軟之而調其上，甚則以苦發之，以酸收之，而安其下，甚則以苦泄之，適氣異同而多少之。運同地氣，以溫熱化。其化上鹹寒，中苦熱，下酸熱，藥食宜也。歲半之前，少陰主之。少陰之化熱。若熱淫所勝，即怫熱至，火行其政，民病胸中煩熱，嗌乾，右胠滿，皮膚痛，寒熱欬喘，大雨且至，唾血血泄，鼽衄嚏嘔，溺色變，甚則瘡瘍附腫，肩背臂臑及缺盆中痛，心痛肺膜，腹大滿，膨膨而喘欬。病本于肺，診在手尺澤之脈。其法平以鹹寒，佐以苦甘，以酸收之。歲半之後，陽明主之。陽明之氣燥。若燥淫于內，即霧霧清暝，民病喜嘔，嘔有苦，善太息，心脅痛，不能反側，甚則嗌乾面塵，身無膏澤，足外反熱。其法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苦下之。氣交之中，土運主之。敦阜之紀，是謂廣化，厚德清靜，順長以盈，至陰內實，物化充成，烟埃朦鬱，見于厚土。大雨時行，濕氣乃用，燥政乃辟。其化圓，其氣豐，其政靜，其令周備，其動濡積并蓄，其德柔潤重淖，其變震驚飄驟，其化兼其所勝，其病腹滿，四肢不舉。故曰歲土太過，雨濕流行，腎水受邪，民病腹痛，清厥意不樂，體重煩冤，甚則肌肉萎，足痿不收，行善瘈，腳下痛，飲發中滿，食減，四肢不舉。變生得位，藏氣伏，化氣獨治之，泉涌河衍，涸澤生魚，風雨大至，土潰，鱗見于陸，病腹滿溏泄，腸鳴反下，甚而太谿絕者，死不治。初之氣，自癸巳年大寒日申初至是歲春分日午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太角木，客氣太陽水，中見土運。地氣遷，燥將去，寒乃始。蟄復藏，水乃冰。霜復降，風乃至。陽氣鬱，民反周密，關節禁固，腰脽痛，炎暑將起，中外瘡瘍。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丹，間穀宜稷，雖有寒邪，不能爲害。二之氣，自春分日午正至小滿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厥陰木，中見土運。木勝土，陽氣布，風乃行。春氣以正，萬物應榮，寒氣時至，民乃和。其病淋，目瞑目赤，氣鬱于上而熱。宜治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丹，間穀宜稻，雖有風邪不能爲害。三之氣，自小滿日巳初至大暑日卯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少陰火，中見土運。二火相加，天政布，大火行，庶類蕃鮮，寒氣時至。民病氣厥心痛，寒熱更作，欬喘目赤。宜治少陰之客，以酸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雖有熱邪不能爲害。四之氣，自大暑日卯正至秋分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宮土，客氣太陰土，中見土運。氣與運同，又當其位，是謂司氣。溽暑至，大雨時行，寒熱互至。民病寒熱，嗌乾黃癉，鼽衄飲發。宜調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白，間穀宜麻，雖有濕化，不能爲邪。是氣也，無犯司氣。五之氣，自秋分日寅初至小雪日子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商金，客氣少陽火，中見土運。畏火臨，暑反至，陽乃化，萬物乃生乃長榮，民乃康，其病溫。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白，間穀宜豆，雖有火邪，不能爲害。終之氣，自小雪日子正至大寒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羽水，客氣陽明金，中見土運。土生金，燥令行。餘火內格，腫于上，欬喘，甚則血溢。寒氣數舉則霧霧翳，病生皮腠，內舍于脅，下連少腹而作寒中，地將易也。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白，間穀宜黍，雖有燥邪，不能爲害。是歲，火勝則水復，金勝則火復。氣之勝也，微者隨之，甚者制之。氣之復也，稍者平之，暴者奪之，皆隨勝氣，安其屈伏，無問其數，以平爲期。

太陰濕土司天，太陽寒水在泉，中見少商金運。歲金不及，氣化運行後天。濕化在上，地氣上騰，左少陽明化，右少陰灼化，其政肅。鹹化在下，天氣下降，左厥陰動化，右司氣素化，其令寂。陰專其政，陽氣退辟，大風時起，原野昏霧，白埃四起，雲奔南極，寒雨數至，物成于差夏。濕寒合德，黃黑埃昏，流行氣交，上應鎮星，辰星，其穀黔玄。間穀命太角者，熱化寒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濕化五，清化四，寒化六，所謂正化日也。倮蟲靜，鱗蟲育，是謂歲物所宜。羽蟲耗，熱毒不生，是乃地氣所制。故陰凝于上，寒積于下，寒水勝火，則爲冰雹。陽光不治，殺氣乃行。有餘宜高，不及宜下，有餘宜晚，不及宜早。土之利，氣之化也，民氣亦從之，其病寒濕腹滿，身膜憤，胕腫痞逆，寒厥拘急。土爲天氣，水爲地氣。土勝水，天氣盈，地氣虛，當取化源以平土氣。金運在中，天氣生運，運生地氣，三氣相得，其化順，邪氣乃微。必益其歲氣，無使邪勝。食黔玄之穀以全其眞，食間氣之穀以保其精。歲宜以苦燥之溫之，甚者發之泄之。不發不泄，則濕氣外溢，肉潰皮拆而水血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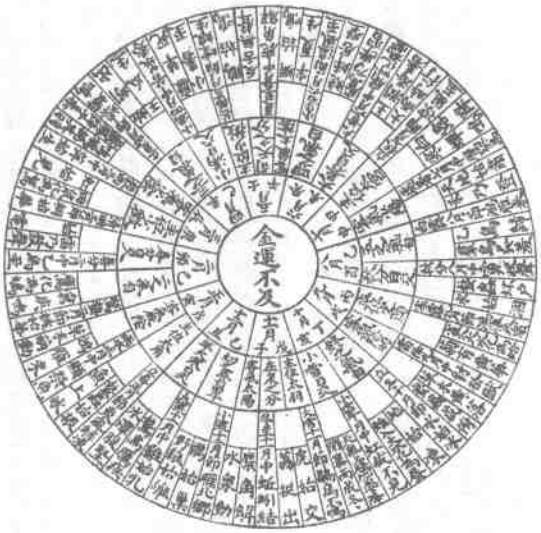

乙未歲圖

流。必費其陽火，令御甚寒。歲運同寒，宜以熱化。其化上苦熱，中酸和，下甘熱，所謂藥食宜也。歲半以前，太陰主之。若濕淫所勝，則沉陰且布，雨變枯槁，附腫，骨痛，陰痹。陰痹者，按之不得。腰脊頭項痛，時眩，大便難，陰氣不用，饑不欲食，欬唾則有血，心如懸。病本于腎，診在足太溪之脈。其法平以苦熱，佐以酸辛，以苦燥之，以淡泄之。歲半以後，太陽主之。若寒淫于內，則凝肅慘慄。民病少腹控睾引腰脊，上衝心痛，血見，嗌痛頷腫。其法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瀉之，以辛潤之，以苦堅之。歲運之化，金不及，紀曰從革，是謂折收。收氣乃後，生氣乃揚。長化合德，火政乃宣，庶類以蕃。其氣揚，其用躁切，其動鑿禁瞀厥，其發欬喘，其化兼所不勝，其病嚏欬鼽衄。候其氣者，夏有光顯鬱蒸之令，則冬有嚴凝整肅之應。若夏有炎爍燔燎之變，則秋有冰雹霜雪之復。其眚西，其臟肺，其病內舍膺脅肩背，外在皮毛。所謂歲金不及，民病肩背瞀重，鼽嚏，血便注下，收氣乃後。復則寒雨暴至，乃零冰雹，霜雪殺物，陰厥且格，陽反上行，頭腦戶痛，延及囟頂發熱，口瘡，甚則心痛。初之氣，自甲午年大寒日亥初至是歲春分日酉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太角木，客氣厥陰木，中見金運。木當其位，地氣遷，寒乃去。春氣正，風乃來，生布萬物以榮，民氣條舒，風濕相薄，雨乃後。民病血溢，筋絡拘強，關節不利，身重筋痿。宜調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豁，間穀宜稻，雖有風化，不能爲邪。二之氣，自春分日酉正至小滿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少陰火，中見金運。二火得位而勝金運。大火正，物承化，民乃和。其病溫厲盛行，遠近咸若。濕蒸相薄，雨乃時降。宜調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豁，間穀宜豆，雖有熱化，不能爲邪。三之氣，自小滿日申初至大暑日午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太陰土，中見金運。火生土，天政布，濕氣降，地氣騰，雨乃時降，寒乃隨之。感于寒濕，民病身重，附腫，胸腹滿。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甘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豁，間穀宜麻，雖有濕邪，不能爲害。四之氣，自大暑日午正至秋分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宮土，客氣少陽火，中見金運。火勝金，畏火臨，溽蒸化，地氣騰，天氣否隔，寒風曉暮，蒸熱相薄，草木凝烟。濕化不流，則白露陰布以成秋令。民病腠理熱，血暴溢，瘧，心腹滿，熱膻脹，甚則附腫。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玄，間穀宜豆，雖有火邪，不能爲害。五之氣，自秋分日巳初至小雪日卯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商金，客氣陽明金，中見金運。氣與運同，又得其位，慘令已行，寒露下，霜乃早降，草木黃落，寒氣及體，君子周密，民病皮腠。宜調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玄，間穀宜黍，雖有燥化，不能爲邪。是氣也，司氣以涼，用涼無犯。終之氣，自小雪日卯正至大寒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羽水，客氣太陽水，中見金運。金生水，寒大舉，濕大化，霜乃積，陰乃凝，水堅冰，陽光不治。感于寒，則病人關節禁固，腰脽痛，寒濕持于氣交而爲疾也。宜調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玄，間穀宜稷，雖有寒化，不能爲邪。歲氣之交，濕勝則厥陰復之，寒勝則太陰復之，觀其氣至而致其治。濕者燥之，寒者熱之，溫者清之，其氣乃平，治之大體也。

少陽相火司天，厥陰風木在泉，中見太羽水運。歲水太過，氣化運行先天。相火在上，左陽明，右太陰，故天氣正而其政嚴。厥陰在下，左少陰，右太陽，故地氣擾而其令撓。風乃暴舉，木偃沙飛，炎火乃流。陰行陽化，雨乃時應。風熱參布，雲物沸騰，太陰橫流，寒乃時至，涼雨并起。火木同德，上應熒惑，歲星，其穀丹蒼。火化二，寒化六，風化八，所謂正化日也。羽蟲靜，毛蟲育，是謂歲物所宜。倮蟲耗，清毒不生，是皆地氣所制。民病寒熱瘧泄，聾瞑嘔吐，上怫腫色變。是歲陽爲天氣，陰爲地氣。天氣盈，當于年前取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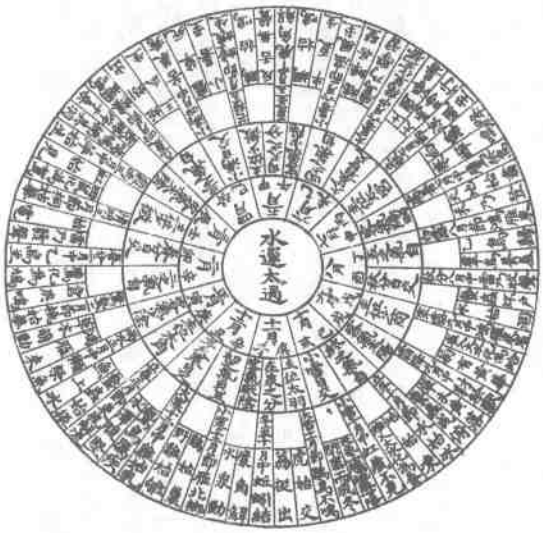

圖歲申丙

之化源。水運在中，制火而生木，其邪乃微。必抑其運水，贊所不勝，則暴過不生，苛疾不起。歲宜鹹，宜辛，宜酸，滲之，泄之，漬之，發之，觀氣寒溫，以調其過。運異風熱，宜少寒化，食宜同法，此其道也。故曰其化上鹹寒，中鹹溫，下辛溫，所謂藥食宜也。歲半之前，少陽相火主之。若火淫所勝，則溫氣流行，金政不平，民病頭痛，發熱，惡寒而瘧，熱上皮膚痛，色變黃赤，傳而爲水，身面胕腫，腹滿仰息，泄注赤白，瘡瘍，欬唾血，煩心，胸中熱，甚則鼽衄。病本于肺，診在手天府之脈。其法平以鹹冷，佐以苦甘，以酸收之，以苦發之，以酸復之。歲半之後，厥陰風木主之。若風淫于內，則地氣不明，平野昧，草乃早秀，民病洒洒振寒，善伸數欠，心痛支滿，兩脅里急，飲食不下，鬲咽不通，食則嘔，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身體皆重。其法治以辛涼，佐以苦，以甘緩之，以辛散之。歲運之化，水運太過，紀曰流衍，是謂封藏。寒司物化，天地嚴凝，藏政以布，長令不揚。其化凜，其氣堅，其政謐，其令流注，其動漂泄沃涌，其德凝慘寒雰，其變冰雪霜雹，其病脹，其化兼其所勝。故曰歲水太過，寒氣流行，邪害心火，民病身熱煩心，躁悸，陰厥上下中寒，譫妄心痛，甚則腹大脛腫，喘欬，寢汗出，憎風。診在手神門之脈。其法治以鹹溫。初之氣，自乙未年大寒日寅初至是歲春分日子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太角木，客氣少陰火，中見水運。木生火，水運承之，地氣遷，風勝乃搖，寒乃去，候乃大溫，草木早榮。寒來不殺，溫病乃起。其病氣怫于上，血溢目赤，欬逆頭痛，血崩脅滿，膚腠中瘡。宜治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二之氣，自春分日子正至小滿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太陰土，中見水運。土勝水，火乃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不勝濕，雨乃零，民乃康。其病熱鬱于上，欬逆嘔吐，瘡發于中，胸嗌不利，頭痛身熱，昏憒膿瘡。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丹，間穀宜麻。三之氣，自小滿日亥初至大暑日酉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少陽火，中見水運。火居其位，水運承之，天政布，炎暑至。少陽臨上，雨乃涯。民病熱中，聾瞑血溢，膿瘡，欬嘔鼽衄渴嚏欠，喉痹，目赤，善暴死。宜調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四之氣，自大暑日酉正至秋分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宮土，客氣陽明金，中見水運。土生金，涼乃至。炎暑間化，白露降，民氣和平，其病滿，身重。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蒼，間穀宜黍。五之氣，自秋分日申初至小雪日午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商金，客氣太陽水，中見水運。水金相和，又氣與運同，歲之司氣，是爲玄化。時令至此，陽乃去，寒乃來，雨乃降，氣門乃閉，剛木早雕，民避寒邪，君子周密。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稷。是氣也，用寒遠寒，無犯司氣之寒。終之氣，自小雪日午正至大寒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羽水，客氣厥陰木，中見水運。水生木，地氣正，風乃至，萬物反生，露霧以行。其病關閉不禁，心痛，陽氣不藏而欬。其法宜治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稻。此六氣之化也。歲氣火木同德，其氣專，其化淳，勝氣自微，而況聖人遇之，和而不爭也。

陽明燥金司天，少陰君火在泉，中見少角木運。歲木不及，氣化運行後天。燥化在上，左藏化，右明化，故天氣急而其政切。苦化在下，左柔化，右蒼化，故地氣陰而其令暴。陽專其令，炎暑盛行，物燥以堅，淳風乃治。風燥橫運，流于氣交，多陽少陰。雲趨雨府，濕化乃敷，燥極而澤。清先而勁，毛蟲乃死。熱后而暴，介蟲乃殃。金火合德，上應太白熒惑，其穀白丹。間穀命太徵之穀。其耗白甲品羽。清化熱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燥化九，風化三，熱化七，所謂正化日也。介蟲靜，羽蟲育，是謂歲物之宜。介蟲耗，寒毒不生，是皆地氣所制。清熱之氣持于氣交，民病欬，嗌塞，寒熱發，暴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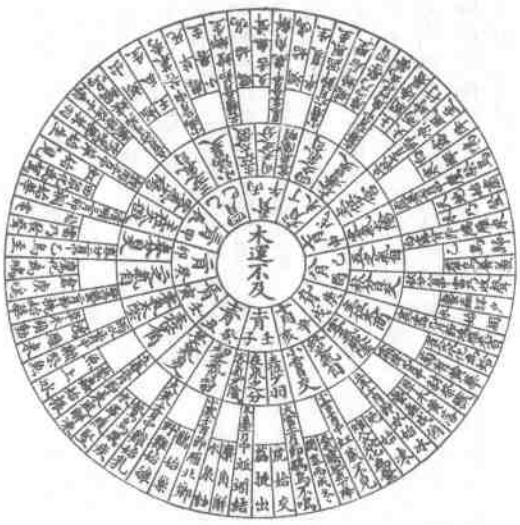

丁酉歲圖

慄，癰閼。金爲天氣，火爲地氣，火勝金，天氣虛，當資化源以助金氣，安其運木，無使受邪。食白丹之穀以安其氣，食間氣之穀以去其邪。歲宜以鹹，以苦，以辛，汗之，清之，散之。運與熱同，宜多天化，此其道也。其化上苦小溫，中辛和，下鹹寒，所謂藥食宜也。歲半之前，陽明主之。若燥淫所勝，則木乃晚榮，草乃晚生，筋骨內變，民病左胠脅痛，寒清于中，感而瘧。大涼革候，欬，腹中鳴，注泄鶩溏，名木斂，生菀于下，草焦上首，心脅暴痛，不可反側，嗌乾面塵，腰痛，目眯眥瘍瘡痤癰。病本于肝，診在足太衝脈。法宜平以苦溫，佐以酸辛，以苦下之。歲半之後，少陰主之。若熱淫于內，則焰浮川澤，陰處反明，民病腹中常鳴，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寒熱皮膚痛，目瞑齒痛頸腫，惡寒發熱如瘧，少腹中痛，腹大。法宜治以鹹寒，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發之。歲運之化，木不及，紀曰委和，是謂勝生，生氣不政，化氣乃揚，長氣自平，收令乃早，涼雨時降，風雲并興，草木晚榮，蒼乾雕落，物秀而實，膚肉內充。其氣斂，其用聚，其動緛戾拘緩，其發驚駭，其化兼所不勝。春有鳴條律暢之化，則秋有露露清涼之政。春有慘凄殘賊之勝，則夏有炎暑燔爍之復。其眚東，其藏肝，其病內舍胠脅，外在關節。上臨陽明，上商與正商同。其病支廢癰腫瘡瘍，其甘蟲，邪傷肝也。初之氣，自丙申年大寒日巳初至是歲春分日卯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少角木，客氣太陰土，中見木運。風濕相遇以行春令，地氣遲，陰始凝，氣始肅，水乃冰，寒雨化。民病中熱脹，面目浮腫，善眠，鼽衄嚏欠嘔，小便黃赤，甚則淋。宜調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白，間穀宜麻，雖有濕化，不能爲邪。二之氣，自春分日卯正至小滿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少陽火，中見木運。二火相加，木運相和，陽乃布，民乃舒，物乃生榮，厲大至，民善暴死。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用白，間穀用豆，雖有火邪不能爲害。三之氣，自小滿日寅初至大暑日子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陽明金，中見木運。金勝木，天政布，涼乃行。燥熱交合，燥極而澤，民病寒熱。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白，間穀宜黍，雖有燥邪，不能爲害。四之氣，自大暑日子正至秋分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宮土，客氣太陽水，中見木運。寒雨降，民病暴仆振慄，譫妄少氣，嗌乾引飲，及爲心痛，癰腫，瘡瘍，瘧寒之疾，骨痿血便。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丹，間穀宜稷，雖有寒邪，不能爲害。五之氣，自秋分日亥初至小雪日酉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商金，客氣厥陰木，中見水運。氣與運同，司氣爲蒼化，春令反行，草乃生榮，民氣和。宜調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丹，間穀宜稻，雖有風化，不能爲邪。是氣也，用溫遠溫，無犯司氣之溫。終之氣，自小雪日酉正至大寒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羽水，客氣少陰火，中見木運。水生木，木生火，其化順，陽氣布，候反溫，蟄蟲來見，流水不冰，民乃康平，其病溫。宜治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雖有熱邪，不能爲害。歲氣之交，天氣勝者，少陽復之，地氣勝者，太陽復之。其治各依其勝復法。

太陽寒水司天，太陰濕土在泉，中見太徵火運。歲火太過，氣化運行先天。寒化在上，左動化，右清化，故天政所布其氣肅。甘化在下，左丹化，右灼化，故地氣靜而其令徐。寒臨太虛，其政大舉，陽氣不令，澤無陽焰，則火發待時。少陽中治，時雨乃涯，止極雨散，還于太陰。雲朝北極，濕化乃布，澤流萬物。寒敷于上，雷動于下。寒化六，熱化七，濕化五，所謂正化日也。鱗蟲靜，倮蟲育，是謂歲物所宜。鱗蟲不成，燥毒不生，是皆地氣所制。寒濕之氣持于氣交，水土合德，上應辰星、鎮星，其穀玄黔。民病寒濕發，肌肉萎，足痿不收，濡瀉血溢。蓋水爲天氣，土爲地氣，土勝水，天氣虛，先資化源以助水化，抑其運氣，扶其不勝，無使暴過而生其疾。食玄黔之穀以全其眞，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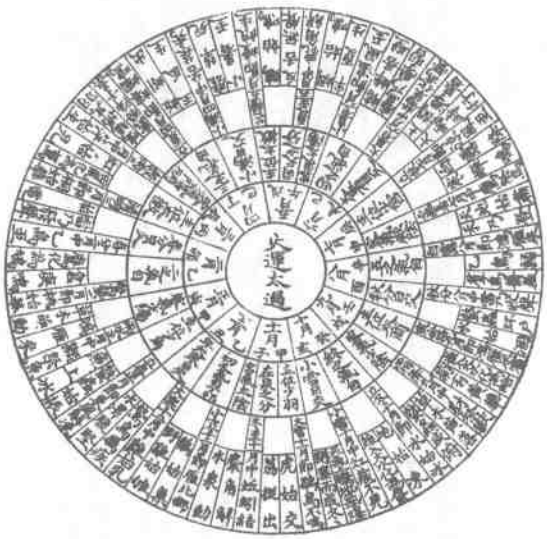

戊戌歲圖

虛邪之氣以安其正。歲宜以苦燥之溫之，適氣同異，多少制之。運與寒濕異，宜以燥濕化。其化上苦溫，中甘和，下甘溫，所謂藥食宜也。歲半之前，天氣主之，其化太陽寒水。若寒淫所勝，則寒氣反至，水且冰，血變于中，發爲癰瘍，民病厥心痛，嘔血血泄，鼽衄，善悲，時眩仆。運火炎烈，雨暴乃雹，胸腹滿，手熱胕攣腋腫，心澹澹大動，胸脅胃脘不安，面赤目黃，善噫嗌乾，甚則色炱，渴而欲飲。病本于心，診在手神門之脈。其法平以辛熱，佐以甘苦，以鹹瀉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其化太陰濕土。若濕淫于內，則埃昏巖谷，黃反見黑。至陰之交，民病飲積，心痛，耳聾，渾渾焞焞，嗌腫喉痹，陰病血見，少腹痛腫，不得小便，病衝頭痛，目似脫，項似拔，腰似折，髀不可以回，膕如結，腨如別。其法治以苦熱，佐以酸淡，以苦燥之，以淡泄之。歲運之火，紀曰赫曦，是謂蕃茂，陰氣內化，陽氣外榮，炎暑施化，物得以昌。其化長，其氣高，其政動，其令鳴顯，其動炎灼妄擾，其德暄暑鬱蒸，其變炎烈沸騰，其化兼其所勝，其病笑，瘡，瘡瘍血流，狂妄目赤。上見太陽，水抑運火，是謂上羽與正徵同。其收齊，其病痎。其治宜以甘和。初之氣，自丁酉年大寒日申初至是歲春分日午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少角木，客氣少陽火，中見火運。氣與運同，地氣遷，氣乃大溫，草乃早榮，民乃厲，溫病乃作，身熱，頭痛，嘔吐，肌腠瘡瘍。宜調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玄，間穀宜豆，則火不爲邪。是氣也，無犯司氣之熱。二之氣，自春分日午正至小滿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陽明金，中見火運。歲運得位，陽明客之，燥熱相遇，大涼反至，民乃慘，草乃遇寒，火氣遂抑，民病氣鬱中滿，寒乃始。宜調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玄，間穀宜黍，則燥不爲邪。三之氣，自小滿日巳初至大暑日卯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太陽水，中見火運。火當其位，天政布，寒氣行，民病寒，反熱中，癰疽注下，心熱瞀悶，不治者死。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玄，間穀宜稷，則寒不爲邪。四之氣，自大暑日卯正至秋分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宮土，客氣厥陰木，中見火運。土木相刑，風濕交爭，風化爲雨，乃長乃化乃成。民病大熱少氣，肌肉萎，足痿，注下赤白。宜治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稻，間穀宜稷，則風不爲邪。五之氣，自秋分日寅初至小雪日子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商金，客氣少陰火，中見火運。氣與運同，不司氣化。時令至此，陽復化，草乃長乃化乃成，民乃舒。宜調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豆，間穀宜豆，則熱不爲邪。終之氣，自小雪日子正至大寒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羽水，客氣太陰土，中見火運。地氣正，濕令行，陰凝太虛，埃昏郊野，民乃慘凄，寒風以至，反者孕乃死。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豆，間穀宜麻，則濕不爲邪。此六氣之化也。歲半之前有勝氣者，歲半之後必有復氣。水勝則太陰復之，土勝則厥陰復之，治各以其勝復之法。

厥陰風木司天，少陽相火在泉，中見少宮土運。歲土不及，氣化運行後天。風化爲天氣，灼化左，藏化右，故天氣擾而其政撓。苦化爲地氣，清化左，黔化右，故地氣正而其令速。風生高遠，炎熱從之，雲趨雨府，濕化乃行。風火同德，上應歲星，熒惑，其穀蒼丹。間穀言太商者。其耗文角品羽。風化清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曰也。風化三，濕化五，火化七，所謂正化曰也。毛蟲靜，羽蟲育，是謂歲物之宜。介蟲耗，寒毒不生，是皆地氣所制。風燥火熱，勝復更作，熱病行于下，風病行于上，風燥勝復形于中。陰在上，陽在下，天氣虛，當資化源以助木氣。歲土不及，上角與正角同，其邪乃微。必贊其運氣，無使邪勝。歲宜以辛調上，以鹹調下，畏火之氣，無妄犯之。故曰其化上辛涼，中甘和，下鹹寒，藥食宜也。歲半之前，厥陰風化主之。若風淫所勝，則太虛埃昏，雲物以擾，寒生春氣，流水不冰。民病胃脘當心而痛，上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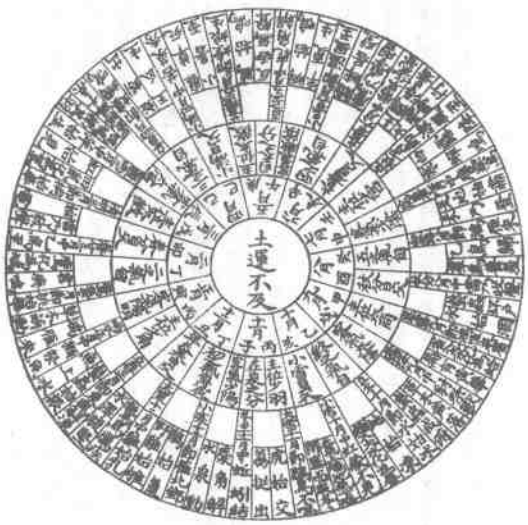

己亥歲圖

兩脅，鬲咽不通，飲食不下，舌本強，食則嘔，冷泄腹脹，溏泄，瘕，水閉，蟄蟲不去。病本于脾，診在足衝陽之脈。法宜平以辛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酸瀉之。歲半之後，少陽相火主之。若火淫于內，則焰明郊野，寒熱更至，民病注泄赤白，少腹痛，溺赤，甚則血便。法宜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酸收之，以苦發之。歲運之化，紀曰卑監，是謂減化，化氣不令，生政獨彰，長氣整，雨乃愆，收氣平，風寒并興，草木榮美，秀而不實，成而粃也。其氣散，其用靜定，其動瘍涌分潰癰腫，其發濡滯，其化兼所不勝。風化盛行，四維有埃雲潤澤之化，則春有鳴條鼓拆之政。四維發振拉飄騰之變，則秋有肅殺霖霪之復。其眚四維，其臟脾，其病內舍心腹，外在肌肉四肢。上臨厥陰，氣同正角，民病飧泄，邪傷脾也。法宜治以甘和。初之氣，自戊戌年大寒日亥初至是歲春分日酉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少角木，客氣陽明金，中見土運。土生金，清化行，寒始肅，殺氣方至，民病寒于右之下。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蒼，間穀宜黍，制其燥邪，弗能爲害。二之氣，自春分日酉正至小滿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太陽水，中見土運。濕寒合氣，以行舒榮之化。寒不去，華雪水冰，殺氣施化，霜乃降，名草上焦，寒雨數至。陽復化，民病熱于中。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稷，制其寒邪，弗能爲害。三之氣，自小滿日申初至大暑日午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厥陰木，中見土運。木勝土，天政布，風乃時舉。民病泣出，耳鳴掉眩。宜治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稻，制其風邪，莫能爲害。四之氣，自大暑日午正至秋分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宮土，客氣少陰火，中見土運。土居其位，少陰居之，溽暑至，濕熱相薄，爭于左之上，民病黃瘅而爲附腫。宜治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制其邪熱，莫能爲害。五之氣，自秋分日巳初至小雪日卯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商金，客氣太陰土，中見土運。氣與運同，燥濕更勝，沉陰乃布。寒氣及體，風雨乃行。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丹，間穀宜麻，制其濕邪，莫能爲害。是氣也，無犯司氣。終之氣，自小雪日卯正至大寒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羽水，客氣少陽火，中見土運。火土相得，畏火司令，陽乃大化。蟄蟲出見，流水不冰，地氣大發，草乃生，人乃舒，其病溫厲。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制其火邪，莫能爲害。歲氣大法，風勝則有陽明之復，火勝則有太陽之復。觀氣所至，各以其法治之。

少陽君火司天，陽明燥金在泉，中見太商金運。歲金太過，氣化運行先天。堅成之紀，經曰上征與正商同，又曰太商下加陽明，太過而加同天符。天符爲執法，是謂平金之化，命曰審平之紀。收而不爭，殺而無犯，五化宣明。其氣潔，其性剛，其用散落，其化堅斂，其政勁肅，其候清切，其令燥，其類金，其應秋，其穀稻，其果桃，其實殼，其蟲介，其畜鷄，其物外堅，其色白，其味辛，其音商，其數九。其在人也，在臟爲肺，在竅爲鼻，在體爲皮毛，在病爲欬。此歲運所主也。天地之氣，熱化在上，左柔化，右動化，故天政所布其氣明。辛化在下，左藏化，右明化，故地氣肅而其令切。二歲交司之氣寒交暑，天地相應之氣熱加燥。雲馳雨府，濕化乃行，時雨乃降。金火合德，上應熒惑，太白，其穀丹白。熱化七，清化九，燥化九，所謂正化之日。羽蟲靜，介蟲育，是謂歲物所宜。毛蟲耗，濕毒不生，是謂地氣所制。水火寒熱，持于氣交而爲病始，熱病生于上，清病生于下，寒熱相犯而爭于中。民病欬喘，血溢，血泄，鼽嚏，目赤，眥瘍，寒厥入胃，心痛腰痛，腹大，嗌乾腫上。歲半之前，少陰君火以司天氣。少陰之化，有本標之異，寒熱得中，其氣乃和，而無熱淫之勝。歲半之後，陽明燥金以司地氣。陽明不從標本，以中氣爲化。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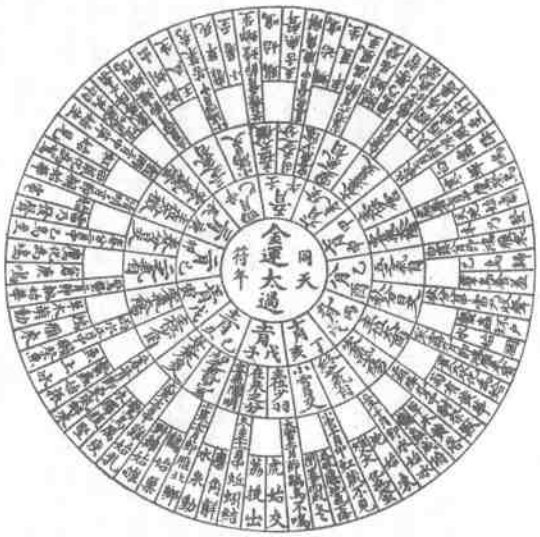

圖歲子庚

濕相兼，其化乃平，而無燥淫之勝。是歲平，金無勝復，不取化源，惟資歲勝，折其鬱氣，無使暴過，而生其病。歲宜以鹹寒調其上，以酸溫安其下，以辛溫調其中，食丹白之穀以全眞氣，食間氣之穀以辟虛邪。運同地氣，宜多溫熱化。司氣以涼，用涼遠涼，此其道也。初之氣，自己亥年大寒日寅初至是歲春分日子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少角木，客氣太陽水，中見金運。風寒燥三氣同奉少陰之政以行春令。地氣遷，燥將去，寒乃始，蟄復藏，水乃冰，霜復降，風乃至。陽氣鬱，民反周密，關節禁固，腰脽痛。炎暑將起，中外瘡瘍。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用丹，間穀用稷，乃無寒邪之害。二之氣，自春分日子正至小滿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厥陰木，中見金運。風火燥三氣同奉少陰之政以行舒榮之化。木火相得，陽氣布，風乃行，春氣以正，萬物應榮，寒氣時至，民乃和。其病淋，目瞑目赤，氣鬱于上而熱。宜治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用丹，間穀用稻，乃無風邪之害。三之氣，自小滿日亥初至大暑日酉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少陰火，中見金運。二火勝運，又爲天政所布，故大火行，庶類蕃鮮。寒氣時至，民病氣厥心痛，寒熱更作，欬喘目赤。宜治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用丹，間穀用豆，乃無熱邪之害。四之氣，自大暑日酉正至秋分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宮土，客氣太陰土，中見金運。土得其位，以生運金，二氣相得，以行陽明之令。溽暑至，大雨時行，寒熱互至，民病寒熱，嗌乾，黃癉，軋衄飲發。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用白，間穀用麻，乃無濕邪之害。五之氣，自秋分日申初至小雪日午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商金，客氣少陽火，中見金運。歲金雖得位，客氣少陽用事，清化乃抑。畏火臨，暑反至，陽乃化，萬物乃生乃長榮，民乃康，其病溫。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用白，間穀用豆，乃無火邪之害。終之氣，自小雪日午正至大寒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羽水，客氣陽明金，中見金運。金氣相符，水氣生之，又爲歲之司氣，金氣乃平。故燥令行，餘火內格，民病腫于上，欬喘，甚則血溢。寒氣數舉則霧露翳，病生皮膜，內舍于脅，下連少腹而作寒中。宜調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用白，間穀用黍，乃無燥邪之害。是氣也，司氣以涼，用涼無犯，是謂至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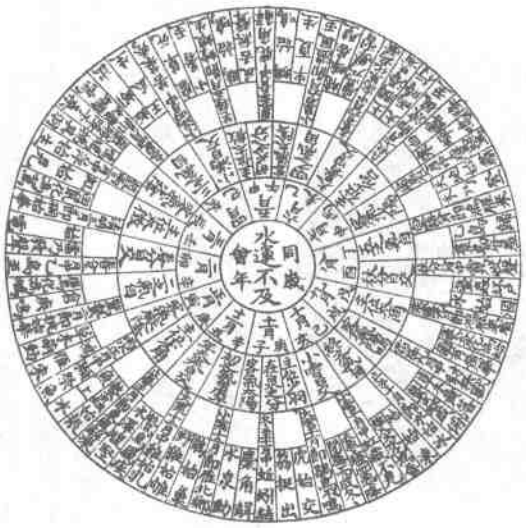

圖歲丑辛

太陰濕土司天，太陽寒水在泉，中見少羽水運。歲水不及，氣化運行後天。涸流之紀，曰上宮與正宮同。是歲天氣平，又少羽下加太陽，不及而加同歲會。凡歲會爲行令，此運化亦平也。諸同正歲，氣化運行同天。歲運既平，命曰靜順之紀，藏而勿害，治而善下，五化咸整。其氣明，其性下，其用沃衍，其化凝堅，其政流演，其候凝肅，其令寒，其類水，其應冬，其穀豆，其果栗，其實濡，其蟲鱗，其畜彘，其

色黑，其味鹹，其音羽，其數六。其在人也，其臟爲腎，其主二陰，其養骨髓，其病厥。此歲運之化也。天地之氣，濕化在上，明化左，灼化右，故地氣上騰而其政肅。鹹化在下，動化左，清化右，故天氣下降而其令寂。陰專其政，陽氣退辟，大風時起，原野昏霧，白埃四起，雲奔南極，寒雨數至，物成于差夏。濕寒合德，黃黑埃昏，流行氣交，上應鎮星，辰星，其穀黔玄。故陰凝于上，寒積于下。寒水勝火，則爲冰雹。陽光不治，殺氣乃行。民病寒濕，腹滿，身膶脹，附腫，痞逆，寒厥拘急。故有餘宜高，不及宜下，有餘宜晚，不及宜早。土之利，氣之化也，民氣亦從之。間穀命太徵太商之穀。歲氣既平，不取化源，唯折其水鬱之氣，無使邪勝，食黔玄之穀以全其眞，食間氣之穀以保其精。歲宜以苦熱調上，以苦熱調下，以苦和調中，燥之溫之。歲半之前，天氣太陰主之。太陰所至爲雲雨，其化從本。當其時，多行雨濕化者，太陰之政也。歲半之後，地氣太陽主之。太陽所至爲寒雰，其化從本從標。當其時，寒氣至而熱氣應者，地氣之平也。初之氣，自庚子歲大寒日巳初至是年春分日卯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少角木，客氣厥陰木，中見水運。木當其位，水運統之，奉太陰之政而行春令，地氣遷，寒乃去。春氣正，風乃來，生布萬物以榮，民氣條舒。風濕相薄，雨乃後。民病血溢，筋絡拘強，關節不利，身重筋痿。宜治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用黔，間穀用稻，乃無客風之害。二之氣，自春分日卯正至小滿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少陰火，中見水運。火當其位，陰精承之。寒熱二氣奉太陰之政以行舒榮之化，大火正，物承化，民乃和。其病溫厲盛行，遠近咸若。濕蒸相薄，雨乃時降。宜治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用黔，間穀用豆，乃無客熱之害。三之氣，自小滿日寅初至大暑日子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太陰土，中見水運。天政所布，濕氣降，地氣騰，雨乃時降，寒乃隨之。感于寒濕，民病身重，附腫，胸腹滿。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用黔，間穀用麻，乃無濕邪之害。四之氣，自大暑日子正至秋分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宮土，客氣少陽火，中見水運。火土相得，奉太陽之令，畏火臨，溽蒸化，地氣騰，天氣否隔，寒風曉暮，蒸熱相薄，草木凝烟。濕化不流，則白露陰布以成秋令。民病腠理熱，血暴溢，瘡，心腹滿，熱臚脹，甚則附腫。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用玄，間穀用豆，乃無熱邪之害。五之氣，自秋分日亥初至小雪日酉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商金，客氣陽明金，中見水運。金當其位，與水運相得，慘令已行，寒露下，霜乃早降，草木黃落。寒氣及體，君子周蜜，民病皮腠。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用玄，間穀用黍，乃無客燥之害。終之氣，自小雪日酉正至大寒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羽水，客氣太陽水，中見水運。氣與運符會，寒大舉，濕大化，霜乃積，陰乃凝，水堅冰，陽光不治。感于寒，則病人關節禁固，腰脽痛，寒濕持于氣交而爲疾也。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用玄，間穀用稷，乃無客寒之害。是歲行平氣之化，歲會爲行令，無淫氣勝復，唯行德化政令。然土爲天氣，水爲地氣，水土雖睦而運化不及。濕土在上，土氣刑之，或有濕邪，其氣亦微，《內經》所謂中行令者，其病徐而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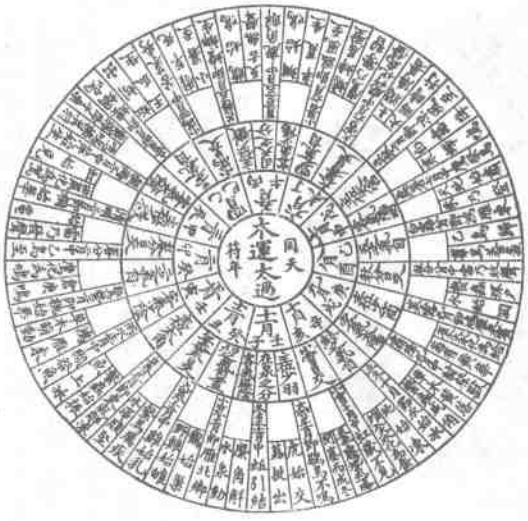

壬寅歲圖

少陽相火司天，厥陰風木在泉，中見太角木運。歲木太過，氣化運行先天。太角下加厥陰，太過而加同天符。天符爲執法，平木之化也，命曰敷和之紀。木德周行，陽舒陰布，五化宣平。其氣端，其性隨，其用曲直，其化生榮，其政發散，其候溫和，其類草木，其物中堅，其令風，其應春，其穀麻，其果李，其實核，其蟲毛，其畜犬，其色蒼，其味酸，其音角，其數八。其在人也，其臟肝，其主目，其養筋，其病裏急支滿。此歲運所主也。天地之氣，火化在上，左清化，右柔化，故天氣正而其政嚴。酸化在下，左灼化，右藏化，故地氣擾而其令撓。風乃暴舉，木偃

沙飛，炎火乃流。陰行陽化，雨乃時應。火木同德，上應熒惑、歲星，其穀丹蒼。風熱參布，雲物沸騰，太陰橫流，寒乃時至，涼雨并起。民病寒中，外發瘡瘍，內爲泄滿。聖人遇之，和而不爭。往復之作，民病寒熱瘧泄，聾瞑嘔吐，上怫腫色變。歲半之前，天氣少陽主之。少陽所至爲炎暑，其化從本。當其時，火化盛行，風氣應之，候乃和。歲半之後，地氣厥陰主之。厥陰所至爲風府，其化不從標本，而以中氣爲化。當其時，風從火化者，厥陰之中也。是歲運化既平，不取化源，惟贅所不勝，則暴過不生，苛疾不起。歲宜以鹹寒調上，以辛涼調下，以酸和調中，滲之，泄之，漬之，發之。運同風熱，宜多寒化。司氣以溫，用溫遠溫，治之常也。初之氣，自辛丑年大寒日申初至是歲春分日午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太角木，客氣少陰火，中見木運。木火相得，運當其位，以奉少陽之政而行春令。地氣遷，風勝乃搖，寒乃去，候乃大溫，草木早榮，寒來不殺，溫病乃起。其病氣怫于上，血溢目赤，欬逆頭痛，血傷脅滿，膚腠中瘡。宜治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則熱不爲邪。二之氣，自春分日午正至小滿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太陰土，中見木運。風濕之氣，奉畏火之政以行舒榮之化。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不勝濕，雨乃零，民乃康。其病熱鬱于上，欬逆嘔吐，瘡發于中，胸嗌不利，頭痛身熱，昏憒膿瘡。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丹，間穀宜麻，則濕不爲邪。三之氣，自小滿日巳初至大暑日卯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少陽火，中見木運。火當其位，與木運之氣相得。天政布，炎暑至，少陽臨上，雨乃涯。民病熱中，聾瞑血溢膿瘡，欬嘔鼽衄渴噫欠，喉痹目赤，善暴死。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則火不爲邪。是歲木氣適平，自無暴死。四之氣，自大暑日卯正至秋分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宮土，客氣陽明金，中見木運。風燥之氣，下應在泉厥陰之令而爲天地交司。秋氣早行，涼乃至，炎暑間化，白露降，民氣和平，其病滿，身重。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蒼，間穀宜黍，則燥不爲邪。五之氣，自秋分日寅初至小雪日子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商金，客氣太陽水，中見木運。水木相和，與金相得，當此一氣，寒化早至，陽乃去，寒乃來，雨乃降，氣門乃閉，剛木早雕，民避寒邪，君子周密。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稷，則寒不爲邪。終之氣，自小雪日子正至大寒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羽水，客氣厥陰木，中見木運。太角下加厥陰之時，運與氣符，其化和平。又居水位，水木相得，其化乃順。地氣正，風乃至，萬物反生，霧霧以行。其病關閉不禁，心痛，陽氣不藏而欬。氣平之時，不應有疾，或有疾者，氣有所承，不能無悔，所謂邪中執法也。《經》曰：中執法者，其病速而危。宜治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稻，則風不爲邪。此一氣，司氣以溫，用溫無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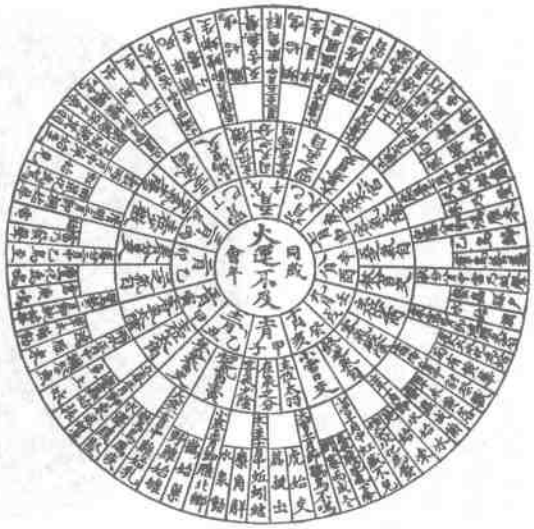

癸卯歲圖

陽明燥金司天，少陰君火在泉，中見少徵火運。歲火不及，氣化運行後天。伏明之紀，曰上商與正商同，言天氣平也。《六元正紀》曰：少徵下加少陰，不及而加同歲會。言歲運平也。諸同正歲，氣化運行同天。上見天氣平，下見運火平。火氣之平，命曰升明之紀。正陽而治，德施周普，五化均衡。其氣高，其性速，其用燔灼，其化蕃茂，其政明曜，其候炎暑，其類火，其應夏，其穀麥，其果杏，其實絡，其蟲羽，其畜馬，其色赤，其味苦，其物脈，其音徵，其數七。其在人也，其臟心，其主舌，其養血，其病瞤瘛。此歲運所主也。天地之氣，燥化在上，左藏化，右丹化，故天氣急而其政切。苦化在下，左柔化，右動化，故地氣明而其令暴。陽專其令，炎暑盛行，物燥以堅，淳風乃治。風燥橫運，流于氣交，多陽少陰。雲趨雨府，濕化乃敷，燥極而澤。其穀白丹。間穀命太者。其耗

白甲品羽。金火合德，上應太白、熒惑。清熱之氣持于氣交，民病欬，嗌塞，寒熱發，暴振慄，癃閟。清先而勁，毛蟲乃死。熱后而暴，介蟲乃殃。歲運熱，寒化雨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燥化四，熱化二，所謂正化日也。歲半之前，天氣陽明主之。陽明以中氣爲化。當其時，燥濕相半者，陽明得中也。歲半之後，地氣少陰主之。少陰有本標之化。當其時，寒熱得中者，少陰之氣和也。歲火適平，不資化源，唯安運氣，無使受邪。歲宜以苦小溫調上，以鹹寒調下，以鹹溫調中，食白丹之穀以安其氣，食間氣之穀以去其邪。運同熱氣，宜多天化，治之常也。初之氣，自壬寅年大寒日亥初至是歲春分日酉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太角木，客氣太陰土，中見火運。奉陽明之政而行春令。地氣遷，陰始凝，氣始肅，水乃冰，寒雨化。其病中熱脹，面目浮腫，善眠，鼽，衄，嚏，欠，嘔，小便黃赤，甚則淋。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白，間穀宜麻，乃無濕邪之害。二之氣，自春分日酉正至小滿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少陽火，中見火運。三火相符，以行舒榮之化，陽乃布，民乃舒，物乃生榮，厲大至，民善暴死。是歲火氣適平，厲無暴死。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用白，間穀用豆，乃無火邪之害。是氣也，司氣以熱，用熱無犯。三之氣，自小滿日申初至大暑日午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陽明金，中見火運。金居火位，天政布，涼乃行。燥熱交合，燥極而澤，民病寒熱。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用白，間穀用黍，乃無燥邪之害。四之氣，自大暑日午正至秋分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宮土，客氣太陽水，中見火運。寒濕之氣下奉少陰之令，寒雨降，病暴仆振慄，譫妄少氣，嗌乾引飲，及爲心痛，癰腫，瘡瘍，瘧寒之疾，骨痿血便。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用丹，間穀用稷，乃無寒邪之害。五之氣，自秋分日巳初至小雪日卯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商金，客氣厥陰木，中見火運。春令反行，草乃生榮，民氣和。宜調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用丹，間穀用稻，自無風邪之害。終之氣，自小雪日卯正至大寒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羽水，客氣少陰火，中見火運。火氣符會，陽氣布，候反溫，蟄蟲來見，流水不冰，民乃康平，其病溫。宜治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用丹，間穀用豆，乃無熱邪之害。是歲氣運適平，若有邪氣，則中行令，其病徐而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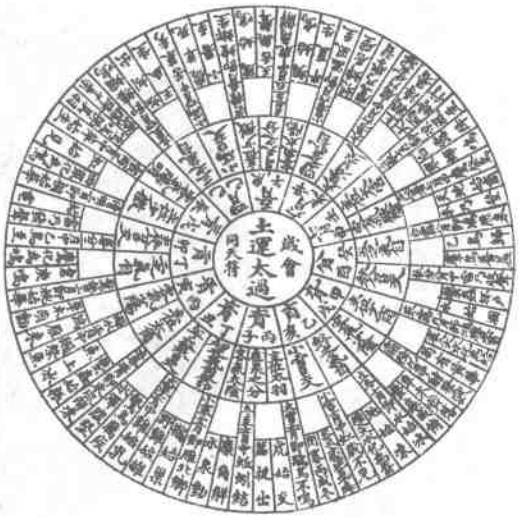

甲辰歲圖

太陽寒水司天，太陰濕土在泉，中見太宮土運。歲土太過，氣化運行先天。太宮下加太陰，太過而加同天符，又土運臨辰，是謂歲會，氣之平也。平土之歲，命曰備化之紀，氣協天休，德流四政，五化齊修。其氣平，其性順，其用高下，其化豐滿，其政安靜，其候濕蒸，其令濕，其類土，其應長夏，其穀稷，其果棗，其實肉，其蟲倮，其畜牛，其物膚，其色黃，其味甘，其音宮，其數五。其在人也，其臟脾，其主口，其養肉，其病否。此歲運所主也。天地之氣，寒化在上，左動化，右清化，故天政所布其氣肅。寒化在下，左明化，右灼化，故地氣靜而其令徐。水土合德，上應辰星、鎮星，其穀玄黔。寒臨太虛，其政大舉，陽氣不令，澤無陽焰，則火發待時。少陽中治，時雨乃涯，止極雨散，還于太陰。雲朝北極，濕化乃布，澤流萬物。寒敷于上，雷動于下。寒濕之氣持于氣交，民病寒濕發，肌肉萎，足痿不收，濡瀉血溢。歲半之前，太陽主之。太陽有本標之化。寒政大舉，熱氣時應者，天氣得中也。歲半之後，太陰主之。太陰之化從本。雨濕甚者，地氣之應也。寒化六，濕化五，是爲正化之日。倮蟲育，鱗蟲靜，是爲歲物所宜。鱗蟲不成，燥毒不生，是爲地氣所制。平土之歲，本不資化源，以運與地氣臨于戌，歲有三土，天令甚虛，宜先資化源以助于水，所謂抑其運氣，扶其不勝，無使暴過而生其疾也。食玄黔之穀以全其眞，避歲之虛邪以安其正。以苦熱調上，以苦溫調下。運土在中，亦以苦溫調之。運同寒

濕，化宜燥熱，治之常也。初之氣，自癸卯年大寒日寅初至是歲春分日子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太角木，客氣少陽火，中見土運。少陽中治，以行春令，地氣遷，氣乃大溫，草乃早榮，民乃厲，溫病乃作，身熱，頭痛，嘔吐，肌腠瘡瘍。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耎之，歲穀宜玄，間穀宜豆，則火不爲邪。二之氣，自春分日子正至小滿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陽明金，中見土運。金土相和，大涼反至，民乃慘，草乃遇寒，火氣遂抑，民病氣鬱中滿，寒乃始。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玄，間穀宜黍，則燥不爲邪。三之氣，自小滿日亥初至大暑日酉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太陽水，中見土運。天政布，雨乃降，民病寒，反熱中，癰疽注下，心熱瞀悶，不治者死。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玄，間穀宜稷，則寒不爲邪。四之氣，自大暑日酉正至秋分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宮土，客氣厥陰木，中見土運。歲土得位，風氣居之，風濕交爭，風化爲雨，乃長乃化乃成。民病大熱少氣，肌肉萎，足痿，注下赤白。宜治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豁，間穀宜稻，則風不爲邪。五之氣，自秋分日申初至小雪日午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商金，客氣少陰火，中見土運。火能生土，土能生金，氣位相和，陽復化，草乃長乃化乃成，民乃舒。宜調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豁，間穀宜豆，則熱不爲邪。終之氣，自小雪日午正至大寒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羽水，客氣太陰土，中見土運。氣與運符，地氣正，濕令行，陰凝太虛，埃昏郊野，民乃慘凄，寒風以至，反者孕乃死。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豁，間穀宜麻，則濕不爲邪。是氣也，不可犯涼，司氣以涼故也。歲氣雖平，或有邪氣，則中執法，經曰：中執法者，其病速而危也。

厥陰風木司天，少陽相火在泉，中見少商金運。歲金不及，氣化運行後天。上角與正角同，諸同正歲，氣化運行同天。風化行于上，左灼化，右藏化，故天氣擾而其政撓。苦化司于地，左素化，右柔化，故地氣正而其令速。風生高遠，炎熱從之。雲趨雨府，濕化乃行。風火同德，上應歲星、熒惑。其穀蒼丹。間穀言太宮太羽者。其耗文角品羽。風燥火熱，勝復更作，蟄蟲來見，流水不冰，熱病行于下，風病行于上，風燥勝復形于中。熱化寒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風化八，清化四，火化二，所謂正化度也。毛蟲靜，羽蟲育，是乃歲物所宜。介蟲耗，寒毒不生，是乃地氣所制。然木爲天氣，火爲地氣，金運在中。地氣勝運，運化勝天，天氣虛，地氣盈，宜資化源以助木氣，兼贊歲運，無使邪勝。其化上辛涼，中酸和，下鹹寒，所謂藥食宜也。歲半之前，天氣厥陰主之。厥陰以中氣爲化。當其時，風從火化者，天氣之和也。若風淫所勝，則太虛埃昏，雲物以擾，寒生春氣，流水不冰。民病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脅，鬲咽不通，飲食不下，舌本強，食則嘔，冷泄腹脹，溏泄，瘕，水閉。病本于脾，診在足衝陽之脈。法宜平以辛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酸瀉之。歲半之後，地氣少陽主之。少陽之化從本。若火淫于內，即焰明郊野。寒熱更至，民病注泄赤白，少腹痛，溺赤，甚則血便。法宜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酸收之，以苦發之。歲運之化，金不及，紀曰從革，是謂折收，收氣乃後，生氣乃揚。長化合德，火政乃宣，庶類以蕃。其氣揚，其用躁切，其動鏗禁瞀厥，其發欬喘，其病邪傷肺，其化兼所不勝。夏有光顯鬱蒸之令，則冬有嚴凝整肅之應。若夏有炎爍燔燎之變，則秋有冰雹霜雪之復。其眚西，其臟肺，其病內舍膺脅肩背，外在皮毛。復則寒雨暴至，乃零冰雹，霜雪殺物，陰厥且格，陽反上行，頭腦戶痛，延及囟頂發熱，甚則心痛。治宜以酸和調中。初之氣，自甲辰年大寒日巳初至是歲春分日卯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太角木，客氣陽明金，中見金運。氣與運同，居于木位，與厥陰交司而行春令。金木氣齊，寒始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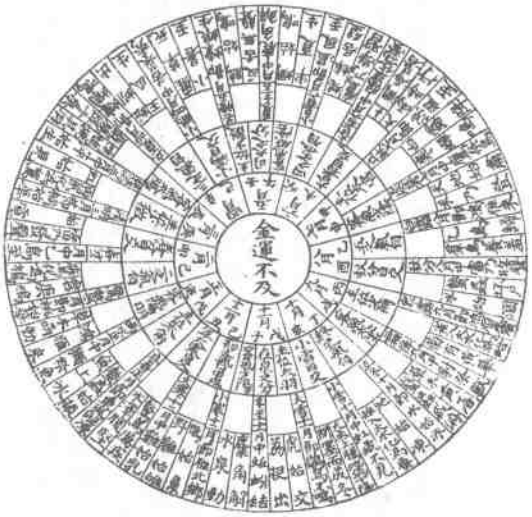

乙巳歲圖

殺氣方至，民病寒于右之下。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蒼，間穀宜黍。是氣也，司氣以涼，用涼無犯。二之氣，自春分日卯正至小滿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太陽水，中見金運。金水相得，寒不去，華雪水冰，殺氣施化，霜乃降，名草上焦，寒雨數至。陽復化，民病熱于中。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稷。三之氣，自小滿日寅初至大暑日子初，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厥陰木，中見金運。火勝金，金勝木，天政布，風乃時舉，民病泣出，耳鳴掉眩。宜治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稻。四之氣，自大暑日子正至秋分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宮土，客氣少陰火，中見金運。火勝金，溽暑至，濕熱相薄，爭于左之上，民病黃癉而爲肘腫。宜治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五之氣，自秋分日亥初至小雪日酉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商金，客氣太陰土，中見金運。歲運之金得位，與土相和，其化燥濕更勝，沉陰乃布，寒氣及體，風雨乃行。宜調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丹，穀間宜麻。終之氣，自小雪日酉正至大寒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羽水，客氣少陽火，中見金運。畏火司令，陽乃大化，蟄蟲出見，流水不冰，地氣大發，草乃生，人乃舒，其病溫厲。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六氣之常也。歲氣之化，天氣勝者，陽明復之，地氣勝者，太陽復之，其治各以其勝復法。

少陰君火司天，陽明燥金在泉，中見太羽水運。歲水太過，氣化運行先天。熱化在上，柔化左，動化右。辛化在下，玄化左，明化右。故天政所布其氣明，地氣肅而其令切。寒交暑，熱加燥。雲馳雨府，濕化乃行，時雨乃降。金火合德，上應熒惑，太白。其穀丹白。熱化二，寒化六，清化四，正化度也。羽蟲靜，介蟲育，是謂歲物之宜。毛蟲耗，濕毒不生，是皆地氣所制。水火寒熱，持于氣交而爲病始。熱病生于上，清病生于下，寒熱相犯而爭于中。民病欬喘，血溢，血泄，鼽嚏，目赤眥瘍，寒厥入胃，心痛腰痛，腹大，嗌乾腫上。是歲火爲天氣，金爲地氣，火勝金，天氣盈，當取火之化源。水運在中，火邪乃微，必抑其運水，資其歲勝，無使暴過，而生其病。食丹白之穀以全眞氣，食間氣之穀以辟虛邪。鹹以耎之而調其上，甚則以苦發之。以酸收之而安其下，甚則以苦泄之。運同地氣，以溫熱化。其化上鹹寒，中鹹熱，下酸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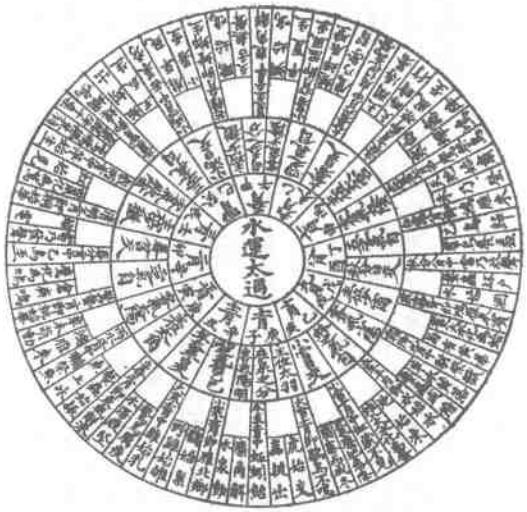

丙午歲圖

藥食宜也。歲半之前，少陰主之，其政熱。若熱淫所勝。則怫熱至，火行其政，民病胸中煩熱，嗌乾，右胠滿，皮膚痛，寒熱欬喘，大雨且至，唾血，血泄，鼽衄嚏嘔，溺色變，甚則瘡瘍附腫，肩背臂臑及缺盆中痛，心痛，肺膨，腹大滿，膨膨而喘，欬。病本于肺，診在手尺澤之脈。法宜平以鹹寒，佐以苦甘，以酸收之。歲半之後，陽明主之，其令燥。若燥淫于內，則霧露清暝，民病喜嘔，嘔有苦，善太息，心脅痛，不能反側，甚則嗌乾面塵，身無膏澤，足外反熱。法宜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苦下之。歲運之化，水太過，紀曰流衍，是謂封藏，寒司物化，天地嚴凝，藏政以布，長令不揚。其化凜，其氣堅，其政謐，其令流注，其動漂泄沃涌，其德凝慘寒雰，其變冰雪霜雹，其化兼其所勝，其病脹。故曰歲水太過，寒氣流行，大雨至，埃霧露鬱，邪害心火。民病身熱，煩心，躁悸，陰厥，上下中寒，譫妄，心痛，寒氣早至，甚則腹大，脛腫，喘欬，寢汗出，憎風。其治悉以鹹熱。初之氣，自乙巳年大寒日申初至是歲春分日午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太角木，客氣太陽水，中見水運。氣與運同，地氣遷，燥將去，寒乃始，蟄復藏，水乃冰，霜復降，風乃至，陽氣鬱，民反周密，關節禁固，腰脽痛。炎暑將起，中外瘡瘍。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丹，間穀宜稷，雖有寒邪，弗能爲害。是氣也，用寒遠寒，無犯司氣之寒。二之氣，自春分日午正至小滿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厥陰

木，中見水運。水生木，陽氣布，風乃行，春氣以正，萬物應榮，寒氣時至，民乃和。其病淋，目瞑目赤，氣鬱于上而熱。宜治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丹，間穀宜稻，雖有風邪。弗能爲害。三之氣，自小滿日巳初至大暑日卯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少陰火，中見水運。二火相加，水運承之，天政布，大火行，庶類蕃鮮，寒氣時至。民病氣厥心痛，寒熱更作，欬喘目赤。宜治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雖有熱邪，弗能爲害。四之氣，自大暑日卯正至秋分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宮土，客氣太陰土，中見水運。土居其位，又能勝水，溽暑至，大雨時行。寒熱互至，民病寒熱，嗌乾，黃癉，鼽衄，飲發。宜調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白，間穀宜麻，雖有濕邪，弗能爲害。五之氣，自秋分日寅初至小雪日子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商金，客氣少陽火，中見水運。火勝金，水運承之，畏火臨，暑反至，陽乃化，萬物乃生乃長榮，民乃康，其病溫。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白，間穀宜豆，雖有火邪，弗能爲害。終之氣，自小雪日子正至大寒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羽水，客氣陽明金，中見水運。水運得位，燥令行，餘火內格，腫于上，欬喘，甚則血溢。寒氣數舉。則霧露翳，病生皮膜，內舍于脅，下連少腹而作寒中，地將易也。宜調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白，間穀宜黍，雖有燥邪，弗能爲害。此六氣之化也。歲氣之交，天氣勝則有太陽之復，地氣勝則有少陽之復，其治各依勝復之法。寒者熱之，熱者寒之，無翼其勝，無贊其復。此其道也。

太陰濕土司天，太陽寒水在泉，中見少角木運。歲木不及，氣化運行後天。太陰濕化在上，少陽明化爲左間，少陰灼化爲居氣。太陽鹹化在下，厥陰動化爲左間，陽明清化爲右間。故地氣上騰而其政肅，天氣下降而其令寂。陰專其政，陽氣退辟。大風時起，原野昏霧，白埃四起，雲奔南極，寒雨數至，物成于差夏。濕寒合德，上應鎮星、辰星，其穀豹玄。故陰凝于上，寒積于下。寒水勝火，則爲冰雹。陽光不治，殺氣乃行。民病寒濕，腹滿，身膶憤，肘腫，痞逆，寒厥拘急。清化熱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雨化五，風化三，寒化一，正化度也。委和之紀，曰上宮與正宮同，諸同正歲，氣化運行同天。此言天氣之平也。歲物所宜，則鱗蟲育，倮蟲靜。地氣所制，則羽蟲耗，熱毒不生。故有餘宜高，不及宜下，有餘宜晚，不及宜早。土之利，氣之化也，民氣亦從之，間穀命太徵太商者。然土爲天氣，水爲地氣，土勝水，天氣盈，宜取化源以平土氣，益其歲氣，無使邪勝。食豹玄之穀以全其眞，食間氣之穀以保其精，以苦燥之，溫之，甚者發之，泄之。不發不泄，則濕氣外溢，肉潰皮拆而水血交流。必贊其陽火，令御甚寒。從氣之異，少其判也。歲半以前，天氣太陰主之。太陰所至其令濕。若濕淫所勝則沉陰且布，雨變枯槁，肘腫，骨痛，陰痹。陰痹者，按之不得。腰脊頭項痛，時眩，大便難，陰氣不用，饑不欲食，欬唾則有血，心如懸。病本于腎，診在足太溪之脈。法宜平以苦熱，佐以酸辛，以苦燥之，以淡泄之。歲半以後，地氣太陽主之。太陽所至其令寒。若寒淫于內，則凝肅慘慄，民病少腹控睾引腰脊，上衝心痛，血見，嗌痛頷腫。法宜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瀉之，以辛潤之，以苦堅之。歲木不及，是謂勝生。生氣不政，化氣乃揚，長氣自平，收令乃早，涼雨時降，風雲并興，草木晚榮，蒼乾雕落，物秀而實，膚肉內充。其氣斂，其用聚，其化兼所不勝。春有鳴條律暢之化，則秋有霧露清涼之政。春有慘凄殘賊之勝，則夏有炎暑燔爍之復。其眚東，其病內舍胠脅，外在關節。復則炎暑流火，民病寒熱瘧瘍，痎瘧癰痤。法宜調以辛溫。初之氣，自丙午年大寒日亥初至是歲春分日酉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少角木，客氣厥陰木，中見木運。歲木當位，地氣遷，寒乃去，春氣正，風乃來，生布萬物以榮，民氣條舒。風濕相薄，雨乃後。民病血溢，筋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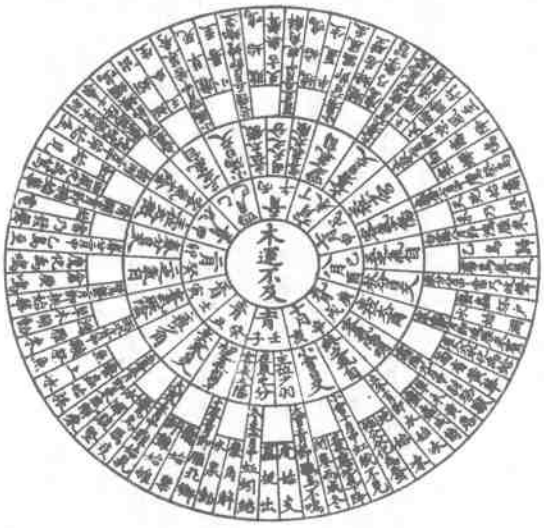

丁未歲圖

拘強，關節不利，身重筋痿。宜調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黔，間穀宜稻，則風不爲邪。是氣也，司氣以溫，用溫無犯。二之氣，自春分日酉正至小滿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少陰火，中見木運。火氣當位，大火正，物承化，民乃和，其病溫厲盛行，遠近咸若。濕蒸相薄，雨乃時降。宜調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黔，間穀宜豆，則熱不爲邪。三之氣，自小滿日申初至大暑日午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太陰土，中見木運。木生火，火生土，其化順。天政布，濕氣降，地氣騰，雨乃時降，寒乃隨之。感于寒濕，則民病身重，肿腫，胸腹滿。宜治太陰之客，以苦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黔，間穀宜麻，雖有濕邪，不能爲害。四之氣，自大暑日午正至秋分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宮土，客氣少陽火，中見木運。地氣交司，畏火臨，溽蒸化，地氣騰，天氣否隔，寒風曉暮，蒸熱相薄，草木凝烟。濕化不流，則白露陰布以成秋令。民病膝理熱，血暴溢，瘡，心腹滿，熱臚脹，甚則肿腫。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耎之，歲穀宜玄，間穀宜豆，雖有火邪，不能爲害。五之氣，自秋分日巳初至小雪日卯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商金，客氣陽明金，中見木運。金氣得位，慘令已行，寒露下，霜乃早降，草木黃落，寒氣及體，君子周密，民病皮膝。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玄，間穀宜黍，則燥不爲邪。終之氣，自小雪日卯正至大寒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羽水，客氣太陽水，中見木運。水當其位，寒大舉，濕大化，霜乃積，陰乃凝，水堅冰，陽光不治。感于寒，則病人關節禁固，腰脽痛，寒濕持于氣交而爲疾也。宜調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玄，間穀宜稷，則寒不爲邪。此六氣之化也。歲氣之交，天氣勝則有厥陰之復，地氣勝則有太陰之復，觀其氣至而治之，無翼其勝，無贊其復。溫者清之，濕者燥之，此其道也。

少陽相火司天，厥陰風木在泉，中見太徵火運。歲火太過，氣化運行先天。太徵上臨少陽。太過而同天化，是謂天符，氣之平也。火氣適平，命曰升明之紀，正陽而治，德施周普，五化均衡。其氣高，其性速，其用燔灼，其化蕃茂，其政明曜，其候炎暑，其令熱，其類火，其應夏，其穀麥，其果杏，其實絡，其蟲羽，其畜馬，其色赤，其味苦，其物脈，其音徵，其數七。其在人也，其臟心，其主舌，其養血，其病瞿瘛。此歲運之化也。天地之氣，火化在上，左清化，右柔化，故天氣正而其政嚴。酸化在下，左灼化，右藏化，故地氣擾而其令撓。風乃暴舉，木偃沙飛，炎火乃流。陰行陽化，雨乃時應。火木同德，上應熒惑，歲星，其穀丹蒼。歲氣之化，火化七，風化三，正化度也。羽蟲靜，毛蟲育，歲物所宜也。倮蟲耗，清毒不生，地氣制之也。歲半之前，天氣主之，其氣少陽相火。春令暄者，少陽之政也。歲半之後，地氣主之，其氣厥陰風木。其令風者，厥陰之化也。風熱參布，雲物沸騰，太陰橫流，寒乃時至，涼雨并起。民病寒中，外發瘡瘍，內爲泄滿。聖人遇之，和而不爭。往復之作，民病寒熱，瘧泄，聾瞑，嘔吐，上怫腫色變。是歲陽爲天氣，陰爲地氣，風火相值，其氣專，其化淳，又遇火運統之，運與天符，火化升明。天氣盈，先取化源，抑其運火，贊其金氣，則暴過不生，苛疾不起。歲宜鹹，宜辛，宜酸，滲之，泄之，潰之，發之，觀氣寒溫，以調其過。運同風熱，宜多寒化，其化上鹹寒，中甘和，下辛涼，藥食宜也。初之氣，自丁未年大寒日寅初至是歲春分日子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少角木，客氣少陰火，中見火運。氣與運同，君火不司氣化，地氣遷，風勝乃搖，寒乃去，候乃大溫，草木早榮，寒來不殺，溫病乃起。其病氣怫于上，血溢，目赤，欬逆，頭痛，脅滿，膚膝中瘡。宜調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則熱不爲邪。二之氣，自春分日子正至小滿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太陰土，中見火運。濕氣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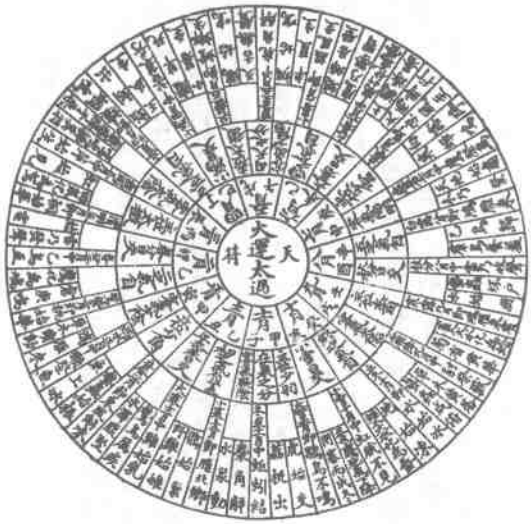

圖歲申戊

客，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不勝濕，雨乃零，民乃康。其病熱鬱于上，欬逆嘔吐，瘡發于中，胸嗌不利，頭痛，身熱，昏憒膿瘡。宜調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丹，間穀宜麻，則濕不爲邪。三之氣，自小滿日亥初至大暑日酉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少陽火，中見火運。氣符于天而天政布，炎暑至，少陽臨上，雨乃涯。民病熱中，聾瞑，血溢，膿瘡，欬嘔鼽衄渴嚏欠，喉痹，目赤，善暴死。歲火既平，其邪乃微。宜調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則火不爲邪。是氣也，用熱遠熱，無犯司氣之熱。四之氣，自大暑日酉正至秋分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宮土，客氣陽明金，中見火運。土生金，涼乃至。炎暑間化，白露降，民氣和平，其病滿身重。宜調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蒼，間穀宜黍，則燥不爲邪。五之氣，自秋分日申初至小雪日午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商金，客氣太陽水，中見火運。火勝金，水制之，陽去，寒乃來，雨乃降，氣門乃閉，剛木早雕，民避寒邪，君子周密。宜調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稷，則寒不爲邪。終之氣，自小雪日午正至大寒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羽水，客氣厥陰木，中見火運。水生木，地氣正，風乃至，萬物反生，霧霧以行，其病關閉不禁，心痛，陽氣不藏而欬。宜調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稻，則風不爲邪。此六氣之化也。歲氣天符爲執法，若有邪氣，則民有卒急之病，所謂中執法者，民病速而危也。

陽明燥金司天，少陰君火在泉，中見少宮土運。歲土不及，氣化運行後天。燥化在上，左藏化，右明化，天氣急而其政切。苦化在下，左矜化，右動化，地氣明而其令暴。陽專其令，炎暑盛行，物燥以堅，淳風乃治。風燥橫運，流于氣交，多陽少陰。雲趨雨府，濕化乃敷，燥極而澤。其爲氣也，清熱之氣持于氣交。風化清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度也。清化九，雨化五，熱化七，是謂正化度也。金火合德，上應太白熒惑，其穀白丹。間穀命太徵者。歲物所宜則羽蟲育。地氣所制則介蟲耗。寒毒不生，其耗白甲品羽。蟄蟲乃見，流水不冰。民病欬，嗌塞，寒熱發，暴振慄，癃閟。清先而勁，毛蟲乃死。熱后而暴，介蟲乃殃。然金爲天氣，火爲地氣，火能勝金，土運間之，其邪乃微。天氣虛，宜資化源以助金氣，兼安其運土，無使受邪，食白丹之穀以安其氣，食間氣之穀以去其邪。歲宜以鹹，以苦，以辛，汗之，清之，散之。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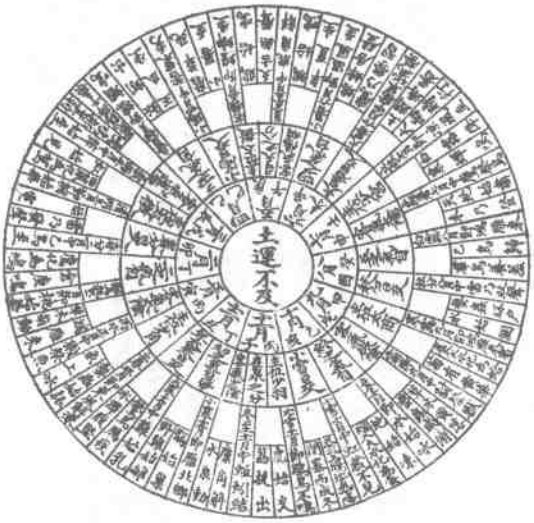

己酉歲圖

同清氣，宜多地化，治之常也。歲半之前，天氣陽明主之。若燥淫所勝，木乃晚榮，草乃晚生，民病左胠脅痛，寒清于中，感而瘧。大涼革候，欬，腹中鳴，注泄鶩溏，心脅暴痛，嗌乾面塵，腰痛，目昧，眥瘍，瘡痤癰。病本于肝，診在足太衝之脈。法宜平以苦溫，佐以酸辛，以苦下之。歲半之後，地氣少陰主之。熱淫于內，則焰浮川澤，陰處反明，蟄蟲不藏。民病腹中常鳴，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寒熱皮膚痛，目瞑，齒痛，頰腫，惡寒發熱如瘧，少腹中痛，腹大。法宜治以鹹寒，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發之。歲運之化，土不及，紀曰卑監，是謂減化，化氣不令，生政獨彰，長氣整，雨乃愆，收氣平，風寒并興，草木榮美，秀而不實，成而粃也。其氣散，其用靜定，其化兼所不勝。四維有埃雲潤澤之化，則春有鳴條鼓拆之政。若四維發振拉飄騰之變，則秋有肅殺霖霪之復。其眚四維，其臟脾，其病內舍心腹，外在肌肉四肢。復則收政嚴峻，名木蒼雕，蒼穀乃損，胸脅暴痛，下引少腹，善太息，氣客于脾，食少失味。治宜以甘和調中。初之氣，自戊申年大寒日巳初至是歲春分日卯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少角木，客氣太陰土，中見土運。氣與運同，風不勝濕，地氣遷，陰始凝，氣始肅，水乃冰，寒雨化，其病中熱，脹，面目浮腫，善眠，鼽衄嚏欠嘔，小便黃赤，甚則淋。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白，間穀宜麻，雖有濕邪，不能爲害。是氣也，司氣以涼，用涼無犯。二之氣，自春分日

卯正至小滿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少陽火，中見土運。二火同治，陽乃布，民乃舒，物乃生榮，厲大至，民善暴死。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白，間穀宜豆，雖有厲邪，不能爲害。三之氣，自小滿日寅初至大暑日子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陽明金，中見土運。火土金相生，天政布，涼乃行，燥熱交合，燥極而澤，民病寒熱。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白，間穀宜黍，雖有燥邪，不能爲害。四之氣，自大暑日子正至秋分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宮土，客氣太陽水，中見土運。運土得位，太陽居之，寒雨降，病暴仆振慄，譫妄少氣，嗌乾引飲，及爲心痛，癰腫，瘡瘍，瘧寒之疾，骨痿，血便。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丹，間穀宜稷，雖有寒邪，不能爲害。五之氣，自秋分日亥初至小雪日酉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商金，客氣厥陰木，中見土運。客氣勝運，春令反行，草乃生榮，民氣和。宜調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丹，間穀宜稻，雖有風邪，不能爲害。終之氣，自小雪日酉正至大寒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羽水，客氣少陰火，中見土運。火土相得，陽氣布，候反溫，蟄蟲來見，流水不冰，民乃康平，其病溫。宜治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雖有熱邪，不能爲害。此六氣之常也。歲氣之交，天氣勝則有少陽之復，地氣勝則有太陽之復。其治各以其勝復法。

太陽寒水司天，太陰濕土在泉，中見太商金運。歲金太過，氣化運行先天。天地之氣，寒化在上，左動化，右素化，故天政所布其氣肅。甘化在下，左明化，右灼化，故地氣靜而其令徐。寒臨太虛，陽氣不令，寒政大舉，澤無陽焰，則火發待時。少陽中治，時雨乃涯。止極雨散，還于太陰，雲朝北極，濕化乃布，澤流萬物。寒敷于上，雷動于下。水土合德，上應辰星，鎮星，其穀玄黔。歲氣之化，寒化一，清化九，雨化五，正化度也。倮蟲育，歲物所宜也。鱗蟲耗，燥毒不生，地氣制之也。寒濕之氣，持于氣交，民病寒濕發，肌肉萎，足痿不收，濡瀉血溢。是歲水爲天氣，土爲地氣，中見金運。土能勝水，天化爲虛，金運統之。土生金，金生水，以下生上，其化不純。天化雖虛，氣運相生，其邪乃微。宜于九月先賓化源，以助天氣之虛，抑其運金，扶其木氣，無使暴過，而生其疾。食玄黔之穀以全其眞，避虛邪之氣以安其正。歲宜以苦熱調上，以甘熱調下，以辛溫調中。運同寒濕，以燥熱化，治之常也。淫勝之氣，歲半之前，天氣太陽主之。若寒淫所勝，則寒氣反至，水且冰，血變于中，發爲癰瘍。民病厥心痛，嘔血，血泄，鼽衄，善悲，時眩仆。運火炎烈，雨暴乃雹。胸腹滿，手熱，肘攣，腋腫，心澹澹大動，胸脅胃脘不安，面赤，目黃，善噫，嗌乾，甚則色炱，渴而欲飲。病本于心，診在手神門之脈。法宜平以辛熱，佐以甘苦，以鹹瀉之。歲半之後，地氣太陰主之。若濕淫于內，則埃昏巖谷，黃反見黑。至陰之交，民病飲積，心痛，耳聾，嗌腫，喉痹，陰病血見，少腹痛腫，不得小便，病衝頭痛，目項腰髀腨胻皆痛。法宜治以苦熱，佐以酸淡，以苦燥之，以淡泄之。歲運之化，金太過，紀曰堅成，是謂收引。天氣潔，地氣明，陽氣隨，陰治化。燥行其政，物以司成，收氣繁布，化洽不終。其化成，其氣削，其政肅，其令銳切，其德霧露蕭飂，其動暴折瘍疿，其病喘喝，胸憑仰息，其化兼其所勝。故《經》曰：歲金太過，燥氣流行，肝木受邪。民病兩脅下少腹痛，目赤痛眥瘍，耳無所聞。肅殺而甚，則體重煩冤，胸痛引背，兩脅滿，且痛引少腹，甚則喘欬逆氣，肩背痛，下連股膝髀腨胻足皆病。收氣峻，生氣下，草木斂，蒼乾雕隕，胠脅暴痛不可反側，欬逆，甚而血溢。診在足太衝之脈。其治悉以辛溫調中。初之氣，自己酉年大寒日申初至是歲春分日午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少角木，客氣少陽火，中見金運。客氣勝運，地氣遷，氣乃大溫，草乃早榮，民乃厲，溫病乃作，身熱頭痛嘔吐，膚腠瘡瘍。宜治少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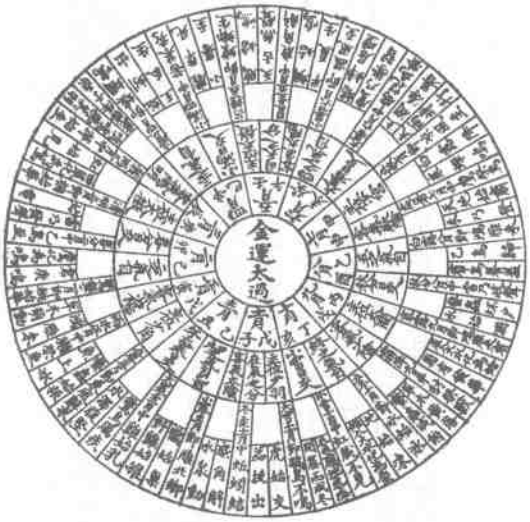

圖歲戊庚

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玄，間穀宜豆，雖有火邪，不能爲害。二之氣，自春分日午正至小滿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陽明金，中見金運。氣與運同，大涼反至，民乃慘，草乃遇寒，火氣遂抑，民病氣鬱中滿，寒乃始。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玄，間穀宜黍，雖有燥邪，不能爲害。是氣也，無犯司氣之涼。三之氣，自小滿日巳初至大暑日卯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太陽水，中見金運。水勝火，天政布，寒乃行，雨乃降，民病寒，反熱中，癰疽注下，心熱瞀悶。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玄，間穀宜稷，雖有寒邪，不能爲害。四之氣，自大暑日卯正至秋分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宮土，客氣厥陰木，中見金運。木勝土，金反制之，又遇太陰交司，風濕交爭，風化爲雨，乃長乃化乃成。民病大熱少氣，肌肉萎，足痿，注下赤白。宜治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豆，間穀宜稻，雖有風邪，不能爲害。五之氣，自秋分日寅初至小雪日子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商金，客氣少陰火，中見金運。歲運得位，客氣勝之，陽復化，草乃長乃化乃成，民乃舒。宜調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豆，間穀宜豆，雖有熱化，不能爲邪。終之氣，自小雪日子正至大寒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羽水，客氣太陰土，中見金運。土生金，金生水，其化順，地氣正，濕令行，陰凝太虛，埃昏郊野，民乃慘凄。寒風以至，反者孕乃死。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豆，間穀宜麻，雖有濕邪，不能爲害。此六氣之化也。是歲天氣勝者，太陰復之，地氣勝者，厥陰復之。其治皆如復氣之法。濕者燥之，溫者清之，無翼其勝，無贊其復，此其道也。

厥陰風木司天，少陽相火在泉，中見少羽水運。歲水不及，氣化運行後天。風化在上，左灼化，右玄化，故天氣擾而其政撓。苦化在下，左清化，右柔化，故地氣正而其令速。風生高遠，炎熱從之。雲趨雨府，濕化乃行。風火同德，上應歲星、熒惑，其穀蒼丹。間穀言太商者。其耗文角品羽。風燥火熱，勝復更作，風病行于上，熱病行于下，風燥勝復形于中。雨化風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風化三，寒化一，火化七，正化度也。其在物則毛蟲靜，羽蟲育，是爲歲物所宜。介蟲耗，寒毒不生，是爲地氣所制。然歲氣升降，天氣爲陰而其化虛，地氣爲陽而其化盈，當資化源，以助司天之木氣。化源雖虛，水運在中，水能生木，邪乃微也。必贊歲運之水，扶其不足。調上用辛，調下用鹹。畏火之氣，愼無妄犯。歲半之前，厥陰爲主。若風淫所勝，則太虛埃昏，雲物以擾，寒生春氣，流水不冰，民病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脅，鬲咽不通，飲食不下，舌本強，食則嘔，冷泄腹脹，溏泄，瘕，水閉。病本于脾，診在足衝陽之脈。其法平以辛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酸瀉之。歲半之後，少陽主之。火淫所勝，則焰明郊野，寒熱更至，民病注泄赤白，少腹痛，溺赤，甚則血便。其法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酸收之，以苦發之。是歲水運不及，紀曰涸流，是謂反陽，藏令不舉，化氣乃昌，長氣宣布，蟄蟲不藏，土潤水泉減，草木條茂，榮秀滿盛。其氣滯，其用滲泄，其動堅止，其發燥槁，其果棗杏，其實濡肉，其穀黍稷，其味甘鹹，其色黔玄，其畜彘牛，其蟲鱗倮，其運埃鬱昏翳，其聲羽宮。其在人也，病爲痿厥堅下，從土化也。病爲癃閟，邪傷腎也。法宜以苦和調之也。初之氣，自庚戌年大寒日亥初至是歲春分日酉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少角木，客氣陽明金，中見水運。金勝木，水運間之，寒始肅，殺氣方至，民病寒于右之下。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蒼，間穀宜黍。二之氣，自春分日酉正至小滿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太陽水，中見水運。氣與運同，寒不去，華雪水冰，殺氣旋化，霜乃降，名草上焦，寒雨數至。陽復化，民病熱于中。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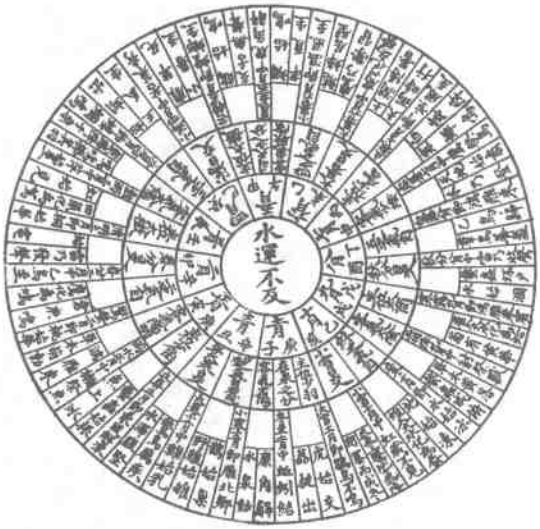

辛亥歲圖

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稷。是氣也，愼無犯寒。三之氣，自小滿日申初至大暑日午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厥陰木，中見水運。天政布，風乃時舉，民病泣出，耳鳴掉眩。宜治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稻。四之氣，自大暑日午正至秋分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宮土，客氣少陰火，中見水運。溽暑濕熱相薄，爭于左之上，民病黃癉而爲附腫。宜治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五之氣，自秋分日巳初至小雪日卯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商金，客氣太陰土，中見水運。燥濕更勝，沉陰乃布，寒氣及體，風雨乃行。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丹，間穀宜麻。終之氣，自小雪日卯正至大寒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羽水，客氣少陽火，中見水運。畏火司令，陽乃大化，蟄蟲出見，流水不冰，地氣大發，草乃生，人乃舒，其病溫厲。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此六氣之化也。歲氣之交，司天氣勝則陽明復之，在泉氣勝則太陽復之。治勝復者，各以其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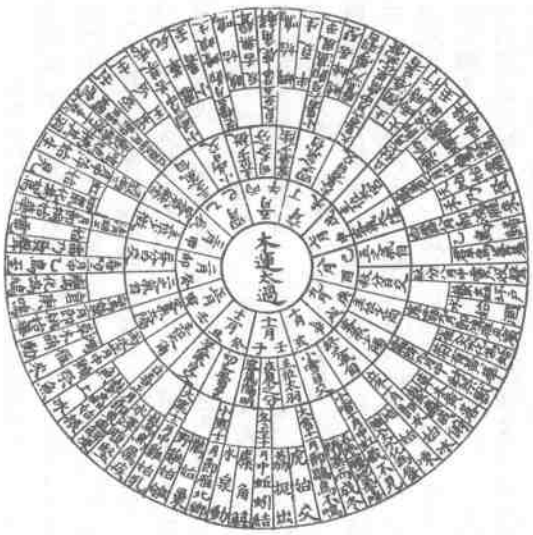

圖歲子壬

少陰君火司天，陽明燥金在泉，中見太角木運。歲木太過，氣化運行先天。君火在上，左太陰，右厥陰。燥金在下，左太陽，右少陽。故天政所布其氣明，地氣肅而其令切。寒交暑，熱加燥。雲馳雨府，濕化乃行，時雨乃降。金火合德，上應熒惑、太白，其穀丹白。熱化二，風化八，清化四，正化度也。羽蟲靜，介蟲育，歲物之宜也。毛蟲耗，濕毒不生，地氣制之也。寒熱之氣持于氣交而爲病始，熱病生于上，清病生于下，寒熱相犯而爭于中。民病欬喘，血溢血泄，鼽嚏目赤，背瘍，寒厥入胃，心痛，腰痛，腹大，嗌乾腫上。是歲火爲天氣，金爲地氣，木運在中。火勝金，木生火，天氣盈。宜先取火之化源，必抑其運木，資其歲勝，無使暴過，而生其病。食丹白之穀以全眞氣，食間氣之穀以辟虛邪。歲宜鹹以軟之而調其上，甚則以苦發之。以酸收之而安其下，甚則以苦泄之。運同天氣，宜以寒清化。其化上鹹寒，中酸涼，下酸溫，藥食宜也。歲半之前，熱化主之。熱淫所勝則怫熱至，火行其政，民病胸中煩熱，嗌乾，右胠滿，皮膚痛，寒熱欬喘。大雨且至，唾血，血泄，鼽，衄，嚏，嘔，溺色變，甚則瘡瘍，附腫，肩背臂臑及缺盆中痛，心痛肺膨，腹大滿，膨膨而喘，欬。病本于肺，診在手尺澤之脈。法宜平以鹹寒，佐以苦甘，以酸收之。歲半之後，燥化主之。燥淫所勝，則霧霧清暝。民病喜嘔，嘔有苦，善太息，心脅痛，不能反側，甚則嗌乾面塵，身無膏澤，足外反熱。法宜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苦下之。歲運之化，紀曰發生，是謂啓陳，土疏泄，蒼氣達，陽和布化，陰氣乃隨。生氣淳化，萬物以榮。其化生，其氣美，其政散，其令條舒，其動掉眩巔疾，其德鳴靡啓拆，其變振拉摧拔，其化兼其所勝，其病怒，上徵則其氣逆，其病吐利。故曰歲木太過，風氣流行，脾土受邪，民病飧泄，食減體重，煩冤腸鳴，腹支滿，甚則忽忽善怒，眩冒巔疾。化氣不政，生氣獨治，雲物飛動，草木不寧，甚而搖落，反脅痛而吐甚。診在足衝陽之脈。味宜以酸涼調之也。初之氣，自辛亥年大寒日寅初至是歲春分日子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太角木，客氣太陽水，中見木運。地氣遷，燥將去，寒乃始，蟄復藏，水乃冰，霜復降，風乃至，陽氣鬱，民反周密，關節禁固，腰脽痛。炎暑將起，中外瘡瘍。宜調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丹，間穀宜稷，則寒氣不能爲害。二之氣，自春分日子正至小滿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厥陰木，中見木運。氣與運同，是謂司氣。陽氣布，風乃行，春氣以正，萬物應榮，寒氣時至，民乃和，其病淋，目瞑，目赤，氣鬱于上而熱。宜調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丹，間穀宜稻，則風氣不能爲害。是氣也，無犯司氣之溫。三之氣，自小滿日亥初至大暑日酉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少陰火，中見木運。木生火，火當其位，天政布，大火

行，庶類蕃鮮。寒氣時至，民病氣厥心痛，寒熱更作，欬喘目赤。宜治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則熱邪不能爲害。四之氣，自大暑日酉正至秋分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宮土，客氣太陰土，中見木運。土居其位，溽暑至，大雨時行，寒熱互至，民病寒熱，嗌乾，黃瘅，鼽衄飲發。宜調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白，間穀宜麻，則濕氣不能爲害。五之氣，自秋分日申初至小雪日午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商金，客氣少陽火，中見木運。木生火，畏火臨，暑反至，陽乃化，萬物乃生乃長榮，民乃康，其病溫。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耎之，歲穀宜白，間穀宜豆，則火氣不能爲害。終之氣，自小雪日午正至大寒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羽水，客氣陽明金，中見木運。金勝木，燥令行，餘火內格，腫于上，欬喘，甚則血溢。寒氣數舉則霧露翳，病生皮腠，內舍于脅，下連少腹而作寒中，地將易也。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白，間穀宜黍，則燥氣不能爲害。歲氣之交，天氣勝則太陽復之，地氣勝則少陽復之，觀其氣至，以法爲治。熱者寒之，寒者熱之，清者溫之，無翼其勝，無贊其復。此治之大體也。

太陰濕土司天，太陽寒水在泉，中見少徵火運。歲火不及，氣化運行後天。太陰在上，左少陽，右少陰，故地氣上騰，陰專其政而其政肅。太陽在下，左厥陰，右陽明，故天氣下降，陽氣退辟而其令寂。大風時起，原野昏霧，白埃四起，雲奔南極，寒雨數至，物成于差夏。濕寒合德，黃黑埃昏，流行氣交，上應鎮星、辰星，其穀黔玄。間穀命太角之穀。寒化雨化勝復同，是謂邪氣化度也。雨化五，火化二，寒化六，是謂正化度也。陰凝于上，寒積于下。寒水勝火，則爲冰雹。陽光不治，殺氣乃行。倮蟲靜，鱗蟲育，是爲歲物所宜。羽蟲耗，熱毒不生，是爲地氣所制。有餘宜高，不及宜下，有餘宜晚，不及宜早。土之利，氣之化也，民氣亦從之。其病寒濕腹滿，身膶憤，附腫痞逆，寒厥拘急。是歲濕土在上，寒水在下。土能制水，天氣盈，地氣虛，宜取化源以平土氣，益其歲氣，無使邪勝。食黔玄之穀以全其眞，食間氣之穀以保其精。歲宜以苦燥之，溫之，甚者發之泄之，不發不泄則濕氣外溢，肉潰皮拆而水血交流。必贊其陽火，令御甚寒。運異寒濕，燥熱宜少，故藥食之宜，其化上苦溫，中鹹溫，下甘熱。歲半之前，太陰主之。濕淫所勝，沉陰且布，雨變枯槁，民病附腫，骨痛，陰痹。陰痹者，按之不得。腰脊頭項痛，時眩，大便難，陰氣不用，饑不欲食，欬唾則有血，心如懸。病本于腎，診在足太溪。當平以苦熱，佐以酸辛，以苦燥之，以淡泄之。歲半之後，太陽主之。寒淫于內，凝肅慘慄，民病少腹控睾引腰脊，上衝心痛，血見，嗌痛，頷腫。宜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瀉之，以辛潤之，以苦堅之。運火不及，命曰伏明之紀，是謂勝長。長氣不宣，藏氣反布，收氣自政，化令乃衡。寒清數舉，暑令乃薄，承化物生，生而不長，成實而稚，遇化已老，陽氣屈伏，蟄蟲早藏。其氣鬱，其用暴，其動彰伏變易，其發痛，其病昏惑悲忘，其化兼所不勝。夏有炳明光顯之化，則冬有嚴肅霜寒之政。若夏有慘凄凝冽之勝，則不時有埃昏大雨之復。其眚南，其臟心，其病內舍膺脅，外在經絡。故曰：歲火不及，寒乃盛行，長政不用，物榮而下。凝慘而甚則陽氣不化，乃折榮美。民病胸中痛，脅支滿，兩脅痛，膺、背、肩胛間及兩臂內痛，甚則屈不能伸，髖髀如別。復則埃鬱，大雨且至，黑氣乃辱，民病泄注。其法悉以鹹溫調中。初之氣，自壬子年大寒日巳初至是歲春分日卯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太角木，客氣厥陰木，中見火運。風木得位，地氣遷，寒乃去，春氣正，風乃來，生布萬物以榮，民氣條舒。風濕相薄，雨乃後，民病血溢，筋絡拘強，關節不利，身重筋痿。宜調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黔，間穀宜稻，則風不爲邪。二之氣，自春分日卯正至小滿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少陰火，中見火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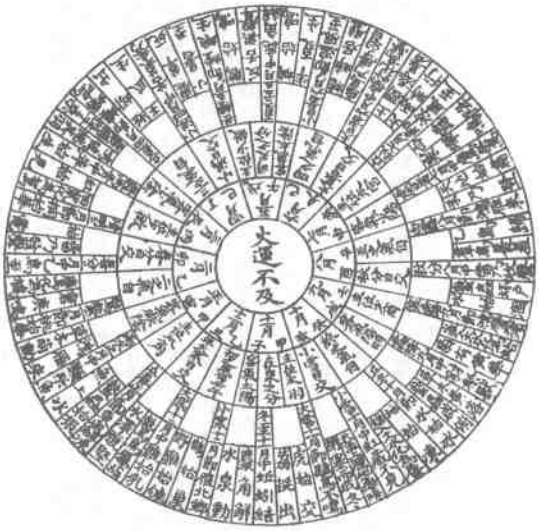

癸丑歲圖

君火自居其位，不司氣化，是謂灼化。大火正，物承化，民乃和，其病溫厲盛行，遠近咸若，濕蒸相薄，雨乃時降。宜調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豁，間穀宜豆，則熱不爲邪。三之氣，自小滿日寅初至大暑日子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太陰土，中見火運。歲火當位，濕化鬱之，天政布，濕氣降，地氣騰，雨乃時降，寒乃隨之。感于寒濕，則民病身重，腑腫，胸腹滿。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豁，間穀宜麻，則濕不爲邪。四之氣，自大暑日子正至秋分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宮土，客氣少陽火，中見火運。氣與運同，畏火臨，溽蒸化，地氣騰，天氣否隔，寒風曉暮，蒸熱相薄，草木凝烟。濕化不流，則白露陰布以成秋令。民病膝理熱，血暴溢，瘡，心腹滿，熱臚脹，甚則腑腫。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玄，間穀宜豆，則火不爲邪。是氣也，無犯司氣之熱。五之氣，自秋分日亥初至小雪日酉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商金，客氣陽明金，中見火運。氣與運同，燥令已行，寒露下，霜乃早降，草木黃落，寒氣及體，君子周密，民病皮膜。宜調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玄，間穀宜黍，則燥不爲邪。終之氣，自小雪日酉正至大寒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羽水，客氣太陽水，中見火運。水當其位而能勝火，寒大舉，濕大化，霜乃積，陰乃凝，水堅冰，陽光不治。感于寒則病人關節禁固，腰脽痛，寒濕持于氣交而爲疾也。宜調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玄，間穀宜稷，則寒不爲邪。此六節之氣也。氣交之化，天氣勝者，則有厥陰之復，地氣勝者，則有太陰之復。各以其勝復法治之。

少陽相火司天，厥陰風木在泉，中見太宮土運。歲土太過，氣化運行先天。火化在上，清化左，豁化右。酸化在下，灼化左，藏化右。故天氣正而其政嚴，地氣擾而其令撓。風乃暴舉，木偃沙飛，炎火乃流。陰行陽化，雨乃時應。風熱參布，雲物沸騰，太陰橫流，寒乃時至，涼雨并起。火化二，雨化五，風化八，正化度也。火木同德，上應熒惑，歲星，其穀丹蒼。羽蟲靜，毛蟲育，是謂歲物所宜。倮蟲耗，清毒不生，是皆地氣所制。民病寒中，外發瘡瘍，內爲泄滿。聖人遇之，和而不爭。往復之作，民病寒熱，瘧泄，聾瞑，嘔吐，上怫腫色變。是歲陽爲天氣，陰爲地氣，天氣盈，地氣虛，宜先取化源以平火氣，抑其運土，贊所不勝，則暴過不生，苛疾不起。歲宜鹹，宜辛，宜酸，滲之，泄之，潰之，發之，觀氣寒溫以調其過。運異風熱，宜少用寒化。其化上鹹寒，中鹹和，下辛涼，藥食宜也。歲行土運，天氣生運。歲半之前，天氣主之。火淫所勝，則溫氣流行，金政不平。民病頭痛發熱，惡寒而瘡，熱上皮膚痛，色變黃赤，傳而爲水，身面腑腫，腹滿仰息，泄注赤白，瘡瘍，欬，唾血，煩心，胸中熱，甚則鼽衄。病本于肺，診在手天府之脈。其法平以鹹冷，佐以苦甘，以酸收之，以苦發之，以酸復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風淫所勝。則地氣不明，平野昧，草乃早秀，民病洒洒振寒，善伸數欠，心痛支滿，兩脅裏急，飲食不下，鬲咽不通，食則嘔，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身體皆重。其法治以辛涼，佐以苦，以甘緩之，以辛散之。歲運之化，紀曰敦阜，是謂廣化，厚德清靜，順長以盈，至陰內實，物化充成，烟埃朦鬱，見于厚土。大雨時行，濕氣乃用，燥政乃辟。其化圓，其氣豐，其政靜，其令周備，其動濡積并稽，其德柔潤重淖，其變震驚飄驟，其化兼其所勝，其病腹滿，四支不舉。故曰歲土太過，雨濕流行，腎水受邪。民病腹痛，清厥意不樂，體重煩冤，甚則肌肉萎，足痿不收，行善瘈，腳下痛，飲發中滿，食減，四支不舉。變生得位，藏氣伏，化氣獨治之，泉涌河衍，涸澤生魚，風雨大至，土潰，鱗見于陸，病腹滿溏泄，腸鳴反下，甚而太溪脈絕者不治。其法宜以鹹和調中。初之氣，自癸丑年大寒日申初至是歲春分日午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太角木，客氣少陰火，中見土運。木生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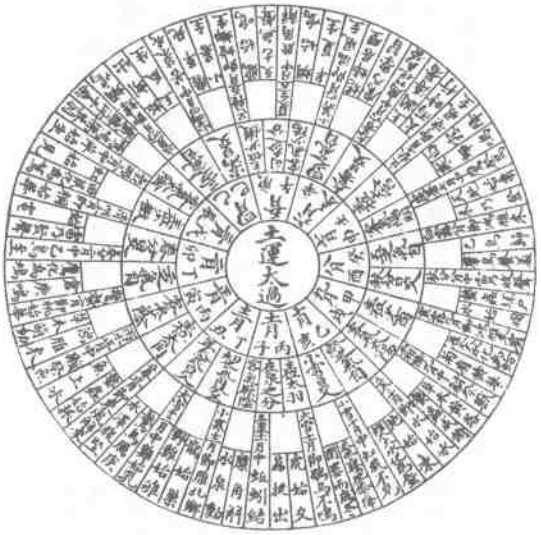

圖歲寅甲

地氣遷，風勝乃搖，寒乃去，候乃大溫，草木早榮。寒來不殺，溫病乃起。其病氣怫于上，血溢，目赤，欬逆，頭痛，脅滿，膚腠中瘡。宜治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雖有熱邪，不能爲害。二之氣，自春分日午正至小滿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太陰土，中見土運。氣與運同，司氣爲黔化，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不勝濕，雨乃零，民乃康。其病熱鬱于上，欬逆嘔吐，瘡發于中，胸嗌不利，頭痛，身熱，昏憒，膿瘡。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丹，間穀宜麻，雖有濕邪，不能爲害。是氣也，無犯司氣。三之氣，自小滿日巳初至大暑日卯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少陽火，中見土運。火居其位，天政布，炎暑至。少陽臨上，雨乃涯。民病熱中，聾瞑，血溢，膿瘡，欬嘔鼽衄渴嚏欠，喉痹目赤，善暴死。宜調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雖有火化不能爲邪。四之氣，自大暑日卯正至秋分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宮土，客氣陽明金，中見土運。歲土當位，涼乃至，炎暑間化，白露降，民氣和平，其病滿，身重。宜調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蒼，間穀宜黍，雖有燥邪，不能爲害。五之氣，自秋分日寅初至小雪日子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商金，客氣太陽水，中見土運。寒清相交，陽乃去，寒乃來，雨乃降，氣門乃閉，剛木早雕，民避寒邪，君子周密。宜調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稷，雖有寒邪不能爲害。終之氣，自小雪日子正至大寒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羽水，客氣厥陰木，中見土運。木制土，地氣正，風乃至，萬物反生，霧霧以行。其病關閉不禁，心痛，陽氣不藏而欬。宜治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稻，雖有風邪不能爲害。歲氣之交，天氣勝者，太陽復之，地氣勝者，陽明復之。觀其復至，無翼其勝，無贊其復，依法爲治。寒者熱之，清者溫之，各安其氣，則邪氣衰去，歸其所宗。此治之大體也。

陽明燥金司天，少陰君火在泉，中見少商金運。歲金不及，氣化運行後天。少商上臨陽明，上商與正商同。不及而同天化，是謂天符，氣之平也。平金之歲，命曰審平之紀，收而不爭，殺而無犯，五化宣明。其氣潔，其性剛，其用散落，其化堅斂，其政勁肅，其候清切，其令燥，其類金，其應秋，其穀稻，其果桃，其實殼，其蟲介，其畜鷄，其色白，其味辛，其音商，其數九，其物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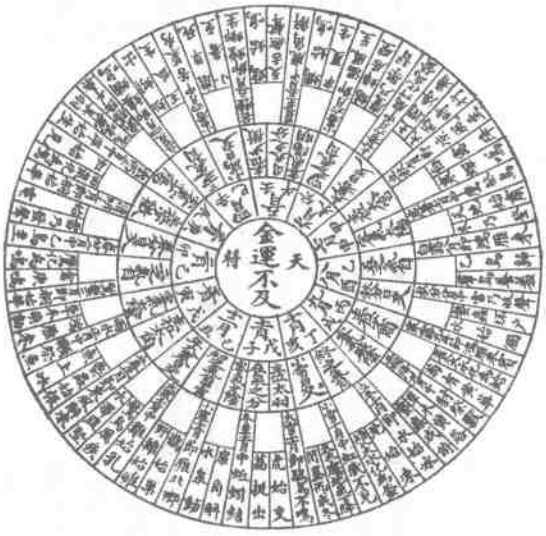

乙卯歲圖

堅。其在人也，其臟肺，其主鼻，其養皮毛，其病欬。此歲運之化也。天地之氣，陽明在上，左太陽，右少陽，故天氣急而其政切。少陰在下，左太陰，右厥陰，故地氣明而其令暴。陽專其令，炎暑盛行，物燥以堅，淳風乃治。風燥橫運，流于氣交，多陽少陰。雲趨雨府，濕化乃敷，燥極而澤，蟄蟲乃見，流水不冰。金火合德，上應太白熒惑，其穀白丹。間穀命太者。其耗白甲品羽。故熱化寒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燥化四，清化四，熱化二，正化度也。歲物之宜，介蟲靜，羽蟲育。地氣所制，介蟲耗，寒毒不生。清熱之氣持于氣交，清先而勁，毛蟲乃死，熱后而暴，介蟲乃殃。其發躁，民病欬，嗌塞，寒熱發，暴振慄癰閟。歲半以前，清氣主之，其化燥者，天之政也。歲半以後，熱氣主之，其化熱者，地之令也。金爲天氣，火爲地氣，火勝金，天氣虛，當資金之化源。是歲金氣平，不資化源，惟安其運金，無使受邪。食白丹之穀以安其氣，食間氣之穀以去其邪。歲宜以鹹，以苦，以辛，汗之，清之散之。其運與清化同，宜多地化。經曰：其化上苦小溫，中苦和，下鹹寒，藥食之宜也。初之氣，自甲寅年大寒日亥初至是歲春分日酉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太角木，客氣太陰土，中見金運。地氣遷，陰始凝，氣始肅，水乃冰，寒雨化，其病中熱脹，面目浮腫，善眠，鼽衄嚏欠嘔，小便黃赤，甚則淋。宜調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白，間穀宜麻，則濕不爲邪。二之氣，自春分日酉正至小滿日未正，凡六

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少陽火，中見金運。二火相加，火勝金，陽乃布，民乃舒，物乃生榮，厲大至，民善暴死。歲運和平，其邪乃微。宜調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白，間穀宜豆，則火不爲邪。三之氣，自小滿日申初至大暑日午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陽明金，中見金運。氣運相符，天政布，涼乃行，燥熱交合，燥極而澤，民病寒熱。宜調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白，間穀宜黍，則燥不爲邪。是氣也，用涼遠涼，無犯司氣。四之氣，自大暑日午正至秋分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宮土，客氣太陽水，中見金運。金生水，寒雨降，病暴仆振慄，譫妄少氣，嗌乾引飲，及爲心痛、癰腫、瘡瘍、瘧寒之疾，骨痿血便。宜調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丹，間穀宜稷，則寒不爲邪。五之氣，自秋分日巳初至小雪日卯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商金，客氣厥陰木，中見金運。風木用事，春令反行，草乃生榮，民乃和。宜調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丹，間穀宜稻，則風不爲邪。終之氣，自小雪日卯正至大寒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羽水，客氣少陰火，中見金運。火勝金，陽氣布，候反溫，蟄蟲來見，流水不冰，民乃康平，其病溫。宜調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則熱不爲邪。此六氣之常也。是歲天符爲執法，若有邪氣則民病卒急，故經曰中執法者，其病速而危。

太陽寒水司天，太陰濕土在泉，中見太羽水運。歲水太過，氣化運行先天。太過而同天化，是謂天符，平水之歲也。水運平者，命曰靜順之紀，藏而勿害，治而善下，五化咸整。其氣明，其性下，其用沃衍，其化凝堅，其政流演，其候凝肅，其令寒，其類水，其應冬，其穀豆，其果栗，其實濡，其蟲鱗，其畜彘，其色黑，其味鹹，其音羽，其數六，其物濡。其在人也，其臟腎，其主二陰，其養骨髓，其病厥。此歲運之化也。天地之氣，太陽在上，左厥陰，右陽明，故天政所布其氣肅。太陰在下，左少陽，右少陰，故地氣靜而其令徐。寒臨太虛，其政大舉，陽氣不令，澤無陽焰，則火發待時。少陽中治，時雨乃涯，止極雨散，還于太陰，雲朝北極，濕化乃布，澤流萬物。寒化六，雨化五，正化度也。鱗蟲靜，倮蟲育，歲物之宜也。鱗蟲不成，燥毒不生，地氣制之也。寒敷于上，雷動于下。水土合德，上應辰星、鎮星，其穀玄黔。寒濕之氣持于氣交，民病寒濕發，肌肉萎，足痿不收，濡瀉血溢。是歲水在上，土在下，土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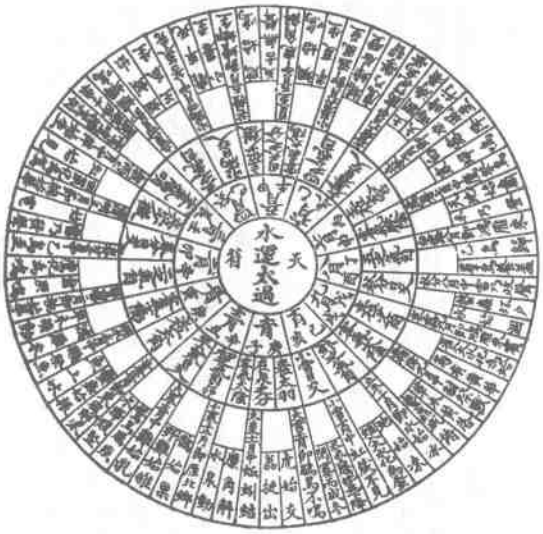

丙歲辰圖

水，天氣虛。水運符天，其氣自平，不資化源，惟抑運水，扶其不勝，無使暴過而生其疾。歲宜以苦燥之，溫之，食玄黔之穀以全其眞，避虛邪之氣以安其正。運與寒同，宜燥熱化，故曰：其化上苦熱，中鹹溫，下甘熱，藥食宜也。歲半之前，太陽主之。太陽有本標之化，當其時，寒熱得中者，天之和氣至也。歲半之後，太陰主之。太陰之化從本，當其時，濕化應者，地之令也。初之氣，自乙卯年大寒日寅初至是歲春分日子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太角木，客氣少陽火，中見水運。少陽中治，地氣遷，氣乃大溫，草乃早榮，民乃厲，溫病乃作，身熱，頭痛，嘔吐，肌腠瘡瘍。宜調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玄，間穀宜豆，則火不爲邪。二之氣，自春分日子正至小滿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陽明金，中見水運。大涼反至，民乃慘，草乃遇寒，火氣遂抑，民病氣鬱中滿，寒乃始。宜調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玄，間穀宜黍，則燥不爲邪。三之氣，自小滿日亥初至大暑日酉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太陽水，中見水運。氣與運相符而布天政，寒氣行，雨乃降，民病寒，反熱中，癰疽注下，心熱瞀悶，不治者死。宜調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玄，間穀宜稷，則寒不爲邪。是氣也，用寒遠寒，無犯司氣之寒。四之氣，自大暑日酉正至秋分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宮土，客氣厥陰木，中見水運。水生木，風濕交

爭，風化爲雨，乃長乃化乃成。民病大熱少氣，肌肉萎，足痿，注下赤白。宜調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豁，間穀宜稻，則風不爲邪。五之氣，自秋分日申初至小雪日午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商金，客氣少陰火，中見水運。大火所居，陽復化，草乃長乃化乃成，民乃舒。宜調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豁，間穀宜豆，則熱不爲邪。終之氣，自小雪日午正至大寒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羽水，客氣太陰土，中見水運。水運得位，濕土居之，地氣正，濕令行，陰凝太虛，埃昏郊野，民乃慘凄，寒風以至，反者孕乃死。宜調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豁，間穀宜麻，則濕不爲邪。此六氣之化也。歲行平水之化，天符爲執法，邪或中之，民有卒急之病，《經》曰：中執法者，其病速而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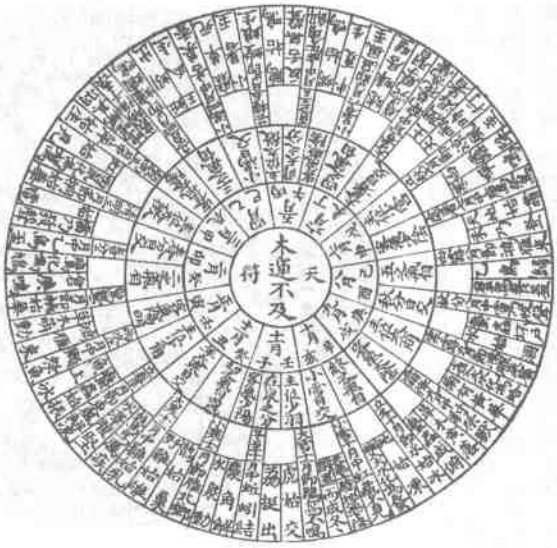

丁巳歲圖

厥陰風木司天，少陽相火在泉，中見少角木運。歲木不及，上角與正角同。又木不及而同天化，氣化運行同天。氣與天符，木氣適平，命曰敷和之紀，木德周行，陽舒陰布，五化宣平。其氣端，其性隨，其用曲直，其化生榮，其政發散，其候溫和，其令風，其類草木，其應春，其穀麻，其果李，其實核，其蟲毛，其畜犬，其色蒼，其味酸，其音角，其數八，其物中堅。其在人也，其臟肝，其主目，其養筋，其病裏急支滿。此歲運之化也。天地之化，風化在上，左灼化，右藏化，故天氣擾而其政撓。苦化在下，左清化，右柔化，故地氣正而其令速。風生高遠，炎熱從之，雲趨雨府，濕化乃行。風火同德，上應歲星，熒惑。其穀蒼丹。間穀言太商之穀。其耗文角品羽。清化熱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風化三，火化七，正化度也。毛蟲靜，羽蟲育，是乃歲物所宜。介蟲耗，寒毒不生，是皆地氣所制。故風燥火熱，勝復更作，蟄蟲來見，流水不冰，熱病行于下，風病行于上，風燥勝復形于中。是歲陰爲天氣，陽爲地氣，天氣虛，木運符之。又木火同德，其氣專，不資化源，惟賢運木，無使邪勝。歲宜以辛調上，以鹹調下，畏火之氣，無妄犯之。故曰：其化上辛涼，中辛和，下鹹寒，藥食宜也。歲半之前，天氣主之。天布厥陰之政，其令風。歲半之後，地氣主之。地行少陽之令，其化火，氣化之常也。初之氣，自丙辰年大寒日巳初至是歲春分日卯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少角木，客氣陽明金，中見木運。歲運得位，金燥客之，寒始肅，殺氣方至，民病寒于右之下。宜調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蒼，間穀宜黍，則燥不爲邪。二之氣，自春分日卯正至小滿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太陽水，中見木運。寒不去，華雪水冰，殺氣施化，霜乃降，名草上焦，寒雨數至。陽復化，民病熱于中。宜調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稷，則寒不爲邪。三之氣，自小滿日寅初至大暑日子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厥陰木，中見木運。木與天符，天政布，風乃時舉，民病泣出，耳鳴掉眩。宜調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稻，則風不爲邪。是氣也，用溫遠溫，無犯司氣之溫。四之氣，自大暑日子正至秋分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宮土，客氣少陰火，中見木運。溽暑濕熱相薄，爭于左之上，民病黃癉而爲胕腫。宜調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則熱不爲邪。五之氣，自秋分日亥初至小雪日酉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商金，客氣太陰土，中見木運。燥濕更勝，沉陰乃布，寒氣及體，風雨乃行。宜調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丹，間穀宜麻，則濕不爲邪。終之氣，自小雪日酉正至大寒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羽水，客氣少陽火，中見木運。木生火，畏火司令，陽乃大化，蟄蟲出見，流水不冰，地氣大發，草乃生，人乃舒，其病溫厲。宜調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則火不爲邪。此六氣之化也。歲爲平木，或有邪氣，則中執法，人有急卒之病，故經曰：中執法者，其病速而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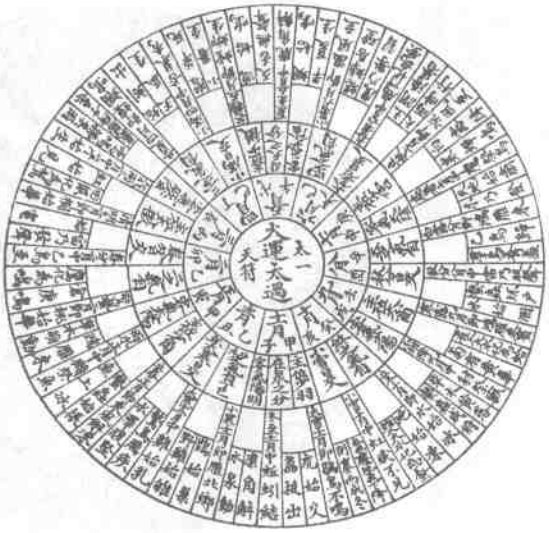

戊午歲圖

少陰君火司天，陽明燥金在泉，中見太徵火運。歲火太過，氣化運行先天。太過而同天化，是謂天符。又火運臨午，是謂歲會，氣之平也。上見天符，下見歲會，三合而治，太一天符之會，平之至也。平火之歲，命曰升明之紀，正陽而治，德施周普，五化均衡。其氣高，其性速，其用燔灼，其化蕃茂，其政明曜，其候炎暑，其令熱，其類火，其應夏，其穀麥，其果杏，其實絡，其蟲羽，其畜馬，其色赤，其味苦，其物脈，其音徵，其數七。其在人也，其臟心，其主舌，其養血，其病瞤瘛。此歲運之化也。少陰在上，左太陰，右厥陰，故天政所布其氣明。陽明在下，左太陽，右少陽，故地氣肅而其令切。寒交暑，熱加燥。雲馳雨府，濕化乃行，時雨乃降。金火合德，上應熒惑、太白，其穀丹白。熱化七，清化九，正化度也。羽蟲靜，介蟲育，歲物所宜也。毛蟲耗，濕毒不生，地氣制之也。水火寒熱，持于氣交而爲病始，熱病生于上，清病生于下，寒熱爭于中。民病欬喘，血溢，血泄，鼽嚏，目赤，眥瘍，寒厥入胃，心痛，腰痛，腹大，嗌乾，腫上。是歲火在上，金在下，火在中。火勝金，天氣盈。天氣雖平，熱甚于上，宜于年前十二月先取化源平其火氣。必抑其運火，資其歲勝，折其金之鬱氣，無使暴過而生其病。食丹白之穀以全眞氣，食間氣之穀以辟虛邪。歲宜以鹹軟之而調其上，以酸收之而安其下。運同天氣，以寒清化，故曰：其化上鹹寒，中甘寒，下酸溫，藥食宜也。歲半之前，少陰主之。少陰有本標之化。寒熱得中者，天政之平也。歲半以後，陽明主之。陽明以中氣爲化。燥濕相半者，地之令也。初之氣，自丁巳年大寒日申初至是歲春分日午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少角木，客氣太陽水，中見火運。水勝火，地氣遷，燥將去，寒乃始。蟄復藏，水乃冰。霜復降，風乃至。陽氣鬱，民反周密，關節禁固，腰脽痛。炎暑將起，中外瘡瘍。宜調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丹，間穀宜稷，則寒不爲邪。二之氣，自春分日午正至小滿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厥陰木，中見火運。木火相生，陽氣布，風乃行。春氣以正，萬物應榮。寒氣時至，民乃和。其病淋，目瞑，目赤，氣鬱于上而熱。宜調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丹，間穀宜稻，則風不爲邪。三之氣，自小滿日巳初至大暑日卯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少陰火，中見火運。氣與運符，天政布，大火行，庶類蕃鮮，寒氣時至，民病氣厥心痛，寒熱更作，欬喘目赤。宜調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則熱不爲邪。四之氣，自大暑日卯正至秋分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宮土，客氣太陰土，中見火運。土當其位，火化兼之，溽暑至，大雨時行，寒熱互至。民病寒熱，嗌乾，黃癉，鼽，衄，飲發。宜調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白，間穀宜麻，則濕不爲邪。五之氣，自秋分日寅初至小雪日子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商金，客氣少陽火，中見火運。氣同運化，畏火臨，暑反至，陽乃化，萬物乃生乃長榮，民乃康，其病溫。宜調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白，間穀宜豆，則火不爲邪。是氣也，用熱遠熱，無犯司氣之熱。終之氣，自小雪日子正至大寒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羽水，客氣陽明金，中見火運。火勝金，水反制之，燥令行，餘火內格，腫于上，欬喘，甚則血溢。寒氣數舉則霧露翳，病生皮腠，內舍于脅，下連少腹而作寒中，地將易也。宜調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白，間穀宜黍，則燥不爲邪。此六氣之化也。歲氣之交，平火在上，金氣抑鬱，治宜泄之，各安其氣。必清必靜，則邪氣自衰，歸其所宗。此治之大體也。

太陰濕土司天，太陽寒水在泉，中見少宮土運。歲土不及，上宮與正宮同。少宮上臨太陰，是爲天符。土運臨丑，是爲歲會。上見天符，下見歲會，三合爲治，太一天符之歲，氣至平也，命曰備化之紀。氣協天休，德流四政，五化齊修。其氣平，其性順，其用高下，其化豐滿，其政安靜，其候濕蒸，其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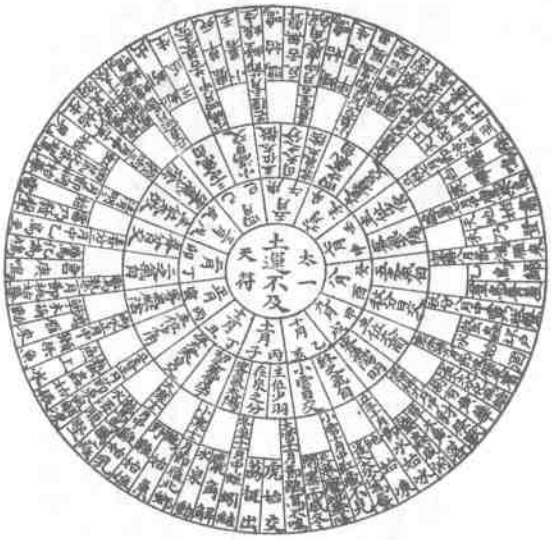

己未歲圖

濕，其類土，其應長夏，其穀稷，其果棗，其實肉，其蟲倮，其畜牛，其色黃，其味甘，其物膚，其音宮，其數五。其在人也，其臟脾，其主口，其養肉，其病否。此歲運之化也。歲氣之化，太陰在上，少陽左，少陰右，故地氣上騰而其政肅。太陽在下，厥陰左，陽明右，故天氣下降而其令寂。陰專其政，陽氣退辟，大風時起，原野昏霧，白埃四起，雲奔南極，寒雨數至。濕寒合德，黃黑埃昏，流行氣交，上應鎮星、辰星，其穀豁玄。間穀命太商太徵者，物成于差夏。故陰凝于上，寒積于下。寒水勝火，則爲冰雹。陽光不治，殺氣乃行。有餘宜高，不及宜下，有餘宜晚，不及宜早。土之利，氣之化也，民氣亦從之。其病寒濕，腹滿，身膨憤，附腫痞逆，寒厥拘急。故曰：風化清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雨化五，寒化一，正化度也。倮蟲靜，鱗蟲育，歲物所宜也。羽蟲耗，熱毒不生，地氣制之也。是歲土在上，水在下，土勝水，天氣盈，當取化源。歲遇太一天符，其氣至平，不取化源，惟折其水鬱，益其歲勝，贊其陽火，令御甚寒，無使邪勝。食豁玄之穀以全其眞，食間氣之穀以保其精。歲宜以苦燥之，溫之。運與濕同，宜以燥化，故曰：其化上苦熱，中甘和，下甘熱，藥食宜也。歲半之前，其政濕。歲半之後，其令寒。初之氣，自戊午年大寒日亥初至是歲春分日酉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少角木，客氣厥陰木，中見土運。木當其位，地氣遷，寒乃去。春氣正，風乃來，生布萬物以榮，民氣條舒。風濕相薄，雨乃後。民病血溢，筋絡拘強，關節不利，身重筋痿。宜調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豁，間穀宜稻，則風不爲邪。二之氣，自春分日酉正至小滿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少陰火，中見土運。大火正，物承化，民乃和，其病溫厲盛行，遠近咸苦。濕蒸相薄，雨乃時降。宜調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豁，間穀宜豆，則熱不爲邪。三之氣，自小滿日申初至大暑日午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太陰土，中見土運。氣與運符而行平氣，天政布，濕氣降，地氣騰，雨乃時降，寒乃隨之。感于寒濕，則民病身重，附腫，胸腹滿。宜調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豁，間穀宜麻，則濕不爲邪。是氣也，無犯司氣。四之氣，自大暑日午正至秋分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宮土，客氣少陽火，中見土運。歲運得位，相火居之，畏火臨。溽蒸化，地氣騰，天氣否隔，寒風曉暮，蒸熱相薄，草木凝烟。濕化不流，則白露陰布以成秋令。民病腠理熱，血暴溢，瘧，心腹滿，熱臚脹，甚則附腫。宜調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耎之，歲穀宜玄，間穀宜豆，則火不爲邪。五之氣，自秋分日巳初至小雪日卯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商金，客氣陽明金，中見土運。土生金，金得位，慘令已行，寒露下，霜乃早降，草木黃落。寒氣及體，君子周密，民病皮腠。宜調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玄，間穀宜黍，則燥不爲邪。終之氣，自小雪日卯正至大寒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羽水，客氣太陽水，中見土運。水當其位，濕土合氣，寒大舉，濕大化，霜乃積，陰乃凝，水堅冰，陽光不治。感于寒，則病人關節禁固，腰脽痛，寒濕持于氣交而爲疾也。宜調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玄，間穀宜稷，則寒不爲邪。此六氣之化也。氣交之化，歲有水鬱，治宜折之，皆隨勝氣，安其屈伏，無問其數，以平爲期。此其道也。

少陽相火司天，厥陰風木在泉，中見太商金運。歲金太過，氣化運行先天。上見少陽，左陽明，右太陰，故天氣正而其政嚴。下見厥陰，左少陰，右太陽，故地氣擾而其令撓。風乃暴舉，木偃沙飛，炎火乃流。陰行陽化，雨乃時應。風熱參布，雲物沸騰，太陰橫流，寒乃時至，涼雨并起。火木同德，上應熒惑、歲星，其穀丹蒼。火化七，清化九，風化三，正化度也。羽蟲靜，毛蟲育，是謂歲物之宜。倮蟲耗，清毒不生，是皆地氣所制。民病寒中，外發瘡瘍，內爲泄滿。聖人遇之，和而不爭。往復之作，民病寒熱瘧泄，聾瞑嘔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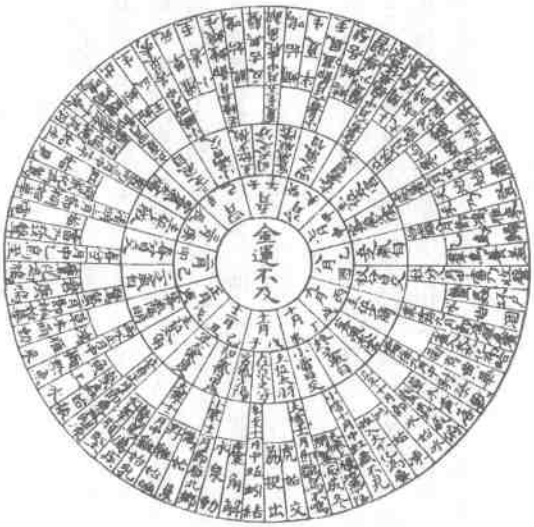

庚申歲圖

上怫腫色變。是歲陽爲天氣，陰爲地氣，金運在中。天氣刑運，運刑地氣，天氣盈，地氣虛，當于年前先取化源，以平火氣，無使運鬱，兼抑其運金，贊所不勝，無使木鬱。折其鬱氣，則暴過不生，苛疾不起。歲宜鹹宜辛，宜酸，滲之，泄之，潰之，發之。運異風熱，少用寒化。其化上鹹寒，中辛溫，下辛涼，藥食宜也。候其氣者，歲半之前，其主少陽。若火淫所勝，則溫氣流行，金政不平，民病頭痛，發熱惡寒而瘧，熱上，皮膚痛，色變黃赤，傳而爲水，身面附腫，腹滿仰息，泄注赤白，瘡瘍，欬，唾血，煩心胸中熱，甚則鼽，衄。病本于肺，診在手天府之脈。法宜平以鹹冷，佐以苦甘，以酸收之，以苦發之，以酸復之。歲半之後，其主厥陰。若風淫于內，則地氣不明，平野昧，草乃早秀。民病洒洒振寒，善伸數欠，心痛支滿，兩脅裏急，飲食不下，鬲咽不通，食則嘔，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身體皆重。法宜治以辛涼，佐以苦，以甘緩之，以辛散之。歲運之金太過，其紀曰堅成，是謂收引。天氣潔，地氣明，陽氣隨，陰治化。燥行其政，物以司成，收氣繁布，化治不終。其化成，其氣削，其政肅，其令銳切，其動暴折瘍疂，其德霧露蕭飂，其變肅殺凋零，其化兼其所勝，其病喘喝，胸憑仰息，上徵與正商同。其生齊，其病欬。故曰歲金太過，燥氣流行，肝木受邪。民病兩脅下少腹痛，目赤痛眥瘍，耳無所聞，甚則喘欬逆氣，肩背痛，下連股膝髀腨胻足皆病。其治宜以辛溫，所以調其運也。初之氣，自己未年大寒日寅初至是歲春分日子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少角木，客氣少陰火，金運統之。火能勝金，地氣遷，風勝乃搖，寒乃去，候乃大溫，草木早榮。寒來不殺，溫病乃起。其病氣怫于上，血溢目赤，欬逆頭痛，血傷脅滿，膚腠中瘡。宜治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二之氣，自春分日子正至小滿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太陰土，金運統之。火生土，土盛鬱火，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不勝濕，雨乃零，民乃康。其病熱鬱于上，欬逆嘔吐，瘡發于中，胸嗌不利，頭痛身熱，昏憒膿瘡。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丹，間穀宜麻。三之氣，自小滿日亥初至大暑日酉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少陽火，金運統之。火當其位，天政布，炎暑至。少陽臨上，雨乃涯。民病熱中，聾瞑，血溢，膿瘡，欬嘔鼽衄渴嚏欠喉痹，目赤，善暴死。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四之氣，自大暑日酉正至秋分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宮土，客氣陽明金，金運統之。氣與運同，是謂司氣，涼乃至，炎暑間化，白露降，民氣和平，其病滿，身重。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蒼，間穀宜黍。是氣也，司氣以涼，藥食之宜，用涼無犯。五之氣，自秋分日申初至小雪日午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商金，客氣太陽水。金得其位，與水相生，陽乃去，寒乃來，雨乃降，氣門乃閉，剛木早凋。民避寒邪，君子周密。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稷。終之氣，自小雪日午正至大寒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羽水，客氣厥陰木，金運統之。金本刑木，水反生之，地氣正，風乃至，萬物反生，霧露以行。其病關閉不禁，心痛，陽氣不藏而欬。宜治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稻。歲氣之交，天氣火勝即太陽來復，地氣木勝即陽明來復。觀其氣至，治以勝復之法。寒者熱之，清者溫之，無翼其勝，無贊其復，是謂至治。

陽明燥金司天，少陰君火在泉，中見少羽水運。歲水不及，氣化運行後天。陽明在上，太陽左，少陽右，故天氣急而其政切。少陰在下，太陰左，厥陰右，故地氣明而其令暴。陽專其令，炎暑盛行。物燥以堅，淳風乃治。風燥橫運，流于氣交，多陽少陰，雲趨雨府，濕化乃敷，燥極而澤。金火合德，上應太白、熒惑，其穀白丹。間穀命太徵者。其耗白甲品羽。雨化風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清化九，寒化一，熱化七，正化度也。介蟲靜，羽蟲育，是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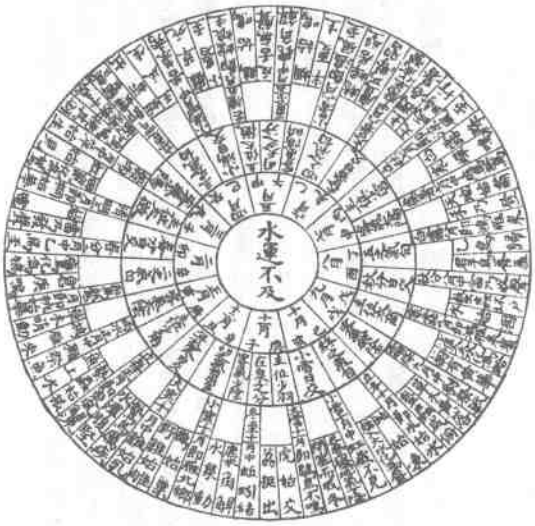

辛酉歲圖

歲物之宜。介蟲耗，寒毒不生，是皆地氣所制。蟄蟲出見，流水不冰。清熱之氣持于氣交，民病欬嗌塞，寒熱發，暴振慄癃閉。清先而勁，毛蟲乃死。熱後而暴，介蟲乃殃。其發躁。是歲金在上，火在下，水運在中。水勝火，火勝金，天氣虛，水能制火而生金，其邪乃微。宜資其化源以助金氣，安其運水，無使受邪，折其火氣之鬱，食白丹之穀以安其氣，食間氣之穀以去其邪。歲宜以鹹，以苦，以辛，汗之，清之，散之。運化同清，宜多地化。其化上苦小溫，中苦和，下鹹寒，藥食宜也。候其氣者，歲半之前，陽明主之。燥淫所勝，則木乃晚榮，草乃晚生，筋骨內變，民病左胠脅痛，寒清于中，感而瘧，大涼革候，欬，腹中鳴，注泄鶩溏，名木斂，生菀于下，草焦上首，心脅暴痛，不可反側，嗌乾面塵，腰痛，目眯，眥瘍，瘡痤癰。病本于肝，診在足太衝之脈。法宜平以苦溫，佐以酸辛，以苦下之。歲半之後，少陰主之。熱淫于內則焰浮川澤，陰處反明。民病腹中常鳴，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寒熱皮膚痛，目瞑，齒痛，頸腫，惡寒發熱如瘧，少腹中痛，腹大。法宜治以鹹寒，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發之。氣交之間，水運統之。涸流之紀，是謂反陽，藏令不舉，化氣乃昌，長氣宣布，蟄蟲不藏，土潤水泉減，草木條茂，榮秀滿盛。其氣滯，其用滲泄，其動堅止，其發燥槁，其臟腎，其化兼所不勝，其病癃閟，邪傷腎也。候其氣者，四維有湍潤埃雲之化，則不時有和風生發之應。若四維發埃昏驟注之變，則不時有飄蕩振拉之復。其書北，其病內舍腰脊骨髓，外在谿谷腨膝。故曰歲水不及，濕乃盛行，長氣反用，其化乃速。暑雨數至，民病腹滿，身重，濡泄，寒瘍流水，腰股痛發，腿腨股膝不便，煩冤，足痿清厥，腳下痛，甚則附腫。藏氣不政，腎氣不衡，復則大風暴發，草偃木零，生長不鮮，面色時變，筋骨并辟，肉瞤瘛，目視眩眩，肌肉胗發，氣并膈中，痛于心腹，黃氣乃損，其穀不登。初之氣，自庚申年大寒日巳初至是歲春分日卯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少角木，客氣太陰土，中見水運。土勝水，地氣遷，陰始凝，氣始肅，水乃冰，寒雨化，其病中熱脹，面目浮腫，善眠，鼽衄嚏欠嘔，小便黃赤，甚則淋。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食白穀，間穀用麻，雖有濕邪，莫之能害。二之氣，自春分日卯正至小滿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少陽火，中見水運。陽乃布，民乃舒，物乃生榮，厲大至，民善暴死。水運承之，其邪亦微。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食白穀，間穀用豆，雖有火邪，莫之能害。三之氣，自小滿日寅初至大暑日子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徵火，客氣陽明金，中見水運。天政布，涼乃行，燥熱交合，燥極而澤，民病寒熱。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食白穀，間穀用黍，雖有燥邪，莫之能害。四之氣，自大暑日子正至秋分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宮土，客氣太陽水，中見水運。氣與運同，是謂司氣，寒雨降，病暴仆振慄，譫妄少氣，嗌乾引飲，及為心痛，癃腫，瘡瘍，瘧寒之疾，骨痿，血便。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食丹穀，間穀用稷，雖有寒邪，莫之能害。是氣也，用寒遠寒，無犯司氣之寒。五之氣，自秋分日亥初至小雪日酉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商金，客氣厥陰木，中見水運。水生木，春令反行，草乃生榮，民氣和。宜調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食丹穀，間穀用稻，雖有風邪，莫之能害。終之氣，自小雪日酉正至大寒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羽水，客氣少陰火，中見水運。水運得位，少陰居之，陽氣布，候反溫，蟄蟲來見，流水不冰，民乃康平，其病溫。宜治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食丹穀，間穀用豆，雖有熱邪，莫之能害。此六氣之化也。歲氣之交，天氣勝者，少陽復之，地氣勝者，太陽復之。詳察陰陽所在而調之，以正為期。

太陽寒水司天，太陰濕土在泉，中見太角木運。歲木太過，氣化運行先天。太陽為天氣，左厥陰，右陽明，故天政所布其氣肅。太陰為地氣，左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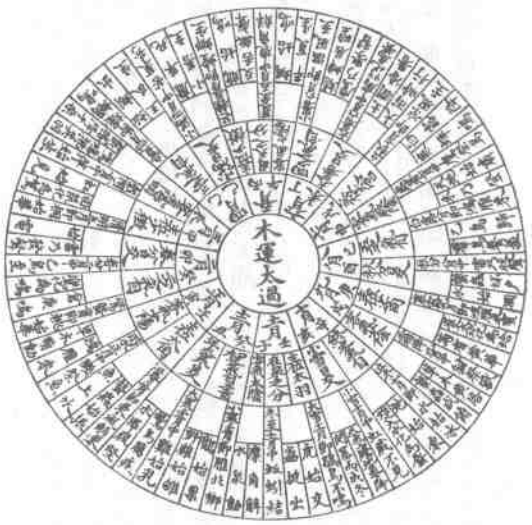

壬戌歲圖

陽，右少陰，故地氣靜而其令徐。寒臨太虛，其政大舉，則火發待時。少陽中治，時雨乃涯。雲朝北極，濕化乃布，澤流萬物。寒化六，風化八，雨化五，正化度也。鱗蟲靜，倮蟲育，歲物之宜也。鱗蟲不成，燥毒不生，地氣制之也。寒敷于上，雷動于下。寒濕之氣持于氣交，民病寒濕，發肌肉萎，足痿不收，濡瀉血溢。是歲水爲天氣，土爲地氣，土勝水，當資化源，以助天氣。又歲遇木運，木能制土，地氣乃鬱，其邪亦微。必折鬱土，抑其運木，扶其不勝，無使暴過，而生其疾。食玄黔之穀以全其眞，避虛邪之氣以安其正。運與寒濕異，宜以燥濕化。其化上苦溫，中酸和，下甘溫，藥食宜也。歲半之前，太陽主之。寒淫所勝，則寒氣乃至，水且冰，血變于中，發爲癰瘍，民病厥心痛，鼽衄善悲，時眩仆。病本于心，診在神門之脈。其法平以辛熱，佐以甘苦，以鹹瀉之。歲半之後，太陰主之。濕淫于內，則埃昏巖谷，黃反見黑。至陰之交，民病飲積心痛，耳聾，渾渾焞焞，嗌腫，喉痹，少腹痛腫，病衝頭痛，目、項、腰、髀、腸、腨皆痛。其法宜治以苦熱，佐以酸淡，以苦燥之，以淡泄之。氣交之間，木運太過，命曰發生之紀，是謂啓陳，土疏泄，蒼氣達，陽和布化，陰氣乃隨，生氣淳化，萬物以榮。其化生，其氣美，其政散，其令條舒，其動掉眩巔疾，其德鳴靡啓折，其象春，其變振拉摧拔，其穀麻稻，其果李桃，其畜鷄犬，其蟲毛介，其物中堅外堅，其色青黃白，其味酸甘辛，其經足厥陰少陽，其臟肝脾，其病怒。故曰歲木太過，風氣流行，脾土受邪。民病飧泄食減，體重煩冤，腸鳴腹支滿，甚則忽忽善怒，眩冒巔疾。診在衝陽之脈。其法治以酸和。初之氣，自辛酉歲大寒日申初至是年春分日午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太角木，客氣少陽火，中見木運。歲木當位，相火居之，地氣遷，氣乃大溫，草乃早榮，民乃厲，溫病乃作，身熱頭痛嘔吐，肌腠瘡瘍。宜治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玄，間穀宜豆，雖有火邪，不能爲害。二之氣，自春分日午正至小滿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陽明金，中見木運。金勝木，大涼乃至，草乃遇寒，火氣遂抑，民病氣鬱中滿，寒乃始。宜治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玄，間穀宜黍，雖有燥邪，不能爲害。三之氣，自小滿日巳初至大暑日卯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太陽水，中見木運。天政布，寒氣行，雨乃降，民病寒，反熱中，癰疽注下，心熱瞀悶。宜治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玄，間穀宜稷，雖有寒邪，不能爲害。四之氣，自大暑日卯正至秋分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宮土，客氣厥陰木，中見木運。氣與運同，是謂司氣，風濕交爭，風化爲雨，乃長乃化乃成。民病大熱少氣，肌肉萎，足痿，注下赤白。宜治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黍，間穀宜稻，雖有風邪，不能爲害。是氣也，用溫遠溫，無犯司氣之溫。五之氣，自秋分日寅初至小雪日子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商金，客氣少陰火，中見木運。木生火，火勝金，陽復化，草乃長乃化乃成，民乃舒。宜調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黍，間穀宜豆，雖有熱邪，不能爲害。終之氣，自小雪日子正至大寒日戌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羽水，客氣太陰土，中見木運。地氣正，濕令行，陰凝太虛，寒風以至。宜治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黍，間穀宜麻，雖有濕邪，不能爲害。此六氣之化也。歲氣之交，天氣勝則有太陰之復，地氣勝則有厥陰之復，依其復法治之。所謂濕者燥之，溫者清之，故其氣乃平也。

厥陰風木司天，少陽相火在泉，中見少徵火運。歲火不及，氣化運行後天。不及而同地化，是謂同歲會，氣之平也。諸同正歲，氣化運行同天。平火之歲，命曰升明之紀，正陽而治，德施周普，五化均衡。其氣高，其性速，其用燔灼，其化蕃茂，其政明曜，其候炎暑，其令熱，其類火，其應夏，其穀麥，其果杏，其實絡，其蟲羽，其畜馬，其色赤，其味苦，其物脈，其音徵，其數七。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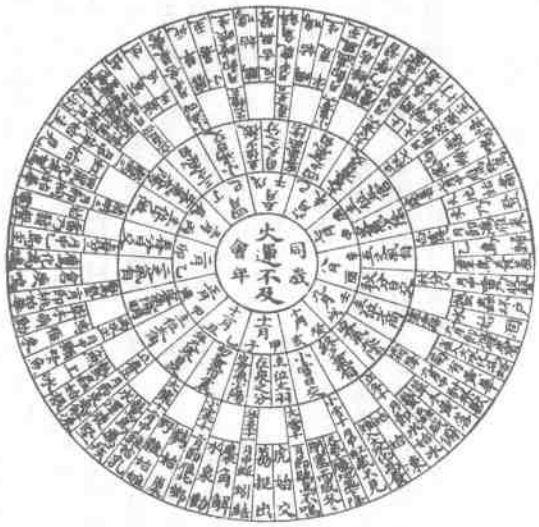

圖歲亥癸

在人也，其臟心，其主舌，其養血，其病瞤瘛。此歲運之化也。天地之氣，上見厥陰，左少陰，右太陽，故天氣擾而其政撓。下見少陽，左陽明，右太陰，故地氣正而其令速。風生高遠，炎熱從之，雲趨雨府，濕化乃行。風火同德，上應歲星、熒惑，其穀蒼丹。間穀言太宮太羽者。其耗文角品羽。寒化雨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風化八，火化二，正化度也。歲物之宜，則毛蟲蔚，羽蟲育。地氣所制，則介蟲耗，寒毒不生。風燥火熱，勝復更作，蟄蟲來見，流水不冰，熱病行于下，風病行于上，風燥勝復形于中。是歲陰爲天氣，陽爲地氣，天氣虛，火運適平，不資化源，惟贊其運火，無使邪勝。歲宜以辛調上，以鹹調下，畏火之氣，無妄犯之。其化上辛涼，中鹹和，下鹹寒，藥食宜也。歲半之前，厥陰主之。多風化者，厥陰之政也。歲半之後，少陽主之。多火化者，少陽之令也。初之氣，自壬戌歲大寒日亥初至是年春分日酉初，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主位太角木，客氣陽明金，中見火運。寒始肅，殺氣方至，民病寒于右之下。運行平火，其邪乃微。宜調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歲穀宜蒼，間穀宜黍。二之氣，自春分日酉正至小滿日未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太陽水，中見火運。火居其位，寒水承之，寒不去，華雪水冰，殺氣施化，霜乃降，名草上焦，寒雨數至。陽復化，民病熱于中。宜調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稷。三之氣，自小滿日申初至大暑日午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徵火，客氣厥陰木，中見火運。火當其位，風木客之，天政布，風乃時舉，民病泣出，耳鳴掉眩。宜調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蒼，間穀宜稻。四之氣，自大暑日午正至秋分日辰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宮土，客氣少陰火，中見火運。氣與運同，灼化所居，溽暑濕熱相薄，爭于左之上，民病黃癉而爲附腫。宜調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酸收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五之氣，自秋分日巳初至小雪日卯初，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少商金，客氣太陰土，中見火運。火生土，燥濕更勝，沉陰乃布，寒氣及體，風雨乃行。宜調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歲穀宜丹，間穀宜麻。終之氣，自小雪日卯正至大寒日丑正，凡六十日有奇，主位太羽水，客氣少陽火，中見火運。火氣符會，畏火司令，陽乃大化，蟄蟲出見，流水不冰，地氣大發，草乃生，人乃舒，其病溫厲。宜調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歲穀宜丹，間穀宜豆。是氣也，用熱遠熱，無犯司氣之熱。歲氣之化，其氣專，其化淳，又遇火氣平，與歲會同，是謂行令，邪氣乘之，其病持久。經曰：中行令者，其病徐而持也。

右六氣司歲，五運統歲，五六相合，三十年一周，六十年再周，凡千四百四十氣，而天地之氣數備焉。終而復始，時立氣布，如環無端。守其數，稽其化，若合符節，可謂悉矣。此特定期之紀，氣化之常也，不能無變，變不可以常拘。推考其要，或因本標不同，謂太陽爲寒，陽明爲燥，少陽爲火，太陰爲濕，少陰爲熱，厥陰爲風，所謂本也。本之下，爲中之見，見之下，爲氣之標。太陽之中見少陰，時或爲暄，太陰之中見陽明，時或爲燥，以至燥濕相交，暄寒相應，風火相值。其本標不同有如此者。或因積數之差，若春溫，夏暑，秋涼，冬寒，時令之常也，或春、夏、秋、冬，各差其分，應在四維后，皆三十度有奇。其積數之差有如此者。或因有勝有復，謂六氣之化，行各有次，止各有位，隨六節以觀其應。或至而太過者，六氣之勝也。若有非常之氣，應在歲半之前者，名爲歲氣淫勝，應在歲半之後者，名爲六氣來復。其勝復有如此者。或因氣位相勝，謂天有常政，地有常令，應各有時，當其時，各以其化來報。至而甚者，客勝也，若臨在反勝之位，則司歲之氣不得其應，是爲主勝，其氣位相勝有如此者。或因氣運之鬱，謂氣運各有所制，屈而不伸也。天氣勝運，則運化鬱，運勝在泉，則地氣鬱，或六氣臨勝己之位，則六氣亦鬱。凡有所鬱，則進退升降皆不能也。其氣鬱有如此者。或因鬱而必發，謂五氣之

鬱乘時而發也。木發則飄驟，其應無時；火發則曛昧，應在四氣；土發則昏潰，應在長夏；金發而毀折，應在秋；水發而雹雪，應在二火前后，其鬱氣之發有如此者。或因邪氣反勝，謂天政布于夏，地令行于冬。至其時，或當寒而熱，當熱而寒，當溫而清，當燥而熱，當濕而燥。其邪氣反勝有如此者。夫定期之外，猶有是者，則不拘于常數也。茲造化密移，所以新新不窮歟。

《三因方·紀用備論》 夫陰陽五氣，運行乎天地之間，則神明爲之紀，故有德化政令變眚之義。物類稟五行，孕於八方之內，則生靈賴其資，故有功能氣味性用之殊。苟氣運失常，非藥石則不療。所謂功奪造化，恩被財成者，無踰於藥石也。故敷和、彰顯、溽蒸、清潔、凄涼者，五運之德也。安魂、育神、益氣、定魄、守志者，百藥之功也。生榮、蕃茂、豐備、緊斂、清謐者，五氣之化也。通潤、悅懌、輕身、潤澤者，百藥之能也。舒啓、明曜、安靜、勁切、凝肅者，五氣之政也。開明、利脈、滑膚、堅肌、強骨者，百藥之氣也。風、熱、濕、燥、寒者，五氣之令也。酸、苦、甘、辛、鹹者，百藥之味也。顧茲氣運與萬物，雖種種不齊，其如成象效法，無相奪倫，一一主對，若合符契。至於勝復盛衰，不能相多。往來升降，不能相無。故各從其動而興，災變亦不相加也。於是有振發、銷鑠、驟注、肅殺、凜冽者，五氣之變也。在藥則有收斂、乾焦、甜緩、斂澀、滋滑者，百藥之性也。散落、燔炳、霜潰、蒼隕、冰雪者，五氣之眚也。在藥則有鼽衄、溢汗、嘔吐、涎涌、泄利者，百藥之用也。德化者，氣之祥也。功能者，藥之良也。政令者，氣之章。氣味者，藥之芳。古之治法，遇歲主藏害，雖有平治之不同，必以所勝而命之。故經曰：上淫於下，所勝平之，平天氣也。外淫於內，所勝治之，治地氣也。故司天之氣，風淫所勝，平以辛涼。諸氣在泉，風淫於內，治以辛涼。此之謂也。至於折抑主客，鬱發勝復，亦莫越於功能氣味。蓋從其德化政令之所爲也。今則不然，惟取其性用之所利，而治其災變之所傷。寒者熱之，熱者寒之，溫者清之，清者溫之，散者收之，收者散之，滑者澀之，澀者滑之，燥者潤之，急者緩之，堅者耎之，脆者柔之，衰者補之，強者瀉之。故略去功能氣味，隨其性用，以備治法之總目，合和修製之大綱，備禦災變之要略爾。衛生明哲之士，當不拘於此也。夫五味各隨其所喜，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久而增氣，則藏氣偏勝而有偏害，偏害則致偏絕，夭之由也。是以政理觀化，藥集商量，服餌云：藥不具五味五氣而久服之，雖有獲勝，久必暴夭。此之謂也。近世庸俗爲治，使人單服附子，爲害滋多，可不謹乎。

《太醫局諸科程文》卷四 問：春氣始于下，秋氣始于上，夏氣始于中，冬氣始于標。

對：論四時布化之常，既生長收藏而有異，而推四氣運行之始，則上下中標而乃殊。蓋陰陽密運，時序遞遷。三陽初布而爲春，則春乃發陳之令；萬寶告成而爲秋，則秋乃容平之時。以春氣之方臨也，故潛者發而屈者伸，此始於下而可知；以秋氣之既至也，故殘者飛而成者墜，此始於上而可見。逮乎上氣始於中，散於外，則物有蕃秀之宜；冬氣始乎標，歸於根，則物有閉藏之理。夫如是，四序之變更生化而無窮。四氣之行，一始一終而不息。觀乎此，則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經曰：春氣始于下，秋氣始于上，夏氣始于中，冬氣始于標，大略如此。抑嘗聞陰陽布化而爲於四時，天地散精而生於萬物。時立氣布，斯成一歲之功；物變氣遷，乃有周期之候。然則四時更代，其於生化之妙者有所不同；一氣周行，其于上下之次者有所不等。高卑勿紊，升降靡差。觀夫物之生成，知其氣之本始。生因春而長因夏，則自下以及中；收因秋而藏因冬，則從上而至標。且春布暄淑之和，施于物者，主乎生榮；秋行慘肅之政，臨於物者，主乎摯斂。春氣自下而漸騰，秋氣從上而始布。羣芽坼土，乃知春令之臨，得不謂始于下乎？一葉飄空，已應秋化之至，得不謂始於上乎？至於自春而徂夏，由秋而至冬，夏爲蕃茂之時，冬迺潛伏之際。夏氣之至也，已踰於下而始于其中；冬氣之行也，既越於上而始於其標。觀乎萬物繁盛，無非自中而敷榮；一氣伏藏，是亦從標而歸本。夫如是，善言時者，必有驗於氣；善言氣者，必有彰於物。論夫品物之生藏，則四氣之所始，可得而推焉。本經有曰：生因春，長因夏，收因秋，藏因冬。又曰：彼春之暖，爲夏之暑；彼秋之忿，爲冬之怒。又曰：時立氣布，如環無端。又曰：善言氣者，必彰於物。舉此而推，則四序之氣於生化收藏，莫不有上下本末之理焉。謹對。

《運氣占候補遺·五運氣至之占》 帝曰：余聞五運之數於夫子，不合陰陽，其故何也？岐伯曰：是明道也，此天地之陰陽也。夫數之可數者，人中之陰陽也，然所合，之數可得者也。夫陰陽者，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推之可萬。天地陰陽者，不以數，推以象之謂也。丹天之氣經於牛女戊分，黔天之氣經於心尾已分，牛女，癸也，戊癸化火。又癸與子同屬，戊與午連位，皆火

分也。心尾，甲也，甲己化土。又甲與丑連位，己與未同屬，皆土分也。蒼天之氣經于危室柳鬼，危室壬地，柳鬼丁地，壬與亥同屬，丁與巳連位，齊化木也。素天之氣經于亢氐昴畢，亢氐乙地，昴畢庚地，乙與卯同屬，庚與酉連位，同化金也。玄天之氣經于張翼婁胃，張翼丙地，婁胃辛地，丙與辰連位，辛與戌同屬，齊化水也。所謂戊己分者，奎壁角軫，則天地之門戶也。戊己位木火金水中間，在天地爲門戶，在四時爲長夏，南連午，西連申，故戊己無方位，而經獨言戊分己分也。戊火連申，夾未土於中，癸火連寅，夾丑土於中者，蓋濕土在中，火游行其間，在天居土前，在地居土後，而土火常相混也。夫候之所始，道之所生，不可不通也。五氣之至，各有五色經于分野，氣太過則先天而至，氣不及則後天而至，常以寅卯前候之，自然可見。此占候之所始，道之所生，不可不通也。《五運行大論》

《運氣占候補遺·五運太過之占》 諸壬歲，木太過，風氣流行，脾土受邪，上應歲星。歲星光明，逆守宿屬分，有災也。化氣不政，生氣獨治，雲物飛動，草木不寧，甚而搖落，上應太白星。木餘土鬱，化政不布於萬物，故生氣獨治也。風氣動甚，草木不寧，甚而搖落，金來復之也。故太白逆守屬星者，危也。

諸戊歲，火太過，炎暑流行，金肺受邪，上應熒惑星，收氣不行，長氣獨明，雨水霜寒，上應辰星。火氣獨行，水氣折之，辰星逆凌，乃寒災於物也。占辰星者，常在日之前後三十度，其災之發，當至南方。

諸甲歲，土太過，雨濕流行，腎水受邪，上應鎮星。變生得位，謂土旺時月也。藏氣伏，化氣獨治之，泉涌河衍，涸澤生魚，風雨大至，土崩潰，鱗見于陸，上應歲星。土不務德，木來折之也。

諸庚歲，金太過，燥氣流行，肝木受邪，上應太白、星。〔熒惑〕收氣峻，生氣下，草木斂，蒼乾凋隕，上應〔熒惑〕〔太白〕星。金勝而火復之也。

諸丙歲，水太過，寒氣流行，邪害心火，上應辰星。大雨至，埃霧朦鬱，上應鎮星。水勝土復也。上臨太陽，雨冰雪霜不時降，濕氣變物，上應熒惑、辰星。辰戌，天符之歲。水勝而火絕，熒惑減燿，辰星明瑩，逆守宿分，有災也。《氣交變大論》

《運氣占候補遺·五運不及之占》 諸丁歲，木不及，燥乃大行，生氣失應，草木晚榮，肅殺而甚，則剛木辟著，悉萎蒼乾，上應太白星。金侮木之不勝也。上臨陽明，生氣失政，草木再榮，化氣乃急，上應太白、鎮星，其主蒼早。丁卯、丁酉歲，陽明上臨，是謂天刑運也。木氣既少，土氣無制，故化氣生成急速，鎮星太白潤而明，蒼色之物早凋落也。復則炎暑流火，濕性燥，柔脆草木焦槁，下體再生，華實齊化，上應熒惑、太白。火復其金，太白減燿也。白露早降，收殺氣行，寒雨害物，蟲食甘黃，脾土受邪，赤氣後化，心氣晚治，上勝肺金，白氣乃屈，上應熒惑、太白星。熒惑益明，太白芒減。

諸癸歲，火不及，寒乃大行，長政不用，物榮而下，凝慘而甚，則陽氣不化，乃折榮美，上應辰星。水盛火衰也。復則埃鬱，大雨且至，黑氣乃辱，上應鎮星、辰星。土復于水也。

諸己歲，土不及，風乃大行，化氣不令，草木茂榮，飄揚而甚，秀而不實，上應歲星鎮星。水盛土抑也。復則收政嚴峻，名草蒼凋，蒼穀乃損，上應太白歲星。金復木也。上臨厥陰，流水不冰，蟄蟲來見，藏氣不用，白乃不復，上應歲星。己巳、己亥歲也。厥陰上臨，火司于地，故流水不冰，蟄蟲不藏，歲星如常也。

諸乙歲，金不及，炎〔暑〕〔火〕乃行，生氣乃用，長氣專勝，庶物以茂，燥爍以行，上應熒惑星。收氣乃後，上應太白星。火盛金衰也。復則寒雨暴至，乃零冰雹，霜雪殺物，陰厥且格，陽反上行，上應辰星。水復火也。

諸辛歲，水不及，濕乃大行，長氣反用，其化乃速，暑雨數至，上應〔辰〕〔鎮〕星。土盛水衰也。上臨太陰，則大寒數舉，蟄蟲早藏，地積堅冰，陽光不治，上應鎮星。辛丑、辛未歲也。土氣專盛，木不得復，故鎮星明也。復則大風暴發，草偃木零，生長不鮮，黃氣乃損，其穀不登，上應歲星。木復土也。凡五星之變，應常不應卒，氣有卒然而動者，星亦不爲之變也。《氣交變大論》

《慎齋遺書·氣運經絡》 氣運之理，非一言能盡，大端要知五運屬地，六氣屬天。故五運有過、不及，而生病多在有形之血肉筋骨；六氣之有過、不及，而生病多在無形之氣。其過與不及，則會主氣、客氣、主運、客運之五行生制旺衰而論，如主剋客、客剋主；或運剋氣、氣剋運；或一剋三、三剋一，其生化之異，亦如剋之彼此多寡也。其間又有主客運氣相助、相解之不同，太過、不及平氣之不一。總之，當其位、值其時則正，非其位、違其時則邪。如政恆其德，無過、不及，則雖剋我者亦同化。故不恆其德，則有過、有不及。有餘而往，不足隨之，隨往隨動，動則成敗倚伏生焉。有勝則必有復，則雖我剋、我生者亦必來復，既有勝復則病生。病之淺深、輕重、生死之期，則再察其人之本原，或相需，或相背，以定其止發。至於用藥，又當詳當時氣運中，何運何氣爲害傷人，然後定奪，不得豫以一定之法該其細也。王胥山曰：運氣之詳載於書傳者，所謂一定之法也，但亦只明其大略而已。至於氣化遷流，則有常變之殊，盛衰之別，先後之異，眞僞之雜。細微反復之間，未經一一指示。神明變通之道，全在學者深思

而自得之，勿爲紙上陳言所印定，則善矣。愼齋謂須詳當時氣運中何運何氣爲病傷人，當時二字，大宜着眼，愼勿草草混過。

經曰：寒暑燥溼風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木火土金水，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下應之。三陰三陽者，六氣也，地也，而本乎天。生長化收藏，五運也，天也，而本乎地。辰戌年太陽奉寒，寅申年少陽奉暑，卯酉年陽明奉燥，丑未年太陰奉溼，巳亥年厥陰奉風，子午年少陰奉火，本乎天者，始於天而還復於天，故曰上奉。甲己之年化應土，乙庚之年收應金，丙辛之年藏應水，丁壬之年生應木，戊癸之年長應火，本乎地而還應於地，故曰下應。總之，五運六氣本一氣也，而有陰陽升降、相生相制之義，故有天干地支十與十二之殊，亦遂有水火木金土、風寒暑溼燥火五與六之別。其實不過一氣，升降上下於天地之間，循環而無端耳。

《天元紀》曰：所以欲知天地之陰陽者，應天之氣動而不息，故五歲而右遷；應地之氣靜而守位，故六期而環會。蓋五運起於甲，終於癸。甲與己合爲土，乙與庚合爲金，丙與辛合爲水，丁與壬合爲木，戊與癸合爲火。每歲一運，五歲則金木水火土五行每歲一遷，由左而之右，所謂地道右旋也。六歲則子午爲君火，丑未爲溼土，寅申爲相火，卯酉爲燥金，辰戌爲寒水，巳亥爲風木，本於天而流行於地。地位乎中，乘天之運以爲運行氣化者也。故六運循環而定位也。然六氣本天也，五運本地也，本在地則用在天，故動而不息；本在天則用在地，故靜而守位。此五運六氣陰陽天地體用互爲動靜也。故知體而不知用，知用而不知體，則於五運六氣之動靜猶未明也。未明五六相需動靜之機，則治病用藥多差矣。凡五歲之中，當辨其過與不及之殊，五六相生相剋比和之別，則體用分明，強弱了了，生死病安之道，即五年十年之內俱可預期也。能預期者，能預推五年十年之氣化也。六氣定，五運遷，人身之氣血盛衰生死，亦隨之轉流而無差也。若其人眞元完固無損者，則能不隨之而轉流。故人貴保元，而治病者亦以保元氣爲首務也。人病時行之證，是感一時之氣也。如子午年君火司天，則人必多暑傷者矣。然暑氣雖一，而人之稟氣不同，則受病亦異。人但知醫病，未知醫天，六氣在外則爲天，在內則爲人中之天，即知醫天，恐亦不能醫人中之天也。醫云乎哉。

五運六氣俱右旋，倘遷入地而左旋則爲逆，所謂子能令母實也。如辰戌年寒水司天，司天者，在天也；溼土在泉，在泉者，在地也。初氣少陽相火，右旋而成燥金，上升於天至寒水，倘寒水而化燥金則實，金實則左遷至溼土；入地而逆轉矣，能無病乎？故辰戌年有溼土之病，當以潤藥治之。蓋潤者水也，水行則溼土得流，有生金之功，無實金之弊矣。此天逆而入地，藥順而違天也。司天主一年天氣，如子午年君火司天，則一年之天氣無非君火司事；丑未年溼土司天，則一年之天氣無非溼土司事。除司天外，其左右間則爲客氣矣。分上下半年者，不過上半年爲天氣之升，下半年爲地氣之降。在泉者，地氣用事也。總之，子午丑未歲，則本乎天者，君火也，溼土也，本乎地者，燥金也，寒水也，本乎天者氣也，本乎地者血也。故子午年氣病當清，血病當潤，丑未年氣病當燥，血病當溫也。餘以類推。

《吳醫彙講·唐立三〈司天運氣徵驗〉》 余曾撰《司天運氣贅言》，已鐫入是編第七卷矣。愚意以每歲每候，必有歲運與司天在泉，及分五運之主客，六氣之主客，六者雜聚，變化靡窮。吾儕在醫喻醫，譬如一方中，純寒純熱，其劑自峻，若苦辛相制，寒熱雜陳，即有所偏，蓋亦微矣。故《天元紀》、《六微旨》二篇論至天符歲會，則有中其病者速而危、徐而持、暴而死之別。天符歲會如此，可知五運六氣亦須參合，以類推矣。《內經》未言及此者，提其綱而難於盡數其目也。抑更有釋天符太乙者，謂當以得病之一日爲言，如戊子日亦稱天符，戊午日亦稱太乙之說。茲嘉慶元年，丙辰乃統一歲者，太羽水運，上半歲又值太陽寒水司天，已爲天符矣，而初之主運值太角，初之客運值太羽，初之主氣又值厥陰風木，則是六者之中，三寒二風。惟初之客氣值少陽相火，一火孤立，幾爲羣水所掩，初之運氣，天候應寒也。正月初九日丙辰，又天符之日，水寒會聚。余於去冬曾與鄰金子東屏、胡子誠齋、謝子由喬、暨同道唐子迎川、周子思哲、朱子潤溶，以及門人王文海輩談及是日防受寒邪。不意至期，果於雞鳴時烈風震屋，積雪盈庭。及午，雪益密，紅爐不暖，繪纊無溫。抵夜，風更壯，即重裀氊幕，不啻大荒冰窖矣。迨詰朝，風少息。然寒威凜冽，吹氣成凍，不獨貯水缸罈、插花瓶缶，一旦都爲冰冽，甚至烟筒酒甕，無不凝冰。耄耋之老，皆云有生以來未遇如此嚴寒。諸鄰友謂余曰：推之何精也。余亦未料如此其驗也。因而追溯乾隆三十八年，癸巳夏，炎暑酷烈，中暍而死者，難以僕數。試亦以運氣推之，乃少徵火運而值巳歲，所謂歲會也。大暑後，少陽相火在泉，所謂同歲會也。維時乃三之運，四之氣，客氣又值少陽相火，則是七者之中，火居其四。至於主運少宮、客運少商、主氣太

陰濕土，五行中全未見水，有陽無陰，可謂亢害之至矣。於是益知運氣之說，不可執一而論，當以六者之中，角徵宮商羽與風火濕燥寒互相參究，自無不驗。縱不必偏甚若此，始能獲應，亦須以此六者主客太少何勝？何遜？何遠？何近？窮究其微，必有曲驗。即此癸巳、丙辰二歲可徵也。再試以本年他運他氣推之，除五行錯雜，不甚偏乘者，無庸瑣述。小滿後交三之客氣，乃太陽寒水與歲運司天相合，且主客運氣之中，客氣最爲切近，是時應有寒徵。又小雪後交終之氣，主運太羽，主氣太陽寒水，與歲運之太羽，三水會聚，惟是主運主氣，不過時令之常，非比客運客氣加臨變化，顯有異徵耳。十一月十五日丙辰，益以天符之日，寒應倍之。茲乃時當夏仲，衣必纊綿。三之氣亦已驗焉。前撰《贅言》可翊未謬，試再觀終之氣何如？

《運氣辯·辯南北政少陰所在脈不應》《至眞要大論》云：司氣者主歲同。氣即蒼、丹、黔、素、玄五天之氣也。相火以位，君火以明。故少陰不司丹氣之化，然卻有熱灼苦，與諸化分治，則察陰陽所在而調之。少陰之所在，難拘夫寸口與人迎相應，俱往俱來，若引繩小大齊等，帝因舉而問之。岐伯歷言南北政少陰在寸之不應，繼明不應之象曰：諸不應者反其診。七字當讀斷，諸家皆以反其診三字連下句讀。不應承上相應來，反字乃不應之注腳。下文帝問脈從病反，其診何如，及諸陰之反，反字，注家皆以不應釋之。以其診與諸脈往來小大異等，相反而不相應，所謂診無常行者也。下則見矣句，正答帝問陰之所在而言其見也。如此疏解，頗覺直捷。注家錯會不應字，謂脈沉細而伏不應指，下文何以云少陰之至其脈鉤乎？謂反其診爲覆手診，則沉見爲浮，細見爲大，豈人人有反關互脈乎？而後學竟奉爲格言，均不免爲舊說所蔽耳。儻嘗推不應之理，并非一端。君火之氣，終始五行。諸氣之化以質，形類也，少陰之化無質，精氣也。形精之動，猶根本與枝葉。脈安能小大渾束爲一？不應之本於化，是固然矣。按子爲冬至，午爲夏至，至則氣同。乾盡午中，一陰生而極於子中，坤盡子中，一陽生而極於午中。物極謂之變。《脈法》曰：天地之變，無以脈診。況少陰其用躁切，與尋常勝復更殊，又不應之由於變也。且以加臨言之，君火遊行六入，居不必其位，出不必其時，以大主之氣乘守位之氣，參位順位逆之氣，化從本從標之氣，怫暾內灼，能諸脈齊等乎？少陰所至爲大暄寒，言熱未已，寒病復始。迷診亂經，莫此爲甚，亦不應之諦也。然則君火誠不可方物，豈得以不應爲不見，從君象無爲與陰道中虛索解哉？

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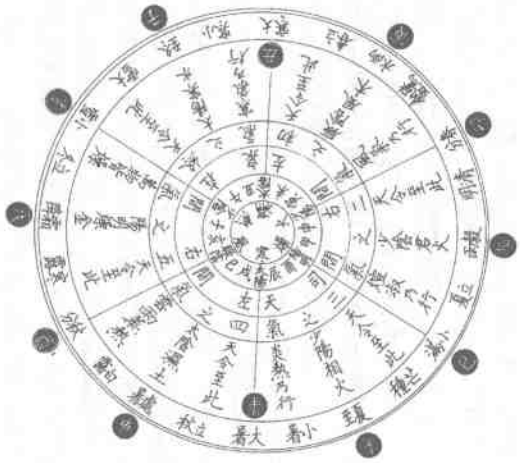

《素問入式運氣論奥・五運六氣樞要之圖》

《素問入式運氣論奥・六十年紀運圖》

《素問入式運氣論奥・十干起運訣》

《素問入式運氣論奥・十二支司天訣》

《注解傷寒論・南政三陰六圖》

《注解傷寒論・北政三陰六圖》

《注解傷寒論・南政陰陽交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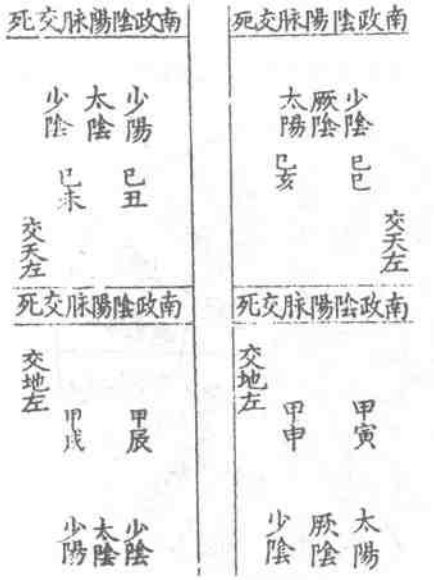

《注解傷寒論・北政陰陽交四圖》

《注解傷寒論・南北政寸尺脈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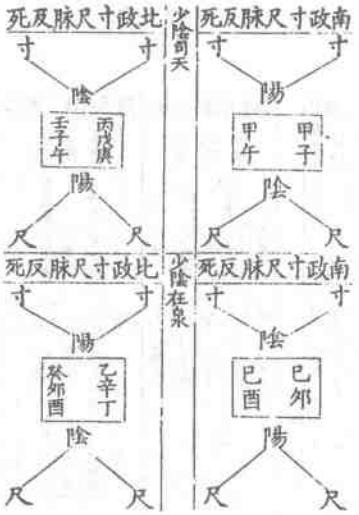

《注解傷寒論・三陽上下加臨補瀉病證三圖》

太陽上下加臨補瀉病證之圖

太陽上下加臨補瀉病證圖
太陽
少陰
少陰
太陽
少陰
少陰
太陽
少陽
少陽
太陽
少陽
少陽
太陽
少陽
少陽

《注解傷寒論・三陰上下加臨補瀉病證三圖》

太陰上下加臨補瀉病證之圖

少陰上下加臨補瀉病證之圖

厥陰上下加臨補瀉病證之圖

《注解傷寒論・運氣加臨五圖》

運氣加臨汗差手經指掌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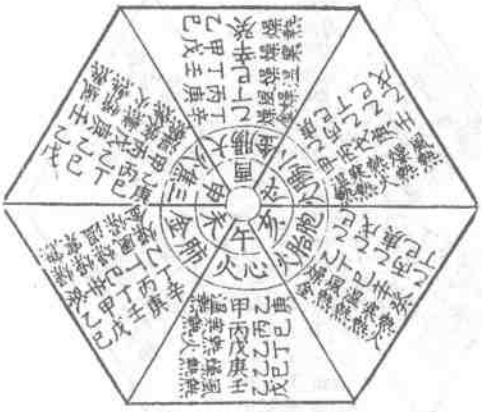

圖之掌指經足差汗臨加氣運

圖之掌指經手墓棺臨加氣運

圖之掌指經足墓棺臨加氣運

圖之應不尺寸候脉臨加氣運

《運氣易覽・二十四節氣之圖》

五日謂之候，三候成一氣。大小月閏月但依曆交之。凡四時寒暑溫涼，盛於季月，然差正位三十日有奇也。立春雨水驚蟄節，春分清明穀雨時。立夏小滿芒種候，夏至小暑大暑期。立秋處暑白露日，秋分寒露霜降隨。立冬小雪及大雪，冬至小寒大寒推。

《運氣易覽・干支五行所屬之圖》

歌曰：
甲乙寅卯木東藏，
丙丁巳午火南方。
庚辛申酉金西屬，
壬癸子亥水北鄉。
戊己辰戌丑未土，
寄旺四季位中央。

《運氣易覽・六化圖》

歌曰：
君熱金清燥，
水寒木化風。
相行炎暑令，
土濕雨同功。

《運氣易覽・五運六氣樞要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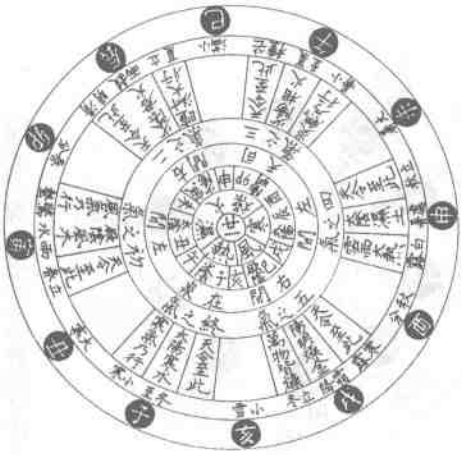

《運氣易覽・六氣標本圖》

六氣之本少陰午，太陰未，少陽寅，陽明酉，太陽戌，厥陰亥。

歌曰：

子君丑土卯金標，辰水猶偕巳木調。申相亦原茲數內，餘稽正化本然條。

《運氣易覽・紀運太過不及平氣之圖》

歌曰：

發生委和數和角，赫曦伏明升明徵。敦阜卑監備化宮，流行涸流順靜羽。堅成從革審平商，太過不及平氣紀。每句三位，初太過，次不及，末平氣。

《運氣易覽・五運太少齊同化圖》

《運氣易覽・運化勝復同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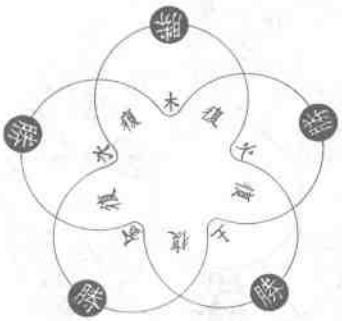

勝復同兮不及年，運衰勝己必加怒。母雌子旺還當復，子化隨時反勝焉。如丁年木不及，金清化來勝，則子火為復，反熱化勝金，餘仿此。

《運氣易覽・交六氣時日圖》

交六氣時日歌

厥陰之氣大寒初，君火春分二上求。
小滿少陽三候是，太陰大暑四交諸。
秋分五定陽明位，寒暑終於小雪歟。

《運氣易覽・六氣正化對化之圖》

少陰正化午，對化子；太陰正化未，對化丑；少陽正化寅，對化申；陽明正化酉，對化卯；太陽正化戌，對化辰；厥陰正化亥，對化巳。

歌曰：

午寅同酉未，戌亥正方由。
十二支分半，餘皆正化求。

《運氣易覽・六氣運移加臨之圖》

客行天命，有寒暑燥濕風火之化主，當祇奉之。客勝則從，主勝則逆。二者自以多少為勝而無復，與常勝殊。

《運氣易覽・四間氣之圖》

四間

此以客氣論之。司天為三氣，在泉為終氣，餘為左右間。司天左為四氣，右為二氣；在泉左為初氣，右為五氣。

歌曰：

如推四間居何地，標準司天與在泉。左四天旁同右二，左初右五列泉邊。

《運氣易覽・六十年氣運相臨之圖》

歌曰：

六十年中紀運歌，運尅氣者為不和。氣如生運為順化，運被氣尅天刑多。小逆見之運生氣，氣運合則天符過。

《運氣易覽・天符之圖》

《運氣易覽・歲會之圖》

《運氣易覽・同天符同歲會之圖》

天符太乙天符歲會同天符同歲會

總歌

司天與運及年支，三位相參太乙符。
運合年支名歲會，土辰四正必同途。
在泉合運陰同歲，陽則同天符可呼。
惟有天符何意取，司天合運是其區。

《運氣易覽・南北政圖》

歌曰：

土位居南號曰君，火金木水北方臣。
運須濕土當尊位，六氣仍先君火論。

《運氣易覽・南政司天之圖》

《運氣易覽・北政司天之圖》

《運氣易覽・大運主運太少之圖》

歌曰：
木初火二土期三，金四相維五水參。
此號歲中之主運，靜而不動匪虛談。

《運氣易覽・逐年客運之圖》

逐年客運歌
假令甲己年為例，却用當年土作初。
五運順生臨主位，逐年仿此次加諸。

《運氣易覽・九宮分野圖》

歌曰：
按《天元玉冊》曰：天蓬一，水正之宮也；天芮二，土神之應宮也；天衝三，木正之宮也；天輔四，木神之宮也；天禽五，土正之宮也；天心六，金神之應宮也；天柱七，金正之宮也；天任八，火神之應宮也；天英九，火正之宮也。下以應九州之兮野，謂燕「徐」冀袞青揚荆豫梁雍也。

《運氣易覽・五行納甲之圖》

歌曰：
五行舉一為例，干支陽夫陰妻。
甲子能娶乙丑，隔八三生金兮。
假如子之一辰，其中而含五音。
甲金丙水戊火，庚土壬木相臨。

泉在明陽	圖之化熱氣歲午子				天司陰少
寒水 太陽 終氣	燥金 陽明 五氣	濕土 太陰 四氣	相火 少陽 三氣	君火 少陰 二氣	風木 厥陰 初氣
加金燥明陽	加火相陽少	加土濕陰太	加火君陰少	加木風陰厥	加水寒陽太
時天	時天	時天	時天	時天	時天
燥寒勁切，火尚恣毒，寒暴至。	溫氣乃至，初冬尤暖，萬物乃榮。	大雨時行，寒熱互作。	大火行，熱氣時至，羽蟲靜。	風雨時寒，雨生羽蟲。	寒風切冽霜雪水冰，蟄復藏。
病民	病民	病民	病民	病民	病民
上腫咳喘，甚則血溢，下連小腹而作寒中。	康安。伏邪於春爲瘧。	黃疸，鼽衄，嗌乾，吐飲。	厥熱心痛，寒熱更作，咳喘目赤。	淋，氣鬱於上而熱，令人目赤。	關節禁固，腰脽痛，中外瘡瘍。

太陰司天	丑未歲氣濕化之圖				太陽在泉
初氣 厥陰 風木	二氣 少陰 君火	三氣 少陽 相火	四氣 太陰 濕土	五氣 陽明 燥金	終氣 太陽 寒水
加木風陰厥	加火君陰少	加土濕陰太	加火相陽少	加金燥明陽	加水寒陽太
天時	天時	天時	天時	天時	天時
大風發榮，雨生毛蟲。	大火至，天下疵疾，以其得位，君火宜行，濕蒸相薄，雨時降。	雷雨電雹，地氣騰，濕氣降。	炎熱沸騰，地氣升，天氣否隔，濕化不流。	大涼，霜早降，寒及體。	大寒凝冽。
病民	病民	病民	病民	病民	病民
血溢，筋絡拘強，關節不利，身重筋痛。	瘟疫盛行，遠近咸若。	身重跗腫，腹胸滿，感寒濕氣。	腠理熱，血暴溢，患瘡，心腹脹滿，甚則浮腫。	皮膚寒。	關節禁固，腰脽痛。

泉在陰厥	圖之化火氣歲申寅				天司陽少
終氣太陽寒水	五氣陽明燥金	四氣太陰濕土	三氣少陽相火	二氣少陰君火	初氣厥陰風木
加木風陰厥	加水寒陽太	加金燥明陽	加火相陽少	加土濕陰太	加火君陰少
天時	天時	天時	天時	天時	天時
地氣正，寒風飄揚，萬物反生。寒氣至，雨生鱗魚。	陽乃去，寒乃來，雨乃降，剛木早凋。	涼風至，炎暑，風雨及時。	熱暴至，草萎河乾，大暑炎亢，濕化晚布，大旱。	時雨至，火反鬱，風不勝濕。	熱風傷人，時氣流行。
民病	民病	民病	民病	民病	民病
關節不禁，心腹痛，陽氣不藏。	民避寒邪，君子周密。病則骨痿，目赤痛。	民氣和平，身重中滿，脾寒泄瀉。	熱病，顛瞑血溢，膿瘡咳逆，鼽衄發渴，喉痺，目赤，善暴死。	熱鬱，咳逆嘔吐，胸臆不利，頭痛身熱，昏憒膿瘡。	濕氣沸於上，血溢目赤，咳逆頭痛，血崩脇滿痛，皮膚生瘡。

泉在陰少	圖之化燥氣歲酉卯				天司明陽
寒太終 水陽氣	燥陽五 金明氣	濕太四 土陰氣	相少三 火陽氣	君少二 火陰氣	風厥初 木陰氣
加火君陰少	加木風陰厥	加水寒陽太	加金燥明陽	加火相陽少	加土濕陰太
天時	天時	天時	天時	天時	天時
氣候反濕，蟄蟲出現，流水不冰，此下尅上。	春令又行，草木盛生，雨生介蟲。	早秋寒雨害物。	燥熱交合，涼風間發。	臣居君位，大熱早行。	陰始凝，氣始肅，水乃冰，寒雨化，花開遲。
病民	病民	病民	病民	病民	病民
伏邪濕毒，季春發疫。	氣和，熱行包絡，面浮上壅。	暴仆振慄，妄言少氣，咽乾引飲，心痛癰腫，瘡瘍寒瘧，骨痿便血。	上逆下冷，瘧痢心煩不食。	疫癘大至，善暴死。	熱脹面腫，鼽衄欠嚏，嘔吐，小便赤，甚則淋。

太陽司天	辰戌歲寒氣化之圖				太陰在泉
初氣 厥陰木風	二氣 少陰火君	三氣 少陽火相	四氣 太陰土濕	五氣 陽明金燥	終氣 太陽水寒
少陽相火加	陽明金燥加	太陽寒水加	厥陰風木加	少陰君火加	太陰濕土加
天時	天時	天時	天時	天時	天時
氣早暖，物早榮，瘟疫至。	大涼反至，草乃遇寒，火氣遂抑。	寒熱不時，寒氣間至，熱爭，冰電。	風濕交爭，雨生倮蟲，木盛生風，暴風雨摧拔。	濕熱而寒，客行主令。	地氣正，濕令行，凝陰寒雪。
民病	民病	民病	民病	民病	民病
瘟疫，身熱頭痛，嘔吐瘡瘍。	氣鬱中滿風腫。	寒，反熱中，癰疽注下，心熱悶瞀，胃逆吐利，不治者死。	大熱少氣，足痿，注下赤白，血滯成癰。	氣舒，病則血熱妄行，肺氣壅。	病乃悽慘，孕死，脾受濕，肺旺腎衰。

泉在陽少	圖之化風氣歲亥巳				天司陰厥
終氣 太陽 寒水	五氣 陽明 燥金	四氣 太陰 濕土	三氣 少陽 相火	二氣 少陰 君火	初氣 厥陰 風木
少陽相火加	太陰濕土加	少陰君火加	厥陰風木加	太陽寒水加	陽明燥金加
天時	天時	天時	天時	天時	天時
畏火司令，陽乃大化，蟄蟲出現，流水不冰，地氣大發，草乃生。	燥濕更勝，沉陰乃布，雨乃行。	熱氣反用，山澤浮雲，暴雨溽濕。	風熱大作，雨生羽蟲。	寒不去，霜雪冰，殺氣施化，草焦，寒雨數至。	寒始肅，客行主令，殺氣方至。
民病	民病	民病	民病	民病	民病
瘟癘，心腎相制。	寒氣及體，肺受風，脾受濕，發爲瘧。	心受邪，黃疸而爲跗腫。	淚出，耳鳴，眩掉。	熱中，氣血不升降。	寒居右脇，氣滯，脾胃虛壅。

《類經圖翼・運氣上・十干起子建寅圖》

十干起子歌

甲己還加甲，乙庚丙作初，丙辛從戊起，丁壬庚子居。戊癸何方始，壬子是直途。求正月建寅法：於子上進二位。如甲子至寅，即丙寅也。餘放此。

《類經圖翼・運氣下・五運三氣之紀圖》

三氣歌

敷和發生委和水，升明赫曦伏明火。審平堅成從革金，備化敦阜卑監土。靜順流衍涸流水，平氣太過不及數。

《類經圖翼・運氣下・六十年氣運相臨逆順圖》

《類經圖翼・運氣下・同天符同歲會圖》

同天符、同歲會者，中運與在泉合其氣化也。陽年曰同天符，陰年曰同歲會。如甲辰年，陽土運而太陰在泉，則為同天符；癸卯年，陰火運而少陰在泉，則為同歲會。共十二年。

《類經圖翼・運氣下・甲子歲六氣終始日刻圖》

《六微旨大論》曰：甲子歲初之氣，天數始於水下一刻，終於八十七刻半者，言每歲六步，每步各得六十日又八十七刻半也。如甲子歲初之氣，始於寅初初，終於子初四，乃交春分二之氣，正合此數。餘放此。

《類經圖翼・運氣下・乙丑歲六氣終始日刻圖》

《六微旨大論》曰：乙丑歲初之氣，天數始於二十六刻者，言大寒日寅後二十六刻也。及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乃交於春分節二之氣。餘步放此。

《類經圖翼・運氣下・丙寅歲六氣終始日刻圖》

丙寅歲初之氣，天數始於五十一刻者，言大寒日寅後五十一刻也。同前。

《類經圖翼・運氣下・丁卯歲六氣終始日刻圖》

丁卯歲終之氣，終於水下百刻，是子丑寅卯四年而一周之數已盡，至戊辰歲初之氣復始於水下一刻，而與甲子歲氣同矣。詳義見後三合會同圖說。

《類經圖翼・運氣下・六十年歲氣三合會同圖》

《類經圖翼・運氣下・南政年脈不應圖》

《類經圖翼・運氣下・北政年脈不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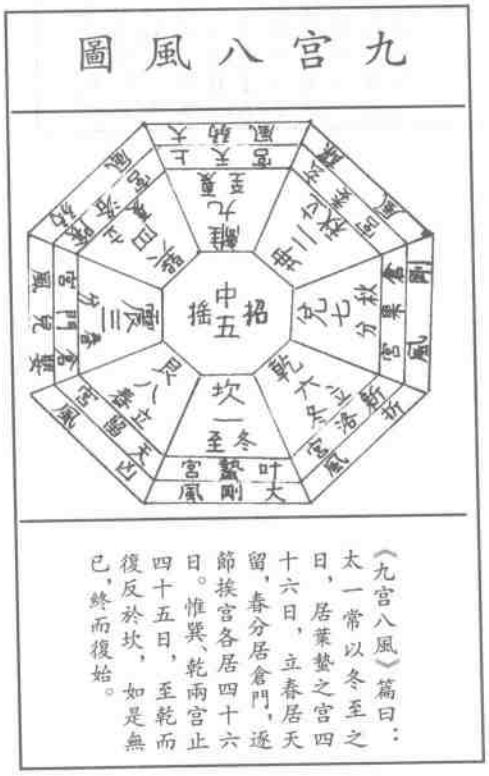

《九宮八風》篇曰：太一常以冬至之日，居葉蟄之宮四十六日，立春居天留，春分居倉門，逐節挨宮各居四十六日。惟巽、乾兩宮止四十五日，至乾而復反於坎，如是無已，終而復始。

《類經圖翼・運氣下・九宮八風圖》

《類經圖翼・運氣下・南北政指掌圖》

南北政指掌圖

其法以南政子年起中指端，北政子年起中指根，俱逆行輪之。凡年辰所值之處，即其不應之位。如南政子起中指端，即兩寸不應。丑年左寸、寅年左尺，右數到底，皆南政不應之位。北政子年起中指根，如前右數到底，皆北政不應之位。

運氣部

運氣演繹分部

論說

《五行大義·論支干名》 支干者，因五行而立之。昔軒轅之時，大撓之所製也。蔡邕《月令章句》云：大撓採五行之情，占斗機所建也，始作甲乙以名日，謂之幹，作子丑以名月，謂之支。有事於天則用日，有事於地則用辰。陰陽之別，故有支干名也。而名有總別，先論總名，次言別號。總名支幹者，幹字乃有三種不同：一作幹，二作榦，三作干字。今解榦字者，此支榦既相配成用，如樹木之有支條莖榦，共爲樹體，所以云榦。又作幹者，幹濟爲義，支者，支任爲義。以此日辰任濟萬事，故云支幹。又作干字者，亦是榦義，如物之在竿上，能豎立顯然，故亦云竿也。世書從易，故多干也。次別號者，《詩緯推度災》云：甲者，押也，春則開也，冬則闔也。鄭玄注《禮記·月令》云：甲者抽也，乙者軋也，春時萬物皆解孚甲，自抽軋而出也。丙者，柄也，物之生長，各執其柄。鄭玄云：丙者炳也，夏時萬物強大，炳然著見也。丁者，亭也。亭，猶止也，物之生長將應止也。戊者，貿也，生長既極，極則應成貿易前體也。己者，紀也，物既始成，有條紀也。鄭玄云：戊之言茂也，己之言起也，謂萬物皆枝葉茂盛，其含秀者抑屈而起也。庚者，更也，辛者，新也，謂萬物成代，改更復新也。鄭玄云：謂萬物皆肅然改更，秀實新成也。壬者，任也，癸者，揆也，陰任於陽，揆然萌牙於物也。鄭玄云：時維閉藏，萬物懷任於下，揆然萌牙也。子者孳也，陽氣既動，萬物孳萌。《三禮義宗》云：陽氣至，孳養生。丑者紐也，紐者繫也，續萌而繫長也。故曰孳萌於子，紐牙於丑。《三禮義宗》云：言居終始之際，故以紐結爲名。寅者移也，亦云引也，物牙稍吐，引而申之，移出於地也。《淮南子》云：寅，螾動生也。《三禮義宗》云：寅者引也，肆建之義也。卯者冒也，物生長大，覆冒於地也。《淮南子》云：卯，茂也，茂然也。《三禮義宗》云：卯，茂也，陽氣至此，物生滋茂。辰者震也，震動奮迅，去其故體也。《三禮義宗》云：此月之時，物盡震動而長。巳者已也，故體洗去，於是已竟也。《三禮義宗》云：巳，起也，物至此時，皆畢盡而起。午者忤也，亦云蕚也。仲夏之月，萬物盛大，枝柯蕚布於午。《淮南子》云：午者忤也。《三禮義宗》云：忤，長也，大也，明物皆長大也。未者昧也，陰氣已長，萬物稍衰，體蔓昧也，故曰蔓昧於未。《淮南子》云：未，味也。《三禮義宗》云：時物向成，皆有氣味。申者伸。伸，猶引也，長也，衰老引長。《淮南子》云：申，呻也。《三禮義宗》云：申者，身也，物皆身體成就也。酉者老也，亦云熟也，萬物老極而成熟也。《淮南子》云：酉，飽也。《三禮義宗》云：酉，猶也。猶，倫之義也，此時物皆縮小而成也。戌者滅也，殺也，九月殺極，物皆滅也。《三禮義宗》云：此時物衰滅也。亥者核也，閡也，十月閉藏，萬物皆入核閡。《三禮義宗》云：亥，劾也，言陰氣劾殺萬物也。《爾雅·釋天》云：大歲在寅，名攝提格。《淮南子》注云：格，起也，萬物承陽而起。卯名單閼。單，盡。閼，止也。言陽氣推萬物而起，陰氣盡止也。辰名執徐。執，蟄也。徐，舒也。言伏蟄之物，皆散舒而出也。巳名大荒落。荒，大也。言萬物熾盛而大出，落落而布散也。午名敦牂。《淮南子》云：敦，盛。牂，壯也。言萬物盛壯也。未名協洽。《淮南子》云：協，和也。洽，合也。言陰欲化，萬物和合也。申名涒灘。《淮南子》云：涒灘，大修也。言萬物皆脩其精氣也。酉名作鄂。《淮南子》云：作鄂，零落也，言萬物皆陊落也。戌名掩茂。掩，蔽也。茂，冒也。言萬物皆蔽冒也。亥名大淵獻。淵，藏。獻，迎也。言萬物終亥，大小深藏窟伏以迎陽也。子名困敦。困，混也。敦，沌也。言陽氣混沌，萬物牙孳也。丑名赤奮若。奮，起也。若，從也。言陽氣奮迅，萬物而起，無不順其性。赤，陽色也。《春秋緯》云：太陰所在之名，與《淮南子》、《爾雅》不同。此竝支干別名大意。終從氣解，故以具釋之。

《五行大義·論支干數》 支干數者，凡有二種：一通數，二別數。今先辨通數，後論別數。通數者，十干、十二支也。干有十者，應天地之大數也。

《易·繫辭》言：天數五，地數五。天地之數不過於十，故以干極於十。十主日，十日爲一旬也。支十二者，《禮稽命徵》言：布政十二，尊卑有序。《援神契》言：三三參行，四四相扶。天有四時之氣，以三月成一時，故言三三參行，四四相扶。天地人謂之三才。是爲三者，物生之常數，因而各生三。本三而末九，所以十二。《元命苞》言：數成於三，故合於三。三月，陽極於九，故一時九十日也。支象於月，十二月爲一歲也。此辨通數。別數者，支數，則子數九，丑八，寅七，卯六，辰五，巳四，午九，未八，申七，酉六，戌五，亥四。《太玄經》云：子午九者，陽起於子，訖於午；陰起於午，訖於子。故子午對衝，而陰陽二氣之所起也。寅爲陽始，申爲陰始，從所起而左數，至所始而定數。故自子數至申，數九，自午數至寅，亦九，所以子午九也。丑未爲對衝，自丑數至申，數八，自未數至寅，亦八，所以丑未八也。寅申爲對衝，自寅數至申，數七，自申數至寅，亦七，所以寅申七也。卯酉爲對衝，自卯數至申，數六，自酉數至寅，亦六，所以卯酉六也。辰戌爲對衝，自辰數至申，數五，自戌數至寅，亦五，所以辰戌五也。巳亥爲對衝，自巳數至申，數四，自亥數至寅，亦四，所以巳亥四也。又云：陽數極於九。子午爲天地之經，故取陽之極數。自丑未已下，各減一，從八至四，理自可知。干數者，甲九、乙八、丙七、丁六、戊五、己九、庚八、辛七、壬六、癸五。《太玄經》云：甲己九者，甲起甲子，從子故九。己爲甲配，故與甲俱九。乙起乙丑，從丑故八。乙配於庚，與庚俱八。丙起丙寅，從寅故七。辛配於丙，與丙俱七。丁起丁卯，從卯故六。丁配於壬，與壬俱六。戊起戊辰，從辰故五。癸配於戊，與戊俱五。支有十二，以對衝同數，故自九至四。干唯有十，以配合同數，故自九至五。又云：支從地，故數畢於陰，以四偶也。干從天，故數畢於陽，以五奇也。五則止於五氣，四則極於四時，上不過九者，陽之極數也。五行及支干之數，相則倍之，王則十而倍之，休則如本，因死半之，以此四而孳，數乃無極。此並從氣增減，氣盛則多，氣衰鎮少也。

《五行大義·論配支干》 支干之義，多所配合，今略論方位及配所。干不獨立，支不虛設，要須配合，以定歲月日時而用。如君臣夫婦，必配合以相成。總而言之，從甲至癸，爲陽、爲干、爲日；從寅至丑，爲陰、爲支、爲辰。別而言之，干則甲丙戊庚壬爲陽，乙丁己辛癸爲陰；支則寅辰午申戌子爲陽，卯巳未酉亥丑爲陰。陽則爲剛、爲君、爲夫、爲上、爲外、爲表、爲動、爲進、爲起、爲仰、爲前、爲左、爲德、爲施、爲開。陰則爲柔、爲臣、爲妻、爲妾、爲財、爲下、爲內、爲裏、爲止、爲退、爲伏、爲俯、爲後、爲右、爲刑、爲藏、爲閉。陰陽所擬，例多且略，大綱如此。甲乙寅卯，木也，位在東方。丙丁巳午，火也，位在南方。戊己辰戌丑未，土也，位在中央，分王四季，寄治丙丁。庚辛申酉，金也，位在西方。壬癸亥子，水也，位在北方。甲爲干首，子爲支初。相配者，太陽之氣動於黃泉之下，在建子之月，黃鐘之律，爲氣之源在子，故以子爲先。萬物湊出，於建寅之月，皆以見形，甲屬此月，故以甲爲先而配子。見者爲陽，故從干，未見者爲陰，故從支，所以用甲子相配，爲六旬之始。干既有十，支有十二，輪轉相配，終於癸亥，故有六十日。十日一旬，故有六旬。一旬盡一甲癸，便以甲配子盡干，至癸酉便盡干；餘支有戌亥，又起甲配戌，盡干，至癸未；餘支有申酉，又起甲配申，盡干，至癸巳；餘支有午未，又起甲配午，盡干，至癸卯；餘支有辰巳，又起甲配辰，盡干，至癸丑；餘支有寅卯，又起甲配寅，盡干，至癸亥。十干有十二支相配，周畢，還從甲子起。故六甲輪轉，止六十日。十日一旬，一旬之內，二支無配偶者爲之孤，所對衝者爲之虛，卜筮所云空亡。以支孤無干，故名爲空亡。亡者，無也，無干故亡。所對者全虛，故云空也。算法：橫下十二支位於四方，縱下八干位於四方，下戊己位於中央。若甲子旬，取甲干以配子支。如此次第相配，至戊辰，位在中央。土爲四行主，不可移，故取辰支，巳支入中央配戊己，餘悉以干就支。至戌亥，無干配之，單故爲孤；辰巳之位，支干竝無，故名爲虛。其空亡之辰，從五行言之，如甲子旬無戌亥，水土半空亡，以戌是土，亥是水也，不全無亥子，故云半也。甲戌旬無申酉，爲金全空亡，以金二支竝無也。甲申旬無午未，爲火土半空亡，以巳午不全無也。甲午旬無辰巳亦然。甲辰旬無寅卯，亦云木全空亡。甲寅旬無子丑，亦水土半空亡，竝以二支不俱無也。兵書云：陽生甲子，不足戌亥，仍爲天門；陰生甲午，不足辰巳，仍爲地戶；陽界甲寅，不足子丑，仍爲鬼門；陰界甲申，不足午未，仍爲人門。陽盛甲辰，卯爲之隔；陰興甲戌，酉爲之隔。此竝是六甲之空支也。《春秋·元命苞》云：地不足東南，右動終而入虛門。此明甲子孤在戌亥，虛在辰巳也。一干一支爲一日者，以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日行一度。故正用一干一支以主一日也。三旬爲一月者，月日行十三度四分度之一，三旬而周天也。十二月爲一歲者，四時，時有三月，生殺之功，備遍十二支也。一

歲合三百六十日者，六六三十六，六甲之數也。六甲間兩月之日者，以陰陽奇偶備也。陽者爲奇，陰者爲偶，萬物庶類，吉凶之理，以此彰矣。其支干相配，歲月日時竝然。立歲之元，起於上元甲子。立月之元，起甲己之歲。十一月甲子，立日之元。六旬起自甲子。立時之元，冬夏二至後，得甲己之日，夜半起甲子。四事皆以甲子爲首也。其上配九星、下配九州者，《黃帝兵法》云：甲子從北斗魁第一星起，順數至庚午，在第七剛星。至辛未，還從第六星逆數至丙子，又從第一星順數盡六甲。其下配九州者，《史書》云：甲齊，乙東夷，丙楚，丁南夷，戊魏，己韓，庚秦，辛西夷，壬燕，癸北夷。《漢書·五行志》云：甲乙，海外，日月不治。丙丁，江淮海岱。戊己，中州河濟。庚辛，華山以西。壬癸，常山以北。子，周。丑，翟。寅，楚。卯，鄭。辰，邯鄲。巳，衛。午，秦。未，中山、宋。申，齊。酉，魯。戌，越。亥，燕。《龍首經》曰：子，齊、青州。丑，吳、越、揚州。寅，燕、幽州。卯，宋、豫州。辰，晉、兗州。巳，楚、荆州。午，周、三河。未，秦、雍州。申，蜀、益州。酉，梁州。戌，徐州。亥，衛、并州。若地辰之位，《史》、《漢》近之。星次而論，《龍首》爲當。其配人身，甲乙爲頭，丙丁爲胸脇，戊己爲心腹，庚辛爲股，壬癸爲手足。則子爲頭，丑亥爲胸臂，寅戌爲手，卯酉爲腰脇，辰申爲尻肱，巳未爲脛，午爲足。此皆初爲首、末爲足配五臟也。干以甲乙爲肝，丙丁爲心，戊己爲脾，庚辛爲肺，壬癸爲腎也。支以寅卯爲肝，巳午爲心，辰戌丑未爲脾，申酉爲肺，亥子爲腎。此皆從五行配之。又干以甲乙爲皮毛；丙丁爲爪筋，戊己爲肉，庚辛爲骨，壬癸爲血脈也。支以寅卯爲皮毛，巳午爲爪筋，辰戌丑未爲肉，申酉爲骨，亥子爲血脈也。木生在地上，故爲皮毛。火有猛毅，故爲爪筋；土有持載，故以爲肉；金性堅剛，故爲骨；水本流潤，故是血脈。竝支干所配，故以備釋。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五運元通紀》 夫運者，司氣也，故居中位也，在天之下，地之上，當氣交之內，萬化之中，人物生化之間也。故運者，動也，轉動也，即輪流運動，往來不歇也。於是太極始判，橫五運於中，輪流至今，終而復始，聖人望而詳之。自開闢乾坤，望見青氣橫於丁壬，故丁壬爲木運也；赤氣橫於戊癸，故戊癸爲火運也；黃氣橫於甲己，故甲己爲土運也；白氣橫於乙庚，故乙庚爲金運也；黑氣橫於丙辛，故丙辛爲水運也。故先輪五運，後紀司天也。即常以司天爲客也，運氣爲主也，在泉亦爲客，居氣間氣爲次客也。故五運之氣上合於天，於是木運之氣上合蒼天，火運之氣上合丹天，土運之氣上合黔天，金運之氣上合素天，水運之氣上合玄天。故蒼天之氣經於鬼柳危室，即丁壬二分也；丹天之氣經於角軫牛女，即戊癸二分也；黔天之氣經於心尾參井，即甲己二分也；素天之氣經於亢氐畢觜，即乙庚二分也；玄天之氣經於張翼婁胃，即丙辛二分也。故蒼天有青氣經於四宿，下合木運以同丁壬也；丹天有赤氣經於四宿，下合火運以同戊癸；黔天有黃氣經於四宿，下合土運以同甲己；素天有白氣經於四宿，下合金運以同乙庚；玄天有黑氣經於四宿，下合水運以同丙辛。於是五運五色之中，經流之內，乃分六氣。於是青氣之中，天生風，風生木於地也。赤氣之中，天生喧暑，即君相二火也，即熱生火於地也。黃氣之中，天生濕，濕生土於地也。白氣之中，天生清燥，燥生金於地也。黑氣之中，天生寒，寒生水於地也。故天有六氣者，是風、喧、暑、濕、燥、寒是也；地產五行者，是水火土金木是也。於六氣五行上下相合，萬化生成，悉由之爾，五蟲衰夭生王，悉由之爾。五蟲者，即毛蟲、羽蟲、倮蟲、甲蟲、鱗蟲是也。即以師子爲毛蟲之長，應木也；鳳凰爲羽蟲之長，應火也；人爲倮蟲之長，應土也；龜爲甲蟲之長，應金也；龍爲鱗蟲之長，應水也。此五者總於萬類也。故運者，丁壬木運，即壬主剛，丁主柔，剛爲太過，柔爲不及，太過即木氣傷土，不及即自衰，自衰即反受金刑。戊癸火運，即戊主剛，癸主柔，剛爲太過，柔爲不及，太過即火氣傷金，不及即反受水刑。甲己土運，即甲主剛，己主柔，剛爲太過，柔爲不及，太過即土氣傷水，不及即反受木刑。乙庚金運，即庚主剛，乙主柔，剛爲太過，柔爲不及，太過即金氣傷木，不及即反受火刑。丙辛水運，即丙主剛，辛主柔，剛爲太過，柔爲不及，太過即水氣傷火，不及即反受土刑。此者是運氣之剛柔，盛衰之意也。故運從干生，干有十，即五陽五陰配地之六陰六陽，共成六十甲子也。即甲戊丙庚壬爲陽干，陽干主陽年，陽年即子寅辰午申戌。此六歲即陽干相臨也，皆主太過也。於是乙丁己辛癸爲陰干，陰干主陰年，陰年即丑卯巳未酉亥。此六歲即陰干相臨也，皆主不及也。又不及者，謂其中有平氣也。其平氣者，假令丁卯歲木運，故曰平氣也。何以故？丁雖爲木之柔，卯雖陰年，謂卯爲木，相佐於丁之柔，故得平氣也。假令乙酉年金運，故曰平氣也。何以故？乙雖爲金之柔，酉雖陰年，謂酉爲金，相佐於乙之柔，故得平氣也。假令辛亥年水運，亦曰平氣也。何以故？辛雖爲水之柔，亥雖陰年，謂

亥爲水，相佐於辛之柔，故曰平氣也。假令癸巳年火運，亦曰平氣也。何以故？癸雖爲火之柔，巳雖陰年，謂巳爲火，相佐於癸之柔，故曰平氣也。假令己年遇丑未歲，己雖爲土之柔，丑未雖陰年，謂丑未土相佐於己之柔，故曰平氣也。其辰戌亦是土位，此二年爲陽年，各主太過也。又一法，每年交司於年前大寒日，假令丁年交司之日遇日朔爲壬日，丁得壬，名曰干德符也，符者合也，便爲平氣也。若過此一日，縱遇皆不相濟也。若交司之時遇時直符，見壬亦然，過此亦不相濟也。其餘皆類也。即己逢甲、辛遇丙、癸逢戊、乙逢庚，皆爲干德符也。非交司日時，除此日時不相濟也。又於不及歲中逢月干，皆得符合也，不相濟也。若未逢勝而見之干合者，即平氣也。若行勝以後，行復以畢逢月干者，即得正位也。細述於後秘文也。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占候氣運紀》 夫運者，動也，即周流迴復運動也。於昇沈之中，太虛之內，上下相招，氣臨運轉之候也。自太始開闢天地，於昇降二氣之中，有轉輪迴復之氣，皆稟五行，故曰五運也。即土運於甲己之間，金運於乙庚之間，木運於丁壬之間，火運於戊癸之間，水運於丙辛之間。此十干之內，五氣周流，名曰運氣。即於第二甲之間，於司天在泉之內，故名曰三元。三元共合，方始運動，於是三才、四時、六氣，萬化生成，悉由之耳。故或承天令而不化，或刑地化而不生，或被天臨而運不應，或被地承而氣不專，或太過而自勝，或不及而反受他刑，或自虧而卻還平位。是故天令應化，地產生成，四時易正，萬化枯榮，悉由之耳。故嘉祥與凶兆，來可見之，太平與禍亂，亦可先知。不稔與豐登，亦乃由之，民病災眚，亦可驗也。故來之有日，視之有時，觀之有法，亦從方位占其算法，視之時辰，不可容易而見也。須審詳日數，自有加減生成進退之數也，亦須潔淨齋戒方可視之，勿示非人也。其算法，自大唐麟德元年甲子歲正月一日己酉朔婁金狗先下，積年乃減其一，次七因之，次十九除一名閏數，次十二乘之，乘後卻加入閏數，後加入本月數，次下位別張之，乃去其一半，次出卻閏數，又虛去其五行，次以上位進之一位，後三因之，次出下位之數，名去小盡也。後加月下令日，看得幾何。次六十去之，去之不盡，乃百乘之，又八十七去之，去之不盡者，乃加入運數，太過如成數，不及加生數，看得幾何，如陽年逢偶數即加一，陰年逢奇數即減一，其數是當日日下刻中之數也。

太過運二十四法

諸運來有日氣，運至有時刻。故太過來早十三日，不及來晚十三日，平氣運與司天同日，天刑運與司天後五日，地刑運與司天後六日，算數自有時刻并算法也。

一、甲子。甲，土運太過，子陽年，算數加六。何故也？以子爲坎，其數一，土運無成數，即數五也，五一共成六也，是算時刻中加六刻也。運交時面向寅望，先有青氣見。見畢，次有黃氣自甲橫流，至子乃終，其氣深明，別無間色，以表上氣之盛也。

二、甲午。甲，土運太過，午陽年，算數加十四。何故也？午爲離，其數九，土數五，共成十四也，故加十四刻。運交時面向寅望，先有青黃氣見。見畢，次有黃氣自甲橫流，至午乃終，其氣色深，行疾應時，別無他色即吉，以表土氣之盛也。

三、甲戌。甲，土運太過，戌陽年，算數加十。何故也？戌爲土，其數五，土運數五，二五共成十也，故加十刻。運交時面向寅望，先有青氣見。見畢，次有黃氣自甲橫流，至戌乃終，行疾，其色深，應時即吉，反之者凶。

四、甲辰。甲，土運太過，辰陽年，算數加十刻。何故也？辰爲土，其數五，運爲土，其數五，二五成十也，故加十刻。運交時面向寅望，先有青氣見。見畢，次有黃氣自甲橫流，至辰乃終，氣深行疾應時刻，不往別位，皆吉。

五、甲申。甲，土運太過，申陽年，算數加七刻。何謂也？申爲坤，其數二，土運其數五，二五共成七也，故加七刻。運交時面向寅望，先有青氣見。見畢，次有黃氣自甲橫流，至申乃終，其色應時不移，行疾，不往他處，皆吉。

六、甲寅。甲，土運太過，寅陽年，算數加十三。何謂也？寅爲艮，其數八，土運其數五，八五共成十三也，即加十三刻。運交時面向寅望，先有青氣見。見畢，次有黃氣出，不橫流，上衝天。寅甲同象，故不橫流，不移時，氣久不消，吉。

七、丙子。丙，水運太過，子陽年，算數加七刻。何故也？子爲坎，其數一，水運太過，從成，其數六，一六共成七也，即加七刻。運交時面向巳望，丙寄巳位故也，先有赤氣見。見畢，次有黑氣，自丙至子乃終，氣色深，行疾，來應時，不移位，吉。

八、丙午。丙，水運太過，午陽年，算數加十五刻。何謂也？午爲離，其數九，水運太過，從成，其數六，六九共成十五也，故加十五刻。運交時面向

巳望，先有赤氣見。見畢，次有黑氣，從巳至午皆黑色，色獨見，不移時，不犯別位，吉。

九、丙戌。丙，水運太過，戌陽年，算數加十一。何故也？戌爲土，其數五，水太過，從成，其數六，五六共成十一也，故加十一刻。運交時面向巳望，先有赤氣見。見畢，次有黑氣，自丙至戌乃終，氣色深，行疾，不犯他色即吉。

十、丙辰。丙，水運太過，辰陽年，算數加十一。何故也？辰爲土，其數五，水運太過，從成，其數六，五六共成十一也，故加十一刻。運交時面向巳望，先有赤氣見。見畢，次有黑氣，自丙至辰乃終，黑色應來順時，不犯別位，吉。

十一、丙申。丙，水運太過，申陽年，算數加八。何故也？申爲坤，其數二，水運太過，從成，其數六，二六共成八也，故加八刻。運交時面向巳望，先有赤氣見。見畢，次有黑氣，從丙至申乃終，氣色深，行疾，來應時，不犯他位，吉。

十二、丙寅。丙，水運太過，寅陽年，算數加十四。何故也？寅爲艮，其數八，水運太過，從成，其數六，八六共成十四也，即加十四刻。運交時面向巳望，先有赤氣見。見畢，次有黑氣，自丙至寅乃終，其色深，行疾，來不失時位即吉。

十三、戊子。戊，火運太過，子陽年，算數加八。何故也？子爲坎，其數一，火太過從成，其數七，七一共成八也，故加八刻。運交時面向巳望，即丙戌俱在巳也。先有黃氣見，見畢，次有赤氣，自戊至子乃終，其色深，其行疾，來順時，不移位，吉。

十四、戊午。戊，火運太過，午陽年，算數加十六。何故也？午爲離，其數九，火運太過，從成，其數七，七九共成十六也，故加十六刻。運交時面向巳望，先有黃氣見。見畢，次有赤氣，自戊至午乃終，其色深，其行疾，應時歸本位，吉。

十五、戊申。戊，火運太過，申陽年，算數加九。何故也？申爲坤，其數二，火運太過，從成，其數七，二七共成九也，故加九刻。運交時面向巳望，先有黃氣見。見畢，次有赤氣，自戊至申乃終，氣色深，行疾，不移位，應時，吉。

十六、戊寅。戊，火運太過，寅陽年，算數加十五。何故也？寅爲艮，其數八，火運太過，從成，其數七，七八共成十五也，故加十五刻。運交時面向巳望，先有黃氣見。見畢，次有赤氣，自戊至寅乃終，其色深，其行疾，應時不移位，吉。

十七、庚戌。庚，金運太過，戌陽年，算數加十四。何故也？戌爲土，其數五，金運太過，從成，其數九，九五共成十四也，故加十四刻。運交時面向申望，只有白氣，自庚至戌乃終，無別色，應時，不犯他位，吉。

十八、庚辰。庚，金運太過，辰陽年，算數加十四。何故也？辰爲土，其數五，庚，金運太過從成，其數九，五九共成十四也，故加十四刻。運交時面向申望，只有白氣，自庚至辰乃終，其色深，其行疾，應時不失位，吉。

十九、壬子。壬，木運太過，子陽年，算數加九。何故也？子爲坎，其數一，木運太過，從成，其數八，八一共成九也，故加九刻。運交時面向亥望，壬本寄亥。先有黑氣，次有青氣，從亥至子乃終，其色深，行疾，不往他位，吉。

二十、壬午。壬，木運太過，午陽年，算數加十七。何故也？午爲離，其數九，木運太過，從成，其數八，八九共成十七也，故加十七刻。運交時面向亥望，先有黑氣見。見畢，次有青氣，自壬至午乃終，其色深，其行疾，應時不移位，吉。

二十一、壬戌。壬，木運太過，戌陽年，算數加十三。何故也？戌爲土，其數五，木太過，其數八，八五共成十三也，故加十三刻。運交時面向亥望，先有黑氣見。見畢，次有青氣，自壬至戌乃終，其色深，其行疾，應時不移位，吉。

二十二、壬辰。壬，木運太過，辰陽年，算數加十三。何故也？辰爲土，其數五，木運太過，其數八，八五共成十三也，加十三刻。運交時面向亥望，先有黑氣見。見畢，次有青氣，自壬至辰乃終，其色深，其行疾，應時不移位，吉。

二十三、壬申。壬，木運太過，申陽年，算數加十。何故也？申爲坤，其數二，木運太過，從成，其數八，二八共成十也，故加十刻。運交時面向亥望，先有黑氣見。見畢，次有青氣，自壬至申乃終，其色深，其行疾，應時不移位，吉。

二十四、壬寅。壬，木運太過，寅陽年，算數加十六。何故也？寅爲艮，其數八，木運太過，從成，其數八，八八共成十六也，故加十六刻。運交時面向亥望，先有黑氣見。見畢，次有青氣，自壬至寅乃終，其色深，其行疾，應時

來，不犯他位，順也。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天罰有餘紀》 天刑運六法，共陽年三十年數。即運當太過而司天刻之，故當盛而不得盛也，故非太過，又非不及也，故無災害，亦無勝復，此非陰年故也。

一、庚子，庚金運太過，子陽年。算數加五。何故也？子爲坎，其數一，庚，金運，陽年，當太過也，爲上見少陰君火司天，下刑金運，火伏金盛，不得有餘，故非太過也。其數從生，故只加四，一四共成五也，故加五刻。運交時面向申望，庚本寄申，只有白氣，自庚至子乃終。終有天見赤氣來刑於金氣，即金不能傷於木。此非陰年，亦非太過，故曰天刑運也。

二、庚午，庚金運當太過，午陽年，算數加十三。何故也？午爲離，其數九，庚金運當太過，爲上見少陰君火司天，下刑金運，火伏金盛，不得有餘，故非太過，其數從生，其數四，四九共成十三也，故加十三刻。運交時，面向申，只有白氣，自庚至午乃終。終有天赤氣下刑伏金之氣，不得太過，亦非陽非陰年也。

三、庚寅，庚金運當太過，寅陽年，算數加十二。何故也？寅爲艮，其數八，庚金運當太過，爲上見少陽相火司天，火伏金盛，下刑不得有餘，故非太過也。其數從生，其數四，四八共成十二也，故加十二刻。運交時面向申望，只有白氣，自庚至寅乃終。終有天赤氣下刑，金運不得太過，其氣不能傷木也。

四、庚申，庚金運當太過，申陽年，算數加六。何故也？申爲坤，其數二，庚金運當太過，上見少陽相火司天，下刑金，火伏金盛，不得有餘，從其生數，其數四，四二共成六也，故加六刻。運交時面向申望，只有白氣，自庚直起，更不橫流，庚本在申，故氣直起，次天有赤氣來刑，故太過亦非陰年，其氣不得傷木也。

五、戊戌，戊火運當太過，戌陽年，算數加七。何故也？戌爲土，其數五，戊火運當太過，爲上見太陽寒水司天，下刑火運，不得有餘，故從生數，其數二，二五共成七也，故加七刻。運交時面向巳望，先有黃氣見，次有赤氣橫流，自戊至戌乃終。終有黑氣在天，下刑火氣，故非太過也。

六、戊辰，戊火運當太過，辰陽年，算數加七。何故也？辰爲土，其數五，戊火運當太過，爲上見太陽寒水司天，下刑火運，水伏其火盛，不得有餘，故非太過。從其生數，其數二，二五共成七也，故加七刻。運交時面向巳望，先有黃氣見，次有赤氣，自戊至辰乃終。終有天黑氣來刑，伏其火運，不得傷金，故非太過，亦非陰年。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陰虧平正紀》 不及運一十七法，此陰年也。

一、乙丑，金運不及，丑陰年，算數減九。何故也？丑爲土，其數五，乙金運不及，不及從生，其數四，五四共成九也，故減九刻。陰年法減也，此不及年。運交時面向辰（望），乙本寄辰，先有綠氣見，乙之色也。見畢，次有白氣自乙橫流，至丑乃終，其色澹，其行遲，或有赤氣並至。或後有赤氣來，表火行勝。次後有黑氣至，表水行復也。

二、乙未，乙金運不及，未陰年，算數減九。何故也？未爲土，其數五，乙金運不及，從生數，其數四，四五共成九也，故減九刻也。運交時面向辰望，先有綠氣見。見畢，次有白氣自乙至未乃終，或赤氣並來，即知其勝甚，赤氣後來其勝微。黑氣次來大即復甚，來小即復微。

三、乙亥，乙金運不及，亥陰年，算數減十。何故也？亥爲乾，其數六，乙金運不及，從生數，其數四，四六共成十，故減十刻也。運交時面向辰望，先有綠氣見。見畢，次有白氣自乙至亥乃終，其色澹，其行遲。赤氣並來其勝甚，後來即其勝微。次黑氣來大即復大，來小即復小。

四、乙巳，乙金運不及，巳陰年，算數減八。何故也？巳爲巽，其數四，乙金運不及，從生數，其數四，四四共成八，故減八刻也。運交時面向辰望，先有綠氣見。見畢，次有白氣自乙至巳乃終，其色澹，其行遲。赤氣並來其勝甚，後來其勝微。黑氣來大即復大，來小即復小。

五、丁丑，丁木運不及，丑陰年，算數減八。何故也？丑爲土，其數五，丁木運不及，從生數，其數三，三五共成八也，故減八刻。運交時面向未望，丁本寄未，先有紅氣見。見畢，次有青氣自丁至丑乃終，終有白氣並來，金勝即甚，白氣後來，其勝即微。次後有赤氣至，來大即火復大，來小即火復小，早得遲復也。

六、丁未，丁木運不及，未陰年，算數減八。何故也？未爲土，其數五，丁木運不及，從生數，其數三，三五共成八，故減八刻。運交時面向未望，先有紅氣見。見畢，次有青氣上起，不橫流至未。丁本在未，故不橫流也。如白氣並見，金勝即甚，次見者其勝微。次後有赤氣，來大即火復大，來小即火復

小也。

七、丁酉，丁木運不及，酉陰年，算數減十。何故也？酉爲兌，其數七，木運不及，其數三，三七共成十，故減十刻。運交時面向未望，先有紅氣見。見畢，次有青氣自丁横流，至酉乃終，其色澹，其行遲。白氣並來，金勝即甚，次來其勝即小。赤氣次後，來大即火復大，來小即火復小也。

八、己卯，己土運不及，卯陰年，算數減八。何故也？卯爲震，其數三，己土運，其數五，土無成數，只五也。三五共成八，故減八刻也。運交時面向未〔望〕，己亦寄未，先有紫氣見。見畢，次有黃氣自己横流，至卯乃終。青氣並來，木勝即甚，後來木勝即微。次後有白氣，來大即金復大，來小即金復小也。

九、己酉，己土運不及，酉陰年，算數減十二。何故也？酉爲兌，其數七，己土運不及，其數五，七五共成十二，故減十二刻也。運交時面向未望，先有紫氣見。見畢，次有黃氣自己横流，至酉乃終。青氣並來，木勝即甚，後來，木勝即小。次後有白氣，來大金復即大，來小金復即小。

十、己巳，己土運不及，巳陰年，算數減九。何故也？巳爲巽，其數四，己土運不及，其數五，四五共成九，故減九刻。運交時面向未望，先有紫氣見。見畢，次有黃氣自己横流，至巳乃終。青氣並來，木勝即甚，後來，木勝即小。次後有白氣，來大金復即大，來小金復即小。

十一、己亥，己土運不及，亥陰年，算數減十一。何故也？亥爲乾，其數六，己土運不及，其數五，五六共成十一，故減十一刻。運交時面向未望，先有紫氣見。見畢，次有黃氣自己横流，至亥乃終。青氣並來，木勝即甚，後來，木勝即小。次後白氣來大，其金即復大，來小即金復小。

十二、辛卯，辛水運不及，卯陰年，算數減四。何故也？卯爲震，其數三，〔辛〕水運不及，從生數，其數一，一三共成四，故減四刻也。運交時面向戌望，辛本寄戌，先有溫白色見如褐色也。見畢，次有黑氣自辛横流，至卯乃終。黃氣並來，其土勝即甚，後來，土勝即微。次後青氣來大，木復即大，青氣來小，木復即小。

十三、辛酉，辛水運不及，酉陰年，算數減八。何故也？酉爲兌，其數七，水運不及，其數一，一七共成八，故減八刻也。運交時面向戌望，先有溫白色見。見畢，次有黑色自辛横流，至酉乃終。黃氣並來，土勝即甚，後來，土勝即微。次後有青氣，來大木復即大，來小木復即小。

十四、辛巳，辛水運不及，巳陰年，算數減五。何故也？巳爲巽，其數四，辛水運不及，其數一，一四共成五，故減五刻。運交時面向戌望，先有溫白色見。見畢，次有黑氣自辛横流，至巳乃終。黃氣並來，其土勝即大，後來，土勝即微。次後青氣，來大木復即大，來小木復即小。

十五、辛亥，辛水運不及，亥陰年，算數減七。何故也？亥爲乾，其數六，辛水運不及，其數一，一六共成七，故減七刻。運交時面向戌望，先有溫白色見。見畢，次有黑氣自辛横流，至亥乃終。黃氣並來，土勝即甚，後來，土勝即微。次後有青氣，來大木復即大，來小木復即小。

十六、癸丑，癸火運不及，丑陰年，算數減七。何故也？丑爲土，其數五，癸火運不及，其數二，二五共成七也，故減七刻。運交時面向丑望，癸本寄丑也，先有碧氣見。見畢，次有赤氣直起衝天，癸丑一家，故不横流也，其色澹。黑氣並見，水勝即甚，後來，水勝即微。次後黃氣，來大土復即大，來小土復即小也。

十七、癸未，癸火運不及，未陰年，算數減七。何故也？未爲土，其數五，癸火運不及，其數二，二五共成七，故減七刻也。運交時面向丑望，先有碧氣見。見畢，次有赤氣，自癸横流至未，其色澹，其行遲。黑氣並來，水勝乃甚，後來，水勝即微。次後有黃氣，來大土復即大，來小土復即小。

平氣運一十六法，即一十三也。於四歲會中，有三法同天符，故十三也。

一、己未，己土運，爲陰，當不及，未陰年，即上遇太陰土司天合其德，故曰天符也。符合已土，運氣正，故無邪剋，曰平氣也。氣來日與司天同日也，算數未爲土，減五，已得加平氣加五，一加一減，故非不及，亦非太過也。運交時面向未，己本寄未也，先有紫氣見。見畢，次有黃氣上起衝天，天亦有黃氣相接，故得天氣同，別無他色間吉。

二、己丑，己土運，當不及，丑陰年，上遇太陰土司天，氣合德曰天符也。算數丑減五，土運加五。運交時面向未望，先有紫氣見。見畢，次有黃氣自己横流至丑，天有黃氣相合，別無他色間吉。

三、乙酉，乙金運，當不及，酉陰年，上遇陽明金司天，又同歲會也，酉亦是金也。算數酉減七，金運加七。運交時面向辰望，先有綠氣見。見畢，次有白氣自乙横流至酉，天有白氣相合，別無他間吉。

四、乙卯，乙金運，當不及，卯陰年，上遇陽明金司天，名曰天符合德也。算數，卯爲震減三，乙金運加七。運交時面向辰望，先有綠氣見。見畢，次有白氣自乙橫流至卯。天有白氣相合，別無他間吉。

五、丁亥，丁木運，當不及，亥陰年，上遇厥陰木司天，氣合德曰天符也。算數，亥爲乾減六，丁木運加八。運交時面向未望，先有紅氣見。見畢，次有青氣自丁橫流至亥。天有赤氣相合，別無他間吉。

六、丁巳，丁木運，當不及，巳陰年，上遇厥陰木司天，氣合德曰天符也。算數巳減四，丁木運加八。運交時面向未望，先有紅氣見。見畢，次有青氣自丁橫流至巳。天有赤氣相合，別無他間吉。已上六，皆天符平氣也。

七、癸巳，癸火運，當不及，巳陰年，下遇少陽相火在泉，下得司地合德，名曰同歲會也。算數巳減四，癸火運加七。運交時面向丑望，先有碧氣見。見畢，次有赤氣自癸橫流至巳，地有赤氣相合，別無他色相間吉。

八、癸亥，癸火運，當不及，亥陰年，下遇少陽相火在泉，下得司地合德，曰同歲會也。算數亥減六，癸火運加七也。運交時面向丑望，先有碧氣見。見畢，次有赤氣自癸橫流至亥，地有赤氣相合，別無他間吉。

九、辛丑，辛水運，當不及，丑陰年，下遇太陽寒水在泉，下得水司地合德，故曰同歲會也。算數丑減五，水運加六。運交時面向戌望，先有溫白色見。次有黑氣自辛橫流至丑，地有黑氣相合，無他間吉。

十、辛未，辛水運，當不及，未陰年，下遇太陽寒水在泉，下得水司地合德，曰同歲會也。算數未減五，辛水運加六。運交時面向戌望，先有溫白色見。見畢，次有黑氣自辛橫流至未，地有黑氣相合，別無他色間吉。

十一、癸卯，癸火運，當不及，卯陰年，下遇少陰君火在泉，下得火司地合德，曰同歲會也。算數卯減三，癸火運加七。運交時面向丑望，先有碧氣見。見畢，次有赤氣自癸橫流至卯，地有赤氣相合，無他色間吉。

十二、癸酉，癸火運，當不及，酉陰年，下遇少陰君火在泉，下得火司地合德，曰同歲會也。算數酉減七，癸火運加七。運交時面向丑望，先有碧氣見。見畢，次有赤氣自癸橫流至酉，地有赤氣相合，別無他間吉。

十三、丁卯，丁木運，當不及，卯陰年。卯亦爲木，卯木相合，故得正歲會也。卯減三，丁木運加八。運交時面向未望，先有紅氣見。見畢，次有青氣自丁橫流至卯，卯上別有青氣相迎，故名歲會也。歲會有四，今說此一，別有三，故與天符同也。是乙酉、己未、己丑，此三年也。故平氣十六數，實居十三年也。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南正順司紀》 南正司天十二法南正司天，自干順行於支，次用支數加於生成數也。

一、甲子土運，南正司天。天面向北，左西直，右東直，上正徵。君火在天，天氣順轉，自甲至子順遷十一位。子坎數一，火成數七，至天時，於天數前八刻正也。至後十一日火始治天，始行天令也。治天後五日，太宮來和，赤氣在上，熱行於天，青霞見夕，黃雲發旦。此侍直從司天之色也。

二、甲午土運，南正司天。天面向北，左西直，右東直，上太徵。君火在天，天氣順轉，自甲至午順行五位，午爲離，其數九，火生數二，九二成十一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一刻至也。至後五日，火始治天，始行天令。治天後五日，太宮與太徵來和，赤氣上見，青霞夕彰，黃氣旦發。此天道順候，吉也。

三、己丑土運，南正司天。天面向北，左西直，右東直，上正宮。太陰土在天，天氣順轉，自己至丑左遷七位。丑爲土，其數五，土不成，數亦五，二五成十。至天時，於天數後十刻至也。至後七日土始治天，少宮與上正宮同和，始化天令，黃氣在上，濕行於天，赤氣紅雲，朝夕頻見。此左右從司之正也。

四、己未土運，南正司天。天面向北，左西直，右東直，上正宮。太陰土司天，天氣順轉，己本在未，更不左遷。未爲土，其數五，運土其數五，二五成十也。至天時，於天數後十刻至也，當日土治天便行天令。至天後一十八日，少宮與正宮會同，黃氣在上，濕行於天，朝夕赤氣，共直天令也。

五、甲戌土運，南正司天。天面向北，左西直，右東直，上太羽。太陽寒水司天，天氣順轉，自甲至戌左遷九位。戌爲土，其數五，運土其數五，二五成十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刻至也。至後九日，水始治天，太宮來刑太羽，羽無虧，氣不和，黑氣在上，寒行於天，朝見黃氣，夕有黃霞，終還紫，紫變黑色也。此順化之候也。

六、甲辰土運，南正司天。天面向北，左西直，右東直，上太羽。太陽寒水司天，天順左遷，自甲至辰，左遷三位也。辰土其數五，運亦五，二五成十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刻至也。至後三日，水始治天，始行天令也。至後

五日，太宮來刑太羽，羽不虧，黑氣在上，寒行於天，黃氣上騰，每刑天令也。

七、己亥土運，南正司天。天面向北，左西直，右東直，上正角。厥陰木司天，天氣左遷，自己至亥，左遷五位也。亥爲乾，其數六，土運其數五，五六成十一。至天時，於天數後十一刻至也。至後五日，木始治天，始化天令。後一十八日，少宮來伏正角，蒼氣在上，風行於天，朝昇黑氣於東，暮見紅霞斑斑間碧，此天共司之色也。

八、己巳土運，南正司天。天面向北，左西直，右東直，上正角。厥陰木司天，天順左遷，自己至巳，左遷十一位也。巳爲巽，其數四，土數五，四五成九。至天時，於天數後九刻至也。至後十一日木始治天，始化天令。後一十八日，少宮來伏正角，青氣在上，風行於天，朝東見黑，夕西見赤，二直從司之候也。

九、甲申土運，南正司天。天面向北，左西直，右東直，上太徵。少陽相火司天，天順左遷，自甲至申，左遷七位也。申爲坤，其數二，土數五，二五成七也。至天時，於天數前七刻至也。至後七日相火始治天，始行天令。後五日，太宮來和太徵，赤氣在上，熱行於天，朝有白埃，夕生黃氣，左右二直之候也。

十、甲寅土運，南正司天。天面向北，左西直，右東直，上太徵。少陽相火司天，天氣左遷，甲木在寅，更無遷動。寅爲艮，其數八，土數五，八五成十三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三刻至也。當日相火治天，便行天令。後五日，太宮來和太徵，赤氣在上，熱行於天，白氣東彰，黃雲西舉，順天應化於下。

十一、己酉土運，南正司天。天面向北，左西直，右東直，上正商。陽明金司天，天順轉，自己至酉，左遷三位也。酉爲兌，其數七，土數五，七五成十二也。至天時，於天數後十二刻至也。至後三日金始治天，始化天令。後一十八日，少宮來和正商。白氣在上，燥行於天，朝有彤雲，夕生黑氣。此左右二直同司之候也。

十二、己卯土運，南正司天。天面向北，左西直，右東直，上正商。陽明金司天，天順行，自己至卯，左遷九位也。卯爲震，其數三，土數五，三五成八也。至天時，於天數後八刻至也。至後九日金始治天，始化天令。白氣在上，燥行於天，朝生赤氣，暮有黑雲，順天之候也。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北正右遷紀》 北正司天四十八法北正司天逆行，自干至支，右遷逆數，次加生成數也。

一、乙丑金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宮。太陰土司天，天氣右遷，自乙至丑，右遷四位也。丑爲土，其數五，金不及從生，其數四，四五共成九也。至天時，於天數後九刻至也。至後四日土始治天，始化天令。後一十七日，少商來和正宮，黃氣在上，濕行於天，東見赤氣，西見赤色，左右二火從司之候。

二、乙未金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宮。太陰土司天，天氣右遷，自乙至未，右遷十位也。未爲土，其數五，金不及從生，其數四，五四成九也。至天時，於天數後九刻至也。至後十日土始治天，始化天令也。後一十七日，少商來和正宮，黃氣在上，濕行於天，東西赤氣見於朝夕，此從司二直也。

三、丙寅水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徵。少陽相火司天，天氣右遷，自丙至寅，右遷四位也。寅爲艮，其數八，水太過從成，其數六，八六成十四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四刻至也。至後四日火始治天，始行天令。後六日，太羽來刑太徵，赤氣在上，熱行於天，寒乃行之，赤氣東彰，黃雲夕見，此從司二直也。

四、丙申水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徵。少陽相火司天，天氣右遷，自丙至申，右遷十位也。申爲坤，其數二，水太過從成，其數六，二六成八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八刻至也。至後十日，火乃治天，始行天令。後六日太羽來刑太徵，赤氣在上，熱行於天，寒每勝之。

五、丁卯木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商。陽明金司天，天氣右遷，自丁至卯，右遷五位也。卯爲震，其數三，木運不及從生，其數三，二三成六。至天時，於天數後六刻至也。至後五日金始治天，始行天令。後一十六日，少角來伏正商，白氣在上，燥行於天，東見黑雲，西生赤氣，此二直之色也。

六、丁酉木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商。陽明金司天，天氣右遷，自丁至酉，右遷十一位也。酉爲兌，其數七，木不及從生，其數三，三七成十。至天時，於天數後十刻至也。至後十一日金始治天，始行天令。後十六日，少角來伏正商也，白氣在上，燥行於天，朝見黑氣，夕舉紅雲，東西二直也。

七、戊戌火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羽。太陽寒水司天，天氣右遷，自戊至戌，右遷八位也。戌爲土，其數五，火太過從成，其數七，五七成十二。至天時，於天數前十二刻至也。至後八日水始治天，始行天令。後七日，太徵來伏太羽，黑氣在上，寒行於天，東生青霞，西彰白氣，東西二直之候也。

八、戊辰火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羽。太陽寒水司天，天氣右遷，自戊至辰，右遷二位也。辰爲土，其數五，火太過從成，其數七，七五成十二。至天時，於天數前十二刻至也。至後二日水始治天，始行天令。後七日，太徵來伏太羽，黑氣在上，寒行於天，東見青氣，西有白埃，二直之候也。

九、庚午金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徵。少陰君火司天，天氣右遷，自庚至午，右遷三位也。午爲離，其數九，金太過從成，其數九，二九一十八也。至天時，於天數前一十八刻至也。至後三日火始治天，始行天令。後九日，太商來伏太徵，赤氣在上，熱行於天，東有黃雲，西生青氣，東西二直也。

十、庚子金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徵。少陰君火司天，天氣右遷自庚至子，右遷九位也。子爲坎，其數一，金太過從成，其數九，一九成十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刻至也。至後九日火始治天，始行天令。後九日，太商來伏正徵也，赤氣在上，熱行於天，東有黃氣，西有青霞，東西二直也。

十一、辛丑水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宮。太陰土司天，天氣右遷，自辛至丑，右遷十位也。丑爲土，其數五，水不及從生，其數一，一五成六也。至天時，於天數後六刻至也。至後十日土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十四日，少羽來伏正宮也，黃氣在上，濕行於天，東有赤雲，西生赤氣，此二直之候也。

十二、辛未水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宮。太陰土司天，天氣右遷，自辛至未，右遷四位也。未爲土，其數五，水不及從生，其數一，一五成六也。至天時，於天數後六刻至也。至後四日土始治天，始行天令。後十四日，少羽來伏正宮也，黃氣在上，濕行於天，東西二直頻生赤氣也。

十三、壬申木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徵。少陽相火司天，天氣右遷，自壬至申，右遷四位也。申爲坤，其數二，木太過從成，其數八，二八成十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刻至也。至後四日火始治天，始行天令。後八日，太角來和正徵也，赤氣在上，熱行於天，東起白埃，西生黃氣，二直之候也。

十四、壬寅木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徵。少陽相火司天，天氣右遷，自壬至寅，右遷十位也。寅爲艮，其數八，木太過從成，其數八，二八十六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六刻至也。至後十日火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八日，太角來和太徵，赤氣在上，熱行於天，東生白埃，西彰黃氣，二直之候應色也。

十五、癸卯火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商。陽明金司天，天氣右遷，自癸至卯，右遷十一位也。卯爲震，其數三，火不及從生，其數二，二三成五也。至天時，於天數後五刻至也。至後十一日金始治天，始行天令。後十五日，少徵來刑正商，白氣在上，燥行於天，東有黑雲，西生赤氣，二直之候也。

十六、癸酉火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商。陽明金司天，天氣右遷，自癸至酉，右遷五位也。酉爲兌，其數七，火不及從生，其數二，二七成九也。至天時，於天數後九刻至也。至後五日金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十五日，少徵來刑正商，白氣在上，燥行於天，東生黑氣，西舉赤雲，二直之候也。

十七、乙亥金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角。厥陰木司天，天氣右遷，自乙至亥，右遷六位也。亥爲乾，其數六，金不及從生，其數四，四六成十也。至天時，於天數後十刻至也。至後六日木始治天，始行天令。後十七日，少商來刑太角，青氣在上，風行於天，東生赤氣，西有黑埃，此二直之候也。

十八、乙巳金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角。厥陰木司天，天氣右遷，自乙至巳，右遷十二位也。巳爲巽，其數四，金不及從生，其數四，二四成八也。至天時，於天數後八刻至也。至後十二日木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十七日，少商來刑正角，青氣在上，風行於天，東有赤暉，西生黑氣，二直之候也。

十九、丙子水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徵。少陰君火司天，天氣右遷，自丙至子，右遷六位也。子爲坎，其數一，水太過從成，其數六，六一成七也。至天時，於天數前七刻至也。至後六日，火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六日，太羽來刑正徵，赤氣在天，熱行於上，東有黃暉，西生青氣，二直之候也。

二十、丙午水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徵。少陰君火司天，天氣右遷，自丙至午，右遷十二位也。午爲離，其數九，水太過從成，其數六，六九成十五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五刻至也。至後十二日火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六日，太羽來刑正徵，熱行於天，赤氣在上，東生黃氣，西有黑雲，二直之候也。

二十一、丁未木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宮。太陰土司天，天氣右遷，丁本在未，更不移位也。未爲土，其數五，木不及從生，其數三，三五成八也。至天時，於天數後八刻至也。當日土便治天，始行天令也。後一十六日，少角來刑正宮，黃氣在上，濕行於天，東西二直皆彰赤氣。

二十二、丁丑木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宮。太陰土司天，天氣右遷，自丁至丑，右遷七位也。丑爲土，其數五，木不及從生，其數三，三五成八也。至天時，於天數後八刻至也。至後七日土始治天，始行天令。後一十六日，少角來刑正宮，黃氣在上，濕行於天，東西二候俱爲赤氣。

二十三、戊寅火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徵。少陽相火司天，天氣右遷，自戊至寅，右遷四位也。寅爲艮，其數八，火太過從成，其數七，七八成十五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五刻至也。至後四日火始治天，始行天令。後七日，正徵來同太徵，赤氣在上，熱行於天，東生白氣，西有黃雲，二直之候也。

二十四、戊申火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徵。少陽相火司天，天氣右遷，自戊至申，右遷十位也。申爲坤，其數二，火太過從成，其數七，二七成九也。至天時，於天數前九刻至也。至後十日火始治天，始行天令也。赤氣在上，熱行於天，東生白氣，西有黃雲，此二直之候也。

二十五、庚戌金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羽。太陽水司天，天氣右遷，自庚至戌，右遷十一位也。戌爲土，其數五，金太過從成，其數九，九五成十四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四刻至也。至後十一日水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九日，太商來和太羽，黑氣在上，寒行於天，東起青霞，西彰白氣，二直之候也。

二十六、庚辰金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羽。太陽水司天，天氣右遷，自庚至辰，右遷五位也。辰爲土，其數五，金太過從成，其數九，五九成十四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四刻至也。至後五日水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九日，太商來和正羽，黑氣在天，寒行於上，東有青霞，西生白氣，二直之候也。

二十七、辛巳水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角。厥陰木司天，天氣右遷，自辛至巳，右遷六位也。巳爲巽，其數四，水不及從生，其數一，四一成五。至天時，於天數後五刻至也。至後六日木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十四日，少羽來和正角，青氣在上，風行於天，東生赤氣，西有黑氣，二直之候也。

二十八、辛亥水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角。厥陰木司天，天氣右遷，自辛至亥，右遷十二位也。亥爲乾，其數六，水不及從生，其數一，一六成七也。至天時，於天數後七刻至也。至後十二日木始治天，始行天令。後十四日，少羽來和太角，青氣在上，風行於天，東赤西黑，二直之候也。

二十九、壬子木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徵。少陰君火司天，天氣右遷，自壬至子，右遷十二位也。子爲坎，其數一，木太過從成，其數八，八一成九也。至天時，於天數前九刻至也。至後十二日火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八日，太角來和正徵，赤氣在上，熱行於天，東有黃雲，西生青氣，二直之候也。

三十、壬午木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徵。少陰君火司天，天氣右遷，自壬至午，右遷六位也。午爲離，其數九，木太過從成，其數八，八九成十七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七刻至也。至後六日火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八日，太角來和太徵，赤氣在天，熱行於天，東有黃埃，西生碧氣，二直之候也。

三十一、癸未火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宮。太

陰土司天，天氣右遷，自癸至未，右遷七位也。未爲土，其數五，火不及從生，其數二，二五成七也。至天時，於天數後七刻至也。至後七日土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十五日，少徵來和正宮，黃氣在上，濕行於天，東西見其赤氣，此二直之候也。

三十二、癸丑火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宮。太陰土司天，天氣右遷癸本在丑，更無遷動也。丑爲土，其數五，火不及從生，其數二，二五成七也。至天時，於天數後七刻至也。至後當日，土便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十五日，少徵來和正宮也，黃氣在上，濕行於天，東西赤氣，左右二直之候也。

三十三、乙卯金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商。陽明金司天，天氣右遷，自乙至卯，右遷二位也。卯爲震，其數三，金不及從生，其數四，四三成七也。至天時，於天數後七刻至也。至後二日金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十七日，少商來與正商同也，白氣在上，燥行於天，東生黑氣，西有紅霞，二直之候也。

三十四、乙酉金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商。陽明金司天，天氣右遷，自乙至酉，右遷八位也。酉爲兌，其數七，金不及從生，其數四，四七成十一也。至天時，於天數後十一刻至也。至後八日金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十七日，少商來同正商也，白氣在上，燥行於天，東見黑氣，西有紅霞，二直之候也。

三十五、丙戌水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羽。太陽水司天，天氣右遷，自丙至戌，右遷八位也。戌爲土，其數五，水太過從成，其數六，六五成十一也。至天時，於天數後十一刻至也。至後八日水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六日，正羽來和太羽也，黑氣在上，寒行於天，東有青霞，西生白氣，此二直之候也。

三十六、丙辰水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羽。太陽水司天，天氣右遷，自丙至辰，右遷二位也。辰爲土，其數五，水太過從成，其數六，五六成十一也。至天時，於天數後十一刻至也。至後二日水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六日，太羽來同正羽也，黑氣在上，寒行於天，東有青霞，西生白氣，此二直之候也。

三十七、丁巳木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角。厥陰木司天，天氣右遷，自丁至巳，右遷三位也。巳爲巽，其數四，木不及從生，其數三，四三成七也。至天時，於天數後七刻至也。至後三日木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三日，少角來同正角也，青氣在上，風行於天，東有赤暉，西生黑氣，此二直之候也。

三十八、丁亥木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角。厥陰木司天，天氣右遷，自丁至亥，右遷九位也。亥爲乾，其數六，木不及從生，其數三，三六成九也。至天時，於天數後九刻至也。至後九日木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十六日，少角來同正角，青氣在上，風行於天，東生赤氣，西有黑雲，二直之候也。

三十九、戊子火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徵。少陰君火司天，天氣右遷，自戊至子，右遷六位也。子爲坎，其數一，火太過從成，其數七，一七成八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八刻至也。至後六日火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七日，太徵來同正徵，赤氣在上，熱行於天，東有黃埃，西生碧氣，二直之候也。

四十、戊午火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徵。少陰君火司天，天氣右遷，自戊至午，右遷十二位也。午爲離，其數九，火太過從成，其數七，七九成十六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六刻至也。至後十二日火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七日，正徵來同太徵也，赤氣在上，熱行於天，東有黃氣，西有青霞，二直之候也。

四十一、庚寅金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徵。少陽相火司天，天氣右遷，自庚至寅，右遷七位也。寅爲艮，其數八，金太過從成，其數九，九八成十七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七刻至也。至後七日火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九日，太商來伏太徵，赤氣在上，熱行於天，東生白埃，西生黃氣，此二直之候也。

四十二、庚申金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徵。少陽相火司天，天氣右遷，庚本在申，更無遷動也。申爲坤，其數二，金太過從成，其數九，二九成十一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一刻至也。至後當日火乃治天，始行天令也。後九日，太商來伏正徵，赤氣在上，熱行於天，東生白埃，西生黃氣，二直之候也。

四十三、辛卯水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商。陽

明金司天，天氣右遷，自辛至卯，右遷八位也。卯爲震，其數三，水不及從生，其數一，一三成四也。至天時，於天數後四刻至也。至後八日金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十四日，少羽來和正商也，白氣在上，燥行於天，東有黑氣，西見赤雲，此二直之候也。

四十四、辛酉水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商。陽明金司天，天氣右遷，自辛至酉，右遷二位也。酉爲兌，其數七，水不及從生，其數一，一七成八也。至天時，於天數後八刻至也。至後二日金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十四日，少羽來和太商，白氣在上，燥行於天，東有黑氣，西有赤雲，此二直之候也。

四十五、壬辰木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羽。太陽水司天，天氣右遷，自壬至辰，右遷八位也。辰爲土，其數五，木太過從成，其數八，八五成十三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三刻至也。至後八日木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八日，太角來和正羽，黑氣在上，寒行於天，東有青氣，西有白埃，此二直之候也。

四十六、壬戌木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羽。太陽水司天，天氣右遷，自壬至戌，右遷二位也。戌爲土，其數五，木太過從成，其數八，八五成十三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三刻至也。至後二日水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八日，太角來和太羽也，黑氣在上，寒行於天，東生青氣，西有白埃，二直之候也。

四十七、癸巳火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角。厥陰木司天，天氣右遷，自癸至巳，右遷九位也。巳爲巽，其數四，火不及從生，其數二，二四成六也。至天時，於天數後六刻至也。至後九日木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十五日，少徵來和正角也，青氣在上，風行於天，東有赤氣，西有昏埃，二直之候也。

四十八、癸亥火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角。厥陰木司天，天氣右遷，自癸至亥，右遷三位也。亥爲乾，其數六，火不及從生，其數二，二六共成八也。至天時，於天數後八刻至也。至後三日木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十五日，少徵來和太角也，青氣在上，風行於天，東有赤氣，西有黑埃，此二直之候也。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司天配輪紀》 運勝司天六法：

一、丙子，少陰君火司天，熱行於上，中見水運太過，黑氣衝天，上勝天火，不行炎令。

二、丙午，少陰君火司天，熱行於上，中見水運太過，黑氣衝天，上勝天火，不行炎化。

三、丙寅，少陽相火司天，熱行於上，中見水運太過，黑氣衝天，上勝天火，暑熱炎令皆失其化。

四、丙申，少陽相火司天，熱行於上也，中見水運太過，黑氣衝天，上勝天火，不行炎化。

五、甲戌，太陽水司天，寒行於上也，中見土運太過，黃埃四起，上剋天水，寒乃化濕。

六、甲辰，太陽水司天，寒行於上也，中見土運太過，黃埃四起，上剋天水，寒乃不化，反生濕令。

六運承司天六法：

一、乙亥，厥陰木司天，風行於上也。中見金運，白氣承之。金運刑木，風化失令。言運承者，爲運不及，即不如太過也，即承之減其半令也。

二、乙巳，厥陰木司天，風行於上也。中見金運，白氣承之，風化失令也。

三、癸酉，陽明金司天，燥行於上也。中見火運，赤氣承之，燥令減半也。

四、癸卯，陽明金司天，燥行於上也。中見火運承之，赤氣上行，燥失其令。

五、丁未，太陰土司天，濕行於上也。中見木運，青氣承之，濕令還風。

六、丁丑，太陰土司天，濕行於上也。中見木運，青氣承之，濕令間風。

直符司天十二法：

夫直者，是與天同也。符者合也，是干合司天之名也。

一、丙午，少陰君火司天。其丙者，南方火干也。干與天同。遠視太虛，遙遙赤氣，上接天涯，別無間令，與天同德也。

二、丙子，少陰君火司天。丙爲南方火干也。干與天同。遙昇赤氣，遠接天涯。

三、乙亥，厥陰木司天，乙爲東方木位，木干與天木合德，蒼氣如煙，遙依林木。

四、乙巳，厥陰木司天，乙爲東方木干，與天合德，上與天同，間氣還小。

五、己未，太陰土司天，己爲中央土干，上與天同，黃起於維，天氣得之小佐也。

六、己丑，太陰土司天，己爲中央土干，與天合德，小佐於天。

七、辛酉，陽明金司天，辛爲西方金干，與天合德，小佐於間，行小令也。

八、辛卯，陽明金司天，辛爲西方金干，與天合德，與金同佐。

九、壬戌，太陽水司天，壬爲北方水干，與天合，上同天化，小佐於天。

十、壬辰，大陽水司天，壬爲北方水干，與天合德，上與天同，小佐天令。

十一、丙寅，少陽相火司天，丙爲南方火干，與天同，小佐天令。

十二、丙申，少陽相火司天，丙爲南方火干，與天合德，小佐於天。

運合司天十二法：

一、丁亥，厥陰木司天，中見木運，與天合德，青氣上同，風化同令，天運相佐，氣化令同，上中相得。

二、丁巳，厥陰木司天，中見木運，與天合德，青氣上同，風化同令，天運相佐，氣化令實，上中無剋。

三、戊子，少陰君火司天，中見火運，與天合德，赤氣上同，熱化同令，天運相佐，化令乃實。

四、戊午，少陰君火司天，中見火運，與天合德，赤氣上同，熱化同令，天運相佐，令化同一。

五、乙酉，陽明金司天，中見金運，與天合德，白氣上同，燥行同一。

六、乙卯，陽明金司天，中見金運，與天合德，白氣上同，燥化令合。

七、己未，太陰土司天，中見土運，與天合德，黃氣上同，濕化共令。

八、己丑，太陰土司天，中見土運，與天合德，黃氣上同，與天同令，雨濕令化同一。

九、丙戌，太陽水司天，中見水運，與天合德，黑氣上同，寒化共令。

十、丙辰，太陽水司天，中見水運，與天合德，黑氣上同，寒化共令。

十一、戊寅，少陽相火司天，中見火運，與天合德，赤氣奉上，熱化運同也。

十二、戊申，少陽相火司天，中見火運，與天合德，赤氣上同，熱化共令也。

臨下司天十二法

一、己亥，厥陰木司天，中見土運。木在上，下臨，土運乃虧。運衰天勝，青氣下臨，風化勝雨。

二、己巳，厥陰木司天，中見土運。木在上，下臨土運，天剋之。木氣下臨，青氣刑黃，風化勝雨。

三、庚子，少陰君火司天，中見金運。火在上，下臨金運乃衰。赤氣之下，金氣不榮，熱勝燥令。

四、庚午，少陰君火司天，中見金運。火在上，下臨，金氣伏。天赤氣下勝，金乃不勝，熱化燥衰。

五、辛未，太陰土司天，中見水運。土在上，下臨水運，寒化失令，黃氣勝寒。

六、辛丑，太陰土司天，中見水運。土在上，下臨水運，水氣失令，黃氣之下，黑氣全收。

七、庚申，少陽相火司天，中見金運。火在上，下臨，燥金失令。赤氣之下，白埃不彰。

八、庚寅，少陽相火司天，中見金運。火在上，下臨燥氣，肅殺不施。炎炎赤氣，金令乃虧。

九、丁酉，陽明金司天，中見木運。金在上，下臨風化，燥生白氣，木令還衰。

十、丁卯，陽明金司天，中見木運。金在上，下臨風化，金令燥行。白氣之下，木令乃虧。

十一、戊戌，太陽水司天，中見火運。水在上，下臨火運，炎令不時。黑氣之下，火化無施。

十二、戊辰，太陽水司天，水行於上，下臨火運，熱化失時。寒化在天，暑令全虧。

順化司天十二法：

一、癸亥，上厥陰木司天，中見火運，即木生於火，父臨子位，故順也。木氣之下，火運奉天。

二、癸巳，上厥陰木司天，中見火運，即木生於火，父臨子位，故順也。木氣之下，火運奉天。

三、甲子，上少陰君火司天，中見土運，即火生土，父臨子位，順也。火氣

之下，土運奉天。

四、甲午，上少陰君火司天，中見土運，即火生土，父臨子位，順也。火運之下，土運奉天。

五、乙丑，上太陰土司天，中見金運，即土生金也，父臨子位，順也。土氣之下，金運奉天。

六、乙未，上太陰土司天，中見金運，即土生金也，父臨子位，順也。土氣之下，金運奉天。

七、甲寅，上少陽相火司天，中見土運，即火生土，父臨子位，順也。火氣之下，土運奉天。

八、甲申，上少陽相火司天，中見土運，即火生土，父臨子位，順也。即火氣之下，土運奉天。

九、辛酉，上陽明金司天，中見水運，即金生水，父臨子位，順也。即金氣之下，水運奉天。

十、辛卯，上陽明金司天，中見水運，即金生水，父臨子位，順也。即金氣之下，水運奉天。

十一、壬戌，上太陽水司天，中見木運，即水生木也，父臨子位，順也。即水氣之下，木運奉天。

十二、壬辰，上太陽水司天，中見木運，即水生木，父臨子位，順也。即水氣之下，木運奉天。

右十二順化司天，皆主吉也。不奉天反凶。

逆化司天十二法：

一、辛亥，上厥陰木司天，中見水運，即子木居上，父水在下，子臨父位逆。木氣之下，水不奉天即不順，故爲凶年。

二、辛巳，上厥陰木司天，中見水運，即子木居上，父水在下，子臨父位逆。木氣之下，水不奉天即不順，故爲凶年。

三、壬子，上少陰君火司天，中見木運。子火居上，父木在下，子臨父位逆。火氣之下，木不奉天，皆逆，主凶也。

四、壬午，上少陰君火司天，中見木運。子火居上，父木在下，子臨父位逆。火氣之下，木不奉天。

五　癸丑，上太陰土司天，中見火運。子土居上，父火在下，子臨父位逆。土氣之下，火不奉天。

六、癸未，上太陰土司天，中見火運。子土居上，父火在下，子臨父位逆。土氣之下，火不奉天。

七、壬寅，上少陽相火司天，中見木運。子火居上，父木在下，子臨父位逆。火氣之下，木不奉天。

八、壬申，上少陽相火司天，中見木運。子火居上，父木在下，子臨父位逆。火氣之下，木不奉天。

九、己酉，上陽明金司天，中見土運。子金居上，父土在下，子臨父位逆。金氣之下，土不奉天。

十、己卯，上陽明金司天，中見土運。子金居上，父土在下，子臨父位逆。金氣之下，土不奉天。

十一、庚戌，上太陽水司天，中見金運。子水居上，父金在下，子臨父位逆。水氣之下，金不奉天。

十二、庚辰，上太陽水司天，中見金運。子水居上，父金在下，子臨父位逆。水氣之下，金不奉天。

天運不濟十二法：

凡天運不濟者，是天虛間至，運虛勝至，故天運有不相會合，更各受其勝，是致不濟也。各勝必各自得，正令時卻得相濟也。於卯巳丑此三位陰年對化中取十二年也。三位各五年，取三年。天運合德，於十五年中取出三年，只得十二年也。取出丁巳，運與天同木也；取出己丑，運與天同土也；取出乙卯，運與天同金也。

一、乙巳，天對化，行天間，左右二間各至。運金不及，火來行勝，運被火勝，天被間氣來侵，故天運不相救濟也。

二、己巳，天對化，天間至。運土不及，木來行勝，運被木刑，天有間侵，故不相濟也。

三、癸巳，天對化，天間至。運火不及，水來行勝，運被水刑，天有間侵，故不相濟也。

四、辛巳，天對化，天間氣至。運水不及，土來行勝，運被土刑，天有間侵，故天不相合也。

五、丁卯，天對化，天間至。運木不及，金來行勝，運勝雖小，天有間侵

也。

六、己卯，天對化，天間至。運土不及，木來行勝，運被木勝，天有間侵也。

七、辛卯，天對化，天間至。運水不及，土來行勝，運被土刑，天有間侵也。

八、癸卯，天對化，天間至。運火不及，水來行勝，運被水刑，天有間侵也。

九、丁丑，天對化，天間至。運木不及，金來行勝，運被金刑，天有間侵也。

十、乙丑，天對化，天間氣至。運金不及，火來行勝，運被火刑，天有間侵也。

十一、辛丑，天對化，天間至。運水不及，土來行勝，運被土刑，天有間侵也。

十二、癸丑，天對化，天間至。運火不及，水來行勝，運被水刑，天有間侵，間退復來，卻得相濟也。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正化令專紀》 正化司天三十法正化者，即天令正化，其令正，無邪化，天氣實故也。

一、乙亥，厥陰正化司天，木本王卯，卯被陽明金衝，位對化也。木生於亥故正化。正化歸本從生，其數三也。治天後十七日運衝於上。次三日下臨，土伏，倮蟲夭，脾臟乃病。後五日，黃氣奉上，上氣微虛，運力承之，風化之令徵勝，雖正化，金運小勝之，故天令風小勝之耳。

二、丁亥，厥陰正化司天，木歸本從生，其數三。治天後十六日運來同上。次三日下臨，土伏，倮蟲不育，病本於脾。後五日黃氣奉上，少宮伏太角，青氣來和，正化令實，勝而不衰。

三、己亥，厥陰正化司天，木歸本從生，其數三，通運同，其數八。至天後八日下臨，土伏，倮蟲乃殃，病本於脾，風乃化。後十八日黃氣奉上，少宮來伏，正化令實不衰。

四、辛亥，厥陰正化司天，木歸本從生，其數三，通運其數四。至天後四日下臨，土伏，倮蟲不榮，脾臟受病。後十七日黃氣奉上，少宮來聲於角，正化令實，風勝不衰。

五、癸亥，厥陰正化司天，木歸本從生，其數三，通運其數五。至天後五日下臨，土伏，倮蟲不舒，病本於脾。後十五日黃氣奉上，少宮歸聲於角，正化令實，勝而不衰。

六、甲午，少陰正化司天，火歸本從生，其數二，通運其數七。至天後七日下臨，金伏，甲蟲不育，肺臟受病。後五日白氣奉上，少商音同正徵，正化令實不衰。

七、丙午，少陰正化司天，火歸本從生，其數二，通運其數八。至天後八日下臨，金伏，甲蟲乃困，病本於肺。後六日白氣奉上，少商音歸太徵，正化令實不衰。

八、戊午，少陰正化司天，火歸本從生，其數二，通運其數九。至天後九日下臨，金伏，甲蟲乃瘁，肺病乃亡。後七日白氣奉上，商聲歸徵，正化令實不衰。

九、庚午，少陰正化司天，火歸本從生，其數二，通運其數十一。至天後十一日下臨金，金不伏，少衰爾。何故也？金太過，天勝得半，故不伏也。甲蟲小困，肺病微虧。後九日白氣奉上，商不歸徵，正化令實，勝而不衰。

十、壬午，少陰正化司天，火歸本從生，其數二，通運其數十。至天後十日下臨，金伏，甲蟲不育，肺病還困。後八日白氣奉上，少商之音半同太徵，正化令實不衰。

十一、乙未，太陰正化司天，土歸本，其數五，通運其數九。至天後九日下臨，水伏，鱗蟲乃災，腎臟受病。後十七日黑氣奉上，少羽之音半藏正宮之內，正化令雨施無間。

十二、丁未，太陰正化司天，土歸本，其數五，通運其數八。至天後八日下臨，水伏，鱗蟲不化，腎久病痿。後十六日黑氣奉上，少羽之音半歸太宮，正化令實，埃濕還甚。

十三、己未，太陰正化司天，土歸本，其數五，通運其數十。至天後十日下臨，水伏，鱗蟲不孳，腎臟乃衰。後十七日黑氣奉上，少羽音虧，上歸正宮，正化令實，雨濕數至。

十四、辛未，太陰正化司天，土歸本，其數五，通運其數六。至天後六日下臨，水小困。何故也？辛水運，受勝日水始伏，鱗蟲衰，腎臟困。後十四日黑氣奉上，少羽之聲半同正宮，正化令實，勝而不衰。

十五、癸未，太陰正化司天，土歸本，其數五，通運其數七。至天後七日下臨，水伏，鱗蟲殃，腎病死。後十五日黑氣奉上，少羽移音歸於正宮，正化令實，雲雨數至。

十六、甲寅，少陽相火正化司天，火歸本從生，其數二，通運其數七。至天後七日下臨，金伏，甲蟲乃瘁，肺病還衰。後五日白氣奉上，少商之音移同正徵，正化令實，炎暑時令。

十七、丙寅，少陽相火正化司天，火歸本從生，其數二，通運其數八。至天後八日下臨，金伏，甲蟲乃危，肺病還困。後六日白氣奉上，少商之音移歸正徵，正化令實，大暑無間。

十八、戊寅，少陽相火正化司天，火歸本從生，其數二，通運其數九。至天後九日下臨，金伏，甲蟲乃危。後七日白氣奉上，少商之音半同太徵，正化令實，炎燔每至。

十九、庚寅，少陽相火正化司天，火歸本從生，其數二，通運其數十一。至天後十一日下臨，金伏運符，伏之少半，甲蟲少困，肺病不困。後九日白氣奉上，少商不歸徵，正化令實，暑熱之令，盛而不衰。

二十、壬寅，少陽相火正化司天，火歸本從生，其數二，通運其數十。至天後十日下臨，金伏，甲蟲不化，肺病還深。後八日白氣奉上，少商之音半歸正徵，正化令實。

二十一、乙酉，陽明正化司天，金歸本從生，其數四，通運其數八。至天後八日下臨，木伏，毛蟲乃夭，肝病者危。後十七日青氣奉上，少角移音半同正商，正令化實，燥行清化。

二十二、丁酉，陽明正化司天，金歸本從生，其數四，通運其數七。至天後七日下臨，木伏，毛蟲乃困，肝臟受邪。後十六日青氣奉上，正令化實，燥施風少。

二十三、己酉，陽明正化司天，金歸本從生，其數四，通運其數九。至天後九日下臨，木伏，毛蟲病，肝氣衰。後十八日青氣奉上，少角之音還同正商，正化令實，燥清每作。

二十四、辛酉，陽明正化司天，金歸本從生，其數四，通運其數五。至天後五日下臨，木伏，毛蟲乃殃，肝氣不榮。後十四日青氣奉上，少角之音半同正商，正化令實。

二十五、癸酉，陽明正化司天，金歸本從生，其數四，通運其數六。至天後六日下臨，木伏，毛蟲困，民病肝臟。後十四日青氣奉上，少角與正商同音，正化令實。

二十六、甲戌，太陽正化司天，水歸本從生，其數一，通運其數六。至天後六日下臨，火伏，羽蟲災，心臟病。後五日赤氣奉上，少徵之音半從正羽，正化令實，寒令更作。

二十七、丙戌，太陽正化司天，水歸本從生，其數一，通運其數七。至天後七日下臨，火伏，羽蟲災，心臟病。後六日赤氣奉上，少徵半歸正羽，正化寒令。

二十八、戊戌，太陽正化司天，水歸本從生，其數一，通運其數八。至天後八日下臨，火伏，羽蟲病，心臟衰。後七日赤氣奉上，少徵之音半歸正羽，正令化實，寒雰時令。

二十九、庚戌，太陽正化司天，水歸本從生，其數一，通運其數十。至天後十日下臨，火伏，羽蟲殃，心臟病。後九日赤氣奉上，少徵半同正羽，正化令實，寒化時令。

三十、壬戌，太陽正化司天，水歸本從生，其數一，通運其數九。至天後九日下臨，火伏，羽蟲災，心臟病。後八日赤氣奉上，少徵半歸正羽，正化令實不衰。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對司易正紀》 對化司天三十法對化者，即對位衝化也。對化即天虛，令易其正，數乃從成也。

一、乙巳，厥陰對化司天，木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八，下見金運，不通運數。至天後八日下臨，土伏，倮蟲災，脾臟病。後二十一日黃氣奉上，少宮不歸正角，盛而還衰，勝而不實，風中有燥，即風化中燥間之。

二、丁巳，厥陰對化司天，木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八，通運，其數十一。至天後十一日下臨，土伏，倮蟲夭，脾病死。後十六日黃氣奉上，少宮不歸正角，盛而還衰，勝而不實，天令盛復有衰而令失正也。

三、己巳，厥陰對化司天，木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八，通運，其數十三。至天後十三日下臨，土伏，倮蟲病，脾臟衰。後十八日黃氣奉上，少宮不歸正角，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四、辛巳，厥陰對化司天，木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八，通運，其數九。

至天後九日下臨，土伏，倮蟲不育，脾臟病。後十四日黃氣奉上，少宮不歸正角，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五、癸巳，厥陰對化司天，木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八，通運，其數十。至天後十日下臨，土伏，倮蟲不榮，脾乃病。後十五日黃氣奉上，少宮不歸正角，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六、甲子，少陰君火對化司天，火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七，通運，其數十二。至天後十二日下臨，金伏，甲蟲病，肺臟受刑。後九日白氣奉上，太商不歸正徵，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七、丙子，少陰君火對化司天，火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七，通運，其數十三。至天後十三日白氣奉上，太商不歸正徵，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八、戊子，少陰君火對化司天，火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七，通運，其數十四。至天後十四日下臨，金伏，甲蟲困，藏本肺衰者死。後七日白氣奉上，太商不歸正徵，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九、庚子，少陰君火對化司天，火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七，通運，其數十六。至天後十六日下臨，金少伏，運太過。何故也？甲蟲微病，肺病少。後九日白氣奉上，太商不歸，正徵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十、壬子，少陰君火對化司天，火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七，通運其數十五。至天後十五日下臨，金伏，甲蟲病，肺病衰。後六日白氣奉上，太商不司正徵，盛而不實，勝還衰也。

十一、乙丑，太陰對化司天，土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五，通運，其數九。至天後九日下臨，水伏，鱗蟲不孳，腎臟病。後十七日黑氣奉上，少羽不歸正宮，盛而不實，勝而還衰。

十二、丁丑，太陰對化司天，土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五，通運，其數八。至天後八日下臨，水伏，鱗蟲病。後十六日黑氣奉上，少羽不歸正宮，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十三、己丑，太陰對化司天，土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五，通運，其數十。至天後十日下臨，水伏，鱗蟲病，腎病死。後十八日黑氣奉上，少羽不歸正宮，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十四、辛丑，太陰對化司天，土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五，通運，其數六。至天後六日下臨，水伏，鱗蟲乃殃，腎受病。後十四日黑氣奉上，少羽不歸正宮，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十五、癸丑，太陰對化司天，土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五，通運，其數七。至天後七日下臨，水伏，鱗蟲不育，腎病衰。後十五日黑氣奉上，少羽不歸正宮，盛而不實，勝而還衰。

十六、甲申，少陽相火對化司天，火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七，通運，其數十二。至天後十二日下臨，金伏，甲蟲病，肺病衰。後五日白氣奉上，少商不歸太徵，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十七、丙申，少陽相火對化司天，火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七，通運，其數十三。至天後十三日下臨，金伏，甲蟲困，肺臟病。後六日白氣奉上，少商不歸太徵，盛而不實，勝而還衰。

十八、戊申，少陽相火司天，火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七，通運，其數十四。至天後十四日下臨，金伏，甲蟲困，肺病衰。後五日白氣奉上，少商不歸太徵，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十九、庚申，少陽相火對化司天，火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七，通運，其數十六。至天後十六日下臨，金伏，甲蟲災，肺病甚。後九日白氣奉上，少商不歸太徵，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二十、壬申，少陽相火對化司天，火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七，通運，其數十五。至天後十五日下臨，金伏，甲蟲病，肺臟衰。後八日白氣奉上，少商不歸太徵，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二十一、乙卯，陽明對化司天，金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九，通運，其數十三。至天後十三日下臨，木伏，毛蟲困，肝病死。後十七日青氣奉上，少角不歸正商，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二十二、丁卯，陽明對化司天，金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九，通運，其數十二。至天後十二日下臨，木伏，毛蟲病，肝臟衰。後十六日青氣奉上，少角不歸正商，盛而不實，勝而還衰。

二十三、己卯，陽明對化司天，金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九，通運，其數十四。至天後十四日下臨，木伏，毛蟲病，肝氣衰。後十八日青氣奉上，少角不歸正商，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二十四、辛卯，陽明對化司天，金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九，通運，其數十。至天後十日下臨，木伏，毛蟲病，肝氣衰。後十四日青氣奉上，少角不歸

正商，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二十五、癸卯，陽明對化司天，金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九，通運，其數十一。至天後十一日下臨，木伏，毛蟲困，肝臟病。後三日白氣奉上，少角不歸正商，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二十六、甲辰，太陽對化司天，水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六，通運，其數十一。至天後十一日下臨，火伏，羽蟲不育，心臟病。後六日赤氣奉上，少徵不歸太羽，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二十七、丙辰，太陽對化司天，水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六，通運，其數十二。至天後十二日下臨，火伏，羽蟲災，心臟病。後六日赤氣奉上，太徵不歸太羽，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二十八、戊辰，太陽對化司天，水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六，通運，其數十三。至天後十三日下臨，火伏，羽蟲殃，心病甚。後七日赤氣奉上，少徵不歸太羽，盛而不實，勝而還衰。

二十九、庚辰，太陽對化司天，水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六，通運，其數十五。至天後十五日下臨，火伏，羽蟲病，心臟病。後九日赤氣奉上，少徵不歸太羽，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三十、壬辰，太陽對化司天，水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六，通運，其數十四。至天後十四日下臨，火伏，羽蟲災，心氣病。後八日赤氣奉上，少徵不歸太羽，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司天間化紀》 大小間化司天三十六法：

一、甲子，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也，即左右俱間也。至天時從奇數，即先從左間，次行右間，從偶數即先右間也。間者，即左右從司之令也，間於天令也，即天令不自正化也。

二、丙子，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天數從奇數，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數，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三、戊子，對化天虛，運佐天，其令同火也，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子從奇即左間不右間，從偶數即右間不左間也。

四、庚子，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大間即二直俱間也。天數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其數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五、壬子，對化天虛，木運佐天，即木生火也，故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天數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數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六、乙丑，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天數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其數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七、丁丑，對化天虛，運剋天，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二間也。天數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八、己丑，對化天虛，運佐天，土運上同天，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天數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九、辛丑，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天數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十、癸丑，對化天虛，運佐天，即火生土也，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天數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其數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十一、乙卯，對化天虛，運佐天，金運上同天令也，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十二、丁卯，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十三、己卯，對化天虛，運佐天，即土生金也，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十四、辛卯，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十五、癸卯，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 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十六、甲辰，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十七、丙辰，對化天虛，運佐天，水同天令也，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十八、戊辰，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十九、庚辰，對化天虛，運佐天，金生水故也，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二十、壬辰，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天從

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二十一、乙巳，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二十二、丁巳，對化天虛，運佐天，木同天令，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二十三、己巳，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二十四、辛巳，對化天虛，運佐天，水生木也，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先右間不左間也。

二十五、癸巳，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二十六、甲申，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二十七、丙申，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二十八、戊申，對化天虛，運佐天，火運同天令，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二十九、庚申，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三十、壬申，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對化凡三十，即有大小間也。今言三十六者法何也？即於正化中取出六年，三運勝、三運承，共六年也，即小間又微也。

三十一、丙午，雖正化，中見水運，上勝天，天令不正，故小虛爾，亦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三十二、丙寅，雖正化，中見水運，上勝於天，天令不正，故小虛爾，亦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三十三、甲戌，雖正化，中見土運，上勝於天，天令不正，故小虛爾，亦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三十四、乙亥，雖正化，中見金運，上承於天，天令不正，故小虛爾，亦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三十五、癸酉，雖正化，中見火運，上承於天，天令不正，故小虛爾，亦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三十六、丁未，雖正化，中見木運，上承於天，天令不正，故小虛爾，亦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三元配輪紀》 正化在泉三十法：

一、甲午，對取地下甲子，當見己酉也，即天甲子爲甲，地甲子爲己，甲與己合，是天地配偶也。故甲在天即己在地也。故甲己之間，中生土運也。故天甲子是甲午也，地甲子是己酉也。故地甲子去天甲子，即一十五日也。下見陽明金，正化在泉也，於司天後十五日即地交也，是立春也，亦從天數也，即天交司後一千五百刻乃交地也。故酉爲兌，其數七，己爲土，其數五，七五成十二也，即地交後十二刻金入地也。自己至酉，順行三位也，至地後三日，金始治地也，辛物乃生，地氣乃燥。後七日，白氣下生，地氣奉運。

二、丙午，天甲子也，下見辛酉，地甲子也，即前去十五位也。丙在天，辛在地，丙辛之間，中生水運，即地見辛酉，陽明正化在泉也。即酉爲兌，其數七，辛爲水運，其數一，一七成八也，即交地後八刻金入地也。自辛至酉，順行十二位也，至地後十二日金始治地，辛物乃生，地氣乃燥。後七日，白氣下生，地氣奉運。

三、戊午，天甲子也，下見癸酉，地甲子也。即天戊地癸，戊癸之間，中生火運。即地見癸酉，陽明正化在泉也。即酉爲兌，其數七，癸火運，其數二，二七成九也，即於交地後九刻至也。自癸至酉，順行九位也，至地後九日金始治地，辛物乃生，燥行於地。後七日，白氣下生，金氣奉運。

四、庚午，天甲子也，下見乙酉，地甲子也，即天庚地乙也。於乙庚之間，中生金運也。即地見乙酉，陽明正化在泉也。即酉爲兌，其數七，乙金運，其數四，四七成十一也，於地交後十一刻金入地也。自乙至酉，順行六位也，即至地後六日金始治地，辛物乃生，燥行於地。後七日，白氣下生，地氣奉運。

五、壬午，天甲子也，下見丁酉，地甲子也，即天壬地丁也。於丁壬之間，中生木運也。即地見丁酉，陽明正化在泉也。即酉爲兌，其數七，丁木運，其數三，三七成十也。地交後十刻金入地也。自丁至酉，順行三位也，至地後三日金始治地，辛物乃生，燥行於地。後七日，白氣下生，金氣奉運。

六、乙未，天甲子也，下見庚戌，地甲子也，故天乙地庚也。乙庚之間，中生金運也。即地見庚戌，太陽在泉也。故戌爲土，其數五，庚金運，其數九，五九成十四也，於地交前十四刻至也。自庚至戌，順行三位也，至地後三日水始治地，鹹物乃生，寒行於地。後五日，黑氣下生，地氣奉運。

七、丁未，天甲子也，下見壬戌，地甲子也，故天丁地壬也。於丁壬之間，中生木運也。即地見壬戌，太陽正化在泉也。故戌爲土，其數五，壬爲木，其數八，八五成十三也，於地交時前十三刻水入地也。自壬至戌，順行十二位也，至地後十二日水始治地，鹹物乃生，寒行於地。後五日，黑氣下生，地氣奉運。

八、己未，天甲子也，下見甲戌，地甲子也，故天己地甲。於甲己之間，中生土運也。即地見甲戌，太陽正化在泉也。故戌爲土，其數五，甲土運，其數五，二五成十也，於交地前十刻水始入地也。自甲至戌，順行九位也，至地後九日水始治地，鹹物乃生。後五日，黑氣下生，地氣奉運。

九、辛未，天甲子也，下見丙戌，地甲子也，故天辛地丙也。於丙辛之間，中生水運也。即地見丙戌，太陽正化在泉也。故戌爲土，其數五，丙水運，其數六，五六成十一也，於地交時前十一刻水入地也。自丙至戌，順行六位也，至地後六日水始治地，鹹物乃生，寒行於地。後五日，黑氣下生，地氣奉運。

十、癸未，天甲子也，下見戊戌，地甲子也，故天癸地戊。於戊癸之間，中生火運也。即地見戊戌，太陽正化在泉也。故戌爲土，其數五，戊火運，其數七，七五成十二也，於地交前十二刻水入地也。自戊至戌，順行六位也，至地後六日水始治地也，寒行於地，鹹物乃生。後五日，黑氣下生，地氣奉運。

十一、甲申，天甲子也，下見己亥，地甲子也，故天甲地己也。於甲己之間，中生土運也。即地見己亥，厥陰正化在泉也。故亥爲乾，其數六，己爲土，其數五，五六成十一也，交地時後十一刻水入地也。自己至亥，順行五位是也，至地後五日木始治地也，風行於地，酸物乃生。後六日，青埃下生，地氣奉運。

十二、丙申，天甲子也，下見辛亥，地甲子也，故天丙地辛也。於丙辛之間，中生水運也。即地見辛亥，厥陰正化在泉也。故亥爲乾，其數六，辛水運，其數一，一六成七也，於交地時後七刻木入地。自辛至亥，順行二位也，至地後二日木始治地，風行於地，酸物乃生。後六日，青氣下生，地氣奉運。

十三、戊申，天甲子也，下見癸亥，地甲子也，即天戊地癸也。於戊癸之間，中生火運也。地見癸亥，厥陰正化在泉也。故亥爲乾，其數六，癸火運，其數二，六二成八也，交地時後八刻木入地也。自癸至亥，順行十一位也，至地後十一日木始治地，風行於地，酸物乃生。後六日，青氣下生，地氣奉運。

十四、庚申，天甲子也，下見乙亥，地甲子也，故天庚地乙也。於乙庚之間，中生金運也。即地見乙亥，厥陰正化在泉也。故亥爲乾，其數六，乙金運，其數四，四六成十也，於交地時後十刻木入地也。自乙至亥，順行八位也，至地後八日木始治地也，風行於地，酸物乃生。後六日，青氣下生，地氣奉運。

十五、壬申，天甲子也，下見丁亥，是地甲子也，故天壬地丁也。於丁壬之間，中生木運也。即地見丁亥，厥陰正化在泉也。故亥爲乾，其數六，丁木運，其數三，三六成九也，於地交時後六刻木入地也。自丁至亥，順行五位也，至地後五日木始治地，風行於地也，酸物乃生。後六日，青氣下生，地氣奉運。

十六、乙卯，天甲子也，下見庚午，地甲子也，故天乙地庚也。於乙庚之間，中生金運也。即地見庚午，少陰君火正化在泉也。故午爲離，其數九，庚金運，其數九，二九成十八也，於交地時前十八刻火入地也。自庚至午，順行十一位也，至地後十一日火始治地，熱行於地，苦物乃生。後九日，赤氣下生，地氣奉運。

十七、丁卯，天甲子也，下見壬午，地甲子也，故天丁地壬也。於丁壬之間，中生木運也。即地見壬午，少陰君火在泉也。故午爲離，其數九，壬木運，其數八，八九成十七也，於交地時前十七刻火入地也。自壬至午，順行八位也，至地後八日火始治地也，熱行於地，苦物乃生。後九日，赤氣下生，地氣奉運。

十八、己卯，天甲子也，下見甲午，地甲子也，故天己地甲也。於甲己之間，中生土運也。即地見甲午，少陰君火正化在泉也。故午爲離，其數九，甲爲土運，其數五，九五成十四也，於交地時前十四刻火入地也。自甲至午，順行五位也，至地後五日火始治地，熱行於地，苦物乃生。後九日，赤氣下生，地氣奉運。

十九、辛卯，天甲子也，下見丙午，地甲子也，故天辛地丙也。於丙辛之

間，中生水運也。地見丙午，少陰君火正化在泉也。故午爲離，其數九，丙水運，其數六，六九共成十五也，於地交時前十五刻火入地也。自丙至午，順行二位也，至地後二日火始治地也。熱行於地，苦物乃生。後九日，赤氣下生，地氣奉運。

二十、癸卯，天甲子也，下見戊午，地甲子也，故天癸地戊也。故於戊癸之間，中生火運也。即地見戊午，少陰君火正化在泉也。故午爲離，其數九，戊火運，其數九，二九成十八也，於交地前十八刻火入地也。自戊至午，順行二位也，至地後二日火始治地，熱行於地，苦物乃生。後九日，赤氣下生，地氣奉運。

二十一、甲辰，天甲子也，下見己未，地甲子也，故天甲地己也。於甲己之間，中生土運也。即地見己未，太陰正化在泉也。故未爲土，其數五，己爲土運，其數五，二五成十也，於交地後十刻土入地。己本在未，更不遷動也，至地日，土便治地也，濕行於地，甘物乃生。後五日，黃氣下生，地氣奉運。

二十二、丙辰，天甲子也。下見辛未，地甲子也，故天丙地辛也。於丙辛之間，中生水運也。地見辛未，太陰正化在泉也。故未爲土，其數五，辛水運，其數一，一五成六也，於交地時後六刻土入地也。自辛至未，順行十位也，至地後十日土始治地也，濕行於地，甘物乃生。後五日，黃氣下生，地氣奉運。

二十三、戊辰，天甲子也，下見癸未，地甲子也，故天戊地癸也。於戊癸之間，中生火運也。地見癸未，太陰正化在泉也。故未爲土，其數五，癸火運，其數二，二五成七也，於交地時後七刻土入地也。自癸至未，順行七位也，至地後七日土始治地，濕行於地，甘物乃生。後五日，黃氣下生，地氣奉運。

二十四、庚辰，天甲子也，下見乙未，地甲子也，故天庚地乙也。於乙庚之間，中生金運也。地見乙未，太陰正化在泉也。故未爲土，其數五，乙金運，其數四，四五成九也，於交地時後九刻土入地也。自乙至未，順行四位也，至地後四日土始治地，濕行於地，甘物乃生。後五日，黃氣下生，地氣奉運。

二十五、壬辰，天甲子也，下見丁未，地甲子也，故天壬地丁也。於丁壬之間，中生木運也。地見丁未，太陰正化在泉也。未爲土，其數五，丁木運，其數三，三五成八也，於交地時後八刻土入地也。丁本在未也，至地後當日土始治地也，濕行於地，甘物乃生。後五日，黃氣下生，地氣奉運。

二十六、乙亥，天甲子也，下見庚寅，地甲子也，故天乙地庚。於乙庚之間，中生金運也。地見庚寅，少陽相火正化在泉也。故寅爲艮，其數八，庚金運，其數九，八九成十七也，於交地時前十七刻火入地也。自庚至寅，順行七位也，至地後七日火始治地也，熱行於地，苦物乃生。後八日，赤氣下生，地氣奉運。

二十七、丁亥，天甲子也，下見壬寅，地甲子也，故天丁地壬也。於丁壬之間，中生木運也。即地見壬寅，少陽相火正化在泉也。故寅爲艮，其數八，壬木運，其數八，二八成十六也，於交地時前十六刻火入地也。自壬至寅，順行四位也，至地後四日火始治地也，熱行於地，苦物乃生。後八日，赤氣下生，地氣奉運。

二十八、己亥，天甲子也，下見甲寅，地甲子也，故天己地甲也。於甲己之間，中生土運也。即地見甲寅，少陽相火正化在泉也。即寅爲艮，其數八，甲土運，其數五，五八成十三也，於交地時前十三刻火入地也。甲本寄寅也，至地日當日便火始治地也，熱行於地，苦物乃生。後八日，赤氣下生，地氣奉運。

二十九、辛亥，天甲子也，下見丙寅，地甲子也，故天辛地丙也。於丙辛之間，中生水運也。即地見丙寅，少陽相火正化在泉也。故寅爲艮，其數八，丙水運，其數六，六八成十四也，於地交時前十四刻火入地也。自丙至寅，順行十位也，至地後十日火始治地，熱行於地，苦物乃生。後八日，赤氣下生，地氣奉運。

三十、癸亥，天甲子也，下見戊寅，地甲子也，故天癸地戊也。於戊癸之間，中見火運也。地見戊寅，少陽相火正化在泉也。故寅爲艮，其數八，戊火運，其數七，七八成十五也，於交地時前十五刻火入地也。自戊至寅，順行十位也，至地後十日火始治地也，熱行於地，苦物乃生。後八日，赤氣下生，地氣奉運。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地應三元紀》 對化在泉三十法：

一、甲子，天甲子也，下見己卯，地甲子也，故天甲地己也。於甲己之間，中生土運也。即地見己卯，陽明對化在泉，即金衝對位也。故卯爲震，其數

三、己爲土，其數五，三五成八也，於交地時前八刻金入地也。自己至卯，左遷五位也，至地後五日金始治地也。燥行於地，辛物乃生。後三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二、丙子，天甲子也，下見辛卯，地甲子也，故天丙地辛也。於丙辛之間，中生水運也。即地見辛卯，陽明對化在泉，金衝對位也。故卯爲震，其數三，辛水運，其數一，一三成四也，於交地時前四刻金入地也。自辛至卯，左遷八位也，至地後八日金始治地也。燥行於地，辛物乃生。後三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三、戊子，天甲子也，下見癸卯，地甲子也，故天戊地癸也。於戊癸之間，中生火運也。地見癸卯，陽明對化在泉也。故卯爲震，其數三，癸火運，其數二，二三成五也，於交地時後五刻金入地也。自癸至卯，左遷十一位也，至地後十一日金始治地也。燥行於地，辛物乃生。後三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四、庚子，天甲子也，下見乙卯，地甲子也，故天庚地乙也。故乙庚之間，中生金運也。地見陽明，對化在泉也。卯爲震，其數三，乙金運，其數四，四三成七也，於交地時後七刻金入地也。自乙至卯，左遷一位也，至地後一日金始治地也。燥行於地，辛物乃生。後三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五、壬子，天甲子也，下見丁卯，地甲子也，故天壬地丁也。於丁壬之間，中生木運也。地見丁卯，陽明對化在泉也。故卯爲震，其數三，丁木運，其數三，二三成六也，於交地時後六刻木入地也。自丁至卯，左遷五位也，至地後五日木始治地也。燥行於地，辛物乃生。後三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六、乙丑，天甲子也，下見庚辰，地甲子也，故天乙地庚也。於乙庚之間，中見金運也。即天見庚辰，太陽對化在泉也。故辰爲土，其數五，庚金運，其數九，五九成十四也，於交地時後十四刻水入地也。自庚至辰，左遷五位也，至地後五日水始治地也。寒行於地，鹹物乃生。後五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七、丁丑，天甲子也，下見壬辰，地甲子也，故天丁地壬也。於丁壬之間，中生木運也。即地見壬辰，太陽對化在泉也。故辰爲土，其數五，壬爲木，其數八，八五成十三也，於交地時後十三刻水入地也。自壬至辰，左遷八位也，至地後八日水始治地也。寒行於地，鹹物乃生。後五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八、己丑，天甲子也，下見甲辰，地甲子也，故天己地甲也。於甲己之間，中生土運也。即地見甲辰，太陽對化在泉也。故辰爲土，其數五，甲土運，其數五，二五成十也，於交地時後十刻水入地也。自甲至辰，左遷十一位也，至地後十一日水始治地也。寒行於地，鹹物乃生。後五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九、辛丑，天甲子也，下見丙辰，地甲子也，故天辛地丙也。於丙辛之間，中生水運也。即地見丙辰，太陽對化在泉也。故辰爲土，其數五，丙水運，其數六，五六成十一也，於交地時後十一刻水入地也。自丙至辰，左遷二位也，至地後二日水始治地也。寒行於地，鹹物乃生。後五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十、癸丑，天甲子也，下見戊辰，地甲子也，故天戊地癸也。於戊癸之間，中生火運也。即地見戊辰，太陽對化在泉也。故辰爲土，其數五，戊火運，其數七，七五成十二也，於交地時後十二刻水入地也。自戊至辰，左遷二位也，至地後二日水始治地也。寒行於地，鹹物乃生。後五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十一、甲寅，天甲子也，下見己巳，地甲子也，故天甲地己也。於甲己之間，中生土運也。即地見己巳，厥陰對化在泉也。故巳爲巽，其數四，己土運，其數五，四五成九也，於交地時後九刻木入地也。自己至巳，左遷三位也，至地後三日水始治地也。風行於地，酸物乃生。後四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十二、丙寅，天甲子也，下見辛巳，地甲子也，故天丙地辛也。於丙辛之間，中生水運也。即地見辛巳，厥陰對化在泉也。故巳爲巽，其數四，辛水運，其數一，一四成五也，於交地時後五刻木入地也。自辛至巳，左遷六位也，至地後六日木始治地也。風行於地，酸物乃生。後四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十三、戊寅，天甲子也，下見癸巳，地甲子也，故天戊地癸也。於戊癸之間，中生火運也。即地見癸巳，厥陰對化在泉也。故巳爲巽，其數四，癸火運，其數二，二四成六也，於交地時後六刻木入地也。自癸至巳，左遷九位也，至地後九日木始治地也。風行於地，鹹物乃生。後四日，運氣同下，間物

同生也。

十四、庚寅，天甲子也，下見乙巳，地甲子也，故天庚地乙也。於乙庚之間，中生金運也。即地見乙巳，厥陰對化在泉也。故巳爲巽，其數四，乙金運，其數四，二四共成八也，於交地時後八刻木入地也。自乙至巳，左遷十二位也，至地後十二日木始治地也。風行於地，酸物乃生。後四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十五、壬寅，天甲子也，下見丁巳，地甲子也，故天壬地丁也。於丁壬之間，中生木運也。即地見丁巳，厥陰對化在泉也。故巳爲巽，其數四，丁木運，其數三，三四成七也，於交地時後七刻木入地也。自丁至巳，左遷三位也，至地後三日木始治地也。風行於地，酸物乃生。後四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十六、乙酉，天甲子也，下見庚子，地甲子也，故天乙地庚也。於乙庚之間，中生金運也。即地見庚子，少陰君火對化在泉也。故子爲坎，其數一，庚金運，其數九，九一成十也，於交地時前十刻火入地也。自庚至子，左遷九位也，至地九日火始治地也。熱行於地，苦物乃生。後一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十七、丁酉，天甲子也，下見壬子，地甲子也，故天丁地壬也。於丁壬之間，中生木運也。故地見壬子，少陰君火對化在泉也。故子爲坎，其數一，壬木運，其數八，八一成九也，於交地時前九刻火入地也。自壬至子，左遷十二位也，至地十二日火始治地也。熱行於地，苦物乃生。後一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十八、己酉，天甲子也，下見甲子，地甲子也，故天己地甲也。於甲己之間，中生土運。即地見甲子，少陰君火對化在泉也。故子爲坎，其數一，甲土運，其數五，一五成六也，於交地時前六刻火入地也。自甲至子，左遷三位也，至地後三日火始治地也。熱行於地，苦物乃生。後一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十九、辛酉，天甲子也，下見丙子，地甲子也，故天辛地丙也。於丙辛之間，中生水運也。即地見丙子，少陰君火對化在泉也。故子爲坎，其數一，丙水運，其數六，一六成七也，於交地時前七刻火入地也。自丙至子，左遷六位也，至地六日火始治地也。熱行於地，苦物乃生。後一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二十、癸酉，天甲子也，下見戊子，地甲子也，故天癸地戊也。於戊癸之間，中生火運也。即地見戊子，少陰君火對化在泉也。故子爲坎，其數一，戊火運，其數七，一七成八也，於交地時前八刻火入地也。自戊至子，左遷六位也，至地後六日火始治地也。熱行於地，苦物乃生。後一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二十一、甲戌，天甲子也，下見己丑，地甲子也，故天甲地己也。於甲己之間，中生土運也。即地見己丑，太陰對化在泉也。故丑爲土，其數五，己土運，其數五，二五成十也，於交地時後十刻土入地也。自己至丑，左遷七位也，至地後七日土始治地。濕行於地，甘物乃生。後五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二十二、丙戌，天甲子也，下見辛丑，地甲子也，故天丙地辛也。於丙辛之間，中見水運也。即地見辛丑，太陰對化在泉也。故丑爲土，其數五，辛水運，其數六，五六成十一也，於交地時後十一刻土入地也。自辛至丑，左遷十位也，至地十日土始治地也。濕行於地，甘物乃生。後五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二十三、戊戌，天甲子也，下見癸丑，地甲子也，故天戊地癸也。於戊癸之間，中生火運也。即地見癸丑，太陰對化在泉也。故丑爲土，其數五，癸火運，其數二，二五成七也，於交地時七刻火入地也。癸本在丑，更無遷動也，當日火便治地也。濕行於地，甘物乃生。後五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二十四、庚戌，天甲子也，下見乙丑，地甲子也，故天庚地乙也。於乙庚之間，中生金運也。即地見乙丑，太陰對化在泉也。故丑爲土，其數五，乙金運，其數四，四五成九也，於交地時後九刻土入地也。自乙至丑，左遷四位也，至地後四日土始治地也。濕行於地，甘物乃生。後五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二十五、壬戌，天甲子也，下見丁丑，地甲子也，故天壬地丁也。於丁壬之間，中生木運也。即地見丁丑，太陰對化在泉也。故丑爲土，其數五，丁木運，其數三，三五成八也，於交地後八刻土入地也。自丁至丑，左遷七位也，至地後七日土始治地也。後五日，運氣同下，間物乃生也。

二十六、乙巳，天甲子也，下見庚申，地甲子也，故天乙地庚也。於乙庚

之間，中生金運也。故地見庚申，少陽相火對化在泉也。故申爲坤，其數二，庚金運，其數九，九二成十一也，於交地時前十一刻火入地也。庚本在申，更無遷動也，於交地時當日火始治地。熱行於上，苦物乃生。後二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二十七、丁巳，天甲子也，下見壬申，地甲子也，故天丁地壬也。於丁壬之間，中生木運也。即地見壬申，少陽相火對化在泉也。故申爲坤，其數二，壬木運，其數八，八二成十也，於交地時前十刻火入地也。自壬至申，左遷四位也，至地後四日火始治地也。後二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二十八、己巳，天甲子也，下見甲申，地甲子也，故天己地甲也。於甲己之間，中生土運也。即地見甲申，少陽相火對化在泉也。故申爲坤，其數二，甲土運，其數五，二五成七也，於交地時前七刻火入地也。自甲至申，左遷七位也，至地後七日火始治地也。後二日，運氣同下，間物乃生也。

二十九、辛巳，天甲子也，下見丙申，地甲子也，故天辛地丙也。於丙辛之間，中生水運也。即地見丙申，少陽相火對化在泉也。故申爲坤，其數二，丙水運，其數六，二六成八也，於交地時前八刻火入地也。自丙至申，左遷十位也，至地後十日火始治地也。熱行於地，苦物乃生也。後二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三十、癸巳，天甲子也，下見戊申，地甲子也，故天癸地戊也。於戊癸之間，中生火運也。即地見戊申，少陽相火對化在泉。故申爲坤，其數二，戊火運，其數七，七二成九也，於交地時前九刻火入地也。自戊至申，左遷十位也，至地後十日火始治地也。熱行於地，苦物乃生。後二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地合運勝紀》 運合在泉十二法：

一、庚子，下見乙卯。乙，金運也，地見陽明，對化在泉也，即陽明金，即上與運同金也，即在泉之化與運合德。白埃四起，辛物生多，酸物生少。歲半之後，燥勝風少。

二、庚午，下見乙酉。乙，金運也，地見陽明，對化在泉也，陽明，金也，即上與運同金也，故在泉之氣與運合德。遠視山谷，白氣如練，正令實，又合運令，燥令辛化，木氣還虧。

三、辛丑，下見丙辰。丙辛，水運也，地見太陽，對化在泉也。太陽，水也，上與運同水也，故在泉之氣與運合德。黑氣遠見，鹹物乃生，苦物生少。寒化後令，陽光不治。

四、辛未，下見丙戌。丙辛，水運也，地見太陽，正化在泉也。太陽，水也，上與運同水也，故在泉之氣與運合德也。遙望天涯，嘆嘆黯黯，地氣上勝也。鹹化勝苦，寒勝於熱，其令又勝於辰年，正化運合也。

五、壬寅，下見丁巳。丁壬，木運也，地見厥陰，對化在泉也。厥陰，木也，上與運同木也，故在泉之氣與運合德也。即青埃之下，酸物生多，甘物乃少，風化後令。

六、壬申，下見丁亥。丁壬，木運也，地見厥陰，正化在泉也。厥陰，木也，上與運同木也，故在泉之氣與運合德也。故地發蒼埃，山生碧氣，酸物刑甘，令生摧拉，正化運合，還勝於巳。

七、癸酉，下見戊子。戊癸，火運也，地見少陰君火，對化在泉也。少陰，君火也，上與運同火也，故在泉之氣與運合德也。地發赤氣，遠生郊野，苦物生多，辛物反苦，後令溫暄，冬見流水。

八、癸卯，下見戊午。戊癸，火運也，地見少陰君火，正化在泉也。少陰，君火也，上與運同火也，即在泉之氣與運合德也。地蒸熱氣，山谷焦枯，赤氣頻見，燔炳郊外，苦物勝辛，赤花鮮盛，後令冬暄。正化運合，不同於子。

九、甲戌，下見己丑。甲己，土運也，地見太陰，對化在泉也。太陰，土也，上與運同土也，即在泉之氣與運合德也。黃埃四起，地氣乃潤，甘物生多，鹹物化少，後令埃霧。

十、甲辰，下見己丑。甲己，土運也，地見太陰，正化在泉也。太陰，土也，上與運同土也，即在泉之氣與運合德也。遠視山谷，黃氣下起，太虛埃昏，雲物以攫，雨生濛昧，甘物黃花並皆肥盛，後雨濕。正化運合，不同於丑。

十一、癸巳，下見戊申。戊癸，火運也，地見少陽，對化在泉也。少陽，相火也，上與運同火也，即在泉之氣與運合德也。熱蒸地暖，地發湯泉，苦化辛衰，冬令反溫。

十二、癸亥，下見戊寅。戊癸，火運也，即地見少陽在泉也。少陽，相火也，上與運同火也，即在泉之氣與運合德也。熱蒸地氣，焰明夜見，郊野燔炳，赤氣遠生，苦勝辛酉。正化運同，不同於申。

運勝在泉十二法：

一、戊子，下見癸卯。戊癸火運，地見陽明在泉，陽明，金也，上見火運，運勝地金，赤氣之下，辛物變苦。歲半之後，令燥反熱生，對化地虛，運勝乃甚。

二、戊午，下見癸酉。戊癸火運，地見陽明在泉，上見火運，運勝地金，赤氣之下，辛物變衰。歲半之後，令燥中間熱，正化地實，運勝減半。

三、己丑，下見甲辰。甲己土運，地見太陽在泉，太陽，水也，上見土運，運勝地水，黃氣之下，鹹物變甘。歲半之後，令寒化反化，對化地虛，運勝乃甚。

四、己未，下見甲戌。甲己土運，地見太陽在泉，太陽，水也，上見土運，運勝地水，黃氣之下，鹹物變甘。歲半之後，令寒中間濕，埃霧時起，正化地實，運勝減半也。

五、庚寅，下見乙巳。乙庚金運，地見厥陰在泉，厥陰，木也，上見金運，運勝地木，白氣之下，酸物變辛。歲半之後，令風化反燥，對化地虛，運乃甚也。

六、庚申，下見乙亥。乙庚金運，地見厥陰在泉，厥陰，木也，上見金運，運勝地木，白氣之下，酸物變辛。歲半之後，令風中間燥，正化地實，運勝減半也。

七、辛酉，下見丙子。丙辛水運，地見少陰在泉，少陰，君火也，上見水運，運勝地火也，黑氣之下，苦物變鹹。歲半之後，令溫中變寒，對化地虛，運勝乃甚。

八、辛卯，下見丙午。丙辛水運，地見少陰在泉，少陰，君火也，上見水運，運勝地火也，黑氣之下，苦物變鹹。歲半之後，令溫中間寒，正化地實，運勝減半。

九、壬戌，下見丁丑。丁壬木運，地見太陰在泉，太陰，土也，上見木運，運勝地土，青氣之下，甘物變酸。歲半之後，令雨中反風，對化地虛，運勝乃甚也。

十、壬辰，下見丁未。丁壬木運，地見太陰在泉，太陰，土也，上見木運，運勝地土，青氣之下，甘物變酸。歲半之後，雨中間風，正化地實，運勝減半也。

十一、辛巳，下見丙申。丙辛水運，地見少陽在泉，少陽，相火也，上見水運，運勝地火也，黑氣之下，苦物變鹹也。歲半之後，令熱化反寒，對化地虛，運勝乃甚。

十二、辛亥，下見丙寅。丙辛水運，地見少陽在泉，少陽，相火也，上見水運，運勝地火也，黑氣之下，苦物乃鹹也。歲半之後，令熱化間寒，正化地實，運勝得半也。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勝符會對紀》 直符在泉十二法：

一、己亥，下見甲寅，少陽相火在泉。甲本寄寅，命曰直符。符者，合也。地化自然，別無刑剋。

二、乙巳，下見庚申，少陽相火在泉。庚本在申，直符者，支干合德也，地火不能勝於年運也，即一火不勝二金也。

三、丁酉，下見壬子，少陰君火在泉。壬本在子，支干合德，地化自令，別無刑剋。

四、辛卯，下見丙午，少陰君火在泉。丙住南方，午爲家室，地化之令，時化不遷，間運無犯。

五、壬辰，下見丁未，太陰土在泉。丁本寄未，支干同家，氣令自正，別無勝至。

六、甲辰，下見己未，太陰土在泉。己亦住未，支干同鄉，命曰直符，地令應候。

七、戊戌，下見癸丑，太陰土在泉。癸本在丑，支干相合，地令化專，別無間刑。

八、庚子，下見乙卯，陽明金在泉。乙來歸東，支干合德，地化應晴，氣令無失。

九、丙子，下見辛酉，陽明金在泉。辛來向西，支干同位，地化依令，別無間形。

十、戊申，下見癸亥，厥陰木在泉。癸到北方，支干合位，地化時令，不失於元。

十一、癸未，下見戊戌，太陽水在泉。戊到天門，如歸舍宅，地化專精，更無他剋。

十二、甲寅，下見己巳，厥陰木在泉。己歸地戶，似往家鄉，地化時令，應候無失。

地勝在泉十二法：

一、壬子，下見丁卯，丁壬木運，地見陽明在泉，陽明，金也，地勝於運，白氣上騰，運化不應。對化之地，其勝猶小。

二、壬午，下見丁酉，丁壬木運，地見陽明在泉，陽明，金也，地勝於運，白氣上騰，燥生風滅。正化之地，其勝乃威。

三、癸丑，下見戊辰，戊癸火運，地見太陽在泉，太陽，水也，地勝於運，黑氣下生，火令滅半。對化之地，其勝乃微。

四、癸未，下見戊戌，戊癸火運，地見太陽在泉，太陽，水也，地勝於運，黑氣下生，火運乃滅。正化之地，其勝甚雄。

五、甲寅，下見己巳，甲己土運，地見厥陰在泉，厥陰，木也，地勝於運，青氣上騰，土濕還弱。對化之地，其勝乃虛。

六、甲申，下見己亥，甲己土運，地見厥陰在泉，厥陰，木也，地勝於運，青埃四起，雨濕全虧。正化之地，其勝甚堅。

七、乙酉，下見庚子，乙庚金運，地見少陰在泉，少陰，君火也，地勝於運，赤氣下生，清燥失化。對化之地，其勝至微。

八、乙卯，下見庚午，乙庚金運，地見少陰在泉，少陰，君火也，地勝於運，赤氣下生，燥金全失。正化之地，其勝至甚。

九、丙戌，下見辛丑，丙辛水運，地見太陰在泉，太陰，土也，地勝於運，黃氣下生，寒運滅凜。對化之地，其勝猶輕。

十、丙辰，下見辛未，丙辛水運，地見太陰在泉，太陰，土也，地勝於運，黃氣下起，運水失寒。正化之地，其勝甚重。

十一、乙巳，下見庚申，乙庚金運，地見少陽在泉，少陽，相火也，地勝於運，赤氣下生，燥令不足。對化之地，其勝且微。

十二、乙亥，下見庚寅，乙庚金運，地見少陽在泉，少陽，相火也，地勝於運，赤氣下生，清燥不施。正化之地，其勝至甚。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地土間物紀》 間化在泉三十六法：

一、甲子，下見己卯，陽明在泉，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數，即先左間不右間也。地從偶數，即先右間不左間也。地之間者，先間味物，後間氣令。假令陽明在泉，天北正即地南正，天南正即地北正也，乃奉天之正。即地見己卯，天南正也，即左見太陽。從奇，即先太陽間也，即先間生鹹味黑草木，次間寒令也；從偶，即先右間，右間少陽，少陽先間苦味及赤花，從行熱令。今舉此一間，餘皆斅此也。

二、丙子，下見辛卯，丙辛水運，地見陽明在泉。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也，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三、戊子，下見癸卯，戊癸火運，地見陽明在泉。對化有間，與運不相得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也，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四、庚子，下見乙卯，乙庚金運，地見陽明在泉。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也，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五、壬子，下見丁卯，丁壬木運，地見陽明在泉。對化有間，運不勝地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也，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六、乙丑，下見庚辰，乙庚金運，地見太陽在泉。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也，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七、丁丑，下見壬辰，丁壬木運，地見太陽在泉。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也，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八、己丑，下見甲辰，甲己土運也，地見太陽在泉。對化有間，與運不相得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也，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九、辛丑，下見丙辰，丙辛水運，地見太陽在泉。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地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十、癸丑，下見戊辰，戊癸火運，地見太陽在泉。對化有間，運不勝地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十一、甲寅，下見己巳，甲己土運，地見厥陰在泉。對化有間，運不勝地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地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十二、丙寅，下見辛巳，丙辛水運，地見厥陰在泉。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十三、戊寅，下見癸巳，戊癸火運，地見厥陰在泉。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十四、庚寅，下見乙巳，乙庚金運，地見厥陰在泉。對化有間，與運不相

得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十五、壬寅，下見丁巳，丁壬木運，地見厥陰在泉。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十六、乙酉，下見庚子，乙庚金運，地見少陰在泉。對化有間，運不勝地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十七、丁酉，下見壬子，丁壬木運，地見少陰在泉。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十八、己酉，下見甲子，甲己土運，地見少陰在泉。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十九、辛酉，下見丙子，丙辛水運，地見少陰在泉。對化有間，與運不相得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二十、癸酉，下見戊子，戊癸火運，地見少陰在泉。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二十一、甲戌，下見己丑，甲己土運，地見太陰在泉。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二十二、丙戌，下見辛丑，丙辛水運，地見太陰在泉。對化有間，運不勝地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二十三、戊戌，下見癸丑，戊癸火運，地見太陰在泉。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二十四、庚戌，下見乙丑，乙庚金運，地見太陰在泉。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二十五、壬戌，下見丁丑，丁壬木運，地見太陰在泉。對化有間，與運不相得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二十六、乙巳，下見庚申，乙庚金運，地見少陽在泉。對化有間，運不勝地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二十七、丁巳，下見壬申，丁壬木運，地見少陽在泉。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二十八、己巳，下見甲申，甲己土運，地見少陽在泉。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二十九、辛巳，下見丙申，丙辛水運，地見少陽在泉。對化有間，與運不相得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 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三十、癸巳，下見戊申，戊癸火運，地見少陽在泉也。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次有運刑六小間：

一、戊午，下見癸酉，戊癸火運。地見陽明正化在泉。正化本無間也，故火運太過，下剋司地金，故小間也。地從奇即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右間不左間也。

二、庚申，下見乙亥，乙庚金運。地見厥陰正化在泉。正化本無間，故金運太過，下刑厥陰木，木受金勝，故小間也。地從奇即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右間不左間也。

三、壬辰，下見丁未，丁壬木運。地見太陰土在泉。地正化本無間，故木運太過，下剋司地土，故小間也。地從奇即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右間不左間也。

四、辛亥，下見丙寅，丙辛水運。地見少陽相火在泉。地正化本無間，故水運下剋司地火，故小間也。地從奇即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右間不左間也。

五、辛卯，下見丙午，丙辛水運。地見少陰君火在泉。地正化本無間，故水運之歲下剋司地火，故小間也。地從奇即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右間不左間也。

六、己未，下見甲戌，甲己土運。地見太陽寒水在泉。地正化本無間，故土運之歲下剋司地水，故小間也。地從奇即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右間不左間也。

土間在泉十法：

一、少陰在泉，遇其正化者，中不見木運者，左右不來間化也。只少陰自行苦化，於是苦物轉加肥盛也，即火行於地，得其氣也。火能生土，土乃間也，即甘物亦多，黃花亦盛也。爲木不來間，故土間也。

二、陽明司地在泉，正化無間者，上下左右火不來干，中運不相刑剋者，地金自化，白物生多，辛物味甚，故司地之氣甚美，土乃來間也。甘物味亦長，黃物生還深。此土氣侵金之令而至也。

三、少陽相火司地在泉，正化無間，又無水運，地得自令，苦味乃衆，赤芳甚鮮，丹穀結實。正王之時，土來間化，甘物爭肥，黃花競長。此土乘火美而來也。

四、太陽寒水正化司地，左右無間，亦無土運。地得自令，鹹物之味，其味乃長。化氣之專，其氣乃令。正令之作，甘土來間，間而不刑於水，自專甘化。甘味之物別成一化，自名土間也。

五、少陰對化司地在泉，地氣乃虛。間物未化之時，或間物來氣甚晚，甘土之化又作，與間物競味，甘來添苦之衰，於是苦中復生其甘也。

六、陽明對化司地，地氣乃虛，辛物味薄。間化來晚，未及間味，甘土來資於金虧，於辛物中或有甘味間之。此甘土佐金之間化助味也。

七、少陽相火對化司地，地有間化。苦味不專，間物欲生，土氣先作。苦味之中，甘生其內，令鹹不生其間，甘土之情，其化急速，多來接間。

八、太陽對化司地在泉，地氣乃虛，鹹物味薄。甘物偏勝，於是鹹物之中，反或甘味資其鹹，其味長。此甘立刑勝迴味之間也。

九、太陰對化司地，地氣乃虛，自受他間。或木來刑甘，甘味合當衰矣，甘物與黃花及豁穀皆當氣薄也。其甘味亦懼木而衰，應年虛而減，卻移味在鹹物之中，味當不減。

十、太陰正化在泉，其左右間不至，又無木運，甘主自專，即諸味中皆有甘間之，不同別味也。此在泉之中，惟土多間，地土合得大地佐之也。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論十干》 天氣始於甲干、地氣始於子支者，乃聖人究乎陰陽，重輕之用也。著名以彰其德，立號以表其事，由是子甲相合，然後成其紀，遠可步於歲而統六十年，近可推於日而明十二時。歲運之盈虛，氣令之早晏，萬物生死，將今驗古，咸得而知之。非特是也，將考其細而知人未萌之禍福，明其用而察病向往之死生，則精微之義，可謂大矣哉。是以東方甲乙，南方丙丁，西方庚辛，北方壬癸，中央戊己，五行之位也。蓋甲乙其位木，行春之令。甲乃陽，內而陰尚包之，草木始甲而出也。乙者陽過中，然未得正方，尚乙屈也。又云：乙，軋也，萬物皆解孚甲，自抽軋而出之。丙丁，其位火，行夏之令。丙乃陽上而陰下，陰內而陽外。丁陽其強，適能與陰氣相丁。又云：丙，炳也，萬物皆炳然著見而強也。戊己，其位土，行周四季。戊，陽土也，萬物生而出之，萬物伐而入之。己，陰土也，無所爲而得己者也。又云：戊，茂也。己，起也。土行四季之末，萬物含秀者，抑屈而起也。庚辛，其位金，行秋之令。庚乃(陰)〔陽〕干，陽更而續者也。辛乃陽在下，陰在上，陰干陽極，於此庚更故也。而辛，新也。庚辛皆金，金味辛，物成而後有味。又云：萬物肅然，更茂實新成。壬癸，其位水，行冬之令。壬乃陽既受胎，陰壬之，乃陽生之位。壬而爲胎，與子同意。癸者，揆也，天令至此，萬物閉藏，懷妊於其下，揆然萌芽。天之道也，以爲日名焉。故經曰：天有十日，日六竟而周甲者，此也，乃天地之數。故甲丙戊庚壬爲陽，乙丁己辛癸爲陰。五行各一陰一陽，故有十日。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論十二支》 清陽爲天，五行彰而十干立；濁陰爲地，八方定而十二支分。運移氣遷，歲歲而盈虛應紀；上升下降，物物而變化可期。所以支干配合，共臻妙用矣。子者，北方至陰寒水之位，而一陽肇生之始。故陰極則陽生，壬而爲胎。子之爲子，此十一月之辰也。至丑，陰尚執而紐之。又丑，陰也，助也，謂十二月終始之際，以結紐爲名焉。寅，正月也，陽已在上，陰已在下，人始見之時，故律管飛灰以候之，可以述事之始也。又寅，演也，津也，謂物之津塗。卯者，日升之時也。又卯，茂也，言二月陽氣盛而孳茂。辰者，陽已過半，三月之時，物盡震而長。又謂辰言震也。巳者，四月正陽而無陰也。自子至巳，陽之位，陽於是當又已起也，物畢盡而起。午者，陽尚未屈，陰始生而爲主。又云：午，長也，大也，物至五月皆滿長大矣。未，六月木已重而成矣。又云，未，味也，物成而有味，與辛同意。申者，七月之辰，申陽所爲而已。陰至於申，則上下通而人始見，白露葉落，

乃其候也，可以述陰事以成之。又云：申，身也，言物體皆成。酉者，日入之時，乃陰正中八月也。又云：酉，縮也，萬物皆縮縮收斂。九月戌，陽未既也，然不用事，潛藏於戌土中，乃乾位，戌爲天門故也。又云：戌，滅也，萬物皆衰滅矣。十月亥，純陰也。又亥，劾也，言陰氣劾殺萬物，此地之道也，故以此名月焉。甲之干，乃天之五行，一陰一陽言之。子之支，以地方隅言之，故子寅午申爲陽，卯巳酉亥爲陰，土居四維，王在四季之末。土有四，辰戌爲陽，丑未爲陰，故其數不同也。合而言之，十配十二，共成六十日，復六六而成歲。故經曰：天以六六之節以成一歲，此之謂也。十二支亦曰十二律，亦曰十二辰。其辰有屬者，乃位中所臨二十八宿之主星禽也，故當其生，與宿之禽同爲所屬故也。而星禽又有正副焉，如尾火虎、箕水豹皆在寅，亢金龍、角木蛟皆在辰，虎龍爲正。餘皆此例。火虎金龍者，又以七曜紀之。今所謂密日者，乃七曜之名號，以太陽直日，則日密是隨日宿而言也。二者雖於《素問》無所明，亦陰陽之奧義，故隨文略以舉之爾。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論六化》 五行施形於地，爲世日用，相生相制，爲萬物之宗元。推而上之，則其氣化百度，何可量也？是以感之於人，則形體具而爲神機之樞；達之於天，則寒暑運而爲生化之原。由是上聖造其微而《內經》作，故論曰在地成形，在天爲氣也。然行有五而氣有六，以分君火相火之化。六氣化者，謂寒暑燥濕風火也，乃天之元氣，然後三陰三陽上奉之謂之標。標本之論，具在下文。六氣皆有一化，舉大概也。尋文考之，則土之化曰濕、曰雨，金之化曰燥、曰清，各所以明其性而已。木之化風，主於春。春之爲言蠢也。陽氣蠢動，故風所以鼓舞萬物，爲天號令。君火之化熱，主春末夏初，行暄淑之令而不行炎暑，應君之德也。相火之化暑，主於夏。夏之爲言大也，與午同意，炎暑乃行。金之化清與燥，主於秋。秋之爲言揫也，與金同意，清涼乃行。白露，清氣也。金屬庚辛，辛爲丙婦，帶火之氣，故燥。《難經》曰：辛，商也。丙之柔則金燥之化可明矣。久雨霖霪，西風而晴燥之兆也。西風而雨，燥濕爭也，而乃自晴。水之化寒，主於冬。冬之爲言終也，嚴凜乃行。土之化濕與雨，主於長夏。長夏，謂六月也。土生於火，長在夏中，既長而王，土潤溽暑，濕化行也。蓋濕則土生，乾則土死，泉出地中，濕化信矣。經曰：地氣上爲雲，天氣下爲雨。雨出地氣，雲出天氣。則土雨之化見矣。同爲一歲之令，巡還而治之也。夫四時寒暄之序，加以六氣司化之令，則歲歲各異。凡春溫夏暑，秋涼冬寒，皆天地之正氣，其客行於主位，則自有逆順淫勝之異，由是氣候不一，豈可一定而論之。陰陽四時之氣候，則始於仲月而盛於季月，故經曰：差三十度而有奇。又言氣令盛衰之用，其在四維。故陽之動始於溫而盛於暑，陰之動始於清而盛於寒，春夏秋冬各有差其分者，此之謂也。四維者，辰戌丑未四季月也。蓋春氣始於二月，盛溫於三月。夏氣始於五月，盛暑於六月。秋氣始於八月，盛涼於九月。冬氣始於十一月，盛寒於十二月。以此見之，則氣差明矣。然五月夏至，陰氣生而反大熱，十一月冬至，陽氣生而反大寒者，蓋氣自下生，則推而上之也。故陰生則陽上而愈熱，陽生則陰上而愈寒。以今驗之，夏井清涼，冬井溫和，則可知也。是所謂歲之常矣。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論交六氣時日》 陰陽相遘分六位，而寒暑弛張；日月推移運四時，而氣令更變。故《經》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顯明謂之日，即卯位也。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復行一步，土氣治之，復行一步，金氣治之，復行一步，水氣治之，復行一步，木氣治之者，乃六氣之主位也。自十二月中氣大寒日交木之初氣，次至二月中氣春分日交君火之二氣，次至四月中氣小滿日交相火之三氣，次至六月中氣大暑日交土之四氣，次至八月中氣秋分日交金之五氣，次至十月中氣小雪日交水之六氣，每氣各主六十日八十七刻半。總之乃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共周一歲也。若歲外之餘及小月之日則不及也。但推之曆日，依節令交氣，此乃地之陰陽，所謂靜而守位者也，常爲每歲之主氣。寒暑燥濕風火者，乃六氣之常紀，氣應之不同者。又有天之陰陽，所謂動而不息，自司天、在泉、左右四間是也，輪行而居其上，名之曰客氣。客氣乃行歲中之天命。天命所至，則又有寒暑燥濕風火之化。主氣則當祗奉客之天命，客勝則從，主勝則逆，二者有勝而無復矣。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論日刻》 夫日一晝一夜十二時，當均分於一日，故上智設銅壺，貯水漏下浮箭，箭分百刻以度之，雖日月晦明，終不能逃。是以一日之中，有百刻之候也。夫六氣通主一歲，則一氣主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乃知交氣之時有早晏也，故立此圖以明之。立夏日有長短之異，則晝夜互相推移，而日出入時刻不同。然則於百刻矣，其氣交之刻則不能移也。甲子之歲，初之氣始於漏水下一刻，終於八十七刻半，子正之中也。二之氣復始於八十七刻六分，終於七十五刻，戌正四刻也。三之氣復始於七十六刻，

終於六十二刻半，酉正之中也。四之氣復始於六十二刻六分，終於五十刻，未正四刻也。五之氣復始於五十一刻，終於三十七刻半，午正之中也。六之氣復始於三十七刻六分，終於二十五刻，辰正四刻也。此之謂一周天之歲度，餘刻交入乙丑歲之初氣矣。如此而轉至戊辰年初之氣矣，復始於漏水下一刻，則四歲而一小周也。故申子辰氣會同者，此也。巳酉丑初之氣俱起於二十六刻；寅午戌初之氣俱起於五十一刻，亥卯未初之氣俱起於七十六刻。氣皆起於同刻，故謂之三合者，義由此也。以十五小周爲一大周，則六十年也。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論六氣標本》 三陰三陽，天之六氣，標也；水火木金土，地之五行，本也，生長化收藏。故陽中有陰，陰中有陽，動靜相召，上下相臨，陰陽相錯，而變所由生也。是道也，非特徒然而書之，各有至道至理存焉。詳《四問篇》論交相而言標本，則莫測其源。太陰濕土，少陽相火爲標本同，至於少陰君火、太陽寒水，則陰陽寒熱互相不同，義從何來？豈不知出於自然而非人意之所能名邪？古今之論陽則順行，又以進爲盛，自先太陽而後少陽也；陰則逆行，又以退爲盛，自先少陰而後太陰也。此易爻卜筮之所同。是以君火司於午。午者，一陰生之位。火本熱而其氣當陰生之初，故標本異而君火屬少陰也。水居北方子，而子者，一陽生之位。水本寒而其氣當陽生之初，故標本異而寒水屬太陽也。土者，乃西南維未之位，應於長夏之月，未乃午之次，故土曰太陰也。相火者司於寅，寅乃丑之次，故相火曰少陽也。木者，位居東方震，在人主於肝。肝者，陰未退，干之而出，雖陽臟，居鬲下，處陰之位。木必待陰而後生，故屬厥陰也。金者居西方兌，在人主肺。肺爲華蓋，雖陰臟，居鬲上，處陽之位。金必待陽而後發，故屬陽明也。然六氣之不同，標本之義蓋由此。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論月建》 夫十二支爲十二月，則正月寅，二月卯是也。甲己之歲，正月建丙寅；乙庚之歲，正月建戊寅；丙辛之歲，正月建庚寅；丁壬之歲，正月建壬寅；戊癸之歲，正月建甲寅。乃用十干建於寅上。觀其法，甲子年爲首，亦用六十甲子內初見者先建之，次見者次建之。故丙寅爲初，戊寅爲次，依先後循而轉之可見也。前六十甲子納音圖中，立位既終，復轉於其上以終其紀者明矣。建時貼用日干同法。若五運陰年不及之歲，大寒日交初氣，其日時建干與年干合者謂之曰干德符，當爲平氣，非過與不及也。略舉此以明其用而已。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論天地六氣》 經曰：天地合氣，六節分而萬物化生矣。然地列五行者，言其用也，分支於十二，自五行陰陽之氣以布八方。蓋天氣降而下，則地氣遷而上，咸備五行之化氣然後合其用。觀萬物未嘗不因天地之氣而化生之也。地之氣靜而常，天之氣動而變，其六氣之源則同，六氣之緒則異。何哉？蓋天之氣始於少陰，而終於厥陰，經曰：少陰所謂標，厥陰所謂終是也。地之氣始於厥陰木而終於太陽水，經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者，其緒是也。然不同之緒，乃天眞坤元二氣相因而成焉。故天之六元氣，反合地十二支，以五行正化對化爲其緒，則少陰司子午，太陰司丑未，少陽司寅申，陽明司卯酉，太陽司辰戌，厥陰司巳亥。天氣始終之因，如是而已。地之六氣，反合天之四時，風熱暑濕燥寒爲其緒，則厥陰風木主春，少陰君火主春末夏初，少陽相火主夏，太陰濕土主長夏，陽明燥金主秋，太陽寒水主冬。地氣終始之因，如是而已。經曰：天有陰陽，地亦有陰陽者，乃上下相臨也。天氣動而不息，故五歲而治遷應。地氣靜而守位，天氣不加於君火，則五歲而餘一氣，右遷相火之上，以君火不立歲故也。地之紀，五歲一周。天之紀，六期一備。五歲一周，則五行之氣遍，六期一備，則六氣之位周，與干加支之緒小同，取陰陽相錯，上下相乘，畢其紀之之意也。以五六相合，故三十年一紀之，則六十年也。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論主氣》 地氣靜而守位，則春溫夏暑，秋涼冬寒，爲歲歲之常令。四時爲六氣之所主也，厥陰木爲初氣者，方春氣之始也。木生火，故少陰君火、少陽相火次之，火生土，故太陰土次之，土生金，故陽明金次之，金生水，故太陽水次之，皆相生而布其令，莫不咸有緒焉。木爲初氣，主春分前六十日有奇，自斗建丑正至卯之中。天度至此，風氣乃行也。君火爲二氣，主春分後六十日有奇，自斗建卯正至巳之中。天度至此，暄淑乃行也。相火爲三氣，主夏至前後各三十日有奇，自斗建巳正至未之中。天度至此，炎熱乃行也。土爲四氣，主秋分前六十日有奇，自斗建未正至酉之中。天度至此，雲雨乃行，濕蒸乃作也。金爲五氣，主秋分後六十日有奇，自斗建酉正至亥之中。天度至此，清氣乃行，萬物皆燥也。水爲六氣，主冬至前後各三十日有奇，自斗建亥正至丑之中。天度至此，寒氣乃行也。六位旋相主氣，以成一歲，則天之六氣，每歲轉居於其上，以行天令者也。其交日時，前

已具載矣。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論客氣》 六氣分上下左右而行天令，十二支分節令時日而司地化，上下相召。而寒暑燥濕風火與四時之氣不同者，蓋相臨不一而使然也。六氣司於十二支者，有正對之化也。然厥陰所以司於巳亥者，何也？謂厥陰木也，木生於亥，故正化於亥，對化於巳也。雖有卯爲正木之分，乃陽明金對化也，所以從生而順於巳也。少陰所以司於子午者，何也？謂少陰爲君火尊位，所以正得南方離位，故正化於午，對化於子也。太陰所以司於丑未者，何也？謂太陰爲土，土屬中宮，寄於坤位西南，居未分也，故正化於未，對化於丑也。少陽所以司於寅申者，何也？謂少陽相火，位卑於君火也，雖有午位，君火居之。火生於寅，故正化於寅，對化於申也。陽明所以司於卯酉者，何也？謂陽明爲金，酉爲西方，西方屬金，故正化於酉，對化於卯也。太陽所以司於辰戌者，何也？謂太陽爲水，雖有子位，以居君火對化，水乃伏土中，即六戊天門戌是也，六己地戶辰是也。故水雖土用，正化於戌，對化於辰也。此《玄珠》之說已詳矣，莫不各有因焉。此天之陰陽合地之十二支，動而不息者也。但將年律起當年司天，數至者爲司天，相對一氣爲在泉，餘氣爲左右間。用在泉後一氣爲初之氣，主六十日餘八十七刻半。至司天爲三之氣，主上半年，自大寒日後，通主上半年也。至在泉爲六氣，主下半年，自大暑日後，通主下半年也。少陰子爲首，順行，又常爲大過。司天大過不及亦間數，則與十干起運圖上下相合也。故經曰：歲半已前天氣主之，歲半已後地氣主之者此也。天之六氣，客也。將此客氣布於地之六氣步位之上，則有氣化之異矣。經曰：上下有位，左右有紀者，謂司天曰上位，在南方則面北立，左右乃左西右東也；在泉曰下位，在北方則面南立，左右乃左東右西也。故上下異而左右殊。《六微旨論》曰少陽之右，陽明治之之緒者，乃南面而立以閱氣之至也，非論上下左右之位，而與顯明之左右火治之之意同。謂面南視之，指位而言也。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論天符》 陰陽交遘，上下臨御，而後有淫勝鬱復之變。此大法也。司天者，司之爲言直也，主行天之令，上之位也。歲運者，運之爲言動也，主天地之間人物化生之氣，中之位也。在泉者，主地之化，行乎地中，下之位也。一歲之中，有此上中下三氣各行化令，而氣偶符會而同者，則通其化，雖無剋復之變，則有中病徐暴之異。是謂當年之中，司天之氣與中氣運同者，命曰天符。符之爲言合也。天符共十二年，而十二年之中，又有與當年十二律五行同者，又是歲會，命曰太一天符。太一者，所以尊之之號也，謂一者天會，二者歲會，三者運會，上有四年，不論陰年陽年，皆曰天符。故經曰：天符爲執法。歲位爲行令。太一天符爲貴人。邪之中人，則執法者，其病速而危；行令者，其病徐而持；貴人者，其病暴而死。蓋以氣令，故中人則深矣。歲會于律同而非天令，則所以言行令者。注曰：象方伯無執法之權，故無速害，病但執持而已。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論歲會》 夫當年十干建運，與年辰十二律五行相會，故曰歲會。氣之主也，則不以陰年陽年，乃是取四時正中之月爲四直承歲，子午卯酉是也。而土無正位，各寄王於四季之末一十八日有奇，則通論承歲，辰戌丑未是也。已上共八年。外有四年，壬寅皆木，庚申皆金，是二陽年，癸巳皆火，辛亥皆水，是二陰年，亦是運與年辰相會，而不爲歲會者，謂不當四年正中之令故也。除二陽年，則癸巳、辛亥二陰年雖不名歲會，亦上下五行相佐，皆爲平氣之歲，物生脈應，皆必合期無先後矣。歲會八年中，內四年與司天氣同，已入太一天符也。餘蓋見前論中。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論同天符同歲會》 六氣循環，互司天地，大過不及，隨于陰陽，制而爲準。上中下氣輪有符合天符、歲會，前已載之。運氣與在泉合其氣化，陽年曰同天符，陰年曰同歲會。故六十年中，太一天符四年，天符十二年，歲會八年，同天符六年，同歲會六年。五者離而言之，共二十六年，合而言之，止有二十七年。經言二十四歲者，不言歲增也，不可不審，如是則通。變行有多少，病形有微甚，生死有早晏，按經推步，誠可知矣。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論南北政》 運用十干，起則君火，不當其運也。六氣以君火爲尊，五運以濕土爲尊，故甲己土運爲南政。蓋上以成數貫金木水火，位居中央，君尊南面而行令，餘四運以臣事之，面北而受令，所以有別也，而人脈應之。甲己之歲二運，南面論脈，則寸在南而尺在北。少陰司天，兩寸不應，少陰在泉，兩尺不應。乙丙丁戊庚辛壬癸之歲四運，面北論脈，則寸在北而尺在南。少陰司天，兩尺不應，少陰在泉，兩寸不應，乃以南爲上，北爲下。正如男子面南受氣，尺脈常弱，女子面北受氣，尺脈常盛之理同，以其陰氣沉下，故不應耳。六氣之位，則少陰在中而厥陰居右，太陰居左，此不可易也。其少陰則主兩寸尺。厥陰司天，在泉當在右，故右不應，太陰司天，

在泉當在左，故左不應，依南政而論尺寸也。若覆其手診之，則陰沉於下，反沉爲浮、細爲大。又經曰：尺寸反者死。陰陽交者死。先立其年，以知其氣。左右應見，然後乃可言死生之逆順者，更在診以別其反、詳其交，而後造死生之微也。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論太少氣運相臨同化》 天地遊醇，物我被化，則寒暑燥濕風，共主乎一歲之內，生長化收藏，咸備乎萬物之中，非秪一歲也。雖一時一刻之短，而五行之氣莫不存，非特一物也。雖一毫一芒之細，而五行之化莫不載。然司其運，步其氣，或太或少，乃輪主歲時而更盛更衰也。上達於天，則有五星倍減之應，下推於地，則有五蟲耗育之驗。其五穀、五果、五味、五色之化類，豈有一歲而無者，惟成熟有多少，色味有厚薄耳。蓋金木水火土並行其化，互有休囚王相不同之目而已。直其運者，獨以爲之主，當其時者，專以爲之客，共行天令。遇陽年則氣王而太過，遇陰年則氣衰而不及。太過已勝，則欲齊其所勝之化。不及已弱，則勝者來兼其化。大過歲，謂木齊金化，金齊火化，火齊水化，水齊土化，土齊木化也。不及歲，謂木兼金同化，金兼火同化，火兼水同化，水兼土同化，土兼木同化也。其司天與運相臨，間有逆順，相刑相佐，司天則同其正，抑運則反其平。如是五氣平正，則無相陵犯也。太過之歲，五運各主六年，乃五六三十陽年也。太角，謂六壬年。逢子午寅申二火司天，則木運爲逆者，火，木之子也，居其上爲逆。太徵，謂六戊年，內逢寒水司天，正抑其火，復爲平氣之歲，上羽與正徵同也。太宮，謂六甲年也。太商，謂六庚年也，內逢子午寅申二火司天，正抑其金，復爲平氣之歲，上徵與正商同也。逢辰戌水司天爲逆者，水，金之子也，居上爲逆。太羽，謂六丙年也。不及歲，五運各主六年，乃五六三十陰年也。少角，謂六丁年也。逢巳亥木司天，與運氣得助，上角同正角也；逢卯酉金司天，與運兼化，上商同正商也；逢丑未土司天，以木不及，金兼化則土得其政，上宮同正宮也。少徵，謂六癸年也。內逢卯酉金司天，以火不及，水兼化則金得其政，上商同正商也。少宮，謂六己年也。內逢丑未土司天，與運合，得其助，上宮同正宮也。逢巳亥木司天，與運兼化，上角同正角也。少商，謂六乙年也。內逢卯酉金司天，與運氣合，得其助，上商同正商也。逢巳亥木司天，以金不及，火兼化則木得其政，上角同正角也。少羽，謂六辛年也。逢丑未土司天，與運兼化，上宮同正宮也。內言上者，乃司天之令。其五太五少歲所紀不同者，蓋遇不遇也。如君火、相火、寒水，常爲陽年司天。濕土、燥金、風木，常爲陰年司天。然六十年中，各有上下臨遇，或司天勝運，或運勝司天；或運當太過，不務其德而淫勝其所不勝；或運當不及，而避其所勝而不兼其化。及太一天符、歲會、同天符、同歲會，更按文推之，此不再書也。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論紀運》 十干之中，五陰五陽也，立爲五運，太過不及，互相乘之。其不及之歲，則所勝者來剋，蓋運之虛故也。則其間自有歲會、同歲會，亦氣之平。外有年辰相合及交氣日時干相合，則得爲己助，號曰平氣，乃得歲氣之平，其物生脈應，皆必合期無先後也。聖人立名以紀之。假令辛亥歲，水運當云平氣，何也？辛爲水運，陰年遇亥，屬北方水相佐，則水氣乃平。假令癸巳年，火運亦曰平氣，何也？癸爲火運陰年，巳屬南方火相佐，則火氣乃平。又每年交初氣於年前大寒日。假令丁亥交司之日，遇日朔與壬合，名曰干德符。符者合也，便爲平氣。若交司之時遇壬，亦曰干德符。除此交初氣日時，之後相遇，皆不相濟也。餘皆倣此。所謂甲己合，乙庚合，丙辛合，丁壬合，戊癸合是也。

又陰年中，若逢月干皆符合相濟，若未逢勝而見之干合者，亦爲平氣。若行勝已，後行復已畢，逢月干者，即得正位，則太過、不及、平氣紀歲者，當推而紀之。故平氣之歲，不可預紀之。十干之下，列以陰陽年而紀者，此乃大概，設此庶易知也。

平氣紀，須以當年之辰日時干依法推之。是以木運太角歲曰發生，少角歲曰委和，正角歲曰敷和。火運太徵歲曰赫曦，少徵歲曰伏明，正徵歲曰升明。土運太宮歲曰敦阜，少宮歲曰卑監，正宮歲曰備化。金運太商歲曰堅成，少商歲曰從革，正商歲曰審平。水運太羽歲曰流衍，少羽歲曰涸流，正羽歲曰靜順。各以紀之也。氣之平則同正化，無過與不及也。又詳大過運中，有爲司天之氣所抑者，亦爲平氣，則赫曦之紀寒水司天二年，堅成之紀二火司天四年，皆平氣之歲也。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論歲中五運》 地之六位，則分主於四時。天之五運，亦相生而終歲。度，在《素問》篇中，止見於《六元正紀大論》，每十歲一司天，文中云初終正而已。此則是一歲主運也，每運各主七十三日零五刻。總五運之數，則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共成一歲。蓋將當年年干起一歲，中通主三百六十五日，大運爲主，將歲之主運上下因之而名太少五音也。若當

年是木合，自太角而下生之，故曰初正。太角木生少徵火，少徵火生太宮土，太宮土生少商金，少商金生太羽水則爲終。若當年少宮爲大運，則上下因之，少宮土，上乃見火，故曰太徵，太徵火，上乃見木，故曰少角。則主運自少角起，故初而至少羽水爲終矣。木爲初之運，大寒日交。火爲二之運，春分後十三日交。土爲三之運，小滿後二十五日交。金爲四之運，大暑後三十七日交。水爲五之運，秋分後四十九日交。此乃一歲之主運，有大少之異也。按《天元玉冊》截法中，又有歲之客運行於主運之上，與六氣主客之法同，故《玉冊》曰：歲中客運者，常以應年前二干爲初運。申子辰歲，大寒日寅初交；亥卯未歲，大寒日亥初交；寅午戌歲，大寒日申初交；巳酉丑歲，大寒日巳初交。此五運相生而終歲度也。然於經未見其用。以六氣言之，則運亦當有主客以行天令。蓋五行之運，一主其氣，豈四而無用，不行生化者乎？然當年大運乃通主一歲，如司天通主上半年之法，《玄珠》指此以謂六元還周，言《素問》隱一音也。按《天元玉冊》截法言，五運之客互主一歲，則經所載者，乃逐年之主運也，明當以《玉冊》爲法，則其義通。《玄珠》之說，補注亦不取之。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論勝復》 運有盛衰，氣有虛實，更相迎隨以司歲也。故經曰：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者，此也。故運互有大少，勝復之變作矣。大過則先天時化，以氣勝實，故不勝者受邪。不及則後天時化，以氣衰虛，故勝己者來剋，被剋之後，必待時而復也。行復於所勝，則己不可前，故待得時則子當王，然後子爲母復讎也。如木運少角歲，金清化來勝，則子火爲復，反熱化勝金。火運少徵歲，水寒化來勝，則子土爲復，反濕化勝水。土運少宮歲，木風化來勝，則子金爲復，反清化勝木。金運少商歲，火熱化來勝，則子水爲復，反寒化勝火。水運少羽歲，土濕化來勝，則子木爲復，反風化勝土。故言勝復同者此也。《玄珠》論六氣有正化對化之司。若正司，化令之實，甚則勝而不復，對司，化令之虛，微則勝而有復。勝甚則復甚，勝微則復微，所謂邪氣化日也。如是氣不相得，則邪氣中人而疾病矣。然天地之氣亦行勝復。故經曰：初氣終三氣，天氣主之，勝之常也；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復之常也。蓋勝至則復，復已而勝，故無常氣乃止。復而不勝，則是生氣已絕，故曰傷生也。又歲氣大過，則不勝者受邪。若得其實，而又欺侮其所不勝己者。運不及，所勝者來剋，乘氣之虛，又爲不勝己者陵侮。如是終必受邪，以元非勝己之氣，必自傷也。故經曰：侮反受邪，此之謂也。五行之變如是不一，則在氣候以別之矣。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論六十年客氣》 司天、在泉、四間氣紀步，各主六十日八十七刻半。客行天令，居於主氣之上，故有溫涼寒暑，曚暝明晦、風雨霜雪，電雹雷霆不同之化。其春溫夏暑，秋涼冬寒，四時之正令，豈能全爲運與氣所奪，則當其時，自有微甚之變矣。布此六十年客氣旁通，列於主位之下者，使知其氣之所在大法也。其天符歲會平氣、支干逆順、氣與運相生相剋、客勝主勝、災化分野、交時先後、淫勝鬱復、嘉祥災變，各各不同，則經與《玄珠》皆備見之，審天時，占氣候，若符契之相合也。而六氣極則過亢，災害生矣。故氣極則反，由是所乘之氣居下以乘之，經所謂相火之下，水氣承之者是也。又有中見之氣從之，經所謂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是也。蓋陽極則陰生，陰極則陽生，斯五行相濟之妙用也。其中見者，乃手足經六合，臟腑相乘之化者是也。在天地間，則氣自應之矣。

《杏苑生春·運氣政令》 太極肇分，而有陰陽。夫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故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陰陽不測謂之神，神用無方謂之聖。然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金木者，生成之終始也。而以陰陽五行，流爲十干五化之運，寒暑燥濕風火之氣，周流天地間而爲萬物之原，人則稟其精而囿於兩間，所以具五臟六腑以應五運六氣之數也。是則人與天爲一天，氣和則雨露以時，百昌生焉；乖則寒燠繆戾，怨咨生焉。人氣順則血脈通貫，百骸翕然；逆則血脈凝滯，疾病生焉。故經曰：從其氣則和，違其氣則病者此也。天分五氣，地列五行。五氣分流，散於其上，經於列宿，下合方隅，命爲五運。矜天之氣，經于心尾角軫四宿之上，下臨甲己之位，立爲土運；素天之氣，經于亢氐昴畢四宿之上，下臨乙庚之位，立爲金運；玄天之氣，經于張翼婁胃四宿之上，下臨丙辛之位，立爲水運；蒼天之氣，經于危室柳鬼四宿之上，下臨丁壬之位，立爲木運；丹天之氣，經于牛女奎壁四宿之上，下臨戊癸之位，立爲火運。又以五音而建運，土曰宮，金曰商，木曰角，火曰徵，水曰羽。在陽年則曰太，爲太過，在陰年則曰少，爲不及。土運太過，爲敦阜之紀。敦，厚也。阜，高也。土餘，故高而厚。不及爲卑監之紀，土雖卑少，尤監萬物之生化也。平氣爲備化之紀，廣被化氣，賚於

群品。金運太過爲堅成之紀，氣爽風勁，堅成庶物。不及爲從革之紀，從順革易，堅成萬物。平氣爲審平之紀，金氣清，審平而定。水運太過爲流衍之紀。衍，泮溢也。不及爲涸流之紀，水少，故流注乾涸。平氣爲靜順之紀，水體清淨，順於物也。木運太過爲發生之紀，宣發生氣，萬物以榮。不及爲委和之紀，陽和之氣委屈而少用也。平氣爲敷和之紀，敷布和氣，物以生榮。火運太過爲赫曦之紀，謂火盛明也。不及爲伏明之紀，明曜之氣屈伏不伸。平氣爲升明之紀，火氣高明也。然角者，觸也，象諸陽氣觸動而生，其位丁壬也。徵者，止也，言物則止，其位戊癸也。商者，強也，謂金性之堅強，其位乙庚也。羽者，舒也，陽氣將復，萬物慈育而舒生，其位丙辛也。宮者，中也，中利之道，無往而不理；又總堂室奧阼而謂之宮，旺於四季，榮於四臟，其位甲己也。甲己之歲，正月建丙寅。丙者火之陽，丙火生土，故爲土運。乙庚之歲，正月建戊寅。戊者土之陽，戊土生金，故爲金運。丙辛之歲，正月建庚寅。庚者金之陽，庚金生水，故爲水運。丁壬之歲，正月建壬寅。壬者水之陽，壬水生木，故爲木運。戊癸之歲，正月建甲寅。甲者木之陽，甲木生火，故爲火運。詳其五音五運之由，莫不上下相召，小大相乘，同歸于治而已。若交氣交運時日，及期而見，無相先後，不及、太過，乃謂之平。但差之者，當知其病也。六氣以君火爲主，五運以濕土爲尊，故甲己土運爲南政。蓋土以成數貫金木水火之位，土位中央，君尊南面而行令，餘四運以臣事之，面北而受令，所以有別也，而人脈應之。甲己之歲，南面論脈，則寸在南而尺在北。少陰司天，兩寸不應，少陰在泉，兩尺不應。乙庚、丙辛、丁壬、戊癸之歲，面北論脈，則寸在北而尺在南。少陰司天，兩尺不應，少陰在泉，兩寸不應。乃以南爲上，北爲下，正如男子面南受氣，尺脈常弱，女子面北受氣，尺脈長盛之理。六氣之位，則少陰在中，而厥陰居右，太陰居左。故少陰則主兩手寸尺。厥陰司天，在泉當在右，故右不應；太陰司天，在泉當在左，故左不應。凡寸尺不相應，皆爲脈沉下。仰手而沉，覆手則沉爲浮、細爲大者，司天曰上，位在南方，則面北立，左西右東者也；在泉曰下，位在北，右則西。南立，左東右西也。間氣曰西，人者左右位也。然上下相臨，陰陽相錯，而變由生。

經曰：先立其年，以知其氣，左右應見，然後乃言死生之逆順也。天之陰陽，合地十二支，動而不息。以當年在泉，進一位爲初氣。自初及終，輪行環布於地之六氣步位之上，名曰客氣。客氣乃行歲中天命，天命所至，則有六氣之化，主氣則當祇奉客之天命。客勝主則從，主勝客則逆，二者有勝而無復矣。少陰君火居尊，正得南方離位，故正化於午，對化於子。太陰濕土，土屬中宮，寄於坤位西南未分，故正化於未，對化於丑。少陽相火，位卑於君火，雖有午位，君火居之，火生於寅，故正化於寅，對化於申。陽明燥金，位臨西方酉分，屬金，故正化於酉，對化於卯。太陽寒水，雖有子位，以居於午，《傳》曰水由地中行，乃水伏於土。況六戌天門，戌是也，六己地戶，辰是也，故正化於戌，對化於辰。厥陰風木，木生於亥，故正化於亥，對化於巳。雖有卯爲正木之分，乃陽明燥金對化也。歲當子午，少陰君火司天，陽明燥金在泉。丑未之年，太陰濕土司天，太陽寒水在泉。寅申之年，少陽相火司天，厥陰風木在泉。卯酉之年，陽明燥金司天，少陰君火在泉。辰戌之年，太陽寒水司天，太陰濕土在泉。巳亥之年，厥陰風木司天，少陽相火在泉。是故天氣始終如是而已。地以五行合天之六氣，恆主乎地，靜而守位。故厥陰風木爲初氣，主春分前六十日有奇，自斗建丑正至卯之中。天度至此，風氣流行，萬物發生。木生火，少陰君火爲二氣，主春分後六十日有奇，自斗建卯正至巳之中。天度至此，君德之象，不司炎暑。少陽相火爲三氣，主夏至前後各三十日有奇，自斗建巳正至未之中。天度至此，暑化用事，炎熱乃行。火生土，太陰濕土爲四氣，主秋分前六十日有奇，自斗建未正至酉之中。天度至此，濕化用事，雲雨乃行。土能生金，陽明燥金爲五氣，主秋分後六十日有奇，自斗建酉正至亥之中。天度至此，清氣乃行，萬物皆燥。金能生水，太陽寒水爲六氣，主冬至前後各三十日有奇，自斗建亥正至丑之中。天度至此，寒化用事，嚴凝乃行。六位□□主氣以成一歲，是故地氣始終如是而已矣。

《運氣易覽：六化論》 夫五行在地成形，金木水火土。在天爲氣。而氣有六，乃天之元氣，然後三陰三陽上奉之，少陰君火，太陰濕土，厥陰風木，少陽相火，太陽寒水，陽明燥金。謂之六氣，皆有一化。木之化風，主於春。君火之化熱，主春末夏初，行暄淑之令，應君之德。相火之化暑，主於夏，炎暑乃行。金之化清與燥，主於秋，清涼乃行。白露清氣也，金爲庚辛，辛爲丙婦，帶火之氣，故燥。久雨霖霪，西風而晴，燥之兆也；西風而雨，燥濕爭也，而乃自晴。水之化寒，主於冬，嚴凜乃行。土之化濕與雨，主於長夏，六月。土生於火，長在夏中，既成而王，土潤溽暑，濕化行也。經曰：地氣上爲雲，天氣下爲雨。雨出地氣，雲出天氣，則土雨之化見矣。凡春溫夏暑，秋涼冬寒，皆天地之正氣。六氣司化之令。其客行於主運，則

自有逆順淫勝之異。由是氣候不一，豈可一定而論之？夫陰陽四時氣候，則始於仲月而盛於季月。故經曰：差三十度而有奇。又言：氣令盛衰之用，其在四維。四維者，辰戌丑未四季月也。蓋春氣始於二月，盛溫於三月；夏氣始於五月，盛暑於六月；秋氣始於八月，盛涼於九月；冬氣始於十一月，盛寒於十二月，則氣差明矣。然五月夏至陰氣生而反大熱，十一月冬至陽氣生而反大寒者，蓋氣自下生，推而上之也。故陰生則陽上而愈熱，陽生則陰上而愈寒。夏井清涼，冬井溫和，則可驗矣。

《運氣易覽·論主氣》 地氣靜而守位，故春溫夏暑，秋涼冬寒，爲歲歲之常令。四時爲六氣之所生也，厥陰木爲初氣者，方春氣之始也。木生火，故少陰君火、少陽相火次之；火生土，故太陰土次之；土生金，故陽明金次之；金生水，故太陽水次之。皆相生而布其令，莫不咸有緒焉。木爲初氣，主春分前六十日有奇，自斗建丑正至卯之中。天度至此，風氣乃行也。君火爲二氣，主春分後六十日有奇，自斗建卯正至巳之中。天度至此，暄淑乃行也。相火爲三氣，主夏至前後各三十日有奇，自斗建巳正至未之中。天度至此，炎熱乃行也。土爲四氣，主秋分前六十日有奇，自斗建未正至酉之中。天度至此，雲雨乃行，濕蒸乃作也。金爲五氣，主秋分後六十日有奇，自斗建酉正至亥之中。天度至此，清氣乃行，萬物皆燥也。水爲六氣，主冬至前後各三十日有奇，自斗建亥正至丑之中。天度至此，寒氣乃行也。六氣旋相，以成一歲之主氣也。天之六氣客之，每歲轉居於其上，以行天令者也。是故當其時而行，變之常也，非其時而行，變之災也。如春行夏秋冬之令，冬行春夏秋之令，此客加主之變也。故有德化政令之常，有暴風疾雨迅雷飄電之變，冬有爍石之熱，夏有凄風之清。此無他，天地之氣勝復鬱發之致也。此則五氣麗乎太過不及之徵耳。

《運氣易覽·論客氣》 六氣分上下左右而司天令，十二支分節令時令而司地化，上下相召。而寒暑燥風火與四時之氣不同者，蓋相臨不一使然也。六氣司于十二支，有正對之化。厥陰司於巳亥，謂厥陰木也。木生於亥，故正化於亥，對化於巳也。卯雖爲正木之分，乃陽明金對化也，所謂從生而順於己。少陰司於子午，謂少陰爲君火尊位，正得南方離位，故正化於午，對化於子也。太陰司于丑未，謂太陰爲土，土屬中宮，寄於坤位，西南而居未分，故正化於未，對化於丑也。少陽司於寅申，謂少陽相火位卑於君火，雖有午位，君火居之。火生於寅，故正化於寅，對化於申也。陽明司於卯酉，謂陽明爲金，酉爲西方屬金，故正化於酉，對化於卯也。太陽司於辰戌，謂太陽爲水，雖有子位，以爲君火對化，水乃伏土中，即六戌天門戌、六己地戶辰是也。故水雖土用，正化於戌，對化於辰也。此天之陰陽合地之十二支，動而不息者也。但將年律起當年司天，相對一氣爲在泉，餘氣爲左右間。用在泉後一氣爲初之氣，主六十日有奇。至司天爲三之氣，主上半年，至在泉爲六氣，主下半年。經曰：歲半已前，天氣主之，歲半已後，地氣主之者，此也。天之六氣，客也。將此客氣布於地之六氣，步位之上，則有氣化之異矣。經曰：上下有位，左右有紀者，謂司天曰上，位在南方，則面北立，左右乃左西右東也；在泉曰下，位在北方，則面南立，左右乃左東右西也。故上下異而左右殊。經曰：少陽之右，陽明治之，乃南面而立以閱氣之至也，非論上下左右之位，而與顯明之右君火治之之意同，謂南面視之，指位而言也。

《運氣易覽·論標本》 三陰三陽，天之六氣，標也；金木水火土，地之五行，本也。太陰濕土、少陽相火爲標本同。至於少陰君火、太陽寒水，則陰陽寒熱互相不同，何也？蓋君火司於子午，午者，一陰始生之位，火本熱，而其氣當陰生之初，故君火屬少陰也；水居北方子，子者，一陽始生之位，水本寒，而其氣當陽生之初，故寒水屬太陽也。此水火之標本所以異者也。土者，乃西南維未之位，應於長夏之月。未乃午之次，爲陰矣，故土曰太陰。相火司於寅，寅乃丑之次，爲陽矣，故相火曰少陽。木者位居東方震，在人主肝，雖陽，處膈下，居陰之位，故屬厥陰也。金，西方兌，在人主肺，雖陰臟，居膈上，處陽之位，故屬陽明也。經曰：少陽太陰從本治，少陰太陽從標治，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治。陽明之中，太陰也。厥陰之中，少陽也。

《運氣易覽·論五天五運之氣》 天分五氣，地列五行。五氣分流，散於其上，經於列宿，下合方隅，則命之以爲五運。丹天之氣，經於牛女奎壁四宿之上，下臨戊癸之位，立爲火運；黔天之氣，經於心尾角軫四宿之上，下臨甲己之位，立爲土運；素天之氣，經於亢氐昴畢四宿之上，下臨乙庚之位，立爲金運；玄天之氣，經於張翼婁胃四宿之上，下臨丙辛之位，立爲水運；蒼天之氣，經於危室柳鬼四宿之上，下臨丁壬之位，立爲木運。此五氣所經二十八宿，與十二分位相臨，灼然可見，因此以紀五天而立五運也。戊爲天門，乾之位也。己爲地戶，巽之位也。自房至畢十四宿爲陽，主晝，自昴至心十四

宿爲陰，主夜，通一日也。若以月建法論之，則立運之因又可見矣。蓋丙者火之陽，建於甲己歲之首，正月建丙寅。丙火生土，故甲己爲土運。戊者土之陽，建於乙庚歲之首，正月建戊寅。戊土生金，故乙庚爲金運。庚者金之陽，建於丙辛歲之首，正月建庚寅。庚金生水，故丙辛爲水運。甲者木之陽，建於戊癸歲之首，正月建甲寅。甲木生火，故戊癸爲火運。壬者水之陽，建於丁壬歲之首，正月建壬寅。壬水生木，故丁壬爲木運。是五運皆生於正月建干，豈非日月歲時相因而制用哉？一說自開闢以來，五氣乘承元會，運世自有氣數，天地萬物所不能逃。近世當是土運，是以人無疾而亦痰，此與勝國時多熱不同。如俗稱楊梅瘡，自南行北，人物雷同。土濕生黴，當曰黴瘡。讀醫書五運六氣，南北二政，豈獨止於一年一時，而頓忘世會運元之統耶？

《運氣易覽·論紀運》 十干之中，五陰五陽也。立爲五運，太過不及互相乘之。其不及之歲，則所勝者來剋，蓋運之虛故也。則其間自有歲會，同歲會，亦氣之平，外有年辰相合。及交氣日，時干相合，則得爲己助，號曰平氣，乃得歲氣之平，其物生脈應，皆必合期無後也。聖人立名以紀之。假令辛亥歲，水運當爲平氣，何也？辛爲水運，陰年遇亥，屬北方水相佐，則水氣乃平。假令癸巳年火運，亦曰平氣，何也？癸爲火運，陰年巳，屬南方火相佐，則火氣乃平。又每年交初氣於年前大寒日，假令丁亥年，交司之日遇日朔與壬合，名曰干德符，符者合也，便爲平氣。若交司之時遇壬，亦曰干德符。除此交初氣日時，之後相遇，皆不相濟也。餘皆倣此。所謂合者，甲己合，乙庚合，丙辛合，丁壬合，戊癸合是也。又陰年中，若逢月干，皆符合相濟；若未逢勝而見之干合者，亦爲平氣；若行勝已，後行復畢，逢月干合者，即得正位。故平氣之歲不可預紀之。十干之下列以陰陽年而紀者，此乃大概，設此庶易知也。平氣紀，須以當年之辰日時依法推之。是以太角歲曰發生，少角歲曰委和，正角歲曰敷和，太徵歲曰赫曦，少徵歲曰伏明，正徵歲曰升明，太宮歲曰敦阜，少宮歲曰卑監，正宮歲曰備化，太商歲曰堅成，少商歲曰從革，正商歲曰審平，太羽歲曰流衍，少羽歲曰涸流，正羽歲曰靜順，各以紀之也。氣之平則同正化，無過與不及也。又詳太過運中，有爲司天之氣所抑者，亦爲平氣，則赫曦之紀，寒水司天二年，堅成之氣，二火司天四年，皆平氣之歲也。

《運氣易覽·論太少氣運相臨同化》 其運其氣，或太或少，乃輪主歲時而更盛更衰也。上達於天，則有五星倍減之應，下推於地，則有五蟲耗育之驗。其五穀五果五味五色之化，豈有一歲而無者？惟成熟有多少，色味有厚薄耳。蓋金木水火土並行，其化互有休囚旺相不同。遇陽年，則氣旺而太過，遇陰年，則氣衰而不及。太過己勝，則欲齊其所勝之化，不及己弱，則勝者來兼其化。太過歲，謂木齊金化，金齊火化，火齊水化，水齊土化，土齊木化也。不及歲謂木兼金同化，金兼火同化，火兼水同化，水兼土同化，土兼木同化也。其司天與運相臨，間有逆順相刑相佐，司天則同其正，抑運則反其平。如是，五氣平正，則無相凌犯也。

太過之歲，五運各主六年，乃五六三十陽年也。太角謂六壬年，逢子午寅申二火司天，則木運爲逆者，火居其上也，居其上爲逆。太徵謂六戊年，或逢寒水司天，正抑其火，乃爲平氣之歲，上羽與正徵同也。太宮謂六甲年也。太商謂六庚年也，內逢子午寅申二火司天，正抑其金，復爲平氣之歲，上徵與正商同也。逢辰戌水司天爲逆，水乃金之子也，居上爲逆。太羽謂六丙年也。不及歲，五運各主六年，乃五六三十陰年也。少角謂六丁年也，逢巳亥木司天，爲運氣得助，上角同正角也；逢卯酉金司天，與運兼化，上商同正商也；逢丑未土司天，以木不及，金兼化，則土得其政，上宮同正宮也。少徵謂六癸年也，內逢卯酉金司天，以火不及，水兼化，則金得其政，上商同正商也。少宮謂六己年也，內逢丑未土司天，爲運得助，上宮同正宮也；逢巳亥木司天，與運兼化，上角同正角也。少商謂六乙年也，內逢卯酉金司天，爲運得其助，上商同正商也；逢巳亥木司天，以金不及，火兼化，則木得其政，上角同正角也。少羽謂六辛年也，逢丑未土司天，與運兼化，上宮同正宮也。內言上者，乃司天之令。其五太五少歲所紀不同者，蓋遇不遇也。如君火、相火、寒水，常爲陽年司天，濕土、燥金、風木，常爲陰年司天。然六十年中，各有上下臨遇。或司天勝運，或運勝司天。或運當太過，不務其德，而淫勝其所不勝；或運當不及，而避其所勝，不兼其化。其他太乙天符、歲會、同天符、同歲會，已具他篇，不復贅也。經曰：氣相得則和，乃木火相臨，金水相臨，水木相臨，火土相臨，土金相臨，皆上生下，司天生運，故曰相得。不相得則病，乃木土相臨，土水相臨，水火相臨，火金相臨，乃上剋下，司天剋運，爲不相得則病。土臨火，火臨木，木臨水，水臨金，金臨土，乃運生司天，以下臨上爲逆，故病亦微。又如木居金土位，火居金水位，土居水木位，金居火木位，乃

運剋司天，或司天剋運，如是者爲不相得，故病甚也。

《運氣易覽·論勝復》 運有盛衰，氣有虛實，更相迎隨以司歲也。故經曰：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者，此也。故運互有太少，勝復之變作矣。太過則先天時化，以氣勝實，故不勝者受邪；不及則後天時化，以氣衰虛，故勝己者來剋。被剋之後，必待時而復也。行復於所勝，則己不可前，故待得時則子當旺，然後子爲母復讎。如木運少角，歲金清化來勝，則子火爲復，復亦勝也，火反勝金，故曰勝復同也。反熱化勝金也。火運少徵，歲水寒化來勝，則子土爲復，反濕化勝水也。土運少宮，歲木風化來勝，則子金爲復，反清化勝木也。金運少商，歲火熱化來勝，則子水爲復，反寒化勝火也。水運少羽，歲土濕化來勝，則子木爲復，反風化勝土也。故言勝復同者，此也。《玄珠》論六氣有正化對化之司，若正司化令之實，甚則勝而不復，對司化令之虛，微則勝而有復。勝甚則復甚，勝微則復微，所謂邪氣化日也。言六氣勝甚復甚，勝微復微。如是氣不相得，則邪氣中人而疾病矣。然天地之氣亦行勝復，故經曰：初氣終三氣，天氣主之，勝之常也，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復之常也。蓋勝至則復，復已而勝，故無常氣乃止。復而不勝，則是生氣已絕，故曰傷生也。又歲氣太過，則不勝者受邪，若得其實，而反欺侮其所不勝己者。運不及，所勝者來剋，承氣之虛，又爲不勝己者凌侮。如是終必受邪，以原非勝己之氣，必自傷也已矣。故經曰：侮反受邪，此之謂也。如是不一，則在氣候以別之也。

《運氣易覽·論六十年客氣》 司天、在泉、四間氣紀步，各主六十日八十七刻半。客行天令，居於主氣之上，故有溫涼寒暑，曚暝明晦，風雨霜雪，電雹雷霆不同之化。其春溫夏暑秋涼冬寒四時之正令，豈能全爲運與氣所奪，則當其時，自有微甚之變矣。布此六十客氣列於主位之下者，使知其氣之所在之大法也。其天符、歲會、平氣、支干逆順、氣與運相生相剋、客勝主勝、災化分野、交時先後、淫勝鬱復、嘉祥災變各各不同，而六氣極則過亢，災害生矣。故氣極則反，由是所承之氣居下以乘之，經所謂相火之下，水氣承之是也。又有中見之氣從之，經所謂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是也。蓋陽極則陰生，陰極則陽生，斯五行相濟之妙用也。其中見者，乃手足經六合臟腑相乘之化是也。在天地間，氣自應之矣。

《運氣易覽·論天地六氣》 五行陰陽之氣，以布八方。蓋天氣降而下，地氣遷而上，地之氣靜而常，天之氣動而變。其六氣之源則同，六氣之緒則異，何哉？蓋天之氣始於少陰，而終於厥陰，經曰：少陰所謂標，厥陰所謂終是也。地之氣始於厥陰木，而終太陽水，經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是也。故天之六元氣反合地十二支，以五行正化對化爲其緒，則少陰司子午，太陰司丑未，少陽司寅申，陽明司卯酉，太陽司辰戌，厥陰司巳亥。天氣終始之因，如是而已。地之六氣反合天之四時，風熱暑濕燥寒爲緒，則厥陰風木主春，少陰君火主春末夏初，少陽相火主夏，太陰濕土主長夏，陽明燥金主秋，太陽寒水主冬。地氣終始之因，如是而已。經曰：天有陰陽，地亦有陰陽者，乃上下相臨也。天氣動而不息，故五歲而右遷。地氣靜而守位，天氣不加於君火，則五歲而餘一氣，右遷相火之上，以君火不立歲故也。地之紀，五歲一周，天之紀，六期一備。五歲一周，則五行之氣遍，六期一備，則六氣之位周，與干加支之緒小同，取陰陽相錯，上下相乘，畢其紀之之意也。以五六相合，故三十年一紀，則六十年矣。

《運氣易覽·論天符》 司天者，司直也，主行天之令，上之位也；歲運者，運動也，主天地間人物化生之氣，中之位也；在泉者，主地之化，行乎地中，下之位也。一歲之中有此上中下三氣，各行化令，而氣偶符會而同者，則通其化，雖無剋復之變，則有中病徐暴之異。是謂當年之中，司天之氣與中氣運同者，命曰天符。符之爲言合也。天符共十二年，中又有與當年十二律五行同者，又是歲會，命曰太乙天符。太乙者，尊之之號也，謂一者天會，二者歲會，三者運會，止有四年。不論陰年陽年，皆曰天符爲執法，歲會爲行令，太乙天符爲貴人。邪之中人，則執法者其病速而危，行令者其病徐而持，貴人者其病暴而死。蓋以氣令中人則深矣。歲會干律同而非天令，言行令者象方伯無執法之權，故無速害，病但執持而已。

《運氣易覽·論歲會》 夫當年十干建運，與年神十二律五行相會，故曰歲會，氣之平也。故不以陰年陽年，乃是取四時正月之中爲四直承歲，子午卯酉是也。而土無正位，各寄旺四季之末一十八日有奇，則通論承歲，辰戌丑未是也。外有四年，壬寅皆木，庚申皆金，是二陽年，癸巳皆火，辛亥皆水，是二陰年，是運與年辰相會，而不爲歲會者，謂不當四年正中之令故也。除二陽年，則癸巳、辛亥二陰年雖不名歲會，亦上下五行相佐，皆爲平氣之歲，物生脈應，皆必合期無先後矣。歲會八年中，內四年與司天氣同，已入太乙

天符。

《運氣易覽·論同天符同歲會》 運氣與在泉合其氣化，陽年曰同天符，陰年曰同歲會。故六十年中，太乙天符四年，天符十二年，歲會八年，同天符六年，同歲會六年。五者離而言之共三十六年，合而言之止有二十七年。經言二十四歲者，不言歲會也。變行有多少，病形有微甚，生死有早晏，按經推步，誠可知也。

《運氣易覽·論南北政》 運用十干起，則君火不當其運也。六氣以君火爲尊，五運以濕土爲尊，故甲己土運爲南政。蓋土以成數貫金木水火，位居中央，君尊南面而行令，餘四位以臣事之，北面而受令，所以有別也。而人脈應之。甲己之歲，二運南面。論脈則寸在南而尺在北。少陰司天，兩寸不應，乃以南爲上，北爲下。正如男子面南受氣，尺脈當弱，女子面北受氣，尺脈常盛之理同，以其陰氣沉下，故不應耳。六氣之位，則少陰居中而厥陰居右，太陰居左，此不可易也。其少陰則主兩寸尺，厥陰司天，在泉當在右，故右不應；太陰司天，在泉當在左，故左不應，依南政而論尺寸也。若覆其手診之，則陰沉於下，反沉爲浮、細爲大矣。又經曰：尺寸反者死，陰陽交者死，先立其年，以知其氣，左右應見，然後乃可言死生之逆順者，更在診以別其反，詳其交，而後造死生之微也。

《運氣易覽·論正化度邪化度》 假如甲子年屬火，爲熱化司天。甲屬土，爲雨化司運。卯屬金，爲清化司地。熱化雨化清化，皆司天司運司地之本氣，故曰正化度。曰也。又甲屬陽，爲太過，太過則無勝亦無復，是以無邪化度也。凡遇陽年爲太過，而五行多以成數言，故曰熱化七，雨化五，清化九也。又如辛卯年屬金，爲清化司天。辛水運，爲寒化司運。子火熱化司地。清化寒化熱化，皆司天司運司地之本氣，故亦曰正化度。但辛水屬陰爲不及，不及則土之化雨必來剋之。水弱不敵，而水之子乃木之風化，必來爲母復讎而剋土。然雨所剋，風化所剋，非司天司運司地之本氣，故曰邪化度也。雨化風化雖非本然，一勝一負，理之必然。故云凡遇陰年不及，而五行多以生數言，故曰清化四，寒化一，熱化二也。

《運氣易覽·論主運上下太少相生》 假如甲年屬陽土，爲太宮，則以太宮土爲主，故太宮之所生，與夫所生太宮者，皆從少不從太也。是以太宮土所生者乃少商金，少商金所生者乃太羽水，遇羽則終矣。又所生太宮土者乃少徵火，所生少徵火者乃太角木，遇角則止矣。凡遇陽年，上下相生皆從少，故曰少太上下相生也。又如己年屬陰土，爲少宮，則以少宮土爲主。故少宮土之所生，與夫所生少宮土者，皆從太不從少也。是以少宮土所生者乃太商金，太商金所生者乃少羽水，遇羽則終矣。又所生少宮土者乃太徵火，所生太徵火者乃少角木，遇角則止矣。凡遇陰年，上下相生皆從太，故曰太少上下相生也。又不拘陽年陰年，皆於角下注一初字，羽下注一終字，蓋每年皆以角木爲初運，羽水爲終運故也。年年如是不改，故爲主運。正如主氣，每年皆以木爲初氣，水爲終氣，年年如是不改，故曰主氣也。

《類經圖翼·運氣上·氣數統論》 氣者，天地之氣候。數者，天地之定數。天地之道，一陰一陽而盡之。升降有期而氣候行，陰陽有數而次第立。次第既立，則先後因之而定。氣候既行，則節序由之而成。節序之所以分者，由寒暑之再更。寒暑之所以更者，由日行之度異。每歲之氣，陽生於子而極於午，陰生於午而極於子。陽之進者陰之退，陽之退者陰之生，一往一來以成一歲。朱子曰：冬至前四十五日屬今年，後四十五日屬明年。子時前四刻屬今日，後四刻屬明日。邵子曰：冬至子之半，天心無改移。是俱言一歲之氣，終始皆在於子半。而冬至之日，正當斗柄建於子中，是爲一歲之首尾也。歲有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者，以周天之度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也。天之行速，故於一晝一夜行盡一周而過日一度。日行稍遲，每日少天一度，凡行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少天一周，復至舊處而與天會，是爲一歲。故歲之日數由天之度數而定，天之度數實由於日之行數而見也。歲有十二月者，以月之行天又遲於日，每日少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又曰百分度之三十七。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與日合朔而爲一月。歲有十二會，故爲十二月。斗有十二建，故爲十二辰。斗之所建地上辰，辰之所會天上次，斗與辰合而月建昭然矣。故十一月建在子，一陽卦復。十二月建在丑，二陽卦臨。正月建在寅，三陽卦泰。二月建在卯，四陽卦大壯。三月建在辰，五陽卦夬。四月建在巳，六陽卦乾。五月建在午，一陰卦姤。六月建在未，二陰卦遯。七月建在申，三陰卦否。八月建在酉，四陰卦觀。九月建在戌，五陰卦剝。十月建在亥，六陰卦坤。是爲一歲之氣而統言其月日也。月日既定，時序乃分。四而分之，是爲四季，曰春曰夏、曰秋曰冬。春爲陽始，陽始則溫，故曰少陽。少陽數七，陰中陽也。其氣木，自東而西。其

令生，自下而上。春者，蠢也，言萬物之蠢動也。夏爲陽極，陽極則熱，故曰老陽。老陽數九，陽中陽也。其氣火，自南而北。其令長，自長而茂。夏者，大也，言萬物之盛大也。秋爲陰始，陰始則涼，故曰少陰。少陰數八，陽中陰也。其氣金，自西而東。其令收，自上而下。秋者，收也，言萬物之收斂也。冬爲陰極，陰極則寒，故曰老陰。老陰數六，陰中陰也。其氣水，自北而南。其令藏，自下而閉。冬者，終也，言萬物之盡藏也。土爲充氣，其位象君，故不主時，分主四季，各一十八日。以五分而分四季，每分各得七十二日，以成一歲之數。然而一歲之氣始於子，四季之春始於寅者何也？蓋以建子之月，陽氣雖始於黃鍾，然猶潛伏地下，未見發生之功。及其歷丑轉寅，三陽始備。於是和風至而萬物生，萌芽動而蟄藏振，遍滿寰區，無非生意。故陽雖始於子，而春必起於寅。是以寅卯辰爲春，巳午未爲夏，申酉戌爲秋，亥子丑爲冬，而各分其孟、仲、季焉。由四季而分爲八節，則春秋有立而有分，夏冬有立而有至。四季何以言立？立者，建也，謂一季之氣建立於此也。春秋何以言分？分者，半也，謂陰陽氣數中分於此也。故以刻數之多寡言，則此時晝夜各得五十刻，是爲晝夜百刻之中分。以陰陽之寒暄言，則春分前寒而後熱，秋分前熱而後寒，是爲陰陽寒熱之中分。以日行之度數言，則春分後日就赤道之北，赤道者，天之平綫居兩極之中，各去九十一度三分度之一，橫絡天腹以紀經緯之度數也。日行之路謂之黃道，月行之路謂之白道。秋分後日就赤道之南，是爲日行南北之中分，故春分曰陽中，秋分曰陰中也。夏冬何以言至？至者，極也，言陰陽氣數消長之極也。故以刻數之多寡言，則夏至晝 長五十九刻，夜長四十一刻；冬至晝長四十一刻，夜長五十九刻。是爲晝夜長短之至極。以陰陽之寒暄言，則冬至陰極而陽生，夏至陽極而陰生，是爲陰陽寒熱之至極。以日行之度數言，則冬至日南極而北返，夏至日北極而南返，是爲日行南北之至極，故冬至曰陽始，夏至曰陰始也。《至眞要大論》曰氣分謂之分，氣至謂之至，至則氣同，分則氣異者是也。由四季而分爲二十四氣，則每季各得六氣。如立春、雨水、驚蟄、春分、清明、穀雨，爲春之六氣，而四季各六也。由二十四氣而分爲七十二候，則每氣各得三候。如《禮記·月令》及《呂氏春秋》云：立春節，初五日東風解凍爲初候，次五日蟄蟲始振爲二候，後五日魚陟負冰爲三候也。候之所以五日者，天數五，以竟五行之氣也。《六節藏象論》曰：五日謂之候，三候謂之氣，六氣謂之時，四時謂之歲也。然而一歲之中，復又有大六氣以統之者，曰風熱暑濕燥寒，分司天、在泉、左右間氣，以行客主之令。斯天地之氣，如環無端，周而復始，而億萬斯年運行不息矣。然而既有其氣，亦必有其數。數非氣不行，氣非數不立。故《易傳》曰：天地之數，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者。然太極未動，氣未見也，數何有焉？及自動而生陽，便有一數。自動而靜，便是二數。靜極復動，便是三數。動極復靜，便是四數。朱子曰：兩儀者，始爲一畫以分陰陽。四象者，次爲二畫以分太少也。是數之所起，亦惟陰陽而已。《老子》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夫一者，太極也。二者，陰陽也。三者，陰陽之交也。陰陽交而萬物生矣。陽數奇而屬天，陰數偶而屬地。天圓徑一而圍四，四爲二偶，故曰兩地。二四合六，陰數從此而凝定。行。地方徑一而圍三，三各一奇，故曰參天。三三而九，陽數從此而流三三相合，是爲五數，故《圖》《書》之數，皆以五居中也。《河圖》以天一生水，一得五而六，故地以六成之而居北。地二生火，二得五而七，故天以七成之而居南。天三生木，三得五而八，故地以八成之而居東。地四生金，四得五而九，故天以九成之而居西。天以五生土，五得五爲十，故地以十成之而居中。生數爲主而居內，成數爲配而居外。此則《河圖》之定數也。若以陰陽之次第老少參之，則老陽位一而數九，少陰位二而數八，少陽位三而數七，老陰位四而數六。陽主進，故由少陽之七，踰八至九而其進已極，故曰老陽。陰主退，故由少陰之八，踰七至六而其退已極，故曰老陰。陽數長，故少陽之七長於六，老陽之九長於八。陰數消，故少陰之八消於九，老陰之六消於七。此陰陽老少、消長進退之理也。故《河圖》以老陽之位一而配老陰之數六，少陰之位二而配少陽之數七，少陽之位三而配少陰之數八，老陰之位四而配老陽之數九。是又《河圖》陰陽互藏之妙也。故伏羲則之以畫八卦，孔子推之而爲大衍，而三百八十四爻，一萬一千五百二十策，而乾坤萬物之數備矣。《洛書》之數，則陽爲君而陰爲臣，君居正而臣居側。故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五居於中，而縱橫之數皆十五。一居正北，得中爲六，而合南方之九爲十五。三居正東，得中爲八，而合西方之七爲十五。二居西南，得中爲七，而合東北之八爲十五。四居東南，得中爲九，而合西北之六爲十五。故大禹則之以叙九疇，一曰五行，二曰五事，三曰八政，四曰五紀，五曰皇極，六曰三德，七曰稽疑，八曰庶徵，九曰福德。皇極居中，而八者環列於外。《河圖》之數，分生、成而言其全，以生數爲主而以成數合之，故《河圖》

之位十，而數凡五十五。《洛書》之數分奇偶而言其變，以四正之陽而統四隅之陰，故《洛書》之位九，而數凡四十五，合《河》、《洛》二數共成一百，乃爲天地自然之全數。然二數雖有異同，而理則相爲迭用。是以天地之數始於一而全於十。天數五，一三五七九是也。地數五，二四六八十是也。天數二十五，五其五也。地數三十，六其五也。小衍爲十，兩其五也。大衍五十，十其五也。故又曰五爲數祖。邵子曰：天地之本起於中。夫數之中者，五與六也。五居一三七九之中，故曰五居天中，爲生數之主。六居二四八十之中，故曰六居地中，爲成數之主。《天元紀大論》曰：天以六爲節，地以五爲制。是以萬候之數，總不離於五與六也。而五六之用，其變見於昭著者，尤有顯證。如初春之桃五其瓣，天之所生也。深冬之雪六其出，地之所成也。造化之妙，夫豈偶然？故以五而言，則天有五星，地有五岳，人有五常，以至五色五味、五穀五畜之類，無非五也。而十根於一，百根於十，小之而釐毫塵秒，大之而億兆無量，總屬五之所化而皆統於天之五中也。以六而言，則天有六合，歲有六氣，卦有六爻，以至六律六呂、六甲六藝之類，無非六也。而老陽之數三十六，老陰之數二十四，合之而爲六十。少陽之數二十八，少陰之數三十二，合之亦爲六十，總屬六之所化而皆統於地之六中也。總之，五爲陽也，而五實統乎陰之六。六爲陰也，而六實節於陽之五。《天元紀大論》曰：所以欲知天地之陰陽者，應天之氣動而不息，故五歲而右遷。應地之氣靜而守位，故六期而環會。五六相合而七百二十氣爲一紀。得非天地之氣，總皆五六之所生成者歟？試舉一歲之氣及干支之數而言，從天用干，則五日一候。五陰五陽，而天之所以有十干。甲戊以陽變，己癸以陰變，五之變也。從地用支，則六日一變，六剛六柔，而地之所以有十二支。子巳以陽變，午亥以陰變，六之變也。十干以應日，十二支以應月。故一年之月兩其六，一月之日六其五，一年之氣四其六，一氣之候三其五。總計一年之數，三十六甲而周以天之五，三十子而周以地之六，故爲十二月，以二因六，得此。二十四氣，以十五日，歸三百六十，得此。七十二候，以五日，歸三百六十得此。三百六十日，以三十日，因十二月得此。四千三百二十辰，以十二辰，因三百六十日得此。十二萬九千六百分，以三百六十日，因三百六十分得此。何非五六之所化？一歲之數如此，而元會運世之數亦如此。如一歲之統十二月，一月之統三十日，一日之統十二時，一時之統三十分。故一元之統十二會，一會之統三十運，一運之統十二世，一世之統三十年，而天地氣運之道概乎此矣。惟是數之爲學，圓通萬變，大則彌綸宇宙，小則纖悉秋毫。若夫拆一爲二，拆二爲四，拆四爲八，拆八而十六，拆之到底，何有窮已？譬之因根而幹，因幹而枝，愈多則愈細，愈細則愈繁，固茫然莫可測其微，而實則各得其一耳。故凡象之在天下，形之在地上，鬼神居幽冥之間，無不麗乎數。而先王所以察河洛之圖書，垂奇偶之名目，數天以度，數地以里，數神鬼以陰陽，數氣候以律呂，輕重者數以權衡，方圓者數以規矩，長短者數之以度，淺深者數之以量，歸除可以數消，因乘可以數長。然則仰而觀，俯而察，上而蒼天，下而黃泉，大含元氣，細入無倫，亦有能逃於數之外者否乎？故以天地而觀人，則人實太倉之一粟。以數而觀天地，則天地特數中之一物耳。數之爲學，豈易言哉？苟能通之，則幽顯高下無不會通。而天地之大，象數之多，可因一而推矣。明乎此者，自列聖而下，惟康節先生一人哉。

《類經圖翼·運氣下·推原南北政說》 愚按南北政之義，諸說皆以甲己屬土，爲五行之尊，故曰南政，似屬牽強。夫干支相合而成花甲，十干之中復各有所統十干。如六甲干頭，必起甲子，至戊末而六十花甲盡；及至六己復起甲子，至癸末而六十花甲盡。故甲己年必起於甲子月，甲己日必起於甲子時。此甲己二干，所以爲十干之首，故象君而爲南政，其餘則北面象臣而爲北政，人之血脈故亦應之。即奇門諸家，亦獨以甲己爲符頭。此花甲自然之理，固不待土爲五行之尊而分南北也。晰理者以謂然否？

《內經博議·天道部·正六氣說》 初氣厥陰風木，大寒、立春、雨水、驚蟄；二氣少陰君火，春分、清明、穀雨、立夏；三氣少陽相火，小滿、芒種、夏至、小暑；四氣太陰濕土，大暑、立秋、處暑、白露；五氣陽明燥金，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六氣太陽寒水，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各至六十日。

顯明之右，君火之位也。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相火之右，復行一步，土氣治之；復行一步，金氣治之；復行一步，水氣治之；復行一步，木氣治之。《六微旨大論》

六氣，《內經》無正文，而於加臨，明明見之本文者，止有六節氣位一章，發明司節之位，而於六節之陰陽上下未之詳也，故後學每以六氣一氣呼之。又不辨司天六元不同，一概改著爲說以詳之。夫天氣之行於地，既布之以五行，分之以四時，歷以日月之行而成歲功，此萬古不易，所謂天地合氣也。然

爲氣行其間，每不得與日月朔望相齊，故古聖更以斗杓紀氣於十二宮，而祀之以二十四以會周天。後分統以六氣，凡六十日以分一氣，周而復始，所謂四時之止也。然其爲氣，上下不同，標本各異。初氣爲厥陰風木者，一陽也，於卦爲復。復在九地之下，正當兩陰交盡之時，是以上爲厥陰，下爲風木，故風木本陽而標陰也。二氣爲少陰君火，君火見於卯，所謂顯明之位。其時爲春分、清明，正三陽出地之時，乃不名之少陽而號之爲少陰。不名風木而名以君火者，以此時三陽雖出地，而其上仍屬三陰，春寒猶屬是氣，尚爲陰之少，故曰少陰。君火見於此者，《易》所謂帝出乎震也。帝主十二辰，於時無所不統，而於此分時者，前此一陽尚在九地之下，而人歷於顯明，則聖作物睹，是以首出之於此也。其火主照臨，不主熱物，亦不奪春令，故曰君火不用。君火之右即爲夏令，爲三氣之少陽相火。相火當巳午，爲南離君位，非相火之所當，唯君火不用，故退行一步，使相火當之，俾爲夏官以供臣職，故名以相火，明其無犯上之嫌也。相火當六陽之盛，正爲太陽，乃不曰太而曰少者，以陽雖盛而尚在地上，未亢未高，故猶曰少陽也。四氣爲太陰濕土，濕土在未，坤也。坤爲太陰，位在未上，又當未月，坤正臨事，故以太陰名之。又其時自大寒一陽生，以及於六陽，爲上半年乾之行事，自夏至一陰生，至亥以盡於六陰，爲下半年坤之行事，陽以順行，陰以逆行，故一陰之生，不名一陰，以其生由太陰坤德，故即以太陰名之。時雖溽暑酷烈，六陽極盛，而總曰太陰者，以陽已退職也。且當此之時，使非土潤溽暑，則南離火旺，燥金安生？唯坤居其間，以土合火而騰其濕氣，則大雨時行而得以禦火，使金氣生而氣進，與六陽代禪，非太陰之爲而誰爲耶？五氣爲陽明燥金，陽明者，以其時去溽蒸而清明，退蒙昧而肇歛，堅潔清肅，陽在上而方明，故曰陽明。金氣堅而且冽，是以爲燥。六氣爲太陽寒水，寒水於時爲亥。水屬三陰，乃其上爲太陽者，此時陽退而在上，爲亢爲高，在五陰之上，於卦爲剝，居停而不用事，故以太陽名而納之寒水也。寒水本陰而標陽者，以此總之，正六氣進氣居下，退氣居上。春夏陽自下升，故厥陰少陰在上，秋冬陰亦自下而上，故陽明太陽在上。在下者爲進氣，在上者爲成功，而進退之氣，標本之說，於是可見矣。此爲主氣司天，所加爲客氣，主客之分以此。

《內經博議·天道部·天道六氣中見論》 帝曰：願聞天道六氣之節盛衰何也？岐伯曰：上下有位，左右有紀。故少陽之右，陽明治之；陽明之右，太陽治之；太陽之右，厥陰治之；厥陰之右，少陰治之；少陰之右，太陰治之；太陰之右，少陽治之。此所謂氣之標。蓋南面而待之也。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太陰之上，濕氣治之，中見陽明，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本標不同，氣應異象。《六微旨大論》

天以五行降行於地，因用地之三陰三陽，推移治節而爲六位，於是天之五行亦分之六氣。六氣者，寒暑燥濕風火，爲天之六元也。南面而閱地之六位，則六元爲本，六位爲標。其標本之從，有正對之化，有根源之治。故本標不同，氣應異象。所謂不同者，如少陰君火在午，太陰濕土在未，厥陰風木在亥，少陽相火在寅，陽明燥金在酉，太陽寒水在戌。此爲旺氣。其衝爲對化，而三陰三陽又隨而上奉之，故本標不同。予於司天，已推言之矣，此章明天地本然之六位。於三陽之定位，則始少陽，中陽明，終太陽，三陽合爲初終而不離；於三陰之定位，則始厥陰，中少陰，終太陰，三陰亦合爲初終而不離。此陰陽之定氣也。原其根本，則三陰在北，亥子丑爲正位；三陽在東，寅卯辰爲正位。然以此氣奉天而歷其生長收藏，則其氣之承天者，三陰亦在南之陽，故臨乎巳午未；三陽亦在西之陰，故加乎申酉戌。凡地之三陰三陽，其氣有本有從，天之六元，其化有正有對，於以歷十二宮而合之。此所以標本不同，氣應異象也。今曰中見者，則於其本氣標氣之間合而有之，故曰中見，所以節宣本氣而參和標氣也。然此氣爲天地本來之元氣，自有之而本不相離，故條理有自而不妄參合。何以言之？三陽皆起於三陰，三陰固爲三陽之根也，而各有義焉。厥陰陰盡而生一陽，於陽爲少，而成風水之氣，是少陽生於厥陰而合爲一體也。太陰以濕土孕金而爲陽明，雖爲二陽，而成燥金之用，是陽明生於太陰而合爲一體也。太陽由於少陰，本以秋金而生寒水，是太陽生於少陰而合爲一體也。蓋陰陽之相隨，必以其氣之相次，故相貫而不離也。然其正對不同之間，更有參和之妙，又不可不察也。少陽之上，火氣治之，相火烈矣，而見厥陰純陰，此上下相濟也。陽明之上，燥氣治之，燥亦亢矣，而中見太陰，濕土既能生金，亦能治燥也。太陽之上，寒氣治之，而中見少陰，金水和調，不使太陽亢也。而三陰又異焉者，厥陰之上，風氣治之，而中見少陽，天和不使厥陰蔽也。少陰之上，熱氣治之，此少陰乃奉天之君

火也，中見太陽，君火爲太陽之主，不得有雜也。然其間有寒水，亦既濟之理也。太陰之上，濕氣治之，中見陽明，前以濕治燥，兹以燥勝濕也。其參和節宣如此，是則所謂本也。

《內經博議·天道部·地理六節位下六承論》 相火之下，水氣承之；水位之下，土氣承之；土位之下，風氣承之；風位之下，金氣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君火之下，陰精承之。亢則害，承乃制，制則生化，外則盛衰，害則敗亂，生化大病。《六微旨大論》

此章，王、馬、滑、張諸家尋其說而不得，乃以氣交之變釋之，謂少陽火生，終爲溽暑。不知此專氣之次，非承制之的義。夫承制者，皆元氣之所本有，即其所生之理，備有生化之道，初非矯強挽回也。陰陽動靜，皆涵天地之元貞，故其生物也，貴其專精，尤忌其一往。是以陰中有陽，陽中有陰，如《易》卦之飛伏，飛下即伏，伏上即飛。故乾卦六陽，其下皆坤；坤卦六陰，其下皆乾。陰陽之精義本是如此，吾故於天道之六氣，各有中見，而知地節之六位，自亦有爲之內者以爲參和。是故位之下即內之義也。相火於節主四五月，爲六陽之元，而其時之水氣正盛，前爲穀雨，後及芒種，皆有水澤流溢以助調相火，是水承之義也。至於水位，則大雪、冬至、小寒之日矣。時當寒沍，而正爲物所歸藏，其所以歸藏者，土也。有藏而後有生，故有下起元而得回地中之一陽，是土承之義也。若夫土生萬物，而亢則有水火二至。亢於濕，則水至而流；亢於燥，則火至而堅。苟非風木和柔之氣內居其間，何以使土脈和動？故土旺長夏，而木正向榮，是其義也。風爲春木，由甲坼條舒以至於長茂堅成，必有金氣以收之。是以榆莢之落，見於春時，亦其義也。金位兌說，而神主蓐收。若無火氣之微布，則淒冽之氣即申酉而寒沍矣。乃由白露方涼，漸於寒露，暨於霜降，於時生物，及多至於成，但火猶有存者，此知金下有火也。至若君火所承，則不曰水氣而獨曰陰精。陰精者，生氣之華也，地上三陰之全氣也。其火不主夏令而首出顯明，當三月之和，地氣騰上，陰精所奉，莫備於此。是猶衆職效用而君自端拱也。蓋亢者，專氣之一往，承者，相濟之參和，非以其相反而相犯爲制也。唯其內有以相承相濟，則元氣足而生生厚，故曰制生則化。蓋生而無制則化偏，生而有制則化備也。自此而列，一任加臨交變，有餘不足，至與未至，雖外有此列以乘除其間，而其本生之氣，自不敗不亂，故曰外列盛衰也。若專氣一往而之厥所，承則本氣已見敗亂，安得不爲生化大病乎？

《內經博議·天道部·辨君火以明兼退行一步不司氣化論》 火性炎上，次列五行之一，初無君相之名，唯主宰之帝，以神明爲居，以照臨爲用，而同於炎上高明之施。此君之所以爲體也。然君雖以火爲體，而火非君德，故君火不用。要其爲不用者，以君有君之德以爲用，而非以火用也。經曰：君火以明。以明者，謂其照臨之不爽也。諸家循其不用，見爲徒立空名，遂改其文曰君火以名，豈知此義者哉？地節六位章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也，君火之右，退行一步，莫知其故。此有說焉。顯明之右，在卯辰之間。辰爲天門，乃帝之明堂，布政宣化之所，《易》所謂出震齊巽者也。凡帝之施化其德爲大生，其用爲太和，其體爲純乾，備元亨利貞之四德，以體元首出，雖主氣於春分之一時，而終不奪春之施。此君之所以不用也，況以火用乎？然既不用矣，而曰退行一步，何也？少陰君火之後，爲巳午之火令。使君以火用，則復行一步，巳午正當其令，豈復有相火之令？唯君不以火用，而歛藏以退行於位前之寅，因起長生之丙火，使主巳午夏令，爲夏官而治之。此相火所以欲其不愆於位而代君之行事也。自是而下，凡諸復行一步，悉皆臣職，則悉皆效用於君。此君之始終不以火用也。若夫司天，則君火既首出於甲子，而該年則曰在天爲熱化，在地爲苦化，居氣爲灼化。此既司化矣，而又曰不司氣化，亦未有明其說者。豈知君火雖屬子午，而所謂熱化苦化，一皆子午之化，而總非君主之司此氣化也。君自穆清耳，豈遽改其德而司熱令乎？所云灼化者，君德在步而不宣，然威行自近而不可犯，故當其居氣則有步逼之。逼之既近，安有不灼者耶？然此要非君火之用也。

《內經述》 形氣視天地而條析以語其用，則初氣四氣應而和視雷，冲視風；二氣五氣應而精視水，華視火；三氣六氣應而營視山，衛視澤。精華視水火而條析以語其體，則六氣三氣應而營視山，衛視澤；五氣二氣應而氣視天，形視地；四氣初氣應而和視雷，冲視風。冲和，土也。語乎其運，則金視肺，水視腎，木視肝，火視心，土視精華。精華，土也。語乎其運，則金視魄，水視鬼，木視魂，火視神，土視營衛。營衛，土也。語乎其運，則金視骨，水視穴，木視息，火視髓，土視形氣。形氣，土也。語乎其運，則金視皮，水視絡，木視肉，火視脈，土視冲和。此五運六氣之大紀也。

有左而旋者，有右而轉者，土之所以生也，運也。運即其氣，故次水、次

火、次金、次木，上下遞而土從其克。有下而升者，有上而降者，土之所以克也，氣也。氣即其運，故次金、次水、次木、次火，左右遞而土主其生。此五運六氣生克之數也。

有旋而右者，有轉而左者，水火之所以交也，運也。運即其氣，故爲雷、爲風、爲山、爲澤。升降極而天地居其變，有升而上者，有降而下者，天地之所以變也，氣也。氣即其運，故爲雷、爲山、爲風、爲澤，旋轉極而水火處其交。此五運六氣交變之象也。

有左而旋者，有右而轉者，正之經也，運也。運即其氣，總流注出入爲升降，而在經爲奇。有下而升者，有上而降者，奇之經也，氣也。氣即其運，順流注出入爲旋轉，而在經爲正。此五運六氣生剋交變之序也。

有旋而右者，有轉而左者，正之兪也，運也。運即其氣，通陰陽表裏爲上下，而在兪爲奇。有升而上者，有降而下者，奇之兪也，氣也。氣即其運，析陰陽表裏爲左右，而在兪爲正。此五運六氣生剋交變之位也。

《運氣辯·干支合化解》 五運化出五天，經文所有。至六氣之合化，經未另解，後賢亦未詳析，試均以《河圖》釋之。按《河圖》五行對待，即後天之卦象。干支亦以五行對待者，甲乙寅卯屬木，丙丁巳午屬火，戊己辰戌丑未屬土，庚辛申酉屬金，壬癸亥子屬水，此本行也。朱子謂質具於地，生之序曰水火木金土，氣行於天，生之序曰木火土金水。惟質與氣交錯，五行之生化出矣。經曰：制生則化，注家皆疑生則二字顛倒，非是。汪訒菴謂如甲己化土之類，而其說未透。外列盛衰。可推演其義焉。木爲五運之初，壬爲陽干之極，物極謂之變，其氣動而生木。由是壬加於木，各干循木之遞生而行。與干支配五音同義。干支納音，以音所生而化，干支合化，則由本所化而生也。壬屬木，木數三八，壬太過，從成數八。生火，癸循之而乘火位。火數二七，癸不及，從生數二，水剋火。火生土，甲循之而入中宮。甲太過，土從成數五，木剋土。土生金，乙循之而當金位。金數四九，乙不及，從生數四，木受剋。金生水，丙循之而當水位。水數一六，丙太過，從成數六，火受剋。此即以制而生也。爲壬統五運一周，水再生木，丁合於壬。丁不及，數三，火受木生。木再生火，戊合於癸。戊太過，數七，土受火生。火再生土，己合於甲。己不及，生數五，土本位。土再生金，庚合於乙。庚太過，數九，金本位。金再生水，辛合於丙。辛不及，數一，金生水。此即以生而化也。爲丁統五運一周，兩周而天干遍。木配震巽，火配離，土配艮坤，金配兌乾，水配坎，非後天卦象與？若六氣之應五行，則火土相錯，而生化猶是也。木爲六氣之首，亥爲陰支之終。氣終而象變，亦動而生木。由是亥加於木，各支循木之遞生而行。亥屬木，起陰支，從生數。生火，子循之而乘火位。水剋火成。火生土，丑循之而入中宮。土本位生。土生金，寅非正支，不加金位。此與木運臨寅卯，寅非正支，不爲歲會，卯以正支承歲之義同。次於子右，以相從君，遊行濕土之間。寅木剋土。卯循土之生而當金位。木受剋成。金生水，辰循之而乘水位。土剋水生。此亦以制而生也，爲南政六氣一周。水再生木，巳合於亥。火受木生。木再生火，午合於子。火本位。火再生土，未合於丑。土再生金，申非正支，不居金位，次於午右，與寅相合，遊行濕土之間。金受土生。酉循土之生而正金位。金本位。金再生水，戌合於辰。伏生《五行傳》曰：八月九月，維聽是司。九月建戌，聽屬水也。此亦以生而化也，爲北政六氣一周。兩周而地支備。其少陽與太陰兩持，足見主客二氣三四互換，而長夏爲暑熱濕三氣雜合之候也。至《洛書》以對待相生，著氣運各兩分，五行之定局，詳具辯化數中。總之干支二十二字，皆生成相間，惟寅申視子午化數耳。納音法以土金木火水，化金水火土木。一，宮商角徵羽，納甲丙戊庚壬，係五子而隨五丑，如甲子乙丑，宮所納者皆化金，以此例推。二，商角徵羽宮，仿上納甲法，係五寅而隨五卯。三，角徵羽宮商納甲，係五辰而隨五巳。四，復從宮納甲，係五午而隨五未。五，從商納甲，係五申而隨五酉。六，從角納甲，係五戌而隨五亥。六甲周遍。

《運氣辯·辯六氣當配五運兩分》 考《內經》五運之治，太角壬統五運，少角丁統五運。壬所統者，客運循年次回環，以年次之干爲中運，即初運。餘分四運。主運則壬癸甲乙丙，皆起太角壬。五年終丙而換丁。丁所統者，以壬例推。其數，土皆用五，自壬至丙，自丁至辛，生成之數各二十五，詳具《六元正紀》中。夫終地紀者，五歲爲一周，言壬癸甲乙丙五運已一周也。周天氣者，六期爲一備，言亥子丑寅卯辰六氣已一備也。豈五運壬丁兩分，六氣非亥巳兩分乎？顧以氣配運，亥子丑寅卯辰六氣，配丁戊己庚辛五運，故舊傳化數，亥三、子七、卯九，與丁三、戊七、庚九相同，何得辰之化六，與辛異數而以丑爲成？巳午未申酉戌六氣，配壬癸甲乙丙五運，故舊傳化數，巳八、午二、酉四，與壬八、癸二、乙四相同，何得戌之化一，與丙異數而以未爲生？儻用是細校經文，參觀《河》《洛》，訂爲六氣配五運兩分，亥統南政天生天成之六氣，巳統北政地成地生之六氣。亥所統者，客氣循年次回環，以年次之

支爲司天，即三氣，終氣在泉。主氣則丑寅易序，皆起厥陰亥，六年終辰而換巳。巳所統者，以亥例推。其數火兼君相，自亥至辰，自巳至戌，生成之數，亦各二十五。氣運配合，不假安排，而注與經之窒礙者瞭然矣。或疑六氣之分析，經無明文，且五運之火一，六氣之火二，兩支既合一氣，一氣只繫一干，以意強分，恐非經旨。不知一氣雖繫一干，而一干不兼太少。兩支雖合一氣，而一氣不併司天。即如卯酉皆陽明也，木運臨卯爲歲會，金運臨酉爲歲會，非一氣中顯分者與？試以臟腑喻之：藏象五，腑象六。腑與臟配，併心包三焦之相火爲十二經脈，分三陰三陽，即六氣也。而三陰三陽又分手足表裏，所以岐伯言五臟之虛實有十，復言十二經脈之各生虛實也。是以生五氣三，錯綜其數，皆有自然配合之妙。樓全善謂《天元玉冊》截法中，加客運於主運之上，爲畫蛇添足。伊何以載五音隨年次回環，注明初終仍《天元紀》之主客運乎？《天元紀》各紀中分載五音回環之序，皆客運也。注初終字者，標主運也。中運則載入司天在泉之中，經文甚明。至云後世分五運各七十三日零五刻，由於不知歲中五運本於曆法，因析五運爲六步，徵火主二三兩步，作五音自初之氣終六之氣十圖，以正後世之罪，此與守位之六節何異？不宗經論，輒發狂言。噫，如《醫學綱目》，乃前代有名之書，所自詡爲明道者且如此，又何怪景冬暘以四運配四五兩氣之喙喙爭鳴也哉。

《運氣辯·辯南政北政》 運氣篇中，南北政乃要領也。注家皆以甲己歲爲南政，面南，餘歲爲北政，面北，其說出於託名張南陽之《傷寒鈐法》。自王太僕以來，竟無有異議者。馬元臺更謂南政皆行土運，北政皆行泉運，惟北政辰戌不行太陰泉運，以臣不敢行君之令，故行金運，用土之子，說又變本而加厲焉。任意創說，更顯與經文所載上中下三化相悖。張景岳曰：南北政之義，說者皆以甲己屬土，爲五行之尊，故曰南政，以屬牽強，因證以甲己爲符頭之說，仍是申明尊土。使土運果尊，如己卯己酉，運生天氣，安得云以下生上，爲小逆乎？即以五方之政言之，北政爲靜，南政爲明，中央政爲謐。今稱中央之政爲南，移南方之政爲北，未見所據。且子甲一周，君親治僅十二年，臣代治乃四十八年，有是政體乎？謂南政南面行令，北政北面受令，是北政又總屬南政矣。豈別有所受乎？夫司天主地之上，在泉主地之下，運居其中，無南北也。岐伯謂金木水火土，運行之數。寒暑燥濕風火，臨御之化。運行之數，不能稱臨御之化也。所謂政，實三陰三陽三之氣天政布之政。所謂南北，即歲陰在光道左行，人面南面北，於所見命其位之南北。試詳析之。岐伯曰：歲上下見陰陽之所在，諸上見厥陰，左少陰，右太陽，至所謂面北而命其位，言其見也。此指面北所見司天之位。又曰：厥陰在上，則少陽在下，左陽明，右太陰，至所謂面南而命其位，言其見也。此指面南所見在泉之位，與少陽之右陽明治之一段，互文見義。面南，故上者右行，下者左行也。又曰：移光定位，正立而待之。結言於日光之所移而待其至，則紀歲紀步之位悉定。由岐伯之言繹之，已隱分出歲政之南北矣。按日有中道，即黃道，一曰光道，發斂於赤道南北。赤道之南北視地平而高卑異，黃道之高卑交赤道而南北異。岐伯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乃地理東南，自卯中至巳中，當黃道子位君火也。以六支分六氣，一例周環。且黃道子加赤道巳，黃道丑加赤道午等，地從天，支從幹，如黃道甲子，赤道必己巳之類。爲歲支德。而赤道巳午得黃道子丑等，爲龍德紫微，正就歲陰在黃道之定位而言。蓋歲支南北對待，氣一貫而兩分，所以六氣流行。又曰視歲南北也，南即黃道南緯，起壽星辰宮，至娵訾亥宮。亥子丑寅卯辰皆位南，如南政厥陰司天，初氣卯，二氣辰，三氣天政亥。四氣子，子應右寸。厥陰在泉，子應左尺。人面南而命其位，南爲陽，爲上，爲寸，故司天應寸而在泉應尺。北即黃道北緯，起降婁戌宮，至鶉尾巳宮。巳午未申酉戌皆位北，如北政厥陰司天，初氣酉，二氣戌，三氣天政巳。四氣午，午應左尺。厥陰在泉，午應右寸。人面北而命其位，北爲陰，爲下，爲尺，故司天應尺而在泉應寸。豈非歲陰循光道移宮，立其年而知其氣與？要之黃道者，每歲節宣之綱紀，而天極則主宰者，是又筦乎陰陽，爲一生二，二生三，大氣之樞紐。經故曰：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也。若張隱菴以戊癸爲南政，餘爲北政，雖變成局，究未離宗。至張仲巖分甲子等陽年爲南政，乙丑等陰年爲北政，單月爲南政，雙月爲北政，奇日爲南政，偶日爲北政，陽時爲南政，陰時爲北政，信口滑溜，不直一噱。他如胡爾通，就地之方位分南北，以面南而位北者爲南政，面北而位南者爲北政，於經文並未融貫，輒引孔聖知我罪我之言，斯又適形其妄誕耳。

《世補齋醫書·文集·六氣大司天上篇》 醫書自仲景《傷寒論》後，於晉有王叔和，隋有巢元方，唐有孫眞人、王刺史，宋有成無己，皆足以發明仲景之道，未有以仲景爲偏於溫者。至金元之間劉守眞、李東垣、朱丹溪出，而後之相提並論者，輒謂仲景偏於辛溫，守眞偏於涼瀉，東垣偏於溫補，丹溪偏於

清滋。於是有疑其偏而棄其法者，有用其偏而執其法者，有以偏救偏而偏愈甚者，而不知皆非偏也。子輿氏謂知人必論世，凡在尚友者皆然，豈至於醫而獨不然乎？然欲明前人治法之非偏，必先明六氣司天之爲病。六氣者，如厥陰風木司天，少陽相火在泉，是爲風火之氣。少陰君火司天，陽明燥金在泉，是爲火燥之氣。太陰濕土司天，太陽寒水在泉，是爲濕寒之氣。少陽相火司天，厥陰風木在泉，是爲火風之氣。陽明燥金司天，少陰君火在泉，是爲燥火之氣。太陽寒水司天，太陰濕土在泉，是爲寒濕之氣。此逐年司天之六氣，可運諸掌上者也。余則更以六十年一氣之大司天計之。余蓋本於外曾祖王樸莊先生引《內經》七百二十氣，凡三十歲而爲一紀，千四百四十氣，凡六十歲而爲一周，擴而大之，以三百六十年爲一大運，六十年爲一大氣。五運六氣迭乘，滿三千六百年爲一大周。公言如此，遂以知古人之用寒用溫，即各隨其所值之大司天以爲治，而在其人，道與時合，往往有不自知者。其人而當濕土寒水、寒水濕土之運，則以溫散溫補爲治者非偏矣。其人而當風火火風、燥火火燥之運，則以涼瀉清滋爲治者非偏矣。自余得公此論，爰爲古人盡發其藏。溯自黃帝命大撓作甲子，貞下起元，從下元厥陰風木運始，以厥陰爲下元，則少陰爲上元，太陰爲中元。復以少陽爲下元，則陽明爲上元，太陽爲中元。合前後三元而配以厥少、太少、陽太之六氣，於黃帝八年起數，前三十年爲厥陰風木司天，後三十年爲少陽相火在泉。歷金天、高陽、高辛、唐、虞、夏、殷、周、秦，至漢靈帝十七年改元中平之元年爲第四十九甲子。仲景當建安中，乃中平甲子垂二十年時，亦屬下元厥陰風火用事。當時習用烏附辛熱，正值風火運中，爲治多誤，故仲景以桂枝、麻黃之溫，治中風傷寒之病；即以葛根、芩連、白虎、承氣、柏皮栀豉之清，治溫熱濕溫之病。凡遇溫熱，即用寒涼。其謂仲景但知秋冬、不識春夏者，不足與論仲景者也。由此以推至宋高宗紹興十四年，爲第六十五甲子，劉守眞著《素問玄機》，序云大定丙午爲金世宗二十六年，即宋孝宗淳熙十三年，乃紹興甲子之四十三年，燥火用事，亦宜於涼。張易水與守眞同時，李東垣爲易水高弟，值宋甯宗嘉泰四年爲第六十六甲子，寒濕用事，故宜於溫。丹溪生於至元，卒於至正，值泰定元年第六十八甲子火燥用事，故宜於清。以上三家，亦既按其時運一一符合，即王海藏《陰證略例》純用溫藥，麻革於癸卯年序之爲金，乃馬貞氏稱制之三年，即宋理宗淳祐二年，仍在嘉泰甲子中。至明張介賓，爲萬歷時人，專主溫補，則又爲嘉靖四十三年第七十二甲子寒濕用事時矣。後此吳又可論瘟疫、周禹載論溫熱暑疫多用寒涼，均值天啓四年第七十三甲子風火用事時，故在國朝康熙二十三年第七十四甲子火燥運中遵之多效。至乾隆九年第七十五甲子，運值濕寒，其氣已轉，而醫循故轍，施治多乖。樸莊先生《傷寒論注》成於乾隆甲寅，以寒涼之治，謂不合濕土寒水之運，公之所治無不以溫散溫補見長。蓋公固明於大司天之六氣，而自知其所值爲濕寒也。若與公同時人，則但樂於用溫，適與時合，而實不自知其所以然矣。其後嘉慶九年，甲子爲第七十有六，屬於少陽相火、厥陰風木，則爲火風之歲。及余生於嘉慶戊寅中年以後，肆力於醫，逮今同治三年第七十七甲子，又爲陽明燥金、少陰君火用事時，上元之氣未至而至，故於二年癸亥，上海一隅霍亂盛行，盡爲熱證。時醫以其手足厥逆，競用丁、附、桂、薑，入口即斃。余於甲子年，獨以石膏芩連清而愈之，或以涼水調膽礬吐而愈之。證以我躬親歷而病之各隨司天以變者，彌益顯然。自此至今，所遇時邪，莫非溫熱，大都以涼散、以寒瀉者愈之爲多，以余所值燥火之運而宜寒涼，則風燥二火之亦宜於涼，寒濕濕寒之必宜於溫，概可推矣。由是而知仲景之用青龍白虎湯也，以其所值爲風火也。守眞闢朱肱用溫之誤，申明仲景用寒之治爲三已效方、三一承氣也，以其所值爲燥火也。東垣以脾胃立論，專事升陽者，以其所值爲寒濕也。丹溪以知柏治腎，專事補陰者，以其所值又爲火燥也。明乎此而知古聖昔賢著書立說，都是補偏救弊之人。仲景爲醫中之聖，師表萬世，黃芩、白虎，即守眞所本也；建中、理中，即東垣所本也；炙甘草湯、黃連阿膠湯，即丹溪所本也。補瀉溫涼，各隨其運設，以守眞而遇濕寒，決不偏於寒涼；東垣而遇風燥，決不偏於溫補；丹溪而遇寒濕，決不偏於清滋。乃讀其書，不論其世，因而不知其人，輒謂如某者偏於涼，如某者偏於溫，孰能知法固非偏，而不善用其法者之自涉於偏哉？此無他，皆坐不講司天故也。

《醫易通說·天干》 十干與《洛書》十數恰符，戊己配中央五十，甲乙配東方三八，丙丁配南方二七，庚辛配西方四九，壬癸配北方一六。大撓作此，就天之五道分布十干，以紀天之五行推曆。得甲乙，則知其盛德在木。得丙丁，盛德在火。得戊己，盛德在土。得庚辛，盛德在金。得壬癸，盛德在水。以十干管五行，以五行宰萬物，其法精矣。問：只有五行，應只立五干之名，何以必剖而爲十干？答曰：五行之中又各有陰陽也。《洛書》天數五，地數

五，合而爲十。故天干之名，甲丙戊庚壬本天數者爲陽，乙丁己辛癸本地數者爲陰。《內經》以陽干配腑，陰干配臟。故《藏氣法時論》曰：肝主春，足厥陰少陽主治，其日甲乙。心主夏，手少陰太陽主治，其日丙丁。脾主長夏，足太陰陽明主治，其日戊己。肺主秋，手太陰陽明主治，其日庚辛。腎主冬，足少陰太陽主治，其日壬癸。肝病者，愈於丙丁，加於庚辛，持於壬癸，起於甲乙。心病者，愈於戊己，加於壬癸，持於甲乙，起於丙丁。脾病者，愈於庚辛，加於甲乙，持於丙丁，起於戊己。肺病者，愈於壬癸，加於丙丁，持於戊己，起於庚辛。腎病者，愈於甲乙，甚於戊己，持於庚辛，起於壬癸。按人秉五行之氣而生，故與天之五行生死相關，醫者不可不知也。

問曰：十干配五行，是空名乎，抑實象乎？答曰：非空名，皆實象也。蓋天有五道，各分五色：一曰黃道，居中央，以戊己配之。二曰赤道，居南方，以丙丁配之。三曰白道，居西方，以庚辛配之。四曰黑道，居北方，以壬癸配之。五曰青道，居東方，以甲乙配之。說見《月令》疏引《考靈曜》。蓋十二辰者，天之經度，就天大圓之形畫分爲十二也。十天干者，天之緯度，緯度分五色，各有內外二界，故就五道剖分爲十，而以十干紀之。是以太歲有在甲在乙、在丙丁壬癸之十分。其位不同，其色亦異，其氣亦各別，而陰陽衰旺從可察矣。

西人天學最精，動謂中國聖人不知天象。然赤道、黃道之說，西人終不能改，但置黑道、白道、青道而不言。又不知黃道屬戊己，赤道屬丙丁。其紀歲也，但曰耶蘇降生幾千幾百幾年，有象數無氣化，與天地人物交關處不相干涉。是西人虛奉天主之名，於天之何以主宰萬物不能發明，何如中國聖人，言天即驗於人，言人即驗於物，貫三才，賅萬類，一言數而象已呈，一言象而氣已具，於天之主宰萬物者發揮無遺，非至聖其孰能之？

又曰：天之五緯，有此五色，而萬物應之，各有色相。《內經》以配五臟，白當肺，赤當心，青當肝，黃當脾，黑當腎，白當皮，赤當脈，青當筋，黃當肉，黑當骨。青如翠羽者生，如草滋者死。赤如鷄冠者生，如衄血者死。黃如蟹腹生，如枳實者死。白如豕膏者生，如枯骨者死。黑如烏羽者生，如炱者死。推之藥物，青入肝，白入肺，黃入脾，赤入心，黑入腎，無不準此。

問曰：人秉五行五色而生，故中國、俄國人皆黃種，阿非利加人皆黑種，歐洲人皆白種，美國人皆赤種。五大洲人，只有四種，獨無有青種，其故何也？答曰：人爲倮蟲之長，秉土氣而生者也。土畏木剋。青色屬木，故不能生人。且青方並無片土，全是海水，是大地之土已不能布於青方，人之託土而生者，安得有青哉？故凡人面色青皆主有病。

問曰：天有十二辰，十二年一周天，又有十干，十年一周天，天干與地支不能整齊，從甲子年起，必行至六十年乃復爲甲子。凡此不齊之數，何故使然？答曰：十二辰是從南北極剖分爲十二，每一辰分爲三十度，子午卯酉多一度，其三百六十四度外有零餘，又四分之，故曰四分度之一，總共十二辰，合爲三百六十四度零。此大圜之位，天之經度也。歲星每年行盡一辰，必十二年乃行盡十二辰。若夫十干，則本於五緯度。緯度與經度寬窄不同。蓋辰謂無星處，出於恆星之外，極天之大圜而無止境皆是。此十二位，乃正圓之體分爲十二，是爲經度。若乎緯道，是七政循行之路道，斜跨天腰，東西環繞而成橢圓之形，修削而狹，較經度窄。故太歲之經度在子，須十二年乃復於子位。太歲之緯度在甲，只須十年而已復於甲位。經度正圓而闊，緯度橢圓而狹，不能整齊，以次遞差，必六十年，然後歲星乃復於甲子。六十年，而立春之日同，一百八十年，而立春之時刻同，五百四十年，而立春之分秒同，推曆法者名爲一元。天干地支之巧合，眞能寫天地象數，使氣化纖毫畢見。西人以耶蘇降生之日紀歲，以禮拜之日紀候，不用支干，有象數無氣化。在西人，自用其法未嘗不可，奈何中國人不考氣化之實，亦欲黜古人而專信西法，不亦悖乎？且西法言天體不動，地球繞日而成晝夜。又云地軸常指天中之一點。謹按西人所謂天中之一點，即中國所謂北極也。果如西人之說，地球繞日，則上下懸殊，安能常指天中之一點乎？吾邑呂竹如，精中西天算，著有《談天正議》，辨此甚詳。蓋地未嘗不轉，然只如輪自轉，而不能繞日。西人謂地之南北有軸，頭如錐。夫既有軸頭以爲機紐，則有定所，不能繞日上下也。日月五星，西人既以爲行星，何以獨言日不動，且日之纏度，每日一移，安得謂日獨不動，西人既言天中一點不動，不應又言日不動，甚矣。中國聖人早有定論曰：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以知衆星皆動，惟北辰不動。據北辰分十二位，以推布五緯，天地之象可見矣。

問曰：西人不用天干，以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立算，並無差也。今必堅信天干，以爲有關氣化，究何驗乎？答曰：以十干配氣運，合臟腑，診治百病，無一不驗，理詳《內經》，未易枚舉。然就人身之氣化驗支

干，其理尚微。不如學無知之物以驗之，則氣化顯然。燕不識字，而知避戊己，非避其名，避其氣也。蝙蝠遇庚申則伏而不出，亦伏其氣也。足見支干確有其氣之可驗，非徒紀數而已。西人曆法不用甲乙，而只用一二三四，何如十干紀日，爲能氣數兩全也。

問曰：天干既分爲十，何以又有五合？答曰：即《洛書》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也。以《洛書》之數言之，乙爲甲，六爲己。一六共宗，故甲與己合。二爲乙，七爲庚。二七同道，故乙與庚合。三爲丙，八爲辛。三八爲朋，故丙與辛合。四爲丁，九爲壬。四九爲友，故丁與壬合。五爲戊，十爲癸。五十相守，故戊與癸合。然此相合者，皆只以數論也。若夫隨天之運以司化育，則因五合而成五運。《內經·五運行大論》曰：丹天之氣，經於牛女戊分。黔天之氣，經於心尾己分。蒼天之氣，經於危室柳鬼。素天之氣，經於亢氐昴畢。元天之氣，經於張翼奎婁。所謂戊己分者，奎、壁、角、軫，則天地之門戶也。王冰注引《遁甲》：天門在戌亥之間，奎壁之分。地戶在辰巳之間，角軫之分。故五運皆起於角、軫。甲己之歲，戊己黔天之氣經於角軫。角屬辰，軫屬己，其歲月建得戊辰己巳，干皆土，故爲土運。乙庚之歲，庚辛素天之氣經於角軫。其歲得庚辰辛巳，干皆金，故爲金運。丙辛之歲，壬癸元天之氣經於角軫。其歲得壬辰癸巳，干皆水，故爲水運。丁壬之歲，甲乙蒼天之氣經於角軫。其歲得甲辰乙巳，干皆木，故爲木運。戊癸之歲，丙丁丹天之氣經於角軫。其歲得丙辰丁巳，干皆火，故爲火運。星家有逢辰則化之說，亦出於此。蓋十干各有本氣，是爲五行。若夫五合所合化者，是爲五運。言其天之五緯，轉臨於辰巳者，看是何緯道，謂之登天門，主一年之運也。氣與運常司天地之門戶，戊己在角軫，則甲乙在奎壁。甲己歲，必甲戌、乙亥也。故《素問》曰：土運之下，風氣承之。庚辛在角軫，則丙丁在奎壁。乙庚歲，必丙戌、丁亥也。故《素問》曰：土運之下，風氣承之。庚辛在角軫，則丙丁在奎壁。乙庚歲，必丙戌、丁亥也。故《素問》曰：金位之下，火氣承之。壬癸則在角軫，則戊己在奎壁。丙辛歲，必戊戌、己亥也。故《素問》曰：水位之下，土氣承之。甲乙在角軫，則庚辛在奎壁。丁壬歲，必庚戌、辛亥也。故《素問》曰：風氣之下，金氣承之。丙丁在角軫，則壬癸在奎壁。戊癸歲，必壬戌、癸亥也。故《素問》曰：火位之下，水氣承之。亢則害，承乃制，相反所以爲功也。

再按：王冰以戌爲天門，辰爲地戶，非也。辰爲陽，戌爲陰，天至辰方而升至極高，則當以辰爲天門。天至戌方，則日入地，又凡戌月以後，天體降下，低入於地，地體至戌月乃漸高起，是戌當爲地戶。《六壬書》以亥爲天門，巳爲地戶，皆顛倒矣。今改定辰爲天門，戌爲地戶。

《醫易通說·地支》 地支十二辰，或謂起於斗柄所指，非也。蓋先有十二辰，然後視斗柄所指以爲月建，非先有斗柄，乃定十二辰也。若以斗柄起義，則每日斗移一度，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劃分爲四方可也，爲八方可也，何必定爲十二辰哉？蓋創立十二辰之始，因日與月會，每年大約十二會而一周天。雖間有閏月，然閏爲閏餘，每年十二月乃其常度也。故將三百六十五度劃分爲十二方，以紀日月會合之舍次，名之曰十二地支。蓋天體渾元，難於分析，惟地有方隅，易於剖判，故就地球六面分爲十二支。支即古枝字，謂如樹枝分析也。既分爲十二支，譬如一樹，南枝向暖，北枝向寒，於是有陰陽之定位焉，有對待之化氣焉，有六合之義、有三合之義焉。

何謂陰陽之定位？蓋以十二支分爲四方，以配《洛書》十數者是也。亥子丑配北方一六水位，主冬令。寅卯辰配東方三八木位，主春令。巳午未配南方二七火位，主夏令。申酉戌配西方四九金位，主秋令，平分則爲十二分，流行則爲十二月，而一年四序氣化盡矣。惟土無定位，獨旺於四季。非有他義，亦以《洛書》之四方各得五數，故在地支之四隅各配中土。四時之季，土各旺一十八日，皆本於《洛書》十數之義也。

《內經》有從四時起義者，春三月爲發陳，天地俱生，萬物以榮，早卧早起，以使志生，養生之道也，逆之則傷肝。夏三月爲蕃秀，天地氣交，萬物榮實，使志無怒，使氣得泄，養長之道也，逆之則傷心。秋三月爲容平，天氣已息，地氣以明，早卧早起，使志安寧，收斂神氣，養收之道也，逆之則傷肺。冬三月爲閉藏，早卧晚起，去寒就溫，無泄皮膚，養藏之道也，逆之則傷腎。四時不相保，與道相失，則未央絕滅。未央二字，注家多不解。蓋央者，中央土也。《月令》《內經》皆以末月屬中央土。《內經》此篇詳言四時，但以末央一語總括之。因此篇乃四時調氣論，專主四時立說，故總結此句，以見土寄於四時之義。後世脈法，春弦、夏洪、秋毛、冬石，四季之末，和緩不忒，即是土旺四季之義。然《內經·平人脈象》篇云：四時之脈，皆以脈氣爲本。謂脈之帶緩相者，爲有胃氣。所謂胃氣，即土旺四季之氣也。

對待者，兩支對衝，合爲一氣者也。子午合化爲少陰熱氣。卯酉合化爲陽明燥氣。寅申合化爲少陽火氣。巳亥合化爲厥陰風氣。辰戌合化爲太陽寒氣。丑未合化爲太陰濕氣。蓋十二辰分之爲十二，合之爲六合。六合之間化生之氣，是爲間氣。間者，隔也；雜也。十二支本相隔，因其對衝則相見，相見則兩氣雜合化成一氣，謂之間氣。雖《內經》只言司天在泉，并無間氣之名，然在司天之左右者爲左右間氣，則知兩相正對，合同而化，以司一年之氣者，尤間氣之大者矣。左右間氣，特其副焉者耳。上天下地，謂之兩間。人居其間，在氣交之中，實稟間隔雜合之氣以生。是以人有六氣，以生十二經，上應天之十二辰。仲景《傷寒論》專主六氣，深知六合交感、間氣生人之理，故六經括病爲千古不易之法。

問：子水午火，何以化熱？答曰：水中之陽，發見於天，與離日相交則化爲熱。試觀夏月，水氣上騰，日光下灼，亢熱之至，即明驗也。又如黑色與赤色相合即化爲紫。紫者，水火之間色也。推之於熱，亦是水火之間氣。又如鹹鹽是海水熬曬而成，即是子水與午火合化爲熱之物，故多食鹽味則發渴。今人以鹽生於水，謂其清潤，既不知五味五氣相反爲用，又不知雖生於水，實成於火。不講間氣，不講試驗，豈不謬哉？試觀西人以鹽精作炸藥，可想鹽性之熱；而子午合化爲熱之理，亦可概見。然以熱爲主，而仍名少陰者，蓋熱是從午火之化，所謂本氣也。陰是存子水之陰，所謂標氣也。人身十二經，皆以臟腑爲本，經脈爲標。本爲氣化之根，標爲氣化之末，皆應地支間氣合化之理。余按間氣，即《內經》所謂內交也。經云：氣交之中，人之居也，萬物由之。此之謂也。

卯酉對衝，合化爲陽明燥氣。蓋卯爲日出之門，故稱陽明。日入於酉，酉爲秋金之位。金氣剛勁，神名蓐收。收去潤澤氣，則草木黃落。是以木當秋令而枯槁，從燥化也。木從金化，從其所不勝也。在人身，屬胃與大腸。大腸屬酉金，人猶能知，惟胃配卯木，人皆不知。蓋胃在後天八卦當配艮土，先天震卦變爲後天艮卦。穀入於胃，西醫所謂全賴膽汁入胃化穀，中醫謂木能疏土，皆是震木變艮土之義。注《傷寒》者混稱陽明，以大腸配酉，而不知以胃配卯，因不知胃與膽通耳。今觀蒼朮，得土木之間氣而能燥胃，即是以胃配卯之義。李東垣補中益氣湯，因柴胡升胃中清氣，亦是此義。胃受水穀，至大腸盡成乾糞，即是燥化之實驗。申寅對衝，合化爲少陽火氣。寅爲初春，陽從水底上升，而發於草木以生花萼。凡花，皆是木生之火象也。火與熱不同，熱是水火相交之氣，火是陽從陰出，附木則明之氣。申乃西方金水之位，在天爲陽氣，入陰之方。寅乃東方木位，在天爲陽，由陰出之方。申與寅對衝合化，則陽氣由申而入，由寅而出，借木氣以發泄，遂化爲火。今且就一燈驗之。燈炷或棉或草，皆係白色，是屬申金之物。油入炷中，象陽氣之入於申。炷係棉草，又是屬寅木之物。燈火燃於炷頭，象陽氣之出於寅。此即寅申相合化而爲火之一驗。又凡樹木之有花者，其內皮皆有白膜一道。由白膜通陽氣上樹顛，乃能開花。樹顛屬寅，白膜屬申，皆是寅申合化爲火氣之象。故在人身，少陽經配三焦與膽，而根於腎中之命門。三焦者，周身膜膈也。膜色白，屬申金，上合於膽。膽色青屬木，三焦根於命門，引命門之陽氣上附於膽木則化爲火。故《內經》云：少陽之上，火氣治之。

巳亥對衝，合化爲厥陰風氣。蓋亥水之陰從巳火之陽，遂化爲風。巽卦以下一陰從上二陽，西人天學言日行南陸，則風從北來，日行北陸，則風從南來。亥陰從巳陽而化爲風，即此義也。亥者，荄也。謂木之根荄屬於北方水位以養根荄。根荄既養，便當發生，故交於巳位，如根荄上升發生枝葉以象風氣之四散。故巳亥對衝，合化則爲厥陰風木也。人身之肝木生於腎水，配亥以象根荄。心包絡是由肝系上連而生，如木之枝葉。包絡包心，象葉之承花。肝挾腎水之陰氣，上連心包，以陰從陽，有如亥交於巳化爲風氣。故經曰：厥陰之上，風氣治之。凡中風病，多入於心包。

辰戌對衝，合化爲太陽寒氣。蓋辰方乃皎日當天之位，故稱太陽戌方，乃日入虞淵之所，遂生夜寒。是以辰從戌化而爲寒氣。西人造冰之法，用玻璃罐一枚，外面安放水銀，另將淨水煮至極熱，傾入罐內，即結成冰。雖全賴水銀之冷，然水不煎熱，亦不易凝。此可見太陽之熱化爲寒也。人身有小腸以宣心陽，故曰太陽小腸之膜通水道，下入膀胱，爲寒水之腑。以寒濟熱，陽乃不亢，是以小腸下合膀胱而化爲寒氣。今人但知人身不可無熱氣，不知尤必有寒氣乃能濟熱。故張口呵之則熱氣出，是上焦太陽之氣也。撮口吹之則寒氣出，是下焦寒水之氣也。冬則皮膚熱，太陽衛外也。夏則皮膚冷，寒氣濟熱也。

丑未對衝，合化爲太陰濕氣。蓋未屬坤，丑屬艮，坤艮皆土也。而未近午，丑近子，兼火氣，以火蒸水而後生濕。譬有乾臘肉，是屬未宮火土之物，

遇天將雨，則臘肉回潤發濕，是未宮火土得丑宮之水而化濕也。又如乾茶葉，其內本含水澤，是丑宮水土之物，遇火烘之則回潤，又是丑宮水土得未宮之火而蒸濕也。濕土爲萬物之母，故稱太陰。在人之身，心與肺交之處有黃油相連，即未土也。《月令》以未月爲中央土。漢之中宮爲未央。《內經》未央絕滅，皆指未爲中宮。而人之未央，實在心包與肺相交之間一塊黃油，即未土也。肺附此油而生，故肺亦配太陰經。此油屬未土，下連脾臟，生出腹中之版油、網油，是爲丑土。丑未合化爲濕。凡潤濕之物，無逾膏油者矣。消化飲食，全賴膏油。今人但稱脾爲濕土，不知濕是何物，吾爲指出即膏油，然後知太陰所司之氣矣。

守潛按：據《黃庭內景》之說，則未央又不在心肺之間，當參《內經》六氣司天在泉。司天者主春夏，在泉者主秋冬。厥陰在上，則少陽在下，少陰在上，則陽明在下，太陰在上，則太陽在下，少陽在上，則厥陰在下，陽明在上，則少陰在下，太陽在上，則太陰在下，子午之歲，上見少陰，丑未之歲，上見太陰，寅申之歲，上見少陽，卯酉之歲，上見陽明，辰戌之歲，上見太陽，巳亥之歲，上見厥陰，皆言司天之氣本於六衝合化也。說詳《內經》，茲不具贅。惟在泉是言在地體之中間，非在地球之底面。譬如午年，午在天頂，則子在地底，其卯酉二位，安能翻入地底？故卯酉只在地體之際，是爲在泉。此可以潮汛明之。凡海潮，子午來則卯酉退，寅申來則巳亥退。潮汛隨月，月在泉則潮來，月離於泉則潮退。一日兩潮，即兩辰對衝使然也。

地支六合者，日纏與月建相合也。如正月建寅，日月會於亥，十月建亥，日月會於寅，故寅與亥合。餘倣此。日躔右轉，月建左旋，順逆相值，故爲六合。日月與斗建爲氣運之主宰，故其所合能化氣以司令。蓋日月所會者，天左旋之方位也。斗柄所指者，地右轉之方位也。斗建與日躔合，即是地與天相合，所以能司氣化也。自來皆以寅亥合木，卯戌合火，辰酉合金，巳申合水，午未合火。是五行惟火獨有二，於義不符。後人改爲午未合日月，以午配日，以未配月，用符七政之數。謂六合者，合於天七政之位。子丑上合土星之位，寅亥上合木星之位，卯戌上合火星之位，辰酉上合金星之位，巳申上合水星之位，午未上合日月之位。然午未之位最高，月輪最低，安得與日同合於最高之位。子丑最下，當考七政行度。土星最高，不應合於子丑之下位。木星亦在日之上，不應合於寅亥而反在日下。是則六合不可以配七政。有求其故而不得者，遂詆六合無憑，抑亦妄矣。余嘗考究《圖》、《書》，揆則儀象，而知六衝三合是就地體平面劃分爲十二，則方隅異位，氣亦異焉。至於六合，是就天體橢圓之形，自下而上層累剖分以爲六合也。平面剖分，則土定位寄旺四隅。圓形堅剖，則地當在下，天當在頂上，仍不得列爲定位。日月在天，亦不得專配午未。蓋天在頂上，於《洛書》當配中五。地在底下，於《洛書》當配中十。是午未合天，子丑合地，乃貫四氣而爲之主者也。除去子丑午未，然後以木火水金配之，則氣象始確。木附於地，丑子既合地，則附子丑之寅亥二辰，應合化而配木，有如寅月草木花，亥月草木亦花，名小陽春，即是寅亥合木之驗。木上生火，附於寅亥之卯戌二辰則合化爲火。卯爲日出之方，戌爲日入之方。卯月始電，戌時焚膏繼晷，離火繼門，即是卯戌合火之驗。由地生木，由木生火，此三者，自下而生上者也。天者，乾陽金精之氣也。午未既合天，附於午未之巳申二辰，承天之氣，當化爲金。舊說巳申合水，然巳月無水可驗，且與自上生下之義不合。今改作巳申合金。試觀申月立秋，農乃登穀。巳月盛夏，麥亦稱秋。夏枯草生於亥月，是秉寅亥合木之氣也。死於巳月，是感巳申合金之氣也。黃河以南，歲穫兩次麥收。蠶豆、芥菜、罌粟，皆以十月種，至次年巳月收。爲上季巳雖夏月，儼然秋金告成之象，是爲巳申合金之驗。金下生水，辰酉之附於巳申者當合化爲水。舊說辰酉合金。然酉是巳定之金位，非化氣也。辰月無金氣可驗。余按辰屬三月，酉屬八月。古人以清明改水，八月觀潮，足見辰酉二月，盛德在水。古詩曰：寒食清明都過了，石泉槐火一時新，春水浪高三月渡。皆言辰月水旺。酉月值參星，秋汛尤多，故當改作辰酉合水。由天生金，由金生水，此三者乃自上而生下者也。天居於上，地居於下，水火二氣交於兩大之中。蓋先天八卦，水火居中，此六合化氣，亦以水火居中。乾坤之功用寄於坎離，萬物之化生不外水火。今人以午爲天頂，然天極熱時必在未月。蓋天頂與地心正對之時，乃極熱，必五六月午未之交，恰與子丑合，地處兩相正對，天乃極熱，是天體偏未故也。丑月極寒，是地體偏丑故也。上天下地，即是天五與地十正對，午未屬天，五亦可配陽土。《月令》名爲中央土，主於生長萬物。子丑屬地，十亦可配土。《月令》所謂土返其宅，主於終成萬物。以午未配《洛書》之天五，而土寄旺於此間，所以土能生木也。此說古本所無，然考之天象，合於

《洛書》，於義尚通。

問曰：以午未合配天五，以子丑合配地十，與前所言《洛書》中央之位殊有不合。答曰：此不過縱橫之別耳。譬有瓜，縱剖之爲十二分，則以瓜心爲中。若橫切，則以瓜蒂爲中也。具圖如左：

申酉戌亥
　　未　　子
天金水火木地
　　午　　丑
　　巳辰卯寅

六合之理，可配先天八卦。午未在上，配先天乾卦，天位於上也。丑未在下，配先天坤卦，地位於下也。卯戌配離火，然以卯爲主，先天之離正在東也。辰酉配坎水，然以酉爲主，在正西也。金附於天而生水，配先天之巽兌二卦。木附於地而生火，配先天之震艮二卦。然木之根在亥，而實成於寅，故論木當以寅爲主。金之根在巳，而實成於申，故論金當以申爲主。金木易其位，水火交於中，人在氣交之中，皆秉水火之氣而生，故道家練長生，不過坎離交媾已耳。

再按：星辰之運，始則見於辰，終則伏於戌。自辰至戌，正於午而中於未。故《堯典》言日永星火，以正仲夏。是以午爲正也。《月令》於季夏末月，乃曰昏火中。《左傳》曰火星中而寒暑退，《詩》曰定之方中，亦皆以未爲中。蓋以天干之緯道言，則辰巳間爲黃道之中。以地支之經度言，則午未相會之處爲天頂之中。經度起於南北極。午未合處，南極也。

地支三合，仍配《洛書》四方，故皆以四正爲主，而四隅之支，只從四正以立局。木生於亥，壯於卯，死於未，故亥卯未會木局。火生於寅，壯於午，死於戌，故寅午戌會火局。金生於巳，壯於酉，死於丑，故巳酉丑會金局。水生於申，壯於子，死於辰，故申子辰會水局。後世衍爲長生、帝旺、墓庫之說，并添土之長生、帝旺、墓庫以足成五行之局，而不知四局之墓皆在四季，即皆歸於土可知。土旺四季，無定位也。《史記·貨殖傳》水毀木饑，火旱金穰。亦不言土，足見土寄旺而無定局。故《內經》言歲氣會同，亦只有四局。《六旨大論》云：甲子之歲，初之氣，天氣始於水下一刻，謂子初初刻，爲冬至。乙丑之歲，天氣始於二十六刻，謂卯初初刻。丙寅之歲，天氣始於五十一刻，謂午初初刻。丁卯之歲，天氣始於七十六刻，謂酉初初刻。戊辰之歲，天氣復始於一刻，亦以子初爲冬至節。申歲亦然。餘倣此。故申子辰歲氣會同，巳酉丑歲氣會同，寅午戌歲氣會同，亥卯未歲氣會同，巳酉丑歲氣會同。終而復始，所謂一紀。

《醫易通說·花甲》 六十花甲，因天干之緯道與地支之經道狹廣不同，歲星循行五緯，旁行斜上，與經度參差不齊。故從甲子起，必六十年，乃復爲甲子。《內經》云：上下相臨，陰陽相錯而變生焉。應天之氣，五歲而右遷。應地之氣，六期而環會。五六相合，凡六十歲爲一周。不及太過，斯皆見矣。蓋以十二辰所主之六氣在上司天，以十干所合之五運在下運行。十干與十二辰相錯，於是乎五運與六氣有相生相尅。風木司天而遇木運，火氣司天而遇火運，濕土司天而遇土運，燥金司天而遇金運，寒水司天而遇水運，是爲太過。如木運之歲而遇燥金司天，則木受尅制，是爲不及。餘倣此。六氣與五運不相勝負，是爲平和。推之六十花甲之氣運，以制病藥之宜忌，詳余所注《內經本義》。陳修園謂五運六氣與人病多不相驗。然《內經》論理甚精，取證亦確。但人之強弱各異，五方不同，未可執一以論。若謂氣運不如，盍即《內經》所言各物盛衰之變以考驗之哉？

支干之義，大約如是。後人衍《易》，又有爻神納甲之說，於義未確。又以六十花甲配《河》《洛》之數，皆不確實。或謂《河圖》以九爲數，花甲九周，共五百四十年爲一大元，故推元運者，必以花甲配《河圖》。不知花甲只以紀年，《河圖》九數只以紀運。是《河圖》九數爲經，而花甲又爲緯。若以花甲強配之，則不合也。

綜　述

《素問·六元正紀大論》 黃帝問曰：六化六變，勝復淫治，甘苦辛鹹酸淡先後，余知之矣。夫五運之化，或從五氣，〔林億等新校正〕詳五氣疑作天氣，則與下文相協。或逆天氣，或從天氣而逆地氣，或從地氣而逆天氣，或相得，或不相得，余未能明其事。欲通天之紀，從地之理，和其運，調其化，使上下合德，

無相奪倫，天地升降，不失其宜，五運宣行，勿乖其政，調之正味，從逆奈何？〔王冰注〕氣同謂之從，氣異謂之逆，勝制爲不相得，相生爲相得。司天地之氣更淫勝復，各有主治法則。欲令平調氣性，不違忤天地之氣，以致清靜和平也。岐伯稽首再拜對曰：昭乎哉問也，此天地之綱紀，變化之淵源，非聖帝孰能窮其至理歟。臣雖不敏，請陳其道，令終不滅，久而不易。〔王冰注〕氣主循環，同於天地，太過不及，氣序常然。不言永定之制，則久而更易，去聖遼遠，何以明之。帝曰：願夫子推而次之，從其類序，分其部主，別其宗司，昭其氣數，明其正化，可得聞乎？〔王冰注〕部主，謂分六氣所部主者也。宗司，謂配五氣運行之位也。氣數，謂天地五運氣更用之正數也。正化，謂歲直氣味所宜，酸苦甘辛鹹，寒溫冷熱也。岐伯曰：先立其年，以明其氣，金木水火土運行之數，寒暑燥濕風火臨御之化，則天道可見，民氣可調，陰陽卷舒，近而無惑，數之可數者，請遂言之。〔王冰注〕遂，盡也。

〔馬蒔注〕此帝欲推六元之紀，而伯啓其端也。或從天氣、或逆天氣者，運氣與司天之氣有異同也。或從地氣、逆地氣者，運氣與在泉之氣有異同也。從爲相得，逆爲不相得。通天紀、從地理者，明司天在泉之義也。和其運，調其化者，和調五運及六化之氣也。上下合德，無相奪倫者，司天在泉之德，不相凌奪也。自通天之紀至勿乖其政，即下文折其鬱氣，資其化源，抑其運氣，扶其不勝，無使暴過而生其疾等義也。調其正味從逆者，即下文食歲穀以全其眞及用寒遠寒等謂也。從其類序者，如自甲子以至乙卯，初氣以至終氣皆是也。分其部主者，凡天地左右，初氣終氣，分爲主客，皆有部主也。先立其年者，如下文某年爲壬辰，某年爲壬戌也。以明其氣者何？爲運氣壬爲太角是也。何爲司天之氣？太陽寒水司天是也。何爲在泉之氣？太陰濕土是也。明金木水火土運行之數，寒暑燥濕風火臨御之化者，明司天在泉五行六氣之化也。

〔張介賓注〕五氣，當作天氣。○五運之化，與司天在泉之氣有所異同，同則爲從，異則爲逆，從則相得，逆則不相得也。自通天之紀至勿乖其政，謂必察上中下三氣之化，而調和於逆從之間，即下文折其鬱氣、資其化源、抑其運氣、扶其不勝、無使過暴而生其疾等義也。調之正味從逆，即下文食歲穀以全其眞，及用寒遠寒、用熱遠熱等義也。○天地萬物，皆不能外乎六元之化。是六元者，即天地之綱紀，變化之淵源也。○類序者，類分六元，序其先後，如太陽之類皆屬辰戌者是也。部主者，凡天地左右，主氣靜，客氣動，各有分部以主歲時，如六氣五音次有不同者是也。宗司者，統者爲宗，分者爲司也。氣數者，五行之化，各有其氣，亦各有其數也。正化者，當其位者爲正，非其位者爲邪也。諸義即如下文。○先立其年，如甲子、乙丑之類是也，年辰立則歲氣可明矣。

〔張志聰注〕六化，謂司天在泉各有六氣之化。六變，謂勝制之變也。勝復者，謂五運之氣亦復其歲，有相勝制而治之不全也。甘苦辛鹹酸淡，謂五味所資，生化有厚薄，成熟有多少，先後之各有制、各有勝、各有生、各有成也。此承上章而言司天在泉之氣制勝其五運，五運之氣制勝其司天在泉，今欲調之正味，使氣運和平，上下合德，無相奪倫，天地升降，不失其宜，五運宣行，勿乖其政，蓋盡人事以救天地之淫邪，故謂之《正紀大論》。五運，謂五行之化運或從五氣者，謂敷和、升明、審平、靜順之紀，五運和平，與六氣無犯也。或逆天氣者，如丙子、丙午歲，火運司天而行水運，甲辰、甲戌歲，水運司天而行土運也。或從天氣或從地氣者，太過而從天化者三，不及而同天化者亦三，太過而同地化者三，不及而同地化者亦三。凡此二十四歲，與天地相符，與地氣相合也。或逆地氣或逆天氣者，除天符歲會之年，而與司天在泉之氣不相合也。或相得或不相得者，謂四時之氣，如風溫春化同，熱曛夏化同，清露秋化同，雲雨長夏化同，冰雪冬化同，此客氣與時氣之相得也。如主氣不足，客反勝之，是客氣與時氣之不相得也。通天之紀，從地之理，使上下合德，無相奪倫者，使司天在泉之氣上下和平也。天地升降不失其宜者，升已而降，降已而升，天地之更用，無失其宜也。和其運，調其化，使五運宣行勿乖其政者，調和五運之氣，宣行德化，勿乖其政令也。夫五運六氣，有德化政令之和祥，必有淫勝鬱復之變易，今欲使氣運和平，須以五味折之資之，益之抑之，故曰調之正味。蓋在天爲氣，在地爲味，以味而調其氣也。從逆者，謂資之益之者從之，折之抑之者當逆取也。五運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令，善也，謂能調其氣運，得令終而無殄滅之患，垂永久而無變易之災。類者，甲己類天干，子午類地支，天干始于甲，地支始於子，各有其序，所謂先立其年是也。部主者，厥陰之上，風氣主之，少陰之上，熱氣主之，以六氣爲六部，各主歲而主時也。宗司者，謂五運五行爲運氣之宗主。正化者，熱化、寒化、雨化、風化，所謂以明其氣是也。運行之

數者，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期之日，周而復始。臨御之化者，六氣有司天之上臨，有在泉之下御，有四時之主氣，有加臨之客氣也。明其氣數，則天道可見，民氣可調，陰陽卷舒，近而無惑矣。

帝曰：太陽之政奈何？岐伯曰：辰戌之紀也。

〔馬蒔注〕辰戌屬太陽寒水，故以五辰五戌之年爲屬太陽之政。

太陽　太角　太陰　壬辰　壬戌　其運風，其化鳴紊啓坼，〔林億等新校正〕詳此其運其化其變，從太角等運起。其病眩掉目瞑。〔林億等新校正〕詳此病證，以運加司天地爲言。

〔馬蒔注〕太陽寒水司天，司之爲言直也，主行天之令，上之位也。餘仿此。壬爲陽水，爲太角歲。運者，運之爲言動也，主天地之間，人物化生之氣，中之位也。餘仿此。太陰濕土在泉，在泉者，主地之化，行乎地中，下之位也。餘仿此。壬爲木運，故主風。鳴紊啓坼，風之化。振拉摧拔，風之變。凡曰運、曰化、曰變，皆從太角運起。眩掉目瞑，風之病，主於肝。

〔張介賓注〕風爲木化。鳴，風木聲也。紊，繁盛也。啓坼，萌芽發而地脈開也。此單言壬年風運之正化。後倣此。《五常政大論》曰：其德鳴靡啓坼。○振，撼動也。拉，支離也。摧，敗折也。拔，發根也。壬爲陽木，風運太過，則金令承之，故有此變。○目運曰眩。頭搖曰掉。目不開曰瞑。木運太過，故有此風木之病。

〔張志聰注〕此節專論太角之化運，後節始論司天在泉及間氣加臨之六氣。鳴，風木聲。紊，繁盛也。啓坼，木發而開坼也。風木太過，故其變振拉摧拔。眩掉目瞑，皆風木之爲病。

〔倪仲宣注〕五運內合五臟，病在肝，故證見於目。後五運仿此。

太角初正　少徵　太宮　少商　太羽終

〔馬蒔注〕太角初正者，從壬爲太角上起也。少徵、太宮、少商、太羽終者，太生少，少生太，此老變爲少、少變爲老之義。後仿此。

〔張介賓注〕此本年主客五運之序，皆以次相生者也。每年四季主運，在春屬木，必始於角而終於羽，故於角下注初字，羽下注終字。此所以紀主運也。客運則隨年干之化，如壬年陽木起太角，丁年陰木起少角，戊年陽火起太徵，癸年陰火起少徵。各年不同，循序主令，所以紀客運也。然惟丁壬木運之年，主客皆起於角，故於角音之下復注正字，謂氣得四時之正也。詳具《圖翼》二卷《主客運圖》及《五音建運圖解》中。後倣此。

〔張志聰注〕按《靈樞經》云：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於五。又曰：五者音也，音者冬夏之分，分於子午，陰與陽別，寒與熱爭。是五音主子午之二至，卯酉之二分，土位中宮，而分王於四季，故五音合五行之化運。按木火土金水，後天之五行也。天地開闢，而五方五時，皆屬後天之氣，故以太角木運爲首爲正，次少徵，次太宮、少商、太羽，五運相襲，終期之日，週而復始。此五音之主歲也。初者歲之首，終者歲之終，以角下註初字、羽下註終字者，蓋每歲仍以角木主春，徵火主夏，商金主秋，羽水主冬，土居中宮而主長夏，此五音之主時也。故其運風，其化鳴紊啓坼，其運熱，其化暄暑鬱燠，此論主歲之運統司一歲之氣。而四時又有春之溫，夏之熱，秋之涼，冬之寒，故曰風溫春化同，熱曛夏化同，燥清秋化同，冰雪冬化同，此主歲之氣與時氣之相得也。如水運之歲，至夏而熱，火運之歲，至冬而寒，又如水運之歲，至夏而寒，火運之歲，至冬而熱，或從歲運，或從四時，此歲氣與時氣之不相得也。甲丙戊庚壬五陽年主太，乙丁己辛癸五陰年主少，以丁壬木運爲初正，故以壬辰壬戌太陽司天之歲爲運首。次丁卯、丁酉之少角，壬寅、壬申之太角，自太而少，少而太，從壬而丁，丁而壬，皆以木運爲首，水運爲末，以主歲木運爲初，水運爲終以主時。

〔張玉師注〕司天在泉之六氣，總歸於陰陽精氣，似屬先天之水火。五運之化，始於丹鈐蒼素元之氣，經於五方之分。蓋天地開闢，而後分五方五時，故五運屬後天之五行。

太陽　太徵　太陰　戊辰　戊戌同正徵。〔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云：赫曦之紀，上羽與正徵同。其運熱，其化暄暑鬱燠，〔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燠作蒸。其變炎烈沸騰，其病熱鬱。

〔馬蒔注〕太陽寒水司天。戊爲陽火，故爲太徵。太陰濕土在泉。同正徵者，《五常政大論》云：赫曦之紀，上羽與正徵同。戊爲火運，故主熱。暄暑鬱燠，炎烈沸騰，皆爲火之變。

〔張介賓注〕本年火運太過，得司天寒水制之，則火得其平，故云同正徵。所謂赫曦之紀，上羽與正徵同者此也。後倣此。○此戊年火運之正化也。○《五常政大論》燠作熱。○沸騰者，水氣之薰蒸也。戊爲火運太過，則寒水承之，故有此變。○火運太過，故有是病。

〔張志聰注〕戊癸化火，戊爲陽年，主火運太過，故爲太徵。火運太盛而寒水上臨，火得承制，則炎爍已平而無亢盛之害，故與正徵之歲相同。正徵之歲，乃火運臨午，所謂歲會，氣之平也。夫歲有十二辰，子午爲經，卯酉爲緯，陰中有陽，陽中有陰，主歲亦然。故木運臨卯，火運臨午，金運臨酉，水運臨子，以運氣上臨於歲辰，非司天上臨於運氣也。午者，盛陽之陰也，陽盛而陰氣加之，故爲平歲。如水運臨子，陰盛而一陽承之，皆得承制之爲平也。卯酉亦然。熱者火之氣，暄暑鬱燠，火之化也。火運太過，故其變炎烈沸騰。火熱太過，故爲熱鬱之病。

太徵　少宮　太商　少羽終　少角初

〔張介賓注〕初終者，紀主運也。戊爲陽火，故起於太徵，紀客運也。詳義見《圖翼》二卷《五音太少相生》及《主運客運圖說》中。後倣此。

〔張志聰注〕戊主火運太過，故爲太徵。以太徵居上者，尊主歲之氣也。四時之氣，始於角木，故從丁之少角生戊火，火生己土，土生庚金，金生辛水，從少而太，太而少，自上而下，下而復上也。餘運倣此。

太陽　太宮　太陰　甲辰歲會同天符　甲戌歲會同天符〔林億等新校正〕按《天元紀大論》云：承歲爲歲直。又《六微旨大論》云：木運臨卯，火運臨午，土運臨四季，金運臨酉，水運臨子，所謂歲會，氣之平也。王冰云：歲直亦曰歲會，此甲爲太宮，辰戌爲四季，故曰歲會。又云同天符者，按本論下交云：太過而加同天符。是此歲，一爲歲會，又爲同天符也。其運陰埃，〔林億等新校正〕詳太宮三運，兩曰陰雨，獨此曰陰埃，埃疑作雨。其化柔潤重澤，〔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澤作淖。其變震驚飄驟，其病濕下重。

〔馬蒔注〕太陽寒水司天。甲爲陽土，故爲太宮。太陰濕土在泉。甲辰歲會同天符、甲戌歲會同天符者，《天元紀大論》云：承歲爲歲直。又《六微旨大論》云：木運臨卯，火運臨午，土運臨四季，金運臨酉，水運臨子，所謂歲會，氣之平也。陰埃柔潤重澤，土之化；震驚飄驟，土之變；濕下重者，土之病也。

〔張介賓注〕埃，塵也。柔潤重澤，皆中運濕土之正化。《五常政大論》澤作淖。○土運太過，則風木承之，故有是變。○土濕之病也。

〔張志聰注〕甲屬陽土，故爲太宮。土運臨四季爲歲會。四季者，辰戌丑未歲也。雲雨昏暝埃，乃濕土之氣，故其運陰埃。後節曰其運陰雨，柔潤重澤，土之化也。土運太過，故其變震驚飄驟。濕重，脾病也。

太宮　少商　太羽終　太角初　少徵

〔張介賓注〕本年土運太過，故起於太宮，然生太宮者少徵，生少徵者太角，故土運以太角爲初。後倣此。

〔張志聰注〕從壬之太角起初運以主春，角生癸火，火生甲土，土生乙金，金生丙水，蓋從壬而癸，復從癸而甲也。

太陽　太商　太陰　庚辰　庚戌　其運涼，其化霧露蕭飂，其變肅殺凋零，其病燥，背膂胸滿。

〔馬蒔注〕太陽寒水司天。庚爲太商。太陰濕土在泉。涼，金之運。霧露蕭飂，金之化。肅殺凋零，金之變。其病燥，背膂胸滿，皆金土爲病。

〔張介賓注〕此庚年金運之正化也。○金運肅殺，萬物凋零，火氣承金，即陽殺之象。○金氣太過，故病燥。肺金受病，故背悶膂而胸脹滿。

〔張志聰注〕庚主金運太過，故爲太商。商主秋金，故其運涼，其化蕭飂。金氣太盛，故其變肅殺凋零。背胸滿，皆肺部之病，肺兪在肩背，胸中乃肺之宮城。膂，目垂貌。《經脈》篇曰：肺是動病，甚則交兩手而膂。皆太盛而自傷也。

太商　少羽終　少角初　太徵　少宮

〔張志聰注〕丁接上節所終之丙，辛接下節初起之壬，五運之十干，皆連續不斷。

太陽　太羽〔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云：上羽而長氣不化。太陰　丙辰天符　丙戌天符。〔林億等新校正〕按《天元紀大論》云：應天爲天符。又《六微旨大論》云：土運之歲，上見太陰；火運之歲，上見少陽、少陰；金運之歲，上見陽明；木運之歲，上見厥陰；水運之歲，上見太陽，曰天與之會，故曰天符。又本論下文云：五運行同天化者，命曰天符。又云：臨者太過不及，皆曰天符。其運寒，〔林億等新校正〕詳太羽三運，此爲上羽，少陽少陰司天爲上徵。而少陽司天，運言寒肅，此與少陰司天，運言其運寒者，疑此太陽司天，運合太羽，當言其運寒肅。少陽少陰司天，運當云其運寒也。其化凝慘凓冽，〔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作凝慘寒雰。其變冰雪霜雹，其病大寒留於谿谷。

〔馬蒔注〕太陽寒水司天。丙爲陽水，故爲太羽。《五常政大論》云：上羽而長氣不化。太陰濕土在泉。丙辰天符、丙戌天符者，按《天元紀大論》云：應天爲天符。又《六微旨大論》云：土運之歲，上見太陰，火運之歲，上見少陽、少陰，金運之歲，上見陽明，木運之歲，上見少陽少陰，金運之歲，上見陽明，木運之歲，上見厥陰，水運之歲，上見太

陽，皆天與之會，故曰天符。又本篇下文云，五運行同天化者，命曰天符。又云，臨者太過不及，皆曰天符。寒，水之運。林億云：詳太羽三運，此爲上羽，少陽少陰司天爲太徵，而少陽司天，運言寒肅，此與少陰司天，運言其運寒者，疑此太陽司天，運合太羽，當言其運寒肅，少陽少陰司天，運當云其運寒。凝慘凜冽，水之化。冰雪霜雹，水之變。肉之大會爲谷，肉之小會爲谿。大寒留於谿谷，皆寒之病。

〔張介賓注〕此丙年水運之正化也。《五常政大論》作其德凝慘寒雰。○水太過者，土氣承之，故有此變。冰雹者，土之象也。○谿谷者，筋骨肢節之會。水運太過，寒甚氣凝，故爲是病。

〔張志聰注〕辰戌太陽寒水司天，丙乃水運與司天之氣相合，故爲天符。寒者，水之氣。凝慘凜冽，水令之化也。水運太過，故其變冰雪霜雹。變，盛極而變易也。腎主骨，大寒留於谿谷者，谿谷屬骨，運氣與藏氣相合而爲病也。

太羽終　太角初　少徵　太宮　少商

〔張志聰注〕主歲之氣，太過者三年，皆從壬起，壬癸甲乙丙，不及者三年，皆從丁起，丁戊己庚辛，俱橫以觀之，六歲一周而復起也。主時之氣，陽年從壬起初而終於丙，陰年從丁起初而終於辛，俱豎以觀之，一太一少而遞相治襲。因以主歲之氣提出於上，故止於角下註初，羽下註初。當知每歲皆應角木主春，徵火主夏，商金主秋，羽水主冬，若另立一主時之圖，是皆以角爲首也。學者以意會之，容易了然，不必多贅圖象。

〔張玉師注〕司天之氣，以間氣主時，乃加臨之客氣也。五運之氣，以餘氣主時，乃四時之主氣也。

凡此太陽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先天，〔王冰注〕六步之氣，生長化成收藏，皆先天時而應至也。餘歲先天同之也。天氣肅，地氣靜，寒臨太虛，陽氣不令，水土合德，上應辰星鎮星。〔王冰注〕明而大也。其穀玄黔，〔王冰注〕天地正氣之所生長化成也。黔，黃也。其政肅，其令徐。寒政大舉，澤無陽燄，則火發待時。〔王冰注〕寒甚則火鬱，待四氣乃發，暴爲炎熱也。少陽中治，時雨廼涯，止極雨散，還於太陰，雲朝北極，濕化廼布，〔王冰注〕北極，雨府也。澤流萬物，寒敷于上，雷動于下，寒濕之氣，持於氣交。〔王冰注〕歲氣之大體也。民病寒濕，發肌肉萎，足痿不收，濡瀉血溢。〔林億等新校正〕詳血溢者，火發待時所爲之病也。初之氣，地氣遷，氣廼大溫，〔王冰注〕畏火致之。草廼早榮，民廼厲，溫病廼作，身熱頭痛嘔吐，肌腠瘡瘍。〔王冰注〕赤班也，是爲膚腠中瘡，在皮肉也。二之氣，大涼反至，民廼慘，草廼遇寒，火氣遂抑，民病氣鬱中滿，寒廼始。〔王冰注〕因涼而反之於寒氣，故寒氣始來近人也。三之氣，天政布，寒氣行，雨廼降。民病寒，反熱中，雛疽注下，心熱瞀悶，不治者死。〔王冰注〕當寒反熱，是反天常，熱起於心，則神之危亟，不急扶救，神必消亡，故治者則生，不治則死。四之氣，風濕交爭，風化爲雨，廼長廼化廼成，民病大熱少氣，肌肉萎足痿，注下赤白。五之氣，陽復化，草廼長廼化廼成，民廼舒。〔王冰注〕大火臨御，故萬物舒榮。終之氣，地氣正，濕令行，陰凝太虛，埃昏郊野，民廼慘悽，寒風以至，反者孕廼死。故歲宜苦以燥之溫之，〔林億等新校正〕詳故歲宜苦以燥之溫之九字，當在避虛邪以安其正下，錯簡在此。必折其鬱氣，先資其化源，〔王冰注〕化源，謂九月，迎而取之，以補心火。〔林億等新校正〕詳水將勝也，先于九月迎取其化源，先瀉腎之源也。蓋以水王十月，故先于九月迎而取之，瀉水所以補火也。抑其運氣，扶其不勝，〔王冰注〕太角歲脾不勝，太徵歲肺不勝，太商歲肝不勝，太羽歲心不勝，歲之宜也如此，然太陽司天五歲之氣，通宜先助心，後扶腎氣。無使暴過而生其疾，食歲穀以全其眞，避虛邪以安其正。〔王冰注〕木過則脾病生，火過則肺病生，土過則腎病生，金過則肝病生，水過則心病生，天地之氣過亦然也。歲穀，謂黃色黑色。虛邪，謂從衝後來之風也。適氣同異，多少制之，同寒濕者燥熱化，異寒濕者燥濕化，〔王冰注〕太宮太商太羽歲同寒濕，宜治以燥熱化。太角太徵歲異寒濕，宜治以燥濕化也。故同者多之，異者少之，〔王冰注〕多，謂燥熱。少，謂燥濕。氣用少多，隨其歲也。用寒遠寒，用涼遠涼，用溫遠溫，用熱遠熱，食宜同法。有假者反常，反是者病，所謂時也。〔王冰注〕時，謂春夏秋冬及閒氣所在，同則遠之，即離其時。若六氣臨御，假寒熱溫涼以除疾病者，則勿遠之。如太陽司天寒爲病者，假熱以療，則熱用不遠夏，餘氣例同，故曰有假反常也。食同藥法爾。若無假反法，則爲病之媒，非方制養生之道。〔林億等新校正〕按用寒遠寒，及有假者反常等事，下文備矣。

〔馬蒔注〕此言太陽司天之政，有主氣，又加以客氣，而天時民病，治法因之也。凡此太陽司天之政，則辰戌之紀，曰壬辰、壬戌、戊辰、戊戌、甲辰、甲戌、庚辰、庚戌、丙辰、丙戌，皆主太過之歲，其氣化運行先天。蓋太過者爲先天，而六步之氣生長化收藏，皆先天時而至耳，後云運有餘其至先。餘歲先天同此。寒水司天，故天氣肅。濕土在泉，故地氣靜。寒臨太虛，故陽氣不令。水土合德，故辰星、鎮星應之。其穀玄黔者，水土二色也。肅

者水之政，徐者土之令。惟寒政大舉，故川澤無有陽燄。寒甚則火鬱，故火發必待其時至。少陽爲三之氣，迺中治也。又太陽寒水加之，時雨乃涯。止極雨散，則雨歸於土，所謂還於太陰也。雲朝北極，濕化乃布，澤流萬物，則北極爲雨府而雨濕相持也。寒水之氣敷於上，少陽雷火動於下，而寒濕之氣持於天地之交者如此。斯時民病爲寒濕，發爲肌肉萎，爲足痿不收，爲濡瀉，爲血溢，此皆火發之病也。方其初之生氣，本厥陰風木也。自斗建巳正至卯之中，則是大寒至驚蟄之末六十日有奇，奇者，謂八十七刻半也。厥陰木爲風化用事，風氣流行，陽氣發動，萬物發生以應春，此初氣主也。後仿此。而少陽相火客氣加之，則往歲卯酉少陰在泉終之，主氣本太陽寒水，而客氣迺少陰君火，今之客氣又少陽相火，故地氣遷，氣迺大溫，草木早榮，民病乃爲厲，爲溫病，爲身熱，爲頭痛，爲嘔吐，爲肌腠瘡瘍也。二之主氣，本少陰君火也。自斗建卯正至巳之中，則自春分至立夏之末六十日有奇。少陰君火爲熱化用事，暄淑迺行，君德之象，不司炎暑以應夏，此二氣主也。後仿此。而陽明燥金，客氣加之，大涼反至，民迺慘，草迺遇寒，火氣遂抑矣。民病爲氣鬱，爲中滿，寒氣從茲始矣。三之主氣，本少陽相火也。自斗建巳正至未之中，則自小滿至小暑之末六十日有奇，少陽相火暑化用事，此司天之位。炎暑迺行，以應長夏，此三氣主也。後仿此。而太陽寒水客氣加之，故天政布，寒氣行，雨迺降，民病寒。然相火爲主，故民病反爲熱中，爲癰疽，爲注下，爲心熱瞀悶，若不治之則死也。四之主氣，本太陰濕土也。自斗建未正至酉之中，則自大暑至白露之末六十日有奇，太陰土濕化用事，雲雨迺行，此四氣主也。後仿此。而厥陰風木客氣加之，故風濕交爭，風化爲雨。在氣候爲長爲化爲成，民病爲大熱，爲少氣，爲肌肉萎，爲足痿，爲注下赤白。五之主氣，本陽明燥金也。自斗建酉正至亥之中，則自秋分至立冬之末六十日有奇，陽明金燥化用事，清涼迺行。此五氣主也。餘仿此。而少陰君火，客氣加之，陽氣復化，草迺長迺化迺成，民氣迺舒，其病爲血熱妄行，爲肺氣逆也。終之主氣，本太陽寒水也。自斗建亥正至丑之中，則自小雪至小寒之末六十日有奇。太陽水寒化用事，嚴凝迺行，終氣主也。餘仿此。而太陰濕土客氣加之，故地氣正，濕令行，陰凝太虛，埃昏郊野。民病慘淒，反寒風已至，則脾受濕，腎衰，其病反者，孕迺死。然則治法當何如？故辰戌之歲，宜用苦味以燥其濕土，溫其寒水可也。折其鬱氣者，折其來勝之氣，以散其被勝之鬱也。後《本病篇》云，辰戌之歲，木氣升之，主逢天柱，勝而不前，又遇庚辰、庚戌，金運先天，中運勝之，忽然不前。又云：辰戌之歲，少陽降地，主窒天玄，勝之不入。又遇丙辰、丙戌水運太過，先天降而不下。故《刺法論》於木氣不能升者，刺足厥陰肝經之井穴大敦，火欲降而不能入地者，刺足少陰腎經之井穴涌泉、足太陽膀胱經之合穴委中，皆以折其鬱氣也。資其化源者，取其化源而瀉之也。太過年則瀉，不及年則補。又按《刺法論》云：當取其化源。是故太過取之，不及資之。太過取之，次抑其鬱，取其運之化源，令折鬱氣。不及資扶，以扶運氣，以避虛邪也。資取之法，令出《密語》，由是觀之，則太過之年當名曰取，不及之年當名曰資。今按本篇，辰戌之紀，當曰取而乃曰資，丑未之紀，當曰資而乃曰取，此皆互言而不拘耳。若陽明厥陰之紀，皆名曰資。少陽少陰之紀，皆名曰取，則正合於《刺法》篇之義矣。至於本篇本節之義，則林億云：先於九月迎取化源，先瀉腎之源，蓋以水王十月，故先於九月迎而取之，瀉水所以補火也。抑其運氣，扶其不勝者，蓋太角歲則脾不勝，太徵歲則肺不勝，太宮歲則腎不勝，太商歲則肝不勝，太羽歲則心不勝。今辰戌之年則心不勝，故當抑其運氣之有餘，而補其心之不勝可也。蓋此太陽司天，五歲之氣通，宜先助其心，後扶其腎氣耳。又木過則脾病生，火過則肺病生，土過則腎病生，金過則肝病生，水過則心病生。無使暴過而生其疾。其穀玄黃者，歲穀也，宜食之以全其眞。虛邪者，八風之虛邪，賊風從後來衝人者也。宜避之以安其正。即如甲辰、甲戌爲太宮，庚辰、庚戌爲太商，丙辰、丙戌爲太羽，迺歲氣之同寒濕也，宜治以燥熱之化。壬辰、壬戌爲太角，戊辰、戊戌爲太徵，迺歲氣之異寒濕也，宜治以燥溫之化。以同異而多少其制。且司氣有寒熱溫涼，而人之藥食亦有寒熱溫涼，故用藥食者，當遠司氣之寒熱溫涼而無犯之。彼有假借而用之者，特以邪勝其主，則可反常以少犯之，如夏寒甚則可以熱犯熱，若寒不甚則不可犯也。若非假反之法，則與時相違，病從生矣。

論五音建運。《運氣全書》云：五音者，五行之音聲也。土曰宮，金曰商，木曰角，火曰徵，水曰羽。在陽年則曰太，在陰年則曰少。《晉書》曰：角，觸也，象諸陽氣觸動而生，其位丁壬歲也。徵，止也，言物盛則止，其位

戊癸歲也。商，強也，謂金性之堅強，其位乙庚歲也。羽，舒也，陽氣將復，萬物孳育而舒生，其位丙辛之歲也。宮，中也，中和之道，無往而不理，又總堂室奧阼而謂之宮，蓋土亦以通貫於金木水火，王於四季，榮於四臟，皆總之之意也，其位甲己歲也。故五運從十干起，甲爲土也。土生金，故乙次之。金生水，故丙次之。如此五行相生而轉，甲爲陽，乙爲陰，亦相間而數，如環之無端。詳其五音五運之由，莫不上下相召，小大相乘，同歸於治而已。是故因刻以成日，因日以成月，因月以成歲，遞相因以制用，雖太古占天望氣定位之始，見斟天之氣，橫於甲己爲土運，素天之氣，橫於乙庚爲金運，元天之氣，橫於丙辛爲水運；蒼天之氣，橫於丁壬爲木運；丹天之氣，橫於戊癸爲火運，則莫不有從焉。若以月建之法論之，則立運之因又可見也。何哉？丙者，火之陽，建於甲己歲之首，正月建丙寅，丙火生土，故甲己爲土運。戊者，土之陽，建於乙庚歲之首，正月建戊寅，戊土生金，故乙庚爲金運。庚者，金之陽，建於丙辛歲之首，正月建庚寅，庚金生水，故丙辛爲水運。甲者，木之陽，建於戊癸歲之首，正月得甲寅，甲木生火，故戊癸爲火運；壬者水之陽，建於丁壬歲之首，正月得壬寅，壬水生木，故丁壬爲木運。是五運皆生於正月建立，豈非日月歲時相因而制用哉？

論歲中五運。《運氣全書》云：地之六位，則分主于四時，天之五運，亦相生而終歲度，每十歲一司天。本篇云初終王而已，此則一歲主運也。每運各主七十三日零五刻，總五運之數，則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共成一歲。蓋將當年年干起，一歲中通以三百六十五日大運爲主，將歲之主運上下因之，而名太少五音也。若當年是木，合自太角而下生之，故曰初正。太角木生少徵火，少徵火生太宮土，太宮土生少商金，少商金生太羽水，則爲終，亦以太過不及隨之也。若當年少宮爲大運，則上下因之，少宮土上乃見火，故曰太徵，太徵火上乃見木，故曰少角，則主運自少角起，故初而至少羽水爲終矣。木爲初之運，大寒日交，火爲二之運，春分後十三日交，土爲三之運，小滿後二十五日交，金爲四之運，大暑後三十七日交，水爲五之運，秋分後四十九日交，此乃一歲之主運有太少之異也。按《天元玉冊》載法中，又有歲之客運行於主運之上，與六氣主客之法同。故《玉冊》曰，歲中客運者，常以應干前二干爲初運，申子辰歲大寒日寅初交，亥卯未歲大寒日亥初交，寅午戌歲大寒日申初交，巳酉丑歲大寒日巳初交，此五運相生而終歲度也。然於經未見其用。以六氣言之，則運亦當有主客以行天令，蓋五行之運，一主其氣，豈閒而無用，不行生化者乎？然當年大運，迺通主一歲，如司天通主上半年之法，《元珠》指此以謂六元還周，言《素問》隱一音也。按《天元玉冊》截法，言五運之客，互主一歲，則經所載者，迺逐年之主運也。明當以《玉冊》爲法，則其義通，《元珠》之說，《補註》亦不取之。

論交六氣時日。《運氣全書》云：陰陽相遘，分六位而寒暑弛張；日月推移，運四時而氣令更變。故經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顯明謂之日，即卯位也。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復行一步，土氣治之，復行一步，金氣治之，復行一步，水氣治之，復行一步，木氣治之者，迺六氣之主位也。自十二月中氣大寒日交木之初氣。次至二月中氣春分日交君火之二氣。次至四月中氣小滿日交相火之三氣。次至六月中氣大暑日交土之四氣。次至八月中氣秋分日交金之五氣。次至十月中氣小雪日交水之六氣。每氣各主六十日八十七刻半，總之迺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共周一歲也。若歲外之餘及小月之日，則不及也。但推之曆日，依節令交氣，此迺地之陰陽，所謂靜而守位者也，常爲每歲之主氣。寒暑燥濕風火者，迺六氣之常。紀氣應之不同者，又有天之陰陽，所謂動而不息，自司天在泉、左右四間是也，輪行而居其上，名之曰客氣。客氣迺行歲中之天命，天命所至，則又有寒暑燥濕風火之化，主氣則當祇奉客之天命，客勝則從，主勝則逆，二者有勝而無復矣。

論逐年主氣。《運氣全書》云：地氣靜而守位，則春溫，夏暑，秋涼，冬寒，爲歲歲之常令。四時爲六氣之所主也。厥陰木爲初氣者，方春氣之始也。木生火，故少陰君火，少陽相火次之。火生土，故太陰土次之。土生金，故陽明金次之。金生水，故太陽水次之。皆相生而布其令，莫不咸有緒焉。木爲初氣，主春分前六十日有奇，自斗建丑正至卯之中，天度至此，風氣迺行也。君火爲二氣，主春分後六十日有奇，自斗建卯正至巳之中，天度至此，暄淑乃行也。相火爲三氣，主夏至前後各三十日有奇，自斗建巳正至未之中，天度至此，炎熱迺行也。土爲四氣，主秋分前六十日有奇，自斗建未正至酉之中，天度至此，雲雨迺行，濕蒸迺作也。金爲五氣，主秋分後六十日有奇，自斗建酉正至亥之中，天度至此，清氣乃行，萬物皆燥

也。水爲六氣，主冬至前後各三十日有奇，自斗建亥正至丑之中，天度至此，寒氣迺行也。六位旋相主氣以成一歲，則天之六氣，每歲轉居於其上以行天令者也。其交日時，前已具載矣。附逐年主氣歌：初氣逐年木主先，二君三相火排連。四來是土常爲主，五氣金星六水全。

論逐年客氣。《運氣全書》云：六氣分上下左右而行天令，十二支分節令時日而司地化，上下相召。而寒暑燥濕風火與四時之氣不同者，蓋相臨不一而使然也。六氣司於十二支者，有正對之化也。然厥陰所以司於巳亥者，何也？謂厥陰木也。木生於亥，故正化於亥，對化於巳也。雖有卯爲正木之分，迺陽明金對化也，所以從生而順於巳也。少陰所以司於子午者，何也？謂少陰爲君火尊位，所以正得南面離位，故正化於午，對化於子也。太陰所以司於丑未者，何也？謂太陰屬土，土屬中宮，寄於坤位西南，居未分也，故正化於未，對化於丑也。少陽所以司於寅申者，何也？謂少陽相火，位卑於君火也。雖明午位，君火居之，火生於寅，故正化於寅，對化於申也。陽明所以司於卯酉者，何也？謂陽明爲金，酉爲西方，西方屬金，故正化於酉，對化於卯也。太陽所以司於辰戌者，何也？謂太陽爲水，雖有子位，以居君火對化，辰戌屬土，水雖土用，迺伏於土中，即六戌天門戌是也，六己地戶辰是也。故水雖土用，正化於戌，對化於辰也。此天之陰陽合地之十二支，動而不息者也。但將年律起當年司天，數至者爲司天，相對一氣爲在泉，餘氣爲左右間用。在泉後一氣爲初之氣，主六十日餘八十七刻半，至司天爲三之氣，主上半年，自大寒日後，通主上半年也。至在泉爲六氣，主下半年，自大暑日後，通主下半年也。少陰子爲首順行，又常爲太過司天，太過不及亦間數，則與《十干起運圖》上下相合也。故經曰：歲半已前，天氣主之，歲半已後，地氣主之者，此也。天之六氣，客也。將此客氣布於地之六氣步位之上，則有氣化之異矣。經曰上下有位，左右有紀者，謂司天曰上位，在南方則面北立，左右迺左西右東也，在泉曰下位，在北方則面南立，左右乃左東右西也，故上下異而左右殊。《六微旨大論》曰少陽之右，陽明治之者，迺南面而立，以閱氣之至，非論上下左右之位，而與顯明之右君火治之之意同。謂面南視之，指位而言也。逐年客氣歌：每年退二是客鄉，上臨實數下臨方。初終六氣排輪取，主客興衰定弱強。假如子年司天，後三辰戌是也，太陽寒水爲初之氣，客也。亥爲二氣，子爲三氣，丑爲四氣，寅爲五氣，卯爲六氣。假如丑年司天，後三位是亥，厥陰風木爲初氣，少陰君火爲二氣，太陰濕土爲三氣，少陽相火爲四氣，陽明燥金爲五氣，太陽寒水爲終氣。

〔張介賓注〕此下總結辰戌年太陽司天六氣之化也。凡子、寅、辰、午、申、戌，六陽年皆爲太過；丑、亥、酉、未、巳、卯，六陰年皆爲不及。太過之氣常先天時而至，故其生長化收藏，氣化運行皆蚤；不及之氣，常後天時而至，故其氣化運行皆遲。如《氣交變大論》曰：太過者先天，不及者後天。本篇後文曰：運太過則其至先，運不及則其至後。皆此義也。後倣此。○太陽寒水司天，則太陰濕土在泉，天氣肅，地氣靜，水土合德，而二星當先後明也。○玄應司天，鈐應在泉，本年正氣所化。○政肅者寒之氣，令徐者陰之性也。寒盛則火鬱，鬱極必發，待王時而至也。○少陽中治，三之主氣也。以相火王時，而寒水之客勝其主，故時雨乃涯。涯，水際也，雨至之謂。○歲半之後，地氣主之。自三氣止極雨散之後，交於四氣，則在泉用事，而太陰居之，故又雲朝北極，濕化布焉。○澤流萬物，土之德也。雷動於下，火鬱發也。○上寒下濕，相持於氣交之中也。○血溢者，火鬱之病。他皆寒濕使然。○本年初之氣，少陽用事。上年在泉之氣，至此遷易，故曰地氣遷。後倣此。然上年終氣，君火也。今之初氣，相火也。二火之交，故氣迺大溫，草迺蚤榮。○客氣相火，主氣風木，風火相搏，故爲此諸病。肌腠瘡瘍，班疹之屬也。○燥金用事，故大涼至而火氣抑。○清寒滯於中，陽氣不行也。○三之氣，即司天也。太陽寒水用事，故寒氣行，雨迺降。○民病寒，反爲熱中等證，即人傷於寒而爲病熱之理，亦《五常政大論》所謂太陽司天，寒氣下臨，心氣上從之義。蓋寒水侮陽，則火無不應，若不治之，則陽絕而死矣。按：六氣司天，皆無不治者死之說，而惟此太陽寒水言之，可見人以陽氣爲生之本，有不可不顧也。○厥陰客氣用事，而加於太陰主氣，故風濕交爭而風化爲雨。木得土化，故迺長迺化迺成也。○厥陰木氣值大暑之時，木能生火，故民病大熱。以客勝主，脾土受傷，故爲少氣肉萎等證。○五之氣，少陰君火用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以太陰在泉而得君火之化，故萬物能長能成，民亦舒而無病。○太陰濕土在泉，地氣正也，故濕令行，陰凝太虛，埃昏郊野。民情喜陽惡陰，故慘悽。以濕令而寒風至，風能勝濕，故曰反。反者，孕迺死。所以然者，人

爲倮蟲，從土化也。風木非時相加，故土化者當不育也。○以上十年，皆寒水司天，濕土在泉，濕宜燥之，寒宜溫之。味必苦者，苦從火化，治寒以熱也。○折其鬱氣，瀉有餘也。資其化源，補不足也。如上文寒水司天則火氣鬱，濕土在泉則水氣鬱，故必折去其致鬱之氣，則鬱者舒矣。又如補遺《本病》篇曰：辰戌之歲，木氣升之，主逢天柱，勝而不前；少陽降地，主窒地玄，勝之不入。故《刺法論》云木欲升而天柱窒抑之，當刺足厥陰之井，火欲降而地玄窒抑之，當刺足少陰之所出，足太陽之所入等義，皆所以折其鬱氣也。化源者，化生之源，如本年火失其養則當資木，金失其養則當資土，皆自其母氣資養之，則被制者可以無傷，亦化源之謂。按《新校正》云：詳水將勝也，先於九月迎取其化源，先瀉腎之源也。蓋以水王十月，故先於九月迎而取之，瀉水所以補火也。此亦一義，但資取之辨，似於太過之氣當曰取，不及之氣當曰資。然本篇六氣司天，如太陽、陽明、厥陰，俱言資其化源，少陽、太陰、少陰，俱言先取化源，其或言資或言取者，蓋資中非不言取，取中非不言資，皆互文耳，但總不外乎化源者，即必求其本之義。○運言五運，氣言六氣。如太角歲脾不勝，太徵歲肺不勝，太宮歲腎不勝，太商歲肝不勝，太羽歲心不勝，此五運也。六氣者，如上文十年，寒水司天則心火不勝，太陰在泉則腎水不勝。諸太過者抑之，不勝者扶之，則氣無暴過而疾不生矣。後倣此。○歲穀，即上文玄黓穀也。其得歲氣最厚，故能全眞。虛邪者，從其衝後來爲虛風，傷人者也。○適，酌所宜也。氣，司天在泉之氣也。同異，運與氣會有異同也。多少制之，因其同異之多少而爲制以治之也。如太宮太商太羽，歲運同寒濕者，則當用燥熱所化之物，蓋燥以治濕，熱以治寒也。若太徵太角，歲運異寒濕者，則或從氣之寒濕而用燥熱之化，或從運之風熱而用寒濕之化，當各因其同異多少以制之也。○氣運同者其氣甚，非多不足以制之；異者其氣微，當少用以調之耳。○遠，避也。言用寒藥者，當遠歲氣之寒，用涼藥者，當遠歲氣之涼。溫熱者亦然。凡飲食居處之宜，皆所同法而歲氣當察也。○假者反常，謂氣有假借而反乎常也。如夏當熱而反寒，冬當寒而反熱。春秋亦然。反者病，以其違於時也。按後文曰：假者何如？所謂主氣不足，客氣勝也。即此之謂。

〔張志聰注〕此統論六氣之主歲而主時也。主歲者，司天在泉。主時者，主氣客氣。六氣雖各有分部，而司天之氣又爲一歲之主，故曰：凡此太陽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先天。夫子午寅申辰戌爲六陽年，氣主太過；丑未卯酉巳亥爲六陰年，氣主不及。凡主歲主時之氣太過之年，皆先天時而至；不及之年，皆後天時而至。故曰運太過則其至先，運不及則其至後。太陽寒水司天，故天氣肅。太陰濕土在泉，故地氣靜。寒臨太虛，故陽氣不能章其政令。水土合德，故上應辰星鎭星。其穀主玄黓者成熟，感司天在泉之氣，所謂歲穀是也。肅者天之政，徐者地之令也。澤無陽燄者，謂陰中之生陽，爲寒水所抑。蓋二之氣，迺少陰君火主氣，因寒政大擧，故必待時而後發。待時者，至五之氣少陰間氣司令而後發。此言四時之主氣，而爲司天之所勝也。少陽中治者，少陽相火主三之氣，而又爲寒水加臨，是以時雨迺涯。此言四時之主氣，而爲加臨客氣之所勝也。歲半之前，天氣主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而加臨之三氣主寒水，四之主氣屬太陰，是以寒水之氣至三氣止，而交於四氣之太陰也。太陰所至爲雲雨，雨朝北極者，在泉之氣運化於上也。澤流萬物者，濕土之氣周備於下也。寒敷於上者，太陽寒水之在上也。雷動於下者，少陰之火氣在太陰之右至五氣而始發也。寒濕之氣持於氣交者，上下交互也。民病肉萎濡瀉諸證，皆寒濕之氣發而爲病也。此總論太陽司天，太陰在泉，有四時之主氣，有加臨之客氣，以《五常政論》之圖象推之，六氣之次序了然在目矣。夫間氣者紀步，而初氣始於少陽。地氣遷者，謂上年在泉之終氣而交於今歲司天之初氣也。歲前之終氣迺少陰君火，今歲之初氣迺少陽相火，二火相交，故氣大溫。草迺早榮者，長氣盛也。春始交而大溫，故民病厲，溫病迺作，爲身熱頭痛，嘔吐瘡瘍。二之氣，陽明金氣加臨，故大涼反至。化炎熱爲清涼於歲半之前，故云反至。民迺慘者，寒涼之氣，在於氣交之中。草迺遇寒者，寒氣之在下也。中下寒涼，而上臨之火氣始抑，蓋謂司天間氣皆從下而上也。氣鬱中滿者，陽氣遏抑於內也。寒乃始者，謂司天之寒氣自二之氣迺始，此司天之氣又爲間氣之所勝也。司天寒水之氣加臨於三氣，故其時天政迺布，而寒氣行，雨迺降也。夏時應熱而反爲寒氣加臨，故民病寒而內反熱也。癰疽瞀悶，皆火鬱之病，不治將自焚矣。四氣加臨之氣迺厥陰風木，主氣迺太陰濕土，是以風濕交爭，風化爲雨者，加臨之氣從時而化也。夏秋之交，濕土主氣，故迺長迺化迺成。蓋夏主長，秋主成，而長夏主化

也。民病大熱少氣者，風熱之病也。肉萎足痿者，濕土之氣也。注下赤白者，濕熱之交感也。按以上論司天之氣及主時之氣，皆爲加臨客氣之所勝，此論加臨之風木，又從濕土之氣化而爲雨，是主客之氣互相盛衰也。二氣之少陰君火爲寒涼所加，至五氣而復治，故陽氣復化，即所謂澤無陽燄，火發待時而雷動於下也。火氣復化，故草迺長。濕土之氣，主歲半以下，故迺化。五之主氣係陽明秋金，故迺成。火鬱發之，故民迺舒。在泉之氣臨於終氣，故地氣正而濕令行。陰凝太虛者，太陰之氣運於上也。埃昏郊野者，濕土之化布於下也。民迺慘淒者，陰濕之氣行於中也。《易》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土主化育倮蟲，而人爲倮蟲之長，如寒風以至，是土爲風木反勝，故主胎孕不成。此謂非時之邪而勝主時之氣，與《至眞要論》之濕司於地，熱反勝之大義相同。苦迺火味，火能溫寒，苦能勝濕，凡此太陽司天之歲，迺寒濕主氣，故宜燥以勝濕，溫以勝寒，所謂調之正味而使上下合德也。下文曰食宜同法是也。化源者，謂五運爲六氣之生源。折其鬱氣者，折其致鬱之氣也。如太徵之歲，太陽司天，則火運受鬱矣。太羽之歲，太陰在泉，則水運受鬱矣。故當燥之以折太陰之土氣，溫之以折太陽之寒邪。六氣同義。凡此太陽司天之歲，運氣皆主太過，故當抑其淫勝之氣，而扶其所不勝。如太角之歲，風木淫勝，則土受其制矣，是當抑其風木之勝，扶其土之不勝。如太徵之歲，火運太過，則金氣受其制矣，是當抑其火之太過，扶其金之不勝。所謂和其運，調其化，無致暴過而致生民疾也。後少陽少陰歲相同。歲穀者，玄矜之穀，感司天在泉之氣而成熟，食之以全天地之元眞。虛邪者，謂反勝其間氣之邪，如太陽司天之歲，初之氣迺少陽相火，而寒反勝之，是寒邪淫勝其初氣矣。二之氣迺陽明燥金，而熱反勝之，是熱邪淫制其二氣矣。四之氣迺厥陰風木，而清反勝之，是燥邪制勝其四氣矣。五之氣迺少陰君火，而寒反勝之，是熱邪制勝其五氣矣。是謂四畏，必謹察之。故曰食閉穀以辟虛邪，邪去則正自安矣。夫五運之氣，與司天在泉各有同異，而氣味之多少亦各有所制也。適，酌也，酌其氣之同異而制之也。同寒濕者，謂太羽，太宮主運，是與司天在泉之寒濕相同，故當多用燥熱之氣味以制化。蓋用燥以制濕，用熱以化寒也。如太徵、太角、太商主運，是與寒濕之氣各異，又當少用燥濕之氣以化之。蓋用濕以滋燥熱之氣，用燥以制風木之邪。同者氣盛，故宜多之，異者氣孤，故少制之也。又司天在泉及間氣加臨之六氣，各有寒熱溫涼之宜，而又當無犯者也。如太陽司天，是當用熱以溫之，而初之氣迺少陽相火用事，又當遠此少陽之熱，而後可用熱也。如少陰在泉，是當用寒以清之，而四之氣值太陽寒水用事，又當遠此太陽之寒，而後可用寒也。溫涼同義，藥食同法，所謂時興六位是也。有假者反常，是謂邪氣反勝，又不必遠寒而遠熱矣。如太陽寒水司天，初之氣迺少陽相火，而天氣反寒，是當用熱而不必遠熱矣。如少陰君火在泉，四之氣迺太陽寒水，而天氣反熱，是當用寒而不必遠寒矣。所謂天氣反時，則可依時是也。反是者皆爲民病，所謂加臨之時氣也。此篇論調其正味，以和氣運之不和，如以苦燥之溫之，所以治司天在泉之太過也。折其鬱氣者，折司天在泉之勝氣也。折其運氣者，抑運氣之太過也。食歲穀以全其眞者，全天地之眞氣也。避虛邪以安其正者，安紀步之正氣也。適氣同異者，酌五運六氣之異同也。用寒遠寒，用熱遠熱者，調上下左右之六氣也。假者反之，逆治四時不正之氣也。蓋天地陰陽之氣，有德化之祥，有政令之章，有勝復之作，有變易之災，人居天地氣交之中，能和其運，調其化，使上下合德，無相奪倫，五運宣行，勿乖其政，安其屈伏，以平爲期，庶暴過不生，苛疾不起。此聖人隨時養生之大道也。

帝曰：善。陽明之政奈何？岐伯曰：卯酉之紀也。

〔馬蒔注〕卯酉屬陽明燥金，故以五卯五酉之年爲屬陽明之政。

陽明　少角　少陰　清熱勝復同，同正商。〔王冰注〕清勝少角，熱復清氣，故曰清熱勝復同也。餘少運皆同也。同正商者，上見陽明，上商與正商同，言歲木不及也。餘準此。〔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云：委和之紀，上商與正商同。丁卯歲會　丁酉其運風清熱。〔王冰注〕不及之運，常兼勝復之氣言之。風，運氣也。清，勝氣也。熱，復氣也。餘少運悉同。

〔馬蒔注〕陽明燥金司天。丁爲陰木，故爲少角。少陰君火在泉。清熱勝復同者，清勝少角，熱復清氣。餘少運皆同。同正商者，上見陽明，上商與正商同，言歲木不及也。餘仿此。《五常政大論》云：委和之紀，上商與正商同。其運風清熱者，不及之運，常兼勝復之氣也。風，運氣也。清，勝氣也。熱，復氣也。餘少運悉同。

〔張介賓注〕歲運丁爲陰木，故屬少角。○丁年歲木不及，而司天燥金勝

之，則金兼木化，反得其政，所謂委和之紀，上商與正商同也。○風爲中運少角之氣，清爲勝風之氣，熱爲復清之氣。餘少運勝復皆同。後倣此。

〔張志聰注〕丁主少角，則木運不及，故金之清氣勝之。有勝必有復，火來復之，故爲清熱勝復同者，謂清熱之氣與風氣同其運也。歲木不及，而上臨陽明，所謂上商與正商同。木運臨卯，是爲歲會。

少角初正　太徵　少宮　太商　少羽終

〔張志聰注〕歲以木爲首，故爲初正，從丁起少角，丁生戊火，火生己土，土生庚金，金生辛水而終。

陽明　少徵　少陰　寒雨勝復同，同正商。〔林億等新校正〕按伏明之紀，上商與正商同。癸卯〔王冰注〕同歲會。癸酉同歲會〔林億等新校正〕按本論下文云：不及而加同歲會。此運少徵爲不及，下加少陰，故云同歲會。其運熱寒雨。

〔馬蒔注〕陽明燥金司天。癸爲陰火，故爲少徵。少陰君火在泉。寒雨勝復同者，寒勝雨復也。同正商者，上見陽明同正商。伏明之紀，上商與正商同。癸卯同歲會、癸酉同歲會者，按本論下文云，不及而加，同歲會也。今此運少徵爲不及而加，下會君火，故曰同歲會。所謂下者，在泉也。其運熱寒雨者，運氣爲熱，勝氣爲寒，復氣爲雨也。

〔張介賓注〕癸年火運不及，上見燥金，則金得其政，所謂伏明之紀，上商與正商同也。○熱，少徵運也。寒，勝氣也。雨，復氣也。

〔張志聰注〕寒者，寒水之氣。雨者，濕土之氣。寒勝少徵，土來復之。癸主少徵，卯酉主陽明司天，少陰在泉。

少徵　太宮　少商　太羽終　太角初

〔張志聰注〕從壬起太角，而生少徵之癸火，火生甲土，土生乙金，金生丙水而終。

陽明　少宮　少陰　風涼勝復同。己卯　己酉　其運雨風涼。

〔馬蒔注〕陽明燥金司天。己爲少宮。少陰君火在泉。風涼勝復同者，木勝土爲風，金勝木爲涼。其運雨風涼者，雨，運氣也，風，勝氣也，涼，復氣也。

〔張介賓注〕詳二年，金與土運雖相得，然子臨父位爲逆。○雨，少宮之氣。風，勝氣也。涼，復氣也。

〔張志聰注〕土運不及，風反勝之，清涼之金氣來復。甲己化土，甲主土運太過，己主土運不及。太陰所至爲雲雨，雨迺土之運氣，風爲勝氣，清爲復氣。因運氣不及，故勝復之氣同其化。

少宮　太商　少羽終　少角初　太徵

〔張志聰注〕從丁而起少角，丁生戊火，火生己土，土生庚金，金生辛水而終。

陽明　少商　少陰　熱寒勝復同，同正商。〔林億等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從革之紀，上商與正商同。乙卯天符　乙酉歲會，太一天符。〔林億等新校正〕按《天元紀大論》云：三合爲治。又《六微旨大論》云：天符歲會曰太一天符。王冰云：是謂三合，一者天會，二者歲會，三者運會。或云：此歲三合曰太一天符，不當更曰歲會者，甚不然也。乙酉本爲歲會，又爲太一天符，歲會之名不可去也。或云：己丑、己未、戊午，何以不連言歲會，而單言太一天符？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舉一則三者可知，去之則（亦）〔是〕太一天符，不爲歲會，故曰不可去也。其運涼熱寒。

〔馬蒔注〕陽明燥金司天。乙爲陰金，故爲少商。少陰君火在泉。熱寒勝復同者，熱勝寒復也。同正商者，從革之紀，上商與正商同也。乙卯天符、乙酉歲會、太乙天符者，林億曰：《天元紀大論》云：三合爲治。又《六微旨大論》云：天符歲會曰太乙天符。《王註》云：是爲三合。乙者天會，二者歲會，三者運會。或曰此歲三合曰太乙天符，不當更曰歲會者，甚不然也。乙酉本爲歲會，又爲太乙天符，歲會之名不可去也。或云己丑、己未、戊午，何以不連言歲會，而單言太乙天符？曰：舉一隅，則三者可知，去之則是太乙天符不爲歲會也，故不可去也。其運涼熱寒者，司天爲涼，在泉爲熱，復爲寒也。

〔張介賓注〕乙年金運不足，得陽明司天之助，所謂從革之紀，上商與正商同也。○涼爲少商之氣，熱爲勝氣，寒爲復氣。

〔張志聰注〕熱勝少商，寒氣來復，從革之紀，上商與正商同。乙主金運，卯酉陽明燥金司天，運氣與司天之氣相合，是名天符。金運臨酉，是爲歲會。金運之歲，上見陽明，是爲天符。歲會合天符，名曰太乙天符，又名曰三合。三合者，司天、運氣、年辰，三者之相合。運氣爲涼，勝氣爲熱，復氣爲寒。

少商　太羽終　太角初　少徵　太宮

〔張志聰注〕從太角起壬木而生徵，徵生太宮，宮生少商，商生太羽而終。

陽明　少羽　少陰　雨風勝復同，辛卯少宮同。〔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云：五運不及，除同正角正商正宮外，癸丑、癸未當云少徵與少羽同，己卯、乙酉少宮與少角同，乙丑、乙未少商與少徵同，辛卯、辛酉、辛巳、辛亥少羽與少宮同，合有十年。今此論獨于此言同少宮者，蓋以癸丑、癸未、丑未爲土，故不更同少徵。己卯、己酉爲金，故不更同少羽。乙丑、乙未下見太陽爲水，故不更同少徵。又除此八年外，只有辛卯、辛酉二年爲少羽同少宮也。辛酉　辛卯　其運寒雨風。

〔馬蒔注〕陽明燥金司天。辛爲陰水，故爲少羽。少陰君火在泉。雨風勝復同者，雨勝風復也。辛卯少宮同者，林億云：按《五常政大論》云，五運不及，除同正角、正商、正宮外，癸丑、癸未，當云少徵與少羽同，己卯、己酉少宮與少角同，乙丑、乙未少商與少徵同，辛卯、辛酉、辛巳、辛亥少羽與少宮同，合有十年。今此論獨於此言少宮同者，蓋以癸丑、癸未，丑未爲土，故不更同少羽，己卯、己酉爲金，故不更同少角，辛巳、辛亥爲木，故不更同少宮，乙丑、乙未下見太陽爲水，故不更同少徵。又除此八年外，只有辛卯、辛酉二年爲少羽同少宮也。其運寒雨風者，寒，運氣也，雨，勝氣也，風，復氣也。

〔張介賓注〕辛爲水運不及，土得乘之，故與少宮同也。按：五運不及之歲凡三十年，內除丁巳、丁亥、己巳、己亥、乙巳、乙亥同正角，丁卯、丁酉、癸卯、癸酉、乙卯、乙酉同正商，丁丑、丁未、己丑、己未、辛丑、辛未同正宮外，尚餘不及者十二年。內癸巳、癸亥、癸丑、癸未四年，火不及也，當云少徵與少羽同。但巳、亥二年少陽在泉，同歲會也，火氣有助，故不言同少羽；丑、未二年，濕土在上，土能制水，故亦不言同少羽。己卯、己酉二年，土不及也，當云少宮與少角同，但卯、酉燥金在上，金能制木，故不言同少角；乙丑、乙未二年，金不及也，當云少商與少徵同，但丑、未寒水在泉，水能制火，故不言同少徵；辛巳、辛亥、辛卯、辛酉四年，水不及也，當云少羽與少宮同，但巳、亥二年風木司天，木能制土，故不言同少宮。凡此十二年中，除去以上十年，只有辛卯、辛酉二年爲少羽同少宮也。故於此獨言之。然但言少宮而不言正宮者，蓋非有司天當令，則氣不甚王也。本節止言辛卯，不言辛酉，或其傳久之誤耳。○寒，運氣。雨，勝氣。風，復氣。

〔張志聰注〕辛主水運不及，而土得以乘之，故宮音半同其化。按水運不及，迺陽明之辛卯、辛酉，太陰之辛丑、辛未，厥陰之辛巳、辛亥。太陰司天之歲，迺太陽在泉，水得助而旺。厥陰司天之歲，木氣上臨，土受木之制。辛酉歲，迺金水相生之年辰，故止言辛卯歲也。夫五音皆有不及，而獨言宮音者，以土位中宮，而乘於四氣也。故曰五運之氣，根於中而運於外，根於中者，根於中宮之土，而運化於四方也。

少羽終　少角初　太徵　太宮　太商

〔張志聰注〕提少角少羽於上者，論主歲之氣也。太少之歲，皆以角爲始而羽爲終。角下註初、羽下註終者，論主時之氣也。一太一少，皆以角爲始而羽爲終。後四氣準此。

凡此陽明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後天，〔王冰注〕六步之氣，生長化成，庶務動靜，皆後天時而應。餘少歲同。天氣急，地氣明，陽專其令，炎暑大行，物燥以堅，淳風廼治，風燥橫運，流於氣交，多陽少陰，雲趨雨府，濕化廼敷。〔王冰注〕雨府，太陰之所在也。燥極而澤，〔王冰注〕燥氣欲終，則化爲雨澤，是謂三氣之分也。其穀白丹，〔王冰注〕天地正氣所化生也。閒穀命太者，〔王冰注〕命太者，謂前文太角商等氣之化者，閒氣化生，故云閒穀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玄珠》云：歲穀與閒穀者何？即在泉爲歲穀，及在泉之左右間者皆爲歲穀。其司天及運間而化者，名閒穀。又別有一名閒穀者，是地化不及，即反有所勝而生者，故名閒穀。即邪氣之化，又名并化之穀也，亦名閒穀。與王注頗異。其耗白甲品羽，〔王冰注〕白色甲蟲，多品羽類，有羽翼者耗散衆盛，蟲鳥甲兵，歲爲災以耗竭物類。金火合德，上應太白熒惑。〔王冰注〕見大而明。其政切，其令暴，蟄蟲廼見，流水不冰，民病欬嗌塞，寒熱發，暴振溧癃閟，清先而勁，毛蟲廼死，熱後而暴，介蟲廼殃，其發躁，勝復之作，擾而大亂，〔王冰注〕金先勝，木已承害，故毛蟲死。火後勝，金不勝，故介蟲復殃。勝而行殺，羽者已亡，復者後來，強者又死，非火亂氣，其何謂也。清熱之氣，持於氣交。初之氣，地氣遷，陰始凝，氣始肅，水廼冰，寒雨化。其病中熱脹，面目浮腫，善眠，鼽衄嚏欠嘔，小便黃赤，甚則淋。〔王冰注〕太陰之化。〔林億等新校正〕詳氣肅水冰，疑非太陰之化。二之氣，陽廼布，民廼舒，物廼生榮。厲大至，民善暴死。〔王冰注〕臣位君故爾。三之氣，天政布，涼廼行，燥熱交合，燥極而澤，民病寒熱。〔王冰注〕寒熱，瘧也。四之氣，寒雨降。病暴仆，振慄謫妄，少氣嗌乾引飲，及爲心痛、癰腫、瘡瘍、瘧寒之疾，骨痿血便。〔王冰注〕骨痿，無力。五之氣，春令反行，草廼生榮，民氣和。終之氣，陽氣布，候反溫，蟄蟲來見，流水不冰，民廼康平，其病溫。〔王冰注〕君之化也。故食歲以安其氣，食閒穀以去其邪，歲宜以鹹以苦以辛，汗之清之散之，安其

運氣，無使受邪，折其鬱氣，資其化源。〔王冰注〕化源，謂六月迎而取之也。〔林億等新校正〕按金王七月，故逆於六月瀉金氣。以寒熱輕重少多其制，同熱者多天化，同清者多地化，〔王冰注〕少角少微歲同熱，用方多以天清之化治之。少宮少商少羽歲同清，同方多以地熱之化治之。火在地，故同清者多地化。金在天，故同熱者多天化。用涼遠涼，用熱遠熱，用寒遠寒，用溫遠溫，食宜同法。有假者反之，此其道也。反是者，亂天地之經，擾陰陽之紀也。

〔馬蒔注〕此言陽明司天之政，有主氣，又加以客氣，而天時民病治法因之也。凡此陽明司天之政，則卯酉之紀，曰乙卯、丁卯、己卯、辛卯、癸卯、乙酉、丁酉、己酉、辛酉、癸酉，皆主不及之歲，其氣化運行後天。蓋六步之氣，生長化收藏，皆後天時而至耳。餘歲後天倣此。天氣急，燥金司天也。地氣明，君火在泉也。金爲不及，故陽專其令，炎暑大行。及金得其時，物燥以堅，淳風迺治。故風燥橫逆，流于氣交，多陽少陰，雲趨雨府，濕化迺敷，燥極而澤。是爲三氣之分也。其穀白丹，白爲金而丹爲火，金爲天而火爲地，迺正氣所化生也。若間穀，則以太者之間氣命之。按太年則言其穀某色，並不言間穀，少年則言其穀某色，即所謂歲穀也。又云，若間穀則以太者命之。蓋司天爲少，則在泉必爲太，宜以在泉間氣之色命之也。即如此篇陽明司天，則少陰在泉，司天爲少，在泉爲太，然在泉左爲太陰，其色黃，右爲厥陰，其色蒼，當是蒼黃之色也。後凡少年仿此。其耗竭物類，則有白甲品羽等蟲爲患也。金火合德，上之所應者，太白與熒惑也。金之政切，火之令暴，蟄蟲迺見，流水不冰。民病爲欬，爲嗌塞，爲寒熱發暴，爲振慄，爲癃閉。先清而勁，則金先勝木，木已承害，故毛蟲迺死。後熱而暴，則金不勝，故介蟲迺殃。其發暴，勝復之作，擾而大亂，清熱之氣，持于氣交，正三、四氣相交之際也。方其初之主氣，本厥陰風木也，而太陰濕土客氣加之，地氣遷，陰始凝，氣始肅，水迺冰，寒雨化。民病爲中熱，爲脹，爲面目浮腫，爲善眠，爲鼽，爲衄，爲嚏，爲欠，爲嘔，爲小便黃赤，甚則爲淋也。二之主氣本少陰君火也，而少陽相火客氣加之，陽迺布，民迺舒，物迺生榮。民病則厲大至，善暴死也，以其臣位于君故耳。三之主氣本少陽相火也，而陽明燥金客氣加之，天政布，涼迺行。燥熱交合，以致燥極而澤，民病爲寒熱也。四之主氣本太陰濕土也，而太陽寒水客氣加之，寒雨降，民病爲暴仆，爲振慄，爲譫妄，爲少氣，爲嗌乾引飲，及爲心痛，爲癰腫，爲瘡瘍，爲寒瘧，爲骨痿，爲便血也。五之主氣本陽明燥金也，而厥陰風木客氣加之，春令反行，草迺生榮，民氣則和也。終之主氣本太陽寒水也，而少陰君火客氣加之，陽氣布，其候反溫，蟄蟲來見，流水不冰，民迺康平。其有病者，亦爲溫病耳，迺君之化也。然則治之者當何如？宜食歲穀以安其正氣，食間穀以去其邪氣，必宜以鹹以苦以辛，汗之清之散之。安其運氣，無使受邪。折其鬱氣者，後《本病》篇云：卯酉之年，太陽升天，主窒天芮，勝之不前。蓋太陽在地三年，此年升天作陽明左間，遇天芮土司窒之，不能升天。又遇己酉己卯，水欲升天，土運抑之，升之不前，則陽明未遷正者，即太陽未升天也。故《刺法論》於水欲升而天芮窒抑之者，刺足少陰之合穴涌泉。又《本病》篇云，卯酉之歲，太陰降地，主窒地蒼勝之不入。又少陽未退位，即太陰未得降也。又遇丁酉丁卯木運承之，降而不下。故《刺法》篇云，土欲降而地蒼窒抑之，當刺足厥陰之井穴大敦、足少陽之合穴陽陵泉資其化源。蓋金王七月，故于六月迎而取之，以瀉金氣。凡寒熱以輕重而多少其制，即如丁卯、丁酉爲少角，癸卯、癸酉爲少徵，迺歲氣之同爲熱也，用方多以天清之化治之。己卯、己酉爲少宮，乙卯、乙酉爲少商，辛卯、辛酉爲少羽，迺歲氣之同爲清也，用方多以地熱之化治之。司氣有寒熱溫涼，而人之藥食亦有寒熱溫涼。故用寒熱溫涼者，宜用遠司氣之寒熱溫涼而無犯之。彼有假借而用之者，正以主氣不足，客氣勝之而行之耳。若非假借之法，則亂天地之經，擾陰陽之紀者也。

〔張介賓注〕此總結卯酉年陽明司天六氣之化也。凡此卯酉十年，歲氣不足，故氣化運行後天。詳義見前太陽之政。○燥金司天，故急。君火在泉，故明。○凡陽明司天之年，金氣不足，火必乘之，故陽專其令，炎暑大行。木亦無畏，故淳風迺治。金木之氣並行，則風燥橫於歲運，流於氣交之際也。○多陽少陰，火氣勝也。雲趨雨府，濕化迺敷，燥氣盛極，化爲雨澤，皆火土合氣於氣交也。雨府。謂土厚濕聚之處。○白應司天，丹應在泉，正氣所化，即歲穀也。○間穀，間氣所化之穀也。命，天賦也。太，氣之有餘也。除正化歲穀之外，則左右四間之化，皆爲間穀。但太者得間氣之厚，故其所化獨盛，是爲間穀；少者得氣之薄，則無所成矣。按：太少間穀之義，其說有二：凡司天屬太者，在泉必爲少；司天屬少者，在泉必爲太。如卯酉年，陽明司天，少在上也；少陰在泉，太在下也。命其太者，

則當以在泉之間氣命其穀也。左爲太陰，其色黃，右爲厥陰，其色蒼，是蒼黃二色者，爲本年之間穀。此以上下言也。後凡巳亥丑未年，皆察在泉左右之氣以求間穀，其義倣此。然本篇凡不及之歲則言間穀，而太過之歲則無，似又以勝制之氣爲間穀也。如卯酉年，金氣不及，則火勝木強，其穀丹蒼也。巳亥年，木氣不及，則金勝土強，其穀白黃也。丑未年，土氣不及，則木勝水強，其穀蒼黑也。亦皆命太之義。故凡君火相火寒水司天之年，正化有餘，則別無命太之間穀矣。此以歲氣言也。總之，歲候不齊，凡在氣之有餘者便是太，則所受必盛，而五穀之成，所以有厚薄之分也。惟不以本年正化所出，故皆可謂之間穀，但當因氣求之則善矣。後倣此。○耗，傷也。白與甲，金所化也。品羽，火蟲品類也。本年卯酉，金氣不及而火勝之，則白甲當耗。火勝而水復，則羽蟲亦耗。或此義也。然又惟厥陰司天亦曰其耗文角品羽，餘者皆無，未詳其義。○上金下火，故云合德，而二星當明。○金火之氣也。○君火在泉也。○皆金火燥熱之病。○司天金氣在先，木受其克，故毛蟲死。○在泉火氣居後，金受其制，故介蟲殃。○天氣地氣，金火相持，故勝復互作，陰陽擾亂也。氣交者，三四氣之際。○初氣太陰用事，時寒氣濕，故陰凝。燥金司天，故氣肅。水冰者，氣肅所成。寒雨者，濕土所化。○主氣風，客氣濕，風爲陽，濕爲陰。風濕爲患，脾腎受傷，故爲此諸病。○相火用事於春分之後，故其氣應如此。○主君火，客相火，二火交熾，臣位於君，故疫厲大至，民善暴死。○天政布，司天燥金用事也，故涼廼行。然主氣相火當令，故燥熱交合。至三氣之末以交四氣，則主太陰，客太陽，故燥極而澤矣。○以陽盛之時，行金涼之氣，故民病寒熱。○太陽用事於濕土王時，故寒雨降也。○四氣之後，在泉君火所主，而太陽寒水臨之，水火相犯，故爲暴仆振慄及心痛等病，皆心腎二經也。○厥陰風木用事，而得在泉君火之溫，故春令反行，草廼生榮。○少陰君火用事，故其氣候如此。○其病爲溫，火之化也。○歲穀，正氣所化，故可安其氣。間穀，間氣所生，故可以去邪。去邪者，有補偏救弊之義，謂實者可用以瀉，虛者可用以補。義見前。○鹹從水化，治在泉之君火也。若從火化，治司天之燥金也。以辛者，辛從金化，本年火盛金衰，同司天之氣以求其平也。然燥金司天，則歲半之前，氣過於斂，故宜汗之散之；君火在泉，則歲半之後，氣過於熱，故宜清之也。○安者，順其運氣而安之也。本年燥金司天則木鬱，君火在泉則金鬱。詳義見前。又如補遺《本病》篇曰：卯酉之年，太陽升天，主窒天內，勝之不前。太陰降地，主窒地蒼，勝之不入。故《刺法論》於水欲升而天內窒抑之，當刺足少陰之合。土欲降而地蒼窒抑之，當刺足厥陰之所出，足少陽之所入。王氏注曰：化源，謂六月迎而取之也。《新校正》云：按金王七月，故迎於六月瀉金氣。是皆折其鬱氣，資取化源之義。○本年上清下熱，其氣不同，故寒多者當多其熱以溫之，熱多者當多其寒以清之。○同者，言上文十年，運與天地各有所同也。凡運與在泉少陰同熱者，則當多用司天陽明清肅之化以治之，故曰同熱者多天化，如前少角少徵年，木火同歸熱化者是也。運與司天陽明同清者，則當多用在泉少陰溫熱之化以治之，故曰同清者多地化，如前少宮少商少羽年，土金水同歸寒化者是也。○此節義見前太陽之政。假者反之，謂當反而治之也。○反之者，謂不知以上治法而反其用，故足以亂天地之經紀。

〔張志聰注〕卯酉主歲運不及，凡司天在泉，主氣客氣，皆後天時而至。陽明司天，則少陰在泉，金令在上，故天氣勁急；君火在下，故地氣光明。陽明在上，君火在下，故陽熱盛而物燥堅。主時之初氣，迺厥陰風木。凡太過之歲，客氣盛而多從客氣，不及之歲，客氣弱而兼從主氣，是以淳風迺治，從初氣風木之化也。陽明燥金司天，厥陰風木主氣，故風燥橫運，流於氣交。橫者，謂主客之氣交相縱橫。氣交者，終於歲半之前，而交於歲半之後也。二氣之主客，迺君相二火，三氣之主客，迺陽明少陽，故多陽少陰。雲趨雨府者，土之濕氣，蒸而爲雲，天氣降而爲雨，蓋四之氣迺太陰濕土主氣，太陽寒水加臨，故曰雲趨雨府，濕化迺敷。司天之燥金，終三之氣而交於四氣之寒水濕土，是以燥極而澤。其穀白丹，迺感司天在泉之氣而成熟者，所謂歲穀是也。間穀者，感左右之間氣而成熟。間氣者，在司天在泉左右之四氣也。如陽明在上，則左太陽，右少陽。陽明主少，而太陽少陽主太，故曰間穀命太者，蓋言在左右之太者爲間穀也。太陽之下，是爲厥陰，少陽之下，是爲太陰，感此四氣而成者，是謂間穀。此言在上之太，而不言在下之二氣者，蓋數之始，起於上而終於下，故舉此在上之太，而在下之二氣可知矣。試以《五常政論》之圓圖輪轉觀之，則六氣之太少了然在目矣。然以不及之歲，而曰間穀命太者，則太過之歲，又當云間穀

命少者。如太陽在上，則左厥陰，右陽明，太陽主太，而左右之厥陰陽明主少也。至于五類之蟲，感司天在泉之氣，而少有生育也。耗，少也，散也。曰白，曰甲，曰品者，謂感司天之氣，不過文彩品格之蟲少有生育，非若運化之蕃息也。如金運之歲，其蟲介，概言三百六十之介蟲，皆感金運而生，今感司天之金氣，止白甲者生，而餘色之介蟲不育也。金火合德，上應太白熒惑光明。清切者，金之政。急暴者，火之令。君火在泉，是以蟄蟲不藏，流水不冰。民病嗌塞振慄諸證，皆感燥熱之氣而爲病也。清先而勁者，言司天之氣盛於歲半以前。熱後而暴，謂在泉之氣淫于歲半以後。毛蟲死、介蟲殃者，又受司天在泉之勝制而死也。故曰各有勝，各有制，各有生，各有成，謂五運六氣各有生成，各有勝制，五運之勝能制其六氣，而六氣之勝又能制其五運，制則不生不育，或不靜而死也。故止於陽明節列此四句，蓋欲使後學知運氣之互相勝制，類而推之也。其發暴，暴當作躁，蓋陽明少陰之氣皆主躁，故其發躁。如火勝金於歲半之前，則水復火於歲半之後，是以勝復作而歲時之氣大亂矣。氣交者，司天在泉之氣上下相交。地氣遷者，謂歲前在泉之終氣交更於今之初氣。餘運仿此。夫卯酉歲，初之客氣迺太陰濕土，故陰凝而雨化。下文曰厥陰所至爲風生，終爲肅氣。始肅者，謂主時之初氣迺厥陰也。陰凝於外，則陽鬱於內，故民病熱脹便赤諸證。面目浮腫善眠者，濕土之爲氣也。鼽衄嚏欠嘔者，風木之氣也。二之主客迺君相二火，陽氣得以敷布，故民迺舒，物得長氣而生榮。如厲大至，則民善暴死。蓋謂二火相交，臣位君上故也。司天之金氣加臨，故天政布，涼迺行。三之主氣迺少陽相火，故燥熱交合。三氣終而交於四氣之寒水濕土，故燥極而澤。燥濕水火相交，故民病寒熱。四之加臨客氣迺太陽寒水，主氣迺太陰濕土，故寒雨降。歲半以後，迺少陰君火主氣，反爲寒濕相加，故民病振慄譫妄，嗌乾便血等證，皆因寒凝於外，火鬱於內故也。經云：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及爲心痛者，迺寒邪內凌君火也。經云：邪在心則病心痛，時眩仆。又曰，諸癰腫筋攣骨痛，此寒氣之腫也。厥陰風木加臨於五氣，故春令反行，草得生氣，故迺生榮。少陰之鬱，得木氣而舒達，故民氣和。少陰君火之氣加臨於終氣，故在泉之陽氣得以舒布，而冬之時候反溫。冬氣溫煖，故蟄蟲不藏，流水不冰，地氣舒暢，故民迺康平。其有災眚，當主病溫，所謂冬溫病也。冬溫之病，與傷寒大異。歲穀者，白丹之穀，感天地之氣而生。氣者，元眞之氣也。間穀者，感間氣而生。如初之氣，宜食白豁；二之氣，宜食白丹；四之氣，宜食丹元；五之氣，宜食丹蒼之穀。邪者，反勝其間氣之邪也。宜鹹以清君火之熱，辛以潤陽明之燥，苦以洩內鬱之火，汗以解在外之寒，清以消內入之邪，散之以解冬溫之氣。安其運氣，謂運氣不及，故宜安之，無使邪勝。折其鬱氣，謂折其司天在泉之氣，以資五運之化源。寒以清在地之火熱；熱以制司天之燥金，同者多之，異者少之，故以寒熱之輕重而少多其制。如少徵少角之運同少陰之熱者，多以天化之清涼以制之。如少商少宮少羽之運同陽明之清者，多以地化之火熱以制之。天化者，燥金之清涼；地化者，在泉之火熱。按《至眞要論》曰，風淫所勝，平以清涼，是風同熱化，當以清涼平之。若陽明清涼之氣司天，是宜用溫熱矣。如二之氣，迺君相二火，又當遠此六十日而用溫熱。少陰君火之氣在泉，是宜用寒涼矣。如四之主客，迺寒水濕土，又當遠此六十日而後可用寒涼。有假者，謂四時之寒熱溫涼，非司天在泉及間氣之正氣，又當反逆以治之。此調和天地陰陽之道也。反此者，亂司天在泉之經常，擾間氣陰陽之紀步。

帝曰：善。少陽之政奈何？岐伯曰：寅申之紀也。

〔馬蒔注〕寅申屬少陽相火，故以五寅五申爲屬少陽之政。

少陽　太角〔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云：上徵則其氣逆。厥陰　壬寅〔王冰注〕同天符。　壬申〔王冰注〕同天符。　其運風鼓，〔林億等新校正〕詳風火合勢，故其運風鼓。少陰司天太角亦同。其化鳴紊啓坼，〔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云：其德鳴靡啓坼。其變振拉摧拔，其病掉眩支脇驚駭。

〔馬蒔注〕少陽相火司天。《五常政大論》云，上徵則其氣逆，即《五運行大論》之所謂以下臨上，不當其位是也。壬爲陽水，故爲太角。厥陰風木在泉。壬寅同天符、壬申同天符者，即本論後云壬寅壬申，太角下加厥陰，謂在泉是厥陰，迺同天符也。風火合勢，故其運風鼓。少陰司天，太角運亦同其化，則鳴紊啓坼，如《五常政大論》云，其德鳴紊啓坼是也。其變則振拉摧拔，其病掉眩支脅驚駭，此皆風火合勢而然也。

〔張介賓注〕俱同天符。以太角之年而相火司天，子居母上，則其氣逆。○此壬年太角之正化。《五常政大論》化作德，紊作靡。○太角之變。○風木相火合病也。

〔張志聰注〕壬主木運太過。寅申少陽司天，厥陰在泉，運氣與太陽太角相同，但其病少異。蓋木與水土相合，其病在血分；木與風火相合，其病在氣分。本經曰：諸風眩掉，皆屬於肝。又曰：東方肝木，其病發驚駭。此單論太角之運，註已見前，此不再贅。餘仿此。

太角正初　少徵　太宮　少商　太羽終　少陽　太徵〔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云：上徵而收氣后。厥陰戊寅天符　戊申天符　其運暑，其化暄暑鬱燠，〔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作暄暑鬱燠，此變暑爲暑者，以上臨少陽故也。其變炎烈沸騰，其病上熱鬱血溢血泄心痛。

〔馬蒔注〕少陽相火司天。戊爲陽火，故爲太徵。《五常政大論》云：上徵而收氣後。厥陰風木在泉。其運暑者，運與司天皆熱也。其化暄暑鬱燠，《五常政大論》作暄暑鬱燠，此變暑爲暑者，以上臨少陽故也。

〔張介賓注〕暄暑，火盛之象，此戊年太徵之正化。《五常政大論》化作德，暑作暑。○太徵之變。○火之爲病，內應於心。

〔張志聰注〕戊主火運太過。火運之歲，上見少陽，天與之會，故《天元冊》曰天符。暄暑鬱燠，炎烈沸騰，盛之極也。火運上臨少陽，故熱鬱爲血溢血泄心痛諸病。

太徵　少宮　太商　少羽終　少角初　少陽　太宮　厥陰　甲寅　甲申　其運陰雨，其化柔潤重澤，其變震驚飄驟，其病體重肿腫痞飲。

〔馬蒔注〕少陽相火司天。甲爲陽土，故爲太宮。厥陰風木在泉。其運陰雨者，甲爲濕土也。

〔張介賓注〕甲年太宮之正化。○太宮之變。○皆太宮濕勝之病。

〔張志聰注〕柔者，土之德。潤澤，濕之化也。太陰所至爲雷霆驟注烈風，氣變之常也。體重肿腫痞飲者，感太宮之運而爲脾病也。按太過之運氣有三，三五十五，爲民病少有異同，蓋以司天在泉之氣化少異耳。

太宮　少商　太羽終　太角初　少徵　少陽　太商　厥陰　庚寅　庚申　同正商〔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云：堅成之紀，上徵與正商同。其運涼，其化霧露清切，〔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云：霧露蕭颯。又太商三運，兩言蕭颯，獨此言清切。詳此下加厥陰，當云蕭颯。其變肅殺凋零，其病肩背胸中。

〔馬蒔注〕少陽相火司天。庚爲陽金，故爲太商。厥陰風木在泉。同正商者，《五常政大論》云，堅成之紀，上徵與正商同。其運涼者，太商之氣涼也。

〔張介賓注〕本年金運太過，遇相火司天制之，則金得其平，所謂堅成之紀，上徵與正商同也。○此庚年太商之正化。《五常政大論》云：其德霧露蕭颯。○太商之變。○金邪在肺也。

〔張志聰注〕歲金太過，而司天之火制之，則金氣已平，故與正商之歲同。金氣和平，故曰清切。其病肩背胸中者，肺脈出胸中，兪在肩背也。

太商　少羽終　少角初　太徵　少宮　少陽　太羽　厥陰　丙寅　丙申　其運寒肅，〔林億等新校正〕詳此運不當言寒肅，已注太陽司天太羽運中。其化凝慘凜冽，〔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作凝慘寒雰。其變冰雪霜雹，其病寒浮腫。

〔馬蒔注〕少陽相火司天。丙爲陽水，故爲太羽。厥陰風木在泉。其運寒肅者，太羽爲寒水也。

〔張介賓注〕此丙年太羽之正化。《五常政大論》云：其德凝慘寒雰。○太羽之變也。此上二條與丙辰、丙戌年文同，但彼以寒水司天，此以相火司天，必有微甚於其間者。○太羽寒勝之病。

〔張志聰注〕寒肅慘冽，冰雪霜雹，皆太羽之運化。病寒浮腫者，寒水之病也。

太羽終　太角初　少徵　太宮　少商　凡此少陽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先天，天氣正，〔林億等新校正〕詳少陽司天，厥陰司地，正得天地之正。又厥陰少陽司地，各云得其正者，以地主生榮爲言也。本或作天氣止者，少陽火之性用動躁，云止，義不通也。地氣擾，風廼暴擊，木偃沙飛，炎火廼流，陰行陽化，雨廼時應，火木同德，上應熒惑歲星。〔王冰注〕見明而大。〔林億等新校正〕詳六氣惟少陽厥陰司天司地爲上下通和，無相勝克，故言火木同德。餘氣皆有勝克，故言合德。其穀丹蒼，其政嚴，其令擾。故風熱參布，雲物沸騰，太陰橫流，寒廼時至，涼雨並起。民病寒中，外發瘡瘍，內爲泄滿。故聖人遇之，和而不爭。往復之作，民病寒熱瘧泄，聾瞑嘔吐，上怫腫色變。初之氣，地氣遷，風勝廼搖，寒廼去，候廼大溫，草木早榮。寒來不殺，溫病廼起。其病氣怫於上，血溢目赤，欬逆頭痛，血崩，脇滿，膚腠中瘡。〔王冰注〕少陰之化。二之氣，火反鬱，〔王冰注〕太陰分故爾。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不勝濕，雨廼零，民廼康。其病熱鬱於上，欬逆嘔吐，瘡發於中，胸嗌不利，頭痛身熱，昏憒膿瘡。三之氣，天政布，炎暑至，少陽臨上，雨廼涯。民病熱中，聾瞑血溢，膿瘡欬嘔，鼽衄渴噫欠，喉痺目赤，善暴死。四之氣，涼廼

至，炎暑閒化，白露降，民氣和平，其病滿身重。五之氣，陽廼去，寒廼來，雨廼降，氣門廼閉，〔林億等新校正〕按王注《生氣通天論》，氣門，玄府也。所以發泄經脈榮衛之氣，故謂之氣門。剛木早凋，民避寒邪，君子周密。終之氣，地氣正，風廼至，萬物反生，霧霧以行。其病關閉不禁，心痛，陽氣不藏而欬。抑其運氣，贊所不勝，必折其鬱氣，先取化源，〔王冰注〕化源，年之前十二月迎而取之。〔林億等新校正〕詳王注實取化源，俱注云取，其意有四等：太陽司天取九月，陽明司天取六月，是二者先取在天之氣也；少陽司天取年前十二月，太陰司天取九月，是二者乃先時取在地之氣也。少陰司天取年前十二月，厥陰司天取四月，義不可解。按《玄珠》之說則不然，太陽陽明之月與王注合，少陽少陰俱取三月，太陰取五月，厥陰取年前十二月。《玄珠》之義可解，王注之月疑有誤也。暴過不生，苛疾不起。〔王冰注〕苛，重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此不言食穀間穀者，蓋此歲天地氣正，上下通和，故不言也。故歲宜鹹辛，宜酸，滲之泄之，潰之發之，觀氣寒溫以調其過，同風熱者多寒化，異風熱者少寒化，〔王冰注〕太角太徵歲同風熱，以寒化多之。太宮太商太羽歲異風熱，以涼調其過也。用熱遠熱，用溫遠溫，用寒遠寒，用涼遠涼，食宜同法，此其道也。有假者反之。反是者，病之階也。

〔馬蒔注〕此言少陽司天之政，有主氣，又加以客氣，而天時民病治法因之也。凡此少陽司天之政，歲運太過，其氣化運行先天而至。少陽司天，故天氣正。風木在泉，故地氣擾。惟風木在泉，故風廼舉，木偃沙飛。惟相火司天，故炎火廼流。陰行陽化，雨廼時應。火木同德，上之所應者，熒惑歲星也。林億云：六氣惟少陽厥陰司天司地爲上下通和，無相勝剋，故言木火同德，餘氣皆有勝剋，故言合德。其穀丹蒼，丹爲火而蒼爲木也。火之政嚴，木之令擾，故風熱參布，雲物沸騰。太陰橫流，寒廼時至，涼雨並起，民病爲寒中，爲外發瘡瘍，內則爲泄滿。聖人遇之，和而不爭。往復之作，民病則爲寒熱，爲瘧，爲泄，爲聾，爲瞑，爲嘔吐，爲上怫腫色變也。初之主氣，本厥陰風木也，而少陰君火客氣加之，則地氣遷，風勝廼搖，寒廼去，候廼大溫，草木早榮。寒來不殺，溫病廼起，其病氣怫於上爲血溢，爲目赤，爲欬逆，爲頭痛，爲血崩，爲脅滿，爲膚腠中瘡也。二之主氣，本少陰君火也，而太陰濕土客氣加之，則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不能勝濕，雨乃零落也，民廼康。其有病者，熱鬱於上爲欬逆，爲嘔吐，爲瘡發於中，爲胸噫不利，爲頭痛，爲身熱，爲昏憒，爲膿瘡也。三之主氣，本少陽相火也，而又少陽相火客氣加之，則天政布，炎暑至，少陽臨上，雨廼涯。民病有爲熱中，爲聾爲瞑，爲血溢，爲膿瘡，爲欬爲嘔，爲鼽爲衄，爲渴爲嚏，爲欠爲喉痹，爲目赤，爲善暴死也。四之主氣，本太陰濕土也，而陽明燥金客氣加之，則涼廼至，炎暑閒化，白露降，民氣和平。其有病者，爲滿，爲身重也。五之主氣，本陽明燥金也，而太陽寒水客氣加之，則陽廼去，寒廼來，雨廼降，氣門廼閉。氣門者，玄府也。剛木早凋，民避寒邪，君子則能週密也。終之主氣，本太陽寒水也，而厥陰風木客氣加之，則地氣正，風廼至，萬物反生，霜霧已行。其病爲關閉不禁，爲心痛，爲陽氣不藏而欬。然則治之者當何如？必抑其運氣之太過，贊其所值之不勝。折其鬱氣者，後《本病》篇云，寅申之歲，陽明升天，主窒天英，勝之不前。蓋言陽明在地，至寅申之年升天作少陽左間，遇天英火司窒之，故不能升天。至戊寅、戊申，火運先天而至，而金欲升天，火運抑之也。《刺法論》云，金欲升而天英窒抑之，當刺手太陰之經穴經渠。後《本病》篇云，寅申之歲，少陰降地，主窒地玄，勝而抑之。又或遇丙申、丙寅水運太過，先天而至，君火欲降，水運承之，降而不下，故《刺法論》云，火欲降而地玄窒抑之，降而不入，當刺足少陰之井穴涌泉，足太陽之合穴委中，先取化源。王註以爲年前之十二月迎而取之也。暴病不生，重疾不起，故歲宜鹹，宜辛，宜酸，以滲之，泄之，潰之，發之，觀其氣有寒溫而調其病。司天爲熱，在泉爲風，即如壬寅、壬申爲太角，戊寅、戊申爲太徵，廼同風熱者，宜多用寒化。甲寅、甲申爲太宮，庚寅、庚申爲太商，丙寅、丙申爲太羽，廼異風熱者，宜少用寒化。天時有寒熱溫涼，而人用藥食亦有寒熱溫涼。凡用寒熱溫涼者，宜用遠天時之寒熱溫涼，而不可輕犯之也。彼有假借而用之，以主氣不足，臨氣勝之，特假寒熱溫涼以資四正之氣，則可以偶犯之耳。若非假反之法，則與時相違，病必生矣。

〔張介賓注〕此總結寅申年少陽司天六氣之化也。先天義見前。○少陽火氣司天，陽得其位，故天氣正。厥陰木氣在泉，風動於下，故地氣擾。○此風木在泉、相火司天之化。○太陰濕土主二之氣，與少陽並行於歲半之前，故陰行陽化，雨廼時應。○火木同氣，故二星當明。按：六氣司天，惟少陽厥陰言同德，其他皆言合德。蓋此以上下相生，本乎一氣，故言同；彼以上下相制，各行其政，故云合也。○丹應司天，蒼應在泉。○此皆木

火之化。火盛則寒水來復，故寒至雨起。○火盛於外，故民病寒中。外熱故爲瘡瘍，內寒故爲泄滿。○聖人調攝得中，故使水火氣和，而不致爭也。○熱盛寒復則水火交爭，故爲諸病。怫，心鬱不舒也。○初氣君火用事，而兼相火司天，故氣候大溫也。地氣遷，義見前。○君相二火合氣，故其爲病如此。○太陰濕土用事，故主氣君火反鬱，而埃起濕勝雨零也。然主客相生，故民廼康。○皆濕熱所化之病。憒，心亂也。○天政布，司天布化也。客主之氣，皆屬少陽相火專令，故炎暑至，雨廼涯。涯，言其際。凡雨之起止，皆得云也。○客主之火交熾，故爲熱病如此。○燥金之客，加於濕土之主，故涼氣至而炎暑間化。間者，時作時止之謂。土金相生，故民氣和平。○燥勝者肺自病，故胸中滿。○濕勝者脾自病，故身體重。○寒水之客，加於燥金之主，水寒金斂，故候如此。氣門，腠理空竅也，所以發泄營衛之氣，故曰氣門。王氏注曰：玄府也。○金肅水寒，當畏避也。○厥陰在泉，風木用事，主氣以寒水生之，故地得其正，而風至物生霧霧行也。霧，天氣下，地氣不應曰霧。○時當閉藏，而風木動之，風爲陽，故其爲病如此。○抑其太過，助其不及也。○本年相火司天則金鬱，風木在泉則土鬱。鬱氣、化源，詳義見前。又如《本病》篇曰：寅申之年，陽明升天，主窒天英，勝之不前。少陰降地，主窒地玄，勝之不入。故《刺法論》於金欲升而天英窒抑之，當刺手太陰之經；火欲降而地玄窒抑之，當刺足少陰之所出，足太陽之所入。王氏曰：化源，年之前十二月，迎而取之。○能行上法，其氣自和，故無暴過苛疾之患。○以上十年，相火司天，風木在泉。鹹從水化，能勝火也。辛從金化，能勝木也。酸從木化，順木火之性也。滲之泄之，所以去二便之實。潰之發之，所以去腠理之邪也。○雖歲氣宜用之治如上文，然必當觀寒溫之盛衰以調其有過者也。故此十年之中，其大運有與在泉同風化、司天同熱化者，則當多用寒化之品以治之，如太角太徵歲是也。其有異於在泉司天風熱之化者，則當少用寒化之品以治之，如太宮太商太羽歲是也。○詳義見前太陽、陽明之政。

〔張志聰注〕寅申歲主太過，六氣皆先天時而至。夫天地陰陽之氣，交相感召，所謂上下交互，氣交主之，歲紀畢矣。夫蒼黔丹素玄之氣，化生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氣，故曰寒暑燥濕風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是三陰三陽在下，而六氣之在上也。是以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正，中也。天氣正者，謂少陽司天而氣化行於氣交之中。蓋以三陰三陽在下，故雖主司天而氣下行於中也。下節厥陰司天而曰地氣正者，謂少陽在泉之氣，而亦行於中，蓋少陽爲厥陰之中見也。按厥陰不從標本，從中見少陽之化，故凡此厥陰之政，諸同正歲。氣化運行同天，謂厥陰同少陽天氣正地氣正之諸歲，而厥陰之氣，運行同少陽天氣之在中。蓋以少陽司天，則厥陰在中，少陽在泉，則地氣在中，少陽爲厥陰之中見也。厥陰在泉，則地氣在中，厥陰司天，則天氣亦在中，謂厥陰從中見少陽之化也。能明乎司天在泉及左右間氣，再於上下氣交中求之，斯得運化之微妙也。厥陰在泉，故地氣擾。下文曰厥陰所至爲擾動，爲迎隨，行令之常也。風乃暴舉，木偃沙飛，炎火乃流，火風之氣也。陰行陽化，雨廼時應，謂厥陰之氣上行而從少陽之化，故雨廼時應。蓋少陽所至爲火生，終爲蒸溽，此德化之常也。火木同德，上應熒惑、歲星倍明也。其穀丹蒼，感司天在泉之氣而成熟者。嚴者，火之政。擾者，風之令也。風熱參布者，少陽厥陰之氣，交相參合，而布於氣交之中。雲物沸騰者，地氣上升也。太陰橫流、涼雨並起者，蒸溽而爲雨也。按厥陰風木上從司天之化，故太陰濕土從之，即風氣下臨，黃起上用之義，畏其勝制而從之也。風熱之氣在外，則寒濕之氣在內，是以外發瘡瘍，內爲寒中泄滿，故聖人遇此之候，和其寒熱，而不使外內交爭，往復出入也。如外內往復交作，則爲寒熱之瘧。泄聾嘔吐者，風熱之氣乘於內也。上怫腫色變者，寒濕之氣乘于外也。初之間氣廼少陰君火，主氣廼厥陰風木，是以風搖候溫，草木得生長之氣而早榮也。殺，降也。少陽司天而又值君火主氣，故雖有時氣之寒來，而不能殺二火之溫熱也。血溢目赤、欬逆膚瘡等證，皆風火之爲病也。二之客氣乃太陰濕土，是以司天之火氣反鬱，而白埃四起，雲趨雨府，皆濕土之氣化也。厥陰風氣雖上從少陽，而亦不能勝其雨濕。風火氣盛，得陰濕以和之，故民廼康。其有災眚，則病熱鬱嘔吐昏憒膿瘡諸證，皆因陰濕凝於外，而火熱鬱於內也。司天之氣上臨於三氣，故天政布。主時之氣亦屬少陽，故炎暑至。雨廼涯者，太陰橫流也。民病熱中血溢，鼽衄嚏欠諸證，感風火之氣也。二火相交，風熱並至，故善暴死。四之加臨間氣，廼陽明清涼之氣，故涼廼至，白露降。少陽之火與風熱之氣交於氣交之中，故炎暑間化。風熱主歲，而遇此清涼，故民氣和

平，其病滿身重者，感主時濕土之氣也。五之間氣迺太陽寒水，故陽熱去而寒迺來。以秋冬之交而行閉藏之冬令，故氣門迺閉，宜周密以避寒邪。曰聖人，曰君子，蓋言聖賢之隨時調養以和其氣，是以暴過不生，苛疾不起。厥陰風木主終氣，故風迺至。地氣正者，厥陰從中見少陽之化也。萬物遇生氣而反生，地氣反上升而霜霧以行，以閉藏之時而反行發生之令，故其病關閉不禁。心痛者，腎氣上乘於心也。夫肺主氣，而腎爲生氣之原，故腎爲本，肺爲末。陽氣至冬而歸藏於腎臟，今反上乘於肺，故欬。運氣太過，故當抑之。所不勝者，如壬年角運太過，則土氣不勝，戊年火運太過，則金氣不勝，故宜抑其太過，贊助其所不勝。折其鬱氣者，如庚寅、庚申歲，少陽司天，則商運受鬱矣。甲寅、甲申歲厥陰在泉，則宮運受鬱矣。是當折其致鬱之氣，先取五運之化源，折抑其太過，贊助其不勝，是以暴過不生，苛疾不起。暴者，謂太宮太商之運氣主太過，而反受其鬱，故其過暴。暴者爲病甚，故曰苛。是故宜鹹以制少陽之火，宜辛以勝風木之邪。厥陰從少陽之火化，是子泄其母氣矣，故又宜用酸以補之。漬者，上古用湯液浸漬以取汗。滲之泄之者，以清火熱之在中。漬之發之者，以散風邪之外襲。寒溫者，謂五運之寒溫也。如太角太徵之歲，運氣與司天在泉之風熱相同者，多用寒涼以清之。如太宮太商太羽之歲，運氣與司天在泉之氣異者則少之。食藥同法也。遠者，如太陽司天，太陰在泉，則先云用寒遠寒，用涼遠涼；少陽司天，厥陰在泉，則先云用熱遠熱，用溫遠溫。蓋言歲運寒熱之藥食，當遠此司天在泉。遠者，勿犯也。

帝曰：善。太陰之政奈何。岐伯曰：丑未之紀也。

〔馬蒔注〕丑未屬太陰濕土故以五丑五未，爲太陰之政也。

太陰　少角　太陽　清熱勝復同，同正宮。〔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云：委和之紀，上宮與正宮同。丁丑　丁未　其運風清熱。

〔馬蒔注〕太陰濕土司天。丁爲陰木，故爲少角。太陽寒水在泉。清熱勝復同者，清勝熱復也。同正宮者，委和之紀，上宮與正宮同，蓋言上見太陰，與正宮同者也。其運風清熱者，運風勝清復熱也。

〔張介賓注〕本年木運不及，則土得其政，所謂委和之紀，上宮與正宮同也。○風爲中運少角之氣，清爲勝風之氣，熱爲復清之氣。

〔張志聰注〕少角主木運不及，故清氣勝之。有勝必有復，故熱以復之。清熱勝復之氣，與本運同其化。風迺運氣，清迺勝氣，熱迺復氣。三氣同其運。愚按太過之運言病，不及之運不言病。蓋太過者暴，不及者徐。

少角初正　太徵　少宮　太商　少羽終　太陰　少徵　太陽　寒雨勝復同。癸丑　癸未　其運熱寒雨。

〔馬蒔注〕太陰濕土司天。癸爲陰火，故爲少徵。太陽寒水在泉。寒雨勝復同者，寒勝雨復也。其運熱寒雨者，運熱勝寒復雨也。

〔張介賓注〕熱爲中運少徵之氣，寒爲勝熱之氣，雨爲復寒之氣。

〔張志聰注〕火運不及，寒反勝之，土雨來復。

少徵　太宮　少商　太羽終　太角　太陰　少宮　太陽　風清勝復同，同正宮。〔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云：卑監之紀，上宮與正宮同。己丑太一天符　己未太一天符　其運雨風清。

〔馬蒔注〕太陰濕土司天。己爲陰土，故爲少宮。太陽寒水在泉。風清勝復同者，風勝清復也。同正宮者，《五常政大論》云：卑監之紀，上宮與正宮同。蓋上見太陰，當與正宮同也。己爲土，丑未亦爲土，司天之氣，與當年十二律五行相同，又是歲會，名曰太乙天符。其運雨風清者，運雨風勝清復也。

〔張介賓注〕本年土運不及，得司天濕土之助，所謂卑監之紀，上宮與正宮同也。○雨爲土運之氣，風爲勝雨之氣，清爲復風之氣。

〔張志聰注〕土運臨四季，是爲歲會。土運之歲，上見太陰，是爲天符。天符合歲會，是爲太乙天符。

少宮　太商　少羽終　少角初　太徵　太陰　少商　太陽　熱寒勝復同。乙丑　乙未　其運涼熱寒。

〔馬蒔注〕太陰濕土司天。乙爲陰金，故爲少商。太陽寒水在泉。熱寒勝復同者，熱勝寒復也。其運涼熱寒者，運涼熱勝寒復也。

〔張介賓注〕涼爲中運少商之氣，熱爲勝涼之氣，寒爲復熱之氣。

少商　太羽終　太角初　少徵　太宮　太陰　少羽　太陽　雨風勝復同，同正宮。〔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云：涸流之紀，上宮與正宮同。或以此二歲爲同歲會，爲平水運，欲去同正宮三字者，非也。蓋此歲有二義，而輒去其一，甚不可也。辛丑〔王冰注〕同歲會　辛未〔王冰注〕同歲會　其運寒雨風。

〔馬蒔注〕太陰濕土司天。辛爲陰水，故爲少羽。太陽寒水在泉。風雨勝

復同者，風勝寒復。此曰雨者，疑誤。同正宮者，《五常政大論》云，涸流之紀，上宮與正宮同。或以此二歲爲同歲會，爲平水運，欲去同正宮三字，非也。蓋此歲有二義，而輒去其一，甚不可也。辛丑同歲會、辛未同歲會者，運氣與在泉合其氣化，陰年曰同歲會。其運寒雨風者，運寒風勝涼復也。〔張介賓注〕辛年水運不及，而濕土司天勝之，所謂涸流之紀，上宮與正宮同也。○寒爲中運少羽之氣，雨爲勝寒之氣，風爲復雨之氣。

少羽終　少角初　太徵　少宮　太商　凡此太陰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後天，〔王冰注〕萬物生長化成，皆後天時而生成也。陰專其政，陽氣退辟，大風時起，〔林億等新校正〕詳此太陰之政，何以言大風時起？蓋厥陰爲初氣，居木位春氣，正風廼來，故言大風時起。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原野昏霧，白埃四起，雲奔南極，寒雨數至，物成於差夏。〔王冰注〕南極，雨府也。差夏，謂立秋之後三十日也。民病寒濕，腹滿身膜憤附腫，痞逆寒厥拘急。濕寒合德，黃黑埃昏，流行氣交，上應鎮星辰星。〔王冰注〕見而大明。其政肅，其令寂，其穀龄玄。〔王冰注〕正氣所生成也。故陰凝於上，寒積於下，寒水勝火，則爲冰雹，陽光不治，殺氣廼行。〔王冰注〕黃黑昏埃，是謂殺氣，自北及西，流行於東及南也。故有餘宜高，不及宜下，有餘宜晚，不及宜早，土之利，氣之化也，民氣亦從之，閒穀命其太也。〔王冰注〕以閒氣之大者，言其穀也。初之氣，地氣遷，寒廼去。春氣正，風廼來，生布萬物以榮，民氣條舒，風濕相薄，雨廼後。民病血溢，筋絡拘強，關節不利，身重筋痿。二之氣，大火正，物承化，民廼和，其病溫厲大行，遠近咸若，濕蒸相薄，雨廼時降。〔王冰注〕應順天常，不愆時候，謂之時雨。〔林億等新校正〕詳此少陰居君火之位，故言大火正也。三之氣，天政布，濕氣降，地氣騰，雨廼時降，寒廼隨之。感於寒濕，則民病身重附腫，胸腹滿。四之氣，畏火臨，溽蒸化，地氣騰，天氣否隔，寒風曉暮，蒸熱相薄，草木凝烟，濕化不流，則白露陰布，以成秋令。〔王冰注〕萬物得之以成。民病腠理熱，血暴溢，瘡，心腹滿熱臚脹，甚則附腫。五之氣，慘令已行，寒露下，霜廼早降，草木黃落，寒氣及體，君子周密，民病皮腠。終之氣，寒大舉，濕大化，霜廼積，陰廼凝，水堅冰，陽光不治。感於寒，則病人關節禁固，腰脽痛，寒濕推於氣交而爲疾也。必折其鬱氣，而取化源。〔王冰注〕九月化源，迎而取之，以補益也。益其歲氣，無使邪勝，食歲穀以全其眞，食閒穀以保其精。故歲宜以苦燥之溫之，甚者發之泄之。不發不泄，則濕氣外溢，肉潰皮拆而水血交流。必贊其陽火，令禦甚寒。〔王冰注〕冬之分，其用五步，

量氣用之也。從氣異同，少多其判也。〔王冰注〕通言歲運之同異也。同寒者以熱化，同濕者以燥化。〔王冰注〕少宮、少商、少羽歲同寒，少宮歲又同濕，濕過故宜燥，寒過故宜熱，少角少徵歲，平和處之也。異者少之，同者多之，用涼遠涼，用寒遠寒，用溫遠溫，用熱遠熱，食宜同法。假者反之，此其道也，反是者病也。

〔馬蒔注〕此言太陰司天之氣，有主氣又加以客氣，而天時民病治法因之也。氣化運行後天者，以太陰司天之歲皆不及也。司天以濕，在泉以寒，故陰專其政，陽氣退避。土不及則風勝之，故大風時起。濕氣下降，寒氣上騰，故原野昏霧，白埃四起，雲奔南極，寒雨數至。物成於差夏，謂立秋後十日也。民病爲寒濕，爲腹滿，爲身膜憤，爲附腫，爲痞逆，爲寒厥，爲拘急也。惟濕寒合德，故黃黑埃昏，流行於氣交之際。上之所應者，鎮星辰星耳。寒之政肅，濕之令寂，其穀玄龄，寒爲玄而濕爲龄也。故陰凝於上，寒積於下，寒水勝火，則爲冰雹，而陽光不治，殺氣廼行。凡種穀者，有餘之歲，其土宜高；不及之歲，其土宜下。高者宜晚，下者宜早，雖土之利，實氣之化也。民氣高下亦從之。至於閒穀，則以在泉爲太者之閒氣命之。蓋太陰爲少，寒水爲太，左閒厥陰之色蒼，右閒陽明之色白也。初之主氣，本厥陰風木也，而厥陰風木客氣加之，則地氣遷，寒廼去，春氣至，風廼來，生氣布，萬物以榮，民氣條舒。風濕相薄，雨氣廼後。民病有爲血溢，爲筋絡拘強，爲關節不利，爲身重，爲筋痿也。二之主氣，本少陰君火也，而少陰君火客氣加之，則大火正。蓋以少陰居君火之位，故大火正也。物承化，民廼和。其病溫厲大行，遠近皆然。時則濕蒸相薄，時雨廼降也。三之主氣，本少陽相火也，而太陰濕土客氣加之，則天政下布，濕氣廼降，地氣上騰，時雨廼降，寒亦隨之。故感於寒濕，則民病爲身重，爲附腫，爲胸腹滿也。四之主氣，本太陰濕土也，而少陽相火客氣加之，則畏火臨，溽蒸化，地氣上騰，天氣否隔，寒風曉暮，蒸熱相薄，草木凝烟。濕化不流，則白露陰布，以成秋令。民病爲腠理熱，爲血暴溢，爲瘡，爲心腹滿熱，爲臚脹，甚則爲附腫也。五之主氣，本陽明燥金也，而陽明燥金客氣加之，則慘令已行，霜露下降，草木黃落，寒氣及體，而君子當周密。民病則在皮腠中也。終之主氣，本太陽寒水也，而太陽寒水客氣加之，則寒大舉，濕大化，霜積陰凝，水冰陽隱，民病感寒，爲關節禁固，爲腰脽痛，蓋以寒濕持於氣交而爲病也。然治之者當何如？必折其鬱氣者，後《本病》篇云，丑未之

歲，少陽升天，主窒天蓬，勝之不前。又或遇太陰未遷正者，即少陰未升天，辛丑、辛未水運抑之，故《刺法論》云：火欲升而天蓬窒抑之。凡君火相火，同刺包絡之榮穴勞宮。按《本病》篇云：丑未之歲，厥陰降地，主窒地晶，勝而不前。又或遇少陰未退位，即厥陰未降，下遇乙丑、乙未金運抑之，降之未下，故《刺法論》云，木欲降而地晶窒抑之，降而不入，當刺手太陰之井穴少商、手陽明之合穴曲池。取其化源者，即於九月補之，益其歲氣，無使邪勝，食歲穀間穀以全眞保精。宜以苦者燥之溫之，甚者發之泄之。若不發不泄，則濕氣外溢，肉潰皮折而水血交流也。又必贊其陽火，以令御其盛寒之氣，從其氣之異同，以少多而判治之。如己丑、己未之歲爲少宮，乙丑、乙未之歲爲少商，辛丑、辛未之歲爲少羽，是同爲寒，宜以熱化治之。己丑、己未之歲爲少宮，又同爲濕，宜以燥化治之。丁丑、丁未之歲爲少角，癸丑、癸未之歲爲少徵，皆平和之歲也，宜以平和處之。其異者則少用，其同者則多用。天有寒熱溫涼，而人之藥食亦有寒熱溫涼。凡用寒熱溫涼者，宜遠寒熱溫涼而無犯之。或有假借而用之者，特以主氣不足，臨氣勝之，假其寒熱溫涼以資四正之氣，則可以偶犯之耳。若非假反之法，則與時相違，病必生矣。

〔張介賓注〕此總結丑未歲太陰司天六氣之化也。後天義見前。○太陰司天以濕，太陽在泉以寒，故陰專其政，陽氣退辟。土不及則風勝之，故大風時起。○濕氣下降，寒氣上騰，故原野昏霧，白埃四起。司天主南，而太陰居之，故雲奔南極，雨濕多見於南方。差，參差也。夏盡入秋，謂之差夏。蓋主氣當濕土之時，客氣値少陽之令，土氣稍溫，故物成也。○皆寒濕所化之病。臑憤，脹滿也。○濕寒，黃黑，鎭星，辰星，皆土水之化。○寒之政肅，濕之令寂。○其穀黔玄，黔應司天，玄應在泉。○上濕下寒，故政如此。殺氣，陰氣也。○有餘不及，言穀氣也。凡歲穀間穀，色味堅脆，各有氣衰氣盛之別。本年寒政太過，故穀氣有餘者，宜高宜晚，以其能勝寒也。不及者宜下宜蚤，以其不能勝寒也。民之強弱，其氣亦然。○詳義見前陽明之政。○客主之氣，皆厥陰風木用事，故寒去物榮。以太陰濕土司天，故風濕相薄。風勝濕，故雨廼後時而至。地氣遷義見前。○風病在筋，濕病在肉，故爲此諸證。血溢者，風傷於肝也。○客主之氣，皆少陰君火用事，故大火氣正，物承其化，民亦和也。○火盛氣熱，故民病溫厲。以太陰司天，故濕蒸相薄。時雨應期，故曰時降。○太陰司天，濕土用事，故濕氣降，地氣騰而爲雨。三氣之後，則太陽在泉，故寒廼隨之。○寒凝濕滯，故其爲病如此。○少陽相火用事，其氣尤烈，故曰畏火。以下凡言畏火者，皆相火也。客以相火，主以濕土，火土合氣，溽蒸上騰，故天氣否隔。然太陽在泉，故寒風隨發於朝暮。以濕遇火，故濕化不流，惟白露陰布，以成秋令也。○濕熱並行，故爲是病。臚，皮也，一曰腹前曰臚。附腫，肉浮腫也。○客主之氣，皆陽明燥金用事，故其政令如此。○皮腠屬金，氣求同類也。○在泉客主之氣，皆太陽寒水用事，故其政令如此。○關節在骨，腰脽屬腎與膀胱，皆寒求同類爲病。○以上十年，上濕下寒，故寒濕持於氣交。然太陰司天則水鬱，太陽在泉則火鬱。鬱氣化源，詳義見前太陽之政。又如補遺《本病》篇曰：丑未之歲，少陽升天，主窒天蓬，勝之不前。厥陰降地，主窒地晶，勝而不前。故《刺法論》於火欲升而天蓬窒抑之，君火相火同刺包絡之榮。木欲降而地晶窒抑之，當刺手太陰之所出、手陽明之所入。王氏曰：化源九月，迎而取之，以補益也。是皆折鬱氣、取化源之義。○太陰司天，丑未不及之歲也，故當益其歲氣。○歲穀，即上文黔玄穀也。間穀，義見前陽明之政。○以苦燥之溫之，苦從火化，燥以治濕，溫以治寒也。發之泄之，發散可以逐寒，滲泄可以去濕也。○歲氣陰寒，故當扶陽。○以上十年，運之與氣，有與在泉同寒者，當多用熱化之品以治之，如少宮歲是也；有與司天同濕者，當多用燥化之品以治之，如少商歲是也。其少角少徵歲，當稍從和平以處之也。○雖以熱以燥，各有分治，然或少或多，當因運氣異同，隨其宜而酌之。

〔張志聰注〕太陰司天，寒水在泉，故陰專其政，陽氣退避。土令不及，風反勝之，天地之寒濕氣交，是以原野昏霧，寒雨數至也。差夏，長夏之時，秋之交也。民病腹滿諸證，皆感寒濕之氣而成。寒濕合德，是以黃黑埃昏，流行氣交，上應鎭辰二星明耀。肅者土之政，寂者水之令。黔玄之穀，感司天在泉之氣而成。太陰之濕氣凝於上，太陽之寒氣積於下，寒水勝火，則爲冰雹，即所謂火鬱之發，山川冰雪是也。陽氣在上，爲陰凝所勝，則肅殺之氣迺行。此言上下陰陽之氣也。若五方之地土，各有高下厚薄之不同，故歲氣有餘，地土宜高厚，歲氣不及，地土宜卑下。蓋太過之氣宜緩，不及之氣宜先，地土高厚，氣緩於出，地之下者，氣易於升也。氣有餘宜至

之運，氣不及宜至之早，此地利之有高下，氣至之有早晏，而民氣亦從之。按此論上下陰陽之氣者，謂天包乎地之外也。地土之有高下者，地居乎天之中也。氣至之有早晏者，氣貫乎地之內也。人氣從之者，人由乎氣交之中也。此當與《五常政大論》合看。夫初之主客皆風氣所司，故歲前之地氣遷，冬令之寒迺去，而春氣正，風迺來，生榮萬物，民氣條舒。主客之氣與司天之氣相薄，故雨迺後至也。民病血溢筋痿諸證，皆感風濕之氣所致。二之主客迺君相二火，故大火盛。火土合德，故物承化，民乃和。濕熱氣盛，是以溫厲大行。土氣周備於四方，故遠近咸若。司天之氣臨于三氣，寒濕之氣行於氣交，故民病肘腫胸腹滿。四之客氣乃少陽相火，寒水司地，故畏火之加臨。四之主氣迺太陰濕土，濕熱相合，則溽蒸化而地氣上騰。陰濕之氣與火氣不相合，是以天氣否隔。濕化不流於下，則白露陰布以成秋令。寒風，太陽寒水之氣也。民病滿脹等證，迺寒濕熱三氣雜至，合而爲病也。五氣之主客，皆陽明清涼之氣，故其候寒冷。收藏之令早行，故君子周密。陽明之氣主肌，故病在皮腠。終之主客迺在泉寒水之氣，故寒大舉。寒濕之氣上下相交，故濕大化。霜積陰凝，濕之化也。冰堅陽伏，寒之令也。腎爲冬藏而主骨，關節禁固，骨節不利也。腰脽者，腎之腑也。寒濕持於氣交，謂天地之氣上下相持，人在氣交之中而爲病也。益其歲氣，無使邪勝者，謂歲運不及，故當益之。邪氣者，即己所不勝之氣也。眞精者，迺天乙所生之眞元，即精與氣耳，故曰眞，曰精。苦迺火味，故能燥濕而溫寒。判者，分也。

帝曰：善。少陰之政奈何？岐伯曰：子午之紀也。

〔馬蒔注〕子午屬少陰火，故以五子五午爲少陰之政也。

少陰　太角　〔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云：上徵則其氣逆。陽明　壬子　壬午其運風鼓，其化鳴紊啓拆，〔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云：其德鳴靡啓拆。其變振拉摧拔，其病支滿。

〔馬蒔注〕少陰君火司天。壬爲陽木，故爲太角。《五常政大論》云，上徵則其氣逆。陽明燥金在泉。其運風鼓者，壬爲風火以鼓之也。其變振拉摧拔者，風火之變也。

〔張介賓注〕此壬年太角之正化。《五常政大論》云：其德鳴靡啓拆。○太角之變也。○肝木強也。

太角初正　少徵　太宮　少商　太羽　終　少陰　太徵〔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云：上徵而收氣後。陽明　戊子天符　戊午太一天符　其運炎暑，〔林億等新校正〕詳太徵運太陽司天曰熱，少陽司天曰暑，少陰司天曰炎暑，兼司天之氣而言運也。其化暄曜鬱燠。〔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作暄暑鬱燠，此變暑爲曜者，以上臨少陰故也。其變炎烈沸騰，其病上熱血溢。

〔馬蒔注〕少陰君火司天。戊爲陽火，故爲太徵。《五常政大論》云：上徵而收氣後。陽明燥金在泉。其運炎暑者，林億云：詳太徵運，太陽司天曰熱，少陽司天曰暑，少陰司天曰炎暑，兼司天之氣而言運也。其化暄曜燠鬱，《五常政大論》作暄暑鬱燠。此變暑爲曜者，以上臨少陰故也。

〔張介賓注〕此戊年太徵之正化。《五常政大論》曰：其德暄暑鬱蒸。按：太徵運，遇太陽司天曰熱，少陽司天曰暑，少陰司天曰炎暑，皆兼司天之氣而言運也。○太徵之變也。○陽火盛也。

〔張志聰注〕戊子天符者，火運之歲上見少陰也。戊午太乙天符者，火運臨午，火運之歲，上見少陰也。

太徵　少宮　太商　少羽　終　少角　初　少陰　太宮　陽明　甲子　甲午　其運陰雨，其化柔潤時雨〔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云：柔潤重淖。又太宮三運，兩作柔潤重澤，此時雨二字疑誤。其變震驚飄驟，其病中滿身重。

〔馬蒔注〕少陰君火司天。甲爲陽土，故爲太宮。陽明燥金在泉。其運陰雨者，甲土也。

〔張介賓注〕此甲年太宮之正化。《五常政大論》曰：其德柔潤重淖。○太宮之變也。○土濕之滯也。

太宮　少商　太羽　終　太角　初　少徵　少陰　太商　陽明　庚子　同天符　庚午同天符　同正商〔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云：堅成之紀，上徵與正商同。其運涼勁，〔林億等新校正〕詳此以運合在泉，故云涼勁。其化霧露肅殺，其變肅殺凋零，其病下清。

〔馬蒔注〕少陰君火司天。庚爲陽金，故爲太商。陽明燥金在泉。同正商者，《五常政大論》云，堅成之紀，上徵與正商同。以運合在泉，故云其運涼勁。其病下清者，運與在泉皆金也。

〔張介賓注〕本年金運太過，而君火司天制之，則金得其平，所謂堅成之紀，上徵與正商同也。○此庚年太商之正化。運與在泉同其氣，故曰涼勁。

○太商之變也。○下清，二便清泄，及下體清冷也，金氣之病。

〔張志聰注〕運氣與諸太商同。其病下清者，感秋金之氣也。

太商　少羽終　少角初　太徵　少宮　少陰　太羽　陽明　丙子歲會丙午　其運寒，其化凝慘凓冽，〔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作凝慘寒雰。其變冰雪霜雹，其病寒下。

〔馬蒔注〕少陰君火司天。丙爲陽水，故爲太羽。陽明燥金在泉。丙子歲會者，丙，子皆水也。其運寒者，丙水也。

〔張介賓注〕此丙年太羽之正化。《五常政大論》曰：其德凝慘寒雰。○太羽之變也。○寒下，中寒下利，腹足清冷也。

〔張志聰注〕丙子歲會者，水運臨子也。其病寒下者，感寒水之氣也。

太羽終　太角初　少徵　太宮　少商　凡此少陰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先天，地氣肅，天氣明，寒交暑，熱加燥，〔林億等新校正〕詳此云寒交暑者，謂前歲終之氣少陽，今歲初之氣太陽，太陽寒交前歲少陽之暑也。熱加燥者，少陰在上而陽明在下也。雲馳雨府，濕化迺行，時雨迺降，金火合德，上應熒惑太白。〔王冰注〕見而明大。其政明，其令切，其穀丹白。水火寒熱持於氣交而爲病始也，熱病生於上，清病生於下，寒熱凌犯而爭於中，民病欬喘，血溢血泄鼽嚏，目赤眥瘍，寒厥入胃，心痛腰痛，腹大嗌乾腫上。初之氣，地氣遷，燥將去，〔林億等新校正〕按陽明在泉之前歲爲少陽，少陽者暑，暑往而陽明在地。太陽初之氣，故上文寒交暑，是暑去而寒始也。此燥字乃是暑字之誤也。寒迺始，蟄復藏，水迺冰，霜復降，風迺至，〔林億等新校正〕按王注《六微旨大論》云：太陽居本位，爲寒風切冽。此風乃至當作風乃冽。陽氣鬱，民反周密，關節禁固，腰脽痛，炎暑將起，中外瘡瘍。二之氣，陽氣布，風迺行，春氣以正，萬物應榮，寒氣時至，民迺和。其病淋，目瞑目赤，氣鬱於上而熱。三之氣，天政布，大火行，庶類蕃鮮，寒氣時至。民病氣厥心痛，寒熱更作，欬喘目赤。四之氣，溽暑至，大雨時行，寒熱互至。民病寒熱，嗌乾黃癉，鼽衄飲發。五之氣，畏火臨，暑反至，陽迺化，萬物迺生迺長榮，民迺康，其病溫。終之氣，燥令行，餘火內格，腫於上，欬喘，甚則血溢。寒氣數舉，則霧霧翳，病生皮腠，內舍於脇，下連少腹而作寒中，地將易也。〔王冰注〕氣終則遷，何可長也。必抑其運氣，資其歲勝，折其鬱發，先取化源，〔王冰注〕先於年前十二月，迎而取之。無使暴過而和其病也。食歲穀以全眞氣，食間穀以辟虛邪。歲宜鹹以耎之而調其上，甚則以苦發之；以酸收之而安其下，甚則以苦泄之。適氣同異而多少之，同天氣者以寒清化，同地氣者以溫熱化，〔王冰注〕太角太徵歲同天氣，宜以寒清治之。太宮太商太羽歲同地氣，宜以溫熱治之。化，治也。用熱遠熱，用涼遠涼，用溫遠溫，用寒遠寒，食宜同法。有假則反，此其道也，反是者病作矣。

〔馬蒔注〕此言少陰司天之政，有主氣又加以客氣，而天時民病，治法因之也。少陰司天之政，歲運太過，其氣化運行皆先天而至。金氣在泉，故地氣肅。火氣司天，故天氣明。往歲巳亥終之客氣少陽，今歲子午初之客氣太陽，太陽寒交往歲少陽之暑，故曰寒交暑。今歲少陰在上而陽明在下，故曰熱加燥。其雲馳雨府，則濕化迺行，時雨迺降。惟金火合德，上之所應者，熒惑與太白也。火之政明，金之令切，其穀丹白，火爲丹而金爲白，火在天而金在泉也。及水火寒熱持於氣交，而病所由始。熱病生於上者，火在上也。清病生於下者，金在下也。寒凌火，熱凌金，故寒熱凌犯而爭於中，民病爲欬喘，爲血溢，爲血泄，爲鼽，爲嚏，爲目赤，爲眥瘍，爲寒厥入胃，爲心痛，爲腰痛，爲腹大，爲嗌乾上腫也。初之主氣本厥陰風木也，而太陽寒水客氣加之，則地氣遷，燥將去。蓋往年爲巳亥，巳亥之在泉爲少陽，則暑往，而陽明在地，故燥將至也。去當作至。初之客氣爲太陽，故寒迺始。惟寒又始，故蟄藏水冰，霜復風至也。其陽氣既鬱，民反周密。民病有爲關節禁固，爲腰脽痛，至炎暑將起，又當爲中外瘡瘍也。二之主氣本少陰君火也，而厥陰風木客氣加之，則陽布風行，春氣已正，萬物以榮。或寒氣時至，民病迺和。其病當爲淋，爲目瞑，爲目赤，爲氣鬱於上而熱也。三之主氣本少陽相火也，而少陰君火客氣加之，則天政布，大火行，庶類蕃鮮。寒氣時至，民病當爲氣厥，爲心痛，爲寒熱更作，爲欬喘，爲目赤也。四之主氣本太陰濕土也，而太陰濕土客氣加之，則溽暑至，大雨時行，寒熱互至。民病爲寒熱，爲嗌乾，爲黃癉，爲鼽，爲衄，爲飲發也。五之主氣本陽明燥金也，而少陽相火客氣加之，則火迺金之所畏，故謂之畏火臨。暑反至，陽迺化，萬物迺生長榮茂，民迺康，其有病則爲溫也。終之主氣本太陽寒水也，而陽明燥金客氣加之，則燥令行，餘火內格，爲腫於上，爲欬爲喘，甚則爲血溢也。且寒氣數舉，則霧霧成翳，外則病生皮腠，內則病舍脅下，連小腹而作寒中，以其地氣之將易也。然則治之者當何如？必抑其運氣之有餘，資其歲氣之所勝。折其鬱發者，後《本病》篇云，子午之

歲，太陰升天，主窒天衝，勝之不前。蓋言太陰在地三年，此年升天作少陰左間，遇天衝窒之不前。又或遇壬子木運先天而至，升天不前，故《刺法論》云，土欲升而天衝窒抑之，當刺足太陰之兪穴太白。又後《本病》篇云，太陽降地，主窒地阜，勝之不入。又或遇甲子甲午土運太過，先天而至，土運承之，降而不入。故《刺法論》云，水欲降而地阜窒抑之，當刺足太陰之井穴隱白、足陽明之合穴三里。又先於年前之十二月，以迎取其化源，無使暴過而生其病也。食歲穀以全其眞，間穀以避虛邪，宜鹹以軟之而調其上，甚則以苦發之；以酸收之而安其下，甚則以苦泄之。又必適其氣之同異而多少其制，如壬子、壬午之爲太角，戊子、戊午之爲太徵，歲同天氣之熱，當以寒清之化治之。甲子、甲午之爲太宮，庚子、庚午之爲太商，丙子、丙午之爲太羽，歲同地氣之寒，當以溫熱之化治之。化者，治也。天有寒熱溫涼，而人之藥食亦有寒熱溫涼，故凡用寒熱溫涼者，當遠天時之寒熱溫涼而無犯之。或有假借而用之者，特以主氣不足，臨氣勝之，借其寒熱溫涼，以資四正之氣，則可以偶犯之耳。若非假借之法，則與時相違，病由是而作矣。

〔張介賓注〕此總結子午年少陰司天六氣之化也。先天義見前。○陽明燥金在泉，故地氣肅。少陰君火司天，故天氣明。金寒而燥，火暑而熱，以下臨上曰交，以上臨下曰加。○此即陽明司天，燥極而澤之義。○上火下金，二氣合德，其星當明也。○火明金切。○丹應司天，白應在泉。○少陰司天，陽明在泉，上火下金，故水火寒熱持於氣交之中而爲病如此。○火爲熱，金爲寒，故熱病見於上，寒病見於下。○初氣太陽用事，上年巳亥，少陽終之氣至此已盡，當云熱將去，燥字誤也。地氣遷義見前。○寒水之氣客於春前，故其爲候如此。○此皆寒氣之病。然少陰君火司天，又值二之主氣，故炎暑將起，中外瘡瘍。○脽，尻臀也。○風木之客，加於君火之主，故陽布風行，春氣正，萬物榮也。司天君火未盛，故寒氣時至。木火應時，故民氣和。○君火爲病也。○客氣君火司天，加於相火之主，故大火行，庶類蕃鮮。火極水復，熱極寒生，故寒氣時至。○二火交熾，故病如此。○客主之氣皆濕土用事，故爲溽暑大雨等候。○濕熱之病也。○畏火，相火也。時當秋收而陽氣化，故萬物榮，民廼康。○時寒氣熱，陽邪勝也。○燥金之客，加於寒水之主，金氣收，故五氣之餘火內格，而爲病如此。格，拒也。寒氣舉，霧霜翳，皆金水之化。○病生皮腠，金之合也。內舍於脇，下連少腹，金乘木也。金性寒，故寒中。在泉氣終，故地將易。○以上子午十年，運氣太過，必抑有餘，欲得其平，歲有所勝，必資不足，無令受傷也。○本年少陰司天則金鬱，陽明在泉則木鬱。鬱氣化源，義見前太陽之政。又如《本病》篇曰，子午之歲，太陰升天，主窒天衝，勝之不前。太陽降地，主窒地阜，勝之不入。故《刺法論》於土欲升而天衝窒抑之，當刺足太陰之兪。水欲降而地阜窒抑之，當刺足太陰之所出、足陽明之所入。王氏曰：先於年前十二月迎而取之。是皆折鬱氣、取化源之義。○歲穀，即上文丹白穀也。間穀，義見前陽明之政。○鹹從水化，故能調在上之君火。○苦發之，可以散火。酸收之，可以補金。平其上之君火，則下之燥金得安矣。○熱燥甚者，非苦寒泄之不可。愚按：五味之屬，如《陰陽應象大論》曰火生苦，《金匱眞言論》曰其味苦，其類火，是分五行之味，苦從火化也。故在本篇如太陽、太陰、陽明等政，云以苦燥之溫之及以苦發之者，皆用苦之陽也。又《陰陽應象大論》及《至眞要大論》，皆云酸苦涌泄爲陰，是言氣味之效，苦從陰用也。故本節云以苦泄之，《至眞要大論》云，濕司於地，熱反勝之，治以苦冷，濕化於天，熱反勝之，治以苦寒者，皆用苦之陰也。再如《宣明五氣》篇及《五味論》，俱云苦走骨。夫北方生寒，在體爲骨，是骨本屬陰，而苦則走之，豈非陰乎？可見苦味一也，而有從陰從陽、苦熱苦寒之不同，何可不辨？今有謂苦屬火而諱其寒者，有但知苦寒而忘其熱者，皆不明氣味變通之理耳。舉此一端，則五味之性可類見矣。又如《藏氣法時論》云：粳米、牛肉、棗、葵皆甘，麥、羊肉、杏、薤皆苦之類，是於飲食常味之中又各有辨。味變之理如此，不得其精，不足以言氣味也。○言以上十年運之與氣，有與司天同熱者，當以寒清所化之品治之，如太角太徵歲是也。有與在泉同寒者，當以溫熱所化之品治之，如太羽太宮太商歲是也。當各因其同異，而制爲之多少耳。

〔張志聰注〕少陰司天，太過之歲，氣運皆先天時而至。燥金在泉，故地氣肅。君火在天，故天氣明。歲前之終氣迺少陽相火，今歲之初氣迺太陽寒水，故爲寒交暑，而水火寒熱，持於氣交而爲病始也。君火在上，燥金在下，故曰熱加燥。雲馳雨府，濕化迺行，時雨迺降，即少陽臨上雨迺涯之義。金火合德，上應熒惑、太白光明。明者，火之政。切者，金之令也。其

穀丹白，感金火之氣而成熟者。寒熱淩犯者，司天在泉之氣交相犯而爭於中也。欬喘，血溢，鼽嚏，目赤，眥瘍，嗌乾，上腫，熱病生於上也。血泄寒厥，清病生於下也。入胃心痛，腰痛，腹大，寒熱交爭於中而爲病也。初之客氣迺太陽寒水，故歲前之燥熱將去而寒迺始，蟄蟲復藏，冰霜復結也。初之時氣迺厥陰風木，故風迺至，陽春之氣鬱，而民反周密。太陽主筋而爲腎之腑，故關節禁固而腰脽痛。時交於二氣之君火，故炎暑將至。二之主氣，合司天之君火，客氣迺厥陰風木，故陽氣布而風迺行，春氣始正，萬物應生長之氣以榮。按少陰之上，君火主之，少陰標陰而本熱，二氣三氣皆君火司令，而曰寒氣時至者，少陰從本從標也。寒熱氣交，故民迺和，其病淋、目瞑者，寒氣之爲病也。經云：陽盛則瞑目，陰盛則瞑目。目赤者，君火之氣也。氣鬱於上而熱者，寒氣上乘也。三之主氣迺君相二火，故天政布，大火行，衆類得長氣而蕃鮮。在下之寒氣時至，故民病氣厥心痛。蓋君火在上，陰寒在下，寒氣厥逆淩心，則心痛而寒熱更作，乘於肺則爲欬喘，蓋肺迺心之蓋，而又下交於腎也。迫其君火上炎則目赤。四之主客迺濕土主氣，濕熱氣交，故溽暑至，大雨時行，寒熱互至也。民病嗌乾黃癉諸證，皆感濕熱之氣。歲半以下及五之主氣皆屬陽明，而少陽相火加之，故畏長氣上臨。間氣司令，故暑反至，陽迺化，萬物得長氣而生榮。涼熱之氣合化，故民迺康。其有災眚，感溫熱而爲溫病。終氣迺陽明燥金司令，故燥令行氣交之餘，熱內格而爲欬喘血溢諸證。寒水主時，故寒氣數舉，舍於皮膚而爲病也。夫地支始於子而對於午，六氣已終，則在泉之氣將易而交於丑未矣。運氣太過，故當抑之，而資其歲之所不勝。鬱發者，謂五運之氣鬱極迺發也。虛邪，不正之邪也。能保其精，則邪自辟矣。鹹從水化，故能軟堅，以調和在上之君火，甚則以苦發其火鬱。金氣主收，故宜酸收以安其下，甚則以苦泄其燥。若同司天之熱氣者，宜以寒清；同在泉之清涼者，宜用溫熱也。

帝曰：善。厥陰之政奈何？岐伯曰：巳亥之紀也。

〔馬蒔注〕巳亥屬厥陰風木，故以五巳五亥爲厥陰之政。

厥陰　少角　少陽　清熱勝復同，同正角。〔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云：委和之紀，上角與正角同。丁巳天符　丁亥天符　其運風清熱。

〔馬蒔注〕厥陰風木司天。丁爲陰木，故爲少角。少陽相火在泉。清熱勝復同者，清勝熱復也。同正角者，委和之紀，上見厥陰，上角與正角同也。〇風爲中運少角之氣，清爲勝風之氣，熱爲復清之氣。

少角初正　太徵　少宮　太商　少羽終　厥陰　少徵　少陽　寒雨勝復同。癸巳同歲會　癸亥同歲會　其運熱寒雨。

〔馬蒔注〕厥陰風木司天。癸爲陰火，故爲少徵。寒雨勝復同者，寒勝雨復也。癸巳同歲會，癸亥同歲會者，運氣與在泉合其氣化，陰年曰同歲會也。其運熱寒雨者，運爲熱，勝爲寒，復爲雨也。

〔張介賓注〕熱爲運氣，寒爲勝氣，雨爲復氣。

少徵　太宮　少商　太羽終　太角初　厥陰　少宮　少陽　風清勝復同，同正角。〔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云：卑監之紀，上角與正角同。己巳　己亥　其運雨風清。

〔馬蒔注〕厥陰風木司天。己爲陰土，故爲少宮。少陽相火在泉。風清勝復同者，風勝清復也。同正角者，《五常政大論》云，卑監之紀，上見厥陰，上角與正角同也。其運雨風清者，運爲雨，勝爲風，復爲清也。

〔張介賓注〕本年土運不及，風木司天勝之，則木兼土化，所謂卑監之紀，上角與正角同也。〇雨爲運氣，風爲勝氣，清爲復氣。

少宮　太商　少羽終　少角初　太徵　厥陰　少商　少陽　熱寒勝復同，同正角。〔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云：從革之紀，上角與正角同。乙巳　乙亥　其運涼熱寒。

〔馬蒔注〕厥陰風木司天。乙爲陰金，故爲少商。少陽相火在泉。熱寒勝復同者，熱勝寒復也。同正角者，《五常政大論》云，從革之紀，上見厥陰，上角與正角同也。其運涼熱寒者，運爲涼，勝爲熱，復爲寒也。

〔張介賓注〕本年金運不及，而厥陰司天，木無所制，則木得其政，所謂從革之紀，上角與正角同也。〇涼爲運氣，熱爲勝氣，寒爲復氣。

少商　太羽終　太角初　少徵　太宮　厥陰　少羽　少陽　雨風勝復同。辛巳　辛亥　其運寒雨風。

〔馬蒔注〕厥陰風木司天。辛爲陰水，故爲少羽。少陽相火在泉。雨風勝

復同者，雨勝風復也。其運寒雨風，運爲寒，勝爲雨，復爲風也。

〔張介賓注〕寒爲運氣，雨爲勝氣，風爲復氣。

〔張志聰注〕雨風勝復之氣，與風運同化，皆非本年正化，所謂邪化日也。不及之運同。

少羽終　少角初　太徵　少宮　太商

〔張介賓注〕愚按：上文六十年氣化之數，有言生數者，有言成數者。《新校正》注云：詳對化從標成數，正化從本生數。謂如甲子年司天熱化七，在泉燥化九，俱從對化也。甲午年司天熱化二，在泉燥化四，俱從正化也。六十年司天在泉正對皆同此意。似乎近理，今諸家多宗之，而實有未必然者。何也？如少陰司天，子午年也，固可以子午分正對矣。然少陰司天則陽明在泉，陽明用事則氣屬卯酉也，又安得以子午之氣言在泉之正對耶？且凡司天有餘，則在泉必不足，司天不足，則在泉必有餘，氣本不同。若以司天從對化之成數，而言在泉亦成數，司天從正化之生數，而言在泉亦生數，則上有餘下亦有餘，上不足下亦不足，是未求上下不同之義耳。故以司天言正對則可，以在泉言正對則不合矣。且《內經》諸篇並無正對之說，惟本篇後文曰：太過者其數成，不及者其數生。此但欲因生成之數，以明氣化之微甚耳。故其言生者不言成，言成者不言生，皆各有深意存焉，似不可以強分也。然欲明各年生成之義者，但當以上中下三氣合而觀之，以察其盛衰之象，庶得本經之意。但正化對化之義亦不可不知，今并附圖說於《圖翼》二卷，以備明者參正。

〔張志聰注〕始於丁而終於辛。

凡此厥陰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後天，諸同正歲，氣化運行同天，〔王冰注〕太過歲運化氣行先天時，不及歲化生成後天時，同正歲化生成與天二十四氣運速同，無先後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此注云同正歲與二十四氣同，疑非。恐是與大寒日交司氣候同。天氣擾，地氣正，風生高遠，炎熱從之，雲趨雨府，濕化迺行，風火同德，上應歲星熒惑。其政撓，其令速，其穀蒼丹，閒穀言太者，其耗文角品羽。風燥火熱，勝復更作，蟄蟲來見，流水不冰，熱病行於下，風病行於上，風燥勝復形於中。初之氣，寒始肅，殺氣方至，民病寒於右之下。二之氣，寒不去，華雪水冰，殺氣施化，霜迺降，名草上焦，寒雨數至，陽復化，民病熱於中。三之氣，天政布，風迺時舉，民病泣出耳鳴掉眩。四之氣，溽暑濕熱相薄，爭於左之上，民病黃癉而爲胕腫。五之氣，燥濕更勝，沈陰迺布，寒氣及體，風雨迺行。終之氣，畏火司令，陽迺大化，蟄蟲出見，流水不冰，地氣大發，草迺生，人迺舒，其病溫厲。必折其鬱氣，資其化源，〔王冰注〕化源，四月也，迎而取之。贊其運氣，無使邪勝。歲宜以辛調上，以鹹調下，畏火之氣，無妄犯之。〔林億等新校正〕詳此運何以不言迺氣同異少多之制者，蓋厥陰之政與少陽之政同，六氣分政，惟厥陰與少陽之政，上下無克罰之異，治化惟一，故不再言同風熱者多寒化，異風熱者少寒化也。用溫遠溫，用熱遠熱，用涼遠涼，用寒遠寒，食宜同法。有假反常，此之道也，反是者病。帝曰：善。

〔馬蒔注〕此言厥陰司天之政，有主氣又加以客氣，而天時民病治法因之也。凡此厥陰司天之政，乃不及歲，氣化運行之生化成當後天也。又凡諸同正歲者，則氣化運行生化成者，當與天同，蓋與天之二十四氣同之，無先後也。本篇後云，運非有餘，非不足，是謂正歲，其至當其時也。厥陰司天，故天氣擾。相火在泉，故地氣正。惟天氣擾，故風生高遠，惟地氣正，故炎熱從之。至於雲趨雨府，濕化迺行。此風火合德，上之所應者，歲星與熒惑也。木之政撓，火之令速。其穀蒼丹，蒼爲木而丹爲火，木司天而火司地，迺天地正氣所化也。若閒穀，則以在泉爲太者之閒色命之。蓋厥陰爲少，寅申爲太，左閒陽明之色白，右閒太陰之色黃也。其耗竭類物，則有文角品羽蟲爲患耳。燥勝風，熱復燥。勝復更作，蟄蟲來見，流水不冰。相火在泉，故熱病行于下，風木司天，故風病行于上，其風燥勝復形之於中也。初之主氣，本厥陰風木也，而陽明燥金客氣加之，則客氣始肅，殺氣方至，民病寒於右之下，金主西方也。二之主氣，本少陰君火也，而太陽寒水客氣加之，則寒不去，華雪水冰，殺氣施化，霜降草焦，寒雨數至。至於陽氣復化，則民病當爲熱中也。三之主氣，本少陽相火也，而厥陰風木客氣加之，則天政布，風迺時舉，民病爲泣出，爲耳鳴，爲掉眩，皆風之爲病也。四之主氣本太陰濕土也，而少陰君火客氣加之，則溽暑濕熱相薄爭於左之上。蓋厥陰司天之左閒亦少陰熱氣，故爭於左之上，民病當爲黃癉而胕腫也。五之主氣，本陽明燥金也，而太陰濕土客氣加之，則燥濕更勝，沉陰迺布，寒氣及體，風雨迺行。一云民病肺受風，脾受濕，發爲瘧也。終之主氣，本太陽寒水也，而少陽相火客氣加之，則畏火司令，陽乃大行，蟄蟲出見，流水不冰。地氣乃發，草迺生，人迺舒，其病爲溫厲也。然則治之者當

何如？必折其鬱氣者，後《本病》篇云，巳亥之歲，君火升天，主窒天蓬，勝之不前。蓋言君火在地三年，至巳亥之歲升天作左間，遇天蓬司水窒之，不能上升。又厥陰未遷正，即少陰未得升天。又辛巳辛亥水運抑之，升之不前。故《刺法論》云，火欲升而天蓬窒抑之，當刺包絡之榮穴勞宮。又《本病》篇云，巳亥之歲，陽明降地，主窒地彤，勝而不入。蓋言陽明在天三年，至此年下降入地作少陽左間，又遇地彤火司勝之，不能入地，又或遇太陰未退位，即少陽未得降，又癸巳癸亥火運抑之不下。故《刺法論》云，金欲降而地彤窒抑之，當刺心包絡之井穴中衝，手太陽之合穴天井。乃於四月即迎而取之，以資其化源。厥陰爲不及，宜贊其運氣，無使邪勝。司天爲水，以辛調之。在泉爲火，以鹹調之。蓋畏火之氣，無妄犯之也。天有寒熱溫涼，而人之藥食亦有寒熱溫涼，故用寒熱溫涼者，必遠於天之寒熱溫涼而無犯之。有假其法而用之者，特以主氣不足，臨氣勝之，借其寒熱溫涼以資四正之氣，故可以偶犯之耳。若非假借之法，則病從茲生矣。

〔張介賓注〕此總結巳亥年厥陰司天六氣之化也。後天義見前。○諸同正歲者，其氣正，其生長化收藏皆與天氣相合，故曰運行同天。此雖以上文丁巳、丁亥、己巳、己亥、乙巳、乙亥六歲爲言，然六十年之氣，亦莫不皆然。○風木司天，故天氣擾。相火在泉，土得溫養，故地氣正。○木在上，故風生高遠。火在下，故炎熱從之。上氣得溫，故雲雨作，濕化行。○木火同氣，二星當明。○風正撓，火令速。○蒼應司天，丹應在泉。○詳見前陽明之政。○前陽明之政曰：其耗白甲品羽。義未詳。○風甚則燥勝，燥勝則熱復，故勝復更作如是。○上下之氣持於氣交也。○燥金用事也。○金位西方，金王則傷肝，故寒於右之下。○太陽用事，故其氣候如此。然以寒水之客加於君火之主，其氣必應，故陽復化。○客寒外加，火應則熱於中。○厥陰司天用事也。○風木之氣見證也。○以君火之客加於太陰之主，四氣爲天之左間，故濕熱爭於左之上。○此濕熱之爲病也。腑腫，肉浮腫也，與足跗之跗不同。○客以濕土，主以燥金，燥濕更勝，其候若此。○少陽在泉，故候如此。○時寒氣熱，故病溫厲。○本年厥陰司天則土鬱，少陽在泉則金鬱。鬱氣化源，義見前。又如《本病》篇曰：巳亥之歲，君火升天，主窒天蓬，勝之不前。陽明降地，主窒地彤，勝而不入。故《刺法論》於火欲升而天蓬窒抑之，當刺包絡之榮。金欲降而地彤窒抑之，當刺心包絡之所出、手少陽之所入。王氏曰：化源，四月也，迎而取之。是皆折鬱氣、取化源之義。○補其不足，以抑有餘也。○辛從金化，以調上之風木。鹹從水化，以調下之相火。然相火虛實，尤多難辨，故曰畏火之氣，無妄犯之，以明其當慎也。

〔張志聰注〕凡厥陰司天不及之歲，氣運皆後天時而至。若厥陰少陽，標本之相合也。少陽司天則天氣正，少陽在泉則地氣正，謂厥陰同少陽之諸正歲，如厥陰在泉，則厥陰之氣同少陽司天之運行，厥陰司天，則少陽之氣同厥陰司天之運行，故曰風生高遠，炎熱從之。蓋厥陰少陽標本相合，而厥陰又從少陽之氣化也。風性動搖，故天氣擾。少陽之氣運行於中，故地氣正。風氣在天，故風生高遠。少陽之氣，上與厥陰相合，故炎熱從之。雲趨雨府，濕化迺行者，從風火之勝制也。風火同歸於正，故曰同德，上應歲星熒惑光明。撓者，風之政，速者，火之令也。蒼丹之穀，感司天在泉之氣而成熟者。間穀者，言左之少陰而下，右之太陽而下，感左右之間氣而成。文角品羽，感司天在泉之氣而生育者，不過文品之毛蟲羽蟲，又不能生聚而耗散也。勝復更作者，謂炎熱從之於上，而復相乘於氣交之中也。蟄蟲來見，流水不冰，相火之在泉也。感風氣則病行於上，感熱氣則病行於下。風燥勝復相乘，則形見於氣交之中。愚謂行於上，行於下，又曰形於中而不曰病，蓋謂風火之氣，行於上下而復交於中也。炎熱從之於上者，子從母也。勝復更作者，厥陰之氣復下歸於正也。故厥陰在泉則地氣正，今厥陰司天而天氣亦正，斯謂之諸同正歲。初之氣，迺陽明清金司令，故寒始肅而殺氣方至。民病寒於右之下，謂陽明之間氣在在泉少陽之右也。二之間氣迺太陽寒水，是以寒不去而霜迺降。二之主氣迺少陰君火，而寒水加臨於上，是以名草上焦而陽復化於下也。民病熱中者，君火之氣爲寒氣鬱於內也。三之氣迺司天之風氣主令，是以天政布，風迺時舉。民病泣出耳鳴掉眩，迺風病行於上也。四之客氣迺少陰君火，主氣迺太陰濕土，是以溽暑濕熱相薄。爭於左之上者，謂少陰在司天厥陰之左也。按厥陰司天之間氣，始於下之陽明而交於太陽，少陽在泉之間氣，始於上之少陰而交於太陰，故民病寒於右之下者，蓋從下而上也。爭於左之上者，謂從上而下也。是以間穀言太者，言在上左右之少陰太陽而及於太陰陽明。所謂數之始，起於上而終於下也。故曰，食間穀以保其精，謂保四氣主時之

精氣也。又曰食間穀以避虛邪，謂避左右間氣之虛邪也。蓋能保其精則能避其邪矣。民病黃瘅腑腫，皆濕熱之爲病。五之客氣迺太陰濕土，主氣迺陽明燥金，是以燥濕更勝。沉陰布寒及體者，二氣並主清寒也。太陰所至終爲雨，陽明所至爲悽鳴，故風雨迺行。終之主氣迺太陽寒水，而相火加臨於上，故畏火司令。客勝其主，是以陽氣大化，流水不冰。少陽在泉之氣大發，草感生長之氣而生，人感溫煖之氣而舒。其病溫厲者，所謂冬溫病也。化源者，五運迺六氣之生源，如少宮之運，厥陰司天則土氣受鬱矣。少商之運，少陽在泉則金氣受鬱矣。故當折其致鬱之氣，以資五運之化源，以上六氣相同。歲運不及，故當贊助其運氣，無使所不勝之邪勝之。以上不及之三氣相同，辛從金化，以調風木之勝。鹹從水化，以調火熱之淫。厥陰不從標本，從中見少陽之火化，是一歲之中皆火司令，故當畏火之氣，無妄犯之。厥陰司氣以溫，用溫無犯。少陽司氣以熱，用熱無犯。食宜同法者，藥食並宜也。

夫子言可謂悉矣，然何以明其應乎？岐伯曰：昭乎哉問也。夫六氣者，行有次，止有位，故常以正月朔日平旦視之，睹其位而知其所在矣。〔王冰注〕陰之所在，天應以雲。陽之所在，天應以清淨。自然分布，象見不差。運有餘，其至先，運不及，其至後，〔王冰注〕先後，皆寅時之先後也。先則丑後，後則卯初。此天之道，氣之常也。〔王冰注〕天道昭然，當期必應，見無差失，是氣之常。運非有餘非不足，是謂正歲，其至當其時也。〔王冰注〕當時，謂當寅之正也。

〔馬蒔注〕此言驗六歲之應有其法也。帝問六氣各有所應，何以明之？伯言六氣爲主爲客者，每歲行有其次，止有其位，常以正月朔日平旦視之，睹其分布之位，而知其應之所在。凡運氣有餘之歲，當至於寅時之先；凡運氣不及之歲，當至於寅時之後；若非有餘不足之歲，則正當寅時之正。即此驗之。凡陰之所在，天應以雲，陽之所在，天應以清淨，自然象見不差也。

〔張介賓注〕此連前章而求其氣應之明驗也。○次，序也。位，方也。凡主客六氣各有次序，亦各有方位，故欲明其應，當於正月朔日平旦視之，以察其陰陽晦明、寒溫風氣之位，而歲候可知。蓋此爲日時之首，故可以占一歲之兆。○至先者，氣先節候而至。至後者，氣後節候而至也。○有餘至蚤，不及至遲，此天氣之常也。○正歲者，和平之歲，時至氣亦至也。

〔張志聰注〕此言司天在泉之氣，六期環轉而各有定位也。行有次者，少陽之右，陽明治之；陽明之右，太陽治之；太陽之右，厥陰治之；厥陰之右，少陰治之；少陰之右，太陰治之；太陰之右，少陽治之，六氣終期而六期環會也。止有位者，上下有位，左右有紀，一氣各主六十日有奇也。以正月朔日平旦視之者，蓋以寅爲歲之首，朔爲月之首，寅爲日之首，而起初氣也。睹其司天在泉之定位，則知六氣之所在矣。運謂六氣之化運，如子午寅申辰戌六歲主有餘，其主歲主時之氣皆先天時而至；如丑未卯酉巳亥六歲主不及，其主歲主時之氣，皆後天時而至。正歲，謂歲會之紀，非太過，非不及，其氣應時而至也。

帝曰：勝復之氣，其常在也，災眚時至，候也奈何？岐伯曰：非氣化者，是謂災也。〔王冰注〕十二變備矣。

〔馬蒔注〕此言候災眚之應有其法也。帝問勝復之氣固有定在，可得而知，至于災眚之至，何以候之？伯言非有關於氣化而至者，如天時星變物類民病，即上文十二變之類，皆謂之災眚也。

〔張介賓注〕言勝復之氣本常有也，而災眚之至何以知之？○當其位則爲正化，非其位則爲邪化，邪則爲災矣。

〔張志聰注〕此論五運之勝復而爲災眚者，何以候之。非氣化者，謂非運氣之化也。如丁卯丁酉歲，其運風清熱，風乃少角之氣化，其清熱乃勝復之氣，此邪化也，是謂災眚。

帝曰：天地之數，終始奈何？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是明道也。數之始，起於上而終於下，歲半之前，天氣主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王冰注〕歲半，謂立秋之日也。〔林億等新校正〕詳初氣交司在前歲大寒日，歲半當在立秋前一氣十五日，不得云立秋日也。上下交互，氣交主之，歲紀畢矣。〔王冰注〕交互，互體也。上體下體之中，有二互體也。故曰：位明氣月可知乎，所謂氣也。〔王冰注〕夫凡一氣，主六十日而有奇，以立位數之位，同一氣則月之節氣中氣可知也。故言天地氣者以上下體，言勝復者以氣交，言橫運者以上下互，皆以節氣準之，候之災眚，變復可期矣。

〔馬蒔注〕此言明天地始終之數有其紀也。帝以天地之數終始爲疑，蓋欲知司天在泉之始終。伯言數之所始，起于司天而終於在泉。半歲之前，即大寒至小暑，天氣之所主也。半歲之後，即大暑至小寒，地氣之所主也。上文交互，則三四氣之際，即天地之氣交主之。此則一歲之紀畢矣。故

曰，凡六氣之位明，則六十日餘八十七刻半而爲每氣，有節氣中氣而爲每月，皆可知矣。此正天氣地氣交之謂也。

〔張介賓注〕司天在泉，各有所主之數。○司天在前，在泉在後，司天主上，在泉主下，故起於上而終於下。○歲半之前，始於大寒，終於小暑也。歲半之後，始於大暑，終於小寒也。《至眞要大論》曰：初氣終三氣，天氣主之；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交互者，天氣地氣互合爲用也。○氣交主之，即三氣四氣之際，乃天地氣交之時。○上下左右之位既明，則氣之有六，月之有十二，其終始移易之數皆可知矣。此即所謂天地之氣也。

〔張志聰注〕天謂司天，地謂在泉，道謂天地陰陽之道。數之始起於上者，謂數之始于一而起於天一也；終於下者，謂天數之始於一而終於地六也。歲半之前，歲半之後者，謂天地之氣上下有位也。氣交者，謂天地之氣上下相交也。位，謂司天在泉及左右間氣之六位。氣月，謂一氣之各主兩月也。愚謂司天在泉之六氣，總屬天一所生之眞元。眞元者，精氣也。氣爲陽，精爲陰，一陰一陽，化生太少之四象，而共爲六氣也。天包乎地之外，故不曰在地而曰在泉。精通乎天之上，故曰天有精也。六氣循天而環轉，故六期而環會，復通貫乎地之中，故上下交互也。故曰食歲穀以全其眞，食間穀以保其精。眞者，元眞之氣；精者，天一之精。是以上文曰：此天之道，氣之常也。

帝曰：余司其事，則而行之，不合其數，何也？岐伯曰：氣用有多少，化洽有盛衰，衰盛多少，同其化也。帝曰：願聞同化何如？岐伯曰：風溫春化同，熱曛昏火夏化同，勝與復同，燥清煙露秋化同，雲雨昏暝埃長夏化同，寒氣霜雪冰冬化同。此天地五運六氣之化，更用盛衰之常也。

〔馬蒔注〕此言五運六氣之化，雖有多少盛衰，而皆同於四時之化也。帝以上文所言氣化，其數有不合爲問，伯言氣化之用有多少，氣化之洽有盛衰，然皆同天地之化也。蓋凡氣化有風溫，則與春之化同；氣化有熱曛昏火，則與夏之化同。其所勝所復者，亦不過此。氣化有燥清烟露與秋化同，雲雨昏暝埃與長夏化同，寒氣霜雪冰與冬化同。此迺天地五運六氣之化，更用盛衰之常如此。

〔張介賓注〕不合其數，謂以上中下運氣之數推其歲候，其有不能相合者也。○洽，合也。氣用有多少，化洽有盛衰，言一歲之上下左右，主客運氣必有所合，若以多合多，則盛者愈盛，以少合少，則衰者愈衰，故盛衰之化，各有所從，則各同其化也。○凡四時氣化，有見風溫者，皆木氣也，故與春化同。有見熱曛昏火者，皆火氣也，故與夏化同。勝與復同者，言初氣終三氣，勝之常也；四氣盡終氣，復之常也。凡此同化之氣，所遇皆然，而無分乎四時也。下文燥清烟露等化亦然。○皆金氣之同化也。○皆土氣之同化也。○皆水氣之同化也。○運氣更用，則化有盛衰。盛衰有常變，故難合於數也。

〔張志聰注〕此論五運六氣有同化之盛衰，是以有不合也。不合其數者，不合六氣之數也。氣用有多少者，謂六氣之用有有餘不足也。化洽有盛衰者，謂五運之化有太過不及也。風熱寒燥者，言陰陽之六氣也。春夏秋冬者，言角徵宮商羽，主歲而主時也。風溫春化同者，厥陰與角運同化也。熱曛夏化同者，少陰少陽與徵運同化也。勝與復同者，謂五運之勝與復氣，亦與六氣之相同也。如清金勝角木，其勝氣即與陽明同。炎火復秋金，其復氣即與少陰少陽同也。此天地五運六氣之化，更用盛衰之常，是以有不合也。如風溫之多，合春化之盛，是氣運同其化矣。若六氣之少合五運之盛，五運之衰合六氣之多，此盛衰更用而不合矣。此節論六氣主歲主時之多少，又當審五運主歲主時之盛衰，合而推之，斯得氣運之微妙。

帝曰：五運行同天化者，命曰天符，余知之矣。願聞同地化者何謂也？岐伯曰：太過而同天化者三，不及而同天化者亦三，太過而同地化者三，不及而同地化者亦三，此凡二十四歲也。〔王冰注〕六十年中，同天地之化者，凡二十四歲，餘悉隨己多少。帝曰：願聞其所謂也。岐伯曰：甲辰甲戌太宮下加太陰，壬寅壬申太角下加厥陰，庚子庚午太商下加陽明，如是者三。癸巳癸亥少徵下加少陽，辛丑辛未少羽下加太陽，癸卯癸酉少徵下加少陰，如是者三。戊子戊午太徵上臨少陰，戊寅戊申太徵上臨少陽，丙辰丙戌太羽上臨太陽，如是者三。丁巳丁亥少角上臨厥陰，乙卯乙酉少商上臨陽明，己丑己未少宮上臨太陰，如是者三。除此二十四歲，則不加不臨也。

〔馬蒔注〕此明同天符同歲會天符之義，正以其下加上臨，而餘歲則不然也。帝以五運之氣同乎天化者命曰天符，余已知之，而五運之行同乎地化者，尚有未知爲疑。伯迺總括其目而對曰：太過之年而同天化者三，不及之年而同天化者亦三，皆謂之天符。太過而同地化者三，謂之同天符，不

及而同地化者亦三，謂之同歲會。凡此有二十四歲也。故甲辰、甲戌之歲，迺土運太過，爲太宮，上見太陽司天，而下則加以太陰濕土在泉。壬寅、壬申之歲，迺木運太過，爲太角，上見少陽司天，而下則加以厥陰風木在泉。庚子、庚午之歲，迺金運太過，爲太商，上見少陰司天，而下則加以陽明燥金在泉。此即上文以太過之年，而地化與運氣相同者三，所以謂之同天符也。癸巳、癸亥之歲，迺火運不及，爲少徵，上見厥陰司天，而下則加以少陽相火在泉。辛丑、辛未之歲，迺水運不及，爲少羽，上見濕土司天，而下則加以太陽寒水在泉。癸卯、癸酉之歲，迺火運不及，爲少徵，上見陽明司天，而下則加以少陰君火在泉。此即上文以不及之年，而地化與運氣相同者三，所以謂之同歲會也。然此同天符同歲會之六者，皆自在泉而論之耳，即所謂同地化也。下文曰：太過而加曰同天符，不及而加曰同歲會者，此也。戊子、戊午之歲，迺火運太過，爲太徵，而上則臨以少陰君火。戊寅、戊申之歲，迺火運太過，爲太徵，而上則臨以少陽相火。丙辰、丙戌之歲，迺水運太過，爲太羽，而上則臨以太陽寒水。此即上文以太過之年，而司天之氣與運氣相同者三，所以謂之天符也。丁巳、丁亥之歲，迺水運不及，爲少角，而上則臨以厥陰風木。乙卯、乙酉之歲，迺金運不及，爲少商，而上則臨以陽明燥金。己丑、己未之歲，迺土運不及，爲少宮，而上則臨以太陰濕土。此即上文以不及之年，而司天之氣與運氣相同者三，亦謂之天符也。此六者，皆自司天而論之耳，即所謂同天化也。下文曰太過不及皆曰天符者，此也。但內有己丑、己未、戊午、乙酉，又爲太乙天符耳。此二十四歲，上臨下加，故有三者之分。除此之外，則不加不臨也。按六十年中，太乙天符四年，天符十二年，歲會八年，同天符六年，同歲會六年，五者分而言之，共三十六年，合而言之，止三十二年，經言二十四歲，除歲會八年也。

〔張介賓注〕五運行同天化，如上文以中運而同司天之化，故曰天符。此問同地化者，言中運之同在泉也。○同司天之化者，其太過不及各有三。同在泉之化者，其太過不及亦各有三也。太過謂陽年，甲丙戊庚壬也。不及謂陰年，乙丁己辛癸也。二十四歲義如下文。○下加者，以上加下也，謂以中運而加於在泉也。太宮加太陰，皆土也；太角加厥陰，皆木也；太商加陽明，皆金也。此上文所謂太過而同地化者三。三者，太陰、厥陰、陽明也，共六年。是爲同天符。○少徵加少陽，皆火也；少羽加太陽，皆水也；少徵加少陰，皆火也。此上文所謂不及而同地化者亦三。三者，少陽、太陽、少陰也，共六年。是爲同歲會。○上臨者，以下臨上也，謂以中運而臨於司天也。太徵臨少陰、少陽，皆火也；太羽臨太陽，皆水也。此上文所謂太過而同天化者三。三者，少陰、少陽、太陽也。○少角上臨厥陰，皆木也；少商上臨陽明，皆金也；少宮上臨太陰，皆土也。此上文所謂不及而同天化者亦三。三者，厥陰、陽明、太陰也。此上二節，太過六年，不及六年，共十二年，皆重言天符也。而其中戊午、乙酉、己丑、己未又爲太乙天符，但戊午有餘而乙酉、己丑、己未爲不及也。○謂六十年中，除此二十四歲之外，則無同氣之加臨矣。二十四歲詳義亦見《圖翼》二卷《天符歲會圖說》。

〔張志聰注〕甲辰、甲戌、壬寅、壬申、庚子、庚午，此太過而同地化者三，運合六氣計六歲。癸巳、癸亥、辛丑、辛未、癸卯、癸酉，此不及而同地化者三，運合六氣計六年。戊子、戊午、戊寅、戊申、丙辰、丙戌，此太過而同天化者三，運合六氣計六年。丁巳、丁亥、乙卯、乙酉、己丑、己未，此不及而同天化者三，運合六氣計六年。言此二十四歲，則上下加臨，餘三十六歲，則不加不臨。

帝曰：加者何謂？岐伯曰：太過而加同天符，不及而加同歲會也。帝曰：臨者何謂？岐伯曰：太過不及，皆曰天符，而變行有多少，病形有微甚，生死有早晏耳。

〔馬蒔注〕此承上文而明下加上臨之義也。夫所以謂之加者，正以太過之年，而在泉者與運氣相合，猶運氣與司天相合，故謂之同天符也。不及之年，而在泉者與歲辰相合，猶運氣與歲辰相合，故謂之同歲會也。此亦下加之義也。至于所謂臨者，太過不及之年，而氣與司天相合，皆謂之天符。其太乙天符，則戊午爲太過，己丑、己未、乙酉爲不及，此四年者皆是也。經文止曰天符，而不曰太乙天符，以其均謂之天符也。但見變行有多少，病形有微甚，生死有早晏。《六微旨大論》曰：天符爲執法，歲會爲行令，太乙天符爲貴人，邪中執法，其病速而危，中行令者，其病徐而持，中貴人者，其病暴而死者，是也。

〔張介賓注〕此復明上文下加之義也。太過六年下加在泉者，謂之同天符。不及六年下加在泉者，謂之同歲會。○此復明上文上臨之義也。無論太

過不及，上臨司天者，皆謂之天符。共十二年。其變行有多少，因其氣之盛衰也，故病形死生亦各有所不同耳。按：此二論曰歲會、曰天符、曰太一天符、曰同天符、同歲會，其目凡五，皆上下符會，無所克侮，均爲氣之相得，故於天時民病多見平和。然其氣純而一，亦恐亢則爲害，故曰變行有多少，病形有微甚，生死有蚤晏耳。觀上文二十四年之間，惟於歲會八年曰所謂歲會，氣之平也，則其他之不平可知。故曰制則生化。然則無制者，乃爲害矣，所以有至而不至、未至而至之變，皆其氣之偏耳，不可因其爲和，便以爲常，而不之察也。

〔張志聰注〕太過而同地化者，與天符相同，不及而同地化者，與歲會相同也。其太過不及之十二歲皆曰天符，然內有變行多少之分焉。多少者，即太過不及之變也。太過者暴，不及者徐，暴者爲病甚，徐者爲病持，故有微甚死生之分焉。按馬注引執法、行令、貴人而言，然此節單論天符之有太過不及，前篇分別天符、歲會、太乙天符，與此不合。

帝曰：夫子言用寒遠寒，用熱遠熱，余未知其然也，願聞何謂遠？岐伯曰：熱無犯熱，寒無犯寒，從者和，逆者病，不可不敬畏而遠之，所謂時興六位也。〔王冰注〕四時氣王之月，藥及食衣寒熱溫涼同者皆宜避之。若四時同犯，則以水濟水，以火助火，病必生也。帝曰：溫涼何如？〔王冰注〕溫涼減於寒熱，可輕犯之乎？岐伯曰：司氣以熱，用熱無犯，司氣以寒，用寒無犯，司氣以涼，用涼無犯，司氣以溫，用溫無犯，閒氣同其主無犯，異其主則小犯之，是謂四畏，必謹察之。帝曰：善。其犯者何如？〔王冰注〕須犯者。岐伯曰：天氣反時，則可依時，〔王冰注〕反甚爲病，則可依時。及勝其主則可犯，〔王冰注〕夏寒甚，則可以熱犯熱。寒氣不甚，則不可犯之。以平爲期，而不可過，〔王冰注〕氣平則止，過則病生，過而病生，與犯同也。是謂邪氣反勝者。〔王冰注〕氣動有勝是謂邪，客勝於主，不可不禦也。六步之氣，於六位中應寒反熱，應熱反寒，應溫反涼，應涼反溫，是謂六步之邪勝也。差冬反溫，差夏反冷，差秋反熱，差春反涼，是謂四時之邪勝也。勝則反其氣以平之。故曰：無失天信，無逆氣宜，無翼其勝，無贊其復，是謂至治。〔王冰注〕天信，謂至時必定。翼、贊，皆佐之。謹守天信，是謂至眞妙理也。

〔馬蒔注〕此言寒熱溫涼有不可犯者，以司氣爲本。有小可犯者，以閒氣所加之客氣與主氣異也。司氣，司天司地之氣也。司氣之寒熱溫涼，如辰戌太陽寒水司天、太陰濕土在泉之類，則不可輕犯之。閒氣者，天地左右二間之氣也。《至眞要大論》謂司天地者主歲，主歲者紀歲，司左右者爲閒氣，閒氣者紀步。故天地左右二間之氣，客氣與主氣同，則無犯之。若客氣與主氣異，則小犯之。此四畏所在，不可不察。且小犯者，正以天氣雖反，僅可佐不及。客勝其主，如夏寒甚，則可以熱犯熱；若寒不甚，則不可犯之，但以平爲期，過則病生，故不可過也。何也？邪客勝主，不可不御故耳。此迺無失天信，無逆氣宜，無翼勝贊復，而爲治法之至也。

〔張介賓注〕遠，避忌之謂，即無犯也。凡用熱者，無犯司氣之熱，用寒者，無犯司氣之寒，是謂熱無犯熱、寒無犯寒。○時，謂四時，即主氣也。位，謂六步，即客氣也。主客之氣皆當敬畏，不犯爲從，犯則爲逆矣。○謂溫涼稍次於寒熱，亦可犯否？○司氣者，司天司地之氣也。用熱無犯等四句，謂寒熱溫涼俱當避，即有應用者亦無過用，恐犯歲氣也。○閒氣，左右四閒之客氣也。主，主氣也。同者，同熱同寒，其氣甚，故不可犯。異者，主寒客熱，主熱客寒，其氣分，其邪不一，故可因其勢而小犯之。上節言司氣，此節言閒氣，如《至眞要大論》曰：主歲者紀歲，閒氣者紀步也。○四畏，寒熱溫涼也。○言有必不得已而犯之者，將何如也。○天氣即客氣，時即主氣，客不合主，是謂反時。反時者則可依時，以主氣之循環有常，客氣之顯微無定，故姑從乎主也。○勝其主者，客氣大過也。如夏而寒甚，客水勝也；冬而熱甚，客火勝也。春涼秋溫，其氣皆然。故可以熱犯熱，以寒犯寒，以溫犯溫，以涼犯涼，而從其變，乃所謂從治也。○過則傷正氣而增病矣。○邪氣反勝，則非時而至，如應熱反寒，應寒反熱，應溫反涼，應涼反溫，皆邪氣反勝也。反勝者，故當反其氣以平之。○客主氣運，至必應時，天之信也。不知時氣，失天信矣。寒熱溫涼，用之必當，氣之宜也。不知逆從，逆氣宜矣。○翼其勝，贊其復，皆助邪也。知而弗犯，是謂至妙之治。

〔張志聰注〕興，起也。此總言一歲之中，有應時而起之六位，各主六十日零八十七刻半，各有寒熱溫涼之四氣，皆宜遠而無犯之。如初之氣，天氣尚寒，是宜用熱，時值少陽相火司令，又當遠此一位而無犯也。如二之氣，天氣已溫，是宜用涼，時值太陽寒水司令，又當遠此一位而用涼也。每歲之六氣皆然。從則和，逆則病，不可不敬畏而遠之。又分論司天在泉及閒氣之無犯也。如少陰在上，司氣以熱而用熱者，又當遠此少陰之熱而無犯

也。如陽明在泉，司氣以涼而用涼者，又當遠此陽明之涼而無犯也。餘氣皆然。如間氣與司天在泉之主氣相同者不可犯，與主氣異者則小犯之。假如少陽司天，初氣迺少陰君火，是與司天之氣相同，無犯其熱。如少陰在泉，四之氣迺太陽寒水，是與主氣相異，可少用熱而小犯之。是謂寒熱溫涼之四畏，不可不謹察也。天氣反時者，如司氣以熱，而天氣反涼，是當依時而用溫矣。如司氣以熱，而寒反勝之，又可用熱而犯主氣之熱矣。然止以氣平爲期，不可過用以傷司氣之元眞，是謂邪氣反勝者，則可犯也。天信，謂氣之應時而至者。無差失而妄犯之，六氣各有所宜而不可逆，有勝氣又宜折之而無翼其勝，有復氣又當抑之而無贊其復。調之正味，使上下合德，無相奪倫，五運和平，勿乖其政，是謂至治。

帝曰：善。五運氣行主歲之紀，其有常數乎？岐伯曰：臣請次之。

〔張志聰注〕此章與上章大意相同。前以太陽爲始，序三陽三陰之六氣，以角運爲初，序角徵宮商羽之五音，而年歲有所不齊也。故今以天干始於甲，地支始於子，從甲子而至癸巳，三十歲而爲一紀，復從甲午而至癸亥，六十歲而爲一周，斯歲運始順，故復次之。

甲子　甲午歲　上少陰火　中太宮土運　下陽明金　熱化二，〔林億等新校正〕詳對化從標成數，正化從本生數。甲子之年，熱化七，燥化九。甲午之年，熱化二，燥化四。雨化五，〔林億等新校正〕按本論正文云：太過不及，其數何如？太過者其數成，不及者其數生，土常以生也。甲年太宮，土運太過，故言雨化五。五，土數也。燥化四，所謂正化日也。〔王冰注〕正氣，化也。其化上鹹寒，中苦熱，下酸熱，所謂藥食宜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玄珠》云：下苦熱。又按《至眞要大論》云：熱淫所勝，平以鹹寒，燥淫于內，治以苦溫。此云下酸熱，疑誤也。

〔馬蒔注〕上少陰火者，子午少陰君火司天也。中太宮土運者，甲爲土運爲太宮也。下陽明金者，陽明燥金在泉也。熱化二，言司天少陰主熱。正化從本生數，對化從標成數，則甲子之年屬對化成數，主熱化七，其在泉亦主成數，主燥化九。甲午之年屬正化生數，主熱化二，其在泉亦主燥化四，雨化五，言主運土爲雨，故雨化五。按本論後文云，太過者其數成，不及者其數生，土常以生。今甲年土運太過，故言雨化五。五，土數也。燥化四，言在泉也，義見上。正化日者，詳後文有邪氣化日，則凡正化日者，皆正氣所化也。按太過之年止有正化日者，即如火主熱，土主雨，金主燥，無勝無復，謂之正氣所化之日。後凡不及之年，有邪化日，又有正化日者，以有勝有復，謂之邪化之日。其正化日即如下節之乙丑年，丑爲濕，乙爲清，迺正化之日也。此句結上熱雨燥化三句。後倣此。上鹹寒，言司天宜用之藥食也，蓋太過之土勝水，故用鹹寒以扶水，即所謂熱淫所勝，平以鹹寒也。中苦熱，言土運宜用之藥食也。下酸熱，言在泉宜用之藥食也，即所謂燥淫於內，治以苦溫。此誤言酸熱。所謂藥食宜也，迺結上三句。後倣此。

〔張介賓注〕按《新校正》云：詳對化從標成數，正化從本生數。甲子之年，熱化七，燥化九。甲午之年，熱化二，燥化四。其義未然，愚按在後。○中苦熱，治太宮濕勝也。下酸熱，與前後四運稍異，然彼言溫，此言熱，亦不相遠。《玄珠》云：下苦熱。

〔張志聰注〕熱化二者，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天五生土，地十成之。天干始於甲，地支始於子，故其數從生始也。雨化五者，運居其中，太過者其數成，不及者其數生。雨爲土化，土以生也。燥化乃己卯、己酉，己主不及，故其數生。無勝復之邪化，故爲正化。所謂日者，以一運統主一歲。而五運又以角木爲初，羽水爲終，各分主七十二日有奇也。上謂司天，下謂在泉，中謂化運。君火司天，故宜鹹寒以制化。太陰濕土運化於中，故宜苦以燥濕，熱以溫陰。陽明清涼在泉，故宜酸以助收，熱以溫涼，藥食並相宜也。此即上章宜苦燥之溫之，食宜同法之義。餘歲俱倣此。

乙丑　乙未歲　上太陰土　中少商金運　下太陽水　熱化寒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　災七宮。〔林億等新校正〕詳七宮，西室兌位，天柱司也。災之方，以運之當方言。濕化五，〔林億等新校正〕詳太陰正司于未，對司于丑，其化皆五，以生數也。不以成數者，土王四季，不得正方，又天有九宮，不可至十。清化四，〔林億等新校正〕按本論下文云：不及者其數生。乙年少商，金運不及，故言清化四。四，金生數也。寒化六，〔林億等新校正〕詳乙丑，寒化六。乙未，寒化一。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苦熱，中酸和，下甘熱，所謂藥食宜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玄珠》云：上酸平，下甘溫。又按《至眞要大論》云：濕淫所勝，平以苦熱。寒淫於內，治以甘熱。

〔馬蒔注〕上太陰土者，丑未太陰濕土司天也。中少商金運者，乙爲金運爲少商也。下太陽水者，太陽寒水在泉也。熱化寒化勝復同者，熱勝寒復也。所謂邪氣化日者，因勝而復，迺邪氣所化之日也。七宮，西室兌位，天

柱司也。災之方，以運之當方言。濕化五，言司天太陰正化於末，對化於丑，其化皆五，以生數也。後文云土常以生也，不必分太過不及，而皆曰五也。清化四，言運也。金之氣清，故言清化。不及者其數生，乙爲不及，故言生數四也。寒化六，言在泉乙丑爲對化，從標成數，當爲寒化六，乙未爲正化，從本生數，當爲寒化一也。正化日者，皆正氣所化之日也。上苦熱，此言司天宜用之藥食。《至眞要大論》云：濕淫所勝，平以苦熱。中酸和，言金運宜用之藥食也。下甘熱，言在泉宜用之藥食也。《至眞要大論》云：寒淫於內，治以甘熱。

〔張介賓注〕七，西方兌宮也。金運不及，故災及之。○中酸和者，金位之主，其補以酸，治少商之不足也。上下同前。《玄珠》云：上酸平，下甘溫。〔張志聰注〕不及之運有勝復，金運不及，火熱勝之，金之子寒水來復，有勝復之邪氣，故爲邪化。所謂日者，謂勝氣在勝彼所主之七十二日，復氣在復我所司之七十二日，此即上章清熱勝復同，其運風清熱之義。餘不及歲俱準此。七迺兌宮，金運不及，爲熱寒勝復，故主災眚在于兌之西方。上章以太過之歲而主民病，此以不及之歲而言災眚，蓋太過之氣暴，不及之氣徐，病甚而災微也。濕化五者，乙主不及，故其數生。按乙運不及，則丑未之司天在泉亦主不及，氣運之同也。清化四，謂運不及，故其數生。餘不及歲準此。寒化者，迺庚辰，庚戌也，庚主太過，故其數成。所謂正化日者，謂濕化五，清化四，寒化六，皆主正化，無勝復之邪氣也。五運之氣，分主七十二日，司天在泉之氣，各主六十日有奇也。金氣主收，故宜酸以收之。和者，謂五運之氣，雖各主一歲，而一歲之中，又有生長化收藏之五運，故又宜五味以和之。甘爲土味，能制化寒水。

丙寅　丙申歲〔林億等新校正〕詳丙申之歲，申金生水，水化之令轉盛，司天相火爲病減半。上少陽相火　中太羽水運　下厥陰木　火化二，〔林億等新校正〕詳丙寅，火化二。丙申，火化七。寒化六，風化三，〔林億等新校正〕詳丙寅，風化八。丙申，風化三。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鹹寒，中鹹溫，下辛溫，所謂藥食宜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玄珠》云：下辛涼。又按《至眞要大論》云：火淫所勝，平以鹹冷。風淫於內，治以辛涼。

〔馬蒔注〕上少陽相火者，寅申少陽相火司天也。中太羽水運者，丙爲水運爲太羽也。下厥陰者，厥陰風木在泉也。火化二，言司天丙寅爲正化，從本生數，當爲火化二。丙申爲對化，從標成數，當爲火化七也。寒化六，言水運太過，主成數，故寒化六也。風化三，言在泉丙寅爲正化，從本生數，當云風化三。丙申爲對化，從標成數，當云風化八，舊誤矣。正化日，謂非勝非復，正氣所化之日也。上鹹寒，言司天宜用之藥食。《至眞要大論》云：火淫於內，治以鹹冷。中鹹溫，言水運宜用之藥食。下辛溫，言在泉宜用之藥食。《至眞要大論》云：風淫於內，治以辛涼。

〔張介賓注〕中鹹溫，鹹同水化，溫以治寒也。下辛溫，以在泉之木兼寒運之氣也。《玄珠》云：下辛涼。

〔張志聰注〕火化二者，火臨於上，水承制之，故主不及。寒化六者，運太過，故其數成。餘太過運準此。風化乃辛巳辛亥也。巳亥主不及，故其數生。水運主鹹，而以鹹助之，後之化運多用和助之味，所謂折其鬱氣，資其化源也。

丁卯歲會　丁酉歲〔林億等新校正〕詳丁年正月壬寅爲干德符，便爲平氣，勝復不至，運同正角，金不勝木，木亦不災土。又丁卯年，得卯木佐之，即上陽明不能災之。上陽明金　中少角木運　下少陰火　清化熱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災三宮，〔林億等新校正〕詳三宮，東室震位，天衡司。燥化九，〔林億等新校正〕詳丁卯，燥化九。丁酉，燥化四。風化三，熱化七，〔林億等新校正〕詳丁卯，熱化二。丁酉，熱化七。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苦小溫，中辛和，下鹹寒，所謂藥食宜也。〔林億等新校正〕按《至眞要大論》云：燥淫所勝，平以苦溫。熱淫於內，治以鹹寒。又《玄珠》云：上苦熱也。

〔馬蒔注〕丁卯歲會，丁爲木運，卯之年辰，亦爲木運臨卯，故曰歲會。上陽明金者，卯酉陽明燥金司天也。中少角木運者，丁爲木運少角也。下少陰火者，少陰君火在泉也。清化熱化勝復同者，清勝熱復也。所謂邪化日，謂因勝而復，迺邪氣所化之日也。

〔張介賓注〕歲運丁爲陰木，故屬少角。○丁年少角，木運不及，故有燥金來勝之清化，有清化，則有火子來復之熱化。然皆非本年正化，故曰邪化日也。同者，謂二年相同也。凡陰年不及，故有勝復邪化，而陽年則不言勝氣。後倣此。○災，傷也。三宮，東方震宮，木正之方也。木運不及，故本方受災。陽年太過，則不言災宮也。五方宮次，詳《圖翼》二卷《九宮星野圖說》。凡言災宮，皆以五正宮生數爲例，故言三不言八。後倣此。○司天也。○中運不及，其數生也。○在泉也。○結上文三句，乃本年上中

下正氣之所化也。○上苦小溫，苦屬火，以治金也。中辛和，辛屬金，以和少角也。下鹹寒，以水治火也。《玄珠》云：上苦熱。

〔張志聰注〕清化熱化勝復同者，清勝氣、熱復氣也。三宮，主震分野之東方。燥化九者，委和之紀，上商與正商同，故主成。蓋木不及，金勝之，今燥化臨上則金盛矣。熱化乃壬子、壬午，壬主太過，故主成。

戊辰　戊戌歲　上太陽水，中太徵火運。〔林億等新校正〕詳此上見太陽，火化減半。下太陰土　寒化六，〔林億等新校正〕詳戊辰，寒化六。戊戌，寒化一。熱化七，濕化五，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苦溫，中甘和，下甘溫，所謂藥食宜也。〔林億等新校正〕按《至眞要大論》云：寒淫所勝，平以辛熱。濕淫於內，治以苦熱。又《玄珠》云：上甘溫，下酸平。

〔馬蒔注〕上太陽水者，辰戌太陽寒水司天也。中太徵火運者，戊爲火運爲太徵也。下太陰濕土者，太陰濕土在泉也。寒化六者，司天戊辰對化，從標成數，當云寒化六。戊戌正化，從本生數，當云寒化七也。熱化七，言火運戊辰對化七、戊戌正化二也。濕化五，言在泉之化，所謂土常以生也。正化日，謂正氣所化也。上苦溫，言司天宜用之藥食。《至眞要大論》云：寒淫所勝，平以辛熱。中甘和，言火運宜用之藥食。下甘溫，言在泉宜用之藥食。《至眞要大論》云：濕淫於內，治以苦熱。

〔張介賓注〕言司天也。義同前。○七者，火之成數。戊火太過，故其數成也。後倣此。日即度也。此結上文三句，義與前同。後倣此。○本年上下之治俱同前，惟中運太徵與前不同，故宜治以甘和也。後倣此。《玄珠》云：上甘溫，下酸平。

〔張志聰注〕寒化六者，辰戌主太過，故其數成。濕化者，癸丑癸未也。丑未主不及，故其數生。

己巳　己亥歲　上厥陰木　中少宮土運〔林億等新校正〕詳至九月甲戌月，己得甲戌，方還正宮。下少陽相火，風化清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災五宮，〔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云：其眚四維。又按《天元玉冊》云：中室天禽司，非維宮，同正宮寄位二宮坤位。風化三，〔林億等新校正〕詳己巳，風化八。己亥，風化三。濕化五，火化七，〔林億等新校正〕詳己巳，熱化七。己亥，熱化二。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辛涼，中甘和，下鹹寒，所謂藥食宜也。〔林億等新校正〕按《至眞要大論》云：風淫所勝，平以辛涼。火淫於內，治以鹹冷。

〔馬蒔注〕上厥陰木者，巳亥爲厥陰風木司天也。中少宮土運者，己爲陰，土爲少宮。下少陽相火者，少陽相火在泉也。

〔張介賓注〕五，中宮也。土運不及，故災及之。○中運少宮不及，故宜甘和。上下同前。

〔張志聰注〕五宮，迺中央土宮也。風化三者，巳亥主不及，故其數生。火化，乃戊寅戊申也。寅申主太過，故其數成。

庚午同天符　庚子歲同天符　上少陰火　中太商金運〔林億等新校正〕詳庚午年金令減半，以上見少陰君火，年午亦爲火故也。庚子年，子是水，金氣相得，與庚午年又異。下陽明金。熱化七，〔林億等新校正〕詳庚午年，熱化二，燥化四。庚子年，熱化七，燥化九。清化九，燥化九，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鹹寒，中辛溫，下酸溫，所謂藥食宜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玄珠》云：下苦熱。又按《至眞要大論》云：燥淫於內，治以苦熱。

〔馬蒔注〕上少陰火者，子午爲少陰君火司天也。中太商金運者，庚爲陽金爲太商。下陽明金者，陽明燥金在泉也。

〔張介賓注〕中辛溫，辛以從金，溫以治寒也。上下同前。《玄珠》云：下苦熱。

〔張志聰注〕熱化七者，子午主太過，故其數成。清化九者，金運太過也。燥化，迺乙卯、乙酉也。從革之紀，上商與正商同，故主成。蓋金氣不足，而得運化之助，故與正商相同而盛也。

辛未同歲會　辛丑歲同歲會　上太陰土　中少羽水運。〔林億等新校正〕詳此至七月丙申月，水還正羽。下太陽水　雨化風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災一宮，〔林億等新校正〕詳一宮，北室坎位，天玄司。雨化五，寒化一，〔林億等新校正〕詳此以運與在泉俱水，故只言寒化一。寒化一者，少羽之化氣也。若太陽在泉之化，則辛未寒化一，辛丑寒化六。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苦熱，中苦和，下苦熱，所謂藥食宜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玄珠》云：上酸和，下甘溫。又按《至眞要大論》云：濕淫所勝，平以苦熱。寒淫於內，治以甘熱。

〔馬蒔注〕上太陰土者，丑未太陰濕土司天也。中少羽水運者，辛爲水運爲少羽也。林億云：詳此至七月丙申月，水還正羽。下太陽水者，太陽寒水在泉也。雨化風化勝復同者，雨勝風復也。所謂邪氣化日者，因勝而復，迺邪氣所化之日也。災一宮，林億云：詳一宮，北室坎位，天玄司。雨化

五，言司天之化。土常以生，故辛未、辛丑年皆土，雨化五也。寒化一，言在泉也。林億云：詳此以運與在泉俱水，故只言寒化一。寒化一者，少羽之化氣也。若太陽在泉之化，則辛未寒化一，辛丑寒化六也。正化日，謂正氣所化也。上苦熱，言司天宜用之藥食。《至眞要大論》云：濕淫所勝，平以苦熱。中苦和，言運氣宜用之藥食。下苦熱，言在泉宜用之藥食。《至眞要大論》云：寒淫於內，治以甘熱。

〔張介賓注〕一，北方坎宮也。水運不及，故災及之。○中運在泉同。○中苦和，下苦熱。苦從火化，治寒以熱也。治上同前。《玄珠》云：上酸和，下甘溫。

〔張志聰注〕一宮，北方坎位也。雨化者，丑未主不及，故其數生。寒化在化運主不及，故其數生，在在泉酒丙辰、丙戌也。辰戌酒太陽之水，合丙之化運而始生，故其數一。

壬申同天符　壬寅歲同天符　上少陽相火　中太角木運　下厥陰木　火化二，〔林億等新校正〕詳壬申熱化七，壬寅熱化二。風化八，〔林億等新校正〕詳此以運與在泉俱木，故只言風化八。風化八，乃太角之運化也。若厥陰在泉之化，則壬申風化三，壬寅風化八。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鹹寒，中酸和，下辛涼，所謂藥食宜也。

〔馬蒔注〕蓋木運太過，下加厥陰，即厥陰爲在泉也，故曰同天符。上少陽相火者，寅申爲相火司天也。中太角木運者，壬爲陽木爲太角也。下厥陰木者，厥陰風木在泉也。火化二者，壬申爲對化，從標成數，當云火化七，壬寅爲正化，從本生數，當云火化二也。風化八，林億云：詳此以運與在泉俱木，故只有風化八，酒太角之運化也。若厥陰在泉之化，則壬申風化三，壬寅風化八也。正化日，謂正氣所化也。上鹹寒，言司天宜用之藥食。中酸和，言木運宜用之藥食。下辛涼，言在泉宜用之藥食。

〔張介賓注〕運與在泉同。○治司天之火。○木運太過，故宜酸和。○治在泉也。木火合氣，故宜辛涼。

〔張志聰注〕火化二者，壬申、壬寅爲同天符，故其數生，天主生也。風化在中運，主角木太過，故其數成；在在泉酒丁巳、丁亥也，委和之紀，上角與正角同，故主成。蓋木氣不及，而得運化之助，則木氣盛矣，故其數八。

癸酉同歲會　癸卯歲同歲會　上陽明金　中少徵火運〔林億等新校正〕詳此五月遇戊午月，火運正徵。下少陰火　寒化雨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災九宮，〔林億等新校正〕詳九宮，離位南室，天英司也。燥化九，〔林億等新校正〕詳癸酉燥化四，癸卯燥化九。熱化二，〔林億等新校正〕詳此以運與在泉俱火，故只言熱化二。熱化二者，少徵之運化也。若少陰在泉之化，癸酉熱化七，癸卯熱化二。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苦小溫，中鹹溫，下鹹寒，所謂藥食宜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玄珠》云：上苦熱。

〔馬蒔注〕火運不及，下加少陰，以在泉爲火，故曰同歲會。上陽明金者，陽明燥金司天也。中少徵火運者，癸爲陰火爲少徵也。下少陰火者，少陰君火在泉也。寒化雨化勝復同者，寒勝雨復也。災九宮，林億云：詳九宮，離位南室，天英司也。燥化九，癸酉燥化四，癸卯燥化九也。熱化二，以運與在泉俱火，故只言熱化二。熱化二者，少徵之運化也。若少陰在泉之化，則癸酉熱化七，癸卯熱化二也。正化日，謂正氣所化也。上苦小溫，言司天宜用之藥食。中鹹溫，言火運宜用之藥食，下鹹寒，言在泉宜用之藥食。

〔張介賓注〕九，南方離宮也。火運不及而勝復所由，故災及之。○運與在泉同。○中少徵火，故治雖用鹹而必溫也。上下同前。《玄珠》云：上苦熱。

〔張志聰注〕九宮，酒南方離位。燥化九者，伏明之紀，上商與正商同，故主成。蓋火運不及，收氣自政，而又上臨于司天，則其氣盛矣。熱化在中運主不及，故其數二；在在泉酒戊子、戊午，屬天符之歲，故其數成。蓋天生而地成也。

甲戌歲會同天符　甲辰歲歲會同天符　上太陽水　中太宮土運　下太陰土　寒化六，〔林億等新校正〕詳甲戌寒化一，甲辰寒化六。濕化五，〔林億等新校正〕詳此以運與在泉俱土，故只言濕化五。正化日也。其化上苦熱，中苦溫，下苦溫，藥食宜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玄珠》云：上甘溫，下酸平。又按《至眞要大論》云：寒淫所勝，平以辛熱。濕淫於內，治以苦熱。

〔馬蒔注〕運與年辰皆土曰歲會，又土運太過，下加太陰在泉曰同天符。上太陽水者，辰戌爲太陽寒水司天也。中太宮土運者，甲爲陽土爲太宮也。下太陰土者，濕土在泉也。寒化六，詳甲戌正化，從本生數，當云寒化一，甲辰對化，從標成數，當云寒化六。濕化五，林億云：詳此以運與在泉俱土，故只言濕化五也。上苦熱，此言司天宜用之藥食。《至眞要大論》云：寒淫所勝，平以辛熱。中苦溫，言土運宜用之藥食。下苦溫，言在泉宜用

之藥食。《至眞要大論》云：濕淫於內，治以苦熱。

〔張介賓注〕中運與在泉同氣，故只言濕化五而止。○中苦溫，治濕土也。○《玄珠》云：上甘溫，下酸平。

〔張志聰注〕寒化六者，辰戌主太過，故其數成。按土盛而不勝水者，乃歲會之年，氣之平也，故無勝復。濕化中運，土常以生，在在泉迺己丑、己未。丑未主不及，故其數生。

乙亥　乙巳歲　上厥陰木　中少商金運〔林億等新校正〕詳乙亥年三月得庚辰月，早見干德符，即氣還正商，火未得王而先平，火不勝則水不復，又亥是水得力年，故火不勝也。乙巳歲火來小勝，巳爲火，佐于勝也。即於二月中氣君火時化日，火來行勝，不待水復，遇三月庚辰月，乙見庚而氣自全，金還正商。下少陽相火　熱化寒化勝復同，邪氣化日也。災七宮，風化八，〔林億等新校正〕詳乙亥風化三，乙巳風化八。清化四，火化二，〔林億等新校正〕詳乙亥熱化二，乙巳熱化七。正化度也。〔王冰注〕度，謂日也。其化上辛涼，中酸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馬蒔注〕上厥陰木者，巳亥爲厥陰風木司天也。中少商金運者，乙爲陰金爲少商也。林億云：詳乙亥年三月得庚辰，月建見干德符，即氣還正商，火未得王而先平，火不勝則水不復。又亥是水得力年，故火不勝也。乙巳歲火來小勝，巳爲火，佐於勝也。即於二月中氣君火時化日，火來行勝，不得水復，遇三月庚辰月，乙見庚而氣自全，金還正商。下少陽相火者，相火在泉也。熱化寒化勝復同者，熱勝寒復也。災七宮者，七爲金方也。風化八，言司天也。詳乙亥正化，從本生數，當云風化三；乙巳對化，從標成數，當云風化八也。清化四，言金運乙亥清化四、乙巳清化九也。火化二，言在泉乙亥熱化二、乙巳熱化七也。度，謂時度也。上辛涼，言司天宜用之藥食。中酸和，言金運宜用之藥食。下鹹寒，言在泉宜用之藥食。

〔張介賓注〕七，兌宮也。金運不及，故災及之。○中運少商不及，故宜治以酸和。上下同前。以酸治金，義見前少陰之政壬子、壬午歲。

〔張志聰注〕風化八者，從革之紀，上角與正角同，故主成。蓋金運不及，生氣迺揚，而又上臨于司天，則木氣盛矣。火化迺庚寅庚申也，當主成數，疑誤。度者，謂所主之時度也。

丙子歲會　丙午歲　上少陰火　中太羽水運　下陽明金　熱化二，〔林億等新校正〕詳丙子歲熱化七，金之災得其半，以運水太過，勝于天令，天令減半。丙午熱化二，午爲火，少陰君火司天，運雖水，一水不能勝二火，故異于丙子歲。寒化六。清化四，〔林億等新校正〕詳丙子燥化九，丙午燥化四。正化度也。其化上鹹寒，中鹹熱，下酸溫，藥食宜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玄珠》云：下苦熱。又按《至眞要大論》云：燥淫於內，治以酸溫。

〔馬蒔注〕丙爲水運，子爲年辰，又爲水，故曰歲會。上少陰火者，子午爲少陰君火司天也。中太羽水運者，丙爲陽水爲太羽也。下陽明金者，燥金在泉也。熱化二，言司天也。林億云：詳丙子歲熱化七，金之災得其半，以運水太過，勝於天令，天令減半。丙午熱化二，午爲火，少陰君火司天，運雖水，一水不能勝二火，故異於丙子歲。寒化六，言水運太過者其數成，故寒化六也。清化四，言在泉。丙子燥化九，丙午燥化四也。上鹹寒，言司天宜用之藥食。中鹹熱，言水運宜用之藥食。下酸溫，言在泉宜用之藥食。《至眞要大論》云：燥淫於內，治以酸溫。

〔張介賓注〕中太羽，故治宜鹹熱。上下同前。《玄珠》云：下苦熱。

〔張志聰注〕熱化二者，火司於上，水承制之，故主不及。清化迺辛卯、辛酉也。卯酉主不及，故其數生。

丁丑　丁未歲　上太陰土〔林億等新校正〕詳此木運平氣上刑，天令減半。中少角木運〔林億等新校正〕詳丁年正月壬寅爲干德符，爲正角。下太陽水　清化熱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三宮。雨化五，風化三，寒化一，〔林億等新校正〕詳丁丑寒化六，丁未寒化一。正化度也。其化上苦溫，中辛溫，下甘熱，藥食宜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玄珠》云：上酸平，下甘溫。又按《至眞要大論》云：濕淫所勝，平以苦熱。寒淫於內，治以甘熱。

〔馬蒔注〕上太陰土者，丑未爲太陰濕土司天。林億云：詳此木運平氣上刑，天令減半也。中少角木運者，丁爲陰木，爲正角也。林億云：詳丁年正月壬寅爲干德符，爲正角。下太陽水者，太陽寒水在泉也。清化熱化勝復同者，清勝熱復也。災三宮者，三爲木方也。雨化五，言司天雨爲濕土，五爲土數也。風化三，言木運不及，其數生，故風化三。寒化一，言在泉丁丑寒化六，丁未寒化一也。上苦溫，言司天宜用之藥食。《至眞要大論》云：濕淫所勝，平以苦熱。中辛溫，言木運宜用之藥食。下甘熱，言在泉宜用之藥食。《至眞要大論》云：寒淫於內，治以甘熱。

〔張介賓注〕三，東方震宮也。木運不及，故災及之。○苦溫從火化，治司

天之濕也。○辛從金化，治中運之風木也。少角不及，故宜從溫。○甘熱從土火之化，治在泉之寒水也。○《玄珠》云：上酸平，下甘溫。

〔張志聰注〕雨化五者，丑未主不及，故其數生。寒化迺壬辰、壬戌也。辰戌之水，合於水而始生，故其數一。按天一始生之水曰天癸，然太陽之水止合丙之化氣、壬之生氣，而不與辛癸相合，蓋辛與丙合，壬與癸合也。

〔倪仲宣注〕寒水在泉，土制於上，故主不及。

戊寅　戊申歲天符。〔林億等新校正〕詳戊申年與戊寅年小異，申爲金，佐于肺，肺受火刑，其氣稍實，民病得半。上少陽相火　中太徵火運　下厥陰木　火化七，〔林億等新校正〕詳天符司天與運合，故只言火化七。火化七者，太徵之運氣也。若少陽司天之氣，則戊寅火化二，戊申火化七。風化三，〔林億等新校正〕詳戊寅風化八，戊申風化三。正化度也。其化上鹹寒，中甘和，下辛涼，藥食宜也。

〔馬蒔注〕火運上見少陽火，與司天相合，故曰天符。又詳戊申年與戊寅年小異，申爲金，佐於肺，肺受火刑，其氣稍實，民病得半。上少陽火者，寅申爲相火司天也。中太徵火運者，戊爲陽火爲太徵也。下厥陰木者，厥陰風木在泉也。火化七，言司天也。詳天符司天與運合，故只言火化七。火化七者，太徵之運氣也。若少陽司天之氣，則戊寅火化二，戊申火化七也。風化三，言在泉戊寅風化八，戊申風化三也。上鹹寒，言司天宜用之藥食。中甘和，言火運宜用之藥食。下辛涼，言在泉宜用之藥食。

〔張介賓注〕司天與運同。○中甘和者，太徵之火，瀉以甘也。上下同前。

〔張志聰注〕火化七者，寅申太徵皆主火運太過，故其數成。風化迺癸巳、癸亥，主不及，故其數生。

己卯〔林億等新校正〕詳己卯金與運土相得，子臨父位爲逆。己酉歲　上陽明金　中少宮土運〔林億等新校正〕詳復罷土氣未正，后九月甲戌月土還正宮。己酉之年，木勝火微。下少陰火風化清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五宮，清化九，〔林億等新校正〕詳己卯燥化九，己酉燥化四。雨化五，熱化七，〔林億等新校正〕詳己卯熱化二，己酉熱化七。正化度也。其化上苦小溫，中甘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馬蒔注〕詳己卯金與運土相得，子逆父位爲逆。上陽明金者，陽明燥金司天也。中少宮土運者，己爲陰土爲少宮也。林億云：詳復罷土氣未正，後九月甲戌月土還正宮，己酉之年木勝火微也。下少陰火者，少陰君火在泉也。風化清化勝復同者，木勝金復也。災五宮者，五爲中土也。清化九，言司天己卯燥化九，己酉燥化四也。雨化五，言土運也。熱化七，言在泉也。詳己卯熱化二，己酉熱化七也。上苦小溫，言司天宜用之藥食。中甘和，言土運宜用之藥食。下鹹寒，言在泉宜用之藥食。

〔張介賓注〕己爲陰土，故屬少宮。凡上下文曰涼、曰清、曰燥，皆金氣之化也。後倣此。○五，中宮也。土運不及，故災及之。○司天。○中運。○在泉。○中甘和，治土運不足也。上下同前。

〔張志聰注〕清化九者，金不及而土運生之，故其氣盛。熱化乃甲子、甲午也。子午主太過，故其數成。

庚辰　庚戌歲　上太陽水　中太商金運　下太陰土　寒化一，〔新校正云〕詳庚辰寒化六，庚戌寒化一。清化九，雨化五，正化度也。其化上苦熱，中辛溫，下甘熱，藥食宜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玄珠》云：上甘溫，下酸平。又按《至眞要大論》云：寒淫所勝，平以辛熱。濕淫於內，治以苦熱。

〔馬蒔注〕上太陽水者，辰戌爲太陽寒水司天也。中太商金運者，庚爲陽金爲太商也。下太陰土者，濕土在泉也。寒化一，言司天也。詳庚辰寒化六，庚戌寒化一也。清化九，言金運太過者其數成。雨化五，言在泉也，五爲土數。上苦熱，言司天宜用之藥食。中辛溫，言金運宜用之藥食。下甘熱，言在泉宜用之藥食。

〔張介賓注〕言司天也。一者，水之生數。然本篇曰：太過者其數成，似亦當云六也。○中辛溫，辛從金化，太商宜溫也。《玄珠》云：上甘溫，下酸平。

〔張志聰注〕寒化一者，土制其水，故主不及。雨化五，乃乙丑、乙未也。丑未主不及，故其數生。

辛巳　辛亥歲　上厥陰木　中少羽水運〔林億等新校正〕詳辛巳年木復土罷，至七月丙申月水還正羽。辛亥年爲水平氣，以亥爲水，相佐爲正羽，與辛巳年小異。下少陽相火　雨化風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一宮，風化三，〔林億等新校正〕詳辛巳風化八，辛亥風化三。寒化一，火化七，〔林億等新校正〕詳辛巳熱化七，辛亥熱化二。正化度也。其化上辛涼，中苦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馬蒔注〕上厥陰木者，巳亥爲厥陰風木司天也。中少羽水運者，辛爲陰水爲少羽也。詳辛巳年未復土罷，至七月丙申月水還正羽，辛亥年爲水平氣，以亥爲水，相佐爲正羽，與辛巳年小異。下少陽相火者，相火在泉也。

雨化風化勝復同者，雨勝風復也。災一宮者，一爲水之方也。風化三，言司天也。詳辛巳風化八，辛亥風化三也。寒化一，言水運不及，其數生也。火化七，言在泉，辛巳熱化七，辛亥熱化二也。上辛涼，言司天宜用之藥食。中苦和，言水運宜用之藥食。下鹹寒，言在泉宜用之藥食。

〔張介賓注〕一，坎宮也。水運不及，故災及之。○中苦和，苦從火化，以溫少羽之寒也。上下同前。

〔張志聰注〕風化三者，巳亥主不及，故其數生。火化迺丙寅、丙申也。寅申主太過，故其數成。

壬午　壬子歲　上少陰火　中太角木運　下陽明金　熱化二，〔林億等新校正〕詳壬午熱化二，壬子熱化七。風化八，清化四，〔林億等新校正〕詳壬午燥化四，壬子燥化九。正化度也。其化上鹹寒，中酸涼，下酸溫，藥食宜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玄珠》云：下苦熱。又按《至眞要大論》云：燥淫於內，治以苦熱。

〔馬蒔注〕上少陰火者，子午爲少陰君火司天也。中太角木運者，壬爲陽木爲太角也。下陽明金者，燥金在泉也。熱化二，言司天壬午熱化二，壬子熱化七也。風化八，言木運太過者其數成。清化四，言在泉壬午燥化四，壬子燥化九也。上鹹寒，言司天宜用之藥食。中酸涼，言木運宜用之藥食。下酸溫，言在泉宜用之藥食。

〔張介賓注〕鹹寒從水化，治司天之君火也。○酸從木氣，太角宜涼也。○酸本從木，以治陽明何也？蓋燥金在泉，金病在肺，《藏氣法時論》曰：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用酸補之。《至眞要大論》曰：金位之主，其補以酸。又曰：陽明之客，以酸補之。此以陽明居少陰之下，其氣不足，故宜治之如此。下文同。《玄珠》云：下苦熱。

〔張志聰注〕熱化二者，受壬水之制，故主不及。清化迺丁卯、丁酉也，卯酉主不及，故其數生。

癸未　癸丑歲　上太陰土　中少徵火運〔林億等新校正〕詳癸未癸丑，左右二火爲間相佐，又五月戊午干德符，癸見戊而氣全，水未行勝，爲正徵。下太陽水　寒化雨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九宮，雨化五，火化二，寒化一，〔林億等新校正〕詳癸未寒化一，癸丑寒化六。正化度也。其化上苦溫，中鹹溫，下甘熱，藥食宜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玄珠》云：上酸和，下甘溫。又按《至眞要大論》云：濕淫所勝，平以苦熱。寒淫於內，治以甘熱。

〔馬蒔注〕上太陰土者，丑未爲太陰濕土司天也。中少徵火運者，癸爲陰火爲少徵也。詳癸未，癸丑，左右二火爲間相佐，又五月戊午干德符，癸見戊而氣全，水來行勝，爲正徵也。下太陽水者，寒水在泉也。寒化雨化勝復同者，寒勝雨復也。災九宮者，九爲火之方也。雨化五，言司天，土數五也。火化二，言火運不及者其數生。寒化一，癸未寒化一，癸丑寒化六也。上苦溫，言司天宜用之藥食。《至眞要大論》云：濕熱所勝，平以苦熱。中鹹溫，言火運宜用之藥食。下甘熱，言在泉宜用之藥食。《至眞要大論》云：寒淫於內，治以甘熱。

〔張介賓注〕九，南方離宮也。火運不及，故災及之。○中鹹溫，鹹從水化，所以治火。少徵不及，故宜從溫。上下同前。《玄珠》云：上酸和，下甘溫。

〔張志聰注〕雨化五者，丑未主不及，故其數生。寒化迺戊辰、戊戌也，水受土制，故主不及。

甲申　甲寅歲　上少陽相火　中太宮土運〔林億等新校正〕詳甲寅之歲，小異于甲申，以寅木可刑土氣之平也。下厥陰木　火化二，〔林億等新校正〕詳甲申火化七，甲寅火化二。雨化五，風化八，〔林億等新校正〕詳甲申風化三，甲寅風化八。正化度也。其化上鹹寒，中鹹和，下辛涼，藥食宜也。

〔馬蒔注〕上少陽相火者，寅申爲少陽相火司天也。中太宮土運者，甲爲陽土爲太宮也。林億云：詳甲寅之歲小異于甲申，以寅木可刑土氣之平也。下厥陰木者，風木在泉也。火化二，言司天也。詳甲申火化七，甲寅火化二。雨化五，言土運，土常以生也。風化八，言在泉，詳甲申歲風化三，甲寅風化八也。上鹹寒，言司天宜用之藥食。中鹹和，言土運宜用之藥食。下辛涼，言在泉宜用之藥食。

〔張介賓注〕司天。○中運。○在泉。○中鹹和，以軟堅利濕，治土勝也。上下同前。

〔張志聰注〕火化二者，寅申主太過，其數成，疑誤。風化迺己巳、己亥也，上角與正角同，故主成。蓋卑監之紀，化氣不令，生政獨彰，而又與寅亥相合，則木氣盛矣，故其數八。

乙酉　太一天符　乙卯歲天符　上陽明金　中少商金運〔林億等新校正〕按乙酉爲正商，以酉金相佐，故得平氣。乙卯之年，二之氣君火分中，火來行勝，水未行復，其氣未

平；以三月庚辰，乙得庚合，金運正商，其氣乃平。下少陰火　熱化寒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七宮，燥化四，〔林億等新校正〕詳乙酉燥化四，乙卯燥化九。清化四，熱化二，〔林億等新校正〕詳乙酉熱化七，乙卯熱化二。正化度也。其化上苦小溫，中苦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馬蒔注〕上陽明金者，卯酉爲陽明燥金司天也。中少商金運者，乙爲陰金爲少商。林億云：按乙酉爲正商，以酉金相佐，故得平氣。乙卯之年，二之氣君火分中，火來行勝，水未行復，其氣未平，以三月庚辰，乙得庚合，金運正商，其氣迺平。下少陰者，少陰君火在泉也。熱化寒化勝復同者，熱勝寒復也。災七宮者，金之方也。燥化四，言司天，詳乙酉燥化四，乙卯燥化九也。清化四，言金運不及，其數生也。熱化二，言在泉，詳乙酉熱化七，乙卯熱化二也。上苦小溫，言司天宜用之藥食。中苦和，言金運宜用之藥食。下鹹寒，言在泉宜用之藥食。

〔張介賓注〕乙爲陰金，故屬少商。○乙年金運不足，得陽明司天之助，所謂從革之紀，上商與，正商同也。○七，西方兌宮也，金運不及，故災及之。○司天。○中運。○在泉。中苦和，苦從火化，所以制金，金運不足，故治宜苦和。上下俱同前。

〔張志聰注〕燥化四者，卯酉主不及，故其數生。熱化迺庚子、庚午也，同天符歲，故其數生。

丙戌天符　丙辰歲天符　上太陽水　中太羽水運　下太陰土　寒化六，〔林億等新校正〕詳此以運與司天俱水運，故只言寒化六。寒化六者，太羽之運化也。若太陽司天之化，則丙戌寒化一，丙辰寒化六。雨化五，正化度也。其化上苦熱，中鹹溫，下甘熱，藥食宜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玄珠》云：上甘溫，下酸平。又按《至眞要大論》云：寒淫所勝，平以辛熱。濕淫于內，治以苦熱。

〔馬蒔注〕上太陽水者，辰戌爲太陽寒水司天也。中太羽水運者，丙爲陽水爲太羽也。下太陰土者，濕土在泉也。寒化六，言司天與運也。林億云：詳此以運與司天俱水運，故只言寒化六。寒化六者，太羽之運化；若太陽司天之化，則丙戌寒化一，丙辰寒化六也。雨化五，言在泉，土生數也。上苦熱，言司天宜用之藥食。《至眞要大論》云：寒淫所勝，平以辛熱。中鹹溫，言水運宜用之藥食。下甘熱，言在泉宜用之藥食。《至眞要大論》云：濕淫於內，治以苦熱。

〔張介賓注〕丙爲陽水，故屬太羽。○司天中運同。○在泉。○中鹹溫，鹹從水化，太羽宜溫也。《玄珠》云：上甘溫，下酸平。

〔張志聰注〕寒化六者，辰戌太羽皆主太過，故其數成。雨化迺辛丑、辛未也。丑未主不及，故其數生。

丁亥天符　丁巳歲天符　上厥陰木　中少角木運〔林億等新校正〕詳丁年正月壬寅，丁得壬合，爲干德符，爲正角平氣。下少陽相火　清化熱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三宮，風化三，〔林億等新校正〕詳此運與司天俱木，故只言風化三。風化三者，少角之運化也。若厥陰司天之化，則丁亥風化三，丁巳風化八。火化七，〔林億等新校正〕詳丁亥熱化二，丁巳熱化七。正化度也。其化上辛涼，中辛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馬蒔注〕上厥陰木者，巳亥爲厥陰風木司天也。中少角木運者，丁爲陰木爲少角也。林億云：詳丁年正月壬寅，丁得壬合爲干德符，爲正角，平氣也。下少陽相火者，相火在泉也。清化熱化勝復同者，清勝熱復也。災三宮者，木之方三也。風化三，言司天與運也。林億云：詳此運與司天俱木，故只言風化三。風化三者，少角之運化；若厥陰司天之化，則丁亥風化三，丁巳風化八也。火化七，言在泉也，詳丁亥熱化二，丁巳熱化七。上辛涼，言司天宜用之藥食。中辛和，言木運宜用之藥食。下鹹寒，言在泉宜用之藥食。

〔張介賓注〕本年木運不及，得司天厥陰之助，所謂委和之紀，上角與正角同也。○三，東方震宮也。木氣不及，故災及之。○司天與運同。○在泉。○辛涼從金化，治風木在上也。○木運不及，而得司天之助，故宜辛宜和。○鹹寒從水化，治相火在下也。

〔張志聰注〕風化三者，巳亥少角皆主木運不及，故其數生。火化迺壬寅、壬申也。寅申主太過，故其數成。

戊子天符　戊午歲太一天符　上少陰火　中太徵火運　下陽明金　熱化七，〔林億等新校正〕詳此運與司天俱火，故只言熱化七。熱化七者，太徵之運化也。若少陰司天之化，則戊子熱化七，戊午熱化二。清化九，〔林億等新校正〕詳戊子清化九，戊午清化四。正化度也。其化上鹹寒，中甘寒，下酸溫，藥食宜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玄珠》云：下苦熱。又按《至眞要大論》云：燥淫於內，治以苦溫。

〔馬蒔注〕上少陰火者，子午爲少陰君火司天也。中太徵火運者，戊爲陽火爲太徵也。下陽明金者，燥金在泉也。熱化七，言司天與運也。林億云：

詳此運與司天俱火，故只言熱化七。熱化七者，太徵之運化，若少陰司天之化，則戊子熱化七，戊午熱化二也。清化九，言在泉也，詳戊子清化九，戊午清化四。上鹹寒，言司天宜用之藥食。中甘寒，言火運宜用之藥食。下酸溫，言在泉宜用之藥食。《至眞要大論》云：燥淫於內，治以苦溫。

〔張介賓注〕司天中運同。○在泉。○中甘寒，治太徵之火也。上下同前。

《玄珠》云：下苦熱。

〔張志聰注〕熱化七者，子午太徵皆主太過，故其數成。清化迺癸卯、癸酉也，伏明之紀，上商與正商同，故主成。蓋長氣不宜，收氣自政，而又與卯酉相合，則金氣盛矣，故其數九。

己丑太一天符　己未歲太一天符　上太陰土　中少宮土運〔林億等新校正〕詳是歲木得初氣而來勝，脾乃病久，土至危，金迺來復，至九月甲戌月，己得甲合，土還正宮。下太陽水　風化清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五宮，雨化五，〔林億等新校正〕詳此運與司天俱土，故只言雨化五。寒化一，〔林億等新校正〕詳己丑寒化六，己未寒化一。正化度也。其化上苦熱，中甘和，下甘熱，藥食宜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玄珠》云：上酸平。又按《至眞要大論》云：濕淫所勝，平以苦熱。

〔馬蒔注〕上太陰土者，丑未爲太歲濕土司天也。中少宮土運者，己爲陰土爲少宮也。林億云：詳是歲木得初氣而來勝，脾迺病久，土至危，金迺來復，至九月甲戌月，己得甲合，土還正宮也。下太陽水者，寒水在泉也。風化清化勝復同者，風勝清復也。災五宮者，土之方生數也。雨化五，言司天與運，林億云：詳此與司天俱土，故只言雨化五也。寒化一，言在泉，詳己丑寒化六，己未寒化一也。上苦熱，言司天宜用之藥食。《至眞要大論》云：濕淫所勝，平以苦熱。中甘和，言土運宜用之藥食。下甘熱，言在泉宜用之藥食。

〔張介賓注〕五，中宮也。土運不及，故災及之。○司天中運同。○在泉。○本年土水陰盛，故上宜苦熱，稍異於前。中運土氣不足，故宜甘和也。

《玄珠》云：上甘平。

〔張志聰注〕雨化五者，丑未少宮皆主不及，故其數生。寒化迺甲辰、甲戌也。土盛則水衰，故主不及。

庚寅　庚申歲　上少陽相火　中太商金運〔林億等新校正〕詳庚寅歲爲正商得平氣，以上見少陽相火，下克于金運，不能太過。庚申之歲，申金佐之，乃爲太商。下厥陰木　火化七，〔林億等新校正〕詳庚寅熱化二，庚申熱化七。清化九，風化三，〔林億等新校正〕詳庚寅風化八，庚申風化三。正化度也。其化上鹹寒，中辛溫，下辛涼，藥食宜也。

〔馬蒔注〕上少陽相火者，庚申爲少陽相火司天也。中太商金運者，庚爲陽金爲太商也。林億云：詳庚寅歲爲正商得平氣，以上見少陽相火，下剋于金運，不能太過。庚申之歲，申金佐之，迺爲太商也。下厥陰木者，風木在泉也。火化七，言司天，林億云：詳庚寅熱化二，庚申熱化七也。清化九，言金運太過以成數。風化三，言在泉，詳庚寅風化八，庚申風化三也。上鹹寒，言司天宜用之藥食。中辛溫，言金運宜用之藥食。下辛涼，言在泉宜用之藥食。

〔張介賓注〕司天。○中運。○在泉。○中運同正商，故宜辛溫。上下同前。

〔張志聰注〕火化七者，寅申主太過，故其數成。風化迺乙巳、乙亥也。巳亥主不及，故其數生。

辛卯　辛酉歲　上陽明金　中少羽水運〔林億等新校正〕詳此歲七月丙申，水還正羽。下少陰火　雨化風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一宮，清化九，〔林億等新校正〕詳辛卯燥化九，辛酉燥化四。寒化一，熱化七，〔林億等新校正〕詳辛卯熱化二，辛酉熱化七。正化度也。其化上苦小溫，中苦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馬蒔注〕上陽明金者，卯酉爲陽明燥金司天也。中少羽水運者，辛爲陰水爲少羽也。林億云：詳此歲七月丙申，水還正羽。下少陰火者，君火在泉也。雨化風化勝復同者，雨勝風復也。災一宮者，水之方也。清化九，言司天也，詳辛卯燥化九，辛酉燥化四也。寒化一，言水運不及之生數。熱化七，言在泉，詳辛卯熱化二，辛酉熱化七也。上苦小溫，言司天宜用之藥食。中苦和，言水運宜用之藥食。下鹹寒，言在泉宜用之藥食。

〔張介賓注〕一，北方水宮也。水運不及，故災及之。○司天。○在泉。○中苦和，以火溫中也。上下同前。

〔張志聰注〕清化九者，涸流之紀，少羽與少宮同，故其數成。蓋藏令不舉，化氣迺昌，土盛生金，則金氣盛矣。熱化迺丙子、丙午也。子午主太過，故其數成。

壬辰　壬戌歲　上太陽水　中太角木運　下太陰土　寒化六，〔林億等

新校正〕詳壬辰寒化六，壬戌寒化一。風化八，雨化五，正化度也。其化上苦溫，中酸和，下甘溫，藥食宜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玄珠》云：上甘溫，下酸平。又按《至眞要大論》云：寒淫所勝，平以辛熱。濕淫於內，治以苦熱。

〔馬蒔注〕上太陽水者，辰戌爲太陽寒水司天也。中太角木運者，壬爲陽木爲太角也。下太陰土者，濕土在泉也。寒化六，言司天，林億云：壬辰寒化六，壬戌寒化一也。風化八，言木運太過之成數。雨化五，言在泉濕土常以生數。上苦溫，言司天宜用之藥食。《至眞要大論》云：寒淫所勝，平以辛熱。中酸和，言木運宜用之藥食。下甘溫，言在泉宜用之藥食。《至眞要大論》云：濕淫於內，治以苦熱。

〔張介賓注〕辰戌年，太陽寒水司天。司之爲言主也，主行天令，其位在上。後倣此。○壬年歲運也。壬爲陽水，故屬太角。運之爲言動也，主氣交之化，其位在中。後倣此。○本年濕土在泉也。在泉者，主地之化，氣行地中，其位在下。後倣此。○六者，水之成數。太過者其數成。此言太陽司天也。後倣此。詳義見《圖翼》一卷《五行生成數圖》解中。新校正：壬辰寒化六，壬戌寒化一，蓋言對化從標成數，正化從本生數也。義似未然。有愚按在後厥陰之政。○八者，木之成數，此言中運也。壬木太過，故其數八。義詳《五行生成數圖》解中。後倣此。○五者，土之生數，此言在泉也。土常以生，故其數五。後倣此。○此結上文三句，言本年上中下三氣正化之度。正化，正氣所化也。度即日也，日即度也，指氣令用事之時候也。後倣此。○其化，言氣化病治之宜也。本年寒水在上，故宜苦溫。太角在中，故宜酸和。濕土在下，故宜甘溫。此所謂藥食之宜也。後倣此。《玄珠》云：上甘溫，下酸平。

〔張志聰注〕寒化六者，辰戌主太過，故其數成。雨化迺丁丑、丁未也。丑未主不及，故其數生。

癸巳同歲會　癸亥同歲會　上厥陰木　中少徵火運〔林億等新校正〕詳癸巳正徵火氣平，一謂巳爲火，亦名歲會，二謂水未得化，三謂五月戊午月，癸得戊合，故得平氣。癸亥之歲，亥爲水，水得年力，便來行勝，至五月戊午，火還正徵，其氣始平。下少陽相火寒化雨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九宮，風化八，〔林億等新校正〕詳癸巳風化八，癸亥風化三。火化二，〔林億等新校正〕詳此運與在泉俱火，故只言火化二。火化二者，少徵火運之化也。若少陽在泉之化，則癸巳熱化七，癸亥熱化二。正化度也，其化上辛涼，中鹹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馬蒔注〕上厥陰木者，巳亥爲厥陰風木司天也。中少徵火運者，癸爲陰火爲少徵也。林億云：詳癸巳正徵火氣平，一謂巳爲火，亦名歲會，二謂水未得化，三謂五月戊午，癸得戊合，故得平氣。癸亥之歲，亥爲水，水得年力，便來行勝，至五月戊午月還正徵，其氣始平也。下少陽火者，相火在泉也。寒化雨化勝復同者，寒勝雨復也。災九宮者，火之方。風化八，言司天。詳癸巳風化八，癸亥風化三也。火化二，言運與在泉。林億云：詳此運與在泉俱火，故人言火化二。火化二者少徵，火運之化，若少陽在泉歲之化，則癸巳熱化七，癸亥熱化二也。上辛涼，言司天宜用之藥食。中鹹和，言火運宜用之藥食。下鹹寒，言在泉宜用之藥食。

〔張介賓注〕九爲離宮，火運不及，故災及之。○司天。○運與在泉同。○中運少徵得天地之生助，故宜鹹和。上下同前。

〔張志聰注〕風化八者，天干終於癸，地支終於亥，故其數成。火化在化運主少徵，故其數二，在在泉迺戊寅、戊申也，歲主天符，故其數生。以上司天在泉之生數成數，諸家以子丑申卯辰巳爲對化，從標主成，午未寅酉戌亥爲正化，從本主生。惟張介賓疑爲不然，言《內經》諸篇，並無正對之說，止本篇後文云太過者其數成，不及者其數生。此但欲因生成之數，以明氣化之微盛耳。故其言生者不言成，言成者不言生，皆各有深義存焉，似不可以強分也。然欲明各年生成之義者，以上中下三氣合而觀之，以察其盛衰之象，庶得本經之義。愚按本經之所分太過不及，在天干以甲丙戊庚壬主太過，乙丁己辛癸主不及，在地支以子午寅申辰戌主太過，卯酉巳亥丑未主不及。今復以子午卯酉之中，又分出太過不及，是與經旨相違，而不無蛇足矣。且甲子爲六十歲之首，子既屬對化主成，不當云熱化二矣；次庚午爲正化主生，又不當爲熱化七矣。如卯酉之對化五年，迺九、九、九、四、九，奚以卯之對化主四年，而酉之正化止一年耶？如巳亥之風化五年，迺三、八、三、八、三、八，再查寅申歲厥陰在泉之風化五年，迺三、八、三、八、三，十年合而論之，當主生數五，成數五，又奚三居六而八居四耶？此皆不明經義，強爲臆說，貽誤後人。愚仍以子午卯酉之太過不及，兼以上中下之生剋，五運六氣之相資，參疏于右，其間或有未盡，以待後賢參補可也。

凡此定期之紀，勝復正化，皆有常數，不可不察。故知其要者，一言而

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此之謂也。

〔張志聰注〕定期之紀，謂天干始於甲，地支始於子，子甲相合，三十歲而爲一紀，六十歲而成一周。勝復者不及之年，正化者太過之紀，皆有經常不易之數。要者，總屬陰陽之盛衰耳。

帝曰：善。五運之氣，亦復歲乎？〔王冰注〕復，報也。先有勝制，則後必復也。岐伯曰：鬱極殛發，待時而作也。〔王冰注〕待，謂五及差分位也。大溫發於辰巳，大熱發於申未，大涼發於戌亥，大寒發於丑寅。上件所勝臨之，亦待間氣而發，故曰待時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注及字疑作氣。帝曰：請問其所謂也？岐伯曰：五常之氣，太過不及，其發異也。〔王冰注〕歲太過，其發早，歲不及，其發晚。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太過者暴，不及者徐，暴者爲病甚，徐者爲病持。〔王冰注〕持，謂相執持也。

〔馬蒔注〕此言五氣之鬱，其發異，其病殊者，以太過不及爲準也。帝承上文而問五運之氣有勝則有復，其復每歲然乎？伯言五運鬱極乃發，如下文土鬱發于四氣，金鬱發于五氣，水鬱發于二火前後，木鬱發無常時，火鬱發于四氣。蓋太過者其至先，不及者其至後，而發有異耳。然太過之歲，發之必暴，暴則病甚而危；不及之歲，發之必徐，徐則病緩而相持耳。按後《刺法》、《本病》二篇，亦有欲升不升，欲降不降，鬱極乃發，待時而作等語。但彼以升降成鬱，而此以勝復成鬱，其義不同。

〔張介賓注〕復，報復也。此問五運之氣，亦如六氣之勝復而歲見否。○五運被勝太甚，其鬱必極，鬱極者必復，其發各有時也。詳如下文。○持者，進退纏綿，相持延久也。按：太過者其氣暴，不及者其氣徐，此理之當然也。然前章云太者之至徐而常，少者暴而亡，若與此節相反，而不知太者之暴，肆強也，少者之亡，受傷也。肆強者猶可制，受傷者不易支。故此二節互言，正以發明微甚之義耳。

〔張志聰注〕此論五運之化，受司天在泉之勝制，鬱極乃發，以報復其歲氣，故曰折其鬱氣，資其化源，蓋謂歲氣勝制其化運，當以所勝之味折之，而勿使其鬱復也。如丁卯、丁酉歲少商木運，而上臨陽明，則木氣鬱矣。戊辰、戊戌歲太徵火運，而上臨太陽，則火氣鬱矣。己巳、己亥歲少宮土運，而上臨厥陰，則土氣鬱矣。庚子、庚午歲太商金運，而上臨少陰，則金氣鬱矣。辛丑、辛未歲少羽水運，而上臨太陰，則水氣鬱矣。庚寅、庚申歲太商金運，而相火司天，則金氣鬱矣。又如乙巳、乙亥歲少商金運，而相火在泉，則金氣鬱矣。壬子、壬午歲太角木運，而陽明在泉，則木氣鬱矣。癸丑、癸未歲少徵火運，而太陽在泉，則火氣鬱矣。甲寅、甲申歲太宮土運，而厥陰在泉，則土氣鬱矣。乙卯、乙酉歲少商金運，而君火在泉，則金氣鬱矣。丙辰、丙戌歲太羽水運，而太陰在泉，則水氣鬱矣。凡此十二運中，有太有少，並受司天在泉之鬱而後復。故曰太過者暴，不及者徐。待時而作者，土鬱發於四之氣，金鬱發於五之氣，水鬱發於二火前後，火鬱發於四之氣，惟木發而無時也。太過之運受鬱其發暴，不及之運受鬱其發徐。持者，能主持而不甚也，即所謂持於春、持於秋之意。

帝曰：太過不及，其數何如？岐伯曰：太過者其數成，不及者其數生，土常以生也。〔王冰注〕數，謂五常化行之數也。水數一，火數二，木數三，金數四，土數五。成數，謂水數六，火數七，木數八，金數九，土數五也。故曰土常以生也。數生者，各取其生數多少以占，故政令德化勝復之休作日，及尺寸分毫，並以準之，此蓋都明諸用者也。

〔馬蒔注〕此言太過不及之歲，各以生成爲數也。帝承上文而問六十年定期之紀，凡熟化二、雨化五、燥化四之類，其數何以爲準也？伯言太過之歲以成數數之，不及之歲以生數數之，其土年則以生數之五爲數也。

〔張介賓注〕太過者其數成，成者氣之盛也。不及者其數生，生者氣之微也。土氣長生於四季，故常以生數而不待於成也。按：此數有生成，其即氣有初中之義歟。詳見《圖翼》一卷《五行生成數解》。前章六十年運氣政令之數，凡云寒化一、寒化六等義即此。

〔張志聰注〕初生之氣微，故主不及。已成之數盛，故主太過。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天五生土，地十成之。五行之氣，皆感天生地成，地成天生，此《河圖》數也。土常以生者，土位中央，感天干而始化。天地之氣，皆本于五而終于九，此《洛書》數也。故曰天地之間，不離于五，人亦應之。

〔王龍谿注〕五行有氣有質，皆借於土，如天一生水，水之氣也，一得五而爲六，水之質始成。《洛書》所陳九疇，皆帝王治天下之大經大法，每疇之首，不過以數起之。

〔倪仲宣注〕土位中央，其數五，合天之生數五，得五而成十。天地之數，在五之中。

帝曰：其發也何如？岐伯曰：土鬱之發，巖谷震驚，雷殷氣交，埃昏黃

黑，化爲白氣，飄驟高深，〔王冰注〕鬱，謂鬱抑，天氣之甚也，故雖天氣亦有涯也，分終則衰，故雖鬱者怒發也。土化不行，炎亢無雨，木盛過極，故鬱怒發焉。土性靜定，至動也，雷雨大作，而木土相持之氣乃休解也。《易》曰：雷雨作，解。此之謂也。土雖獨怒，木尚制之，故但震驚於氣交之中，而聲尚不能高遠也，故曰雷殷氣交。氣交，謂土之上，盡山之高也。《詩》云：殷其雷也。所謂雷雨生於山中者，土既鬱抑，天木制之，平川土薄，氣常乾燥，故不能先發也。山原土厚，濕化豐深，土厚氣深，故先怒發也。擊石飛空，洪水廼從，川流漫衍，田牧土駒。〔王冰注〕疾氣驟雨，岸落山化，大水橫流，石迸勢急，高山空谷，擊石先飛，而洪水隨至也。洪，大也。巨川衍溢，流漫平陸，漂蕩瘞沒於桑盛。大水去已，石土危然，若羣駒散牧於田野。凡言土者，沙石同也。化氣廼敷，善爲時雨，始生始長，始化始成。〔王冰注〕化，土化也。土被制，化氣不敷，否極則泰，屈極則伸，處怫之時，化氣因之，乃能敷布於庶類，以時而雨，滋澤草木而成也。善，謂應時也。化氣既少，長氣已過，故萬物始生始長，始化始成。言是四始者，明萬物化成之晚也。故民病心腹脹，腸鳴而爲數後，甚則心痛脇膜，嘔吐霍亂，飲發注下，胕腫身重。〔王冰注〕脾熱之生。雲奔雨府，霞擁朝陽，山澤埃昏，其廼發也，以其四氣。〔王冰注〕雨府，太陰之所在也。埃，白氣似雲而薄也。埃固有微甚，微者如紗縠之騰，甚者如薄雲霧也。甚者發近，微者發遠。四氣，謂夏至後三十一日起，盡至秋分日也。雲橫天山，浮游生滅，怫之先兆。〔王冰注〕天際雲橫，山猶冠帶，巖谷叢薄，乍滅乍生，有土之見，怫兆已彰，皆平明占之。浮游，以午前候望也。

〔馬蒔注〕此言土鬱之發，有氣象，有氣化，有民病，有時候，有先兆也。試言甲己土歲，或太過而不務其德，或不及之歲皆木勝，金復則鬱，鬱極迺發，其發何如？巖谷震驚，雷殷氣交，天地有聲也。埃昏黃黑，天地易色也。化爲白氣，飄驟高深，擊石飛空，土生金色，天地易氣也。洪水迺從，川流漫衍，田牧土駒，言洪水爲災，而嵬土如駒之牧於田野也。化氣迺敷，善爲時雨，始生始長，始化始成，言土鬱既發，而氣化始行也。故民病有爲心腹脹，爲腸鳴而數去其後，甚則爲心痛，爲脅膜脹，爲嘔吐，爲霍亂，從上而出則爲飲發，從下而泄則爲注下，爲胕腫，爲身重也。其發鬱之候，雲奔於雨府，霞擁於朝陽，而山澤埃昏，正六月中氣大暑日交土之四氣，迺土鬱之所發。方其始時，雲浮天山，或浮或游，或生或滅，其氣靡常。斯土氣怫鬱之先兆，後迺因之而鬱極耳。

〔張介賓注〕木勝制土，土之鬱也。鬱極則怒，怒動則發。巖谷者，土深之處。震驚者，土氣之發也。○殷，盛也。氣交者，升降之中，亦三氣四氣之間。蓋火濕合氣，發而爲雷，故盛於火濕之令。○塵霾蔽日也。○濕蒸之氣，嵐之屬也。○飄風驟注，衝決高深也。○岩崩石走，洪水從而出也。○川流漫衍，泯沒郊原也。田牧土駒，以洪水之後，惟餘土石嵬然，若羣駒散牧於田野也。○土濕之化，鬱而伸也。○土氣被鬱，物化皆遲，然土鬱之發，必在三氣四氣之時，故猶能生長化成，不失其時也。○此皆濕土爲病。濕在上中二焦，故心腹脹。濕在下焦，故數後下利。心爲濕乘，故心痛。肝爲濕侮，故脇膜。膜，脹也。有聲爲嘔，有物爲吐。霍亂者，吐利並行，而心目瞭亂也。飲，痰飲也。注下，大便暴泄也。濕氣傷肉，則胕腫身重。皆土發濕邪之證。○雨府，太陰濕聚之處也。霞擁朝陽，見於旦也。埃昏，土氣之濁也。土主四之氣，在大暑六月中後凡六十日有奇，故土鬱之發，以其四氣。○浮游，蜉蝣也，朝生暮死，其出以陰。此言大者爲雲橫天山，小者爲浮游生滅，皆濕化也。二者之見，則土鬱將發，先兆彰矣。怫，鬱也。

〔張志聰注〕此言五鬱之發，有天地山川之變象，有草木蟲獸之兆徵，有民病之災眚，有寒熱之變更，觀其發而知其復也。雷者火之氣，三之氣主火，四之氣主土，故殷殷然之雷在土之下，火土相合，而發於三氣四氣之交。白迺金之氣，土舒而金化也。高深，高山深谷之間。田牧土駒者，蓋因洪水泛衍，如駒之土塊，散牧於田野之間。始者，謂土受天干之始化。土氣復，而生長化收成之氣咸從土化也。民病腹脹腸鳴諸證，皆感土氣而發。其四氣者，發於夏秋之交四之氣也。浮游當作蜉蝣。夫蜉蝣朝生暮死，感濕氣而化生。濕土之氣上蒸而爲雲橫天山，下化而爲蜉蝣生滅。此怫鬱欲發之先兆也。按此五鬱之發，與《氣交變論》之鬱復不同。《氣交》篇之復，即上章之所謂清熱勝復同，其運風清熱。蓋因主歲之運不及，所勝之氣勝之，而子氣爲母復讎，迺運氣之自相勝復也。此章之所謂復歲者，即上文之所謂折其鬱氣，資其化源。蓋五運之氣居其中，上受司天之勝，下受在泉之制，無分太過不及，咸受其鬱而復發也。故其所發者，即所鬱之本氣，非子爲母復也。是以復氣與民病各有不同，學者俱宜體析。

金鬱之發，天潔地明，風清氣切，大涼廼舉，草樹浮煙，燥氣以行，露霧數起，殺氣來至，草木蒼乾，金迺有聲。〔王冰注〕大涼，次寒也。舉，用事也。浮煙，燥氣也。殺氣，霜氣。正殺氣者，以丑時至，長者亦卯時辰時也。其氣之來，色黃赤黑，雜而至也。

物不勝殺，故草木蒼乾。蒼，薄青色也。故民病欬逆，心脇滿引少腹，善暴痛，不可反側，嗌乾面塵色惡。〔王冰注〕金勝而木病也。山澤焦枯，土凝霜鹵，怫廼發也，其氣五。〔王冰注〕夏火炎亢，時雨既愆，故山澤焦枯，土上凝白鹹鹵，狀如霜也。五氣，謂秋分後，至立冬後十五日內也。夜零白露，林莽聲悽，怫之兆也。〔王冰注〕夜濡白露，曉聽風悽，有是乃爲金發徵也。

〔馬蒔注〕此言金鬱之發，有氣象，有氣化，有民病，有時候，有先兆也。乙庚之歲，或太過而不務其德，或不及之歲皆火勝，水復則鬱，鬱極迺發，其發何如？天潔地明，風清氣切，大涼迺舉，草樹浮烟，此氣象也。及燥氣已行，霿霧數起，殺氣迺至，草木蒼乾，凡物屬金者，皆有其聲，此氣化也。故民病爲欬逆，爲心脅滿而下引少腹，爲善暴痛不可反側，爲嗌乾，爲面塵色惡也。然其發鬱之際，山澤焦枯，土凝其霜如鹹鹵。然正當八月中氣秋分日交金之五氣，則怫鬱之所發也。方其始時，夜零白露，林莽聲悽，皆金氣怫鬱之先兆，後迺隨之而鬱極耳。

〔張介賓注〕火勝制金，金之鬱也。金氣清明急切，故其發如此。○大涼者，金之寒氣。浮煙者，金之斂氣。○金風至則燥氣行，陰氣凝則霿霧起。霿霧，厚霧也。○殺氣，陰氣也。蒼乾，凋落也。金迺有聲，金氣勁而秋聲發也。○欬逆嗌乾，肺病而燥也。心脇滿引少腹，善暴病不可反側，金氣勝而傷肝也。陳，晦也。金氣肅殺，故面色陳而惡也。○燥氣行，故山澤焦枯。土面凝白鹵，結爲霜也。金王五之氣，主秋分八月中後凡六十日有奇，故其發也，在氣之五。○二者之見，皆金鬱欲發之先兆。

〔張志聰注〕明潔清切，金之令也。涼燥殺氣，金之氣也。此所鬱之金氣復發，而政令復行也。欬逆嗌乾，肺之病也。《靈樞經》曰：足少陽是動，病心脅痛，不能轉側，甚則面有微塵，體無膏澤。又曰：肝是動則病腰痛嗌乾，面塵脫色。蓋金氣復而肝木病也。土凝霜鹵者，言土凝如霜之鹽，即芒硝、火硝是也。其氣五者，發於五之氣也。夜零白露，言露濃之如雪。林莽聲悽，聲在樹間，此秋聲也，金之鬱氣欲發之先兆也。

水鬱之發，陽氣迺辟。陰氣暴舉，大寒迺至，川澤嚴凝，寒雰結爲霜雪，〔王冰注〕寒雰，白氣也，其狀如霧而不流行，墜地如霜雪，得日晞也。甚則黃黑昏翳，流行氣交，迺爲霜殺，水迺見祥。〔王冰注〕黃黑，亦濁惡氣，水氣也。祥，妖祥，亦謂泉出平地。故民病寒客心痛，腰脽痛，大關節不利，屈伸不便，善厥逆，痞堅腹滿。〔王冰注〕陰勝陽故。陽光不治，空積沈陰，白埃昏暝，而迺發也，其氣二火前后。〔王冰注〕陰精與水，皆上承火，故其發也，在君相二火之前後，亦猶辰星迎隨日也。太虛深玄，氣猶麻散，微見而隱，色黑微黃，怫之先兆也。〔王冰注〕深玄，言高遠而黯黑也。氣似散麻，薄微可見之也。寅後卯時候之，夏月兼辰前之時亦可候也。

〔馬蒔注〕此言水鬱之發，有氣象，有氣變，有民病，有時候，有先兆也。丙辛水歲，或太過而不務其德，或不及之歲皆土勝，木復則鬱，鬱極迺發，其發何如？陽氣反避而陰氣猝舉，大寒迺至。川澤嚴凝，其寒雰之氣結爲霜雪，甚則黃黑昏翳，流衍於氣交之時。水鬱既發，迺爲霜殺，水祥亦見，此氣變也。故民病爲寒所客，當爲心痛，腰脽痛，爲關節不利，屈伸不便，爲厥逆痞堅腹滿也。然其發鬱之際，陽光不治，而沉陰積於空中，白埃之氣爲之昏暝。二月中氣春分日交君火之二氣，四月中氣小滿日交相火之三氣，君火之後，相火之前，大約六十日之內，迺水鬱之所發也。方其始時，太虛深玄黯黑，氣似散麻，色黑微黃，每於寅後卯時候之。此水氣怫鬱之先兆，後迺因之而鬱極耳。

〔張介賓注〕土勝制水，水之鬱也。水鬱而發，寒化大行，故陽氣乃辟。寒雰，寒氣之如霧者。○黃，土色。黑，水色。水爲土鬱而發，故二色並見於氣交。祥，災異也。凡吉凶之兆皆曰祥。○此皆寒水之氣爲病。火畏水，故心痛。寒入腎，故腰脽痛。寒則氣血滯，筋脈急，故關節不利，屈伸不便。陰氣勝，陽氣不行，故厥逆痞堅腹滿。○二火前后，君火二之氣，相火三之氣，自春分二月中而盡於小暑六月節，凡一百二十日，皆二火之所主。水本王於冬，其氣鬱，故發於火令之時，陰乘陽也。王氏曰：陰精與水皆上承火，故其發也在君相二火之前後。○深玄，黑色也。麻散，如麻散亂可見，微見而隱也。大都占氣之法，當於平旦候之，其色黑而微黃，黃爲土色，黑爲水色，微黃兼黑，水鬱將發之先兆也。

〔張志聰注〕氣交，迺夏秋之交，相火之後也。霜殺，寒結爲霜而殺物也。腰脽，腎之腑，關節屈伸，迺筋骨之病，腎主骨而筋屬於節也。厥逆痞堅腹滿者，陽氣下藏，中氣塞也。君火主二之氣，相火主三之氣，其氣發於二火之前後。氣猶麻散者，寒凝之氣感火氣而欲散也。

木鬱之發，太虛埃昏，雲物以擾，大風迺至，屋發折木，木有變。〔王冰注〕屋發，謂發鵰吻。折木，謂大樹摧拔折落，懸竿中拉也。變，謂土生異木奇狀也。故民病胃

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鬲咽不通，食飲不下，甚則耳鳴眩轉，目不識人，善暴僵仆。〔王冰注〕筋骨強直而不用，卒倒而無所知也。太虛蒼埃，天山一色，或氣濁色，黃黑鬱若，橫雲不起雨，而廼發也，其氣無常。〔王冰注〕氣如塵如雲，或黃黑鬱然，猶在太虛之間，而特異於常，乃其候也。長川草偃，柔葉呈陰，松吟高山，虎嘯巖岫，怫之先兆也。〔王冰注〕草偃，謂無風而自低。柔葉，謂白楊葉也。無風而葉皆背見，是謂呈陰。如是皆通微甚，甚者發速，微者發徐也。山行之候，則以松虎期之，原行亦以麻黃爲候，秋冬則以梧桐蟬葉候之。

〔馬蒔注〕此言木鬱之發，有氣象，有氣變，有民病，無定候，有先兆也。丁壬木歲，或太過而不務其德，或不及之歲皆金勝，火復則鬱，鬱極則發，其發何如？太虛埃昏，雲物已擾，大風迺至，以木屬厥陰而爲風也。屋必發，木必折，致木生怪狀而爲變，故民各病，有爲胃脘當心而痛，爲上支兩脅，鬲咽不通，食飲不下，甚則耳鳴眩轉，目不識人，善暴死也。然其發鬱之候，太虛蒼埃，天山一色，或爲濁色，黃黑鬱若，橫雲雖不起雨，而迺發也。土鬱發於四之氣，金鬱發於五之氣，水鬱發於二火前後，火鬱發於四之氣，發各有時，惟風氣無常，不可以時定也。方其始時，長川草偃，柔葉呈陰，松吟高山，虎嘯巖岫。此風氣怫鬱之先兆，後迺因之而鬱極耳。

〔張介賓注〕金勝制木，木之鬱也。木鬱之發，風氣大行，故有埃昏雲擾、發屋折木等候，皆木之爲變也。○此皆風木肝邪之爲病。厥陰之脈，挾胃貫膈，故胃脘當心而痛，鬲咽不通，食飲不下也。上支兩脇，肝氣自逆也。肝經循喉嚨，入頏顙，連目系，上會於巔，故爲耳鳴眩轉、目不識人等證。風木堅彊，最傷胃氣，故令人善暴僵仆。○蒼埃濁色，黃黑鬱若，皆風塵也。風勝濕，故雲雖橫而不起雨。風氣之至，動變不定，故其發也，亦無常期。○草偃，草尚之，風必偃也。呈陰，凡柔葉皆垂，因風翻動而見葉底也。松吟，聲在樹間也。虎嘯則風生，風從虎也。凡見此者，皆木鬱將發之先兆。〔張志聰注〕太虛埃昏，木氣發而埃土氣揚，雲物以擾，風之動也。屋發折木，鬱怒之大發也。民病胃脘咽鬲，食飲不下，木勝而土傷也。上支兩脅，耳鳴眩轉，仆不識人，風氣之爲病也。天山一色，皆蒼色也。濁色，埃土昏翳也。按土鬱曰黃黑埃鬱，水鬱曰黃黑昏翳，木鬱曰黃黑鬱若，蓋言天元地黃，天地之氣色交相怫鬱也。橫雲不起雨者，風行天上，密雲不雨也。風迺天地四方之氣，故所發無常。松吟高山，風之聲也。虎嘯巖岫，虎嘯則風生，風從虎也。此木鬱將發之先兆也。

火鬱之發，太虛腫翳，大明不彰，〔王冰注〕腫翳，謂赤氣也。大明，日也。〔林億等新校正〕詳經注中腫字疑誤。炎火行，大暑至，山澤燔燎，材木流津，廣廈騰煙，土浮霜鹵，止水廼減，蔓草焦黃，風行惑言，濕化廼後。〔王冰注〕太陰太陽在上，寒濕流於太虛，心火應天，鬱抑而莫能彰顯，寒濕盛已，火廼與行，陽氣火光，故日澤燔燎，井水減少，妄作訛言，雨已愆期也。濕化廼後，謂陽亢主時，氣不爭長，故先旱而後雨也。故民病少氣，瘡瘍癰腫，脇腹胸背，面首四支，膜憤膹脹，瘍痈嘔逆，瘛瘲骨痛，節廼有動，注下溫瘧，腹中暴痛，血溢流注，精液廼少，目赤心熱，甚則瞀悶懊憹，善暴死。〔王冰注〕火鬱而怒，爲土水相持，客主皆然，悉無深犯，則無咎也。但熱已勝寒，則爲摧敵，而熱從心起，是神氣孤危，不速救之，天眞將竭，故死。火之用速，故善暴死。刻終大溫，汗濡玄府，其廼發也，其氣四。〔王冰注〕刻終，謂晝夜水刻之終盡時也。大溫，次熱也。玄府，汗空也。汗濡玄府，謂早行而身蒸熱也。刻盡之時，陰盛於此，反無涼氣，是陰不勝陽，熱既已萌，故當怒發也。〔林億等新校正〕詳二火俱發四氣者何？蓋火有二位，爲水發之所，又大熱發于申未，故火鬱之發在四氣也。動復則靜，陽極反陰，濕令廼化廼成。〔王冰注〕火怒爍金，陽極過亢，畏火求救土中，土救熱金，發爲飄驟，繼爲時雨，氣廼和平，故萬物由是廼生長化成。壯極則反，盛亦何長也。華發水凝，山川冰雪，焰陽午澤，怫之先兆也。〔王冰注〕君火王時有寒至也，故歲君火發亦待時也。有怫之應而後報也，皆觀其極而廼發也，木發無時，水隨火也。〔王冰注〕應爲先兆，發必後至，故先有應而後發也。物不可以終壯，觀其壯極則怫氣作焉，有鬱則發，氣之常。謹候其時，病可與期，失時反歲，五氣不行，生化收藏，政無恆也。〔王冰注〕人失其時，則候無期準也。

〔馬蒔注〕此言火鬱之發，有氣象，有氣化，有民病，有時候，有先兆也。戊癸火歲，或太過而不務其德，或不及之歲皆水勝，土復則鬱，鬱極則發，其發何如？太虛迷漫，似曛而翳，大明不彰。炎火行，大暑至，山澤燔燎，材木流津，廣廈騰烟，土浮鹹鹵如霜，止水減少，蔓草焦黃。風行惑言，謂火氣熏蒸，風亦行之，人有所言，難以清聽，不免有惑也。濕氣未布，故民病有爲少氣，爲瘡瘍癰腫，爲脅腹胸背面首四肢膜憤膹脹，爲瘍，爲嘔逆，爲瘛瘲骨痛，節迺有動，注下溫瘧，腹中暴痛，爲血溢流注，爲少精液，目赤心熱，甚則爲霧悶懊憹，善暴死也。然其發鬱之際，百刻方終，而天氣大溫，汗濡玄府，正當六月中氣大暑日交土之四氣，則其鬱迺發也。上文言濕化

迺後，而至此則動極復靜，陽極陰生，濕令爲化爲成矣。方其始時，華發水凝，言草木之葉如凝脂也。山川冰雪，山川之雪爲冰也。焰陽當午而潤，迺佛鬱之先兆，後迺鬱久而極耳。故必有佛之應，而後有所報，皆觀其極而迺發也。彼木發無時，不與四運同者，以水爲陰，火爲陽，而水火者爲陰陽之徵兆。自五行而言，則水生木，木生火；自相勝而言，則水勝火，水火相隨，所以木不主時而風行不常也。謹候五鬱之時，而各病可以與合，否則不候其時。是謂先時反歲，五氣不行，而凡生化收藏，皆不恆其政矣。

〔張介賓注〕水勝制火，火之鬱也。腫字誤，當作曛。蓋火鬱而發，熱化大行，故太虛曛翳昏昧，大明反不彰也。○燔燎騰烟，炎熱甚也。材木流津，汁溶流也。霜鹵，水泉乾涸而鹵爲霜也。止水，畜積之水也。風行惑言，熱極風生，風熱交熾而人言惑亂也。濕化廼後，雨不至也。○此皆火盛之爲病也。壯火食氣，故少氣。火能腐物，故瘡癰。陽邪有餘，故爲膜塞憤悶，臚腔脹滿，瘍痏瘡毒等患。火氣上衝，故嘔逆。火傷筋則瘛瘲抽掣，火傷骨則骨痛難支，火伏於節則節廼有動，火在腸胃則注下，火在少陽則溢瘧，火實於腹則腹暴痛，火入血分則血溢流注，火爍陰分則精液廼少，火入肝則目赤，火入心則心熱，火炎上焦則瞀悶，火鬱膻中則懊憹，火性急速，敗絕眞陰則暴死。○刻終者，百刻之終也。日之刻數，始於寅初，終於丑末，此陰極之時也。故一日之氣，惟此最涼。刻終大溫而汗濡玄府，他熱可知矣。玄府，汗空也。火本王於夏，其氣鬱，故發於未申之四氣。四氣者，陽極之餘也。○上文言濕化廼後，至此則火王生土，故動復則靜，陽極反陰。土氣得行，濕令復至，故萬物得以化成也。○羣華之發，君火二氣之候也。午澤，南面之澤也。於華發之時而水凝冰雪，見火氣之鬱也。於面南之澤而焰陽氣見，則火鬱將發之先兆也。○此以下總結上文鬱發之義也。凡應有先兆，報必隨之。蓋物極則變，故鬱極廼發。○土金火之鬱發，各有其時，惟風木善行數變，上文云其氣無常，即木發無時也。水能勝火，上文云其氣二火前後，即水隨火也。○知時氣則病氣可與期，失時氣則五氣之行尙不能知，又焉知生化收藏之常政哉？

〔張志聰注〕大明，日月之光明也。火鬱發而曛翳于上，則日月之明不彰。土浮霜鹵者，水濕之氣受鬱熱上蒸而成如霜之鹵也。惑言者，嘻嘻嗃嗃，形容其風自火出也。風火相合，是以陰濕之氣在後乃化。民病癰腫諸證，皆火熱盛而精血傷也。少氣者，火爲氣之賊也。瞀悶，肺氣病也。火甚精傷，故善暴死。刻終者，謂一氣分主六十日零八十七刻半，如三氣之終，而大溫將發于四之氣也。元府，汗空也。動復則靜，陽極反陰者，少陰所至爲熱生，終爲寒，少陰之從本從標也。濕令乃化乃成者，少陽所至爲火生，終爲蒸溽也。水凝冰雪，寒之勝也。光華之氣發於水凝，焰陽之熱生於午澤，山澤通氣也。此二火之氣，受寒氣之鬱極而將復發也。按五行之中有二火，陽火以明而在天，陰火以位而在地。華發水凝者，陽火之將發也。焰陽午澤者，陰火之欲復也。陽火由水中而生，陰火從地澤而發。報，復也。如華發水凝，焰陽午澤，佛之應也。陽極反陰，山川冰雪，鬱之極也。風氣行於四時，是以木發無時。水發於二火前後，故水隨火也。再按戊癸化火，火生於水澤之中，水火之相合也。是以華發水凝，水隨火發，謹候其時，則病可期而知，亦可以先期而調之。失時，謂失五音六氣所主之時。反歲，謂逆司天在泉之歲氣，不能使之上下合德，無相奪倫。五氣不行者，不能使五運宣行，致乖其生化收藏之常政矣。

帝曰：水發而雹雪，土發而飄驟，木發而毀折，金發而清明，火發而曛昧，何氣使然？岐伯曰：氣有多少，發有微甚，微者當其氣，甚者兼其下，徵其下氣而見可知也。〔王冰注〕六氣之下，各有承氣也。則如火位之下，水氣承之。水位之下，土氣承之。土位之下，木氣承之。木位之下，金氣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君位之下，陰精承之。各微其下，則象可見矣。故發兼其下，則與本氣殊異。

〔馬蒔注〕此言五鬱之發，有多少微甚之異也。《六微旨大論》曰：水位之下，土氣承之。蓋冬水極，土生承之，從微漸化，至長夏著也。今水發而雹雪，以寒水之零，半兼土承之，故雹雪。土位之下，木氣承之，蓋長夏土極，木生承之，從微漸化，至春著也。今土發而飄驟，以土濕之雨，半兼風承之，故飄驟。金位之下，火氣承之，蓋秋金極，火生承之，從微漸化，至夏著也。今金發而清明，以金燥之清，半兼火承之，故清明。火位之下，陰精承之，夏君火極，陰精承之，從微漸化，至冬著也。今火發而曛昧，以火熱之明，半兼木承之，故曛昧。是其五行之氣有多少，故所發之鬱有微甚。微者，即其所發各當五行之位也。甚者兼其承下之氣，而驗其下氣而見者也。

〔張介賓注〕此發明承制之義也。氣有多少，太過不及也。發有微甚，鬱微

則發微，鬱甚則發甚也。微者當其氣，本氣之見也。甚者兼其下，承氣兼見也。如水位之下，土氣承之；土位之下，木氣承之；木位之下，金氣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火位之下，水氣承之是也。故水發之微者爲寒，甚者爲雹雪，是兼乎土，雹雪之體如土故也。土發之微者爲濕，甚者爲飄驟，是兼乎木，風主飄驟故也。木發之微者爲風，甚者爲毀折，是兼乎金，金主殺伐故也。金發之微者爲燥，甚者爲清明，是兼乎火，火主光明故也。火發之微者爲熱，甚者爲曛昧，是兼乎水，水主昏昧故也。徵，證也。取證於下承之氣，而鬱發之微甚可知矣。

〔張志聰注〕此申明五運之鬱，受六氣之勝制也。按《六微旨論》曰：願聞地理之應六節氣位何如？岐伯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也。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復行一步，土氣治之；復行一步，金氣治之；復行一步，水氣治之；復行一步，木氣治之；復行一步，君火治之。相火之下，水氣治之；水位之下，土氣承之；土位之下，風氣承之；風位之下，金氣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君火之下，陰精承之。此言六氣之有定位，各有承制之在下，故曰徵其下氣而見可知，言徵其六氣在下之承制，則所見水發之雹雪，土發之飄驟可知矣。氣有多少者，五運之氣有太過不及也。發有微甚者，有徐有暴也。當其氣者，當其本氣而自發也。兼其下者，水發而兼土之雹雪，土發而兼木之飄驟，木發而兼金之毀折，金發而兼火之清明，火發而兼水之曛昧。蓋分別此章之復，乃受六氣之鬱，非五運之自相勝復也。

帝曰：善。五氣之發，不當位者何也？〔王冰注〕言不當其正月也。岐伯曰：命其差。〔王冰注〕謂差四時之正月位也。〔林億等新校正〕按《至眞要大論》云：勝復之作，動不當位，或後時而至，其故何也？岐伯曰：夫氣之生化，與其衰盛異也。寒暑溫涼盛衰之用，其在四維。故陽之動，始于溫，盛于暑；陰之動，始于清，盛于寒。春夏秋冬，各差其分。故《大要》曰：彼春之暖，爲夏之暑，彼秋之忿，爲冬之怒，謹按四維，斥候皆歸，其終可見，其始可知。彼論勝復之不當位，此論五氣之發不當位，所論勝復五發之事則異，而命其差之義則同也。帝曰：差有數乎？〔王冰注〕言日數也。岐伯曰：後皆三十度而有奇也。〔王冰注〕後，謂四時之後也。差三十日餘八十七刻半，氣猶來去而甚盛也。度，日也。四時之後今常爾。〔林億等新校正〕詳注云八十七刻半，當作四十三刻又四十分刻之三十。

〔馬蒔注〕此言五氣之發不合于本位者，以其數之不同也。夫五氣之發，有不當其位者，正以數之不同，大約有三十度而有奇，故不得當其位耳。

〔張介賓注〕不當位，謂有不應其時也。○氣有盛衰則至有先後，故曰命其差。差者，不當其位也。如《至眞要大論》曰：勝復之作，動不當位，或後時而至。但彼論勝復之至不當位，此論五氣之發不當位，雖所論似異，而義則一也。○言日數也。○後者，自始及終也。度，日也。三十度而有奇，一月之數也。奇謂四十三刻七分半也。蓋氣有先至後至之差，不過三十度耳。即如氣盈朔虛節序置閏之法，蚤至者先十五日有奇，遲至者後十五日有奇，或前或後，總不出一月有奇之數，正此義也。愚按：本篇風雲雷雨之至，雖五行各有所主，然陰陽清濁之分，先賢亦有所辨。此雖非本篇之意，然格致之理，有不可不知者，今并附之。如或問雷霆風雲霜雪雨露於張子者，對曰：陰氣凝聚，陽在內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霆。陽在外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爲風。陽爲陰累，則相持爲雨而降。陰爲陽得，則飄揚爲雲而升。又有問雨風雲雷於邵子者，答曰：陽得陰爲雨，陰得陽爲風，剛得柔爲雲，柔得剛爲雷。無陰不能爲雨，無陽不能爲雷。雨柔屬陰，待陽而後興；雷剛屬陽，待陰而後發。張氏釋之曰：風雨自天降，故言陰陽；雲雷自地升，故言柔剛。天陽無陰不能爲雨，地陰無陽不能成雷。雨陰形柔，本乎天氣之陽；雷陽聲剛，出乎地體之陰。陰陽互相用也。又有以八卦爻象問於蔡節齋者，答曰：坎陰爲陽所得則升爲雲，陽淺則爲霧；坎陽爲陰所累則降爲雨，陰淺則爲露。陰在外，陽不得出則爲雷，陰固則爲地動，震也；陰在內，陽不得入則爲風，陰固則爲大風，巽也。陽包陰則離爲霰，陽和陰則爲雪，離交坎也；陰包陽則坎爲雷，陰入陽則爲霜，坎交離也。陰陽之精，互藏其宅，則離爲日，坎爲月。陰陽相戛則爲電，陰陽失位則爲霓。此固諸賢之說也。若以愚見觀之，風者陽中之清氣也，氣之微者和，氣之甚者烈；無陽不爲風也。雲者陽中之濁氣也，濁之清者輕，濁之濁者重，無陰不成雲也。陰之清者，從陽凝聚則爲露；陰之濁者，從陽升降則爲雨。陽爲陰鬱，激而成雷，雷即電之聲，電即雷之形，故雷之將發，電必先之。其所以有先後者，形顯見之速，聲遠聞之遲也。有有雷而無電者，或以陽氣未盛，聲已達而形未露也。或以陰氣太重，而蔽火之光也。有有電而無雷者，或以光遠可見，而聲遠不可聞也。或以孤陽見形，陰氣

未及，而無水之激也。凡欲得雷之情者，當驗以水之沃火也。霧乃陰氣，由陽逼而升。霧多見於蚤者，以夜則日居地下，旦則水氣上達，故日將中則霧必收，又爲陽逼而降。凡欲得霧之情者，當驗以釜中之氣也。虹爲日影穿雨而成，故虹必見於雨將霽，日東則虹西，日西則虹東，而中必有殘雨以間之，其形乃見。無雨則無虹，無日亦無虹。秋冬日行南陸，黃道既遠，故虹藏不見矣。凡欲得虹霓之情者，當驗水盆映日之影也。雹是重陰凝寒所成。如岐伯曰：至高之地，冬氣常在。所以高山之巔，夏無暑熱，而碧空之寒，凝結有之。然地穴可以藏冰，則深山窮谷，寧無蓄此？雲龍所帶，於義亦通。是以漢文時雹如桃李，漢武時雹似馬頭，隨結隨下者，有如是其巨哉？然則結者帶者，皆理之所有也。至若雨凝爲雪，露結爲霜，是又無待於辨者。天道茫茫，誠非易測，姑紀管窺，以資博雅之擇云。

〔張志聰注〕位，謂五運所主之時。命，令也。差，參差也。言五運之發，不當其本位而發者，迺所行之政令有差也。如水位於冬，而所發在於二火前之正月二月；土位於長夏，而所發在於四氣之七月八月；金位於秋，而所發在於五氣之九月十月；火位於夏，而所發在於四氣之七月八月，皆後發三十日而有奇。蓋鬱極而後迺發，是以去本位之少遲。

帝曰：氣至而先後者何？〔王冰注〕謂未應至而至太早，應至而至反太遲之類也。正謂氣至在期前後。岐伯曰：運太過則其至先，運不及則其至後，此候之常也。帝曰：當時而至者何也？岐伯曰：非太過，非不及，則至當時。非是者，眚也。〔王冰注〕當時，謂應日刻之期也。非應先後至而有先後至者，皆爲災。眚，災也。帝曰：善。氣有非時而化者何也？岐伯曰：太過者當其時，不及者歸其己勝也。〔王冰注〕冬雨春涼秋熱夏寒之類，皆爲歸己勝也。

〔馬蒔注〕此言氣至時化有當時及不當時之義也。氣至而有先後者，正以五運太過則其至先，五運不及則其至後。彼當時而至，亦以非太過不及之年也。若非太過不及之年，而至有先後，是迺災眚之至耳。氣有非時而化者，正以運之太過者，當其時而化，運之不及者，歸其己之被勝者而爲化，如冬暖、春涼、秋熱、夏寒之類是也。

〔張介賓注〕先言其蚤，後言其遲也。○此即前先天後天之義。○當時者，應期而至也，是爲正歲。若應蚤而遲，應遲而蚤，皆爲災眚也。○《六微旨大論》帝曰：至而不至、未至而至何如？岐伯曰：應則順，否則逆，逆則變生，變生則病。帝曰：請言其應。岐伯曰：物生其應也，氣脈其應也。○非時而化，謂氣不應時也。太過者氣盛，故當其時；不及者氣衰，故歸其己勝。己勝者，己被勝也。如春反肅、夏反寒、秋反熱、冬反雨之類是也。

〔張志聰注〕此論五運六氣主時有太過不及也。氣謂四時之氣，運謂五運之化。五運各主七十二日有奇。運太過則其氣至先，運不及則其氣至後，此時候之常也。非太過不及，則氣至當時，非是者，則生長化收藏之氣不應，而爲四時之災眚矣。六氣各主六十日有奇，如清肅之氣行於春，炎熱之氣行於秋，凝寒之氣行於夏，溽蒸之氣行於冬，是謂非時而化。蓋太過者當其時而各司寒熱溫涼之氣，不及者歸其己勝。己勝者，謂歸於勝己之氣，即非時之化也。前章論五運六氣之主歲而有盛衰，此復論五運六氣之主時而亦有太過不及。

帝曰：四時之氣，至有早晏高下左右，其候何如？岐伯曰：行有逆順，至有遲速，故太過者化先天，不及者化後天。〔王冰注〕氣有餘，故化先。氣不足，故化後。帝曰：願聞其行何謂也？岐伯曰：春氣西行，夏氣北行，秋氣東行，冬氣南行。〔王冰注〕觀萬物生長收藏，如斯言。其春氣始於下，秋氣始於上，夏氣始於中，冬氣始於標。春氣始於左，秋氣始於右，冬氣始於後，夏氣始於前。此四時正化之常。〔王冰注〕察物以明之，可知也。故至高之地，冬氣常在；至下之地，春氣常在，〔王冰注〕高山之巔，盛夏冰雪，污下川澤，嚴冬草生，長在之義足明矣。〔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云：地有高下，氣有溫涼，高者氣寒，下者氣熱。必謹察之。帝曰：善。〔王冰注〕天地陰陽，視而可見，何必思諸冥昧，演法推求，智極心勞而無所得邪？

〔馬蒔注〕此言四時之氣所至有早晏高下左右之義也。四時之氣有早晏者，以太過之運則先天而至，不及之運則後天而至也。其有高下者，有天地陰陽四時，有升降之妙也。春夏之氣本主東南，而其氣則降於西北；秋冬之氣本主西北，而其氣則升於東南。故春氣始於往年在下之氣所升，秋氣者由於今年在上之氣所降，夏氣者始於今年中氣所升，冬氣者始於今年標氣所降。假如少陽之上，火氣治之，其火氣爲本，少陽爲標；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其風氣爲本，厥陰爲標；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陽，其燥氣爲本，陽明爲標；太陰之上，濕氣治之，其濕氣爲本，太陰爲標；太陽之上，寒氣治之，其寒氣爲本，太陽爲標；少陰之上，熱氣治之，

中見太陽，其熱氣爲本，少陰爲標。其有左右者，以春爲左，秋爲右，冬爲後，夏爲前，各皆隨其方而始耳。故至高之地，冬氣常在，陰之升也，所謂冬氣南行者是也；至下之地，春氣常在，陽之降也，所謂春氣西行者是也。〔張介賓注〕太過氣速，不及氣遲也。○上文先天後天止言其至，未及於行，故復有此問。○春屬木而王於東。居東者，其行必西，故春三月風自東方來。凡四季有東風者，皆得春之氣。○夏屬火而王於南。居南者，其行必北，故夏三月風自南方來。凡四季有南風者，皆得夏之氣。○秋屬金而王於西。居西者，其行必東，故秋三月風自西方來。凡四季有西風者，皆得秋之氣。○冬屬水而王於北。居北者，其行必南，故冬三月風自北方來。凡四季有北風者，皆得冬之氣。○春氣發生，自下而升，故始於下。○秋氣收斂，自上而降，故始於上。○夏氣長成，盛在氣交，故始於中。○標，萬物盛長之表也。冬氣伏藏，由盛而殺，故始於標。○木氣自東而西也。○金氣自西而東也。○水氣自北而南也。○火氣自南而北也。○氣非正化，則爲虛邪賊風矣。《九宮八風》篇曰：風從其所居之鄉來爲實風，主生長養萬物；從其衝後來爲虛風，傷人者也。即上文之謂。○高山之巔，夏有冰雪，此冬氣常在也；卑下之地，冬有草生，此春氣常在也。《五常政大論》曰：高者氣寒，下者氣熱。此之謂也。

〔張志聰注〕此論四時之氣而有太過不及也。早晏者，先天而至，後天而至也。順者，春氣西行，夏氣北行，秋氣東行，冬氣南行。逆者，反順爲逆也。春氣生於東，故從東而西行。夏氣發於南，故從南而北行。秋氣始於西，故從西而東行。冬氣本於北，故從北而南行。此四時之應四方也。故春氣自下而升，秋氣從上而降，夏火之氣由中而布於四旁，冬藏之氣從表而歸於內府。左東右西，前離後坎，此四時之有高下左右，迺正化之常也。故至高之地，冬氣常在，謂收藏之氣從高而下，自外而內也。至下之地，春氣常在，謂生長之氣自下而升，從內而外也。上節論五運六氣之太過不及，以應四時之早晏，此論四時氣之遲速，以應五運六氣之盛衰。

黃帝問曰：五運六氣之應見，六化之正，六變之紀何如？岐伯對曰：夫六氣正紀，有化有變，有勝有復，有用有病，不同其候，帝欲何乎？帝曰：願盡聞之。岐伯曰：請遂言之。夫氣之所至也，厥陰所至爲和平，〔王冰注〕初之氣，木之化。少陰所至爲暄，〔王冰注〕二之氣，君火也。太陰所至爲埃溽，〔王冰注〕四之氣，土之化。少陽所至爲炎暑，〔王冰注〕三之氣，相火也。陽明所至爲清勁，〔王冰注〕五之氣，金之化。太陽所至爲寒雰，〔王冰注〕終之氣，水之化。時化之常也。〔王冰注〕四時氣正化之常候。厥陰所至爲風府，爲璺啓，〔王冰注〕璺，微裂也。啓，開坼也。少陰所至爲火府，爲舒榮，太陰所至爲雨府，爲員盈，〔王冰注〕物承土化，質員盈滿。又雨界地緣，文見如環，爲員化明矣。少陽所至爲熱府，爲行出，〔王冰注〕藏熱者，出行也。陽明所至爲司殺府，爲庚蒼，〔王冰注〕庚，更也。更，代也，易也。太陽所至爲寒府，爲歸藏，〔王冰注〕物寒，故歸藏也。司化之常也。厥陰所至爲生，爲風搖，〔王冰注〕木之化也。少陰所至爲榮，爲形見，〔王冰注〕火之化也。太陰所至爲化，爲雲雨，〔王冰注〕土之化也。少陽所至爲長，爲蕃鮮，〔王冰注〕火之化也。陽明所至爲收，爲霧露，〔王冰注〕金之化也。太陽所至爲藏，爲周密，〔王冰注〕水之化也。氣化之常也。厥陰所至爲風生，終爲肅；〔王冰注〕風化以生，則風生也。肅，靜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微旨大論》云：風位之下，金氣承之。故厥陰爲風生而終爲肅也。少陰所至爲熱生，中爲寒；〔王冰注〕熱化以生，則熱生也。陰精承上，故中爲寒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微旨大論》云：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故爲熱生而中爲寒也。又云：君位之下，陰精承之。亦爲寒之義也。太陰所至爲濕生，終爲注雨；〔王冰注〕濕化以生，則濕生也。太陰在上，故終爲注雨。〔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微旨大論》云：土位之下，風氣承之。主注云：疾風之后，時雨乃零，濕爲風吹，化而爲雨。故太陰爲濕生而終爲注雨也矣。少陽所至爲火生，終爲蒸溽；〔王冰注〕火化以生，則火生也。陽在上，故終爲蒸溽。〔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微旨大論》云：相火之下，水氣承之。故少陽爲火生而終爲蒸溽也矣。陽明所至爲燥生，終爲涼；〔王冰注〕燥化以生，則燥生也。陰在上，故終爲涼。〔林億等新校正〕詳此六氣俱先言本化，次言所反之氣，而獨陽明之化言燥生終爲涼，未見所反之氣。再尋上下文義，當云陽明所至爲涼生終爲燥；方與諸氣之義同貫。蓋以金位之下，火氣承之，故陽明爲清生而終爲燥也。太陽所至爲寒生，中爲溫。〔王冰注〕寒化以生，則寒生也。陽在內，故中爲溫。〔林億等新校正〕按《五運行大論》云：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故爲寒生而中爲溫。德化之常也。〔王冰注〕風生毛形，熱生鬳形，濕生倮形，火生羽形，燥生介形，寒生鱗形，六化皆爲主藏及閉氣所在而各化生，常無替也，非德化則無能化生也。厥陰所至爲毛化，〔王冰注〕形之有毛者。少陰所至爲羽化，〔王冰注〕有羽翮飛行之類也。太陰所至爲倮化，〔王冰注〕無毛羽鱗甲之類也。少陽所至爲羽化，〔王冰注〕薄明羽翼，蜂蟬之類，非翎羽之羽也。陽明所至爲介化，〔王冰注〕有甲之類。太陽所至爲鱗化，〔王冰注〕身有鱗也。德化之常也。厥陰所至爲生化，〔王冰注〕溫化也。少陰所至爲榮化，〔王冰注〕暄化也。太陰所至爲濡化，〔王冰注〕

濕化也。少陽所至爲茂化，〔王冰注〕熱化也。陽明所至爲堅化，〔王冰注〕涼化也。太陽所至爲藏化，〔王冰注〕寒化也。布政之常也。厥陰所至爲飄怒大涼，〔王冰注〕飄怒，木也。大涼，下承之金氣也。少陰所至爲大暄寒，〔王冰注〕大暄，君火也。寒，下承之陰精也。太陰所至爲雷霆驟注烈風，〔王冰注〕雷霆驟注，土也。烈風，下承之水氣也。少陽所至爲飄風燔燎霜凝，〔王冰注〕飄風，旋轉風也。霜凝，下承之水氣也。陽明所至爲散落溫，〔王冰注〕散落，金也。溫，下承之火氣也。太陽所至爲寒雪冰雹白埃，〔王冰注〕霜雪冰雹，水也。白埃，下承之土氣也。氣變之常也。〔王冰注〕變，謂變常平之氣而爲甚用也。用甚不已，則下承之氣兼行，故皆非本氣也。厥陰所至爲撓動，爲迎隨，〔王冰注〕風之性也。少陰所至爲高明焰，爲曛，〔王冰注〕焰，陽焰也。曛，赤黃色也。太陰所至爲沈陰，爲白埃，爲晦暝，〔王冰注〕暗蔽不明也。少陽所至爲光顯，爲彤雲，爲曛，〔王冰注〕光顯，電也，流光也，明也。彤，赤色也。少陰氣同。陽明所至爲煙埃，爲霜，爲勁切，爲悽鳴，〔王冰注〕殺氣也。太陽所至爲剛固，爲堅芒，爲立，〔王冰注〕寒化也。令行之常也。〔王冰注〕令行則庶物無違。厥陰所至爲裏急，〔王冰注〕筋緛縮，故急。少陰所至爲瘍胗身熱，〔王冰注〕火氣生也。太陰所至爲積飲否隔，〔王冰注〕土癡也。少陽所至爲嚏嘔，爲瘡瘍，〔王冰注〕火氣生也。陽明所至爲浮虛，〔王冰注〕浮虛，薄膚，按之復起也。太陽所至爲屈伸不利，病之常也。厥陰所至爲支痛，〔王冰注〕支，柱，妨也。少陰所至爲驚惑惡寒戰慄譫妄，〔王冰注〕譫，亂言也。今詳慄字當作慄字。太陰所至爲稸滿，少陽所至爲驚躁瞀昧暴病，陽明所至爲鼽尻陰股膝髀腨骺足病，太陽所至爲腰痛，病之常也。厥陰所至爲綆戾，少陰所至爲悲妄衄衄，〔王冰注〕衄，污血，亦脂也。太陰所至爲中滿霍亂吐下，少陽所至爲喉痺耳鳴嘔涌，〔王冰注〕涌，謂溢食不下也。陽明所至皺揭，〔王冰注〕身皮甃象。太陽所至爲寢汗痙，〔王冰注〕寢汗，謂睡中汗發於胸噫頸掖之間也。俗誤呼爲盜汗。病之常也。厥陰所至爲脇痛嘔泄，〔王冰注〕泄，謂利也。少陰所至爲語笑，太陰所至爲重腑腫，〔王冰注〕腑腫，謂肉泥，按之不起也。少陽所至爲暴注瞤瘛暴死，陽明所至爲鼽嚏，太陽所至爲流泄禁止，病之常也。凡此十二變者，報德以德，報化以化，報政以政，報令以令，氣高則高，氣下則下，氣後則後，氣前則前，氣中則中，氣外則外，位之常也。〔王冰注〕氣報德報化，謂天地氣也。高下前後中外，謂生病所也。手之陰陽其氣高，足之陰陽其氣下，足太陽氣在身後，足陽明氣在身前，足太陰少陰厥陰氣在身中，足少陽氣在身側，各隨所在言之，氣變生病象也。故風勝則動，〔王冰注〕動，不寧也。〔林億等新校正〕詳風勝則動至濕勝則濡泄五句，與《陰陽應象大論》文重，而兩注不同。熱勝則腫，〔王冰注〕熱勝氣則爲丹熛，勝血則爲癰膿，勝骨肉則爲腑腫，按之不起。燥勝則乾，〔王冰注〕乾於外則皮膚皺折，乾於內則精血枯涸，乾於氣及津液，則肉乾而皮著於骨。寒勝則浮，〔王冰注〕浮，謂浮起，按之處見也。濕勝則濡泄，甚則水閉腑腫，〔王冰注〕濡泄，水利也。腑腫，肉泥，按之陷而不起也。水閉則逸於皮中也。隨氣所在，以言其變耳。帝曰：願聞其用也。岐伯曰：夫六氣之用，各歸不勝而爲化，〔王冰注〕用，謂施其化氣。故太陰雨化，施於太陽；太陽寒化，施於少陰；〔林億等新校正〕詳此當云少陰少陽。少陰熱化，施於陽明；陽明燥化，施於厥陰；厥陰風化，施於太陰。各命其所在以徵之也。帝曰：自得其位何如？岐伯曰：自得其位，常化也。帝曰：願聞所在也。岐伯曰：命其位而方月可知也。〔王冰注〕隨氣所在，以定其方，六分占之，則日及地分無差矣。

〔馬蒔注〕此詳論五運六氣應見之候也。六氣之正者，常氣也。六變之紀者，變氣也。有化、有變、有勝、有復、有用、有病之六候者，其化之一候，六化之正應見也。變、勝、復、用、病五候，六變之紀應見也。厥陰所至爲和平，至流泄禁止十二節，論化、變、病三候也。其曰時化、司化、氣化、德化之常，及布政令行之常者，論化之候也。其曰氣變之常者，論變之候也。其曰病之常者，論病之候也。凡此十二變至以言其變一節，論勝復之二候也。六氣之用至方月可知也一節，論用之一候也。時化之常者，六部生氣之常也。司化之常者，司天在泉六位之常化也。氣化之常者，五運之常化也。厥陰所至爲和平，初之氣，木之氣也。少陰所至爲暄，二之氣，君火也。太陰所至爲埃溽，四之氣，土之化也。少陽所至爲炎暑，三之氣，相火也。陽明所至爲清勁，五之氣，金之化也。太陽所至爲寒雰，終之氣，水之化也。時化之常者，四時正化之常候也。風府、大火府、雨府、熱府、司殺府、寒府，言六氣各有所司也。璺者，物被風裂而未破也。少陰爲君，故曰大火府。少陽爲相，故曰熱府。行出者，熱氣出行也。庚蒼者，物更爲蒼也。司化之常者，生榮化長收藏，亦正化之常也。風搖，木之化；形見，火之化；雲雨，土之化；蓄鮮，火之化；霧露，金之化；周密，水之化。迺氣化之常也。按《六微旨大論》云：風位之下，金氣承之。故厥陰爲風生而終爲肅。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故爲熱生而中爲寒。又曰：君火之下，陰精承之。亦爲寒之義也。土位之下，風氣承之。王註云：疾風

之後，雨迺零，濕爲風吹，化而雨，故太陰爲濕生而終爲注雨。相火之下，水氣承之，故少陽爲火生而終爲蒸溽。金位之下，火氣承之，故陽明爲燥生而終爲涼。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故爲寒生而中爲溫也。其風生、熱生、濕生、火生、燥生、寒生六者，本氣也。終爲肅，終爲注雨，終爲蒸溽，終爲涼四者，標氣也。中爲寒、中爲溫二者，中氣也。夫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故其生物之德，皆始於本氣，終於標氣，而中氣常居標本之中，故言標本則中氣在其中矣。惟少陰太陽言中而不言終者，蓋少陰太陽中氣與標同，故言中則標氣亦在其中矣。德化之常者，德生植物之常化也。其次德化之常者，德生動物之常化也。風生毛形，熱生翮形，濕生倮形，火生羽形，燥生介形，寒生鱗形，六化皆爲主氣及間氣所在而各化生，常無替也。非德化，則無能化生生也。生化者，溫化也。榮化者，暄化也。濡化者，濕化也。茂化者，熱化也。堅化者，涼化也。藏化者，寒化也。布政之常者，亦正化之常也。厥陰所至爲飄怒大涼者，風位之下，金氣承之，木氣爲飄怒，金氣爲大涼也。少陰所至爲大暄寒者，君火之下，陰精承之，君火爲大暄，陰精爲寒也。太陰所至爲雷霆驟注烈風者，土位之下，風氣承之，土氣爲雷霆驟注，風氣爲烈風也。少陽所至爲飄風燔燎霜凝者，相火之下，水氣承之，火氣爲飄風燔燎，水氣爲霜凝也。陽明所至爲散落溫者，金位之下，火氣承之，金氣爲散落，火氣爲溫也。太陽所至爲寒雪冰雹白埃者，水位之下，土氣承之，水氣爲霜雪冰雹，土氣爲白埃也。氣變之常者，變常平之氣而爲甚用也。唯用甚不已，則下承之氣兼行，故皆非本氣耳。厥陰所至爲撓動，爲迎隨者，風之性也。少陰所至爲高明，爲焰，爲曛，少陽所至爲光顯，爲彤雲，爲曛者，皆火之性也。太陰所至爲沉陰，爲白埃，爲晦暝者，土之性也。陽明所至爲煙埃，爲霜，爲勁切，爲悽鳴者，金之性也。太陽所至爲剛固，爲堅芒，爲立者，寒之性也。令行之常者，謂風寒暑濕燥火而爲令，庶物莫能違也。病之常者有四，厥陰所至爲肝膽病，少陰所至爲心與小腸病，太陰所至爲脾胃病，少陽所至爲三焦病，陽明所至爲肺與大腸病，太陽所至爲腎與膀胱病者，一而已矣。積陰否隔者，土氣也。屈伸不利者，腰脊不能屈伸也。支痛，支肋痛也。驚惑及惡寒戰慄譫言妄語，皆心氣不足也。稽滿者，脾氣不足也。驚躁瞀昧暴病，亦火病也。鼽者，手陽明大腸病也。陰股膝髀胻足病，足陽明胃病也。腰痛，膀胱與腎病也。緛戾，筋病也。悲妄衄衄，心病也。中滿霍亂吐下，脾病也。喉痹耳鳴嘔涌，火病也。脅痛主胃，皻揭主大腸、皮病也。寢汗，盜汗也。痙者，腎氣不足也。脅痛嘔泄，肝膽病也。語笑者，心病也。體重附腫者，脾病也。暴注者，下迫也。目跳爲瞤，身厥爲瘛，及暴死者，火病也。鼽嚏者，手陽明病也。注泄禁止者，足太陽病也。凡正文厥陰、少陰、太陰等語，俱主歲言，而人病則合於歲也。凡此十二變者，言前德化政令病變十二節之候，若不當歲步主客正位而至者，則屬變氣而爲勝復也。凡勝復之候，至其勝氣變德則報復以德，變化則報復以化，變政令則報復以政令，而其氣之往復不能相移也。所變之氣居高，則報復亦高，居下則報復亦下，居後則報復亦後，居前則報復亦前，居中則報復亦中，居外則報復亦外，而其位之高下，亦不能相移也。由是言之，則天之風寒暑濕燥火之變，常不能同也。故南方清燥而旱、北方雨濕而潦者有之，中原冰雪而寒、左右鬱蒸而熱者有之。況地理有高下，形勢有大小，高者氣寒多清燥，下者氣熱多雨濕，小者小異，大者大異，而錯雜于天道不一之變。王氏釋高下前後中外，俱作人身生病之所，而不及地理之分野，非運歲主氣之說也。風勝則動，熱勝則腫，燥勝則乾，寒勝則浮，濕勝則濡泄，甚則水閉附腫，隨氣所在以言其變者，勝復爲病之位也。假若風於高處勝，則人身亦於高處病頭重而掉眩；風於下處勝，則人身亦於下處病足動而戰慄。又如熱於高處勝，則人身亦於腰上分野病腫熱；熱於下處勝，則人身亦於腰下分野病腫熱，皆隨六氣勝復之所在，有高下前後中外以言其變病之所也。六氣之用，各歸不勝而爲化者，謂各歸不勝之方月施化也。方月者，按方坐月也。假如厥陰司天之歲，則陽明之位，即在泉之左間，其方月東北，初之氣也。太陽之位，即司天之右間，其方月東南，二之氣也。厥陰正司天之位，其方月正南，三之氣也。少陰之位，即司天之左間，其方月西南，四之氣也。太陰之位，即在泉之右間，其方月西北，五之氣也。少陽正在泉之位，其方月正北，終之氣也。故其歲施用，太陰雨化施於東南太陽之位，迺二之氣也。太陽寒化施於西南少陰之位，迺四之氣也。少陰熱化施於東北陽明之位，迺初之氣也。陽明燥化施於正南厥陰之位，迺三之氣也。厥陰風化施於西北太陰之位，迺五之氣也。皆各命其所在之化，以徵驗其所施之化，即於歲同法推之耳。自得其位者，在本位之方月施化也。

如厥陰之歲，則太陰自得於西北，當五之氣；而本位施其雨化也。太陽自得於東南，當二之氣；而本位施其寒化也。少陰自得於西南，當四之氣，而本位施其熱化也。少陽自得於正北，當終之氣；而本位施其火化也。陽明自得於東北，當初之氣；而本位施其燥化也。厥陰自得於正南，當三之氣，而本位施其風化也。即於歲同法推之耳。

〔張介賓注〕正紀者，凡六氣應化之紀皆曰正紀，與本篇前文邪化正化之正不同。○初之主氣，木化也。○二之主氣，君火也。○四之主氣，土化也。○三之主氣，相火也。○五之主氣，金化也。○終之主氣，水化也。○此四時正化，主氣之常也。按三陰三陽之次：厥陰，一陰也；少陰，二陰也；太陰，三陰也；少陽，一陽也；陽明，二陽也；太陽，三陽也。皆因次爲序，下文十二化皆然。此客氣之常也。○府者，言氣化之所司也。微裂未破曰璺，開拆曰啓，皆風化所致。○少陰爲君，故曰大火府。物得陽氣，故舒展榮美。○太陰化濕，故爲雨府。物得土氣而後充實，故爲員盈。員，周也。○少陽爲相，故曰熱府。相火用事，其熱尤甚，陽氣盛極，盡達於外，物得之而形全，故曰行出。○金氣用事，故爲司殺府。庚，更也。蒼，木化也。物得發生之化者，遇金氣而更易也。○寒水用事，物得其氣而歸藏也。○司，主也。六氣各有所主，乃正化之常也。○木氣升，故主生。風性動，故爲搖。○陽氣方盛，故物榮而形顯。○土能化生萬物，雲雨其氣也。○陽氣大盛，故物長而蕃鮮。○金之化也。○水之化也。○六氣各有所化，亦正化之常也。以上二化，皆兼植物爲言。○《六微旨大論》曰：風位之下，金氣承之。故厥陰風生而終爲肅清也。○《六微旨大論》曰：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故少陰熱生而中爲寒也。又云：君火之下，陰精承之。亦爲寒之義。○土位之下，風氣承之，故太陰濕生而終爲注雨，即飄驟之謂。○相火之下，水氣承之，故少陽火生而終爲蒸溽也。○此燥涼二字。當互更用之爲是。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故陽明涼生而終爲燥也。○《六微旨大論》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故太陽寒生而中爲溫也。愚按：上文六化，厥陰、太陰、少陽、陽明俱言終，而惟少陰、太陽言中者，何也？蓋六氣之道，陰陽而已；陰陽微兆，水火而已。少陰者，君火也。太陽者，寒水也。陽勝則陰復，故少陰所至爲熱生。中爲寒，此離象之外陽內陰也。陰勝則陽復，故太陽所至爲寒生。中爲溫，此坎象之外陰內陽也。故惟此二氣言中者，言陰陽互藏之綱領也。其他言終者，言五行下承之義耳。○此以六氣之正化而承者隨之，皆生物之本也，故爲德化之常。○毛蟲之族，得木化也。○羽蟲之族，得火化也。○王氏曰：有羽翮飛行之類。義通。○倮蟲之族，得土化也。○王氏曰：薄明羽翼，蜂蟬之類，非翎羽之羽也。義通。○甲蟲之族，得金化也。○鱗蟲之族，得水化也。○此動物賴之以生，所謂德化之常也。以上言化者凡五類。○萬物始生，溫化布也。○物榮而秀，暄化布也。○物滋而澤，濕化布也。○物茂而繁，熱化布也。○物堅而斂，金化布也。○物隱而藏，水化布也。○氣布則物從其化，故謂之政。○飄怒，木亢之變也。大涼，金之承制也。○大暄，火亢之變也。寒，陰精之承制也。○雷霆驟注，土亢之變也。烈風，木之承制也。○飄風燔燎，熱亢之變也。霜凝，水之承制也。○散落，金亢之變也。溫，火之承制也。○寒雪冰雹，水亢之變也。白埃，土之承制也。○變者，變乎常也。六氣亢極則承者制之，因勝而復，皆非和平正氣，故謂之變。○撓動，風之性。迎隨，木之性。○高明焰，陽光也。曛，熱氣也。○晦暝，昏黑色也。皆濕土之氣。○光顯，虹電火光之屬也。彤雲，赤雲也。○皆金氣肅殺之令。○皆水氣寒凝之令。○氣行而物無敢違，故謂之令。以上曰政，曰變，曰令者凡三類。○風水用事則病在筋，故爲裹急。○君火用事則血脈熱，故瘍胗身熱。○濕土用事則脾多濕滯，故爲積飲否隔。○相火炎上，故爲嚏嘔。熱傷皮膚，故爲瘡瘍。○陽明用事而浮虛，皮毛爲金之合也。○寒水用事則病在骨，故爲屈伸不利。○厥陰主肝，故兩脇肋支爲痛。○少陰主心，故爲驚惑。熱極反兼寒化，故惡寒戰慄。陽亢傷陰，心神迷亂，故譫妄。○太陰主脾，病在中焦，故畜滿。○少陽主膽而火乘之，故爲驚躁。火外陽而內陰，故瞀昧。相火急疾，故爲暴病。○陽明胃經起於鼻，故爲鼽；會於氣街，總於宗筋以下於足，故爲尻陰膝足等病。○太陽膀胱之脈挾脊抵腰中，故爲腰痛。○厥陰木病在筋，故令肢體緩縮，乖戾不支。○火病於心而并於肺，故爲悲妄。火逼血而妄行，故鼻血爲衄，污血爲衊。○土濕傷脾也。○相火上炎也。○燥金用事則肝木受傷，故脇痛。皮膚甲錯而起爲皴揭，皆燥病也。○寒水用事，故爲寢汗，《脈要精微論》曰陰氣有餘爲多汗身寒者是也。支體強直，筋急反戾曰痙，陰寒凝滯而陽氣不行也。○

木自爲病，故脇痛。肝乘於脾，故嘔泄。○少陰主心，心藏神，神有餘則笑不休。○土氣濕滯，則身重肉浮而腫，謂之胕腫。○相火乘金，大腸受之則爲暴注而下，乘脾則肌肉瞤動，乘肝則肢體筋脈抽瘛。相火急暴，故爲暴死。○金氣寒肅而斂，故爲鼽嚏。○寒氣下行，能爲瀉利，故曰流泄。陰寒凝結，陽氣不化，能使二便不通。汗竅不解，故曰禁止。○以上病候凡四類。○此總結上文勝復變病之候，各因其所至之氣而爲之報也。故氣至有德化政令之異，則所報者亦以德化政令；氣至有高下前後中外之異，則所報者亦以高下前後中外。其在人之應之者，如手之三陰三陽其氣高，足之三陰三陽其氣下，足太陽行身之後，足陽明行身之前，足少陰太陰厥陰行身之中，足少陽行身之外，亦各有其位之常也。○此下總言六氣之病應也。風善行而數變，故風勝則動。○瘡瘍癰腫，火之病也。○精血津液枯涸於內，皮膚肌肉皺揭於外，皆燥之病也。○腹滿身浮，陽不足而寒爲病也。○濡泄，水利也。水閉胕腫，水道不利而肌肉腫脹，按之如泥不起也。○氣有高下前後中外之異，人之爲病，其氣亦然。故氣勝於高則病在頭項，氣勝於下則病在足膝，氣勝於前則病在面腹手臂，氣勝於後則病在肩背腰臀，氣勝於中則病在臟腑筋骨，氣勝於外則病在經絡皮毛。而凡風勝則動、熱勝則腫、燥勝則乾、寒勝則浮、濕勝則濡泄胕腫之類，無不隨氣所在而爲病變也。○此言施化之用也。○各歸不勝，謂必從可克者而施其化也。○土能勝水也。○水能勝火也。○火能勝金也。○金能勝木也。○木能勝土也。○所在，即方月也。徵，驗也。主氣之方月有常，如九宮八方各有所屬，六氣四時各有其序也。客氣之方月無定，如子午歲少陰司天，則太陽在東北，厥陰在東南，少陰在正南，太陰在西南，少陽在西北，陽明在正北，此子午客氣之方也。太陽主初氣，厥陰主二氣，少陰主三氣，太陰主四氣，少陽主五氣，陽明主六氣，此子午客氣之月也。若其施化，則太陽寒化當施於正南之少陰及西北之少陽，初氣之徵也；厥陰風化當施於西南之太陰，二氣之徵也；少陰熱化當施於正北之陽明，三氣之徵也；太陰雨化當施於東北之太陽，四氣之徵也；少陽火化當施於正北之陽明，五氣之徵也；陽明燥化當施於東南之厥陰，終氣之徵也。此子午年少陰司天方月施化之義也。然歲步各有盛衰，氣太過，則乘彼不勝而施其邪化；氣不及，則爲彼所勝而受其制化；氣和平，則各布其政令而無災變之化。是以盈虛消長，又各有微妙存焉。舉此一年，他可類求矣。○自得其位，言六氣所臨，但施化於本位之方月，而無彼此之相犯也。如前注子午歲，太陽在東北，主初之氣，於本位施其寒化，厥陰在東南，主二之氣，於本位施其風化之類，皆自得其位之常化也。○命，命其名也。位，即上下左右之位也。方，方隅也。月，月令也。命其位則名次立，名次立則所直之方、所主之月各有其應而常變可知矣。愚按：上文云報德以德、報化以化、報政令以政令者，言勝復之氣，因變之邪正而報有不同也。云氣高則高，氣下則下，氣後則後，氣前則前，氣中外則中外者，言勝復之方，隨氣所在而或此或彼，變無定位也。故以天下之廣言之，則東南方陽也，陽者其精降於下，故右熱而左溫；西北方陰也，陰者其精奉於上，故左寒而右涼。以一州之地言之，則崇高者陰氣治之，故高者氣寒；污下者陽氣治之，故下者氣熱。此方隅大小之氣有不同也。以運氣所主言之，則厥陰所至爲風，少陰所至爲火，太陰所至爲雨，少陽所至爲熱，陽明所至爲燥，太陽所至爲寒。此六氣之更勝，有衰有王不一也。以九宮所屬言之，則有曰災一宮、災三宮、災四宮、災五宮、災九宮，而四正四隅有異也，故本篇言位言方言月。夫以三者相參，則四時八方之候，其變不同者多矣。故有應於此而不應於彼者，有寒熱溫涼主客相反者，有南方清燥而溫、北方雨濕而潦者，有中原冰雪而寒、左右溫涼更互者。此以地理有高下，形勢有大小，氣位方月有從逆，小者小異，大者大異，而運氣之變所以有無窮之妙也。先儒有以天下旱潦不同，而非運氣主歲之說者，蓋未達此章之理耳。

〔張志聰注〕此論五運六氣之主時，而各有德化政令勝復變病之常。夫前章之所謂初之氣、二之氣者，論加臨之客氣，迺六期環轉，各有不同。此復論四時之主氣，有春之木，夏之火，秋之金，冬之水，各主七十二日有奇。又有初氣之厥陰，二氣之少陰，三氣之少陽，四氣之太陰，五氣之陽明，六氣之太陽，各主六十日零八十七刻半。此四時不易之氣，有寒熱溫涼生長收藏之政令，故曰常也。氣之所至，謂四時有五運六氣之所至。春氣舒遲，故爲和平。少陰雖主君火而本寒，故主於寒熱之交，以司暄和之氣。蓋以厥陰風木主春，少陽炎暑主夏，陽明清涼主秋，太陽寒水主冬，此四時氣化之常也。故以太陰轉列於太陽之前者，謂土氣分旺於四季，先從春夏始也。此首論六氣之中有五運，五運之中有四時。舒榮，舒展而榮華也。

員盈，周備也。夏氣始於中，行出者，從中而出於外也。庚，更也，草木至秋而更變也。歸藏者，萬物至冬而歸藏也。此三陰三陽，各有風寒濕熱之所司，而爲雲啓舒榮之化，故爲司化之常也。生長化收藏，五時之氣也。風搖形見，氣之化也，故爲氣化之常也。肅，肅殺也。風能生萬物，而終爲肅殺之氣。蓋四時皆有風氣，故能生長萬物，而亦能收殺也。少陰太陽，爲水火陰陽之主。太陽標陽而本寒，少陰標陰而本熱。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陰陽標本，互換於中，故寒生而中溫。太陰濕土之氣上蒸而爲雲雨，故終爲注雨。少陽相火生於地澤，故終爲溽蒸。陽明燥金，終爲清涼。生，謂六氣所生之德而爲涼爲肅，若五類之蟲感五運六氣而生育，故皆爲德化之常也。生榮濡茂堅藏，迺六氣之政而宣布於四時，故爲布政之常也。飄怒，風之變，涼迺金氣承之。大暄，火之甚，寒迺陰精承之。雷霆驟注，濕土之變，極則風氣承之。飄風者，風自火出也。燔燎，炎之甚，極則水氣承之。散落，肅殺之甚，溫迺火氣承之。寒雪冰雹，寒之甚，極則土氣承之。蓋氣極則變，變則害，承迺制，故爲氣變之常也。彤雲，澤氣上蒸也。悽鳴，金有聲也。剛固堅芒，迺寒凝冰堅之象。此六氣之令行於四時，故爲令行之常也。裏急，逆氣上升也。厥陰主春，春氣始於下而上，故爲裏急。陽明主秋，秋氣始於上，故爲浮虛。火生於木，風火相煽，故爲身熱瘡瘍。土位中央，分旺於四季，故四時爲痞稸中滿之病。太陽主筋，爲風氣所傷，故迺短而屈伸不利，此春病之常也。肢痛驚惑諸病，此夏病之常也。緛，縮也。戾，了戾也，即轉出小便之關戾。厥陰主利前陰而脈絡陰器，爲燥金所傷，故戾緛不利。皺，皺也，以燥而遇燥，故皮爲皺揭，此秋病之常也。心主言，而喜爲心志，君火爲冬令之寒水所迫，則心氣實而笑語不休，此冬病之常也。以上四時諸病，有因於六氣者，有因於四時者。此論四時之五運六氣有德有化，有政有令，有變有病也。報德以德，報化以化者，即所謂春有鳴條律暢之化，則秋有霧露清涼之政，蓋無勝則無復也。氣高則高，氣下則下者，謂春氣始於下，則五運六氣皆主厥陰之風木；秋氣始於上，則五運六氣皆屬陽明之燥金；夏氣始於前，則五運六氣皆主少陽之炎暑；冬氣始於後，則五運六氣皆屬太陽之凝寒。此四時六氣皆有定位之常，非若客氣之環轉也。風熱燥寒，四時之氣也。以濕土而列於四時之後者，謂土旺四季，先春夏而後秋冬也。隨氣所在者，隨四時之氣而言五運之勝耳。在者，言風氣在春，熱氣在夏，燥氣在秋，寒氣在冬，濕氣在于四季，各主七十二日有奇。命其所在而徵之者，太陰之氣在於長夏，太陽之氣在於冬，少陰之氣在於夏，陽明之氣在於秋，厥陰之氣在於春。如冬有雨化，以徵太陰之勝，夏有寒化，以徵太陽之勝，此與春勝長夏，長夏勝冬之義同。自得其位者，四時之六氣，各自司其本位，此時化之常也。厥陰位於正月二月，少陰位於三月四月，各命其位而方之月，則可知六氣之所在矣。

帝曰：六位之氣盈虛何如？岐伯曰：太少異也，太者之至徐而常，少者暴而亡。〔王冰注〕力強而作，不能久長，故暴而無也。亡，無也。

〔馬蒔注〕此承上文而言六氣之盈虛，以太過不及而分其病之遲速生死之殊也。太少者，即太角少角之謂。陽年爲太過爲太，陰年爲不及爲少，六氣盈虛，於此異也。六氣之盈者爲病，其勢反徐而微，治法當逆之也。六氣之虛者爲病，其勢反暴而甚，其法當從之也。人見虛者爲病，其氣暴烈，驟用峻劑攻之，則熱病未已，寒病復始。殊不知太者之氣反微，少者之氣反甚耳。

〔張介賓注〕六陽年謂之太，六陰年謂之少。太者氣盈，故徐而常；少者氣虛，故暴而亡。如前章六十年運氣之紀，凡六太之年止言正化，而六少之年則有邪化。正以不及之年乃有勝氣，有勝則有復，勝復之氣皆非本年之正化，必乘虛而後至，故其爲病反甚也。愚按：人之死生，全以正氣爲主。正氣強，邪雖盛者必無害，正氣弱，邪雖微者亦可憂。故欲察病之安危者，但察正氣則吉凶可判矣。觀此云太者徐而常，少者暴而亡，此正盈虛之理也。故凡氣運盈者，人氣亦盈，其爲病則有餘，有餘之病反徐而微，以其正氣盛也。氣運虛者，人氣亦虛，其爲病則不足，不足之病必暴而甚，以其本氣虧也。設不明邪正盈虛之道而攻補倒施，多致氣脫暴亡，是不知太者之易與而少者之可畏也。

〔張志聰注〕此言主時之六氣亦有盛有虛，迺隨歲運之太少也。歲運太過，則六位之氣盈，歲運不及，則六位之氣虛。蓋太過之氣來，徐而長，不及之氣來，疾而短，故曰少者暴而亡。

〔金西銘注〕太過之氣，先天時而至，故徐而長。不及之氣，後天時而至，故暴而短。譬如人之後至，則疾行而趨走矣。

帝曰：天地之氣，盈虛何如？岐伯曰：天氣不足，地氣隨之，地氣不足，天氣從之，運居其中而常先也。〔王冰注〕運，謂木火土金水各主歲者也。地氣勝則歲運上升，天氣勝則歲氣下降，上升下降，運氣常先遷降也。惡所不勝，歸所同和，隨運歸從而生其病也。〔王冰注〕非其位則變生，變生則病作。故上勝則天氣降而下，下勝則地氣遷而上；〔王冰注〕勝，謂多也。上多則自降，下多則自遷，多少相移，氣之常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微旨大論》云：升已而降，降者謂天；降已而升，升者謂地。天氣下降，氣流于地；地氣上升，氣騰于天。故高下相召，升降相因，而變作矣。此亦升降之義也矣。多少而差其分，〔王冰注〕多則遷降多，少則遷降少，多少之應，有微有甚異之也。微者小差，甚者大差，甚則位易氣交易，則大變生而病作矣。《大要》曰：甚紀五分，微紀七分，其差可見。此之謂也。〔王冰注〕以其五分七分之紀，所以知天地陰陽過差矣。

〔馬蒔注〕此承上文而言司天在泉之氣，亦有盈虛之分也。司天之氣不足，則在泉之氣隨之而升，蓋下勝則地氣遷而上，在泉之氣不足，則司天之氣從之而降，蓋上勝則天氣降而下。其間五運之氣，則居於其中，而天降則先天而降，地升則先地而升，所不勝者則惡之，所同和者則歸之。假如丁壬木運司天，在泉爲金則不勝，司天在泉爲木爲火則同和。隨其運之所從，而民病是生。凡司天在泉，勝有多少，則差有多寡，其微者之差少，甚者之差大，大差則位易而變大，當氣交之際而位斯易焉，迺大變生而民病作矣。大要差之甚者，計有其半，差之微者，止十分之三耳。所謂差者，乃相去不同之義，非過差之差。天道以太少而有盈虛，何過差之有哉？

〔張介賓注〕天氣即司天，地氣即在泉，運即歲運。歲運居上下之中，氣交之分，故天氣欲降，則運必先之而降，地氣欲升，則運必先之而升也。○此亦言中運也。如以木運而遇燥金司其天地，是爲不勝則惡之，遇水火司其天地，是爲同和則歸之。不勝者受其制，同和者助其勝，皆能爲病，故曰隨運歸從而生其病也。○上勝者，司天之氣有餘也，上有餘則氣降而下。下勝者，在泉之氣有餘也，下有餘則氣遷而上。此即上文天氣不足、地氣隨之、地氣不足、天氣隨之之謂。○勝多少，言氣之微甚也。勝微則遷降少，勝多則遷降多。勝有多少，則氣交之變有多寡之差分矣。○小差則小變，大差則大變，甚則上下之位易於氣交之際，運居其中而常先之，故易則大變生、民病作矣。○甚紀五分，勝氣居其半也。微紀七分，勝止十之三也。此天地盈虛之數有大差小差之分，故變病亦有微甚。

〔張志聰注〕此論主時之六氣，亦有天地盈虛之分而上下相勝也。歲半以上，天氣主之，歲半以下，地氣主之，運居於天地之中，常先天地之氣而爲之勝，故曰隨運歸從而生其病。謂天地之氣歸從運氣，而彼此相勝也。氣交，謂三氣四氣之交。如天氣不足，地氣隨之，則四之土氣先交于三氣之火；如地氣不足，天氣隨之，則三之火氣先交於四氣之土。此火土子母相合，謂之歸所同和，迺勝之微者也。微者小差，小差者，在天之紀仍居七分，而三分交於地；在地之紀仍居七分，而三分交於天。此上下氣交不爲民病者也。惡所不勝者，惡已所不勝之氣也。太陽寒化，施於少陰，陽明燥化，施於厥陰，此下勝則地氣遷而上；厥陰風化，施於太陰，少陰火化，施於陽明，此上勝則天氣降而下，迺勝之甚者也。甚者大差，大差者，在天之紀居五分，而五分直降於下，在地之紀居五分，而五分反遷於上，故甚則位易氣交，易則大變生而病作矣。位易者，謂越三氣四氣之位，而初氣二氣行於五位六位，五氣六氣行於初位二位，此所不勝之氣勝之，故曰惡所不勝。越其位而加之，故曰大變。如歸所同和，則不越位矣。

帝曰：善。論言熱無犯熱，寒無犯寒，余欲不遠寒，不遠熱奈何？岐伯曰：悉乎哉問也。發表不遠熱，攻裏不遠寒。〔王冰注〕汗泄故用熱不遠熱，下利故用寒不遠寒，皆以其不住於中也。如是則夏可用熱，冬可用寒。不發不泄而無畏忌，是謂妄遠，法所禁也。皆謂不獲已而用之也。秋冬亦同。〔林億等新校正〕按《至眞要大論》云：發不遠熱，無犯溫涼。帝曰：不發不攻而犯寒犯熱何如？岐伯曰：寒熱內賊，其病益甚。〔王冰注〕以水濟水，以火濟火，適足以更生病，豈唯本病之益甚乎？帝曰：願聞無病者何如？岐伯曰：無者生之，有者甚之。〔王冰注〕無病者犯禁，猶能生病，況有病者而求輕減，不亦難乎。帝曰：生者何如？岐伯曰：不遠熱則熱至，不遠寒則寒至，寒至則堅否腹滿，痛急下利之病生矣。〔王冰注〕食已不饑，吐利腥穢，亦寒之疾也。熱至則身熱，吐下霍亂，癰疽瘡瘍，瞀鬱注下，瞤瘛腫脹，嘔，鼽衄頭痛，骨節變，肉痛，血溢血泄，淋閟之病生矣。〔王冰注〕暴瘖冒味，目不識人，躁擾狂越，妄見妄聞，罵詈驚癲，亦熱之病。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時必順之，犯者治以勝也。〔王冰注〕春宜涼，夏宜寒，秋宜溫，冬宜熱，此時之宜，不可不順。然犯熱治以寒，犯寒治以熱，犯春宜用涼，犯秋宜用溫，是以勝也。犯熱治以鹹寒，犯寒治以甘熱，犯涼治以苦溫，犯溫治以辛涼，亦勝之道也。

〔馬蒔注〕此言汗下其邪者，可以偶犯寒熱，而無故犯之者非也。邪鬱於表，則用熱藥以發之。熱積於裏，則用寒藥以攻之。若非發表而犯熱，則熱賊內而熱反甚；非攻里而犯寒，則寒賊內而寒反甚矣。彼無病而誤服者，僅足以生病耳，奚止於有病而甚者哉？故犯寒則寒至，凡爲堅否、爲腹滿、爲痛急、爲下利之病生矣。犯熱則熱至，凡爲心熱、爲吐下、爲霍亂、爲癰疽、爲瘡瘍、爲瞀鬱、爲注下、爲瞤瘛、爲腫脹、爲嘔、爲鼽、爲頭痛、爲骨節變、爲肉痛、爲血溢、爲血泄、爲淋閉之病生矣。治之以所勝而病可解矣。

〔張介賓注〕不遠寒不遠熱：謂有不可遠寒、不可遠熱者，其治當何如也？○中於表者多寒邪，故發表之治不能遠熱，夏月亦然。鬱於裏者多熱邪，故攻裏之治不能遠寒，冬月亦然。愚按：此二句大意全在發攻二字。發者，逐之於外也。攻者，逐之於內也。寒邪在表，非溫熱之氣不能散，故發表者不遠熱。熱鬱在內，非沉寒之物不能除，故攻裏者不遠寒。此必然之理也。然亦有用小柴、白虎、益元、冷水之類而取汗愈病者，何也？此因表裏俱熱，故當涼解，非發之之謂也。又有用理中、四逆、回陽之類而除痛去積者，何也？此因陰寒留滯，故當溫中，非攻之之謂也。所謂發者，開其外之固也。攻者，伐其內之實也。今之昧者，但見外感發熱等病，不能察人傷於寒而傳爲熱者有本寒標熱之義，輒用芩、連等藥以清其標，亦焉知邪寒在表，藥寒在裏，以寒得寒，氣求聲應，致使內外合邪，遂不可解。此發表用寒之害也。其於春秋冬三季及土金水三氣治令，陰勝陽微之時爲尤甚。故凡寒邪在表未散，外雖熾熱而內無熱證者，正以火不在裏，最忌寒涼。此而悞人，是不知當發者不可遠熱也。又如內傷喘痛脹滿等證，多有三陰虧損者。今人但見此類，不辨虛寒，便用硝、黃之屬，且云先去其邪，然後固本，若乎近理，亦焉知有假實眞虛之病，而復伐之，則病未去而元氣不能支矣。此而悞人，是不知當攻者方不遠寒也。二者之害，余見之多矣，不得不特表出之，以爲當事者之戒。○言不因發表而犯熱，不因攻裏而犯寒，則其病當何如？犯，謂不當用而悞用也。○以水濟水，以火濟火，則寒熱內賊而病益甚矣。○無病而犯寒熱者，則生寒生熱；有病而犯寒熱者，則寒熱反甚。○寒至則陽衰，不能運化，故爲是病。○熱至則火灼諸經，故爲是病。○時必順之，治當順時也，若有所誤犯，則當治之以勝。如犯熱者，勝以鹹寒，犯寒者，勝以甘熱；犯涼者，勝以苦溫，犯溫者，勝以辛涼，治以所勝，則可解也。

〔張志聰注〕此言主時之六氣亦當遠寒而遠熱者也。按前章之所謂熱無犯熱，寒無犯寒者，論司天在泉及加臨之六氣。此章論主時之六氣亦有寒熱溫涼之分，故帝復有此問。辛甘發散爲陽，故有病而應發散者，即當遠熱而不遠熱矣。酸苦涌泄爲陰，故有病而應攻裏者，即當遠寒而不遠寒矣。如雖病而不宜發表攻裏，若妄犯之，則寒熱內賊，其病益甚。若無病而不遠熱不遠寒者，則堅否腹滿，身熱吐下之病生矣。時謂四時。治以勝者，如犯熱則以所勝之寒治之，如犯寒則以所勝之熱治之。

黃帝問曰：婦人重身，毒之何如？岐伯曰：有故無殞，亦無殞也。〔王冰注〕故，謂有大堅癥瘕，痛甚不堪，則治以破積愈癥之藥。是謂不救必廼盡死，救之蓋存其大也，雖服毒不死也。上無殞，言母必全。亦無殞，言子亦不死也。帝曰：願聞其故何謂也？岐伯曰：大積大聚，其可犯也，衰其太半而止，過者死。〔王冰注〕衰其太半，不足以害生，故衰太半則止其藥。若過禁待盡，毒氣內餘，無病可攻，以當毒藥，毒攻不已，則敗損中和，故過則死。〔林億等新校正〕詳此婦人身重一節，與上下文義不接，疑他卷脫簡於此。

〔馬蒔注〕此言妊婦之用毒藥者，可用而不可過也。婦人懷妊，謂之重身。然用毒藥以治其病者，正以內有其故，則有病以當毒藥，其子必無殞也。不惟子全，而母亦無殞也。但有大積大聚，或病甚者，不得不用此以犯之，秖宜衰其大半而止藥，彼病自漸去。若過用其藥，則敗損眞氣，而母子未必不殞矣。

〔張介賓注〕重身，孕婦也。毒之，謂峻利藥也。故，如下文大積大聚之故。有是故而用是藥，所謂有病則病受之，故孕婦可以無殞而胎氣亦無殞也。殞，傷也。○身雖孕而有大積大聚，非用毒藥不能攻，攻亦無害，故可犯也。然但宜衰其大半便當止藥，如上篇云大毒治病十去其六者是也。若或過用，則病未必盡而胎已受傷，多致死矣。

〔張志聰注〕此言胎孕積聚亦有陰陽寒熱之分，所當遠寒而遠熱者也。毒者，大寒大熱之藥也。娠婦始結胎之一月二月，迺木氣司養，三月四月主火，五月六月主土，七月八月主金，九月十月主水，至太陽而五行已周，陰陽水火分而成後天之形身矣。然未生之前，五行之氣各有盛有虛，有勝有

鬱，宜以寒熱溫涼順逆而調之。設或有病而欲不遠寒不遠熱，亦無傷於胎氣，所謂有故無殞，然亦無過之而致殞也。即如大積大聚，迺屬臟腑之五行，尙其可犯寒而犯熱者也，若過犯之則死。寒熱溫涼，是謂四畏，可不愼諸？此節大有關於治道也。附論：七月所生小兒，能育，而亦多長壽者。蓋七月迺肺臟司養，肺屬天而主氣主血，天一生水，感天地之氣而生，故育。九月十月，迺少陰太陽所主，皆感陰陽水火而生。若夫八月，迺陽明大腸主氣，感陽明之腑氣而生，故雖生而不育。

帝曰：善。鬱之甚者，治之奈何？〔王冰注〕天地五行應運，有鬱抑不申甚者也。

岐伯曰：木鬱達之，火鬱發之，土鬱奪之，金鬱泄之，水鬱折之，然調其氣，〔王冰注〕達，謂吐之，令其條達也。發，謂汗之，令其疏散也。奪，謂下之，令無擁礙也。泄，謂滲泄之，解表利小便也。折，謂抑之，制其衝逆也，通是五法，乃氣可平調，後乃觀其虛盛而調理之也。過者折之，以其畏也，所謂瀉之。〔王冰注〕過，太過也。太過者，以其味瀉之，以鹹瀉腎，酸瀉肝，辛瀉肺，甘瀉脾，苦瀉心。過者畏瀉，故謂瀉爲畏也。

〔馬蒔注〕此言治五鬱之法也。上言五鬱，五運之鬱也。此言五鬱，人身之鬱也。或有天時之鬱而成之者，或以五臟之鬱而自成者。木鬱者，肝病也，宜吐而達之。火鬱者，心病也，宜汗而發之。土鬱者，脾病也，宜下而奪之。金鬱者，肺病也，宜解其表，利其小便而滲泄之。水鬱者，腎病也，宜制其衝逆而折抑之。既治其病，復觀其虛實而調其氣。若病之太過者，迺以其所畏者而折之。以鹹瀉腎，以酸瀉肝，以辛瀉肺，以甘瀉脾，以苦瀉心，則過者可制矣。

〔張介賓注〕此以下詳明五鬱之治也。天地有五運之鬱，人身有五臟之應。鬱則結聚不行，乃至當升不升、當降不降、當化不化而鬱病作矣。故或鬱於氣，或鬱於血，或鬱於表，或鬱於裏，或因鬱而生病，或因病而生鬱。鬱而太過者，宜裁之抑之。鬱而不及者，宜培之助之。大抵諸病多有兼鬱，此所以治有不同也。○達，暢達也。凡木鬱之病，風之屬也，其藏應肝膽，其經在脇肋，其主在筋爪，其傷在脾胃，在血分。然木喜調暢，故在表者當疏其經，在裏者當疏其藏，但使氣得通行，皆謂之達。諸家以吐爲達者，又安足以盡之？○發，發越也。凡火鬱之病，爲陽爲熱之屬也。其藏應心主、小腸、三焦，其主在脈絡，其傷在陰分。凡火所居，其有結聚歛伏者，不宜蔽遏，故當因其勢而解之散之、升之揚之，如開其窗，如揭其被，皆謂之發，非獨止於汗也。○奪，直取之也。凡土鬱之病，濕滯之屬也。其藏應脾胃，其主在肌肉四肢，其傷在胸腹。土畏壅滯，凡滯在上者奪其上，吐之可也；滯在中者奪其中，伐之可也；滯在下者奪其下，瀉之可也。凡此皆謂之奪，非獨止於下也。泄，疏利也。凡金鬱之病，爲歛爲閉、爲燥爲塞之屬也。其藏應肺與大腸，其主在皮毛聲息，其傷在氣分。故或解其表，或破其氣，或通其便。凡在表在裏、在上在下，皆可謂之泄也。○折，調制也。凡水鬱之病，爲寒爲水之屬也。水之本在腎，水之標在肺，其傷在陽分，其反尅在脾胃。水性善流，宜防泛溢。凡折之之法，如養氣可以化水，治在肺也；實土可以制水，治在脾也；壯火可以勝水，治在命門也；自強可以帥水，治在腎也；分利可以泄水，治在膀胱也。凡此皆謂之折，豈獨抑之而已哉？○然，如是也。用是五法以去其鬱，鬱去則氣自調矣。○此承上文而言鬱之甚者。其邪聚氣實，則爲太過之病。過者畏瀉，故以瀉爲畏。如《至眞要大論》曰：木位之主其瀉以酸、火位之主其瀉以甘、土位之主其瀉以苦、金位之主其瀉以辛、水位之主其瀉以鹹之類，是即治以所畏也。

〔張志聰注〕此言四時之鬱而有調治之法也。鬱之甚者，太陰施於太陽，則水鬱矣；太陽施於少陰，則火鬱矣；少陰施於陽明，則金鬱矣；陽明施於厥陰，則木鬱矣；厥陰施於太陰，則土鬱矣。調治之法，木鬱則舒達之，火鬱則發散之，土鬱則疏奪之，金鬱則泄利之，水鬱則折流之。然調其所勝之氣，太過者折之，以其畏而無復也。所謂瀉之，謂瀉其勝氣也。

帝曰：假者何如？岐伯曰：有假其氣，則無禁也。〔王冰注〕正氣不足，臨氣勝之，假寒熱溫涼，以資四正之氣，則可以熱犯熱，以寒犯寒，以溫犯溫，以涼犯涼也。所謂主氣不足，客氣勝也。〔王冰注〕客氣，謂六氣更臨之氣。主氣，謂五臟應四時，正王春夏秋冬也。帝曰：至哉聖人之道。天地大化運行之節，臨御之紀，陰陽之政，寒暑之令，非夫子孰能通之。請藏之靈蘭之室，署曰《六元正紀》，非齋戒不敢示，愼傳也。

〔馬蒔注〕此言治病有假借之法者，以主氣不足而客氣勝之也。前言治各司天之政，有用溫遠溫，用涼遠涼，用熱遠熱，用寒遠寒，此治病之正法也。內有假者反常之法，則用寒熱溫涼而犯之者有矣。蓋上文不遠熱、不遠寒者，以其發表攻裏而有邪存也。若假者反常之法，則雖內傷亦有反常者，

故帝復問之耳。伯言每歲六氣自有主氣，而又有客氣之所加，惟主氣不足而客氣勝之，則假借其寒熱溫涼之氣，以扶主氣而應客氣，故雖犯之而無所禁耳。

〔張介賓注〕假，假借也。氣有假借者，應熱反寒，應寒反熱也，則亦當假以治之，故可以熱犯熱，以寒犯寒而無禁也。溫涼亦然。如《五常政大論》曰：假者反之。《至眞要大論》曰：反者反治。即無禁之義。然氣之有假者，乃主不足而客勝之，蓋主氣之寒熱有常而客氣之陰陽多變，故有非時之相加，則亦當有變常之施治也。假者反治諸義，當考《論治》、《會通》。

〔張志聰注〕假者，非長夏勝冬，冬勝夏，夏勝秋，秋勝春，春勝長夏，迺主氣不足，客氣勝也。如厥陰風木主春，而值陽明金氣加臨，君相二火主夏，而值太陽寒水加臨，長夏濕土主氣，而值厥陰風木加臨，陽明金氣主秋，而值二火之氣加臨，太陽寒水主冬，而值太陰土氣加臨，有假其氣，竟以寒熱治客氣之勝，而主氣之寒熱則無禁也。按此篇所謂《六元正紀論》者，六氣謂之六元，五運亦感天元而化。首數章論六氣之主歲，而五運化於其中，各有盛有虛，有勝有復，末章論六氣之主時，隨運歸從，上下勝制，有勝有鬱而無復。善養生者，皆當隨時調養，以參天地之和，施於天下，流於無窮，迺調變之大關目也。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灾鬱逆順紀》　地鬱在泉五法：

一、厥陰木在泉，巳亥正對同法也。上見金運，金運下剋之，木氣不發，蒼埃木氣久伏於地。次歲遇水運，其木伏怒氣廼發於地，與民爲災。其病卒中失音不隨，筋痿癲厥。埃濕廼收，甘黃不化，大風數舉，太虛埃昏，雲雨且息。

二、君相二火在泉，子午寅申正對一法。上見水運，水運下剋之火地，令赤氣下伏不出經年，久隱地中不能出見。次歲遇木運，火伏怒氣始出。與民爲災，即顛狂驚癲，鼽衄悶亂煩燠，小便如血。萬物焦枯，山川乾燥。

三、太陰土在泉，丑未正對化同一法。上見木運，木運下剋之，土伏地中，黃氣本色久伏不出。次歲遇火運，土伏怒氣始廼發泄。其氣既出，民多瘟癘黃疸，腫濕脹滿，大腹足踵飧泄，山澤昏翳，萬物不鮮，雨施濛昧。

四、陽明金在泉，卯酉正對化同一法。上見火運，火運剋之，白氣不見，金伏在地，不能上騰。次歲遇土運，金伏怒氣方始出地。與民爲災，病喘欬傷，洗淅寒熱，咯血毛焦。草木萎枯，肅殺春作，林木有聲。

五、太陽水在泉，辰戌正對化同一法。上見土運，土運伏之，黑氣久隱不得彰見。次歲遇金運，水伏怒氣始出於地。與民爲災，病皆痺厥骨痿，脛寒失溺，腰膝弱無力。萬物花卉皆萎，陽光失色也。

逆化在泉十二法

一、丙子下見辛卯，丙辛水運，地見陽明在泉，陽明，金也，金生水，子居上位，父居下位，雖然相得，名曰逆化。逆化亦凶，對化之地，地化不專。

二、丙午下見辛酉，丙辛水運，地見陽明在泉，陽明，金也，金生水，水居上位，金居下位，子臨父位逆，逆即凶。正化之地，凶災廼小。

三、丁丑下見壬辰，丁壬木運，地見太陽在泉，太陽，水也，水生木，子木居上，父水在下，子臨父位廼凶，逆化也。對化之地，地令不實。

四、丁未下見壬戌，丁壬木運，地見太陽在泉，太陽，水也，水生木，子木居上，父水在下，子臨父位廼凶，逆化也。正化之地，地令廼實。

五、戊寅下見癸巳，戊癸火運，地見厥陰在泉，厥陰，木也，木生火，子火居上，父木在下，子臨父位廼凶，逆化也。對化之地，凶中令別。

六、戊申下見癸亥，戊癸火運，地見厥陰在泉，厥陰，木也，木生火，子火居上，父木在下，子臨父位廼凶，逆化也。正化之地，有凶廼專。

七、己酉下見甲子，甲己土運，地見少陰在泉，少陰，君火也，火生土，子土居上，父火在下，子臨父位廼凶，逆化也。對化之地，災凶令變。

八、己卯下見甲午，甲己土運，地見少陰在泉，少陰，君火也，火生土，子土居上，父火在下，子臨父位廼凶，逆化也。正化之地，雖凶令專。

九、庚戌下見乙丑，乙庚金運，地見太陰在泉，太陰，土也，土生金，子金居上，父土在下，子臨父位廼凶，逆化也。對化之地，地凶有變。

十、庚辰下見乙未，乙庚金運，地見太陰在泉，太陰，土也，土生金，子金居上，父土在下，子臨父位廼凶，逆化也。正化之地，雖令專亦凶也。

十一、己巳下見甲申，甲己土運，地見少陽在泉，少陽，相火也，火生土，子土居上，父火在下，子臨父位廼凶，逆化也。對化之地，災凶令變。

十二、己亥下見甲寅，甲己土運，地見少陽在泉，少陽，相火也，火生土，子土居上，父火在下，子臨父位廼凶，逆化也。正化之地，雖凶令實。

順化在泉十二法

一、甲子下見己卯，甲己土運，地見陽明在泉，陽明，金也，土生金，父土下臨於子金，父臨子位，順也。對化雖虛，地氣奉上，廼吉。

二、甲午下見己酉，甲己土運，地見陽明在泉，陽明，金也，土生金，父土下臨於子金，父臨子位，順也。正化令專，地氣奉上，廼作嘉祥。

三、乙丑下見庚辰，乙庚金運，地見太陽在泉，太陽，水也，金生水，父金下臨子水，父臨子位，順也。對化雖虛，地氣奉上廼吉。

四、乙未下見庚戌，乙庚金運，地見太陽在泉，太陽，水也，金生水，父金下臨子水，父臨子位，順也。正化令專，地氣奉上，水澤生瑞也。

五、丙寅下見辛巳，丙辛水運，地見厥陰在泉，厥陰，木也，水生木，父水，下臨子木，父臨子位，順也。對化雖虛，地氣奉運，亦應吉祥。

六、丙申下見辛亥，丙辛水運，地見厥陰在泉，厥陰，木也，水生木，父水下臨子木，父臨子位，順也。正化令專，地氣奉運，廼生靈芝嘉禾之瑞，青霞數舉。

七、丁酉下見壬子，丁壬木運，地見少陰在泉，少陰，君火也，木生火，父木下臨子火，父臨子位，順也。對化雖虛，地氣奉上，亦生湯泉醴水。

八、丁卯下見壬午，丁壬木運，地見少陰在泉，少陰，君火也，木生火，父木下臨子火，父臨子位，順也。正化令實，地氣奉上，廼生朱草，食之延年。

九、戊戌下見癸丑，戊癸火運，地見太陰在泉，太陰，土也，火生土，父火下臨子土，父臨子位，順也。對化雖虛，地氣奉運，濁水還清。

十、戊辰下見癸未，戊癸火運，地見太陰在泉，太陰，土也，火生土，父火下臨子土，父臨子位，順也。正化令專，地氣奉運，地生蝦蟇，背上有黃芝，食之應瑞，廼作地仙。

十一、丁巳下見壬申，丁壬木運，地見少陽在泉，少陽，相火也，木生火，父木下臨子火，父臨子位，順也。對化雖虛，地氣奉運，廼作豐登。

十二、丁亥下見壬寅，丁壬木運，地見少陽在泉，少陽，相火也，木生火，父木下臨子火，父臨子位，順也。正化地專，地氣奉上，廼作豐稔之瑞也。

資化在泉十二法

一、厥陰對化不逢金運，酸化之令復資其苦，苦味之形，轉添肥盛，滿化之資，惟資其一也。

二、厥陰正化不逢金運，酸化之令廼資其苦，苦味之盛，酸復資鹹，正化之資，復資其二也。

三、少陰對化不逢水運，苦化之令廼資其甘，甘化肥盛不復其資，對化之資，惟資其一也。

四、少陰正化不逢水運，苦化之令廼資其甘，甘物肥盛，復資其酸，正化之資，復資其二也。

五、太陰對化不逢木運，甘化之令廼資其辛，辛物肥盛，不復其資，對化之資，惟資一也。

六、太陰正化不逢木運，甘化之令廼資其辛，辛化肥盛，復資其苦，正化之資，還資其二也。

七、陽明對化不逢火運，辛化之令廼資其鹹，鹹物肥盛，不復其資，對化之資，惟資其一。

八、陽明正化不逢火運，辛化之令廼資其鹹，鹹化肥盛，復資其甘，正化之資，還資其二。

九、太陽對化不逢土運，鹹化之令廼資其酸，酸化肥盛，不復資辛，對化之資，惟資其一。

十、太陽正化不逢土運，鹹化之令廼資其酸，酸化肥盛，復資其辛，正化之資，還資其二。

十一、少陽對化不逢水運，苦化之令廼資其甘，甘物肥盛，不復資酸，對化之資，惟資其一。

十二、少陽正化不逢水運，苦化之令廼資其甘，甘化肥盛，復資其酸，正化之資，還資其二。

《三因方·本氣論》 自大寒後至春分，厥陰風木爲一主氣。春分至小滿，少陰君火爲二主氣。小滿至大暑，少陽相火爲三主氣。大暑至秋分，太陰濕土爲四主氣。秋分至小雪，陽明燥金爲五主氣。小雪至大寒，太陽寒水爲六主氣。凡一氣所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爲本氣。後以天之六氣臨御，觀其逆從，以藥調和，使上下合德，無相奪倫。此天地之紀綱，變化之淵源，不可不深明之。

《傷寒直格·十干夫婦配合成五運》 甲己合爲土運，甲剛木克己柔土。乙庚合爲金運，乙柔木嫁庚剛金。丁壬合爲木運，丁陰火配壬陽水。丙辛合爲水運，丙陽火娶辛柔金。戊癸合爲火運，戊陽土娶癸陰水。

《傷寒直格·五運太過不及》 陽剛夫爲太過，陰柔妻爲不及，此其略也。

凡六十年而周甲子，其中有歲運同司天曰天符，同歲支曰歲會，孟年同曰支德符。歲運同司地，剛爲同天符，柔爲同歲會。凡此二十九歲，太過司天克之曰天刑。及年前大寒交氣之日，反時程與運程爲夫婦者，曰程德符，皆非太過不及，乃年運之氣也。申子辰年寅初交，巳酉丑年巳初交，寅午戌年申初交，亥卯未年亥初交氣也。

《傷寒直格·十二支應六氣三陰三陽》 六氣爲本，三陰三陽爲標。子午少陰君火，丑未太陰濕土，寅申少陽相火，卯酉陽明燥金，辰戌太陽寒水，巳亥厥陰風木。

《傷寒直格·六氣有餘不足》 孟少，仲平，季多也。《內經》以寅申巳亥四孟爲一陰一陽也，子午卯酉四仲爲二陰二陽也，辰戌丑未四季爲三陰三陽也。然陽爲先，故主虛無，變化輕微而少，陰爲後，故主形體，安靜重濁而多也。故風火動亂，至陽爲先，居孟未甚爲少。寒濕肅靜，至陰爲後，居季已甚而爲多。燥熱各得乎中，故居仲而平也。註曰：氣有多少，是言六氣。形有旺衰，言五運也。

《心印紺珠經·推運氣一》 夫五運六氣，相摩相盪，上加下臨，六十年之紀不能齊矣。太過之紀有五：木曰發生，火曰赫曦，土曰敦阜，金曰堅成，水曰流衍。不及之紀有五：木曰委和，火曰伏明，土曰卑監，金曰從革，水曰涸流。平氣之紀有五：木曰敷和，火曰升明，土曰備化，金曰審平，水曰靜順。太過則乘己所勝而侮所不勝，侮反受邪，寡於畏也。不及則勝己者來欺之，子必爲母復讎也。

發生之紀，謂壬子、壬午、壬寅、壬申、壬辰、壬戌六年也。歲木太過，風氣流行，脾土受邪。偃木飛沙，草木早生，歲星明見。民病腹痛濡瀉，飲食上支兩脇，鬲咽不通，胃脘當心而痛，甚則忽忽眩冒，巔疾。

赫曦之紀，謂戊子、戊午、戊寅、戊申四年也。歲火太過，熱氣流行，肺金受邪。陽燄沸騰，山川赤地，熒惑星明見。民病欬嗽喘逆，肺痿寒熱，血溢血泄，甚則身熱膚痛。

敦阜之紀，謂甲子、甲午、甲寅、甲申、甲辰、甲戌六年也。歲土太過，濕氣流行，腎水受邪。淫雨水潦，田牧土駒，鎮星明見。民病七疝鶩溏，甚則腹大腫滿。

堅成之紀，謂庚辰、庚戌二年也。歲金太過，燥氣流行，肝木受邪。草木晚生，不時霜降，太白星明見。民病脇痛善恐，如人將捕之，甚則皮膚皺揭。

流衍之紀，謂丙子、丙午、丙寅、丙申、丙辰、丙戌六年也。歲水太過，寒邪流行，心火受邪。雪霜凜冽，水澤冰堅，辰星明見。民病心懸如病饑，堅痞甚痛，甚則厥逆禁固。

委和之紀，謂丁丑、丁未、丁卯、丁酉四年也。歲木不及，燥氣妄行，肝反受邪。草木晚生，黃落凋隕，太白星光芒。民病肋痛支滿。復則火令大舉，肺金受制，民病喘逆唾血。

伏明之紀，謂癸丑、癸未、癸卯、癸酉四年也。歲火不及，寒氣妄行，心反受邪。雪霜時降，寒氣凜冽，辰星光芒。民病吐利腥穢，食已不饑。復則濕令大舉，腎水受制，民病膝痛脛腫。

卑監之紀，謂己卯、己酉、己巳、己亥四年也。歲土不及，風氣妄行，脾反受邪。雨水愆期，大風數舉，歲星光芒。民病胃脘當心而痛。復則燥令大舉，肝木受制，民病脇痛。

從革之紀，謂乙巳、乙亥二年也。歲金不及，熱氣妄行，肺反受邪。草木焦黃，天暑地熱，熒惑星光芒。民病肺痿寒熱，欬血。復則寒令大舉，心火受制，民病厥心痛。

涸流之紀，謂辛丑、辛未、辛巳、辛亥四年也。歲水不及，濕氣妄行，腎反受邪。陰雨淋潰，雪霜晚降，鎮星光芒。民病膝痛脛腫。復則風令大舉，脾土受制，民病腹痛濡瀉。

敷和之紀，謂丁巳、丁亥二年也。木本不及，上逢天符助之，得其平也。氣化均，民病少。

升明之紀，謂戊辰、戊戌二年也。火本太過，上逢天刑剋之，減而得其平也。癸巳、癸亥二年，火本不及，上逢順化，天氣生之，助而得其平也。氣化均，民病少。

備化之紀，謂己丑、己未二年。上逢大乙天符助之，得其平也。氣化均，民病少。

審平之紀，謂庚子、庚午二年，上逢君火；庚寅、庚申二年，上逢相火。天刑剋之，減而得其平也。乙丑、乙未二年，上逢順化生之；乙卯年逢天符、乙酉年逢太乙天符助之，得其平也。氣化均，民病少。

靜順之紀，辛卯、辛酉二年，上逢順化生之，得其平也。氣化均，民病少。

《心印紺珠經·推運氣二》 夫五運者，金木水火土也。六氣者，風火暑濕燥寒也。天干取運，地支取氣。天干有十，配合則爲五運。地支十二，對待則爲六氣。天氣始於甲，地氣始於子，天地相合則爲甲子。故甲子者，干支之首也。天氣終於癸，地氣終於亥，天地相合則爲癸亥。故癸亥者，干支之末也。陰陽相間，剛柔相須。是以甲子之後，乙丑繼之，壬戌之後，癸亥繼之，三十年爲一紀，六十年爲一周，太過不及，斯皆見矣。然以天干兄弟次序言之，甲乙東方木也，丙丁南方火也，戊己中央土也，庚辛西方金也，壬癸北方水也。以其夫婦配合言之，甲與己合而化土，乙與庚合而化金，丙與辛合而化水，丁與壬合而化木，戊與癸合而化火。故甲己之歲，土運統之；乙庚之歲，金運統之；丙辛之歲，水運統之；丁壬之歲，木運統之；戊癸之歲，火運統之。詩曰：甲己化土乙庚金，丁壬木位盡成林，丙辛便是長流水，戊癸離宮號曰心。然以地支循環之序言之，寅卯屬春木也，巳午屬夏火也，申酉屬秋金也，亥子屬冬水也，辰戌丑未屬四季土也。以其對衝之位言之，子對午而爲少陰君火，丑對未而爲太陰濕土，寅對申而爲少陽相火，卯對酉而爲陽明燥金，辰對戌而爲太陽寒水，巳對亥而爲厥陰風木。故子午之歲，君火主之；丑未之歲，濕土主之；寅申之歲，相火主之；卯酉之歲，燥金主之；辰戌之歲，寒水主之；巳亥之歲，風木主之。詩曰：子午少陰君火暑，丑未太陰濕土雨，寅申少陽相火炎，卯酉陽明燥金主，辰戌太陽司水寒，巳亥厥陰風木舉。然五運有主運，有客運，六氣有主氣，有客氣。主運主氣，萬載而不易；客運客氣，每歲而迭遷。然則客運也，有太過焉，有不及焉。太過之年，甲丙戊庚壬五陽干也；不及之年，謂乙丁己辛癸五陰干也。太過者其至先，不及者其至後。客氣也，有正化焉，有對化焉。正化之歲，謂午未寅酉辰亥之年也；對化之歲，謂子丑申卯戌巳之年也。正化者令之實，對化者令之虛。假令甲子年，甲爲土運，統主一年，子爲君火，專司一歲。一期三百六十五日零二十五刻，正合乎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也。一期之中，主運以位，而相次於下；客運以氣，而周流於上。主運者，木爲初之運，火爲第二運，土爲第三運，金爲第四運，水爲第五運。客運者，假如甲己年，甲爲土運，初之運即土也；土生金，二之運即金也；金生水，三之運即水也；水生木，四之運即木也；木生火，五之運即火也。每一運各主七十二日零五刻。太過之年，大寒前十三日交，名曰先天；不及之年，大寒後十三日交，名曰後天；平氣之年，正大寒日交，名曰齊天。一歲之內，主氣定守於六位，客氣循行於四時。主氣者，風爲初之氣，火爲二之氣，暑爲三之氣，濕爲四之氣，燥爲五之氣，寒爲終之氣。客氣者，假令子午年，少陰君火司天，陽明燥金司地，太陰濕土爲天之左間，厥陰風木爲天之右間，所以面南而命其位也。太陽寒水爲地之左間，少陽相火爲地之右間，所謂面北而命其位也。一氣在上，一氣在下，二氣在左，二氣在右。經曰：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地之左間爲初之氣，天之右間爲二之氣，司天爲三之氣，天之左間爲四之氣，地之右間爲五之氣，司地爲終之氣。每一氣各主六十日八十七刻半有奇。申子辰之年，大寒日寅初一刻交初之氣，至春分日子時之末交二之氣，至小滿日亥時之末交三之氣，至大暑日戌時之末交四之氣，至秋分日酉時之末交五之氣，至小雪日申時之末交終之氣，所謂一六天也。巳酉丑之年，大寒日巳初一刻交初之氣，至春分日卯時之末交二之氣，至小滿日寅時之末交三之氣，至大暑日丑時之末交四之氣，至秋分日子時之末交五之氣，至小雪日亥時之末交終之氣，所謂二六天也。寅午戌之年，大寒日申初一刻交初之氣，至春分日午時之末交二之氣，至小滿日巳時之末交三之氣，至大暑日辰時之末交四之氣，至秋分日卯時之末交五之氣，至小雪日寅時之末交終之氣，所謂三六天也。亥卯未之年，大寒日亥初一刻交初之氣，至春分日酉時之末交二之氣，至小滿日申時之末交三之氣，至大暑日未時之末交四之氣，至秋分日午時之末交五之氣，至小雪日巳時之末交終之氣，所謂四六天也。蓋因客運加於主運之上，主氣臨於客氣之下，天時所以不齊，民病所由生也。

五運五星圖

角音屬木，丁壬化之。丁，陰木也。壬，陽木也。丁爲少角，壬爲太角。

木旺於春，觸物而生，有角之義也。角者，觸也。徵音屬火，戊癸化之。戊，陽火也。癸，陰火也。戊爲太徵，癸爲少徵。火旺於夏，物長已極，有止之義也。徵者，止也。宮音屬土，甲己化之。甲，陽土也。己，陰土也。甲爲太宮，己爲少宮。土旺於長夏，位在中央，有宮之義也。宮者，中也。商音屬金，乙庚化之。乙，陰金也。庚，陽金也。乙爲少商，庚爲太商。金旺於秋，萬物剛強，有商之義也。商者，強也。羽音屬水，丙辛化之。丙，陽水也。辛，陰水也。丙爲太羽，辛爲少羽。水旺於冬，陽氣屈而陰氣伸，有舒之義也。羽者，舒也。

六氣司天圖

假令子午年，六氣如此。餘者以類推之。

在天之氣，三年一降，五年遷正，司泉降極復升。

左間　太陰濕土　面　　右間　少陽相火　面

司天　少陽君火　南　運居於中　司泉　陽明燥金　北

命　　命

右間　厥陰風木　位　　左間　太陽寒水　位

在地之氣，三年一升，五年遷正，司天升極復降。

此圖言其六氣之定位也。經有南政、北政之說，其六氣之布令也。南政者，面南布政，以象君位，向明而治。北政者，面北布政，以象臣位，聽君之令。蓋六十年中，十年南政，餘者皆北政也。何以言之？甲己之歲，土也。土爲物之尊，五行之主，萬物非土無以生，五行非土無以備，貫統四時，寄王四季，故土運居中，司天、司泉之氣皆面南而處尊也。餘運居中，司天、司泉之氣皆面北而處卑也。詩曰：到者司天進四地，陰陽上下定災危，後學醫流如曉得，逐年病體見根機。此之謂也。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以爲期，歲之數也。故五日爲一候，三候爲一氣，二氣爲一月，六十日爲一氣，三月爲一時，四時爲一歲。經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爲工矣。

六氣配七十二候圖

天符運氣相同曰天符

戊子、戊午、戊寅年，運氣皆火。丙辰、丙戌年，運氣皆水。己丑、己未年，運氣皆土。乙卯、乙酉年，運氣皆金。丁巳、丁亥年，運氣皆木。六十年中，有此十二年天符也。

順化天氣生運曰順化

甲子、甲午、甲寅、甲申年，火下生土也。壬辰、壬戌年，水下生木也。乙丑、乙未年，土下生金也。辛卯、辛酉年，金下生水也。癸巳、癸亥年，木下生火也。六十年中，有此十二順化也。

六氣正對化圖

六十年紀運圖

庚子、庚午、庚寅、庚申年，火下剋金也。戊辰、戊戌年，水下剋火也。辛丑、辛未年，土下剋水也。丁卯、丁酉年，金下剋木也。己巳、己亥年，木下剋土也。六十年中，有此十二年天刑也。

小逆運生天氣曰小逆

壬子、壬午、壬寅、壬申年，木上生火也。庚辰、庚戌年，金上生水也。癸丑、癸未年，火上生土也。己卯、己酉年，土上生金也。辛巳、辛亥年，水上生木也。子臨父位，於理未當。六十年中，有此十二年小逆也。

不和運剋天氣曰不和

丙子、丙午、丙寅、丙申年，水上剋火也。甲辰、甲戌年，土上剋水也。辛丑、辛未年，水上剋土也。癸卯、癸酉年，火上剋金也。己巳、己亥年，金上剋木也。六十年中，有此十二年不和也。

歲會運臨本氣之位曰歲會

子，水位也，丙子年，水運臨之。午，火位也，戊午年，火運臨之。卯，木位也，丁卯年，木運臨之。酉，金位也，乙酉年，金運臨之。辰戌丑未，土位也，甲辰、甲戌，己丑、己未年，土運臨之。六十年中，有此八年歲會也。

太乙天符天符歲會相合曰太乙天符

戊午、乙酉、己未、己丑，六十年中，有此四年太乙天符也。

支德符運與四孟月同曰支德符

寅屬木，春孟月也，壬寅年，木運臨之。巳屬火，夏孟月也，癸巳年，火運臨之。申屬金，秋孟月也，庚申年，金運臨之。亥屬水，冬孟月也，辛亥年，水運臨之。六十年中，有此四年支德符也。

干德符運與交司日相合曰干德符

甲與己合，乙與庚合，丙與辛合，丁與壬合，戊與癸合。一年遇此二干，天地德合，亦爲平氣之歲也。

同天符太過之運加地氣曰同天符

庚子、庚午年，運同司地燥金。壬寅、壬申年，運同司地風木。甲辰、甲戌年，運同司地濕土。六十年中，有此六年同天符也。

同歲會不及之運加地氣曰同歲會

辛丑、辛未年，運臨司地寒水。癸卯、癸酉年，運臨司地君火。癸巳、癸亥年，運臨司地相火。六十年中，有此六年同歲會也。

甲己土運加臨圖

初之運　甲太宮　己少宮　濕土　加風木
三之運　乙少商　庚太商　燥金　加熱火
客　　主
二之運　丙太羽　辛少羽　寒水　加濕土
運　　運
四之運　丁少角　壬太角　風木　加燥金
五之運　戊太徵　癸少徵　熱火　加寒水

乙庚金運加臨圖

初之運　乙少商　庚太商　燥金　加風木
二之運　丙太羽　辛少羽　寒水　加熱火
客　　主
三之運　丁少角　壬太角　風木　加濕土
運　　運
四之運　戊太徵　癸少徵　熱火　加燥金
五之運　甲太宮　己少宮　濕土　加寒水

丙辛水運加臨圖

初之運　丙太羽　辛少羽　寒水　加風木
二之運　丁少角　壬太角　風木　加熱火
客　　主
三之運　戊太徵　癸少徵　熱火　加濕土
運　　運
四之運　己少宮　甲太宮　濕土　加燥金
五之運　庚太商　乙少商　燥金　加寒水

丁壬木運加臨圖

初之運　丁少角　壬太角　風木　加風木
二之運　戊太徵　癸少徵　熱火　加熱火
客　　主
三之運　己少宮　甲太宮　濕土　加濕土
運　　運
四之運　庚太商　乙少商　燥金　加燥金
五之運　辛少羽　丙太羽　寒水　加寒水

戊癸火運加臨圖

初之運　戊太徵　癸少徵　熱火　加風木
二之運　己少宮　甲太宮　濕土　加熱火
客　　主
三之運　庚太商　乙少商　燥金　加濕土
運　　運
四之運　辛少羽　丙太羽　寒水　加燥金
五之運　壬少角　丁太角　風木　加寒水

子午之紀圖

主氣萬載而不易　　主氣應地者靜
初之氣太陽寒水　天時流水復冰雪霜時降　民病腹痛清厥　風
二之氣厥陰風木　天時地起飄風　民病眩冒　火
三之氣少陰君火　天時炎熱大作　民病疫癘盛行　暑

上下加臨　　主客勝負
四之氣太陰濕土　天時雨水淋淫　民病濡瀉腫滿　濕
五之氣少陽相火　天時涼風愆期　民病嬉　燥
終之氣陽明燥金　天時寒氣肅殺　民病癥瘕　寒

客氣一歲而一遷　　客氣應天者動

丑未之紀圖

主氣萬載而不易　　主氣應地者靜
初之氣厥陰風木　天時大風數舉雲飄沙飛　民病強直支痛續戾筋縮　風
二之氣少陰君火　天時暄熱　民病血溢血泄　火

三之氣太陰濕土　天時暑雨蒸溽　民病黃疸　暑

上下加臨　主客勝負

四之氣少陽相火　天時熱鬱淫雨　民病癰痢　濕

五之氣陽明燥金　天時大涼　民病欬逆　燥

終之氣太陽寒水　天時大寒凜冽　民病厥逆禁固　寒

客氣一歲而一遷　客氣應天者動

寅申之紀圖　主氣萬載而不易　主氣應地者靜

初之氣少陰君火　天時溫和風舉　民病掉眩　風

二之氣太陰濕土　天時雨降復暖　民病溫熱之喘　火

三之氣少陽相火　天時赤地炎蒸　民病暴病暴死　暑

上下加臨　主客勝負

四之氣陽明燥金　天時涼雨時降　民病瘡腫　濕

五之氣太陽寒水　天時霜降太涼　民病鬱熱之疾　燥

終之氣厥陰風木　天時雪霜風大起　民病目疾赤腫　寒

客氣一歲而一遷　客氣應天者動

卯酉之紀圖　主氣萬載而不易　主氣應地者靜

初之氣太陰濕土　天時雨作風舉　民病瀉腫眩暈　風

二之氣少陽相火　天時溫熱　民病疫癘大行　火

三之氣陽明燥金　天時雨水愆期天氣燥熱　民病癰腫　暑

上下加臨　主客勝負

四之氣太陽寒水　天時雨雹不時　民病泄瀉　濕

五之氣厥陰風木　天時雲物不寧　民病強直　燥

終之氣少陰君火　天時雨雪愆期　民病中熱　寒

客氣一歲而一遷　客氣應天者動

辰戌之紀圖　主氣萬載而不易　主氣應地者靜

初之氣少陽相火　天時暄煖　民病濕病　風

二之氣陽明燥金　天時萬物乾燥　民病諸熱之疾　火

三之氣太陽寒水　天時熱鬱　民病內熱　暑

上下加臨　主客勝負

四之氣厥陰風木　天時風雨交作　民病痺　濕

五之氣少陰君火　天時涼風愆期草木晚凋　民病瘡瘍　燥

終之氣太陰濕土　天時雨雪交作寒風凜冽　民病痺厥　寒

客氣一歲而一遷　客氣應天者動

巳亥之紀圖　主氣萬載而不易　主氣應地者靜

初之氣陽明燥金　天時草木晚發天氣反涼　民病兩肋痛　風

二之氣太陽寒水　天時天氣反寒　民病鬱熱　火

三之氣厥陰風木　天時風火交作　民病眩暈嘔逆　暑

上下加臨　主客勝負

四之氣少陰君火　天時蒸溽霖雨　民病瀉痢　濕

五之氣太陰濕土　天時淫潰　民病瀉腫　燥

終之氣少陽相火　天時蟄蟲將見流水不冰　民病暴熱之疾　寒

客氣一歲而一還　客氣應天者動。

《醫經小學·運氣·十二月七十二候》 立卻春來春氣動，一夜東風能解凍。土底蟄蟲已振搖，水上跳魚相戲泳。候。忽聞鴻雁音聲來，哪知草木萌芽透。休。倉庚叫罷還重叫，催得胡鷹變作鳩。見。三聲五聲天際雷，一閃二閃雲間電。英。田鼠化鴽人不見，虹橋垂漢雨初晴。渚。鳴鳩自拂其羽毛，戴勝降在桑樹。鳴。無端蚯蚓縱橫出，有意王瓜取次生。處。靡草於村死欲枯，微暑一簾推不去。許。鳴鵙千聲及萬聲，反舌都盧無半語。茸。陰陰柳上鳴蜩日，細細田間半夏風。幕。屋壁纔容蟋蟀居，山崖已見蒼鷹學。草。勻勻潤土散溽蒸，時時大雨蘇焦槁。幽。一庭新露空如玉，幾個寒蟬聒樹頭。汝。天地屬金始肅清，禾稼登場漸清楚。州。且教玄鳥都歸去，教令諸禽各養羞。卻。蟄戶如何敢不坯，水痕只見從今涸。家。雀投大水化一蛤，菊繞疏籬黃幾花。祭。草木皆黃落葉天，蟄蟲更不抬頭起。進。地凍荒郊裂似龜，雉入大水潛爲蜃。處。天騰地降兩不交，閉塞如城如禁固。啼。虎初交後風生壑，荔挺出時霜滿蹊。起。漸漸林間角解爨，溫溫井底泉搖水。舊。鵲尋高處始來巢，雉入寒煙時一雊。孩。鷙心厲疾飛還勁，澤腹彌堅凍不開。二。達人觀此發天機，多少乾坤無限事。

立卻春來春氣動，一夜東風能解凍。自從交得雨水後，獺也祭天貪應候。驚蟄如箭去難留，開卻桃花未肯休。春色平分纔一半，向時玄鳥重相見。正芳菲裏清明候，忙殺梧桐枝上英。洽數曆日早穀雨，浮萍上斷閒洲渚。立夏那曾與物爭，知他螻蟻爲誰鳴。可憐小滿成虛度，閒尋苦菜曾榮處。芒種一番新換互，不謂螳螂遽如許。夏至始知造化功，鹿頭角解養新茸。小暑乍來渾未覺，溫風特特褰簾幕。大暑雖炎猶自好，且看螢光流腐草。大火西流又立秋，涼風且透曲房幽。一瞬中間處了暑，鷹啣鳥祭誰教汝。無可奈何白露秋，大鴻小雁來南州。自入秋分轉寂寞，許大雷聲也收卻。寒露人言晚節佳，鴻爲賓客也離家。休言霜降非天意，豺狼用獸班秋祭。誰著書來立冬信，水始成冰寒日進。逡巡小雪年華暮，斷虹不見藏何處。入得大雪轉淒迷，鷃鴟嫌誰不肯啼。短日漸長冬至矣，蚓結黃泉都不起。去歲小寒今歲又，雁聲北鄉春去漸。一年時盡大寒來，雞始乳兮如乳舊。五朝一候如鱗次，二歲從頭七十二。

《運氣易覽·論四時氣候》 六氣終始早晏，五運太少盈虛，原之以至理，考之以至數，而垂萬古無有差異也。經曰：五日一候應之，應五行也。故三候成一氣，即十五日也。三氣成一節，節謂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此八節也。四方二十四氣而分主四時，一歲成矣。春秋言分者，以月氣言之，則二月半初氣終，而交二之氣；八月半四氣盡，而交五之氣。若以四時之氣言之，則陰陽寒暄之氣，到此可分之時也。晝夜分五十刻，亦陰陽之中分也。故經曰：分則氣異是也。冬夏言至者，以六氣言之，則五月半司天之氣至其所在；十一月半在泉之氣至其所在。以四時之令言之，則陰陽之氣至此極至之時也。夏至日長不過六十刻，陽至此而極；冬至日短不過四十刻，陰至此而極，皆天候之未變。故經曰：至則氣同是也。

天自西而東轉，其日月五星循天從東而西轉。故《白虎通》曰：天左旋，日月星辰右行。又曰：日爲陽，月爲陰。行有分紀，周有道理。日則晝夜行天之一度，一度有百刻，即一日；月則晝夜行天之十三度有奇者，謂復行一度之中，作十九分分之得七。一度有百刻，作十九分分之得七，每一分該五刻強，五七三十五刻強。是月晝夜行天十三度零三十五刻強。大率月行疾速，終以二十七日月行一周天。是將十三度及十九分分之七數，總之則二十九日，計行天三百八十七度有奇。計月行疾之數比日行遲之數，則二十九日，日方行天二十九度，月已先行一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外又行天之二十二度，反少七度而不及日也。陰陽家說謂日月之行，自有前後，遲速不等，固無常準，則有大小月盡之異也。本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即二十五刻，是日行三百六十五日零二十五刻，當爲一歲矣。當爲一歲。自除歲外之餘，即有三百六十日，又除小月所少之日六日，止有三百五十四日而成一歲，通少十一日二十五刻，乃盈閏爲十二月之制，則有立首之氣。氣乃三候之至，月半示斗建之方，乃十二辰之方也。閏月之紀則無立氣，建方皆他氣，但依曆以八節見之，推其所餘，乃成閏，天度畢矣。故經曰：立端於始，表正於中。推餘於終，而天度畢矣者，此之謂也。

觀天之杳冥，豈復有度乎？乃日月行一日之處，指二十八宿爲證而記之曰度。故經曰：星辰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制，謂制度也。天亦無候，以風雨霜露草木之類應期，可驗而測之曰候。言一候之日，亦五運之氣相生而值之，即五日也。如環無端，周而復始。《書》曰：期三百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即其義也。醫工之流不可不知。經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

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爲工矣。

《運氣易覽·論六十日交氣日刻》 夫日一晝一夜十二時，當均分於一日，故上智設銅壺貯水，漏下浮箭，箭分百刻以度之，雖日月晦明，終不能逃也。是以一日之中有百刻之候也。夫六氣通主一歲，則一氣主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乃知交氣之時有早晏也，故此立圖以明之。

冬夏日有長短之異，則晝夜互相推移，而日出入時刻不同。然終於百刻也，其氣交之刻則不能移。甲子之歲，初之氣始於漏水下一刻，寅初，終於八十七刻半，子正之中也。二之氣復始於八十七刻六分，終於七十五刻，戌正四刻也。三之氣復始於七十六刻，終於二十六刻半，酉正之中也。四之氣復始於六十二刻六分，終於五十刻，未正四刻也。五之氣復始於五十一刻，終於三十七刻半，午正之中也。六之氣復始於三十七刻六分，終於二十五刻，辰正四刻也。此之謂一周天之歲度，餘刻交入乙丑歲之初刻矣。如此而轉至戊辰年，初之氣復始於漏水下一刻，則四歲而一小周也。故申、子、辰氣會同者，此也。巳酉丑初之氣，俱起於二十六刻。寅午戌初之氣，皆起於五十一刻。亥卯未初之氣，俱起於七十六刻。氣皆起於同刻，故謂三合者，義由此也。以十五小周爲一大周，則六十年矣。

六十年交氣日刻圖

《運氣易覽·六十年交氣日刻》 圖自寅順觀，至子爲甲子歲初氣，子至戌爲二氣，自亥至酉爲三氣，酉至未爲四氣，自申至午爲五氣，午至辰爲六氣，自巳至卯起乙丑歲初氣。餘歲繼此推之，則氣起同刻，三歲相合，義自見矣。然晝夜百刻當分算於十二時，每一時該八刻零三分。

愚按：六氣，每氣主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例申子辰年，初之氣始於大寒寅初刻，至春分日子正之中，是初之氣纔滿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也。二之氣即始於是日子時八十七刻六分，至小滿日戌正四刻，是二之氣纔滿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也。三氣已後并倣此，按圖推之。所謂八十七刻半者，十二時共有日刻，甲子年大寒日寅初刻交初之氣，至二月半子時五刻纔滿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乃值子時之五刻也。百刻而除八十七刻半，剩下十二刻半，算入二之氣內，仍該找七十五刻，湊作八十七刻半。自前子時六刻交二之氣數起，至七十五刻乃值戌時四刻也。百刻而除七十五刻，剩下二十五刻，算入三之氣內，仍該找六十二刻半，湊作八十七刻半也。自前戌時五刻交三之氣數起，至六十二刻半，乃值酉時將五刻也。百刻而除六十二刻半，剩下三十七刻半，算入四之氣內，仍該找五十刻，湊作八十七刻半也。自前酉時六刻交四之氣數起，至五十刻，乃值未之四刻也。百刻而除五十刻，剩下五十刻，算入五之氣內，仍該找三十七刻半，湊作八十七刻半。自前未之五刻交五之氣數起，至三十七刻半，乃值午時五刻。百刻而除三十七刻半，剩下六十二刻半，算入六之氣內，仍該找二十五刻，湊作八十七刻半也。自前午之六刻交六之氣數起，至二十五刻，乃值辰之四刻也。百刻而除二十五刻，剩下七十五刻，算入乙丑歲之初氣內矣。

《運氣易覽·論交六氣時日》 經曰：顯明日也。之右，卯位。君火之位；君火之右，辰位。退行一步，一步六十日八十七刻半。相火治主也。之；復行一步，土氣治之；復行一步，金氣治之；復行一步，水氣治之；復行一步，木氣治之，乃六氣之主位也。自十二月中氣大寒日交木之初氣，次至二月中氣春分日交君火之二氣，即前君火之位。次至四月小滿日交相火之三氣。即前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謂也。次至六月中氣大暑日交土之四氣，次至八月中氣秋分日交金之五氣，次至十月中氣小雪日交水之六氣。每氣各主六十日八十七刻半，總之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共周一歲也。若若字作除，理似順也。歲外之餘，餘者，於三百六十五日除去五日作餘。及小月之日，小月者有六日亦除之。則不及也。除前餘日五日，又除小月六日，共除十一日，止有三百五十四日，不及三百六十五日也。但推之曆日，依節令交氣，常爲每歲燥濕寒暑風火之主氣，乃六氣之常紀。此謂地之陰陽，靜而止位者也。

氣應之不同者，又有司天、在泉、左右四間之客氣，假如子午二年，少陰君火司天，則必卯酉陽明燥金在泉。子之右間，厥陰亥木；子之左間，太陰丑土；卯之右間，少陽寅相火；卯之左間，太陽辰水。經曰：左右者，陰陽之道路。此之謂也。客氣亦有寒暑燥濕風火之化，乃行歲中之天命，輪居主氣之上。主氣則當祗奉客之天命，動而不息者也。大而言之，司天通主上半年，在泉通主下半年。分而言之，每氣各主六十

日有奇，奇者，八十七刻半。客勝主則從，主勝客則逆，二者有勝而無復。每年以司天前第三位爲在泉，第四位爲初之氣。假如子爲少陰君火司天，子前第三位卯爲陽明燥金在泉，第四位辰爲初之氣。辰與戌對，同屬太陽寒水。主大寒後至春分，六十日有奇。辰即卯之左間也。次巳爲二之氣，巳與亥對，同屬厥陰木。主春分後至小滿，六十日有奇。巳即午之右間也。次午爲三之氣，午與子對，同屬少陰火。主小滿後至大暑，六十日有奇。未即午之左間也。次酉爲五之氣，酉與卯對，同屬少陽相火。主秋分後至小雪，六十日有奇。申即酉之右間也。次酉爲終之氣，酉與卯對，同屬陽明燥金，主小雪後至大寒，六十日有奇。即在泉氣也。

〔汪機注〕六氣司天者，主歲位在南，故面北而言左右。在泉者位在北，故面南而言〔左右〕。如丑未歲土司天，面北而言左右，丑之左間相火寅，右間君火子。辰戌水在泉，面南而言左右，辰之左間厥陰巳木，右間陽明卯金。故曰左厥陰右陽明也。是歲客之初氣厥陰亥木，二氣少陰子火，三氣即司天丑土，四氣少陽相火寅，五氣陽明卯金，終氣即在泉辰水。此司天在泉四間客氣，四間客氣加於主氣者，餘皆倣此。

草廬吳先生澂曰：天地陰陽之運，往過來續，木火土金水，始終終始，如循斯循。六氣相生之序也，歲氣起於子中，盡於子中。故曰：冬至子之半，天心無改移。子午之歲，始冬至燥金，然後禪於寒水，以至相火，日各六十者五，而小雪以後其日三十，復終於燥金。丑未之歲，始冬至寒水，三十日然後禪於風木，以至燥金，日各六十者五，而小雪以後其日三十，復終於寒水。寅申以下皆然。如是六十年至千萬年，氣序相生而無間。非小寒之末，無所於授，大寒之初，無所於承。隔越一氣，不相接續，而截自大寒爲次年初氣之首也。此造化之妙，《內經》秘而未發，啓玄子闕而未言，近代楊子建昉推而得之。茲說與經不合，然極有理，謹附於此，俾學者知之。

《運氣易覽·起司天在泉并客氣》 子午少陰地，太陰丑未墟。寅申少陽屬，陽明卯酉歟。辰戌太陽配，厥陰巳亥居。其中主司天乙位，依此順數諸。進三司地位，進四客之初。如遇子午歲，少陰乃司天。除本位數至第三陽明爲在泉，第四太陽即客氣初氣，次厥陰，復次少陰，自大寒後主上半年。次太陰，次少陽，終陽明，自大暑後主下半年。每氣六十日八十七刻半，布於生氣之上。餘同主客之圖。

《運氣易覽·經天五運起例之圖》 五天氣立運五行之氣散流於天之五方，紀於五天，因此而命名立運。

五天五運起例之圖

歌曰：

金素亢氐昴畢前，水玄張翼婁胃懸。
木蒼危室柳鬼宿，火丹牛女奎壁邊。
土黔心尾角軫度，下臨此是運位。上經天。

十干起運化氣歌

甲己土運乙庚金，丁壬之歲木當臨。
丙辛化氣常居水，戊癸須將火運尋。

十干所化五行，由五天氣各臨其位而生化。或謂十二生肖中，惟龍善變，屬辰，每位自建寅干支數至三，遇辰隨所屬化之。如甲寅至丙辰化水，丙寅至戊辰化火。或謂甲剛木尅己柔土，爲夫婦，成土；乙柔木嫁庚剛金，成金；丁陰火配壬陽水，成木；丙陽火娶辛柔金，成水；戊陽土娶癸陰水，成火。二說意近似，而理非自然。

《運氣易覽·論月建》 夫十二支爲十二月，則正月寅二月卯是也。甲己之歲，正月建丙寅；乙庚之歲，正月建戊寅；丙辛之歲，正月建庚寅；丁壬之歲，正月建壬寅；戊癸之歲，正月建甲寅，乃用十干建於寅上。觀其法，甲子年爲首，亦因六十甲子內初建者先建之，次建者次建之。故丙寅爲初，戊寅爲次，依先後循而轉之可見也。前六十甲子納音圖中。立位既終，復轉於其上，以終其紀者明矣。建時貼用日干同法。若五運陰年不及之歲，大寒日交初氣，其日時建干與年干合者謂之干德符，當爲平氣，非過與不及也。略舉此以明其用而已，圖具後。

甲己歲正月建丙，丙火生甲己土，餘以類推，則立運之理皆相合。其逐歲月干德符用此例起。

《運氣易覽·五運齊化歌》 五行太過名齊化，凡遇陽年即可推。勝己若臨逢我旺，彼雖尅我我齊之。齊，如木欲齊金是也。

《運氣易覽·五運兼化歌》 五行不及爲兼化，年值陰兮候用占。我氣已衰行正令，其間勝己必來兼。兼，謂強者兼弱而同化，如水兼火是也。

《運氣易覽·逐年平氣歌》 平氣細將推，非惟不及時。陽年天抑運，陰運合年支。

《運氣易覽·五運太過勝己司天抑平之歌》 上羽正徵同，戊火逢氣水。上徵正商同，庚金火氣是。

《運氣易覽·五運不及己所合司天助運歌》 上角同正角，丁運木司天。上宮同正宮，己運土氣懸。上商同正商，乙運金氣焉。己所合在上助己，故上音同。

《運氣易覽·音運不及勝己司天兼化歌》 木氣運逢己，上角同正臨。土氣運逢辛，上宮同正侵。金氣運逢丁，上商同正尋。勝己在上兼化，故睢音從司天。

《運氣易覽·音運不及勝己司天得政歌》 上角緣何同正角，火兼乙化木司時。上宮而以同正宮，金兼丁化土氣司。上商必然同正商，水兼癸化金司之。

《運氣易覽·運氣先後天歌》 運化宜精別，其行氣後先。後天從不及，太過主先天。

《運氣易覽·六十年主客加臨天氣》 午子初寒切霜雪冰，二風雨蟲三暑烘。四雨霆零走雷電，五濕風兮燥寒終。未丑初蟲二疵疫，雷雨電雹三氣中。四乃炎沸五涼燥，大寒凝冽六之功。熱風時氣申寅初是，二雨三爲災亢攻。四風霧露五寒早，寒風雨蟲六驗工。酉卯初風雨二熱疫，三發涼風四雨濛。涼風雨蟲五能致，蟄出不冰應六宮。瘟疫戌辰初濕涼二，寒熱冰雹三所通。四風雨蟲五濕熱，寒雪地濕六不空。亥巳初霧昧二雨熱，熱風雨蟲三卻同。暴雨溽濕熱用四，雨五六蟄不冰窮。

此皆客行天令居上，故有是不同之化。然平氣至，必當其期，過不及，則先後其候於交氣，期各差十三日而應。

《運氣易覽·干德符》 不及年月干符同，未逢行勝氣亦平。行勝己後行復畢，本氣即得正德位。年前大寒交初氣，其日干合年干位。交氣時干或合之，二者皆爲平氣至。

《運氣易覽·六氣主客補瀉歌》 木主酸瀉辛補之，火主甘瀉鹹補施。土主苦瀉甘味補，金主辛瀉酸補爲。水主鹹瀉苦補是，六氣補瀉客後隨。辛補酸瀉甘緩厥，甘瀉酸收少陰知。鹹補甘瀉鹹軟相，甘補苦瀉甘緩脾。酸補苦瀉肺經施，苦補鹹瀉於水推。更以苦堅以辛潤，同極太陽尤其宜。

《運氣易覽·論主運大運太少相生》 運有大運，有主運。當年年干建運，通主一年，此爲大運。或太角，或少角，俱從大寒日始，以次相生，至羽而終。每運各主七十三日零五刻，總五運之數，則三百六十五日零二十五刻而成一歲，此爲主運。主運太少皆依大運。陽年屬太，陰年屬少。上生至角而止，下生至羽而止。上下相生，皆須太少相因，不可失序。假如甲運，太宮土也。上生太宮者少徵火，生少徵者太角木。此謂上生至角是也。又太宮土下生者少商金，金生太羽水。此謂下生至羽是也。甲與己合，己從少宮，上下相生焉。又如乙運，少商金也。上生少商者太宮土，生太宮土者少徵火，生少徵火者太角木。此亦謂上生至角也。又少商下生者太羽水。此亦謂下生至羽也。乙與庚合，庚從太商，上下相生焉。又如丙運，太羽水也。上生太羽者少商金，生少商金者太宮土，生太宮土者少徵火，生少徵火者太角木。此謂上生至角也。丙與辛合，辛從少羽，上生焉。又如丁運，少角木也。少角下生者太徵火，火生少宮土，土生少商金，金生少羽水。此謂下生至羽也。

丁與壬合，壬從太角，下生焉。又如戊運，太徵火也。上生太徵火者，少角木也。太徵下生者少宮土，土生太商金，金生少羽水。此亦謂上生至角，下生至羽也。戊與癸合，癸從少徵，上下相生焉。是以逐年主運皆依大運，或太角爲初，則太羽爲終；或少角爲初，則少羽爲終。經於各條大運角下注一初字，羽下注一終字，又以示人主運角羽之太少初終也。甲乙丙壬癸五年，皆太角木爲初運，主七十三日，自大寒日起，至春分後十三日止也。少徵火爲二運，主七十三日，自春分後十三日起，至小滿後二十五日止也。太宮土爲三運，主七十三日，自小滿後二十五日起，至大暑後三十七日止也。少商金爲四運，主七十三日，自大暑後三十七日起，至秋分後四十九日止也。太羽水爲終運，主七十三日，自秋分後四十九日起，至大寒而終也。戊己庚辛丁五年，皆少角木爲初運，太徵火爲二運，少宮土爲三運，太商金爲四運，少羽水爲終運也。按《天元玉冊》又有歲之客運行於主運之上，與六氣主客之法同，故曰歲中客運者，常以應於前二十日爲初運。

申子辰歲大寒日寅初交　亥卯未歲大寒日亥初交

寅午戌歲大寒日申初交　巳酉丑歲大寒日巳初交

此五運相生而終歲度也。然於經未見其用。以六氣言之，則運亦當有主客，以行天令。蓋五行之運，一主其氣，豈四而無用，不行生化者乎？然當年大運乃通主一歲，如司天通主上半年之法。《天元玉冊》言五運之客互主一年，則《經》所載者乃逐年之主運也，明當以《玉冊》爲法。

《運氣易覽·大運主運太少相因歌》 先分大運過不及，大運五音生歲音。五音生己例推上，太少相因逢角尋。角初羽終起歲運，太少次生復下臨。木歲角初同大運，太少次生亦下侵。當年大運爲主，將歲主運上下因之，名太少五音。假令太宮爲大運，上見太徵火，火上見少角木，則歲初運自少角起，下生至少羽水終。惟木陽年初運自太角起，陰年自少角起，下生亦以太少隨之。

《運氣易覽·逐年客運歌》 假令甲己年爲例，卻用當年土作初。五運順生臨主位，逐年倣此次加諸。

《運氣易覽·史宮歌》 年逢不及有災宮，辛一丁三己五同。七數少商幷癸九，仍將土寄二坤衝。二乃土寄位，非災宮之數。

《運氣易覽·十二支納音》 干支首甲子，陽先陰後順輪。故陽娶陰，同類爲妻也。生子，謂甲子隔八生壬申，壬申生庚辰，三皆金，金即子，餘子義同。次向戊子火，三生至木，木三生至水，水三生至土，土三生終。復自甲午金三生至戊午火。依序轉畢十二辰，各含五音，遍六甲共納六十音。隔八非第八，若甲子至癸酉，通十除前位。此名納甲之法，運氣則不急爲用。

《類經圖翼·運氣上·每日氣數百刻六千分解》 按《周禮總義》，每刻分爲六十分，正合《天元紀大論》所謂天以六爲節也。今遵此數推衍之，則每日百刻，總計六千分。分六千分爲十二時，則每時各得五百分。又分百刻於十二時，則每時各得八刻二十分。總計歲有六步二十四氣，則每氣得十五日二時五刻十二分半，計數得九萬一千三百一十二分半。積四氣而成步，則每步得六十日十時四刻一十分，計數得三十六萬五千二百五十分，即《六微旨大論》所謂六十日八十七刻半者是也。又積六步而成歲，則每歲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計數得二百一十九萬一千五百分，乃爲一歲之定數。然以每月三十日計之，則每歲止三百六十日。又除小月六日，則止三百五十四日，共少於前數者十一日，乃積餘日，大約六十五氣有零，當得一閏。統十九年以成七閏，而歲氣成矣。故《六節藏象論》曰：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歲，積氣餘而盈閏矣。

每日氣數百刻六千分圖

《類經圖翼·運氣上·二十四氣斗綱圖》

二十四氣斗綱圖

五日謂之一候，積三候十五日有零，謂之一氣，積六氣九十日有零為一時，積四時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為一歲。

《類經圖翼·運氣上·斗綱解》 一歲四時之候，皆統於十二辰。十二辰者，以斗綱所指之地，即節氣所在之處也。正月指寅，二月指卯，三月指辰，四月指巳，五月指午，六月指未，七月指申，八月指酉，九月指戌，十月指亥，十一月指子，十二月指丑，謂之月建。天之元氣，無形可觀，觀斗建之辰即可知矣。斗有七星，第一曰魁，第五曰衡，第七曰杓，此三星謂之斗綱。假如正月建寅，昏則杓指寅，夜半衡指寅，平旦魁指寅。餘月倣此。

《類經圖翼·運氣下·五音五運太少相生解》 運氣有三，曰大運、主運、客運，皆有五音之屬。大運者，中運也，主一歲之氣。如甲己之年土運統之之類也。主運者，四時之常令也。如春木屬角、夏火屬徵、秋金屬商、冬水屬羽、土寄四季屬宮，歲歲相仍者是也。客運者，十年一週。如甲年陽土則太宮起初運、乙年陰金則少商起初運，五運不同，迭相用事者是也。然三運之中，俱有太少相生之異。蓋太者屬陽，少者屬陰，陰以生陽，陽以生陰，一動一靜，乃成易道。故甲以陽土生乙之少商，乙以陰金生丙之太羽，丙以陽水生丁之少角，丁以陰木生戊之太徵，戊以陽火生己之少宮，己以陰土生庚之太商，庚以陽金生辛之少羽，辛以陰水生壬之太角，壬以陽木生癸之少徵，癸以陰火復生甲之太宮。大運不離於陰陽，主客不離於大運。主運之氣，每歲相同，故春必始於角而冬則終於羽。客運之氣，各以本年中運為初運而以次相生也。故《六元正紀大論》列各年運氣，如太陽、少陽、少陰之政，子午寅申辰戌之紀三十年，運皆起於五太，太陰、陽明、厥陰之政，丑未卯酉巳亥之紀三十年，運皆起於五少者，所以紀客運也。又如角下註一初字，羽下註一終字，凡甲乙丙壬癸五年皆以太角為初、戊己庚辛丁五年皆以少角為初者，所以紀主運也。

《類經圖翼·運氣下·五運主運圖說》 《六元正紀大論》曰：夫五運之化，或從天氣，或逆天氣；或從天氣而逆地氣，或從地氣而逆天氣；或相得，或不相得。又曰：先立其年，以明其氣。金木水火土運行之數，寒暑燥濕風火臨御之紀，則天道可見，民病可調。此經文明言五運之化有常數，客主之運有逆順也。蓋六氣之有主客，而五運亦有主客。六氣之有六步，而五運之氣，豈一主其歲而四皆無用，不行生化者乎？故每歲於客運之外，仍有每歲之主運，皆起於角而以次下生者也。如木主春令而為角。木生火，故火次之，主夏令而為徵。火生土，故土又次之，主長夏令而為宮。土生金，故金又次之，主秋令而為商。金生水，故水又次之，主冬令而為羽。每歲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以五分分之，則每運得七十三日零五刻，云七十二日者，以三百六十日為言也。亦與六步之主氣同，而皆始於大寒日，但歲氣分陰陽而主運有太少之異耳。假如甲年為陽土，運屬太宮用事，而上推至初運之角，則其生太宮者少徵也，生少徵者太角也。是以甲年之主運起太角，太少相生而終於太羽。己年為陰土，運屬少宮用事，而上推至初運之角，則其生少宮者太徵也，生太徵者少角也。是己年之主運起少角，亦少太相生而終於少羽也。又如乙年為陰金，運屬少商，而上推至初運之角，則其生少商者太宮也，生太宮者少徵也，生少徵者太角也。是乙年之主運起太角，而終於太羽。庚年為太商，上推至角屬少角，而終於少羽也。餘年倣此。此主運之氣，必始於角而終於羽，一定不易，以時交司而為每歲之常令也。

五運主運圖

各年五運交司時日：

申子辰年　初運，大寒日寅初初刻起。二運，春分後第十三日寅正一刻起。三運，芒種後第十日卯初二刻起。四運，處暑後第七日卯正三刻起。五運，立冬後第四日辰初四刻起。

巳酉丑年　初運，大寒日巳初初刻起。二運，春分後第十三日巳正一刻起。三運，芒種後第十日午初二刻起。四運，處暑後第七日午正三刻起。五運，立冬後第四日未初四刻起。

寅午戌年　初運，大寒日申初初刻起。二運，春分後第十三日申正一刻起。三運，芒種後第十日酉初二刻起。四運，處暑後第七日酉正三刻起。五運，立冬後第四日戌初四刻起。

亥卯未年　初運，大寒日亥初初刻起。二運，春分後第十三日亥正一刻起。三運，芒種後第十一日子初二刻起。四運，處暑後第七日子正三刻起。五運，立冬後第四日丑初四刻起。

五運客運圖

《類經圖翼·運氣下·五運客運圖說》　客運者，亦一年五步，每步各得七十三日零五刻。假如甲己之年爲土運，甲屬陽土，爲太宮，己屬陰土，爲少宮。故甲年則太宮爲初運，太生少，故少商爲二運。少又生太，故太羽爲三運。太又生少，故少角爲四運。少又生太，故太徵爲終運。己年則少宮陰土爲初運，少宮生太商爲二運，太商生少羽爲三運，少羽生太角爲四運，太角生少徵爲終運。太少互生，凡十年一主令而竟天干也。但主運則必春始於角而冬終於羽。客運則以本年中運爲初運，而以次相生。此主運客運之所以有異也。夫五運六氣者，無非天地之氣候。六氣有司天在泉以主歲，五運有大運以主歲。六氣有主客氣以主歲時，五運亦有主客運以行天令。《運氣全書》云：地之六位則分主於四時，天之五運亦相生而終歲度。《天元玉冊》截法中亦有歲之客運行於主運之上，與六氣主客之法同。雖本經未有明言，而氣運生化之理在所必至，當以《天元玉冊》爲法。

《類經圖翼·運氣下·五運太少齊兼化逆順圖解》　氣運有盛衰之殊，年干有太少之異。陽年曰五太，因其氣旺有餘也。陰年曰五少，因其氣衰不及也。太過則己勝，反齊勝己者之化。不及則己弱，以致勝己者來兼其化。上應於天有星辰倍減之象，下應於地有動植耗育之徵。蓋以五運之休囚旺相不同，而萬物之成熟災傷有厚薄也。然而不及之年，得助合則同其正化，太過之紀，被制抑則得其平和。此生化勝復之理所以無窮，而方月應變之妙豈容執一，要非知權達變之士，有不可以易造者也。條略於左：

五運太少齊兼化逆順圖

太過歲　凡五運陽年各主六年，五六共三十年。太過之年，反齊勝己之化，如太宮土運反齊木化，太角木運反齊金化，太商金運反齊火化，太徵火運反齊水化，太羽水運反齊土化也。

不及歲　五運陰年各主六年，五六共三十年。不及之年，則勝者來兼其化，如少宮土運，木來兼化；少角木運，金來兼化；少商金運，火來兼化；少徵火運，水來兼化；少羽水運，土來兼化也。

太宮　六甲年也。

太商　六庚年也。金運太過，若逢子午君火，寅申相火司天之年，則太商被天之抑，乃得其平。所謂上徵與正商同也。正商者，如乙酉比和之類。餘倣此。若逢辰戌寒水司天，亦爲小逆，以水爲金子，子居父上，故曰逆。餘倣此。

太角　六壬年也。木運太過，若逢子午、寅申二火司天，則爲逆，以子居父上也。

太徵　六戊年也。火運太過，若逢辰戌寒水司天，則太徵被抑，乃得其平，所謂上羽與正徵同也。

太羽　六丙年也。

少宮　六己年也。土運不及，若逢丑未濕土司天，爲中運得助，所謂上

宮同正宮也。若逢巳亥風木司天，則木兼土化，所謂上角同正角也。

少商　六乙年也。金運不及，若逢卯酉燥金司天，爲中運得助，所謂上商同正商也。若逢巳亥風木司天，以金不及，火來兼化，則木得其政，所謂上角同正角也。

少角　六丁年也。木運不及，若逢巳亥風木司天，爲中運得助，所謂上角同正角也。若逢卯酉燥金司天，則金兼木化，所謂上商同正商也。若逢丑未濕土司天，以木不及，金來兼化，則土得其政，所謂上宮同正宮也。

少徵　六癸年也。火運不及，若逢卯酉燥金司天之年，以火不及，水來兼化，則金得其政，所謂上商同正商也。

少羽　六辛年也。水運不及，若逢丑未濕土司天，則土兼水化，所謂上宮同正宮也。

齊化　凡陽年太過，則爲我旺。若遇尅我之氣，其有不能勝我，我反齊之。如戊運水司天，上羽同正徵，是以火齊水也。庚運火司天，上徵同正商，是以金齊火也。

兼化　凡陰年不及，則爲我弱。我弱則勝我者來兼我化，以強兼弱也。如己運木司天，上角同正角，是以木兼土也。辛運土司天，上宮同正宮，是以土兼水也。丁運金司天，上商同正商，是以金兼木也。

平氣　如運太過而被抑，運不及而得助也。如戊辰陽年，火運太過，而寒水司天抑之。癸巳陰年，火運不及，而巳位南方助之。辛亥水運不及而亥位北方助之。又如丁運木司天，上角同正角也；己運土司天，上宮同正宮也；乙運金司天，上商同正商也，皆曰平氣。而物生脈應，皆得平和之氣也。

得政　如乙年陰金，木司天，金運不及，火來兼化，則木不受克而得其政，所謂上角同正角也。丁年陰木，土司天，木運不及，金來兼化，則土不受克而得其政，所謂上宮同正宮也。癸年陰火，金司天，火運不及，水來兼化，則金不受克而得其政，所謂上商同正商也。此雖非亢則害，然亦以子救母，而實則承廼制之義。

干德符　謂新運初交之月日時與運相合者，亦得其平。如丁亥年初交之月日時得壬者，則壬與丁合之類是也。非初交之時日則不相濟。所謂合者，甲與己合，乙與庚合，丙與辛合，丁與壬合，戊與癸合也。又如陰年勝氣未至，及被勝既復之後，得六氣初交之時日及月建之干相助合者，即得正位，亦獲平氣也。

右凡諸言上者，司天爲上也。諸言正宮、正商類者，乃五運之平氣爲正也。五運太少所紀各不同者，蓋有遇有不遇也。又如君火、相火、寒水，例屬陽年之司天；風木、濕土、燥金，例屬陰年之司天。六十年中各有上下臨遇，或天勝運，或運勝天，或太過者不務其德，或不及者逢其所勝。故《五運行大論》曰：氣相得則微，不相得則甚。相得者，如木火相臨，火土相臨，土金相臨，金水相臨，水木相臨，以上生下，司天生運者是也。不相得者，如木土相臨，土水相臨，水火相臨，火金相臨，金木相臨，以上尅下，司天尅運者是也。又如土臨火，火臨木，木臨水，水臨金，金臨土，以下生上，雖曰相生，然子居母上，亦爲小逆而主微病。又如木臨金土，火臨水金，土臨木水，金臨火木，水臨土火，乃天運相尅，爲不相得，故其病甚。其他若太乙天符、歲會、同天符、同歲會，則其符會，雖皆曰平氣，然而純駁固自不同，逆順亦有輕重。且司天既有臨遇，在泉豈無臨遇？天地既有臨遇，六步豈無臨遇？玄理無窮，一隅三反，貴在因機推測也。此當與《天符歲會圖》及六十年運氣政令之紀相參看。

《類經圖翼·運氣下·天地六氣圖解》《天元紀大論》曰：夫五運陰陽者，天地之道也。又曰：在天爲氣，在地成形，形氣相感而化生萬物矣。又曰：神在天爲風，在地爲木；在天爲熱，在地爲火；在天爲濕，在地爲土；在天爲燥，在地爲金；在天爲寒，在地爲水。夫六氣之合於三陰三陽者，分而言之，則天地之化，有氣有形，合而言之，則陰陽之理，標由乎本。所謂標本者，六氣爲本，三陰三陽爲標。如主氣之交司於四時者，春屬木爲風化，夏初君火爲熱化，盛夏相火爲暑化，長夏屬土爲濕化，秋屬金爲燥化，冬屬水爲寒化，此六化之常。不失其常，即所謂當其位則正也。如客氣之有盛衰逆順者，則司天主上，在泉主下，左右四間各有專王，不時相加以爲交合，此六化之變。變

有不測，即所謂非其位則邪也。故正則爲德化政令，邪則爲災變眚傷。太者之至徐而常，少者之至暴而亡，而凡爲淫勝、邪勝、相勝、相復等變，亦何莫非天地六化之氣所致歟？

《類經圖翼·運氣下·交六氣節令圖解》

交六氣節令圖

歌曰：
大寒初氣春分二，小滿三兮大暑四。秋分交着五之初，小雪為終六之次。

四時六氣，節有常期。溫暑涼寒，歲有常令。《運氣全書》云：陰陽相遘，分六位而日月推移。寒暑弛張，運四時而氣令更變。故凡一歲之氣，始於大寒日交風木之初氣，次至春分日交君火之二氣，次至小滿日交相火之三氣，次至大暑日交濕土之四氣，次至秋分日交燥金之五氣，次至小雪日交寒水之終氣。每氣各主六十日八十七刻半，是謂六步。每步中各有節序四氣，是謂二十四氣而所以節分六步者也。總六步而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以成一歲。故《六微旨大論》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也，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復行一步，土氣治之，復行一步，金氣治之，復行一步，水氣治之，復行一步，木氣治之者，正以言六位之主氣也。顯明者，謂日出之地，即卯位也。右者，謂卯在東方，面東視之，君火當二之氣，位在卯之右也。退行者，謂君火又右一步，當三氣相火之位也。餘倣此。

《類經圖翼·運氣下·主氣圖解》

逐年主氣圖

此逐年主氣之位次也。六氣分主四時，歲歲如常，故曰主氣。

主氣者，地氣也。在地成形，靜而守位，謂木火土金水，分主四時而司地化，以爲春夏秋冬，歲之常令者是也。然主氣以五行相生爲序，而太陰土所以居少陽火之後也。如厥陰木之所以主初氣者，以春木爲方生之始也，主春分前六十日有奇，自斗建丑中起，至卯中止。天度至此，風氣乃行。春木生火，故少陰君火爲二氣，主春分後六十日有奇，自斗建卯中起，至巳中止。天度至此，暄淑乃行。君相以同氣相隨，故少陽相火繼君火而爲三氣，主夏至前後各三十日有奇，自斗建巳中起，至未中止。天度至此，炎熱乃行。夏火生土，故太陰濕土爲四氣，主秋分前六十日有奇，自斗建未中起，至酉中止。天度至此，雲雨乃盛，濕蒸乃作。長夏之土生金，故陽明燥金爲五氣，主秋分後六十日有奇，自斗建酉中起，至亥中止。天度至此，清氣乃行，萬物皆燥。秋金生水，故太陽寒水爲終氣，主冬至前後各三十日有奇，自斗建亥中起，至丑中止。天度至此，寒氣乃行。此爲一歲之主氣，有常而無變者也。至於年神有太少之異，六步有正對之殊，客氣布行天令以加臨於主氣之上，斯上下相召而變生矣。

《類經圖翼·運氣下·客氣圖解》 客氣者，天氣也，在天爲氣，動而不息，乃爲天之陰陽分司天、在泉、左右四間之六氣者是也。故三陰三陽之氣，更迭主時而行天令，以加臨於主氣之上而爲一歲之變化。然客氣以陰陽先後之數爲序，故太陰土所以居少陽火之前也。如三陰之序以厥陰爲始者，一陰

也；次少陰者，二陰也；又次太陰者，三陰也。三陽之序以少陽爲始者，一陽也；次陽明者，二陽也；又次太陽者，三陽也。濕土一也，而客氣之濕居火前，主氣之土居火後，雖若前後有不同，而實皆處乎六者之中，正以見土德之位也。凡客令所至，則有寒暑燥濕風火非常之化。故冬有爍石之熱，夏有凄滄之涼，和則爲生化，不和則爲災傷。此蓋以客氣所加，乃爲勝制鬱發之變耳。故《五運行大論》曰：五運更立，各有所先，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氣相得則微，不相得則甚。又曰：氣有餘則制己所勝而侮所不勝，氣不及，則己所不勝侮而乘之，己所勝輕而侮之，侮反受邪。侮而受邪，寡於畏也。此客氣有不時之加臨，而主氣則祗當奉行天令耳。故凡客主之氣，則但有勝而無復也。總而言之，司天通主上半年，在泉通主下半年，此客氣之槩也。析而言之，則六氣各有所主，此分六氣之詳也。司天在上，在泉在下，中運居中，通主一歲。如司天生尅中運，謂之以上臨下，爲順；運氣生尅司天，謂之以下臨上，爲逆。在泉亦然。順分生尅之殊，逆有大小之別，此古人舉運氣之端倪耳。若其二氣相合，象變迥異，千變萬化，何有窮盡？如四時有非常之化，常外更有非常；四方有高下之殊，殊中又分高下。百步之內，晴雨不同；千里之外，寒暄非類。故察氣候者必因諸天，察方宜者必因諸地。圓機之士，又當因常以察變，因此以察彼，庶得古人未發之玄而盡其不言之妙歟。

逐年客氣圖

此逐年客氣也。如子午年則太陽爲初氣，厥陰爲二氣，少陰爲司天，爲三氣，太陰爲四氣，少陽爲五氣，陽明爲在泉，爲六氣。丑未則厥陰爲初氣，以次而轉。餘可倣此類推也。

《類經圖翼·運氣下·司天在泉左右間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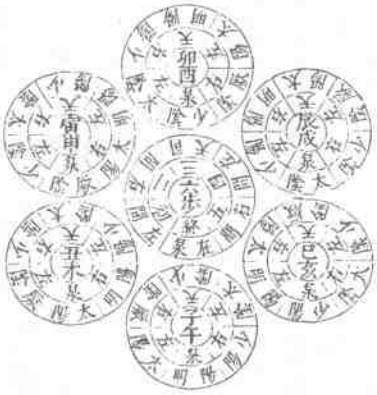

司天在泉左右間氣圖

司天歌

子午少陰爲君火，丑未太陰臨濕土。寅申少陽相火王，卯酉陽明燥金所。辰戌太陽寒水違，巳亥厥陰風木主。初氣起地之左間，司天在泉對面數。

《類經圖翼·運氣下·司天在泉圖解》 司天在泉四間氣者，客氣之六步也。凡主歲者爲司天，位當三之氣。司天之下相對者爲在泉，位當終之氣。司天之左爲天之左間，右爲天之右間。在泉之左爲地之左間，右爲地之右間。每歲客氣始於司天前二位，乃地之左間，是爲初氣，以至二氣三氣而終於在泉之六氣，每氣各主一步。然司天通主上半年，在泉通主下半年，故又曰歲半已前，天氣主之，歲半已後，地氣主之也。

《五運行大論》曰：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諸上見厥陰，左少陰，右太陽；見少陰，左太陰，右厥陰；見太陰，左少陽，右少陰；見少陽，左陽明，右太陰；見陽明，左太陽，右少陽；見太陽，左厥陰，右陽明，所謂面北而命其位也。面北命位者，謂司天在上，位在南方。面北而命其左右，則東南爲司天之右間，西南爲司天之左間也。又曰：何謂下？曰：厥陰在上則少陽在下，左陽明，右太陰；少陰在上則陽明在下，左太陽，右少陽；太陰在上則太陽在下，左厥陰，右陽明；少陽在上則厥陰在下，左少陰，右太陽；陽明在上則少陰在下，左太陰，右厥陰；太陽在上則太陰在下，左少陽，右少陰，所謂面南而命其位也。面南命位者，謂在泉在下，位在北方。面南而命其左右，則東北爲在泉之左間，西北爲在泉之右間也。上者右行，自西南而降。下者左行，自東北而升。左右周天，餘而復會。故上下

相遘，天地相臨，而變化逆順由茲生矣。雖同類相和、氣化相生者謂之順，異類相臨、氣化相制者謂之逆，然有氣雖同類而亦爲病者，以相火臨於君火，爲不當位故也。故《六微旨大論》曰：君位臣則順，臣位君則逆。逆則病近害速，順則病遠害微。所謂二火者是也。此當與前《五運太少齊兼化圖解》參看。

《六微旨大論》曰：天道六六之節，盛衰何也？曰：上下有位，左右有紀。故少陽之右，陽明治之；陽明之右，太陽治之；太陽之右，厥陰治之；厥陰之右，少陰治之；少陰之右，太陰治之；太陰之右，少陽治之。此言客氣陰陽之次序也。

《類經圖翼·運氣下·司天在泉指掌圖》

推六氣法：凡司天前二位即初氣，前一位即二氣，本位司天為三氣，後一位為四氣，後二位為五氣，後三位為終氣，即在泉也。掌中一輪，六氣燎然在握。

司天在泉指掌圖

六氣以厥陰為一陰，少陰為二陰，太陰為三陰，少陽為一陽，陽明為二陽，太陽為三陽。故但記厥少太、少陽太六字，則六氣盡矣。厥少太為三陰，少陽太為三陽也。其法以巳亥為始，即起厥陰司天，故於巳亥位起厥字，子午位為少字，丑未位為太字。順數到底，皆其年分之司天也。其餘五氣，循次可推矣。

《類經圖翼·運氣下·指掌解》 邵子曰：天有四時，地有四方，人有四肢。指節可以觀天，掌文可以察地。天地之理，具於掌矣。一曰：手仰本乎天，親上；足方俯乎地，親下。手可翻覆，足不可者，陽能兼陰，陰不能兼陽也。掌之後高前下，象地之西北多山、東南多水也。聚爲川澤，掌中之文如川象也。手自掌、腕、肘至肩，足自趾、脛、股至胯，各三節，三四應十二次也。四肢應天四時，應地四方，一手四指各三節，應十二辰，兩手合之，應二十四氣。拇指三節，二節爲陰陽，隱者爲太極。掌，大物也，合之而三十二，應天卦，并手足爲六十四，兼地卦。地體極於十六，一手有十六數而顯者十五，一者太極，隱於大物之間也。人之四肢各有脈，應四時之氣也。一脈三部，應一時三月也。一部三候，應一月三旬，乾策也。《素問》以十二節氣出於天氣，而應人之十二經脈，謂手足各有三陰三陽也。陰陽家以十二支分於指之周圈十二節，謂之十二支掌；以《洛書》數分於食、中、名三指各三宮，謂之九宮掌；以八卦分於食、中、名三指，去中宮不用，乾起名指根西北方位，以次而終兌於正西，謂之八方掌；以一坎起食指根，逐節而上，二坤、三震、四巽、五中、六乾、七兌、八艮、九離，而終於名指根，謂之排山掌；以一白、二黑、三碧、四綠、五黃、六白、七赤、八白、九紫，亦如前法，謂之紫白掌；以甲起寅位而癸終於亥，去子丑兩宮不用，謂之十干掌；用食、中、名上下六節，謂之六壬掌。由是觀之，是天地之理舉掌可盡，邵子固非欺我，而天之生人，又豈偶然哉？

《類經圖翼·運氣下·天符歲會圖說》

司天
太陽
陽明
少陰
厥陰
少陽
太陰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歲會皆得純正之氣，然其過亢，則未免中邪亦有輕重。故中歲會者爲輕，以行令者之權輕也。中天符者爲重，以執法者之權重也。中太乙者爲尤重，以三氣皆傷而貴人之不可犯也。故《天元紀大論》曰：知迎知隨，氣可與期也。

天符者，《天元紀大論》曰：應天爲天符，謂中運之氣與司天之氣相同者命曰天符。符之爲言，合也。如《六微旨大論》曰：木運之歲，上見厥陰；火運之歲，上見少陽少陰；土運之歲，上見太陰；金運之歲，上見陽明；水運之歲，上見太陽者是也。又《六元正紀大論》曰：戊子戊午，太徵上臨少陰；戊寅戊申，太徵上臨少陽；丙辰丙戌，太羽上臨太陽。如是者三。丁巳丁亥，少角上臨厥陰；乙卯乙酉，少商上臨陽明；己丑己未，少宮上臨太陰。如是者三。前三者言三太也，後三者言三少也。上者言司天也，臨者天運相臨也。二論之詞不同，而義則一也。天符共十二年，而戊午、乙酉、己丑、己未四年又是歲會。然既爲天符，又爲歲會，是天氣、運氣、歲支三者俱會，乃爲太乙天符也。如戊午年，戊爲火運，午年君火司天，又午屬南方火位，故曰三合爲治也。

太乙天符者，尊之之號也。故太乙天符稱貴人，共四年，即戊午、己丑、己未、乙酉是也。詳見前《天符論》中。

歲會氣圖

歲會者，中運與年支同其氣化也。如木運臨卯木、火運臨午火之類。共八年。

歲會者，《天元紀大論》曰：承歲爲歲直。乃中運之氣與歲支相同者是也。《六微旨大論》曰：木運臨卯，火運臨午，土運臨四季，金運臨酉，水運臨子，所謂歲會，氣之平也。不分陰年陽年，但取四正之支與運相合，乃爲四直承歲。四正支者，子、午、卯、酉是也。如辰、戌、丑、未四年，土無定位，寄旺於四時之末各一十八日有奇，則亦通論承歲也。歲會共計八年，而四年同於天符，是即太乙天符也。按八年之外，猶有四年類歲會而實非者。如壬寅皆木，庚申皆金，癸巳皆火，辛亥皆水，亦是運與年支相合，而不爲歲會者，以不當四正之位故也。然除壬寅、庚申二陽年不相和順者無論，至若癸巳、辛亥二陰年，雖不爲歲會，而上下陰陽相佐，亦得平氣。其物生脈應亦皆合期也。

同天符、同歲會者，言中運之氣與在泉相合也。但分陽年曰同天符，陰年曰同歲會。《六元正紀大論》曰：甲辰、甲戌，太宮下加太陰；壬寅、壬申，太角下加厥陰；庚子、庚午，太商下加陽明。如是者三。三者，謂三太之年爲同天符也。又曰：癸巳、癸亥，少徵下加少陽；辛丑、辛未，少羽下加太陽；癸卯、癸酉，少徵下加少陰。如是者三。三者，謂三少之年爲同歲會也。故又曰：太過而加同天符，即三太之年也；不及而加同歲會，即三少之年也。下加者，在泉爲下也。

右，天符十二年，太乙天符四年，歲會八年，同天符六年，同歲會六年。五者分而言之，共三十六年。然太乙天符四年，已同在天符十二年中矣。歲會八年，亦有四年同在天符中矣。故合而言之，六十年中，止得二十八年也。《六元正紀大論》曰凡二十四歲者，蓋止言天符十二年，同天符、同歲會共十二年，總爲二十四年，而不言歲會及太乙天符也。亦所當審。

天符歲會總歌　天符中運同天氣，太乙全兼運會支。歲會運支須四正，辰戌丑未亦相宜。同天同歲泉同運，陰歲陽天不必疑。

《類經圖翼·運氣下·水下一刻三合會同解》《六微旨大論》曰：甲子之歲，天數始於水下一刻，終於八十七刻半。謂起於艮中之南，寅初一刻。蓋寅爲歲日之首，如《靈樞·衛氣行》篇曰常以平旦爲紀者是也。一晝一夜凡百刻，司天者紀以漏水，故曰始於水下一刻。歲氣三合會同者，如甲子歲，初之氣始於水下一刻，以至終之氣終於二十五刻，所謂初六，日行一周也。乙丑歲初之氣始於二十六刻，終之氣終於五十刻，所謂六二，日行再周也。丙寅歲初之氣始於五十一刻，終之氣終於七十五刻，所謂六三，日行三周也。丁卯歲初之氣始於七十六刻，終之氣終於水下百刻，所謂六四，日行四周也。四周謂之一紀。次至戊辰、壬申歲，復皆始於一刻，與甲子歲同，所以申子辰歲氣會同三合也。此後巳年酉年俱同丑年，午年戌年俱同寅年，亥年未年俱

同卯年。故申子辰、巳酉丑、寅午戌、亥卯未，歲氣皆同如此，所以謂之三合。以是類推，則六十年氣數可指諸掌矣。

《類經圖翼·運氣下·南北政圖》

南北政者，五運以土為尊，居中央而統于金木水火。故十干以甲己年土運為君象，主南面行令而為南政。其餘乙庚丙辛丁壬戊癸八年為臣象，皆北面受令而為北政。南政北政，脈當各有不應，若當應不應，不當應而應者，乃謂之陰陽交、尺寸反，斯為害矣。

南北政圖

《類經圖翼·運氣下·南北政說》 附陰陽交尺寸反　南北二政，運有不同。上下陰陽，脈有不應。《五運行大論》曰：先立其年，以知其氣。左右應見，乃可以言死生之逆順也。倘巫工不知而呼寒呼熱，妄施治療，害莫大矣。

南北政者，即甲己為南政，餘為北政是也。《至眞要大論》曰：陰之所在寸口何如？岐伯曰：視歲南北，可知之矣。謂南政之年，南面行令，其氣在南。所以南為上而北為下，司天在上，在泉在下。人氣應之，故寸為上而尺為下，左右俱同。北政之歲，北面受令，其氣在北。所以北為上而南為下，在泉應上，司天應下。人氣亦應之，故尺應上而寸應下，司天應兩尺，在泉應兩寸，地之左間為右寸，右間為左寸，天之左間為右尺，右間為左尺，正與男子面南受氣、女子面北受氣之理同也。脈有不應者，謂陰之所在，脈乃沉細不應本脈也。陰者，言六氣有三陰三陽，而三陰之位，則少陰居中，太陰居左，厥陰居右。脈之不應者，乃以三陰之中少陰所居之處言之，而又分南北二政以定其上下也。故《至眞要大論》曰：北政之歲，三陰在下則寸不應，三陰在上則尺不應。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三陰在泉則尺不應。又曰：北政之歲，少陰在泉則寸口不應，正以北政之年，司天應尺而在泉應寸也。厥陰在泉則右不應，右者右寸也，以少陰居厥陰之左，而以地之左間為右寸也。太陰在泉則左不應，左者左寸也，以少陰居太陰之右，而以地之右間為左寸也。南政之年，少陰司天則寸口不應。寸口者，兩寸也，政以南政之年上為寸而下為尺也。厥陰司天則右不應，右者右寸也，以少陰居厥陰之左，而當右寸之位也。太陰司天則左不應，左者左寸也，以少陰居太陰之右，而當左寸之位也。此經文雖未盡言，然北舉在泉，則天在其中矣。南舉司天，則泉在其中矣。故又曰：諸不應者，反其診則見矣。反其診者，謂南北相反而診之，當自見矣。故北政之年，少陰司天則兩尺不應；太陰司天則少陰在右，所以右尺不應；厥陰司天則少陰在左，所以左尺不應。南政之年，少陰在泉則兩尺不應；太陰在泉則少陰在右，所以右尺不應；厥陰在泉則少陰在左，所以左尺不應也。陰陽交、尺寸反者，如其年少陰在左，當左脈不應，而反見於右；陽脈本在右，而反互移於左，是少陰所易之位，非少陽則太陽脈也，故曰：陰陽交，交者死，惟辰戌丑未寅申巳亥八年有之。尺寸反者，如其年少陰在尺，當尺不應，而反見於寸；陽本在寸，而反移於尺，故曰：尺寸反，反者死，惟子午卯酉年有之。然必也陰陽俱交，始為交也；尺寸俱反，始為反也。若但本位當應而不應者，乃陰氣之不應也，止疾而已，不在陰陽交、尺寸反之例，不可膠柱。

《類經圖翼·運氣下·南北政歌》 南政子午兩寸沉，丑未巳亥左右尋。卯酉兩尺寅申左，辰戌右尺眞分明。北政陽明沉兩寸，太陽少陽左右應。少陰兩尺厥陰左，太陰右尺何須問。

《圖書編·論四時氣序》 庖犧氏則《河圖》，畫八卦，定五行，配四時，其數曰一、三、五、七、九，陽也；二、四、六、八、十，陰也。所謂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在北方，播於冬。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在東方，播於春。天之陽數生之，故冬春之月，卦皆陽爻。自復始，陽推出陰，故寒。地之陰數成之，乃寒陰之氣也。故冬寒而後春漸暖，陰極生陽也。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在南方，播於夏。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在西方，播於秋。地之陰數生之，故夏秋之月，卦皆陰爻。自姤始，陰推出陽，故熱。天之陽數成之乃熱，陽之氣也。故夏熱而後秋漸涼，陽極生陰也。天五生土，地十成之。土為萬物之母，尊居中以配天，代天而生萬物，故不名時也。蓋五行生成之數，皆含天五之數，故天一得五而六成，天三得五而八成，地二得五而七成，地四得五而九成，天五得五而十成，故土播於四時之間，旺於季月之末可見矣。得天生者屬陽，地生者屬陰，

後天卦位是也。故冬至子之半而陽生，夏至午之半而陰生。以四時詳而言之，冬水生春木，春木生夏火，夏火生秋金，秋金生冬水。是以人之五臟，腎水生肝木，肝木生心火，而心與肺金相聯，象四時也。脾胃屬土，居中納水穀，而腎肝心肺皆資脾胃之氣，象土播於四時之間。此人事合天時之造化也。按《月令》以季夏屬中央土，則四時無不在，故無定位，寄居火金之間。火中生土，土中生金，是時酷暑，火盛生土之氣也。曆法以夏至後三庚曰伏，亦此也。伏者，金伏土之義。立秋金代火，金畏火尅，故曰伏。又以五子納音統十干，五運化氣論之，丙辛化水，丙子水旺於北；丁壬化木，壬子木旺於東；戊癸化火，戊子火旺於南；甲己化土，甲子金旺於西；乙庚化金，庚子土居中。庚子納土，甲乙化土，子居母腹。甲子納金，乙庚化金，母無正位，合居兒家，從子之道也。此火中生土，土中生金。蓋五行質具於地，氣行於天。以質言，則曰水火木金土，取天地生成之序也；以氣言，則曰木火土金水，取四時運行之序也。其氣即一元之氣，行於地中，地受天之氣，行於四時之間，發生萬物。今曆家以律呂候氣之法，晷刻不差，便是此氣從地中透出。吁，大哉，聖人之作《易》也，與夫律呂候氣之法，以見天地之心。造化流行，如循環無窮也。

《外經微言·六氣獨勝篇》 雍父問曰：天地之氣，陰陽盡之乎？岐伯曰：陰陽足以包天地之氣也。雖然，陰陽之中，變化錯雜，未可以一言盡也。雍父曰：請言其變。岐伯曰：六氣盡之矣。雍父曰：六氣，是公之已言也，請言所未言。岐伯曰：六氣之中，有餘不足，勝復去留，臾區言之矣，尚有一端未言也。遇司天在泉之年，不隨天地之氣轉移，實有其故，不可不論也。雍父曰：請悉論之。岐伯曰：辰戌之歲，太陽司天，而天柱不能窒抑之。此肝氣之勝也。巳亥之歲，厥陰司天，而天蓬不能窒抑之。此心氣之勝也。丑未之歲，太陰司天，而天蓬不能窒抑之。此包絡之氣勝也。子午之歲，少陰司天，而天衝不能窒抑之。此脾氣之勝也。寅申之歲，少陽司天，而天英不能窒抑之。此肺氣之勝也。卯酉之歲，陽明司天，而天內不能窒抑之。此腎氣之勝也。雍父曰：司天之勝，予知之矣。請言在泉之勝。岐伯曰：丑未之歲，太陽在泉，而地晶不能窒抑之。此肝膽之氣勝也。寅申之歲，厥陰在泉，而地玄不能窒抑之。此心與小腸之氣勝也。辰戌之歲，太陰在泉，而地玄不能窒抑之。此包絡三焦之氣勝也。卯酉之歲，少陰在泉，而地蒼不能窒抑之。此脾胃之氣勝也。巳亥之歲，少陽在泉，而地彤不能窒抑之。此肺與大腸之氣勝也。子午之歲，陽明在泉，而地阜不能窒抑之。此腎與膀胱之氣勝也。雍父曰：予聞順天地之氣者昌，逆天地之氣者亡。今不爲天地所窒抑，是逆天地矣，不夭而獨存，何也？岐伯曰：順之昌者，順天地之正氣也。逆之亡者，逆天地之邪氣也。順可逆，而逆可順乎？雍父曰：同是人也，何以能獨勝乎？岐伯曰：人之強弱不同，縱慾與節慾異也。雍父曰：善。

陳士鐸曰：天蓬、地玄獨有二者，正分其陰陽也。陰陽同而神亦同者，正顯其順逆也。可見宜順不宜逆矣。

《醫宗金鑒·運氣要訣·運氣合臟腑十二經絡歌》 醫明陰陽五行理，始曉天時民病情。五運五行五氣化，六氣天地陰陽生。火分君相氣熱暑，爲合人之臟腑經。天干起運地支氣，天五地六節制成。

〔吳謙等註〕學醫業者，必要明天地陰陽五行之理，始曉天時之和不和，民之生病之情由也。人皆知五運化自五行、五質、五氣也，而不知六氣化自天地、陰陽、六質、六氣也。六質者，即經曰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下應之也。六氣者，即經曰風暑濕燥寒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也。是以在地之火分爲君火相火，在天之氣分爲熱氣暑氣，爲合人之五臟六腑、包絡十二經也。天干陰陽合而爲五，故主五運。甲化陽土，合人之胃；己化陰土，合人之脾；乙化陰金，合人之肺；庚化陽金，合人大腸；丙化陽水，合人膀胱；辛化陰水，合人之腎；丁化陰木，合人之肝；壬化陽木，合人之膽；戊化陽火，合人小腸；癸化陰火，合人之心；相火屬陽者，合人三焦；相火屬陰者，合人包絡。此天干合人之五臟六腑十二經也。地支陰陽合而爲六，故主六氣。子午主少陰君火，合人之心與小腸也；丑未主太陰濕土，合人之脾與胃也；寅申主少陽相火，合人之三焦包絡也；卯酉主陽明燥金，合人之肺與大腸也；辰戌主太陽寒水，合人之膀胱與腎也；巳亥主厥陰風木，合人之肝與膽也。此地支之合人之五臟六腑十二經也。天數五而五陰五陽，故爲十干。地數六而六陰六陽，故爲十二支。天干之五，必得地支之六以爲節，地支之六，必得天干之五以爲制，而後六甲成，歲氣備。故一歲中運，以七十二日五位分主之，六氣以六十日六步分主之也。

按《十二經天干歌》內云：甲膽乙肝丙小腸，丁心戊胃己脾鄉，庚屬大

腸辛屬肺，壬屬膀胱癸腎臟，三焦亦向壬中寄，包絡同歸入癸方。此以方位言天干所屬，配合臟腑歲歲之常也。今以五運言天干所化，配合臟腑，年年之變，所以不同也。《十二經地支歌》內云：肺寅大卯胃辰宮，脾巳心午小未中，申胱酉腎心包戌，亥焦子膽丑肝通。此以流行言地支所屬，配合臟腑，日日之常也。今以六氣言地支所化，配合臟腑，年年之變，所以不同也。讀者審之。

《醫宗金鑒·運氣要訣·起主客定位指掌歌》 掌中指上定司天，中指根紋定在泉。順進食指初二位，四指四五位推傳。司天即是三氣位，在泉六氣位當然。主以木火土金水，客以陰陽一二三。

〔吳謙等註〕左手仰掌，以中指上頭定司天之位；中指根紋定在泉之位；順進食指三節紋定初之氣位；頭節紋定二之氣位；中指上頭定三之氣位，即司天之位也；第四指頭節紋定四之氣位；二節紋定五之氣位；中指根紋定六之氣位，即在泉之位也。主氣以木火土金水者，五氣順布之五位也。故初之氣厥陰風木，二之氣少陰君火，三之氣少陽相火，四之氣太陰濕土，五之氣陽明燥金，六之氣太陽寒水。是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復生木，順布相生之序，一定不易者也。客氣以一二三名之者，三陰三陽六氣加臨也。故厥陰爲一陰，少陰爲二陰，太陰爲三陰，少陽爲一陽，陽明爲二陽，太陽爲三陽。是一生二，二生三，三復生一，陰極生陽，陽極生陰。六步升降之次，每歲排取也。以此定位，主氣客氣瞭然在握矣。

《四聖心源·六氣解·本氣衰旺》 經有十二，司化者六經，從化者六經。從化者不司氣化，總以司化者爲主，故十二經統於六氣。病則或見司化者之本氣，或見從化者之本氣，或司化者而見從化之氣，或從化者而見司化之氣，全視乎本氣之衰旺焉。手少陰以君火司化，足少陰之水從令而化熱者，常也。而足少陰之病寒，是從化者自見其本氣，以水性原寒，手少陰之病寒，是司化者而見從化之氣，以君火原從水化也。足太陽以寒水司化，手太陽之火從令而化寒者，常也。而手太陽之病熱，是從化者自見其本氣，以火性原熱，足太陽之病熱，是司化者而見從化之氣，以寒水原從火化也。足厥陰以風木司化，手厥陰之火從令而化風，手少陽以相火司化，足少陽之木從令而化暑者，常也。而手厥陰之病暑，足少陽之病風，是從化者自見其本氣，以火性生暑而木性生風也。足太陰以濕土司化，手太陰之金從令而化濕，手陽明以燥金司化，足陽明之土從令而化燥者，常也。而手太陰之病燥，足陽明之病濕，是從化者自見其本氣，以金性本燥而土性本濕也。大抵足太陽雖以寒化，而最易病熱；手少陰雖以熱化，而最易病寒。厥陰原以風化，而風盛者固多；少陽雖以火化，而火敗者非少。金性本燥，而手太陰從土化濕者常有七八；土性本濕，而足陽明從金化燥者未必二三也。

《四聖心源·六氣解·厥陰風木》 風者，厥陰木氣之所化也，在天爲風，在地爲木，在人爲肝。足厥陰以風木主令，手厥陰心主以相火而化氣於風木，緣木實生火，風木方盛，子氣初胎，而火令未旺也。冬水閉藏，一得春風鼓動，陽從地起，生意乃萌。然土氣不升，固賴木氣以升之，而木氣不達，實賴土氣以達焉。蓋厥陰肝木，生於腎水而長於脾土，水土溫和，則肝木發榮，木靜而風恬，水寒土濕，不能生長木氣，則木鬱而風生。

木以發達爲性，己土濕陷，抑遏乙木發達之氣，生意不遂，故鬱怒而剋脾土，風動而生疏泄。凡腹痛下利，亡汗失血之證，皆風木之疏泄也。肝藏血而華色，主筋而榮爪，風動則血耗而色枯，爪脆而筋急。凡背黑脣青、爪斷筋縮之證，皆風木之枯燥也。及其傳化乘除，千變不窮，故風木者，五臟之賊，百病之長。凡病之起，無不因於木氣之鬱。以肝木主生，而人之生氣不足者，十常八九，木氣抑鬱而不生，是以病也。木爲水火之中氣，病則土木鬱迫，水火不交，外燥而內濕，下寒而上熱。手厥陰，火也。木氣暢達，則厥陰心主從令而化風。木氣抑鬱，則厥陰心主自現其本氣。是以厥陰之病，下之則寒濕俱盛，上之則風熱兼作，其氣然也。

《四聖心源·六氣解·少陽相火》 暑者，少陽相火之所化也。在天爲暑，在地爲火，在人爲三焦。手少陽以相火主令，足少陽膽以甲木而化氣於相火，緣火生於木，相火既旺，母氣傳子，而木令已衰也。三焦之火，隨太陽膀胱之經下行以溫水臟，出腿中，貫腨腸，而入外踝。君火升於足而降於手，相火升於手而降於足。少陽之火降，水得此火而後通調，故三焦獨主水道。《素問·靈蘭秘典》：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蓋水性閉蟄而火性疏泄，閉蟄則善藏，疏泄則善出。《靈樞·本輸》：三焦者，入絡膀胱，約下焦，實則閉癃，虛則遺溺。相火下蟄，水臟溫暖而水腑清利，則出不至於遺溺，臟不至於閉癃，而水道調矣。水之

所以善藏者，三焦之火秘於腎臟也，此火一泄，陷於膀胱，實則下熱而閉癃，虛則下寒而遺溺耳。手之陽清，足之陽濁，清則升而濁則降。手少陽病則不升，足少陽病則不降。凡上熱之證，皆甲木之不降，於三焦無關也。相火本自下行，其不下行而逆升者，由於戊土之不降。戊土與辛金同主降斂，土降而金斂之，相火所以下潛也。戊土不降，辛金逆行，收氣失政，故相火上炎。足少陽雖從三焦化火，而原屬甲木，病則兼現其本氣。相火逆行，則剋庚金，甲木上侵，則賊戊土。手足陽明，其氣本燥，木火雙刑，則燥熱鬱發，故少陽之病，多傳陽明。然少陽之氣，陰方長而陽方消，其火雖盛，而亦易衰。陰消陽長則壯，陰長陽消則病。病於相火之衰者，十之八九，病於相火之旺者，十之一二而已。

《四聖心源·六氣解·少陰君火》 熱者，少陰君火之所化也。在天爲熱，在地爲火，在人爲心。少陰以君火主令。手少陰心，火也，足少陰腎，水也，水火異氣，而以君火統之，緣火位於上，而生於下。坎中之陽，火之根也，坎陽升則上交離位而化火。火升於水，是以癸水化氣於丁火。水化而爲火，則寒從熱化，故少陰之氣，水火并統，而獨以君火名也。君火雖降於手而實升於足，陽盛則手少陰主令於上，而癸水亦成溫泉，陰盛則足少陰司氣於下，而丁火遂爲寒灰。以丁火雖司氣化，而制勝之權終在癸水，所恃者，生土以鎮之。但土雖剋水，而百病之作，率由土濕，濕則不能剋水而反被水侮。土能剋水者，惟傷寒陽明承氣一證，其餘則寒水侮土者，十九不止。土潰則火敗，故少陰一病，必寒水泛濫而火土俱負，其勢然也。至於上熱者，此相火之逆也。火中有液，癸水之根，相火上逆，災及宮城，心液消亡，是以熱作。凡少陰病熱，乃受累於相火，實非心家之過。而方其上熱，必有下寒，以水火分離而不交也。見心家之熱，當顧及腎家之寒。蓋水火本交，彼此相交，則爲一氣，不交則離析分崩，逆爲冰炭。究之火不勝水，則上熱不敵下寒之劇，不問可知也。血根於心而藏於肝，氣根於腎而藏於肺。心火上熱，則清心家之血。腎水下寒，則暖腎家之氣。故補肝之血則宜溫，補心之血則宜清，補肺之氣則宜涼，補腎之氣則宜暖，此定法也。

《四聖心源·六氣解·太陰濕土》 濕者，太陰土氣之所化也。在天爲濕，在地爲土，在人爲脾。太陰以濕土主令，辛金從土而化濕。陽明以燥金主令，戊土從金而化燥。己土之濕爲本氣，戊土之燥爲子氣，故胃家之燥，不敵脾家之濕，病則土燥者少而土濕者多也。太陰主升，己土升則癸水與乙木皆升。土之所以升者，脾陽之發生也，陽虛則土濕而不升，己土不升，則水木陷矣。火金在上，水木在下，火金降於戊土，水木升於己土。戊土不降，則火金上逆，己土不升，則水木下陷，其原總由於濕盛也。《子華子》：陰陽交，則生濕。濕者，水火之中氣，上濕則化火而爲熱，下濕則化水而爲寒。然上亦有濕寒，下亦有濕熱。濕旺氣鬱，津液不行，火盛者，熏蒸而生熱痰，火衰者，泛濫而生寒飲，此濕寒之在上者。濕旺水鬱，膀胱不利，火衰者，流溢而爲白淫，火盛者，梗澀而爲赤濁，此濕熱之在下者。便黃者，土色之下傳，便赤者，木氣之下陷。緣相火在水，一綫陽根，溫升而化乙木。木中溫氣，生火之母，升則上達而化火，陷則下鬱而生熱。木氣不達，侵逼土位，以其鬱熱傳於己土，己土受之，於是浸淫於膀胱。五行之性，病則傳其所勝，其勢然也。陰易盛而陽易衰，故濕氣恆長而燥氣恆消。陰盛則病，陽絕則死，理之至淺，未嘗難知。後世庸愚，補陰助濕，瀉火伐陽，病家無不夭枉於滋潤，此古今之大禍也。

《四聖心源·六氣解·陽明燥金》 燥者，陽明金氣之所化也。在天爲燥，在地爲金，在人爲大腸。陽明以燥金主令，胃土從令而化燥。太陰以濕土主令，肺金從令而化濕。胃土之燥，子氣而非本氣，子氣不敵本氣之旺，故陰盛之家，胃土恆濕。肺金之濕，母氣而非本氣，母氣不敵本氣之旺，故陽盛之家，肺金恆燥。太陰性濕，陽明性燥。燥濕調停，在乎中氣，旺則辛金化氣於濕土而肺不傷燥，戊土化氣於燥金而胃不傷濕。中氣衰則陰陽不交而燥濕偏見，濕勝其燥，則飲少而食減，溺澀而便滑。燥勝其濕，則疾饑而善渴，水利而便堅。陰易進而陽易退，濕勝者常多，燥勝者常少。辛金化濕者，十之八九，戊土化燥者，百不二三。陽明雖燥，病則太陰每勝而陽明每負。土燥而水虧者，傷寒陽明承氣證外，絕無而僅有，是以仲景垂法，以少陰負趺陽者爲順。緣火勝則土燥，水勝則土濕，燥則剋水，濕則反爲水侮。水負則生，土負則死，故少陰宜負而趺陽宜勝。以土能勝水，則中氣不敗，未有中氣不敗而人死者。燥爲寒熱之中氣，上燥則化火而爲熱，下燥則化水而爲寒。反胃噎膈之家，便若羊矢，其胃則濕而腸則燥。濕爲陰邪，陰性親下，故根起於脾土而標見於膝踝；燥爲陽邪，陽性親上，故根起於大腸而標見於肘腕。所謂陰邪居下，陽邪居上，一定之位也。然上之燥，亦因於下之濕。中風之家，血

枯筋縮，其膝踝是濕，而肘腕未嘗非燥。使己土不濕，則木榮血暢，骨弱筋柔，風自何來？醫家識燥濕之消長，則仲景堂奧可階而升矣。

《四聖心源·六氣解·太陽寒水》 寒者，太陽水氣之所化也。在天爲寒，在地爲水，在人爲膀胱。太陽以寒水主令。足太陽膀胱，水也，手太陽小腸，火也，火水異氣而以寒水統之，緣水位於下而生於上。離中之陰，水之根也，離陰降而下交坎位而化水，水降於火，是以丙火化氣於壬水。火化而爲水，則熱從寒化，故太陽之氣，水火并統而獨以寒水名也。水性本寒，少陽三焦之火，隨太陽而下行，水得此火，應當不寒。不知水之不寒者，癸水而非壬水也。蓋水以蟄藏爲性，火秘於內，水斂於外，是謂平人。木火主裏，自內而生長之，故裏氣常溫。金水主表，自外而收藏之，故表氣常清。血生於木火，故血溫而內發。氣化於金水，故氣清而外斂。人之經脈，厥陰在裏，春氣之內生也；次則少陰，夏氣之內長也；次則陽明，秋氣之外收也；太陽在表，冬氣之外藏也。陽藏則外清而內溫，陽泄則內寒而外熱。外易寒水而爲熱火，內易溫泉而爲寒冰，外愈熱而內愈寒，生氣絕根，是以死也。癸水溫而壬水寒則治，癸水寒而壬水熱則病。癸水病則必寒，壬水病則多熱。以丁火化於癸水，故少陰之臟最易病寒；壬水化於丙火，故太陽之腑最易病熱。是以病寒者，獨責癸水而不責壬水，病熱者，獨責壬水而不責癸水也。

《世補齋醫書·文集·六氣大司天下篇》 《內經》有曰：必先歲氣，毋伐天和。此但就逐年之歲氣言之，而六十年之歲氣亦不可不講也審矣。余既明前人治法各從歲氣，更以古今治痘家按時索之，有益覺其顯然者。兒病自錢仲陽減《金匱》八味丸之桂附，而其於小兒之痘亦用清法，則以其與守眞同爲六十五甲子燥火用事時也。陳文中十一味木香散、十二味異功散專主溫補，則以其與東垣同爲六十六甲子寒溼用事時也。至丹溪以解毒和中立法，復舍陳取錢，則以其時又爲六十八甲子火燥用事，同於守眞而異於東垣也。迨前明汪機作《痘證理辨》，自序於嘉靖九年庚寅，以是年痘災盛行，其治皆主於涼，是爲宏治十七年第七十一甲子燥火運中，有宜然者。洎乎嘉靖末年，下逮隆、萬，苦寒之弊層見迭出，故萬密齋、聶久吾輩首重保元，莫不以溫補爲事。而崇正甲戌費建中《救偏瑣言》出，專主寒涼下奪。其書中紀一茸附治驗，似乎不類，而考其時，尚爲庚申年。萬曆庚申，正是七十二甲子張介賓著書時。若天啓以後，所值七十三甲子，運轉風火，七十四甲子接連火燥，此二運風與燥異，而其爲火則同，故費書猶盛行於康、雍之間。而乾隆九年既交七十五甲子溼寒之運，則相沿成習者又相反矣。維時毗陵莊在田著《遂生編》以治痘，《福幼編》以治痙，切戒寒涼，全活無算。然揆諸嘉、道間，則又有不然者，以嘉慶九年第七十六甲子，又值火風用事。故醒末子於嘉慶癸酉重刻在田書已云，時師之失固在寒涼，莊公之得固在溫補，然苟有偏執，則不能無弊，豈不因莊所值爲溼寒而醒末子所值爲火風？度必已有投此而不驗者，故爲是言，而特不能識寒溼、溼寒治法不可施諸風燥二火之運耳。若余既值同治三年七十七甲子燥火之運，每於痘主清熱解毒、痙主瀉火墜痰，而遇虛寒之體、敗壞之證，則步趨莊法，亦足以應無窮之變。蓋病者而果屬虛寒，病甚而已極敗壞，凡在四損之列者，本不得常法是拘。即使溫熱之末傳，或亦須辛熱之反佐，而況地形之南北有高下，人身之稟賦有強弱，且於抱恙之新久尤有分別，凡所以隨機而應變者，本非一言可竟。而治病之法，不出《內經》，《內經》之治，不外六氣。自《天元正紀》以下七篇，百病之治皆在其間，豈可因其所論皆運氣，而忘其爲治法所從出哉？

附：大司天三元甲子攷

明薛方山先生作《甲子會紀》，第一甲子起黃帝八年，至嘉靖四十三年，爲第七十二甲子，國朝陳榕門先生作《甲子紀元》因之。余推貞下起元之本，準以厥少、太少、陽太之六氣，凡前賢治病用藥咸相符合，爰爲攷而次之如左：

黃帝八年起第一甲子下元　厥陰風木少陽相火
黃帝六十八年第二甲子上元　少陰君火陽明燥金
少昊十八年第三甲子中元　太陰溼土太陽寒水
少昊七十八年第四甲子下元　少陽相火厥陰風木
顓頊五十四年第五甲子上元　陽明燥金少陰君火
帝嚳二十九年第六甲子中元　太陽寒水太陰溼土
帝堯二十一載第七甲子下元　厥陰風木少陽相火

帝堯八十一載第八甲子上元　少陰君火陽明燥金　穆王四十五年三十甲子中元　太陽寒水太陰溼土
帝舜三十九載第九甲子中元　太陰溼土太陽寒水　孝王十三年三十一甲子下元　厥陰風木少陽相火
夏仲康三歲第十甲子下元　少陽相火厥陰風木　共和五年三十二甲子上元　少陰君火陽明燥金
帝相六十歲十一甲子上元　陽明燥金少陰君火　幽王五年三十三甲子中元　太陰溼土太陽寒水
帝槐四歲十二甲子中元　太陽寒水太陰溼土　桓王三年三十四甲子下元　少陽相火厥陰風木
帝不降四歲十三甲子下元　厥陰風木少陽相火　惠王二十年三十五甲子上元　陽明燥金少陰君火
帝扃五歲十四甲子上元　少陰君火陽明燥金　定王十年三十六甲子中元　太陽寒水太陰溼土
帝孔甲二十三歲十五甲子中元　太陰溼土太陽寒水　景王八年三十七甲子下元　厥陰風木少陽相火
帝癸二十二歲十六甲子下元　少陽相火厥陰風木　敬王四十三年三十八甲子上元　少陰君火陽明燥金
商太甲十七祀十七甲子上元　陽明燥金少陰君火　威烈王九年三十九甲子中元　太陰溼土太陽寒水
太庚十五祀十八甲子中元　太陽寒水太陰溼土　顯王十二年四十甲子下元　少陽相火厥陰風木
太戊二十一祀十九甲子下元　厥陰風木少陽相火　赧王十八年四十一甲子上元　陽明燥金少陰君火
仲丁六祀二十甲子上元　少陰君火陽明燥金　秦始皇十年四十二甲子中元　太陽寒水太陰溼土
祖辛十祀二十一甲子中元　太陰溼土太陽寒水　漢文帝三年四十三甲子下元　厥陰風木少陽相火
祖丁二十九祀二十二甲子下元　少陽相火厥陰風木　武帝元狩六年四十四甲子上元　少陰君火陽明燥金
盤庚二十五祀二十三甲子上元　陽明燥金少陰君火　宣帝五鳳元年四十五甲子中元　太陰濕土太陽寒水
武丁八祀二十四甲子中元　太陽寒水太陰溼土　平帝元始四年四十六甲子下元　少陽相火厥陰風木
祖甲二祀二十五甲子下元　厥陰風木少陽相火　明帝永平七年四十七甲子上元　陽明燥金少陰君火
武乙二祀二十六甲子上元　少陰君火陽明燥金　安帝延光三年四十八甲子中元　太陽寒水太陰溼土
受辛十八祀二十七甲子中元　太陰溼土太陽寒水　靈帝中平元年四十九甲子下元　厥陰風木少陽相火
周康王二年二十八甲子下元　少陽相火厥陰風木　蜀漢後帝延熙七年五十甲子上元　少陰君火陽明燥金
昭王三十六年二十九甲子上元　陽明燥金少陰君火　晉惠帝永興元年五十一甲子中元　太陰溼土太陽寒水

哀帝興甯二年五十二甲子下元　少陽相火厥陰風木
宋文帝元嘉元年五十三甲子上元　陽明燥金少陰君火
齊武帝永明二年五十四甲子中元　太陽寒水太陰溼土
梁武帝大同十年五十五甲子下元　厥陰風木少陽相火
隋文帝仁壽四年五十六甲子上元　少陰君火陽明燥金
唐高宗麟德元年五十七甲子中元　太陰溼土太陽寒水
玄宗開元十二年五十八甲子下元　少陽相火厥陰風木
德宗興元元年五十九甲子上元　陽明燥金少陰君火
武宗會昌四年六十甲子中元　太陽寒水太陰溼土
昭宗天祐元年六十一甲子下元　厥陰風木少陽相火
宋太祖乾德二年六十二甲子上元　少陰君火陽明燥金
仁宗天聖二年六十三甲子中元　太陰溼土太陽寒水
神宗元豐七年六十四甲子下元　少陽相火厥陰風木
高宗紹興十四年六十五甲子上元　陽明燥金少陰君火
甯宗嘉泰四年六十六甲子中元　太陽寒水太陰溼土
理宗景定五年六十七甲子下元　厥陰風木少陽相火
元泰定帝泰定元年六十八甲子上元　少陰君火陽明燥金
明太祖洪武十七年六十九甲子中元　太陰溼土太陽寒水
英宗正統九年七十甲子下元　少陽相火厥陰風木
孝宗宏治十七年七十一甲子上元　陽明燥金少陰君火
世宗嘉靖四十三年七十二甲子中元　太陽寒水太陰溼土
熹宗天啓四年七十三甲子下元　厥陰風木少陽相火

至我　國朝
聖祖仁皇帝康熙二十三年七十四甲子上元　少陰君火陽明燥金
高宗純皇帝乾隆九年七十五甲子中元　太陰溼土太陽寒水
仁宗睿皇帝嘉慶九年七十六甲子下元　少陽相火厥陰風木
穆宗毅皇帝同治三年七十七甲子上元　陽明燥金少陰君火

運氣部

運氣醫用分部

論說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運符天地紀》 甲子，中土運，太宮。土氣有餘，其名曰敦阜。土行雨化，即歲中濕令過多，氣傷腎臟，受病久及膀胱，鱗蟲不資，倮蟲太盛。脾氣之勝也，民病腹痛清厥，意不樂，體重煩冤，上應鎮星，甚則肌肉萎，足痿不收，行善契，腳下痛，飲發中滿，食減，四支不舉。變生得位，藏氣伏化，氣獨治之，泉涌河衍，涸澤生魚，風雨大至，土崩潰，鱗見于陸地。病腹滿溏泄腸鳴，反下甚。雨化五。此土太過之令也。甲午之年化令同。

乙丑，中金運，少商，災九宮。九宮即西方兌，在人爲肺，四時應秋。此即謂金不及也，其名從革，即火行勝令來勝於金，庶物以茂，燥爍以行。民病肩背瞀重，鼽嚏，血便注下，收氣乃後。令勝之至甚，有金子爲水，水來救母，名曰復勝。復勝即寒雨暴至，零冰雹雪霜，殺氣陰厥，且格陽上行，頭腦戶痛延胸項，發熱，丹毅不成，民病口瘡，甚則心疼。清化四，從生數。乙未之歲，化令之正同於此年。

丙寅，中水運，太羽。水氣有餘，其名流衍。上刑天令不化也，中剋心臟受病，即寒氣流行，邪害心火，民病身熱，煩心，躁悸，陰厥，上中下寒，譫妄心痛，寒氣早至，甚則腹大脛腫，喘咳寢汗出，憎風，大雨至，埃霧曚鬱。寒化六，從成數。此太過之政。丙申之歲，化令準前。此水化之令轉盛之爾。何以故？申金，金生水，運之餘，逢申之年更甚也。

丁卯，中木運，正角。運得平氣也，其名敷和。所謂平氣也，即金不來勝，木亦不災土，故化令各得其時，故曰平氣也。又曰歲會也，謂丁木運，卯爲木，其氣相佐，丁年正月是壬寅月，壬與丁合其干德，名曰干德符也，故歲勝。風化三，從生數也，正化日也，即化令依時，無他令至，故正化日也，故丁酉歲運同，即不得年力也。年酉爲金也，正月壬寅月，亦名干德符也。勝符亦不至也，即不名歲會。風化三，生數也。同丁酉年，化令更甚。

戊辰，中火運，太徵。火氣有餘，名曰赫曦，即氣勝，肺臟受病，久及大腸，甲蟲乃殃，秋冬熱，夏令炎熱，其化之政只其半也。何以故？上見司天水臨之，火減其半也。熱化七，從成數。正化度，無他令也。戊戌之年皆如此。

己巳，中土運，少宮，災五宮。五宮即中宮也，卦應坤位，在人爲脾，四時應夏，蟲爲倮蟲。土不及，名曰卑監，即四時化氣之令不正，木乃來勝，大風數舉，民病痞滿，黃疸附腫。雨濕之氣不化，倮蟲乃夭。勝之深也，金乃來復。復之至也，白埃四起，肅殺乃至，木葉凋落，民病肝臟，毛蟲反困。復罷，脾氣猶虛，至九月甲戌月，己得甲力，得其干合，方還正宮。雨化五，己亥之政同於此化。

庚午，中金運，太商。金氣之有餘也，其名堅成也。氣勝即傷肝，白埃四起，殺氣如雲，生氣不令，成氣乃過，毛蟲過困，草木晚榮，民病即胠脅氣痺，四支筋攣，目瞑喜怒，其化雖災亦不至甚也，只得其半也。何故？謂上見少陰君火臨之，年午亦爲火也，故金令衰其半也，木之災亦少也。燥化九，從成數也，庚子之年異同也，年子是水，金氣相得，其災至勝也。清化九，從成數也。

辛未，中水運，少羽，災一宮。一宮坎位，在人爲腎，四時應冬，蟲即鱗蟲也。水氣不流，名曰涸流也，即土來行勝，濕乃大行，長氣反用，其化乃速，暑雨數至。民病腹滿身重，濡泄寒瘍，流水不冰，腰股痛發，腘腨股膝不便，煩冤足痿，清厥腳下痛，甚則附腫。藏氣不正，復之發也，木來救水，大風暴至，草偃木零，生長不鮮，面色時變，筋骨併辟，肉瞤瘈，目視眩眩，物璺，肌肉胗發，氣并膈中，痛於心腹，黃氣乃損，椹穀不發。復罷，水氣寧，至七月丙申月，水運正羽。寒化一，從生數。邪化日令，時不正也，辛丑之令如此也。

壬申，中水運，太角。木氣有餘，其名發生也，即大風摧拉，氣刑脾臟，久及其胃也。風氣流行，脾土受邪，民病發泄食減，體重煩冤，腸鳴支滿。化氣

獨治，雲物飛動，草木不寧，甚則搖落，反脅疼而吐。風化八，從成數，邪化度也，正令失時也。壬寅之歲，其氣更甚也。亦名歲會也，寅木，壬木相會合也。

癸酉，中火運，少徵，災九宮。九宮，南方離位，在人應心，四時爲夏，即火氣不及也，其名伏明也。心臟自衰，夏令不正，羽蟲乃夭，即水來行勝。水之至也，勝則寒乃大行，長氣不正，物熒而下，凝慘而甚則陽氣不化，乃折榮美，民病胸中痛，脅支滿，脅痛，背肩腳間及兩臂內痛，鬱冒矇昧心痛。勝至深，火有子爲土，來救之母，復勝之至，埃鬱，大雨且至，黑氣乃澍，民病瞀溏腹滿，食飲不下，中寒腸鳴泄注，痛攣痿痺，足不任身。復罷，火氣始平，後五月戊午月，癸遇干合，火還正徵。熱化二，從生數。邪化日，失於正令也。癸卯之歲亦如此也。

甲戌，中土運，太宮。土氣有餘，其名敦阜。土行雨令，即溽暑埃濕，太虛埃昏雲雨。時令氣過即傷腎，久及膀胱。化氣有餘，藏氣不令，民病即氣厥陰痿，足脛寒，少力失精，鱗蟲乃困。氣盛即風舉勝遷，民病嗔恚，否塞黃疸。上勝天令弗從。雨化五，亦曰邪化，則政令失時。甲辰之年，對化斯令。

乙亥，中金運，正商。平氣也，其名審平也。所謂平氣者，謂三月得庚辰月，早見干德符也。乙柔見庚剛，即氣還正位也。火未得王，故未勝而先平也。火不勝即水不復也。又亥是水，亦得年力，故火不勝也。清化四，從生數也。正化日無他令，即本化依時也。乙巳歲，火來小勝之，爲巳爲火，可佐於勝也，即於二月中氣間君火時化日，火來行勝金氣，行勝，少商從大徵，勝之不久，不待水來復，即遇三月庚辰月，乙見庚而氣自全，金還正商，氣以平也。

丙子，中水運，太羽。水氣有餘也，其名流衍。水之盛也，上剋司天，化令不從。丙爲水運，干之剛也，亦是水也，太陽司天太過，即水氣臨火，令長不從，藏氣之勝也，心臟受病，久及小腸，羽蟲乃殃，鱗蟲乃育。寒化六，從成數也，亦邪化日，夏失時正也。丙午之歲小異之爾，午即火也，火得年力，丙雖運剛，水之勝也，謂火居南方午位，得離正氣佐，故夏令得化，心臟不病，羽蟲不災，熱化得正，化日無他邪所至也。

丁丑，中木運，正角。木德平氣也，其名敷和，何謂也？不候金行勝而先得干符合也。始得初氣，遇正月壬寅月，丁雖爲木，運柔，丑雖陰年，謂壬爲木運之剛，與丁合德也。丁遇壬而氣還全，即金不行勝，火亦不復，故木德正角，生氣時令，木亦不傷土，民乃康，倮蟲、毛蟲、甲蟲各得其育。風化三，從生數，正化日也，依時政令，不失時也。丁未之歲氣，化運齊天，依丁丑之政也。

戊寅，中火運，太徵。火氣太過，其名赫曦也。氣運行先天也，即太過來早，故云先天也。又運與天合德，名曰天符也，即上見少陽相火司天，即運與天同火，其氣甚，盛暑流行，金肺受邪，民病病瘧，少氣欬喘，血溢泄注下，嗌燥耳聾，中熱肩背熱，甚則胸中痛，脅支滿，膺背肩胛間痛，兩臂內痛，身熱骨痛而爲浸淫。收氣不行，長氣獨明，以表火勝。熱化七，從成數。邪化日，政令失時。戊申年小異之，即申爲金佐於肺，肺受火刑，其氣稍實，民病得半也，故小異之爾。其餘之令亦如此。

己卯，中土運，少宮。土氣不及，災五宮。五宮，即中央也，在人應脾，氣分四氣，蟲爲倮蟲，土其名卑監，木乃來刑，即木行風勝於土，風乃大行，化氣不令，草木茂榮，飄揚而甚，秀而不實，民病飧泄霍亂，體重腹痛，筋骨繇復，肌肉瞤酸。勝至甚也，金子來復，復之至則收政嚴峻，草木蒼凋，胸腹暴痛，下引小腹，善太息，蟲食甘黃，氣客於脾，黔穀乃減，食少失餐。復罷，土氣未正。後至九月甲戌月，土還正宮。雨化五。邪化日，失正令也。己酉之年異於此歲。酉，金也，勝之懼之，故木勝之微爾。

庚辰，中金運，太商。金氣有餘，其名堅成。金氣有餘，即生氣乃萎，收氣乃殺，即白埃四起，草木蒼落，林木肅殺，燥乃鹵田白色，民病於肝，毛蟲還困，胠脅氣痺，淋溲便難，目瞑轉筋。燥化九，從成數。邪化日，春令失政。庚戌之運準此。

辛巳，中水運，少羽，水氣不及也。災一宮。一宮，北方坎位，在人應腎，蟲爲鱗。水之衰也，其名涸流，即乾涸竭也，即土行勝水也。土行雨令，即名曰雨化行勝。勝之至也，至於第四氣中，即大雨霖霪，腎病乃危，久及膀胱，鱗蟲還瘁。弗令，水危困篤，木乃來復勝也，大風數作，揚塵高舉，摧折林木，飛砂走石。如是即土氣虧，脾臟乃病，倮蟲反殃。木復罷，土猶未全。至七月丙申月，辛得丙合，水還正羽，水氣方全，寒乃化一。邪化日，失政令也。辛亥之年小異之爾。何以故？亥爲水，雖陰年，亥水與辛水運相佐之日，歲會水得平氣，即土不勝，木不復，故得正羽。正化日，寒化一，從生數也。

壬午，中木運，太角。木氣之有餘也，其名發生。壬，木運，運之剛也。午，陽年，陽年太過，故太氣之盛也，即生氣之令太過，運行先天，風化乃盛。化氣不令，雨濕還虧，脾臟受病，久及其胃，倮蟲不育。風化八，從成數。邪化氣失令。壬子之歲亦然也。

癸未，中火運，正徵。火得平氣也。其名昇明，何以故？即左右二火爲間氣相佐之也。又五月戊午月，先得干符也。癸見戊而氣全也。先得符力，水未行勝，故曰平氣，即水不勝而土不復也。火又不災九宮，故名正徵。熱化依時令，正化日無他令。熱化二，從生數。癸丑之令準前。

甲申，中土運，太宮。土氣有餘，其名敦阜也。土行雨令，即化氣之盛也。藏氣不時，邪干腎臟，久及膀胱，鱗蟲乃困，寒凜反溫，雨濕流行，民病腹痛，清厥意不樂，體重煩冤，甚則肌肉萎，足不收，行善契，腳下痛，飲發中滿食減，四肢不舉。雨化五。邪化日也，藏氣不正。甲寅之歲異於此。何以故？寅，木也。木可刑土，氣之平也，即藏氣平，自令，鱗蟲得育，腎氣均。正化日也，故得無他邪也。

乙酉，中金運，正商。金得平氣也，名曰審平也。七宮不災，火勝不至，水復不來，甲蟲自育，肺臟氣寧。何以故？乙雖爲金運之柔，酉雖陰年，故酉爲西方金位，金氣相佐，故得平氣也。長氣亦不刑生氣，殺氣自正。清化四，從生數。正化日，無他邪也。乙卯之年異於此歲，中金運，少商，金氣之不及，其名從革，即火得二之氣，君火分中來行勝，即暄熱至，甲蟲殃，肺乃病。勝之不及，久，水未行復，其氣以平。何故也？三月庚辰月，乙得庚合，合其干德，金運正商，其氣乃平，使殺氣不失其令。清化四，從生數。邪化日，有他邪也。

丙戌，中水運，太羽。水氣有餘，其名流衍。水得丙戌之剛，戌上見太陽，水同於寒，其氣臨火，長氣失政，炎暑乃虧，暴冷時間，藏氣乃盛，其眚冰雹，其令寒雰凜冽，羽蟲乃亡，心臟病危，久及小腸，民病心熱煩心，燥悸陰厥，上下中寒，譫妄心痛。寒氣早至。寒化一六。生成二化，并天令也。邪化日，失政令也。丙辰之化準此。

丁亥，中木運，正角。木得平氣，其名敷和。木氣不災三宮，何以故？丁雖爲木之柔，亥雖陰年，今於正月壬寅月，丁得壬合，干德相符，故平氣也。故運得干合，即木氣乃全，即金不行勝，火不來復也，木亦不傷土令也，使時令各得其化，故曰正化日也。風化三，從生數。丁巳之正，依斯令也。

戊子，中火運，太徵。火氣有餘，其名赫曦。上與少陰君火合德，曰天符也。火行暑令，即炎暑大行。夏令太過，其變鬱蒸，其眚炎爍，如是即心氣有餘，邪炎肺臟，久及大腸，甲蟲不滋，殺氣失政，肅殺無威。暑化於成數。戊午之年，名曰太乙天符，三會合也，即戊火運，上少陰君火，午爲南方離位，即三位火合德，其化轉甚。邪化日，秋失正也。

己丑，中土運，少宮。土不及，災五宮。五宮，即中宮也。在人應脾，卦爲坤，主氣爲四氣，蟲即倮蟲。土不及，其名卑監。土行雨令，濕化乃虧，木乃來刑。木行風令，即風化行勝也。勝之至也，得初氣而至早也。風木之時，化之正也，脾乃病，久及胃，倮蟲困篤，四氣還虧。土至危，金乃至，至而燥來，燥來復勝，勝木也，木反衰，肝乃病，次及膽，土乃靜，脾病愈，倮蟲舒。土至九月甲戌月，己得甲，爲干合其德，土還正宮方伏位，名曰雨風勝復同也。邪化度，邪化者，相刑勝之名也。雨化五。己未之令準於斯正。

庚寅，中金運，正商。金得平氣也，其名審平也。寅爲陽，庚主太過，何言平氣也？謂上見少陽相火司天，下臨剋於金，故天刑運，運不能太過，故罰盛而見平也。其氣亦傷肝也，即爲小災爾。毛蟲小困，春令清干。燥化九，從成數。邪化不盛。庚申之歲，金得太過，從太商金，名曰堅成，謂申金爲佐之，故金氣傷肝，久及其膽。生氣之令不殺，金氣太過，燥化依令。

辛卯，中水運，少羽，水氣不及，災一宮。一宮，即北方坎位也。水在人應腎。水不及，其名涸流，即乾涸竭也，即土氣來勝，刑於水也。上施雨令，名曰雨化勝也。勝之至也，至於第四氣，即土得時化，故勝爾。太虛埃昏，雲氣以擾，雨令頻化，腎臟乃病，火乃膀胱，鱗蟲困篤，冬令反溫，流水不冰。水困之危，木來復剋。木者水之子，木行風令，名曰風化勝復同也，即大風復勝於雨土，即脾反病，倮蟲殃，土氣復危，如是即土氣方緩。至七月丙申月，水還正羽。寒化一，從生數。邪化日，失正令。辛酉亦然。

壬辰，中木運，太角。木氣有餘，其名發生。其氣盛，木有餘，木令於風，風乃大舉，鼓折鳴條，用施摧拉。氣過即傷脾，久及其胃，倮蟲不育，化氣不令。風化八，從成數。邪化日也，失正令。壬戌之令亦從此歲之令。

癸巳，中火運，正徵。火得平氣，其名昇平也。巳雖陰年，癸雖爲柔，一謂巳爲火，亦名歲會，二謂水未得時化，三謂五月戊午月，癸得戊合，其干合，

故得平氣也。即水不來勝，火不來復，即火令依時。熱化二，從生數。正化日，依時正。

癸亥，中火運，少徵。火不及，災九宮。九宮，南方離位。在人應心，蟲爲羽蟲。火不及，其名伏明。謂亥爲水，故異於巳也，即水得年力，便來行勝，即暴寒勝間，民病於心，久及小腸，羽蟲乃病。勝至甚，土來復勝，勝之水困，腎反病，及鱗蟲。至五月戊午月，火還正徵，其氣乃平。邪化日，失政令矣。

《史載之方·論六氣所生之病》 五行之爲病一也，而所生之氣不同。如木之所至爲風化，而病之生不獨止於肝，火之所至爲熱化，而病之生不獨止於心。此司天司地統歲紀運之不同，故爲病亦從而各異。又有乘年之虛，遇月之空，失時之和，或勝而所勝受刑，或復而制於所勝。且以經言之，天火下臨，則肺氣上從，則白起金用而草乃眚，燥氣下臨，則肝氣上從，則蒼起木用而土乃眚。以常所勝而論之，則火至而肺病，金至而肝病。今也天火下臨，則金以從天之氣而白乃用，故病反生於肝，天金下臨，則木以從天之氣而蒼乃用，故病反生於脾。類舉而推，則厥陰司天，脾氣上從而水斯眚，太陽司天，心氣上從而金斯眚，少陰司天，肺氣上從而肝斯眚，太陰司天，則腎氣上從而火斯眚，皆可知矣。此天度之尊，獨異於他。經言天能制色，以其能制勝己，而使不爲害。至於司地，則氣化之正，各隨其證耳。若夫紀運統歲之不同，則又視其司天之氣化。如六甲之歲，陽土當運，有陰凝流衍之布，宜與六己之歲不同也。然己巳、己亥，與六甲之歲同。六庚多肝病，而庚寅、庚申之歲，金不能制肝。六戊多肺病，而戊辰、戊戌之歲，火不能害肺。氣化所至，譬如權衡，可即其氣以求其病。惟勝復之候不同，難以前期，亦隨其氣之多寡以求其證，勝之爲病輕，復之爲病重，勝則所不勝者順受其克，復如報怨仇焉。此又不可不知也。今以木之受病，本於肺金之所制，則不過如肺氣有餘，凌犯於肝，生眼昏眥癢，耳無所聞，胸痛體重之病耳。若乃木化之盛，肝氣妄行，大傷於脾，則金必相救，邪反傷肝，能使人體重煩冤，胸痛引背，兩脅滿，且痛引少腹。故經言上應太白星者，謂金之復也。雖然，人之氣猶之天地之氣，五臟之氣即五運之氣，三陰之氣即六氣之變。顧一身之氣多寡之如何，亦不必盡因天地之氣化所生，巳亥之歲，人多肝病，而有病肺者，子午之歲，人多心病，而有病腎者。此一人之身，自有天地之氣化。調治之法，與五運六氣所至之法同。至於病，一也，而所生之病，所受之本，所以至病之由不一者，或以本藏有餘而成，或以本藏不足而成，或經絡所過之處不同而成。經之所載二火所生之病，雖輕重不同，而其實則一。太陽、太陰，水土共胞，寒濕同化，所生之病亦類。目會衆筋而病變多端，心統五臟而病生奇怪。清濁異源，各有其機，表裏殊狀，各有其應。

《保命集·氣宜論》 治病必明六化分治，五味五色所主，五臟所宜，五行之運行數，六氣之臨御化，然後明陰陽三才之數，故數之可數者，人中之陰陽也，然所合之數，可得見也。夫陰陽者，數之可十，推之可萬。故天地陰陽者，不以數推以象之謂也。經曰：丹天之氣，經于牛女戊分。黔天之氣，經于心尾己分。蒼天之氣，經于危室柳鬼。素天之氣，經于九氐昴畢。玄天之氣，經于張翼婁胃。所謂戊己分者，奎、壁、角、軫，則天地之門戶也。是以將前三數與天象俱明，始終之六氣，所司之高下，在泉淺深之勝復，左右之間同與不同，三紀太過不及之理，故可分天地之化產，民病之氣宜矣。經所謂太陽司天之政，故歲宜苦以燥之溫之。陽明司天之政，故宜以辛苦汗之、清之、散之，又宜以鹹。少陽司天之政，故歲宜以鹹，宜辛宜酸，滲之泄之，漬之發之。觀氣寒溫，以調其氣。太陰司天之政，故宜苦燥之溫之，甚者發之泄之，不發不泄，則溫氣外溢，肉潰皮折而水血交流。少陰司天之政，故歲宜鹹以軟之而調其上，甚則以苦發之，以酸收之而安其下，甚則以苦泄之。厥陰司天之政，故歲宜以辛調之，以鹹潤之。（人）（又）必折其鬱氣，先資其化源。是以迎而奪之，王氣之法也。故云：六氣有餘，用熱遠熱，用溫遠溫，用寒遠寒，用涼遠涼。食宜同法，此其道也。故王注曰：夏寒甚，則可以熱犯熱，寒不甚，則不可以犯也。若有表證，若有裏證，故注云：發表不遠熱，攻裏不遠寒，不發不攻而犯寒犯熱，使寒熱內賊，其病益甚。故無者生之，有者甚之。所以不遠熱則熱至，不遠寒則寒至。其寒至，則堅痞腹痛急，下利之病生矣。熱至則身熱吐下，霍亂癰疽瘡瘍，瞀昧昏鬱，注下瞤瘛，腫脹吐嘔，鼽血衄血，頭痛骨節變，肉痛，血溢，血泄，淋閉之病生矣。王注曰：食已不饑，吐利腥穢，亦寒之疾也。暴瘖冒昧，目不識人，躁擾狂越，譫語罵詈驚癲，亦熱之病也。故經所謂無失天信，無逆氣宜，無翼其勝，無贊其復，是謂至也。倘不知斯，寒熱內賊，失氣之宜，因不知四時五行，因加相勝，釋邪攻正，絕人長命，術不通經，爲粗工之戒。是以六氣上司九宮，中司九元，下司九宜，三數俱

明，各分主客，勝復淫治，尅伐主病，歲物氣味之厚薄。故經所謂氣味有厚薄，性用有躁靜，治保有多少，力化有淺深。故少陽在泉，寒毒不生，太陽在泉，熱毒不生，故其氣專，其味正。少陰在泉，寒毒不生，太陰在泉，燥毒不生。此所謂天化地產，故天地氣合。氣合六節分，而萬物化生矣。經所謂謹候氣宜，無失病機。病機者，寒暑燥濕風，金木水火土，萬病悉自此而生矣。故謹察病機之本，得治之要者，乃能愈疾。亦常有不明六氣五行之所宜，氣味之厚薄所用，人身爲病之所由，而能必獲其效者，尠矣哉。

《太醫局諸科程文》卷一　問：甲子年五運六氣所在宜處方爲對。

對：太極未判之先，則名爲混沌；太極既判之後，則氣有陰陽。清陽上積以爲天，濁陰下辟以爲地。寒暑燥濕風火，由是而布于穹窿，木火土金水火，於斯而列于磅礴。五運縱橫于氣交，至神宰制于橐籥。司天在泉者，即年辰而可考；統運在氣者，自支干而乃明。陽年則爲干太過，應陽道而常饒；陰年則爲干不及，應陰道而常乏。或天與運符而謂之天符，或歲與運會而謂之歲會。苟三合平治之年，爲太一天符之紀。其平和也，則德化政令及於物而應于人；或過減也，則勝復盛衰及于人而見於物。要當察其所在而施於藥物，審其所宜而施于方治。和其運而調其化，析其鬱而資其源。高者抑之而不致於太盛，下者舉之而不致于太衰。使上下而無相奪倫，俾氣運而得於平治。自非聖人存仁民惻隱之心，更相問難，著而爲書，則歲之運氣何自而明？調之正味何自而知矣？考之《內經》有曰：先立其年，以明其氣。今觀甲子之年，甲爲諸干之先，故天氣始于甲。子爲衆支之首，故地氣始于子。子甲相合而歲紀始立，君臣答問而氣運方明。是歲也，上見少陰君火之司天，中行太宮之土運，下臨陽明燥金之在泉。以陽干復遇于陽支，兩陽相配，故爲太過之年。經曰陽年爲太過，正此謂也。土運有餘，名曰厚阜之紀。經曰厚阜之紀，是謂廣化厚德，清靜順長。以盈至陰內，實物充成。烟埃朦鬱，見于厚土。大雨時行，濕氣乃用，燥政乃辟。其化圓，其氣豐，其政靜，其令周備，其動濡積并結，其德柔潤重淖，其變震驚飄驟倒潰；其經足太陰、陽明，其臟脾胃，其病腹滿，四肢不舉，大風迅至，邪傷脾也。詳之歲，乃同地者溫熱化。宜用溫熱之藥治其一歲之過愆。夫天氣運動而不息，則爲之客；地氣鎮靜而守位，則爲之主。左右間氣，以顯于其間；上下加臨，必布於其內。且初之氣，自癸亥年大寒節寅初一刻交入甲子年初之氣分，終六十日而餘八十七刻半，至春分日子丑時夜半止。上見太陽寒水爲之客，下臨木位爲之主。地氣遷，燥將去，寒乃始，蟄復藏，水乃冰，霜乃降，風乃至，陽氣鬱，民乃周密，關節禁固，腰脽痛，炎暑將起，中外瘡瘍。宜用甘熱之藥治其氣耳。二之氣，自春分節子中之左交入二之氣分，終六十日而餘八十七刻半，至小滿日戌之後四刻止。上見厥陰風木爲之客，下臨君火爲之主。陽氣布，風乃行，春氣以正，萬物應榮。寒氣時至，民乃和。其病淋，目瞑目赤，氣鬱于上而熱。宜用辛涼之藥治其氣耳。三之氣，自小滿節亥初一刻交入三之氣分，終六十日而餘八十七刻半，至大暑日酉正止。上見少陰君火爲之客，下臨火位爲之主。天政布，大火行，庶物蕃鮮，寒氣時至。民病氣厥心痛，寒熱更作，咳喘目赤。宜用鹹寒之藥治其氣耳。四之氣，自大暑節酉中之北交入四之氣分，終六十日而餘八十七刻半，至秋分日未後四刻止。上見太陰濕土爲之客，下臨土位爲之主。溽暑至，大雨時行，寒熱互至。民病寒熱，嗌乾黃癉，鼽衄欲發。宜用苦熱之藥治其氣耳。五之氣，自秋分節申初一刻交入五之氣分，終六十日而餘八十七刻半，至小雪午正止。上見少陽相火爲之客，下臨金位爲之主。畏火臨，暑反至，陽乃化，萬物乃生、乃長、乃榮。民乃康，其病溫。宜用鹹冷之藥治其氣耳。終之氣，自小雪節午中之右交入終之氣分，終六十日而餘八十七刻半，至大寒日辰正之後四刻止。上見陽明燥金爲之客，下臨水位爲之主。燥令行，餘火內格，腫於上，欲喘，甚則血溢。寒氣數舉則霧霜，翳病生皮腠，內舍于脅下，連小腹而作寒中，地將易也。宜用苦溫之藥治其氣耳。由是抑其運氣，資其歲勝，折其鬱發，先取化源，使暴過不生，疴疾不起。治六氣之藥已布于前。調一歲之方今附于後：治甲子年五運六氣正一輔二奇方附子湯：附子爲正，味辛，甘溫，大熱，有大毒。生犍爲山谷及廣漢地。膽爲之使，惡蜈蚣，畏防風、黑豆、甘草、黃芪、人參、烏韭。炮，微製，去皮臍，用一兩，剉。乾薑爲輔，味辛溫，大熱，無毒。生犍爲山谷及荊州、揚州。秦艽爲之使，惡黃芪、黃連、天鼠糞。炮，微製，用半兩，剉。朮爲輔，味苦，甘溫，無毒。生鄭山山谷、漢中、南鄭。防風、地榆爲之使。用半兩，剉。右三味，㕮咀。每服三錢，水一盞半，煎至八分，去滓溫服，不拘時候。謹對。

《太醫局諸科程文》卷二　問：乙丑年五運六氣所在宜處方爲對。

對：太極初判，開五運以更遷；升降才分，列六氣以爲紀。清濁既分于

天地，歲運皆稟於陰陽。過減相同，迎隨相繼。是以陽年太過，法陽道之常饒；陰年不及，配陰道之常之。即上下加臨之相參，別天符歲會之有異。考之者必究於年辰，驗之者必推於支干。其平也，民物有康阜之祥；其變也，民物有衰病之眚。自非先聖更相問難，則運氣之奧何自而明哉？經曰先立其年，以明其氣者，正謂是歟。今觀乙丑之年，上見太陰濕土司天，中行少商金運，下臨太陽寒水在泉。是歲也，金運統歲，運行陰干，謂之不及之年，命曰從革之紀。是謂折收，收氣乃後，生氣乃揚。長化合德，火政乃宣，庶類以蕃。其氣陽，其用燥切，其動鏗禁修厥，其臟肺，其病嚏咳鼽衄。詳此之歲，乃同寒暑以熱化。宜用溫濕之藥治其一歲之過愆。夫天氣運動而不息，則爲之客；地氣應靜而守位，故爲之主。左右間氣以顯于上中下，加臨以布於內。且初之氣，自甲子歲大寒後，至乙丑歲朞春分，六十日有奇，上見厥陰風木爲之客，下臨木位爲之主地氣遷，寒乃去，春風正，氣乃來生布，萬物以榮，民氣條舒，風濕相搏，雨乃後。民病血溢，筋絡拘強，關節不利，身重筋痿。宜用辛涼之藥治其氣之過耳。二之氣，自春分至小滿，六十日有奇，上見少陰君火爲之客，下臨火位爲之主。大火正，物成化，民乃和，其病溫厲盛行，遠近咸若，濕薰相搏，雨乃時降。宜用鹹寒之藥治其氣之過耳。三之氣，自小滿至大暑，六十日有奇，上見太陰濕土爲之客，下臨火位爲之主。天政布濕，氣降地騰，雨乃時降，寒乃隨之。感於寒濕，則民病身動，臟腑腫，胸腹滿。宜用苦熱之藥治其氣之過耳。四之氣，自大暑至秋分，六十日有奇，上見少陽相火爲之客，下臨土位爲之主。畏火林鬱薰化，地氣騰，天氣否隔，寒風曉暮。薰熱相搏，草木凝烟。濕化不流，則白露降布以成冬令。民病腠理熱，血暴溢，瘧，心腹熱滿，膈脹，甚則腑腫。宜用鹹冷之藥治其氣之過耳。五之氣，自秋分至小雪，六十日有奇，上見陽明燥金爲之客，下臨金位爲之主。慘令已行，寒露下，霜乃早降，草木黃落。寒氣及體，君子周密。民病皮腠。宜用苦寒之藥，治其氣之過耳。終之氣，自小雪至大寒，六十日有奇，上見太陽寒水爲之客，下臨土位爲之主。寒大舉，濕大化，霜乃積，陰乃凝水堅冰，陽光不治。感於寒則病人關節禁固，腰脽寒濕，持於氣交而爲疾也。宜用甘熱之藥治其氣之過耳。由是必折其鬱氣而取化源，使暴過不生，苛疾不起。治六氣之藥已布于前。調一歲之方今附于後：治乙丑年五運六氣正一輔二奇方附子湯。附子爲正，味辛，甘溫，大熱，有大毒。生犍爲山谷及廣漢地。膽爲之使，惡蜈蚣，畏防風、黑豆、甘草、黃耆、人參、烏韭。炮製，去皮膚，用一兩。朮爲輔，味甘溫，無毒。生鄭山山谷，漢中，南鄭。防風，地榆爲之使。用半兩。乾薑爲輔，味辛溫，大熱，無毒。生犍爲山谷及荆州、揚州。秦椒爲之使，惡黃連、黃芩、天鼠糞。炮，用半兩。右三味，㕮咀，每服三錢。水一盞半，煎至八分，去相溫服，不拘時候。謹對。

《太醫局諸科程文》卷三　問：丙辰年五運六氣所在宜處方爲對。

對：太極肇判，兩儀位分。六氣上橫于太虛，五行下列於磅礴。氣化分太過不及之殊，運統有先天後天之異。其平和也，民康而物阜；其過愆也，民病而物衰。先立其年，以明其氣。今觀丙辰之年，上見太陽寒水司天，下臨太陰濕土在泉，中行太羽水運。是歲也，運行陽干，本爲太過之年，以其運與司天適相符合，謂之天符之年，命曰靜順之紀。藏而勿害，治而善下，五化咸整。其氣明，其性下，其用沃衍，其化凝堅，其類水，其政流演，其候凝肅，其令寒，其臟腎，其病厥。詳此之歲，運同寒濕，宜用燥熱之藥治其一歲之過愆耳。經曰同寒濕者，燥熱化是也。夫動而不息，以應天氣爲之客；靜而守位，以應地氣爲之主。動靜相召，隨辰以顯于一歲之中；上下加臨，逐氣以布于六位之內。且初之氣，自乙卯年大寒至丙辰交春分，六十日有奇，上見少陽相火爲之客，下臨木位爲之主。地氣遷，氣乃大溫，草乃早榮，民乃厲，溫乃作，身熱，頭痛嘔吐，肌腠瘡瘍。宜用鹹冷之藥治其過耳。二之氣，自春分至小滿，六十日有奇，上見陽明燥金爲之客，下臨君火爲之主。大涼反至，民乃慘，草乃遇寒，火氣遂抑，民病鬱，中滿，寒乃始。宜用苦溫之藥治其過耳。三之氣，自小滿至大暑，六十日有奇，上見太陽寒水爲之客，下臨火位爲之主。天政布，寒氣行，雨乃降，民病寒，反熱中，癰疽注下，心熱瞀悶，不治者死。宜用甘熱之藥治其過耳。四之氣，自大暑至秋分，六十日有奇，上見厥陰風木爲之客，下臨土位爲之主。風濕交爭，風化爲雨，乃長，乃化，乃成。民病大熱少氣，肌肉萎，足萎，注下赤白。宜用辛涼之藥治其過耳。五之氣，自秋分至小雪，六十日有奇。上見少陽君火爲之客，下臨金位爲之主。陽復化，草乃長，乃化，乃成，民乃舒。宜用鹹寒之藥治其過耳。終之氣，自小雪至大寒，六十日有奇。上見太陰濕土爲之客，下臨水位爲之主。地氣正，濕令行，陰凝太虛，埃昏郊野。民乃慘悽，寒風以至，反者孕乃死。宜用苦熱之藥治其過耳。大哉，天地變化，以陰陽爲先。陰陽運用，以六氣爲始。察盛

衰損益之化，迎隨之機，有勝有復，有平有眚，皆布於運氣之中，悉列於年辰之內。治六氣之藥已布於前。調一歲之方今附于後：治丙辰年五運六氣正一輔二奇方附子湯。附子爲正，味辛，甘溫，大熱，有大毒。生犍爲山谷及廣漢。火炮製，去皮臍，用一兩。朮爲輔，味苦，甘溫，無毒。生鄭山山谷、漢中、南鄭。用半兩。甘草爲輔，味甘平，無毒。生河西川谷積砂山及上郡。微炙，用半兩。右三味，㕮咀。每服三錢，水一盞半，生薑七片，煎至七分，去柤溫服，不拘時候。謹對。

《太醫局諸科程文》卷四 問：庚午年五運六氣所在宜處方爲對。

對：太極既判，兩儀肇分。輕清既辟乎上而爲天，統六氣以下臨，重濁辟乎下而爲地，列五行而上奉。運則迴薄於太虛之中，氣則主適於人事之變。於是形氣相感而損益以彰，上下相召而盛衰以著。是以氣之平和也，物阜而民康，氣之過減也，物衰而民病。必也先立其年，以知其氣矣。今觀庚午之年，上見少陰君火司天，下則陽明燥金在泉，中行太商金運。是歲運行陽干，本爲太過之年，以其金運下加在泉之金，名曰同天符之年也。經曰：太過而加同天符。是爲平氣，命曰審平之紀，收而不爭，殺而無犯，五化宣明。其氣潔，其性剛，其用散落，其化堅斂，其類金，其政肅，其候清切，其令燥，其藏肺，其病咳。詳此之歲運同氣，治宜溫熱之藥以治一歲之氣耳。夫應天者爲客，故動而不息。應地者爲主，故靜而守位。左右間氣，隨辰以見。且初之氣，自己巳年大寒至庚午歲春分，六十日有奇，上見太陽寒水爲之客，下臨木位爲之主。地氣遷，燥將去，寒乃始，蟄復藏，水乃冰，霜復降，風乃至，陽氣鬱，民反周密，關節禁固，腰脽痛，炎暑將起，中外瘡瘍。宜用甘熱之藥以調其氣。二之氣，自春分至小(暑)滿，六十日有奇，上見厥陰風木爲之客，下臨火位爲之主。陽氣布，風乃行，春氣以正，萬物應榮。寒氣將至，民乃和。其病淋，目瞑目赤，氣鬱於上而熱。宜用辛涼之藥以調其氣。三之氣，自小滿至大暑，六十日有奇，上見少陰君火爲之客，下臨火位爲之主。天政布，大火行，庶類蕃鮮，寒氣時至。民病氣厥心痛，寒熱更作，咳喘目赤。宜用鹹寒之藥以調其氣。四之氣，自大暑至秋分，六十日有奇，上見太陰濕土爲之客，下臨土位爲之主。溽暑至，大雨時行，寒熱互至，民病寒熱，嗌乾黃瘅，鼽衄飲發。宜用苦熱之藥以調其氣。五之氣，自秋分至小雪，六十日有奇，上見少陽相火爲之客，下臨金位爲之主。畏火臨，暑反至，陽乃化，萬物乃生，乃長，乃榮，民乃康，其病溫。宜用鹹冷之藥以調其氣。終之氣，自小雪至大寒，六十日有奇，上見陽明燥金爲之客，下臨水位爲之主。燥令行，餘火內格，腫於上，咳喘甚則血溢。寒氣數舉則霜霧，翳病生皮腠，內舍於脅下，連少腹而作寒中，地將易也。宜用苦溫之藥以調其氣。由是必抑其運氣，資其歲勝，折其鬱發，先取化源，無使暴過而生其病也。治六氣之藥已布於前。調一歲之方今附於後：治庚午年五運六氣正一輔二奇方厚樸湯。厚樸爲正，味苦溫，大溫無毒，去粗皮，剉，薑汁炒用，二兩。天雄爲輔，味辛甘，大溫熱，有大毒，炮製，去皮臍，剉，用一兩。乾薑爲輔，味辛溫，大熱無毒，用一兩，炮，剉。右三味爲㕮咀，每服三錢，水一盞半，煎至七分，去柤溫服，不拘時候。謹對。

《太醫局諸科程文》卷五 問：癸酉年五運六氣所在宜處方爲對。

對：混淪未判之前，總而爲一氣，陰陽既奠之後，分而爲兩儀。天得一以清，穹然而剛健於上，地得一以寧，隤然而柔靜於下。運處上下之中，回薄太虛之內。原其始也，分氣運而三者備矣；要其終也，本陰陽而一以貫之。及乎支移而干變，運易而氣移。論環會，則六十年而一周；窮其變化，則十二月而一運。所以相生、相繼、相剋、相治者，陰陽過分之不齊；或病、或平、或盛、或衰者，人物胥應而不紊。故聖人或恐一氣之或乖，慮庶民爲衆邪之所害，乃隨上下客主之加臨，預立寒熱溫涼以爲治，使疾疢不作，災害不生，同躋於仁壽之域矣。今觀癸酉之年，上見陽明燥金司天下臨，少陰君火在泉，中行少徵火運。是歲也，本爲不及之年，謂其火運統歲，適會在泉少陰之火，而又陰年加之，則曰同歲會。氣之平者也。經曰：陰年加之曰同歲會，其斯之謂歟？命其紀曰升明。正陽而治，德施周普，五化均衡。其氣高，其性速，其用燔灼，其化蕃茂，其類火，其政明曜，其候炎暑，其令熱，其臟心，其病瞤瘛。詳茲之歲，同熱者多天化，宜用微寒之藥，治其一歲之愆。夫動而不息者，天之氣則爲之客。靜而守位者，地之氣則爲之主。左右間氣，隨年辰顯。一歲之中，上下交臨，逐氣位布六步之內。且初之氣，自歲前大寒至當歲春分，六十日有奇，上見太陰濕土爲之客，下臨木位爲之主。地氣遷，陰始凝，氣始肅，水乃冰，寒乃化。其病中熱脹，面目腫浮，善眠，鼽衄嚏欠，嘔，小便黃赤，甚則淋。宜用苦熱之藥治其過耳。二之氣，自春分至小滿，六十日有奇，上見少陽相火爲之客，下臨君火爲之主。陽乃舒，物乃生榮。厲大

至，民善暴死。宜用鹹冷之藥治其過耳。三之氣，自小滿至大暑，六十日有奇，上見陽明燥金爲之客，下臨相火爲之主。天政布，涼乃行，燥熱交合，燥極而澤。民病寒熱。宜用苦溫之藥治其過耳。四之氣，自大暑至秋分，六十日有奇，上見太陽寒水爲之客，下臨土位爲之主。寒雨降。民病暴仆振慄，譫妄少氣，嗌乾引飲，及爲心痛，癰腫瘡瘍，瘧寒之疾，骨痿血便。宜用甘熱之藥治其過耳。五之氣，自秋分至小雪，六十日有奇，上見厥陰風木爲之客，下臨金位爲之主。春令反行，草乃生榮。民氣和。宜用辛涼之藥治其過耳。終之氣，自小雪至大寒，六十日有奇，上見少陰君火爲之客，下臨水位爲之主。陽氣布，候反溫，蟄蟲來見，流水不冰。民乃康平，其病溫。宜用鹹寒之藥治其過耳。於是安其運氣，無使受邪，折其鬱氣，資其化源。治六氣之藥已布於前。調一歲之方今附於後：治癸酉年五運六氣正一輔二奇方升麻湯。升麻爲正，味甘苦，微寒無毒。生益州山谷。用一兩，剉。人參爲輔，味甘微寒。生上黨山谷。去蘆頭，用半兩，剉。前胡爲輔，味苦微寒，無毒，用半兩。右三味，㕮咀。每服三錢，水一盞半，煎至八分，去粗溫服，不以時候。謹對。

《太醫局諸科程文》卷六 問：癸丑年五運六氣所在宜處方爲對。

對：一元未判，陰陽無自而可明。兩儀既分，清濁從茲而可見。清陽辟上而爲天，故天則布于六氣。濁陰辟下而爲地，故地則列于五行。一下一上，至神宰制于中。一尊一卑，五運迴薄于內。運則有五，隨其化而統于年。氣則有六，因其歲而紀其步。分司天在泉之殊，別左右間氣之異。至于有乖有和，或過或減，推歲運而攸分，究年辰而區別。中和則物阜民康，乖異則物衰民病。要在先立其年，以明其氣耳。今觀癸酉之年，上見太陰濕土司天，中行少徵火運，下臨太陽寒水在泉。是歲也，火運統歲，運行陰干，謂之不及之年，命曰伏明之紀。是謂勝長，長氣不宣，藏氣反布，收氣自政，化令乃衡，寒清數舉，暑令乃薄。承化物生，生而不長。成實而稚，遇化已老。陽氣屈伏，蟄蟲早藏。其氣鬱，其用暴，其動彰伏變易，其發痛，其臟心，其病昏惑悲忘。詳此之歲，應少徵而平和處之。宜用平和之藥治其一歲之過愆也。天氣運動而不息則爲之客，地氣靜而守位則爲之主。左右間氣以顯於其間，上下加臨以布于其內。且初之氣，自先歲大寒至當歲春分前六十日有奇，上見厥陰風木爲之客，下臨木位爲之主。地氣遷，寒乃去，春氣正，風乃來生布，萬物以榮。民氣條舒。風濕相薄，雨乃後，民病血溢，筋絡拘強，關節不利，身重筋痿。宜用辛涼之藥治其過耳。二之氣，自春分至小滿，六十日有奇，上見少陰君火爲之客，下臨火位爲之主。大火正，物承化，民乃和。其病溫厲盛行，遠近咸若。濕薰相搏，雨乃時降。宜用鹹寒之藥治其氣之過耳。三之氣，自小滿至大暑，六十日有奇，上見太陽濕土爲之客，下臨火位爲之主。天政布，濕氣降，地氣騰，雨乃時降，寒乃隨之。感於寒濕，則民病身重，腑腫，胸腹滿。宜用苦熱之藥治其氣之過耳。四之氣，自大暑至秋分，六十日有奇，上見少陽相火爲之客，下臨土位爲之主。畏火臨，溽蒸化，地氣騰，天氣否膈，寒風曉暮，薰熱相搏，草木凝烟。濕化不下流，則白露陰布以成秋令。民病膝理熱，血暴溢，瘡，心腹滿熱，臚脹，甚則腑腫。宜用鹹冷之藥治其氣之過耳。五之氣，自秋分至小雪，六十日有奇，上見陽明燥金爲之客，下臨金位爲之主。燥令已行，寒露下，霜乃早降，草木黃落，寒氣及體，君子周密，民病皮膝。宜用苦溫之藥治其氣之過耳。終之氣，自小雪至大寒，六十日有奇，上見太陽寒水爲之客，下臨水位爲之主。寒大舉，溫大化，霜乃積，陰乃凝，水堅冰，陽光不治。感于寒則病人關節禁固，腰脽痛，寒濕持于氣交而爲疾也。宜用甘熱之藥治其氣之過耳。由是必折其鬱氣而取化源，使暴過不生，疴疾不起。治六運之藥已布于前，調一歲之方今附于後：治癸丑年五運六氣正一輔二奇方人參湯。人參爲正，味甘，微寒微溫，無毒。生上黨山谷及遼東。茯苓爲之使，惡溲蔬及黎蘆。去蘆頭，用一兩，剉。朮爲輔，味苦，甘溫，無毒。生鄭山山谷、漢中、南鄭。防風、地榆爲之使。用半兩，剉。甘草爲輔，味甘平，無毒。生河西山谷積砂山及上郡。朮、乾漆，苦參爲之使，惡遠志及大戟、芫花、甘遂、海藻。微炙，用半兩，剉。右三味，㕮咀。每服三錢，水一盞半，煎至七分，去粗通口服，不拘時候。謹對。

《太醫局諸科程文》卷七 問：甲寅年五運六氣所在宜處方爲對。

對：道生一而有太極，一生二而有兩儀。天得一而以清，布六氣于穹窿之表。地得一而以寧列五行于磅礴之間。寒暑燥濕風火，于是而推遷。木火土金水土，由茲而妙用。司運者，則六十年各統于一氣，司氣者，則十二月共主于一年。太過不及而可分，承歲天符而可別。氣用相得則謂之和，故民康而物盛。氣用相違則謂之變，故民病而物衰。至于在上司天，在下司地，五運循環，六氣遷復，自非先立其年，則何自而推明矣。今觀甲寅之年，上見

少陽相火司天，中行太宮土運，下臨厥陰風木在泉。是歲也，天氣與運氣有相生相繼之道，司天與在泉無相剋相制之宜。運行陽干，是謂太過之年，命曰厚阜之紀。是謂廣化，厚德清凈，順長以盈，至陰內實，物化充成，烟埃朦鬱，見于厚土；大雨時行，濕氣乃用，燥政乃辟。其化圓，其氣豐，其政靜，其令周備，其動濡積并蓄，其藏脾胃，其病腹滿，四肢不舉。詳此之歲，乃異風熱者少寒化。宜用微寒之藥治其一歲之過愆。夫天氣運動而不息則爲之客，地氣應靜而守位則爲之主。左右間氣以顯于其間，上下加臨以布于其內。且初之氣自先歲大寒至當歲春分，六十日有奇，上見少陰君火爲之客，下臨木位爲之主。地氣遷，風勝乃搖，寒乃去，候乃大溫，草木早榮，寒乃不殺，溫病乃起。其病氣怫于上，血溢目赤，咳逆頭痛，血漏脅滿，膚腠中瘡。宜用鹹寒之藥治其氣之過耳。二之氣，自春分至小滿，六十日有奇，上見太陰濕土爲之客，下臨火位爲之主。火反鬱，白埃四起，雲移雨府，風不勝濕，雨乃寒，民乃康。其病熱鬱于上，咳逆嘔吐，瘡發于中，胸嗌不利，頭痛身熱，昏憒膿瘡。宜用苦熱之藥治其過耳。三之氣，自小滿至大暑，六十日有奇，上見少陽相火爲之客，下臨火位爲之主。天政布，炎暑至，少陽臨上，雨乃霽。民病熱中，聾瞑血溢，膿瘡咳嘔，鼽衄，渴，嚏欠喉痺，目赤，善暴死。宜用鹹冷之藥治其氣之過耳。四之氣，自大暑至秋分，六十日有奇，上見陽明燥金爲之客，下臨土位爲之主。涼乃至，炎暑間化，白露降，民氣和平。其病滿身重。宜用苦溫之藥治其氣之過耳。五之氣，自秋分至小雪，六十日有奇，上見太陽寒水爲之客，下臨金位爲之主。陽乃去，陰乃來，雨乃降，氣門乃閉，剛木早凋。民避寒邪，君子周密。宜用苦熱之藥治其氣之過耳。終之氣，自小雪至大寒，六十日有奇，上見厥陰風木爲之客，下臨水位爲之主。地氣正，風乃至，萬物反生，霜露以行。其病關閉不禁，心痛，陽氣不藏而咳。宜用辛涼之藥治其氣之過耳。由是必折其鬱氣，先取化源，使暴過不生，苛疾不起。治六氣之藥已布于前。調一歲之方今附于後：治甲寅年五運六氣正一輔二奇方人參湯。人參爲正，味甘，微寒微溫，無毒。生上黨山谷及遼東。茯苓爲之使，惡溲蔬及黎蘆。去蘆頭，用一兩。麥門冬爲輔，味甘平微寒，無毒。生函谷川谷及堤坂肥土石間久廢處。去心，日乾，用半兩。甘草爲輔，味甘平，無毒。生河西川谷積砂山及上郡。朮，乾漆、苦參爲之使。惡遠志及大戟、芫花、甘遂、海藻。微炙，用半兩。右三味，㕮咀。每服三錢，水一盞半，煎至八分，去滓溫服，不拘時候。謹對。

《太醫局諸科程文》卷八 問：甲戌年五運六氣所在宜處方爲對。

對：穹窿而覆于上者，本清陽之所宗。磅礴而載于下者，由濁陰之所化。既天地位于上下而分兩儀，故五運遷於其中而統一歲。然後隨歲干之異，而分太過不及之紀，察氣運之同，而別天符歲會之年。其平也，爲德化政令之祥。其乖也，有災眚變易之咎。明勝復，辨吉凶，莫不由斯而見。鑒盈虛，識變化，皆悉因是而知。物應之而有興有廢，固非人之所爲。民隨之而或病或平，亦在藥之所治。大抵爲醫之士，審劑調經，明標探本，宜先悉意于此矣。今觀甲戌之年，上見太陽司天，下臨太陰濕土在泉，中行太宮土運。是歲也，本謂太過之年，謂其土運統歲，適會在泉太陰之土，而以陽年加之，則曰同天符。又土運臨四季，是謂歲會。同天符之年，氣之平者也，命曰備化之紀。氣協天休，德流四政，五化齊修。其氣平，其性順，其用高下，其化豐滿，其類土，其政安靜，其候溽熏，其令濕，其臟脾，其病否。詳茲之歲，乃同寒濕者燥熱化。宜用辛熱之藥治其一歲之過愆。夫動而不息者，天氣也，則爲之客。靜而守位者，地氣也，則爲之主。左右間氣隨辰顯。一歲之中，上下加臨，逐位布六氣之內。且初之氣，自前歲大寒至當歲春分，六十日有奇，上見少陽相火爲之客，下臨木位爲之主。地氣遷，氣乃大溫，草乃早榮，民乃厲，溫病乃作，身熱頭痛嘔吐，肌腠瘡瘍。宜用鹹冷之藥治其過耳。二之氣，自春分至小滿，六十日有奇，上見陽明燥金爲之客，下臨君火爲之主。大涼反至，民乃慘，草乃遇火，氣遂抑。民病氣鬱中滿，寒乃始。宜用苦溫之藥治其過耳。三之氣，自小滿至大暑，六十日有奇，上見太陽寒水爲之客，下臨相火爲之主。天政布，寒氣行，雨乃降。民病寒，反熱中，癰疽注下，心熱瞀悶，不治者死。宜用甘熱之藥治其過耳。四之氣，自大暑至秋分，六十日有奇，上見厥陰風木爲之客，下臨土位爲之主。風濕交爭，風化爲雨，乃長、乃化、乃成，民病大熱少氣，肌肉痿，足痿，注下赤白。宜用辛涼之藥治其過耳。五之氣，自秋分至小雪，六十日有奇，上見少陰君火爲之客，下臨金位爲之主。陽復化，草乃長，乃化，乃成。民乃舒。宜用鹹寒之藥治其過耳。終之氣，自小雪至大寒，六十日有奇，上見太陰濕土爲之客，下臨水位爲之主。地氣正，濕令行，陰凝太虛，埃昏郊野，民乃慘悽，寒風以至，反者胎乃死。宜用苦熱之藥治其過耳。於是必折其鬱氣，先資化源，抑其運氣，扶其不勝，無

使暴過而生其疾。由是治六氣之藥已布于前，調一歲之方今附于後：治甲戌年五運六氣正一輔二奇方附子湯。附子爲正，味辛，甘溫，大熱，有大毒。生犍爲山谷。炮製，去皮臍，用一兩，剉。朮爲輔，味苦，甘溫，無毒。生鄭山山谷。用半兩，剉。乾薑爲輔，味辛溫，大熱，無毒。生犍爲山谷。炮製，用半兩，剉。右三味，㕮咀。每服三錢，水一鍾半，煎至七分，去柤溫服。謹對。

《太醫局諸科程文》卷九　問：己巳年五運六氣所在宜處方爲對。

對：天體動而不息，統六氣以周行。地道靜而守位，列五行以環布。天地相召，上下相符。五運之政，迴薄于太虛之中；五化之常，主通乎民物之用。分德化政令之不同，有勝復淫治之不等。惟聖人也，仰觀俯察，推五行盛衰之原；審劑調經，施五味扶抑之法。高者抑而下者舉，損其盛而益其衰。必也先立其年，以明其氣。令觀己巳之年，上見厥陰風木司天，下見少陽相火在泉，中行少宮土運。是歲也，上下無相加臨，以陰干支運行後天，故曰不及之年，命曰卑監之紀，是謂化。化氣不令，生敢獨彰，長氣整，雨乃愆，收氣平。風寒并行，草木榮美，秀而不實，成而粃也。其氣散，其用靜，其瘍涌分潰癰腫，其發濡滯，其臟脾，其病留滿否塞。詳此之病，宜以辛調上，以鹹調下。此一歲之大法也。夫應天者爲客，故動而不息，應地者爲主，故靜而守位。左右間氣，隨辰以見。且初之氣，自戊辰大寒至己巳年春分，六十日有奇，上見陽明燥金爲之客，下臨木位爲之主。寒始肅，殺氣方至。民病寒于右之下。宜以苦溫之藥以調其氣。二之氣，自春分至小滿，六十日有奇，上見太陽寒水爲之客，下臨火位爲之主。寒不去，華雪水冰，殺氣施化，霜乃降，名草上焦，寒雨數至。陽復化，民病熱於中。治宜甘熱之藥以調其氣。三之氣，自小滿至大暑，六十日有奇，上見厥陰風木爲之客，下臨火位爲之主。天政布，風乃時舉。民病汗出，耳鳴掉運。治宜以辛涼之藥以調其氣。四之氣，自大暑至秋分，六十日有奇，上見少陰君火爲之客，下臨土位爲之主。溽暑濕熱相搏爭于左之上，民病黃癉，而爲胕腫。宜用鹹寒之藥以調其氣。五之氣，自秋分至小雪，六十日有奇，上見太陰濕土爲之客，下臨金位爲之主。燥濕更勝，沈陰乃布，寒氣及體，風雨乃行。治宜苦熱之藥以調其氣。終之氣，自小雪至大寒，六十日有奇，上見少陽相火爲之客，下臨水位爲之主。畏火司令，陽乃大化，蟄蟲出見，流水不冰，地氣大發，草乃生，人乃舒，其病溫厲。宜用鹹冷之藥以調其氣。由是必資其化源，贊其運氣，無使邪勝。治六氣之藥已布于前，調一歲之方今附于後：治己巳年五運六氣正一輔二奇方細辛湯。細辛爲正，味辛溫，無毒。生華陰山谷。用一兩，剉。防風爲輔，味甘，辛溫無毒。生沙苑川澤。去蘆頭，用半兩，剉。澤瀉爲輔，味甘，鹹寒無毒。生汝南池澤。用半兩，剉。右三味，㕮咀。每服三錢，水一盞半，煎至七分，去柤溫服，不拘時候。謹對。

《運氣易覽·論氣運加臨尺寸脈候不應交反說》　經曰：陰陽交者死。謂歲當陽在左，脈反見右；歲當陰在右，脈反見左。左右交見是謂交。若左獨然或右獨然，是不應，非交也，惟寅申巳亥辰戌丑未八年有之。經曰尺寸反者，謂歲當陰在寸，而脈反見於尺；歲當陽在尺，而脈反見於寸。尺寸俱反，方謂之反。若尺獨然或寸獨然，是不應，非反也，惟子午卯酉四年有之。蓋造化之氣變常，則氣血紛擾而爲病矣。經曰：先立其年，以知其氣，左右應見，乃可以言生死之逆順也。舉此爲例，餘歲同法。粗工不知，呼爲寒熱。攻寒令熱，脈不變而熱疾已生；制熱令寒，脈如是而寒疾又起。欲求其適，安可得乎？夭枉之因，率由此也。凡三陰司天在泉，上下南北二政，或左或右，兩手寸尺，其脈沉下。沉下不相應者，覆手則沉爲浮，細爲大矣。

《醫門法津·先哲格言》　太陽司天之政，歲宜以苦燥之溫之。陽明司天之政，歲宜以苦辛汗之清之散之，又宜以鹹。少陽司天之政，歲宜以鹹，宜辛宜酸，滲之泄之，潰之發之，觀氣寒溫，以調其氣。太陰司天之政，歲宜以苦燥之溫之，甚者發之泄之。不發不泄，則濕氣外溢，肉潰皮坼而水血交流。少陰司天之政，歲宜鹹以軟之而調其上，甚則以苦發之，以酸收之而安其下，甚則以苦泄之。厥陰司天之政，歲宜以辛調之，以酸潤之。

歲以陽爲首。寅，引也。少陽之氣始于泉下，引陽升而在天地人之上，五穀草木皆甲坼于此時也。至立夏，少陰之火熾于太虛，則草木盛茂，垂枝布葉，乃陽之用，陰之體。此所謂天以陽生陰長。經言歲半以前，天氣主之，在乎升浮也。至秋，而太陰之運初自天而下，逐陰降而徹地，則金振燥令，風厲霜飛，品物咸殞，其枝獨在，若乎毫毛。至冬，則少陰之氣復伏於泉下，水冰地坼，萬物周密，陰之用，陽之體也。此所謂地以陽殺陰藏。經言歲半以後，地氣主之，在乎降沉也。

《天元紀大論》等篇以年歲之支干分管六氣，蓋已失先聖之旨矣。年歲之支干，天下皆同，且通四時不變也，天氣之溫暑寒涼，民病之虛實衰旺，東

西南北之殊方，春夏秋冬之異候，豈有皆同之理？此其妄誕，蓋不待深論而可知也。近世《傷寒鈐法》則以得病日之干支爲主，其源亦出於此，決不可用。蓋金木水火土之氣各主一時，當時則爲主氣，爲司天，非其時而有其氣則爲客氣，與時正相反者則謂在泉，爲其氣伏於黃泉之下而不見也。治療之法，用熱遠熱，用寒遠寒，所謂必先歲氣，毋伐天和也。春時木氣司天，則四方皆溫。夏時火氣司天，則四方皆熱。夏秋之交，土氣司天，則四方皆濕。秋則皆涼，冬則皆寒，民病往往因之。此則理之易見者也。其有氣與時相反者，則所謂客氣者也。故治療之法，亦有假者反之之說。觀此，則運氣之說思過半矣。

《醫門法津·申明內經法律·申治病不先歲氣之律》 凡治病不明歲氣盛衰，人氣虛實，而釋邪攻正，實實虛虛，醫之罪也。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爲工矣。不知歲運之盛衰，自不知人氣之虛實。失時反候，五治不分，邪僻內生，工不能禁也。不知氣之至與不至，而失其時，反其候，則五運之治，盛衰不分。其有邪僻內生，病及於人者，雖醫工莫能禁之，緜其不知時氣也。不知合之四時五行，因加相勝。釋邪攻正，絕人長命。不知邪正虛實，而妄施攻擊，奪人眞元，殺人於冥冥之中，故爲切戒。必先歲氣，無伐天和，無盛盛，無虛虛，而遺人夭殃。無致邪，無失正，絕人長命。《內經》諄諄示戒，學者可不求師講明。蓋歲有六氣分主，有南面北面之政，先知此六氣所在，人脈至尺寸應之。太陰所在其脈沈，少陰所在其脈鉤，厥陰所在其脈弦，太陽所在，其脈大而長，陽明所在，其脈短而濇，少陽所在，其脈大而浮。如是六脈則謂天和，不識者呼爲病脈，攻寒令熱，脈不變而熱疾已生，制熱令寒，脈如故而寒病又起，欲求其適，安可得乎？夭枉之來，率緜於此，不察虛實，但用攻擊，盛盛虛虛，致邪失正，遺人夭殃，絕人長命也。

《醫經允中·氣交變論》 經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不可以爲工也。又曰：先立其年，以明其氣，左右應之，乃可以言死生之逆順也。夫先立其年者，每年先立其運也。蓋運者，動也，主行乎天地之間，管一年之運化也。故甲己二年爲土運，乙庚二年爲金運，丙辛二年爲水運，丁壬二年爲木運，戊癸二年爲火運也。且土運太過，則雨濕流行，濕病乃生，腎水受邪。治當除濕以補腎。如金運太過，則燥氣流行，燥病乃生，肝木受邪。治當清燥以補肝。如水運太過，則寒氣大行，寒病乃生，心火受邪。治當祛寒以補心。如木運太過，則風氣大行，風病乃生，脾土受邪。治當平肝以補脾。如火運太過，則熱氣大行，熱病乃生，肺金受邪。治當降火以補肺也。凡五運不及，淫勝鬱復而能爲病者，皆不出五行生剋之理也。經曰：未至而至，此爲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也，命曰氣淫。至而不至，是謂不及，則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也，命曰氣迫。所謂求其至者，氣至之時也。凡候，于立春前十五日以候之。如春氣未應至而至者，來氣太過也。立春已得甲子，春氣應至而不至者，來氣不及也。餘三時以此而推之也。凡五行之氣，我剋者爲所勝，剋我者爲所不勝，生我者爲所生也。假令肝木有餘，是肺金不足，金不能勝木，故木無所畏，其氣有餘，反薄肺金而乘其脾土也。故曰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也。此五臟之氣內相淫併爲疾也。又如肝木氣少不及，則不能以制土。土無所畏而遂妄行，乃凌其腎水矣。故曰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也。肝木之氣不平，則肺金之氣自薄，故曰所不勝薄之也。蓋木氣不平，土金交薄相迫爲疾，故曰氣迫也。餘皆倣此而推之矣。夫人在天地中，得沖氣而和，觸乖氣而病，未有逃于五行者。蓋沖氣者，乃歲運之氣平和也。乖氣者，勝復之氣更作也。所以侮而受之者，侮反受邪，出乎爾反乎爾，未有勝而不復者也。蓋天地之氣，有時而偏，有時而勝，若無以救之，萬物所存者幾希矣。《經》曰：亢則害，承乃制。此之謂也。夫亢者，過極也，物惡其極則害矣。制者，剋勝也，制其勝則能生我矣。故曰：木位之下，金氣承之；土位之下，木氣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火位之下，陰精承之；水位之下，土氣承之。蓋承者，隨也，襲也，皆五行生剋制化之理。凡爲醫者，不可不知也。又曰：假令厥陰用事，其氣多風，民病濕泄。豈溥天之下多風，溥天之民皆病濕泄耶？即一邑之內，而雨暘有不同者。蓋氣候不同，而所應亦異，又不得膠于一定之見也。

《雜症大小合參·運氣論》 五運有太過，有不及。太過者，甲、丙、戊、庚、壬五陽干也。不及者，乙、丁、己、辛、癸五陰干也。王冰曰：蒼天布氣，尙不越乎五行，人在氣中，豈不應乎天道。故隨氣運陰陽之盛衰，理之自然也。經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爲工。雖然，運氣之理，亦不可泥。又有內外兩因，隨時感觸，雖當太過之運，亦有不足之時，不及之運，亦多有餘之患。倘專泥運氣，能無實實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乎？況歲氣之在天地，亦有反常之時，故冬有非時之溫，夏有非時之寒，春有

非時之燥，秋有非時之暖，犯之者病。又如春氣西行，秋氣東行，夏氣北行，冬氣南行，卑下之地，春氣常行，高阜之境，冬氣常在。天不足西北而多風，地不滿東南而多濕。百里之內，晴雨不同，千里之外，寒暄各別。方土不齊而病亦因之。雖然，西北固厚，安能人人皆實？東南固薄，安得人人皆虛？且如久旱則亢陽，久雨則亢陰。陽盛人耐秋冬而不耐春夏，喜陰寒而惡陽暄。陰盛人耐春夏而不耐秋冬，喜晴明而惡陰雨。此乃天氣變常，人稟各異，又爲法外之遺也。善言運氣者，隨機觀變，方得古人未發之旨。繆仲醇曰：五運六氣者，虛位也，歲有是氣至則算，無是氣至則不算。既無其氣，焉得有其藥乎？無益於治療，有誤乎來學。將以施之治病，譬如指算法之稀奇，謂事物之實有，豈不誤哉？其云必先歲氣者，謂此年忽多淫雨，民病多濕，藥類用二朮苦寒以燥之，佐以風藥，風能勝濕。此即必先歲氣之謂也。其云毋伐天和者，即春夏養陰，秋冬養陽，春夏禁用麻黃、桂枝，秋冬禁用石膏、知母、芩、連、芍藥。此即毋伐天和之謂。然尚有舍時從症之時也。謂不明五運六氣，檢偏方書何濟者，正指後人不明五運六氣之所以，而誤於方冊所載，依而用之，動輒成過，則雖檢偏方書亦何益哉？故張仲景、華元化、越人、叔和，并未嘗載有是說，即六經治法之中，亦并無一字及之。且見《性理》所載元儒草廬吳氏天之氣運之中亦備載之，益信其爲天運氣數之法，而非獨醫家治療之書也。況傳流既久，天地人物，氣化轉薄，亦難可以同年而語矣。故宜知之者，以明天氣歲氣立法之常也。不可執之者，以處天氣歲氣法外之變也。天有寒暄，早晚不同，人有盛衰，時刻迥別，豈可以干支司歲一定之數，以定無窮時刻盛衰之變哉？

《五運六氣瘟疫發源》《素問》曰：醫之道，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方可言醫。天地人三才，地位，陰陽，五行之變化，莫不上達於天，如陰陽、五星運氣、風雨寒暑之應。下推於地，方宜水土、草木昆蟲、萬物勝衰之應。通於人事之變化，如表裏血氣、臟腑經絡、疾病安危之應。醫之源發乎陰陽，然陰陽化生於五行，金、木、水、火、土。流爲十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則成五運，以應人之五臟，心、肝、脾、肺、腎。五行化生地支十二，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陰陽對衝則爲六氣，風、寒、暑、濕、燥、火。以應人之六腑。今之時醫，不知醫之源流，陰陽勝衰，五行生剋制化，天文地理，人事不曉，更不知五運六氣爲何物，則不知四時萬物之始終，生死之本也。能覺預防者，上智也。能因幾辨理者，明醫也。既不能知，而且云烏有者，下愚也。按五運六氣，剛柔失受，陰陽升降不前，不遷正，不退位，各有年歲，大人感之而成疫癘，小兒受之多患痘瘡。然歲中客氣之流行，即安危之關係。或疫氣偏行，而一方皆病風溫。或清寒傷臟，則一時皆犯瀉痢。或痘疹勝行，而多凶多吉，期各不同。或疔毒偏生，是陰是陽，各從其類。或氣急喘嗽，一鄉并興。或筋骨疼痛，人皆道苦。或時下多有中風，或盛行痰火。諸如此者，以衆人而患同病，謂非運氣之使然歟？張子曰：病若不是當年氣，看於何年運氣同，只向某年求活法，方知都在《至眞》中。扁鵲曰：陰淫寒疾，寒水之令太過。陽淫熱疾，相火之令太過。風淫末疾，風木之令太過。雨淫腹疾，濕土之令太過。晦淫惑疾，燥金之令太過。久晴不雨，當爲疫厲風瘴。明淫心疾，君火之令太過。經曰天運有勝衰，人氣有虛實，醫不知此，焉得爲工？噫，儒之道，博約而已矣。醫之道，運氣而已。學者可不由此入門而求其蘊奧耶？

《四聖心源·六氣解·六氣偏見》 人之六氣，不病則不見，凡一經病，則一經之氣見。平人六氣調和，無風、無火、無濕、無燥、無熱、無寒，故一氣不至獨見。病則或風、或火、或濕、或燥、或寒、或熱，六氣不相交濟，是以一氣獨見。如厥陰病則風盛，少陰病則熱盛，少陽病則暑盛，太陰病則濕盛，陽明病則燥盛，太陽病則寒盛也。以此氣之偏盛，定緣彼氣之偏虛。如厥陰風盛者，土金之虛也。少陰熱盛，少陽暑盛者，金水之虛也；太陰濕盛者，水木之虛也。陽明燥盛者，木火之虛也。太陽寒盛者，火土之虛也。以六氣之性，實則剋其所勝而侮所不勝，虛則己所不勝者乘之，而己所能勝者亦來侮之也。究之一氣之偏盛，亦緣於虛。厥陰能生，則陽氣左升而木榮，其風盛者，生意之不遂也。少陰能長，則君火顯達而上清，其熱盛者，長氣之不旺也。陽明能收，則陰氣右降而金肅，其燥盛者，收令之失政也。太陽能藏，則相火閉蟄而下暖，其寒盛者，藏氣之不行也。上爲四維之中氣。木火之能生長者，太陰己土之陽升也。金水之能收藏者，陽明戊土之陰降也。中氣旺則戊己轉運而土和，中氣衰則脾胃濕盛而不運。土生於火而火滅於水，土燥則剋水，土濕則水氣泛濫，侮土而滅火。水泛土濕，木氣不達，則生意盤塞，但能賊土，不能生火以培土。此土氣所以困敗也。血藏於肝而化於脾。太陰土燥，則肝血枯而膽火炎，未嘗不病。但足太陰脾以濕土主令，足陽明胃從燥金化氣。濕爲本氣而燥爲化氣，是以燥氣不敵濕氣之旺。陰易盛而陽易衰，

土燥爲病者，除陽明傷寒承氣證外不多見，一切內外感傷雜病，盡緣土濕也。

《醫醫病書·三元氣候不同論》 三元氣候不同，亦猶四時之候不同也。上元之明醫，其用藥必能合上元之氣；中元之明醫，其用藥必能調中元之偏；下元之明醫，其用藥必能矯下元之弊。三元一百八十年，人多無是長壽，不能徧歷三元。四時則每年一週，醫可借四時以測三元矣。如初春去寒未遠，換大毛之衣爲小毛之服。仲春則着棉衣，季春則換單夾，夏則紗葛，秋則由葛而單夾，而棉而皮，冬則復用大毛矣。如仲景，明醫也，其作《傷寒論》，原爲建安季年下元甲子，傷寒頗多，不忍宗族之死，君親之病而作也。後世不問何氣爲病，而一以傷寒之法治四時之病，亦自覺不合，遂人各注一傷寒書，而悉以《傷寒》名書。試問置風火暑濕燥五氣於何地？余生於中元癸丑年，溫疫大行，余著《溫病條辨》，以正用傷寒法治溫病之失。及至下元甲子以後辛巳年，燥疫大行，死者無算，余作霹靂散以救之，又補《燥金勝氣論》一卷，附《溫病條辨》後。近日每年多有燥金症，是余一人之身，歷中元則多火症，至下元則多寒症、燥症，豈可執一家之書以醫病哉？

《醫門補要·五運六氣全圖要訣·五運六氣述》 每年有化氣，又有五主運，復有五客運，加以司天，又加以在泉，更有六氣之主氣，六氣之客氣。七者會聚於一時，總以客氣所克者受邪。若客氣是木，即脾生病也。餘仿此。歲運與司天相會合爲天符。如木運之歲，又遇厥陰風木司天，火運之歲，又遇少陽相火司天，乃奉天行令，謂之執法，故中其病者危而速也。歲運與年支相會值爲歲會。如木運逢寅卯年支，火運逢巳午年支。乃平氣而主一年，譬方伯之行令，故中其病者，徐而持久也。歲運與司天及年支三者會合，如火運之歲遇少陰君火司天，又遇年支是午，即戊午年也，土運之歲遇太陰濕土司天，又遇年支是丑未，即己丑、己未年也；如金運之歲遇陽明燥金司天，又遇年支是酉，即乙酉年也，乃爲天符歲會，又爲太乙天符，又爲貴人偏勝之時，故中此偏勝之邪者，暴而死也。又有值其日而中其邪，戊子日爲天符，戊午日即爲太乙也。

綜述

《素問·氣交變大論》 黃帝問曰：五運更始，上應天期，陰陽往復，寒暑迎隨，眞邪相薄，內外分離，六經波蕩，五氣傾移，太過不及，專勝兼并，願言其始，而有常名，可得聞乎？〔王冰注〕期，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也。專勝，謂五運主歲太過也。兼并，謂主歲之不及也。常名，謂布化於太虛，人身參應，病之形診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天元紀大論》云：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期之日，周而復始。又云：五氣運行，各終期日。《太始天元冊》文曰：萬物資始，五運終天。即五運更治上應天期之義也。岐伯稽首再拜對曰：昭乎哉問也，是明道也。此上帝所貴，先師傳之，臣雖不敏，往聞其旨。〔王冰注〕言非己心之生知備聞，先人往古受傳之遺旨也。帝曰：余聞得其人不教，是謂失道，傳非其人，慢泄天寶。余誠菲德，未足以受至道，然而衆子哀其不終，願夫子保於無窮，流於無極，余司其事，則而行之，柰何？〔王冰注〕至道者，非傳之難，非知之艱，行之難。聖人愍念蒼生，同居永壽，故屈身降志，請受於天師。太上貴德，故後己先人，苟非其人，則道無虛授。黃帝欲仁慈惠遠，博愛流行，尊道下身，拯乎黎庶，乃曰：余司其事，則而行之也。岐伯曰：請遂言之也。《上經》曰：夫道者，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可以長久。此之謂也。〔王冰注〕夫道者，大無不包，細無不入，故天文地理人事咸通。〔林億等新校正〕詳夫道者一節，與《著至教論》文重。帝曰：何謂也？岐伯曰：本氣位也。位天者，天文也；位地者，地理也；通於人氣之變化者，人事也。故太過者先天，不及者後天，所謂治化而人應之也。〔王冰注〕三陰三陽，司天司地，以表定陰陽生化之紀，是謂位天位地也。五運居中，司人氣之變化，故曰：通於人氣也。先天後天，謂生化氣之變化所主時也。太過歲化先時至，不及歲化後時至。

〔馬蒔注〕此帝欲聞道，而伯以運氣即道告之也。五運更治，上應天期者，即《六節藏象論》、《天元紀大論》皆云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期之日，周而復始也。陰陽往復，寒暑迎隨，即《天元紀大論》云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知迎知隨，氣可與期也。眞邪者，眞氣邪氣也。內外者，表裏也。六經者，手足各有六經也。專勝，謂五運主歲太過也。兼并，

謂主歲不及也。位天位地者，謂三陰三陽司天司地也。五運居中，司人氣之變化，故曰：通於人氣也。先天後天，謂生化氣之變化所主時也。太過歲化先時而至，不及歲化後時而至也。

〔張介賓注〕期，周歲也。五運更治，上應天期，即應天之氣，動而不息也。陰陽往復，寒暑迎隨，即應天之氣，動而不息也。陰陽往復，寒暑迎隨，即應地之氣，靜而守位也。眞邪相薄，邪正相干也。內外分離，表裏不相保也。六經波蕩，五氣傾移，皆其變也。因太過，故運有專勝。因不及，故氣有兼并。常名者，紀運氣之名義也。○岐伯之師，儆貸季也。○道者，天地萬物之所由，故曰至道。惟聖人知之，故能合於道。今人守之，故可不失道。然古今相傳，惟聖人乃知聖人，而道統之傳自有其眞，故傳道非難而得人爲難。得而不敎，則失其人，非人而敎，則失其道，均可惜也。此帝雖借己爲言，而實深慨夫紹統者之難耳。○知此三者，則大無不通，細無不得，合同於道，永保天年，故可以長久。昔人云：能明《內經》之理而不壽者，未之有也。即此之謂。○三才氣位，各有所本。位天者爲天文，如陰陽五星，風雨寒暑之類是也。位地者爲地理，如方宜水土，草木昆蟲之類是也。通於人氣之變化者爲人事，如表裏血氣，安危病治之類是也。○運太過者，氣先天時而至。運不及者，氣後天時而至。天之治化運於上，則人之安危應於下。

〔張志聰注〕上應天期者，每運主期年之三百六十五日，上應週天之三百六十五度也。迎隨，往來也。眞邪相薄者，有德化之祥，有變易之氣也。六經，三陰三陽之六經；五氣，五臟之氣也。此言民感勝復之氣而爲病也。專勝兼并者，太過不及之歲，所勝之氣，專勝有勝復之氣。兼并如委和之紀，是謂勝生，其果棗李，其穀稷稻，其味酸辛，其色白蒼，其畜犬雞，其音角商是也。始者，天氣始於甲，地氣始於子，子甲相合而歲運立矣。無極者，大聖之業。事者，陰陽通變之事。《上經》，謂上世先師所傳之經，能知天地人三才之道，可通於無窮，究於無極也。氣位者，五運六氣各有司天紀地，主歲主時之定位也。位天者，在天之呈象；位地者，地理之應六節也。人居天地氣交之中，隨四時陰陽之變化者，人事也。故運氣之太過者，四時之氣先天時而至；歲運之不及者，四時之氣後天時而至。此歲運之變化而人應之也。如蒼黔丹素元，天之象也；風寒暑濕燥火，天之氣也。

帝曰：五運之化，太過何如？〔王冰注〕太過，謂歲氣有餘也。〔林億等新校正〕詳太過五化，具《五常政大論》中。岐伯曰：歲木太過，風氣流行，脾土受邪。〔王冰注〕木餘故土氣卑屈。民病飧泄食減，體重煩冤，腸鳴腹支滿，上應歲星。〔王冰注〕飧泄，謂食不化而下出也。脾虛，故食減，體重煩冤，腸鳴腹支滿也。歲木氣太盛，歲星光明逆守，星屬分皆災也。〔林億等新校正〕按《藏氣法時論》云：脾虛則腹滿腸鳴，飧泄食不化。甚則忽忽善怒，眩冒巔疾。〔王冰注〕凌犯太甚則遇於金，故自病。〔林億等新校正〕按《玉機眞藏論》云：肝脈太過，則令人喜怒，忽忽眩冒巔疾。爲肝實而然，則此病不獨木太過，遇金自病，肝實亦自病也。化氣不政，生氣獨治，雲物飛動，草木不寧，甚則搖落，反脅痛而吐甚，衝陽絕者死不治，上應太白星。〔王冰注〕諸壬歲也。木餘土抑，故不能布政於萬物也。生氣，木氣也。太過，故獨治而生化也。風不務德，非分而動，則太虛之中，雲物飛動，草木不寧，動而不止，金則勝之，故甚則草木搖落也。脅反痛，木乘土也。衝陽，胃脈也，木氣勝而土氣乃絕，故死也。金復而太白逆守，屬星者危也。其災之發，害於東方。人之內應，則先害於脾，後傷肝也。《書》曰：滿招損。此其類也。〔林億等新校正云〕詳此太過五化，言星之例有三：木與土運，先言歲鎭，後言勝己之星；火與金運，先言熒惑太白，次言勝己之星，後再言熒惑太白；水運先言辰星，次言鎭星，後再言辰星兼見己勝之星也。歲火太過，炎暑流行，金肺受邪。〔王冰注〕火不以德，則邪害於金。若以德行，則政和平也。民病瘧，少氣欬喘，血溢血泄注下，嗌燥耳聾，中熱肩背熱，上應熒惑星。〔王冰注〕少氣，謂氣少不足以息也。血泄，謂血利便血也。血溢，謂血上出於七竅也。注下，謂水利也。中熱，謂胸心之中也。背，謂胸中之府，肩接近之，故胸心中及肩背熱也。火氣太盛，則熒惑光芒逆臨，宿屬分皆災也。〔林億等新校正〕詳火盛而剋金，寒熱交爭，故爲瘧。按《藏氣法時論》云：肺病者，欬喘。肺虛者，少氣不能報息，耳聾嗌乾。甚則胸中痛，脅支滿脅痛，膺背肩胛間痛，兩臂內痛，〔林億等新校正〕按《藏氣法時論》云：心病者，胸中痛，脅支滿，脅下痛，膺背肩甲間痛，兩臂內痛。身熱骨痛而爲浸淫。〔王冰注〕火無德令，縱熱害金，水爲復讎，故火自病。〔林億等新校正〕按《玉機眞藏論》云：心脈太過，則令人身熱而膚痛，爲浸淫。此云骨痛者，誤也。收氣不行，長氣獨明，雨水霜寒，〔王冰注〕今詳水字當作冰。上應辰星。〔王冰注〕金氣退避，火氣獨行，水氣折之，故雨零冰雹及遍降霜寒而殺物也。水復於火，天象應之，辰星逆凌，乃寒災於物也。占辰星者，常在日之前後三十度。其災發之，當至南方。在人之應，則內先傷肺，後反傷心。〔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雨水霜寒作雨冰霜雹。上臨少陰少陽，火燔焫，冰泉涸，物焦槁，〔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云：赫曦之紀，上徵而收氣後。又《六元正紀

大論》云：戊子、戊午太徵上臨少陰。戊寅、戊申太徵上臨少陽。臨者太過不及，皆曰天符。病反譫妄狂越，欬喘息鳴，下甚血溢泄不已，太淵絕者死不治，上應熒惑星。〔王冰注〕諸戊歲也。戊午、戊子歲少陰上臨，戊寅、戊申歲少陽上臨，是謂天符之歲也。太淵，肺脈也，火勝而金絕，故死。火既太過，又火熱上臨，兩火相合，故形斯候。熒惑逆犯，宿屬皆危。〔林億等新校正〕詳戊辰、戊戌歲上見太陽，是謂天刑運，故當盛而不得盛，則火化減半，非太過，又非不及也。歲土太過，雨濕流行，腎水受邪。〔王冰注〕土無德乃爾。民病腹痛，清厥意不樂，體重煩寃，上應鎮星。〔王冰注〕腹痛，謂大腹、小腹痛也。清厥，謂足逆冷也。意不樂，如有隱憂也。土來刑水，象應之。鎮星逆犯宿屬則災。〔林億等新校正〕按《藏氣法時論》云：腎病者，身重。腎虛者，大腹、小腹痛，清厥意不樂。甚則肌肉萎，足痿不收，行善瘈，脚下痛，飲發中滿食減，四支不舉。〔王冰注〕脾主肌肉，外應四支，又其脈起於足中指之端，循核骨內側，斜出絡跗，故病如是。〔林億等新校正〕按《藏氣法時論》云：脾病者，身重善饑，肉痿，足不收，行善瘈，脚下痛。又《玉機眞藏論》云：脾太過，則令人四支不舉。變生得位，〔林億等新校正〕詳太過五化，獨此言變生得位者，舉一而四氣可知也。又以土王時月難知，故此詳言之也。藏氣伏，化氣獨治之，泉涌河衍，涸澤生魚，風雨大至，土崩潰，鱗見于陸，病腹滿溏泄腸鳴，反下甚而太谿絕者，死不治，上應歲星。〔王冰注〕諸甲歲也。得位，謂季月也。藏，水氣也。化，土氣也。化太過，故水藏伏匿而化氣獨治。土勝木復，故風雨大至，水泉涌，河渠溢，乾澤生魚。濕既甚矣，風又鼓之，故土崩潰。土崩潰，謂垣墉岸仆，山落地入也。河溢泉湧，枯澤水滋，鱗物豐盛，故見于陸地也。太谿，腎脈也，土勝而水絕，故死。木來折土，天象逆臨，加其宿屬，正可憂也。〔林億等新校正〕按《藏氣法時論》云：脾虛則腹滿腸鳴，飧泄食不化也。歲金太過，燥氣流行，肝木受邪。〔王冰注〕金暴虐乃爾。民病兩脅下少腹痛，目赤痛，眥瘍，耳無所聞。〔王冰注〕兩脅，謂兩乳之下，脅之下也。少腹，謂臍下兩傍髀骨內也。目赤，謂白睛色赤也。痛，謂澁痛也。眥，謂四際瞼睫之本也。肅殺而甚，則體重煩寃，胸痛引背，兩脅滿，且痛引少腹，上應太白星。〔王冰注〕金氣已過，肅殺又甚，木氣內畏，感而病生。金盛應天，太白明大，加臨宿屬，心受災害。〔林億等新校正〕按《藏氣法時論》云：肝病者，兩脅下痛引少腹。肝虛，則目眩眩，無所見，耳無所聞。又《玉機眞藏論》云：肝脈不及，則令人胸痛引背，下則兩脅胠滿也。甚則喘欬逆氣，肩背痛，尻陰股膝髀腨骺足皆病，上應熒惑星。〔王冰注〕火氣復之，自生病也。天象示應，在熒惑逆，加守宿屬，則可憂也。〔林億等新校正〕按《藏氣法時論》云：肺病者，喘欬逆氣，肩背痛，汗出，尻陰股膝髀腨骺足皆痛。收氣峻，生氣下，草木斂，蒼乾凋隕，病反暴痛，胠脅不可反側，〔林億等新校正〕詳此云反暴痛，不言何所痛者，按《至眞要大論》云：心脅暴痛，不可反側。則此乃心脅暴痛也。欬逆，甚而血溢，太衝絕者，死不治，上應太白星。〔王冰注〕諸庚歲也。金氣峻肅，木氣被刑，火未來復，則如是也。欬，謂已生枝葉，斂附其身也。太衝，肝脈也，金勝而木絕，故死。當是之候，太白應之，逆守星屬，病皆危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庚子、庚午、庚寅、庚申歲，上見少陰，少陽司天，是謂天刑運，金化減半，故當盛而不得盛，非太過又非不及也。歲水太過，寒氣流行，邪害心火。民病身熱，煩心躁悸，陰厥上下中寒，譫妄心痛，寒氣早至，上應辰星。〔王冰注〕悸，心跳動也。譫，亂語也。妄，妄見聞也。天氣水盛，辰星瑩明，加其宿屬，災乃至。〔林億等新校正〕按《藏氣法時論》云：腎病者，腹大脛腫，喘欬身重，寢汗出憎風。再詳太過五化，木言化氣不在後金不及，復則陰厥，有注。甚則腹大脛腫，喘欬，寢汗出憎風，〔林億等新校正〕按《藏氣法時論》云：腎病者，腹大脛腫，喘欬身重，寢汗出憎風。再詳太過五化，木言化氣不政，生氣獨治。火言收氣不行，長氣獨明。土言藏氣伏，長氣獨治。金言收氣峻，生氣下。水當言藏氣乃盛，長氣失政。今獨亡者，闕文也。大雨至，埃霧朦鬱，上應鎮星。〔王冰注〕水盛不已，爲土所乘，故彰斯候。埃霧朦鬱，土之氣。腎之脈，從足下上行入腹，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故生是病。腎爲陰，故寢則汗出而憎風也。卧寢汗出，即其病也。夫土氣勝，折水之強，故鎮星明盛，昭其應也。上臨太陽，〔則〕雨冰雪，霜不時降，濕氣變物，〔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云：流衍之紀，上羽而長氣不化。又《六元正紀大論》云：丙辰、丙戌太羽上臨太陽。臨者太過不及，皆曰天符。病反腹滿，腸鳴溏泄，食不化，〔林億等新校正〕按《藏氣法時論》云：脾虛，則腹滿腸鳴，飧泄食不化。渴而妄冒，神門絕者，死不治，上應熒惑辰星。〔王冰注〕諸丙歲也。丙辰、丙戌歲，太陽上臨，是謂天符之歲也。寒氣太甚，故雨化爲冰雪。雨冰，則雹也。霜不時降，彰其寒也。土復其水，則大雨霖霪。濕氣內深，故物皆濕變。神門，心脈也，水勝而火絕，故死。水盛太甚，則熒惑減曜，辰星明瑩，加以逆守宿屬，則危亡也。〔林億等新校正云〕詳太過五，獨記火水之上臨者，火臨火，水臨水，爲天符故也。火臨水爲逆，水臨木爲順，火臨土爲順，水臨土爲運勝天，火臨金爲天刑運，水臨金爲逆，更不詳出也。又此獨言土應熒惑，辰星，舉此一例，餘從而可知也。

〔馬蒔注〕此即五運之歲氣太過者，而各詳其民病物變星應之異也。太過者，歲氣有餘也。惟歲之木氣太過，則風氣流行，而木來剋土，脾受木邪，故民病有爲飧泄者，脾虛不能化食也；爲食減者，脾虛不能進食也；爲體重者，脾主肉，脾不運水，故體重也；爲煩寃者，脾脈從胃別上膈注心中也；爲腸鳴者，中氣不足，腸爲之苦鳴也；爲腹支滿者，脾虛則腹滿、腸鳴、飧泄、食不化也。木之精氣，上爲歲星，故上與歲星而相應也。甚則木邪有餘，肝氣太過，忽忽然不時多怒，眩冒而頂巔沉重，正以肝脈隨督脈會

於巔也。化氣者，土氣也。生氣者，木氣也。水餘土抑，故化氣不能布政於萬物，而木氣太過，故生氣獨治而生化。風不務德，非分而動，則太虛之中，雲物飛動，草木不寧，動而不止，金則勝之，故甚則草木搖落也。爲民病者，在脅則痛，蓋肝脈貫鬲布脅肋也。在胃則吐，木來侮土，而胃氣不足也。衝陽係足陽明胃經穴，在足跗上五寸，去陷骨上三寸骨間動脈，《傷寒論》謂之趺陽脈。其脈絶者，胃氣絶也，故死不治。金星爲太白而來復之，則肝受災矣，故亦上應于太白星也。歲之火氣太過，則炎暑流行，而火來剋金，肺受火邪，故民病有爲瘧，爲少氣，爲欬喘，爲血溢，爲血泄，爲注下，爲嗌燥，爲耳聾，爲中熱，爲肩背熱。火之精氣爲熒惑星，故上應熒惑星也。甚則火邪有餘，心氣太過，爲胸中痛，脅支滿，脅痛，凡膺背肩胛間兩臂皆痛，正以手少陰心經之脈，支別者循胸出脅，直行者從心系卻上肺，下出腋下，下循臑內後廉下肘，內循臂內後廉，抵掌後銳骨之端，故諸病有如是也。又爲身熱骨痛，又爲浸淫，蓋火有餘則身熱，水不勝火故骨痛，其痛流布於週身，故爲浸淫也。收氣者，金氣也。長氣者，火氣也。火盛金衰，所以收氣不行，而長氣獨明。然火氣獨行，而金之子水乃往折之，故有雨水霜寒也。水精之氣，上爲辰星，故上應辰星也。且戊爲太過之火，而上臨少陰爲戊子、戊午，或臨少陽爲戊寅、戊申，名曰天符，其火當燔焫，其水泉當涸，其物當焦槁，其在民病上而火盛，則爲譫妄狂越，爲欬喘，爲息鳴；下而火盛，則血之溢泄不已，皆火盛金衰之病耳。太淵係手太陰肺經穴，在掌後陷中，脈會於此。其脈絶者，肺氣絶也，故死不治。其星仍應在熒惑也。歲之土氣太過，則濕氣流行，而土來剋水，腎水受邪，故民病有爲大小腹痛，爲清厥，爲意不樂，爲體重，爲煩冤。土之精，上爲鎮星，故上應於鎮星也。甚則土邪有餘，脾經爲病，爲肌肉萎，爲足萎不收，爲行善瘈，爲腳下痛，爲水飲發，爲中滿，爲飲食減少，爲四肢不舉。正以足太陰脾經之脈起於足大指之端，循指內側上內踝前廉，上腨後循脛上膝股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故諸病有如是也。此皆變之生於得位者，謂土旺時月也。藏氣者，水氣也。化氣者，土氣也。土盛水衰，所以藏氣隱伏，而化氣獨治。然土氣獨行，而水之子爲木者，風氣折之，故風雨大至，泉涌河衍，涸澤生魚，土隨崩潰，鱗見於陸也。其在民病，又爲腹滿，爲溏泄，爲腸鳴反下，皆脾病耳。太谿，足少陰腎經穴，在足內踝後骨上動脈陷中，甚至其脈絶者，是腎氣絶也，故死不治。歲星屬木，歲星來現，則脾必受刑，其應在歲星也。以土不務德，木來折之耳。歲之金氣太過，則燥氣流行，而金來剋木，肝受木邪，故民病有爲兩脅下少腹痛，爲目赤痛，爲目眥生瘡瘍，爲耳無所聞，至於肅殺，甚則爲體重，爲煩冤，爲胸痛引背，爲兩脅滿，爲痛引少腹，正以肝脈起於足大指叢毛，上循足跗上廉上內踝上腨內廉，入毛中，過陰器，抵少腹，上貫膈，布脅肋，循喉嚨入頏顙，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足少陽膽經之脈，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銳眥，故諸病有如是，其應當在太白星也。甚則金邪有餘，肺氣太過，爲喘欬逆氣，爲肩背痛，爲尻陰股膝髀腨胻足皆痛，正以金虛不能生水，遂使腎經亦病。蓋足少陰腎經之脈，起於足小指之下，斜趨足心，循內踝上腨內出腘內廉上股內，故病如是也。惟金氣太過，而火氣折之，其應當在熒惑星也。收氣者，金氣也。生氣者，木氣也。金氣太過，故收氣峻，而金來剋木，故生氣下。凡草木之類，皆斂之而爲蒼乾凋隕也。至於民病，有爲暴痛，爲胠脅不可反側者，肝病也。有爲欬逆太甚而血溢者，肺病也。太衝係足厥陰肝經穴，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動脈應手，其脈絶者，肝氣絶也，故死不治。惟金盛木衰，其應當在太白星也。歲之水氣太過，則寒氣流行，而水來剋火，心受水邪，故民病有爲身熱，爲煩心，爲躁爲悸，爲陰厥，爲上下中之皆寒，爲譫妄，爲心痛者，皆心病也。其寒氣當早至，水精之氣，上爲辰星，其應在於辰星也。甚則水邪有餘，腎經爲病，爲腹大，爲脛腫，爲喘欬，正以腎脈之所過，故病如是。腎爲陰，故寢則汗出而憎風也。然歲水太過，則藏氣乃盛，長氣失政，故大雨時至，而水氣洪盛也。水盛不已，爲土所乘，故爲埃霧朦鬱者，土之氣也。惟土氣折水之強，其上應者，當在鎮星，水勝土復也。且丙爲太過之水，而丙辰、丙戌太羽，上臨太陽，名曰天符，其雨冰雪霜，不時下降，其水濕之氣，變乎物類，及爲民病者，爲腹滿，腸鳴、溏泄，食不化，此皆長夏之候，脾氣虛也。水來剋火，故心失其職，當爲渴而妄冒。神門係手少陰心經穴，在掌後銳骨端陷中，其脈絶者，心氣絶也，故死不治。其上應之星，當爲熒惑與辰星也。火爲水剋，故熒惑見；土來復水，故辰星見。

〔張介賓注〕此下言五運之太過也。歲運有餘爲太過，如甲丙戊庚壬五陽年是也。若過而有制，則爲平歲，不在太過之例。○六壬歲也。木之化

風，木勝則克土，故脾臟受邪。○水穀不化，故飧泄。脾虛不運，故食減。脾主肌肉，其氣衰，故體重。脾脈從胃別上膈注心中，故煩冤。冤，抑鬱不舒也。《口問》篇曰：中氣不足，腸爲之苦鳴。《藏氣法時論》曰：脾虛則腹滿腸鳴，飧泄食不化。○木星也。木氣勝，則歲星明而專其令。○木勝則肝強，故善怒。厥陰隨督脈而會於巔，故眩冒巔疾。○化氣，土氣也。生氣，木氣也。木盛則土衰，故化氣不能布政於萬物，而木之生氣獨治也。風不務德，則太虛之中雲物飛動，草木不寧，木勝不已，金則承之，故甚至草木搖落者，金之氣也。○肝脈布於脅肋，木強則肝逆，故脅痛也。吐甚者，木邪傷胃也。衝陽者，胃脈也。木亢則胃絕，故死不治。○金星也。木勝而金制之，故太白星光芒以應其氣。是歲木之爲災，先臨宿屬，金氣之復，後及東方；人之應之，則先傷於脾，後傷於肝。《書》曰：滿招損。《六微旨大論》曰：承迺制。此之類也。《新校正》曰：詳此太過五化，言星之例有三：木土二運，先言歲鎮，後言勝己之星；火金二運，先言熒惑太白，次言勝己之星，後又言熒惑太白；水運先言辰星，次言鎮星，後又言熒惑辰星，兼見己勝之星也。○六戊歲也。火之化暑，火勝則克金，故肺臟受邪。○火邪傷陰，寒熱交爭故爲瘧。壯火食氣，故少氣。火乘肺金，故欬喘。火逼血而妄行，故上溢於口鼻，下泄於二便。火性急速，故水瀉注下。嗌燥耳聾、中熱肩背熱，皆火炎上焦也。《藏氣法時論》曰：肺病者，喘欬逆氣肩背痛，虛則少氣不能報息，耳聾嗌乾。○火星也。火氣勝，則熒惑星明而當其令。○此皆心經及手心主所行之處，火盛爲邪，故有是病。《藏氣法時論》曰：心病者，胸中痛，脅支滿，脅下痛，膺背肩甲間痛，兩臂內痛。○火盛故身熱，水虧故骨痛，熱流周身，故爲浸淫。《玉機眞藏論》曰：心脈太過，令人身熱而膚痛，爲浸淫。○收氣，金氣也。長氣，火氣也。火盛則金衰，故收氣不行而長氣獨明也。火不務德，水則承之，故雨水霜寒也。《五常政大論》作雨水霜雹。○水星也。火亢而水制之，故辰星光芒以應其氣。是歲火之爲災，先臨宿屬，水氣之復，并及南方，人之應之，則先傷於肺，後傷於心。○凡此戊年，皆太過之火，而又遇子午，則上臨少陰君火也。遇寅申，則上臨少陽相火也。皆爲天符，其熱尤甚，故火當燔焫，水泉當涸，物當焦枯也。○火盛天符之歲，其在民病，則上爲譫妄狂越，欬喘息鳴，下爲血溢血泄不已。太淵，肺脈也。火亢則肺絕，故死不治。其盛其衰，則皆應於熒惑也。○六甲年也。土之化濕，土勝則克水，故腎臟受邪。○清厥，四支厥冷也。此以土邪傷腎，故爲是病。《藏氣法時論》曰：腎病者身重。腎虛者，大腹小腹痛，清厥意不樂。○土星也。土氣勝，則鎮星明耀主其令。○萎，痿同。瘈，抽掣也。甚則土邪有餘，脾經自病，脾主肌肉，外應四支，其脈起於足大指而上行，故爲病如此。《藏氣法時論》曰：脾病者，善肌肉痿，行善瘈，腳下痛。又《玉機眞藏論》曰：脾太過則令人四支不舉。○詳太過五運，獨此言變生得位者，蓋土無定位，凡在四季中土邪爲變，即其得位之時也。○藏氣，水氣也。化氣，土氣也。衍，溢也。土勝則水衰，故藏氣伏而化氣獨治也。土不務德，濕令大行，故泉涌河衍，涸澤生魚。濕甚不已，風木承之，故爲風雨大至。土崩潰，鱗見於陸者，木氣之復也。○此皆土濕自傷，脾不能制，故爲是證。《藏氣法時論》曰：脾虛則腹滿腸鳴，飧泄食不化。太谿，腎脈也。土亢則腎絕，故死不治。○木星也。土勝而木承之，故歲星光芒應其氣。是歲土盛爲災，先臨宿屬，木氣之復，後及中宮，人之應之，則先傷於腎。後傷於脾。○六庚年也。金之化燥，金勝則克木，故肝臟受邪。○兩脅少腹耳目，皆肝膽經氣所及，金勝則木臟受傷，故爲是病。○金氣太過則肅殺甚，故傷及肝經而爲此病。《藏氣法時論》曰：肝病者，兩脅下痛引少腹。肝虛則目眩眩無所見，耳無所聞。又《玉機眞藏論》曰：肝脈不及，則令人胸痛引背，下則兩脅胠滿。○金星也。金氣勝，則太白星明而當其令。○甚則金邪有餘，肺經自病，故喘欬氣逆，肩背痛。金病不能生水，以致腎陰亦病，故尻陰股膝以下皆病也。《藏氣法時論》曰：肺病者，喘欬逆氣肩背痛，尻陰股膝髀腨骺足皆痛。○火星也。金勝則火復，故熒惑光芒而應其氣。是歲金氣太過，宿屬爲災，火氣承之，西方并及，而人之應之，則先傷於肝，後傷於肺。○收氣，金氣也。生氣，木氣也。隕，墜落也。金勝木衰，則收氣峻速，生氣下而不伸，故草木多斂而蒼乾凋隕也。○病反暴痛，胠脅不可反側，金傷於肝也。欬逆甚而血溢，火復於肺也。太衝，肝脈也。金亢則肝絕，故死不治。其勝其復，皆太白星應之。○六丙歲也。水之化寒，水勝則克火，故心臟受邪。○悸，心驚跳也。此皆心臟受邪，故爲是病，而寒當蚤至。○水星也。水氣勝，則辰星明而主其令。○甚則水邪有餘，腎臟自病。《藏氣法時論》曰：腎病者，腹大脛腫，喘欬身重，寢汗出，

憎風。按：此下當云藏氣行，長氣失政，今獨亡者，闕文也。○水盛不已，土則復之，故見斯候，土之氣也。○土星也。水勝則土復，故鎮星光芒而應其氣。是歲水氣太過，宿屬應災，土氣承之，并及於北，而人之應之，則先傷於心，後傷於腎。○此以水運而遇太陽司天，乃丙辰、丙戌歲也，是爲天符，其寒尤甚，故雨冰霜雪不時降，濕氣變物也。○水盛天符之歲，陽氣大衰，反克脾土，故爲腹滿等病。《藏氣法時論》曰：脾虛則腹滿腸鳴，飧泄食不化。若水邪侮火，心失其職，則爲渴而妄冒。神門，心脈也。水亢則心絕，故死不治。上應熒惑、辰星，勝者明而衰者暗也。按：太過五運，獨水火言上臨者，蓋特舉陰陽之大綱也。且又惟水運言熒惑、辰星者，謂水盛火衰，則辰星明朗，熒惑滅耀。五運皆然，舉此二端，餘可從而推矣。〔張志聰注〕歲木太過，則制勝其土而爲脾病，飧泄、食減、腸鳴、腹滿，皆脾土之病。脾主肌肉四肢，故體重煩冤者，土傷則不能制水，水氣上乘於心也。上應歲星，光芒倍大。歲星，木星也。木運太過，諸壬歲也。若善怒、眩冒、巔疾，皆肝之病，皆淫勝太過，而木反自傷也。化氣，土氣也。風木太過，是以化氣不能章其政令。生氣，木氣也。風勝則動，是以在上之雲物飛動，在下之草木不寧。反脅痛而吐甚者，淫極而反招損也。食氣入胃，散精於肝，肝氣虛逆，故吐甚。衝陽，胃脈也。木淫而土氣絕，故爲死證。上應太白星明，太白，金星也。蓋歲運太過，畏星失色，而兼其母，歲木太過，則鎮星失色，而火之熒惑亦無光矣。熒惑失明，故太白得見，而復勝其木，此交相承制，自然之理也。又歲火太過，火勝則剋金，故金肺受邪。痎瘧，暑熱病也。壯火食氣，故少氣。肺受火熱，故喘欬也。肺朝百脈，陽脈傷則血溢於上，陰脈傷則血洩於下也。肺乃水之生源，嗌燥者，火熱爍金也。腎開竅於耳，水源已竭，則腎虛而耳聾矣。中熱者，熱淫於內也。肩背者，肺之兪也。熒惑，火星也。火氣勝，故上應熒惑，光芒倍大。火運太過，諸戊運也。膺胸之內，心主之宮城也。背爲陽，心爲陽中之太陽，故胸中膺背肩胛間痛，脅支滿痛，兩臂內痛，手少陰之所行也。身熱骨痛者，火亢而水亦傷也。浸淫，火熱瘡也。此皆心火亢極而自傷也。雨水霜寒，寒水之氣復也。上應辰星當明，辰星，水星也。上臨者，司天之氣。上臨歲運，所謂天符之歲也。戊子、戊午歲，上臨少陰，戊寅、戊申歲，上臨少陽，司天與歲運相合，火氣更甚，故水泉涸而物焦枯也。按諸陽年主太過，故止有戊子、戊午、戊寅、戊申及丙辰、丙戌有司天上臨，與歲運相合，其餘木金土歲，無上臨也。病反者，火亢極而反自傷也。譫妄狂越，熱極之變證。喘欬息鳴者，火上炎而鑠金也。心主血脈，下甚則迫血下泄而不已也。太淵，肺金之兪穴也。火亢極而金氣已絕，故爲不治之死證，上應熒惑，光芒倍大。熒惑，火星也。夫在地爲土，在天爲濕，故歲土太過，雨濕流行。《六元正紀論》曰：太陰所至爲雲雨。蓋濕土之氣，上升而爲雲爲雨也。腹痛，謂大腹小腹作痛，乃腎臟之病，土勝而水傷也。《藏氣法時論》曰：腎病者身重，腎虛者大腹小腹痛。腎爲生氣之原，腎氣受邪，故手足厥逆而冷也。意之所存謂之志，腎藏志，志不舒，故意不樂也。人之行動，借氣呴而血濡。腎乃血氣之生原，故體重煩冤者，水不能濟火也。歲土太過，故上應鎮星增明。鎮星，土星也。土運太過，諸甲歲也。肌肉四肢，脾土之所主也。飲者，脾氣不能轉輸，而爲痰飲、水飲也。中滿食減，土虛而不能主化也。此淫勝太甚，則反虛其本位而自傷也。故於四季月之十八日，土氣得位之時，而反變生此病。然以中土而可類推於他臟，如金病在秋，水病在冬，皆反病在於本位之時也。土勝則制水，是以藏氣伏也。泉涌河衍，涸澤生魚，濕淫太過也。風雨大至，木氣來復也。土崩潰，鱗見於陸，土敗而水泛也。腹滿、溏泄、腸鳴，脾土之虛證也。太谿，腎脈也。反下甚而太谿絕者，土敗而水反下甚也。水泛甚則腎氣絕矣。上應歲星倍明，木反勝也。又歲金太過，燥氣流行，則肝木受病矣。兩脅下少腹痛，肝病也。肝開竅於目，故目痛眥瘍。肝虛則耳無所聞。《藏氣法時論》曰：肝病者，兩脅下痛引少腹，虛則目眩眩無所見，耳無所聞。體重者，肅殺而甚，無生動之氣也。煩冤者，肝氣逆而不舒也。本經曰腎虛、脾虛、肝虛，皆令人體重煩冤。《玉機眞臟論》曰：肝脈不及，則令人胸痛引背，下則兩脅支滿。按上節之兩脅下少腹痛，病肝臟之氣也。下節復言兩脅滿，且痛引少腹者，病肝臟之經脈也。蓋運氣與藏氣相合，是以太過不及之氣，先病藏氣而後及於經脈，與四時所感風寒暑濕之邪，先從皮毛而後入於經脈，從經脈而入於臟腑者之不同也。太白，金星也。金氣勝，故上應太白增光。金運太過，諸庚歲也。肅殺太甚，則金氣自虛，而火氣來復也。喘欬逆氣，肺病也。肺兪在肩背，故肩背痛。尻陰股膝髀胻皆病者，金氣虛而下及於所生之水臟也。夫金淫太過，則反虛其本位。金虛不

能生水，則火無所畏，而得以復之矣，故上應熒惑增光。若收氣峻利，而生氣下伏，是以草木斂而蒼乾凋落矣。暴痛胠脅，不可反側者，肝膽病也。肝脈貫肺中，故欬逆甚。肝主藏血，故血溢也。太衝，肝之兪脈也。金氣強甚，上應太白增光。按上節之所謂燥氣流行，民病兩脅下少腹痛者，謂歲運之太過於歲半以下，故至夏而火氣得以復之。此言收氣峻，病反暴痛胠脅者，復淫勝於歲半以下也。秋冬在金水當令之時，故至太衝脈絕。五運之氣同義。又水運太過，寒氣流行，故邪害心火。寒氣上乘，迫其火氣外炎，故身熱。心煩心悸者，水氣上凌於心也。躁者，火氣不交於陰也。陰氣寒甚，故厥逆於上。上下中寒者，三焦之火衰也。心神不寧，故譫妄也。寒主冬令，此歲氣流行，故寒氣早至。辰星，水星也。水氣太甚，故上應辰星倍明。歲水太過，諸丙歲也。夫水淫甚而自傷，所謂滿招損也。《藏氣法時論》曰：腎病者，腹大脛腫，喘欬，寢汗出憎風。蓋水邪泛溢，土不能制之，則腹大脛腫，水氣上逆，則喘咳也。太陽之氣，生于水中而主於膚表，水泛則源竭，太陽之氣無從資生，表陽虛，故汗出憎風也。大雨至，埃霧朦鬱，水淫而土氣復也。《六元正紀論》曰：太陰所至爲濕生，終爲注雨。埃霧朦鬱者，土之濕氣上蒸也。土氣復，故上應鎮星倍明。上臨太陽者，寒水司天之氣加臨於上，乃丙辰、丙戌二歲，即天符歲也。寒水交盛，是以雨冰雪霜不時降。冰雪者，寒水之變易也。雨水下降，則土濕而物變。民病腹滿、腸鳴、溏泄、食不化者，皆水泛土敗之證也。脾土不能轉輸其津液，故渴。濕氣冒明，故妄冒也。神門，心脈也。水氣甚強，故上應熒惑失色，辰星倍明。

帝曰：善。其不及何如？〔王冰注〕謂政化少也。〔林億等新校正〕詳不及五化，具《五常政大論》中。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歲木不及，燥乃大行，〔王冰注〕清冷時至，加之薄寒，是謂燥氣。燥，金氣也。生氣失應，草木晚榮，〔王冰注〕後時之謂失應也。肅殺而甚，則剛木辟著，柔萎蒼乾，上應太白星，〔王冰注〕天地淒滄，日見朦昧，謂雨非雨，謂晴非晴，人意慘然；氣象凝斂，是爲肅殺甚也。剛，勁硬也。辟著，謂辟著枝莖，乾而不落也。柔，萎也。蒼，青也。柔木之葉，青色不變而乾卷也。木氣不及，金氣乘之，太白之明，光芒而照其空也。民病中清，胠脅痛，少腹痛，腸鳴溏泄，涼雨時至，上應太白星，〔林億等新校正〕按不及五化，民病證中，上應之星，皆言運星失色，畏星加臨宿屬爲災，此獨言畏星，不言運星者，經文闕也，當云：上應太白星，歲星。其穀蒼。〔王冰注〕金氣乘木，肝之病也。乘此氣者，腸中自鳴而溏泄者，即無胠脅少腹之痛疾也。微者善之，甚者止之，遇夏之氣，亦自止也，遇秋之氣，而復有之。涼雨時至，謂應時而至也，金土齊化，故涼雨俱行，火氣來復，則夏雨少。金氣勝木，太白臨之，加其宿屬分皆災也。金勝畢歲；火氣不復，則蒼色之穀不成實也。〔林億等新校正〕詳中清，胠脅痛，少腹痛，爲金乘木，肝病之狀。腸鳴溏泄，乃脾病之證。蓋以木少，脾土無畏，傳反受邪之故也。上臨陽明，生氣失政，草木再榮，化氣乃急，上應太白，鎮星，其主蒼早。〔王冰注〕諸丁歲也。丁卯、丁酉歲，陽明上臨，是謂天刑之歲也。金氣承天，下勝於木，故生氣失政，草木再榮。生氣失政，故木華晚啓。金氣抑木，故秋夏始榮，結實成熟，以化氣急速，故晚結成就也。金氣勝木，天應同之，故太白之見，光芒明盛。木氣既少，土氣無制，故化氣生長急速。木少金勝，天氣應之，故鎮星、太白，潤而明也。蒼色之物，又早凋落，木少金乘故也。〔林億等新校正〕按不及五化，獨紀木上臨陽明，土上臨太陰；水上臨太陰，不紀木上臨厥陰、土上臨太陰、金上臨陽明者，經之旨各記其甚者也。故于太過運中，只言火臨火，水臨水，此不及運中，只言木臨金，土臨木，水臨土，故不言厥陰臨木、太陰臨土、陽明臨金也。復則炎暑流火，濕性燥，柔脆草木焦槁，下體再生，華實齊化，病寒熱瘡瘍痱膀癰痤，上應熒惑、太白，其穀白堅。〔王冰注〕火氣復金，夏生大熱，故萬物濕性，時變爲燥。流火爍物，故柔脆草木及蔓延之類，皆上乾死而下體再生。若辛熱之草，死不再生也。小熱者死少，大熱者死多，火大復已，土氣閉至，則涼雨降，其酸苦甘鹹性寒之物，乃再發生；新開之與先結者，齊承化而成熟。火復其金，太白減曜，熒惑上應，則益光芒，加其宿屬，則皆災也。以火反復，故曰：白堅之穀，秀而不實。白露早降，收殺氣行，寒雨害物，蟲食甘黃，脾土受邪，赤氣後化，心氣晚治，上勝肺金，白氣乃屈，其穀不成，欬而鼽，上應熒惑、太白星。〔王冰注〕陽明上臨，金自用事，故白露早降。寒涼太至，則收殺氣行。以太陽居土濕之位，寒濕相合，故寒雨害物，少於成實。金行伐木，假途於土，子居母內，蟲之象也，故甘物黃物，蟲囊食之。清氣先勝，熱氣後復，復已乃勝，故火赤之氣後生化也。赤後化，謂草木赤華及赤實者，皆後時而再榮秀也。其五臟則心氣晚王，勝於肺，心勝於肺，則金之白氣乃屈退也。金穀，稻也。鼽，鼻中水出也。金爲火勝，天象應同，故太白芒減，熒惑益明。歲火不及，寒乃大行，長政不用，物榮而下，凝慘而甚，則陽氣不化，乃折榮美，上應辰星，〔王冰注〕火少水勝，故寒乃大行。長政不用，則物容卑下。火氣既少，水氣洪盛，天象出見，辰星益明。民病胸中痛，脅支滿，兩脅痛，膺背肩胛間及兩臂內痛，〔林億等新校正〕詳此證與火太過甚則反病之狀同，傍見《藏氣法時論》。鬱冒朦昧，心痛暴瘖，胸腹大，脅下與腰背相引而痛，〔林億等新校正〕按《藏氣法時論》云：心虛則胸腹大，脅下與腰背相引而痛。甚則屈不能伸，體髀如別，上應熒惑、辰星，其穀丹。〔王冰注〕諸癸歲也。患，以其脈行於是也。火氣不行，寒氣禁固，體髀如別，屈不得伸。水行乘火，故熒

感芒減，丹穀不成；辰星臨其宿屬之分，則皆災也。復則埃鬱，大雨且至，黑氣乃辱，病鶩溏腹滿，食飲不下，寒中腸鳴，泄注腹痛，暴攣痿痺，足不任身，上應鎮星、辰星，玄穀不成。〔王冰注〕埃鬱雲雨，土之用也。復寒之氣必以濕，濕氣內淫則生腹疾身重，故如是也。黑氣，水氣也。辱，屈辱也。鶩，鴨也。土復於水，故鎮星明潤，臨犯宿屬，則民受病災矣。歲土不及，風乃大行，化氣不令，草木茂榮，飄揚而甚，秀而不實，上應歲星。〔王冰注〕木無德也。木氣專行，故化氣不令。生氣獨擅，故草木茂榮。飄揚而甚，是木不以德。土氣薄少，故物實不成。不實，謂粃惡也。土不及，木乘之，故歲星之見，潤而明也。民病飧泄霍亂，體重腹痛，筋骨繇復，肌肉瞤酸，善怒，藏氣舉事，蟄蟲早附，咸病寒中，上應歲星、鎮星，其穀黔。〔王冰注〕諸己歲也。風客於胃，故病如是。土氣不及，水與膏化，故藏氣舉事，蟄蟲早附於陽氣之所，人皆病中寒之疾也。繇，搖也。筋骨搖動，已復常則已繇復也。土抑不伸，若歲星臨宿屬，則皆災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此文云筋骨繇復，王氏雖注，義不可解。按〈至眞要大論〉云：筋骨繇并。疑此復字，并字之誤也。復則收政嚴峻，名木蒼凋，胸脅暴痛，下引少腹，善大息，蟲食甘黃，氣客於脾，黔穀乃減，民食少失味，蒼穀乃損。〔王冰注〕金氣復木，故名木蒼凋。金入於土，母懷子也，故甘物黃物，蟲食其中。金入土中，故氣客於脾。金氣大來，與土仇復，故黔穀減實，蒼穀不成也。上應太白、歲星。〔王冰注〕太白芒盛，歲減明也。一經少此六字，缺文耳。上臨厥陰，流水不冰，蟄蟲來見，藏氣不用，白乃不復，上應歲星，民乃康。〔王冰注〕己亥、己巳歲，厥陰上臨，其歲少陽在泉，火司于地，故蟄蟲來見，流水不冰也。金不得復，故歲星之象如常，民康不病。〔林億等新校正〕詳木不及上臨陽明，水不及上臨太陰，俱後言復。此先言復而後舉上臨之候者，蓋白乃不復，嫌于此年有復也。歲金不及，炎火乃行，生氣乃用，長氣專勝，庶物以茂，燥爍以行，上應熒惑星。〔王冰注〕火不務德，而襲金危，炎火既流，則夏生大熱。生氣舉用，故庶物蕃茂。燥爍氣至，物不勝之，爍石流金，涸泉焦草，山澤燔爍，雨乃不降。炎火大盛，天象應之，熒惑之見而大明也。民病肩背膂重，鼽嚏，血便注下，收氣乃後，上應太白星，其穀堅芒。〔王冰注〕諸乙歲也。膂，謂悶也，受熱邪故生是病。收，金氣也，火先勝，故收氣後。火氣勝金，金不能盛，若熒惑逆守，宿屬之分皆受病。〔林億等新校正〕詳其谷堅芒，白色可見，故不云其谷白也。經云上應太白，以前后例相照，經脫熒惑二字。及詳王注言熒惑逆守之事，益知經中之闕也。復則寒雨暴至，乃零冰雹，霜雪殺物，陰厥且格，陽反上行，頭腦戶痛，延及囟頂發熱，上應辰星。〔林億等新校正〕詳不及之運，克我者行勝，我者之子來復，當來復之後，勝星減曜，復星明大。此只言上應辰星，而不言熒惑者，闕文也。當云上應辰星、熒惑。丹穀不成，民病口瘡，甚則心痛。〔王冰注〕寒氣折火，則見冰雹霜雪，冰雹先傷而霜雪後損，皆寒氣之常也。其災害乃傷於赤化也。諸不及而爲勝所犯，子氣復之者，皆歸其方也。陰厥，謂寒逆也。格，至也，亦拒也。水行折火，以救困金，天象應之，辰星明瑩。赤色之穀，爲霜雹損之。歲水不及，濕乃大行，長氣反用，其化乃速，暑雨數至，上應鎮星。〔王冰注〕濕大行，謂數雨也。化速，謂物早成也。火濕齊化，故暑雨數至。乘水不及，而土勝之，鎮星之象，增益光明，逆淩留犯，其又甚矣。民病腹滿身重，濡泄，寒瘍流水，腰股痛發，腘腨股膝不便，煩冤足痿清厥，腳下痛，甚則跗腫，藏氣不政，腎氣不衡，上應辰星，其穀秬。〔王冰注〕藏氣不能申其政令，故腎氣不能內致和平。衡，平也。辰星之應，當減其明，或遇鎮星臨屬宿者乃災。〔林億等新校正〕詳經云上應辰星，注言鎮星，以前後例相校，此經闕鎮星二字。上臨太陰，則大寒數舉，蟄蟲早藏，地積堅冰，陽光不治，民病寒疾於下，甚則腹滿浮腫，上應鎮星。〔林億等新校正〕詳木不及上臨陽明，上應太白鎮星，此獨言鎮星而不言熒惑者，文闕也。蓋水不及而又上臨太陰，則鎮星明盛，以應土氣專盛。水既益弱，則熒惑無畏而明大。其主黔穀。〔王冰注〕諸辛歲也。辛丑、辛未歲，上臨太陰，太陽在泉，故大寒數舉也。土氣專盛，故鎮星益明，黔穀應天歲成也。復則大風暴發，草偃木零，生長不鮮，面色時變，筋骨併辟，肉瞤瘛，目視眩眩，物疏璺，肌肉胗發，氣并鬲中，痛於心腹，黃氣乃損，其穀不登，上應歲星。〔王冰注〕木復其土，故黃氣反損，而黔穀不登也，謂實不成無以登祭器也。木氣暴復，歲星下臨宿屬分者災。〔林億等新校正〕詳此當云上應歲星、鎮星爾。

〔馬蒔注〕此即五運之歲氣不及者，而各詳其民病物變星應之異也。歲之木氣不及，則金之燥氣大行而木之生氣失應，草木失時而晚榮。至於肅殺而甚，則木之剛者，枝莖辟著，乾而不落也。木之柔者，萎而蒼乾。其應在太白星，光芒而照，金傷木之不勝也。爲民病者，其中清冷，其胠脅少腹皆痛，乃肝病也。其腸鳴，其溏泄，以木少則脾土無畏，侮反受邪也。涼雨者，金氣也。惟木衰金盛，故涼雨時至，其應亦在太白星也。其穀則蒼色，金勝而火不復，穀不成實也。歲木不及而上臨陽明，是丁卯、丁酉，即天刑運也。金歲承天，下勝於木，故生氣失政，草木再榮，言後時始榮也。木氣既少，土氣無制，故化氣生長急速也。其上之所應者太白、鎮星，潤而明，凡蒼色之物，又早凋落也。至於火氣復金，則炎暑流火，凡濕性之物反燥，柔脆之草木，上體焦槁，下體再生，其間先開先結者，齊承化而成熟。爲民病者，當爲寒熱，爲瘡瘍，爲痱疹，爲癰爲痤，皆火證也。其在上所應之星，當在熒惑與太白星。火復其金，熒惑光芒，太白減曜也。其穀色白而堅，

秀而不實也。然陽明上臨，金自用事，故白露早降，寒涼大至，則收殺氣行，寒雨害物，少於成實，凡甘物黃物，蟲皆食之，以甘黃皆屬土，而在人則爲脾土受邪。夫心氣晚旺，方能勝於肺金，則金之白氣，乃屈而退也，其金之穀則不成。其民病爲欬爲鼽，皆肺病也。其在上所應之星，則熒惑與太白星，其熒惑則益明，而太白則芒減也。歲之火氣不及，則水來剋火，而寒乃大行。長政者，火氣也。此則長政不行，而物之榮者，特榮於下而不發於上。至於凝慘已甚，則榮美乃折。其辰星之上應，當益明也。爲民病者，爲胸中痛，爲脅支滿，爲兩脅痛，爲膺背肩胛間及兩臂內痛，爲鬱冒朦昧，爲心痛，爲暴瘖，爲胸腹大，脅下與腰背相引而痛，甚則腰背屈不能伸。凡爲體髀之所，與大體似別，此皆心受水抑，故諸病有如是也。其上應者，當熒惑芒減，辰星益明，水盛火衰也。其丹穀不成，亦水盛火也。至於復寒之氣，則土來勝水，埃鬱大雨，皆土之用也。黑氣者，水氣也。水氣乃屈，土濕流行，亦成民病，爲鶩溏，爲腹滿，爲飲食不下，爲寒中，爲腸鳴，爲泄注，爲腹痛，爲暴攣，爲痿爲痹，爲足不任身，此皆濕之爲病也。其上應者，當爲鎮星明潤，辰星減芒，至於元色之穀當不成耳。歲土之不及者，則風乃大行，而木來乘土，化氣不令。蓋化氣者，土氣也，惟化氣不令，生氣獨擅，草木雖得茂榮，然風乃飄揚而甚，秀而不實，正以土氣薄少也。其上應者，當歲星之明見耳。凡爲民病，爲飧泄，爲霍亂，爲體重，爲腹痛，爲筋骨緐復，爲肌肉瞤酸，皆脾氣不足之病也。爲善怒，肝氣有餘也。藏氣者，水氣也。土不勝水，水與齊化，故藏氣舉事，在物爲蟄蟲早附於陽氣之所在，人咸病中寒之疾，其上應者歲星與鎮星，木星顯而土星微也。其穀則畟，土氣早成也。及夫金氣復木，則收氣乃行，遂爲收斂嚴峻，名木蒼凋。爲民病者，爲胸脅暴痛，下引少腹，爲善於太息，皆肝膽病也。蟲之所食，味甘色黃。邪之所客，尚在於脾。穀之黃者，皆以減去。民病少食失味，皆土氣不足之故也。彼蒼穀者屬木，亦以金復而損。其上之所應者，當太白芒盛，歲星減明也。己爲土氣之不及，而上臨厥陰，則爲己巳、己亥，其歲少陽在泉，火司於地，故流水不冰，蟄蟲來見。其藏氣者，水氣也，不能舉用，而火司於地，金不得復，其上應者，當爲歲星如常也。夫火宜剋於水，而在泉有火，則火未全剋，斯民亦幸而康寧。歲之金氣不及，則火來剋金，而炎火乃行。生氣者，木氣也。長氣者，火氣也。金不勝木，則生氣乃用，而火來乘金，則長氣專勝。惟生氣乃用，故庶物以茂。惟長氣專勝，故燥爍以行。其上應者，當在熒惑星之明也。爲民病者，爲肩背脊重，爲鼽，爲嚏，爲血便注下，皆肺金之爲病也。收氣者，金氣也。火先勝，故收氣乃後。其上應者，當在太白星之微也。其穀堅者，止見其芒，以金氣不足，而堅芒早露也。至於水氣來復，則寒雨暴至，乃零落冰雹，霜雪殺物。爲民物者，陰氣治事，故足三陰之厥且革，而足三陽之厥，上行頭腦戶痛，延及腦頂發熱，皆火氣不能勝陰耳。其上應者，當在辰星之明也。惟水勝侮火，故在物爲丹穀不成，而在人爲口生瘡，甚則心痛，皆心氣不足所致耳。歲之水氣不及，則土來剋水，而濕乃大行。長氣者，火氣也。水氣不足，故火氣反用。惟長氣反用，故其化乃速。惟濕乃大行，故暑雨數至。其上應者，當在鎮星明也。爲民病者，爲腹滿，爲身重，爲濡泄，爲寒冷瘡瘍流水，爲腰股痛發，爲膕腳股膝不便，爲煩冤，爲足痿，爲清厥，爲腳下痛，甚則爲附腫。此皆病於腎水不足者，正以藏氣不政，腎氣不平故耳。其上應者，當爲辰星之微也。其穀之所生者秬。夫辛爲水氣之不及，而上臨太陰，則爲辛丑、辛未，其歲爲太陽在泉，故大寒數舉，在物則蟄蟲早藏，在地則積有堅冰，在天則陽光不治，在人則下有寒疾，甚則爲腹滿浮腫，此皆水氣不足所致耳。其上應者，當爲鎮星之明，而土氣終有餘也。惟土氣有餘，故穀主於黃。至於木復其土，則風氣大行，而大風暴發，草仆木落。凡生長二氣，皆不鮮明，在人則爲面色時變，爲筋骨併辟，爲肉之瞤瘈，爲目視眩眩，在物則爲風所裂而爲疏璺，在肌肉則爲風疹所發，爲肝氣并於鬲中而痛及心腹。凡物受木侮，故黃氣乃損，其穀不登，上之所應者，當在歲星之明耳。

〔張介賓注〕此以下言五運不及之化，如乙丁己辛癸五陰年是也。若不及有助，則爲平歲，不在不及之例。○六丁歲也。木不及而金乘之，故燥氣大行。○失應者，不能應時，所以晚榮。○肅殺而甚，金氣勝也，故剛木辟著，謂碎裂如劈著也。柔木萎而蒼乾，謂色青黑而凋枯也。其上應於星，則太白光芒而主其氣。○中清，胠脅少腹痛者，金氣乘木，肝之病也。腸鳴溏泄者，木不生火，脾之寒也。金氣清肅，故涼雨時至，亦皆應於太白星之明也。《新校正》曰：按不及五化民病證中，上應之星，皆言運星失色，畏星加臨，宿屬爲災，此獨言畏星，不言運星者，經文闕也，當云上應太白

星，歲星。○穀之蒼者屬木，麻之類也。金勝而火不復，則蒼穀不成。○上臨陽明，丁卯、丁酉歲也。金氣亢甚，故生氣失政。草木再榮者，以木氣既衰，得火土王時，土無所制，化氣乃急，故夏秋再榮也。其上應於星，則金土明耀。其下主於物，則蒼者蚤凋。《新校正》云：按不及五化，獨紀木上臨陽明，土上臨厥陰，水上臨太陰，不紀木上臨厥陰，土上臨太陰，金上臨陽明者，經之旨各紀其甚者也。故於太過運中，只言火臨火，水臨水；此不及運中，只言木臨金，土臨木，水臨土；不言厥陰臨木，太陰臨土，陽明臨金也。○復者，子爲其母而報復也。木衰金亢，火則復之，故爲炎；暑流火而濕性之物皆燥，柔脆草木皆枝葉焦枯，下體復生。其生既遲，則旋花旋實，是謂齊化。火氣反甚，故其爲病如此。其應於星，則熒惑光芒，太白減曜，而宿屬爲災。其應於穀，則白堅屬金，秀而不實也。按：太過不及之年皆有勝復。○陽明上臨，金氣清肅，故爲白露蚤降，收殺氣行，寒雨害物。然金勝者火必衰，火衰者土必弱，故蟲食味甘色黃之物，以甘黃皆屬土，而陰氣蝕之，故蟲生焉。觀蠮螉能除蛀，則蟲爲陰物可知。故其在人，又當脾土受邪也。若金勝不已而火復之，則赤氣之物後時而化，而人之心火晚盛，上克肺金，凡白色屬金之物，其氣乃屈也。金穀，稻也。鼽，鼻塞也。其上應於星，則當熒惑明，太白暗，而災有所屬也。王氏曰：金行伐木，假途於土，子居母內，蟲之象也，故甘物黃物，蟲蠹食之。○六癸歲也。火不及而水乘之，故寒乃大行。長政不用，則物不能茂盛於上，而但榮於下。凝慘陽衰，則榮美迺折。其上應天象，辰星當明。○冒，若有所蔽也，一曰目無所見也。火不足則陰邪盛而心氣傷，故爲此諸病，皆手心主及心經所行之處。二經雖不行背，然心在膈上，爲背之陽藏，故痛連腰背也。《藏氣法時論》曰：心虛則胸腹大，脅下與腰相引而痛。○甚至陰寒凝滯，陽氣不行，故爲是病。髖髀，臀股之間也。如別，若有所別而不爲用也。水行乘火，則熒惑無光，辰星增曜，宿屬爲災，丹色之穀，應其氣而不成也。○火衰水亢，土則復之，土之化濕，反侵水藏，故爲腹滿食不下、腸鳴泄注、痿痺足不任身等疾。黑氣，水氣也。辱，屈也。鶩，鴨也。言如鴨糞清稀，寒濕所致也。土復於水，故鎮星明潤，辰星減光，玄色之穀不成也。○六己歲也。土不及而木乘之，故風氣行，化氣失令。木專其政，則草木茂榮。然發生在木而成實在土，土氣不充，故雖秀不實。木氣上應，則歲星當明

也。○繇復，搖動反復也。《根結》篇曰：所謂骨繇者，搖故也。即此繇字。瞤，跳動也。酸，酸疼也。凡此飧泄等病，皆脾弱肝強所致。土氣不及，則寒水無畏，故藏氣舉事。蟄蟲蚤附，應藏氣也。咸病寒中，火土衰也。上應歲星、鎮星者，歲星明而鎮星暗也。穀之黃者屬土，不能成實矣。鈐，黃也。○土衰木亢，金乃復之，故收氣峻而名木凋也。其爲胸脅暴痛，下引少腹者，肝膽病也。蟲食甘黃，氣客於脾，鈐穀乃減者，火土衰也。土衰者脾必弱，故民食少滋味失。金勝者木必衰，故蒼穀損。其上應於星，當太白增明而歲星失色也。○己巳、己亥歲也。上臨厥陰則少陽相火在泉，故流水不冰，蟄蟲來見。火司於地，故水之藏氣不能用，金之白氣不得復，歲星得專其令，民亦康而無病。○六乙歲也。金不及而火乘之，故炎火乃行。金不勝木，故生氣用而庶物茂。火氣獨王，故長氣勝而燥爍行。其應於星，則熒惑光芒也。○瞀，悶也。鼽，鼻塞流涕也。金受火邪，故爲此諸病。收氣後，太白無光，堅芒之穀不成，皆金氣不足之應。○金衰火亢，水來復之，故寒雨暴至。繼以冰雹霜雪災傷萬物，寒之變也。厥，逆也。格，拒也。寒勝於下，則陰厥格陽而反上行，是謂無根之火，故爲頭頂口心等病。其應於天者，辰星當明，應於地者，丹色之穀不成也。按：此水復火衰，當云上應熒惑、辰星。此不言熒惑者，闕文也。○六辛歲也。水不及而土乘之，故濕乃大行。水衰則火土同化，故長氣反用，其化乃速，上應鎮星光明也。○土濕太過，傷及腎陰，故爲此諸病。寒瘍流水，陰蝕陰疽之類也。煩冤，煩悶抑鬱也。清厥，寒厥也。肿腫，浮腫也。藏氣，水氣也。衡，平也。不政不衡，水氣衰也，上應辰星不明，下應秬穀不成。秬，黑黍也。○辛丑辛未歲也。太陰濕土司天，則太陽寒水在泉，故大寒舉而陽光不治也。甚則腹滿浮腫，濕土勝而腎氣傷也。其上應者，當鎮星增曜。下應者，當鈐穀有成。○水衰土亢，木後復之，故大風暴發，草仆木落而生長失時，皆不鮮明也。面色時變，肝氣動也。併，拘攣也。辟，偏欹也。摩瘛，動掣也。眩眩，目不明也。璺，物因風而破裂也。肝氣在外則肌肉風疹，肝氣在中則痛於心腹，皆木勝之所致。故黃氣損而屬土之穀不登，其上應於天，則惟歲星當明也。愚按：五運之有太過不及，而勝復所以生也。太過者其氣勝，勝而無制，則傷害甚矣。不及者其氣衰，衰而無復，則敗亂極矣。此勝復循環之道，出乎天地之自然，而亦不得不然者也。

故其在天則有五星運氣之應，在地則有萬物盛衰之應，在人則有臟腑疾病之應。如木強勝土，則歲星明而鎮星暗，土母受侮，子必復之，故金行伐木，以救困土，則太白增光，歲星反晦也。凡氣見於上，則災應於下，宿屬受傷，逆犯尤甚，五運互爲勝復，其氣皆然。至其爲病，如木勝肝強，必傷脾土，肝勝不已，燥必復之，而肝亦病矣，燥勝不已，火必復之，而肺亦病矣。此五臟互爲盛衰，其氣亦皆然也。夫天運之有太過不及者，即人身之有虛實也。惟其有虛而後強者勝之，有勝而後承者復之，無衰則無勝矣，無勝則無復矣。無勝無復，其氣和平，焉得有病？恃強肆暴，元氣泄盡，焉得無虛？故曰有勝則復，無勝則否，勝微則復微，勝甚則復甚。可見勝復之微甚，由變化之盛衰，本無其常也。如本經《六元正紀》等論所載天時地化人事等義，至詳至備，蓋以明其理之常者如此也。即如《周易》之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乃開明《易》道之微妙，而敎人因《易》以求理，因象以知變。故孔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此其大義，正與本經相同。夫天道玄微，本不易測，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故凡讀《易》者，當知《易》道有此變，不當曰變止於此也。讀運氣者，當知天道有是理，不當曰理必如是也。然變化雖難必，而《易》盡其幾矣；天道雖難測，而運氣盡其妙矣。自余有知以來，常以五六之義，逐氣推測，則彼此盈虛，十應七八，即有少不相符者，正屬井蛙之見，而見有未至耳，豈天道果不足憑耶？今有昧者，初不知常變之道，盛衰之理，孰者爲方，孰者爲月，孰者爲相勝反勝主客承制之位，故每繫執經文，以害經意，徒欲以有限之年辰，槩無窮之天道，隱微幽顯，誠非易見，管測求全，陋亦甚矣。此外復有不明氣化如馬宗素之流者，假仲景之名，而爲《傷寒鈐法》等書，用氣運之更遷，擬主病之方治，拘滯不通，誠然謬矣。然又有一等偏執己見，不信運氣者，每謂運氣之學何益於醫？且云疾病相加，豈可依運氣以施治乎？非切要也。余喻之曰：若所云者，似眞運氣之不必求，而運氣之道豈易言哉？凡歲氣之流行，即安危之關係，或疫氣徧行，而一方皆病風溫；或清寒傷藏，則一時皆犯瀉痢；或痘疹盛行，而多凶多吉，期各不同；或疔毒徧生，而是陰是陽，每從其類；或氣急欬嗽，一鄉並興；或筋骨疼痛，人皆道苦；或時下多有中風，或前此盛行痰火。諸如此者，以衆人而患同病，謂非運氣之使然歟？觀東垣於元時太和二年，製普濟消毒飲以救時行疫癘，所活甚衆，非此而何？第運氣之顯而明者，時或盛行，猶爲易見；至其精微，則人多陰受，而識者爲誰？夫人殊稟賦，令易寒暄，利害不侔，氣交使然。故凡以太陽之人，而遇流衍之氣，以太陰之人，而逢赫曦之紀，強者有制，弱者遇扶，氣得其平，何病之有？或以強陽遇火，則炎烈生矣，陰寒遇水，則冰霜及矣。天有天符，歲有歲會，人得無人和乎？能先覺預防者，上智也；能因幾辨理者，明醫也；既不能知而且云烏有者，下愚也。然則運氣之要與不要，固不必辨，獨慨夫知運氣者之難其人耳。由此言之，則執者本非智士，而不諭者又豈良材？二者病則一般。彼達人之見，自所不然。故善察運氣者，必當順天以察運，因變以求氣。如杜預之言曆，曰：治曆者，當順天以求合，非爲合以驗天。知乎此，則可以言曆矣。而運氣之道亦然。既得其義，則勝復盛衰，理可窺也。隨其幾而應其用，其有不合於道者，未之有也。戴人曰：病如不是當年氣，看與何年運氣同。便向某年求活法，方知都在《至眞》中。此言雖未盡善，其亦庶幾乎得運氣之意矣。

〔張志聰注〕歲氣不及，則己所不勝侮而乘之，是以主歲之木運不及，則金之燥氣大行，木之生氣失時而應，是以草木晚榮。辟，刑也。著，附也。肅殺之氣太甚，故雖堅剛之木，亦受其刑傷，而柔萎者則蒼乾矣。金氣反勝，故上應太白增光。水運不及，六丁歲也。中清者，清涼之氣乘於中而中氣冷也。食氣入胃，散精於肝，行氣於筋，肝氣虛逆而更兼中清，故腸鳴溏泄也。金氣清涼，故涼雨時至，金能生水也。金氣勝，故上應太白光芒倍大。夫五穀，受在地五行之氣而生長化收藏者也。木受金制，故其穀色蒼。陽明燥金臨於司天之上，乃丁卯、丁酉二歲，所謂天刑歲也。歲木不及，而又上臨金氣，是以木之生氣失政，草木受金刑而再榮。木不及則不能制土，故化氣乃急。金土之氣勝，上應太白、鎮星光明。木受金制，故主蒼色早見，即制則生化之義。按諸陰年主不及，故止有丁卯、丁酉及己巳、己亥、辛丑、辛未歲，其諸癸諸乙歲無司天之合勝也。復者，母鬱而子復也。流火，大火流下也。夏秋之交，大火西流，暑熱鑠金矣。長夏濕土主氣，因暑熱而濕性反燥，故萬物柔脆，草木焦槁，火主長氣，故下體再生。夫夏主華而秋主成實，火制其金，是以華實齊化。寒熱瘡瘍癰胗，皆暑熱病也。上應熒惑增光，太白減曜。其穀色白而堅實也。蓋秋主收成，因火制之，故早實也。又上臨陽明之歲，金氣用事，故至夏秋之交，白露早降，收殺氣行

而火復在後也。蓋不及之歲，所勝之氣妄行，而反自虛其位，故復氣得以勝之。今上臨陽明，金氣原盛，金氣盛則金之子氣亦能勝火，木之子欲復之，而金之子能勝之，是以赤氣後化也。寒雨，寒水之氣，金之子也。長氣後發，而收藏之令早行，故萬物爲之賊害而其穀不成也。蟲感雨濕之氣而生，夏秋之交，土氣用事，而反爲寒雨所勝，是以蟲食甘黃，而脾土受邪也。肺開竅於鼻，故欬而鼽也。上應熒惑復曜，太白減明。蓋陽明燥金司天，則少陰君火主終之氣，故赤氣後化而白氣始屈也。其穀不成，當與其穀白堅對看。蓋火主長氣，金主收成，上節火制其金，是以華實齊化，其穀堅成，此收殺氣盛，寒雨早行，而長氣後發，四時失序，故其穀不成也。歲火不及，水反勝之，故寒乃大行而長政不用也。夫萬物得長氣而榮美，夏長之氣被寒折於上，故物榮而下。凝慘，陰寒之氣也。太陽之氣生於寒水之中，如凝慘太甚，則陽氣不生化矣。萬物得陽氣而榮，陽氣不化而榮美乃折矣。上句言寒勝於上，則長氣不能上榮，下句言寒凝於下，則陽氣不能施化於上。水氣勝，當上應辰星增曜。歲火不及，六癸歲也。火運不及，寒乃勝之，則陽氣不能施化，故爲胸脅膺背諸痛，所謂寒勝爲痛痹也。鬱冒朦昧，寒濕之氣冒明也。水寒乘心，故心痛。心主言，故暴瘖。夫太陽主諸陽之氣，生於寒水之中，寒淫太甚，則生陽自虛。屈不能伸者，其病在筋，太陽主筋，陽氣虛不能養筋也。太陽氣之爲病，腰似折，髀不可以曲，膕如結，踹如裂，是爲踝厥。上應熒惑失色，辰星倍明。火受制，故其穀丹。埃，土。鬱，蒸也。濕土之氣鬱蒸於上，是以大雨且至，所謂地氣升而爲雲爲雨也。《六元正紀論》曰：太陰所至爲濕生，終爲注雨溽下也。土氣復而水氣乃下伏也。鶩溏腹滿，足不任身，皆寒濕之證。蓋水寒太甚，而又濕土復之，故爲此諸病。上應鎮星增明，辰星減曜，寒濕相勝而無燥熱之化，是以元穀不成。土運不及，木反勝之，故風乃大行，而土之化氣不能章其政令也。風主生物，土主成物，故草木雖茂榮而多不成實也。上應歲星增光。土運不及，六己歲也。瞤，動也。飧泄霍亂，體重腹痛，肌肉瞤酸，皆風木傷土之病。筋骨搖動，乃厥陰少陽之病。風木太過，故筋骨復搖而善怒也。土氣不及，則水無所制，故藏氣舉事而蟄蟲早歸附也。咸病寒中者，水寒上乘而火土衰也。上應歲星增光，鎮星失色。土受其制，故其穀黔。土弱水亢，金乃復之，故收政嚴峻而名木蒼凋。病胸脅暴痛，下引少腹，肝木之病也。《靈樞經》曰：膽病者善太息。蓋木鬱則膽氣不舒，故太息以伸出之。蟲感寒濕之氣而生，蟲食甘黃，水氣客脾，水侵土也。蓋土運不及而藏氣舉事，故金雖復之，而子亦隨之，金氣復則蒼穀乃損，水氣勝則黔穀乃減，民病食少失味，上應太白增光。又上臨厥陰，己巳、己亥歲也。厥陰在上則少陽在下，是以流水不冰，蟄蟲不藏。而藏氣不用，謂歲半以下，得少陽之火而冬令不寒也。歲運之木，雖不務其德而乘侮其土，然值厥陰司天木氣不虛，故白乃不復，上應歲星增光。按勝氣在於歲半以前，復氣在於歲半以後。秋冬之時，木氣已平，金氣不復，故民乃得康矣。當知勝氣妄行，反自虛其本位，而子母皆虛，故復氣得以復之。如本氣不虛，則子氣亦實，復氣亦畏其子而不敢復矣。金運不及，則所勝之火氣乃行，金不能制木，故木之生氣乃用，火之長氣專勝。生長之氣盛，故庶物以茂，火氣專勝，故燥爍以行，上應熒惑光芒倍大。歲金不及，六乙歲也。肺俞在肩背，故民病肩背。低目俯首曰瞀。《經脈》篇曰：肺是動，則病缺盆中痛，甚則交兩手而瞀。鼽嚏，肺病。血便注下，火迫血液下注也。金受其制，是以收氣至秋深而後乃行，上應太白失色。收氣乃後，故其穀後成，堅芒成實也。金弱火亢，水乃復之，故寒雨暴至。繼以冰雹殺物，乃寒水之變也。厥，逆。格，拒也。秋冬之時，陽氣應收藏於陰臟，因寒氣厥逆，且格陽於外，致陽反上行而頭腦戶痛，延及腦頂發熱，上應辰星倍明。水勝其長氣，是以丹穀不成。水寒之氣上乘，迫其心火外炎，故民病口瘡，甚則心痛。水運不及，土乃勝之，故濕氣大行。水弱而不能制火，故長氣反用。火土合化，故土化氣乃速，而暑雨數至。《六元政紀論》曰：太陰所至爲化，爲雲雨。上應鎮星倍明。水運不及，六辛歲也。濕土太過，傷及腎陰，故爲此諸病。《靈樞經》曰：陽氣有餘，榮氣不行，乃發爲癰；陰陽不通，兩熱相搏，乃化爲膿。又曰：寒邪客於經絡之中，不得復反，則爲癰腫。此寒毒而無熱化，故發爲寒瘍流水而無膿也。寒氣上凌，故煩冤也。水之藏氣不能章其政令，水臟之腎氣不得平衡，上應辰星失色。秬，黑黍也。土制其水，故秬穀得成。司天之氣上臨太陰，乃辛丑、辛未歲也。太陰濕土司天，則太陽寒水在泉，是以大寒數舉而蟄蟲早藏也。寒氣數舉，故陽光不治於上，寒水在泉，故民病寒疾於下。甚則腹滿浮腫者，濕淫太過，而脾土受傷也。上應鎮星增曜，下主黔穀有成。水弱土勝，木後復之，

故大風暴發，草偃木落而生長不鮮澤也。陽明屬土，所主在面，故面色時變。辟，刑傷也。陽明主潤宗筋，諸筋皆屬於骨，陽明之中土氣傷，是以筋骨併辟也。瞤瘛，動掣也。眩眩者，眼目不明，因風勝而傷血也。物裂曰璺，物因風而破裂也。胗，疹也。風氣入於膈中，在上則痛於心，在下則痛於腹也。土主成物，土氣傷，故其穀不登，上應歲星光芒倍大。

帝曰：善。願聞其時也。岐伯曰：悉哉問也。木不及，春有鳴條律暢之化，則秋有霧露清涼之政，春有慘凄殘賊之勝，則夏有炎暑燔爍之復，其眚東，〔王冰注〕化，和氣也。勝，金氣也。復，火氣也。火復於金，悉因其木，故災眚之作，皆在東方，餘眚同。〔林億等新校正〕按木火不及，先言春夏之化秋冬之政者，先言木火之政化，次言勝復之變也。其藏肝，其病內舍胠脅，外在關節。〔王冰注〕東方，肝之主也。火不及，夏有炳明光顯之化，則冬有嚴肅霜寒之政，夏有慘凄凝冽之勝，則不時有埃昏大雨之復，其眚南。〔王冰注〕化，火德也。勝，水虐也。復，土變也。南方，火也。其藏心，其病內舍膺脅，外在經絡。〔王冰注〕南方，心之主也。土不及，四維有埃雲潤澤之化，則春有鳴條鼓拆之政，四維發振拉飄騰之變，則秋有肅殺霖霪之復，其眚四維，〔王冰注〕東南，東北，西南，西北方也。維，隅也，謂日在四隅月也。〔林億等新校正〕詳土不及，亦先言政化，次言勝復。其藏脾，其病內舍心腹，外在肌肉四支。〔王冰注〕四維中央，脾之主也。金不及，夏有光顯鬱蒸之令，則冬有嚴凝整肅之應，夏有炎爍燔燎之變，則秋有冰雹霜雪之復，其眚西，其藏肺，其病內舍膺脅肩背，外在皮毛。〔王冰注〕西方，肺之主也。水不及，四維有湍潤埃雲之化，則不時有和風生發之應，四維發埃昏驟注之變，則不時有飄蕩振拉之復，其眚北，〔王冰注〕飄蕩振拉，大風所作。〔林億等新校正〕詳金水不及，先言火土之化令與應，故不當秋冬而言也。次言者，火土勝復之變也。與木火土之例不同者，互文也。其藏腎，其病內舍腰脊骨髓，外在谿谷踹膝。〔王冰注〕肉之大會為谷，肉之小會為谿。肉分之間，谿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氣。夫五運之政，猶權衡也，高者抑之，下者舉之，化者應之，變者復之，此生長化成收藏之理，氣之常也，失常則天地四塞矣。〔王冰注〕失常之理，則天地四時之氣，閉塞而無所運行。故動必有靜，勝必有復，乃天地陰陽之道。故曰：天地之動靜，神明為之紀，陰陽之往復，寒暑彰其兆。此之謂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故曰已下，與《五運行大論》同，上兩句又與《陰陽應象大論》文重，彼云：陰陽之升降，寒暑彰其兆也。

〔馬蒔注〕此承上文而言歲氣不及，其勝必隨復，亦有不勝則不復也。歲木不及，金當來剋，如金不剋之而春有鳴條律暢之化，則至秋之時，金無所復而有霧露清涼之政，各不相悖也。如金來剋之而春有慘凄殘賊之勝，則木生火，火剋金，而夏有炎暑燔爍之復。惟木被金凌，則木生於東，其災眚當見於東方也。在人之臟屬於肝，肝之分部，內在胠脅，外在關節，故病見於此耳。又歲火不及，水當來剋，如水不剋之而夏有炳明光顯之化，則至冬之時，水無所復而有嚴肅霜寒之政，各不相悖也。如水來剋之，而夏有慘凄凝冽之勝，則火生土，土來剋水，而不時有埃昏大雨之復。曰不時者，土主四季也。惟火被水凌，則火主於南，其災眚當見於南方也。在人之臟屬於心，心之分部，內在膺脅，外在經絡，故病見於此耳。又歲土不及，木當來剋，如木不剋之，而日在四隅之月，四維有埃雲潤澤之化，則至春之時，木無所復而有鳴條鼓拆之政，各不相悖也。如木來剋之，而四維發振拉飄騰之變，則土生金，金剋木，而秋有肅殺霖霪之復。惟土主四維，其災眚當見於四維也。在人之臟屬於脾，脾之分部，內在心腹，外在肌肉四肢，故病見此耳。又歲金不及，火當來剋，如火不剋之而夏有光顯鬱蒸之令，則至冬之時，水無所復而有嚴凝整肅之應，各不相悖也。如火來剋之，而夏有炎爍燔燎之變，則金生水，水剋火，而秋有冰雹霜雪之復。惟金主於西，其災眚當見於西方也。在人之臟屬於肺，肺之分部，內在膺脅肩背，外在皮毛，故病見於此耳。又歲水不及，土當剋水，如土不剋之而四維有湍潤埃雲之化，則四維之日，土無所復而不時有和風生發之應，各不相悖也。如土來剋之，而四維發埃昏驟注之變，則水生木，木剋土，而不時有飄蕩振拉之復。惟水主於北，其眚當見於北方也。在人之臟屬於腎，腎之分部，內在腰脊骨髓，外在谿谷踹膝，故病見於此耳。夫五運之政猶權衡然，高則亢，故當抑之，此太過之歲也；下則卑，故當舉之，此不及之歲也；化則順，故當應之；變則極，故當復之。此合太過不及之歲而皆然也。然皆生長化收藏之理，氣隨時運，不失其常，否則天地四塞矣。故《陰陽應象大論》、《五運行大論》皆曰：天地之動靜，神明為之綱紀。其《五運行大論》曰，陰陽之升降，寒暑彰其兆。今曰往復者，即升降之義，正此五運猶權衡數語之謂也。

〔張介賓注〕此下言不及之歲，其政化勝復各有時也。本篇凡太過之年不言勝復，故不及之。○和則為化為政，運之常也。不和則為勝為復，氣之

變也。如歲木不及，金當克之。使金不來勝，而木氣無傷，則春有鳴條律暢之化，至秋之時，則金亦無復，而有霧露清涼之政。此氣之和也。若春見金氣而有慘凄殘賊之勝，則木生火，火來克金，而夏有炎暑燔爍之復矣。此氣之變也。然此之勝復皆因於木，故災眚當見於東方。在人之藏應於肝，肝之部分，內在胠脅，外在關節，故其爲病如此。下節之義，大約俱同。○火不及者，水當乘之。若水不侮火而夏有此化，則水亦無復而冬有此政。若水不務德而夏有此勝，則火生土，土來克水，而不時有此復矣。其眚南，其藏心，皆火之應。○四維，辰戌丑未方月也。歲土不及，木當勝之。若木不侮土而四季有此化，則木亦無復而春有此政。若木勝土而四季有此變，則土生金，金來克木，而秋有此復矣。其眚四維，其藏脾，皆土之應。○歲金不及，火當勝之。若火得其正而夏有此令，則水亦無復而冬有此應。若火氣侮金而夏有此變，則金之子水，水來克火而秋有此復矣。其眚西，其藏肺，皆金之應。按：此下二節，不先言金水之本化，而先言火土之制化，與上三節不同者，不過文體之變耳，文雖變而義則無異也。○歲水不及，土當勝之。若土不爲虐而四季有此正化，則木亦無復而不時有此正應。若土肆其勝而有四維之變，則水之子木，木來克土而不時有此復矣。其眚北，其藏腎，皆水之應。○夫天地陰陽之道，亦猶權衡之平，而不能少有損益也。故高而亢者，必有所抑，因太過也。卑而下者，必有所舉，因不及也。正而爲化，則有以應之，不相悖也。邪而爲變，則有以復之，承迺制也。此所以生長化成收藏，皆不失其物理之常，失常則高下不相保而天地閉塞矣。如《玉版論要》曰：回則不轉，乃失其機。即此之謂。○應天之氣，動而不息，應地之氣，靜而守位。神明爲之紀，則九星懸朗，七曜周旋也。陰陽寒暑，即動靜神明之用也。此承上文而總言盛衰勝復即天地之動靜，生長化成收藏即陰陽之往復。動靜不可見，有神有明，則有紀可察矣。陰陽不可測，有寒有暑，則有兆可知矣。天地之道，此之謂也。〔張志聰注〕時，謂四時亦有五運之勝復也。《至眞要論》曰：初氣至三氣，天氣主之，勝之常也。四氣至終氣，地氣主之，復之常也。蓋五運主歲，所勝之氣在歲半以前，所復之氣在歲半以后。若夫四時之勝復，隨所主之時以勝之，亦隨所主之時以復之，與歲運不同。夫一歲之中，有歲運之勝復，有四時之勝復，知歲與時而運始詳悉。木不及則金當勝之，如春有鳴條律暢之化，則秋有霧露清涼之政。此各守四時之本位，無勝無復，氣之和者也。如春有慘凄殘賊之勝，則夏有炎暑燔爍之復。其災眚當主於東方，其臟在肝。其病內舍胠脅，肝之分也。外在關節，肝主筋也。餘四時同義。按不及，謂歲運之不及。歲運不及，必有勝有復，如得時氣之和，則無勝復矣。水不勝火，則火有明顯之德化矣。無勝則無復，冬得以章其寒肅之政令矣。埃昏大雨之復，土復水也。其災眚當主於南方，其臟爲心。其病內舍膺脅，蓋膺脅之內，心之分也。外在經絡，心主血脈也。埃雲潤澤，土之德化也。鳴條鼓折，木之政令也。此氣之和平，無勝復也。振拉飄騰，木淫而勝土也。肅殺霖霪，秋金之復也。土王四時，故曰四維，曰不時。心者，胃脘之分。腹者，脾土之郛郭也。光顯鬱蒸，火之化也。《六元正紀論》曰：少陽所至爲火生，終爲蒸溽。此德化之常也。膺胸之內，肺之分也。脅內，乃雲門、天府之分，肺脈之所出。肩背，肺俞之分。皮毛，肺所主也。水不及則土勝之，湍潤埃雲，土之德化也。和風生發，木之和氣也。埃昏驟注，土之淫勝也。飄蕩振拉，風木之復也。腰脊者，腎之腑。骨髓者，腎所主。谿谷者，骨所屬。踹膝者，腎脈之所循也。夫五運陰陽之政令，猶權衡之平，高而亢者，必有所抑，因太過也，卑而下者，必有所舉，因不及也。德化者，四時應之，變易者，隨時復之。此生長化收藏之理，四時之常氣也，失常則天地四時之氣皆閉塞矣。夫應天之氣，動而不息，應地之氣，靜而守位。神明者，九星懸朗，七曜周旋也。此承上文而言盛衰勝復即天地之動靜，生長化收藏即陰陽之往復。動靜不可見，有神明之紀可察，陰陽不可測，有寒暑之兆可知，此天地陰陽之道也。

帝曰：夫子之言五氣之變，四時之應，可謂悉矣。夫氣之動亂，觸遇而作，發無常會，卒然災合，何以期之？岐伯曰：夫氣之動變，固不常在，而德化政令災變，不同其候也。帝曰：何謂也？岐伯曰：東方生風，風生木，其德敷和，其化生榮，其政舒啓，其令風，其變振發，其災散落。〔王冰注〕敷，布也。和，和氣也。榮，滋榮也。舒，展也。啓，開也。振，怒也。發，出也。散，謂物飄零而散落也。〔林億等新校正〕按《五運行大論》云：其德爲和，其化爲榮，其政爲散，其令宣發，其變摧拉，其眚爲隕。義與此通。南方生熱，熱生火，其德彰顯，其化蕃茂，其政明曜，其令熱，其變銷爍，其災燔焫。〔林億等新校正〕詳《五運行大論》其德爲顯，其化爲茂，其政爲明，其令鬱蒸，其變炎爍，其眚燔焫。中央生濕，濕生土，其德溽蒸，其化豐備，其政

安靜，其令濕，其變驟注，其災霖潰。〔王冰注〕溽，濕也。蒸，熱也。驟注，急雨也。霖，久雨也。潰，爛泥也。〔林億等新校正〕按《五運行大論》其德爲濡，其化爲盈，其政爲謐，其令雲雨，其變動注，其眚淫潰。西方生燥，燥生金，其德清潔，其化緊斂，其政勁切，其令燥，其變肅殺，其災蒼隕。〔王冰注〕緊，縮也。斂，收也。勁，銳也。切，急也。燥，乾也。肅殺，謂風動草樹，聲若乾也。殺氣太甚，則木青乾而落也。〔林億等新校正〕按《五運行大論》其德爲清，其化爲斂，其政爲勁，其令霧露，其變肅殺，其眚蒼落。北方生寒，寒生水，其德凄滄，其化清謐，其政凝肅，其令寒，其變凜冽，其災冰雪霜雹。〔王冰注〕凄滄，薄寒也。謐，靜也。肅，中（列）（外）嚴整也。凜冽，甚寒也。冰雪霜雹，寒氣凝結所成，水復火則非時而有也。〔林億等新校正〕按《五運行大論》其德爲寒，其化爲肅，其政爲靜，其變凝冽，其眚冰雹。是以察其動也，有德有化，有政有令，有變有災，而物由之，而人應之也。〔王冰注〕夫德化政令，和氣也，其動靜勝復，施於萬物，皆悉生成。變與災，殺氣也，其出暴速，其動驟急，其行損傷，雖皆天地自爲動靜之用，然物有不勝其動者，且損且病且死焉。

〔馬蒔注〕此詳四時之德化政令災變，人物之所不能外也。帝問五運太過不及之氣，發作無常，卒然生災，何以期而知之？伯言四時之德化政令變災，各有所屬，物必由之，人必應之，觀其所動屬於何時，則可以期之矣。

〔張介賓注〕此下言氣動之亂皆隨遇而變，故其德化政令災變之候各有所不同也。○敷，布也。和，柔和也。榮，滋榮也。舒，展也。啓，開也。振，奮動也。發，飛揚也。散落，飄零散落也。《五運行大論》曰：其德爲和，其化爲榮，其政爲散，其令宣發，其變摧拉，其眚爲隕。義當參閱。○彰，昭著也。蕃，盛也。燔焫，焚灼也，銷爍緩而燔焫甚也。《五運行大論》曰：其德爲顯，其化爲茂，其政爲明，其令鬱蒸，其變炎爍，其眚燔焫。○溽蒸，濕熱也。豐備，充盈也。驟注，急雨也。霖，久雨也。○潰，崩決也。《五運行大論》曰：其德爲濡，其化爲盈，其政爲謐，其令雲雨，其變動注，其眚淫潰。○緊斂，收縮也。勁切，銳急也。肅殺，氣寒肅而殺令行也。蒼隕，草木蒼枯而凋落也。《五運行大論》曰：其德爲清，其化爲斂，其政爲勁，其令霧露，其變肅殺，其眚蒼落。○凄滄，寒氣也。謐，靜也。凝肅，堅斂也。凜冽，寒甚也。冰霜雪雹，陰氣所凝，或太陽用事，或以水復火，則非時而見。《五運行大論》曰：其德爲寒，其化爲肅，其政爲靜，其變凝冽，其眚冰雹。○德化政令，和氣也。爲災爲變，乖氣也。施化出乎天地，而人物應之，得其和則爲生爲成，遇其乖則爲災爲害。

〔張志聰注〕此節復論五運四時之氣，有德化之常，有災眚之變，必察其動而後知之。蓋言太過之歲有淫勝，不及之歲有勝復，此歲運之常，可與之期者也。然五運之氣生於五方，五方之氣合於四時，在歲運雖有淫勝鬱復之變，在四時又有德化政令之和，與歲運不同其候也，故必察其氣之動也。是德是化，是政是令，是變是災，萬物由之而或成或敗，人應之而或病或康，此氣運之有歲有時，有常有變，又不能於先期而必者也。

帝曰：夫子之言歲候，不及其太過，而上應五星。今夫德化政令，災眚變易，非常而有也，卒然而動，其亦爲之變乎？岐伯曰：承天而行之，故無妄動，無不應也。卒然而動者，氣之交變也，其不應焉。故曰：應常不應卒。此之謂也。〔王冰注〕德化政令，氣之常也。災眚變易，氣卒交會而有勝負者也。常，謂歲四時之氣不差晷刻者。不常，不久也。帝曰：其應奈何？岐伯曰：各從其氣化也。〔王冰注〕歲星之化，以風應之。熒惑之化，以熱應之。鎮星之化，以濕應之。太白之化，以燥應之。辰星之化，以寒應之。氣變則應，故各從其氣化也。上文言復勝皆上應之，今經言應常不應卒，所謂無大變易而不應。然其勝復，當色有枯燥潤澤之異，無見小大以應之。帝曰：其行之徐疾逆順何如？岐伯曰：以道留久，逆守而小，是謂省下。〔王冰注〕以道，謂順行。留久，謂過應留之日數也。省下，謂察天下人君之有德有過者也。以道而去，去而速來，曲而過之，是謂省遺過也。〔王冰注〕順行已去，已去輒逆行而速，委曲而經過，是謂遺其過而輒省察之也。行急行緩，往多往少，蓋謂罪之有大有小，按其遺而斷之。久留而環，或離或附，是謂議災與其德也。〔王冰注〕環，謂如環之繞，盤迴而不去也。火議罪，金議殺，土木水議德也。應近則小，應遠則大。〔王冰注〕近，謂犯星常在。遠，謂犯星去久。大小，謂喜慶及罰罪事。芒而大倍常之一，其化甚；大常之二，其眚即（發）也。〔王冰注〕甚，謂政令大行也。發，謂起也，即至也，金火有之。小常之一，其化減；小常之二，是謂臨視，省下之過與其德也。〔王冰注〕省，謂省察萬國人吏侯王有德有過者也。故侯王人吏，安可不深思誠慎邪？德者福之，過者伐之。〔王冰注〕有德，則天降福以應之。有過者，天降禍以淫之。則知禍福無門，惟人所召爾。是以象之見也。高而遠則小，下而近則大，〔王冰注〕見物之理也。故大則喜怒遲，小則禍福遠。〔王冰注〕象見高而小，既未即禍，亦未即福。象見下而大，福既不遠，禍亦未遙。但當脩德省過，以候厥終。苟未能慎禍，而務求福祐，豈有是者哉？歲運太過，則運星北越，〔王冰注〕火運火星，木運木星之類也。北越，謂北而行也。運氣相得，則各行

以道。〔王冰注〕無剋伐之嫌，故守常而各行於中道。故歲運太過，畏星失色而兼其母，〔王冰注〕木失色而兼玄（火）〔玄〕，火失色而兼蒼，土失色而兼赤，金失色而兼黃，水失色而兼白，是謂兼其母也。不及，則色兼其所不勝。〔王冰注〕木兼白色，火兼玄色，土兼蒼色，金兼赤色，水兼黃色，是謂兼不勝也。肖者瞿瞿，莫知其妙，閔閔之當，孰者爲良，〔林億等新校正〕詳肖者至爲良，與《闡微秘典論》重，彼有注。妄行無徵，示畏侯王。〔王冰注〕不識天意，心私度之，妄言災咎，卒無徵驗，適足以示畏之兆於侯王，熒惑於庶民矣。帝曰：其災應何如？岐伯曰：亦各從其化也，故時至有盛衰，凌犯有逆順，留守有多少，形見有善惡。宿屬有勝負，徵應有吉凶矣。〔王冰注〕五星之至，相王爲時盛，囚死爲衰。東行凌犯爲順，災輕；西行凌犯爲逆，災重。留守日多則災深，留守日少則災淺。星喜潤則爲見善，星怒燥憂喪則爲見惡。宿屬，謂所生月之屬二十八宿，及十二辰相，分所屬之位也。命勝星爲災不害，不勝星爲災小重，命與星相得雖災無害。災者，獄訟疾病之謂也。雖五星凌犯之事，時遇星之囚死時月，雖災不成。然火犯留守逆臨，則有誣譖獄訟之憂。金犯，則有刑殺氣鬱之憂。木犯，則有震驚風鼓之憂。土犯，則有中滿下利跗腫之憂。水犯，則有寒氣衝稽之憂。故曰徵應有吉凶也。帝曰：其善惡何謂也？岐伯曰：有喜有怒，有憂有喪，有澤有燥，此象之常也，必謹察之。〔王冰注〕夫五星之見也，從夜深見之。人見之喜，星之喜也，見之畏，星之怒也。光色微曜，乍明乍暗，星之憂也。光色迥然，不彰不莹，不與衆同，星之喪也。光色圓明，不盈不縮，怡然莹然，星之喜也。光色勃然臨人，芒彩滿溢，其象慄然，星之怒也。澤，洪潤也。燥，乾枯也。帝曰：六者高下異乎？岐伯曰：象見高下，其應一也，故人亦應之。〔王冰注〕觀象睹色，則中外之應，人天咸一矣。

〔馬蒔注〕此詳言歲氣上應五星。其所應者，從歲氣之化，其行之徐疾逆順者，合人君之德過，且有星色之可驗，有災應之可據，有善惡之可辨也。上文言歲候有太過不及，而上與歲星、熒惑、鎮星、太白、辰星相應，但歲候之德化政令，而有災眚變易，皆非常而有者，若卒然而動，則五星亦卒然而變乎？伯言歲候承天而行，故無妄動，五星無不與之相應，其卒然而動，乃氣之交變也，五星未必卒然應之。故曰，應常不應卒也。夫上文之勝復，皆上應之。而此言應常不應卒者，蓋無大變易則不應，但其勝復則當色有燥澤之異，無分小大以應之也。所謂應之常者，亦惟歲星之化，以風應之；熒惑之化，以熱應之；鎮星之化，以濕應之；太白之化，以燥應之；辰星之化，以寒應之。氣變則應，故各從其氣化也。星之所行，有徐有速、有逆有順者，有省下之義，有省遺過之義，有議災與德之義，有省下過與德之

義。故道者，五星運行之路也，或留久而過於應留之日數，或逆守而小於本然之星體，是謂省下之爲人君者，其有德有過何如也。始以道而去，非留守，非逆守，然去而速來，或委曲而過其日數，是謂省人君之過。始雖少改，繼有所遺，故見象如此也。有久留不去，環繞盤迴，或離或附，是謂無所常時，議其過而欲災之，又議其有德而欲免之，故見象又如此也。凡應之近者，則其象必大，即下文所謂下而近則大、大則喜怒邇也。今應近則星應大，反高遠而小，凡應之遠者，則其象必小，即下文所謂高而遠則小、小則禍福遠也。今應遠則星應小，反下而大，其大何如，較常大者一倍則政化甚大，蓋得令而適中者也。若大者二倍則太過矣，其災眚即至。小者何如，較常小者一倍則政化減小，蓋失令而非中者也。若小者二倍則太不及矣，其眚亦即至。是皆臨視人君，省其道過與德。故有德則錫之以福，有過則罰之以禍，是以象之見也。凡高而遠者，其象則小，小則禍福之應亦遠。凡下而近者，其象必大，大則喜怒之至必邇。試觀歲運太過，則壬歲歲星、戊歲熒惑、甲歲鎮星、庚歲太白、丙歲辰星皆運星也，從北而越行。蓋極星在北，顧人君有德有過，自有凌犯退避之象。若運氣相得，而非太過不及，則運星各行纏度而無北越。且其太過之歲，木能剋土，鎮星爲畏，當失其黃色而兼赤。火能剋金，太白爲畏，當失其白色而兼黃。土能剋水，辰星爲畏，當失其玄色而兼白。金能剋木，歲星爲畏，當失其蒼色而兼玄。水能剋火，熒惑爲畏，當失其赤色而兼蒼也。至於不及之歲，則木不勝金，其色兼白，火不勝水，其色兼玄，土不勝木，其色兼蒼，金不勝火，其色兼赤，水不勝土，其色兼黃。由此推之，則運氣相得之歲，五星固各行以道，而又各如其本色也。凡此諸星之色，其肖象甚爲可畏，瞿瞿然宜驚顧也，莫知其妙有如此者。閔閔者，《說文》以爲病，又以爲傷痛也。如有過無德，則獨當其病，尚知何星之爲善耶？彼有不知天象、妄行無徵之說，以示畏於侯王，而卒無所驗，致使侯王懈修德之心，此又得罪於主上者也。帝問星象既異，災應何如？伯言各從其歲氣之所化也。故歲有太過不及，則時之至也有盛有衰，其凌犯有逆有順，其留守之日有多有少，其形見有善有惡，其宿屬有勝有負，其徵應有吉有凶，災應安得而同耶？帝又以星之善惡爲問，伯言星有喜怒、憂喪、澤燥之反，乃天象之常，必謹察之可也。帝又以六者之高下爲問，蓋以何者宜高，何者爲下也。伯言象之所見者，

不分高下，其爲應一也。故人之應於下者，亦各有以致之耳。

〔張介賓注〕此承前章而詳求五星之應。謂凡德化政令，災眚變易，其有卒然而動者，星亦應之否也。○承天而行，謂歲候承乎天運，故氣無妄動，而五星之見，則動無不應也。但其卒然而動者，非關天運，隨遇爲變，則五星未必應焉，以應常不應卒也。常，謂盛衰之常，其來有自，故必無不應。卒者，一時之會，非有大變，則亦有不應者矣。○各從其氣化者，歲星之化其應風，熒惑之化其應火，鎮星之化其應濕，太白之化其應燥，辰星之化其應寒也。○道，五星所行之道也。留久，稽留延久也。逆守，逆行不進而守其度也。小，無芒而光不露也。省下，謂察其分野君民之有德有過者也。○謂既去而復速來，委曲逡巡而過其度也。省遺過，謂省察有未盡，而復省其所遺過失也。○環，迴環旋繞也。或離或附，欲去不去也。議災與德，若有所議而爲災爲德也。○應，謂災德之應也。所應者近而微，其星則小，所應者遠而甚，其星則大。○芒，光芒也。甚，氣化之盛也。即，災眚即至也。○減，氣化之衰也。若小於常之二倍，則不及甚矣，其災眚亦所必至。臨視，猶言觀察也。省下之過與其德，謂省察其宿屬分野之下，有德者錫之以福，有過者伐之以災也。○凡高而遠者，其象則小，下而近者，其象必大。大則近而喜怒之應亦近，小則遠而禍福之應亦遠。觀五星有遲留伏逆之變，則其或高或下又可知矣。按：上文云應近則小，應遠則大，此云大則喜怒邇，小則禍福遠，似乎相反。但上文之近遠，近言其微，遠言其甚，故應微而近則象小，應甚而遠則象大。此言邇遠者，邇言其急，遠言其緩，故象大則喜怒之應近而急，象小則禍福之應遠而緩。蓋上文以體象言，此以遠近辨，二者詞若不同，而理則無二也。○運星，主歲之星也。北越，越出應行之度而近於北也。蓋北爲紫微太一所居之位，運星不守其度，而北越近之，其恃強驕肆之氣可見。○無強弱勝負之氣，故各守其當行之道。○畏星，即所制之星。如木運太過，則鎮爲畏星也。失色而兼其母者，木失色而兼玄，火失色而兼蒼，土失色而兼赤，金失色而兼黃，水失色而兼白也。其所以然者，如木氣有餘則土星失色而兼赤，赤爲木之子，而又爲土之母，子母氣必相應，故兼見也。此正其循環相承之妙。○木不及則兼白，火不及則兼玄，土不及則兼蒼，金不及則兼赤，水不及則兼黃，兼其所相制也。○肖，取法也。瞿瞿，卻顧貌。閔閔，多憂也。夫天道難窮，譚非容易，雖欲取法者瞿瞿多顧，然皆莫得知其妙，故於閔閔之才，能當憂世之任者，果孰爲良哉？蓋甚言難其人也。《靈蘭秘典論》曰：消者瞿瞿，孰知其要？文義與此稍異。○知天道者，既難其人，故每有妄行之徒，用無徵之說，以示畏侯王，言而不應，反惑其敬畏修德之心。若此輩者，不惟無補於事，而適足爲誤事之罪人也。○時至，歲時之更至也。五星之運，當其時則盛，非其時則衰。退而東行凌犯者，星遲於天，故爲順，災輕。進而西行凌犯者，星速於天，故爲逆，災重。留守日多則災深，留守日少則災淺。形見有喜潤之色爲善，形見有怒燥憂喪之色爲惡。宿屬，謂二十八宿及十二辰位，各有五行所屬之異。凡五星所臨，太過逢王，不及逢衰，其災更甚。太過有制，不及得助，其災必輕，即勝負也。五星之爲德爲化者吉，爲災爲變者凶，皆徵應也。王氏曰：火犯留守逆臨，則有誣譖訟獄之憂，金犯則有刑殺氣鬱之憂，木犯則有震驚風鼓之憂，土犯則有中滿下利腑腫之憂，水犯則有寒氣衝稽之憂，故曰徵應有吉凶也。○王氏曰：五星之見也，從夜深見之。人見之喜。星之喜也。見之畏，星之怒也。光色微曜，乍明乍暗，星之憂也。光色迥然，不彰不瑩，不與衆同，星之喪也。光色圓明，不盈不縮，怡然瑩然，星之喜也。光色勃然臨人，芒彩滿溢，其象懍然，星之怒也。澤，明潤也。燥，乾枯也。班固曰：五行精氣，其成形在地，則結爲木火土金水；其成象在天，則木合歲星居東，火合熒惑居南，金合太白居西，水合辰星居北，土合鎮星居中央。分旺四時，則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各旺七十二日，土旺四季辰、戌、丑、未之月各十八日，合之爲三百六十日。其爲色也，則木青、火赤、金白、水黑、土黃。其爲分野，各有歸度。旺相休廢，其色不同，旺則光芒，相則內實，休則光芒無角，不動搖，廢則光少色。白圜者喪，赤圜者兵，青圜者夏水，黑圜者疾多死，黃圜吉。白角者哭泣之聲，赤角者犯我城，黑角者水行窮兵。太史公曰：五星同色，天下偃兵，百姓安寧，五穀蕃昌，春風秋雨，冬寒夏暑，日不食朔，月不食望，是爲有道之國，必有聖人在乎其位也。○有此象則有此應，高下雖異，氣應則一也。

〔張志聰注〕此承上文而言歲運之太過不及必上應五星，今云德化政令災眚變易，又非一定常有之氣，如卒然而爲德化政令，卒然而爲災眚變易，其於五星亦爲之變乎？而不知五星之應歲運，而不應時氣之卒變也。承天

者謂五運之氣上承天干之化運，承天運而行之，故無妄動，無不上應於五星也。卒然而動者，乃四時氣交之變也，其不上應於五星焉。故曰應常不應卒，此之謂也。常者，謂五運主歲有太過不及之氣，有淫勝鬱復之常。卒者，謂五方四時之氣卒然而爲德化政令，卒然而爲災眚變易也。蓋四時之氣生於五方，五方之氣，在地五行之氣也。因時氣而變歲氣者，地氣之變易天氣也。氣化者，五運之化氣也。甲己運化土，乙庚運化金，丙辛運化水，丁壬運化木，戊癸運化火。五陽年主太過，五陰年主不及，而各上應乎天之五行。徐疾逆順，謂五星之行徐行疾、順行逆行也。道，五星所行之道路也。留久，稽留而延久也。逆守，逆而不進，守其度也。小者，光芒不露也。省下，謂察其分野之下君民之有德有過也。去而速來，曲而過之，謂既去而復速來，委曲逡巡而過其度也。省遺過，謂省察有未盡，而復省其所遺之過失也。久留者，守其位而不去也。環，旋轉也。或離或附，欲去不去也。議災與德者，謂君民之有過者，議降之以災，有德者，議降之以福也。應，謂禍福之應。遠近，謂分野之遠近也。芒，五星之光芒也。化，謂淫勝鬱復之氣化也。如勝復之氣盛，則上應之星光倍常而大。勝復之氣減，則上應之光芒倍常而小。若光芒之大，倍於平常之二，其災眚即至也。若小於平常之二倍，是謂臨視。謂臨上而視下，省察其君民之有德者降之以福，有過者伐之以災。喜怒者，星象之有喜有怒也。君民有德，星象喜之；君民有過，星象怒之。禍福者，所降之禍福也。光芒倍大，其眚即也。留守而小，欲君民之省過也。首言星象之大小，應分野之遠近，次言星象之大小，因勝復之甚減，末言星象之大小，應禍福之疾遲。運星北越，謂十二年天符之歲，運氣之更盛者也。運星，主歲之星。北越，謂越出本度而近於北也。北乃太乙所居之宮，北越而與天樞相合，故又名曰太乙天符。運氣相得者，謂木運臨卯，火運臨午，土運臨四季，金運臨酉，水運臨子。此運氣與歲氣相得，乃平氣之年，是以運星各自行其本度，而無侵凌之盛強。如歲運太過，則主歲之星不守其度，而侵侮其所不勝，是以畏星失色也。如歲木太過，則歲星乘所不勝之土，而鎮星失色矣；如歲土太過，則鎮星乘所不勝之水，而辰星失色矣。兼其母者，謂畏星之母亦兼失其色。蓋畏星之母，即勝星之子，謂亢則害而不能生化其子氣也。如不及之歲，則所不勝之星亦兼見其色，如歲木不及，則所勝之太白增光，而所不勝之土氣無畏，其鎮星亦兼見其色矣。五運相同。肖，取法也。瞿瞿，卻顧貌。謂取法星象之吉凶，莫能知其微妙。閔閔，多憂也。憂，瞻星象喜怒燥澤之當，當以孰法爲良，蓋甚言其星象之不易占，使不求良法而妄言占象，則所言之吉凶皆無徵驗矣。反以禍福之說，而示畏於侯王，此天官家之不學無術也。災應，謂五星之變，下應民物之災眚，各從其五運之氣化也。五星之應時而至，有盛有衰，彼此凌犯，有順有逆，留守之日，有多有少，所見之象，有喜潤之善，有憂怒之惡。五宿之屬，有勝星之勝，有畏星之負，下應於君民，有福德之吉，有災病之凶。澤，光潤也。燥，乾枯也。按班固曰：五行精氣，其成形在地，則結爲木火土金水；其成象在天，則木合歲星居東，火合熒惑居南，金合太白居西，水合辰星居北，土合鎮星居中央。分旺四時，則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各王七十二日，土王四季辰戌丑未之月各十八日，合之爲三百六十日。其爲色也，則木青火赤金白水黑土黃。其爲分野，各有歸度，旺相休廢，其色不同。旺則光芒，相則內實，休則光芒無角不動搖，廢則光少。色白圜者喪，赤圜者兵，青圜者夏水，黑圜者疾多死，黃圜者吉。白角者哭泣之聲，赤角者犯我城，黑角者水行窮兵。太史公曰：五星同色，天下偃兵，百姓安寧，五穀蕃昌，春風秋雨，冬寒夏暑，日不食朔，月不食望，是爲有道之國，必有聖人在乎其位也。夫六者之象，雖高遠而小，下近而大，其應一也。故人應之而爲吉凶禍福，亦無有分別也。

帝曰：善。其德化政令之動靜損益皆何如？岐伯曰：夫德化政令災變，不能相加也。〔王冰注〕天地動靜，陰陽往復，以德報德，以化報化，政令災眚及動復亦然，故曰不能相加也。勝復盛衰，不能相多也。〔王冰注〕勝盛復盛，勝微復微，不應以盛報微，以化報變，故曰不能相多也。往來小大，不能相過也。〔王冰注〕勝復日數，多少皆同，故曰不能相過也。用之升降，不能相無也。〔王冰注〕木之勝，金必報，火土金水皆然，未有勝而無報者，故氣不能相使無也。各從其動而復之耳。〔王冰注〕動必有復，察動以言復也。《易》曰：吉凶悔吝者生乎動。此之謂歟。天雖高不可度，地雖廣不可量，以氣動復言之，其猶視其掌矣。

〔馬蒔注〕此言歲氣之德化政令，災變勝復，往來升降，各從其動而復之，皆自有相稱之妙。上文有德化政令，故帝以動靜損益問之。

〔張介賓注〕加，增重也，亦相陵也。夫天地動靜，陰陽往復，政令災眚，報

施不爽，故不能相加也。○勝微則復微，勝甚則復甚，故不能相多也。○勝復小大，氣數皆同，故不能相過也。○五行之用，先者退而後者進，迭爲升降，升降失則氣化息矣，故不能相無也。○五運之政，猶權衡也，故動有盛衰，則復有微甚，各隨其動而應之。《六微旨大論》曰：成敗倚伏生乎動，動而不已則變作矣。《易》曰：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皆此之謂。然則天地和平之道，有必不可損益於其間者，於此章之義可見矣。

〔張志聰注〕往來小大者，太過爲大年，不及爲小年。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故曰不能相過也。用，謂陰陽氣之爲用也。天地陰陽之氣，升已而降，降已而升，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故曰不能相無也。從其動而復之者，謂勝復之往來，陰陽之升降，各從其氣之動而復之。《六微旨論》曰：成敗倚伏生乎動，動而不已則變作矣。

帝曰：其病生何如？岐伯曰：德化者氣之祥，政令者氣之章，變易者復之紀，災眚者傷之始，氣相勝者和，不相勝者病，重感於邪則甚也。〔王冰注〕祥，善應也。章，程也，式也。復紀，謂報復之綱紀也。重感，謂年氣已不及，天氣又見剋殺之氣，是爲重感。重，謂重累也。

〔馬蒔注〕此言民病之生，亦存乎人之所感也。上文言民病，故帝以病何從生問之。伯言歲候有德化，乃氣之祥瑞者也。歲候有政令，乃氣之彰著者也。歲候有變易，乃報復之紀也。歲候有災眚，乃傷物之始也。人之氣與歲氣相勝，則病不生而爲和，否則病生，又否則重感於邪而病更甚矣。

〔張介賓注〕言災變眚傷之應於病也。○祥，瑞應也。章，昭著也。紀者，變易之候。始者，災傷所由。○相勝，相當也。謂人氣與歲氣相當，則爲比和而無病；不相當，則邪正相干而病生矣。重感於邪，如有餘逢王，不足被傷，則盛者愈盛，虛者愈虛，其病必甚也。

〔張志聰注〕此言病生於變易也。歲氣之有德有化，乃氣之和祥，有政有令，乃氣之彰著也。變易者，報復之紀；災眚者，乃民病所傷之始也。氣，謂變易之氣。按《六節藏象論》曰：變至則病，所勝則微，所不勝則病，因而重感於邪則死矣。故非其時則微，當其時則甚也。蓋謂春時變長夏之氣，長夏變冬氣，冬變夏熱之氣，夏變秋氣，秋變春氣。所謂得五行時之勝，乃時氣相勝變氣，故爲和平。如歲木不及，歲金太過，春時反變爲肅殺；如歲火不及，歲水太過，夏時而反寒氣流行。是時氣與變氣不相勝，則病矣。故非其所勝之時則微，當其所勝之時則甚也。重感於邪者，謂四時不正之邪也。

帝曰：善。所謂精光之論，大聖之業，宣明大道，通於無窮，究於無極也。余聞之：善言天者，必應於人，善言古者，必驗於今，善言氣者，必彰於物，善言應者，同天地之化，善言化言變者，通神明之理。非夫子，孰能言至道歟。〔王冰注〕太過不及，歲化無窮，氣交遷變，流於無極。然天垂象，聖人則之以知吉凶。何者？歲太過而星大或明瑩，歲不及而星小或失色，故吉凶可指而見也。吉凶者何？謂物稟五常之氣以生成，莫不上參應之，有否有耳，故曰：吉凶斯至矣。故曰：善言天者，必應於人也。言古之道，而今必應之，故曰：善言古者，必驗於今也。化氣生成，萬物皆稟，故言氣應者，以物明之，故曰：善言應者，必彰於物也。彰，明也。氣化之應，如四時行，萬物備，故善言應者，必同天地之造化也。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言萬物化變終始，必契於神明運爲，故言化變者，通於神明之理。聖人智周萬物，無所不通，故言必有發，動無不應之也。乃擇良兆而藏之靈室，每旦讀之，命曰《氣交變》，非齋戒不敢發，愼傳也。〔王冰注〕靈室，謂靈蘭室，黃帝之書府也。

〔張介賓注〕聖人知周萬物，故能通於無窮，究於無極，因天以應人，因古以知今，因氣應變化以通神明之理。帝所以極言贊美，用示珍藏者，重之甚也。

〔張志聰注〕精光之論，論神明之理也。大聖之業，通於無窮者，上以治民，下以治身，德澤下流，傳之後世，無有終時也。蓋天地陰陽之道，上帝之貴也，非齋戒不敢發，敬謹之至，恐傳非其人，慢泄天寶也。

《素問·遺篇·刺法論》 黃帝問曰：升降不前，氣交有變，即成暴鬱，余已知之。何如預救生靈，可得卻乎？岐伯稽首再拜對曰：昭乎哉問。臣聞夫子言，既明天元，須窮刺法，可以折鬱扶運，補弱全眞，瀉盛蠲餘，令除斯苦。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升之不前，即有甚凶也。木欲升而天柱窒抑之，木欲發鬱，亦須待時，當刺足厥陰之井。火欲升而天蓬窒抑之，火欲發鬱，亦須待時，君火相火同刺包絡之滎。土欲升而天衝窒抑之，土欲發鬱，亦須待時，當刺足太陰之兪。金欲升而天英窒抑之，金欲發鬱，亦須待時，當刺手太陰之經。水欲升而天芮窒抑之，水欲發鬱，亦須待時，當刺足少陰之合。

〔馬蒔注〕此言六元欲升天以作左間，而逢天星中運抑之，必致發鬱，其法各有所刺也。天元，並前《六元正紀大論》中所謂六元，皆是《天元紀大論》

也。刺法，即本篇名。升者，自在泉右間，而升爲天之左間也。天柱，金正之宮。天蓬，水正之宮。天衝，木正之宮。天英，火正之宮。天芮，土神之應宮。《本病》篇云：辰戌歲木氣升天，主逢天柱，勝而不前。蓋言辰戌歲太陽遷正作司天，則往年陽明司天之歲，厥陰在地作右間者，至此歲欲升天作天左間，遇天柱金司，勝之不前。又庚辰、庚戌，金運先天，中運勝之不前，故云木欲發鬱，待時可散。在人肝經爲病，當刺足厥陰肝經之井穴大敦。又云：巳亥歲君火升天，主窒天蓬，勝之不前。又厥陰未遷正，少陰未得升天，水運以至，其中君火欲升而中水運抑之。言巳亥歲厥陰遷正巳作司天，去年辰戌歲少陰在地作地之右間，今歲升天欲作天之左間，遇天蓬水司，勝之不前；或遇厥陰未遷正，則少陰未得升天，又辛巳、辛亥，水運抑之，故云火欲發鬱，待時可散。在人心經爲病，其君火不升，當刺手厥陰心包絡宮之榮穴勞宮。又云：丑未歲少陽升天，主窒天蓬，勝之不前，或遇太陰未遷正，即少陽未升天，水運以至者，升天不前。蓋言丑未之歲，太陰遷正已作司天，去年子午之歲少陽在地已作地之右間，今歲升天欲作天之左間，遇天蓬水司窒之不前；又遇太陰未遷正，即少陽未得升天，故云相火不升，亦刺手厥陰心包絡之榮穴勞宮也。又云：子午之歲，太陰升天，主窒天衝，勝之不前。又或遇壬子木運先天而至者，中木運抑之，升天不前。蓋言子午之歲，少陰遷正已作司天，去年巳亥之歲太陰在地已作地之右間，今歲升天欲作天之左間，遇天衝木司，勝之不前；又或遇少陰未遷正，則少陽未得升天，又遇壬子、壬午木運先天而至，中運抑之，故云土欲發鬱，待時而散。在人脾經爲病，當刺足太陰之兪穴太白。又云：寅申之歲，陽明升天，主窒天英，勝之不前。又或遇戊寅、戊申火運先天而至，金欲升天，火運抑之。蓋言寅申之歲，少陽相火遷正司天，去年丑未之歲陽明在地已作地之右間，今歲升天欲作天之左間，遇天英火司抑之，勝之不前；又或少陽未得遷正，則陽明未得升天，又遇戊寅、戊申火運先天而至，則金欲升天，火運抑之，故云金欲發鬱，待時而散。當刺手太陰肺經之經穴經渠。又云：卯酉之歲，太陽升天，主窒天芮，勝之不前。又遇陽明未遷正，即太陽未升天，又遇己卯、己酉土運以至，水欲升天，土運抑之。故此篇云，水欲發鬱，待時而散。在人腎經爲病，當刺足少陰腎經之合穴陰谷也。

〔張介賓注〕卻，言預卻其氣，以免病也。○夫子，岐伯之師僦貸季也。天元，即《天元紀大論》所謂六元等義。○六元主歲，周流互遷，其有天星中運抑之不前，則升不得升，降不得降，氣交有變，故主甚凶。○升者自右而升於天，凡舊歲在泉之右間，必升爲新歲司天之左間。後倣此。天柱，金星也。辰戌歲，木欲上升而金勝抑之，則木不能前而暴鬱爲害。木鬱欲發，亦必待其得位之時而後作。如《六元正紀大論》曰：鬱極迺發，待時而作。此之謂也。升降被抑不前，天時民病各異。義詳後章。○木鬱不升，則人病在肝，故當刺足厥陰之井大敦穴也。刺三分，留六呼，得氣急出之，先刺左，後刺右。又可於春分日吐之。○天蓬，水星也。巳亥歲，君火當升爲天之左間，丑未歲，相火當升爲天之左間，而水勝抑之，則火鬱不升而爲害。火鬱之發，必待其得位之時也。○火鬱不升，則人病在心。凡諸邪之在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故當刺包絡之榮勞宮穴也。刺三分，留六呼，得氣急出之，先左後右。又法，當春三泄汗也。○天衝，木星也。子午歲，濕土當升爲天之左間，而木勝抑之，則土鬱爲害而發必待時也。○土鬱不升，則人病在脾，故當刺足太陰之兪太白穴也。刺二分，留七呼，氣至急出之。先左後右。○天英，火星也。寅申歲，燥金當升爲天之左間，而火勝抑之，則金鬱爲害，待時而發也。○金鬱不升，則人病在肺，故當刺手太陰之經經渠穴也。刺三分，留三呼，氣至急出之。先左後右。○天芮，土星也。卯酉歲，寒水當升爲天之左間，而土勝抑之，則水鬱爲害，待時而發也。○水鬱不升，則人病在腎，故當刺足少陰之合陰谷穴也。刺四分，留三呼，氣至急出之，先左後右。

帝曰：升之不前，可以預備，願聞其降，可以先防。岐伯曰：既明其升，必達其降也。升降之道，皆可先治也。木欲降而地晶窒抑之，降而不入，抑之鬱發，散而可得位，降而鬱發，暴如天間之待時也。降而不下，鬱可速矣。降可折其所勝也，當刺手太陰之所出，刺手陽明之所入。火欲降而地玄窒抑之，降而不入，抑之鬱發，散而可矣。當折其所勝，可散其鬱，當刺足少陰之所出，刺足太陽之所入。土欲降而地蒼窒抑之，降而不下，抑之鬱發，散而可入。當折其勝，可散其鬱，當刺足厥陰之所出，刺足少陽之所入。金欲降而地彤窒抑之，降而不下，抑之鬱發，散而可入。當折其勝，可散其鬱，當刺心包絡所出，刺手少陽所入也。水欲降而地阜窒抑之，降而不下，抑之鬱發，散

而可入。當折其土，可散其鬱，當刺足太陰之所出，刺足陽明之所入。

〔馬蒔注〕此言六元欲入地以作左間，而逢地晶中運抑之，必致發鬱，其法

又遇庚辰庚戌金運勝火，升而不前。

辰戌之歲，木氣升天，主送天炁，勝而不前。又遇太陽未降未退正，則風陰未得升天，

辰戌歲少陰不升少陽不降之圖

凡未得升天，以本年司天未得遷正為主，故未得升。凡未得降下，以去年司天未得退位為主，故未得降。故至真要大論曰：司歲者記歲。可見升降皆以司天為主也。後仿此。

辰戌之歲，少陽降地，主窒地元，勝之不入。又遇陽明未退位，則少陽未得降，又遇丙辰丙戌太過，水運承之，降而不下。

各有所刺也。地晶，西方金司，地玄，北方水司，地蒼，東方木司，地形，南方火司，地阜，中央土司。後《本病》篇云：丑未之歲，厥陰降地，主窒地晶，勝而不前。又或遇少陰未退位，即厥陰未降下，金運已至，中運抑之，降之未下，抑之變鬱。蓋言丑未之歲，太陰遷正已作司天，去年子午之歲，厥陰退位已作天之右間，今歲欲入地以作地之左間，遇地晶金司，降之不下，又遇少陰仍復布政，未得退位，故厥陰亦未降下，又遇乙丑、乙未金運抑之，降之未下，抑之變鬱。故此篇云：降而鬱發，其急亦如升天左間之待時也。在人肝膽受病，須折其所勝，刺太陰肺經之井穴少商、陽明大腸

經之合穴曲池也。後《本病》篇云：寅申之歲，少陰降地，主窒地玄，勝之不入。又或遇丙寅、丙申水運太過，先天而至，君火欲降，水運承之，降而不下。蓋言寅申之歲，少陽遷正已作司天，去年丑未之歲，少陰退位已作天之右間，今歲入地欲作地之左間，遇地玄水司，降之不下，又遇太陰未退位，則少陰未得降下，又遇丙寅、丙申水運太過，先天而至，中運抑之，

已亥歲君火不升陽明不降之圖

已亥之歲，君火欲升，主窒天運升天，少陰未得升天，而少陰降地未遷正。又厥陰降未遷正，則風木得升天，又遇辛巳辛亥水運抑之，升而不前。

已亥之歲，陽明降地，主窒地形，勝而不入。又遇太陽未退位，即陽明未得降，又或遇癸巳癸亥火運承之，降之不下。

降之不下，致抑之變鬱。故此篇云：當折其所勝，可散其鬱。在人心經爲病，須刺足少陰腎經之井穴湧泉、足太陽膀胱經之合穴委中也。後《本病》篇云：辰戌之歲，少陽降地，主窒地玄，勝之不入。又或遇水運太過，先天而至，水運承之，降而不下。蓋言辰戌之歲，太陽遷正已作司天，去年卯酉之歲，少陽退位已作天之右間，今歲入地欲作地之左間，遇地玄水司，降之不入，又遇陽明未退位，則少陽未得降下，又遇丙辰、丙戌水運太過，先天而至，降而不下，其刺法一如前少陰之所刺耳。後《本病》篇云：卯酉之歲，太陰降地，主窒地蒼，勝之不入，又或少陽未退位，即太陰未得降，或木運以至，丁酉、丁卯，木運承之，降而不下，蓋言卯酉之歲，陽明遷正已作司

天，去年寅申之歲，太陰退位已作天之右間，今歲入地欲作地左間，遇地蒼木司，降之不下，又遇少陽未退位，則太陰未得降，又遇丁卯、丁酉木運抑之，降而不下，致抑之變鬱。故此篇云：當折其所勝，可散其鬱。在人脾胃受病，當刺足厥陰肝經之井穴大敦、足少陽膽經之合穴陽陵泉。后《本病》篇云：巳亥之歲，陽明降地，主室地彤，勝而不入。又或遇太陽未退位，即陽明未得降，火運以至，癸巳、癸亥，承之不下。蓋言巳亥之歲，今年厥陰遷正已作司天，去年辰戌之歲，陽明退位已作天之右間，今歲入地欲作地之左間，遇地彤室之，降之不下，又遇太陽未退位，則陽明未得降，又遇癸巳、癸亥火運抑之，降而不下。故此篇云當折其所勝，可散其鬱。在人肺與大腸受病，當刺手厥陰心包絡經之井穴中衝、手少陽三焦經之合穴天井。後《本病》篇云：子午之歲，太陽降地，主室地阜，勝而不入。又或遇甲子、甲午，土運太過，先天而至，土運承之，降而不入。蓋言子午之年，少陰遷正已作司天，去年巳亥之歲太陽退位已作天之右間，今年入地欲作地之左間，遇地阜土司，勝之不入，又或遇甲子、甲午土運抑之，勝而不入。故此篇云：當折其所勝，可散其鬱。在人腎與膀胱經受病，當刺足太陰之井穴隱白、足陽明胃經之合穴三里。

〔張介賓注〕降者自左而入於地，凡舊歲司天之右間，必降爲新歲在泉之左間。其有被抑不降者，亦可以刺治先防也。○地晶，金星也。丑未歲，厥陰當降爲地之左間，而金勝室之，降不得入，則鬱發爲變，必待鬱散，木乃得位也。○暴如天間之待時，言與司天之間氣同也。可速者，當速治之謂。○治降之法，當折其所勝，如木鬱則治金，金鬱則治火之類也。與上文升之不前治其本經者異。○木鬱不降，則肝膽受病，當治金之勝，故刺手太陰之所出少商穴也。刺一分，留三呼，氣至急出之。手陽明之所入，曲池穴也。刺五分，留七呼，氣至急出之。○地玄，水星也。寅申歲，少陰當降爲地之左間，辰戌歲，少陽當降爲地之左間，而水勝室之，故鬱發爲變，必散而後可。火鬱不降，則心主受病，當治水之勝也。○足少陰之所出，涌泉穴也。刺三分，留三呼，氣至急出之，先左後右。足太陽之所入，委中穴也。刺五分，留七呼，氣至急出之，先左後右。○地蒼，木星也。卯酉歲，太陰當降爲地之左間，而木勝室之，欲其鬱散，當速刺也。○土鬱不降則脾胃受病，故當折木之勝。○足厥陰之所出，大敦穴也。刺三分，留十呼，氣至急出之。足少陽之所入，陽陵泉也。刺六分，留十呼，得氣急出之。○地彤，火星也。巳亥歲，陽明當降爲地之左間，而火勝室之，則鬱發爲變也。○金鬱不降則肺與大腸受病，當折火之勝也。○心包絡所出，中衝穴也。刺一分，留二呼，氣至急出之。手少陽所入，天井穴也。刺一分，留十呼，得氣急出之。○地阜，土星也。子午歲，太陽當降爲地之左間，而土勝室之爲鬱，必散之而後降也。○水鬱不降，則腎與膀胱受病，故折土之勝則水鬱可散矣。○足太陰之所出，隱白穴也。刺一分，留三呼，氣至急出之。足陽明之所入，三里穴也。刺五分，留十呼，氣至急出之。

帝曰：五運之至，有前後與升降往來，有所承抑之，可得聞乎刺法？岐伯曰：當取其化源也。是故太過取之，不及資之。太過取之，次抑其鬱，取其運之化源，令折鬱氣；不及扶資，以扶運氣，以避虛邪也。資取之法，令出《密語》。

〔馬蒔注〕此承上文而言折其鬱氣，資取化源之法也。按《六元正紀大論》，凡辰戌之紀、陽明之紀等下，有曰折其鬱氣、取其化源者，正此之謂也。令出《密語》者，乃《玄珠密語》也。上文言木氣不升者，刺肝本經，而木氣不降者，刺肺與大腸，火氣不升者，刺心包絡經，而火氣不降者，刺腎與膀胱，土氣不升者，刺脾本經，而土氣不降者，刺肝與膽，金氣不升者，刺肺本經，而金氣

丑未歲少陽不升厥陰不降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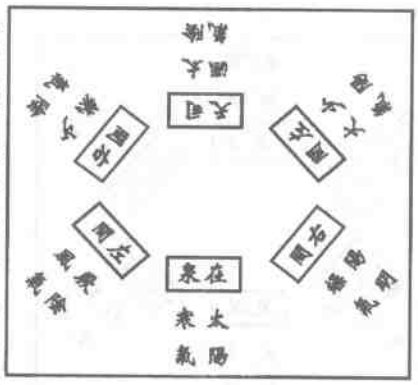

丑未之歲，厥陰降地，主室地晶，勝而不前。又遇少陰未退位，即厥陰未得降下，又遇乙丑乙未金運承之，降而不下。

丑未之歲，少陽升天，主室天蓬，勝之不前。又遇太陰未退位，即少陽未升天，又遇辛丑辛未水運抑之，升之不前。

寅申歲陽明不升少陰不降之圖

寅申之歲，少陰降地，主室地元，勝之不入。又遇太陰未退位，則少陰未得降下，又遇丙寅丙申水運太過承之，降之不下。

寅申之歲，陽明升天，主室天氣，勝之不前。又遇少陰未退位，則陽明未得升天，又遇戊寅戊申火運太過抑之，升之不前。

不降者，刺三焦與心包絡，水氣不升者，刺腎本經，而水氣不降者，刺脾與胃者，何也？假如木氣不升則成鬱，故瀉肝經之鬱，而木氣不降，則瀉勝我者之經，故瀉肺與大腸也。皆折其鬱氣，資其化源耳。其所刺者，則太過取之，其不刺者，乃不及則資之也。

〔張介賓注〕五運之氣，各有所承所制也。○取，治也。化源，氣化之本源也。此取字，總言當治之謂，與下文資取之取不同。○治化源之法，亦盛者當瀉、虛者當補也。○次抑其鬱者，在取其致抑之化源，則鬱氣可折矣。○不及扶資，在扶其本氣之衰，則虛邪可避矣。○資取化源之法，詳出《玄珠密語》第一卷中。前《六元正紀大論》所載六十年運氣之紀，有言資其化源，有言取其化源者，正此之謂。

黃帝問曰：升降之刺，以知其要。願聞司天未得遷正，使司化之失其常政，即萬化之或其皆妄，然與民爲病，可得先除，欲濟羣生，願聞其說。岐伯稽首再拜曰：悉乎哉問。言其至理，聖念慈憫，欲濟群生，臣乃盡陳斯道，可申洞微。太陽復佈，即厥陰不遷正，不遷正，氣塞于上，當瀉足厥陰之所流。厥陰復佈，少陰不遷正，不遷正即氣留于上，當刺心包絡脈之所流。少陰復佈，太陰不遷正，不遷正即氣留于上，當刺足太陰之所流。太陰復佈，少陽不遷正，不遷正，則氣塞未通，當刺手少陽之所流。少陽復佈，則陽明不遷正，不遷正則氣未通上，當刺手太陰之所流。陽明復佈，太陽不遷正，不遷正則復塞其氣，當刺足少陰之所流。

子午歲太陰不升太陽不降之圖

子午之歲，太陰降地，主室地阜勝之，降而不入。又遇厥陰未退位，則太陽未得降下，又遇甲子甲午土運太過承之，降而不入。

子午之歲，太陰升天，主室天術，勝之不前。又遇少陰未退位，則太陰未得升天，又遇壬子壬午水運太過，抑之不前。

〔馬蒔注〕此言司天未得遷正之義，而有刺民病之法也。後《本病》篇云：正司中位，是謂遷正位。司天不得其遷正者，即前司天已遇交司之日，即遇司天太過有餘日也，即仍舊治天數，新司天未得遷正也。辰戌之後，巳亥繼之，今太陽復布其政，則厥陰不得遷正以司天。在人肝經爲病，氣塞於上，當瀉足厥陰肝經之榮穴行間。巳亥之後，子午繼之，今厥陰復布其政，則少陰不得遷正以司天。在人心經爲病，氣塞於上，當刺心包絡經之榮穴勞宮。子午之後，丑未繼之，今少陰復布其政，則太陰不得遷正以司天。在人脾經爲病，氣塞於上，當瀉足太陰脾經之榮穴大都。丑未之後，寅申繼之，今太陰復布其政，則少陽不得遷正以司天，在人三焦爲病，氣塞於上，當刺手少陽三焦經之榮穴液門。寅申之後，卯酉繼之，今少陽復布其政，則陽明不得遷正以司天。在人肺經爲病，氣未通於上，當瀉手太陰肺經之榮穴魚際。卯酉之後，辰戌繼之，今陽明復布其政，則太陽不得遷正以司天。在人腎經爲病，復塞其氣，當刺足少陰腎經之榮穴然谷。

後，陽明繼之。若相火復布，則卯酉之陽明不得遷正，金化不行，燥氣鬱滯，人病在肺，故當刺手太陰之所流魚際穴也。刺二分，留三呼，得氣急出之。卯酉歲陽明司天之後，太陽繼之。若燥氣復布，則辰戌之太陽不得遷正，水化不行，寒氣復塞，人病在腎，故當刺足少陰之所流然谷穴也。刺三分，留三呼，得氣急出之。

帝曰：遷正不前，以通其要，願聞不退，欲折其餘，無令過失，可得明乎？岐伯曰：氣過有餘，復作佈正，是名不退位也。使地氣不得後化，新司天未可遷正，故復佈化令如故也。巳亥之歲，天數有餘，故厥陰不退位也。風行于上，木化佈天，當刺足厥陰之所入。子午之歲，天數有餘，故少陰不退位也。熱行于上，火餘化佈天，當刺手厥陰之所入。丑未之歲，天數有餘，故太陰不退位也。濕行于上，雨化佈天，當刺足太陰之所入。寅申之歲，天數有餘，故少陽不退位也。熱行于上，火化佈天，當刺手少陽之所入。卯酉之歲，天數有餘，故陽明不退位也。金行于上，燥化佈天，當刺手太陰之所入。辰戌之歲，天數有餘，故太陽不退位也。寒行于上，凜水化佈天，當刺足少陰之所入。故天地氣逆，化成民病，以法刺之，預可平痾。

〔馬蒔注〕此言不退位之義，而民病有當刺之法也。伯言氣過有餘，復作布政，是名不退位也。惟當退位而不退位，故當遷正而不遷正，其義本相因也。地氣不得後化者，惟司天不得遷正，則降地者不得降而施其化也。巳亥之歲，天數有餘，故厥陰不退位，至子午之歲猶尚治天，在人肝氣有餘，當刺足厥陰肝經之合穴曲泉。子午之歲，天數有餘，故少陰不退位，至丑未之歲猶尚治天，在人心氣有餘，當刺手厥陰心包絡經之合穴曲澤。丑未之歲，天數有餘，故太陰不退位，至寅申之歲猶尚治天，在人脾氣有餘，當刺足太陰脾經之合穴陰陵泉。寅申之歲，天數有餘，故少陽不退位，至卯酉之歲猶尚治天，在人三焦之氣有餘，當刺手少陽三焦經之合穴天井。卯酉之歲，天數有餘，故陽明不退位，至辰戌之歲猶尚治天，在人肺氣有餘，當刺手太陰肺經之合穴尺澤。辰戌之歲，天數有餘，故太陽不退位也，至巳亥之歲猶尚治天，在人腎氣有餘，當刺足少陰之合穴陰谷。

〔張介賓注〕氣數有餘不退，故復作布正，而新舊不能過位。○天氣不退，則地氣不得後化，故新歲司天不能遷正，仍布舊歲之令。○以子午年猶行巳亥之令，熱化不行，風反爲災也。○曲泉穴也。刺六分，留七呼，氣至急

卯酉歲，太陽不升，太陰不降，熱氣鬱，人病在肺，故當刺手太陰，補之不補。又遇陽明未遷正，即太陽未得升天，又遇巳卯巳酉丑遷神之，升之不補。

卯酉歲太陽不升太陰不降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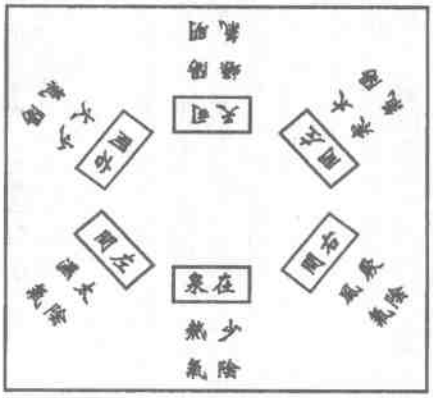

卯酉之歲，太陰降地，主室地蒼，勝之不入。又遇少陽未退位，即太陰未得降，又遇丁酉丁卯木運承之，降而不下。

〔張介賓注〕知其氣有不正，故當預防。○申，明也。洞，幽也。○辰戌歲太陽司天之後，厥陰繼之。若寒水既退而復布，則巳亥之厥陰不得遷正，風化不行，木氣鬱塞於上，人病在肝，故當瀉足厥陰之所流行間穴也。刺六分，留七呼，氣至急出之。○巳亥歲厥陰司天之後，少陰繼之。若風氣既退而復布，則子午之少陰不得遷正，火化不行，熱氣鬱塞於上，人病在心主，故當瀉包絡之所流勞宮穴也。刺三分，留六呼，氣至急出之。○子午歲少陰司天之後，太陰繼之。若君火復布，則丑未之太陰不得遷正，雨化不行，土氣留滯於上，人病在脾，故當刺足太陰之所流大都穴也。刺三分，留七呼，氣至急出之。○丑未歲太陰司天之後，少陽繼之。若濕氣復布，則寅申之少陽不得遷正，火化不行，熱氣鬱塞，人病在三焦，故當刺手少陽之所流液門穴也。刺二分，留三呼，氣至急出之。○寅申歲少陽司天之

出之。按：上文云復布者，以舊氣再至，新氣被鬱，鬱散則病除，故當刺新氣之經。此下言不退者，以舊氣有餘，非瀉不除，舊邪退則新氣正矣，故當刺舊氣之經，二治不同，各有深意。○以丑未之年，猶行子午之令，雨化不行，熱氣尚治也。○曲澤穴也。刺三分，留七呼，得氣急出之。○以寅申之歲，猶行丑未之政，火氣不行，濕仍布天也。○陰陵泉也。刺五分，留七呼，動氣至，急出之。○以卯酉之歲，猶行寅申之政，火尚布天，金化不行也。○天井穴也。刺三分，留七呼，氣至急出之。○以辰戌之歲，猶行卯酉之令，燥尚布天，寒化不行也。○尺澤穴也。刺三分，留三呼，氣至急出之。○巳亥年，猶行辰戌之令，寒氣布天，風化不行也。○陰谷穴也。刺四分，留三呼，動氣至，急出之。○痾，疾苦也。

黃帝問曰：剛柔二干，失守其位，使天運之氣皆虛乎？與民爲病可得平乎？岐伯曰：深乎哉問。明其奧旨，天地迭移，三年化疫，是謂根之可見，必有逃門。假令甲子剛柔失守，剛未正，柔孤而有虧，時序不令，即音律非從，如此三年，變大疫也。詳其微甚，察其淺深，欲至而可刺。刺之當先補腎俞，次三日，可刺足太陰之所注。又有下位己卯不至而甲子孤立者，次三年作土癘。其法補瀉，一如甲子同法也。其刺以畢，又不須夜行及遠行，令七日潔，清靜齋戒，所有自來。腎有久病者，可以寅時面向南，凈神不亂思，閉氣不息七遍，以引頸咽氣順之，如咽甚硬物。如此七遍後，餌舌下津令無數。假令丙寅剛柔失守，上剛干失守，下柔不可獨主之，中水運非太過，不可執法而定之。佈天有餘而失守上正，天地不合，即律呂音異。如此即天運失序，後三年變疫。詳其微甚，差有大小，徐至即後三年，至甚即首三年。當先補心俞，次五日，可刺腎之所入。又有下位地甲子辛巳柔不附剛，亦名失守，即地運皆虛，後三年變水癘，即刺法皆如此矣。其刺如畢，愼其大喜慾情于中，如不忌，即其氣復散也。令靜七日，心欲實，令少思。假令庚辰，剛柔失守，上位失守，下位無合，乙庚金運，故非相招，佈天未退，中運勝來，上下相錯，詳之失守，姑洗林鐘，商音不應也。如此即天運化易，三年變大疫。謂其天數，差有微甚，微即微，三年至，甚即甚，三年至。當先補肝俞，次三日，可刺肺之所行。刺畢，可靜神七日，愼勿大怒，怒必眞氣卻散之。又或在下地甲子乙未失守者，即乙柔干，即上庚獨治之，亦名失守者，即天運孤主之，三年變癘，名曰金癘。其至待時也，詳其地數之等差，亦推其微甚，可知遲速耳。諸位乙庚失守，刺法同，肝欲平，即勿怒。假令壬午剛柔失守，上壬未遷正，下丁獨然，即雖陽年，虧及不同，上下失守，相招其有期，差之微甚各有其數也。律呂二角失而不和，同音有日，微甚如見，三年大疫。當刺脾之俞，次三日可刺肝之所出也。刺畢靜神七日，勿大醉歌樂，其氣復散。又勿飽食，勿食生物，欲令脾實，氣無滯飽，無久坐，食無大酸，無食一切生物，宜甘宜淡。又或地下甲子丁酉失守其位，未得中司，即氣不當位，下不與壬奉合者，亦名失守，非名合德，故柔不附剛，即地運不合，三年變癘。其刺法一如木疫之法。假令戊申剛柔失守，戊癸雖火運，陽年不太過也，上失其剛，柔地獨主，其氣不正，故有邪干，迭移其位，差有淺深，欲至將合，音律先同。如此天運失時，三年之中，火疫至矣。當刺肺之俞。刺畢靜神七日，勿大悲傷也。悲傷即肺動而眞氣復散也。人欲實肺者，要在息氣也。又或地下甲子癸亥失守者，即柔失守位也，即上失其剛也，即亦名戊癸不相合德者也，即運與地虛，後三年變癘，即名火癘。是故立地五年以明失守，以窮法刺，于是疫之與癘，即是上下剛柔之名也，窮歸一體也。即刺疫法只有五法，即總其諸位失守，故只歸五行而統之也。

〔馬蒔注〕此詳言剛柔失守之義也。後《本病》篇云：假令甲子陽年土運太窒，如癸亥天數有餘者，年雖交得甲子，厥陰猶尚治天，地已遷正，陽明在泉，去歲少陽已作地之右間，即厥陰之地，陽明故不相和奉者也。癸巳相會，土運太過虛，反受木勝，故非太過也。何以言土運太過？況黃鐘不應太窒，木既勝而金還復，金既復而少陰如至，即木勝如火而金復微，如此則甲己失守，後三年化成土疫，晚至丁卯，早至丙寅，土疫至也。大小善惡，推其天地，詳乎太乙，又只如甲子年，如甲至子而合應交司而治天，即下己卯未遷正，而戊寅少陽未退位者，亦甲己下有合也。即土運非太過，而木迺乘虛而勝土也。金次又行復勝之，即反邪化也，陰陽天地殊異爾。故其大小善惡，一如天地之法旨也。蓋言甲子本陽年，土運太過，而氣亦太窒，去年癸亥天數有餘，今年雖交甲子，去年厥陰猶尚治天，然司地既已遷正，陽明在泉，去年少陽司地，今已退位而作地之右間，但厥陰猶在天，則地之陽明迺金上刑木，不相和奉。癸亥在天，己卯在泉，天地不合德，故癸巳相會，土運太過者爲虛，反受木勝。其音黃鐘，不應太窒，今氣太過而窒，反受木勝，則土之子金必還復之。金既復之，如少陰一來司天，即木雖勝之，

其如火至則金又必微。若此者，迺甲己失守，剛失其守，後三年化成土疫，遲則至己卯年，早則至丙寅年而發，斯時土疫當至。凡土疫或大或小，或善或惡，推其本年得當司天之數，詳其病時，太乙遊於何宮，則大小善惡之異辨矣。此迺司天之失守。至於在泉之失守者何如？又只如甲子年，合應交司治天矣。即己卯者陽明也，未得遷正在泉，而去年少陽未得退位，猶尚在泉，亦甲己下有所合，今甲與戊相對，子與寅配位，雖土運非太過，而木亦乘虛勝土，土之子金，又行復以勝之，後三年化爲土癘，其狀一如土疫。蓋疫自天來，癘從地至，即反生邪化也。要之，陰陽之分，特有天地之異，然癘之大小善惡，其法與天疫無異，故此篇云，假令甲子剛柔失守，剛未正，柔孤而有虧云云。所謂剛未正者，即甲子未得遷正司天也。柔孤而虧者，即己卯未得遷正司地也。然土疫至者，其腎必虛，當先補腎兪。又次三日，刺足太陰脾經之兪穴太白，所以瀉其土氣也。又在泉下位己卯未遷正，而戊寅少陽未退位，則在運雖非太過，而木迺乘虛勝土，次三年亦作土癘，其法補瀉一如甲子同法也。但其所刺已畢，又必有法，如不須夜行云云也。如後《本病》篇云：假令丙寅陽年太過，如乙丑天數有餘者，雖交得丙寅，太陰尚治天也，地已遷正，厥陰司地，去歲太陽已作右間，即天太陰而地厥陰，故地不奉天化也。乙辛相會，水運太虛，反受土勝，故非太過，即太簇之管太羽不應，土勝而雨化，水復即風，此者丙辛失守其會，後三年化成水疫，晚至己巳，早至戊辰，甚即速，微即徐，水疫至也。大小善惡，推其天地數，迺太乙遊宮，又只如丙寅年，丙至寅且合，應交司而治天，即辛巳未得遷正，而庚辰太陽未退位者，亦丙辛不合德也。即水運亦小虛而小勝，或有復，後三年化癘，名曰水癘，其狀如水疫，治法如前。蓋言丙寅陽年太過，去歲乙丑天數有餘，雖交得丙寅，太陰猶尚治天，然地已遷正，厥陰已在泉，去年太陽退位已作地之右間，即司天太陰，而司地厥陰，則木刑於上，不奉天化，迺乙丑與辛巳、辛亥相會，水運太虛，反受土勝，故雖土非太過，其太簇之管太羽不應，土勝而爲雨化，水之子木來復之，則爲風也。若此者，丙辛失守其會，後三年化成水疫，遲則自丙寅至己巳四年而發，早則自丙寅至戊辰三年而發，其甚微在徐速間。凡水疫之大小善惡，當推其本年司天司地之數，及太乙出遊之宮可也。至於在泉之失守者何如？又只如丙寅年少陽至作司天，即辛巳厥陰未得遷正在泉，而庚辰太陽未得退位，亦丙辛不相合也。即水運亦小虛小勝，及有所復，後三年化爲水癘。治法一如司天之法耳。故此篇云，假如丙寅剛柔失守，丙未遷正治天，下辛巳獨治其泉，上位丙失其剛干，故中水運不得爲太過，反受土勝之。下文曰：上剛干失守，下柔不可獨主之。中水運非太過，不可以諸丙年作爲水之太過，當推之司天之數而知有虧，不可執法而定之。太陰尚治天，布天有餘，而丙寅失守上正，迺天地不合，即律呂之音亦異，所謂柔干至而呂有音應，剛干未遷而律管無聲，即少羽鳴響而太羽無聲也。如此即天運失守，後三年變成水疫。甚則三年至戊辰，微則至己巳。但水疫必來剋火，當先補心兪，次五日，可刺腎之合穴陰谷。又有下位地甲子、辛巳，柔不附剛，亦名失守，即地運皆虛，後三年變水癘，即刺法皆如此矣。即前《本病》所謂辛巳未得遷正，而庚辰太陽未得退位者，亦丙辛不合德云云也。但其刺已畢，又必愼其大喜云云也。後《本病》篇云：假如庚辰陽年太過，如己卯天數有餘者，雖交得庚辰年，陽明猶尚治天，地已遷正，太陰司地，去年少陰已作右間，即司天陽明而司地太陰，土上生金，地下奉天，至於上爲乙而下爲巳，乙巳相會則金運太虛，反受火勝，故非太過也。即姑洗之宮太商不應，火勝宮化，金之子水復之則爲寒刑。若此者，乙庚失守，其後三年當化成金疫，速則自庚辰至壬午年而發，徐則自庚辰至癸未年而發，又當推其本年司天在泉之數，及太乙出遊之宮可也。其在泉之失守者何如？又只如庚辰司天，應時遷正而治天，即下乙未未得遷正，迺地下甲午少陰未得退位，是乙庚未合德也，即下乙未干失其剛，亦金運小虛也。有小勝，或無復，後三年化癘，名曰金癘，其狀如金疫也。故此篇云，假如庚辰剛柔失守，蓋言乙得其位。上失其庚，即所謂柔失其剛也。雖得其歲，即庚未得中位也。乙得下位以治其地，上位庚失其剛干，故中金運不得太過，反受火勝之也。且乙未在下主地孤立，上無剛干正之，天運已虛，所謂上位失守，下位無合也。姑洗上管庚辰，太商不如，林鐘下管乙未，少商獨應，如此者即天運化易，三年變爲金疫。詳其天數，差有微甚，大差七分，即氣過一百五日爲甚，甚則三年而至，小差五分，即氣過七十五日爲微，微亦三年而至。但金疫必剋肝木，當先補肝兪。次三日，可刺肺之經穴經渠。針畢，可靜神七日云云也。又或在下地甲子乙未失守者，即乙柔干失守，即上庚獨治之，三年變爲金癘，速則一二年，遲則三年而至，

推其遲速，詳其本年之地數與太乙出遊之宮。凡諸位乙庚失守，其刺法同，但肝欲平，勿怒可也。又後《本病》篇云：假令壬午陽年太過，如辛巳天數有餘，雖交壬午，厥陰猶尚治天，地已遷正，丁酉陽明在泉，去歲丙申少陽已作地之右間，即天爲厥陰，地爲陽明，金上刑木，地不奉天。須知丁酉與辛巳不相合德，今丁辛雖相會，木運太虛，反受金勝，故非太過，即蕤賓之管太角不應。金來侮木，則金行燥勝，木之子火化熱復，即三年化成風疫，甚則速，微則徐，其疫之大小善惡，當推本年之天數與太乙出遊之宮可也。在泉之失守者何如？又只如至壬午應時遷正治天，其下丁酉未得遷正，即地下丙申少陽未得退位，即壬丙相對，午申相配，迺丁壬不得合德。此謂失守，即丁柔干失剛，亦木運小虛，有小勝小復，後三年化爲木癘，其狀如風疫，治法如前。故此篇云，假令壬午剛柔失守，下得其位，上失其主，即司天布正，木運反虛，雖交歲而天未遷正，中運勝之，即地見丁酉，獨主其運，故行燥勝，天未熱化，是名二虛。上壬未遷正，下丁獨然，即雖陽年，虧及不同，此謂上下失守，必得天數復位，始爲相招。其有期，差之微甚，各有其數，上律蕤賓，下呂南呂，上太角不應，下少角應，故二角失而不和也。候壬午遷正之日，即上下角同聲相應，微甚如見。三年大疫，微即至乙酉年而至，甚則至甲申年而至，甚速微徐也。脾虛必受其殃，當補脾兪。次三日，可刺肝之井穴大敦。刺畢，靜神七日云云也。在泉之失守者何如？又或地下甲子、丁酉失守其位，未得遷正以爲正司，即氣不當位。下爲丁酉，上不與壬午奉合，亦名失守，迺柔不附剛，即地運不合，三年變爲木癘，又名風癘。其刺法一如木疫之法耳。又後《本病》篇云：假令戊申陽年太過，去年丁未天數有餘者未得退位，今年雖交戊申，太陰猶尚治天，地已遷正，厥陰在泉，即癸亥已治地，去年壬戌太陽已退位作地之右間，即天丁未地癸亥，木上刑土，不奉天化，丁癸相會，火運太虛，反受水勝也。非戊癸相合，故火運不應。夷則之管，上太徵不應，下管癸亥，少徵應之，即下見癸亥主司地，同聲不相應，即上下天地不相合德，故不相應。此戊癸失守其會，後三年化爲火疫，速至三年庚戌而發。其疫之大小善惡，當推疫至之年，內合司天在泉之數，及太乙出遊之宮可也。在泉之失守者何如？又只如戊申少陽已應時遷正司天，其下癸亥未得遷正，即地下壬戌太陽未退位，故癸亥未得遷正也，即戊壬相對，申戌相配。此非戊癸合德，迺下柔干失守，見火運小虛，有小勝或無復，後三年化爲火癘，治法一如前治火疫之法耳，可寒之泄之也。故此篇云，假令戊癸剛柔失守，蓋言戊與癸合天地二甲子，即戊申合癸亥，今下位癸亥主地，正司上位戊申，過丁未天數未退而復布天，故戊癸不合，剛柔失守。戊未正司，癸下獨治，故雖陽年，不爲太過，反受水勝。正，曰上失其剛，柔地獨主，其氣不正，故有水邪干之。天數過差，亦有多少，欲至將合，必得音律相同，如此天運失時，三年之中，火疫至矣。當補肺兪，防火之剋，刺畢，靜神七日云云也。又或地下甲子、癸亥失守者，即柔失守位，即上失其剛，亦名戊癸不相合德，即運與地虛，後三年變爲火癘。其刺法一如治火疫之法耳。

〔張介賓注〕十干五運，分屬陰陽。陽干氣剛，甲丙戊庚壬也，陰干氣柔，乙丁己辛癸也，故曰剛柔二干。○根，致病之本也。逃門，即治之之法。○甲與己合，皆土運也。子午則少陰司天，凡少陰司天，必陽明在泉，陽明屬卯酉，而配於土運，則己卯爲甲子年在泉之化。故上甲則下己，上剛則下柔，此天地之合，氣化之常也。甲午、己酉，其氣皆同。失守義如下文下章。○若上年癸亥，厥陰司天，木不退位，則甲子雖以陽年，土猶不正。甲子剛土未正於上，則己卯在泉亦柔孤而有虧也。○甲子陽律，太宮也。己卯陰呂，少宮也。剛失守則律乖音，柔孤虛則呂不應。○土氣被抑，至三年後，必發而爲土疫。疫，溫疫也。○鬱微則病淺，鬱甚則病深，察其欲至之期，可刺即刺之。○腎兪穴，在足太陽經。土疫將至，恐傷水藏，故當先補腎兪。舊注曰：未刺時，先口啣針暖而用之，用圓利針。臨刺時呪曰：五帝上眞，六甲玄靈，氣符至陰，百邪閉理。念三遍。自口中取針，先刺二分，留六呼，次入針至三分，動氣至而徐徐出針，以手捫之，令受針人咽氣三次，又可定神魂者也。按：《病能論》末王氏注曰：世本既闕第七二篇。蓋指《刺法》、《本病》二論也。可見二篇亡在王氏之前。《新校正》云：今世有《素問》亡篇，仍託名王氏爲注，辭理鄙陋，無足取者，允爲明證。故此下用針呪語，其非王氏之筆可知。但臨時誦之，或亦令人神定心專耳，故并錄之以備擇用。○太白穴也。土鬱之甚，故當刺此以泄土氣。舊注曰：先以口啣針令溫，欲下針時呪曰：帝扶天形，護命成靈。誦之三遍，迺刺三分，留七呼，動氣至，急出其針。○甲子年在泉，陽明己卯之化也。若己卯之柔不至於下，則甲子之剛亦孤立於上，三年之後，必作土癘。癘，

殺癘也，即瘟疫之類。針法亦同。凡甲己土運之年上下失守者，其治皆然。○此即養氣還精之法也。舊注曰：仙家嚥氣，令腹中鳴至臍下，子氣見母元氣，故曰反本還元。久餌之，令深根固蒂也。故嚥氣津者，名天池之水，資精氣血，蕩滌五臟，先溉元海，一名離宮之水，一名玉池，一名神水，不可唾之，但可餌之，以補精血，可益元海也。愚按：人生之本，精與氣耳。精能生氣，氣亦生精，氣聚精盈則神王，氣散精衰則神去，故修眞諸書，千言萬語，無非發明精氣神三字。然三者之用，尤先於氣。故《悟眞篇》曰：道自虛無生一氣，便從一氣產陰陽。又古歌曰：氣是添年藥，津爲續命芝。世上慢忙兼慢走，不知求我更求誰？蓋以天地萬物皆由氣化，氣存數亦存，氣盡數亦盡，所以生者由乎此，所以死者亦由乎此。此氣之不可不寶，能寶其氣，則延年之道也。故晉道成論長生養性之旨曰：其要在於存三、抱元、守一。三者，精氣神，其名曰三寶。抱元者，抱守元陽眞氣也。守一者，神靈也。神在心，心有性，屬陽，是爲南方丙丁之火。腎者能生元陽爲眞氣，其泄爲精，是爲北方壬癸之水。水爲命，命繫於陰也。此之謂性命。爲三一之道，在於存想，下入丹田，抱守元陽，逾三五年，自然神定氣和，功滿行畢，其道成矣。諸如此類，雖道家議論儘多，然無非祖述本經精氣之義耳。此章言閉氣者，即所以養氣也。餌津者，即所以益精也。其下手工夫，惟蔣氏《調氣篇》、蘇氏《養生訣》、李眞人《長生十六字訣》皆得其法，足爲入門之階。如蔣氏《調氣篇》曰：天地虛空中皆氣，人身虛空處皆氣。故呼出濁氣，身中之氣也；吸入清氣，天地之氣也。人在氣中，如魚遊水中，魚腹中不得水出入即死，人腹中不得氣出入亦死，其理一也。善攝生者，必明調氣之故。欲修調氣之術者，當設密室閉戶，安牀煖席，偃卧瞑目，先習閉氣，以鼻吸入，漸漸腹滿，及閉之久，不可忍，乃從口細細吐出，不可一呼即盡，氣定復如前閉之。始而十息，或二十息，不可忍，漸熟漸多，但能閉至七八十息以上，則臟腑胸膈之間，皆清氣之布濩矣。至於純熟，當其氣閉之時，鼻中惟有短息一寸餘，所閉之氣，在中如火，蒸潤肺宮，一縱則身如委蛇，神在身外，其快其美，有不可言之狀，蓋一氣流通表裏上下徹澤故也。其所閉之氣漸消，則恍然復舊。此道以多爲貴，以久爲功，但能於日夜間行得一兩度，久久耳目聰明，精神完固，體健身輕，百病消滅矣。凡調氣之初，務要體安氣和，無與氣意爭。若不安和且止，俟和乃爲之，久而弗倦則善矣。閉氣如降龍伏虎，須要達其神理。胸膈常宜虛空，不宜飽滿，若氣有結滯，不得宣流，覺之，便當用吐法以除之，如呵、呵、呼、嘻、噓、吹六字訣之類是也。不然則泉源壅遏，恐致逆流，瘡瘍中滿之患作矣。又如蘇氏《養生訣》曰：每夜於子時之後，寅時之前，披衣擁被，面東或南，盤足而坐，叩齒三十六通，兩手握固，拄腰腹間，先須閉目靜心，掃除妄念，即閉口并鼻，不令出氣，謂之閉息，最是道家要妙。然後內觀五臟，存想心爲炎火，光明洞徹，降下丹田中，待腹滿氣極，則徐徐出氣，不得令耳聞聲，候出息勻調，即以舌攪唇齒內外，漱煉津液，津液滿口，即低頭嚥下，令津與氣谷谷然有聲，須用意精猛，以氣送入丹田中。氣定又依前法爲之。凡九閉氣、三嚥津而止。然後以左右手擦摩兩腳心，使湧泉之氣，上徹頂門，及臍下腰脊間皆令熱徹。次以兩手摩熨眼角耳項皆令極熱，仍按捏鼻梁左右五七次，梳頭百餘梳而卧，熟卧至明。又如李氏《十六字訣》云：一吸便提，氣氣歸臍；一提便嚥，水火相見。注曰：右十六字，仙家名爲十六錠金，乃至簡至易之妙訣也。無分在官不妨政事，在俗不妨家務，在士不妨本業。只於二六時中，略得空閑，及行住坐卧，意一到處，便可行之。口中先須漱及三五次，舌攪上下腭，仍以舌抵上腭，滿口津生，連津嚥下，汩然有聲。隨於鼻中吸清氣一口，以意會及心目，寂地直送至腹臍下一寸三分丹田氣海之中，略存一存，謂之一吸。隨用下部輕輕如忍便狀，以意力提起，使氣歸臍，連及夾脊雙關，腎門，一路提上，直至後頂玉枕關，透入泥丸頂內，其升而上之，亦不覺氣之上出，謂之一呼。一呼一吸，謂之一息。氣既上升，隨又似前汩然有聲嚥下，鼻吸清氣，送至丹田，稍存一存，又自下部如前輕輕提上，與臍相接而上，所謂氣氣歸臍，壽與天齊矣。凡嚥時，口中有液愈妙，無液亦要汩然有聲嚥之。如是一嚥一提，或三五口，或七或九，或十二，或二十四口。要行即行，要止即止，只要不忘，作爲正事，不使間斷，方爲精進。如有瘋疾，見效尤速。久久行之，卻病延年，形體變，百疾不作，自然不饑不渴，安健勝常。行之一年，永絕感冒痞積逆滯，不生癰疽瘡毒等疾，耳聰目明，心力強記，宿疾俱瘳，長生可望。如親房事，於欲泄未泄之際，亦能以此提呼嚥吸，運而使之歸於元海，把牢春汛，不放龍飛，甚有益處。所謂造化吾手，宇宙吾心，功莫能述也。按此三家之法，若依蔣氏，則卧亦可，晝亦可；依蘇氏，則坐亦可，夜

亦可；依李氏，則閑亦可，忙亦可。此三說者，惟蘇氏稍煩，較難爲力，然其中亦有可用者，但不當拘泥耳。故或用此，或用彼，取長舍短，任意爲之，貴得自然，第無勉強，則一身皆道，何滯之有？久而精之，誠不止於卻病已也。又觀之彭祖曰：和氣導氣之道，密室閉戶，安牀煖席，枕高二寸半，正身偃卧，瞑目閉氣，以鴻毛著鼻上不動，經三百息，耳無所聞，目無所見，心無所思，如此則寒暑不能侵，蜂蠆不能毒，壽百六十歲，鄰於眞人也。夫豈虛語哉？然總之，金丹之術百數，其要在神水華池，玉女之術百數，其要在還精採氣，斯言得之矣。此外有云轉轆轤，運河車，到玉關，上泥丸者，皆言提氣也。有云進用武火，出用文火者，謂進欲其壯，出欲其徐，皆言呼吸也。有云赤龍攪水混，神水滿口勻者，皆言津液也。有想火入臍輪，放火燒遍身者，皆言陽氣欲其自下而升，以溫元海三焦也。再如或曰龍虎，或曰鉛汞，或曰坎離，或曰夫婦，或云導引，或云栽接，迹其宗旨，無非此耳。雖其名目極多，而可以一言蔽之者，則曰：出少入多而已。醫道通仙，斯其爲最，聞者勿謂異端，因以資笑柄云。濩，流散也。○丙與辛合，皆水運也。寅申年少陽司天，必厥陰在泉，厥陰屬巳亥而配於水運，則辛巳爲在泉之化。故上丙則下辛，丙剛辛柔，一有不正，皆失守矣。丙申、辛亥，其氣大同。○若上年之乙丑司天，土不退位，則丙寅之水運雖剛亦不遷正，其氣反虛。丙不得正，則辛柔在泉獨居於下，亦失守矣。○丙雖陽水，若或有制，即非太過，不可謂爲有餘而執其法也。○陽年布天雖有餘，若上下失守，則天地不合，在丙寅陽律，則太羽無聲，在辛巳陰呂，則少羽不應。○水鬱之發，三年後變爲水疫。○氣微則疫小，氣甚則疫大，疫有小大，故至有遲速。○心兪，在足太陽經。水邪之至，恐傷火藏，故當先補心兪以固其本。舊注曰：用圓利針，於口中令溫煖，次以手按穴，得其氣動，迺咒曰：太始上清，丹元守靈。誦之三遍。先想火光於穴下，然後刺可同身寸之一分半，留七呼，得氣至，次進針三分，以手彈之，令氣至針，得動氣至而徐徐出針，次以手捫其穴，令受針人閉氣三息而嚥氣也。○足少陰經陰谷穴也。水邪之至，故當刺此以泄其氣。舊注曰：用圓利針，令口中溫暖，先以手按穴，迺咒曰：太微帝君，五氣及眞，六辛都司，符扶黑雲。誦之一遍。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得動氣至而急出之。○地甲子，總言在泉之化也。後倣此。丙寅年在泉，厥陰辛巳治之。若辛巳不得遷正於下，是謂柔不附剛，三年之後，水鬱發而爲癘。其針法皆如前。凡丙辛水運之年上下失守者，其治皆然。○用針之後，當忌如此，否則無效。○思則神勞，神勞則心虛，水勝之時，尤所當慎。○乙庚皆金運也。辰戌年太陽司天，必太陰在泉，太陰屬丑未而配於金運，則乙未爲在泉之化。庚剛乙柔，設有不正，則失守矣。庚戌、乙丑，其氣皆同。○若上年己卯天數有餘，陽明不退位，則本年庚辰失守於上，乙未無合於下，金運不全，非相招矣。○上年己卯天數不退，則其在泉之火，來勝今年中運也。○庚辰陽律，太商也，其管姑洗。乙未陰呂，少商也，其管林鐘。金氣不調，則商音不應。○三年之後，金氣發而爲疫。○微則徐，三年後；甚則速，三年首也。○肝兪在足太陽經。金邪之至，恐傷木藏，故先補之。舊注曰：用圓利針，以口溫暖，先以手按穴，得動氣，欲下針而呪曰：氣從始清，帝符六丁，左施蒼城，右入黃庭。誦之三遍。先想青氣於穴下，然後刺之三分。得氣而進針，針入五分，動氣至而徐徐出針，以手捫其穴，令受針人嚥氣。○手太陰經經渠穴也。金邪之至，故當刺其所行以瀉金氣。舊注曰：用圓利針，於口內溫令暖，先以左手按穴而呪曰：太始上眞，五符帝君，元和氣令，司入其神。誦之三遍。刺可同身寸之三分，留二呼，動氣至而出針。○怒復傷肝，故當愼之。○庚辰年在泉，太陰乙未之化也。若乙未不得遷正，而庚辰孤主於上，亦名失守，三年之後，必氣變而爲金癘。○癘之至也，其微甚遲速，亦如天數。○凡乙庚之年上下失守者，刺法皆同前。○保守肝氣，防金勝也。○丁壬皆木運也。子午年少陰司天，必陽明在泉，以陽明配合木運，則丁卯、丁酉爲在泉之化。剛柔不正，則皆失守矣。○若上年辛巳司天有餘，厥陰不退位，則本年壬丁不合，木運太虛，剛不正於上，柔孤立於下，雖曰陽年，虧則不同也。○招，合也。得位之日，即其相招之期，微者遠，甚者速，數有不同耳。○陽律太角，木音上管，陰呂少角，木音下管，壬丁失守，則二角不和，必上下遷正之日，其音乃同也。○微至乙酉，甚在甲申，木疫發也。○脾兪，在足太陽經。木疫之至，恐傷土藏，當先補之。舊注曰：用圓利針，令口中溫暖而刺之，即呪曰：五精智精，六甲玄靈，帝符元首，太始受眞。誦之三遍。先想黃氣於穴下，然後刺之二分，得氣至而次進之，又得動氣次進之，二進各一分，留五呼，即徐徐出針，以手捫之，令其人閉息三遍而嚥津也。○足厥陰經大敦穴也。木邪之

至，故當刺此所出以瀉木氣。舊注曰：用圓利針，令口中溫暖而刺之，即呪曰：眞靈至玄，天道冥然，五神各位，氣守三田。誦之，然後可刺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動氣至而出其針。○皆防其傷脾也。○畏木侵脾，故宜保之如此。○本年丁酉未得遷正於下，則不能上奉壬午，亦名失守，非合德也。三年之後，必氣變而爲木癘。○凡諸丁壬之年，上下失守，其刺法皆同前。○戊癸皆火運之年，寅申歲必少陽司天，厥陰在泉，以厥陰而配火運，則癸亥爲在泉之化。戊申之剛在上，癸亥之柔在下，一有不正，俱失守矣。戊寅、癸巳，其氣皆同。○戊癸雖爲火運，若剛柔失守，即在陽年亦非太過也。○若上年丁未司天有餘，太陰不退位，則本年戊申失守於上，癸亥獨主於下，火運不正，水必犯之，故有邪干。○氣有微甚，故差有淺深。若剛柔將合，故音律先同。蓋戊申陽律，太徵也，癸亥陰呂，少徵也。其氣和，其音叶矣。○戊癸失守，故變火疫，速在庚戌，遲則辛亥當至矣。○肺俞，在足太陽經。火疫之至，恐傷金藏，故當先補之。舊注曰：用圓利針，令口中溫暖，先以手按穴，乃刺之，呪曰：眞邪用搏，氣灌元神，帝符反本，位合其親。誦之三遍。刺之二分，候氣欲至，想白氣在穴下，次進一分，得氣至而徐徐出其針，以手捫其穴。按：此下當云次三日，可刺手厥陰之所流。必脫失也。○用針補肺，故忌其傷。○肺主氣，息氣乃可以補肺，即閉氣存神之道。義見前。○又若癸亥在泉不得遷正，下柔失位，上剛無合，戊雖陽火，亦失守矣，後之三年，發而爲病，名曰火癘。○上文五年言天，即地在其中矣。雖疫自天來，癘從地至，若乎有辨，然不過上下剛柔之分耳，其窮歸於病，則一體也，故其刺法，亦惟此五者而已。此章以甲丙戊庚壬五陽年爲例，陽剛失守，則陰柔可知，故可以五行爲言而統之也。

黃帝曰：余聞五疫之至，皆相染易，無問大小，病狀相似，不施救療，如何可得不相移易者？岐伯曰：不相染者，正氣存內，邪不可干，避其毒氣，天牝從來，復得其往，氣出於腦，即不邪干。氣出於腦，即室先想心如日。欲將入於疫室，先想青氣自肝而出，左行於東，化作林木；次想白氣自肺而出，右行於西，化作戈甲；次想赤氣自心而出，南行於上，化作焰明；次想黑氣自腎而出，北行於下，化作水；次想黃氣自脾而出，存于中央，化作土。五氣護身之畢，以想頭上如北斗之煌煌，然後可入於疫室。又一法，於春分之日，日未出而吐之。又一法，於雨水日後，三浴以藥泄汗。又一法，小金丹方：辰砂二兩，水磨雄黃一兩，葉子雌黃一兩，紫金半兩，同入合中，外固了，地一尺，築地實，不用爐，不須藥製，用火二十斤煅之也，七日終。候冷七日取，次日出合子，埋藥地中。七日取出，順日研之三日，煉白沙蜜爲丸，如梧桐子大。每日望東吸日華氣一口，冰水下一丸，和氣嚥之，服十粒，無疫干也。

〔馬蒔注〕天牝者，鼻也。毒氣從鼻而來，可噓之從鼻而出。想五氣畢後，另各可行一法。其一法於春分日用遠志去心，以水煎之，日未出飲二盞而吐，吐之不疫。其一法雨水後三浴，以藥泄汗，可以免疫。其一法用辰砂、紫金、雌雄二黃，俱爲末制，用如後法。

〔張介賓注〕五疫，即五運疫癘之氣。如何可得不相移易者，謂欲禁止其傳染也。○疫癘乃天之邪氣，若吾身正氣內固，則邪不可干，故不相染也。天牝，鼻也。鼻受天之氣，故曰天牝，老子謂之玄牝，是亦此義。氣自空虛而來，亦欲其自空虛而去，故曰避其毒氣，天牝從來，復得其往也。蓋以氣通於鼻，鼻連於腦中，流布諸經，令人相染矣。氣出於腦謂噓，或張鼻泄之，則邪從鼻出，毒氣可令散也。○日爲太陽之氣，應人之心，想心如日，即所以存吾之氣、壯吾之神，使邪氣不能犯也。○心之所至，氣必至焉，故存想之則神有所注而氣可王矣。左行於東，化作林木之狀，所以壯肝氣也。○所以壯肺氣也。○所以壯心氣也。○所以壯腎氣也。○所以壯脾氣也。○煌煌，輝燿貌。天行疫癘，傳染最速，故當謹避之如此。○舊注曰：用遠志去心，以水煎之，飲二盞，吐之，不疫。○謂以祛邪散毒之藥煎湯，三浴以泄其汗也。合子，即磁罐之屬。順日研之，謂左旋也。按：此《遺篇》之言，乃出後人增附，法非由古，未足深信。

黃帝問曰：人虛即神遊失守位，使鬼神外干，是致夭亡，何以全眞？願聞刺法。岐伯稽首再拜曰：昭乎哉問。謂神移失守，雖在其體，然不致死，或有邪干，故令夭壽。只如厥陰失守，天以虛，人氣肝虛，感天重虛，即魂遊於上，邪干厥大氣，身溫猶可刺之，刺其足少陽之所過，復刺肝之俞。人病心虛，又遇君相二火司天失守，感而三虛，遇火不及，黑戶鬼犯之，令人暴亡，可刺手少陽之所過，復刺心俞。人脾病，又遇太陰司天失守，感而三虛，又遇土不及，青戶鬼邪犯之於人，令人暴亡，可刺足陽明之所過，復刺脾之俞。人肺病，遇陽明司天失守，感而三虛，又遇金不及，有赤戶鬼干人，令人暴亡，可刺

手陽明之所過，復刺肺兪。人腎病，又遇太陽司天失守，感而三虛，又遇水運不及之年，有黃尸鬼干犯人正氣，吸人神魂，致暴亡，可刺足太陽之所過，復刺腎兪。

〔馬蒔注〕後《本病》篇云：人或恚怒，氣逆上而不下，即傷肝也。又遇厥陰司天，天數不及，即少陰作接間至，是謂天虛也。此謂天虛人虛也。又遇疾走恐懼，汗出於肝，肝爲將軍之官，謀慮出焉。神位失守，神光不聚，又遇木不及年，或丁年不符，或壬年失守，或厥陰司天虛也，有白尸鬼見之，令人暴亡也。蓋言恚怒傷肝則人虛矣。又厥陰司天，少陰接至，又木不及壬丁年不符，或壬年失守，是天虛也。又汗出於肝，是謂三虛。白尸鬼，見之金剋木也。故此篇云：只如厥陰失守云云也。魂遊於上，刺足少陽膽經之原穴坵墟，次刺肝兪。又後《本病》篇云：人憂愁思慮即傷心。又或遇少陰司天，天數不及，太陰作接間至，即謂天虛，此人氣天氣同虛也。又遇驚而奪精，汗出於心，因而三虛，神明失守。心爲君主之官，神明出焉。神失守位，即神遊上丹田，在太乙帝君泥丸宮下。神既失守，神光不聚，卻遇火不及之歲，有黑尸鬼，見之令人暴亡。故此篇云：人病心虛，又遇君相二火云云也。刺手少陽三焦經之原穴者，陽池也，復刺心兪。又後《本病》篇云：人飲食勞倦即傷脾，又或遇太陰司天，天數不及，即少陽作接間至，即謂之虛也。此即人氣虛而天氣虛也。又遇飲食飽甚，汗出於胃，醉飽行房，汗出於脾，因而三虛，脾神失守。脾爲諫議之官，知周出焉。神既失守，神光失位而不聚也，卻遇土不及之年，或巳年或申年失守，或太陰天虛，青尸鬼見之，令人卒亡。故此篇云：人脾病云云也。刺足陽明胃經之原穴者，衝陽也，復刺脾兪。又後《本病》篇缺肺，《經脈別論》無汗出於肺，此篇云人肺病云云，刺手陽明大腸之原穴合谷，復刺肺兪。又後《本病》篇云：人久坐濕地，強力入水，即傷腎。腎爲作強之官，伎巧出焉。因而三虛，腎神失守。神志失位，神光不聚，卻遇木不及之年，或辛不會符，或丙年失守，或太陽司天，天虛有黃尸鬼至，見之令人暴亡。故此篇云：人腎病云云也。刺足太陽膀胱經之原穴者，京骨也，又刺腎兪。

〔張介賓注〕全其眞即保其神，神全則邪不能干也。○虛而無邪，未必致死。若神氣既虛，邪復干之，則夭壽矣。○厥陰屬木，在人應肝，人之肝虛，復感天虛，則肝不藏魂。魂屬陽，故遊散於上。神光不聚，而白尸鬼犯之，令人暴亡也。○厥，逆也。大氣，元氣也。肝木失守，金邪犯之，若神氣未脫，四肢雖冷，心腹尚溫，口中無涎，舌卵不縮者，尚可刺救復蘇。後倣此。○丘墟穴也。肝膽相爲表裏，故宜刺之。舊注曰：用毫針，於人近體暖針至溫，以左手按穴，呪曰：太上元君，常居其左，制之三魂。誦之三遍。次呼三魂名：爽靈、胎光、幽精。誦之三遍。次想青龍於穴下，刺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徐徐出針，令親人授氣於口中，腹中鳴者可治之。○肝兪，足太陽經穴，刺此所以補肝。舊注曰：用毫針，着身溫之，左手按穴，呪曰：太微帝君，元英制魂，眞元及本，令入青雲。又呼三魂，各如前三遍。刺三分，留三呼，次進二分，留三呼，復取針至三分，留一呼，徐徐出之，即氣及而復活。○人之心虛，而遇司天二火失守，又或驚而奪精，汗出於心，是爲三虛，則神光不聚，邪必犯之。○黑爲水色，火運不及則水勝之，故見黑尸鬼。○陽池穴也。手少陽爲相火之經，故宜補之。舊注曰：用毫針，於人身溫暖，以手按穴，呪曰：太乙帝君，泥丸總神，丹無黑氣，來復其眞。誦之三遍。想赤鳳於穴下，刺入二分，留七呼，次進一分，留三呼，復退留一呼，徐徐出針，手捫其穴，即令復活也。○足太陽經穴，刺之以補君火。舊注曰：用毫針，着身溫暖，以手按穴，呪曰：丹房守靈，五帝上淸，陽和布體，來復黃庭。誦之三遍。刺人同身寸之二分，留一呼，次進一分，留一呼，退至二分，留一呼，徐徐出針，以手捫其穴。○土氣重虛。又或汗出於脾胃，是爲三虛，則智意二神失守其位。○青尸鬼，木邪也，脾土虛者乃見之。○衝陽穴也。刺此所以補胃。舊注曰：用毫針着人身溫暖，以手按穴，呪曰：常在魂庭，始淸太寧，元和布氣，六甲及眞。誦之三遍。先想黃庭於穴下，刺入三分，留三呼，次進二分，留一呼，徐徐退出，以手捫之。○脾兪，在足太陽經，補脾也。舊注曰：用毫針，以手按之，呪曰：太始乾位，總統坤元，黃庭眞氣，來復來全。誦之三遍。刺之三分，留二呼，進至五分，動氣至，徐徐出針。○肺與陽明皆屬金，人虛天虛，又或汗出於肺，是爲三虛，而火邪犯之。○赤尸鬼，火邪也。金爲火勝，故見赤鬼。○合谷穴也。肺與大腸爲表裏，故當刺此以補金。舊注曰：用毫針，着人身溫暖，先以手按穴，呪曰：青氣眞全，帝符日元，七魄歸右，今復本田。誦之三遍。想白氣於穴下，刺入三分，留三呼，次進至五分，留三呼，復退一分，留一呼，徐徐出針，以手捫其穴，可復活也。○肺兪在足太陽

經，用針以補肺。舊注曰：用毫針，着體溫暖，先以手按穴，咒曰：左元眞人，六合氣賓，天符帝力，來入其司。誦之三遍。針入一分半，留三呼，次進二分，留一呼，徐徐出針，以手捫其穴。○人之水藏、天之水氣既皆不足，又遇汗出於腎，是爲三虛而腎神失守，土邪必相犯也。○黃爲土色，水藏神虛，故見土鬼。神魂散蕩，若爲所吸，多致暴亡。若四肢厥冷氣脫，但得心腹微溫，眼色不易，唇口及舌不變，口中無涎，尚可救也。○京骨穴也。腎與膀胱爲表裏，故當刺此以補水藏。舊注曰：用毫針，着人身溫暖，以手按穴，咒曰：元陽育嬰，五老及眞，泥丸玄華，補精長存。想黑氣於穴下，刺入一分半，留三呼，迺進至三分，留一呼，徐徐出針，以手捫其穴。○在足太陽經，用針補之。舊注曰：用毫針，先以手按穴，咒曰：天玄日晶，太和昆靈，貞元內守，持入始清。誦之三遍。刺之三分，留三呼，次又進至五分，留三呼，徐徐出針，以手捫之。

黃帝問曰：十二臟之相使，神失位，使神彩之不圓，恐邪干犯，治之可刺，願聞其要。岐伯稽首再拜曰：悉乎哉，問至理，道眞宗，此非聖帝，焉究斯源？是謂氣神合道，契符上天。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可刺手少陰之原。肺者，相傅之官，治節出焉，可刺手太陰之原。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可刺足厥陰之原。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可刺足少陽之原。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可刺心包絡所流。脾爲諫議之官，知周出焉，可刺脾之原。胃爲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可刺胃之原。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可刺大腸之原。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可刺小腸之原。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刺其腎之原。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刺三焦之原。膀胱者，州都之官，精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刺膀胱之原。凡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也。

〔馬蒔注〕神彩者，凡五臟六腑，神全則有光彩員滿，形現於外也。自心者君主之官至末，見《素問·靈蘭秘典論》，惟脾爲諫議之官，知周出焉，胃爲倉廩之官，五味出焉，而《靈蘭秘典論》止曰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與此異耳。凡刺各經之原者，皆所以補之也。六腑以原穴爲原，五臟以兪穴爲原。刺手少陰之原穴者，神門也。刺手太陰肺經之原穴者，太淵也。刺足厥陰肝經原穴者，太衝也。刺足少陽膽經之原穴者，坵墟也。刺心包絡之榮穴者，勞宮也。脾爲諫議之官，知周出焉。按《靈樞·本神》篇云：心有所憶謂之意。故知周萬物，皆從意生也。刺脾之原穴者，太白也。刺胃之原穴者，衝陽也。刺大腸之原穴者，合谷也。刺小腸之原穴者，腕骨也。刺腎之原穴者，太谿也。三焦者，非《靈樞·營衛生會》篇之三焦，迺《靈樞·本藏》篇之三焦也。《本藏》篇云：腎合三焦膀胱。言右腎合三焦以爲腑，左腎合膀胱以爲腑。故三焦爲決瀆之官，水道所出；膀胱爲州都之官，津液所藏。刺手少陽之原穴者，陽池也。刺膀胱之原穴者，京骨也。〔張介賓注〕十二藏各有其神相通運用，故曰相使。一有失位，則神光虧缺，是謂不圓，邪因得而犯之。刺治之法如後。○天地之道，氣與神耳，人生之道，亦惟此也，故曰契符上天。○心爲一身之主，萬幾之舍，故神明出焉。若情慾傷心，最爲五勞之首。心傷則神不守舍，損抑元陽，夭人長命，莫此爲甚，而實人所不知。澄心則養神，抱元守一之道，端從此始。○神門穴也。用長針，口中溫之，刺三分，留三呼，次進一分，留一呼，徐徐出針，以手捫其穴。凡刺各經之源者，皆所以補之也。後準此。○肺藏氣，主行營衛，故治節由之。若形寒飲冷，悲憂過度，則肺氣受傷，神失守位。○太淵穴也。用長針，口中溫之，以手按穴，刺入三分，留三呼，動氣至，徐徐出針，以手捫其穴。○氣強而勇，故號將軍。性多變動，故主謀慮。若恚怒氣逆，上而不下，則肝神受傷也。○太衝穴也。用長針，於口中先溫，以手按穴，刺入三分，留三呼，次進二分，留二呼，徐徐出針，以手捫其穴。○膽氣剛果，故官爲中正而主決斷。若大驚卒怒，其氣必傷，神光散失，病爲惶懼、膈噎等證。○丘墟穴也。用長針，溫於口內，先以左手按穴，刺三分，留三呼，進至五分，留二呼，徐徐出針，以手捫其穴。○膻中者，心包絡所居，相火之位，故爲臣使。衛護君主，故喜樂出焉。若五情不節，皆能傷之，令人失志恍惚。神光不聚，則邪犯之。○勞宮穴也。用長針，於口中溫之，先以左手按穴，刺入三分，留二呼，徐徐出針，以手捫其穴。○脾藏意，神志未定，意能通之，故爲諫議之官。慮周萬事，皆由乎意，故智周出焉。若意有所着，思有所傷，勞倦過度，則脾神散失矣。○太白穴也。用長針，口內溫之，先以左手按穴，刺入二分，留五呼，進至三分，留五呼，徐徐出針，以手捫之。○饑飽失宜，飲食無度，偏於嗜好，其神乃傷。○衝陽穴也。用長針於口中溫之，先以左手按穴，刺入三分，留三呼，進二分，徐徐出針，以手捫其穴。○食物至此，變化其形而出，閉結則腸胃壅滯，泄利

則門戶不要，傳道失守，三焦元氣之所關也。○合谷穴也。用長針，口中溫之，刺入三分，留三呼，進至二分，留一呼，徐徐出之。○受盛水穀而分清濁，故曰化物出焉。清濁不分，則小腸失其化矣。○腕骨穴也。用長針，口中溫針，先以左手按穴，刺三分，留三呼，進二分，留一呼，徐徐出針，以手捫其穴。○色慾恐懼，強力入水，皆能傷腎。腎傷則作強伎巧，神失其職矣。○太谿穴也。用長針，於口中先溫，以左手按穴，刺入三分，留一呼，進一分，留一呼，徐徐出針，以手捫其穴。○決瀆者，水道流通之義。如江河淮濟，不變其道，百川歸之，以入於海，故曰四瀆。人之三焦，在上主納，在中主運，在下主出，若出納運行不得其正，則三焦失守，神氣不聚，邪乘虛而犯之矣。○陽池穴也。用長針，於口中溫之，先以左手按穴，刺三分，留三呼，進一分，留一呼，徐徐出針，以手捫之。○膀胱爲三焦之下澤，津液所聚，故曰州都。然賴下焦之氣施化而通，若其不約而遺，不利而癃，皆氣海之失職也。○京骨穴也。用長針，先溫於口中，以左手按穴，刺入三分，留三呼，進二分，留三呼，徐徐出針，以手捫其穴。○不相失者謂之相使，失則神氣散亂，有邪干犯，災害至矣，宜用刺法以全其眞也。

是故《刺法》有全神養眞之旨，亦法有修眞之道，非治疾也，故要修養和神也。道貴常存，補神固根，精氣不散，神守不分。然即神守而雖不去，亦能全眞，人神不守，非達至眞。至眞之要，在乎天玄，神守天息，復入本元，命曰歸宗。

〔馬蒔注〕此言人貴守神，守神則爲全眞，末示人以守神全眞之訣也。言此《刺法論》中有全神養眞之旨，非俟有疾而始治之也。其要在修養和神而已。天玄，玄牝也，兒在母腹，息通天玄，人能絕想念亦如此。命曰返天息，則神自守，復入本元，命曰歸宗。

〔張介賓注〕此言針法有如此之妙，其要在修養和神而已。○道貴常存者，貴其不衰也。不衰之道，在補神以固根，欲全其神，在精氣不散，則神守不分矣。○言神守者，豈惟神不去，正所以全眞也。○至眞之道，要在守神，不知守神，非達道也。○玄者，水之色。天玄者，天一之義。以至眞之要，重在精也。○天息者，鼻息通乎天也。守息則氣存，氣存則神存，故曰神守天息。以上三節，首言神，次言精，此言氣。夫人始生，先成精，精其本也。兒在母腹，先通胎息，氣其元也。既寶其精，又養其氣，復其本，返其元矣。精氣充而神自全，謂之內三寶。三者合一，即全眞之道也，故曰歸宗。

《素問·遺篇·本病論》 黃帝問曰：天元九窒，余已知之，願聞氣交，何名失守？岐伯曰：謂其上下升降，遷正退位，各有經論，上下各有不前，故名失守也。是故氣交失易位，氣交乃變，變易非常，即四時失序，萬化不安，變民病也。帝曰：升降不前，願聞其故。氣交有變，何以明知？岐伯曰：昭乎問哉，明乎道矣。氣交有變，是謂天地機，但欲降而不得降者，地窒刑之。又有五運太過而先天而至者，即交不前，但欲升而不得其升，中運抑之，但欲降而不得其降，中運抑之。于是有升之不前，降之不下者；有降之不下，升而至天者；有升降俱不前。作如此之分別，即氣交之變。變之有異，常各各不同，災有微甚者也。

〔馬蒔注〕此明氣交有變之義，即升降不前之謂也。

〔張介賓注〕《天元玉冊》云：六氣常有三氣在天，三氣在地。每一氣升天作左間氣，一氣入地作左間氣，一氣遷正作司天，一氣遷正作在泉，一氣退位作天右間氣，一氣退位作地右間氣。氣交有合，常得位所在；至當其時，即天地交，迺變而泰，天地不交，迺作病也。當正不正，當遷不遷，則氣交有變。天地失其常政，則萬民爲病。○氣交之變，吉凶之徵也，故謂天地機。○地星勝之不降，義詳下文。○五陽年中運太過，亦能抑升降之氣。○甲年土運太過，能抑水之升降。丙年水運太過，能抑二火之升降。戊年火運太過，能抑金之升降。庚年金運太過，能抑木之升降。壬年木運太過，能抑土之升降。○有天星窒於上者，有地氣窒於下者，有中運抑於中者。凡此三者之分，則氣交之變各各不同，而災有微甚矣。

帝曰：願聞氣交遇會勝抑之由，變成民病輕重何如？岐伯曰：勝相會，抑伏使然。是故辰戌之歲，木氣升之，主蓬天柱，勝而不前；又遇庚戌，金運先天，中運勝之，忽然不前，木運升天，金乃抑之，生而不前，即清生風少，肅殺于春，露霜復降，草木乃萎。民病溫疫早發，咽嗌乃乾，四肢滿，肢節皆痛。久而化鬱，即大風摧拉，折隕鳴紊，民病卒中偏痺，手足不仁。是故巳亥之歲，君火升天，主窒天蓬勝之不前。又厥陰未遷正，則少陰未得升天，水運以至其中者，君火欲升而中水運抑之，升之不前，即清寒復作，冷生旦暮。民病伏陽而內生煩熱，心神驚悸，寒熱間作。日久成鬱即暴熱乃至，赤風瞳

翳，化疫，溫癘暖作，赤氣彰而化火疫，皆煩而躁渴，渴甚，治之以泄之可止。是故子午之歲，太陰升天，主窒天衝勝之不前，又或遇壬子木運先天而至者，中木運抑之也，升天不前即風埃四起，時舉埃昏，雨濕不化。民病風厥，涎潮，偏痹不隨，脹滿。久而伏鬱即黃埃化疫也。民病夭亡，臉肢府黃疸滿閉，濕令弗佈，雨化乃微。是故丑未之年，少陽升天，主窒天蓬勝之不前，又或遇太陰未遷正者，即少陰未升天也。土運以至者，升天不前，即寒雰反佈，凜冽如冬，水復涸，冰再結，暄暖乍作，冷復佈之，寒暄不時。民病伏陽在內，煩熱生中，心神驚駭，寒熱間爭。以久成鬱即暴熱乃生，赤風氣腫翳，化成疫癘，乃化作伏熱內煩，痹而生厥，甚則血溢。是故寅申之年，陽明升天，主窒天英勝之不前，又或遇戊申、戊寅，火運先天而至，金欲升天，火運抑之，升之不前即時雨不降，西風數舉，鹹鹵燥生。民病上熱喘嗽血溢。久而化鬱，即白埃翳霧，清生殺氣，民病脅滿悲傷，寒鼽嚏嗌乾，手坼皮膚燥。是故卯酉之年，太陽升天，主窒天芮勝之不前，又遇陽明未遷正者，即太陽未升天也。土運以至，水欲升天，土運抑之。升之不前即濕而熱蒸，寒生兩間。民病注下，食不及化。久而成鬱，冷來客熱，冰雹卒至。民病厥逆而噦，熱生于內，氣痹于外，足脛痠疼，反生心悸，懊熱暴煩而復厥。

〔馬蒔注〕此承上文而論升之所以不前則成五鬱，當有天時民病之異也。

〔張介賓注〕六氣有遇有會，有勝有抑，則抑伏者爲變。○辰戌歲，太陽當遷正司天，而厥陰風木以上年在泉之右間，當升爲今歲司天之左間，故畏天柱，金星勝之也。○庚以陽金有餘，其氣先天而至，歲運遇之，又能勝木也。庚戌、庚辰皆同。○清生風少等候，金勝木衰之化也。金氣肅殺於春，陰盛抑陽，故民病爲溫疫節痛等證。○木鬱既久，其極必發，故爲大風摧拉等變，而民病爲中風等證也。○巳亥歲，厥陰當遷正司天，而少陰君火以上年在泉之右間，當升爲新歲司天之左間，故畏天蓬，木星勝之也。○巳亥陰年，氣多不及，故凡司天厥陰不得遷正，則左間少陰亦不得其位，而陽年則不然也。後倣此。○辛巳、辛亥，皆水運之不及者，而亦能制抑君火，以巳亥陰年，氣本不及，則弱能制弱。然或以天蓬窒之，或以水運抑之，有一於此，皆能勝火不前也。後倣此。○天蓬水勝，火升不前，故氣候清寒，民病則熱鬱不散。○火鬱之發，故暴熱至而民爲疫癘溫瘴等病，泄去其火熱，病可止矣。○子午年，少陰當遷正司天，而太陰濕土以上年在泉之右間，當升爲新歲少陰之左間，故畏天衝，木星勝之也。○壬以陽木有餘，其氣先天而至，歲運遇之，乃能勝土，壬子、壬午皆同。○土鬱不前，木之勝也，故在天則風起，雨濕不化，在民則肝強脾病。○土主脾胃，胃氣受抑，故至夭亡。臉爲陽明之經，四肢皆主於脾，腑言大腸小腸，皆屬於胃，故爲黃疸滿閉等證。濕令弗布，皆土鬱之化。○丑未年，太陰當遷正司天，而少陽相火以上年在泉之右間，當升爲新歲太陰之左間，故畏天蓬水勝也。○丑未陰年不及，故太陰司天或未遷正，則少陽左間亦不得其位。○辛丑、辛未，皆水運之年，又遇天蓬，則相火被抑，升天不前，其氣令民病，較前巳亥年君火不升者尤甚。○此相火鬱發爲病，亦與前君火之鬱者大同。○寅申年，少陽當遷正司天，而陽明燥金以上年在泉之右間當升爲新歲司天之左間，故畏天英，火勝制之也。戊爲陽火有餘，其氣先天而至，歲運遇之，亦抑陽明。○燥金氣鬱於地，故時雨不降，硝鹹白見而燥生。火勝於上，故肺金受傷而喘嗽血溢。○金鬱之發，肅殺氣行，民病爲脅滿悲傷，金邪伐肝也。金氣寒斂而燥，故爲寒鼽嚏嗌乾等證。○卯酉年，陽明當遷正司天，而太陽寒水，以上年在泉之右間，當升爲新歲司天之左間，故畏天芮，土勝也。○卯酉陰年，氣有不及，凡司天陽明未得遷正，則左間太陽亦不得其位。○己卯、己酉，皆土運之年，亦能制抑太陽。○濕勝於上，寒鬱於下，故氣令民病如此。○水鬱之發，寒氣乃行，故民病寒束於外，熱生於中，爲氣痺厥逆等證。

黃帝曰：升之不前，余已盡知其旨，願聞降之不下，可得明乎？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是之謂天地微旨，可以盡陳斯道。所謂升已必降也，至天三年，次歲必降，降而入地，始爲左間也。如此升降往來，命之六紀者也。是故丑未之歲，厥陰降地，主窒地晶勝而不前。又或遇少陰未退位，即厥陰未降下，金以至中，金運承之，降之未下，抑之變鬱，木欲降下，金運承之，降而不下，蒼埃遠見，白氣承之，風舉埃昏，清燥行殺，霜露復下，肅殺佈令。久而不降，抑之化鬱，即作風燥相伏，暄而反清，草木萌動，殺霜乃下，蟄蟲未見，懼清傷藏。是故寅申之歲，少陰降地，主窒地玄勝之不入。又或遇丙申、丙寅水運太過，先天而至，君火欲降，水運承之，降而不下，即彤雲纔見，黑氣反生，暄暖如舒，寒常佈雪，凜冽復作，天雲慘悽。久而不降，伏之化鬱，寒勝復熱，赤風化疫。民病面赤心煩，頭痛目眩也，赤氣彰而溫病欲作也。是故卯

酉之歲，太陰降地，主窒地蒼勝之不入，又或少陽未退位者，即太陰未得降也。或木運以至，木運承之，降而不下，即黃雲見而青霞彰，鬱蒸作而大風，霧翳埃勝，折損乃作。久而不降也，伏之化鬱，天埃黃氣，地佈濕蒸。民病四肢不舉，昏眩肢節痛，腹滿塡臆。是故辰戌之歲，少陽降地，主窒地玄勝之不入。又或遇水運太過，先天而至也，水運承之，水降不下，即彤雲纔見，黑氣反生，暄暖欲生，冷氣卒至，甚即冰雹也。久而不降，伏之化鬱，冷氣復熱，赤風化疫。民病面赤心煩、頭痛目眩也，赤氣彰而熱病欲作也。是故巳亥之歲，陽明降地，主窒地彤勝而不入。又或遇太陰未退位，即少陽未得降，即火運以至之。火運承之不下，即天清而肅，赤氣乃彰，暄熱反作。民皆昏倦，夜卧不安，咽乾引飲，懊熱內煩，天清朝暮，暄還復作。久而不降，伏之化鬱，天清薄寒，遠生白氣。民病掉眩，手足直而不仁，兩脅作痛，滿目眈眈。是故子午之年，太陽降地，主窒地阜勝之，降而不入。又或遇土運太過，先天而至，土運承之，降而不入，即天彰黑氣，暝暗悽慘，纔施黃埃而佈濕，寒化令氣，蒸濕復令。久而不降，伏之化鬱。民病大厥，四肢重怠，陰痿少力，天佈沉陰，蒸濕間作。

〔馬蒔注〕詳降之不入則成五鬱，有天時民病也。

〔張介賓注〕六氣之運，右者升而左者降也。○每氣在天各三年，凡左間一年，司天一年，右間一年。三年周盡，至次歲乃降而入地，爲在泉之左間，亦周三年而復升於天也。○此六氣之紀也。○丑未歲，太陽當遷正在泉，而厥陰風木以上年司天之右間，當降爲今歲在泉之左間，故畏地晶，金氣窒之也。○如上年子午歲氣有餘，司天少陰不退位，則右間厥陰亦不能降下也。○即乙丑、乙未歲也，亦能制抑厥陰，鬱而爲病。○木鬱金勝，故蒼埃見而殺令布。○清寒勝木，故草木萌動，霜乃殺之而蟄蟲不見。其在民病亦懼清氣之傷肝藏也。舊本無下蟲二字，必脫簡也，今增補之。○寅申歲，厥陰當遷正在泉，而少陰君火以上年司天之右間，當降爲今歲厥陰之左間，故畏地玄，木勝窒之也。○丙以陽水，其氣先天而至，亦能制抑君火，使之不降。○皆寒水勝火之化。彤，赤也。○熱鬱於上，久而不降，故民多溫熱之病。○卯酉年，少陰當遷正在泉，而太陰濕土以上年司天之右間，當降爲今歲少陰之左間，故畏地蒼，木勝窒之也。○如上年寅申歲氣有餘，司天少陽不退位，則右間太陰亦不能降下。○丁卯、丁酉年也。○皆風木勝土之化。○土氣久鬱不降，故天爲黃氣，地爲濕蒸，人病在脾胃，故爲四肢不舉，滿塡胸臆等病。○辰戌年，太陰當遷正在泉，而少陽相火以上年司天之右間，當降爲今歲在泉之左間，故畏地玄，水勝窒之也。○丙辰、丙戌年也。○皆寒水勝火之化。此與上文寅申歲少陰不降者同義。○少陽火鬱爲病，亦與上文少陰不降同。○巳亥年，少陽當遷正在泉，而陽明燥金以上年司天之右間，當降爲今歲在泉之左間，故畏地彤，火氣勝之也。○如上年辰戌歲氣有餘，司天太陽不退位，則右間陽明亦不能降下。○癸巳、癸亥年也。○金欲降而火承之，故清肅行而熱反作也。熱傷肺氣，故民爲昏倦咽乾等病。○金氣久鬱於上，故清寒生而白氣起。其於民病，則肝木受邪，故爲掉眩脅目等證。○子午年，陽明當遷正在泉，而太陽寒水以上年司天之右間，當降爲今歲在泉之左間，故畏地阜，土勝也。○甲子、甲午，陽土有餘之歲也。○水爲土勝，故黑氣纔施，黃埃即布，寒化欲行而蒸濕復令也。○寒鬱於上而濕制之，則脾腎受邪，故民爲寒厥、四肢重怠、陰痿等病，而沉陰蒸濕間作也。

帝曰：升降不前，晰知其宗，願聞遷正，可得明乎？岐伯曰：正司中位，是謂遷正位。司天不得其遷正者，即前司天以過交司之日，即遇司天太過有餘日也，即仍舊治天數，新司天未得遷正也。厥陰不遷正，即風暄不時，花卉萎萃，民病淋溲，目系轉，轉筋，喜怒，小便赤。風欲令而寒由不去，溫暄不正，春正失時。少陰不遷正，即冷氣不退，春冷後寒，暄暖不時。民病寒熱，四肢煩痛，腰脊強直。木氣雖有餘而位不過于君火也。太陰不遷正，即雲雨失令，萬物枯焦，當生不發。民病手足肢節腫滿，大腹水腫，塡臆不食，飧洩脅滿，四肢不舉。雨化欲令，熱猶治之，溫煦于氣，亢而不澤。少陽不遷正，即炎灼勿令，苗莠不榮，酷暑于秋，肅殺晚至，霜露不時。民病痎瘧骨熱，心悸驚駭，甚時血溢。陽明不遷正則暑化于前，肅殺于後，草木反榮。民病寒熱鼽嚏，皮毛折，爪甲枯焦，甚則喘嗽息高，悲傷不樂。熱化乃佈，燥化未令，即清勁未行，肺金復病。太陽不遷正，即冬清反寒，易令于春，殺霜在前，寒冰于後，陽光復治，凜冽不作，雰雲待時。民病溫癘至，喉閉嗌乾，煩躁而渴，喘息而有音也。寒化待燥，猶治天，氣過失序，與民作災。

〔馬蒔注〕此詳言新司天未得遷正，以舊司天未得退位，而有天時民病之異也。

〔張介賓注〕新舊之交，大寒日也。○新舊相遇，而舊者有餘未退，仍治天數，則新者未得遷正。○巳亥年，太陽未退位，則厥陰不遷正，風木失時，故有此變。○木失其正，肝經病也。○木王於春，其氣不伸，故失時也。○子午年，若厥陰不退位，則少陰不遷正。君火不正，故春多寒冷，暄暖不能及時。○陽氣不正，時多寒冷，故民爲寒熱煩痛等病。○上年厥陰陰氣至本年初氣之末交於春分，則主客君火已皆得位，木雖有餘，故不能過此。○丑未年，若少陰不退位，則太陰不遷正。萬物賴土以生，土氣失正，故當生不發。○土氣失和，脾經爲病也。○君火有餘，濕化不行也。○寅申年，若太陰不退位，則少陽不遷正，相火失正，故炎灼弗令，苗莠不榮，暑熱肅殺，其至皆晚也。莠，似稷之草。○皆相火爵熱之病。○卯酉年，若少陽不退位，則陽明不遷正，金爲火制，故暑熱在前，肅殺在後。金令衰遲，故草木反榮。○相火灼金，肺經受病也。○清勁未行，金之衰也。○辰戌年，若陽明不退位，則太陽不遷正，水正衰遲，故冬清及寒，易令於春。陰氣不布，故陽光復治，凜冽不作。○水虧金燥，故民爲溫癘煩燥、喘息有音之病。○寒化需待燥去，猶得治天，但過期失序，則與民爲災也。他氣皆然。

帝曰：遷正早晚，以命其旨，願聞退位，可得明哉？岐伯曰：所謂不退者，即天數未終，即天數有餘，名曰復佈政，故名曰再治天也，即天令如故而不退位也。厥陰不退位，即大風早舉，時雨不降，濕令不化，民病溫疫，疵廢風生。民病皆肢節痛，頭目痛，伏熱內煩，咽喉乾引飲。少陰不退位，即溫生春冬，蟄蟲早至，草木發生。民病膈熱咽乾，血溢驚駭，小便赤澀，丹瘤疹瘡瘍留毒。太陰不退位而取寒暑不時，埃昏佈作，濕令不去。民病四肢少力，食飲不下，洩注淋滿，足脛寒，陰痿閉塞，失溺小便數。少陽不退位，即熱生于春，暑乃後化，冬溫不凍，流水不冰，蟄蟲出見。民病少氣，寒熱更作，便血上熱，小腹堅滿，小便赤沃，甚則血溢。陽明不退位，即春生清冷，草木晚榮，寒熱間作，民病嘔吐，暴注，食飲不下，大便乾燥，四肢不舉，目瞑掉眩。

〔馬蒔注〕此詳言舊司天未得退位，則新司天未得遷正，而有天時民病之異也。

〔張介賓注〕天數未終，餘氣仍在，雖遇交司，故猶不退位。○天數有餘，應退不退，故於新歲，猶行舊歲之令。○木制土，風勝濕也。○疵，黑班也。廢，肢體偏廢也。風氣有餘，故爲此溫疫疼痛、伏熱諸病。○君火再布，溫熱盛行也。○皆火盛之病。○太陰土氣王在四維，再治不退，故或寒或暑，其至不時而埃昏布作也。○土氣不退，濕滯在脾，故爲四肢少力、食飲不下等病。○土邪傷腎，故爲陰痿失溺等病。○上年相火不退，故熱生於春，後化遲留不去也。○民病少氣，熱傷氣也。赤沃，赤尿也。皆相火之爲病。○金氣清肅，陽和不舒，故寒熱間作。○嘔吐暴注，食飲不下，清寒犯胃也。大便乾燥，金之氣也。木受金邪，肝筋爲病，故四肢不舉，目瞑掉眩。此下獨缺太陽不退位一條，古文之脫失也。

帝曰：天歲早晚，余以知之。願聞地數，可得聞乎？岐伯曰：地下遷正升天及退位不前之法，即地土產化，萬物失時之化也。

〔馬蒔注〕此言司地之未得退位遷正，由於司天之未得退位遷正，而天時民病當與司天同也。

〔張介賓注〕天氣三，地氣亦三。地之三者，左間當遷正，右間當升天，在泉當退位也。若地數不前而失其正，即應於地土之產化，皆萬物失時之化也。

帝曰：余聞天地二甲子，十干十二支，上下經緯天地，數有迭移，失守其位，可得昭乎？岐伯曰：失之迭位者，謂雖得歲正，未得正位之司，即四時不節，即生大疫。注《玄珠密語》云：陽年三十年，除六年天刑，計有太過二十四年。除此六年，皆作太過之用，令不然之旨。今言迭支迭位，皆可作其不及也。假令甲子陽年，土運太窒，如癸亥天數有餘者，年雖交得甲子，厥陰猶尚治天，地已遷正，陽明在泉，去歲少陽以作右間，即厥陰之地陽明，故不相和奉者也。癸巳相會，土運太過，虛反受木勝，故非太過也，何以言土運太過，況黃鐘不應太窒，木既勝而金還復，金既復而少陰如至，即木勝如火而金復微，如此則甲己失守，後三年化成土疫。晚至丁卯，早至丙寅，土疫至也。大小善惡，推其天地，詳乎太乙。又只如甲子年，如甲至子而合，應交司而治天，即下己卯未遷正，而戊寅少陽未退位者，亦甲己下有合也，即土運非太過而木乃乘虛而勝土也，金次又行復勝之，即反邪化也。陰陽天地殊異爾，故其大小善惡，一如天地之法旨也。假令丙寅陽年太過，如乙丑天數有餘者，雖交得丙寅，太陰尚治天也。地已遷正，厥陰司地，去歲太陽以作右間，即天太陰而地厥陰，故地不奉天化也。乙辛相會，水運太虛，反受土勝，故非太

過，即太簇之管，太羽不應，土勝而雨化，木復即風。此者丙辛失守其會，後三年化成水疫。晚至己巳，早至戊辰，甚即速，微即徐，水疫至也。大小善惡推其天地數，乃太乙游宮。又只如丙寅年，丙至寅且合，應交司而治天，即辛巳未得遷正，而庚辰太陽未退位者，亦丙辛不合德也，即水運亦小虛而小勝，或有復，後三年化癘，名曰水癘，其狀如水疫。治法如前。假令庚辰陽年太過，如己卯天數有餘者，雖交得庚辰年也，陽明猶尚治天。地已遷正，太陰司地，去歲少陰以作右間，即天陽明而地太陰也，故地不奉天也。乙巳相會，金運太虛，反受火勝，故非太過也，即姑洗之管，太商不應，火勝熱化，水復寒刑，此乙庚失守，其後三年化成金疫也。速至壬午，徐至癸未，金疫至也。大小善惡，推本年天數及太乙也。又只如庚辰，如庚至辰，且應交司而治天，即下乙未未得遷正者，即地甲午少陰未退位者，且乙庚不合德也，即下乙未，干失剛，亦金運小虛也。有小勝或無復，後三年化癘，名曰金癘，其狀如金疫也。治法如前。假令壬午陽年太過，如辛巳天數有餘者，雖交得壬午年也，厥陰猶尚治天。地已遷正，陽明在泉，去歲丙申少陽以作右間，即天厥陰而地陽明，故地不奉天者也。丁辛相合會，木運太虛，反受金勝，故非太過也，即蕤賓之管，太角不應，金行燥勝，火化熱復，甚即速，微即徐，疫至大小善惡，推疫至之年天數及太乙。又只如壬至午，且應交司而治之，即下丁酉未得遷正者，即地下丙申少陽未得退位者，見丁壬不合德也，即丁柔干失剛，亦木運小虛也，有小勝小復。後三年化癘，名曰木癘，其狀如風疫也。治法如前。假令戊申陽年太過，如丁未天數太過者，雖交得戊申年也，太陰猶尚治天，地已遷正，厥陰在泉，去歲壬戌太陽以退位作右間，即天丁未，地癸亥，故地不奉天化也。丁癸相會，火運太虛，反受水勝，故非太過也，即夷則之管，上太徵不應。此戊癸失守其會，後三年化疫也。速至庚戌，大小善惡，推疫至之年天數及太乙。又只如戊申，如戊至申，且應交司而治天，即下癸亥未得遷正者，即地下壬戌太陽未退位者，見戊癸未合德也，即下癸柔干失剛，見火運小虛也，有小勝或無復也，後三年化癘，名曰火癘也。治法如前，治之法可寒之洩之。

〔馬蒔注〕此言剛柔失守之義。

〔張介賓注〕天地二甲子，言剛正於上，則柔合於下，柔正於上，則剛合於下，如上甲則下己，上己則下甲，故曰二甲子。凡十干十二支上下相合，經緯皆然。○應司天而不司天，應在泉而不在泉，是未得正位之司也，四時失其節氣，則大疫必至矣。○庚子、庚午，君火刑金運，庚寅、庚申，相火刑金運，戊辰、戊戌，寒水刑火運，此陽運之天刑，共計六年，本非有餘。其外二十四年，則皆陽剛太過之運。○三十年中，除此六年天刑之外，皆作太過，乃陽運自勝而無邪傷者也。若剛柔迭失其位，氣有不正，雖屬陽年，亦爲不及也。○窒，抑塞也。此下皆重明前章剛柔失守之義。○癸亥年厥陰司天不退位，則甲子年少陰司天不得遷正，是爲窒也。○甲子年在泉，陽明已卯也。甲未遷正於上，己已得位於下，故上年在泉之少陽，退作地之右間矣。○以癸亥年之司天，臨甲子年之在泉，則上癸下己，不相和合者也。○癸己相會，則甲失其位，雖曰陽土，其氣已虛，土虛則受木勝，尚何太過之有？○黃鐘爲太宮之律，陽土運窒則黃鐘不叶，木乃勝之，木勝必金復，金既復而子年司天少陰忽至，則木反助火克金，其復必微，而甲己之土皆失守矣。○甲己化土，故發爲土疫，即後世所謂濕溫之類。自甲子至丙寅，三年首也；至丁卯，三年後也。○推其天地，察司天在泉之盛衰正者，以癸亥年在泉戊寅少陽不退位也。故令甲與戊對，子與寅配，而甲己不能合，是己之陰土窒於下，柔失其守矣。○己土不正於下，則亦爲木勝而金復，三年之後，必化土癘，故云邪化也。○在上則應天，在下則應地，明天地之法旨，則大小善惡之應可知矣。○乙丑司天，太陰不退位，則本年少陽亦不得遷正。○丙寅少陽雖未司天，辛巳厥陰已正在泉，故上年司地庚辰，當退位作右間也。○上乙下辛非合，故地不奉天。○丙辛未合，水運虛也，故土勝之。○太簇之管，羽音陽律也，丙運失守，故太羽不應，而雨爲之勝，風爲之復也。○速即戊辰，徐即己巳也。○丙與寅合，則少陽相火應交司而治天。○辛巳乃本年在泉，庚辰乃上年在泉，庚辰不退位，則辛巳不遷正，有丙無辛，孤立於上，不合其德，亦水運之失守也。○凡失守者，即雖小虛，小有勝復，亦不免於爲癘，則甚者可知。水疫水癘，即後世寒疫陰證之類。○陽明乃己卯年司天，若不退位，則庚辰不能遷正。○庚辰在泉，太陰也，既已遷正，則己卯之少陰在泉者，以退作地之右間也。○天陽明，己卯也。地太陰，乙未也。己乙非合，故地不奉天。○乙庚不合而乙己合，故金運虛而火勝之。○庚金失守，則太商不應，姑洗

之管，乃其律也。金虛則火勝，火勝則水復，故當先熱而後寒。○本年天數及太乙，言所至之年也。又遇其逆則災大，若逢其順則災微。○若庚辰既合，則太陽寒水當於交司之日而治天矣。○乙未太陰乃本年在泉，甲午少陰乃上年在泉，若甲午未退則乙未不正，庚雖正於上，乙失守於下，乙庚不合，亦金運之虧也。○乙未干失剛，以柔不正而失其剛也。柔失其正，故金曰小虛。火有小勝，及太陰氣至，則水不得行，故或無復也。○金疫亦名殺疫，金癘亦名殺癘。○辛巳之厥陰當退不退，則壬雖陽木，亦不能正其運。○壬午之丁酉陽明遷正在泉，辛巳之丙申少陽當退作地之右間也。○以辛巳之天，臨壬午之地，故不相和奉也。辛不退，壬不正，丁不合壬而會辛，木運失守，金必勝之，亦猶不及也。○蕤賓之管，太角之律也。陽木不正，故蕤賓失音，金所以勝，火所以復，而邪至矣。○其速其徐，總不出三年之外，而大小善惡，又當推疫至之年神也。○壬與午合，其交司之日，則少陰治天矣。○丁酉陽明爲本年在泉，丙申少陽乃上年在泉，丙申不退則丁酉不正，有壬無丁，水德不合也。○柔不合剛，下不應上，亦爲小虛，故有勝復。○木癘風疫，即後世風溫之類。○丁未之太陰不退位，戊申雖陽年太過，不能正其火運。○戊申年，天未正而地已正，則上年太陽在泉者，已退作地之右間矣。是天仍丁未，地則癸亥，癸不得戊，故地不奉天之火化。○戊癸不合，火運必虛，故受水之勝。○夷則之管，火之律也。上管屬陽，太徵也。下管屬陰，少徵也。戊不得正，故上之太徵不應。○速在庚戌，遠在辛亥，三年內外，火氣爲疫也。○戊申既合交司之日，少陽當治天也。○戊申年當厥陰癸亥在泉，若上年壬戌不退，則癸亥不正，戊癸火運不合其德也。○火運不足，水必勝之，水勝則土復，當其復時而厥陰若正，則土或無復也。○火癘，即後世所謂溫疫熱病之類。○此言針治之外，又當藥治者如此。火邪爲癘，故宜寒之泄之。由此觀之，則凡上文五剛化疫，五柔化癘，或針或藥，皆宜因氣施治，又在不言可知也。

黃帝曰：人氣不足，天氣如虛，人神失守，神光不聚，邪鬼干人，致有夭亡，可得聞乎？岐伯曰：人之五臟，一臟不足，又會天虛，感邪之至也。人憂愁思慮即傷心，又或遇少陰司天，天數不及，太陰作接間至，即謂天虛也。此即人氣天氣同虛也。又遇驚而奪精，汗出于心，因而三虛，神明失守。心爲君主之官，神明出焉。神失守位，即神游上丹田，在帝太乙帝君泥丸宮下。神既失守，神光不聚，卻遇火不及之歲，有黑屍鬼見之，令人暴亡。人飲食勞倦即傷脾，又或遇太陰司天，天數不及，即少陽作接間至，即謂之虛也。此即人氣虛而天氣虛也。又遇飲食飽甚，汗出于胃，醉飽行房，汗出于脾，因而三虛，脾神失守。脾爲諫議之官，智周出焉。神既失守，神光失位而不聚也，卻遇土不及之年，或己年或甲年失守，或太陰天虛，青屍鬼見之，令人卒亡。人久坐濕地，強力入水即傷腎。腎爲作強之官，伎巧出焉，因而三虛，腎神失守，神志失位，神光不聚，卻遇水不及之年，或辛不會符，或丙年失守，或太陽司天虛，有黃屍鬼至，見之令人暴亡。人或恚怒，氣逆上而不下即傷肝也。又遇厥陰司天，天數不及，即少陰作接間至，是謂天虛也。此謂天虛人虛也。又遇疾走恐懼，汗出于肝，肝爲將軍之官，謀慮出焉，神位失守，神光不聚，又遇木不及年，或丁年不符，或壬年失守，或厥陰司天虛也，有白屍鬼見之，令人暴亡也。以上五失守者，天虛而人虛也。神游失守其位，即有五屍鬼干人，令人暴亡也，謂之曰屍厥。人犯五神易位，即神光不圓也，非但屍鬼，即一切邪犯者，皆是神失守位故也。此謂得守者生，失守者死；得神者昌，失神者亡。

〔馬蒔注〕此詳言人有二虛，及感天虛，則爲三虛，迺五神失守，即神光不圓，而屍鬼衆邪犯之，皆致暴亡也。

〔張介賓注〕神光，神明也。人氣與天氣皆失守，則陽神不聚，陰鬼干人，致死之兆也。○人有不足之臟，與天虛之氣相會者，其邪至甚，如肝遇木虛、心遇火虛之類也。○少陰司天之年，太陰尚在左間，若少陰不足，則太陰作接者，未當至而至矣。此以君火之虛，與人心氣同虛也。○奪精者，奪心之精也。五臟各有其精，如《本神》篇曰：五臟主藏精者也，不可傷，傷則失守而陰虛。即此之義。○先有憂愁之傷，又有少陰不及，再遇驚而奪精，三虛相會，神明失守矣。○人之腦爲髓海，是謂上丹田，太乙帝君所居，亦曰泥丸君，總衆神者也。心之神明失守其位，則浮遊於此。○心屬火，心神失守，神明衰也，又遇火運不及，故見水色之鬼。非但癸年，即戊年失守亦然，司天二火不及亦然。尸鬼者，魄之陰氣。陽脫陰孤，其人必死，故尸鬼見也。○太陰司天之年，少陽尚爲天之左間。若太陰不足，則接者先至而少陽得政。脾氣既傷，又遇太陰失守，是重虛也。○衛氣不固，則五臟汗泄於外，邪得乘而犯之，故致人神失守也。○既傷於脾，次遇

天虛，再加汗出，是三虛也。○脾神失守，意智亂也。○土運不及，不止己年，而甲亦有之，又或太陰司天，失守其位，故木邪鬼見，令人卒亡。○諸臟皆言作接間至及汗出之由，惟此不言，必脫失也。太陽寒水司天之年，厥陰尚爲左間。若太陽不足，則厥陰作接間至，此天虛也。《經脈別論》云：持重遠行，汗出於腎。兼之坐濕入水，腎氣必傷，是爲三虛。腎神不守，則精衰志失也。○水不及者，土邪犯之，故黃尸鬼見，卒然傷人。○厥陰司天之年，少陰當爲左間。若厥陰不足，則少陰預至。肝氣既傷，厥陰又虛，天人俱不足也。○天虛人虛，又汗出於肝，是爲三虛。○肝藏魂，失守則魂神不聚也。○白尸鬼見，金勝水也。○尸鬼干人，則厥逆而死，故謂尸厥。神遊者，神氣雖遊，未離於身，尚不即死。若脈絕身冷，口中涎塞，舌短卵縮，則無及矣，否則速救可甦也。以上五臟失守，獨缺金虛傷肺，赤尸鬼一證，必脫簡也。惟《邪氣臟腑病形》篇所言五臟之傷俱全，但與此稍有不同。○神光，即陽明之氣。凡陽氣不足，則陰邪犯之。《二十難》曰：脫陽者見鬼。即神失守位之義。愚按：此二篇所言五鬼干人，其義最詳。蓋天地間萬物萬殊，莫非五行之化，人之藏氣，鬼之干人，亦惟此耳。故五鬼爲邪，各因所勝，此相制之理，出乎當然者也。然以余所驗，則有如心神失守、火自爲邪者，多見赤鬼；肺金不足、氣虛茫然者，多見白鬼；腎陰虧損、目光昏暗者，多見黑鬼；肝木亡陽者，多見青鬼；脾濕爲祟者，多見黃鬼。是皆不待勝制，而本藏之邪自見也。至如山野之間，幽隱之處，鬼魅情形，誠有不測，若明本篇之義，則雖千態萬狀，只此五行包羅盡之，治之以勝，將安遁哉？然鬼本無形，乃能形見，既覺其無中之有，獨不能覺其有中之無乎？反之之明，在正心以壯氣，虛明以定神。神定，彼將自滅矣。天命所在，彼亦焉能以非禍加人哉？此全神卻鬼之道也。古德云：山鬼之伎倆有限，老僧之不見不聞無窮。斯言至矣。○得守則神全，失守則神散。神全則靈明圓聚，故生。神散則魂魄分離，故死。○陽氣爲神，陽盛則神全。陰氣爲鬼，陽衰則鬼見。陰陽合氣，命之曰人，其生在陽，其死在陰，故曰得神者昌，得其陽也，失神者亡，失其陽也。明陰陽聚散之道，則鬼神之妙固不難知，而得失之柄還由於我。古云人定勝天，本非虛語。觀《孟子》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不於斯言益信乎。

《靈樞·九宮八風》

立秋二玄委　西南方　　秋分七倉果　西方
立冬六新洛　西北方　　夏至九上天　南方
招搖中央　　冬至一叶蟄　北方
立夏四陰洛　東南方　　春分三倉門　東方
立春八天留　東北方

太一常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四十六日，明日居天留四十六日，明日居玄委四十六日，明日居陰洛四十五日，明日居天宮四十六日，明日居倉門四十六日，明日居倉果四十六日，明日居新洛四十五日，明日復居叶蟄之宮，曰冬至矣。太一日遊，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數所在日從一處至九日，復反於一，常如是無已，終而復始。太一移日，天必應之以風雨，以其日風雨則吉，歲美民安少病矣。先之則多雨，後之則多汗。太一在冬至之日有變，占在君。太一在春分之日有變，占在相。太一在中宮之日有變，占在吏。太一在秋分之日有變，占在將。太一在夏至之日有變，占在百姓。所謂有變者，太一居五宮之日，病風折樹木，揚沙石，各以其所主占貴賤，因視風所從來而占之。風從其所居之鄉來爲實風，主生，長養萬物。從其衝後來爲虛風，傷人者也，主殺，主害者。謹候虛風而避之，故聖人曰：避虛邪之道，如避矢石然；邪弗能害，此之謂也。是故太一入徙立於中宮，乃朝八風，以占吉凶也。風從南方來，名曰大弱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心，外在於脈，氣主熱。風從西南方來，名曰謀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脾，外在於肌，其氣主爲弱。風從西方來，名曰剛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肺，外在於皮膚，其氣主爲燥。風從西北方來，名曰折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小腸，外在於手太陽脈。脈絕則溢，脈閉則結不通，善暴死。風從北方來，名曰大剛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腎，外在於骨與肩背之膂筋，其氣主爲寒也。風從東北方來，名曰凶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大腸，外在於兩脅腋骨下及肢節。風從東方來，名曰嬰兒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肝，外在於筋紐，其氣主爲身濕。風從東南方來，名曰弱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胃，外在於肌肉，其氣主體重。此八風皆從其虛之鄉來，乃能病人。三虛相搏，則爲暴病卒死。兩實一虛，病則爲淋露寒熱。犯其雨濕之地，則爲痿。故聖人避風，如避矢石焉。其有三虛而偏中於邪風，則爲擊仆偏枯矣。

〔馬蒔注〕：此言太乙居九宮之日各有所忌也。太乙者，歲神也，常以冬至

之日居於坎方叶蟄之宮，計有四十六日。至次日，乃第四十七日也，則爲立春，而居於艮方之天留宮，亦計四十六日，連前共計九十二日。至次日，乃第九十三日也，則爲春分，而居於震方之倉門宮，亦計四十六日，連前共計一百三十八日。至次日，乃一百三十九日也，則爲立夏，而居於巽方之陰洛宮，亦計四十五日，連前共計一百八十三日。至次日，乃一百八十四日也，則爲夏至，而居於離方之上天宮，亦計四十六日，連前共計二百二十九日。至次日，乃二百三十日也，則爲立秋，而居於坤方之玄委宮，亦計四十六日，連前共計二百七十四日。至次日，乃二百七十五日也，則爲秋分，而居於兌方之倉果宮，亦計四十六日，連前共計三百二十一日。至次日，乃三百二十二日也，則爲立冬，而居於乾方之新洛宮，亦計四十五日，連前共計三百六十五日。至次日乃來歲之冬至，又居坎方之叶蟄宮矣。其太乙所遊之日假如冬至居叶蟄之宮，照圖數所在之日，從一處至九，冬至爲一，立秋爲二，春分爲三，立夏爲四，中央爲五，立冬爲六，秋分爲七，立春爲八，夏至爲九，復反於冬至之一，常如是輪之無已，終而復始。遇太乙移日，天必應之以風雨，此日有風雨，則必歲美民安少病；先於所移之日而有風雨，則天必多雨，後於所移之日而有風雨，則民必多汗。不唯是也，太乙在冬至之日有變，當占在君；在春分之日有變，當占在相；在中宮之日有變，當占在吏；在秋分之日有變，當占在將；在夏至之日有變，當占在百姓。所謂有變者，太乙居東南西北中央五宮之日，所病者，有大風折木揚沙石，各以其所主之宮，與其分之貴賤，如君相吏將民之謂也。其風從所居之鄉來，如冬至來自北方，春分來自東方之謂，是之謂實風也，主生長以養萬物者。或從其衝後而來，如冬至從南西二方而來，春分從西北二方而來，夫是之謂虛風也，主殺害以傷人者。謹宜審候此虛風而避之，唯聖人避之如矢石，所以邪弗能害也。又按本經《歲露》篇，以太乙冬至居叶蟄宮，而風雨從南方來者爲虛風，立春之日，而風雨從西方來者爲虛風，則此篇所謂從後來者爲虛風，須知東以西與北爲後，南以北與東爲後，西以東與南爲後，北以南與西爲後也。

〔張介賓注〕太一，北辰也。按《西志》曰：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之常居也。蓋太者，至尊之稱，一者，萬數之始，爲天元之主宰，故曰太一，即北極也。北極居中不動而斗運於外，斗有七星，附者一星。自一至四爲魁，自五至七爲杓，斗杓旋指十二辰，以建時節，而北極統之，故曰北辰。古云太一運璇璣以齊七政者，此之謂也。斗杓所指之辰謂之月建，即氣令所王之方，如冬至節，月建在正北，故云太一居叶蟄之宮。叶蟄，坎宮也。以周歲日數分屬八宮，則每宮得四十六日，惟乾巽天門地戶兩宮止四十五日，共紀三百六十六日，以盡一歲之數。後倣此。坎宮四十六日，主冬至、小寒、大寒三節。○明日，即上文四十六日之次日，謂起於四十七日也。後倣此。天留，艮宮也，主立春、雨水、驚蟄三節，共四十六日，太一之所移居也，連前共九十二日而止。○倉門，震宮也，自九十三日起，當春分、清明、穀雨三節，共四十六日，至一百三十八日而止。○陰洛，巽宮也，自一百三十九日起，主立夏、小滿、芒種三節，共四十五日，至一百八十三日而止。○天宮，離宮也，主夏至、小暑、大暑三節，共四十六日，至二百二十九日而止。○玄委，坤宮也，主立秋、處暑、白露三節，共四十六日，至二百七十五日而止。○倉果，兌宮也，主秋分、寒露、霜降三節，共四十六日，至三百二十一日而止。○新洛，乾宮也，主立冬、小雪、大雪三節，共四十五日，至三百六十六日，周一歲之全數而止。○歲盡一周，復起於叶蟄之宮，交於冬至，乃爲來歲之首也。○此結上文而總其義也。太乙始於坎，終於乾，乃八宮之日也。八盡，而九則復反於一而循環無已矣。然《河圖》宮九，而此居惟八，蓋中宮爲太乙所主，而臨御乎八宮者也。○移日，交節過宮日也。節之前後，必有風雨應之。若當其日而風雨和調則吉，故歲美民安少病也。○汗當作旱。風雨先期而至，其氣有餘，故多雨。風雨後期而至，其氣不足，故多旱。○冬至爲一歲之首，位在正北，君居宸極，南面而治，其象應之，故占在君。○春分爲卯之中，位在正東，相持文衡，職司敎化，其象應春，故占在相。○中宮屬土，王在四維，吏有分任，其象應之，故占在吏。○秋分爲酉之中，位居正西，將在威武，職司殺伐，其象應秋，故占在將。○夏至爲午之中，位在正南，兆民衆庶，如物蕃盛，其象應夏，故占在百姓。○此釋上文有變之義，其病在風霾異常，折樹木揚沙石者，乃謂之變，否則非也。太乙居五宮之日，言所重者在子午卯酉四正之節，及中宮之應，即四季土王用事之日是也。○既察風雨之微甚以觀其變，又當察其方位以占吉凶。○所居者，太一所居之鄉也。如月建居子，風從北方來，冬氣之正也。月建居卯，風從東方來，春氣之正也。月建居午，風從南

方來，夏氣之正也。月建居酉，風從西方來，秋氣之正也。四隅十二建，其氣皆然。氣得其正者，正氣王也，故曰實風，所以能生長養萬物。衝者，對衝也。後者，言其來之遠，遠則氣盛也。如太一居子，風從南方來，火反勝也。太一居卯，風從西方來，金勝木也。太一居午，風從北方來，水勝火也。太一居酉，風從東方來，木反勝也。氣失其正者，正氣不足，故曰虛風，所以能傷人而主殺主害，最當避也。○此正以明太一即北極也。蓋中不立，則方隅氣候皆不得其正，故太一立於中宮，而斗建其外，然後可以朝八風，占吉凶，所謂北辰，北極，天之樞紐者以此。○此下皆言虛風傷人之爲病。南方，離火宮也。凡熱盛之方，風至必微，故曰大弱風。其在於人，則火藏應之，內舍於心，外在於脈，其病爲熱，心病則包絡在其中矣。○西南方，坤土宮也。陰氣方生，陽氣猶盛，陰陽去就，若有所議，故曰謀風。其在於人，則土藏應之，故內舍於脾，外在於肌。脾惡陰濕，故其氣主爲弱。○西方，兌金宮也。金氣剛勁，故曰剛風。其在於人，則金藏應之，內舍於肺，外在皮膚，其病氣主燥也。○西北方，乾金宮也。金主折傷，故曰折風。凡風氣傷人，南應在上，北應在下，故此小腸手太陽經受病者，以小腸屬丙，爲下焦之火府，而乾亥虛風，其衝在巳也。然西方之金，其氣肅殺，北方之水，其氣慘冽，西北合氣，最伐生陽，故令人善暴死。○北方，坎水宮也。氣寒則風烈，故曰大剛風，其在於人，則水藏應之，內舍於腎，外在於骨、肩背膂筋、足太陽經也。言腎則膀胱亦在其中，而病氣皆主寒也。○東北方，艮土宮也。陰氣未退，陽和未盛，故曰凶風。其在於人，則傷及大腸。以大腸屬庚，爲下焦之金府，而艮寅虛風，其衝在申也。兩脅腋骨下，大腸所近之位。肢節，手陽明脈氣所及。○東方，震木宮也。風生於東，故曰嬰兒風。其在於人，則木藏應之，故病舍於肝，外在於筋紐。肝病，則膽在其中矣。風本勝濕，而其氣反爲身濕者，以東南水鄉，濕氣所居，故東風多雨，濕徵可見矣。○東南方，巽木宮也。氣煖則風柔，故曰弱風。東南濕勝，挾木侮土，故其傷人，則內舍於胃，外在肌肉，其病氣主體重也。○凡上文之爲病者，皆以虛風爲言，而實風不在其列。○乘年之衰，逢月之空，失時之和，是謂三虛。又三虛云驚而奪精、汗出於心等義。○兩實一虛，言三虛犯一，亦能爲病，其病則或因淋雨，或因露風而爲寒熱，或犯其雨濕之地而爲痿，皆一虛之爲病也。○邪風，非時不正之風也。擊仆，爲風所擊而仆倒也。然必犯三虛而後爲此病，則人之正氣實者，邪不能傷可知矣。

〔盧良侯注〕此篇論太乙所居之宮，徙遊之日，以下應君民將相之安否也。太乙，北極也。斗杓所指之辰謂之月建，即氣令所主之方。《月令》五日謂之候，三候謂之氣，三氣謂之節。冬至子之半，一陽初動，乃歲時之首也。是以太乙常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叶蟄，坎宮也。本宮居四十六日，明日四十七日，徙居於天留之宮。天留，艮宮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倉門之宮。倉門，震宮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於陰洛之宮。陰洛，巽宮也。居四十五日，明日徙居於天宮。天宮，離宮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於玄委之宮。玄委，坤宮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於倉果之宮。倉果，兌宮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於新洛之宮。新洛，乾宮也。居四十五日，明日四十六日，復居於叶蟄之宮，是明歲之冬至矣，常如是無已，終而復始。此太乙一歲所居之宮也。數所在日者，以所在之宮，數至九日，而復反於本宮也。如居叶蟄之宮，則從叶蟄之一處，一日而至天留，二日而至倉門，三日而至陰洛，四日而至天宮，五日而至中宮，六日而至玄委，七日而至倉果，八日而至新洛，九日而復反於叶蟄之宮。如居天留之宮，即從天留數至九日，而復反於天留也。常如是無已，終而復始。風雨者，天地陰陽之和氣，是以太乙移宮之日，天必應之以風雨。其本日風雨則吉，歲美民安少病。如先期而風雨，主多雨水。多汗當作多旱。後期而風雨則多旱燥。此太乙出遊之第一日，即移宮之第四十七日也。二至二分，乃陰陽離合之候，中宮乃占八風之時，是以遞居本宮之第一日有變，則占在君民將相也。疾風折木揚沙，暴戾之變氣也。實風者，春之東風，夏之南風，秋之西風，冬之北風，春夏交之東南風，秋冬交之西北風，此天地四時之正氣，故主生長養萬物。從其衝後來者，如冬至從南西二方而來，春分從西北二方而來，是爲虛鄉不正之風，主傷人而殺害萬物。故聖人曰：避虛邪之道，如避矢石。日避者，太乙出遊之一日也，此太乙日遊於九宮也。

〔倪仲玉注〕坎宮名叶蟄者，冬令主蟄封藏，至一陽初動之時，蟄蟲始振，故名曰叶蟄。艮宮名天留者，艮爲山，止而不動，因以爲名。震宮名倉門者，倉，藏也，天地萬物之氣，收藏至東方春令而始震動開辟，故名倉門。巽宮

名陰洛者，《洛書》以二四爲肩，巽宮位居東南而主四月，因以爲名。離宮名天宮者，日月麗天，主離明在上之象，因以爲名。坤宮名玄委者，坤爲地，玄，幽遠也，委，隨順也，地道幽遠柔順，是以名之。兌宮名倉果者，果，實也，萬物至秋而收藏成實，是以名之。乾宮名新洛者，新，始也，《洛書》戴九履一，一乃乾之始也。此九宮之位，應於八方四時，各隨時而命名也。

《靈樞·歲露論》 其有卒然暴死暴病者何也？少師答曰：三虛者，其死暴疾也。得三實者，邪不能傷人也。黃帝曰：願聞三虛。少師曰：乘年之衰，逢月之空，失時之和，因爲賊風所傷，是謂三虛。故論不知三虛，工反爲粗。帝曰：願聞三實。少師曰：逢年之盛，遇月之滿，得時之和，雖有賊風邪氣，不能危之也。黃帝曰：善乎哉論，明乎哉道，請藏之金匱，命曰三實，然此一夫之論也。黃帝曰：願聞歲之所以皆同病者，何因而然？少師曰：此八正之候也。黃帝曰：候之奈何？少師曰：候此者，常以冬至之日，太一立於叶蟄之宮，其至也，天必應之以風雨者矣。風雨從南方來者，爲虛風，賊傷人者也。其以夜半至也，萬民皆卧而弗犯也，故其歲民小病。其以晝至者，萬民懈惰，而皆中於虛風，故萬民多病。虛邪入客於骨，而不發於外，至其立春，陽氣大發，腠理開。因立春之日，風從西方來，萬民又皆中於虛風。此兩邪相搏，經氣結代者矣。故諸逢其風而遇其雨者，命曰遇歲露焉。因歲之和，而少賊風者，民少病而少死。歲多賊風邪氣，寒溫不和，則民多病而死矣。黃帝曰：虛邪之風，峩其所傷貴賤何如？候之奈何。少師答曰：正月朔日，太一居天留之宮，其日西北風，不雨，人多死矣。正月朔日平旦北風，春，民多死。正月朔日平旦北風行，民病多者，十有三也。正月朔日日中北風，夏，民多死。正月朔日夕時北風，秋，民多死。終日北風，大病，死者十有六。正月朔日，風從南方來，命曰旱鄉，從西方來，命曰白骨，將國有殃，人多死亡。正月朔日，風從東方來，發屋，揚沙石，有大災也。正月朔日，風從東南方行，春有死亡。正月朔，天和溫不風，羅賤，民不病。天寒而風，羅貴，民多病。此所謂候歲之風，峩傷人者也。二月丑不風，民多心腹病。三月戌不溫，民多寒熱。四月巳不暑，民多癉病。十月申不寒，民多暴死。諸所謂風者，皆發屋，折樹木，揚沙石，起毫毛，發腠理者也。

〔馬蒔注〕如言人之暴病死者，以其遇三虛不得三實也。乘年之衰者，即《素問·刺法·本病》二篇所謂司天失守也。逢月之空者，即上節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云云也。失時之和者，即春應煖而反寒之類也。有此三虛，而賊風傷之，則暴病而死矣。三實反是。

〔張介賓注〕乘年之衰，如陰年歲氣不及，邪反勝之，及補遺《刺法》、《本病》二論所謂司天失守等義是也。逢月之空，如《八正神明論》曰：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及上文月滿則海水西盛、月郭空則海水東盛等義是也。失時之和，如春不溫，夏不熱，秋不涼，冬不寒，客主不和者是也。三虛在天，又必因人之虛，氣有失守，乃易犯之，故爲賊風所傷，而致暴死暴病。使知調攝避忌，則邪不能害。故曰乘、曰逢、曰失者，蓋兼人事爲言也。○反於三虛，即三實也，故邪不能犯。○一夫之論，以一人之病爲言也。歲有同病者，義如下文。○四正四隅，謂之八正，即八宮也。○太一立於坎宮，而風雨從南方來，即衝後來者爲虛風，賊傷人者也。○立春之日，月建在東，而風從西方來，亦虛風也。冬至中之，立春又中之，此兩邪也。邪留而不去，故曰結。當其令而非其氣，故曰代。觀《陰陽應象大論》曰：冬傷於寒，春必溫病。即此之謂也。○歲露，即前章淋露之義，歲則兼乎時也。上二節言虛風之傷人，此一節又言賊風邪氣之傷人，而歲氣之多邪者，尤爲民之多病也。○此下言歲候之占，重在元旦也。○元旦爲孟春之首，發生之初，北風大至，陰勝陽也，故多傷害。○元旦日，邪風大至，即非吉兆。各隨其位。災害有辨也。○元旦之氣，所貴者溫和景明，則歲候吉而人民安，凡四方不和之風，皆非所宜。○二三四月以陽王之時，而丑日不風，戌日不溫，巳日不暑，陰氣勝而陽不達也，故民多病。十月以陰王之時，而申日不寒，陽氣勝而陰不藏也，故民多暴死。○此釋上文諸所謂風者，必其異常若是乃爲凶兆，否則不當槩論。

〔張志聰注〕逢年之虛者，六氣司天在泉之不及也。逢月之空者，月郭空之時也。失時之和者，四時不正之氣也。夫衛氣與天地日月相參應，是年之虛，月之空，時之違和，皆主衛氣失常。蓋衛氣者，衛外而爲固也。衛氣虛則腠理疏，而邪氣直入於內，故爲暴病卒死。夫三虛三實，民所其由。帝曰此一夫之論者，謂虛邪賊風，人逢之則中，非比下文之衝風，能傷天下人者也。故聖人避風如避矢石焉。

《難經·七十難》 七十難曰：經言春夏刺淺，秋冬刺深者，何謂也？然：春夏者，陽氣在上，人氣亦在上，故當淺取之。秋冬者，陽氣在下，人氣

亦在下，故當深取之。春夏必致一陰、秋冬必致一陽者，何謂也？然：春夏溫，必致一陰者，初下鍼，沉之，至腎肝之部，得氣，引持之陽也。秋冬寒，必致一陽者，初內鍼，淺而浮之，至心肺之部，得氣，推內之陰也。是謂春夏必致一陰，秋冬必致一陽。

《難經·七十四難》 七十四難曰：經言春刺井，夏刺滎，季夏刺俞，秋刺經，冬刺合者，何謂也？然：春刺井者，邪在肝；夏刺滎者，邪在心；季夏刺俞者，邪在脾；秋刺經者，邪在肺；冬刺合者，邪在腎。其肝、心、肺、腎而繫於春、夏、秋、冬者，何也？然：五臟一病輒有五也，假令肝病，色青者肝也，臊臭者肝也，喜酸者肝也，喜呼者肝也，喜泣者肝也。其病衆多，不可盡言也。四時有數而竝繫於春夏秋冬者也。針之要妙，在於秋毫者也。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迎隨補瀉紀》 五行六氣各有勝復，故木將行勝也，蒼埃先見於林木，木乃有聲，震星光芒，是其兆也。又木將勝也，宮音失調，倮蟲不滋，雨濕失令也。十二月先取其化源也，此謂迎而取之也。迎者，於未來而先取之也。故取者瀉也，用鍼瀉其源也，即木氣將欲勝者即先瀉。肝之源出於太衝。左足大指本節後三寸陷者中，乃肝脈所過爲源。先以左手按其源穴，得動氣乃下鍼。鍼入三分，乃陽之位也，以得天氣而住鍼。留三呼即應，木之生數三也。乃四面以手彈之，令氣之鍼下，即推而進至五分，留八呼，應其木之成數八也，是引天氣而得地氣也。鍼頭似動，氣相接也，乃急出其鍼，次以手捫之。此是預知木勝，瀉木肝之源也，令不剋其土也。其用藥者，即用辛平之罰木之勝，用甘全之，佐土之衰，無令食酸物，佐木之勝也。火之將勝也，遠視天涯，光輝赤氣，山川草木先乃焦枯，甲蟲之體遍生燥疥，商音之聲先乃失調，於三月迎而取之化源，火木王之前，先取其心之源也。故心之源出於太陵。掌後兩骨間陷者中，乃心之所過爲源也。先以左手按其源穴，得動氣乃下鍼。鍼入三分，乃陽之位也，以得天氣乃住鍼。留二呼，乃火生數也。乃四面以手彈之，氣至鍼下，即推而進鍼至於五分，留七呼，應火之成數也，是引天氣而接地氣也。鍼頭似動，其氣相接也。急出其鍼，可泄瀉有餘之氣。此瀉包絡小心之源也，應相火之勝也。其君火之源者，故名曰少陰之源也。少陰之源出於兌骨。此是眞心之源，在掌後兌骨之端陷者中，一名神門，一名中都。刺法同前法。其用藥者，即用鹹平之，罰火之勝也，用辛全之，補金之衰。勿食其苦物，佐火之勝也。土將勝也，山石先潤，黃埃四起，溽暑乃作，雲氣乃擾，霧翳乃施，羽音先少，是其候也。於五月迎而取其化源也。先取，瀉脾之源也。故脾之源出於太白。在足內側核骨陷者中，是足太陰所過爲源。先以左手按其源穴，得動氣乃下鍼。鍼至三分，陽之位也。留五呼，應土之數也，以手彈之，氣至鍼下，乃推而鍼至五分。留五呼，亦應土之數也。是謂引天氣而接地氣也。鍼頭似動，急出其鍼，取瀉其有餘之氣，令脾氣不盛，勿傷腎也。其用藥者，用酸平之，罰土之勝，用鹹全之，補腎之衰。勿食其甘物，佐土之勝也。金將勝也，西風數起，松篁發籟，土生鹵白，地氣先燥，山彰白氣，肅殺乃作，木凋草萎，角音乃虧，是其兆也。於六月迎而取其化源，即先瀉肺之源也。故肺之源出於太淵。在掌後大筋一寸五分間陷者中，是手太陰所過爲源。先以左手按其源穴，得動氣乃下鍼，至三分，陽之位也。留四呼，應金之生數也，以手四面彈之，氣至鍼下，推而進鍼至五分。留九呼，應金之成數也。是謂引天氣而接地氣也。得氣乃急出之，可瀉肺氣之有餘也，令勿傷肝也。其用藥者，即用苦平之，罰金之勝，用酸全之，補肝之衰。勿食其辛物，佐金之勝也。水將勝也，天色沉陰，鳴鳥不語，太虛暝黯，陽光不治，冷氣先至，徵音不及，熒惑不見，是其兆也。於九月迎而取其化源也，即先瀉腎之源也。故腎之源出於太谿。在足內踝下起大骨下陷中，是足太陰所過爲源也。先以左手按其源穴，得動氣乃下鍼。鍼入三分，陽之位也。留一呼，應水之生數也，以手四面彈之，令氣至鍼下，即推而進鍼至五分。留六呼，應水之成數也。是謂引天氣而接地氣也。得氣即急出之，即瀉腎氣之有餘，無令傷於心氣也。其用藥者，即用甘以平之，罰腎氣之勝也，用苦全之，補心氣之衰也。無令食鹹物，佐腎之勝也。凡資其化源者何也？故資者補之，取者瀉之，當瀉其勝實，補其衰弱也。假令木氣之勝，土當衰弱也，故瀉其肝源，補其脾源也。火氣之勝，金當衰弱也，故瀉其心源，補其肺源也。土氣之勝，水當衰弱也，故瀉其脾源，補其腎源也。金氣之勝，木當衰弱，故瀉其肺源，補其肝源也。水氣之勝，火當衰弱，故瀉其腎源，補其心源也。故資補其化源者，故先以左手按其源穴，得動氣乃下鍼，便至五分，陰分地之氣，留呼，即從其五行之生數也。得地氣之動，乃抽鍼至三分，陽分天之氣，是謂引陰至陽，曰資補化源。留呼，即次從五行之成數也。故以外至內而出曰瀉也，以內至外而出曰補也。故以補爲資，以取爲瀉也。即勝者取之，虛者資也。

《史載之方·厥陰所勝生病》 運氣所勝：飧泄食減，體重煩冤，腸鳴腹

支滿，甚則忽忽善怒，眩冒鑐疾，脅痛而吐甚。衝陽絕者，不治。

司天所勝：體重肌肉萎，食減口爽，目轉耳鳴，胃脘當心而痛，飲食不下，舌本強，食則嘔，飧泄，腹脹溏泄，瘕，水閉。

在泉所勝：洒淅寒如瘧，善伸數欠，心痛支滿，兩脅裏急，飲食不下，鬲咽不通，食則嘔，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身體皆重。

《史載之方·少陰所勝生病》 運勝：瘧，少氣欬喘，血溢，泄，注下，嗌燥，耳聾，中熱，肩背熱。

天勝：喘嘔，寒熱嚏鼽衄鼻窒，甚則瘡瘍，脇痛善太息，胸中煩熱，嗌乾，右胠滿，皮膚痛，寒熱，欬喘唾血，鼽衄，溺色變，瘡瘍附腫，肩背臂臑及缺盆痛。

地勝：腹中常鳴，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寒熱皮膚痛，齒痛頰腫，惡寒發熱如瘧，少腹中痛，腹大。

《史載之方·太陰所勝生病》 運勝：腹痛清厥意不樂，體重煩冤，肌肉萎，足萎不收，行善瘈，腳下痛，飲發中滿，食減，四支不舉，腹滿溏泄，腹鳴反下，甚而大谿絕者，不治。

天勝：胸中不利，陰萎，氣大衰而不起不用，當其時，反腰脽痛，動轉不便，心下否滿，少腹痛，時害於食，腑腫骨痛，陰痺。陰痺者，按之不得。腰、脊、頭項痛，時眩。大便難，陰氣不用，饑不欲食，咳唾則有血，心如懸。

地勝：飲積，心痛，耳聾，渾渾焞焞，嗌腫喉痺，陰病血見，少腹痛腫，不得小便，病衝頭痛，目似脫，項似拔，腰似折，髀不可以回，胻如結，腨如別。

《史載之方·陽明所勝生病》 運勝：兩脇下、少腹痛，目眥痛，眥瘍，耳無所聞，體重煩冤，胸痛引背，兩脇滿，且痛引少腹，甚則喘逆氣咳，肩背痛，尻陰股膝髀踹胻足皆痛。

天勝：脅痛，目赤，掉振鼓慄，筋痿，不能久立，小便變，寒熱如瘧，甚則心痛，左胠脅痛，寒清于中，感而瘧，欬，腹中鳴，注泄，鶩溏，心脅暴痛，不可反側，嗌乾面塵，腰痛，丈夫癀疝，婦人少腹痛，目昧眥瘍瘡痤癰。

地勝：昏病喜嘔，嘔有苦，太息，心脇痛不能反側，甚則嗌乾面塵，身無膏澤，足外反熱。

《史載之方·太陽所勝生病》 運勝：身熱煩，心躁悸，陰厥，上下中寒，譫妄心痛。甚則腹大脛腫，喘欬，寢汗出，憎風。

天勝：心熱煩，嗌乾，善鼽嚏，喜悲數欠，熱氣妄行，善忘。甚則心痛嘔血，血泄，鼽衄善悲，□□時眩仆，腹滿，手熱肘攣掖腫，心澹澹大動，胸脇胃脘不安，面赤目黃，善噫嗌乾。甚則色炱，渴而飲。

地勝：少腹控睪引腰脊，上衝心痛，血見，嗌痛頷腫。

《史載之方·少陽所勝生病》 天勝：欬，嚏，鼽衄鼻窒，瘍，寒熱附腫，心痛胃脘痛，厥逆鬲不通，熱上皮膚痛，色變黃赤，傳而爲水，身面附腫，腹滿仰息，洩注赤白，瘡瘍唾血，煩心胸中熱，甚則鼽衄。

地勝：注泄赤白，少腹痛，溺赤，甚則血便。少陰同候。

《史載之方·六氣復而生病》：厥陰之復：少腹堅滿，裏急暴痛，心痛汗發，嘔吐，飲食不入而復出，筋骨掉眩清厥，甚則入脾，食痺而吐。

少陰之復：燠熱內作，煩躁，鼽嚏，少腹絞痛，火見燔焫，嗌燥，分注時止，氣動於左，上行於右，欬，皮膚痛，暴瘖心痛，鬱冒不知人，乃洒淅惡寒振慄，譫妄，寒已而熱，渴而欲飲，少氣骨痿，膈腸不便，外爲浮腫，曦噫，瘡瘍癰痤，甚則入肺，欬而鼻淵。

太陰之復：體重中滿，食飲不化，陰氣上厥，胸中不便，飲發於中，欬喘有聲，頭頂痛重而掉瘈，尤嘔而密默，唾吐清液，甚則入腎，竅洩無度。

少陽之復：驚瘈欬衄，心熱煩躁，便數憎風，厥氣上行，面如浮埃，目而胻瘈，火氣內發，上爲口噤，嘔逆，血溢血洩，發而爲瘡，惡寒鼓慄，寒極反熱，嗌絡焦槁，渴引水漿，色變黃赤，少氣脈萎，化而爲水，傳爲附腫，甚則入肺，欬而血洩。

陽明之復：病生胠脅，氣歸於左，善太息，甚則心痛，否滿，腹脹而洩，嘔吐欬曦，煩心，病在鬲中，頭痛，甚則入肝，驚駭筋攣。

太陽之復：心胃生寒，胸中不利，心痛痞滿，頭痛善恐，時眩仆，食減，腰脽反痛，屈伸不便，少腹控睪引腰脊，上衝心，唾出清水及爲曦噫，甚則入心，善忘善悲。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論六病》 厥陰所至爲裏急筋緩，縮急支痛，軟戾脅痛，嘔洩。少陰所至爲瘍胗，身熱，惡寒戰慄，驚惑悲笑譫妄，衄衄血汗也。太陰所至爲積飲痞鬲，中滿，霍亂吐下，身重附腫肉泥，按之不起。少陽所至爲嚏嘔，瘡瘍喉痺耳鳴，嘔涌，溢食不下，驚躁瞀昧目不明，暴注瞤瘈，惡病暴死。陽明所至爲鼽嚏，浮虛皺揭，尻陰股膝髀踹骺足病。大陽所至爲屈伸不

利，腰痛寢汗，痙，流泄禁止。此六氣之爲病也。按經言則淫勝鬱復，主客大小皆至其疾，則邪之中人有淺深矣。又在人稟受，衝冒畏避而已。其溫疫時氣，或一州一縣，無問大少皆病者，分野山原、丘谷向背，斯氣運自然耳。原夫人稟五行之氣生，亦從五行之數盡，內有五臟六腑爲生氣之源，外有百骸四支爲神機之用。若起居調養而能避邪安正，則於壽域之中無橫夭殃矣。然爲憂愁思慮喜怒牽於內，寒暑燥濕風火干於外，由是衆疾作而百病生。又何況趨逐利名，貪迷嗜慾，勞役辛苦，饑渴醉飽，衝涉寒暑，凌冒風雨，觸犯禁忌，殘賊眞靈。如是論之，夭傷之由，豈數之盡也，歸咎於己而已。經曰：不知持盈，不時御神，務快其心，逆於生樂者，此之謂也。蓋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臟。水穀之寒熱，感則害人六腑。燥濕，感則害人皮肉筋脈。又喜怒傷氣，寒暑傷形。又風爲百病之長，至其變化，乃爲他病也。病無常方，致有風氣也。又百病生於氣。如是論之，病生之變，亦由乎我也，良猶內外相感然後入。故經曰：所謂感邪而生病，外有其氣，內惡之，中外不喜，因而逐病，是謂感。乘年之虛，失時之和，遇月之空，則邪甚矣，重感於邪則病危矣，此之謂也。雖氣運交相臨遇，相得則和，不相得則病。運大過則不勝者受邪，運不及則所勝者來剋，主客勝復鬱發，其病作矣。若我之眞元氣實，起居有時，動作無相衝冒，縱使溫疫之作亦微。是故聖人有養生修眞之術也。或者以謂天地五運六氣，如何人病？蓋人之五臟，應天地之五行陰陽之氣，隨其卷舒衰王故也。王冰以謂蒼天布氣，尚不越於五行，人在氣中，豈不應於天道。蓋人之呼吸天地氤氳之氣，以食飲五行造化之物，以養共保其形，豈不隨氣運陰陽之盛衰，經曰：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此之謂也。夫人之胸膈者，蓋飲食之所納，呼吸之所經。若寒熱失節，禁忌相干，陰陽不和，疾疫邪氣交至於胸中，內舍五臟六腑，乃有凶之兆也，故謂之胸。然聖人論資取化源，補不足，瀉有餘，食歲穀以安其氣，食間穀以去其邪，如是則病可避也。但以五運六氣爲疾，而感之者多矣。又經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春傷於風，夏必飧洩。夏傷於暑，秋必痎瘧。秋傷於濕，冬必欬嗽。傷四時之氣皆能爲病，方冬之時，陽爲主於內，寒雖入之，勢未能動。及春，陽出而陰爲內主，然後寒動而搏陽，爲溫疫之疾矣。方夏之時，陰爲主於內，暑雖入之，勢未能動。及秋，陰出而陽爲內主，然後暑動而搏陰，爲瘧寒之疾矣。又有四方之氣不同而爲病各異，故經有《異法方宜》之論，以得病之情者是也。

又或當歲有病而非歲氣者，亦須原其所感，形證脈候，未必盡爲氣運所作，在工以明之。言之及此者，免拘於氣運，粗見補瀉之誤與不誤也。

《注解傷寒論·五運六氣主病加臨轉移圖說》 夫五運六氣主病，陰陽虛實，無越此圖。經曰：上，天也。下，地也。周天，謂天周也。五行之位，天垂六氣，地布五行。天順地而左回，地承天而東轉。木運之後，天氣常餘。餘氣不加君火，卻退一步加臨相火之上。是以每五歲已，退一位而右遷，故曰左右周天，餘而復會。會，遇也，言天地之道常五歲畢，則以餘氣遷加，復與五行座位再相會合而爲歲法也。周天，謂天周地位，非周天之六氣也。

五運六氣主病加臨轉移之圖

《三因方·五運時氣民病證治》 凡遇六壬年發生之紀，歲木太過，風氣流行，脾土受邪。民病飧洩食減，體重煩冤，腸鳴脅支滿，甚則忽忽喜怒，眩冒顚疾。爲金所復，則反脅痛而吐，甚則衝陽絕者死。

芩朮湯　治脾胃感風，飧洩注下，腸鳴腹滿，四肢重滯，忽忽善怒，眩冒顚暈，或左脅偏疼。

白茯苓　厚樸薑汁製　白朮　青皮　乾薑炮　半夏湯泡去滑　草果去皮　炙草各等分

右㕮咀，每服四錢，水盞半，薑三片，棗二枚，煎七分，去滓空心服。

凡遇六戊年赫曦之紀，歲火太過，炎暑流行，肺金受邪。民病痎瘧，少氣，欬喘，血溢，泄瀉，嗌燥，耳聾，中熱，肩背熱甚，胸中痛，脅支滿，背髀幷兩臂痛，身熱骨痛而爲浸淫。爲水所復，則反譫妄狂越，欬喘息鳴，血溢，泄瀉不已，甚則大淵絕者死。

麥門冬湯　治肺經受熱，上氣欬喘，咯血痰壅，嗌乾耳聾，泄瀉，胸脅滿，痛連

肩背，兩臂膊疼，息高。

麥門冬去心　香白芷　半夏　竹葉　甘草　鍾乳粉　桑白皮　紫菀取茸　人參各等分

右㕮咀，每服四錢。水盞半，薑二片，棗一枚，煎七分，去滓，空心服。

凡遇六甲年敦阜之紀，歲土太過，雨濕流行，腎水受邪。民病腹痛清厥，意不樂，體重煩冤。甚則肌肉痿，足痿不收，胻善瘈，腳下痛，中滿食減，四肢不舉。爲風所復，則反腹脹溏泄腸鳴，甚則太谿絕者死。

附子山茱萸湯　治腎經受濕，腹痛寒厥，足痿不收，腰脽痛，行步艱難。甚則中滿，食不下，或腸鳴溏泄。

附子炮去皮臍　山萸肉各一兩　乾木瓜　烏梅各半兩　半夏　肉豆蔻各三錢　藿香　丁香各一錢

右㕮咀，每服四錢。水盞半，薑七片，棗一枚，煎七分，去滓，空心服。

凡遇六庚年堅成之紀，歲金太過，燥氣流行，肝木受邪。民病脅與小腹痛，目赤眥瘡，耳無聞，體重煩冤，胸痛引背，脅滿引小腹。甚則喘欬逆氣，背、肩、尻、陰、股、膝、髀、腨、足痛。爲火所復，則暴痛胠脅，不可反側，欬逆甚而血溢，太衝絕者死。

牛膝木瓜湯　治肝虛，遇歲氣燥濕更勝，脅連小腹拘急疼痛，耳聾目赤，欬逆，肩背連尻、陰、股、膝、髀、腨、胻皆痛，悉主之。

牛膝酒浸　木瓜各一兩　芍藥　杜仲去皮，薑製，去絲　枸杞子　黃松節　兎絲子酒浸　天麻各五錢　炙草半兩

右㕮咀，每服四錢，水盞半，薑三片，棗一枚，煎七分，去滓，空心服。

凡遇六丙年流衍之紀，歲水太過，寒氣流行，邪害心火。民病身熱，煩心躁悸，陰厥，上下中寒，譫妄心痛。甚則腹大脛腫，喘欬，寢汗憎風。爲土所復，則反腹滿腸鳴，溏洩，食不化，渴而妄冒。甚則神門絕者死。

川連茯苓湯　治心虛，爲寒冷所中，身熱心躁，手足反寒，心腹腫痛，喘喝自汗。甚則大腸便血。

黃連　茯苓各二兩　麥冬去心　車前子　通草　遠志去心薑汁製各半兩　半夏　黃芩　炙草各一錢

右㕮咀，每服四錢。水盞半，薑七片，棗一枚，煎七分，去滓，空心服。

凡遇六丁年委和之紀，歲木不及，燥乃盛行。民病中清，胠脅小腹痛，腸鳴溏泄。爲火所復，則反寒熱瘡瘍，痤痏癰腫，欬而鼽。

蓯蓉牛膝湯　治肝虛爲燥熱所傷，胠脅并小腹痛，腸鳴溏泄，或發熱，遍體瘡瘍，欬嗽，肢滿鼻鼽。

肉蓯蓉酒浸　牛膝酒浸　乾木瓜　白芍藥　熟地黃　當歸　炙草各等分

右㕮咀，每服四錢。水盞半，薑三片，烏梅半個，煎七分，去滓，空心服。筋痿腳弱，鎊鹿角屑同煎。

遇六癸年伏明之紀，歲火不及，寒乃盛行。民病胸痛，脅支滿，膺背肩胛兩臂內痛。鬱冒矇昧，心痛暴瘖。甚則屈不能伸，體髀攣痛。爲土所復，則反鶩溏，食飲不下，寒中腸鳴，泄注腹痛，暴攣痿痺，足不能任身。

黃芪茯神湯　治心虛挾寒，心胸中痛，兩脅連肩背支滿噎塞，鬱冒矇昧，體髀攣痛，不能屈伸。或下利溏洩，飲食不進，腹痛，手足痿痺，不能任身。

黃芪　茯神　遠志薑汁麸炒　紫河車　酸棗仁炒，等分

右㕮咀，每服四錢。水盞半，薑三片，棗一枚，煎七分，去滓，空心服。

遇六己年卑監之紀，歲土不及，風氣盛行。民病飧泄霍亂，體重腹痛，筋骨繇併，肌肉瞤酸，善怒。爲金所復，則反胸脅暴痛，下引小腹，善太息，氣客於脾，食少失味。

白朮厚樸湯　治脾虛風冷所傷，心腹脹滿疼痛，四肢筋骨重弱，肌肉瞤動酸廝，善怒，霍亂吐瀉。或胸脅暴痛，下引小腹，善太息，食少失味。

白朮　厚樸製　半夏　桂心　藿香　青皮各二兩　炮薑　炙草各半兩

右㕮咀，每服四錢。水盞半，薑三片，棗一枚，煎七分，去滓，食前溫服。

遇六乙年從革之紀，歲金不及，炎火盛行。民病肩背瞀重，鼽嚏，血便注下。爲水所復，則反頭腦戶痛，延及囟頂，發熱，口瘡，心痛。

紫菀湯　治肺虛感熱，欬嗽喘滿，自汗，衄血，肩背瞀重，血便注下。或腦戶連囟頂痛，發熱，口瘡，心痛。

紫菀茸　白芷　人參　甘草炙　黃芪　地骨皮　杏仁去皮　桑白皮炙各等分

右㕮咀，每服四錢。水盞半，薑三片，棗一枚，煎七分，去滓，空心服。

遇六辛年涸流之紀，歲水不及，濕乃盛行。民病瘡滿身重，濡泄寒瘍，腰膕腨股膝痛不便，煩冤，足痿清厥，腳下痛。甚則腑腫，腎氣不行。爲木所復，則反面色時變，筋骨并躄，肉瞤瘈，目視眩眩，肌肉胗發，氣并膈中，痛于

心腹。

五味子湯　治腎氣虛，卧坐濕地，腰膝重着疼痛，腹脹滿，濡泄無度，行步艱難，足痿清厥。甚則浮腫，面色不常，或筋骨并辟，目視眩眩，膈中及咽痛。

五味子　附子炮去皮臍　巴戟去心　鹿茸燎去毛酥炙　山萸肉　熟地　杜仲薑汁炒各等分

右㕮咀，每服四錢，水一大盞，薑七片，鹽少許，煎七分，去滓，食前服，以差爲度。

凡六壬、六戊、六甲、六庚、六丙歲，乃木火土金水太過，五運先天。六丁、六癸、六己、六乙、六辛歲，乃木火土金水不及，爲五運後天。民病所感，治之各以五味所勝，調和以平爲期。

《三因方·六氣時行民病證治》　辰戌之歲，太陽司天，太陰在泉，氣化運行先天。初之氣，乃少陽相火加臨厥陰風木。民病瘟，身熱頭痛，嘔吐，肌腠瘡瘍。二之氣，陽明燥金加臨少陰君火。民病氣鬱中滿。三之氣，太陽寒水加臨少陽相火。民病寒及熱中，癰疽，注下，心熱瞀悶。四之氣，厥陰風木加臨太陰濕土。風濕交爭，民病大熱少氣，肌肉痿，足痿，注下赤白。五之氣，少陰君火加臨陽明燥金，民病乃舒。　終之氣，太陰濕土加臨太陽寒水。民病慘悽孕死。治法宜用甘溫以平水，酸苦以補火，抑其運氣，扶其不勝。

靜順湯　治辰戌歲太陽司天，太陰在泉，民病身熱頭痛，嘔吐氣鬱，中滿瞀悶，少氣足痿，注下赤白，肌腠瘡瘍發爲癰疽。

白茯苓　木瓜乾各一兩　附子製　牛膝酒浸各三分　防風去叉　訶子炮去核　炮薑　炙草各半兩

右㕮咀，每服四大錢。水盞半，煎七分，去渣空心服。其年自大寒至春分，宜去附子，加枸杞半兩。自春分至小滿，依前入附子、枸杞。自小滿至大暑，去附子、木瓜、乾薑，加人參、枸杞、地榆、香白芷、生薑各三兩。自大暑至秋分，依正方加石榴皮半兩。自秋分至小雪，依正方。自小雪至大寒，去牛膝，加當歸、芍藥，炒阿膠各三分。

卯酉之歲，陽明司天，少陰在泉，氣化運行後天。初之氣，太陰濕土加厥陰風木，此下尅上。民病中濕腫脹，面目浮腫，善眠，鼽衄嚏欠，嘔吐，小便黃赤，甚則淋。二之氣，少陽相火加少陰君火，此臣居君位。民病癘大至，善暴死。三之氣，陽明燥金加少陽相火。燥熱交合，民病寒熱。四之氣，太陽寒水加太陰濕土，此下土尅上水。民病暴仆，振慄譫妄，少氣，咽乾引飲，心痛，癰瘡瘡瘍，寒瘧骨痿，便血。五之氣，厥陰風木加陽明燥金。民(病)氣和。終之氣，少陰君火加太陽寒水，此下尅上。民病(濕)〔溫〕。治法宜鹹寒以抑火，辛甘以助金，汗之，清之，散之，安其運氣。

審平湯　治卯酉之歲，陽明司天，少陰在泉。病者中熱，面浮鼻鼽，小便黃赤。甚則淋，或癘氣行，善暴仆，振慄譫妄，寒瘧，癰腫便血。

遠志肉薑汁炒　紫檀香各一兩　天門冬去心　山茱萸各三兩　白朮　白芍藥　炙甘草　生薑各五錢

右㕮咀，每服四錢。水盞半，煎七分，去渣，食前服。自大寒至春分，加白茯苓、半夏、紫蘇、生薑各半兩。自春分至小滿，加玄參、白薇各半兩。自小滿至大暑，去遠志、山茱萸、白朮，加丹參、澤瀉。自大暑至秋分，去遠志、白朮，加棗仁、車前子各半兩。自秋分至大寒，并依正方。

寅申之歲，少陽相火司天，厥陰風木在泉，氣化運行先天。初之氣，少陰君火加厥陰風木。民病溫，氣拂於上，血溢目赤，欬逆頭痛，血崩脅滿，膚腠生瘡。二之氣，太陰濕土加少陰君火。民病熱鬱，欬逆嘔吐，胸臆不利，頭痛身熱，昏憒膿瘡。三之氣，少陽相火加(少陽)相火。民病熱中，聾瞑血溢，膿瘡欬嘔，鼽衄渴嚏，喉痺目赤，善暴死。四之氣，陽明燥金加太陰濕土。民病胸滿身重。五之氣，太陽寒水加陽明燥金。民避寒邪，君子周密。終之氣，厥陰風木加太陽寒水。民病開閉不禁，心痛，陽氣不藏而欬。治法宜鹹寒平其上，辛溫治其內，宜滲之，泄之，清之，發之。

升明湯　治寅申之歲，少陽相火司天，厥陰風木在泉。病者氣鬱熱，血溢目赤，欬逆頭痛，脅滿嘔吐，胸臆不利，聾，瞑，渴，身重心痛，陽氣不藏，瘡瘍煩躁。

紫檀香　車前子炒　青皮　半夏　酸棗仁　蕎麥　生薑　炙草各半兩

右㕮咀，每服四錢。水盞半，煎七分，去渣，空心服。自大寒至春分，加白薇、玄參各半兩。自春分至小滿，加丁香一錢。自小滿至大暑，加漏蘆、升麻、赤芍各半兩。自大暑至秋分，加茯苓半兩。自秋分至小雪，依正方。自小雪至大寒，加五味子半兩。

丑未之歲，太陰濕土司天，太陽寒水在泉，氣化運行後天。初之氣，厥陰風木加風木。民病血溢，筋絡拘強，關節不利，身重筋痿。二之氣，少陰君火

加君火。民病溫癘盛行，遠近咸若。三之氣，太陰濕土加少陽相火。民病身重腑腫，胸腹滿。四之氣，少陽相火加太陰濕土。民病腠理熱，血暴溢，瘡，心腹膨脹，甚則浮腫。五之氣，陽明燥金加陽明燥金。民病皮膚寒氣及體。終之氣，太陽寒水加太陽寒水。民病關節禁固，腰脽痛。治法用酸以平其上，甘溫以治其下。以苦燥之、溫之，甚則發之、泄之，贊其陽火，令禦其寒。

備化湯　治丑未之歲，太陰濕土司天，太陽寒水在泉。病者關節不利，筋脈拘急，身重痿弱，或溫癘盛行，遠近咸若，或胸腹滿悶，甚則浮腫，寒瘧，血溢，腰脽痛。

乾木瓜　茯神去木各一兩　牛膝酒浸　附子炮，去皮臍各三分　熟地黃　覆盆子各半兩　生甘草一分　生薑三分

右㕮咀，每服四大錢。水盞半，煎七分，去滓，食前服。自大寒至春分，依正方。自春分至小滿，去附子加天麻、防風各半兩。自小滿至大暑，加澤瀉三分。自大暑直至大寒，并依正方。

子午之歲，少陰君火司天，陽明燥金在泉，氣化運行先天。初之氣，太陽寒水加厥陰風木。民病關節禁固，腰脽痛，中外瘡瘍。二之氣，厥陰風木加少陰君火。民病淋，目赤，氣鬱而熱。三之氣，少陰君火加少陽相火。民病熱厥，心痛，寒熱更作，欬喘目赤。四之氣，太陰濕土加太陰濕土。民病黃疸，鼽衄，嗌乾，吐飲。五之氣，少陽相火加陽明燥金。民乃安康。終之氣，陽明燥金加太陽寒水。民病上瘇欬喘，甚則血溢，下連小腹而作寒中。治法鹹以平其上，苦熱以治其內，鹹以軟之，苦以發之，酸以收之。

正陽湯　治子午之歲，少陽君火司天，陽明燥金在泉。病者關節禁固，腰痛，氣鬱熱，小便淋，目赤心痛，寒熱更作，欬喘。或鼽衄嗌咽吐飲，發黃疸，喘，甚則連小腹而作寒中，悉主之。

白薇　玄參　川芎　桑白皮　當歸　芍藥　旋覆花　甘草炙　生薑各半兩

右㕮咀，每服四錢。水盞半，煎七分，去滓，空心服下。自大寒至春分，加杏仁、升麻各半兩。自春分至小滿，加茯苓、車前子各半兩。自小滿至大暑，加杏仁、麻仁各一分。自大暑至秋分，加荊芥、茵陳蒿各一分。自秋分至小雪，依正方。自小雪至大寒，加紫蘇子半兩。

巳亥之歲，厥陰風木司天，少陽相火在泉，氣化運行後天。初之氣，陽明燥金加厥陰風木。民病寒於右脅下。二之氣，太陽寒水加少陰君火。民病熱中。三之氣，厥陰風木加少陽相火。民病淚出，耳鳴掉眩。四之氣，少陰君火加太陰濕土。民病黃疸附腫。五之氣，太陰濕土加陽明燥金。燥濕相勝，寒氣及體。終之氣，少陽相火加太陽寒水，此下水尅上火，民病溫癘。治法宜用辛涼平其上，鹹寒調其下。畏火之氣，無妄犯之。

敷和湯　治巳亥之歲，厥陰風木司天，少陽相火在泉。病者中熱而反右脅下寒，耳鳴，淚出，掉眩。燥濕相搏，民病黃疸浮腫，時作溫癘。

半夏湯洗　棗肉　五味子　炮薑　枳實麩炒　茯苓　訶子炮，去核　橘皮　炙草各五錢

右㕮咀，每服四錢。水盞半，煎七分，去滓，空心服。自大寒至春分，加鼠粘子一分。自春分至小滿，加麥門冬去心、山藥各一分。自小滿至大暑，加紫菀一分。自大暑至秋分，加澤瀉、山梔仁各一分。自秋分直至大寒，并依正方。

《原病式·五運主病》　諸風掉眩，皆屬肝木。諸痛癢瘡瘍，皆屬心火。諸濕腫滿，皆屬脾土。諸氣膹鬱，病痿，皆屬肺金。諸寒收引，皆屬腎水。

《原病式·六氣為病》　諸暴強直，支痛緛戾，裏急筋縮，皆屬於風。足厥陰風木，乃肝膽之氣也。諸病喘嘔吐酸，暴注下迫，轉筋，小便渾濁，腹脹大，皷之如皷，癰疽瘍疹，瘤氣結核，吐下霍亂，瞀鬱腫脹，鼻塞鼽衄，血溢血泄，淋閟，身熱惡寒，戰慄驚惑，悲笑譫妄，衄衄血汗，皆屬於熱。手少陰君火之熱，乃眞心小腸之氣也。諸痙強直，積飲痞隔，中滿霍亂吐下，體重附腫肉如泥，按之不起，皆屬於濕。足太陰濕土，乃脾胃之氣也。諸熱瞀瘈，暴瘖冒昧，躁擾狂越，罵詈驚駭，附腫疼痠，氣逆衝上，禁慄如喪神守，嚏嘔，瘡瘍喉痺，耳鳴及聾，嘔涌溢食不下，目昧不明，暴注瞤瘈，暴病暴死，皆屬於火。手少陽相火之熱，乃心包絡三焦之氣也。諸澀枯涸，乾勁皺揭，皆屬於燥。陽明燥金，肺與大腸之氣也。諸病上下所出水液，澄徹清冷，癥瘕瘕疝，堅痞腹滿急痛，下利青白，食已不饑，吐利腥穢，屈伸不便，厥逆禁固，皆屬於寒。太陽寒水，乃腎與膀胱之氣也。

《醫學啓源·內經主治備要》　五運主病：諸風掉眩，皆屬肝木。諸痛癢瘡瘍，皆屬心火。諸濕腫滿，皆屬脾土。諸氣膹鬱，病痿，皆屬肺金。諸寒收引，皆屬腎水。

六氣爲病：諸暴強直，肢痛軟戾，裏急筋縮，皆屬於風。諸病喘嘔，吐酸，暴注下迫，轉筋，小便渾濁，腹脹大而鼓之有聲如鼓，癰疽瘡疹，瘤氣結

核，吐下霍亂，瞀瞤腫脹，鼻塞鼽衄，血溢血泄，淋閉，身熱惡寒，顫慄驚惑，悲笑譫妄，衄衄血汗，皆屬於熱。諸痓強直，積飲痞隔，中滿，霍亂吐下，體重跗腫肉如泥，按之不起，皆屬於濕。諸熱瞀瘈，暴瘖冒昧，躁擾狂越，罵詈驚駭，跗腫疼酸，氣逆衝上，禁慄如喪神守，嚏嘔，瘡瘍喉痺，耳鳴或聾，嘔涌溢食不下，目昧不明，暴注，瞤瘈，暴病暴死，是皆屬於火。諸濇枯涸，乾勁皺揭，皆屬於燥。諸病上下所出水液，澄澈清冷，癥瘕癤疝，堅痞腹滿急痛，下痢清白，食已不饑，吐痢腥穢，屈伸不便，厥逆禁固，皆屬於寒。

五運主病，木火土金水順則皆靜，逆則變亂。四時失常，陰陽偏勝，病之源也。諸風掉眩，皆屬肝木。注云：掉，搖也。眩，昏亂旋運也，風主動故也。所謂風氣甚則頭目眩者，由風木旺，則必是金衰不能制木，故木生火。木火者，皆陽也，故風火多兼化也。風熱相搏，則頭目眩運而轉也。火性本動，火得風則成焰而旋轉也。風勢甚，則曲直動搖，更加嘔吐也。諸痛癢瘡，皆屬心火。注云：痛癢而爲瘡，火之用也。五常之道，過極則勝己反來制之，故火熱過極，而反兼於水化也。所謂鹽能固物而令不腐者，鹹寒水化，制其火熱，使無熱之過極，乃水化制之而久固也。熱極即是木來生火也，甚則皮肉肌膚之間不得宣通，故生瘡瘍而痛癢也。諸濕腫滿，皆屬脾土。注云：濕，地之體也。濕極甚則痞塞腫滿，物濕亦然，故長夏暑濕之甚，庶物隆盛也。諸氣膹鬱病痿，皆屬肺金。注云：肺主氣爲陽，陽主輕清而升，故肺居上部，而爲病則氣鬱痿弱，手足無力，不能收持也。乃血液衰少，故病然也。秋金用則露氣蒙鬱而草木痿落，病之象也。諸寒收引，皆屬腎水。注云：收斂引急，寒之用也，故冬寒則物拘縮矣。

六氣爲病，風、熱、濕、火、燥、寒，乃天之六氣也。風木厥陰，肝膽之氣也。諸暴強直，肢痛緛戾，裏急筋縮，皆屬於風。注云：暴，卒也。虐，害也。強，勁有力而不柔和也。直，筋勁強也。支痛，支持也。堅固，支持筋攣不柔而痛也。緛，緛縮也。戾，乖戾也。謂筋縮裏急，乖戾失常而病也。然燥金主爲緊斂、短縮、勁切，而風木爲病反見燥金之化者，由亢則害承乃制也，況風能勝濕而爲燥也。筋縮者，燥之甚也，故謂風甚則皆兼於燥也。熱者，少陰君火之熱，乃眞心小腸之氣也。諸病喘。注云：熱則息數氣粗而爲喘也，故熱則脈實而甚數，喘之象也。

《醫學啓源·五鬱之病》 木鬱之病，肝酸風形。注云：故民病胃脘當心而痛，四肢兩脅咽膈不通，飲食不下，甚則耳鳴眩轉，目不識人，善暴僵仆，筋骨強直而不用，卒倒而無所知也。經曰：木鬱則達之，謂吐令其調達也。火鬱之病，心苦火暑。注云：故民病少氣，瘡瘍癰腫，胸脅背手面四肢，膹膈脹，瘍痏嘔逆，瘈瘲，骨節疼痛，及有動注下，溫瘧，腹中暴痛，血溢流注，精液乃少，目赤心熱，甚則瞀悶懊憹，善暴死。經曰：火鬱發之，謂汗令其發散也。土鬱之病，脾甘。注云：故民病腹脹腸鳴而爲數便，甚則心痛脅膹，嘔逆霍亂，飲發注下，跗腫身重，則脾熱之生也。經曰：土鬱奪之，謂下無壅滯也。金鬱之病，肺辛。注云：故民病欬逆，心腹滿，引兩脅，苦暴痛，不可反側，嗌乾，面塵色，乃金勝木而病也。經曰金鬱泄之，解表利小便也。水鬱之病，腎鹹。注云：故民病寒心痛，腰椎痛，大關節腰也不利，屈伸不便，善厥逆，痞堅腹滿，陰乘陽也。經曰水鬱抑之，謂抑之制其衝逆也。

五運之政猶權衡，高者抑之，下者舉之，化者應之，變者復之，理也。失常則天地四塞也。

《醫學啓源·六氣主治要法》 大寒丑上初之氣者，自大寒至春分，厥陰風木之位，一陽用事，其氣微。故曰少陽得甲子元頭，常以大寒交初之氣，分以六周甲子以應六氣下。十二月、正月、二月，少陽，三陰三陽亦同。注云：初之氣爲病，多發欬嗽，風痰，風厥，涎潮痺塞，口喎，半身不遂，失音，風顛，風中婦人，胃中留飲，臍腹微痛，嘔逆惡心，旋運驚悸，狂惕心風，搐搦顫掉。初之義依《內經》在上者宜吐，在下者宜下。春分卯上二之氣。春分至小滿，少陰君火之位，陽氣清明之間，有陽明之位也。注云：二之氣爲病，多發風濕風熱。經曰：風傷於陽，濕傷於陰，微則頭痛身熱。身熱發作，風濕之候，風傷於血也，濕傷於胃氣也。是以風濕爲病，陰陽俱虛，而脈浮汗出，身重眠多，鼻息、語言難出。以上二證，不宜熱藥，下之必死。二之氣病，宜以桂枝麻黃湯發汗而已。小滿巳上三之氣。小滿至大暑，少陽相火之位，陽發萬物俱盛，故云太陽旺。其脈洪大而長，天氣并萬物人脈盛。注云：三之氣爲病發熱多，皆傳足經者多矣。太陽、陽明、少陽、太陰、厥陰、少陰。太陽者，發熱惡寒，頭項痛，腰背強。陽明者，肌痛，目痛，鼻乾，不得卧。少陽胸脅痛，耳聾，口苦，寒熱往來而嘔，此三陽屬熱。太陰者，腹滿，咽乾，手足自溫，自利不渴，或腹滿時痛。少陰口燥舌乾而渴。厥陰腹滿，舌捲囊縮，喘熱悶亂，四肢厥冷，爪甲青色。三之氣病，宜下清上涼下溫養，不宜用巴豆熱藥下之。

大暑未上四之氣。大暑至秋分，太陰濕土之位，陽氣告伐。夏後陰已用事，故曰：太陰旺。此三陰三陽與天氣標本陰陽異矣，脈緩大而長。燥金旺，緊細短濇，以萬物乾燥，明可見矣。注云：四之氣爲病，多發暑氣，頭痛身熱，發渴，不宜作熱病治，宜以白虎湯。得此病不傳染。次發脾泄、胃泄、大腸泄、小腸泄、大瘕泄、霍亂吐泄，利白及赤白相雜，米穀不消，腸鳴切痛，面浮足腫，目黃口乾，脹滿氣痞，手足無力。小兒亦如之。四之氣宜滲泄，五苓之類是也。秋分酉上五之氣。秋分至小雪，陽明燥金之位，陽衰陰盛，故曰金氣旺，其脈細而微。注云：五之氣爲病，多發喘息，嘔逆咳嗽，及婦人寒熱往來，痎瘧痺痔，消渴中滿，小兒班瘡瘡豆。五之氣病，宜以大柴胡湯解治表裏。小雪亥上終之氣。小雪至大寒，太陽寒水之位，陰極而盡，天氣所收，故曰厥陰旺。厥者，極也，其脈沉短而敦，萬物收藏在內，寒氣閉塞，膚腠氣液不能越，故脈微也。注云：終之氣爲病，多發風寒、風痰、濕痺，四肢不收。秋盡冬水復旺，水濕相搏，肺氣又衰。冬寒甚，故發則收引，病厥弱無以運用，水液澄澈清冷，大寒之疾，積滯瘕塊，寒疝血瘕。終之氣病，宜破積發汗之藥是也。

《儒門事親·大寒初氣至終氣小雪爲病》 大寒子上初之氣。初之氣，爲病多發欬嗽，風痰，風厥，涎潮痺塞，口喎，半身不遂，失音，風癲風中，婦人胸中留飲，臍腹微痛，嘔逆惡心，旋運驚悸，狂惕心風，搖搦顫掉。初之氣，病宜以瓜蒂散吐之，在下泄之。

春分卯上二之氣。二之氣，爲病多發風溫風熱。經曰風傷于陽，濕傷于陰。微頭痛，身熱發作。風溫之候，風傷于衛氣也，濕傷于脾氣也。是以風溫爲病，陰陽俱自浮，汗出身重多眠，鼻息語言難出。此已上二證不宜下，若與巴豆大毒丸藥，熱證併生，重者必死。二之氣，病宜以桂枝、麻黃湯發汗而已。

小滿巳上三之氣。三之氣，爲病多發熱，皆傳足經者多矣。太陽、陽明、少陽、太陰、少陰、厥陰。太陽者，發熱惡寒，頭項痛，腰脊強。陽明者，身熱目疼，鼻乾不得卧。少陽者，胸脅痛，耳聾口苦，寒熱往來而嘔。此三陽屬熱。太陰者，腹滿咽乾，手足自溫，自利不渴，或腹滿時痛。少陰者，故口燥舌乾而渴。厥陰者，腹滿囊縮，喘熱悶亂，四肢厥冷，爪甲青色。三之氣病，宜以清涼，上溫下養，不宜用巴豆丸下之。

大暑未上四之氣。四之氣，爲病多發暑氣，頭痛身熱發渴，不宜作熱病治，宜以白虎湯。得此病不傳染。次發脾泄、胃泄、大腸泄、小腸泄、大瘕泄、霍亂吐瀉、下痢及赤白相雜，水穀不分消，腸鳴切痛，面浮足腫，目黃口乾，脹滿氣痞，手足無力。小兒亦如此。四之氣病，宜滲泄，五苓散之類。

秋分酉上五之氣。五之氣，爲病多發喘息，嘔逆欬嗽，及婦人寒熱往來，痎瘧，痺痔，消渴，中滿。小兒班瘡瘡疱。五之氣病，宜以大、小柴胡湯，宜解治表裏之類。

小雪亥上終之氣。終之氣，爲病多發風痰，風寒，濕痺四肢。秋收多，冬水復旺。水濕相搏，肺氣又衰。冬寒甚，故發則收則痿，厥弱無以運用，水液澄清冷，大寒之疾，積滯瘕塊，寒疝血瘕。凡氣之疾，終之氣病，宜破積發汗之類。

《儒門事親·風暑濕火燥寒六淫爲病并治》 風治法：風淫于內，治以辛涼，佐以甘苦，以甘緩之，以辛散之。防風通聖散，天麻散，防風湯，祛風湯，小續命湯，消風散，排風湯。

暑治法：熱淫于內，治以鹹寒，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發之。白虎湯，桂苓湯，玉壺丸，碧玉散，玉露散，石膏湯。

濕治法：濕淫于內，治以苦熱，佐以鹹淡，以苦燥之，以淡泄之。白朮木香散，桂苓白朮丸，五苓散，葶藶木香散，益元散，神功散。

火治法：火淫于內，治以鹹寒，佐以甘辛，以酸收之，以苦發之。涼膈散，解毒丸，神功丸，八正散，調胃散，大小承氣湯。

燥治法：燥淫于內，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辛潤之，以苦下之。神功丸，麻仁丸，脾約丸，潤體丸，潤腸丸，四生丸，葶藶散。

寒治法：寒淫于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辛散之，以苦堅之。薑附湯，四逆湯，二薑湯，朮附湯，大戊己丸，附子理中湯。

《脾胃論·氣運衰旺圖說》 天地互爲體用四說，察病神機。濕、胃、化，熱、小腸、長，風、膽、生，皆陷下不足。先補，則黃耆、人參、甘草、當歸身、柴胡、升麻，乃辛甘發散，以助春夏生長之用也。土、脾、形，火、心、神，木、肝、血，皆大盛上乘生長之氣。後瀉，則甘草、梢子之甘寒瀉火，形於肺，逆於胸中，傷氣者也。黃芩之苦寒，以瀉胸中之熱，喘，氣上奔者也。紅花以破惡血，已，用黃芩大補腎水，益肺之氣，瀉血中火燥者也。寒，膀胱、藏氣，

燥、大腸、收氣，皆大旺。後瀉，則黃耆之甘溫，止自汗，實表虛，使不受寒邪者也。當歸之辛溫能潤燥，更加桃仁以通幽門閉塞，利其陰路，除大便之難燥者也。水、腎、精，金、肺、氣，皆虛衰不足。先補，則黃蘗之苦寒，除濕熱爲痿，乘於腎，救足膝無力，亦除陰汗、陰痿而益精。甘草梢子、黃芩，補肺氣，泄陰火之下行。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也。此初受熱中常治之法也，非權也。權者，臨病制宜之謂也。

《運氣易覽·論六病》 厥陰所至爲裏急，筋緩縮急，支痛軟戾，脅痛嘔泄。少陰所至爲瘍疹，身熱惡寒，戰慄驚惑，悲笑譫妄，衄衄血汗。太陰所至爲積飲，痞隔中滿，霍亂吐下，身重腑腫，肉泥按不起。少陽所至爲嚏嘔，瘡瘍耳鳴，嘔涌溢食不下，驚躁瞀昧，目不明，暴注瞤瘈，惡病暴死。陽明所至爲鼽嚏，浮虛皺揭，尻陰股膝髀腨胻足病。太陽所至爲屈伸不利，腰痛，寢汗痙，流泄禁止。此六氣之爲病也。

按經旨，則淫勝鬱復，主客太少，皆至其疾，則邪之中人有淺深矣，又在人稟受衝冒畏避而已。

原夫人稟五行之氣生，亦從五行之數盡。若起居調養，而能避邪安正，無橫夭殃矣。然爲七情牽於內，六氣干於外，由是衆疾作而百病生，又況趨逐名利，貪迷嗜欲，勞役辛苦，饑渴醉飽，衝涉寒暑，凌冒風雨，觸犯禁忌，殘賊眞靈。如是論之，夭殤之由，豈數之盡也？歸咎於己而已。經曰：不知持滿，不時御神，務快其心，逆於生樂者，此之謂也。蓋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臟；水穀之寒熱，感則害人六腑；燥濕，感則害人皮肉筋脈。又喜怒傷氣，寒暑傷形。是知病生之變，亦由乎我也。又或乘年之虛，失時之和，遇月之空，則邪甚矣，重感於邪，則病危矣。雖然，氣運交相臨遇，相得則和，不相得則病。或瘟疫時氣，一州一縣，無問大小皆病者，斯固氣運使然。若我眞元氣實，起居有時，動作無相衝冒，縱是瘟疫之作亦微。是故聖人有養生修眞之術也。或者以爲，天地五運六氣如何人病。蓋人之五臟應天地五行，陰陽之氣，隨其捲舒衰旺故也。王冰以爲蒼天布氣，尙不越於五行，人在氣中，豈不應於天道。故隨氣運陰陽之盛衰，亦理之自然也。但五運六氣爲疾而感之者多矣。又經曰，冬傷寒，春病瘟；春傷風，夏飧泄；夏傷暑，秋痎瘧；秋傷濕，冬欬嗽。傷四時之氣，皆能爲病。又有四方之氣不同，爲病各異。故經有異法方宜之論，以得病之情者是也。又或當歲有病而非歲氣者，亦須原其所感形證脈候，未必盡爲運氣所作，在工以明之，庶免拘泥運氣也。

歌曰：厥陰筋軟縮裏急，軟戾支脅痛嘔泄。少陰寒熱慄疹瘍，驚惑悲笑譫衄衄。太陰積飲否滿中，身重腑腫霍亂別。少陽喉痺嚏嘔瘍，耳鳴涌溢驚躁掣。暴注瞀昧目不明，瞤瘈惡病暴死滅。陽明鼽嚏皺揭浮，虛浮。尻陰股腨足病切。太陽寢汗若屈伸，流泄禁止腰痛折。

《運氣易覽·論治法》 主客之氣皆能致其疾，下是主氣，上是客氣。經曰：木位之主，其瀉以酸，其補以辛；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火位之主，其瀉以甘，其補以鹹；少陰之客，以甘瀉之，以酸軟之；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土位之主，其瀉以苦，其補以甘；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金位之主，其瀉以辛，其補以酸；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緩之。水位之主，其瀉以鹹，其補以苦；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此六氣主客之補瀉也。客勝則瀉客補主，主勝則瀉主補客，應隨當緩當急以治之也。而本經又有六氣司天在泉淫勝之治法，有司天在泉反勝之治法，有歲運上下所宜藥食之治法。如是不一，各依疾苦，順其運令，以藥石五味調治之。爲工者當明其歲令，察其形證，診其脈急，別其陰陽，依經旨以拯救之，何患疾之不差耶？五運之中，又有必折其鬱氣，先取化源之法。《玄珠》以爲太陽司天，取九月瀉水之源；陽明司天，取六月瀉金之源；少陰少陽司天，取三月瀉火之源；太陰司天，取五月瀉土之源；厥陰司天，取年前十二月瀉木之源，乃用針迎而取之之法也。故曰無失天信，無逆氣宜，無翼其勝，無贊其復。是謂主治者，此也。蓋用藥之制，有法存焉。然病有久新，方有大小，有毒無毒而宜其制。此用之大法也。或者以爲，歲運太角木旺土衰，迎取之，當瀉其肝經而益其脾胃。此非通論也。何哉？豈有人人臟腑皆同者？假如肝元素虛，脾氣太盛，遇此太角之運，肝木稍實，脾氣得平，方獲安和。若便瀉肝補脾，所謂實實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如此而死者，醫殺之耳。是不察其誤，反害人增疾尤甚也。何則？天下事物之理，益之則遲，而損之則速。若服一藥取其效，則緩而微；若食一發病之物，俄頃而應。由是觀之，成難毀易，可不謹哉。

《運氣易覽·六氣所宜之味歌》 鹹寒二火木辛涼，甘熱當令治太陽。苦折太陰宜苦熱，陽明之味苦溫嘗。

《運氣易覽·論六脈》 明陰陽運轉之六氣，辨南北歲政之尊卑，察主客勝負之由，審淫勝鬱復之變，須在脈候，然後爲工矣。五運不及，則所勝者來尅；五運太過，則不勝者受邪。天地六氣，互相臨遇，應則順，否則逆。氣相得則和，不相得則病。唯天地勝復之氣不形於證者，乃初氣終三氣，天之勝，四氣盡終氣，地之復。蓋以氣不以位，故不以形證觀察也。餘則當知六脈。故經曰：厥陰之至，其脈弦；少陰之至，其脈沉；少陽之至，其脈大而浮；陽明之至，其脈短而澀；太陽之至，其脈大而長。至而和則平，至而甚則病，至而反者病，至而不至者病，未至而至者病，陰陽易者危，不當其位者病，見於他位也。迭易其位者病，失守其位者危，此之謂也。然人之生也，雖五行備於一身，生氣根於內，亦隨天地之氣捲舒也。何以明之？謂如春脈弦，夏脈洪，秋脈毛，冬脈石是也。夫人感運氣而生，亦曰感運氣而疾。經曰：逆之則變生，變生則病。物生其應也，氣脈其應也，當立歲氣以診別之。《平人氣象論》曰：太陽脈至，洪大而長；少陽脈至，乍數乍疏，乍短乍長；陽明脈至，浮大而短。《難經》引此，亦論三陰三陽之脈者，乃以陰陽始生之淺深而言之也。六脈者，蓋言運與氣勝復臨遇，正當行令、當其司化之時而應，故脈之動不相同。若交運交氣時日及期而見，無相先後不及太甚，方謂之平。若差之者，當知其病也。

《運氣易覽·尺寸交反死脈》 如太陰司天，陰脈歲當見左寸，反見右寸。其右寸本然陽脈而移左寸，曰陰陽交，交者死。若左獨陰脈不見，或右獨不見，乃不應陰氣，止疾而已。尺同。惟寅申巳亥辰戌丑未八年有之。少陰司天，陰脈歲當見兩寸，反見兩尺。其尺本然陽脈而移兩寸，曰尺寸反，反者死。尺同。尺寸獨義因前，惟子午卯酉四年有之。

歌曰：左寸交右右交左，右尺交左左交右。兩寸反移兩尺居，兩尺反移兩寸守。

《運氣易覽·南北政尺寸脈不應》 不應，謂陰之所在，脈乃沉細，不應，本脈也。若覆手診之，則沉爲浮，細爲大矣。尺寸本無上下，今以上下字言之，以別南北政司天在泉所主耳。

歌曰：南政寸上尺居下，北政寸上尺下推。三陰司天不應上，在泉於下不應之。太陰須診左寸尺，厥陰右手尺寸持。少陰脈兼兩寸尺，此理微妙誠難知。

按脈不應專主三陰言，然少陰君火也，故主兩寸兩尺。所以少陰司天，兩寸不應；少陰在泉，兩尺不應。子之左丑屬太陰，故太陰司天，左寸不應，太陰在泉，左尺不應。子之右亥屬厥陰，故厥陰司天，右寸不應，厥陰在泉，右尺不應。但看三陰所在，司天主寸，在泉主尺，不論南政北政，此要法也。

一人卧病，醫診左尺不應，以爲腎氣絕矣，死在旦夕。更醫診之，察色切脈，則面戴陽，氣口皆弦而長，乃傷寒三陽合病也。又方涉海，爲風濤所驚，遂血菀而神懾，爲熱所搏，乃吐血一升許，且脅痛煩渴譫語。投小柴胡湯減參加生地，半劑後，俟其胃實，以承氣湯下之而愈。適是年歲運左尺當不應，此天和脈，非腎絕也。

《運氣易覽·六氣主病治法例》 風勝燥制，火併湯。天南星二兩半 北桔梗七錢半 小梔子一兩取仁。上三味入太陰肺經，助燥化制其風。川黃連八錢半，此一味入少陰心經，瀉火抑母之甚。母者，木也。此實則瀉其子也。青皮二錢半，引諸藥至風勝之地。防風三錢。薄荷一錢。上二味散風勢

右爲粗末，每服七錢半，水一大盞，薑三片，煎七分，去渣溫服。

水勝濕制，風併湯。蒼朮二兩，米泔浸一宿炒。白朮二兩半，麩炒。甘草五錢，炙。上三味入太陰脾經，助土以制水甚。吳茱萸五錢。乾薑五錢七分。上二味入厥陰肝經，瀉木以抑母甚。母者，水也。此實則瀉其子也。附子一錢一字，引諸藥至水勝之地。

右爲粗末，每服七錢，大棗一枚，水一盞，煎七分，去渣溫服。

火勝寒制，溫併湯。黃蘗二兩半，鹽水炒。知母一兩。上二味入少陰腎經，助寒化以制火甚。片黃芩五錢，酒炒。梔子仁四錢。二味入太陰脾經，助濕化以抑母甚。黃連一錢，薑汁炒，引諸藥至火勝之地。

右爲粗末，每服七錢，燈心七根、蓮子五枚，水一盞，煎七分，溫服。

土勝風制，燥併湯。川芎一兩，米醋炒。當歸一兩半，酒洗。上二味入厥陰肝經，助風化以制其濕。南星一兩，湯泡七次。桑白皮蜜炙，七錢。上二味瀉燥奪母。大棗五枚，引藥至濕惑之地。川萆薢八錢，以散濕。

右爲粗末，每服七錢，薑五片，水一盞，煎七分，溫服。

金淫熱制，寒併湯。肉桂二兩，入少陰心經，助熱化以制金甚。當歸兩半，酒洗，助木生火以制燥勝。澤瀉一兩，入少陰腎經，瀉寒以抑母。獨活六錢，與澤瀉頗同。桔梗三錢半，引諸藥至燥勝所。

右爲粗末，每服六錢，水一盞，煎七分，溫服，燥易則止。

火勝陰精制，霧漚瀆併湯。天門冬去心，三兩，淨蜜湯浸。生地黃二兩半，酒洗，入陰精，助水化以制熱甚。柴胡五錢。連翹　黃芩各二錢。二味入霧漚瀆抑甚。地骨皮　黃蘗各二錢。二味引諸藥至熱勝之地。

右爲粗末，每服七錢，燈心一撮，水一盞，煎七分，溫服。

《六氣標本論·發明運氣標本病治》 夫經之立法，意溢言表者多矣。余嘗觀運氣《微旨》篇、六化圖序，及夫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云云之說，經旨既秘而未發，而擇者又謬言滋惑。但其曰：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又有從本從標，從本從中之治，昭然三氣分疊，則微旨猶有可究者。於是援引經旨，參以己見，附以標本同異從舍之治。未敢自以爲是也，然亦可爲迷心傳注者之一悟也。

《素問·六微旨》篇　帝曰：願聞天道六六之節盛衰何也？岐伯曰：上下有位，左右有紀。故少陽之右，陽明治之；陽明之右，太陽治之；太陽之右，厥陰治之；厥陰之右，少陰治之；少陰之右，太陰治之；太陰之右，少陽治之。此所謂氣之標，蓋南面而待之也。故曰：因天之序，盛衰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之，此之謂也。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陽明之上，燥金治之，中見太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太陰之上，濕氣治之，中見陽明，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標本不同，氣應異象。

《至眞要大論》篇曰：六氣標本，所從不同，奈何？岐伯曰：氣有從本者，有從標從本者，有不從標本者也。少陽太陰從本，少陰太陽從本從標，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也。故從本者化生於本，從標本者有標本之化，從中者，以中氣爲化也。王注：少陽之本火，太陰之本濕，本末同，故從本也；少陰之本熱，其標陰，太陽之本寒，其標陽，本末異，故從標從本；陽明之中太陰，厥陰之中少陽，本末與中不同，故不從標本從乎中也。滑注：陽明本燥標陽中濕，厥陰本風標陰中火。惟此二經，本末與中不同，故治從本。宦謂六氣者，行乎天地之間，而施德化政令者也。經曰：東方生風，風生木，其德敷和，其化生榮，其政舒啓，其令風之類是也。若夫平氣之歲，如丁卯、戊午、甲辰、甲戌、己丑、己未、丙子之類，謂之平氣之歲是也。物生脈應，氣化各得其常。若當歲氣有太過不及之差，則有勝負鬱發淫乘之變。人居氣交之中，感之而爲病焉。其治也，有從乎本、從標從本、從中之異。其說雖見運氣諸篇，而實與經臟證治相爲表裏者也。考之經，以天之六化之氣寒暑燥濕風火爲本，以三陰三陽之位爲標。所謂中見者，以陰陽表裏之相通者互相取之。因天之序，盛衰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之。其化氣，則尊之面南爲本，而上居以應天；其本之下，以中見之氣面北，而中處以應人；其中見之下，以標下三陰三陽爲標，居之於下以應地。經於標之一氣未瑩，愚竊推之。標之位，猶有地之六氣應之，如初風木，二君火，三相火，四濕土，五燥金，而終寒水。地氣之下應者既異，則三陰三陽之加臨亦從其化矣。所謂標本不同，氣應異象者，此也。又造化之理，陽主進，故以九爲老；陰主退，故以六爲老。故凡本氣之所在，必審本位之陰陽而進退之，俱由風木而左旋，當其見下之一氣以爲標之所治，則標本中見，三才之氣可列矣。標本同者從本，有互相爲標本者，則亦互相從標本，不同者從乎中焉。如少陽之上，火氣爲本，中見厥陰風木。以風爲中氣，而少陽爲標，則以少陽左位陽明以爲地氣風木之所始。循次左行，至見下標位，當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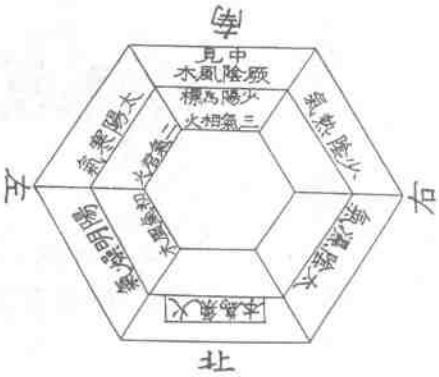

少陽之本從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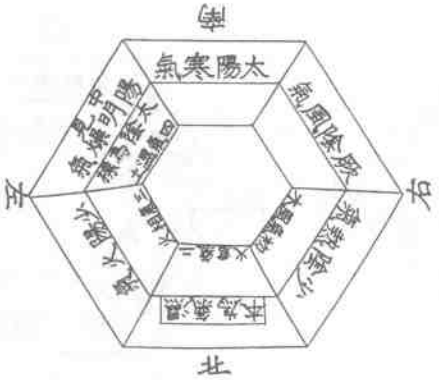

太陰從陰之本圖

少陰之標從本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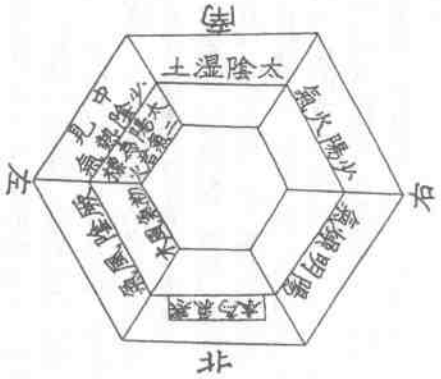

太陽之標從本從圖

氣，相火應之。此標本俱火，故從本之火也。又如太陰之上，濕氣爲本，中見陽明燥金。以燥爲中氣，而太陰爲標，則以太陰右位少陰以爲地氣風木之所始。循次左行，至見下標位，其四氣濕土應之。此標本俱濕，故從本之濕也。是少陽太陰標本俱同，故從化生於本者論也。又如少陰之上，熱氣爲本，中見太陽寒水。以寒爲中氣，而少陰爲標。少陰宜右退而左數之，則終氣寒水當標之位，而標之少陰亦從寒化矣。此本熱而標寒，故少陰所至爲熱生，中爲寒。治者或從熱而從寒也。又如太陽之上，寒氣爲本，中見少陰熱氣。以熱爲中氣，而太陽爲標。太陽宜左進而順數之，則二氣君火當標之位，而標之太陽亦從熱化矣。此本寒而標熱，故太陽所至爲寒生，中爲濕。治者或從寒而從熱也。是少陰太陽互爲標本，故有標本之化者論也。又如陽明之上，燥氣爲本，中見太陰濕土。以濕爲中氣，而陽明爲標。從陽明左位太陽數起，循次左行，至見下標位，當其四氣濕土應之，則標之陽明亦從濕化矣。此本燥而標濕，爲標本不同，故不從標本，從乎中之濕也。又如厥陰之上，風氣爲本，中見少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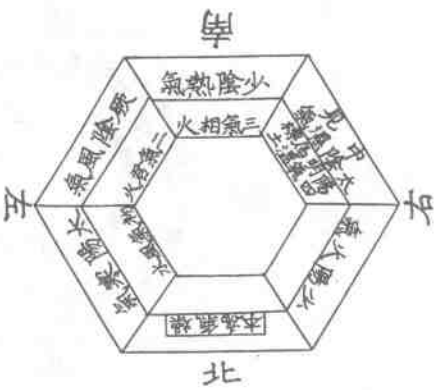

陽明之中從圖

厥陰之中從圖

火氣。以火爲中氣，而厥陰爲標。從厥陰右位太陽數起，循次左行，至見下標位，當其五氣燥金應之，則標之厥陰亦從燥化矣。此本風而標燥，亦爲標本不同，故不從標本從乎中之火也。是陽明厥陰標本不同，故以中氣爲化者論也。此皆有自然之法象存焉，而豈人意所可損益者哉？概而言之，太陰陽明從乎濕也，少陰太陽從熱而從寒也，厥陰少陽從乎火也。今以太陰陽明從濕之治言之，有手太陰肺臟受濕而爲喘急，或聲音如從瓮中所出等證，治用葶藶、木通之類；又有足太陰脾臟受濕而爲痞滿等證，治用大消痞丸之類；或爲四肢浮腫，肉按如泥等證，治用胃苓湯之類；或爲肢體沉重嗜卧等證，治用蒼朮、羌活之類；又有足陽明胃腑，因於飲水不散，而爲胸腹脹滿，漱水不嚥等證，治用五苓散加半夏之類，甚者用牽牛、甘遂之類；又有陽明胃經受濕，而爲面目浮腫等證，治用蒼朮、羌活之類；又有手陽明濕勝而爲濡瀉等證，治用五苓散之類。此皆太陰陽明從濕之治也。又以少陰太陽從熱從寒之治而言之，有手少陰心熱而爲心神不足不安者，治用朱砂安神丸之屬；或爲瘡瘍，

或爲目中發熱，熱見血脈者，治用黃連瀉心湯之屬；又有胃腑實熱乘心而爲譫語者，治用大承氣湯之屬；又有傷寒下早，心臟結熱而爲痞滿者，治用黃連、枳實之屬。經曰：中滿者，瀉之於內者，此也。若心下痞鞕者，大承氣湯主之。又有少陰心火亢極而爲惡寒戰慄者，此本熱而標似寒也，治用散火之劑。又有少陰心臟虛寒而爲惡寒者，治用人參、附子、赤石脂之屬，王太僕益火之原，以消陰翳者，此也。又有少陰腎熱而爲遺精者，治用珍珠丸加椿根皮之屬；或爲躁心者，治用知母之屬；有傷寒熱傳少陰腎經，而爲口燥舌乾等證，治用桂枝湯之屬；又有少陰腎寒，而爲身體骨節痛、手足寒、脈沉者，治用附子湯之屬。經曰：脈從而病反者，其診何如？岐伯曰：脈至而從，按之不鼓，諸陽皆然者，此也。又有手足太陽小腸膀胱腑寒，而爲冷淋、小便數起不通，得寒戰而解者，治用生附湯之屬；或爲小便清白，或爲小便不禁，或爲久下滯濁等證，治用薑、附之屬。又有太陽膀胱經虛寒而脈浮自汗，微惡寒，小便數，煩心攣急等證，治用桂枝加附子湯之屬。又有太陽膀胱腑熱而爲溺秘等證，治用黃蘗、知母之屬，經曰：小腸移熱於膀胱；膈腸不便者，此也。或爲熱淋赤濁溺血等證，治用黃蘗、知母、梔子。經曰：胞移熱於膀胱，爲癃溺血者，此也。又有太陽膀胱火邪而爲足膝紅腫者，治用當歸、生地黃、黃蘗、龍膽草、防己、蒼朮、紅花之屬。又有寒傷足太陽經，惡寒發熱，頭項強痛，傳入膀胱之腑而爲小便赤澀者，此本寒而標熱也，先用麻黃湯解之，後用五苓散利之。經曰：病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本，後治其標者，此也。又有足太陽經外邪鬱熱，入裏傳變，瀉利清穀，或爲腹脹而惡寒發熱，頭疼身痛，表證猶在者，此本熱而標寒也，先用薑附湯溫之，後用桂枝湯解之。經曰：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先治其標，後治其本者，此也。此皆少陰太陽從熱從寒之治者也。又以厥陰少陽從火之治言之，有手厥陰經熱而爲掌熱者，治用柴胡、黃芩、黃連、連翹之屬；又有少陽三焦腑熱等證，治用三補丸之類；又有足厥陰肝熱而爲脅痛者，治用當歸龍薈丸之類；或爲熱證左脅起者，治用抑青丸之類；又有小兒肝受風熱而爲驚搐者，治用鎮驚丸之類；又有足少陰膽熱而爲口苦者，治用柴胡、黃芩之類；又曰肝熱者則口苦，膽熱而爲貪睡者，治用生酸棗仁、苦茶之類；又有手足少陽經鬱熱不散，而爲耳聾胸脅痛等證，治用小柴胡湯之類；或爲耳鳴，治用清氣化痰丸之類；或爲瘰癧者，治用破結散之類；或爲發斑者，治用連翹防風湯之類；或爲寒熱瘧疾者，治用青皮湯之類；或爲喉痺者，治用甘桔湯加防風、荊芥、梔子、紫蘇、天花粉之類。此皆厥陰少陽從火之治者也。故《小學》云：肝膽由來從火治，三焦心主都無異，脾胃常從濕處求，肺與大腸同濕類，心腎小腸與膀胱，寒熱隨宜毋執滯之類，即其義也。

若夫二子之注，隨文釋義而已。如標位屬陽者，則曰標陽；屬陰者則曰標陰。殊不知標有風火熱濕燥寒六氣之異，乃以陰陽二字統之可乎？抑考之經有云：明之標本，萬舉萬全；不知標本，是謂妄行。蓋標本少陰從本從標之說，上窮天文，下察地理，中紀人事，其爲道也甚大，其爲理也甚微，其取用也無窮，其推行也有準。明乎此者，通天地人三才之道者流也。

《醫宗金鑒·運氣要訣·運氣為病歌》 五運六氣之爲病，名異情同氣質分。今將二病歸爲一，免使醫工枉費心。

〔吳謙等注〕五運六氣之爲病，雖其名有木火土金水，風火濕燥寒之異，而其實爲病之情狀則同也。今將木運之病，風氣之病，火運之病，暑氣之病，土運之病，濕氣之病，金運之病，燥氣之病，水運之病，寒氣之病，總歸爲一病，不使初學醫工枉費心思而不得其頭緒也。

諸風掉眩屬肝木，諸暴強直風所因。支痛軟戾難轉側，裏急筋縮兩脅疼。

〔吳謙等注〕在天爲風，在地爲木，在人爲肝，在體爲筋。風氣通於肝，故諸風爲病皆屬於肝木也。掉，搖動也。眩，昏運也。風主動旋，故病則頭身搖動、目昏眩運也。暴，卒也。強直，筋病強急不柔也。風性勁急，風入於筋，故病則卒然筋急強直也。其四肢拘急疼痛，筋軟短縮，乖戾失常，難於轉側，裏急脅痛，亦皆風傷其筋，轉入裏病也。

諸痛癢瘡屬心火，諸熱昏瘖躁譫狂。暴注下迫嘔酸苦，膺背徹痛血家殃。

〔吳謙等注〕在天爲熱，在地爲火，在人爲心，在體爲脈。熱氣通於心，故諸火痛癢瘡之病皆屬於心火也。熱微則燥，皮作癢，熱甚則灼，膚作痛。熱入經脈，與血凝結，淺則爲癰，深則爲疽，更深入之，則傷臟腑。心藏神，熱乘於心則神不明，故昏冒不省人事也。心主言，熱乘於心則神不辨，故瘖而不能言，或妄言而譫語也。火主動，熱乘於身，則身動而不寧，故身躁擾，動甚則發狂也。暴注者，卒暴水瀉，火與水爲病也。下迫者，後重裏急，火與氣爲病也。嘔吐酸苦，火病胃也。膺背徹痛，火傷胸也。血家殃者，熱入於脈則血滿騰，不上溢則下瀉，而爲一切失血之病也。

諸濕腫滿屬脾土，霍亂積飲痞閉疼。食少體重肢不舉，腹滿腸鳴飧泄頻。

〔吳謙等注〕在天爲濕，在地爲土，在人爲脾，在體爲肉。濕氣通於脾，故諸濕爲病皆屬於脾土也。濕畜內外，故肉腫腹滿也。飲亂於中，故病霍亂也。脾失健運，故病積飲也。脾氣凝結，故病痞硬便閉而痛也。脾主化穀，病則食少也。脾主肌肉，濕勝，故身重也。脾主四肢，四肢不舉，亦由濕使然也。脾主腹，濕淫腹疾，故腹滿腸鳴飧泄也。

諸氣膹鬱痿肺金，喘咳痰血氣逆生。諸燥澀枯涸乾勁，皺揭皮膚肩臂疼。

〔吳謙等注〕在天爲燥，在地爲金，在人爲肺，在體爲皮。燥氣通於肺，故諸燥氣爲病皆屬於肺金也。膹鬱，謂氣逆胸滿，膹鬱不舒也。痿，謂肺痿咳嗽，唾濁痰涎不已也。喘咳氣逆，唾痰涎血，皆肺病也。凡澀枯涸乾勁，皆燥之化也。乾勁似乎強直，皆筋勁病也。故卒然者，多風入而筋勁也。久之者，多枯燥而筋勁也。皺，膚皺澀也。揭，皮揭起也。此燥之病乎外也。臂痛，肩痛也，亦燥之病於經也。

諸寒收引屬腎水，吐下腥穢澈清寒。厥逆禁固骨節痛，癥瘕癤疝腹急堅。

〔吳謙等注〕在天爲寒，在地爲水，在人爲腎，在體爲骨。寒氣通於腎，故諸寒氣爲病皆屬於腎水也。收，斂也。引，急也。腎屬水，其化寒，斂縮拘急，寒之化也。熱之化吐下酸苦，故寒之化吐下腥穢也。熱之化水液渾濁，故寒之化澄澈清冷也。厥逆，四肢冷也。禁固，收引堅勁。寒傷於外，則骨節痛也。寒傷於內，則癥瘕癤疝、腹急堅痛也。

《四聖心源·六氣解·六氣治法》 仲景《傷寒》以六經立法，從六氣也。六氣之性情形狀，明白昭揭，醫必知此，而後知六經之證。六經之變化雖多，總不外乎六氣，此義魏晉而後，絕無解者。先聖之法，一綫莫傳，淩夷至於今日，不堪問矣。

治厥陰風木法　桂枝芩膠湯：甘草　桂枝　白芍　茯苓　當歸　阿膠　生薑　大棗　上熱加黃芩。下寒加乾薑、附子。

治少陰君火法　黃連丹皮湯：黃連　白芍　生地　丹皮。少陰病，水勝火負，最易生寒。若有下寒，當用椒、附。

治少陽相火法　柴胡芍藥湯：柴胡　黃芩　甘草　半夏　人參　生薑　大棗　白芍

治太陰濕土法　朮甘苓澤湯：甘草　茯苓　白朮　澤瀉

治陽明燥金法　百合五味湯：百合　石膏　麥冬　五味

治太陽寒水法　苓甘薑附湯：甘草　茯苓　乾薑　附子　太陽病，最易化生濕熱，以化氣於丙火，而受制於濕土也。若有濕熱，當用梔、膏之類。